叢書集成續編

一五

叢書集成新編 第一〇五冊目錄

史地類

歷代史考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二)（卷廿一至一百）	清 王鳴盛撰	史學	一
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	清 錢大昕撰	史學	二四七
二十二史劄記三十六卷附補遺	清 趙 翼撰	史學	六五一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十七史商榷

(一)

王鳴盛撰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地理雜辨證四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此注疏謬殊甚。武帝征和二年句。國字句。復故也者。所復爲何故邪。乍觀之幾令人茫然不解所謂。李賡芸曰。故廣平爲故秦鉅鹿郡。漢景帝中元元年。改名廣平。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偃爲平干王國。宣帝五鳳二年。偃子繆王元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國除。復爲廣平郡。至哀帝建平三年正月。又封廣德夷王之弟廣漢爲廣平王。此注當云。故趙。秦置鉅鹿郡。景帝中元元年。更爲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哀帝建平三年更爲國。始爲詳覈。平干之廢置沿革。見於武帝紀及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廣平王之封。亦見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哀帝紀。而廣平之爲秦鉅鹿。又得之於水經注卷十濁漳水篇也。武紀云。立趙敬肅王子偃爲平干王。則汲古閣脫去干字。監版平下原有干字。水經注云。封趙敬肅王子爲廣平侯國。則又誤以平干爲廣平。以王爲侯矣。酷吏傳。王溫舒會爲廣平都尉。惟郡得有都尉。國則無之。此事在元朔、元狩之閒。其時猶未建平干國。故有都尉也。李說確甚。志據元始。在哀帝之後。故爲廣平國。而亦自有鉅鹿郡。然則

當景帝、宣帝時。亦必鉅鹿、廣平兩郡並置。武帝征和中。亦必平干國與鉅鹿並置可知。蓋景帝實以一郡分爲二郡者耳。王子侯表。宣帝所封平干頃王子。凡有九人。內有成鄉質侯慶。國除。入廣平。今地志廣平國屬縣有城鄉。卽成鄉也。而表所載平干頃王子。又有曲梁安侯敬、平利節侯世、平鄉孝侯禮。國除。皆入魏郡。廣鄉孝侯朗。國除。入鉅鹿。今志曲梁、平利、平鄉、廣鄉四縣皆屬廣平。則是於宣帝之後。又割來隸。而史失書。又地志於曲梁注侯國。彼三縣不注侯國。當是志據元始。其時三侯已廢故也。表又有陽城思侯田。國除。不書入何郡。志廣平屬有陽臺。注云。侯國。疑是陽城之誤。表又有平纂節侯梁。國除。入平原。今平原、廣平皆無此縣。成陵節侯充、祚陽侯仁。國除。皆入廣平。今廣平無此二縣。他郡亦不見。疑皆省併也。

信都國。莽曰新博。案。莽改信都國爲新博郡。見後書李忠傳注。此但云莽曰新博。但見改名。不見改國爲郡。非也。應劭曰。明帝更名樂安。錢大昭曰。樂安當作樂成。明帝紀。永平十五年。改信都爲樂成國。

昌成。續志作昌城。詳後案。

河閒武遂。續志作武邃。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續志則云。廣陽郡。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幷上谷。永平八年。復。略去宣帝一層不敍。非也。而屬縣第一縣爲薊。則二志同。前志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續志注略同。說文卷六下邑部云。𨛫、周封黃帝之後於𨛫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𨛫縣。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陸德明釋文云。薊卽燕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國召公與周同姓。案。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攷成王崩後。召公尙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德明兩說。以後說爲是。不待言。但羣書皆作薊。而說文獨作𨛫。雖讀若薊。而薊自在卷一下艸部。注云。芙也。非地名。此不可解一也。二志上谷郡皆無𨛫縣。而旣云黃帝之後所封。似𨛫卽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乎。此不可解二也。存攷。

膠東國。下密有三台山祠。台、郊祀志作戶。

東平國。景帝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案。濟東國除爲大河郡。見文三王傳。而夏侯勝傳云。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節侯見王子侯表。不言國除爲大河者略之。賢子玄成傳。遷大河都尉。服虔曰。今東平郡也。本爲濟東國。後王國除爲大河郡。

儒林傳。王式、東平新桃人。班志東平無新桃。

亢父、樊。成帝紀。建始二年。東平王宇有罪。削樊、亢父二縣。今志仍有此二縣者。其後又復。詳見宇本傳。紀但書削不書復。脫漏也。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其屬縣有薛縣。攷史記魯世家。魯爲楚所滅。秦滅楚。後改爲薛郡者。當以其所屬之薛而名之。禮記投壺篇有魯鼓、薛鼓。則知當時魯、薛並稱。故改魯國爲薛郡也。如此

ED55105

則秦時已不見有魯國之名矣。而高紀云。既斬項羽。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持羽頭示之。魯乃降。其下又云。初懷王封羽爲魯公。及死。魯又爲堅守。故以魯公禮葬羽。然則楚、漢之際。此地復爲魯也。羽始爲魯公。及其後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雖都在彭城。（今徐州府銅山縣治）而魯地亦在九郡之中。蓋泗水郡地也。故以魯公禮葬之。或疑如此則楚、漢之際此地既復爲魯。何以地志直至高后時方復爲魯國邪。案。張耳傳。高后六年。立耳之孫偃爲魯王。似地志元年當作六年。楚、漢之際。名稱不定。古名今號。雜舉互陳。盖一時隨便而言。皆非定制。或魯或薛。殆錯言之。直至張偃就封。方定改薛郡爲魯國耳。又高紀云。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其下文又云。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此薛則指魯國所屬薛縣。彼時諸侯之兵初起。尚仍秦制。此地大約仍爲薛郡之屬縣。未必遽復魯國之稱。但薛郡實是魯故國。且春秋時薛嘗與滕俱朝魯。可見其服屬於魯。魯既亡。魯、薛遂通稱。項氏初起在薛。故其後羽有魯公之封。

卞。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云云。詳後案。又云。靑州川。見職方。

騶。故邾國。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國。从邑芻聲。史記。孟子、鄒人。又有鄒忌、騶衍、騶奭。古字通。

泗水國。淩。注。淩水出。入淮南。南監作南入淮。是。

廣陵國。黄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云云。荊州當作荊國。十一年當作十二年。南監亦誤。

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別山在西南。詳後案。

長沙國收鄙。注。孟康曰。音鈴。南監收作攸。注音收二字於其下。此誤直作收。又誤連。然南監本於攸下直注音收。亦屬無理。何氏所見北宋本。音收二字在音鈴下。據此可見皆孟注。但其初必是音收之上別有孟康曰三字。而在攸字下方是。傳寫脫去三字。而又誤移於下耳。北宋本亦誤。

湘南。禹貢衡山在東南。詳後案。又云。荊州山。見職方也。

縣邑千三百一十四。續志云。元始二年。縣邑千四百四十七。道三十二。後漢仲長統傳注作三十四。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後書注作九千二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書注無三千二字。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續志注云。元始二年。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

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此誤衍不可墾三字。南監無是。

至於王赧。南監作赧王。是。

雒邑與宗周通封畿。師古注。三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南監作二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是。

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地下誤空一格。南監陳字誤提行起。皆非是。

高士宦。南監作仕宦。是。

燕地尾箕云云。誤連上。南監提行。是。

北新城當作成。南監亦誤。

東平、須昌、壽良。南監作壽張。此與前東郡下良字不當互異。作良是。

秦地圖

代郡屬縣。班氏注。秦地圖書班氏。攷秦地圖。各郡國下皆無。獨見於此。敘傳自述其先班壹當秦始皇之末。避地於樓煩。以財雄邊。樓煩、雁門屬縣。而代郡與雁門相連。疑縣名因此而起。故特著之。

總論有誤

班氏於志末總論三代、戰國、秦、漢以來列國之星土、疆域、建置沿革。分封世系。形勢風俗。甚備。然曰。魏地南有汝南之召陵、㶏強、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燕地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昌。攷新汲志屬潁川。非汝南。酸棗志屬陳留。非河南。北新成志屬中山。非涿郡。此則皆班氏偶然誤記。而遂成行文之謬者。

溝洫志注誤

溝洫志前半篇全取河渠書。而彼注卻往往取之此志注。裴駰輩本不通經。隨手雜引。凡涉禹貢者多誤。如道河至大伾。此志注。鄭氏以爲在脩武、武德。張晏以爲成皋。皆是也。而臣瓚以爲在黎陽。張守節取之。

非也。釃二渠以引河。孟康云。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其一漯川云云。司馬貞采之。殊不明析。下文北行二渠。復禹舊跡。卽此二渠是也。同爲逆河入於勃海。臣瓚以爲禹河入海在碣石。不入勃海。此說非是。裴駰取之。亦非。三條並詳後案。

屯氏河

溝洫志所以特改河渠之名者。以其雜敘水事。不專於河也。前半篇全取河渠書。其下自譔者頗錯亂。未加裁斷。至云。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淸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據此則屯氏河起於武帝晚年。而鄭康成禹貢注則以屯氏河爲禹河故道。二者大不同。疑鄭是也。說詳後案。

嚴熊

嚴熊。史記作莊熊羆。嚴字避明帝諱。去羆字。恐班氏之誤。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

尚書古文篇數

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云.爲五十七篇.顏師古引鄭康成敘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此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也.其下又云.經二十九卷.班氏自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此則指伏生今文也.不與古文相混.故別載之.孔穎達尚書疏謂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致二十九篇者.堯典一.(連慎徽以下.)皋陶謨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以下.)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穎達又謂鄭注三十四篇.於伏生二十九篇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以二十四篇爲十六卷.以二十九加二十四.爲四十五卷.而云四十六者.蓋兼序言之.陸德明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是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者.除序言之也.鄭云又亡其一篇者.所亡之篇.則僞武成.疏

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此說出閻若璩.最爲精確.故予從之.友人江聲駁之.謂武成是建武乃亡.則前漢末亡.班作前漢志.不應因後日之亡.而豫虛前漢時之篇數.竊謂班志所以少其一者.非爲武成亡之故.蓋爲不分康王之誥而然.愚攷漢志所載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古文也.康王之誥王若曰下疏云.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此今文也.班氏豈以今文篇數爲古文篇數哉.必無此事.鄭分伏生王若曰爲康王之誥.即依壁中古文分之.鄭本即孔安國本.豈有班載孔氏古文反合之之理.大字云四十六卷.則元數已見.小字注云五十七篇.則據建武以後實數言之.兩不悖也.江說恐誤.仍以閻說爲是.凡學之謬陋者.不但不可采.亦不必辨.何也.不足辨.故不屑辨也.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而間或辨之者.是辨也.重其學也.江著述未流布.予爲辨之.使後人觀之.則經益明.故不可不存其辨.餘已詳予所著尚書後案及後辨.

史籀十五篇

藝文志於小學首列史籀十五篇.班氏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總說之云.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此段之文.許氏說文自序.往往用之.而諷書彼作諷籀書.是.當從之.乃得爲史.彼作乃得爲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耳.亦以作吏爲是.

籀書九千字以上.即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說文謂之史篇.(說文卷四上皕部云.奭.召公名奭.史篇名醜.徐鍇曰.史篇.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案.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李斯作倉頡篇.)今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數似與此志所謂籀書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說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許氏以意參酌而定之.並非專取史籀者.數雖似合.實不可牽而爲一.況史籀十五篇建武亡六篇.當許氏時.已無全本.許氏豈能盡遵用之.餘詳予所著蛾術編說字門.

此志下文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所謂古文者.黃帝史官倉頡所作.乃書之本也.史籀所作.即是周代之通俗文字.與古文並行.彼時書即有兩體.但志直云與古文異體.而說文序云或異.下一或字.極有斟酌.蓋雖變古.不全異也.此志下文云.蒼頡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尙然.況史籀乎.孔子憲章文、武.夢見周公.文、武、周公.但知有古文而已.孔子書六經.用古文不用籀文者.不但好古.即所以從周.

試學僮六體首古文誤

蕭何又以六體試學僮之爲史者.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而許氏說文自序.則謂秦李斯省改史籀大篆作小篆.又有隸書.以趨約易.而

蒼頡古文絕矣。自謂秦書有八體。一大篆。二小篆。三刻符。四蟲書。五摹印。六署書。七殳書。八隸書。漢興。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幷課。最者以爲尚書。亡新改定六書。一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三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佐書。卽秦隸書。五繆篆。所以摹印也。六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若依漢志。則是蕭何所以試學僮者。卽亡新所定六體。西漢與王莽無異制也。且古文是孔子壁中書。亦卽蒼頡書。在西漢列於功令。人人傳習者矣。若依許氏。則六體乃王莽所定。西漢試學僮者。卽秦八體。非六體也。二說大相矛盾。以予攷之。許說是。漢志非也。八體與六體同者四。小篆、蟲書、摹印、隸書也。訖勿論。八體有六體無之。刻符、署書、殳書。其體茫昧。亦訖勿論。若大篆亦八體有六體無。據說文以爲史籀所作。與古文異。秦人廢古文。遂以大篆居首。蕭何本秦時刀筆吏。自宜沿襲秦故。王莽雖好古。不應廢大篆。其六體中古文、奇字之下。卽當繼以大篆。然後及小篆。乃竟去大篆而不列六體中者。小篆卽係省改大篆。舉此該彼。無煩複出。故總名篆書耳。其實六體中兼包大篆。非眞無也。許氏亦舉小篆該大篆耳。惟古文及奇字秦時已絕。直至王莽始復出。西漢無之。故六體有八體無。漢試學僮用八體。非六體。許說是。漢志非也。

凡論文字。必以許愼爲正。斯雖在許之前。且曾續揚雄訓纂。亦是小學家。不專是史家。但究係史才長。小學短。攷之不審。不如許氏確也。且僞孔安國尙書序云。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此所謂科斗文。卽倉頡古文。此序出西晉皇甫謐假託。然謂西漢人無能知古文。則是也。太史公自序云。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水經泗水篇酈道元注引晉書衛恆傳。恆作書勢。皆謂古文絕於秦。恆傳亦見三國魏志衛覬傳注。漢興而人不識古文。故逸在祕府。不立學官。哀帝時。劉歆欲立古文。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博士不肯置對。深閉固距。以不誦絕之。杜林得漆書古文。語其徒云。古文不合時務。可見古文遭秦而絕。蕭何安能以此試學僮。書之律令乎。閻氏若璩闢僞古文尙書最精。因此遂疑僞序。據藝文志。謂西漢時人人習古文。則誤也。

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小學史篇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又王莽傳。莽奏徵天下通史篇文字者。皆詣公車。令記說廷中。孟康注曰。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師古曰。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書也。籀所作是大篆。非古文。師古是。孟康非也。莽傳所載與平紀是一事。據此可見王莽方求能通大篆之人。所定六體。必不反遺大篆。蓋總稱篆書。其中卽兼大篆也。蕭何草律。既箸諷籀書九千字得爲吏。則西漢時傳習甚盛。何煩特求能通者。蓋習者雖多。能通史篇十五篇者則少耳。所謂尙書御史史書令史者。謂給事尙書御史之令史。能爲籀書者耳。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未詳太史書何義也。

元紀贊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又王尊傳。少善史書。又貢禹傳。武

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又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又外戚傳。孝成許皇后聰慧。善史書。後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又皇后紀。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順烈梁皇后少好史書。又章八王清河孝王慶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善史書。又齊武王縯傳。北海靖王興之子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字孔明。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晉書隱逸傳。郭荷、字承休。略陽人。善史書。

三蒼以下諸家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幷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尙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案說文序云。揚雄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然攷蒼頡篇不見篇數。此於訓纂下言蒼頡以下十四篇。似訓纂篇數都分悉從蒼頡篇也。但只五千三百四十字。比史籀反少。未詳其故。史籀不知亡於何時。又幷三蒼以下諸家盡亡之。急就雖存。非其要者。而說文遂爲小學之冠矣。要之說文從史籀溯原而上。兼取古文。又復下參秦篆。會通古今。既精且博。所收之字。比揚雄又甚多。因已美備。況又當諸家盡亡之後。欲求識字。舍此奚適。邢、唐、宋、元、明。知尊信說文者絕少。其人甚至如鄭樵譏說文止得象形、諧聲二書。六書失其四。何其妄也。予謂欲讀書。必先求識字。欲識字。必先通說文。後生淺涉。未得其門。須先將漢志此一段與說文序及愼子沖上書。參互紬繹。以攷字書之來歷。然後將五百四十部詳加研究。則文字明矣。若從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問津。豈不茫無畔岸哉。

予別有蛾術編。分十門。第一門說錄。全以藝文志爲根本。就中尙書古文。是予專門之業。而小學則尤其切要者。今先摘論之。餘在蛾術。此不具。

漢藝文志攷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十卷。所采摭亦甚博雅。但此志以經爲要。攷得漢人傳經原流。說經家法。明析。且分別其是非美惡。俾後學識取途徑。方爲其能事。此則未能也。於易亦知推尊象數。然未能標舉孟、喜、京房爲宗。又未能將後漢之鄭康成、荀爽、吳之虞翻三家。與孟、京異流同原處發揮之。於書則全不知漢人眞古文。反信孔穎達、陸德明妄說。以爲張霸僞作。至於朱文公以書序爲非孔子作。胡五峯以康誥爲武王命康叔。此等亦覺信而收載之。於詩不專尊毛氏。反舉舉於魯、齊、韓。亦不得其要領。至采及所謂李氏

說。經鄭箋繁蕪而其失愈多。鄭長禮學。以禮訓詩。是按迹而議性情。如此妄駮。取之衮爲。其於本原之地。未曾究通。則博雅乃皮毛耳。歙縣金修撰榜語予曰。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也。修撰經術甚深。故能爲此言。予深嘆服。自唐高宗、武后以下。詞藻繁興。經業遂以凋喪。宋以道學矯之。義理雖明。而古書則愈無人讀矣。王氏亦限於時風衆勢。一齊衆咻。遂致茫無定見。要意求切實。於宋季朋輩中。究爲碩果僅存。若某鉅公者。於禮古經下所云記一百三十一篇等。本禮記也。而以爲儀禮。於后倉曲臺記、戴德、戴聖、慶普及曹褒父子之學。皆儀禮也。而反以爲禮記。於左氏春秋經則載之。於公羊、穀梁。不知其別自有經。遂刪去之。何異眯目而道白黑者乎。此其病殆正坐不善讀藝文志耳。又不如應麟遠矣。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三

漢書十七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後書班彪傳。彪繼史記作後傳數十篇。略論曰。司馬遷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師古注云。史記。衞青、平陽人。張釋之、堵陽人。並不題郡之類。愚謂史記風氣初開。例不畫一。宜矣。至班氏父子。既已慎覈整齊矣。乃攷之漢書。則又有不然者。如杜周、南陽杜衍人。嚴助、會稽吳人。司馬相如、蜀郡成都人。此郡與縣俱具者。如李廣、隴西成紀人。地理志成紀屬天水郡。不屬隴西。此郡縣皆具而郡誤者。成紀廣時屬後分屬他郡。如蘇建、杜陵人。兒寬、千乘人。賈誼、雒陽人。此但言縣無郡者。如張騫、漢中人。騫傳云漢中成固人。卜式、河南人。直不疑、南陽人。終軍、濟南人。此但有郡無縣者。如路溫舒、鉅鹿東里人。衞綰、代大陵人。此但言縣無郡而又著其鄉者。如東方朔、平原厭次人。此以後縣冠前人者。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則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說者乃云後漢始爲縣。於此數語斷未盡也。案厭次之名雖久。而地理志平原郡屬縣無厭次。或者疑之是也。此必平原一鄉亭之名。後漢爲縣。故追書之。如李廣利全無郡縣。如石奮則云。其先趙人。如衞青則云。其父鄭季、河東平陽人。此又其變者。至司馬遷則用其自敘云。遷生龍門。義例皆未定。竊謂宜畫一書

某縣人。縣有名同者則冠郡。

史記因英布曾犯罪而黥。遂稱黥布。漢書因田千秋乘小車號車丞相。遂稱之爲車千秋。漢人之隨意立文如此。若唐、宋以後。則必無此矣。

或有字。或無字。參差不一。董仲舒一代大儒。公孫弘、兒寬皆以文學致卿相。而無字。殊不可解。若楊王孫者。旣爲傳矣。乃不但無字無郡邑鄉里。且爲約略之詞曰。武帝時人。漢人記事疏略。不似唐、宋以下之詳覈。據常璩華陽國志第十卷載王孫事。以王孫爲城固人。

或郡縣皆具。或不具。本無義例。幷非失其傳而不書。如傅介子、北地義渠人。已見趙充國傳贊。而本傳但云北地人。

項它

項籍傳。韓信破齊。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師古曰。高紀云項聲。此云項它。紀傳不同。未知孰是。攷高紀於是役但有龍且。不言項聲。師古云云。不知何據。而南監版竟無此注。當是傳寫脫去。攷其實則當作項聲。紀所以不言者。以傳中可互見。且羽雖不信人。以項氏子監軍。而龍且實主兵。故其敘事皆據龍且。無項聲也。史記項羽紀及荀悅漢紀亦皆但有龍且。而史記高紀則又以是役爲龍且與周蘭二人。曹參傳敘此事云。從韓信擊斬龍且。虜亞將周蘭。灌嬰傳略同。皆與史記高紀合。若然。則是役楚所遣將凡有三人矣。今姑勿論。惟項聲、項它二人。皆是楚將。其戰事散見於諸紀傳中者甚多。觀高紀。

楚使項聲、龍且攻黥布。曹參傳有東擊龍且、項佗定陶。灌嬰傳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佗軍定陶南破之。是一事。然則二人皆嘗與龍且同事。所以史書致誤。其實灌嬰傳降彭城。虜柱國項佗。其事在破斬龍且之後。相距甚遠。項它如果與龍且同救齊。其時且死。周蘭被獲。全軍盡沒。不應它獨得免。安然在楚。直至彭城方始被虜。故知救齊乃項聲。非它也。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劉向傳。二府奏佞讇不當在位。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御史者。御史大夫省文耳。後書何敞傳。竇憲刺殺都鄉侯暢。敞說太尉宋由曰。二府以爲故事三公不與盜賊。注。二府謂司徒、司空也。司徒即丞相。司空即御史大夫。亦稱兩府。杜延年傳。當與兩府及廷尉分章。如淳曰。兩府。丞相、御史也。章有所疑。使延年決之。車千秋等傳贊。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趙充國傳。兩府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蕭望之傳。張敞請入穀贖罪。望之以爲不可。天子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敞。薛宣傳。宣致績功課。簡在兩府。翟方進傳。司隸校尉初除。謁兩府。是也。亦稱大府。杜周傳。周爲廷尉。詔獄益多。郡吏大府舉之廷尉。師古曰。舉皆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郡吏、太守也。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是也。淮南王安傳。安欲反。先作丞相、御史大夫印。伍被傳。被爲淮南王畫反計。詐爲丞相、御史書。請徙豪桀。陳湯傳。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

延壽論鄧支王首勿縣。于定國傳。宣帝即位。數引見丞相、御史。丙吉傳。虜入邊。詔召丞相、御史。車千秋傳。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賈捐之傳。上以問丞相、御史。東方朔傳。丞相、御史知指。此類甚多。皆以丞相、御史並言。不可枚舉。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太后。首丞相楊敞。次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車騎將軍張安世、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後將軍趙充國。以下即次以御史大夫蔡誼。蓋大司馬有時冠三公之首。而將軍亦介其間。要之二府為政本。丞相固助理萬幾。而御史大夫即佐之。故朱雲傳。華陰守丞嘉薦雲試守御史大夫。云。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又雲為槐里令。丞相韋玄成奏其亡狀。雲自訟。而御史中丞陳咸與相善。為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乃考其罪。可見漢時二府權重。有大事必下二府治之。御史大夫副宰相。在九卿之右。而中丞權亦幾與相埒也。

後書則多稱三府。丞宮傳。三府更辟皆不應。注。三府謂太尉、司徒、司空府。郎顗傳。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注。三公也。賈琮傳。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太守。靈帝特敕三府精選能吏。朱浮傳。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先下三公。光武明察。不復委任三府。陳元傳。大司農江馮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寒朗傳。章帝召見朗。詔三府為辟首。又通鑑。後漢顯宗永平十四年。御史寒朗理楚王英事。帝曰。何以不與三府議。胡三省曰。三府。太尉、司徒、司空府也。是也。亦稱三司。後書胡廣傳。廣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所辟命皆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為三司。鄭康成傳。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此三司亦謂太尉、司徒、司空。蓋古以司徒、司馬、司空為三公。後雖改名太尉。而太尉即司馬。故云

三司也。合大將軍亦稱四府。後書趙典傳。建和初。四府表薦。注。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質帝紀。四府掾屬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和熹鄧皇后紀。選四府掾史。詣東觀讎校傳記。應奉傳。四府舉奉才堪將帥。是也。亦有以三公并太傅稱之者。後書虞詡傳。注。四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是也。或稱五府者。後書樊宏傳。宏族曾孫準。永初之初上疏曰。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是也。

晉書職官志云。開府儀同三司。漢官也。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自此也。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於此也。然謂儀同三司者。蓋言其儀同於三司耳。唐書百官志。凡鞫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為三司使。此三司則與上兩條三司大不同。

尚右

尚右尚左之說。紛紛不一。王陵傳云。陳平以位讓周勃。乃以勃為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為左丞相。位第二。此漢人尚右之明文。故高紀云。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師古曰。古以右為尊。故云。諸侯王表云。作左官律。師古曰。漢依上古法。朝廷之制。以右為尊。故謂仕諸侯為左官。文紀云。右賢左戚。師古曰。以賢為上。然後及親。周昌傳。高帝使昌為趙相。曰。吾極知其左遷。灌夫傳。貴戚在己右。必陵之。在己左。益禮敬。合而觀之。

漢人尚右。則誠然矣。若謂本當如此。自古皆然。則師古之妄也。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天貴乎。日月五星貴乎。天道尊左。地道尊右。（見內則。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康成注。）天貴乎。地貴乎。左陽右陰。左生長之方。右肅殺之地。故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陽貴乎。陰貴乎。內則。子生。翦髮為鬌。男左女右。男拜尚左手。女拜尚右手。男貴乎。女貴乎。其當尚左顯然。所以有尚右者。其說有二。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據檀弓孔子有姊之喪。故拱而尚右。并誨弟子以當尚左。又兵車則尚右。乘車仍尚左。漢初人習於兵革。故相沿尚右。其說確矣。又一說則仁傑不知也。古宮室之制。前堂後室。室中以東向為尊。戶在其東南。牖在其西南。堂以南面為尊。王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東。所謂戶牖之閒。南嚮之坐也。以尚書顧命篇、爾雅釋宮篇、禮記明堂位篇、毛詩斯干篇及儀禮各篇經注疏參之。人君在堂上。南面而臨羣臣。自然東為尊。西為卑。及人戶至室中。在東者近戶出入處。其勢又以坐西而東向者為尊矣。而分侍兩旁者。則北為上。南為下也。漢近古。宮室之制未大變。故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如淳曰。勃自東鄉。不以賓主之禮也。田蚡傳。蚡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以為漢相尊。不可以兄私橈。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公卿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乃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師古曰。自尊抗。無所詘。此皆在室中也。若史記項羽紀。沛公見項王鴻門。項王東嚮坐。亞父南嚮坐。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其坐次尊卑歷然。而侍則立而不坐。為最卑矣。此雖在軍中。要之亦倣室中之制。凡此諸文皆尚右。於禮未嘗不合。乃幷堂上亦尚右。則泥古而誤者。師古顧謂古制朝廷一概尚右。豈不謬哉。

古者堂上有東西序。而南一面則空無門戶。惟室乃有之。而室與堂相連比。漢猶如此。唐、宋以來。則堂有廊而無序者多。其南一面皆為門不空。而室之戶牖。則隨便安設。不拘何面。且亦堂自為堂。室自為室。不相連比矣。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包咸曰。夫子之疾。處南牖之下。皇侃疏云。病本當在北牖下。君既來而君不宜北面。故移處南牖之下。令君入戶而西轉面得南向視之也。龔勝傳。王莽遣使奉璽書迎勝。使者欲令勝起迎。久立門外。勝稱病篤。為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拖紳。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致詔付璽書。此事正與鄉黨同。蓋勝雖不欲出迎。猶以臣道自處。莽使者直以君道臨之。觀此則漢宮室與春秋同。惟其如此。所以有尚右一說。而概主尚左。則沿襲之譌。至於外戚孝哀傅皇后傳。哀帝崩。王莽白太皇太后。下詔曰。定陶共王太后與至尊同稱號。終沒。至乃配食於左坐。應劭曰。若禮以其妃配者也。坐於左而並食。顧氏曰。終沒配食左坐。謂合葬渭陵。配食元帝。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為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新五代史附錄。契丹大會聚視國事。皆以東向為尊。此因不可謂之合於古。

屠渾都

周勃傳。勃擊盧綰。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太尉弱、御史大夫施屠渾都。師古曰。姓施。屠名渾都。案。史記

索隱曰。旄、名也。盾誠之也。地理志。漁都縣屬上谷。師古之妄謬如此。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四

漢書十八

五德

張蒼傳。蒼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上黑。蒼爲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言漢土德。其符黃龍見。蒼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爲博士。草立土德時曆制度。張蒼自以爲水德。漢土勝之。賈誼傳。誼以爲漢宜改正朔。誼用五色上黃。贊曰。誼欲改定制度。以漢爲土德。其術已疏矣。案秦人用水德。本自闕舛。不可承。況五德取相生。不取相尅。即欲承秦。何爲以土勝之。張蒼固非。而公孫臣賈誼亦非。故贊曰術疏。說詳前。（漢書第六條。亦見荀悅漢紀第一條。）

漢初人才已盛

曹參攻城野戰。身被七十創。疑其專以權略陷陣爲能。及其以清淨爲治。遂致畫一之歌。申屠嘉材官蹶張。能折節鄧通。得大臣體。漢初大亂初平。人心甫定。文學未興。風氣猶樸。而人才已盛如此。傳世之遠、所自來矣。

北魏

酈食其傳。破北魏。師古曰。即魏豹也。案地既有魏名。雖漢此爲北。據項王前此已封豹爲西魏王。西北通稱。

箕踞

陸賈傳。尉佗箕踞。師古曰。伸其兩腳而坐。其形如箕。案古人無交椅。席地坐。皆危坐。以伸其腳爲不敬。今人雖不席地。而北方多用牀上坐。謂之盤膝坐。此尚合古禮。不伸腳。若南人皆坐交椅。背及兩手皆有倚。無不伸腳者矣。雋不疑傳。見暴勝之。登堂坐定。不疑據地云云。古人所坐席皆布於地。故不疑據地致敬。知漢無椅式也。

椅本木名。見說文卷六上木部。注云。梓也。毛詩小雅湛露篇。其桐其椅。釋文。椅、於宜反。是也。新五代史晉臣景延廣傳。延廣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以椅字爲人所坐。呼若倚音。始見於此。宋王銍默記云。南唐李後主歸朝後。徐鉉往見。老卒取椅子相對。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鉉辭賓主禮。引椅偏乃坐。又無名氏宣政雜錄云。宣和初。京師伎者以長竿繫椅於杪。伎者坐椅上。又周煇清波雜志云。紹興十三年。再興太學。呂棨義爲上庠。錄投進倡和詩。有彩箋椅褥。又葉夢得石林燕語云。殿庭惟三省官爲一幕。樞密院爲一幕。兩省官爲一幕。尚書省官爲一幕。御史臺爲一幕。中司則獨設椅子。坐於隔門之內。又張端義貴耳錄云。今交椅古胡牀也。自來只有栲栳樣。秦太師始製荷葉托首。曰太師樣。據此諸文。知椅起唐末而盛於宋。假借木名之字用之。

椅非胡牀。張端義誤也。古人坐雖在地。然固有牀。見小雅斯干篇。其後則坐亦用牀矣。三國魏志蘇則傳。則從文帝獵。槎桎拔。失鹿。帝大怒。踞牀拔刀云云。何氏焯云。據宋本。牀上有胡字。胡牀三國已有。何說如此。其實已起漢末。後書向栩傳云。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三國魏志管寧傳注引高士傳曰。管寧自越海及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此皆危坐不伸腳。正如今所謂盤膝坐。若椅則小於牀。不可盤膝。無不伸腳者。知椅非胡牀也。

今人所用桌。蓋與胡牀同起。古人坐於地下藉席。前據几。坐席固不用椅。而几則如書所謂憑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之類。其制甚小。今棹甚大。俗名八仙桌。謂可坐八人同食。與几雖相似。實大不同。案文似从木卓省聲。而字書皆不收。（明宣德中。審定韋[illegible]蓮叢作觀學。築成第十卷。小字注古作與。未詳。）凡文字箸述。從無用者。文義鄙陋。誠覺難用。觀文木部有机字。此亦木名。與几席之几無涉。而突見於三國志蔣欽傳。彼時既有胡牀。覺小几頗不適用。則製高大者。而規制與几不同。未便仍其故。故用机字以代。此與借椅爲坐具同。與其從流俗妄造鄙陋不通之桌字。毋寧依三國志。

合而攷之。兩漢以前席地坐憑几。然則有牀。漢末三國。坐始有胡牀。几制亦大變。文作机。然尚無小交椅。直至唐末、五代始有之。

叔孫通聖人

叔孫通爲秦二世博士。亡去事項梁。梁敗。從懷王。王徙長沙。留事項羽。羽亡。降漢。而諛親貴。轅固所譏曲學阿世。通之罪矣。及薦諸生爲郎。賜之五百金。諸生遂稱爲聖人。歐陽子五代史述馮道事乃云當時謂之聖人。正此意。

輿地圖

淮南王安傳。日夜與左吳等案輿地圖。蘇林曰。輿猶盡載之意。後書明八王傳陳敬王羨傳亦云。案輿地圖。今諸國戶口皆等。愚謂孟子晉之乘。趙岐注。與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朱子雖採成說云。取載當時行事而名。或說頗通。正與蘇林合。孟子本列諸子。不必拘家法。趙岐、漢之俗儒。不盡可從也。宋地記家歐陽忞、祝穆、王象之等所作。皆以方輿、輿地爲名。出於此。

爽

賈誼傳。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沈彤曰。爽、甚也。謂下疑上則必反。而上必甚其憂也。爽有猛烈意。是甚之義。如淳曰。忒也。與上文不貫。

他所

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師古曰。徙其侯國。列侯國邑在諸侯王封內。而犬牙相入者。則正其疆界。令其隔絕也。封其子孫者。分諸侯王之國邑。各自封其子孫。而受封之人。若有罪黜其地。皆入於漢。故云頗入也。償者。謂所正列侯疆界有侵諸侯王者。則漢償之。南監同。沈彤云。也當作他。連下所字句絕。謂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入於漢者。若即其所存地繼嗣。則國小而其子孫有不得侯者。故爲之徙其侯國。幷封其子孫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還之也。注誤。

植遺腹

顧氏曰。植遺腹。必古有此語。所謂君死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

一堂二內

鼂錯傳論募民徙塞下。云古之徙民。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張晏曰。二內二房也。案鄭康成謂古者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大夫士則但有東房西室。無左右房。房者旁也。在室兩旁也。其制與室不同之處。尚未能辨析。而大約總以鄭說爲可據。今此論徙民。似指庶民居多。而容或亦有大夫士。蓋前爲堂。後爲室。而室之東旁爲一房。此大夫至庶人皆同者。張晏混言二房。非也。此事辨尚書顧命後案。予又別有論著。

舉賢良

詔舉賢良文學士。鼂錯在選中。此事有三論。錯爲隴西太守公孫昆邪所舉。昆邪事見孫賀傳。又作渾邪。著書。見藝文志陰陽家。錯非隴西人。又未嘗爲隴西官屬。而隴西太守舉之。一也。詔列侯九卿郡守舉人。而錯爲平陽侯等及廷尉、宜昌太守昆邪所舉。則是一人之身。必備有三項舉主。方許其對策。二也。錯時已爲太子家令。秩八百石。又應試。唐、宋亦做此。非如明制一賜及第出身。終身無再對策事。三也。

古音

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絕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嬈。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辠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賓禮長老。愛卹少孤。辠人有期。後宮出嫁。尊賜孝悌。農民不租。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求進方正。廢退姦邪。除去陰刑。害民者誅。憂勞百姓。列侯就都。親耕節用。視民不奢。案。此一段皆用古音。除苛以下八字當在萬民之下。如此則韻皆合。

鼂錯所緣坐

丞相青翟等劾奏鼂錯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錯之罪即如其劾奏之說。迥非謀反大逆可比。何至是。且上文方頌罪人亡帑。此遽斬同產邪。蓋車裂、腰斬、具五刑、夷三族、皆秦之酷法。漢初沿襲行之。韓信、彭越、英布皆受此。至文紀元年冬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十三年夏五月。除肉刑法矣。然景帝於鼂錯、武帝於郭解、主父偃、公孫賀、李陵、李廣利、公孫敖、任安、田仁、劉屈氂、猶皆腰斬夷族。則文紀云云。徒虛語耳。

王恬成

張釋之傳。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成見釋之持平。結爲親友。南監同。沈彤曰。王恬下成字誤。據功臣表有山都貞侯王恬啓。史記作開。開即啓也。成當作啓。連上句絕。

淮陽郡

汲黯傳。拜爲淮陽太守。而自言棄逐居郡云云。其下文又云。居郡政清。又言。上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則淮陽是郡名明矣。而今地理志有淮陽國。無淮陽郡。注但云。高帝十一年置。屬兗州。絕不見其曾爲郡。愚以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及高五王、文三王、景十三王、宣元六王等傳考之。高帝之子友。以高帝十一年始立爲淮陽王。至惠帝元年。徙王趙。是爲趙幽王。則淮陽國除爲郡矣。惠帝薨。高后以假立惠帝之子強爲淮陽王。強死。又以武代。文帝立。武被誅。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文帝之子武以文帝三年又立爲淮陽王。王十年而徙梁。是爲梁孝王。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景帝之子餘以景帝二年又立爲淮陽王。王二年而徙魯。是爲魯共王。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宣帝之子欽以宣帝元康三年又立爲淮陽王。是爲憲王。自立後傳子及孫。凡有國六七十年。至王莽乃絕。此郡始爲國。改爲郡。後復爲國。如此展轉改易。凡八九次。終爲國。地理志以最後之元始爲據。故言國。而中間沿革則俱略去也。汲黯爲淮陽

守當武帝時而其前申屠嘉亦嘗爲之見本傳及爰盎傳此當惠帝元年以後國除爲郡之時又司馬安亦嘗爲之見鄭當時傳灌夫亦嘗爲之見本傳田廣明與其兄雲中相繼嘗爲之見酷吏傳此則皆在武帝時又韓延壽亦嘗爲之此則在昭帝時蓋自景帝四年爲郡直至宣帝元康三年爲郡者約九十年故爲守之見於史者如此之多若鄭弘傳兄昌爲淮陽相此則在宣帝時憲王欽之國以後非矣雖嘗貫串今人憒眊善忘顧此失彼又性懶畏考核宜乎史學之無人也（尹齊爲淮陽都尉見酷吏傳亦在武帝爲郡之時若國則不當有都尉）

富態韻

鄭當時傳翟公署門一死一生迺知交情一貧一富迺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富與態爲韻者蓋古音未變宋本誤若態也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五

漢書十九

韓王相難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以伐匈奴相難凡七往復反覆千餘言浮文寡要乃後世好事者借此以騁觚墨鬭放戰國策趙武靈王騎射習戰一篇史記本無班氏援入支蔓可厭殊不解其何取

禮記

藝文志無禮記之名然說文自序說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即有禮記河間獻王傳敘王所得書中有禮又有禮記是前漢本有此稱非始於鄭氏作注之時所題但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篇數多寡則從大小戴所删未必同

從讀縱

李廣傳將數十騎從張晏曰放從遊獵也師古曰從讀曰縱非直言將數十騎自隨也案史記將騎數十縱從字應如張解禮記曲禮篇欲不可從陸氏釋文云從足用反放縱也是也

彌節

彌節白檀李奇曰節節少安說案彌與弭同九歌湘君章云夕弭節兮北渚王逸云弭安也司馬相如傳楚王乃弭節徘徊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仗節信也

衛青報公孫敖

衛青傳言其微時大長公主執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往篡之得不死後爲大將軍出塞李廣本以前將軍從宜在前當單于青乃徙之出東道使其回遠失道者非但以其數奇恐無功實以公孫敖新失侯欲令俱當單于有功得侯以報其篡故徙廣乃私也

終陽

董仲舒傳陽布施於上主歲功陰入伏於下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沈彤曰終上當有陰字陰終陽本易傳地道無成而代有終義然終陽之事即助其成功故曰以成歲爲佐名當作佐形似而譌也案沈說近是但說文無佐字又手也𠂇𠂇手也右手口相助也左手相左助也周易泰卦以左右民鄭注尚書皋陶謨左右有民馬注皆以左右爲助俗乃別作佐佑此文上下二佐字皆當作左作佐者後人改非班氏本文未通小學不可說五經史漢

選郎

仲舒對策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詳玩此節中郎句絕郎吏句絕其上文專言郡守縣令之屬長吏即守令郎吏即郎中中郎也據其義當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郎吏多出於吏二千石子弟又以富訾蓋選郎大約出任子貲二途者尤多故未必賢古人之文每如此以橫攙句法兼倒裝句法者也王應麟玉海論此事云郎選其塗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爲郎者如張安世袁盎楊惲霍光是也有以富訾爲郎者張釋之傳如淳注引漢儀注訾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如韓之及司馬相如是也有以獻策上書爲郎者朱買臣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爲郎者馮唐是也愚謂馮唐傳但言其以孝著非因孝行得爲郎王說獨此條不確其提綱是而所舉之人多漏者予已爲補入其提綱亦漏者漢有以舉孝廉爲郎者如王吉京房（各見本傳）孟喜（見儒林傳）是也有以射策甲科爲郎者儒林傳云歲課甲科爲郎中如馬宮翟方進何武（各見本傳）召信臣（見循吏傳）是也有以六郡良家子爲郎者如馮奉世是也（見本傳）大約漢之郎選盡於此六途應麟所舉任子富訾兩條即是仲舒之所病此外僅添兩條而一條又誤則應麟於攷據之學尙疏至於輦貲爲郎始於漢初事見景紀並非入粟拜爵而今人又往往誤解編國後世鬻舉人有身家殷實一條乃其遺制耳食貨志云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郎選二字與此同但入財補郎此乃武帝晚年事仲舒對策當武帝即位初時尙無此不可牽以言之

薛縣

公孫弘傳云菑川薛人今志菑川無薛縣薛縣乃屬魯國彼國注云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據此

注。案時稱此郡爲薛郡者，當以其有薛縣而稱之。至漢因此郡屬縣有魯，是伯禽故國，故改爲魯國，而薛縣則不知何時曾改屬當川，故弘得爲當川薛人。地理志據最後元始爲定，故薛仍屬魯國。但各列傳係人某郡縣人，亦當據後定，乃偏據一時稱當川薛，予前所論名字郡縣義例不定者，此亦其一也。東海郡下邳縣，應劭曰，邳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所云邳在薛者，即魯國之薛也。東海下邳今邳州。

公孫弘年

陳氏鵬年曰，案，史記，公孫弘以建元元年辛丑徵爲博士，不合，能歸，年六十。至元光五年辛亥，凡十一年，年七十一矣。是年卽以博士爲左內史，元朔三年乙卯，爲御史大夫，年七十五。五年丁巳十一月，爲丞相，年七十七。元狩二年庚申三月，薨在相位二年餘，年八十。

北發

公孫弘傳，北發渠搜，南撫交阯。師古曰，言威德之盛，北則徵發於渠搜，南則綏撫於交阯也。此注文義極明妥。致其上下，皆駢對句法，則師古注是矣。渠搜有二，一在西戎，爲漢金城、河關之西地名，則禹貢雍州所言者是。一在朔方，則此傳所言者是。此傳所言，本因禮三朝記。水經河水注引之，乃卽以爲禹貢之渠搜，則非是。古人言西北，雖往往通稱，而此旣有兩地，則不可合。故武紀云，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此以西北相對。玩彼應劭、晉灼、臣瓚注自明，而師古於彼注與公孫弘傳注同，其以北發爲地名國名者皆誤。若史記五帝本紀云，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索隱以爲北發當作北戶，而下三句則讀羌字愼字夷字句絕，然則彼下發字似衍，雖南撫交阯與此傳文同，而彼所謂北發渠廋，與此傳亦皆無涉。

五百歲

司馬遷傳，遷爲太史令，當太初元年，天曆始改。曰，自周公卒五百歲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案，自孔子卒至太初元年，實止三百七十七年，乃云五百歲，何也。蓋因孟子歷論道統之傳云，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唐、虞至周皆以五百歲爲期，故遷發此論，其言雖夸，而其嚮慕孔子，則可以解先黃老後六經之疑矣。

亂倫

平陽公主與衛青合葬，猶之可也。館陶公主至與董偃合葬，則已甚矣。見東方朔傳。昭帝之姊蓋主夫亡後，私近丁外人，而詔外人侍主，江都王建女細君嫁烏孫昆莫，其孫岑陬欲尚之，主不欲，而武帝詔從其俗，漢之亂倫如此。

楊惲

楊敞傳，敞以給事霍光幕府，爲光所厚愛，致位宰相，而敞之子惲卽以告霍氏反封侯，亦可謂傾危之士

矣。

東閣

朱雲傳，薛宣爲丞相，雲往見之，宣備賓主禮，因留雲，曰，在田野亡事，可留我東閣。雲曰，小生迺欲相吏邪。案，公孫弘爲丞相，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師古曰，閣者小門，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吏官屬也。然則屬吏皆從當庭中門入，東閣相延，正所以示敬，備賓主禮，非欲相吏也，而雲言乃如此，其强項可見。但旣若是之負高氣，不待其就而相請，輒先往見之，得無進退無據乎。

戶牖法坐

梅福傳，當戶牖之法坐。師古曰，戶牖之間謂之扆，言負扆也。法坐，正坐也，謂朝之處。案，戶牖之法坐，卽尙書顧命篇所謂牖間南嚮是也，詳後案。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六

漢書二十

六郡良家子

趙充國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師古曰，六郡，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東方朔傳，建元三年，上始微行，與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則隴西、北地固在六郡之數，餘四郡無所見。而馮奉世傳，武帝末，奉世以良家子選爲郎。奉世，上黨人，而云良家子，然則六郡中何以無上黨，疑師古注未確。

罕幵

趙充國傳，先零、罕幵。師古曰，罕、幵，羌別種。今羌姓有罕幵者，罕幵、唐時旣有此姓，則亦當有姓羌者，而書傳不載，今吾嘉定獨有此姓。

口錢

貢禹傳，禹上書，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府藏耗竭，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迺算。案，食貨志，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漢取民所以比古若是之重者，

率由增加口賦故也。若古之制。孟子謂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三句盡之。安有口賦。周禮天官太宰九賦。鄭康成注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算。其實康成意不過因漢謂口錢爲口賦。故援以以解賦字之義。見此九賦亦錢穀並出。非謂口錢三代已有也。口錢實始於漢耳。

韋傳附廟制

韋賢、玄成傳末附論廟制。凡四五千字。繁重已極。大非傳體。後漢書祭祀志。蔡邕表曰。宗廟迭毀。議奏國家大體。班固錄漢書乃置韋賢傳末。臣以問胡廣。廣以爲實宜在郊祀志。去其中鬼神仙道之語。取賢傳宗廟事置其中。使祀事以類相從。是古人已有議及者。劉昭又云。班史明乎得失者也。孝武淫祀妄祭。拔茂賁生。後王深戒。志之所取。於焉斯允。不先宗廟。誠如廣論。悉去仙道。未或易周也。昭此論尤佳。

魏相報讐

魏相爲河南太守。爲霍光所惡。下之廷尉獄。久繫始赦。後爲御史大夫。遂奏霍氏專權。舉發其弑許后事。雖未免報復私讐。然其罪則未可以挾私訾之。

青紫

夏侯勝傳。勝謂諸生曰。經術苟明。取青紫如拾芥。師古曰。青紫卿大夫之服。葉夢得曰。漢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勝云青紫。謂此也。小顏但據當時所見。誤以爲卿大夫之服。漢卿大夫蓋未服青紫也。葉說是。揚雄傳。析圭儋爵。懷符分祿。紆青拖紫。朱丹其轂。注云。青紫謂綬之色。此注則是。而二注自相戾。

便面

張敞傳。自以便面拊馬。師古曰。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類。不欲見人。以此自障面。則得其便。故曰便面。亦曰屏面。今之沙門所持竹扇。上袤平而下圜。即古便面也。王莽傳有雲母屏面。而齊褚淵以腰扇障日。通鑑注云。腰扇佩之於腰。今謂之摺疊扇。以上諸文參之。今之聚頭扇竹骨紙身者。即此遺製。

孔子十四世孫

孔光傳。孔子十四世之孫也。孔子生伯魚鯉。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眞箕。箕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生襄。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延年生霸。霸生光。案。此言十四世。乃連兩役并及身而總言之。凡後人言譜牒者。皆當以此爲例。沈約宋書自序。述其七世祖名延。延子賀。賀子鮮。鮮子稚夫。稚夫子林子。林子子璞。璞子即約。可證。蕭子顯南齊書以太祖道成爲漢相國蕭何二十四世孫。何生延。延生魁。魁生章。章生皓。皓生仰。仰生望之。望之生育。育生紹。紹生閎。閎生闡。闡生永。永生苞。苞生周。周生矯。矯生鑠。鑠生休。休生豹。豹生裔。裔生整。整生儁。儁生樂子。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雖附會不足信。而其例

則漢。

行內署門戶

孔光傳。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師古以內字句絕。注云。行內、行在所之內中。猶言禁中也。蔣氏杲云。（字子遵。長洲人。康熙癸巳進士。戶部郎中。廉州知府。）疑當以宿衛供養爲句。行內署門戶爲句。行巡行也。內署諸在內給事之官。如中書以下謁者是也。胡三省通鑑注與予意同。其以行內署門戶爲宿衛事。省服御食物爲供養事。尤分明。可證師古之誤。

毋朝

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餐。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賜餐十七物。然後歸老於第。官屬案職如故。師古曰。言十日一入朝。受此賜饌。它日則常在家自養。而其屬官依常各行職務。南監版同。梁氏鵬年曰。毋朝當作每朝。十日句絕。將顏注自見。王莽。哀帝時亦十日一賜餐也。

此傳描摹光之醜狀。可云盡致矣。贊中歷舉公孫弘、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皆以儒宗居宰相位。而蒙阿諛之譏。予謂馬宮、平晏遂仕莽。光幸前死。否則必爲莽臣。

下朝者

王商傳。太中大夫張匡上書。願對近臣陳日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云云。師古讀下朝者爲句。引文穎曰。令下朝者平之也。孟康曰。中朝臣也。以文穎爲是。竊謂下字讀微斷。問字句。而後接匡對曰云云。下謂下之。王嘉傳亦有下朝者。孟注是也。時左將軍等皆中朝臣。故目爲朝者。（朱博傳。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下朝者問讀。）

呂不韋春申君

皇太后詔問王商女欲以備後宮。商不欲。王鳳諷構以罪。始懼商納女。張匡以呂不韋、春申君之事陷之。不韋以邯鄲姬獻子楚。在質趙時。直至楚立爲王。始以不韋爲相。而匡竟謂不韋爲丞相。納有身之大於王。春申君獻有身妻所產者幽王。而匡誤言懷王。隨口附會。不顧事實。

萬歲之期

翟方進傳。綏和二年春。李尋奏記。方進責禁之。因備述星變而云。萬歲之期近慎朝暮云云。師古注。以萬歲之期爲指方進之死。言其事在朝夕。顧氏曰。據文。萬歲之期。意謂宮車晏駕。故此下即言隱欲以此災移於宰相也。師古注謬處不可勝摘。先儒已箸而未行世者。聊出之。

大誥

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云云。何氏焯評云。將此篇所依據舉稱者。以覆校周書元文。則可知漢人釋經之意。何先生固是篤學好古之士。故有如此議論。非流俗所能及。今人所臨何評。遺此一條。

戶殿門

王嘉傳。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師古曰。戶、止也。左傳曰。屈蕩戶之。弟請生鳴韶曰。宣十二年傳。作屈蕩戶之。注。謂戶爲主。與下錢氏所藏清縣九經作戶。疏亦作戶。長平游御史本、巾箱本並同。宣六年公羊傳。入其門。無人門焉者。戶之、門焉一也。

南陵

王嘉本平陵人。光祿勳于永除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師古曰。南陵縣名。屬宣州。案。南陵卽薄太后陵耳。漢南陵屬京兆。其屬宣州者。係唐縣。乃漢丹楊郡之春穀縣地也。顏舛謬至此。南監版無此注。殆校者因其舛謬。竟刪去之。

蜀無乇揚

揚雄傳。周伯僑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周衰。揚氏遷揚。晉之揚。因氏焉。周衰。揚氏遷揚。之楊。曰郇揚季。官太守。至雄五世傳一子。故雄亡乇揚於蜀。方氏以智曰。楊升菴謂晉有羊舌氏。叔向子伯石食邑於楊。曰楊食我。晉旣滅羊舌氏。分其田爲三縣。曰平陽。曰楊氏。則羊也。陽也。揚也。同出一姓。揚子雲自以爲蜀無乇揚。字不從木。班氏據之。然楊愼曰。吾家子雲。則知揚楊同出。子雲特好奇耳。編謂姓亦何奇之有。古今謬荐。姓譜皆附會。其說不一。雄自言姓揚甚明。楊愼少年躐顯。攷究未深。且古人凡事假借欵錯。故曰吾家子雲。今乃欲改雄之姓可乎。竊凡夫亦以子雲爲木旁楊。正坐此病。方說甚確。升菴、蜀人。欲援子雲爲宗。唐楊珣碑以固忠之父。而亦引子雲之胤。皆非也。劉敞後漢書刊誤於楊震傳亦嘗辨之。吳仁傑刊誤補遺辨揚雄與惲皆同是木旁之楊。此說武斷之甚。

太玄注言字數

揚雄作解嘲。自述作太玄五千文。支葉扶疏。獨說十餘萬言。案。今太玄經具存。晉范望叔明所注。共十卷。後附陸績述玄、王涯說玄。宋右迪功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張寔所校勘也。案其正文。大約與五千文之數合。至說十餘萬言。則當爲法言。非指太玄。然今法言亦具存。凡十三篇。分爲十卷。晉李軌、唐柳宗元、宋宋咸、吳祕、司馬光注。案其正文。大約不及萬言。而此云十餘萬言。則不可解。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七

漢書二十一

儒林刪史記

儒林傳。仲尼旣沒。弟子散遊諸侯。子張居陳。子羽居楚云云。此段皆用史記文。而史記尚有子路居衛一句。裴駰云。子路死時。孔子尙在。班氏覺其非。故刪此句。

郡國縣官

案。史記作郡國縣道邑。道乃蠻夷。未必能受業。此官字當爲邑字之誤。

上屬所二千石

案。當作上所屬二千石。

諸𪄊

差以𫓧𪄊。謬以千里。此古語。漢書屢見。蓋用爲韻。而或作豪氂。如司馬遷傳引此作𪄊。字相似而誤也。說文卷二上。犛、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里之切。疑古假借犛作𪄊。遂誤爲𪄊耳。乃儒林傳有愈滑𪄊。孟子有愼子名滑𪄊。則𪄊字疑亦傳寫之誤。而師古遂云𪄊音釐。師古不曉字如此。

劉屈氂傳。字作氂。甚明。而五行志作劉屈釐。後書岑彭傳。彭之玄孫。熙爲魏郡太守。輿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蟊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氂。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茲。直以氂字讀爲釐音。乃知漢人亦已有讀別字者。

商瞿

儒林傳。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師古云。商瞿姓也。司馬貞云。商姓。瞿名。以下文魯橋庇子庸、江東馯臂子弓、燕周醜子家、東武孫虞子乘、齊田何子裝例之。司馬說是。子木其字也。儒林傳中每人書郡縣書姓名書字三項。備者多。以其有傳經之功。而無事蹟無箸述。故備箸之。其不備者。或失傳。或隨便立文。

孟喜京房之學

儒林傳。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厀獨傳喜。諸儒以此燿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皆祖田何、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illegible]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案此一節多譏喜之詞。班氏本史才。非經師。於儒經皆未嫻精。而易尤甚。無向不通經。而班氏又誤信之。故其言如此。

孔穎達周易疏序云。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是異流同源矣。後世宗儒無學識。又好苟毀前師。以自標舉。遂致易義離落殆盡。然丁、田雖無存。孟、京猶可考。吾友中通易者凡三人。惠徵士棟、褚員外寅亮、江上舍藩也。惠氏周易述未成而沒。上舍補之。所采雖博。大旨究以孟、京爲宗。能得信此書者。員外與予外無多人焉。若狗班說先貶孟、京。易何由明。

師法

孟喜受易於田王孫。田王孫受易於丁將軍寬。喜之改師法。乃爲梁丘賀所譖耳。其實不改也。而漢人說經重師法。則於此可見。下文胡母生之弟子東平嬴公。則表其不失師法是也。外戚傳。定陶丁姬。易祖師丁將軍之玄孫。師古曰。祖始也。儒林傳。丁寬易家之始師。自夫子傳至寬。寬爲大師。故以爲始師。又張禹傳。蕭望之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漢翼奉傳。元帝問奉日邪時執與邪日。奉對引師法。又李尋傳。治尚書。與鄭寬中同師。寬中等守師法。五行志。朱博爲丞相。受策有大聲如鐘鳴。上問李尋。尋對引師法。後書卓茂傳。元帝時。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究極師法。又魯恭傳。恭弟丕上疏曰。臣聞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又劉寬傳注引謝承書曰。寬學歐陽尚書、京氏易、

韓詩。究極師法。又吳良傳。東平王蒼上疏薦良曰。齊國吳良治尚書。學通師法。經任博士。漢人重師法如此。又稱家法。謂守其一家之法。卽師法也。沈約宋書百官志。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後書儒林傳。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采求闕文。補綴漏逸。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光武好經。甚於前漢武帝。明章尤加隆焉。故東京經術。盛於西都。而其守家法益嚴。質帝紀。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又魯恭傳。拜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又左雄傳。雄上言。郡國所舉孝廉。請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注云。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又宦者蔡倫傳。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家法。又鄭康成傳論曰。王父豫章君每授生徒。常以鄭氏家法。此蔚宗謂其祖父豫章太守甯。李賢注云。言甯教授專崇鄭學。蓋前漢多言師法。而後漢多言家法。不改師法。則能修家法矣。

兩漢皆師法。而俗學卽出乎其間。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有云。綴學之士。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豈不哀哉。徐防永元十四年上疏亦云。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譏非紹書。背遺本意。觀此則知俗學之妄。古今同慨。自唐中葉以後。凡說經者。皆以意說無師法。夫以意說而廢師法。此夫子之所謂不知而作也。

翟孟白之學

繇是有翟孟白之學。以上文施讎下文梁丘賀二段例之。此當云繇是孟有白、翟之學。

食子公

儒林傳。蔡誼以韓詩授食子公與王吉。吉爲中尉。食生爲博士。由是韓詩有王、食之學。宋景文公引蕭該音義云。案風俗通。食我、韓公子也。見戰國策。漢有食子公。爲博士。食音嗣。

筦路

疏廣以公羊春秋授琅邪筦路。路爲御史中丞。師古曰。筦亦管字也。宋引蕭該音義云。艸下完音完。又音官。今漢書本卻作竹下完。風俗通姓字篇有莞、管二姓。云莞蘇、楚大夫。見呂氏春秋。漢有莞路爲御史中丞。卽此是也。又有管姓。漢有管皷爲西河太守。莞路是艸下完。非竹下完及竹下官。莞見說文卷一下艸部。筦、管見卷五上竹部。蕭說是。

邪都

邪都將姓見後書邪條傳注。彼又云。前書音義鄧之目反。目當作日。與史記索隱音質合。彼引音義當爲

巨鹿注．而師古從之者．此昔是不當刪．大約師古去取多失當．又史記．都、楊人．而此云河東大陽人．非是．史記正義辨之．

貨殖

馬遷自敘．伍下於理．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故傳貨殖．班氏譏其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已為不得其情．乃班又仍錄故敘傳貨殖何也．且假固諧語發憤之所為作．班顧易以莊語．取市井賈人臚列滿紙．范蠡、計然翆．與漢無涉．而亦闌入．尤非也．

財成

引易財成輔相．財與裁同．而師古以為資財用以成教．非．

烏氏

烏氏蠃．師古云．烏氏．姓也．蠃．名也．史記注引韋昭云．烏氏．縣名．屬安定．師古非．

噭

佞幸傳文帝病癰．鄧通為噭吮之．師古曰．噭山角反．吮自兗反．噭字今吳中尚有山角反之音．呼若束．常熟呼角為祿．皆古音也．

班正史記誤

匈奴傳上卷之前半截．全用史記元文．後至天漢四年．貳師將軍李廣利將騎六萬步兵七萬出朔方．單于以十萬騎待余吾水南．與貳師接戰．貳師乃解而引歸之下．史記尚有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并衆降匈奴．得來還千人一兩人耳云云．漢書刪去．直接游擊亡所得．因杅與左賢王戰不利．引歸．蓋史記原訖於天漢．此段係後人附益．錯謬不可讀．貳師降匈奴．是征和三年事．妄入此．大非．張守節已辨之．

趙佗年

南粵王趙佗．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為南粵王云云．史記作至建元四年卒．徐廣引皇甫謐云．爾時漢興已七十年．佗百歲矣．按佗於文帝元年已自稱老夫．歲粵四十九年．歷文帝二十三年．景帝十六年．至武帝建元四年．凡四十三年．卽以二十餘歲為龍川令．亦一百十餘歲矣．

閩中郡

兩粵傳云．閩粵王無諸、東海王搖．皆句踐之後．秦并天下．廢為君長．以其地為閩中郡．師古曰．卽今之泉州、建安是．案地理志所載秦三十六郡．無閩中郡．蓋此郡之置．已在始皇晚年．且雖屬秦而無諸與搖君其地如故．屬秦未久．旋率兵從諸侯滅秦矣．故不入三十六郡之數．說已見前．

河源

西域傳云．河有兩原．一出蔥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

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為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為中國河．其下又云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河原出焉．蘇林曰．卽中國河也．案此西海．卽水經所云雷翥海也．其河原則漢人之說如此．甚分明可據．而唐杜佑、劉元鼎、元都實皆與之異．未詳．

共稟

大月氏國不屬都護．為冒頓所破．乃西擊大夏而臣之．共稟漢使者．師古曰．同受節度也．案月氏旣不屬都護．豈有遠邀大夏反受節度之理．稟當為廩給之義．共與供同．

高附

大月氏有五翖侯．一曰休密翖侯．二曰雙靡翖侯．三曰貴霜翖侯．四曰肸頓翖侯．五曰高附翖侯．凡五翖侯．皆屬大月氏．案後書．五部翖侯曰休密、雙靡、貴霜、肸頓、都密．其後貴霜翖侯丘就卻攻滅四翖侯．自立為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高附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所屬無常．天竺、罽賓、安息三國強則得之．弱則失之．而未嘗屬月氏．漢書以為五翖侯數．非其實也．後屬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

捐毒

李氏光地曰．捐毒卽身毒．又作天篤．又作天竺．皆語有輕重耳．一也．明帝迎佛在班氏前．而班於此略不一及．故知其事本微．後人張大之耳．卓識精絕．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八

漢書二十二

古音

外戚傳武帝悼李夫人賦。以躇與去、傷與愴、信與覩爲韻。蓋古無四聲之分。平仄通爲一音也。而師古曰。躇合韻。音丈預反。傷合韻。音式向反。信合韻。音新。合韻猶吳才老所謂叶韻。此字本無此音。故以叶之也。又趙昭儀居昭陽舍。璧帶往往爲黃金釭。師古曰。釭音工。流俗讀之音江。非也。釭江皆從工得聲。何所別異。沈約以江居東、冬、鍾之後。音猶未變。至唐乃變爲似良反矣。師古全不通古音。不能枚舉。聊一出之。

丞相羨衍

孝成趙皇后傳。成帝欲拜左將軍孔光爲丞相。已刻印。鄉晨暴崩。皇太后詔大司馬莽、丞相大司空云云。劉攽曰。是時孔光爲丞相未拜。又無大司空。然則衍丞相大司空五字也。案。卽其夜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見孔光傳。何云未拜。

柰何令長信聞

外戚傳載趙昭儀殺後宮皇子事。有云柰何令長信得聞之。顏注但云謂太后。而語意不詳。案。太后是元

帝王皇后。成帝之母。顧氏補注云。柰何令長信聞之者。謂何道令太后得聞也。顧說是。

年九歲

平帝卽位年九歲。見外戚傳及元后傳。劉原父曰。衎年字。恐衍。王莽傳亦有此一句。又元后傳于孺子嬰亦曰年二歲。後漢本紀亦云沖帝年三歲。質帝年九歲。竊恐年若干歲。古人亦自有如此句法。未必果是衍字。

第宮誤

平帝后、莽女也。元始四年。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歆授皇后璽紱。宮卽上文大司徒馬宮也。而師古以第宮爲句。注云。本自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宮。師古之妄如此。

五女同節

元始四年。莽女入宮爲后。時平帝年十三。莽女十四。至五年。帝卽爲莽毒死。后立僅歲餘。且據昭儀悼謂平帝生未滿一歲卽有眚病。元后傳亦謂帝年九歲徵入。常年被疾。然則帝與莽女不能成好合也。莽卽廢。后常稱疾不朝會。莽欲嫁之。更號爲黃皇室主。令人飾往問疾。后大怒。鞭笞旁侍御。發病不起。莽敗。女自投火中死。曰。何面目見漢謂。凡守節十九年。年三十三。莽乃有如此賢女。異哉。後曹操篡漢。而其女爲獻帝皇后。以後書本紀所載觀之。操女亦可謂賢正。與莽女相類。但見近儒致證書中有一條。以莽、操女皆有節操。又宇文泰女爲西魏廢帝后。帝爲泰廢以弒崩。后亦以忠於魏被弒。楊堅女爲周宣帝后。帝崩。堅以大丞相專政。后知堅有異圖。意不平。及禪代。憤惋愈甚。堅內愧之。封爲樂平公主。後又議奪其志。后誓不許。堅乃止。李昇女爲吳讓皇太子璉妃。及昇篡位。封女永興公主。女聞人呼公主。必嗚咽號泣而辭。五女同節。

新都

王莽傳。永始元年。封莽爲新都侯。國南陽新野之都鄉千五百戶。新野是南陽郡屬縣。而都鄉則新野之鄉也。故名新都侯。莽就國。南陽太守選門下掾宛孔休守新都相。

毛詩周官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愚謂莽之奏。劉歆爲之也。歆當哀帝時。已欲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責讓之。辭甚悲恨。奏歆改亂舊章。由是忤執政大臣。懼誅。求出補吏。至是柄用。乃得行意。鄭康成稱劉歆識古。故能表章除興。意良厚矣。惜乎所事非其人。重爲儒

所藉劉.逸禮、古尚書幾存而復亡.將毛詩、周官之興.則頗有力焉.君子不以人廢言.如歆是矣.

更始將軍

王莽傳下.王涉、劉歆、董忠等叛.更始將軍史諶行諸署云云.攷莽官本有更始將軍.但上文言拜皇后父史諶爲寧始將軍.其事已在劉聖公改元爲更始之後.當是寧始.而此乃作更始.并下文更始將軍史諶度渭橋.恐皆寧字之譌也.

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

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歷代文字.體乖日久.顏師古漢書注敘例云.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眞正.豈元開.延安劉之同劉敞云.自顏氏後.又幾百年.向之古字.日益改易.悉肆所刊.祇今之世俗字耳.識者恨之.今得宋景文公所校善本.雖黃所加.字一從古.張守節、顏師古學識皆不甚高.至於劉之同也者.不過趙宋時刻書之人.尤爲淺淺.然此三家者猶知好古.故其議論如此.亦足以鍼砭俗學.今就毛版史、漢攷之.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如史記武帝本紀張羽旗.設供具.封禪書同.而漢書郊祀志供作共.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魏勃夜掃齊相舍人門.舍人伺之得勃.而漢書伺作司.又史記灌夫傳.令門下候伺.而漢書伺亦作司.漢書於趙廣漢傳亦云.微司丞相門內不法事.說文參入上人部伏字注云.司也.錢曰.司令人作伺.又伺字在新附.徐鉉曰.从人.後人所加.史記留侯世家.良爲他人言皆不省.而漢書他作它.史記蕭何世家.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而漢書何傳蹤作縱.史記酈食其傳.臣聞其下迺有藏粟甚多.而漢書藏作臧.史記自序.藏之名山.而漢書藏亦作臧.史記吳王濞傳.袁盎見上言事.鼂錯在.請屏錯.錯趨避東廂.而漢書以此事入錯傳.廂作箱.漢書前竇傳.太嬰太后召竇引.則藉兩門何氏校改作廂.謬.見史記韓長孺傳.以慰士大夫心.而漢書慰作尉.師古曰.故尉安之字正如此.其後流俗乃加心耳.漢書車千秋傳.尉安黎庶.中山孝王興傳.以尉其意.並同.史記長孺傳.又有貪嗜財.而漢書嗜作耆.今說文火部既有尉字.心部又收慰字.老部既有耆字.口部又收嗜字.此等當皆是漢俗字.或出秦人.非周所有.而許氏有之.許氏參酌古今.定此書.雖好古.實則大字則從秦、漢人說.詳予所著蛾術編說字門.史記自序.小子何敢讓焉.而漢書讓作攘.漢藝文志亦云.堯之克攘.今尚書堯典云.允恭克讓.此皆人所改.據此諸條觀之.則史記多俗.漢書多古可見.惟史記貨殖傳.領南、河北.固往往出鹽.古無嶺字.只作領.此古字僅存者.而南越尉佗傳云.兵未踰嶺.東越傳云.令諸校屯豫章梅嶺.仍從俗.甯處領字.漢書皆作領.蓋張守節雖以有古字爲好本.未及詳攷.至宋而好本盡亡.漢書之存古.則宋景文力居多.

凡史記以字.漢書皆作目.如馮唐傳.唐論李齊不如廉頗、李牧.上曰.何已.已卽以也.古作目.隸變爲已.又旁加人.遂作以.又分爲二.已爲止.以爲虛字.惟漢書存古.而傳寫成目.此云何已者.謂何以言之.師古曰.已猶耳.其謬不待言.而近代名公評云.已與以通.史記作以.名公全不識字.又儒林傳.目立先王之教.目字下注音以二字.而無師古曰.攷南監版本無此二字.而毛版獨有之.師古雖不通小學.然陋不至此.其非師古注顯然.乃明季妄庸人所爲.

漢紀

荀悅漢紀自序云.凡漢紀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建安元年.上巡省許昌.以鎮萬國.外命元輔.征討不庭.內齊七政.允亮聖業.綜練典籍.兼覽傳記.其三年.詔給事中秘書監荀悅鈔撰漢書.略舉其要.悅於是約集舊書.通比其事.凡在漢書者.大略粗舉.而求志勢有所不能魏.凡所行之事.刪略其文.爲三十卷.無妨本書.有便於用.會悅遷爲侍中.其五年書成.乃奏.記云.四百有一十六載.謂書奏之歲在庚辰.觀其書.蓋專取班書別加詮次論斷之.而班書外未嘗有所增益.據自序可見.而其間或與班書亦有小小立異者.在悅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脫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悅、淑之孫.儉之子.後書本傳稱其初辟鎮東將軍曹操府.蓋始進卽依曹氏.而從弟彧又爲曹謀主.故此序有元輔征討云云.要之此時獻帝僅存虛號.如悅輩亦未足多責.四百有一十六載.本傳無一十兩字.據高祖元年.未卽乙之.元年數起.數至獻帝庚辰.恰四百有六載.一十兩字後人誤加之.據遼樣氏申.黃姬水刻本.其篇首書曰十一世十二帝.通王莽二百三十年.今云云者.亦皆誤.悅自言志不能盡.而其實於志文亦往往據入.非但取紀傳者.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

後漢書一

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

范蔚宗之前。作後漢書者。已有數家。今皆不傳。而范氏獨存。說詳後。蔚宗著書指趣。及其爲人。說詳後南史篇中。范書無志。梁劉昭注之。卽以司馬彪續漢書志補入。孫氏承澤、李氏光地皆指爲范氏書。觀陳振孫書錄解題第四卷。宋館閣書目已如此誤也。此志每卷首題云。梁劉昭注補。不知何人題。正因以司馬志補范書。卽劉昭所爲。故後人題之如此。別本改云補注。豈司馬志有所闕。昭補之兼注之邪。司馬志無闕也。抑昭之前已有注司馬志者。而昭又補其注邪。昭之前未見有注考也。姑再考之。又天文志第三卷通卷無注。必係亡失。非劉氏原本。至五行志第四卷通卷無注。其爲亡失更顯然。蓋五行志多伏生鴻範五行傳文。劉昭於說言祕讖傳皆采鄭康成注。獨此卷鄭注亡。鄭注亦因之遂亡也。

晉書八十二卷云。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出後宣帝弟敏。初拜騎都尉。泰始中。爲祕書郎。轉丞。以漢氏中興。訖於建安。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於世祖。終於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

漢書。後拜散騎侍郎。惠帝末年。卒年六十餘。今彪書志見存凡三十卷。篇卽卷也。則其紀傳僅五十篇。未免太略。范蔚宗書紀傳共百卷。較彪且不啻倍之。觀彪自述。嫌舊史煩雜。志在刪除。則彪意於志稍詳。而於紀傳則甚略。所見稍偏。劉昭用范紀傳。而補以彪之志。頗爲合宜。

蔚宗非不作志。未成而泆死。後爲謝儼取其藝蠟以覆車。故惟存紀傳。（事見李賢後漢書第十卷下公主傳注。洪邁容齋四筆第一卷。陳振孫書錄解題第四卷云。李賢注出沈約宋書謝儼傳。謝儼之）江祏譖謝朓。朓適作一詩。命左右取以觀。祏既而曰。正復不急。遂已。祏以爲輕己。譖而殺之。李賀平日素輕一友。賀天亡後。其人取賀所作詩投溷中。故賀詩傳世者不多。以蔚宗之恃才傲物。取憎羣小。如江祏之恨謝朓者必多矣。故共羅以重罪而殺之。乃身後著述之遭阨又與李賀同。千載而下。可爲隕涕。然人皆有一死。蔚宗舉覽嘗在天壤。彼祏賀輩能之小人如謝儼者。亦何爲哉。

蔚宗又別自作選簿。以述百官。梗概欽明。隋志詳悉。見蕭子顯南齊書百官志敍首。蔚宗固非不能作志者。

劉昭、李賢注

梁書文學傳。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幼淸警。外兄江淹早稱賞之。天監初。起家奉朝請。累遷征北行參軍。尚書倉部郎。除無錫令。歷宣惠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集後漢同異注范蔚宗書一百八十卷。世稱博悉。遷通直郎。出爲郯令。卒官。南史文學傳略同。考昭注范氏紀傳。司馬氏志。今世所行紀十二卷、志三十卷、傳八十八卷。卽其本也。梁書所云一百八十卷。八十當作三十。唐章懷太子賢既用其本改其注矣。於志仍用昭注。注紀傳易。注志難。避難趨易也。且昭所注續志。頗有可據。則其紀傳注必佳。仍舊可耳。何必改作。唐初諸皇子。好以著述爭名。太宗子承乾命顏師古注漢書。泰引蕭德言等撰括地志矣。賢又招儒臣爲此。枉使劉注零落不全。恐有竄存掩襲。改壞舊注。并襲取舊注。攘爲己有者。

爲章懷太子注范蔚宗後漢書者。張大安、劉訥言、格希元、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見新唐書八十一卷章懷本傳。又見八十九卷張公謹傳、一百二卷岑長倩傳。諸人皆無所表見。學識未必佳於劉昭。或襲取。或改壞。恐皆不免。（格希元姓格。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作華希元。未知何據。舊唐書格輔元相武后。希元卽其弟。然則作格無疑。）

唐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范蔚宗之刪後漢。簡而且周。疏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采其所捐。以爲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愚者重加捃拾。潔以登薦。持此爲工。多見其無識也。愚謂知幾爲蔚宗之奬甚確。至其詆斥劉昭。恐未必然。大約唐初人有此一種議論。所以李賢輩有爭改撰。昭注遂遺棄去大半。就如知幾之言。則昭注似裴松之之於陳壽。松之雖少裁斷。其博亦有可取。此等入正文則煩猥。入注猶可。況昭注必勝松之邪。凡著述。交際掉弄。提唱驟聽。愈多愈亂人意。紀載實事。以備參考。雖多不甚可惜。

刊誤補遺

刊誤刊誤補遺十卷。前八卷皆前漢。而後漢補居其二。稍錯雜之。亦陸續互見也。其中最精者一條。趙岐傳。岐著孟子章句。刊誤謂當作孟子。而不斟晉孟尉以爲誤爲孟之故。仁傑則云古文孟作孟。與孟相近。圖孟與孟通。岐傳本作孟子章句。而同作孟耳。此條實精妙無比。但深於小學者乃於牙門一條內論軍字古皆曾尺者切。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則全不識古音而亂道矣。卑字一條。遺賦屬永叔詩本義謹指來卑爲后稷初封所屬邰斄。而斥毛鄭亦爲以卑婁俱來爲誤。大約趙宋人說屬。如鄭氏演劉里巫降神一派緊與捕影。如仁傑的是趙宋人口吻。餘山一條以郡國志爲范蔚宗所作。豈非目眩而不見其前者耶。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

後漢書一

光武先主同出

光武與蜀先主同出於景帝。光武紀云。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生舂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三國志蜀先主傳云。先主姓劉。諱備。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是同出也。前書景十三王傳。實愚不肖。實者如河間獻王。諸侯中所僅見。其凶殘悖亂者。至無復人道。而後漢與蜀。則又同出於此。亦異矣。

六隊

光武紀。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戰。李賢注。王莽置六隊郡。置大夫一人。如太守。南陽爲前隊。河內爲後隊。潁川爲左隊。弘農爲右隊。河東爲兆隊。滎陽爲祈隊。案前書莽傳。分河東、河內、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劉奉世謂其下文別爲河南大尹改爲保忠信卿。則知六隊中無河南。河南二字當作滎陽。劉說得之。李賢此注。

清陽

伯升敗於宗將軍范茂於清陽。注。清陽縣屬南郡。徵清屬。地理、郡國二志皆屬南陽。此作南郡。當是殺陽字。

兵法六十三家

王莽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案莽傳云。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受器械。此者字宜在家字之下。司馬彪天文志述此事。亦云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亦誤也。

宗佻

驃騎大將軍宗佻。更始傳作宋佻。

破虜將軍

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案。上文云破虜大將軍。此似脫一大字。

舞陰

更始使舞陰王李軼屯洛陽。注。舞陰屬里南陽郡。案。地理、郡國志皆云南陽有舞陰。帝紀及蜀與傳皆云李軼爲舞陰王。此注誤。更始傳作舞陰王亦誤。

光武封更始

建武元年詔曰。更始破敗。棄城逃走。今封爲淮陽王。吏人敢賊害者。罪同大逆。愚謂更始因伯升起。實以無罪殺伯升。光武封之。蓋以德報怨矣。但當如孟子待以不死耳。

盧方

盧方起安定。方當作芳。

眞定王揚

建武二年。眞定王揚謀反。注。揚、景帝七代孫。案。揚、常山憲王舜七代孫。當作景帝八代孫。

東陽聚鄉

建武三年。建義大將軍朱祐與延岑戰於東陽。斬其將張成。案續志育陽有東陽聚。注。朱祐破張成處。又五年。征南大將軍岑彭伐田戎於津鄉。案續志南郡江陵有津鄉。

喬扈

建武七年。雲中太守喬扈降。案。盧芳傳作僑扈。

高句驪

建武八年。高句驪王遣使奉貢。案。王莽更名高句驪王爲下句驪侯。至是復故。

下辨

中郎將來歙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辯。注。縣名。屬武都郡。案下辯道名。地理志有下辯道。郡國志脫道字。隸釋武都丞等題名有下辯道長任詩。則知後漢仍爲道。注縣名。非也。

三校尉

建武十五年。復致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注。七年罷。案此紀凡置字皆誤作致。不知何故。此致字亦誤。但本紀七年僅云省長水射聲校尉官。不言屯騎。此注恐尚有小誤。

葉

建武十七年。幸葉。章陵。注。葉縣屬南郡。案葉、章陵俱屬南陽。注脫陽字。

復南頓田租歲

建武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復南頓田租歲。案據文不見歲數。係歲上脫一字。其下文父老叩頭言。願復十年。帝笑增一歲。而其下文二十年復濟陽六歲。南頓當與濟陽同。則此當爲初復五歲。增一歲爲六。所脫疑五字。

中郎

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奧鞬日逐王比遣和親。使中郎李茂報命。案匈奴傳作中郎將。此疑脫一字。比後爲南單于。自此世爲漢用矣。

中元元年

中元元年夏四月己卯。改年爲中元。案祭祀志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此用四字紀元。亦見東夷倭國傳。傳寫誤脫建武二字。霍西映疑代建元考宋通鑑考異及胡三省注。引演繁露辨之甚詳。

光武年

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年六十二。案光武二十八歲起兵。中更更始二年、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則崩時年六十三。此二字傳寫誤也。

吳常

顯宗紀。永平八年。初置度遼將軍。注。以吳常行度遼將軍。案吳常當作吳棠。

良成

永平十五年。帝耕于下邳。徵琅邪王京會良成。注。良成縣名。屬東海。案續志良成屬下邳。

西河王敏

永平十六年。大司農西河王敏爲司徒。漢注。官儀曰。敏、字叔公。并州臨城人。案此則王氏在并州者尚有西河一派。不止太原。

南二月

永平十七年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三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南二月。下衍。

司寇

永平十八年。詔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一本寇下有作字。案此上文十五年詔亦有此三條。寇下亦無作字。而和熹鄧后紀亦云。右趾以下至司寇。但章帝紀建初七年詔。先言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然後繼之以亡命贖死罪云云。章和元年詔同。如此則寇下可省作字。而元和元年詔亦有輸司寇作之文。若永平十五年、十八年詔。其上文絕無輸司寇作字樣。何得但言司寇。實屬不成文理。此非脫作字。乃史家因走贖之文而失者。

今城

肅宗紀。建初二年。燒當羌叛。今城太守郝崇討之。今城當作金城。

產子復

元和二年。詔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案前高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此多一歲。

諱肇

和帝紀。帝諱肇。注。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臣賢案。許慎說文肇音火可反。上諱也。但伏侯、許慎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愚考說文卷十二下戈部肇。但云上諱。並無火可反之音。亦無解釋。惟徐鉉注云。後漢和帝名也。李舟切韻云。擊也。从戈。肁聲。直小切。卷三下攴部肇字則注云。擊也。从攴。肇省聲。治小切。卷十二上戶部肁字注云。始開也。从戶从聿。治小切。釋詁、肇始也。又謀也。釋言。肇、敏也。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用謀訓。合而考之。此字訓始者當作肁。不當从攴。今伏侯既謂諱和帝名曰始。而字又爲肇。非也。从攴者訓擊。則从戈者不辯擊。李舟之言亦非。至和帝名既訓始。則音兆者是。說文反切用孫愐。雖出於徐氏。而當李賢時蓋已有附入者。但音肇爲火可反。殊爲舛謬。

二月壬辰

和紀云。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案章紀章帝以正月壬辰崩。而此紀和帝卽位在二月壬辰。二者審日必有一誤。

皁陵王种

永元三年夏六月辛卯。尊太后母比陽公主爲長公主。辛丑。皁陵王种薨。注。皁陵王种之子。案太后上脫皇字。比陽當作沘陽。种、皁陵王延之子。注中种字傳寫誤。傳作沖。毛版脫誤不悉出。聊偶箸之。

復更

永元九年，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稾，更謂踐更之役也。

趙世

燒當羌寇隴西，遣越騎校尉趙世等討破之，趙世、西羌傳作趙代，彼避唐諱，一書中有避有不避，疏略也。

今不悉出，聊一見之。

遼東昌黎

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注，西部都尉，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在遼東郡昌黎城，案，地理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於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於後漢雖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興城，茫昧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縣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慮縣，不治交黎縣，李賢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非昌黎，再考。

龍眼

元興元年，南海獻龍眼荔支，注，廣雅曰，益智龍眼也，案，龍眼與益智非一物，廣雅誤，說詳唐慎微證類本草第十三卷，文多不載。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一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安帝紀，好學史書，注，周宣王太史籀所作書五十五篇，案，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此云五十五，上五字衍。

清河王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案，清河王慶不名，殆以其爲安帝之父故耳，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名，何也，例亂矣。

犍爲南部

永初元年春正月戊寅，分犍爲南部爲屬國都尉，案，續志云，犍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

閏三月

永初元年書三月丙午，其下書丁卯，又其下書三月癸酉，上三字當作二。

不調會稽

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他郡，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案，下文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或以此役不調，非以遠故免。

遼將

永初四年，遼將太守耿遵討南單于，將當作東。

元初元年多闕

元初元年一年中紀事多脫誤，如三月己卯，日南地坼，三月癸酉，日有食之，連書三月，既無理，己卯與癸酉相距五十五日，日亦有誤，其下文又書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一歲再日食，恐亦誤，其下文又云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十一月下又有脫。

太僕山

元初二年，太僕山太山爲太尉，上山字衍。

無慮夫黎

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黎營，注，無慮縣屬遼東郡，慮音閭，有醫無閭山，因以爲名焉，夫黎縣名，屬遼東屬國，案，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有無慮縣，醫無閭山則在屬國之無慮縣，不在郡所屬之縣，至夫黎，則郡與屬國皆無此縣，注於二者皆有誤。

聽行三年喪

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案，陳忠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服者，不得典城選舉，謂此事也，建光元年三月，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其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矣，其後桓帝永興二年，又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延熹二年，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此事反覆乃爾，國將亡，必多制也。

輿馬城

建光元年，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案，與當作於。

春秋

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案，春秋上脫左氏二字。

北海樂安二王

延光三年，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北海王普於上年薨，此乃恭王翼位來朝，普當作翼，何氏焯已辨之。

怨致樂安王此時名鴻，延字亦誤。

右校令左校丞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案，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高王

延光四年，濟南王香薨，注，光武曾孫高王錯之子，按高王當作簡王。

琅邪王遵

永和三年，琅邪王遵薨，按本傳及安帝紀，遵俱作尊。

濟北王

永和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按，安爲濟北王，安本傳作安國。

馮赦

建康元年，揚、徐盜賊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討之，案，隸釋曰，以馮緄爲馮赦，紀之誤也，此事亦見緄本傳，而袁宏後漢紀第十九卷又作馮放，放赦字相似，殊不可解。

質帝紀宜補一條

沖帝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清河王蒜徵至京師，其下敍質帝封爲建平侯，卽皇帝位之下，當補一條云，清河王蒜罷歸國，則上文蒜徵至京師之句方有下落。

堂邑曲陽東城

質帝紀，廣陵賊張嬰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攻殺曲陽東城長，案堂邑下當有令字，隸釋費鳳碑有堂邑令是也，但順帝紀海賊曾旌殺句章、鄞、鄮三縣長，此三縣未必皆是長，恐當有令，則是令長通稱，至注云，曲陽縣屬九江郡，故城在今亳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攷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所屬也，又攷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則無此縣，今據此紀及注，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未詳。

馬勉稱皇帝

九江賊馬勉稱皇帝，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案，監本皇作黃，滕撫傳亦作皇，後華孟稱黑帝，則此宜作黃。

帝弟顧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案顧本傳作碩。

長沙國

永壽三年，長沙蠻叛，寇益陽，注，縣名，屬長沙國，案長沙是郡非國。

己酉

永壽八年先書春正月云云，其下卽書丙申晦日有食之云云，又其下又書己酉云云，案既云丙申晦，則己酉上脫二月二字。

涇陽

靈帝紀，建寧元年，破羌將軍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名，屬安定，案前志涇陽屬安定，續志安定無涇陽。

建寧五年

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三卷，建寧五年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如會殿之儀云云，案紀，建寧五年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則此事當書於熹平元年。

甘陵王恢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案，恢當作理，章帝六世孫，清河王蒜之子。

中山王暢無子

熹平三年三月，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案中山王本傳云，暢薨，子節王稚嗣，紀傳不同。

河閒王建孫

熹平四年，封河閒王建孫佗爲任城王，案任城王傳，以佗爲建之子，非孫，紀傳不同。

東平王瑞

光和二年，東平王瑞薨，案瑞當作端。

安平王續

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反，安平人執其王續應之，注，安平王續，案本傳作續。

十月庚寅

中平二年冬十月庚寅云云，案，是年十月朔日爲丙申，則是月中不得有庚寅日，此書庚寅，誤也。

敍事無根

靈帝紀末突書宦官殺何進，然無來歷，宜書進謀誅宦官，謀泄，爲所害，又并州牧董卓殺執金吾丁原，董卓自爲司空，其下卽書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而其上文未書明大將軍何進召董卓入，則敍事無根，亦其失也。

鄧泉

興平二年，李傕、郭汜等殺光祿勳鄧泉，案，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唐人避諱改。

爲輔國將軍

獻帝紀，建安元年，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案，董承下爲字衍。

案

皇后紀光武郭皇后真定稾人也案地志真定總有稾城縣此但作稾未詳或省文耳

竇后比呂后

章德竇皇后竇憲之妹崩後太尉張酺等請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貶其尊號不合葬先帝案竇后私幸都鄉侯劉暢及憲女壻射聲校尉郭舉事見竇傳與呂后私辟陽侯審食其正同故以爲比

儀比敬園

和帝之母梁貴人爲竇后所忌以憂卒和帝立乃改殯於承光宮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案和紀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即所謂敬園也注反以後事爲比大謬

和熹鄧后紀

和熹鄧皇后紀諒闇既終下有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錄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耐罪八十人其餘減死罪右趾以下至司寇凡三十八字此脫監本脫同

卑整

虞美人陳夫人皆以梁氏故榮寵不及議郎卑整請加尊崇注引風俗通卑氏鄭大夫卑諶之後則作卑信矣而袁宏後漢紀第二十四卷作畢整蔡邕集有歷門畢整爲胡廣掾即此人二者未知孰是

改姓薄

桓帝鄧皇后后少孤母改嫁梁紀紀梁冀妻孫壽之舅也后隨母冒姓梁氏及立爲后帝惡梁氏改姓爲薄案五行志薄作亳

父諱武

桓思竇皇后父諱武案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

太后后

熹平元年太后卒於比景后感疾而崩案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曹后魏年

獻穆曹皇后諱節曹操女建安十八年操進女爲夫人十九年拜爲貴人伏后被弒明年立爲皇后后在位七年魏氏既立爲山陽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年薨案在位七年者通爲貴人至降爲山陽公夫人之年總數之故得七年也景初當作景元傳寫誤耳三國魏志三少帝紀陳留王奐景元元年夏六月己未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諡夫人爲獻穆皇后是也自魏氏初立后降爲山陽公夫人數至此恰四十一年又武帝紀裴松之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云云宦官有曹節而騰之父亦名節蓋同姓名者然則於獻穆皇后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上同之二者必有一誤

舞陽長公主

世祖光武皇帝長女義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適延陵鄉侯太僕梁松注松梁統之子其傳云尚光武女舞陰公主又鄧訓傳舞陰公主子梁扈有罪訓與交通此云舞陽誤也案章德竇皇后傳亦作舞陰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梁劉昭注補司馬彪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脩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褒其美適僣（疑當作僭）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者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即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則亦無京房論律以候氣爲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曆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譙周後改定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此志即邕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敘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邕譔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攷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弟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

侍講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倜說、較略不究、惟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甲子

續律厤志云、記稱大橈作甲子、劉昭注引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橈、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斡、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斡相配、以成六旬、案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

季多臘

禮儀志季多之月、大享臘、注、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案漢家行夏時已久矣、此季冬月豈戌月乎、高堂臆說非也、

甘石

續天文志云、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劉昭於石申夫下注云、或云石申父、案前志於槍欃棓慧諸星及二十八宿與五星、皆引甘氏、石氏經、而此志則與張衡、梓愼、裨竈並稱、當爲戰國時人、予所見前明隆、萬間人梁刻書中有星經、分爲上下兩卷、首題云、漢甘公石申著、豈似併二人爲一人者、已屬大謬、其第一行又題云、原缺文一張、亦未詳、前志所采甘、石說、此經中皆無之、

危八度

續五行志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案袁宏後漢紀危八度作十度、此下所載說、與袁宏紀大同小異、不知宏所取即司馬氏續志文乎、抑或別有所取也、

三史

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案三史謂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成漢書、

省幷朔方

司隸校尉自爲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靑、荆、揚、益、涼、幷、幽、交分爲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爲十三部、此制已詳前書、後漢同、惟朔方刺史於建武十一年省幷交州、見光武紀及郭伋傳、與前漢異、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敘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說已見前、若都尉、前志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

幷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故郡國志無其治所、

司隸校尉部獨爲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曰、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衞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馬氏原注進爲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爲大字在注之上、傳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說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以後、漢官據末年、攷志據永和五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羸隩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說未的、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隴縣獨書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刪歸畫一、

世紀荒誕

郡國志劉昭注所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九州之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又言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又言、齊桓公二年閱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賓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此等實數、皇甫謐從何處得來、乃言之鑿鑿如是、試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數、尙且不可知、乃詳述其地之頃數、民之口數、豈不可笑、謐之謬妄乃爾、而劉昭信之、可謂愚矣、又云、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案班志、縣邑一千三百一十四、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與謐言俱不合、謐之荒誕肆臆妄譔、幸其著述多不傳、而引見他書者、尙足惑人、故辨之、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河南尹下小字注云、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其下繼以應劭漢官曰、尹正也云云、又其下則大字云、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戶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百二十七、各郡國仿此、但河南雒陽是京師、故各郡國於沿革下又多去雒陽若干里一句、愚謂前志每郡下必小字系以建置沿革、其下若有顏注、則以師古曰三字別之、其下則大字書戶口若干、蓋前志凡班氏本注、亦用小字、因顏注既有師古曰三字爲識別、不慮其相溷也、而戶口數卻作大字書之、續志既取司馬氏本注進爲大字、而各郡國名下小字建置沿革、即班氏遺規、故仍其舊、不進大字、若以秦三川郡云云爲

劉昭注,則非矣.

郡國名下,本注亦作小字,與昭注無別,而仍有別者,本注不引他書,昭引他書以別之,其有不引者,濟北國加臣昭案字,琅邪國遼東郡下加案字,其清河國桓帝云云,丹陽郡孫權云云,犍為郡劉璋云云,益州郡諸葛亮云云,張掖郡獻帝云云,無識別,例有小出入,要皆彪語,非昭注,而大字則專主永和五年,但濟北國、琅邪國既插入臣昭案云云,而其末雒陽里數一句,仍彪本注,則胸錯雜,殊為眩目.

郡國去雒陽里數

各郡國皆注在雒陽東西南北若干里,此前志所無,而甚有理,但又有闕書者,右扶風、魯國、常山國、北海國、太原郡、上郡、五原郡、雲中郡、定襄郡、朔方郡、廣陽郡凡十一郡國,此自亂其例也,又凡屬國皆不注去雒陽若干里一句,而遼東屬國獨有之,例皆不定.舊唐書地理志,各州府下皆言至京師里數,注據漢志也.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太守所治既注去雒陽里數,而刺史總統一部反不注,此司馬之闕漏,故劉昭每條補采漢官注之,乃又有如山陽郡昌邑縣、兗州刺史治,東海郡郯縣、徐州刺史治,齊國臨菑縣、青州刺史治,九江郡歷陽侯國、揚州刺史治,廣漢郡雒縣、益州刺史治,太原郡晉陽縣、并州刺史治,凡六處,皆失注去雒陽若干里,此似劉昭之自亂其例矣,詳攷之,昌邑、郯縣、臨菑、雒縣、晉陽皆先書者,則皆太守治也,而刺史亦治之,又有如廣陽郡薊縣、蒼梧郡廣信縣,皆刺史太守同治一縣者,此制似後漢則然,而前漢未必爾,俟再攷,昌邑等四縣,既為刺史太守同治,則注於郡下,不必復注於縣下,此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也,并前條所摘廣陽之薊縣,既注於縣下,亦不必復注於郡下,亦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矣,但太原之晉陽,郡下縣下皆無此一句,則何以解乎,蒼梧之廣信郡下注雒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縣下注去雒陽九千里,彼此不同,則又何以解乎,司馬氏既多罅漏,劉昭欲推明司馬氏之指,而反滋疑竇如此,可見古人著述,能無遺恨者亦少.

城卽縣

前志大字戶口下,提行並起書縣若干,續志則郡國名小字沿革之下,卽用大字先書若干城,然後述書戶口若干,城卽縣若干.

志據永和

河南尹下戶口,據永和五年,永和、順帝號也,則疑郡國建置亦據此年,但志宜據最後為定,故前志據元始,永和以下,漢運尚有八十年,不知何以據此,志尾總論亦言順帝,蓋司馬氏偶得永和之籍,遂據之,而以後之籍未之得故也,劉昭云,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為本乎,此意昭已見之,今歷攷郡國下小字本注,各屬縣下大字本注,或言某帝所置,或言某帝所更名,或言某號某年改,皆在永和五年以前,間有下

及永和三年者,而從無五年以下,則知此志以永和五年為定,至漢末事,仍有偶見者,要無害於大字之專主永和,如清河國注桓帝建和二年改為甘陵,然大字仍書清河,則可見.

屬國郡次

前志每郡注屬某州,既不如續志徑分各州之直捷,而將各國續綴於各郡之後,遂致東西懸隔,南北錯互,亦不如續志隨各國道里附近之郡編次為愜當.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三

後漢書五

郡國雜辨證

河南尹穀城,瀍水出,瀍字說文水部無,新附亦無,今禹貢、洛誥、前後漢皆有此,漢俗字,或出魏、晉,古當只作廛.

河南尹之末,監本有平縣,汲古脫此一縣,則與上文二十一城不合.

河內郡州平皋,州下當空一格,誤連.

修武有瀆城,瀆當作隤,注同.

共,本國,淇水出,注引博物記曰,有綠竹草,卽衛風淇澳菉竹.

河東郡濩澤,有祁城山,案祁城,前志作析城,此誤.

京兆尹長安,注,長安城方亦十三里,十三城門,案亦當作六,十三當作十二,又安帝永初四年,置京兆虎牙都尉,居長安,此志不載.

有蘭池,注,刻石為黥魚,黥當作鯨.

錢大昭曰，隸續劉寬碑陰，永安長京兆下圭路□伯彥，又有京兆下圭六人，前志京兆有下邽，今郡國志無，疑司馬氏脫此一縣，或中葉以後省，案，鄭縣注引黃圖云，下邽縣并郡，桓帝西巡復之，此志本據永和五年，其時已省下邽，至桓帝始復，而劉寬碑立於靈帝中平二年，錢云司馬脫，非也，謂中葉省，是也，據此益可見郡國皆載永和五年，

右扶風汧有吳嶽山，本名汧，汧水出，案，今禹貢作岍，說文無岍字，此云本名汧，謂山名汧也，

安帝永初中置扶風都尉，居雍縣，獻帝省都尉，分置漢安郡，此志於都尉本略不載，故雍縣下無都尉，而獻帝所置則以此志據永和，故不載，

美陽，注，成王有岐山之蒐，山當作陽，

周城，注，南有周源，源當作原，

潁川郡潁陰，有岓亭，岓當作岈，

梁國碭山出文石，案，碭縣名，山出文石，注也，後漢末嘗改縣名，後人誤脫，遂謂後漢改名碭山，非也，

薄，故尉山陽所都，案，梁王傳云，建初四年，以濟陰之薄益梁，濟陰二字訛，此刻所都上脫湯字，

沛國，注，秦泗州郡，案，沛國即前沛郡所屬縣，以前志參對，不見者多，疑皆光武所省，泗州、據前志當作泗水，

沛縣，孔宙碑陰作小沛，

蘄，高祖擊黥布於會甀，甀當作甄，

公丘，本膝國，膝當作滕，

紅縣，注，地道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於紅，案，紅、前志作虹，與虹同，昭八年，蒐于紅，杜曰，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據此不當在虹縣注，恐非，

太丘，案，故敬丘，明帝更名，

陳國，注，高帝置為淮陽，章和二年，改，屬縣扶樂無注，案，此當注云，故屬汝南，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扶樂益淮陽國，

長平，故屬汝南，案，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益淮陽國，

魯國所屬有魯國，下空一格，又云奄國，案，當以魯字為句，下脫本字，國下奄上是故字，誤空一格，

豫州刺史部，郡國六，縣邑侯國九十九，案，侯國上疑脫公字，以宋為公國也，

常山國高邑，刺史治，注，法城陽一千里，法當作去，

中山國毋極，毋當作毋，

安國，無注，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此永和後事，故不載，下倣此，

蠡吾，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安平國，注，故信都，高帝置，明帝名樂成，延光元年，改，屬縣首列信都，案，信都，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觀津，司馬氏無注，案，當注云，故屬清河，建初四年，以清河之觀津益樂成，

饒陽，故名饒，屬涿，安平，故屬涿，南深國，故屬涿，案，南深國，國當作澤，建初四年，以涿郡之饒陽、安平、南深澤益樂成國，故此三縣皆注云故屬涿也，安平、南深澤，延熹元年又屬博陵郡，

河間郡，郡當作國，

高陽，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陳留郡濟陽，注，光武王，王當作生，

酸棗，注，東有地烏巢，地下少名字，

祭城，注，僖二十八年，會盟冤濮，注曰，近濮水，會上脫衛字，注曰當作杜預曰，下倣此，

東郡臨邑，有沛廟，沛當作泲，

竿城，注，前書故發干城，城當作縣，

東平國章，壽張，章下當空一格，誤連，

泰山郡，茌，侯國，國下當空一格，此與下萊蕪誤連，

萊蕪，有原山，淄水出，案，此潘水當作淄水，傳寫誤作潘，但說文亦無淄字，前志只作甾，

濟北國，茌平，茌當作茬，

山陽郡鉅野，有大野澤，注，縣西南有郥亭，案，郥當作漢，

濟陰郡戌陽，戌當作成，

兗州刺史部，郡國八，案，前淮陽國屬兗州，今續志無，其縣有入陳國者，

琅邪國，琅邪，注，越紀，或改越絕，其實此書名越紐，

廣陵郡，注，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而所屬淩縣本注云，故屬泗水，案，此所言泗水國，與秦所置之泗水郡無涉，但前志泗水國所屬有三縣，今惟淩改屬，餘皆不見，疑光武省，

東陽，故屬臨淮，此下誤空一格，當與下文有長洲澤云云連書，

濟南郡，注，故齊，此所謂故者，指秦時言之，非西漢也，蓋濟南郡之地，在秦時本齊國地，文帝分為濟南國，景帝又為濟南郡耳，至此志又有齊國，注云秦置者，意與濟南注同，而小異其文，以濟南與齊國雖同為齊地，而齊國治臨菑，乃其本都故也，續漢之齊國，即前漢之齊郡，蓋西漢改國為郡，後漢又改郡為國耳，若王莽又改前漢之齊郡為濟南，則任意紛更，淆亂名實，殊為可怪，

鄒平、東朝陽，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北海國注建武有當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有當作省。
下密安帝復拒復下當空一格誤連。
東萊郡牟平故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盧鄉長廣鄉下當空一格誤連。
齊國即前齊郡但所屬之縣有光武省去者此類多有不悉出。
南郡江陵注孫叔敖冢在城中四十里中當作東。
中盧注邑縣可小小便阜當作皋上小當作少見水經注。
印侯國印當作邔。
江夏郡沙羨郝羨下當空一格誤連。
下雉蘄春雉下當空一格誤連。
鄳平春鄳下當空一格誤連。
零陵郡零陵注雍水當作灌水。
洮陽都梁陽下當空一格誤連。
長沙郡湘南注禹案其文治水文下脫以字。
下雋羅雋下當空一格誤連。
丹陽郡丹陽疑郡縣名俱當作楊。
涇歙涇下當空一格誤連。
廬江郡襄安皖安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豐注引杜預曰有雞備亭備或改入今注疏本仍作備。
會稽郡注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
鄮烏傷鄮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注分縣南鄉爲長山縣長當作常。
餘姚句章姚下當空一格誤連。
鄞章安鄞下當空一格誤連。
吳郡吳震澤注中有句山句當作包又大雷小雷周處曰舜漁澤之所臣昭案此僻在成陽是也愚謂昭辨舜漁在成陽不在此何得反言是也必有誤。
餘杭注顧夾當作顧夷。
毘陵北江在北陽此益知前志但云江在北無北江之稱者實脫落也。
何氏焯曰吳郡圖經續記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以浙江中流爲界故餘杭富春皆屬吳郡但

前書有餘唐靈帝時朱雋封錢唐侯而今志無之案蔵就傳揚州刺史歐陽參收就於錢唐獄明當時未嘗并省蓋闕文也愚謂順帝永建云云乃本志文何氏不引而但引圖經續記朱長文之言稍嫌無根餘唐省於後漢初併并省郡國志係據順帝永和永和以後蓋又復置靈帝之事不足相難而何氏據之何氏似不知志據永和者至蔵就見獨行傳因揚州刺史歐陽參遣部從事薛安案會稽太守成公浮臧罪收就繫獄及事白就爲後會稽太守劉寵所舉考循吏傳寵自會稽太守徵爲將作大匠轉宗正大鴻臚延熹四年代黃瓊爲司空延熹是桓帝號四年上距永和五年已二十二年則就在錢唐獄必是永和五年以後復置錢唐縣耳當永和五年前錢唐固嘗并省故志無之何云未嘗并省而志闕文恐誤歐陽參爲揚州刺史成公浮爲會稽太守疑亦必在永和以後但未有據俟再考。
豫章郡南野有臺領山臺下誤空一格當與領字連寫。
歷陵有傅易山當作傅昜山。
彭澤縣下空一格然後書彭蠡澤在西誤當連書。
平都侯國故安平石陽安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漢中郡上庸本庸國房陵庸國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房陵注建安十三年別蜀新城郡蜀當作置。
巴郡注劉綽分巴綽當作璋。
江州注引杜預曰有塗山禹娶塗山案塗山在今鳳陽府懷遠縣古今沿革不常異說已不勝其繁若依杜預則又在巴郡矣或疑娶塗山與會諸侯之塗山是兩處予則直疑杜說乃妄造耳。
廣漢郡雒縣州刺史治案劉焉傳益州刺史郤儉在政煩擾益州賊馬相殺綿竹令進攻雒縣殺郤儉是州刺史治雒縣之證也。
蜀郡湔氐道湔當作湔。
犍爲郡江陽注湔從縣南流至漢嘉縣入大穴中通剛山下因南潛出剛當作岡因當作西。
越嶲郡莋秦秦當作溱。
益州郡滇池黑水祠注水是溫泉有白蝟山淮有蝟淮字當作涯。
石室山出錫然町山出銀鉛案錫下誤空一格宜連書。
梇棟梇一作弄。
永昌郡邪龍雲南龍下當空一格誤連。
蜀郡屬國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有蒙山改下誤空一格當連書又注沫水從西來沫疑當作沫西當作邛。
嚴道有邛棘九折坂棘疑當作峽又注王陽行步步當作部。

26

隴西郡河關故屬金城積石山在西南金城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漢陽郡冀有緹羣山有雒門聚山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西注引鄭康成尙書注西在隴西西今謂之八充山八充山當作兌山傳寫誤分一字以爲二又於从口从儿之上誤加上詳後案。

武都郡上祿故道祿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定郡朝那注烏水出縣西丹頭山丹當作抙。

武威郡鸇陰鸇當作鶉。

租厲當作祖厲。

酒泉郡安彌故曰綏彌綏當作敍。

敦煌郡敦煌古瓜州古上誤空一格當連書。

張掖居延屬國注安帝別領一郡郡當作城。

涼州刺史部郡十二郡下脫國字。

上黨郡長子注山海經曰有發鳩之山章水出焉上黨記曰關城都尉所治又屯留絳水出注上黨記曰有鹿谷山濁漳所出案若論水道鹿谷山濁漳出云云亦當在長子之下不當入屯留酈道元亦誤劉昭不足以知之詳予尙書後案。

銅鞮注晉別宮墟關猶有北城猶下脫存字。

沾縣注山海經有少山云云郭璞云在沾案當云在此。

壺關注今名黍㟁當作平𡾟。

泫氏有長平亭注史記曰白起破趙長平上黨記曰白城在郡南山中百二十里案白城白字衍。

穀遠注羊頭山沁水所出沁當作沁。

太原郡晉陽晉水注杜凱曰杜下脫元字。

榆次注左傳曰탐塗水曰字衍。

于離蕏氏離字下當空一格誤連。

慮虒當注云音廬夷。

西河郡注雒陽北千二百里也也字衍。

五原郡文國文當作文。

成宜之下西安陽之上當空一格此誤空二格。

雁門郡埒當作埒。

馬邑注秦人築城城崩數矣有馬馳走其地周旋反覆依以築城乃不崩其地當作一地。

朔方郡大城城當作成。

廣陽郡注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幷上谷永平八年復案據前志昭帝更名當句絕爲郡當句絕此下當增一句云宣帝更爲國然後接世祖云云復字下當增爲郡二字。

上谷郡潘永元十一年復肖案復字下當空一格誤連肖當作寧。

廣肖當作廣寧。

涿鹿注張晏曰宴當作晏。

右北平郡俊靡無終俊靡下當空一格誤連。

遼東郡汶當作文。

元菟郡西蓋烏烏當作馬。

樂浪郡浿水浿當作浿。

遼東屬國賓徒徒當作從因下有徒河相涉而誤。

交趾郡定安前作安定。

九眞郡無功前作無切袁宏後漢紀第七卷光武帝建武十九年作無功疑以功爲正。

續論劉注抵牾

志尾總論劉注多所抵牾總論云至於孝順民戸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注引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戸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永和孝順帝號也此數已與大字總論不合此下又引帝王世紀永嘉元年永嘉沖帝號元年汲古作二年從宋閩何校改戸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舍永嘉多寡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鑿記未詳孰是愚謂志例應載極後非極盛永嘉既在後且又較盛固應載或偶得永和籍不得永嘉亦可但皇甫謐慣造僞言爲鬼爲蜮此應劭更難憑依劉乃云校覈精審愚矣此下又引伏无忌所記永嘉元年戸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案以應劭數皇甫加若干算應戸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六千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又與伏无忌不合劉昭總爲皇甫謐所誤且豈知謐專以夸誕欺人高祖父太公尙爲製名字詭妄如此其言何足信前所云汲古以元年爲二年必又是南宋書坊妄改因數不合以此彌縫之。

博陵郡

前漢地理志涿郡屬縣有安平遼東郡屬縣有西安平留川國屬縣有東安平案遼東地大約在涿郡之

北耳。未必在其西。是以王莽改名北安平。而師古於東安平下引闞駰云。博陵有安平。故此加東。博陵安平。卽涿郡安平也。蓋涿郡安平不言方向。是最在前。餘兩安平則以東西分列之。但漢志實無所謂博陵郡。闞駰特借後名以言前事耳。趙明誠金石錄、洪适隸釋有博陵太守孔彪碑。立於靈帝建寧中。而續漢郡國志亦無所謂博陵郡。惟後書桓帝紀。延熹元年六月。分中山置博陵郡。李賢注云。博陵郡故城在今瀛州博野縣。後徙安平。唐博野縣。據皇輿表。乃兩漢蠡吾縣。今之蠡縣與今之博野縣。名同地異。（二縣今並屬直隸保定府）博陵郡名。實始於此。水經第十一卷。滱水東過博陵縣南。酈道元注云。博陵縣卽古陸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劉貞爲侯國。地理風俗記曰。博陵縣。史記蠡吾故縣矣。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漢末罷還安平。酈說如此。考後書質帝乃勃海孝王鴻之子。翼乃桓帝之父。置郡乃桓帝事。非質帝。酈注於此大謬。而其餘亦多可疑。幷後書桓帝紀亦有疏漏。何則。孔彪碑陰及靈臺楊著等碑陰所列博陵郡。所屬之縣。有連署博陵者。上爲郡名。下爲縣名。而此縣外又有安國、蠡吾、信都、安平、南深澤、高陽。凡七縣。碑乃當時所刻。必不誤。（惟楊著碑陰列有博陵三人。此乃借郡名爲縣名。不可解。）今續志無博陵縣。而安國、蠡吾二縣屬中山國。高陽屬河間國。惟此外三縣屬安平國耳。然則酈何以但言能還安平。而不及中山、河間乎。意者續志但據順帝永和五年。其時諸縣分隸三國。而漢末能還之時。又但劉入安平乎。可疑一也。酈謂博陵縣卽蠡吾縣。博陵郡實置於此。是說下與李賢合矣。但又以爲卽陸成縣。而前志陸成屬中山國。王子侯表有陸城侯貞。其蠡吾縣自屬涿郡。則非一地。無論陸成是縣。三國志以爲涿縣之亭。誤不待言。而如酈說。則是博陵也。陸成也。蠡吾也。三者實一矣。恐非此縣。似與陸成無涉。且續志之所以無博陵郡博陵縣者。以其據永和。不及延熹所置故也。而亦無陸成縣。豈後漢初又併陸成入蠡吾乎。可疑二也。姑勿論。又據各碑陰所列博陵郡屬縣。以考前志。蠡吾、安平、南深澤、高陽皆屬涿郡。安國屬中山國。信都屬信都國。若續志所列。則與前志不同。已詳上文。此永和制也。延熹當無大異。然則桓紀當言分中山、安平、河間置博陵。何以但言中山乎。故曰亦疏漏也。至博陵本治漢蠡吾。唐博野。而李賢云後徙安平者。據皇輿表。安平縣、漢屬涿郡。東漢屬安平國。曹魏仍屬博陵郡。晉爲博陵國治。元魏屬博陵郡。高齊爲博陵郡治。故李賢云云也。桓帝暫立此郡。不久卽罷。乃魏、晉以下。則復置之。遂使博陵之名甚著且久。而安平實爲所治。故唐人遂錯互書之。如崔元暐封博陵郡王。其從孫戎。李商隱稱爲安平公。而哭以詩云。丈人博陵王名家。是矣。予姑問錢坫。坫善詁書。稍開予。予又自考得其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

後漢書六

令長

前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續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其次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應劭漢官儀又云。三邊武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耳。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錢大昭作郡國令長考。據紀傳及碑碣隸釋、隸續考某縣爲令。某縣爲長。嘗譏其單行。西都則未之及。

周官

續百官志云。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司馬彪此論。表明周官之美。實爲篤論。後世無知鄙儒。紛紛疑且非之。卽能信者。亦從未舉此志以評定。何也。

十四博士

博士十四人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此條最明析終兩漢之世常立學者不出此今綜而論之狃於所習蔽於所見選擇去取之間未爲公明如梁邱賀乃忌賢嫉能之小人歐陽大小夏侯皆漢之俗儒爲鄭康成所賤三家詩魯爲近之而齊韓則疏甚矣乃皆得立至若尚書有孔氏古文杜林衛宏賈逵所傳乃孔壁眞本詩毛氏出於子夏春秋左氏親受孔門周官及逸禮三十九篇皆周公孔子之眞本也反不得立祿利之路每少眞賞在漢已然惟易立孟京爲最善下至宋元僅存京房易傳伏生尚書大傳王伯厚所輯三家詩及韓詩外傳而已然皆非全本然則雖即十四家之學皆亡亦可也亡之最可惜者孟京易也

朱浮傳注引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又徐防傳永元十四年防上疏曰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李賢注引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賀京房尚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

四博士與百官志同

三國魏志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留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其盛如此東京可知

皇后太子官

執金吾之後次太子太傅大長秋次太子少傅皆皇后太子之屬官自宜聚於一處太子少傅之下方次以將作大匠甚明析前志以將作大匠雜於太子太傅少傅之後詹事大長秋之前殊爲失之

掌樹桐梓

將作大匠掌樹桐梓案周禮庶民不樹者無椁此以見天子亦必自樹以爲宮室器用

越騎

越騎校尉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晉灼曰取其才力超越劉昭取晉說案胡騎越騎相對爲名以示威服之遠非必粤騎也如說是

官奉

百官志末載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

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劉昭注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考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彼李賢注卽引續漢志以釋之則與此志之文宜無不同矣今以二者參對彼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與此不同考其上下二千石有比二千石六百石有比六百石四百石有比四百石三百石有比三百石二百石有比二百石何以千石別無比千石明係百官志傳寫者於千石奉之下誤脫落月九十斛比千石七字耳但彼文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者皆與此文互異則殊不可解至於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顏師古注乃於百官公卿表題下詳述其制今以李賢所引續志細校之內惟比六百佰顏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爲小異而其餘一槪相同夫顏師古所述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且光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之下卽繼云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顏注則是千石已上建武固已無所增而六百石已下僅有比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顏說則建武反減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奉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制也要之顏與李賢同時所見續漢書志本與劉昭所據之本傳錄參差未知孰是而西京官奉之制則已無可考

奉錢錢穀各半而劉昭又引荀綽晉百官表注備陳漢延平中自中二千石下至百石錢米之數以續志并李賢顏師古二條細參乃知各條所說數皆是立法如此臨時猶須案照當時穀價之貴賤以錢代給其半也前貢禹傳禹上書曰臣禹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今荀綽所說中無八百石之秩而二千石止錢六千五百比二千石止錢五千多寡相懸如此延平乃後漢殤帝號如荀說後漢奉減於前漢遠矣何云增乎但前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奉錢月數千司隸校尉秩二千石而云月數千則又與貢禹所言不同存疑備考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五

後漢書七

卒吏

劉盆子傳.屬右校卒吏劉俠卿.卒吏當作卒史.

山東山西

河北之山.莫大於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後漢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鄗.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禹別攻樂陽.從至廣阿.以上所說.皆在今河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眞定等府.而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籌長安必破.欲乘釁幷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尚有以河北爲山東之言.詳見後第九十卷.鄧禹傳於此下又述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云云.是謂河東爲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州、潞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近儒乃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

又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留洛陽.勿遷都長安.興說更始曰.陛下一朝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

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陝山以西也.陝陸也.侯夾切.見說文十四下𨸏部.大約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總據太行分東西.鄭興傳之山西.即謂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府.是其指陝山以西.固不待言.而所云山東者.亦指陝山以東.注雖未及.可以意揣.與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皆無涉.

陳元傳.元上疏曰.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則陛下不當都山東也.此謂洛陽爲山東.其實亦是指陝山以東.

又寇恂傳.高祖任蕭何於關中.無西顧憂.所以得專精山東.又鄭康成傳.造太學受業.又從東郡張恭祖受諸經.以山東無足問.乃西入關.事扶風馬融.此山東與史記秦本紀太史公引賈生言.秦幷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又山東豪俊遂竝起而亡秦之山東同.亦皆謂陝山以東.

若吳蓋陳臧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隗囂、公孫述.則隴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鄭興傳以關中爲山西矣.

進見東向

顯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李賢注.臣當北面.特如賓.故令東向.愚謂室中以東向爲尊.其在堂上.則君南面以臨臣.北面拜後.分侍兩傍.固以在左而西向者爲尊.在右而東向者爲卑也.三代以上.君燕其臣.皆在室中.則臣固有居賓位而東向者矣.或君東向.臣南北向.其賤者西向立侍亦可.如鴻門之會是.明章之際.敬大臣.禮師傅.禹進見東向.蓋在室中.待以賓禮.帝蓋南向也.李賢不分堂上室中而混言之耳.說詳前書傳右一條.

鄧禹論

論曰.鄧公功雖不遂.道亦宏矣.及威損栒邑.兵散宜陽.褫龍章於終朝.就侯服以卒歲.榮悴交而下無二色.進退用而上無猜情.君臣之美.後世莫窺其間云云.竊謂此論不甚貶禹.而亦深許光武.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七卷爲禹論.乃深責光武以功高不賞.反覆爲禹惋惜呼冤.愚謂禹粗定長安.旋爲赤眉所敗.廢然而返.功頹業喪.雖歸大司徒印.仍封侯食邑.及中元元年.復行司徒事.爲幸多矣.宏此論殊不平.

侍中將

鄧禹傳末云.鄧氏中興後累世寵貴.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案侍中下當有脫字.蓋單言將不足以成文也.疑當爲中郎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皆光祿勳屬官.宿衞之職.故可以中郎將概之.耿氏勳戚家.正當爲此.耿弇傳末亦云.耿氏自中興已後.迄建安末.大將軍二人.將軍九人.卿十三人.尚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百人.遂與漢興衰.二者文勢正同.凡傳刻脫誤顯然者.不悉出.疑似者著之.

竇憲傳。竇氏父子兄弟竝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褒將作大匠，褒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此條將字之上疑亦脫中郎二字。

急況發兵

寇恂傳爲上谷太守耿況功曹，王郎起，遣將徇上谷，急況發兵。案，當作急發況兵。

護軍將軍

馮異傳異遣校尉護軍將軍將兵與寇恂合擊蘇茂。將軍二字衍。

騎盜延

馮異傳於赤眉既破之後，敍述餘寇之稱號者凡十二人，其十一人皆一字爲名，而中有騎盜延。盜字當是衍文。盜延乃光武之虎牙將軍，當時同名者，王莽有太師王匡，更始亦有定國上公王匡，赤眉賊帥有樊崇，鄧禹西入關，所部亦有驍騎將軍樊崇，如此非一。然此則當是騎延，傳寫誤衍。

封牟平侯

耿弇傳弇父況與弇弟舒攻彭寵，寵死，天子嘉況功，使光祿大夫持節迎況，賜甲第，奉朝請，封牟平侯。案，牟平之上脫舒爲二字。

大肜

尤來、大槍皆賊之名號，而耿弇傳兩處皆作大肜，劉植傳、伏隆傳亦然，未詳。

車騎都尉

耿弇傳弇之從子夔，永元初，爲車騎將軍竇憲假司馬，北擊匈奴，轉車騎都尉。劉攽曰，案，文車騎都尉之車字衍。愚謂此車騎將軍之都尉，劉謂衍文，非也。

高密侯

李忠傳父爲高密都尉，李賢注以高密是國非郡，郡乃有都尉，國但有中尉，無都尉，引郡國志高密侯爲證，侯字當作國。

信都尉

萬脩傳更始時，爲信都尉，與太守任光、都尉李忠共迎世祖。案，此與前任光、李忠傳，信都尉當作信都令。

厙鈞

竇融傳金城太守厙鈞，注，前書音義，厙姓，即倉庫吏後，今羌中有姓厙，音舍，云承鈞之後也，舍古音若厙。西域則奪上聲，而其音開口呼之，厙以後佛書盛，故其音變。今松江府有厙公山，攷說文卷九下广部，庫、兵車藏也，而广部無厙字，此流俗妄造，正如角里別造甪字代之。鄭樵通志氏族略載厙氏，音舍，天台、括

蒼有此姓，此樵妄據委巷小人之姓，遂欲以爲典實，不足信。

寫

竇融傳融作書與隗囂勸降漢，光武嘉美，詔之曰，從天水來者，寫將軍所讓隗囂書云云。案，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注，謂傳之器中，漢人因借爲傳鈔書寫之字，前書藝文志孝武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

竇憲論

竇憲傳因論憲，遂及士之不用，以此致慨，蔚宗議論如此，信航髒之士乎，自負傑思，有以也，但未合危行言孫之宜耳。

自搏

趙憙傳憙欲報兄仇，挾兵往仇家，疾病無相距者，皆臥自搏，注，自搏猶叩頭也。攷三國志吳韋曜傳，孫皓收曜付獄，曜上辭曰，謹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裴松之雖無注，然上文既言叩頭，下文即言自搏，則自搏非叩頭。李賢注殊誤，叩頭以首叩地，自搏以手自搏擊，悔過而痛自責之意也。

大司徒司直

杜林傳林從隗囂三輔，徵拜侍御史，後代王良爲大司徒司直。袁宏後漢紀第八卷作遷司馬直，脫去下司字，固屬顯然，而司徒之作司馬，亦傳寫之誤無疑。王良傳亦作大司徒司直，蓋司直乃司徒掾屬，見司馬彪百官志，司馬無之。

掌樂大夫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案，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是譚嘗於莽曾受其封爵，非揚雄素不與事可比。

代郡中尉

蘇竟傳拜代郡中尉。中尉當作都尉。又武王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助天當作天助。

于吉

襄楷傳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所得神書。注引江表傳吉爲孫策所殺事，案，吳志策傳裴注亦引此，而云順帝至建安中五六十歲，吉是時已百年，策死在建安五年之四月，大約距殺吉時不久。

竇固軍云云

蘇章傳章祖父純，永平中爲奉車都尉，竇固軍出擊北匈奴、車師有功，封中陵鄉侯。案，竇固軍云云，此文上下必有脫誤。

東國

羊續傳。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騶。案。東園當作西園。

永平之初

樊宏傳。宏族曾孫準遷御史中丞。永平之初。連年水旱云云。案。永平當作永初。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梁統傳。統上疏曰。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說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近儒謂王嘉以建平二年十月爲御史大夫。三年四月爲丞相。元壽元年三月下獄死。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百餘事。宜乎班史之不取。愚則以嘉爲相出入三年矣。祭遵傳。大漢累世十餘。歷載數百。注云。漢興至此二百餘年。言數百者。舉以百數之。須知古人自有此等文法。二百年可稱數百載。三年何不可言數年。班史紕漏多矣。不害爲良史。若以耳食之見。有意尊班抑范。則非也。

張純

張純之六世祖湯。酷吏也。父放。佞倖也。純少襲爵士。哀、平間。爲侍中列侯九百二人。爲莽求九錫。純列名於首。王莽時至列卿。則又仕異姓者也。旣以致護保全前封。又以議禮爲中興名臣。異哉。

幅巾

鄭康成傳。大將軍何進辟之。州郡以進權戚。逼脅康成。不得已詣之。進爲設几杖。禮待甚優。康成不受朝服。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案。袁彪傳。彪之族孫著。入山采藥。不就徵。靈帝卽位。中常侍曹節白帝就家拜著東海相。不得已。解巾之郡。注。巾、幅巾也。旣服冠冕。故解幅巾。馮衍傳。衍審知更始已沒。乃幅巾降於河內。注。不加冠幘。但以一幅巾飾首而已。鮑永傳。永知更始亡。封上將軍列侯印綬。悉罷兵。但幅巾詣河內。注。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周磐傳。公府三辟。皆不應。臨終戒其子。斂用濯衣幅巾。注。幅巾不加冠也。符融傳。融幅巾奮褏。談辭如雲。注、幅巾者。以一幅爲之也。逸民韓康傳。亭長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又法眞傳。恬靜不交人事。太守請見之。乃幅巾詣謁。三國魏志華歆傳。孫策略地江東。歆幅巾奉迎。沈約宋書第十八卷禮志云。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也。

康成注經

康成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云云。案。康成所注諸經。周禮尤其精者。此但言儀禮、禮記。不言周禮。蓋傳寫脫去。又注云。謝承書載康成所注。與此略同。不言注孝經。唯此書獨有。今所行十三經注疏內孝經注。據疏云。是唐開元中御製。而疏則但題宋邢昺奉敕較定。當非舊撰。新唐書第二百卷儒學元行沖傳云。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然則此疏是行沖作明矣。若藝文志所列梁皇侃、唐

賈公彥、孔穎達與行沖皆有孝經疏。彼三家所疏。蓋用康成注也。鄭注自魏、晉以來有之。又有孔安國注。則出於僞劉炫。殆卽炫作。行沖於御製序疏中謂孔、鄭二家皆非眞實。又引齊陸澄說。謂鄭注非康成所注。又於篇首疏中歷詆鄭注爲僞。其驗有十二。又載開元七年劉子元、司馬貞兩家議。子元欲行孔廢鄭。貞則以鄭爲優。孔爲僞。行沖雖並黜兩家。而其意則尤不許者鄭也。又有傳注者。不知何人。作序一篇。云。子元駁鄭有十謬七惑。大約行沖十二驗卽祖子元餘唾。觀范蔚宗以爲出康成。則可信矣。乃自唐以來。孔、鄭並亡已久。近日孔注從日本傳至中土。而鄭注獨不可得。誠恨事也。

康成經傳洽孰。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案。攷之北史及三國王粲傳。鄭學天下所宗。豈但齊、魯。蔚宗此言稍隨。然論云。鄭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贊云。玄定義乖。孔書遂明。其推重如此。則蔚宗非不知康成者。齊、魯間一語。或偶承謝承華嶠之舊耳。其次於張純、曹褒之後。此有深意。正是稱尊純、褒。蓋二人寔皆漢名臣。手定典禮。康成終身處士。未嘗一日登朝。乃躋之使與並列。自康成外。何休、服虔、許慎皆但入儒林。不升列傳。此與司馬子長進孔子於世家義同。王安石全不知三代貴貴尙爵之精義。輒譏子長。誠妄人也。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六

後漢書八

晦日食

鄭興傳。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興上疏曰。日月交食。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時而合。月行疾也。日君象。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此條足與洪範鄭注相發。

度尙

度尙傳。尙爲郡上計吏。拜郎中。除上虞長。遷文安令。延熹五年。自右校令擢荊州刺史。案。縣長四百石或三百石。令千石。右校令、將作大匠屬官六百石。尙爲上虞長。立曹娥碑時。爲桓帝元嘉元年。歲在辛卯。見古文苑。自辛卯至延熹五年壬寅。凡十二年。始遷至此。

范譏班失

班彪、固父子傳論云。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當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敘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此雖華嶠之辭。而蔚宗取之。故蔚宗遂力矯班氏之失。如黨錮、獨行、逸民等傳。正所以表死節。褒正直。而敘殺身成仁之爲美也。而諸列傳中亦往往見重仁義貴守節之意。善讀書

者嘗自知之。幷可以想見蔚宗之爲人。

袁宏論佛法

楚王英（光武子）傳敍英奉浮屠事。李賢注引袁宏後漢紀云。浮屠者佛也。西域天竺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羣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專務清淨。其精者號爲沙門。沙門者漢言息心。蓋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又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行善修道。以鍊精神而不已。以至無生而得爲佛也。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羣生。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象焉。有經數千萬言。以虛無爲宗。苞羅精粗。無所不統。善爲宏闊勝大之言。所求在一體之內。而所明在視聽之外。世俗之人。以爲虛誕。然歸於玄微深遠。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觀死生報應之際。莫不矍然自失。此段內有脫落處。旣據袁本書以補之矣。而有經以下。則李賢所未及引。千萬言字。予以意增也。試詳味之。乃知佛法大意已盡於此。（明帝感夢事。亦見西域傳。亦見魏書釋老志、宋書。唐聖教序。要之袁宏最在前。）

魏書釋老志謂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天竺。得佛經。不過四十二章而已。襄楷當桓帝時上封事。所引天神獻女於佛。李賢注以爲出四十二章經。是也。今此書具存。尙爲平實。但就楷所言釋之。漢末佛書恐不止此一種。若止此一種。則楷安得言之娓娓如此。又路粹誣奏孔融。謂與禰衡放言。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如寄物缻中。出則離矣。此等邪說。不出佛書而何。至袁宏是東晉人。言佛經有千萬言。則較多於漢世矣。然猶未熾盛也。王中簡棲卒於梁天監四年。所撰頭陀寺碑。李善注所引經。僅有維摩經、（僧肇注。又序。又竺道生注。又羅什注。）華嚴經、法華經、（一名妙法蓮華經。劉虯注。）涅槃經、瑞應經、勝鬘經、金剛般若經、（[illegible]注。）大品經、泥洹經、摩訶摩耶經、頭陀經、金光明經、彌勒成佛經、大灌頂經、不退轉法經、發迹經。凡十六部。所引論僅有涅槃論、（僧肇。）大智度論、百法論、僧叡師十二法門序。凡四部。所引律僅有僧祇律、發無垢識。凡二部。如是而已。若僞楞嚴等之精深者。猶未著也。釋老志又言。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生使西域採諸經律。正光三年冬。還京師。得經論一百七十部行於世。（事亦見資治通鑑一百四十八卷。）自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則其猥冗支蔓。亦已甚矣。至唐玄奘法師往遊西域十有七年。窮歷道邦。得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以歸。貞觀十九年正月六日。奉敕於宏福寺翻譯。布之中夏。（見聖教序。）則較之南北朝蓋已數倍之。自開元以後。兩宋北秀。迭爲盛衰。下迄宋、元。益不勝其繁矣。

秀水朱檢討謂太原縣西五里有山曰風峪。風穴存焉。中有北齊天保時所刻佛經。凡石柱一百二十有

六。又謂太原傅山行平定山中。見洞口石刻佛經林立。與風峪等。皆北齊天保間刻。又房山亦有之。附入劉。此三種今皆不可見。然皆在魏後。不知有出於一千九百一十九卷之外者否。（武林趙學士文昭搨風峪佛經。予未見。）

胡廣傳敍次顚倒

胡廣傳自少至老臚敍事實。及敍至質帝立。陳蕃被誅。代爲太傅。時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其下文則云。繼母在堂。朝夕瞻省。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云云。其下文則繼以性溫柔謹素。常遜言恭色。直至陳蕃等朝會避廣。時人榮之。此段乃是總敍廣一生大略。而其下文乃云。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其下則盛稱死後寵贈之榮。喪儀之美。而結之曰。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以下則又盛陳其著述之富以終之。夫八十而有繼母。人事之常。不足爲怪。然則自居喪盡哀云云以上。俱是案年順敍之文。而性溫柔云云一段。實係總敍。宜在未嘗有也之下。今橫亙其間。敍次顚倒。稍覺失當。此蔚宗偶不檢處。

剛廣寓於襃頌

西京張禹、孔光、東都胡廣。皆以文學著。皆小人之至無恥而享大福者。孟堅於張、孔直筆誅斥。盡醜描畢。洵不愧良史矣。而蔚宗於胡。乃別換一種筆墨。冷譏非刺。寓於襃頌諛譽中。其黨惡誤國。反爲竄過。讚之輒爲聲節嘖嘖。亦不免捧腹絕倒。夫質帝爲梁冀所弒。時李固爲太尉。與杜喬執議必欲立清河王蒜。冀以蒜年長有德。恐爲後患。貪蠡吾侯志童昏。欲立之。廣與司空趙戒附會成之。是爲桓帝。於是李固罷黜。卒死冀手。嗣廣卽代固爲太尉。廣之罪於是爲大。桓帝立。亂政亟行。後雖誅冀。而宦官之權轉盛。漢亡實兆於此。原廣之心。非必欲亂漢也。特貪位懼禍耳。但鄙夫之誤人國家。正爲患得患失使然。當時廣若能與李、杜同心立清河王。無桓則亦無靈矣。蔚宗作此傳。全用美詞。其前但敍順帝欲立皇后。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欲探籌定選。廣與尙書郭虔、史敞上疏諫。乃立梁貴人。則已開著廣之黨於梁氏矣。（[illegible]）及敍至質帝崩之下。但云。代李固爲太尉。錄尙書事。以定策立桓帝。（[illegible]）封育陽安樂鄉侯。夫傾固而奪其位。又以定策受封。黨惡之罪顯然矣。下敍冀誅。則云。廣坐不衞宮誠死一等。奪爵土。免爲庶人。深惡其倖免。罪重而所坐輕也。（[illegible]）其總敍云。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大議不全者何謂也。至劣之行。以蘊藉出之。其下卽云。在公台三十餘年。每遜位辭疾。及免退歸里。未嘗滿歲。輒復升進。鄙夫情狀。曲曲道破。通讀一徧。此傳若有美無刺者。而已不啻鑄鼎象之。然犀照之。且各傳中互見已多矣。肆而隱。微而彰。其范史之謂乎。

太平御覽引世說云。胡廣本姓黃。五月生。父母惡之。乃置之甕。投之於江。胡翁見甕流下。聞有小兒啼聲。往取養之。以爲子。登三司。流中庸之號。廣後不治本親服。云我於本親已爲死人也。世以此爲深譏焉。案。今世說不載此條。疑爲元獻削去之。夫求忠臣必於孝子。廣之不忠。自當不孝。而傳中乃稱其朝夕瞻省繼母。名高位極。而猶省小節。可以爲孝乎。又言居喪盡禮。率禮無愆。稱詞入妙。此傳故作揚筆而浮

泛其辭以示意.

生平忠言嘉謨只三事.一是爲梁氏作祉.一則駁左雄改察舉制議論亢陋.而亦與郭虔、史敞同上.其與二人比周可知.又獻他人虞詡者只一事.而其人亦即同黨之史敞也.蔚宗之筆刻毒至此.

總敍稱廣所舉皆天下名士.而其前又言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其事詳見左雄傳中.

班超論有脫

班超傳論時政平.則文德用.而武略之士.無所奮其力能.故漢世有發憤張膽.爭膂身於夷狄.以要功名.多矣.案力能之下疑脫落四句.

殷人遷洛

楊終傳殷人近徙洛邑.且猶怨望.此指周公遷殷頑民於洛邑.殷民迫遷不靜.惟逸惟頗.事見多士、多方等篇.李賢注乃引盤庚五遷.將治亳殷.亳與洛非一地.此注非.

風俗通

應奉傳.奉子劭.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釋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論曰.劭撰著篇籍.甄紀異知.雖云小道.亦有可觀者焉.案劭著述今存者惟風俗通.前明新安吳琯刻僅四卷.予所藏有十卷.元大德丁未無錫州守劉平父刻.係三衢毛希聖所鐫本.有太中大夫行都水監李果序.比俗刻多且倍之.然由今考之.此書卷軼甚富.此刻亦非全本.即如李賢注所引.出於此刻外者甚多.則知佚者多矣.劭.漢俗儒也.風俗通.小說家也.蔚宗譏其不典.又云異知小道.可謂知言.王充傳云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此與風俗通品雖略同.尤爲妙解.蓋兩書正是一類.皆摭拾瑣聞.郢書燕說也.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

後漢書九

王充稱孝

王充傳.充少孤.鄉里稱孝.案充論衡自紀篇.歷詆其祖父之惡.且又直呼父名.不言諱.而盛自誇譽.其言如此.恐難稱孝.此史文之謬者.

仲長統傳注

仲長統傳.統昌言曰.漢二百年.遭王莽亂.民戶殘滅.倍乎秦、項.此下注說平帝時郡國縣邑道侯國及地東西南北廣袤之數.及民戶口數.皆據前地理志.但道三十四.四彼作二.地東西九千二百二里.二百彼作三百.南北一萬三百六十八里.萬下彼有三千.此脫.當以彼爲正.

臺閣

昌言曰.光武慍彊臣竊命.矯枉過直.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備員而已.權移外戚近豎.怪異數至.水旱爲災.皆成官所致.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李賢曰.臺閣謂尚書也.愚案李注甚確.漢世官府不見臺閣之號.所云臺閣者.猶言宮掖中祕云爾.蔡邕傳.邕上封事云.司隸校尉、諸州刺史.弛縱莫相舉

察。公府臺閣亦復數然。以公府與臺閣並稱。所謂宮中府中也。蓋尚書令、僕射與尚書。皆宦者與士人迭爲之。權歸於此。有事可直達上前。放三公無權。有事反藉尚書以達於上。自成帝以災異令丞相翟方進自殺。終漢世三公以災異死免者至多。不可枚舉。皆散見諸傳中。最爲可笑。直至魏黃初二年方詔天地告勿劾三公耳。統論切中其弊。

黃琬傳云。遷尚書僕射。初琬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居職。達練官曹。文苑黃香傳云。香遷尚書令。上疏曰。臣弱冠特蒙徵用。連備衆任。遂極臺閣。皆謂尚書爲臺閣也。又袁紹傳。紹檄曹操云。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據此則知臺閣者尚書也。又酷吏陽球傳。舉孝廉。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處爲臺閣所崇信。

三國魏志王肅傳。太和四年。上疏曰。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幷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尚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並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遙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肅立言雖若爲欲汰冗員。其實則專爲防壅閉。蓋尚書之官。漢以宦者士人迭爲之。公卿之權。分於近侍。而君臣不相接見。上下否隔。禍有不可勝言者。王肅所論。正仲長統所謂事歸臺閣。三公備員而已者也。

尚書尚爲權要。而漢又別有中書。爲尚書者。士人多。宦者少。中書則皆宦者也。以尚書與三公對言。三公權不及尚書。以尚書與中書對言。尚書又不及中書矣。前漢蕭望之傳。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而宏恭、石顯則中書令僕射也。望之卒爲恭、顯所殺矣。尚書、中書皆管機密。出納王命。其職皆要。而官則微。百官公卿表篇首敍九卿。其於少府之屬官。有尚書及中書謁者。皆爲屬官。其品秩皆不高。而表中並無尚書中書官也。望之官之尊在前將軍。而其要則在尚書。故恭、顯使張朗告其罪。必候其假歸洗沐方上之。要之士人必不如宦人之尤親密。故恭、顯終能殺望之。萬斯同補東漢將相大臣年表。有尚書令。尚無中書。蓋此官侍直宮禁。不在朝廷大臣之列。其後魏文帝黃初中改祕書爲中書。以劉放爲監。孫資爲令。各加給事中。遂掌機密。見三國志放傳。中書令之爲宰相。始於此矣。王肅傳注。明帝太和中。祕書丞薛夏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祕書署耳。謂夏爲不得儀。當坐。夏報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然則臺閣之名。本在尚書也。而又屬之中書矣。官不論貴賤。惟視其職之閑要。而閑要惟視

時主之意向。其制無時不改。是以當之史籍。紛若亂絲。使人眩目。因論臺閣連及之。

柴門

楊震傳。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絕賓客。李賢無注。愚謂此柴門與杜詩柴門不正逐江開。相逢柴門月色新之柴門不同。彼謂以茅柴橫木爲門。此則當爲杜塞之意。說文。柴、小木散材。徐鍇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後人別作寨。非是。宋書柳元景傳。程天祚柴未立。此正以柴爲寨。區落柴籬。有杜塞義也。酷吏周紆傳。紆爲洛陽令。令尉吏折辱皇后弟黃門郎竇篤免官。後竇氏貴盛。紆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是也。

奏收彪下獄

震曾孫彪傳。曹操譏奏彪欲圖廢置。收下獄。魏志滿寵傳作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時彪已以疾罷。而天子都許。彪亦在許。寵方爲許令。縣獄者、許縣獄也。

修渝淑則

楊彪子修爲曹操所殺。而贊云。修雖才子。渝我淑則。愚謂震、秉、賜、彪。四世名德。彪爲操所忌。幾死得免。修當遠去權勢。韜晦以避之。反爲操謀主。總知內外。且與丕、植親昵。又數炫其才於操。死非不幸。贊語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三十卷言自震至彪。皆儒業相承。孝友篤誠。不忝前列。修有俊才。而德業之風衰矣。意與范氏同。

曹騰說立桓帝

永嘉元年。沖帝崩。李固欲立淸河王蒜。既已徵至京師。而梁冀與太后定策舍蒜而立質帝。蒜遂罷歸國。及質帝又爲冀所鴆弒。則公卿皆歸心於蒜。欲必立之。乃中常侍曹騰又力勸冀勿立蒜而立桓帝。此見於沖、質本紀、章八王傳及梁冀、李固各傳中者也。漢之亡。實騰此舉爲之。而騰養子嵩。嵩生操。以代漢。曹氏固世爲漢賊者。宦官傳敍云。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此數言最爲扼要。

趙騰

張晧傳。順帝即位。淸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案。楊震傳。河閒男子趙騰詣闕上書。乃安帝時事。此乃以爲順帝。又彼言河閒。此云淸河。彼言騰伏尸都市。此言晧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亦不合。

張衡論史

張衡傳。衡條上班固所敍不合者。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愚謂衡兩說皆迂謬不可從。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者。衡意直謂宜別作更始本紀耳。非如今書以更始元二年書於光

武紀而更始自爲列傳也范蔚宗固未嘗用衡之謬說更始雖立而力不能一天下者守臣節則漢業興矣且伯升首義而更始信讒殺之是固不當臣附王郎既誅羣盜於更始至河北幽冀略定方建尊號可無慚德乃袁宏後漢紀第三卷宏爲論曰王莽乘權竊有神器劉氏傳祚實繫物心於斯時也君以義立更始之起乘義而動號令禀乎一人爵命班乎天下及定咸陽而臨四海清舊宮而饗宗廟成爲君矣世祖經略受節而出奉辭征伐臣道足矣然則三王作亂勤王之師不至長安猶存建武之號已立雖南面而有天下道未盡也宏此論尤以光武即尊號爲大非其迂謬又出張衡之下

馬融傳敘事顛倒

馬融傳總敘其事至順帝陽嘉中上疏言征西羌之下即云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下又追敘先是以事忤梁冀然後接寫冀融在郡貪濁免徙朔方赦還復拜議郎以病去官下接融才高博洽云云一段總說一生性行著述下又追敘初融懲於鄧氏遂爲冀草奏李固云云其下則接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云云其下則接族孫日磾事云云敘事顛倒錯雜眩目竊謂爲冀草奏李固據固傳是質帝朝事忤冀而爲其兒徙據冀傳是桓帝元嘉時事於融傳亦宜換年敘入今以草奏李固抽出另敘又述於總敘一段之下則錯亂眩目殊甚當於敘完言征羌下即接草奏李固事其下接忤冀事下接出爲南郡太守貪濁免官徙至以病去官下即接年八十八云云其下接總敘一段其下接日磾云云方明白

蔡質

蔡邕傳邕叔父衛尉質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璜使人飛章言邕質私事注質字子文著漢職儀愚謂邕傳末宜附質事此不言質反不得比馬融之日磾乎遺漏也

十意

邕撰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注云猶前書十志也又引邕別傳載其上書全文中云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案此下疑脫落四句即以司馬氏志八篇較此已有五行郡國百官三種爲此目所無且前志所無邕欲著者五而此六者之中僅有車服一種爲前志所無其爲脫落甚明

邕無子

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案邕無子孫故云然列女董祀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馬蔡論贊

馬融蔡邕傳各爲一卷而論分贊合變例也馬論雖貶之實惜之反覆有味蔡論則全是申雪矣贊亦抑馬揚蔡不尤而意致深長

延熹四年

周舉傳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延熹當作延光安帝號

李杜相覊

李固爲將作大匠上疏稱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喬守光祿大夫徇察兖州亦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爲天下第一君子以同道爲朋豈不然乎二人同傳贊亦並推而論但言固蓋言固則喬自見矣至云顧視胡廣猶糞土也此傳皆爲微詞至此則痛詆不能忍矣

盧植傳有遺漏

靈帝崩何進謀誅宦官於是張讓等劫少帝走河津盧植追帝從之此植一生大節傳中宜一見而云詳何進傳今竟無一語而突見論中非也

長吏

陳蕃傳蕃爲太尉奏宦官罪宦官疾蕃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譴卻長吏以下多至抵罪案吏當作史太尉府有長史因蕃抵罪也

陳蕃傳論

陳蕃傳論推明忠義心事悲憤壯烈千載下讀之凜凜猶有生氣以王允與蕃合傳其與允也至矣

鄭公業

王允傳允與司隸校尉黃琬尚書鄭公業等謀共誅董卓此鄭泰而稱其字爲公業者蔚宗父名泰故諱之太本傳篇首一見其名以不沒其實而仍改泰爲太其餘俱稱字郭泰傳同泰謀誅董卓事亦見三國魏志泰之弟渾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

後漢書十

黨錮傳總敘

黨錮傳總敘說兩漢風俗之變。上下四百年間。瞭如指掌。下之風俗。成於上之好尚。此可為百世之鑑。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讀之能激發人。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二卷論黨錮一段。蔚宗雖亦稍取之。然彼乃深斥黨人之非。用意與蔚宗不同。

范滂傳宜補一句

范滂傳敘至滂就逮辭母。母訓滂之下。宜補一句云。滂竟被害。然後繼以行路聞之莫不流涕云云。滂母以其子與李、杜同禍為榮。蓋甫規以不得與黨錮為恥。光武、明、章尊儒勸學。其效乃爾。得蔚宗論贊以悲涼激壯之筆出之。足以廉頑立懦。

外黃令

張儉傳儉亡命流轉東萊。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顧氏曰。外黃外字衍。

孔融傳論

前陳蕃傳論。以漢亂而不亡百餘年為蕃等之力。孔融傳論。以曹操之不敢及身篡漢為融之功。至儒林傳論則又以漢經學世篤。故桓、靈以後。膽勢勝雌。而羣雄不敢遽篡者。皆為儒學之效。蔚宗之表揚節義。推獎儒術如此。沈約宋書范曄之傳云。後漢亂而不亡。前史猶謂數公之力。前史即范史。

改刺史為牧

劉焉傳。靈帝政衰。四方兵寇。焉以為刺史威輕。建議改置牧伯。案此事在中平五年。酷吏樊仲華傳。仲華當光武時。而傳言拜揚州牧。此追言之。不必泥。

曹騰

曹騰宦者中之最姦狡誤國者。而傳中不著其惡。反多美詞。以三國志注校之。乃知皆司馬彪之文。而蔚宗襲之。司馬氏或因東觀記元文。（觀孫程傳注引東觀記可見）或魏代人潤飾也。

趙典

潁川堂谿典。案。趙字衍。據三國志魏武紀校。

單超等

桓帝欲誅梁冀。以語單超等。超曰。誅之不難。但恐陛下復中狐疑。昏懦。為若輩窺見。一語道破。

將軍侍御史

單超非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案。將軍二字衍。

閹黨

明有閹黨傳。製名特妙。蓋不目之為佞倖為姦臣者。以其人又在佞倖姦臣之下也。讀宦者傳。乃知漢已有之。

齊魯韓毛尚書

後漢立五經十四博士。已詳百官志。而儒林傳云。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有施、孟、梁邱、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此衍一毛字。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非十四矣。其下文即云。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講郎。若毛非衍字。則自相矛盾矣。又靈帝本紀云。光和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尚書上脫古文二字。蓋此皆不立學。故總通為難。若立學者。則博士所恆習。何煩特舉乎。合三條攷之益明。

世世相傳

濟南伏生傳。尚書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案。前書云。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近人遂有以上世字屬上讀為歐陽生子名世者。此增一之字。則知讀為

世世相傳。世非名。

都亭

獨行陸續傳。續會稽吳人。仕郡戶曹史。歲荒民飢。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案。唐陸廣微吳地記。都亭橋。壽夢於此置驛招四方賢客。基址見存。宋范成大吳郡志橋梁門。閶門有都亭橋。在吳縣西北。故傳吳王壽夢嘗於此作都亭。以招賢士。今遺址尙存。范言遺址尙存。而今相去又六七百年。橋固尙存。土人仍以故名呼之。仍在閶門內吳縣之北。此即壽夢招客。陸續賦民粥地也。但此特是吾吳之都亭耳。張晧子綱傳云。遷侍御史埋車輪於洛陽都亭。李充傳云。充陳留人。署縣都亭長。王喬傳云。喬爲葉令。每朔。門下鼓不擊自鳴。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列女傳云。酒泉龐淯母趙娥。父爲同縣人所殺。娥後遇讎於都亭。刺殺之。然則都亭處處有之。不獨吳。三國魏志太祖紀九錫下注列勸進諸臣名。有都亭侯二人。王忠、鄭洪。又列傳魏呂布、公孫瓚、任峻、徐晃、臧霸、龐悳、曹仁、獨馬超俱嘗封都亭侯。各見其本傳。晉庾亮亦封都亭侯。見晉書亮傳。又沈約宋書文帝紀首上表諸臣名。有都亭侯綱。又宋王淮之、梁裴之平、柳偃俱嘗封都亭侯。見宋書王弘、梁書裴邃、柳惲等傳。又宋書沈約自序。其王父林子居建康都亭里。可知是都邑亭名之通稱。

松江

方術左慈傳。曹操坐客曰。今日高會。所少吳松江鱸魚耳。注。松江在今蘇州東南。首受太湖。吳字當略讀。不與松江連文。所、宋以下皆誤連。近人則并加水傍作淞矣。

梁鴻雪父恥

梁鴻之父讓仕莽爲城門校尉。封脩遠伯。鴻之終身不仕。所以雪其父之恥也。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鮑宣妻人列女傳。傳末云。宣、哀帝時官至司隸校尉。此下宜增一句云。以不附王莽見殺。

字繫姓

曹世叔妻班昭、字惠班。陰瑜妻荀采、字女荀。蓋古人有從夫姓者。如昭稱曹大家之類。故於字繫姓。

馬融從昭受漢書

班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漢書。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案。觀此可以見漢人讀書之法。與後世不同。漢人讀書必有師傳。無師不能讀。故千里步擔尋師。既得師。貨無貲用。或執斯饗之役。從而聽講受業焉。及其既通。終身守師法不敢改。而終身所得力亦盡在此書矣。文章議論。功名事業。皆從此出。其術則似約而實廣。其功則初難而後易。即如伏生。當秦亂。壁藏尙書。漢興已求得其書。是時除挾書之律。文帝但當下詔濟南。從伏生徵取其書。上之祕府。足矣。何必特使人往受。不特此也。

鼂錯此時已以文學爲太常掌故。秩六百石。嶄然爲當代名臣。非如初就傳之童子未通句讀者。文帝欲使人往受。必妙選俊異如錯方可使。若庸碌之人。仍不能往受。錯至。伏生老不能正言。門徒各散。嗣子尙幼。無人代爲講授。然而僅粲具存。伏生略說大意。錯似能領會。乃若有萬不得已者。不避男女之嫌。而必使其女傳言教錯。此其故何也。漢人傳經。其文字音讀章句訓詁。必有明師面授。方能承學。無師不能自讀也。若如後世人讀書。一介小夫。賤儒夏畦之子。略識租牛券中字。便可抗顏爲師而教弟子。爲弟子者。即三家邨中至頑鈍小兒。一聞欽若敬也。明光明也。文文章也。思意思也。使自謂了然矣。安用此僕僕不憚煩哉。然此猶曰傳經不可苟也。至於班固以漢人記漢事。有何難解。馬融又與班固同代之人。且融聰明特達。卓然有名。乃必伏於閣下。從女子受讀。而不敢自以己意讀。三國吳志吳主五子傳。孫權之長子登。既立爲太子。權欲使讀漢書。知近代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命昭之子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可見孫權尙知讀書之法。而宋、明人不知也。動輒妄爲大言。高自位置。蔑棄前人。而胸馳臆斷。其實但可欺庸人耳。自有識者觀之。曾不足以當一笑。後之學者。尙其戒之。

曹娥碑

曹娥傳注引會稽典錄。盛誇邯鄲淳碑文之美。蔡邕題云。黃絹幼婦。外孫齏臼。謂絕妙好辭也。今觀其文。淺陋荒率。何絕妙之有。皆文士增飾耳。

呂榮

許升妻呂榮遭寇。賊欲犯之。不從。爲所殺。是日疾風暴雨。雷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曝書亭集以爲許升妻爲黃巾所殺。靈府君斂葬之。不引正史。而但以爲傳聞之言。名字事蹟又皆互異。

雕

西南夷傳。冉駹夷、武帝開爲汶山郡。宣帝省幷蜀郡。爲北部都尉。依山居止。累石爲室。高者十餘丈爲邛籠。李賢曰。今彼土夷人呼爲雕也。案。今四川徼外大金川、小金川諸土司有碉房、碉字字書不見。蓋李賢所謂雕矣。

詣賓降

西羌傳。鍾羌良封等寇隴西、漢陽。拜前校尉馬賢爲謁者。鎭撫諸種。良封親屬詣賓降。案。賓當作賢。

楚王英桓帝

西域傳。天竺國一名身毒。其人修浮圖道。世傳明帝夢金人長大。或曰。西方有神名佛。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後遂轉盛。案。英以反誅。桓實亡漢。其效可覩矣。

李氏光地曰。此傳論前敘佛說所自來。多有微詞。又言道書之流。又言鄒衍、莊周未足概其萬一。與宋景

文公李蔚贊所云，大抵與黃老相出入，而竊圖華人，取莊、列之說，以助其高，因而層累架疊，直出其上者同。宜魏書太平眞君七年詔曰：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眞、呂伯彊之徒，乞胡人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眞實。李蔚贊又出於此。詔文載魏書釋老志。

後漢無二名

前書匈奴傳：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單于從之，上書言樂太平聖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謹更名曰知。攷禮記曲禮上篇二名不偏諱，鄭注云：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然則古未嘗有二名之禁，而莽爲此制，此其乖謬也。乃後漢人遂沿爲定制，趙明誠金石錄跋婁生碑名殘碑，謂後漢無二名者，碑多二名，以此辨其非是。今觀後漢書人名兩字者，惟蘇章族孫名不韋，梁商子名不疑，與古人同名，當是別有所取。任文公、謝夷吾、公沙穆、樊志張、费長房、薊子訓、計子勳、上成公、解奴辜、王和平，皆方術傳中人耳。

後書多脫誤

何義門云：後漢書傳刻脫誤，較前書多且倍之。閩劉氏刊誤諸條，乃知北宋時已無善本。至李賢注，嘉靖中南國子監刻者已經刪削，毛板猶完善，故是一長。

蕭公巽重修

閩學紀聞：蕭公巽謂蔚宗書冗駁，別作東漢通史。吁！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巽何物，妄加譏貶重修，王氏妄載之，可爲無識甚矣。

後漢紀

晉東陽太守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其著述體例及論斷，全仿荀悅前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何邪？宏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敍，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處，范氏摭拾已盡。謝忱當作謝沈，晉書第八十二卷沈傳云：字行思，會稽山陰人。博學多識，會稽內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康帝即位，以大學博士徵，母憂去職，服闋，除尚書度支郎，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卒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是也。又九十二卷文苑傳云：袁宏字彥伯，侍中猷孫，父勖，臨汝令。宏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謝尚參軍，轉大司馬桓溫府記室，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太元初卒於東陽，年四十九。撰後漢紀三十卷，文選第四十七卷載其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引檀道鸞晉陽春秋云：陳郡人，爲東郡守。陽字當在東字之下，傳寫誤耳。太元是孝武帝號，上距康帝

即位初約二十餘年，則謝沈書在袁宏之前，故宏得引之。

後漢書年表

後漢書年表十卷，宋右迪功郎前權濠州司戶參軍熊方撰，以范蔚宗但作紀傳，劉昭補注僅志，又不及表，故補之。自序云：一據范、劉，舊文不敢復取他說。今觀其取材，於范、劉外，惟三國志，其餘一無所采，誠爲固陋。但讀史宜專心正史，世之學者於正史尚未究心，輒泛涉稗官雜說，徒見其愚妄。且稗史最雜濫，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否則徒歸汨亂，雖多亦奚以爲？熊氏在宋人中，實矯然出羣者，惟是於本書亦多脫漏，則不無遺憾。

前書同姓、王侯分爲二，熊氏則以王侯合而爲一。自晉而漢之王者，逆數十，或載黃屋，東漢之王，所食不及十一二，僅與西漢侯等，故不分也。前漢有功臣、外戚、恩澤等侯，熊氏亦不分析，概以異姓諸侯，以其以功者或以恩者或功多互見難分，故併之，而各書其狀於始封之下。熊氏亦已自言之，此皆特變前例而可通者。惟是宦者封侯之濫，後漢爲甚，前漢未之有也，今乃一概攙雜，總名異姓諸侯，太覺不惟，殊非類族辨物之道，宜則立宦者侯一門。

凡都亭侯之下方，或注郡邑名，或不注郡邑名，蓋以都亭各處多有，知爲某處之都亭者書之，不知則不書。但都鄉疑亦都亭之類，而概云常山，則不可解。

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攷蜀志本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此傳寫誤脫去漢字，說詳後第四十一卷。

前漢百官公卿表以三公三師將軍九卿皆聚於一篇之中，按年而譜列之，後漢官制與前略同，乃熊表自大鴻臚以上爲一截，宗正以下爲一截，離析殊覺無謂，或以其累牘欲圖輕省，尚差可。又復以順帝而下割分卷帙，彌嫌煩碎。

進表云：陛下奮神武而撥亂，致太平而中興，蓋其時爲高宗朝也。自述云：臣迂疏蹇淺之末學，奇窮艱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游，駐桑榆而筮仕。又進狀云：昨書投進，未蒙指揮，時進書受賞者多，方獨如是，信識異之難遇，今書幸巋然特存，惜未有刻版行世。

漢制攷

王應麟漢制攷四卷，所采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注疏及說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制宜分門類次，以圖相從，今乃即以原書所出爲次，蓋隨手鈔撮，未成之書。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

三國志一

陳壽史書實錄

晉書八十二卷陳壽本傳。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同郡譙周。仕蜀為觀閣令史。入晉。累官至治書侍御史。元康七年卒。年六十五。元康是惠帝紀年。壽當生於癸丑。是蜀後主建興十一年。計蜀亡之歲。壽年已三十有一。書其故國之事。最為真切。具見篇中。可一一尋繹而得之。

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識氣已足。其下又稱或云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為立傳。壽父為馬謖參軍。謖為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為亮傳。謂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晉書好引雜說。故多蕪穢。此亦其一也。索米一說。周柳虯、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頗朱氏彝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於魏文士惟為王粲、衛覬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於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為立傳而已。於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為之羽翼。於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

臨菑侯。丁儀等為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為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賢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好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偽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騭撰文士傳。稱廙從學臨菑侯。欲以勸勵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為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黥面。其妻子沒為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為誰。非儀則廙。壽為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為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私隙咎亮。至謂亮將略非長。則張儼、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論。最為平允。壽入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錄并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之當。則必不以父坐罪為嫌。廖立、李平為亮廢徙。尚能感泣無怨。明達如壽。顧立、平之不若邪。亮六出祁山。終無一勝。則可見為節制之師。於進取稍鈍。自是實錄。

壽本傳論曰。邱明既沒。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其推許至此。索米等說。特史家好采稗野。隨手掇拾。聊助談資耳。壽史才之高。作晉書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欲抑之也。

晉書王沈傳。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為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此條據此傳北堂書鈔第九十九卷引之。

困學紀聞十三卷。郤公濟謁武侯廟文。謂壽言非公。與謀國不忠之譙周並貶。此等亂道。的是宋人聲口。王應麟無識妄載之。

綱目改通鑑。斥魏帝蜀。識者定論。第此論習鑿齒已爭之。見晉書本傳。不始於朱子也。漢絕而復續。則獨新莽。魏滅蜀後禪位前尚有二年。予晉則已。蓋不予晉則無所繫。此通鑑不奪魏之意邪。

司馬溫公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天下。傳祚後世。子孫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今全用天子法。臨統諸國。其餘蜀、魏、吳、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相一。名號匹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法。至如劉備。雖曰承漢。然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字。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李昪自稱吳王恪後。是非難明。今並同之列國。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例為比。載章俊卿山堂考索前集十六卷。此論甚允。通鑑尚且如此。況三國志乎。

裴松之注

宋書六十四卷裴松之傳云。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年二十。拜殿中將軍員外散騎侍郎。義熙初。為吳興故鄣令。入為尚書祠部郎。高祖北伐。領司州刺史。以松之為州主簿。轉治中從事史。仍為太子洗馬。除零陵內史。國子博士。太祖元嘉三年。出使湘州。轉中書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

傳記。增廣異聞。旣成奏上。上嘉曰。此爲不朽矣。出爲永嘉太守。入補通直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尋出爲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尋領國子博士。進太中大夫。博士如故。二十八年卒。時年八十。松之當生於晉簡文帝咸安二年。計晉亡之歲。松之年四十九。

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裴松之三國志注。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矣。知幾譏松之。與譏劉昭同。要之皆未可廢。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三國志二

武帝生出本末

魏武帝紀。前旣云漢相國曹參之後。其下卽言中常侍曹騰養子嵩生太祖。莫能審其生出本末。乍讀之似自相矛盾者。此正陳壽立文之妙。陳琳爲袁紹作檄。目操爲閹遺醜。見後漢紹傳及文選。雖敵國誣毀。乃道其實也。史通云。周之亶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位乃人臣。跡參王者。追尊建名。比之天子。可也。當塗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無異匹夫。愚謂虞、夏、商、周廟制。已詳尙書盤庚後案。咸有一德後辨矣。漢太上皇尉後。竟未加尊號。太上皇以上。亦不知以何人充四親之數。竟無可考。至於曹騰追尊而騰以上只有節。節以上亦無可見。追尊先世及定四親。皆至司馬氏而後粗爲明審。至唐立九廟。則又變禮之甚者。

帝王之興。不容無本。據傳聞者書之。聊復爾爾。孫破虜傳云。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蓋者疑詞。正與魏武紀同。評云。孤微發迹。安得追致其先世若是之遠邪。

范書以劉表爲魯恭王後。陳壽不取。是矣。至夏侯惇傳則云。夏侯嬰之後。案漢書滕公之後。皆冒外家姓

爲孫氏。則此爲附會。此固不可與武紀爲曹參後之言一例論。

紹使人說太祖

興平元年。呂布東屯山陽。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連和。紹、宋本譔同。元修本作爲。疑僞字。一云當作紿。亦通。

稱太祖公王

武帝紀前段但稱太祖。自建安元年爲大將軍。則三公矣。改稱爲公。至二十一年。進爵魏王。則改稱王。謹似有理。愚見以爲旣爲作本紀。躋之帝王之列。自不如槪稱太祖爲直截省卻多少葛藤。至其後歐陽公於朱溫亦做此例。則殊覺無謂。

許鄴洛三都

文帝紀黃初二年。注引魏略。以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其實長安久不爲都。譙特因是太祖故鄉。聊目爲都。皆非都也。眞爲都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備見武帝紀中。幷每有征伐事畢。下輒書公還許。至九年滅袁氏之後。則又遷都於鄴矣。（封獻帝爲山陽公都濁鹿城皆魏州修武縣地則都鄴明矣。）紀雖於此下屢書公還鄴。或書至鄴。而尙未能直揭明數語使觀者醒眼。（後漢書獻紀亦無此。）至二十四年。則書還洛陽。二十五年。又書至洛陽。其下卽書王崩於洛陽。至其子丕受禪卽眞。位皆在洛。蓋自操之末年。又自鄴遷洛矣。（沈約宋書三十三卷五行志亦載文帝卽位。自鄴遷洛。然黃初不復遷鄴。）紀所書亦宜再加醒眼之句。作史貴據事直書。詳明盡瞭。凡帝王建都地。及臨幸地雖非都而駐蹕所在。皆當一一謹志之。使觀者了然心目。予嘗恨新唐書本紀於武后、中宗之在長安在洛陽。全不分明。陳壽意主簡嚴。尙令讀者稍蒙昧。較新唐書則已遠勝之。

弱者勝

南北敵相爭。弱者勝。越滅吳。韓、魏滅智伯。樂毅勝齊。劉滅項。曹滅袁。曹同起義兵。袁顧信用曹。後乃爲讎。與劉、項事亦相類。

三祖

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六月。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注引孫盛曰。謚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旣沒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愚謂魏知魏人生存而豫爲廟號之非。然未盡也。禮祖有功。宗有德。自李唐始無代不稱宗。其濫斯極。要未有若魏之三世連稱爲祖。尤振古未聞。不但叡不能稱此名。卽丕亦因父業。何功之有。三少帝紀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書及晉書傅陶邱一奏。皆稱烈祖明皇帝。高貴鄉公卽位詔。則直稱三祖。亦見劉放傳。又見晉書禮志。陳壽於武紀稱太祖武皇帝。而文、明二紀但書文皇帝、明皇帝。沒其祖稱。是有深意。沈約宋書五行志亦云。魏明帝景初元年。有司奏帝爲烈祖。與太祖、高祖並爲不毀之廟。從之。案宗廟之

制。祖宗之號。實身沒名存。乃正其禮。故雖功蓋天壤。德邁前王。未有豫定之典。此言之不從。失之甚者也。

沈約此言。與孫盛正同。

淩雲臺

景初元年注引魏略云。是歲徙長安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於霸城。大發銅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司馬門外。又引漢晉春秋云。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於霸城。又引董尋諫曰。作無益之物。黃龍、鳳皇、九龍、承露盤。愚案古來爲金人者三主。其一秦始皇鑄銅人十二。見史記本紀。其二漢武帝。築通天臺。去地百餘丈。雲雨悉在其下。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露。見三輔黃圖第五卷。其三則魏明帝也。秦所鑄銅人。已爲董卓椎破。見後漢書及三國志卓本傳。則似景初所毀。當爲漢武帝之金人。然李長吉歌詩卷二金銅仙人辭漢歌自序。以明帝徙盤爲青龍元年八月事。年月與魏略不合。故西泉吳正子注長吉詩辨之。據黃圖言始皇所造爲董卓所銷。尙餘二人未毀。明帝欲徙洛陽。重不可致。留霸城。仙不可言狄。知長吉未可非。青龍元年所徙。是漢武銅仙。景初元年所徙。是秦皇銅人也。吳說如此。然則魏略言景初所徙。不當言有承露盤。此微誤。

魏人造陵雲臺。見文紀黃初二年。又見高堂隆傳。成時。使韋仲將題榜。見世說新語中卷之上方正篇劉孝標注所引文章志。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陵雲之層盤。李善注云。陵雲、盤名。又衛覬傳。明帝時。役務方殷。覬上疏曰。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尙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工夫。誠聖慮所宜裁制也。據諸文與魏略參觀。則知魏人於青龍既徙秦銅人。不可致。至景初又徙漢銅仙。又不可致。憤怒。遂又大發銅自鑄仙人掌承露盤。名曰陵雲盤。而又造陵雲臺。置於其上。爲陵雲即通天意也。其侈如此。其所鑄翁仲。製名與仙人絕不同。且既言列坐司馬門外。則非登上之仙人可知。

秦金狄爲董卓所毀。魏欲徙。後留霸城者。薊子訓摩挲嘆息。見後漢方術傳。後苻堅又毀其二爲錢。其一百姓推置陝北河中。見李石續博物志第七卷。其餘漢武、魏明所鑄。竟無下落。史籍紀載。從未一及。又金狄留霸城者。胸前有銘。見陶弘景眞誥第十七卷。古今談金石文字者。亦從未一及。

程大昌也者。無知而好立議論。最爲可厭。所作雍錄第十卷。強改徙金人者爲漢明帝。而非魏明帝。今不取。

齊王芳被廢

齊王芳即位。後紀號著其通論語、尙書、禮記。則假太后令廢之。謂其耽淫內寵。沈漫女德。非誣之乎。蓋司馬懿殺曹爽。至此六年。而司馬師廢王。政去曹氏。

懿用操智

懿取魏。卽操取漢故智也。目所習睹。遂用之。甚便也。操辛苦而僅得者。子六年。孫十二年。一時耳。操有靈。悔不終爲漢處士。春夏讀書秋冬射獵。

董袁等傳

董卓、袁紹、袁術、劉表等傳。以范書較之。范之詳幾倍於陳壽。凡裴松之所採以入注者。皆范氏取入正文者也。陳之精簡。固勝於范。然范贍而不穢。銓敘井井。亦不厭其繁。

袁紹傳注誤

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謂紹延徵北海鄭玄而不禮。案。玄本傳稱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迺延升上坐。與諸客辨對。莫不嗟服。應劭亦在坐。北面願爲弟子。紹迺舉玄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其事如此。安得有不禮之事。此注又引英雄記載曹公云。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此乃曾欲甚袁之罪。故造此語。本傳又稱紹與曹操相拒官渡。逼玄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而卒。則安得有行酒氣絕事。皆妄也。

劉表傳少長子琦後事

陳壽總求簡嚴。然如劉表二子琦、琮。若於琦竟一字不提。亦已甚矣。乃上文既並出琦、琮。而下文但敍琮降曹後事。琦竟不見顚末。不特事蹟不全。行文亦無結束。不如范蔚宗於傳尾兼及琦云。操後敗於赤壁。劉備表琦爲荊州刺史。明年卒。較爲完善。

二刺史不當稱字

臧洪傳。廣陵太守張超引洪見其兄邈。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兗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案。兗州刺史劉岱字公山。豫州刺史孔伷字公緒。皆起兵討董卓者。見太祖紀。今此段乃陳壽自執筆敍臧洪事。非詞命。何爲於二刺史稱其字乎。漢季風氣好稱人字。此必壽沿襲他人紀載之言。未及改正耳。公孫瓚傳云。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云云。此亦壽敍事。非詞命。而稱字亦非體。與臧洪傳正同。當云劉虞。

州郡中正

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以爲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敍也。欲淸敎審選。在明其分敍。不使相涉而已。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有年載矣。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但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委役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且臺閣臨下。考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考。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淸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絕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修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修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於州邦矣。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眞離本。雖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

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衆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中正若擬比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案夏侯玄之意．專爲州郡中正．據鄉黨評議．以上裁銓衡之權．故發此論．大約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惡之．故武紀於建安十五年載其下令曰．天下未定．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齊桓其何以霸．今天下得無盜嫂受金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唯才是舉．吾得用之．又十九年令曰．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而平定漢業．秦濟弱燕．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二十二年令曰．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遂能成就王業．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高才異質．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操以邪見欲破格用人．心術不正可知．然清議不爲衰止．是以何夔傳．夔言於太祖曰．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各引其類．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夔蓋目睹操之以權道破格用人．流弊不小．故請使用人參取鄉評也．其後文帝即王位之初．而陳羣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設．當始於此時．但羣傳只此一句．國志但有紀傳而無志．選舉科條．不可得詳．竟不知所謂九品者爲何．夏侯玄之議．則在正始以後．其時中正之權重矣．後晉時陳壽以服中使婢丸藥犯清議．遂沈滯累年．而南北朝亦恆設中正．如南史宋武帝、齊高帝紀．於受禪即位大赦．皆有犯鄉論清議者．一皆蕩滌．洗除先注等語．此所洗．即中正所注也．漢光武、明、章．尊儒重道．風俗之美．匪遺如此之久．夫鄉評有權．雖不無流弊．然三代以下士惟恐不好名耳．恐掛清議而勉思自好者多．究亦維風俗之一法．

新唐書儒學柳沖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尙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於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眞僞．據此則似中正之設．專以門第定人才高下矣．文選第四十卷沈休文彈王源一首．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云云．以南郡丞東海王源是晉右僕射雅曾孫．嫁女於吳郡滿璋之之子鸞．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源蔑祖辱親．請免官禁錮終身．即此以觀．中正所重．門第自魏晉至六朝皆然．然以夏侯玄言參之．其始本論品行．後乃專重門第耳．魏崔亮傳停年格．亮甥司空諮議劉景安與亮書論其弊云．立中正不考才行．空辨姓氏．要是流弊如此．非其初制本然．沈約宋書臧燾徐廣傅隆傳論云．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弘．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漢世登士．閭黨爲先．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自魏氏膺命．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九品中正．起於魏．而約之言乃如此．

三國本無志．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魏書各書雖有官志．而於中正一官．絕不及之．惟隋書第二十七卷百官志敍北齊官言清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上上郡上上縣各有中正．卷末敍流內比視官十三等亦及之．然甚略．中正平日．於其境內人才．豫銓定爲九品．以待司衡者之采擇其科指．史不及也．至晉及南北朝各史列傳中散見者．則甚多不可枚舉．或稱某州大中正．或稱某郡大中正．或兼大字．大約多以他官兼攝．無專員．又或以致仕家居者爲之．不必定以現任官攝也．至所始廢．史文旣略．其制皆無考．杜氏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中敍至州郡官．始詳述其制．可補史家之闕．詳見後第四十七卷．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十月．詔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即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未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南史梁敬帝紀．太平二年．詔諸州各置中正．循故舉選．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觀此則中正之權亦重矣．

夏侯玄傳附許允王經

魏氏之亡．始於曹爽之誅．而終於齊王之廢．及高貴鄉公之弒．爽之驕溢．其敗有由．然爽不死．司馬之篡不成．若夏侯玄、李豐之獄．則師、昭相繼．逆節彰著．諸公身沈族滅．皆魏室之忠臣也．故於玄傳末以許允、王經終之．以見其皆亡身殉國者．而皆貶其以過濫取禍．則庾詞以避咎耳．世愈近．言愈隱．作史之良法也．

袁渙

魏門何氏校云．渙當作煥．今太康縣有魏袁煥碑．案．北平黃叔璥玉圃輯中州金石攷．陳州府扶溝縣有魏袁渙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入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爲在太康．但作渙甚明．不知何以云當作煥．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與陳郡袁煥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从火爲合．且其父名滂．不應渙亦从水．未知其審．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諸人生於亂世．或不忘故君．或甘心死節．其仕於操者．皆因緣託寄．非其本心也．況皆未入黃初．篡帝之事不與焉．以管寧終之．以見隱見不同．臭味各別．必如寧之志行．方爲最高耳．

邴原傳末所附三人．皆曾貴仕者．管寧傳末所附二人．皆能終遯者．義類謹嚴．非漫然也．（二人者．張臶、胡昭．臶百五歲．昭八十九歲．亦以高壽相爲稱．）管寧客遼東公孫度．及文帝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不但知公孫氏將亡．亦以不還則必結怨於曹氏也．潔其身．並其迹．可謂兩得之矣．

詔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邪．喜上言．揆寧前後辭爵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志衰．

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不爲守高尚可云皆爲我辭矣全寧之節者晉也其後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宜備禮徵聘而寧未又言者寧固執守志斯亦聖朝同符唐虞雖出處殊塗於興治美俗一也此又諸公之両此退步以爲寧地者然此時寧年已八十四寧亦自知必免矣

田疇字

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案陶潛擬古詩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春字之下注云一作泰予所據者從友人朱奐文游借得末紹熙壬子冬穎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泰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以春爲正也至宋姚寬西溪叢語下卷據後漢書劉澤傳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畫干澤云云晉灼注引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以此當陶詩所用則大謬不但田生以干謁爲事與田疇不相類且陶詩既云無終則非齊人甚明何得牽合有一等人不能看正史旁搜宋元小說以掩其短如姚寬之類未嘗學問而好爲議論自有學識者觀之雖多亦奚以爲

賈禹兩龔之匹

評以袁渙邴原等爲貢禹兩龔之匹意指煥然其待魏室之輕重亦有在矣蓋借禪讓以爲篡竊始於莽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奪之門一也陳壽目諸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

耳耳

崔琰傳楊訓發表稱贊功伐琰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案谷普柯芝詩耳耳非佳語陸隴離爲顏以耳耳連讀此宋季人讀恐不可據案文當以生女耳爲句

先世名臣

鍾繇傳繇與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既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愚謂雖云一代偉人實則兩朝遂節陳壽以此三人作合傳故引丕語以著其合之之意而先書先世名臣四字則不待貶而其失節自見然朗之子肅作諸經傳訓解爲鄭氏康成名高而攻詆之其名位既極隆赫華歆之孫嶠又撰史作漢後書又於譜敍中增飾歆之美觀文帝受禪而歆以形色忤時夫歆既爲魏相國又何忤哉發壞漢后誰所爲也甚而孫資之玄孫盛亦作魏氏春秋晉陽秋鄙夫佞人昌後乃爾幸其書皆不傳叫資子孫云裴松之注引孫盛魏氏春秋而云盛之言所改易皆非別有異聞率以意制多不如舊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違實固君子所不取況復不勝而徒長虛妄或據此則孫盛之史多曲筆而華嶠可知

弟子避役

王朗子肅傳注引魏略云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遣詣太學太學

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案補舊碑缺壞疑即指魏置石經而言太和青龍正孔明屢出祁山之時所謂避就者即避役也劉馥子靖傳靖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云云正指此事也上文朗傳注中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博士下當脫弟子二字今此曰數百人曰千數較漢盛時多寡懸殊乃爾

程郭董劉蔣劉傳

諸人皆魏之謀主也運籌決勝功效卓然至於翦漢之迹發自董昭傾魏之端啓於資放列敍諸人而以劉放殿之且以孫資附入放傳以明智計之士見利忘義不可保信以此始者必以此終著戒甚深不然以諸人之謀略且與二荀相隨矣何獨區而別之乎賈詡地望無可言然觀其處父子之間勉丕以孝答操甚忠則尚優於諸人離之此而合之彼其例密矣

魏民比漢一郡

蔣濟傳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案陳羣傳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羣之言與濟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案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之時不能如是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攷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攷明帝即位改元太和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景初儻如松之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又攷張繡傳破袁譚繡增邑二千戶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操破袁氏之時天下亂極生靈塗炭張繡傳云云斯爲實錄其後稍平定至青龍景初生聚孳息三四十年戶口當必漸加故松之以陳羣爲過自此以至晉太康生聚孳息又不下四五十年而中間雖有征役絕無大亂若黃巾董卓之甚者則其戶口自當益以滋殖豈可遂據太康以例青龍景初時乎

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既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

雞棲樹

劉放傳注引世語曰，放與孫資久典機任，夏侯獻、曹肇心不平，殿中有雞棲樹，二人相謂，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案顏師古急就篇注，皁莢樹一名雞棲。

放資傳多微詞

放、資傳多微詞，如云，放、資既善承順，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案王思在梁習傳，放、資之罪，在引司馬耳，然此不可得而言也，故以他罪入之，著其事而微其詞也。其上文先言齊王卽位，以決定大謀增邑，所謂大謀者何也，援納寬賊也，則抑毗助思，固其小小者矣，用意不亦彰明較著哉。

戾陵大堨水

劉靖遷鎮北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修廣戾陵大堨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案三更未詳。渠陵字當乙，水經注作戾陵堰、車箱渠，并載劉靖造堨開渠碑元文，詳見第十四卷鮑邱水篇。

五人俱逝

王粲傳，文帝爲五官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粲與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並見友善。其餘雖有文采，不在此七人之例。案此所謂建安七子也。其下文載文帝與吳質書，昔年疾疫，徐、陳、應、劉，一時俱逝，而其上則言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又言瑀以十七年卒，幹、琳、瑒、楨二十二年卒，幹、琳之下毛版脫去瑒字，今增。此正所謂一時俱逝者也，但粲亦以此年卒，則七人中五人俱逝，而獨遺粲者，蓋粲道病卒，不在鄴下，且又雖同在一年中，而非一時，故邪。（東漢從洛遷關中，又從關中遷洛，建安元年，魏武乃遷天子都許，九年破袁尚，定鄴。又遇鄴七人飲酒賦詩，皆在鄴也。）後世文人浮華輕薄之習，七人開之，曹丕命甄夫人出拜客，劉楨平視之，又命吳質諸親郭后，（俱見王粲傳注。）而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衞臻計吏，命婦出宴，（見臻傳。）一時風氣流蕩若此。

傅嘏才達

王粲衞覬劉廙劉劭傅嘏傳評末云，傅嘏用才達顯，松之云，嘏識量名輩，實當時高流，而云用才達顯，不足以見嘏之美，案此誤於易代之際，有貳心以邀功者，必加微詞，司馬氏勢雖偪主，然師死於淮，昭方在許，亦事之至危也，嘏亟心奉戴，擁衆還洛，大柄已得，魏祚傾矣，故首列王粲，書其勸琮納土之謀，中傳衞覬，特著遜漢助禪之事，終之以嘏，則奉馬傾曹，此始此終，著鑒甚明，放許中特表徐幹之沖虛，以示儉劣焉，如幹猶揚雄之不與莽耳，此外嘗與聞乎篡者，稱嘏才達，節不足見矣，松之未明作者之凡也。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陳羣傳，劉備臨豫州，辟羣爲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尙彊，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陳氏景雲（字少章，吳縣學生。）曰，是時呂布正據兗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乎，及布爲操所破，

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袁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袁術之爭徐，不能逆睹呂布之爲害也，況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既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爲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呂相爲首尾，協領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虛說，陳壽未及刊削。

回倒

徐宣傳，帝船回倒，回倒無注，或作回旋傾倒意，亦得，未可定。何氏焯云，回卽桅也，古字通，今世呼舟中植駛木，誠有回音，至其字作桅，則不知所出，說文，桅、黃木可染者，假借用之，未審起於何時，若與回通，恐未可，此說當闕疑。

太學課試

文紀，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亦見明紀太和四年，高堂隆傳，景初中，詔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蘇林）博士靜、（秦靜）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案太學課試之法，略載前後二漢書儒林傳，魏亦行之，如上所引，而又略載王肅傳，說已見前，然其科條不可得詳，所可見者，惟漢於五經立十四家，今增穀梁春秋一家，又用王朗易傳課試，三國志但有紀傳，別無志，遂使遺制零落難尋。

毌丘儉反

毌丘儉傳，儉與夏侯玄、李豐善，揚州刺史文欽徼賞不許，怨恨，儉以計厚待欽，正元二年正月，儉、欽矯太后詔，罪狀大將軍司馬景王，舉兵反，案凡作史者書法，先書其反而後言其罪狀，則是正其罪而書之，坐以實反也，先具其狀然後書反，則所云反者，乃不得已而言之，儉反司馬師非反魏，顯然可見。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一

三國志三

劉璋傳脫誤

劉二牧璋傳、張魯驕恣、璋遣龐羲等攻魯所破。通鑑作數爲所破。又璋聞曹公征荊州、已定漢中、遣河內陰溥致敬於曹公。已定漢中四字殊不可解。必有脫誤。曹公定漢中張魯逃走在建安二十年、距此時相後數年。

山勢

先主傳、先主與夏侯淵、張郃等相拒。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勢作營。案、法正傳云、於定軍興勢作營。此山字誤。其下脫文。何氏已詳之。

勸學從事譙周

建安二十五年、羣臣勸進先主。內有勸學從事譙周。顧氏曰、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以周爲勸學從事。與此不同。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當先主即位、年僅二十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宮府

諸葛亮傳、亮率軍北駐漢中、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案、府者、即三公之府。見前漢書。宮中者、黃門常侍也。弘恭、石顯排蕭望之、周堪、曹節、王甫殺陳蕃、竇武、此宮府不一之禍也。時雖以攸之、禕、允分治宮中政令、猶恐後主柔暗、或有所睽。故首以此爲言。其後董允既卒、黃皓專政、而國亡矣。當檢允傳同觀。又可與三十七卷卷閣一條參稽之。

若無興德之言

亮上疏曰、討賊興復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案、此文載文選李善注、謂責攸之之上、有若無興德之言六字。蜀志本有、文選脫。今蜀志諸葛亮傳反脫、而文選反有之者、致此六字。蓋允傳中亦具載。李注所云蜀志有者、蓋指允傳之文。其亮傳蓋本自脫、而文選則後人因善注添入。

亮誅馬謖

習鑿齒論諸葛亮誅馬謖云、昔人規林父之後濟、故廢法而收功。楚成闇得臣之益己、故殺之以重敗。今蜀僻陋一方、才少上國、而殺其俊傑、退收駑下之用、將以成業、不亦難乎。亮之誤、非誤於誅謖、誤於用謖不得其當耳。謖幼負才名、以荊州從事隨先主入蜀、才器過人、好論軍計、蓋其所長在智謀心戰之說。亮既用之、教孟獲以服南方、終亮之世、南方不復敢反、此其明證也。祁山之役、令爲先鋒、統大衆在前、以運籌決策之才、而責以陷陣摧堅之事、是使蕭何爲將、而韓信乃轉粟數倉以給軍也。宜其敗矣。此則亮之誤也。

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裴注、亮在祁山、十二更下在者八萬。案、周官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十二人、徒二人。以小司徒參之、司徒之可任者如此之多、司馬法之出士徒數如彼之少。古人用兵、皆爲不勝計、以慮敗也。故不盡用之、雖敗尚可扶持。故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自此以後、調發者皆用實數、不幸而敗、不可救矣。晉作州兵、乃盡數調發、非先王之法。他如魯成作丘甲、蘇秦以齊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不然。一蜀之大、兵多不過十二萬、孔明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蜀之強、以孔明不盡用之。及其亡、尚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詳見予周禮軍賦說。

漢壽亭侯

關張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裴松之無注熊方後漢書年表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此傳寫誤脫去漢字而注武陵則確也考漢郡國志武陵郡屬縣漢壽刺史治是矣王氏世貞弇州山人續稿第六十一卷有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廟記前將軍是劉先主所授漢壽亭侯是曹操所封王氏連稱之此非是而以漢壽連文則是也洪邁容齋四筆第八卷辨壽亭侯印一條云荊門玉泉關將軍廟中有壽亭侯印一鈕其上大環徑四寸下連四環皆系於印上相傳云紹興中洞庭漁者得之入於潭府以爲關雲長封漢壽亭侯此其故物也故以歸之廟中南雄守黃兌見臨川與聖院僧惠通圖印形爲作記而復州實相院又以建炎二年因伐木於三門大樹下土中深四尺餘得此印其環幷背供有文云漢建安二十年壽亭侯印今置於左藏庫邵州守黃沃叔啟慶元二年復買一鈕於郡人張氏其文正同只欠五系環耳予以爲皆非眞漢物且漢壽乃亭名既以封雲長不應去漢字又其大比它漢印幾倍之聞嘉興王仲言亦有其一侯印一而已安得有四雲長以四年受封當卽刻印不應在二十年尤非也是特後人爲之以奉廟祭其數必多今流落人間者尚如此也以上皆洪語其辨甚精流俗無知之說或類吳解云本是封爲壽亭侯陳壽特加一漢字以著明其爲漢試問彼時地名中安得有所謂壽亭者乎況使果作壽亭侯則其時操方身爲漢臣其表封關公係假漢帝之命以行此其爲漢亦何待言而陳壽必爲特加一漢字乎不通古今之妄人其謬一至於此

又尚書禹貢荊州疏引郭璞爾雅注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漢壽卽漢廣漢郡葭明縣蜀先主始改名漢壽晉又改晉壽此不但與武陵漢壽本非一地全無干涉且當操表封關公時先主尚未入蜀蜀地未有此名也唐詩鼓吹第一卷劉夢得漢壽城春望詩明古岡廖文炳解於題下既云城在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則以爲蜀漢壽矣而於首聯荒祠古墓對荊榛解云古荊州治亭下有子胥廟楚王故墳則又似武陵此不知致核兩漢壽之名同地異也

魏志劉放傳黃初三年封魏壽亭侯裴亦無注此疑亦武陵漢壽此雖異地因其時孫權臣服魏人遙改名之與蜀之漢壽無涉

傅士仁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案楊戲作輔臣贊及吳主傳並稱士仁呂蒙傳亦然然則姓士名仁傅字衍吳志漢末有交州刺史士燮則當時固有士姓矣常璩華陽國志第六卷作傅士仁此吳琯古今逸史俗刻校者妄改不可據

關傳注多誣

裴松之注專務博采若關羽傳所採蜀記六條典略一條內惟龐德子會滅關氏家一條或係實錄其餘盡屬虛浮誣妄松之雖亦間知駁正然徒勞筆墨矣觀裴注愈知陳壽史法之嚴

益德

張飛字益德甚明而古今逸史中所刻華陽國志劉先主志作翼德甘肅蘭州刻同此妄人所改

關張贊稱不稱

關張傳贊云關羽張飛爲世虎臣羽報效曹公飛義釋嚴顏並有國士之風夫關公之所以爲國士者以其乃心漢室耳若其與張遼策馬刺殺袁紹將顏良於萬衆之中遂解白馬之圍公之所以爲國士豈專在此哉且其報曹正爲歸劉地也若徒以報曹爲公義舉未爲知公之心此贊稱殊不稱卽張桓侯之義亦不宜但以釋嚴顏一節當之

蜀諸臣年

李商隱籌筆驛詩管樂有才終不忝關張無命欲何如愚謂先主語諸葛亮君才十倍曹丕夫亮與丕豈可相提並論十倍固不足言卽管樂雖本亮自稱亦恐有所未盡不如老杜伯仲之間見伊呂一語品題尤當而痛惜關張無命則是也張少於關數歲其死年必未老固可恨而諸葛年亦僅五十四馬超四十七龐統三十六法正四十五黃忠傳言其勇毅冠三軍而名望不高則年亦必尚未老乃先主爲漢中王之明年遽卒趙雲卒於建興七年其年想亦不過五十餘惟空虛無實之許靖年逾七十耳天欲廢漢人不能與之矣

馬謖逃亡

向朗傳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案廖立傳立誹朗奉馬良兄弟謂爲聖人卽此傳所云素與馬謖善也至謖傳但言其敗於街亭下獄物故並無逃亡事而此傳乃云云意謖逃而被獲故下獄死若然則罪所應得而習鑿齒尙譏亮殺謖爲非何也其事殊不明悉

郤正造降書

郤正傳景耀六年後主遣使請降於鄧艾其書正所造也陸游籌筆驛詩一等人間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箋用意相形甚妙但不知造降書者乃郤正非譙周也

郭循

費禕傳延熙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禕歡飲沈醉爲循手刃所害案魏志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五年作郭脩本書張嶷傳及吳書諸葛恪傳注引志林並同惟費禕傳作循明是傳寫誤

姜維志在復蜀

姜維傳末敘維爲魏將士所殺事維本志在復蜀不成被殺其赤心則千載如生陳壽蜀人而入晉措詞之際有難焉者評中於其死事反置不論而但譏其玩衆黷旅以致殞斃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待亡孰與伐之特敵國之詞云爾若以維之謀殺鍾會而復蜀爲非則壽不肯爲此言此其所以展轉

謊說以避咎也。維之於蜀。猶張世傑、陸秀夫之於宋耳。注引孫盛云。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見諸故老。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說欲僞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土。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於今傷之。其下文皆貶維之言。盛佞人子孫。言固難據。致永和三年。李勢破滅。是年丁未。去蜀亡景耀六年癸未。凡八十五年。

楊戲輔臣贊

楊戲、華陽國志作楊羲。昭烈贊以興與音爲韻。案。秦風小戎末章興與音爲韻。大雅大明七章興林心爲韻。與本蒸韻。此等乃偶沿方俗之音。非其正也。而此贊卽擬小戎大明用之。諸葛丞相贊首用滋與文韻。第八句用風韻。第九句用心韻。第十句用身韻。風古音在侵。此以風與心爲韻。閒雜二韻於其閒。而身則仍與滋與文爲韻。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

三國志四

漢吳始終

漢高祖始爲漢王。居南鄭。至蜀先主以漢中王終之。吳孫堅始封烏程侯。至孫皓亦以烏程侯入卽位終之。

吳志有闕

陸士龍集第八卷與兄平原書云。雲再拜。誨欲定吳書。陳壽吳書有魏賜九錫文及分天下文。吳書不載。又有嚴、陸諸君傳。今當寫送兄。所謂陳壽吳書者。似卽三國吳志。非別有吳書。所謂嚴、陸諸君傳。嚴當是嚴畯。而陸似是陸遜、抗等。但機、雲、抗子。稱謂不別異。未詳。至九錫文今載吳主孫權傳。而分天下文吳志獨不載。尤不可解。又孜韋綜傳。孫皓時。華覈上疏曰。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所作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共撰。然則士雲所稱吳書不冠以陳壽者。當卽五人作。裴松之注中所引吳書。

慶亭

吳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三年。權將如吳。親射虎於庱亭。庚子山馬射賦云。飛鏃於吳亭之虎。謂此事也。元和郡縣志。庱亭壘在丹陽縣東四十七里。

魯肅凡品

趙咨謂孫權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案。張昭毁肅。謂其年少粗疏。是不爲時譽所歸。故云凡品。其實肅人才豈出周瑜之下。

孫氏陰謀

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黃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強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絕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吳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用柔勝剛。陰謀狡猾。陳壽評以句踐比權。誠非虛語。

不郊祀無宗廟

嘉禾元年注。朱江表傳。孫權不郊祀事。案。宋書五行志云。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廟。遠在長沙。而郊禋禮缺。末年雖一南郊。北郊遂無聞焉。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祀。反嚴羅陽妖神。以求福助。竊謂權水僭竊。而郊祀宗廟。在漢尚無定制。於權乎何誅。

小其

赤烏八年。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案。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呂城。以至鎭江府丹陽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此道大約當吳夫差尙未有。直至孫權方鑿之。吳人爭嚴上國。開邗溝通江淮。而戰艦仍不能達。尙由海入淮。若從常、鎭間北至江岸。則尙有陸無水。直至三國方有雲陽。卽今丹陽縣也。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閒。皆斬絕陵襲。施力艱辛。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曲阿亦卽今丹陽縣。至今此道舟行望兩岸高如山。正所云斬絕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徐州鎭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吳會。孫權初鎭之。觀此則知自今吳縣舟行過無錫、武進、丹陽至丹徒水道。自孫氏始。說見前卷條案屬瓦揚州。

察戰

三嗣主孫休傳。永安五年。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注。察戰吳官名。今揚都有察戰巷。案。沈約宋書作察戰。誠遂疑爲人姓名。但孫綝傳注引江表傳。孫皓遣察戰齎藥賜綝死。未必察戰一人至皓時又受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皆書五行志云。吳孫休永安五年。城西門北樓災。六年。石頭小城火。時譽人張布

專擅。豫遣寮戰等爲內史。蓋揚州郡是也。

封禪擅山

孫皓傳。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開。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刻皇帝字。於是改年大赦。又云。秋八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明年改元。大赦。案。吳禪國山碑見宋趙明誠金石錄。而其文久漫滅。近日博學如東吳顧氏、秀水朱氏嘗未之見。惟亡友山陽吳玉搢山夫金石存著於錄云。此碑篆書。碑甚巨。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字皆不可辨識。審視諦觀。稍可見。亦不能成句。趙明誠跋約舉其文。僅百許字。而趙彥衛雲麓漫鈔第一卷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眞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實彰明命。於是丞相沇、太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晉、直、晃、昌、國史瑩、覈。僉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於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云云。攷旃蒙協洽爲乙未。陬訾之舍。亥月也。據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冊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故於其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涒灘是丙申。月正革元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於明年改元天紀也。大司空朝即兼司徒董朝。而碑無周處。晉書五十八周處傳言處仕吳爲東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虛銜也。

子喬

孫翊傳。子松爲射聲校尉、都鄉侯。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此段文義。殊不可曉。致亮兄瑾仕吳。其第二子曰喬。字伯松。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啟孫權。遣赴蜀爲亮子。然則據文。似子喬即謂養子喬。陳壽既敍完悼松如此。又解之云。亮之所以知松者。由其養子喬咨述之故也。詳玩之。其實不然。子喬當即松之字。非指伯松咨述。觀良器之文自明。由亮以下九字。疑後人妄附益。非陳壽元文。

周瑜子胤廢死

周瑜大功。盡在赤壁一戰。而瑜死後。子胤以罪徙廬陵。諸葛瑾、步騭連名薦瑜。其稱功但有擒曹操烏林一句。殊不敢顯然詳敘瑜之定計破曹。蓋以權晚年任數多猜忌果殺戮。故歸美於上。而隱瑜之功。及權答書。則數胤之罪。但有酗淫自恣。別無他愆也。意者胤必有頗言父當年之功。觸犯上聞者。故權恨之如此。若但以酗淫。自可戒飭。何至廢絕以死。且功臣之子而以酗淫聞。此豈權之所惡乎。

策權起事在吳

魯肅傳云。孫策薨。權住吳。案。項梁與羽。策與權。起事之處皆在吳。即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蓋

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尚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項事已見前。知策、權起吳者。周瑜傳云。策謂瑜曰。吾以衆取吳會。卿鎮丹楊。建安三年。瑜還吳。策親自迎瑜。瑜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是策之始立在吳也。又云。建安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是權之始立在吳也。策傳謂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但會稽太守治山陰。吳郡太守治吳。策雖領會稽。而志實在江、淮上游。在吳較近之。若居山陰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即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是時袁紹方強。而策幷江東也。權傳云。策薨。以事授權。曹公表權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此權在吳起事之明文。自此以下。屯吳凡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傳云。紘建計宜出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吳迎家。)居建業者又十年。取關公得荊州之後。又徙武昌。兩徙皆爲據荊。不但爲拒曹。黃龍元年。仍還建業。自此至亡。皆在建業。

唐許嵩建康實錄敍孫權於建安五年策薨以後事付權之下。歷敍權事。至十三年將與劉備合謀拒操。而尙未破操赤壁之前。書曰。權始自吳遷於京口而鎮之。自注云。案。地志。吳大帝自吳遷朱方。築京城。南面西面各開一門。即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號爲京鎮。在建業之北。因爲京口。嵩所引地志。是唐以前古書可信者。時根本仍在吳。而遷京口。欲漸爲居秣陵地也。其下敍破曹事。其下又書十四年權居京口云云。至十六年。乃書權始自京口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地號石頭。改秣陵爲建業。敍次甚分明。勝於陳壽。

瑜肅異而同

英雄舉事。貴爭先著。一落人後。便非俊物。袁紹欲迎獻帝不果。遂爲曹操所先。及與紹相拒官渡。劉表坐守荊州。不能出一步以襲許救袁。而孫策陰欲襲許迎帝。未發。爲人所殺。若其事成。操敗矣。非爭先著者乎。周瑜方結劉拒曹。曹甫敗。旋欲制劉以取荊而幷圖蜀。著著爭先。眞俊物也。魯肅與孫權合榻對飲。爲權大計。與瑜同耳。至破曹之後。仍勸權以荊州借劉。此則與瑜異者。然肅之計。爲孫不爲劉。權雖謂此計爲一短。但荊州新附。其勢吳難獨占。兩雄相爭。徒爲敵利。然則肅計亦未爲短。故瑜病困薦肅自代。二人之計異而同者也。至肅傳載肅與關公單刀俱會之言。注又引吳書云云。兩人各爲其主。亦復旗鼓相當。

三史

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曰。權謂蒙曰。孤讀書但當涉獵。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孫峻傳注引吳書曰。留贊好讀兵書及三史。每覽古良將戰攻之勢。三史元本作三略。恐誤。彼時不但未有范蔚宗書。幷謝承(見妃嬪傳)、華嶠(見晉書列傳第十四華表傳)、司馬彪(見晉書列傳第五十二本傳)之書皆未有。則三史自不得指爲史記、前後漢。即晉書傅玄傳云。玄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爲區例。玄卒於晉武帝時。所稱三史。亦未必有後漢。直至唐、宋以來。學者恆言乃皆曰五經三史。則專指馬、班、范矣。愚竊以爲宜更益

以陳壽稱四史，以配五經，良可無愧，其餘各史，皆出其下。

孫策襲袁術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云云。案，策本袁術部曲，雖後絕之，安得有襲袁事，誤不待言。校者改為李術，亦恐非是。致孫策之表用李術為廬江太守，乃在東渡以後，且志中亦並無襲李術事，則改袁字為李字者非矣。竊疑襲字當為依字或就字之譌。觀隨從給事之言，殆如朱治傳中言治扶翼策依就袁術耳。

治賊鬬賊

治賊當作冶賊，東冶之賊也。鬬賊，鬬亦作黟，黟縣之賊也。

黎斐

丁奉傳，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為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即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槧宋版，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吳志，正與宋版同，而善所引於奉為先登之下，即云黎斐力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敘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為漿，遂以黎漿為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為奉事矣。豈知上文奉先為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為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下文敘建衡元年戰事畢，即云三年卒，其下乃又說奉有功驕矜云云，俗刻脫卒字，又不可讀。古書傳鈔鏤刻，脫誤既多，又每為無學識者改壞，一開卷輒嘆千古少能讀書人。

吳會

朱桓傳，桓為盪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吳、會二郡。此謂吳與會稽也。孫韶傳注，孫河從策平定吳、會。亦謂二郡。今人竟以為吳中之稱，會字如字讀，不讀若膾。據唐王勃滕王閣序指吳會於雲間為證，皆非也。

張溫黨暨豔

張溫傳，溫聘蜀還，使入豫章部伍出兵，事未究，權既銜溫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太盛，恐有以中傷之，會暨豔事起，遂因此發舉，幽之有司，下令云云。將軍駱統表理溫云云。案，權之下令歷數溫罪，但言其交結暨豔，在豫章聞曹丕來，不出兵，背恩著亂等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者，絕不言其稱美蜀政。其中惟責其將殷禮到蜀，扇揚異國，為之譚論，亦是借題影射。駱統申理，亦只就權所責者辨之而已。共約千餘言，不及其美蜀政也。作史者探權隱情，表而出之，最妙。但其上文但言使蜀而還，所謂稱美蜀政者，絕不敘及，則突然而出，又嫌著語無根。意其語已失傳故耳。殷禮、吳之名賢，而終不大用，亦為溫累耳。暨字在

晉前者。集韻云，居乙切，姓也。吳有尚書暨豔。陶宗儀云，音結。但暨豔事並見溫及陸遜兩傳中，裴松之兩處皆無音，則宋、元人所音，不知何據。

陸遜用火攻

陸遜傳，黃武元年，劉備率大衆來伐，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遜乃令人各持一把茅，以火攻之，通率諸軍同時俱攻，破其四十餘營。備大敗走。愚謂遜仍用周瑜火攻之策，此地多山林險阻，特其傍巖依樹結營既密，然後用之，迅熛愈多，燒毀愈易。遜久有成算，而其上啓於權及所以告諸將者，略不宣洩，機事密，故能成功也。但此法只可用之赤壁、巫峽耳，平原非所宜。至後世銃礮起，而火器又為之一變，且并用之以破城矣。

劉廙

南陽謝景善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遜呵之。案，魏志，劉廙、南陽安衆人，與丁儀共論刑禮，傳於世，景之州里前輩也。

斯姓

賀齊傳，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為奸，斯、御覽作期，但廣韻斯字注中正引此文。

杙暫

賀齊傳，黟賊陳僕等屯林歷山，山四面壁立數十丈，齊募輕捷士，為作鐵戈，密於隱險賊所不備處，以戈拓斬山為緣道，夜令潛上。案，二戈字新安志皆作弋，據水經注，上戈字當作杙，下戈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宋人見下有戈，妄改之。斬字新安志作暫，是，當從之。暫下山字衍文。緣道之下，御覽有道成二字。

山越

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衆議以丹陽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皆仗兵野逸，征伐為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楊太守。恪移書四郡屬城長吏，令各保界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不與交鋒，候其殷熟，縱兵芟刈，山民饑窮，漸出降首，人數皆如本規。權遣薛綜勞軍曰，山越恃阻不賓，皇帝命將西征，元惡既梟，種黨歸義，故遣迎致犒賜。案，山越者，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名山越。山越二字，自恪傳外，又見吳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賁、吳主權徐夫人、周瑜、黃蓋、韓當、朱治、張溫、賀齊等傳中，或言鎮撫，或言討平，或言山越懷附民服云云。致吳所有者，揚、荊、交、廣四州，交、廣山越必多，然距京都甚遠，彼既不來，我亦不往，任其蟄伏為寇而已。荊州南境零陵、桂陽等郡亦稍遠，惟揚是所都，揚所轄各郡中丹楊一郡，正是秣陵所都之地，稅斂調發，舉足輒及，而山越為梗，故吳世恆以此為事。秣陵今江蘇江寧府，而漢丹楊郡之境，兼今安徽之寧國、池州、太平、徽州等府、廣德一州，又得浙江湖州、杭州二府之西北境，郡之東南

境皆與吳、會稽二郡為界。吳人於建安十三年，分丹楊之黟、歙為新都郡。又於十五年，分豫章郡為鄱陽郡。故諸葛恪傳言丹楊與吳、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也。然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鄰接處。今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故孫策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太史慈往涇縣，立屯府，大為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始見囚執，見慈傳。程普為吳郡都尉，治錢塘，徙丹楊都尉，居石城。（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漢丹楊郡都尉治歙縣逮吳人徙此）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破之，見本傳。又歙賊屯安勒山及烏聊山，黟賊屯林歷山，賀齊破之。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鍾離牧為監軍使者，討平之，亦各見本傳。可見山越莫盛於此處。予曾兩至旌德縣，癸巳由浙江湖州府長興縣之四安鎮，登陸行，過安徽廣德州，渡河瀝溪，過寧國府寧國縣，行亂山中，過石兔山以至旌德，皆自東而西。此路荒僻，行人甚少，盤嶂盤回，險仄殊甚。中有前明萬厤間開路碑，蓋自古為行旅所苦，直至明方開。乙未則從荆溪過東壩，渡固城湖，至宣城，自北而南，過涇縣琴溪以往，此路差大，然亦險甚。自此而南至新安，山愈深矣。宜三國時為賊所據也。此在吳為心腹之疾，故張溫傳權詔溫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構蜀。而陳壽於賀全等傳評云：山越好為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御，卑詞魏氏。蓋山越之為害如此。

後漢度尚傳：抗徐，字伯徐，丹陽人，守宣城長，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此可見宣、歙間在後漢為蠻夷，與外間隔絕，下逮至三國而頑梗如故。此吳人所以重勞經營。陳書三卷世祖本紀：授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新唐書百八十二卷裴休傳：貞元時，浙東劇賊栗鍠誘山越為亂。然則山越歷六朝至唐為害未息。

三國疆域

三國但有紀傳無志，陳壽勿論，惟是地理建置，不可無考。毗陵洪亮吉作三國疆域考，予未見，姑就通典所列，參以本志并裴氏補表考之如左。

魏志夏侯玄傳云：司馬宣王報玄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為官司耳。劉馥等傳評云：自漢季以來，刺史總部（從宋本。或本作統非）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案：秦雖無刺史，亦有監御史，即刺史之意。至漢，刺史雖居無常治，然亦未嘗無。說見朱博傳，肆前第十六卷。其云後轉更為官司，正指漢末方鎮而言，與劉馥等傳評合。

東漢十三州：司隸、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青州、荆州、揚州、益州、涼州、并州、幽州、交州也。杜佑通典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云：魏據中原，有州十二：司隸、荆、河、兗、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雍。小字夾注云：分涼州置秦州，理上邽，今天水郡。揚治壽春，今郡。徐治彭城，今郡。荆治襄陽，今郡。兗治武威，今郡。並因前代。荆河者，禹貢荆河惟豫州，本是豫州而改稱者，杜佑避唐代宗諱也。兗治之下脫文甚多，未得他本參對，未敢輒添。其下

文云：蜀全制巴蜀，置益、梁二州。益治成都，今郡。梁治漢中，今郡。吳北據江南，盡海，置交、廣、荆、郢、揚五州。交治龍編，今安南府。廣，孫權置，治番禺，今南海郡。荆治南郡，今江陵郡。郢治江夏，即今郡。揚治建鄴，今丹楊郡江寧縣。

東漢司隸所轄，既有弘農、京兆、馮翊、扶風，故不別置雍州。魏人蓋仍其舊，而卻又別置雍州。其位當在建安中操統事從。觀魏張既傳，太祖時不置涼州，自三輔拒西域，皆屬雍州。文帝即王位，初置涼州。則可見矣。杜恕傳：太和中，恕以為古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為名，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乃上疏曰：今魏有十州，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所恃內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荆、揚非魏地，但帶言之。而其有司又有雍，則顯然。但雍州始置，既不載於續漢郡國志，而魏志本紀又遺之，且漢人但名司隸，魏人則又往往稱司，六朝司州之名起於此。觀杜恕上疏云：兗、豫、司、冀。又云：天下猶人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無患。今兗、豫、司、冀，天下之腹心云云，是也。又攷荀彧傳：建安九年，太祖拔鄴，領冀州牧。或說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彧以為不可，遂止。其後建安十八年，遂詔并十四州復為九州，見太祖紀。梁習傳：并土新附，習領并州刺史。建安十八年，州并屬冀州。文帝踐阼，始復置并州。彼時又嘗并涼于雍，即上所引張既傳是也。餘所并三州，則無攷。建置沿革事之大者，本紀宜詳書之，今各紀於省并分置之郡甚多，而省并分置之州僅一見，亦不詳，恐多漏。即如通典置秦州事，本紀無之，則可見。齊王芳嘉平五年云：自帝即位，至於是歲，郡國縣道多所置省，俄或還復，不可勝紀。則其不載者多矣。

通典雖言魏有十二州，而荆、揚正吳地，魏不得有之，特緣邊有鎮戍，聊立此名耳。杜恕於太和中言有十州，齊王芳於嘉平初中言有十二州，二者不同。大約一數荆、揚，一不數荆、揚耳。除此二州，餘有十州。又除自置秦州不數外，大約魏得漢之司隸、豫州、冀州、兗州、青州、并州六全州。此外三州：徐州但得其西境，涼州但得其東西及北境，幽州但得其西南境，不全得也。蜀得益州一全州，及涼州之南境，又自置梁州。吳得荆州、揚州、交州三全州，及徐州之東境，又自置廣州。其杜佑所云郢州未詳，說見下文。若幽州之東北境，則公孫氏據之，直至景初二年，始為司馬懿所滅。

蜀後主傳於降晉後注引王隱蜀記，但有戶口數，無郡國縣道數。吳三嗣主傳於孫皓降晉後注引晉陽秋，則曰：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案：領州四者，漢舊有之荆、揚、交三州，及吳自置之廣州是也。據此則吳無郢州，且文紀黃初三年，以荆州江北諸郡為郢州，旋復故。然則此州乃魏所立，且旋廢矣。不知杜佑何以云云。俟再攷。晉陽秋郡四十三，太平御覽引作三十三，攷晉書武帝紀作四十三，御覽誤也。至三國所得漢郡，與其所增置并省之郡，備詳晉書地理志，而晉書於此等處每多游詞，未知確否，是以皆未可據。

沈約宋書州郡志敘首言三國鼎峙，吳得漢之揚、荆、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謂冀、幽、并、兗、青、徐、

豫、涼及司隸也。此特言其大略，不如予今所攷爲得，說詳後南史篇中。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

晉書一

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

晉書作者最多。王隱則有晉史，（建興中過江，祖納薦爲史官，元帝以爲著作郎，令撰晉史。預平王敦功，賜爵平陵鄉侯。以未能竟免官，歸家，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書成，年七十餘卒。）虞預則有晉書，（凡四十餘卷。預亦在東晉，秘丞，蘇峻平，侯，卒。）孫盛則有晉陽秋，（晉從桓溫平蜀，又從入關平洛，爲長沙太守，累遷秘書監、給事中，卒。晉陽秋成，溫見之怒，謂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門戶事。時盛年老還家，諸子號泣請改，盛怒不許，盛寫兩定本，寄慕容儁。太元中，孝武帝博求異聞，始於遼東得之，以相考校，多有不同，書遂兩存。）干寶則有晉紀，（自宣帝迄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鄧粲則有元明紀，（凡十卷。）謝沈則有晉書，（凡三十餘卷。沈博學多識，爲太學博士，何充薦爲著作郎，所撰晉書未成，卒。）習鑿齒則有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凡五十四卷。其意以晉承漢，不數魏統，故爲此書。）徐廣則有晉紀，（義熙初爲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撰國史。元嘉二年卒。晉紀四十六卷，上起宣帝，下迄安帝也。）郗紹則有晉中興書，（宋人，以書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世，袁宏、干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於後，宜以爲惠。紹不與。至書成，在齋內廚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於是遂行何書。）自徐廣以上八家，並見今晉書八十二卷，而廣又與郗紹俱見南史三十三卷。其後齊臧榮緒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傳凡百一十卷，見南齊書高逸傳，又見南史隱逸傳。（榮緒東莞莒人，純篤好學，隱居京口教授。建元中，齊太祖曰：榮緒，朱方隱者，篤守處編……）

（……是實錄。……撰晉史十帙，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綸一代。臣……早與之遊，近報其取書，始方入天閣。……永明六年卒，年七十四。）梁沈約亦作晉書百一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夫王隱等以晉人記晉事，蒐錄未全，固必須改作。即沈約在臧榮緒之後，卷數又同，諒不過潤色臧書。亡佚猶未足深惜，若榮緒既勒成司馬氏一代事迹，各體具備，卷帙繁富，諒有可觀，即以垂世，有何不可。（榮緒書卷數，比徐廣以上八家俱倍之，則知其爲東西晉之全也。）乃唐貞觀中房玄齡奏令狐德棻重修晉書，德棻爲先進，其類例既多所諏定，而河東人敬播又同定之，其餘則預來者凡十有八人，共譔此書，見新唐書一百二卷及一百九十八卷。於是遂號其書爲太宗御撰，而榮緒之書竟廢，吾爲榮緒惜之。王隱、虞預、謝沈似只有西晉，無東晉，干寶、習鑿齒更不待言。其孫盛雖記東晉事，然觀其本傳致之，則盛之卒似桓溫尚在，溫死於孝武帝寧康元年，則孫盛之書大約不過至海西公或簡文而止矣，其後所缺者尚多。鄧粲只有元帝、明帝兩朝，徐廣只有簡文帝、孝武帝、安帝三朝，尤不得爲晉史全書。然則欲求晉史全書，自當以榮緒爲正，惜其爲唐人所壓，遂致失傳也。舊唐書令狐德棻傳，貞觀十八年，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攷玄齡傳云奏取八人，則一十二字衍。新唐書蓋仍誤本舊唐書而未及正也。據唐李淳風傳，貞觀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預撰晉書及五代史，其天文、律厤、五行志，皆淳風所作也。

何超晉書音義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晉書之楊正衡注，吾無取焉。宋史藝文志則云楊齊宜晉書音義三卷。明南京國子監刻二十一史，晉書有何超字令升所撰音義三卷，天寶六載，其內兄楊齊宜字正衡爲之序。胡及宋史誤以爲楊撰耳。古以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故楊謂令升爲我仲舅之子，而稱爲內弟。此書胡雖不取，然是唐初人撰，所引呂忱字林超多，又引文字集略，又引周遷輿服雜事，又引柳顧言說，又引珠叢，又引風土記，此等書今皆亡矣。又引風俗通辯姓，實甫吞予所藏元大德刻風俗通，比俗刻多兩倍，亦無此一條，何在唐初尚見足本，然則此書非全無足取者。汲古閣版無何氏音義。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四

晉書二

南郡太守楊俊

晉書宣帝紀、帝河內溫人。少有奇節。南郡太守同郡楊俊名知人。見帝未弱冠。以為非常之器。案。楊俊、河內獲嘉人。為南陽太守。三國魏志有傳。此云南郡。誤也。

大謀奇策

漢建安六年。郡舉宣帝上計掾。魏武帝為司空。辟之。帝知漢運方微。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痺。及魏武為丞相。又辟為文學掾。敕曰。若復盤桓便收之。懼而就職。魏國既建。每與大謀。輒有奇策。愚謂辭不就徵者。世亂盧耳。知漢方微。不欲屈節。飾詞也。大謀奇策。盡漢陰謀也。一人之身。少壯則為魏謀篡漢。策及老則又自為子孫定篡魏策。興亡若循環。亦可嘆矣。

諫不徙都

關羽圍曹仁於樊。于禁等七軍皆沒。時漢帝都許昌。魏武以為近賊。欲徙河北。宣帝諫不當遷云云。案。魏志蔣濟傳。關羽圍樊。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濟與宣王說太祖。其詞正與此同。此不及濟者。欲專

美於司馬懿也。

武昌

黃初五年。天子南巡。帝留鎮武昌。武當作許。

水軍破吳

宣帝對魏文帝曰。吳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若以陸軍向皖城。引權東下。為水戰軍向夏口。乘虛擊之。破之必矣。案。厥後平吳。卒賴水師並進。懿之遠謀。何減荀彧、賈詡一流。

曲筆未删

太和四年。宣帝西屯長安。討諸葛亮。亮將芟上邽麥。帝卷甲赴之。亮望塵而遁。進次漢陽。與亮遇。兵才接。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追擊破之。俘斬萬計。案。據魏志明帝紀。太和四年。詔大司馬曹真、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真等班師。蜀志後主紀。建興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如是而已。安得有追逐破敗之事。彼時亮正大舉北伐。雖馬謖小挫於街亭。而斬王雙。走郭淮。遂拏武都、陰平二郡。安得被魏俘斬萬計耶。懿從不敢與亮交鋒。屢次相持。總以案兵不動為長策。遣之巾幗。猶不知恥。假託辛毗杖節止戰。倒中論之甚明。此紀特晉人夸詞。在當日為國史。固應爾爾。今晉書成於唐人。而猶仍其曲筆。不加删改。何也。屯鹵城。鹵字乃西字之譌。

公孫文懿

青龍四年。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案。公孫淵稱字。避唐諱。

曹馬搆釁

正始五年。尚書鄧颺、李勝等欲令曹爽建立功名。勸使伐蜀。宣帝止之不可云云。六年。曹爽毀中壘中堅營。以兵屬其弟中領軍羲。帝以先帝舊制。禁之不可。七年。吳寇柤中。夷夏萬餘家避寇北渡沔。帝以沔南近賊。若百姓奔還。必復致寇。宜權留之。曹爽不從。帝與辨難往復云云。愚謂曹、馬搆釁。不在爭伐蜀及還沔南民也。懿久有篡心。曹爽無能。適為之先驅耳。又八年。曹爽用何晏等謀。遷太后於永寧宮。專擅朝政。帝不能禁。於是與爽有隙云云。愚謂曹、馬隙成已久。豈至是始見乎。史家隨年紀載。未得其實也。又九年。爽、晏謂帝疾篤。遂有無君之心。與黃門張當密謀圖危社稷云云。愚謂此馬圖曹。非曹圖馬。即或有謀。亦但欲危懿耳。非欲危社稷也。此在篡繼晉書成於易代之後。已不當匿此曲筆。況唐人乎。

殺曹爽

嘉平元年正月。天子謁高平陵。爽兄弟皆從。是日。太白襲月。帝於是奏永寧太后廢爽兄弟云云。案。待其出國門而後發。乃得機會。不煩血刃矣。上文先大書天變。見篡弒之本。已見於此。垂象甚明也。

司馬懿謚文宣

嘉平三年秋八月崩於京師。年七十三。九月，葬於河陰。謚曰文貞，後改謚文宣。案文帝紀作宣文侯，諸志間。

安風

景帝師紀，正元二年，毌丘儉、文欽作亂，帝征之，遣諸葛誕督豫州諸軍，自安風向壽春。案安風卽下文所謂安風津也。

諸葛誕作亂

文帝昭紀，甘露二年，鎭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作亂，遣子靚爲質於吳以請救。帝奏請魏高貴鄉公親征，曰，今諸軍可五十萬，以衆擊寡，蔑不剋矣。愚案誕乃宿將，非王淩、毌丘儉、文欽之比，故昭不肯從衆議輕進用師，必挾天子，與重兵，厚集其勢，以遏其鋒。然是時吳國內亂，孫綝輔政，多行無禮，將士不附，誕無外援，故卒至滅亡耳。若吳無內釁，則淮南三叛，成敗未可知也。

鄧艾異議

景元四年，司馬昭倡議伐蜀，謀於衆云，綷姜維於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虛，以襲漢中。彼劍閣不下守險云云。下當作暇。又鄧艾以爲未有釁，屢陳異議，昭患之。鄧艾不終之際，已兆於此。

全載九錫勸進

景元四年，天子以伐蜀獻捷交至，乃申前命云云。此既全載命司馬昭爲晉公九錫文矣。其下文又載昭辭讓，司空鄭沖率羣官勸進，復全文。陳壽魏志雖載曹公九錫冊書，尚不及辭讓勸進，則猶有裁鑑，此何其不憚煩乎。猥冗甚矣。

防鍾鄧

咸熙元年春正月乙丑，昭奉天子西征，次於長安。案此時鍾會、鄧艾已破蜀，會欲反而先譖艾反，卽會之反謀，邵悌先言之，昭亦已先慮之。次於長安者，防鍾、鄧也。

世祖

晉武帝受禪，號師世宗，昭太祖。紀末贊云世宗繼文云云。又世祖無外云云。世祖當作太祖。

昭搆炎攸嫌隙

武帝紀，帝諱炎，文帝長子也。魏累遷中撫軍。晉國建，爲世子。初文帝以景帝旣宣帝之嫡，早世無後，以帝弟攸爲嗣，特加愛異，自謂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每曰，此景王之天下也，吾何與焉。將議立世子，屬意於攸。何曾等固爭，中撫軍有超世之才，由是遂定。愚謂昭本以愛攸之故，欲廢長立少耳。豈爲攸嗣師後，奉其兄蒸嘗計邪。攸傳云，每見攸，必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坐也。乃云此景王之天下，將欲誰欺，不思炎、

攸皆其子乎。卒令兄弟遂成嫌隙，昭實搆之。

二十七王

泰始元年，封皇叔祖父孚爲安平王云云。案此同時受封者凡有二十七王，可謂盛矣。曹氏抑損宗室，夷於平民，山陵未乾，祚移他姓，故司馬氏廣封諸王以力矯其弊。但此諸王非有功勳，皆由恩澤，初無德器，漫據富貴，何足以衆維城之固哉。未幾而有八王之禍，貽謀之不臧也。

雞鳴歌

泰始二年正月庚寅，罷雞鳴歌。案歌、元版作鼓。

諸山陽禁制

泰始二年，罷山陽公國督軍，除其禁制。案督軍除禁者，蓋爲時已隔二代，且欲移其禁山陽者以禁陳留也。抑觀此則知山陽、陳留雖幸終天年，不至若零陵王以下之例皆殺死，然其制防監禁，實與幽囚無異。

王祥薨年

泰始四年夏閏月戊戌，太保睢陵公王祥薨。案祥本傳，薨於泰始五年，此紀乃在四年四月，互異。

陰平

泰始五年春二月，以雍州隴右五郡及涼州之金城、梁州之陰平置秦州。案陰平、地理志作陰平，宜從之。

大雩

泰始七年閏五月，大雩，太官減膳云云。案雩、元版作雪。以五行志校之，雩是也。

丁丑

冬十月丁丑，日有食之。天文志作丁丑朔。此脫一字。

大舉伐吳

咸寧五年十一月，大舉伐吳。遣鎭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平南將軍胡奮出夏口，鎭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下，東西凡二十餘萬。愚謂因巴蜀之卒順流而下，則西塞不守，勢如破竹，此平吳所以必在平蜀後也。平西將軍胡奮，下文太康元年二月甲戌，卽云平南將軍胡奮克江安，侯致，又壬申，王濬以舟師至建業之石頭，孫皓降於軍門云云。推此則平吳之功，以濬爲首，但吳甫平，其明年太康二年三月，卽選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則武帝之志荒矣。山巨源所以欲釋吳爲外懼也。七年十二月，出後宮才人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於家。選入者如此之多，出者如此之少，篇末論斷稱其恭儉寡慾，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

崇聖殿

太康十年四月癸未，崇聖殿災。注云，聖一本作賢。案五行志正作賢。

惠帝改元

改元必於明年。若前年改元。則必有大變故。不可以常理論者。皆由帝以太子嗣統。人道之常。乃即於其年改元。永熙明年又改永平。及三月辛卯殺楊駿。壬辰賈后廢皇太后爲庶人。又殺太后之母。其明年之二月己酉。賈后遂弑皇太后。三綱絕矣。故永平元年之三月又改元元康。史家紀事茫昧。而不知適從。故於正月書永平。而三月又書改元。竊謂年號以後改爲定。則正月即宜定書元康。即盡沒永平之號。亦宜於三月壬辰大赦改元下明著元康二字。乃又不著。殊不明析。

宋書五行志云。劉備卒。劉禪即位。未葬。未踰月而改元爲建興。習鑿齒曰。禮。國君即位踰年而後改元者。緣臣子之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也。今可謂亟而不知禮矣。吳孫亮、晉惠帝、宋元凶亦然。

己卯日食

永康元年春正月癸亥朔。大赦。改元。己卯。日有食之。案。己卯乃月之十七日。無日食之理。疑誤也。天文志亦同。

肜倫矯詔

梁王肜、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爲庶人。愚謂此紀屢書賈后矯詔矣。肜、倫亦書矯詔者。既以志惠帝之昏。且見出爾反爾。

耿滕

洛陽流人李庠害成都內史耿滕。案。洛當作略。耿滕、載記作耿勝。

張徵

太安元年。李特害廣漢太守張徵。案。載記作張徵。

段勿塵

太安二年。封鮮卑段勿塵爲遼西公。案。段匹磾本傳及王浚傳皆作務勿塵。本紀誤。

成夔

永興元年。成都王穎遣從事中郎成夔等以兵五萬屯十二城門。案。成夔、元版作盛夔。

韓稚

永興二年。隴西太守韓稚攻秦州刺史張輔殺之。案。隴西太守韓稚。張軌傳作東羌校尉韓稚。

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

懷帝紀。永嘉元年八月。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案。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乃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等六郡。舊俱隸荊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今紀云。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不及廣州。偶遺之耳。

裴頠

永嘉四年十一月。鎮東將軍周馥表迎大駕遷都壽陽。東海王越使裴頠討馥。爲馥所敗。案。此又一裴頠。與裴秀之子同姓名者。

劉蜀蘇馬

愍帝紀。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睿曰。遣殿中都督劉蜀、蘇馬等具宣朕意。蘇、元版作詞。

晉紀總論

懷愍紀末引干寶晉紀總論。此文載文選。內夷曹爽。外誅王淩。淩彼作陵。非。談者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彼作虛薄名儉。李善注引劉謙晉紀應詹表曰。元康以來。以儒術清儉爲鄙俗。則似得兩通。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之下。文選有目三公以蕭杌之稱。標上議以虛談之名。蕭杌、善云未詳。而五臣良曰。言時名目三公皆蕭然自放。杌爾無爲。作晉書者。因其難曉。刪此二句。非也。嗤點以爲灰塵。點、彼作黜。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適足見笑而自點。善云。點、辱也。則似得兩通。子眞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謂劉寔子眞爲少府。著崇讓論。劉頌子雅爲吏部尚書。作九班之制。傅咸長虞爲司隸校尉。先後彈奏百寮也。三句附疊而下。極論時弊甚暢。晉書刪長虞一句。殊無謂。又論至惠帝。有賈后肆虐於六宮云云。此扼要之語。晉書刪之。亦非。惟懷帝初載嘉禾生於南昌云云一段冗長。晉書刪去。是。愚謂此文學過秦論處。雖有規仿之痕。借周形晉。文勢亦似迂緩。然其以老、莊虛空爲致亂之由。歸罪阮籍、賈充輩。又以婦女淫妒爲風俗所由壞。實能深探亂本。寶、晉臣。自不便顯斥晉德。然言外已見懿、昭、炎、作法於涼矣。晉書當直用此篇作論。其前不必贅加一冒子。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五

晉書三

幽州刺史段匹磾

元帝紀。建武元年。司空并州刺史廣武侯劉琨。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上書勸進。幽州、文選作冀州。非也。匹磾本傳先言領幽州刺史。劉琨自并州依之。又言自務勿塵以後。値晉喪亂。自稱位號。據有遼西之地。西盡幽州。東界遼水。則此自是幽州。非冀州。

元無遠圖明年短促

太興元年三月景辰。即皇帝位。大赦改元。壬申。詔曰云云。愚謂既即尊位。即當下哀痛之詔。命將出師。掃平凶醜。乃不聞出此。而與天下詔。皆諄諄察吏勸農。若承平時之爲者。知元帝無遠圖矣。子明帝有氣魄。素強人意。乃在位止三年。年止二十七。短促如此。諸臣中亦惟溫嶠有英略。而嶠又不永年。有以知晉祚之不長。此史書干支。以景爲丙。避唐諱。

琅邪太守孫默

永昌元年八月。琅邪太守孫默叛降于石勒。案。太守、石勒載記作內史。

牛繼馬

元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鴆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案。此事曖昧之言。書之史冊。殆存疑耳。且既云小吏牛氏。則非將牛金矣。而魏書列傳云。據晉司馬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大將軍琅邪武王伷。伷生冗從僕射琅邪恭王覲。覲妃譙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叡。因冒姓司馬。仍爲覲子。敵國傳聞互異如此。

三月改元

明帝紀。元帝以永昌元年閏十一月己丑崩。明帝即以庚寅即位。至明年太寧元年。已踰年矣。乃不於正月改元。而遲至三月戊寅朔方改元。偏安草創。王敦方謀逆。危疑之中。不可以常理論。

引左傳誤脫

太寧三年八月。帝不豫。遺詔曰。周公匡輔成王。霍氏擁育孝昭。非宗臣之道乎。凡此公卿。時之望也。敬聽顧命。同心斷金。以謀王室。諸方嶽征鎮刺史將守。皆朕扞城。推轂於外。雖有內外。其致一也。故不有行者。誰扞牧圉。譬若唇齒。表裏相資。宜戮力一心。若合符契。愚謂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此僖二十八年左傳甯武子盟衛人之詞。此似全用之。傳寫誤脫上二句。

攻壽陽

成帝紀。咸和元年十一月。石勒將石聰攻壽陽。不剋。案。壽陽、當從載記作壽春。

三吳

三吳屢見晉書。唐亦有之。然史文回互。頗難辭究。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江南道浙西觀察使所管蘇州吳郡。周爲吳國。秦置會稽郡於吳。項羽初起。殺太守殷通。即此。後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浙江以東爲會稽。西爲吳郡。孫氏創業。亦肇跡於此。歷晉至陳不改。與吳興、丹陽號爲三吳。隋開皇九年。改爲蘇州。杜佑通典第一百八十二卷州郡門。蘇州吳郡理吳、長洲二縣。春秋吳國都也。秦置會稽郡。漢順帝分置吳郡。晉、宋亦爲吳郡。與吳興、丹陽爲三吳。齊因之。陳置吳州。隋改蘇州。愚謂六朝時吳興今湖州府。丹陽今江寧府。據兩書所言三吳。則吳興爲南吳。丹陽爲西吳。蘇州爲東吳也。此爲定論。雖史傳皆渾言三吳無方向。然以意揣之。周時吳國之境。北以長江爲限。其西不過至今江寧而止。自此而西。則爲楚地矣。南與越以浙江爲界。故唐人詩亦云。到江吳地盡。隔岸越山多。然吳、越交兵處。如檇李。爲今嘉興縣地。御兒。爲今石門縣地。吳師未聞直踰浙江。唐以前未有秀州一郡。則言三吳者。其南以吳興言之可矣。晉書第七卷成帝紀。咸和三年。蘇峻反。吳興太守虞潭與庾冰、王舒起義兵於三吳。范氏成大吳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引此而疑之云。時冰爲吳郡太守。舒爲會稽太守。則似吳郡、吳興、會稽爲三吳。又八十四

卷劉牢之傳，孫恩攻陷會稽，牢之遣將桓寶率師救三吳，又七十八卷陶回傳，回爲吳興太守，時大饑，穀貴，三吳尤甚，回割府庫軍資以救乏絕，一境獲全，詔會稽、吳郡依回賑恤，據此似吳郡與吳興、會稽三郡爲三吳甚明，但第七十六卷虞潭傳，潭爲吳興太守，蘇峻反，加潭督三吳、晉陵、宣城、義興五郡軍事，又第九卷孝武帝紀，寧康二年，皇太后詔三吳奧壤，水旱併臻，宜時拯卹，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案，潭所督三吳、晉陵、宣城、義興，凡有六郡，而言五郡者，蓋彼時潭已自爲吳興太守，則三吳之中，固居其一矣，今加督五郡而言三吳，則疑晉人已主吳興、丹陽、吳郡爲三吳，除去吳興，連晉陵、宣城、義興數之，則五郡也，寧康詔文會稽與義興、晉陵皆在三吳之外，尤爲顯然，義興、晉陵皆吳地，疑晉人既以丹陽與吳郡、吳興爲三吳，恐漏去義興、晉陵，嫌不該悉，故又重累及之，成紀及劉牢之、陶回傳隨便言之，不必泥，第一百卷孫恩傳，叔父泰見天下兵起，乃扇動百姓，三吳士庶多從之，隋書煬帝紀，伐陳，爲行軍元帥，陳平，執陳施文慶等，以其邪佞害民，斬之闕下，以謝三吳，亦是據丹陽、吳郡、吳興數之，惟舊唐哀紀天祐三年制有錢鏐制撫三吳之語，則當連會稽，亦不必泥，晉、唐人言吳會，皆謂吳與會稽，非謂吳中一都會，如孟浩然適越留別譙縣張主簿、申屠少府詩云，朝乘汴河流，夕次譙縣界，幸值西風吹，得與故人會，君學梅福隱，余從伯鸞邁，別後能相思，浮雲在吳會，上會字會晤之會，下吳、會謂吳與會稽，故可分叶也，會稽本越地，非吳，秦強名之，後漢既分二郡，自不得復以會稽爲吳，

杜子美殿中楊監見示張旭草書圖詩云，嗚呼東吳精，逸氣感淸識，又醉歌行贈公安顏少府請顧八題壁詩云，君不見東吳顧文學，又後出塞詩云，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又絕句云，門泊東吳萬里船，又哭台州鄭司戶蘇少監詩，夜臺當北斗，泉路著東吳，此似泛指江東諸郡，不必專謂蘇州爲東吳，然穆天子傳卷二，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於東吳，唐人亂後經吳閶門至望亭詩，東吳黎庶逐黃巾，蘇州爲東吳明矣，近日崑山顧氏精於考據，每自署東吳，蓋府治吳縣、長洲、元和爲東吳，則崑山、太倉爲東吳不待言，宋龔明之作中吳紀聞，此特取史記項羽紀籍避仇吳中，倒其文耳，非別有一稱，

明韓昌箕仲弓集王謝世家，自爲序，韓敬求仲刻李傳裕文集，爲之序，兩人皆湖州人，而皆自署西吳、吳江吳趨，董懷思柳塘詩集第六卷贈韓希一、趙昭野詩，西吳山水鬱蒼蒼，二妙詞場久掉鞅，[illegible]韓、趙皆湖州人，則吳亦以湖州爲西吳，朱竹垞曝書亭集喜周篔至詩，蒼[illegible]西吳大雅材，則詩綜八十二卷，篔、嘉興人，則又以嘉興爲西吳矣，皆未詳，

遂寇襄陽

咸和五年秋八月，石勒使其將郭敬寇襄陽，南中郎將周撫退歸武昌，中州流人悉降於勒，郭敬遂寇襄陽，屯於樊城，案，下寇字當作毀，

府吏

康帝紀，咸康八年九月，詔瑯邪國及府吏進位各有差，吏、元版作史，

王龕

穆帝紀，永和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案，王龕、褚裒傳作徐龕，

葬安皇帝

海西公紀，興寧三年三月壬申，葬安皇帝云云，安當作哀，元版亦誤，

慕容垂距戰

太和四年夏四月庚戌，大司馬桓溫帥衆伐慕容暐，秋七月辛卯，暐將慕容垂帥衆距溫，溫擊敗之，九月戊寅，溫裨將鄧遐、朱序遇暐將傅末波於林渚，又大破之，戊子，溫至枋頭，丙申，以糧運不繼，焚舟而歸，辛丑，慕容垂擊敗溫後軍於襄邑，案，垂當作暐，載記無垂距戰之事，厲單馬奔還、傅顏又敗，然後垂請出擊，有枋頭之役耳，

九月誤九年

孝武帝紀，咸安二年九月甲寅，追尊皇妣會稽王妃曰順皇后，九月誤作九年，元版亦誤，

翟遼

太元八年十二月，前句町王翟遼背苻堅，舉兵於河南，慕容垂自鄴與遼合，遂攻堅子暉於洛陽，愚考載記，此翟遼當是翟斌，斌爲慕容垂所殺，兄子眞立，眞司馬鮮于乞殺眞自立，營人殺乞，立眞從弟成，眞子遼奔黎陽，長史鮮于得斬成降垂，遼乃立，

謝功賞遲

太元十年十月丁亥，論淮肥之功，追封謝安廬陵郡公，封謝石南康公，謝玄康樂公，謝琰望蔡公，愚謂大破苻堅於肥水，乃太元八年事，更三年之久，直至十年十月始加封賞，何其遲也，江左偏安，賴此一戰，功莫大焉，而賞若是其遲者，王氏專政忌能故也，

拓跋魏書法

太元十一年四月，代王拓跋珪始改稱魏，又安帝紀，隆安二年十二月己丑，魏王珪即尊位，年號天興，此其書法，與各國之書僭即皇帝位，或書嗣僞位，或書僭稱皇帝，或書僭即天王位，或書自立爲王，或書僭帝號僭帝位者，大有不同，晉臣之詞，決不如此，此唐人所追改也，竊謂魏與各國，固不可以並論，此書法亦自綠安至於李延壽，則且以北爲正矣，蓋唐人承隋，故其詞如此，

姚萇書法

太元十四年八月，姚萇襲破苻登，獲其僞后毛氏，愚謂姚萇會北面於苻氏，而毛氏又死節，書法不應如

此。

脫廟號

太元二十一年秋九月庚申，帝崩於淸暑殿，時年三十五，葬隆平陵。案，此下疑脫廟號烈宗四字。劉知幾已言之。

桓謙魏隱司馬逸

安帝紀，隆安三年十一月甲寅，妖賊孫恩陷會稽，吳國內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並委官而遁，吳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案，孫恩傳桓謙作桓謨，魏隱作魏鄢，司馬逸作謝逸。

殷興

隆安五年秋七月，殷興殺慕容盛。案，載記，殺盛者殷璣、秦興、殷秦。此作殷興，疑誤。

桓玄改元大亨

安帝元興元年正月庚午朔，旣改隆安爲元興元年矣，而通鑑第一百十二卷，於是年正月旣書改元元興，於三月則書桓玄兵至南桁，元顯兵敗被執，復隆安年號，玄入京師，矯詔解嚴，以玄總百揆、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尚書事。此下又書大赦，改元大亨。又於一百十三卷元興二年十月書玄篡位，改元永始。僭永始號，罔宜書，而復隆安，改大亨，皆在玄未篡前，矯假詔行事，通鑑若必紛紛用此紀元，直至帝復辟後，方重紀元興，雖爲不沒其實，而殊覺糾纏可厭，故竟一概不用，仍以元興紀年，此其不得不然者。胡注必謂其撥亂世反之正，在通鑑似轉不必用此夸語。若晉書安帝本紀，亦一概用元興紀年是矣。而元年三月紀不見復隆安號及改元大亨事，二年十二月書玄篡位，亦不見僭改元永始事，大亨號見五行志，永始號見玄本傳，而如此大事，紀中豈可不載。其復隆安號，并不見於晉書，又不知通鑑何據。

劉裕殺劉毅

義熙八年九月，劉裕矯詔數劉毅之罪，帥師討毅，裕參軍王鎭惡陷江陵城，毅自殺。愚謂裕所同事者，無忌與毅皆雄傑，無忌敗死，所餘惟毅，除之則可得志於天下矣。

長安得而旋失

義熙十三年秋七月，劉裕克長安，執姚泓，歸諸京師。愚謂裕不留鎭長安而歸者，自顧年老，急於篡位也。已而諸帥相殺，長安得而旋失，不能一天下以此。

連害二帝

義熙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帝崩於東堂，時年七十三，葬休平陵。初讖云，昌明後有二帝，劉裕將爲篡代，故密使王韶之縊帝而立恭帝，以應二帝云。又恭帝紀，元熙二年，帝禪位，劉裕以帝爲零陵王，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裕使兵人弒帝於內房，時年三十六，諡恭皇帝，葬沖平陵。案，安帝年三十七，誤作七十三。句下

脫諡安皇帝四字。曹、馬篡位，山陽、陳留尙得保全，裕實首惡，連害二帝，自後遂爲故事。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六

晉書四

石申馬遷殷商

晉書天文志係唐李淳風筆，敍首云，魯有梓愼，晉有卜偃，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皋，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愚案，依後漢志，石申夫爲句，俗讀夫下屬，誤。又云，班固敍漢史，馬遷續述天文。愚案，遷字乃不學者妄增，元版亦衍此字。下文又引馬續之說，續當作績。又云，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愚案，周髀稱周公受於商高，此殷商當作商高。

蟻行磨上

周髀家云，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案，此喩最爲精確，說見予尙書後案第一卷堯典篇，趙宋張橫渠忽創新說，謂天與日月皆左旋，非也。說又詳見予蛾術編。

天地俱圓

成帝延康中，會稽虞喜因宣夜之說，作安天論，以爲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

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愚案。大戴禮天圓地亦圓說與虞氏同。最精。

黃赤道相距

吳中常侍廬江王蕃制渾儀論曰。天地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裹黃。渾渾然。故曰渾天。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南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強。其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愚謂今定黃赤道相距二十三度半有奇。比古減半度弱。

極星運動

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案。極星運動甚微。故不見其移。

十六年天東南鳴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十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是後桓玄篡位。案。十六年元版作二年。二者皆非也。考桓玄篡位在元興二年。元版脫元興二字。

日食紀志互異

武帝泰始十年正月乙未。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武帝紀失載。太康六年八月景戌朔。日有食之。武帝紀有。天文志失載。成帝咸和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成帝紀失載。咸康八年正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成帝紀作己未。孝武帝太元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本紀有。天文志失載。太元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食之。本紀作十二月。皆紀志互異。

庚申

天文志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案。惠帝所改永熙元年。卽武帝太熙元年。但武、惠二帝紀俱作己酉帝崩。與志不同。

后崩不應日變

成帝咸康七年二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三月。杜皇后崩。愚謂后崩不應日變。此紀非也。

遷陵君

安帝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以永安何皇后爲遷陵君。案。后本傳作零陵縣君。又考武陵郡有遷陵縣。未知孰是。

大將軍宣帝

黃初七年。吳寇襄陽。大將軍宣帝救襄陽。愚案。司馬懿也。大將軍三字宜刪。

南涉海虞

成帝咸和七年。石勒衆又抄略南涉海虞。案。此卽今常熟縣地。涉、帝紀作沙。當從之。元版亦誤。

災在次相

義熙六年三月丁卯。月奄房南第二星。災在次相。案。災上脫占曰二字。

新都王詠

太康四年。齊王攸、任城王陵、琅邪王伷、新都王詠薨。案。新都王詠。帝紀及本傳皆作該。此誤。

晉地志與漢志異

晉書地理志敍首一段說秦三十六郡名有誤。已見前漢書故郡國一條中矣。其說漢郡名與漢志異者。如云。漢興革秦。分內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其下小字歷數各郡國名中有燕國。考漢地理志無燕國。然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高帝時固有燕國矣。其下文又言文帝所增有九郡。內膠西。地理志亦無。而諸侯王表文帝時亦有膠西國矣。此二國後廢。故志不載其下文。又言武帝所置十七郡。內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四郡。皆不見地理志。皆後來郡能。故志不載。非晉志有誤也。但據漢志文、景所增置之郡各六。而晉志則云。文增厥九。景加其四。則比漢志多增一郡。似漢志不數後來能去之膠西。故云然。漢志武帝增郡二十八。而晉志則云。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是比漢志多增三郡。若謂漢志不數後來能去之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則應少其四。何以但少其三。此不可解。又漢志據孝平帝元始二年云。凡郡國一百三。晉志則云。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漢志一百三。據元始現有之郡國數之。晉志一百十一。合已能之郡國并數之也。已能者自不宜并數。此事晉志謬。至於晉志謂高帝分一內史以爲三。更置新郡國二十三。是有二十六。又文增九。景增四。武增十七。又增十三。昭帝增一。合之共增七十一。故與秦四十爲一百十一。似合。但漢志比晉志少郡國八。漢志若除去燕國、膠西、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又內史名雖增三。實只增一。則又除其一。又於秦郡中除去鄣郡、黔中、閩中。又漢之三十六除內史。晉之四十連內史。則應少九。不知何以少八。此其牴牾不合。姑未暇細論。俟考。

章帝置吳郡

晉書第十四卷地理志敍首云。後漢章帝置吳郡。案。後漢書。分會稽爲吳郡。在順帝永建四年。此言章帝。非也。乃其下文第十五卷敍述揚州沿革。則又云。後漢順帝分會稽。立吳郡。一篇之中。自相矛盾。

晉地理辨證

司州滎陽郡屬縣封上脫開字。注云。宋蓬池。或曰蓬浲。浲當作澤。

河東郡屬縣汾陽。注。公相國。元版作公國相。

廣平郡屬縣涉。案。後漢書魏郡無涉。

兗州濟陽郡鄄縣宛句。元版作寃句。

高平國屬縣陸湖。據後漢書當作湖陸。

泰山郡屬縣奉高。注。西南有明臺。案。臺當作堂。

豫州汝南郡屬縣西平。注。龍泉水有用淬可刀劍。案。當作有龍泉水可用淬刀劍。

沛國屬縣汶。案。後漢書沛國有洨縣無汶。汶字當作洨。

魯郡屬縣番。注。故小邾之國。邾字闕。

冀州縣八千二。千當作十。

中山國屬縣魏昌。案。卽漢昌。魏改名。

幽州燕國屬縣安國。注。國相蜀主劉禪封此縣公。案。後主封安樂公。後書亦作安樂。此作國誤。

廣寧郡。注。故屬上谷。屬字闕。

代郡屬縣富城。案。疑卽當城。

平州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案。武帝本紀。泰始十年二月。分幽州五郡

置平州。與此年月互異。

遼東國屬縣汶。當作文。

樂浪郡屬縣遂城。當作遂成。

雍州安定郡屬縣烏氏。案。後漢書作烏枝。

涼州武威郡屬縣揖次。案。兩漢書皆作揟次。胥古文胥。故譌爲揖。又倉松當作蒼松。

敦煌郡屬縣宜安。疑卽冥安。冥水所出。

梁州巴東郡屬縣魚腹。後漢書作魚復。

益州江陽郡屬縣有符。前漢犍爲郡之符縣也。後漢書則作荷魏。未詳。

牂柯郡屬縣有指談。有毋劍。案。兩漢書皆作談指、毋斂。

寧州誤不提行。

雲南郡屬縣弄棟。弄誤作梇。

興古郡屬縣有滕休。兩漢書作勝休。又鐔封。後漢書作鐔封。

咸康四年分牂柯、夜郎、朱提、越嶲四郡置安州。八年又罷幷寧州。案。成帝紀。罷安州在咸康七年。與志不同。

青州濟南郡屬縣卽墨。注。有天山祠。案。天山卽天寶山。

徐州下邳國屬縣下邳。注。萬嶧山在西首百嶧陽也。萬當作葛。百當作古。首字衍。

東海郡屬縣有況其。案。況當作祝。見左傳。又有原丘。案。兩漢書俱作厚丘。

荆州襄陽郡屬縣中盧。案。後漢書作中廬。

義陽郡屬縣有厥下誤空一格。乃云西平氏。當厥西連文。西下空一格。

天門郡屬縣有兗。案。後漢武陵郡有充無兗。兗當作充。

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穆帝時。又分零陵立營陽郡。以義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爲義陽郡。又以廣州之臨賀、始興、始安三郡及江州之桂陽、荆州之巴東合五郡來屬。以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六郡爲湘州。安帝義熙十三年。省湘州。置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還入荆州。案。省湘州之下置字衍。據志。此段湘州建置幷省本末似備矣。但本紀穆帝之前。則有成帝咸和四年以湘州幷荆州一節。既已幷省。何得穆帝時又以長沙等郡爲湘州。又安帝本紀義熙八年。分荆州十郡置湘州。此志不載。亦互異。

揚州會稽郡屬縣鄒。案。後漢書作剡。此誤。

交州漢昭帝元始五年。能儋耳幷珠崖。元帝元初三年。又罷珠崖郡。後漢順帝永和九年。交阯太守周敞

求立爲州云云。案。元始當作始元。元初當作初元。順帝永和終於六年。無九年。此亦有誤。

交阯郡羸陵。案。羸。漢書作羸。音連。乃妄造羸字。謬甚。又曲易。後漢書作曲昜。

九眞郡屬縣移風。案。兩漢九眞有居風。無移風。此誤作移。

廣州吳黃武五年分交州立。俄復舊。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案。上文甫言永安七年復立廣州。此又言六年。自相違。

鬱林郡。注。秦置桂郡。桂下脫林字。屬縣柯林。兩漢俱作阿林。

律厤

黃鍾爲萬事根本。筭數之所從出。故班書作律厤志。至後漢書、晉書、北魏書、隋書皆沿襲不改。則迂拘甚矣。史記自有律書、厤書。何得合而爲一乎。自新、舊唐以來。律呂自歸樂志。厤自爲志。是也。

嚴嵩

漢章帝元和元年。待詔嚴嵩具以準法教子男宣。續漢志作嚴崇。古嵩只作崇。

交食可驗疏密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厤。其略曰。治厤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尼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

以首事。朔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羲義以降。暨於漢、魏。各自制厤。以求厤中。考其疏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案厤法疏密。以交食爲驗。自漢至宋。皆不能定交食之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及時刻早晚。食分多寡。則其厤之疏闊可知。

以難推易

姜岌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爲厤術者宗。案。近代西人譏岌以爲日度易求。月行難測。以難推易。倒而用之。爲兩失。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七

晉書五

魏祀虞舜

禮志。魏景初元年十月。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案。魏人用鄭氏康成說。以周家分圜丘南郊而爲二。帝嚳配圜丘。后稷配南郊。故倣而行之。但漢肇祖堯。而郊祀未嘗及。魏乃以舜爲始祖。王肅、高堂隆輩附會如此。豈不貽千古笑適乎。晉人并郊丘爲一。

救日

禮志於救日一節載摯虞決疑云云。案。古厤甚疏。不能定日食。故救日之禮甚重。後世推算漸密。刻定時刻不爽。而救日之禮廢矣。

司馬昭薨年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追命舞陽宣文侯爲宣王。忠武侯爲景王。是年八月。文帝崩。諡曰文王。案。據帝紀。司馬昭以咸熙二年八月崩。然則此志是年當作明年。

追尊景皇后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爲宣皇帝。伯考景王爲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案。據帝紀。司馬師之妻景皇后以泰始二年尊爲弘訓太后。至咸寧四年始崩。不當在泰始元年追尊之列。

武悼后配饗

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於廟。配饗世祖。愚攷武悼楊皇后配饗武帝廟。據帝紀在咸康八年。后妃本傳則云七年。蓋定議於七年。迨八年三月始配饗耳。此志云咸康五年。誤也。

孝武帝后崩年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案。帝紀及后妃傳並作太元五年。與此志不同。

大閱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臨宣武觀大閱衆軍。此見禮志。而帝紀無之。帝紀泰始九年十一月、十年十一月、咸寧三年十一月並臨宣武觀大閱。而此志亦不載。

樂章刪文

晉書樂志所載郊廟樂章。亦見宋書。以相參校。小小互異姑不論。其宗廟所用。於康帝之下。宋書有歌孝宗穆帝一篇。亦曹毗造。其詞云。孝宗夙哲。休音允臧。如彼晨離。耀景扶桑。垂訓華幄。流潤八荒。幽贊玄妙。爰該典章。西平僭蜀。北靜舊鄘。高蹤遠暢。朝有遺芳。而晉書脫去。又傅玄所製改漢鼓吹曲爲二十二篇。內景龍飛一篇。武功戲之下。宋書有普被四海。萬邦賴風。莫不來綏。聖被清斷。先天弗違二十字。晉書脫去。今補入。而其下文云。祚享世永長。尚不成文理。祚字上應尚有疑文。又元雲篇成湯隆顯命。伊摯來如飛之下。脫周文義渭濱。遂載呂望歸。符合如影響三句。然後下接先天天不違云云。

三師三公

晉人以避景帝諱。改太師爲太宰。與太傅、太保爲三公。但古以三師兼太尉、司徒、司空。漢、晉則三師之外。別有三司。固與古易矣。而漢以大司馬卽太尉。晉則太尉之外。別自有大司馬。漢以大司馬大將軍爲一。晉則大司馬之外。別自有大將軍。名號益亂。枝分錯出。世愈降而愈多制。觀晉書職官志可見。三代以上將軍。卽六卿也。漢魏以下。別有大將軍。又有諸號將軍。

司馬遷非宦者

晉職官志云。尚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愚案。晉志此說非也。司馬雖非宦者。漢書但言其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豈得以用遷

實宦者主中書之所由始。至宣、元時。弘恭、石顯用事。然後權歸宦者耳。

九品中正

魏陳羣始立九品官人之法。晉武帝紀則云。咸熙二年十一月。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絜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故三禮志、晉書及南史諸列傳中多有爲州郡大中正者。蓋以他官或老於鄉者充之。掌鄉黨評論人才臧否。清議係焉。說見前魏夏侯玄傳中。乃晉職官志中絕不一見。何也。

晉輿服辨證

玉金象革木等路章。金華施橑末。橑二十八云云。施橑之下脫末字。又柒畝韜以斷緒上爲虬字。虬當作非。

玉金象三路章。象鹿而鑣鑣。金爰而方釳。注。㧾以鐵爲之。鹿後漢書作鑣。蒐當作釳

記里鼓車章。羊車一名輦車云云。案。羊車以下應提行。

中朝大駕鹵簿先象車鼓吹一部云云。案。中朝大駕鹵簿六字。元版自爲一行。不連下。當從之。

皇太子安車駕三章。黃金塗五𥻘。又重句𥻘並當作末。

中二千石二千石章。銅五采駕二。采當作末。又九文十二文。從後漢書當作文。

皇太后皇后法駕章。黃金塗五采。又重句。采並當作末。後漢書徐廣注曰。五末疑謂前一轅及衡端轂頭也。

自過江之後章。黃金塗五采。采當作末。

衛氏冠章。衛、元版作衞。後漢書同。是。

爵弁章。長二寸。長下脫尺字。

漢儀章。俗說韜本末有岐。宋書末作末。是。

皇太子金璽章。其由衣白由、當作中。

諸王金璽章。自皇后謁廟以下當提行。不連下。

皇后謁廟。其服皁上皁下。後漢書作紺上皁下。是

淑妃淑媛淑儀章。純縹爲上與下。與當作典。

牛一頭得二十斛

食貨志。杜預上疏曰。臣前啓典牧。種牛不供耕駕。老不穿鼻者。無益於用。而徒有穀草之費。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問主者。今典虞右典牧。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苟不益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爲無益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爲業。

人無牛犢。今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案。三百斛當作二十斛。牛一頭得穀二十斛。三萬五千頭得穀七百萬斛。

劉陶議大錢

漢和帝時。有上書言貨輕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云云。此事已見後漢書。似不必載。因後書無食貨志。故此又幷及之。

閏月

五行志。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火。是後愍懷見殺。太子之廢也。閏月、帝紀作十月。殺下宋書重殺字。此脫。

元興三年

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其明年二月庚寅夜。濤水入石頭。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斷云云。其下文又云。三年二月己丑朔夜。濤本入石頭。漂沒殺人。大航流敗。案。元興二年之明年。即是三年也。己丑先庚寅一日耳。當是一事而重出。

庶用五事

經曰。庶用五事云云。案。本是敬用五事。篆敬字似羔。漢書誤爲羔。顏師古因妄爲之說曰。羔進也。此又因羔而誤爲庶。

諸葛患之

吳之風俗。相驅以急言論彈射。以刻薄相尚。諸葛患之。著正交論。愚謂諸葛不知何人。其下必脫一字。當是恪字。衛吳志恪本傳與陸遜書。其意正是如此。

高年

孝武太元十三年四月。廣陵高年闔嵩家雌雞生無右翅。高年、元版作高平。宋書同。

五間六梁

明帝太寧元年。周筵立宅宇。五間六梁。一時頭出墜地。六梁、宋書作六架。

魏熙小兒語

義熙二年。小兒相逢於道。輒舉其兩手曰。盧健健。次曰鬬嘆鬬嘆。末曰翁年老翁年老。當時莫知所謂。其後盧龍內逼。舸艦蔽川。健健之謂也。既至查浦。屢剋期欲與官鬬。鬬嘆之應也。翁年老、羣公有期頤之慶。知妖逆之徒。自然消殄也。其時復有謠言曰。盧橙橙。逐水流。東風忽如起。那得入石頭。盧龍果敗。不得入石頭也。此晉五行志文。其下提行另起云。昔溫嶠令郭景純卜己與庾亮吉凶。景純云元吉。嶠語亮曰。吾等與國家同安危。而曰元吉。是事有成也。於是協同討滅王敦。宋書五行志則以昔溫嶠至討滅王敦一段在

翁年老之上。晉書蓋因討滅王敦在明帝時。不當應義熙之謠。故於上段中刪去。移下別爲一條。然如此分爲二條。則後一條竟無所附麗矣。當以宋書爲是。宋書舉前叢以證後謠也。川健健川當作虛。

謝安薨

孝武帝太元十年四月。謝安出鎮廣陵。始發石頭。金鼓無故自破。此木沴金之異也。月餘。以疾還而薨。案。安卒於八月。不當云月餘。

永昌二年

永昌二年七月庚子朔。雷震太極殿柱。愚攷本紀。元帝永昌元年。先書十一月以司徒荀組爲太尉云云。其下書閏月己丑帝崩。則是崩於閏十一月。明帝以明年三月改元。則自閏月至明年二月。當仍稱永昌。但無七月耳。雷震太極殿柱。乃明帝太寧元年七月景子事也。不知何以書永昌二年。景子書庚子。亦與紀異。

王師南討

義熙六年五月壬申。大風拔北郊樹。是日。盧循大艦漂沒。甲戌。又風。發屋折本。是冬。王師南討。王師、宋書作三師。帝紀。秋七月。輔國將軍王仲德、廣川太守劉鍾、河間內史蒯恩追盧循。即三師也。

正月地震

太康五年正月朔壬辰。京師地震。帝紀作二月壬辰。

荊襄地震

懷帝永嘉三年十月。荊、襄二州地震。宋書、帝紀襄俱作湘。

桓溫專政

哀帝興寧二年三月。江陵地震。是時桓溫專政。宋書作專征。

大石山崩

武帝泰始三年三月戊午。大石山崩。帝紀作太山石。宋書作太行山。

鮑氏都目鄭氏章句

刑法志。漢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奏之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其下文敘至魏文帝受禪。承用秦、漢舊律。因歷敘魏文侯師李悝撰法經以下數家。凡九百六卷云云。內有漢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案。決事都目八卷。司徒鮑昱撰。見東觀漢紀。其下文又言律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

用餘家。案。後書鄭本傳不言其注律。而前書諸侯王表張晏注引律鄭氏說。即康成章句也。當魏受禪初。律獨主鄭。乃其下文又言司馬昭爲晉王。以律有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則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又令賈充等增改。大約鄭學至晉而遵之者多。南渡後則衰於南盛於北。

此志又云。漢獻帝時。天下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司農鄭玄之徒。以爲宜復行肉刑。案。尚書象以典刑。據周禮秋官司刑疏引鄭注。以爲即正刑五。謂墨、劓等。史記五帝本紀注引馬融注。則以象刑爲畫象。即漢文帝詔云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者。觀晉刑法志鄭欲用肉刑。則知鄭注經必與馬融異。不用畫象之說。

令景

令景即令丙。避諱。

傳覆逮受登聞道辭

囚律有告劾傳覆。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案。傳考也。覆案也。逮受攷下文當作逮驗。登聞道辭即下文所謂上言變事也。

呵人受錢

令乙有呵人受錢。案。說文自序言俗書之謬。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此言苛字。誤作从止从句。然則晉書呵人亦當作苛人。

自擇伏日

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案。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見風俗通。

衛宮

賈充等增改舊律。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案。事類即蕭何所益事律。後漢胡廣傳。大將軍梁冀誅。廣與司徒韓縯等坐不衛宮。減死一等。奪爵土爲庶人。東晉王導亦嘗坐此。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八

晉書六

羊皇后母蔡氏

后妃列傳景獻羊皇后、泰山南城人。父衜。上黨太守。母陳留蔡氏。漢左中郎將邕之女也。案。邕女文姬。初適衜中道。後歸董祀。此司馬師之妻之母。則羊衜之妻。別是一人。非文姬。惜其名不傳。衜乃羊祜之父。祜傳云。父衜。上黨太守。祜、蔡邕外孫。景獻皇后同產弟。衜字今俗人以為卽道字。攷說文卷二下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行部無衜字。此字不知何從而來。

武帝誤於楊后

武帝后楊氏明知其子惠帝不可立。而力勸帝立之。又力勸帝為其子納賈充女。此與隋文帝為獨孤后所誤。勸立煬帝正同。炎與堅皆以用婦言敗。楊后又力勸納其叔父駿之女為后。旣覆司馬。又傾楊氏。

太安元年立羊后

惠帝羊皇后、泰山南城人。賈后旣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為皇后。愚案。據帝紀。羊后以永康元年十一月立。五行志亦作永康元年。攷永康之後改永寧。孫秀

之誅。在永寧元年。其明年方改元太安。豈得如此傳所云。當以本紀及五行志為正。

懷帝梁皇后

懷帝以光熙元年十一月卽位。立妃梁氏為皇后。而后妃傳但有懷帝之母王皇太后。梁后竟不一見。至愍帝則紀傳皆無立后。

王夷甫

成恭杜皇后傳。咸康二年。以后母裴氏為廣德縣君。裴氏。太尉王夷甫外孫。案。王衍不當稱字。

章太妃稱夫人

章太妃周氏以選入成帝宮。生哀帝及海西公。始拜為貴人。哀帝卽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太尉桓溫議宜稱夫人。尚書僕射江虨議應曰太夫人。案。禮志。桓溫議宜稱太夫人。江虨議可言皇太夫人。

褚裒依鄭玄義

康帝褚皇后父裒見外戚傳。穆帝卽位。尊曰皇太后。帝幼沖。太后臨朝稱制。太常殷融議依鄭玄義。衞將軍裒在宮庭則盡臣敬。太后歸寧之日。自如家人之禮。案。鄭康成議在漢獻帝時。伏皇后父伏完事也。

永興三年

穆帝何皇后升平元年。立為皇后。無子。哀帝卽位。稱穆皇后。桓玄篡位。降為零陽縣君。與安帝俱西至巴陵。劉裕建義。后還京都。永興三年崩。在位凡四十八年。案。永興當作元興。自穆帝升平元年至安帝元興三年。正四十八年。

興寧二年

哀帝王皇后興寧二年崩。帝紀崩在三年。

太和六年

廢帝海西公庾皇后太和六年崩。帝紀崩在元年。

祥顗同謁晉王

王祥傳。武帝為晉王。祥與荀顗往謁。顗謂祥曰。相王尊重。何侯既已盡敬。今便當拜也。祥曰。相國誠為尊貴。然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已。安有天子三司而輒拜人者。及入。顗遂拜。祥獨長揖。愚攷此事出漢晉春秋。裴松之注魏紀引之。彼文。祥與何曾、荀顗同謁。何侯卽指曾。此刪去曾名。非也。原其刪去之由。何曾傳。文帝為晉王。曾與高柔、鄭沖俱為三公。將入見。曾致拜盡敬。二人猶揖而已。然則曾之拜。在文帝時已然。故此傳刪去之。祥庸貪小人。名仕魏室。實為晉臣。乃以不拜自重乎。史家虛誇其孝友名德。此史家妙於立言。范蔚宗傳胡廣。歐陽永叔傳馮道。皆如此矣。以不拜為高。與高貴鄉公被弒而號泣為忠。正復一類。昭、炎佯敬之。明知如傀儡。相與為偽而已。祿位之昌。名壽之高。子孫之蕃衍。古今

少比。部夫例多福。無怪志於部夫者之多也。

鄭沖官從略

鄭沖傳。魏文帝爲太子。命沖爲文學。累遷尚書郎。出補陳留太守。大將軍曹爽引爲從事中郎。轉散騎常侍光祿勳。嘉平三年。拜司空。案。沖論語集解。正始中所上。序稱光祿大夫臣鄭沖。今傳但云轉散騎常侍光祿勳。不云光祿大夫。史文略也。

袁粲

何劭傳。劭子岐嗣。劭初亡。袁粲弔岐云云。此又一袁粲。非劉宋袁粲。

何氏滅亡

何曾傳旣言無澄樂變辛之好。又言其奢豪華侈。日食萬錢。無下箸處。此自相矛盾也。若無澄樂變辛。則曾之奢但爲口腹乎。曾本傾險。殺曹爽。廢齊王。皆預其謀。又以奢豪爲子孫倡。歷世以忕侈聞。永嘉之亂。何氏滅亡無遺。此則天道之可信者。王祥特庸鄙貪位苟祿耳。然非曾比。持身亦尚約素。則其昌後也亦宜。新唐姦臣許敬宗傳。王起時美何曾忠而孝。此正論之辭。

石苞薨年

石苞傳。泰始八年薨。武帝紀則云。泰始九年二月癸巳薨。

王佑賈充裴秀

羊祜傳。泰始初。爲尚書右僕射衛將軍。時王佑、賈充、裴秀皆前朝名望。祜每讓不處其右。案。王佑乃祜之父。爲楊駿腹心。此非前朝名望也。疑爲王沈之誤。致王沈傳羊祜、荀勖、賈充、裴秀等皆與沈諮謀。賈充傳充與裴秀、王沈、羊祜、荀勖同受腹心之任。則爲沈無疑。

蜀賊

陳壽傳。蜀賊寇隴右。以尚書持節行征蜀將軍。愚謂唐修晉史。何必以蜀爲賊。此沿晉舊文。芟除未淨。晉書中如此甚多。今不悉出。

陳壽薨年

陳壽以元康二年薨。年八十一。見本傳。帝紀則在太康二年十一月。元康乃惠帝年號。壽何由至此。當從紀。

鷦鷯賦

張華作鷦鷯賦。見本傳。釋其詞。有知足知止之義。乃周旋邪枉之朝。委蛇危疑之地。以殺其身。可謂能言不能行矣。

張華傳附雜事

張華傳末附載雜事數則。論海鳧毛。辨龍肉鮓。蚍蜉爲雉。刻桐爲魚扣石鼓。斗牛紫氣。豐城寶劍。支臺誕妄。全似小說。無復史裁。然此乃正史也。而宋彭乘墨客揮犀第九卷乃復全鈔以訪博聞。宋人小說筆記。大率皆彭乘之類。有學識者不必看此等書。無益有損。

安平獻王孚傳有闕

安平獻王孚傳。於配饗太廟之下。宜添一句曰。諡曰獻。晉書如此甚多。今不能悉出。

汝南王亮

宣五王傳。宣帝九男。穆張皇后生景帝、文帝、平原王榦。伏夫人生汝南文成王亮、琅邪武王伷、清惠亭侯京、扶風武王駿。張夫人生梁王肜。柏夫人生趙王倫。汝南王亮。亮及倫別有傳。案。柏夫人生趙王倫之下卽當云亮及倫別有傳。汝南王亮四字衍。

齊獻王攸傳闕誤

文六王齊獻王攸傳。於配饗太廟下。宜添一句曰。諡曰獻。其下云。子冏立別有傳。此六字宜删。傳末云。三子蕤、贊、寔。此宜改云。四子蕤、冏、贊、寔。冏嗣立。別有傳。

王沈父子濟惡

王沈以高貴鄉公之謀告司馬氏而弑之。見魏紀及沈本傳。其子浚。當惠帝時。承賈后旨害愍懷太子於許昌。見浚本傳。可云父子世濟其惡。

荀勖論省官

周官以六卿兼統羣職。兩漢雖承秦制。大改周禮。然尙有條序。惟晉之官制。最爲雜亂無章。荀勖雖小人。其奏請省官。以九寺可幷於尚書。蘭臺宜省付三府。見勖本傳。此奏甚可行。而當時亦未之用。

加大夫人

荀勖之子組傳。進封臨潁縣公。加大夫人世子印綬。案。大夫人未詳。元版加下空一字。亦非。大疑當作太。

敬司徒王導下

荀組之子奕傳。元帝踐位。通議元會日帝應敬司徒王導下。案。下當作不。句絕。導傳云。元帝登尊號。百官陪列。命導升御牀共坐。明帝卽位。導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成帝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元正。導入。帝爲之興。又令其輿車入殿。所謂通議應敬者謂此。

馮紞等搆太子齊王

馮紞與賈充、荀顗、荀勖搆害愍懷太子。而紞與勖又譖齊獻王攸。武帝之世。姦佞滿朝。開國承家。惟小人是用。宜其再世而亂。不但沈於聲色。無經國遠圖。惟說平生常事而已也。顗、彧之子。勖、爽之曾孫。傾其家聲。抑又甚矣。但此諸事散見諸傳中者。語多重出。繁複可厭。凡兩傳同述一事者。宜云詳見某傳可矣。

陳壽、范蔚宗當之。必不如此。

羊祜亦黨賈充

賈充傳。充出鎮關中。自以失職怨望。荀勖既爲畫策留之。而羊祜亦密啓留充。祜一時名德。而黨惡乃爾。急功名之士。非道德中人。貌爲方雅。豈真君子。（以謝安之德望、亦由桓溫進身。管人倫玄虛。名節掃地矣。）

王渾長子尙

王渾傳。前既云以功封次子尙爲關內侯。末又云。長子尙早亡。次子濟嗣。自相矛盾。

山濤舉嵇紹

山濤傳。選舉嵇康自代。康與書絕交。詆斥難堪。而其後康被刑。謂其子紹曰。巨源在。汝不孤矣。後濤舉紹爲祕書丞。以康之疏傲而濤能始終之。何友誼之篤也。君子哉。

筒巾細布

王戎傳。南郡太守劉肇賂戎筒巾細布五十端。巾、元版作中。恐筒中布名。後漢王符傳章懷太子注引楊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元版作中是。

寵洲

王衍之弟澄傳。巴蜀流人在荊湘者。亡聚樂鄉。澄討之。賊請降。澄僞許之。既而襲之於寵洲。寵當作沚。

繆坦

郭舒傳。高官督護繆坦請武昌城西地爲營。坦、元版作垣。

既葬還職

鄭袤之子默傳。武帝時爲大鴻臚。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默自陳懇至。久而見許。遂改法定令。大臣終喪自默始。又華表之子廙傳。武帝時。都督河北諸軍事。父病篤輒還。仍遭喪。舊例。葬訖復任。廙固辭迕旨。大約兩漢、魏、晉不行三年喪者甚多。然從無不葬而仕者。

華嶠漢後書

華嶠傳。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祕籍。遂就其緒。起於光武。終於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改名漢後書。奏之。永嘉喪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五十餘卷。案。史通云。帝紀十二、皇后紀二、三譜、十典、列傳七十。總十七篇。此云三譜序傳目錄。似各爲一卷。與史通異。又存者五十餘卷。五字之下注云。一作三。案。史通云。晉室東徙。十惟一存。然則作三十餘卷者是也。

黃沙御史

劉頌傳云。中正劉友辟公府掾尙書郎黃沙御史。黃字闕。武紀云。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高光傳云。

武帝置長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明法。用爲長沙御史。秩與中丞同。長字下注云。一作黃。作黃是。

觀括

李重傳。寄觀括於閭伍。觀元版作隱。

郗鄲辭

重遷廷尉。平毆廷尉奏郗鄲下一字似辭非辭。似辯非辯。殊不可解。元版直作辭。亦可疑。此乃人名。作辭太怪。

二百四十步爲畝

傅玄傳。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說詳予尙書後案梓材篇。

沈萊堰

傅祗傳。爲滎陽太守。自魏黃初大水後。河、濟汎溢。鄧艾常著濟河論。開石門而通之。至是復浸壞。祗乃造沈菜堰。至今兗、豫無水患。菜字下注云。一作萊。劉頌傳。頌當武帝時。疏言事。有目下爲之雖少有損。而終大益。如河、汴將合。沈菜猶齧。則役不可息。菜當作萊。

皇甫謐傳無尙書事

孔穎達尙書疏引晉書皇甫謐傳云。謐於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尙書云云。又云。晉太保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云云。今晉書皇甫謐傳絕無此文。鄭沖傳亦不言。穎達所據。似別是一種晉書。詳予尙書後辨。謐傳云。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古文尙書惟鄭氏康成所傳者係孔壁真本。唐人作疏之本幷孔傳。則謐所造託名於孔者。謐生於漢獻帝建安二十年。去康成沒十餘年。

文丁殺季歷

束晳傳。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其中與經傳大異。則云。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云云。案。竹書紀年。商文丁十一年。王殺季歷。文丁、史記作太丁。帝乙之父也。作文丁不誤。舊本作文王。太謬。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九

晉書七

陸機入洛年

陸機傳，機年二十而吳滅，退居舊里，閉門勤學，積有十年，至太康末，與弟雲俱入洛，案，杜子美醉歌行別從姪勤落第歸詩云，陸機二十作文賦，今觀晉書本傳，無二十作文賦語，子美殆別有據也，其後機與雲同被害，機年四十三，雲年四十二，吳滅在太康元年，時機年二十，太康終於十年，機太康末入洛，則年二十九，雲二十八矣，

機稱三國君臣

機作辨亡論，稱魏人曹氏，稱劉備爲劉翁，文選作劉公，此敵國之詞，稱孫權爲太祖，此必吳人追尊廟號，而陳壽權傳竟不載，稱吳諸臣皆名，惟祖遜、父抗稱陸公，而三稱張昭爲張公，其二文選皆作張昭，其一作張公，機避晉文帝諱，唐人改爲昭，其一改之未淨耳，觀篇中虎作武，民作人作衆，則唐諱，其云虞翻、陸績、張惇以風義舉政，陸績之下文選有張溫，李善注並引吳志文以釋之，此脫，又云，漢王帥巴漢之人，報關羽之敗，我陸公拒之西陵，西陵誤，文選作西陵，是，又云，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鍾離斐、文選作離斐，李

善曰，吳志，魏諸葛誕降，魏人圍之，丁奉與黎斐往解其圍，黎離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然則鍾字衍也，

又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或曰、選作玄曰，注引太玄，作或者誤，

太興府

夏侯湛之弟淳子承傳，參安東軍事，稍遷南平太守，太興府王敦舉兵內向云云，府、元本作末，俱非是，當作太，太興、元帝年號，晉書本紀及陶侃、王隱、虞預諸傳作太興，稽古錄同，通鑑第九十卷作大興，九十一卷作太興，萬斯同歷代紀元彙攷、鍾淵映歷代建元攷作大，陳景雲紀元要略、陳宏謀甲子紀元作太，趙駿烈紀元彙攷忽作太，忽作大，未詳孰是，

籍田賦校誤

潘岳傳，岳作籍田賦，於是乃使甸帥清畿，帥下注，諸本俱作師周作師，是，周字衍，碧色肅其千千，注，一作阡阡，文選作芊芊，是，游場染屨，游下注，一作坻，文選作坻，注引方言曰，坻、場也，蚍蜉犁鼠之場，謂之坻場，浮埃之名也，音傷，乖呂總斃，作斃，方與上戾下斃叶，文選作斃，非是，薄採其芳，芳下注，一作茅，文選作茅，芳與戾爲韻，未詳，作茅尤不可通，

閒居賦校誤

潘岳傳，岳仕宦不達，作閒居賦，爲尚書郎廷尉評，文選，評作平，是，領太傅主簿，府誅除名爲民，府下選有主字，是，謂楊駿也，此脫，八徙官，而一進階，再免，一除名，一不拜，遷職者三，此六句，觀李善注，可見晉官制，彼作一不拜，職遷者三，是，豁子巨黍，與黍同歸，歸、選作機，是，

八王

晉書列傳卷第二十九，分列汝南王亮、楚隱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顒、東海王越，凡八王，其篇首冠以總敘，先論歷代封建之利害，次及晉事，則言諸王相仍構釁，爲身擇利，無心憂國，遂使外寇陵侮，宗廟丘墟，向使八王之中，有一藩如漢梁孝王武、朱虛侯章，則外寇焉敢覬覦，內難奚由竊發，其下文結之云，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煽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此言甚精確，篇末論贊，最貶者倫、穎、顒、越，其次亮、瑋，又其次冏，而於乂稱有恕詞，斷制亦平允，各傳中敘事雖蕪衍無法，亦尚差可，其以八王特提出聚於一處，不似他王以同父者合爲一篇，又其序次則以事之先後，不以輩行之尊卑遠近，極得史法之變，惟篇首直當題云八王列傳，尤覺醒眼，乃但標云列傳卷第二十九，不用八王爲目，則非，

君臣

漢成、哀之後，戚、藩陵替，君臣乘茲閒隙，竊位偷安，君臣當作臣君，王莽字，

公孫宏

汝南王亮傳，楚王瑋承賈后旨，誣亮與衞瓘有廢惠帝之謀，矯詔遣其長史公孫宏以兵圍亮，此傳不過以公孫宏爲瑋所使，瑋傳則以宏與舍人岐盛並薄行，因積弩將軍李肇矯稱瑋命，譖亮、瓘於賈后，是首謀者發於宏，二傳稍不同，然瑋傳末則云，賈后先惡瓘、亮，又忌瑋，故以計相次誅之，蓋使瑋殺亮、瓘者賈后也，即以殺亮、瓘爲瑋矯詔之罪而殺之者，亦賈后也，賈后欲專政，故殺楊駿，亮與駿相惡者也，恐駿死而亮得政，遂殺亮，即無瑋，賈必殺亮，而於公孫乎何誅，亮死而瑋又難制，故不另起爐竈，即以此爲罪殺之，瑋臨死出懷中青紙詔曰，受詔而行，今更爲罪，是也，公孫宏在河陽爲令潘岳所愛，見岳傳，岳爲楊駿府吏，駿之死，岳賴宏以免，然以宏之傾險而岳昵之，其不擇交如此，依阿亂朝而比之匪人，能無及禍乎，

亮謚文成

追復亮爵至廟設軒縣之樂下，宜添一句云，追謚文成，

二萬五千石

汝南王亮之孫祐傳，以江夏、雲杜益封，并前二萬五千石，石當作戶，

瑋謚隱

永寧元年追贈瑋爲驃騎將軍下，應添一句云，追謚曰隱，

部曲督

趙王倫傳，孫秀既執機衡，司隸從事游顥奴晉興告顥有異志，秀即收顥殺之，厚待晉興，以爲己部曲督，案，部曲督有將，督名不一，如上文左衞司馬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右衞司馬督路始、右衞佽飛督閭和，是也，又有帳下督，別見，

侍中軍詔

倫加九錫，增封五萬戶，倫僞讓，詔遣百官詣府敦勸，侍中軍詔然後受之，案，軍詔當作宣詔，

東宮西宮

倫自爲相國，一依宣文輔魏故事，增相府兵爲二萬人，起東宮三門，四角華櫓，倫與孫秀並惑妖邪之說，使牙門趙奉詐爲宣帝神語，命倫早入西宮，案，東宮者相府也，早入西宮者，爲天子也，上文言司馬雅給事東宮，又言孫秀知太子若還東宮，將與賢人圖政，彼東宮皆太子所居，與此東宮爲相府不同，大約自魏及晉，洛京宮室，天子居西而相府在東，故段灼傳，武帝即位，灼陳時宜云，陛下受禪，從東府入西宮，兵刃耀天，旌旗蔽日，而齊王冏傳亦云，冏起兵討趙王倫，惠帝反正，拜大司馬，加九錫，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冏輔政，大築第館，北取五穀市，南開諸署，毀壞廬舍以百數，使大匠營制與西宮等，是也，南史宋武帝紀，帝在晉末，既爲大將軍揚州牧，給班劍二十人，改太尉中書監，進太傅，加羽葆鼓吹，及誅劉毅之後，剋期至都，於是輕舟密至，已還東府，其下又云，息人簡役，築東府城，其下又言帝戒嚴北討，姚

泓，以世子爲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尙書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入居東府，齊高帝紀元徽五年七月戊子，弒蒼梧王，甲午，帝移鎭東府，丙申，加侍中司空錄尙書事，又前湘州刺史王蘊還至東府前，朞見高帝，可知南朝建康，凡宰相之府，亦稱東府，猶沿晉制也，凡宋、齊、梁、陳各紀傳及南史各紀傳中稱東府者，不可枚舉，

赦曰在職者

倫僭即帝位，大赦郡縣，二千石令長赦曰在職者皆封侯，赦曰當作赦日，曰從口上開，日從○中實，俗譌以狹長爲日，闊扁爲曰，故混，

秀往

秀往文帝爲相國時所居內府，往當作住，

齊王冏湊

解系傳，系爲趙王倫、孫秀所殺，齊王冏起義，倫、秀誅，冏湊雪張華、裴頠及系等之寃，其詞已見華傳，此重出，

晉少貞臣

潘岳、石崇附賈謐，望塵而拜，不待言矣，而劉琨、陸機亦皆附謐，在二十四友之數，趙王倫之篡，樂廣素號玄虛，乃奉璽綬勸進，而琨則爲倫所信用，晉少貞臣如此，琨爲段匹磾所拘，作詩以百鍊剛自比，亦難言之矣，但志在克復，爲可嘉耳，以王導一門爲司馬氏世臣，而桓玄篡位，則導之孫謐爲太保，奉璽册詣玄，封武昌縣開國公，四維絕矣，何以立國，

頓朴

劉琨傳，逸萌頓朴，或改朴爲仆，愚謂頓與鈍同用，漢翟方進傳遲頓不及事是也，然則朴字可不改，

遒人

祖逖傳，逖字士稚，范陽遒人也，愚謂據漢地理志，遒當作遒，元版亦誤，

陳訓

妖星見豫州之次，歷陽陳訓謂人曰，今年西北大將當死，周訪傳有善相者陳訓，即此人，

黃巾因

郗鑒傳，鑒遣子存及文鴦屯濟南黃巾因，因當作固，句絕，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

晉書八

瑯王薨以沖繼兆

武十三王傳。城陽懷王景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泰始五年受封。六年薨。東海沖王祗。泰始九年五月受封。瑯王薨。復以沖繼兆。案。當作懷王薨。復以祗繼兆。

王導傳多溢美

王導傳一篇凡六千餘字。殊多溢美。要之看似煌煌一代名臣。其實乃並無一事。徒有門閥顯榮。子孫官秩而已。所謂翼戴中興稱江左夷吾者。吾不知其何在也。以懼婦爲蔡謨所嘲。乃斥之云。吾少遊洛中。何知有蔡克兒。導之所以驕人者。不過以門閥耳。蘇峻之亂。庾亮所召。非導之由。然導身爲大臣。當任其危。而本傳始言入宮衛帝。衛帝者。欲避賊鋒也。終言賊入導懼禍。攜二子出奔白石。則不衛帝矣。白石壘乃陶侃所築險固處。故奔此以圖免也。賊平後。乃入石頭城。令取故節。陶侃笑曰。蘇武節似不如是。導有慚色。郭默反。導言遵養時晦。侃曰。是乃遵養時賊也。皆見侃傳。導之庸鄙無恥甚矣。劉超傳亦言蘇峻之亂成帝幽逼惟鍾雅朝夕奉爲峻所殺而王導出奔。

末一段稱說導不忌庾亮。忽又說導深惡庾亮。東起西倒。毫無定見。脩書之事務多載而不加裁翦。每如此。

導兄敦反。雖非導謀。然敦欲殺溫嶠。私與導書言之。見嶠傳。欲殺周顗。亦商之於導。而導遂成之。見顗傳。導固通敦矣。導孫珣則又桓溫黨也。孰謂王氏爲忠於晉哉。明帝崩。成帝即位。羣臣進璽。導以疾不至。卞壼正色曰。王公豈社稷之臣邪。大行在殯。嗣皇未立。寧人臣辭疾時。後導又稱疾不朝。而私送車騎將軍郗鑒。壼奏導虧法從私。無大臣節。請免官。並見壼傳。導爲正直所羞如此。

陶侃被誣

陶侃乃東晉第一純臣。才德兼備。而爲庾亮所惡。王導亦忌之。即溫嶠亦不能無嫌。曲加譏議。有大功而掩其功。無過而增飾以成其過。奈天下自有公論。故作史者不得不言其善。而終以無證。多寓貶詞。且晉書愛博貪收異說。往往一篇中自相矛盾。前云侃懷止足之分。不與朝權。欲遜位歸國。後云少夢生翼上天。及都督八州。潛有窺窬之志。不亦剌謬乎。寶應王編修懋竑有論力辨其誣。載白田草堂存稿第四卷。最精確。文多不錄。晉書誣侃亦見毛寶傳。

許恂

郗鑒之子愔傳。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恂並有邁世之風。恂當作詢。元版亦誤。

合傳不拘忠姦

史家數人傳合一篇。或以事合。或以人合。不可拘執。但當隨時制宜。解系、孫旂、孟觀、牽秀、繆播、皇甫重合傳。論云。解系等或抗忠盡節。或飾詐懷姦。雖邪正殊途。而咸至誅戮。此史臣自明其忠姦合傳之例也。應詹、甘卓、卞壼、劉超、鍾雅同傳。以諸人或死王敦之難。或死蘇峻之難。事跡相似也。卓始討陳敏。已懷貳心。及討王敦。則懷貳尤甚。豈可與卞壼同論。而合之者。亦猶解系等傳例耳。應詹雖亦討敦。然以善終插入。殊覺不類。此則自亂其例者。或他傳無可附麗。不得已而入此乎。

庾亮傳得失參半

庾亮之庸鄙惡劣。貪忮猜忍。誠無寸善可取。而罪不勝誅矣。傳文依阿平敘。不明斥其非。殊欠直筆。又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反多敘欲廢王導事。導本不足惜。況亮忌侃甚於導乎。惟論中指摘其啟蘇、祖之亂。是爲實錄。此傳得失參半。外戚傳總敘歷論外戚之誤國。因及西晉爲賈氏所敗。而繼之云。爰及江左。未改覆車。庾亮世族羽儀。王恭高門領袖。既而職兼出納。任切股肱。孝伯竟以亡身。元規幾於覆國。豈不哀哉。此段斥亮之罪爲得之。

石頭城

亮有開復中原之謀。率大衆十萬據石頭城。爲諸軍聲援。案。下文亮上疏言。臣宜移鎮襄陽之石城下。時

亮欲北伐。石城在襄陽。故足爲諸軍聲援。若石頭城則在金陵矣。必非也。頭字衍。（蘇峻平。征西將軍庾亮以石勒新死。欲移鎭石城。即此事。）

石硊

桓彝傳。彝爲宣城內史。蘇峻之亂。彝遣將軍朱綽討賊別帥於蕪湖。蘇峻出石硊。注云。硊一作頭。元版作碗。愚謂此必宣城郡地。作石頭者謬。作碗亦不類。硊字說文卷九下石部無。存疑。

滁中

桓彝之孫石綏傳。桓玄敗。石綏走江西滁中。滁當作涂。涂中即今滁州。

王敦叛

虞潭傳。甘卓屯宜陽。爲杜弢所逼。潭進軍救卓。卓上潭領長沙太守。固辭不就。王敦叛。潭爲湘東太守。復以疾辭。案。叛字當作敗。此時敦猶未叛也。

何充薦桓溫

何充傳。庾翼將終表。以後任委息爰之。論者以諸庾世在西藩。宜依翼所請。充曰。不然。荊楚國之西門。豈可以白面年少當此任。桓溫英略過人。有文武識度。西夏之任。無出溫者。乃使溫西。愚謂庾氏誠不可任。然此外豈無人舉西夏而委之桓溫。如虎傅翼。成其跋扈。晉祚幾傾。何充之罪也。

幾爲勸學死

蔡謨傳。謨渡江。見彭蜞。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謝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案。蔡邕有勸學篇。取之大戴禮。勸學篇亦見前祖逖之兄納傳。作勸者非。（祖納傳中語係王隱以語納者王隱）（傳中又重出。晉書如此甚多。）

殷浩傳脫誤

殷浩傳。征西將軍庾亮引爲記室將軍。累遷司徒左長史。安西庾翼復請爲司馬。案。記室將軍。將當作參。安西下脫將軍二字。

重出王導語

丁潭傳。王導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已見前庾澂之兄子駿傳中。重出可厭。

諸謝相繼卒

孝武帝太元八年破苻堅。總統指授者謝安。而身在行陣者則安之弟石、兄子玄及安之子琰也。晉不競矣。賴有此舉爲之一振。乃事平之後。安卒於十年八月。玄卒於十三年正月。石卒於十二月。而玄年僅四十六。尤爲可惜。自此晉無人矣。桓玄篡位。劉裕討玄。而晉亡矣。

謝萬傳誤

謝萬傳末云。萬子韶。至車騎司馬。韶子恩、字景伯。宏遠有遠略。韶爲黃門郎。略字衍。韶爲之韶當作詔。句絕。

王羲之傳稱制

王羲之之品題高潔。心亦不昧。論贊宜論其人。晉書唐人重修。故稱唐太宗制。但推其書法在鍾繇、王獻之、蕭子雲三人之上。非也。隸書始於秦。西漢有草書。行書始見謝安傳。而可以草統之。隸與草之自秦漢歷魏、晉。其來已久。然皆不甚尊。其尊則始於羲之矣。此論謂其高於三家者。皆謂隸書草書也。（羲之蹟以隸重。今楷者不過樂毅論、黃庭經。其餘多是草書。）

蔡豹傳脫衍

蔡豹傳。豹戰敗。將歸謝罪。北中郎王舒止之。郎下脫將字。傳末敍豹兄子裔事。攷蔡裔爲殷浩之將。前已附見於浩傳之末矣。當歸併一處。於此則但云見殷浩傳。

征虜將軍

毛寶之孫璩傳。謝安請爲參軍。轉安子琰征虜將軍。案。當作征虜司馬。

語在郊祀志

司馬彪傳。泰始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志。案。晉書無郊祀志。但有禮志。亦不載彪南郊議。

陳壽等傳

列傳第五十二卷所載陳壽等。皆作史者。虞預傳。著書四十餘卷。書下脫晉字。干寶傳。帝王之迹。莫不必書。必當作有。元版亦誤。習鑿齒傳。慨爾而泣曰。衍曰字。斐、杜之故居。斐當作裴。徐廣傳。轉大司農。仍今著作如故。今當作領。

鶱諤

顧和等傳論云。爰在中興。玄風滋扇。骨骾鶱諤。蓋亦微矣。鶱或改爲蹇。意取易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耳。近日東吳顧氏文集有與人書。論鶱諤二字所出甚詳。則此似當爲謇諤二字。又見文苑袁宏傳。然說文卷三上言部無謇字。

君弱臣強

魏收魏書僭晉司馬叡傳。言東晉君弱臣強。不相羈制。以今孜之猶信。觀孔愉之從子坦傳。成帝幸王導府。拜導妻曹氏。將納后。因王彬喪停。殷仲堪傳。孝武帝問仲堪患耳聰者爲誰。流涕而起曰。進退惟谷。誠可一笑。君前不名父。未聞於經。乃見於史。君之於臣。若是隆乎。

劉毅等三人論

劉毅、諸葛長民、何無忌三人同傳。三人本與劉裕同起兵討桓玄者也。玄既敗。而裕志乃在篡晉。故毅與長民皆相繼爲其所滅。兩人之所不及無忌者。以無忌率兵禦海賊盧循、徐道覆。爲所殺。尤爲得死所耳。論中襃揚無忌可也。稱抑毅與長民謂其有取禍之道。則非。

陽都

諸葛長民傳。琅邪陽都人。當作陽都。

王謝世家

韓昌黎王謝世家三十卷。漫稱宋撫。無當史學。惟其凡例云。王氏琅琊、太原兩宗。而太原之祁與晉陽又分二派。今攷元沖武子而下。原係瑯琊正傳。故祖文舒而爲太原正派。其自王昶而下。雖同爲晉陽。似與瑯琊支系稍別。故爲支派。若司徒而后爲太原祁人。則爲別派。此似精核矣。但其下又云。此皆案籍而疏。原非臆見。即爲譜系。祇取便觀。要以本本本源。自有二姓之世譜在耳。又云。古人命名。自有微意。或一再從祖孫兄弟。儘多同諱。不知何故。特爲標出。以便辨疑。卷首臚列同名者。或四人同名。或三人同名。或二人同名。共五十四人。俱王氏。其謝氏同名者惟二人耳。此兩事俟再攷。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

晉書九

張李不入載記

張軌、李暠皆應入載記。因暠乃唐之先祖。不稱名。改稱其字。升入列傳。於是聯擢軌而進之以配暠耳。軌嘗稱藩於晉。暠亦遣使奉表建康。然彼皆已割據一方。改元建號。尙得爲晉臣乎。

張茂築臺

張軌之子茂傳。茂城姑臧。修靈鈞臺。別駕吳紹諫曰。修城築臺。蓋是懲既往之事。愚案。茂懲其兄寔見殺於近侍。故築臺以備不虞。

李暠曾祖仲翔

涼武昭王傳。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曾祖仲翔云云。案。仲翔名不見史、漢。此因李暠、廣之先祖。敘其先世特詳。故緣飾之。且譜牒之學本多附會。其詳具唐書宗室世系表中。

譙周門人

孝友李密傳云。密、字令伯。犍爲武陽人。一名虔。師事譙周。周門人方之游、夏。儒林文立傳云。立、字廣休。巴

郡臨江人。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爲顏回。陳壽、李虔爲游、夏。羅憲爲子貢。（羅憲字令則列有 附與錫合無涉）又陳壽傳云。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事同郡譙周。良吏杜軫傳云。軫、字超宗。蜀郡成都人。師事譙周。以周之廣攬而及門如此盛邪。

嵇紹論張華

忠義嵇紹傳。司空張華爲趙王倫所誅。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紹駁之曰。兆禍始亂。華實爲之。鄭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黨。未忍重戮。事已弘矣。不宜復其爵位。理其無罪。愚謂歸生同謀弑父始亂。豈可以例張華。紹之引經非也。父康無罪爲司馬昭所殺。紹乃以身殉惠帝。論贊中與王裒並論。而謂其齊芳並美。是或一道也。然趙王倫篡位。紹爲其侍中。身污僞命。乃反坐華以始亂。毋乃責人重以周。責己輕以約乎。

王豹可不立傳

王豹傳。長沙王乂至於冏案上見豹云云。案。豹下脫箋字。豹前後上箋於冏。其言一無可取。乃妄人耳。死雖冤。亦非矯矯大節。附見冏傳可矣。不必入忠義立專傳。

王育韋忠沈勁

王育仕於劉淵爲太傅。韋忠仕於劉聰爲鎮西大將軍平羌校尉。二人失節如此。乃入忠義傳。大非。沈勁父充與王敦構逆。衆敗而逃。爲部曲將吳儒所殺。勁當坐誅。郡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殺儒人。勁哀父死於非義。欲立勳以雪先恥云云。愚謂充本當誅。復讎非義。惟立勳以雪先恥爲可錄耳。然勁入忠義傳。而充終附敦傳。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此則史家書事之得其平者。

鄧攸

鄧攸逃難。棄其子而攜其弟之子。其子朝棄而暮及。攸乃繫之於樹而去。噫。甚矣。攸意以爲不棄其子。無以顯其保全弟子之名。好名如此。不仁可知。其後諂媚權貴王敦。已反而猶每月白敦兵數。納妾甚寵之。訊其家屬。方知是甥女。小人哉攸也。斯人也。而可以入良吏乎。

杜崧

儒林杜夷傳。夷兄崧。字行高。惠帝時。俗多浮僞。著任子春秋以刺之。崧惠帝紀作嵩。任子當作杜子。

三江揚都

文苑張翰傳。顧榮執翰手曰。吾亦與子致三江水耳。案。三江者。松江、婁江、東江也。又庾闡傳。闡字仲初。潁川鄢陵人。作揚都賦。爲世所重。案。今本水經第二十八卷沔水中篇酈道元注引庾仲初揚都賦注云。今太湖東注爲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與松江而三。此揚都賦之注。疑即仲初自撰。此事亦見世說文學篇。又晉書於仲初傳後次以曹毗傳。有云。毗著揚都賦。亞於庾闡。

則揚都賦之出於闡無疑也。酈氏引此說即斷之。以爲此別爲三江。非職方之三江。然則亦斷非禹貢揚州之三江可知。前人亦從無以此解禹貢揚州者。陸德明釋文始引吳地記曰。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幷松江爲三江。此與酈引庾說同。吳地記。晉顧夷撰。見隋經籍志。夷於晉書無所見。當是承用庾說。其後張守節史記正義。於夏本紀引禹貢處。即以此三江說之。然則自唐以前。用此說禹貢者。兩家而已。宋蔡氏乃云。唐仲初吳都賦注云云。不引陸德明、張守節。而引水經注。可謂與博矣。夫禹貢揚州三江。豈可以震澤下流之三小水當之。只因泥一既字。謂下何底定必本既入耳。果爾則雍州云弱水既西。涇屬渭汭。豈涇之屬渭。必待弱水之西邪。德明、守節皆無知之罪。蔡妄殊甚。然此實學所在。不足爲蔡氏深責也。既別引酈注以炫多聞。乃誤庾爲唐。改揚作吳。烏焉亥豕。誠堪駭詫。近吳中某鉅公文集中有庾仲初云云。予少年時。每嗤點以爲笑端。今詳攷之。則近人所梟刻經解中。如王天與之書纂傳、吳澂之書纂言、陳師凱之書傳旁通。皆承蔡氏之誤。而劉三吾書傳會選誤並同。經解係同時數十名儒審擇論定。而所刻如此。劉氏號爲能正蔡氏之誤者。而其踵誤如此。則於某鉅公何尤。胡先生渭禹貢錐指云。仲初、名杲之。南齊人。攷南齊書杲之本傳云。字景行。新野人。李延壽南史杲之本傳同。與仲初皆非一人。胡亦偶誤也。予乃慨然嘆讀書是天下第一件難事。且莫講到攷核。只此一引遠聞。展轉迷惑至是。若必求備。則千古幾無一讀書人。君子不以己之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深悔少年多客氣也。

孫吳始都秣陵。即今江寧府也。東晉、宋、齊、梁、陳並因之。左思於西晉初吳、蜀始平之後作三都賦。抑吳都、蜀都而申魏都。以晉承魏統耳。然此本禹貢揚州之域。故亦稱揚都。揚都者京都也。南朝於揚州刺史每以宰輔領之。以其爲京師耳。南史逆臣侯景傳。景既起兵反。其黨王偉勸其直掩揚都。逐濟采石。圍臺城。然則揚都即是吳都。但闡、東晉人所賦者晉之京都。斷斷不可稱吳都也。

李顒

李充傳。字宏度。江夏人。注尚書行於世。子顒亦有文義。多所述作。案。今尚書泰誓疏。力辨漢初只有二十八篇。無泰誓。後得僞泰誓。合爲二十九篇。諸儒多疑之。李顒集注尚書。於僞泰誓篇每引孔安國曰。計安國必不爲彼僞書作傳。不知顒何由爲此言。恐謂泰誓別得之民間。既非出孔壁。又非伏生所傳。而其來甚久。非僞也。晉皇甫謐見古文尚書衰微將絕。乃別撰古文二十五篇。貪泰誓文多易掇。攛淆成之。於是後人得之。眞其僞而僞其眞。謐又幷造孔安國傳。竊計安國當日。不過以今文字讀古文書。未必爲之傳。蓋安國早卒。其年甚促。僅注論語。未暇其他。是以史記、漢書皆無此言。藝文志於西漢羣儒著述臚列甚詳。毛詩詁訓傳不列學官。亦復收載。安國果作尚書傳。有不收入者乎。故知不但今孔傳是假託。而孔實本無傳也。李充已由丞相王導掾起家。仕至中書侍郎卒。顒出更晚。當晉季世。其時僞古文經傳流行於

江左。安得尚有眞孔注泰誓。此言甚可疑。當是皇甫謐僞代孔作。其後嫌彼泰誓多所不備。復摭經傳所引。別造三篇。兼爲之傳。而初藁流落人閒。顒得以援引耳。

徐龕李菟

外戚褚裒傳。裒除征討大都督青、揚、徐、兗、豫五州諸軍事。裒率衆徑進彭城。先遣督護徐龕伐沛。龕軍次代陂。爲石遵將李菟所敗。案。徐龕、穆帝紀作王龕。李菟、穆帝紀作李農。

慚愧古人

王濛之子修傳。卒年二十四。臨終嘆曰。無愧古人。年與之齊矣。古人謂王弼。

范丹

隱逸范粲傳。粲、陳留外黃人。漢萊蕪長丹之孫也。粲貞正有丹風。案。丹、後書本作冉。

衡山二石囷

劉驎之、字子驥。南陽人。嘗採藥至衡山。深入忘反。見有一澗水。水南有二石囷。一囷閉。一囷開。水深廣不得過。欲還失道。遇伐弓人。問徑僅得還家。或說囷中皆仙靈方藥諸雜物。驎之欲更尋索。終不復知處也。案。陶淵明文集第五卷桃花源記云。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遊焉。未果。尋病終。說與晉書本傳相似而又不同。

龔元之

龔元之舊本作襲元之。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第九十三卷龔姊景孺人墓誌銘。予友濟南李子鱗歎稱鄉人龔勗克懋。克懋司訓揚之江都云云。龔是僻姓。不學者妄改爲襲。

陶茂

陶潛、字元亮。大司馬侃之曾孫也。祖茂。武昌太守。案。侃傳云。侃有子十七八。唯洪、瞻、夏、琦、旗、斌、稱、範、岱見舊史。餘並不顯。茂既登顯位。而不見彼傳。何也。昭明太子作淵明傳及宋書、南史本傳。但云曾祖侃、晉大司馬。並不言祖茂。

潛年六十三

潛以宋元嘉中卒。時年六十三。案。予所見陶集。係宋版紹熙壬子錦川會集所刊。附載顏延年作靖節徵士誄。及昭明太子所作傳。皆云。春秋六十有三。元嘉四年卒。沈約宋書本傳同。的確可信。潛當生於晉哀帝興寧三年乙丑歲也。乃前明萬厤丁亥休陽程氏刻。附載有張縯說。以爲先生辛丑歲遊斜川。詩言開歲倏五十。若以詩爲正。則先生生於壬子歲。自壬子至辛丑爲年五十。迄元嘉四年丁卯考終。是得年七十六。再攷宋版陶集遊斜川詩自序云。辛丑正月五日與二三鄰曲同遊斜川云云。詩云。開歲倏五十。吾生行歸休云云。而丑字下注云。一作酉。十字下注云。一作日。夫先生卒於元嘉丁卯。年六十三。此萬萬無

疑者。據此推之。則辛丑歲年方三十七。豈五十乎。斜川詩當爲辛酉所作。云辛丑者誤也。辛酉乃宋高祖永初二年。時先生年五十七。亦非五十。詩當云開歲倏五日。正與自序合。云五十者誤也。萬曆刻。詩正作五日。而自序直作辛丑。不復存一作。乃知宋版之可寶。先生於此。當國初亡。而身已漸老矣。故詩又云。未知從今去。當復如此不。中觴縱遙情。忘彼千載憂。且極今朝樂。明日非所求。蓋委運待盡。豈三十七歲語氣邪。

戴洋妄言

藝術戴洋傳。梁國反。祖約欲討之。未決。洋曰。甲子日東風而雷西行。譙在東南。雷在軍前。爲軍驅除。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今與往同。必剋。案。吳取關公。周瑜已死。洋言妄也。

六日六分

臺產傳。善六日六分之學。下六字當作七。

地戶

四夷傳。林邑國開地戶以向日。地當作北。

泫氏縣

匈奴左部都尉居太原。故泫氏縣。此漢縣也。載記劉元海傳文與四夷傳同。文獻通攷第三百四十一卷四裔攷文亦同。想因縣已改併。故稱故縣。

姦臣叛臣逆臣

史家之例。原無一定。要足以載事實明勸戒。足矣。新唐書始於四裔之後。次以姦臣叛臣逆臣。晉書若用此例。則如王沈、荀顗、荀勖、馮紞、賈充。皆入姦臣可也。王敦、桓溫、桓玄、王彌等。以及祖約、蘇峻、孫恩、盧循、翟入叛臣可也。即劉元海等入之逆臣。似亦無所不可。今晉書無姦臣一目。而其中各以類相從。亦不致忠姦混雜。又有論贊以表之矣。王敦等聚於四裔之下。不名叛而叛顯矣。劉元海別爲載記。尤爲妥適也。綜而計之。大約不出姦叛逆三種。

禦敵

王敦傳。元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外以討胡。實禦敵也。案。敵元本誤作敗。後人改敵。亦非據文直是敦字。

黃散

王敦罪狀劉隗以黃、散爲參軍。黃散謂黃門侍郎、散騎常侍也。

韓晃李湯

蘇峻傳。前言峻死後。其將立峻之弟逸爲主。逸與韓晃等并力來攻。溫嶠等選精銳攻賊營於陣。斬晃。其

下文又敘峻之餘黨張健與韓晃等輕軍俱走。督護李閎率銳兵追之。及於巖山。健等不敢下山。惟晃獨出。乃斬之。竊致此篇中韓晃名凡九見。乃數行之中。前云斬晃。後又云晃走。自相矛盾。誠爲笑端。又其敘峻之弟逸爲李湯所執。斬於車騎府。李湯。本紀作李陽。

刑浦

孫恩傳。隆安四年。恩復入餘姚。破上虞。進至刑浦。謝琰遣參軍劉宣之拒破之。恩退縮少日。復寇刑浦。害謝琰。案。刑浦、琰傳作邢浦。疑是。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

晉書十

載記

後漢書班固傳。固述公孫述等僭僞事。爲載記若干篇。晉書載記之名。蓋本於此。

崔鴻十六國春秋

北史崔鴻傳。鴻以劉元海、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丐、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各有國書。未有統一。乃撰十六國春秋百卷。鴻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蕭之書。自述云。正始元年。寫春秋百篇。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惟常璩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未成繳筆。又別作序例一卷。年志一卷。至道武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明元永興二年。慕容超禽於廣固。鴻又以爲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改正。子子元。後永安中奏其事。稱臣考著趙、燕、秦、夏、西涼、乞伏、西蜀等遺載。惟李雄蜀書未獲。至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業世。案。崔亮傳云。齊文襄恨崔鴻十六國春秋。述諸僭僞。不及江東。然則鴻所以不錄僭晉、劉、蕭者。其意不欲以江東爲僞故也。正始元年。係魏宣武帝即位之六年。梁武帝之天監三

年也。三年之末。已成九十五卷。至孝明帝正光三年。相去已十七年。始購得常璩華陽國志。乃補入蜀事五卷爲百卷。鴻卒於孝昌之初。則此書在當日已成。足本並無遺闕可知。惜乎其竟亡也。

又北史鴻傳。鴻撰十六國春秋。宣武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便可隨成者送至。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旣訖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志（一作載）其表云云。案。志、注作忘。非。魏作妄。以其初未奏聞。原無此表也。

此書隋志一百卷。唐志一百二十卷。至宋志則無之。蓋當五代及宋初而亡。故晁說之稱司馬溫公所致十六國春秋。已非鴻全書。文獻通攷經籍攷亦不載。明撫李居爲孫遜之刻。賀燦然爲序者。亦爲一百卷。乃裔孫與其友人姚士粦掇取晉書載記、北史、册府元龜等書僞爲之。非原本。輔起龍注史通中一條云。屠欲起斯廢。拚假初名。拚錢卷數。顯號補亡可也。匿所自來。掩非己有。異書悉變爲贋書矣。或云。杭本漢魏叢書所收十六國錄。故是鴻之舊。是說也。予竊疑之。

本傳所載鴻書之誤。如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此必鴻書本用魏年號紀年。而分書各僭號於下。故耳。今屠氏刻本則直用各僭號紀年。卽如鴻始元年。直敍姚氏事。未及魏事隻字。數者亦何由而知其爲誤作改元在天興元年乎。卽此致之。僞作顯然。

孝愍

劉淵自稱漢後。爲壇南郊。下令歷敘漢二祖五宗功德。固屬可笑。而所云孝愍委棄萬國。昭烈播越岷蜀。孝愍係指漢獻帝。係爲先主於建安二十五年所追稱。見三國志先主傳。

劉淵年

劉淵生於魏嘉平中。死於晉永嘉四年。約年六十。

前漢

劉淵起事。劉本號漢。歷劉和、劉聰、劉粲凡四主。皆如故也。直至劉曜始改號趙。因石勒亦號趙。故又稱前趙耳。而僞本崔鴻十六國春秋自淵以下皆名前趙。則非。

劉聰論誤

劉聰傳論云。聰以壽終。非不幸也。案。當作何其幸也。

劉曜殺石生

劉曜傳。曜爲石勒所執。勒遣劉岳、劉震等乘馬從男女衣帽以見曜。曜曰。久謂卿等爲灰土。石王仁厚。全宥至今。而我殺石生。負盟之甚。案。石生當作石他。知者。上文言石勒將石他自雁門出上郡。襲安國將軍北羌王俘三千餘落而歸。曜怒。遣劉岳追之。及石他戰於河濱。敗之。斬他。若石生則鎮關中。爲石季龍所攻。其部下殺之於雞頭山。事見後載記第五卷石宏傳中。其時去劉曜爲石勒所殺已甚久。

王脊

石勒傳上卷。章武人王脊起兵於科斗壘。擾亂勒河間、渤海諸郡。脊或作脅。下卷上黨內史王脊以并州叛於勒。未知卽此人否。

兗州刺史劉遐

石勒傳下卷。石季龍攻陷徐龕。送之襄國。勒殺之。晉兗州刺史劉遐懼。自鄒山退屯於下邳。案。帝紀作兗州刺史郗鑒自鄒山退守合肥。郗鑒傳亦云然。此作劉遐。疑誤。

檀斌

石瞻攻陷晉兗州刺史檀斌於鄒山。斌死之。案。斌、帝紀作贇。

夏嘉

濟岷太守劉闓、將軍張闔等叛。害下邳內史夏嘉。以下邳降於石生。案。夏嘉、帝紀作夏侯。

王國叛降於勒

上文言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於勒。下文又言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石堪。敗行之中。一事重出疏矣。

歷陽太守

石季龍傳上。季龍將夔安進據胡亭。晉將軍黃沖、歷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歷陽、帝紀作義陽。七萬作七千。

牧官

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改官。改、元版作牧。是。

拔嵩

載記姚泓傳。泓以晉師之逼。乞師於魏。魏遣司徒南平公拔嵩進據河內。爲泓聲援。拔嵩、元本作拔拔嵩。

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載記李雄傳。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晉穆帝分天下。案。雄死在成和八年。是成帝時。何云與晉穆帝分天下。穆字誤。

李雄死年

成和八年。雄生瘍於頭。六日死。時年六十一。案。帝紀。雄死在九年六月。

揖次

載記呂光傳。魏安人焦松等起兵。迎張天錫之世子大豫於揖次。揖當作揟。古揟字。

義熙三年

載記乞伏乾歸傳。義熙三年。乾歸僭稱秦王。改元更始。案安帝紀作義熙五年。

義熙六年

載記乞伏熾磐傳。義熙六年。熾磐襲僞位。大赦。改元曰永康。案帝紀在義熙八年。

匹逵

乞伏熾磐以其左衞匹逵爲河湟太守。匹逵、元本作四逵。

東晉國勢不弱

東晉君弱臣強。勢則然矣。而其立國之勢。卻不爲弱。劉琨、祖逖志在興復。陶侃、溫嶠屢有誅翦。桓溫之滅李勢。謝安之破苻堅。劉裕之擒慕容超、姚泓。朱齡石之斬譙縱。皆奇功也。裕之入關中。幾幾欲混一矣。爲子義眞鎮之而還。旋失之。惜哉。王買德謂赫連勃勃曰。關中形勝地。劉裕以弱才小兒守之。非經遠之規也。狼狽而還者。欲速成篡事耳。無暇有意於中原。見載記勃勃傳。買德此言。實爲破的。餘詳南史。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沈約宋書

沈約自序。稱於齊武帝永明五年春。被敕撰宋書。至六年二月。紀傳畢功。表上之。約卒於天監十二年。年七十三。永明五年。年四十七。約自言百日數旬。革帶移孔。精神衰耗。非強健。四十七八。已値衰暮。其書一年便就。何速如此。蓋宋書自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遞加撰述。起義熙。訖大明。已自成書。約僅續成永光至禪讓十餘年事。刪去桓玄、譙縱、盧循、馬魯、吳隱、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十三傳而已。既約上書表自見。（何承天等撰宋書事見宋書恩倖徐爰傳。又見梁書裴子野傳。）本極徑省。故易集事。其上書表又云。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今謹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續上。據此則紀傳先成。志係續上。今約書紀十卷。傳六十卷。適合七十卷之數。外有志三十卷。而無表。與梁書本傳所云著宋書百卷適合。則上書表中志表二字乃衍文也。

文九王傳建平王景素傳末云。今上即位。今上者。齊武帝也。又沈攸之傳。攸之敗死。其黨臧寅。詣盆城自歸。今皇帝命斬之。今皇帝者亦齊武帝也。南齊書武帝紀。沈攸之事起。宋得朝廷處分。上以中流可以待

敵。即據盆口爲戰守備。故寅投之而被殺也。觀此則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入梁未及追改。

袁粲傳云。齊王功高德重。天命有歸。粲自以身受顧託。不欲事二姓。密有異圖。此袁粲之忠。自是在齊代之筆。末附永明元年改葬粲與劉秉、沈攸之詔。論云。昔王經被旌於晉世。粲等亦改葬於聖朝。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

約同時裴子野別撰宋略。今不傳。子野。松之之曾孫。駰之孫也。四世之中。有史學者居其三。抑何盛邪。

蕭子顯齊書

沈約已撰齊紀二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卷止二十。未免太略。至蕭子顯乃作齊書六十卷。見梁書三十五卷本傳。子顯乃齊高帝道成第二子豫章文獻王嶷之子。

姚思廉梁陳二書

姚察在陳。爲吏部尚書。當陳宣帝太建末。即奉敕撰梁史。入隋。歷太子內舍人、祕書丞、北絳公。始自吳興遷居關中。爲雍州萬年人。察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當隋文帝時。嘗訪察以梁陳故事。察每以所論載奏之。於是開皇九年。敕幷成梁、陳二史。遣內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上進。藏於內殿。而書猶未成。臨亡。囑子思廉繼其業。思廉少仕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河間郡司法書佐。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後爲代王侑侍讀。唐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太宗引爲文學館學士。太宗入春宮。遷太子洗馬。貞觀初。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三年。又受詔與祕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採謝炅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刪益傅縡、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以上見陳書第二十七卷察本傳及舊唐書第七十三卷、新唐書第一百二卷思廉各本傳。

舊唐書七十三卷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數十年後。恐事跡湮沒。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高祖然其奏。下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犧以降。周、秦始及。兩漢傳緒。三國受命。迄於晉宋。載籍備焉。自有魏南徙。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至於發跡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倏焉將墜。朕握圖御宇。長世字人。方立典謨。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

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瑀等受詔。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秘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秘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案。修撰之源。雖自德棻始。梁、陳二書。實思廉專典其事。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新唐書李延壽傳云。世居相州。貞觀中。爲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初延壽父大師。多識前世舊事。嘗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參隔。稱謂之間。互相輕侮。其史於本國詳。他國略。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沒。延壽既數與論撰。所見益廣。乃追終先志。本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謂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謂之南史。凡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上之。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釀辭。過本書遠甚。時人見年少位下。不甚稱其書。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卒。愚謂此傳於延壽敍述頗詳。且多襃譽。若舊書則以延壽附令狐德棻傳下。首云。李延壽者。添一者字。實甚輕之。敍述粗略。無所稱美。今平心觀之。延壽只是落想佳。因南北八代。合有鳩聚鈔撮之功。而延壽適承其乏。人情樂簡。故得傳世。其書疵病百出。不可勝言。新唐云。頗有條理。愚則謂其甚少條理。又云。刪落釀辭。愚則謂其刪落處不當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過本書遠甚。則大謬不然。耳食之徒。據此皆說。幾疑本書可廢。遂令魏、齊、南史。殘闕甚多。致後人反用北史補之。豈非爲新唐書所誤乎。予所指摘詳見後。

新書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延壽出李氏姑臧大房。其父大師。字君烈。渤海郡主簿。

舊唐書高宗紀。調露二年二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蹟已淪亡。功猶可錄。宜賜其家絹五十疋。案。時延壽已卒。是以稱故。正典見舊經籍志。淪亡者人亡。非書亡。若書已亡。何由知辭殫雅正乎。當係延壽沒未久。家人獻之以求恩澤耳。然則延壽當卒於儀鳳之末。新書雖言其年少。但修書當貞觀時。計其年必已三四十歲。又閱三十年至儀鳳之末。必已六七十歲之外。學淺識陋。才短位又甚卑。著述傳世千餘年以來。遂成不刊之作。一何多幸邪。

各帝南、北史皆稱諡法。各書則稱廟號。然各書間亦有稱諡法者。名稱不定。例未畫一。此[illegible]南北史無此病。

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自表異者。則有兩法。一曰刪削。二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其太繁。故延壽一意刪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所存無幾。

以見其功。然使刪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目猶未換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截搭配。使之盡易其故處。觀者耳目一新。以此斷其更革之驗。試一一核實而致之。刪削遷移皆不當。功安在乎。其書聊可附八書以行。幸得無廢足矣。不料耳食者反以爲勝本書也。

或曰。子於李延壽指摘其失甚悉。乃所致證。仍用延壽書作綱。各書皆從之挨次尋入。何也。曰。世人醉心於延壽。而欲廢各書久矣。今雖而易之。使讀各書難矣。就彼熟徑。掇其瑕疵。發其扃稜。使摹陰解駁。然後求之各書則易。凡各書皆標明某書某紀某傳。其有直稱某紀某傳者。皆是南史。而亦多有標出南史某紀某傳者。蓋隨下筆。例不能一也。北史仿此。

各書目南北史目皆宋人添

各書。目皆在每卷首。大約古書多序在全書之末。目在每卷之首。今目是宋人添。觀曾鞏於南齊書序云。臣等因校正其譌謬。而敍其篇目云云。末云。臣某等謹序目錄昧死上。於陳書序云。陳書舊無目。今別爲目錄一篇。使覽者得詳焉。然則南、北史目亦宋人添也。每卷目仍留不去。雖複出可厭。能存舊卻佳。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綏輿里

南史宋武帝紀。彭城縣綏輿里人。宋書但云綏里人。上文帝諱裕、字德輿。疑相涉致誤衍輿字。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南史云。漢楚元王交之二十一世孫也。彭城、楚都。故苗裔家焉。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之京口里。皇祖靖、晉東安太守。皇考翹、字顯宗。郡功曹。宋書則云。交生紅懿侯富。富生宗正辟彊。辟彊生陽城繆侯德。德生陽城節侯安民。安民生陽城釐侯慶忌。慶忌生陽城肅侯岑。岑生宗正平。平生東武城令某。某生東萊太守景。景生明經洽。洽生博士宏。宏生琅邪都尉悝。悝生魏定襄太守某。某生邪城令亮。亮生晉北平太守膺。膺生相國掾熙。熙生開封令旭孫。旭孫生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之京口里。官至武原令。混生東安太守靖。靖生郡功曹翹。是爲皇考。前第二十六卷論漢孔光傳光爲孔子十四世孫。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如此則當爲交二十二世孫。今云二十一世者。傳寫誤。武帝世貧賤。崩後猶藏微時耕具。以示子孫。宋書臚敍先世名位。皆宋必可信。南史既已信用之。乃但及其祖。而於曾祖之始渡

江居京口者，反削其名不書，又獨於皇考爲添一字，皆非也，

宋武帝微時符瑞

南史最喜言符瑞詭誕不經，疑神見鬼，屢見疊出，宋武帝紀，歷敍其微時竹林寺僧見其臥有五色龍章，孔恭占其墓曰非常地，行止見二小龍附翼，伐荻新洲，射大蛇，見青衣童子擣藥，下邳會一沙門，贈以黃藥傳創，沈約亦好言符瑞者，故此諸事雖不采入紀，而別作符瑞志述之，射蛇事則符瑞志亦無，徂見於任昉述異記上卷，但述異記未必出任昉，恐後人假託，予直疑是李延壽附會漢高祖斬蛇事自撰出，而後人反剿以入述異記，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廢帝稱名

宋書武帝紀，始稱高祖，後乃稱公，後又稱王，即眞後乃稱上，髣髴似陳壽魏武帝紀之例，其晉帝詔策等皆稱劉諱，此沈約本文也，而其間亦多有直稱裕者，則是後人校者所改，改之未淨，故往往錯行之中，忽諱忽裕，率率已甚，南史則槩稱帝，即眞稱上，

南史宋武帝紀，封彭城公義隆爲宜都王，宋同，乃宋於此下又書八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鎭西將軍，義隆即文帝也，故沈約稱諱，而忽稱諱忽稱義隆，(知此書多不可校舉) 亦後人校者改之而未淨，與武帝忽稱諱忽稱裕同，

宋書於文紀元嘉十三年九月，書立第二皇子濬爲始興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第三皇子孝武帝也諱駿，因其爲帝，異於他子，故書諱，又十六年閏月，以武陵王諱爲湘州刺史，自後又三書武陵王諱，又孝武帝紀孝建二年正月，以冠軍將軍湘東王諱爲中護軍，湘東王即明帝彧，本淮陽王，元嘉二十九年改封，自後又再書湘東王諱，又明帝紀泰始七年七月，以第三皇子準爲撫軍將軍，此順帝也，似以其爲亡國之主，故書名不諱，此等似皆沈約原文，而裕與義隆之或名或諱，則校者之疏，

全食一郡

宋紀，永初元年六月，封晉帝爲零陵王，令食一郡，南史作全食一部，令字部字皆傳寫誤，當作全食一郡，

南海公義慶

南史宋武紀，位南海公義慶爲臨川王，宋作立南郡公義慶爲臨川王，位字仍立而誤，其實當作封，南海當依宋作南郡，武帝之少弟道規封南郡公，無子，以兄道憐之子義慶嗣，襲其封也，

宋紀誤闕

宋紀，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作亂於會稽，晉朝衞將軍謝琰、前將軍劉牢之東討云云，衞將軍下注一闕字，連空三格，南史采用此段，此處本無闕也，此注及空不知何等妄人所爲，

後劉勔傳屢有旁注闕字處，而案其文義則無闕，大約宋書、南齊書旁注闕字者甚多，往往攷之則本無

闕，兩書校者尤甚粗疏，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古人之文，所以難讀者，一人一地而屢易其稱，如左傳於一人，忽稱其名，忽稱其字，忽稱其諡，忽稱其姓氏，忽稱其封邑爵秩，一篇中每如此，所以讀者爲之眩目，宣尼悲獲麟，西狩泣孔某，雖好相如，遂不同長卿慢，在當日不以爲怪，其實乃甚拙耳，趙宋以下則無之矣，此當以後人爲得，不必法古也，至於地理沿革不常，分合時有，多其名稱，尤易牽混，宋書武帝紀敍孫恩寇丹徒，即今鎭江府所治縣也，其下便云京口震動，此下歷敍討桓玄事，每以丹徒與京口相間言之，及敍至與何無忌等斬桓脩之下，乃云義軍初克京城，又敍至劉毅捕防事，則云，毅自謂京城、廣陵功足相抗，京城即京口也，脩乃桓玄之從兄，以撫軍將軍鎭丹徒，帝與無忌等斬脩，故云剋京城，而劉毅斬桓閎於廣陵，故以爲與裕斬桓脩之功相抗，但本是京口，忽又變稱京城，(後第十五卷禮志中又敍稱京城) 觀者能無混目乎，其上文敍桓玄篡位，脩自京口入朝，後還京，南史則作還京口，南史即采宋書，乃今宋書於此則直云還京，無口字，此乃鈔胥脫落，誠不足辨，然苟非善讀書人，又未免眩目矣，書經三寫，烏焉成馬，況史文本自多爲岐稱乎，攷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江南東道潤州云，後漢建安十四年，吳孫權自吳徙都於京口，十六年，徙都秣陵，復於京口置京口都督以鎭焉，又吳志云，京都所統蕃會尤要，是爲重鎭，後爲南徐州置刺史，鎭下邳，而京城有西局，其後徐州或鎭盱眙，或鎭姑孰，皆置西局於京口，至六代嘗以此地爲重鎭，文選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李善注云，京口在潤州，京口之名甚著，誰人不知，但變稱京城，則無識者或誤認作彼時京城之建鄴將柰何，甚矣多其名者之無謂而易惑人也，桓脩、宋書皆作脩，而南史則作修，此等又何暇詳攷，

桓玄與劉邁書曰，北府人情云何，卿近見劉云何所道，劉云、南史作劉裕，不知宋書之作云，是沈約又一避諱法乎，抑傳寫誤乎，且勿論，而此北府則又是京口一別稱，世說捷悟篇，郗司空在北府，桓宣武惡其居兵權，注，南徐州記曰，徐州人多勁悍，號精兵，是也，建業在京口之西而稍南，通鑑一百十三卷，桓玄遣吳甫之等相繼北上，胡三省注，自建康趣京口爲北上，故桓玄有北府之稱，

宋書三十一卷五行志，晉孝武帝太元四年六月大旱，去歲氐賊圍南中郎將朱序於襄陽，又圍揚威將軍戴逯於彭城，桓衝以江州之衆次郡援序，北府發三州民配何謙救逯，

宋書敍至破盧循事於京口，又別見京江一稱，又文帝紀元嘉二十六年，又別見北京一稱，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建業本不當从邑，而南史皆作建鄴，翻似與河北之鄴相涉者然，此謬也，宋書武帝紀，或稱京師，或稱京邑，或稱京都，或稱建康，多其名稱，雖似無害，但京邑之稱與京口、京城易混，宋書紀於討桓玄移檄京邑，南史改作都下一稱，亦以京邑嫌涉京口故也，南史大槩多作建鄴，似較爲畫一矣，但宋書州郡志云，丹

揚尹領縣八，首建康，末秣陵，漢秣陵，帝建安十六年置縣，孫權改爲建業，晉愍帝卽位，避帝諱改建康，然則正當爲建康，何以反稱孫吳舊名乎，愚則謂直當概稱京師，

宋武帝哭桓脩

宋武帝本爲桓玄所任使，玄篡，討誅之是也，無如欲自取何，初起第一功，先斬桓脩，哭之甚慟，厚加斂恤，以實豢其軍故也，自殺之自哭之，與劉、項事等，

帝鎭石頭城

南史宋武帝紀，元興三年，討桓玄，三月庚申，帝鎭石頭城，鎭字宋書同，通鑑則作屯，其實當作入，

删改皆非

南史宋武帝紀，征慕容超，姚興遣使聲言將涉淮左，帝笑曰，光若能救，不有先聲，是自强也，十月，張綱修攻具成，設飛樓縣梯木幔板屋，冠以牛皮，弓矢無所用之，案是自强也，宋書云是自張之辭耳，較爲明析，弓矢之上宋有城上火石四字，一經删削，使句意全晦，

闕句

南史，盧循寇南康、廬陵、豫章諸郡，郡守皆奔走，時帝將鎭下邳，進兵河洛，及徵使至，卽日班師，奔走下闕一句，當補云，卽馳使徵帝，又帝命衆軍齊力擊之，賊大敗，循單舸走，衆皆降，單舸走下闕一句，當補云，遣劉藩、孟懷玉追之，

蒼兕

宋紀加裕九錫文有曰，倉兕電泝，神兵風掃，裕平關中後，詔進王爵，有曰，倉兕甫訓，則許、鄭風偃，南史節去倉兕句，後篇全删，梁書武紀論曰，高祖纂蒼兕之師，翼龍豹之陣，陳書衡陽獻王昌傳曰，蒼兕既馳，長蛇自翦，致古文尙書泰誓云，師尙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馬融注，蒼兕，主舟楫官名，詳後案，郭璞山海經序云，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是蒼兕主舟楫也，

淮揚

南史，進授相國，以徐州之彭城、沛、蘭陵、下邳、淮揚、山陽、廣陵、兗州之高平、魯、泰山十郡，封公爲宋公，案淮揚當作淮陽，

左丞相大使奉迎

晉宋國侍中黃門侍郎尙書左丞相大使奉迎，案，此多不可解，宋書作左丞郎隨大使奉迎，亦可疑，

北爲正

南史於永初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太常五年，案，北史帝紀，不呼南朝諸帝爲皇，亦不紀其改元，獨詳於此者，李延壽欲以北爲正也，又景平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崩，梁武帝紀，天監十四年春

正月丁巳，魏宣武皇帝崩，亦尊之也，北史帝紀南帝止書殂，宋文帝紀元嘉二年之末，書是歲赫連屈匄死，屈匄卽勃勃，此魏明元帝所改，而南史乃遵用之，亦是尊魏，

北伐南，各書皆稱其姓名，如南齊書高帝紀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燾南寇彭城之類，南史則改稱廟號，皆抑南尊北之意，延壽序傳自述其先人世爲北臣，故其旨如此，

零陵王殂

南紀，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殂，宋志也，愚謂前代禪位之君，無過弑者，劉裕首行大逆，旣弑安帝，又立恭帝以應讖，而於禪後又弑之，其惡大矣，作史者似宜直書以正其惡，但假使當日竟書九月己丑弑零陵王，詞其下文卻接云車駕率百僚臨於朝堂三日，如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使兼太尉持節護喪事，葬以晉禮，又其下書十一月辛亥葬晉恭皇帝於沖平陵，車駕率百官瞻送，如此則上下語氣不倫不類，太覺可笑，今云宋志也，只避去一個弑字，而其爲弑固已顯然，覽文可知，此則本紀之體，惟是葬以晉禮之上，當補一句云，諡曰恭皇帝，今無此句，下文恭皇帝三字突如其來，竟無根蒂，欠妥，九月己丑，宋本紀、晉本紀俱作丁丑，通鑑則無日，考異以爲二者皆可疑，故不書日，惟是宋書但書零陵王薨，無宋志也句，亦不書葬，則此則不及南史，且恭帝葬期卽晉本紀亦無之，惟見於此，在延壽當別有據，延壽之書，雖疵病百出，而仍不可廢者，爲有此等小小據益故也，

營陽王

南史，廢少帝爲營陽王，通鑑同，宋書作滎陽，未知孰是，

宋武帝勝魏晉

南史宋武帝論曰，夷凶翦暴，誅內清外，功格上下，樂推所歸，謳歌所集，校之魏晉，可謂收其實矣，愚謂宋武帝功業，謂其遠過司馬懿，則誠然矣，若云曹操亦不如，恐未爲平允，司馬溫公經進稽古錄第十四卷論云，晉室渡江以來，禍亂相繼，至於元興，桓氏篡位，宋高祖首唱大義，奮臂一呼，凶黨瓦解，遂梟盛寶之首，奉迎乘輿，再造晉室，厥功已不細矣，旣而治兵督衆，經營四方，揚旌東征，廣固橫潰，卷甲南趨，盧循殄滅，偏師西上，譙縱授首，銳卒北驅，姚泓面縛，遂汛掃伊洛，修奉園陵，南國之盛，未有過於斯時者也，然區宇未一，踐於天位，委棄秦、雍，以資寇敵，使大功不成，惜哉，此論殊得其實，關中之失，以王鎭惡、沈田子、王脩三人相殲而死也，而罪首則在田子以私怨無端妄殺有大功之鎭惡，因而脩殺田子，義眞殺脩，使業敗已成，沈約欲曲諱其先人之短，豈能掩哉，裕所最忌者劉毅，故滅之，最倚任爲心腹者惟劉穆之，故北伐使穆之居東府統事，關中甫定，穆之遽卒，根本空虛，有內顧憂，故委之而去，張氏溥評通鑑紀事本末第一百四卷云，（張氏更定，非原文，）裕旣滅秦，觀面長

安。若略西北。功成一統。晉之版歸。其將焉往。然裕之自知深矣。夏或可兼。魏雖猝滅。與其不得晉也。寧失關中。是以發行而不顧也。關中必危。義眞將死。裕豈不念之。然諸子可亡。天位不可失。明知之而削棄之。其後義眞逃歸。亦義眞之幸。裕固無暇爲之計萬全也。裕初入長安。議遷都洛陽。王仲德止之。終於偏安江左。勃勃得長安。羣下請都之。不從。旣而勃勃死。子昌立。魏取統萬。赫連氏竟奔亡。建國之地。所保存亡廢興者大矣。張氏此論亦佳。

少帝紀論

南史諸論皆襲舊文。從無自運。宋武帝紀論本襲沈約之詞。而以少帝附武紀。故論後半段論少帝。沈約則各爲一篇。而少帝紀獨無論。蓋傳寫脫落。延壽武紀論後半段則約少帝紀論也。

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宋書文紀。元嘉元年八月。司空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進位司徒。中書監護軍將軍傅亮加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司徒者三公也。錄尚書事者宰相之職任。六朝人以此爲權要之極品。猶唐之尚書令。故每稱錄公也。揚州刺史者宰相攝京尹也。司徒在司空上。故進位也。中書監者。亦宰相之職。但其時傅亮已以尚書令兼中書監矣。不言尚書令言其兼者。省文也。護軍將軍者。軍衞要職。與領軍並掌禁兵者也。左光祿大夫者階也。開府儀同三司者文散官也。其下文二年正月。司徒徐羨之、尚書令傅亮奉表歸政。書法與上文絕不同者。蓋三公最尊。無實職。但空加錄尚書、京尹、尚書令、護軍則兩人實職。故徐書一虛。傅書一實。互文以省文也。其下文三年正月。司徒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尚書令護軍將軍左光祿大夫傅亮有罪伏誅。羨之所書與元年同。亦非全銜。蓋羨之尚有永初元年所加鎭軍將軍。此乃加號。非如領護有兵權。後雖遜鎭軍當如故。而此不具也。亮亦非全銜。中書監開府儀同三司皆不具也。而與上文兩書法皆不同。於一連三年中書兩人銜參差錯互如此。漢官制雖沿襲。尚覺分明。六朝及唐。其立制旣極糾紛。作史者又無定例。書法參錯。不可爬梳。非善讀書人能無眩惑。乃知讀史之難。與治經等也。

南史則於元年徐止書司空。傅止書尚書令。二年三年則徐書司徒。而傅仍書尚書令。雖似簡淨。且覺一律不淆目。但兩人所處權要職任。多失其實。使讀者不見其所處之地位矣。如徐之錄尚書揚州刺史。乃其要也。三公虛名也。豈可但書司空司徒乎。愚謂南史與宋書皆非也。元修宋史。觀者每恨其官銜繁重。然世間一切閑文。浪費煙墨多矣。紀載實事。何嫌太繁。鄙見以爲宜概從全書爲是。

追尊章皇太后

宋文帝紀元嘉元年。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章皇太后。案宋書云。爲皇太后。諡曰章后。如此方覺穩妥。南史省三字。而文義全不分明。

生存定廟祭

元嘉九年二月。詔以衞將軍華容公宏、征南大將軍永脩公道濟配祭廟庭。時王宏、檀道濟皆生存。而已定廟祭。其後道濟誅。其配祭想又去之矣。齊武帝紀。永明十年。詔以褚彥回、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李安人配享太祖廟庭。是時敬則、顯達皆現存。亦生而豫定也。

王宏書法

元嘉九年三月庚戌。進衞將軍王宏爲太保。夏五月壬申。新除太保王宏薨。案宋書。爲太保下有加中書監四字。新除二字衍。當作中書監錄尚書事王宏薨。

大且渠茂虔

元嘉十一年。以大且渠茂虔爲征西大將軍梁州刺史。案茂虔、北史作牧犍。

立國子學

元嘉十九年。詔立國學。二十三年。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見宋書。南史俱刪去。於後二十七年。卻書廢國子學。齊高帝建元四年。詔修建國學。是年武帝即位。罷國子學。南史刪去建學。於後卻書罷學。李延壽之粗疏如此。

潮熟

元嘉二十二年冬。浚淮。起潮熟廢田千餘頃。潮當作湖。

太武興元

元嘉二十九年。魏太武皇帝崩。殿中尚書長孫渴侯、尚書陸麗奉皇孫是爲文成皇帝。改元曰興元。案當稱太武帝。而紀中忽稱太武帝。忽稱太武皇帝。非是。興元、當作興安。

宋文帝君臣

宋文帝一朝。君臣之間。不可解者甚多。徐羨之、傅亮、謝晦等廢昏立明。忠也。然少帝已幽於吳。文帝已入。可無後慮。即有慮。應讓文帝自爲之。乃必弒少帝何意。左傳。鳥存以力顯足矣。何必以弒君成名。晉於徐傅等亦云。且并殺無過之廬陵王義眞又何意。其所以爲文帝地者周矣。帝不以其立己爲德而誅討之。正也。外有強敵而殺檀道濟。又何意。帝之爲少帝、義眞報讎。似能友愛矣。彭城王義康已流之廣州。仍不免賜死。又何意。此皆不可解者。江左之政。元嘉爲美。不能保全謝靈運、范蔚宗。惜哉。

文帝稱太祖

元嘉三十年二月甲子。元凶劭構逆。帝崩於合殿。諡景皇帝。廟號中宗。孝武帝踐祚。追改諡曰文帝。廟號太祖。案合殿、宋書作合章殿。南史是也。觀通鑑亦作合殿。而小字注李延壽辨證之言於其下可見。又宋書二月甲子上崩於合章殿。時年四十七。與善終者全無分別。雖於論中見之。而紀事失實。亦當以

南史爲正。承統之君。例稱宗不稱祖。但此中宗是元凶劭所稱。故宋書及南史皆不用。而以孝武帝所改爲定。通鑑亦然。

南平王鑠

宋孝武帝紀直書司空南平王鑠薨。而鑠實爲孝武帝所毒死。書法如此。則何以傳信乎。

尹元慶斬休茂

太明五年夏四月丙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參軍尹元慶起義斬之。傳首建鄴。案。宋書孝武帝本紀作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攷彼書於文五王海陵王休茂傳言。休茂反。義成太守薛繼考爲休茂盡力攻城。殺傷甚衆。其日。參軍尹元慶起義。攻休茂。生禽之。將出中門斬首。繼考。僞云立義。自乘驛還都。尋事泄伏誅。彼書紀傳自相矛盾矣。南史是也。延壽書間亦不無可取處。觀此可見。

齇

前廢帝紀。帝自以爲昔在東宮。不爲孝武所愛。及即位。將掘景寧陵。太史言於帝不利而止。乃縱糞於陵。肆罵孝武帝爲齇奴。說文卷四上鼻部無此字。通鑑一百三十卷。前廢帝令太廟別畫祖考像。帝入廟。指世祖卽孝武像曰。渠大齇鼻。如何不齇。立召畫工令齇之。注。齇壯加翻。鼻上皰也。柳宗元詩曰。嗜酒鼻成齇。

劉昶奔魏

前廢帝景和元年九月己酉。車駕討徐州刺史義陽王昶。內外戒嚴。昶奔魏。案。蕭道成纂殺宋後。武帝子孫。賴有昶之一奔。延其一綫。

劉曚

南史宋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十一月丁未。皇子生。少府劉曚之子也。宋書作劉勝。皆是。

商賢

南史宋文帝紀論。言泄衾衽。難結凶豎。宋書作商豎。謂商臣也。

魏和平六年

宋明帝紀云。泰始元年。卽太明九年也。魏和平六年冬十二月丙寅。皇帝卽位於太極前殿。大赦改元。案。世祖孝武帝太明之號。終於八年。是歲在甲辰。閏五月。帝崩。子子業立。是爲前廢帝。明年乙巳春正月乙未朔。大赦改元。永光秋八月癸酉。又改元景和。十一月戊午。被弑。十二月丙寅。叔父湘東王彧卽位。是爲太宗明帝。改元泰始。是年凡一年而三改元。此見於孝武帝、前廢帝及明帝紀者。然則太明本無九年。何得自相矛盾。復以泰始元年爲卽太明九年。此句謬不可言。至於魏和平六年。此五字亦屬無謂。李延壽之意。雖以北爲正。但各紀中只有北主改元元年。系於南主一年之末。從無以北主尋常紀年冠於南主元年之首者。卽如齊鬱林王隆昌元年。卽海陵王延興元年。亦卽明帝建武元年。不但一年三改元。且一

年三易主矣。而不冠北號。何獨於此冠之。顛踣宂贅。書年尚不能明析。而可以紀事乎。史裁如延壽。亦已疏矣。

再攷此紀。上文言前廢帝被弑爲十一月十九日戊午。既是十一月十九日。則丙寅合是十一月二十七日。當係傳寫誤爲十二月。

崇憲太后

改太皇太后爲崇憲太后。憲下當有一皇字。

子勛反

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臨海王子頊並舉兵同逆。二年春正月乙未。晉安王子勛僭卽僞位於尋陽。年號義嘉。愚謂子勛孝武次子。可稱子業。不得云反。子綏等俱孝武子。亦不得云同逆。僭僞之稱。亦似未妥。但當云稱尊號。

魏天安元年

泰始二年之末云。是歲魏天安元年。天安之上少獻文皇帝四字。

帝疾閒

泰始七年八月庚寅。帝疾閒。上無有疾。突云疾閒。非也。

顧命五人書法

泰豫元年夏四月己亥。上疾大漸。加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位司空。以劉勔爲尚書右僕射。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淵、劉勔、蔡興宗、沈攸之入閣被顧命。是日。上崩。愚攷此條之謬。不可勝言。何則。宋書本紀此條於大漸下云。驃騎大將軍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進位司空。尚書右僕射褚淵爲護軍將軍。中領軍劉勔加尚書右僕射。鎭東將軍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鎭軍將軍郢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淵、劉勔、蔡興宗、沈攸之同被顧命。夫所謂司空者。三公也。尚書僕射者。宰相也。驃騎大將軍者。亦宰執之加銜也。護軍將軍者。掌禁兵。亞於領軍。而中領軍則卽領軍之資淺者也。鎭東將軍、征西將軍、鎭軍將軍、安西將軍者。此皆所謂雜號將軍。而亦往往爲宰執之加銜者也。南史之例。惟揚州刺史則書。餘刺史皆不書。休範固以驃騎大將軍爲江州刺史矣。今方進司空。此所進者。進其加銜耳。非由刺史而進。則驃騎大將軍五字不可刪也。休範非受顧命者。而褚淵受顧命。則其由右僕射而爲護軍將軍。亦不可刪也。劉勔本中領軍。今加右僕射。此兼攝者。中領軍三字。本不可去。況又改加爲爲。則沒其兼攝之實矣。此大謬也。蔡興宗本由鎭東將軍會稽太守遷荊州刺史、征西、開府。則其加號。沈攸之本是鎭軍將軍郢州刺史。今進號安西將軍。兩人皆以外藩受顧命者。南史於興宗既不舉其鎭東。則征西之進號爲無根。且南史本例不書各州刺史。此時

方欲言其入受顧命。尤不當贅及。是刪其所不當刪。而存其所不當存。沈攸之本是郢州刺史。今由鎮軍將軍進號安西將軍。攷宋書興宗、攸之本傳。興宗徵還都。攸之雖受顧命而不還都。在郢州如故。南史既於興宗書刺史矣。何於攸之反不言其刺史乎。且既並列袁、褚、劉、蔡、沈五人名。內惟袁粲爲尚書令。係前一年五月遷。餘四人皆當時所授。乃舉其三而獨遺一褚。又何也。又攸之既不入。而南史改同被顧命爲入閤被顧命。亦非。凡沈約所書。皆一字不可移易。一經李延壽刪改。疵謬叢生。延壽、唐初人。去六朝甚近。而下筆便誤。反不如我輩之追致於千載以下。身爲職官。而竟如鄙野細民。全不識朝廷官僚體制。殊可怪也。新唐書延壽傳反謂其書刪落醜辭。過本書遠甚。豈非耳食之論乎。（宋書原非沈約一人之筆。集衆共而成。故頗錯雜。）蕭道成雖徵還都。拜散騎常侍太子左衛率。遺詔爲右衛將軍。加侍中。而不與顧命。蓋明帝之忘之久矣。

後廢帝紀脫文

後廢帝紀。元徽二年。荊州刺史沈攸之衛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郢州刺史晉熙王燮、湘州刺史王僧虔、雍州刺史張興世並舉義兵赴建鄴。脫王僧虔雍州刺史七字。三年。征西大將軍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車騎征西大將軍。脫車騎二字。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後廢帝紀於元徽五年帝被弒之下。述其無道之行。而曰。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攷孝武帝之子二十八人。長前廢帝子業。爲明帝黨所弒。其餘始平孝敬王子鸞、南海哀王子師、先爲前廢帝所弒。其豫章王子尚、晉安王子勛、松滋侯子房、臨海王子頊、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眞、邵陵王子元、淮南王子孟、東平王子嗣。及未受封之子趨、子期、子悅。其十二人。皆爲明帝所殺。此外安陸王子綏、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輿。並出繼。又有齊敬王子羽、晉陵孝王子雲、淮陽思王子霄。與夫未受封之子深、子鳳、子諒、子衡、子況、子文、子雍。俱早夭。此皆見於宋書孝武十四王傳者。萬氏斯同歷代史表謂子綏、子產、子輿亦爲明帝所殺。當必有據。其以子嗣亦爲出繼。則誤也。然則孝武帝之子。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此事亦見宋書四十一卷文帝路淑媛傳。）其餘皆夭亡。至後廢帝之時。已靡有孑遺矣。後廢帝曾未殺一。何得云餘皆帝殺之乎。李延壽記事信手妄載。毫不覈實如此。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七月。鎮軍將軍齊王出鎮東城云云。自下歷稱齊王。又十二月。錄公齊王入守朝堂云云。自下歷稱錄公齊王。二年三月。給太尉齊王羽葆鼓吹。三年正月。又書太傅齊王云云。凡此皆蕭道成也。南史皆直書名。宋書而出於齊臣則當諱。出梁臣則不必諱。然沈約修宋書。固在齊武代也。文惠太子宮使尙識沈家令。約豈能不敬齊高哉。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十二月。車騎大將軍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反。內外纂嚴。又司徒袁粲據石頭反。尙書令劉秉、黃門侍郎劉述、冠軍王蘊率衆赴之。黃回及輔國將軍孫曇瓘、屯騎校尉王宜與、輔國將軍任候伯、左軍將軍彭文之宿相響應。中領軍劉韞、直閤將軍卜伯興在殿內同謀。錄公齊王誅韞等於省內。軍主蘇烈、王天生、薛道淵、戴僧靜等陷石頭。斬粲於城內。秉、述、蘊踰城走。追擒之。並伏誅。二年正月。沈攸之奔散。華容縣民斬之。同逆皆伏誅。凡此皆宋室忠臣也。而書反。書逆。書伏誅。南史則書不從執政。或云貳於執政。此南史之改舊而最得者。但於齊高帝紀仍書諸人爲反。自相違。則非。宜亦書舉兵不書反。書殺不書伏誅爲允。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五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三

齊高帝字紹伯

南齊書高帝紀。帝諱道成。字紹伯。與十六世祖諱紹同。或以其代遠不避。若其父承之、字嗣伯。而道成字紹伯。則父子同字矣。豈伯仲等字可無嫌乎。

太后執蒼梧王手

南史齊高帝紀。太后執蒼梧王手。太后、南齊譔作太祖。此南齊傳寫之譌。非本文。

及至乃是帝

齊高帝紀。桂陽王休範反。帝出頓新亭。以當其鋒。築新亭壘。未畢。賊已至。帝使高道慶等與賊水戰。破之。斬休範。臺軍及賊衆俱不知。宮內傳新亭亦陷。典籤許公輿詐稱休範在新亭。士庶惶惑詣壘。期赴休範投名者千數。及至。乃是帝。隨得輒燒之。及至乃是帝五字甚妙。得此覺情事如繪矣。此蕭子顯齊書所無。而李延壽添入者。知延壽亦有可取處。但五字下宜重一帝字。則更分明。

諸軍善見觀

休範已斬，蕭道成登城謂亂者曰，身是蕭平南，諸軍審見觀，軍、南齊作君，是，審見觀則同，而話甚費解，當是如今俗言仔細識認，

白紗帽

南齊書柳世隆傳，沈攸之反，初發江陵，已有叛者，後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尅，白紗帽共著耳，此云共著，則非必爲帝，似是親近貴臣之服，然南史宋明帝紀，壽寂之等弑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倉卒，上失履跣，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代之，又齊高帝紀，蒼梧死，召袁粲等計議，王敬則乃拔刀在牀側躍，麾衆曰，天下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呼虎賁劍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帝首，令帝即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南齊書倖臣茹法亮傳，延昌殿爲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並居西殿，高宗即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梁書侯景傳，景逼簡文帝幸西州，帝著下屋白紗帽，又景自篡立後時著白紗帽，然則白紗帽爲帝者服甚明，蓋便服也，宋無輿服志，即在禮志，南齊有輿服志，皆不載白紗帽，

二吳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九月，詔二吳、義興三郡遭水，減今年田租，二年六月，詔曲赦丹陽、二吳、義興四郡遭水尤劇之縣，案，前四十五卷據唐杜佑以爲晉、宋、齊皆以吳郡與吳興、丹陽爲三吳，若以南齊此條論之，假丹陽不在三吳之數，蓋如杜佑說，元年詔二吳，是吳郡、吳興，添義興爲三郡，猶可，二年詔，既言丹陽，又言二吳，又言義興，又言四郡，若丹陽在三吳數內，何不直云三吳、義興四郡乎，愚謂不然，吳郡、吳興皆有吳字，自當爲二吳，義興郡起於晉，未有此郡之前，此郡地不但即吳郡，并有屬丹陽者，故必重累舉之，且元年詔，因丹陽稍高，水災淹浸不及，故言二吳、義興三郡，二年災并及丹陽，詔即承上年詔文而言，故云丹陽、二吳、義興四郡也，仍以予前辨爲正，至於南史存元年詔，删去二年詔，或去或存，任意出入，毫無定見，李延壽之妄甚矣，

西貴

帝與袁粲、褚彥回、劉彥節等更日直入決事，號爲西貴，南齊書作入直決事，號爲四貴，監版南史亦作四貴，此誤，

一骲箭

蒼梧王欲射齊高帝，王天恩曰，不如一骲箭射之，一、監作以，是，

袁劉

九錫文前云，袁、劉搆禍，實繁有徒，子房不臣，稱兵協亂，袁、劉謂義興太守劉延熙、晉陵太守袁標也，後云，

袁、劉搆貳，成此亂階，謂袁粲、劉彥節也，劉穆之曾孫祥傳，齊建元中，爲正員郎，司徒褚彥回入朝，以腰扇鄣日，祥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鄣何益，彥回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此袁、劉亦謂袁粲、劉彥節，

誅劉燮等

汝陰王殂，齊志也，誅陰安公劉燮等，案，劉裕以永初元年六月丁卯受禪即位，至二年九月己丑方弑故主零陵王，相距尚一年餘三四月，蕭道成則於建元元年四月甲午即位，五月己未即弑故主汝陰王，辛酉又誅陰安公劉燮等，相距不及一月，而已盡夷前代之族矣，其慘毒若此，要之裕實始作俑者，能無及乎，齊書無齊志也句，則大惡不彰，全失其實，而於劉燮等且書爲伏誅，曾不知燮等之罪爲何罪乎，此則南史之勝於本書者，

陳高祖霸先本紀，永定二年四月乙丑，江陰王殂，陳志也，江陰王即梁敬帝禪位於陳者，書法前後一例，是也，獨梁武帝弑巴陵王，與劉裕、蕭道成、陳霸先情事正同，書法不應有異，而梁武紀天監元年但書巴陵王殂於姑孰，追謚爲齊和帝，不云梁志，雖事已見和帝紀，究屬非是，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書高帝紀，建元二年春正月戊戌朔，以司空尚書令褚淵爲司徒，而下文十二月戊戌又書以司空褚淵爲司徒，一事重出，此病之大者，南史於各本書最喜以删節見長，乃於此前一條删尚書令三字，亦屬謬妄之至，而後一條則仍之，竟不能削正，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齊高帝紀，建元三年，烏程令吳郡顧昌元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死亡，屍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此條乃南齊書所無，李延壽添入者，雖其事他無可附，但入之本紀，體殊不倫，至紀末附益甚多，皆言符瑞，疑神見鬼，巫覡不經之談，嘵嘵不休，共約一千一百餘字，皆南齊書所無，此因增添而失者，即如其中一條云，天雨石墜地，石開，中有玉璽，文曰，戊丁之人與道俱，肅然入草應天符，掃平河洛清魏都，試問道成能掃河洛清魏都否，即此一句之妄，其餘可知，

齊武帝

齊武帝紀，仕宋爲贛令，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反，上不從命，南康相沈肅之縶上郡獄，族人蕭欣祖、門客桓康等破郡迎出上，上遂率部曲百餘人起義，避難揭陽山，有白雀來集，聞山中有清聲傳響，又於山累石爲佛圖，其側忽生一樹，狀若華蓋，青翠扶疏，有殊凡木，上將討臧凱之，大饗士卒，是日大熱，上命折荆枝自蔽，言未終而有雲垂陰正當會所，會罷乃散，案，齊書本紀，帝既得出，後生擒肅之，遂起義，子勛遣將臧凱之爲南康相，軍主張宗之助守，帝擊破凱之，別將追擊宗之，斬之，遂攻郡城，城陷，凱之奔走，即據郡城，南史此云將討臧凱之，全無眉目，惟雜取妄誕語，

五十四言六十八十言九十

南史齊武帝紀。永明十一年秋七月。上不豫。戊寅大漸。詔曰。始終大期。聖賢不免。吾行年六十。亦復何恨云云。是日上崩。年五十四。宋書王敬宏傳。元嘉二十三年。表曰。臣雖懷犬馬之誠。遂無塵露之益。年向九十。生理殆盡。明年。薨於餘杭之舍亭山。時年八十。五十四而言六十。八十而言九十。古人預年如此。

蕭鸞殺高武子孫

齊高帝蕭道成有兩兄。道度、道生俱早卒。道度無子。道生三子。長鳳。次鸞。次緬。道成以鸞少孤。撫育過於己子。厥後帝業皆道成所親。追封道度衡陽王。道生始安王。封鸞爲西昌侯。位郢州刺史。道成崩。子賾立。是爲武帝。以鸞爲侍中驃騎將軍散騎常侍左衛將軍尚書左僕射領右衛將軍。又遺詔以爲尚書令。加鎭軍將軍給班劍二十人。武帝崩。太子長懋已前卒。諡曰文惠太子。孫昭業立。年甫二十一。童騃無知。權盡歸鸞。遂弑昭業。而僞立其弟昭文。又弑之而篡其位。高帝十九男。除武帝及豫章文獻王嶷、臨川獻王映、長沙威王晃、武陵昭王曄、安成恭王暠、始興王鑑已前卒。其餘夭亡者凡四人。此外鄱陽王鏘、桂陽王鑠、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宜都王鏗、晉熙王銶、河東王鉉、并出繼道度之衡陽王鈞。凡八人。皆爲蕭鸞所殺。又殺鉉之二子。武帝二十三男。除文惠太子及竟陵王子良已前卒。其餘夭亡者凡四人。又巴東王子響別自被殺。此外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眞、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蜀郡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并出繼道度爲孫之永陽王子珉。共十六人。皆爲蕭鸞所殺。文惠太子四男。長卽前廢帝鬱林王昭業。次卽後廢帝海陵王昭文。次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皆爲蕭鸞所殺。通計高帝之子孫及曾孫三世爲鸞所殺者凡二十九人。而鏘、鑠等之子。子卿等之子。見於史者。獨有鉉之二子在襁抱中見殺。其實所殺必不止此數。當以其幼稚而略之。高帝諸子論云。齊受宋禪。劉宗盡見誅夷。子倫臨死謂茹法亮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昔高皇帝殘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見武帝諸子傳。天道好還。假手於鸞以償其孽報。

蕭鸞絶後

蕭鸞子惟寶寅逃入魏。功名顯赫。史述其賢行甚詳。終以殺酈道元謀反伏誅。長子亦伏法。次子爲其弟所殺。幼子以罪轘於東市。一門盡滅。此外則東昏侯妃吳氏入梁宮。所生子云是東昏子。卽豫章王綜也。初名贊。北史於其傳稱病卒。而梁書云魏人殺之。當以梁書爲正。梁書綜傳又云。吳氏入梁宮。七月始生綜。未必是東昏遺種。特因吳氏寵衰怨望。造疑似之說以惑綜耳。北史稱綜江南有子。在魏無後。然梁書綜傳並不言其有子。則北史爲妄。就使綜有子。而綜之爲東昏子實不足信。再攷南齊書。蕭鸞十一子。其子並無名贊及綜者。而十一子之中。梁武帝殺其六。見贊 東昏殺其一。寶玄 魏人殺其一。卽寶寅 餘早夭者二。未名

贊 殷疾無後而善終者一。寶義 然則鸞之子。凡成人者皆不良死。蓋鸞之後已絶。

宣德太后令

南史廢帝東昏侯紀。直後張齊斬其首送蕭衍。宣德太后令依漢海昏侯故事。追封東昏侯。宣德太后者。卽文安王皇后。齊世祖武帝之子文惠太子妃也。文惠未立而卒。武帝崩。孫文惠之子鬱林王昭業卽位。尊文惠爲世宗。妃爲皇太后。稱宣德宮。蕭鸞廢鬱林王而弑之。假立海陵王昭文。又廢弑之而自立。皆託宣德太后令以行篡逆。是爲明帝。崩。子東昏立。無道被弑。蕭衍迎后入宮稱制。又假宣德皇后令以行篡事焉。一婦人也。而兩朝篡奪皆託其名以欺人。其如兒戲。文選第三十六卷任彥升宣德皇后令一篇。卽是進衍爲相國封十郡爲梁公。僞讓不受。而假爲后令勸令受之也。

沈約勸殺巴陵王

齊和帝紀。中興二年。遜位於梁。奉帝爲巴陵王。梁武帝欲以南海郡爲巴陵南邑而遷帝。以問范雲。雲未對。沈約曰。不可慕虛名受實禍。於是遣鄭伯禽殺焉。愚謂沈約佛前懺悔文云。暑月寢臥。蚊虻噆膚。手所殺殞。略盈萬計。手因怨運。命因手傾。爲殺之道。事無不足。又追尋少年血氣方壯。習累所纏。事難排豁。淇水上宮。誠無云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約賸事齊朝。年至六十餘。乃爲梁武畫篡奪之策。又力勸帝殺其故主。其所爲如此。無悔中何不及之。乃自懺撲蚊虻淫儀女諸罪乎。梁武帝本齊明帝之謀主。代爲定計。助成篡弑。文學傳吳均撰齊春秋書稱武帝爲齊明帝佐命帝惡其實使中書舍人劉之遴詰問數十條焚其書 後竟弑其子東昏侯寶卷。僞立其弟寶融。而又弑之篡之。并盡殺明帝之子寶源、寶攸、一名寶收見南齊書 寶嵩、寶貞。又納東昏侯之妃吳氏、余氏以爲妃。乃捨身奉佛。以麪爲郊廟犧牲。一何可笑。宋明帝好玄理引因順入殿講論帝所爲慘毒之事勸帝經中因緣罪福之說帝亦爲之小止見虞愿傳宋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內云小止乎奉佛者之鑒如此以宋明帝戒梁武帝則梁武益信

江革傳。梁武帝惑於佛教。朝賢多求受戒。革精信因果。而帝未知。謂革不奉佛法。乃賜革覺意詩五百字云。唯當勤精進。自强行勝修。豈可作底突。如彼必死囚。又手敕曰。果報不可不信。愚謂帝之信果報。正爲於心有所不能釋然者。故欲以奉佛禳之。侯景之亂。一家慘戮。果報仍在。人漢勿作惡。惡非奉佛所能解也。蕭子恪、豫章王嶷之子。齊高祖之孫。梁武謂曰。建武屠滅卿門。我起義兵。亦是爲卿兄弟報讐。見梁子恪傳。愚謂明帝子固應殺。梁武似未可爲應殺明帝子之人。

天監十三年。築淮堰以灌壽陽。役人死者旣已不可勝計。堰成之後。又召還康絢。致堰復壞。緣淮城戍邨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如緣垤之蟻。沈於流潦之中。帝之殘民命多矣。乃以不殺生爲奉佛。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不仁。於民也仁之。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何與。

蕭氏世系

南史梁武帝紀。梁與齊同承淮陰令整。整生皇高祖鎋。鎋生皇曾祖副子。副子生皇祖道賜。道賜生皇考

順之於齊高帝爲始族弟案齊高紀亦從淮陰令蕭整敍起整生儁儁生樂子尚與副子排行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竊疑道賜與順之似是倒誤當爲副子生順之順之生道賜道賜於齊高帝爲始族弟如此方合六朝人兄弟排行者多也雖姚思廉梁書與南史同然大可疑始族弟者齊宗室傳衡陽公諶臨汝侯坦之皆高帝絕服族子絕服族子謂始無服之姪而始族弟則謂始有服之弟總麻兄弟也北史劉芳傳齊使劉纘至芳之始族兄也始族兄弟較絕服族兄弟稍親然則梁武與齊服屬尙近以衍篡寶融與以蕭鸞昭文何異既非更姓改物何必易齊爲梁夫齊武帝之統不可絕也而蕭公然曰爲高帝第二子（史作第三子誤）假令梁武斥鸞而復爲齊高後不易代號則齊之建國凡七十九年書之史册不稍足觀乎南齊書三十八蕭景先傳景先爲太祖高帝道成之從子而其祖名爰之其父名敬宗敬宗與道成爲兄弟爰之與道成父承之爲兄弟已可證蕭氏一門羣從自道字以上一輩皆以之字排行然猶可云之字可不拘同卷蕭赤斧傳赤斧爲太祖道成之從祖弟而其祖名隆子其父名始之可見此二代皆以子字之字排行子字行下卽是之字行無疑斷非副子生道賜道賜生順之也

齊梁二書言漢相蕭何至太傅望之望之至整姓名官里歷歷分明不知漢書望之傳但云東海蘭陵人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不言何後望之子育自稱杜陵男子何得如齊梁書言世世居東海蘭陵直傳至整方渡江居武進爲南蘭陵人邪顏師古已斥其非矣然則齊梁書敍蕭氏譜系附會錯謬正多

梁書敍望之至濟陰太守閎閎生吳郡太守冰冰生中山相苞云云冰齊書作永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高祖武帝紀敍皇考順之事極詳凡十六行而梁紀所載不及兩行此南史之勝於本書處致順之以殺魚復侯子響爲齊武帝所怨以憂死事見齊子響傳梁武語蕭子恪亦云我起義兵自雪門恥見梁書子恪傳自雪門恥自是雪順之憂死之恥因子恪是豫章王嶷之子非齊武帝之子故蕭及之又梁紀但言隆昌初明帝輔政起高祖爲寧朔將軍鎭壽春服闋除太子庶子給事黃門侍郎入直殿省預蕭諶等定策勳如此而已南史則有帝爲齊明帝畫佐命祕策事此正吳均撰事直書武帝惡其實錄遣人詰問毀其書者也自是實事梁皆不載此又南史之遠勝本書處通計此篇南史多四五百字竊謂梁武紀一篇南史所添疑神見鬼語此李延壽之恆態誠無足取其他所添頗有功予於延壽惡而知其美也若向來人推重其遠過本書彼實未嘗將兩邊對勘一番隨聲附和耳食而已

順之以子響謀反奉齊武帝令討之子響死而齊武悔殺子響反歸怨於順之譴責之順之以憂死故梁武助齊明帝篡之謀主代齊篡弒之策傾齊武之嗣此爲父報讐也又梁武之兄長沙宣武王懿有平崔慧景大功東昏侯聽羣小讒譖忌其功高又慮其廢立無故殺之梁武起兵誅東昏廢其子立其弟而旋篡之弒之此又爲兄報讐也梁武之於齊約略如伍員之於楚

梁武帝生年

梁武帝紀宋孝武大明元年歲次甲辰生帝於秣陵縣同夏里三橋宅元年梁書作八年是

百僚致敬

梁書宣德皇后令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安郡公食邑萬戶給班劍四十人黃鉞侍中征討諸軍事並如故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此下南史有百僚致敬一句梁書無觀其下文宣德皇后臨朝入居內殿拜帝大司馬解承制之下南與梁各有百僚致敬如前一句則知上文一句不可少南史爲得若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一槩改爲都督某州刺史爲欲省此幾字生出種種語病使讀者不明甚至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一句亦爲刪削直作都督揚州刺史尤屬大謬別見

梁武卽位事梁書南史敍次不同

梁紀天監元年四月既皆卽位告天大赦改元普加賜賚恩澤其下書追尊皇考妣追贈妃郗氏其下書追封兄懿敷弟暢融爲王其下書封文武功臣夏侯詳等十五人爲公侯其下書封弟宏等爲王其下書加領軍將軍王茂鎭軍將軍以中書監王亮爲尙書令中軍將軍相國左長史王瑩爲中書監撫軍將軍吏部尙書沈約爲尙書僕射長兼侍中范雲爲散騎常侍吏部尙書其下書放遣後宮樂府西解暴室拘逼幽厄者其下書車騎將軍高句驪王高雲進號車騎大將軍鎭東大將軍百濟王餘太進號征東大將軍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頡進號鎭西將軍鎭東大將軍倭王武進號征東將軍鎭西將軍河南王吐谷渾休留代進號征西將軍此內惟封兄懿等之下卽應繼以封弟宏等乃以封文武功臣一節間廁於其中爲不可解其餘所書似有條理南史改爲大赦改元恩澤之下卽繼以進王亮沈約官其下繼以封弟宏等爲王其下繼以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其下雜敍他事甚多自此以上並是四月一月內所行其下書閏月是年閏四月也閏月凡三事首書以行宕昌王梁彌邕爲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次書正蕭穎胄末乃書追尊皇考妣追贈郗氏輕重緩急先後之次實出情理之外諸臣進位自當在封兄弟之後乃反在其前至追尊考妣及元妃并在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之後相距甚遠乍觀之無不疑延壽齊故者致南史於長沙宣武王懿傳云天監元年追崇丞相封長沙郡王謚曰宣武給九旒鸞輅黃屋左纛葬禮依晉安平王故事懿名望功業素重武帝本所崇敬帝以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卽位是日卽見褒崇戊辰乃始贈第二兄敷第四弟暢第五弟融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皇妣尊號遷神主於太廟帝不躬奉命臨川王宏侍從七月帝臨軒遣兼太尉散騎常侍王份奉策上太祖文皇帝獻皇后及德皇后尊號旣先卑後尊又臨軒命策識者頗致譏議焉然則梁書因梁代史臣諱飾延壽別有所據當以南史爲正但南史止書封弟宏等其封兄懿等弟暢等不載何意封夏侯詳等亦不載又何意進位有王亮沈

約。刪王茂、王瑩、范雲。又何意。外國加號有高麗、百濟、倭。刪宕昌、吐谷渾。又何意。若云西北非南朝所能封。何以下文仍有宕昌。任意去取。仍屬大謬。凡人無學則心粗。小有才則膽大。延壽學淺心粗極矣。幸其無才。膽不甚大。未敢遐聽欺人。但以搖頭畫角丁事。間有有據而增改者。尙爲有益而可信。王亮改爲以兼尙書令爲尙書令。沈約改爲以兼尙書右僕射爲尙書僕射。皆不同。未知孰是。梁書尙書僕射長。長字疑衍。

刪沈約去職句

梁書於武帝紀。天監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尙書僕射沈約爲尙書左僕射、吏部尙書范雲爲尙書右僕射。夏五月丁巳。尙書右僕射范雲卒。六月甲午。以中書監王瑩爲尙書右僕射。冬十一月乙亥。尙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三年春正月癸丑。以尙書右僕射王瑩爲尙書左僕射。太子詹事柳惔爲尙書右僕射。前尙書左僕射沈約爲鎭軍將軍。約之爲鎭軍將軍。乃其進號。南史刪去。似尙可。其刪去以母憂去職一句則非。

臨川王喪師

梁紀。天監四年十月。北伐。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臨川王宏都督北討諸軍事云云。愚謂是役也。喪師辱國。皆臨川一人爲之。試觀其下文。於明年三月有劉思效之捷。五月有張惠紹、韋叡、裴邃、桓和等之捷。自去年十月出師以來。所向皆克也。至九月。以都督北討之臨川王挫衄乖方。怯懦無能。師以大潰。南史於三月五月等捷皆不書。未免太略。而於九月大潰而還則書之。梁書乃詳書其攻拔諸城。而於臨川王之大潰逃還。則竟諱而不書。大約如姚思廉輩修史。悉以當日史臣紀載爲粉本。己所增改甚少。惟通鑑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喪師之罪。最得其實。且南史臨川本傳言其惡逆多端。全無人理。實爲罪不容誅。梁書本傳大加褒美。已爲可笑。乃於本紀亦遂諱其惡如此。異哉。

各帝書諱

梁書天監五年正月。立皇子諱爲晉安王。簡文帝稱也。愚謂梁書於諸帝名皆稱諱。紀中甚多。不悉出。此書唐人所修。何必如是。南史直書爲得。

大舉北侵

天監七年冬十月丙子。詔大舉北侵。愚謂梁與魏爲敵國。而南史於北伐改爲北侵。中大通二年夏六月丁巳。遣魏汝南王悅還北主魏。庚申。以魏尙書左僕射范遵爲司州牧。隨悅北侵。此侵字梁書紀作討。亦是南史所改。李延壽之意。以北爲正。南爲僞也。

開府儀同三司

天監十一年冬十月己酉。降太尉揚州刺史臨川王宏爲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二年秋九月。以

司空王茂爲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四年夏四月丁丑。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江州刺史王茂薨。其他尙有見者甚多。今不悉出。愚謂儀同三司。從來以此作官名。三司者。司徒、司馬、司空。卽三公。謂儀與之同也。今改爲同三司之儀。義固可通。但其文特殊。甚覺無謂。梁書如此。而南史仍其謬。各書中如此者似亦有。未能詳致。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大通元年正月。開大通門對同泰寺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大同十一年七月。詔民用九佰錢。佰減則物貴。佰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顚倒。此佛語也。夫紀年建號。而取寺名。行政下詔。而用佛語。帝之沈溺甚矣。自擬同泰寺。時時設講。歲歲鑄像。甚且捨身。乃中大同元年。此寺遽被天災。化爲一炬。侯景尙未來降。而天意已如此。佛不足信明矣。

爾朱榮復據洛陽

梁書武紀。大通二年十月。以魏北海王元顥爲魏主。遣東宮直閤將軍陳慶之衞送還北。中大通元年五月。剋大梁。剋武牢城。魏主元子攸棄洛陽走河北。元顥入洛陽。閏六月。魏爾朱榮攻殺元顥。復據洛陽。復據洛陽四字。南史作京師反正。竊謂作史自有體裁。此本梁人與元顥通謀。欲取洛陽。使陳慶之帥兵往與元顥共事。斯時元顥亦幾爲梁臣矣。北魏主出犇矣。乃爾朱榮攻殺元顥。而洛陽復爲魏有。魏主還宮。故梁書書之曰復據洛陽。蓋既作梁書。則應以梁爲主也。南史乃云京師反正夫謂之京師。誰曰非京師。謂之反正。誠可云反正。但此語如何書之於南史本紀乎。詞氣大不倫矣。李延壽以北爲正。但既南北分列。而措詞如此。一何武斷。爾朱何物。不必加以美名。當以梁書爲得。

梁武一意取魏。奄有南北。當天監中。尙未銳志於此。及後魏事日衰。而帝心愈侈。一改普通。二改大通。三改中大通。四改大同。五改中大同。觀其號。其心可見。無奈魏衰而齊、周並興。梁不能取。陳慶之喪師。單騎逃回。復加封賞。如此用人。豈能成功。

左鄰

梁紀元帝論曰。以世祖（梁稱世祖。南稱元帝。）神睿特達。留情正道。不惑邪說。徙蹕金陵。左鄰强寇。將何以作。西魏在江陵之西。何以言左鄰。敬帝紀末魏徵總論曰。元帝怵於邪說。卽安荆楚。雖元惡克翦。社稷未寧。而西鄰責言。禍敗旋及。意與前論正同。左鄰當作西鄰。

或疑西魏在江陵之西。而江陵當與北齊連界。西魏則又在北齊之西矣。當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西魏攻江陵。歲次甲戌。時西魏恭帝廓元年。實宇文泰執權統事。而是年亦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五年。齊與西魏爲讐。而齊人方睥於梁。西魏人何得越齊而攻江陵。攷江陵今湖北荆州府治。北則襄陽府。又北與河南南陽府接。南陽府之西北。則與河南府接矣。南陽、河南地。梁末大約皆爲北齊之西南邊境。而齊都

在鄴，遠隔河北，不能遏周師，若襄陽，則彼時已爲蕭詧所據，（見周書卷四十八蕭詧傳）詧因元帝殺其兄河東王譽，結讐，遣周師以入，周人由淅陽、由新安一路向東南行，不過千餘里可至襄陽矣，若從北道鄖陽府來，亦可抵襄陽，然皆山險，周人行師，必不取此路。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李延壽論贊全是勦襲，不以爲恥，獨於梁紀末稱鄭文貞公論云云，姚思廉、魏徵本無差別，姚則奪之，魏則讓之，於意云何。

陳高祖其本甚微

陳書高祖紀直云高祖太邱長陳寔之後也，以下歷敍世系，此與宋祖漢、齊祖何同，不足爲異，南史乃云其本甚微，自云漢太邱長云云，夫謂之甚微，誰曰非微者，謂之自云，實祇自云耳，但於劉、蕭獨不用此兩句輕薄語，厚於彼苛於此，吾所未喻。

劉、蕭、陳三帝世系，皆當日史官緣飾，沈約、蕭子顯、姚思廉一槩因仍不改，所以劉則從劉交起，蕭則從蕭何起，陳則從陳寔起，歷歷鋪敍，三家如出一手，李延壽覺之，欲矯其失，乃三處分作三種筆墨，事同而例異，胸中擾擾，本無定見，率爾操觚，所以至此，於劉則仍用沈約，漢楚元王交敍起，其下卻盡削去，直從皇祖敍起，竊謂人家墓誌品官封贈，皆有三代，何至帝王無曾祖名，蕭則盡削去蕭何云云，留之云云，從皇高祖整起，陳則先下輕薄兩句，其下卻直鈔陳書，歷歷鋪敍，共十四代，無一刪者，愚謂惟敍蕭氏爲得法，宜依此一律。

東揚州刺史

陳高祖本紀，侯景廢簡文，立豫章嗣王棟，帝遣兼長史沈袞奉表於江陵勸進，承制授帝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案，江陵、元帝也，姚思廉陳書作承制授高祖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諸軍事，平東將軍，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豫章內史，餘並如故，若依南史例，當作都督東揚州刺史，今但云東揚州刺史，則與其平日所立都督刺史書法之例又殊矣，李延壽胸無定見，下筆時率爾而已。

大寶三年

南史陳高祖紀，三年，帝帥師發自豫章，此帝從嶺外入討侯景也，陳書略同，此三年，謂大寶三年也，大寶本無三年，簡文帝已於去年被弒矣，是年實元帝之承聖元年，但爾時尚未卽位，事無所繫，史家姑就陳高祖語，故書大寶三年。

改大寶爲承聖

陳書高紀，湘東王卽位於江陵，改大寶三年爲承聖元年，湘東王未嘗稱大寶號也，當日所改，實稱太淸六年，此書法是，在陳高紀不得不依陳高語，讀者宜善會，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此事，胡三省注云，改太

淸爲承聖，梁書世祖元帝紀云，大寶元年，世祖猶稱太淸四年，自此以下，每年皆如此書之。

陳高祖害王僧辯

承聖二年，高祖霸先爲南徐州刺史，鎭京口，王僧辯鎭石頭城，三年十一月，魏陷江陵，元帝被殺，霸先、僧辯奉元帝子晉安王方智承制於建康，明年三月，齊送貞陽侯淵明還主社稷，王僧辯納之，淵明卽位，改元天成，以晉安王爲皇太子，霸先固爭以爲不可，不從，僧嘆曰，異主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罪，坐致廢黜，假立非次，此情可知，九月壬寅，霸先夜襲南徐州討僧辯，甲辰，至石頭，僧辯就禽，縊殺之，廢貞陽侯，奉晉安王卽位，改元紹泰，是爲敬帝，愚謂霸先與僧辯同起兵討侯景，侯景之滅，僧辯之力爲多，奉立方智，兩人亦同其功，淵明之納，迫於齊人，不得已耳，霸先借此爲名，譎而害之，心乎篡梁，所忌者惟僧辯故也，與劉裕殺劉毅情事如一，憤嘆之言，乍聽之似若發於忠義者，試問霸先後日篡弑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罪乎，猶忍乃爾，固宜身嬰焚骨之慘，（見孝行王頒傳）子罹溺江之酷也，（見陳諸王傳）僧辯威名久著，陳高特嶺外一荒徼將領，征景之時，本是僧辯主兵，陳高特其副貳，平景之後，兵權皆在僧辯，僧辯鎭石頭，陳高鎭南徐，威望勢位在其下，未能相及，忌之極矣，僧辯覺認作同心合力之人，不相疑貳，可納淵明，既執與議，尙不防制，全無備禦，霸先從南徐猝然而來，僧辯束手就縛，如在夢中，僧辯老於兵事，屢敗強敵，此時建康全局，皆入掌握，若稍稍知備，何成擒如此之易邪，以納淵明爲假立，霸先之使方智返正，假乎真乎，此情可知者，一若當無有篡情，而霸先破其奸謀，倘此言出王琳一輩人口，幾令人以爲忠梁矣，奈自作地步何，戰國策樓緩述公甫文伯母之言，母言之爲賢母，婦言之爲妬婦，令人捧腹絕倒。

霸先使侯安都夜濟至石頭城下，僧辯不之覺，雉堞不危峻，安都被甲帶刀，軍人捧之投女垣內，衆隨入，逐而逼僧辯臥室，見陳書安都傳，此戰衆動，與呂蒙之白衣搖櫓，作商賈服，誑取關公，同一盜賊伎倆。

九錫禪位卽位等文

陳紀載梁敬帝九錫詔曰，彊臣放命，躅我神人，陳影於茹藩之魂，甘心於寡輔之辱，卻按下髮，求哀之路莫從，竊鈇逃貲，容身之地無所，公神兵奄至，不日淸澄，惟是廓蕩，再廓天祿，又策曰，羣胡孔熾，薪亂乘閒，推納藩枝，盜假神器，冢司昏撓，旁引寇讎，既見貶於桐宮，方謀危於漢閣，孚運已殆，何殊贅旒，中國搖然，弗徒如綫，公赫然投袂，匡救本朝，復莒齊都，平戎王室，所以還膺寶曆，重履宸宮，又禪位詔曰，爰至天成，實觀神器云云，又策曰，乃屬天成，輕弄鼎鼐云云，彊臣放命，冢司昏撓云云，指王僧辯納蕭淵明改元天成，立敬帝爲太子也，文皆徐陵作，載文集，前此陵在齊，爲淵明與僧辯書，往復數千言，徐淵明宜歸爲家主，亦載文集，至此則自相背矣，此紀下篇卽位告天文，亦陵作，有云，承聖在外，非能祀夏，天未悔禍，復罹寇逆，嫡嗣廢黜，宗枝僭詐，天地蕩覆，紀綱泯絕，前不過謂淵明，此則并斥元帝矣，文人筆端顛倒如此。

王琳奉蕭莊

南史陳紀。高祖永定二年三月。王琳立梁永嘉王蕭莊。以奉梁後。卽位於郢州。攷何之元以陳臣修梁典。爲蕭莊作後嗣主紀。見陳書文學傳。梁書與南史去之。愚謂梁末忠臣。惟王琳、王僧辯二人忠于梁。實忠於元帝者。琳奉蕭莊。僧辯納蕭淵明。欲力存梁祀之心同。琳不得已而歸齊。心雖可諒。不使僧辯之死於陳霸先手。爲得死所。僧辯奉淵明。乃武帝兄懿之子。係旁支。雖仍立敬帝爲太子。不如琳奉莊是元帝嫡長子方等之子。所奉較爲得正。

陳文帝尊皇太后

陳文帝紀。永定三年六月丙午。武帝崩。皇后稱遺詔徵帝入卽位。秋七月丙辰。尊皇后爲皇太后。案文帝乃武帝之姪。武帝惟有一子衡陽王昌在荆州。爲西魏所俘入周。文帝旣立。而昌乃還。文帝使人殺之江中。見陳諸王傳。文帝尊皇太后詔。徐陵所譔。詞云。朕以虛薄。纂守藩維。皇嗣元良。遠在崤澠。二臣奉迎滄圖永日。今國圖無主。家業事墜。升纂帝基。猶增號懼。若中流靜宴。皇嗣歸來。輙當解紱箕山之陽。歸老琅邪之國。復子明辟。遜承寶圖。若聞輿夷。無愧圜嶷。吁。文帝之愧此詔甚矣。此文正宜載入本紀。陳書旣不采。南史又不能補。

北周爲正

陳本紀。永定三年。書齊文宣殂。天嘉元年。書周明帝崩。李延壽意以北周爲正。北齊爲僞。蓋唐承隋。隋承周故也。

陳文帝無年數

陳書本紀。世祖文帝之崩。獨不言年數。南史同。卽如其子廢帝僅二年而廢。倘有年數。在帝何以獨無。姚察身爲陳臣。修陳書。無容不知。此不可解。（通鑑據實錄亦闕陳文帝年數。）

伯宗凶淫

陳廢帝紀。光大二年。慈訓太后令曰。伯宗昔在儲宮。本無令聞。及居崇極。遂騁凶淫云云。愚謂文帝奪衡陽王昌之位而殺之。崩後骨肉未寒。其子伯宗卽爲弟頊所廢而代立。改元太建。是爲宣帝。以伯宗之仁弱。而目爲凶淫。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太建二年四月。伯宗遜殂。年十九。果良死乎。陳紀論廢帝混一是非。不辯得喪。蓋帝摯、漢惠之流。甚確。紀中載慈訓太后令。比南史爲詳。臚列罪狀。皆屬虛誣。紀末載世祖（卽文帝）疾大漸。召高宗（卽宣帝）。欲遵太伯事。論末又謂世祖知神器之重。諒難負荷。深塈旨弗傳寶祚。此沿陳代史臣曲筆。其實文帝何嘗不傳位廢帝。宣帝奪之耳。南史於紀末刪文帝遺命。似有裁斷。乃論末又謂文帝法殷傳弟。則仍是矮人看場之見。

淮南

陳書宣帝紀。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乃運神略。授律出師。至於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獲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還達江際矣。愚謂此段宜著眼觀。淮南數百里間。梁、陳、周、齊地理沿革。大略可見。而委曲則難以詳攷。

陳氏子弟安全

陳後主紀敍至亡國被俘至隋之下。云。隋文帝以陳氏子弟旣多。恐京下爲過。皆分置諸州縣。每歲賜以衣服以安全之。愚謂隋文帝篡周。盡滅宇文氏之族。與蕭道成同。乃毒於周而獨慈於陳。何也。周其得位所從來。心所最忌。陳俘虜之餘。不爲嫌耳。後煬帝又以陳後主第六女婤爲貴人。絕愛幸。悉召陳子弟至京官之。亡國之後。陳爲多幸矣。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南北史志

偶見近儒攷史者。內有一條曰。金史蔡珪傳。珪合沈約、蕭子顯、魏收宋、齊、魏三書。作南、北史志。惜已亡失。然梁、陳與北齊、後周各志。皆已收入魏徵隋書。不知當時曾彙而成志否。愚謂蔡珪之書。料無足觀。其亡亦不足惜。

宋志敍首譔

宋書志敍首文多繆戾。如史記有貨殖傳。班氏因之。史記有河渠書。班改名溝洫志。此何乃言班氏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乎。古人文義疏拙。詞不能達意。往往如此。唐人漸明順。自宋以下。則更了了矣。

宋志詳述前代

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前事但於每志敍首略述。以爲緣起而已。惟沈約宋書志述魏、晉甚詳。殆意以補之。猶唐作隋書。幷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但陳壽不作志。固宜補。晉書則予前於第四十三卷

僻致原委。各家雖似皆未有志。而王隱則有志。觀州郡志所引可見。但非晉全書。若臧榮緒則固晉全書。明明有志矣。約詞人尙華藻。榮緒詩賦文筆皆不傳。意者守樸愛素。爲約所鄙故邪。然約又自作晉書。卷數之條。與榮緒等。必有志矣。何煩補也。故約自序。作晉書本在宋書之前。則更無所完對矣。今之晉書。唐人改修。幷非榮緒與約之舊。予讀宋志與晉志犯複者頗多。蓋典故只有此。固不能盡容別造。彼此兩載。殊恨其徒煩簡牘也。

高堂隆改正朔議

宋禮志。魏高堂隆改正朔議曰。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書曰下當更有一曰字。傳寫脫落。此高堂隆所引尙書逸文。只可存疑。蓋孔壁所得古文尙書。增多二十四篇。其中本有舜典。魏時未經永嘉之亂。或高堂隆得見之。亦未可知。但東晉晚出古文。分愼徽以下爲舜典。實皆堯典也。姚方興又造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冠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伏生所合等篇。旣云以文相承接而誤。若舜典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惛眊。何容合之。厥後劉炫又造濬哲等十六字。固不必論。而如梁武議。知愼徽直至陟方。本皆堯典矣。近儒又欲取高堂隆所引。冠於月正元日之上。以爲舜典。則愈更不能知其爲何說也。

陳壽於高堂隆評中許其忠。而特指摘其欲改正朔一事。以爲意過其通。故於傳中及此事甚略。而於此議盡削不載。

宋禮志淆亂粗疏

宋禮志第一卷。始言正朔及所尙之色。次言冠禮。次言昏禮。次拜皇后三公、冠皇太子、拜諸王儀、朝會儀。次朝日儀。次殷祭儀。次祭大社儀。次耕藉儀。次太學。次治兵。已覺錯雜。至第二卷中所敍。更爲淆亂無章。第三卷載永初元年卽位告天策文。已載本紀。又複見於禮志。不但複前史。本書又自相複。更覺粗疏。

魏人七廟

魏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此下脫帝字。）夫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廟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曾祖、高皇祖、（當作皇高祖。）太皇帝共一廟。故太祖、武皇帝特一廟。百世不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至明帝太和三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令丞奉薦。而使行太傅太常韓暨、行太廟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爲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撥亂夷險。爲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淸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爲魏烈祖。更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通鑑第七十一卷書此事云。太和三年十一月。洛陽廟成。迎高、太、武、文四神主於鄴。胡三省

注。高帝謂大長秋曹騰。太帝謂太尉曹嵩。裴松之曰。魏初唯立親廟四。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廟之制。愈謂魏人欲仿周七廟。無如閹宦凶醜。乞匄攜養。斷不能奉爲不毀之祖。只得當敍世。強以操、丕、及已身充后稷、文、武。但景初雖立制。亦只豫作地步。直至齊王芳方能備七世。而節、騰、嵩、操、丕、叡亦只六世。所謂節者。卽所謂文帝之高祖處士也。節之父則何名乎。名且無之。事蹟更茫茫矣。在當時想必代爲追造一名。而史文不載。亡是公烏有先生。誠堪嗤噱。

禮志與本紀不合

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依魏、晉故事。立一廟。初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也。旣卽尊位。乃增祠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爲七廟。本紀。皇考翹爲郡功曹。此云處士。不合。又此言七世、六世。皆以連己身數。而追溯其上爲七爲六。與漢孔光傳同。與以裕爲楚元王二十一世爲不合。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五行志本洪範五行傳。臚列春秋左傳災異。幷及秦、漢下事。以爲應驗。凡唐以前各史類然。此乃不得不如此。然已覺饒舌可厭。至於符瑞本不當有志。卽欲志之。亦惟志一代可耳。前事但於敍首中略述。以爲引子足矣。沈約乃直追溯至五帝、三代。一一臚列之。枝蔓斯極。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七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州郡敍首言漢制誤

宋書州郡志敍首言漢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改雍曰涼。改梁曰益。連舊所有之冀、幽、幷、兗、靑、徐、揚、荊、豫。凡爲十三州。而司隸部三輔、三河諸郡。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三州。司隸所部如故。案。西漢十三州。數司隸不數朔方。此志乃數朔方。而以司隸在十三州之外。誤與晉書同。說已見前第十四卷。東漢旣已省朔方。則當言凡十二州。連司隸爲十三部矣。今乃仍言凡十三州。而亦以司隸爲在外。則更誤中之誤。爲有此大誤。下文言魏、蜀、吳、西晉州數。皆誤作多一州算。

宋志據大明昇明

沈約宋州郡。大校以大明八年爲正。內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爲定。此亦法班固地理之據元始。司馬彪郡國之據永和也。內史侯相必以昇明爲定者。分封王侯國。昇明方備也。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晉武帝天下一統。爲二十州。司、冀、雍、涼、秦、靑、幷、兗、豫、幽、平、徐、揚、荊、江、梁、益、寧、交、廣也。後南北分裂。新置之

州。更多屢轉改易。迷其本來。況又有每州各自析為南北。再加以僑置寄治之名。糾纏外錯。不可爬梳。其勢然也。宋書志總敘首云。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為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荊、豫。今隸司、兗。朝為岺、桂之士。夕為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為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越江外。幽、并、冀、雍、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荊、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鴈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邊隙。淮北五州。翦為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此段論作志惟地理最難。又州郡志敘首云。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歷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此段即總敘意。而言之重複如此。約身居齊、梁猶如此。況去之又千餘年乎。得其大槩可耳。不必細求。

宋州郡所據諸書

宋書州郡志云。今以班固、馬彪二志、太康元年定戶、王隱地道、晉世起居、永初郡國、何、徐州郡及地理雜書。互相考覆云云。又云。今唯以續漢郡國校太康地志。參伍異同。用相徵驗云云。太康、晉武帝號元年。定戶當即下所謂太康地志之一門也。王隱晉書。已詳前晉書中。觀此則知隱書有志。志中有地道志也。起居下省注字。何是何承天。徐是徐爰。志中所引有叢覽吳地志。有永寧地志。（永寧晉惠帝年號）有賀循會稽記。有吳記。有張勃云。（即吳錄。而志或稱張勃云。或稱吳錄）又有晉地記。（太康地志中往往稱太康地記。此晉地記未知即太康地記否）又有廣州記。即所云地理雜書也。

揚州刺史治所

揚州刺史一條下云。前漢刺史未有所治。（沈約自注。它州同）後漢治歷陽。魏、晉治壽春。晉平吳。治建業。案。沈約所舉揚州刺史治所尚未備。馬端臨文獻通考卷首自序云。漢分天下為十三州。晉分州為十九。（實不止十九）自後為州眾多。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馬所舉又漏御壽春。愚案歷陽、壽春、合肥三縣。漢地理、續漢郡國皆屬九江郡。（與今江西九江府無涉）歷陽今為安徽布政司直隸和州。壽春今為壽州。屬安徽鳳陽府。合肥今為安徽廬州府治。續漢於歷陽下司馬彪自注云。刺史治。壽春下劉昭注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漢官當即衛宏作。疑是後漢初制。而司馬彪則據永和也。至馬端臨又以為在合肥者。三國魏志劉馥傳。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為揚州刺史。馥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數年中。恩化大行。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又高為城壘。為戰守備。又滿寵傳。太和三年秋。曹休從廬江南入合肥。是歲休薨。寵以前將軍代都督揚州諸軍事。四年。

拜寵征東將軍。其冬。孫權揚聲欲至合肥。寵表召兗、豫諸軍皆集。賊尋退。詔以為今賊大舉而還。必欲偽退以罷吾兵。表不能兵。後十餘日。權果更來。到合肥城。不克而還。時權歲有來計。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湖。北遠壽春。賊攻圍之。得據水為勢。宜移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引賊平地。而掎其歸路。詔聽。其年。權自出欲圍新城。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寵謂諸將曰。權得吾移城。大舉來。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權果上岸耀兵。寵伏軍卒起擊之。斬首數百。明年。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寵馳往赴。放火燒賊攻具。射殺權弟子孫泰。賊引退。然則揚州刺史治合肥。乃漢季建安及魏制也。又云在曲阿者。樂史太平寰宇記云。案。輿地志。曲阿縣雲陽地。周朱方。南徐之境。在今日為江蘇蘇松等處布政司。鎮江府所屬丹陽縣。此處本無丹陽之名。而唐人忽改稱之。想必因揚州刺史曾治於此。而屬郡首丹陽。故以名之。但揚州刺史治曲阿。舊傳無所見。惟李吉甫太君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揚州故理在上元縣東百步。後漢理壽春。劉繇為揚州刺史。移理曲阿。李吉甫此言。必有據也。吉甫於此下又言。孫策定江東。置揚州於建業。後孫權徙都之。刺史治此。并為京尹矣。晉、宋、齊、梁、陳皆因之也。若云唐始治廣陵。則别是一說。州大郡小。刺史尊。郡守卑。隋、唐改州為郡。郡守即名刺史。唐之揚州。絕非漢以來之揚州。唐之刺史。亦迥非漢以來之刺史矣。而移揚州之名於江北江都。亦自隋平陳始。

兩漢揚州刺史皆治江北。吳及東晉、南朝皆治江南矣。西漢刺史無治所。然亦有之。必無傳車周流。終年僕僕道路。無處駐足之理。予前已據朱博傳論之。衛宏云。揚州刺史治壽春。此必西漢已有此制。而東漢特因之也。揚州之境。日漸恢拓。東至海。南盡閩越。控制數千里。壽春地在西北。鞭長莫及。故東漢永和以後。徙治歷陽。在壽春之東南約八九百里。且直臨江岸烏江亭下。一葦可杭。於制馭江南為便矣。漢季大亂。而孫氏勃興。疑駭有進逼中原之勢。魏人相度地利。移治合肥。反退至歷陽之西北三四百里矣。以劉馥、滿寵傳證之。魏時揚州始終治合肥。沈約以為壽春。非也。吳人所據者揚、荊。揚治自在江南。永嘉南渡沿之。但立國江南者。必跨江而有淮南。方足自立。故晉、宋以後。漢之揚州治。皆變而為豫州治矣。唐復移揚州於江北。而又以漢之廣陵國。江左稱為南兗州者當之矣。即一揚州刺史治所。上下千餘年。其變遷無定如此。論古須援據無一語落空。方為實學。又須以己意融會貫穿。得其大要。方為通儒。徒執印板死冊子逐撇看去。則何益矣。

丹陽尹

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初屬吳國。吳王濞反。敗。屬江都國。武帝元封二年。為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為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元帝大興元年。改為尹。想謂此今江蘇江寧等處布政司治江寧府治上元縣也。刺史治此。太守亦治此。太守而改為尹者。欲以比

漢京兆尹也。晉人稱爲揚都以此。宋因晉稱尹，齊、梁、陳則復爲丹陽郡矣。餘辨已見前第十七卷。

宋州郡令多長少

漢制，大縣爲令，小縣爲長。宋書州郡志純是令，而長僅十百中一見。其上卷中所載近地，惟東莞之莒令、濟陰之定陶令，皆孝武大明五年改爲長。其餘並是令，山陰縣令衍縣字，新昌縣下不言或令或長，疑亦衍縣字脫令字。

宋志以度爲改

宋州郡志以度字代改字用。亦見沈攸之、王景文傳，南史恩倖茹法亮傳亦有此訓。他書則無之。

晉分永世

義興又有平陵縣，晉分永世。下脫置字。

去州去京都若干

會稽太守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五十五，陸同。司馬彪各郡國有去雒陽里數。雒陽是京都，此京都建康也。省里字，不言可知。各郡同，亦是一例。此是丹陽尹所領。獨言去京都，其餘自南徐州以下各州下，先列去京都里數，其所領之郡，則先列去州里數，後言去京都里數。其南東海郡無去州若干者，此郡即刺史治也。無去京都若干者，上文州下已見也。下凡郡爲刺史治者放此。南蘭陵以下十三郡，陽平以下三郡，南沛以下六郡，皆無去州去京都里數。他郡如此尚多，不可枚舉。又有有水無陸者，未暇詳攷。

分元程分烏程

東遷令分元程立。元當作烏。長城令分烏程。下脫立字。

歷敘豫州治所

宋州郡志於南豫州刺史一條下，先述其緣起云：晉江左胡寇強盛，豫部殲覆，元帝永昌元年，刺史祖約始自譙城退還壽春。成帝咸和四年，僑立豫州。此言南豫州之所由始。漢豫州刺史本治沛國譙縣，祖約自譙退還壽春，故治陷沒。成帝僑立治壽春也。此下即歷敘晉刺史治所，或治蕪湖，或治邾城，或治武昌，或治牛渚，或治壽春，或治歷陽，或治馬頭，或治譙，或治姑孰。除壽春、歷陽已見前外，譙，續漢志本沛國屬縣，至宋志有南譙郡，屬有譙縣，又有譙郡，屬無譙縣。其南譙郡下云：晉孝武太元中，於淮南僑立郡縣。與表第三卷滁州全椒縣下辨之，而不能定其爲南譙、北譙。但今全椒實在淮南，其爲晉太元僑立之南譙無疑，非沛國之譙明矣。蕪湖即今縣，屬安徽太平府。邾城據胡三省通鑑注，爲今湖北黃州府治黃岡縣。武昌今爲府，治江夏縣，屬湖北。牛渚今太平府當塗縣地。馬頭郡名，宋志云：故淮南當塗縣地。與表云：淮南之當塗，乃今鳳陽府地，與太平府治當塗縣無涉。而馬頭實土則無攷。姑孰亦即今當塗縣。譙治久陷，而復有治譙者，當晉穆帝升平初，桓溫已北平洛陽，謝奕繼其兄尚爲豫州刺史，故得進而治漢舊治之

譙也。（見晉書列傳第四十九卷。）此下入宋事云：宋武帝欲開拓河南，綏定豫土，義熙九年，割揚州大江以西，大雷以北，悉屬豫州。豫基址因此而立。十三年，刺史劉義慶鎮壽陽。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此下則又反覆辨明二豫之屢分屢合，及其界址。南齊書州郡志敘豫州始末，大意與宋書此志敘南豫州略同，亦從刺史祖約避胡賊自譙還治壽春敘起，及敘至義熙十二年劉義慶鎮壽春之下，卻添三句云：後常爲州治，撫接遐荒，捍禦疆埸。以下即無文，但言領郡如左，蓋豫本一耳。若以漢制論，惟有譙城一治，方是眞正豫州。東晉以下所立，皆南豫耳。永初以後，於其中又分爲二，以淮東、西爲別，東爲南豫，治歷陽，西則北豫，不言治所。大約進則治汝南，退則治壽春，而壽春其常也。於是宋、齊二志並列二豫，而敘法各自不同。宋書先敘南豫州，後敘北豫州，卻將二豫始末一併敘在南豫篇中，前半篇敘不治譙城而退治各處緣由，此總說無所謂二豫之分也，直敘到永初二年分列淮東西二豫之下，然後再詳辨二豫分合及其界址，而歸於以歷陽爲治，故云去京都水一百六十。其所以如此之近者，此志雖據大明，而於南豫則又以泰始爲斷，泰始已失淮西，退治歷陽，今和州，故去江寧府治如此之近也。至其敘北豫州則甚略，但云晉江左所治，已列於前，如此而已。志於其屬郡首列汝南，則是刺史治，但此據大明則然，泰始則退治壽陽矣。南齊書先敘北豫州，後敘南豫州，卻暗暗取宋書南豫之前半篇意敘在北豫州，後半篇意敘在南豫州。大抵二豫分置，總以壽春爲樞紐。北豫進則治汝南，而退則治壽春，南豫本治壽春，而退則治歷陽也。二豫界址，毋庸細攷，略攷其治所，則當日情事了然矣。義熙，關、洛尚爲綰取，況汝、潁乎。永初雖無關，然淮、汝、潁、洛皆在，故分二豫。而胡三省以爲南豫治歷陽，北豫或治壽陽，或治汝南也。（說見後。）元嘉、泰始，北境日削，然終宋世二豫並建，故齊承宋，而王儉議二豫不可幷。（攷亦見後。）大約南豫是實土，北豫是虛名。

宋書裴松之傳，元嘉三年，誅司徒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前尚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觀此則知元嘉三年已分設南、北二豫州。梁書韋叡傳，天監中，出爲豫州刺史，領歷陽太守。此後叡破魏軍，遷豫州於合肥。大約其時仍以壽陽、歷陽分建南、北二豫。

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南朝州郡僑治雖多，大約總以南豫州爲最要，南雍州次之。南豫宋治歷陽，（今和州。）齊、梁治壽春，（今壽州。）南雍則宋、齊、梁皆治襄陽也。（今襄陽府。以上俱詳通典一百七十一卷。然通典亦言其時武則宋初豫州治汝南，後分二豫，始以南豫治歷陽，北豫治壽春。）惟陳無此二州。陳書高宗宣帝本紀云：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授律出師，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遂還江際矣。陳書此段雖專指陳將吳明徹取淮南，旋得復失，以廣陵爲江際，其實周滅齊後，荆、襄亦入於周。綜計陳一代始末，僅畫江爲界，江北固非陳人有，此隋取陳所以易也。大約立國於東南者，西必據襄、樊，北必控淮、汝，進有窺取關、洛之意，然後退而足以自守，守江

則危矣.若以進取而論.關公攻樊.曾議徙許都.殆似不在豫下.但南朝既都建康.則豫尤近.通鑑第一百四十四卷.魏車騎大將軍源懷於南齊東昏末上書請南伐云.壽春之去建康.纔七百里.山川水陸.皆彼所諳.彼若乘舟靜水.倏忽而至.源懷言南之易往.則可知北亦易來.若襄陽相距有二三千里矣.故曰.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豫治無定壽春爲主

豫州刺史治所無定.要以壽春爲主.蓋此爲南北交兵必爭之地也.南齊書州郡志上云.齊太祖時.欲省南豫.左僕射王儉啓.江西連接汝潁.土曠民希.匈奴越逸.惟以壽春爲阻.若使州任得才.虜動要有聲聞.豫設防禦.此則不俟南豫.假令或慮一失.醜羯之來.聲不先聞.胡馬倏至.壽陽嬰城固守.不能斷其路.朝廷遣軍歷陽.已當不得先機.戎車初戒.每事草創.孰與方鎭常居.軍府素正.愚案.宋末雖失淮西.而南齊初淮東尙全.南朝大祖惜戎.意欲省並南豫於歷陽.獨置一豫於壽春.王儉雖勸歷陽不可省.然亦可見彼時壽春爲要.歷陽特其輔耳.陳書第九卷吳明徹傳.太建五年.詔曰.壽春者.古之都會.襟帶淮汝.控引河、洛.得之者安.是稱要害.合而觀之.可見以雍較豫.豫尤要.豫諸治.壽春尤要.

魏源懷上書有云.蕭衍內侮.寶卷孤危.斯天啓幷吞之會.宜東西齊舉.以成席卷之勢.若使蕭衍克濟.豈惟後圖之難.亦恐揚州危逼.此所謂東西.正指南豫、南雍.此所謂揚州.是魏之揚州.故胡三省於此下注云.魏置揚州於壽春.此上魏鎭南將軍元英請帥步騎三萬直指沔陰.據襄陽之城.又命揚、徐二州俱舉.胡注云.魏揚州治壽陽.徐州治彭城.愚謂壽春在漢爲揚州刺史治者.約有二三百年.東晉簡文帝鄭太后諱春.改名壽陽.永嘉南渡.以建康爲揚都.故予前言晉、宋以後.漢揚州治變爲豫州治.乃不意南北兵爭.壽陽時而屬南者.亦時而屬北.於是南朝之豫州治.又或變爲北朝之揚州治.略見通鑑一百四十三卷胡三省注.又文學例之元傳.王琳召爲記室參軍.琳敗.北齊主以爲揚州別駕.所居即壽春也.地理之紛更.幾同夢幻之無定矣.此等不必細求.而大關目則不可不知.要之如此紛更.靡所底止.至唐、宋斷斷不可不盡革古州名.改爲某道某路.不然則稱謂洛於口吻.紀載混於簡牘.將無以爲治.

前引通鑑魏源懷請南伐之下.又有魏東豫州刺史田益宗上表稱二豫之軍云云.胡三省注云.二豫.謂魏置豫州於汝南.懸瓠一城.即今四十三卷新蔡汝南.胡注.魏豫州治懸瓠等郡.東豫州於新息也.是魏已有二豫矣.故有時得壽陽.則不名爲豫.而名爲揚.皆宋以下.揚治總在江南矣.故凡江北揚治.皆改爲豫治.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胡三省注云.宋高祖永初二年.分淮東之地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或治壽陽.或治汝南.胡氏此注.本之宋書、南齊書州郡志也.觀此知淮西爲豫.淮東爲南豫.壽陽介東西之間.故爲最要.而宋、齊志又並言自晉義熙中.劉義慶爲豫州刺史.鎭壽春.後常爲州治.今詳致南北兵爭始末.愈知當日情形.總以壽陽爲關鍵.蓋當晉末.劉、石、苻、姚、慕容俱敗.魏都遠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府.劉裕直取關、洛.所向無前.關中得而

旋失.乃分置二豫.說見上.裕崩.魏遂盡取司、兗、豫三州地.然河南、洛、汝雖失.淮北猶宋有.宋文帝頻舉兵.皆不利.乃議和.明帝又啓兵釁.敗亡相繼.泰始三年.幷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皆失之.然壽陽猶南屬.故南齊初.太祖欲幷二豫爲一.王儉議勿幷.帝不從.後永明仍分置二豫.明帝蕭鸞建武元年.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是冬.卽入寇.四年.又入寇.取樊鄧南雍州入魏矣.東昏侯永元中.壽陽亦爲魏取.南齊江北城戍.惟廣陵、淮陰矣.梁武帝志欲恢拓.天監元年至八年.年年舉兵.十二年.壽陽因大雨城壞.而魏揚州刺史李崇堅守不去.十三年.梁人遂築浮山堰.堰淮水以灌壽陽.十五年四月.堰成.九月.大水堰壞.築堰本康絢功.祇因信讒召還絢.代以張豹子.不修堰.故壞.當堰之成也.魏師大潰而歸.魏人深以爲憂.假令堰不壞.可取壽陽而逼汝、洛矣.可見壽陽之要也.至梁普通五年.以豫州刺史裴邃督征討諸軍事伐魏.邃取壽陽、汝、穎.響應.詳見通鑑第一百五十卷.時魏方衰亂.故梁人得志.乃復以壽陽爲豫州.改合肥爲南豫州.後元顥入洛.梁之開境.幾埒永初.此後約計淮西屬梁三十餘年.直至侯景大亂.後復陷北齊.人陳三世不能復.太建五年.吳明徹始擊齊.取江北數郡.瓦梁、廬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進逼壽陽.擒王琳殺之.傳其首.拜明徹豫州刺史.功亦奇矣.其時明徹固鎭壽陽也.後明徹攻呂梁.大敗.爲周所俘.則豫州又入於周.計陳得之不及數年.陳書本傳史臣論云.蹙境喪師.金陵虛弱.禎明淪覆.蓋由其漸焉.綜而論之.江左之興亡.繫乎壽春之得失.故知豫治無定.必以壽春爲主.

宋州郡國相

揚州、南徐州諸州.但有令長.自南豫州以下.始有國相.然甚少.江州一州各郡所屬之縣.幾盡是公侯伯子男.國相令但一二見矣.此下青、冀、司仍多是令.其下荊、郢、湘、雍四州.令與和相間.其下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又純是令長.而國相偶一見焉.若云近於京都者不以封國.遠者則封之.或云有實土者不以封.寄治假立之名則以封.二者皆不然也.凡此諸國.皆是空封.不之國也.而其立制之意.則似是隨便取其縣名以封之.而宋必有一定之成例者.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封國之制.王國之相名內史.公侯伯子男國之相名相.王公等皆不治民.但食其祿耳.相則治民.內史治民視太守.公侯等相治民視令長.觀州郡志約之.當如此.以內史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南平.如長沙.如衡陽.如零陵.如臨賀.如始建.是也.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鄱陽.如廬陵.如安城.如宜都.如新興.如永寧.如江夏.如竟陵.如武陵.如巴陵.如武昌.如西陽.如桂陽.如營陽.如湘東.如邵陵.如南鄉.如新野.如順陽.如始平.如南上洛.如河南.如義成.如南天水.如建昌.是也.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巴東.如廣興.是也.若豫章.若南郡.若建平.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若南康.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此則例之變者.

無屬縣之郡

宋志有無屬縣之郡。如南豫州之南陳左郡太守是。此等只可闕疑。不必致詳。至越州所領之郡。凡九郡。只有合浦一郡領縣七。其餘八郡皆無屬縣。蓋在荒外。不可以內地常例論。且此州是明帝泰始七年方立。屬郡亦多有新立字。規制殆皆未定。

司州縣數不合

武帝北平關洛。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治虎牢。領河南、滎陽、弘農實土三郡。河南領洛陽、河南、鞏、緱氏、新城、梁、河陰、陸渾、東垣、新安、西東垣凡十一縣。滎陽領京、密、滎陽、卷、陽武、苑陵、中牟、開封、成皋凡九縣。弘農領弘農、陝、宜陽、黽池、盧氏、曲陽凡七縣。三郡合二十七縣。案合二十七縣。則弘農當七縣。今此雖云七縣。實六縣。又河內寄治河南。領溫、野王、軹、河陽、沁水、山陽、懷、平皋、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滎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蒲阪。凡六縣。合十六縣。案合十六縣。今河內十縣實九縣。東京兆六縣實五縣。合之實只十四縣。

冀陽令寵

冀陽令寵。必有脫誤。

雍州

前言僑治南豫為要。南雍次之。宋州郡志敘至雍州刺史。亦追述其緣起云。晉江左立。胡亡氐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并立僑郡縣云云。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秦、雍流民南入梁州。遣使賑荊、雍之穀以賑之。胡三省注。秦雍之雍。古雍州也。關中之地。荊、雍之雍。晉末所設南雍州也。治襄陽。謂此也。此州不加南字。以豫有二。雍惟一。故然襄陽而被雍名。非南而何。所領有京兆、扶風、馮翊等。蓋除襄陽外。其餘諸郡多空稱。

江左不可無蜀

梁州、益州二刺史所領。則三國時蜀境也。江左不可無蜀。蓋其為國。東則倚淮南數郡為屏蔽。中則資荊、襄、樊、鄧為藩籬。而西則巴、蜀亦其右臂。險既足恃。吳、楚泝流直達。由漢中可窺關、陝。晉滅蜀。吳不能救。失掎角之勢。晉之取吳易矣。自晉惠帝時。蜀為李特所據。後為桓溫所滅。義熙中。又暫為譙縱所據。約九年。旋為朱齡石所滅。自此歷宋、齊、梁。蜀長為江左有矣。梁書武帝紀。天監元年六月。前益州刺史劉季連據成都反。二年五月。益州刺史鄧元起克成都。曲赦益州。此當梁武初受禪。小有反側。而旋定。天監四年。魏王足攻涪城。邢巒規定巴西。已而自卻。蜀仍梁有。梁武享國最久。勢頗雄盛。蜀之南屬久矣。直至侯景大亂後。而武陵王紀尚據有全蜀。前後在蜀十七年。南開寧州、越巂。西通資陵、吐谷渾。士馬殷富。若梁之子弟多賢。有此藩翰。國豈易亡。無奈紀與元帝同一無人心。侯景之難不赴援。侯景已平。反舉兵東下。欲圖

卽尊。坐使骨肉相殘。為元帝所誅。西魏乘其國中空虛。遂取蜀矣。西魏太師泰。問大將軍代人尉遲迥以取蜀方略。迥曰。蜀與中國隔絕百有餘年。計蜀自東晉穆帝永和三年入晉。至梁元帝承聖二年入西魏。實二百有七年。迥言百有餘年者。豈以譙縱稱藩於姚秦。除去數年。不滿二百之數乎。且迥方言蜀之易取。應屬中國。欲言其竊據之日淺。不欲言其久也。此二百年中。晉、宋、齊、梁立國。不全恃蜀。而蜀實足以壯其形勢。譬常山率然之蛇。擊首尾應。擊中首尾皆應。吳、楚、蜀實然。陳承梁。土宇迫隘。東既無淮肥。西又失蜀。文軌所同。不過江外。故隋之取陳。勢如破竹。與晉取吳同。信乎江左不可無蜀也。厥後趙宋南遷。猶賴吳玠保蜀焉。

廣州刺史多一郡

廣州刺史領郡十七。而今數之。實十八。多一郡。又凡各州所領之郡。皆書某太守。不言郡。獨此州之末曰樂昌郡。不言太守。皆未詳。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交州刺史。漢武帝元鼎六年開百越。交趾刺史治龍編。漢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案十六年。司馬彪續漢書劉昭注及晉書地理志俱作十五年。

交州刺史少一郡

交州刺史領郡八。而今數之。只七郡。少一郡。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通鑑第一百二十九卷於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末云。宋境內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胡注云。此大較以沈約宋志為據。沈約志大較以是年為正。此下胡郎歷舉各州所領郡名。而與沈志頗有不同。不知何故。未能詳攷。

宋百官無裝頭

凡每志之首。必有總敘述其緣起。各史皆然。宋百官志獨無裝頭。竟從太宰直起。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宋書卷十八禮五。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驃騎車騎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水蒼玉。愚謂大將軍乃三公之職。禮絕百僚。與凡諸將軍迥別。今宋志以凡諸將軍加大者。其章綬冠服佩玉。皆與大將軍小異而大同。則其品秩疑亦相等。蓋所重在加大。一加大則雖雜號將軍。亦居然一大將軍矣。宋百官志以一切將軍皆敘次於大將軍之後。此下方及九卿。儀同三司之名。原從諸將軍起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八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班志不載漢禮

南齊書禮志敘首云。漢初。叔孫通制漢禮。而班固之志不載。案。此說詳見前第十一卷漢無禮樂一條。

何佟之議雩祭

建武二年。祠部郎何佟之議雩祭曰。皇齊以世祖配五精於明堂。今亦宜配饗於雩壇。周祭靈威仰若后稷各用一牲。今祀五帝世祖。亦宜各用一犢。從之。蕭鸞盡殺太祖高帝、世祖武帝子孫。卻以己身充太祖之第二子。固不能斥太祖而以己之父道生代之。若世祖乃鸞之從兄。且世祖自有子孫。今觀佟之議明堂及雩祭。尚以世祖配饗五帝。則當時太廟之中。亦必不廢世祖之祀可知。夫子稱人而不仁如禮何。此爲魯三家發耳。以鸞之逆惡無人心。亙古少有倫匹。較之三家。則又判若霄壤矣。想其入廟奉祀。對越駿奔。依然不愧不怍。此等人何必更以聖賢之所責者責之。惟是鸞祀太祖可也。祀世祖則義何所取。禮何所據。祝史如何告。儀節如何行。木主如何題署。主祭者之位次如何安頓措置。其名如何稱。蕭子顯禮志一篇。全不分明。千載而下。爲之揣度情形。不覺令人駭詫。

以婦人爲一世

宋蓋初立五廟。以臧后爲世室。夫妻道合。非世業相承。若據伊尹之言。必及七世。則子昭孫穆。不列婦人。若依鄭玄之說。廟有親稱。妻者言齊。豈或濫享。愚案。古者夫妻同一主。觀蕭子顯此段。宋初竟以臧后爲一世。不知何以得爲一世。致于前所引宋禮志。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其時武帝見存。而臧后已沒。故即以充一世歟。蓋五廟之制。原應奉其先之有功者一人。爲百世不遷之太祖。其下則高曾祖禰四親。是爲五廟。劉氏之先既無有功者可奉爲太祖。但有四親而已。惟武帝有大功。當比周文、武世室。而身又見存。遂以臧后充數。南齊書禮志所說即此事。但蕭子顯措詞繚曲未易了耳。要之此眞大可異事。厥後武帝崩。徐羨之等請以武帝配天南郊。以武敬皇后配地北郊。武敬即臧后也。亦見宋禮志。此種典禮。皆堪駭人。

隋書第七卷禮儀志。中興二年。梁武初爲梁公。乃建臺於東城。立四親廟。并妃郗氏爲五廟。郗氏即梁武之元配。其禮與宋武帝同。又第六卷云。後齊圓丘祀昊天上帝。以高祖神武皇帝配。方澤祠祀作崑崙皇地祇。以武明皇后配。此亦與宋制同。至其遞後周之制。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所感帝靈威仰。北郊方丘則以神農配后地之祇。神州則以獻侯莫那配。隋高祖受命。爲圜丘。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武元皇帝配。方丘夏至祀皇地祇。以太祖配。周、隋之制。較宋與後齊爲得其正矣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南齊州郡志。有永明三年戶口籍。有永元志。永元東晉號。有永明郡國志。有元嘉計偕。亦猶宋書州郡志自稱宋地理雜書。

京口名義

南齊州郡志云。南徐州鎭京口。孫權初鎭之。爾雅曰。絕高爲京。今京城因山爲壘。望海臨江。緣江爲境。案。此段釋京口名義。最爲精確。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亦用之。在無學識者必疑其穿鑿。而以京口爲京都之口。不知從北朝來。當於瓜步渡江。在今六合縣。不由丹徒。即在南朝本國而論。江州、荊州、湘州、郢州皆在建業之上游。而京口則在其下流。惟吳會等在京口之下耳。何得以爲京都之口乎。且京口之名。不始於南、北朝。孫吳已有。故唐許嵩建康實錄。稱自吳遷京口。築京城。即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詳見書第四十二卷。然則京城者。猶言高城也。愈見南齊書釋義之確。

江都浦水

南兗州鎭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吳出此。見江濤盛壯。嘆云。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江都浦水。與漢志廣陵國江都渠水首受江者。疑皆即邗溝。亦即瓜洲。但此道直至隋煬帝始開。曹丕征吳時

尚淺狹。（同見後第七十九卷。）彼欲親御龍舟，率水師入江，此道不能容也。魏志述丕之臨江觀兵，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仍謂舟不能以瓜步路入江，非謂瓜洲。

南朝官錄尚書權最重

相國三師三公大將軍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及一切將軍之下，方次以九卿，九卿之下，方次以尚書，次侍中，次中書秘書御史謁者，次領護二衛及六軍等，此宋、齊志所同也。而齊志於尚書中又特標錄尚書一目，前未有如此特標一目者。夫公師等在漢皆宰相也，其職要重無比，況三公中之太尉，本掌禁軍，大將軍亦掌武，故每連大司馬，可見總統文武。其後權移於尚書侍中中書，而一切尊官顯號，皆爲空名矣。馴至南朝，惟錄尚書權最重，此志所以特標之，又其時兵權盡歸領護，恐一切將軍又成空名矣。官制無定如此。

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錄尚書事，領揚州刺史，既專朝權，事決自己，生殺大事，皆以錄命斷之。錄命者，錄公之命也。錄權之重久矣，然單拜錄則自齊始。南齊書褚淵傳，太祖崩，遺詔以淵爲錄尚書事。江左以來，無單拜錄者，有司疑立優策。尚書王儉議以爲見居本官別拜錄，推理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優策並設，官品第二，策而不優，優者襃美，策者兼明委寄。尚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尚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錄尚書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即事緣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從之。觀此則知錄始於齊，推最重，有錄而令權又分。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諧多通用

南史各傳諧多通用。如后妃傳宋文帝潘淑妃傳，帝乘羊車經諸房，淑妃密令左右以鹹水灑地，帝每至戶，羊輒舐地不去，帝曰，羊乃爲汝徘徊，況於人乎。與晉武帝事同。宋武帝之子彭城王義康傳，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遣中書舍人嚴龍（宋書作嚴龍）持藥賜死，義康不肯服藥，曰，佛教自殺不復人身，與晉悲帝臨終語同。謝靈運之孫超宗傳，褚彥回墜水，超宗拊掌笑曰，落水三公。彥回怒曰，寒士不遜。超宗曰，不能賣袁、劉，焉免寒士。與劉祥諫彥回之言同。劉渢傳，渢入獄，見弟素曰，乃復及汝邪。相勸爲惡，惡不可爲，相勸爲善，正見今日。如何與後漢書范滂之言同。張敷傳，狄當、周赳詣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客，與江斅傳紀僧眞詣斅事同。王敬則傳，齊高帝受禪，敬則將輿入宮，逼宋順帝升輿，順帝泣而彈指，唯願後身生生世世不復天王作因緣，與隋皇泰主爲王世充所弒時之言同。劉懷珍傳附劉杳傳，卿有古人之風，故遺卿古人之器，與本卷上文孔珪傳齊高帝偷珪父靈產白羽扇等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贈君古人之服，何昭傳，齊明帝賜昭諫合燭盤，敕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並同。謝朓傳，江祏等構朓下獄死，初朓告

王敬則反，敬則女爲朓妻，臨誅歎曰，天道其不昧乎。吾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與晉書王導悔不救周顗語同。陰鏗傳，與賓友宴，見行觴者，回酒炙授之，坐皆笑。鏗曰，吾儕終日酣酒，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侯景之亂，鏗爲賊禽，或救之獲免，問之，乃前行觴者。與晉書顧榮事同。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八代遞代各斷，不宜牽連，延壽書各傳中，於一家父子兄弟子姓及其後裔歷仕各代者，輒連述之，不以各代爲限斷，而以各家爲限斷，惡乎可。薛居正舊五代史逐代各斷，是也。而新史變爲錯綜穿插類敘，總因薄班固而欲上法馬遷，故致斯弊。

其所以以家斷不以國斷者，總以遷移見長耳，不知此國史，非家乘也。何爲必以一家貫數代乎。即如褚淵、王儉兩人，齊朝佐命，實宋之臣，讀史者讀至齊事，未有不急欲觀此二人之傳也，乃王儉則附王曇首傳，褚淵則附褚裕之傳，分散其事，使讀者茫然不測涯涘，其實遷移有何難事。如此作史，輒瑣取鬧而已。又齊人本少，王融、謝朓文學之士，致顯位而死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最爲得宜者，乃南史則融入王弘傳，朓入謝裕傳矣。又柳世隆、齊之開國功臣也，而南史則已入之其伯父元景傳矣。將齊人一槩提入宋傳，而齊幾無人，不過王敬則、張敬兒寥寥數武臣而已。夫一家之人，聚於一傳，史家恆有之，然必其在一朝者也，亦必可聚則聚，若父子各有大關繫事蹟，猶須各列傳，不可混合，況一家數世，歷仕各代者乎，乃并其羣從子姓，總爲會萃，此不過欲掩蓋前作，以成己名，豈紀事之道當然乎

凡在一家者，皆聚於宋，至齊寥寥無多人，齊歷年少，猶差可，梁年與宋相等，宋除宗室諸王之外，尚有傳二十六卷，梁除諸王，祇有十卷，何其多少之懸絕如此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朝人皆重門閥，延壽立意爲人作家傳，蓋提入宋，故偏枯如此。

柳慶遠、蕭穎達與兄穎胄、柳世隆之子惔，皆梁之開國功臣也，故梁書以慶遠與王茂、曹景宗同傳，穎達兄弟與夏侯詳等同傳，柳惔與席闡文、韋叡同傳，皆搭配停勻，而南史則以慶遠與惔皆入之元景傳，以穎達等入之齊宗室其父南豐伯赤斧傳矣。陳朝文士獨一徐陵，陳書云，國家大手筆，皆陵草之，南史從其父摛，又提入梁，而陳之文臣幾無人矣。

劉懷珍本將門，其從父弟峻孝標獨爲文人，故梁書入文學傳，南史不顧其隔代，亦不問其人之臭味差池，以孝標入懷珍傳，延壽欲爲六朝人作家傳一部耳，何嘗是國史邪。

諸王中若陳之王沖、王通，一生庸碌，歷事兩朝，富貴壽考，無福不備，傳中只有官銜，毫無事蹟，使王氏而盡如此輩之無善可紀，并無惡可指者，則概用李延壽法，敘於一處，何妨，不然，稍有事蹟如王賓者，其人固無足取，而其事不可不存，事在梁末陳初，忽然盡抽入前半部，使人讀之，而宋、齊未了，忽見梁、陳，既以眩目爲苦，讀至後半部，顧此失彼，又以檢閱爲勞，敍家世誠便，敍國事則甚不便，有心改舊，李延壽之病

疾在此。

如陳書蔡景歷與其子徵，必分二傳，此類太煩瑣，則不如南史合之爲善。

后妃傳敘首

后妃傳敘首自晉武帝采漢、魏之制云云，至備位內職焉一段，皆沈約宋書舊文，自及齊高帝建元元年云云，至位在九嬪焉一段，本之蕭子顯南齊書，而法稍參差，自梁武云云至不建椒閫一段，本姚思廉梁書，而略有增益，自陳武云云以下，本陳書而刪節之，延壽才太短。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后妃傳宋孝穆趙皇后追封父裔臨賀縣侯之下，當補云子宣之早卒，以弟孫襲之繼宣之，紹封，襲之卒，子祖憐嗣，齊受禪國除，宣之弟倫之自有傳，此但云子倫之自有傳，太略，然宣之等宜不載，固爲太略矣。而倫之與其子伯符別爲專傳，則又非其說詳後。

明帝所生沈美人

文帝元皇后袁氏傳云，明帝所生沈美人，嘗以非罪見責，應賜死，從后昔所住徽音殿前度，此殿有五間，自后崩後常閉，美人至殿前，流涕大言曰，今日無罪就死，后若有靈，當知之，殿戶豁然開，職掌者遽白文帝，文帝驚往視之，美人乃得釋，宋書敘此事，則云，沈美人者，太宗所幸也，嘗以非罪見責云云，太宗即明帝，亦太祖文帝子，其時方爲皇子也，若美人果係明帝所幸，則此時明帝應在別宮，所幸美人獲罪，應即是獲罪於明帝，今此文所敘，則其獲罪賜死得釋，皆出於文帝，而所居亦在文帝宮中，安得以爲明帝所幸，宋書文九王傳，明帝之母沈婕妤，即此美人也，南史改作所生，極是。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大明五年，孝武乃詔追后之所生外祖親王夫人爲豫章郡新滏平樂鄉君，外祖親三字衍，滏、宋書作淦。是，凡衍誤脫不可勝摘，聊偶見之。

文帝路淑媛被酖

文帝路淑媛生孝武帝，孝武帝討元凶劭，即位，尊爲皇太后，宮曰崇憲，孝武帝崩，子前廢帝即位，號太皇太后，明帝弒前廢帝自立，號崇憲太后，明帝少失所生，爲太后所養，即位後，供奉禮儀，不異孝武帝時，此宋書所載也，此下又歷敘其崩後尊崇之禮甚詳，據南史，太后欲毒死明帝，爲明帝所覺，即以所賜毒酒酖殺之，而沈約不書，約每爲宋諱其惡，如此非一，然如孝武帝以義宣女爲夫人，諱而不書，惟見南史，乃前廢帝納文帝之女新蔡公主，則又詳書之，本紀與后妃傳且屢見焉，或諱或不諱，其例不一，則又何說哉。

孝武帝之子，明帝殺其十六人，兄弟骨肉之間，殘忍甚於寇讎，何有於孝武帝之母，況孝武帝本無人理，

路亦未有醜聲。此種猜忌逆亂之舉。想必有之。南史爲得其實。勝於本書。固知南史不可盡廢。

孝武文穆王皇后

孝武文穆王皇后傳。但云諱憲嫄。瑯琊臨沂人。攷宋書。后爲王導之七世孫。此竟不敍其家世。亦太略。傳末云。父偃。別有傳。攷宋書偃事即附后傳。此則附王誕傳。故云別有傳。

殷淑儀

孝武殷淑儀。南郡王義宣女也。義宣敗後。帝密取之。寵冠後宮。假姓殷氏云云。案。義宣與文帝嫡兄弟。孝武帝、文帝之子。與義宣之女乃從兄妹。沈約宋書后妃傳竟無殷淑儀傳。約歷事齊、梁。何必諱宋之大惡。南史爲勝。文帝子竟陵王誕傳。孝武遣車騎大將軍沈慶之討誕。誕自申於國無負。并言帝宮闈之醜。謂此事也。

宋書后妃傳既不載。而五十九卷江智淵傳中載寵姬宣貴妃殷氏卒。智淵議謚曰懷。上以不盡嘉號。甚銜之。但稱寵姬殷氏。亦絕不云是義宣女。又宋書目錄於孝武文穆王皇后之下。因附有宣貴妃。即此殷氏也。乃目有而傳則無。此更可怪。下文孝武之子前廢帝何皇后傳。又敍前廢帝納文帝第十女新蔡公主於後宮。則其親姑也。淌可云家法相承。是父是子。宋中冓之不可道。一至於此。

宣孝陳皇后

齊高帝之母宣孝陳皇后傳。諱道止。南齊書作道正。其下注云。宋本作止。案。母名道正。子名道成、道度、道生。可疑。

后妃無東昏潘妃

凡史家之例。皇后雖無事蹟。必有傳。妃嬪則必有事者方作傳。南史后妃傳。齊東昏褚皇后之下。應有潘妃傳。雖本紀已有。然宜分見於此。今竟無傳。何也。若於王茂傳又見潘妃事。則甚局無謂。宜摘出別爲潘妃傳。入褚后傳之後。且如宋文帝潘淑妃、陳後主張貴妃。南史皆有傳。何以東昏潘妃獨無。詳略不得其平。論云。東昏喪道。哲婦傾城。論有而傳無。豈不偏枯失體。南齊書本無潘妃傳。南史仍之。并論語亦皆鈔襲而不能補其漏。

郗后化龍

梁武帝皇后郗氏。祖紹。即作晉書者。見徐廣傳。郗氏死化爲龍。梁書本傳無之。唐之去梁未遠。如此大變異事。姚思廉無容不知。李延壽好語怪。許嵩建康實錄、張敦頤六朝事蹟又摭拾唾餘詳述之。皆妄也。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文宣阮太后本姓石。初齊始安王遙光納焉。遙光敗。入東昏宮。建康城平。爲梁武帝采女。天監六年八月。生元帝。拜爲修容。賜姓阮氏。隨元帝出藩大同。六年六月。薨於江州正寢。年六十七。其年十一月。歸葬江

寧。謚曰宣。元帝即位。追崇文宣太后。梁書同。案。元帝所撰金樓子第二卷后妃篇。敍述其母梁宣修容事甚詳。此書第一卷興王篇述梁高祖武皇帝甚詳。云。即位五十年。似元帝已即位後語。而於太后仍稱修容。不言尊號者。蓋未及追改也。又言齊世祖因荀昭華薦以入宮。及隆昌中少帝失德。太后以端正反發賜與。建武中遙光聘焉。又歷敍在遙光府諸善行。是太后先事二帝一王。然後爲梁武帝所納。金樓子初不諱言。而無入東昏宮事。又生於宋順帝昇明元年丁巳六月十一日。大同九年癸亥六月二日。薨於江州內寢。春秋六十七。自丁巳至癸亥。正六十七年。則非大同六年。皆當以金樓子爲是。南史、梁書皆誤。此傳云。元帝以天監六年八月生。本紀則云七年。梁書紀傳亦如此互異。案。帝於承聖三年十一月。爲魏人所殺。梁書云年四十七。南史削去其年數。帝王年數。必應見於紀。南史有之而反削去。是誠何心。李延壽刪削不當。往往如此。從是年逆溯至天監七年。恰四十七。若以六年生則不合。當以紀爲正。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元帝徐妃傳。述其淫亂之事甚詳。其文參倍於梁書。攷梁書於忠壯世子方等傳中。已言元帝述徐妃穢行。牓於大閤。則於后妃傳何以隻字不及。此不及南史。又帝制金樓子。述其淫行。初妃嫁夕。車至西州。而疾風大起。發屋折木。無何。雪霰交下。帷簾皆白。及長還之日。又大雷震。西州聽事兩柱俱碎。帝以爲不祥。後果不終婦道。攷金樓子第五卷志怪篇述丙申歲婚日。妻至門而大風雪等事甚詳。與史合。獨無所爲述其淫行者。此書久亡。吾友邵太史晉涵鈔得。鮑文學廷博刻之。已非足本。

沈皇后從駕

陳後主沈皇后。國亡。與後主俱入長安。後主薨。隋煬帝每巡幸。恆令從駕。煬帝被殺。后爲尼。貞觀初卒。愚謂后之從駕。辱哉。陳亡後。世祖文帝蒨沈皇后、廢帝伯宗王皇后、高宗宣帝頊柳皇后及後主叔寶沈皇后。四后煢煢入長安。無一人引決者。若張麗華不斬。恐亦未必能爲潘貴妃之死。

劉道憐年

南史宋長沙景王道憐傳。不載其薨年若干。宋書則云。年五十五。上文太后曰。道憐年出五十。此當云五十五。

道憐等配祭廟庭

南史道憐傳。文帝元嘉九年。詔故太傅長沙景王、故大司馬臨川烈武王、故司徒南康文宣公劉穆之、開府儀同三司華容縣公王弘、開府儀同三司永修縣公檀道濟、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並勒功天府。配祭廟庭。此事已載本紀。似可省。若見之檀道濟傳。亦爲有意。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臨川烈武王道規嗣子義慶傳附云。鮑照字明遠。文辭贍逸。文帝以爲中書舍人。上好文章。自謂人莫能

及。照悟其旨。爲文多鄙言累句。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臨海王子頊爲荊州。照爲前軍參軍。案。文帝、宋書作世祖。乃孝武。好爲文章。自謂人莫能及。非文帝也。子頊出爲荊州。正是孝武時事。孝武好文章。見王僧傳。好書。王僧虔不敢顯跡。見僧虔傳。

皇子概作合傳爲非

凡諸皇子。各書皆案其年代先後。與諸臣相間廁。此法漢書也。而南史則提出聚於后妃下諸臣前。亦尙可。但如宋武帝（宋書前廢帝紀也。南史宋武帝紀也。各帝及齊、陳皆如此。北史與各書亦皆如此。例皆於此。觀者詳之。）七男。除少帝、文帝外。餘五人。南史合爲一篇。宋書則抽出義康、義宣。別爲一篇。蓋七人中雖只有義季一人善終。諸俱不得其死。似可合傳。而義康、義宣以反逆誅。故抽出以示別異。南史則惟圖省淨。不用區別。甚至如文帝之子元凶劭、始興王濬。亦不依宋書另列二凶傳。就漢書於每一帝之子作合傳一篇。而篇首先敍明某帝幾男。某后某妃生某。使觀者了然。如高五王傳。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此下卻云淮南厲王長自有傳。長別傳者。以其反也。宋書遂用此例。甚合。延壽并合爲非。猶去病與霍光。盧奕與盧杞。賈涉與賈似道。不可合傳。今李延壽於人臣尙一家并一傳。何況皇宗。然非史法。

前於晉書論八王別爲傳。得史法之變。徐陵爲貞陽侯與太尉王僧辯書。有八王故事。吳兆宜注。書名也。紀晉事。可見八王宜抽出爲傳。此法史家多遵之。獨延壽不用。

梁豫章王綜、武陵王紀、臨賀王正德、河東王譽。皆是亂臣賊子。何得與他王同傳。故姚思廉抽出附於卷末。與侯景同科。是也。李延壽一槩攙入宗室及諸王。毫無涇渭。史法亂矣。恐謂漢書吳王濞與劉賈無別。尙有微嫌。梁書頗佳。延壽則鹵莽滅裂矣。凡史宜據事直書。不必下褒貶。然分析倫類。則不可無。

潘淑妃生始興王濬

宋文帝諸子傳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案。濬母卒。潘淑妃母之。非親生。此誤。通鑑一百二十六卷亦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考異曰。太子劭傳云。濬母卒。使潘淑妃養之。濬傳及宋九王傳皆云。濬實潘子。今從濬本傳。愚謂劭謂濬曰。潘淑妃遂爲亂兵所害。濬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濬雖悖逆。但禽獸不知父猶知母。濬當猶可及禽獸。似非親生之母。

射氏爲謝氏

晉熙王昶傳。昶奔魏。明帝以第六皇子燮繼昶。封晉熙王。乃留晉熙國太妃謝氏。蓋其本家。先是改射氏爲謝氏。元徽二年。復昶所生射氏爲晉熙國太妃。齊受禪。燮降封安陰縣公。謀反賜死。案。改謝爲射。宋書甚明。此互倒。當由傳寫之謬。謀反是齊人曲筆。南史仍而不改。亦非。至於宋書明四王傳。於齊受禪降封公之下。但書謀反賜死。此沈約於齊永明中所修。而齊書宗室傳。安陸昭王緬之子寶晊。於東昏廢。梁王

當闕。寶晊謀反伏誅。又明七王傳亦書謀反伏誅。此反梁。非反齊也。齊子顯在梁所修。皆其宜矣。

休範以我故富貴

南史桂陽王休範傳。休範素凡訥。少知解。不爲諸兄所齒遇。明帝常指左右人謂王景文曰。休範人才不及此。以我故生便富貴。釋氏願生王家。良有以也。我下當有弟字。不可省。又越騎校尉張荀兒直前斬休範首。荀兒當作敬兒。

武陵王贊薨

宋孝武諸子傳。武陵王贊、字仲敷。小字智隨。明帝第九子也。明帝既誅孝武諸子。以智隨奉孝武爲子。封武陵郡王。順帝昇明二年。薨。國除。愚謂南雍本贊在明帝諸子之列。而汲古閣本則在孝武諸子之列。南雍本是也。明帝乃孝武之嫡弟。孝武二十八子。夭亡者十。其餘十八人。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卻將己子爲孝武子。此眞奇絕之事。正如唐太宗殺弟元吉。并及其子。又納其妃。而生子卻即以爲元吉後。誠可駭笑。厥後贊亦仍爲蕭道成所殺。而此傳乃書薨。竟與善終者無異。大謬。

明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明四王傳。明帝十二子。陳貴妃生後廢帝。謝修儀生皇子法良。陳昭華生順帝。徐婕妤生第四皇子。鄭修容生皇子智井。次晉熙王燮。與皇子法良同生。泉美人生邵陵殤王友。次江夏王躋。與第四皇子同生。徐良人生武陵王贊。杜修華生隨陽王翽。次新興王嵩。與武陵王贊同生。又泉美人生始建王禧。智井、燮、贊並出繼。法良未封。第四皇子未有名。早夭。始建王禧。當云與邵陵殤王友同生。文法方一律。南史與宋書同。皆非。宋書於此下列諸王傳。十二人中惟四人。友也、躋也、嵩也、翽也。此外八人。爲帝者二。未封者一。未有名者一。其餘出繼者當更有四。而此但云智井、燮、贊惟三人。尙有闕一人。竟無著落。南史則燮之下躋亦出繼。南史是。

宋書應立公主傳

宋書應作公主傳。臨川公主之很妒。新蔡公主、海鹽公主之亂倫。山陰公主之醜穢。皆自古少有。豈可不立傳以爲炯戒。致宋書。臨川事見后妃傳孝武帝王皇后傳。新蔡事見前廢帝紀及帝何皇后傳。海鹽事見趙倫之傳。山陰事亦見前廢帝紀。故不另立。然愚意以爲宜另立。而於他處則云見公主傳。

經略趙魏

劉穆之傳。穆之義熙十三年卒。帝在長安。本欲頓駕關中。經略趙、魏。聞問驚慟。以根本虛。乃馳還彭城。愚謂劉裕之武功誠足爲南朝生色。但此時拓跋甚強。夏赫連勃勃正當盛時。裕之力亦豈能遂圖此二國乎。經略云云。裕之侈心。而史家誇言之耳。裕即位僅三年。其子廢帝營陽王景平元年夏。魏遂盡取司、兗、豫諸郡縣矣。距裕定關中。不過六七年耳。（胡三省曰。司州地盡入魏。兗州自湖陸以南。豫州自瓜城以南。仍爲宋守。）

觀穆之所自效.及高祖委任之意.居然荀彧、賈詡一流矣.然彧能止操之九錫.而穆之以失請九錫.逡惋惶而死.見弘王傳注 則其人出彧之下甚遠.

徐湛之爲子劭所殺

南齊書徐孝嗣傳.祖湛之.爲子劭所殺.劭下注.宋本作太祖.太祖文帝也.其事甚明.當從宋本.乃作子劭而以宋本附注.何爲者.

王鎮惡

觀王鎮惡傳敍襲殺劉毅事.知鎮惡、劉裕之腹心.而晉之盜賊也.知胡藩劉皆然 然鎮惡雖爲裕腹心.而殺鎮惡者.即裕.裕得關中.皆鎮惡功.將還.留子義眞與鎮惡及沈田子守之.而又私謂田子曰.鍾會不得遂其亂者.爲有衞瓘等也.卿等十餘人.何懼王鎮惡.未幾.田子遂誘鎮惡殺之.裕之梟雄猜忍.亦難與共事哉.

誦觀世音

王玄謨傳.蕭斌將殺玄謨.玄謨夢人告曰.誦觀世音千徧則免.玄謨夢中曰.何可誦也.仍見授.既覺.誦之.且得千徧.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唱停刑.觀世音.宋書作觀音經.是

趙倫之蕭思話臧燾合傳爲非

臧燾有經學.故宋書與徐廣、傅隆同傳.南史以其爲外戚.故爲與趙倫之、蕭思話同傳.已失宋書本意.且趙倫之毫無事功.亦無罪惡.南史既不立外戚傳.此等只可於后妃傳附見.何得與蕭、臧比.李延壽有心立異.多事紛更.而未必確.

倫之以軍功封闗中縣五等侯.累遷雍州刺史.此本宋書文.時倫之以征虜將軍爲雍州刺史.見宋書末卷自敍.傳省文耳.

海鹽公主

倫之之孫倩.尚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初始興王濬以潘妃之寵.故得出入後宮.遂與公主私通.及適倩.倩入宮而怒肆詈搏擬.引絕帳帶.事上聞.有詔離婚.殺主所生潘美人.此宋書倫之子伯符附倩傳文.濬與公主.嫡兄妹也.事上聞.不殺濬及公主.反殺公主之生母美人.殊不可解.然沈約每爲宋諱惡.而於此直書之.當得實.南史乃云.倩尚公主.甚愛重.倩嘗因言戲以手擊主.事上聞.文帝怒.離婚.李延壽任意竄改.必不可信.

蕭介傳刪諫納侯景語

蕭思話之孫介傳.雖載諫納侯景事.而其語一概刪去.梁書則詳載其表.李延壽任意去取.處處不當.通鑑第一百六十一卷仍詳載介語.後人動稱通鑑專取南北史.不采各書.殊不然.司馬君實之雅善裁擇.劉道原之詳究古今.豈肯偏徇李延壽哉.

臧燾等傳論南史刪棄

宋書以臧燾、徐廣、傅隆同傳.以三人皆儒者也.論一篇.窮原究委.尤卓然.徐旨先言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宏.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此言用人當求其實.而致實必據鄉評也.次言六經奧遠.方軌之正路.百家淺末.捷至之偏道.此言取士當以經術.而諸子詩賦不足尚也.分明兩意並提.而兩意實即一意.大抵經之明否.必據鄉黨評議也.此下云.漢世登士.閭黨爲先.崇本務學.不尚浮詭.然後可以俯拾靑組.顧蔑籝金.於是人厲從師之志.家競專門之術.藝重當時.所居一旦成市.黌舍暫啓.著錄或至萬人.是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棨議取士.猶有古鄉舉里選之法.詳見通典第十三卷.及第二十四卷舉賢良.第二十五卷選鄉諸條.蓋兩漢經術盛.故人才盛.觀鼂錯、公孫弘、董仲舒等傳.當時推擇薦辟.必據鄉黨評議可知.後漢學校尤興.舉安、順以下.累葉衰昏.國統屢絕.而歷年四百.大命不傾.光武、明、章尊經崇儒力也.宋書於此下遂言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又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以一人之耳目.究山川之險情.賢否臆斷.萬不値一.由是仕憑借譽.學非爲己.崇詭遇之巧速.鄙税駕之遲難.士自此委笥植經.各從所務.早往晏退.以取世資.庠序黌校之士.傳經聚徒之業.自黃初至於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說已略見前第四十卷.植經、植當作置.謂棄置也.上文浮指詩賦.詭指諸子.二字括盡衆家流弊.不浮不詭.舍經無由.黃初、至晉末無儒教.眞痛快之論.切中魏、晉兩朝弊病.但陳羣立九品官人法.置州郡中正.則選賢於野.而不徒求士於朝.此制方從魏始.魏夏侯玄、晉劉毅方且極陳其敝.謂銓衡當尊於臺閣.不當使中正撓其權.今此反言魏、晉之敝.在選賢不本鄉閭.銓衡任歸臺閣.二者正相反.何也.魏雖置中正.尚沿漢末黨人餘氣.但主不好經.太學之衰.實自魏始.見前第四十卷諸生避役一條.學衰經廢.異端熾盛.孟子所謂上無禮.下無學.中正之設.何足遂大扶儒教乎.宋書於此下表元嘉之興學.此乃聊作抑揚.其實元嘉亦未能崇儒.即臧燾等經學.何敢望漢人萬一.想作者胸中有此一番好議論.姑借題以發之.

韓昌黎云.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漢初.開建經學.武帝罷黜百家.黃老不能爲害.後漢佛入中國.而經益明.儒教益盛.佛亦不爲害也.曹氏始好詞賦.晉人承祖玄虛.佛乃熾矣.然晉、魏、梁、隋.佛雖橫恣.傳注義疏.猶相承不絕.作者貶黃初至晉末而申元嘉.假臧燾等三人以立論.其意可見.竊疑沈約文體.頗近輕薄.又類論四聲.沾沾自喜.又於謝靈運傳論備陳音韻聲響之妙.乃於臧、徐等論.痛詆黃初之愛雕蟲.棄章句.恐此論非出約手.特前史舊文.約仍之耳.即如是.約亦尚爲有識.夫所謂專門之術者何也.即兩漢經師訓詁相傳家法也.彼時訓詁未亡.故周、孔之道.有所依憑而立.不似趙宋人以訓詁與詞章一例訶斥.延至唐初.賈公彥、孔穎達猶掇拾補綴.尚粲然可觀.李延壽者.與賈、孔同時.而學淺識陋.全不知經.以臧燾與趙倫之同傳.以傅隆入傅亮傳.皆非其類.惟一徐廣與范泰等同傳.而於卓然之論.刪棄無

存。予辨之使後之攷史者。知南北朝事斷不可獨倚李延壽也。

謝王聚於一處

南史以諸謝、諸王聚於一處。江左最重門閥。兩家門閥。當世所少。四代卿相、多出兩家。李延壽竟以兩家貫四代。而四代似變爲一代矣。齊、梁、陳皆統歸於宋。此飽彼飢。偏側斯極。但向來皆稱王謝。此獨先謝後王。謝則冠以晦。王則冠以弘。豈以晦優於弘乎。李延壽初無此意也。不過聊示翻新耳。

王融慫陳北伐

王融慫陳北伐之謀。見南齊本傳。南史盡削去。其時魏方強盛。而齊武帝豈能辦此。宋文帝尚且敗辱頻頻。況齊武帝乎。文人輕躁急功名。如謝靈運亦有此陳請。正融之類也。

謝玄語當從宋書

謝靈運傳祖玄晉車騎將軍。父瑍生而不慧。靈運幼便穎悟。玄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瑍。瑍兒何爲不及我。案宋書作瑍那得生靈運。改此語亦見晉謝玄傳。彼生字上有不字。宋書脫耳。疑唐本已如此。李延壽不解其意。故易之。但一經竄改。使妙語頓成鈍語。

忠義感君子

靈運被收。爲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何氏焯曰。北史魏孝靜帝紀忠義作志義。恐致毛氏刻魏書本紀仍作忠義。何氏蓋據宋版。

沈約重文人

一部宋書以一傳獨爲一卷者。謝靈運之外。惟顏延之、袁淑、袁粲而已。二袁忠義。固當詳敘。顏、謝則惟重其文章。范蔚宗撰後漢書。而不得比顏、謝之獨占全卷。沈約重文人如此。抑古來史家作傳。載著述全篇者多矣。獨宋書靈運傳載其山居賦。乃幷其自注載之。此尤例之特殊者。南史芟削僅存十之二。太略。末段附孟顗。亦覺不倫。

靈運傳論

論一切不論。獨論其文。於文獨論其詩。幷且不專論靈運。直以己意歷評古今作者。落到宋代。又以顏、謝並舉。不分賓主偏正。此論雖繫靈運傳後。實非但爲靈運發者。又史論之變體也。至此後一大段。則幷將前半篇所評撇過一邊。蓋前半篇之意。言者論其詞義之美。則漢、魏、晉、宋諸家。各有可取。後半篇之意。則約直自寫其胸中所獨得之見。而以爲騷人以來。此祕未覩。又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謝、顏。去之彌遠。則竟一齊抹倒矣。約所作四聲一卷已亡。竊謂約所論者。古詩耳。彼時未有律體。不比沈佺期、宋之問之研揣聲病。今但云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此外尚有陸厥與約書論此事。見南史厥傳。然吾輩從千載下。曲意想像。終不知此旨何由而達也。靈

運死時元嘉十年。年四十九。下年字脫。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前字脫。從馮惟訥古詩紀校。遺風餘烈。事極江右。右誤作左。從張溥百三家集校。

謝朏

梁書以謝朏傳獨爲一卷。南史入謝弘微傳。朏歷仕宋、齊、梁三朝。以此編入其祖弘微傳中。誠爲宜矣。而鄙意則謂婦人三嫁。終以末後之夫爲定。故入梁書爲是。南史撥和各史。以異代之人入一家之傳。乃史家之變例。而不得其當者。不可以訓。

姚察以謝朏爲宋代忠義。朏於宋亡。不過不與其事。齊平定後。遂出仕齊。於齊亡。於梁興皆然。此等忠義。可發一笑。然蕭子顯於褚彥回尚有恕詞。況朏乎。察云極出處之致矣。譽之乎。剌之乎。察亦歷仕三朝。極出處之致者。必不怪朏、察、陷臣也。總朏之當入梁臣。其子仍題爲陳吏部尚書姚察。異哉。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

王弘傳自相違反

以一家物又與一家。南北朝爲人臣者之慣態。若王弘、導之曾孫也。晉之世臣。而竟爲宋佐命。無恥已甚。傳多褒揚太過。而末一段云。弘既人望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其下文又云。輕率少威儀。何其言之自相違反與。

宋書以劉穆之、王弘同傳。以兩人晉佐命也。而論於王弘竟竝字不及。雖宋書全部論皆如此。然弘佐命並無功業。不過諂附而已。實無可論也。李延壽一切論贊。皆鈔襲舊文。至弘既遷入諸王首。而其論亦居然自下筆矣。褒休元爲棟梁。殊嫌溢美。

西昌侯閤爭王融

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軍主。融文辭捷速。子良特相友好。晚節大習騎馬。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並有幹用。融特爲謀主。武帝疾篤暫絕。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上重蘇。朝事委西昌侯鸞。俄而帝崩。融乃處分

以子良兵禁諸門。西昌侯鸞急馳到雲龍門。不得進。乃曰。有敕召我。仍排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指麾音響如鐘。殿內無不從命。融知不遂。乃釋服還省。歎曰。公誤我。鬱林深怨融。即位十餘日。收下廷尉獄。子良不敢救。西昌侯固爭不得。詔於獄賜死。案融乃處分至無不從命一段。南齊書無。南史所添也。描摹情事。頗覺如繪。但李延壽旣知此。則下文西昌侯固爭不得一句。亦南齊書所無。延壽何意又添此一句乎。武帝疾篤。太子前死。太孫幼嬾。覬覦篡奪之謀已定。若融計得成。鸞事敗矣。恨融刺骨。必欲殺之。安肯爭其死乎。西昌侯下省覺字亦非。

作唐侯相

王籍傳。爲作唐侯相。梁書作湘東王引爲諮議參軍。帶作唐令。當從之。

左佐

王銜傳。銜自撰其文章。以一官爲一集。自洗馬、中書、中庶、吏部、左佐、臨海、太府各十卷。尚書三十卷。中庶子省子字亦通。佐上梁書無左字。銜嘗爲司徒左長史。當作左佐。

王華等傳分散非是

多人作傳。論中只論一人。一部宋書。率犯此病。其因事配合牽搭。則往往有意。非漫然也。如第六十三卷以王華、王曇首、殷景仁、沈演之同卷。華傳中又附以孔甯子。而論則以元嘉誅滅宰相徐羨之、傅亮、謝晦、爲王華、孔甯子之力。王曇首傳中則云誅徐羨之等。平謝晦。曇首及華之力也。然則論之不及曇首者。闕省文耳。至殷景仁則傾擯湛而殺之。沈演之則傾范蔚宗而殺之。論之不及。亦闕省文耳。聚於一卷。搭配甚妙。夫太甲復位。昌邑善終。羨之等固不可與伊、霍同年而語。要無反心。亦差可謂之志安社稷。湛罪亦不至於死。范蔚宗則更枉矣。惜沈約尚未能力表其冤。要其比類爲傳。意旨顯然。若南史則更改遷移。刊削顛倒。王華在第二十三。王曇首在第二十二。殷景仁在第二十七。沈演之在第三十六。原書旨趣蕩然。無可窺尋矣。幸而原書具存耳。歐陽永叔請取唐人九經義疏。刪去讖緯。若其言得行。斯文喪矣。吾於南北諸書亦同此幸。要之李延壽之所以必分散者。亦因欲使聚族故也。卻使因事類敍之法盡廢。

又如宋書第七十一卷以徐湛之、江湛、王僧綽三人同傳。以此三人皆是爲元凶劭所殺。固宜同傳。第八十四卷以鄧琬、袁顗、孔覬三人同傳。以此三人皆是從晉安王子勛反見殺。固宜同傳。前論只論一事。而三人皆備。亦得法。南史則總以一家爲斷。不以事類爲敍。徐湛之入徐羨之傳。江湛入江夷傳。王僧綽入王曇首傳。袁顗入袁淑傳。孔覬入孔琳之傳。宋書類敍之法。被伊一齊打散。此國史也。豈家譜乎。不以事類爲敍。而必使以族屬爲敍。則作史專爲欲明人家世次譜牒乎。大謬之尤者。

惟朱齡石、超石、毛修之、傅弘之四將。皆西征關中。軍敗陷虜。三見殺。一降。似乎恰好同傳。天遣地設。故李延壽不能逆異。而其實毛當專歸北史。此又仍宋書而誤者。

以僧爲名

甚矣南朝人之佞佛也。即如僧字。說文卷八上人部無。新附云。浮屠道人也。僧旣浮屠之稱。何得用爲名。今散見各傳者。不可枚舉。而王氏尤覺糾紛。如王僧達、王僧祐、王僧綽、王僧虔。此王導之一族。如王僧孺。則王肅之八代孫。又是一族。如王僧辯、王僧智。則王神念之子。不知其所自出。又是一族。實非一宗。而皆以僧爲名。殷鈞傳有宋尚書僕射琅邪王僧朗。甄於獻其傳有王僧貴。則不足論。遂致讀者易於混亂。幾疑爲兄弟行者。至此卻思李延壽於國史中作家傳。反覺不爲無功。爲之失笑。

唐陸龜蒙小名錄采各書中所載南朝人小名。用僧名佛名亦多。

又有父子同名僧者。殆如羲之、獻之之類。未暇詳考。

王儉首倡逆謀

劉裕篡晉。王弘爲佐命。齊道成篡宋。弘弟曇首之孫儉首倡逆謀。王氏世以君國輸人者也。劉祥、謝超宗譏褚淵而不譏儉。何哉。

儉自幼篤學。手不釋卷。觀其引述漢書、三都賦、晉百官表。腹笥便便。專以學術爲佞諛之資。華林宴集。跪齊高帝前誦相如封禪書。其諂彌甚。殆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

儉弟遜。昇明中爲丹陽丞。告劉彥節事。不蒙封賞。建元初爲晉陵太守。有怨言。儉慮爲禍。因褚淵啟聞。伏誅。又劉祥撰宋書。直書禪代事。儉又密以啟聞。武帝銜之。致流竄死。見南齊祥傳。儉眞小人。

王儉嫡母武康主

王儉傳。儉嫡母武康主云云。案。儉父僧綽傳尚東陽獻公主。此云武康。有誤。

虞祭明堂

王儉議正月宜饗禮二郊。虞祭明堂。愚謂明堂安得稱虞祭。北雍本誤同。齊書禮志作虔癸尤非。彼本傳不載。疑當爲虔祭。

王儉年四十八

永明七年。儉薨。年四十八。案。齊書。儉薨年三十八。南史蓋誤以褚淵之年爲王儉之年。

儉、淵皆以宋世臣爲齊佐命。儉三十八。淵四十八。皆不壽。齊臺初建。淵啟高帝。引何曾自魏司徒爲晉丞相之例。求爲齊官。其無恥若此。淵子賁以父失節。深執不同。終身愧恨之。而淵拜司徒。其從弟炤歎曰。彥回少立名行。何意披猖至此。門戶不幸。乃復有今日之拜。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不當是一名士邪。名德不昌。遂有期頤之壽。四十八而死。何云期頤。思之有味。

王阮亭論詩絕句云。十載鈐山冰雪情。青詞自媚可憐生。彥回不作中書死。更遣匆匆唱渭城。則嚴嵩也。今以南史褚淵從弟炤譏淵之言致之。乃是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云云。通鑑同。中書郎者。謂中書之郎

官耳。攷淵傳。淵生平未嘗爲中書令。阮孝緒記淵爲中書令。故遂誤云不作中書。若改不作三公。則妙。

永嘉末

王愉之子綏傳。永嘉末。召爲侍中。監本作永元。是。永元、東昏號。

王僧虔論書誡子

南齊書王僧虔傳載其論書一篇。徧論漢、魏、晉、宋書家。凡二十七家。而獨不及羲之、獻之者。雖是因其名重。人所共知。無勞品評。如宋人選唐詩不收杜工部。然亦自有不滿羲之之意。其論亡曾祖領軍書云。右軍云。弟書遂不減吾。變古制今。唯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觀此可見。韓昌黎云羲之俗書趁姿媚。意與僧虔同。其論王平南廙云。右軍叔。過江之前以爲最。言廙是右軍之叔。其書過江之前爲最佳也。南史改爲過江右軍之前以爲最。如此則有推尊右軍意。其實不然。亡曾祖領軍者。名洽。字敬和。導之第三子。又有亡從祖中書令者。名珉。字季琰。珣之弟。二人皆附晉書導傳。各家皆稱名。獨二人稱官。凡此所論。皆指隸草。無大小篆法。隸始於秦。行之二千年。若欲廢隸用篆。斷斷不可。但書體淆訛已極。幸而說文尚存。天之未喪斯文也。學者必須尊信推崇。於隸中諳篆意爲善。又僧虔誡子一篇。中多格言至論。而類晦難讀。試觀宋時浬明董濮策所刻二王帖。語多蹇澀費解。甚至不可句。可見當時簡牘。木自如此。不獨由傳寫之誤。而傳寫脫謬者亦有之。南史惟任意刪削。往往失其本來面目。而於其脫謬則全不能有所是正也。如云曼倩有云。誰何容易。見諸元志。爲之逸勝。爲之抽專一書。轉誦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麈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命汝言易。謝中書挑汝言莊。張吳興叩汝（北雍本有言字）老。端可復言未嘗看邪。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即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荊州八袠。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廚不修。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侔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此段甚佳。凡爲子弟者。當手錄一通。懸之座右。南史盡削去。大非。馬、鄭自是馬融、鄭玄。然二人未嘗注老。此言大可疑。恐上文老子當作老易。觀下並言易、莊、老。則可知。荊州謂劉表。又云。吾在世雖乏德素。要復推排人間數十許年。故是一舊物。南史刪數字。此字斷不可省。南史之妄如此。

耶耶

王彧傳。子絢。讀論語周監於二代。何尚之戲曰。可改耶耶乎文哉。尚之意以下文郁郁乎郁與彧通故也。唐無名氏古文苑第九卷木蘭詩。軍書十二卷。卷卷有耶名。阿耶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爲市鞍馬。從此替耶征。旦辭耶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耶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宋章樵注。耶、以遮切。今作爺。俗呼父爲爺。杜甫兵車行。耶孃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又北征詩。見耶背面啼。垢膩腳不襪。以父

爲耶。六朝及唐多有。其實古只作邪。譌爲耶。俗妄誠可笑。然如遼耶律氏未可改爲邪。則知古不容泥。若於耶上又加父。則誤中之誤。至如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民爲之歌曰。始興王。民之爹。姚氏自注徒可反。左圭百川學海所采戴埴鼠璞辨荊土方言爹、徒我反。今浙人以父爲爹。字同音異。亦隨土俗而變爲陟斜切。是爹與爺音同矣。

童烏

揚子法言。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與我玄文。童烏子雲之子。而或以童字句絕。烏乎爲嘆詞。南史王彧之子絢。小字童烏。見王蘊傳。亦見南齊書高帝紀。又宋書范泰傳云。揚烏豫玄。實在弱齒。則童烏爲小字無疑。

王晏傳刪非

王晏傳云。仕宋初爲建安國左常侍。稍至車騎。宋書作臨賀王國常侍員外耶。二者不同。南史於傳末一段追敘其爲員外郎時事。則前刪員外郎三字。使後文爲無根。

三年喪請用鄭氏

王准之傳。武帝受命。拜黃門侍郎。永初中。奏曰。鄭玄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故二十五月而除。遂以爲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多遵玄義。夫先王制禮。以大順羣心。喪也寧戚。著自前經。今大宋開泰。品物遂理。愚謂宜同即物情。以玄義爲制。朝野一禮。則家無殊俗。從之。此南史用宋書文。乃於本紀刪去此事。豈以紀傳不可重出邪。紀中事不與志傳重者無幾。史家紀載之體應爾。不嫌重也。踰王扶鄭。自此永爲定制。禮之至大者。紀中豈可不載。李延壽任意刪削。舛謬之極。

諸到傳位置皆非

南史。到彥之之孫撝。撝子沆。沆從兄溉、洽。洽子仲舉同傳。傳中敘彥之之長子元度。少子仲度。並早卒。仲度子撝。撝子沆。字茂瀣。若溉字茂灌。洽字茂㳂。則皆撝弟坦之子。梁書皆與之合。但梁書以洽在二十七卷。溉在四十卷。沆在四十九卷文學傳。愚謂南史、梁書皆非也。到溉、到洽當時目爲兩到。乃嫡兄弟。而仕同時。官位事業人品學問。俱相等。皆無事蹟。不過平平人物。此必當合傳。萬萬無分理者。乃分爲二篇。溉兄洽弟。此何以先洽後溉。鄉貫及曾祖祖父三代。兩傳重複敘入。即沆亦僅可同傳。乃必別爲文學。瓜瓞而孳嗣之。姚氏父子兩世修史。乃略無裁斷至此。李延壽之以一家穿貫似矣。但彥之宋臣。撝齊臣。沆、溉、洽梁臣。仲舉陳臣。南史則以彥之作提頭。凡彥之子孫。歷仕宋齊、梁、陳者。一并穿入。南史竟作成一部南北朝人家傳矣。只因魏、晉以來。官人以世。專用門閥品量天下士。李延壽又師心自用。必欲力矯前人之失。遂成此蔽。乃嘆茫茫千載。著述家家有病。甲既失矣。乙又未必得也。且莫講到詞義攷據。只此卷第分配

之閒，皮毛之舉，而疵累已如此。

到溉顯貴

梁書論云，溉遂至顯貴。案，溉官至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與散騎常侍侍郎，當時以爲黃、散，徐湛之委蔡廓典選，令其專主，不必關白，則非顯貴，其顯貴在侍中耳。

袁顗盛稱太子之美

袁顗當孝武帝大明末年，帝欲廢太子子業而立新安王子鸞，顗盛稱太子好學日新而止。但子業之不肖，人所共知，顗若以子鸞爲不可立，則勸其廢昏立次可也，何反盛稱子業之美乎。及子業立，改元景和，是爲前廢帝，顗果以不見容而出。子業旋以無道爲其叔父彧所殺而自立，改元泰始，是爲明帝，顗於此時始奉晉安王子勛即大位，旋敗走被殺，能無追悔前言否。子勛，孝武之子，顗奉之而史乃書反，亦非。褚淵傳中於顗書未宜樂賊圖求蕭道成之事，反皆樂爲惜貳，實甚亦同。

文帝諱日

袁粲傳，宋孝武孝建元年，文帝諱日，羣臣並於中興寺八關齋，中食竟，粲與黃門郎張淹更進魚肉食，御史中丞王謙之糾奏免官。文帝諱日四字，宋書作世祖崇三字。世祖即孝武也。粲後日能死忠，必不於君諱進肉，當從宋書。

何潤

袁彖附宗人廓之傳，時何潤稱才子，何遜傳作從叔僴字彥夷，作潤誤。

袁昂馬仙琕

袁昂傳載永元末，梁武帝起兵，州郡望風皆降，昂爲吳興太守，獨拒境。帝手書諭之，昂答書洋洋幾百言。絕大議論，無非說節義。及建康城平，遂受梁官，後遷吏部尚書。武帝謂曰，齊明帝用卿爲黑頭尚書，我用卿爲白頭尚書，良以多愧。對曰，臣生四十七年矣，四十以前，臣之自有，七年以後，陛下所養，七歲尚書，未爲晚達。其諂至此。馬仙琕爲齊豫州刺史，梁武起兵，使其故人姚仲賓說之，仙琕先爲設酒，卽斬於軍門以徇。後爲梁軍所執，至石頭而脫之，帝勞之曰，射鉤斬袪，昔人弗忌，卿勿自嫌絕。謝曰，小人如失主犬，後主飼之，便復爲用。帝笑而美之。六朝人節義類此者頗多。論褒粲是也，譽昂則悠矣。

宋書有關民事語多爲南史刪去

宋書有良吏傳，而孔季恭（南史作孔靖）、及其子靈符、羊玄保及其兄子希并沈曇慶諸人，共爲一卷，皆取其治民有惠政者。靈符傳載山陰湖田議，議者十三人全載，玄保傳載吏民亡叛罪同伍議，希傳載占山澤以盜論議，皆因其有關於小民生養之計，載之極詳。論則言江南爲國，雖南包像浦，西括邛山，至於外奉貢

賦，內充府實，止於荊、揚二州。因而極論田家作苦，役難利薄，亙歲從務，無或一日非農，而經稅橫賦之資，養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於此。穰歲糶賤，糶賤則稼苦，饑年糴貴，糴貴則商倍。此段言農民之苦已自惻然。此下言常平之議，行於漢世，元嘉十三年，東土潦浸，民命棘矣，太祖省費減用，開倉廩以振之，病而不凶，蓋此力也。大明之末，積旱成災，雖斂同往，因而救非昔主，所以病未半古，死已倍之，并命比室，口減過半。若常平之計，興於中季，遂切扶患，或不至是。此段以元嘉、大明相較，見貸儲之爲急，而欲行常平。常平行則商賈不得操其奇贏，而無糶賤糴貴之患矣。常平說已詳前第十二卷，而宋書此篇誠爲卓然至論，南史既遷移其篇次，而於湖田議竟盡削去，羊玄保、羊希二議亦僅存什一，其論贊每段取舊文，而於此篇之卓然者，反棄不用，南史意在以刪削見長，乃所刪者往往皆有關民生疾苦、國計利害，偶有增添，多諧讔猥瑣，或鬼佛誕妄，李延壽胸中本不知有經國養民遠圖，故去取如此。又宋書孔琳之傳，桓玄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錢不可廢，論則先言食貨兩不可無，繼又言兩者之交病，而末段又推論之云，先宜削華止僞，還淳反古，抵璧幽峯，捐珠淸壑，然後驅一世之民，反耕桑之路，使縑粟羨溢，同於水火，既而蕩滌圜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於後，比屋稱仁，豈伊唐世，桓玄知其始而不覽其終，孔琳之覩其末而不統其本，此段尤爲探本之論，恐沈約不辦有此，當是前世名臣之言，約仍之耳，抑約亦通敏能見及此，若李延壽則無學識陋儒也，於琳之議削去十之八九，論亦棄不用，予今讀之，乃不覺反覆賞歎，而深有味乎其言。

南齊書不譏褚淵

南齊書褚淵傳，敍其爲齊佐命，至建元二年進位司徒之後，云，輕薄子頗以名節譏之，以淵眼多白精，謂之白虹貫日，言爲宋氏亡徵也。如此負國懷奸，而猶以譏之者爲輕薄子，蕭子顯是道成孫，其言自合如此。南史以白虹貫日云云爲袁粲之言，與南齊書不同，南史又添粲譏淵毋爲竹帛所笑云云，又添王儉欲加道成黃鉞，任遐譏淵保妻子愛性命云云，皆南齊書所無，此則南史之勝於本書者。又論云，寧爲袁粲死，不作彥回生，亦南史有南齊無，此篇所添頗有意。南齊於淵論贊尤多恕詞，至云，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眄如一，此論亦可解嘲，六朝五代，皆如置棊，然五代諸臣，何難行遯，六朝則欲遯無從，不可與馮道例。

褚賁傳互有短長

南齊書敍淵之長子賁歷官云，解褐祕書郎，昇明中，爲太祖太尉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太傅戶曹屬、黃門郎、領羽林監、齊世子中庶子、領翊軍校尉，建元初，仍爲宮官，歷侍中，南史則其首先冠以少耿介，父背袁粲等附高帝，賁深執不同，終身愧恨之，有棲遯之志，皆南齊書所無，此下卻突接云，位侍中，竟不知其

何由而得侍中也。據南齊。則賁在宋末已歷任高帝、武帝官。制革命後仍爲宮官。然後遷爲侍中。侍中是尊顯權要之職。賁固久爲齊臣矣。南齊於此下但言淵喪服闋。以爲侍中。領步兵校尉左民尙書散騎常侍祕書監。不拜。上表稱疾。讓封與弟蓁。世以爲賁恨淵失節於宋室。故不復仕。如此而已。夫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賁於淵死後不拜官。稱疾讓封。愧恨乃父之意顯然。乃猶迂其詞曰。世以爲云云。蕭子顯身爲齊之子孫。故多諱飾。李延壽則力表其謝病廬墓。絕食拒客。釘塞門戶。延壽是也。但欲表賁忠以形淵醜。若書其先歷任齊官。恐礙賁之節。於是沒其實而去之。則又惡。此非求文法簡淨。乃是有意掩覆矣。二史互有短長。

淵之祖秀之與弟淡之爲晉親臣。而貳於宋武帝。妹爲晉恭帝后。殺后所生男非一。又弑恭帝。淵又以宋駙馬而求爲齊臣。累世貴顯。醜聲眞自不堪。淵雖貴。劉祥罪挪揄殆不可耐。建元中。何點罰人曰。我作齊書云。淵既世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遑卹外家。見南齊高逸何求傳。邵陵鑒鞠語別淵。淵腳疾不起。鑒鞠曰。公一代鼎臣。不可復爲覆餗。見文學傳。至隆昌末。樂預尙云。人笑褚公。至今齒冷。見孝義傳。其譏刺如此。賁鑒深鑒之。故立節以拔拭。昔梁鴻之父仕王莽。故鴻終身不仕。欲以雪其恥也。且王莽之子。尙知非莽隔絕平帝外家。與師吳章謀以血灑門。欲以悟莽。朱溫之兄尙知賁溫以滅唐家三百年社稷。他日得無滅吾族。王安石之弟亦知安石行新法昵呂惠卿之非。勸以遠佞人。骨肉之間。忠奸異趣。由來如是。張稷弑齊東昏侯。東昏雖昏暴。稷究以逆節被彈。稷子嶸鑒深恥之。故於侯景之亂。合門死難。以雪其辱。其忠也正其所以爲孝。與褚賁用心事正同。

左戶尙書

南史。賁爲左戶尙書。南齊作左民。此江左諱也。觀宋、齊二書百官志可見。作戶者避唐諱而改。

黃門郎

蔡廓傳。廓自豫章太守徵入爲吏部尙書。請於中書令傅亮。選事悉以見付。亮語錄尙書徐羨之。羨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自此以上。宜共參同異。黃門郎、宋書同通鑑作黃散。胡三省曰。黃散謂黃門侍郎及散騎常侍侍郎也。

蔡興宗傳誤

蔡興宗傳。右軍將軍王道隆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秋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弘興宗爲文帝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君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至是興宗復爾。案此事宋書所載。秋當作狄當。弘興宗作王弘。彼是。當從之。狄當又嘗詣張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我。見敷傳。然則作狄是。陸慧曉傳及恩倖傳敍首亦皆作秋當。亦誤也。此文於下仍云

弘還。則其上作弘興宗似是一姓弘名興宗之人者。其爲傳寫之誤可知。至是興宗復爾六字。彼作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八字。二者皆非紀載之體。無所益也。彼作無所知也。就席下彼無及至二字。則此文爲勝。王弘乃又是一人。非爲太保字休元者。彼乃王導曾孫。門閥甚高。何不坐之有。又致江斅傳紀僧眞詣斅。坐定。斅命左右移吾牀讓客。與張敷事絕相似。

以女妻姊之孫

宋書蔡興宗傳。妻劉氏早卒。一女甚幼。外甥袁覬始生彖。而妻劉氏亦亡。興宗姊即覬母也。一孫一姪。躬自撫養。年齒相比。欲爲婚姻。每見興宗。輒言此意。大明初。詔興宗女與南平王敬猷婚。興宗以姊生平之懷。屢經陳啓。答曰。卿諸人欲各行己意。則國家何由得婚。且姊言豈是不可違之處邪。舊意既乖。彖亦他娶。其後彖家好不終。覬又禍敗。彖等淪廢。當時孤微理盡。敬猷遇害。興宗女無子嫠居。名門高胄。多欲結姻。明帝亦敕適謝氏。興宗並不許。以女適彖。此事既無理。敍次又茫昧。令讀者生疑。南史但削去數句。於其情事曲折。則全不能明析也。始生彖。生下南史添子字。是一孫謂彖。一姪謂興宗之女。計興宗之女與覬是內外兄弟。豈可爲其子婦。興宗之姊。婦人無識。有此謬見。興宗累世大有名位。不應徇之。明帝但言姊言豈不可違。不言其行輩不合。又下文言興宗女無子嫠居。則其上彖亦他娶下應有興宗女他適一句。至此女閱歷如許變故。不但嫠婦。年亦壯大矣。名門高胄。何至爭欲娶之。敬猷已死。人臣家有女聽從其便可也。何以明帝又敕適謝氏。鑿鑿可笑。興宗又竟抗違。而展轉曲從初訂之謬約。如此門閥。使女再醮。已甚可醜。必以妻姊之孫。更屬荒唐。倫序乖舛。誠不可解。

南史於袁湛傳述及諸袁。覬爲袁淑兄之子。而彖則爲覬弟顗之子。非覬子也。顗之子昂傳歷言從兄彖。又昂幼孤。爲彖所養。彖卒。昂制期服。人怪問之。答書極言情逾同生。不當爲諸從服。則彖非覬子。已與蔡興宗傳互異。彖傳云。祖覬征西將軍。蔡興宗器之。祖覬者。父之舅也。然則興宗之姊乃覬之母。非覬母矣。彖傳又云。彖幼而母卒。養於伯母王氏。事之如親。則彖爲伯母王氏所養。非祖母蔡氏所養。又與興宗傳互異。而宋書袁覬傳一則曰覬舅蔡興宗謂之曰云云。再則曰尙書右僕射蔡興宗是覬舅云云。則又與興宗傳合矣。乃傳末一段言覬以奉晉安王子勛事敗死。太宗（明帝也）忿之。投尸於江。兄子彖。微服求訪。密致喪葬。則又與興宗傳不合矣。種種抵牾。不可爬梳。大約以女妻姊之孫一事。斷非其實。

山陰公主悅褚淵

宋孝武帝長女山陰公主悅褚淵。白廢帝。召淵西上閤宿。公主夜就之。淵不從。致淵尙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於山陰公主爲姑夫。及觀何尙之之孫戢傳。戢美容儀。動止與褚淵相慕。時人號爲小褚公。選尙孝武女山陰公主。褚則公主又何必苦求淵侍已。眞可發一大笑。

何佟之

何昌寓，字儼望，尚之弟子也，父佟之，位侍中，案，此與儒林傳中何佟之姓名偶同，非一人，

洗閣

何尚之傳論，洗閣取譏，傳中無所謂洗閣事，乃別見張暢傳，但此事何不直載入尚之傳邪，此傳論不相應，殊爲非體，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九

中詔

南齊書張緒傳末引建元初中詔，案，沈約自序自注云，事見文帝中詔，凡中詔今悉在蘇緒法書與書也，然則此乃當時記錄之名，

張邵張禕

南史張邵傳中邵字凡數十見，宋書四十六卷邵傳與南史並同，通鑑亦同，惟宋書五十九卷張暢傳作張劭，而近人校南史者一概俱改作劭，未詳，又南史張暢傳云，邵兄禕子，宋書五十九卷張暢傳亦作禕，而四十六卷則作偉，通鑑第一百十九卷亦作偉，二者不同，禕承劉裕使酖故主晉恭帝，於道自飲而卒，奇忠千古，僅見南史，蓋自劉宋始以禕係晉臣，故僅附見於暢傳而不爲別立傳，

宋書爲妄人謬補

宋書第五十九卷有張暢傳，此是沈約原本，其前四十六卷先有暢傳，則後世妄人謬取南史攙人者，四十六卷目列趙倫之、到彥之、王懿、張劭四人，內到彥之闕，卷末又無論贊，則此卷本自不全，致遭妄人蛇

足，於劭之後又附以暢一人，兩傳前後複出，不知宋書不似南史，一族之人，必聚一處，其中有父子各卷，如顏延之、顏竣之類，況暢是劭兄子，何必附入，想妄人偶讀至此，忽儒劭有姪暢，以爲遺落，竟未及檢照五十九卷，率爾鈔入，不然，則何所取乎，此傳與南史文並同，惟南史云，魏太武南征，此則改云，魏主拓跋燾南征，以下皆稱魏主，其實宋書中魏主字樣，是口氣非史臣筆，史臣則稱索虜，不稱魏主，今此所改，乃又妄人之強作解事者，此篇於宋書中宜刪去，又南史於各帝皆稱謚法，宋書則稱廟號，然亦間有稱謚法者，例亦未能畫一，此四十六卷中趙倫之、王懿、張劭三篇，皆稱謚法，所以妄人於張暢傳亦改世祖爲孝武，終不可因張暢傳而疑趙倫之等亦非沈約原文也，臣稚等駁執稱謂不同，不可泥，

敷演鏡暢

宋書張邵傳，子敷、演、敬，有名於世，又邵兄偉之子暢傳亦云，暢少與從兄敷、演、敬齊名，考南齊書第四十一卷暢之子緒傳云，張氏知名，前有敷、演、鏡、暢，後有充、融、卷、稷，南史三十二卷融傳與南齊同，敬皆作鏡，案，宋史太祖本紀，太祖本姓趙氏，諱匡胤，祖名敬，此當爲宋人校者避諱而改，

張融不寄人籬下

張融自序云，吾文章之體，多爲世人所驚，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爲常文，夫當刪詩、書，制禮、樂，何至因循寄人籬下，愚謂六朝便有此等妄人，何況唐、宋以下，去孔子愈遠，學問不寄人籬下，便是亂道，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弗畔者，寄人籬下之謂也，

南史附傳皆非

南史無藝術傳，故以徐文伯、嗣伯兄弟世精醫術，而強附入張融傳，實則欠妥，又如釋寶誌以附陶弘景傳，亦爲不當，

南齊書亦無藝術傳，故於褚淵之弟澄傳附徐嗣，即嗣伯也，亦欠妥，而又但有嗣無文伯，載嗣醫術鑑驗只兩事，較南史甚略，其一事直閤將軍房伯玉冷病云云，彼文只作有一傖父，南史於此等瑣碎處往往小有添補，亦不無微益，惟薛翁爲鬼下針，李延壽慣喜說鬼，亦不足責，所可怪者，以文伯兄弟爲東海人，南齊書則作東陽人，文伯之曾祖熙，祖秋夫，父道度，皆精醫，而熙已居秦望山，又宋文帝言天下五絕，皆出錢唐，謂杜道鞠彈棊，范悅詩，褚欣遠模書，褚胤圍棊，徐道度療疾也，然則自是東陽，非東海，

范蔚宗以謀反誅

范蔚宗曾祖汪，祖甯，父泰，世擅儒學，蔚宗亦博涉經史，善爲文章，仕宋貴顯，忽坐謀反，與其四子一弟同死於市，計蔚宗性輕躁不謹，與妄人孔熙先往還，是其罪耳，決不當有謀反事也，蔚宗生晉安帝隆安三年，宋受禪年二十二，當宋武初建，即仕劉氏，故國之思既已絕無，新朝之恩則又甚渥，熙先以文帝弟義康出鎮豫章，欲弒帝迎義康立之，此真妄想，事之必不能成，下愚亦知，蔚宗乃與共謀乎，且當義康執

致。蔚宗以飲食細過。爲所黜逐。怨義康必甚。熙先鉤蔚宗之甥謝綜。綜爲解隙。亦何肯遂以身殉乎。蔚宗於文帝君臣之際。樂遊應詔。豫陪讌歡。潛伎被彈。愛才不罪。爲左衛將軍。掌禁旅。參機密。（既讓遇）深加委任。可謂嘉遇矣。忽欲操戈相向。非病狂喪心。何乃有此。熙先說誘蔚宗。以國家不與爲婚姻。當日江左門戶高於蔚宗者多。豈皆連姻帝室者。而蔚宗獨當以此爲怨。亦非情理。蔚宗始則執意不回。終乃默然不答。其不從顯然。反謂其謀逆之意遂定。非誣之邪。蔚宗言於上。以義康姦釁已彰。將成亂階。反謂其欲探時旨。此皆求其故而不得。從而爲之詞者。乃云。衡陽王義季等出鎮。上於武帳岡祖道。蔚宗等期以其日爲亂。區區文士。欲作寒寂之、姜產之伎倆。是何言與。況熙先主謀。反稱爲蔚宗等。徐湛之告狀。亦首稱賊臣范蔚宗。眞不可解。初被收。不肯款服。自辨云。今宗室磐石。蕃嶽張跱。設使竊發僥倖。方鎮便來討伐。幾何而不誅夷。且臣位任過重。一階兩級。自然必至。如何以滅族易此。又云。久欲上聞。逆謀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遷至今。然則蔚宗特知情不舉。乃竟以爲首亂之人。何哉。蔚宗善彈琵琶。文帝欲聞。終不肯。其耿介如此。序香方。一時朝貴。咸加刺譏。想平日恃才傲物。忤疾者多。共相傾陷。宋書全據當時鍛鍊之詞書之。而猶詳載其自辨語。南史幷此刪之。則蔚宗冤竟不白矣。

蔚宗與沈演之同被知遇。演之每先入見。不及待蔚宗。史謂蔚宗以此爲怨。故有反心。愚謂蔚宗固未必以此爲怨。而沈演之則正忌蔚宗才。妬蔚宗寵。傾而殺之者。見宋書演之傳。蔚宗又詒何尙之云。謀逆事。聞孔熙先說此。輕其小兒。不以經意。今忽受責。方覺爲罪。君方以道佐世。使天下無冤。弟就死後。猶望君照此心也。尙之亦正是與羣小朋比而陷蔚宗者。亦見宋書尙之傳。蔚宗乃向彼訴冤。急不擇音耳。蔚宗又自言。外人傳庾尙書見憎。計與之無惡。尙書者。炳之也。蔚宗雖自言無惡。然宋書徐湛之傳云。劉湛伏誅。殷景仁卒。太祖（即文帝）委任沈演之、庾炳之、范蔚宗等。然則爭權妬寵。炳之傾害蔚宗。事所必有。

蔚宗與甥姪書。自序其撰書作文之法甚備。甘苦迴味。千載而下。可以想見。如云。吾狂釁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己。猶應可尋。又云。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自爾以來。轉爲心化。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盡。至所通處。皆自得於胸懷耳。又云。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每於操筆。恥作文士。又云。文患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類工巧圖繢。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意爲主。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吾思乃無方。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槩其所述。志在根本之學。六朝文士。罕見及此。又自論其後漢書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比方班氏。非但不愧而已。又云。贊自是吾文傑思。殆無一字空設。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其自負如此。危難之際。牢戶之中。言之津津。良可悲矣。沈約史才較蔚宗遠遜。爲其傳不掩推崇。似猶有忌心。李延壽爲益二語云。於屈伸榮辱之

際。未嘗不致意焉。此稍見蔚宗作史本趣。今讀其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姦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多無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惟尊獨行。立言若是。其人可知。犯上作亂。必不爲也。

虎帳岡

南史范蔚宗傳云。元嘉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上於虎帳岡祖道。考之宋書本作武帳岡。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亦作武帳岡。胡三省注引杜佑曰。岡在廣莫門外宣武場。設行宮便坐於其上。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同。漢書汲黯傳。上嘗坐武帳見黯。應劭曰。武帳織成帳爲武士象也。孟康曰。今御武帳。置兵闌五兵於帳中也。師古是孟說。通鑑第二十四卷漢昭帝紀。將廢昌邑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事亦見一百四十八卷）元嘉武帳。取此義也。後之校南史者。誤以爲李延壽避唐諱改作武。實當作虎。遂竄筆改之。而初不知其本當爲武帳。並非因延壽避諱改也。校書者之不學如此。

久喪而不葬

何承天傳。元嘉十六年。除著作佐郎。轉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時丹楊溧陽丁況等久喪而不葬。承天議曰。禮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櫬。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耳。丁寳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與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此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所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即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引。愚謂久喪而不葬。不下脫棺字。數十年中。十字衍文。宋書無此例。當作此例。還葬二字。出檀弓上篇。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南史此段文義甚屬費解。加以脫誤。尤不明析。禮所云還葬者。謂斂畢即葬。不待殯期。如此者皆因其家貧。故許其不備禮。若喪久殯期乃葬。則必備禮矣。然即在還葬者。亦但許其不備禮而已。非竟可無棺也。今丁況等並非斂畢即葬。係久喪乃葬。而竟不用棺櫬。直舉父母埋之土中。其罪大矣。但當時行此者甚多。不止丁況等。而同伍丁寳等之糾告丁況等則又非。蓋葬不如法。同伍當下即合告發。今三年除服後。相隔已久。忽然相告。明是挾嫌也。

威斗

張永開玄武湖。遇古冢。冢上得一銅斗有柄。宋文帝以訪朝士。丞天曰。此亡新威斗。王莽三公亡皆賜之。一在冢外。一在冢內。時三台居江左者唯甄邯爲大司徒。必邯之墓。俄而永又啟冢內。更得一斗。復有一石。銘大司徒甄邯之墓。何氏焯曰。漢書邯終大司馬。銘不得爲大司徒。死在王莽始建國四年壬申。天鳳

四年丁丑八月。乃鑄威斗。不應追納諸嘉。又威斗莽欲以厭勝衆兵。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司命孔仁在杖威節。右負威斗。即其職也。當莽之漸臺。猶抱持符命威斗。似亦非賜臣下送終之器。此說恐全屬附會。

顔公

顔延之傳。延之與何偃從上南郊。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顔公。延之以其輕脫。答曰。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為公。以稱公為輕脫。自漢有之。高祖稱所送徒曰公等。見本紀。蓋錯父稱錯為公見錯傳。是也。北史李幼廉傳。齊文宣與語及楊愔。誤稱為楊公。此蓋平日熟稱。不覺故致此誤。則北朝朝士相呼為公。亦與南朝同。

顔竣殺父妾

顔延之有愛姬。非姬食不飽。寢不安。姬憑寵嘗蹴延之墜牀致損。延之子竣殺之。延之痛惜甚至。常坐靈上哭曰。貴人殺汝。非我殺汝。愚謂妾罪小。竣竟殺之。非怨其損父。忌其寵於父耳。竣之不孝。宜乎不得其死。嚴武殺父妾。以其奪母寵也。猶不為父地乎。知母不知父。非人道矣。

顔謝優劣

延之傳末載鮑照評顔、謝兩人文章優劣數語甚佳。宋齊無。

顔竣鑄錢議

宋制。有事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啓上。宋齊中往往載之。如顔竣傳中載其鑄錢兩議。孔季恭傳中載其墾湖田議是也。但所議擇用其腴。殊不可廢。南史遂痛削之。僅存一二。若無本書。則當時制度全不見。竣傳鑄錢議刪削尤多。不見其本意。當從宋齊補正。

南史延之父子論雜舊為得

宋書以延之獨為一卷。其子竣傳隔卷。乃於延之論中專論顔竣之代孝武帝作檄以暴逆劭罪。將陷父於死為不孝。獨提此非論之。然此庸入竣傳。今延之傳何無所論而獨舉此一事乎。宋書論每如此偏側。南史則論皆雜舊。因顔氏父子同卷而襲用此論。翻覺愜合。

羊欣傳多晉事

羊欣傳前半篇皆晉齊中事。入之本史非例。此沿襲宋書之文而譏者。曾祖忱。晉徐州刺史。祖權。黃門郎。案。陶弘景真誥卷一運題象篇注云。羊權字道輿。忱之少子。晉簡文黃門郎。即羊欣祖是也。

江湛五子

江湛傳。五子恁、恕、愍、憼、法壽。宋書亦云五子。而落去憼字。則似以法壽為二人矣。誤也。

江總自序

江總傳云。為宮僚。與太子為長夜飲。養良娣陳氏為女。太子亟微行遊總家。宣帝怒免之。太子即陳後主也。宣帝怒免總是矣。宣帝建元太建。而總自序乃云。太建時。權移群小。屢被擯黜。小人欲變亂是非如此。隋文帝紀。開皇九年。平陳。以陳都官尚書孔範、散騎常侍王瑳、王儀、御史中丞沈觀等邪佞於其主。以致亡滅。皆投之邊裔。而總與諸人同為狎客。邪佞更甚。陳亡入隋。乃獨得倖免。且覥顔拜上開府。安然壽終。年七十六。子溢。慚誕驕物。亦歷仕兩朝。以功名終。若無史齊。小人更何所懼哉。有史在。惡人多漏者。其惡千載炳然不滅矣。

沈攸之非不臣非反

南史沈攸之傳。攸之為鎮西將軍荊州刺史。加都督。聚斂兵力。漸懷不臣之心。愚謂此齊入曲筆。而李延壽襲之。沈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故多回護。延壽則不應爾。宋齊攸之傳皆以反叛。不知攸之乃反齊。非反宋也。正如魏毋丘儉等之反。反司馬氏。非反魏也。通鑑綱目第二十七卷書此事云。宋荊襄都督沈攸之舉兵江陵。討蕭道成。得其實矣。

梁齊無柳仲禮

梁書無柳仲禮傳。案。侯景圍臺城。援兵四集。仲禮為總督。乃案兵不動。坐聽國破。論者以為梁禍始於朱异。成於仲禮。梁書惟於韋粲傳中見粲推仲禮為大都督事。粲先死節。而仲禮安然自全。此後卑。粲傳本不當見。然非梁書一大缺乎。仲禮後降西魏。魏、周書皆不見。賴南史補之。最有功。雖於例應入北朝。然補缺功不可沒。亦附柳元景傳。則其病。朱异公然良死。讀史者恨之。與秦檜等。柳仲禮入傳。南史不言如何死法。又一缺也。

二萬人食米數

古量小。說已見第十一卷。宋書鄧琬傳。淮西人賈元友請北伐。勸議曰。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五年合須米二百四十萬斛。案。據此計算。每人一日食米三升三合有零。令人雖健啖。不能食此數。六朝時量比今尚小。

與手

宋書薛安都傳。弟道生。為秣陵令庾淑之所鞭。安都執稍欲往殺淑之。逢柳元景。元景曰。小子無宜適鄉往與手。甚快。又索虜傳。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燾寇汝南。世祖遣劉泰之等向汝陽。燾殺三千餘人。諸亡奔走大呼云。官軍痛與手。南史張彪傳。彪為趙稜所制。謂左右韓武曰。我尚活。可與手。武遂誅稜。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唐高祖紀。宇文化及反。裴虔通逼隋煬帝出宮門。化及揚言曰。何用持此物出。亟還與手。胡三省曰。與之毒手而殺之。

裴叔業改入北史薛安都一人兩傳

王氏懋竑讀書記疑曰．南史崔慧景傳末云．傳史妻叔業有傳．事終於魏．今略之云．案．叔業傳在北史．故南史略之．然叔業事皆在南齊．末及入魏而卒．以其從子援等俱在魏．故併以附之耳．叔業究當仍歸南史．王氏此說是．南齊書以叔業與崔慧景、張欣泰同傳．以其或貳心於數．或稱兵犯順．類聚最宜．南史以慧景改入王敬則陳顯達張敬兒傳．亦差可．以欣泰入其父興世傳．仍是作家譜伎倆．而以叔業改入北史．尤爲大謬．若薛安都者．正當在北史．沈約以入宋書爲謬．乃李延壽則一人作兩傳．但詳略不同．南史在四十卷．北史在三十九卷．此眞一大笑端也．向來校史者皆未經指摘．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二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

蕭穎孚事異本書

南史蕭穎胄與其弟穎達、穎孚等傳．與本書雖大段相同．然南史敍穎胄奉齊和帝於江陵．稱尊號．穎達與之同舉兵．而穎孚則自建鄴爲廬陵人修景智潛引與南歸江陵．緣山踰嶺．僅乃得達．若南齊書則言穎孚在京師．廬陵人修靈祐竊將南上．於西昌縣山中聚兵二千人．襲安成郡據之．求援穎胄．遣范僧簡援之．卽拜僧簡安成內史．穎孚廬陵內史．合兵出彭蠡口．梁書則云．穎孚自京師出亡．廬陵人循景智潛引與南歸．至廬陵．景智及宗人靈祐爲起兵屯據西昌．穎達假穎孚節督廬陵、豫章、臨川、南康、安成五郡軍事廬陵內史．三者多不同．大約南史與齊、梁二書不同者頗多．

齊書諱南史直書

南齊書凡順字皆改爲從．此蕭子顯避諱改也．考齊、梁書本紀皆以梁武帝之父名順之．此當是梁武帝之祖．疑亦誤．予別有辨．而梁之應諱順字則無疑．子顯、齊高帝之孫．而仕於梁．書成於梁朝．故諱之．此皆子顯原文．如二十二卷豫章文獻王嶷傳．宋從帝下注．北雍本作順．宋本諱．其下又一見．亦作從帝．其下

載嶷上武帝啓．有侍幸□宅．□下注．順之．宋本諱．此乃幸蕭順之宅．故子顯直用嶷啓耳．四十卷魚復侯子響傳蕭順之則作□．而其下注一順字．又加一圈．云宋本諱．凡此南史皆直書．

靴

齊高帝子豫章文獻王嶷傳．嶷不樂聞人過．左右投書相告．置靴中不視．此則南齊已有靴．不始於北朝．又恩倖傳．梁殿晉著靴上殿．新羅傳載其方言靴曰洗．蠕蠕傳其人著深雍靴．

沈約不作豫章王碑

豫章王嶷薨．事吏樂藹等欲建碑．與右率沈約書請爲文．約答曰．文獻王冠冕彝倫．儀刑寓內．自非一代辭宗．難或與此．約閑閈部人．獻酬今旨．便是以雕許人．聞命慙顏．不覺汗之盈背．約蓋避作碑．當亦知齊武帝之子文惠太子與豫章王有嫌故耳．

豫章王嶷傳與齊書微異

南齊書出蕭子顯．豫章文獻王嶷卽其父也．自作史而爲父立傳．千古只此一人．故傳中極盡推崇．論至以周公比之．贊則云．堂堂烈考．德邁前蹤云云．嶷固無甚惡．然南史則謂其後房至千餘人．荀丕極言其失．大約子顯多隱諱．故南史往往有微異者．傳末言其死後見形．自言爲文惠太子所藥死．已訴先帝．皆南齊書所無．此則李延壽說鬼長技．卻不足取．大約豫章與文惠固有夙嫌．豫章死於永明十年．而文惠卽以明年正月死．故延壽因而附會之．又南史各論皆勦襲各書．獨嶷論句句自譔．不用子顯元文．亦與他處不同．

高帝諸子傳南史獨詳

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傳．於桂陽王鑠傳有其半．下半篇爲蕭鸞所殺之事見南史．南齊無之．此乃刓缺不全．非其本無．又南史於此篇之下有始興簡王鑑傳．凡九百餘字．其中雖多疑神見鬼之言．想必李延壽所添．然南齊則鑑事只有六十餘字．賴南史得存．今日南、北史遂成寶物者．正爲此等處耳．如桂陽、始興．若無南史．則二王事幾亡矣．豈知各史之所以多闕落不全者．正因有李延壽書．人皆謂其勝於本書．幾視各書爲可有可無．不甚愛惜．故至零落．若無南、北史．則不至此也．然如江夏王鋒．南史七百餘字．南齊只一百七十字．宜都王鏗．南史五百三十餘字．南齊只一百餘字．由此觀之．南史於此篇增益頗多．其功究不可沒．

二王同字

宜都王鏗字宣儼．案．豫章王已字宣儼．二王皆高帝子．不應同字．必有一說．

齊諱嫌名

齊文惠太子長懋傳．在宋末．轉秘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南齊書同．案．宣帝、高帝道成之父．長懋之曾

祖也．宣帝諱承之．丞其嫌名耳．然此非在宋本非功介．考南齊書百官志．太常光祿勳衛尉廷尉大司農少府皆有丞．尚書有左右丞．皆不諱．而州郡志．南琅琊郡有承縣．則并正名亦不諱矣．范蔚宗爲太子詹事．以父名泰．辭不拜．當時習尚如此．非定制．若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爲內．則嫌名之諱始於隋．至唐益重．

文惠太子有失德

南齊書文惠太子長懋傳論贊無貶詞．而南史論則謂其有失德．此南史之勝本書者．又文惠太子乃世祖武帝之子．反在前．豫章文獻王嶷乃太祖高帝之子．武帝之弟．而反在後．次序不順．亦遜南史．至宗室衡陽元王道度、始安貞王道生等．乃在徐孝嗣等傳之下．位置尤爲亂極．不如南史爲順．

邵陵王友

南史竟陵王子良傳．仕宋爲邵陵王友．時宋道衰謝．故不磨此官．南齊書則云．王名友．尋廢此官．二者正相反．不知南宋何據．諸王生名不宜諱．而友即其府中官屬．理應避．且南史刪去王名友三字．則不應云云意不明．

子良傳所刪不當

子良傳所載請能遣盜使督逋謝．又上表請修治塘遏．又啟啓請原除逋租．削除稱官假號．請理獄囚．停北土木工費．并停止交州用兵．又以詔租布二分取錢．委陳賦斂之困．宜詔減．又論司市加稅之弊．凡此奏請．皆有關國計民生．南史刪削．所存不及十之一二．大約南史所刪多不當．今不能盡摘．南齊亦多誤字．今以張氏溥百三家集參校稍可讀．

子恪至免諸王

子良子昭冑傳．王敬則事起．南康侯子恪在吳郡．明帝慮有同異．召諸王侯入宮．晉安王寶義及江陵公寶覽住中書省．高武諸孫住西省．敕人各兩左右自隨．過此依軍法．孩抱者乳母隨入．其夜欲將加害．賴子恪至乃免．觀南齊書．則此時慘意本欲且置不殺．並非因子恪至得免．南史一意刪削．不顧事實．詳玩彼文自明．

江西即江北

予前於史記考得江西即江北．若正言．牛渚以西．皆得稱之．今案通鑑第九十五卷晉成帝紀．咸和七年．趙郭敬南掠江西．胡三省注．江西謂邾城以東至歷陽也．邾城今湖北黃州府黃岡縣．歷陽今安徽和州．此以和州泝江而西至黃岡爲江西．對江東而言．是正言西也．若南齊書竟陵王子良之子昭冑傳．建武以來．高武王侯朝不保夕．昭冑與弟昭穎逃奔江西．變形爲道人．崔慧景舉兵．昭冑出投之．時慧景在南兗州．即今揚州．此則以江北爲江西．又柳世隆傳．建元二年．虜寇壽陽．垣崇祖既破虜．上欲罷併二豫．敕

世隆曰．江西蕭索．二豫兩辦爲難．此江西即指壽陽一路徐、沛、淮、泗之間而言．亦以江北爲江西也．南史王融傳．晚節習騎馬．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特爲謀主．融志在北伐．以功名自期許．其時南北交兵．壽春爲扼要．所稱江西．正指此一路而言．亦以江北爲江西也．古人言北可以西言之．言南可以東言之．二者得通稱．史記．殷通在江南會稽郡．欲言沛郡．舉正當言江北．而言江西．烏江亭長欲從江之北岸渡項羽至南岸．正當言江南．而言江東．皆通稱．

子響輩二稱不同

魚復侯子響傳．南齊書載其舉兵與臺軍戰．官軍引退．下云．上又遣丹陽尹蕭□[illegible]順之．也．領兵繼至．子響部下恐懼．各逃散．子響乃白服降．賜死．此處南史有文惠太子顧順之從殺子響事．子顯書諱于梁故諱此事．此則當以南史爲得．

武帝諸子傳不同者多

武帝諸子傳．南齊與南史不同者甚多．不獨如上文所云也．蓋諸王皆爲蕭鸞所殺．如晉安王子懋見殺之事．二書大異．又如建安王子眞傳云．明帝遣裴叔業就典籤柯令孫殺之．子眞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賜死．不從．見害．此一段南齊無．亦以南史爲詳備．又如巴陵王子倫敍見殺事．南史因爲獨詳．而後半篇發明典籤爲害尤詳．明南康王子琳傳述其母荀昭華亦詳．本書並無．論亦不溯取舊文．稍稍自述．此予於南史惡而知其美也．子顯在梁．不當諱鸞之凶狂．蓋偶失之．而李延壽得之．

薦易殿柱

王敬則傳．齊臺建．高帝將受禪．材官薦易殿柱．薦字似可疑．然今吳下俗語尚有之．他無所見．薦者謂柱將損壞．欲易之．而惜我不肯改作．以他木旁承之．乃易去其柱．諺自爲偷梁換柱．

官

王敬則傳．敬則逼宋順帝禪位於齊．引令出宮．順帝不肯．敬則曰．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此語南齊書無之．成疑官下脫家字．但恩倖戴法興傳．宋前廢帝曰．官所爲如此．欲作營陽邪．華願兒告帝曰．外間云宮中有兩天子．官一人．戴法興一人．恐此坐席非復官許．宋明恭王皇后傳．後廢帝欲毒害后．令太醫煮藥．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作孝子．豈得出入狡獪．任忠傳．隋兵入．陳軍敗．忠入臺見後主曰．官好住．無所用力．恩倖施文慶傳．知諸將疾己．恐其有功．乃奏陳後主曰．此輩怏怏．素不伏官．又南齊書荀伯玉傳．齊武帝在東宮．奢僭．伯玉謂親人曰．太子所爲．官終不知．豈得顧死．蔽官耳目．我不啓聞．誰應啓者．因世祖拜陵後密啓之．上大怒．王敬則直入叩首啓上曰．官有天下日淺．太子無事被責．人情恐懼．願官往東宮解釋之．北史魏孝文帝幽皇后馮氏傳．帝遺詔賜后自盡．后走呼不肯引決．曰．官豈有此．是諸王輩殺我耳．然則謂帝爲官．南北朝有此語．

南北蘭陵郡

李安人傳云，蘭陵承人，桓康傳云，北蘭陵承人，周盤龍傳云，北蘭陵人，考南齊書州郡志，承縣屬南琅邪郡，明帝時省，而無蘭陵，北蘭陵郡，彼書高帝紀云，蕭何居沛，其子侍中彪免官居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分東海為蘭陵郡，中朝亂，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於是為南蘭陵蘭陵人，乃州郡志則晉陵郡所屬有晉陵縣，無武進，武進自屬南東海郡，蘭陵自為縣名，屬南琅邪郡，不但無所謂北蘭陵郡，亦並無所謂南蘭陵郡也，未可詳考。

陸澄議置諸經學

南齊書陸澄傳，永明元年，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麋氏穀梁、鄭玄孝經，案，此文之下，詳載澄與王儉書，論易之當立鄭玄，不可獨用王弼，左傳宜於服虔之外，兼立賈逵、杜預，穀梁已有范甯，不必存麋信，然則國學之下置之上當有一議字，或作者下筆時偶誤省此字。

陸澄雖未必深於經，然亦頗有學識，如論易雖未能直黜王弼之妄而廢之，然云，自商瞿至田何，其間五傳，年未為遠，無訛雜之失，秦所不焚，無崩壞之弊，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為宗，數百年後，乃有王弼，此數言者，於目錄之學精絕矣，魏、晉至唐人若知此，宜不為王弼所惑矣，弼首倡異端，以亂聖經，范甯謂其罪深桀、紂，信篤定評，澄乃云，弼所悟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若謂易道盡於王弼，方須大論，想南齊時玄風尚熾，澄故婉詞乃爾，又云，晉太興四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行乎前代，於時政由王、庾，皆雋神清識，能言玄遠，捨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元嘉建學之始，玄、弼兩立，逮顏延之為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太興、東晉元帝號，元嘉、宋文帝號也，觀此則澄之識高於顏延之甚遠，其論左氏，謂宜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賈、服注已亡，千古恨事，賴澄此言，稍見梗槩，又論杜預亦宜存，則云，杜預注傳，王弼注易，俱是晚出，並貴後生，杜之異古，未如王之奪實，祖述前儒，特舉其違，又釋例之作，所引惟深，此下文意未了，當脫落兩三行，南齊書本多不全也，彼時賈、服並存，澄乃又欲兼存杜預，似若不必，然試詳玩其語，則澄意以杜較王弼為彼善於此，評斷仍精確之至，總而計之，澄識大有功於經學，後人宜共服膺，李延壽也者，於經非但不見門庭，並尚未窺藩籬，公然肆行芟薙，十去其九，甚矣，庸且妄也。

劉瓛陸澄傳論

南齊以劉瓛、陸澄同傳，因瓛經師，澄篤學，借二人以發名論，今讀之，分四段看，第一段言洙泗既往，義乖七十，自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同異之說，各信師言，嗣守章句，期於勿失，專門命氏者，謂家法也，諸儒學最確，第二段，康成主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軌，故老以為前修，後生未之敢異，而王肅依經辯理，與碩相非，爰興聖證，據用家語，外戚之豪，多行晉代，康成得家法而不拘家法，融會貫通之，

承曰一世孔門，言其集大成繼孔氏弟子也，漢封孔子後為褒成侯，以奉孔子之祀，而康成則以學繼之，故與並軌也，其推崇至矣，王肅妄造聖證論以譏玄，又私撰家語以自證其說，女為司馬昭妻，生炎以篡魏，書之行於晉，以外戚耳，其實妄也，此段精妙絕倫，不知蕭子顯何以能有此，必有所本，識古者宜深玩之，第四段敍齊事，永明習盛，建武又衰，嘆劉瓛能承鄭、馬之後，而身終下秩，凡多人作傳，只論一人，南齊書與宋書同，要之陸澄極推鄭學，則論雖不言澄，意在其中，鄙哉李延壽也，抽陸澄與諸陸聚族居一卷中，降劉瓛與浮虛之則偕紹等同卷，蕭氏卓然名論，盡删棄之，據王儉譏澄書廚一言，而斥貶其學，用不合今，未能周務，延壽無學識而強操史筆，故其言如此。

陸慧曉傳删存皆非

南齊書陸慧曉傳云，會稽內史同郡張暢見慧曉童幼便嘉異之，張緒稱之曰，江東裴、樂也，南史删去張暢云云，卻以會稽內史冠於張緒之上，大謬，又暢為會稽太守，南齊亦誤。

慧曉婦父

慧曉除尚書郎，舉酒曰，慧曉年踰三十，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婦父張岱也，觀下慧曉子倕傳倕外祖張岱可知。

明僧紹異同

南齊高逸傳有明僧紹，南史改入列傳，子山賓附，其實應立山賓傳，而以僧紹附，又此云，字承烈，南史作休烈，名紹，則當字承，南史改之非，唐高宗上元三年御製明徵君碑，但云，南齊徵君明僧紹，無字，又此云，祖玩，州治中，父略，給事中，碑云，祖玩，晉建威將軍，父略，宋平原太守，與此傳皆不同，南史卻與此傳同，又此傳南史所添，多疑神見鬼語，皆不足取。

南史論宋齊多襲取梁陳多自造

南史論於宋、齊兩書，皆襲取之，至梁、陳書，則襲者雖有，而自造者亦多，然宋、齊極多名論，卻遭割棄，說已見前，梁書論少佳者，惟江淹、任昉、姚察論云，二漢求賢，率皆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二子之作，辭藻壯麗，允值其時，此段極精，南史采之。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一

四嗣王傳補敘其父

蕭懿於東昏有大功無小過。且其平日居官立身皆可觀。東昏無故忌之。人屢勸其去而不從。竟為東昏所殺。齊、梁間上上人物也。其事頗似光武之有伯升。所以梁朝文告屢用伯升為比。然懿固純乎齊臣也。弟敷、暢、融皆齊臣。敷亦有善政。融與懿同冤死。尤可憫。此四人者。齊書中當特為傳一篇。乃無傳。蕭子顯、齊高帝之孫也。豈不哀懿。但身為梁臣。不便以懿入齊。并其三弟皆缺之。姚思廉目睹其缺。故於四嗣王傳補敘其父甚詳。（長沙嗣王業傳補父懿。永陽嗣王伯游傳補父敷。衡陽嗣王元簡傳補父暢。桂陽嗣王象傳補父融。）南史始改以懿等立傳。是矣。子孫一并附入。不分齊、梁限斷。則其謬耳。宜以四王歸齊。嗣王入梁。

長沙王懿諸子

長沙王懿六子。業、藻、猷、朗、明、象。疑皆冠以淵字。南史、梁書皆避唐諱去上一字。惟淵藻、淵明於他傳中可考而知。而又或改淵為深。如梁書武紀大通三年六月以前太子詹事蕭深藻為中護軍。九月以太子詹事蕭深藻為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是也。蕭子顯齊書既不作長沙宣武王懿傳。梁書亦但有懿子業、藻

二人。其淵明與猷、朗皆無傳。南史補之。并及入齊後終事。此似南史之有功處。然李百藥以淵明傳入北齊書。李延壽乃但入之南史。尚欠妥。

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

臨川靜惠王宏、梁武帝之嫡弟也。南史於其傳醜言詆斥。不遺餘力。始則武帝使之侵魏。部分乖方。無故自卻。使百萬精兵一朝奔潰。其平日則藏匿殺人之賊於府內。有司無如之何。又武帝遇之恩甚篤。而宏謀弒武帝。且奢侈無度。恣意聚斂。驅奪民間田宅。又與永興公主私通。公主、武帝之女。於宏為嫡姪女。遂復與同謀弒逆。以齋日使二僮挾刀入幕下。事覺搜得刀。帝乃殺僮而秘其事。若梁書本傳。則於宏事全特皆用褒詞。其北伐係因征役久。奉詔班師。且盛稱其孝行及居喪盡禮。又敘其政事之美。在揚州刺史二十餘年。寬和篤厚。生平竟一無玷缺。南史與齊、梁書多異。而此傳尤乖刺之甚者。此則恐南史為得其實。姚思廉父子或與之有連。為隱諱。未可知也。宏之子正德與同產姊妹為亂行。又鉤致侯景。覆國與賊。正德弟正表臣事侯景。又據地叛投齊。想其家法必有所自來。則乃父之逆惡。理宜有之。通鑑第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無故規避。奔潰喪師。殘民誤國之罪甚詳。皆與南史合。

南史論云。臨川不才。頻叨重寄。古者睦親之道。縶而不殊。加之重名。則有之矣。而宏屢黷彝典。一撓師徒。梁之不綱。於斯為甚。此李延壽自撰。不襲梁書論語。亦錚錚有之矣下當有脫落。言授之以高爵則有之。未有明知其不才。而以軍國重任。作頹棄皇弟之用。使之僨事者。一當作大。大撓、大衄也。

標題云靜惠。文中作靖惠。標題傳寫誤。張敦頤六朝事蹟卷下墳陵、碑刻二門皆作靖惠。是。

安成王秀書銜不同

南史梁宗室安成康王秀傳。建康平。為南徐州刺史。梁書則先言高祖以秀為輔國將軍。下乃云。建康平。為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輔國將軍如故。此下天監六年為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平南將軍江州刺史。而南史但云為江州刺史。又其下遷都督荊、湘、雍、益、寧南北梁秦州九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而南史則云遷荊州刺史。加都督。又其下有使持節都督郢司霍三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郢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為郢州刺史。加都督。又其下遷使持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鎮北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而南史則云遷雍州刺史。南史書都督刺史最亂道。說總見後。先於此發之。其病不可勝摘。獻其淺者。如同一都督而有書有不書。不書某某等幾州。而其卒也。乃云。四州人哀哭迎送。請問四州者為何四州乎。秀墓碑。劉孝綽撰。朱氏彝尊親見之。此文今載孝綽集。梁書。秀年四十四。劉集作四十五。南史削去。碑文中所敘與梁史皆合。末云。祗承帝命。來仕王家。兔園晚湪。叨從者之賜。高唐暮天。奉作賦之私。梁書以孝綽與王僧孺、陸倕、裴子野同遊王門。與碑亦合。惟梁書孝綽傳言為平西安成王記室。鎮南安成王諮議。攷秀傳但有平西無鎮南之目。此必有誤。南史盡

制去帝號，但云某州刺史，或云某州刺史加都督而已。

武陵王紀南梁互異

南史梁武帝子武陵王紀傳，大同三年，爲都督益州刺史，侯景陷臺城，上甲侯韶西上至蜀，出武帝密敕，加紀侍中，假黃鉞，都督征討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太尉，承制，太寶元年六月辛酉，紀乃移告諸州征鎮，遣世子圓照領二蜀精兵三萬，受湘東王繹節度，繹命圓照且頓白帝，未許東下，七月甲辰，湘東王繹遣鮑檢報紀以武帝崩問，十一月壬寅，紀總戎將發益鎮，繹使止之，二年四月乙丑，紀乃僭號於蜀，改元天正，時與蕭棟同名，五月己巳，紀次西陵，元帝拒之，六月，戰不利，師老糧盡，衆潰不知所爲，先是元帝已平侯景，遣報紀，圓照鎮巴東，閉不遣，啟紀云，侯景未平，宜急征討，已聞荊鎮爲景所滅，疾下大軍，紀謂實然，故仍率衆沿江急進，於路方知侯景已平，以既居尊位，宣言敢諫者死，後頻敗，爲元帝將樊猛所殺，梁書與此不同者，直言侯景亂，紀不赴援，高祖崩後，乃僭號於蜀，改年天正，無受武帝密敕事，亦無遣圓照受湘東節度事，又言，太清五年夏四月，紀帥軍東下，至巴郡，以討侯景爲名，將圖荊、陝，五月丁丑，紀次西陵，元帝遣將拒之，六月庚申，元帝將任約等與戰，破之，景戌、任約等進攻其壘，樊猛獲紀殺之，紀本圖帝位，若受敕都督征討，不應反受湘東節制，前段當以梁書爲得，太清五年即是大寶二年，南史以五月己巳次西陵，梁書以五月丁丑次西陵，後於己巳八日耳，亦爲合也，但紀必不肯稱簡文帝大寶之號，故梁書據紀實書太清，若論史法，仍以南史書大寶爲合，荊陝陝字亦必譌，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紀之東下於承聖元年之八月，承聖元年是大寶二年之明年，若以太清數，則爲六年，與南史、梁書皆不同，紀至此尚未知侯景破敗而仍東下，決無此事，通鑑恐非。

七官

紀以金鄉猛曰，送我一見七官，梁書河東王譽傳，王僧辯破長沙，譽被執，曰，勿殺我，得一見七官，先是紀聞湘東將討侯景，謂僚佐曰，七官文士，豈能匡濟，胡三省注，湘東於兄弟次第七，故云七官，紀、繹之弟，譽乃繹之姪也，見通鑑一百六十四卷。

方等等子

梁元帝子，梁書但有方等、方諸二傳，其子皆不見，而方等之子莊，王琳會奉以主梁祀，改元即位，其事尤不可缺，乃梁書槩從闕如，莊入齊死，而北齊書又無傳，賴南史補入，此亦南史之大有功者，但莊雖宜見梁書，而李延壽則宜在北史，入南史位置稍乖。

王茂歷官刪削不當

梁書王茂傳，自宋昇明起家之下至襄陽太守之上一大段，南史不載，而以三四句了之云，爲臺郎，累年不調，知齊將亡，求爲邊職，久之爲雍州長史襄陽太守，今攷梁書，茂之歷官，豈得言累年不調乎，雍州長

史而改爲輔國，亦未詳，又高祖義師起，茂私於張宏策，勸迎和帝，此事南史亦無，若梁書云，性沈隱，不妄交遊，南史節去沈字妄字，幾不成句，此等不可勝摘，聊一附見之。

王茂傳有潘妃事

王茂傳南史所添卻極多，然皆閒話，若東昏侯潘玉兒自縊事，此梁書所無，而不可不存其事者，然但當入潘傳中，乃潘則無傳，而反敘於王茂傳，闕出闌入，全非史法。

中山王英

梁書曹景宗傳，建武二年，魏主托跋宏寇赭陽，景宗爲偏將，每衝堅陷陣，輒有斬獲，以勳除游擊將軍，四年，太尉陳顯達督衆軍北圍馬圈，景宗從之，以甲士二千設伏，破魏援托跋英四萬人，托跋英，南史作中山王英，夫以魏主而梁書直斥其名曰托跋宏，非也，若英則人臣也，作南史則以南爲主，乃於敵國之臣鄭重如此，亦非，梁書韋叡傳，魏中山王元英，元是其姓，如此稱方妥。

蔣帝助水等事

曹景宗於天監六年破魏軍，遣使獻捷下，南史忽添入蔣帝神助水撲敵事，纔纔約一百五十字，誕妄支贅，全是小說，與曹景宗何涉，李延壽意主刪削簡淨，乃其所刪者往往關係典章制度，民生利病，而所添妄誕，則又甚多，惟於振旅凱入增封進爵下，添入賦詩叶競病韻，卻佳。

霹靂野虖

景帝謂所親曰，拓弓弦作霹靂聲，南史作礔礰，說文卷十一下震字注云，劈歷振物者，臣鉉等曰，俗別作霹靂，非，卷九下石部無礔礰字，又臘月宅中作野虖逐除，南史作邪呼，蓋臚鬼呼叫聲。

汋均口

馮道根傳，齊建武中，魏孝文攻陷南陽等五郡，明帝遣陳顯達爭之，師入汋均口，汋當作沟，均字乃後人旁注沟字之音，而傳寫者誤入正文，此篇凡三見，梁書誤同。

神獸門

張弘策傳，東昏餘黨孫文明等，夜燒神獸門，案此事梁書弘策傳亦作神獸，南史與梁書王茂傳並同，梁武帝紀則南史作神武，梁書作神獸，其實乃神虎門也，梁書武紀，天監七年，作神龍仁獸闕於端門，獸本虎，既有仁虎闕，則亦當有神虎門，故知也，唐人諱虎，改爲獸，或改爲武，但南史、梁書皆成於唐人，當下筆時，已自改，若宋書則修於南齊，南齊書則成於梁代，當時本作虎，而唐人有未及改者，故仍作虎，亦或有唐人已改，趙宋人校者又復改從本字作虎，所以參差不齊，如梁武紀及王茂、張宏策傳，皆唐人下筆時本自諱改，又如南史后妃傳梁武帝丁貴嬪傳，太子定位，有司奏宮僚施敬，同吏禮詣神獸門奉牋致謁，梁書后妃傳同，又如南史陶弘景傳云，永明十年，脫朝服挂神武門云云，此事梁書所無，南史必別有

據。此皆是唐人下筆時改。其實當作虎。至於南史宋武帝紀。性簡易。嘗著連齒木屐出神武門逍遙。宋書則作神虎門。又南史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傳。孝武入討劭。疑義恭異志。使入尚書下省。分諸子並入神獸門外侍中下省。宋書亦作神虎門。宋書傅亮傳。永初元年。由中書令入直中書省。專典詔命。以亮任總國權。聽於省見客。神虎門外每旦車常數百兩。南史則作神獸門。此皆南史諱改而宋書本文則唐人未及改。又如南齊書第九卷禮志晉中朝元會。設臥騎倒騎顛騎。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此南齊書本文唐人未及改。抑或皆唐人已改。趙宋人仍改從本字也。若宋書鄭鮮之傳。高祖曾於內殿宴飲。朝貴畢至。惟不召鮮之。俄而外啓鮮之詣神獸門求啓事。此則宋書本作虎。唐人校而改之者。

沈約傳用其自序

沈約傳全用其宋書自序文。煩冗已極。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子允格、臺駘云云。此在約自序已覺可厭。南史采之。亦不刊削。成何體裁。

沈氏世濟其惡

約之自序雖詳。今據而攷之。則其先世大抵多非良善。如約之高祖警。敬事妖人杜子恭。子恭死。門徒孫恩傳其業。警復事之。隆安三年。恩於會稽作亂。自稱征東將軍。警之子穆夫在會稽。恩以爲前部參軍振武將軍餘杭令。孫恩何人。而警累世奉妖黨。并從逆受其僞官。幸約之詞雖多緣飾。尚不沒其實耳。南史刪前部參軍振武將軍八字。大非。劉牢之破孫恩。執穆夫殺之。傳首京邑。穆夫之父警逃遁。爲宗人沈預告官。警與穆夫之弟仲夫等俱以從坐伏誅。此國法之正。非冤也。穆夫之子田子、林子投歸宋高祖。從平京口。遂東歸報讎。盡殺沈預一門。預以無罪死。若依正理。田子、林子應以專殺伏辜。無如高祖已爲逋逃主。故田子等倖免矣。田子又從征姚泓。特因人成事。乃以急功讒閒王鎮惡。并矯宋高祖令殺之。專殺無罪功臣。誤國家大事。其情尤爲可惡。林子之子璞。則約父也。約於此尤多妝點。元凶劭弒立。璞乃搉老弱赴都自歸。則其從逆顯然矣。想必授有官爵。約諱不言耳。裴子野宋略書其事云。戮淮南太守沈璞。以其不從義師也。見裴傳。世祖入討。伏誅正宜。約乃致怨顏竣譖之。謂以奉迎之晚。橫羅世難。皆非其實。南史直云以奉迎晚見殺。大非。綜而論之。自警至璞。四世之中。可謂世濟其惡。

田子、林子本逆黨。皆當從坐伏誅者。其歸高祖。正是巧於避禍。後乃并以得功。又報私讎。可云詭計。約自序乃謂劉牢之虜暴縱橫。高祖軍政嚴明。故自歸。飾詞也。高祖謂曰。君既是國家罪人。惟當見隨還京。可得無患。其語顯然。約欲蓋彌彰矣。

約自序紕繆甚多。若無梁書及南史。幾不知約是璞子。

沈田子參趙倫之軍

約自序云。田子從討司馬休之。領別軍。與征虜將軍趙倫之參征虜軍事振武將軍扶風太守。案。此別軍

下似但當作參征虜將軍趙倫之軍事。其下即接振武云云。但趙倫之傳無討司馬休之事。

沈林子官輔國將軍

梁書約傳云。祖林子。宋征虜將軍。據約自序。林子官終輔國將軍。征虜乃其追贈之號。此則梁書之誤。南史仍依自序。是。

沈璞不襲父爵

南史敘約之祖林子。以佐命功封漢壽縣伯。及卒後贈官追謚之下。竟直接云。少子璞嗣。以璞即約之父。取其立文簡便耳。攷約自序。則襲林子爵者乃長子邵。非璞也。邵卒。子侃嗣。侃卒。子整應襲爵。齊受禪國除。李延壽任意更移。不顧其實。是何心哉。

有志台司

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台司。三公也。時約官至尚書令。已居宰輔。然未拜三公。故云。下文約陳情於徐勉。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各傳中或作開府儀同三司。或作同三司之儀。似立文不同。而其實則同。皆謂未爲三司。而其儀同於三司耳。觀此益明。但有開府無開府疑有異。再攷。

沈約年

梁書。天監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南史同。攷約宋書自序。生十三歲而孤。案。約之父璞於元嘉三十年以從逆爲宋孝武帝所誅。自此數至梁天監十二年。凡六十一年。則約當生於元嘉十八年辛巳。至天監十二年癸巳。正七十三歲。

高祖有憾於張稷

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與約言之。約曰。尚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往事何足復論。據本書十六卷稷傳。稷於高祖起兵圍京城。稷主謀弒東昏。率先倡議歸附。是有大功。及由尚書左僕射出爲使持節都督青冀二州諸軍事安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雖疏防致變。倘陷死於王事者。不知帝之有憾於義者爲何。稷傳既無。突見於此。殊不可攷。意者稷必不願出。有怨望之言。而史不言耳。

二粲

宋有袁粲。梁有韋粲。二粲忠義。千古流芳。以六朝之浮薄。而疾風勁艸。未嘗無人。直性激發。非由學問。袁粲、袁淑之兄子。而淑本忠臣。韋粲、韋叡之孫。而叡實梁初之名將也。淵源有自。

韋粲子諒

韋粲於侯景圍臺城戰死。盡節之臣。所宜加詳。梁書於其傳末附載粲子尼與粲同戰死云云。又云。長子臧。太子洗馬。東宮領直。侯景至。屯西華門。城陷。奔江州。收舊部曲。爲其下所害。收部曲欲圖興復。可云賢

子．威既長子．則尼爲次子矣．此外初不言粲別有他子也．南史乃絕不及威．而但云粲子諒．以學業爲陳始興王叔陵所引爲中錄事參軍兼記室．叔陵敗伏誅．然則粲子有諒無威矣．可怪之甚．

韋載京兆人

史家書人鄉貫．六朝以前與唐、宋以下．自是不同．如諸王．各曾尚書爲琅邪臨沂人、太原祁人．諸謝尚書陳郡陽夏人．似覺遼遠不近情．在當時不以爲異．至陳書韋載傳．尚書京兆杜陵人．計載時去京兆居江左久矣．若宋、元、明人用此例．亦爲不可．文體隨時而變．不可泥古．

江淹領東武令

江淹傳．齊受禪．爲驃騎豫章王嶷記室參軍．建元二年．始置史官．淹掌其任．又領東武令．案．梁書云．建元初．爲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參掌詔册．并典國史．豫章、建安．二者互異．建安王子眞．武帝之子．爲明帝所殺．時年尚十九．則建元初安得遂封．當從南史．若淹以記室帶東武令．當是食其祿不赴任．南史改帶爲領．未確．

復爲主簿

梁書劉孺爲丹陽尹．辟淹爲主簿．故其後云．王儉領丹陽尹．復引爲主簿．南史删前爲主簿．後文不去復字．非．

詩筆

南史五十九任昉傳．昉尤長爲筆．梁書十四本傳作尤長載筆．南史此下又云．昉既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又梁書十三沈約傳．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南史五十七本傳．文章二字作筆．梁書四十一劉潛傳．潛字孝儀．秘書監孝綽弟也．幼孤．兄弟相勵勤學．並工屬文．孝綽常曰．三筆六詩．三卽孝儀．六孝威也．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云．文章詩筆．乃是佳事．蓋六朝皆以文爲筆．南齊書高逸顧歡傳．歡口不辯．善於著筆．南史庾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論文曰．陽春高而不和．妙聲絕而不尋．竟不精討錙銖．覈量文質．有異巧心．終愧妍手．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閩鄉而歎息．詩既若此．筆又如之．北史蕭圓肅傳云．譏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梁元帝金樓子卷四立言篇云．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是也．唐人亦有此語．故劉禹錫中山外集第十卷祭刑部韓侍郎文．子長在筆．予長在論．持矛舉楯．卒不能困．趙璘因話錄第三卷．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韓公文至高．孟長于五言．時號孟詩韓筆．杜牧之樊川集詩亦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搔．

昉紆意梅蟲兒得中書令

永元中．昉紆意於梅蟲兒．東昏中旨用爲中書令．謝尚書令王亮．亮曰．卿宜謝梅．那忽謝我．昉慙而退．案．

蟲兒、東昏嬖倖．然梁書無此事．係南史所添．大爲昉削色．計昉此時位不過列校．此後永元末方爲司徒右長史．若此時卽爲中書令．直與王亮比肩．必無此理．據梁書．明帝崩．遷中書侍郎．疑是．

王僧孺祖準之

王僧孺、字僧孺．東海郯人．魏衛將軍肅八世孫也．曾祖雅．晉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祖準之．宋司徒左長史．父延年員外常侍．未拜卒．梁書王僧孺傳．祖稚．南史作準之．非．準之、王彪之玄孫．與僧孺別族．劉本誤作稚之．父延年．梁無．

王融稱字

梁書柳惲、徐勉二傳．皆誤稱王融爲王元長．融不合稱字．南史皆改正．

不奉家信居哀

徐陵傳．太淸二年．使魏．侯景入寇．陵父摛先在圍城之內．陵不奉家信．便蔬食布衣．若居哀他．陵之父摛於簡文帝幽閉時卒．約在大寶二年．陵拘留在北時．魏又幾爲齊矣．陵不獲諷含．闕訃不得奔喪．故文集中在北與人書多稱孤子．自摛死四年．陵乃得歸．

紀載不明

六朝人紀載實事．每不明析．因直書其事．恐詞義模僞．觀者嫌之．乃故作支綴．不知書事但取明析．何用敷點乎．梁書王僧辯傳．荆、湘疑貳．軍師失律．南史同．僅删軍師句．愚謂當作河東王譽在湘州．不從命．岳陽王軍襲江陵．人情擾擾．南史同．而於上句幷删一王字．更不明．當作岳陽王詧軍襲江陵．

王僧辯論無識

梁書王僧辯傳論曰．敬帝以高祖貽厥之重．世祖繼體之尊．洎諸宮淪覆．理歸寶祚．僧辯位當將相．義存伊、霍．乃受脅齊師．旁立支庶．苟欲行夫忠義．何忠義之遠矣．樹國之道既虧．謀身之計不足．自致殲滅．悲夫．陳霸先將殺僧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敬帝之立霸先．利其幼稚爲篡弑地耳．當此時．社稷爲重君爲輕．僧辯之欲立貞陽侯蕭淵明．一則國賴長君．二則結齊援也．論斷無識．若其欲淵明立敬帝爲太子．則權謀也．見徐陵文集．然卽此可見僧辯之於梁元帝．可謂純忠．蓋心乎梁．實心乎元帝者．

南史論云．僧辯時鍾交喪．地居元宰．內有奧主．而外求君．遂使尊卑易位．親疏貿序．既同兒戲．且類弈棋．延敵開釁．實基於此．喪國傾宗．爲天下笑．李延壽於宋書論直以鈔撮了事．齊、梁則居然自出心裁者多矣．然如此論．不襲其詞而襲其意．謬與梁書同．

僧辯弟僧智於僧辯死後．得隨任約．約敗．又被殺．子顗又死王琳之難．一門憐亡．賴次子頍入魏．而頍子珪事唐太宗爲名宰相．忠義之報也．見舊唐書第七十卷珪傳．

王琳張彪梁書無傳

王氏懋竑讀書記疑云、王琳、張彪、梁書俱無傳、張彪或可無傳、若王琳何以不載、疑刻本脫去、非其本無也。愚案琳、彪同在南史六十四卷。張彪之補誠有功、但其事蹟支離誕妄、全似傳奇小說。不知李延壽從何處得來、恐係掇拾稗官、附會傳聞、道聽塗說。此則延壽之病也。至於王琳者、本梁元帝之忠臣、破侯景有功、元帝徵之下吏、其部下叛、而琳仍執不貳。元帝忌之、出之嶺外、帝爲西魏所圍、仍入援、既無及、又力圖興復、其於元帝、幾幾可云純臣矣。後奉永嘉王莊、尚可云乃心梁室。迨至不得已而歸降北齊、歷受其官位、爲齊臣久矣。陳將吳明徹伐壽陽、城破、爲所殺。此則不得復謂之爲梁盡節、斷宜入北齊也。若琳入梁、則陸法和、滑海珍亦可入乎。今北齊書第三十二卷琳傳與南史全同、而無論贊。北齊書殘闕、凡無論贊者、皆後人取北史補之。若王琳傳則又是取南史補入者。究其實琳本當在北齊書、不當入梁書。姚思廉梁書不立琳傳爲是、而李延壽卻非能補思廉之闕。李百藥於北齊原有琳傳、傳文雖亡、大約篇目尚存。後人案其目、故以南史琳傳入之、而此傳文卻仍是李百藥北齊書。延壽襲取以入南史者耳。幾經回轉、不勝眩惑矣。若云王琳傳賴李延壽得存、以此爲功於北齊書、此呂尚盜陳恆之齊、劉季篡王莽之漢也。下筆成章、世間恆有、能讀書人、千載難逢。此中意味、與誰道之。梁書太宗簡文帝紀有大寶元年張彪起義於會稽事。又太宗十一王傳、於南海王大臨、南郡王大連傳、幷陳書之世祖紀、及周文育、章昭達、沈恪、陸山才、錢道戢、譙岐等傳、皆有張彪事。姚思廉父子非不知有彪者。不知梁書何以不載。

刻令王懷之

王僧辯引彪爲爪牙、貞陽侯踐位、爲東揚州刺史、刻令王懷之不從、彪自征之、留譙岐居守。會僧辯見害、陳文帝已據震澤、將及會稽、彪遣沈泰還州助岐保城、彪後至、泰反與岐迎陳文帝入城。此事與陳書文帝紀略同。但刻令王懷之彼作臨海太守王懷振。案東揚州即會稽也、臨海相距遠、故往征而留岐居守。若刻則會稽屬縣、且其時僧辯尚在、剛令未必敢爲梗、何至舍郡城而往圍一縣乎。當從陳書。

南史無傳岐

梁書無傳岐傳。納侯景降後、勸勿更與高澄通和、使景自疑、此言繫梁存亡。南史無岐傳、朱异傳中又不附入此諫、是大闕事。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

衡陽獻王昌入宗室

南史於陳高祖之子衡陽獻王昌入之宗室諸王傳、與破崗之永修侯擬等並列、舛謬斯極。宋、齊、梁、陳書於宗室王子雜置諸傳之中、殊嫌錯亙。南史每朝先以宗室、謂旁支也。次以各帝子、然後次以諸臣、位置較分明。惟悖逆者不另敍爲非耳。今昌是高祖子、乃目爲宗室。李延壽雖悖妄、何至此。朗係急於成書、草率編次、不及詳審之故。試觀齊文惠太子諸子尚與帝子並列、不入宗室、何況昌乎。梁昭明太子諸子如豫章王棟等、皆無傳、則又一缺事。

書前編目、後人所添。李延壽本無、李目自在各卷之首。然如齊梁宗室與諸王各自爲卷、不必論。宋則以字之多少牽配均分二卷、題爲宋宗室及諸王上下字樣。上卷先以旁支、次卽將武帝諸子搭入。此等皆因李延壽疏懶、隨手編次、不加斟酌。殊不思分卷取其類族辨物、不可以字之多少爲分。若竟分宋宗室一卷、諸王一卷、雖多少不勻、何等直截明白。今之所分、已覺欠妥、然差可。陳則宗室諸王共一卷、卷首目諸王上添及字、已疏忽。昌不標武帝子、與諸宗室淆、昌下跳過曇朗方及文帝子、種種乖謬、不可勝言。

昌是高祖第六子，上有五兄，其下當更有弟，一無所見，史家闕佚多矣。

魯山

天嘉元年二月，昌發自安陸，由魯山濟江，魯山即後人所指以爲大別山者也，其亂道不可信，山在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江岸。

昌濟江中流殞之

巴陵王蕭沇等表請以昌爲湘州牧，封衡陽郡王，沇蓋齊和帝之子孫列於三恪，故假以爲名，其下云，丙子，濟江，於中流殞之，使以溺告，此文帝命侯安都殺之之事見安都傳，陳書乃云，中流船壞，以溺薨，於安都傳亦但云請自迎昌，昌濟漢而薨，以功進爵云云，雖情事宛然，然唐人書陳事，何必作此蘊藉之筆，似有所不敢直書者乎，皆不如南史覽書殺之爲得實。

逼遣曇朗

南史，南康愍王曇朗，武帝母弟忠壯王休先之子也，紹泰二年，齊兵攻逼建鄴，因請和，求武帝子姪爲質，在朝文武咸願與和，武帝重違衆議，乃決遣曇朗，恐曇朗憚行，或當奔竄，乃自率步騎京口迎之，使質於齊，齊背約遣蕭軌等隨徐嗣徽度江，武帝大破之，虜蕭軌、東方老等誅之，齊人亦害曇朗於晉陽，昌之入魏，在江陵從元帝，西魏破江陵，入魏。被虜也，乃不幸也，曇朗之入齊，則高祖逼遣之，棄之強寇而殺之，非自殺之也，一閒耳，無怪文帝、宣帝相繼效尤，文則沈高祖之子於江，宣則奪廢帝位而害之。

始興王道譚

陳書高祖紀，高祖有兄道譚，弟休先，則高祖乃仲子，而篇首絕不言是仲子，惟於即位後永定元年十月癸巳，書追贈皇兄梁故散騎常侍平北將軍兗州刺史長城縣公道譚驃騎大將軍太尉，封始興郡王，弟贈故侍中驃騎將軍南徐州刺史武康縣侯休先車騎大將軍司徒，封南康郡王，紀首高祖祖名道巨，則兄名不應犯祖諱，此必有誤，兗州、據沈炯所撰碑作南兗州，見炯文集，碑是，紀脫也，道譚之諡爲昭烈，則見於世祖文帝、高宗宣帝紀，而碑亦同，紀不載追諡事，世祖、高宗皆係道譚之子，而二帝紀未追崇其本生，列傳中既無傳，世祖、高宗紀亦未追敘一語，碑云，文叔掩被之悲，無泯，仲謀援鞍之陽，逾切，又云，彈冠入仕，譽重城華，宣力艱難，遂顯洪業，雖時非季漢，勢異桓王，海內挹其風流，生民懷其大德，似非全無事蹟者，又云，昔之密戚近親，宗英令德，若何間、沛獻、東平、陳思，實聞之也，未有身死忠貞，名存前代，若王之義烈者，銘曰，惜哉往矣，殞身凶慝，則道譚亦爲侯景所殺，乃紀傳皆不詳，此陳書之缺漏也，若南史直將高紀中追贈事亦削去，文帝紀突云，始興昭烈王長子，宣帝頊紀突云，始興昭烈王第二子，使讀者幾不識王爲何人，是誠何心哉。

伯固母王氏

陳文帝十三男，內潘容華生新安王伯固，其下文伯固傳，伯固與叔陵謀反見殺，子及所生王氏宥爲庶人，一卷之中自相矛盾。

歐陽頠傳多誤

歐陽頠傳，周文育獲頠送於武帝，帝釋而禮之，蕭勃死後，嶺南亂，頠有聲南土，且與武帝有舊，乃授安南將軍、衡州刺史，封始興縣侯，未至嶺，頠子紇已剋始興，及頠至嶺，南皆懾伏，仍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永定三年，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文帝即位，進號征南將軍，改封陽山郡公，陳書略同，徐陵文集廣州刺史歐陽頠德政碑云，高祖永言惟舊，彌念奇功，擢車才至，輿櫬已焚，但八桂之上，蠻夷不賓，九疑之陽，兵凶歲積，以公昔在衡皋，深留厥愛，乃授持節散騎常侍衡州刺史，此皆與史合，其下則云，我皇帝從唐侯以尤國，屆啓籍而承家，踐祚之初，進公位征南將軍廣州刺史，又都督東衡州二十州諸軍事，今皇帝謂文帝，則頠不但進號征南爲在文帝時，非武帝，即爲都督交廣等州軍事廣州刺史，亦是文帝非武帝矣，與南史、陳書不合，碑係當時所作，當以碑爲正，又南史例不書所領各州，陳書則云，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黃、利、安、石、雙十九州，梁、陳皆無志，隋書各志補梁、陳，頠所領十九州據隋地理志，自南海以下各郡小字夾注，梁陳時惟有廣、高、成、定、越、安、交、愛、德九州，其餘十州名皆不見，蓋皆陳朝所置，後廢而隋志失載者，十九州，碑作二十州，亦異，江總文集歐陽頠墓志乃云，授使持節都督南衡二十二州諸軍事廣州刺史，此云二十二州，更異矣，至所云東衡者，案南史，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以頠爲刺史，始興郡，皇輿表以爲今廣東韶州府地，侯安都傳言，陳文帝改桂陽郡之汝城縣爲盧陽郡，分衡州之始興、安遠二郡，合三郡爲東衡州，據碑當是後來加督愈廣，故至二十州之多，而墓志所云南衡之名，不見於紀載，則恐傳寫之誤。

頠本無德政，史家多溢美，徐陵有爲陳武帝作相時與嶺南酋豪書，既稱頠爲兇徒，又有與章司空昭達書，稱頠之子紇爲殘兇，力詆其一門濟惡，而德政碑則頠在廣州時陵爲作也，文人自相矛盾如此。

蔡景歷傳附江大權

陳武帝崩，蔡景歷與江大權、杜稜定議召立文帝，陳書杜稜自有傳，而大權則僅於景歷傳中一見其名而已，南史景歷傳尾附大權，此類亦有小益，又景歷子徵，陳書各爲一傳，太煩，不如南史附父爲合。

劉師知傳增事

劉師知傳，爲中書舍人，梁敬帝在內殿，師知常侍左右，及將加害，師知詐帝令出，帝覺，遶牀走曰，師知賣我，陳霸先反，我本不須作天子，何意見殺，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既而報陳武帝曰，事已了，武帝曰，卿乃忠於我，後莫復爾，師知不對，此段陳書所無，此南史之遠勝本書處，姚察、陳臣，故諱之，其子不加筆也。

錢道戢傳補闕

錢道戢傳平張彪以功拜東徐州刺史封永安縣侯案陳書作以功拜直閤而封永安縣侯五字則缺致其下文陳書有增邑則當以南史爲正陳書誤脫

沈初明

沈炯字初明陳書作禮明同一毛版二者不同何氏焯云當作禮

姚察當爲隋人

姚察在梁陳文帝時入仕自梁入陳自陳入隋卒於煬帝大業二年年七十四其時察入隋已將二十年歷官祕書丞襲封北絳郡公員外散騎常侍又爲晉王昭侍讀太子內舍人煬帝巡幸猶爲侍從乃仍列陳書中而隋書中不載殊不可解陳臣入隋而仍載陳書者多矣未有如察之甚者徐廣終身仕晉入宋僅六年而卒然晉宋並載南史入之宋人是也大約史家如此者甚多此史例也假令婦人三嫁終當以最後所適爲定然則姚察自是隋人乃南史仍以姚察入之陳人得之於徐廣而復失之於察何邪

循吏多誤

循吏首列吉翰杜驥申恬三人宋書則與劉道產同爲傳一篇南史改入循吏而以道產改入劉康祖傳此尙可若杜驥殷宋書本作殷度南史紀同此誤其所增益之甄法崇傳疑神見鬼是李延壽慣技無政績也王洪軌傳反言其多臧賄矛盾可笑所敍吳績尤荒陋鄙俚深則以上書稱懶直非循吏傳末不載所終亦非績

卞田居

文學卞彬傳自稱卞田居南齊書同何氏焯曰當作田君韓翃用文翻押君字可知其誤

樵者在山

隱逸傳敍首云含貞養素須文以藏葉不爾則與樵者在山何殊異也何氏琦曰胡孔明有言隱者在山樵者亦在山在山則同所以在山則異見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

淵明改深明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此南史文乃校書者改其謬不可勝言宋書則云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其上周續之傳云續之入廬山時劉遺民遁迹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潯陽三隱然則本字淵明後以字行故又字元亮甚顯白李延壽避諱改深明幷續之傳亦改深明後之校南史者既改爲字淵明矣此下兩句延壽原本必是或云深明字元亮乃又妄改如右展轉惑人校者之謬至此

外弟

古以舅子爲內兄弟姑子爲外兄弟見四十三卷而亦有以舅子爲外者宋書隱逸傳宗炳字少文南陽

涅陽人母同郡師氏云云而傳末又云炳外弟師覺授云云可見姑母家爲外家後漢王符傳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箸書三十篇號潛夫論黃山谷內集卷十嘲小德詩解箸潛夫論不妨無外家天社任淵注引此事南史到洽傳父坦以洽無外家乃求娶於羊玄保以爲外氏梁書韋叡傳杜幼文爲叡外兄又文學劉昭傳江淹爲昭外兄又韋粲傳柳仲禮爲粲外弟南史張彪傳彪爲淵欽外弟

顧歡論道佛二家

南齊高逸顧歡傳歡箸夷夏論曰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衞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子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此出玄妙內篇入陳書作出關南史誤同此下詳載論文又引宋司徒袁粲駁之之語亦誤以出關爲入關其間崔子炯又囊括之云歡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教卷末子顯作論一篇極力尊佛以爲世間第一法能包舉九流百家愚謂歡所引道經頗確老子即佛本是一人故無二法如人鼻雖分二孔所吐納者原只一氣有何差別惟與吾儒則如枘鑿冰炭之不相合耳歡知老佛是一卻不知儒教之美而子顯所論尤覺虛浮夸誕亦適成其爲子顯之所見而已矣南陸澄傳論頗知推尊鄭康成貶斥王肅此特子顯生於六朝見聞之益若廬成深處彼亦不知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伊川朱晦庵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因時未至含蘊未發程朱之時訓詁失傳經無家法故輕漢儒而其研精義理仍卽漢儒意趣兩家本一家如主伯亞旅宜通力以治田醯醢鹽梅必和劑以成味也彼異端邪妄之談又何足道哉

陶弘景以孝成隱

陶弘景父爲妾所害故弘景終身不娶其遊於方外雖性致對逸實因痛其親而割棄世緣蓋以孝成隱梁書不載此事幷南史所載其祖父名及官職皆闕之

金陵華陽之天

弘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恆曰此山下是第八洞宮名金陵華陽之天周回一百五十里金陵梁書作金壇攷弘景所作眞誥第十一卷稽神樞篇云大天之內有地中洞天三十六所其第八是句曲山之洞周回一百五十里名曰金壇華陽之天作壇是

陶弘景年

梁書處士陶弘景傳略言弘景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侍讀除奉朝請永明十年上表辭祿許之於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此下敍其隱逸高逸之事更歷建武永元尋朝然後言梁高祖卽位恩禮甚篤下又敍天監四年移居積金東澗辟穀導引年逾八十而有壯容云云其下乃云大同二年卒時年八十五此傳尙明白可讀挨年順敍無大誤循其所言卒年推之弘景當生於宋文帝元嘉二

十九年壬辰也。入齊年二十八。入梁年五十二。如此方合。惟蕭道成於宋後廢帝元徽四年。方爲尚書左僕射。明年方爲司空錄尚書事。時弘景年已二十五六。而云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之云云。此其小抵牾者。南史多襲取各書。無所增益。儻或一有所增。輒成疵累。此傳所增頗多。往往冗雜似唐初小說。此李延壽憒憒。不足責。但梁書不言弘景生年。而卒年則南史與梁書同。乃其前文先言弘景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兩者自相矛盾。舛謬可笑。於是爲甚。

止足傳

梁書有止足傳。據其序引魚豢魏略、謝靈運晉書及宋書皆有之。非姚氏父子特創。乃不但李延壽削去不用。自後史家亦從無繼作者。何也。論曰。比夫懷祿耽寵。婪婪人世。則殊間矣。俗情不鄙褻瀆。莫怪。止足無傳。

徐爰不當入恩倖傳

徐爰本儒者。長於禮學。又修宋書。仕至顯位。攷其生平。敭歷內外。無大過惡。沈約乃入之恩倖傳。與阮佃夫、壽寂之、李道兒輩同列。此必沈約一人之私見。約譔宋書。忌爰在前。有意汚貶。曲成其罪。正與魏收強以酈道元入酷吏相似。李延壽最喜改舊。乃於此種大乖謬處。則仍而不改。惟於所載爰諸奏議痛加刊削而已。

茹呂不載殺害王

南齊書倖臣傳共列五人。此等人既立傳。則如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呂文顯殺宜都王鏗等事。何可不一見。大約蕭子顯於蕭鸞殺高武諸王事多迴失。南史恩倖傳於茹、呂亦不及其殺諸王。則以已見諸王傳故也。

恩倖傳論

恩倖傳論略云。自宋中世以來。萬機碎密。不關外司。尚書八座五曹九卿六府伏奏之務既寢。趨走之勞亦息。任隔情疏。殊塗一致。權歸近狎。異世同揆。至元戎啓轍。武候還麾。督察往來。親承几案。領護所攝。示總成規。優劇遠近。斷於外監之心。譴辱誣訶。恣於典事之口。此論切中弊病。然皆取之宋、齊兩書。非延壽心裁也。梁、陳書無恩倖傳。自周石珍以下傳六篇。皆南史所補。所敍逆類附及之小人尤多。此甚有功。蓋自魏、晉尚玄虛。士大夫多坐談。不親政務。而治事不可無人。故小人得以競進。人主又皆昏貪賊戾。昵狎小人。觀此論前半篇言尚書八座五曹九卿六府皆虛設。則恩倖之權爲何如。後半篇言兵權亦歸之。崔慧景傳。東昏卽位爲領軍。時輔國將軍徐世標專權號令。慧景備員而已。領軍護軍掌禁兵。權最重者也。至此則權移於恩倖。而領護又無權矣。權唐宦官專政。爲國之蠹。南朝恩倖則有其人。並非宦官。亦一變也。

芮芮蠕蠕

宋書索虜傳卽魏也。南史則尊魏。故於外國中無魏。宋書敍魏事至泰豫元年獲石鎮主白虎公等攻圍義陽事。此已在宋末。此後蠕方盛強。宋書以宋爲斷。不及其後之事。故其下卽繼以芮芮。以芮芮卽居魏之故地故也。南史則於北方特立蠕蠕一傳。蠕蠕卽芮芮。其本號自爲柔然。魏人改稱爲蠕蠕。周、隋多作茹茹。宋、齊、梁則作芮芮。蓋皆取其音近。赫連勃勃、宋書朱超石、傅弘之、鄭鮮之、索虜諸傳皆作佛佛。意同。

外國傳敍佛教

晉始以建康爲揚都。已見前第五十一卷。宋書第九十七卷。訶羅陁國王、呵羅單國王奉表於宋。皆稱大宋揚都。則揚都之名箸矣。更有闍婆婆達國王、天竺迦毗黎國王所奉之表。案其文義。皆仿佛書。故沈約於篇末總結之云。凡此諸國。皆事佛道。因遂歷敍佛教始末。蓋在異域自當奉異教。約之敍述佛教於外國傳中。亦差可。若魏收作釋老志。則可笑。南史以僧寶誌入隱逸。舊唐書以一行入藝術。則尤欠妥。此輩紀表志傳中實無可位置。僧慧琳著論以儒爲白學。佛爲黑學。語奇至此。入僧也。而論乃助儒闢佛。更奇。謝宏微傳。兄曜卒。宏微蔬食積時。服雖除。猶不噉魚肉。沙門慧琳詣宏微。宏微與之共食。猶獨蔬食。慧琳曰。檀越素既多疾。頃者肌色微損。卽吉之後。猶未服膳。若以無益傷生。豈所望於得理。觀此則知此僧名爲僧。而恆噉魚肉。絕不守佛門戒律。南齊書周顒傳。顒著三宗論。涼州智林道人曰。貧道捉麈尾四十年。唯此塗白黑無一人得語。與宋慧琳同。

羊鯤

賊臣侯景傳。景軍前走至胡豆洲前。太子舍人羊鯤殺之。案殺景者羊鵾。係羊侃之子。見六十三卷侃傳後。此誤。

元帝殺王偉

侯景之反。皆其黨王偉造謀。而簡文帝則偉所親弑者。及爲元帝所獲。偉從獄中獻詩於帝。帝尙愛而欲舍之。及聞其所作檄有湘東一目句。始殺之。然則殺偉以其詈己。不以其害父兄。元帝之無人心如此。

賊臣當入歐陽紇

梁書以諸王之叛者豫章王綜等爲一卷。侯景爲一卷。置於書尾羣僚之後。以其皆叛逆也。陳書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始興王叔陵、新安王伯固亦用此例。先熊等後王則非。南史始別爲題目曰賊臣侯景云云。而叔陵、伯固仍以次敍於諸王中。絕無分別。此其謬者。愚意陳書於歐陽紇亦宜入熊曇朗卷。不當附父傳。李延壽最喜敍家譜。獨怪於此不能改正。

臺城

貫之儁等江南通志第三十卷古蹟門云，臺城在上元縣治北玄武湖側。輿地紀勝云，一曰苑城，本吳後苑地也。晉咸和中作新宮，遂為宮城。下及梁、陳，宮皆在此。晉、宋時謂朝廷禁省為臺，故謂宮城為臺城。愚致輿地紀勝，宋王象之撰，予從朱奐借鈔。此條詮臺城名義甚確。（洪邁容齋續筆第五卷說同。）南史及各書臺城數見，不可枚舉，試隨便舉之，則如齊蕭允、梁南郡王大連、綏建王大摯、陳任忠、沈炯、賊臣侯景等傳皆有。蓋有都城，有宮城，臺城者宮城也。今江寧府治上元、江寧二縣，戰國為楚金陵邑，秦改秣陵，吳改建業，晉改建康。其都城宮城，則唐許嵩建康實錄第一、第五、第七、第十等卷以為越滅吳，范蠡始築之，孫權於建安十六年始都之。（說見三十二卷。）築宮曰太初宮。永嘉之亂，琅邪王睿渡江，因吳舊都城修而居之，即太初宮為府舍。大興元年即帝位。成帝咸和五年九月，作新宮，始繕苑城。許嵩自注云，案苑城即建康宮城。又云，咸和七年十一月，新宮成，署曰建康宮。十二月，帝遷於新宮。自注云，案圖經，即今之所謂臺城也。今在縣城東北五里，周八里，有兩重牆。東晉子孫相承四代十一帝，起戊寅，終己未，凡一百二年。並都臺城之建康宮。此言東晉宮居之，其實宋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上宮殿門云，晉琅邪王因吳太初宮即位，至成帝繕苑城作新宮，宋、齊而下因之，稱建康宮。合之輿地紀勝云云，則知宋、齊、梁、陳皆居之。崔子顧於精淵論云，市朝亟革，陵觀難殊，顧盼如一，是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第二十五云，江南道潤州上元縣，晉故臺城在縣東北五里，成帝時，蘇峻作亂，焚燒宮室都盡，溫嶠已下，咸議遷都，惟王導固爭不許，咸和六年，使王彬營造，七年，帝遷於新宮，即此城也。明一統志第六卷云，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本吳後苑城，即晉建康宮城。其地據高臨下，東環平岡以為安，西城石頭以為重，帶玄武湖以為險，擁秦淮、青溪以為阻。今燕脂井南至高陽臺二里，為宮營及民號園者，皆是。江南通志謂今上元縣署宋建，江寧縣署明建，觀明志，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與建康實錄、元和郡縣志並合，則今縣署即唐縣署故址，以此求之，古蹟約略可見矣。

諸書皆言新宮，對元帝舊宮而言。南史齊始安王遙光傳，東昏為兒童時，明帝使與遙光共齋居止，呼遙光為安兄。恩情甚至。及遙光誅後，東昏登舊宮土山，望東府，愴然呼曰，安兄。東府是宰輔所居，在宮城東。說見下。晉成帝所遷新宮，在舊宮之北，故曰後苑，說亦見下。舊宮南，羣臣居第及治事廨署，分列兩旁，遙光正是以親王為宰輔者，故居東府，東昏思之，從新宮望，宋為切近，故至舊宮望之。

江南通志，江寧府城，自鍾山之麓，西抵覆舟山，建北門一，曰太平，又西據覆舟、雞鳴，緣後湖以北，至直瀆山而西，八里，建北門二，曰得勝，曰金川。臺城實在此。計宮城應於城正中位北面南，乃偏於東北者，因明初重築城，縮其東，增廓其西，故然。

白門

南史宋明帝紀，末年多忌諱，宣陽門謂之白門，上以不祥諱之。尚書右丞江謐嘗誤犯，上變色曰，白汝家門。愚致白門正南門也，故以白為諱，若旁側當不至是。建康實錄卷七自注備列諸門名，今除東西北不數，就南面致之。彼文先云建康宮城六門，案輿地志，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本吳舊址，晉江左所築，但有宣陽門，至成帝作新宮，始修城開陵陽等五門，與宣陽為六。南面三門，最西曰陵陽門，後改名為廣陽門，次正中宣陽門，對苑城門，世謂之白門，門三道，上起重樓懸楣，上刻木為龍虎相對，皆綺栖藻井。南對朱雀門，相去五里餘，名為御道，開御溝，植槐柳。次最東開陽門云云。據此則知白門乃南面正中門也。但此段所列門名，仍是舊宮之門，祇因舊惟一門，今添其五，故於作新宮下敍述。此卷下文許嵩自注，又列臺城五門名，皆與上文五門名異，而引修宮苑記云，南面正中大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雜御溝植槐柳。世或名為闕門云云。此段所列，則新宮之門矣。要白門是發始初建正南門，故後人通稱金陵為白門。分類補注李太白詩（予所藏係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辛卯刻本。）卷十五金陵白下亭留別云，驛亭三楊樹，正當白下門。楊齊賢曰，唐武德九年，更金陵縣曰白下縣，此名疑亦因白門而起。

宣陽是正南門，而新宮正南大司馬門對之，故知新宮在舊宮之北。

建雞山

臺城古蹟可致者，以山與湖。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山川門云，雞鳴山在府東北覆舟山西，其北臨玄武湖，本名雞籠山，其東麓為雞鳴寺。又第四十三卷寺觀門云，雞鳴寺在府城北雞籠山，與臺城相接，明洪武二十年建。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下山岡門云，雞籠山在城東（失建刻誤作四，以意改。）北覆舟山之西二百餘步，其狀如雞籠，因以為名。案南史宋文帝元嘉十五年，立儒館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次宗因開館於雞籠山。又竟陵王子良嘗移居雞籠山下，集學士鈔五經百家，為四部要略千卷。又元嘉中改為龍山，以黑龍嘗見玄武湖，此山正臨湖上，因以為名。千數百年來，片瓦寸椽無存，而臺城接雞鳴山，里巷皆能道之，是為可據。

後湖

其尤可據者後湖也。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後湖在江寧府北二里，即玄武湖，一名練湖，晉元帝時為北湖，宋元嘉改玄武湖，引其水以入宮牆苑囿。山川掩映如畫，六朝舊蹟多出其間。愚致建康實錄卷五，東晉元帝大興三年，創北湖，築長隄以壅北山之水，東自覆舟山西至宣武城。彼時未作新宮，宮與湖尚異地。至成帝作新宮，湖連後苑，後湖之名約起於此。南史宋文帝紀元嘉二十三年，築北隄，立玄武湖於樂遊苑北，又建康實錄卷十二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七月，甘露降樂遊苑。注，案輿地志，縣東北八里，其地舊是晉北郊，宋元嘉中移郊壇出外，以其地為北苑，遂更興造樓觀於覆舟山，乃築隄壅水，號曰後湖。其山

北湖湖水。後改曰樂遊苑。山上大設亭觀。大明中。又盛造正陽殿。梁侯景之亂。悉焚毀。至陳天嘉二年。更加修葺。陳亡並廢。又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玄武湖在上元縣北十里。周回二十五里。又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云。玄武湖在上元縣西北七里。周回四十里。東西兩派。下入秦淮。春夏深七尺。秋冬四尺。晉元帝創。宋元嘉築隄。齊武帝理水軍於此。其湖通後苑。又於湖側作大竇。引湖水入宮城內天泉池中。經歷宮殿。縈流迴轉。不舍晝夜。府、宋人所致如此。條湖與宮迴轉。故賊臣侯景傳。景引玄武湖水灌臺城。闕前御街並爲洪波也。諸書言湖周四十里。或二十五里。江南通志載余賓碩文。謂宋熙寧八年。王安石奏廢湖爲田。開十字湖。立四斗門以洩湖水。歲久湮塞。今所存者十分之二。雖湮塞猶存十之二。故王貽上尙有臺城眺後湖詩。古蹟可據者以此。

張敦頤六朝事迹謂六朝故宮。今行宮東北乃其地。此行宮指鐘宋廢王構所駐。無可攷不待言。即明志軍營蔬圃。亦難尋究。惟其倚雞鳴山臨玄武湖。最爲可據。

江左偏安。而宮室侈靡。蓋包絡甚廣。故南史齊武帝庚皇后傳。宮內深隱。不聞端門鼓漏聲。置鐘景陽樓上。應五鼓及三鼓。宮人聞鐘聲。早起莊飾。又豫章文獻王嶷傳。時帝後宮萬餘人。即此雞之宮室之侈可見。

東府

張敦頤六朝事迹宮殿門云。有曰臺城。蓋宮省之所寓也。有曰東府。蓋宰相之所居也。有曰西州。蓋諸王之所宅也。皆不出都城之內。此段提鑽挈領甚佳。今旣攷得臺城所在。則東府、西州。約略可見。試先以東府攷之。前第四十九卷論晉時宰相居東。天子在西。因及南朝宰相居東爲彷晉。是矣。但彼以對天子之西爲東。此則居臺城之東。因西州居臺城之西而爲東西。微不同。元和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東府城在上元縣東七里。其地西則簡文帝爲會稽王時邸第。東則丞相王道子府。謝安薨。道子代領揚州。仍先府舍。故稱爲東府。而謂揚州廨爲西州。此條證取名之所自似是。然有辨。說見下。江南通志三十卷古蹟門云。東府城在江寧縣舊臺城西安門外青溪橋東。南臨淮水。是舊蹟猶可見。

宰相居此非尋常。宰相乃乘權最重者。前四十九卷攷得宋武帝、齊高帝未即眞皆居此。凡五事。茲又攷得宋書宋武帝之繼母孝懿蕭皇后傳。裕北伐。仍停彭城、壽陽。至元熙二年入朝。因受禪。在外凡五年。后常留東府。南齊書紀。宋順帝昇明二年正月。沈攸之死。齊太祖旋鎮東府。宋武、齊高皆居之。非乘權至重者而何。其餘散見不可枚舉。姑隨舉之。如宋書文九王傳。建平王宏之子景素舉兵。冠軍將軍齊王世子鎮東府城。齊王者齊高帝。世子者齊武帝也。南齊書豫章王嶷傳。沈攸之之難。太祖入朝堂。嶷出鎮東府。此皆乘權最重者。

南史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錄尙書事。領揚州刺史。四方獻饋。以上品薦義康。次者供御。上冬月

嘅柑。嘅其殊劣。義康曰。今年柑殊有佳者。遣還東府取柑。大供御者三寸。又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傳。授大將軍南徐州刺史。還鎮東府。宋書始安王休仁傳。前廢帝死。休仁推崇太宗。即明帝。便執臣禮。明旦。休仁出住東府。南史宋建安王休仁傳。宋明帝疾暴甚。內外皆屬意休仁。主書以下。皆往東府。詣休仁所刺信。豫自結納。又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凡此皆親王也。而即爲宰輔。是以皆居東府耳。

每建康有事。必置兵守。此事屢見。隨舉之。則如南齊書高帝紀。休範反。太祖曰。宜頓新亭白下。堅守宮掖東府石頭。以待賊進。至杜姥宅車騎典籤茅恬開東府納賊是也。

西州

上又引元和郡縣志。東府西州之稱。起於晉王丞相道子。彼文又一條云。上元縣東百步。揚州刺史所理州廨。王導所創也。後會稽王道子於東府城領州。故亦號此爲西州。說與上文所引一條同。愚謂建康實錄卷一云。晉永嘉中。創立州城。今江寧縣城所置在其西偏。其西即吳時冶城。東則運瀆。與大帝所開。今西州橋水是也。注。案晉書。孝武太元末。會稽王道子爲揚州刺史。治東第。時人呼爲東府。因號北城爲西州。故傳云。東有西州是也。橋通州城東南角。因以爲名焉。此段傳鈔必有誤字。今無從校改。就此說釋之。亦與元和志同。愚謂通鑑第一百二十卷宋文帝紀。三省注云。揚州刺史治臺城西。故曰西州。當以此爲確。未可盡云由會稽王道子得名也。如建康實錄言。刺史治所自永嘉即在此處。本在臺城西。自不必待道子得名。況晉書謝安傳。安出鎮廣陵。還都。輿入西州門。上文安本領揚州刺史。其時雖位至太保封公。仍領刺史也。下文羊曇者。太山知名士。安薨。行不由西州路。嘗石頭大醉扶路。不覺至州門。左右白此西州門。曇以馬策扣扉。悲感不已。可見安未薨已名西州。不始於道子。又觀樂史太平寰宇記卷第九十江南東道昇州理江寧、上元二縣。漢武帝元封二年。始置十三州刺史。領天下諸郡。此即爲揚州。揚州本在西州橋。治城之間。是其理處。後漢如之。魏繇爲揚州刺史。始移理曲阿。孫策號此爲西州。樂史學識雖未精。然其書成於宋太平興國中。彼時俗學杜撰之風未熾。尙知援據古書。猶有可信。即如此條。予前於第十七卷取韋昭說。辨西漢郡治丹楊。不治苑陵。今樂史說正與予合。又予於第二十卷取晉書陶回傳小丹楊。謂在今太平寧湖二府連界處。此本古丹楊。魏、晉下移於今江寧府治。反謂此爲小丹楊。其實西漢郡治宮在此。亦見[illegible]見下。此則非樂史所知。其謂漢郡治即治江寧上元城中。不無小誤。而謂劉繇移理曲阿。今鎮江府丹陽縣。故孫策號此爲西州。則必有據。據此愈知不始於晉道子矣。要雖對曲阿言西。不害在臺城西也。江南通志古蹟門。西州城在上元縣治。晉揚州刺史治所。是舊蹟猶可見。

其爲刺史治證亦多。隨舉之。則如宋書徐羨之傳。羨之爲司徒錄尙書事揚州刺史。宋文帝欲殺之。傳亮馳報羨之。羨之回還西州。南史宋文帝諸子傳。劭入弒之旦。始興王濬在西州府。濬水從揚州刺史出鎮。

故至此時雖已離揚州任，而猶居西州也。

六朝事迹以爲諸王所宅。南史梁元帝徐妃傳，嫁夕，車至西州，疾風大起，此是一證。要是後來諸王亦有宅此者，而不害其始爲本由刺史治得名。

陳書高祖紀，討侯景，於石頭城西橫隴築柵，衆軍次連入城，直出東北。賊恐西州路斷，亦於東北果林作五城，以遏大路。彼時景圍臺城，其兵從西而東，陳高祖兵亦從西來，直出東北救臺城，故賊恐西州路斷而欲遏止之。至後來，景召簡文帝幸西州，見賊臣傳，此則已當破臺城，駸駸窮蹙，非因景領刺史事治西州而逼帝幸之。

秣陵建康二縣分治秦淮南北

今上元、江寧二縣，在漢惟秣陵縣，在六朝爲秣陵、建康二縣。其建置沿革，分合遷變，糾紛叠錯，不可爬梳。惟梟輿表最爲詳晰，（隆四十八年修，四十三年增修）學者覽之自明。其縣治之爲古蹟爲後規，未可詳考。惟因秦淮水常存，故秣陵、建康分治處猶可想像得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云：淮水北去江寧縣一里，源從宣州東南溧水縣烏利橋西流入百五十里，相傳秦始皇巡會稽，鑿斷山阜，此淮即所鑿也，故名秦淮。又東至方山，有直瀆行三十許里，以地形論之，淮發源詰屈，不類人功，則始皇所掘，宜此瀆也。淮水發源於華山，在丹陽湖姑孰之界，西北流經建康、秣陵二縣之間，縈紆京邑之內，至於石頭入江，綿亙三百許

里。樂史此段，與李昉等太平御覽第六十五卷地部多同，所敘秦淮源流甚佳。彼文又云：建康圖經云：西晉太康元年平吳，分地爲二邑，自淮水南爲秣陵，淮水北爲建業。樂史所采建康圖經，自是唐以前古書可信者。據此則二縣分治古蹟，千載可見。

陶弘景眞誥卷第十一稽神樞篇注：金陵之號，起自楚時。至秦皇過江厭氣，乃改爲秣陵。漢來縣猶治小丹陽，今猶呼爲故治也。晉太康三年，割淮水之南閣之。義熙九年，移治闘場。元熙元年，徙還今處。此條以證淮水之南爲秣陵，最爲明切。歐陽忞輿地廣記卷第二十四江南東路江寧府上元縣，故建康縣，本建業。晉武帝既復改建業爲秣陵，太康三年又分秣陵之水北爲建鄴縣，後避愍帝名，改曰建康。此條以證淮水之北爲建康，亦最爲明切也。

京畿刺史有書有不書

南史各帝紀於諸州刺史例不書，惟於皇子之爲刺史者則書之，而又有於皇子之爲刺史亦或不書，於諸州刺史亦或書之者，其體例既不定。至刺史之進位加號，絕非緊要，而南史各帝紀往往備書之。如宋武帝紀，永初三年，進江州刺史王弘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宋文帝紀，元嘉元年，進江州刺史王弘位司空。二年，改授司空王弘車騎大將軍。三年，以江州刺史王弘爲司徒、錄尚書事。其所云衛將軍、司空、車騎大將軍者，皆是進位加號，而江州刺史則如故，是皆絕非緊要者，而南史備書之。其不避繁重如此，及致

王弘本傳，元嘉三年，遷司徒、揚州刺史、錄尚書事，此因揚州是京畿，其刺史皆以宰相兼領故也。文帝紀中删去揚州刺史四字不書，乍觀之，似若別有例者。乃武帝紀於永初二年書以尚書僕射徐羨之爲尚書令、揚州刺史，三年又書進尚書令、揚州刺史徐羨之爲司空、錄尚書事，刺史如故。此正是以宰相兼領京畿刺史，與王弘同也。乃其羨之則一書刺史，再書刺史如故，於王弘但書其爲司徒、錄尚書事，而不書刺史，彼此兩歧，體例參差不定，何也。

宋明帝紀，泰始五年，據宋書是年桂陽王休範爲中書監、中將軍、揚州刺史。此以中書監而領揚州刺史者，與他刺史不同。宋書之例，與南史異，宋書凡刺史皆見本紀，南史則宰相執政領者方書之，而此條休範卻不書，乃廬江王禕爲南豫州刺史，此卻又書之，進退無據，自亂其例。

齊高帝紀，建武二年十二月壬子，以驃騎大將軍、豫章王嶷爲司空、揚州刺史，見蕭子顯齊書。南史無大將軍三字，或是傳寫誤脫，而删去揚州刺史四字則非。

都督刺史

凡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則但書某州刺史，而於其下添加都督二字，或直書都督某州刺史，就使二者皆是，而二者本是一例，今忽自歧其例，使人疑爲異其詞，則似別有意義者，已非史法，乃予詳致之，則二者皆非也。凡都督或督二三州，或有多至十餘州者，又有於某州不全督，督其數郡者，都有會聚之意，各州郡皆所總統。今如南史二徐書法，皆但書其本治所總統幾州郡之數與名，皆不見敍，至下文忽曰某州某郡，突如其來，使觀者眩惑，且於敍事中全不得當日勢望權任之所在，只因欲圖簡略，自詡裁斷，獨不思諸謔支辭，談神說佛，不以爲煩，何以紀載實事，反矜貴筆墨乃爾。

宋書百官志：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帝爲相，始遣大將軍督軍。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三年，上軍大將軍曹眞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外內諸軍矣。明帝太和四年，晉宣帝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晉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南齊書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宋志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珪之職儀云起光武，並非也。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愚案二志不同，宋以爲起魏武帝，齊以爲起漢順帝，觀齊志知宋志本之何承天、徐爰、沈約多襲取舊史，即此可見。但二說雖不同，而其疏解都督刺史之所由起並佳。

其書法則魏晉已詳書之，今未暇多舉，姑隨便舉之。如晉書庾亮傳，亮爲持節都督豫州揚州之江西宣城諸軍事、平西將軍、假節、豫州刺史，鎮蕪湖。遷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諸軍事，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進

號征西將軍。鎮武昌。此等書法。極其詳明。不可以累繁爲嫌。大凡一時官制。宜據實詳書之。使後世可攷。宋、齊、梁、陳皆依晉書書法。不料李延壽出一人私見。概爲兩種書法。失實而不明妥。皆非是。如宋書劉道憐傳云。都督荊、湘、雍、益、寧、梁、秦七州諸軍事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爲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護南蠻校尉加都督。彼文又云。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守尚書令徐兗二州刺史。而南史則云。拜司空徐兗二州刺史加都督。出鎮京口。又營浦侯劉遵考。宋書本傳云。督并州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五郡諸軍事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而南史則但書爲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鎮蒲坂。而删去督五郡。宋書又言其爲使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荊州之南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雍州刺史新野襄陽二郡太守。南史則但書雍州刺史加都督。是時遵考未爲都督。似有誤。而新野、襄陽二郡太守不書。則又與前異矣。又攷遵考以督南徐兗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領廣陵太守。以監豫司雍并四州等諸軍事豫州刺史領南梁郡太守。南史於此二條。則竟删去不書。又彭城王義康初除督豫司雍并四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徙監南豫、豫、司、雍、并五州諸軍事南豫州刺史。又授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南徐州刺史。其所加冠軍將軍右將軍驃騎將軍及散騎常侍開府儀同三司。皆其階號。而於職任無與也。南史但書義康歷南豫南徐二州刺史。並加都督。又宋書謝晦傳。行都督荊湘等七州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撫軍將軍。而南史則云。少帝廢。徐羨之以晦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加都督。凡此其失實而不妥顯然。至直書都督某州刺史者。其謬更不待言。今不悉出。

大凡縣屬於郡。郡屬於州。郡有太守。州有刺史。而刺史有都督監督之異。又有使持節持節假節之分。宋書百官志云。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此段剖析甚明。蓋其不假節者。謂之軍事刺史。專治一州之事而已。然則不但都督等各有等級。不可併爲一談。而假節亦斷不可略也。南史於都督諸州者。或添加都督。或稱之都督某州刺史。間或於監諸州督諸州之督而亦云加都督。又或因監督與都督不同。故監督則竟直書某州刺史。而使持節等遂抹去之。如宋書。檀道濟監南徐兗之江北淮南諸郡軍事南兗州刺史。又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軍事江州刺史。南史只書南兗州刺史、江州刺史。而監都督諸軍皆不書。又張沖傳。宋書云。持節督豫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又督南兗兗等五州南兗州刺史。又督司州軍事司州刺史。又督郢司二州郢州刺史。並持節如故。南史則於豫州删去不書。而其餘直作南兗刺史、司州、郢州刺史。至持節與督諸州皆略之。其妄如此。謬誤滋多。不可枚舉。以上二事。王先生懋竑（字予中。寶應人。康熙戊戌進士。翰林院編修。）讀書記疑曾論之。予既自攷得。又參王說。

文字淆譌

文字最易淆譌。魏人碑刻字體已有不正者。沿至六朝愈亂矣。張敬兒傳。始其母於田中臥。夢犬子有角舐之。已而有娠。生敬兒。故初名狗兒。宋明帝嫌名鄙。改爲敬兒。案說文。敬從苟。讀若急。自急敕也。非苟卽此可見六朝人不識字。今南史及各書中所用譌字。不可勝摘。姑隨便舉之。如以介爲個（南史王宏之傳介傳爲个个傳）爲倒。（此字今人九經字樣中經有之）投爲透。（此字用之甚多。略擧其一。如南史趙倫之傳。爲丹陽尹。縣稱曹局不堪命。或逃水經死遂監縣作投。此校者以爲傳寫之誤。南故之不知乃李延壽本誤也）戲爲係。（此字亦用之甚多。略擧其一。如南史劉越傳。盤死獲者稱係是也）樵爲蘺。寶爲瑱。濟爲著。（說文卷一下艸部著蓐也薦艸箕也）渡爲度。（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渡濟一也。卷三下又部度法制也）此類甚多。難以枚舉。略出數字。以例其餘。凡此有用流俗妄造字者。有本有其字不可通用而誤通者。又如地名。則盜城爲盆城。采石爲探石。（王羲之探書帖已用此字）人名。則羊侃爲侶。（說文卷八上侃从人从信省从川無侶字）徐世標爲儗。亦皆誤。又以得官赴任爲遞職。與孟子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文同義異。皆謬。至於羊玄保傳。竹木雜果爲林菸。菸字宋書無。南史添此。李延壽之不識字而強作解事。若餧爲餒。攷說文卷五下食部云。餧、飢也。一曰魚敗曰餧。不知何人改从妥。而論語魚餒、孟子無是餒也、則餒矣。皆變爲餒。宋書袁淑弟豹傳仍作餧。又年爲秊。攷秊、穀熟也。从禾千聲。隸變作年。而宋書孔秊恭等傳論仍作秊。又倒爲到。古無倒字。說文人部在新附。而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仍作到。潔爲絜。古無潔字。說文水部在新附。而南史仍作絜。仗爲杖。仗字說文新附亦無。而南史仍作杖。則六朝與唐人猶存古。宜分別觀之。

避諱

南史、北史與梁、陳齊皆唐人修。應避唐諱。乃十干丙字。梁、陳書皆改作景。而南史不諱。又虎字南史亦屢見。此皆後人校者所改。若諸葛長民之爲長人。宋孝武帝小字道民之爲道人。褚淵仍稱其字彥回。劉秉仍稱其字彥節。庾炳之仍稱其字仲文。宗炳之亦仍稱其字少文。（南史江秉之不稱其字仍舊其名北史梁作庾則是族之南史作宋者或後人依宋書改之）與夫虎之爲獸、爲彪、爲武。韓擒虎去虎字。但稱擒。（見隋書傳）淵之爲深。梁貞陽侯淵明去淵字。但稱明。文學賈淵不稱名。稱其字希鏡。官名治中從事去治字。但稱中從事。此類甚多。不可枚舉。則改之未盡者。猶謂凡延壽之所諱。後人嘗悉仍其舊。而於逐條下注明某字避唐某帝諱改。本當作某。如此方合。今則北史多仍舊。而南史所改者十之七八。不改者尚有二三。既失延壽本來面目。又自亂其例。皆非也。至如宋書後廢帝江皇后傳云。北中郎長史智淵孫女。又如劉秘之傳云。小字道民。又如諸葛長民。又如朱齡石傳有黃虎。此類非一。乃沈約原文。唐人竟未及校改。若謂唐人已改。宋人又改從本字。則如梁書武帝紀有獸臥。有王大獸。有龍驤獸步。有陳獸牙。有胡獸牙。實皆虎字。宋人何不改之。可見宋、齊各書唐人、宋人皆未細校。

建康實錄

唐許嵩建康實錄二十卷。宋嘉祐四年知江寧軍府事梅摯等刻於江寧府。紹興十八年。權荊南軍府事

劉長等又刻於荆湖北路安撫司。予所藏。凡構字皆注今上御名。乃從紹興本鈔出者。此書載宋史第二百三卷藝文志第四卷末。識云吳大帝黃武元年壬寅至唐至德元年丙申五百三十五年。第十卷末又識晉元帝太興元年至至德年數。此當是其成書之歲。

此書用意亦李延壽之流亞。延壽取八代爲一書。崇又取吳、晉、宋、齊、梁、陳爲一書。已覺蛇足。乃其手筆猥雜。又不如延壽遠甚。吳、晉用編年體。吳撮荀悦、袁宏。宋以下忽分紀傳。吳、晉無論贊。宋以下忽用論贊。吳、晉、齊、陳末無總論。宋末忽自造總論一篇。約二千餘字。文皆排偶。意則舊史已具。梁末雜取魏徵總論而去其下半篇。其傳率鈔撮紀載寥寥。如宋之劉穆之、徐羨之、傅亮、謝晦、范蔚宗、謝靈運皆無傳。反有譚金、童太一。而又次序顛倒。如沈攸之反在前。沈慶之反在後。種種不合。各朝皆無外國。獨於齊敍魏及百濟等國。皆不可解。梁元帝只七八十字。敬帝反一千五六百字。侯景傳乃位置於梁各帝之末。皆晉、後周書、北史皆有傳。梁書與南史無。而此乃附於梁。稱其僭號。其蟲蝕紕漏。不可勝摘。但千餘年舊物。業已流傳。未可覆瓿。且其人生唐玄、肅閒。尚見古書。如宋宋靜遠妻子野宋略體例。則於宋事大約必參取宋略。又小字夾注中援引古書多亡佚已久者。此則大可寶貴。所以此書不可廢。

六朝事迹

六朝事迹編類十四卷。宋紹興庚辰左奉議郎充江南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新安張敦頤劉。鑒因康王構嘗駐此而爲之。明吳琯刻入古今逸史。敦頤他無所見。予所藏宋乾道版唐柳先生集。有新安先生張敦頤音辨。亦一好事者。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

魏收魏書

魏收魏書親成於齊文宣帝天保五年。史稱收褒貶肆情。時論不平。范陽盧斐、頓邱李庶、太原王松年並坐謗史受鞭配甲坊。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時僕射楊愔、高德正用事。收皆爲其家作佳傳。二人深助之。抑塞訴辭。不復重論。亦未頒行。收既以魏史招怨。齊亡之後。盜發其冢。棄骨於外。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命魏澹、顏之推、辛德源別撰。煬帝又敕楊素、潘徽、褚亮、歐陽詢別撰。愚謂魏收手筆雖不高。亦未見必出諸史之下。而被謗獨甚。乃其後改作者甚多。而總不能廢收之書。千載而下。他家盡亡。收書巋然特存。則又不可解。

李百藥北齊書

唐太宗貞觀元年。李百藥受詔撰北齊書。十年成。見舊唐書百藥本傳。

令狐德棻等周隋二書

唐高祖武德五年。秘書丞令狐德棻始建議修六代史。同時分撰者凡一十七人。其限以六代者。蓋因宋

書已有沈約，南齊書已有蕭子顯，惟魏收魏書，爲眾論所不許，故重修之，而合北齊及周、隋、梁、陳爲六代也，其後論撰歷年不能就，罷之，至太宗貞觀三年，始復從祕書之奏，以魏有魏收、魏澹二家書已詳，惟北齊、周、隋、梁、陳五家史當立，于是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同時分撰者凡九人，房玄齡則惟監五史，以上竝見舊唐書敬播本傳，已引見前第五十三卷，亦見新書一百二卷各本傳，惟魏澹、舊敬播傳作魏彥，修魏書者只有魏收、魏澹，並無魏彥，原本與近本同作彥，皆誤也，當從新，又貞觀五史分撰之九人，合新、舊書只見六人，其同撰隋書有顏師古、孔穎達、許敬宗三人，又得之於隋書後跋，合計之，惟李百藥獨主北齊，姚思廉獨主梁、陳，餘無獨撰者，

新唐書一百九十八卷又云，敬播、河東人，貞觀初，顏師古、孔穎達撰隋史，詔播詣祕書內省參纂。

隋書志

貞觀十年，五史竝告成，然皆無志，十五年，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等上進，詔藏祕閣，後又編第入隋書，其實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見隋書後跋，

隋書紀傳，每卷首題特進魏徵上，志則題太尉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其實貞觀十五年命諸臣修志，無無忌名，直至永徽三年，無忌始受詔監修，見本傳，蓋書已垂成，無忌適逢其會，因而表進，遂題名卷端也，內天文、律歷、五行三志，獨出李淳風筆，五行志序相傳是褚遂良作，案本傳未嘗受詔撰述，蓋但爲一序而已。

目錄宜補杜銓

北史目錄當亦是後人校者增，李延壽本無，第二十六卷末當補一條云，杜銓，下用小字注云，族孫景，景孫正元、正藏。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二

追尊二十八帝

北魏之興，始自道武帝，其前追尊者凡二十八帝，其一曰成皇帝毛，其二曰節皇帝貸，其三曰莊皇帝觀，其四曰明皇帝樓，其五曰安皇帝越，其六曰宣皇帝推寅，其七曰景皇帝利，其八曰元皇帝俟，其九曰和皇帝肆，其十曰定皇帝機，其十一曰僖皇帝蓋，其十二曰威皇帝儈，其十三曰獻皇帝鄰，其十四曰聖武皇帝詰汾，其十五曰詰汾之子神元皇帝力微，其十六曰力微之子文帝沙漠汗，神元元年，歲在庚子，係魏黃初元年，即漢獻帝在位之三十一年，正月改元延康，十月曹丕篡漢，改元，神元三十九年，告諸大人，爲與晉和親，計四十二年，遣沙漠汗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歲在辛巳，景元乃魏常道鄉公奐年號，而史書晉者，名魏而實晉也，沙漠汗既質於晉，後歸未得立，爲力微所殺，其十七曰力微之子章皇帝悉鹿，其十八曰平皇帝綽，亦力微之子，其十九曰沙漠汗之子思皇帝弗，其二十曰力微之子昭皇帝祿官，其二十一曰沙漠汗之子桓帝猗㐌，其二十二曰穆帝猗盧，亦沙漠汗之子，時編分爲三，三主竝立，其二十三曰弗之子平文皇帝鬱律，其二十四曰猗㐌之子惠帝賀傉，其二十五曰猗㐌之子煬帝紇那，

其二十六曰鬱律之子烈皇帝翳槐。其二十七曰鬱律之次子昭成皇帝什翼犍。是爲高祖。改元建國元年。時始有年號。當東晉成帝延康四年戊戌也。其二十八曰什翼犍之子獻明皇帝寔。寔未立薨。後追諡。太祖道武皇帝珪。寔之遺腹子。昭成之嫡孫。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生。歲在辛未。東晉帝奕太和六年也。建元登國元年正月。卽代王位。四月。改稱魏王。時始改國號。歲在丙戌。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也。至東晉安帝隆安二年戊戌。珪始稱帝。前雖有魏王之稱。至此又特識始定。珪被弒。子嗣立。是爲太宗。太宗崩。子燾立。是爲世祖。世祖太延五年。當宋文帝元嘉十六年。歲在己卯。而北朝僭僞各國始盡併於魏。魏爲極盛。於是始爲南北朝矣。魏之初起。其來甚遠。然遼邈荒忽。不可紀錄。蓋自神元始有甲子紀年。昭成而國勢稍定。然猶興滅無常。二十八帝諡號。皆道武所定。而二十八帝中惟猗㐌、猗盧、鬱律、翳槐、什翼犍名通於晉爲可據。其餘凡單名者。與猗㐌等不同。疑皆道武時所追撰也。

慕容垂遣使朝貢

登國元年。遣使徵師於慕容垂。三年。垂遣使朝貢。四年。垂遣使朝貢。此乃李延壽仍魏書原文。卻非其實。是時慕容垂甚強。方且以藩服之禮待魏。魏尚未敢言敵體。乃反以臣子之詞待之。可乎。徵師當作乞師。朝貢當作來聘。又下文七年。慕容永遣使朝貢。天興三年。姚興遣使朝貢。此皆敵國也。當云來聘。何言朝貢乎。魏收固不得不云爾。李延壽則不宜沿襲。卽如魏書於世祖太武帝神麚二年。書夏四月。劉義隆遣使朝貢。北史改爲宋人來聘。延和元年同。獻文帝皇興三年。魏書書夏四月壬辰。劉彧遣使朝貢。北史改亦同。是矣。北史如此者不一。何於慕容垂等獨不改乎。

世祖太延二年三月。魏書書劉義隆遣使朝貢。七月。詔散騎侍郎廣平子游雅等使於劉義隆。北史但書游雅使宋。不書宋人來聘。其不可解。且太延二年之來聘。與神麚二年、延和元年之來聘。有何分別。而或書或不書。如李延壽之作史。信手掃撦。忽删忽存。都無義例。史法大亂矣。尚可以稱史邪。

北都

南北朝建都之地。南惟梁元帝暫居江陵。其餘皆在建康。今江南江寧府。而北魏則屢遷都。蓋魏自黃帝子昌意之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黃帝以土德王。北俗以土爲拓。以后爲跋。故以爲氏。積六七十代而至毛。又傳至推寅。南遷大澤。昏冥沮洳。至詰汾。更南徙。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自詰汾以前。其地固不可詳。詰汾所居曰匈奴故地。則漢書可考。其後國中乍亂乍定。遷徙無恆。直至道武帝天興元年。始定都平城。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四卷云。平城卽雲州定襄縣。陳景雲紀元要略云。平城今山西大同府。至孝文帝改姓元氏。又遷洛陽。則今河南河南府。通典第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云。後魏起北方。至道武。下山東。攻拔慕容寶中山。自注。今博陵郡。唐爲縣。遂有河北之地。遷都平城。自注。今雲中郡。孝文太和十九年。遷都洛陽云云。是也。後孝武入關。都長安。爲西魏。則今陝西西安府。靜帝遷鄴。爲東魏。

則今河南彰德府。

任城王澄傳。孝文帝謂澄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此用武之地。非可興文。崤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

高歡始居晉陽。後入洛陽。又遷魏于鄴。而己執其政。洋之篡魏。皆在鄴。至周則都長安。

魏陽固傳。固於宣武時作南北二都賦。稱恆、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節以中京禮儀之式。

蠕蠕屈丐

蠕蠕本號柔然。屈丐卽赫連勃勃。此皆道武帝爲改惡名。北史皆仍魏書書之。韙魏也。

廟號二帝相同

平文皇帝諱鬱律。天興初。追尊曰太祖。天興是道武帝紀年。而其後道武崩。子嗣立。改元永興。是爲太宗。永興二年。亦追尊道武曰太祖。魏書同。二帝廟號相同。未詳。

魏太宗年

太宗明元帝紀。泰常八年。崩。年二十二。北魏作三十三。帝生於登國七年。至此三十三年。北史傳寫誤。

乙未朔

太延元年春正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案上文十二月甲辰。行幸雲中。十二月既有甲辰。則正月朔不得在乙未。魏書天象志及通鑑第一百二十二卷皆作己未。是。然此特傳寫誤耳。未必李延壽本如此。惟是此條日蝕。魏書本紀不載。而北史有之。乍觀之。幾疑延壽能補魏收之闕矣。其實魏書日蝕皆在天象志。於本紀一槩不載。雖未必是。例卻畫一。延壽意既以北爲正。南爲僞。則當思天無二日。凡日蝕槩入北史。不必復見南史。今此年爲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沈約宋書文帝紀亦漏書此日蝕。故南史仍不補。而他處南史書日蝕卻多。則知延壽北史本紀此條。不過偶爾瞥見天象志摭入。非能歸併畫一者。其史法實闊疏。

馮宏遣使求和

延和三年正月戊戌。馮宏遣使求和。帝不許。攷魏書作馮文通。遣其給事黃門侍郎伊臣乞和。晉書載記但言馮跋。宋元嘉七年死。弟宏殺跋子自立。而魏書馮跋傳則云。跋字文起。跋死。弟文通纂位。文通本名犯顯祖廟諱。據此則是魏收欲避顯祖獻文帝諱。故稱宏字。猶晉書、北史稱劉淵爲劉元海也。但彼書此下又有閏三月馮文通遣尙書高顒上表稱藩。詔徵其侍子。是終許其和矣。此後又越三年。方復征之。宏奔高麗。而燕始亡耳。若延和三年。則固嘗暫許其和也。故通鑑於是年書燕王遣尚書高顒上表稱藩。請罪於魏。魏主乃許之。徵其太子王仁入朝。北史乃删去。則似是魏竟始終不許馮氏和矣。非也。

沮渠牧犍降

太武太延五年，車駕西討，沮渠牧犍降，自晉惠帝太安二年，前趙劉氏、後趙石氏、前燕慕容氏、前秦苻氏、後燕慕容氏、後秦姚氏、南燕慕容氏、夏赫連氏、前涼張氏、蜀李氏、後涼呂氏、西秦乞伏氏、南涼禿髮氏、西涼李氏、北涼沮渠氏、北燕馮氏十六國迭起，至此始盡併于魏，始分南北，共一百三十七年，太武立三十九年，北破蠕蠕，滅北燕，西則吞沮渠、赫連、乞伏三國之地，南則親伐宋，深入其境，強盛如此，而鮮克有終，惜哉。

兩處語皆未完

太平眞君四年九月，以輕騎襲蠕蠕，分軍爲四道，魏書於此下尚有事具蠕蠕傳，北史刪此五字，則其語未完，其下卽接冬十一月云云，甚無理，當補云，蠕蠕主遁走，追擊破之，又十年九月，閱武於磧上，遂北伐，魏書於此下亦云事具蠕蠕傳，北史之謬同前，當補云，吐賀眞悉憐遠遁，收其人戶畜產數百萬。

外國朝貢

本紀中所書外國遣使朝貢，大率皆本魏書元文，而或則取之，或則刪之，任意割裂，皆無義例。

宋使齊使

太和六年七月，齊人來聘，九月，大饗羣臣，齊使車僧朗以班在宋使殷靈誕後，辭不就席，宋降人解奉君刃僧朗於會中，詔誅奉君等，案，魏孝文帝太和六年，當齊高帝蕭道成建元三年，其時宋亡已久，而猶稱宋，史者聊存舊名耳，攷太和二年，宋遣使來聘，殷靈誕當卽此時使魏者，其時政在道成，宋順帝劉準徒擁虛號，靈誕當亦道成所使，後歸齊而被譖以死，見高閭傳，此亦別有故，非以靈誕爲宋室舊臣，忠於故國而除之也，解奉君當是隨靈誕者，則亦道成所遣，乃以爭鬪氣殺其同黨，殆魏郭循殺費禕之不如矣。

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

太和十四年九月，太皇太后馮氏崩，案，馮氏乃高宗文成皇帝諱濬之皇后也，顯祖獻文皇帝諱弘，則文成帝之長子，母曰李貴人，非馮氏所生，濬崩，弘立，是爲顯祖，年甫十二，而馮氏遂臨朝稱制矣，至皇興五年，顯祖年十八，禪位於太子宏，時宏甫五歲，是爲高祖孝文皇帝，母曰李夫人，顯祖初立之時雖幼，而其後日漸長大，正可躬理萬機，顯乃忽禪位於襁褓之子，此事之奇者，然猶國之大事咸以聞，至孝文帝之延興六年六月，顯祖暴崩，而馮氏遂復臨朝稱制，且改元承明矣，馮氏行不正，內寵李奕，顯祖因事誅之，馮氏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馮氏爲之，此見馮氏本傳，魏書與北史同者，魏書獻文帝本紀於其崩爲之諱，不言馮氏致之死，不如北史直書其事爲實，然論言顯祖早懷厭世之心，遂致宮闈之變，則仍明言之，顯祖既能防閑其母，殺李奕，則其禪位自出己心，非馮氏逼之，但文成帝崩，馮氏僅二十四，臨朝僅二年，卽歸政於獻文帝，其後雖禪位，而大事咸以聞，則馮氏淫佚不得自由，故遂殺之也，史言自太后專政，孝文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太后，於是馮氏乃得恣所欲爲矣，又攷之史，文成皇帝凡七男，無

一爲馮氏所生，然則馮氏無子，又以獻文帝殺其所私，而行弒逆，則恩義已絕，孝文帝當思誰殺我父，謂宜告於宗廟，廢而誅之，乃猶奉事不懈，孝謹有加，孝文帝孝而過者也，且孝而愚者也。

婦人當從夫謚，而魏一朝后多別立謚，如馮氏者，謚尤通美，本傳言其崩後孝文追謚爲文明太皇太后，故傳首稱之曰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魏書同，蓋因其臨朝日久，直待以帝禮，且因其粉飾文治，特爲造此美謚，此其不可解一也，馮氏本不可爲祖母，論其名則名之祖母或者猶可，乃史言高祖生，太后躬親撫養，又高祖詔曰，朕以虛寡，仰恃慈明，緝寧四海，又太后自以過失，懼人議己，小有疑忌，便見誅戮，迄后之崩，高祖不知所生，是孝文當日直以母道事之，此其不可解二也，馮氏崩後，帝勺飲不入口五日，詔蕃鎮曾經內侍者奔赴祖奠，親侍龍輿，常從憑停，葬後，羣臣固請卽吉，帝不許，居廬終三年之制，引古禮往復，羣臣乃止，既虞卒哭，以袞易麻，仍衰服，近臣從服，餘以次降，帝毀瘠絕酒肉，不內御者三年，與其臣往復辯，敦見執奏一百八之三禮志，忘殺父之讐，而行如此過情之禮，此其不可解三也，馮氏之死，孝文已二十有四，準之於古，卽周公以聖人之德，叔父之親，居攝亦僅七年，至成王年二十二，則復子明辟，馮氏一淫亂婦人，前後臨朝幾三十年，終不歸政，而孝文帝亦竟不敢與聞政，直至馮氏崩後，猶閤嘿自居，自稱哀慕幽縮，心神迷塞，未堪自力親政，使近侍掌機衡者任之，踰年始聽政於皇信東室，此其不可解四也，初葬，一月中謁陵者三，踰年，一年中謁陵者四，頻數至此，第三年之正月，猶縣而不樂，再周忌日，猶哭於陵左，絕膳三日，哭不輟聲，此其不可解五也，且其所私之人，不止李奕、王叡，出入臥內，數年便爲宰輔，賞賚千萬億計，金書鐵券，許以不死，李沖亦由見寵帷幄，密加錫賚，不可勝數，淫恣如此，孝文不但聽之，且又哀慕過禮如此，蓋魏之家法，多出人情之外，漢武殺鉤弋夫人，此豈可法，乃以爲定制，世世遵守之，凡欲立其子，必先殺其母，至使椒庭中相與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欲生太子，卽孝文帝妃林氏生太子恂，孝文帝仁恕不欲襲前事，亦因憲文明太后意，林氏仍依舊制薨，慘虐冤濫若是，乃后妃之弒逆者，淫亂者，臨朝專政威福自擅者，則又書之史冊，纍纍不絕，其殘害，其縱弛，皆非人意計所及，厥後宣武靈皇后胡氏，遂大亂天下，魏家法之非理，古所少也。

馮氏之立孝文帝，貪其幼也，後又恐其不利馮氏，謀廢之，寒月單衣閉室，絕食三朝，元丕等固諫乃止，而帝初不有憾，又因宦者譖帝，杖帝數十，默受不自申明，馮崩後亦不介意，大惑不解，豈可以恆情測邪，通鑑一百三十四卷，魏馮太后以李奕死，怨顯祖，密行鴆毒，夏六月辛未，顯祖殂，攷異曰，元行沖後魏國典云，太后伏壯士於禁中，太上入謁，遂崩，若如此，安得不彰，天象志云，顯文暴崩，蓋實鴆毒，朱子綱目直書魏太后馮氏弒其君云云。

弔比干文

高祖孝文帝紀，太和十八年十一月丁丑，幸鄴，甲申，經比干墓，親爲弔文，樹碑刊之，此碑久亡，予所藏搨

本是宋人重刻故趙明誠金石錄第二十一卷首首已殘闕惟元載字可識而今揭本則甚完善太和十八年而言元載以其爲遷洛之始也通典以遷洛爲十九年誤

安順宣武繼以元成

宣武論於論宣武帝事畢之下接云太和之風替矣比之漢世安、順、宣、武之後繼以元、成案其文義乖舛殊甚然此乃襲取魏收元文彼於替矣下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與論斷精確文意明妥此乃改爲云云祇因魏收以宣武與孝明分二紀各爲論孝明論首復敍魏自宣武已後云云而李延壽則以二帝爲一紀遂鈔合二論爲一先鈔取宣武論畢將鈔孝明論暫見宣武二字遂填砌作漢之武宣而忘删安順又忘倒宣武遂不通至此

弒崩書法

北史凡被弒之主於平文帝鬱律則云桓帝后以帝得衆心恐不利己子害帝遂崩於昭成帝什翼犍則云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於道武帝珪則云清河王紹作亂帝崩於天安殿於太宗嗣則云中常侍宗愛構逆帝崩於永安宮於南安王余則云宗愛賊余於獻文帝宏則云文明太后有憾帝崩於永安殿皆直書其事於本紀可謂實錄矣及至孝明帝詡紀則云武泰元年春二月癸巳帝崩於顯陽殿攷宣武靈皇后胡氏傳云后母子之閒嫌隙屢起鄭儼慮禍乃與太后計陰行鴆毒明帝暴崩此與文明太后馮氏殺獻文帝有何分別而書法若是之不同乎豈以明帝係胡氏所生殺之可不論乎又其下云皇太后、幼主崩皇太后卽胡幼主名釗胡太后所立改元武泰二人皆爲爾朱榮所殺雖事見孝莊帝紀於此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廢帝朗紀云中興二年四月帝遜位於別邸五月孝武帝封帝爲安定郡王十一月殂於門下外省其下文孝武帝紀云十一月甲辰殺安定王朗此時政在高歡殺朗者非歡而誰然則於朗紀中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至敬宗孝莊帝子攸爲爾朱兆所弒則又云爾朱兆遷帝於晉陽甲子帝遇弒於城內三級佛寺節閔帝恭爲高歡所弒則又云普泰二年四月高歡廢帝於崇訓佛寺五月景申帝遇弒殂於門下外省孝武帝脩爲宇文泰所弒則又云帝飲酒遇酖而崩東魏孝靜帝善見爲高洋所弒則又云竟遇酖而崩足見孝明帝不書遇酖之非總之李延壽書法全亂信手塗抹體例無定草率成書而已

魏書各本紀惟於平文帝鬱律直書其被弒若定安王朗則云以罪殂於門下外省高歡以臣弒君而何得云以罪此魏收之曲筆使若其事非出於歡者孝武帝脩則云爲宇文黑獺所害黑獺卽宇文泰宇文氏與齊世讎故魏收直書之其餘各帝被弒者皆作善終之詞或論中露出紀中諱之又不如北史之得實者居多至於孝靜帝紀書其遜辱遇酖甚詳此卷無論似亡佚而校者以北史補收專爲齊諱惡豈肯如此直筆若果如此此則北史之眞能補正魏書使逆惡難昭千古爲大有功於名教但以此紀校北史

則二者大有詳略不同處卽如高歡、高澄北史直書名魏書書獻武王、文襄王則又似是魏收元文殊不可解姑闕其疑

東海王曄獨無本紀

幼主釗胡后所立立三月而爲爾朱榮所弒未及改元不爲紀可也釗死而敬宗孝莊帝子攸立因殺爾朱榮爾朱世隆與爾朱兆別推長廣王曄爲主改元建明是歲在庚戌之十月也明年辛亥二月世隆又廢曄而立恭是爲節閔帝魏書稱爲前廢帝紀云二月己巳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三月癸酉封長廣王曄爲東海王是年十月高歡又廢帝而立朗魏書稱爲後廢帝紀云十月壬寅改普泰元年爲中興元年明年壬子四月高歡又廢帝而立脩是爲孝武帝魏書稱爲出帝五月封朗爲安定王十一月朗與曄同被殺今紀於恭、朗皆用本紀體提行另起而於長廣、建明之號僅見紀中獨不爲立紀此魏書之謬而北史不能匡正

以西魏爲正統

自文帝寶炬以下北史卽繼以西魏蓋以此爲正統與魏書不同夫西魏、宇文泰所立東魏、高歡所立兩家皆篡弒其主者則二魏雖分正僞魏書直以東魏孝靜帝爲正而西魏爲僞故不爲立紀僅附見孝靜紀中旣屬不確且西魏文帝崩後尚有廢帝欽、恭帝廓幷不見於紀則不如北史之先列西魏後仍附見東魏爲允

魏收、齊臣欽以齊人所立孝靜帝爲主孝武帝奔長安則目爲出帝宇文泰弒之又立文帝寶炬泰、高歡讎也故於其所立不爲紀僅附見之而欽與廓幷不見矣收書成於齊文宣天保五年是時廢帝欽已殂是年卽恭帝廓卽位之元年也收後卒於齊武平三年則去周之篡魏已十六年收不但於書成後不復補恭帝幷書成時儘可書廢帝而亦不書無非助齊抑周之意

臣澄勸陛下

孝靜帝紀高澄侍帝飲大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魏書下下有酒字北史省此一字欲閒老斷權氣

取北史補北齊書

北齊書文襄帝澄紀卷末跋云臣等謹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閒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然攷此跋不知何人之語既稱臣等則必宋仁宗時校書官也校者但知文襄紀非李百藥北齊書元文其實北齊書缺落甚多不止此篇如文宣帝洋紀九錫文、冊文、卽位告天文、大赦改元詔文皆全載北史無之而其餘亦多不同後半敍述洋淫兇慘虐之行則北史甚詳而北齊書無之蓋李百藥因舊史諱之可知彼是元文其餘各紀大率皆非元文後人取北史充入者也知者李延壽雖蓋依各書元文但加删削然如齊高祖神武帝歡紀全篇

皆同。竟不加删。則無此事。餘惟文襄紀下半篇雜取餘文。故不同。而各紀則亦皆同。可見只有文宣紀尙存百藥元文。餘紀皆延壽北史之文也。又延壽稱謚高歡爲神武。高洋爲文宣。百藥則稱其廟號爲高祖、顯祖。此南北史各朝體例。與諸本書皆不同者。今北齊書各紀各列傳凡稱神武、文宣及無論贊者。皆非百藥作。皆北史也。又有取北史諸傳而雜其本書者。北史自承上祖父言之耳。乃竟失補此說。王先生懋竑已發之。妹壻錢少詹大昕亦嘗以語予。予攷之信然。北齊書中亦有稱神武、文襄、文宣、武成者。如酷吏傳之類。而亦有取北史補北齊。而仍舊補某郡縣人。如惟李紓之類者。又不可拘。觀高洋紀。其窮凶極惡。賴北史得著。此李延壽之功。

神武紀地名人名互異

北史神武紀。勃海蓨人。北齊紀作蓨。說文艸部蓨从脩。二者皆誤。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湖子謐。謐子樹生。即神武父。不應有誤。北史神武紀同。北齊紀只作單名樹。去生字。北齊神武紀雖以北史補。又有此小異。疑校者用高氏小史改之。

蔡儁等突出無根

神武自少養於同產姊壻鎮獄隊尉景家。及長。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友。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史侯景亦相結。此下敍出獵遇神人事。則云劉貴嘗得一白鷹。與神武及尉景、蔡儁、子如、賈顯智等獵於沃野云云。蔡儁一人突然而出。上段毫無根蒂。此下又敍柔元鎮人杜洛周反。神武與同志從之。醜其行事。私與尉景、段榮、蔡儁圖之云云。則又突出一段榮。亦無根。史家犯此等病者頗多。似非緊要。而敍事無條。予深不喜。

團焦

神武從爾朱榮徙據并州。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止團焦中。蒼鷹母數見團焦上赤氣赫然屬天。北齊同。團者圓也。魏志管寧傳注。焦先居瓜牛廬。蓋圓如瓜牛。疑團亦此意。若焦則焦灼之義。似不當爲房屋之名。王志堅名句文身表異錄第四卷宮室部引此。而解之云。團焦即今所云團瓢也。瓢亦不當爲房室之名。與下土俗語。豈可以證北魏時語。或云當作蕉。說文艸部。蕉生枲也。存疑。

天下再三分

高歡依爾朱榮之資以起事。而旋假大義爲名。以討爾朱兆。與漢之藉項以起。而旋以弒君討項。曹本與袁合勢。而旋挾天子以誅袁。劉寄奴本與桓玄。旋以篡弒聲桓罪。情事正同。乃高氏之業未成。而宇文氏又起關西。於是自漢末三分之後。至此天下再三分。起庚午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孝武帝爲高歡所逼。奔長安。宇文泰執其政。歡立孝靜帝爲東魏。後。歡子洋篡東魏。泰子覺篡西魏。陳篡梁。訖丁酉陳宣帝太建九年。周滅齊。仍爲南北。凡三方分峙四十四年。

周之興稍後於齊。其篡皆在梁末。亦稍後。滅齊後三四年而亡。齊與周幾幾乎若同起同滅者。彼時天下實有鼎足之勢。邵堯夫云。隋晉之弟也。愚謂陳、齊、周亦亞魏、蜀、吳。周書趙貴等傳。史臣論曰。周室定三分之業。信哉。

唐人爲周諱惡

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紀。永熙三年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周書同。彼無武字。傳寫脫也。孝武帝爲宇文泰酖弒。蓋帝在東魏時。猶起兵欲圖高歡。此泰所深忌者。雖被逼奔關中。泰僞迎而奉之。豈能一日安哉。帝非泰所立。故急弒之而別立君。李延壽與令狐德棻皆唐人。相隔異代甚遠矣。何必爲之諱。而書法乃爾乎。且延壽前於魏紀已直書酖弒。今於周紀又爲之諱。即欲留紀體。亦宜云周志也。何自相岐乎。

周世宗崩

周世宗明皇帝毓紀。武成二年夏四月。帝因食糖䭔遇毒。辛丑。帝崩於延壽殿。其文與善終者雖不同。論中亦明言孝閔、明皇。權臣專命。俱被幽弒。但孝閔書以弒崩。世宗但言遇毒。何不直書宇文護令膳李安因進食加毒帝崩。護事見傳。

周靜帝闡爲楊堅所弒。則於本紀書云。隋開皇元年五月壬申。帝崩。隋志也。此則與南朝之晉、宋主書法相同。是爲得之。其後於隋文紀但書介公薨。已見前文。不勞再見矣。至隋文爲其子廣所弒。亦當直書之。而本紀但書崩。與善終者全無別。及煬帝紀。則又直書義寧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等以驍果作亂。入犯宮闈。上崩於溫室。竊謂義例參差。總不能畫一也。若恭帝侑。唐武德二年五月崩。亦必遇弒。此爲唐諱。不足怪。

尉遲尉綱

周之尉遲迥及其弟綱。周書皆有傳。尉遲自是其複姓。與魏之尉古眞、尉撥、尉元。齊之尉景、尉長命、尉瑾。單姓尉者不同。北史往往省文。竟作單姓。如周世宗明帝天王元年。高祖武帝保定元年。皆書尉綱。保定二年、四年。皆書尉迥。皆非也。

周初符瑞多删

李延壽最喜侈陳符瑞。而於令狐氏北周書所載周初諸瑞物多删去。其删亦無定見。隨手刪去而已。

華皎來附

周高祖武皇帝邕紀。天和二年閏月戊寅。陳湘州刺史華皎帥衆來附。此下應云遣襄州總管衛國公直率、綏國公陸通、大將軍田宏、權景宣、元定等諸軍援之。因南伐。北史略去不載。其下文卻突然云。九月。衛公直等與陳將淳于量、吳明徹戰於沌口。王師敗績。元定以步騎數千先度。遂沒江南。所删不當。遂致前後不相關照。王師乃周史舊文。延壽仍而不改者。以周爲正。陳爲僞也。

李諱

天和六年五月景寅，以大將軍李諱云云，此李昞也，周書作虎，後人妄改，虎已前卒，昞、虎之子也，文帝紀李諱，虎也，此李諱昞也，以唐祖故皆稱諱。

尉遲綱舉兵

周靜帝紀，大象二年秋七月，青州總管尉遲綱舉兵，案，綱當作勤，此時綱卒已久。

楊忠與獨孤信俱歸周

隋文紀，皇考忠，以東魏之逼，與獨孤信俱歸周，文帝召居帳下云云，案，周書楊忠傳，忠從信定荆州，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大統三年，與信俱歸闕，是時西魏猶在，但政歸宇文，故云闕，其實去歸周尚有二十年，不得云歸周也，至删去奔梁事，更欠妥當，云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後三年，與信俱得還。

不書都督州名且脫落

大象二年十月，周帝詔追贈皇曾祖烈為柱國太保都督十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隨國公，諡曰康，皇祖禎為柱國太保都督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隨國公，諡曰獻，皇考忠為上柱國太師大冢宰都督十三州諸軍事雍州牧，隋書于十州上有徐兗等三字，十三州上有冀定等徐兗等各三字，北史例不書，皆非也，自諡曰康至隨國公凡二十六字，今本脫去，此傳寫誤脫，非李延壽本如此。

陳州四十

開皇九年，陳平，合州四十，郡一百，案，四十，隋書本紀作三十，誤也，彼地理志言，陳初有州四十二，郡一百九，杜氏通典同，及亡，又少二州九郡，故惟四十州一百郡，自魏太武帝太延五年，魏盡併各國，始為南北朝，中又三分，終又分南北，至此復合於隋，計凡一百五十年。

楊氏不良死約三十八

隋文帝臨崩，遺詔數廢太子勇及第四子秀等罪惡，稱太子廣仁孝諸著行，而中有云，今惡子孫已為百姓黜屏，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詔乃廣丞程未閲於帝之前，帝所親定者，後欲召勇，廣旋即遏絕矣，帝惟五男，勇、廣、俊、秀、諒，皆獨孤后所生，謂羣臣曰，朕旁無姬侍，五子同母，可謂真兄弟，豈若前代多內寵孽子忿爭，為亡國之道，不料己身為廣所弒，勇與幼子諒及勇之子曰儼、曰裕、曰筠、曰嶷、曰恪、曰該、曰韶、曰煚、曰孝實、曰孝範，皆為廣所殺，廣與秀及廣之次子暕并俊之子曰浩、曰湛，秀之諸子失其名，諒之子顥，廣之孫倓，皆為宇文化及所殺，俊為其妃崔氏毒死，廣之第三子杲為裴虔通所殺，廣之孫侑為唐高祖所殺，侗為王世充所殺，一門四世，不良死者共約三十餘人，餘殃延及後人，至唐天寶間，而暕之曾孫慎矜又無端遭李林甫、王鉷羅織，籍沒誅夷，兄弟三人併命，隋文帝勤民節用，在位無大失德，但其所殺周宇文氏宗室，及文、閔、明、武、宣諸帝之子孫，約計不下五六十人，俱詳見周書宗室諸王傳中，則己身之

覆禍，後裔之慘戮，報應昭彰，亦其宜矣，新唐逆臣安史傳贊云，張訓讖劉裕，近希曹、馬，遠棄桓、文，禍徒及於兩朝，福未盈於三載，八葉傳其世嗣，六君不以壽終，天之報施，其明驗乎，杜牧謂相工稱隋文帝當為帝者，後篡竊果得之，周末，楊氏為八柱國，公侯相襲久矣，一男子偷竊位號，不三二十年，壯老嬰兒，皆不得其死，彼知相法者，當曰，此必為楊氏禍，乃可為善相人，張、杜確論，至今多稱誦之。

白榆妄

隋煬紀，大業九年，平原李德逸聚衆數萬，稱阿舅賊，靈武白榆妄稱奴賊，白榆妄疑人名，或覇榆字絕，恐非。

大業十年詔

大業十年，詔收葬征遼死亡者，而遣引漢王諒、高熲開皇十八年征遼敗迯事，以大業八年之敗為諱，欲歸罪於父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七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二

魏地形據武定

魏收魏書地形志敘首云，魏定燕、趙，遂荒九服，夷翦逋僞，一國一家，遺之度外，吳、蜀而已，正光已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恆、代而北，盡為丘墟，崤、潼已西，煙火斷絕，齊方、全趙，死如亂麻，生民耗減，且將大半，永安末年，逆賊入洛，官司文籍，散棄者多，往時編戶，全無追訪，今錄武定之世以為志焉，正光前戶口倍於晉太康者，太康猶承漢季、三國大亂，而正光時，魏之平定已百餘年，故戶口極蕃，此言理宜有之，恆代云云，謂六鎮之叛，杜洛周、葛榮等反，逆賊入洛，謂爾朱榮及兆也，武定是東魏末帝孝靜帝最後紀元，其八年遂禪齊，予前後論史例，志地理，有以最盛者，有以最後者，此魏最後矣，若論盛時，則當以孝文帝太和中，彼時遷都洛陽，為魏之極盛，今不取而用武定為正，故志首司州，而治鄴城，本相州，即孝靜帝即位之元年，改元天平，遷都於此，而改名之，其時已政歸高歡，帝徒擁虛名，誠末造矣，魏收之為此，要亦因當時文籍已亡，不得已也，此下又言其淪陷諸州戶，據永熙籍，永熙是孝武帝紀年，帝於三年即西奔長安矣，此志中所列有郡縣名無戶口數者，大抵皆他國地而虛

言之。

官氏志

官氏志詳於官，略於氏，錄官京師，同年進士廣西岑谿令海寧周春芚兮寄松靄初刻中有代北姓譜，於攷索最有益，久而佚去，附識待訪。

梁州郡縣數

梁、陳無志，隋書各志皆補梁、陳事，獨地理志專志隋，不補梁、陳，雖小字夾注中間一及之，亦不備也。惟於敘首約舉梁地理云，武帝除暴寧亂，奄有舊吳，梁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其後務恢境宇，頻事經略，大同年中，州一百七，郡縣亦稱於此。愚謂南朝梁爲極盛，以享國久，且當魏亂，故元嘉、永明、太建皆不如。雖其州郡縣數之多，由析置者繁，然土宇亦實恢拓。假令陳慶之殺元顥據洛，勢將混一，天厭梁德，顥背恩，慶之潰歸梁，事去矣。

陳州郡縣數

又約舉陳地理云，侯景構禍，墳籍散逸，郡縣戶口，不能詳究。逮於陳氏，土宇彌蹙，西亡蜀、漢，北喪淮、肥，威力所加，不出荊、揚之域，州有四十二，郡惟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戶六十萬。愚謂南朝梁最盛，末年卻最衰。陳之蹙，承梁敝也。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梁元帝紀，承聖元年十一月，即位於江陵，改元大赦。侯景之亂，州郡太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以長江爲限，荊州界北盡武寧，西拒硤口，嶺南復爲蕭勃所據，詔令所行，千里而近。胡三省注，北盡武寧，與岳陽王詧分界，西拒硤口，與武陵王紀分界。通鑑誤以紀東下在承聖元年，故胡注如此。其實此時蜀已爲周所取，幷非紀有，說見後六十三卷。陳承梁，雖平蕭勃，而西不能取蜀，北雖暫有淮，吳明徹兵敗被擒，故曰北喪淮、肥，土宇彌蹙。（陳州數已見前六十六卷。）

齊周分界

齊、周亦皆無志，隋書各志雖補齊、周事，獨地理則專於隋，不能旁及，故於齊、周亦皆從略。惟於敘首約舉齊、周地理云，齊天保末洎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周削平東夏，多有省廢，大象二年，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愚謂上文歷舉累代疆域，大凡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今周雖幷齊，尚未得陳，且既云多有省廢，而州數比西漢極盛乃倍之有餘者，蓋承歷代分析故。說詳後。予未暇備攷齊、周地理，惟是高氏、宇文氏各欲竊魏，構怨最深，其分界必須有攷，方可見二國形勢。二國戰地，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十四卷已詳，其分界處，則莫妙於周書太祖文帝紀云，魏大統十六年夏五月，齊文宣廢其主元善見而自立。秋七月，太祖率諸軍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事，屯涇北以鎮關中。九月丁巳，軍出長安，時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宏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矣。此段最明了。北史削去文宣自立，突書東伐云

云，竟不言所伐何國，雖不言自可知，然有此文理乎。廢立是何等大事，齊、周各自爲紀，豈可不互見。茲姑不論。惟齊周疆域分界處，觀此一段，約略可見。洛陽以東既入齊，而梁倚齊援，周竟能越齊界伐梁，以蕭詧爲之導也。說詳第五十五卷。詧本鎮南雍州，今襄陽府。周既滅梁元帝，立詧爲梁王，居江陵，而詧舊所鎮之襄陽地歸於周，見周書詧傳。

周陳分界

周書杜杲傳，於陳文帝時奉使往陳分界，陳人以魯山歸周。魯山即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漢口鎮江岸山，俗以爲大別者。江北地已盡入周矣，區區魯山豈能獨守，然必至是而周界始定至江岸。

隋州最緐

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周平齊，州至二百十一，已爲極緐。隋高祖開皇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是於二百十一中又分析，爲最緐矣。故楊尚希傳，隋文帝時，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以爲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動須數萬，如何可充。

罷州置郡

隋書百官志云，煬帝罷州置郡，郡置太守，又地理志云，煬帝幷省諸州，尋改州爲郡，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大凡郡一百九十。案，唐、虞時九州、十二州，歷三代、秦、漢、魏、晉、南北朝，其名尚存，至隋始革去州名，事勢古今不同，不可泥古。宋書州郡志有揚州、南徐州、徐州、南兗州、兗州、南豫州、豫州、江州、青州、冀州、司州、荊州、郢州、湘州、雍州、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南齊書州郡志略同，惟多一巴州。此名爲從前未有，魏地形志新添之州名甚多。漢、晉每州所管郡甚廣，地形志則每州所管郡有少至二三郡者，幷有不領郡之州焉。其州名新製者共有五六十。梁、陳、齊、周地理無致，而州郡總數見隋地志，蓋承魏，其分析亦多，至隋萬不能更爲沿襲，蓋即名稱紛濁，已極不便，不但十羊九牧，如楊尚希所云也。

淮南郡

隋淮南郡注云，舊曰豫州，後魏曰揚州，梁曰南豫州，東魏曰揚州，陳又曰豫州，後周曰揚州，此即壽春郡也。州名南北互易，最爲糾紛，乍觀之幾欲目炫矣。說已詳前第五十七卷豫治無定一條，玩彼文，此文自明。

蠻左

隋地志末段云，南郡、夷陵諸郡，多雜蠻、左，死喪之紀，無相羈，亦知號泣。其左人則又不同，長沙莫傜喪葬，頗同諸左焉。案，北史齊高祖神武皇帝紀，天平元年，神武上表於魏孝武帝曰，荊州綰接蠻左，密邇畿服，蠻左即蠻夷，乃當時語。崔延伯傳云，除征虜將軍、荊州刺史。荊州土險，蠻左爲寇，每有聚結，延伯輒自討之。

是也。魏、齊、周諸書亦皆有之。

通古今

兒子諸生風穆曰，隋書經籍志敘首云，經籍也者，其爲用大矣。不疾而速，不術[當作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案，許氏說文自序云，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隋書本此。北史江式傳，延昌三年，式表曰，文字者，六籍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又高允傳，允答景穆帝曰，史籍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語亦同。韓昌黎詩，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欲通古今，賴有字，亦賴有史，故字不可不識，史不可不觀。[續漢書百官志，博士掌通古今。學以通古今爲要，故特以一官總舉其人以掌之。]

經史子集四部

隋經籍志分經史子集四部。案，四部之名，起晉祕書監荀勖中經簿。一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景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詩前後著錄家皆分爲七。如劉歆七略，一輯略，二六藝略，三諸子略，四詩賦略，五兵書略，六術數略，七方技略。王儉七志，一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文翰志，紀詩賦。四軍書志，紀兵書。五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藝術志，紀方技。七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道佛附見。阮孝緒七錄，一經典錄，紀六藝。二記傳錄，紀史傳。三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文集錄，紀詩賦。五技術錄，紀數術。六佛錄。七道錄。此皆雜亂錯碎，惟荀勖稍近理。然子不當先史，詩賦等下，忽有汲冢，亦不可解。且甲乙丙丁，亦不如直名經史子集。故隋志依用而又改移之。致宋書殷淳傳，愛好文義，未嘗違捨。在祕書閣撰四部書目，凡四十卷，行於世。梁書沈約傳，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主，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任昉傳，梁武帝時，爲祕書監。自齊永元以來，祕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殷鈞傳，梁武帝時，歷祕書丞，在職啓校定祕閣四部書，更爲目錄。張纘傳，補國子生，起家祕書郎。祕書郎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不數十日[梁作數十百日，是。]便遷任。纘固求不徙，欲徧觀閣內書籍，嘗執四部書目曰，若讀此畢，可言優仕矣。以上各家所言四部，疑皆仍荀勖之舊，惟隋志依荀而又改移之，自後唐、宋以下爲目者，皆不能違。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

倂合各代每一家聚爲一傳

前言南史倂合宋、齊、梁、陳，似成一代爲非。又言以家爲限斷，不以國爲限斷，一家之人，必聚於一篇，以一人提頭，而昆弟子姪後裔成穿連之，使國史幾作家譜，最爲謬妄。今北史亦用此例。后妃分上下二卷，上卷皆魏后妃，下卷則齊、周、隋三朝后妃，共爲一卷，非其類而強相毗附，眞成笑端。李延壽聊欲以此略顯所長，自謂於舊錦機中織出新花樣，無此直鈔胥而已，故不得不爾。至如魏書有長孫嵩傳，周書有嵩之五世孫儉傳，而北史則遂以儉入嵩傳。魏書有于栗磾傳，周書有栗磾之六世孫謹傳，而北史則遂以謹入栗磾傳。魏書有封懿傳，北齊書有懿之族元孫隆之傳，而北史則遂以隆之入懿傳。如此之類甚多。略舉幾條以明之。延壽之爲此，不但欲使與南史體例畫一，亦借以略顯所長耳。而於史法則謬矣。方敍魏人，忽入隋事，欲觀周傳，偏涉齊朝，使讀者左顧右盼，顚倒迷惑，且似將齊、周、隋人皆提入魏。魏太傀，齊、周、隋太飢，殊非著述之體。其病正與南史同。

若酈道元文士也，爲叛臣蕭寶夤所殺，亦可憫。魏書乃入酷吏，明係曲筆。宋世軌執獄寬平，至使高洋亦

而其曾孫慎。北齊書僅與其兄世良同入循吏。殊太淺狹。北史則以道元升入其父範傳。以世軌升入其伯父隱傳。卻是。然此乃撰著法耳。豈眞胸有定見而然乎。

楊元盛、李密

爲魏臣傳。而并楊元盛亦入之。其祖敷傳中。爲周臣傳。而并李密亦入之。其曾祖矜傳中。其不倫不類。專以門族爲敍。全不顧情事顛倒如此。若論史例。元盛等自當別題叛臣。

立文宣王廟

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案。此太后父也。文上當有父字。魏書亦無之。魏書后妃傳亡。後人即以北史補之。故同。

后妃傳論

鄭樵詆班固剿襲史記。不以爲恥。樵妄人也。固豈不能自撰者。若李延壽則眞無恥矣。論全取各書。不自下筆。后妃傳論雖魏收、李百藥元文多亡。然延壽之論。蓋亦取之於彼。論語亂十人。馬、鄭皆云有文母。唐時俗本添臣字。然開成石經尙無之。而劉原父遂以爲邑姜。今觀北史后妃傳論云。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則此說出百藥無知妄作。唐人習之。宋人踵而甚焉耳。

淸河王紹母賀

道武子淸河王紹傳。紹母賀。有罪將死。密告紹。遂弑道武。賀即獻明后妹。此從母也。豈可納。而納之及禍宜矣。

以禁錮爲禁止

獻文六王元韶傳。齊文宣誅諸元。餘十九家。並禁止之。禁止似當作禁錮。而北齊書紀傳亦皆作止。觀高隆之傳及北齊酷吏傳。則知凡禁固皆云禁止。此當時語。

高洋大誅元氏

彭城王勰及其嫡子劭。魏收比李延壽詳幾倍之。凡今魏書所有諸王傳。苟係魏書元文非亡闕而後人以北史補之者。則無有不魏詳而北略者也。至劭之子韶。則魏書只以十七字了之。而北史敍述甚詳。又因韶之死詳述齊文宣殺元氏子孫事。此事北齊書韶自有傳。所述與北史同。蓋李延壽襲李百藥也。若魏收則齊臣爲齊諱。又韶既入齊。事不關魏。故遂略之。自劉裕始殺故主。蕭道成并滅前代之裔。至高洋之慘酷。則亙古所無。七月。大誅元氏。而洋即以十月暴崩。適會其時乎。抑眞有果報乎。若有果報。洋不合良死。

殺元氏子孫。北齊書本紀甚略。惟元韶傳詳之。而北史文宣紀則加詳。但元韶傳言死者七百二十一人。與北齊書同。而紀言所殺三千人。一書中紀傳互異。亦一病。洋既因王莽誅劉不盡。使光武中興。欲盡滅

元氏。恐當以三千人爲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序。元魏之後。顯於唐者甚多。宰相一人。稹。相穆宗。然所列者。皆是後周韓國公謙及隋兵部尙書平昌公巖之後。則知元氏惟西魏尙有存者。而東魏已絕。文成五王等傳末論云。魏自西遷之後。權移周室。而周文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並見保全。內外任使。布於列職。孝閔踐祚。無替前緒。明武纘業。亦遵先志。雖天厭魏德。鼎命已遷。枝葉榮茂。足以愈於前代。可見在唐皆西魏子孫。

元韶傳末又贅一段。元世哲之從弟黃頭。使與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鴟以飛。黃頭獨能至紫陌乃墮。仍付御史獄。畢義雲餓殺之。此北齊所無。畢義雲者。見其曾祖衆敬傳末。又見崔暹、和士開及齊宗室平秦王歸彥傳。又見北齊酷吏傳。又見循吏宋世軌傳。洛州民行劫。吏捕。案逮諸元徒黨千七百人。世軌多原舍之。與義雲爭執。文宣尙褒美之。世軌卒。繫囚皆哭。誅元氏。世軌死矣。義雲方得志。而彼書於元韶傳不言義雲。賴北史見之。此則北史之善。

河陰之難。魏之百官王公卿士二千餘人。皆爲爾朱榮所殺。見榮傳。朝士幾爲之一空。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第四卷云。河陰之役。諸元殲盡。王侯第宅。多題爲寺。是也。未及三十年。而元氏子孫三千人。又被高洋盡殺之。且前代之裔滅。猶不過陰行戕害。此則駢斬於市。男子無少長皆戮。嬰兒擲于空中。承之以矟。誅屠之慘。一至於此。

淸河王懌

淸河王懌傳敍美甚至。而靈太后胡氏逼幸傳事。竟未及一見。但於論中補云。遇潘炎之逼。然此事究當以見於傳中爲是。北史諸王傳論皆襲魏書。魏齊諸王傳中有無論者幾卷。皆以亡佚。而後人用北史補。其實北史本係取之魏書也。即如魏書懌傳無論。則必是用北史補者。而其實北史此傳并論正出魏收手。恐係李延壽妄意論中已見之。語傳中不必明著其事。遂刪去之耳。試思如此逆理事。竟去之而純用襃詞可乎。

宣武誤爲孝武

北史第十九卷一卷之中所列諸王傳內。凡稱孝武帝者。惟安豐王猛傳附子延明傳末段。敍其受元顥委任。元顥敗。奔梁死。莊帝末。喪還。孝武初。贈太保云云。又汝南王悅傳末段敍其至孝武初。除大司馬府。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以悅屬尊地近。內懷畏忌。故前後害之。此兩處孝武皆不誤。其餘凡云孝武。皆宣武之譌。孝武帝即平陽王修。魏書每稱出帝。以其奔於宇文泰也。此魏之末帝。而宣武則孝文之子。在其前相距甚遠。李延壽執筆修史而昏謬如此。此亦妄人也已矣。

代人

北史諸傳首輒云。某郡某縣人。而第二十卷衞操等。二十一卷燕鳳等。二十二卷長孫嵩等。二十三卷子

梁碑等二十五卷古碣等。皆云代人。此等不可枚舉。皆因魏書蓋托跋氏元從部落。不可言郡縣故也。

以金石爲史料

衛操立碑大邗城南。頌魏功德。傳中詳載碑詞。以金石爲史料。始於史記秦皇紀、漢書郊祀志。今此則魏收元文。北史襲之。金石之學。魏收、酈道元、闞駰等已重之。

崔浩傳誤

魏書崔浩傳言其修國史事。共三段。初太祖道武帝詔尚書郎鄧淵著國紀。未成。太宗廢而不述。世宗太武帝神䴥二年。又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敍成國史。太平眞君中。又詔浩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後又云。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郄標素諂事浩。乃請立石。銘載國史。此所敍雖不相連屬。而實一事。蓋國史之作。鄧淵始之。浩及覽等續之。其卒則浩與允等成之。閔、郄請刊。遂以構禍。皆是物也。北史別載監祕書事於前。後乃總敍鄧淵等云云。以著于著作令史之上。則似洪、標所請刊。但即浩及覽等書。於允等無與。且似以神䴥、眞君兩事爲一事。非也。浩之敗。雖由自取。太武信讒。亦爲失刑。觀本紀。厥後又歎崔司徒可惜。何自相違反。德清徐以泰陶聆北史雜咏有云。國史成來立石始。頭顱不淨費摧燒。未知蠻紙傳何語。贈有人閒錄就章。此詩悲惋有味。

長孫幼

長孫道生之曾孫稚。六歲襲爵。降爲公。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案。魏書本是賜名稚。字承業。北史因稚爲沿之嫌名。故於其傳中以字稱。而於其篇首又改名爲幼。更荒謬矣。若直改云賜名承業。亦非其實。然後人以魏書攷之可得。今改幼。或他處本當爲幼者。反令人疑是稚矣。總之嫌名之諱。不可更用他字代。崔逞傳。逞之元孫休。以女適領軍元叉庶長子舒。魏書作稚舒。去稚字。

三公

司徒公太尉公之類。北史中甚多。此皆古者三公之稱。後周人改官制所定。蘇綽慕古而爲之。後周時官制尚可攷。詳予尚書後案。近人校此者不識。往往去公字。非也。

解薛

長孫承業之元孫晟傳。仁壽三年。鐵勒思結伏具渾斛薛阿拔僕骨十餘部來降。斛薛隋書作斛薩。佛書菩薩。隋本薛字。故轉寫變改。斛之爲解。則形似而誤。

博崔

崔悛傳。悛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博崔謂博陵崔氏。悛自以清河崔氏爲魏崔琰後。高於博陵崔也。此傳北齊書悛妾馮氏斬於都市。而北史添斲爲九段。悛媚魏收。收笑之。而北

史添綴尋笑之所添如此。殊覺無謂。

三處郎中

宋世軌傳。天保初。爲三尚書三公二千石都官郎中。兼并州長史。攷齊制。三公郎中二千石郎中都官郎中皆屬尚書省。故云云也。并州長史是外官。而郎中是京官。云兼者。蓋遙領之。北齊書無此幾句。下文稱遷廷尉少卿。北齊書作卿。皆當從北史。

解巾

刁柔傳。初爲魏宣武挽郎。解巾司空行參軍。前三十五卷論漢末處士皆戴幅巾。解巾者。解去幅巾。將襲章服。猶云釋褐也。亦見裴俠傳。南史亦每用之。又第四十三卷邢峙傳附其族孫劭傳。又作釋巾。義與解巾同。

李先傳末世系

李先入魏在皇始初。當什孝武帝太和末。其傳末附先之少子皎。皎之孫義徽。則事在魏末。自皎以下一大段。皆魏書所無。而李延壽附益者。與闕聞文。毫無關係。敍完義徽事下。乃又云。少子鬫云云。此少子則似是皎之少子。何則。魏書先卒於神䴥二年。年九十五。神䴥二年。當南朝宋文帝元嘉六年。而鬫於孝昌中以孝行被旌。當梁武帝之中世。去先死已百年。必非先之少子。況前已敍皎爲先少子。不應此又起先少子也。其下文又言文宣王聞思義徽之美。薦其孫攸儒爲官。攸儒之子昭徽。入隋大業中隱嵩山。其時代似爲相合。但攷其世次。則昭徽是義徽之曾孫。以曾孫而名上同於曾祖。旣非鮮卑。此事之不可者。北史此段敍次雜亂。全不明析。

毛脩之朱脩之不當兩傳

前論李延壽於薛安都南北皆有傳爲非。今觀北史毛脩之傳附以朱脩之。而南史毛、朱已各爲一傳。毛在南事蹟雖多。終沒於魏。朱在北事蹟雖多。終沒於宋。沈約本南人。況獨脩宋書。取其周備。概行收入。尚差可。延壽旣以一手裁定八代爲二。當核其人終南者歸南。終北者歸北。毛、朱兩處有傳。謬與薛安都同。

司馬休之等一卷

司馬休之等十餘人合爲一卷。皆晉、宋、齊、梁之宗室子姓降北者。似得類聚之道。在李延壽亦若自成一種體例矣。然以魏、齊、周、隋各代臣撥令和合。究屬欠妥。且北齊書有蕭明傳。明即貞陽侯淵明。避諱去淵字。梁武兄長沙宣武王懿之子。齊送歸主梁祀。陳霸先廢之。仍歸齊。卒於鄴。北齊人諡之曰閔皇帝。李百藥入之北齊書。甚妙。而李延壽但入之南史。於北史竟不見。則又遺漏。又有蕭莊者。梁元帝嫡孫子方等之子也。王琳輔之稱帝於郢州。後敗。亦歸北齊。事見陳書第十八卷袁泌傳。此當歸北朝諸臣之列。而北齊書漏去。李延壽但見之南史。而北史反不及。亦非。

南齊蕭寶夤傳與北史異

魏書蕭寶夤傳。敍寶夤於梁武帝破建業。執囚。將殺之。逃入魏。歷仕魏朝。幷屢率兵與梁人交戰。直至孝昌三年十月。於關中謀反。軍敗。逃奔万俟醜奴。至永安三年。爾朱天光破醜奴。擒寶夤送京師。賜死。計寶夤初入魏。當魏宣武帝景明初。其死則在孝莊帝時矣。北史盡取魏書元文而刪潤之。大略相同。乃南齊書寶夤傳則云。和帝立西臺。以寶夤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衛將軍南徐州刺史。少帝以爲使持節都督荆益寧雍梁北南秦七州軍事荆州刺史。將軍如故。宣德太后臨朝。梁王爲建安王。改封寶夤爲鄱陽王。中興二年。謀反。誅。若然。則與魏書、北史大相乖剌。且寶夤死於魏莊帝時。去齊和帝中興二年即梁武天監元年。相隔約三十年。此蕭子顯之曲筆也。

蕭大圜傳刪非

蕭大圜傳。元帝謂曰。河間好學。爾既有之。臨淄好文。爾亦兼之。然有東平爲善。彌高前載。又滕王逌問曰。吾聞湘東王作梁史。帝紀。奚若。隱則非實。記則攘羊。對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彰於四海。安得而隱之。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諱國之惡。抑又禮也。案前載下周書有吾愛之重之。爾當效焉。隱之下周書有如有不彰。安得而不隱。前段刪之。則成不了語。後段刪之。則使上下文意不貫。

高允與神武爲近屬

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勃海蓨人。漢太傅裒之後。祖慶。慕容垂司空。父泰。吏部尚書。湖少與兄韜俱知名。四十八卷高允傳。勃海人。祖泰。在叔父湖傳。父韜。少知名。案周文帝討高歡檄。雖云出自輿皁。其家世卻不賤。神武本紀云。六世祖隱。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湖生謐。謐生樹生。是爲皇考。然則允之祖卽歡高祖。允是歡五世內從祖近親屬也。歡貴。執魏權。以允之名德。無所追崇。恐有亡佚。且本紀之體。宜詳先世官位。而反不書漢太傅後。於慶、泰、湖但云三世仕慕容氏。而不著何官。亦爲太簡。

爲絕羣

崔挺之子孝芬傳。早有才識。孝文召見。嗟賞之。李彪謂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喻殊優。今當爲絕羣耳。爲絕羣當作爲羣拜紀。此後人不知妄改。

陳人防江諸地名

崔仲方傳。隋文帝時。上書論取陳之策曰。蜀、漢二江。是其上流。水路衝要。必爭之所。賊雖於流頭、荆門、延洲、公安、巴陵、隱磯、夏口、盆城置船。然終聚漢口、峽口。以水戰大決。楊素傳。隋大舉伐陳。以素爲行軍元帥。引舟師趣三硤。至流頭灘。陳將戚欣以青龍百餘艘守狼尾灘。以遏軍路。素夜掩之。銜枚而下。破欣。虜其衆。遂率水軍東下。陳呂仲肅據荆州之延洲。素遣卒碎其艦。大破之。陳顧覺鎭安蜀城。陳紀鎭公安。皆懼而走。巴陵以東。無敢守者。愚謂蜀、漢二江者。謂江與漢也。巴陵今縣屬岳州府。以二傳參觀。自巴陵以西。

情勢可見。觀仲方言下抵盆城。則直至今九江府德化縣矣。自梁末失蜀。隋取陳。將順流東下。故陳人防江。西則峽口。東則漢口。至盆城無可防矣。詳見王鳴盛蛾術編第十三卷。

崔季舒蹈龍逢之節

崔季舒卽毆魏孝靜帝三拳。猾吏而出者。陰謀助逆。傾險小人也。其見殺雖以諫幸晉陽。有天道焉。李延壽已於孝靜帝紀著其惡。而傳多溢美。其醜事皆不著。論中至謂其蹈龍逢之節。則過優矣。北齊此傳與北史全同。惟篇首添博陵安平人一句耳。蓋北齊缺。後人以北史補。其實北史皆勦襲北齊。龍逢云云。本李百藥語。

鄭述祖傳衍文

鄭述祖傳。齊天保中。歷太子少保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兗州刺史。時穆子容爲巡省使。歎曰。古人有言。聞伯夷之風。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今於鄭兗州見之矣。遷光州刺史。初述祖父爲兗州。於鄭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爲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跡。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悲動羣僚。有人入市盜布。其父怒曰。何負吾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境內無盜。百姓歌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相同。其末段則云。前後行瀛、殷、冀、滄、趙、定六州事。正除懷、兗、光三州刺史。又重行殷、滄、趙三州刺史。所在皆有惠政。案遷光州刺史句當爲衍文。前後皆兗州事。不應忽夾入光州一句。且後既有總敍。則此處不合單出光州。齊書無此句。

奣

裴延儁傳。曾祖奣。諮議參軍幷州別駕。案奣、音甕。海篇注。六合清明。南雍本分作天明二字。又孜歸氏有光三吳水利錄第三卷載元周文英水利書有云。劉家港南有一大港名曰南石橋港。正係太倉、嘉定南北之間。西南通橫塘、郭澤、張涇。以至夏駕浦、奣子港。入吳松江。奣子港今尚有此水名。土人呼爲廣上聲。與甕音全不同。

常景解州任

常景傳。先云除左將軍。又云。以本將軍授徐州刺史。杜洛周反於燕州。以景兼尚書爲行臺。與幽州都督平北將軍元譚禦之。又云。進號平北將軍。其下文敍至與洛周戰敗之下。則云。降景爲後將軍。解州任。解州任句必有誤。上文景爲徐州刺史。及兼尚書爲行臺。則已解徐州矣。後此未曾授州任。此所解者爲何州乎。

邢劭傳文襄誤作宣武

邢劭當从力。而北史及北齊書皆作邵。誤也。其云武帝在京輔政。徵之在第爲賓客云云。武帝當作神武。其下文云。宣武富於春秋。初總朝政。崔暹每勸禮接名賢。詢訪得失。以劭宿有名望。故請徵焉。宣武甚親

直之。多別引見邵。復謂崔暹無學術。言論之際。遂云避諱所知解。宣武遂以邵言告暹云云。致此所殺。皆齊文襄時事、而作宣武。魏宣武帝相去已遠。何致如此差謬。疑傳寫之譌。李延壽不至此。

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魏書爾朱榮傳。於其上書著詔及死後追贈之文。皆詳載之。誠太繁猥。北史刪削爲得。又高歡本榮之黨。勸榮稱尊號者。見周書文帝紀、賀拔岳傳。魏書反謂獻武王（即高歡）諫止之。此亦飾詞曲筆。北史削之極是。又北史敍榮誘納士向河陰長隄。遣騎圍而殺之。又有百餘人後至。仍於隄東被圍。唱云。能爲禪文者出。書原。其命時御史趙元則遂出作禪文。而太原溫子昇在圍中。恥從是命。俯伏不應。子昇文士。而此一事大節皎然。甚爲文人生色。後被高澄所惡。餓死晉陽獄。尤可悲。乃魏書於榮傳及文苑子昇傳皆不載此一事。賴北史表之。又榮之子文暢。魏書但言其於武定三年與前東郡太守任曹等謀反伏誅。北史則言文暢姊爲魏孝莊后。後爲高歡所納。文暢謀殺歡。事敗死。皆勝於魏書之諱惡。且曲筆書反。又以東郡太守任曹爲丞相司馬任胄。皆似較魏書爲實。其餘榮歷官事蹟。魏書甚周備。北史嫌刪削太多。文暢弟文略。魏書但附見數句。北史則詳述其凶悖之行。伏法於齊天保末。魏書成於天保五年。故不及耳。至謂文略大遺魏收金。請爲父作佳傳。收論榮比韋、彭、伊、霍。蓋由是也。收傳亦載之。此則大不然。魏收因爲齊臣。但爲齊諱飾而已。於榮之惡逆。未嘗不直書之。論云。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沈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繹其詞。豈受金而爲作佳傳者。亦本不以伊、霍比榮。此斷不可信。北史文暢、文略事皆取北齊書外戚傳也。河陰殺千三百餘人。而北史改作二千餘人。恐亦欲甚榮罪增加之。總之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珍念賢

賀拔允傳。父度拔。爲衛可瓌所虜。度拔率州里豪傑珍念賢等襲殺可瓌。同卷有念賢傳。亦載此事。明係一人。彼傳中屢稱爲賢。則念是其姓。此傳珍字衍。周書念賢與賀拔勝同傳。衛可瓌作可孤。無定字。

對兄自稱兒

齊安德王延宗傳云。文襄第五子也。後主聞周軍已入鼠雀谷。乃以延宗爲相國幷州刺史。總山西兵事。謂曰。幷州阿兄取。兒今去也。案後主是武成子。武成是文襄之弟。則後主應呼延宗爲兄。自稱兒者。齊有呼父爲兄兄者。見南陽王綽傳。呼母姊姊。見文宣李后傳。則對兄自稱兒。亦當時語。

琅邪王儼見殺

琅邪王儼傳。儼以專殺和士開。後主使劉桃枝以袖塞其口。反袍蒙頭負出。至大明宮。鼻血滿面。立殺之。顏之推家訓教子篇乃云。幽薨。之推與同時。目覩其事。形之紀載。而與史不同如此。又齊初賢輔。首推楊

愔遵彥。被李延壽挽入楊播傳。據傳。愔爲常山王所殺。之推家訓慕賢篇乃云。遵彥爲李昭所戮者。常山王即孝昭帝。李昭乃孝昭之誤。（程榮發刻顏氏叢書本如此。）

齊人避諱

北齊人稱周文帝。不稱其名爲宇文泰。而每稱其小字曰宇文黑獺者。以高歡之高祖名泰也。趙彥深名隱。乃不稱其名而稱字者。以高歡之六世祖名隱也。惟竇泰與歡皆以側陋起事。親暱而有功。竟未追改其名。

万俟普等

万俟普等傳。大率多係爾朱榮或爾朱兆、爾朱世隆、爾朱仲遠黨之部將。從周後從神武者。官位事蹟。刪去太多。破六韓常傳云。右谷蠡王潘六奚與魏戰。敗沒於魏。子孫遂以潘六奚爲氏。後訛爲破六韓。攷魏書又作破洛汗。洛又作落。周書于謹傳又作破六汗。無正字。張保洛傳末附見從神武出山東諸將賀拔仁、趙珍、段琛、尉標、子相貴、康德、韓建業、封輔相、范舍樂、牒舍樂。凡十人。略本北齊書。康德、齊作王康德。此脫字。又北史所增者賀拔仁。當別有據。仁無善人。此當乙。漢地理志。鴈門郡有善無縣。酈道元水經注第三卷於河水南過定襄桐過縣西下屢言善無縣。尉景庫狄干傳亦云善無人。此與後高那肱傳皆云無善人。必是明季不讀書人妄改。又增范舍樂。則據慕容儼傳。而所刪者則乞伏貴和及弟令和。但乞伏貴和兄弟與韓建業、封輔相同投周軍。此獨見遺。蓋因北齊書止有令和歷官。而貴和則缺。北史遂削之。但貴和事傍見綦連猛、獨孤永業、傅伏傳。初從爾朱兆之敗。爲神武所獲。後以爲親信都督歷河陽行臺洛州刺史。雖不詳所終。然大略尙可致。令和名毖。見隋書。在隋時。曾以官爵讓兄。則是貴和自齊入周。至隋猶存也。牒舍樂、范舍樂。齊書附見慕容儼傳甚詳。此張保洛傳末乃又複出牒舍樂事。彼此重疊。殊關非體。此則齊書之失。不如北史將二人俱附張保洛後。而於儼傳末刪去爲妥。（又彼書於保洛傳末言牒舍樂武成初爲幷州刺史。於儼傳末言其歸高祖後爲[illegible]州刺史。高祖即神武。而齊書例稱高祖不稱神武。此武成二字大誤。）彭樂於齊爲梟將。與高敖曹齊名。而齊書不著其傳。疑脫簡。北史有之。此其勝本書處。至其卷末論曰。爾朱殘逆。遂效誠款。知神武隆道。隨帝西遷。去就之途。未爲失節。道元成母兄之戀。荷知遇之恩。思親懷舊。固其宜矣。生不屈西朝。歸誠河朔。保年之於開義異策名。並乘機獨運。異夫蓄貯竊邑者也。此段殊多舛謬。大約是傳寫之譌。爾朱云云。突如其來。此上當有缺文。此謂万俟普父子也。生謂劉豐生也。或稱劉豐。或稱劉豐生。往往錯見。彼時俗如此。保年之於開義異策名。此當謂破六韓常。而文意乖剌不可解。且不可句。姑闕之。

慕容紹宗傳刪非

慕容紹宗之從爾朱榮及爾朱兆。屢言高歡不可信。力勸殺之。歡幸獲免。後歸歡。待之仍厚。終得其力。此事雖見他傳。本傳亦不可略。北史竟全刪之。論云。紹宗昔事爾朱。固執忠義。不用范增之言。終見烏江之

鵡。如此則傳與論不相應矣。非也。

命遵遜

畢昭之子定遠傳。稱提婆求其伎妾。定遠不許。因高思好作亂。提婆令臨淮國郎中令遵遜陷與思好通云云。案北齊書作郎中令告定遠云云。北史誤以令爲命。告爲遵。而又脫定字。遂似有一郎中姓命名遵遜者。閱之令人捧腹絕倒。

房謨

房謨傳長約一千五百字。北齊書無。

叱羅協等不宜附宇文護

各書皆以事類爲敍。不依族屬。故周書邵惠公顥三子什肥導護。而護則自爲傳。不附顥下。其叱羅協、馮遷二人。因護而進。故附護傳。齊煬王憲、文帝第五子。而別爲傳。不與他子同傳。類聚之道如此。李延壽專以族屬爲類。不論其人之事跡多少關係輕重。及其爲人之賢否。凡臣皆然。何況帝室。故遂以護、憲併入諸兄弟共卷。旣如此。則協、遷二人自宜別傳。乃仍附護傳。得無自亂其例乎。

萊王衍

周室諸王傳。宣帝三子。朱皇后生靜皇帝。王姬生萊王衍云云。萊王、周書作鄴王。未知孰是。衍彼同。但靜帝紀本諱衍。後改闡。然則衍當作衎。

周宗室諸王名

周宗室諸王爲隋文帝所殺見於周書者。曰胄。曰洽。曰椿。并椿之子道宗等五人。曰衆。并衆之子仲和等二人。以上皆宗室。曰寔。曰招。并招之子員等五人。曰乾惲。曰純。并純之子謙等三人。曰盛。并盛之子忱等五人。曰達。并達之子執等二人。曰絢。曰逌。并逌之子祐等四人。以上皆文帝子孫。曰湜。孝閔帝之孫。曰賢。并賢之子宏義等三人。曰貞。并貞之子德文。以上皆明帝子孫。曰贄。并贄之子道德等三人。曰贊。并贊之子忠等四人。曰允。曰充。曰兌。曰元。以上皆武帝子孫。曰靜皇帝。曰衍。曰衎。以上皆宣帝子。共計殺五十九人。北史於某王之子某等名。往往刪去不載。謬甚。周書元偉傳末云。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並保全之云云。愚謂以宇文泰之寬仁。嘗食美報。然其子孫爲高歡所殺者有之。爲宇文護所殺者有之。自相翦屠者有之。而尤莫甚於隋文帝之多殺。此天道之不可問者。若周書不傳。徒倚李延壽。使枉死者名不得具於史。隋惡不甚彰。宇文氏之冤不甚白矣。殷鑒則勸隋文盡滅宇文氏。李德林固爭以爲不可。然虞則終見殺。德林屢被銜而擯終。則善惡之報究不爽云。

達奚武等傳

達奚武等十四人共爲傳一卷。諸人皆賀拔岳之部曲。後從宇文泰（即周太祖文皇帝）者。內惟蔡祐、常善、田宏三

人非從岳起家者。其餘十一人。進身多同。而其戰功亦約略相似。恰好與前齊臣万俟普等皆爾朱氏部曲。後歸高歡（齊高祖神武皇帝）者同爲一卷。適適相對。位置頗佳。但如常善、辛威、厙狄昌、田宏。其戰功大率皆以擒竇泰、復宏農、戰沙苑、河橋等處。與他將無甚優劣。北史乃獨於此四人盡削去。徒敍其歷官寥落數語。其傳幾若可以不作者。或詳或簡。率意爲之。殊無義例。

王傑等傳

王傑等十餘人。大率從魏孝武帝西遷者。故亦同爲一卷。內王勇亦由賀拔岳部將起。因與王傑以賜名義。至於耿豪。的係賀拔岳部將。後歸周。而戰功正與達奚武輩同。宜在彼卷。而反入此卷。又如泉企、李遷哲、楊乾運、扶猛、席固、任果。皆係南朝臣。後入周者。正係別自爲類。故周書合爲一卷。李延壽乃攙雜入王傑等卷中。尤非其類。但圖并省卷數而已。泉企。周書作泉企。企字思道。作企爲合。

隋宗室諸王

宗室諸王傳應居羣臣之前。隋書乃側廁於李德林傳後。北史提前。又隋書以蔡景王整、河間王宏等爲一卷居前。以滕穆王瓚等爲一卷。皆隋文帝之弟也。文帝四弟。整及滕穆王瓚與弟同生。次道宣王嵩。次衞昭王爽。並異母。此其長幼之次。隋書不言。北史當別有據。而卷中先後即依此次。敍完四王。方及宏等。於親疏長幼爲順。隋書則首瓚。次嵩之子。次爽。次方及整之子。似欠順。其實李延壽意不過欲以遷移見長耳。嵩與整皆死於周世。在隋文帝未受禪時。故標題以其子爲主。於子傳中追敍其父。不依整等長幼爲次。於理亦通。其宏等卷中。觀德王雄則北史已先提入其父招傳。在周臣之列。故於隋宗室中削去不載。此亦不過專敍譜牒門族之故智而已。惟整傳詳載隋文帝惜瓚同生二弟語一段。反覆二百餘字。周書所無。此則北史之能補益者。

高頻等傳

隋書以高熲與蘇威同傳。韓擒虎與賀若弼同傳。以熲、威皆隋宰輔。威又熲所薦。雖行迹不同。理宜合敍一篇。韓、賀、隋之大將。武功亦頗合敍。更宜。北史則威已提入其父綽傳。在周臣中。擒虎提入其父雄傳。弼提入其父敦傳。亦皆在周臣中。強以牛宏、李德林配熲。殊覺不倫。不見韓、賀隋武臣寥落甚矣。如此作史。甚不便於觀覽。

梁士彥子五人

梁士彥傳末旣云有子五人。而其下只出三人名。尚餘二人并名不見。則上文五人二字無謂。當从隋書補。

子都督爲九帆

達奚長儒傳．周文帝引爲親信．以質直恭謹．授子都督．數有戰功．天和中．除渭南郡守．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從武帝平齊．遷上開府．進爵成安郡公．別封一子縣公．宣政元年．除左將軍勇猛中大夫．後與烏丸軌、劉隟將吳明徹於呂梁云云．案子都督乃帥都督所統也．一作大都督．非．烏丸軌即王軌．梁士彥傳與此傳作烏丸軌．本姓烏丸氏．

二王同諡

代王侑、越王侗皆隋煬帝元德太子之子．侑爲唐高祖所立．侗爲王世充所立．皆被弒耳．隋書侑紀．侑以武德二年五月崩．其下不言唐志也．北史亦然．此不足怪．惟是隋書王充傳（避諱去世字．）有侗死之年．無月．侗傳則侗約以世充僭號之後月餘被弒．僞諡爲恭皇帝．北史世充傳先言廢侗陰殺之．下言僭即皇帝位．微誤．計二王被弒．幾幾同時．侗稍在前．亦不過旬月事．世充僞諡．唐殆未之聞．是以同諡爲恭．不謀而合．

孫靈暉附石曜

儒林孫靈暉傳附馬子結．因同爲南陽王所辟及之耳．至石曜當另傳．不當附入．且論其行事．宜入循吏．不應入儒林也．

十三家

劉炫自讚于吏部．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並堪講授．所舉凡六家．而云十三家者．僞孔安國尚書傳、鄭康成周禮、禮記注、毛詩箋、尚書、論語注、王肅周禮、禮記、毛詩、尚書注、何休公羊學、服虔左傳解詁、杜預左傳集解也．

晉陵王孝式

文苑傳序．齊後主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錄古賢烈士及近代輕豔諸詩．以充圖畫．晉陵二字衍．齊蕭放上亦有蘭陵二字．北史刪之．此誤留也．

逋峭

齊文襄引溫子昇爲大將軍諮議．子昇前爲中書郎．嘗詣梁客館受國書．自以不修容止．謂人曰．詩章易作．逋峭難爲．案宋人小說．魏收有庯峭難爲之說．人不解其義．文潞公以問蘇子容．子容曰．向聞之宋元憲云．事具木經．蓋梁上小柱．取其有曲折峻峭之勢耳．言人之儀矩可喜者曰庯峭．就其說．庯似與逋同．而誤爲魏收語也．

溫子昇等不當入文苑

李延壽序論皆勦襲．而北史文苑傳序忽滔滔自述．縱筆千言．取務者甚寡．然案其實．皆浮詞耳．溫子昇傳皆與魏書同．而篇末弟子盛以下數句．彼無增補．有小益．但如子昇及許善心．魏書、隋書因係大人物．皆爲列傳．即欲改．亦宜改入節義．蓋子昇之不死於附朱榮．特其幸耳．二人皆志在成仁者．李延壽妄以

己意改入文苑．此何爲者．

蕭愨

樊遜傳末忽附蕭愨．無所係屬．與史例不合．齊書無．

朱長生等傳與魏書異

朱長生、于提使高車．不拜其王阿伏至羅．阿伏至羅大怒．絕其飲食．從者三十人皆求阿伏至羅乃給以肉酪．長生與提又不從．乃各分徙之．求、魏作降．長生上魏有惟字．無下又字．與北史不同．似以北史爲正．

沙門靈遠

藝術劉靈助傳．沙門靈遠者．有道術．嘗言爾朱榮成敗．預知其時．又言代魏者齊．葛榮聞之．故自號齊．及齊神武至信都．靈遠與勃海李嵩來謁．神武待靈遠以殊禮．問其天文人事．對曰．齊當興．東海出天子．今王據勃海．是齊地．又太白與月並．宜速用兵．遲則不吉．案沙門靈遠語．齊書以爲爲葛榮言．北史當別有所據．

信都芳

信都芳．魏書附傳．齊書亦有傳．北史所載周師宗序．則兩書所無有．然甚多缺誤．

何稠傳錯誤

何稠傳．象州逆州關府梁毗討叛夷羅等羅州刺史馮暄討賊帥杜條遼羅州逆帥龐靖等．相繼降款．分遣建帥李大檄．象州逆下刻本譌舛．當移帥杜條遼至分遣建帥十八字屬于下．而接以州關府云云．

封譙國夫人

列女譙國夫人冼氏傳．羅州刺史馮融爲其子高涼太守寶聘以爲妻．寶卒．追贈寶爲廣州總管．封譙國夫人幕府．總管下隋有譙國公冊夫人爲譙國夫人仍開譙國夫人幕府十九字．應補．去封譙國夫人五字．

鎮鄴大丞相

僭僞傳．慕容寶即位．以德鎮鄴．大丞相．案．魏書云．以德鎮鄴．後拜丞相．此云鎮鄴大丞相．文義欠通．

後梁最難位置

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蕭詧三世矣．詧初附於西魏．似應入魏書．然其時名雖魏．實宇文泰秉權．不入魏而入之周．可也．詧死於周代．謂之統周可也．其子巋．其孫琮．皆隋人．又當入隋書．但巋、琮方爲隋臣．豈得因子孫歸隋．追命其父爲隋乎．似應仍歸梁．但梁元帝雖無人道．畢竟侯景係其所討誅．不得不以正統歸之．會此梁統幾無所系．然則詧是元帝之逆臣．若入梁書．將令敬帝而以詧嗣元帝．列於本紀．有此理乎．若與正傳叢合傳．列於侯景之前．又覺太過．梁元帝無故雖讎．殺桂陽王慥．滅河東王譽．詧救譽結

愬。逃死附魏。豈與正德等比。且正德等轉眼即亡。曾稱帝三世。存梁祀三十三年。亦未可爲列傳。輾轉思之。無可安頓。故令狐德棻不得已而附周書末。然多所牴牾。名實不副。究竊欠妥。李延壽於北史末別立僭僞附庸一目而入之。但赫連勃勃等於魏爲敵國。後梁於周、隋爲臣屬。二者何可強合。愚謂此特礙難作傳耳。若竟作傳。以詧入周書。以巋、琮入隋書。似可。總之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

田杜青和

蠻獠傳。蠻帥田杜青和及江漢諸蠻擾動。大將軍楊忠擊破之。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云云。杜青和與上田杜青和自是一人。二者必有一誤。

無車有輿

西域傳。嚈噠國。其國無車有輿。車輿不知何別。疑有字衍。

高車脫文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高車。丁零以爲夏。魏書有敕勒諸夏以爲六字。北史無。魏書缺。本以北史補之。是今刻本脫。非北史本然。

北史例異於南史不可解

南、北史雖裁成一手。係南史所有。北史不當有者。原不必一律。若南史以侯景等別標一目曰賊臣傳。甚確。乃宇文化及弑其君。而北史入之其父述傳。并同黨司馬德戡、裴虔通亦附入。縱隋煬罪浮桀、紂。化及非奉天討之人。至王世充僭即僞位。弑皇泰主。亦爲列傳。則何以服侯景等乎。（隋書以化及、世充列卷末。在異域之後。蓋是。）中常侍宗愛弑世祖太武帝。矯立吳王余。又弑之。連害二主。惡逆重大。乃不目曰賊臣。而但入之恩幸。此其體例之不一。而甚不可解者也。（魏書以宗愛入閹官傳。尚可。而北史改入恩幸。則大非。）南史於諸列傳之下。首次之以循吏。次文學。次孝義。北史則以循吏居各傳後。此又何義乎。

都督總管書法

魏收官氏志。於魏官制。皆據高祖太和中所議定著於令者。而分作兩番敘次。前番所列第一品下有都督中外諸軍事。此因漢大將軍而變稱之。曾比三公。權任尤重。與在外府州之都督無涉。此下從第一品上內有都督府州諸軍事。第二品上內有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三品下內有都督一州諸軍事。若刺史則但有司州。餘不見。此不可解。俟攷。其後番所列。乃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帝崩。世宗班行以爲永制者。此內不見都督府州及三州一州等。亦不知何故。而司州改名牧。第三品有上州刺史。從第三品有中州刺史。第四品有下州刺史。隋書百官志下。隋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前論南史書都督刺史之非。已見六十四卷。魏制與南略同。周改都督爲總管。義則一也。今觀北史長孫儉傳。書都督三荊等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總管荊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是爲得之。其他

傳每改云都督某州刺史。又云某州總管。皆非也。一書之中。而有得有失。參錯不齊。義例無定故也。周書於儉傳所載官銜不詳。當以北史爲正。至其云大都督十五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十五州上當有荊襄等三字。其云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陝州刺史。七州上當有陝熊等三字。大約北史各傳所書官銜。惟儉傳爲最得。而尚有此二失。史家敘事貴簡潔。獨官銜之必不可削者。任意削之。則失實。欲删支詞。何處不可删。豈須在此等處省幾字乎。若陸俟傳末附陸叡傳云。除使持節都督恆朔肆三州諸軍事。北史例作都督某州刺史。與南史同。如此類者甚多。此書都督而謬者。又若于翼傳云。建德二年。出爲安州總管。四年。轉宜陽總管。又除河陽總管。周書則云安隨等六州五防諸軍事、安州總管。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北史所書。去其總統之州。此又書總管而謬者。其周書以安州刺史爲安州總管。此周書失之。總管當在安隨等之上。北史不能改正。而反甚之。則不足責矣。未暇條悉。略舉一隅以見之。

高琳傳。天和三年。爲江陵副總管。周無副字。致下有總管田宏。則當有副字。此北史之補之而得者。副總管他無所見。惟見於此。隋地志亦不載。

字體不正

顧氏金石文字記第二卷。於後魏孝文帝弔比干碑。摘其別字數十。并引顏之推家訓、江式上表。（本北史。）凡後周書趙文深傳、魏書太武帝始光二年本紀。因論文字之不同。人心之好異。莫甚於魏、齊、周、隋之世。凡說文所無。後人蹤添之字。大都出此時。後之君子。旋覺其謬。自唐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而顏元孫作干祿字書。張參作五經文字。唐元度作九經字樣。天下之文。始歸於一。顧氏此論。最爲精確。愚謂史以紀事傳信。較碑版尤要。南北各書。既多別體。李延壽全不知小學。仍謬踵謬。觸目皆是。前於南史已論之矣。今觀北史。如以愆爲僁。（見齊神武帝紀興和四年。）以驗爲騐。（見孫搴傳。）以饋爲餽。（見魏宗室常山王遵附其曾孫暉業傳。）以殺爲煞。（見[illegible]。）以几爲机。（見[illegible]十二王傳下。刀筆小人正第爲机案之吏。）以算爲筭。（見魏孝文帝本紀太和七年。[illegible]）以投爲透。（[illegible]）下字體不正如此。未能饒舌。隨舉若干條以明之。

亦有俗書已誤而此尚存古者。如以崩爲箭。（[illegible]）以擒爲禽。（[illegible]）以賑爲振。（[illegible]）以餒爲餧。（[illegible]）（[illegible]）此皆偶合。未必因諱字能如此。

避諱之例

避諱之例。南史已極糾紛。北史尤甚。如以虎爲武。（[illegible]）又以爲豹。（見魏高祖紀太和三年。李文[illegible]）淵爲泉。（[illegible]）又以爲深。（[illegible]）世爲代。（[illegible]）民爲人。（見高宗[illegible]）

(國年紀審人本審民)又有因人名犯諱改稱其字者。如劉延明本劉昞。而稱延明。(見本傳)李曉弟仁曜。據魏書亦本名昞。而稱仁曜。(見序傳)鄭彥海本鄭淵。而稱彥海。(見天興元年本紀)長孫承業本長孫稚。因高宗治之嫌名稱承業。(見魏肅宗孝明帝正光元年紀)又有二名犯諱去一字者。如韓擒虎爲韓擒。(見隋高祖開皇八年九年紀)蕭淵明爲蕭明。(見齊文宣帝天保六年紀。北齊書同)王世積。隋煬帝時人。隋書有傳。而北史爲王積。(見本傳)又有不改其字而直稱爲諱者。如李虎直稱爲李諱。(見周文帝紀。唐諱則作虎。令狐德棻同是唐人。彼乃校者改)又有以一字而改爲二字者。如趙剛之子仲卿傳。仲卿爲政猛。時人謂之猛獸。此隋書諱改也。而北史又改云。時人謂之於菟。又有改之而卽自明言之者。如李煥傳。始平太守景。下云名犯太祖元皇帝諱。是景本名昞。張熠傳。本名犯廟諱。是熠本名淵。例之不一如此。校者每改從本字或添一字。如王誼傳仍云子世積。而改之未盡者亦多。至前代之君。史家例無諱。隋煬帝名廣。北史不諱。而李德林傳猶以廣爲諱。尤謬。

李延壽進兩史。北史表。自稱鳩集遺逸。以廣異聞。去其冗長。捃其菁華云云。見錢希白南部新書庚卷。愚謂延壽所鳩集者。豈無小益。若云去冗長。則所去往往不當。捃菁華。則菁華被刪棄頗多。延壽自稱太夸矣。予循文指摘。記于上下隊處所偏。欲悉著于篇。恐嫌累墜。今於南史存其十之七八。於北史存其十之二三云。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

新舊唐書一

趙瑩修舊唐書

吳縝進新唐書糾謬表云。唐室三百年。傳世二十帝。興衰之迹。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錄。草創卷帙。粗興規模。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我仁宗皇帝臨文咨嘆。申命名儒。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成二百餘卷。案舊唐書向來皆云出劉昫。宋刻每卷首列昫名。此乃以爲趙瑩。新五代史雜傳劉昫傳。當後唐有監修國史之言。國史卽唐書。至趙瑩傳則無此語。薛居正舊五代史瑩傳。瑩於後唐位尙卑。晉高祖時。方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後唐以唐爲本朝。故稱舊史。至石晉革命。似不得復名國史。但此書始自唐明宗之長興。成於晉出帝之開運。歷年宰輔。皆領其事。俱以監修列銜。晉人遂仍其故稱。而吳縝因有趙瑩修舊唐書之語。

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

劉昫等既修唐書。後宋命宋祁等改修爲新唐書。而昫書稱舊唐書。久之遂廢。明嘉靖十七年。聞人詮等重刻成。序稱初節姑蘇。窮搜力索。吳令朱子得列傳於光祿張氏。長洲賀子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

宋時模板云云。觀此則聞人氏據宋板。文氏徵明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爲越州教授。當是紹興初年云云。而其下又有聞人公得舊刻數册。徧訪斷簡。校閱就緒云云。繹其文。則聞人所據。乃別一宋板。非朱倬本也。錢敏求(名逸。常熟人)藏有至樂樓鈔本。不言出於何人。葉石君(名萬。一名樹廉)(吳縣洞庭山人。徙居常熟。生本朝康熙初。卒年八十)借得以校聞人本。多有不同。張石民(名原)文借得石君校本。以校近沈居中等考定刊本。石民跋稱葉氏所據鈔本。係影宋鈔。每卷末有校勘人名。(有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張文昭蘇之勁等名)末卷有朱倬名。然則至樂樓鈔本。卽是紹興本。此本既與聞人本不同。則知聞人本乃別據一宋刻。而非朱倬本益明。但鈔本亦不全。僅得其半。鈔本闕者。葉校亦闕。石民既用硃筆臨寫葉校。又於聞人本與近本不同者。用黃筆注逐條之旁。竊謂校書之道。貴擇善而從。狥今而媮陋。泥古而迂僻。皆病也。聞人本與鈔本各據宋板。未見鈔本必是。聞人必非。近本改易聞人本處。亦有可從。觀葉、張兩家。大都參存虛今。意見稍偏。予從阮蜜郎(名學濬。山陰人。癸丑進士。官編修)正借石民本。從李禹定(名大夏。吳縣人)借聞人本。讎勘近本。以己意裁取。不盡從葉、張。彼校善者從之。但稱校本。不標孰爲葉。孰爲張。聞人本則稱原本。

通鑑取舊書

文序云。司馬氏修通鑑。悉據舊史。於新書無取焉。愚謂通鑑於五代亦多從薛史。且其文反繇於歐史。可見司馬公不甚取歐、宋。

宋歐修書不同時

吳縝新唐書糾謬自序云。唐書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又云。其始也。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修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又胡宗愈奏請進糾謬云。新唐書乃歐陽修、宋祁所撰。修撰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略不同。故其所書事迹。不免或有差誤云云。愚考二公修書。不相通知。其實乃本不同時也。考宋史第二百八十四卷宋祁傳。言其修唐書在仁宗天聖之晚年。歷明道、景祐、寶元、康定。至慶曆中告成。以書成進左丞云云。凡閱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常以稾自隨。此言十餘年。而吳縝則云十七年。又言二十年。又第三百十九卷歐陽修傳。於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一段之下。卽繼之以知嘉祐二年貢舉云云。則修之修唐書。乃在嘉祐之前至和年間事。距祁藁成時。相去已十餘年。其下又繼以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旬月。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而此下又接云。修在翰林八年云云。則修書凡歷六七年之功。書成。上距祁藁成約又二十餘年矣。更證之以歐陽公年譜。(文集前十卷首有此譜。雖不見撰人姓名。要爲可信)逐年鑿鑿指出。至和元年甲午八月戊申。詔公修唐書。嘉祐五年庚子七月戊戌。上新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庚子。推賞轉禮部侍郎。然則二公修書不同時明矣。吳言十七年者。專指初次宋所修而言。云二十年者。合前後兩次所修而言。祁與其兄庠同登第授官。史

書天聖初。而歐公之登第授官。則天聖八年。年望名位。稍在其後。祁不爲紀志表。非以讓歐。蓋用其所長。先稿各傳。餘皆闕如。歐學與文章。與祁異趣。成名之後。天下重之甚於祁。未必肯盡遵祁軌轍。上二百五十卷時。恐或有改竄祁稾者。

吳縝自序。哲宗元祐四年作。中有云。書自頒行。迨今幾三十載。又云。方新書來上。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吳申、錢藻校勘。若校勘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讎對。則二三胥吏足辦。何假文館之士。必討論擊難。刊削繕完。乃稱其職。而五人者。曾無建明。但藝故常。惟務喑默。自後遂頒之天下。案。自元祐四年。逆溯至嘉祐五年。恰三十年。蓋上進未幾卽頒行。然則宋雖撰傳。而總隨裁定。實出歐公一手。修書之年。以宋、歐兩傳爲據。可無復疑。而曾公亮進表。列刊修官歐陽修、宋祁、范鎭、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羲叟。歐在宋前者。以書成於歐手。其實則宋先歐後。又言凡十有七年。成二百五十卷。此皆不足泥。進表又云。唐書紀次無法。蓋百有五十年。然後得以發揮綸緝。克備一家云云。舊唐書成於晉開運之末。順數至嘉祐五年。凡一百十五年。此五十二字當乙。

歐宋不采唐史料諸書辨

邵錫蔭曰。唐之史料。非不備也。義寧、武德中。有溫大雅之起居注。房玄齡、許敬宗、敬播之三帝實錄。若姚思廉之貞觀紀傳。顯慶中長孫無忌、于志寧、令狐德棻、劉允之、楊仁卿、顧允又續之。龍朔中。許敬宗又補之。此則唐開國及盛時所紀載也。長安中。劉子玄、朱敬則、徐堅、吳兢奉詔更譔唐書。自開業至開元備足矣。而則天、高宗、中宗諸實錄。又出於子玄、兢所修。蕭嵩、韋述、賈登、李銳相繼續錄。此唐中葉所紀載也。安史之亂。史書散失。而柳芳有唐厤。若韓愈之於順宗。蔣乂、韋處厚、獨孤郁之於德宗。韋處厚、路隨、沈傳師之於憲宗。路隨之於穆宗。李讓夷之於敬宗。魏謩之於文宗。韋保衡之於武宗。皆有成書。宣宗時。又詔崔龜從、韋澳、李荀、張彥遠續成柳芳唐厤。此則唐末世之書。可歷觀也。歐、宋諸君。一切屏置。何怪用意者入奇邪。鋪陳者入迂疎哉。愚謂溫大雅以下衆家。亡者多。存者少。不知邵氏何由而知歐、宋一切屏置不用。此說存疑。

二書不分優劣

曾公亮進新書表云。唐三百年。治亂興衰。宜其粲然著在簡冊。而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惟唐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使明君賢臣。雋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惡。勸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宋人之詆舊書如此。欲事改修。自不能不痛加指斥。今平心觀之。二書不分優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長。至其所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辨說詳後各條中。

楊氏循吉曰。劉昫等撰述詳贍。妙極模寫。足以上追史、漢。下包魏、隋。信乎史之良者。無以加矣。奈何宋之

慶厤。又出新紀。大有增損。依害湮蔑。君子不能無病諸。譬諸白日。日行空自如也。史可以新掩舊哉。吳兢、韋述、令狐峘皆金閨上彥。操筆石渠。劉昫等因三人舊文爲書。郎舍相踵。既出蝸蝣。粗見。又遇劉司徒之博洽。乃克成書。忽有改圖。殆不其然。楊氏此論。矯枉過正。不得其平。

新書撰作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舊書則紀志傳美惡適相等。

寶苹董衡新唐書注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唐書之寶苹、董衡注。吾無取焉。考董衡新唐書釋音二十五卷。汲古閣無。明南雍板有。此出宋人手。便覺空疎。誠如胡說。不及何超晉書注。其寶苹注則亡矣。羅泌路史國名紀第四卷辨萊蕪縣地名。條論第十卷論濟本。各引寶苹說一條。殆卽唐書注文。又戰國策高誘本宋刻第二十一卷趙策蠹歸中山之新壘。無名氏校注云。新唐史集韻皆云武后所製字。寶苹作唐史釋音。乃云古地字。見戰國策。抑別有所據。

新唐書糾謬

吳縝新唐書糾謬二十卷自序云。此書訛文謬事。歷歷具存。予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若廣以它書校之。則穿穴破碎。當不止此。愚謂只就一部書中搜求。吳自言寡聞固矣。然且不必論其廣以它書校否也。可笑是并舊書亦絕不一參對。爲太省事耳。其指摘卻亦有精當處。

舊書目錄脫誤

舊書目錄脫誤者。如楊恭仁傳恭仁之曾孫睿交。睿校本作睿。傳同。此因相似而誤。高祖子號王鳳。校本作元鳳。傳同。然新書亦無元字。則未見校本必是。良吏權懷恩傳下小字注叔祖萬紀四字。近本從宋本添。

新書目錄脫誤

新唐目錄后妃傳下。宣懿韋太后下注尙恭宋若昭。恭當作宮。又十一宗諸子傳。自奉天皇帝琮以下。凡三十八人。此內有有事迹者。有無事迹者。考之傳中人數衆多。或見於目。或不見於目。如目乃隨手開列。參錯不可據也。儒學傳下。啖助下脫潘趙匡陸質小字旁注。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

新舊唐書二

新紀太簡

新唐書本紀較舊書減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彷班、陳、范也。夫文日趨繁。勢也。作者當隨時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情事必有所不盡。邵遂平謂本紀出廬陵手。自一二行幸除拜之外。紀載寥寥。是矣。而其尤不滿人意者。盡削詔令不登。獨不思班紀猶多全載詔令。而唐紀反無詔令。惡乎可。且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記動不記言也。德宗出奔奉天。全賴陸贄草詔罪己。以激厲將士。而新紀盡削不載。贄本傳載奏議甚詳。而詔令不便入之。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涕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舊書所載雖少。然尚存其略。

經經邦謂新紀一意删削。并春夏秋冬亦皆無存。予考之誠然。不覺失笑。新書之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删削可云算無遺策矣。雖曰彷班。其實西漢十三帝不過二百年。唐則二十帝三百年。而班紀十二卷內有一卷分爲上下者。實十三卷。共一百三十二葉。新唐紀十卷。共一百五十八葉。校其字數。新唐增多於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事反簡。惡乎可。又班紀每一帝

各爲一贊。新唐紀每數帝共一贊。矯枉過正矣。

高祖高宗獨書字

舊紀各帝皆無字。而新書於高祖、高宗二帝獨書其字。但二十帝之中。只此二帝有字。反覺不倫。考前史。馬、班於漢紀惟高帝書字而無諱。餘則諱與字皆不書。馬、班漢臣故也。餘史則皆書諱書字。舊唐之無字。以其無考耳。新書獨書兩帝字。則自亂其例矣。

大光孝

舊高祖紀云。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下。大字近本從沈炳震新添。原本無。

七世

舊紀。高祖、涼武昭王暠七代孫也。暠生歆。歆生重耳。重耳生熙。熙生天錫。皇祖諱虎。皇考諱昞云云。新紀則云。七世祖暠。暠生歆云云。至天錫以下。則直言生虎。虎生昞。昞生高祖云云。不言皇祖皇考。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而天錫、新紀又改爲天賜。要其所謂七代祖七世孫者。皆離己身而數之。順推則自暠至昞。逆推則自昞至暠。爲七世。

舊云。虎、後衛左僕射。衛當作魏。又昞、武德初追尊元皇帝。陵曰興寧。寧當作陵。二處原本誤並同。

舊書避唐諱

舊書避唐諱。凡丙皆作景。新書則不諱。近本舊書亦作丙者。因明人氐原本係後人所改。惟則天皇后紀一卷作丙者。是其原文。周不避唐諱。故存之以著其實。

武德改元不提行

新、舊高祖紀於隋義寧元年、二年及唐武德元年。皆不提行。直至武德二年方提行。皆非也。考前史之例。三國魏武帝紀。於漢紀年皆逐年提行。晉書宣帝、景帝、文帝紀。於魏紀年皆逐年提行。至魏文帝、晉武帝則其改元元年。更無不提行者。此於隋號不提行尚可。而武德元年不提行則大非。不提行皆仍原本。而原本則武德二年、三年、六年亦皆不提行。尤誤。近本改正。

酅國公薨

舊紀。武德二年五月己卯。酅國公薨。追崇爲隋帝。諡曰恭。隋書本紀同。而新紀作八月丁酉。當從舊書。酅

而公即高祖所立代王侑也。其薨亦遇弑。準例當繫以唐志也方是。通鑑不書其薨。此等大事而亦遺漏。

此疏略之甚者。

軍于蒲州

舊紀。十月乙卯。討劉武周軍于蒲州。當作以討劉武周幸蒲州。

懷戎賊帥

舊紀，武德三年十月庚子，懷戎賊帥高開道遣使降，原本同，懷戎、校本作懷戎，是，

擒竇建德降王世充

武德四年，擒竇建德，降王世充，斬建德，赦世充而流之，所書曰，新、舊兩紀多參差不合，大約書中如此者甚多，蓋新書務多改舊書以爲功，如此類今亦不能定其孰爲是非，惟舊云斬竇建德於市，流王世充於蜀，未發，爲讎人所害，書法極是，宜仍之，新乃改爲竇建德伏誅，而世充之死，略去不書，建德但當云斬于市，不必云伏誅，世充之死，何以不見於紀，舊是，新非也，

建德討字文化及，能爲義舉得人心，又盡收河北、山東地，勢極強，唐所最忌，世充據東都，雖於唐爲心腹疾，然關其下材無得天下理，其首僭大號，弒皇泰主，惡十倍於律德，唐一斬之，一赦之，皆出私意，而新書法殊不可解，

據漳反焚都督

舊紀，武德四年七月，建德餘黨劉黑闥據漳反，漳下校本有南字，十一月，焚都督紫微宮云云，都督、校本作東都，並當從之，原本誤同，

舊宅

舊，紀武德六年夏四月己未，舊宅改爲通義宮，舊上校本有幸字，是，原本脫同，

廢浮屠老子法

新紀，武德九年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丁巳，復浮屠、老子法，案，舊紀四月作五月，而云以京師寺觀不甚淸淨，詔曰云云，以下全載詔文，釋其詞，乃極贊釋迦闡教之妙，因末代猥賤之侶，不遵其法，欲沙汰之，故下此詔，末言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者，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道，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天下諸州各留一所，觀此詔文，何嘗欲盡廢其法乎，而載畢詔文之下，乃又綴云，事竟不行，然則此詔爲虛下矣，又何嘗既廢而旋復乎，若欲存其實，當如舊書，若欲改而從簡，則當云，詔沙汰僧道，既而不果，方合事實，又不然，則竟刪去此一條可也，歐陽子輒改易就己意，以見其能不沿襲前人，何哉，戒行之下者字衍，

高祖年七十一

新紀，武德九年六月癸亥，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八月甲子，皇太子卽皇帝位，貞觀三年，太上皇徙居大安宮，九年五月，崩於垂拱前殿，年七十一，案，皇太子卽皇帝位之下，據舊紀有尊帝爲太上皇一句，年七十一，舊作七十，皆當從舊，

新書舊書論贊

司馬氏於紀傳世家，每篇繫以評斷，此論體也，班氏因之，乃不稱論稱贊，范氏則每篇並用兩體，論無韻，

贊有韻，而且黏比其句，概作四言，范氏是也，以後史家多遵之，而舊唐亦然，宋人復班式，以散文呼贊，舊論不過文法排偶，稍嫌板實，然評斷精確，自是傳之久遠，新贊盡黜舊文，獨空淩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含跨前人，於高祖不說高祖美惡，而統言三百年大勢，此脫題文章也，太宗亦不甚著題，轉爲論三代諸君，高宗則借周幽王爲波瀾，此題外生枝也，中宗、睿宗舊雖作一卷，然仍各論，新乃幷中宗於武后，睿宗於玄宗，方共爲一贊，武后中宗則先泛說武后之入紀合春秋書法，而中宗直以獨空了之，睿宗玄宗則但說玄宗，而直略過睿宗，置之不議，其行文多入語助，好用嗚呼，故爲紆回頓挫俯仰揖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愼哉，屢見疊出，一唱三嘆，欲使讀者咀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此皆宋人所以求勝舊書者也，竊其意，恨不得盡改舊書爲快，但紀傳實事有不能盡改者耳，一遇論贊，遂循筆全易之，幸舊書未致泯滅，今日平心觀之，舊書何可廢邪，舊贊雖於本事無益，然衍釋其義，諧之以韻，讀之殊文意順暢，要自可存，毅然廢之，亦爲鹵莽，

徐召宗

舊太宗紀，武德四年，太宗圍王世充，杜伏威遣將陳正通、徐召宗來會，召、原本同，校本作紹，

破竇王誤字

建德陳兵汜水，世充將郭士衡陣於其南，建德列陣至午，兵遂逃斂過，太宗揮幡而入，士衡當作士衡，斂當作欲，撝當作麾，原本誤並同，

世民不偏諱

舊紀，太宗爲皇太子，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近代兩字兼避，廢闕已多，有違經典，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後高宗卽位，有司奏亦云，先帝二名，禮不偏諱，然太宗雖有是令，終唐世未嘗行也，

高元禮

貞觀二年七月，詔武牙郎將高元禮協契宇文化及，搆成弒逆，除名流嶺表，新、舊太宗紀並作高元禮，考隋書煬帝紀及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虎賁郎將元禮與司馬德戡、裴虔通同弒帝，無所謂高元禮者，高字衍，下文貞觀七年正月，戮鋤宇文化及等詔，仍作元禮，

小人大人

舊紀，太宗謂侍臣以人君不可數赦，而云夫小人者大人之賊，二人並當作仁，

烏海

舊紀，貞觀九年五月，李靖破吐谷渾於烏海，追奔至烏海，原本同，上烏海、校本作烏縣，

中潮

舊紀。貞觀十一年九月。毀河陽中潬。潬、新作灘。是。

發襄城宮

舊紀。貞觀十四年八月。作襄城宮。十五年三月戊申。幸襄城宮。庚午。廢襄城宮。新無發襄城宮一條。校者改發爲廢。愚謂作發作廢皆無理。未詳。

葬隋恭帝

新紀。貞觀十七年六月壬辰。葬隋恭帝。舊紀壬辰作壬午。葬上有改字。恭帝薨於武德二年五月。其薨以弑。自不成葬。然唐人之意。方急急欲了此一宗公案。自當渴葬。必無不葬在遲至二三十年後始葬者。改字不可刪。新書惟務刪削而不當如此。

臨渝

貞觀十九年。伐高麗。十月。班師入臨渝關。新舊略同。渝並水名。今爲縣。渝作榆。屬永平府。

封皇孫忠

貞觀二十年八月甲子。封皇孫爲陳王。皇孫脫其名。當從新紀增忠字。忠、高宗長子。後立爲太子。從武后意廢之又賜死。

左邱明等

舊紀。貞觀二十一年二月。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愼、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冑。自今有事太學。配享宣尼廟堂。新紀不載子夏或尊稱之不敢呼其名。若康成、子愼、輔嗣、元凱四人。獨字而不名。不知何意。用其書者。劉向不知所用何書。皆未詳。又新紀於貞觀十四年二月。求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宏正、張譏、隋何妥、劉焯、劉炫之後則書之。於左邱明等配享反不書。其去取誠不可解。

諸臣或卒或薨

舊紀於諸臣之卒。或書卒。或書薨。隨便書之。無義例。新紀概書薨。爲畫一。然舊紀皆書其官。新則皆去之。舊是。新非也。新紀殺某人。或官或不官。或云有罪伏誅。或云伏誅。如貞觀十七年四月書漢王元昌、侯君集等伏誅。十九年五月書遼東道行軍總管張君乂有罪伏誅。十二月書殺劉洎。二十二年七月書殺華州刺史李君羨。其義例之參錯不一。皆不可解。

平事阿黎

舊紀。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大理寺置平事十員。平、校本作評。又閏月。執龜茲王訶黎布失畢。黎作梨。二十三年同。

太宗年

舊紀。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上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二。新紀作五十三。唐會要與舊同。新誤。吳縝糾謬謂止五十歲。尤非是。

太宗從諫如流

太宗之美。莫大於納諫。舊紀史臣稱其從諫如流。最當。新贊一字不及。非也。

贈當作賜

舊高宗紀。即位之九月丙寅。贈太尉梁國公玄齡贈司徒。原本同。上贈當作賜。

高季輔爲侍郎

舊紀。永徽二年八月己巳。侍中燕國公于志寧爲尚書左僕射。侍中兼刑部尚書北平縣公張行成爲尚書左僕射。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蓨縣公高季輔爲侍郎。案新紀。行成爲右。非左。季輔爲侍中。非侍郎。新是。舊非也。

旅賁郎

舊紀。永徽三年七月。立陳王忠爲皇太子。九月。改諸率府中郎將爲旅賁郎。以避太子名。旅賁郎下脫將字。

總管七十餘人

舊紀。永徽五年八月。大理奏決死囚總管七十餘人。總管、校本作總有。七十作七千。七千餘人言其多。

顯慶元年

史法紀年以後改者爲定。新書高宗紀。顯慶元年正月。廢皇太子爲梁王。立代王宏爲皇太子。壬申。大赦改元。通鑑第二百卷略同。而舊紀於是年乃仍書永徽七年。且改元在正月。舊號之存者。特旬日而已。乃猶系舊號。其明年直書二年。使顯慶之元不見於提行之始。此舊書之不如新書者。後倣此。龍朔三年十二月庚子。詔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麟德元年。此下即連書春正月甲子云云。竟以兩年事併合接敍。不復分析。尤大非。當爲麟德元年下提行再書麟德元年。然後接春正月云云。新紀提行起是。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壬申改爲乾封元年。然則是年麟德之號。用之僅四日耳。而仍冠以麟德。此舊紀之尤大謬者。改明年爲某號元年。則本年不必書新號。改某號幾年爲某號元年。則本年正月即應書新號。

改昬葉宮

舊紀。顯慶二年十二月。改昬葉宮。原本同。校本宮作字。以意揣之。必是以昬字之上民字。葉字之中世字犯諱。故改皆从氏。改葉从卅。校本是。

李友益流猺州

舊紀。顯慶三年十一月。中書侍郎李友益除名配流猺州。原本同。校本作峯州。

張九齡

舊紀。顯慶四年二月。策試舉人郭侍封。張九齡居上第。九齡、原本同。校本作呂齡。

龍朔三年詔

舊紀。龍朔三年二月庚戌。詔曰。天德施生。陽和在節。言念幽圄。載惻分宵。襲復每有哀矜。猶恐未免枉濫。在京繫囚應流死者。每日將二十人過。於是親自臨問。多所原宥云云。過下似有脫文。

逐使

舊紀。高麗莫離支蓋蘇文死。其子男生繼其父位。爲其弟男建所逐使。使、當作死。

右中護

舊紀。大司憲兼檢校右中護劉仁軌兼右相檢校右中護。上右當作左。

梁州都督

舊紀。總章三年八月。梁州都督趙王福薨。梁州上原本有王字。衍、近本去。校本作督。

崔知溫卒

舊紀。永隆二年八月丁亥。戶部尚書崔知溫卒。案。下文永淳元年有上詔參知政事崔知溫曰云云。後永淳二年三月癸丑。又書中書令崔知溫卒。新紀。知溫薨於宏道元年三月癸丑者。即永淳二年。是年十二月改元。舊紀例用前體。新紀例用後改故也。舊無知溫傳。新傳則云。永隆初。同門下三品。兼修國史。遷中書令。卒年五十七。要之舊紀前一條必衍文。當從新書。

貞觀殿

新紀。宏道元年十二月丁巳。皇帝崩於貞觀殿。舊作眞觀。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一

新舊唐書三

武后居洛不歸長安

通鑑第二百卷。於永徽六年。即書武后殺王皇后、蕭淑妃。數見爲祟。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此乃終言後事耳。高宗之世。在長安時多。居洛陽時少。安得遂云不歸長安乎。若高宗崩武后篡位後。則二十年間直至其死。皆在洛陽。觀新、舊武后紀自明。惟長安元年十月至京師。至三年十月仍還洛。中宗復辟。仍居洛。洛本東都。武氏居之。改名神都。直至武氏死後。神龍二年十月。中宗方還京師。自此以下。仍定居關中。此事乃紀中眉目。最爲要緊。舊書中宗紀詳明。新紀但一書至自東都而已。太略。幾令讀者茫然不解所謂。

舊紀於武后崩下神龍二年正月。書中宗護則天靈駕還京。此下三月。書戶部尚書蘇瓌爲京留守者。將還洛。故置留守也。其下七月。書前左散騎常侍李懷遠爲左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東都留守。其下九月。書幸白馬寺。又其下則書冬十月己卯。車駕還京師。戊戌。至自東都。十一月乙巳。大赦天下。行從文武官賜勳一轉。改河南爲合宮。洛陽爲永昌云云。李懷遠爲東都留守者。將還京也。白馬寺在洛陽。大

執者，爲還京也，改河南等名者，自此不復居洛故也，然則是年鑾輿還京之後，仍至洛，舊紀失書此一節，尚恨其太略，都邑之遷徙，車駕巡幸之所在，乃史中最要，語不厭其詳，至新紀盡削之，則妄矣，新紀於五月書庚申葬則天大聖皇后，然則是年中宗蓋以葬後赴洛，舊紀漏去此條，亦非，

諸武不書姓

舊書於武后紀，凡諸武如攸暨、攸寧、三思、承嗣、懿宗、延秀之類，多不書姓，其意若以革唐命改國號周，則武爲國姓，故不書姓，以紀實也，新紀無不書姓者，凡史家之例，於宗室不書姓，當從舊書不書武姓，以著其篡位之實，然新書太宗紀，於宗室或書姓，或不書姓，其例本亂，見吳縝新唐書糾謬第十五卷，不獨武后紀失之，

杜景儉

舊紀，長壽三年五月，改元延載，八月，左肅政御史中丞楊再思爲鸞臺侍郎，洛川司馬杜景佺爲鳳閣侍郎，仍並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肅政下新有臺字，此脫，中丞、新作大夫，洛川、新作洛州，是，此誤，景儉爲鳳閣侍郎，爲、新作檢校，檢校與爲不同，下文神功元年十月，景儉方爲鳳閣侍郎，則此時乃始檢校耳，亦當从新，至景儉、新作景佺，下文聖曆元年一月，杜景儉左授刺史，及神功元年十月所書杜景儉，新皆作景佺，則未知孰是，聖曆元年七月，書杜景佺罷，則舊紀無之，又考睿宗紀，延和元年六月庚申，幽州都督孫佺與奚酋領李大酺戰於硎山，新書作孫佺，似儉必當作佺者，不可解，庚申、新作甲子，此等甚多今不悉出，舊書杜景儉傳在第四十卷，新書杜景佺傳在第四十一卷，各有所據，絕非傳寫之誤，

豆盧欽望等左授

舊紀，聖曆元年一月戊子，豆盧欽望、章巨源、杜景儉、蘇味道、陸元方並左授趙、鄜、集、綏等州刺史，新紀則云，貶豆盧欽望爲趙州刺史，章巨源鄜州刺史，杜景佺濮州刺史，蘇味道集州刺史，陸元方綏州刺史，舊紀於上則總書諸人名，於下則總書諸州名，意欲省文，而率舉殊甚，不成文法，自不如新紀一一書之爲當，況人名有五，州名僅四，明係脫落，此舊書之遠不如新書者，儉、佺互異，已見上，

萬歲登封元年脫誤

萬歲登封元年臘月，洛州百姓給復二年，登封告成縣三年，原本誤以給復句絕，以二年提行另起，沈氏考證已言之，其實登封告成縣三年七字，原本亦誤脫，近本乃據新書補入，又四月，改元萬歲通天，五月，契丹首領松漠都督李盡忠與其妻兄嬀州刺史孫萬榮反，嬀、新作歸，又右金吾大將軍張元遇討李盡忠，將下新有軍字，皆當從新，

李盡忠事新紀誤

新紀於萬歲通天元年五月，既書李盡忠、孫萬榮反叛事，其下神功元年三月，即書王孝傑及孫萬斬戰

于東硤石谷云云，考之舊紀，則二人反後，即書改其名盡忠爲盡滅，萬榮爲萬斬矣，繼又書李盡滅死，其黨孫萬斬代領其衆矣，故於其下遂書王孝傑與孫萬斬戰于硤石谷云云，今新紀刪去改名事，而突然忽書爲萬斬，直令讀者茫然不知何人，且本爲主者李盡滅也，新紀又刪去盡滅死事，乃忽然置之，而單入萬斬事，可乎，皆當從舊，

李昭德來俊臣書法

舊紀，萬歲通天二年六月，內史李昭德、司業少卿來俊臣以罪伏誅，昭德以才結知於武后，因以沮止立武承嗣爲太子之事，忠謀與狄仁傑無異，擠抑酷吏，平反冤獄，眞仁人君子之用心也，邱愔、鄧注姚而彈劾之，皆小人耳，新書傳贊雖深許其忠，而亦貶其進不以道，蓋因昭德嘗爲薛懷義行軍長史之故，懷義既爲將，昭德奉朝命爲其副，亦不得已，且安知非用權以濟其忠乎，此事舊傳無之，新書之論，頗嫌太刻，綜計昭德生平，但有純忠，爲俊臣誣害冤死，此有何罪，乃與俊臣同書以罪伏誅乎，但此意作者非不知之，因惡俊臣，欲書其有罪，而昭德與之同日死，書之不能分異，只得一并牽入，此舛謬之尤者，新書則云，六月丁卯，殺監察御史李昭德、司僕少卿來俊臣，當從新書，舊書此事無日，而新作丁卯，必別有據，考本傳，昭德先曾爲內史，而此時則自貶南賓尉後復入爲監察御史，非內史，俊臣是司僕少卿，（通鑑胡三省注，光宅改太僕爲司僕，）非司業，舊書皆非是，當以新書爲正，

通鑑書此事，但平平敍述，各書其實，宋史家人無不痛昭德而快俊臣云云，則二人一枉死，一伏罪，千載而下，自是顯然別白，即令讀者展卷之下，孰不一痛之一快之乎，此眞敍事良法，可以贊天命天討之權者也，趙師淵取通鑑而離析之，若者爲綱，若者爲目，其目無加於通鑑，反益之誤，而綱則寓貶予奪，自謂直接孔子之作春秋矣，忽遇忠奸同時棄市事，而其書法遂窮，彼例無罪者書殺某官某人，有罪者去其官而書某人伏誅，昭德、俊臣事，若書周殺監察御史李昭德，來俊臣伏誅，不可也，於是綱中削昭德不書，獨書周來俊臣伏誅，以昭德之奇冤，何不具官書殺，以著武氏之淫刑，而乃但於目中附見，如此則何貴乎有綱，不如仍通鑑舊貫之妙矣，春秋書法，去聖久遠，難以揣測，學者但當闕疑，不必強解，惟考其事實可耳，況乃欲擬其筆削，不已僭乎，究之是非千載炳著，原無須書生筆底予奪，若因弄筆，反令事實不明，豈不兩失之，師淵倚朱子以自名，朱子亦漫假借之，而後人遂倚借之，尹起莘輩又附和之，其謬不可勝摘，今不欲饒舌，聊一見之，

突厥寇邊

新紀，聖曆元年八月，突厥寇邊，戊子，左豹韜衛將軍閻知微降於突厥，寇邊，考舊紀，是年七月，令淮陽王武延秀往突厥納默啜女爲妃，遣右豹韜大將軍閻知微攝春官尚書赴虜廷，八月，突厥默啜以延秀非唐室諸王，乃囚於別所，率衆與閻知微入寇嬀、檀等州云云，舊紀應於囚於別所之下補一句云，知微降

於突厥。方更完備。然云與知微入寇。則其降可知。尚無大礙。案其文義事迹。固了然也。新紀則但圖簡省。而刪削不當。絕非當時實事。據文當先言知微降。後言突厥寇邊。倒其次。謬一。不載延秀往納女。知微出使。忽書知微降。使人茫然不解知微何以出降。突厥何以入寇。謬二。複書寇邊。其前一條明係衍文。下又脫去突厥二字。謬三。

九月日蝕

舊紀。長安二年秋九月乙丑。日有蝕之。校本改七月。案。新書本紀、天文志皆與此同作九月。校改非也。

朱敬則官脫字

舊紀。長安三年九月。正諫大夫朱敬則同鳳閣鸞臺平章事。鳳上脫同字。

是日

長安四年十一月。自九月至於是日。夜陰晦大雨雪。都中人有飢凍死者。是日當作是月。新不載此事。

神龍元年脫誤

舊中宗紀。神龍元年正月。張易之、昌宗反。反上脫謀字。又皇太子監國下鳳閣侍郎韋承慶、正諫大夫房融、司禮卿崔神慶等於獄。韋慶當作崔慶。因韋承慶而誤。其下文韋承慶貶高要尉。房融配流欽州。房融配流之下。脫去崔神慶配流六字。又韓王元嘉等無胤嗣者。聽取親為後。詔九品已上及集朝使極言得失。詔上脫近字。集朝當作朝集。

斬默啜者封

舊紀。二年十二月。募能斬默啜者。封授諸大衛大將軍。封下脫王字。

三年脫誤

舊紀。三年五月。左屯衛大將軍兼檢校潞州長史張仁亶為朔州道大總管。潞州當作洛州。又默啜殺我行人臧思言。言、新同。校本作元。又中書侍郎東海郡公于惟謙國子祭酒罷知政事。國子上脫為字。

太子誅武三思不克

新紀。景龍元年七月。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吳縝糾謬謂三思已為太子所誅。太子乘自遇被害。何云不克。吳所糾甚當。舊書第七卷於此事書法雖似太繁。卻得其實。凡作史能紀實。是亦可矣。新書一意從簡。必欲勦舊。故多失。吳氏但就一書中考核。少引他書。并舊書亦不之及。此其短耳。

景龍三年誤

舊紀。景龍三年七月。冊驍衛大將軍兼衛尉卿金河王突騎施守忠為歸化可汗。施、原本同。校本作范。又十二月庚子。幸兵部尚書韋嗣立莊。甲辰。賜新豐百姓給復一年。行從官賜勳一轉。是月。幸驪山。是月、當作是日。

內宴甲子

舊紀。景龍四年三月壬戌。賜宰臣以下內宴。甲子夏四月丁亥。上游櫻桃園云云。沈氏考證云。甲子下闕文。曾日不書事也。案。校本作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傳寫之誤。非闕文。

龍號王邕

舊紀。五月。秘書監賜號王邕改封汴王。賜、當作嗣。

中宗年

六月壬午。帝遇毒崩於神龍殿。年五十。新紀作五十五。是也。通鑑及綱目皆無年。而胡三省通鑑注從新書。案。舊紀中宗以顯慶元年十一月乙丑生於長安。至是恰五十五年。新紀不書中宗生年。

中宗紀論脫文

舊中宗紀云。比漢、晉之惠、盈為優。此乃排對之文。盈下當脫二句。原本亦脫。

睿宗紀首脫誤

舊睿宗紀首。長安中。并司徒右羽林衛大將軍。并、當作拜。親皇三等已上加兩階。親皇、當作皇親。殿中兼知內外閑廐檢校隴武右軍。仍押左右廂萬騎平王諱。兼、當作監。以音似而誤。睿宗名旦。玄宗名隆基。或稱諱。或稱本名。諱是原本。本名是校者所改。改未盡。下文治字或稱治。或稱瑯。仿此。中書令鄭國公崔至忠為許州刺史。兵部尚書逍遙公韋嗣立為宋州刺史。中書侍郎趙彥昭為絳州刺史。蕭、崔、趙特從位。特進、校本作御署。新除太常少卿薛稷為黃門侍郎。稷、校本作璵。巴陵王隆範封岐王。彭城王隆業封薛王。校本隆範乙。隆字去。業下添進字。丁卯。蘇瓌為尚書左僕射。仍舊同中書門下三品。宋國公唐休璟致仕。案。宋國公之上脫特進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因同中書以下涂上而誤脫。以上諸脫誤。原本並同。

景雲元年

新書睿宗紀首。於敘完玄宗平韋氏之難。相王即皇帝位以下。至七月己巳。但書大赦改元。不言改元景雲者。以前文敘韋氏之亂。即書景雲元年故也。新書之例。凡年號皆以後改為正。如是年之大亂。一年中三帝一太后稱制。凡三年號。正月至五月。仍景龍四年。六月。韋氏弒中宗。立少帝重茂。已則稱制改唐隆元年。七月。少帝廢。睿宗立。又改景雲元年。若於六月事據實書唐隆不可也。固不如徑書景雲以歸畫一。新書此例甚當。但恐觀者眩目。宜於己巳大赦改元下。添為景雲元年五字。稍疏通其文法以便閱。又景雲元年不提行。亦非。

西城昌隆

舊紀。景雲二年五月辛丑。改西城公主為金仙公主。昌隆公主為玉眞公主。西城當作西城。昌隆當乙。

景雲三年脫文

舊紀、景雲三年正月辛巳、南郊、南上脫親祀二字、二月丁酉、少府監將監增置少監一員、將下疑脫作字、丁亥、皇太子釋奠於國學、追贈顏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每年春秋釋奠、以四科弟子曾參從祀、弟子下脫及字、以上脫文、原本並同、

延和元年誤

五月、改元延和、八月、傳位皇太子、自稱太上皇帝、五日一度受朝於太極殿、五品以上除授及大刑獄、並自決之、皇帝每日受朝於武德殿、三品已下除授及重罪、並令決之、重罪當作徒罪、玄宗紀作徒罪、因徒而誤、九月、封皇帝子嗣昇爲陝王、昇、校本作昪、

大平公主謀逆事

延和二年七月、太平公主與僕射竇懷貞、侍中岑羲、中書令蕭至忠、左羽林大將軍常元楷等謀逆事覺、皇帝率兵誅之、窮其黨與太子少保薛稷、左散騎常侍賈膺福、右羽林將軍李慈、李欽、中書舍人李猷、中書令崔湜、尚書左丞盧藏用、太史令傅孝忠、僧惠範等皆誅之、考此所書誅殺者、其中有崔湜、盧藏用、而玄宗紀七月三日、太平等期以四日爲亂、上率兵誅之、明日、下制大赦、其下又書丁卯、崔湜、盧藏用除名流嶺表、是二人未誅、僅流徙也、新書崔湜傳、湜本徙嶺外、追及荊州賜死、則因非始發時即見殺、至盧藏用傳則稱其附太平公主謀逆、主誅後、玄宗欲捕斬之、因其未執政、意解、流新州、又流驩州、改昭州司戶參軍、遷黔州長史、判都督事、卒於始興、然則此紀非也、薛稷、李欽、傅孝忠、僧惠範、玄宗紀皆無之、而有李晉、則又此紀所無、亦爲互異、

睿宗論誤字

舊睿宗論、孝和之世、波注於三王之門、三王當作三主、謂太平公主、長寧公主、安樂公主也、又投杼於乘輿之側、挺掌於太平之日、日當作席、又彼旣彎弓而射我、我則號泣以行刑、上句衍一我字、下句衍刑字、又倬無僭逼、下絕覬覦、倬下脫上字、原本誤並同、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二

新舊唐書四

玄宗紀首

舊玄宗紀首、誅韋氏、乃比踪睿宗、比當作踪、又玄宗名當作基、校本皆作某、校者從宋板也、作基乃明人所改、其實二名單稱下一字、在唐雖已間一有之、詳見下誤碑、然非霸草野不𨚗事人所爲、此風大約至前明方多、唐時朝廷宮掖、未必有此、改者亦未譜古今故耳、又誅太平公主之下、睿宗下詔云云、詔、睿宗紀作誥、是、又誥文已見彼紀、複載太繁、又周孝明高皇帝依舊追附太原王云云、此武士彠也、高字衍、觀武氏紀自明、凡舊日甲子、有諸本互異及與新書不同者、今略之、

直諫言

開元二年正月、制求直諫言宏益政理者、諫下脫昌字、

今春始

天樞至今春始、始下脫毀字、

自便有房

九月，制曰：瑩爲貞宅，自便有房，當作自有便房。又其器等物，貴鮮嬰修，宜爲節制，其器仍定色數，其晉宮作明。

褚无量

三年十月，以光祿卿馬懷素爲左散騎常侍，褚无量並充侍讀。左散騎常侍下脫與右散騎常侍六字。

遶天門

五年七月，詔明堂既辟雍號，改爲乾元殿，每臨御，依正殿禮。下脫遶天門改爲乾元門八字。

徽州刺史

六年十二月，以太子少保兼徽州刺史薛王業爲虢州刺史。徽、校本作衞。是，原本誤同。

讐校書郎

七年十二月，置宏文、崇文兩館讐校書郎官員。讐校下脫讐校二字。原本亦脫。

皇太子敏

八年二月，皇太子敏薨。太字衍。

突厥欲谷

九月，突厥欲谷寇甘、涼等州。原本同。校本作突啜欲寇云云。新紀但云突厥寇甘涼。

幸溫湯

九年正月丙寅，幸新豐之溫湯。下脫己亥至自溫湯六字。原本亦脫。

科甲

四月，親策試舉人於含元殿。詔曰：古有三道，今減二策，近無科甲。科甲二字宜乙。

光常

十年，京兆人權梁山自號光常。常、當作帝。原本誤同。

北都巡狩

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四字誤倒，不待言。而北都乃武后改名，中宗即位之初，已依舊爲并州大都督府矣，不應至開元十一年又襲此名。新書作如并州，當從之。又庚辰幸并州、潞州，別改其舊宅爲飛龍宮。上言北都，雖誤倒尚差可，此又言并州，不知與上北都犯複，則誤之誤矣。新紀但言庚辰次潞州，不言并州，亦當以新爲正。至別改云云，本作其別駕舊宅爲飛龍宮，所謂別駕舊宅者，以玄宗於景龍二年兼潞州別駕故也。前明二百七十年中，絕少有舉識者，而又往往師心自用，如別改其舊宅云云，非不知而妄改者邪。

後於開元二十年十月，仍書至北都，又天寶元年改北都爲北京，新紀並同。又新紀肅宗紀，寶應元年建

卯月，以太原府爲北都，再考。

王晙授刺史

十二月，王晙授蘄州刺史。新紀云貶王晙爲蘄州刺史。新是舊非也。

封郡王輩

十二年，嗣江王禕降爲信安郡王，嗣蜀王褕爲廣漢郡王，嗣密王徹爲濮陽郡王，嗣曹王臻爲濟國公，嗣趙王琚爲中山郡王，武陽郡王繼宗爲澄國公，禕等並自神龍之後，相繼爲王，以璡利澤王之封，故令歸宗改封焉。相繼、校本作外繼，是。案新紀書此事云，詔傍繼國王禮當廢而屬近者封郡王，書法可云簡核矣。但實事全不顯，奈何。況此中有降爲公者，而可以郡王槩之乎。又王守一貶爲澤州別駕，別駕、校本作刺史。五溪首領覃行璋反，新紀作行章。

流流巳下

十三年正月，降死罪從流，流巳下罪悉原之。新作流以下原之，舊衍流字。或如十九年八月從流徙以下悉原之。

褒州

二月，改梁州爲褒州。褒、當作襃。原本誤同。

焦仁亶

三月，程行諶請禁錮酷吏子孫，所列二十三人中焦仁亶。校本作侯仁亶。

大宗賀朝

十一月丙戌，至兖州大宗頓。大、當作岱。壬辰，御帳殿受賀朝。賀朝宜乙。原本誤並同。

磧西

十四年九月，檢校黃門侍郎兼磧西副大都護杜暹云云。磧西、校本作安西。

永王澤延王洄

十五年五月，永王澤爲荊州大都督，壽王清爲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延王洄爲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原本同。校本延王洄一條在永王澤之上。

何遊反魯

十六年正月，廣州首領馮仁智、何遊反魯叛。反魯、校本乙。惠棟當更衍反字。原本誤衍並同。

城山子城

安西副大都護趙頤貞敗吐蕃於城曲子城。新無上城字，是。

門城

七月。檢校兵部尚書蕭嵩、鄯州都督張志亮攻拔吐蕃門城。新作吐蕃大莫門城。是。

請父母

十七年十一月。五品已上請父母亡者依級賜官。請、當作親。

突可汗

十八年五月。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召固云云。既云衙官殺其主。何得稱可汗。當作可突干。後文二十二年十二月有可突干是也。

至夏來

二十年二月。敕文武選人承前例三月三十日為例。然開選門北闕甲進宜至夏來。自今已後。選門並正月內開闕甲。至夏來之上。校本有已字。

上陽東州

四月。讌百寮於上陽東州。今俗於九州之州外。別造洲字為洲渚之洲。然說文水部新附無此字。則開元時假無此字。故此仍存古州字。

皇子漩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為王。凡八人。內漩為涼王。新紀同。而校本作滉。考新書玄宗諸子傳。初名皆從水傍。其後乃改從玉傍。然其中並無名漩與滉者。再考

伊西北庭

二十二年四月。伊西北庭且依舊為節度。節度上脫一字。

五品已下賜勳

二十六年七月。內外文武官及五品已下為父後者。各賜勳一轉。已下、新作已上。當從之。

李倘隱

二十八年六月。太子賓客李尙隱卒。原本誤作商隱。校本作朝隱。近本未知何據。

石灰巢淮魏橋

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巢引流至州城而西。御淮魏橋。巢、校本作窠。淮當作注。

文中子

二十九年正月。制兩京諸州各置玄玄皇帝廟并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每年準明經例考試。新紀書玄玄皇帝廟事於正月。而於五月別書求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時月之差互。新、舊二書極多。不可勝摘。今皆略之。惟文子當從新書。舊云文中者誤也。彼時崇尙玄虛。表章老、莊之事。幾於史不絕書。然老氏之旨。主於清淨無為。恬素寡欲。玄宗是時方册壽王瑁妃楊氏為貴妃。窮侈極奢之時。

乃力崇玄學。何哉。諡曰玄宗。因以其好道。帝之好道。在聲音笑貌之間而已矣。

興聖皇帝

天寶二年。尊聖祖玄玄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敬曰先天太上皇。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咎繇為德明皇帝。案。此下新紀有涼武昭王為興聖皇帝。此脫。先天太后一條。新紀刪去。雖簡淨。但非事實矣。如此荒唐可笑事。皆之簡册。以為鑑戒。何不可者。乃必從而省之乎。世間猥冗簡札。勞消翰墨者。何可勝數。今於正史紀載實事。垂之萬世。反惜此費。吾所未喻。

畿官吏

五載正月。敕大小縣令並準畿官吏三選聽集。吏、當作例。

立杖食

六載正月。每日立杖食及設杖於庭云云。杖皆當作仗。

廣文館徒生徒

九載七月。國子監置廣文館。徒生徒為進士業者。徒、校本作領。原本誤同。

李林甫薨

新紀。十一載十一月乙卯。李林甫薨。舊紀作李林甫薨於行任所。舊是。新非也。

羽林大將軍

舊紀。十四載十一月。以羽林大將軍王承業為太原尹。校本羽林上有左字。

次河池普安

十五載六月丙午。河池郡。丙午下脫次字。又七月甲子。次晉安郡。晉校本作普。原本脫誤並同。

米價

舊紀。開元十三年、二十八年俱有米價。新紀皆無之。兩書食貨志亦皆無之。不如留之。以見當時事勢。新紀刪削為非是。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九月、永泰元年三月、七月、大曆四年八月、五年七月。皆有米價。或云斗千錢。或云斗八百錢。或云斛萬錢。不等。

新舊書戶口數

開元十四年、二十年、天寶元年十三載。皆有戶口數。皆逐次遞增。當時承平日久。戶口滋增。理之所有。而玄宗鮮終。奢淫驕泰。奸人在位。或虛加其數而無實。亦未可知。此皆見舊紀。而新紀皆無之。凡史家志地理者。例有戶口數。漢書言元始。是據一朝中極盛之數言之。此史法也。今新、舊地理志所言戶口之數。皆據開元二十八年為準。以二書參對。雖有幾字不同。然大略則同。考舊紀。天寶十三載之數。戶與口皆增

於開元二十八年頗多。乃兩書地理志皆不據極盛者爲準。而取開元二十八年之數。非也。戶口之數。本應入地志。紀中不必複見。新紀不書爲是。但志中所書。仍不能考其極盛者書之。亦疏。又舊書食貨志不言戶口。而新書食貨志則云。乾元末。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減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今考舊紀天寶元年。戶八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今以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減天寶元年之戶七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天寶元年。口四千八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今以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計之。應減天寶元年之口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四百十四。又舊紀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今以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減天寶十三載之戶七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天寶十三載。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今以口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計之。應減天寶十三載之口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二十。然則新書食貨志所核算天寶戶口之數。既非元年。又非十三載。不知其所據者爲何年之籍矣。蓋作舊書者所見之籍。非作新書者之所見。傳聞異詞。恐不如舊書爲得其實也。

就新書食貨志所言天寶戶口數。當有七百九十一萬二千七百八戶。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口。而地理志言開元二十八年。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天寶之戶。反減少於開元二十八年。而口則反增多。亦不可解。必有誤。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戶部計帳。管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口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三百八十六。此數乃與新食貨志所載乾元末相近。僅有幾字不同。皆可疑。

舊穆宗紀。長慶元年。戶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口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二。戶較新食貨志所載乾元之數。所增頗多。而口則反減少百數十萬。亦屬難信。

太眞祿山書法

新紀於貴妃楊氏去其姓。稱太眞。殊闕無謂。舊紀云。册太眞妃楊氏爲貴妃。太眞乃其號。今曰太眞妃。似紀號有此稱者。亦非。開元二十八年。當如新紀書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眞。四載當如舊紀。而小變其文云。册楊氏太眞爲貴妃。又新紀安祿山忽稱姓。忽不稱姓。皆非史法。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三

新舊唐書五

肅宗紀首脫誤

舊肅宗紀首。斬新平太守薛羽、保定太守徐㲄。新書作徐瑴。首從之。舊書乃傳寫之誤。又朔方留後杜鴻漸等。遣判官李涵迎上。原本同。校本改作李濇。然新紀亦作涵。則校本未必是。又以朔方度支副使大理司直杜鴻漸爲兵部郎中。朔方節度判官崔漪爲吏部郎中。並知中書舍人。度支副使。當作節度副大使。舍人下脫事字。又賊黨同羅部五千餘人自西出降朔方軍。西下脫京字。又子儀、光弼率所統步騎五萬至。屯河北。屯、當作自。

至德二載制詞

至德二載十一月。制曰。靈武聚一旅之衆。靈武上脫自字。又十二月。制曰。黔首猶不背國恩。受任於梟獍之間云云。國恩下當有脫文。

太史監爲司天臺

乾元元年三月。太史監爲司天臺。太史上脫改字。

河南節度

五月，以禮部尚書崔光遠爲河南節度，下脫使字。

李廣琛

荆州長史季廣琛，季、當作李，二年同，新紀於乾元元年九節度討安慶緒亦作季，恐非。

某州婦人

十月，許叔冀奏某州婦人王二娘請赴行營討賊，某、校本作青，是，原本誤同。

求於史思明

十二月，安慶緒食盡，求於史思明，率衆來援，求下脫救字，思明下應重二字。

作坊造坊

舊紀，乾元二年四月，諸作坊造坊竝停，下坊字當作作。

李廣琛崔光遠

貶李廣琛宣州刺史，崔光遠爲太子少保，廣琛下脫爲字，宣、當作宜，宜乃內地，非貶謫所宜，則遠惡地也，廣琛至上元二年方爲宣州刺史耳，見下文，刺史下又脫師失律也以汴州刺史九字。

舊代宗紀首誤

舊代宗紀首，新店之後，一戰大捷，後、當作役，又寶應元年五月，宰臣苗晉卿等三十表，十、當作上，又七月，襄州刺史裴戣長流費州，義、新紀作茂，又十月，史朝義奔冀州，冀、校本作莫，後大曆四年十一月，左僕射冀國公裴冕，繼宗紀，建中二年九月，兵部尚書冀國公路嗣恭卒，校本亦俱作冀國，以上誤，原本竝同。

乾元元年

新代宗紀首乾元元年，誤，提行起。

京師戒嚴

新紀，大曆二年十月戊寅，路嗣恭及吐蕃戰於靈州，敗之，京師戒嚴，誤，舊紀作解嚴，是，下三年九月戊戌同。

鄭州國公

舊大曆三年九月，檢校戶部尚書知省事鄭州國公張獻誠卒，州字衍。

西川

五年二月，度支度及關內、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西川、當作東川。

昭義軍節度

八年正月，昭義軍節度檢校右僕射相州刺史薛嵩卒，度下脫使字。

楊儆溯漢而上

九年正月，澧朗兩州鎮遏使、廣州刺史楊儆擅浮江而下，至鄂州，詔許赴汝州，溯漢而上，溯上原本有遂字，此脫。

葉州

十年三月，以左散騎常侍孟皞爲葉州刺史，充澧關防禦使，葉、當作華，原本誤同。

代宗年五十三

新代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是帝崩於紫宸內殿，年五十三，吳縝糾繆第一卷駁代宗母章敬吳皇后入宮事，亦據此紀以推代宗生年，當爲開元十五年丁卯歲，舊紀則不言年若干，錢大昕云，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新紀非也。

舊紀代宗獨有祔廟日

舊代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崩，其下敘完遷殯等事，即云十二月丁酉，祔於太廟，攷舊書各紀皆無祔廟之日，獨代宗有之，此不畫一。

德宗紀首誤字

舊德宗紀首，大曆十四年六月，諸州刺史上佐令後準式入計，令、當作今，十月，散官宴豬三十頭給貧民，新紀作三千，是，事見盧杞傳，十一月，以鄭州刺史張光晟爲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綏銀勝等軍州留後，光晟下脫爲字。

柳晃

建中元年二月，貶右補闕柳晃巴州司戶，晃、校本作冕，是，原本誤同。

領蕃

八月，振武軍使張光晟殺領蕃迴紇首領突董梳等，領、校本作歸，是，原本誤同。

西以來將相

十二月，令詳定國以來將相功臣房玄齡等功績，分爲三等，應下脫初字。

招討使

二年九月，以杭州刺史元全柔爲黔中經略招討使觀察等使，招討下使字原本無，此衍。

削李惟岳官爵

十一月，詔李惟岳宜肆原野，削爾在身官爵，削上脫幷字。

李齊

以陝州長史李齊爲河中尹，齊下脫運字，原本脫同。

馬燧等破田悅

三年閏正月，馬燧、李抱眞破田悅兵於洹水。抱眞下原本有李艽。下文五月加河東節度使檢校左僕射馬燧同平章事云云，賞破田悅功也。此一段於李抱眞之下亦有李艽，原本是。近本脫。至原本作破兵於洹水，脫田悅二字，則更大謬。

荷校

三月，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長安令薛苹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至自縊。校、當作杖。

嚴尹

貶御史大夫嚴郢爲費州長史。杖殺左巡使殿中侍御史鄭詹。尹歲餘卒。尹、當作郢。

泚賊攻城

四年十月，與太子諸王妃主百餘人出苑北門。與上脫上字。又癸巳，泚賊三面攻城。此爲朱泚攻奉天城。上文已甚明，不必復出泚字，且泚賊之稱，不成文義。上下文皆云賊，不云泚賊也。泚、校本改夜。又賊造雲橋攻東北隅，渾瑊預爲地道，及雲橋成城，腳陷不得進。成城、當作傅城。成乘城。以上脫誤，原本並同。

嶽州

興元元年五月，嶽州李婕、黔南元全柔、桂管處嶽加御史大夫。嶽州當作岳州。下文貞元元年四月鄂嶽觀察使李謙，嶽字同，以後仿此。

韓旻斬朱泚

六月，幽州京士韓旻於彭原斬朱泚，傳首至行在。京士、當作軍士。新紀書朱泚伏誅。伏誅者，固以其有罪而書，要亦是明正其罪與衆棄之之義。史家紀事，莫善於得實。今泚實爲其軍士所殺，與安慶緒殺祿山、史思明殺慶緒何異。乃亦書伏誅，則與親加顯戮者何別乎。不如舊紀得實也。凡叛逆爲其下所殺而書以誅者，兩書書法不同。大事如此，如李懷光之類，今不悉出，於此見例。

首將

貞元元年三月，李希烈陷南陽，殺首將黃金嶽。首、當作守。

崔縱褒誤字

九月，崔縱奏在宮者既合序遷，有功者又頒殘賞。頒、當作須。又賽難遣才，仍招怨望。難、當作嘆。

元帥兵馬使

三年三月，以李晟男元帥兵馬使王泌爲右威衛上將軍。帥下脫府字，原本同。

十月

五月書蕃相尙結贊請改會盟之所事，下卽書十月東都等郞大水云云，後文卻書六月，此十月當作是月。原本誤同。

減官仍書

六月，詔頃緣儲邊，緒議減官，近觀授官者皆已之任，俸祿未請，歸還無所。其先敕所減官員並依仍舊。依、當作宜。又其下文云初既減員，內外咨怨，張延賞、李泌初入相，乃諷諫官論之。延賞下監本空一字，校本有惟字，是。近水脫去，又不空白，非也。

王西曜

四年正月，以左龍武大將軍王西曜爲鱗州刺史、鄜坊丹延節度使。案新府書王栖曜傳，所書歷官與此紀合。今作西曜，同。十八年十月，書王栖曜卒，卻不誤。原水並與近本同。

歲不過五十萬

戶部別貯錢，朝臣歲不過五十萬。歲下脫支字，原本亦脫。又原本貯誤作處。

杜祐

六月，以尙書左丞杜祐爲陝州長史。祐、當作佑。下文五年十二月等處並同，不另出。

張濛等二十八

九月，賜宴作詩，羣臣畢和，品其優劣，劉太眞等上等，鮑防等次等，張濛等二十八人又次之。二十八，原本同。校本作八十八人，是。

爲安南都護府

七年五月，置柔遠軍爲安南都護府。爲、當作於。

每御延英

十月，每御延英，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每御上脫詔字，原本亦脫。

當進閑員

八年二月，韋皐請有當道閑員官吏增其俸祿。閑、校本作儒，是。原本誤同。

河內

四月，以東都、河南、淮南、江南、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物令張滂主之，以河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等財賦班宏主之。河內、原水同，校水作國內。

加文儒官

十二年四月，命沙門道士加文儒官討論三教。加字疑衍，原本同。

象湖驛

十三年八月。詔韓皋條昆明池石炭、賀蘭兩堰兼湖渠。兼下脫淡字。原本同。

江州

九月。以李巽爲江州刺史。原本同。校本作洪州。

宣武帥李董劉韓事

汴州軍名宣武。此軍治亂關繫最大。他藩鎮之除授。與其帥之罷免及卒。皆當書。而此鎮尤不可略。舊紀於貞元十二年七月乙未。書以東都留守兵部尚書董晉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宋亳潁觀察使。時李萬榮病。萬榮子迺自署爲兵馬使。軍人又逐迺。汴州亂。故命董晉帥之。以太子賓客王翃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東畿汝都防禦使。是日。汴州節度使李萬榮卒。其下八月丙子。又書以汝州刺史陸長源爲宣武行軍司馬。其下十五年二月丁丑。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平章事汴州刺史董晉卒。乙酉。以行軍司馬陸長源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度支營田汴宋亳潁節度等使。其下又書汴州軍亂。殺陸長源及節度判官孟叔度、邱潁。軍人臠而食之。監軍俱文珍以宋州刺史劉逸準久爲汴之大將。以書招之俾靜亂。其下又書乙丑以宋州刺史劉逸準檢校工部尚書兼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仍賜名全諒。其下八月庚戌。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汴州刺史劉全諒卒。其下辛酉。又書以大理評事宣武軍都知兵馬使韓宏檢校工部尚書兼汴州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使。此上惟節度誤當爲觀察。統觀之。雖文筆太蕪。然一鎮之治亂。帥臣之更易。五年中情事。歷歷詳明。亦不厭其繁。以新書董晉傳及昌黎作晉行狀比校。大略相同。乃新紀大加刪削。僅於十二年六月書己丑宣武軍等度使李萬榮卒。其子迺自稱兵馬使。伏誅。又於十五年二月書乙酉宣武軍亂。殺節度行軍司馬陸長源。宋州刺史劉逸準自稱留後。又於四月庚戌書宣武軍節度使劉全諒卒。都知兵馬使韓宏自稱留後。如此而已。此其誤不可勝言。宋、汴相連。若定州則甚遠。俱文珍急召劉逸準靜亂。必不舍近召遠。況定州別是一鎮。亦非宣武監軍所得召。逸準、通鑑同。新書乃作逸淮。逸準旣係文珍召來。自必請朝命。必非自稱。至全諒之卒。軍中無變故。則宏之命亦必出自朝廷。乃一概以自稱留後了之。但圖句法短淨。不顧事實。凡此小失。皆尚可。其月日之不同。新書處處皆然。更不足論。最可怪者。唐室興衰。視乎藩鎮。況宣武尤爲至要。乃於萬榮死後。竟不書董晉之爲節度。直至十五年方書軍亂殺陸長源。竟不知此數年中帥爲何人。晉以宰相罷爲東都留守。復用爲節度。而可略乎。況長源本係晉之行軍司馬。今不書晉而突書殺長源。試問長源爲何人幕下官乎。萬榮、全諒卒皆書。晉卒不書。是何義例乎。逸準爲節度方賜名全諒。刪去賜名一節。忽稱逸準。忽稱全諒。竟若兩人。可乎。心麤膽大而自以爲是。蔑棄前人。落筆便謬。宋人往往如此。

復內

舊紀。貞元十四年正月。詔八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榷酒錢。在百姓復內者五百六十萬七千貫。並除放。復內、原本同。校本作腹內。

錡恣橫叛

十七年六月。崔善貞論李錡罪。械送錡埋之。由是錡恣橫叛。橫下脫爲字。原本亦脫。

竇羣

十八年五月。以竇羣爲左拾遺。羣上脫布衣二字、

非先賜授

八月。以嶺南節度掌書記張正元爲邕州刺史御史中丞邕管經略使。給事中許孟容以非先賜授。封還詔書。非先賜授、當作非次越授。原本誤同。

神武孝文

二十一年正月崩。永貞元年九月。上謚曰神武孝文。此下脫皇帝二字。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

新舊唐書六

順宗紀所書善政

王叔文爲人輕躁。又昵王伾、韋執誼。所親非其人。故敗。其用心則忠。後世惡之太甚。而不加詳察。舊書亦徇衆論。然順宗本紀所書一時善政甚多、致順宗在東宮。叔文被知遇。及卽位。遂得柄用。然德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二月。順宗始御丹鳳樓大赦。叔文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旋又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五月。爲戶部侍郎。至七月。卽以物論喧雜。藩鎮上牋皇太子。指斥其撓政。詔皇太子句當軍國政事矣。八月。皇太子卽位。是爲憲宗。尊順宗爲太上皇。叔文卽貶渝州司戶矣。然則叔文之柄用。僅五六月耳。所書善政。皆在此五六月中。如二月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甲子。諸道除正敕率稅外。諸色榷稅。竝宜禁斷。除上供外。不得別有進奉。三月庚午。出宮女三百人於安國寺。又出掖庭教坊女樂六百人於九仙門。召其親族歸之。五月己巳。以右金吾衛大將軍范希朝爲右神策統軍。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六月丙申。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竝除免。七月丙子。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尚書。謚曰宣。贈

故道州刺史陽城爲左散騎常侍。以上數事。驟聚斂之小人。變忠賢於已往。改革積弊。加惠窮民。自天寶以至貞元。少有及此者。而以范希朝領神策行營。尤爲扼要。此事予別有論。夫舊書非眞有取於叔文。欲表其忠。故於順紀如此之詳也。特其爲書之體。紀載善惡事蹟。必明且備。而叔文之美。遂於此見。使後世讀書有識者。得以爲據。新紀減字縮句。專尙簡嚴。且其立意務欲與舊書違異。故順宗一朝美政。刊削殆盡。

新書於二月甲子禁斷諸色榷稅一條不書。卻書罷宮市。通鑑亦書此。且幷及罷五坊小兒。此皆本昌黎順宗實錄。所謂宮市者。宮中市外間物。以宦者爲使。從白望數百人於市。閱人所賣物。則斂手付與。率用百錢買人直數千物。五坊者。鵰坊、鶻坊、鷂坊、鷹坊、狗坊。小兒給役五坊者。〔亦見新書食貨志。〕此皆宦者所爲害民之事。舊叔文傳。叔文在順宗東宮。言宮市之弊。勸太子且勿言。上除之。恐上疑其收人心。然叔文雖勸順宗避嫌不言。而宮市之宜罷。則叔文固已先言之矣。故順宗立後卽罷之也。叔文專與宦官爲難如此。舊書偶漏此事。而新書務欲與舊書違異。舊書所有多削去。所無則增之。初不論其當否。則書此事正爲舊書漏去故耳。禁雜稅、罷宮市二事。輕重正等。一書一不書。此何例乎。〔宮市之害。又見新書張建封傳、韓愈傳及叔文黨臣李絳傳贊。〕叔文行政。上利於國。下利於民。獨不利於弄權之閹宦。跋扈之強藩。觀實錄。叔文實以欲奪閹人兵柄。犯其深忌。雖爲順宗信用。而宦者卽罷矯制。罷其學士。乃邀杯酒欲釋憾於宦者。而俱文珍隨語折之。亦可惜矣。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爲孝。曾子曰。不改父之臣。父之政。爲難能。憲宗乘父病而一黜國。卽斥叔文。父崩。骨肉未寒。又殺叔文。此不孝之尤者。吾不知叔文之死。竟有何罪。厥後己身與其孫。皆爲閹人所弒。而自此以下。人主之廢立。盡出宦者手。唐不可爲矣。且閹人與方鎭。互相牽制。互相猜妬者也。叔文既與宦者爲仇矣。乃藩鎭又深怨之。何哉。蓋其意本欲內抑宦官。外制方鎭。攝天下之財賦兵力而盡歸之朝廷。劉闢本韋皋所遣。叔文必欲殺之。若其黨得行。後日何煩高崇文往討。勞我兵力乎。卽此一事。皋大恐之。奏請逐叔文。則當日情事可見。總計叔文之謀。不過在躁進。戰國衞策。衞人迎新婦。入門。教逐母滅竈。將失火。入室見臼。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皆要言也。但太蚤耳。叔文正如此。若求其眞實罪名。本無可罪。

通鑑二百六十三卷昭宗紀。崔允奏。國初宦官不典兵預政。天寶以來。宦官浸盛。貞元之末。分羽林衞爲左右神策軍。以使衞從。始令宦官主之。以二千人爲定制。自是參掌機密。奪百司權。上下彌縫。共爲不法。大則構扇藩鎭。傾危國家。小則賣官鬻獄。蠹害朝政。允此言是也。但以允之邪慝。召朱全忠盡誅宦官。宦官去而人主孤立。全忠遂篡唐矣。譬如人有巨癰在腑臟中。決去其癰。命亦傾矣。假令如叔文計得行。則左右神策所統之內外八鎭兵。自屬之六軍。天子可自命將帥。而宰相得以調度。亂何由生哉。如癰尙未成。決之易也。司馬君實論之云。宦官爲國家患久矣。東漢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未有能劫脅天子。

如制嬰兒。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君實此論。一語道破。而王叔文之忠於爲國爲何如哉。奈何昌黎永貞行云。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一朝奪印付私黨。懍懍朝士何能爲。以宦官典兵爲天子自將。抑何謬甚乎。

新紀不見王叔文

新紀不但刊削叔文所建白。并且絕不見其名。蓋新紀之例。在內推書宰輔之除拜罷免貶降出外。故於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尙書令〔太宗改爲尙書僕射〕書之爲詳。其餘惟由他官同三品同平章事者則書之。苟其不然。雖至執政。且不得書。而侍從臺諫與諸卿執事官。更不待言。叔文特侍從耳。其爲度支爲侍郎。亦執事官耳。故拜罷貶一概不見。而獨見一韋執誼。似矣。但唐世制誥詔命。皆中書舍人爲之。謂之內制。其百官告詞。則學士爲之。謂之外制。玄宗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又以中書務劇。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詔敕。至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在右銀臺門內之正北金鑾坡之旁。至與宮妃相往來。專掌內命。爲天子私人。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宣麻制敕。皆出於此。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爲其所奪。當時謂之內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禹唐鑑、陳埴木鐘集。然則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玄宗以下。不可不書矣。況叔文以番郎之舊。入參大政。兼掌兩制。秉權甚專。彼執誼方將藉其引用。書執誼不書叔文。豈爲得實乎。然就其例書之猶差可。所最可怪者。凡賜死刑者。下至廝僕宂散。一命之微。皆書之。或書殺某人。或書某人伏誅。昌黎順宗實錄言皇太子監國。逐叔文。明年。殺之。舊書本傳云。誅之。通鑑云。賜死。新紀不但於順紀不見叔文名。幷憲紀亦不見殺渝州司戶王叔文何也。〔舊紀亦不載叔文之死。再攷。〕

但憲宗紀。元和元年。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官。尙書省四品以上等官。除授皆入閤謝。餘官許於宣政南班拜訖便退。中書門下是宰相。御史亦副相。重其職。故五品卽須入閤謝。尙書則四品方入閤謝。觀此等級。則知唐時體統。尙書省遠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以兩省出納王命。封駁詔敕。特優異其禮。而尙書省惟令爲宰輔。餘皆執事官也。如中書侍郎門下侍郎皆四品官耳。而一爲同三品。卽宰輔之職。同平章事亦然。故知新紀所書拜罷。於內只有宰輔。餘皆不書。因論叔文附及之。〔專昭宗紀大順元年四月李匡威等胡平定太原下兩省御史臺尙書四品以上官又請兩省中書門下淡毋以委相御史兩府此官兩書御史臺爺演兩府也他皆官三書者亦多而往往於內御史臺外別置尙書省可見尙書不及兩省又新代宗紀大曆八年九月詔京官五品以上兩省供奉官郎官御史尙書兩省供奉官拜中書舍人門下侍郎是也特提兩省可見兩省之獨尊又新敬宗紀寶曆二年十二月敬宗暴疾不見羣臣三日左僕射裴度上疏請立太子翰林學士兩省官相大臣爲皆又可見翰林學士與兩省樞同不能與丞相學此三條見意〕

上順宗尊號

元和元年正月丙寅朔。皇帝率百寮上太上皇尊號曰應乾聖壽。此事實錄作永貞二年。然是年正月朔爲丙寅。而丁卯卽改元元和。則永貞之號。只此一日。此特因在順宗實錄。不得不如此。至舊書於憲宗紀

元和元年又書此事，則殊爲重複，不如新紀只見順紀爲得。順宗崩於正月甲申，而實錄乃書丙戌朔，則是月不得有甲申，乃知甲子紀日傳寫譌謬，處處皆然，當從舊書作丙寅朔。

柳州司馬

舊憲宗紀首貶岳州刺史程异柳州司馬。柳，异傳作郴，是。原本誤同。

曾太皇太后

新憲宗紀首永貞元年十月丁酉，爲曾太皇太后舉哀。曾太皇太后者，德宗之母，代宗之妃沈氏也。直云曾太皇太后，不言沈氏，竟不知何人，曖昧極矣。其下文又書十一月己巳，祔睿真皇后於元陵寢宮，又不知睿真皇后爲何人。舊紀則先書冬十月丙申朔，丁酉，集百寮發曾太皇太后沈氏哀於肅章門外。次書辛丑，太常上大行曾太皇太后沈氏謚曰睿真皇后。次書乙巳，祔睿真皇后神主、德宗皇帝神主於太廟。歷歷分明。沈氏遭史思明亂，淪落無存，故直至此時方發哀。此事之奇者，不可不明析書之，況大典所在。如舊紀亦何嘗有支蔓，而新紀一意刻削，幾致文理欠通。元陵者，代宗陵也。舊紀云祔於太廟，而新改爲元陵寢宮，但既追謚爲后，自必入廟，且舊紀連德宗皇帝神主言之，則似亦當從舊紀爲是。

含光殿

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含光殿受朝賀。含光，當作含元，原本誤同。

寬敬

二月乙未朔，以度支郎中寬敬爲山劍行營糧料使。寬敬，當作敬寬，原本誤同。

與杜黃裳論政

憲宗初政，尚有可觀。其與宰臣論政，杜黃裳奏對數百言，舊紀全載之，所謂左史記言也。新書於實事尚多刪棄，況此類虛言，其不載宜也。然無以爲後人致鑑之資矣，無乃太簡乎。

程异復用

八月壬午，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曄、凌準、程异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諸人雖輕狂，而其中才士亦多。自去年九月至此，一年之中，已經四度降旨，貶斥禁錮，何其頻數惡之一至於此。而其爲黨魁者，則已賜死矣。憲宗讐視其父所任用之人，居心殆不可問。諸人罪亦不過躁進，豈真朋類比周黨邪害正者哉。攷异傳，异於元和初旋因鹽鐵使李巽薦其曉達錢穀，請奏錄用，遂擢爲侍御史，亦足見帝之好貨矣。异之湔雪尚速，而柳竟死貶所，劉亦久乃牽復，又見才士之多命蹇也。

元和國計簿

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戎，當作戍，然，當作餘，原本誤同。

裴均爲僕射

三年四月己卯，裴均爲尚書省都堂上僕射云云。爲，當作於，原本誤同。此卽今之所謂到任。尚書省中，雖以左右司及各部分掌其事，而其首冠以尚書都省，見唐六典及通典，所以有都堂之稱。僕射卽都省之長官也。不置令，故僕射爲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宰相矣。

起居

五年九月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居下脫郎字，原本亦脫。翰林學士爲內相，其權與宰相埒，嫌翁壻二人並居要地，相爲表裏，故使之但守起居郎，以避此嫌耳。

百官據數請受

元和六年十月戊寅，詔元和五年以前諸色逋租並放，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旱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納度支支用，令百官據數於太倉請受，遭水旱處，通計所損，便與除破，不得檢覆。下百官二字，校本作自字，原本誤同。

穆紀首複出

穆宗本紀首所載杖死山人柳泌詔文，已見皇甫鎛傳中，此複出。

許諸巡官

平盧軍新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賜印一面，許諸巡官一人。諸，當作置，原本誤同。

劉官赦下

長慶元年正月，以劉士涇爲太僕卿，給事中韋弘景等封還詔書，上諭之曰：士涇父昌有邊功，朕欲加恩。劉官赦下，當作劉宜放下，原本誤同。

二十巳入省寺

五月，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當須二十巳入省寺。巳，原本作日，是。

長慶不提行

舊紀於長慶紀年凡四年，一概俱用連寫，不提行，大謬，此傳錄之誤，近本改正。

滄州以咸元

二年二月，滄州以咸元節度使王日簡賜姓名全略。以咸元三字衍，名下仍脫李字，原本衍脫並同。

蔣防

敬宗紀首，貶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爲汀州刺史。蔣字原本空一格，近本補正。

品官季文德

八月，妖賊馬文忠與品官季文德等將圖不軌。品官，校本作中官，原本與近本同。

參奏

以李燈、孫宏爲河南府兵曹參奏。奏、當作軍。原本誤同。

睦州

十一月。安南都護李元淑奏黃家賊與環王國合勢陷睦州。睦、校本改陸。是。原本誤同。

京兆府決

寶曆元年。袁王府長史武昭、付京兆府決。下脫殺字。原本亦脫。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五

新舊唐書七

別詔宣

文宗紀首。別詔宣纂組雕鏤竝停。宣下脫索字。原本亦脫。

滄州刺史

太和四年閏十二月。廢景州。其縣隸滄州刺史。刺史二字衍。原本亦衍。

第三男湊

八年八月。第三男湊可封臨川郡王。湊、當作漬。原本誤同。

臣固尉

開成元年九月。復宋申錫尙書右丞同平章事。以其子愼徽爲臣固尉。臣、當作城。原本誤同。

外州李紳

二年七月。外州李紳奏蝗蟲不食苗。外、當作汴。原本誤同。後懿宗紀。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以鄭從讜檢校戶部尙書兼汴州刺史。亦誤作外州。

觀察使處行術

八月。以前湖南觀察使處行術爲陝虢觀察使。近本湖南上脫前字。使處行術爲陝虢七字空。原本陝下脫虢字。

處行術爲顧王傳

三年二月。以同州刺史孫簡爲陝虢觀察使。處行術行術爲顧王傳。分司東都。原本作代處術以術爲顧王傳云云。代字以字近本脫。兩行字原本脫。

魚宏志等立潁王瀍

新文宗紀。開成五年正月戊寅。不豫。己卯。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魚宏志、仇士良立潁王瀍爲皇太弟。權句當軍國事。廢皇太子成美爲陳王。辛巳。皇帝崩於太和殿。又武宗紀。始封潁王。開成五年正月。文宗疾大漸。神策軍護軍中尉仇士良、魚宏志矯詔廢皇太子成美復爲陳王。立潁王爲皇太弟。辛巳。卽皇帝位於柩前。新書之刪削舊書。算無遺策矣。今此二紀相連。但當於文紀詳書之。至武紀則云。仇士良等旣廢皇太子。文爲皇太弟。事見文紀。其下卽云辛巳卽皇帝位云云。可也。乃兩處複出。而書其官則文紀多左右二字。武紀少二字。書其人。則文紀魚宏志居首。武紀仇士良居首。書其事。則文紀先言立潁王。後言廢太子。武紀先言廢太子。後言立潁王。且多矯詔二字。此何謂邪。豈文紀所言。非矯詔邪。且士良爲右軍中尉。宏志爲左軍中尉。左右二字本不可省。而兵中尉右。且舊紀皆以士良居首。又言夜士良統兵於十六宅迎太弟赴少陽院云云。則此事士良爲主甚明。何爲互倒其文邪。實所未喩。至於魚宏志者。吳縝糾謬罪李訓傳作宏志。而仇士良傳乃作志宏。彼此不同。吳氏因據此二傳之上下文多作宏志。且本紀亦作宏志。以駮士良傳作志宏之非。愚則謂今本士良傳亦作宏志。此乃後人因吳言而妄改。吳所見本旣作志宏。則信矣。但弑憲宗者。宦官陳宏志也。文宗已殺之矣。不應文宗末年以宦官典兵者又名宏志。恐是其人本名志宏耳。若果名宏志。當無不改之理。然則吳縝之所糾者未必謬。而其所謂不謬者反謬也。武紀末書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贄立光王怡爲皇太叔云云。其下宣紀又重書之。亦宜省去官銜。蓋此等在舊書不足爲病。新書旣專務減字縮句。則反覺此種爲冗長矣。

文宗暴本

舊武宗紀首。文宗暴卒。卒、當作疾。原本誤同。但據舊紀。文宗於開成四年十二月卽不康。五年正月戊寅是朔日。而帝以辛巳崩。是初四日。似未可以言暴。

宣韶院

仇士良收捕宣韶院副使尉遲璜殺之。此事新書在文宗紀。宣韶作仙韶。新是。舊書以音近而誤。原本誤同。舊文紀。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爲仙韶曲。仍以伶官所處爲仙韶院。是也。尉遲璜爲文宗令古樂。見高彥休闕史卷下。

零碎不得

會昌二年二月。中書奏。準元和七年敕。河東等道州縣官令戶部加給課料錢歲六萬二千五百貫。吏部出得平留官數百員。時以爲當。自後戶部支給零碎不得。不得、當作不時。

會昌三年譌字

三年七月。宰相奏秋色已至。將進軍幽州。早平迴鶻。鎮魏須速誅劉積。各須遣使諭旨。兼値三鎮軍情。今日延英面奏。聖旨欲遣張賈。賈性剛。不如命李回。若以臺綱嚴人。卽兵部侍郎鄭涯久爲征鎮判官。最似相稱。此段譌字甚多。幾不可讀。原本誤竝同。鎮魏當乙。積當作稹。値當作偵。面奏當作面奉。征鎮當作涇鎮。

池水縣

五年十月。中書奏池水縣武牢關云云。池、當作汜。

吳湘獄誤字衍文

舊宣宗紀。大中二年二月。吳湘獄事。元推判官魏鉶與孫貞、高利、錢倚、黃嵩。江都縣典沈頒臣宰。又天長縣令張宏思與張洙淸、陳迥。右廂子巡李行璠典臣金宏舉云云。案。上臣字當作陳。下臣字衍。又李恪委京兆府決脊杖十五配流天德。十五當乙。原本誤竝同。

本司同平章事

五年五月。以戶部侍郎判戶部事魏謩本司同平章事。司、當作官。原本誤同。

十一年詔文闕

十一年正月。將幸華淸宮。兩省官進狀論奏。詔曰。卿等列狀上章。深陳盡忠之節。已允來請。所奏。此下原本空一格。當有脫文。近本去其空。卽連下以白敏中充荊南節度事寫。

宣宗朝籍遺落

宣宗紀論曰。帝道皇猷。始終無缺。雖漢文、景不足過也。惜乎簡籍遺落。舊事十無三四。吮墨揮翰。有所慊然。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唐諸帝實錄至敬宗止。趙希弁讀書後志所載。則唐人所撰實錄。至武宗止。其宣、懿、僖、昭、哀五朝實錄。通一百二十八卷。云皆宋敏求所補。世服其博聞。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唐實錄自武宗後皆未得修纂。五錄者。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追述爲書。宣宗旣無實錄。當劉昫時。宋錄未出。故云簡籍遺落。其實懿、僖以下四朝皆遺落。史臣采訪成書。功何可泯。

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

穆、敬皆童昏。共一論。貶可也。文、武、宣皆賢主。新紀乃以五帝共論。賢愚錯雜。已爲非法。使論之而一意到底。足相貫串。猶可也。今此論前半篇專就宦官生意。是矣。而武、宣兩段。與上三帝不相照顧。首尾橫決。文

似貫而義不貫。亦何取乎合論哉。論文宗謂其仁而少斷。制宦官不得其術。飲恨而已。其殺陳宏志。亦足伸其志也。愚謂此時宦官之勢已成。文宗受制。萬不得已。作史者會惜之。不當貶之。觀仇士良傳中周墀、崔愼由二事可見。若文宗之剛決。不但能殺陳宏志。幷能殺立己之王守澄。見新紀太和九年。豈可云少斷乎。美武宗之用李德裕以成功甚確。乃又惜其但能除去浮圖。又躬受道籙。愚謂僧道廢興。無足重輕。不甚有關於治亂。此等亦宋人之迂論耳。至譽宣宗以察爲明。無復仁恩。自是而唐衰矣。愚謂末句拖腳搭過下文懿、僖。此正如今日作八股四書文者穿插過渡手法。其實唐衰全由懿宗。舊懿宗紀論云。十德淩夷。禍階於此。何等確當。新書乃歸罪宣宗。何也。帝克復河湟。當時稱小太宗。故舊紀推崇。比之文、景。毫無貶詞。雖孫甫誚其爲聲止於小節。昧大體。要爲賢主。何新紀之大相矛盾邪。懿、僖論貶稍近情。但仍譏其爲宦官所立。始不正則不能正天下。亦爲迂闊。假使懿、僖能如文、武、宣之勵精圖治。雖爲宦官所立。尙可支持。到此際尙以宦官爲詞。豈不糾纏可厭。宦官之惡誰不痛恨。但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責人主之任宦官。當於肅、代以至憲、穆。至懿、僖而猶以此相貶。豈非隔鞾搔癢乎。總之其行文俯仰頓挫。多作唱嘆甚有態。而命意卻不得其要領。似是而非。反不如舊書之多精語。

文都

舊懿宗紀。咸通四年四月。敕徐州能防禦使。爲文都隸兗州。文都、當作支郡。原本誤同。

再置額

五年五月。制徐州甲士精強。近者再置額。卻領四州。置下脫使字。

判官張琢

九年十一月。張行簡攻和州。殺判官張琢。以琢城守故也。城上脫從字。原本亦脫。

濮州

十年正月。以將軍藏可師充濮州行營招討使。濮、當作曹。原本誤同。

見存務人戶

十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逃亡戶口稅賦。不得輒更攤配於見存務人戶之上。務字校本改不支濟三字。是。

領東軍節度

舊僖宗紀。中和元年正月。以劉漢宏爲越州刺史領東軍節度浙江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領、校本作鎮。是。原本誤同。

朱溫賜名

新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丙戌。黃巢將朱溫以同州降。己亥。溫爲右金吾衛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

其下文三年則書七月宣武軍節度副大使朱全忠爲東北面都招討使。案。舊書溫以八月降。新書云九月者。舊言其降時。新言其奏到時也。但舊書於三年五月破黃巢之後行賞諸臣事內先書以朱溫充宣武節度觀察等使。仍賜名全忠。此後方稱爲全忠。新書以節度使爲副大使。或別有據。不書賜名。突書全忠。則直開笑端。吾輩今日固人人知全忠即溫矣。作史者亦可省此一句乎。

黃巢伏誅

新紀。中和四年七月壬午。黃巢伏誅。巢之當伏誅。固不待言。論其罪。且寸磔不足以蔽其辜矣。而論其事。則實未明正顯戮。亦并非用兵以擊而於臨陣斬之。直當據實書賊將林言斬黃巢以降。傳首行在。又昭宗紀。乾寧三年五月乙未。董昌伏誅。董昌亦不可云伏誅。但當云錢鏐將顧全武獲董昌斬之。傳首京師。如此方爲得實。惟昭紀。龍紀元年二月戊辰。朱全忠俘秦宗權以獻。己丑。宗權伏誅。此則得之。觀宗權書法。愈見黃巢、董昌之非。專圖文省。而又好以筆端爲予奪。故多疵病。

朱全忠陷滑州

新僖宗紀。中和四年五月辛酉。朱全忠及黃巢戰。敗之。其下文光啓元年又書十月癸丑朱全忠及秦宗權戰於雙邱。敗績。其下文二年即書十月丙午朱全忠陷滑州。其後昭紀景福元年又書二月甲申朱全忠寇鄆州。其前文方且爲國討逆。未嘗明著其不臣之迹也。而突書曰陷曰寇。亦覺無根。此欲效春秋筆削而有妨文義者。如此者多矣。聊舉此以見意。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

新舊唐書八

逮壞人廬舍

舊昭宗紀。大順二年。張濬等兵敗。逮壞人廬舍。逮、當作乃。原本誤同。

景福元年疑

景福元年。太原兵攻鎮州。王鎔告難於幽州。李匡威率衆赴之。時太原之衆軍於常山鎮。易、定之衆軍壘固鎮。燕、趙之卒分拒之。此節多可疑。原本同。

李匡籌赴闕

乾寧元年十二月。李匡籌南奔赴關。關、當作闕。原本誤同。

羅平

二年三月。浙東節度使董昌僭號。稱羅平國。羅平、原本誤作平羅。此正之。

兗鄆

三年。羅宏信南結於梁。與太原絕。兗、鄆已至俱陷。兗鄆上下必有脫文。原本同。

徵東北而旋

光化二年，白氣貫天如練，自西南徵東北，而旋有燕卒之敗，旋屬下讀，其上當有脫文，原本亦脫，或以旋絕句，非。

新書殺某之例

殺無罪則書其官，殺某人而其人罪不至死，則不書官，罪當殺則曰某人伏誅，此新書例也，然如昭紀，景福二年，以杜讓能之忠，而去其官，但書殺，其下又云，及戶部侍郎杜宏徽，何以宏徽官，讓能不官乎，又如天復三年正月戊申，殺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韓全誨等，全誨之死，有罪乎，無罪乎，若云有罪，縱天逆賊朱全忠與奸臣崔允比而劫帝，殺之以孤帝之勢耳，不可以有罪而去其官也，若云無罪，以宦寺劫遷天子，其罪莫大焉，不可以為無罪而存其官也，所云例者，不將窮而遁乎，不據事直書，以著其實，而舞文出入，強立多例，高下其手，故多所牴牾。

李茂貞乞罷尚書令

舊紀，天復三年五月，制鳳翔隴右四鎮北庭行軍彰義軍節度涇原渭武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尚書令兼侍中鳳翔尹上柱國秦王李茂貞可檢校太師守中書令，初茂貞跋扈王室，朝廷姑息，加尚書令，及是全忠方守太尉，茂貞懼，乞罷尚書令故也，案，鳳翔云云者，使職也，開府云云，散官也，曰守曰兼攝，銜也，鳳翔尹，本官也，上柱國，勳也，秦王，爵也，上文以迴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宣武宣義天平護國等軍節度使汴宋亳輝河中晉絳慈隰鄭滑潁鄆齊曹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太清宮修奉宮闕制置度支解縣池場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中書令河中尹汴滑鄆等州刺史上柱國梁王食邑九千戶食實封六百戶朱全忠可守太尉中書令，充諸道兵馬副元帥，進邑三千戶，此銜比茂貞多功臣號一條，曰迴天云云是也，宣武節度治汴州，宣義節度（即義成）治滑州，天平節度治鄆州，護國節度治河中府，府稱尹，州稱刺史，全忠時鎮汴州，其三鎮蓋遙領也，檢校非守而亦守意也，又多封邑者，以其進邑而及之，於茂貞則略之也，前於順宗紀論尚書省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今茂貞畏朱全忠，乞罷尚書令而守中書令，則中書不如尚書者，論其品秩，尚書令正二品，而門下之長官侍中、中書之長官中書令，皆正三品也，見唐六典，若論其實，侍中、中書令在唐方為真宰相，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武后為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中書鳳閣，門下鸞臺。）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初不論其品秩之高卑也，說見通典，晉荀勖守中書監，侍中，及遷尚書令，人有賀者，怒曰，奪我鳳皇池，何賀焉，可見尚書不及兩省，自古為然，通典又云，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二年，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可見兩省實政本，非尚書比也，但太宗為秦王時，曾為尚書令，其後人臣莫敢當，

故龍朔中嚴令不設，但有僕射郭子儀以功高拜，亦讓不受，此則茂貞之所以懼而辭耳。（僕射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為宰相，則僕射非宰相也，但僕射無有不兼者。）

昭紀改元書法

舊紀不書改元，於正月每仍其故號，及至是月改元之下，又不使提行起，故於其下文則正月逕直書二年，使新改之元，混入散文之內，觀者一舉目而但見二年，不見元年，如此者甚多，至昭宗紀改元書法，則與他紀異，光化元年八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乾寧六年，天復元年四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光化四年，天祐元年閏四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天復四年，此則是也，一書中體例參錯，有得有失如此。

三罹播越

天祐元年，遷都洛陽，制曰，朕十載以來，三罹播越，案，三罹播越，謂乾寧二年邠寧王行瑜、鳳翔李茂貞、華州韓建三鎮舉兵犯闕，李克用討之，行瑜弟行約、茂貞子繼鵬作亂，帝出幸石門鎮，又三年，茂貞再舉兵犯闕，帝出幸華州，天復元年，崔允密召朱全忠迎駕，宦官韓全誨等劫帝出幸鳳翔。

盧紹

六月，金紫光祿大夫太子少傅盧讚可太子太保致仕，原本作盧紹，後卷哀帝紀有曰太子太保盧紹卒，从紹為正。

158

文武僖哀皆不書立后

邵經邦曰，新舊唐書本紀，文、武、僖三朝皆不書立后，而傳中亦逸其姓氏，至哀帝年十七被弒，自應有后，而史皆失傳，疏漏如此，愚謂文、武、僖誠疏漏，若哀帝以童孺寄命賊臣之手，十五被篡，十七被弒，豈能備禮立后乎。

內職

舊哀帝紀，天祐二年三月，敕，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注是宰臣楊涉親弟，兄既秉於樞衡，弟故難居宥密，可守本官，罷內職，本官謂戶部侍郎，內職謂翰林學士，說詳前順宗新紀不見王叔文一條，五代劉昫傳，唐莊宗拜太常博士，以為翰林學士，明宗遷兵部侍郎，居職，何氏焯曰，職上疑有內字，何說甚確，府以翰林學士為內職也，舊杜悰傳云，元和中，翰林學士獨孤郁，權德輿之女壻，時德輿作相，郁避嫌辭內職，上頗重學士，許之，郁，及之孫，新書附及傳後，亦載此事，正與哀紀事相同。

山陵之榮

四月，侍御史李光庭等賜章服，就以率山陵之榮也，榮，當作勞，原本誤同。

定鼎貫陌敕有脫

丙辰，敕：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頗爽舊規。付河南府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此條事例下必有脫文，原本亦脫。

臘面茶

六月，敕福建供進臘面茶。臘、當作蠟，原本誤同。

助効

七月，全忠進助効禮錢三萬貫。効、當作郊，原本誤同。助郊者，謂助郊天之費也。

蘇楷駁昭宗謚

前昭紀末於帝爲全忠弒後云：羣臣上謚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至哀紀則云：天祐二年十月甲午，起居郎蘇楷駁昭宗謚號曰：昭宗皇帝否運莫興，至理猶鬱，閹豎猖狂，受幽辱於東內；嬪嬙悖亂，罹天閼於中閨。有司先定謚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敢言溢美，似異直書。云云。楷、禮部尚書循之子，凡劣無藝，乾寧二年，應進士登第，後物論以爲濫。昭宗命翰林學士陸扆、祕書監馮渥覆試黜落，永不許入舉場。楷負愧銜怨，至是與起居郎羅袞、起居舍人盧鼎連署駁議。楷自不知書，其文羅袞作也。時政出賊臣，太常卿張廷範改謚曰恭靈莊閔孝皇帝，廟號曰襄宗。全忠自楷駁謚後，深鄙之，旣傳代後，循、楷父子皆斥逐，不令在朝。丁未，所司改題昭宗神主。輟朝一日。致莆陽黃御史集，唐莆田黃滔著，滔孫處權、汝猷蒐輯刻於宋淳熙四年，集後又附別錄一卷，內采唐昭宗實錄一段，備詳覆試貢士黜落蘇楷事，舊書昭、哀兩紀，敘事繁瑣，全錄詔令，乃覆試黜落事，僅於哀紀追述，且甚略。貢士覆試，乃稀見之事，而紀旣不避猥冗，何不盡入之。但昭宗實錄，宋敏求所補，或劉昫訪求未得其詳，故無從采獲耳。實錄久亡，而偶留此一段於此，今全載其文於左方，俾覽者隨悉小人情狀，千載如見，鑄鼎象物，無所逃隱，非讀史者之一快邪。[illegible]

[illegible]

四鎮

三年正月，全忠以四鎮之師七萬屯深州樂城。四鎮謂宣武、宣義、天平、護國。五代史，全忠卽位，其兄全昱謂曰：汝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

兩鎮

制曰：錢鏐總臨兩鎮，制撫三吳。兩鎮謂鎮海、鎮東。

哀帝諡號

天祐四年三月，唐禪位於梁，梁改元開平。而太原李克用、幽州劉仁恭、鳳翔李茂貞、西川王建猶稱天祐。故舊紀云：天祐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帝爲全忠所害，時年十七，仍諡曰哀皇帝，以王禮葬於濟陰縣之定陶鄉。中興之初，方備禮改卜，遇國喪而止。明宗時，就故陵置園邑，有司請諡曰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中書覆奏，少帝行事不合稱宗，存諡而已。知禮者亦以宣景之諡非宜，今只取本諡載之於紀。案：自漢以下，廟號諡法，皆各一字而已。[illegible] 唐始累數字爲諡。[illegible] 若亡國之君，或無諡，但云少帝、末帝，卽有，不過一字，豈宜累數字爲諡，且稱宗與守文者同乎。又父廟號爲昭，子諡又冠以昭，亦無理。後唐明宗亦亂世故衞，但朱溫之惡，亙古所無，與其用溫所諡，寧從後唐，劉昫旣稱後唐爲中興，乃不用其諡，何哉。新紀及通鑑皆用後唐所改，蓋有見於此。綱目省去三字，曰昭宣帝，以免累墜，亦通。[illegible]

[illegible]

中興

劉昫稱後唐爲中興者，攷五代雜傳，昫本仕後唐莊宗爲翰林學士，明宗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廢帝遷吏部尚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但後則終於石晉耳。[illegible] 何氏焯曰：監修國史，即唐書也。何說確甚。宋板舊唐書首卷列銜監修國史推誠守節保運功臣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譙國公食邑五千戶食實封四百戶臣劉昫等奉敕修，低二格寫起，敕字提行頂格寫。第二卷以下止書劉昫等修四字，無列銜，聞人詮原本猶仍宋版不改，惟敕字空一格不頂格耳。朱邪氏雖出沙陀，唐已賜姓，編之屬籍，莊宗自以繼唐，立其祖廟，昫修史本在後唐，此所以稱中興也。王溥、鄭從讜、劉鄴、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見顧氏筆記，而玄宗紀末史臣論稱爲我開元，說詳後，又繆籍

志敍皆稱我朝，此皆以唐爲本朝，並非因仍唐代史官之筆也。文氏徵明目覩宋版列銜，可以了然，乃作序謂五代史昫傳中不載其修唐書事，疏矣。

舊劉武周傳附苑君璋傳云，君璋執我行人送於突厥。又高祖太穆皇后竇氏傳云，父毅畫二孔雀，約中目者許之。高祖兩發各中，毅悅，遂歸於我帝。又李吉甫傳云，父栖筠，國史有傳。不言自有傳而言國史有傳者，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

甲子多誤

史家紀事，所書甲子，舛誤最多。無論新、舊兩書，往往不合，即一書之中，紀傳亦每互異。予既未通歷算，不能以歷法推之。今觀哀帝舊紀，書事最詳，殆欲逐日有事，空者無幾，試隨意取天祐二年四、五兩月攷之。四月己丑朔，其紀事有壬辰、癸巳、丙午、乙未、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丁未、辛亥、壬子、丙辰、戊午。五月己未朔，其紀事有壬戌、乙酉、丙寅、丁卯、己巳、庚午、壬申、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庚辰、辛巳、壬午、甲申、丙戌。其下文卽接六月戊子朔。然則四月丙午當爲甲午，是初六日；五月乙酉當爲乙丑，是初七日。四月月大，戊午是晦，五月月小，丙戌是晦矣。原本誤並同，或本自誤，或因傳鈔而誤。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史文繁重，學者罕窺，況肯校其誤乎？宜乎仍謬踵謬如此。

偶觀舊書各帝紀，惟日食書朔，其餘月朔日無事則不書者居多，獨昭宗、哀帝二紀皆書朔，而昭宗間有闕者，體例亦參錯。

昭哀二紀獨詳

邵經邦曰：舊唐帝紀，徒侈官銜，多至三數行，煩穢文移，其昭宗、哀帝，故欲敷衍成帙，不顧體裁。予謂昭紀已極煩冗，比他紀不同，而哀紀之煩冗，又倍於昭紀。其猥瑣鄙屑，較之元人所修宋史、明人所修元史，而遺甚矣。邵謂其欲敷衍成帙，誠然，然而有可爲劉昫解者，宣、懿、僖、昭、哀五朝皆無實錄，（前見）既無實錄，其事蹟易致遺失，而昫時相去近，比宋敏求傳聞更確，纂修者倘留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載之。與此所載皆是實事，凡所貴乎史者，但欲使善惡事迹炳著於天下後世而已，他奚恤焉。今觀此二紀，見亂賊一輩之姦兇狡逆，歷歷如繪，照然然犀，情狀畢露，使千載下可以攷見，亦何必恨其太詳邪。世閒浮華無實文字，災梨禍棗，充棟汗牛，何獨於紀載實事必吝此勞邪。至於詔令制敕備載，幾欲隻字無遺，遙想一時附和小人，欺天負地，掉弄筆端，誣善醜正之詞，喪心滅良之語，賴史家詳述之，又得聞人詮尋搜獲於旣亡之後而重刻之，其功大矣。新書於舊紀稱然塗抹，僅存無幾，若哀紀裁約一萬三千字，而新約只千字，自謂簡嚴，實則篡弑惡逆，皆不見矣。使新書存而舊書竟亡，讀史者能無遺憾乎。

朱全忠以姚洎爲上水船，以其當制遲鈍，別見。

舊官必書其全銜，元修宋史亦如此，於史法誠覺非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攷唐、宋官制，亦不恨其太詳

也。自不通古今無學無識之人觀之，若者本職，若者兼官，若者特賜之名，若者虛加之號，與夫掛領寄祿，檢校兼行，階勳爵秩，食邑章服，一概茫然不辨，亦無怪乎其惡繁而好簡矣。

尊號謚法廟號陵名

唐諸帝有生前所上之尊號，如舊文宗紀，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又肅宗奉上皇尊號曰太上至道聖皇帝是也。有崩後所上之尊號，如上元二年四月，上皇崩，羣臣上謚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是也。此稱爲謚，而其餘如高祖則云，貞觀九年五月，高祖崩，羣臣上謚曰大武皇帝，高宗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神堯皇帝，天寶十三年二月，上尊號曰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則云，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上崩，百寮上謚曰文皇帝，上元元年，改上尊號曰文武聖皇帝，天寶十三載，改上尊號爲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凡此之類，皆或稱謚，或稱尊號者，蓋生上尊號，固起於唐，前世未有，卽歿而上謚，前世亦用一字而已，無連累數字者。若至道大聖，皆不得爲謚，故云尊號也。至於廟號，則古者祖有功宗有德，以其功德之懿，謚不足盡之，故又追尊爲祖宗，而加以美名，其廟則世祀不祧也。有功者必是開創，或中興如漢光武，始足當之，有德則守文承統，大抵有功必兼有德，而有德未必兼功，故有此別。然稱宗之濫，自南北朝已然，至唐乃無帝不宗，卽順之短促，敬之昏狂，且遇弑，懿、僖之喪亂，昭之失國，皆稱之，此其異也。

舊紀於每一帝崩後，先書其年若干，次書其當時所上之謚法尊號，次書其廟號，次書其葬期陵名。又其次則舉後代所追加追改之謚而書之，而於後一帝紀中，又書葬某帝於某陵，惟此似可省，餘則明析詳備，最爲得法，宜悉仍之。新紀一意刪削，殊多欠妥，而又體例參錯歧誤，俱不可解。如高祖紀，崩年謚法廟號改謚增謚皆具，惟無葬某陵。至太宗則有崩年謚法改謚增謚，獨無廟號。高宗、中宗、睿宗與太宗同，玄宗則謚法廟號葬期陵名俱刪，肅宗、代宗、德宗與玄宗同。至順宗忽又具書崩年謚法增謚，惟無廟號，與太宗同，憲宗與順宗同，穆宗又盡去謚法廟號葬期陵名，與玄宗同，敬宗、文宗、武宗與穆宗同，宣宗又具書崩年謚法加謚，惟無廟號葬期陵名，與太宗同，懿宗、僖宗則又盡去之，與玄宗同。忽詳忽略，芒無定見，彼此不相照顧，史法之亂極矣。至昭宗亦盡去當時所上謚法廟號，所謂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者，旣已隻字不存，乃其末忽又云，明年，起居郎蘇楷請更謚恭靈莊閔，廟號襄宗，至後唐同光初，復故號謚，何謂更，何謂復，全無原委，使人讀之，茫然不解所云，徒恃名重，隨筆塗寫，不加檢勘，悖謬乃至此。區區標題名號，眉目所在，舛謬百出，遑論他乎。其下文哀紀先書謚哀，後書明宗追改，則得之，觀哀紀愈見昭紀之非。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七

新舊唐書九

貞觀禮

舊禮儀志云，太宗踐祚之初，中書令房玄齡等修改舊禮，定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此所敍列，當必無誤。新禮樂志所述，於凶禮但總言十一卷，不分國恤，非是。又其下文於高宗顯慶禮、玄宗開元禮皆著卷數，與舊志同，而於貞觀禮但言篇數，删去卷數，亦非。

簿

新禮樂志說皇后親蠶之儀云，尚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切之，以授婕妤食蠶，灑一簿止。案，毛詩豳風八月萑葦傳云，萑葦可以爲曲，月令季春具曲植籧筐注云，曲，薄也。疏，方言云，宋、魏、陳、江、淮之間謂之曲，關西謂之薄。然則此字本作薄，傳寫誤爲簙。說文卷五上竹部，簙、局戲也，與此無涉，乃又轉誤爲簿。說文無此字。今俗又別造蠶薄之字爲箔，說文新附亦無。

綿緥

新禮樂記凶禮篇說始死浴尸之儀云，沐巾一，浴巾二，用緥若綌。攷說文卷十三上糸部，綿、散絲也，匹卦切，無緥字。玉篇亦無，而有緒字，音緥，絲結。說文新附亦不收。

天文志敍首誤

舊唐書天文志上，玄宗詔沙門一行造渾天儀，鑄銅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用天度數，其上原本誤空一字，近本正之。原本如此者甚多，今不悉出。用、原本作周，近本誤。又銅儀漸澁，收置集賢院，不行復用，原本作不復行用，近本誤。又今錄游儀制度等著於篇，原本此下即接黃道游儀規尺寸云云，頗亦混，近本篇下挂空，黃道云云，提行另起，著於篇以上乃敍首，以後方逐條分列，近本是。

面上爲兩界一段誤

面上爲兩界，內外爲周天。此段似當另起，或空一格。內外二字，原本小字雙行平寫，書中如此者多，鈔胥落一字，上下不可全改，則小字補之。近本因爲改正，俱大字連書。其實外乃衍字。又說天頂單環云，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使、當作狹，令字當作之交，二字原本誤並同，而又於出入下誤空一格。又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雖赤道單環云云，雖、原本作強，是，屬上讀。又臣今創置此環置於赤道環內，上置當作裂，原本誤同。又尾九星十八度，舊去極一百二十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今一百二十四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八字，原本小字雙行，近本改一百二十四，校本作一百八。又南斗六星二十六度，舊去極一百一十六度，今一百一十九度，一百一十九，校本作一百二十九。又須女四星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今一百一度，虛二星十度云云，須女一段原本與校本並無，近本增。虛上原本有危字。又東壁二星九度云云，二星，校本作三星。又胃三星十四度，校本、原本俱無，近本增。又東井準繩在玉井東南二斗半，斗、當作度，原本誤同。

日晷一段誤

日晷一段內云，北方其沒地纔十五度餘，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六，北方、當作北極，距洛陽當云九千八百一十里。

六尺九寸

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小字注云，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六尺九寸，校本作六寸七分，原本誤同。

分野一條誤字

舊天文志下論分野云，東萊東萊之地，小字注云，漢之東萊，即古膠來國，古、原本作反，誤。膠來當作膠東。原本誤同。又東及館陶、聊城，小字注云，自頓邱、三城、武陽東至聊城，三城、當作觀城，原本誤同。又昴畢大梁云云，原本誤連上，近本改提行。又得漢之趙國、廣平、鉅鹿、常山，原本國作國，鉅作鉅，是。又盡漢之南郡，

小字注云。南郡巫縣。今在蘄州。蘄當作夔。原本誤同。又江夏小字注云。安、鄂、縣、沔、黃五州皆江夏界。縣、當作蘄。原本誤同。又得漢長沙、武陵、桂陽、零陵郡。小字注云。零陵今爲道州。桂陽今爲柳州。道、原本誤作首。近改正。柳、當作郴。原本誤同。又蒼梧、鬱林、合浦之地。小字注云。富、昭、蒙、龔、繡、容、白、罕八州以西。罕、當作牢。原本誤同。

星孛一條誤字

星孛一條。許敬宗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高麗將滅之。此下原本有徵字。近脫。又彗見西方天市中五尺。漸小向東長行。五尺上原有長字。下長字原無。近誤脫。又誤衍。又此段之首原本誤與上文日蝕一段連。近本改正提行。

上有黃白冠

上元三年正月建辰月。肅宗病。是月丙戌。上有黃白冠連成暈。上之上原本有月字。近本脫。

王廷湊

長慶元年七月二十八日。鎮州軍亂。殺其帥田宏正。王廷湊。案。王上當有立字。原本。近本俱脫。校本亦無之。

災異標題岐誤

天文志歷提行不提行。皆紛。近本改正。而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云云。以下一段。原本既標題爲日食矣。然自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夜云云以下。則言星變月蝕居多。而原本乃槩系之于日蝕。直至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而止。此下乃復以災異編年四字爲標題。題之下空四格。又標至德後三字。然後再提行書至德元年三月乙酉歲太白熒惑合于東井云云。尤爲無理。其實日蝕亦是災異。原不當分標。故近本一槩去之。但以災異二字標於日蝕之前。極是。

唐麻疏不能定朔

新天文志云。武太后時。月過望不虧者二。此豈眞武氏陰盛之故邪。抑唐人麻法之疏。至不能定朔而致然與。

五行志多重本紀

舊五行志文多與本紀重出。如開成四年六月。天下旱。蝗食田。舊作苗上憂。與宰臣語。與文宗本紀重出。又大曆八年九月。大鳥見於武功殿。與代宗本紀重出。又貞元四年夏。汴、鄭二州羣鳥皆飛入田緒、李納境內。貞元八年二月。許州人李狗兒持杖上含元殿。二事皆與德宗本紀重出。又神龍二年三月。洛陽東七里有水影。與中宗本紀重出。如此者甚多。本紀欲書災祥。則重複自不能免。但既有五行志。紀中須刪削歸於至簡。而舊書每兩處皆用繁文。此書所以難免後人譏議。

則天遣閻知微事

則天遣尚書閻知微從武延秀立知微爲可汗。挾之入寇。案。從武延秀之下。有使突厥突厥怒則天廢李氏乃囚延秀十五字。原本、近本並脫。凡脫誤一兩字者不悉出。多者見之。又此事亦複本紀。此類不能盡舉。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八

新舊唐書十

秦地爲四十九郡

舊唐書地理志敘首云。秦幷天下。裂地爲四十九郡。原本同。愚謂通典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文與舊書志大略多同。此句則作四十郡。九字之爲衍文不待言。但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而此言四十。亦不合者何。通典、班志所列三十六之外。又連內史及鄣郡、黔中、閩中數之是也。宋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一卷列秦四十郡。與通典同。說見予前漢故郡圖一條。

舊志與兩漢志互異

凡地理志敘首。輒歷敘古初。雖屬浮泛可厭。要亦不能盡去。舊地志敘漢制與班志多同。然云。漢地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二千、班志作三千。通典同。近本誤。原本亦誤。敘東漢制與司馬彪續漢志多同。然云。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六。原本同。續漢志無六字。通典亦無。恐亦衍文。據司馬彪說。東漢省併甚多。則縣之少不足怪。

改郡爲州

舊地志云，高祖受命，改郡爲州，太守並稱刺史。案，唐、虞分州，三代相沿，秦變爲郡，遂革州名，而漢復稱之，以州統郡，州大郡小。其分封者爲國，兼用周、秦之制也。歷魏、晉及南、北朝，而冀、兗等名猶在。隋大業三年，始改州爲郡，置司隸刺史以糺郡守。自此以後，九州十二州之名不復用矣。唐高祖又改郡爲州，三代之州，兼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之州與三代之州大異。漢之刺史，統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乃以郡守爲刺史，時與勢殊，其沿革不同如此。但舊志惟臚列各州，其下說本古某郡而已。新唐書地理志則云京兆府京兆郡云云，華州華陰郡云云，同州馮翊郡云云，每州必州名郡名並舉之。河南則云河南府河南郡，陝州則云陝州陝郡，州郡名同者，猶必並舉之。而其中亦間有但列州名者，故於渭州下特發例云，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據此則乾元以前凡州皆兼郡名也。舊志乃但列州名，顯係脫漏，此舊之不如新者。

新志旣言乾元後州無郡名，則凡但列州名者，皆乾元後州矣。乃復於威州下用小字雙行注云，郡闕。其下則云，本安樂州，初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徙于鄯州，又徙於靈州之境，咸亨三年，以靈州之故鳴沙縣地置州以居之。至德後沒吐蕃，大中三年收復，更名。攷肅宗初改元至德，後改元乾元，而咸亨是高宗號，在乾元之前八九十年，旣置爲州，必有郡名，而沒蕃後史失其傳，故云郡闕。他州當更有類此者，而獨注於此以見例。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杜佑通典州郡門，皆州名郡名並舉，可見唐制於改郡爲州之後，仍存其故郡名，每州輒稱爲某州某郡也。佑幷仍存古州名，欲以見因革大凡，吉甫則竟去之，因距古已遠，省此糾纏。二者各有一義。即如晉蘇峻蘇州吳郡，蘇州者唐制也，而吳郡則自後漢以至南北朝之稱。唐所稱蘇州，而仍存一古名爲吳郡。若于職官則爲蘇州刺史，不名吳郡太守，惟舊韋安石之子陟傳有吳郡太守，一時證但詳之，不可爲典要。

開元分五十道

舊地志，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五十道，每道置採訪使，據下文所列，乃十五道，五十當誤。原本誤同。通典作十五，是也。上文貞觀元年分十道，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開元以山南、江南皆分東西各二，添黔中、合京畿、都畿爲十五。又此段之下，不應挃空。後京畿採訪云云，亦不應提行。應連寫。

江南東道採訪使理蘇州，誤作蘇州。原本同。

十節度異文脫文衍文

安西節度使，通典作鎮西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通典作突騎施。施字因施而衍，至斬下有啜字，則是也。此脫耳。彼注以堅昆與斬啜並言，此注堅昆斬東北去斬啜千七百里，則上斬字又是誤衍。河西節度使注，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里。二里必有脫。原本脫同。平盧軍節度使統榆關守捉，榆、通典作

渝。渝本水名，从水爲是。隴右節度使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九軍。案，正文及注實十軍，而云九。原本同。恐誤。又注，安人軍在鄯州界星宿川，州西。原本同。下州疑衍字。合州守捉原本作合川，是。嶺南五府經略使，統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安南，通典作鎮南，注同。又邕管入經略使管兵七百人，入字衍。原本同。七百上通典有千字，此脫。

四十七使

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類、當作額。原本誤同。此下分列諸使，凡四十有七。內單稱節度使者三十五，節度之有軍名者，稱其軍名，無者但稱其地。單稱觀察使者五，單稱經略使者二，稱經略觀察使者一。已上皆用小字注明治所及所管之州。其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則東都留守兼之。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同州防禦長春宮使、大同軍禦防使，則各刺史領之。已上雖有其名，但兼攝不及置也。其成德軍節度使，近本脫德字，當從原本添。以留守刺史兼領者，即上文所謂刺史治軍戎，有防禦等名是也。諸史中所列，但有防禦，不見團練制置名者，省文也。寇盜息以觀察易節度之號者，浙江東、西道節度使，各注或爲觀察使，江南西道觀察使注，喪亂後時升爲節度使，是。而其餘各節度亦或更有爲觀察未及注者也。劍南、西川及淮南兩節度，注親王領之者，皆遙領不親涖也，其眞涖者爲副大使。新百官志云，諸王拜節度使者，皆留京師。劍南、西川，或因玄宗嘗幸，重之，淮南以親王領，不詳其故，抑疑親王領節度不止此二處，恐此所注尚不盡。

此四十七使，但言至德之後，非謂至德年中所立也。知者，即如宣武軍節度使，注云，治汴州，管汴、宋、亳、潁四州。攷新書方鎮表，宣武軍之名，起於德宗建中元年，至德時尚未有此名。然建中時此軍猶治宋州，其治汴州，則興元元年所徙，又在建中之後。即舉此一條，以概其餘則可知。新王彥威傳，至憲宗元和，天下觀察十，節度二十九，防禦四，經略三，此數又參訛不合存疑。

新唐書百官志，於外官之首，先列元帥都統，此掌征伐，兵罷則省，非常設。其次則臚列五種，一曰節度，次曰觀察，次曰團練，次曰防禦，次曰經略。此則皆統領所部監司之官也。獨不見採訪使，新書於地理志以十五道採訪使所轄敘次各州郡，而於此反不見者，蓋此下文注云，開元二年，設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二十年曰採訪處置使，分十五度。天寶末，又兼黜陟。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案，舊地志開元二十一年置十五道採訪使，此云二十年者，脫一字也。彼不言處置，省文。此言置處，誤倒耳。據此則言觀察足該採訪，故不入大字，僅見注中也。舊志亦先詳列十五道採訪理所，至四十七使中不見採訪，蓋由乾元已改爲觀察。其於職官志則竟不之及。通典一百七十二卷州郡門，前旣列十五採訪理所，後又述十五部，逐部用小字分注所管之郡，雖不言採訪，但爲採訪分十五道。餘使皆否，則此定指採訪無疑。分作兩偏敍

通。極其詳贍。而三十二卷職官門州郡都督一條內。附及總管節度團練都統等使云。分天下州縣爲諸道。每道置使治於所部。即採訪防禦等使也。亦只不過帶敍一句。其所以如此略之者。通典職官門又云。至德以來。天下多難。諸道聚兵。增節度使爲二十餘道。（二十當併四十方，與舊地志四十七使合，此等乃傳寫之訛。）其非節度使者。謂之防禦使。以採訪使幷領之。採訪理州縣。防禦理軍事。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觀此則知所以略去採訪之故矣。且新百官志雖臚列五種名目。其實則觀察團練防禦經略。後已盡歸節度。致其制。又須得其情勢曲折。方有當於論世之學。

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

唐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而已。舊志於卷首標題爲十道郡國。唐制無國名。與漢異。此字用來殊混。至其所謂十道。則關內道一。河南道二。河東道三。河北道四。山東道五。淮南道六。江南道七。隴右道八。劍南道九。嶺南道十也。此十道乃貞觀元年所分。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十五道。每道置採訪使。山南、江南皆分爲東、西二道。又添黔中道。又以關內道亦分爲二。一爲京畿採訪使。治京師城內。所管州郡凡六。一爲關內採訪使。以京官遙領。所管州郡及都護府凡二十有七。河南道亦分爲二。一爲都畿採訪使。治東都城內。（今河南府）所管州郡凡二。一爲河南採訪使。治汴州。（今開封府）所管州郡凡二十有八。合計共十五道。漢宣帝言與我共治百姓者良二千石。指謂太守。而縣令尤爲親民之官。然則守令者。是守土治民之官之切要者也。而採訪使者。則大約爲守土官之領袖。故新唐地志以此分列各州郡。至於節度使者。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謂始於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河西節度使。（新唐兵志同）此不過言其所起耳。爾時惟邊境設此使。餘不常置也。置始名總管。繼改都督。至景雲雖規立節度名色。而開元十五道。採訪十五。節度僅八。所置猶少。且猶採訪自採訪。節度自節度。至天寶乃遂以一人兼領之。至德以後。增置節度使益多矣。（以上俱本通典）又舊志云。至德後。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是至德之節度觀察。猶相間用之也。迨至中葉以降。而增置節度使益多。其列銜往往稱某軍節度某處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則觀察但爲節度之兼銜矣。且節度無不兼本州刺史。則權盡歸於一家。而守士之臣。幾無復有分其任者矣。觀新、舊諸列傳及唐人碑版自見。至唐末藩鎭。無不帶三師三公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而使相幾滿天下。則不但合採訪觀察以爲一而已。誠極弊也。大約盛於開、寶。成於肅、代。積重難返。遂係一代興衰。陳織儒唐藩鎭指掌編言之頗暢。然皆不出新、舊書及通典之文。新書表第七卷方鎭表。於景雲元年第五格。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使。此則唐一代節度使之名所由始也。而爲節度使之人之所始。則賀拔延嗣已見上。惟陳織儒指掌編謂節度始於景雲元年。以薛訥爲幽州經略節度大使。此與通典及新兵志謂始於賀拔延嗣者稍不同。不知所據。俟致。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九

新舊唐書十一

天寶十一載地理

舊地志。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瓜分豆剖。或併或析。不可備書。今舉天寶十一載地理。唐土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注。漢西至燉煌。今沙州。唐土又至龜茲。是西過漢。愚謂龜茲上脫至字。今以舊增向來志地理者。皆據最後爲定。如漢據元始是。舊唐據天寶十一載。則以其極盛。又於河北道末總結一句云。今記天寶承平之地理焉。但今詳考之。舊志既據天寶。故其例。每一州總敍沿革之下。即先云。舊領縣若干。戶若干。口若干。其下若天寶領縣有增損。則云天寶領縣若干。戶若干。口若干。如無增損。則但云戶若干。口若干。此其例也。今其中不合者。如滑州舊領縣五。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五。河南府天寶領縣二十六。今數屬縣。實二十四。而云二十六。鄭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許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七。（此州多出一縣者，因長安三年又以郾城來屬故也）兗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靑州舊領縣七。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七。相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

魏州舊領縣十三。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邢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趙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冀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九。深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四。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四。滄州舊領縣十。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一。景州舊領縣一。天寶領縣二。今數屬縣。實三縣。而云二。瀛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越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婺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觀下文湖陽云新置。則知此少今領縣七一句耳。）洪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實七縣者。有分寧一縣。係貞元間分置也。須再加今領縣七一句。）江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此內有一縣係貞元分置。故也。少今領縣四一句。）永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郴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八。思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渭州舊領縣四。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三縣。而云四。（此下闕四縣云漢。道地闕天水郡後漢。分隴西置鄣縣。天授二年改爲武陽縣。神龍元年復爲鄣縣。如此而止。所敍沿革殊不明晰。或有他縣舊併入此縣者。而脫落其文耳。）洮州舊領縣二。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一縣。而云二。劍南道成都府舊領縣十六。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以上各條。或有因數目字傳寫易誤。遂致舛錯者。或有因天寶以後別有改更。而竟不及者。或有明著後改之事。而業已概據天寶。遂不復言今領縣若干者。

惟河南道泗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三。臨淮、漣水、徐城。其虹縣割隸宿州。宿遷、下邳隸徐州。又齊州舊領縣八。其下言天寶戶口。而又云。今管縣六。併三縣也。淄州舊領縣五。其下言天寶戶口。而又云。今管縣四。併濟陽入高苑。河東道河中府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十一。又晉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八。河北道洺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十。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鎮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十一。又易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江南東道處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五。而其下又云。今縣六。江南西道宣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縣十。虔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縣七。道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四。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五。以上各條。雖詳略不同。皆幷言後定地理。則又非概據天寶。是自亂其例矣。唐有天下三百年。天寶未及其半。安能遂據爲定。自不如新志據天祐爲妥。乃舊志亦似有據天祐者。如河北道景州。條敍沿革。敍至景福。言領三縣。與現載屬縣正合。卻不言舊領縣若干。天寶領縣若干。而其末則云。天祐五年。領縣六。案之數。卻不合。又於弓高下云。景州興替不常。事在州說中。然則領縣六。六字誤也。景福、天祐相連。國已將亡。未必頻改。六字誤無疑矣。而體例之亂如此。至河南道鄆州有今領縣十一句。案之實九縣。而須昌一縣兩處複載。豈作史者既誤複載。遂於總說中據誤而再誤乎。近本已

刪去其複。而總說之誤自如也。又有河東道絳州。舊領天寶領今領三者皆無。案其沿革。敍至武德四年而止。豈是作史者皆忘遺失一段。又如江南東道湖州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隴右道河州舊領縣三。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三。劍南道綿州舊領縣九。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九。其數皆合。此則何非贅言之甚。是草率具稿。不暇芟削衍字。而且又有如江南東道之福州。天寶領縣八。數之果然矣。但其中有永泰縣。係永泰年分置。又有梅溪縣。云是新置。凡他處言新置者。皆謂在天寶後。然則此數雖合。而八縣之建置。實不盡在天寶之前。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河西道之西州中都督府。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而案之實四縣。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劍南道之巂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二。數之實三縣。而其中有新置。若言今領縣三。則反混於舊領矣。此又例之錯而遺者。唐制糾紛。史家本難措筆。而舊志舛謬百出。實從不可枚舉。（又有劍南道閬州舊領縣八。戶口云云。其下不言天寶。但言今領縣九。其數合。此下即接戶口云云。此則誤以天寶爲今領。又河北道幽州大都督府舊領縣十。天寶領縣十。今領縣九。載幽都、廣平、潞、武清、永清、安次、良鄉、昌平。實九縣。然則舊領縣十當作九。此但誤字耳。）

舊地志郡府戶口數

舊地志。開元二十八年。戶部計帳。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此云開元二十八年。而通典則云天寶初。開元終於二十九年。則開元末即天寶初。二說同也。郡府數內。二百。原本與近本同。新書、通典皆作三百。當從之。口數內。四十四萬。原本及新書皆作一十四萬。近本傳寫誤。田數原本與近本同。新書刪去零數一十三畝四字。

唐地分十五道採訪爲正

志唐地理。自當如新書。以十五道採訪使爲綱。排列各州郡。方爲得宜。知者。十五道係開元全盛時所置。採訪使正是統轄州郡至要之官。而此武德、貞觀制尚未定。不可爲據。固不待言。若肅、代以下。疆域之分割。職官之變更。朝三暮四。棼如亂絲。不可爬梳。馴致懿、僖。天下大亂。冰碎瓦裂。若必欲取最後所定者以爲定。則如何紀載。恐愈覺煩瑣。不成文義矣。不得已而析其中。故以開元全盛所分爲定。實爲斟酌盡善。此其中有三說。以全盛之制爲標目。則可包括前後。此一說也。天寶後既以採訪節度合爲一。則言採訪即可該節度。二說也。每一道中分爲數個節度。節度雖分。而未嘗不可以十五道名之。則新地志所分自屬精當。三說也。李吉甫所分列與新志同。但於每道中又分各鎮耳。

舊地志敍首既知貞觀分十道。開元分十五道。所列採訪名目治所。皆與新志同。乃其排列各州郡處。則又以十道爲主。何也。且既標十道矣。而其中山南、江南仍分東西。劍南則又不分東西。進退無據。皆非是。若隴右之後。添出河西。注云。此又從隴右道分出。不在十道之內。此蓋宣宗大中年間收復。不得不如此附入。又嶺南道分爲五管。故其前標明南海節度使領十七州。以下分標四管云。桂管十五州。在廣州西。

爲管十州，在桂府西南，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安南府在邕管之西，與今道不倒，此乃不得不如此變通，此二條不可以自亂其例譏之。舊杜佑傳悉嶺南節度兼五管經略使，佑亦不兼五管不嶺南，自佑始，佑爲嶺南節度使，保德宗在興元時，云自佑始，則以後皆然，此志中不得小分錯。

天祐

舊地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如京兆府下云，舊領縣十八，天寶領縣二十三，新地志不言據何年，則是據最後爲定矣，故京兆府下雖列天寶元年戶口數，其領縣二十，卻非天寶，乃據最後，大約各府各州郡皆然，考此府之屬縣，比舊少櫟陽、盩厔、奉先三縣，櫟陽在華州華陰郡下，奉先在同州馮翊郡下，俱注天祐三年來屬，盩厔在鳳翔府扶風郡下，注天復元年來屬，其據最後甚明，舊志既自言唐末亂不可備書，故據天寶，而新書雖往往有意欲與舊書乖違，然漢元始王莽攝命，而班氏據之，前例可循，則天祐賊臣朱溫所建置，正與漢事類，新志自可通，惟漢戶口亦據元始，新志則戶口據天寶，建置據天祐爲異，大約昭宗之世，分離乖隔，戶口版籍，都無足據，史家於此亦有不得已者，然則新志之例，敘各道疆域，則以開元十五道爲正，敘戶口，則以天寶爲正，敘州郡建置沿革，則以天祐爲正，三者似屬參駁，其實乃苦心斟酌所宜而定，大約新書諸志表多能補舊之缺，而新地志尤遠勝於舊地志。

赤畿望緊上中下輔雄

隋于州于郡于縣，但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而已，見隋書百官志，至唐制郡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差，又有輔有雄，赤有次赤，輔有上輔，又有以赤兼上輔者，又有稱中下者，未能詳攷，新志每郡每縣下必詳著之，惟爲府者不注於府下，縣下仍有，而舊志有此字者甚少，不及十之一，全不注則爲遺漏，有注有不注則例更亂矣，新志於關內採訪使所屬之渭州下云，中和四年置，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及其季世所置，又不列上中下之第，但言不列上中下，不知赤畿等字仍有否，未詳，新唐書九齡傳，刺史京輔雄望之郡少擇之，新百官志注云，文宗世，宰相韋處厚議復置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州別駕，亦見舊書一百五十九卷處厚本傳，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名義，亦皆未詳，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及宋史第五十八卷至九十卷地理志，皆有赤畿等字，杜佑通典州郡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皆無之，陸廣微吳地記云，蘇州名標十望，地號六雄，又歐陽先生唐文集第七卷送常熟許少府之任序云，始入仕，一山縣尉，或中或上或緊，銓衡評才若地而命之，此類亦當時通俗語，如元人雜劇猶有赤緊字，參雜文理，大約似所謂衝繁疲難。

每郡每縣下既注有此等字樣，則其前敍首似應先揭明，乃絕未提及，而忽見於每郡縣下，亦嫌太突，考之他書俱無見，惟宋謝惟新合璧事類後集第七十九卷縣官門知縣，唐制，縣有六等之差，赤畿望緊上中下，京都所治爲赤縣，旁邑爲畿縣，其餘則以戶口多少地美惡爲差，凡一千五百七十三縣，令各一人，

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戶爲望，三千戶以上爲緊，二千戶以上爲上，千戶以上爲中，不滿千戶爲中下，五百戶以下爲下，六等當作七等，不言輔與雄者，疑輔即畿，雄即望緊也。

前代沿革

前代沿革，舊志太詳，新志惟舉唐之建置，於前代盡去之，又似太略。

每府州下皆有府

新志於每一府州之下，皆有小字注云，有府若干，此則舊文之所無，而新志特增者也，案惟畿輔稱府，京兆府、河南府是也，其餘則都護府乃邊境治民之官，都督府乃總管之改名，今各府州下小字注有府若干，與彼諸府絕無干涉，此是府兵之制中所立營屯隊伍名色，唐制，府兵寓兵於農，無事時耕於野，番上者宿衞京師，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其無事時，雖與農無異，要必別自爲籍，如後代衞所之制，新兵志惜未詳，而於地志中猶存其名曰，兵志言府兵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今地志於京兆郡多至府百三十一者，以其爲京師也，河南郡則三十九，稍多，以其爲陪京也，其餘各州郡至多不過一二十府，少至一二府者甚多，然則其爲府兵散隸各州郡，平日無事時別立部籍名色無疑。

羈縻州

羈縻州，舊志各綴於每道之下，殊嫌冗贅，新志改爲總聚於後，別立一目，較爲明淨。

廣陵

舊唐地志，淮南道揚州大都督府，天寶元年，爲廣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揚州，愚考廣陵國見漢志，至唐天寶，尚沿此稱，其來久矣，朱先生彝尊文集第三卷謁廣陵侯廟詩序，辨枚乘七發八月之望，觀濤於廣陵之曲江，世疑廣陵國爲今揚州府治，然曾于固撰越郡趙公救災記中有廣陵斗門，合之伍子之山，胥母之場，疑義可析云云，又第二十六卷滿江紅錢唐觀潮詞自注，亦引七發，又第三十一卷與越辰六書，七發廣陵之曲江，即浙江，水經注，浙江水流兩山閒，江川急濬，兼濤水晝夜再來，是以枚乘曰，海水上潮，江水逆流，其詮釋最確，曾鞏序鑑湖圖，有廣陵斗門，在今山陰縣西六十里，去浙江不遠，而錢唐郭外有廣陵侯廟，今猶存，若江都之更名廣陵，在元狩三年，時乘已卒，不應先見之於文，是七發之廣陵非江都明矣，世人以廣陵二字，遂謂曲江在揚州，可笑也，比見足下榜門書山江濤字，流俗相沿無足怪，特不宜誤自足下云云，愚謂先生考證之學，世所共推，而此一事則其所引在水經注第四十卷漸江水篇，最爲有據，乃先生得意筆，故屢見之，但李善注七發於廣陵引漢書地志廣陵國屬吳，後赤岸注引山謙之南徐州記曰，京江，禹貢北江，春秋分朔，輒有大濤至江，乘北激赤岸，尤更迅猛，山謙之、宋文帝時人，酈道元、魏

末當南之梁末人山在郡前甚遠.況郡北人.說南水每多誤.山南人.記南水似更可信.朱先生既無以駁山謙之爲必非.乃臆其名而曰世疑云云.曰世人遂譌云云.曰流俗相沿云云.何哉.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兗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刺史每以秋月出海陵觀濤.與京口對岸.江之壯闊處也.子顯齊、梁間人.亦在酈前.而生長南方.所言不謬.至廣陵之名.據吳越春秋.夫差時已有.非起於元狩.且枚乘、淮陰人.爲吳王郎中.正宜就近說觀濤事.恐當仍舊解.

李白集第十四卷送友人尋越中山水詩.湖清霜鏡曉.濤白雪山來.八月枚乘筆.三吳張翰盃.此似足證廣陵濤在錢唐.朱先生未引.但此上文別有送當塗趙少府赴長蘆詩.我來揚都市.送客迴輕舠.因誇吳太子.便覩廣陵濤.仙尉趙家玉.英風凌四豪.維舟至長蘆.目送煙雲高.王琦注.唐有二長蘆.一長蘆縣.隸河北道滄州.一長蘆鎮.在淮南道揚州之六合縣南二十五里.則此詩仍以廣陵濤在淮南矣.

吳曾能改齋漫錄第八卷地理篇.因七發有弭節伍子之山.即胥山.遂謂曲江在蘇州.但蘇州從無廣陵之稱.此說更謬.

瓜州瓜步

新唐地志.潤州丹陽郡丹徒注.開元二十二年.刺史齊澣以州北隔江.舟行遶瓜步.回遠六十里.多風濤.乃於京口埭下直趨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渡揚子.立埭.歲利百億.舟不漂溺.舊唐文苑齊澣傳敘此事云.開元二十五年.遷潤州刺史.充江南東道採訪處置使.潤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沙尾.紆匯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爲風濤之所漂損.澣乃移其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腳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此與新志略同.而皆不言是瓜洲.其實則瓜洲也.蓋自吳夫差開邗溝通江、淮.此與今瓜洲抵揚州、淮安之路.不知是一是二.要爲近之.然夫差時.此道但可運糧.不勝戰艦.其用兵爭霸上國.仍沿江入海.自海溯淮.不由邗溝也.(詳前第三卷.)漢志廣陵國江都縣注.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此即夫差邗溝.然漢時大兵大役.亦必不以此爲渡江之路.直至隋大業中.大發淮南夫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江、淮始大通.(亦詳前第三卷.)而汴泗亦通矣.白居易詞云.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頭.是也.乾隆元年江南通志第二十卷城池門云.瓜洲城在揚州府南四十五里大江之濱.宋乾道中築.又第二十六卷關津門云.西津渡在鎮江府丹徒縣西北九里.北與瓜洲對岸.舊名蒜山渡.又瓜洲渡在江都縣南四十五里.瓜洲鎮與江南鎮江相對.江面十餘里.此正予輩今日南北往來必由之路.若瓜步則在第二十五卷關津門云.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邗溝.江、淮已通.而道猶淺狹.六朝皆都建業.南北往來.以瓜步爲近.爲便.故不取邗溝與京口相對之路.庾子山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詩.倪璠注.隋志江都六合有瓜步山.述異記曰.水際謂之步.瓜步在吳中.吳人賣瓜於江畔.因以名焉.吳、楚之間謂浦爲步.語之譌耳.

鮑照瓜步山楬文.其略曰.鮑子辭吳客楚.指兗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問途.北眺氐鄉.南矚炎國.分風代川.揆氣閩澤.即此觀之.則南北朝之以瓜步爲通津明矣.隋既大開邗溝.加濬深闊.至唐皆南北混一.無所事於建業.而都在關中.自宜取邗溝路.自江入淮.自淮入汴.以泝河、渭.乃猶因循瓜步之舊.直至齊澣始改.(伊婁之名.今不得其詳.)

澣雖改道.卻於京口遙領.至大曆又改舊.張延賞傳.代宗時.爲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遂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縣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爲便.新書本傳亦載此事.而改瓜洲爲瓜步.新書好改舊而多謬.此其一也.延賞以瓜洲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潤州爲不當.故請改屬江北揚州.此與瓜步何涉.延誤直至今日.尚有謂瓜洲爲瓜步者.若舊書永王璘傳.璘擁江左.河北招討判官李銑在廣陵.麾下有騎一百八十.遂率所領屯於揚子.吳郡採訪使李成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廣陵步卒三千同拒於瓜步洲伊婁埭.此云瓜步洲.則步字乃衍文也.張祜瓜洲聞鼓角詩.五更人起煙霜靜.一曲殘聲遍落潮.其景色自與在六合者不同.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始皇上會稽.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北至琅邪.裴駰曰.地理志.丹陽有江乘縣.張守節曰.江乘故縣.在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本秦舊縣也.此秦時渡江之路.江乘既在句容.似非瓜步之在六合者.皇輿表第三卷.江南布政使司江寧府六合縣.在秦爲棠邑縣.非江乘.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五年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九月.遂至廣陵.六年八月.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陵道幸徐.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是歲大寒.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乃引還.曹丕之兩至廣陵.不知何道.孫權起事本在吳.故其後建元國號吳.建安十六年.治秣陵.改名建業.二十五年.都鄂.改名武昌.黃龍元年.仍還建業.當黃初五年六年.權正在武昌.丕之兩至廣陵.殆以吳實權之根本重地.欲乘虛襲之耶.若果爾.則當親率舟師.以取潤、常、蘇一路.計丕不至此.況今鎮江江口入吳水道.開于赤烏八年.(詳四十二卷.)實初未有乎.南齊書志云.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吳出此.見江濤盛壯.歎曰.天所以限南北也.然則漢志江都渠水.即夫差邗溝.疑亦即今瓜洲.南齊書志所云江都浦水.亦即夫差邗溝.疑亦即今瓜洲.曹丕不過到此耀兵以讋懼吳人耳.若魏志所謂大寒舟不得入江者.必即指瓜步.在今六合者.丕既耀兵.或者從此發想.繞瓜步回遠六十里.徑渡江.襲建業.或有此事.若爾.即欲從邗溝周渡.因水冰.始引還.則斷無此理.蓋邗溝自隋始開通深闊.然南北濟渡.仍不取此路.仍行瓜步.直至齊澣方改從瓜洲.則曹魏時必不發從此渡江之想.(詳已見第五十八卷.)

通鑑第一百二十五卷.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眞君十一年.魏主引兵南下.使尚書李孝伯來謂張暢曰.當自帥衆軍.直造瓜步.胡三省注.瓜步山在秦郡尉氏縣界.尉氏隋改爲六合縣.南北對鏡圖曰.今桃葉山即瓜步鎮之地.下文又云.魏至瓜步.壞民廬舍.及伐葦.聲言欲渡江.建康震懼.內外戒

戰。命領軍將軍劉遵考等將兵分守津要，遊邏上接于湖，下至蔡洲，陳艦列營，周亙江濱，自采石至於暨陽。魏主鑿瓜步山爲蟠道，於其上設氊屋。元嘉二十八年正月朔，魏主大會羣臣於瓜步山上，班爵行賞有差。其後以疾疫乃引歸。考采石磯在今太平府當塗縣江濱，暨陽今常州府江陰縣。魏軍在瓜步，而采石在瓜步之上游，暨陽則瓜步之下流，五六百里間，如此備禦，方爲完密耳。王新城漁洋山人精華錄潤州懷古詩，黃鵠山頭塞雨暝，佛貍帳外暮濤深。黃鵠山在鎮江府城西南三里，出句用此，對句若用隔岸瓜洲事作偶始得，斷無用六合縣境語之理。然佛貍、魏太武小字。設帳實在瓜步，王亦誤認瓜步即瓜洲矣。至瓜步既可設帳大會，必在江渚，非江中山形亦必廣大。鮑照以爲江中眇小山，此言未可泥。鮑託物寓意，借此作感慨，既全文自明。桃葉山者，隋書五行志云，陳時江南盛歌王獻之桃葉詞曰，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檝，但渡無所苦，我自迎接汝。及晉王伐陳，始置營桃葉山下，韓擒虎渡江，大將任蠻奴至新林導北軍。晉王營桃葉，與太武駐瓜步，情事正同。然則桃葉山即瓜步山也。

劉遵考等分守津要，自采石至暨陽事，沈約宋書索虜傳詳述之云，遵考與左軍將軍尹宏守橫江，少府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黃門侍郎蕭元邕守裨洲，羽林左監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蕭容守新洲下，征北中兵參軍事向柳守貴洲，司馬到元度守蒜山。時魏主在六合瓜步，與南岸采石相對，而橫江即采石也。自橫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也。如以今瓜洲爲瓜步，則與蒜山相對，其上安得更容六地名哉。

宋史第三百八十三卷虞允文傳，紹興三十一年九月，金主亮自將兵號百萬，十月，自渦口渡淮，十一月壬申，率大軍臨采石，而別以兵爭瓜洲。丙子，允文至采石，命諸將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部，分舉，亮麾數百艘絕江來薄宋軍，允文率士殊死戰，中流官軍亦以海鰌船衝敵舟，皆沈，敵遁，尾擊敗之。亮怒，乃趨瓜洲。允文曰，敵敗於采石，將徼幸於瓜洲，今我精兵聚京口，持重待之，可一戰而勝。甲申，至京口，敵屯重兵滁河，造三牐儲水，深數尺，塞瓜洲口。時楊存中、成閔、邵宏淵諸軍皆聚京口，不下二十萬，惟海鰌船不滿百，戈船半之。允文謂數少不足用，改修馬船爲戰艦，命張深守滁河口，扼大江之衝，以苗定駐下蜀爲援。庚寅，亮至瓜洲，允文與存中臨江按試，命戰士踏車船中流，上下三周金山，回轉如飛，敵相顧駭愕。一將跪奏南軍有備，願駐揚州，徐圖進取。亮杖之五十。乙未，亮爲其下所殺。丙申，敵退。此事有蹇駒所作采石瓜洲斃亮記，述之最詳。蓋自隋以前，使命往來及北軍南征者，皆出瓜步，唐開元後，移之瓜洲，則瓜步之廢久矣。故亮兵至采石至瓜洲，無所謂瓜步。時宋高宗在臨安，即今杭州，亮趨瓜洲者，欲直取臨安也。以上各條鈔而觀之，瓜洲、瓜步兩地自明。婁氏寫英謂圖宋定稿第五卷京口義渡贍產碑已考此事，予又博證審訂之。

今日行旅渡江，又不復取瓜洲道，從揚州而下，至油閘口，即轉而南，別有一小渡口出江，亂流而過，至京

口。此路去瓜洲亦不過五六里，然瓜洲渡江，與京口緊相對，江面較直截，小渡口反回遠，而人皆取此道者，以瓜洲須穿城過河，狹曲，兩岸民居稠，大船難行故也。

丹陽縣取郡名

舊唐地志江南東道潤州丹陽，漢曲阿縣，屬會稽郡，又改名雲陽，後復爲曲阿，天寶元年，改爲丹陽縣，取漢郡名。考丹楊本郡名，非縣名，字从木不从阜，自漢至南北朝所謂丹楊者，今江寧、寧國等府地，唐誤楊爲陽，既以潤州爲丹陽郡，即今鎮江府，又改曲阿爲丹陽縣，故曰縣取郡名，與自漢至南北朝之丹楊大不同。舊書此條極明。江南通志第四卷溧陽縣改隸鎮江府議云，查縣誌，漢時名永安，隸丹陽郡，至隋以後，改隸江寧，今丹陽現隸鎮江府，則溧陽原係鎮江府舊屬。考漢志丹楊郡有溧陽，無永安，此誤以唐丹陽爲漢丹楊也。

晉陵武進

新、舊志常州屬縣皆首晉陵，次武進，晉陵爲州治，不待言，而舊志特於武進云，垂拱二年置，治於州內，則知二縣並州治更分明。總謂地理沿革，非圖表不顯，宋咸淳四年四明史能之修毗陵志三十卷，其卷首爲圖，惜被妄人以明事攙雜，而全書雖有闕，尚可觀。第一卷郡縣表，詳明確實，最爲當家，蓋建置之糾紛，晉陵、武進爲甚，考之令人目眩，今得此可以無恨，乃知作者苦心良不易也。萬斯同未見此書，而所作表暗與之合，尤徵學識之精。文多不錄。二縣自唐歷五代、宋、元，恆爲郡治，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南浙東道肅政廉訪司下常州路縣名列晉陵武晉者，誤一字耳，不足泥。至明始并晉陵入武進。

故吳城

舊地志，蘇州，隋吳郡，隋末陷賊，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蘇州，六年，又陷輔公祏，七年，平公祏，復置蘇州都督，督蘇、湖、杭、暨四州，治於故吳城，九年，罷都督，天寶元年，改爲吳郡，乾元元年，復爲蘇州。又云，吳，春秋時吳都，闔閭邑，漢爲吳縣，隋平陳，置蘇州，取州西姑蘇山爲名。案，云故吳城，又云春秋時吳都云云者，即今府城也，而吳始都不在此，其始築城亦不在此。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云，蘇州，吳郡，周時爲吳國，太伯初置城，在今吳縣西北五十里，至闔閭，遷都于此。陸廣微吳地記云，泰伯奔吳爲王，卒葬梅里，至壽夢，別築城於平門西北二里，闔閭城，周敬王六年，伍子胥築大城，周回四十二里三十步，小城八里二百六十步，西閶、胥二門，南盤、蛇二門，東婁、匠二門，北齊、平二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云，太伯初適吳，自號勾吳，築城在平門外，自太伯至王僚二十六王都之，今無錫縣有吳城是也。至闔廬西破楚人郢，北威齊、晉，興伯名于諸侯，築大小城都之，今州城是也。范成大吳郡志第三卷城郭篇云，太伯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餘步，在西北隅，名曰故吳，又曰吳城，在今梅里平墟，人耕其中，闔閭城，吳王闔閭自

棒里徒都。卽今郡城。四說大同小異。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封城篇說亦略同。皆謂故吳城有二。鄭虎臣吳都文粹卷一吳均吳城賦云。古樹荒煙。吳王所遷。此則專指舊唐志所謂吳城。王存等元豐九域志第五卷平江府古跡。羅城。闔閭所築。吳城。伍子胥築。此則不知如何分別。存疑。吳地記又云。隋文帝開皇九年。改郡邑至橫山東新立城郭。唐武德七年。移新州。卻復舊址。據此則隋又別築城於橫山東。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城邑篇云。隋開皇九年平陳。江左亂。十一年。楊素帥師平之。以蘇城嘗被圍。非設險之地。奏徙於古城西南橫山之東。范氏吳郡志第九卷古跡門云。越公井在治平寺前。當橫山艮位。隋開皇十年。越國公楊素築城。鑿斯井。時屯師孔多。日飲萬人。蓋素旣平陳。遷吳郡於山下。至今謂之新郭。案。此又一吳城也。新郭距予居近。予嘗至其地。仍有一聚落。若元至正丁酉築城虎邱。則又一吳城。朱竹垞考之已詳。

蘇常戶口

常州。天寶戶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口六十九萬六百七十三。新同。惟戶三十一作三十三。蘇州。天寶戶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五。新同。惟口五十下無五字。數目字易脫誤。故小異耳。但常州之縣。庶未必過蘇州。常州新舊志領五縣同。蘇州則舊志領六縣。新志又多華亭一縣。何以蘇多於常二縣。而戶口反少於常至數萬乎。蓋戶口之籍。特徵此以出租庸調法。不必覈實。其造此籍出官吏手。官或檢括嚴密。則戶口多。或欲優恤其民。任聽容隱。則戶口少。故參差不齊。新志於建置雖據天祐。戶口仍據天寶。故與舊志同也。元和郡縣志。蘇州開元戶六萬八千九十三。與天寶相去無幾。此爲近理。其下又言元和戶十萬八百八。籍固隨時而改矣。新志旣據天寶。故於後改略之。

蘇州華亭縣新有舊無

舊志。蘇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一吳。二嘉興。三崐山。四常熟。五長洲。六海鹽。新則縣七。以長洲居嘉興之前。舊以置之先後爲次。新以地之遠近爲次。皆可通。但新則末多一華亭。注云。天寶十載。析嘉興置。舊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而不及此縣。舊志訛脫舛謬甚多。當從新。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封域篇云。晉官[illegible]孫吳建安二十四年。封陸遜爲華亭侯。華亭之名。始見吳志。隋始置蘇州。唐天寶十年。以華亭爲縣。隸蘇州。按新史寰宇記。以爲本嘉興縣地。輿地廣志以爲本崐山縣地。元和郡國圖志云。吳郡太守趙居貞奏割崐山、嘉興、海鹽三縣爲之。今邑四境與三縣接。郡國圖志爲不誣矣。楊潛所考頗確。新志云析嘉興者。猶未備。而舊志之闕漏顯然。楊氏潛引輿地廣志文。今本缺此卷。輿地廣記第二十三卷。廣志卽廣記。

雄升爲望

赤畿望緊等名。郡與縣皆有之。而郡則就郡別其等。縣則就縣別其等。新志。蘇州吳郡。雄。其屬縣凡四望二緊一上。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二十三卷。兩浙路上望平江府。唐蘇州吳郡。隋唐升中吳軍節度。皇朝太

平興國三年。改平江軍。政和三年。升平江府。此自雄升爲望也。郡雄縣有望。可見郡縣不相應。

草席𧜟

新志。蘇州土貢有草席𧜟。席字逗。𧜟字句。𧜟而徒以絲纑麻草爲之。何獨吾吳有之。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蘇州土產有席。又有草履。可見席𧜟二物。皆以草爲之。今吳出草席不待言。而草𧜟獨出嘉定一邑。有黃黑二色。精雅輕便。最宜暑月。蓋不但製法之妙。此草亦他郡所無。嘉定在唐崐山地也。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

新舊唐書十二

新舊地理雜校誤

舊地志。關內道皇城之南大街曰朱雀之街。東五十四坊。萬年縣領之。街西五十四坊。長安縣領之。東上當重一街字。近本與原本並脫。新百官志云。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徼巡。左右街卽街東街西也。韓昌黎華山女詩云。街東街西講佛經。李商隱有街西池館詩。唐街東街西各坊第宅園館。大略載宋敏求熙寧長安志。

舊地志。京兆府舊領縣十八。戶口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二十三。戶三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十六萬七千一百。東京八十八府。理京城之光德坊。去八百里。案。原本舊領縣十八。戶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口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二十三。戶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府理京城之光德坊。去東京八百里。近本誤。

新地志。口數百九十六萬之下脫一千二字。

新地志。關內道都護府二二。當作三三。都護府在卷末。

京兆府萬年。注。留春宮東有廣運潭。當作廣運潭。

舊地志。京兆府三原。貞觀元年。廢三原縣。仍改華池縣。屬三原縣、屬校本作爲。原本誤同。

富平。景雲二年。置中宗房陵於縣界。房校本作定。原本誤同。

鄜州中都督府樂蟠。義寧元年。分合水縣置。武德六年。分合水置蟠交縣。天寶元年。廢。併入合水。原本武德上更有合水二字。但其上下應各空一格。原本誤與上下文連寫。近本併此二字去之。則誤之誤矣。

雲中都督府管小州五。合利、思壁州、阿史那州、綽部州、白登州。合利原本作舍利。是。利下當有州字。原本亦脫。

宥州。寧朔。初六胡州也。寧朔當乙。其所屬歸仁。上下宜各空一格。近本誤連。原本誤同。

孟州。會昌三年。割河陰縣。孟州。河清。還河南府。河陰縣下當脫屬字。

陝州大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陝府。乾元元年。復爲陝郡。案。陝府、校本改陝郡。陝郡改陝州。又天祐初改爲興德府。校本改興唐府。三字原本皆與近本同。

汝州。襄城。隋舊縣。武德元年。於此置汝州。領襄城、汝墳、郟城三縣。貞觀元年。廢汝州及汝墳、州城二縣。以襄城屬許州。開元二十六年。改屬汝州。案。襄城原本誤作襄陽。此改正。郟城、州城校本皆改爲期城。原本誤皆與近本同。

豫州。宛丘。依上下文例應提行。近本空一格。誤。

亳州。臨渙。本治經城。校本改銍城。原本亦誤。

潁州。武德六年。領高唐、永樂、永安三縣。領、校本作省。原本亦誤。

舊地志鄆州所屬縣。首列須昌。而其下文於鉅野之下。又複列須昌一縣。明係重出。其沿革則前甚略。後甚詳。此閩人趙所刻原本。蓋劉昫之誤耳。新地志刪去後一段。而以後段沿革注于前段之下。是也。乃近本舊書。反將前段刪去。則誤矣。據彼明云武德四年。於鄆城置鄆州。貞觀八年。自鄆城移治須昌。則須昌乃州所治。安得首列壽張縣。而須昌反居第三縣鉅野之下乎。又壽張、隋縣。武德四年於縣置壽州。領壽張、壽良二縣。五年。廢壽張。省壽良入壽張。屬鄆州。廢壽張誤。當云廢壽州。又須昌郭下。漢縣。今故城鄆州東南三十二里。亦誤。當作故城在今鄆州云云。凡縣之首列者。皆州所治。故各州於首列縣下。概云郭下。須昌既云郭下矣。乃反居第四。豈唐地理亦可以西漢地志爲比。而首列者不必皆郡所治乎。

新地志須昌注云。貞觀八年。省宿城縣入焉。景龍三年。復置宿城縣。貞元四年曰東平。太和四年曰天平。六年。省入須昌。案。貞元四年。舊書作貞觀四年。誤。

舊地志。兗州上都督府金鄉。後漢縣。武德四年。於縣置金州。領方輿、金鄉二縣。貞觀十七年。州廢。以金鄉、方輿屬兗州。方輿、當作方與。漢志山陽郡有方與縣。晉灼曰。音房豫。

宿州符離。漢縣。隋治朔解城。貞觀元年。移治行邑城。行邑、校本改竹邑。

齊州歷城。漢縣。屬齊南郡。齊南當作濟南。又亭山。隋縣。元和十五年。併入章邱。此亭山上下皆當連寫。近本誤各空一格。原本誤同。今以意改。又舊志有豐齊縣。古山茌邑。校本改爲山茌。考說文艸部。茌、艸兒。濟北有茌平縣。近本校本皆誤。

河中府永樂。武德元年。分芮縣置。屬芮州。九年。廢芮州。改屬鼎州。貞觀八年。改屬芮州。案。改屬芮州、校本作改屬蒲州。是。又龍門縣。漢支氏縣。校本作皮氏。亦是。

晉州霍邑。漢彘縣。後漢改爲永安。隋於此置汾州。尋改爲呂州。領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貞觀十七年。廢呂州。以靈石等三縣來屬。以靈石屬汾州。案。此當云以霍邑等三縣來屬。以靈石屬汾州。

潞州大都督府壺關上下應各空一字。近本誤連。

沁州綿上上下應各空一字。近本誤連。

莫州。本瀛州之鄚縣。景雲二年。於縣置莫州。開元十三年。以鄚字類鄭字。改爲莫。天寶元年。復爲莫州。管縣六。莫、文安、云云。莫、漢縣。屬涿郡。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二年。割屬莫州。清苑、漢樂鄉縣。屬信都國。隋爲清苑。武德四年。屬蒲州。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三年。屬莫州。任邱。隋縣。後廢。武德五年。分莫縣復置。唐興。如意元年。分河間縣置武昌縣。屬瀛州。長安四年。改屬州。其年。還隸瀛州。神龍元年。改屬唐興縣。景雲二年。改屬莫州。案。漢地志。鄚縣屬涿郡。說文卷六下邑部同。此既言開元十三年以字類鄭改。天寶復。則只有開元十三年竹作莫。其餘凡諸莫字。皆當作鄚。作莫者皆誤也。唐興縣下當言長安四年改屬鄚州。神龍元年改爲唐興縣。一脫鄚字。一爲誤作屬。至新地志則云。莫州文安郡上。本鄚州。景雲二年。以瀛州之鄚、任邱、文安、清苑、唐興、幽州之歸義置。開元十三年。以鄚、鄭文相類。更名。其所言建置沿革。著如此而止。更無餘說。此則恐係宋人妄筆。不可遽信。何者。據舊志明言開元以類鄭改爲莫。天寶復爲莫。則復爲莫自當作復爲鄚。乃胥吏傳鈔之誤。并其上下文各莫字皆當作鄚。顯然可見。何得以其字迹糾纏。竟抹倒天寶復故名一層。而直作莫。建置沿革。乃當時實事。欲求簡明。公然任意改削。宋人妄態。往往如此。又如唐興其始本武昌。新志則云本作武興。恐亦以意爲之。蓋地理一種。舊不如新。而新之疵累。則又有若此者。

檀州。後漢奚縣。當云傂奚。脫一字。

嬀州之下既說領縣一矣。其所屬懷戎縣。既敘畢沿革。乃復空一格書嬀州二字。下又空一格。乃云天寶後。析懷戎縣置今所。殊不可解。此必有誤。或當去上嬀州二字。而云天寶後析懷戎縣置。今嬀州理所。

慎州逢龍。契丹陷營州後。南遷。寄治良鄉縣之故都鄉城。爲逢龍縣。州所也。所下脫理字。以意增。

沃州屬縣一。濱海。其下乃云。沃州本寄治營州城內。州陷契丹。乃遷於薊縣東南迴城。爲治所。濱海下應

空一格今誤連下文沃州云云沃州下又誤空一格方接本寄治云云皆非是.
巂州領縣四盤泉云云與州領縣三順政云云兩處皆應提行今但皆空一格皆非是.
合州石鏡漢墊江縣屬巴郡宋改名石宕渠宋置東宕渠郡及石鏡縣云云案此節當作宋改名宕渠置東宕渠郡云云又新明武德二年分鏡置鏡上當脫石字.
巴州化城後漢昌縣漢下當重一漢字脫.
鄧州武德三年置總管管鄧淅酈兆湍新宏等七州湍校本作淯.
郢州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鄀州其下文長壽縣之下又云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荆州校本鄀州荆州俱作都州.
廬州濱漢後道縣案後道當作浚遒漢志九江郡有浚遒縣又廬江漢郡名漢龍舒縣地屬廬江郡梁置
湖州附復審案湖州當作湘州.
信州弋陽上下應各空一格此誤連.
蘇州嘉興漢曲拳縣當作由拳.
池州永泰元年析置石燒縣當作石埭.
虔州贛下注古邅反其下應空一格此誤連又安遠貞元四年八月四日省愚謂著其年可矣言月并言四日則不成文理又與他處參錯.
瓜州下督督府上督當作都.
伊州天水在州北二十里水當作山.
成都府至德二年改蜀郡爲都府都上脫成字.
綿州巴西晉置梓郡梓下脫潼字又神泉晉置西園縣園當作國又龍安附金水縣水當作山.
梓州永泰武德四年分鹽亭武安二縣置銅山調露元年分飛烏一縣置案武安當作黃安飛烏上脫郪字.
閬州閬中煬帝改爲巴郡巴下脫西字又南部後漢分閬中置充郡國縣屬巴郡又分置南充國郡梁改爲南充郡國隋改爲南部上二郡字並衍下郡國二字當乙.
遂州方義漢廣縣當作漢廣漢縣又晉石東晉與縣當作東晉晉興縣.
陵州始建漢武置犍始鹽武下脫陽縣地三字.
資州乾元二年正月分置昌縣應也昌字上下有脫文.
戎州開邊漢犍爲郡之牢縣校本牢上有大字.
簡州平泉縣之旁池泧泉池當作地.

雅州榮經縣界有邛萊山九折坂銅山也案也當作地.
瀘州安江二字當乙下云漢瀘縣地瀘上脫江字又合江漢江符縣地符上江字衍.
瀘州都督十州皆羈縻州校實十一州云十州誤.
茂州附汶山郡武德元年改爲會州領汶山北山汶川左封通化翼針交州翼水九縣北山校本作北川.其交州疑當作交川下云七年改爲都督府督南會翼向維州窮炎徹笮十州校本改窮爲穹而其餘當更有誤.
茂州都督府羈縻州十校之實九州下文總結亦云九州十字誤.
戎州貞觀六年置都督府近本以六年誤作六州又羈縻三十六州今案之實十六州其下文總結亦云十六州而此言三十六三字似衍.
姚州韋皋鎮蜀誘諭異牟尋歸國遂以韋皋爲雲南安撫大使近本鎮蜀上脫韋皋二字.
龍州涪川後魏爲盤縣爲校本作馬.
當州本松州之通軌縣貞觀二十一年析置當州天寶元年改爲洫江郡洫江校本作江源又通軌貞觀二十年松州首領董和那蓬固守松府云云校本作貞觀二十一年.
悉州顯慶元年置領悉唐左封識臼三縣治府城治下當脫悉字.
廣州番禺秦屬南海郡江漢置交州江漢江字衍又海水貞觀元年省齊州及安樂宋昌二縣安樂校本改宜樂又湞陽縣屬桂陽郡縣上脫漢字.
韶州西至郴州五百里東南至虔州七百里郴當作柳虔字疑又東嶠漢討南越時有將軍城於此將軍下脫姓庾二字.
循州北至韶州隔山嶺一千六百五十里韶字疑誤.
岡州武德四年置貞觀五年廢其年又立南州南當作岡.
恩州杜陵附杜縣校本作杜原縣.
高州附高梁郡舊治高梁縣天寶元年改爲高梁郡又良德吳置高梁郡四梁字皆當作涼.
義州復安義縣至德年改當作義安舊縣二字近本互誤而安下應空一格又誤連.
桂州下都督府臨桂江源多桂不生新米新米當作雜木.
全義新置新志云武德四年析始安置大曆三年更名唐融州刺史莫休符桂林風土記云靈渠在全義縣灕湘二水分流處相傳後漢馬援開水急用斗門遏其勢又後漢鄭宏奏交阯七郡貢物從東泛海多漂溺請開桂嶺鐃渠後御史史祿重開按前漢武帝元鼎五年伏波將軍路博德等發湘越呂嘉戈船出零陵下灕水則前漢嶺首已通舟楫寧得至後漢始開休符殊憑考新志載靈渠於理定縣不於全義縣與

〔按〕廣西桂林府臨桂縣，本始安縣，唐始改爲臨桂，興安縣本始安地，唐析置全義縣，宋始改爲興安，而理定之沿革則無可考，然新志於理定下注云本興安，至德二載更名，然則宋人改名，必有所因，興安本是唐之全義，亦即唐之理定，不知何時省併，但史失書耳，故黨集注於理定，而休符則以爲在全義也，叢渠新志云，桑史祿所鑿，而休符云祿後漢人，斗門新志云，唐寶曆初觀察使李渤立，而休符云馬援立，此流俗相傳，不足信，

藤州感縣三，今惟二，脫去大賓一縣，當於義完下空一格補此二字，

象州武德，漢中溜縣地，屬鬱林郡，吳於縣置鬱林郡，案當云置桂林郡，

邕州宣化，驩水在縣北，本牂柯河，俗呼鬱狀江，林訛作狀，

黨州領縣四，今一概不見，原本同，必是脫落，

橫州寧浦，鬱州所治，漢廣鬱縣地，屬鬱平郡，案當作州所治，鬱字衍，鬱平當作鬱林，又從化、樂山皆云漢高梁縣地，皆當作高涼，

巖州東北至欄州三百四十里，欄、校本作柳，

山州領縣二，今惟龍池一縣，脫也，當空一格補盆山二字，

羅州石城，宋檀道濟於陵羅江口築石城，因置羅州，屬高涼郡，唐復置巖州於縣，因置羅州，當作羅縣，

潘州淡泉縣提行，近本只空一格，非，

安南都督府龍編，後漢間侍爲交趾太守，間侍、當作周敞，又武平，後漢麗冷縣，女子徵側叛，麗、當作麓，下文峯州嘉寧，麗冷縣地同，

驩州朱吾，朱吾人不粒食，依魚資魚爲生，託去朱吾在日南郡北，僑立名也，案依魚疑衍，託去疑當作記云，

峯州所屬嘉寧縣敍完，下應空一格接承化云云，近本承化提行，非，

唐州，兵則矛盾木弓行矢，當作茅盾木弓竹矢，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一

新舊唐書十三

取士大要有三

新選舉志云，唐制取士，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愚謂雖大要有三，其實惟二，以其地言，學館州縣異，以其人言，生徒鄉貢異，然皆是科目，皆是歲舉常選，與制舉非常相對，唐人入仕之途甚多，就其以言揚者，則有此三種耳，科之目共有十二，蓋特備言之，其實若秀才則爲尤異之科，不常舉，若俊士與進士，實同名異，若道舉，僅玄宗一朝行之，旋廢，若律書、算學，雖常行，不見貴，其餘各科不待言，大約終唐世爲常選之最盛者，不過明經、進士兩科而已，王定保摭言卷一，會昌五年舉格節文，篇及兩監篇載會昌五年正月敕文，謂先師篇載開元五年九月詔文，皆專舉明經、進士二科，又如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一條云，京兆府進士明經解送，設殊次平等三級，以甄別行實，京兆尹至解送日，榜曰，朝廷將裨教化，廣設科場，當開元、天寶之間，始。

專重明經進士。是也。生徒與鄉貢。於十二科皆有之。生徒是肄業於學館中人。館惟京師有之。而學則州縣皆有肄業其中者。州縣試之送尚書省。若鄉貢則庶人之俊異者。平日不在學中肄業。徑懷牒自列於州縣。州縣試之而送省。玩下文所述。其制自明。

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雖並重明經進士。後又偏重進士。新志云。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摭言會昌舉格所送人數。國子監及各道。皆明經多。進士少。又述進士上篇云。咸亨之後。凡由文學舉於有司者。競集於進士。又散序進士篇云。進士盛於貞觀、永徽之際。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終不爲美云云。歐陽詹文集第八卷與鄭伯義書。承令冬以前明經赴調。能舉進士。漁者所務唯魚。不必在梁在笱。弋者所務唯禽。不必在林在藪。國家設尊官厚祿。爲人民爲社稷也。在求其人。非與人求。在得其人。非與人得。職往載究前書。則曰明經。尉以詞。賦以事。則曰進士。未卽以進士賢。明經不實也。豈豈之人。賢此賤彼。是不達國家選士之意。居方寧斯人之徒與。況進士出身。十年二十年而終於一命者有之。明經諸色。入仕須臾而踐卿相者有之。才如居方。諸科中升乎一科矣。宜存一梁一笱一林一藪之義。觀以上各條。可見進士又在明經之上。且可見彼時明經及第者。不肯卽求吏部舉選。往往舍去。仍應進士舉。惟歐陽詹所見不然。此書足以徵唐制也。要之積重難返。如詹之明達者已少。封演聞見記第三卷貢舉篇云。代以進士登科爲登龍門。解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閒。擬迹廟堂。輕薄者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黃郎。落第進士揖蒲華長馬。進士張繟、落第。兩手奉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千佛名經也云云。此段似有誤。揖上疑脫平字。馬字疑衍。及第進士。俯視中書、黃門兩省郎官。落第尚可再舉。一得卽躐清要。故平揖近畿蒲州、華州之令長也。其立法之弊如此。徒長浮華。終無實用。唐楊綰、李德裕已發之。

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云。太和中。上謂宰臣曰。明經會義否。宰臣曰。明經只念經疏。不會經義。觀此則知彼時所以輕明經重進士。

不必登第方名進士

昌黎上宰相書。自稱鄉貢進士。公貞元八年登第。此書十一年所上。李肇國史補云。得第謂之前進士。是也。而其實進士乃科中一目。但應此舉者。卽得稱之。試隨舉一二。如新舒元輿傳。元和中。舉進士。見有司鉤校苛切。旣試尚書。水炭脂炬飧具。皆人自將。吏一唱名。乃得入列棘圍。席坐廡下。因上書言貢士體輕。非下賢意。俄擢高第。調鄠尉。舉進士者。貢於州府也。試尚書者。試於禮部也。新選舉志言。試士本由考功員外郎。開元中。以員外郎輕。移貢舉於禮部侍郎主之。是也。其時元輿尚未登第。又新令狐綯傳。子滈。避嫌不舉進士。綯去。宰相旬滈與舉進士。試有司。是歲及第。左拾遺劉蛻言滈未嘗舉進士。妄言已解。天下謂無解及第。然則不必及第方名進士也。

登第未卽釋褐

東萊呂氏云。唐制得第後不卽釋褐。或再應皆中。或爲人論薦。然後釋褐。此條極爲中肯。如新書選舉志云。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卽授官。此蓋指登第後未得就選。故曰選未滿。中宏詞拔萃卽授官。此呂氏所謂再應皆中然後釋褐也。昌黎上宰相書云。愈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卒無成。九品之位其可望云云。又云國家仕進者必學於州縣。然後升於禮部吏部。試之以繡繪雕琢之文。攷之以聲勢之逆順。章句之短長。中其程式者。然後得從下士之列云云。昌黎以貞元二年始至京師。八年方及第。故歷四舉三選。則公自得第後。於貞元九年十一年。凡兩應博學宏詞試。皆被黜。集中明水賦。登進士第作。省試不貳過論。則試宏詞作也。餘一選無攷。或又應書判亦不中耳。宏詞是大科。吏部舉之。中書省試之。疑書判亦然。新選舉志云。進士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彼時進士初選。大約得校書郎或縣尉。二者皆九品。故公望得九品之位也。禮部試進士。吏部中書試宏詞。皆用詩賦。故云繡繪雕琢。而判亦繡繪者。宏詞所業。詳見玉海。若進士程文與拔萃判。載文苑英華甚詳。可攷也。觀此文。足證呂氏唐制登第不卽釋褐再應皆中然後釋褐及新志未滿選試宏詞拔萃卽授官之說。若爲人論薦得官。則散見新、舊各列傳者。更多不可枚舉。公再應皆不中。九品之位。下士之列。信無望矣。乃伏光範門求賈耽、趙憬、盧邁輩。希其論薦得官。三上書皆不報。方去京師東歸。圖幕府一席。宣武軍節度使董晉辟公。始得試祕書省校書郎。爲觀察推官。晉卒。徐泗張建封又奏爲武寧軍節度推官。試協律郎。府罷。如京師。再從參調。竟無所成。直至貞元十八年。方授四門博士。（以上參取東雅堂徐氏韓文注氏嗣立年譜方氏世舉編年注）唐時士子登第後得官之艱難若此。又如李義山以開成二年高鍇爲禮部侍郎知貢舉。登進士第。三年。又應宏詞科。不中。文集與陶進士書云。前年爲吏部上之中書。中書長者抹去之。是也。四年。以書判拔萃釋褐爲祕書省校書郎。（據馮浩先生年譜）此亦足徵唐制。

歐陽詹文集第八卷與鄭相公書。自言五試於禮部。方售鄉貢進士。四試於吏部。始授四門助教。自注。詹兩應博學宏詞不售。一平選被駁。又一平選授助教。平選疑卽應書判拔萃舉。詹與昌黎同登進士第。其再舉宏詞不中。與昌黎同。其後昌黎蓋一應平選。不中。不再應。惟上書求薦。而詹則以再平選得之。

進士首選爲解頭。禮部登第居首爲狀頭。宏詞居首爲敕頭。是謂三頭。見南部新書卷已。

制舉科目

歲舉常選。備列其科之目。此定制也。而制舉亦有科名。其見於各傳者。若姚崇舉下筆成章科。張九齡舉道侔伊呂科。解琬舉幽素科。房琯舉任縣令科。楊綰建復古孝弟力田等科。韋處厚舉才識兼茂科。高適舉有道科。王翃舉才兼文武科。馬燧舉孫吳倜儻善兵法科。韋皋之姪正貫舉詳閑吏治科。樊宗師舉軍謀宏遠科。鄭珣瑜舉諷諫主文科。方技嚴善思舉銷聲幽藪科。此類不可枚舉。而志中皆不列其目者。此

非定制。其名皆臨時而起。志中不能標述。

得第得官又應制科

有得進士第後又中制科者。如劉蕡傳、蕡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儒學傳。馮[illegible]宗擢進士第。又中文學優贍科。文藝傳、閻朝隱連中進士孝悌廉讓科。隱逸傳、賀知章擢進士超拔羣類科。是也。有得明經第後又中制科者。如歸崇敬擢明經。調國子直講。舉博通墳典科。對策第一。遷四門博士。是也。有得官後又中制科者。如張鷟登進士第。授岐王府參軍。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殷踐猷爲杭州參軍。舉文儒異等科。是也。不能羅列。隨取幾條以見之。

新舊官志皆據開元六典

舊書職官志總論云。自高宗之後。官名品秩。屢有改易。今錄永泰二年官品。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若改官名及職員有加減者。則各附之於本職云。案唐初官制更易。雖亦時有。不過小小更之。龍朔二年。爲高宗卽位之十三年。始大改官制。皆加貿易。舊制幾十不一存。其時高宗稱瞶。武后。爲所鉗縛。而武氏奸謀已勵。本可從舊而有意革改。以一新天下耳目。迨咸亨元年。復舊。而光宅元年。武氏僭立後。仍復大改。舊制盡廢。神龍元年。中宗復位。又復舊可已矣。乃開、寶盛之極卽衰之始。玄宗侈心萌徵見於卽位之初。開元元年。又大改官名。至德二載十二月。敕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永泰二年。上距至德二載十年。蓋自此以後無大改矣。故舊志以此爲據。雖則以此爲據。然斯時唐運甫及中世。其後固不能無小更者。故又言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云云。今舊志中小字注。多有大歷、元和、會昌、建中、貞元年中所定者是也。杜佑通典第十九卷職官門官制總序。歷說上古至唐制而終之云。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注云。此格皆武德、貞觀之舊制。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頒。據此則通典全以開元二十五年爲定矣。而舊志於兵部郎中一條云。凡天下節度使有八。此開元制也。至至德。則天下節度凡三十有五。豈八乎。而永泰不待言矣。然則舊志雖言據永泰。其實仍據開元。蓋開元所改。至德至永泰十年之間。盡復其舊。所復者官名耳。而祿秩體制職掌。仍依開元。何則。唐會要稱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竹垞朱氏謂開元十年始有事修是書。歷陸堅、張說、徐堅、韋述、張九齡、陸善經、李林甫、阮咸之手而成。今六典卷首列李林甫等注上。而九齡已以二十四年罷知政事。則進書之日。似九齡久去官矣。但程大昌雍錄謂書成於九齡爲相之日。進御當在二十四年。林甫注成。或在二十七年。其說良是。竹垞之言如此。觀舊官志及通典所據者開元二十五年。愈見程說之確。玄宗改易雖見侈心。而官制之明備。莫過於九齡之六典。通典本之。舊書亦本之。則知其均據開元也。新志雖不言其所據何時。要新官志皆本六典、通典。則必亦以開元爲據。

舊官志敍首

舊官志敍首先說一朝沿革本末。次臚列品秩。又次則說職事官訪擇選授。[illegible]軒冊命。出身入仕。區分清濁之法。又次則說文武散官。又次說門資出身。又次說勳官領選。又次說泛階之恩。又次說泛階給祿不給祿之別。又次說勳官節級之叠。又次說行臺尚書省。又次說王府官。又次說天策上將府官。末總說行臺天策罷廢事。此蓋洗屑刷目。提綱挈領。最佳。六典、通典皆無之。惟見舊志。而新志一概刪去。非也。

總說沿革一段內。貞觀八年九月。以統軍正四品下。別將正五品上。別將下脫爲字。

臚列品秩一段。共四項。一文武職事官。二文武散官。三爵。四勳也。正一品無散官無勳。說見下。無武者。以天策上將省也。從一品無勳。正二品無職事官者。以尚書令省也。上柱國是正二品勳。而澤王府主簿梁府君、榮德縣丞梁師亮二墓志。二人俱授上柱國。唐制勳殺無定也。從二品全有。正三品無爵。當卽用從二品爵。從三品。全存。此品中列光祿、衞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案此與太常、宗正爲九寺。而太常卿、宗正卿已入正三。注云天寶初昇入正三品。故此從三品中惟七寺也。乃其下文云。諸衞、羽林入正三品。千牛、龍武將軍以下又歷數諸官至親王傅。乃注云。已上並職事諸官衞羽林、千牛、龍武將軍爲武。餘並爲文。諸官二字誤倒。當乙。觀此則知上文入正三品四字是衍文。何者。上正三品中列諸衞羽林千牛龍武等軍大將軍。此從三品。則非大將軍而將軍也。何得又贅此四字乎。正四品上階全有。此階首列門下侍郎、中書侍郎。注云。舊正四品下階。開元令加入上階也。但此二官已見上正三品。注云。舊班正四品上。大歷二年升。此志雖據永泰。而其後又有改者。固不得不據後定。門下、中書二侍郎宜歸併一條。載入正三品。而正四品上階又複出。殊嫌非是。正四品下階無爵無勳。正四品下階及從四品上階下階疑皆用正四品上階爵也。無勳者。疑卽上階勳也。從四品上階無爵。從四品下階無爵無勳。疑卽上階勳也。正五品上階全有。正五品下階無爵無勳。當卽用上階爵勳也。從五品上階全有。從五品下階無爵無勳。當卽用上階爵勳也。爵止於五品。以下並無之。此一階之中。自大理正至上府果毅都尉。注云。已上職事官。果毅爲武散。餘並爲文。散字衍。以下駙馬都尉、奉車都尉。注云。並武散官。以下朝散大夫。注云。文散官。以下遊擊將軍。又注云。武散官。二都尉不與遊擊將軍同。介於職事官散官之間。別敍以示例。與他階中先文後武不同。觀注又云。駙馬自近代已來。唯尙公主者授之。奉車有唐已來無其人。則可見正六品上階太學博士注云。武德令從六品已上。貞觀年改。已字衍。此階之中有衞官一項。亦介於職事官散官之間。以下凡有衞官皆如此。正六品下階無勳。當卽用下階勳也。從六品上階內有鎭軍兵不滿二萬人司馬一項。提出別敍。不與他職事官同。失詳。從六品下階無勳。當卽用上階勳。以下正七品上階以下正七品下階。以下從七品上階。以下從七品下階。諸屯監注云。神武令有諸園監。神武當作神龍。正七品下從七品上下皆無勳。當皆用正七上勳。勳止於七品。以下皆無之。以下正八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正八品下階。以下從八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從八品下階。以下正九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正九品下階。以下從

九品上階。兼武職事。此內自下府兵曹以上注云。已上並職事文官。當作並文職事官。以下從九品下階。此上脫誤。宋本已亡。皆以意增改。

唐制多卑官得高階。惟正一品只有太師太傅太尉太保司徒司空。此皆三公也。卻無階。當時爲三公者。借用從一品開府儀同三司爲階。官尊階反卑。李涪刊誤卷上辨之。以爲漢安帝以車騎將軍鄧騭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至唐既用開府爲散階。而拜三公者反以開府爲階。得不乖舛。若以時賞勳伐。名數宜稱。秩至三公。何須以階爲盛。李說是。其又兼勳者。疑即借用正二品上柱國爲勳。上柱國乃勳之最高者。唐制勳既無定。有以至卑之官得此勳者。則亦可以至尊之官兼此勳。且階既以尊兼卑。勳似可以此例也。

職事者諸統領曹事供命王命。上命字誤。

武散官舊謂之散位。武上脫文字。

朝議郎已下。甚爲猥賤。每當上之時云云。上字之上似當有番字。

民部尚書一人。兼掌刑部工部。此下脫事字。

臚列品秩非板法

前所云臚列品秩者。既自正第一品起直至從第九品下階矣。而所臚列者。卻非板法。勳官最濫。如梁府君等已見前。新書崔坦傳云。舊制。官階勳俱三品始得立戟。後遷轉四品官。非貶削者戟不奪。坦爲戶部侍郎。時階朝議大夫。勳護軍。以嘗任宣州刺史三品。請立戟。許之。時鄭餘慶援據舊章。以爲非是。爲憲司劾正。詔罰一月俸。推戟。即此一事以觀。坦爲正四品下階官。而其階則正五品下階。其勳則從三品。可見所臚列者非板法。大約官自有一定品秩。而階則或以恩澤加之。或以資序加之。或以擢任破格而授之。勳則以著有勞效而得之。是以與官不必相應。其餘爵邑章服想亦如此。

文武職事官。官也。文武散官。階也。其正四品以下。每品分上下階。以官階勳爵概名曰階。此階字乃是借用。

總論新官志

新書百官志首段云。唐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敍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云云。品即官也。此段提綱挈領。亦自明析。此下先敍明宰相沿革。兼及翰林學士。宰相之職云云。以下應提行另起。連寫非。此下則臚列三師三公。次尚書、門下、中書三省。次祕書省。次司天臺。次殿中、內侍二省。次御史臺。三省長官皆宰相。餘衆省以次列之。然後及御史臺。與漢制以丞相御史爲兩府者異矣。且漢制三公是太尉、司徒、司空。即宰相之任。魏、晉以降。三公備位而已。爵尊而不任事。宰相則有其人。至唐而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爲宰相。侍中、中書令固眞宰相。

不輕授人。而必假爲之稱。觀漢及魏、晉又大異矣。漢有三府。即三公之府。又名三司。亦謂太尉、司徒、司空。儀同三司亦謂此。已見前第五十六卷。至新百官志敍御史臺沿革。則云。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六典第十三卷御史大夫一條注同。與彼三司不同。御史臺之下。次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九寺。又次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五監。又次則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凡十六衛。又次則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六軍府也。又次則東宮官。次王府官、公主邑司官。次外官。自尚書省以上爲一卷。又自內侍省以上爲一卷。又自五監以上爲一卷。又自東宮官以上爲一卷。自王府官以下總爲一卷。愚謂衛府當自爲一卷。東宮官當合王府、公主邑官爲一卷。外官自爲一卷。方疆界整井然。但圖併省卷數。以見其能簡。而眉目不清。不便檢閱。亦一病。

宰相位號

宰相之職。自漢以來。位號不同。而唐世宰相名尤不正云云。此段剖斷宰相之職與名。頗爲明析。其謂僕射與侍中、中書令爲宰相。品位既崇。不欲輕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此說初唐制也。此下言僕射李靖以疾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之名起於此。迨其後。惟侍中、中書令不輕授。若僕射則雖授亦非相矣。舊楊炎傳歷敍德宗之惡炎。欲誅炎。而其下乃云。遂罷炎相爲左僕射。觀此炎於罷相之後方言爲僕射。則知僕射非宰相。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爲宰相。錢希白南部新書甲云。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尚書左右僕射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拜左僕射。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韋安石爲左僕射。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名不專授。愚謂專疑當作兼。傳寫誤。

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後裴炎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案。此條采自南部新書卷甲。

洪邁容齋隨筆第十二卷云。中書、尚書令在西漢時爲少府官屬。與太官、湯官、上林諸令品秩略等。侍中但爲加官。在東漢亦屬少府。而秩稍增。尚書令爲千石。然銅印墨綬。雖居機要。而去公卿甚遠。至或出爲縣令。魏、晉以來。浸以華重。唐初遂爲三省長官。居眞宰相之任。猶列三品。大曆中。乃升正二品。入殿朝。其位益尊。敍班至在太師之上。然只以爲親王及使相兼官。無單拜者。

三省先後序次

三省先後序次。六典先尚書後門下、中書。新、舊志皆宗六典者。故與之同。通典則先門下、中書後尚書。六典本法周官。欲以六部括天下事故耳。其實尚書令因太宗曾爲之。人臣不敢居。遂廢。其後郭子儀亦讓不受。終唐世無爲之者。則遂以僕射爲尚書省之長官。論其品秩。僕射從二品。侍中、中書令正三品。似當以尚書省居先。論其職掌。侍中、中書令是眞宰相。見通典二十一卷職官宰相一條。而僕射特以權代令。則又當居後矣。二者固各有一義。要之中書出令。門下審駮。尚書受成。則中書門下居前。於理爲長。唐制同中書門下平

事卽宰相之職，而尙書省不繫平章銜，則其不合先中書、門下兩省可知。

明慶

舊志，左散騎常侍下注有明慶二年，起居郎下注有明慶中，疑皆當作顯慶，避中宗諱改。

司天臺

司天臺，新、舊志同，六典及杜氏通典職官門皆作太史局，且隸祕書監，不別立一條，所云臺者，惟御史一臺而已，此外無別臺也。蓋新、舊志據後定，故不同。

大夫中丞

舊制御史臺一條云，大夫中丞之職，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廷，中丞爲之貳，據六典，當作御史大夫之職云云。

軍器監

軍器監，新、舊志及通典並同，六典不載，未詳。

六軍

六軍，據新志以龍武、神武、神策各左右當之，而舊志說六軍，則數左右羽林，而不數左右神策，通典說六軍與舊志同，蓋通典據開元，神策始於上元中，在其後，舊志據永泰，雖在上元後，要之六軍之名，仍取舊，舊書之至中晚唐，神策軍兵權最重，故新志以後定者言之歟，今未能詳攷。舊一百八十四宦官傳，昭宗天復三年，崔允奏云，高祖、太宗時，無內官典軍旅，自天寶以後，宦官寖盛，貞元、元和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便衞從，令宦官主之，自是參掌樞密，內務百司，皆歸宦者，允與朱全忠盡殺宦官，左右神策軍並停廢，此段與前七十四卷所引通鑑略同，據此則神策卽分羽林衞所立。

新舊志外官序次不同

新官志末卷，特標外官二字提行，自天下兵馬元帥以下，至防禦使一條止，皆使持節官，非守土之官，故多以使名者，如元帥、都統、招討，總領兵馬，皆爲征伐而設，事平則罷不設，節度以下，則有觀察、團練、防禦、經略凡五等，自西都、東都、北都牧以下，則皆有職守者，猶今所謂地方官，敍次甚明析，然舊官志於東宮官屬、王府官屬之後，繼以州縣官員四字標題，卽詳載三府都督、州縣都護等官，然後載節度、元帥、招討、防禦、團練等使，新書不過取而顚倒其前後次第耳，究之如舊書敍次，亦何嘗不妥，新書往往求異於舊書，惟官志多同，而此篇則以敍次爲異。

六典外官無節鎭

新、舊官志之所以多同者，以其皆用六典爲藍本，而稍增損之故也，六典凡三十卷，二十九卷皆京官，惟末卷是外官，然於節鎭竟一概不載，故其標目云，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三府，京兆、河

南、太原也，督，都督也，護，都護也，乍觀之似太疏略，徐思之，都督者，卽總管之改名，而亦卽節度之緣起也，言都督而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經略皆足該之矣，況六典開元時書，情形與肅、代以下大不同，則不載節度等使而宜。

牧刺史一條校誤

舊志，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淸肅邦畿，攷覈官吏，覆，六典作覈，又部內有篤疾才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六典無疾才二字，又若獄訟疑讞兵甲云云，六典作獄訟枉疑甲兵徵遣，又其孝悌力田頗有詞學者，率與計偕，六典作孝悌力田者，攷使集日具以名聞，無頗有以下九字，皆以彼爲正，攷使集日者，新百官志，攷功郎中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攷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定攷，皆集於尙書省，唱第然後奏是也。

過所

舊志，關令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語本六典，新作車馬出入，據過所爲往來之節，改得殊不如舊，過所，猶言路引，亦似今兵部所給勘合火牌，新志於司門郎中員外郎一條云，天下關二十六，度者本司給過所，是也，然其制不始於唐，漢已有之，洪邁容齋四筆第十卷歷引刑統衛禁律、釋名、漢文帝十二年張晏注、魏志倉慈、車廷尉決事、徐鉉稽神錄以釋過所之義，最詳明。

官階勳爵中晚日濫糾紛

新唐書陸贄傳云，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惟職事一官，勳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員外試官與勳散爵號同，然突銛鋒排禍難者，以是酬之，愚謂唐初官制，惟有官階勳爵四項，尙屬簡明，中晚以下，日濫日糾紛，員外試官之多，有增無已，於是乎一官而變爲散官，權知裏行、檢校判攝，枝岐節贅，不可爬梳，官之外又有正官，正官之外又有職，而勳散爵號，更爲冗濫，往往以卑銜兼尊官，不相照應，所以然者何也，突鋒排難者以是酬之故也，顏魯公爲其父惟貞作家廟碑銘，（此碑載都穆金薤琳琅第二十卷，予藏有拓本）署云，第七子光祿大夫行吏部尙書充禮儀使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眞卿撰，末附跋云，建中元年，歲次庚申，秋七月癸亥朔，鐫畢，八月己未，眞卿蒙恩遷太子少師，微罷官階勳爵，並至二品，案魯公由正三品吏部尙書遷從二品官太子少師，而光祿大夫是從二品階，上柱國是正二品勳，開國郡公是正二品爵，故云云也，據新書本傳，公爲楊炎所惡，故有此遷，尙書要官，少師則閑官耳，禮儀使是其差遣，炎能公尙書，使猶如故，而并於官言之，不別言差遣，至其階勳爵，則前爲湖州刺史，約在廣德中，書臧懷恪碑，爲撫州刺史，在大曆十二年，書李元靖碑，署銜，卽此階勳爵也，舊地志，湖州上，撫州中，而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刺史正四品上階，乃其後直至尙書，階勳爵始終不改，卽此足證官與階勳爵不必相應，要之彼時人臣銜名，猶不過官階勳爵四項，其後愈覺猥濫，五代尤甚，薛五代史馮道傳，道著長樂老自敍，階自將

仕郎。轉朝議郎朝散大夫銀青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特進開府儀同三司。職自幽州節度巡官河東節度巡官掌書記。再爲翰林學士。改授端明殿學士集賢殿大學士太微宮使。再爲宏文館大學士。又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南郊大禮使明宗皇帝、晉高祖皇帝山陵使。再授定國軍節度同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一爲長春宮使。又授武勝軍節度鄧隨均房等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官自幽州府參軍。試大理評事。檢校尚書祠部郎中。兼侍御史。檢校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檢校太師。兼侍中。又授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正官自行臺中書舍人。再爲戶部侍郎。轉兵部侍郎中書侍郎。再爲門下侍郎刑部吏部尚書右僕射。三爲司空。兩在中書。一守本官。又授司徒。兼侍中。賜私門十六戟。又授太尉。兼侍中。又授戎太傅。又授漢太師。爵自開國男至開國公。魯國公、再封秦國公、梁國公、燕國公、齊國公。食邑自三百戶至一萬一千戶。食實封自一百戶至一千八百戶。勳自柱國至上柱國。功臣名自經邦致理翊贊功臣至守正崇德保邦致理功臣、安時處順守義崇靜功臣、崇仁保德寧邦翊聖功臣。此正分官與職而別言之。又分官與正官而別言之。職與官皆其實任事者。皆似差遣。但猶不言差遣。此種糾紛制度并功臣名號。皆起唐末。中世尚未有。

司馬溫公論唐宋官制

司馬溫公作百官表。已佚。文獻通攷第二百二卷經籍攷采其自序云。唐初職事官。有六省一臺九寺三監十六衞十率府之屬。其外又有勳官散官。勳官以賞戰功。散官以褒勤舊。故必折衝執俘。然後賜勳。積資累考。然後進階。以其不可妄得。故當時人以爲榮。及高宗東封。武后預政。欲求媚於衆。始有汎階。自是品秩浸訛。朱紫日繁矣。肅宗之後。四方糜沸。兵革不息。財力屈竭。勳官不足以勸武功。府庫不足以募戰士。遂并職事官通用爲賞。不復選材。無所愛吝。將帥出征者。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至郎將。聽臨事注名。後又聽以信牒授人。有至異姓王者。於是金帛重而官爵輕矣。或以大將軍告身纔易一醉。其濫如此。重以藩方跋扈。朝廷畏之。竊極寵名。苟求姑息。遂有朝編卒伍。暮擁節旄。夕解縕衣。旦紆公袞者矣。流及五代。等衰益紊。三公端揆之貴。施於軍校。衣紫執象之榮。被於胥吏。名器之亂。無此爲甚。大宋受命。承其餘弊。方綱紀大基。未暇釐正。故臺省寺監衞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廩祿之厚薄。多無職業。其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爲煩文。人不復貴。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於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資錯難知。案溫公此序。最中肯綮。而官乃古之爵。差遣乃古之官。職乃古之加官。三語尤爲扼要。此沿五代制。并改竄之所謂官者而名以差遣矣。此表所載。乃自宋建隆以下。訖於熙寧。文官自知雜御史以上。武官自閤門使以上。內臣自押班以上。記其遷除黜免。而此序卻追溯官制紊亂之所由。然直從唐高宗、肅宗說起。欲以見此弊不但不始於宋。并不自晚府及五代而始。其來久矣。學者讀史。於新、舊唐

書及宋史所最苦者。官名之淆雜與錯。該發心目。試將溫公所謂官乃古之爵云云者以求之。則唐宋官制。乃可攷見。明正德戊寅書坊慎獨齋刻本脫誤不可讀。今用文獻通攷校增改。杜佑傳。佑上議曰。魏置柱國。當時宿德盛業者居之。貴寵第一。周、隋閒授受已多。國家以爲勳級。纔得地三十頃耳。洪容齋續筆第五卷云。唐自肅、代以後。賞人以官爵。久而浸濫。下至州郡胥吏。軍班校伍。一命便帶銀青光祿大夫階。殆與無官者等。明宗長興二年。詔不得以銀青階爲州縣官。賤之至矣。晉天福中。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爲十年以來。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請自今節度州聽奏大將十人。他州止聽奏都押牙都虞候孔目官。從之。馮拯之父俊。當周太祖時。補安遠鎭將。以銀青光祿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至本朝端拱中。拯登朝。遇郊恩。始贈大理評事。予八世從祖師暘。子漢卿。卿子將。在南唐時。皆得銀青階。至檢校尚書祭酒。然樂平縣帖之。全稱姓名。其差借正與里長等。愚謂司馬氏言大將軍告身易一醉。此言官之濫。杜氏言柱國纔三十頃。此言勳之濫。洪氏言銀青與里長等。此言階之濫。蓋唐官制至五代益亂。宋沿五代之弊。是以官職差遣。化一爲三。不勝其煩。而階勳爵邑之類。徒設空文。皆無實事。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

新舊唐書十四

內樣巾子

舊輿服志。武德已來。始有巾子。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本紀誤作甲子。已見前。宋鳳臺子王得臣麈史卷上禮儀篇云。隋大業中。牛宏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蓋於裹頭帛下著巾子耳。錢希白南部新書丙同。如王、錢二說。巾子隋時已有。不始唐初。但用桐木。自不如絲葛著。裹頭帛下一語。其製可見。

總論新書兵志

舊書無兵志。新書補之甚善。但其首段泛說一朝大意。而終之云。若乃將卒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衞。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迹。以爲後世戒云。愚謂征防守衞之大者。後世所欲攷而知者。正在乎此。乃謂其不可悉記而略去之。何也。既略去制度不詳。而記廢置治亂。何益。且此段之前半截。極力提唱搖與府兵立制之美。又言府兵之所以爲美者。以其能寓兵於農。使人讀之不覺神往。及徐徐讀至下文實敘府兵制度。而所謂寓兵於農者。仍不可得而詳也。所云居處教養。畜材待事。

勸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者.畢竟如何節目.如何不盡合古.如何得其大意.但有空空嗟嘆.絕未明敍其制.令人徒增悵悶.夫古今時勢不同.當隋、唐而必欲行三代之事.反嫌執泥.府兵不盡合古.得其大意.此正其善於調劑處.何但空說一番乎.此制起於周、隋.定於唐初.至天寶而壞.一壞不可再復.然其立法之善.存之足備采取.竊計三百年中兵事頭緒繁多.而提掇唱嘆空句.亦欲舉之不可少者.約須二萬言可了.今只七千餘字.宜其不詳.乃新志既不詳.而通典兵門但載行伍營陣中事.於府兵全不記載.亦爲可恨.

武德三年.析關中爲十二軍.軍置將副一人.以督耕戰.六年.軍置坊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軍將不但督戰.且督耕.又有檢察戶口勸課農桑者.可見府兵平日卽農夫也.無不耕而食者.其制美矣.但所耕之田.不知在何處.如何給之.如禁軍以渭北白渠旁民棄腴田分給之.有此一句.而天下府兵所耕之田則不見.如何督之.如何檢察勸課之.且府兵散在天下.而隸於諸衞折衝都尉府.諸衞府在京師.平日如何統屬.關內道近.尚可.若遠者.殊不曉其統屬之法.其平日受治於州刺史縣令.與其所出租庸調.與平民同乎異乎.皆不得知.以意度之.軍將副坊主.大約似今衞守備耳.下文云.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又云.府兵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衞京師而已.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無握兵之重.此二段稍見寓兵於農崖略.然於所謂征者略見之矣.而所謂防守衞者.則全未之及.

杜牧樊川文集第五卷原十六衞篇.多是議論.亦不見制度.中一段云.所部之兵.散舍諸府.三時耕稼.襏襫耒一時治武.騎劍兵矢.父兄相言.不得業他.籍藏將府.伍散田畝.力解勢破.人人自愛.及緣部之兵.被檄乃來.受命於朝.不見妻子.斧鉞在前.爵賞在後.此段亦頗見征防守衞之概.

置府之數各書互異

新兵志云.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衞.文獻通考一百五十一卷引章氏曰.名俊卿.著山堂考索.會要云.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陸贄奏議.則以爲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原十六衞.上畜養戎臣.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有四.其數不同.愚謂章氏所致數不同者.猶據他書.今觀新百官志折衝都尉下注.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府.凡六百三十三.與會要同.與兵志已自相違.又兵志言關內二百六十一.而地理志關內道所載府凡二百七十五.二者亦不同.何也.新書志表主簡明.愛惜篇幅甚矣.而此段百官志注文與兵志多重複.何不歸併一處.前於官志但云詳兵志.又杜牧原十六衞篇自注.又云五百七十四府.凡有四十萬人.甚分明.不知何以互異如此.

兵志校誤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云云一段.說農隙閱武之法.內二人校之.人合譟而進云云.

上人字衍.又左右鞶鉦少卻云云.右當作校.二字文獻通考誤與彼古附新兵志同.以意改.此在京師教閱訓練也.天下州縣府兵如何訓練.則不可攷.

彍騎

新兵志.府兵之法壞.番役更代不以時.衞士稍亡匿.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衞.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衞.歲一番.明年.更號彍騎.十三年.始以彍騎分隸十二衞.總十三衞爲六番.案張說傳.衞兵貧弱.番休者亡命略盡.說建請一切募勇強士.優其科條.簡其色役.不旬日.得勝兵十三萬.分補諸衞.以强京師.後所謂彍騎者也.據此似其初本府兵散居各州郡.番上宿衞.說所募則聚居京師.以十二萬兵聚居京師.勢有不給.故復分隸之.而所分隸亦但在近畿.無遠者.兵志空發議論多.紀載實制少.文獻通考鈔撮而已.無所發明.故不能詳悉.

方鎮節度使之兵

舊書於地理志中說方鎮兵制.新書則總入兵志.雖意在移易其篇名.以眩改閱者之耳目.但舊無兵志.故入地理.此等本是兵事.入兵志是也.惟其所敍各道之各軍各守捉各城各鎮.與舊地志頗多互異.此等皆是實法實事.作者固不便以意妄造欺人.自是各有所據.大約新舊據後定者.然以新書之立意欲求異於舊書.則此等互異處.斷不可偏信新而廢舊.如舊地志平盧二軍.此一軍.又范陽彼九軍.此十六軍.又河西彼八軍.此十軍.又隴右彼九軍.此十八軍.又劍南彼六軍鎮.此十軍三十八鎮.又嶺南彼二軍.此六軍.其他數雖同.而名亦多異.至於福州經略軍一.曰江南道.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此二段似與舊地志更大不同.致江南道、河南道並非節度道名.彼但云福州刺史、萊州、登州刺史領之.恐此志據後定者.至於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致此九軍六城一守捉.舊地志皆爲朔方節度所管.而此乃以爲關內.蓋其實是朔方節度所管.但在關內道界中耳.似異實同也.

三蒼說文字林

舊經籍志.小學類三蒼三卷.李軌等撰.郭璞解.李軌、當作李斯.又三蒼訓詁二卷.張揖撰.說文解字十五卷.許慎撰.字林十卷.呂忱撰.愚案.三蒼說詳二十二卷史籀所作史篇十五篇.西漢時著於功令.學僮能諷.乃得爲史.建武雖亡其六.殘本尚存.今隋志遂不載.則已亡矣.竊疑魏、晉、南北朝人好古者多.何以致亡.據漢志.三蒼多取史籀文字.然則史籀卽在三蒼中.士子以其不必兩習.故亡耳.然三蒼故在也.呂忱、晉人.晉書無傳.其爵里可致者.北史三十四江式傳.延昌三年.式上表稱晉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而隋書經籍志則云弦令.其字林卷數.江式云六卷.已與舊唐志不同.封演聞見記第二卷文字篇又作七卷.新唐藝文志又作十卷.宋史藝文志又作五卷.其作書之旨.江式云.尋其况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案偶

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封演云：呂忱案羣典，搜異字，撰字林，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是忱所益。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云：許叔重收集籀、篆古文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謂之說文。後有呂忱，又集說文之所漏略，著字林五篇以補之。說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自注云：若謐、禰、逍、遙之類，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就江式、封演、張參說尋之，規模約略可睹。新書選舉志云：凡學館諸生，九經外讀說文、字林、三蒼，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張參亦云：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唐時三書與蔡邕石經並立學，課士如此。宋史藝文志雖亂無章，誠難深據，姑就攷之，此志已無三蒼，則三蒼亡於宋，然猶有字林，不知何時又亡之。尙幸說文巋然特存，若有神物護持，學者未通此書，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蒼頡埤蒼

漢志又有蒼頡篇，即三蒼也，但合之耳。今舊唐經籍志、新唐藝文志皆有蒼頡訓詁二卷，杜林撰，似唐尙有此書。宋志則亡矣。又曹魏張揖撰埤蒼，似是埤益蒼頡者。又撰廣雅以廣爾雅，二書新、舊唐志亦皆有。（舊埤蒼下注張揖撰。）隋曹憲注廣雅，避諱改博雅，宋志直言曹憲博雅，非也。而無埤蒼，則亦亡於宋。今吳琯刻廣雅存，陽湖孫星衍采輯書所引蒼頡篇，興化任大椿采字林，皆成卷帙，雖不全，稍存古人面目。

唐以前音學諸書

小學有二，首文字，次聲音。論其根本，聲音原在文字之前；論其作用，必以文字爲主，聲音反在所緩。蓋二者皆易變亂，但文字實，聲音虛，既從實處捉定，聲音雖變不怕。唐以前字學書存者尙多，而說文之存，尤爲斯文之幸。能通說文，得其門而入，可與言學矣。其次則聲音亦宜稍留意。觀舊唐經籍、新唐藝文志，唐以前音學諸書，竟無一存者。惟廣韻雖宋人所修，尙存唐人規模。字學書史籀已有，音學書魏、晉以下方有。今既盡亡，而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陰時夫韻府羣玉，併二百六部爲一百六部，變亂舊章者，盛行於流俗。有志之士反而求之廣韻，其亦足以知聲音矣乎？曰：否。廣韻雖仍存魏、晉、齊、梁及唐人面目，但李登、呂靜、沈約諸人作韻書，祇據當時之音爲定而已，不能追攷三代以上古音也。宋吳棫才老作韻補五卷，雖有意攷古音，然實不知古音，濫取漢、魏、隋、唐之文異於今者，即以爲古，雜亂謬誤。明陳第季立毛詩古音攷四卷、屈宋古音義三卷，稍知求其原本，直至顧絳寧人音學五書及韻補正出，古音始復存。予深信篤好之，友人戴震、段玉裁譏顧氏尙有失，予未能究通，且從顧氏。寧人宿傅青主家，晨未起，青主呼曰：汀芒矣。寧人怪而問之，青主笑曰：子平日好談古音，今何忽自昧之乎？寧人亦不覺失笑。古音天呼若汀，明呼若芒，故青主以此戲之。然則古可好不可泥也。聲音固爾，文字

亦然。蓋聲音文字，隨時而變，此勢所必至，聖人亦不能背時而復古。文字雖易變，說文不亡，則字學當存。此書殆將與天地無終極，字不虞其變也。聲音雖易變，皆變在未有韻書之前，李登、呂靜、沈約諸人過小功大，既有韻書，音亦不虞其變也。蒼頡古文、史籀大篆、李斯小篆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隸書，吾從衆也。惟於隸書中去其舛謬太甚者，使不違古篆之意，且於唐、宋史鑑所無，徐鉉新附所無之字，屏而不用，亦足矣。古音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唐、宋，亦吾從衆也。要惟讀周、漢以前書用古音，讀晉、唐以後書用今音，斯可矣。大約學問之道，當觀其會通，知今不知古，俗儒之槊也；知古不知今，迂儒之癖也。心存稽古，用乃隨時，並行而不相悖，是謂通儒。聲音文字學之門也，得其門者或寡矣。雖然，苟得其門，又何求焉？終身以之，惟是爲務，其佗槪謝曰我弗知，此高門中一司閽之老蒼頭耳。門戶之學，熟諳極矣，行立坐臥，不離乎門，其所造詣，階下而止，不敢擅自升堂階，况敢窺房奧乎？予於此等姑舍是，因諸新、舊唐志附論之。

開元禮

唐禮莫著於開元。舊經籍志有大唐新禮一百卷，房玄齡等撰，此貞觀禮也，而無開元禮。新藝文志則以新禮爲大唐儀禮，注云：長孫无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顏師古、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貞觀十一年上。而又載永徽五禮一百三十卷，注云：長孫无忌、許敬宗、李義府、劉祥道、許圉師、韋琨、蕭楚材、孔志約等撰，顯慶三年上。又載開元禮一百五十卷，注云：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嵒請改禮記附唐制度，張說引嵒就集賢書院詳議，說奏禮記漢代舊文，不可更，請修貞觀、永徽禮爲開元禮，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銳、王仲丘、陸善經、洪孝昌撰緝，蕭嵩總之。新選舉志云：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與正員。又云：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然則此書立於學官，以爲科目，課試取士，其重如此。（[illegible]以開元禮及第[illegible]第九卷。）所以藝文志別載開元禮義鏡一百卷、京兆義羅十卷、類釋二十卷、百問二卷，皆所以發揮此書之義，其學盛矣。舊志之不載，誠爲闕漏。宋志三儀注類仍有之，幷有百問、類釋，而又有儀鏡五卷、韋彤義釋二十卷、義鏡略十卷、教林一卷，是宋代此學猶在，逮及元、明，遂無聞焉。各家書目皆不見，惟朱先生彝尊集中有跋，予從平湖汪鳴珂借鈔，凡一百有八卷，今存。

唐律

夫子稱信而好古，又稱好古敏求。居今日而言古，唐以前書是也。朱先生彝尊跋石藥爾雅云：唐代遺書傳世者罕矣，此眞一語破的。蓋其生平搜奇訪秘，專務博采，晚乃有見，故能爲此言。竊謂唐人之書，如石藥爾雅無甚關繫，即開元禮亦非至要，獨唐律之僅存者，乃爲希世之寶。元泰定四年刻，柳贇爲序，附以王元亮釋文者，朱先生亦有跋，以舊志所載刑法類中各書攷之，不知元刻唐律當志中何家，予訪求三十

年不獲，近始鈔得。

員半千

新藝文志第五十別集類員半千集十卷。董衝唐書釋音第五卷音王問切，則當讀若運矣。吳曾能改齋漫錄第三卷辨誤篇謂左傳伍員陸德明音云平聲，唐員半千十世祖凝之仕劉宋，奔元魏，本彭城劉氏，以忠烈自比伍員，改姓員，則員姓正當爲平聲，董音誤。竇苹音訓曰，唐人讀半千姓皆作運，未詳何據。張嘉貞薦苗延嗣、呂太一、員嘉靖、崔訓位清要，當時語曰令君四俊，苗、呂、崔、員，姓音誤入矣。前涼錄已有金城員敞，此姓不始凝之。又芸閣姓苑云員氏，其先楚令尹子文關伯比之子，育於鄖公辛，辛生闞懷，員蓋辛之後。平王時，敖爲大夫，則此姓又不始於敞。鄖音云，則員不當音運，以上皆吳說。愚謂元黃公紹韻會第六卷員于權切，音與元韻元同。詩聊樂我員，員于爾輻，景員維河，攷音云行人子貝、伍員，音亦同。唐員半千，董衝音運，竇苹書至元而亡，今惟董衝存，此類正如綦欽之綦，音若婺，姑仍唐讀，毋庸辨正。吳曾摭拾徒長蕪蔓，愚所不取。新唐列傳第三十七卷半千有傳。

李康

李康玉臺後集十卷。晁氏讀書志作李康成，此脫一字。

唐人文集

舊志載唐人文集，只百餘家，新志約六百餘家，今世宋、元集數見不鮮，唐人集則寥寥矣。張天如但采漢、魏、六朝，不及唐人。予訪求數十年，又有友人張繼榮、吳豐暉相助，所得頗博。王阮亭居易錄一則云，朱竹垞言所見唐人文集，自韓、柳、元、白數集外，則張曲江、顏魯公、獨孤及、劉禹錫、元結、李衛公、陸宣公、杜牧、沈亞之、歐陽詹、呂温、李觀、司空圖、皮日休、陸龜蒙、羅隱、皇甫湜、李翱、孫樵、劉蛻、黃滔二十餘家，皆予所及見者。若富嘉謨、吳少微、李華、蕭穎士、賈至、李翰、樊宗師、梁肅、盧纂、獨孤霖、劉軻之徒，皆不見其全矣。竹垞、阮亭皆見之二十一家，予少呂温、劉蛻，餘皆有。竹垞見，阮亭不見之十一家，予有李華，餘皆無。此外竹垞、阮亭未舉及而予有者又數家，合人間所習見，共約四十家，以新志攷之，未及十之一。新志有詩無文者，亦以充數，予則徒詩者不取。明蜀刻總集與集但有詩，文則目錄空存，故置不闕。明代諸公，潑論不讀唐以後書，此輩固不讀唐以後書矣，而亦何嘗讀唐以前書乎，勦其字句，襲其聲調，但以供詩文之用，遂可謂之能讀乎。若果實能讀偏唐以前書，雖未讀唐以後書，吾必謂之學矣。然果實能讀偏唐以前書，其勢亦必須旁通宋、元，必不能截然自唐而止。鑿斷鴻溝矣，經學、史學姑不論，即唐以前文集，七才子所摹擬，大抵不過幾名家幾大家，且多看選本，少看全集，博觀而約取，去短而集長，惟深心嗜古之士爲能然也。

新食貨加詳

新食貨志較舊志加詳，約幾倍之有餘，似勝於舊。

庸法新舊不同

新食貨志，授人以田，取之以租庸調之法，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舊書句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二者既不同，新加役二十五日者，三十日者，亦似互誤。

餧

新食貨志，凶荒潰散，餧死相食。說文卷五下食部，餧，飢也，俗誤作餒，說文無此字，已見前六十八卷。

濟

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濟常平本錢。濟舊作充，俗作贍，在說文卷六下貝部新附。

鍬

輓夫繫二鍬於胸，而繩多絕。說文十四上金部新附，鍬，裂也，从金爪，普擊切，與此文義不合。且董衝唐書釋音第五卷音攻乎切，則从瓜不从爪，然此字他書未見有用者，董氏亦但釋其音，不解其義也。詳攷之，新書此條實采自張鷟朝野僉載第二卷，彼詳逃楊務廉於陝州三門鑿山燒石，施棧道，牽船運米，蓋小人立苛法，徒病民而無利於讀，其害如此，此新書之采小說而有當者，舊書則無，鍬乃俗字，張鷟用之，而新書仍之。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三

新舊唐書十五

盧承慶參知政事

新宰相表顯慶四年五月丙申度支尚書盧承慶參知政事承慶本傳作同中書門下三品

神龍二年應添一句

神龍二年七月辛未流暉於嘉州彥範於瀼州恕己於環州元暐於古州柬之於瀧州此下應添一句云暉、彥範、恕己尋皆被殺此後如昭宗朝裴樞、獨孤損、柳璨之類遺漏其被殺者甚多此表之例宰相除拜罷免貶竄誅死皆書而自亂其例者卻不少今不備及

論方鎮表

方鎮之建置分割移徙最爲糾紛以唐一代變更不一竟無定制所以覽史者苦於眯目舊書無表新書特補方鎮表開卷瞭然此新書之最善者但舊地志於節度使亦曾分作兩番敍述前面先列十節度開元二十一年所置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後面又列四十七使係至德以後所置亦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十節度易於明了如舊志所列已足其四十七使分合更易錯若亂絲此非表不能盡

理而舊志但累歷而舉之豈能條析乎且兵自宜別爲志方鎮自宜別爲表盡入地理一何喧混此新書體裁所以爲善也其以十道節度入兵志以四十餘使入方鎮表瓜畤而芋區之此亦出於不得已要之十道者即四十餘使之先聲四十餘使乃十道之後局也相爲首尾不可離析今兵志有其始制不見後來改更方鎮表但有後事不見其初來歷此合之則兩美離之則兩傷而作者竟不得不出於此何也避重複也稱謂重複固不可然宜於兵志敍完各道節度所管軍城鎮守捉之下轉到開寶亂後事添入醒目之語云自肅、代以後增置節度愈多列鎮相望星羅棋布其建置沿革詳見方鎮表自是天下府兵皆時隸籍衛府者皆變爲方鎮之兵天子不得而調發之矣又方鎮表敍首云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衛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兵者將之事使得以用而不得以有之數語略見府兵大概正與兵志中語相彷彿此下乃直接及其晚也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城池之固器甲之利舉而予之云云其下又接方鎮之患各專其地連衡叛上以力相併云云末復結云可不戒哉不即編年列表其冒頭本說府兵法制之善而下半段直說方鎮爲害亦不說作表緣起轉落承接處眉目全不分曉宜於不得以有之之下接云此府兵之制所以爲善也其後弊壞肅宗之世始置節度使開元增置有八所管守捉軍城鎮詳見兵志天寶大亂自是增置諸鎮凡有數十然後接土地之廣云云至末可不戒哉之下宜云今斷自景雲元年列其屬城建置作方鎮表如此方明析遂心則其言路不爲下學之地此其病也

方鎮表與他家互異

新方鎮表與舊地志所列至德後四十七使及杜氏通典州郡門皆有互異處其名稱其體制其品秩其管轄其職掌頻經改易又數叛服不常紀載之紛歧固難畫一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據自序稱四十七鎮方鎮表所列凡四十四鎮吉甫書進於元和八年方鎮表始景雲至唐末其數之不同今未暇詳致且吉甫書已闕六卷就其存者與新表、舊志參對三者已各不同移徙分割紛亂不可爬梳不耐更參求矣

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

新方鎮表但表其地未表其人亦一憾事稱謂宰相世系舉宰相家之子弟族姓盡陳簡册方鎮乃一代興亡所繫較彼尤切若能取新、舊各列傳及唐人文集碑刻小說臚其人而表之年爲經地與人爲緯尤爲史家快舉予老矣欲辦此鉤稽甫始便覺目眩魂搖嘗勸友人諸廷槐成之尚未脫稾

宰相世系先後之次

宰相世系表編次先後理須立爲義例而衆姓未便以意爲先後也故仍依除拜之先後宰相年表首列武德元年六月裴寂拜右僕射知政事世系表即以裴姓居首而凡此姓中各房所有宰相直至唐末俱以類從敍畢裴姓即及劉氏者以劉文靜即次裴寂爲納言也此例甚妥

世系表與年表例不同

宰相年表陳叔達之下.卽次以涼州總管楊恭仁遙領納言.但遙領不同眞授.故世系表不數.越過恭仁.而先及封德彝.德彝之下.恭仁卽入爲吏部尙書兼中書令.故以楊氏次之.年表楊恭仁之下.卽次以宇文士及.檢校侍中.檢校亦非眞授.故世系表越過宇文氏不數.先列高士廉.然則世表之例.以遙領檢校不數.而兼銜者仍數之.與年表例不同.

楊氏越公房

宰相世系表.楊氏越公房.自中山相結傳至越恭公鈞.號越公房.其後傳至國子祭酒寧.生四子.汝士、虞卿、漢公、魯士.皆貴.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同.而此下所敘則不同.南部新書.虞卿生知退.知退生堪.堪生承休.承休生巖.巖生郁.郁生覃.覃、太平興國八年成名.近爲諫議大夫.知廣州.卒.堪爲翰林承旨學士.隨僖皇幸蜀.承休自刑部員外郎使浙右.値多難.水陸相阻.遂不歸.巖侍行.十六矣.我曾祖武肅王辟之幕下.先人承襲.巖爲丞相.及叔父西上.巖以圖籍入覲.卒於秀州.年八十餘.巖之第三子曰鄴.入京爲員外郎分司判西臺.卒.鄴之子曰蠙.曰蛻.蛻、淳化三年登科.司封員外郎.蠙之子曰侃.端拱二年成名.今刑部郎中直集賢院.希白是錢鏐之曾孫.元瓘之孫.倧之子.叔父俶納土歸宋.巖爲其丞相.故奉籍將入覲.而死於路也.世系表則以堪爲知退之弟.非其子.郁爲魯士子思貫之子.與南部以爲虞卿元孫之子者大不合.且魯士既與汝士、虞卿、漢公爲兄弟.汝士、虞卿、漢公官位皆顯於文宗之初年.則魯士當不大遠.何以隔百四五十年.至宋太宗卽位之八年.其孫方得成名.此大可疑.而楊氏旣官於吳越.希白於祖父賓屬.親與周旋.知之必審.舊書虞卿傳亦以堪爲知退弟.與世系表同.而與南部不合.疑舊書亦誤.乃又以汝士爲虞卿從兄.非嫡兄.則又與世系表不同矣.世系表追溯其上世宗派.直至秦、漢、三代者.往往附會荒誕.洪邁容齋隨筆第六卷已辨之.若其支裔仕唐者.宜皆可信.然猶不免多所牴牾者此.

李元紘銜

李氏除宗室自入宗室世系表外.其非宗室而入宰相世系者.分而爲二.曰隴西.曰趙郡.隴西定著四房.武陽、姑臧、燉煌、丹陽.趙郡定著六房.南祖、東祖、西祖、遼東、江夏、漢中也.丹陽李氏有元紘.是武后宰相昭德之子.而漢騎都尉陵裔李氏又有元紘.相玄宗.丹陽李氏下元紘二字必是傳寫誤衍.非同姓名者.

觀太沖華

趙郡李氏南祖之下.有觀無位.而東祖之下亦有觀.則注云.監察御史.攷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二十四李元賓墓銘云.李觀字元賓.隴西人.則非趙郡甚明.其下文又言觀登進士第.舉宏辭.爲太子校書郎.新書文藝傳皆與之合.則非此兩祖.東祖之下.一無位.一御史.又甚明.乃文藝傳先言李華.趙州贊皇人.是趙郡矣.其下文言從子觀.字元賓云云.不合一也.文藝傳.華曾祖太沖.今世系表趙郡東祖下太沖雖

爲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貫王.太沖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太沖官祠部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沖官雍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表傳牴牾如此.

兩泌繁

趙郡東祖下有父名泌子名繁者.泌無位.繁懷州錄事.而遼東李氏又有泌.字長源.相德宗.子繁.和州刺史.已屬可怪.乃一百三十九卷有李泌傳.後附其子繁傳甚詳明.首言泌爲魏八柱國弼六世孫.世系表敘趙郡各房之先人不及弼.且繁傳言其歷隋州、亳州二刺史.與表和州亦不合.種種齟齬.皆不可解.

元和太和開成閒李氏六宰相

世系表.趙郡李氏.晉司農丞治.書侍御史楷五子.輯、晃稱南祖.芬、勁稱西祖.叡稱東祖.趙璘因話錄卷二商部云.趙郡李氏三祖之後.元和初同時各一人爲相.蕃南祖.吉甫西祖.絳東祖.而皆第三.至太和、開成閒.又各一人前後在相位.德裕、吉甫之子.固言、蕃再從弟.皆第九.珏亦絳之近從.諸族罕有.今攷宰相年表.元和初固有李藩、李吉甫、李絳三人.因話作蕃者.特傳寫誤.而世系表絳出東祖.吉甫出西祖.與因話合.至藩則世系表末段總敘某房宰相若干人數內.藩在南祖之列.亦與因話合.獨橫格內有脫誤.遂似無可攷.世系.德裕爲吉甫子.固不待言.而固言亦列南祖下.云字仲樞.相文宗.再攷舊書藩傳.曾祖至遠.天官侍郎.璧州刺史.祖畬.考功郎中.父承.湖南觀察使.新世系表南祖下.鄠令休烈生五子長鵬、字至遠.璧州刺史.鵬子畬.字玉田.考功郎中.畬子承.山南東道節度使.承子藩.傳稱鵬爲至遠者.唐人多以字行也.承官與舊異.當以世系表爲正也.蕃卽藩傳寫誤.又脫去字叔翰相憲宗六字也.汲古閣板號精審.而脫誤甚多.未見勝他本.往往如此.至遠之第四弟希遠.希遠子幷.幷子峴.峴子固言.則固言於藩爲同高祖緦麻弟兄.當云三從弟.因話云再從弟.微誤.其珏世系雖列於東祖.但絳是東祖叡之後.此爲嫡支.若珏則別一支.跳行另起.但云東祖之後又有壽.自壽更五傳至珏.壽於觀其世次已無攷.況珏與絳乎.則因話謂珏爲絳近從者誤.又世系.南祖有敬元.相高宗.而東祖又有平陽令敬元.案其年數錯行.平陽令實在後.雖服屬已遠.但族中有宰相.豈與同名.無此理.此亦傳寫誤.

李氏宰相世表遺漏

玉泉子.相國李石河中永樂有宅.庭槐一本.抽三枝.直過屋脊.一枝不及.相國同堂昆弟三人.曰石.曰程.皆登宰執.惟福歷七鎭使相而已.蓋一枝稍短爾.今世系表無三人者.宗室世系表亦云.某房宰相若干人.石、程.福已入彼表故也.惟宰相年表.會昌二年.尙書左丞兼御史中丞李讓夷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皆無.疑遺漏.大約他姓遺漏尙多.今未暇詳攷.（舊書一百七十六讓夷傳.隴西人.則非宗室.）

鄭氏北祖南祖各房

趙璘因話錄卷二商部云.司徒鄭貞公與其宗叔太子太傅絪.俱住昭國.太傅第在南.出自南祖.司徒第

在北。出自北祖。時人謂之南鄭相、北鄭相。司徒堂兄文憲公前後相德宗。亦謂之大鄭相、小鄭相焉。案。貞公當作貞公。傳寫誤。餘慶也。招國、長安坊名。屢見李商隱詩。此稱乃小說家閒話。而新書於餘慶傳遂摭入之。又以招國爲昭國。（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鄭圭家昭國里。）未知孰是。宗叔者。猶言族叔。蓋雖同宗而疏遠無服。故宰相世系表。鄭氏後魏建威將軍南陽公華爲北祖。其弟簡爲南祖。華生允伯。允伯生幼儒。幼儒生敬德。敬德生搗。搗生羅誠。羅誠生九思。九思生仲曾。仲曾生長裕。長裕生慈明。慈明生餘慶。此爲北祖一派。簡生季騶。季騶生胥。胥生伯欽。伯欽生孝紀。孝紀生過庭。過庭生崇業。崇業生杳。杳生蒉。蒉生絪。此爲南祖一派。絪雖於餘慶爲叔父。然絪之十世祖方與餘慶之十一世祖爲嫡兄弟。故曰宗叔。趙璘與世系表合也。新於餘慶傳乃改爲從父絪。從父者。父之同祖弟兄方可稱之。此非是。於絪傳云。餘慶從父行。添一行字便妥。又新餘慶及絪傳不載其祖父之名與官。舊書傳則載之。與世系表多同。而餘慶父單名慈。則脫下明字。文憲公珣瑜也。新書珣瑜傳作文獻。未知孰是。堂兄是同祖弟兄。案。世系表。餘慶之父慈明。與珣瑜之父諒。皆許州刺史裕長之子。則趙璘與世系表合。璘於末自注云。其後門內居台席者多矣。案。世系表。珣瑜之子覃相文宗。朗相宣宗。餘慶之孫從讜相僖宗。故璘云云也。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四

新舊唐書十六

舊書避唐諱

劉昫以唐爲本朝。故避其諱。而亦有不諱者。此乃後人所改。其諱者則改之未盡耳。如舊林士宏傳。持書侍御史。持本治也。而封倫傳仍有治書侍御史唐臨。劉文靜傳。右驍衛大將軍劉宏基。原本無基字。而長孫順德傳劉宏基。原本仍有基字。宏基本傳及長孫无忌傳同。此類甚多。不可枚舉。聊一見之。至於一百三十四卷馬燧渾瑊傳贊云。再隆基構。克殄昏氛。連用隆基二字。則不可解。

宗室諸王

宗室及諸帝子。舊皆案其時代而分廁之。新改爲總聚於諸臣之前。二者似皆可。

開國名將戰功甚略

尉遲敬德、秦叔寶等皆百戰名將。新、舊書於其戰功敘述甚略。蓋草昧之初。未立記注。事多湮沒。

一事並載各傳文複宜併

舊書一事而各傳並見其文重複者頗多。俱宜歸併一處。如劉文靜傳。文靜與劉政會投急變告副留守

王威、高君雅反。此事政會傳又重出之。宜歸併一處。李綱傳。巢王元吉授并州總管。宇文歆爲佐。放縱撾辱百姓。歆上表奏之。坐免。尋又復職。劉武周來攻并州。元吉棄城逃歸。高祖欲斬宇文歆。綱諫止之。後元吉傳與綱傳重複者凡四五百字。宜歸併一處。房玄齡傳。貞觀元年論功行賞。以玄齡等爲第一。皇從父淮安王神通與之爭論一段。已載神通傳。宜歸併一處。酷吏來俊臣傳。矜狄仁傑承反。不肯從。王德壽求楊執柔書被頭帛。寄子光遠訟冤。俊臣又代爲謝死表。召見。知其僞。得出。此事已見仁傑傳。但俊臣傳祇彼稍詳。宜歸併一處。又李善、曹憲之弟子。而邕之父也。舊書於儒學曹憲傳後已附善傳。而邕在文苑傳。又復詳敘善事。兩處雖稍有詳略不同。然大概無異。宜歸併一處。又楊炯傳敘炯所議冕服之制。多與禮儀志複出。宜歸併一處。所謂歸併一處者。非謂已見彼傳。此傳可不見也。但宜詳於一傳。而於他傳之互見者。則刪之極簡。云詳某傳。如此乃爲得體。旣令事蹟詳明。又不煩猥叢雜纍。朱敬則傳與三從兄同居。財產無異。一傳之中。重複敘述。其疏尤甚。更不待言。新書自稱爲文省於舊。然如來濟、高智周傳。本係闕殘。而兩處複載。此類頗多。已見吳縝糾謬第十二卷。又如第百八十二卷崔遠傳。載其祖母唐乳姑事。已見柳玭傳。此尤重出可厭。

舊書各傳無字者多

史家列傳之體。每人概名字並舉。此常例也。舊書各傳亦舉其字。而其無字者則甚多。如宗室襄武王琛、廬江王瑗、溫大雅之弟彥博、鄭善果之從兄元璹、李大亮之族孫迥秀、宇文士及、高祖子衛王元霸、虢王鳳、李勣、岑文本兄子長倩之子羲、薛收子元超之從子稷、崔仁師之孫湜、湜弟液、太宗子恆山王承乾、庶人祐、楊纂、纂族子宏禮、劉德威子延景、柳亨、于志寧、韓瑗、上官儀、崔敦禮、盧承慶、劉祥道、許敬宗、李義府子湛、張儉、劉仁軌、裴行儉、行儉子光庭、唐臨、張文瓘、裴炎、劉禕之、魏元同、韋思謙子嗣立、蘇瓌子頲、狄仁傑族曾孫兼謨、桓彥範、敬暉、趙彥昭、宗楚客、婁師德、薛訥、李嶠、崔融、姚崇、李元紘、嚴挺之子武、畢構、盧從愿、李朝隱、王丘、韋湊、湊從子虛心、虛心父維、韓思復、辛替否、劉子玄子貺、餗、秩、迅、貺子滋、蕭穎士、郭知運子英傑、英乂、王君㚟、韋堅、崔圓、杜鴻漸、雋登、阿史那社尒、叔祖蘇尼失子忠、契苾何力子明、房琯、張鎬、高適、苗晉卿、裴冕、裴遵慶、元載、第五琦、令狐彰、張鎰、李抱眞、李寶臣、李光顏、馮宿、宿從弟做、馬植、劉瑑、豆盧𤫏、竇德明姪懷貞、長孫敞、敞從父弟操、崔知溫、張知謇、歐陽詢、張後胤、蕭德言、許叔牙、王紹宗、祝欽明、徐齊聃、杜易簡從祖弟審言、沈佺期、陳子昂、宋之問、閻朝隱、李適、賀知章、王翰、李邕、唐次、李翺、吳筠。以上諸人。舊皆無字。以新書攷之。則琛字仲寶。瑗字德圭。彥博字大臨。元璹字德芳。迥秀字茂之。士及字仁人。元霸字大德。鳳字秀成。勣字懋功。羲字伯華。稷字嗣通。湜字澄瀾。液字潤甫。承乾字高明。祐字贊。纂字績辯。宏禮字履莊。延景字冬日。亨字嘉禮。志寧字仲謐。瑗字伯玉。儀字游韶。敦禮字安上。祥道字同壽。敬宗字延族。湛字興宗。儉字師約。仁軌字正則。行儉字守約。光庭字連城。臨字本德。文瓘字稚圭。炎字子隆。

韓之字希美，元同字和初，闕立字延構，翹字廷碩，兼謨字汝諧，彥範字士則，暉字仲暉，彥昭字奐然，楚客字叔敖，師德字宗仁，訥字愼言，嶠字巨山，融字安成，崇字元之，元紘字大綱，武字季鷹，構字隆擇，從愿字子謹，朝隱字光國，丘字仲山，湊字彥宗，虛心字無逸，維字文紀，思復字紹出，替否字協時，晛字惠卿，餗字鼎卿，秩字祚卿，迥字挺卿，滋字公茂，穎士字茂挺，英傑字述武，英乂字元武，君奐字威明，堅字子全，閒字有裕，鴻漸字之巽，森字明遠，忠字義節，明字若水，琯字次律，鎬字從周，適字達夫，晉卿字元輔，冕字章甫，遵慶字少良，載字公輔，琦字禹珪，彭字伯陽，鎰字季權，一字公度，抱眞字太元，寶臣字爲輔，光顏字光遠，宿字拱之，儆字思道，植字存之，璩字子全，豆盧瑑字希眞，懷貞字從一，儆字休明，操字元節，知溫字禮仁，知謇字匪躬，詢字信本，後允字嗣宗，德言字文行，叔牙字廷基，紹宗字承烈，欽明字文明，齊聃字將道，審言字必簡，佺期字雲卿，子昂字伯玉，之問字延清，一名少連，朝隱字友倩，適字子至，知章字季眞，澣字子羽，邕字太和，次字文編，闕眞字承冑，籍字貞節，新書必非妄造，舊不如新。又如房喬字玄齡，而新云玄齡字喬，本碑同。舊書于志寧無字，而新云字仲謐，此見崔敦禮碑，新與碑同。碑乃當時所立，而新與之同，知其非妄。裴行儉字，張說讓神道碑正與新書合，見英華八百八十三卷，行儉子光庭字，張九齡撰神道碑正與新書合，光庭卒於開元二十一年，碑立於二十四年，契苾明字，婁師德讓碑正與新書合，碑立於先天元年，李光顏字，李程撰碑正與新書合，碑立於開成五年，足見新書之確，惟孔穎達，新、舊皆云字仲達，而本碑云字沖遠，此以字相似而誤也，此外如尉遲敬德、閻立德、高季輔、蘇定方、徐有功、王方慶、唐休璟、徐彥伯、郭元振、元行沖、張道源、徐文遠、陸德明，舊皆無字，而新則云，尉遲恭字敬德，以字行，閻讓字立德，以字行，高馮字季輔，以字行，蘇烈字定方，以字行，徐宏敏字有功，避孝敬皇帝諱，以字行，王綝字方慶，以字顯，唐璿字休璟，以字行，徐洪字彥伯，以字行，郭震字元振，以字顯，元澹字行沖，以字顯，張河字道源，以字顯，徐曠字文遠，以字行，陸元朗字德明，以字行，並當以新爲正。若李嗣業、張嘉貞、郭子儀、劉允濟，舊皆無字，而新云，李嗣業字嗣業，張嘉貞字嘉貞，郭子儀字子儀，劉允濟字允濟，此等在今日觀之，則殊屬可笑，反不如舊書之佳，然致之前史，亦自有此等，如梁書劉孝綽字孝綽之類，書儲可無字，而云倘可孤字可孤，則無謂。至於崔允字昌遐，而新云字乖休，此則二書各有字而不同者，舊韋機新作韋宏機，舊盧鴻一新作盧鴻，此則幷其名亦不同者，舊張知謇蒲州河東人，而新云幽州方城人，舊李嗣眞滑州匡城人，而新云趙州柏人人，舊吳筠魯中儒士，而新云華州華陰人，此又鄉貫不同者。

美惡宜別卷

凡作史者，美惡必宜別卷，所以類族辨物，使薰猶異器，閱者一覽可知，舊唐書不然，姚崇邪佞，乃與狄仁

傑同傳，王及善、杜景儉、朱敬則皆屬清正，而以楊再思小人與之同卷，亦非其類，新書則及善、景儉自與王綝等同卷，朱敬則與狄仁傑、郝處俊同卷，再思改爲與宗楚客、祝欽明等同卷，欽明鄙劣小人，舊乃入儒學傳，新改之極當，又如僕固懷恩之反，辛雲京釀成之，而舊乃與李光弼同卷，李正巳背叛，而舊乃與薛嵩、令狐彰、田神功同卷，陸扆非小人，舊至與柳璨相次，凡此皆以新書所改爲允，若姚元佐、董晉、陸長源、劉全諒四人者，情事相連，舊合爲一卷，尙可，乃將李忠臣、李希烈、吳少誠及弟少陽、子元濟一并擠入同卷，亦爲非類，新改忠臣入叛臣，希烈入逆臣，是也，但元濟不入叛臣，則又未妥，段秀實、顏眞卿恰好合傳，天造地設，馬燧、渾瑊同傳，秤停而出，搭配極精，宇文融、韋堅、楊愼矜、王鉷皆聚斂小人，自宜類聚，新書每事必與舊書違異，而於此等處亦不能出其範圍。前史惟晉書中間亦有忠奸同在一卷，不拘其類者，此必別有相與類敘之道，其中頗有關涉，不便分析故耳，舊書間有可援此爲例者，如第五琦、班宏皆小人，而劉晏無大劣跡，居官頗有可稱，三人亦似不宜同卷，而同卷者，或以其皆理財賦，亦可類從，新書每多改舊，而劉晏以下五人同卷則仍之，田承嗣、田悅等之凶逆，田宏正、田布父子之忠貞，一門之內，善惡判如冰炭，然因事類記，或不得不聚於一卷中，此似亦未可以編次不倫責之。

可以無傳而有傳

趙涓、李紓、鄭雲逵宜非要重，又無大功大過，皆可不必立傳，舊皆入列傳，殊爲煩冗，新既稱爲文省於舊，於此等正宜省之，乃仍存之，又取舊書忠義中之庾敬休，儒學中之徐岱、馮伉，文苑中之王仲舒，幷入共爲一卷，實皆可以不載者，明知其贅而闕論贊，則更爲非體矣，敬休之祖父，不過遇亂逃匿，未嘗有抗節不撓，捐軀殉國之事，未可言忠義，至敬休安流平進，乃列爲忠義，殆因其祖父而誤入之，舊書之謬，于此爲甚，改入列傳，雖稍勝其實，敬休亦可無傳，又舊良吏中如閻濟美者，新改爲列傳，此求異於舊書耳，其實此人毫無事蹟，删去可也，

當有傳而無傳

裴樞舊附在裴遵慶傳，而與樞同死之獨孤損、崔遠、陸扆、王溥、趙崇、王贊，皆幷命於白馬驛者，惟扆有傳，餘皆不見有傳，此爲闕事，又舊宦官中無仇士良，此疏漏之甚者，新書補之甚善，此外應載而不載者，所書皆有之。

美惡不別卷，可無而有，當有而無，舊書於此三種弊病，已見於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卷末一段中者，今不重出。

王通隋唐二書皆無傳

邵氏遠平曰，王通擬經，宋儒譏其僭，然正學榛蕪，通崛起河汾，毅然自任，就其所至，豈出陸德明、顏師古、

孔穎達下，乃隋史既逸其傳，唐書又不錄入，殊爲闕然。愚謂通、隋人，唐書本不當有專傳，然新、舊既逸傳，於通之弟績傳中已附見通事，非全不見也。而舊書乃云通自有傳，則史之脫文耳。且以通之浮虛無實，原未足比德明諸人，而今所傳文中子在唐已多尊信之者。如陸龜蒙笠澤叢書卷乙送豆盧處士謁宋丞相序云：文中子王先生中說與法言相類。文中子生於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間，修先王之業，九年而功就，謂之王氏六經。門徒弟子有若鉅鹿魏公、清河房公、京兆杜公、代郡李公，咸北面稱師，受王佐之道。隋亡，文中子沒，門人歸於唐。皮日休文藪第四卷文中子碑云：仲尼刪詩、書，定禮、樂，贊易道，修春秋，先生則有禮論二十五篇，續詩三百六十篇，玄經三十一篇，易贊七十篇。孟子之門人有高第者公孫丑、萬章焉，先生則有薛收、李靖、魏徵、李勣、杜如晦、房玄齡。孟子之門人鬱鬱於亂世，先生之門人赫赫於盛時。較其道與孔、孟，豈徒然哉。司空圖一鳴集第五卷文中子碑云：仲尼不用於戰國，致其道於孟、荀而傳焉，得於漢，成四百年之祚。亂極於周、齊，天生文中子，以致聖人之用，得眾賢而廓之，以俟我唐，亦天命也。故房、衛數公，皆爲其徒，恢文、武之道，以濟貞觀治平之盛，今三百年矣。又第九卷三賢贊云：隋大業間，房公、李公、魏公皆師文中子。皆謂其徒曰：玄齡也志而密，靖也惠而斷，徵也直而遂。俾其遭時致力，必濟讜康。厥後果然。皮、陸、司空皆未免於誕，至趙宋人阮逸爲中說注，又多增寘，非盡出通手也。假如其說，唐初房、杜輩皆出通門下，平日講道論德，佩服訓言，後得君秉權，位極將相，縱不能表彰先師，備加崇奉，而隋書實出諸公手，爲立一傳何難，乃亦靳之，有是理乎。腐頭巾鄙學究，牛宮傍數三五兒童，日長消磨，無以自遣，援筆輒效聖經，開口自任道統，非王通、阮逸輩爲之作俑哉。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五

新舊唐書十七

新書叛立體例遠勝舊書

循吏、儒林、酷吏、游俠、佞幸、滑稽，子長所立品目也，各列傳中，固已忠佞並著，愚智兼載矣。而偏美偏惡，抽出別題之，後之作者，或因或革，隨事爲名，亦無不可。新唐書又特變前例而別爲一體，凡方鎮之守臣節者，既入之列傳矣，其餘桀驁自擅而猶羈縻爲臣者，則自名藩鎮傳，而寘於酷吏以下。蓋此輩皆未至於叛而近於叛者也。故其位置如此。至於惡之甚者爲姦臣，敢爲悖亂者爲叛臣，稱兵犯上僭竊位號者爲逆臣，此皆創前史之所未有。舊惟逆臣中人總附于末，不與眾傳相混，猶少一李希烈，其餘直與希烈一概列各傳中。愚謂新唐書固遠勝舊書，何則，新書於希烈傳中，以希烈與梁崇義、李納、朱滔、田悅謂之五賊。舊書於史憲誠等傳論中說河北凶橫之狀，謂之魏、鎮、燕三鎮，謂魏博、鎮冀、幽州也。即李寶臣、李懷仙輩，皆跋扈無君，舊書乃與諸傳平列，毫無分別，可乎。故知新書所改是也。

舊書之尤可怪者，安祿山傳後有高尚、孫孝哲，是矣。乃朱泚既與祿山等同列，則姚令言、源休輩助逆醜徒，正當附泚傳，此侯景傳後附以王偉例也。乃又提令言與休入之前列傳中。此更錯亂之至，新書泚傳

中既附令言等事。極是。目錄於祿山下小字注高、孫、亦極是。乃泚傳下不注姚令言、源休等名。亦係漏去。

新改舊有是有非

新於舊書。不但增損改易其正文已也。即其標目名號。位置先後。分合編類。亦移動十之七八。平心而論。有是有非。今未暇覼縷。略舉幾事以明之。陳子昂舊入文苑。是也。新改列傳。非也。劉蕡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列傳。是也。李巨川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叛臣。是也。劉子元之孫滋從別爲傳。非也。新改附子元傳。是也。嚴挺之之子武舊附挺之。是也。新改爲父子各自別傳。非也。陽城大有關繫。當入列傳。舊在隱逸。固係大謬。新改卓行。尙嫌偏隘。皆非也。張嘉貞與其子延賞相繼爲宰相。而俱不得爲賢。舊書因其事蹟頗多而各傳。固宜。新書因其皆無大功大罪而合傳。亦通。皆是也。子孫無大善而別傳。舊書此病已見呂夏卿直筆新例者。此不重出。邵氏經邦曰。新書韓愈、柳宗元不居文學。段秀實、顏眞卿不列忠義。李淳風、呂才不歸方伎。皆非是。案。史例。其人其事大者著者爲列傳。微而不著者別爲文學、忠義等傳。韓、柳等入列傳。正史例也。

節鎭治所

舊地志歷敍天下節鎭凡有四十七使。每使下注明治所。新地志各采訪使、方鎭表各節度使。皆有治所。更明析矣。讀兩書者。欲讀各傳。則先記明某使治在某地。以此致其行事。而當日情勢。如在目前。此因志以證傳應及讀各傳。即其行事以致。則某治在某地。一一可知。此又因傳以證志也。不能饒舌。試隨舉兩則。舊志。淮南節度使治揚州。今爲府。治江都、甘泉。屬江南江淮等處布政司。觀舊書杜佑、韋元甫等傳則可見。浙西觀察使治潤州。今爲鎭江府。治丹徒。屬江南蘇松等處布政司。觀新書李德裕傳則可見。

諸倉

新唐李密傳。密說翟讓曰。今群豪競興。公宜先天下攘除群凶。若直取興洛倉。發粟以振窮乏。百萬之衆。一朝可附。霸王之業成矣。讓曰。僕起隴畝。志不及此。須君得倉更議之。二月。密以千人出陽城。北踰方山。自羅口拔興洛倉據之。因襲取黎陽倉。案。興洛倉一名洛口。見食貨志。在今河南省河南府鞏縣。黎陽者。續漢郡國志。魏郡有黎陽縣。其故城在今衛輝府濬縣東北也。新任瓌傳。義師起。瓌至龍門見高祖曰。瓌在馮翊。久悉其人情。願爲一介使入關。宣布威靈。以收左輔。繇梁山濟河。直趣韓城。逼郃陽。循朝邑。蕭造文吏。勢當自下。次招諸賊。然後鼓行而前。據永豐積粟。雖未得京師。關中固已定矣。高祖曰。是吾心也。乃授銀靑光祿大夫。遣陳演壽、史大柰步騎六千趣梁山。以瓌及薛獻爲招慰大使。高祖謂演壽曰。閫外事與任瓌籌之。既而賊孫華、白元度等果降。且具舟於河以濟師。瓌行說下韓城。與諸將進擊飲馬泉。破之。拜左光祿大夫。留戍永豐倉。案。韓城縣今屬陝西同州府。在黃河南岸。與北岸山西之榮河縣相對。永豐倉當在此。亦見食貨志。隋人積粟處。唐兵自太原渡河。即取此倉。世亂民飢。有粟則民來附也。帝都所在。

必於近都地築倉貯粟。而轉漕適中便地。亦或置之以爲委輸。洛口倉係隋煬帝所置。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共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事詳文獻通攷第二十五卷國用攷。李密據此。故新馬周傳貞觀六年上疏有云。隋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是也。黎陽倉無攷。疑亦隋所置。永豐倉據任瓌傳。亦隋所置而唐人因之者。唐人自置倉復數十事。詳新食貨志。文獻通攷全用其文。又有敖倉。攷漢滎陽縣屬河南郡。今屬開封府。故城在縣北。隋析滎陽地置滎澤縣。明移滎澤治於隋故城南五里。今仍之。亦屬開封府。敖山本在滎陽縣西北。山上有城。秦置倉其中。曰敖倉城。此城本在滎澤縣西北十五里。今縣治移。則相去十里矣。此見唐括地志。說詳予尙書後案禹貢及書序。秦都關中。故於敖置倉。以爲泝河入渭地。後楚、漢交戰。酈食其勸漢堅守敖倉之粟。見漢書本傳。北方土堅燥。掘土爲窖。藏粟至百餘年不壞。而何學士焯云。關中州人言。秦人因土山窖粟其下。不與今他處倉廒等。然則此倉本自有異。且西漢都關中。東漢都洛陽。魏、晉及北魏皆因之。至隋、唐又都關中。敖倉轉輸爲便。所以歷代因之。新康承訓傳。龐勛反。據徐州。或勸西擊汴、宋。食敖倉。則唐末獨存。千餘年矣。宋、金、元、明都徙。而諸倉皆不用。

新藩鎭李正己之孫師道傳。憲宗討蔡。師道選卒二千。陽言助王師。實欲援蔡。亡命少年爲師道計曰。河陰者。江、淮委輸。河南帝都。請燒河陰敖庫。募洛壯士劫宮闕。即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師道乃遣客燒河陰漕院錢三十萬緡。米數萬斛。倉百餘區。敖倉本在滎陽縣。析爲滎澤。唐開元中。又析二縣地置河陰縣。故此言河陰。

分司官

唐都長安。而洛陽爲東都。相去非遠。其宮闕臺亞於西都。不待人主臨幸頻數。而官於朝者。亦多置別業於其中。士自江、淮來者。至此則解裝憩息焉。又設爲分司官。不關政事而食其祿。本以處罷黜之人。或既遠黜。復就移於此。而性樂恬退者。亦或反從而求爲之。此其制頗似明南京官。而宋奉祠亦似之。乃新、舊地理志、職官志、方鎭表概未之及。殆因其閒散猥冗。故從略。而見於諸傳者則甚多。姑隨舉如干條。以存其制。如舊書之王縉傳。授門下侍郎中書門下平章事。貶括州刺史。移處州。除太子賓客。留司東都。又白居易傳。太和二年。轉刑部侍郎。封晉陽縣男。三年。稱病東歸。求爲分司官。尋除太子賓客。居易憚以黨人見斥。求致身散地。冀於遠害。凡所居官。未嘗終秩。率以病免。固求分務。識者多之。五年。除河南尹。七年。復授太子賓客分司。又劉瞻傳。瞻罷相。貶康州刺史。移虢州。入朝。爲太子賓客分司。又文苑傳。齊澣爲汴州刺史。李林甫惡之。坐贓廢歸田里。起爲員外少詹事。留司東都。嚴挺之由絳州刺史爲林甫所擠。除員外少詹事。留司東都。與澣皆朝廷舊德。既廢居家巷。每園林行樂。杖屨相過。談讌終日。司空圖召拜殿中侍御史。以赴闕遲留。責授光祿寺主簿。分司東都。乾符六年。宰相盧攜罷免。以賓客分司。圖與之遊。又如新書之皇甫湜傳。仕工部郎中。辨急使酒。數忤同舍。求分司東都。又舒元輿傳。遷刑部員外郎。李宗閔以爲

浮躁麗肆不可用。改著作郎。分司東都。又王璠傳。左僕射李絳用太子少師分司東都。又李固言以右僕射爲太子太傅分司東都。又康日知孫承訓傳。以冒功移右武衛大將軍。分司東都。又李珏由宰相貶昭州刺史。徙郴、舒二州。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又崔珙以宰相斥恩州司馬。徙澧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又起執政。又以不自力避事。下除太子少師分司東都。又田宏正傳。擢其兄融太子賓客東都留司。杜牧傳。以監察御史移疾分司東都。據此諸條。則知不論尊卑文武。上自宰相。下訖庶僚。皆可分司。大約宰相多以賓客居之。故新李德裕傳。德裕凡三次分司。始以宰相出爲節度。又被讒貶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再貶袁州長史。徙滁州刺史。又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後相武宗。宣宗即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白敏中輩素仇。斥其陰事。故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至於節鎮亦有分司者。如通鑑二百四十二卷。長慶元年七月。貶盧龍軍節度使張宏靖爲賓客分司。胡三省曰。貶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也。案時軍人呼宏靖爲相公。宏靖亦帶使相銜者。要之自請移病而得之者。斯爲上矣。遭讒而被放者。抑其次乎。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六

新舊唐書十八

后妃鄉貫世系新舊全異

舊后妃傳。高祖太穆皇后竇氏。京兆始平人。而新書則京兆平陵人。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長安人。而新書則河南洛陽人。肅宗張皇后本南陽西鄂人。後徙家昭應。而新書則鄧州南陽人。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父遇。官秘書監。而新書則本仕家。失其譜系。德宗韋賢妃不知氏族所出。而新書則云。戚里舊族也。祖濯。尚定安公主。案韋后傳載駙馬韋捷、韋濯分掌左右屯營。似即其人。憲宗孝明皇后鄭氏。宣宗之母也。蓋內職御女之列。舊史殘缺。未見族姓所出入宮之由。而新書則云。丹陽人。或云。本爾朱氏。元和初。李錡反。有相者言后當生天子。錡聞。納爲侍人。錡誅。沒入掖庭。穆宗恭僖皇后王氏。越人。而新書則越州人。昭宗積善皇后何氏。東蜀人。而新書則云梓州人。至穆宗宣懿皇后韋氏、武宗王賢妃、宣宗元昭皇后晁氏、懿宗惠安皇后王氏。並注云事闕。而新書則紀載甚詳明。一代中后妃有傳者僅三十餘人。舊書於其里居籍貫、氏族世系。半屬爲外闕佚。必待新書改正補完之。恐非情實。舊書據實錄國史。況相去之時尙近。乃反爲闕。修新書者在其後幾及百年。乃反詳明。似覺難信。若敬宗郭貴妃。舊書反居穆宗后蕭氏、韋

氏之前。敘次不順。而文宗之后妃竟無傳。僖宗亦無后妃。新書乃改敬宗郭妃入穆宗諸后及尙宮宋氏下。爲得其次。其文、僖無后妃。仍與舊書同。

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

新武后本紀。長壽二年一月。殺內常侍范雲仙。后妃傳則云。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吳縝遂從而糾之。以爲二者未知孰是。必有一誤。案舊職官志。內侍省內常侍六人。左右監門衛大將軍各一員。二者雖其職不同。然方是時。宦官之兼十六衛將軍名號者多矣。內常侍乃其本職。監門衛大將軍則其衆官也。紀傳雖宜畫一。然互見之亦可。未可便指爲疵病。吳所糾太瑣苛碎。

中宗以祖姑之女爲妃

漢惠帝后張氏。姊之子也。此人倫之極變。舊傳。中宗和思皇后趙氏。父瓌。尙高祖女常樂公主。案高祖女是中宗之祖姑。以祖姑之女爲妃。雖未至如惠帝。於理亦殊不順。

玄宗后王氏

玄宗廢后王氏。神念裔孫。新、舊書甚明。李濬松窗雜錄。（見平湖陸氏奇晉齋叢書）乃云姓何。傳寫誤。

楊貴妃國忠世系

舊玄宗楊貴妃傳。高祖令本。金州刺史。父元琰。蜀州司戶。妃少孤。養於叔父河南府士曹元璬。既承寵遇。贈元琰太尉齊國公。叔元珪光祿卿。再從兄銛鴻臚卿。錡侍御史。後又言妃弟鑑尙公主。又楊國忠傳本名釗。父珣。以國忠貴贈兵部尙書。則天朝幸臣張易之。卽國忠之舅也。其後又云。貴妃兄銛拜鴻臚卿。新貴妃傳云。隋梁郡通守汪四世孫。而以銛、錡爲妃宗兄。國忠傳則云。太眞妃之從祖兄。而以元琰爲國忠從父。考世系表。汪之子令本。庫部郎中。令本之長子友諒。吳縣令。友諒之子珣。宣州司士參軍。珣之子卽國忠。令本之次子志謙。志謙三子。長元琰。次元珪。次國子司業元璬。銛則元琰子。錡則元珪子。鑑則元璬子也。據此令本爲妃曾祖。舊云高祖。誤。令本、元璬官皆與表異。銛是妃嫡兄。錡是妃從兄。而舊皆以爲再從兄。亦誤。新皆以爲妃宗兄。則似無服之族兄。更誤矣。予得楊珣墓碑搨本。玄宗御製并八分書。太子亨奉敕題額。案其文。珣、字仲珣。右相國忠之父。卒於開元五載。二十七載葬於岐陽。天寶十二載。重贈武部尙書。追封鄭國公。碑立於是年。舊書天寶十一載正月。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通鑑正月作三月。唐六典不載此事。新唐書則漏去武部之文。又以憲部爲司憲。亦誤也。以予所見唐碑之稱文部、武部者。內侍孫府君墓志銘。行文部常選申堂構撰。多寶塔銘。武部判官徐浩題額。是已。考胡三省引鄭審天寶故事。謂國忠本張易之之子。史及通鑑皆云國忠爲易之之甥。今此碑云。珣夫人中山張氏。與史合。其云。叔虞錫圭。自周封晉。伯僑食采。受邑君揚。案漢揚雄傳。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則伯僑乃雄之祖。其字從手不從木。自雄而外。別無揚氏。今敘珣先世。而述揚氏之先。

安矣。吳陵者。武后爲其父墓所立名也。據世表。友諒既是珣之父。而國忠之祖。志誄。元琰之父。而妃之祖。則是妃爲國忠之再從妹。正與傳云國忠爲妃從祖兄合。今此碑乃以志誄爲珣父。蓋國忠當日倚恃戚畹。以作威福。引而近之。冒稱與妃同祖。玄宗蔽惑。爲其父製碑。遂據其所稱者書之耳。又新書傳及世表。於汪皆書隋梁郡通守。而碑云國子祭酒吏部尚書。表於志誄不書官。而碑云青城令。恐碑辭皆不足信也。趙明誠信碑疑史。殊屬不確。

懿安皇后郭氏二書大異

舊書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云。尚父子儀之孫。贈左僕射駙馬都尉曖之女。母代宗長女昇平公主。憲宗爲廣陵王時。納后爲妃。以母貴。父祖有大勳於王室。順宗深寵異之。貞元十一年。生穆宗皇帝。元和元年。册爲貴妃。穆宗嗣位。册爲皇太后。敬宗即位。尊爲太皇太后。敬宗被弒。立文宗。文宗孝謹。奉祖母有禮。武宗即位。奉之益隆。既而宣宗繼統。即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年。崩於興慶宮。謚曰懿安皇太后。祔葬景陵。后歷位七朝。五居太母之尊。人君行子孫之禮。福壽隆貴。四十餘年。雖漢之馬、鄧無以加。議者以爲汾陽社稷之功未泯。復鍾慶於懿安焉。新書言穆宗崩。中人謀爲后謀稱制。后怒不許。武宗喜畋。后屬覽諫臣章疏。帝索閱。往往道游獵。自是畋稀。后之賢如此。舊書於二事皆不載。已爲可惜。乃新書於傳末一段又云。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顧侍兒有嫌怨。帝奉養禮薄。后鬱鬱不聊。與一二侍人登勤

政樓。將自隕。左右共持之。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有司上尊謚。葬景陵外園。太常官王皞請后合葬景陵。以主祔憲宗室。帝不悅。令宰相白敏中讓之。皞曰。后乃憲宗東宮元妃。事順宗爲婦。歷五朝母天下。不容有異論。俄貶皞句容令。懿宗咸通中。皞還爲禮官。申抗前論。乃召后主祔廟。此段與舊書更大相矛盾。觀裴廷裕東觀奏記卷上各條。見商濬稗海人[illegible]宋叢書。乃知新書傳末一段本裴氏也。裴記於帝聞不喜作上大怒。后暴崩下有上志也一句。新書删改。蓋以宣宗在位。頗多善政。雖載其事。稍爲諱之。後人動尊新書好采小說。如此等采之卻有徵。據裴記。則宣宗賊害嫡母。惡逆之尤。要之后本憲宗元妃。以後宮多變。不得正位。追穆爲后子。敬、文、武皆后孫。奉養之隆。自不待言。不料武宗崩。而所立乃宣宗。當日閹宦橫行。立君皆出若輩手。宣宗之立。定非后意。其崩縱未必遇弒。幽逼而終。自是眞情。舊書稱宣宗非后恩禮愈異於前朝。此豈足信。且王皞之爭。事難臆造。舊書何得抹去之。斷以新書爲勝。

李訓鄭注惡李德裕

舊女學士尚宮宋氏傳。李訓、鄭注惡宰相李宗閔、李德裕。新書無李德裕。是。

隋小兒

舊李密傳。爲左親侍。在仗下。煬帝謂宇文述曰。向小兒視瞻異常。勿令宿衛。新作此兒顧盼不常。無入衛。此等卻以仍舊爲佳。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煬帝好效吳語。謂蕭后曰。外閒大有人圖儂。胡三省注。吳人

自稱曰儂。猶小兒亦吳語也。

竇建德自言充裔

舊竇建德傳篇首但云。貝州漳南人。新書則云。自言漢景帝太后父安成侯充之苗裔。舊書敘建德殺宇文化及還都洺州之下。乃云。遣使往灌津祠竇青之墓。灌、原本作觀。是。青、原本同。皆誤。當作充。此云祠充。則篇首宜如新書自言充後爲得。舊書無此句。則敘事無根。

李軌傳舊不如新

舊李軌傳。先敘安修仁本與胡助軌舉事。其後梁碩勸防察諸胡。碩與修仁由是有隙。由是二字遙應前文。乃其下突接又軌子仲琰懷恨形於辭色。則絕不知其何故。新書補之云。仲琰候碩不爲起。仲琰憾之。舊不如新。

劉黑闥傳脫文

舊劉黑闥傳。以范願爲左僕射。董康買爲兵部尚書。高雅賢爲右領軍。新書作以高雅賢爲左領軍。王小胡爲右領軍。此脫。原本脫同。以後凡脫誤一二字不悉箸。多者出之。

陳當世

舊輔公祏傳。遣其將馮惠亮屯於博望山。陳正通、徐紹宗屯於青林山。惠亮下脫陳當世。原本同。

東郡賊帥

舊沈法興傳。大業末。爲吳興郡守。東郡賊樓世幹舉兵圍郡。東郡、當作東陽。原本誤同。又法興尅毗陵。稱梁。原本作稱王。愚謂當從通鑑紀事本末作梁王爲是。

李子和建元正平

舊李子和傳。據榆林。自稱永樂王。建元爲正平。原本同。新書及通鑑皆作丑平。是年大業十三年。歲在丁丑故也。作正非。實錄亦以是年建元丁丑。

長孫順德發疾

舊長孫順德傳。順德發疾。太宗鄙之。謂房玄齡曰。順德無慷慨之節。多兒女之情。此疾何足問也。新書云。順德喪息女感疾。舊無此句。則下文語皆無根。舊不如新。

武士彠應入外戚

舊武士彠傳論云。士彠首參起義。例封功臣。無戡難之勞。有因人之跡。載窺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筆。凡涉虛美。削而不書。愚謂士彠之於高祖。不過舊故承恩澤耳。何足以言功臣。此論可云直筆。但傳中後半載既言義師起。士彠不預知。而前半段仍有陰勸高祖舉兵。自進兵書及符瑞等語。自相矛盾。此正武后朝佞筆削之未淨者。新書不載。極是。且舊論既顯斥其本無戡難之勞。乃仍列功臣

之次，覺與唐儉等觀顏並列，尚嫌過僭。新唐書退入外戚，裁斷最妙。邵經邦宏簡錄從之是也。若長孫順德自有功勞，非以后族進。新書附入无忌傳中可耳。邵氏亦入外戚，則似是矣。大凡外戚一門，必膺殊寵。苟富貴者宜人之有害可紀者不必入。順德是也。惡著者亦不宜入。楊國忠舊書在列傳，正所以著其惡。而新書改入外戚，亦非。

任瓌叔

舊傳，任瓌字瑋，陳鎮東大將軍瓌叔弟之子。父七寶，陳定遠太守。新書云，陳將忠之弟七寶子。忠卽瓌叔也。

許紹授陝州刺史終涼州都督

舊許紹傳，紹家于安陸。大業末，爲夷陵郡通守。率黔安、武陵、澧陽等郡遣使歸國，授陝州刺史，封安陸郡公。新書同。案王得臣麈史卷中碑碣篇載紹之子智仁墓碑而論之，因引唐書云，紹唐初爲峽州刺史。彼時紹雖遣使歸附，尚有王世充道梗，故遙授峽州。峽州卽是夷陵，豈有卽爲陝州刺史之理。新、舊書皆傳寫誤也。新書又言，紹卒，子智仁襲守夷陵。舊書則云，授溫州刺史。尋繼其父爲硤州刺史，後歷太僕少卿、涼州都督。說文卷九下山部石部皆無峽硤二字，並新附亦皆無。蓋隋、唐人所造之字，而硤卽峽之別體。非有二也。峽爲今湖北宜昌府，陝則在今陝西，相去遠矣。新已削去溫州、太僕不書，而據麈史所載碑，智仁又爲冀州刺史，且於儀鳳三年正月薨於汾州之官舍。新、舊書不但略去冀州不書，并其所書之涼州，又皆爲汾州之誤，地志河東道汾州不言都督，恐又地志之闕。

許紹傳錯亂

舊許紹傳敘紹事歷及其子智仁事。紹傳完後，乃接云，子欽寂嗣云云。敘完欽寂事，則接云，欽寂弟欽明云云。敘完欽明事，卻接紹次子智仁云云。敘完智仁事，又云，紹少子圉師云云。原本與近本同。今考新書，智仁、圉師二段，當在前。子欽寂云云二段，當在後。欽寂、欽明本皆圉師子也。傳寫之誤，遂致錯亂耳。而紹次子三字，則又衍文也。

膠東郡公道彥

吳縝新唐書糾謬，持摭煩碎，吹毛求疵。如開卷第一篇自序云，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自注云，如膠東郡公道彥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案本紀，武德九年八月，太宗卽位。十一年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泛而言之，不顯道彥名。膠東郡王道彥傳但言太宗卽位降封公，并不言是郡公縣公，惟是道彥既是郡王，而云降封公，則自是郡公。而紀中僅失落一字，若云郡縣公卽得之矣。所糾似太苛。吾所嫌者，道彥傳前半篇但云，高祖初，封義興郡公，例得王，竟不知所得何王。太欲簡省，想見當云以例進膠東郡王。

溫彥博傳

溫彥博傳，新、舊大同小異。予得彥博碑搨本，考金石錄，彥博有墓志，無譔人姓名。有碑，則岑文本譔，而書者皆歐陽詢。予所得殘缺甚，而篆額云唐故特進尚書右僕射虞恭公溫公之碑十六字甚明，則是碑非志。彥博卒於貞觀十一年，碑卽是年十月所立。趙明誠謂是詢年八十餘所書也。新、舊但於彥博之兄大雅傳中敘其父君攸，而碑則并及其祖裕。又有云，大業之始，以親喪去官。當是指大雅。又云，出奔高麗，乘軺南反，銜命蕃境。則不知何指。敘彥博卒後，詔民部尚書莒國公唐儉護喪，給東園祕器，則新、舊皆不載。此碑以雅爲準，以遂爲逵，以啓足爲顏子，皆誤。其新、舊互異，及碑與新、舊可相參證者，詳金壇王氏澍虛舟題跋第三卷。

開開元爲今

舊竇威傳末段云，竇氏自武德至今，再爲外戚，一品三人，三品以上三十餘人，尚主者八人，女爲王妃六人。今謂開元時也。此沿襲當時實錄原文。（唐臨撰明玄宗今上已見闕氏華輯。）

韓王元嘉爲絳州刺史

舊高祖二十二子傳，韓王元嘉不言其有幾子。見者訓、誼、訥三人。新書則云，六子，訓、誼、諶、譔、訥，其一不見。今有碧落碑，尚在絳州龍興宮，無撰書人名。李綽尚書故實（見說郛及顧氏文房）云，是元嘉之第四男爲其先妃所製，陳惟玉書。趙明誠金石錄第二十四卷云，其詞黃公譔所述。或云陳惟玉書，或云譔自書，皆莫可知。觀新書，譔實元嘉第四男，封黃公，工爲辭章，合之尚書故實，爲譔所製文無疑。惟新書元嘉、垂拱中爲絳州刺史。舊書則云，歷刺潞、澤、定三州，不言其曾刺絳。疑舊書有闕。碑立於咸亨元年，必是其時元嘉刺絳而妃卒，故立之。倘如新書云在垂拱中，則當咸亨時，元嘉尚未刺絳，碑何以豫立於此。疑新書有誤。

元軌事蹟歷官

新書於各帝子，惟中宗、睿宗子有論，餘則十一宗子共一論，而高祖、太宗、高宗之子皆無論。或論或否，例既參錯，有敘無斷，成何體式。班、范史裁，較然決裂之，此末人妄態也。舊於高祖二十二子論中標元嘉、元軌、元裕、元名、靈夔五人爲賢王，丙倩著論獨推元軌，歷舉其諸善行，見小畜集第十五卷。新於其事蹟刊削頗甚，并其歷官之年皆去之，而作總攬之筆。若舊云高宗者，新必改而但稱曰帝，省卻一字，使讀者不辨其爲在太宗時高宗時。新書如此等處，往往令人齒冷。

元軌子七人

舊元軌傳，有子七人。長子緒，垂拱中被殺。神龍初，封諸孫暉爲嗣霍王。餘無所見。新書則六子，而於緒之外，又多絢事。

房琯字于釋

舊房玄齡傳。祖熊。字子釋。褐州主簿。原本同。鈔宋本作字子釋褐云云。子字之下蓋脫一字。而所脫即釋字也。熊釋是楚之祖。故熊字子釋。釋與釋連。相似而致脫誤耳。

房玄齡異文

舊房玄齡傳。貞觀四年。代長孫無忌爲尚書左僕射。封魏國公。十一年。改封梁國公。貞觀政要任賢篇則云。三年。拜尚書左僕射。封梁國公。通鑑一百九十三卷。玄齡以三年二月戊寅與杜如晦同拜僕射。政要是。又舊書。玄齡卒年七十。新書作七十一。疑一字衍。

京兆杜陵

杜如晦傳。京兆杜陵人。新、舊書同。案舊地理志。京兆府絕無所謂杜陵縣。但有萬年縣。貞觀政要任賢篇作京兆萬年人。是。趙明誠據虞世南所譔碑。謂其祖名徽。而唐書傳云名果。可據碑以正其失。考新書但書其祖果。而舊書則具列其高祖名徽。祖名果。明誠但觀新書。不考舊書。予未見碑。恐係明誠不詳審。觀發此疑。俟再考。

李靖傳互異

李靖傳。新、舊大同小異。靖陪葬昭陵。予得其碑拓本。斷缺多。不見譔書人名及年月。據金石錄。許敬宗譔。王知敬書。顯慶三年五月立也。新不敍其先世。而舊云祖崇義。後魏殷州刺史。永康公。碑則云曾祖□。魏河、和、復、硤、殷五州刺史。永康縣公。蓋此人都督五州。書法似異實同。但一以爲祖。一以爲曾祖。且碑乃單名。雖殘。約非崇義字。舊云初仕隋長安縣功曹。與碑合。新無。舊此下云。後歷駕部員外郎。新則云厥內直長。未知孰是。碑二者皆不見。恐在斷缺中。進兵襲突厥。新云去其牙七里。頡利乃覺。何近如此。舊作十五里。爲得。殺頡利之妻隋義成公主。新删削。直云殺義成公主。讀者茫然不知義成爲何人。亦宜仍舊。破突厥歸。舊云。溫彥博譖其縱兵掠奇寶。而新改爲蕭瑀所劾。未知孰是。賜食邑通前五百戶。新、舊同。而碑云三千戶者。碑言虛數。新、舊言實封也。靖妻卒。墳象突厥鐵山、吐谷渾積石山者。以靖破此二寇。旌之也。新乃删去突厥、吐谷渾字。亦令讀者茫然不曉其故。新之妄删改多此類。封衛國公。舊書兩書之。舊書之蕪穢亦甚矣。卒贈并州都督。新、舊同。碑作使持節都督□、□、箕、嵐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新、舊省文也。給東園祕器。新、舊略之。其他集古錄據碑駁史未嘗見金石錄。明知其非。而於新書仍不糾正。見石墨鐫華。

段志元新舊碑異同

段志元傳。新、舊有小異。予得其殘碑。無書譔人名。據金石錄。立於貞觀十六年。以功授樂遊府驃騎將軍。新改爲車騎。碑正作驃騎。新非。與尉遲敬德同誅建成、元吉。新削去。此下碑有除左武候率。新、舊皆不載。新於太宗即位加封下添出詔率兵至青海奪吐谷渾牧馬。以逗留免。未幾復職一節。舊無。碑有。但諱逗

留。宜從新。貞觀十二年。拜右衛大將軍。新亦削去。碑結銜正有此。不當削。卒贈輔國將軍。新作大將軍。碑正作大。當從新。新、舊無卒年若干。碑則云年四十五。餘見金石錄、石墨鐫華。

王珪隱居與房杜善

舊書王珪傳。季叔頗有人倫之鑒。頗。通鑑作頍。是。新書於傳末贅一段云。始隱居時。與房玄齡、杜如晦善。母李嘗曰。而必貴。然未知所與游者何如人。而試與偕來。會玄齡等過其家。李覘。大驚。敕具酒食。歡盡日。喜曰。二客公輔才。汝貴不疑。舊書本傳無此事。吳曾能改齋漫錄第三卷辨誤篇云。杜子美送重表姪王砯評事使南海詩。爾王珪微時。房、杜與太宗過其家。妻能識之。蔡條西清詩話、案史所載。太宗不在坐。子美獨得其詳。史爲疎略。以予考之。房、杜等舊不與太宗相識。及太宗起兵。然後玄齡杖策謁軍門。乃薦如晦耳。若珪則隸太子建成而後見知。吳曾此辨是。如曾辨。新書與杜詩皆非也。洪邁容齋隨筆第十二卷謂子美以爲珪之妻杜氏。新書以爲珪之母李氏。蔡條又妄引唐書列女傳。以爲珪之母盧氏。而其實唐列女傳并無此言。如蔡條之謬陋狂鄙。觀宜其輕信杜詩。誠不足責矣。洪邁又言。唐高祖在位日。太子建成與秦王不睦。珪爲太子中允。說建成擊劉黑闥立功以傾秦王。高祖責珪等構兄弟之怨。流之。太宗即位。乃召還任用。宴近臣殿內。長孫无忌曰。王珪昔爲仇讎。不謂今日同宴。上曰。珪盡心所事。故用之。然則珪與太宗非索交明矣。洪此辨甚精。可以折倒杜詩之誣。乃又言杜稱其祖姑。不應不實。殊不知杜甫不過一詩人而已。詩人之言往往無實。即其詩云我之曾祖姑。爾之高祖母。則正當呼王砯爲表姪。何云重表姪。一稱謂間。乖舛迂謬。所敘述事豈足信哉。至新唐書雖列正史。但宋子京好采小說。坐長蕪雜。此等必中晚唐人或宋初人因杜詩自譔出。子京信之。遂成此累。其實珪不但微時未識太宗。亦并未交房、杜。如果於隱居時即與房、杜交善。則志同道合。方其擇主而事。自當相與訂約。共擁戴太宗於潛邸。何以玄齡當太宗初起兵。即參帷幄。乃其後薦如晦。不薦珪。珪且力爲建成畫策。欲擠陷太宗乎。其水火矛盾如此。新書之妄顯然。宜痛削去。一以舊書爲正。

魏徵傳新舊詳略互異

魏徵始事元寶藏。繼事李密。降唐高祖。又仕竇建德。復歸隱太子。終事太宗。更六主矣。然夫子許管仲以仁。則徵可以此例。生當亂世。不得不爾。功足晚蓋。可無苛責矣。新、舊徵傳載其匡輔直諫之事。詳略互異。沈氏已考得。愚謂徵諫事。吳兢貞觀政要詳載之。然此書猶兼載他人之言。若尚書吏部郎中琅邪王方慶所集魏鄭公諫錄五卷。宋史二百三卷藝文志作王綝。即方慶名。則專爲徵作者。所載多至百有餘事。傳中豈能盡入。乃新、舊傳皆云。徵諫事前後二百餘。則諫錄尚未盡也。

閬川縣

諫錄第一卷。諫幸閬川縣宮第事。舊書則作濮川縣。新書作閬川宮。考舊地理志鳳翔府下云。武德元年。

割棄、陳倉、郿三縣，置圍川縣。其年，割圍川屬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以圍川來屬，八年，改圍川爲扶風縣。此事諫錄言李靖、王珪奉使至圍川縣，有宮人先舍於令廳，靖等後至，乃移卻宮人，安置靖等，太宗怒，令案驗圍川縣官，舊作漳川，固無此縣，新改爲圍川宮，亦因別見作圍川，據以改舊，而又疑其不似縣名，改爲宮名，二者皆誤，當以諫錄爲正。

魏徵卒年幷附拜官

舊書敘徵將卒之事云，貞觀十六年，拜太子太師，其年，稱綿惙，以下即述遞徵病篤，帝幸其第等語，以及徵薨，其下卻云，年六十四，觀之似卒於十六年矣，新書則作十七年，亦無月日，且不言其年若干，通鑑第一百九十六卷，徵卒於十七年正月戊辰，觀此年月日方分明，徵病已久，舊書因於十六年綿惙下逆敘徵卒，不復書其年月日，非誤認作十六年卒也，而詞不別白，遂致淆混，新書具年遂遺不具月日及年若干，亦非，太子太師，新同，諫錄第五卷作太傅，當從新、舊書，贈相州都督，新、舊同，諫錄作相、衛、黎、魏、洺、邢、貝七州諸軍事、相州刺史，文異實同。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七

新舊唐書十九

褚亮傳異同

舊褚亮傳敘其曾祖、祖、父三世官位，而云並著名前史，新盡削其官，但云皆有名梁、陳間，差可，但舉其曾祖及父，獨删其祖名，則吾不知其成何義例，三人名位略相等，無優劣也，大業中，奏宗廟議，非毀鄭玄，祖述王肅，俗學蔽錮，彼時已然，譏九百餘字，新删僅存三十餘字，太略，不見其意矣，諫唐高祖獵二百三十餘字，新全删去，但云懇惻致諫，此等迂談無關典故，删之差可，予得亮墓碑，爲太常博士，在隋大業七年，爲秦王文學，在唐武德元年，皆見於碑，舊皆無年也，新則凡年月皆删，必使事不繫年，後人若欲作編年史舉，幾無所麗，此舊所本無者，不必言矣，太子入春宮，除太子舍人，遷太子中允，貞觀元年，爲宏文館學士，新盡删去，皆非，先封陽翟男，後進侯，新删男，尚差可，卒附太常卿，新、舊同，碑篆額大唐褚卿之碑六字，據贈官也，舊又載亮二子，長子遂賢，守雍王友，次子遂良，自有傳，金石錄二十四卷有陽翟侯夫人陸氏墓志，即遂賢妻，碑云子□□，襲封陽翟侯，名雖漫，要即遂賢也，新傳竟削遂賢不載，餘詳金石錄。

長媒

舊薛收傳，收與從父兄子元敬及族兄德音齊名，時謂河東三鳳，收爲長雛，德音爲鸑鷟，元敬年最小，爲鵷鶵，長雛當作長離，原本亦誤，新書誤同。

薛收歷官

舊薛收傳敘收歸唐，授秦王府主簿，判陝東道大行臺金部郎中、天策府記室參軍，封汾陰縣男，兼文學館學士，卒，附定州刺史，又贈太常卿，新盡删去文學館學士，楊炯盈川集第十卷薛振行狀敘其父收，亦有此一官，新删，非，行狀於判陝東上有上開府，汾陰男上有上柱國，則新、舊皆略去，行狀有諡曰獻，新、舊皆删，非，新、舊皆云收子元超，而行狀則云振字元超，唐人多以字行，新、舊遂失書其名，皆非。

薛元超歷宮

薛元超歷官，新、舊皆略同，惟於拜東臺侍郎之上，舊有出爲饒州刺史一節，楊炯作行狀亦有之，謂在饒凡六年，始復入，而新書删去，非是，又高宗幸洛陽，元超留侍太子監國，新、舊書皆有，而行狀於此又有兼戶部尚書，新、舊皆删，亦非，新、舊言元超薦人，有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鄭祖元、鄧元挺、崔融，而行狀又有顧徹、沈伯儀、賀覬、顏強學，新、舊書皆删，亦非。

服色

新馬周傳，品官舊服止黃紫，周建白三品服紫，四品五品朱，六品七品綠，八品九品青，舊太宗紀，貞觀四年八月丙午，詔與此略同，即周所建白也，而朱則作緋，又高宗紀，龍朔二年九月，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八品九品舊令著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令著碧，從之，又上元元年八月，敕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深緋，五品淺緋，並金帶，六品深綠，七品淺綠，並銀帶，八品深青，九品淺青，鍮石帶，庶人服黃，銅鐵帶，車服志略同，惟服黃多流外官，流外官者，疑即今未入流也，然則上元所定，較貞觀之制，諸色各分深淺，而龍朔所云著碧者，又不用之矣，又幽閑鼓吹（見□□□□文獻通考二百十五卷云一卷，唐張固撰，□□傳聞人說唐遺事二十五事，今世數種數正同）云，宣宗與韋澳謀去宦官，澳請勿謀之外廷，即就其中拔有才識者委之，上曰，此乃末策，朕已行之，初擢其小者，自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挂身，即一片矣，據此則知唐時官者服色與外廷同也，說文十三上糸部，絑，純赤也，从糸，朱聲，紅，帛亦白色，緋字則在新附，注云，帛赤色也，朱固與絑通，其色似即緋，無異，但別爲淺緋，是即紅矣，紅，間色也，綠亦間色，而紫之爲間色，更不待言，論語云，紅紫不以爲褻服，又云，惡紫之奪朱，褻服尚不可爲，朝祭可知，詩刺綠衣黃裳，爲其正色反居下、間色反居上，舊服黃紫，已爲不倫，唐人所定服色，恐皆非是。

豆盧褒

舊蘇世長傳，王世充僭號，署爲太子太保，行臺右僕射，與世充兄子宏烈及將豆盧褒俱鎮襄陽，新書作豆盧行褒。

廢濮王泰殺吳王恪

舊太宗諸子傳史臣論曰。太宗諸子。吳王恪、濮王泰最賢。皆以才高辯悟。爲長孫無忌忌嫉離間。父子遽爲豺狼。而無忌破家。非陰禍之報歟。愚謂太宗所以不肯立濮王泰而立高宗治者。以承乾失德、泰樹黨傾之實。若立泰則儲位可以圖謀而得。不可爲訓。且以治柔仁。立之則諸子獲全。立泰則恐其害諸子也。孰知治立反兆武氏大亂。諸子幾無遺種。在彼時固不能逆料。長孫無忌從而贊成其事。似尙差可。迨後太宗又嫌治儒弱。欲廢之而立吳王恪。謂恪英果類我。無忌力尼之而止。太宗曰。公殆以恪非己甥乎。此實洞見无忌肺肝。无忌固徇私見。非爲國本地也。更可恨者。永徽中。房遺愛之反。无忌因嫌遂牽恪而殺之。恪竟以無罪死。无忌於此罪不勝誅矣。後爲武氏所殺。不亦宜乎。舊書之論。最爲痛快。前已見宗室諸王傳論。而新書无忌傳贊末數語亦見此意。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

舊呂才傳才駁祿命書不驗云。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乃名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計其崩時。不過五十。攷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秦昭襄王之子爲孝文王。孝文王之子爲莊襄王。莊襄王之子卽始皇帝。始皇帝於昭襄王四十八年壬寅生。乙卯卽位。在位三十七年。辛卯崩。年五十。此文前云莊襄。當作昭襄。後云襄王。脫一昭字。新、舊誤同。

官數各處不同

新官百志云。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曹確傳。確諫懿宗。則云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吳縝已糾其不同矣。又有劉祥道傳。顯慶中。遷吏部黃門侍郎。知選事。上疏曰。內外官一品至九品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顯慶比貞觀官數多少。相懸至此。尤不可解。吳未舉及。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又云。文武官數。元和中。二千七百八十八員。大中中。二千七百九十九員。與前諸處又各不同。

李敬元戰敗事

李敬元率兵禦吐蕃敗歸事。舊但言其狼狽卻走。不言何地。新則言其與吐蕃將論欽陵戰于靑海。又戰湟川。朝野僉載則云至樹墩城。舊書言副之者劉審禮。新書又有黑齒當之。而僉載又有將軍王果、副總管王懷舜。

李敬元子思沖

舊李敬元傳但有子思沖。李紳傳則云高祖敬元。則天朝中書令。自有傳。祖守一。成都郫縣令。父晤。歷金壇、烏程、晉陵三縣令。新書於敬元傳則云二子。思沖、守一。其下敍思沖事畢。乃云守一郫令。孫紳別傳。於紳傳則云中書令敬元曾孫。當以新書爲正。舊書紳傳云高祖敬元云云者。高當作曾。

勳格

新姦臣李義府傳。貞觀中。高士廉等脩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議。於是州藏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恥先世不見敍。更奏刪正。委孔志約等定其書。以仕唐官至五品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錄。縉紳共嗤靳之。號曰勳格。案勳官之濫已見前第八十一卷。此云云者。非以其據勳爲定而號爲勳格也。當時刪正。仍據官不據勳。惟不論其先世貴賤。但在唐至五品者皆升入。故戲目曰勳格。見其濫如勳之易得。

長名牓

舊裴行儉傳。總章中。遷司列少常伯。咸亨初。官名復舊。改爲吏部侍郎。與李敬元爲貳。同時典選十餘年。甚有能名。時人稱爲裴、李。行儉始設長名姓歷牓引銓注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新行儉傳作長名牓銓注等法。又新選舉志云。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牓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新姦臣李林甫傳。初吏部置長名牓定留放。寧王私謁十人。林甫曰。願絀一人以示公。遂牓其一曰。坐王所囑放冬集。所謂長名牓。言豫爲長牓。具列其名。每遇銓選。據此爲定也。放言去之不得留也。封演聞見記第三卷銓曹篇亦云。高宗龍朔之後。以選人不堪任職者衆。遂出長牓放之冬集。俗謂之長名。張鷟朝野僉載第四卷云。崔湜爲吏部侍郎。父挹受選人錢。湜不知。長名放之。李商隱登進士第後。又以書判拔萃。與陶進士書云。去年入南場作判。比於江淮選人。正得不憂長名放耳。謂既中書判。則可得官。長名牓上可以留而不放矣。江淮路遠。人尤患放。故云。南場未詳。疑指吏部。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云。吏部故事。放長名牓語曰。長名以前選人屬侍郎。長名以後侍郎屬選人。未登長名。恐其被放。故屬侍郎。既登長名。卽日爲官。侍郎將以公事請託之。

裴行儉論王勃等

新裴行儉傳。李敬元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之才。行儉曰、勃等雖有才。浮躁衒露。豈享爵祿。炯頗沈默。可至令長。餘皆不得其死。果如其言。世以行儉爲知人。予謂非也。勃慕諸葛武侯之功。讀易作發揮數篇。其學行卓然如此。照鄰隱居具茨山下。自以爲高宗尙吏。己獨儒。武后尙法。己獨黃老。后封嵩山。屢聘賢士。己獨廢。著五悲以自明。其意氣骯髒。不肯詭隨猶俗可知。至炯坐從父兄神讓與徐敬業起兵。謫梓州司法參軍。賓王則與敬業共舉義旗。所爲檄文。至今讀之。猶凜凜有生氣。初唐文士。如蘇味道之模稜。李嶠之賦金橋詩頌周功德。杜審言、沈佺期、宋之問皆張易之、武三思家廝犬耳。雖享爵祿。固不足道。四傑風骨迥出羣流。何得以浮躁斥之。且論人而徒以其不能安享爵祿爲言。可鄙甚矣。行儉議論如此。宜其家法之醜。子孫遂爲宦官竇文場養子。

裴光庭書名錯誤

書裴行儉之子光庭傳。傳中二十見。書前總目卷首目並同。而新書作廷。傳中十三見。并目並同。其事相年表光庭凡四見。仍與舊合。光庭神道碑。張九齡撰。玄宗御書。據顧寧人金石文字記第四卷云。在聞喜縣東門外裴、趙二公祠前。其陰刻玄宗賜九齡敕。而寧人以爲賜張說。誤也。此碑載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四卷、九齡曲江集第十九卷。皆作光庭。予又得搨本。每行七十二字。今僅存上截。每行二十五六字。其下截斷壞亡佚。約三之二。公諱光庭云云已不見。然碑陰所刻。係玄宗令九齡製此文而降以敕。云贈太師光庭。甚明。集古錄跋尾第六卷載此碑亦云光庭。而新書之謬至此。想宋祁養尊處優。作傳分授門生子弟。己特總其大綱。書成。一任吏胥鈔謄。懶於檢校。於宰相書其名尚舛謬至此。何論其他。吳縝糾謬第四卷自相違舛、第六卷姓名謬誤、第九卷表傳不相符合三門內。皆遺漏未糾。

光庭傳異同

舊書。行儉父定高陽郡守。宋板張九齡文集光庭神道碑作寃周大將軍渦蚵太守云云。周是代名。高字傳寫誤。雖英華所載張說譔行儉神道碑已作定高。予所得九齡譔碑石本。此文已剝落。但宋板甚明。似爲可據。父仁基。碑本避諱去基字。此碑玄宗御書。凡上字聖上字皆不空。而御名仍避。集古錄云。唐書列傳。光庭卒。帝賜諡忠憲。今碑及題額皆爲忠獻。傳云譔搖山往則。而碑云往記。皆以碑爲是。攷舊書作忠獻。搖山、碑文石本同。英華與集本始誤寫忠憲。而搖山仍不誤。新書反誤作忠憲、搖山。歐所指摘之唐書反在宋祁非劉昫矣。公跋此在治平元年。新書成已久。知其誤而不改。何也。又光庭之父諡忠。父諡獻。新、舊書同。光庭乃合兩諡爲一。此亦無理可笑。諡非封爵。不可傳襲。況又兼二美以上掩前人乎。光庭甫相。一無可取。敕中稱其忠節行能。此彼爲奪之耳。碑多虛譽。舊亦過侈。新好刪。獨此等浮泛者反不刪。舊載蕭嵩駁贈諡太蒞。卻刪去。尤非。舊不敘其子。新添其子稹。碑作積。新亦誤。

懿德太子重潤年

吳縝新書糾謬第五卷年月時世差互一門內。據懿德太子重潤傳云。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杖殺之。年十九。糾云。傳首言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月滿。爲大赦天下。改元永淳。而是年歲在壬午。大足止有元年。歲在辛丑。則重潤年二十。謂之十九。誤也。案。年十九。舊書偶誤。而新沿襲之。彼文略云。重潤。中宗長子。開耀二年。中宗爲皇太子。生於東宮內殿。高宗甚悅。及月滿。大赦。改元。永淳大足元年。爲人所搆。杖殺。年十九。開耀二年數至大足元年。實二十。彼乃誤云十九。賦粗疏。新既削其所生之年不言。又改月滿爲乳月滿。豈以兒初生至滿一朞爲乳月滿乎。若然則生於開耀元年矣。兒生一朞。正當吮乳。何名已滿。文辭鄙陋。且使果別有所據。知其生在開耀元年。卽當直書之。何以混而不言。其死正是大足元年耳。必改爲大足中。大足只一年。何中之有。總之有意改竄。勵成疵病。吳縝所糾固佳。惜不將舊書一參。

裴炎爲崔察誣奏

裴炎請還政豫王旦。爲御史崔察誣奏死。新、舊書同。其事甚明。孫樵可之文集第五卷孫氏西齋錄云。崔察賊殺中書令裴老。何謂諛梯亂肇殺機也。裴字下注云名犯武宗廟諱。其下又自注云。裴爲顧命大臣。屢白天后歸政。御史崔察廷詰裴曰。若不有異謀。何故白太后歸政。天后遂發怒。斬裴於都亭驛。故書曰崔察賊殺中書令裴也。案。武宗諱瀍。孫氏云云未詳。其書法之妄不必論。

狄仁傑歷官事蹟二書詳略位置不同

狄仁傑傳。舊書載其祖父皆有名位。新書刪。赴并州法曹參軍任時。親在河陽。登太行山望雲思親。其下文卽繼以同府參軍鄭崇質母老病當使絕域。仁傑請代行。新、舊書同。此則與上段文意矛盾。殊爲可疑。恐是赴參軍任之後。旋丁親艱。服闋。仍補是職。方有請代友出使事。此下儀鳳中遷大理丞。授侍御史。舊書有奏韋機營恭陵宮殿壯麗太過。機坐免官事。新書刪。此下新書有使岐州安戢亡卒剽行人者事。舊書無。此下加朝散大夫。遷度支郎中。高宗幸汾陽。爲知頓使。轉寧州刺史。舊書有御史郭翰巡撫右入境聞耆老歌德美。薦名事。新書刪。此下徵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轉文昌右丞。出爲豫州刺史。此下舊書敘越王貞反。仁傑原詿誤者罪及拒張光輔縱兵殺降事。反覆三百餘字。甚詳明。新書所削幾三之一。乃并越王之名貞亦削去。而但書爲越王。爲欲省此一字。必使讀者於越王名思而得之。不能舉目卽見。此何意邪。此下左授復州刺史。入爲洛州司馬。天授二年九月丁酉。以地官侍郎判尙書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此下新書有太學生謁急后報可。仁傑以爲丞簿職。天子不當問事。舊書無。此下有爲來俊臣誣搆下獄。使承反召見得釋事。此事情節曲折甚多。舊書亦三百餘字。甚詳明。新書削亦三之一。乃并舊書中承反之承字凡三見悉改作臣。此又何意邪。想宋子京必以改此字自詡古奧。而予則殊不解其妙處也。舊書謂武承嗣屢奏請誅仁傑。而新書改爲御史霍獻可。則必舊書是。新書非矣。卽欲見獻可名。亦宜先言承嗣奏誅仁傑。然後繼以其黨御史霍獻可叩首苦爭。欲必殺仁傑。何得舍首惡但言其支黨乎。此下貶彭澤令。萬歲通天年。徵爲魏州刺史。轉幽州都督。此下新書有賜紫袍龜帶。后自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舊書無。而所謂十二字者。吳曾據家傳。金字環繞五色雙鸞。其文曰。敷政術。守清勤。升顯位。勵相臣。見能改齋漫錄第十四卷記文篇。新書猶慢其略。此下神功元年。入爲鸞臺侍郎。復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加銀青光祿大夫。兼納言。此下新書有勸張易之勸迎廬陵王。又后欲以武三思爲太子。仁傑請以廬陵王繼統。又后以夢雙陸不勝問仁傑。仁傑諷其無子。且極言姑姪不如母子至親。后悟。遂復皇嗣一段。凡三百六七十字。舊書則以此事提出敘於仁傑病卒之後。且又先敘剛處桓彥範等。又虛張柬之爲宰相。以柬之與復中宗。皆由仁傑。然後詳敘其以子母恩情勸導。卒召還中宗。二書之詳敘復嗣事。大同小異。而位置則殊。要之新書之敘此事於再相後者。通鑑第二百六卷。仁傑以神功元年十月再相。而中宗卽以明年聖曆元年三月召還。故案其次第而敘於此也。舊書移敘於病卒後者。以此事關繫甚重。尤

爲仁傑一生大節，提出另敍，方見醒目。況召還雖在聖厤元年，而仁傑之深謀密算委曲啟沃，實在平日，故又言仁傑前後匡復奏對凡數萬言。開元中，北海太守李邕撰梁公別傳，備載其辭，見其不可勝載，當觀別傳也。以二者較之，舊書爲長。此下檢校納言兼右肅政臺御史大夫，聖厤初突厥入寇，爲河北道元帥，又爲安撫大使，軍還授內史，聖厤三年九月病卒。此下新書有年七十一句。舊書無此下贈官及諡，則新、舊同。合而論之，新書所增者皆有益，所刪者當仍存，所改者當依舊。如遷擢左授，舊皆有紀年，新盡削去。獨於其卒留聖厤三年，且并高宗而改爲帝，不知此皆眉目所在，一經刪改，俱成暗昧。前文入相並無年，雖宰相別有年表，然傳中削去亦爲不可。其兼衔其加階俱削去，獨存其職事官，亦嫌草草，新務求異，於舊凡傳皆然，不能饒舌，特於仁傑詳之。

好漢

新張柬之傳，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宰相才也。舊入此事仁傑傳。奇士作好漢，能改齋漫錄第六卷事實篇引東坡詩云：人間一好漢，誰似張長史。謂男子爲漢，唐已有之。玄宗謂吉溫爲不良漢，見舊書酷吏溫傳。劉蕡爲楊嗣復門生，對策忤時，仇士良謂嗣復曰：奈何以國家科第放此風漢。見玉泉子。鄭愔爲選人爲癡漢，見張鷟朝野僉載第四卷是也。

杜景儉黨李昭德

舊杜景儉，新作景佺，本一人，已見前。新又云：景佺本名元方，垂拱中，改今名。舊無此言，此皆本之張鷟朝野僉載卷一。（見陳繼儒讀書鏡）僉載又云：內史李昭德以剛直下獄，景佺廷諍其公清正直，左授溱州刺史。新亦采用其意，此新之采小說而佳者。舊但云周允元奏景儉黨李昭德，語未足。溱州作秦州，傳寫誤。

武氏死中宗立皆在洛

五王殺二張，梟首於天津橋南。（見舊書張行成傳附易之昌宗傳）可見武氏之死在洛。後，武三思潛使人榜韋后穢行於天津橋南，以激帝怒。（見舊書桓彥範傳）可見中宗既立尚在洛。末歸京師，說已見前。三國曹氏始居洛，後遷許，又都鄴。後又歸洛。孫氏始起吳，後遷秣陵，又遷武昌，後又歸秣陵。陳壽一一書之，眉目了然，使讀者展卷自明。舊唐於武氏、中宗之由長安之東都，又由東都復還長安，猶具書之，而新書槩從刪削。凡史文繁簡合宜者少，賴善讀書者從旁見側出而得之。

不誅武氏新書不同

中宗復位後，舊書稱薛季昶勸彥範誅武三思之屬，敬暉、張柬之屢陳不可而止。三思得政，暉等受制，柬之歎曰：主上昔爲英王時，素稱勇烈，吾留諸武，冀自誅鋤耳。今事勢已去，知復何道。新書則云：柬之勸兵罷還門，將盡夷諸武，桓彥範不欲廣殺，曰：三思机上肉，留爲天子藉手。俄三思入宮盜權，彥範曰：主上昔爲英王，故吾留武氏，使自誅定。今大事已去，得非天乎。與舊不同，而以柬之之言爲彥範之言，恐當从舊。其

王是封號，而新以爲英烈之意，亦誤。文藝王勃傳：勃戲爲文檄英王雞，高宗怒。舊中宗紀儀鳳二年封英王，新刪去。

阿武子

新魏元忠傳：安樂公主私請廢太子，求爲皇太女。帝以問元忠，元忠曰：公主而爲皇太女，駙馬都尉當何名？主恚曰：山東木強安知禮？阿母子尚爲天子，我何嫌？宮中謂武后爲阿母子，故主稱之。元忠固稱不可。自是語寢。攷公主，中宗女，韋后所生，最嬖愛，故求擬節愍太子立己爲皇太女，欲中宗身後傳位於己，但兩阿母子皆當作阿母，誤衍子字。新又複敍此事於公主傳，而稍異其文云：元忠山東木強，烏足論國事。阿武子尚爲天子，天子女有不可乎？阿武子亦當作阿武，衍子字也。舊無公主傳，此事惟見元忠傳，新既兩處複載，又多踳舛，宋子京紊率已甚。

楚王有社稷大功

舊睿宗諸子讓皇帝憲傳：憲本名成器，睿宗踐祚，將建儲貳，以成器嫡長，而玄宗有討平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辭，諸王公卿亦言楚王有社稷大功，合居儲位。楚王原本同，新書亦作楚王。影宋鈔本則作平王。攷元宗紀，生三歲，即封楚王，時爲武后垂拱三年。至平韋氏後，方封平王，蓋以其平亂，故爲此稱。此時睿宗已即位，議立太子，何得尚仍其舊稱楚王邪？作平爲是。

汝陽王璡

舊睿宗諸子傳：讓皇帝憲十子，璡、嗣莊、琳、瑀、珣、璵、珽、琯、璀等。新書作十九子。舊書有闕。又璡封汝陽郡王。杜甫集卷七八哀詩，卷九贈王二十韻詩同。卷一飲中八仙歌，汝陽三斗始朝天，即其人。南卓羯鼓錄（見陳繼儒讀書鏡）作汝南王，傳寫誤。

姚崇十事要說

新書姚崇傳載其以十事要說玄宗，而不見於舊書本傳，本紀亦無之。楊慎丹鉛總錄第十卷乃言舊唐書與新書同載此一事，而新遠不如舊。歐爲宋一代文人，劉昫乃五代不以文名者，然舊書所傳，問答具備，首尾照映，千年之下，猶如面語。新書所載，則剪截晦澀，事旣多枉，文又不通，良可慨也。此下又具載二書之文，據彼所指，以爲舊唐書文者，今舊唐紀傳皆不見，而所指以爲新唐書文者則良是，實爲可怪。繹其詞，新不如舊誠然，無如其非舊書文何也。必楊氏偶見他書載之而誤記耳。（先天二年十月皇帝講武於驪山時元崇爲馮翊太守車駕[illegible]三百里內合朝覲道中官[illegible]元崇出行在上方獵於渭濱而元崇[illegible]上曰朕久不見卿卿可宰相行中行元崇猶健上[illegible][illegible]久之顧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崇曰臣官職卑隸職不合奉宰相行上曰可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崇不謝上頗訝之宰相上命宰相坐元崇乃跪奏曰臣適奉作弼之詔而不謝者臣以十事上獻有所不行臣不敢奉詔曰卿叅數之跪當益力而行精定可否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朝廷以刑法治天下臣竊政先仁義可乎上曰朕深有望於卿也又曰聖朝自喪師青海未有牽復之悔臣請三數十年不求邊功可乎上曰可[illegible]又曰先朝輕犯大臣或虧君臣之禮臣請陛下接之以禮可乎上曰誠當然有何不可又曰自武氏諸親國闕權要之地臣以宰出人安樂太平用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臣請國親不任寵官寬凡有斜封佞閹等官悉請停罷可乎上曰是朕素志也又曰近者佞倖之徒冒觸憲網者皆

以寵免臣請行法可乎上曰朕切齒久矣又曰比因豪家戚里進奉求媚延及公卿方鎮亦為之臣請除租庸賦稅之外悉杜塞之可乎上曰願行之又曰太后造福先寺中宗造聖善寺上皇造金仙玉真觀皆費巨百萬耗蠹生靈凡寺觀宮殿臣請止絕建造可乎上曰朕每覩之心即不安而況敢為者哉又曰自燕欽融韋月將獻直得罪由是諍臣沮折臣請凡在臣子皆得觸龍鱗犯忌諱可乎上曰朕非惟能容之亦能行之又曰太后臨朝以來喉舌之任出於閹人之口臣請中官不預公事可乎上曰懷之久矣又曰呂氏產祿幾危西京馬竇閻梁亦亂東漢萬古寒心國朝為甚臣請陛下書之史冊永為殷鑒作萬代法可乎上乃潸然良久曰此事可謂刻肌刻骨者元崇再拜曰此陛下致仁政之初是臣千載一遇之日敢當輔弼之任天下幸甚又再拜舞蹈稱萬歲者三從官千萬皆出涕上曰坐於燕公下辭公不敢坐閣之致曰元崇是先朝舊臣合當首坐元崇曰張說是紫微宮使臣是外宰相不合首坐上曰可元崇首坐天下稱賢相以上開元升平源新書文帝曰卿宜遂相朕崇知帝大度銳於治乃先設事以堅帝意即陽不謝帝怪之崇因跪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為朕言之崇曰垂拱以來以峻法繩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朝廷覆師青海未有牽復之悔臣願不倖邊功可乎比來壬佞冒觸憲網皆得以寵自解臣願法行自近可乎后氏臨朝喉舌之任出閹人之口臣願宦豎不與政可乎戚里貢獻以自媚於上公卿方鎮亦為之臣願租賦外一絕之可乎外戚貴主更相用事班序荒雜臣請戚屬不任臺省可乎先朝褻狎大臣虧君臣之嚴臣願陛下接之以禮可乎燕欽融韋月將以忠被罪自是諍臣沮折臣願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可乎武后造福先寺上皇造金仙玉真二觀費鉅百萬臣請絕道佛營造可乎漢以祿莽閻梁亂天下國家為甚臣願推此鑒戒為萬代法可乎帝曰朕能行之崇乃頓首謝是日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以上新唐書文。然舊傳不載十事要說，而文苑英華八百八十四卷張說撰神道碑亦無此。若謂新書濫采小說不可信，則非。蓋神道碑簡略草率之至，事跡殊覺寥寥，此眞不可解，不足據也。惟諡文獻，新、舊同，而碑作文貞，則當以碑爲正。

初七至終七設七僧齋

舊姚崇傳，崇臨終，遺令戒子孫不作佛法。若未能全依正道，須順俗情，從初七至終七任設七僧齋。攷北史外戚傳，胡國珍薨，明帝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爲設千僧齋，齋令七人出家，百日設萬人齋，二七人出家。又恩幸傳，閹人孟鸞死七日，靈太后爲設二百僧齋。北齊書儒林傳，孫靈暉爲南陽王綽師，綽死後，每至七日及百日，靈暉恆爲請僧設齋，傳經行道。俗七七之說，蓋自佛法入中土時有之，然昏主嬖后，未足多怪。靈暉以儒林中人爲之，亦可愧矣。皇甫湜持正文集第六卷韓文公神道碑云，四年十二月丙子，薨靖安里第，遺命喪葬無不如禮，俗習夷教，畫寫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汚我。李翱習之文集第四卷去佛齋論自序云，故溫縣令楊垂撰集喪儀，其一篇云七七齋，以其日送卒者衣服於佛寺，以申追福。翱以楊氏喪儀多可行者，獨此一事傷禮，故論而去之。（此文眞德秀文章正宗第十二卷采之。）如韓、李可謂知者不惑，如姚崇未免信道不篤。

宋璟無字

舊、新宋璟傳皆無字，而顏眞卿撰神道碑，其文載顏文集第三卷，又載都穆金薤琳琅第十六卷，此碑今在直隸順德府沙河縣北，（古吳杜顒沙河志第一卷古蹟、第二卷祠祀冢墓等門，書臨宋實錄累客郡。西北里許有宋公墓，墓前有祠，祠在祠內，顏文忠所書額，皆題公名三種碑。已斷仆，明正德中知縣方豪出之土中，復立於此。歸震川文集有與沙河令乞碑札。）予藏有拓本。據碑，於公諱璟下有字字，其下空二格。宋、顏相去時代不遠，且顏作碑，據盧僎行狀，必同時人，而僎闕然。蓋唐初人多以字行，宋則直有名無字，尤異事也。里巷小夫乳臭之子，不但有字，且多別號，閱此亦足媿矣。

自廣平徙

新但云邢州南和人。神道碑同，而舊則此下多一句云，其先自廣平徙焉。此句卻不可少。宋崇寧二年范致君跋，謂墓之東別有一碑，乃公之祖贈邢州刺史墓碑，爲居民斧而剝之。此碑予亦得拓本，字皆不可辨，其可辨者，第二行有廣平字，第三行有列人字。宰相世系表，漢中尉宋昌居西河介休，十二世孫晃，晃三子，恭、儀、洽，洽徙廣平利人。利、當作列，漢地理志廣平國列人縣也，顏集作烈，非。璟之先占籍此縣，故璟貫封廣平公，其後乃徙南和耳。知舊傳此句不可少。

元撫贈邢州刺史

顏碑歷敘璟之七世祖弁，五世祖欽道，高祖元節，曾祖宏峻，（顏集作竣，非。）祖務本，父元撫，皆與世系表合，而碑於欽道獨但言祖，不言幾代，此唐人拙句。元撫己身所歷之官，爲衛州司戶，碑、表同，表無贈官，而碑言贈戶部尚書，舊傳言贈邢州刺史，則異。尚書尊，刺史卑，蓋先贈刺史，後贈尚書，當以碑爲正。舊傳非。其邢州刺史之贈爲元撫贈官則可信。今墓東別碑在宋已剝，今又隔六七百年，剝落更甚，然篆額唐贈邢州刺史宋府君神道碑十二字，標題唐故贈邢州刺史宋公神十字皆極明，第十行有衞州字，當即指爲司戶，其爲璟父元撫碑無疑。特立碑之時，尚未得贈尚書耳，而范致君以爲璟祖，誤也。

楊再思宣敕令璟出

舊傳，長安中，張昌宗私引相工李宏泰觀占吉凶，言涉不順，爲飛書所告，璟廷奏請窮究其狀，則天不悅。內史楊再思恐忤旨，遽宣敕令璟出。新傳於此事則傳宣令璟出者爲姚璹，非再思。攷通鑑第二百七卷長安四年十二月敘此事，正與舊書同，而顏公所作神道碑於此則云，內史令出。新宰相年表，長安四年七月，左肅政臺御史大夫楊再思守內史，則碑云內史，正謂再思。再思蓋於張易之、昌宗媚悅取容，時號兩腳狐，姚璹未聞有此。新書務改舊以求異，不顧事實。

三使皆辭

新傳言，詔璟案獄揚州，又詔案幽州都督屈突仲翔，又詔副李嶠使隴蜀，三使皆辭。易之冀璟出，劾奏誅之計不行。此事舊傳及神道碑皆無。愚謂新書此上文已言二張常欲中傷，后知之得免，則易之雖劾奏，當亦不能害矣。若果能劾奏誅之，何分內外。果有此事，關繫歷官出入，神道碑不宜不載。當從舊。

典選一段語未明

舊宋璟傳，崔湜、鄭愔典選，爲權門所制，九流失敘，預用兩年員闕注擬，不足，更置比冬選人，大爲士庶所嘆。語甚不明。新書改爲至迎用二歲闕猶不能給，更置比冬選，流品淆，亦甚費解。

被召不與楊思勖一言

璟爲廣州都督，開元初，徵拜刑部尚書。新、舊書同。封演聞見記第九卷端愨篇云，璟在廣府，玄宗使內侍楊思勖馳驛往追，璟在路不與思勖交一言。思勖以將軍貴倖殿庭，因訴玄宗，嗟嘆良久，即拜刑部尚書。

此事亦見顏公神道碑，而顏公旣作此文之外，別掇拾璟軼事如干條，爲碑側記刻之，予亦得拓本，末段言昭義節度使薛嵩命屯田郎中權知邢州刺史封演辦立碑事，可見演因事勒，特摘此事載入所著聞見記，宋公剛正，爽不勝書，而此事人情所難，亦公風節表著處，乃新有舊無，此新勝舊。

事略詳略互異可兩通者

舊傳，中宗幸西京，時居東都久，反謂西京爲幸，言之不順，新傳改作還京師，是。舊傳，璟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頻遭水潦，百姓飢餒，三思封邑在貝州，專使徵其租賦，璟拒不與，新傳改云，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水，潦大飢，三思使斂封租云云，乍觀之，令人茫然不曉，但求文減，不顧義晦。舊傳遷幽州都督，兼御史大夫，轉廣州都督，爲五府經略使，新省去御史大夫及經略，此甚可。轉京兆尹，新於其上加以雍州爲京兆府，然後言復爲尹，新是。兼黃門監，明年官名改，易爲侍中，新刪官改一層，直言兼侍中，非。新載日食陳奏一段，又載抑郝靈佺斬突厥拔曳固功一段，此二事舊皆無，神道碑亦皆無，舊載勅逗朝集使絕改轉僥求及禁斷惡錢一段，此二事新無，神道碑亦皆無，以上各條雖小有得失，然皆尙可兩通。

璟有八子

舊傳不言璟有幾子，但載其子華，凡六人，昇、尙、渾、恕、華、衡也，新書據之，直言璟有六子，而世系表則璟八子，昇之上尙有復，華之上尙有延，傳與表不相應也，神道碑則云，公有七子，而其下列八人名，皆與世系表合，碑側記亦云，第三子渾第八子衡云云，故趙明誠金石錄第二十八卷謂顏公誤書八爲七，此說甚確，王氏澍竹雲題跋第三卷謂碑明言長子復先公卒，然後列七子名位，則此非筆誤，乃據存者有七而言之，此說亦通，但此碑筆誤甚多，如狂悖犯闕，兇渠旣戮，此謂權梁山構逆事，文集甚明，而碑誤作兇渠旣殲，乃陟右揆通論泱泱，此謂拜尙書右丞相，而碑乃重一字，誤作右揆泱泱，末云豐碑堅碣，萬古書相，碑誤作豐碑碣堅，亦皆不詞，全文約一千七百字，皆正書，筆誤自所不免，七子之七，究以筆誤爲是，至范致君重刻碑及碑側記，與原刻異者，皆誤，文集則與原刻碑合者居多，與重刻碑殆必不同，都氏未見原刻碑，執重刻碑當之，反據之以駁文集爲非，予旣得原刻碑矣，亦見重刻碑，而得其碑側記中有二處小字雙行注云缺三字，缺五字，其爲重刻極明，碑無注缺處，則爲原刻亦極明，都氏竟不能辨，長其所非，非其所是，謬甚，然文集亦多謬者，有一處上下文皆敍中宗、睿宗事，忽插一句云，玄宗將幸西蜀，豈非笑端，且璟卒於開元二十五年，乃見玄宗幸蜀，此眞不辨菽麥者所妄改。

姚宋後人賢否懸殊

姚崇、宋璟二人皆賢相，而崇尙權譎，璟惟正直，然璟六子皆貪淫荒穢，醜聲狼籍，頹其家門，而崇之子孫多賢者，論者遂謂崇近情，故多福，璟谿刻，故無後，但許善心附之忠臣，其子敬宗爲邪，敬宗之曾孫遠，則又死難者也，盧懷愼清正，子奐亦名宦，奕則殉節入忠義傳，而奕之子杞爲元惡巨憝，乃杞子元輔，新忠

義傳又言其少以清行聞，端靜介正，能紹其祖，歷穎劇而人不以杞之惡爲累，李義府姦臣也，而其子湛爲中興功臣，新舊本傳稱世不以其父惡爲貶，狄仁傑一代純臣，其子景暉居官貪暴，民苦之，共毁其父生祠，不復奉，由此觀之，天道難知，人貴自立耳，新贊云，崇善應變，璟善守文，道不同，同歸於治，斯乎允之論，且崇實薦璟自代，則知兩賢心事，固有殊途而同歸者矣。

玄宗初政能並用姚、宋，心實樂崇之通，惡璟之介，肅宗即位鳳翔，玄宗與裴士淹論崇在賊不足滅，璟賢直取名，玄宗心於此蓋露。（見新宰臣李林甫傳）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八

新舊唐書二十

崔湜崔羲

舊劉幽求傳，幽求令張暐密奏玄宗曰，宰相中有崔湜、崔羲，原本同，誤也，崔羲當爲岑羲。

姚崇讒毁魏知古

舊魏知古傳，知古自睿宗時同平章事，姚崇深忌憚之，陰加讒毁，開元二年，罷知政事，新書但改云與姚崇不協，罷政，李德裕次柳氏舊聞（[illegible]）則言魏知古起諸吏，爲姚崇所引用，及知古拜吏部尙書，知東都選事，崇二子分曹洛邑，知古至，恃恩請託，知古歸，悉以聞，上召崇問其子才否，崇揣知上意，反直言其子之過，上於是明崇不私其子，而薄知古之負崇，遂罷知古，此事新舊移入崇傳，故於知古傳不見，新書好采小說，次柳氏舊聞一卷，擬拾殆盡，幾無遺者。

崔日用多殺爲功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廣平王誅逆韋，崔日用將兵杜曲，誅諸韋略盡，繃子中嬰孩亦捏殺之，諸杜濫及者非一，玄宗封平王，廣字衍，新、舊書日用傳皆不載此事，愚謂盡誅諸韋是也，及諸杜非也，觀日用之爲

人。一片權謀詭道。多殺爲功。是其所長。新書好采小說。何以遺之。

張九齡辭起復

張九齡由工部侍郎知制誥。遷中書侍郎。以母喪解。奪哀起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舊書幷新書宰相年表略同。而以母喪解舊作母喪歸鄉里。平章事下新多固辭不許一句。新書是也。予所藏宋刻張子壽曲江集第十三卷載其辭起復表云。伏奉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制。復臣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者。外沮公望。內奪私情云云。又云。臣比年限役。多闕晨昏。文孜之際。遠乖歛藥。凶諱之日。遼隔追攀。而星霜未周。冠冕載追。庭闈昔絕。几筵今隔。凡曰名教。實所深哀云云。末云。實冀哀素有孜。喪紀獲終。俯鑒荒迷。乞遂情禮。謹詣朝堂奉表陳乞以聞。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草土臣張九齡上表。後附御批云。卿去歲禮闋。擢受樞密。實關政本。將倚爲相。頃來升用。是會宿心。雖周家禮制。已踰年序。不有至孝。誰能盡忠。若墨縗之義不行。蒼生之望安在。謂此情難奪。豈成命可移。比日行在。佇卿促轡。今既至止。無勞固辭。朕以非常用賢。爲云常禮哀訴。卽宜斷表。今日便上。然則九齡韶州曲江人。以開元二十年聞母訃。道遠未卽歸里。身尙留京。未屆期年。卽起復。故固辭。第十五卷又有進辭除狀云。殃釁殘生。謬承天澤。日月迅速。祥制有期。几筵在遠。追慕不親。伏望察臣罔極。俯遂哀懇。假以傳乘。暫赴旬月云云。御批云。不可。復見惟餘孝思。情禮所歸。近遠無別。卿當大任。朝夕謀猷。旣從奪禮。安得顧思云云。此第二次進狀。又不許也。九齡賢相。删此一節。便覺減色。舊不如新。

吳兢貞觀政要

舊書吳兢傳絕不言其作貞觀政要。新書於其歷官及事蹟大有不同。且舊云。天寶八年卒。年八十餘。而新去其八年。且但云年八十。不云餘。今無以核其是非。只可兩存。但舊傳三百餘字。新則極詳。增至一千八百八十字。而仍不言貞觀政要。此書凡十卷四十篇。元臨川戈直者廿爲集論。刻於至順四年。有吳澄、郭思貞序。明成化元年。又重刻之。今世多有之。新書魏徵之五世孫謩傳亦言文宗讀貞觀政要思徵賢云云。不知史於兢傳何以不言。

郭虔瓘傳脫句

舊郭虔瓘傳。虔瓘以破賊之功。拜冠軍大將軍。此下原本多一句云。行右驍衛大將軍。近本脫。

郭知運傳互有詳略

郭知運傳。新、舊互有詳略。如以戰功累除左驍衛中郎將瀚海軍經略使。轉檢校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舊有新無。郭虔瓘破突厥。舊書書其時曰開元二年春。新删去。以破突厥功加雲麾將軍。擢右武衛將軍。新删雲麾。又改武衛爲驍衛。吐蕃人寇。新有彼將名曰坌達延乞力徐。舊無。以敗吐蕃功進階冠軍大將軍。兼臨洮軍使。又以功兼隴右經略使。營柳城。舊亦無冠軍大將軍、經略使二官。獨孤及毗陵集第六

卷知運諡議。書銜有之。不當删去。卒年五十五。上元中。配饗太公廟。永泰初。諡曰威。舊亦皆無。威之諡。卽獨孤及所議也。及集又附左司員外郎崔厦駁諡議。據禮賜諡。當在葬前。知運永恩詔葬向五十年。追請易名。爲非禮。案。知運卒於開元九年。至永泰元年。凡四十五年。故曰向五十年。及又援引經傳以駁崔厦爲一篇。洋洋六百二三十字。雖近理。頗辭費。而崔厦以爲因知運之子英乂位崇擢授。附從者編不中之禮。作无妄之求。其言卻侃直。

王忠嗣兩傳異同

舊王忠嗣傳一千八百三十六字。新一千三百三十七字。稍有異同。忠嗣有碑。今在渭南縣。元載撰。王縉書。立於大曆十年四月。予得拓本。雖有剝落。存字尙多。舊傳云。太原祁人。家於華州之鄭縣。新則直云華州鄭人。而碑云。公本太原祁人。五代祖隨周武帝入關。徙家於鄭。今爲華陰人者。舊新地志華州有鄭縣。又有華陰縣。古人著籍。必指定某縣。碑非以忠嗣爲華陰縣人。但舊志天寶元年。改華州爲華陰郡。碑據忠嗣時制。以爲華陰郡之鄭人耳。似異實同也。父海賓。太子右衞率豐安軍使。兩傳同。碑則以九原太守領軍使。當以碑爲正。吐蕃入寇。率兵禦之。及賊於渭州西界武階驛。苦戰勝之。無救。沒於陣。新删去渭州西界。直云戰武階。使觀者不知武階在何處。此舊勝新。新於戰武階下添追北至壕口。碑敍此事。亦云終夜追奔。遲明會食。則歸師於壕口。數困獸於建瓴。與新合。碑又云。蛛輔之所殘。戈矛之所斃。積屍將峙。幢幰作厚。漂血與洮河爭流。氣懾忘衛幟之虞。戰酣無存變之意。旂黃頭仆。落於戎手。亦足以暴威武於天下。憐洪稜於蠻貊。玄宗省書廢朝。閔故流悼。偉其心而大其節。哀其歿而念其忠。褒贈開府儀同三司安北大都護。使給事中倪若水乘驛弔祭。命許國公蘇頲爲之文。兩傳敍事雖同。而所贈官乃左金吾大將軍。與碑全不合。舊有安西大都護。非安北。新則删去。當皆以碑爲正。弔祭立碑事。則兩傳皆不載。碑又云。公之遘閔。年初九歲。詔復朝散大夫尙輦奉御。特令中貴扶入內殿。意苦而貌形絕。地辟哀而迸血沾衣。左右動容。上亦歔欷。因撫而謂曰。此去病之孤。吾當壯而將之。萬戶侯不足得也。衣以朱紱。錫名忠嗣。部山主家。後宮收視。每隨諸王問安否。獨與肅宗同臥起。至尊以子育。儲后以兄事。朝散階舊有新無。見內殿及帝慰勉語。新有舊無。新采此碑也。餘皆與碑合。新於此下敍其初仕爲代州別駕。大猾不敢干法。數輕騎出塞。忠王恐亡之。言於帝召還。此節舊無。新亦據碑添入。但碑以別駕爲大同軍戎副。新删之。則似忠嗣但爲治民之官。非武臣矣。鑿也。此下碑敍忠嗣以讎恥未雪。激憤逾深。對案忘餐。獨居掩涕。玄宗乃命以中郎將從徐公蕭嵩出塞。但使通知四夷事。飽習軍陣容。不得先啟行。無令當一隊。且有後命。虜其天關。及徐公將入覲京師。改轅張掖。公毋以歸報。不甘心。乃候月乘風。鞭馬深入鬱標川。遇賛普牙官。踐豎角武戈鑌山立。介馬雲屯。將校失色。猶欲引馳。公謂一足未移。追射且盡。無敢妄動。觀吾破之。乃超乘貫羌。陷胸走腹。取白馬於衆中。捨大黃而益振。芟夷之又蘊崇焉。係累之亦焚燎焉。執訊獲醜。何啻數千。峯

羊數駒。所將萬計。幕府上功。上嗟嘆息。御勸敢撻。褒閱軍實。太常稽叢度。將授執金吾。上亦多元戎。用爲右丞相。仍令圖寫。置於麟閣。然此所敘戰事。乃忠嗣立功之始。據兩傳皆並提河西節度兵部尚書蕭嵩、河東副元帥信安王禕皆引爲麾下。而碑則惟言從蕭嵩。其從信安王禕。抽出另敘。在此段之下。且蕭嵩保河西節度。則爲今甘肅之甘、涼等處。其信安王據兩傳皆言在河東。則爲今山西太原、汾州一路。而碑乃言遼碣。則爲今直隸永平、奉天、錦州一路。地理亦不合。未詳。且此時忠嗣初立戰功。官職尚卑。碑但言爲蕭嵩部曲。轉左領軍衛郎將河西討擊副使左威衛將軍。賜紫金魚袋。清源男。兼檢校代州都督。幷不言有深入斬獲事。新舊據碑採添破賊晉領標川事。然加官惟將軍男爵都督三者與舊同。餘幷略去。碑乃修言其得右丞相。致開元元年。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唐制僕射不同平章事不得爲宰相。俗人見丞相字。便誤認作宰相。誠可笑。但忠嗣此時即爲丞相。恐無此事。兩傳皆不取。而元載、忠嗣之塔。記事不宜不實。此當闕疑。舊新於此下皆言爲皇甫惟明所陷。貶東陽府左果毅。而碑無此事。即接以總領之年云。自茲厥後。恆當重任。此下多漫漶。云趙承□之敗於怒皆也。隻輪不返。公度桑乾河。虜其全部。復失亡之事。重杜希望之料鹽泉也。三帥受擒。公獨潰堅圍。遂經時之板築。信安王之攝遼碣也。用武於盧龍塞。朝鮮盛刊異之功。韋光乘之征駱駝峽也。會援於李陵臺。河□受全軍之惠。以上實排四段。縱而不殺。竟不知四事先後次序如何。據舊新書貶東陽後。因杜希望薦。追赴河西立功。方再授左威衛郎將。知行軍司馬。是秋又敗吐蕃。拜左金吾衛將軍同正員。又兼左羽林軍上將軍河東節度副使兼大同軍使。二十八年。以本官兼代州都督。攝御史大夫。兼充河東節度。又加雲麾將軍。二十九年。代韋光乘爲朔方節度使。天寶元年。兼靈州都督。是歲北伐。與奚怒皆戰於桑乾河。敗之。虜其衆。新書據多刪削。大略同。敗怒皆事最後。而碑最在前。杜希望是從貶後奏爲部下助。信安則是初出從軍時事。而碑乃平列於此。至韋光乘則不過是朔方受代之帥。而所云忠嗣綴其軍者。史并不見。況奚怒皆則當爲契丹部落。鹽泉則當今寧夏。遼碣當今永平、錦州。李陵臺在今大同。其文參互不合。碑文特錯綜之詞。不可據。當以史爲正。碑於此下又作束上起下一段云。初佐戎鬭隴。分鎮河湟。一之歲拔斯城。走□布。夷烽壘。燒積聚。二之歲開九曲。奪三橋。梁洮河。浙西海。開元之末。據旄汾、代。天寶之始。南統朔方。以上一段皆過峽語。前數句是結束上文。後四句是起下文。佐戎鬭隴。即指從蕭嵩事。分鎮河湟。即指杜希望薦追赴河西事。拔新城舊同。新書作新羅城。其下文仍言新城。則羅字衍。此正追赴河西時事。其餘各功。史不見。碑以偶儷語敘述。事迹轉不明。南統朔方。舊、新書亦開元二十九年事。而碑以爲天寶之始。天寶係正月朔改元。不可與開元混。此事當從碑。碑於此下云。獯鬻內離。九姓橫叛。大單于控弦度漠。聲□□附。拔悉蜜引弓乘後。剋日會師。中使遽聞。帝思擒滅。受降薙狄。屈指猶遲。亟決急發。天書百下。公以爲出塞之任。得守便宜。冒頓之強。未嘗屈折。叛胡投服。不輕用兵。勢闕言甘。可虞他變。盛師臨木剌。致偏出闕山。合垢并容。閉壁堅營。

鮮名王大人到轅門受事。絕單車匹馬。報候吏前期。防塞虜周詐窮情見。果有虜焚黠。將伐鎬及方右地。郅支。已解仇交質。逸欲圖成大覦。寧嗾僭化未遂。於是設間以散其從。肆諜以離其約。二虜不合。遁逃遠會。天子使繡衣御史問後將軍畏懦緩遊之故。且陳支解戎醜之謀。苟事得其中。如將軍素料。又何叔何時可滅。公條對不僞之虜易以計破。難以兵碎。因白逗留未決之狀。備列平戎一十八策。錄書遲報。從公所畫。突厥前有異謀之伺。後有非釁之恐。遣權璩贖之患。傍緣會告之辭。朝不及夕。以俟王師。受□而去者□□王。委辮而降者五千帳。明年秋。引軍度磧。定計乘虛。至多羅斯。壞巢焚聚。涉泊昆水。下將降旗皆倒戟自殘。輿尸請命。斬白屑可汗之首。傳首藁街。繫葛胥綠娑匐可敦。獻於闕下。阿波達干持愛妾背逝。乘六贏突圍。嘯聚東番。迫脅小種。立烏蘇爲名長。自傳爲賢王。保隴河例山。據丁零古塞。謂中國有磧鹵之限。官軍無可到之期。案甲休徒。聚鮮高會。思歸故地。平復大名。閱歲方落。嚴冬仲月。公出白道。誓衆北伐。俾僕固懷恩、阿布斯爲覘覘。命王思禮、李光弼爲遊軍。踰萬里若俄頃。過山川如枕席。夜驅胡馬。曉合戎圍。自北至辰。頭擒面縛。虜全部。永清朔土。三代之盛。獫狁孔熾。方叔、吉甫驅之而已。雖張皇列三城。衛公擒頡利。縱逸乘冰之勢。但雪涇陽之恥。則自命將以來。肅將天刑。誅而不伐。素定廟勝。陣而不戰。龍荒絕漠種。大漠無王庭。恢武節。振天聲。未有如公之比。公始以馬邑鎮軍。守在代北。外襟帶以自隆。弄奔衝而盛圍。河東乃城大同於雲中。徙清塞橫野。張吾左翼。朔方則幷受降爲振武。築靜邊雲內。直彼獯虜。戶防周設。崇墉萬堵。開陽闢陰。拓跡疆土。嚴山掩障。磅礴遙遠。西自五涼。東暨漁陽。南至陰山。北臨大荒。聯烽接守。乘高倚要。塞風揚沙。絕漠飛鳥。悉數於睥睨。傳致於林刻。玄黃不得離其象。秋毫無以逃其狀。鞠髮俊與牧馬。敢凌遽而南向。冰河風壯。東甲鱗萃。誰何彌亘千里。百帥秦將隸於降虜。潰軍羈於戎騎。公乃衛縣畜勢。分衆寡由中制外。長御遠馭。恢我朝邊。有如彼奮難於易。又如此。以上一大段敘忠嗣功甚暢。雖用偶儷。又雜以用韻。而情節具見。葛胥祿。舊、新作葛邏祿。對音無定字。泊昆水新但作昆水。似脫字。舊不如新之詳者。新采碑故也。而舊於此節下又略作貶詞云。初忠嗣在河東朔方日久。備諳邊事。得士卒心。及至河隴。頗不習其物情。又以功名富貴自處。望減於往日矣。案其上下文方表其戰功謀略。此段自相矛盾。新刪去。是。碑於此下云。當秉鈞之顧胸也。巧文傷詆。網密事職。借公爲資。動搖國本。飄操危法。言辭意歷。盧丞相殆辭。猶繫獄吏。而貫高坦者。竟出吾王。咸公謫居。人無不恨。當逆胡之兆亂也。意并河東。偶築雄武。當山臨代。飛狐扼塞。制兩夏之吭。撫崤函之背。徵鄰請助。邀公赴會。將欲詭遇賁獻。冀得兵爾鎮。膺公克期應詔。未覲而退。奏論本末之難。指切未然之戒。危辭讜論。因叢變害。摘剔排折。俾公終敗。以上實分兩段。前段乘鈞謂李林甫。國本謂肅宗。貫高謂哥舒翰。事詳舊、新書。後段逆胡謂祿山。爲祿山所陷事。舊書竟不載。而新有之。新亦采碑也。碑首先有冒頭一大段。既約舉一生功烈。即接以安祿山保舒伺變。忌公宿名。其下文漫不成句。有甫字。蓋林甫也。其下云。雖公不附。疑當乎之奏。沮樂毅之謀。

內讓外睦。陰中交訌。卒從吏議。竟羅大獄。雖釗、溫肆爪牙之毒。而翰舒有折檻之爭。謫守河上。沒於漢東。年四十五。林甫為內讓。祿山為外睦。釗當是楊釗。即國忠。溫當是吉溫。舊國忠傳云本名釗。李林甫將不利於皇太子。掎摭陰事以傾之。侍御史楊慎矜承望風旨。誣太子妃兄韋堅與皇甫惟明私謁太子。以國忠怙寵敢言。援之為黨。以按其事。京兆府法曹吉溫舞文巧詆。為國忠爪牙之用。因深竟堅獄。堅及太子良娣杜氏親屬柳勣、杜昆吾等痛繩其罪。皆國忠發之。林甫方深阻保位。國忠凡所奏劾涉疑似於太子者。林甫雖不明言。以指導之。皆林甫所使。國忠乘而為邪。得以肆意。此事中當有忠嗣。彼時國忠尚未與林甫、祿山搆隙。溫則正係林甫、祿山之黨。翠舒方合。傾搖國本。以忠嗣少與肅宗同臥起。因以陷之。從、新國忠及各傳皆不及忠嗣被陷者。史有所漏。賴碑得見也。碑將此段敘在前。已將翠舒謫貶哥舒翰救之及貶死事揭明。故入正敘完後。但將此事重提一遍。用偶儷語。不必出姓名。其下乃反覆咿嗽。以致惋恨。云。公自家移孝。□竟被讒。策盡讐發。盡瘁事國。信廉仁勇。內和外重。處盛權不得以非理撓。臨大節不可以危亡動。道將世逆。器與時屯。折衝禦難之臣。旋罹禍及其身。不緇不磷之堅。挫於刀筆之前。此慷慨義烈之士。所以掩泣而流漣。此下但點明已為忠嗣撰。嗣文勒石。而肅宗追加褒贈不及者。亦以碑首冒頭提敘在前。於年四十五下云。悲夫。忠邪易地。讒放隳落。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狩皇輿於巴蜀。委宮廟於蛇虺。今上撫軍。用公舊校。士固殘傷。將有餘雄。謂諸葛之猶生。走仲達而知懼。及肅清東土。正位北辰。傷閫鼓鞞。載感風烈。追贈兵部尚書太子太師。邊吏增氣。三軍激節。鑒念功悼枉。國之經也云云。皆與史合。贈太子太師則史略去。舊校即李光弼等。忠嗣在唐名將中當居第一等。其老謀成算。體國恤民。尤不易得。横遭冤謗。身殞業喪。使忠嗣得竟其用。不但二邊無擾。亦無祿山之難矣。唐人自壞長城。乃天下之大不幸也。碑文四千餘字。古今談金石文字者。惟趙明誠、趙崡、顧絳三家有此碑。明誠、絳無說。崡說空謾無攷證。文苑英華既不收。而石本流傳又少。予故詳論之。以為後人攷史之助。

高仙芝傳非體

舊高仙芝傳敘至仙芝與封常清至潼關。修守具。賊至。不能攻。仙芝之力也。此處便住。不及後事。但仙芝之死。雖見常清傳中。然敘事參錯。史記體也。漢書則已慎嚴整齊其文。凡傳俱各自了截。無此不了而以彼見之者。舊唐書本用漢書體。何忽自亂其例。宜於力也之下綴三四句云。語在常清傳。方為得體。又仙芝、常清二傳。脫誤尤多。皆當從原本添改。

楊正道年九十餘致仕

舊楊慎矜傳。父崇禮。開元初。為太府少卿。擢太府卿。在職二十年。公清如一。年九十餘。授戶部尚書致仕。案。年九十餘之上。原本空三字。影宋鈔本則有二十一三字。新書直作任職二十年。年九十餘云云。愚謂當從宋本作二十一年。而貫一年字為得。觀下文慎矜丁父喪。二十六年服闋。則崇禮卒於開元二十四

年。蓋致仕後又三四年而卒。則其致仕必在開元二十一年。其拜太府卿大約在二年。故云在職二十年。

監節度兼節度

李林甫為宰相專權。監隴右河西節度使。久之。又兼安西大都護朔方節度使。此二處舊書皆作兼領。不云監。似當從舊。唐時節度或以親王宰相兼領。皆居中遙領。不之任。其涖事者副大使也。而其後強藩又無不兼宰相銜。官制亂甚。

紅巾

李林甫病。帝登降聖閣舉紅巾招之。新書改為絳巾。可笑。

崔渙傳語多不可解

舊崔渙傳。乾元中。遷御史大夫。加稅地青苗錢物使。時以此錢充給京百官料。渙為屬吏希中以下估為使料。上估為百官料。其時為皇城副留守張清發之。詔下有司訊鞫。渙無詞以對。坐貶云云。原本於充給京百官料下作上估為百司料。渙為屬吏希中以上估為使料。下估為皇城副留守云云。脫誤殊甚。近本所改。不知何據。而尚不可解。新書云以錢給百官。而吏用下直為使料。上直為百司料。元載諷皇城副留守張清擿其非云云。亦未詳。（料者俸料也。就州文參之。新書為勝。）

契苾明官宜從舊

舊契苾何力子明。但云左鷹揚衛大將軍兼賀蘭都督。襲爵涼國公。如是而已。新書添有數十字。予得明墓碑拓本。婁師德撰。殷元祚書。新書所添。皆取之碑也。但既欲事增於前。而云明終於鷹揚衛大將軍。反省卻兼賀蘭都督。則非。碑首標題。其結銜卻正與舊書合。宜從之。

李光弼掘壕作墼

舊李光弼傳。賊史思明等攻太原。光弼躬率士卒百姓。於城外作掘壕以自固。作墼數十萬。原本與近本同。校本改為於百姓之下云外城掘壕以自固。脫墼數十萬。亦未明妥。愚謂當云於城外掘壕以自固。作墼數十萬。墼字在說文卷十三下土部。瓴適也。一曰未燒也。

李暠

晉書列傳第五十七卷有涼武昭王李玄盛傳云。王諱暠。字玄盛。此唐之祖也。而舊書第一百十二卷又有李暠傳。云是淮安王神通玄孫。則亦宗室矣。殊不可解。俟攷。

裴冕傳脫文

舊裴冕傳。太子入靈武。冕與杜鴻漸等勸進。曰。主上厭勤大位。南幸蜀川。宗社神器。須有所歸。天意人事。不可少失。況賢智乎。原本與近本同。校本添改云天意人事。不可固違。若逡巡固辭。失億兆之心。則大事去矣。臣等竊知不可。況賢智乎。校本據宋刻。

郭子儀討周智光

新叛臣周智光傳，大曆二年，詔郭子儀密圖之，子儀得詔未行，帳下斬其首來獻。舊智光傳略同，而本紀云，二年正月丁巳，密詔子儀討智光，甲子，智光帳下將斬智光首以獻。此爲得實。獨孤及毗陵集第四卷賀擒周智光表云，朝命將帥，夕殲渠魁，此夸言之。其實相距八日。新本紀云，丁巳，郭子儀討周智光，甲子，周智光伏誅。此不當言伏誅，亦不如舊紀。

臧玠殺崔瓘

新代宗紀，大曆五年四月庚子，湖南兵馬使臧玠殺其團練使崔灌。崔瓘傳，累官澧州刺史，詔特進五階，大曆中遷湖南觀察使，別將臧玠殺判官達奚覯，瓘惶懼走，遇害。吳縝糾謬云，紀書團練使崔灌，傳乃觀察使崔瓘，不同如此。愚按舊書紀傳皆作瓘，新乃互異，傳寫之譌也。（通鑑二百二十考異卷作灌非是）至舊紀稱湖南都團練使崔瓘，新紀去都字，此字恐不可去。舊地理志云，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湖南觀察使治潭州，管潭、衡、郴、連、道、永、邵等州。湖南不置節度，但置觀察，觀察即節度也，而治所在潭州，則潭州刺史即觀察兼領，不別置。至其所屬各州，逐州有刺史，當無不兼防禦團練制置等名。故瓘死，所屬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楊濟出軍討玠。其兼團練明矣。然雖兼團練，不可云都，惟觀察稱之，故知都字不可去也。舊於瓘傳則云，由澧州刺史優詔特加五階，至銀青光祿大夫，遷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兵馬使臧玠殺判官達奚觀，玠遇害，所書甚詳明，紀與傳一一相應，蓋紀書都團練，則其以刺史充觀察可知，新紀既删都字，又於傳盡削他銜，單書觀察，致動吳縝之疑，固屬非是。但縝著書當宋哲宗時，去唐代甚近，竟不知唐制，反不如我輩追考於千年以下者，亦太粗疏。

澧州係江南西道荆南節度使所管之下州，下州刺史係正四品下階，而銀青光祿大夫則係從三品之文散官，所差不過兩階，乃云加五階，蓋官與階不必相當，官大階小，瓘雖爲下州刺史，所得階僅止正五品上階，故加五階始至銀青光祿大夫。新傳但渾言特進五階，不言所進何階，省文可也。至於紀削去都字，但言團練，傳削去都團練，但言觀察，則謬矣。然猶曰善讀書者自能徵會其似異實同之故，猶差可。其兼御史中丞一句，因唐外官無不兼京銜者，御史中丞亦正五品上階，瓘雖加至從三品階，所帶京銜止此，帶職與階，尤可不必相當耳。新既一槩删削，即并此句去之，亦或尚可。若乃遷潭州刺史一句，則因潭州即湖南觀察治，欲用瓘爲觀察，故即令其以刺潭充，瓘外別無刺史也，此一句則斷不可省，乃一併去之，讀者心粗膽大，手滑，宋人通病。

舊傳兵馬使臧玠，新必改爲別將，亦非。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九

新舊唐書二十一

李懷光爲部將所殺

舊李懷光傳，懷光叛，朔方部將牛名俊斬其首以降，新書本傳同。而於韓遊瓌傳乃云，懷光見勢窮蹙，乃縊死。一書中自歧其說。陸宣公集制誥第三卷誅李懷光後原宥河中將吏并招諭淮西詔敘此事云，渠魁授首，餘衆革心，制勝以謀，兵無血刃。則知非擒獲伏誅，亦非臨陣斬之，但爲部將所殺，與自縊有別。其事宜核實歸一。詔中論平懷光爲馬燧、渾瑊、駱元光、韓遊瓌、唐朝臣五人功，新、舊懷光、遊瓌傳皆作瓌，陸集誤。駱元光後改賜姓名李元諒。諸人惟唐朝臣新、舊皆無傳。

揚子院

新書班宏傳，貞元初，宰相竇參爲度支使，宏以尚書副之。揚子院鹽鐵轉運之委藏也，宏任徐粲主之，以賄聞，參議所以代之，宏不可，二人不相合，參知帝薄己，乃讓使。知張滂與宏交惡，薦滂爲戶部侍郎鹽鐵轉運使，而以宏判度支，分滂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轉運，隸宏，以悅其意。愚案，唐時天下財賦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內，（見新書食貨志第四十一）雖有此分，然此等使名實無定員，其爵秩職掌隨時變易，有以宰相

兼領者，有以節度觀察等使兼領者，楊國忠爲相領四十餘使，新、舊唐皆不詳載其職，洪邁攷得中有度支，（見容齋續筆第十一。）至轉運雖有特遣使者，而中葉後節度觀察之兼之者尤多，如浙西觀察使李錡領江淮鹽鐵轉運使是也。（見新書食貨志第四十三。）轉運在外，亦遙隸度支，故楊子院爲轉運委藏，則主之者似宜轉運擇置，而度支使及副使乃從中制之，及班宏爲正使，而關內諸道轉運悉隸之，則可見矣。楊子院在廣陵，舊書溫庭筠傳，咸通中失意歸江東，路由廣陵乞索於楊子院，是也。轉運委藏他無所見，而於楊子特殷之，且宰相與尚書爭欲以私人主其事，而往來遊客如庭筠者，從而乞索之，可見鹽利聚於揚州，委積富厚，甲於他道矣。蓋自漢初吳王濞盜鑄錢煮海爲鹽，（見漢書本傳。）其時茲地已爲利藪，故鮑照蕪城賦云：孳貨鹽田，鏟利銅山。唐昭宗謂揚州富庶甲天下，稱揚一益二，（見通鑑。）則知唐時此地景象。

陽劉

新番鎮淄青李正己之孫師道傳，敘師道叛，諸鎮奉詔討之之事，有云：魏博節度使田宏正將兵自陽劉濟河，拒鄆四十里而營。（拒舊作距。）愚案：陽劉當在黃河之南岸，宏正自魏博向南行來，至此濟河，將取鄆也。（鄆州今東平州。）亦作楊劉。新五代史唐莊宗紀，天祐十四年冬，梁謝彥章軍於楊劉。十二月，攻楊劉，破之。十五年正月，梁、晉相拒於楊劉，彥章決河水以隔晉軍。六月，渡水擊彥章，破其四寨。通鑑第二百七十梁均王紀中云：貞明三年十二月戊辰，晉王敗於朝城，大寒，王視冰已堅，引步騎度，（此乃深州所行，度河。）梁甲士三千戍楊劉城，緣河數十里，列柵相望，晉王急攻，皆陷之，進攻楊劉城，拔之。四年正月，晉兵侵掠至鄆、濮而還。胡三省注云：晉拔楊劉，楊劉屬鄆州界，之西則濮州界，此西字上當脫東字。其下又云：六月壬戌，晉王自魏州勞軍於楊劉，自泛舟測河水，其深沒槍，王謂諸將曰：梁軍非有戰意，但欲阻水以老我師，當涉水攻之。甲子，王引親軍先涉，諸軍隨之，是日，水落，深纔及膝。北面行營排陳使謝彥章帥衆臨岸拒之，晉兵稍引卻，梁兵從之，及中流，鼓譟復進，彥章不能支，稍退登岸，晉兵乘之，梁兵大敗，是日，晉人遂陷濱河四寨。通鑑所敘，與新五代史是一事，但晉拔楊劉城，必據有之，斷無退至河北岸之事，既據有河南之城，而梁人亦結寨於此。晉人利速戰，梁人惡其壓來挑戰，故決河水隔之，蓋小支流決之使大，則可隔晉軍，然則晉王泛舟測水，涉水以攻，水落及膝，皆指謝彥章所決，非眞黃河，若眞黃河，則是時晉兵已據河南，河水豈能阻隔乎。新五代史敘事不誤也，其文太簡，觀薛居正舊五代史第二十八卷莊宗紀敘此甚詳，且云：謝彥章率衆迫楊劉，築壘自固，又決河水瀰漫數里，以限帝軍，則了然矣。通鑑不敘彥章決水隔晉軍，大非，朝城今屬山東曹州府，彼時河勢深出朝城東，情形與今迥別。梁、晉夾河之戰，總在楊劉、德勝，蓋欲自東而西以逼汴梁。

蕭復父諱更官名

新舊兩附復傳，進復戶部尚書、統軍長史，舊制謂行軍長史，德宗以復父諱衡，更之，改復父名衡，非行也，此

云父諱，乃諱嫌名耳，以人臣家諱擅名，至爲改官名，無理甚矣。（賈曾傳，父言忠，曾授中書舍人，以父嫌名不拜。崔宗傳，父子華，宗出爲華州刺史，韓不拜。新五代史劉昫傳，明宗崩，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爲禮儀使，居儉辭以祖諱，人臣私諱相沿如此。）

南衙北司

夫子以北辰比人君，記曰：南面而聽天下，然則君位北而南面，臣位南而北面，若宦官局當被稱北司，而以宰臣爲南衙，則惟唐之中葉有之，諸葛亮云：宮中府中，當爲一體，宮中君所在也，府中臣所在也，猶元首之於股肱，而宦豎挾君以制宰臣，天下有不亂者乎。新唐李揆傳，京師多盜，至驛衢殺人，尸溝中，吏褫氣，李輔國方橫，請選羽林騎五百備徼捕，揆曰：漢以南北軍相統攝，故周勃因南軍入北軍，以安劉氏，本朝置南北衙，文武區別，更相檢伺，今以羽林代金吾，忽有非常，何以制之，揆此論切中情事，蓋羽林即唐之北軍，金吾即唐之南軍，當李輔國時，宦官尚未專兵柄，而兆已見，故揆切言之，漢呂后崩，呂氏欲爲亂，呂產爲相國，呂祿爲上將軍，太尉周勃欲入北軍而不得者，以兵柄在祿也，紀通尚符節，矯內勃北軍，而酈寄復說祿使歸將軍印，以兵授勃，則諸呂如孤豚矣，李揆所語，勃因南軍入北軍也，李輔國則欲以北軍兼奪南軍權者也，廣中雍後，宦官皆呂祿矣，而祿肯去兵，唐宦官不肯，無陳平、周勃，其奈之何哉。

新書恕己傳，與誅二張，又從相王統南衙兵備非常，五王此時南北兵柄在手，後乃失之耳。又新高宗女太平公主傳，主有逆謀，先天二年，與尚書左僕射竇懷貞、侍中岑羲、中書令蕭至忠、崔湜、太子少保薛稷、雍州長史李晉、右散騎常侍賈膺福、鴻臚卿唐晙及元楷、慈等謀廢天子，使元楷、慈舉羽林兵入武德殿殺太子，懷貞、羲、至忠舉兵南衙爲應，羽林與南衙相應，則兵柄盡歸之，玄宗之得以平此難，亦危矣。自開元以前，史文稱南北非一，但中人未典禁軍，亂猶易弭，代、德兩朝，兵權盡入宦官，故新王叔文傳，叔文謀取神策兵，宦人始悟，奪其權，王伾傳伾謂中人勸叔文爲宰相，且總北軍，不許，稱令叔文與伾計，得行，唐且大治，自憲、穆以下，愈不可問，新劉蕡傳元和後，權綱弛遷，神策中尉王守澄負弑逆罪，更二帝，不能討，文宗思洗宿恥，方宦人擅兵，橫制海內，號曰北司，外脅羣臣，內侮天子，蕡對策曰：法宜畫一，官宜正名，今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於北，或正刑於外，則破律於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太宗置府兵，臺省軍衛，文武參掌，閑歲則番弓力穡，有事則釋耒荷戈，所以修復古制，不廢舊物，今則不然，夏官不知兵籍，止於奉朝請，六軍不主武事，止於養階勳，軍容合中官之政，戎律附內臣之職，蕡對策語，此段最爲扼要，而新李訓等傳贊又云：李德裕嘗言天下有常勢，北軍是也，訓因王守澄以進，此時出入北軍，若以上意說諸將，易如靡風，而反以臺府抱關游徼抗中人以捕精兵，其死宜哉，此贊意尤精，蕡對策時，宦官擅兵之勢已牢固，然使訓輩謀出以持重，如此贊中云云，事尚可成，且鄭注謀以事閹豎守澄輩誅之，此計亦佳，訓反忌注功成，急欲先發，所謂以臺府抱關抗精兵，宜其死

者是也。要而言之，則禍根總在中人得兵。

李泌傳據其家傳

舊李泌傳深貶泌之挾左道，絕無美詞，而新傳大有褒許，與舊絕異。觀其論贊，則知新所據者其子繁所作家傳也。（宋史藝文志第二百三卷載李繁鄴侯家傳十卷。）新於繁傳中既斥其無行，傾險淫亂，且謂繁之言多浮侈不可信，而又旨採其近實者著於傳。豈其每事必欲求異於舊，不顧虛實邪。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一云。李泌好言神仙鬼道，云與赤松、王喬、安期、羨門遊處，坐此為人所譏。今有鄴侯外傳一卷，陸楫刻入說海者，一派詭怪之談。因泌本好左道，故小說從而附會。通鑑自二百十八卷以下，於肅宗時書泌輔導事頗詳，以後歷代、德兩朝，則略去泌事。司馬君實誠篤之人，殆亦不甚取泌。

李抱眞傳異同

李抱眞傳，新、舊書稍不同。如敍田悅、朱滔、王武俊反，德宗出亡奉天之下，舊先言李懷光奔命，馬燧、李艽歸鎮，然後朱泚汙宮闕，李希烈、李納皆反。此下方言帝幸梁州，懷光亦叛，抱眞獨於擾攘傾潰中以山東三州抗羣賊。新書因如許節次與抱眞無涉，於帝狩奉天下，即並書希烈、納、懷光反，文誠省淨，卻不斷抱眞之歷盡羣凶危疑中赤心無貳一段血誠矣。興元初檢校左僕射平章事之下，新書有由倪國公進義陽郡王。抱眞德政碑，董晉撰，班宏書，今在潞安府城內，予有拓本。其標題可識者，有昭義軍字，下空。有支度營田潞澤潞字，下空。有邢字，下空。有州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司字，下空。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義陽郡字，下空。有公字，下空。有銘字，凡五十字。軍下當是節度字，潞下當是磁字，司下當是空字，郡下當是王字李字，公下當是德政碑字。據史及趙明誠金石錄知之。而碑文之首即有唐元臣義陽郡云云，其末段總敍有云，公歷官十八政，再為侍御史中丞，尚書常侍，三領郡守，一登亞相，兩踐端揆，封義陽郡王，食封六百戶。然則碑與新書合。人臣封王者少，在抱眞誠可無愧。舊書漏去，非也。六百戶，新同，舊作五百，亦非。新、舊書皆言抱眞本姓安，武德功臣興貴裔，而碑敍其先世云，某部尚書懷恪之孫，太子太保齊管之子，皆新、舊書所無。初入朝，因策僕固懷恩敗，授殿中少監。新、舊書同，而碑則云，拜殿中少監，兼御史中丞。新、舊書略去兼官。其餘所歷官，大約皆與新、舊書合。前半篇有肆其猖狂，及理亂之道，禍福之門等語。案羣賊皆反，抱眞以數騎入王武俊營，說之曰，泚、滔等欲陵駕吾屬，足下捨九葉天子而臣反虜乎。明日，武俊遂從抱眞擊破朱滔。九葉者，高、太、高、中、睿、玄、肅、代、德也。碑文所敍指此事，其餘襃獎之詞，有曰，威勵霜露，氣淩雲霓。又曰，德及蒼生，忠貫白日。又曰，為國之楨，隱如長城，英風外馳，陰謀內融，王度克遵，惠此能人，以德代刑，廣洗為宿，恢振皇綱，補弼天業。帝曰，抱眞允文允武，俾登鼎鉉，錫之茅土，名高方、召，道冠申、甫，以抱眞之忠義勇略，功名政績，碑詞良非過譽。文苑英華既不載，石本又漫漶，可讀者止於此。惜哉。碑立於貞元九年，而舊書言抱眞卽以貞元十年卒，新書略去卒年，亦謬。

李晟大功舊傳為詳

舊李晟傳，吐蕃寇劍南，時節度使崔寧朝京師，三川震恐，新改云，吐蕃寇劍南，方崔寧未還，蜀士大震，事一也。本無差別，乃必強刪改之，突出崔寧，不知何人，混稱未還，究在何處，宋祁之妄，大率如此。舊傳最為詳贍，共七千餘字，新無所增，而多所刪，只四千二百餘字。晟神道碑，裴度撰，柳公權書，立於太和三年，趙崡所見石已斷，今本乃後人重刻者，其文簡略之至。晟純忠大功，多所遺落，如破朱泚，收京城，功之尤大者，亦甚略，殊不可解。舊、新傳皆言德宗自製紀功碑以賜，立石東渭橋，而神道碑云，嗣子聽以太和元年七月上疏言公之徽烈，則御製碑文於渭川矣，惟邱隴無碑，將刊石式表，乃命臣度云云，則知度之所以不詳者，避重出也。所載歷官，碑與史不同者凡七條，見金薤琳瑯，諸子之名多少詳略不同者，見金石錄、石墨鐫華。

李愬平蔡功居其半

舊李晟傳史臣論曰，西平作藩邊庭，諸子俱才，元和平賊之功，聽愬居其半，父子昆弟，皆以功名始終，道家所忌，李氏以善勝矣。又贊云，愬事章武，誅蔡平齊，淩煙罷圖，父子為宜。平齊謂愬於擒吳元濟平淮蔡之後，又平淄青李師道也。舊書此論甚允，愬既大功臣之子，入蔡功又甚偉。自請櫜鞬見裴度，使蔡人知上下分。（事見舊本傳，亦載錢希白南部新書內。）其公忠不伐如此。韓昌黎平淮西碑敍愬之功，實為太略。羅隱讒書第五卷說石烈士篇言，魏人石孝忠，事愬為前驅。蔡平，詔刑部韓侍郎撰碑，孝忠熟視其文，大恚，作力推其碑傾踣。上召見，頓首曰，吳秀琳、蔡奸賊也，愬降之，李祐、蔡驍將也，愬擒之，蔡之爪牙，脫落於是矣，及元濟縛，丞相不能先知也。蔡平，刻石紀功，盡歸丞相，愬名反與光顏、重胤齒，愬固無言，不幸復有一淮西將略如愬者，復肯為陛下用乎。憲宗復詔翰林段學士撰淮西碑，一如孝忠語。唐文粹第五十九卷錄段文昌作，不及韓作，文苑英華第八百七十二卷雖采韓作，而仍並列段作，其有見於此與。

渾瑊傳宜從新改

舊渾瑊傳敍德宗至奉天，為朱泚所圍，杜希全、戴休顏、常春合兵六千人赴難，將至，議其所向，盧杞以漢谷路為便，瑊曰，漢谷險隘，必為賊所邀，不若取乾陵北過，附柏城而行，便取城東北雞子堆下，與城中犄角相應。原本於取乾陵北過之下作附使城守因而行便取城東北雞子堆下與城中犄角云云，語多艱晦，不如近本之確。自一百二十卷起至一百四十五卷，其二十六卷，宋刻本及影宋鈔本並亡，故校本皆闕，新改者雖不知其何據，然近理者當從之。奉天縣名，睿宗置，今為陝西乾州，乾陵，高宗、武后合葬陵名，在今州城西北五里，見陝西通志七十一卷陵墓門。諸節度赴難奉天，取乾陵路事，散見休顏及韓遊瓌等傳中。（瑊下文杞與瑊辨論，杞言驚陵寢，瑊以賊斬伐柏城，驚動已多，則柏城即陵上松柏環列如城者，故欲令附之而行。下文亦則有雞子堆下等語，則雞字不可少，知新改皆近理。）

戳多

渾瑊父釋之積戰功遷開府儀同三司.新改爲積戰多.新於契苾明傳張守珪之子獻誠傳、叛臣李懷光傳皆用此語.又如王忠嗣傳.敍其拔吐蕃新羅城.則云忠嗣斂多.若段志元傳.則并省文直云多矣.此直文理不通耳.假令觀者偶不記周禮有戰功曰多之文.則安知所謂多者爲何等說乎.又如舊酷吏吉溫傳.中官納其外甥武敬一女爲盛王妃.新則用左傳改爲納其出武敬一女云云.宋人說經.於三代古言不通.便以漢注爲誤.輒筆改之.若宋祁之修史.尋撦書袋.勦襲改抹舊唐書.而用三代語以敍唐事.亦殊可厭.

陸贄論裴延齡

裴延齡聚斂之臣.讒諂面諛之人也.陸贄論延齡姦蠹書.載文集奏議第七卷.長至五千九百餘字.舊書延齡傳雖删節.所存猶不下二千三百字.此不獨關唐代興衰.實可備千秋鑑戒.載之豈嫌太繁乎.新書乃盡削去.僅存數語.非是.舊於延齡死後書贈太子少保.新作太子太傅.恐當從新.新并及永貞初度支官延齡列別庫分藏正物.無益而有吏文之煩.改歸左藏.又元和中有司追謚曰繆.此能補舊書之缺.亦佳.

王叔文謀奪內官兵柄

舊王叔文傳.叔文謀奪內官兵柄.乃以故將范希朝統京西北諸鎮行營兵馬使.韓泰副之.初中人尚未悟.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兵柄爲叔文所奪.中尉乃止諸鎮無以兵馬入希朝.韓泰已至奉天.諸將不至.乃還.此事又見宦官竇文場、霍仙鳴、俱文珍等傳.新叔文傳云.叔文謀取神策兵制天下之命云云.又云.宦人悟奪其權.大怒曰.吾屬必死其手云云.語雖小異.意則同.作史者旣知此.則叔文之忠於謀國顯然矣.乃論贊又云.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與陽虎取大弓.春秋書爲盜無異.何宋祁之但以成敗論人乎.叔文所引用者皆賢.無論劉禹錫、柳宗元才絕等倫.卽韓曄亦有俊才.陳諫警敏.一閱簿籍.終身不忘.凌準有史學.韓泰有籌畫.能決大事.程异居鄉稱孝.精吏治.厲已竭節.矯革積弊.沒無留貲.歷歷見新傳.豈小人乎.何又斥其傳匪人規權遂私乎.至於用范希朝.則新書於兵志已表其欲奪宦者權而不克.於希朝本傳更盛稱其治軍整毅.當世比之趙充國.且歷敍其安民禦虜保塞之功.與舊韓遊瓌傳所云大將范希朝善將兵名聞軍中者正合.然則叔文之用希朝.舉賢爲國.可謂忠矣.斥爲小人.直是自相矛盾.何以服叔文於地下.(常熟陳司業祖范文集第一卷昌黎集題辭一篇正與予意合.)

新宦者傳.肅、代庸弱.倚中人爲扞衞.故輔國以尙父顯.元振以援立奮.朝恩以軍容重.然猶未得常主兵也.德宗懲艾泚賊.故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委宦者主之.置護軍中尉中護軍.分提禁兵.是以威柄下遷.政在宦人.舉手伸縮.便有輕重.至慓士奇材.則養以爲子.巨鎭彊藩.則爭出我門.小人之情.猥險無顧藉.又日夕侍天子.狎則無威.習則不疑.故昏君蔽於所暱.英主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弑殞.文以憂

憤.至昭而天下亡矣.禍始開元.極於天祐.凶愎參會.黨類殲滅.王室從而潰喪.譬猶灼火攻蠹.蠹盡木焚.詎不哀哉.此一段極論宦官典兵之害.其言絕深痛.乃反以謀奪宦官兵柄者爲沾沾小人.與竊盜無異.其亦不思而已矣.(宦官程元振傳.載柳伉請德宗亦悔首任宦豈之害.論新元稹甚持神策兵付大臣.)舊唐書亦狥衆論.以叔文與諸姦同卷.而就中於白志貞及叔文數人.獨於其傳首稱爲某人者.添一者字.賤而忽之之詞.志貞以其出身之微.叔文以其進用之驟而資望之淺也.但論中極論姦邪誤國.而於叔文獨云.乘時多僻.欲斡運六合云云.足見叔文迹雖狂妄.心實公忠.就舊書紬繹之.尙可平反此獄.若新書於本紀.盡删叔文所行善政.并斥其名不見.而於其本傳亦因變削改竄.使後人無可據以理叔文之冤矣.舊書之不亡.唐人之幸也.

容齋續筆第四卷謂柳子厚、劉夢得皆坐王叔文黨廢黜.劉頗飾非解謗.柳獨不然.其答許孟容書云.與負罪者親善.奇其能.謂可共立仁義.裨教化.暴起領事.人所不信.射利求進者百不一得.一旦快意.更造怨讟.詆訶萬狀.盡爲敵讎.(見柳先生集三十卷)及爲叔文母劉夫人墓銘.極其稱頌.謂叔文堅明直亮.有文武之用.待詔禁中.道合儲后.獻可替否.有康弼調護之勤.訏謨定命.有扶翼經緯之績.將明出納.有彌綸通變之勞.內贊謨猷.不廢其位.利安之道.將施於人.而夫人終於堂.知道之士.爲蒼生惜焉.(見柳先生集十三卷)容齋意固不以叔文爲善.而所舉子厚自敘之詞.特爲具服.子厚非怙過也.道其實耳.若禹錫子劉子自傳.則其於叔文竟歸其邪佞.并若自悔其依附之謬矣.(見中山外集第九卷)

竇參傳當從新改

舊竇參傳.遷奉先尉.縣人曹芬名隸北軍.芬素凶暴.因醉毆其女弟.其父救之不得.遂投井死.參捕理芬當死.衆官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罪.是殺父不坐也.正其罪杖殺之.其父、原本作族人.案其文義.自當作其父.近本改是.

盧邁賈耽皆陸贄所薦

舊盧邁傳云.九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九年者.貞元九年也.而其上文不言貞元.此闕文.又賈耽傳亦書貞元九年徵爲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攷新書宰相年表二人同時入相.舊兩傳皆與年表合.李觀元賓文集第四卷有上陸相公書.陸贄也.中有云.相國立身已來.不二十年.與乎諸生.踐乎三公.昨者盧、賈二公.同升台鼎.天下謂賢相公薦賢.莫不欣欣云云.據此則盧、賈皆贄所薦.而舊傳皆不言.新於二人傳亦無此語.二人相業雖不甚著.然皆清正.以贄之賢.所薦自必端人.新、舊書於二人傳首事蹟寥寥.宜各添陸贄薦之一句.

李賀不就進士以爲協律郎

舊李賀傳.父名晉肅.以是不應進士.韓愈爲作諱辨.賀竟不就試.新書同.案康駢劇談錄.賀與元稹有隙.

後當壅蔽、因議賀父名晉肅、不合應進士舉、王定保摭言亦云、賀舉進士、或謗賀不避家諱、文公特著諱辨一篇、進士乃科中一目、州縣鄉貢但可謂之應進士舉、不可謂之就進士試、賀因人言、雖應舉、仍不赴禮部、故云不就試、史文非有誤也、故明有科無目、必待及第方成進士、其餘但呼舉人、與唐、宋異矣、又云、補太常寺協律郎、卒時年二十四、考職官志、太常之屬有奉禮二人、從九品上、協律郎二人、正八品上、李商隱作賀小傳云、生二十七年、位不過奉禮太常、賀集有始為奉禮憶昌谷山居詩、賀未及第、太約不過以恩澤得官、豈能遽正八品上階、當作奉禮為是、新書亦作協律、誤與舊同、改為卒年二十七、則是也、

賈耽地理學

舊賈耽傳敍其地理之學、凡一千三百餘字、備載其各種著述大略及進書表二篇、大約係全文、耽書已亡、而讀此可見梗概、殊為可喜、新傳於此事删削只存二百餘字、誠簡淨、然無以撼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矣、陸宣公集第八卷賈耽東都留守制有云、賈耽裕達貞方、識通大體、明九城山川之要、究五方風俗之宜、即一命官制詞、亦必及之、可知耽地學為當時所重、而鄭餘慶所撰耽神道碑、述之亦詳、約不下三百字、見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七卷、

姜公輔策朱泚反

姜公輔後宰相也、而舊書本傳云、不知何許人、新書傳則云、愛州日南人、自當有據、但世系表於天水姜氏敍述頗詳、九眞姜氏但云本出天水而已、累不能言其宗派所自、公輔之上但有祖父、旁但有一弟、其下子姓無一人、則以生於天水、終歸於昧也、朱滔以涇原兵亂長安、德宗出奔、時朱泚在京、公輔請收以從、或殺之、無為羣凶所得、不從、及出帝欲幸鳳翔、公輔勸幸奉天、從之、帝至奉天、人言泚反、盧杞尙以百口保不反、二書於公輔傳所載略同、而蘇鶚杜陽雜編上卷（[illegible]）記此事、其時其地、參錯齟齬、皆當以正史為據、雜編不可信也、公輔之策泚反、與張九齡識祿山反無異、德宗以直諫棄之、宜乎亂終不弭、厥後順宗復起吉州刺史、亦王叔文起之耳、可見叔文能引賢、所相為異者惟鄭珣瑜輩而已、豈朋邪害正者乎、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

新舊唐書二十二

韋皋紀功碑

新韋皋傳、皋為劍南西川節度使、歷敍皋戰功、進檢校司徒、兼中書令、南康郡王、帝製紀功碑褒賜之、順宗立、又檢校太尉、舊書不載賜碑事、歐陽氏集古錄予未見全目、但有跋尾、不載此碑、趙氏金石錄有之、云、德宗撰、皇太子誦正書、立於貞元二十年十二月、而王象之作輿地碑目、於成都府列唐韋南康碑二、注云、並在大慈寺殿中、今紀功碑尙存、成都家觀察（儀鼎）搨以寄予、剝落殊甚、殆不可讀、首行標題可辨者、有川節度大使檢校中書令上柱國南康郡王韋皋紀碑銘二十二字、末行可辨者、有和三年四月廿五日勒九字、則立碑之年月也、據史、碑文乃德宗御製紀功以褒賜之、若然、則川上闕者劍南西三字、紀下闕者功字、而檢校下闕者當為司徒兼三字、然則立碑當在貞元時、今和字極明、其上一字雖漫漶、卻的係元字、乃其前檢校下一字雖亦漫漶、而的係司字、非太字、皋死於永貞元年、則位終檢校司徒、未嘗加太尉、史言順宗進太尉、為非、抑德宗製文以賜者、決無不即勒石、直遲至元和三年之理、今趙錄固明言貞元二十年十二月立矣、王象之既言韋有兩碑、則予所得乃後碑、而趙所錄乃前碑、恐已亡矣、前碑當

貞元後碑則當元和。而亦出憲宗御製。故標題直書名。不稱韋公。其題首當更有御製二字。

皐遣劉闢謁王叔文

史言王叔文干政。皐遣劉闢來京師。謁叔文曰。公使私於君。請盡領劒南。則惟君之報。不然。惟君之怨。叔文怒。欲斬闢。闢遁去。皐知叔文多黨。又自以大臣可與國大議。即上表請皐太子監國。又上牋太子暴叔文、伾之姦。且勸進。會大臣繼請。太子遂受禪。因投殛姦黨。（叔文欲斬闢。亦見南部新書卷丙。）意謂皐雖有功。位已極矣。地已廣矣。又欲盡領劒南。何其貪也。始知叔文專權。則私請之。鄙甚。後知其孤立。爲中人所惡。則乘間傾之。險甚。表請監國。豈爲國乎。憾其不許闢請耳。皐以闢爲腹心。闢之亂。皐實啟之。惜叔文之先見而其計不行也。憲宗嘗觀其父所任用之人。而讎嫉皐之首請太子監國。且上箋勸進。故於其死後。追思不已。曲加褒美。碑中翼贊之力。著恢復之勳。與大災。靖大難等語。此謂皐不受朱泚僞命。歸附德宗於奉天。猶可。至謀議忠藎之臣。得鎮撫之宜。及輸贍委贊等語。此謂皐通雲南。破吐蕃。亦猶可。乃又屢稱爲純臣。爲忠良。則非。新、舊書皆謂闢隱附。實皐所爲。在蜀修橫斂財。以事月進。羣僚皆奏署屬郡刺史。又務私其民以市恩。其於叔文。于諂傾陷。反覆傾危。眞小人之尤。豈純臣邪。新書一百八十卷李德裕傳言皐在蜀。啟戎資盜。釁成禍延。則功固未足以償其罪也。

韋聿避父嫌名

新書皐傳末附皐兄聿。遷祕書郎。以父嫌名。換太子司議郎。舊書無。此言新書所添也。但舊書不言皐與聿之父何名。新書既欲載此事。而其前亦竝無父名。令人不曉其何謂。（權德輿西康郡王家廟碑。皐父名賁。與神道碑同。見唐文粹第六十卷。）

唐以河北爲山東

新書藩鎮魏博傳首論藩、代以下。瓜分河北地。以付叛將。杜牧以山東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賊得之。故天下不安。愚謂唐以河北、魏博、鎮冀諸鎮爲山東。前於後漢鄧禹傳論山東、山西。與此亦略同。至今之山東。則大不同。潛邱劄記第三冊言今山東本宋之京東東路、京東西路。金以都不在汴。改京爲山。而山字無著矣。愚謂今之山東。若指爲陝山以東。亦可。未必遂無著。如史記云山東豪傑竝起亡秦。是要與河北之山東大異。通鑑第二百七十一卷後梁均王紀下。龍德二年。晉王李存勗率兵至新城南。候騎白契丹前鋒宿新樂。涉沙河而南。諸將勸擊之。晉王亦自負云。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契丹如我何。吾以數萬之衆平定山東。云云。胡三省注云。河北之北。在太行、常山之東。此下北字誤。當作地。觀此則河北之爲山東自明。

王莽河

舊書一百四十一卷田承嗣之姪悅傳。悅叛。馬燧討之。李懷光率朔軍助討。王武俊救悅。懷光軍敗。武俊決河水入王莽故河。以隔官軍。水深三尺。糧餉路絕。云云。新書二百十卷田承嗣之子緒傳。緒殺悅。自爲

留後。朱滔令將馬寔率兵討之。進攻魏州。寔瀕王莽河壘。南距河。東抵博州云云。又二百十一卷王武俊傳敘武俊救田悅決河斷王師餉路。與舊書悅傳所敘是一事。而稱爲王莽渠。致悅、緒據魏博。而唐魏州即今直隸大名府。史記河渠書云。禹道河至大伾。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行平地。乃厮二渠以引其河。二渠之解有二。孟康曰。其一出貝邱西南南折。其一漯川。南折二字有誤。不如酈道元解。一則漯川、則今所流也。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名是瀆爲王莽河也。二渠皆自長壽津以引其河。長壽津在今濬縣、滑縣之間。河渠書又云。元光中。河決瓠子。注鉅野。通淮、泗。天子發卒塞瓠子。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據此。司馬遷以武帝塞決爲復禹迹。則其意以西漢見行之河即禹河。所謂北瀆一名大河故瀆者也。其實此乃周定王五年河所徙。非禹河。至漢志魏郡鄴縣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此漳水。與河經流徙駭相亂。尤非禹河。據鄭康成注禹貢。以屯氏河爲禹河也。自王莽時。北瀆又空。河漸深以行。自朝城東出矣。悅、緒傳云云。猶是後漢所行。酈道元所見之道。彼時在代、德閒。王莽河已涸。不待言。故決水入之而僅得三尺。抑雖涸而河形猶在。故瀕河置壘也。唐史少及河事。聊一致之。

歸卒於魏州

舊田宏正傳。宏正由魏博節度使移鎮冀。以與鎮冀有怨。以魏兵二千爲衛從。朝廷不許。明年七月。歸卒於魏州。文義滯拙。忽稱兵。忽稱卒。殊不分明。當云明年七月。宏正不得已。乃歸其兵於魏州。

朱滔王武俊將救田悅

舊張孝忠傳。朱滔、王武俊謀叛。將救田悅於魏州。原本作詔田悅救於魏州。案田悅乃承嗣姪。世濟其惡。與朱滔、王武俊同逆。時馬燧等率王師討悅。故滔、武俊欲救之。聞人詮原本大謬。近本改是。

李寶臣傳與碑同

李寶臣本安、史逆黨。其後來降。新、舊二傳頗多異。今有寶臣紀功載政頌碑。尚在眞定府察院故址。予得其拓本。殘缺甚。就可辨者與二書亦有異。始名張忠志。降後賜姓名。二書同。今碑第一段有云我丞相張公忠志。又云。公越在東土。受制宇下。此即敘其從祿山事。與史合。其拒安慶緒而降。舊但言爲恆州刺史。而新則添封密雲郡公。今碑第二段有授恆州刺史封密雲郡云云。正與新合。史思明反。寶臣又叛從之。思明敗。不受朝義命而降。舊所敘只如此。新則添敘寶臣爲賊固守。與賊黨辛萬寶相犄角。思明死。殺萬寶。今碑第三段先云歸於朝。朝廷嘉茂功。錫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成德軍節度使清河郡王。賜姓李。率衆全趙。開復東土。是用宜白茅昭崇武功。史不言御史大夫省文。史言封隴西郡王在大曆末。碑說拒史朝義初來降事。故封清河。此碑立於永泰二年。隴西乃後來改封也。碑於此段下追敘其功有云。慶緒奔鄴。修好於公。又云。思明外公以其黨辛萬寶。又云。夏四月。戮萬寶。又云。朝義播亡。係命於公。自公歸朝。是翦厥冀壘。日公會王師於趙郊。裴行天用勤驁。亦與史合。但碑多飾詞耳。史言寶臣拒朝義降。即有恆、定、

易、趙、深、冀六州。而碑敘此事則云克諧五州允率如一。虜不我制公用啓然。又云戎性貪南自相魏、邢、貝、東至滄、德、瀛、鄚。疋夫疋婦。寄在草莽。越蹊公境。宜服公威。惕惕瞿瞿。掫巡戍序。若公在首。五州之人無荒寧。夙行於冀。冀人熙熙。此止言五州。與史不同。未詳。碑又云。惟九年冬。帝命宗臣。特拜右僕射。其碑首標題亦有右僕射字。而史作左僕射。疑亦從來所轉。但碑立於永泰。此必非大曆之九年。而天寶末至永泰紀年無九年。此亦未詳。碑又稱公德被於人。人以蕃殖。翼贊三主。鋪敦四凶。聖者乃賢。神被乃祿。惟公教恆。爾有君臣。公正。爾有父子。公保。爾有災厲。公覓。爾有稼穡。公成。微公曷依。昭茂德。崇豐碑。皋成於文。庶永於世。克建樂石。出揚頌聲。頌曰。惟君配天。惟臣配君。蹻蹻我公。爲君武臣。翼贊皇家。奄有世勳。其誇美如此。三主。元、肅、代也。四凶。祿山、慶緒、思明、朝義也。寶臣。玄宗時爲射生子弟。叛從祿山。降而復叛。叛而再降。凶狡悖逆。罪不勝誅。何翼贊之有。陸贄論關中事宜狀曰。往歲爲天下所患。咸謂除之則可致升平者。李正己、李寶臣、梁崇義、田悅是也。碑支度判官王佑文。推句官王士則書。皆其幕僚。大書深刻。欲欺天下後世。然是非千載炳然。小人姦言。則何益矣。

王武俊傳脫誤

舊王武俊傳。趙州刺史康日知逆人闢武俊曰。惟岳孱微而無謀。何足同反。我城堅衆一。未可以歲月下。且惟岳恃田悅爲援。前歲悅之丁勇甲卒。塗地于邢州城下。猶不能陷。況此城乎。復給僞手詔招武俊。信之。遂倒兵入恆州。率數百騎入衙門。使謂惟岳曰。大夫舉兵與魏、齊同惡。今田尙書已喪敗。李尙書爲趙州所閉。軍士自束鹿之役。傷痛慘心。朱僕射強兵宿境內。張尙書已授定州。三軍俱懼殲首喪家。聞有詔徵大夫。宜亟赴命。案。勇。原本作男。是。招武俊之下宜重武俊二字。原本、近本皆脫。今以意添。魏、齊原本作魏帥、魏帥卽田承嗣也。但上文並稱承嗣與李正己。下文亦並舉田尙書、李尙書。此處不應專言魏帥。齊卽正己也。當從近本所改。朱僕射、滔也。張尙書、孝忠也。授、原本作援。是。

王鎔傳末了

新舊鎭冀王鎔傳。末敘鎔事未了。闕然便止。古來紀述家無此體裁。當增一句云。後事入梁。在五代史。

李元諒傳互異

舊李元諒傳與新傳詳略互異。元諒由潼關節度移鎭隴右。貞元五年十月。華州吏民爲立懋功昭德碑。張濛撰。韓秀弼八分書。題額。人云今在州治大門內。予得搨本。尙可讀。舊書元諒始爲鎭國軍副使。領州事。在潼關領軍。新但言鎭國副。餘皆省去。以守華州拒朱泚功加御史中丞。又省去。假尙可。及遷華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潼關防禦鎭國軍節度使加檢校工部尙書。新書乃但書其爲鎭國節度。其餘盡削去。則非也。觀碑首標題。內元諒已遷隴右。而碑立於華。故連累書之曰。潼關鎭國軍隴右節度使。其御史大夫華州刺史亦具書之。可見新書刪削之非。其後又加檢校尙書右僕射。實封七百戶。新改爲左僕射五百

戶。而碑正作右僕射。碑敘戰功皆與舊合。其同李晟收京後出屯章敬佛寺。正與碑合。而新改爲出屯近郊。恐皆以舊爲正。至於未收京之先。新添出李希烈師出關。朱泚使劉忠孝召元諒。斬之。所召兵不得入一節。斬徐庭光。馬燧怒。將殺元諒。新添出韓游瓌救解一節。與渾瑊盟吐蕃。新添出邠原節度李觀與元諒相表裏一節。皆碑所無。其前兩節。新書或別有據。至李觀與元諒相爲表裏。舊書已詳觀傳。故於元諒傳不複出。新書乃取舊觀傳中語入之元諒傳。而於觀傳又不便竟削去。乃但云平涼之盟。吐蕃不得志。不得志者何語也。則是有意改移。以易閱者之耳目。宋祁用心如此。予所不解。傳曰。仍舊貫。何必改作。此之謂矣。餘見石墨鐫華。

吳少誠應誅而反貸陳仙奇應有傳而無傳

李希烈功少於李懷光。而罪則什倍於懷光。親將陳仙奇殺之。其功甚偉。朝廷卽授仙奇淮西節度。此舉甚當。乃仙奇無端假爲吳少誠所殺。少誠本希烈黨。爲希烈報讐。是卽逆人也。應加誅討。乃亦以授仙奇者授之。可乎。彼時兵連禍結。苟且偷安。不顧其後。陸宣公集第三卷有誅李希烈後原淮西將士幷授陳仙奇節度詔。又有重原宥淮西將士詔云。希烈亂常。阻兵竊號。惟茲一軍。代著忠節。果殲元惡。不替舊勳。詢於衆情。就拜戎帥。旋乖郵下之方。重致喪身之禍。猶賴將校士旅。秉其誠心。邦人不從。軍部無撓。以茲節效。良有可嘉。所宜慰安。俾洽寬澤。應將士吏人承前所有諸過犯。罪無輕重。一切釋放。曠然昭洗。咸與惟新。殺希烈仙奇一人之力。而曰一軍。仙奇有功無罪。而曰乖郵下。少誠擅殺朝廷命帥。而曰有可嘉。皆遷就曲詞。以宣公之明達忠讜。豈不知之。姑息出於不得已也。然特赦之耳。集中無授少誠節度制詞。此則宣公所不爲草。新書希烈傳附希烈竊取竇良女。女與仙奇謀殺希烈一家。奇女子可人。傳末於仙奇被殺下云。竇亦死。蓋亦爲少誠所殺。尤爲恨事。此種大約采之小說。要非妄造。舊書無之。此新勝舊。仙奇當有專傳。且與盡忠死王事者同卷方是。舊僅於希烈傳後提一筆云。陳仙奇者云云。凡兩三行。已恨輕率。新並無特提之筆。更覺闕然。想仙奇鄕貫履歷及入官本末。史家已佚去。故以聊爾附見了之。愚見以爲起首可云陳仙奇不知何許人。爲李希烈親將。以下只須取希烈叛逆。仙奇殺希烈事。詳敘入。於希烈傳則以二三句了之。而云事詳仙奇傳。再取宣公詔詞入之。幷入竇良女事。如此已可得洋洋一大篇。

尊韓非宋祁筆

韓子在唐雖名高。及唐末。已少聞津者。直至歐陽公方表章推重。宋祁手筆與歐公迥不同。李蔚傳末論贊。痛闢佛教。此歐陽公筆也。宋有爲長吉上人書般若經。刻石台州大固山嵩祐院。見台州志。此等恐非宋筆。乃歐所改。至作藩鎭吳元濟傳。竟全載平淮西碑。尊韓如此。恐亦歐改。要非史體。末段以元濟平由裴度。語意軒輊。抑李愬功。以改碑爲非。說已見前。

杜佑作通典

左補闕李翰撰杜佑通典序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尙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以大厤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案舊書佑傳。佑以蔭入仕。補濟南府參軍。剡縣丞。潤州刺史韋元甫奏爲司法參軍。元甫爲浙西觀察、淮南節度。皆辟爲從事。深所委信。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此檢校主客。卽元甫所奏署者。其時尙在元甫幕下。故翰稱爲淮南元戎之佐。舊書於此下乃云。入爲工部郎中。充江西靑苗使。轉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竝充水陸轉運使。改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饋運悉委於佑。遷戶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州刺史。佑母在。蘇州憂闕。換饒州刺史。未幾。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貞元三年。徵爲尙書左丞。又出爲陝州觀察使。遷檢校禮部尙書、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尙書、檢校右僕射。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委以討伐。及詔以徐州授愔。而加佑兼濠泗等州觀察使。在揚州開設營壘云云。十九年。入朝。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充太淸宮使。德宗崩。佑攝冢宰。進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依前平章事。旋又加宏文館大學士。順宗崩。復攝冢宰。元和元年。册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元和七年。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十一月。薨。年七十八。此下總論佑生平爲人。因及作通典事。則云。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幷載其進表云。自頃纘使。年踰三紀云云。攷佑以大厤之始纂斯典。大厤元年。佑年三十三。貞元十七年。進書。佑年六十七。相距恰三十六年。故云三紀。翰作序之時。佑爲淮南幕僚。及書成上進。則自爲淮南主帥矣。實更三紀。而但云累年而成者。其實官使府時。但粗就初稾而已。尙未成也。佑入仕雖蚤。亦當弱冠歷佐倅兩處。方入元甫幕。佐幕之初。大約已近三十。時方草創此書。在幕閱數任。方爲主客。而初稾乃成。故云累年而成。翰、天寶中已以進士知名。代宗初年爲侍御史。見舊書文苑傳。於佑爲先達。佑欲藉皇甫士安重其三都。故以初稾急求爲序。厥後改潤。大約屢易稾方定。舊韋元甫傳。大厤初。由浙西觀察入爲尙書右丞。會淮南節度使缺。授揚州長史、兼御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在揚州三年。大厤六年八月。卒於位。然則元甫之出鎭淮南。以大厤四年。而佑之歷主客。亦在六年以前也。入爲工部郎中。是佑居京職之始。後又出歷三官。楊炎入相。方徵入朝。新書宰相表。炎相係大厤十四年。佑時年四十五。軍興饋運。係朱滔、李希烈、朱泚等亂。約俱在德宗建中三四年間事。而盧杞於四年貶。則佑之出爲刺史。在建中四年以前也。貞元三年又入時。佑年五十三。其節度淮南。大約在貞元七八年。或十餘年。自此以後。在淮南甚久。合兼濠泗觀察。共有十餘年。進書在此年中。直至貞元十九年。方復入爲宰相。自是不復出矣。約計佑歷事六朝。元、肅、代、德、順、憲。仕宦五十年。出入將相。屢遇戎寇紛紜。爲權臣所引。而不爲所累。爲奸臣所忌。而不爲所害。以功名始終。貴極富溢。而壽躋大耋。未嘗以纖芥挫辱。幼則生長閫閣之門。老則目睹昆弟諸子竝登顯位。且著述擅名。傳至今千餘年。部帙如新。眞然爲册府之弁

冕。孫牧又以才稱。能世其家學。如佑誠可云全福。自古文人。罕見其比。

李翰稱通典凡有八門。舊傳云。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佑得其書。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號曰通典。獻書表曰。書凡九門。計貳伯卷。似分門有異。或疑翰作序時門類未定。後復廣之。故先後不同者。非也。觀佑自序。以兵刑爲一。皆稱爲刑。與班史同。所謂大刑用甲兵。其次五刑。故翰序言八門。今其細目兵刑仍分爲二者。合之中又自分也。一食貨。二選舉。三職官。四禮。五樂。六兵。七刑。八州郡。九邊防。九門中禮居其一。然禮共一百卷。自四十一卷起至一百五卷止。旣已歷敘吉嘉賓軍凶五禮矣。而於一百六卷以下至一百四十卷。共三十五卷。俱撮取大唐開元禮之文。鈔謄入之。仍以吉嘉賓軍凶爲次。何其繁複乎。旣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隻字不及。復襲取官書。換爲己有。以佑之事力。撰集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獻書表云。孝經、尙書、毛詩、周易、三傳。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測。莫達高深。輒肆荒虛。誠爲億度。佑意以經學但可明道。非法制所需。惟典禮爲關法制。欲黜去經學。以伸己之通典。且深譏世之說經者多紕繆也。然此書中偶涉經處。每取去古義。別覬新說。所云輒肆荒虛。誠爲億度者。佑每自蹈之。蓋唐中葉經學已亂。故佑多狥俗。今不暇毛舉。姑就予尙書後案所辨數條。如大陸、九河、流沙、昆侖、河源、嶓冢、漾源等攷之。則可見。

憂闕

蘇州憂闕。似難分曉。故新改云。前刺史母喪解。佑母在。辭不行。語似明了。攷錢希白南部新書辛卷云。三省之士。其廳之下。多避憂闕除。則皆不受。對易於他人。然則此乃唐人語。不宜改。

不譏佑母喪不去官

杜佑妻死。而以妾爲正。究屬小失。佑之大節有虧。在母喪不去官耳。新、舊書皆於此無譏。而但疵其寵妾。何見之陋。

新佑傳與舊異者

新於佑傳中添入父希望事極詳。舊無傳。末云。爲人平易遜順。人愛之。方漢胡廣。然練達文采不及也。方漢胡廣一句。舊無。寓貶於褒。甚佳。然云練達文采不及。則不確。佑練達何必不如廣。而廣亦不作詩文。何云文采不及乎。其下云。朱坡、樊川。頗治亭觀林芿。鑿山股泉。舊但云。城南樊川。有佳林亭。卉木幽邃。仍其語可也。必改之而入以芿字。說文卷一下艸部云。艿、艸也。从艸乃聲。如乘切。無芿字。此字實鄙杜撰。新書好用林芿字。如盧簡求傳亦云。治園沼林芿。置酒自娛。是也。而忽加人傍。則非。又攷瀛奎律髓載宋子京春宴行樂家園七言律詩首句云。園芿初乾小雨泥。自注。芿、人去聲。竊謂卽以芿代艿。亦宜依說文讀平

聲．乃讀去聲．則不知何據．子京每好妄作．董衡於儒求傳音如乘切．於佑傳則云而證切．草不類．一若分而爲二者．如董衡本無知識．以盲証盲．所謂謬種流傳也．般泉字亦琱巧無理．

杜悰常延接寒素

舊杜悰傳．悰無他才．常延接寒素．甘食竊位而已．原本同．桐鄉馮先生浩注李義山詩．據說家以駁舊書此條之誤．甚精．新書則云悰才不周用．出入將相．厚自奉養．未嘗薦進幽隱．爲得其實．舊不如新．

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圖

舊李吉甫傳．吉甫嘗分天下諸鎭．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又與史官等錄當時戶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皆奏上之．今此書鈔本流傳尙多．而名爲元和郡縣圖志．稱以唐與漢不同．當稱郡縣．不當稱郡國．且今書圖已亡．獨志尙在．不得省志字單稱圖．舊傳所載．於其初成書時未定之名也．自序卽係進書表．中云．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云云．此尊號據舊憲宗紀元和三年正月癸未朔所上也．又云．天寶之季．王途暫艱．墜綱解而不紐．強侯傲而未肅．逮至興運．蠱爲攘除．蜀有阻險之夫．吳有憑江之卒．莫不手足裂而異處．封疆一乎四海．蜀罰劉闢．吳罰李錡．平蜀在元和元年．平吳在二年．表中但舉此兩事．餘平叛皆不及．進書時淮蔡未平故也．又云．臣吉甫當元聖撫運之初．從內廷視艸之列．寄備袞職．久塵台階云云．舊傳．憲宗卽位．召入翰林爲學士．轉中書舍人．二年春．擢中書侍郎平章事．本紀則在元和二年正月己卯．是也．又云．每自循省．赧然汗．久而伏思．方得所効．以爲成當今之務．樹將來之勢．莫若版圖地理爲切．所以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戶口之豐耗．續撰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疆理．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鎭．成四十卷．每鎭皆圖在篇首．冠於敍事之前．幷目錄兩卷．總四十二卷．案舊傳不言進書何年．然先言郡國圖．後言國計簿．憲宗紀則云．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八年二月辛卯．宰相李吉甫進所撰元和郡國圖三十卷．又爲十道州郡圖五十四卷．據此．則國計簿在前．郡縣圖志在後．與進書表合．但彼文之上文二年春正月．吉甫已入相．卽十二月之甲寅．亦書宰相李吉甫封贊皇公矣．不應於進書忽改稱史官．此非是．又州郡圖當卽郡國圖．非有二．重言之亦非．若其卷數．或云三十．或云五十四．皆與進書表不合．未詳．是年進書．明年冬吉甫卒矣．亦見舊傳．

杜佑通典州郡門序目云．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纖介畢書．樹石無漏．動盈百軸．豈所謂撮機要者乎．如誕而不經．偏記雜說．何暇偏舉．或覽之者不責其略焉．自注云．謂辛氏三秦記、常璩華陽國志、羅含湘中記、盛宏之荊州記之類．皆述鄉國靈怪．人賢物盛．參以實證．則多紕謬．既非通論．不暇取之矣．吉甫進書表亦云．古今言地理者．凡數十家．尙古遠者．或搜古而略今．採謠俗者．多傳疑而失實．飾州邦而敍人物．因邱墓而徵鬼神．流於異端．莫切根要．至于邱壠山川．攻守利害．本于地理

者．皆略而不書．將何以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羣生之命．收地保勢勝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此微臣之所以精研．聖后之所宜周覽也．此二段議論．實獲我心．二公皆唐中葉良臣．學行名位竝高．固宜辭尙體要．若合符節．抑豈獨談地理者當如是．凡天下一切學問．皆應以根據切實．詳斷合宜．內關倫紀．外繫治亂．方足傳後．掇拾叢瑣．騰架空虛．欲以譁世取名．有識者厭薄之．

杜、李兩家書佳處．只在體段規模．其學之狥俗．則限於時代．又開趙宋氣習．地理沿革冗亂．本易差誤．再加以後人好改前人舊說．則治絲而棼之矣．前論杜佑之謬．而吉甫亦所不免．觀予禹貢後案所駁諸條自明．

元和志世無刻本．傳鈔者缺第十八卷第十一葉以下及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六卷．河南府河南縣中橋．咸通三年造．咸通是懿宗號．三年上距吉甫之卒已四十九年．則此書後人附益者多．別見予所著蛾術編說錄門．

自唐以前．餘偏方紀載外．其通天下地理書．如京相璠土地名、闞駰十三州志、魏王泰括地志之類．皆無存者．有之自元和志爲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祝穆方輿勝覽、元無名氏混一方輿勝覽．皆可參取．要不及元和志．

李藩王鍔二傳自相違

新百六十九李藩傳云．河東節度使王鍔賂權近求兼宰相．密詔中書門下曰．鍔可兼宰相．藩遽取筆滅宰相字．署其左曰不可．還奏之．宰相權德輿失色曰．有不可．應別爲奏．可以筆塗詔邪．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既而事得寢．此事舊一百四十八藩傳亦有．然致新一百七十王鍔傳．則知兼宰相之事未嘗寢．二傳自相矛盾矣．鍔事既未得寢．則藩之執爭爲徒然．舊傳幷此事可以不敍．又鍔傳李絳欲阻之亦不能．

沈旣濟論武后不當入紀

新沈旣濟傳載旣濟論武后不宜作本紀．宜入列傳．而以中宗表年紀武后事．此本采之舊書．然則作舊書者．固早知有此段議論矣．而仍以武后爲本紀．作新書者．其意蓋深有取於旣濟之論．則竟從之可也．乃仍作武后紀．且又入之后妃傳．一人之身．旣列本紀．又爲列傳．進退無據．彼此兩歧．反不如舊書專歸於紀者．猶差穩愜．殆因紀中不便顯著其惡故邪．宋儒唐史有何嫌忌而當諱邪．舊書朱敬則傳中載其語新書刪之是何見遺又怪旣濟以春秋公在乾侯書法自居．笑史、漢紀呂后之陋．此尙可也．乃又有云．仲尼有言．必也正名．故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夏、殷爲帝．周名之曰王．此是何語．誕妄不經．大可駭詫．新書旣有取於旣濟．因藏其知爲之刪去．論贊中痛詈舊史云．猥𦴰不綱．淺則入俚．簡則及漏．因淺仍俗．不足於文．宋祁亦太輕舊史矣．其實互有短長．彼我

易覯。得無更相笑乎。

舊作沈傳師傳。以傳師標首。而附見其父既濟。然既濟事約一千四百字。詳載其奏議。傳師只百餘字。但有官銜。絕無事蹟。於體裁大不合。此則不如新以既濟標題而附傳師爲妥。所增傳師事亦參倍之。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一

新舊唐書二十三

羼名

新薛存誠傳。瓊林庫廣籍工徒。存誠曰。此姦人羼名以避征役。不可許。董衝釋音第十七卷云。羼、初限切。說文曰。羊相厠。案在說文卷四上羴部。

遷制

新舊許孟容傳。浙東觀察使裴肅諉判官齊總暴斂以厚獻。厭天子所欲。會肅卒。帝擢總自大理評事攝監察御史爲衢州刺史。衢大州也。孟容遷制曰。方用兵處。有不待次而擢者。今衢不他虞。總無功越進超授。羣議謂何。唐宋有祖宗家法。故給事補闕皆得遷制執爭。

武平一當附元衡

舊武元衡傳曾祖載德、天后從父弟。考外戚武承嗣傳。當作載德。此誤。祖平一。事在逸人傳。而舊無逸人傳。有隱逸傳。其中亦無平一。此謬之甚。新書遂爲平一特補一專傳。本無事蹟。而敷衍浮詞至千一百餘字。有意增多。求異於舊。實則但當附見元衡傳。

二子孔

新武平一傳。春秋鄭穆公十一子。子然及二子子孔三族亡。子羽不爲卿。故稱七穆。二子孔謂子孔及士子孔。衍一子字。

阿跌

舊李光進與其弟光顏合傳云。本河曲部落稽阿跌之族也。令狐楚撰光進墓碑云。公之先本阿跌氏。與舊書合。溫飛卿醉歌云。阿趲光顏不識字。指揮豪儁如驅羊。跌作趲者。但取對音。無定字。考新回紇傳。其部落有十五種。阿跌其一。又云。阿跌亦曰訶咥。或爲跌跌。跌跌思泰來降後。光進、光顏以戰功至大官。賜李氏。

李光進戰功

光進、光顏。新、舊皆合傳。而舊述其父良臣爲雞田州刺史。隸朔方軍。新則削去良臣名。非也。三人墓碑。朱錫鬯云。故在今榆次縣趙郵。前人錄此者。惟趙明誠有良臣一通而已。無餘二碑。此外各家則二碑皆無也。直至錫鬯與顧寧人始拉箸之。予亦全得三碑拓本。光進碑無立碑之年。錢大昕考得立於元和十五年。令狐楚撰。嗣子季元書。良臣碑立於長慶二年。李宗閔譔。楊正書。光顏碑立於開成五年。李程譔。郭虔書。案。舊光進傳。會肅宗在靈武。即從郭子儀破賊收兩京有功。上元初又從子儀討范陽、河北殘寇。而其下敘至元和四年。則云。王承宗、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表光進爲步都虞候。戰於木刀溝。光進有功。其下敘至元和八年遷靈武節度使之下。乃又接云。光進嘗從馬燧救臨洺。戰洹水。收河中。皆有功云云。此段舛謬之至。何則。舊書各傳。挨年順敘者多。新雖其平直。往往削去年月。固爲可恨。乃舊此傳既挨年順敘矣。從郭子儀破賊者。破安祿山、慶緒也。討范陽、河北殘寇者。亦謂慶緒及史思明也。此下正宜接從馬燧戰事。救臨洺者。德宗建中二年。田悅圍邢州。攻臨洺。燧救之。悅敗走也。戰洹水者。三年。悅又合散卒。壁洹水。燧又破之也。收河中者。貞元元年。燧討李懷光。賊將斬懷光降。河中平也。何不順敘。乃越過元和而另敘於後。亂其次乎。王承宗自爲留後。伐易定張茂昭。即義武節度使。朝廷命河東節度使范希朝討承宗。救易定。與承宗戰於木刀溝。事見新書憲宗紀及希朝、茂昭并沙陀各傳。又見通鑑第二百三十八卷。此乃云云。荒謬已極。乍讀之。疑傳寫錯誤作舊書者不至此。觀新光進傳亦然。則非傳寫之誤矣。新、舊皆云。是戰。光進、光顏皆在軍中。而沙陀傳亦言從希朝者有光顏。此戰正爲討叛逆之承宗。光進助戰有功。何言承宗、希朝奏光進爲將。豈非白日說夢。而宋、歐鉅公亦競承謬至此。再考舊傳。於元和八年光進遷靈武下書十年七月卒。年六十五。新但於徙靈武下書卒年六十五。而削去元和十年。墓碑則言安定郡王光進節制靈武之三年。歲在乙未季夏六月。寢疾於理所。旬有八日。考終厥命。享年五十七矣。其文甚明。而乙未正是元和十年。當以碑爲正。逆數之。光進生於肅宗乾元二年。當子儀破賊收京。光進尙未生。即上元初亦

尙在稱禍乃云從子儀戰有功。誠可發一大笑。良臣碑云。安祿山反。肅宗立靈武。良臣率所部馳詣行在。戰有功。舊書因良臣事附會爲光進事也。光進碑敍光進戰功云。發迹雲中。策名太原。始以勇敢從北平王燧戰于薊。此指臨洺、洹水之戰。又云。范司徒之東討常山也。單旅之事。悉以咨之。或塹水以絕其歸。或斷橋以防其走。開網竟從於朝旨。改轄無失於戎律。此指木刀溝之戰。碑獨有此戰功。其餘舊書諸亂道皆無。宋、歐未見碑。乃亦獨存此三戰。餘皆削去。竊與碑合。似有識矣。乃於王承宗事之大謬者。仍不能改正。吳縝亦未糾。掩卷茫然。恨千古少善讀書人。

光進充振武節度使

元和六年。拜光進銀靑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尙書。充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使。憲宗本紀。光進爲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在元和五年十一月庚戌。

趙崇絢雞肋（見百川學海）。唐有兩李光進。其光皆蕃部人。皆爲名將。建節鉞。一乃光弼之弟。一乃光顏之兄。集古錄所收。係光弼弟。

光顏傳添馬燧贈刀

光顏傳新、舊略同。新添入馬燧褒獎其美。解贈佩刀事。此事今見李程所撰碑。集古錄於三碑皆無有。宋祁亦恐未見。蓋別有所采。

崔雍坐逃龐勛死事

新崔戎傳云。子雍。爲和州刺史。龐勛劫烏江。雍持牛酒勞之。賜死。載高彥休參寥子唐闕史卷上。（見讀畫齋立圖邱圓）。舊戎傳無雍。新蓋取闕史。闕史但云時宰寘之法。而新書以路巖則又別有據。

洪氏妄駁盧知猷傳

舊書一百六十三盧簡辭傳附其兄簡能。爲鳳翔節度鄭注判官。注誅。簡能爲監軍所害。簡能子知猷云云。知猷子文度云云。新書一百七十七簡辭傳云。兄簡能。事見鄭注傳。其子知猷。字子謨云云。知猷子文度云云。二書合也。宰相世系表亦與舊書及新書列傳合。司空圖一鳴集第五卷太子太師致仕盧公神道碑題下注名渥。文則云。諱某。字子章。位終檢校司徒。子膺。刑部侍郎。世系表亦有其人。所載亦與神道碑合。新、舊書渥無傳也。洪邁容齋續筆第十四卷譏以司空圖神道碑爲盧知猷譔。因據碑以駁新、舊知猷傳爲謬。碑凡二千餘字。予以碑與二傳參對。書諱某而不著其名。唐、宋人恆有之。而子章固非子謨。至父諱某官州刺史。非鳳翔判官。而敍其一生之官爵出處。履歷事蹟。卒年贈官。及子之名與官。無一同者。則碑爲渥譔。不爲知猷譔。洪以張甲魂魄。附李乙形體。豈非笑端。

禮部戶部同省

新楊嗣復傳。遷禮部員外郎。父於陵爲戶部侍郎。嗣復避同省。換他官。有詔同司親大功以上非聯判句

檢官長皆勿避。官同職異。雖父子兄弟無嫌。案同省者。謂同在尙書省也。唐時尙書有都省令與僕射方爲長官。而尙書非長官。故部雖分。省則同。後世無省名。六部各自治其事。無相統攝者。與唐不同。

外郎

新柳玭傳。玉工貨釵。直七十萬錢。後敍爲琢球外郎妻首飾。外郎當即員外郎。

柳公度傳有脫

舊柳公綽傳附公度傳。公度善攝生。年八十餘。步履輕便。或祈其術。曰。吾初無術。但未嘗以元氣佐喜怒。氣海常溫耳。竊謂大學言忿懥好樂恐懼憂患。中庸言喜怒哀樂。禮運言喜怒哀懼愛惡欲。此但舉喜怒。蓋舉以例其餘。至於喜怒之下。必有脫句。蓋氣海之不溫。則在於受寒濕及啖生冷。非喜怒所致。今其文不完。故知有脫。宋景文筆記云。攝生不可不知。毋以吾胃熟生物。暖冷物。毋以吾氣置喜怒。此正本之公度者。片言居要。善攝生者宜揭之坐右。

翰林學士行宰相事

新李訓傳。太和八年。由四門助教遷周易博士。兼翰林侍講學士。明年。進翰林學士兵部郎中知制誥。居中倚重。實行宰相事。翰林學士之設。始於玄宗。其權甚重。已見前論順紀王叔文事。李訓以翰林學士行宰相事。與叔文正同。

李訓傳多疵

新於訓傳小疵頗多。如云。坐武昭獄。流象州。武昭死實寶曆元年。見舊敬宗紀。新紀旣不載此事。此處突如其來。令人不解所謂。訓、元輿奏言甘露云云。此上舒元輿絕未一見。而突出元輿不言姓。非也。當云訓及舒元輿奏言云云。涯曰。上將開延英邪。亦突出無根。元輿、涯皆宰相。雖有不署名之例。爲符牒章疏則然耳。若紀事固當連姓。況又突出邪。

宗密

訓敗。走終南山。依浮屠宗密云云。宗密即圭峯定慧禪師。作圓覺經大疏。裴休爲序者。死後休又作傳法碑。并書。柳公權篆額。見蛾術編說碑。

訓注皆奇士

李愬目鄭注爲奇士。其實訓、注皆奇士。特奇功不成耳。訓本因注進。又媢功先發。是其罪也。若用注策。因葬閣會送王守澄葬。以鎭兵橫誅之。何難。後人反惜訓而惡注。何哉。然訓殺守澄及陳宏志、楊承和、韋元素、王踐言。剖崔潭峻棺。鞭其尸。元和逆黨幾盡。（見本傳及宦者守澄傳）功亦大矣。訓傳言訓本挾奇進。及權在己。銳意去惡。欲先誅宦豎。乃復河湟。攘卻回鶻、吐蕃。歸河朔諸鎭。志大如此。非奇士乎。注傳言日日議論帝前。謀鉏爛中官。亦忠於爲國者。即使本欲攬權。假公濟私。脫令其功得成。亂本拔矣。天不祚唐。俾王叔文一

不成。訓、注再不成。以至於不可救。而訓、注罔未可深責。傳中譏其詭譎貪脅。皆空詆無指實。指實處僅榷茶稅與曲江工役二事。茶者末業妨農。榷之未爲過。曲江小役耳。士大夫尙有別墅。天子一葺池亭。奚不可。注爲節度。請復舊儀。戎服謁兵部。寧自卑以存禮。則其用心尙公平。詆譏之詞。安知非皆當日史官曲筆。千載而下。讀史者於訓、注但當惜之。不當復惡之。至於王涯、賈餗。本不與謀。橫被慘戮。尤爲可痛。又云。涯女爲竇紃妻。以癇病免。然則已嫁之女皆見殺。傷哉。

訓遣宦官六人案邊。既行。爲詔賜六道殺之。會敗不果。觀其所殺監軍有王踐言。而踐言監軍劍南、西川。言悉怛謀不宜拒。則似有可取。訓所殺或不無枉濫。要之內官爲監軍。有益國家者千百之一二。僨事者十九。德裕傳末一段。即詳言其害。而新、舊各傳中所載宦官監軍誤國事。不可枚舉。則固未可以偶有過當而爲此寃想也。且新傳上文歷叙訓所殺諸閹。下文總云元和逆黨。則踐言亦與聞憲宗之弒者。而可赦乎。

光啟雪王涯等詔

甘露之變。宦豎橫行。朝臣屛黜。非常之亂。亙古所少。讀者至今有餘慎焉。僖宗光啟四年正月。下詔昭雪王涯以下十七家。詔曰。太和元年。故宰相王涯以下十七家。並見陷逆名。本承密旨。遂令忠忱。終被寃誣。六十餘年。幽枉無訴。宜沾霈澤。用慰泉扃。並宜洗雪。各復官爵。兼訪其子孫與官。使銜寃之衆魄。亦信冒於九原矣。此詔見王明清玉照新志。舊紀傳皆不載。新於涯傳末云。昭宗天復初。大赦。明涯、訓之寃。追復爵位。官其後裔。而於劉蕡傳末。亦載昭宗誅韓全誨等之後。左拾遺羅袞上言。蕡當太和時。宦官始熾。因直言策請奪其爵土。復掃除之役。遂罹譴逐。身死異土。六十餘年。今天地反正。枉魄惜齒。有望陛下。帝贈蕡右諫議大夫。恐是誤記天復雪劉蕡。遂以雪涯等亦天復。其實則是光啟。當從玉照。又蕡對策在太和二年。誅韓全誨在天復三年。相去七十六年。而云六十餘年者。蕡對策但不第。猶未貶逐。故新傳言蕡對後七年有甘露之難。令狐楚、牛僧孺節度山南東、西道。皆表蕡幕府。授祕書郎。然後其下言宦人深嫉蕡。誣以罪。貶柳州司戶參軍。卒。則貶死已在對策之後數年。故袞云六十餘年。至甘露之難至光啟四年。僅五十四年。而詔文亦云六十餘年者。傳寫之誤。當作五十餘年。但新書絕不載詔。今王明清既見此詔。則所載大略當無虛也。

牛僧孺新舊互異

舊牛僧孺傳。父幼簡。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八卷李珏譔僧孺神道碑。杜牧樊川集第七卷僧孺墓志銘。皆作幼聞。長慶三年三月。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敬宗即位。加中書侍郎。銀青光祿大夫。封奇章子。邑五百戶。十二月。加金紫階。進封郡公。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新書則惟郡公爲敬宗封。而中書侍郎仍穆宗遷也。其餘皆略去不書。神道碑一槩略去。墓志則與新書合。而銀青、集賢、監修亦書在穆宗時。當以新

書及墓志爲是。穆宗因得其辟韓宏賂。自喜知人之明。屢加優異。與敬宗無涉。舊書太和五年但言幽州軍亂。逐其帥李載義。下文僧孺言。今志誠亦由前載義也。由、當作猶。而其上無所謂志誠者。則二字突出。閒人本作今日誠亦由前也。更欠通。新書則先言楊志誠逐李載義。後言今志誠繇向載義也。此是。而繇字用古體。則甚可厭。神道碑及墓志皆不言其卒後有謚。舊書則云謚文貞。新書謚文簡。未知孰是。舊傳於僧孺大加褒美。其惡無一及。交結劉稹事。神道碑及墓志尙皆爲之辨。新傳則直書之。而舊傳隱而不言。舊論贊不甚貶僧孺。新論則極其貶黜。新是舊非。

李紳拒李錡書幣

舊李紳傳。於拒李錡事。但云。觀察使李錡愛其才。辟爲從事。紳以錡所爲專恣。不受其書幣。錡怒。將殺紳。遁而獲免。錡誅。朝廷嘉之。召拜右拾遺。如是而已。新傳則云。李錡辟掌書記。錡僭不法。賓客莫敢言。紳數諫不入。欲去不許。會使者召錡。稱疾。畱後王澹爲具行。錡怒。陰教士臠食之。即脅使者爲衆奏天子。幸得畱。錡召紳作疏。坐錡前。紳陽怖栗。至不能爲字。下筆輒塗去。盡數紙。錡怒。罵曰。何敢爾。不憚死邪。對曰。生未嘗見金革。今得死爲幸。即注以刃。令易紙。復然。或言許縱能軍中書。紳不足用。召縱至。操書如所欲。即囚紳獄中。錡誅。乃免。或欲以聞。謝曰。本激於義。非志名也。乃止。較舊傳不但詳略互異。情事絕不同。觀沈亞之下賢文集第四卷李紳傳。乃知新書全取彼文。蓋其作書之旨。務求異於舊。掇拾小說文集。見異於舊者必取之。亞之稱紳臨大節不可奪。恐有增飾溢美。未足信。舊書則據國史實錄。似宜仍舊。

紳死後削官

李紳以淮南節度使於會昌元年入相。武宗四年。復出爲淮南節度。六年卒。卒後李宗閔、崔鉉等摭其在淮南殺吳湘事。削紳三官。新、舊書略同。其事甚明。南部新書卷丁乃云。以吳湘獄仰藥而死。小說家言不可盡信如此。新、舊書皆言湘之坐贓。乃事小。欲傾紳以及李德裕。而孫光憲北夢瑣言第六卷則謂紳鎭淮南。湘爲江都尉。有零落衣冠顏氏女寄寓廣陵。有容色。紳欲納之。湘强委禽焉。紳大怒。因其婚娶聘財甚豐。乃羅織執勘。其俸料之外。有陳設之具。皆以爲贓。奏而殺之。紳本狂暴。此說恐當得情。紳罪甚大。得良死爲幸。新、舊書皆以湘實受贓。紳殺之非枉者。恐皆非實錄。

李珏傳新書多取東觀奏記

裴庭裕東觀奏記上卷載李珏事最詳。自注云。庭裕親外叔祖。外叔祖疑必是外祖之弟。母之叔父也。二傳敘其歷官隨次出處本末。大同小異。與裴記亦大同小異。但舊書所無而新書增入者。多取東觀奏記。若舊書太和九年出爲江州刺史。係因李宗閔死黨得罪。珏正是宗閔死黨。舊得其實。而裴記謂由李訓、鄭注交譖。新書雖更易其詞。以掩好采小說之迹。而意則同。訓、注以國難洪其族。寃慘可憐。而彼時舉世目爲奸邪。庭裕旣是珏之戚昵。欲文飾其守正孤直。恐不可信。珏生平雖無甚劣迹。然君子羣而不黨。珏專

務植黨，豈得爲君子。武宗卽位之初，舊書但言其與楊嗣復俱能相，則其因植黨而能顯然。裴記乃謂因文宗以猶子陳王成美當璧爲託，故貶。新書遂據而演之，以爲珏爭立陳王，果爾，則珏守故君之遺命，不從宦官之擁立，大節尤覺卓卓，然愚謂恐是裴庭裕之緣飾也。惟裴云貶昭州刺史，新書從之，而舊作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則似當從裴。

李德裕主議殺郭誼

新唐李德裕傳，郭誼持劉稹首降，帝問何以處誼，德裕曰，稹豎子，安知反噬，誼爲之。今三州已降，而稹窮蹙，又賣其族以邀富貴，不誅，後無以懲惡。帝曰，朕意亦爾。因詔石雄入潞，盡取誼等及嘗爲稹用者誅之。案，此段載德裕之主議殺郭誼，最爲明確。通鑑第二百四十八卷，會昌四年八月，郭誼殺劉稹，又殺張谷、陳揚庭、李仲京、郭台、王羽、韓茂章、茂實、王渥、賈庠等十二家，并其子姪甥壻無遺。仲京，訓之兄。台，行餘之子。羽，涯之從孫。茂章、茂實，約之子。渥，璠之子。庠，餗之子也。甘露之亂，仲京等亡歸從諫，從諫撫養之。誼函稹首降。李德裕曰，宜及諸軍在境，并誼等誅之。乃詔石雄將七千人入潞，執誼等送京師，皆斬之。王羽、賈庠等已爲誼所殺，李德裕復下詔稱逆賊王涯、賈餗等已就昭義誅其子孫，宣告中外，司馬君實旣評德裕不當殺誼，胡三省又譏德裕不當呼王、賈爲逆，皆非也。王氏懋竑謂誼殺王羽等，欲以悅宦官取節鉞，德裕心實痛羽等冤死，假爲此詔，使羽等之死，似出朝廷意，則誼不得居其功，然後誼始可得而殺，此論最精，可云卓識，見白田存稾第四卷

李義山詩，明神司過豈令冤，暗室從來有禍門，莫爲無人欺一物，他時須慮石能言。馮先生浩謂爲此事作。

吳興韓敬求仲刻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其中爲討昭義劉氏事所作文最多，而誅張谷等告示中外敕在第九卷篇首，先敘明劉從諫與李訓、鄭注結謀，則宦官已自不疑，前半篇歷數張谷、陳揚庭等罪惡，未嘗及王涯、賈餗等罪也，但於篇末綴及其子姪等名而已。德裕雖不喜訓、注，於王、賈則必無嫌，而且深哀其死，但其子姪業已爲誼所殺矣，今殺誼反似爲王、賈報仇，漫詭言之以釋宦官之恨，此正德裕之權用耳。韓敬刻乃俗本，多訛脫，但唐人文集難得，聊復據之。孫之翰亦詆德裕辯涯、餗罪以快忿，見唐史論斷下卷，胡三省之誤正與之同。

李德裕貶死年月

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卽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

下，刪去潮州司戶一節，卽書明年貶崖州司戶，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眞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刪之不當，又據誤本，以成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戶，三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郤是，考李衞公別集第七卷祭韋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醴之奠，致祭故相韋公之靈，公遷謫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邱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辭，執誼亦由宰相貶崖州司戶，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部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

容齋續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戶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蓋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仇士良謀殺安王溶

新唐書楊嗣復傳，帝崩，中尉仇士良廢遺詔，立武宗，帝之立非宰相意，故內薄執政臣，不加禮。自用李德裕，而罷嗣復爲吏部尙書，出爲湖南觀察使，會誅薛季稜、劉宏逸，中人多言嘗輔嗣復、李珏，不利於陛下，帝剛急，卽詔中使分道誅嗣復等。德裕與崔鄲、崔珙等詣延英言，故事，大臣非惡狀明白，未有誅死者。昔太宗、玄宗、德宗三帝，皆常用重刑，後無不悔，願徐思其宜，使天下知盛德有所容，不欲人以爲冤。帝曰，朕纘嗣之際，宰相何嘗比數，且珏等各有附會，若珏、季稜屬陳王，猶是先帝意，如嗣復、宏逸屬安王，乃內爲楊妃謀，且其所詒書曰，姑何不斅天后。德裕曰，飛語難辨。帝曰，妃昔有疾，先帝許其弟入侍，得通其謀，禁中證左尤具，我不欲暴於外。使安王立，肯容我邪。言畢泫然，乃曰，爲卿數之，因追使者還。愚謂甘露之事，本出文宗，仇士良輩切齒怨恨，卽帝有子，閹人亦將害之，乃帝旣無子，而其所立爲太子之陳王成美，亦爲士良輩所惡，而立文宗之弟武宗，成美者，敬宗子，文宗姪也。唐本傳子不傳弟，立成美爲順，士良恨文宗，故廢其所立而立武宗，武宗旣立，遽勸令殺成美，至於安王溶，則亦文宗弟，雖非士良所深忌，然以文宗所寵之楊賢妃嘗欲立安王，故并賢妃及溶而俱殺之。考新書十一宗諸子傳，穆宗五子，敬宗、文宗、武宗皆有母位號，而餘二王，則亡其母之氏位。二王者，漳王、安王也。漳王先薨，而安王溶傳則云，楊賢妃得寵於文宗，晚稍多疾，妃陰請以王爲嗣，爲自安地，帝與宰相李珏謀，珏不可，乃止。帝崩，仇士良立武宗，擠溶嘗欲爲太子事，殺之。又文宗之子莊恪太子永傳云，母愛弛，楊賢妃方幸，數譖之，帝怒，廢之，以上各段所敍皆明析。參之舊文宗、武宗紀略同，乃舊安王溶傳則云，穆宗第八子，母楊賢妃，乍觀之，覺若皆妃爲穆宗妃者，文宗后妃，新、舊書皆無傳，然楊賢妃爲文宗妃無疑，舊書此條似因賢妃欲以安王爲嗣，遂牽爾云云。此其大紕繆者，觀新嗣復傳，情事益明。

魏書世系

舊魏謩專傳，新則附其五世祖徵傳，與舊略同。新添中尉仇士良捕妖民賀蘭進興，具反狀，謩諫宜付府縣有司。惟此一事舊無。予得魏公先廟碑拓本，大中六年崔璵撰，柳公權書，趙明誠作崔絢撰，誤。此碑係謩建家廟而璵為記之，已殘缺。碑首言特進侍中贈太尉鄭國文貞公魏氏家廟在昌樂里，而其後又言謩故廟於舊宅永興里，蓋魏徵家廟在昌樂，書所葬則在永興也。舊書徵傳言徵有四子，叔玉、叔琬、叔璘、叔瑜，而其下言叔玉襲開國公，官至光祿少卿，叔瑜潞州刺史，叔璘禮部侍郎，叔玉子膺襲封公，叔瑜子華太子右庶子，獨不言叔琬官。謩傳云五代祖徵，宰相，曾祖殷，汝陽令，祖明，亦縣令，父馮，獻陵臺令。新徵傳敍徵四子與舊同，惟潞州傳寫誤作豫州，而謩傳則不及其曾祖祖父三代，今新舊傳無謩高祖名，則不知叔玉等四人何人為謩所出。宰相世系表於館陶魏氏敍謩之曾祖祖父，雖與舊合，但明為監察御史，非縣令，於徵四子則叔瑜職方郎中，非刺史，亦不足論，可怪者，叔玉等四人下皆無殷至謩一支，而殷之上突接另起，此尤紕繆。家廟碑雖漫漶，然敍謩先世有云四世孫曰釗者，此魏長賢之祖，徵之曾祖也。其下又云，懷忠亂朝，直封逆政，侵鑠姦侫，不容於時，出長屯田，或有致請者，方激發偏託，志氣橫厲，遭時濁昏，勵勸西東，懷奇令擬，温足需晦，此謂長賢，徵之父也，具詳北史。其下又云，竟逢大亂，龍攄鳳騁，為祥輔昌，又云，為臣克配於口享，為祖不遜於家祀，雖黃子婦人亦云云，此謂徵也。此下缺數字，即云，府君諱口宛，此下缺一二十字，即云，濬於廿次為顯考，然則謩之曾祖殷當為叔琬子，廿者避太宗諱闕筆，而書父名濬不名馮也。此下有云潁川府君、河西府君者，有為邑南陽，當希烈猖獗之餘者，有召拜大理司直者，有吏部府君者，有以大理評事兼監察殿中侍御史者，考之世系表，館陶魏氏皆無此，不知何指。此下言黨公終始一德，命求昆裔，期肯前人，此則指文宗思徵賢，詔訪其後，楊汝士薦為右拾遺，下云，會昌中，權倖忌嫉之，外郡，指武宗立，謩坐李珏、楊嗣復黨出為汾州刺史，下云，策領邪塗，開叢進陟公台，則指宣宗嗣位，召授給事中，遷御史中丞，頃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

九宮神

崔元略、崔龜從舊書各專傳，二人不過皆姓崔耳，本非一族，全無干涉，新於元略傳強附龜從，欠妥之至。彼傳云，太和初，遷太常博士，定九宮皆列星，不容為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為中祠。吳縝糾謬第十四卷既其書中全不載九宮貴神，使後學罔然不知所本。案，九宮詳見舊書志，與河圖洛書相發明，新書盡刪去，使祀典沒不見，但龜從傳一條之外，亦曾於肅宗紀乾元二年正月書祠九宮貴神祠，九宮必不止此一次，而獨於此書之，本紀之去取，職為率爾，要之禮志既不載，紀傳所書，愈覺突出無謂，反不如并此去之矣。李德裕會昌一品集第十一卷有論九宮神壇狀及論九宮神合是大祠狀，議九宮甚詳，此乃談人經學，歐陽氏最不熹，故痛削之。

楊收入相之官罷相之年

新楊收傳書懿宗時入相至罷免貶死，但歷書明年，其上文不見有年，史家往往如此，殊嫌牽混，何不直書某號某年乎。舊書本傳書其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無年，下文書八年十月罷為宣歙觀察使，下文又書明年八月貶為端州司馬，尋盡削官爵，長流驩州，又令內養郭全穆齎詔賜死，下文又書九年三月十五日全穆追及宣詔云云。考新宰相表，收於咸通四年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年為門下侍郎兼刑部尚書，六年為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七年十月壬申檢校工部尚書宣歙池觀察使，是收由兵部侍郎入相，而始終未嘗為中書侍郎，舊書誤，又罷相在七年十月，非八年，此舊書傳寫之誤，惟其為七年也，故其下言明年則是八年，其下言九年三月死亦順，若以八年十月罷，則明年八月即是九年之八月，其下不合又書九年三月矣。內養必宦官名色，新於九年追及事盡削，又削郭全穆名，但云俄詔內養追賜死，其實因此一名，則內養之義，望文可知，今削此一名，文義晦矣。新、舊皆書收貶鎮南軍節度於豫章事，皆無年，而吳曾能改齋漫錄第一卷事始篇以為咸通六年，新方鎮表正同，舊本傳韋保衡訐收以嚴譔為江西節度納賂，殆亦六年事。

劉瑑畢諴

劉瑑、畢諴雖出將入相，而庸碌伴食，東觀奏記所載皆宣宗一朝事，於瑑稍有所稱述，亦不過言其受知。而舊書不采小說，瑑傳但有官銜而已。諴傳則云，鄆州須昌人，伯祖構，高宗時吏部尚書，構弟栩，鄴王府司馬，生瑑，瑑為汾州長史，生勻，勻為協律郎，勻生諴。東觀記乃云，本估客子，升甲乙科，杜悰為淮南節度，置幕中，始薦聞，舊傳言，大中末，為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遷刑部侍郎，其為邠寧、昭義、河東等處節度，皆因受知懿宗，為所特簡，而東觀記則以為令狐綯恐其入相，忌而出之。又載諴欲結綯，購美姿獻之，果爾，則諴真小人，不但庸人矣。裴庭裕唐末人，恩讐之口，不盡可從，而新書遂盡摭入，宜再考。

李蔚節度淮南之年

舊李蔚傳，咸通十四年，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高彥休唐闕史卷下云，丞相隴西公蔚建大旆於廣陵，時咸通十二年也，泗州狀言女僧二人至普光王寺云，後二年國有變，此寺大聖和尚當服寶位，至十四年，懿皇晏駕，今上即位，是為普王。小說好言鬼怪，不足道，然據此則十四年當作十二年。

崔彥昭事與闕史不合

唐闕史卷下云，丞相博陵崔公儉德，時所推服，嘗紱戎番禺，有酌泉投香之譽。今上誕聖於壬午，龍飛於癸巳，皇算十有二歲矣，思命耆德，左右大化，乃自奉常卿起公為上相，時年八十有三，居台席數載，薨於位。廢常朝三日，冊贈有加美焉。闕史所言今上，皆僖宗，此今上亦僖宗也。考舊僖宗紀，咸通三年生，歲在壬午，咸通十四年即位，歲在癸巳，時年十二，皆合，再考新宰相年表，僖宗即位之明年，改元乾符，時入為

宰相而崔姓者惟彥昭。此外惟有一崔沆。直至五年五月方入相。歲在戊戌。非龍飛之初。而沆至廣明元年。歲在庚子。爲黃巢所殺。不得云薨於位。則闕史所記爲彥昭明矣。但新、舊彥昭傳。清河人。非岡陵。其爲節度在河陽、河東。非嶺南。由吏部侍郎（新作兵部。亦異。）入相。非由奉常。居相位四年。固可云數載。但新、舊皆無卒年。若干。而大中三年方擢進士第。釋褐諸侯府。至乾符初入相。不過二十餘年。年已八十三。亦可疑。種種不合。稗官之言。殊難盡信。

盧攜無拒王景崇事

舊盧攜傳。舉人不當。致賊充斥。及再相。以私憾盡易王鐸、鄭畋所任帥。內倚田令孜。外援高駢。高下在心。貨賂公行。賊陷潼關。皆攜所致。唐闕史乃盛稱其美。又載王廷湊之孫景崇爲弟景儒請鎮易定。樞密使欲許之。攜拒而不許。遂止。此事必係虛浮。新、舊景崇傳皆不載。可見新書雖好采小說。尙稍有裁斷。未至極濫也。

蕭遘舊太詳新太略

僖宗出亡於蜀。蕭遘不過隨從而已。實無功績。孫樵可之文集第四卷蕭相國真讚云。鑾輅宸遊。傳巖夢說。再安宗祏。藹掃氛孽。黃道回日。翠華歸闕。粃糠魏、丙。肩扶稷、契。樵時亦爲從臣。與相款曲。故有此飾竊。及朱玫立襄王熅。遘雖罷相。仍署太子太保。則已汚僞命。遭時不幸。其心可諒。賜死誠可憐。然舊傳長至一千五六百字。且褒之不容口。未免太過。新竟無傳。則又太略。

張濬依楊復恭

舊張濬傳。乾符中宦官楊復恭自處士薦爲太常博士。轉度支員外郎。直至僖宗再幸山南。復恭失勢。乃依田令孜。其事甚明。孫光憲北夢瑣言第五卷乃謂濬爲處士。令孜薦爲起居郎。薦者非復恭。宦亦非博士也。令孜閩人。傳無字。而光憲稱爲子方者。取田子方姓呼之。此書多有虛謬。五代人記唐末事尙如此。況宋人小說乎。

超躐宰相

唐世命相。不論官資。但同兩省平章即爲相。已見前第七十四卷。新姦臣柳璨以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起布衣至是不四歲。超躐若此。若同時朱朴以毛詩博士亦擢諫議大夫同兩省平章。此雖末世事不足據。然亦可見唐制。

羅威

舊書於魏博節度使羅宏信傳附其子威傳。考之新、舊藩鎮傳及新、舊五代史、資治通鑑。宏信之子承襲其父殺牙軍八千家而稱臣於朱梁者。名紹威。孫光憲北夢瑣言及范祖禹唐鑑並同。此乃作威。誤也。然此卷中稱威者凡十六見。則非傳寫之譌。再考。（蕃於明、萬本紀仍作細鼠。）

偸江東

新藩鎮紹威傳。江東羅隱工爲詩。紹威厚幣結之。通譜系昭穆。因目己所爲詩爲偸江東集云。舊書羅隱有詩名。號江東生。威遣使賂遺。隱亦集其詩寄之。新書删去隱號江東生以詩寄紹威。則偸江東語突然無根。

王重榮父縱兄重盈

舊王重榮傳但云。父縱。鹽州刺史。咸通中。有邊功。新傳則云。父縱。太和末爲河中騎將。從石雄破回鶻。終鹽州刺史。司空圖一鳴集第六卷王縱追述碑云。欲紹家聲。遂參戎右。會昌二年。回紇扇騎。新帥石公雄難我出塞。公爲都知兵馬使。出從閑道。已繼捷書云云。與新書合。碑末言公有五子。長重章。次重簡。次重盈。次重榮。次重益。亦與新、舊傳合。重榮爲河中節度使。死後重盈繼之。重盈前已歷汾州刺史陝虢觀察使。遷檢校尙書右僕射。拜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太傅兼中書令。封琅邪郡王。此新書所載。一鳴集第五卷又有重盈河中生祠碑。載重盈官位。與新書亦同。但據碑重盈又加太尉。而史無之。又碑言重盈以大順二年爲河中節度。而新書則以爲在僖宗時。此大不合。碑立於景福元年。當以碑爲正。

祇被

新李罕之傳。初爲浮屠。行丐市。窮日無得。抵鉢毁祇被去。董衡釋音第二十卷。祇。巨支切。被。章移切。胡衣。而薛居正五代史第十五卷罕之傳但云。擲鉢於地。毁棄僧衣。亡命爲盜。歐陽氏五代史第四十二卷略同。即此見宋祁之務改舊文。炫其奧博。細思之殊覺無謂。

呼妻兄弟爲舅

新朱延壽傳。準楊行密。田頵之附全忠。延壽陰約曰。公有所爲。我願執鞭。頵喜。二人謀絕行密。行密憂甚。紿病目。行觸柱僵。妻延壽姊也。掖之。行密泣曰。吾喪明。諸子幼。得舅代我。無憂矣。通鑑二百六十四卷作軍府事當悉以授三舅。胡三省注。延壽第三。呼妻之兄弟爲舅。始見於此。而新五代史吳世家敍此事。但稱延壽不稱舅。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

新舊唐書二十四

武承嗣傳太雜

武氏一家親黨子姪，俱係貪暴邪淫，姦猾悖逆之徒，戾氣交講，凶德參會，以禍天下，天爲之乎，人爲之乎，不可得而知矣。然其中亦閒有佼佼於此者，攸緒、平一是也。而平一之孫元衡爲宰相，頗著賊款，爲悍藩刺殺，尤可憫。元衡固當人列傳，平一當附元衡，說已見前矣。攸緒稍賢，雖可入外戚，當專傳，若附武承嗣，雖賢否混淆，新入隱逸，則又太僻。且舊既以承嗣標首，遂將武姓并外姻共數十人一槩捲入，太覺猥雜，不成體裁。竊謂武氏宗支戚屬，賊不可無提挈眉目處，舊既以士彠入列傳，無所統領，不得已於承嗣傳作提綱一段，遂順手將諸人悉附承嗣。新以士彠入外戚，諸武皆附，較舊則勝矣。然愚意但當以士彠傳作提綱，其餘若三思，若懿宗，皆元惡大憝，罪不容於死，若攸暨事蹟亦著，皆宜各自爲傳，臚列以表其罪狀。惟延秀當附承嗣，而崇訓則當附三思耳。新舊猶慢昧沒也。又公主史家例得立傳，況唐家公主，醜逆相踵，雖於主壻延秀被傳中見之，而公主固宜別自有傳。今皆附承嗣一傳中，喧闐已甚，此則新得之。至薛懷義、沈南璆宜別爲嬖倖，舊亦附承嗣，更爲可笑，新無傳亦非。

鄭克殺武三思

張鷟朝野僉載第一卷云，神龍初，武三思改封德靖王，有窺鼎之志，被鄭克等斬之。考舊書外戚傳作德靜郡王，疑當從僉載。新傳略去，非是。節愍太子率李多祚等殺三思，新、舊傳甚明，此云鄭克者，以當日揮刃之人言之。

寶麻當作大麻

舊吳漵傳，寶麻二年，代宗始封拜外族，寶麻、敬宗號，此當是大麻，乃傳寫之譌。

吳湊傳改非

新書吳湊傳，湊恢悟閑，檢靜不避，或勸論事宜簡約，不爾，爲上厭苦，湊曰，反復啟寤，幸一聽之，則民受賜爲不少。插舌阿旨固善，有如窮民上訴，匝云罪何以能。舊書云，如窮民上訴，罪在何人。新之改舊，詞氣窒歸。

鄭顒

舊書無公主傳，新書增入，宣宗萬壽公主傳云，下嫁鄭顥，據唐張固幽閒鼓吹作鄭尙書之弟顗。考宰相世系表，德宗宰相鄭絪之子祗德，兵部尙書，祗德長子顥，駙馬都尉，而顗則顥之弟也，幽閒誤以子爲弟，顥爲顗。

宦官傳原本脫文

舊宦官傳首總敘云，五局，掖庭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局有掌扇給使尊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供帳燈燭，內府局主中藏給納，原本無內府局句八字，則五局少其一，非也。但不知近本何據補入。

高力士爲高延福假子

舊高力士傳，其出甚微，但云潘州人，本姓馮，少閹，爲嶺南討擊使李千里進入宮，則天因小過逐之，內官高延福收爲假子，延福出武三思家，力士往來三思第，得復入，如是而已。初不言其本爲何人之後，而新書以爲馮盎曾孫，予得力士碑搨本，大麻十二年五月建，雖亡其下半截，存字尙多，首云，初有適越者，請觀南方之樂，主人爲之歌[illegible]，賓曰，遠矣，衰而復起，一飛沖天，自北而南，以至於盎，五嶺之表，推爲，下缺，又云，子智戴，高州刺史，智彧，潘州刺史，智玄，恩州刺史，下缺，又云，盤位象賢，主祀守封，則敘盎之孫諸，而其下雖漫，有云，天子廣錫類之恩，覽先賢之狀，初贈潘州刺史，又贈廣州大都督，據盎傳，盎三十子，智戴，春州刺史，非恩州，後入朝，終左武衞將軍，而碑不言，智彧東合州刺史，亦非潘州，盎乃北燕馮宏之裔，自晉、宋至隋、唐，世爲王侯君長，盎爲高州都督，封越國公，貴盛無比，據碑，智戴、盎長子，襲位云云，是指智戴之子襲盎都督國公官爵，即力士父，而錫類贈官云云，則指力士貴贈其父也，據新、舊書言，嶺南節度使瑤

力士本母麥氏至京，賜力士父廣州大都督，麥氏越國夫人，正與碑合。然力士父特一嶺南人姓馮耳，必非盎之孫也。試思上公之嫡長孫，主祀守封，何以其子少即閹割，爲長吏市之以進乎。碑乃文人代力士附會爲此說，其間嘗更有增飾。入宮緣由，石缺文滅，故不見耳。銘云，公本南海家，傳擁旄，有獨之後，遂育於高。要爲不可信，新書據碑添入，甚謬。從舊爲是。予又得內侍高福字延福墓誌，開元十二年正月孫璧撰，有君之寵嗣曰力士云云，與新、舊合，而爲馮盎曾孫則非。兩碑從未著錄，錄者力士碑自顧肆金石文字記始，延福誌自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始。新、舊皆言力士陪葬泰陵，而顧云力士碑在今蒲城縣。宋敏求長安志云，玄宗泰陵在蒲城縣東北三十里金粟山，陪葬者惟一高力士。然則碑即立於陵側。

魚朝恩傳新舊互異

宦者魚朝恩恣橫之狀，新書摭拾甚大半皆舊書所無。至如朝廷裁決或不預，輒怒曰，天下事有不由我乎。養息令徽尙幼，服綠，與同列爭，朝恩見帝，請得金紫，帝未答，有司已奉紫服於前，令徽稱謝。此皆出蘇鶚杜陽雜編卷上。（見通鑑考異。）新書好采小說，如此種采之御甚有舛。舊書不采，使朝恩惡不著，固可恨。若其死也，新言帝與元載密謀，結其黨周皓，寒食內宴，朝恩乘小車入宮，皓與左右擒而縊殺之，情事如繪。必得其實。舊書寥寥數語，但云寒食宴罷，詔留之，朝恩言頗悖慢，上不之責，朝恩還第自經卒。彼時朝恩聲勢尙張，既不之責，縱使還第，安肯遽自經。此全非情理，舊不如新。

韓日華

舊宦官俱文珍傳有韓日華，一字分二，其例不知始何時。王叔文、王伾傳中仍未改，宜畫一。

王守澄傳新舊互異

舊書宦官傳云，王守澄，元和末宦者。憲宗疾大漸，內官陳宏慶等弒逆。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定冊立穆宗皇帝。新書宦者傳則云，憲宗不豫，元和十五年，罷元會。是夜，守澄與內常侍陳宏志弒帝於中和殿，以暴崩告天下。乃與梁守謙、韋元素等定冊立穆宗。俄知樞密事。文宗嗣位，守澄有助力，進拜驃騎大將軍。帝疾元和逆罪久不討，故以宋申錫爲宰相，謀因事除之，不克。更因其黨鄭注、李訓乘其隙，於是流楊承和於驩州，韋元素象州，遣中人劉中諒追殺元素於武昌，承和次公安，賜死。訓乃希守澄以軍容使就第，使內養齎酖賜死。愚謂陳宏志舊作宏慶，定冊四人二人亦不同，雖未知孰是，但如舊書，則守澄於弒逆無涉，且有定策立穆宗大功，而文宗之立，又出其力，後來文宗何爲討而誅之乎。自不如新書爲得實。舊書記事既疏謬，則宏慶之爲誤筆亦可知。舊守澄傳敍其死云，太和元年，帝令內養李好古賫酖賜守澄死。新刪其年及李好古名，此新之謬，而舊元年原本作九年，是，當從之。至梁守謙者，二書皆無傳，予所藏邠國公功德碑，立於長慶二年，即楊承和譔文，邠國公即守謙，文中推重甚至，想必倩人代作，而其情甚爲可惡。此碑大約俱係逆黨朋比爲奸，與聞弒事者。文宗討誅不及守謙，當因其前

死耳。

魚宏志等

甘露之變，殺李訓等者，仇士良、魚宏志也。（見新李訓及士良傳。）而其前弒憲宗者，已有陳宏志。（見王守澄傳。）相距未遠而同名。據吳縝嘗作魚志宏，已見前第七十五卷。但其前順宗朝立憲宗者有俱文珍，而同時又有薛文珍。（見文珍傳。）則意者若猶同名不足異，至於弒敬宗者又有魚志宏，（見劉克明傳。）相去亦甚近，不知與殺李訓之魚宏志是一是二，未詳。

澧朗忠硤

舊呂諲傳，上元元年七月，授諲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澧朗忠硤五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澧、朗、忠、硤元本作澧、荊、忠、硤。愚謂既云五州，則似當云荊、澧、朗、忠、硤爲合。然以新書方鎮表考之，至德二載，置荊南節度，領荊、澧、朗、郢、復、夔、峽、忠、萬、歸十州，治荊州。升夔州防禦爲夔峽節度使，乾元元年廢夔峽節度使。二年，置澧朗溆都團練使，治澧州，以夔、峽、忠、歸、萬五州隸夔州。上元元年，廢澧朗溆都團練使。荊南節度使兼江南尹，（江南當作江陵。）復領澧、朗、忠、峽四州。今此傳云云之下，言諲至治所，請於江陵置南都，敕改荊州爲江陵府，則諲之爲荊南節度可知，荊州其所治。傳澧、朗之上必是脫荊字。但荊南節度所領實不止此五州，尚有郢、復，何以不舉。而此外又別無他節度領此二州者，此則當闕其疑。

韋丹何易于

舊書良吏中無韋丹、何易于，而新書補之。丹事則采杜牧牧之樊川文集第七卷江西觀察使武陽公韋公遺愛碑，（此文亦見文苑英華八百七十卷。）易于事則采孫樵可之文集第三卷書何易于。

酷吏吉頊新書誠其惡增其美

吉頊，舊書入酷吏傳，而新書升爲列傳。頊本係險惡小人，陰賊狠戾。據舊書云，萬歲通天二年，有箕州（舊書作冀州。）刺史劉思禮，自云學於張憬藏，善相，云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應圖讖，有兩角麒麟兒之符命。頊告之，則天付武懿宗與頊對訊。懿宗與頊誘思禮令廣引朝士，必全其命。思禮乃引鳳閣侍郎李元素、夏官侍郎孫元通、天官侍郎劉奇、石抱忠、鳳閣舍人王處、來庭、主簿柳璆、給事中周潘、涇州刺史王勔、監察御史王助、司議郎路敬淳、司門員外郎劉愼之、右司員外郎宇文全志等三十六家，微有忤意者必構之。楚毒百端，以成其獄，皆海內賢士名家，天下冤之。親故連累竄逐者千餘人。頊由是擢拜右肅政臺中丞。案此事見張鷟僉載第一卷，舊書以王助爲頊誘思禮引出之一，而僉載則謂頊與助同宿，助以親故說綦連耀男大覺、小覺云，應兩角麒麟也，耀字光翟，言光宅天下也。頊明日遂錄狀付來俊臣。然則王助知情不舉，爲頊所告，即當坐，不待思禮引之也。當從僉載。新書欲寬頊罪，於此事痛刪削，只存四五十字，且直書劉思禮謀反，若無舊書，幾令讀者疑思禮實反，非以口語被誣矣。頊黨張易之、昌宗，勸二人請立廬

陵相王。此其一節之辭，舊書有之，新書乃又添出召見泣請太子已立，勿蹈封外家諸王，其時武氏諸王具在，此言何補，新書減其惡而曲增其美，何哉。

新書云，父名哲，易州刺史，而朝野僉載云，父名愁，爲冀州長史，二者不同，新書云，突厥陷趙定，授相州刺史，募兵制虜，頊辭不知，殊不成辭，舊書云，頊以素不習武爲辭，較明白，又新書云，貶琰川尉，徙始豐尉，客江都卒，舊書則云，貶琰川尉，改安固尉，尋卒，而朝野僉載云，出爲溫州司馬卒，三者不同。

頊弟琚子溫，酷吏中之至狠戾無恥者，玄宗謂爲酷吏子姪，可見溫之酷係頊之家法，玄宗猶知之，作新書者乃爲平反乎。

舊周利貞傳太略

舊酷吏周利貞傳，玄宗正位，利貞與薛季昶、宋之問同賜死於桂州驛，桂州，新書作梧州，此傳舊書太略，而新書則甚詳備，描摹小人棠行之醜，及其枉殺諸功臣寃慘情狀，無不曲盡，實遠勝於舊書。

王同皎傳新改舊非

新王同皎傳敍其與張仲之、祖延慶、周憬、李悛、冉祖雍謀殺武三思，後因仲之、延慶漏泄其謀，爲三思所覺，其下即言三思遣悛上急變告同皎，帝怒，斬同皎，仲之、延慶皆死，憬自剄，其下則言睿宗立，復同皎官，贈忠壯，誅祖雍、悛等，此事就使所書果實，而紀載之體，已屬大亂，殊令讀者茫然，何則，悛、祖雍本與同皎同謀者也，乃三思即遣悛告之，則悛已背同皎而從三思，此處須提明一句，方醒目，豈可平平敍述，一若其上文並無同謀之說者，至祖雍一人，獨不見下落，睿宗之誅悛，則以其背同皎從三思也，而亦誅祖雍，然則祖雍亦背同皎從三思者，乃其上文絕未提明，突出誅祖雍、悛等一句，尤爲淆混，今以舊書勘之，復與新大相剌謬，始與同皎同謀者，但有冉祖雍、周憬，無仲之、延慶及悛，如仲之、延慶及悛，或者傳聞異詞，在新書別有所據，若祖雍，據舊書本同謀，後反以其計密告三思，小人傾險，與崔湜之賣桓彥範等同謀去三思，後反以告三思正同，新書反不著其始同謀後又違之狀，恐非是。

盧奕附官謚議

舊忠義盧奕傳，奕爲賊所害，玄宗聞而愍之，贈兵部尚書，新傳則云，肅宗詔贈禮部尚書，未知孰是，舊詳載獨孤及所作謚議，約五百字，新刪削僅存一百餘字，誠爲簡淨，然此等表彰忠義語，載之卻不厭其詳，此文見及毗陵集第六卷。

舊祝欽明傳脫誤

舊儒學祝欽明傳，儐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授舉斝之卒爵，尸與斝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原本並與近本同，此周禮春官鬱人職，誤鬱爲儐，已不可解，又卒爵下脫而飲之三字，遂不成句，尸與斝仍有誤，又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制大號，理其大禮，制相

王之大禮，原本作帥執事而卜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制大號，理其禮制，相天王之大禮，近本改正已多，而尚不能無誤，末三句當作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又王后無助祭於天地之服之服二字，原本脫去，近本補正，又宗廟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圜丘之祭與宗廟不同，原本作拾，同，拾蓋給字之誤，觀禮記郊特牲疏自明，而改作不同，尤非。

新啖助傳誤

新儒學啖助傳，助愛公、穀二家，以左氏解義多謬，其書乃出於孔氏門人，且論語孔子所引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邱明恥之，丘亦恥之，邱明者，蓋如史佚、遲任者，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便傳著邱明，非也，助之鑿意多此類，案陸質纂例云，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邱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若邱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云云，是則陸質之意，以邱明爲夫子以前賢人，非作傳者，而作傳者別是一人，乃孔門後之門人，蓋親受業者爲弟子，受業於弟子爲門人也，若啖助之意，則直以左氏即邱明，親受經於仲尼者耳，宋祁不考，以質說爲助語，失之，且以左邱明爲古史，本孔安國論語注，其說誤，劉歆則以爲邱明親受經於仲尼，說左氏嘗以劉歆、賈逵、服虔爲正，此條未見服說，且嘗從歆，啖與歆合，頗是，若質以邱明與左氏非一人，左氏爲孔門後門人，邱明爲夫子以前賢人，二說皆大謬，而祁之據助尤非，惟贊云，左氏與孔子同時，以魯史附春秋作傳，而公羊高、穀梁赤皆出子夏門人，三家言經各有回舛，然猶悉本之聖人，其得與失蓋十五，義或繆誤，先儒畏聖人，不敢輒改也，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摭訕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決，尊之曰孔子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於時，嗚呼，孔子沒乃數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其未可必也，以未可必而必之，則固持一己之固而倡茲世，則誣，誣與固，君子所不取，助果謂可乎，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詬前人，捨成說而自諸紛紛，助所階已，此段論斷則甚誠切中若輩病痛。

替

新文藝杜審言傳，審言病甚，宋之問省候，曰，吾在，久壓公等，今死，但恨不見替人，杜甫詩，故著浮查替人舟，李商隱詩，月沒教星替，皆以替爲代，說文卷十下並部云，替，廢一偏下也，本無相代之義，然北史附李德林傳，文帝以逆人王謙宅賜之，尋改賜崔謙，令德林自選一好宅作替，則此語隋已有之。

司空圖不懌而疾卒

司空圖，舊書在文苑傳，新書改入卓行，云，哀帝弑，圖聞，不食而卒，年七十二，近時編唐詩作小傳者皆從之，舊書則云，唐祚亡之明年，聞輝王遇弑於濟陰，不懌而疾，數日卒，不食而卒，不懌而疾卒，二者相去絕遠，不知新書何據，成人之美，誠君子之心，然史貴紀實，不可飾僞也，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因梁史舊文，

圖多污蔑，力爲辨證，且推重圖之大節甚備，然亦不過云梁祖受禪，以禮部尚書徵，辭以老疾，卒時年八十餘。禹偁登第授官在宋、歐陽之前約五十年，其見聞豈反不確，而遽改之乎。闕文云年八十餘，而新書云年七十二，亦當以闕文爲正。溫所撰梁史書文者，據實錄也。梁實錄是梁末帝均王友貞所修，以圖義不仕梁，故多詆斥，謂薛居正五代史梁書中無圖傳，稱是。

孫思邈年

舊方伎孫思邈傳，周宣帝時，隱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太宗即位，召詣京師，授以爵位，不受。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拜諫議大夫，又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盧照鄰師事焉。思邈嘗從幸九成宮，照鄰留在其宅。爲序曰，癸酉之歲，余臥疾長安光德坊之官舍，父老云，是鄱陽公主邑司，昔公主未嫁而卒，故其邑廢。時有孫思邈處士居之。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至今年九十三矣。詢之鄉里，咸云數百歲人，話周、齊閒事，歷歷如眼見。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上文明云周宣帝時隱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博士，此何以云開皇辛酉歲生。開皇辛酉、隋文帝在位之二十一年，是年改元仁壽。至照鄰作序之年癸酉，是唐高宗在位之二十四年咸亨四年，當云年七十三。思邈蓋不欲以長生不死驚駭世人，故自隱其年，而詭詞云開皇辛酉生，故云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非自相矛盾也。但七十三而云九十三者，此傳刻之誤耳。原本亦誤。舊於傳末直云永淳元年卒，不言年若干。蓋的年實無可攷，而以上文歷敘者參之，則自是百餘歲人，不言可知矣。新則改云永淳初卒，而又添一句云年百餘歲。永淳之號本只二年，初與元年有何分別，何必改作，而所添之句則反成贅疣。凡宋祁之竄改，[illegible]

西域記

舊方伎傳，僧玄奘，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採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譔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宏福寺翻譯。顯慶元年，高宗又令于志寧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奏上之。後以京城人衆競來禮謁，奏請逐靜，敕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考石刻太宗御製聖教序及高宗爲太子時製述聖記，宏福寺沙門懷仁集王羲之書，并鐫希白所部新書辛卷所載，與舊書略同。玉海第十六卷云，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譯，辨機撰。今佛藏有此卷，首竝列二僧名。據舊書云云，則玄奘所譯乃佛經，此書玄奘自譔，何譯之有。辨機惡僧，豈能箸書。玉海非是，蓋本承其誤耳。鐫希白又言，箸作郎敬播爲之序，今本有二序，一署張說，一無名，當即敬播作。六百五十七部，西域所得，譯成者七十五，則舉其要矣。而聖教序末又附刻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此則要中之要也。宜君鐫作坊郡，坊是州名，宜君其縣名。

新隱逸敘首

新隱逸敘首云，古之隱者，大抵有三槩。上焉者，身藏而德不晦，故自放草野，而名往從之，雖萬乘之貴，猶尋軌而委聘也。其次，挈治世且弗得伸，或持峭行，不可屈於俗，雖有所應，其於爵祿也，汎然受，悠然辭，使

人若常有所慕企，怊然如不足，其可貴也。末焉者，資槩薄，樂山林，內審其材，終不可當世取捨，故逃丘園而不返，使人常高其風而不敢加貲焉。愚謂上者爲末，末者爲上，宋子京不知隱逸。

王績絳州龍門人

寫本王績東皐子集三卷，河東呂才君英序。舊書隱逸傳於績傳即采此序爲之，但序云太原祁人，而隱逸傳則云絳州龍門人，新隱逸傳同。序但追溯其上世之族望言之，傳則據其身貫籍言之。舊地志河東道河中府龍門縣，貞觀十七年割屬絳州，是也。傳末云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今文中子中說第一卷王道篇，子曰，吾家頃銅川六世矣。阮逸注云，上黨有銅鞮縣。又董常曰，夫子自秦歸晉，宅居汾陽。中說未可盡信，所言鄉里，雖與絳州龍門相近，卻非一地。序云與李播、陳永、呂才爲莫逆交，傳刪去陳永，非。

召還陽城

新卓行陽城傳，順宗立，召還城，而城已卒。舊順紀但有贈城左散騎常侍，無召還事，此蓋政皆王叔文所施設。

三垂瀚海

新突厥傳，其地三垂瀚海，南抵大漠。愚謂西北兩面似不應瀚海，何至如此之遠，殊難信。

高祖稱臣於突厥

新突厥頡利傳，其上文既言高祖待突厥用敵國禮，其下文敘至貞觀元年，帝謂羣臣曰，往國家初定，太上皇以百姓故，奉突厥詭而臣之，二文自相矛盾。蓋高祖起事之時，倚仗突厥，屈體稱臣，乃其實也。李靖擒頡利，太宗語羣臣云，可雪太上皇稱臣於頡利之恥，見貞觀政要第二卷任賢篇及舊書李靖傳。薛居正舊五代史第八十九卷晉桑維翰傳，維翰上高祖書云，神堯武略，尚稱臣於可汗，謂此事。

阿史那忠

新書諸夷蕃將列傳第三十五阿史那忠，突厥列傳第一百四十上阿史那泥孰，本一人。前既有忠傳，則後不必別立泥孰傳也。前傳略云，阿史那忠，字義節，蘇尼失子，以功擢左屯衛將軍，尚宗室女定襄縣主。會立阿史那思摩爲突厥可汗，以忠爲左賢王。及出塞，不樂，見使者必泣，請入侍，許焉。封薛國公，擢右驍衛大將軍，宿衛四十八年。卒，贈鎮軍大將軍，謚曰貞，陪葬昭陵。後傳云，右賢王阿史那泥孰，蘇尼失子。始歸國，妻以宗女，賜名忠。及從思摩出塞，思慕中國，見使者必流涕求入侍，許之。愚謂凡外國應居諸傳之後，而外國人入仕中土者，則與中土人竝列爲傳，而無別。此史家舊例也。新書亦用此例。忠宿衛四十八年，卒於中朝，故與朝臣竝列爲傳。而突厥等國則列在最後，居蕃鎮之次，於例合矣。但突厥傳篇首先總敘突厥來歷，其餘每一可汗輒提行另起，各爲之傳，今於思摩傳中牽及阿史那忠，因於敘畢思摩下即

提行另起特敍忠事，不與前傳混殽乎。且其上文思摩傳中牽敍處，竟誤認忠與泥熟爲二人，及徐讀至下文，方知忠即泥熟，竝非二人，豈非謬中之謬乎。前忠傳與後泥熟傳相隔一百餘卷，不相審照，或尚可。思摩傳與泥熟緊相承，而自相矛盾，不太可笑乎。吳縝糾新書謬，紀、志、表、歐陽公主之傳、宋公主之所主既異，不務通知其事，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夫紀傳不相通，已屬粗疏，傳與傳重複而矛盾，則甚矣。然以忠與泥熟爲二，此本舊書之失，新書襲之，一人而前後兩傳，則新書之謬也。當於前番將傳阿史那忠字義下補一句云，本名泥熟，又於定襄縣主下補一句云，賜名忠，思摩傳率及阿史那忠之下據云，阿史那忠者，本名泥熟，自有傳，下接諸延陀閱紛既之北云云，以終思摩事，其下右賢王阿史那泥熟云云一段，縣主徑據思摩既不能國云云一段，以終思摩入朝使其被遣爲事，具另有之事。如思摩覲入宮中朝，卒於京師，陪葬昭陵，當與忠同入來降蕃將傳中，而今乃入突厥傳，似若自亂其例者。然此乃介於兩可，苟不重出，不必苛求。

十瞼

新南蠻傳南詔有十瞼，夷語瞼若州，董衡釋音第二十四卷云：瞼，九儉切。明洪武間，桐鄉程本立爲雲南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有曉至晉寧州詩云：青山爨氏瞼，綠樹僰人家。見巽隱集。朱氏彝尊改爲爨氏臉，非。金檢討巽隱集於白崖驛詩注引新傳是。

南詔蒙舍

舊南蠻傳云：南詔蠻姓蒙氏，蠻謂王爲詔，代居蒙舍州，爲渠帥，在漢永昌故郡東，姚州之西，其先渠帥有六，號六詔，國初有蒙舍龍生迦獨龐，迦獨生細奴邏，高宗時來朝，細奴邏生邏盛，武后時來朝。此下敍至開元中邏盛之孫歸義合六詔爲一，愈強盛，此下歷敍章仇兼瓊、鮮于仲通、張虔陀、楊國忠與南詔構釁征戰，南詔叛臣於吐蕃，後復歸唐等事，敍至開成、會昌而止，後事闕。新書所敍與舊略同，文則倍詳，且直敍至唐末，較舊爲周匝。予藏駱賓王集三本，一宋板十卷，郗雲卿序；一顏文選注四卷，湯賓尹序；一虞九章、陵宓祚、董昌祚注六卷，汪道昆序，集有姚州道破逆賊諾沒弄楊虔柳露布，文中敍蒙儉和舍等作亂，臣遣左二軍子總管兼遊將軍劉元暕等率兵追討，生擒數千人，斬首數千級，斬諾沒弄楊虔柳等，蒙儉和舍遁走，又有破設蒙露布，蓋即前次遁走者，今又破之而作，文中敍遣副總管李大志等往討，斬七千餘級，獲馬五千餘匹，蒙儉仍遁，虞九章曰：姚州今雲南姚安府，顏文選曰：姚州今爲大理府，案今姚州屬楚雄府。賓王所敍，新、舊書傳皆無之，其主帥究不知何人，且新、舊皆以蒙舍爲地名，露布中蒙儉和舍是人名，字卻相涉，與蠻書蒙舍龍又似相涉，蠻語罔難考，要之賓王死於武后光宅元年，露布中所敍必是高宗時事，而史不載，此史之闕漏也。高宗時來朝之細奴邏，其蒙儉之臣子邪，蒙儉敗走，故懼而來朝邪，不可知矣。

日本尚文

舊唐日本傳：日本國者，倭國之別種，以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長安三年，其大臣朝臣眞人來貢方物。朝臣眞人者，猶中國戶部尚書，冠進德冠，其頂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眞人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則天宴之於麟德殿，授司膳卿，放還本國。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就鴻臚寺教之，乃遺元默闊幅布以爲束脩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所得錫賚，盡市文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仕歷左補闕、儀王友，衡留京師五十年，好書籍，放歸鄉，逗留不去。天寶十二年，又遣使貢。上元中，擢爲左散騎常侍、鎭南都護。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留學生橘免勢、學問僧空海。元和元年，日本國使判官高階眞人上言，前使學生藏業稍成，願歸本國，便請與臣同歸，從之。新唐張薦傳：祖鷟，早惠絕倫，新羅、日本使至，必出金寶購其文。又文藝中蕭穎士傳：倭國遣使入朝，自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觀此三條，日本之尚文可見。鄭若曾籌海圖編第二卷亦云：日本重儒書，多中國典籍。朱氏經義考第七十三卷云：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傳聞其國居大海，土壤沃饒風俗好。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永叔雖有是說，而葉少蘊、馬翔仲皆疑之。鄭麟趾高麗史：宣宗八年五月，李資義還自宋，奏云：帝聞吾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授之，且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目錄首開百篇尚書，而高麗未之有也。宣宗八年者，宋元祐六年。先是咸平中，日本僧奝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王惲中堂事紀載中統二年，高麗世子禃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尚書，答曰：與中國不殊。然則百篇尚書，高麗且無之，況日本乎。乃萬曆初，尚書郎葉春及請命封倭使臣多方索之以歸，無異癡人說夢矣。朱意以日本不及高麗。近日從彼土傳入中國者，有孔安國古文孝經傳、皇侃論語義疏，皆中國所無，而彼土又有王段吉備諸氏所得唐末古本五經，及論語、孝經、孟子正義，有山井鼎爲作考文，以訂近本之謬，又有物觀等爲作補遺，然則日本尚文，勝於他國，奝然所獻，因趙宋人不好古，仍致亡佚，而永叔之言非無因，葉春及亦未必癡。證以新、舊唐書諸條，知日本文學自唐已然，至今不改。

李克用入沙陀傳

李克用一生事蹟，皆在唐，本唐臣也。薛氏舊五代史援操、懿例，稱爲武皇，入本紀，作舊唐書者不欲登之本紀，然又以爲究未便夷之列傳之中，故竟不及，雖覺闕然，亦差可。新書既欲爲立傳，則當念其勤王大功，入於列傳，與田宏正輩竝列，亦無愧，即或因其迹頗跋扈，要當在藩鎭傳，顧乃別爲沙陀列傳，位置大不妥。五代史出歐陽公，而新書修成上進之時，亦歐一手裁定，五代已以克用入後唐莊宗紀，新書何不直云事在五代史，而又必爲之傳乎。又傳末述天復三年克用攻晉州，聞帝自鳳翔還京，乃去云云。其下又述帝東遷，詔至太原云云，又克用與阿保機期冬大舉，度河，會昭宗弒而止，此一段皆天復四年，亦即天祐元年之事，乃竟失書其年，又其下則云：四年，王建等約克用大舉，虞兵敗，唐亡云云，末結之云，是歲

克用有疾。此一段則是天祐四年之事。乃混書四年。絕未出天祐號。此下直云明年。卒明年者。五代史後、唐莊宗紀據後唐人之言。稱爲天祐五年。卽梁太祖之開平二年也。新書牽混糾謬。全不分明。

黃巢傳二書詳略甚遠

黃巢傳新書幾及六千字。而舊書只一千六百餘字。詳略相去甚遠。舊又全載閹人楊復光破賊收復京師露布。約七八百字。而新書但以楊復光獻捷行在一句了之。舊書遺漏巢事多矣。新於巳斬王仙芝餘黨潰歸巢。推巢爲主之下。敍巢掠淮南敗於申州。又破考城。取濮州。掠襄邑、雍邱。寇葉陽翟。窺東都。迺敗。指天平軍乞降。又叛去。轉寇浙東。破虔、吉、饒、信等州。趨建州。圍福州。然後陷桂管。寇廣州。然則巢未入廣州之前。有如許曲折。舊乃盡略去。直云南陷湖湘。遂據交廣。其自廣疫死十三四而北歸顏也。所寇掠之地亦甚多。節次曲折。凡有數層。方及陷東都。而舊亦盡略去。但言犯湖、湘、江、浙。逼廣陵。渡淮。陷洛陽。破潼關。入京師矣。卽此以觀。則舊書遺漏之多可知。宋無名氏平巢事蹟考一卷見陳直齋書錄解題。載巢事頗詳。撰者當係宋初人。新書大半采之。事蹟考所無。則又別有據。

練當作縛

舊秦宗權傳以組練繫之。當作縛之。字稍相似而誤。

唐亡無義士

西漢亡。義士不如東漢亡之多。西漢重勢利。東漢重名節也。宋亡有文信國。唐亡無一人。宋崇道學。唐尙文詞也。

舊唐載俗字

舊唐史思明傳。思明將死。罵曹將軍曰。這胡誤我。這字特見於此。宦官楊復恭傳。劉季述廢昭宗。手持銀撾數上罪云。某事你不從我言。你字。北史第六十卷李密傳、第八十三卷許善心傳已有。而又見於此。

唐書直筆新例

唐書直筆新例一冊。宋呂夏卿撰。夏卿與宋、歐等同修新唐書。而此書所述體例。與新唐多不合。俱屬自出意見。不知是同修之時。夏卿建議如此。宋、歐不用其言邪。抑書成後。夏卿不服。別作此例邪。觀其卷尾一段。糾舊書之謬。而云。唐書著於五代幅裂之際。成篇匆遽。疏采詳悉。故有謬舛。十餘年矣云云。則其爲同修之時。夏卿建議如此。而其後不用可知。觀其條例苛煩。正是宋人氣習。夏卿、宋史第三百三十一卷有傳。

唐史論斷

唐史論斷。宋朝散大夫尙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甫之翰撰。甫以仁宗天聖五年同學究出身。八年再舉登進士第。除館閣校理。擢至今官。其人正與宋、歐同時。而於修

史事卻不與。別自作唐史記七十五卷。今已亡。而此則其論斷也。凡九十二首。分上中下三卷。觀其自序。欲效春秋書法。以襃貶予奪示勸戒。以制度爲不必具載。不作志。幸其書亡。若存。徒汨亂學者耳目。論斷雖多平正。皆空論。亦不足傳。大抵作史者宜直敍其事。不必弄文法寓予奪。讀史者宜詳考其實。不必憑意見發議論。宋人略通文義。便想著作傳世。一涉史事。便欲法聖人筆削。此一時習氣。有名公大儒爲之渠帥。而此風益盛。名公大儒。予不敢觀。聊借甫以發之。

唐鑑

司馬光修通鑑。漢屬劉攽。三國、南北朝屬劉恕。唐屬范祖禹。各因其長。見胡三省通鑑注自序。而祖禹別自作唐鑑。采唐事可爲法戒者作論。凡三百六篇。自序篇首云。臣祖禹受詔與臣光修資治通鑑。臣祖禹分職唐史。得以考其興廢治亂。是也。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承議郎行祕書省著作佐郎騎都尉賜緋魚袋某上表。并上太皇太后表。俱言分十二卷。今本分二十四卷。呂祖謙注。大約卷數卽祖謙所分。此書純是議論。於考證無益。議論佳者。已俱采入通鑑。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

新舊五代史一

開寶五年薛居正監修

宋史第二百六十四卷薛居正傳。太祖開寶五年。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又兼門下侍郎。遣修國史。又兼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其下乃云。六年。拜門下侍郎平章事云云。第二百十卷宰輔年表。則於五年書居正加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淮南荊湖嶺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於六年四月戊申書居正自參知政事加監修五代史。九月書居正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仍兼都提點湖南等路轉運使事。兼修國史。如傳則似居正之監修觀史、五代史、皆在五年矣。竊謂傳文有誤。而表又有傳寫之誤。何則。玉海第四十六卷藝文門引中興書目云。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盧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賜器帛有差。其事凡紀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此與年表所書之日俱合。可以無疑。監修必係六年。非五年。至居正之門下侍郎。據傳五年但爲兼銜。六年方眞拜。而其參政則於乾德二年已爲之。年表五年加字之下。參知政事四字

衍。彙字下廳添門下侍郎又彙提點云云。

薛係官書歐係私課

玉海又引中興書目云。五代史記。歐陽修撰。徐無黨注。紀十二。傳四十五。攷三。世家及年譜十一。四夷附錄三。總七十四卷。修沒後。熙寧五年八月十一日。詔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詔藏祕閣。攷歐公文集附年譜。但言其修唐書。不及五代史。而洎熙閒所進四朝國史本傳云。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然則薛所監修者係官書。歐則私課也。不料其後私書獨行。官書遂廢。近於乙未年館開諸臣從永樂大典中鈔出薛史。殘闕者取他書所引補之。尚未鐫板。鈔本今存。其書事迹頗爲詳備。識見斷制則薛不及歐。

五代史纂誤

吳縝五代史纂誤。所以正歐史之失。已亡佚久矣。近丁酉年。館開諸臣從永樂大典鈔出。釐爲三卷。約得原書十之五六。今存。

斷代爲史錯綜非是

史家自班、范斷代爲史。體裁已定。準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陳氏志三國。逐國各斷。未嘗并合。則南、北史亦宜逐朝各斷。而李延壽乃合之。紀爲一類。傳爲一類。已屬非是。又於傳之中取各朝后妃總敘在前。餘仍以各朝爲分限。閒又於其中以一家兄弟子姓分仕各朝者彙聚一處。此兩種新例。尤謬中之謬。延壽勦襲各書。直同鈔胥。未嘗自吐一語。聊以穿聯撮合見長。其實南北諸朝。各自爲代。何可合也。薛居正五代史力矯延壽之失。梁、唐、晉、漢、周仍各自爲一書。極是。乃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各帝紀總敘在前。次將各代后妃皇子類敘爲家人傳。次將專仕於一代者類敘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次死節傳。次死事傳。次一行傳。次唐六臣傳。次義兒傳。次伶官傳。次宦者傳。然後將歷事累朝者臚列爲雜傳。又其次爲司天職方二攷。又其次爲世家。又其次爲世家年譜。又其次爲四夷附錄。乍觀之。陡覺一新。五花九門。徐思之。五代各自爲代。乃錯綜紀載。若合爲一代者。然此何說乎。即如晉臣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大覺寂寥。已爲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棊。安所得純臣而傳之。晉三人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閒。而吳巒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城。已非純晉。況周王朴、漢乾祐中擢第。解褐授校書郎。非曾仕漢者乎。婦人屢嫁。以末後之夫爲定。援此爲例。則薛史以關進入周書。極妥。反嫌他傳未能如此畫一耳。何必別題作雜傳。若以其失節而別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爲實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者其中姦佞亦多。歐公已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且唐明宗不但與莊宗非一家。并即是莊宗之叛臣。廢帝則姓王氏。又係弒愍帝自立者。而其臣歷事各主者槩入唐臣。則與名爲雜者何異哉。

其所以錯綜紀載。豈非欲效史記乎。史記意在行文。不在記事。況上下數千年。貫串數十代。自不能斷代爲之。若五代、仍薛史舊規可矣。何必改作。梅舜俞云。歐九自欲作韓愈。卻將我比孟郊。愚謂自欲作史記。卻將五代比黃帝訖太初。

歐法春秋

歐不但學史記。并往往自負法春秋。建安陳師錫序云。五代距今百餘年。故老垂絕。無能道說者。史官秉筆之士。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餘年閒廢興存亡之迹。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攷焉。惟廬陵歐陽公慨然以自任。潛心累年而後成。其事迹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而來。未之有也。文集附四朝國史本傳。亦稱其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殆與史、漢相上下。愚謂歐公手筆誠高。學春秋卻正是一病。春秋出聖人乎。義例精深。後人去聖久遠。莫能窺測。豈可妄效。且意主褒貶。將事實壹意删削。若非舊史復出。廢嘆無徵。師錫反謂舊史使事迹不傳。來者無攷。而推歐史爲詳於舊。語太偏曲。又何足信哉。

薛應旂宋元通鑑義例云。春秋。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或生而書其爵。或卒而去其官。論者以爲夫子之褒貶於是焉在也。夫春秋大義。炳如日星。而其微詞變例。美惡不嫌同詞。則有非淺近之所能推測者。後人修史。輒從而擬之。不失之迂妄。則失之鄙陋。愚觀諸古。周公稱召公爲君奭。子思稱聖祖爲仲尼。左氏書孔邱卒。而不及其嘗爲司寇。則名字與官。又曷足爲重輕哉。薛氏此論是。

帝紀書名

向來帝紀。創業者嘗起舉之初。守成者在藩邸之日。即稱帝。此定例也。然則梁本紀第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之下。嘗云。諱晃。初名溫。降廣。賜名全忠。即位改今名。然後繼以某處人。而歐史則於此直接云。宋州碭山午溝里人也。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生三子。曰全昱、存、溫。徐無黨注云。變諱某書名義在稱王注中。其下俱稱名。敘至光啟二年十二月封吳興郡王。其下云。黃巢死。秦宗權攻汴。王顧兵少不敢出。徐注云。始而稱名。既而稱書。既而稱帝。漸也。爵至王而後稱著其逼者。而薛史則稱帝不稱名。竊謂朱溫之惡。亙古所少。特立此例以示貶。誠善。唐、晉、漢、周之立。與唐取隋殆無大愧。而槩從此例書名。甚至以周世宗之賢亦然。一書中例不可屢變。強抑以就溫。亦差可。惟是既惡溫而變例。則溫子友珪殺溫。當入本紀。乃仍奪其帝號。又於梁家人傳論巧說。以爲欲伸宋帝討賊之志。正友珪爲賊。則是實予溫矣。何其出入紛紛乎。紀末書六月郢王友珪反。戊寅皇帝崩。徐注云。不書崩處。以異於得其終者。乾化二年十一月。友珪葬之伊闕。號宣陵。以不得其死。故不書葬。此篇弒詔宗。弒濟陰王。皆直書。於此又爲諱。不言弒而言崩。後各帝不善終者亦皆書崩。何義例之錯曲也。宜盡去諸例。據事直書某人反。弒帝於某處。下書帝年若干。某帝某年上尊謚曰某皇帝。廟號某。葬某陵。

玉海引中興書目。稱薛史紀十四帝。似連友珪數之。歐史則十三帝。據五代會要載周廣順中張昭修實錄。以友珪篡弒居位。姦詐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凶友珪。今永樂大典鈔出者仍歸列傳。

歐史喜采小說薛史多本實錄

何義門譏歐公五代史亦多取小說。何說確甚。薛史則本之實錄者居多。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後唐莊宗、明宗、愍帝、晉高祖、少帝、漢高祖、隱帝、周太祖、世宗凡八主。皆有實錄。惟無梁。然王禹偁五代史闕文記朱全忠爲唐昭宗繁穢事。而云梁祖在位正六年。均帝朝。詔史臣修梁祖實錄。繁穢事恥而不書。然則梁太祖實錄禹偁固見之。薛居正又在禹偁之前。五代實錄蓋盡見之。均帝者。即梁末帝均王友貞也。今薛史梁紀亦無繁穢事。可見其據實錄矣。（歐梁此事于敬翔傳。）均王討賊而立。方欲頌揚其父。實錄中必多虛美。而各實錄亦多係五代之人所修。粉飾附會必多。今薛史以溫爲舜司徒虎之後。令人失笑。又言生時廬舍有赤氣。熟寐化爲赤蛇。居然以劉季等語頭作裝綴。他所載讖辭圖讖頗錄。非得之實錄者乎。歐陽子盡削去。眞爲快事。大約實錄與小說互有短長。去取之際。貴致校斟酌。不可偏執。如歐史溫兄全昱傳。載其飲博取骰子擊盆呼曰。朱三爾碭山一百姓。滅唐三百年社稷。將見汝赤族云云。據禹偁謂梁史全昱傳但言其朴野。常呼帝爲三。諱博戲事。所謂梁史者。正指梁太祖實錄。今薛史全昱傳亦不載博戲詆斥之語。歐公采小說補入。最妙。然則采小說未必皆非。依實錄未必皆是。

薛史張全義傳舉之不容口。而歐史采王禹偁闕文。備言其醜惡。歐爲得之。洪邁容齋隨筆載張文定公搢紳舊聞數百言。極言全義治洛勸民務農善政。三筆又言之。觀薛史褒獎如此之至。而歐此亦頗略。則張說未必皆眞。即有之。亦意在殖穀積財。以助亂逆。何得狥實錄。曲加推譽。玉海引胡旦語。謂薛史褒貶失實。誠有之。張世南遊宦紀聞第十卷載楊凝式頌全義云。洛陽風景實堪哀。昔日曾爲瓦子堆。不是我公重葺理。至今猶自一窩灰。全義辟凝式幕僚。故以獻諛。此小說之不足采者。

歐史萇從簡傳載其好食人肉。所至潛捕小兒爲食。此等當出小說所載。其事必眞。薛史無之。蓋五代諸實錄。皆無識者所爲。不但爲尊者諱。即臣子亦多諱飾。當因從簡以功名善終。故諱之也。薛史與據而不暇旁采以補闕。

亦有各實錄互異。薛史擇善從之。而歐亦同於薛史者。如唐愍帝出亡。遇晉高祖。從官沙守榮等欲刺高祖。高祖親將陳暉扞之。見歐史王宏贄傳。薛史閔帝本紀同。通鑑第二百七十九卷亦同。而考異謂從閔帝實錄。其蘇逢吉等所撰漢高祖實錄。則扞晉高祖者石敢。非陳暉也。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

新舊五代史二

不及哀帝之立非是

歐史梁祖紀上書弒昭宗。下書天子賜王迎鑾紀功碑。中間不及哀帝之立數字。然則天子爲何人乎。非是。

梁有兩都

歐史梁紀開平元年四月。升汴州爲開封府。建爲東都。以唐東都爲西都。廢京兆府爲雍州。薛史同。但此下多一句云。以爲佑國軍節度使。于慎行穀山筆塵第十二卷形勢篇云。漢、唐以長安爲西京。洛陽爲東京。五代及宋以洛陽爲西京。汴梁爲東京。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一首列東京開封府。即今府河南省城。次列西京河南府。即今府屬河南古洛陽也。愚謂自漢及唐爲都之地甚多。著者莫如關中。次洛陽。其次金陵。即僭偽割據。從無都汴者。不意朱梁凶醜。忽創都於此。汴本非可都之地。而晉、漢、周皆因之不改。（惟後唐都洛陽。石晉仍遷於汴。）而趙宋且運祚二百。流俗口傳。陽概稱爲汴梁。猶是凶醜之遺。亦可異矣。

朱溫自以金德代唐土德。於汴起金祥殿。唐六臣傳。天祐四年三月。唐遜位於梁。四月。册禮使同平章事

張文蔚等奉册寶朝梁於金祥殿，漢臣蘇逢吉傳，逢吉夜宿金祥殿東閣。

追尊四代

歐史梁紀篇首但言其父誠，及卽位則突敍追尊四代事，言外見本係微賤，故追尊高曾之名，恐皆是貴後自諱出，用筆超妙之至。且其敍事則云，高祖黯諡曰宣元，廟號肅祖，祖妣范氏諡曰宣僖云云，宣元之下省去皇帝兩字，宣僖之下去皇后兩字，其例亦歐陽公所特創，當是惡溫而立此例，故爲簡忽之詞。乃復抑唐莊宗、明宗，晉高祖、漢高祖、周太祖之追尊其祖父者皆用此例，若薛史則於紀首先實敍四代之名，高祖黯以下云云，及卽位敍追尊四代，則云高祖嫡州府君上諡曰宣元皇帝，廟號肅祖，太廟第一室，陵號興極陵，祖妣高平縣君范氏追諡宣僖皇后云云，用筆駁錯，全無作意，誠爲不及歐公。嫡州當是在唐所贈，贈爲嫡州刺史，高平縣君亦然。其曾祖稱宣惠王，祖稱武元王，父稱文明王，祖妣皆某國夫人，此皆唐所追諡追贈，而母獨稱晉國太夫人，多一太字者，疑因溫貴獨母尚在故耳。其不稱名而稱尊稱諡，乃實錄體，薛史沿襲實錄元文，歐公則并其陵名等盡削之。

王溥五代會要第十四卷尚書省司封門內俱說母妻敍封事例。一條云，乾祐元年七月，中書帖吏部廢置司，令具新舊敕例，父在母敍封進封合加太字事例申上。吏部廢置司以前後格敕內凡母皆加太字，在殁並同，卽不說父在不加太字。此下又引近例有晉天福五年中書舍人艾穎，八年尚書司門郎中尹佩，皆父在母封縣君，不加太字。此下卽奉敕父在母封合加太字與不，雖有艾穎等例，宜令尚書省集議奏聞云云。所引晉時近例，恐卽是唐末以來相沿成例，觀溫高曾祖母無太字，母獨有太字，則可知。予未見唐會要，但五代襲唐制居多。

茂林

溫曾祖茂林云云，薛史作茂琳，王溥等五代會要卷一亦作琳。

改戊爲武

歐史梁紀開平二年三月戊寅，封鴻臚卿李崧介國公，徐無黨注云，梁諱更戊曰武，而舊史悉復爲戊。案凡有改制，史當因而書之，以著其實。梁既更戊曰武，史何以仍復爲戊乎。此非是。予得重修增隆神廟緣奏進封崇福侯碑搨本碑，末書大梁開平二年歲在武辰，吳越王鏐記，顧寧人金石文字記謂以城爲墻，以戊爲武者，全忠父名誠，曾祖名茂琳，城誠之嫌名，戊茂之嫌名。此說是矣。又謂鄭樵謂十辰十二日皆爲假借，甲本戈甲，乙本魚腸，丙本魚尾，丁本蠆尾，戊本武，巳本川，又據後漢執金吾丞武榮碑，白居易有木名櫻桃詩，以證茂可讀武，戊可與霧去等字爲韻。此說則非也。盜賊篡竊之朝，何知學問，彼欲避嫌名，強改戊爲武耳。鄭樵妄誕，本不足援引，語轉可通，理雖有之，要豈朱梁所計及哉。牆从爿省聲，不从土，亂世不識字，亦不足責。

一歲兩祀南郊正祀又在正月

歐史梁紀二開平三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徐注，祀天於南郊，書曰有事，錄當時語。案此爲篡唐之三年，始郊見上帝，何其緩也。豈溫清夜捫心，亦有所懼，不敢遽行此大禮乎。然唐明宗卽位五年乃郊，周世宗在位六年，未一郊，則此不足異。其下文十一月甲午，日南至，告謝於南郊，徐注，南至不必書，因其以至日告謝而書。告謝主用至日，故書之，不曰有事於南郊，亦從其本語，蓋比南郊禮差簡。案尹洙五代春秋書此事則云，正月辛卯，帝祀上帝於圜丘，十一月甲午，帝告謝於圜丘，攷之薛史第四卷所書與尹正同，則此爲歐公所改。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一年兩次祀天，此三代以上則然，漢、唐以下無郊丘之別，何必改丘爲郊。卽此見歐公之好改舊據。薛史爲北征犬羊，西下鄜、延，掃蕩左馮，討除峴首而行告謝，非行夏正南郊冬至圜丘之禮，而有一歲兩祀，所異者正郊不在冬至，而在正月，與漢、唐以來大不同。又有事云云者，春秋宣八年，有事於太廟，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歐欲摹仿聖經筆法，故特改薛史舊文。此正歐公之病，徐無黨乃以爲錄當時語，不知五代本無此語也。無黨空疏，并春秋亦未讀乎。

五代會要載五代行郊禮共只五次，梁祖二郊之外，則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一日，明宗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周太祖顯德元年正月一日也，皆以春行之。

文明殿

乾化元年九月辛巳朔，御文明殿入閤，蓋文明是當時正衙，朔望御此見羣臣，名爲入閤，詳第五十四卷雜李琪傳。又唐家人傳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册皇后劉氏，則爲正衙無疑。又攷新唐書揭歸復傳，故事，正衙起居注在前，便坐無所紀錄，今觀琪傳，唐制本每日御殿見羣臣，朔望御便殿曰入閤，唐末不能日見羣臣，以入閤爲重，故御殿猶謂之入閤，然謂不能日見，惟有便坐，則政事廢而記注亦廢，故以二者爲一，使得紀錄，非必以入閤爲重。觀舊唐昭哀兩本紀，極亂之世，紀錄猶詳贍，乃爾則可見記注之盛。

入閤事又見契丹附錄第一篇。

各帝年數

梁祖紀末小字注年六十一，案薛史溫以唐宣宗大中六年生，數之適符。至末帝紀之末云，皇帝崩，年三十六，此汲古版也，而南雍本則年三十六四字用小字旁注。此恐是歐公自注，然則梁祖年六十一四字亦自注，因下有徐注，無界畫，故不可別。觀唐莊宗、明宗、廢帝、晉高祖、漢高祖、隱帝、周太祖、世宗年皆旁注則可知。

唐莊宗注年四十三，攷薛史莊宗紀同，卻於紀首言莊宗生於唐光啟元年歲在乙巳冬十月二十二日

癸亥。數至莊宗崩於同光四年。實年四十二。則兩書皆以傳寫誤二作三。明宗注年六十七。攷薛史明宗紀。同。而於紀首言明宗生於唐咸通丁亥歲九月九日丁亥。乃懿宗咸通八年。數之適符。乃通鑑第二百七十八卷言明宗殂。下注年六十七。而胡三省又注云。下文云。登極之年。已踰六十。則是年年六十八。歐史明宗紀論但云。卽位。春秋已高。至通鑑此段。路本王禹偁五代史闕文。但闕文作卽位之歲年已六旬。被通鑑竄改此八字。致令三省執泥生疑。又歐史論云。在位十年。於五代之君。最爲長世。則明宗卽位實八年。非十年。歐又誤也。馮道傳道相明宗十餘年。其誤同。廢帝注年五十三。攷薛史本紀同。卻於紀首言帝與莊宗同以唐光啓元年生。數至淸泰三年自焚死。實五十二歲。則兩書亦皆以傳寫誤二作三。晉高祖紀注年五十二。攷薛史作五十一。於紀首言以唐景福元年生。數至天福七年崩。正五十一。歐史傳寫誤。周世宗年二十九。薛史作三十九。歐亦傳寫誤。

薛史每帝皆有生年月日。及崩則又著其年數。歐史則但於崩下注年數。歐史意主簡潔也。晉出帝。薛史無崩年。於歐不待言矣。若唐愍帝。則薛史生年日月并崩年年數皆具。而歐史不載。歐於愍帝紀末敘事不了。其崩別見廢帝紀。因以略之。但正史與編年不同。正史自當於每帝備書首尾。以符體裁。若通鑑則專以編年爲主。而逐年年號。以後改爲定。廢帝淸泰元年。卽是愍帝應順元年。旣以淸泰爲主。愍帝不復標題。其事但見於長興四年。其死亦見於愍帝紀下。通鑑作潞王。第二百七十九卷。然猶注其年數。歐史旣爲愍帝作紀。而體獨不備。敘事不了。不詳年數。特異於他紀。殊爲自亂其例。

周恭帝。薛史有生年月日。紀末又備書皇朝開寶六年春崩於房陵。無月日。而但言春。蓋亦頗有曖昧不明者。其下不言年若干。數之則二十一歲也。而歐史旣列恭帝於紀。紀末但書遜於位。宋興。竟不書其崩葬贈謚。亦殊非是。

梁紀晉唐互書非是

歐史梁末帝紀。龍德三年。上書李繼韜叛於晉來附。下書唐人取鄆州。唐卽晉也。而一行之中。上下異稱。可乎。自應如薛史第十卷。先書晉王卽唐帝位於魏州云云。然後繼以唐軍襲鄆州陷之云云。方是。徐無黨乃附會歐史爲說云。晉未卽位。已與梁爲敵國。至其建號。於梁無所利害。故不書唐建號而書唐人者。因事而見爾。夫旣以梁爲本紀。凡天下事之大者皆不可不書。況晉與梁爲世讎。晉皆垂欲滅梁矣。而其建號。何得謂於梁無利害乎。歐陽氏之師心自用。無黨之阿私所好。案之史法。其失不小。

四彥章

梁將王彥章最有名。而謝彥章殿與王同戰晉兵。吳又有彭彥章。楚有姚彥章。同時爲將者凡四彥章。

李克用救王處存

前書新唐書不應以李克用入沙陀傳。然敘事尚詳。約四千一二百字。薛史遂以克用入本紀。覆詳贍。約

一萬一百餘字。歐史附敘於莊宗紀。約不過三千字。刪去者幾四之三。如光啓元年。幽鎭李可舉伐易定王處存。克用救之。今定州曲陽縣北嶽廟內有克用題名。中州武皇帝作恒山石窟所載凡三十一種。梁唐晉王均稱拓則子十餘通。卽克用親率兵過此。與處存同禱於廟而題者。顧寧人、朱錫鬯各有攷證。皆確切。此事雖非甚要。然處存因與克用共敗黃巢扶王室者。可舉因河朔諸鎭同惡相濟。惟易定爲朝廷所有。忌而欲滅之。則克用此事。亦爲忠義。而歐史不載。其餘削去者。薛史復出。學者自能參觀。未暇備陳。

唐有四都

歐史唐紀。同光元年四月。卽皇帝位。國號唐。以魏州爲東京。太原爲西京。鎭州爲北都。十月。滅梁。十一月乙巳。復北都爲鎭州。太原爲北都。丙辰。復汴州爲宣武軍。辛酉。復永平軍爲西都。甲子。如洛京。十二月庚午朔。至自汴州。三年正月庚子。如東京。三月庚申。至自東京。辛酉。改東京爲鄴都。以洛京爲東都。據此唐有四都。職方攷一一書之。東都、西都、北都、鄴都也。攷薛史唐紀云。升魏州爲東京興唐府。改元城縣爲興唐縣。府名不宜刪去。改縣名本可入地理志。不必入紀。然歐史不志地理。但爲職方攷。旣簡極。紀又略去。則建置沿革。幾於無攷。況此乃都邑。非他州縣比。歐公平生閒文浪語亦多矣。於典實何吝情筆墨如此。至自汴州。法春秋也。春秋於魯君出至他所而返國。則書公至自某地。如桓二年公至自唐是。莊宗一生不識洛陽門。此初到。因其都於此。故效此書法。要之當據實書至洛京可耳。薛史作車駕至西京。此當作洛京。傳寫誤。復西都事。歐書於十一月辛酉。時尚在汴也。薛則書於十二月戊寅。至洛已九日矣。二者不同。未知孰是。而薛史云。改僞梁永平軍大安府復爲西京京兆府。汴州開封府復爲宣武軍。亦較詳。其餘各州軍亦具書之。改東都事。薛史云。詔本朝以雍州爲西京。洛州爲東都。并州爲北都。近以魏州爲東京。宜依舊以洛京爲東都。魏州改爲鄴都。與北都並爲次府。亦較詳。于愼行穀山筆塵形勢篇云。五代以大名爲鄴都。李氏得之。改其府曰興唐。石氏得之。改其府曰廣晉。而其軍曰天雄。總之故魏州也。于說是。此鄴都與晉魏鄴都不同。彼鄴都則今彰德府。晉仍其稱。見歐桑維翰傳。大名府今仍屬直隸布政司。

歐史紀又書同光二年正月丁卯。七廟神主至自太原。祔於太廟。薛紀又有停北都宗廟事。而郡縣志又云。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本朝都長安。以關內道爲上。今宗廟宮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爲上。明宗以叛將入汴。聞莊宗遇弒。入洛卽位。仍以洛爲都也。

新史意在別立體裁

李克用似未便與曹孟德一例。故薛史雖作本紀。稱爲武皇。削一帝字。稍示別異。陶岳、王禹偁皆有此稱。宋史第二百五十二卷郭從義傳猶仍此名。大約當時人語如此。歐史則以其事入莊宗紀。但題爲莊宗。而盡一卷皆敘克用事。實所未安。凡論贊不云論曰贊曰。或史臣曰。而以嗚呼領之。已爲可怪。乃梁末帝竟無論贊。意以末帝無大劣跡。蒙父餘孽。爲強敵所滅。故並不論。然卽以此意論斷亦可。何以闕之。使史

體歆僞偏枯.克用非敍舉.既用嗚呼唱嘆.乃忽敘沙陀種族原委.克用功罪.槩並不論.唐莊宗、晉高祖、周太祖亦無論贊.則更不可解.唐愍帝、廢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安重誨之死與愍帝之見弑.若廢帝之得失.不及一語.亦失體.晉出帝紀論贊痛詆其封父敬儒爲王稱爲皇伯事.愚謂滿腹是議濮王一種見識.故有此論衝口而出.皆編箸平生蘊蓄.但濮議多謬.而執此以譏出帝之絕其本生.未爲不是.予所未喻者.一篇本紀.綴以論贊.自當詳說其政事得失與致亡之由.乃獨摘一事論之.其餘皆置不道.何哉.漢高祖、隱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高祖黜開運號一事.隱帝則隻字不提.亦非.唐愍帝紀末但云.戊辰如衛州.便闃然而終.徐注云.不書帝崩者.當於廢帝紀書弑鄂王也.注雖如此曲說.其實應并後事書之.使首尾完具.不當作此不了之筆.即不然.亦宜接一句云.後事在唐帝紀.今懸空縮住.全無結構.成何體製.總而言之.歐公以薛史爲平鈍.欲法史記.意在別立體裁.決破藩籬.致此紛紛.聊於紀論之餘不具.

甲子歐薛與通鑑目錄異

薛史.同光元年冬十月辛未朔.日有蝕之.歐史不書.非也.薛於此下書壬申.帝自楊劉濟河.癸酉.至鄆州.歐史云.冬十月壬申.如鄆州以襲梁.不言朔.則亦以辛未爲朔.此下所書.二史詳略縣殊.而大判則同.薛史書十月事至庚子止.當爲三十日.下書十一月辛丑朔.又書丁未日南至.則七日也.計是月當小盡.何則.下文甲子車駕發汴州.十二月庚午朔.至西京.則甲子是十一月二十四日.己巳是二十九日矣.歐史亦言十二月庚午朔至洛.必與薛合.通鑑目錄.是年十一月庚子朔.八日冬至.與歐、薛不同.十七史似此者但舉一端.偶識此條.

尊號删削

同光二年二月癸酉.羣臣上尊號曰昭文睿武光孝皇帝.薛史睿武下多至德二字.此當時實事也.歐公乃加删削.則何以傳信乎.大約歐史此類非一.不能枚舉.

東京王莽河

歐史.同光三年正月.如東京.射雁於王莽河.東京即魏州.今大名.此事薛史亦載.前九十二卷據新、舊唐書致王莽河在唐代、德間尚微有河形.至莊宗又一百六七十年.河身堙涸.大約僅存洲渚.要與滑縣之河不相通矣.予嘗行大名城外.投宿旅店.一望斷甎荒岡.抔塿礫涓流.渺不可見.蓋金、元以降.汲、胙之流已絕.滑且無河.矧此地邪.

閔帝改愍

唐閔帝、明宗之子.據薛史乃晉高祖即位後所補謚.本紀內此字凡數見.甚明析.而末帝紀中又屢見之.確然無疑.而歐史改爲愍帝.原歐意.當因唐莊宗謚爲光聖神閔孝皇帝.嫌複閔字.遂率意改之.但說文卷十下心部.愍.痛也.从心敃聲.卷十二上門部.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二字判然不同.何得輒改.改之

則失實矣.通鑑雖不爲閔帝作紀.但附見其事.然亦作閔.王溥五代會要第一卷帝號同.至後唐廢帝.薛史本作末帝.五代會要同.致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張昭等撰後唐廢帝實錄十七卷.係周世宗時所修.若果彼時已稱廢帝.則後來王溥、薛居正何皆必改爲末帝.反使其與梁末帝相混.王溥、薛居正一輩人識實謙退.必無此事.必是歐公所改.陳振孫係宋南渡後微末小儒.震駭大名.反改張昭原稱末帝者以就歐稱廢帝耳.至宋史出元季陋儒手.藝文志作愍帝、廢帝.更無怪矣.晉出帝.薛史作少帝.五代會要同.歐以其爲契丹所擄.援周衞輒及魯哀公號出公之例改之.

通鑑於被弑或失國者.輒降稱王公.如劉宋少帝改稱營陽王.後廢帝改稱蒼梧王.陳廢帝改稱臨海王.後主改稱長城公之類.此等本是帝.何以降爲王公.又如五代梁末帝則仍稱均王.後唐廢帝則仍稱潞王.晉少帝則仍稱齊王.皆復其初封之王號.恐皆非是.

通鑑第二百七十九卷致異引閔帝實錄作閔.又引竇貞固晉高祖實錄、蘇逢吉漢高祖實錄.則又稱爲少帝.要之閔帝實錄最在前.當從之.

周世宗大毀佛寺

歐周世宗紀.顯德二年夏五月甲戌.大毀佛寺.禁民親無侍養而爲僧尼及私自度者.薛史全錄詔文八百餘字.歐公括爲十九字.誠簡淨.然此乃當時實政.今薛史復出.讀之殊不厭其繁也.詔文有云.近年私度僧尼.日增猥雜.溺網背軍之輩.苟剃削以逃刑.行奸爲盜之徒.託住持而隱惡.將隆教法.須辨否臧.諸道州府縣鎭.應有敕額寺院.一切仍舊.其無敕額者.竝仰停廢云云.予得澤州陽城縣龍泉禪院記拓本.守澤州司法參軍徐綸譔.末題大周開基之二載.歲直壬子三月壬申記.是周太祖廣順二年也.又有鄉貢進士王獻可譔後記一篇.末題顯德三年歲次丙辰九月丙申記.則當世宗時.前記言主僧懲公請於郡牧.因飛牋奏於唐.乾寧元年十月.降敕額爲龍泉禪院.後記則云.大周皇帝承禪之二祀.發雄風.匡霸業.從諫諍.遂賢良.外則以四夷未王.尙征伐而執戎事.內則以百揆方序.興禮樂而敷文德.皇綱既已大矣.儲風又已亨矣.乃有釋教.爰孜寰寓.與俗而相參.遂鼎革而垂制.凡曰梵宇.悉去無名.九州四海之中.設像棲眞之所.竝歸地矣.是院以有唐乾寧元年所賜敕額.時雖綿邈.名仍顯著.微其驗而斯在.詢其由而匪虛.遂免皆同.得安禁構.甚存舊制.式叶新規.得非澄汰合宜.隆替有時乎.此皆與歐、薛二史合.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五

新舊五代史三

家人傳首語自相違

家人傳首敍引極言女色能敗人國。與後宦者傳論言女色之惑捽而去之之易語自相違。

各紀傳宂文宜歸併

梁家人傳太祖之母事敍畢。又敍追尊。與紀複。雜傳和凝傳敍晉高祖幸鄴。凝慮安從進反。請豫爲宣敕命。將以待之。與從進傳複。又雜傳王晏球傳敍其與契丹戰事。與附錄契丹傳互有詳略。歐飾字縮句。惜墨如金。偏有此宂文。宜歸併一處詳之。而於他傳互見者則云詳某處。吳縝五代史纂誤所摘文複各條。蓋不載。

骰子

廣王全昱傳有骰子。又董昌臨民訟。擲骰子以決勝負。見吳越錢鏐世家。案。廣韻。骰子、博陸采具。出聲譜。案其意。當爲从骨投省聲。說文卷四下骨部本無此字。新附亦無。而溫庭筠詩。玲瓏骰子抛紅豆。入骨相思知不知。則此物以骨爲之。

梁諸王互有詳略

歐公梁家人傳與薛史宗室諸王傳互有詳略。然太祖八子。其封號事蹟。頗有歐詳而薛史反略者。如第三子友璋。歐敍其初爲舜州團練使。直至末帝時爲武寧節度使。頗備。薛史於本傳及末帝紀中皆不載。今有末帝貞明三年十一月辛丑榮陽鄭義造佛頂尊勝陀羅尼石幢記。在河南許州龍興寺。亡友錢唐周天度讓谷知州事。搨以寄予。記言義爲武寧軍觀王元從。家寄瑯邪。主當許下。武寧親王卽友璋。與歐合。瑯邪今山東兗州。許下今河南許州。主者府主。而武寧、徐州軍名。義寄家於兗。而己身則從友璋於許也。蓋友璋本由陳許一鎭徙武寧軍。雖徙未赴徐。時猶在許。義尙從在許。故造此幢。

博王友文傳末了

博王友文傳敍至友文留守東京之下便止。其事未了。與前唐愍帝紀末同。其下卻接庶人友珪者云云。當於東京之下添一句云。後事在友珪傳。庶人友珪宜提行另起。

溺延液斗餘

唐明宗家人秦王從榮傳。明宗病。溺延液斗餘。通鑑注薛史作便溺升餘。案。此見今本舊五代史第四十四卷明宗紀。

劉延皓事末了

唐廢帝家人傳廢帝后劉氏之弟延皓事。敍至爲天雄軍節度使。被張令昭逐走。帝但削延皓官爵而已。便止。此處尙不見延皓下落。如何住得。薛史則延皓自有傳。此下言晉高祖入洛。延皓逃匿龍門廣化寺自經死。但不甚吝惜筆墨。只須多敍兩句十七字。則首尾完具矣。前代皆別有外戚傳。今附見后傳中。又作此不了之語。甚宜劃削。毋乃太簡。通鑑攷異引唐實錄以延皓爲劉后姪。薛史作弟。歐從薛。

重貴降表出亡事

薛史於晉少帝紀載其上契丹主降表。太煩非體。歐改入晉家人高祖皇后李氏傳。爲得之。且薛史只有帝降表。而歐幷全載李后降表。亦爲可喜。契丹國志所載與歐同。又歐目少帝爲出帝。於紀末只用契丹滅晉一句結束其出亡以後事。亦別見於高祖皇后李氏之下。裁翦頗工。薛史少帝紀末歷敍出亡以後瑣猥事。殊爲失體。不如歐史。薛史末段言周顯德初入自塞北至者言帝無恙。歐用之。而添一句云後不知所終。亦覺比薛語氣爲完備。

馮后事敍述不明

歐敍出帝后馮氏本重允妻。既不言姓。似是宗室。而絕不言重允何人。重允死而出帝娶之。其下突言契丹責帝納叔母。讀者疑重允與重貴同行。何以稱叔。及讀至下文別一篇敍高祖之叔父兄弟子孫。方知重允本高祖弟。養以爲子。故與其諸子之名排行。敍事如此。太求省筆。殊眩人目。應於前先揭明。

郭崇韜安重誨皆樞密兼節度

樞密使之名.始於唐.以宦者爲之.至朱梁、後唐.則以朝臣充之.自是遂奪宰相之權.而宰相反擁虛名矣.(說見本書第八十四卷.)三歐史唐臣郭崇韜傳.莊宗即位.拜兵部尚書.樞密使.滅梁.拜侍中成德軍節度使.依前樞密使.薛史則云.莊宗即位.加檢校太保.守兵部尚書.充樞密使.誅梁氏.至汴州.宰相豆盧革在魏州.令崇韜權行中書事.俄拜侍中.兼樞密使.郊禮畢.以崇韜兼領鎭冀州節度使.檢校太保係加銜.歐史刪之.差可.不曰守曰充.而以拜統之.未妥.至拜侍中.雖已爲眞宰相.然唐宰相制度.已詳第七十四、第七十六、第八十一、第九十二等卷矣.而至此時則其制又變.蓋唐時侍中中書令不輕授.而同三品同平章事即爲宰相.若五代則又必以兼樞密者方爲有相權.如豆盧革.但有相名耳.自當如薛史先言以侍中兼樞密.亦及兼鎭爲是.成德即鎭冀.宰相兼節鎭.始於唐.如李林甫、楊國忠皆然.但居京師遙領.不赴鎭.此莊宗以寵崇韜也.又歐史安重誨傳.明宗即位.以爲左領軍衛大將軍.樞密使.兼領山南東道節度使.固辭不拜.改兵部尚書.使如故.在位六年.累加侍中.兼中書令.案.固辭者.辭大將軍也.改尚書者.由大將軍改也.使如故者.樞密使如故也.郭崇韜、安重誨皆忠於謀國.而醉杆見殺.作合傳.配搭頗精.若論贊中言兩人皆爲樞密.因專論樞密奪宰相權.餘皆不及.此論贊之變體.惟是薛史重誨傳已殘缺.據王溥五代會要所載.唐莊宗宰相五人.使相三十一人.兩處內皆有崇韜.此可見遙領者亦爲使相矣.何也.崇韜未嘗出鎭也.乃明宗使相三十八人中有重誨.以重誨實曾爲河中節度也.而宰相十人中反無重誨.則大不可解.豈歐史云加侍中中書令者失實乎.樞密雖有權.究非相乎.此當闕疑.篇首云.其父福遷.爲晉將.晉救朱宣.福遷戰死.而薛史則云.重誨其先本北部豪長.父福遷.於河東.將兵救兗鄆而沒.重誨之父單名福.而遷字則連下文讀.新史謬舛.令人噴飯滿案.其所書恐多不可信.三省長官皆宰相.而唐偏以同平章事充之.後又移其權於翰林學士.五代又移其權於樞密使.唐宦官之所以擅國者.樞密出納王命.神策掌握禁軍也.五代則懲其弊.樞密以大臣爲之.改左右神策爲侍衛親軍.其都指揮使亦以大臣充之.官制隨時不同如此.

守魏固楊劉自鄆襲汴

崇韜曰.願陛下分兵守魏.固楊劉.而自鄆長驅擣其巢穴.不出半月.天下定矣.莊宗即日下令軍中.籍其家屬於魏.夜渡楊劉.從鄆州入襲汴州.八日而滅梁.案.汴州之州.南雍本作用.用字佳.歐史此段乃梁、晉興亡大關目.所敘亦甚簡明.但薛史載崇韜說莊宗之言.則云.聞汴人決河自滑(今河南衛輝府滑縣.)至鄆.(今東平州.山東泰安府.在河南[illegible].)非舟不能濟.又聞精兵盡在段凝麾下.(段凝時駐守滑州.)王彥章日寇鄆境.彼既以大軍臨我南鄙.又恃決河.謂我不能南渡.志在收復汶陽.(本作汶陽.以意改.)此汴人之謀也.臣謂段凝保據河壖.苟欲持我.臣但請留兵守鄴.(今直隸大名府.當時名曰鄴都.即魏州.)保固楊劉.(見下文.)陛下親御大軍.倍道直指大梁.(今河南開封府.)云云.此段於

情事尤詳析.若歐史則未免刪改太多.向來史家.動稱梁、晉夾河之戰.此戰蓋相持數年.方得滅梁.大約東起楊劉.西至濮、滑.沿河皆戰壘也.通鑑第二百七十二卷胡三省注楊劉.引九域志.在鄆州東阿縣.極精確.其閒扼要處爲德勝.夾河南、北皆有城.號南城、北城.(見新唐書王建及符存審二傳.)又有楊劉.有潘張.有麻家口.(新唐書[illegible]傳.)有景店.有馬家口.有鄒家口.有清兵驛.有王郝.有高度津.此皆河津夾寨.梁、晉戰地.胡注亦不能一一鑿指.薛史以決河自滑至鄆一句括之.甚妙.大約諸地名總在此一句中.通鑑敘此事作梁主命於滑州決河.東注曹、(今山東曹州府.)濮.(今曹州府濮州.)及鄆.以限唐兵.尤明.此水乃梁人所稱護駕水也.其時莊宗以魏爲都.故須固守.而楊劉則極東河南岸旁所築城.亦須固守.方可從此而南自鄆襲汴也.前第八十九卷楊劉一條已攷此事.今再將諸河津地名攷之.則當日戰地情形益可見.又觀此.則自滑至鄆.爲決河所行之道.而經流亦相去不遠.今則桑麻徧野.一望皆成平地.曾無涓滴河流.試就梁、晉事尋之.猶可想其遺跡.禹貢錐指除解經再商外.其於後世事則詳明可取.卷首有唐大河圖.攷之則五代河形亦自了然矣.

觀第六卷唐明宗紀、第四十四卷康延孝傳.并崇韜傳.勸莊宗自鄆襲汴.三人所見如一.莊宗又果銳.梁安得不滅.若從鄴渡河而來.則段凝重兵駐守滑臺.其勢必來爭戰.宋使長驅而南.故必迂道從楊劉夜渡.自鄆入汴.凝本怯懦.持兩端.即使從之.亦必觀望不前.梁若未滅.則譖言宋及.豈知故不急赴.故梁一滅.則旋踵降唐矣.唐人早已料破.定計之妙如此.是以所向無敵.

所以必守魏者.莊宗爲欲滅梁.從太原遷此根本之地.隔河對岸即滑.梁重兵在焉故也.通鑑一百十九卷宋高祖武皇帝紀.永初三年五月.帝崩.九月.魏人入寇.奚斤等率步騎二萬濟河.營於滑臺之東.又一百二十五卷.宋文帝欲伐魏.帝策軍勢.先言乘夏水浩汗.河道流通.汎舟北下.先取碻磝、滑臺二城.并虎牢、洛陽.然後下文言比及冬初.城守相接.虜過河即成擒.彼時魏都平城.即今山西大同府.尚未遷洛也.觀此二條.則知南北朝時.滑在河南.唐沈亞之下賢文集第三卷魏滑分河錄云.元和八年秋.水大至.滑河南瓠子隄溢.將及城.居民震駭.帥恐出觀水.迎流西南行.欲救其患.聞故有分河之事.其水嘗導出黎陽傍.其功尚可跡.於是遣其賓裴弘泰請於魏曰.河東、滑最大.自洛以西.百流皆集於滑.而隄防不固.瓠以黎陽西南週堦拒流.以生衝激之力.然願決一派於斯.幸分其威耳.今秋雨連久.洛、滑以西.雄川峻谷.暴發之水.爭怒以走.會河勢日益壯.恐一旦城郭無類.謹聽命於將軍.魏帥許之.其將卒吏民請曰.滑得水禍於天久矣.魏何戚乃許移於己哉.帥曰.黎陽與滑俱帝土.人有不幸.凡見其苦.即爲舉手.寧皆有戚者.夫全大以棄細.理也.且滑壁卒數萬人.民不安生.未知其賴.吾安敢以河鄙咫尺地爲惜乎.顧桑麻五穀之出.不能賑百戶.假如水能盡敗黎陽.尚不足愛.況其無有.民何患無土以食.因召吏籍民地所當奪者.盡以他地與之.錄奏天子.天子嘉其意而可之.明年春.滑鑿河北黎陽西南.役卒萬人.開流二十里.

復會於河。其堰田凡七百頃。皆歸屬河南。夏六月。魏使楊茂卿授地。案新唐方鎮表。肅宗上元元年。置滑衛節度使。（號永平軍。後號義成。）治滑州。即今河南衛輝府滑縣。在黃河之南岸。廣德元年。置魏博節度使。（號天雄軍。）即今直隸大名府治元城縣。在黃河之北岸。今則黍麻偏野。廬舍相望。撫茲日之桑田。何知昔時之滄海乎。觀通鑑之所叙。則唐時大勢。尚可想像得之。南、北各審、新、舊唐書皆無河渠志。河渠須旁考而得也。趙彥衞雲麓漫鈔第二卷載東京至女真御寨行程云。東京四十五里至封邱縣。皆望北行。四十五里至胙城縣。胙城四十五里至渡河沙店。四十五里至滑州館云云。彥衞此書。當宋光寧間。其時河已從陽武而南。汲胙之流已斷。滑反在河之北。今則視彼時徙而愈南。河堙去滑遠矣。當梁、晉夾河戰爭時。河形大約與唐元和不異。魏、滑南北對峙。而魏乃晉都。滑對岸最近。梁人防晉切要處也。梁人決河以限晉兵者。若是專指大河。則彼時之河。即葬漯出朝城者是。其流必大。似無待於決。且晉人之渡河而東者多矣。河南之地。晉兵充斥。但恃絕流。未足限隔晉兵。故予前於八十九卷以爲此恐別是小支流。蓋多爲之阻。使不得便耳。其如晉人之勇銳逕趨臨入汴何哉。

晉兵之神速。不但以段凝怯懦觀望而已也。梁既於滑州決河。東注曹、濮及鄆。以限晉兵。當晉之自鄆趨汴也。已渡河而南矣。而段凝精兵在滑。若欲赴救。反在決河之北岸。塹所恃以限晉兵者。今反自限隔。通鑑載李嗣源之策云。段凝即發救兵。直路則阻決河。須自白馬南渡。數萬之衆。舟楫亦難猝辦。此去大梁至近。段凝未離河上。友貞已爲晉擒。又敬翔謂梁主曰。今唐兵且至。段凝限於水北。不能赴救。胡三省注云。言段凝欲退救大梁。爲決河所限。其道回遠。此二節敍事情狀如繪。

決河爲害。見於史鑑。熒熒不絕書。想趙宋橫隴之決。尚是朱梁貽禍生民。餘毒數百年。

史匡翰尚高祖女

歐史史匡翰傳。尚晉高祖女。是爲魯國長公主。薛史則云。長公主、高祖之妹。予得匡翰神道碑拓本。朝議郎尚書吏部員外郎知制誥陶穀譔。待詔朝散大夫太府卿賜紫金魚袋閻光遠書。碑云。尚魯國大長公主。二史皆省大字。然據碑。則惟其爲帝之妹。故加大字以別之。若帝女則但稱長公主矣。五代會要第二卷載晉帝女。晉高祖長女降楊承祚。非匡翰。封秦國公主。又封梁國長公主。非魯國。故知薛史是也。歐史書其官略。薛史則詳。終於檢校司徒義成軍節度滑濮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隄等使。丁母憂。起復本鎮。卒。皆與碑合。惟碑有起復冠軍大將軍右金吾衞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并兼御史大夫駙馬都尉。及贈太保。則薛史亦省。

孟漢瓊宋令詢歐皆無傳

歐史朱宏昭、馮贇傳。明宗病。孟漢瓊、王淑妃用事。宏昭及贇並掌機務於中。大事皆決此四人。及殺秦王面立愍帝。益自以爲功。是時宏昭、贇遣漢瓊至魏召愍帝入立。而留漢瓊權知後事。明年正月。漢瓊請入

朝。宏昭、贇乃議徙成德范延光代漢瓊。北京留守石敬瑭代延光。鳳翔潞王從珂代敬瑭。三人者皆唐大臣。以漢瓊故輕易其地。又不降制書。第遣使者監其上道。從珂由此遂反。贇詔從珂之反。皆爲朱、馮欲召漢瓊入。輕易三帥。故反。而愍帝被弒矣。漢瓊罪首禍魁也。薛史有傳。幷載殺秦王從榮。皆出其謀。從榮雖當誅。然漢瓊設心乘亂倖功。已爲可惡。乃從珂兢反。即單騎馳至澠池謁見。自預從臣之列。傾險若此。歐竟不立傳以垂炯戒。可乎。柳開河東集（門人張景編）第十四卷載其仲父承昫墓志銘。長興時。誅秦王從榮。宣徽使孟漢瓊馳傳就鄴宮召宋王從厚。仲父爲有司主牋奏。告王元從都押衙宋令詢曰。竊聞帝疾瀰甚。秦王夷戮。今一單使徵王。王即挺身往。未爲利也。大臣奸豪。府相結附。但苟其身。不顧於國。王至。孤坐宮中。但名曰君。天下安危未易知。不如盡舉府兵。步騎齊發。繫甲徐行。若必迎嗣君。命禮至之。我兵在衞。強者繫之。亂者剿之。而後遵上先旨。不爲失耳。不納。王即去。令詢至洛。果出爲磁州刺史。王之處臣。悉爲馮贇、朱宏昭輩遠之。不復邇帝也。後鳳翔兵起。帝遇禍衞州。歐不但不作漢瓊傳。并附見宏昭傳者。亦不能帶補漢瓊數語。以見其始末。并宣徽使三字亦削之。且使柳承昫之計行。剷除權姦。愍帝位固矣。歐、薛皆不載。蓋未能搜補。此差可。而薛史卻有令詢傳。敍其被擯。正與柳開合。又言其始終只事一君。知愍帝遇弒。慟哭累日。自經而卒。此五代完人。應入死節傳。歐乃刪落隻字不存。又不可解。

桑維翰子孫

歐史於桑維翰。其謀議删削過甚。亦不見其子。而薛史甚詳。維翰實一時英傑。二子皆有名位。并載維翰爲子謀官事。王禹偁小畜集第四卷懷賢詩於維翰推許甚至。末云。子孫亦不振。天道難致詰。此謂其後人入宋者。

死節死事

歐公作王彥章畫像記。哀之不遺餘力。而五代史又爲特立一死節之目。其只三人。彥章冠之。在彥章差不愧。而待朱梁則過優。

史建瑭與父敬思。皆捐軀盡忠。應入死節。否亦宜在死事。而歐史但入唐臣。匡翰仕唐又仕晉。應入雜傳。乃薛史各傳。而歐附建瑭傳。則又亂矣。即元行欽、桑維翰。亦死事也。而但爲唐臣、晉臣。立例太多。則不能不亂。王得中爲北漢使契丹。被獲於周。不以情告。世宗殺之。卓然死節。詳見通鑑。而二史皆遺之。何哉。若黃震日鈔第四十九卷。謂王師範飾治以儒。謀殺朱全忠。雖不遂。其忠於唐可知。至全忠既帝天下而族之。則置酒行禮。少長以次就戮。其與結纓之勇何異。惟其力屈降梁。歐公併辱之雜傳。惜哉。何不以其死爲守節而死邪。愚謂如震言。直欲以師範入死節矣。既降梁。難入死節。入雜傳又嫌太屈。總因多立名目。又將五代打和。故多不穩。若如舊史之逐代各斷。名目不繁。則無此失。

楊涉父子互有詳略

楊涉、凝式父子，歐、薛互有詳略。歐本傳簡，而以涉入唐六臣傳，敍其家世歷官本末一百三四十字，頗元備。薛史於凝式傳附父涉，但云唐末梁初再登台席，罷相守左僕射卒，只十五字。凝式歐附涉傳，只二十九字，而薛史則四百餘字，敍其自唐昭宗時登進士第，授官歷事六代九姓，至周世宗顯德中死，甚詳。張世南游宦紀聞第十卷載凝式事皆與薛史合，紀聞云為張全義留守巡官，薛史作張宗奭，宗奭即梁太祖賜全義改名。惟紀聞唐明宗時歷工禮戶三侍郎，薛史作工戶二侍郎。紀聞字景度，薛無。紀聞年八十二，薛云八十五，為小異。凝式諫其父勿為押傳國寶使，紀聞與陶岳五代史補皆有，但如凝式之為人，世南舉以節義，得毋可笑。

義兒不當別目

歐公旣以純乎一朝者為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仕各朝者為雜傳，乃李嗣昭等八人別目為義兒，作一卷，多立名色，體例糾紛。其實嗣昭等本可入唐臣傳，而五代養子甚多，不獨唐有，何為標異之。

山東

義兒李存孝傳：晉已得澤潞，欲出山東，與孟方立爭邢、洺、磁。死事張源德傳：晉已先下全燕，而鎮定皆附於晉，自河以北，山以東皆歸晉。此山東謂太行山之東，即以河北為山東也。說已見第三十五及第九十等卷。

李斥威

吳縝五代史纂誤卷中舉李存孝傳，求救於幽州李斥威，斥威兵至，而駁之云：案王鎔傳乃是李匡威，作斥則非也。今汲古閣正作匡。歐公避宋太祖諱，闕筆耳。縝之駁妄矣。予嘗購得宋板春秋繁露，解洪範為天下王，案其深察名號篇云：深察王號大意，中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黃科、往科，獨匡字疑莫釋。蓋之盛學士文弨以為匡字闕筆，予為拊掌稱快。學士當千載下，能識宋諱，縝生長北宋，乃不知廟諱邪。又如新唐書藩鎮傳李匡威與弟匡籌，并新五代史梁太祖紀趙匡凝、唐臣傳史匡翰、職方考匡國軍、匡義軍之類，皆不闕筆，此皆後人所改，在當時本闕筆作匡，久之而傳寫之誤，遂變為斥。朱子注論語，稱趙匡之字曰伯循，宋人避諱本無定例。

李存進互異

歐史李存進傳與薛史尤多異，予得存進墓碑搨本，立於同光二年，判官呂夢奇譔，參軍梁邕書并篆額。題事人云，今在太原縣。錢大昕辨歐史：存進本姓孫，名重進，嘗太祖即克用攻破朔州，得之，即賜姓名，養為子。碑則存進從克用破黃巢，直至景福二年始賜姓名，補右廂義兒第一院軍使，上距破朔州甚遠。歐史存進歷慈、沁二州刺史，碑則太祖時權知汾、石二州，莊宗時真授石州刺史，再知汾州，又授慈州刺史，又權知沁州，實未真授沁州刺史。通鑑載存進為天雄都巡案使，碑則為天雄軍都部署、巡檢使，又碑言存進

字光嗣，年六十八。歐史失之，予攷薛史載賜姓名之年，正與碑合，與通鑑不同者，薛誤，亦與通鑑同。字光嗣，薛史亦漏，年六十八，薛史作六十六，要之薛史敍事詳明，大略則與碑同。

李茂貞改封秦王

雜傳李茂貞傳敍唐昭宗出居華州後，加拜茂貞尚書令，封岐王，又敍至梁太祖即位，諸侯彊者相次稱帝，獨茂貞但稱岐王云云，其下文又敍至唐莊宗破梁，茂貞稱岐王，上牋以季父行自處，及聞入洛，乃上表稱臣，莊宗以其耆老，改封秦王云云。以上各段皆有誤。薛史第一百三十二卷世襲傳與歐史略同，改封作進封，皆非是。通鑑第二百六十六卷梁太祖開平元年三月，下制削奪李克用官爵，是時惟河東、鳳翔、淮南稱天祐，西川稱天復年號，餘皆稟梁正朔。河東即克用，鳳翔即茂貞，淮南楊渥，西川王建也。又第二百七十三卷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進岐王爵為秦王。攷異曰：李茂貞改封秦王，薛史無的確年月，實錄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自後皆稱秦王，至二年制秦王李茂貞可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必是至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通鑑此二處亦皆有誤。攷大唐秦王重修法門寺塔廟記，薛昌序譔，王仁恭正書，秦王即茂貞，此碑予現藏有搨本，碑立於天祐十九年二月，天祐十九年者，歲在壬午，梁末帝龍德二年也。據此則是時已稱秦王矣，再攷舊唐書昭宗本紀，景福二年十一月，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是年歲在癸丑，茂貞稱秦王始於此，曰進封，則自此以前，蓋為岐王矣。岐惟鳳翔，而秦則大名，故云進也。若昭宗出居華州，則在乾寧三年，歲在丙辰，歐史乃於丙辰之後方書封岐王，豈不謬哉。通鑑則書封岐王於天復元年，歲在辛酉，皆大誤也。歐并於梁太祖、唐莊宗之世書茂貞稱岐王，豈知茂貞封秦，下距莊宗入洛歲在癸未，已三十餘年矣。皆歐本無誤，莊宗時因其舊封，特以新命，非改亦非進，司馬君實反以實錄為誤而強改之，以碑為證，乃得其實。茂貞唐之叛臣，唐不得已加之大封，而逼脅愈甚，屢屢稱兵犯闕，如史所書，罪惡暢不甚顯白矣。顧氏錄以碑中秦王係茂貞所自稱，尤非。又天復年號止於四年三月，四月即改天祐元年，今碑遠前事，有天復十九年、二十年至壬午歲，乃改稱天祐。然則通鑑云梁篡後鳳翔仍稱天祐，亦不確。蓋惟河東、淮南稱天祐，而茂貞與西川仍稱天復，至壬午歲，皆王李存勖未建尊號，而有指日滅梁之勢，茂貞不敢自異，故改稱之。歐李彥威傳云：晉人、蜀人以為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稱之，但稱天復。晉字乃岐字之誤，萬氏所同紀元彙攷岐於梁篡後歷稱天祐，亦誤也。

韓建德政碑

歐史韓建傳敍其初起至入蜀，從僖宗還長安，為潼關防禦使、華州刺史，以下頗美其政績，薛史則建之入蜀，乃田令孜昭以厚利誘之，非建自欲屈從也。歐史此下書大順元年從張濬伐晉，此事薛史無之，此下歐史歷著其逆節，結王行瑜、李茂貞犯京師，殺宰相，謀廢昭宗，晉兵至乃還，此二年事，又書乾寧三年

舊昭宗幸華，遂以兵劫昭宗殺親將李筠，遂散衞兵。又圍十六宅，殺諸王。昭宗無如何，爲建立德政碑以尉安之。光化元年，昭宗還長安，封建潁川郡王。建辭，乃封許國公云云。薛史載建政績，頗與歐同，又云，俄遷華商節度使，加檢校太尉平章事，而不言立碑事。餘則略與歐同。歐史失書節度使及太尉，固非是，而昭宗爲建立德政碑，其文司空圖撰，載一鳴集第六卷，係乾寧元年，歐書於三年殺諸王下，尤誤也。文中稱華商節度使太尉潁川郡王，而題則云華帥許國公者，讓王封受公爵故也。敍其封王事，則言本郡王者，建許州長社人，潁川則本郡也。敍讓封事，則言誠在求能，形於告讓，自加相印太保及今封拜，遜懇數十上，則是時又加太保，而歐、薛皆遺之。文約二千三百字，諛詞夸飾，極盡稱揚，若其時昭宗已至華，斷無不頌其迎牽忠勤，乃隻字不及。且乾寧三年，建凶燄益張，剗剗欲謀廢君弑君，（見金石萃編[illegible]拓本）但力未至耳。豈徒立碑所能慰安乎。則歐書於三年，誠誤矣。封王公乃元年事，歐、薛書於光化元年，又皆大誤矣。建之悖逆，罪不勝誅。司空圖卓行傳中人，乃如此獻媚，但乾寧元年，建惡尚未彰露，則圖猶可恕。倘作於三年，豈得爲有人心者乎。張濬敗歸，狼狽逃竄，僅以身免，碑乃云擒戮五六千衆，收奪僞寨七所，眞堪一笑。厥後建父子同時爲亂軍所殺，薛史頗詳，讀史者至此稍快意，歐乃刪去其子見殺事，何哉。

盧光稠等傳

第四十一卷盧光稠等傳，皆薛氏舊史所闕而歐補之者。

朱宣誘汴亡卒

朱宣傳敍宣救梁太祖，破秦宗權，後太祖欲并吞諸鎭，卽馳檄言宣誘其軍卒亡以東，因攻滅之。此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以德爲怨而反噬之者也。薛史則竟實敍宣誘汴卒，以爲果有其事，薛史不如歐史遠甚。薛史稱梁爲我，又爲王師，皆本梁實錄，故多曲筆。歐史於此事先見梁本紀云，朱宣、朱瑾兵助汴，已破宗權東歸，王移檄兗鄆，誣其誘汴亡卒以東，乃發兵攻之，尤爲明顯。

惕隱

雜王晏球傳，王都反，契丹遣惕隱以七千騎救都，惕隱、契丹族屬官，見遼史第一百十六卷國語解。此事見附錄契丹傳，而彼作惕隱赫邈，赫邈其名，而晏球傳單稱惕隱，似誤認爲人名。

王殷冤死

歐史王殷傳爲天雄節度使，廣順三年九月，求入爲壽，太祖慮其疑也，止之。明年，太祖有事於南郊，是冬，殷來朝，時太祖臥疾，疑殷有異志，力疾御滋德殿，殷入，卽命執之，已而殺之，曰明年，則四年也。攷通鑑二百九十一卷，廣順三年十二月丁未朔，殷之見殺，在壬申，月之二十六日也。本紀同，是月小盡，明年正月丙子朔，改元顯德，十七日壬辰，崩矣，距殷死二十日耳。歐公本不誤，但有事上必須加一將字，無此字則

下文是冬爲何年之冬乎，殊混目矣。通鑑力表殷之被誣寃死，極是。歐公於紀傳，皆未見其寃，而薛史本傳更多周內文致語，柳開作仲父永昫墓志云，廣順高祖時，仲父爲有司主兵騎，外女弟劉氏留守王殷妾，殷視我婣家也。及禮圜丘，詔殷入覲，殷典衞兵，權勢動主，深惑去就，私問仲父，以決其謀，曰，上召吾往可也，不往可也。不答。殷曰，汝不言，是吾往可也。殷卽赴闕，高祖殺之。仲父哭曰，鄴自唐莊宗後，歷變亂非一，生民破散，今主上英武，不類昏、淡，殷將不行，必須作亂，戈甲一臨，城皆族滅，非惟迍我之家，其惟動國與戎。援擒中夏，殷去卽止，殷不利耳，吾豈以尙殷一身而反爲國害乎，所以吾不答殷，以安國家也。此說則恐係開欲飾仲父忠智，附會爲之，其實殷有何罪。

兩王景崇

新五代史第五十三卷雜傳有王景崇傳，死於周隱帝時。新唐書第二百二十四卷藩鎭鎭冀傳有王景崇，乃王鎔之父，死於唐末中和二年，同姓名，非一人。

馮道自敍

方氏苞望溪集書王莽傳後云，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於篡弑武人之朝，其醜行穢言必多矣。歐公無一及焉，而特載其直言美行，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爲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是謂妙遠而不測也。歐公之思深。望溪之悟微，洵兩得之，抑諸傳無論贊者多，有者少，獨道傳之前先空發議論一段，斷定其無廉恥，歐公固豫爲癡人不識文章者地，揭明宗旨，不待箋服乃能識破，又用王凝妻李氏相形，見道巾幗之不如，尤爲刻毒。昔孔子黜鄉愿爲德之賊，卻不說鄉愿如何，至孟子始出意描繪，先代鄉愿口吻刺譏狂狷，然後一語斷之云，閹然媚於世者，是鄉愿也。又申說之云，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孟子宛然爲道畫出小影矣。要之五代之際，國如傳舍，君如弈棊，如道之所爲者甚多，只因道偏好自矜衒，又浪得美名，齒德位望兼優，反令後世笑罵不已。正如無鹽、嫫母，若過自韜斂，亦復何與人事，反欲爭妍出相，搔首弄姿，婢膝[illegible]又復爲之塗澤粉黛，遂令觀者作惡不可耐矣。道雖智，其自敍不書惡邪。

歐公謂道無恥，愚謂道不知命，命者不可知者也，知命者以不知知之。盡善餘慶，惡餘殃，此儒者所據之理，利必趨，害必避，此小人自全之術，若以命言，二者皆不足恃。道周旋危亂，卒以富貴壽考終，此道之命也。道竟自謂有術焉以致此，此之謂不知命。

或云，道著長樂老自敍云，余世家宗族，本始平、長樂二郡，長樂乃標其郡望，非謂長自取樂，愚謂篇中詩張其顯榮貴盛，雄暢快適，滿紙淋漓，自翊忠孝兩全，結尾兩句云，老而自樂，何樂如之，明明點出胸懷本趣，彼愛道者，尙欲曲爲回護，豈能解其譏乎。遺詩云，窮達皆由命，何勞發嘆聲，但知行好事，莫要問前程。冬去冰須泮，春來草自生，請君觀此理，天道甚分明。其知命如此，而吾以爲不知命正在此，道滋明明自

貪能行好事.故有美報.試問古來聖賢無端豪舉者甚多.道之所好事.遂能操券責報於天乎.又云.莫爲危時便愴神.前程往往有期因.須知海嶽歸明主.未必乾坤陷吉人.道德幾時曾去世.舟車何處不通津.但教方寸無諸惡.狼虎叢中也立身.道能於狼虎叢中取其富貴.故誇張如此.閱之令人嘔噦.又令人嘔噦.

薛史第一百二十六卷道傳獨爲一卷.首尾幾四千字.似駁鈍板重.然亦詳明可喜.論言道履行有古人之風.宇量得大臣之體.惟歷事四朝.比於女之屢嫁.其立意精當.措詞嚴冷.固未嘗不妙.後李琪傳言琪在唐爲崔彥威作神道碑.敍彥威在梁事.不目梁爲僞.爲道所駁.道歷事劉守光及唐、晉、漢、周.劉末仕朱梁.宜於此明目張膽言之.真覺問心無愧.理直氣壯.讀之又不禁捧腹絕倒.

道有子吉

傳末綴以道有子吉一句.案.薛史道自敍.道有六子.惟一早亡.餘五子皆通顯.歐公獨舉一吉.似以吉爲有可述而及之.乃又不加一語.豈無收殺.恐屬非體.吉於晉天福中已貴.入宋建隆四年而死.亦歷事四朝者.可謂肖子矣.其事跡皆在五代.自宜略敍幾句.至宋史第四百三十九卷文苑傳有吉傳.稱其滑稽俳薄.無操行.好彈琵琶.侑酒.如伶官狀.而五代史補又言吉於周世宗御前彈琵琶.世宗號其琵琶爲繞殿雷.吉之無恥.似甚於道.道方且以端方厚重望其子.豈知道即吉之本色.而吉乃道之化身.家風勿替.正所謂異曲同工者乎.如吉者.入之列傳.卻無不可.乃入文苑.宋史若此等處殊爲舛謬.此皆無怪不慊人意.

劉昫無字

歐史各傳.或舉其字.或無字.皆無定例.若劉昫、宰相也.既爲之傳.自應有字.故舊史第八十九卷昫字耀遠.元戈直注貞觀政要同.而歐史偏去其字.不可解.尤異者.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卷首第一條云.漢高祖以劉季稱.光武以文叔稱.帝之有字尚矣.唐高祖字叔德.劉敬之書不載.史之闕文也.今新書高祖字叔德.昫舊書無之.然則昫字敬之.又與薛史不同.

吏部三銓

雜姚顗傳.唐制.吏部分爲三銓.尚書一人曰尚書銓.侍郎二人曰中銓東銓.每歲集以孟冬三旬而選.盡季春之月.天成中.馮道爲相.建言天下未一.選人歲纔數百.而吏部三銓分注.雖曰故事.其實徒繁而無益.始詔三銓合爲一.而尚書侍郎共行選事.攷新唐書崔琯傳.以尚書左丞判兵部西銓吏部東銓.六部同在一省.但分曹耳.吏與兵既分東西.故吏部侍郎但分東中不言西.恐與兵部混也.

劉岳譏馮道

雜劉岳傳.馮道行反顧.岳譏其遺下兔園册.兔園册、鄉校俚儒教田夫牧子所誦也.道大怒.薛史此事在

道傳中.以爲語出任贊.亦不云大怒.歐陽公別有所據也.北夢瑣言第十九卷云.北中邨墅多以兔園册教童蒙.意與歐同.道之厚重.皆僞爲之.實非有大度能容物者.岳累世爲公卿.譏道寒鄙.切中其陋態.一時不能忍.遂露本相.不覺大怒.歐是.

書儀

雜劉岳傳.鄭餘慶嘗採唐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當時家人之禮.爲書儀兩卷.明宗詔岳增損其書.公卿家頗遵用之.案.古爲書儀者甚多.若唐瑾、鮑行卿、裴矩諸家.見舊唐書經籍志.今諸家與岳書皆亡.司馬溫公書儀正是吉凶書疏家人之禮.疑以岳爲藍本.

中華古今注

歐史馬縞傳.因縞稱知禮.爲禮官.摭一時集議典制事盡入之.幾八百字.薛史殘闕.僅存約二百字.今有中華古今注三卷.載與瑄古今邈史.所言多典禮.題曰太學博士馬縞集.而歐、薛二史皆未之及.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六

新舊五代史四

五代土地梁最小唐最大

五代土地.梁爲最小.晉、漢差大.周又大.而唐爲最大.梁只有一片中原.四邊皆屬他人.北有燕、晉.西有岐、蜀.東有吳與吳越及閩.南有荊南與楚及南漢.故爲最小.唐起雁門.鎮河東.至莊宗既滅燕劉守光.天祐十二年.取魏博.據魏臨河.以爲攻取計.自後遂盡取梁河北地.然後滅梁.又并吞岐與蜀.雖後蜀復起.而地尚最大.晉、漢承之.由後十六州入於遼.故又小.周則河東雖爲北漢割據.世宗屢與漢、遼戰.河北、山前州郡恢廓者多.而南唐、江北、淮南.盡爲所取.故小於唐而大於晉、漢也.觀歐職方攷自明.此攷雖簡略.然提綱挈領.洗眉刷目.此則歐公筆力.非薛史所能及.

梁晉爭澤潞

梁、晉之爭也.河北諸鎮.忽梁忽晉.殊難攷矣.即以澤、潞(軍名昭義.晉改安義.梁又改匡義.晉滅梁.又復名安義.又改)言之.此鎮梁、晉所必爭.據歐史唐紀.晉王李克用於中和三年初破黃巢.爲河東節度.即攻昭義.孟方立.取澤、潞二州.大順中.梁將葛從周取潞.言潞則澤歸梁可知.光化二年.克用將李嗣昭又取澤、潞.天復元年.梁將氏叔琮又取

澤、潞、天祐初、克用子存勖曰、今天下勢、歸梁者十七八、趙、（今眞定府）魏、（今大名府）中山（今定州）莫不聽命、自河以北、無爲梁患者、所憚惟我與燕劉仁恭云云。時晉又攻取潞、遂以李嗣昭爲節度、則此軍長爲晉有矣。克用卒之年、梁人復攻潞、而莊宗於新喪中又破梁軍於上黨、置酒三垂岡、囊矢告廟、則澤、潞長屬晉矣。故歐史於天祐十八年臚列諸節度勸王卽帝位中有昭義也。同光元年四月書卽帝位、而下文八月又書梁人克澤州、守將裴約死之。徐無黨云、唐末、澤、潞皆屬晉、梁初已得澤州、至此又屬晉、而梁克之、中間不見晉得澤州年月、蓋舊史闕不書。愚謂上卷歐史具書梁、晉澤、潞得失、無黨乃爲此言、其憒憒幾如不辨菽麥者。乃覩顏注史乎。歐史於此下書十月壬申如鄆州、襲梁、己卯卽滅梁矣。用八日滅梁、迅速如此、蓋自滑、衛渡河、此自北而南直取之、自鄆襲梁、繞東而行曲取之也。梁有澤、潞約兩月耳。是年春爲晉之天祐二十年、稱帝改元在是年四月、滅梁在十月、而梁人之暫有澤、潞、卽在是年之八九月閒、致是年歲在癸未、卽梁龍德三年。薛史於三月言潞州留後李繼韜叛降梁。莊宗謂李嗣源曰、昭義阻命、梁將董璋攻迫澤州、梁志在澤、潞云云。而通鑑目錄第二十七卷、梁均王紀、於龍德三年言晉李繼韜以潞州來附、裴約據澤州不從、遣董璋攻之。又云、帝召王彥章助董璋攻澤州、璋拔澤州、殺裴約。通鑑第二百七十二卷唐莊宗紀、於同光元年春載李繼韜受晉命爲安義（卽昭義）留後、而欲自託於梁、使弟繼遠詣大梁、請以澤、潞爲梁臣、梁賜安義軍曰匡義、以繼韜爲節度使、安義舊將裴約戍澤州、泣諭其衆曰、余事故使二紀、（胡三省曰、故使謂繼韜父嗣昭也）見其志滅仇讎、指館未葬、郎君遽背其親、吾不能從也。遂據州自守。梁以董璋爲澤州刺史、將兵攻之。又於秋七月後、載裴約遣使告急於帝、帝曰、吾兄生此梟獍、（胡三省曰、李嗣昭於帝爲兄）裴約能知逆順、顧李紹斌曰、澤州彈丸地、朕無所用、（胡三省曰、自并、潞、懷、濟、則澤州爲要、志在自東平取大梁。鼎云繹胡注此條甚妙、觀此可知晉所以爭澤潞之故矣）卿爲我取裴約以來。八月壬申、紹斌將甲士五千救之、未至、城已陷、約死。此下書十月辛未朔、又書壬申帝自楊劉濟河至鄆州、己卯滅梁、與歐紀略同。攷目錄、是年八月壬申朔、十月辛未朔、俱合、則八九兩月、一月大、一月小。裴約之死、必在八月初、而莊宗入汴、梁主見殺、在十月八日、則梁人之有澤、潞只兩月可知。周廣順二年澤州龍泉禪院碑、言其先主僖愍公以天祐十九年示寂、顧寧人遂謂此地本屬梁、碑乃追削梁號而稱天祐。案、薛史梁末帝紀貞明二年云、是歲河北諸州、悉入於晉、此年乃晉稱天祐十三年、此時河北已悉入晉、況十九年乎。抑因明年天祐二十年卽同光元年、正當滅梁之歲、而梁人反有暫取澤、潞一事、寧人記憶不審、誤以爲十九年、遂牽附有此論、其實碑文據實以書、非追削梁號也。寧人攷古本極精核、此乃偶失之。

職方攷中有表

歐公改志作攷、而職方攷每行分六格、橫列之、卽表也。第一行第一格書州字、下五格書五代名、第二行以下第一格皆州名、下五格每代有者書有、無者空、始置者書有而小字注某帝置、爲都者書都、在他國

者書他國名、本有而後入他國者先書有而又書他國名、先有而後廢者先書有而小字注罷、軍罷州存者注罷軍、都罷者注罷都、軍名改易者有字下注軍名。梁之州多有先書有又書唐者、若澤、潞直書唐不曰有、以其有之甚暫、不足以爲有也。觀此益見顧寧人之誤。

通鑑同光元年四月卽帝位下云、時唐國所有、凡十三節度五十州。通鑑此文采自薛史、胡三省注云、十三節度、天雄、成德、義武、橫海、盧龍、大同、振武、雁門、河東、護國、晉絳、安國、昭義。五十州、魏、博、貝、澶、相、衞、洺、磁、鎭、冀、深、趙、易、祁、定、滄、景、德、瀛、莫、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嬀、儒、武、忻、代、嵐、石、憲、麟、府、并、汾、慈、隰、澤、潞、沁、遼、凡五十州。而昭義領澤、潞二州、已附於梁、止有十二節度四十八州耳。胡雖云云、其實此時潞州雖附梁、澤州仍爲唐守。

職方與馬令合與戚光異

陸游南唐書後附戚光音釋、列州軍之名、自注凡三十八、數之止三十七、此或傳寫之誤。就其三十七州軍中、有一處但作空格、旁注一攝字、不可解、餘三十六州軍、則似的然者。馬令南唐書第三十卷建國譜列州凡三十五、數其下文所列之州、其目相符。今以二者校之、除兩處皆有之三十三州不論外、戚有而馬無者、一雄州、二通州、三雄遠軍、四南州。攷馬令譜彭州注云、保大三年取、改爲南州、俄復舊、戚於南下夾注多作空格、中有滌名云云、蓋馬譜滌字傳寫訛爲彭耳。歐陽氏五代史職方攷亦作滌也、此卽今廬州府、既是暫改、俄復、何得言南不言滌、戚光謬甚。然則此州兩處實皆有、以上凡三十四州。此外所謂雄州者、據戚謂割揚之六合、天長置、此必暫置俄併者、故馬譜不取、戚列入亦非。通州亦不宜列入、戚誤甚、說詳後。其雄遠軍、據戚于升州注謂以當塗置此軍、乃升州所屬、何必另列、戚亦誤。若然、馬所有之三十五州、戚尚少一、則欽州也。此州職方亦有、不應戚獨無。空格注攝字者、必卽欽州也、因音近而誤。再以職方校馬譜三十五州竝同、南唐州數、以職、馬爲是、戚光不可用。

南唐本無通州

歐史職方攷於吳、南唐所有各州、泰州之後列通州、其下於梁、唐、晉、漢四格皆空、于周則書一有字、又注云、世宗置。其橫格之後、繼以直行、則云、通州本海陵之東境、南唐置靜海制置院、周世宗克淮南、升爲靜海軍、後置通州、分其地置靜海、海門二縣爲屬、而治靜海。攷輿表第三卷揚州府通州下云、南唐于海陵縣置亭場置靜海都鎭、周升爲靜海軍、尋改爲通州、置靜海縣爲州治、略與歐考同、蓋自顯德五年以後、玆地已爲周有、方置州、其前本無州、歐史不誤也。陸游南唐書後附戚光音釋、列南唐州軍之名、中有通、注云靜海軍、則直以周、宋之州入之南唐州數中、此則戚光之誤矣。

八十陌錢

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牓示府州縣鎭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案、短陌之制、顧

寧人日知錄（此書今敘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第十一卷攷得自晉已有之，并歷引抱朴子、梁書、隋書、舊唐書、沈括筆談、宋史、金史，以證梁武帝、唐憲宗、穆宗、昭宗、哀帝、五代後漢隱帝、宋太宗、金世宗各朝短陌事甚詳明，獨無後唐莊宗同光中事。容齋三筆第四卷云：用錢爲幣，本皆足陌。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之盛際，純用足錢。天祐中，以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爲百。後唐天成，又減其五。漢乾祐中，王章爲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詔民間緡錢定以七十七爲百。自是以來，天下承用，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此段亦首尾完備，獨無同光事。然則不但寧人未見薛史，容齋亦未見也。且寧人說正與容齋同，而不著容齋名，豈此爲暗合邪。容齋以自破爲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以寧人之精核，決不舛謬至此，豈傳寫偶誤邪。

附論趙宋官制

薛史職官志不載往代之制，直從五代敘起，并五代亦簡略甚，絕不臚列其制，因五代皆沿唐制，故惟有釐革升降者始志之，其與唐同者並略去，敘首已自言之。予前論歷代官制亦詳矣，皆止於五代，而趙宋官制雖承五季，其間委曲則更有難明者。如宰相大抵類唐，而宋則又以樞密參知爲執政也。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分掌內外制，在唐已然，宋則遂目爲兩制，而又以大學士至待制爲侍從也。其次臺諫，其次庶寮，姑勿論。若外官則宋與唐大有別。藩鎮之權既奪，防禦、團練、採訪、觀察等使亦改。大約統率所部者有帥、漕、倉、憲諸官。帥則諸路安撫使，漕則諸路轉運使，憲則諸路提刑案察使，倉則提舉常平倉，謂之倉司。唐節度多兼觀察及度支、營田、招討、經略等使，宋則監司各有建臺之所，每司專有長官，專有掾佐，而號令之行於統屬者，校唐爲煩。其餘州縣官亦姑勿論。若其結銜，又有異於唐者。總之趙宋人官制，不但所授之階勳爵邑，皆爲虛名（柳開作仲父姻大理評事柳公墓志云、有從勳爵邑、略不之事、因其爲紙上空文、後讀者往往得之不足書故也），卽其身所居之官，亦但居此官而不任以此官之事，特使之食其祿而已，故謂之寄祿官。其所辦之事，別有一官，謂之差遣。蓋在唐季及五代，則分爲官與正官者是也。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七

新舊五代史五

南唐諸臣見騎省集

薛史僭僞傳但略載僞主事，其臣多無傳，不如歐史稍詳備。如南唐主李景世家，敘陳覺等矯命發兵攻閩，潰歸。覺與馮延己、馮延魯、魏岑、査文徽號五鬼。時景怒，而延己方爲宰相，宋齊邱自九華召爲太傅，爲稍解之。乃流覺蘄州，延魯舒州。韓熙載上書切諫，請誅覺等，齊邱惡之，貶熙載和州司馬。御史中丞江文蔚劾奏延己、岑亂政，與覺等同罪，而不見貶黜。景怒，貶文蔚江州司士參軍。攷鈔本徐鉉騎省文集（宋天聖中胡克順編）第十六卷熙載墓志銘載此事，但云爲權要所嫉，罷職，丞相宋公，朝之元老，勢逼地高，公廷奏黨與，貶和州司事參軍。不明言其事，亦不備列其人。鉉與諸人同朝，故稍諱之。唐六典，諸州司馬與司士參軍各自一官，則當以墓志爲是。其第十五卷文蔚墓志銘，但言拜御史中丞，矯枉時事，無所顧憚，坐廷劾宰相，貶江州司士參軍，并宋公亦沒而不言。歐史又載契丹遣使來聘，以兵部尚書賈潭報聘。周世宗來伐，泰州刺史方訥棄城走。此二人者俱見騎省集十五卷。潭墓志載出使事，訥墓志云拜泰州刺史，強敵深侵，東京失守，州兵盡出，人心大搖，士庶老幼盡室南渡，公自歸闕下，坐是除名，亦可證據。

伐閩之役

祕笈續函鄭文寶南唐近事云,宋齊邱坐黨陳覺,餓死於青陽,說海陳彭年江南別錄云,馮延魯欲以功名圖貴位,乃興建州之役,陳覺爲招討使,既下建州,矯制進圍福州,玄宗命王崇文爲統帥,馮延魯亦往,諸將爭功,自相違戾,錢唐以兵來救,我師不戰而潰,歐史無齊邱餓死事,又興伐閩之役者乃查文徽,非延魯,招討使乃王崇文,而延魯、魏岑、陳覺則監軍使也,與文寶、彭年二書小異,恐當從歐。

蜀檮杌

宋尙書屯田員外郎黃松子張唐英汝功蜀檮杌二卷,自序云,凡五代史所載者,皆略而不書,陸昭迥跋云,得見此書,係英宗治平四年,歐史熙寧五年始出,亦但藏中祕,未行人間,則此序所稱,乃薛史也,然歐史蜀世家與薛多同而較詳,詳觀檮杌所書,凡薛史所載者,亦多有之,與自序不相應。

蜀檮杌但言孟知祥爲衙吏

薛史云,孟知祥伯父方立爲邢洺節度使,從父遷爲澤潞節度使,歐史則但追敍其叔父遷據邢、洺、磁,爲晉所虜,以守澤潞,梁攻晉,遷降梁,致新唐書方立傳附從弟遷事,與薛、歐略同,彼但言爲虜晉,而不及其降梁者,事入五代故不及,非有異也,張唐英蜀檮杌下卷敍知祥初起甚詳,并及其符瑞異徵,然但言爲郡衙吏而已,絕不云其先有顯貴者,豈此卽所謂五代史所載皆略而不書者邪。

南漢事歐詳薛略

僭僞諸國,皆歐詳薛略,蓋薛據實錄,實錄所無,不復搜采增補,歐則旁采小說以益之,南漢世家載劉鋹信任閹人龔澄樞、陳延壽,託左道巫媼亂政致亡,其事甚備,而薛史皆不及,廣東廣州光孝寺見存二鐵塔,各有題記,予得其拓本,其一云,玉清宮使德陵使龍德宮使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上柱國龔澄樞同女弟子鄧氏三十二娘,以大寶六年歲次癸亥五月壬子朔十七日戊辰鑄造,永充供養,其一云,大漢皇帝以大寶十年丁卯歲用烏金鑄造千佛寶塔壹所七層,并相輪蓮花座,高二丈二尺,以乾德節設齋慶讚,後列僭名,其銜皆金紫大夫檢校工部尙書,歐公但書宦者龔澄樞而已,其官銜亦不能詳,吳任臣十國春秋始具書之,蓋取之塔記,德陵者,南漢開國之主劉巖陵名,乾德是蜀王衍及宋太祖紀年,而此以名節,攜之必鐫生日,其臣爲立美名,可以補歐、薛二史之闕。

馬殷事互異

馬殷,歐、薛史皆云鄢陵人,通鑑云扶溝人,而宋儒林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桂州修仁令周羽沖撰三楚新錄,(分三卷,一卷馬殷,二卷周行逢,三卷高季興也,明上海陸楫刻入說海,編在雜記門。)則云上蔡人,此蓋起於亂兵,本無一定鄉貫,如王建少爲賊,號賊王八,而歐云許州舞陽人,薛云陳州項城人,蜀檮杌云潁川鄢城人,亦其類也,但新錄敍事與正史互異者過半,斷不可信,初從叛將孫儒,後從劉建峯爲先鋒,歐、薛同,而新錄云隨渠帥何氏,有姓無名,其

妄可知,歐史言梁太祖拜殷中書令,封楚王,而薛史則云貞明中方至此官爵,未知孰是,歐史,殷以廖光圖爲學士,新錄則言嶺外廖光圖自郴陽來奔,殷以爲永州刺史,光圖陳南越可取狀,因使李勍擊拔桂管十八城,劉龑懼而乞盟,此等歐、薛皆無之,無以辨其眞僞,又殷之謀臣高郁,歐云,高季昌用反閒,殷次子希聲殺之,而新錄及五代史補以爲殷子希範使唐,得莊宗之閒,歸而殺郁,皆未知孰是,若歐史言殷子十餘人,殷薨,希聲立,希聲薨,希範立,希範薨,希廣立,希萼縊殺希廣而自立,希崇又廢希萼而自立,彭師暠別奉希萼爲衡山王,乃爲李景所滅,此分明可據,而新錄則云,殷薨,希輪立,希萼爲廖仁勇所奉,非師暠,恐皆虛妄。

周行逢事,歐、薛多合,而新錄與二史皆多不合,恐不可信,未暇詳及。

錢鏐先世

歐史吳越世家篇首但云,錢鏐字具美,杭州臨安人,絕不及其先世,蓋其出本微,而吳越備史第一卷,以鏐爲唐武德中隋葬功臣瀛州大都督巢國公九隴八代孫,又歷敍其曾祖沛,唐宣州旌德縣令,父寬,威勝軍節度推官職方郎中守太府少卿,備史乃武勝軍節度使書記范坰、巡官林禹同撰,(宋史藝文志云,吳越錢儼託名范坰等,)殆不可信,薛史第一百三十三卷世襲列傳篇首亦不言鏐祖父,而敍至鏐貴後,父寬自言家世田漁爲事,未嘗貴達,見鏐車徒雄盛,走竄避之,則知備史之誣。

董昌死狀三處不同

歐史錢鏐世家,鏐將顧全武執昌歸杭州,行至西小江,昌顧其左右曰,吾與錢公俱起鄉里,吾嘗爲大將,今何面復見之乎,左右相對泣下,因瞋目大呼,投水死,新唐書逆臣傳則云,全武執昌還及西江,斬之,投尸於江,傳首京師,薛史世襲錢鏐傳則云,乾寧四年,鏐率浙西將士破越州,擒昌以獻,昌死狀三處各自不同。

天福當爲天復

歐史錢鏐世家,昭宗天福二年,封鏐越王,案天福、石晉年號,此當爲天復,十國年譜於丁卯年梁開平元年第四格書蜀王建所稱之號,亦誤以天復爲天福,此皆因音近而誤。

客勸鏐拒梁

梁太祖卽位,封鏐吳越王,兼淮南節度使,客有勸鏐拒梁命者,鏐不從,遽受之,案溫篡唐,羅隱勸鏐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爲東帝,奈何交臂事賊,鏐以隱不遇於唐,有怨心,其言雖不能用,心甚義之,所謂客者,乃隱也,歐公何爲沒其名,偶看明時有刺隱者云,憔悴感恩依尙父,可憐尙父事朱溫,尤謬。

錢鏐加官

歐史、唐昭宗加鏐檢校太尉中書令。梁太祖開平二年、加鏐守中書令。由檢校而進守也。歐所書開平二年以前鏐所加官如此。薛史則云、鏐於唐昭宗朝、位至太師、食邑二萬戶。位太師、則非太尉。而食邑歐略去。鏐撰開平二年錢□廟碑、結銜云、啓聖匡運同德功臣淮南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侍中兼中書令吳越王鏐。正作太師。與薛合。功臣名、侍中、則二史鏐傳皆無。而薛史卻於末帝紀貞明三年則見鏐功臣名。正與碑同。

三節

歐鏐世家、開平四年、鏐游衣錦軍、作還鄉歌曰、三節還鄉兮掛錦衣。三節者、鏐在唐已領鎮海、鎮東兩軍節度、入梁又兼淮南也。吳越備史作玉節。此不讀書人妄以意改。

錢俶入朝

太平興國三年、錢俶來朝、舉族歸於京師。俶納土實以二年、三年傳寫誤。宋敏求春明退朝錄（百川學海）卷下云、江南平、俶父錢忠懿王請入覲。太祖詔趣其還。後二年、舉版籍納王府。亦謂二年也。至若錢世昭錢氏私誌（學海說）云、先文僖爲西京留守、歐文忠在幕下、親一妓、公屢微諷之、歐以爲怨。後修五代史十國世家、痛毀吳越。如世昭之妄誕、豈可信哉。

楊怤王恁

洪邁容齋三筆云、劉道原十國紀年載楊行密父名怤、王審知德政碑載其父名恁、見蜆術編說碑、二字雖出說文卷十下心部、流俗不知、只作俚鄙用。此殆起草盜微賤、故名如此。歐、薛五代史行密傳不載其父名、審知傳載之不甚一。

王審知事蹟

歐公閩王審知世家、其先世爲農。薛史同。而新唐書審知兄潮傳則云、五代祖華、爲光州固始令、因家焉。唐天祐中所立審知德政碑、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于兢撰、亦云、以太祖就祿光州、因家於是。審知起羣盜、安得出仕籍。碑飾詞、新唐妄采。泉州刺史廖彥若貪暴、州人禮請潮、因攻殺彥若。觀察使陳巖表潮泉州刺史。巖卒、其壻范暉稱留後、潮又遣審知攻破福州、殺暉。歐史、薛史與新唐略同。其紀載雖尙得實、而所云彥若貪暴、州人來迎、亦後來文士歸閩者代爲緣飾。宋、歐、薛誤據之。果爾則潮殺彥若、爲民除害、碑當詡矣、乃諱而不言。直言潮勢譎鄉曲、巖遣人禮請、署爲州牧、豈可信乎。潮兄弟作賊、專以剽奪爲事、既得泉、又攻福。且巖有德於潮、巖死壻代、不俟朝命、唐季藩方大小皆然、無足多怪。潮等又攻殺據有之、乃碑於此又言巖病不能視事、軍士等僶無統御、皆願有所依從、潮遂以泉郡委仲弟審邽、而與審知偕赴、詔授潮節度使、則於攻殺暉亦諱之、而直以爲軍士樂推、其誣明矣。潮死、審知代立。據碑、在唐已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歐史則云、梁太祖加拜審知中書令、乃五代會要於使相一門、直至梁末帝及

唐莊宗方有審知。而於梁太祖時則不書。此會要之漏也。碑又云、佛齊國雖同臨照、靡襲冠裳、公示以中孚、致其內附。卽史所謂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是也。孫光憲北夢瑣言云、王審知患海畔石碕爲舟楫之梗、夜夢吳安王伍子胥許以開鑿、乃命判官劉山甫躬往祈祭、三奠未終、風雷勃興、山甫憑高見海中有黃物可長千百丈、奮躍攻擊、凡三日晴霽、見石港通暢、便於泛涉、於時錄奏、賜名甘棠港。此事碑亦載之、與歐史所述並合、而孫氏尤詳。又此碑立於天祐三年閏十二月、而舊唐哀帝紀天祐三年閏十二月己酉朔、福建百姓僧道詣闕、請爲節度使王審知立德政碑、從之。與舊唐正合。碑又言節度都押衙程贇列狀上請刊勒、攷歐史、後有朱文進作亂、據福州、以程贇守漳州、爲州人所殺、卽此人也。

王曦僞號

歐史、延羲、審知少子、更名曦、改元永隆、六年見殺、諡曰景宗。薛史略同。曦嘗造塔九層於城南、既成、名曰崇妙保聖堅牢塔、命其臣中散□□守中書令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林同穎撰記、右街神光寺文章應制宏慈大師賜紫僧无逸書、神光寺長講兩經三論大德賜紫僧文於篆額。記中稱興工於永隆三年、歲次辛丑十一月、議之僭帝位、卽是年六月也。中散大夫正五品上、鏐乃守中書令、官與階不相應如此。其末一行云、睿明文廣武聖光德隆道大孝皇帝王曦。既稱帝乃直書姓名、亦可笑。此殆初卽僞位、卽上此尊號、而歐、薛史皆不載。（此塔記與審知德政碑、從來談金石者皆未見。予入閩、訪獲表章顯揚之、著錄自予始。）

高氏事刪削不全

三楚新錄所紀載惟高氏一家、與歐史無甚牴牾。但說海刻非足本、而刪削又未當。如季興卒、子從誨立、從誨卒、子保融立、保融卒、弟保勖立、保勖卒、保融之子繼沖立、歸宋國除。新錄乃於從誨之後卽次以繼沖事、殘闕顯然。

嚴延澤諭降高繼沖

歐南平世家、保融卒、弟保勖立、保勖卒、保融之子繼沖立。湖南周行逢卒、子保權立、其將張文表作亂。建隆四年、太祖命慕容延釗等討之、延釗假道荊南、約以兵過城外。繼沖大將李景威請嚴兵以待之、判官孫光憲勸繼沖去斥堠、封府庫以待、繼沖以爲然。景威扼吭而死。延釗軍至、繼沖出逆於郊、而前鋒遽入其城、繼沖亟歸、見旌旗甲馬布列衢巷、大懼、卽詣延釗納牌印。太祖復命繼沖爲節度使。乾德元年、有事於南郊、繼沖上表願陪祠。九月、具文告三廟、率其將吏宗族五百餘人朝於京師。攷王禹偁小畜集第二十八卷康延澤神道碑云、我太祖開國、以荊湘未下、詔宣徽南院使李處耘、襄帥慕容延釗南討、公實從焉。時江陵高保融死、其子繼沖權領軍府、因命公齎詔書乘驛騎以弔撫、且觀便宜、二帥頓襄陽以待。公宣諭而回、盡得機事、前錄師旅、長驅而南、平定荊湘、易於拾芥。尋轉染院使、監護荊南軍、賞功也。乾德中、受代歸朝。案此事見宋史二百五十一延釗傳、二百五十五延澤傳、二百五十七處耘傳、延澤傳與

碑正同。路去保勳、以繼沖即歸保融者。此省文。延澤傳亦然。蓋延澤傳即采碑文。而世家不敍此事。亦略之耳。袪作衒。則傳寫誤。乃宋史於處袪傳又以使高氏者爲處懷忠。假道者爲丁德裕。此史自相矛盾者最多。此亦其一端。延澤監荆南軍。至乾德中方代歸。則以建隆四年繼沖雖納牌印。宋太祖仍命爲節度故也。此正與世家合。

北漢劉氏歐詳薛略

薛史能敍降王終事。歐無。然北漢劉氏事。則歐史爲詳。而薛史反略。不但因薛史成時劉氏未亡之故也。即其敍劉崇。不過六七百字。歐史則一千五百餘字。詳略已懸殊。至崇子承鈞。及承鈞之養子繼恩、繼元。相繼襲位。而薛史承鈞只一句。繼恩、繼元并其名不見。歐史則敍至一千八九百字。詳略相去甚遠。且薛史成於開寶七年。繼元在位已七年。而竟不書。薛居正但就史官已錄者鈔撮成書。其餘概不添補。曠史職恆人意者千古罕見。

劉崇漢祖母弟

劉崇。歐云漢高祖母弟。（通鑑二百九十、胡三省注同）薛云從弟。恐當從歐。

劉氏建號

歐史世家云。劉旻（名崇。後改）僭號。仍稱乾祐。（漢隱帝年號）不改元。承鈞立。始改乾祐十年曰天會元年。又云。繼元立。改

元曰廣運。歐公作文主於簡嚴。故語意似涉渾混。使讀者乍觀之。似承鈞、繼元初立即改元者。其年譜則旻之仍稱乾祐。自四年始。是年歲次辛亥。（即周太祖廣順元年）至乾祐七年。旻死。承鈞立。是年歲次甲寅。（即周世宗顯德元年）承鈞仍稱乾祐。至丁巳歲。承鈞始改乾祐十年爲天會元年。（即周顯德四年）年譜終於天會三年。是年歲次己未。（即周顯德六年。周恭帝即位之年。明年即宋）至天會十二年戊辰歲。（即宋太祖開寶元年）承鈞死。繼元立。亦不改元。仍稱天會。至甲戌歲。（即開寶七年）繼元始改天會十八年爲廣運元年。廣運六年。是年歲次己卯。（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繼元亡。而年譜皆不書者。因天會四年已入宋故也。（以上所推與通鑑攷異所采劉恕道原說）世家中不書承鈞、繼元立不改元仍稱乾祐、天會。但渾而言之。遂心則其實略。而年譜固無誤也。乃薛史周世宗紀及僭僞列傳。皆言旻死於顯德二年乙卯十一月。薛史誤矣。通鑑第二百九十二卷周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北漢主疾病。命其子承鈞監國。尋死。又二百九十三卷顯德四年正月己丑朔。北漢大赦。改元天會。皆與歐合。致異載劉道原說駁薛史爲非。又言劉氏有國。全無紀錄。惟其舊臣中書舍人直翰林院王保衡歸朝後。所纂晉陽僞署見聞要錄云。甲寅春南伐敗歸。夏周師攻圍。旻積憂勞成心病。是冬卒。鈞即位。丁巳年正月旦。改乾祐十年爲天會元年。右諫議大夫楊夢申奉敕撰大漢都統進封定王劉繼顒神道碑云。天會十二年。今皇帝踐祚之初年也。十七年。繼顒卒。末題廣運元年歲次甲戌五月丙午朔。道原以此爲據。推其麻年。自謂的確之至。道原史學之精。於此可見。而薛史之誤明矣。遼史穆宗紀應曆五年十一月。漢主崇殂。應曆五年即顯德二年。遼史

亦誤。予又得天龍寺千佛樓碑拓本。繼元之臣行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惲撰。末題廣運二年歲次乙亥八月庚子朔二十一日。則立碑時也。（顧寧人作開運二年。開運係晉出帝年號。寧人誤）石本甚明。碑乃當時所立。本國之臣所撰。鑿鑿可信。豈敵國傳聞之比。萬季野先生（斯同）補歷代史表。與道原及碑皆符。先生史學精絕。元陳子經（桱）通鑑續編第三卷。明薛方山（應旂）甲子會紀第三卷。皆以繼元初立即改元。誤不待言。而季野紀元彙攷。乃與陳、薛同。一人之作。如出二手。是可疑也。朱竹垞（彝尊）據碑譏歐公書繼元之改元未得其詳。若歐果誤認。則世譜當承鈞之改元未嘗誤。何以世家文法與繼元同。歐不誤。竹垞誤耳。

侯霸榮殺繼恩

歐世家云。承鈞卒。養子繼恩立。以闕中供奉官侯霸榮率十餘人挺刃入閤殺之。郭無爲遣人入殺霸榮。初承鈞謂無爲繼恩非濟世才。無爲不對。繼恩怨無爲不助己。及立。欲逐之。未果。霸榮之亂。人謂無爲之謀。霸榮死口滅。無知者。無爲迎繼元而立之。千佛碑云。及皇帝踐祚。加太師行太原尹。尋領侍衞親軍事。未幾。值窘卒之變。震駭非常。上獨執雄斷。入平內難。時戊辰歲秋九月朔。此皇帝指繼恩。繼恩之弒繼元爲主。無爲謀之。霸榮特捉刀者。釋碑詞情事如見。欲蓋彌彰。（其後無爲又爲繼元所殺）

嬖者范超

歐世家又云。繼元爲人忍。殺旻子十餘人無遺類。又遣嬖者范超殺承鈞妻郭氏。其主弒繼恩無疑。而超但云嬖者。不書其官。千佛碑則云。壬申十二月。治鑄千佛。詔宣徽北院使永清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范超

監修。宋史四百八十二卷北漢世家云。宋太宗征北漢。繼元宣徽使范超來降。攻城者以超爲出戰。禽而戮之。繼元斬超妻子。投其首城外。是也。（予得山西諸碑。皆分巡河南陳許兵備道常熟蔣果所贈）

後事具皇家日麻

薛史第一百三十四卷僭僞列傳。於南唐李景以宋建隆二年疾卒其子煜襲僞位。又第一百三十五卷僭僞列傳。於宋開寶四年滅南漢俘劉鋹至京。又於東漢劉崇以周顯德二年病死其子承鈞襲僞位之下。皆云。後事具皇家日麻。劉崇傳贊云。今元惡雖斃。遺孽尚存。勢蹙民殘。不亡何待。則以此書作於開寶六年。時煜尚在位。鋹尚存。承鈞之養子繼元亦尚在位故也。第一百三十三卷世襲列傳吳越錢氏亦如此。若宋乾德三年滅後蜀。俘孟昶至京。而昶即於是秋卒。則於其傳中詳書其卒及年若干。以爲結束。然後再加其後具皇家日麻云云。蓋每敍一降王。雖事入後代。不可不見其卒也。歐陽子作史時。距諸國降滅已百餘年。而於李煜、劉鋹、錢俶輩皆但云事具國史。不見下落。性樂簡淨。總不肯詳敍首尾。後之讀者。稍覺未愜。然薛雖有敍降王卒年。其各國事蹟。卻疏漏之至。反不如歐史之詳。若宋史自第四百七十八卷以下。亦有南唐等世家。但從李煜輩敍起。而略追敍其先。則又深得之。

吳越改元

歐史十國世家年譜敍首云，聞故老謂吳越亦嘗稱帝改元，而求其事迹不可得，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范坰等備史固無年號，而明錢肅潤刻備史跋其後，即力辨歐史之非，薛史亦云，鏐命所居曰宮殿，府署曰朝廷，其參佐稱臣，但不改年號而已。攷洪邁容齋四筆第五卷駁歐史之疏漏，援王順伯所收碑，有臨安府石屋崇化寺尊勝幢，係天寶四年辛未，明慶寺白繖蓋陀羅尼幢，係天寶五年壬申，順伯攷其年，知非唐天寶，辛未乃梁開平五年，其五月改乾化，壬申乃二年，梁以丁卯篡唐，武肅是歲猶用唐天祐，次年自建元也。錢唐湖廣潤龍王廟碑，錢鏐正明二年丙子建，新功臣堂院碑，封睦州墟下神廟敕，皆正明中，登聖寺辟崖梁龍德元年辛巳錢鏐建，又有龍德三年上宮詩，是歲梁亡。九里松觀音寺錢鏐幢，寶大二年乙酉建，衢州司馬墓誌云，寶大二年八月歿，順伯案乙酉乃唐莊宗同光三年，其元年當在甲申，蓋自壬申以後用梁紀元，至後唐革命，復自立正朔也。又水月寺幢云，寶正元年丙戌十月錢鏐建，是年爲明宗天成，招賢寺幢云，丁亥寶正二年，又小昭慶、金牛、磵磷等九幢，皆二年至五年所刻。資院前橋柱刻寶正六年辛卯造，然則寶大止二年，而改寶正，寶正盡六年，次年壬辰，有天竺日觀堂經幢，復稱長興三年八月，用唐正朔，其年三月，武肅薨，方寢疾語其子元瓘曰，子孫善事中國，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於是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此上皆王說。洪申之云，有天寶、寶大、寶正三名，歐陽公但知其一耳，自是歷晉、漢、周及水朝，不復建元，今猶有清泰、天福、開運、會同、係契丹年乾祐、廣順、顯德石刻存者三十四種。順伯名厚之，臨川人，當紹興、乾道間，與洪邁同時。又有王象之者，寧宗以後人，著輿地碑記目，有鈔本，所載與洪所引順伯語同。予謂洪、王是矣。但鎮東軍牆隍廟碑係開平二年歲在戊辰，下有一月字，而上下皆空，蓋是年未改元之前所立，然則溫篡唐，鏐受其封號，即稱臣奉其紀年，覬望久之，知其未能一統，乃改元自娛，順伯謂溫篡後鏐猶用天祐，誤也。而其餘攷據則博而且精，秀水鍾淵映又搜得舊武原志載土中所得朱府君墓志題云，寶大元年歲次甲申，此順伯所未見者，覆之天寶改於戊辰，梁開平二年，寶大改於甲申，唐同光二年，寶正改於丙戌，唐天成元年，歷歷可攷，歐公說極確。所根寡聞，范坰、錢肅潤與薛史謂錢鏐未嘗改元，則大誤矣。外權詭計，脅奉中朝，實則自帝一方，以愚其民，乃掩耳盜鈴之計。歐公推舉寶正，通鑑及目錄亦然，而攷異則歷引閩自若唐末汎聞錄、紀年通譜、余公綽閩王事迹、林仁志閩王啓運圖以證之。至玉海則於天寶、寶大、寶正外，又載廣初一號，此號則不知吳越何王何年之所改。

洪言晉、漢、周及宋，吳越不復改元。今蘇州虎邱千人石畔有大佛頂陀羅尼石幢一座，四面刻之，高約二丈餘，末題下元甲子顯德五載龍集戊午日躔南斗高陽許氏建。此吳越忠懿王錢俶時所立，可見其時不改元。予少與妹壻錢大昕同遊，訪得此幢，及老，先後歸田，予徙家洞涇，距虎邱三里，時往摩挲，妹壻來又同觀焉。八九百年中，著錄自吾兩人始，稗販金石之有關史學，惜同嗜者寡也。

白貂

附錄契丹，耶律德光脫白貂裘以衣晉高祖，白貂俗呼銀鼠。

趙德鈞延壽父子

薛史第九十八卷以趙德鈞、延壽父子入晉書爲列傳，而歐史但入之契丹附錄，不爲傳者，以其死於契丹也。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

新舊五代史六

歐史脫文誤字

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歐史，目錄第四十八卷楊思權下漏去尹暉。梁紀一，光啓二年十二月封吳興郡王，封上脫徙字。大順元年四月，張濬私與汴交，張上脫宰相二字。乾寧元年二月，王及朱宣戰於漁山，漁當作魚。天復元年正月，天子復立，立當作位。天祐二年二月，殺王德裕等，德王裕誤倒。梁紀二，開平二年三月癸巳卜郊，上文正月已亥已卜郊，此處卜上脫改字。三年九月，徐注亂軍，當作軍亂。乾化元年正月，赦流罪以下，因求危言正諫，因當作因。九月，御文明殿入閤，閤當作閣。論贊獨不爲梁，爲當作僞。梁紀三，貞明四年，劉鄩爲兗州安撫制置，一本下有使字。龍德元年三月，惠王能反，能上脫友字。三年，王彥章爲北面行營招討使之下，脫取德勝南城，秋八月段凝爲北面行營招討使十八字。本是彥章有功，反用凝代之，脫此，似彥章未嘗受代者，校勘不精，誤人如此。唐紀四，乾寧二年，克用軍留餘月，當作月餘。光化三年，李嗣昭敗汴軍於汴河，當作沙河。天祐六年，以李嗣昭爲潞州留後，後下後衍。唐紀六，同光元年，拜天平軍節度使蕃漢馬步軍副都總管，一本無副字。天成二年六月，幸白司馬坡，坡當作陂。唐臣史侯思止舊

思止誨誣告人反者，嘅云急承白司馬。此因洛有白司馬坂，故用歐陽語誘令承反也。其時武后方居洛，而明宗入汴後旋師還洛，則此作坂無疑。後唐臣劉延朗傳，遣宋審虔將千騎至白司馬坂踏戰地，誤同。長興元年，連寫非是，當提行。唐紀七廢帝紀，率成兵自曲陽、孟縣馳出常山，孟，當作盂。清泰元年，慈州刺史宋令詢死之，慈，當作磁。三年六月，以張令昭爲右千牛衞將軍，權知天雄軍事，一本事上有府字。晉紀八，天福元年，先帝受命太原，受，當作授。晉紀九，天福七年六月，如京師使李仁廓使於契丹，南雖本無師字。周紀十二，顯德三年八月，課民種禾，禾，當作木。梁家人傳，太祖元貞皇后張氏，連寫非是，應提行。天福元年，當作元祐。末帝德妃張氏傳，貞明年，年上脫五字。次妃郭氏傳，莊宗入宮，莊上脫唐字，宮上脫汴字。唐太祖家人莊宗后劉氏傳，略可記憶，當作憶。太后稱詔令，詔，當作誥。同光三年十二月獵，當作臘。克讓傳，以千餘人匿至滑橋，滑，當作渭。克寧傳，存顥等各遣其妻入說孟氏，數以迫克寧，孟氏下應重孟氏二字，此脫。太祖子八人篇中凡存義字皆當作存乂。乂，莊宗大怒，以兵圍其第而族之。此莊宗弟，而云族之，必有誤。又自河中奔太原北至，北，當作比。莊宗子繼岌傳，令大將軍發，當作大軍將發。唐明宗家人傳卷首又自有細目，他卷皆無，蓋古人目在每卷首，後人遷於第一卷之前，去每卷目，此其去之未淨者。秦王從榮傳，從榮尙忌宋王從厚，尙、當作常。此事須得侍衞兵爲助，南雖本無馬字。晉家人傳，出帝與太后至遼州，得地五千餘頃，千、當作十。漢家人傳，高祖皇后李氏傳，周高祖起兵嚮京師，當作周太祖。高祖二弟三子傳并論贊，凡崇廷美皆當作廷美。吾嘗爲天雄服，爲、當作謂。注，便於實事，實、當作遽。梁臣張歸霸傳，子漢卿、漢融，梁亡，皆誅族，族誅誤倒。楊師厚傳，攻棗彊三月不能下，月下注一作日，南雖作日，致薛史作逾旬，然則月日皆非是，此歐之改薛而誤者。王景仁傳，以景仁爲淮南招討使，攻廬壽，使下南雖復有使字。唐臣郭崇韜傳，崇韜東保楊劉，遣章圖之，圖、當作圍。又事不爽爾一鎮，不、當作了。又橋壞，莊宗正與，正，當作止。安重誨傳，錄郎引諜者見重誨，錄、當作錄。鐎治甲器，甲、當作兵。王建及傳，晉遂軍得勝，得、當作

德。答其竹窖，窖、當作[illegible]。西方鄴傳，父再遇爲汴州軍校，一本無汴字，是。鄴、定州滿城人，而此下文云，鄴以勇力聞。年二十，南渡河，避梁不用，復歸云云，則非汴州可知。又謂莽逵數以諫鄴，怒，鄴下當復有鄴字。李嚴傳，伐蜀，嚴爲三川招討使，討、一作撫。是時招討乃郭崇韜，非嚴也。何瓚傳，知辯以軍禮事瓚，常繩以法，瓚下當復有瓚字。晉臣桑維翰傳，又來見帝，來、當作求。漢臣蘇逢吉傳，誘人告李崧，誅伏與家僮二十人謀，因高祖山陵爲亂，獄中上書，逢吉改二十人爲五十人，獄中上書，南雖作獄上中書，是。死節傳論贊，三人者或出於僞國之臣，南雖本者下多或出於軍卒句，此脫。死節共只三人，軍卒謂王彥章，裴約、僞臣謂劉仁贍也。脫去則不可讀。一行鄭遨傳，遭亂世，汙於榮利，汙上脫不字。義兒李嗣昭傳，懿、俱誤作慈。雜傳王鎔傳，館於梅子園，義門何氏從沈存中筆談改梅子。梁太祖爲鄙韶鎔，韶下注，古本作招。案南雖本正作招。趙犨安樂王氏之無事，姚世鈺謂安字句絕。羅紹威傳，趙文建爲留后，當作留後。前帥皆牙軍所立

恐輒遂殺之，遂下注，古本作逐，案南雖正作逐，此言或逐之，或殺之，作遂無理。王處直傳，戰於河沙，當作沙河。劉守光傳，遣其妻祝氏乞食於田家，南雖無其妻二字，是。韓建傳，欲邀莊宗遊幸，莊、當作昭。高萬興傳，葬於州南，葬下脫故壇二字。溫韜傳，韜復叛茂貞降梁，梁改耀州爲崇州，鼎州爲裕州，義勝爲靜勝軍，南雖本無下梁字，非是。義勝下當有軍字。盧光稠傳，劉龑已取韶州，龑、當作巖。朱瑾傳，拜瑾泰寧軍節度使，當作泰寧。瑾嬰城自守，而與葛從周等戰城下，瑾兵屢敗，與下十二字南雖本脫。孟方立傳，澤、潞、邢、洺、磁五州，誤作三。逐其帥，誤作師。以窺山東，誤作失。王珂傳，唐兵已逼宛朐，誤作宛。孫德昭傳，神策軍號扈蹕都，徐氏從光云，本紀天復元年正月，扈蹕都頭孫德昭誅季述，天子復立。都下當有頭字。劉知俊傳，敗邠岐兵於幕谷，本紀作漠谷。張全義傳，改用年來二月，來年誤倒。房知溫傳，稍遷親隨指揮使，隨下南雖有軍字。王晏球傳，龍騎五百騎，騎、當作驍。李霸一部，部、當作都。莊宗兵變，莊、當作明。安仲紹傳，王衍立，少年，年少誤倒。張希崇傳，乃先爲突，南雖作穽，是。皇甫遇傳，戰尙或生，走則死也，我等死戰，猶足以報國。我等死戰四字南雖作等死死戰，是。以重威爲都招討使，重上脫杜字。王宏贄傳，與尹暉傳誤連，應提行。高行周傳，匡威爲其弟光儔所篡，光儔、當作匡儔。歷嬀、沂、嵐三州刺史，沂、當作忻。孫方諫傳，鄭州清苑人，鄭、當作鄚。南雖本誤同。王峻傳，事三司使張延朗，不甚愛之，延朗下當重延朗二字。王殷傳，大明人，當作大名。范延光傳，宗正丞石昂，誤作承。高祖猶豫未決，脫猶字。安重榮傳，鎮州曰恆州，誤作有州。安從進傳，領貴州刺史，當作靑州。杜重威傳，契丹留燕京兵五百人，五上脫千字。張彥澤傳，遷晉出帝於開封府，遣控鶴指揮使李筠以兵監守，內外不通，帝求酒於李崧，崧曰，慮陛下疑躁，飮之有不測之虞，所以不進。通鑑第二百八十五卷於此事亦作李崧，崧傳在五十七卷，耶律德光滅晉入汴，拜崧太子太師，正爲德光任用，則似作崧無誤，而別本作求酒於李筠，以上文筠以兵監守致之，作筠爲是。義門何氏謂此又一李筠，非周三臣之李筠。愚亦謂此爲德光任用之李崧，乃又一李崧，非梁紀開平二年爲鴻臚卿封介國公之

李崧也。職方攷敍首所自中世多故，誤作中勢。秦、鳳、階、成、瀛、鄚，誤作瀛漠。橫列之圖中第一格岐字，列其州名也。第二格於梁則書岐，其時爲岐李茂貞所據也。其下旁注一鳳字，又一字漫，當云鳳翔、秦、成、階、鳳四州，於漢亦云有者，誤，皆當作蜀。吳與南唐所有各州，於吉州後四行連脫州名，當云虔、筠、建、汀。又廣州更五代皆南漢，當於第一格南漢下注淸海二字。五代之際外屬之州云云，南雖本提行，是。此誤連。金州梓州曰劍南東西川，川、當作道。長垣，唐改曰匡城，應提行起，此誤連。南唐李昇世家，昇字正倫，昇字見說文第七卷上日部，馬令、陸游南唐書同，此篇中段多誤作昇。李景世家，自號中天八國王，八、當作大。始改名璟，當作景。前蜀世家論贊，予讀蜀書，脫書字。南漢劉玢世家，玢立二年，卒，脫卒字。劉鋹世家，十月，平韶州，鋹奔曰，韶、桂、連、賀云云，二韶字皆當作昭。楚馬希範世家，開封承制，封、當作府。吳越錢鏐世家，鏐之孫元瓘之子佐，字祐，據吳越備史則當作宏佐，字元祐。閩王審知世家，所以福州爲武威軍，據天祐三年于

競讀審知德政碑。當作威武。十國世家年譜。丁卯年第五格天福七年。當作天復。說已見前。庚戌年第三格八字衍。春末論不以忘漢爲智、忘當作亡。契丹附錄第一。距幽州北七百里有榆靈、榆當作楡。于闐附錄第三。始涉讚磧、讚當作嶙。字見遼史。

五代俗字俗語

新五代史用俗字俗語。如晉高祖紀。明宗戰胡盧套。套字始見於此。李崧傳。晉高祖謂崧曰。汝造浮屠。爲我合尖。尖字已見北史。第四十三卷郭祚傳、四十九卷侯深等傳。而又見於此。廣韻在下平聲二十四鹽。又道德經卷一。揣而銳之。王弼注。揣末令尖又銳之。然說文無此字。漢高祖紀。耶律德光謂曰。此軍甚操刺。今人以雄猛爲插刺。操刺當卽此意。又契丹國以木枴一。今人呼老人所用杖音如夬卦之夬。作此字。史文惟見於此。汪鈍翁堯峯詩云。一枴扶身兩鬢星。紙標略靈卦中形。皆濕邪靈義、文島。自道僧家打瓦靈。用此字。唐臣任圜傳。崔協號沒字碑。雜傳安叔千傳。叔千亦號沒字碑。此等皆當時俚俗語。

五代春秋

五代春秋二卷。宋尹洙師魯撰。卽附於河南先生文集後。柳開、尹洙。宋初以古文闘著名。爲歐陽子之先聲者也。觀河東、河南兩集。手筆誠可觀。其於經史則皆茫然者。師魯此作。全仿春秋。謬妄已甚。卽如晉人、燕人、趙人、秦人、吳人、楚人等辭。此史家於敍事中間貪其文省用之則可。若以此筆效春秋筆法。動輒云某人伐某。某人敗某師於某地。豈非笑端。且如李克用、李茂貞不書姓名而笑書之曰晉人秦人。後世讀者知爲誰乎。豈師魯有待於後有爲之左氏者乎。唐莊宗已建尊號國爲唐矣。而於梁事中稱爲晉人。是其意將奪唐而與梁乎。其他名號之進退。義例之出入。糾紛無定。蓋有不可知者。幸師魯不秉史筆。若令修史。史法壞矣。

五國故事

五國故事二卷。宋無名氏記吳楊行密、南唐李昪、前蜀王建、後蜀孟知祥、南漢劉巖、閩王審知事。末附朱文進諸人。曰五國者。合前、後蜀爲一也。仁和吳長元以爲吳越國人所作。歙縣鮑廷博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一集。

十國春秋

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吳氏任臣譔。吳字志伊。仁和人。康熙己未博學鴻詞翰林院檢討。志伊以歐陽氏五代史附十國世家於末而尚簡略。思取其人物事當而專著之。故勒爲本紀二十、世家二十二、列傳千二百八十二。又作表五篇。博贍踰理。誠史學之佳者。顧其爲書之體。每得一人。卽作一傳。凡僧道及婦人之傳。每篇只一二行者甚多。乃徐鉉騎省文集三十卷。其後十卷係入宋後所作。而前二十卷則皆在南唐時作也。其中碑志。若岐王仲宣、馬仁裕、劉崇俊、陳德誠、江文蔚、喬匡舜、韓熙載。志伊雖皆有傳。而徐所

敍事蹟、遺漏者已甚多。若賈潭、方訥、陶敬宣、周廷構、苗廷祿、包誨、趙宣輔、劉鄰。皆有事蹟。而志伊皆無傳。潭、訥、歐史一見其名。祇有寸句。故不能措手。志伊之學。專以博爲務者也。然竟未見騎省集矣。亡友惠定字、戴東原每與予稱論學之貴精不貴博。予深韙其言。由今觀之。博亦大難事。特不可與蕭艾同牧玉石混采者道耳。志伊凡例自述所采古今書籍約一二百種。但已自爲裁剪組織成文。讀者不能知其某事出某書。反不如同時朱竹垞日下舊聞具注所出也。又志伊自言采薛氏舊五代史。恐實未見。儻列此目。竹垞亦每如是。則不能無譏焉。予所著述。不特注所出。並墨指第幾卷某篇某條。且必目睹原書。佚者不列。惜不得起兩先生一質之。

此書佳處在表。地理表與歐陽氏職方致參觀。則五代十國全局如見。至十國之官制。雖大抵沿唐。而一時增改亦已紛冗不可爬梳。任臣爲作百官表。甚便致覽。尤其妙者也。惜歐陽氏不志職官。猶恨多茫昧。五代會要雖存。非博學者不觀。恐終歸於無徵矣。若藩鎮表以區區僭僞僻陋一隅。而多立軍名。假稱節度。誠屬不成事體。要之賦而陳之。亦稽核之一助也。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

綴言一

記言記動

禮記玉藻篇云。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要之其始雖分書。其後必合編。故尙書記言而亦閒及於記動。春秋記動。左傳記言以附益之。

正史編年二體

漢藝文志無所謂史之一目。卽以附於六藝春秋之後。隋經籍志始以經史子集判分四部。附魏、唐人所作。簿錄之體至是始定。而史部首列正史一門。次列編年一門。史家之體。亦至是始定。正史標目後。旣歷敍古者國史紀載職掌收藏。遂詳述史記、漢書、三國志原委。此下則云。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唯史記、漢書師法相傳。竝有解釋。三國志及范蔚宗後漢。雖有音注。旣近世之作。竝讀之可知。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爲正史。編年標目後。旣言自史官放絕。作者相承。皆以班、馬爲準。其下言起漢獻帝以班固漢書文繁。命荀悅仿春秋左傳體爲漢紀。大行於世。至晉太康元年。汲郡發魏襄王冢。得竹簡紀年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學者因之以爲春秋。則古史之正法。有所

著述。多依春秋之體。今依其世代。編而敘之。以見作者之別。謂之古史。此志之意。以編年本爲古法。馬、班出而編年廢。直至漢紀復用編年。至竹書紀年出。始悟此爲古法。而復多用此以紀事者。文義甚明。要之並列二體。其意、則以紀傳爲正體。編年爲別體。

編年雖古法。而古不可泥。宜以後出爲定。即如尚書牧誓篇。首突書時甲子昧爽。金縢篇。首突書既克商二年。康誥篇。首突書惟三月哉生魄。此豈後之史官所當取法乎。春秋或書爵。或不書爵。或降而稱人。或書名。或書字。或有日。或無日。說者以爲夫子意有予奪。此豈後人所可妄效乎。可見作史不得擬經。抑本紀與表。即用春秋編年之式。而堯典、太誓、武成。本紀皆有相背處。若志則又周禮、儀禮體也。正史於五經已擬其三矣。正史足兼編年。編年不能包正史。皇甫湜持正文集第二卷編年紀傳論（此文文苑英華、文粹皆采之）略云。古史編年。至漢司馬遷。始更其制而爲紀傳。相承至今。無以移之。歷代論者。以遷爲率私意。辭古法。紀傳煩漫。不如編年。湜以爲合聖人之經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體者。在適不在同。編年紀傳。繫於時之所宜耳。何常之有。夫是非與聖人同辨。善惡得天下之中。不虛美。不隱惡。則爲紀傳爲編年。皆良史矣。若論不足以析皇極。辭不足以垂無窮。雖爲紀傳編年。斯皆皋人。司馬氏紀項羽、呂后。以歷年不可中廢故也。其作傳之意。將以包該事迹。參貫話言。纖悉百代之務。成就一家之說。必新制度而馳才力焉。編年記事。束於次第。牽於迸拼。舉其大綱。而簡於敘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別爲著錄。以備書之語言。而盡事之本末。故春秋之外。則有尚書。左傳之外。又爲國語。可復省左史於右。合外傳於內哉。故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於是革舊典。開新程。爲紀。爲傳。爲表。爲志。首尾具敘述。表裏相發明。庶爲得中。將以垂不朽。自漢至今。代已更八。年幾歷千。其間賢人摩肩。史臣繼踵。榷今古之得失。論述作之利病。各耀聞見。競誇才能。莫能改其規模。殊其體統。傳以相授。奉而遵行。而編年之史。遂廢。蓋有以也。唯荀氏爲漢紀。裴氏爲宋略。強欲復古。皆爲編年。然善體嘉言。細事詳說。所遺多矣。必覽正史。方能備明。則其密漏得失。章章於是矣。今之作者。苟能遵紀傳之體制。同春秋之是非。文適遷、固。直如南、董。亦無上矣。儻捨源而事流。棄意而徵迹。雖服仲尼之服。手絕麟之筆。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謂之好古則可矣。顧其書何如哉。湜此論甚是。孫甫、晁公武輩紛紛謬說。反謂宜以編年爲正。不亦謬乎。即用編年。亦必至司馬君實方成一大著作。荀悅、袁宏等。聊備充數。猶未成章。

以學問言。則漢藝文志乃其根本。隋志舛謬。不足信者多。若以目錄體製言。劉歆、班固、荀勖、王儉、阮孝緒等。皆不可爲法。必以隋志爲主。而以馬、班、陳、范作正史。尤爲千古定論。

唐以前惟三史三國

自唐以前通行人間者。惟馬、班、范之史記、前、後漢書三史而已。其次則三國志。若晉書及南北朝各史。未流布也。以史、漢目爲三史。始於司馬彪續漢郡國志。已見前。其時范蔚宗書未出。所據後漢書。當是謝承

或華嶠書。若三國吳呂蒙傳之三史。則幷非謝、華所作。恐是指戰國策、史記、漢書。說亦見前。厥後以三史並言者頗多。且以配六經。如闞駰之三史事言編目則顯。（見北史本傳□□□□□□□）之顧□□□。六經未嘗開卷。三史幾同挂壁。（見□□□□□□□）唐陳州司法孫愐唐韻序亦稱九經三史。此則皆指馬、班、范矣。而唐人幷以三史爲一科。以此科應舉得第者頗多。（見唐選舉志及各傳）蓋三史者史家之眉目也。三國志則名僅亞之。至於晉書及南北朝各史。成於唐人之手。唐三百年中人著述引此者殊不多見。觀劉知幾史通第十卷自敘篇敘其少時顧左氏、史、漢、三國志。洎皇家實錄。窺覽略周云云。以知幾之聰穎淹洽。所習亦僅三史、三國而止。乃幷下及於唐之實錄。而不及晉與南、北朝各書。則唐人史學概可知矣。惟新唐書柳仲郢傳家有書萬卷。所藏必三本。上者貯庫。其副常所閱。下者幼學焉。仲郢嘗手鈔六經。司馬遷、班固、范蔚宗史皆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再。仲郢之博。蓋當時所罕。稱鈔馬、班、范史皆僅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乃再者。當由三史自幼成誦。故一鈔已足。非輕三史而重魏、晉以下諸史也。

十七史

大約史、漢、三國備於晉初。晉及南、北朝皆定於唐太宗、高宗之世。而書猶深藏廣內。既無刻板。流布人間者甚少。故學者所習三史、三國而止。直至宋仁宗天聖二年。方出禁中所藏隋書付崇文院雕板。嘉祐六年。幷梁、陳等史次第校刻。其工蓋至英宗方粗就。觀校者稱仁宗云云。則可見於是歷代事蹟粲然明著。然其中如魏書。以學者陋之而不習。亡逸不完者。已無慮三十卷。校者各疏於逐篇之末。北齊亦多闕者。宋書第四十六卷亦闕。蓋皆以南、北史補之。又改劉昫舊唐書爲新唐書。改薛居正五代史爲五代史記。乃合爲十七史。宋史藝文志史鈔類有周護十七史贊三十卷。不知作者名賢十七史確論一百四卷。十七史之名。始見於此。又有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係宋王令逢原著。載宋史藝文志。建中靖國改元弟英州刺史獻可序。近日程宗璜據乾道己丑麻沙板刊行。朱甫田跋云。蒙求非一。其便於記誦者。惟李氏翰及王先生令。李書猶板擧存。坊刻止取其標目而刪去其注。惟王書僅存。案此書剽掇猥瑣。無當實事。恐未必出於令。特南宋書坊僞託耳。然即此可見十七史之稱。至宋始著。（李瀚後唐天成中登第仕晉爲翰林學士五代史無傳壓後錄言其後仕契丹蒙求一卷載全唐詩第十二函第八冊弘氏謂其後志有之其書與王令書體例正合如出一手而不稱十七史知五代時尚無此稱）劉過改之龍洲道人集贈許從道之子祖孫詩。祖孫今年幾年齒。兩鬢毿毿垂到耳。讀書要以六經先。次第漢、唐十七史。又呂祖謙有十七史詳節二百六十九卷。此書隨意采掇。粗疏無理。疑亦出於南渡書肆嫁名祖謙。而其爲宋時人筆則無疑。又文忠烈文山文集第十五卷紀年錄。文山被執。見博羅丞相。文山曰。自古有興有廢。天祥今日忠於宋以至此。幸早施行。博羅曰。你道有興有廢。且道盤古到今。幾帝幾王。文山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我今非赴博學宏詞科。不暇泛言。又有舊板無姓名讀書隨語、剩語各一卷。各自爲序。幷注書中稱引南宋人而下及於馬氏通考。則是元人。隨語自序梁湖上逸人題於三十樹梅花閣。當爲杭州人。剩

[illegible][illegible]上章攝提格，當爲順帝至正十年。其書無標目。每條宋則注所論之書名，綴諸中一條。宋注云，右十七史通要。此書本名十七史纂古今通要。今十七卷。雙湖胡一桂庭芳著。亦宋末元初人。予未見此書。而錢曾讀書敏求記第二卷載之。蓋遼、金二史皆成於至正四年，宋史成於五年，三史流布已當元之末季。而劉昫、薛居正之書，又皆湮沒無聞。故宋、元人之恆言，凡史以十七爲最備。孫甫唐[illegible]序又稱史、漢、三國志、晉、宋、後魏、周、隋、陳、宋、兩齊書。下宋字當作梁。此傳寫之誤。案其所舉，凡有十三。不數南北史故也。彙數則十五。再加唐及五代則十七矣。蓋歷代漸積而來，至宋方定。

前晉諸史校成已當英宗之世。而頒行則直至徽宗時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第二卷上云：嘉祐中，以宋、齊、梁、陳、魏、北齊、周書舛謬亡缺，始命館職讐校。曾鞏等以秘閣所藏多誤，不足憑以是正，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久之始集，治平中，鞏校定南齊、梁、陳三書上之。劉恕等上後魏書。王安國上周書。政和中，始皆畢，頒之學官，民間傳者尚少。未幾，遭靖康丙午之亂，中原淪陷，此書幾亡。紹興十四年，井憲孟爲四川漕，始檄諸州學官求當日所頒本。時四川五十餘州皆不被兵，書頗有在者。然往往亡缺不全，收合補綴，獨少後魏書十許卷。最後得宇文季蒙家本，偶有所少者。於是七史遂全，因命眉山刊行。觀晁氏說，知頒行實已至徽宗，而彼時疑尚未刻板。頒之學官者，恐尚是寫本。故云民間傳者尚少也。但云七史者，附書先已校成，想晉書又在前，故不及。井憲孟、南陽人。爲四川轉運使，以書五十篋贈公武。見自序。民間刻史似自井氏蜀板始，而所刻似尚未有十七史全書。其彙刻十七史，則已在南宋時。

校史諸臣各題名於卷尾。曰綬、曰華、曰恂、曰實臣、曰穆、曰藻、曰洙、曰覺、曰耆若、曰鞏、曰攽、曰恕、曰燾、曰祖禹、曰安國、曰希。綬者、嘗校巢元方諸病源候論之翰林學士尚書左司郎中宋綬也。實臣者、丁寶臣也。穆者、鄭穆。宋史三百四十七卷有傳。或云錢穆者，秘閣校理錢明逸之從子。宋史三百十七卷附傳。洙者、知太常禮院兼史館檢討孫洙。宋史三百二十一卷有傳。覺者、秘書少監孫覺。宋史三百四十四卷有傳。耆若者、趙彥若也。鞏者、集賢校理曾鞏。宋史三百十九卷有傳。攽者、館閣校勘劉攽。傳亦在宋史三百十九卷劉敞傳後。恕者、秘書丞劉恕。詳見後。燾者、秘閣校理安燾。宋史三百二十八卷有傳。或梁燾。祖禹者、范鎮之從孫著作郎兼侍講。宋史三百三十七卷有傳。安國者、崇文院校書王安國。宋史三百二十七卷存傳。希者、秘書少監林希。宋史三百四十三卷有傳。餘存攷。

明嘉靖初，南國子監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世宗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版者，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繼爲二十一史。祭酒林文俊等表進。其後當神宗時，北監亦刻二十一史。祭酒方從哲、司業黃汝良等校定。閱數十年而海虞毛氏汲古閣又刻諸史，則仍惟十七而已。予今亦以十七史爲斷。用毛板作讀本。自宋以下不及者，皆有所未周，而力有所不逮也。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

綴言二

資治通鑑上續左傳

十七史至宋已備，而編年未有全書。英宗治平二年，命司馬光編資治通鑑。神宗元豐七年，歷十九年書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爲二百九十四卷。公名德箴學，所引以自助，若劉攽貢父、劉恕道原、范祖禹淳父，又極天下之選，故能成此。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洵不愧資治之稱。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亦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其所以託始於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因不敢續春秋之故，而文獻通考一百九十三卷，宋洪邁容齋隨筆云：司馬公修通鑑，辟范夢得爲官屬，嘗以手帖論纘述之要，大抵欲如左傳敘事之體。胡三省注通鑑自序亦云：通鑑之作，實接春秋左氏後。愚謂春秋終於獲麟，而左傳則從獲麟以後續其事，訖於哀公之末。春秋始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其事未竟，故作傳者竟之。其下又皆以哀公子悼公四年事，而其末段乃云：趙襄子惎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杜注：史記謂晉哀公之四年，魯悼公之十四年，知伯帥韓、魏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知伯於晉陽之下。其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致此年乃周定

王之十六年，歲在戊子。(周有周定王，此後定王也，說詳第三卷。)此則作傳者附綴後事，故上距獲麟，已有二十七年之久。自定王十六年至崩而考王立，又崩而至威烈王之二十三年，雖中間相隔又有四五十年，但通鑑雖託始於此，以命韓、趙、魏爲提綱，其下卻仍追述前事，直從智宣子立瑤爲後敘起，自下歷敘知伯求地、三家共滅之之事甚詳。然則君實蓋不敢續春秋，而欲接左傳也。若經則僭，續傳則可，其微意如此。豈其前無所承，而強出意見，好爲武斷，截從一王之二十三年爲首，使其著述偏側畸零，不成體裁者哉。七國秦、齊、燕、楚皆舊封，韓、趙、魏則新國，自三家滅知伯而分晉之勢成於此，七國之勢亦成於此。左氏欲下接戰國，故以此事終；司馬君實欲上續左傳，故以此事始。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史炤通鑑釋文，馮時行序，謂司馬公不用紀傳法律，續敘歷代，以事繫年，粲然可攷，雖無諸史可也。愚謂馮氏此言妄矣。紀傳編年，橫縱經緯，不可偏廢。司馬公雖欲上續左傳，究以十七史爲依據，方能成通鑑，豈有正史可無之意在其胸次邪。大凡人學問精實者必謙退，虛僞者必驕矜。生古人後，但當爲古人攷訂疑若，鑿空翻案，動思掩蓋古人以自爲功，其情最爲可惡。司馬公秉性誠篤，安有此事。時行極力推尊，反失其本旨。

通鑑神宗序

通鑑有神宗御製序，前明刻本皆佚去。光進書表及謝賜序表，俱載傳家集第十七卷，而諸刻但有進表。史炤通鑑釋文開卷即釋神宗序，但此書之例，仿陸德明經典釋文，摘取一句半句釋之，故不可竟讀。章俊卿山堂羣書攷索前集第十六卷正史門摘錄其大略，亦非全文，疑其亡久矣。餘姚盧學士文弨始從宋板搜得全篇，刻入羣書拾補中，今已行世，好事者宜以此序合謝序表并刻補入，方爲完矣。

通鑑前例

司馬公之子康，字公休，在書局爲檢閱文字官。胡三省釋文辨誤敍富公薨，康以毀卒，通鑑之學，其家幾於無傳矣。南渡後，有司馬伋字季思者，搜得公與范夢得(即淳父)論修書義例二帖，又與劉道原十一帖，編爲通鑑前例刻之。宋史藝文志載作一卷。(前一條內采通攷所載容齋隨筆云云，即從此書錄入。)三省以爲時人附會而作，不足信。三省此言太過，恐未可泥。觀與范帖文集亦收，則可知。至云伋是公之從曾孫，似必有據，而其上文又以爲公休之孫，予所據明吳勉學刻，必是脫一字，當作公休之從孫。但陳氏仁錫刻通鑑，以此前例冠於其前，而伋竟稱曾大父溫國文正公，又自署曾孫，不容傳刻如此之多誤。恐三省所攷亦未的，疑伋眞公之曾孫。又有道原之子羲仲，字壯輿，所編司馬公與道原論修書事，陳亦附刻於前，宋史藝文志亦載之，作通鑑問疑一卷，郡齋讀書志亦有。

通鑑目錄

公既成通鑑，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攷羣書，評其同異，爲攷異三十卷，本各自爲一書。後胡三省作注，取攷異散入，而目錄仍單行。今世所行通鑑，莫善於徐氏刻，惜無目錄，而陳氏刻有之。爾雅釋天歲名篇：太歲在甲曰閼逢，乙曰旃蒙等；又在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閼等，此歲名也。而甲乙等十干、子丑等十二支，古人以紀日，不紀歲。司馬子長亦從俗取便，以日名歲。獨通鑑悉以爾雅歲名，目錄亦然，即此一端，見其不苟。

通鑑攷異

通鑑攷異三十卷，無序引題跋目錄，但每卷前列銜名，其銜與進書表銜同。每葉版心有萬歷十四年五字。此刻書之年下有姓名，當是寫書人或刻書人。予初疑胡氏散入書中，或有遺漏，今得此單行刻本，未暇用全書對勘，姑就首一二卷勘之，則絕無遺漏。惟原本攷異第一卷於漢高后元年欲王諸呂使大謁者張釋風大臣下有攷異一條，胡已散入通鑑第十三卷高后元年此文之下矣，乃於前第十二卷惠帝三年匈奴致書嫚辭使大謁者張釋報書下，已先載此一條，蓋攷異此條辨張釋、張澤異同，胡因惠帝一條在前，欲移入，又忘刪後條，遂彼此複見耳。其疏謬如此而已，然則全書皆未必有遺漏，或謂陸德明經典釋文，後人散入各經注疏，遺漏甚多，故單行足本可貴。攷異散入既無遺漏，則單行本徒爲贅疣，予謂不然。古人著述，當還其眞面目，方見古人苦心。只因後生既懶惰，又急躁，故欲省兩讀，胡氏散入誠便，予特愛單行本，謹藏之。

通鑑史氏釋文

通鑑釋文三十卷，宋右宣義郎監成都府糧料院眉山史炤見可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第四卷、馬端臨通攷第二百卷皆載之。彼先載司馬康公休釋文二十卷於前，次載此書，而云攷之公休之書，大略同而加詳焉。蓋因其舊而附益之者。胡三省通鑑注自序，雖謂史炤承剌御言釋文本出於史炤，而公休釋文與炤大同小異者，非公休爲之。其作釋文辨誤，既以炤爲多謬，而又言今海陵刻僞託名司馬康之釋文，并蜀中費氏刻通鑑注，號爲龍爪本者，皆蹈襲史炤，故辨之。然則炤實創始，非因舊附益。陳振孫云云，謂呂尙盜陳恆之齊耳。馮時行序謂通鑑之成殆百年，未有釋文，學者艱於尋繹，見可始著此書。若其前先有公休釋文，時行安能爲此言。通鑑成於元豐七年，時行序作於紹興三十年，實八十三年，故云殆百年。此書雖非大醇，然時行序云字有疑難，求於本史，本史無據，則雖取六經諸子釋音、說文、爾雅及古今小學家訓詁，辯釋地理、姓氏，纂單閱小說，精力疲致，積十年而後成。又云無用之學，聖賢所不取，古今以文章名世傳後不少，未必眞有補於世。見可精究而粗用，深探而約見，不與文人才士競能，而爲後學垂益於無窮。然則此書非無足取。乃元、明以來數百年，收藏家號極博者，皆未見此書，予偶從吳興書估見一祕鈔本，爲之驚喜，用重貲購得之。

時行序又云，嘉祐、治平間，眉州三蘇爲搢紳所宗，東坡兄弟以鄉先生事之，見可卽清卿之曾孫也，予案聞，不知三卿何人，張晉生等四川通志第九卷眉州人物無史氏三卿，其先列三蘇於前，後列史炤，而云博古能文，著通鑑釋文三十卷，似矣，乃炤之字與官皆不著，而又言蘇氏兄弟以師事之，則大誤，時行序言炤年幾七十，好學之志不衰，則紹興三十年尙在，安得有東坡兄弟師事之之理，蓋未見釋文及序而傳聞之譌。

通鑑釋文胡氏辨誤

釋文辨誤十二卷，胡三省譔，總謂炤之學誠不及胡，所辨大抵皆是也，但胡注通鑑取史語甚多，今未暇以全書對勘，姑就前十餘卷勘之，大約每卷輒有三四十能，此內太半因兩家同取史記、漢書舊注，所以相同，而史不著作者姓名十之七八，胡則一一著之，置勿論，其少字竟係胡之竊取史矣，卽如開首威烈王標題之下，史云，自武王至平王，凡十三世，自平王至威烈王，又十八世，自威烈王至赧王，又五世，此條胡卽取之而沒其名，此類不可勝數，然猶曰字數少，或偶合，未必盡勦襲，亦姑置勿論，至若第三卷慎靚王五年猶豫注百餘字，十七年堅白同異臧三耳注二百四五十字，胡注皆同史，如此類十餘卷中已有數條，豈得云皆偶合非勦襲乎，又若第四卷赧王三十六年樂毅與燕王書有伍子胥盛尸鴟夷事，胡注亦與史同，攷此段，通鑑采自史記樂毅傳，而史記此處裴駰集解無注，史炤則采伍子胥傳裴駰所引應劭語，又因此事見國語，更引彼韋昭注，且於應、韋語倒易增益之，而胡遂全取其所采用及倒易增益者，其爲勦襲顯然，如此類頗多，舉一以見之，且胡之取史，皆沒其名，予所勘十餘卷中，惟有十一卷漢高帝五年田橫乘傳詣洛陽注一條，載明炤名，然又詆其擇不精，語不詳，此特欲援之爲呵斥地耳，更可怪者，蜀本注，胡旣知其爲蹈襲史炤而力言之，乃第一卷烈王三年韓嚴遂令人刺韓廆幷殺哀侯一條下，史炤因通鑑於安王五年先已載聶政刺俠累事，而於此又載人刺韓廆，分而爲二，史記年表、世家亦然，刺客傳則從戰國策合爲一事，故詳辨之，約二百三四十字，胡全取之，乃詭移作蜀本注，不言出史炤，因史炤此條能剖析異同，有益攷證，恐顯炤之美，遂稱爲蜀本注，平心論之，炤誠不能無誤，但首剏音釋，實屬有功，胡自揣用力已深，其注足以傳世，恨炤先有釋文，旣襲取之，又攻擊之，隱著揜惡，用心私曲，卻所不免，後人遂因胡之辨誤，欲廢炤書，今幸尙存，而無鏤板，恐終諸泯滅。

通鑑胡氏音注

史炤功在草創，究尙粗疏，至胡三省注，始成鉅觀，可云青出藍、藍謝靑，通鑑之功臣，史學之淵藪矣，三省自序，述其父好讀史，於寶祐癸卯，命三省刊正諸家通鑑注之誤，乙巳，父卒，盡瘁家蠱，又從事科舉之業，而史學不敢廢，寶祐丙辰，出身進士科，始得大肆其力於是書，游宦必以自隨，依陸德明經典釋文，爲廣注九十七卷，咸淳庚午，從淮壖歸杭都，延平廖公禮致諸家，俾讐校通鑑，又轉薦之賈相國，德祐乙亥，從

軍江上，言輒不用，旣而軍潰，間道歸鄉里，丙子，浙東始騷，辟地越之新昌，師從之，以孥免，失其書，亂定反室，復購得他本爲之注，始以攷異及所注散入各文之下，訖乙酉冬，乃克徹編，案，癸卯，理宗淳祐三年，乙巳，淳祐五年，丙辰，寶祐四年，庚午，度宗咸淳六年，乙亥，瀛國公德祐元年，丙子，德祐二年，卽益王景炎元年，乙酉則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也，三省之父委三省以刊正誤注，其時三省年雖甚少，亦必在二十以外或三十，自此以至元之至元乙酉，凡四十餘年，其時三省約已六十外或七十，方得成書，元袁桷清容居士集第三十三卷述其父洪師友爲淵源錄，言三省注通鑑三十年者，自寶祐丙辰始下筆，自丙辰至乙酉恰三十年也，延平廖公當爲廖瑩中，賈似道之幕官也，德祐元年呂師夔以江州降元，似道帥師次蕪湖，軍潰奔還揚州，事見宋史第四百七十四卷，明莆田柯維騏宋史新編第一百八十七卷及元四明陳桱通鑑續編第二十四卷，三省蓋參似道軍事，丙子，元兵順流而下，五月，破臨安，瀛國公出降，故云浙東始騷云云也，注成上距臨安破宋亡恰十年。

胡注本只九十七卷，自爲一書，不載本文，但摘取數字或數句釋之，至亂後書亡重作，始散入，蓋初意本仿史氏，後漸宏博，不欲因仍故也，自序之末，稱乙酉十一月日長至天台胡三省身之父書於梅磵蠖居，淵源錄稱其釋通鑑兵難稾三失，乙酉歲留袁氏塾，乃手鈔定本，與自序合，則梅磵蠖居卽袁氏塾也，淵源錄又云，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案，胡於注成後又作釋文辨誤，自跋署丁亥春，則在乙酉後二年，而己丑又在其後二年，元混一天下十年矣，寇作者，土賊之竊發者也，蓋胡於此書用力可謂至勤，而所厯困阨亦至多，得傳於後世爲至難。

胡學長於地理，以閻氏若璩之卓識，亦極推之，而其餘一切亦略皆貫通，似道雖姦臣，三省參其軍，卻於大節無害，自序云，世運推遷，文公儒師從而凋謝，吾無從取正，或勸北學於中國，嗟有志焉，然吾衰矣，此未嘗仕元者也，則其立身出處，亦無瑕玷，如此人，史家自當入儒林傳，乃元修宋史、明修元史，秉筆者多浮薄文人，不重實學，皆不爲立傳，浙江通志第一百八十一卷文苑傳，但言終於朝奉郎，不詳其歷官本末，蓋但據其通鑑自序，雖言所著又有竹素藁一百卷，想已久佚，事迹零落，不可得而詳也，進士出身後，游宦淮上，當是簿尉之流，從軍旣以不合罷，似道不肯拔擢，故所得朝奉郎而已，（宋史一百六十八卷，朝奉郎正七品。）至自署天台身之父，淵源錄亦云天台人，而通志則云寧海人，又有三省之姻友四明陳著者，譔本堂先生文集，稱三省字曰景參。

通鑑胡注陳氏舉正

舉正一卷，吳縣陳景雲少章譔，少章長於稽覈，所舉皆確，然胡氏之學不以小疵掩其大美。

通鑑地理通釋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雖題曰通鑑，實是泛攷古今地理，不專釋通鑑，大略亦本通典，要足與胡

三省互參．在宋人考證書中．爲有根柢者．

通鑑答問

通鑑答問五卷．亦王應麟撰．與通釋俱刻附玉海後．王氏之學．主於考據．此編卻純是空議論．至西漢宣、元而止．實未成之書．

稽古錄

稽古錄二十卷．亦君實撰．起伏羲、神農．下至英宗治平四年．其書成進御．當元祐初．距通鑑之成甚久．朱子嘗稱賞之．刻之長沙．

通鑑外紀

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劉恕撰．自序述其於治平二年司馬公受詔修通鑑．始奏辟實史局．熙寧三年冬．公出守京兆．明年春．移帥潁川．固辭不行．退居洛陽．恕以褊狷不敢居京師．請歸江東養親．公以書未成．不廢刊削．恕亦遙隸局中．嘗思書不及周威烈王之前．學者考古．莫知適從．欲以包犧至末命三晉爲諸侯．爲前紀．本朝一祖（太祖）四宗（太宗、眞宗、仁宗、英宗）一百八年．可請實錄國史於朝．爲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爲之．熙寧九年．恕罹家禍．悲哀憤鬱．遂中癱瘓．右肢既廢．凡欲執筆．口授子羲仲書之．自念平生事業．無一成就．史局十年．俛仰疚歉．因取諸書編通鑑前紀．家貧書不具．南徼僻陋．臥病六百日．無一人語及文史．昏亂遺忘．煩簡不當．遠方不可得國書．絕意於後紀．乃更前紀曰外紀．如國語稱春秋外傳之義也．自周共和元年庚申．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四百三十八年．見於外紀．自威烈二十三年戊寅．至周顯德六年己未．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載於通鑑．然後一千八百年事．坦然可明．昔李宏基用心過苦．積疾而藥石不繼．盧昇之手足攣廢．著五悲而自沈潁水．予病眼病創．不寐不食．才名不逮二子．而疾疹艱苦過之．陶潛豫爲祭文．杜牧自譔墓志．夜發衢遍．歸心若飛．聊敘不能作前後紀而爲外紀焉．佗日書成．恕不及見也．恕自序如此．因不能作後紀．故并前紀改名外紀．但前言始包犧．後言始共和．今觀其書．實始包犧．臨終昏亂．語多參錯也．宋史第四百四十四卷文苑傳．劉恕、字道原．筠州人．司馬公作外紀序．云道原其先萬年人．祖處．爲臨川令．卒官．葬高安．因家焉．案．北宋筠州．爲今江西瑞州府．高安縣卽府治．臨川縣則今撫州府治．與高安亦相近．若萬年縣者．恕自署云京兆萬年．乃今陝西西安府治．若今江西饒州府亦有萬年縣．則係明置．非此萬年也．恕之史學．實爲宋人中翹楚．今觀外紀之爲書．似無甚可取者．蓋恕自治平初卽助修通鑑．至熙寧四年．前後共六年．所修已多．是年司馬公辭潁川．歸洛．恕亦因指斥新法．忤王安石．卽以此時歸江東．江東卽筠州．與洛相去甚遠．似不能與修書事．其實宋史第三百三十六卷司馬光本傳．光歸洛後．凡十五年不與政．專務修書．而恕雖遠．遙隸局中．則於家中修纂郵寄者必多．況本傳又言．恕歸里後．又嘗請詣光．留數月而歸．於道得風攣疾．然則通鑑之出於恕手者多矣．司馬序又云．英宗

令光自擇館閣英才共修．光對曰．館閣士誠多．至專精史學．臣惟識劉恕一人而已．上曰．甚善．卽奏召共修書．凡數年．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仰成而已．由此觀之．通鑑之出於恕手者多矣．恕卒於元豐元年．年止四十七．通鑑成．果不及見矣．所著五代十國紀年．已不傳．所傳唯外紀．而此書不足以盡其蘊．恕之學．幾不甚著於天下後世．予故特表出之．（司馬公外紀序．文集乃作十國紀年序．大誤．五代十國紀年去五代二字．亦非．）

通鑑綱目

通鑑綱目五十九卷．朱子局其門人趙師淵（字幾道．號訥齋．天台人．）作也．自序云．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四語全書體例以盡．此序孝宗乾道八年壬辰作．至寧宗嘉定十二年己卯．朱子之門人李方子與眞德秀同刻於泉州．朱子卒於慶元六年．此書之行世．距朱子沒已二十年矣．展轉傳鈔．不知是原本否．且方子序有云．晚歲欲加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則此本并爲朱子未定之藁．又有凡例一卷．則直至度宗咸淳元年乙丑．金華王柏始刻之．距朱子沒又六七十年．不知果眞出朱子否．假令果眞．而明憲宗序又稱書與凡例．咸有不同．是皆大可疑者．陳景雲曰．綱下分注之目．朱子屬趙師淵成之．趙氏史學．視温公書局中二劉、范氏．未知孰先孰後．且以一人獨任其朵頤．豈能悉密．況又非身侍講堂．隨事討論．俟纂成若干卷．寄呈而朱子覆審．往往云未暇觀也．則分注未必盡經朱子之目矣．景雲此條．是所作綱目訂誤四卷．學者觀之．可以隅反．以師淵較二劉．判如玉石．景雲猶作巽詞．

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義例云．（宗沐書與薛應旂書同時出．而各不相知．故其書同名．惟薛書資治二字．）温公通鑑．有大臣之拜除死免．或政令之新定更革．或地方城鎭之得失移徙．事關係大而議論多者．則先提其綱而後原其詳．記事之常體．不得不然．而亦使覽者知其稍別於他事也．計朱子之後爲綱目．亦不過因此起例．王氏此論．是．温公書蓋未嘗無提綱挈領之處．特其意惟在乎案年編次．據事直書．而不在乎立文法以爲襃貶．至綱目方以此爲事．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宋建安袁樞機仲撰．宋史第三百八十九卷樞傳云．樞喜誦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趙與𥲤序云．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遂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望巨海．未易遽窺其津厓．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復它卷．而瞭然在目．故本末者通鑑之戶牖也．今考此書．分通鑑爲二百三十九事．一事爲一篇．頗便下學．豈綱目不作．無害．而此書似不可無．若乃有通鑑．又有金履祥之通鑑前編．有綱目．又有南軒之綱目前編．而且有通鑑前編．又有沈朝陽之前編紀事本末．蛇足不已．則吾不欲觀之矣．

通鑑節要

通鑑節要五十六卷。宋少微先生崇安江贄譔。贄之後人有名默者。遊晦菴先生門。以此書質之。先生深加賞嘆。又有名淵者。附益潤色之。刻於嘉熙丁酉。有廸功郎邵武軍邵武縣南尉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彙催綱江鎔序。愍宋人史學。提綱撮略之書。自通鑑目錄、稽古錄外。如慈溪黃震東發古今紀要十九卷、豫章南宮靖一仲靖小學史斷四卷（書成於理宗淳祐三年）之類。亦已多矣。乃江贄先有此鈔掠剽擬之作。想晦菴必不賞嘆及此。江鎔序云爾。恐不足信。人明而如此者益夥。三家邨夫子。頭腦冬烘。授徒多暇。無以遣日。勸欲操筆削之權。纂史自娛。皆牀上安牀。屋下架屋也。

史通

史通二十卷。唐劉子元知幾著。評史家得失。有精確者。有苛碎差謬者。前人論之已詳。茲不復贅。知幾自序云。余歷事二主。從官兩京。徧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商榷史篇。遂盈筐篋。予禮例與知幾輿而商榷之義。亦綱取之。文選第二十八卷陸機吳趨行結句。商榷爲此歌。李善注。廣雅曰。商度也。許慎淮南子注曰。商權麤略也。言商度其麤略也。說文卷六上水部。榷水上橫木。所以渡者也。商度雖僅麤略。而初學觀之。不啻涉水之得渡矣。通鑑第二百九十四卷云。周世宗閒暇。則召儒者讀前史。商榷大義。又司馬溫公與范內翰祖禹論修通鑑體例書帖云。甚思與足下相見。熟共商榷。可見商榷乃史家語。若宋書謝靈運傳論云。敷衽論心。商榷前藻。南史庾肩吾傳。簡文帝與湘東王論文書云。每欲論之。無可與晤。思與（毛板作吾今從王氏監本改）子建。一共商榷。韓昌黎孟東野納涼聯句云。儒庠恣遊息。聖籍飽商榷。柳河東謝楊尚書寄郴筆詩序云。今更商榷。使盡其功。則凡論文藝者。皆可以商榷言之。又顏師古漢書敍例云。不恥狂簡。輒用上聞。麤陳指例。式存揚榷。揚榷卽商榷之意。

史通自敍篇云。予幼讀史。年十有七。窺覽略周。於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專心諸史。我則未暇。洎乎弱冠。射策登朝。思有餘閒。獲遂本願。又云。余幼喜詩賦。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予幼攻四書八股文。及登第領史職。始罷舉子業。治經史。然猶兼習詩賦。四十有二歸田。於今二紀有餘。詩文皆廢不爲。惟以攷史爲務。故每卷輒自題曰某述。亦竊比述者自命之意云。攷禮記樂記篇云。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注云。述謂訓其義也。疏云。作者。堯、舜、禹、湯是也。述者。子游、子夏是也。此雖據禮樂爲言。不據史籍。然史籍所載。禮樂居其大端。知幾不敢作史。而自居於述。意在斯乎。論語述而篇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夫子之聖。言猶如此。後學可妄作乎。然則知幾之自命曰述。任也。非謙也。又論語雍也篇云。文勝質則史。衛靈公篇云。吾猶及史之闕文。誠能有疑則闕。事必紀實。自無文勝之敝。知幾雖有譏駁。要爲有意務實者。故予竊比之。

歷代建元攷

歷代建元攷兩冊。秀水鍾淵映廣漢輯。王氏玉海所載建元已備。而鍾氏此編。采前人辨證極詳。自歷代

外。僭僞興域及道經所稱畢收。就予所見。其爲鍾所遺漏者。惟遼西艾儒略西方答問所載意大里亞國與開巴諾一名商巴。此書未刻。予從陳樹華芳林鈔得著之。以諗攷古者。

紀元彙攷

紀元彙攷五卷。鄞縣萬斯同季野輯。堯至共和。緯經所增。已見前。商沃甲在位二十五年。而竹書紀年則五年。祖丁在位三十二年。而紀年則九年。南庚在位二十五年。而紀年則六年。陽甲在位七年。而紀年則四年。小辛在位二十一年。而紀年則三年。小乙在位二十八年。而紀年則十年。祖庚在位七年。而紀年則十一年。共和前本無甲子。而紀年皆人僞造。兩者同是捕風捉影。所以不合。至周滅商之年。此云在己卯。予以周易乾鑿度及國語推之。實歲在辛未。非己卯。說詳尚書後案。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元年庚申。直至癸酉爲共和十四年。而此則以庚申爲周厲王之三十八年。直至癸酉爲厲王五十一年。削去共和之名。此後世書生之見。諸帝自唐以下。皆稱其廟號爲某祖某宗。無廟號者方稱其謚法爲某帝。其餘卽宋端宗猶稱廟號也。自唐以前。則但稱爲某帝。已爲自亂其例。而其中又有不畫一者。如劉宋稱高祖不稱武帝。晉懷帝乃惠帝弟。而誤作子。唐武后萬歲通天二年九月改元神功。此編去。中宗神龍元年誤衍四字。昭宗乾寧元年誤作乾符。五代唐愍帝誤作愍宗。下小字明宗猶子誤作明帝。元順帝誤作順宗。大約多存傳寫之誤。

補歷代史表

補歷代史表。亦萬斯同季野譔。十七史無表者咸爲補之。序稱六十卷。而今刻止五十三。疑尚有未脫稿未付梓者。季野生千數百年下。追攷千數百年上事。歷而列之。誠爲快舉。此種史學。唐、宋亦不多得。明人所未有也。竊謂史之無表者。固宜補矣。有有表而尤不可以不補者。季野但擇其無表者補之。餘則置之。不無遺憾。如唐宰相有表。而中葉以後相權分於翰林學士。當時謂之內相。此亦當表。禁軍以宦官掌之。不但朝政盡爲所撓。并廢立皆出其手。則左右神策中尉亦當表。至方鎭有地無人。尤闕缺事。說已見前。若乃三公三師宰相大將軍雜號將軍司隸京尹。總爲將相大臣。刺史牧尹都督節度。總爲方鎭。不復曲別分析。惟纍墬也。晉魏始有尙書中書侍中三省長官。以後其名遞變。而五代又添崇政院使樞密使三司使。各因其時也。非季野之博通而妙於銘裁。不能有此。熊方後漢書年表。季野若見之。則不須重作。卽有不同。著其說可矣。因未見熊書。故別自作東漢諸表。熊方惟有同姓王侯、異姓諸侯、百官三目。季野於同姓王侯與熊方略同。而異姓則分外戚、功臣、宦官爲三。百官則分將相大臣與九卿爲二。熊方之得失。前已論之矣。季野之分析。俱無不可。所嫌者未見熊書也。熊氏概言將軍。而季野則分驃騎大將軍、建威大將軍、建義大將軍、征南大將軍、征西大將軍、強弩大將軍、虎牙大將軍、橫野大將軍、左右前後將軍、建武二十七年改官制後。以大將軍移入三公。又分爲車騎

將軍、衛將軍、驃騎將軍。而以奮武之征西將軍附入。次則度遼將軍。至獻帝時。又有更易。一一具列之。較熊爲密。若乃季野於功臣但取雲臺諸臣。所附益不過馬援以下中興之著者。而能於異姓諸侯下至建安、延康。熊氏獨表一代。取其周備。季野通表十七史。毋庸泛列。兩者義各有取。然季野別作漢季方鎮年表。入之三國。今計漢末惟州牧刺史爲重。封侯反在所輕。季野之理較長。

南齊諸王世表。高帝子首豫章王嶷。次臨川王映。次長沙王晃。次武陵王曄。次安成王暠。次鄱陽王鏘。次桂陽王鑠。次始興王鑑。次江夏王鋒。次南平王銳。次宜都王鏗。次晉熙王銶。次河東王鉉。據史錄在鑠之前。鑑在鋒之前。鉉在銳之前。三人序次皆誤。又嶷之子子廉。封永新侯。而此云未封卒。亦誤。條件既多。自不能無小失。聊一摘之。餘未暇詳攷。

廿二史攷異

錢大昕撰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闇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一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儔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齮齕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譌，易斗分作升分，更予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愆，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耀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强作聰明，妄生疻痏，不卟年代，不揆時勢，强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盤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庚子五月廿有二日，嘉定錢大昕序。

廿二史考異總一百卷目錄

史記五卷……一
漢書四卷……九九
後漢書三卷……二〇七
續漢書二卷……二九三
三國志三卷……三一五
晉書五卷……三六一
宋書二卷……四四七
南齊書一卷……四八七
梁書一卷……五〇三
魏書一卷……五二五
魏書三卷……五四三
北齊書一卷……五九三

周書一卷……………………六〇七
隋書二卷……………………六二三
南史三卷……………………六五五
北史三卷……………………七〇七
唐書十六卷…………………七六三
舊唐書四卷…………………九七一
五代史六卷…………………一〇二九
宋史十六卷…………………一一〇九
遼史一卷……………………一三三三
金史二卷……………………一三六九
元史十五卷…………………一四〇九

廿二史考異卷一

清　嘉定錢大昕撰

史記一

卷首題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駰集解。案。索隱序稱外兵參軍。後序稱外兵郎。互有不同。考隋書經籍志。史記八十卷。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駰撰。又宋書、南史本傳。俱云南中郎參軍。蓋龍駒爲南中郎府之外兵參軍。宋齊之世。四中郎將皆以皇子爲之。得開府置官屬。外兵其一曹也。南中郎者。所仕府之名。外兵者。所署曹之名。參軍則其職也。中郎之上。當有南字。索隱後序稱外兵郎。則誤甚矣。

五帝本紀

幼而徇齊。索隱云。大戴禮作叡齊。一本作慧齊。　今大戴禮作彗。蓋慧之省。

其色郁郁。其德嶷嶷。索隱云。大戴禮。郁作神。嶷作俟。　今大戴禮亦作郁郁嶷嶷。與小司馬所見本不同。蓋後人據史記轉改。

東至于蟠木。　予謂蟠木者。扶木也。呂覽爲欲篇。西至流沙。東至扶木。又求人篇。禹東至榑木之地。說文榑桑神木日所出也。榑與扶通。扶木卽扶桑。古音扶如酺。聲轉爲蟠也。漢書天文志。吞爲扶。鄭氏云。扶當爲蟠。

便程東作。程秩聲相近。詩。秩秩大猷。說文作载载。程从呈聲。载从戥。戥亦从呈聲。故程载俱與秩通也。

說文引書作平豑。

便程南譌。索隱正義本皆作爲字。

試不可用而已。尚書云。試可乃已。古人語急。以不可爲可也。古經簡質。得史公而義益明。

嗟四嶽。　尚書。嗟爲咨。咨嗟聲相近。

釐降下二女於嬀汭。索隱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系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匽。　瑩匽皆英之轉。

歸至于祖禰廟。　說文無禰字。禰者。禰也。考於七廟爲最近。故稱禰。後人因加示旁。尚書作藝祖。馬融云。藝禰也。蓋用史公說。藝禰音亦相近。

徧告以言。　古音徧如布。徧布聲相近。奏告亦聲之轉也。奏爲齒音。告爲牙音。均爲出聲。故亦得相轉。

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正義云。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顆首等也。　古人稱父母爲親戚。大戴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猶言如喪考妣也。孟嘗君列傳。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亦謂其父母也。正義兼弟妹言之。非史公之旨。

誰能馴予工　馴與順同。易坤初象傳。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其文言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可證順卽馴字。尚書疇若予工。若訓順。故史公以馴代若。

教稺子。注。尚書作冑子。孔安國曰。稺冑聲相近。　案稺冑聲相近。乃裴氏說。非孔安國注也。曰下當有脫文。

朕畏忌讒說殄僞。徐廣曰。一云齊說殄行。　尚書云。朕聖讒說殄行。孔傳訓聖爲疾。疾齊聲相近。故又作齊也。僞。讀如平秩南僞之僞。（南僞見漢書王莽傳）僞卽爲字。行爲聲相近。

惟時相天事。　案。釋詁。亮相皆訓導。故變亮言相。正義訓相爲視。失之。

息愼。注。鄭玄曰。息愼。或謂肅愼。　息肅聲相近。

顧弟弗深考。注。徐廣曰。弟。但也。　弟但聲相近。俗書弟但字作苐。次弟字作第。皆不合六書之旨。

夏本紀

鯀之父曰帝顓頊。　索隱據漢書律厤志。顓頊五代而生鯀。證鯀非黃帝之子。予考山海經。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鯀生禹。山經所云黃帝。當是顓頊之譌。然亦無五世。

亹亹穆穆。　司馬相如封禪文。旼旼穆穆。君子之能。旼旼卽亹亹也。古音。亹如門。與旼相近。旼卽旻字。

濟河維沇州。　沇州本以沇水得名。尚書作兗州。由隸變之。宋儒謂水在上。又誤仁爲六耳。

汶嶓旣藝。正義云。括地志云。岷山在岷州溢洛南一里。 洛當作樂。唐書地理志。岷州溢樂縣有岷山。

益讓帝禹之子啓。 史公書於漢諱皆回避。如恆山作常山。微子啓作微子開。盈數作滿數是也。亦有不盡然者。周本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五岳皆在天子之邦。犯高帝諱。殷本紀。盈鉅橋之粟。樂書。盈而不持則傾。晉世家。萬。盈數也。以從盈數。春申君列傳。盈滿海內。犯惠帝諱。天官書。壬癸。恆山以北。恆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封禪書。北岳。恆山也。至琅邪過恆山。田齊世家。以爲非恆人。張儀傳。獻恆山之尾五城。犯文帝諱。夏本紀。益讓帝禹之子啓。禹子啓賢。諸侯皆去益而朝啓。啓遂卽天子位。是爲夏后帝啓。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孝文本紀。夏啓以光。燕世家。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啓與交黨攻益奪之。犯景帝諱。此非史之駁文。後人以意改易耳。若呂后諱雉。而殷本紀封禪書不避雉字。或史公本文如此。蓋呂氏傾危社稷。史臣未必爲避諱也。宋史禮志。紹興二年。禮部太常寺言。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曰滿。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亦不改易。此說本然。

注。張敖地理記曰。濟南平壽縣。其地卽古斟尋國。 濟南當作北海。張敖未詳何代人。

斟氏戈氏。 索隱本作斟戈氏。卽斟灌也。戈灌聲相近。上氏字衍。

殷本紀

予其大理女。注。尚書。理字作賚。 理賚聲相近。詩。賚爾圭瓚。鄭康成引作賚。蓋理義亦通也。

至于奚卷陶。索隱云。鄒誕生卷作餉。又作洞。則卷當爲坰。 卷坰聲相近。奚與大古文通。

大最樂戲于沙丘。注。徐廣曰。最一作聚。 最當作冣。說文。冣、積也。音與聚同。功臣表注。孔子文生最。說文以最爲積聚字。此最字亦冣字之譌。

紂走入登鹿臺。注。徐廣曰。鹿一作廩。 廩鹿聲相近。

周本紀

子公叔祖類立。索隱云。系本云。太公組紺諸盩。 盩當作盭。音戾。盭類聲相近也。盭綠色。紺青赤色。與綠相似。故又云組紺。

兩造具備。注。徐廣曰。造一作遭。 兩遭猶言兩曹。說文。曹、獄之兩曹也。

孔子卒。 案周秦二本紀。得燕陳衞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而吳齊蔡宋楚世家則不書。夫孔子魯人也。其卒宜書於魯世家。孔子有東周之志。孔子卒而周不復興矣。以其卒之繫於周。則書於周本紀亦宜也。若秦若衞若陳若晉與燕。於孔子何與。而亦書孔子之卒也。或曰。孔子之卒。史遷爲天下惜之。故不獨於魯書。若然。則十二國宜皆書。何爲而有書有不書也。且孔子之先。宋人也。齊楚與蔡。孔子嘗至其國焉。視秦晉燕之從未一至者。有閒矣。何爲乎宜書而反不書也。

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案此語周本紀載之。秦本紀載之。封禪書、老子列傳又載之。蓋重出者四矣。秦本紀作七十七歲。老子列傳作七十歲。皆傳寫之譌。索隱正義於周本紀封禪書皆有注可證。

子赧王延立。索隱云。尚書中候以赧爲然。鄭玄云。然讀曰赧。王邵案。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 說文。赧。从赤。艮聲。艮、柔皮也。讀如赧。故古讀赧爲人扇切。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 赧非王名。當云赧王。

韓徵甲與粟於東周。 戰國策以爲西周。

秦本紀

我不殺戎王。則不敢入邑。 據此。則周未東遷之日。戎已僭王號。如徐偃王、楚句亶王、鄂王、越章王之類也。其後有翟王、義渠王、豲王。皆戎翟。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 豐王未詳。閩本作幽王。幽豐字形相近。然幽王妻申后。非繆嬴。

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䢵人。注。徐廣曰。䢵一作銍。正義云。銍。地名。在沛縣。 予謂沛非齊地。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呂氏春秋當賞篇。秦小主夫人用奄變。羣賢不說自匿。公子連亡在魏。聞之。欲入。從鄭所之塞。右主然守塞。弗入。曰。臣有義不兩主。公子勉去矣。公子連去入翟。從焉氏塞。菌改入之。夫人聞之大駭。令吏與卒。中道因變曰。非擊寇也。迎主君也。公子連因與卒俱來。至雍。圍夫人。夫人自殺。公子連立。是爲獻公。不韋言秦事必可信。小主者。卽出子。菌改者。庶長改也。呂氏言獻公名連。而索隱云名師隰。未知所本。

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 據六國表。秦孝公元年。當齊威十八年。楚宣九年。魏惠十年。燕文公元年。韓壯侯十年。世家作懿公 趙成侯十四年。此云燕悼韓哀。誤也。正義讀並爲白浪反。屬下淮泗之閒爲句。亦非。

與晉戰鴈門。索隱云。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鴈門。恐聲誤也。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鴈門。 案岸鴈聲相近。故岸門亦作鴈門。非謂代之鴈門也。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 樗里疾卽樗里子也。說文。樗作檴。

庶長疾攻趙。虜趙將莊。 樗里子傳。虜趙將莊豹。

攻韓南郡。取之。 六國表作南陽。案戰國之際。韓魏皆有南陽。魏之南陽。卽河內之修武。左氏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是也。韓之南陽。卽秦漢南陽郡也。但秦昭王三十五年已置南陽郡。而此又云攻韓取之。亦似可疑。若江陵之南郡。則楚地。非韓地也。

秦始皇本紀

嫪毒封為長信侯索隱云按漢書嫪氏出邯鄲王劭云賈侍中說秦始皇母予字如與嫪毒淫坐誅故世人罵淫曰嫪毐也 案賈侍中說以下出許叔重說文其所引漢書則班氏無此文當是漢書注也南越傳嬰齊取邯鄲摎氏女索隱云摎音紀虯反摎姓出邯鄲此嫪字正義亦音紀虯反蓋摎嫪古文通用今人讀嫪為郎到切非也

九年正義云穆帝永和八年石勒為慕容俊所滅 俊與儁同是歲儁滅冉閔非石勒也

梁傳至天正二年侯景破梁至廣陵 案侯景廢簡文帝而立豫章王棟改元天正是年景卽篡位明年景死而傳國璽入於齊則天正無二年也此云天正二年蓋據北齊紀載之文削侯景之年亦不用承聖號也

摶心揖志索隱云摶古專字左傳云如琴瑟之專壹 摶當作嫥說文嫥壹也俗本摶作摶尤誤揖古輯字書輯五瑞史記亦作揖

北過大夏正義云杜預云大夏太原晉陽縣案在今幷州 予謂正義說非也始皇立石誇耀救之遠豈近取晉陽之地乎周書王會解正北空同大夏大宛傳張騫從月氏至大夏卽其地也

別黑白而定一尊 李斯傳別作辨古書辨與別通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故書作傳辨

異取以為高 李斯傳作異趣

雖萬世世不軼毀正義云軼徒結反 軼與迭同古書軼迭二字多通用左氏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釋文軼直結反讀如迭成十三年迭我殽地亦侵軼之義封禪書軼興軼衰漢書作迭興迭衰

飯土瑠啜土形 李斯傳瑠作甌形作鉶古文簋與甌同讀若九與瑠音相近太史公自序形作刑瑠亦作簋徐廣注云一作瑠說文無瑠字則此文當為瑠也

子嬰為秦王四十六日 李斯傳子嬰立三月

項羽本紀

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 城陽當作成陽縣名屬濟陰郡非齊之城陽國也

誰為大王為此計者 此時沛公未為漢王蓋臣下尊之之稱項羽亦未自王故沛公呼為將軍而范增項莊已稱為君王樊噲張良亦稱為大王史亦屢稱項王皆據當時相尊之詞

烏江亭長檥船待 檥當從鄒氏本作檥檥與艤同

高祖本紀

秦泗川監平注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 案曹參世家樊噲周昌傳俱作泗水漢書地理志沛郡秦泗水郡而本紀亦作泗川

別攻城陽屠之 城當作成卽下文所謂至成陽與杠里者也

至成陽與杠里索隱云成陽縣名在濟陰韋昭云在潁川非也 案成陽漢書作陽城故韋昭以潁川之陽城當之當從史記作成陽為長

高祖已擊布軍會甀注案漢書音義會音儈保邑名甀音直僞反索隱云漢書甀作缶音保非也 案漢志沛郡蘄縣有𨛭鄉高祖破黥布師古音𨛭為直恚反卽此會甀也疑書甀似缶故漢書高紀誤為缶字孟康讀會為儈保之儈非讀甀為保小顏未達孟義妄有譏訾小司馬又承顏之謬而不察爾

呂后本紀

得定陶戚姬注如淳曰姬音怡衆妾之總稱也索隱云如淳音非也姬周之姓天子之宗女貴於它姓故遂以姬為婦人美號 予謂姬从匝聲姬妾字讀如怡乃是正音六朝人稱妾母為姨字易而音不殊與姬姓讀如基者有別如淳去古未遠當有所受小顏小司馬襲輒非之誤矣

事丞自財 財與裁同悔不早自引決也漢書高五王傳財作賊小顏訓為害義亦通

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 案呂后二年割齊之濟南郡為呂王奉邑及呂產徙王梁地改呂國曰濟川以王孝惠之子則濟川卽濟南也諸呂旣誅先徙濟川王於梁乃告齊王令罷兵蓋仍以濟南還齊矣

孝文本紀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 案殷周有天下皆不及千歲云千餘歲者并稷契受封之年計之漢書作且千歲

子某最長 案高帝紀皆文帝名景帝紀書武帝名此稱某例亦不一

孝景本紀

二年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為武陵侯 表作武陽其名嘉非係也

三年立楚元王子平陸侯劉禮為楚王正義云應劭云平陸西河縣 案東平國有東平陸縣此劉禮所封邑也水經注據闞駰風俗傳以尉氏之陵樹鄉故平陸縣指為劉禮所封者失之若應劭韋昭並以為西河之平陸則謬甚矣

五年五月丁卯封長公主子蟜為隆慮侯 案年表中元五年五月丁丑隆慮侯蟜元年徐廣據本紀以證表之非予考功臣表隆慮侯周竈以中元元年有罪國除則蟜之封隆慮必在中元年以後紀書於前五年者非矣漢書年表景帝中五年隆慮侯融以長公主子侯二十九年坐母喪未除服姦自殺館陶公主卒於元鼎元年距孝景中五年正二十九歲又足證史記之表是而紀非也融與蟜字形相涉而譌

六年封趙丞相嘉為江陵侯 表作江陽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為繩侯 據表是年封周成孫應乃苛之曾孫也平則嗣應為侯者徐

廣云。平一作應。近之。

中六年。城陽共王喜。正義云。城陽。今濮州雷澤縣。古成陽也。　案城陽國治莒。漢志謂文帝二年別爲國者是也。濮州之成陽。漢時屬濟陰郡。乃梁地。非齊地。且成城字異。正義說非是。

孝武本紀。　張晏云。此紀褚先生補作。予謂少孫補史。皆取史公所闕。意雖淺近。詞無雷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也。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其數爾。秦始皇本紀末有漢明帝十七年十月云云。平準書傳末有太皇太后詔。大司徒大司空云云。司馬相如傳贊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云云。皆魏晉以後人竄入。

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等議。　案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與祠官寬舒連文。而不著名。爲其父談也。是年郊雍。爲元鼎四年。其明年冬至。郊拜泰一。皆談爲太史公時事。談以元封元年卒。卒後遷始繼之。廣志稱談名。得其實矣。以太史公爲太史令。則據後官制追改之。

與王不相中。得。　得字衍。

不虞不驁。　古文虞與吳通。漢碑亦有不虞不揚之文。今封禪書作不吳。乃後人據毛詩私改。

黃帝得寶鼎宛侯。　封禪書作宛朐。宛朐。蓋地名。濟陰郡冤句縣是也。漢志作冤侯。冤卽冤之譌。侯句音相近。

廿二史考異卷二

史記二

三代世表

抱之山中。注。抱音普茅反。　抱讀爲拋。說文無拋字。徐氏新附有之。从尤从力。於義無取。蓋卽抱之譌。

十二諸侯年表

人事浹。　浹與而同。

庚申共和元年。　史公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焉逢攝提格。據此上推。共和之元。不値庚申。且漢人言太歲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率皆依六十之序。故史公作表。有年歲而無干支。此表庚申甲子甲戌之類。蓋徐廣注。非史記本文。

周襄王十四年。叔帶復歸于周。　本紀在十二年。

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十一年。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爲孝公。　案魯世家。伯御卽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立稱。是爲孝公。二十七年。孝公卒。漢書律厤志。伯御卽位十一年。孝公卽位二十七年。與世家合。表乃以伯御之元年卽爲孝公之元年。故孝公有三十八年。失其實

矣。

魯莊公三十二年。莊公弟叔牙鴆死。子般。季友奔陳。　子般上下皆當有脫文。

齊靈公二十七年。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　案齊世家。靈公走入臨淄。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此文當有脫誤。

晉厲公壽曼。　春秋。晉弑其君州蒲。卽厲公也。蒲乃滿之譌。曼滿聲相近。古書州滿字或作鬻。是滿與州通。

衞文公二十三年。重耳從齊過無禮。　世家在十六年。

衞殤公狄。　世家作秋。秋狄皆焱之譌。漢書古今人表作焱。春秋作剽。剽焱音相近。

衞君起元年。石傅逐起出。索隱云。傅音圃。或作專。音歟。　左傳作石圃。圃傅相近。傅蓋傅之譌。專亦當爲圃

六國表。　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共和以前。則三代世表紀之。終於周敬王四十三年。孔子歿後二年。故序云自共和其時惟陳曹先亡耳。史公以六國表續之。晉衞附於魏。鄭附於韓。魯蔡附於楚。宋附於齊。各述其後事。以稱前表。文簡而法密矣。三家分晉。魏得晉之故都。故魏人自稱晉國。孟子書梁惠王周書皆云魏而韓趙則否。史公以晉附魏。蓋以此。

湯起於亳。注。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　漢。殷本紀。湯始居亳。[illegible]正義曰。梁國穀熟爲南亳。湯所都也。書

立政有三亳。說者以爲湯始居南亳。在宋州穀熟縣西南。後徙西亳。卽河南偃師縣。而景亳爲湯所盟地。則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是也。三亳非一地。要非京兆之亳亭明矣。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徐廣云。蕩一作湯。社一作杜。皇甫謐以爲亳王卽湯。西夷之國。又云。與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封禪書。於杜亳有三杜主之祠。亦指此。蓋京兆之亳。乃戎王號湯者之邑。而徐廣以爲殷湯所起。其不然乎。然此篇稱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乃述禹興西羌。周始豐鎬。而及於湯之起亳。則史公固以鎬中之亳爲湯之亳矣。

魏獻子、韓宣子、趙簡子。　表始於周元王元年。卽晉定公三十六年也。魏獻子舒以魯定公元年卒。韓宣子起之卒。當更在其前。安得此時尙存乎。三家分晉。唯趙氏最強。世次分明。故於表首著簡子四十二年。而魏韓國之盛。魏自文侯。韓自武子以後。年數乃可表也。後人妄益獻子宣子字於魏韓下。失史公之旨矣。春秋傳。魏舒之後有魏曼多。世家作魏侈。侈卽襄子。見世本。此與趙簡子同時者。當是魏侈也。春秋傳。韓起之後有韓不信。卽簡子。而世家言宣子之後有貞子簡子莊子。未審當是何人。

魏文侯二十五年。太子罃生。　罃爲子擊之子。不當云太子。

齊威王六年。晉伐到鱄陵。索隱云。劉氏鱄音[illegible]沈反。　沈當爲沇之譌。鱄陵。世家作博陵。

趙成侯六年。敗魏涿澤。　魏齊世家並作濁澤。古文濁涿通。五帝本紀涿鹿或作濁鹿。

秦昭王二年。桑君爲亂。誅。　案。秦本紀。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桑與壯音相近。穰侯傳。誅季君之亂。亦指桑君也。

魏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廩邱。注。徐廣曰。或作邢邱。　案。秦本紀亦作邢邱。當以邢爲是。

秦楚之際月表

楚項。　別項於楚者。義帝雖項氏所立。羽不爲義帝用也。且項梁與沛公起兵。皆在陳涉未敗之前。其後權奉義帝。不得當係於楚。

漢。　表列漢於趙齊之下。燕魏韓之上。趙齊強也。趙先於齊者。據起之先後也。

秦二世元年。　自是年七月以後。諸侯以起兵之月爲始。以次數之。項梁十三月。籍十七月。趙歇二十六月。田市十九月。沛公二十九月。韓廣三十月。魏豹十八月。韓成二十一月。皆計月不計年也。義帝元年以後。諸侯以始封之月爲一月數。至十二月。卽稱二年一月。如韓王信之三年一月。卽楚四年十月。英布之二年一月。卽漢五年七月。而漢王獨稱正月者。別於諸侯也。趙歇田市韓廣魏豹韓成皆稱王已久。則仍前之月數之。而不計其年。歇終四十八月。市終二十四月。廣終三十七月。豹終三十八月。成終二十七月。前後義例已爲不倫。臨江王共敖與十八王同時封。獨不稱二年一月。仍稱十三月。敖終於三十一月。敖子驩終於十六月。又何說也。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　十五郡謂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南郡、（卽江陵）漢中、巴郡、蜀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幷內史也。（五原郡元朔二年始置。故不數。）

悈邪臣計。索隱云。悈音誓。悈訓習。　悈當作怵。傳寫之譌。

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　案。此表凡二十六格。高祖始封同姓九國。幷齊趙梁淮南析置十七國。益以長沙。當爲二十七格。今檢表。齊之下爲六格。趙之下爲五格。梁之下止三格。以濟陰附於淮陽之後。梁與淮陽地本相接也。楚之下爲二格。以泗水本楚地。衡山淮南所分。亦楚故地也。廬江亦淮南所分。乃列於趙之下。與淸河爲一格。似失其倫矣。

高帝四年。初王武王英布元年。　武王二字衍。布已誅死。安得有諡。

高后元年。初置呂國。　案。呂國以齊之濟南郡置。當在齊之下。與濟南爲一行。今列於梁之下。誤也。

孝文前元年。分爲河閒。都洛城。　洛城當爲樂城。監本作洛陽。尤誤。

十五年。分爲膠西。都宛。注。徐廣曰。樂安有宛縣。　宛上當有高字。

孝景前元年。初置臨江。都江都。　當作都江陵。

四年。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　是爲孝武帝五字。後人所增入也。考孝文封代王表。直書其名。而云高祖

子。此亦當書名。而云景帝子。

中二年。初置淸河。都濟陽。　濟陽當作淸陽。漢書地理志。淸河郡淸陽縣。注云王都。是其證也。

孝武建元元年。　孝武二字。亦後人所增。

元鼎三年。初置泗水。都郯。　案。漢志泗水國領三縣。淩也。泗陽也。于也。郯爲東海郡治。不當割爲泗水國都。

高祖功臣侯年表

百年之閒。見侯五。　正義云。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河侯（王氏本南監本並作陽阿）齊（王本監本作亓）仁、戴侯祕蒙（王本監本作秋家。誤）、穀陵侯馮（王本監本作偃。誤）假也。　案。史公作表。終於太初。平陽、曲周、陽河、戴四侯之免。皆在太初以後。故尙在見侯之數也。江鄒侯靳石以改封。不與五人之列。然曲周侯終根其時已改封繆。陽河侯仁其時亦改封埤山矣。是太初之世。不止見侯五也。陽河侯據漢表乃其石之後。齊其諡。非姓也。正義稱齊人。似誤。

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　案。惠景閒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一格。只云太初以後。不計年數。此表亦當如此。蓋史公紀事止於天漢。不及見孝武之崩。此後人所增改。

陽陵。索隱云。陽陵屬馮翊。　案。馮翊之陽陵。景帝陵也。漢制。陵縣屬太常。元帝始分屬三輔。不以封諸侯。（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明友。封國在南陽武當縣。非昭帝所葬之平陵。）漢志。陽陵故弋陽。景帝更名。則高帝時尙無陽陵之名。楚漢春秋作陰陵。近之。

廣嚴。索隱云。晉書地道記。廣縣在東莞。嚴、諡也。下又云。壯、班馬二史並誤。　案。嚴字衍文。小司馬以嚴爲諡。卽下文所云壯侯也。壯當爲莊。班氏避諱作嚴。非有誤也。後人又誤會班史。增嚴於廣字之下。亦非史公之誤。漢志。齊郡有廣縣。

鄡侯呂台。孝惠七年有罪。　案。漢書外戚侯表無呂台有罪廢免之文。

胡陵侯呂祿。　漢表作漢陽。

匽。　言上張旗志。秦王恐降。　志古文識字。旗志者。旗幟也。說文無幟字。（徐氏新附有之）幟取表識之義。亦當作識。史漢多古字。故爲志耳。張蒼列傳。沛公以周昌爲職志。徐廣云。主旗幟之屬。叔孫通傳。張旗志。徐廣云。一作幟。

酇。　高后二年。懿侯同元年。同、祿弟。文帝元年。同有罪。封何小子延。　案。漢書蕭何傳。子祿嗣。薨亡子。高后乃封何夫人同爲酇侯。小子延爲筑陽侯。孝文元年。罷同。更封延爲酇侯。漢表以同爲祿母。史記以同爲祿弟。旣已乖迕。且同以罪除。何由更得諡懿。此必史記之誤也。

筑陽。　文帝元年。侯延元年。　案。此表延立十九年。以文帝後三年薨。子遺立。一年。以文帝後四年薨。則

立四年以景帝元年有罪免皆封筑陽若據漢表及傳則延封筑陽乃在高后時文帝元年更封酇二年薨（當云三年）子遺嗣一年薨弟則紹封二十年皆封酇（漢表則封武陽）其不同如此蕭公爲漢元功史家敘其世系尚不免傳聞異詞紀載之難信自昔然矣

曲周　索隱云縣名屬廣平　案漢志曲周縣武帝建元四年置蓋景帝之世酈寄以罪免國除爲鄉至孝武復置爲縣也

臨汝　侯賢行賕（一本作財）罪國除　漢表賢坐子傷人首匿免與此異

建平　周昌始封汾陰其子開方改封建平孫左車又改封安陽也漢表失建平二字

成　索隱云縣名屬涿郡　案水經注濡水又逕鄚北春秋齊師圍鄚郕人伐齊飲馬於斯水也漢高帝封董渫爲侯國成郕古字通左氏傳本作成

蓼　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　案蓼侯孔藂、費侯陳賀、陽夏侯陳豨、棘蒲侯陳武、都昌侯朱軫、河陽侯陳涓、芒侯昭（漢表作耏跖）、棘邱侯襄、阿陵侯郭亭、厭次侯元頃、菌侯張平皆以前元年從穀陵侯馮谿、汾陽侯靳彊以前二年從汁防侯雍齒以前三年從所稱前元年二年三年者高帝自稱沛公之年也入關王漢以後始稱漢元年漢初王侯受封皆自稱元年亦用此例

費　定會稽浙江湖陽　湖陽漢表作湖䲧

陽都　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琅邪　案漢志城陽國有陽都縣後漢省城陽入琅邪小司馬云漢志闕者非也

拜爲將軍忠臣侯　忠臣非官號史注見此一人

汁邡　功比平定侯　案平定侯齊受孝惠元年始封雍齒以高祖六年封不應轉準其例當有譌文或是平侯沛嘉之爵

棘蒲　索隱云漢志闕　案趙世家敬侯六年伐魏取棘蒲正義云今趙州平棘縣古棘蒲邑也今考陳武以高帝六年封棘蒲侯而七年又封林摯爲平棘侯則平棘非即棘蒲或其地相去不遠棘蒲國除之後省入平棘歟

都昌　索隱云漢志闕　案北海郡有都昌縣水經注以爲朱軫所封

武彊　索隱云漢志闕　案曹相國世家還攻武彊因至滎陽臣瓚云武彊城在陽武水經注以爲莊不識所封也

貰齊侯呂　注徐廣曰呂一作台　漢表作合傳胡害合與台字形相似也索隱單行本呂下有博國二字博近傳國近害未審誰是

海陽　索隱云海陽亦南越縣地理志闕　案班志遼西郡有海陽縣本經注以爲搖毋餘所封

曲城　索隱云漢志闕表作涿郡　案漢志曲成縣屬東萊即此曲城也其後改封夜侯夜即掖亦屬東萊小司馬云漢志闕者非也又王子侯表有曲成侯萬歲中山靖王之子表在涿郡此又一曲成小司馬誤合爲一

壘逢　漢書作蟲達

任侯　侯字衍

昌武　索隱云漢志闕　案漢志膠東國有昌武縣

侯單甯　漢表作單究

宣曲　索隱云漢志闕　案貨殖傳有宣曲任氏小司馬據上林賦西馳宣曲以爲當在京輔也

絳陽　索隱云漢志闕　案水經注滄水篇云新田又謂之絳即絳陽也蓋在絳滄之陽漢高帝封華無害爲侯國

東茅　索隱云漢志闕一作柔　案琅邪郡有柔縣

臺　索隱云臨淄郡有臺鄉縣　案兩漢無臨淄郡當是齊郡也又濟南郡有臺縣

樂成　索隱云漢志闕　案漢志河間國有樂成縣

蒯成　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　案晉書地理志蒯成屬始平不屬北地也高帝功臣侯百四十七人班史皆不言其食邑所在獨於蒯成云在長沙必有所據諸解紛紛皆無當也

復陽　索隱云縣名屬南陽　案清河郡亦有復陽縣水經注以爲陳胥所封

朝陽　索隱云縣名屬南陽　案濟南郡亦有朝陽縣或稱東朝陽水經注以爲華寄封國也

柏至　以駢憐從　索隱云姚氏憐鄰聲相近　案姚氏名察有漢書訓纂三十卷

許溫　索隱云漢表作許盎　溫盎聲相近

武原　索隱云漢志闕　案漢志楚國有武原縣

槀　索隱云漢志橐縣屬山陽　案槀當爲橐字之譌

彭　索隱云漢表屬東海郡　案東海郡無彭縣武帝時劉屈氂封彭侯晉灼云東海縣然漢志東海亦無彭縣

甯　索隱云漢表甯陽屬濟南郡　案武帝封魯共王子恢爲甯陽侯國屬濟南郡即漢志泰山郡之甯陽也甯甯古字雖通然以後證前亦出意揣予謂春秋傳晉陽處父聘于衞反過甯杜云甯晉邑汲郡修武縣也當是魏遬所封邑

襄平　索隱云縣名屬臨淮　案水經注以遼東之襄平爲紀通封國

龍　索隱云廬江有龍舒縣蓋其地也　案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龍鄉故城春秋成公二年齊侯圍龍者

也。漢高帝封陳嬰爲侯國。

陸梁。索隱水作陸量。

義陵。注。徐廣曰。一作義陽。索隱云。義陽縣在汝南。案。武陵郡有義陵縣。吳程以長沙柱國封侯。當是武陵之義陵。非汝南之義陽。且漢有兩義陽。一在南陽平氏。一在東海厚邱。皆不屬汝南。疑小司馬誤也。

吳程。漢表作吳郢。古文程與郢通。孟子文王卒於畢郢。郢卽程邑。

禾成。索隱云。漢志闕。案。水經注。濁漳水篇云。斯洨水又東南逕和城北。漢高帝封郎中公孫耳爲侯國。

汲侯。索隱云。漢表作伋。　侯字衍。汲蓋波之譌。水經注。洨水又東北逕波縣故城北。漢高帝封公上不害爲侯國。

江鄒侯石坐爲太常。行太僕事。治齊夫可年。益縱年。漢除。案。漢表。坐爲太常。行幸離宮。道橋苦惡。太僕敬聲繫以謁聞。赦免。與此異。

衍。索隱云。漢志闕。案。蘇秦說魏襄王云。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則衍亦河南郡地。

平州。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巴郡。案。漢志西河郡有平周縣。而路博德傳稱西河平州人。疑州與周通也。又春秋傳會于平州。杜預云。在泰山牟縣西。元封三年。封朝鮮降將唊爲平州侯。表在梁父。蓋卽春秋之平州也。平州雖有三名。漢初封國。當以梁父者近是。

博陽。索隱云。縣名。屬彭城。案。彭城卽楚國。漢志楚國有傅陽縣。古偪陽國。此博陽必傅陽之譌也。且同時有博陽侯陳濞。不應同名。小司馬注史記時。尙未誤。後來轉刻。譌爲博爾。

戚。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東海。案。班志東海郡明有戚縣。鄭氏音蹙。戚小司馬乃云志闕。何其疏也。水經注。今頓邱衛國縣西戚亭。漢高帝封李必爲侯國。此則春秋之戚。非東海之戚也。酈說近之。

桃。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案。水經注。濁漳水篇云。衡漳又東北逕桃縣故城北。漢高祖封劉襄爲侯國。此信都之桃也。又濟水篇云。濮渠逕桃城南。卽戰國策所謂酸棗桃虛也。漢高帝封劉襄爲侯國。此東郡之桃也。

高梁。索隱云。漢志闕。案。水經注。汾水過高梁邑西。故高梁之墟也。春秋。秦穆公納公子重耳于晉。晉懷公奔于此。漢高帝封酈介於斯邑。

紀信。此侯國注家皆闕其地。疑本封紀侯。而衍信字爾。或云信匡兩字譌。

甘泉。索隱云。案志甘泉闕。疑甘泉是甘水。案。甘水縣漢志亦闕。小司馬說未審所據。予謂齊之甘泉。其名舊矣。王莽封邑。疑卽此。漢表作景。合甘泉爲一字。

菌。注。徐廣曰。一作鹵。案。代郡有鹵城縣。

惠景閒侯者年表

扶柳。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案。水經注以琅邪之扶縣爲呂平侯國。蓋酈氏所見本異。

平定。索隱云。漢志闕。或鄉名。案。漢志西河郡有平定縣。

上邳。案。水經注。泗水篇云。泗水又西逕仲虺城北。晉太康地記曰。奚仲遷於邳。仲虺居之。史記。楚元王子郢封上邳侯。有下。故此爲上矣。

樂平。索隱云。漢志闕。案。漢宣帝封霍山爲樂平侯。表在東郡。

山都。索隱云。漢志闕。案。漢志南陽郡有山都縣。水經注云。本南陽之赤鄉。漢高后封王恬爲侯國。

呂成侯呂忿。案。水經注。淯水篇云。紫縣又逕宛西呂城東。史記。呂尙先祖受封於呂。徐廣音義曰。呂在宛縣。高后四年。封昆弟子呂怨爲呂城侯。疑卽此也。今本怨作忿。或傳寫之誤。

樂昌侯張受。案。後漢書張酺傳云。張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蓋本析細陽地爲樂昌國也。細陽本隸汝南。宣帝封王武爲樂昌侯。漢表在汝南。卽壽故封也。樂昌侯國元始初尙存。不審地理志何以闕之。

列傳作張壽。壽受音相似。

祝茲。索隱云。漢書作琅邪。案。高后四年。封松茲侯徐厲。漢表作祝茲。而史記文帝紀周亞夫世家亦有祝茲侯徐厲名。說者疑徐厲已封祝茲。則此呂榮所封。當依漢書作琅邪。然偏檢各本漢表。祝茲侯呂榮無有作琅邪者。則單文孤證。未可信也。及閱漢書王子侯表。祝茲侯延年下。注琅邪字。乃悟索隱本云漢表在琅邪。後人傳寫。譌爲書作二字爾。今考定。當以廬江之松茲爲徐厲國。琅邪之祝茲爲呂榮國也。

清郭。清讀若靖。卽戰國策之靖郭也。王氏本作清都。監本作清源。皆誤。

周陽。索隱云。縣名。屬上郡。案。上郡有陽周縣。無周陽。小司馬本蓋作陽周。故援志以實之耳。正義引括地志云。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見文帝紀）此卽水經所云周陽邑。蓋河東郡地也。予謂淮南厲王舅父得侯。卽裂齊地而封之。趙兼以淮南舅父得侯。其封邑亦當在淮南境內。且兼得罪失侯。未幾卽以淮南王子賜爲周陽侯。同時侯者。阜陵東城皆淮南故地。則此周陽亦宜在淮楚之閒。不特非上郡之陽周。恐亦非河東之周陽矣。

管。索隱云。管古國。今爲縣。屬滎陽。案。地理志。濟南郡有菅縣。字从艸。當是罷軍所封。非河南之管城也。

斥邱。索隱云。縣在魏郡。漢表作氏邱。史記本或作瓜邱。小司馬以魏郡之斥邱當之。予謂斥邱侯唐厲高帝所封。傳三世至元鼎初尙無恙。不應更封它人。

平昌。索隱云。縣名。屬平原。案。漢志。琅邪平原二郡皆有平昌縣。水經注以琅邪之平昌爲劉卬所封。

白石。索隱云。縣名。屬金城。案。金城郡昭帝始置。且距齊地絕遠。不應文帝時以封齊悼惠王子也。

安陽。小司馬本作安陵。故云縣名。屬馮翊。恐別有安陵。（今閩本刪此五字）案。馮翊之安陵。惠帝所葬。不應建爲

侯國。故小司馬疑其別有一安陵。不知其爲安陽之譌也。漢志。汝南郡有安陽縣。水經注以爲劉勃所封也。

陽周。 淮南傳作周陽。而諸侯年表及此表並作陽周。誤也。漢表亦作陽周。其誤與此同。

犂。索隱云。縣名。屬東郡。 犂與黎同。

弓高。索隱云。漢表在營陵。 案漢志。河閒國有弓高縣。水經注以爲韓穨當所封也。營陵縣屬北海郡。疑漢表誤。或河閒別有營陵鄉。

右孝文時二十九。汲古閣本作二十八。誤。 今數之。止二十八。蓋脫陽邱侯劉安一人。據索隱單行本。陽邱當在陽虛之後。蓋傳寫失之。漢表不數章武南皮二侯。故云二十七人。

建陵。 案東海郡有建陵縣。水經注以爲衞綰所封。

江陽。索隱云。縣名。在東海。 案漢志東海無江陽縣。惟犍爲郡有江陽。水經注以爲蘇嘉所封也。

山陽。 案漢志。河內郡有山陽縣。

周陽。索隱云。縣名。屬上郡。 案水經。涑水又西。過周陽邑南。酈元以爲田勝封國也。上郡有陽周。無周陽。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符離。索隱云。縣名。屬沛郡。 漢表作邳離。邳離在朱虛。小司馬以沛之符離當之。其說蓋本於水經注。要不知漢表之足據。

壯。索隱云。表在東平。 漢表作杜。注云。重平。蓋東平之譌。

龍亢以校尉樛世樂盤南越死事子侯。 南越傳作樛樂。無世字。漢書作 樛當从手旁。

成安。索隱云。表在郟。志在陳留。 郟當作郟字之譌也。漢志。陳留潁川並有成安縣。潁川之成安。蓋分郟縣置。即延年封國也。水經注汝水篇既以潁川之成安爲韓延年封邑。而汳水篇又以陳留之成安爲延年所封。蓋考之未審矣。

蔞梁。索隱云。表志闕。 案王子侯者表。中山靖王子朝平以元朔二年封蔞梁侯。元鼎五年坐酎金國除。此漢侯以元鼎六年封。蓋即朝平故邑。本中山地。而改隸涿郡也。

下酈。 案水經注。湍水東南流。逕南酈縣故城東。史記所謂下酈也。漢武帝封左將黃同爲侯國。

涉都。索隱云。表在南陽。 水經注云。案郡國志。筑陽縣有涉都鄉。

稚。 稚當作秺。說文。秺从广。秺聲。濟陰有秺縣。

子宏代立。 據漢表。嗣日碭者。子賞。非宏也。

商利侯王山。 漢表作王山壽。

發戚。 今帝復立子爲廣陵王。 案廣陵王霸以厲王子紹封。在元帝初元二年。褚先生所稱今帝。謂元

帝也。而張蒼列傳稱孝元帝將相名臣年表。續至成帝鴻嘉元年。麻書亦數至成帝建始四年。表數先將九相年。是少孫補綴前後亦非一時。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

宜春。索隱云。表志闕。 案漢志。汝南豫章皆有宜春縣。此長沙王子封邑。當在豫章。水經注亦以豫章之宜春爲劉成國也。

廣戚。索隱云。表志闕。 案漢志。沛郡有廣戚縣。

盱台。索隱云。表志闕。 案漢志。臨淮有盱眙縣。即盱台。

睢陵。 漢表作淮陵。景十三王傳作淮陽。漢志。淮陵睢陵二縣並屬臨淮郡。水經注以睢陵爲江都易王子楚所封。

劇。索隱云。表志闕。 案漢志。菑川國有劇縣。

平望。索隱云。表志闕。 案水經注。平望亭在平壽縣故城西北八十里。漢武帝封菑川懿王子劉賞爲侯國。

益都。索隱云。表志皆闕。 案青州益都縣。曹魏所置。疑非漢之侯國地。

尉文。索隱云。表在南郡。 案趙世家。孝成王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是尉文爲趙地。漢表云南郡。恐誤。

東城。索隱云。志屬九江。 此侯趙敬肅王子。恐非九江之東城。

房光。 漢表作旁光。古音房如旁。

阿武。索隱云。表志皆闕。 案漢志。涿郡有阿武縣。

蓋胥。索隱云。漢志在太山。表在魏郡。 案泰山郡有蓋縣。無蓋胥縣。此侯爲河閒獻王之子。當從漢表屬魏郡。不當屬泰山。

平。索隱云。志屬河南。 此侯爲濟北所分。其封國未必在河南。

皋狼。索隱云。表在臨淮。 案漢志。西河郡有皋狼縣。代與西河接壤。當是西河之皋狼也。

千章。索隱云。表在平原。 案漢志。西河郡有千章縣。

有利。索隱云。表志闕。 案水經注。沭水篇云。武陽溝水東出倉山。山上有故城。即古有利城矣。漢武帝封城陽共王子劉釘爲侯國。

南城。索隱云。表志闕。 案東海郡有南成縣。即南城也。後漢改屬泰山郡。

廣陵常侯劉表。 漢表常作瓡。晉灼音斯。索隱本亦是瓡字。

千鍾侯劉搖。 漢表作重侯擔。師古音丁甘反。予謂搖古字作擔。故譌爲擔。漢志。勃海郡有千童縣。水經注以爲河閒獻王子封國也。

定敫侯劉越。索隱本敬作敖。注中敫字。皆敖之譌。漢表作敫侯五字。索隱本無之。
柳。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勃海郡有柳縣。水經注以爲齊孝王子陽封國也。地理風俗記云。高城縣東北五十里。有柳亭。見水經注淇水篇
樊輿。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涿郡有樊輿縣。
夫夷。案漢志。零陵郡有夫夷縣。水經注以爲長沙定王子義所封也。
舂陵。索隱云。志屬南陽。案劉買封邑本在泠道縣舂陵鄉。元帝時。徙南陽蔡陽縣白水鄉。表所書者。徙封之邑也。
尋般。漢表作庳般。志作尋段。此般蓋段字之譌。
父城。索隱云。志在遼西。表在東海。案漢表作文成。故小司馬以遼西之文成當之。然此侯爲城陽頃王之子。當從漢表在東海。必不遠至遼西也。
涓。索隱云。表作淯。在東海。案淯水在南陽。有淯陽縣。疑表非也。案涓侯不疑乃城陽頃王之子。其封國與東海相近。故別屬東海。不得遠引南陽之淯水爲證也。
襄陵。索隱云。表在鉅鹿。志屬河東。漢表作襄隄。小司馬引河東之襄陵。亦迂遠。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孝惠二年。何薨。案蕭曹皆相國。而何書薨。參書卒。陳平灌嬰皆丞相。而平書薨。嬰書卒。此後丞相無書薨者。褚先生所續。惟蔡義黃霸韋玄成三人書薨。餘皆書卒。太僕滕公非將相。而亦書卒。
孝景元年。置司徒官。漢初無司徒司空之官。此必太尉之譌。表於三年已書置太尉官。此重出。又舛誤。
四年。御史大夫蚡。漢表蚡作介。又是年封皇子徹爲膠東王。表失書。蓋轉寫脫之。
六年。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漢表不載。
後二年。御史大夫岑邁卒。案自孝景六年至此。十有一年中間。有劉舍衞綰直不疑相繼爲御史大夫。
何以又有岑邁廁其閒。此班史所以疑而闕之。
征和二年。劉屈氂爲丞相。封彭城侯。城字衍。漢表彭作澎。
黃龍元年。樂陵侯史子長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子長史高字也。表當書名。而誤書字。
河平三年。太僕平安侯王章爲右將軍。此王舜之子。漢志千乘郡有平安侯國。卽舜所封也。恩澤侯表外戚傳俱作安平。誤。

廿二史考異卷三

史記三

禮書

張晏謂禮書樂書遷沒之後亡。今二篇俱有今上卽位之文。似非盡褚先生所補。
社至於諸侯函及士大夫。索隱云。含謂包容。鄒誕生音昭徒濫反。意義亦通。今案大戴禮作導及士大夫。導亦通也。今此爲昭者。當以導與蹈同。後足字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得以穿鑿而用也。予謂函及者。覃及也。說文。马。嘾也。讀若含。函从马得聲。亦與嘾同義。古文導與禫同。士喪禮中月而禫。古文禫作導。說文。棪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亦謂禫服也。導與禫通。則亦與覃嘾通。而昭又與覃同音。是文異而實不異。小司馬疑昭爲蹈之譌。由不知古音之變易也。蹈从舀。昭从召。舀召形聲俱別。

樂書

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索隱云。侯語辭也。兮亦語辭。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侯兮聲相近
其聲噍以殺。索隱本作焦。
志微焦衰之音作。古文殺與衰通。易神武不殺。虞仲翔本作衰。

石聲硜硜以立別。　樂記。硜作磬。別作辨。案。說文硜卽磬之古文。釋名。磬。罄也。聲堅罄罄然。論語。子擊磬於衞。荷蕢言鄙哉。硜硜乎。硜硜猶磬磬。謂磬聲也。鐘磬皆以聲得名。鄭康成注樂記。謂磬當爲罄。蓋誤以罄爲器名。不知磬卽硜也。辨別聲義皆同。古人往往通用。

律書

閼聲效勝負。　效、見也。

晉用咎犯。　正義云狐偃也。咎季也。又云胥臣也。　案。古文舅爲咎。（見士昏禮注）狐偃、晉文公之舅。故稱咎犯。禮記亦作舅犯也。正義以爲二人。未詳所據。咎季卽胥臣。左傳謂之臼季。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　案。八卦之位。乾居西北。故八風始於西北。易坤之上六。龍戰于野。謂十月之卦也。說卦傳。戰乎乾。乾、西北之卦。陰陽相薄。故云主殺生。與易義同。五行家以亥爲天門。近甲乾主開門。史公所謂辟生氣而東之也。

牛者、冒也。　牛、牙音之收聲。冒、脣音之收聲。聲不類而轉相訓者。同位故也。古人以反側與輾轉對。顚沛與造次對。元首與股肱對。反側顚沛（沛讀如貝）同爲出聲。元首同爲收聲。則亦爲雙聲矣。徵諸經典。如多訓祇。鈞訓等。嚴訓斷。迥訓嚮。振訓救。曾訓重。擬訓大。鼎訓當。貫訓中。般訓大。袗訓單。皆以諧聲取義。牛之訓冒亦此例也。

東至於建星。　唐一行日度議。謂顓頊度及晉曆。南方有狼弧。無東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此皆遇二十八舍。亦以建星易南斗。狼弧易東井與鬼。然則史公所用。殆晉曆與。

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　東北者、艮方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主出萬物。於遁甲爲生門。

箕者言萬物根棋。　棋讀如荄。易箕子之明夷。趙賓以爲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其義蓋本於史公。徐廣云。棋一作稹。稹蓋核字之譌。核亦有該音。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　東南者。巽方也。故主風。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　西南者。坤方也。故主地。於遁甲爲死門。故云萬物就死氣也。

北至於罰。　罰與伐同。此後二十八舍。有罰無觜觽。

北至於留。索隱云。留卽卯也。毛傳亦以留爲卯。　卯卽昴字。詩。維參與昴。毛云。昴、留也。孔疏引元命包云。昴之爲言留也。言物成就繫留也。昴留既爲一物。留从丣。則昴亦當从丣而讀如柳矣。丣、古文酉。仲秋建酉之月。此文以酉爲八月。益徵昴當从丣。不从卯也。今本說文昴从卯。蓋傳寫之譌。然徐仙民讀昴如茅。陸氏釋文亦音卯。廣韻亦收入上聲巧部。則此音之譌久矣。

戌者言萬物盡滅。　說文。戌、滅也。五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故滅从火戌。

太蔟長七寸七分二（七分當作十分）角。　角當作商。晉書律曆志云。司馬遷言五音相生。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

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依晉志次之。林鐘爲角。南呂爲徵。姑洗爲羽。則太蔟必爲商可知也。

生鐘分子一分。　謂黃鐘長九寸。其數八十一。爲十二律之本。

丑三分二。　謂林鐘長六寸。其數五十四。於黃鐘本數中得三分之二也。下倣此。

寅九分八。　謂太蔟長八寸。其數七十二。得黃鐘本數九分之八。

卯二十七分十六。　謂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也。以分子爲實。前兩位分母爲法。實如法。得寸分之數。後倣此。其數四十八。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謂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也。其數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謂應鐘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也。其數四十二又三分之二。史公以九分爲寸。故云長四寸二分三分二。自此以下俱有零分。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謂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也。其數五十六又九分之八。故云長五寸六分三分二。（今本作一誤）其實不止三分之二。史約其大率耳。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謂大呂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則爲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也。（鄭康成注周禮。大呂夾鐘中呂皆用倍律。蕤賓下生得正律者。上生則得倍律）其數七十五又二十七分之二十三。（此用倍律之數乘之）故云長七寸五分三分二。（今本作一誤）亦尚有餘分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謂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也。其數五十又八十一分之四十六。故云長五寸（今本下有四分二字誤）三分二。其實不足三分之二。舉其大數也。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謂夾鐘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則爲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也。其數六十七又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三。故云長六寸七（今本作一誤）分三分一。亦尚有餘分。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謂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廿四也。其數四十四又七百二十九分之六百九十二。故云長四寸四分三分二。尚有餘分。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謂仲呂長三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爲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也。其數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故云長五寸九分三分二。亦尚有餘分也。若以十二律配十二月。則陽律居本月。陰律居其對月。如林鐘丑而在未月。南呂卯而在酉月是也。大呂以下。必用倍律者。以律配月。丑月之律。不可短於寅律。卯月之律。不可短於辰律。巳月之律。不可短於午律。故必倍其數。而後長短適如其次也。而倍律之數。則惟蕤賓重上生始得之。蕤賓之下生者。正律之寸分也。重上生

者倍律之寸分也史公言十二律分寸取倍數言生鐘分取正數各有所當不可偏廢也

上九、商人、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云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 予族子唐以太玄淮南天文訓證明史公之義其說雖不可易今述之左方太玄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淮南云戊子黃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甲子中呂之徵也丙子夾鍾之羽也蓋古法六十律旋相爲宮黃鍾爲宮起戊子則林鍾爲徵配己丑太蔟爲商配庚寅南呂爲羽配辛卯姑洗爲角配壬辰次應鍾爲宮配癸巳蕤賓爲徵配甲午大呂爲商配乙未夷則爲羽配丙申夾鍾爲角配丁酉次無射爲宮配戊戌中呂爲徵配己亥黃鍾爲商配庚子(故云庚子無射之商)林鍾爲羽配辛丑太族爲角配壬寅次南呂爲宮配癸卯姑洗爲徵配甲辰應鍾爲商配乙巳蕤賓爲羽配丙午大呂爲角配丁未次夷則爲宮配戊申夾鍾爲徵配己酉無射爲商配庚戌中呂爲羽配辛亥黃鍾爲角配壬子(故云壬子夷則之角)次林鍾爲宮配癸丑太族爲徵配甲寅南呂爲商配乙卯姑洗爲羽配丙辰應鍾爲角配丁巳次蕤賓爲宮配戊午大呂爲徵配己未夷則爲商配庚申夾鍾爲羽配辛酉無射爲角配壬戌次中呂爲宮配癸亥黃鍾爲徵配甲子(故云甲子中呂之徵)林鍾爲商配乙丑太族爲羽配丙寅南呂爲角配丁卯次姑洗爲宮配戊辰應鍾爲徵配己巳蕤賓爲商配庚午大呂爲羽配辛未夷則爲角配壬申次夾鍾爲宮配癸酉無射爲徵配甲戌中呂爲商配乙亥黃鍾爲羽配丙子(故云丙子夾鍾之羽)林鍾爲角配丁丑次太族爲宮配戊寅南呂爲徵配己卯姑洗爲商配庚辰應鍾爲羽配辛巳蕤賓爲角配壬午次大呂爲宮配癸未夷則爲徵配甲申夾鍾爲商配乙酉無射爲羽配丙戌中呂爲角配丁亥而六十律終矣戊癸爲宮聲故宮之數五甲己爲徵聲故徵之數九乙庚爲商聲故商之數八丙辛爲羽聲故羽之數七丁壬爲角聲故角之數六也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實轉寫脫之

曆書

明者孟也幽者幼也 明孟聲相近古讀明如芒而孟亦與芒通戰國魏有芒卯它書作孟卯又與黽通後漢書趙岐作黽子章句(今本作孟子字相涉而譌)即孟子也毛公詁詩正爲長冥爲幼而鄭康成箋之以正爲晝冥爲夜然則晝爲長夜爲幼與大戴本史公之義正同

歸邪於終 注邪音餘 邪餘聲相近

注陳術云徵士巴郡落下閎 陳術蜀人譔益部耆舊雜記

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 索隱云爾雅歲在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則此甲寅之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此篇末亦云寅名攝提格則是甲寅不疑也又據二年名單閼三年名執徐等年次分明而漢志以爲其年在丙子當是班固用三統與太初厤不同故與太史公說有異 案索隱

之說非也漢志云迺以前厤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然則班史何嘗不云閼逢攝提格之歲與太史公說曷嘗有異乎古法歲陰與太歲不同太歲與歲星常相應歲星自北右行太歲自子左行歲在星紀則太歲必在子在玄枵則太歲必在丑歲星百四十有四年而超一辰即太歲亦超一辰矣太初之元歲在星紀故漢志以爲太歲在子而當時詔書以爲年名閼逢攝提格者乃指歲陰所在非太歲所在也歲陰亦謂之太陰又曰青龍亦左行周十二辰而常在太歲之前二辰如太歲在子則太陰在寅太歲在丑則太陰在卯也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太陰在戌歲名曰閹茂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蓋古人以太陰紀歲攝提格以下十二名皆謂太陰所在淮南子言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故以焉逢攝提格之歲爲厤元而太初三統推上元日月五星皆起於星紀故太歲起丙子史記厤術甲子篇云甲寅年者以太陰所在紀歲名班史云歲名困敦乃直太歲所在也東漢以降術家鮮知太陰太歲之別又不知太歲超辰之義而古書多難通矣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索隱云聚音娵謂月值畢及娵訾也畢月雄也聚月雌也 案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十一月爲辜此冬至之月建子月也月陽在甲當云畢辜而云畢聚者聚與陬古文通用天正之月亦可云陬也索隱謂月值娵訾則是建寅之月非冬至矣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 此篇載歲陽名焉逢爲甲端蒙爲乙游兆爲丙彊梧爲丁徒維爲戊祝犂爲己商橫爲庚昭陽爲辛橫艾爲壬尚章爲癸皆與爾雅異焉與閼端與旃游與柔梧與圉音本相近戊己以下則音義全別且多違反蓋漢儒傳授各異爾徐廣注單閼一作亶安游兆一作游桃亦音相近也

天官書

中宮天極星 此中宮天極星及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玄武五宮字皆當作官案下文云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此天之五官坐位也可證史公本文皆作官矣索隱於中宮下引春秋元命包官之爲言宣也(古文取音義相屬轉互訓以宣訓官音相近也流俗本亦譌作宮由於不知古音)下文紫宮下乃引元命包宮之言中也又可證小司馬元本中宮作中官矣小司馬解天官云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

司其出所守 司古伺字

北宮玄武虛危 北方七宿不及東壁蓋傳寫失之

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　歲陰者太陰也淮南天文訓天神之貴者莫貴于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又云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鵲巢鄉而爲戶太陰在寅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午爲定未爲執申爲破酉爲危戌爲成亥爲收子爲開丑爲閉此太陰與太歲之別也古法太歲與歲星相應歲星居丑則太歲當在子而稱攝提格歲者史公以太陰紀歲不以太歲紀歲與淮南天文訓同也貨殖傳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此亦以太陰紀歲之證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爲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此云正月者史公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　淮南作十二月

以三月居與營室東壁晨出　淮南作正月居字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　淮南作二月胃昴二字衍漢志淮南書俱無胃昴字

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　淮南作三月

以六月與觜觽參晨出　淮南作四月

曰長列　漢志列作烈

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　淮南作五月

曰大音　漢志作天音

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　淮南作六月

曰爲長王　漢志作長壬

以九月與翼軫晨出　淮南作七月

以十月與角亢晨出　淮南作八月

曰大章　索隱云天文志作大星　漢志作天皇

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　淮南作九月

曰天泉　漢志泉作宗

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　淮南作十月

熒惑爲勃亂　勃即悖字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案歲星率二十八日而行一度歲三百六十五日當行十三度餘一日四分日之一當云二十八分度之一又小分四之一通其率爲百十二分度之五也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若水金在南曰牝牡　水當作木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輿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　案四郊字皆效字之譌淮南天文訓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輿鬼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高誘云效見也予謂效見聲相近說文無効字當爲效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云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曆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曆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　案本文傳寫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誤也今考三統四分術竝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也校書之家罕通步算傳寫譌舛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去地可六丈大注徐廣曰大一作六　大當作六六字連下句讀六賊星名也

水澹澤竭地長見象　漢志云水澹地長澤竭見象蓋以長象爲韻與上下文同例澹古贍字水澹與澤竭意亦相對此傾倒兩字蓋傳寫之譌

城郭門閭閨臬枯稾　枯稾當作稾枯枯與閭韻也閨臬漢志作潤息於義爲長

斗秉兼之　秉即柄字

封禪書

蚩尤在東平陸監鄉　索隱云監音闞皇覽云蚩尤冢在東平郡壽張縣闞鄉城內　古文監與闞通左傳闞止史記作監止

文帝出長安門　安字衍下文云長門五帝可證也漢志亦作長門

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案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所史改以爲今無三元字蓋得之矣言建元元光而不言元朔者建以斗建爲名光以長星爲名皆取天象若元朔紀年應劭解朔爲蘇取品物蘇息之義不主天瑞故不及之耳說者謂建元元光之名亦此時追命之恐未然也武帝紀建下衍元字光上狩上亦有元字此又後人妄增

與王不相中　武帝紀中字下有得字蓋後人妄增小司馬引三蒼訓中爲得可證本文無得字也

日月北斗登龍　登與升同

河渠書

禹抑洪水　索隱云抑者遏也漢書溝洫志作堙堙抑皆塞也　案堙抑遏聲皆相轉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案，漢志，史起言，鄴田惡，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乃以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民歌之。史記以引漳水溉鄴爲西門豹事，誤。

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爲彊塞，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惡蚡者，謂蚡奉邑在河北，故沮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建元三年，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蚡云越人相攻擊，固其常，又數反覆，不足煩中國往救。事見東越傳。此語與汲黯相似，蚡雖進由外戚，負貴好權，此兩事殊足稱也。儒林列傳，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

張湯子卬爲漢中守。當云漢中太守，脫太字。

其後莊熊羆首。漢志作嚴熊，無羆字。

皓皓旰旰兮閭殫爲河。漢志閭作盧，盧閭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閭山得名是也。此閭字亦借爲盡慮之慮，裴駰解爲州閭，非是。

延道弛兮離常流。注，徐廣曰，延一作正。案，漢書亦作正，正道弛者，失其正道也。古文正與征通。封禪書正伯僑。徐鍇說文繫傳征或作延，與延字形相似，因譌爲延爾。小司馬作延長解，似曲。

平準書

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案，文帝用鼂錯之言，令民入粟拜爵，此賣爵，非賣官也。爵自公士至公乘，凡八等，雖有爵，猶不得復除，與編戶無異。自五大夫至大庶長十等，爵雖高，初無職事，非有治民之責也。官有定員，而爵無定員，故云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蓋假以虛名，未嘗渝於仕籍。錯雖言利，猶不妨吏道。爰孝武用兵，府庫益虛，乃有入羊爲郎之例，其後置武功爵，爵至官首者得試補吏，先除。雖云買爵，亦得入仕，蓋非鼂錯之意而失之者也。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案，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東夷薉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三年春，罷蒼海郡，至元封三年滅朝鮮，相距二十年，不得并爲一事，且滅朝鮮者爲荀彘、楊僕，亦無彭吳其人也。漢書食貨志但云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較之史記爲確。予又疑滅當爲濊字之譌。濊與薉穢同，賈讀爲商賈之賈，謂彭吳與濊朝鮮貿易，因得通道置郡也。小司馬謂彭吳始開其道而滅之，非是。

河決觀。注，徐廣曰，觀，縣名也。是時河決瓠子，東注鉅野，不及觀也。漢書觀作灌，屬下句，當從之。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鋊。注，徐廣曰，音容。呂靜曰，冶器法謂之鋊。案，徐說非也。鋊當作鋊，說文，鋊，銅屑也。讀若浴。漢志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鋊，臣瓚以爲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圖敍云民摩錢取屑是也。

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鼂錯言，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卒一人。武帝置武功爵，千夫如五

大夫，故五大夫與千夫皆不在徵召之限。

不欲者出馬。吏多坐法廢免，買爵者多不願除吏，故又使出馬。

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異時，謂漢初也。上文言高祖初平天下，令賈人不得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蓋謂此。

築令居。索隱云，令音零，姚氏音連。連令聲相近。

初置張掖酒泉郡。注，徐廣曰，元鼎六年。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而酒泉置郡乃在元狩二年，徐氏誤。

廿二史考異卷四

史記四

吳太伯世家

楚共王伐吳至衡山。注，杜預曰，吳興烏程縣南也。案，烏程，吳之南境，楚兵不能深入至此，今當塗縣北有橫山，即春秋之衡山也。

美哉渢渢乎。索隱云，渢音馮，又音泛。說文無渢字，蓋即汎之異文。

將舍於宿。注，左傳曰，將宿於戚。索隱云，太史公以舍字替宿，遂以宿字替戚，戚是邑名，今宜讀宿爲戚。案，衛世家，封孫文子林父於宿，宿即戚也。古音戚如蹙，蹙與縮通，少牢禮縮執俎，注，古文縮爲蹙，是也。宿本有蹙音，小司馬讀爲戚，是未達於古音。

慍猶不足而又可以畔乎。索隱云，春秋左氏傳曰，而又何樂。此畔字宜讀曰樂。予謂畔讀如心廣體胖之胖，胖與般同，皆有樂義。

齊太公世家

文王伐崇密須犬夷。犬夷即昆夷。

子丁公呂伋立。說文丁作玎。

遂殺沛邱。左傳沛作貝，沛亦有貝音。楚世家朝射東莒，夕發浿邱，卽此貝邱也。

與丙戎之父獵。左氏作邴歜，戎歜聲相近。

使庸職驂乘。索隱云，左氏作閻職，此言庸職，庸非姓，蓋謂受雇職之妻，史意不同，字亦異耳。案，庸閻聲相近。書毋若火始炎炎，漢書作庸庸。小司馬不識古音，妄以庸爲受雇，甚可笑也。

彗星將出。彗卽孛字。

八月，齊秉意茲。此下有脫文。

闞止有寵焉。索隱云，左氏，監作闞。田齊世家作監止，此史公本文也，此篇作闞，乃後人妄改。

魯周公世家

載璧秉圭。載卽戴字，尙書戴爲植，鄭康成云，植，古置字，戴置聲相近。

與母同穎。索隱云，尙書母作畝，此爲母義亦並通。古文畝爲畮，母卽畮之省。

作饋禾。書序，饋爲歸，歸有饋音。論語詠而歸，歸孔子豚，齊人歸女樂，皆讀如饋。

王亦未敢訓周公。索隱云，尙書作誚，此作訓，字誤耳。予謂誚从肖，古書或省从小，轉寫譌爲川耳。

匑匑如畏然。注，徐廣曰，匑匑謹敬皃，音窮窮，一本作夔夔。匑窮聲相近。

治民震懼。尙書震爲祇，震祇聲相近。

乃有亮闇。尙書有爲或，或有聲相近。鄭康成云，或之言有也。論語注

敬復之。注，徐廣曰，一作振。尙書敬爲祗，祗振聲相近。

煬公築茅闕門，六年卒。漢書律麻志煬公卽位六十年，此脫十字。

子甹立，是爲康公。索隱云，甹音竹倫反。漢志甹作毛，字形相涉而譌。

子賈立，是爲文公。索隱云，系本作湣公。漢志作緡公，春秋時已有文公，湣又與閔同，疑漢志是也。

燕召公世家

子今王喜立。今王，蓋當時人所稱，猶紀年稱魏襄王爲今王也。史公雜采戰國書，未及刊正。

管蔡世家

次曰冄季載。左傳作聃季，亦音乃甘切。

而舉冄以爲魯卿士。小司馬據尙書蔡仲無仕魯之文，又謂伯禽居魯，乃在七年致政之後，疑史公無所據。予謂周公封魯，在武王未沒以前，公既留相王室，必遣人往治之，則當伯禽未之魯，而使蔡仲以卿士治其國，何爲不可乎。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既非王朝之卿，卽是仕魯之證矣。

衞使史鰌言康叔之功德。據左氏傳，乃祝鮀，非史鰌也。兩人同字子魚，因而傳譌。

乃令賊利殺昭侯。案，左氏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

子莊公夕姑立。索隱云，夕音亦，卽射姑也。予謂夕者，夜也，功臣侯表趙將夜，漢書作將夕，夜又與射通。春秋狐射姑出奔狄，公羊作夜姑。

陳杞世家

空籍五歲矣。案，籍字索隱有二解，當以借義爲長，字宜从艸，不从竹。

題公未謀娶公。注，徐廣曰，謀一作譔。索隱云，娶子臾反。謀譔聲相近，說文有娶無媆，媆娶本一字，故讀娶爲子臾切。

衞康叔世家

衞君黔牟立八年。案，年表黔牟立十年，乃出奔。

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一年矣。案，年表惠公復入，與前爲十四年，此誤。

衞石曼尃逐其君起。索隱云，左傳作石圃，此尃音圃，穀梁作曼姑，尃或音姑，諸本多無曼字。案，尃當作尃，尃與圃音相近，石曼姑圍戚在魯哀公三年，與此石尃必非一人，諸本無曼字者是也。左氏公羊經文皆作曼姑，索隱專指穀梁，亦未然。

宋微子世家

誠馳，馳國禍至。下馳字衍。馳或作既，周本紀作膏。

今殷其典喪。注，典，國典也。索隱云，尙書典作淪，篆字變易，其義亦殊。予謂典讀如殄，典喪者，殄喪也。考工記轉欲頎典，鄭司農讀典爲殄。燕禮，寡君有不腆之酒，注，古文腆爲殄，是典腆與殄通。

我其發出往。注，鄭玄曰，我其起作出往。詩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毛氏傳，王，往也。

天篤下菑亡殷國。尙書篤爲毒，大宛傳其東南有身毒國，卽天竺也，竺古篤字，小司馬亦讀毒爲篤。

常倫所斁。注，徐廣曰，一作釋。釋當作殬，說文引書彝倫攸殬，殬，敗也。

曰涕曰霧。注，徐廣曰，一作曰演曰被。夷有弟音，故夷讀如稊，涕亦或爲洟也。霧，說文作霚，被乃敉字之譌。尙書涕爲驛，霧爲蒙，又蒙在驛上，與此文異。

卜五占之用二衍貣。鄭氏以卜五占之用爲句，二衍貣爲句，上句言卜，下句言筮。

三十年，惠公卒，子哀公立。案，年表三十一年惠公薨，次年卽爲戴公元年，少哀公一世。

乃公子子魚教湣公也。據左氏傳，乃公子御說之詞。

昭公弟鮑革。注，徐廣曰，一無革字。案，左氏無革字，下文亦有單稱公子鮑者，則革爲衍文明矣。周禮攻皮之工有鮑氏，鮑或作鞄，从革，此字蓋讀如鞄革之鞄，後人溷入正文。

晉世家

使官者履鞮。前云勃鞮。後云履鞮。史記文。或曰。本讀鞮爲履鞮字。後人闌入正文。轉去勃存履耳。

狄伐咎如。索隱云。咎音高。鄒誕本作囷如。囷咎聲相近。

聲二十五年。聲、遲也。猶言待也。

且言何以易之。索隱云。言人之出言。不可輕易之也。謂其言不可移易。小司馬讀易爲去聲。非也。

餓人示眯明也。索隱云。即左傳之提彌明。案。古文祇字作示。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是示與提義相近矣。鄭大夫高渠彌。史記亦作眯。

魏文子請老辟郤克。當作范武子。

其侍者醫陽殺。左氏作殺陽豎。

東至膠。南至沂。左氏。膠爲濰。

楚世家

三曰彭祖。注。虞翻曰。名翦。大戴禮帝系篇作籛。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帝系篇。季連產什祖氏。什祖氏產內熊。

賁之南海。賁讀曰憤。

王怒。射殺子反。據左氏。共王賜子反死。非親射殺也。

號初王比曰。比無謚。故以初王目之。

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左傳云。周走而呼。古文周帀之周作𠕇。或省爲舟。故史公譌爲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舟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周舟二文恆相亂也。

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春秋。珍作軫。伍子胥傳亦作軫。

蜀伐楚。取茲方。正義云。古今地名云。荊州松滋縣。古鳩茲地。即茲方是也。案。左氏傳。楚子重伐吳。克鳩茲。杜預云。鳩茲在丹陽蕪湖縣東。今皋夷也。(鳩茲皋夷音相近。)與茲方非一地。

鄒費郯邳者。羅鷙也。孟子書有鄒穆公。費惠公。此文云泗上十二諸侯。則戰國之世。小諸侯存者尙多也。

秦王趙政立。秦王政之立。五國世家皆書。而韓世家獨闕。此篇稱趙政。又與它世家異。

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注。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案。秦始皇父名楚。故始皇本紀稱楚爲荊。滅楚之後。未嘗置楚郡也。孫氏謂滅去楚名。蓋得其實。楚郡之楚。當是衍文。或者謂三十六郡之外有楚郡者。妄也。

越王句踐世家

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案。少康至桀。十一傳。殷湯至紂。三十傳。周自武王至敬王。又二十五傳。而越之

世乃止二十餘。理所必無也。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較爲近之。

敗之夫椒。索隱云。椒本又作湫。湫椒聲相近。伍子胥傳作夫椒。楚大夫椒舉。漢書作湫舉。

越以服爲臣。以與已同。

與大夫柘稽。索隱云。國語作諸稽郢。諸柘聲相近。

齊與吳疥𤻮也。索隱云。疥𤻮音介尠。徙鮮聲相近。故𤻮爲癬之異文。

正義云。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案。術家以亥爲天門。巳爲地戶。建在亥。則破在巳。執在辰矣。巳爲楚分。而吳越在中國之東南。正當巳位。故云地戶之位。非吳則越。春秋時。能病楚者吳。能病吳者越。以其當地戶也。

鄭世家

友初封于鄭。索隱云。系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鄭氏詩譜。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今京兆鄭縣是其地也。棫林咸林疑是一地。

祝瞻射王中臂。索隱云。左氏作祝聃。瞻當作聸。說文。聸、垂耳也。與聃音義相近。左氏云中肩。此云中臂。傳聞異辭。

殺其大夫單伯。索隱云。依左傳作儐伯。此文誤爲單伯者。因魯莊公十四年。厲公自櫟侵鄭事。與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故知誤耳。予謂單亶古文通用。曆書。單閼一作亶安。淮南泰族訓。亶子治亶父。即單父也。詩。下民卒癉。沈重本作擅。則儐單亦自可通。非因左傳而誤。

鄦公惡鄭於楚。說文。鄦、太嶽之後。甫侯所封。讀若許。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案。子產者。子國之子。穆公之孫。而世家以爲成公子。一誤也。子產卒於定公時。而世家云聲公五年。二誤也。至循吏傳稱鄭昭君之時。太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爲相。則尤無稽之談也。

趙世家

吾有所見子晰也。索隱云。吾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晰也。詳文義。謂吾有所見子甚晰。蓋記憶前夢之詞。非其人名子晰也。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韓趙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晉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是爲晉懿公。案。六國表。襄子四年。與知伯分范中行地。是歲爲晉哀公忌之三年。出公盡十八年。別無出奔之文。及考晉世家。則云出公十七年。知伯與韓趙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生忌。忌善知伯。早死。乃立忌子驕爲君。以趙世

家猶之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而襄子代立。則與知伯分地之事。不當在襄子四年矣。凡諸侯稱出者。失國之詞。出公怨四卿之分地而見逐於四卿。則分地必在出公之末年。或者分地在十七年。而奔齊道死。則在明年。故表得有十八年耳。繼出公而立者。據晉世家爲哀公驕。據趙世家爲懿公驕。據表爲哀公忌。世家以忌爲驕之父。表則有忌無驕。而正義引表云出公錯十八年。哀公忌二年。懿公驕十七年。今檢表自哀公元年距幽公柳元年。凡十有九歲。疑今本脫去晉懿公驕元年六字。然與世家總不合。

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三家分晉。在敬侯十一年。晉之滅已十有八年矣。或其君猶存。故封以一城。使臣於趙也。

武靈王二十五年。惠后卒。　此惠后即吳娃也。惠后未死之前。子何已立爲太子矣。後文云吳娃死。卽追餘此事。非死於傳位之後也。孝成二年。惠文后卒。此是惠文王之后。長安君之母。戰國策所謂趙太后也。索隱以此惠后爲前太子章之母。以惠文后爲吳娃。斷疑史記娃死之誤。可謂弗思甚也。

反高平根柔於魏。正義云。根柔未詳。　根柔。戰國策作溫枳。皆河內地名。

反陘分先兪於趙。注。徐廣曰。一作王公。　王公疑三公之譌。常山郡元氏縣有三公山。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戰國策作觸讋。合龍言爲一字。

老婦恃輦而行。　東廣微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以惠文王吳娃之子嗣位時尙幼。約在十歲以內。卒國三十三年而卒。其后之年。不過在四十內外也。古者夫歿稱未亡人。太后自稱者婦。不必計年之多寡。索隱以吳娃當之。不知娃之前死。史有明文也。

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索隱云。尉文蓋地名。或曰。尉文。官名。謂以尉文所食之地封廉頗也。　案漢書王子侯表。趙敬肅王子有尉文節侯丙。是尉文爲趙地審矣。或說非也。正義云。尉文蓋蔚州地。

魏世家

魏絳卒。謚爲昭子。注。徐廣曰。世本曰莊子。索隱云。系本錯也。系本卽世本。避唐文皇諱。　案左氏傳亦作莊子。則世本不誤。昭莊聲相近。

武堵爲秦所敗。　年表作武都。檢表則武都二字當屬上句。城武都是一事。爲秦所敗又一事。

田敬仲完世家

穀高昭子。晏孺子奔魯。　晏孺子乃晏圉之譌也。使孺子果奔魯。安得逐之駘而殺之。當從齊世家爲是。

伐衞取毋邱。索隱云。毋音貫。古國名。今作毋者。字殘闕爾。　予謂毋古貫字。與毋音義俱別。史記多古字。故以毋爲貫。非字之缺也。

田臣思曰。索隱云。戰國策作田期思。蓋卽田忌也。　臣當作臣。音怡。與期音相近。

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說文。郰。魯下邑。孔子之鄉。从邑。丕从𨸏。左氏傳亦作郰。杜預云。郰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

郰人輓父母。　檀弓。輓作曼。曼輓聲相近。

趨詳之節。　詳與翔同。

乃因史記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正義云。殷。中也。又中運。夏殷周之事也。　案正義訓殷爲中。非也。春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公羊傳。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何休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繫宣榭於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者後記災也。又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何休云。杞。夏后。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也。漢儒說春秋者。謂孔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王者存二代之後。周監于夏殷。繼周者當黜杞而存周。以備三統。故云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據魯謂以春秋當新王也。親周故殷。謂新周故宋也。當以殷字絕句。

子襄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　漢書孔光傳作長沙太傅。惠帝時長沙爲王國。不得有太守。漢書云太傅是也。

子襄生忠。　案上云鮒弟子襄。此云子襄生忠。是子襄爲鮒弟矣。漢書孔光傳。鮒弟子襄。襄生忠。則襄爲鮒弟之子矣。孔光爲孔子十四世孫。總襄各爲一世。乃合十四之數。此文蓋衍一子字

陳涉世家

陽城人也。索隱云。韋昭云。陽城屬潁川。地理志屬汝南。不同者。案郡縣之名。隨代分割。陽城舊屬汝南。史遷云今爲汝陰。有如陰縣 後又分隸潁川。韋昭檢以爲說。故其不同。它皆放此。　案漢書地理志。潁川汝南皆有陽城縣。而汝南之陽城。則爲侯國。宗室劉德所封。傳三世至王莽敗而國除。故後漢志有潁川之陽城。無汝南之陽城。非本隸汝南而後分隸潁川也。小司馬讀史不子細如此。何怪後人。

外戚世家

武帝初卽位。　史公書稱孝武曰今上。曰今天子。曰天子。無稱諡者。而此篇及賈生、李將軍、萬石君、主父偃、衞將軍、驃騎汲鄭、酷吏列傳皆有武帝卽位之文。此後人追改。酷吏傳敍事成周陽由。皆稱武帝。其下敍趙禹。則云今上時。蓋追改又有不盡耳。

楚元王世家

螻蝶爲羹𥃆𥃆。索隱云。漢書作轑音勞。　轑𥃆聲相近。

削東海郡。　漢初諸侯王國。大率兼數郡之地。郡之屬王國者。郡名似元未嘗廢。齊悼惠王獻城陽郡以爲魯元公主湯沐邑。呂后割齊之濟南郡封呂台。琅邪郡封劉澤。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景帝時。

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削楚之東海郡、趙之河間郡。皆郡之屬於國者也。趙相周昌奏常山二十五城。亡其二十城。請誅守尉。則諸侯王國之郡亦有守也。

齊悼惠王世家

獻城陽郡。正義云。括地志。濮州雷澤縣本漢城陽縣。後爲郡也。　此城陽國。非雷澤之成陽。辨見景帝紀。

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皆爲列侯。漢書高五王傳同　案。漢書王子侯表。管共侯罷軍、氏邱共侯寧國、營平侯信都、楊邱共侯安、楊虛侯將閭、朸侯辟光、安都侯志、平昌侯卬、武成侯賢、白石侯雄渠。皆悼惠王子。以文帝四年五月甲寅同日封。此云七人。蓋十人之譌。

以白石侯。索隱云。縣名。屬金城。正義云。白石古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　案。金城郡、昭帝所置。此白石當是齊地。非金城之白石也。正義近之。

曹相國世家

平陽侯曹參者。　案。蕭何曹參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平、張丞相蒼一例也。而篇首一云蕭相國何。一云平陽侯曹參。參不稱相國而稱侯。又與絳侯周勃同。然勃雖丞相。以列侯終。不可以例參也。平津侯亦以丞相終。而目錄不稱丞相。與蕭曹諸人異矣。其篇首則云丞相公孫弘。若以蕭相國書法例之。當云公孫丞相弘。不當繫姓於官之下。此皆史公義例之疏也。

柱天侯反於衍氏。　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柱以實之。

周勃世家

轉擊項籍。攻曲逆最。　漢書作曲遇。逆字譌

梁孝王世家

梁餘尚有十城。　漢書云。削梁王五縣。梁餘尚有八城。此云削梁八城。餘尚有十城。未詳孰是。或據漢志梁國統八縣。以爲當從漢書。予以爲未然。蓋志所述者。平帝元始之郡縣。而梁平王削地。乃在武帝元朔中。相去百廿餘年。即以漢書本傳考之。則王立嗣位之後。削地千戶及五百戶者數矣。又削五縣。而餘尚有八縣。詎知餘八城之說。未可信也。

地入于漢爲郡。　案。漢志無濟川郡。亦不言濟川國所在。予嘗讀水經注。引應劭說。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是也。乃知陳留郡即濟川。故地志稱陳留郡、武帝元狩元年置。不言故屬梁國者。史之闕也。濟川國除。在武帝建元三年。其時當爲濟川郡。至元狩初。移至陳留。乃改爲陳留郡爾。呂后時已有濟川國。乃齊之濟南郡。非此濟川也。見呂后紀

三王世家

御史臣光守尚書令。索隱云。奏狀有尚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耳。　案。索隱說非也。光以御史守尚書令。

非別有尚書令而失其名也。下文云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云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皆與此一例。

封蕭文終之後於酇。索隱云。蕭何初封沛之酇。音贊。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酇。音嵯也。　案。說文。酇、沛國縣。从邑。虘聲。與南陽之酇。形聲俱別。漢志俱作酇字。而南陽之酇。孟康音讚。沛之酇。應劭音嵯。當作嵯或古音嵯如　師古云。此縣本爲酇。中古以來。借酇字爲之。讀皆爲酇。而莽呼爲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予謂沛郡之酇。亦有贊音。乃由後來借酇爲酇之故。非本音也。班孟堅十八侯銘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爲酇。是蕭何初封在沛之酇。當讀才何切明矣。小司馬謂何初封沛。後嗣改封南陽。最爲有據。特贊嵯二音正相違反。今永城縣東有酇陽集。土人讀如嵯。即何所封也。

一子爲朝陽侯。正義云。括地志。朝陽故城在鄧州穰縣南八十里。　案。漢書王子侯表。朝陽荒侯聖。下注濟南字。而地理志濟南郡朝陽縣。本是侯國。則此朝陽非南陽之朝陽也。濟南之朝陽。後漢稱東朝陽

廿二史考異卷五

史記五

伯夷列傳

太史公曰。余登箕山。索隱云。蓋楊惲東方朔見其文稱余。而加太史公曰也。　子長書每篇稱太史公。皆自稱其官。非他人所加。亦非尊其父也。賈生馮唐傳文亦有稱余而不加太史公者。

暴戾恣睢。索隱云。鄒誕生睢音千餘反。劉氏音休季反。　按。睢睢二字形聲皆別。從劉音。字當从目。從鄒音。字當从且。小司馬兼存二音。而不辨正。何也。李斯傳。有天下而不恣睢。索隱止有呼季反一音。

衆庶馮生。索隱云。鄒誕生作每生。每者、冒也。冒即貪之義。每冒聲相近。貪生之義。較馮爲長。

老莊申韓列傳。　自序稱老子韓非列傳。不及莊申二子。

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隱云。張蒼傳。老子爲柱下史。　按。蒼傳但云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未嘗及老子。一本作張湯傳。尤譌。

注。服具勝實。　具勝疑即巨勝也。

亢桑子之屬。　亢桑即庚桑也。亢音剛。與庚聲相近。

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　失、古佚字。

則以爲猾權。索隱云、韓子猾權作賁重。　賁當作賨。說文、賨、衒也。讀若育。从貝从𡿝。與賁字从出从貝者不同。賨鬻音義一也。

汎濫博文則多而从之。　韓子作米鹽博辨。天官書凌雜米鹽。正義云、米鹽、細碎也。

胡兄弟之國也。　鄭、姬姓。胡、歸姓。本婚姻之國。而云兄弟者。禮經、昆弟與兄弟有別。己之昆弟與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皆同姓之親也。若兄弟則兼異姓言之。喪服傳小功以下爲兄弟。而姑之子、舅之子亦稱外內兄弟。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壻之父母死。謂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正義云、壻於妻之父母有緦服。故得謂之爲兄弟也。

鄭人襲胡取之。　按春秋昭公時、歸姓之胡國尚存。或滅而復立。或自有兩胡國也。

夫龍之爲蟲也。　大戴禮、易本命篇、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爲之長

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按申韓之學皆自謂本於老子。而實失老氏之旨。史公自序、述其父說道德與名法各爲一家。而於此贊又明辨之。言其假同而實異也。說者譏韓非不當與老子同傳、蓋未論史公微旨。

孫子吳起列傳

後十五年、　五當作三。

伍子胥列傳

費無忌爲少傅。索隱云、左氏作費無極。　忌極聲相近。

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魯當作虜。音之譌也。左氏傳、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鄒即邾也。當云虜其君。轉寫或誤爾。一本滅作威。

縣吳東門之上。正義云、東門、鱄門。謂鱄門也。今名葑門。　葑鱄聲相近。古音有重脣、無輕脣。故讀葑如鱄。

仲尼弟子列傳

靈公太子蕢聵。　衞世家作蒯聵。說文頁部頹字云、頭蔽頹也。蔽正字。蒯俗字。蕢通用字。

乃下石乞壺黶。　左氏壺作盂。盂壺聲相近。

爲武城宰。正義云、括地志云、在兗州。卽南城也。輿地志云、南武城縣、魯武城邑。（今刊本譌作武邑城）子游爲宰者也。　按武城卽曾子所居之南武城。索隱云、當時魯更有北武城。故言南也。亦謂之南城。續漢書郡國志、南城縣有東陽城。春秋哀八年傳、吳師伐武城、克之。又云、吳師克東陽而進。東陽在南城。則南城卽武城矣。

子夏居西河教授。正義云、鴉泉山一名隱泉山。在汾州堰城縣北四十里。　按汾州無堰城縣。蓋隰城之

譌。隋書地理志、隰城縣有隱泉山。此鴉泉當作謁泉。謁隱聲相近也。

正義云、九二甲寅木爲世。立五爻行水爲應。　立當作六。爻行當作爻子。（艮卽丙字）此注譌舛難讀。今以意推衍之。外卦艮土。內卦乾金。外象生內象也。子水爲世。寅本爲應。應生世也。內乾爲父。外艮爲子。純陽之卦。內象本艮一陽。變乾三陽。外象艮一陽。凡得五陽爻。故生五丈夫子。內艮一陽不見。故一子短命。

商君列傳

注。周室歸藉。索隱云、藉音胙。字合作胙。誤爲藉耳。　予謂藉胙聲相近。

蘇秦列傳

秦兵不敢闚函谷關十五年。　說者以此語爲從人夸誕之詞。然張儀說楚王云、秦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其說趙王亦云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則當時果有其事矣。蘇秦從約之成在趙肅侯十八年。又十五歲。則趙武靈王之九年也。是歲張儀始以連衡說魏。此十五歲之中。秦僅出兵攻魏。間一擊韓。不聞及他國。迨五國擊秦之師不勝。（在武靈王八年）而後張儀得以說破之。則合從不爲無功矣。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亦未盡然。

夫齊者固寡人之深讐。　按燕王噲之時。齊與燕未有深讐也。蘇代此說。必在昭王時。故稱齊湣王爲長主。且有南面舉宋之語。（湣王卽位三十八年而滅宋。其年燕已立矣。故有長主之稱。）若移此段問答於昭王召蘇代復善遇之之下。則詞有倫次矣。

我下軹道南陽。　道非地名。蓋謂下軹之後。取道南陽耳。徐廣以霸陵之軹道當之。似誤。小司馬謂道爲衍字。亦非也。

張儀列傳

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　按秦本紀及年表。伐蜀乃惠王後九年事。此傳敘於惠王十年以前。則誤以爲前九年矣。

樗里子甘茂列傳

秦惠王二十五年。　按年表在惠王後十二年。此云二十五者。幷前十三年數之。

助魏章攻楚。　魏章卽秦本紀之庶長章也。

白起王翦列傳

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　按年表在昭王二十八年。其拔趙光狼城。卽在前一年。此云後七年。與表異。

趙孝成王與平陽君計之。索隱云、平陽君未詳何人。　平陽君、趙豹也。見趙世家。

孟子荀卿列傳

退而與萬章之徒。索隱云。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也。　按。公明高非孟氏弟子。廣韻以爲高爲孟子門人。其誤亦類此。

始也濫耳。索隱云。濫卽濫觴。是江原之初始。故此文義以濫爲初也。　按。小司馬說非也。詳上下文義。似謂衍之說始雖泛濫。而要歸於仁義節儉耳。司馬相如傳云。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儼然顧化。　儼卽嚴字。

平原君虞卿列傳

公等錄錄。索隱云。說文云。錄錄。隨從之貌也。　按。說文本作娽。云隨從也。故王劭以錄爲借字。

與魏齊閒行。卒去趙困於梁。　王懋竑曰。范雎以秦昭王之四十一年爲相。魏齊卽以是年奔趙。匿平原君所。四十二年。誘執平原君。魏齊與虞卿亡走魏。後五年。秦破趙長平。則昭王之四十七年。而周赧王之五十五年也。雎傳所敍甚詳。及考虞卿傳。卿爲趙計事。皆在長平後。與雎傳不合。故古史考疑魏齊死後。虞卿復歸相趙。然如所云。則史記窮愁著書之言。亦無當矣。通鑑敍誘執平原君事於赧王之五十六年。則與卿傳合。然秦以五十六年正月罷兵。其歲九月又攻邯鄲。此數月之中。秦未必能誘致平原君。而平原君亦未必敢往。與古史所云。未知孰是。

春申君列傳

黃濟陽嬰城。正義云。嬰城未詳。　按。下文又云許鄢陵嬰城。皆謂嬰城自守。不敢戰也。正義誤以爲地名。故云未詳。黃卽陳留之外黃。

沒利於前。　沒與昧同。趙世家昧死以聞。戰國策作沒死。

范雎蔡澤列傳。　按。秦本紀。六國表不見二人名。

至今閉關十五年。不敢闚兵於山東者。　范雎說秦。在昭王卅六年。是時秦用白起破趙魏及楚者屢矣。而穰侯方出兵攻綱壽。安有閉關十五年之事。

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　是歲昭王四十二年。卽趙孝成王之元年也。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於孝成爲叔父。惠文已歿。不當更稱弟。

號爲綱成君。　水經注濕水篇云。于延水又東。逕罔城南。按史記。蔡澤。燕人也。謝病歸相秦。號綱成君。疑卽澤所邑也。世名武岡城。

廉頗藺相如列傳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大破之。取晉陽。　按。六國表。惠文十五年。取齊昔陽。卽樂毅破齊之歲也。此傳與世家皆作十六年。疑誤。表與世家皆作昔陽。而此則晉陽。索隱又作陽晉。

秦破趙殺將扈輒於武遂城。　趙世家作武城。武遂在燕趙之交。秦兵未得至其地。恐因上有武遂方城之文。誤衍遂字耳。

田單列傳

得之太史敫之家。　世家敫作敖。

號曰安平君。　史不敍其後事。考趙世家。孝成王元年。齊安平君田單將趙師而攻燕中陽。拔之。二年。田單爲相。卽齊王建之元年也。豈襄王既沒。單遂去齊而入趙乎。

魯仲連鄒陽列傳

今齊湣王已益弱。　此時距齊湣王之死已二十餘年矣。文云今齊湣王。假其人尚存。

齊湣王將之魯。　據世家。則之魯之鄒兩事。俱在失國之後。

齊田單攻聊城歲餘。注。徐廣曰。案年表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也。　按。六國表無田單攻聊城事。惟燕武成王七年。書田單拔中陽。乃在長平前五年。又非聊城。或疑徐廣之誤。今細釋徐氏文義。特以仲連遺書有栗腹事。推檢時代。當在長平後十餘年。以正史公云二十餘年之誤。非謂年表有田單事也。仲連遺書之燕將。必非與樂毅同時。蓋其事在燕王喜之世。別有以偏師下齊城。懼誅不敢歸者。不用仲連之言。以至身殉城者。史公所書。較之戰國策爲得其實矣。吳師道謂田單相趙之後。必不復返齊。亦恐未然。孟嘗君相秦而歸。復爲齊相。此其證也。

屈原賈生列傳

爲楚懷王左徒。　黃歇由左徒爲令尹。則左徒亦楚之貴臣矣。

不獲世之滋垢。　滋與玆同。說文。玆。黑也。春秋傳何故使我水玆。

大破楚師於丹浙。　浙當作淅。楚世家作丹陽。

殺其將唐昧。正義云。昧、莫葛反。　呂氏春秋作唐蔑。漢書古今人表同。古文昧蔑通。

章畫職墨兮。索隱云。楚詞。職作志。　職與識通。周官。職方氏。漢華嶽碑作識方。是也。志卽識之古文。見周禮注。

伯樂旣歿兮。驥將焉程兮。　程讀如秩。與匹爲韻。書。平秩東作。史記作便程。

方正倒植。　植與置同。論語。植其杖而芸。漢石經作置。

瞝九州而相君兮。索隱云。漢書作歷九州。　瞝當讀如离。离歷聲相近。

單閼之歲兮。注。徐廣曰。文帝六年。歲在丁卯。　按。漢書律曆志。高帝元年。歲名敦牂。太初元年。歲名困敦。以是推之。單閼之歲。當是文帝七年。徐氏不知古有超辰之法。故云六年也。

化變而嬗。　嬗。轉也。嬗作蟺。蓋从亶。嬗本訓而爲如、蟺爲蟬也。

大專槃物兮。索隱云。漢書曰。大鈞播物。此專讀曰鈞。槃猶轉也。　專與鈞聲相轉。舌齒異音。而均爲出聲。

此假借之例也。繫讀爲般，補完切。般擣聲相近。

攟如囚拘。索隱云，說文云，攟、大本欄也。按，說文無攟字。索隱殆誤也。漢書作僒，而蘇林音欺全反。御與圉音相近。

好惡積意。注，李奇曰，所好所惡，積之萬億也。意當作𢡺。說文，𢡺、滿也。一曰、十萬曰𢡺。

細故慸薊兮。薊不成字。當作薊。薊芥聲相近。故漢書作芥。

呂不韋列傳

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蓋不韋資助之，遂爲邯鄲豪家。

刺客列傳

曹沫者，魯人也。索隱云，沫音亡葛反。左氏穀梁並作曹劌。然則沫宜音劌。按，說文，沫从末，讀莫葛切。亡貝闕劌沬从未，讀荒內切。本是兩字。小司馬溷而爲一，非也。劌字宜讀如鱖，聲嘷嗆之嘷，呼象切，乃與沬音相近。

與韓相俠累有郤。索隱云，俠音古挾反。俠累合爲傀音。

將用爲夫人麤糲之費。正義本作大人。注中夫人字，皆大人之譌。下文家丈人召使前，索隱引韋昭說，古者名男子爲丈人。又引漢書宣元六王傳古詩丈人故言，遂證之。則小司馬所見漢書，與今本異也。

李斯列傳

衞君殺其父而衞國稱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春秋，衞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以爲伯討。孟子亦稱衞君輒爲孝公。故趙高爲此言，然蒯聵未嘗死於輒，輒亦無德可稱也。

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期年遂劫其君。韓子二柄篇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行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又人主篇云，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高誘注呂覽亦云子罕殺宋昭公。考宋世家，不載子罕事。據左氏傳，司城子罕乃宋之良臣，仕平公朝，初未劫君也。但樂氏世爲司城，或子罕之後，曁有專政劫君者，事在春秋以後，故戰國漢初人多言之。鄒陽傳宋聽子罕之計，而囚墨翟，（漢書作子冉）亦此子罕也。

與宦者韓談。太史公父名談，如李談、趙談之屬，皆改稱同。（國談亦取擊相近）此韓談獨不改，何也。滑稽傳云，談言微中，司馬相如傳因斯以談，皆不避談字。

蒙恬列傳

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據此，則秦繆公之謚，當讀如謬，所謂名與實爽曰繆也。蒙恬秦人，其言必有所自。

張耳陳餘列傳

范陽人蒯通。此范陽注家不詳所在。師古以涿郡之范陽實之，因謂通本燕人，後游於齊。此不考地理而妄爲之說也。方武臣等自白馬渡河，纔下十城，安能遠涉燕地。且范陽既降之後，趙地不戰而下者三十餘城，然後乃至邯鄲。武臣乃自立爲趙王，然後命韓廣略燕地，豈容未得邯鄲之前，已抵涿郡乎。然則蒯生所居之范陽，當屬何地。曰，淮陰侯傳稱齊人蒯通，又稱爲齊辯士，則范陽必齊地矣。漢志，東郡有范縣，此即齊之西境。孟子自范之齊，謂此地也。趙世家云，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小司馬謂范魁趙地，然則此范陽蓋在齊趙之界，本齊地而亦可屬趙也。

淮陰侯列傳

走入城泉。城當作成。下同。

信遂追北至城陽。正義云，城陽、雷澤縣，是在濮州東南九十一里。此城陽是齊地，非濮州之成陽。

鍾離眛家在伊廬。注，徐廣曰，東海朐縣有伊廬鄉。按，續漢書郡國志作伊盧，注引史記亦作盧字。盧廬古多通用。今江西廬陵縣，土人讀如盧音。

狡兔死，良狗亨。小司馬本狡作郊，與吳越春秋同。

陳豨拜爲鉅鹿守。此時鉅鹿屬趙國，豨蓋以趙相國兼鉅鹿守也。漢初王國所領之郡，亦置守。

韓王信盧綰列傳

陳豨者，宛朐人也。索隱云，地理志屬濟陰。按，地理志作冤句。濟陽本梁地，故史公稱爲梁人。

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乃封豨爲列侯。按功臣侯表，高祖六年正月，豨之元年也。又云，已破臧荼，封豨爲陽夏侯，則豨之侯在平城前矣。

樊酈滕灌列傳

漢王賜噲爵爲列侯，號臨武侯。正義云，桂陽、臨武縣也。按，戰國之際，趙有臨武君，未必據取桂陽之臨武也。

以將軍從擊荼，戰龍脫。索隱云，其地闕。按，趙世家，孝成王十九年，以龍兌汾門臨樂與燕。龍脫即龍兌也。脫亦有兌音。

劉敬叔孫通列傳

欲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案，張敖尚魯元公主，在高帝困平城之前，彼傳云，高祖從平城過趙，趙王朝夕上食，有子壻禮，可證也。婁敬進說，乃在平城以後，豈有奪趙王后以妻單于之理乎。此事未可信。

季布欒布列傳

爲氣任俠。注，俠、甹也。索隱云，甹音普名反，其義難喩。按，說文，甹、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甹。

袁盎鼂錯列傳

袁盎騎並車擥轡。上曰。將軍怯邪。　盎時爲中郎將。文帝稱爲將軍。後爲吳相。歸說丞相申屠嘉。嘉曰。鄙野人乃不知。將軍幸教。灌夫嘗爲中郎將。史亦稱灌將軍。此中郎將稱將軍之證也。予又考。漢時稱人爲將軍。特尊重之稱。不必實指其官。如灌夫稱田蚡爲將軍。蚡乃丞相也。程不識李廣以衛尉而稱將軍。衛尉本典兵之官。

死十餘日。吳楚七國果反。　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錯初未行一日之喪也。刑名之學。其獘乃至於此。翟方進喪後母三十六日。而起視事。猶爲彼善於此也。

噤口不敢復言也。　漢書。噤作拑。拑噤聲相近。[illegible]

時鄴公免起家爲九卿。　漢書公卿表無鄴公名。

張釋之馮唐列傳

堵陽人也。正義云。應劭曰。哀帝改爲順陽。水東南入蔡。括地志云。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三十里。楚之鄖邑也。及蘇秦傳云。楚北有鄖陽。並謂此也。　按堵陽與順陽非一地。兩漢志皆有堵陽縣。屬南陽郡。哀帝改順陽爲博山。以封孔光。不聞又改堵陽爲順陽也。應劭謂順陽在順水之陽。此云水東南入蔡者。當謂順水也。蘇秦傳注引括地志。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百四十里。與此注亦小異。古書未聞以順陽爲堵陽者。正義之說。蓋出於水經注。此酈氏謬說。水經注淯水篇。堵陽縣有堵水。漢哀帝改爲順陽。地理志曰。後漢書朱祐傳注。堵陽故城在今唐州方城縣。方城今裕州也。豈得與順陽溷而爲一乎。

陵遲而至於二世。　漢書作陵夷。平準書。選舉陵遲。漢志亦作夷。司馬相如傳。陵夷衰微。漢書作遲。古文夷與遲通。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淮南原道訓。馮夷大丙之御。高誘云。夷或作遲。婁壽碑。徲徲衡門。卽棲遲也。說文。遲或作遅。从尸。尸古文夷字。

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廁。注。李奇曰。霸陵北頭廁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廁也。蘇林曰。廁。邊側也。索隱云。劉氏廁音初吏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　予謂廁卽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广。與廁圊字从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吏反。小司馬以爲義可兩通。蓋霸廁兩字。唐以前已相溷矣。

萬石張叔列傳

慶方爲丞相。諸子孫爲吏更至二千石者十三人。　按褚先生敍田仁制舉三河。河東太守。石丞相子孫也。石氏九人爲二千石。方盛貴。仁數上書言之。其後三河太守皆下吏誅死。此在慶已沒之後。

田叔列傳

谷口蜀劉道近山。　劉道者。棧道也。

扁鵲倉公列傳

秦策於是出。　趙世家作秦讖。讖策聲相近。

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正義云。賈逵云。月阜曰魁。　月蓋川之譌。趙世家正義引賈逵說不譌。郭景純注爾雅云。漢原在汾陰者。人壟其流。以爲陂種稻。呼其本出處爲漢魁。又漢書王子侯表有瑕魁侯。瑕魁侯皆取川阜爲名。

案杭毒僇。索隱云。杭音玩。謂按摩而玩弄身體使調也。　杭當作抏。从手从元。轉寫譌爲杭耳。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　孝文紀作太倉令淳于公。又稱太倉公。目錄亦稱倉公而不名。蓋當時有此稱。史公因而書之。

吳王濞列傳

趙王有罪。削其河間郡。索隱云。案。漢書作常山郡。　今考。文帝二年。取趙之河間郡。封趙王遂弟辟彊爲王。傳子福。無後。國除入于漢。則河間之屬漢。乃在文帝時。非以罪削也。楚元王世家亦云削趙王常山之郡。此傳誤。

魏其武安侯列傳

父世觀津人。索隱云。言其累葉在觀津。故云父世也。　予謂世者。嬰父之名。

程李俱東西宮衛尉。注。漢書音義曰。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宮。　按。不識爲長樂衛尉。長樂宮。太后所居。在未央之東。故云東朝。是程東宮。李西宮也。樗里子葬渭南章臺之東。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此東西宮之證。

韓長孺列傳

御史大夫韓安國者。　安國以御史大夫病免。復起爲他官以卒。篇首仍書御史大夫。亦變例。

梁城安人也。正義云。括地志云。成安屬潁川郡。陳留郡又有城安縣。亦屬梁。未知孰是也。　按。城安之城。當作成。漢志。陳留潁川二郡皆有成安縣。而陳留爲梁故地。潁川爲韓故地。史稱梁成安。則爲陳留之成安無疑。潁川之成安。本郟縣地。武帝封韓千秋子延年爲侯國。

醍取辱耳。注。徐廣曰。醍一作祗。　按。漢書亦作祗。易。祗不悔。祗既平。京房本作醍。說文亦同。蓋醍祗古通用也。古書是與氏同。

衛將軍驃騎列傳

將軍公孫賀。　公孫賀李蔡皆官至丞相。而以將軍目之。蓋漢人以將軍爲重。且諸人皆從衛青立功。其在相位。初無表見。故但稱將軍而已。

以浮沮將軍出五原。　按。匈奴傳。賀將萬五千騎出九原二千餘里。至浮苴井而還。浮苴卽浮沮。蓋以地名。趙破奴爲匈河將軍。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亦其類也。

七爲將軍　七當作五。

平津侯主父列傳

齊菑川國薛縣人也。　漢志。薛縣屬魯國。不屬齊與菑川。說者引儒林傳稱平津爲薛人。既云薛人。則上言齊菑川者誤耳。予考本傳。元光元年。有詔徵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弘。弘謝國人。國人固推之。則平津爲菑川人無疑。菑川本齊之故地。故汲黯詰弘云。齊人多詐而無情實。史言菑川又言齊者。當時通俗之稱。嚴安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言勃海又言齊。與此一例。非史之誤。（漢書無齊字班氏所刪）　漢志。菑川國祇有三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請逮捕。有詔削四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乎。且漢志所載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王國大者僅十餘縣。小者三四縣。如蠡吾故屬河間。良鄉安次文安故屬燕。歷城故屬趙之類。賴有列傳。略見一二。未可據志以駮傳也。

地固澤鹹鹵。　漢書無鹹字。疑衍。

是時趙人徐樂。　漢書。趙、燕郡無終人。

又使尉佗屠睢。　漢書無佗字。疑衍。

南越尉佗列傳

取邯鄲樛氏女。　樛當作摎。从手旁。

立明王長男越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注。徐廣曰。元鼎四年。以南越王兄越封高昌侯。　按。徐說非也。功臣表。術陽侯建德。以南越王兄越高昌侯封。是高昌乃南越私號。及降漢之後。始受術陽之封耳。史舉其後封號書之。

東越列傳

世俗號爲東甌王。　封禪書。越人勇之言。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即東海王搖也。

天子問太尉田蚡。　按。建元二年。蚡已罷太尉矣。此時蓋以列侯奉朝請。武帝猶以前官稱之。

不戰而耘。注。徐廣曰。耘義當取耘除。或言耘音于粉反。此楚人聲重耳。　惠棟曰。此抎字之誤。漢書作殞。抎與隕通。左氏成二年傳。隕子辱矣。說文引作抎。抎古字。隕今字。徐氏耘除之義失之。

朝鮮列傳

朝鮮相路人相韓陰。　漢書作韓陶。

降相路人之子最。　案降字當連上爲句。長降、右渠子名也。功臣表作長路。降、路姑落切。與降聲相近。小顏注漢書。謂相路人前已降漢。而死于道。故謂之降相。此妄之甚也。下文長爲幾侯。長下亦當有降字。

陰爲萩苴侯。索隱云。萩音秋。　漢書本傳作秋苴。而功臣表作萩苴。師古音秋。（史記漢表亦作萩。索隱音秋）未知孰是。

最以父死頗有功。爲溫陽侯。　溫陽當從表作湼陽。漢書亦作湼陽。

司馬相如列傳

瑊玏元厲。　說文。玪塾、石之次玉者。即此瑊玏也。

諸蔗猼且。　漢書作巴且。即巴蕉也。巴與猼。且與蕉。聲皆相近。

則生葴菥苞荔。　漢書。菥作析。文選作菥。析、斯聲相近。釋艸云。菥蓂、大薺。說文作析。

兕象野犀窮奇獌狿。　漢書無此八字。（文選同）獌狿即上文蟃蜒。窮奇象犀則上林賦有之。當是後人妄增。

儵眒淒浰。　漢書。淒作倩。淒倩聲相近。

扮扮裶裶。　裶即裵字。說文。裵訓長衣皃。

瑉玉旁唐。　瑉玉字重出。

何爲無用應哉。　漢書。用作以。以用聲相近。

洶湧滂濞。　漢書作彭湃。滂與彭。濞與湃。聲皆相近。

澎濞沆瀣。　漢書。澎作滂。滂澎聲相近。

葴橙若蓀。　漢書。橙作持。持橙聲相近。韋昭曰。持音懲。小顏破持爲荇。非。

巖突洞房。　索隱云。突音一弔反。　文選突作窔。漢書字譌爲突。小顏陽若竈突狀。非也。

華氾檘櫨。　漢書。氾作楓。檘作枰。皆聲相近。

留落胥餘。　漢書作胥邪。邪餘聲相近。郭景純不詳胥爲何物。按。釋木。劉、劉杙。注。劉子生山中。實如梨。即此留也。

連卷累佹。　漢書。累作欐。欐累聲相近。

紛容蕭蔘。　鄭司農注考工記。引作紛容掣參。漢書。容作溶。蔘作葥。

旖旎從風。　說文無旖旎字。漢書作猗柅。當從之。張揖訓爲阿那。亦取聲相近。

被豳文。　漢書。豳作班。班豳聲相近。

蓺殪仆。注。徐廣曰。射準的曰蓺。　說文。臬、射準的也。周禮。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鄭康成謂槷古文臬。假借字。亦借用蓺字。春秋傳。陳之蓺極。注。蓺、準也。

巴俞宋蔡淮南于遮。　巴俞當作嫪喻。說文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歌舞嫪喻。正據此賦。蓋以宋蔡嫪喻與淮南于遮對文也。許叔重生於漢時。所見本當不誤。嫪巴聲相近。故或作巴俞。郭景純以巴渝舞當之。非是。

眇閻易以戌削。　漢書。戌作恤。閻易猶姚易也。（出史漢書）

媥姺徶循。　漢書作便姍嫳屑。便姍與媥姺聲相近。說文無徶循字。當從漢書。

㪅正朔。　漢書。㪅作革。聲相近。

用輿法誅其渠帥。晉書刑法志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蕭何又益興廄戶三篇。

龜龍絕而不齊兮。此下五句漢書無之。

麾征北爵。北當作伯。

衍曼流爛壇以陸離。漢書壇作痑。說文亶多穀也詩嘽嘽駱馬說文引作痑痑。亶多聲相近。故壇或爲痑。

嬐侵潯而高縱兮。漢書嬐作僸。僸嬐聲相近。嬐讀如險。徐音纖非也。說文尋字旁从彡。隸變與水相亂。

涉豐隆之滂沛。漢書沛作濞。濞沛聲相近。

視眩眠而無見兮。漢書眠作泯。眩眠即瞑眩也。泯眠聲相近。

湛恩濛涌。漢書作厖洪。古音厖如濛。

終都攸卒。注。漢書音義曰。都。於。卒。終也。都於釋詁文。

首惡湮沒。漢書湮作鬱。鬱湮聲相近。

獲周餘珍收龜於岐。漢書無珍字。

蓋號以況榮。蓋讀如盍。文穎訓爲合。合號猶言合符也。小顏以爲語辭。似迂。

或謂且天爲質闇。漢書闇下有示字。屬下讀。

君乎君乎。漢書乎作兮。兮乎聲相近。

淮南衡山列傳

宗正臣遇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漢書公卿表無此三人名。

先要成皋之口。正義云。成皋城在河南漢水縣東南二里。漢水蓋汜水之譌。

日夜從容王。從容。漢書作縱臾。臾讀曰勇。縱臾謂獎勸也。臾容聲相近。鬼臾區亦作鬼容區。

日夜從容勸之。從容。漢書作將養。師古讀將爲獎。將養亦縱臾之轉也。從當讀子容切。

汲鄭列傳

其餽遺人不過算器食。注。徐廣曰。算。竹器。算與籫同。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注。匴。竹器名。古文匴爲篹。說文匴。淥米籔也。

儒林列傳

於趙自董仲舒。仲舒廣川人。而稱趙者。廣川故趙地也。公孫弘相菑川人。而云齊人。朱買臣會稽人。而云楚士。亦此類。

太皇竇太后。當云竇太皇太后。

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公羊傳有公扈子。公戶疑即公扈也。

酷吏列傳

乃拜都爲濟南太守。據漢表。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在景帝前七年。而郡守更名太守。乃在景帝中二年。則其時不得稱太守也。太字衍。

與汲黯俱爲忮。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索隱云。言二人與由同載一車。上不敢與之均茵軾。謂下之也。予謂小司馬說非也。司馬安以黯姑姊子。同時仕宦。由重黯而輕安。或時與安俱出。不得已與安同車。然亦恥與均茵伏。所謂忮也。當以與汲黯俱爲句。爲忮二字屬下句。文義方安。班史脫去與俱兩字。注家因謂汲安二人皆畏由。不敢與均。失之遠矣。漢書伏作馮。古人讀伏如匐。與馮聲相近。王吉傳。馮式撙銜。即戰國策之伏軾撙銜也。碧落文亦以凭當伏字。

劾鼠掠治傳爰書。注。蘇林曰。傳謂傳囚也。予謂傳蓋傅字之譌。傅讀曰附。謂附於爰書。

家兩子夾河爲守。夾河謂河內河南也。褚先生敘田仁剌舉三河。是時河南河內太守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子弟。即此所云夾河爲守者也。

大宛列傳

奄蔡。正義云。漢書解詁云。奄蔡即闔蘇也。蔡有𣲚音。經典多以蔡代𣲚字。與蘇聲相近。

而樓蘭姑師小國耳。注。徐廣曰。即車師。車姑聲相近。

烏孫昆莫。昆莫。漢書作昆彌。彌莫聲相近。

游俠列傳

田仲王公劇孟。王公即王孟。

藏命作姦。索隱云。案謂亡命也。予謂命者名也。藏命猶言匿名。

與人飲。使之嚼。注。徐廣曰。音子妙反。盡酒也。嚼與釂同。說文。釂。飲盡酒也。續漢書五行志。嚼復嚼者。京都飲酒相強之詞也。

佞幸列傳

東道趙他羽公子。索隱云。舊解以趙他羽公子爲二人。今按此姓趙。名他羽。字公子也。予以上下文讀之。則舊解爲是。春秋傳鄭穆公之後有羽氏。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予謂不乃者。不能也。乃能聲相近。言周仁寵過於常人。猶不能甚篤。以見景帝之無寵臣也。

滑稽列傳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按世家及表。是年齊楚無交兵事。此傳之言多不足信。

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優孟事楚莊王。在淳于髡前二百餘年。此傳云在髡後百餘年。乃踳駁之甚者。

而小司馬未及舉正何也。

銅歷爲椎索隱云歷卽釜鬲也　歷卽鬲字。說文鬲或作歷。

日者列傳

攝纓正襟危坐索隱云攝、猶整也　攝、整聲相近。

比周賓正　賓讀曰擯。六國表諸夏賓之。張儀傳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皆擯棄之義。

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　天人家不見於藝文志。或云當作天一。藝文志五行三十一家。有天一六卷、泰一二十九卷。

龜策列傳　張晏謂龜策傳有錄無書。褚先生言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然此篇有今上卽位之文。其詞非褚先生所能作。

宋元王二年　宋世家有元公而無元王。宋之稱王。自偃始。此元王或卽王偃之譌。王偃雖戰勝攻取。尋卽亡滅。然而不德。非靈龜所能祐也。

規矩爲輔副以權衡　按魏相奏事言東方之神執規司春。南方之神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執矩司秋。北方之神執權司冬。此云規矩權衡。指四方而言。并四維爲八卦。此遁甲式。今人所云奇門也。

視其吉凶介蟲先見　此冬至後壬子日庚子時也。（子爲夜半。冬至牛宿在候也。）甲子爲旬首。在巽宮。杜門爲使。時加子子爲玄武。其占爲介蟲。

桀有諛臣名曰趙梁　桀臣趙梁。紂臣左彊。本紀皆無之。

貨殖列傳

積著之理務完物　著古貯字。說文宁訓辨積物。是積貯本字。而宁與著通。詩俟我於著乎而。卽當宁之宁。此又通爲積宁之宁。

白圭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　按白圭當魏文侯時。而商鞅佐秦孝公。孝公卽位。距魏文侯歿已二十五年矣。不得如史所言。

江南卑溼丈夫早夭　賈生傳言長沙卑溼是也。

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　卽上文所謂江南出金錫連也。篇中江南。皆謂豫章長沙南楚之地。非今之江南。

果隋蠃蛤正義云隋今爲搖音同上古少字也果搖猶搖壘包裹也　案說文無隋字。蓋卽隋之省文。索隱讀爲徒火切者是也。漢書作蓏。音與隋相近。正義妄引果搖方言。輒詆班氏。可謂謬之甚也。

以故呰窳　說文作呰。从兩口。與呰苟字不同。

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　按漢書。富平侯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子延壽嗣。上書讓減戶邑。徙封平原。并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然則漢時戶口租稅。固有多寡之殊。史公云歲率戶二百者。舉其大略耳。又匡衡封僮之安樂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陌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伯爲平陵陌。多四百頃。以是推之。列侯封戶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租入之多寡。故有戶口同而租稅異者。

醯醬千瓨索隱云瓨音閑江反　瓨當作項。說文項似罌長頸。受七升。讀若洪。

本器髤者千枚　髤當作髹。說文髹、桼也。

馬蹄躈千注躈苦弔反馬八髎　按說文無躈字。徐解爲馬八髎。八髎卽尻骨。則躈乃竅之異文。漢書躈作噭。故小顏訓爲口。

章僔母刁　古音僔與醯近。服虔左傳解誼云、僔者、醯也。所以醯盛其材也。（見隱元年正義）此以刁僔合韻。亦讀僔如醯。

酒削薄技也　千謂削讀若潏。說文潏、所以攦卒也。引漢律及其門首酒潏。卽郅氏之酒削。

太史公自序　自史公有自序一篇。而班孟堅、司馬彪（亦稱續漢書敍傳）、華嶠（譜敍。見三國志注）、沈約、魏收、李延壽之徒。各爲敘傳。承祚先世仕蜀不顯。蔚宗與漢年代隔越。故不立此篇。蕭子顯齊豫章王嶷之子。其傳贊云烈考云我王。與它篇異。但傳中竟不列己名。則又矯枉過直矣。姚思廉陳書。於父傳末略述己修史事。而不稱敘傳。亦不及入唐以後事。於體例最爲得之。唐宋以來。設立官局。史非一人一家之書。故無敘傳之名矣。

談爲太史公　按太史公是官名。遷父子世居其職。衛弘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於丞相也。虞喜謂朝會坐位猶居公上。蓋得之矣。子長自言

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與漢儀注云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者正合。史記一書。惟自序前半稱太史公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指其父。餘皆遷自稱之詞。小司馬小顏以爲尊其父者。非矣。

有省不省耳　按爾雅。省、善也。有省不省。猶言有善有不善。

竊觀陰陽之術大祥　注、徐廣曰、一作詳。索隱云、漢書作大詳。今此作祥。於義爲疏。　予謂古書祥詳通用。易視履考祥。釋文云本亦作詳。書呂刑告爾祥刑。後漢書劉愷傳注引作詳刑。（鄭康成注、詳審察之也）君奭其終出於不祥。漢石經本祥爲詳。小司馬輒譏爲疏。是未識古文也。

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　注、徐廣曰、音款。空也。　漢書窾作款。款空聲相近。莊子導大窾。向秀讀窾爲空。

戹困鄱薛彭城　漢書鄱作蕃。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　令當作公。正義文可證。

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　按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至漢武帝太初元年。凡三百七十五歲。云五百

歲誤矣。上文云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其實尙不登四百歲也。

上大夫壺遂。索隱云，遂爲詹事，秩二千石，故位上大夫也。 按，十二諸侯年表稱上大夫董仲舒，封禪書稱新垣平云，於是貴平上大夫，萬石君傳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佞幸傳，鄧通官至上大夫，韓嫣官至上大夫，似漢時本有上大夫之官。又封禪書拜公孫卿爲中大夫。

虞舜不台。索隱云，台音怡。 五帝本紀，舜讓於德不懌，徐廣云，今文尙書作不怡，台、古怡字。

間不容翲忽。 翲當爲票，淮南天文訓，秋分蔈定，蔈定而禾熟，故十二蔈而當一粟。高誘云，蔈，古文作秒也。小司馬訓翲爲輕，失之。

聚姬偪賈。 偪與負同，恃也。武安侯傳贊，武安負貴而好權，與此同義。下文述梁孝王云，偪愛矜功，亦同。

維仲之省。 省訓善，言仲雖以罪奪王爵，而高帝猶善之，故又封其子也。頡羹頡侯亦兄子，以其母不善故不得王。

爲太史公書。 按，子長述先人之業，作書繼春秋之後，成一家言，故曰太史公書，以官名之者，承父志也。以虞卿呂不韋著書之例言之，當云太史公春秋，不稱春秋者，謙也。班史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俱入春秋家，而班叔皮亦稱爲太史公書，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史記也。桓譚云，遷著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署之者，名其書也。或者不察，以公爲朔尊遷之稱，失之遠矣。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儒林列傳云，孔子因史記作春秋，十二諸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云，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老子列傳云，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云云，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此篇云，史記放絕，又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皆指前代之史而言。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記，亦非太史公書，楊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初不云史記。又考漢書宣元六王傳，東平王宇上疏求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言，太史公書有戰國策縱橫權譎之謀，揚雄傳，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敍傳，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後漢書竇融傳，乃賜融以外屬圖及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魏其侯列傳，范升傳，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陳元傳，博士范升等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楊終傳，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皆不云史記。史記之名，疑出魏晉以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後漢書班彪傳有司馬遷著史記之稱，此范蔚宗增益，非東觀舊文。

正義序

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靑斯竟。 按，守節撰正義，成於開元廿四年，小司馬索隱前後序，則不著撰述之年。而唐書藝文志注貞云，開元潤州別駕，是兩人生於同時，而其書不相稱引。司馬長於駁辨，張長於地理，要皆龍門功臣，難以偏廢。守節官諸王侍讀，右淸道率府長史，唐志失書。小司馬序自題國子博

士弘文館學士，而唐志云潤州別駕，殆終於別駕者與。正義、索隱兩書，唐時皆單行，不附於正史。今索隱尙有汲古閣所刊單行之本，正義舊本失傳，卷帙次弟無可考矣。

論字例

美下爲大，衰下爲衣。 按，說文美从羊从大，漢隸或有誤从火者，此文大字，必火之譌也。衰字說文所無，易衰多益寡，唐石經作裒，裒之爲衰，亦隸體之變，此字宜在衣部，而守節訓爲錯字，何耶。

廿二史考異卷六

漢書一

高帝紀

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 按，本紀與項籍傳俱有王梁楚地九郡之文，而九郡之名，注家罕能詳之。考戰國之際，楚地最廣，羽既以長沙奉義帝，九江王英布、衡山王吳芮、臨江王共敖，而梁之河內、河東，亦不在羽封域之內，則羽所有者，於秦三十六郡中，實得泗水、碭、薛、會稽四郡，而史稱九郡者，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也。高帝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楚王，此二國卽項羽故地，然則九郡者，泗水也、東陽也、東海也、郯卽郯郡碭也、薛也、鄣也、吳也、會稽也、東郡也。灌嬰傳，度江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會稽郡。豫章當作鄣郡 吳王濞傳，上患吳會稽輕悍，是會稽之外，更有吳郡矣。水經注，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是楚漢之間，有東陽郡也。文頴云東陽今下邳，蓋因後漢改臨淮郡屬下邳國，故云，非謂卽治下邳也。

以故得劫五諸侯兵。 [illegible]曰，注家說五諸侯者不一，顏氏牽引諸王以足五數，於義亦非。蓋此處五諸侯有河南、韓、魏、殷、趙，而項籍傳贊云，遂將五諸侯滅秦，又繫何人。尋其條貫，當據故七國，以其地言。

不以其王言也。漢定三秦。卽故秦地。項羽王楚。卽故楚地。其餘韓趙魏齊燕爲五諸侯。劫五諸侯兵。劉後言引天下兵耳。故漢伐楚可言五諸侯。楚滅秦。亦可言五諸侯也。

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以雲中鴈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　按秦三十六郡無東陽鄣吳郯及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之名。蓋楚漢之際。諸侯分王其地。各自立郡。非秦之舊。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卽齊郡。博陽卽濟北王都也。曹參傳。攻破齊歷下軍。遂取臨淄。還定濟北郡。蓋田榮并三齊之後。以濟北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者。非也。英布傳。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秦時止有九江郡。其餘皆楚漢之際所置。謂三十六之外皆非郡者。眞契舟求劍之見也。楚元王傳。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東海卽郯郡。紀有碭郡。而傳無之。考地理志。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梁爲彭越所封。楚元不能得之。當從傳爲是。

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　謂分東郡潁川之支縣以益二國。非廢此二郡也。

惠帝紀

元年冬十二月。趙隱王如意薨。　按。班史本紀之例。諸侯王薨。皆名不書諡。惠六年齊王肥、呂后二年恆山王不疑、七年燕王建之類是也。而惠元年趙隱王如意、文元年楚元王交。則兼其諡書之。景帝中六年梁王薨。則又失書其名矣。又諸侯王生不稱諡。高帝紀淮南王梁王荆王楚王朝未央宮是也。而惠二年齊悼惠王來朝。則生而諡之矣。丞相相國薨。不書姓。惠二年相國何、五年相國參、景二年丞相嘉、武帝太初二年丞相慶是也。而文二年丞相陳平、四年丞相灌嬰、成帝綏和二年丞相翟方進。又幷其姓書之。皆義例之不一也。

二年。郃陽侯仲薨。　列侯薨。紀皆不書。獨惠帝紀書薨者二人。郃陽侯仲。高帝之兄。以尊屬特書。舞陽侯噲。或云以呂氏戚屬故書。然噲剛直。未必黨於呂也。

高后紀

元年。不疑爲恆山王。　按高后紀。恆山王三見。外戚傳。恆山王二見。周勃傳。恆山一見。郊祀志。恆山字四見。五行志。恆雨恆暘恆奧恆寒恆風字屢見。（亦有易爲常字者）犯文帝諱。韋賢傳。實絕我邦。我邦旣絕。厥其外邦。於異他邦。犯高帝諱。刑法志。殺人盈城。犯惠帝諱。文帝紀。夏啓以光。武帝紀。見夏后啓母石。古今人表有漆彫啓。犯景帝諱。景帝紀。省徹侯之國。賈誼傳。列爲徹侯而居。百官公卿表。徹侯字兩見。犯武帝諱。楚元王傳。故以建平元年改名秀。犯光武諱。高帝紀有莊賈項莊。地理志。莊公破西戎。藝文志有莊

子莊夫子莊助莊安莊忽奇。陳勝傳有莊賈。申屠嘉田蚡傳皆有莊青翟。鄭當時傳。莊字三見。兩粵傳。莊字一見。西南夷傳莊字三見。敘傳莊字一見。犯明帝諱。

未敢誦言誅之。　史記。誦作訟。韋昭曰。誦猶公也。

文帝紀

元年。故常山丞相蔡兼爲樊侯。　丞字衍。

三年。太尉潁陰侯灌嬰爲丞相。　丞相三公除授。紀皆不書。文三年太尉潁陰侯灌嬰爲丞相。以能太尉書也。成帝綏和元年。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大字衍）根（監本無根字）爲大司馬。以罷將軍書也。哀帝元壽二年。大司馬衞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以正三公官書也。成帝初卽位。以元舅侍中衞尉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特書於本紀者。著王氏篡國之漸也。將相罷免。例不書。惟建元二年丞相嬰、太尉蚡免。元壽二年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獨書。

後六年。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　按景帝中二年。始改郡守曰太守。此太字衍。（本傳無太字）

景帝紀

中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　按。諡誄、死者所用。策則初封及之國者所用。謂諸侯王薨。大鴻臚主奏諡誄。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主奏策也。應劭以策爲哀策。非是。

武帝紀

建元五年。平原君薨。　婦人薨。例不書。此以外祖母特書。

六年。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　當作大農令。太初元年。始改名大司農也。

元光元年。海外肅昚。北發渠搜。氐羌徠服。　晉灼曰。王恢傳。（當云韓安國傳）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似國名也。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此舉北以南爲對也。師古曰。北發非國名。言北方卽可徵發渠搜。而臣屬之。瓚說近是。　按大戴禮少閒篇。海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之文。凡四見。而南撫交阯僅一見。其文又不相屬。則非以南北對舉明矣。孔子三見哀公。爲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記。卽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七篇也。瓚何不考。而妄爲此說乎。盧辯注大戴。以北發爲北狄地名。李善注文選。以爲國名。與晉灼說同。師古解爲徵召之義。誤矣。然小顏之誤。亦自有因。公孫宏傳載元光五年制詞。有北發渠搜、南撫交阯之語。則以南北相對。訓爲徵召。於義似允。然此實制詞之誤。平津對策略而不言。蓋知其誤。而不欲訟言之耳。渠搜、西域之國。以爲北方。亦未通於地理。（新序雜事篇亦云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承武帝制策之誤。）

於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　按平津侯以元光五年對策擢第一。始見任用。是歲初徵賢良。除博士。不合意而移疾去。

六年，遣車騎將軍衛青。按是年青自大中大夫爲車騎將軍，元朔五年春，青爲大將軍，公卿表皆不載車騎之號，其時猶未設，若大將軍之失書，則傳寫脫漏也。

元朔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按自是年至太初元年，相距八歲，中積二千九百二十二日，冬至當在癸亥，不得到甲子，再以月法收之，得積月九十八又二十七日有奇，冬至當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未得置閏於天正前也。若用太初之元，則辛巳之冬至又後天一日，史家特據當時所頒之朔書之耳。律曆志載元朔六年甲申朔旦冬至，乃太初改曆後逆推之，當時未必以爲章首也。

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按文山郡，宣帝地節三年省入蜀郡，惟沈黎郡，紀志不書何時省併。考後漢書西南夷傳，莋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莋都縣，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此可補本紀之闕。

元封三年，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元菟、眞番郡。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暆縣，眞番郡治霅縣。按地理志無霅縣，東暆則樂浪屬縣也。昭帝紀，始元五年，罷眞番郡。王伯厚謂臨屯郡亦始元五年罷，然班史無之。

太初二年，御史大夫兒寬卒。御史大夫書卒，自寬始，惟元帝紀失書陳萬年卒，史闕文也。御史大夫卒，例書姓，耆事元年，御史大夫延壽卒，不書姓，亦闕文。

後元二年，帝崩於五柞宮。臣瓚曰，帝年十七卽位，卽位五十四年，壽七十一。按武帝十六歲卽位，明年改元，壽至七十，瓚說誤。

昭帝紀

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按武帝開南越，置九郡，無象郡之名，地理志謂日南卽秦象郡也，此乃云罷象郡，豈日南之外別有象郡乎，抑所罷者卽日南，罷之未久而復置乎，史無文以知之矣。

宣帝紀

本始元年，蘇武食邑。張晏曰，舊關內侯無邑也，以蘇武守節外國，劉德宗室俊彥，故特令食邑。按上文右扶風、德在蘇武之前，宗正、德在武之後，此文先德後武，則是周德，非劉德也。蘇武傳稱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而劉德傳無食邑之文，張說似未可信。

元康元年五月，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考功臣表，諸功臣之後，詔復家者，實百二十三人，與紀人數不合，或表有脫漏矣。表稱元康四年，而紀書於元年，蓋有司奉詔檢校，得實請於朝而復之，非一時所易了，紀所書者，下詔之歲，表所書者，賜復之歲也。

二年冬，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要斬。按廣漢傳，事在地節三年，相校差三歲，又公卿表，本始三年，潁川太

守趙廣漢爲京兆尹，六年下獄要斬，自本始三年數至地節四年，恰是六年，校之本傳後一年，校之本紀又先二年，俱不相合。

甘露二年正月，立皇子囂爲定陶王，九月立皇子宇爲東平王。按諸侯王表，宇與囂並以是年十月乙亥封，與紀異。

黃龍元年，帝崩於未央宮。諸帝紀書崩之後，必書某月日葬某陵，惟宣帝紀不書，乃於元帝紀書初元元年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以葬在踰年之後也。

元帝紀

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按五行志，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茂陵卽孝武陵也。志不書晦，以三統術推之，是歲四月乙酉朔，乙未乃月之十一日，非晦日也，晦字衍文。翼奉傳載此事，亦不云晦。

贊貢薛韋匡迭爲宰相。注，貢禹、薛廣德、韋賢、匡衡迭互而爲丞相也。按元帝時丞相韋玄成，非韋賢，注誤也。漢以御史大夫貳丞相，亦稱三公，然史未有稱御史大夫爲丞相者。元帝之世，匡、韋皆爲丞相，貢、薛止於大夫，而孟堅概以宰相目之，已非其倫，師古注尤誤。蕭望之傳，言備位將相，以嘗爲御史大夫故也，蓋時俗之通稱，而孟堅用之。

成帝紀

陽朔三年八月丁巳，大司馬大將軍王鳳薨。按大司馬書薨，自元狩六年霍去病始，其不書姓，亦如丞相例，惟陽朔三年大司馬大將軍王鳳、永始二年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元延元年大司馬大將軍王商，兼書姓。

鴻嘉二年六月，立中山憲王孫雲客爲廣德王。羅願新安志云，景十三王傳，復立憲王弟孫利鄉侯子雲客，是爲廣德夷王，諸侯王表，雲客以懷王從父弟子紹封，獨成帝紀載雲客是憲王孫。按雲客之祖孝侯安，於憲王爲弟，其父戴侯遂，於懷王爲從父弟，則雲客乃憲王弟孫、懷王從父弟子，表傳所言是也，紀脫一弟字。

永始三年，徙李譚等五人，共格殺敵等，皆封爲列侯。按功臣表只有李譚、稱忠、鍾祖、訾順四人。

綏和元年，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爲大司馬。當云票騎將軍，多一大字。

哀帝紀

元壽二年春正月。元壽二字衍文。

帝崩於未央宮。臣瓚曰，帝年二十卽位，卽位六年，壽二十五。師古曰，卽位明年乃改元，壽二十六。按哀帝年三歲嗣定陶王，元延四年入朝，年十七，明年立爲皇太子，又明年卽位，蓋年十九矣，踰年改元，壽當二十五。

平帝紀

元始二年，立江都易王孫盱台侯宮爲廣川王。　按，諸侯王表，廣世王宮，以易王庶孫盱台侯子紹封。又景十三王傳，平帝時，立建弟盱台侯子宮爲廣陵王，奉易王後。則紀文盱台侯下脫一子字矣。廣川、廣陵、廣世，紀表傳互有不同。考，廣陵王胥以武帝子封，其後絕而更紹，至王莽時始廢，不容更封它人。若廣川國，則其時已改爲信都，以封楚孝王孫景矣。未必割其地以封宮也。當從表作廣世爲是。

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　諸侯王表作㯬。廣川惠王傳作㵝。師古音倫。王子侯表、中山靖王傳皆作倫。

五年春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徵助祭。　按，是時諸侯王見存者，城陽王俚、菑川王永、河間王尙、魯王閔、趙王隱、長沙王魯人、廣平王廣漢、膠東王殷、六安王育、眞定王揚、泗水王靖、廣陽王嘉、廣陵王守、高密王愼、淮陽王縯、東平王開明、中山王成都、楚王紆、信都王景、廣宗王如意、廣世王宮、廣德王倫，一作㯬。止二十二人。梁王音以是年紹封，在正月以後，故不數。

異姓諸侯王表

諸十八王，月而列之。　長沙王吳芮，漢高所封，不在十八王之數。

高后元年，初置淮陽國。　按，魯國本楚地，故與楚爲一行。呂國本齊地，即濟南郡。故與齊爲一行。淮陽與臨江非一地，而同在一行，以其皆爲楚之分也。梁亦項羽故地，漢五年，置梁國，王彭越，與魏同一行，以梁本六國魏地故也。呂后七年，初置梁國，王呂產，則與韓同行，殊非其類，恐是轉寫之譌。

復置常山國。　本紀作恆山，此避文帝諱追改，文云復置，似張耳初封本名恆山王，亦後人追改也。

諸侯王表

梁分爲五。師古曰，謂梁、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也。　按，山陽、濟陰後爲郡，濟東即東平國也，惟濟川國史不著其所在。予讀水經注，引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是也。乃悟陳留郡即濟川國，小顏注失采此文。後人遂莫知濟川所在矣。

廣宗王如意世。　地理志載諸侯王國二十，廣宗、廣世、廣德三國，皆元始二年置，而志不書，定陶廣哀帝時廢，而志亦不書。大約以元始元年版籍爲斷也。續漢志，鉅鹿郡有廣宗縣，疑即廣宗國都也。成帝鴻嘉二年，嘗以丹陽之黝縣爲廣德國，未久而廢，元始封廣德王倫，當即其地。惟廣世無可考。

廣德靜王㯬，以惠王曾孫，戴王子紹封。　羅國曰，景十三王傳，立戴王弟襄隄侯子㯬爲廣德王，王子侯表亦言倫是襄隄侯聖之子，而諸侯王表乃言㯬以戴王子紹封，當脫一弟字。大昕謂㯬與㵝音相近，其又作倫者，字形相涉而譌。

王子侯表上

管共侯罷軍。　管當作菅，即濟南郡之菅縣也。據水經注。徐廣以滎陽之管城當之，非是。

臨衆敬侯始昌。　下注臨原，字似分臨原地置臨衆侯國也。考，地理志，琅邪郡只有臨原侯國，無所謂臨衆者。史記表亦作臨原，則衆當爲原之譌，或後人校定當爲臨原，誤入正文耳。

尉文節侯丙。　注南郡。疑有誤，丙爲趙敬肅王子，封地不當遠屬南郡。

蘄慮侯嘉。　地理志作新慮。

濕城侯忠。師古曰，濕音它合反。　濕城即西河郡之隰成縣也。濕隰字形相涉而譌。不當音它合反。史記本作隰成。

皋琅侯遷。　按，代共王子同時侯者九人，離石、藺、濕成即隰成、土軍，皆西河縣名，臨河則朔方縣名。皋琅千章亦西河之縣也。地理志西河郡有皋狼縣，即皋琅。代與西河郡近，故代所分侯國，多改隸西河。表於皋琅下注臨淮字，千章下注平原字，臨淮平原與代風馬牛不相及矣，表似失之。

衆陵節侯賢。　地理志，零陵郡有泉陵侯國，此作衆陵，誤。

虖葭康侯澤。師古曰，虖音乎，葭音工遐反。　地理志，琅邪郡有雩叚侯國，師古曰，雩音許于反，叚音工下反。按，雩叚即虖葭，顏氏各隨其文音之，非也。

柳宿戴侯道。鄭氏曰，音即，非。在肥鄉縣南五里。　按，地理志，魏郡有即裴侯國，此侯爲趙敬肅王子，趙魏相去不遠，表云東海，殆誤。

王子侯表下

孝元之世，亡王子侯者。　元帝子封王者二人，定陶、中山各有一子嗣王，皆入繼大宗，無支子封侯者。

號諡姓名。　宗室例不書姓，姓字衍文。然北宋本已然。蘇明允譏王莽僞褒宗室，故從異姓例，示天子不得有其同姓。此不考其本末而妄爲之說也。昭宣元成哀五朝之侯，與王莽何與，即元始之際，王子封侯，亦循故事。惟承鄉侯以下二十二人，以王孫得封，出於莽之僞褒耳。入居攝所封，班氏未嘗列於表，何故一例貶之乎。

松茲戴侯霸。元始五年六月辛丑封。　劉貢父謂元始當爲始元，其說是也。老蘇謂此卷皆元始之際王莽僞褒宗室而侯者，正由讀此誤本，不能校正耳。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武陽侯蕭則，以何孫遺弟紹封。　按，蕭何傳，孝文元年，更封延爲鄼侯，薨，子遺嗣，薨，無子。文帝復以遺弟則嗣，是則嗣鄼侯之封，非武陽也。傳又云，景帝二年，制詔御史，故相國蕭何，高皇帝大功臣，今其祀絕，朕甚憐之，其以武陽縣戶二千封何孫嘉爲列侯。蓋則以罪免之後，嘉始別封武陽，表以武陽屬之侯則，誤矣。

地節四年，安侯建世以何元孫紹封。　宣帝紀作曾孫，誤。蕭何傳亦作元孫。

曲成圉侯蟲達位次曰夜侯。恆當作垣。據史記表。恭侯捷以孝景中五年復封垣。則垣當為大字書於下一格。

敬市侯閻澤赤。敬市當從史記作故市。河南郡有故市縣。即赤所封也。閻澤赤、水經注作閻澤毋赤。

昌武靖信侯單究。史記作單甯。

絳陵齊侯華毋害。絳陵當從史記作絳陽。水經注。絳陽蓋在絳澮之陽。漢高帝六年封越騎將軍華無害為侯國。史記、水經注俱無將軍二字。

東茅敬侯劉到。史記作劉釗。當從之。

到曾孫鮦陽公乘咸。師古曰。鮦音紂。按。鮦从魚。同聲。不得有紂音。地理志。汝南郡鮦陽縣。孟康云。鮦音紂紅反。正合同聲。俗儒不通翻切。妄謂鮦有紂音。大可怪也。

杜衍嚴侯王翥。如淳曰。翥音翳。即項籍傳云王翳也。

祝阿孝侯高色。高色、史記作公孫耳。

平州共侯昭涉掉尾。昭涉當作昭沙。廣韻沙字下引作昭沙掉尾。以昭沙為複姓。

博陽節侯周聚。博陽當作傅陽。說見史記。

穀陽定侯馮谿。建元四年。侯偃嗣。按。偃無諡。又無薨年。其子孫又無嗣爵者。當是坐事除免。而史闕其文。

景嚴侯王競。孝文十一年。侯熊嗣。師古曰。熊音許孕反。予弟晦之曰。師古音非也。史記。熊作嫖。嫖右文作熊。漢書多用古文。故為熊字。譌為熊耳。當音匹昭翻。

右高后十二人。扶柳、襄城、軹、壺關、昌平、贅其、外戚恩澤侯表作滕。昌成、外戚恩澤侯表作呂成。腄、祝茲、建陵十一人在恩澤外戚。洨、沛、信都、樂昌、東平五人隨父。上邳、朱虛、東牟三人在王子。凡三十一人。按。外戚恩澤侯表。高后十八人。五人隨父。凡十五人。十人者。扶柳、襄城、軹、壺關、昌平、贅其、滕、呂成、祝茲、建陵也。五人隨父者。腄侯呂通、東平侯呂庀、洨侯呂產、功臣表洨作汶。皆呂澤子。不其侯呂種、漢陽侯呂祿、皆呂釋之子也。信都侯張侈、樂昌侯張受則隨父敖在功臣表。故恩澤侯不復數之也。此表失數不其、漢陽。而多一沛。又別出腄不入隨父之列。與外戚恩澤侯表互異。

注。師古曰。洨音交。又音下交反。地理志。沛郡有洨縣。史記作郊侯。郊與洨同。恩澤侯表作汶字。形相涉而譌也。小顏於彼注音問。略不考正。亦疏。

右孝文十人。管氏、營邱、營平、陽虛、楊邱、朸安都、平昌、武城、白石、阜陵、安陽、陽周、東城十四人在王子。按。王子侯表管是一國。氏邱是一國。營平又是一國。此於氏字下多一營字。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葛繹侯賀。延和二年。以子敬聲有罪。下獄死。師古曰。延古征字也。延當作延。說文。延與征同。从正从辵。與延長之延。从延从丿者。形聲俱別。今本作延。乃傳寫之譌耳。亞谷侯盧賀。延和二年。坐受衛太子節掠死。安道侯揭陽。當時延和四年。坐殺人棄市。東城侯居股。延和三年。坐衛太子舉兵謀反。要斬。無錫侯卯。延和四年。坐追反虜。擅棄兵還。贖罪免。荻苴侯韓陶。延和二年。薨。開陵侯禄。延和三年。坐祝詛上要斬。秺侯商邱成。延和二年。封海西侯李廣利。延和三年。擊匈奴。兵敗降。承父侯續相如。延和四年。坐祝詛上要斬。又文帝功臣表。按道侯韓興。延和三年嗣。皆延字之譌。

右孝景十八人。魏其、蓋二人在外戚。按。外戚恩澤侯表尚有章武侯竇廣國、南皮侯竇彭祖二人。

襄城侯桀龍。以史記索隱證之。則漢表本作襄武。蓋後人又據史記改為襄城耳。

博望侯張騫。地理志。南陽郡有博望侯國。即騫所封。騫以元狩二年失侯。宣帝時。復以其地封許舜。

潦悼侯王援訾。注舞陽。按。後有瞭侯次公。亦注舞陽。疑潦瞭一地。援訾亡後。又以封次公也。

煇渠忠侯僕朋。以校尉從票騎將軍再出擊匈奴。得王侯。元狩二年二月封。按。下文又有煇渠慎侯應庀。亦以元狩二年七月封。國名相同。又同在魯陽。小司馬引韋昭說。謂僕多所封。則作煇渠。應庀所封。則作渾渠。二者皆鄉名。皆在魯陽。宏嗣生於漢末。其說當可信。孔文祥謂一邑分封二人。此出於臆度。而小司馬取之何也。

義陽侯衛山。漢時侯國有兩義陽。衛山以元狩四年封義陽侯。傅介子以元鳳四年封義陽侯。表俱注在平氏。此南陽之義陽也。今信陽州。師丹傳。平帝即位。以厚邱之中鄉戶二千一百封丹為義陽侯。厚邱屬東海郡。故恩澤侯表注東海字。此東海之義陽也。

杜侯復陸支。注重平。史記索隱引漢表在東平。此重疑東之譌。

瞭侯畢取。注南陽。前瞭侯次公下注舞陽。此注南陽舞陽縣本隸南陽。其實一也。史記索隱謂漢表在下邳。似誤。

湘成侯監居翁。注堵陽。前湘成侯敞屠洛下注陽城。此又云堵陽。考監居翁封侯。在敞屠洛坐酎金失侯之後。當是一地。而注各異。未審其故。

轑陽侯江喜。江喜當是江德之譌。酷吏傳。廣晉夫江德封轑陽侯。公卿表。始元六年。轑陽侯江德為太常。四年。坐廟郎夜飲失火免。即此轑陽侯也。褚少孫補史記作滌陽侯江德。轑滌字小異。而名與公卿表合。水經注。淇水又東北。逕檢陽城北。漢昭帝封太常江德為侯國。其云檢陽者。傳寫之譌。謂昭帝時封。亦誤。而其名之為德不為喜。亦一證也。表但書征和二年十一月封。不書某年薨。闕文也。德為太常坐法免官。而侯猶未奪。故其子仍得嗣侯。

六年。侯仁嗣。此六年上無所承。必有脫文也。江德以始元六年拜太常。又四年而免。史雖未著其薨年。

然宜帝以後紀元無至六年者。則仁之嗣侯。當在昭帝元鳳六年矣。

丞父侯孫王。　丞父卽前承父也。丞與承通。

孝成五人。武陽、博陽、贊（字卽鄼）騏、龍頟、關陵、樂陵、博望、樂成、龍、安平、平阿、成鄉、紅陽、曲陽、高平十五人隨父。

按。成鄉當作成都。淵王商也。樂成下衍一龍字。又新都侯王莽以成帝永始元年封。表計隨父諸人。不及新都。亦誤。按安平當作安成。謂王崇也。

外戚恩澤侯表。

樂成敬侯許延壽。　褚先生補史記作樂平。水經注。濕水又東北逕勳平縣故城東。宣帝封許廣漢少弟翁孫於樂平爲侯國。翁孫。延壽字也。則酈元亦以樂平爲延壽所封矣。予按。此表注平氏字。平氏縣屬南陽。而地理志南陽郡本有樂成侯國。此卽延壽所封。分平氏置者也。樂平侯國地理志無之。褚表酈注俱不足信。

安成共侯王崇。　漢時侯國有兩安成。崇以建始元年封。表注汝南字。此汝南之安成也。王子侯表。安城思侯蒼。長沙定王子。元光六年封。此長沙之安成也。彼表注豫章字。蓋安成本長沙縣。建爲侯國。乃改隸豫章。國除之後。仍還長沙也。（表長沙之安成作安城。）

紅陽荒侯王立。以皇太后弟封。三十年薨。　按。立與平阿侯仁。皆爲王莽所憚。莽遣使迫守令自殺。非見元后及王莽傳。表於平阿侯亦云爲莽所殺。獨立云薨。不云殺者。誤也。

右孝哀十三人。新成、新都、平陽、營陵、德五人隨父。凡十八人。　按。新都侯王莽。成帝永始元年封。表於成帝隨父八人之內已及之。此又見於哀帝下。誤矣。德侯劉勳。以元壽二年紹封。見王子侯表。營陵侯劉歸生。以劉澤元孫之孫紹封。見荆燕吳傳。而表不書。史之脫漏也。又考成都侯王邑。以建平二年紹封。汝昌侯傅昌。以元壽二年紹封。亦當在隨父之例。而此表失數之。

百官公卿表上。

易敍宓羲神農。　宓當作虙。虙與伏同。與宓字形聲俱別。

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　胡廣漢官注。勳猶閽也。主殿宮門戶之職。

衞尉掌宮門衞屯兵。　按。宮門者。未央宮門也。武帝時。李廣爲未央衞尉。程不識爲長樂衞尉。表有廣無不識。宣帝時。霍光長女壻鄧廣漢爲長樂衞尉。女壻范明友爲度遼將軍未央衞尉。表有明友無廣漢。知表所載。惟未央衞尉也。未央長樂二尉。分主東西宮。孟康云。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宮。予謂長樂宮太后所居。太后朝稱東朝。似長樂在未央之東矣。未央衞尉。諸傳皆單稱衞尉。獨李廣范明友稱未央者。以別於長樂也。韋玄成傳亦稱未央衞尉。則以其時始置建章衞尉。故亦稱未央以別之。

長樂建章甘泉衞尉皆掌其宮。不常置。　宣帝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衞尉。元帝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

宮衞。令就農。

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　按地理志。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合之。恰符千五百八十七之數。然以每郡國所領縣計之。止千有五百七十八。蓋史文有脫漏也。

百官公卿表下。

孝景中三年。黃揭侯乘昌爲奉常。　按功臣表。黃揭侯革朱（史記作葦朱。不書姓。）孫昌。以孝景中二年嗣侯。卽此乘昌也。一人而姓互異。（[illegible]）

中五年。軑侯吳利爲奉常。　按功臣表。軑侯黎朱蒼。孝惠二年以長沙相侯。傳子孝侯豨。孫彭祖。至曾孫扶。失侯。則孝武元封元年事也。黎朱蒼史記作利蒼。別無所謂軑侯吳利者。

孝武建元二年。郎中令石建。六年卒。　按萬石君傳。建以建元二年爲郎中令。元朔六年卒。前後凡十六年。表蓋脫十字。又李廣傳稱廣代石建爲郎中令。考廣由右北平太守拜郎中令。正在元朔六年。可證建任郎中令實十六年。而非六年矣。

三年。內史石德。　德當作慶。

元光四年。平侯張歐爲太常。　此與御史大夫張歐。各是一人。考功臣表。未見有封平侯者。惟宣平侯張敖之孫哀侯歐。以孝文十六年所侯。然亦薨於景帝時。不及仕孝武朝也。又據史記表。歐乃嗣封宣平。則與此表之張歐亦斷非一人矣。此條疑有誤。

元狩三年。廷尉安。　蓋司馬安也。汲黯傳稱安以文深巧宦。四至九卿。以表考之。元狩元年有中尉司馬安。五年有廷尉司馬安。幷此爲三矣。

六年。俞侯樂賁。　當作欒賁。欒布子也。

元鼎四年。睢陵侯張廣國爲太常。　功臣表作廣孫。蓋張敖之曾孫也。

征和四年。稱侯鄜終根爲太常。十一年。坐祝詛誅。　按。終根官太常不過二三年。此十一年蓋三字之譌也。功臣表。終根以元鼎二年嗣侯。二十九年。後二年。祝詛上要斬。可證十一年必爲三年之譌矣。

孝昭元鳳元年。光祿勳幷右將軍。　表云幷者。一人兼兩職。非不置此官也。霍光廢昌邑王時。羣臣連名奏上皇太后。九卿中獨無衞尉。光祿勳。京兆尹名。考其時張安世以車騎將軍兼光祿勳。范明友以度遼將軍兼衞尉。列將軍位在九卿之右。故擧其尊者書之。趙廣漢以京輔都尉守京兆尹。未正授。故但稱都尉。而敍於兩翊扶風之後。

孝宣地節三年。執金吾延年。　按武五子傳。臣敞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紨。前爲故王妻。此延年宮卽嚴延年也。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官至河南太守。此別是一人。

黃龍元年。太子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一年。爲光祿勳。二年免。　按。望之以前將軍兼光祿勳。在元帝卽

位以後。本傳云。宣帝寢疾。拜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受遺詔輔政。蓋因拜將軍而牽連及之耳。

孝元初元五年。河南太守劉彭祖爲左馮翊。二年。遷太子太傅。劉當作嚴。嚴彭祖卽傳公羊春秋者。

永光二年。右扶風鄭宏爲御史大夫。五年。有辠自殺。　按本傳及京房傳但云坐與京房議論。免爲庶人。不云自殺。且大臣有辠自殺。例書於本紀。今紀不書。疑表誤。

建昭元年。尙書令五鹿充宗爲少府。五年。貶爲元菟太守。　按儒林傳。梁邱臨代五鹿充宗爲少府。據表。則代充宗者。乃召信臣。非梁邱臨也。又張禹傳。弟子有少府戴崇。儒林傳。林尊。張山拊。琅邪王中。淄川任公俱爲少府。王尊傳。尊子伯亦爲京兆尹。敘傳。班伯爲水衡都尉。外戚傳有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表皆未見。

竟寧元年。安年侯王章子然爲執金吾。　安年當作安平。章蓋邛成太后兄王舜之子。與京兆尹王章非一人。

孝成建始二年。弋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執金吾。　公卿表中書名不書姓者。史之闕文也。書名而兼及字與郡者。以其人無傳。故附見於表。若傳已見字者。例不更書。惟綏和二年太子中庶子侍當稱游爲衞尉。稱游字已見本傳。而表復書。疑後人所加也。一人而表中再三見者。於最初書字與郡。後不更書。惟初元四年書弋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太常。而建始二年又書弋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執金吾。疑亦後人所加。

河平三年。右曹光祿大夫辛慶忌爲執金吾。四年。貶爲雲中太守。　按慶忌傳。初爲執金吾。坐子殺趙氏。左遷酒泉太守。歲餘。以大將軍王鳳薦。復徵爲執金吾。數年。坐小法免。左遷雲中太守。則慶忌再爲執金吾而再左遷也。表誤合兩任爲一。

鴻嘉元年。平曇侯史中爲太常。六月病免。　史氏無封平曇者。當是平臺侯史惡也。

元延二年。廣漢太守孫實爲京兆尹。一年免。　實當作寶。一年當爲三年。

綏和元年。長信少府薛宣爲京兆尹。一年。貶爲淮陽相。　按薛宣傳。宣自罷相之後。復爲特進給事中。視尙書事。坐善定陵侯淳于長罷。未嘗爲長信少府京兆尹也。淳于長之誅。在綏和元年。宣方連坐免官。無緣復拜京兆。表所載由長信少府遷京兆尹者。蓋宣之弟修也。傳稱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不云長信者。脫文耳。鮑宣傳。郭欽。哀帝時爲丞相司直。奏免京兆尹薛修等。考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卽位。修官京兆。在綏和元年。閱一年。貶。正當哀帝時。

太僕宏爲執金吾。　當云任宏。脫任字。

南陽尉堯長平一年遷。　長平下當有爲執金吾四字。

二年。衞尉王襃爲侍中光祿勳。二年。貶爲恆農。坐呂寬自殺。　恆農下脫太守二字。呂寬事見王莽傳。在

元始三年。距是歲七年矣。

孝哀建平三年。右將軍公孫祿爲左將軍。一年免。　按何武傳。哀帝崩。武爲前將軍。與左將軍公孫祿相善。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有司劾奏武祿互相稱舉。皆免。事在元壽三年。距建平三年。實四歲矣。此云一年免。誤。

孝平元始二年。中郎將辛成子淵爲水衡都尉。　辛成當是辛茂之譌。辛疑忌少子也。

三年。執金吾長安王駿君公。　此別是一人。非成帝時王駿也。

古今人表

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　予謂今人不可表。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俾知貴賤止乎一時。賢否著乎萬世。失德者雖貴必黜。修善者雖賤猶榮。後有作者。繼此而表之。雖百世可知也。觀孟堅序但云究極經傳。繼備古今之略要。初不云褒貶當代。則知此表首尾完具。小顏所云。蓋未喻孟堅之旨。

桀紂。龍逢比干欲與之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　依此文。桀紂當並列九等。今表以紂與妲己飛廉惡來列九等。而桀與末喜于莘乃在八等。又失載崇侯名。皆轉寫之譌脫也。

注。張晏曰。老子玄默。仲尼所師。雖不在聖。要爲大賢。而在第四。　今本老子有列於第一格者。蓋唐人刊定本。舊唐書禮儀志。天寶元年二月丙申。詔史記古今人表。元元皇帝升入上聖。正謂此也。（史記當作漢書）南監本老子在第四格鄭子之後。此班氏元本。

田單以卽墨孤城。復強齊之大。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藺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五。　今本魯仲連藺相如在第二格。田單在第四格。又據張晏說。寺人孟子在第三。今本在第四格。晏又譏嫪毐上蔡昏亂。惡不忍聞。乃在第七。今本不列毐名。蓋後人妄以己見升降出入。不皆班氏之舊矣。

大昊帝宓羲氏。上上。　宓當作虙。

列山氏。上中。　禮記祭法作厲山氏。鄭康成韋昭皆以爲炎帝之號。表以炎帝神農氏列第一等。列山氏列第二等。

帥昧。上中。　按左氏傳。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元冥師。生允格臺駘。此作帥昧。字形相近而譌。

廖叔安。上中。　師古曰。左氏傳作飂。　左傳作飂。此云飂誤。

柏衞。上中。　伯仲之伯。漢表多作柏。柏翳、柏虎、柏樊、（即柏夷）柏益、柏封叔、逢公柏陵、柏樂皆是。

雒陶。上下。　廣韻作㜲陶。

樹身。上下。　廣韻作尌身。

朱斯上中。即父斯。

逢門子下中。孟子作逢蒙。蒙門聲相近。

推侈下中。墨子作推哆。

孟戲中上。益後。秦本紀作孟戲。戲獻聲相近。

劉姓豕韋中上。左氏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夏豕韋之後。杜預云。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此表前有豕韋。與大彭並列第三等者。劉姓之豕韋也。國語大彭豕韋爲商伯。又云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此豕韋乃劉累之後。范宣子云。匄之祖在商爲豕韋氏者也。故言劉姓以別之。

禹辛中下。史記作廩辛。

秦女妨中下。史記作女防。

孟會中下。秦本紀作孟增。會蓋增之譌。後文亦作孟增。

秦大維中中。大乙字。秦本紀作大駱。駱維古字通。大乙則大几之譌。

楚熊盤中中。艾子。按楚世家。熊艾生熊䵣。亦作亶熊䵣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鄒誕生本揚作錫。又作錫。表所載熊盤。即世家之熊勝也。世家以爲艾孫。表以爲艾子。表又以熊錫爲盤子。皆與世家異。

楚摯紅中下。渠子。表於摯紅熊摯皆云渠子。而無熊渠名。蓋傳寫脫之。

楚王堅下中。周本紀。堅作熊。音相近。

周王搢中下。周本紀。搢作鍇。

楚熊嚴中下。楚世家作季徇。

司徒皮下下。師古曰。詩所謂番爲司徒是也。番音婆。古讀皮如婆。

楚軍敖下上。楚世家作霄敖。

司空牛父下上。左氏傳作司寇。

公子穀生下上。左氏傳作穀甥。

秦憲公中下。文公子。秦本紀。文公子竫公。竫公子寧公。與表異。

魯公孫歷中下。即左氏傳公子偃也。偃歷聲相近。徐偃王。表作歷王。

石㚔中下。據左氏傳。石㚔與良霄使楚。在鄭簡公之世。不與鄭穆公同時。其謀納穆公者。石癸也。僖三十年傳有石甲父。疑與癸一人。表別有石癸。則以此石㚔當甲父矣。

夏父不忌下上。左氏傳作弗忌。古讀弗如不。

五帝中上。五古伍字。

曹劌時上下。師古曰。即曹欣時也。欣劌聲相近。左氏作喜時。

屠顏賈下下。師古曰。即屠岸賈也。岸顏聲相近。

叔山舟中中。左氏傳作冉。

國佐下中。據左氏傳。國佐即賓媚人。表以賓媚人列第四等。國佐列第八等。

鄭卑諶中上。即裨諶。

衛公子趯中上。即左氏傳公子鱄也。

大夫選中中。即論語大夫僎。

榮聲期中中。師古曰。即榮啓期也。聲當爲磬之譌。啓磬聲相近。

諸稽到中上。即諸稽郢也。郢與到字形相涉而譌。

孔文子下上。即仲叔圉也。表以仲叔圉列第四等。孔文子列第七等。

石國下下。國當作圃。

雝朱中中。即離婁也。表列於公輸般之後。則以朱爲春秋時人。

陳太宰嚭中中。禮記檀弓篇所謂太宰嚭也。與太宰伯嚭、乜嚭亦作帛嚭。

我子中上。我子以下四人。皆墨翟弟子。

荀濛中上。趙世家作荀欣。

秦簡公中中。厲公子。秦本紀以爲懷公子。

顏敢中上。即孟子書所謂顏般也。般敢字形相似。

王慎中上。孟子作王順。

大成午中中。趙世家成侯三年。大戊午爲相。徐廣曰。戊一作成。

公仲用中中。即韓之公仲朋也。朋作用、傳寫之譌。

王升中上。戰國策所謂先生王斗也。斗古文作升。與升往往相亂。

捷子中中。捷即接字。史記孟子傳、接子、齊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者是也。藝文志道家有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蓋即此捷子。其云武帝時說。則轉寫譌錯耳。

安陸君中中。此與唐雎並列。當即戰國策所謂安陵君也。

高漸離中上。荆軻中中。秦武陽中下。按劉知幾譏班表云。其敍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爲上。陽處父次之。士會爲下。其述燕丹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武陽居末。今注云。舟之僑在第三等。陽處父在第四等。士會在第五等。高漸離在第五等。荆軻在第六等。秦武陽在第七等。今本陽處父與舟之僑俱在第三。士會高漸離在第四。荆軻在第五。秦武陽在第六。又知幾稱鄧侯人下愚之上。第七等三錫

澍在中廬下流。第六轑 今本鄆祁侯在第六。轑陽侯蠻侯在第五。俱與劉氏所說異。蓋轉寫譌舛。失其本真。當以劉所見本為正也。

廿二史考異卷七

漢書二

律厤志上

微、祉也。微祉聲相近。故微有祉音。

林、君也。 釋詁文。

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閡種也。孟康曰。陰雜陽氣臧塞。為萬物作種也。 按。應鐘、十月之律。於消息為純陰卦。而八卦之位。乾在十月。是為陰雜陽氣也。坤之上六云。龍戰於野。其血玄黃。而文言傳以為天地之雜。莊氏謂上六之爻。兼有天地雜氣。故血有天地之色。

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忖為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鐘龠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為十八也。 按。孟說非也。一鈞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有八。合於易之十八變而成卦也。

迺以前厤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于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多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 按。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有超辰之法。上溯

太初之元。以為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其云閼逢攝提格之歲者。謂是年歲陰在甲寅也。歲陰與太歲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秦漢之間。多以歲陰紀歲。淮南子言。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史記貨殖傳太陰在卯之類是也。東漢始專用太歲。而去其超辰之法。故於此文多不了了。唐一行日度議云。漢太初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此亦強作解事語。觀太初詔書。固云年名焉逢攝提格矣。安得云實非甲寅乎。 劉攽云。十七歲當作十一歲。此亦妄說。二劉於推步本無所解。宋子京所引景本亦無一不誤。今不復辨也。

又妄言太初厤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 按。黃帝六家之術。太略皆與四分同。四分以九百四十為日法。九百四十之七百五。正四分之三也。則壽王術日法亦同四分矣。

參閏法為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扐之數。為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 此論中月相求之理也。周至五十七。以乘月法。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與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相減。餘四千一百八十六。是為一月之閏法。蓋中法以滿元法一（四千六百十七）為一日。（置中法以元法除之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千二十七也）周至乘月法。則亦以滿元法為一日。（置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元法除之得二十九日又四千六百十七分之二千四百五十七也）兩數相減之餘。即中多於朔之數。而為一月之閏分也。六扐當作七扐。置四千一百八十六數。以通法除之。得七而通法又即一扐之數。（閏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為再扐之閏之數則通法五百九十八者一扐之數也）則一月之閏法為七扐之數矣。歲有閏餘十九分之七。析之。則每月有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七也。

易九戹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孟康曰。易傳也。所謂陽九之戹。百六之會也。 按。九戹當作无妄。易雜卦傳无妄災也。京房說无妄以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應劭云。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今無雲而雷。无妄者。无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漢儒引伸其義。故有陽九陰九經歲災歲之說。此亦緯書之類。孟康以為易傳。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論衡明雩篇云。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無妄之變。德酆政得。災猶至者。無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來者。政治也。又云。無妄之氣。歷世時至。又云。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間堯。旱氣間湯。恢國篇云。建初孟年。無妄氣至。須頌篇云。成湯加成。宣王言宣。無妄之災。不能虧政。寒溫篇云。按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三國志注。公孫淵上孫權表。伏惟遭天地反易。遇無妄之運。劉淵林注吳都賦。引漢書此條。正作易无妄。可證魏晉時本尚未誤。李善注文選。屢引此文。並作陽九戹。則唐時已譌。不始於近代矣。无妄譌為九戹。蓋字形相濫。或幷改易為易。以傅會陽九之文。不知水旱之災。陽不必九。九不獨陽也。

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為節。至其中斗建下為十二辰。 斗建上當有為中二字。蔡邕月令章句。周天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

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　寅申巳亥爲四孟。子午卯酉爲四仲。丑未辰戌爲四季。故甲申曰孟統。甲子曰仲統。甲辰曰季統。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孟仲季之序。蓋因於此。

律曆志下

積中七。中餘千七百一十八。　當云積中十。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金水晨見伏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十六爲總法。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晨歲數。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夕歲數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劉敞曰。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改之。　按。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今水稱一復者。以復該晨夕也。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復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輒疑後人妄改。甚違蓋闕之義。

日行四十六分度四十三。　四十三當作三十三

日行三分度一。六日而伏。　三分當作二分。

壹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劉敞曰。此又妄改爲壹復。自是通計晨夕見伏之日分也。　說見上。

百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　土星伏三十七日有奇。上百字衍。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分。　下分字衍。

十七日順疾。　十字衍。

盈元法除之。餘不盈統者。　統當作元

以章月乘人統歲數。　人當作入。

以十二乘閏餘。加十得一。　加十當作加七。

以算餘乘人統歲數。　算當作筭。人當作入。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百。林文炳曰。當作小餘千一十。　林說是。

求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林文炳曰。當云加大餘十五。三分其小餘千一十。　按。林說非也。千一十之數。三分之則有畸零。不可入算。故三倍其小餘。本以統法爲日法。今以元法爲日法也。上云千一十者。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餘。此云千一十者。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餘。

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　部疑節之譌。

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　其當作天。

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法也。　下法字衍。

不盈者。名曰月中餘。　中字衍。

中次至日數。次以次初數。　中次之次當作以。

加後餘於中餘。　後下當有中字。

數如法。則見中也。　數下當有除字。則下當有後字。

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數如上法。　次下當有日字。

推朔日及入月數如上法。　月下當有日字。

以六十除餘積次。　餘字衍。

算盡之外。則太歲日也。　日字誤。當云太歲所在。

六物者。歲時數日月星辰也。　數字衍。

斗二十六。　此下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賈逵云。太初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姜岌云。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蓋周天以牽牛起算。終於南斗二十六度。所有零分。歸於斗度之末。故曰斗分。此斗分字當是分注。後人傳寫失之。

北九十八度。　此下亦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　按。四分之術。至後漢始行。今劉子駿三統術亦著其說。則西京已有之矣。淮南天文訓所述甲寅元。亦與四分同。

壬辰。晨星始見。師古曰。晨古晨字也。其字從臼。臼音居玉切。　按。說文。晨晨二字有別。晨夕字。从臼。晨爲房星。从晶。當作曟。或作晨。省文也。此晨星者。水星也。亦从臼。

丙午。還師。　還當作逑。

世家。煬公卽位十六年。　汲古閣本作六十年。是也。史記魯世家。煬公六年卒。六下亦脫十字。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　按。自上元盡僖公五年。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凡言距算者。皆外所求。則七十七歲當作七十六歲。

王莽居攝。盜襲帝位。　自此以下。皆班氏所增入。非劉歆本文。上文初元元年距建武七十六歲。亦班氏增入也。

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　按。光武建武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滿歲星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五百五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十五。滿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

五百六十九。（次餘百十九）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從星紀起算外、則歲在壽星也。又以六十除積次、餘數亦九。從丙子起算外、則太歲在乙酉也。志云歲在鶉尾之張度者、蓋以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距是歲一百二十八算、未當超辰之限、故約略計之、以爲當在鶉尾耳。若以密率求之、則太初改元、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即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八年、歲纏星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據此推至光武建武元年、正當在壽星之次、此實算也。翼奉以元帝初元二年上封事云今年太陰建於甲戌、此太陰即謂太歲。

禮樂志

後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　按、仲舒對策、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四百言。王吉疏、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百五十餘言。司馬遷言李陵事、已見遷傳、而陵傳又載其文百五十言。元帝初元二年地震下詔、已見本傳、而翼奉傳又載其全文。

滌俞甚而無益。　俞古愈字。

是故纖微焦瘁之音作、注、瘁一作𤸈。　樂記作志微噍殺之音。鄭氏解志微爲意細、似曲。當依此文作纖。纖與識字形相涉、而志又識之古文、遂譌爲志耳。𤸈殺聲相近、較之瘁字爲長。

以營亂富貴之耳目。　營與熒通、營亂猶惑亂也。師古訓回繞、似非。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　按、志云奏罷者、謂去鸞路句、改爲涓選休成也。下章云奏罷黼繡周張、更定詩曰肅在舊典、亦謂去黼繡句、改爲肅若舊典也。郊祀志、成帝初即位、丞相衡等奏定南北郊、又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騂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宜皆勿修。故更去鸞路龍鱗、黼繡周張二語。其餘仍用舊文也。監本以涓選休成句屬天地章、以肅若舊典句屬日出入章、此誤之甚者。然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薦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天地並況、證天地合祭之說、則北宋本已誤矣。

刑法志

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　按、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勃免、平獨爲丞相。二年十月、丞相平薨。十一月、勃復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文帝紀、元年十二月、除收帑相坐律、正平勃並相之時、志云二年、誤。

食貨志上

㮚木爲耒。宋祁曰、㮚木當爲揉木。　按、說文、㮚、屈申木也。揉字說文不收、當以㮚爲正。史漢多古字、率爲校書人妄改、子京猶不免爾、何況餘子。

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按、春秋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說文爰作𧺆、𧺆田、易居也。張湯傳、傳爰書、師古訓爰爲換、換與易同義。

還廬樹桑。師古曰、還、繞也。　還與環同。

其詩曰、有渰淒淒、興雲祁祁。　按、韓詩外傳引詩、亦作興雲祁祁。漢無極山碑亦有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文。蓋漢世經師傳授皆然。顏之推家訓云、詩有渰萋萋、興雲祁祁。毛傳、渰、陰雲貌。萋萋、雲行貌。渰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興雲。雲當爲雨、俗寫誤爾。班固靈臺詩云、習習祥風、祁祁甘雨。此其證也。之推仕南北朝、雖疑雲爲誤字、不聞據他本以正之、則六朝本亦皆作興雲矣。大雅韓奕篇云、祁祁如雲、可證祁祁爲雲行貌、非轉寫之誤。後漢書左雄傳作興雨祁祁、或後人校改。

大命將泛、孟康曰、泛音方勇反。宋祁曰、勇當作踴。　按、方勇即泛之轉聲。說文、風从凡聲、而汎亦有諷音。今人呼帆爲篷、亦聲之轉也。宋子京不知古音、故疑其誤。

民俞勤農。　俞古愈字。下文貧弱俞困、民俞窮困之俞、並同。

食貨志下

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至大司農、列於九卿。而桑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　按、百官公卿表、大農令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此孔僅爲大農令、在元鼎二年、尚無大司農之名也。史記平準書無司字。桑羊稱大農丞、不云中丞、得之。

郊祀志上

後四年、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　史記作六年、誤。

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　史記云、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按、禮記射義、諸侯以貍首爲節。貍首者、樂會時也。大射儀奏貍首。鄭康成云、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不屬者、不來朝會也。萇宏所行、乃是古禮。戰國後禮廢、乃疑其神怪爾。

四曰陰主、祠三山。師古曰、三山即下所謂三神山。　按、小司馬引顧氏說、東萊曲成有參山、即此三山者是也。師古注誤。

多塞禱祠。　塞古賽字。史記作賽。說文無賽字、當依班志。下並同。

至中山晏溫。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　說文、晏、天清也。濟與霽同。洪範曰、雨曰霽。史記作濟。

皆嘗鬺亨上帝鬼神。師古曰、鬺亨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鬺之、唯錡及釜。亨音普庚反。　鬺、湘聲相近。亨讀如享。服虔云、以享祀上帝也。師古讀如烹、非。

受此書申公。　下云申公齊人、則非魯之申培公、蓋別是一人。

郊祀志下

十二年適下詔曰。元康四年宣帝即位之十二年也。

又祠太室山於即墨。地理志膠東即墨縣有天室山祠。此云太室。疑誤。

三戶山於下密。地理志下密縣有三石山祠。汲古閣本作石。水經注引地理志亦作石。

又祠參山八神於曲成。地理志作曲成。參山即三山八神之一。

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注。地理志蓬山作逢山。按地理志臨朐縣有逢山祠。注誤逢爲蓬。

皆能候神。候神二字當屬下句。謂候神之方士使者副佐也。

天文志

東井西曲星曰戉。戉古鉞字。史記作鉞。俗本譌爲戊。

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立古位字。下文作驚位可證。

積薪在北戍西北。積水在北戍東北。戍當作戉。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古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按天官書。朝鮮之拔星茀於河戒。小司馬引天文志元封之中星孛於河戒。其占曰。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是戍爲戒之譌也。唐一行言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亦引是傳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之文。

五行志上

次二曰羞用五事。注。羞進也。按古文敬作苟。與羞相似。羞疑敬之譌也。又考藝文志引書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五行藝文二志皆取劉歆之說。則歆所傳尚書本是羞字。孔光對日蝕事亦引書羞用五事。

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注。以洪範義傳而說之。傳字或作傅。讀曰附。予謂或說是也。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傳亦當爲傅。讀曰附。言以仲舒向歆爲主。而附載眭孟諸人說也。

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武帝紀作二月乙未。

陽朔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成帝紀皇曾祖悼考廟災。此有脫文。

五行志中之上

思曰容。應劭曰。容。通也。古文作容。按伏生傳本作容。董生春秋繁露述五行五事云。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又云。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此志說思心之不容云。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則爲包容之容。非容書字明矣。容與恭從聽爲韻。鄭氏破容爲睿。於義爲短。今漢書刊本作容。非容非睿。亦失班志之舊。

霧恆風若。霧蒙聲相近。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注。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按此條引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事見國語。而太史公書無之。此外所引史記。如單襄公見晉三郤齊國佐一條。晉惠公時童謠一條。穀洛水鬬將毀王宮一條。周三川震伯陽甫言周將亡一條。夏后氏之衰二龍止於夏廷一條。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一條。隼集陳廷楛矢貫之石砮一條。皆國語之文。惟夏后二龍伯陽甫事見周本紀。土缶楛矢事見孔子世家。餘皆無之。又戰國及秦事。志稱史記者。則與太史公書合。而秦昭王三十四年渭水赤。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見於臨洮。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今史記亦無之。則班志所云史記。非專指太史公書矣。古者列國之史俱稱史記。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而漢書藝文志稱仲尼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然則丘明所論次者。謂之春秋傳。國語乃左氏所錄史記舊文。故亦可稱史記。劉知幾以班志所引不云國語。惟稱史記。譏其忘本徇末。逐近棄遠。蓋未識此旨也。史遷著書。未嘗以史記名之。即孟堅亦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小顏考之未詳爾。

能者養之以福。注。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按律曆志引此文作養以之福。師古訓之爲往。之福與取禍相對。此志亦當然。後人據今本左傳改之。與注意不合。

匪儌匪傲。詩作彼交匪敖。春秋傳作匪交匪敖。古書彼與匪通。詩彼交匪紓。荀子勸學篇作匪交匪舒。

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杜預云。匪彼也。

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按孟喜卦氣圖。豫二月卦。歸妹八月卦。

遠識播播。春秋傳作遙遙。說文無遙字。當从漢志。

五行志中之下

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注。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即高宗時。出其說與尚書大傳不同。或者伏生差謬。此自劉向差謬。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太戊事。

五行志下之上

於易巽爲風爲木。卦在三月四月。易乾鑿度巽位在四月。又云。巽漸三月。蓋立夏巽始用事。在三月四月之間。

秦孝文王五年。斿朐衍有獻五足牛者。此事不見太史公書。孝文王享國一年。無五年也。

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陽。史記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即惠王也。此作文惠誤。

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　按此事又見勝傳。

是時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　按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城立劉賈爲荆王。吳濞所封卽賈故地。故傳云王三郡五十三城。而伍被傳云吳王王四郡之衆。此志亦云四郡者。楚漢之際會稽嘗析爲吳郡。灌嬰傳度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此有會稽又有吳郡之證。吳王濞傳上患吳會稽輕悍。亦兩郡兼舉也。吳郡本會稽所分。言吳可以包會稽。高帝紀單稱吳郡。則爲三郡。此兼舉吳會。故言四郡也。

五行志下之下

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　按漢初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正月非歲首也。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　周禮疏引尙書五行傳作側匿。

地理志上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　逆當作迎。迎逆聲相近。義亦不異。宋子京改迎爲逆。於義雖通。終失班氏之舊。

川曰虖池嘔夷。注。嘔夷出平舒。　按師古之注。本於鄭氏周禮注。蓋以祁夷當嘔夷也。然孟堅旣以泒水爲嘔夷。故於代郡靈邱縣云泒河東至文安入大河。并州川。而於平舒之祁夷水。不云并州川。是班與鄭異也。顏注雖宗後鄭。卻失孟堅之旨。

京兆尹。　南陵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　按此皆班氏本文。謂霸水本名茲水。秦穆公始更名耳。非師古注也。師字後人妄加。

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　此上當有師古曰三字。

恆農郡。　按京兆馮翊扶風不言屬司隸者。皆京輔也。恆農河東承三輔之下。故亦不言所屬。河內河南則中隔太原上黨兩郡。故書屬司隸以別之。

武帝元鼎四年置。　元鼎以前屬何郡。志失書。

河東郡。　莽曰兆陽。　兆陽當作兆隊。王莽傳河東河內恆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以志考之。南陽爲前隊。河內爲後隊。潁川爲左隊。恆農爲右隊。河東爲兆隊。祈隊則治河南之滎陽。莽傳云祈隊故滎陽也。

上黨郡。　襄相。　續志作襄垣。宋子京云邵本作垣者是也。

河南郡。　雒陽戶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九。　按縣邑有戶口數者。京兆之長安、馮翊之長陵、扶風之茂陵、河南之雒陽、潁川之陽翟、傿陵、南陽之宛、蜀郡之成都、魯國之魯、楚國之彭城。凡十縣。惟雒陽注於郡名之下。

中牟趙獻侯自耿徙此。　臣瓚音義引春秋傳汲郡古文。證此中牟非趙地。春秋正義、史記集解皆載其說。師古以其與班氏異。故不取。予謂魏晉諸儒地理之學極精。小顏黨同妒異。多所芟棄。如此類者。深可惜也。

陳留郡。　武帝元狩元年置。　按陳留故梁地。景帝分置濟川國。都濟陽。國除爲郡。武帝始更名。

南陽郡。　酇侯國。注。卽蕭何所封。　按蕭何初封。本是沛郡之酇。其後嗣乃封南陽之酇。師古於此殊未了了。

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在。　按五嶽四瀆之祠。皆載於志。平氏有淮水祠。獨失書。恐傳寫有脫漏。

南郡。　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　按高帝元年。楚柱國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卽南郡故地也。本項羽所封。史家繫之高帝耳。其五年。敖子尉爲漢所虜。則復爲南郡矣。

江夏郡。　鍾武侯國。　王子侯表有鍾武侯度。此卽度所封也。志有兩鍾武縣。一屬零陵郡。一屬江夏郡。度爲長沙頃王之子。其初封必在零陵之鍾武。而志以江夏之鍾武爲侯國。蓋後來徙封。如舂陵侯本在冷道。後移於南陽也。

九江郡。　曲陽。應劭曰在淮曲之陽。　按東海郡曲陽縣注。亦引應劭曰在淮曲之陽。二注當有一誤。續漢志以此爲西曲陽。

山陽郡。　郜成侯國。　表未見封郜成者。宋子京云。郜當作邛。外戚侯表邛成屬濟陰。濟陰與山陽相距不遠。疑子京說是也。

沛郡。　敬邱侯國。　按王子侯表。魯共王子政封瑕邱侯。疑卽此敬邱也。山陽郡有瑕邱縣。然不云侯國。

魏郡。　卽裴侯國。　王子侯表作攜裴。

邯溝侯國。　王子侯表作邯犇。

常山郡。　高帝置。　按項羽封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是常山之名。不始於高帝。蓋趙歇旣滅。遂因爲郡耳。高帝紀稱常山二十五城。志止十八縣。蓋後來稍分析之。襄國本王都所在。而志隸趙國。亦一證也。

中邱。逢山長谷。諸水所出。東至張邑入濁。　諸當依說文作渚。濁當依說文作湡。（蜀本亦作湡。）

南行唐。牛飲山白陸谷。滋水所出。　說文作白陘谷。

淸河郡。　淸陽王都。　按漢志稱王都者。惟淸河之淸陽、信都之信都。若泰山之盧。則云濟北王都。江夏之邾。則云衡山王吳芮都。以郡與國不同名也。廣陵之廣陵。則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此外無言王都者。淮南王安都壽春。則朱贛言風俗及之。

涿郡。　南深澤。　按中山有深澤縣。故云南以別之。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定州深澤縣。本漢南深澤縣。以

涿郡有深澤縣。故此加南以別之。然則中山之深澤有南字。涿郡之深澤無南字矣。與今本互異。以里
　望準之。中山實在涿郡之南。然續漢志於安平國之南深澤。亦云故屬涿。似今本元不誤。
平原郡。平昌侯國。續漢志謂之西平昌。以琅邪郡亦有平昌縣也。
千乘郡。溼沃。溼當作濕。音它合反。
博昌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幽州寖。博水當作時水。職方氏幽州其浸菑時是也。或作緜水。亦誤。
濟南郡。朝陽侯國。續志謂之東朝陽。以南陽郡亦有朝陽縣也。
猇侯國。蘇林音爻。瓚音由。爻由聲相近。
泰山郡。博有泰山廟。岱山在西北求山上。求山上三字蓋兗州山之譌。
齊郡。鉅定。水經注作巨淀。淀定有瀫音。語之轉也。後人又加水旁。
廣爲山濁水所出。說文爲作嬀。
琅邪郡。朱虛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邱入濰。注前言汶水出萊蕪入泲。今此又言出朱虛入濰。將桑
　欽所說有異。或者有二汶水乎。按水經有二汶水。一出泰山萊蕪縣原山。一出朱虛縣泰山。源流各
　異。師古似未見水經。故云然。
靈門有高厡山。注。厡即柘字也。或云。厡乃原之譌。
柜根艾水東入海。以水經注考之。即拒艾水也。根乃拒之譌。柜字水經注俱从手旁。
東海郡。海曲。曲當作西。續志。廣陵郡海西縣故屬東海。沈約宋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東海、後漢
　晉屬廣陵是也。三國志臧霸傳。先主轉軍廣陵海西。
蘭祺侯國。王子侯表作蘭旗。
都陽侯國。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按。城陽國陽都縣注。亦引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二注似有
　一誤。然都陽侯晉本城陽戴王之子。或當日即割陽都之鄉爲侯國。本非兩地乎。
臨淮郡。諸郡國皆書屬某州。惟臨淮、武都、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九真、河閒、廣
　陽、甾川、膠東、高密、泗水、六安失書。按臨淮、泗水當屬徐州。甾川、膠東、高密當屬青州。河閒、廣陽當屬冀
　州。北地當屬朔方。六安當屬揚州。九真當屬交州。武都以下九郡當屬涼州。
武帝元狩六年置。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東陽、楚漢之際所置郡也。漢初屬吳國。
東廬。注。取音趨。又音秋。廬音盧。左傳釋文引如淳說。取音陬。廬音邾婁之婁。
丹陽郡。故鄣郡。屬江都。劉原父謂秦三十六郡無鄣郡。疑鄣非郡名。武帝以故鄣地爲丹陽郡。志但
　當云故鄣。屬江都。以是譏班氏之誤。此眞瞽說也。志云故梁、故淮南、故齊、故楚。皆謂諸侯王國。鄣非國
　名。何以得稱故鄣乎。秦無鄣郡。而楚漢之際則有之。高帝紀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荊王。

是高王之世有鄣郡矣。若縣名有故鄣。此猶河南之故市、涿郡之故安。當時或別有取義。豈可援以爲
　郡非郡之證。借如劉說。但當云故屬江都。何必又云故鄣。而下文更名丹陽之語。更不可通矣。
胡孰。宋祁曰。胡當作姑。按。胡孰、續志作湖熟。今上元縣東南五十里有湖熟鎭。即漢故縣所在。自漢至
　晉。有湖熟縣。無姑孰縣。宋說非是。
黟漸江水出南蠻夷中。宋祁曰。漸字當作浙字。水經本作漸江水。子京亦失考。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當云故屬長沙。
廣漢郡。什方。表作汁防。史記表作汁邡。
葭明。應劭曰。音家盲。古音明如盲。
蜀郡。汶江渽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按。說文。渽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𢦏聲。別無瀸
　字。水經注。渽水出徼外。逕汶江道南。至南安入大渡水。大渡水又東入江。亦從𢦏。不从韱。志作瀸者。傳
　寫之譌。然廣韻十六咍部有瀸字。注云。水名。出蜀。則沿譌實始於唐矣。
越巂郡。闌。續志作闌。當从之。若本文是闌。注不煩又音闌也。
牂柯郡。同並。應劭曰。並音伴。並伴聲相近。

地理志下

金城郡。縣十三。按。昭帝紀。始元六年。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是金城始置。
　止有六縣。此十三縣之中。惟破羌、允街、南縣宣帝所置。其餘俱不書置自何時。可見志之闕漏者多也。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蓋析隴西置。李廣隴西成紀人。志屬天水。是其證也。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紀在元狩二年。當從紀。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按。武帝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敦
　煌爲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闢。然先有武威酒泉。而後有張掖敦煌。
　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開。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必云開也。昆邪
　來降。在元狩閒。而志以爲太初。張掖乃武威所分。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紀在元狩二年。
敦煌郡。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紀在元鼎六年。
效穀。師古曰。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
　名。此班氏本文。非小顏注也。桑欽書唐初已失傳。師古曰三字衍。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蓋析北地置。
上郡。膚施有五龍山、帝、原水、黃帝祠四所。按。郊祀志。宣帝立五龍山僊人祠、及黃帝、天神帝、原水、凡

四祠於廣施五龍山一也帝卽天神帝二也原水三也黃帝四也

朔方郡 屬并州 按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并與朔方各自爲部未嘗屬并州也朔方之屬并乃光武建武十一年事耳上郡亦屬朔方部故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屬之

雲中郡 北輿注闞駰曰廣陵有輿故此加北 按輿縣屬臨淮後漢始屬廣陵

代郡 班氏秦地圖書班氏 此注疑有脫譌秦地圖蓋卽蕭何所收者琅邪郡長廣縣奚養澤在西秦地圖曰劇淸地史引秦地圖祇此二條

孫氏 孟康曰孫音權氏音精 示有鄗音氏有支音鄗與權支與精聲皆相近

漁陽郡 白檀 洫水出北蠻夷注洫音呼鵙反 按水經注湍水流逕漁陽白檀縣故城地理志曰湍水出縣北蠻中蓋酈元所見之檀書本作湍水不知何時譌湍爲洫師古不能正也漢之白檀縣在今古北口外灤水所經湍灤古今字別無洫水之名

趙國 襄國西山渠水所出東北至任入寖又有蓼水馮水皆東至朝平入湡 按說文湡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寖此渠水當是湡水之譌說文又云渼水出趙國襄國東入湡此馮水恐亦渼水之譌也

廣平國 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 按王溫舒爲廣平都尉在元朔元狩之閒是平干國未置之前已爲廣平郡矣五鳳二年平干繆王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國除仍爲廣平郡故云復故也當云故廣平郡某年置乃與復故之文相應哀帝建平三年更置廣平國志又失書皆脫漏之甚者

河閒國 故趙 按河閒與眞定信都廣平皆故趙地常山中山雖爲郡仍屬趙也志或書或不書

留川國 劇 按北海郡亦有劇縣志稱留川後并北海則二劇疑卽一地然北海之劇本是侯國卽留川懿王子錯所封蓋析劇縣之鄉爲侯國別屬北海而劇縣之隸留川如故非重出也

東平國 故梁國 當云故梁無國字

廣陵國 高帝六年屬荊州 州字衍高帝六年封劉賈爲荊王兼有廣陵之地故云屬荊其時未設諸州刺史不得言荊州也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今以志考之則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會稽、潁川、碭、泗水、薛、東郡、琅邪、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代、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蜀、長沙、南海、桂林、象郡也裴駰注史記以鄣、黔中與內史足三十六郡之數而不數南海三郡與漢志不合

高祖增二十六 謂河內、汝南、江夏、豫章、常山、中山、淸河、魏郡、涿郡、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萊、東海、廣漢、

定襄、桂陽、武陵、鄣郡、城陽、濟南、楚國、燕國、淮陽國、并內史也晉志以鄣郡爲秦置此志但云故鄣郡不云秦郡蓋楚漢之際所置也孝惠時齊王獻城陽郡爲魯元公主湯沐邑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知此二郡當置於高帝矣

文景各六 文帝六謂河閒、萬川、膠東、膠東、廬江、衡山景帝六謂北海、濟東(卽東平)、山陽、濟陰、江都、廣川也文帝建國九濟南、城陽因舊郡濟川卽泰山郡景帝建國九中山、常山淸河因舊郡濟川國後廢故皆不數

武帝二十八 謂馮翊、扶風、恆農、陳留、臨淮、零陵、天水、安定、西河、朔方、武都、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犍爲、牂柯、越巂、益州、元菟、樂浪、蒼梧、交趾、合浦、九眞、廣平、眞定、泗水也南海、鬱林、日南卽秦南海三郡沈黎、文山、珠厓、儋耳、臨屯、眞番、蒼海後皆廢故不數

昭帝一 金城也

侯國二百四十一 今數之止百九十有四蓋史有闕文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 十二次宿度惟載鶉首、鶉火、壽星、析木、餘皆闕如蓋班氏未定之本其遠分楚既以東平、須昌、壽張爲宋分又云東平、須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亦疑而未決之詞也所述星度與蔡邕月令章句合較之律厤志每次大率差五六度

汝南之召陵、澺彊、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 以志考之新汲屬潁川非汝南酸棗屬陳留非河南蓋漢時郡國屬縣更易靡常史家不能考而悉書之

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 東井當作軫

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邱 志未見浮水縣繁陽以下屬魏郡

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 按中山國有北新成縣不屬涿郡成城字亦異

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 危當作尾

子之營兮遭我虖嶩之閒兮 古書營與環通說文營市居也讀如閔闠之闠還與環音亦同也猱與嶩聲相近故文或爲嶩

東平、須昌、壽張 壽張本名壽良光武避趙王良諱改良爲張此班氏追改

溝洫志

山行則梮 史記山行卽橋橋與梮則與卽皆聲相近也

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 鄃與俞同淸河郡之縣也俞侯欒布子賁以景帝中六年嗣侯元狩六年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當武安爲相時賁尙無恙而奉邑得食鄃者布封邑僅千八百戶除所封之外仍屬之有司也

藝文志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按。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卅一之數。隋志謂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所足。蓋以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樂記二十三篇別見藝文志。故疑爲東漢人附益。不知劉向別錄已有四十九篇矣。月令三篇。小戴入之禮記。而明堂、陰陽、與樂記仍各自爲書。亦猶三年問出於荀子。中庸、緇衣出於子思子。其本書無妨單行也。記本七十子之徒所作。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河間獻王得之。大小戴各傳其學。鄭氏六藝論言之甚矣。謂大戴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小戴又刪爲四十九篇。其說始於晉司空長史陳邵。而陸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漢書無其事。不足信也。或謂漢書不及禮記。考河間獻王所得書。禮記居其一。而郊祀志引禮記。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薶於太折。祭地也。又引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又引禮記。天子籍田千畮以事天地。又引禮記祀典。（即祭法也。律曆志謂之祭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又引禮記。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梅福傳引禮記。孔子曰。某。殷人也。韋玄成傳亦引禮記王制禮記祀典之文。皆在四十九篇之內。志不別出記四十九篇者。統於百三十一篇也。

春秋古經十二篇。 謂左氏經也。劉歆傳。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又云。左氏傳多古字古言。許慎五經異義言。今春秋公羊說。古春秋左氏說。

合於堯之克攘。注。攘古讓字。 按。說文。攘。攘字从手。讓。讓字从言。數。攘字从支。

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注。嗛字與謙同。 古書言旁字與口旁字往往相通。故謙或爲嗛。

五子胥八篇。 五古伍字。呂氏春秋。五員亡荊。古今人表。伍參亦作五參。非文之爲。陳涉傳。銍人五逢。史記作伍徐。

凡數術百九十家。 十字衍。

廿二史考異卷八

漢書三

陳勝傳

陳勝字涉。陽城人。師古曰。地理志。屬汝南郡。 按。汝南潁川皆有陽城縣。汝南之陽城爲侯國。宣帝時始置。此當是潁川之陽城也。

項籍傳

梁使羽與沛公別攻城陽。 城陽當作成陽。

諸別將皆屬。號卿子冠軍。 皆屬下當有焉字。

瑕邱公申陽者。孟康曰。瑕邱縣之老人也。姓申、名陽。 予謂此公非老人之稱。春秋之世。楚縣令皆僭稱公。楚漢之際。官名多沿楚制。故漢王起沛。稱沛公。楚有蔡公薛公郯公留公柘公。漢有滕公戚公。皆縣令之稱。此瑕邱公亦是瑕邱縣令。孟說非也。

張耳傳

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亡。 亡字疑誤。

實高等乃壁人柏人。要之置廁。文穎曰。置人廁壁中。以伺高祖。　予謂置者。鄭傳之名。廁與側同。非廁溷之廁也。伏人於置側。欲要而殺之。

韓王信傳

成帝時。繼功臣後。封增兄子岑爲龍雒侯。裳子持弓嗣。　按。功臣表。元封元延當作元年。節侯共以寶從父昆弟紹封。子敞嗣。蓋增之兄子。於寶爲從父昆弟也。惟兩侯之名。表傳各異。未詳孰是。

荆燕吳傳

荆王劉賈。　宗室王例不書姓。劉賈劉澤獨書姓。衍文。

故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城。　按。高帝紀。封齊王七十三縣。此云七十二。或彼文誤也。楚元王傳及高紀俱云王三十六縣。此云四十城。恐誤。

御史大夫鼂錯營或天子。師古曰。營謂回繞之也。　營與熒通。非回繞之義。

劉向傳

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　按。淮南王安以謀反誅。事在元狩元年。此傳言昭帝即位。德待詔丞相府。年三十餘。自元狩元年。數至後元二年昭帝即位。實三十六年矣。當淮南獄起之時。恐德尚未生。安得預治獄之列。

孝武帝時。兒寬有重罪繫。按道侯韓說諫曰。前吾丘壽王死。陛下至今恨之。今殺寬。後將復大恨矣。上感其言。遂貰寬。復用之。　此事寬傳不載。韓說名在佞幸傳。而能爲寬強諫。亦自可取。當表而出之。

下太傅韋玄成。　玄成爲太子太傅。不當刪太子字。蓋轉寫失之。

故其詩曰。密勿從事。　密勿即黽勉。聲之轉也。古讀勿如沒。爾雅。蠠沒。勉也。亦密勿之異文。

日月鞠凶。　鞠告聲相近。

雨雪麃麃。見晛聿消。　聿曰聲相近。

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　聚造聲相近。

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　惠文一也。武二也。昭三也。嚴襄即莊襄四也。此云五王者。蓋昭王之後。尙有孝文王。傳脫孝文二字耳。

劉歆傳

傳見強志。　志古識字。後文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藝文志多見而志之。皆從古文。

田叔傳

趙、陘城人也。　史記、陘城今在中山國。考。地理志。中山有苦陘。有陸成。無陘城縣也。

曹參傳

遂取臨淄。還定濟北郡。師古曰。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耳。　按。項羽封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田榮攻殺安。幷三齊之地。因以濟北爲郡。非追書也。

擊龍且軍於上假密。文穎曰。或以爲高密。　高假聲相近。

參之相齊。齊七十城。　按。吳王濞傳。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亦云食七十餘城。此云七十者。舉成數也。

哀帝時。乃封參玄孫之孫本始爲平陽侯。　按。功臣表。本始乃參玄孫之玄孫。傳脫玄字。

張良傳

景駒自立爲楚假王。在陳留。　陳字衍。

封雍齒爲什方侯。　功臣表作汁防。

陳平傳

陽武戶牖鄉人也。師古曰。陽武、縣名。屬陳留。　按。地理志。陽武屬河南。不屬陳留。

更封平爲曲逆侯。盡食之。　漢時封縣侯。戶數多少不同。如蕭何始封酇。食八千戶。後又益封二千戶。元狩中。以酇戶二千四百封其曾孫慶。宣帝時。以酇戶二千封其玄孫建世。封號雖同。而租入迥別。蓋一縣之戶。不止此數。除侯所食外。其餘歸之有司也。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平一人。

周勃傳

於是陰謀以爲少帝、及濟川、淮陽、恆山王皆非惠帝子。　此稱恆山。後稱常山。史駁文也。考。外戚恩澤侯表。高后時。以孝惠子侯者四人。襄城侯義、三年爲常山王。更名宏　即少帝也。軹侯朝、四年爲常山王。壺關侯武、六年爲淮陽王。昌平侯大、七年爲呂王。異姓諸侯王表。高后七年。呂王產徙梁。十一月丁巳。王大始故平昌侯。恩澤侯表作昌平侯　傳稱濟川王。表稱呂王。其實一人也。初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及呂產徙封。改呂國曰濟川。以王孝惠之子。此非之所宜有者。則濟川即濟南矣。孝景時。分梁爲濟川國。考。梁孝王始封。其時濟南王辟光尙存。七國既平。梁又未嘗益封。此兩濟川者。名同而實異也。

文帝擇勃子賢者。皆推亞夫。迺封爲條侯。師古曰。縣在勃海。地理志作脩字。其音同耳。　按。地理志。勃海郡有脩市縣侯國。應劭讀脩爲條。此清河綱王子寅所封也。又信都國有脩縣。師古亦讀爲條。亞夫所封。蓋信都之脩。非勃海之脩市也。志作脩。不作蓨。小顏注誤。

夏侯嬰傳

夏侯嬰沛人也。　嬰本夏侯氏。而標目稱滕。不稱夏侯。石奮傳標題不云石。而云萬石。皆因史公元文。然於例終未畫一。

曾孫頗。尙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姦自殺。國除。頗尙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變爲孫氏。

按漢景帝女平陽公主本陽信公主王皇后生元帝女平陽公主衞倢伃生其外家皆非孫氏此夏侯頗所尚之平陽公主蓋別是一人不知何帝女也馬端臨帝系考載高祖一女魯元公主文帝二女館陶長公主及周勃子勝之所尚公主景帝三女平陽公主南宮公主隆慮公主武帝五女鄂邑蓋長公主夷安公主衞長公主諸邑公主陽石公主宣帝二女館陶公主敬武公主元帝三女平都公主平陽公主潁邑公主皆據班史紀傳然尚有未備如博成侯張建建始四年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夏侯頗尚平陽公主成帝微行過陽阿主作樂此三事皆遺漏而南宮公主增彤申見功臣侯表馬氏亦失書

灌嬰傳

灌嬰睢陽販繒者也　依班史例當云睢陽人也以販繒爲生

傅寬傳

傅寬以魏五大夫騎將從　傅寬靳歙二人史失其所居郡縣

酈食其傳

陳留高陽人也　按地理志陳留郡無高陽縣蓋鄉名非縣名涿郡琅邪郡皆有高陽縣然非食其所居之高陽也高祖紀沛公西過高陽文穎云聚邑名屬陳留圉（按圉縣漢屬淮陽後漢始屬陳留）臣瓚云陳留傳在雍丘西南

婁敬傳

婁者劉也賜姓劉氏　婁劉聲相近今吳人呼婁江曰劉家河吾邑婁塘市土人亦呼劉

濟北王勃傳

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　按地理志泰山郡無北安縣惟盧縣注云濟北王都疑北安爲盧之譌或初名北安而後改盧也

息夫躬傳

烏孫兩昆彌弱卑爰疐強盛　卑爰疐匈奴傳作卑援疐

循烏孫就屠之跡　孫字衍

衞綰傳

代大陵人也　按地理志大陵縣屬太原不屬代郡漢初以山南太原之地屬代國故繫大陵於代

直不疑傳

稍遷至中大夫　按公卿表景帝中六年中大夫令直不疑爲衞尉此傳脫令字中大夫令本衞尉也

景帝初改後復

周仁傳

以是得幸入臥內　周仁列於佞幸乃與萬石君直不疑同傳似非其倫

張歐傳

景帝時尊重常爲九卿至武帝元朔中代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按公卿表歐代安國爲御史大夫在元光四年非元朔也任御史大夫五年以老病請免則在元朔中耳表於景帝五年書安邱侯張歐爲奉常據傳歐爲安邱侯說少子未嘗嗣侯此表之誤也又表於景帝元年有廷尉歐不書姓疑亦張歐也

文三王傳

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蘇林曰陳留北（一作比）縣　高陽非縣名文穎以爲聚邑名者得之

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　按睢陽非郡名不得有太守當作淮陽因上有睢陽字相涉而誤耳史記本作淮陽淮陽國景帝四年除爲郡故得置太守梁與淮陽接壤故太守客得至梁境爲睢陽人所殺也

賈誼傳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　沈彤曰夫當作大鄭氏云今建立國泰大其勢必固相疑也若作夫樹國云云則當請勿封建矣或於固字句絕則當請無立國於險矣而下文皆不之及但言國不可太大宜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故知夫爲大之譌

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　沈彤曰也當作他謂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入於漢者若因其所存地爲國則國小而其子孫亦不得封故爲之徙其侯國并封其子孫於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之也師古注誤

病非徒瘇也又苦蹠盭師古曰蹠古蹠字音之石反足下曰蹠今所呼腳掌是也　按說文無蹠字小顏讀爲蹠恐亦臆說當是嚌字之譌說文嚌脛肉一曰曲脛詩若遙切盭亦當從說文作盭盭弼戾也嚌盭謂足脛反戾不便行動

鼂錯傳

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歐劾奏錯　是時開封侯陶青爲丞相翟字衍文也因武帝時有丞相嚴青翟相涉而誤景帝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誤與此同

枚乘傳

凡可讀者不二十篇　不當作百藝文志枚皋賦百二十篇

路溫舒傳

鉅鹿東里人也　地理志鉅鹿郡無東里縣

韓安國傳

梁城安人也。按，地理志，成安縣屬陳留郡，陳留本梁地，武帝始置爲郡，故史繫之梁耳。城當作成。

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師古曰，發猶徵召也。北發，北狄地名，師古注誤，詳見武帝紀。

趙敬肅王彭祖傳

大鴻臚禹。王禹也。

中山靖王勝傳

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按，地理志，諸侯王國二十，如趙、眞定、河閒、廣陽、城陽、廣陵皆止四縣，菑川、泗水止三縣，高密、六安皆五縣，魯六縣，東平、楚皆七縣，竊疑漢初大封同姓，幾據天下之半，文景以後，稍有裁制，然諸侯王始封，往往兼二三郡之地，其以罪削地者，史亦不多見，何至封域若此之小。及讀中山王勝傳，謂武帝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封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漢有厚恩，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始悟諸侯王國所以日削者，由王子侯國之多，以王子侯表徵之，城陽五十四人，趙三十五人，河閒二十三人，菑川二十一人，魯二十人，王國之食邑，皆入於漢郡，無怪乎封圻之日蹙矣。郡領縣多者，無過於琅邪、東海，琅邪縣五十一，東海縣三十八，琅邪與城陽、菑川、膠東、高密四國鄰，東海與魯、泗水、楚、城陽諸國鄰，侯國之析置者多屬焉，此所領之所以多於它郡也。中山之陸成、（表作陸城）新處（表作新盧）安險皆嘗爲侯國，改屬它郡矣，（陸成新處皆屬涿縣，惟安險表失書所屬，亦當屬涿郡也。）立元之世，中山絕而復封，所封又是帝子，故稍以舊封益之，如北新城，劉向以爲涿郡，（據地理志末論十二國分域，蓋出於劉向。）而志屬中山，亦是後來益封之證也。

哀帝復立黨衆弟廣漢爲廣平王，薨，無後，平帝元始二年，復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奉靖王後。

羅願曰，按，諸侯王表，廣漢至王莽時猶在，安得遽云薨無後，此廣德王倫自以廣川系絕故封，考之廣川惠王傳可見，非續中山也，中山子孫侯者二十餘人，不應取於見絕之廣川明矣。大昕按，劉敞以此倫封廣德王，廣川王後，又封廣德王，俱是平帝二年事，必有一誤，今據羅氏辨正，則此傳薨無後以下二十三字，明是衍文，倫癃字形相近，非有二人也。

李廣傳

隴西成紀人也。按，地理志，成紀縣屬天水，不屬隴西，天水郡武帝所置，漢初蓋屬隴西也。

典屬國公孫昆邪。卽平曲侯公孫渾邪，丞相賀之大父也。

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檀。孟康曰，白檀，縣名，屬右北平。按，地理志，白檀屬漁陽，不屬右北平，孟注因下有右北平字而誤耳。

衞靑霍去病傳

路博德，西河平州人。地理志，西河郡有平周，無平州。

董仲舒傳

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稾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按，主父偃傳，元光元年，西入關，而高廟高園殿災，乃在建元六年，其明年始改元元光，計其年月似不相應。

公孫弘傳

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恩澤侯表云三百七十三戶，高成屬勃海郡，表作高城。

兒寬傳

好問近乎知。此禮記中庸文，今本作好學。

張湯傳

居位九歲，以官卒。表稱爲御史大夫八年卒。

張安世傳

勃屬掾治傳爰書。傳當作傅，傅音附，謂附於爰書也，師古訓爲傳逮，似非。

王朝，齊人，以術至右內史。公卿表作王溫舒，與朝同，司馬遷傳爰盎朝錯列傳第四十一，卽朝錯也。

子勃嗣。表作敞，古書勃爲敎，敎與敞字形相涉，因譌爲敞耳。

杜業傳

業有材能。業字君都，見公卿表。

鉅鹿太守孫宏。翟方進傳作孫閎。

司馬遷傳

昔在顓頊。劉知幾謂篇首當云司馬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繼以其自序曰云云，方合著述之體，其說固然，然此例人所共知，孟堅命世大才，豈猶未了，蓋叔皮父子匯史遷而作書，故自敍一篇悉因舊文，附以後事，取述而不作之義，意主摭誣，非失於檢照也。

燕剌王旦傳

其者寡人之不及與。其者之者，讀如諸。

廣陵王胥傳

宣帝卽位，封胥四子聖、曾、寶、昌皆爲列侯。下文云胥子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卽四侯之一也，予弟晦之曰，考王子侯表，且有朝陽荒侯聖、平曲節侯曾、南利侯昌三人，別無名寶者，表稱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此傳云南利侯寶，疑誤。

武五子傳贊

290

建元六年蚩尤之旗其長竟天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　按本傳戾太子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矣初上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以年歲推之戾太子生於元朔元年非建元六年也衛靑傳元朔元年春衛夫人有男外戚傳孝武衛皇后元朔元年生男據遂立爲皇后立七年而男立爲太子皆與本傳合孟堅贊語似未推校年歲若衛靑收河南置朔方郡則在元朔二年又在戾太子生之後矣

嚴助傳

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師古曰能堪也　能耐二字古書多通用食貨志能風與旱鼂錯傳其性能寒其性能暑趙充國傳漢馬不能冬西域傳不能饑渴師古皆讀如耐此亦當從耐音

朱買臣傳

會邑子嚴助貴幸　邑子猶言邑人助與買臣皆吳人同邑故有邑子之稱兒寬傳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趙廣漢傳廣漢疑其邑子榮畜教令（師古曰蘇林曰同邑之子也）尹翁歸傳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二人（師古曰邑子同邑人之子也）皆與此同義六朝碑多有題邑子者

吾邱壽王傳

吾邱壽王　兩都賦序作虞邱虞吾聲相近

東方朔傳

平原厭次人也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是則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而說者乃云後漢始爲縣於此致疑斯未通也　按地理志平原郡有富平侯國應劭云明帝更名厭次後人因疑西京無厭次之名考厭次侯爰類傳子至孝文五年以謀反誅國除而張安世封富平侯在昭帝時其封邑本在陳留郡及子延壽嗣侯上書讓減戶邑徙封平原乃在宣帝之世然則昭帝以前平原無富平侯國也蓋厭次國除之後本爲厭次縣宣帝移富平侯國於此始去厭次之名明帝時仍復其舊水經注謂厭次故名非始明帝蓋復故耳其說精而當矣漢時列侯國除有卽爲縣者如武帝以穰之盧陽鄉宛之臨駣聚封霍去病爲冠軍侯去病子嬗薨國除爲冠軍縣是也武帝以高成之平津鄉封公孫丞相爲平津侯元帝以僮之樂安鄉封匡衡爲樂安侯而地理志無平津樂安縣是國除之後仍爲鄉矣南陽郡有博山侯國故順陽縣哀帝以封丞相孔光改名明帝改曰順陽亦是從其舊名與厭次正相類

是窶數也師古曰窶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窶數薦之　釋名窶數猶局縮皆小意也說文樓籔、貢藏器窶數卽樓籔聲之轉也與寄生聲亦相近故樹上之寄生亦有窶數之名廣韻窶數、四足几也此與蘇林四股鉤之說相近皆以形相似名之

公孫賀傳

語在江充戾園傳　按外戚王夫人傳云語在戾太子傳劉屈氂傳云語在太子傳（上文有戾字故但稱太子）而此與江充傳俱稱戾園亦例之不一也

朱雲傳

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　按禹以成帝河平四年爲丞相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此稱位特進則在罷相之後故朱雲但斥言安昌侯張禹不言丞相而成帝亦但以廷辱師傅罪雲也文當云故丞相安昌侯今本以故字屬丞相下乃轉寫之誤耳

梅福傳

書曰毋若火始庸庸　今本作餤餤庸餤聲相近

遂下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　孔何齊初封殷紹嘉侯尋進爵爲公

霍光傳

自先帝時桀已爲九卿　公卿表後元二年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其初除太僕表不得其年蓋征和二年公孫敬聲有罪下獄卽以桀代之也

御史大夫蔡誼　卽蔡義也儒林傳亦作蔡誼　按鄭仲師注周禮云古者書儀但爲義（儀字卽義字）今時所謂義爲誼（誼卽仁義字）漢書項籍傳贊仁誼不施董仲舒傳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將欲興仁誼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正其誼不謀其利五尺童子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夏侯勝傳孝武皇帝躬仁誼皆以誼爲義義者宜也故字从宜（儒林傳蔡郡太守蔡誼鄭[illegible]義）

金日磾傳

宣帝卽位賞爲太僕霍氏有事萌牙上書去妻　按公卿表宣帝甘露四年秺侯金賞爲侍中太僕距霍氏之亡已十六年矣霍氏有事之始賞祇爲侍中未任太僕也

日磾傳子節侯賞　功臣表失載賞諡

趙充國傳

至征和五年　按征和無五年疑有誤

數使使尉黎危須諸國　西域傳作尉犂

充國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就第　按公卿表於神爵二年書後將軍充國不言何年罷免據此傳似卽是神爵二年事而馮奉世傳言甘露中後將軍充國薨天子遂以奉世爲右將軍則充國雖以病免宣帝猶以將軍待之終充國之身虛將軍位不置也

元始中。修功臣後。復封充國曾孫伋爲營平侯。　恩澤侯表失載此事。

常惠傳

是時烏孫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田車師。　此傳與西域傳相同者。幾三百言。

謚曰壯武侯。　功臣表作壯侯。

陳湯傳

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　按。小顏解行事爲滅項之事。是也。劉貢父疑其不辭。欲以行事屬下句。淺陋可笑。

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及百僚議數日不決。　按。會宗傳。竟寧陽朔中。再爲西域都護。不云爲烏孫所圍。惟元延中嘗被圍。其時又非王商、王鳳同時。此傳云會宗爲烏孫所圍。似當在陽朔中。又考。公卿表。王商於河平四年罷相。以張禹代之。其明年。始改元陽朔。使會宗果於陽朔中被圍。則丞相乃張禹。非王商矣。以二傳參互考之。當有一誤。或會宗傳陽朔字當爲河平。或此傳王商當爲張禹也。

段會宗傳

天水上邽人也。　按。地理志。上邽縣屬隴西。趙充國傳、外戚上官皇后傳亦云隴西上邽人。此作天水。疑誤。

末振將殺大昆彌。會病死。漢恨誅不加。　按。西域傳。大昆彌翎侯難栖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責誅末振將。復使段會宗斬其太子番邱。會宗以難栖殺末振將。雖不指爲漢。合於討賊。奏以爲堅守都尉。是末振將實難栖所殺。傳以爲病死者。誤也。

小昆彌烏犂靡者。末振將兄子也。　西域傳作安犂靡。烏安聲相近。

兩龔傳

執金吾閎崇。　公卿表作閻崇。

鮑宣傳

宣不知情。宋祁曰。情字上疑有其字。　按。後漢書孔融傳。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知情者。應坐罪。不知情者。不坐。故揚雄傳云。雄不知情。有詔勿問。宋子京疑情上當有其字。蓋未考漢律也。

韋賢傳

黼衣朱紱。注。朱紱爲朱裳。畫爲亞文也。亞古弗字。　亞當作亞。兩己相背也。與亞字音義全別。此朱紱諸侯之服。當訓爲韠。不當作黼黻解。師古注誤。

丙吉傳

豈宜褒顯。　豈宜者。猶言宜也。古人語急。以豈不爲不。不可爲可。此當言豈不宜。亦語急而省文耳。朱子文疑當爲眞字。非孟堅之旨。

眭孟傳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　眭孟言災異涉妖妄。蓋夏賀良之流。其事已見五行志。不必別爲立傳。

夏侯勝傳

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　按。魯共王子寧陽侯恬、瑕邱侯政。皆諡節侯。此傳所稱節侯。蓋寧陽侯也。地理志。寧陽屬泰山郡。不屬東平。蓋宣帝建東平爲王國。復以寧陽屬它郡。

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　始昌習尚書。名已見儒林傳。其說災異。祇有言柏梁災事。附見勝傳可矣。乃以兩夏侯題其篇目。何也。

京房傳

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　二月當作三月。以三統術推。是年正月甲午朔。二月甲子朔。房封事所稱辛酉者。正月二十八日也。己卯、庚辰、辛巳則二月之十六、十七、十八日也。張晏注以辛巳蒙氣乘卦爲晉卦、解卦。太陽侵色爲大壯。考。卦氣圖。晉、解、大壯皆二月卦。則房上封事必在二月後矣。

迺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　以三統術推。是年二月二十四日丁亥春分。其前六日辛巳。正當晉卦用事之始。而蒙氣乘之。春分後解卦用事。又六日七分。而大壯乃用事。則三月癸巳朔也。大壯消息卦。晉解皆雜卦。

迺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　丙戌、四月二十四日。其明日丁亥。直小滿。小畜卦用事。亦雜卦也。

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　己丑、四月二十七日。辛卯、二十九日。

至癸巳。日月相薄。　癸巳、五月二日。正當乾卦用事之始。而有相薄之異。故云邪陰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

翼奉傳

注。翼氏風角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利在亥。水利在辰。　利當作刑。木刑於亥。水刑於辰。火刑於午。金刑於酉。五行家所謂自刑也。亥爲木之生方。故云本。辰爲水之死方。故云末。

七月己酉。地復震。　以三統術推。初元二年七月己未朔。無己酉日。恐是乙酉之誤。

蓋聞賢聖在位云云。　按。元帝紀。初元二年三月。詔書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文與此略同。其七月。又有詔書。卻無舉直言極諫事。此傳誤合兩詔爲一。因添一年地再動之語。

今年太陰建於甲戌。　古法太陰與太歲不同。奉上封事。在初元二年。以今法推之。太歲正在甲戌。蓋以

太歲爲太陰，實自奉始矣。漢初言太歲者，皆用超辰之法，故太初之元歲在丙子，依此下推，初元二年歲當在癸酉，而云甲戌者，以三統歲術計之，太初元年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則太歲亦在丙子之末。太歲與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故算至初元二年，太歲得在甲戌也。

注。孟康曰，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　按，太陰在戌，太歲當在申，孟說非也。

律以庚寅初用事，厤以甲午從春。孟康曰，十一月庚寅日，黃鍾律初起用事也。　按，推律自歲前十一月始，依三統術推，得初元二年天正癸亥朔，（即初元元年十一月也。）冬至與朔同日，庚寅則月之二十八日也。冬至日黃鍾律始用事，孟云庚寅日黃鍾律初起用事，其法未詳也。又以三統術推，是年二月四日甲午春分，故云厤以甲午從春。

尹翁歸傳

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　岑字子河，惟爲執金吾，元延元年爲後將軍，公卿表作右將軍，誤。

韓延壽傳

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而望之遷御史大夫。　按，公卿表，望之之後，尚有左馮翊強一人，非即以延壽代也。望之由馮翊遷大鴻臚，又二年而拜御史大夫，其時延壽亦爲左馮翊矣，傳所書未核。

鄭崇傳

上遂下詔曰，朕幼而孤，皇太太后躬自養育，惠澤茂焉。前追號皇太太后父爲崇祖侯，惟念德報未殊，朕甚恧焉。侍中光祿大夫商，皇太太后父同產子，其封商爲汝昌侯。　按，哀帝紀，建平四年二月，封帝太太后從弟侍中傅商爲汝昌侯，六月，尊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此詔稱皇太太后，史家追改。

蕭望之傳

下少府宋畸問狀。注。畸音居宜反。　公卿表作宋疇，字之譌也。宣帝紀有詹事疇，師古曰，宋疇也。亦音居宜反。蓋由詹事歷大鴻臚、左馮翊，遷少府。

蕭育傳

歷冀州、青州兩部刺史。　育又爲朔方刺史，（見王尊傳。）本傳失書。

馮奉世傳

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　此傳述馮氏先世，頗有餘言，與司馬遷、揚雄自序略相類，疑馮商續太史公書亦有自序，孟堅仍其元文耳。

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　西域傳，吏士四十人田伊循，循、脩二字相似，因譌作脩耳。三國志蜀後主傳，費禕爲魏降人郭循所殺，禕傳亦作郭循，而魏三嗣主傳、張嶷傳並作郭脩。

東平王宇傳

時不云乎，毋念爾祖，述脩厥德。　述與聿同，爾雅，遹、聿、自也，孫炎云，遹古述字，讀聿。

定陶王康傳

追尊共王爲共皇帝。　帝字衍文。哀帝紀外戚傳但云共皇，無稱帝之文。丁姬初稱共皇后，後稱帝太后，太后之號，從子不從夫也。漢制，非有天下者不稱帝，故高帝父太公稱太上皇，而後漢追稱孝德皇、孝崇皇、孝仁皇，皆不稱帝。

匡衡傳

於是司隸校尉王尊劾奏衡。　此奏已見尊傳，較此文爲詳。

封樂安侯，食邑六百戶。　恩澤侯表作六百四十七戶，此舉其成數耳。

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伯爲平陵佰。　漢時郡國各有圖，至魏猶然。清河平原爭界，八年，更二刺史不決，孫禮請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決之，是也。

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　按，衡以建昭三年封侯，距初元之元，已十三年，又四歲，爲成帝建始元年，衡多收租入三歲矣。此租穀千餘石，即三歲中多收之數。郡初上計簿時，還之官，至是乃復收之也。以是推之，列侯封戶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租入之多寡，不專以戶數爲定也。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　按，公卿表，衡以建始三年十二月免相，而張忠爲少府在建始四年，不應有劾衡事，衡免相時，廷尉則何壽也。

薛宣傳

壹关相樂。師古曰，关，古笑字也。　說文無笑字，（徐鉉本增入。）关亦不知所从，當即芺薊之芺。說文，媄从女，芺聲，女子笑也。莞爾之莞亦从艸，明芺即古笑字矣。漢隸从竹从艸之字，皆省作卄，後人往往相亂，如著作字當从竹，而反从艸，笑語字當从艸，而反从竹，皆由隸省而譌也。隸書艸在上者，或變爲兩點一畫，故班史或作关，亦有作咲者，此即从艸之證。李陽冰謂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較之以竹鞭犬，稍爲近理，要皆臆造，不可信。

翟義傳

熙我念孺子。師古曰，熙，歎辭。　大誥，熙作已，已蓋熙之省文。

谷永傳

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師古曰，洪範傳之辭。　按，五行志，乃京房易傳之文，非洪範傳文，小顏注誤也。五行志厥咎牡亡，此傳脫牡字。

師丹傳

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　帝字衍。下文稱共皇者不一辭。皆不云帝也。詳見定陶王康傳。

揚雄傳

百牙絕絃破琴。　卽伯牙也。古文伯百通用。

贊曰。雄之自序云爾。　予謂自雄之自序云爾以下。至篇終。皆傳文。非贊也。司馬遷傳亦稱遷之自序云爾。然後別述遷事。以終其篇。與此正同。遷有贊而雄無贊者。篇中載桓譚及諸儒之言。襃貶已見。不必別爲贊也。此贊曰二字。後人妄增。非班史本文。

儒林傳

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師古曰。云備員者。示以升擢之。非藉其實用也。　按。師古說非也。平津本意。以詔書爾雅深厚。非俗吏所解。故選文學掌故補卒史。所謂以儒術緣飾吏事也。安得云不藉其實用乎。備員蓋蒙上不足之文。謂如有不足。當以文學掌故充之。毋使缺額耳。中二千石屬。卽謂內史大行卒史。郡屬卽謂郡卒史。劉攽謂卒史遷而爲屬。亦非是。

沛藏崇子平崇爲九卿。　公卿表無崇名。據張禹傳。崇蓋任少府也。

喜因不肯仞。　仞古認字。說文無認。

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師古曰。黨讀曰儻。　惠棟曰。按文義。當以黨字屬上句。異黨。猶言異類也。

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曆四至九卿。　以公卿表考之。永始三年。詹事許商爲少府。綏和元年。又由侍中光祿大夫爲大司農。其年又遷光祿勳。當云三至九卿也。又據溝洫志。商嘗爲博士。將作大匠。河隄都尉。皆在未爲詹事以前。

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齊炔欽幼卿爲文學。　班史書人名字。例至精密。它書已見字者。不更書。唐林字子高。已見鮑宣傳。而又書之。因三人而類及之也。

王式。東平新桃人也。　按。地理志。東平國無新桃縣。後漢書光武紀。龐萌蘇茂圍桃城。注。任城國有桃聚故城。在今兖州任城縣北。又劉永傳。龐萌自號東平王。屯桃鄉之北。注。桃鄉故城在今兖州龔邱縣西北。此卽東平之新桃也。

琅邪左咸。咸爲郡守九卿。　公卿表。建平元年。左咸爲大司農。三年。爲左馮翊。元壽二年。復由復土將軍爲大鴻臚。元始五年。又爲大鴻臚。蓋四至九卿矣。

循吏傳

九江以召父應詔書。　信臣不書名。非史例也。蓋寬饒傳稱魏相爲魏侯。鄭崇。[illegible]傳稱貢禹爲貢公。殺傳稱桓譚爲桓生。皆史家刊正未歸畫一。

酷吏傳

南陽有梅免百政。師古曰。梅百皆姓也。　百與伯通。

於是賜小吏畜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　漢制。列侯大者萬餘戶。小者數百戶。武帝時。襄城侯桀龍四百戶。騏侯駒幾五百二十戶。瞭侯畢取五百一十戶。获苴侯韓陶五百四十戶。邗侯李壽一百五十戶。封戶太少疑有誤。而關小吏得食六百戶。是列侯封邑。有時不如關內侯之多也。

便輿出瘞寺門桓東。如淳曰。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卽華表也。　桓和華聲皆相近。

游俠傳

拜鎭戎大尹。天水太守。　按。王莽改天水曰鎭戎。太守爲大尹。既云鎭戎大尹。不當更云天水太守。疑本注文。後人誤入正文。

佞幸傳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　地理志。南安屬犍爲郡。不屬蜀郡。犍爲武帝所置。漢初蓋屬蜀也。

韓嫣弟說。亦愛幸。以軍功封案道侯。巫蠱時。爲衛太子所殺。子增。封龍雒侯雒當作頟。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　按。說增父子已附韓王信傳。說以愛幸。故又牽連書於嫣傳。不必更及其子也。

后姊嬿爲龍雒思侯夫人。　雒當作頟。韓寶嗣父增。爲龍頟侯。諡曰思。

朱詡子浮。建武中。貴顯至大司馬、司空。封侯。　按。後漢書。浮爲大司空。未嘗爲大司馬也。豈以其嘗爲大司馬主簿。相涉而誤歟。

南粵傳

故濟北相韓千秋。　李陵傳作濟南相。

西域傳下

昆莫、王號也。名獵驕靡。後書昆彌云。師古曰。昆莫本是王號。而其人名獵驕靡。故書云昆彌。昆取昆莫。彌取驕靡。彌靡音有輕重耳。蓋本一也。　予謂小顏說非也。昆彌卽昆莫。彌莫聲相轉。猶宛王毋寡一作毋鼓。鼓寡聲相轉。其實一耳。莫之爲彌。聲音有輕重。而名號未改。非取王名之一字而沿以爲號也。

焉耆國王治員渠城。　員渠卽焉耆之轉。與尉犂國王治尉犂城。危須國王治危須城。初不異也。

外戚傳上

孝惠張皇后。　少帝、恆山、淮南、濟川王。皆以非孝惠子誅。　淮南當作淮陽。

孝景王皇后 初皇太后微時所爲金王孫生女俗在民閒師古曰言隨俗而在閭巷未顯貴 予謂俗
蓋金氏女之名

孝武陳皇后 堂邑侯午薨生男須嗣侯 功臣表作季須

史皇孫王夫人 封昆無故爲平昌侯武爲樂昌侯食邑各六千戶 外戚侯表無故武皆六百戶

外戚傳下

孝成許皇后 五月庚子烏焚其巢太山之域 五行志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鳶焚其巢
此作五月誤（下文有三月四月可證）

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 盧教增曰表未見此侯惟功成家有安平侯王舜子章諡剛侯然非平安也
予謂地理志千乘郡有平安侯國當是王舜所封若豫章郡之安平侯國則長沙孝王子所封涿郡之
安平又非侯國也

孝成趙皇后 票騎將軍貪耆錢不足計事 票騎將軍謂曲陽侯王根也

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成陽侯訢皆爲庶人 按外戚侯表成陽節侯趙臨以皇后父侯薨子訢嗣
新成侯欽以皇太后弟封建平元年皆坐弟昭儀絕繼嗣免表以欽與訢皆爲昭儀之兄傳以訢爲欽
兄子必有一誤

孝平王皇后 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師古曰本是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宮 盧教增曰此當以第
爲句宮字連下豊歆讀即前文大司徒宮大司空豊光祿大夫歆三人也顏氏第宮之說失之遠矣

王莽傳上

前將軍何武後將軍公孫祿互相舉 按公卿表何武傳俱云祿爲左將軍此作後將軍誤也

王莽傳中

義陽東都曰六州 地理志雒陽莽曰宜陽即此義陽也

其以益歲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陽 蘇林曰陳留圉縣莽改曰益歲 按地理志圉縣本屬淮陽不屬陳
留豈莽時嘗改屬陳留乎圉縣莽曰益歲今地理志亦無之

晷以戊寅之旬爲忌日 莽以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戊寅旬中無子故忌之

王莽傳下

夙夜連率韓博 按地理志不夜縣莽曰夙夜此云連率則莽嘗置爲郡矣壽光縣莽曰翼平亭而此傳
有翼平連率田況亦其類也

立安爲新遷王 服虔曰遷音仙師古曰遷猶僊耳不勞假借音 予謂遷之讀仙方是古音律麻志少陰
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西遷聲相轉猶尚書大傳云西方鮮方也莽稱紫閣圖文太一黃帝皆得

瑞以遷（今本或作僊） 所謂新遷者乃太一新遷之後也諸遷字皆作僊解故知服音爲是

直貨錢二十五 食貨志作貨泉錢即泉字

曾世祖與兄齊武王伯升 伯升光武之兄故字而不名劉聖公光武所事也故亦稱字

迫措前隊醜虜 莽改南陽爲前隊所云醜虜指光武兄弟也孟堅於王莽指斥之詞無所隱諱所以著
莽之惡於光武盛德初無損也

敍傳上

上於是引商丹入爲光祿大夫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並侍中 按公卿表元延元年侍中光祿大夫趙
彪大伯爲侍中水衡都尉三年卒計其年正許商師丹除侍中光祿大夫之時也伯爲水衡都尉表不
應失載疑趙彪即班伯之譌

旣繫攣於世教矣 攣古戀字說文無戀

思有短褐之襲 短當作裋說文裋豎使布長襦賈禹貨殖傳並有裋褐不完之語

又況幺麽尚不及數子 鄭氏曰麽音麽小也晉灼曰此骨偏麽之麽也師古曰鄭音是也骨偏麽白音麻
與此義不相合皆說失之 予按說文無麽字（徐鉉新附有之） 而有𪓰字𪓰瘢病也與麽同幺言其小麽言其
病童謠所稱見一蹇人言欲上天瘢蹇少病蹇以是刺之也晉說得之

攸中蘇爲庶幾兮師古曰攸古聿字 攸从曰不从日詩遹求厥寧說文引作攸

敍傳下

湎湎紛紛 即呂刑泯泯棼棼也湎泯聲相近詩緜緜其麃韓詩作民民

六世耽耽其欲瀓瀓 如其欲逐逐子夏傳作攸攸蘇林音攸爲迪迪逐聲相近

廿二史考異卷九

漢書四

侯國考

漢制。列侯所食邑爲侯國。西京侯者。封戶有多少。所食或並一縣。或止一鄉一亭。皆以侯國稱之。如陳平封陽武之戶牖鄉。公孫弘相封高成之平津鄉。匡衡封僮之樂安鄉。師丹封厚邱之中鄉。何武封不其之氾鄉。所食不過一鄉。皆別於縣。而自爲侯國。恩有降殺。秩無尊卑也。後漢始定爲都鄉侯、鄉侯、都亭侯、亭侯之差。於是有侯而不爲國者矣。高祖之世。功臣侯者百五十餘人。其封邑所在。班孟堅已不能言之。武昭以後侯者。班表始著其地。亦有不備者。蓋疑而闕之。或轉寫脫去也。地理志載侯國。皆據當時見存者。若中山之曲逆。陳平所封。淸河之鄃。欒布所封。南陽之冠軍。霍去病所封。汝南之定陵。淳于長所封。丹陽之秣陵。胡孰。江都易王子所封。魏之陰安。濟北貞王子所封。志皆不云侯國者。其時國已除也。考哀平閒侯國。志皆不書。王子侯表堂鄉以下十一侯。恩澤侯表殷紹嘉以下三侯。皆成帝綏和以後所封。而志亦不之及。然則志所書侯國。蓋終於成帝元延之末。惟博山一侯。或後人增加也。志稱侯國二百四十一。今數之止百九十有四。予證以諸表。各標其始封姓名。又補志之失注者二十五人。後之讀班史者。庶有取

滿。

河東郡。
騏。駒幾。
東郡。
陽平。王禁。志失注。
陳留郡。
長羅。常惠。
潁川郡。
成安。郭忠。
汝南郡。
陽城。劉德。
宜春。王訢。
歸德。先賢撣。
安陽。王音。
南陽郡。
成陽。趙臨。
酇。蕭何。
安衆。長沙定王子丹。
新都。王莽。
樂城。許延壽。
復陽。長沙頃王子延年。
南郡。
高成。長沙頃王子梁。表作高城。勃海亦有高城縣。與長沙大遠。志失注。
江夏郡。
鍾武。長沙頃王子度。
廬江郡。
松茲。六安共王子霸。
九江郡。

周承休。姬延年。
安成。王崇。
弋陽。任宮。
安昌。張禹。
博陽。丙吉。

博山。孔光。
舂陵。長沙定王子買。
紅陽。王立。
博望。許舜。

當涂。魏不害。
曲陽。楊王
山陽郡。
城都。王廣 作成都 表
爰戚。趙王子 年
中鄉。梁孝王子延年
鄭。梁敬王子罷軍
栗鄉。東平王子...
西陽。中山 東平王子 表在...
沛郡。
廣戚。魯孝王子勳
敬邱。魯共王子政 表作... 侯國 封此
建成。黃
栗。趙敬肅王子
高。梁敬王子 王
漂陽。梁敬王子欽 志失注
東鄉。梁敬王子方 志失注
義成。甘延壽 志失注
魏郡。
館陶。趙敬肅王子道 表作... 東海
鉅鹿郡。
平恩。
象氏。趙敬肅王子賀
安定。燕剌王子賢
樂信。廣川王子...
柏鄉。趙頃王子...
常山郡。
桑中。趙頃王子...

博鄉。六安王子...
黃。梁敬王子順 表在濟陰
部成。梁敬王子... 表作... 在濟陰
平樂。梁敬王子遷
留鄉。梁敬王子... 表在濟南
曲鄉。梁敬王子... 表在濟南

公邱。魯共王子順
汶。趙敬肅王子周舍
建平。杜延年 表在濟陰
扶陽。韋賢
高柴。梁敬王子發
平阿。王譚
臨都。梁敬王子... 志失注
祁鄉。梁敬王子賢
郜會。趙敬肅王子仁
郜溝。趙頃王子... 表作郜...
新市。廣川王子...
歷鄉。廣川王子...
武陶。廣川王子朝
安鄉。趙頃王子...
封斯。趙敬肅王子胡陽

樂陽。趙頃王子...
都鄉。趙頃王子... 表在東...
清河郡。
東陽。清河王子弘
涿郡。
廣望。中山王子忠
樊輿。中山王子...
良鄉。趙共王子... 封此
臨鄉。廣陽王子... 表作... 城
陽鄉。廣陵王子...
阿武。河間王子...
新昌。燕剌王子...
勃海郡。
定。齊孝王子越
柳。齊孝王子陽已
脩市。清河王子寅
景鄉。趙... 作... 表
平原郡。
平昌。王...
富平。張安世
樓虛。
安。... 表作... 安陽
千乘郡。
平安。王... 表作... 平安
繁安。齊孝王子忠
濟南郡。
朝陽。廣陵王子...
宜成。燕倉 表作宜陵

平臺。史元
信鄉。... 河... 作... 王子...
州鄉。河間王子禁
成。中山王子...
利鄉。中山王子... 表在常山
益昌。廣陵王子...
西鄉。廣陵王子容
高郭。河間王子...
參戶。河間王子免
臨樂。中山王子光
東成。河間王子...
浦領。...
羽。...
合陽。梁...
龍額。韓...
被陽。齊孝王子燕
延鄉。... 志失注
䖍。...

泰山郡。

柴。齊孝王子代。志失注。

寧陽。魯共王子恬。

富陽。東平思王子萌。志失注。

桃山。城陽孝王子欽。

桃鄉。東平思王子宣。

式。城陽荒王子鄒。志失注。

齊郡。

廣。菑川孝王子侯。志失注。

廣饒。菑川靖王子國。志失注。

北鄉。菑川孝王子頹。

平廣。菑川孝王子服，封平侯，當即此。

臺鄉。菑川孝王子畔。志失注。

北海郡。

劇魁。菑川懿王子墨。

瓡。城陽頃王子息。

劇。菑川懿王子錯。

平望。菑川懿王子賞。

平的。菑川懿王子彊。

柳泉。[illegible]

樂望。膠東康王子光。

饒。膠東康王子有成侯鎮。駿表說當爲饒侯成也。

平城。膠東頃王子邑。

密鄉。膠東頃王子林。

羊石。膠東頃王子回。

樂都。膠東頃王子新。

石鄉。膠東頃王子理。

上鄉。膠東頃王子啟。

新成。膠東頃王子根。表作新城。

成鄉。高密頃王子安。

膠陽。高密頃王子恁，封膠東侯。膠東王國名，當是膠陽也。

東萊郡。

平度。菑川懿王子行。志失注。

臨朐。菑川懿王子奴。表在東海。志失注。

牟平。齊孝王子渫。志失注。

陽樂。膠東頃王子寬，封樂陽侯，疑即此。

徐鄉。膠東共王子炔。志失注。表在齊。

琅邪郡。

虛水。城陽頃王子禹。

臨原。菑川懿王子始昌。表在琅邪，下注云臨原。史記作乘原。

祓。城陽頃王子霸，封祓侯，當即此。

缾。菑川靖王子成。

雩段。城陽頃王子澤。志作雩叚。

雲。齊孝王子信。

稻。齊孝王子定。

皋虞。膠東康王子建。

魏其。膠東康王子昌。

茲鄉。城陽荒王子安。

箕。城陽荒王子文。

高廣。城陽荒王子勳。

高鄉。城陽惠王子休。

柔。城陽荒王子山，封桑侯。柔即此，字形相涉。

即來。城陽荒王子俠。

麗。高密共王子勝，封麗茲侯。當即此。

武鄉。高密頃王子慶。

伊鄉。城陽戴王子遜。

新山。都忠。

高陽。薛宣。

昆山。城陽荒王子光。

參封。城陽戴王子嗣。

折泉。城陽荒王子根。

博石。城陽荒王子澤。

房山。城陽荒王子興。

慎鄉。表未見。

騶望。泠廣。

安丘。高密頃王子嘉。

高陵。翟方進。

臨安。膠東共王子閔。

石山。城陽戴王子元。

東海郡。

良成。魯安王子文懿。

蘭祺。魯安王子臨朝。表作蘭旗。

南成。城陽共王子貞。表作南城。

山鄉。魯孝王子綰。

建鄉。魯頃王子康。

容丘。魯安王子方山。

東安。魯孝王子彊。

建陽。魯孝王子咸。

于鄉。泗水勤王子定。

平曲。廣陵厲王子曾。

柳陽。城陽戴王子青。

陰平。楚孝王子回。

部鄉。魯頃王子閔。

武陽。史丹。

新陽。魯頃王子永。

建陵。魯孝王子遂。

昌慮。魯孝王子宏。表在泰山。

都平。城陽荒王子郎。

臨淮郡。

西平。于定國。志失注。

高平。王逢時。

開陵。成娩。

昌陽。泗水戾王子霸。

廣平。廣陵孝王子德。

蘭陽。廣陵孝王子宜，封蘭陵侯，即此。

襄平。廣陽厲王子聖。劉攽曰：廣陽無厲王，當是廣陵。

樂陵。史高。

豫章郡。

海昏。昌邑哀王子賀。志失注。

安平。長沙孝王子習。表在潁川，誤。

桂陽郡。

陽山。長沙孝王子宗。

零陵郡。

夫夷。長沙定王子義。志失注。

泉陵。長沙定王子賢。表作衆陵誤。

廣平國。

南曲。清河綱王子遂。志失注。

廣鄉。平千頃王子明。表在鉅鹿。志失注。

平鄉。平千頃王子禮。表在魏郡。志失注。

城鄉。平千頃王子隱。表作成鄉。志失注。

信都國。

樂鄉。河間獻王子侯。表在鉅鹿。鄉誤[illegible]。

桃。廣川繆王子良。表在鉅鹿。志失注。

昌成。廣昌繆王子元。

志未見者。

利昌。代共王子義。

頃陽。膠東頃王子共。

卑梁。高密頃王子都。

陵石。膠東共王子麗。疑卽東萊之陽石。

陰山。見表未。

都梁。長沙定王子定。

曲梁。平千頃王子敬。志在魏郡。

平利。平千頃王子世。表在魏郡。志失注。

陽臺。平千頃王子田。封陽城侯。卽此。

平隄。河間獻王子招。表在鉅鹿。

西梁。廣川惠王子吳。表在鉅鹿。

東昌。清河綱王子成。

懷昌。菑川懿王子高。表史記作遂。

昌鄉。膠東頃王子遷。以元始二年見。

桑邱。東平思王子頃。疑卽泰山之桑邱。業字譌。

樂昌。王武。表在汝南。

問。侯國例不屬諸侯王。故王子而侯者。必別屬漢郡。廣平信都亦諸侯王國也。而得有侯國。何故。曰。班志郡國之名。以元始二年戶口籍爲斷。其侯國之名。則以成帝元延之末爲斷。元延之世。廣平信都皆郡也。非國也。國已除爲郡。則從前之改屬它郡者。復返其舊。迨哀帝建平中。復置此二國。則侯國必仍改屬它郡。特史家不能一一載之爾。試觀廣平領縣十六。而戶止二萬七千有奇。信都領縣十七。而戶止六萬五千有奇。以附近郡國準之。不應縣多而戶少乃爾。蓋改郡爲國之後。未必仍領若干縣也。

105

20A

廿二史考異卷十

後漢書一

光武帝紀上

高祖九世之孫也。按。紀傳所述世數。多不一例。此紀光武爲高祖九世孫。自高祖至光武九世。實八世孫也。皇后紀伏后爲大司徒湛八世孫。自湛至后八世。實七世孫也。至劉永傳稱梁孝王八世孫。自孝王至永父立。已八世矣。如依二紀之例。亦當云九世孫也。考班史諸表。自始封至子、孫、曾孫、玄孫、玄孫之子。卽爲六世。此以封爵之世次言。故合始封計之。他傳則否。孔光傳云孔子十四世孫。自孔子至光。實十五世。推此論之。當以永傳爲是。

立劉聖公爲天子。　范史於淮陽王聖公、齊武王縯。皆字而不名。蓋殊於諸王也。漢書王莽傳。聖公伯升皆不名。

驃騎大將軍宗佻。注。驃騎大將軍。武帝置。自霍去病始。　按。去病爲驃騎將軍。無大字。

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　按。鐵脛、上江、五樓紀不載其後事。馮異傳。擊破鐵脛於北平。吳漢傳。與偏將軍馮異。擊昌城五樓賊張文等。破

之。

建武元年。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注。高密縣屬高密國。今密州縣故城在今縣之西南。　按。卓茂傳作密令。注云。密今洛州密縣也。傳稱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則茂作令在河南之密。非高密矣。紀文衍一高字。章懷不能考正。隨文注之。以致自相抵牾。（水經注。密縣城東門南側有漢密令卓茂祠。）

二年。強榦弱枝。所以爲治也。　章懷避唐諱。凡治字多改爲理。或爲化。今本閒有作治者。皆宋人校改。

眞定王楊。　劉植耿純傳皆作揚。

隨邑侯讓。　耿純傳作林邑。

三年西州大將軍隗囂。　按。隗囂傳。自稱西州上將軍。自是名號西州。命囂爲西州大將軍。每及西州之事。公孫述傳。使西州豪傑來歙傳。西州未附。西州方略。西州士大夫皆信重之。西州新破。竇融傳。西州地勢局促。西州豪傑遂復附從。馬援傳。因西州。常獨爲西州言。拔自西州。卒破西州。耿弇傳。安豐侯竇融昔在西州。鄧隲傳。涼部叛羌搖蕩西州。杜林傳。閒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申屠剛傳。西州發兵。人人懷疑。龐參傳。方今西州流民擾動。乃爲西州士大夫所笑。虞詡傳。辟西州豪傑爲掾屬。橋玄傳。上邽姜岐守道隱居。名聞西州。皇甫規傳。爰自西州。侵及涇陽。自以西州豪傑。鄭太傳。明公出自西州。趙壹傳。竊伏西州。皆謂涼州也。陳龜傳。西州豪右并兼。廉范傳。父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任文公傳。西州智士死。我乃當之。謂益州也。陳龜傳。今西州邊鄙土地墝埆。則兼并涼二州言之。光武紀。後拔邯鄲。北州弭定。彭寵傳。使謁者韓鴻持節徇北州。北州衆多疑惑。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差完。吳漢傳。北州擾惑。北州震駭。鄧禹傳。北州略定。景丹傳。景將軍北州大將。劉植傳。北州疑惑。朱浮傳。北州憂恐。劉虞傳。虞以恩厚得衆。懷被北州。烏桓傳。北州乃定。皆謂幽州也。崔寔傳。寔從兄烈。有重名於北州。（烈涿郡安平人。安平後屬博陵郡。）伏恭傳。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恭爲常山太守。）謂冀州也。溫序傳。將兵平定北州。陳龜傳。使習弓馬。雄於北州。董卓傳。乞將之北州。效力邊垂。謂幷州也。魯恭傳。是時東州多盜賊。鄭太傳。東州鄭玄。學該古今。謂青州也。伏湛傳。東州號爲伏不鬬云。（湛琅邪人。）謂徐州也。陳俊傳。東州新平。則兼青徐二州言之。樊準傳。今雖有西屯之役。宜先東州之急。鄧皇后紀。又遭水潦。東州饑荒。此又兼兗豫徐諸州言之矣。王常傳。娶始不敢愚臣。任以南州。（注謂行南陽太守。）桓帝紀。盜賊徽發。南州尤甚。謂荊州也。郭太傳。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謂豫州也。（黃憲汝南人。）張綱傳。南州晏然。許荊傳。郡濱南州。徐稺傳。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謂揚州也。張綱爲廣陵太守。在徐州部。而與揚境密邇。故亦有南州之稱矣。南蠻傳。南州水土溫暑。謂交州也。鄭均傳。前安邑令毛義。淳潔之風。東州稱仁。方術傳。會稽謝夷吾。出自東州。義盧江人。盧江會稽皆屬揚州。當云南州。而稱東州者。揚在雒陽之東南。職方氏東南曰揚州。故亦可稱東州也。劉焉傳。南陽三輔民數萬戶流入益州。

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此因益州在西。故呼中土爲東州。非史家之通稱也。

四年。進幸臨平。注。縣名。屬鉅鹿郡。　按。郡志無此縣。蓋建武六年所省。

光武帝紀下

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　按。章懷注。范史避太宗諱。民字皆改爲人。如光武紀兆人塗炭。爲人父母。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是也。今本仍有作民者。則宋以後校書者回改。然亦有不當改而妄改者。如建武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十一年。詔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殤帝延平元年。詔宗室坐事沒入宮者。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此庶民本當作庶人。校書者不知庶民與庶人有別。而一例改之。然建武五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人。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此兩處仍未改也。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與它處泛稱庶民者。迥乎不同。今本有改有不改。由當時校書不出一手故爾。又崔寔傳引景帝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此亦不當改而妄改者也。又一卷之中。或改或否。如明帝紀中元二年。詔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永平三年。詔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十七年。詔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而永平十二年。十八年。俱云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章帝紀前云萬人之命在於一舉。後云萬民者。天之所生。又有一文兩見。而或改或否。如光武紀。人無所措手足。章帝紀。民無所措手足。梁統傳。人無所厝手足。郎顗傳。安上理人。莫善於禮。張純傳。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有與俱同。）又如逸民傳。章懷本改爲逸人。今雖已回改。而法雄傳中逸人字。仍未改。皆校書者之不學也。

八年。河西太守竇融。　按。河西非郡名。不當有太守。當依前五年作河西大將軍。

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注。五郡謂隴西、金城、天水、酒泉、張掖。　按。隴西天水二郡。非竇融所統。當從融傳以武威敦煌足五郡之數。

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眞定王得、河閒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　按。眞定王得。即建武二年所封眞定王楊子德也。德得古字通。此景帝子常山憲王之後也。中山王茂。光武族父。建武元年封。亦長沙定王之後。河閒王邵。建武七年。以故河閒王封。未詳其世系。長沙王興。當亦定王之後。史不爲立傳。而本紀亦不載受封年月。疑與邵皆更始所封也。

丁巳。降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　按。齊武王傳。建武二年。立章爲太原王。十一年。徙章爲齊王。是章由齊王降封公。紀云太原王者。誤也。齊魯二王降封。本傳俱不載。建武十九年。進齊魯公爵爲王。傳亦不書。皆史之疏也。

省幷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眞定屬常山，河閒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注，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　按續志北海國下云，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今本書訛作有）以其縣屬。蓋其時以高密四縣封鄧禹，膠東六縣封賈復，故不立王國，而並屬之北海。高密與淄川同在省幷之內，非以淄川屬高密也。志又稱世祖幷省郡國十，今幷高密計之，正合十國之數，乃知紀云十三國者，誤衍三字，而淄川下又衍屬字耳。章懷注據紀文止有九國，以譏十三之誤，則知唐初此本已譌矣。

十五年正月丁未，有星孛於昴。丁未，有星孛於營室。　丁未重出，當有一誤。以天文志證之，似下丁未誤也。予以四分術推得是年正月戊寅朔，則丁未爲月之三十日，彗星見四十九日而滅，其滅當在三月十九日乙未，而志云二月乙未滅，亦誤。

十七年二月乙亥晦，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乙未。

十九年正月，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　按祭祀志，是年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此云昭帝誤。

於赫有命，系隆我漢。　蔚宗宋人，不當有我漢之稱，此必沿東觀舊文。

明帝紀

永平三年，去其螟蜮。注，蜮一名短狐。　蜮當爲蟘，卽螣字，爾雅作蟘，注以爲短狐，失之。

十三年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甲辰。

注，仲叔圍治賓客。　下兩治字作主，蓋章懷所改，此治賓客之治，又後人回改。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於甘陵。　按淸河之甘陵，本厝縣，安帝始改名，不應此時先有之，恐有譌字。

注，楊浮異物志。　浮當作孚。

章帝紀

建初四年七月，葬明德皇太后。　按光烈、章德、和熹、安思、順烈、桓思、靈思諸后之葬，皆書皇后，此獨書太后，太字疑衍。

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按博學以下，乃子夏之言，非孔子語。蔡邕傳，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恐泥，亦子夏語也。漢書藝文志引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王充論衡引死生有命、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皆以爲孔子語。說者以爲古人引書多誤，其實非也。考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云接聞於夫子，則其言皆孔子所取矣。故漢人引論語，雖弟子之言，皆歸之孔子，非由記憶之誤。

六年五月辛酉，趙王盱薨。　按趙王良傳，子節王栩嗣，立四十年薨，而本紀中元元年、永平六年並書趙王盱，惟永平五年書趙王薨，必有一誤。栩與盱音相近而譌也。

元和二年四月乙巳，客星入紫宮。　天文志作元年四月丁巳。

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注，禮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　此謂三正記之文，注脫三正二字。

章和元年七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劉盱討之。　以西羌傳校之，其時校尉乃張紆，非劉盱也。

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五行志在元和元年，此上文已書乙未幸沛，又重書乙未。

和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注，臣賢案，許愼說文肇音大可反，上諱也。　按說文云，上諱者乃从戈之肇，非从支之肇。且說文無反切，乃後人所增益，章懷以爲說文有音者，非也。今本說文用孫愐唐韻切音，讀肇爲直小切，與兆音同，不知何以有大可切之音，疑卽直小兩字之譌。

永元三年，阜陵王种薨。　按光武十王傳作沖，說文無种字，种卽沖也。

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成侯無嗣。　顧淞曰，此詔蕭曹並舉，而獨云曹相國後無嗣，則酇侯有後矣。今據前書功臣表，酇侯九世孫禹，王莽建國元年，更爲蕭鄉侯，莽敗絕，而平陽侯十世孫宏，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傳子曠，表云今見，則孟堅修史時尙存也，與此詔正相反，未知其審。予按，韋彪傳亦云，建初七年，詔求蕭何後，封何末孫熊爲酇侯，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曹湛爲平陽侯，故不及焉，則曹之有後審矣，而一云建武所封，一云建初所封，其名又復互異，且班表、韋傳皆云平陽侯，而此詔稱容成侯，皆事之可疑者也。

四年，射聲校尉郭璜，璜子侍中舉。　按天文志，郭舉爲侍中射聲校尉，舉父璜，長樂少府，（皇后紀竇憲傳亦同）紀似誤。

九年，越騎校尉趙世等。　西羌傳作趙代，蓋章懷避唐諱改之，趙熹傳亦作代，此紀作世，又唐以後人回改。

十一年，復置右校尉官。注，東觀記曰，置在西河鵠澤縣。　按郡國志無鵠澤縣，蓋後漢幷省，據此記，則和帝時尙未省也。

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　按獻帝初平元年，有司奏和（穆宗）、安（恭宗）、順（敬宗）、桓（威宗）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故和帝、順帝、桓帝紀俱不稱某宗，獨此紀書恭宗，蓋刪之不盡也。

永初元年，封帝弟常保爲廣川王。　按安帝弟名常保，而子亦名保，當有一誤。

三年，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　按范史三公除拜，皆載於本紀，其人無傳者，則書郡以顯之，用班史公卿表之例也。夏勤事已附見樊儵傳，延光二年，東萊劉熹爲司徒，熹名見馮魴傳，陽嘉二年，沛國施延

爲太尉。延名見陳忠傳。於例皆不必書郡。

四年。徙金城郡。都襄武。　漢時郡所治亦曰都。臧洪傳。徙爲東郡太守。都東武陽是也。

元初四年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乙亥。

延光三年九月庚申晦。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庚寅。

四年。侍中謝悰。　鄧后紀傳悰爲虎賁中郎將。非侍中也。侍中當是加官。

順帝紀

永建二年。注。劉光字仲遼。卽太尉劉矩之弟。　按劉矩傳稱叔父光。此注誤。（風俗通。劉矩叔父字叔遼。）

陽嘉元年。海賊曾旌等寇會稽。　天文志作什於。古書旌或作旍。於當是旍之譌。

分禱所請。靡神不禜。　按雲漢詩云。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毛訓宗爲尊。漢時三家詩必有作禜字者。祭法。雩宗。祭水旱也。鄭讀宗爲禜。是宗與禜通。注以靡神不舉釋之。似未然。

揚州六郡妖賊章河等。　天文志作章何。

建康元年。遣御史中丞馮赦。　注作馮緄。

桓帝紀

建和二年。封帝弟順爲平原王。奉孝崇皇祀。　河閒王開傳云。更封帝兄都鄉侯碩爲平原王。與紀互異。

三年。監寐寤歎。疢如疾首。　監寐猶假寐也。監假聲相近。劉陶傳。屏營彷徨。不能監寐。袁紹傳。我州君臣。監寐悲歎。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予弟晦之曰。按隸釋。盞臺碑有博陵、蠡吾、管遒。又孔彪碑陰。故吏有博陵安平六人、博陵安國三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安國、蠡吾故屬中山。安平、南深澤、高陽故屬河閒。然則博陵一郡。兼得中山安平河閒之地。不獨分中山也。（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安國後別屬博陵。）

五年四月乙丑。恭陵東闕火。注。安帝陵也。　五行志作恭北陵。恭北陵者。順帝母李氏陵也。

八年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千秋萬歲殿火。　按此上承正月丙申晦日食。則己酉上當脫二月兩字。五行志亦云二月也。依此文似龍見一事。火災又一事。志於黃龍下無見字。萬歲殿下多皆字。則黃龍亦是殿名。與嘉德署同日火也。

五月丙戌。太尉楊秉薨。　按風俗通云。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暴薨。應劭與秉同時。其記月日當可信。

九年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辛卯。

九月。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質。並以譖棄市。　按陳蕃、王允、劉般、襄楷傳俱作劉瓆。考說文無瓆字。當以質爲正也。瑨質被誅棄市。據陳蕃傳在延熹八年。時蕃爲太尉。上疏極諫。明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蕃又疏諫。帝諱其切直。託以辟召非人策免。紀書此事於蕃免官之後。似失其次矣。（天文志在九年十一月。）

靈帝紀

父萇。世封解瀆亭侯。　按董皇后紀亦稱解瀆侯萇。獨河閒王開傳作長。古萇長多通用。

建寧二年十月。司隸校尉朱㝢。　按黨錮及竇武傳皆作朱寓。此作㝢誤。同時有長樂五官史朱瑀。乃宦官黨於曹節者。（見竇武傳。）此別是一人。

庚子晦。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戊戌。此誤。

三年。濟南賊起。攻東平陵。注。東平陵縣名。故城在今濟州東。　濟州當作齊州。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　按清河王慶傳。梁太后立安平孝王子經侯理爲甘陵王。是爲威王。理立二十五年薨。子貞王定嗣。定立四年薨。子獻王忠嗣。別無名恢者。考理以桓帝建和二年封。至熹平元年恰二十五年。則恢與理實一人也。

三年。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　按中山王焉傳。穆王暢立三十四年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是暢本有子。而國亦未卽除也。

四年。封河閒王建孫佗爲任城王。　按光武十王傳。佗爲建子。非建孫。

六年。衞尉陳球爲司空。　按球傳。其時爲廷尉。非衞尉。

太常河南孟㦤爲太尉。　按成陽堯廟碑。濟陰太守河南偃師（卽師傳）孟府君諱郁。字敬達。治尚書經歷典六郡。故敎若神。即其人也。㦤與郁同。碑立於永康元年。至熹平六年。相距十年矣。注云。字叔達。而碑云敬達。叔敬二文相似。碑已亡失。莫能決其然否。

中平元年。下邳王意薨。無子國除。　按下邳王衍傳。中平元年。意薨。子哀王宜嗣。數月薨。無子。建安十一年國除。是意亦有子。

二年二月己亥。廣陽門外屋自壞。　五行志作癸亥。予以四分術推得是年二月庚子朔。不得有己亥日。紀誤。

十月庚寅。司空楊賜薨。　以四分術推。是月丙申朔。無庚寅。庚寅乃九月二十四日也。月日必有一誤。

四年。護烏桓校尉公綦稠。　劉虞傳作箕稠。

獻帝紀

興平元年。是歲穀一斛五十萬。　自是歲以下百一十五字。又見董卓傳。當刪彼存此。

三年。殺光祿勳鄧泉。　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章懷避諱改。

建安元年。封衞將軍董承、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　按董卓傳。是時拜董承、伏完等十餘人爲列侯。董承下不當有爲字。十三人者。董承、伏完、丁中、种輯、鍾繇、郭溥、董芬、劉艾、韓斌、楊衆、羅邵、伏德、趙蕤也。（見袁宏後漢紀。）但伏完襲父爵不其侯。當在桓靈之世。豈待此時始封列侯。此史文之可疑者。竊意完

但增加食戶其子德別受列侯之封耳。

五年。越騎校尉种輯。 董卓傳作長水校尉。

六年三月丁卯朔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十月癸未。

十一年。濟、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 通鑑作齊北海。閩本亦是齊字。今本作濟。轉寫之誤也。明帝子濟陰王長早薨。無後。安帝廢太子保為濟陰王。其後人承大統。卽順帝也。此後無封濟陰者。必濟北之誤。

十七年。立皇子熙為東海王。 按。東海王祗以建安五年薨。子羨嗣。魏受禪始除。不應別封皇子。當是北海之誤。

十九年。討朱建於枹罕。 天文志作宋建。董卓傳作宗建。三國志亦作宋建。

二十二年。丞相軍師華歆為御史大夫。 按。魏志華歆傳云。魏國初建。為御史大夫。是歆為魏國之御史大夫。非漢廷之御史大夫也。劉昭注百官志云。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慮免。不得補。考建安十九年。廢皇后伏氏。慮尚在職。至廿一年。封魏王操。則宗正劉艾行御史大夫事。廿五年禪位。則太常張音行御史大夫事。然則郗慮以後。漢廷無復授御史大夫。其說信矣。魏志太祖紀書華歆為御史大夫。而不書郗慮。為漢臣。歆為魏臣故也。歆之除授不當書於漢紀。且使歆而得書。則鍾繇為相國。何以轉不書乎。蔚宗未達官制。因有此誤。

皇后紀上

世譏范蔚宗創為皇后紀。非也。晉書稱華嶠作漢後書九十七卷。有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改皇后紀。次帝紀之下。然則皇后之紀。乃嶠自出新意。蔚宗特因之不改爾。

親屬別事。各依列傳。其餘無所見。則係之此紀。 注謂賈貴人、虞美人之類是也。 此言后妃親屬。如陰、馬、鄧、竇之倫。事迹昭著。別為列傳。其無事可見者。附入此紀。不更立外戚傳。若郭況、閻顯、鄧康之類是也。注似未達其旨。

郭皇后。 后從兄竟。以騎都尉從征伐有功。封為新郪侯。官至東海相。竟弟匡。為發干侯。官至太中大夫。

按。新郪侯竟、發干侯匡歷官具詳於後。此文可省幷也。今依史通點煩之例。可省二十字。

竇皇后。 扶風平陵人。 按。馬皇后、援之少女。梁貴人、竦之女。鄧皇后、禹之孫。和帝陰皇后、光烈后兄識之曾孫。獻帝曹皇后、操之中女。援竦禹識皆有傳。操之大父騰亦見宦者傳。故史不言某郡縣人。竇皇后、融之曾孫女。而又書扶風平陵人。伏皇后、湛之八世孫。而又書琅邪東武人。是自亂其例也。班超、彪之少子。而又書扶風平陵人。黃瓊、香之子。而又書江夏安陸人。荀爽、淑之曾孫。而又書潁川潁陰人。鄧

太、禹之曾孫。而又書河南開封人。周舉、防之子。而又書汝南汝陽人。皇甫嵩、規之兄子。而又書安定朝那人。伏恭、湛之兄子。而又書琅邪東武人。袁紹、湯之孫。袁術、逢之子。而又書汝南汝陽人。李固、郃之子。而又書漢中南鄭人。法眞、雄之子。而又書扶風郿人。周燮、燕之後。而又書汝南安城人。皆繇複可省。

梁貴人。 上尊謚曰恭懷皇后。與姊大貴人俱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 按。注說非也。章帝葬敬陵。以竇皇后合葬。而梁太后別葬西陵。史稱儀比敬園者。謂置令丞守衞如敬陵之制。百官志。帝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故稱敬陵曰敬園。猶西京之高園文園也。若清河王慶之母宋貴人。別葬樊濯聚。和帝時。慶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安得有敬園之稱乎。其後安帝嗣立。追尊祖母為敬隱皇后。距恭懷改葬二十餘年矣。祭祀志。安帝建光元年。追尊祖母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此則敬北陵之儀比西陵耳。章懷何不考其年代。而妄爲之說乎。

皇后紀下

宋皇后。 父酆。執金吾。封不其鄉侯。 按。伏湛於建武六年。封不其侯。傳國八世。至獻帝時始絕。而宋酆於靈帝之世。得封不其鄉侯者。伏氏食邑三千六百戶。除所食之外。尙有它鄉也。

其職僚品秩。事在百官志。 按。蔚宗志今已失傳。其名目可考者。有五行天文志。見蔡邕傳。有禮樂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百官志。見此紀。

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當作舞陰。梁松傳尙舞陰公主。 按。舞陰與涅陽館陶二主同時以皇女封。但當云公主耳。其加長字。當在明章之世。史家省文。幷作一事書之也。蔡邕獨斷云。帝女曰公主。姊妹曰長公主。此漢家故事。章懷據此文。謂帝女尊崇亦為長。非惟姊妹。失其旨矣。

廿二史考異卷十一

後漢書二

劉聖公傳

更始復疑王匡、陳牧、成丹、與張卬等同謀。乃竝召入。牧丹先至。卽斬之。　按。鄧禹傳言更始諸將王匡、胡殷、成丹等。皆詣宗廣降。則丹未嘗斬也。二傳必有一誤。

子巡嗣。復徙封濩澤侯。注。濩澤今澤州縣。　濩澤當爲濩澤。

劉永傳

西防賊帥山陽佼彊。注。西防縣名。故城在今宋州單父縣北。　郡國志未見此縣。前志山陽郡有西陽縣。陽防字形相似。

隗囂傳

底厲負子之責。　史記魯世家。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于天。小司馬云。尚書負爲丕。鄭玄讀丕曰負。負子謂負上天之責也。章懷注非是。王伯厚曾言之。

齊武王縯傳

建武十五年。追謚伯升爲齊武王。　按。北海王興傳亦云十五年追謚仲爲魯哀王。然考之本紀。建武十五年四月癸丑。追謚兄伯升爲齊武公。兄仲爲魯哀公。謚號雖同。而王公爵異。以情事推之。是歲封皇子十人皆爲公。又前二年降封趙齊魯三王爲公。則追謚兩兄亦必以公爵明矣。至十七年皇子封公者皆進爲王。十九年又進趙齊魯三國公爲王。然後伯升與仲皆追稱爲王耳。二傳所書。蓋未得其實。

趙王良傳

十三年降爲趙公。十七年薨於京師。子節王栩嗣。　按。光武紀。建武十七年正月。趙公良薨。十九年四月。進趙齊魯三國公爵爲王。是栩初襲公爵。又二年。始進爲王。史於降封公之後。卽書節王栩嗣。文雖簡而意不貫。

子獻王赦嗣。　按。趙王赦以建安十六年薨。而阜陵王赦亦以建安中薨。此二王同時同名。亦事之可疑者。

城陽恭王祉傳

封於零道之舂陵鄉。　前志續志俱作冷道。

泗水王歙傳

更封茂爲穰侯。　光武紀。茂封單父侯。

來歙傳

以歙有平羌隴之功。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　按。汝南郡無當鄉縣。鄉字疑衍。水經注。征羌縣故召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

鄧禹傳

五品不訓。　史記五帝本紀作五品不馴。正義讀馴爲訓。周禮地官有土訓。鄭司農讀訓爲馴。馴訓古通用。訓者。順也。與遜義亦同。劉愷傳薦訓五品。周舉傳五品不訓。責在司徒。謝夷吾傳下使五品咸訓於嘉時。

馮異傳

又降匈奴于林闟頓王。注。山陽公載記。頓字作碓。前書音義。闟音蹋。頓音碓。　按。頓碓聲相近。說文無闟字。當是闒字之譌。三國志作蹋頓。

橫被四表。昭假上下。　橫被卽書光被也。漢書王莽傳。昔唐堯橫被四表。無以加之。王褒傳。化溢四表。橫被無窮。班固西都賦亦云。橫被六合。蓋堯典光被字。漢儒傳授本作橫。爾雅釋言。桄。熲充也。桄卽橫字古文。充爲茺。與黃相似。故橫或爲桄。孔傳出于魏晉之閒。堯典橫已作光。而訓光爲充。猶存古義。後世因作光輝解。失漢儒之本旨矣。

賈復傳

食郁秩、壯武、下密、即墨、梃胡、觀陽、凡六縣。注。六縣皆屬膠東國。　漢志。膠東國有梃縣。無梃胡縣。胡字疑衍。

吳漢傳

分漢封爲三國。　按。吳漢封廣平侯。食廣平、斥章、曲周、廣年四縣。此所封乃汝南之㶏陽、新蔡、南陽之筑陽。與廣平遠不相涉。何云分漢封爲三國乎。或後來徙封汝南。而范史失載耳。

臧宮傳

公孫述將延岑。盛兵于沅水。注。沅水出廣漢。解見光武紀。　按。光武紀。建武十一年。臧宮與公孫述將延岑戰于沈水。注。引水經注。沈水出廣漢縣。下入涪水。本或作沉水及沅水者。竝非。則此沅字乃沈之譌。

耿弇傳

至渡攤而返。　前志續志俱作傳攤。

封牟平侯。　此封況子舒爲牟平侯。而況之封隃麋如故也。史有脫文耳。

寶女弟爲清河孝王妃。及安帝立。尊孝王母爲孝德皇后。以妃爲甘園大貴人。　按。安帝紀。建光元年。追尊皇考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曰敬隱皇后。又追尊孝德皇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此傳以孝德皇后爲孝王之母。誤矣。甘園、甘陵之園也。

耿國傳

建武二十七年。代馮勤爲大司馬。　按。光武紀。是年五月。改大司馬爲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憙爲太尉。大司農馮勤爲司徒。則是建武廿七年以後。不復置大司馬。而馮勤亦未嘗任大司馬。安得以耿國代之乎。此大司馬當是大司農之譌。蓋勤既遷司徒。其大司農缺以國代之耳。

銚期傳

攻拔樂陽、槀、肥纍。注。樂陽、縣名。屬常山郡。今恆州槀城縣也。　注常山郡下脫槀字。班志本作槀城。此云槀者。省文也。郡國志無此三縣。蓋建武中幷省。

邳彤傳

爲封眞平侯。紹封平臺侯。注。眞平縣屬渤海郡。平臺縣屬常山郡。　此注據前志。郡國志無此二縣。蓋建武後幷省。王懋竑云。平臺、前志屬濟南。注屬常山。誤。予謂濟南郡只有臺縣。無平臺縣。漢書刊本誤以鄒平之平。連下臺字。後人因讀爲平臺耳。章懷之說。不可易也。

耿純傳

與緜曼賊交通。注。緜曼故城在今恆州石邑縣西北。俗音訛謂之人文故城也。　古者文如眠。與曼聲相近。

宿至代郡太守。封遂鄉侯。　塞朗傳有隆鄉侯耿建。蓋即宿之後。

馬成傳

建武九年。代來歙守中郎將。率武威將軍劉尚等破河池。遂平武都。明年。大司空李通罷。以成行大司空事。　按。光武紀。馬成平武都。在建武十一年。其行大司空事。在十二年。與傳異。

馬武傳

世祖擊尤來五幡等。敗於愼水。　按。光武紀作順水。注。本或作愼水者。誤。

定封爲揚虛侯。　注不言揚虛所在。按。漢書齊悼惠王子將閭封楊虛侯。

竇融傳

金城太守庫鈞。　按。下文云以庫鈞爲金城太守。則此時未爲太守。疑亦是都尉也。

融長子穆尚內黃公主。　內黃公主不見於皇后紀。疑諸王女。

馬援傳

良工不示人以朴。　朴古璞字。水皮爲朴。故玉之皮亦曰朴。鼠朴與玉璞本非異文也。說文無璞字。

夏爲援制都布單衣。注。東觀記都作荅。　都荅聲相近。

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　按。班史地理志。郡國百有三。此據平帝元始之籍也。今云百有六所。豈王莽以後又有增置乎。

以扶樂侯劉隆爲副。注。扶樂、縣名。屬九眞郡。　按。陳國有扶樂縣。隆封國當在此。未必遠至九眞也。隆傳云扶樂鄉侯。

魯恭傳

永元十二年。代呂蓋爲司徒。　和帝紀在十三年。

經曰。后以施命誥四方。　鄭康成易誥作詰。注云。詰。止也。此傳云。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則恭所引易亦作詰矣。後人據王輔嗣本改爲誥爾。

馮勤傳

由黃門侍郎尚平安公主。注。東觀記亦云安平。皇后紀云由尚平邑公主。紀傳不同。未知孰是。　劉攽曰。傳作平安。注云安平。必有一誤。然安平是縣名。則安平是矣。予謂平安亦縣名。屬廣陵郡。貢父偶未檢及耳。平安與平邑只一字之異。未可遽以安平爲是也。

趙熹傳

以嘉守簡陽侯相，荆州牧奏嘉才任理劇，詔以爲平林侯相。　按，簡陽平林二縣，兩漢志皆無之。蓋建武初置，不久卽省，亦未知何人所封也。光武紀注，平林在今隨州隨縣東北。

滇術傳

饑者毛食，注，案，衍集毛字作無，今俗語猶然，或古亦通乎。　古音無如模，聲轉爲毛，今荆楚猶有此音。

登平陽而懷傷，注，平陽，縣名，在今岐州岐山縣西南。　按，兩漢三輔無平陽縣，史記秦本紀，寧公徙居平陽，正義云，岐山縣有陽平鄉，鄉內有平陽聚。

郎顗傳

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　按，鄭康成注稽覽圖云，離卦，九三上九微溫，九三上六決溫，九三上六決溫之卦，故云火卦。

魏正光曆，立春之後，小過用事，九三上六決溫之卦，故云火卦。

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注，凡卦法，一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王位，六爲宗廟。分卦直日之法，爻主一日，卽三日九日，故爲三公之卦也。　按，注說非也。京氏卦氣直日之法，坎離震兌用事，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皆主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郎宗父子世傳六日七分，卽其術也。今以四分術推，陽嘉二年，年前十一月甲戌朔，二十九日壬寅冬至，坎卦用事，次日癸卯，十二月朔也。自癸卯至戊申，中孚卦用事，己酉至甲寅，復卦用事，乙卯至庚申，屯卦用事，辛酉至丙寅，謙卦用事，丁卯至壬申，睽卦用事，癸酉至戊寅，升卦用事，癸酉，閏十二月朔日也。己卯至甲申，臨卦用事，乙酉至庚寅，小過卦用事，辛卯至丙申，蒙卦用事，丁酉至癸卯，益卦用事，丁酉至壬寅六日，又益卦八十分，今餘三十二分之八，卽八十分之二十也，則坎卦用事，已盡六日七十三分，而自中孚用事以來，餘分所謂七十分，故益卦用事盡癸卯日而尚有餘分也。甲辰至己酉，漸卦用事，漸主正月，三公之卦也。是歲正月壬寅朔，甲辰爲月之三日，甲辰至己酉盡六日而尚有餘分，故云正月三日至九日，三公卦也。自正月九日至二月九日，泰需隨晉解五卦更代用事，而及於大壯，故顗再上書言，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今月謂二月也。

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　納音之法，戊午屬火，於五音爲徵，故以戊午爲徵日。

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　此易稽覽圖之文也。其書首言甲子卦氣起中孚，故漢儒謂之中孚傳。

臣竊見去年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　按，顗上便宜七事在陽嘉二年，順帝紀，陽嘉元年閏月戊子，客星出天苑，卽其事也。紀書閏月於十二月之後，則是閏十二月也。以四分術推之，是歲閏餘十八，閏當在十二月後，其月癸酉朔，十七日恰得己丑，此傳云閏十月者，誤也。十字蓋衍文，或當云閏十二月。

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朞，黃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注，朞當作基，謂以三基之法推之也。　按，詩三朞者，蓋詩氾厤樞之別名，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其法蓋以三百六十歲爲一周，

十二辰各三十年，一辰又別爲孟仲季各十年，故下云戌仲已竟，來年入季也。

襄楷傳

平原隰陰人也，注，隰陰縣在隰水之南，故城在今齊州臨邑縣西。　隰當作濕，郡國志平原郡有濕陰縣，濕，他合反，卽漯水也。班志作溼陰。按，說文，濟漯字本作濕，隸省作㶟，燥溼字本作溼，後世借濕爲燥溼字，而以漯爲水名，不知漯爲濕之譌也。其正作濕者，多與隰相亂。左氏哀十年傳注，濟南有隰陰縣，陸德明誤音習。

梁統傳

更封高山侯。　高山，縣名，屬臨淮郡。

曹褒傳

父充，持慶氏禮。　持本是治字，章懷避諱改之。隗囂傳，申屠剛杜林爲持書，杜林傳，爲持書平，來歷傳，持書侍御史龔調，蔡邕傳注，太伯端委以持周禮，皆本治字，而唐人改爲持也。郅惲傳，理韓詩、嚴氏春秋，則治經之治，或改爲持，或改爲理，初無一定。若侯霸傳，治穀梁春秋，吳良傳，又治尚書，此又校書者轉改。

鄭康成傳

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　古學謂左氏春秋，今學則公穀二家也。范升、李育主公羊說，陳元、賈逵主左氏說。

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　按，隋書經籍志，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撰，鄭記六卷，鄭玄弟子撰，與此傳不合。孝經正義云，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所言，更爲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是鄭志出於諸弟子明矣。鄭氏門人見於鄭志與鄭記者，有趙商、張逸、劉琰、炅模、田瓊、孫皓、冷剛、任厥、氾閣、閣一作　陳鏗、焦氏、崇精、鮑遺、王瓚、崔琰、焦喬、陸即焦氏等。傳惟載河內趙商一人，餘人爵里不可考。

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　按，蔚宗述康成所注有孝經，而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諸家皆無之，隋志但云鄭氏注，舊唐志始實以康成，邢昺孝經疏，謂鄭君弟子作鄭志目錄，記鄭所注書，不及孝經，趙商作康成碑銘，亦不言注孝經，則非鄭所注審矣。三禮皆康成注，流傳至今，乃本傳有儀禮、禮記，而無周禮，此轉寫之脫漏。

答臨孝存周禮難。　臨孝存名碩，北海人，范史多稱人字，孔融傳，鄭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皆字而不名。

東萊王基。　按，魏志，基卒於元帝景元二年，不言年壽若干，而基碑云年七十二，溯其生年，當在初平元

306

年庚午。康成以建安五年庚辰卒。其時基僅十一歲。不得在弟子之列。恐范史誤也。基治經常申鄭而駮王肅。故肅宗疑爲康成弟子。要是私淑鄭學。非親受業者也。

鄭興傳

乃徵爲太中大夫。 按。鄭康成注周禮。稱興爲鄭大夫。衆爲鄭司農。興以縣令終。而稱大夫。舉其貴者稱之也。

范升傳

子以人不問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父爲忠。 按。漢書。杜鄴對策言。孔子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理者。故無可間也。范升說與鄴略同。蓋漢儒相承古義。

陳元傳

卒淵聖獨見之旨。 章懷注本避唐諱。改淵爲深。或爲泉。今本諸淵字皆後人回改。如章帝紀。聰明淵塞。諒惟淵體。安帝紀。若墜淵水。陳寵傳。曾是淵軌。劉愷傳。沈重淵懿。文苑傳。椒酒淵流。逸民傳。覆巢竦淵。方術傳。何故收我潛龍淵。儒林傳。歷紳淵。鄭康成傳之國淵。西羌傳之馬文淵。皆是也。

桓郁傳

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 方、平原人。范史無傳。考。章帝元和二年詔書稱襄城令劉方。則其時方尚爲縣令。至永元四年。由宗正拜司空。首尾裁八年爾。頗怪其遷轉之驟。今觀竇憲疏。乃知方以宗室通經術。故有不次之擢也。

法雄傳

子眞。在逸人傳。 逸人即逸民。章懷避諱。改爲人字。後來追改。不及徧檢。它傳故或改或否耳。列女王霸妻傳亦云霸已見逸人傳。趙岐傳。漢有逸人。姓趙名嘉。

班彪傳

扶風安陵人也。 班超傳云扶風平陵人。當有一誤。

父稚。哀帝時。爲廣平太守。 漢書敘傳作廣平相。廣平、諸侯王國。當云相。不當云太守也。

班固傳

表以泰華終南之山。 泰華、文選作太華。蔚宗避父諱。如郭林宗、鄭公業名皆作太字。此賦泰華泰紫泰清之類。必後人所改。

弟五倫傳

臣愚不足採。 文章未究。

宋意傳宋當作宗

擢拜阿陽侯相。 按。阿陽縣屬漢陽郡。不云侯國。而上黨之陽阿爲侯國。此阿陽或陽阿之譌。

東海王彊傳

建武十九年。封爲東海王。二十八年就國。兼食魯郡。合二十九縣。 按。郡國志。東海十三城。贛榆本屬琅邪。實十二城。魯國六城幷之。止十八縣。而琅邪郡之開陽、臨沂即邱繒、下邳國之下邳、曲陽、司吾、良成、廣陵郡之海西、泰山郡之南城、費皆故屬東海。故云二十九縣。

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 司空、馮魴也。大字衍。

沛王輔傳

建武十五年。封右馮翊公。 光武紀無馮字。中山王焉傳。封左馮翊公。與此傳同。皆衍文也。左翊右翊蓋取嘉名。非分馮翊地爲左右。

中元二年。封輔子寶爲沛侯。 按。沛爲王國之名。不應更有沛侯。疑字有譌。

楚王英傳

建武三十年。以臨淮之取慮須昌二縣益楚國。注。臨淮無須昌。有昌陽縣。蓋誤也。 按。郡國志無昌陽。蓋順帝時已併省矣。取慮、志仍屬下邳。卽臨淮 蓋楚國既除之後。復其舊也。

濟南王康傳

建武三十年。以平原之祝阿、安德、朝陽、平昌、隰陰、重邱六縣益濟南國。 朝陽卽東朝陽。平昌卽西平昌。隰蓋濕之譌。續志無重邱縣。蓋後來所省。前志朝陽本屬濟南。不知何時改隸平原也。

東平王蒼傳

永平二年。以東郡之壽張、須昌、山陽之南平陽、槖、湖陵五縣益東平國。 按。郡國志。南平陽三縣仍屬山陽。

阜陵王延傳

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西華、新陽、扶桑四縣益淮陽國。注。扶桑故城在陳州泰康縣北。 扶桑當依閩本作扶樂。

琅邪王京傳

永平二年。以太山之蓋、南武陽、華、東萊之昌陽、盧鄉、東牟六縣益琅邪。 按。前志泰山郡有華縣。而續志無之。今據此傳。則永平之世華縣見在。而三國志稱臧霸爲太山華人。孔宙碑陰亦有題泰山華者。疑華縣在東漢初未嘗幷省。志偶漏此一縣耳。

上書願徙宮開陽。以華、蓋、南武陽、厚邱、贛榆五縣。易東海之開陽、臨沂。肅宗許之。 此事在建初五年。考前志。厚邱本屬東海。據此。似又嘗改隸琅邪矣。

朱穆傳

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注。歷法。太歲在丁壬。歲德在北宮。太歲在亥卯未。歲刑亦在北宮。故合於乾位也。　按漢書藝文志。刑德七卷。五行奇胲刑德二十一卷。今皆不傳。淮南天文訓。言刑德合四歲而分。十六歲而復合。刑不得入中宮。而遷於木。則其說自漢初已有之矣。今依其法術之。甲己之歲。德在東宮。乙庚之歲。德在西宮。丙辛之歲。德在南宮。丁壬之歲。德在北宮。戊癸之歲。德在中宮。故王莽傳云。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張純傳云、蒼龍甲寅、德在東宮也。申子辰之歲。刑在東方。子刑卯也。亥卯未之歲。刑在北方。卯刑子也。寅午戌之歲。刑在南方。巳酉丑之歲。刑在西方。午酉自刑也。翼氏風角云。金剛火強。各守其鄉。卽午酉自刑之謂也。又云。二陰竝行。是以王者忌子卯。卽子卯相刑之謂也。蘇竟傳云。德在中宮。刑在木。謂建武四年戊子之歲也。此傳云。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乾位謂北方也。

近則邴吉張子孺。　王懋竑曰。張安世不當獨稱字。乃章懷所改也。世皆改作代。而人名不合改。故稱其字。

樂恢傳

成陽高鳳。　按。逸民傳。高鳳。南陽葉人。此成陽恐是南陽之譌。或別有同姓名者。

黃安傳

伏念南單于屯。　本名屯屠何。此單舉上一字。

張酺傳

趙王張敖之後也。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　史記呂后本紀。壽爲樂昌侯。功臣表作受　徐廣云。今細陽之池陽鄉。蓋本此。漢書功臣表不言樂昌所在。宣帝封舅王武爲樂昌侯。則表繫之汝南。細陽本屬汝南。則武所封。當亦在池陽鄉矣。

周景傳

遂連及中常侍防東陽侯侯覽。　劉貢父據覽傳。覽、防東人。封高鄉侯。證此文當爲高鄉之誤。是矣。予又疑高鄉卽防東之鄉。故傳稱爲防東鄉侯。因下文有東武陽字。又誤鄉爲陽也。

郭躬傳

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　按。孔廟百石卒史碑。雄、河南原武人。

陳寵傳

與鄭喬之仁政。　春秋傳。喬作僑。古人名字恆相應。產者、生也。木高曰喬。有生長之義。故名喬、字子產。後人增加人旁。

先是洛縣城南。　洛當作雒。廣漢郡所治。

東平相應順。　應順亦汝南人。奉之曾大父也。其爲東平相。遷左馮翊。則奉傳所未及也。

班超傳

焉耆王舜。舜子忠。獨謀悖逆。　按。明帝紀西域傳不載焉耆王之名。獨見於此詔。

應奉傳

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　按。郡國志。汝南郡領三十七城。此云四十二。未詳。

應劭傳

靈帝時。舉孝廉。辟車騎將軍何苗掾。　按。風俗通正失篇。子爲蕭令。謁辭故司空宜伯應。考宜鄧爲司空。在延熹九年十二月。次年四月免。是劭爲蕭令在靈帝初。而傳失書。

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注。犯化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　按。漢書刑法志。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也。本荀子正論篇　此傳及注中化字。本是治字。唐人諱治。故章懷注范史。多改治爲理。亦有改爲化者。張衡傳。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曹褒傳。功成作樂。化定制禮。王符傳。亂生於化。危生於安。化國之日舒以長。亂國之日促以短。仲長統傳。亂世長而化世短。此世字唐人所改　君子用法制而至於化。小人用法制而至於亂。或以之化。或以之亂。爰延傳。尙書令陳蕃任。事則化。中常侍黃門預政則亂是也。世皆改爲代。亦有改爲時者。此傳時輕時重是也。

緹䌷十囊。注。䌷音紬。　古文紬與習通。士喪禮。襲者以褶。則必有裳。注。古文褶爲紬。

陳王羨傳

遺詔徙封爲陳王。食淮南郡。　淮南當作淮陽。和帝紀。改淮陽爲陳國。遺詔徙西平王羨爲陳王。是其證也。淮陽王昞。以章和元年薨。未爲立嗣。故以其地改封羨。參考紀傳。左驗明白。或疑淮當爲汝者。非也。後見嘉靖閩本果作淮陽。私喜予言之不妄。

樂成王黨傳

建初四年。以清河之游、觀津、勃海之東光、成平、涿郡之中水、饒陽、安平、南深澤八縣益樂成國。注。前書及郡國志清河無游縣。　按。觀津本屬信都。卽樂成國　不知何時改隸清河也。史記外戚世家。竇皇后清河觀津人。此在信都置郡之前。郡國志。中水、成平屬河閒。

和帝詔削東光鄡二縣。　鄡本屬鉅鹿。不知何時改隸樂成。疑當建初所益八縣。鉅鹿之鄡。當居其一。史誤以爲清河之游。清河本無游縣也。

下邳王衍傳

建初四年。以臨淮郡及九江之鍾離、當塗、東城、歷陽、全椒合十七縣益下邳國。　按。下邳本東海屬縣。今益爲王國。而以臨淮郡地益之。志稱下邳國十七城。除下邳、曲陽、司吾、良成、夏丘本不屬臨淮。其餘十

二縣并鍾離五縣。正合十七之數。但志所載東成。卽九江之東城。實重出一縣。當併下邳計之。爲十七也。鍾離、當塗、歷陽、全椒四縣。志仍屬九江。傳又不見削地事。考漢世王子封侯者。例別屬它郡。鍾離、歷陽志稱侯國。必王子侯也。其二縣志不言侯國。或分封未幾。而國除爲縣乎。

梁王暢傳

建初四年。徙爲梁王。以陳留之鄢、寧陵、濟陰之薄、單父、己氏、成武。凡六縣益梁國。　按。前志。己氏本屬梁國。薄、單父、成武本屬山陽。且濟陰王長亦同時益封。以理揆之。不應奪濟陰以畀梁。恐傳又誤也。郡國志。鄢作隱。此字亦誤。當爲鄢。

淮陽王昞傳

建初四年。徙爲淮陽王。以汝南之新安、西華益淮陽國。　按。汝南郡無新安縣。疑新陽之譌也。郡國志。西華仍屬汝南。

濟陰王長傳

建初四年。以東郡之離狐、陳留之長垣益濟陰國。　郡國志。長垣仍屬陳留。

陳寵傳

州牧治中從事。注。續漢志曰。每州有治中從事。　按。章懷避唐諱。凡治字。或改爲理。或改爲化。或改爲持。此治中字亦必改易。宋人校書者又回改耳。袁紹傳以審配爲治中。又有治中劉惠。

故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毛詩無韎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之詩也。　予謂韎任句上下當有脫文。宋必詩有此語。

廿二史考異卷十二

後漢書三

崔駰傳

涿郡安平人。　安平縣本屬涿。章帝建初四年。改隸樂成國。順帝改樂成國爲安平。因縣以名也。桓靈之世。安平改隸博陵郡。故孔彪碑陰故吏名有博陵安平崔烈。而程夫人亦稱烈爲冀州名士也。涿郡屬幽州。樂成、博陵則屬冀州。

犯孔戒之冶容。注。易繫辭曰。冶容誨淫。鄭玄云。謂飾其容而見於外曰冶。　冶容、鄭本作野容。故有見於外之訓。

貴啟體之歸全兮。庶不忝乎先子。　案。崔宗仕莽顯貴。篆亦至二千石。已昧守貞之誼。漢室中興。正當匿跡以蓋前愆。乃更辭歸不仕。去就僨僨如此。而云無忝先子。何顏之厚乎。此傳敍述家世。詞多溢美。蓋由東觀諸臣阿其所好。蔚宗承其舊文。可加芟削。未爲有識也。東觀記儒林傳有崔篆。乃元和初增入。時崔寔爲史官。卽篆元孫也。

當其無事。則躐纓整襟。注。躐、踐也。此字宜從手。廣雅云。躐、持也。史記曰。擸纓整襟。　案。說文。擸、理持也。字宜從手。不從足。史記日者傳本作獵纓正襟。獵亦擸之譌。此作攝者。因下文相涉而誤。

吾亦笑子屑屑而不已也。注。屑屑猶區區也。　案。王良傳。往來屑屑不憚煩也。注引方言之屑屑、不安也。二注互異。當以彼注爲是。

豈可不庶幾夙夜。以永衆譽。　古晉衆如終。春秋傳。衆父卒。釋文音終。（盧本改作終。非。）

周燮傳

荀恁字君大。　案。劉平傳。數薦達名士承宮郇恁等。卽此荀恁也。說文無荀字。當以郇爲正。恁父越。見漢書鮑宣傳。亦作郇。

蓋詭時審己以成其道焉。注。詭、違也。　案。中庸云。君子之道費而隱。鄭氏注。言可隱之節也。費猶佹也。道不費則仕。佹與詭同。費本又作拂。拂亦訓違。此序云詭時審己以成其道。卽記所謂君子之道費而隱也。馮衍傳。詭於衆意。注亦訓詭爲違。

常肆勤以自給。注。肆、陳也。　肆當爲肄字之譌。

黃憲傳

余曾祖穆侯。　案。范甯撰穀梁集解。往往采其先人及兄弟子姪之說。蔚宗作史。亦舉曾祖穆侯汪、王父豫章君甯、先大夫宣侯泰。

楊秉傳

中常侍單超弟匡。　案。弟五種傳以匡爲超兄子。宦者傳以爲超弟子。

楊賜傳

熹平二年。代唐珍爲司空。　案。靈帝紀。熹平二年正月。司空宗俱薨。二月。以光祿勳楊賜爲司空。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唐珍爲司空。是賜代宗俱。而珍代賜也。傳誤。

以問侍中任芝、中常侍樂松。　案。中常侍惟宦者爲之。樂松初爲鴻都文學。（見酷吏陽球傳。）繼爲侍中祭酒。（見蔡邕傳。）又爲奉車都尉。（見劉陶傳。）皆非宦者之職。賜前上書言樂松處常伯。漢人稱侍中爲常伯。則松官侍中明矣。此云中常侍。誤也。

濟北王壽傳

永和四年。立戰鄉侯安國爲濟北王。　和帝紀。封故濟北王壽子安爲濟北王。無國字。

河閒王開傳

永寧元年。鄧太后封開子翼爲平原王。奉懷王勝祀。子德爲安平王。奉樂成王黨祀。　案。安帝紀。是年與平原王同封者。乃濟北王壽之子樂成王萇也。其明年爲建光元年。鄧太后崩。樂成王萇亦以罪廢。又明年爲延光元年。始改樂成國爲安平。封河閒王開子得爲王。得與德本一人也。此傳蓋有脫文。

熹平三年。使使拜河閒安王利子康爲濟南王。　案。光武子有濟南安王康。此濟南王亦名康。先後同國

同名。亦可疑也。（御覽引續漢書。此濟南王名顯。）

張皓傳

時淸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　案。楊震傳。河閒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之。帝不省。騰竟伏尸都市。此安帝延光二年事也。皓爲司空。在順帝永建元年冬。又有趙騰以言事獲咎。因皓上疏諫。得減死一等。相距僅三四載。姓名又相同。疑一事而傳聞異詞也。

王暢傳

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　此語見孟子。今本貪作頑。貪與廉相反。當從貪爲是。（丁鴻傳論亦同。）

种劭傳

及左中郎劉範、諫議大夫馬宇。　董卓傳云。侍中馬宇、右中郎將劉範。

劉陶傳

武旅有鳧藻之士。注。武旅、周武王之旅。鳧得水藻。言喜悅也。　案。今文太誓云。師乃鼓鼙譟。師乃慆。前歌後舞。鳧藻卽鼓譟。文異義同也。杜詩傳。將帥和睦。士卒鳧藻。亦用斯語。章懷知其爲武王事。而不引太誓以實之。

謝弼傳

建寧二年。（一本作三年。）詔舉有道之士。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　案。靈帝紀。建寧元年五月。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二年當是元年之譌。

時青蛇見前殿。　五行志。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見御坐上。（楊賜傳亦作熹平。）以弼封事證之。當是建寧元年。非熹平也。

又熒惑守亢。　天文志不載此事。

今之四公。唯司空劉寵斷斷守善。餘皆素餐致寇之人。注。四公謂劉矩爲太尉、許訓爲司徒、胡廣爲太傅、及寵也。　案。劉寵爲司空。在建寧元年。注所舉太尉劉矩。亦以元年十一月免官。似章懷本元是建寧元年。非二年矣。惟許訓爲司徒。與本紀未合。

蓋勳傳

昔莊賈後期。穰苴奮劍。　案。東漢人避明帝諱。改莊爲嚴。此稱莊賈。董卓傳亦有穰苴斬莊賈之語。明帝紀。楚莊無災。以致戒懼。皆後來校書者不學輒改之也。西南夷傳。楚頃襄王時。遣將莊豪。又云。滇王者。莊蹻之後。西羌傳。魯莊公伐秦。此蔚宗敍事之詞。故不避漢諱。

張衡傳

祖父堪、蜀郡太守。　案。張堪在列傳第二十一卷。彼云南陽宛人。此云南陽西鄂人。縣名小異耳。何屺瞻

祖別一張堪。非是。宋書傳稱同縣張堪。堪傳亦宛人也。

不見是而不惽。注。惽猶悶也。　惽悶聲相近。

纚幽闇之秋華兮。　說文。纚、維綱中繩也。讀若𦃇。又讀若維。諸家讀爲戶𡍮反者是也。章懷讀爲纚。則文

當從傳考。說文有纚無纚。章懷音誤矣。

纂要裊以服箱。劉攽曰。案。要裊、古良馬。當作褭。從馬。　案。要裊之名。本取褭嫋。劉必改從馬。則要亦當作

騕。所謂泥俗而不通於古也。文選、纂作紾。

愁蔚蔚以慕遠兮。　文選作鬱鬱。

顧嬀嬀而無友兮。注。嬀、獨也。　嬀與塊聲相近。說文、嬀讀若魁。

馬融傳

詩詠圃草。注。韓詩曰。東有圃草。　圃當從閩本作圃。詩、東有甫草。鄭氏讀如圃。

其土毛則推牧薦草。注。推牧未詳。　推蓋與萑同。爾雅、萑山韭是也。牧、莜宿也。

陳子譽晉。注。陳子、陳平。晉於譽策也。　陳子古之晉筭者。周髀經云。榮方問子陳子是也。章懷以爲陳平。

誤矣。

旃旝摻其如林。　說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詩曰。其旝如林。李長所見本與叔重同。

獄讘䫉。注。讘亦狂也。　讘當作㺒。

天地虹洞。注。虹洞、相連也。　虹洞與鴻絧同。

駭恫底伏。注。底伏猶滯伏也。　春秋傳。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注。坻、止也。坻與底同。

族孫日磾。　案。三輔決錄云。馬融族子。見宣紀孔融傳注。

蔡邕傳

出補河平長。　郡國志無河平縣。

宣王遭旱。密勿祗畏。　案。雲漢之詩云。黽勉畏去。劉向引詩。黽勉從事。作密勿從事。向世習魯詩。知魯詩

黽勉字當作密勿矣。伯喈封事。蓋用雲漢詩文。而章懷不能注也。胡廣傳密勿夙夜。傅毅傳密勿朝夕。謝夷吾傳密勿在公。

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　案。陳球傳云。陽球小妻。程璜之女。璜用事宮中。所謂程大人也。漢時

宦人中耆宿。皆稱中大人。見郭两傳。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父嫗爲大人。故宮婢亦有大人之稱。崔

烈因傅母入錢。得爲司徒。烈傳所云程夫人。疑卽此人。

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楊球有隙。球卽中常侍程璜女夫也。　楊當作陽。據陳球傳。則程璜卽程大

人。乃是女子。此傳云中常侍。則是宦者。非婦人矣。未審誰得其實。

左雄傳

褒豔用權。注。褒豔謂褒姒也。豔、美色也。　案。章懷注用毛氏說。鄭康成則以豔妻爲厲王后。謂正月惡褒

姒滅周。十月之交疾豔妻煽方處。則褒豔非一人。此疏上言幽厲昏亂。下言褒豔用權。則亦與鄭氏說

同。魯詩、豔作閻。尙書中候作剡。閻剡豔文異音同。蓋其女族姓。非謂美色也。漢成帝時。谷永對策云。昔

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兩漢經師皆主此說。故康成從之。

或色斯以求名。　此用論語以色斯當違舉之義。三國志崔琰傳。哲人君子俄有色斯之志。漢張壽碑。常

懷色斯。元賓碑。翻翟色斯。鄭固碑。將從雅意色斯。自得斥彰。長田君碑。色斯去官。抱朴子外篇。或色斯

而不終日。蓋漢魏人用歇後語多如此。

周舉傳

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　延熹當作延光。

黃瓊傳

出爲魯東海二郡相。　案。漢制。諸侯王國稱相。郡稱太守。此郡當爲國之誤。

荀淑傳

有子八人。儉緄靖燾汪爽肅旉。　旉當作專。卽敷字。陶淵明四八目云。儉字伯慈。緄字仲慈。靖字叔慈。燾

字慈光。汪字孟慈。爽字慈明。肅字敬慈。旉字幼慈。見張璠漢紀。

荀爽傳

行至宛陵。　宛與菀同。此河南之菀陵。非丹陽之宛陵。

陳寔傳

字仲弓。　洪氏隸續載陳寔碑云。字仲躬。

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于家。　碑云。春秋八十三。中平三年卒。

李固傳

司徒郃之子也。郃在數術傳。　數術當作方術。

吳祐傳

所謂觀過斯知人矣。　今本論語、人作仁。古書仁人二字多通用。然以人義爲長

延篤傳

爲平陽侯相。　此山陽之南平陽。非河東之平陽。

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此據葛氏本。諸本皆作仁。　今本論語、人作仁。案。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

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人爲長也。

史弼傳

陛下隆於友于。　案。袁紹傳亦云。友于之性。生於自然。六朝人好用此語。三國志陳思王植傳。今之否隔。友于同憂。吳三嗣主傳。友于之義薄矣。許靖傳注。處室則友于不穆。晉書長沙王乂傳。友于十人。同產皇室。東萊王蕤傳。曾無友于之情。王敦傳。虧友于之義。傳咸傳。無友于之情。孝友傳論。篤友于而宣範。宋書廬江王褘傳。克敦友于。桂陽王休範傳。先帝穆於友于。范泰傳。孝慈天至。友于過隆。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友于之愛。垂友于之性。睽友于之深。王思遠傳。友于甚至。梁書陳伯之傳。朱鮪涉血於友于。南史齊文惠太子傳。太子見上友于既至。梁臨川王宏傳。武帝於友于甚厚。袁彖傳。辨謝之曰。友于讓生。北史李順傳。竊穆友于。見稱於世。李諧傳。幼事兄瑒恭順。盡友于之誠。薛聰傳。友于篤穆。房彥謙傳。上副聖主友于之意。要皆濫觴於後漢也。

盧植傳

將有楚人脅比尹氏立朝之變。　公羊傳。靈王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章懷注不引公羊。而引左氏。周走而呼云云。非植意也。

皇甫規傳

自以連在大位。欲退身避第。　第當作弟。避弟謂己避位。而弟得辟召也。此事見風俗通過譽篇。下文避第仕塗。亦弟字之譌。章懷注謂欲歸第避仕宦之塗。誤矣。

張奐傳

敦煌酒泉人也。注。酒泉。縣名。地多泉。本今永州晉昌縣東北。（閩本永作陽。考唐書地理志。晉昌縣屬瓜州。永陽二字俱誤。）　案。酒泉、郡名。非縣名。當作淵泉。胡三省注通鑑云。奐、敦煌淵泉人。胡所見本尚未譌也。漢志敦煌郡有淵泉縣。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章懷本亦當作深。後人妄改為酒耳。郡國志作拼泉。拼亦淵字之譌。

陳蕃傳

車駕幸廣城校獵。注。廣城。苑名。在今汝州梁縣西。　城當作成。馬融上廣成頌。即此。

齊景公欲觀于海。放乎琅邪。晏子為陳百姓惡聞旌旗輿馬之音。舉首嚬眉之感。　此誤以孟子對齊宣王語為晏子之言。

黨錮傳

郭林宗、賈偉節為其冠。　案。何顒傳亦云郭林宗、賈偉節等。蔚宗避家諱。故郭泰不書名。并偉節亦字之。岑晊傳。郭林宗、朱公叔等皆為友。亦因郭而及朱也。

范康。　荀淑、竇武傳並作苑康。

張儉。外黃令毛欽。　胡三省曰。外黃縣屬陳留郡。黃縣屬東萊郡。毛欽蓋為黃縣令。外字衍。

郭太傳

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清。擾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　予初讀此傳。至此數行。疑其詞句不倫。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後皆稱林宗。即它傳亦然。此獨書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載黃憲傳。不當重出。二疑也。叔度書字而不書姓。三疑也。前云於是名震京師。此又云以是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四疑也。後得閩中舊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叔度不書姓者。蒙上入汝南則交黃叔度而言也。今本皆儳入正文。惟閩本猶不失其舊。閩本係明嘉靖己酉歲按察使周采等校刊。其源出於宋刻。較之它本為善。如左原以下十人附書林宗傳末。今本各自跳行。閩本獨否。（泛濫。黃憲傳作汎濫。汎，泛濫也。此作泛，誤。）

孔融傳

故發辭偏宕。　駮文。宕、過也。

荀彧傳

朗陵令淑之孫也。　荀淑傳。補朗陵侯相。漢制。縣為侯國。則置侯相一人治之。其職與令長同。故亦通稱為令也。東萊之不其。亦侯國。而童恢傳稱除不其令。

明年。又為操鎮東司馬。　此初平二年之明年也。據魏志。操為鎮東將軍。在建安元年。則初平三年。安得便稱鎮東司馬乎。魏志彧傳本云。明年。太祖領兗州牧。後為鎮東將軍。彧常以司馬從。然則領兗州在此年。而除鎮東司馬。不在此年也。范史删去領兗州句。遂誤以鎮東司馬為是年事矣。

將軍本以兗州首事。故能平定山東。此實天下之要地。而將軍之關河也。　案。魏志彧傳云。河濟、天下之要地也。今雖殘壞。猶易以自保。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蓋上言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故以兗州比關中河內。范史删去二字。未當。

袁紹既兼河朔之地。有驕氣。而操敗于張繡。紹與操書。甚倨。注。陳琳為紹作檄書云云。　案。傳云紹與操書。注以檄書當之。誤矣。操為張繡所敗。在建安二年。而紹宣檄乃在建安五年。亦不相涉。

皇甫嵩傳

徵為議郎。遷北地太守。　按。下文靈帝召羣臣會議。嵩亦與焉。似無出守事。或已遷而未之官耶。

朱儁傳 ●

博士鄭玄等。　是時康成避地徐州。陶謙以師友待之。故與儁同列名。中平五年。康成與荀爽韓融等並以博士徵。雖未就職。猶以博士稱之也。

董卓傳

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珌。王懋竑曰、漢時尚書六曹止稱尚書、不以曹名官也、吏部則東漢初無此稱、此范史之誤。予案、靈帝末梁鵠爲選部尚書、見續漢百官志注、而蜀志許靖傳亦云以漢陽周毖爲吏部尚書、似漢末已有吏部之稱矣。章懷注引英雄記云周毖武威人、此與蜀志俱云漢陽、未知孰是。

殺衞尉种拂等。案獻帝紀、种拂傳皆云太常、非衞尉也。

四年張楊爲將楊醜所殺。案獻帝紀在三年十二月。

劉虞傳

前中山相張純。南匈奴、烏桓傳俱作前中山太守。

公孫瓚傳

齊桓立柯會之盟。會當作亭。典略本作亭。

陶謙傳

初曹操父嵩避難琅邪、時謙別將守陰平、利嵩財寶、遂襲殺之。案應劭傳謂謙素怨嵩子操數擊之、乃使輕騎追嵩殺之、二說互異、當以謙傳爲正。操欲吞倂徐部、文致謙罪、以爲出兵之名耳。韋曜吳書謂歸咎於陶謙者得之。

袁紹傳

父成、五官中郎將。華嶠漢書作左中郎將。見三國志注。袁安傳云左中郎、似失之。

除濮陽長。許劭傳稱紹爲濮陽令。

少府陰循、執金吾胡母班、將作大匠吳循。獻帝紀、循皆作脩、魏志亦作吳脩、循當以脩爲正。

操姦閹遺醜。姦當作贅、漢書如淳注、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操父嵩本夏侯氏、爲中常侍曹騰養子、故云贅也。三國志注及文選並是贅字。

劉表傳

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注、漢官儀曰、荊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夏、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案、郡國志無章陵郡、蓋漢末所增置、禰衡傳黃祖子射爲章陵太守、三國志太祖征荊州、以趙儼領章陵太守、又劉表將有章陵太守蒯越是也。水經注、安昌縣故蔡陽之白水鄉也、漢元帝以長沙卑溼、分白水上唐二鄉爲舂陵縣、光武卽帝位、改爲章陵縣、魏黃初二年、更從今名、故義陽郡治也。章懷太子云舂陵故城在今隨州棗陽縣東。魏志彭城王據傳、黃初二年、爲章陵王、其年徙封義陽、依酈氏說、則義陽卽漢末之章陵郡、非有兩地矣。但酈所云安昌縣、爲漢蔡陽縣地、而漢之義陽侯國、則平氏縣地、魏初置義陽縣、卽因漢侯國之舊、雖均屬南陽郡、而相距且數百里、究難溷而爲一、竊意黃初置義陽國、雖取義陽縣爲名、而治所實在安昌、卽章陵郡故治、但魏文多忌諱、惡章陵之名、置不用耳、至晉泰始初封義陽王望、乃徙治

義陽縣。

劉焉傳

并州刺史張懿。蜀志劉二牧傳作張壹。

遂就拜魯鎭夷中郎將、領漢寧太守。注、袁山松書、建安二十年、置漢寧郡。案曹公破張魯、在建安二十年、而魯領漢寧太守、乃在其前、則漢寧之名、由來已久、大率劉焉父子所表授耳、山松書蓋據曹公破漢中之歲書之。魏志、建安二十年復漢寧郡爲漢中、蓋得其實矣。

袁術傳

遂果僭號、自稱仲家。注、仲或作沖。沖家猶沖人、沖子也、當以沖爲是。

循吏傳

劉矩。叔父光、順帝時爲司徒。案順帝紀、永建二年七月、太常劉光爲太尉、四年八月免、未嘗爲司徒也。

以叔父遼未得仕進。當云父叔遼、傳寫倒耳、見風俗通十反篇。

劉寵。弟方、官至山陽太守。此別一劉方。

仇覽。時考城人河內王渙。渙當作奐、河內武德人、見范冉傳、非廣漢之王渙也。

酷吏傳

周紆。常築墼以自給。劉攽曰、墼非築所成、當作塹。說文、墼、瓴適也、洪氏隸續有永初官墼文、云朔州人掘武陽故城時或得之、傳云築墼者、以墼築城垣也、劉貢父破爲塹、非是。

陽球。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微蔑猶言微末也。

爾前事吾父子如奴。閩本事上有奴字。奴敢反汝主乎。案、陽球誅王甫、雖快人意、然球本中常侍程璜女夫、又以私憾蔡質、遂飛章陷質邕父子、王甫所云事吾父子如奴、殆非誣也。傳曰無瑕者可以戮人。

宦者傳

皆剝割萌黎。萌與氓通。

孫程。李元爲襄信侯、楊佗爲山都侯。注、襄信、山都並屬南陽郡。按郡國志、襄信屬汝南、不屬南陽。

單超。故汝南太守下邳李暠。此與蘇不韋傳之李暠同時、又同姓名。

時下邳縣屬東海。案郡國志、下邳國十七城、其一曰下邳、故屬東海、凡縣名先書者、爲郡所治、則下邳縣乃王都所在矣。下邳王衍以永平十五年封、傳國三世、至建安十一年國除、超傳載徐宣爲下邳令、黃浮爲東海相、則桓帝延熹中也、豈其時下邳王已徙都它邑、而以縣仍屬東海乎。

曹節。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輿服志謂之伍伯。禰衡傳、令五百特出、欲加箠。

呂強。汝陽李巡。巡官中黃門。即注爾雅者。

張讓。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狄道非郡名。當云隴西。

論。三世以嬖色取禍。注。夏以末嬉。殷以妲己。周以褒似。三世當爲三代。章懷注范史。凡世字皆改爲代。以避唐諱。宋以後校書者復改正之。此三代字蓋宗本文。校書者不知而妄改。

儒林傳上

乃更修黌宇。注。說文曰。黌。學也。案。說文無此文。徐鉉以黌爲俗字。

歐陽歙。樂安千乘人也。案。和帝永元七年。始改樂安國。歙卒於光武之世。當稱千乘人。前書歐陽伯和千乘人。

牟長。卒章帝朝。而傳稱樂安臨濟人。皆史臣追書。

孔僖。世祖復封均子志爲褒成侯。志卒。子損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案。孔龢碑。元嘉三年。司徒雄尊奏稱。褒成侯四時來祠。又韓敕碑陰有褒成侯孔建壽名。碑立于永壽二年。洪适疑建壽即損之字。又據安帝紀。延光三年。賜褒成侯帛。及二碑俱稱褒成。以證損未嘗徙封。其說當矣。考郡國志。無褒成侯國。則褒成之封。當是亭侯。非縣侯。史例當書褒成亭侯。或偶脫成字。蔚宗因誤以爲徙封褒亭爾。魏文帝黃初二年。詔亦稱褒成之後。絕而莫繼。

儒林傳下

薛漢。會稽澹臺敬伯。今吳縣南有澹臺湖。蓋以姓得名。建武永平之際。吳地尚屬會稽也。

何休。黨事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案。陳蕃事敗。在建寧元年九月。是歲歲在戊申。而休卒於光和五年壬戌。首尾僅十有五歲。而晚年又應公府之辟。歷官議郎諫議大夫。則著書杜門。大約不過十年耳。光和二年。以上祿長和海言。令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傳所謂黨禁解者。當在此時。至中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則休已先卒矣。

許慎。少博學經籍。案。慎子沖上說文表云。慎本從賈逵受古學。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于家。沖表稱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傳失書。沖上表在安帝建光元年九月。其時慎已病。當卒於安帝之末也。

文苑傳上

杜篤。攘假西戎。假與關同。攘假猶攘遐也。

蓋夫燔柴剸蛇。注。剸之兗反。剸古斷字。

劉珍。又撰釋名三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云。案。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直齋書錄解題。亦云釋名八卷。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凡二十七篇。

文苑傳下●

趙壹。榮納由于閃榆。注。閃榆。傾佞之貌。榆音輸。案。閃榆猶言陝輸。曹大家女誡云。動靜輕脫。視聽陝輸。注。陝輸。不定貌也。集韻作陝揄。揄從手旁。

劉梁。庚桑瑣隸。風移碨礧。碨礧即畏壘也。史記云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注。莊子本作畏壘。俗作壘。又加石旁耳。說文作鍡鑸。

高彪。後遷內黃令。內黃當爲外黃之譌。申屠蟠、陳留外黃人。此云到官上書薦縣人申屠蟠等。可證其非內黃也。洪氏隸釋有外黃令高彪碑。

禰衡。激楚揚阿。至妙之容。臺牧者之所貪。注。臺牧未詳其義。融集作堂牧。文選載此表作掌技。

獨行傳

劉茂。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案。左氏傳有華御事。未見名所事者。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云所俠也。

彭脩。會稽毗陵人。案。毗陵。順帝時析屬吳郡。脩與鍾離意同時。其時未置吳郡。張武、吳郡由拳人。高彪、吳郡無錫人。則皆在分郡以後矣。陸績稱會稽吳人。其孫康稱吳郡吳人。績仕明帝之世。康在靈帝時也。

陳重。少與同郡雷義爲友。按。袁敞傳言。尚書郎朱濟丁盛立行不脩。張俊欲舉奏之。二人恐。因陳重雷義往請俊。俊不聽。因共私賂侍史。使求俊短。得其私書。封上之。則陳雷以審交稱。然與儉人爲朋。私相請託。難免比匪之僞矣。

方術傳

是以通儒碩生。忿其姦妄不經。奏議慷慨。以爲宜見藏擯。注。謂桓譚、賈逵、張衡之流也。案。賈逵傳會圖讖。具見本傳。此序亦云逵以附同稱顯。注乃以逵與桓譚張衡並稱。誤矣。

許楊。汝南舊有鴻卻陂。漢書作鴻隙。隙與卻同。

高獲。遂遠遁江南。卒于石城。注。石城在今蘇州西南。案。石城、縣名。屬丹陽郡。此注恐誤。

方術傳下

董扶。諸葛亮問廣漢秦密。蜀志、密作宓。宓字子勅。當取謐宓之宓。世俗借用宓密字。

華佗。漆葉屑一斗。斗當依魏志作升。漢隸、斗作升。與升字相似。故易譌耳。

費長房。而逢長房爲謁府君。漢人稱太守爲府君。然敘事之文。當從其實。此傳多采鄙俗小說。未及釐正。若東海君、葛陂君之稱。豈可穢正史乎。

章帝時。有壽光侯者。注。壽、姓也。案。壽光、國名。光武封更始子鯉爲壽光侯。又北海王晉初封壽光侯。是也。此侯失其姓名。故舉其爵。下云侯爲劾之、侯復劾之。可證注以壽爲姓之誤。

廿始、元放、延年皆爲操所録，問其術而行之。　元放，左慈之字，慈事已見前。此元放二字衍也。曹操不稱姓，亦脫文。自左慈以後，中隔計子勳上成公解奴辜張貂等數人，皆不與操同時，不當遙承其文。

吾本師姓韓，字雅。　裴松之注魏志引辯道論云姓韓，字世雄。

列女傳

曹世叔妻。　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　此家字相傳讀如姑。考古書家室之家，亦讀爲姑。詩宜爾室家，樂爾妻帑，以家協帑。左氏傳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以家協姑逋。今人皆轉爲古牙切，獨此大家字尚存古音。

龎淯母。　酈禄長尹嘉殺之。　酈禄當作禄福。詳見郡國志。

孝女叔先雄者，犍爲人也。　水經注，符縣長趙祉，遣吏先尼和以永建元年十一月詣巴郡，沒死。子賢求喪不得。女絡，年二十五歲，有二子，五歲以還，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尚不得喪。絡乃乘小船至父沒處，哀哭自沈。夢告賢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至日，父子果浮出江上。郡縣上言，爲之立碑。與此傳所載即一事，而姓名互異。華陽國志亦云符有先絡。（水經注本附符有先洛二附洛即絡之譌。）先與光字形相涉，當讓書與范史皆作先，而史又多叔字。廣韻亦以叔先爲複姓，則此女本姓叔先，或單稱先，猶諸葛之稱葛也。雄當是雒字之譌，雒與絡同音。國語王孫雒，今本亦譌爲雄。此其證也。王伯厚引水經注以爲光絡，絡亦譌字。

西南夷傳

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愼應奉受經書圖緯。　案，許愼與應奉不同時。奉仕桓帝朝，而愼之卒，蓋在安帝之世，不得到桓帝也。華陽國志作明章之世，則與許愼時代相及矣。但珍旣受業許愼，豈能更與應奉同朝？傳聞異詞，要皆不足信。

西羌傳

陸渾戎自瓜州遷于伊川，允姓戎遷于渭汭，東及轘轅，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　案，左氏傳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杜注，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縣也。又昭九年，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杜注，陰戎，陸渾之戎也。然則陸渾之戎系出允姓，與允姓戎非二種，此傳似歧而二之。

和帝永元四年，訓病卒。　案，下文已有永元元年，此又舉永元，詞之贅也。以傳例推之，和帝二字應移在前文永元之上。

領護羌校尉衞瑤。　順帝紀作衞琚。

南匈奴傳

單于姓虛連題。注，前書曰，單于姓攣鞮氏。　案，連題即攣鞮之轉。

北匈奴入雲中，遂至漁陽，太守廉范擊卻之。　案，范爲雲中太守，太守上當有雲中二字。

屈蘭儲卑胡都須等。　章帝紀屈作屋。

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　右當作左。

新降一部大人阿族等遂反畔。　安帝紀，南匈奴左日逐王叛。

南匈奴左部句龍王吾斯車紐等背叛。　順帝紀作句龍大人王與大人皆匈奴尊稱，譯語小異。

右部醯落與休著各胡白馬銅等十餘萬人反。　靈帝紀作休屠各。案，休屠之屠，音儲，而著亦音直庶切。譯語有輕重，其實一也。烏桓鮮卑傳俱云休著屠各，此必讀范史者音著爲屠，後遂攙入正文耳。（晉書匈奴傳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鮮支種顯烏等十九種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

烏桓傳

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塞外。　案，文止有四郡，蓋脫遼西二字。

廿二史考異卷十三

續漢書一

律麻志上

黃鍾一日。　案，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朞之日也。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　當作七十四，脫四字。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此數以三除之，即有奇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由中呂下生，不能及黃鍾之半律，故又轉而上生。此下盛變、南中、離宮、內負、制時、物應、依行，直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案，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上生，其數在大呂分否之閒，未始不可引而伸之也。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　案，十二律之變，窮於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爲不字之譌。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　當云一千八十九。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　當云十萬。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當云八十七。

分爲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當作一十六。

故待詔嚴崇。宋書厤志作嚴嵩。古文崇嵩通。漢武帝改嵩高山爲崇高。

律厤志中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厤。案。何承天謂劉歆之生。不逮太初。嘗譏司馬氏。以爲不知而妄言。其實非也。太初造術以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上元。一元之中。卽有三統。三統與太初異名而同實。劉子駿用太初法推衍之。以說尙書春秋。又追日月五星同起牽牛之始。以爲太極上元。初非別立一術。則三統之名。不自歆始也。承天號稱知厤。何未悟及此。

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案。四分術。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太初術以千五百三十九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又多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所謂餘分一也。積至三百年。當贏七十五分。則冬至當後天。故云行度轉差。

太尉屬梁鮪。司徒嚴勖。此嚴勖亦司徒之掾屬。非司徒也。史脫文。

以太初厤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上下文校之。十得晦句上下當有脫文。

其值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五度。當云二十五度。脫二十兩字。

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厤序。皆有甲寅元。案。淮南天文訓以太陰紀歲。元始甲寅。而太初改厤亦云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史記厤術甲子篇云。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則太初本用甲寅元矣。但漢初言甲寅元者。乃指太陰。非謂太歲。元帝時。翼奉上封事。始誤合太陰太歲爲一。緯候出於哀平閒。術士習聞甲寅元。而不知太陰太歲之分。又不知超辰之法。而甲寅元遂移於太歲矣。尙書考靈曜。春秋命厤序。今已不傳。惟易乾鑿度尙存。亦用甲寅元也。

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表當作辰。

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當在歲後。不稽先代。違于帝典。古法子丑寅月迭爲三統。無以建亥爲歲首者。堯典云。閏月正四時成歲。是四時皆可置閏。而秦法置閏常在歲終。此二事皆違經而背古也。

五是以備。洪範五者來備。此云五是。蓋漢儒傳本異也。閩本、汲古閣本作五者。則後人據今本尙書易之。李尋傳。五氏來備。氏古是字。荀爽傳。五韙咸備。韙亦訓是。

兩厤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四分術歲有小餘四分日之一。太初術小餘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法相課。則四歲之中。小餘皆滿一日。而太初尙贏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也。積至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餘分又滿一日。

上納其言。遂改厤事。詳文義。是安帝納尙書令忠言。仍用四分。不復議改。蔡邕云。延光元年中。謁者亶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厤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參議正處。竟不施行。謂此事也。沈約志亦云亶誦等遂寢。此文遂下當有罷字。或是寢字

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當云八十一分。

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歲。當云百七十一歲。

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寖過。永和當作元和。

四分厤仲紀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今世所推甲子紀元。蓋出於此。古術家用百四十四年超辰之法。漢志云。高帝伐秦。太歲在午。則文帝後三年。太歲當在卯也。

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云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三統術上元至太初元年。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算。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三。餘百三十五。此爲上元以來太歲超辰之數。以此數并入積算。起丙子。算至太初元年。復得丙子矣。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當超辰。但依六十之數。上溯太初。以爲歲在丁丑。又以爲上元當在庚戌。非太初本法也。鄭康成注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厤太歲非此也。東京諸儒。知太歲有跳辰法者。獨康成一人而已。歲星與太歲相應。太歲超九百九十三辰。則歲星亦超九百九十三次。十二次而一周。故云八十二周有奇。

案。百七十歲。二蔀一章。當云百七十一歲。

及命厤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

案。元命包、乾鑿度皆云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餘歲一千二百。又以蔀法收之。得積蔀十五。其餘六十。則獲麟之歲入乙酉蔀六十一年。依此推至漢文後二年。適足五蔀之數。故次年得爲元首。復起甲子蔀也。命厤序以甲寅爲元。較元命包積年少一百一十四算。以元法蔀法收之。正入庚午蔀之二十三年。此云庚子。當爲庚午之譌也。然依此推至漢文庚辰歲。不當甲子蔀首。不可立元矣。

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案。自獲麟至開闢。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六十除之恰盡。獲麟之歲旣是庚申。則開闢之始。亦必庚申矣。當云元在庚申。不字乃元字之譌。

而光晃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案。光晃說開闢

至獲麟歲數與春秋命厤序同。而獲麟至漢初。則較命厤序少百一十四歲。依此推至高帝元年。則當在壬寅而非乙未矣。故蔡邕識其謬。

恂術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　日當作月。古法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即宗誠術也。今謂恂術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一食。較古法稍強。劉洪乾象術萬一千四十六月有千八百八十二食。又強於恂術。

律厤志下

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　日上脫一月字。

璇衡追日以察斂。　察下脫發字。

中法四十二。　四當作三。蔀日餘百六十八。以三十二除之。得五日三十二分之八。（即四分之一）前志所謂策餘也。每月中氣三十日又三十二分之十四。故以三十二爲中法。

其月食百三十五。　食字衍。

得五百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　百當作月。春秋正義云三統之術。以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也。四分術亦同。

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也　五十下脫五字。

分終其法。因以與蔀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五之會二千五十二。　案七十六歲爲蔀。以二十七乘之。得二千五十二。五百一十三爲會歲數。以四乘之。亦得二千五十二。然則二千五十二歲。而蔀分與會分適相直。故名之曰蔀會也。五之兩字難解。閩本、汲古閣本作互。亦非。是當云名之曰蔀會。傳寫脫誤耳。

蔀會三千五十三。　當云二千五十二。以蔀會除元會。得數二十。故云二十而與元會。

月數百二十五。　二當作三。

食法二十二。　當云二十三。

其餘以蔀會除之。所得以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　當蔀會數以六十除之。尚餘十二。故以七十二乘。（與以十二乘同）滿六十去之。乃得與紀首歲名相值也。

所得數從天紀算之起外所以入紀。　之起以三字皆衍文。或云起當在算上。

各以不入紀歲名命之。　不當作所。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蔀首。　案此四行今本皆失其次。試爲剔而言之。自庚辰至甲申。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則蔀首天正朔旦冬至之日。因以爲蔀名也。最下一至二十。則蔀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蔀。故以次列之也。校書者不知天紀歲名當與辰辰竝列。誤升於上。餘皆以次遞升。遂至舛誤不可究詰。今特爲更正如

右。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蔀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	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	二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	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	四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	五
己卯	庚子	庚申	庚辰	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	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	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	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	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	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	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子（本作壬午誤）	壬申	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	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	十五
己酉（本作乙酉誤）	庚辰	庚子	庚申	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	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	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	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	二十

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　九十下脫九字。

一術以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蔀日。則天正朔日也。　此條有脫誤。依法推之。當以大周乘入蔀年。又以周天乘閏餘相減。（大周者。周天乘章月之數。閏餘則不盈章月之數。以周天乘之。則分母相同。故可相減。）餘滿蔀月。得一爲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爲大餘。以所入蔀名命之。算外即天正朔日。（蓋以大周乘入蔀年。以蔀月除之。所得即天正冬至日。爲惟蔀首之歲。歲前冬至與朔同日。當歲冬至後于朔。由閏餘所發。故以閏餘化爲日分。相減而得天正朔日也。）周天乘下當脫閏餘二字。蔀日當作蔀月。

以月餘乘之。滿中法得一。　月餘當作日餘。

一𥘉以爲五乘冬至小餘以減通法餘滿沒法得一則天正後沒也 爲五當作十五以十五乘冬至小餘與通法相減餘滿沒法得一卽冬至距後沒之日數也起冬至算外爲後沒日

置入蔀積月以日乘之 當云置入蔀積日以蔀月乘之

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 此以蔀月爲度法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卽四分之一也

輕斗除十分 當作除十九分此以蔀法爲度法七十六分之十九與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其比例同皆四之一也

積度加斗二十一十分 十分當云十九分

其冬下旬月在張心署之 案乾象景初術俱有此文考隋書刑法志陳制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竝不得行刑今術家以二十八宿配日月五星房昴虛七星屬日心張危畢屬月

譯盡漏分後盡漏盡也 此九字當是衍文

識其節氣夜半之數 夜半當作夜漏

以月數乘積 積下當有食字

求後食加五百二十分 百當作月

又以四百九十乘積月 九十下當有九字閩本有九字

不滿法法什之 下法字衍

五星數之生也 當提行各本皆誤接前行

以章法乘周率爲用法 用當作月

以月之月乘積爲朔大小餘乘爲入月日餘 此處有脫誤今以算求之當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秳日滿六十去之餘爲大餘也又以蔀日乘月餘以月法乘朔小餘併之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所得如日度法而一爲入月日不盡爲日餘也

以率去日率餘以乘周天大本誤作大辭 如日度法爲度之餘也 以下脫周字爲度之餘當云爲積度度餘

木 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七 七當作一

火 入月日十一 一當作二

土 入月日二十三 三當作四

水 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 六十下脫三字

盡分四百四十九 九食作一

入月日二十七 七當作八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 一當作二

滿其月法得一從小積爲月餘 小積下脫不盡二字

以蔀日乘之入紀月 之字衍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 四千四百六十五者章法乘章月之數也

所得得滿日度法得一 所得下衍得字

餘一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餘一當作金水

其月餘得一月者又餘二十九 又下疑有脫文當云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

小餘滿蔀月得一如大餘 如當作從

水晨伏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分半 二百當作三百

八十四日進十二度 進當作退

伏復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二分半 二百當作三百二十二分當作二十分北宋本閩本俱作二十分

行星三十二度與萬三百一十四分 三十二當作三十三

八十四日行一十二度 當云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

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百三度 行下脫三字

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 下行字衍

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 而下脫疾字

日行一度九十分度之十五 九十下脫一字

一合二百九十二日百八十一分 日下脫二字

行百六度而進 進當作遲

伏五日退四度而後合 後當作復

凡三合一終 三合當作再合

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 二日下脫旋伞

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度 度上脫二字

以步法伏日度分如星合日度餘 如當作加

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三百而一 當云滿二百而一

冬至斗二十度百一十分八分 當作二十一度八分因下有百一十五之文而重出耳此以三十二爲度法分滿法卽進爲度無有過三十一分者

大寒心半 當云心二半

立春危七度二十一分 七當作十

雨水室八度二十八分。八度當作九度。

驚蟄壁八度三分。八當作九。

大暑星四度三分。三當作二。

霜降氐十四度十三分。三當作二。

注。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分之十四。當云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

自危十度至壁八度。八當作九。（下文自壁八度至奎一度同）

立春驚蟄居之。此以驚蟄爲正月中氣。雨水爲二月節。依古法也。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

從上元太歲在庚辰以來。盡熹平三年歲在甲寅。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四分術本以漢文帝後三年庚辰歲爲元。在熹平甲寅前三百三十五年。又追上兩元。計九千一百二十歲。以爲上元。距開闢之始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歲也。四分術以章帝元和二年施行。在熹平甲寅前九十年。此算積年乃及熹平者。蓋劉洪撰記時附益之。

面顓頊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云。曆紀始于顓頊上元太始閼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則顓頊亦用甲寅。與此志異。然日度議又云。魯宣公十五年。顓頊曆第十三蔀首。以丁巳平旦立春。則顓頊曆元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正是乙卯歲。殷離辛之元紀也。術家皆上追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

殷用甲寅。案前志載殷曆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蔀首。當周公五年正月戊午朔旦冬至。又竟十四蔀至漢元帝初元二年。復爲紀首。初元二年歲在甲戌。則前一紀首乃甲寅歲也。

周用丁巳。李淳風說周曆上元丁巳至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較元命包所說開闢至獲麟之歲少五十七算。

漢興承秦初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云。顓頊曆上元甲寅辰初合朔立春。七曜皆在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帝堯復其子孫。俾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曆也。湯作殷曆更以冬至爲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千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

逮漢三十五年庚辰之歲。三當作四。

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自開闢至漢文帝後三年。積二百七十六萬三百二十算。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其餘一千五百二十。恰滿一紀之數。

洪能爲算。述敍三光。此卷首千餘言述推步之原。精微簡要。非洪不能作。後之步天者。宜寶之。

禮儀志上

齋日內有汙染解齋。說文引漢律云。見姅變不得侍祠。姅。婦人汙也。

上巳官民皆絜于東流水上。絜古禊字。應劭云。禊者。絜也。言自絜濯也。（北南齊書）說文無禊字。

禮儀志中

注。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本紀。七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案靈帝紀。太尉聞人襲以三月免官。此立后乃在七月。或紀所書月日誤。

以朱索連葷菜彌牟朴蠱鍾。彌牟五字未詳。

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門戶。桃印。宋書禮志作桃卯。注稱桃印本漢制。所以輔卯金。則印當爲卯之譌。

周人木德以桃爲更。更卽梗字。下文云設桃梗、鬱儡、葦茭是也。

太予具樂器。太予當作大予。

禮儀志下

巴俞擢歌者六十八爲六列。殤帝紀注引此文作櫂歌。音徒了反。

祭祀志上

及中宮宿五官神。中宮當作中官。

二十八宿外宮星。外宮當作外官。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

甲午禱于梁陰。梁陰卽梁父也。

祭祀志中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章帝紀作二月。

祭祀志下

於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前此雒陽廟祀高帝、文帝、武帝。今加祭宣元二帝。故云五也。

注。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案下文引樞機鈐（當作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又言樂名大予。與韶夏濩相同。不宜更以大名舞也。又引詩傳云。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此首歌詩宜名武德之舞。不宜單稱大武也。然則東平王蒼之議。正主武德之舞。其前云樂名宜稱大武者。或當時公卿有此議。故博引圖緯經傳以駁之耳。沈約樂志言。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之舞。又制舞歌一章。薦之光武之廟。此是錯會東觀書意。蒼所制歌詩固云武德舞。不云大武舞也。近有據沈約志以譏范史之誤者。

由未詳釋斯文而意爲之說爾。

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　當云陵曰西陵。史脫去三字。

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　五主者高文武宣元也七主者光武明章和安順桓也。

陳嚴具。　王懋竑曰嚴當作裝東漢諱莊爲嚴遂幷改焉予謂裝妝皆俗字古文本作莊故東漢人稱妝具曰嚴具魏志田疇傳戒其門下趣治嚴卽治裝也。

天文志上

建武九年七尸金犯軒轅大星。　案志載五星淩犯或稱太白熒惑歲星塡星辰星或稱金木水火土前後俱不畫一。

天文志中

永元六年度遼將軍朱徽。　和帝紀匈奴傳俱作朱徽。

元興元年十月二日和帝崩。　案和殤二帝紀俱云十二月辛未。

永初三年彗星起天苑。　安帝紀作天菀苑菀古字通。

四年後太郡張敏免官。　安帝紀作張禹。

永和三年江賊蔡伯流數百人攻廣陵九江燒城郭殺都長。　順帝紀作九江賊此脫九字都長上脫江字。

四年中常侍張逵蘧政楊定內署令石光。　楊當作𤎩內署當作內者百官志有內者令。

逵等自知非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　案梁商傳云收逵等悉伏誅此云皆得免者妄也。

天文志下　此卷注全闕

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　桓帝紀在二月此衍十字。

延熹五年京兆虎牙都尉宋謙。　桓帝紀作宗謙。

八年太僕南鄉侯左勝。　桓帝紀宦者傳俱作左稱趙岐傳中常侍左悺兄勝。

河南尹鄧萬。　萬下脫世字蓋唐人避諱去之爰延傳亦作鄧萬。

虎賁中郎將安鄉侯鄧魯。　安鄉當作安陽。（據皇后紀）魯當作會。（據桓帝及皇后紀）

後六年司徒劉郃爲中常侍曹節所譖下獄死。　案熹平之世司徒無下獄死者惟光和二年劉郃以誅宦官下獄死郃當爲郃之譌也自熹平二年至光和二年相距恰六載矣。

五行志一

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國二十九。　續志凡京師皆作京都避晉諱也百官志閒有作京師者乃後人妄改。

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鬚。　光武紀作繡𧜵。

后父禁爲平陽侯。　平陽當作陽平。（蔡邕傳注引此文亦誤作平陽劉攽刊誤已辨之。）

河內牢川詣闕上書。　蘇鋼傳作牢脩。

五行志二

漢陽河陽中失火。　河陽當作阿陽。

先是亳后因賤人得幸。　案桓帝鄧皇后初冒姓梁氏帝惡梁氏改姓爲薄而李賢傳云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此志亦云亳后蓋古文亳與薄通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臣瓚云湯所都也史記封禪書亳人謬忌亦稱薄忌。

皇后兄何進異父兄朱苗。　案靈帝及何后紀皆稱何苗苗本姓朱惟見於此此稱異父兄而前卷稱同母弟亦小異。

五行志三

延熹八年四月濟北水清。　濟北下脫河字。

五行志四　此卷注全闕

匈奴單于於除鞬叛。　鞬字衍。

使征西將軍劉尚擊之。　此又一劉尚乃南昌宗室嗣封朝陽侯者。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　安帝紀作十一月。

延光元年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　安帝紀作甲戌。

二年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　安帝紀無十二字。

四年十月丁巳京都郡國十六地震。　順帝紀作十一月。

永和二年四月庚申京都地震。　順帝紀作丙申。

光和元年二月辛未地震。　靈帝紀作己未。

廿二史考異卷十四

續漢書二

郡國志

河南尹。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　予弟晦之曰。此司馬彪本注。它郡國放此。

卷有垣雖城。或曰古衡雍。　垣衡聲相近。

苑陵。　前志作苑陵。杜預注左氏傳作宛陵。苑菀宛古皆通用。

成皋。　皋當作皐。字形相涉而譌。河內郡平皋志亦譌爲皋。

河內郡。　山陽邑。　順帝阿母宋娥封山陽君。

獲嘉侯國。　馮石所封獲嘉公主子。

河東郡。　平陽侯國。　馮石所封平陽公主子。

聞喜邑。參和帝女聞喜公主。

垣有王屋山。兗水出。　兗卽沇字。古人從水字。或橫寫如潁潁之類。沇作兗。亦是以立水爲橫水。隸省爲

六書。兗州本以沇水得名。非南字也。

濩澤侯國。　更始孫劉遐所封。明帝時。有濩澤侯鄧鯉。

有郗城山。　晦之曰。郗當作析。

恆農郡。　恆農燭水出。注。前志出衡山猶下谷。　晦之曰。衡當作衙。

有務鄉。注。赤眉破李松處。　劉聖公傳作蓩鄉。音莫老反。

左馮翊。　衙。　漢碑作衙。

右扶風。　隃糜侯國。　耿況所封。又耿弇封好時侯。傳四世。至安順時。尚無恙。而志無此縣。未知其審。

右司隸校尉。注。晉公分關中。置漢興郡。國游楚爲太守。　國當作以。游楚事見魏志張旣傳注。

郡國志二

潁川郡。　襄。　前志無此縣。

舞陽邑。　順帝長女舞陽公主。

臨潁。　和帝女封臨潁公主。志似脫邑字。桓帝時。鄧詔爲臨潁侯。桓蓋公主之子。襲封爲侯也。

汝南郡。　平輿。注。有𩌏亭。見說文。　𩌏當作𩌏。說文。汝南平輿有𩌏亭。讀若晉。

新陽侯國。　陰就所封。

汝陽。　案。順帝季女封汝陽公主。志所據者。順帝時圖籍。則汝陽下宜有邑字。或其時尚幼。未有封邑也。

新息國。　國上當有侯字。馬援所封。

灈強侯國。　陰興子博所封。

安城侯國。　銚期封安成侯。卽此安城也。前志亦作安成。　期子丹徙封葛陵。光武又封劉賜爲安成侯。

鮦陽侯國。　陰興子慶所封。

安陽侯國。　吳漢兄子彤所封。

富波侯國。　東觀記。光武封皇考姊子周均爲富波侯。

朗陵侯國。　臧宮所封。

弋陽侯國。　劉國所封。

征羌侯國。　本汝南之當鄉。光武封來歙於此。前志無。

思善侯國。　前志無。

褒信侯國。　前志無。順帝封中黃門李元。

原鹿侯國。　前志無。光武封陰識於此。

定潁侯國。　前志無。順帝時。封郭鎭。

陽始侯國。故寢也。光武中興、更名有寢邱。案。前志、汝南郡有寢縣。應劭云。孫叔敖子所邑之寢邱是也。世祖更名固始。又淮陽國有固始縣。師古云。本名寢邱。楚令尹孫叔敖所封地。予謂汝南淮陽地相毗。遂光武封李通。或兼食二縣之地。而國都在寢。遂移固始之名於彼耳。

山桑侯國。王常所封。

梁國。穀熟。前志無。光武封更始子歆爲穀孰侯。

陽故屬陳留。前志作傿。應劭謂即鄭伯克段于鄢之鄢。續志用杜預說。以潁川之傿陵爲春秋之鄢。而劉昭以鄭伯克段事實之。非。亮吉云。京城虞延、皆在鄭東北。自陳留之傿至共。道里亦近。應氏說不可易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晦之云。所上脫湯字。

沛國。竹邑侯國。彭城靖王子阿奴所封。

杼秋有澶淵聚。注。左傳。襄二十年。盟于澶淵。案。春秋之澶淵。杜云在頓邱縣南。劉昭以杼秋之澶淵當之。非也。

陳國。扶樂。前志無。光武封劉隆爲扶樂鄉侯。

武平。前志無。

魯國。案。建武二年。封兄子興爲魯王。二十八年。徙封北海。此後無封魯王者。而志稱國不稱郡。蓋自光武以魯國益封東海恭王。終東京之世。魯常爲東海國所屬。而魯國之名未改。故明帝時鍾離意、和帝時汝郁、桓帝時陳逸、皆稱魯相。而曲阜孔廟、永興、永壽、建寧諸石刻、皆有魯相之稱。初不稱太守也。

魯有牛首亭。注。左傳。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案。左傳之牛首。杜元凱以爲鄭邑。劉昭以魯之牛首亭當之。非也。水經注。沙水又東南逕牛首亭東。左傳。宋人與諸侯伐鄭。取牛首者也。俗謂之車牛城矣。

魏郡。陰安邑。章帝女陰安公主。

鉅鹿郡。廣宗。前志無。平帝元始二年。封代孝王元孫如意爲廣宗王。當即其地也。順帝封宦者王成爲侯國。

常山國。都鄉侯國。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者。近郭之鄉。班在鄉侯之上。非皆常山之鄉都也。無方年表於都鄉侯皆注云常山。非是。常山之都鄉相西京巳爲侯國。乃趙頃王子景所封。王莽時絕。未審東京復封何人。

蠡城。注。在縣西南六十里。在上有脫文。前志無此縣。

中山國。蒲吾侯國。河閒孝王子覽所封。桓帝父也。

安平國。阜城故昌城。案。前志昌成縣屬信都郡。而勃海郡卻有阜城縣。

經。前志無。安平孝王得子理封經侯。

南郡國故屬涿。國當作澤。案。前志、涿郡中山皆有深澤縣。而涿郡加南字。續志有南深澤。無深澤。

魏國。中邱。當云故屬常山。

勃海郡。浮陽侯國。光武封劉植從兄歆。順帝封中黃門孫程。程徙封宜城。死。又封其養子壽。

郡國志三

陳留郡。封邱有桐牢亭。或曰古蟲牢。古音蟲如同。詩。蘊隆蟲蟲。徐仙民音徒冬反。韓詩亦作烱烱。故蟲牢轉爲桐牢也。

已吾。前志無。

東郡。樂平侯國。梁竦子棠所封。

穀城。前志無。

任城國。任城有桃聚。注。光武破龐萌於桃鄉。漢書。王式、東平新桃人。即此桃鄉也。

泰山郡。嬴有鐵山。山字當連下句。山茌、縣名也。

濟北國。盧有平陰城。有防門。有光里。光里即春秋傳廣里也。杜預謂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者。非是。

成。前志、泰山郡有式縣。無成縣。

山陽郡。方與有泥母亭。或曰古甯母。泥甯聲相近。

金鄉。前志無。

防東。前志無。

濟陰郡。乘氏侯國。梁竦子雍所封。

單父侯國。初封劉茂。後封梁竦子翟。

東海郡。案。光武封子彊爲東海王。傳國最久。中閒無改國爲郡之事。此郡字當爲國之譌。

合城。前志有合鄉。無合城。晉書地理志。東海亦祇有合鄉縣。此城字必鄉之譌。

琅邪國。西海。前志無西海。蓋海曲之譌。劉盆子傳。琅邪海曲有呂母。注。海曲、縣名。故城在密州莒縣東。

卽邱侯國。故屬東海。案。永平中。吳良左轉爲卽邱長。是明帝時猶未爲侯國也。

繒侯國。劉敞所封。敞東海恭王之後。故志云故屬東海。

彭城國。高帝置爲楚。章帝改。案。袁安傳。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治劇。拜楚郡太守。然則國除之後。本爲楚郡。至肅宗遺詔徙封六安王恭爲彭城王。乃更爲彭城國也。

下邳陳。僮侯國。沛獻王子嘉所封。

潘旌。前志作播旌。

東城。當云故屬九江。

曲陽侯國。淄川王子鳳所封。

右徐州刺史部。注、魏氏春秋曰、初平三年、分琅邪東海爲城陽新城（當作利城）昌慮郡。案魏志太祖紀、建安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以臧霸傳考之、蓋會呂布後所置。魏氏春秋以爲初平三年分者誤。

郡國志四

濟南國。菅有賴亭。注、左傳哀六年、公如賴。案左傳云、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此云公誤也。

鄒平。案溫序傳、爲鄒平侯相、是鄒平嘗爲侯國也。

平原郡。鬲侯國。朱祐所封。

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案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爲衍字無疑。後讀宦者傳彭愷爲西平昌侯、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當爲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爲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晉志平原國亦有西平昌縣。）

北海國。高密侯國。鄧禹所封。

昌安侯國。鄧禹子襲所封。

夷安侯國。鄧禹子珍所封。

膠東侯國。賈復所封。前志有膠東國、無膠東縣。

即墨侯國。賈復子宗所封。

拒。當作梃。宋書州郡志、梃令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或以琅邪之拒當之、非也。

東萊。曲成侯國。明帝時有曲成侯劉建、韓敕碑有曲成侯王暠。

掖侯國。歐陽歙封夜侯、即掖也。傳子復、以無子國除。

葛盧。前志無。

不其侯國。伏湛封不其侯、即此。

南陽郡。冠軍邑。順帝第二女冠軍公主。

舞陰邑。安帝妹舞陰公主。

復陽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李建。

湖陽邑。光武姊湖陽公主。

育陽邑。光武女淯陽公主。

湼陽。安帝妹湼陽公主食邑、當有邑字。

山都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楊佗。

酇侯國。順帝封長樂太官丞王嚴。

蔡陽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後徙竟陵。

安衆侯國。漢書王子侯表、安衆侯丹以長沙定王子封、傳六世、崇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寵紹封。十三年、子松嗣。班孟堅修史時見存。

筑陽侯國。光武封吳漢子盱、後徙封平春。

順陽侯國。光武封族兄嘉、傳子參、削爲南鄉侯。

成都。前志無。

襄鄉。前志無。

南鄉。前志無。順陽侯劉參有罪、削爲南鄉侯、即此。

南郡。中廬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孟叔。

華容侯國。順帝封中黃門王康。

邔侯國。淄川王終子柱所封。

宜城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孫程。

臨沮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史汎。

枝江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李剛。

江夏郡。軑侯國。王霸子符所封。

竟陵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

蘄春侯國。陳俊子浮所封。

平春侯國。前志無。章帝封吳漢子盱。

南新市侯國。前志無。

零陵郡。湘鄉。前志無。

昭陽侯國。前志無。

武陵郡。注、晉代太守趙厥。晉書、厥作歐。

作唐。前志無。

長沙郡。湘南侯國。順帝封中黃門黃龍。案順帝即位之始、宦者侯者十九人、封邑具載范史。此志於廣宗、廣平（舊屬鉅鹿）東阿、范縣（舊屬東郡）祝阿（舊屬平原）析（舊屬南陽）夷陵（舊屬南郡）下雋（舊屬長沙）諸縣、皆不云侯國、恐傳寫遺脫。

未必元文之譌。或云，涿郡范陽縣，志稱侯國，王道封范縣侯，疑是范陽之譌也。

醴陵。前志無。

九江郡。合肥侯國。堅鐔所封。

阜陵。案，章和元年，徙阜陵國，食五縣，以壽春爲王都。傳國至桓帝初，暫絕而復繼，與漢相終始。志獨不載何也。

廬江郡。臨湖侯國。故樂成王萇所封。

龍舒侯國。明帝封楚王英男子許昌。

居巢侯國。劉般所封。

六安國。明帝時，有六安侯劉盱，章帝嘗封弟恭爲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尋復故。

會稽郡。太末。注，初平三年，分立新安縣。建安四年，孫氏分立豐安縣。二十三年，立遂昌縣。案，宋書州郡志，豐安、漢獻帝興平二年，孫氏分諸暨立。也。遂昌、孫權赤烏二年，分太末立，曰平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是遂昌立縣，不在建安之世，其初名亦不稱遂昌也。惟新安之分自太末，則沈約志亦在初平三年，而建安廿三年所分者，則爲定陽，非遂昌也。若豐安爲諸暨所分，則又與太末無與矣。未審孰是。

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注，晉元康記曰，（元康當作太康）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未詳。案，鄭弘傳，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所云東冶，即會稽之冶縣，弘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尚稱東冶，則非光武更名明矣。又考班志，冶與回浦本是二縣，意者東漢初嘗省回浦入鄞縣，故有回浦鄉之稱。

東部侯國。案，宋書州郡志，候官、前漢無，後漢曰東候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即東候官之譌。漢時未見有封東部侯者也。又鄭弘傳注，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冶，後改爲東候官，是章安爲回浦，東候官爲冶，各不相涉，太康志本自瞭然，志以章安爲故冶，疑未可信。（吳志虞翻傳，太守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候官長閉城不受。）

豫章郡。注，豫章縣建安立。案，宋書州郡志，豫寧、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即謂此縣也。據此注，似本名豫章，晉初改爲豫寧。

南昌。注，豫章記曰，江淮惟此縣及吳、臨湘三縣是也。案，應劭漢官云，荊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見百官志注）蓋漢制，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而江南七郡，唯有三令，此外戶口雖鉅，祇從小縣之例，不得置令。豫章所云，正與應氏合，三縣當是三令之譌。

海昏侯國。宣帝封昌邑王賀於此，王莽纂位，絕，建武初復封。

石陽。前志無。

郡國志五

漢中郡。襃中。注，有唐公防祠。防當作房。漢人隸書房或作防，因譌爲阜旁。

巴郡。注，譙周巴記曰，初平六年，趙穎分巴爲二郡。案，初平紀元，止於四年，巴記云六年者，誤也。趙穎、三國志作趙韙。

以墊江爲治所，安漢以下爲永寧郡。案，華陽國志，趙韙建議以墊江以上爲巴郡，治安漢。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是安漢墊江同在巴郡之內，而安漢且爲郡治，穎爲安漢人，故欲移巴郡之名於安漢也。此文似有誤。

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案，華陽國志，改永寧爲巴郡，非巴東也。

廣漢郡。德陽。前志無。

蜀郡。八陵。前志有蠶陵，無八陵，晉志亦作蠶陵。

犍爲郡。南安有魚泣津。晦之云，泣當作涪。吳漢傳，漢與公孫述將魏黨公孫永戰於魚涪津。注云，在南安縣，北臨大江。（劉昭注引蜀都賦注，作魚符津，涪符聲相近也。）

符節。令前志有符，無符節，疑符乃符之譌，而衍一節字也。水經，江水東過符縣。注引符有先絡、僰道有張帛，是後漢亦名符縣矣。或謂東京改名符節，晉時復爲符者，非也。

牂牁郡。進乘。前志作進桑。

越巂郡。三縫。前志作三絳。

益州郡。母棳。說文，棳從木，此從手，誤。前志亦作棳。

同勞。注，地道記曰，銅虜山，米水所出。前志云，駿虜山，迷水所出。銅駿聲相近，米即迷也。（縣蓋以山得名。）

穀虜，聲亦相近。前志同作銅。

廣漢屬國都尉。都尉二字衍。

隴西郡。鄣。前志無。

漢陽郡。顯親。前志無。光武封竇融弟友爲侯國。

武都郡。羌道。當云故屬隴西。

安定郡。烏枝。前志作烏氏。師古讀氏爲支。梁統傳亦作烏氏。

酒泉郡。福祿。前志作祿福。魏志龐淯傳，及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事云，祿福趙君安之女。又云，祿福長尹嘉。晉全碑亦云，拜酒泉祿福長。則知作福祿者，誤也。

表氏。前志作表是。是氏古通用也。靈帝紀，光和三年，表是地震，涌水出。

沙頭。前志作池頭。魏志閻溫傳，攻酒泉沙頭乾齊二縣。

延壽。前志無。

敦煌郡。拼泉。當作淵泉。

張掖居延屬國。居延。注。獻帝建安末立爲西海郡。案。晉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部已有西海郡。是西海立郡。不在建安之末也。

太原郡。榆次有鑿壺。注引史記曰。韓魏殺智伯。埋於鑿臺之下。壺當作臺。字形之譌。

五原郡。河除。當作河陰。

雲中郡。箕陵。前志無。

右幷州刺史部郡九。注。古今注曰。建武十一年十月。西河上郡屬魏。魏字誤。案。光武紀。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幷幷州。此西河上郡。必朔方刺史所部。至是始屬幷州耳。班史。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是上郡屬朔方部之證也。注文當有脫漏。又因下引魏志而衍一魏字耳。

涿郡。北新城。當云故屬中山。

廣陽郡。世祖省幷上谷。永平八年復。和帝紀。永元八年九月。復置廣陽國。此永平當爲永元之譌。

代郡。北平邑。章帝女平邑公主。章懷注。平邑屬代郡。前志無北字。

上谷郡。甯。前志作寧。古書寧與甯通。廣甯縣。前志亦作廣寧。

漁陽郡。傂奚。前志作虒奚。

遼東郡。無慮。此下當有有醫無慮山五字。

候城。案。玄菟郡有候城。云故屬遼東。則此候城爲衍文矣。

樂浪郡。樂都。前志無。

遼東屬國。昌遼故天遼。洪亮吉曰。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云。交黎也。應劭曰。今昌黎。然則昌遼故天遼。當作昌黎故交黎也。余謂黎遼聲相近。故昌黎亦作昌遼。猶烏氏爲烏枝、厗奚爲傂奚也。

無慮有醫無慮山。晦之曰。安帝紀元初二年。鮮卑圍無慮縣。又攻夫犂營。注云。無慮屬遼東郡。有醫無慮山。因以爲名。夫犂。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注亦同。惟夫犂作扶黎然則章懷所見本。遼東屬國有夫犂。無無慮也。無慮既屬遼東。不應重出。竊意此無慮當是夫犂之譌。因聲相近而誤耳。此有醫無慮山句。當移於遼東無慮之下。

南海郡。增城。前志無。

交趾郡。麊泠。說文作蘪泠。

漢書地理志。凡郡國百三。世祖中興。省郡國十。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　今以志考之。世祖省郡國十。廣平、眞定、河閒、城陽、泗水、淄川、高密、膠東、六安、廣陽也。明帝置永昌郡。章帝置任城國。和帝置濟北、河閒、廣陽三國。安帝置蜀、廣漢、犍爲、張掖、居延、遼東屬國。順帝置吳郡。合之得郡國百有五。此失載順帝所置之郡。尙稱章帝置郡國二。故總數雖合而實不合也。然章帝所置。任城國之外。尙有阜陵一國。則其云置郡國二者。本自無誤。而志不載阜陵者。或所據版籍。正在永嘉本初之閒。阜陵絕而未繼之時乎。

百官志一

注。西曹掾安衆鄭均。　此又一鄭均。

百官志二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　本僕射上當有本注曰三字。

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　太子當作大予。明帝紀。永平三年。改大樂爲大予樂。注引漢官儀云。大予樂令一人。秩六百石。

百官志三

侍中。本注曰無員。　案。朱穆傳言。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黃門侍郎一人。宦者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自明帝迄乎延平。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此志於侍中、中常侍、黃門侍郎、小黃門。皆云無員。亦未深考耳。

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　黃綬二字疑衍。公卿以下綬制。已見輿服志。不應重出此條。

百官志四

中宮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二千石。　下注字衍。謂本名太僕。後省太字也。減秩二千石。當云減秩千石。

百官志五

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得弘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凡二十二郡。　案。廿二郡之名。不見於郡國志者凡六。西平郡蓋分金城置。晉志領西都臨羌長寧安夷四縣西郡蓋分張掖置。晉志領日勒刪丹仙提萬歲蘭池五縣西海郡。獻帝興平二年置。卽張掖居延屬國也。晉志領居延一縣漢興郡。蓋曹公分關中置。永陽郡則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也。惟東安南一郡無可考。疑本作南安。而衍東字耳。秦中記。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晉志。南安郡領獂道、新興、中陶三縣。

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幷得河南、滎陽都尉。凡八郡。　案。東漢始以屬國都尉

領城比於郡守，纔後內地分置都尉，亦得稱郡。晉泰始初，置滎陽郡，蓋因魏之滎陽都尉也。魏志李通傳：太祖分汝南二縣以通為陽安都尉。而趙儼傳云：袁紹遣使招誘豫州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此亦以都尉為郡之證也。裴松之引魏略云：李勝嘗為滎陽太守，（當在魏正始之世。）似魏世已有滎陽郡矣。

凡州所監都為京都，置尹一人。　案京都置尹一人，志正文也。上六字乃注文，誤衍不可通。予謂監都之都當作部，以上文云某州部郡國若干，因解部字義以足成之。當云凡州所監為部，字誤又倒其文耳。

公主所食湯沐曰國。　國當作邑。

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　注字衍。此言王國之僕，其初亦稱太僕，武帝時始去太字耳。

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　此注疑有脫誤。據太子洗馬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則王國之謁者亦宜有十六人矣。漢朝謁者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則王國之謁者所掌亦宜如之。或云掌冠長別是一官，如禮樂長、衞士長之類，則員不得若是之多也。

輿服志上

屬車皆十六乘。　當作三十六乘。

黃綬武官伍伯，（句）文官辟車。　謂黃綬武官導從用伍伯，文官導從用辟車也。漢制四百石至二百石皆黃綬。

鈴下侍閤。　明帝紀注引作鈴下。魏志管輅傳所謂老鈴下也。

主簿假給辟車鮮明卒。　洪氏隸釋載漢碑畫象有鮮明騎。

輿服志下

尚書皋陶篇。　伏生今文尚書，以益稷合於皋陶謨，故引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之文為皋陶篇也。

記曰：知天者冠述。　述讀如聿。詩聿修厥德，漢書引作述修。爾雅：遹，自也。孫炎云：遹古述字。聿與遹同，故鷸冠字亦為述也。

簪以瑇瑁為擿。　擿即揥字，所以摘髮，詩所謂象揥也。

南山豐大特。　獸名，見史記秦本紀。

廿二史考異卷十五

三國志一

裴松之表：上搜舊聞，傍摭遺逸。　案松之注所引書，有謝承後漢書、（字偉平，吳武陵太守。）司馬彪續漢書、（字紹統，晉秘書監。）華嶠漢書、（字叔駿，晉少府。）張璠漢紀、袁宏漢紀、（字彥伯，晉東陽太守。）王沈魏書、（字處道，晉驃騎將軍。）魚豢魏略、（魏郎中。）韋曜吳書、（字弘嗣，吳侍中。）胡沖吳歷、（晉尚書郎。）張勃吳錄、環氏吳紀、（名濟，字子恭，晉太學博士。）陰澹魏紀、（晉左將軍。）袁暐獻帝春秋、（字一作曄。）孔衍漢魏春秋、（字舒元，晉廣陵太守。）孫盛魏氏春秋、孫盛晉陽秋、（字安國，晉秘書監。）習鑿齒漢晉春秋、（字彥威，晉滎陽太守。）王隱晉書、（字處叔，晉著作郎。）虞預晉書、（字叔寧，晉散騎常侍。）干寶晉紀、（字令升，晉散騎常侍。）劉艾靈帝紀、獻帝紀、（漢侍中。）樂資山陽公載記、（晉著作郎。）獻帝起居注、（不著撰人。）魏武故事、（不著撰人。）司馬彪九州春秋、（記漢末事。）王粲英雄記、（隋志稱漢末英雄記。）曹瞞傳、（吳人作，無姓名。）郭頒世語、（隋志作魏晉世語。）虞溥江表傳、（字允源，晉鄱陽內史。）魚豢典略、魏末傳、（不著撰人。）獻帝傳、（不著撰人。）譙周蜀本紀、（字允南。）王隱蜀記、傅暢晉諸公贊、（字世道，晉秘書丞。）晉泰始起居注、（李軌撰。）陸機晉惠帝起居注、（字士衡，晉平原內史。）孫盛魏世譜、蜀世譜、三朝錄、（不詳撰人。）晉百官名、（隋志有晉百官名，不云撰人。亦作晉官名。）晉百官表、（一云與上一書。）晉中經簿、（晉秘書監荀勖撰。）三輔決錄、（趙岐撰，摯虞注。）先賢行狀、（不詳撰人。唐志有海內先賢行狀三卷。）魏名臣奏、（不詳撰人。）漢末名士傳、（不詳撰人。）張儼默記、（吳大鴻臚。）魏文帝典論、蔣濟萬機論、（字子通，魏太尉。）傅子、（晉司隸校尉傅玄撰。）袁子、（晉給事中袁準撰。）司馬彪戰略、葛洪抱朴子、

州（字□）虞喜志林、（字仲寧，晉徵士）殷基通語、（吳太守）應劭風俗通、（字仲遠）張華博物志、（字茂先）干寶搜神記、荀勖文章敍錄、摯虞文章志、（字仲洽，一名文章流別志）決疑要注、（字仲治，晉太常）杜氏新書、（不詳撰人名，是家傳之類）顧愷之啓蒙注、徐衆三國評、（隋志有三國評二卷，徐衆撰，未知即此評否。）孫盛異同評、（或作異同雜記，又作雜記，其實一書也）孫綽評、（字興公，晉廷尉）太康三年地記、（不詳撰人）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字士安，晉徵士）張隱文士傳、（隱一作騭，隋志作騭）汝南先賢傳、（魏周斐撰）陳留耆舊傳、（魏散騎侍郎蘇林撰）零陵先賢傳、（不詳撰人）楚國先賢傳、（晉張方撰）陳壽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晉陳術字申伯撰）會稽典錄、（虞預撰）華陽國志、（常璩撰）王範交廣二州春秋、（廣州大中正，太康八年上）王隱交廣記、荀綽九州記、（字彥舒，勖之孫，晉下邳太守）冀州記、襄陽記、（不詳撰人）異物志、（後漢楊孚撰）陸氏異林、（不詳撰人名）列異傳、（魏文帝撰）葛洪神仙傳、應璩書林、（字休璉）山濤啓事、（字巨源）衛恆四體書勢序、（字巨山，晉黃門郎）左思蜀都賦、（字太沖）庾闡揚都賦、（字仲初，晉給事中）荀氏家傳、袁氏世紀、廬江何氏家傳、會稽邵氏家傳、傅暢裴氏家記、庾氏孫氏阮氏嵇氏孔氏劉氏陳氏王氏郭氏諸葛氏崔氏之譜。鄭玄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嘏王弼（何劭作傳）孫資嵇康（嵇喜作傳）華佗管輅（弟辰作傳）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勖程曉潘岳潘尼孫惠虞溥機雲之別傳、王朗家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高貴鄉公陳思王王朗諸葛亮傳咸姚信張超之集。凡百四十餘種。其與史家無涉者。不在數內。

中書侍郎、西鄉侯臣裴松之上。　宋書、南史俱失載西鄉侯。

魏

武帝紀

遷爲濟南相。國十有餘縣。　續漢志。濟南國領十縣。或漢末更有增置之縣。故云十餘縣。

建安元年。斬辟等。（黃巾劉辟）　案。建安五年。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袁紹。見下文及蜀先主傳。則此時無斬辟之事。紀文有誤。

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　案。臧霸傳。太祖禽呂布。索得霸。見而悅之。使霸招吳敦、尹禮、孫觀、觀兄康等。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是東莞亦此時所置也。昌慮郡。建安十一年省入東海。利城郡未審何時并省。黃初六年。利城郡兵蔡方等以郡反。殺太守徐質。則魏初尚有之。

六年。汝南賊共都等。　蜀先主傳作龔都。龔與共古字通。

八年。東平呂曠呂詳叛尚。　袁紹傳。詳作翔。

九年。尚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　故上當有遣字。

十一年。鑿渠自呼沲入派水。注。派音孤。　派當作泒。从瓜得聲。今譌爲支派字。

十二年。尚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　以烏丸鮮卑傳考之。右北平單于乃烏延。非能臣抵之。其名能臣氐者。則代郡烏丸。非右北平也。氐與抵音相近。

遼東單于速僕丸。　烏丸傳作蘇僕延。譯音無定字也。彼傳前稱烏丸大人蘇僕延。後稱速附丸。亦即一人。古音附如僕。

十六年。與韓遂、楊秋、李堪、成宜等叛。　堪當作堪。

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衞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鉅鹿之癭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　案。光武并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疑廣平下衍一之字。任城屬兗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或據劉昭注續漢志、引此文作廣平之廣平任城。似當時已有廣平郡。然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冀州部三十二郡。不數廣平。晉志亦云廣平郡魏置。則劉注廣平之三字。明是衍文。不足據以爲證。（監本後漢書無此三字。）

十九年。省安東永陽郡。　案。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爲永陽郡。安東之名。則前志無之。惟晉志載靈帝置南安郡。亦漢陽郡地也。續百官志注引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領二十二郡。東安南居其一。予初疑爲南安之譌。此紀上文有南安字。似所省之安東。亦即南安之譌矣。然明帝紀。太和二年。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則南安仍未并省也。何承天以爲南安郡魏分天水立。然魏志亦無明文。或者建安已省。而復置於魏初乎。

二十年。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案。是歲曹公始得漢中。分其地立西城上庸二郡。其時尚有房陵郡。亦漢中所分。而紀不之及者。非曹公所置也。考。續漢志房陵縣注引巴漢志。建安十三年。別屬新城郡。房陵即新城郡所治。故亦稱房陵郡矣。紀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則上庸亦置太守也。建安廿四年。蜀先主取漢中。而西城三郡亦歸於蜀。其明年。孟達背蜀降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爲新城郡。以達爲太守。治上庸。又以申儀爲魏興太守。屯洵口。自是漢中入蜀。而新城魏興入魏。一郡之地。分屬兩國矣。

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　案。巴東巴西二郡。乃劉璋所分。其地久屬益部。但遙假以名耳。朴胡杜濩就爲蜀先主所殺。曹公不能有其地也。

初置名號侯。　案。黃初元年。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二年。封孔羨爲宗聖侯。皆名號侯也。

注。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　內字疑衍。

二十三年。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氐等叛。　案。任城王彰傳止言代郡烏丸反。疑上谷二字衍也。無臣氐即能臣氐之譌。

文帝紀

注。春秋玉版讖曰。代赤眉者魏公子。　即上文所云孔子玉版也。

或以雜文爲蒙。　古龤蒙與尨通。詩秦風。蒙伐有苑。鄭云。蒙。尨也。討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尨伐。又邶風。狐

槖蠡戎。春秋傳作泄嵩。故嵩有雜文之訓。易雜卦傳嵩雜而著。

兩日昌字。　案。說文昌从日从曰。不从兩日。尹敏謂讖書中多近鄙別字。如土乙力爲地。人十四心爲德。

及此類皆是。

柏城子高以義爲貴。　柏城、莊子作伯成。

昔光和七年。歲在大梁。武王始受命。爲時將討黃巾。是歲改元爲中平元年。建安元年。歲復在大梁。　案。

古法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依三統術。漢元年。歲在鶉首。孝武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至太始二年。超壽星入大火。則光武建武二十六年。當超大火入析木。獻帝興平元年。當超析木入星紀。依此推算。中平元年。歲當在玄枵。建安元年。歲當在娵訾。與蘇林等所言差二三次。其故何在。蓋後漢用四分術。歲星日行四千七百廿五分之三百九十八。約三百九十三年。而超五次。則每七十八九年。即超一次。自漢元年歲在鶉首。至中平之元。凡三百九十年。當超五次。故中平初得在大梁也。

黃初元年。京都有事於太廟。　晉史臣避景帝諱。稱京師爲京都。或曰京邑。

二年。授楊彪光祿大夫。　案。魏紀惟太傅、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司徒、司空、驃騎大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除免薨皆書。楊彪爲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劉放、孫資加左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故特書之。然亦不書其卒。惟賈以驃騎將軍亦書薨也。蜀志惟丞相、司徒、大司馬、大將軍得書。吳志則丞相、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得書。而輔吳將軍張昭以耆德舊臣亦書卒。

三年三月乙丑。立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　今以諸王傳考之。是年以皇弟封王者。任城王彰、章陵王據、下邳王宇、譙王林、北海王袞、陳留王峻、河間王幹、弋陽王彪、廬江王徽。凡九人。紀云十一人。似誤也。鄄城王植以四月戊申封。與任城諸王不同日。且是縣王。非郡王。（任城諸王由公進封。惟植以罪貶侯。故不得郡王。）故不在此數。又考文帝子以黃初三年封王者。凡六人。平原王叡、河東王林、京兆王禮、淮南王邕、清河王貢、廣平王儼。本紀惟載叡霖二人。亦未免闕漏。

明帝紀

太和二年。分新城之上庸、武陵、巫縣爲上庸郡。錫縣爲錫郡。　案。黃初元年。幷西城、房陵、上庸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至是達誅。復分其地爲三也。武陵當作武陵。本前漢舊縣。屬漢中。後漢幷省。疑蜀先主更置也。巫縣疑亦蜀所置。晉志謂之北巫。以南郡有巫縣也。

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　案。漢成帝立定陶王爲太子。太后欲令傅太后、丁姬十日一至太子家。成帝曰。太子承正統。當共養陛下。不得顧私親。及哀帝即位。追尊定陶共皇。師丹議。禮。子亡爵父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朞。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魏武帝未立太子。崔琰言。五官將仁孝聰明。宜承正統。齊王芳廢。羣

臣奏。高貴鄉公、文皇帝之孫。宜承正統。蓋古人言正統者。皆主嫡子承祧及爲後大宗之義。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正統二字。實出於此。後儒紛紛聚訟。皆郢書燕說也。

四年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　后妃傳作五月。

六年。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　案。是年改封郡王者。任城王楷、（彰子）陳王植、彭城王據、燕王宇、沛王林、中山王袞、陳留王峻、琅邪王敏、（范陽王矩子）趙王幹、楚王彪、東平王徽、曲陽王茂、北海王蕤、東海王霖、梁王悌、（元城王禮嗣子）魯陽王溫、（邯鄲王邕嗣子）凡十六人。又黃初六年。改封諸王爲縣王。此事亦當載於本紀。

陳思王植薨。　諸王薨例不書諡。思字衍。

青龍二年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　宋書天文志作己未。案。下文有癸酉。乙未與癸酉相去三十九日。不得在一月。當從宋志。

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省錫郡。以錫縣屬魏興郡。　案。魏興郡、志不言何年置。以劉封傳證之。當在黃初元年也。魏陽縣、晉宋二志皆無之。

九月。皇后毛氏卒。　案。嘉平三年。皇后甄氏崩。此悼后以不得其死。故變文書卒也。文帝黃初二年。夫人甄氏非后。而亦書卒。蓋以子貴錄其母。然兩后書崩而甄夫人不書葬。至追謚爲后改葬。乃書。

分襄陽臨沮、宜城、旍陽、邔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　旍陽即旌陽。

二年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　宋志作己丑。誤。

分沛國蕭、相、竹邑、符離、蘄、銍、龍亢、山桑、洨、虹十縣爲汝陰郡。　案。晉志。汝陰郡統八縣。與此無一同者。疑此有誤也。山桑縣、續漢志屬汝南。

宋縣、陳郡苦縣皆屬譙郡。　宋縣即宋公國也。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

以沛杼秋、公邱、彭城豐國、廣戚并五縣爲沛王國。　豐本屬沛。今繫彭城之下。恐誤。豐皆爲王國。故有豐國之稱。

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　承祚晉稱司馬懿。必云宣王。惟此稱名。蓋遜帝語。不得云宣王也。然亦後人追改。蜀後主傳。魏使司馬懿由西城。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傳。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召。吳主傳。聞司馬懿南向。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諸葛恪傳。加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隕斃。皆後人所追改也。魏三少帝紀晉中撫軍司馬炎者二。書中撫將軍司馬炎、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晉太子炎者各一。蓋爲晉臣。不當斥武帝名。蓋亦後人所改。

齊王芳紀

景初三年。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　續漢志。遼東郡有沓氏縣。

正始元年。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　續漢志。遼東郡有汶縣。（晉志作文）無北豐縣。

嘉平六年。注。廷尉定陵侯臣繁。　繁當作毓。

少府臣褒。　褒當作袤。此時公卿列名者四十六人。以本志及晉書考之。太尉長社侯孚者。司馬孚也。大將軍武陽侯師者。司馬師也。司徒萬歲亭侯柔者。高柔也。司空文陽亭侯沖者。鄭沖也。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昭者。司馬昭也。衛尉昌邑侯偉者。滿偉也。太僕嶷者。庾嶷也。廷尉定陵侯毓者。鍾毓也。大鴻臚芝者。魯芝也。大司農祥者。王祥也。少府袤者。鄭袤也。永寧衛尉禎。當是何禎也。司隸校尉潁昌侯曾者。何曾也。河南尹蘭陵侯肅者。王肅也。中護軍永安亭侯望者。司馬望也。武衛將軍安壽亭侯演。當是曹演也。中堅將軍平原侯德者。魏德也。屯騎校尉關內侯陔。當是武陔。步兵校尉臨晉侯建。當是郭建。射聲校尉安陽鄉侯溫。當是魏溫。侍中曰小同者。鄭小同也。曰顗者。荀顗也。曰酆者。趙酆也。曰博平侯表者。華表也。侍中中書監安陽亭侯誕者。韋誕也。散騎常侍曰瓌者。當是司馬孚之子瓌。曰關內侯芝者。郭芝也。尚書僕射光祿大夫高樂亭侯毓者。盧毓也。尚書曰觀者。王觀也。曰嘏者。傅嘏也。曰亮者。袁亮也。曰贊者。崔贊也。曰襲者。陳襲也。中書令康者。孟康也。博士峻者。庾峻也。峻晉書有傳。父嶷。魏太常。此奏有太常晏。晏與旻字形相似。疑即其人也。光祿大夫關內侯孫邕。見論語集解序。荀或孫顗。與司馬景王文王親善。官至中領軍。此奏有中壘將軍昌武亭侯廙。疑即廙也。永寧太僕閎、大長秋模、城門校尉諶、越騎校尉睢陽侯初、長水校尉關內侯超、散騎常侍儀、御史中丞鈴、博士範八人。未詳其族姓。

太后遣合陽君喪。　太后母杜氏也。后妃傳作郃陽。

高貴鄉公紀

正元二年閏月壬子。司馬景王薨於許昌。　晉書作辛亥。

甘露元年。注。帝慕夏少康因問顗等。　案少康之論。意常在司馬氏也。聰明太露。終爲權臣所忌。失艱貞自悔之義。能處此者。其後周武帝乎。

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　案王肅卒於是年。而其說已爲博士所習。進講人主之前。蓋肅兼通諸經。強辯求勝。又以三公之子早登顯要。易爲人所信從也。

博士馬照。　案毛詩正義往往載馬昭說。即其人也。昭說經主鄭氏。與王肅多異。

注。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直成予生。　案高貴鄉公以甘露五年遇弒。歲在庚辰。年纔二十。計其生年。當在正始二年辛酉。此云三年者。傳寫之譌也。考通鑑目錄。正始二年九月。正是辛未朔。是歲閏六月。立冬在九月望後。月建於亥。故未直成日。

三年。注。東里袞後爲于禁司馬。見魏略游說傳。　案魚豢魏略今已不存。其諸傳標目。多與它史異。如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傳。常林、吉茂、沐竝、時苗四人爲淸介傳。脂習、王修、龐

淯、文聘、成公英、郭憲、單固七人爲純固傳。孫賓碩、祝公道、楊阿若、鮑出四人爲勇俠傳。王思諸人爲苛吏傳。（見裴注）田疇、管寧、徐庶、胡昭諸人爲知足傳。（見裴注）及此游說傳是也。王粲、繁欽、阮瑀、陳琳、路粹諸人合傳。焦先、扈累、寒貧諸人合傳。當亦有目。今不可考矣。若梁習、孔桂之爲佞倖傳。則沿襲固之舊目也。

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　案景初元年。復置上庸郡。自後未見并省之文。

陳留王奐紀

景元元年。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王。增封二郡。并前滿十。　案甘露三年。以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八郡爲晉公國。此又增司州之弘農、雍州之馮翊二郡。

咸熙元年。相國參軍事徐紹。　晉書作徐劭。

后妃傳

文德郭皇后。安平廣宗人也。　案續漢志。廣宗屬鉅鹿郡。不屬安平。晉志始屬安平。蓋沿魏之舊。

袁紹傳

韓馥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歷諫馥。　後漢書紹傳亦載此事。同時進諫者。有騎都尉沮授。無李歷。

公孫瓚傳

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旣有德義。　案紀事之文。當稱名。承舊志多有稱字者。如此傳之劉伯安。（虞）管寧傳之陳仲弓、（寔）許靖、潘濬、尹默傳之宋仲子、（忠）張裔傳之許文休、（靖）彭羕傳之秦子勅、（宓）尹默傳之司馬德操、（徽）秦宓傳之任定祖、（安）譙允南、（周）顧雍傳之蔡伯喈、（邕）士燮傳之劉子奇、（陶）皆是。若孫炎之稱叔然。則以避晉武帝諱故也。范蔚宗史亦好稱人字。如郭林宗、賈偉節、黃子艾、和陽士、崔子儀、嚴子陵之類甚多。

公孫度傳

分遼東郡爲遼西中遼郡。置太守。　晉書地理志。帶方郡公孫度置。本傳卻不載。而於東夷傳見之。

太和二年。淵脅奪恭位。明帝卽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　案明帝以黃初七年卽位。其明年改元太和。傳以明帝卽位承太和二年之下。誤也。位字當是衍文。

曹仁傳

從攻費、華、卽墨、開陽。（謙陶）遣別將救諸縣。　案卽墨屬青州之北海郡。陶謙爲徐州牧。未得有其地。疑是卽丘之譌。

夏侯太初傳

緬緬紛紛。　卽晉書泯泯棼棼也。泯緬聲相近。漢書敍傳作湎湎紛紛。

清河王經。注世語曰。經字彥偉。　管輅傳注。字彥緯。當从系旁。

荀彧傳

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　當從司馬彪書張璠紀作朗陵侯相。

永漢元年。舉孝廉。　後漢書作中平六年。考獻帝以中平六年九月即位。改元永漢。兩號實在一年。

國淵傳

樂安蓋人也。　案。蓋縣屬泰山。不屬樂安。蓋當爲益字之譌。

田疇傳

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於柳城。　前漢志右北平郡有平剛縣。即平岡也。

疇自以始爲居難。　居當作君。

王脩傳

邴原傳

行司金中郎將。　案。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即謂此也。韓暨傳。就加司金都尉。

注。國之將隕。釐不恤緯。　釐古嫠字。說文無嫠。

司馬芝傳

以芝爲管長。　管當作菅。濟南有菅縣。故下文有馳檄濟南之語。

王朗傳

東海郡人也。　郡當作郯。

蔣濟傳

楚國平阿人也。　案。平阿縣。前漢屬沛。後漢屬九江。晉屬淮南。魏以九江郡爲楚王國。故平阿屬楚。

司馬朗傳

以朗爲伊顏之徒。雖非聖人。使得數世相承。太平可致。　伊顏以下。乃朗駁鍾繇王粲之論。當云朗以爲。今本誤顛倒兩字。

鄭渾傳

又賊靳富等脅將夏陽長邵陵令。幷其吏民入磑山。　案。馮翊無邵陵縣。若汝南之召陵。則與馮翊遼不相涉。疑即郃陽之譌。

樂進傳

陽平衛國人也。　案。衛國。漢屬東郡。建安十七年。割衛國益魏郡。尋分魏郡爲東西部。衛當在東部管內。黃初二年。以魏之東部爲陽平郡。故衛國屬陽平也。晉志衛屬頓邱。頓邱即故東郡所分。魏晉之際郡

縣改隸。無常如此。

李典傳

遷離狐太守。　案。離狐縣。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史無置郡之文。蓋建安初暫置而即罷耳。

李通傳

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　案。魏略稱通領陽安太守。蓋以都尉行太守事也。趙儼傳。袁紹遣使招誘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蓋當時都尉別領縣者。亦稱郡矣。

朗陵長趙儼。　案。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此與趙儼傳稱朗陵長。而田豫傳稱除朗陵令。當有一誤。

閻溫傳

天水西城人也。　案。天水無西城縣。蓋即西縣。

任城王彰傳

注。帝受禪。封爲中牟王。　據本傳。彰子楷嘗封中牟王。非彰也。

沛王林傳

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　案。武帝紀注引魏書。封子豹爲饒陽侯。又魏略云。杜夫人生沛王豹。（見文選注）而此傳亦稱林爲杜夫人生。是林一名豹。猶趙王幹一名良也。

趙王幹傳

注。良年五歲而太祖疾困。　案。魚豢書稱良五歲失父。當生於建安二十一年丙申矣。然二十年已封亭侯。則五歲之說。未得其實。裴松之言楚王彪大幹二十歲。據彪以嘉平三年辛未賜死。年五十七。推其生年。當在興平二年乙亥。幹小於彪廿歲。當以建安二十年乙未生也。

楚王彪傳

國除爲淮南郡。　案。漢之楚國治彭城。魏之楚國蓋治壽春。即漢九江郡也。黃初二年。封子邕爲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三年。進爵爲王。明年。邕徙封陳。當即爲淮南郡矣。太和六年。彪封楚王。又改郡爲楚國。彪王二十年。以罪廢。復爲郡也。

元年。爲有司所奏。　當是青龍元年。史脫青龍二字。

和洽傳

子禽嗣。注。禽音離。　禽當爲离字之譌。

杜襲傳

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而有慢言。　此當別是一人。非南陽許攸也。

裴潛傳

注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 案劉昭注續漢志不載此事

高柔傳

昔仲尼亮司馬牛之憂 亮卽諒字據論語司馬牛憂無兄弟而子夏解之此云仲尼未審所出

孫禮傳

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 案續漢志無平昌郡宋志魏文帝分城陽立平昌郡而晉志載魏文增置郡七不及平昌者以置郡未久旋復并省也

高堂隆傳

今若有人來告權備並修德政 案隆上疏在明帝景初改元以後蜀先主殂謝久矣云備誤也（通鑑備作禪）

周禮天府掌九伐之則以給九式之用 案周禮天官有大府無天府九賦之財給九式鄭氏注大府文也伐當爲賦則當爲財天府亦大府之譌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東州當作東州縣名屬河閒

遷弋陽太守 據此傳弋陽置郡當在建安之世晉志謂魏文帝所置似未然

郭淮傳

討蜀護軍夏侯淵將諸軍屯爲翅 爲翅當作烏翅胡三省云烏翅要地也魏屯兵守之嘉平元年降蜀將句安於翅上卽此地也陳泰傳亦作爲翅

徐邈傳

文帝踐阼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 案晉志平陽郡魏少帝置據此傳則文帝時已有此郡矣或云平陽當爲陽平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 案魏晉人引論語多於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魏略令狐邵傳）顏邵傳舉善以教風化大行陸績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衛瓘傳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廙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辭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考應劭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胡質傳

楚國壽春人也 壽春縣兩漢屬九江郡魏以九江爲楚王國故屬楚也吳志蔣欽稱九江壽春人則據漢郡縣言之

王昶傳

今屯苑去襄陽三百餘里 苑當作宛

子渾嗣 案承祚之志范頵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衛覬、賈逵、王昶諸傳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而李豐、張緝致忠於曹氏乃不得立傳曹爽、何晏、鄧颺之惡亦黨於司馬者飾成之初非實錄其亦異於良史之直筆矣

毋丘儉傳

大戰梁口注梁音渴 梁字不當有渴音疑誤

諸葛誕傳

黃初中利城郡反殺太守徐箕 文帝紀作徐質

管輅傳

輅至列人典農王弘直許 此弘直二字名而下文單稱直蜀先主傳先書同宗劉德然父元起而後書起孫策傳先書吳人嚴白虎而後書虎皆非史例疑傳寫脫去

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 於卦位卯屬東方震震爲長男

申未爲虎 案虞仲翔說坤爲虎坤位西南在未申之間也於天文參爲白虎位亦在申

內方外員五色成文含寶守信出則有章 文與章非韻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也

夫餘傳

注昔北方有槖離之國 後漢書作索離國章懷云索或作槖槖蓋槖之譌

南至施掩水 後漢書作掩淲水

高句麗傳

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雛加主簿優台丞使者阜衣先人 古雛加後漢書作古雛大加詔掌賓客之官也優台下無丞字阜作皁

有涓奴部 後漢書作消奴下同

州郡縣歸咎於句麗侯騊 騊當作騶下同

遼東太守蔡風 後漢書作蔡諷

宮死子伯固立 後漢書宮死子遂成立遂成死子伯固立此文疑有脫誤

今句驪王宮是也 案承祚作志之時位宮久已破亡不應云今王蓋承舊史之文

東沃沮傳

東部都尉治不耐城 漢志作不而

廿二史考異卷十六

三國志二

蜀

劉二牧傳

幷州殺刺史張益。涼州殺刺史耿鄙。案後漢書靈帝紀。中平五年。休屠各胡攻殺幷州刺史張懿。此作張益。蓋避晉宣帝諱改之。紀又稱中平四年。涼州刺史耿鄙討金城賊韓遂。鄙兵大敗。不言被殺。與此傳異。漢時無梁州。此稱梁者。音之譌也。

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棄官俱隨焉。華陽國志無會字。以太倉令下屬。當從之。

先主傳

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案漢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以元朔二年六月封。志誤。又西京無亭侯之名。亭亦衍文也。地理志中山國有陸城縣。即此陸城侯國。蓋本中山之地。貞以王子封侯。因改隸涿郡。其後酎金失侯。地入於漢爲縣。宣元之世。中山絕而更封。仍以縣還中山也。

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爲字誤。當是助字之譌。

彼州殷富。戶口百萬。華陽國志作鄙州。案下邳人。下邳屬徐州。故云鄙州也。彼字誤。

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汝南在豫州部。先主領豫州牧。故得舉譚茂才。

先主亦推琦持鎮西大將軍。持當作行。

分遣將軍吳蘭雷同等入武都。周羣傳作雷銅。

大破淵軍。斬淵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顒等。此時張郃未死。郃字衍。

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領字衍。彼傳不書鎮軍將軍。史之漏也。

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數有黃氣。直立數丈。案此奏列名者。有劉豹、向舉、張裔、黃權、殷純、趙莋、楊洪、何宗、杜瓊、張爽、尹默、譙周等。而忽稱臣父。果何人之父邪。華陽國志云周羣父未亡時。似當從之。又案周羣傳云子巨。亦傳其術。疑臣爲巨之譌。而上脫周字邪。惜不得善本校之。

光祿勳黃權。案上文已有偏將軍黃權。不應重見。考楊戲輔臣贊注。先主爲漢中王。用零陵賴恭爲太常。南陽王柱爲光祿勳。漢嘉王謀爲少府。此傳三人連名。必是王柱。非黃權也。黃權傳亦無除光祿勳事。

後主傳

延熙十六年。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循所殺。費禕傳同　魏志。循作脩。

十八年。維卻住鍾題。鄧艾傳作鍾提。姜維傳亦作題

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注。臣松之以爲赦不妄下。誠爲可稱。至於年名不易。猶所未達。建武建安之號。皆久而不改。未聞前史以爲美談。經載十二。蓋何足云。案昭烈之殂。政由葛氏。禮樂征伐。自下出者十餘年。以曹馬之猾當此。其改元自立必矣。自古大臣握重權者。身死之後。嗣君親政。亦必改元。更革其政。後主信任武侯。不以存沒有間。張邈上書誣亮。下獄誅死。其任賢勿疑。有足稱者。孔明卒於建興十二年。前此不改元。孔明事君之忠也。繼此不改元。後主知人之哲也。君明臣忠。此承祚所謂卓也。不然。建興之號。終於十五。何不云十五而云十二乎。裴氏所譏。殊未達其旨趣。

二主妃子傳

先主甘皇后。案先主甘皇后、穆皇后。後主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皇后。而孫吳諸后。則降稱夫人。又當志稱昭烈曰先主。安樂公曰後主。後主之太子璿。特爲立傳。且正其太子之號。吳志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可見承祚原以天子之制予蜀。未嘗儕蜀於吳也。

諸葛亮傳

105　22 B

瑯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　案。亮瑾誕兄弟分仕三國。各爲立傳。傳首皆著其郡縣。亮誕兩傳又皆云諸葛豐之後。蓋三書可合可分。取其首尾完具。不嫌重複也。魏志、鍾繇與子會各有傳。傳首俱云潁川長社人。則重沓無當矣。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　案。諸葛亮出師疏。本傳已載其全文。而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云云。復載允傳。將軍向寵云云。又載向郎傳。亦重出也。

注。幾敗伯山。　汲古閣本伯作北。蓋之譌也。胡三省云。幾敗伯山。謂與烏桓戰於白狼山時也。古書伯與白通。

關羽傳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　案。楊戲季漢輔臣贊并注、及孫權呂蒙傳俱無傳字。蓋其人士姓而仁其名也。此傳仁與糜芳並舉。而下文但稱芳仁。亦可證傳爲衍字矣。

張飛傳

羽年長數歲。飛兄事之。　案。關張二人。史不載其卒年。志於蜀臣書年者。自諸葛亮、龐統、法正、馬超而外。勳德如蔣琬、董允、費禕、武略如關、張、黃忠、趙雲。皆不書年。許靖、譙周年逾七十。於敘事偶及之。初不關乎義例。杜瓊年八十餘。孟光年九十餘。以上壽故書。馬良兄弟死於非命。故亦書之。皆隨便文。非以爲褒貶也。

馬超傳

右扶風茂陵人也。　案。兩漢書例。惟官名稱左右。若稱人籍貫。但云馮翊扶風而已。此傳云右扶風茂陵人。法正傳、右扶風郿人。兩右字當省。

因爲前都亭侯。　前字疑衍。先主傳亦稱都亭侯。

趙雲傳

注。沔陽長張翼。　沔陽當作江陽。

法正傳

子邈。官至奉車都尉、漢陽太守。　漢陽即天水也。三國屬魏。更名天水。法邈蓋遙領之。若楊儀遙署恆農太守。張翼領扶風太守之類耳。

許靖傳

吳郡都尉許貢。　孫策傳作吳郡太守。

麋竺傳

曹公表竺領嬴郡太守。　嬴郡領五縣。蓋分泰山置。竺既去官。郡亦旋廢。故晉志不及之。

秦宓傳

秦宓字子勅。　後漢書董扶傳作秦密。

陳震傳

蜀既定。爲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爲汶山太守。　案。後漢書西南夷傳。冄駹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漢書作文山宣帝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靈帝時。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是汶山立郡。其來已久。或漢末仍復并省。至先主定蜀後。復爲郡也。

廖立傳

中郎郭演長。　演長當是攸之字。

李嚴傳

注。行前監軍、征南將軍臣劉巴。　案。劉子初卒於章武二年。而李平之廢。乃在建興九年。蓋別是一人。姓名偶同耳。

行護軍、征南將軍、當陽亭侯臣姜維。　征南當作征西。

劉琰傳

以琰爲固陵太守。　固陵即巴東也。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劉璋分朐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是劉璋時已名巴東矣。據此傳。知先主定蜀。復爲固陵。故華陽志又云章武元年。朐忍徐虛、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也。

魏延傳

儀等令何平在前。　何平即王平也。

楊儀傳

建安中。爲荊州刺史傅羣主簿。背羣而詣襄陽太守關羽。　此荊州刺史傅羣。蓋曹公所授。

杜微傳

王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　案。伯仁、君幹、仲寶三人不見於本志。常璩華陽志有丞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君幹疑即出師表所稱丁立也。

來敏傳

敏隨姊夫奔荊州。姊夫黃琬。是劉璋祖母之姪。　此又一黃琬。

李譔傳

與同縣尹默俱游荊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　案。尹默傳云。遠游荊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一稱其名。一稱其字。雖文可互見。要爲體例未一。且不免重出之病。

譙周傳

泰始五年，予嘗爲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　案，承祚撰蜀志，不立敍傳，惟於此傳一見爲郡中正事，又泰始十年撰定諸葛亮集，上表一篇，附見亮傳，自署平陽侯相，晉書云補陽平令者，誤。

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　案，桓溫以晉穆帝永和三年丁未歲平蜀，上表薦秀，秀年及八十，而承祚修史，大約在太康之世，卽云在太康末，秀亦穉弱冠，又無名位，何用書其名字，當是裴氏注，後來攙入正文耳。

郤正傳

假文見義，號曰釋譏。　承祚志以簡質勝，然如曹植責躬應詔之詩，郤正之釋譏，華覈之草文，薛瑩之獻詩，魏文帝策吳王九錫文，吳主罪張溫之令，許靖與曹公之書，周魴譎曹休之詞，駱統理張溫之表，胡綜托吳質之文，事無繫乎興亡，語不關於勸戒，準之史例，似可從刪。楊戲季漢輔臣贊既全錄其文，而志不立傳者，復注其行事於下，西州文獻，藉以不墜，厥功誠偉矣。然自我作古，亦非前史之例也。

馬忠傳

初建寧郡殺太守正昂，縛太守張裔於吳。　後主及張裔傳俱作益州郡，考益州郡之改名建寧，在丞相亮南征以後，此時不當云建寧也。

張嶷傳

初越巂郡自丞相亮南征高定之後，叟夷數反，殺太守，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餘里。　案，兩漢晉宋諸志越巂郡無安定縣，以華陽國志考之，蓋安上縣也。安上縣屬越巂，晉志亦不載。

蘇祁邑君冬逢。　漢志作蘇示。

鄧芝傳

義陽新野人。　案，義陽不在蜀境內，漢末亦未有義陽郡，蓋史據魏晉之郡縣書之。宋敏傳亦云孟出新野人。

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　案，芝止爲車騎將軍，未嘗爲大將軍，大字衍。

張翼傳

高祖父司空浩。　浩當作皓。

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毀此大功。維大怒曰，爲蛇畫足。　案，華陽國志爲蛇畫足，亦是翼語，此以爲維語，似失之。

楊戲傳

自此之後卒者，則不追謚，故或有應見稱紀而不在乎篇者也。　追謚猶言追美也。蔣公琰、費文偉、鄧伯苗、宗德艷、馬德信、王子均、張伯岐之屬，皆卒於延熙四年以後，故不著於贊。

注，鄧方爲庲降都督，住南昌縣。　案，南昌縣不見於兩漢志。華陽國志，朱提郡有南昌縣，故都督治，有鄧安遠城，此縣蓋先主所置矣。宋書州郡志，南秦縣本名南昌，晉太康元年更名，據常璩書，朱提郡縣五，有南昌，又有南秦，璩蜀人，所言當不誤，宋志未可信也。

楊威才幹。　案，注，費觀爲振威將軍，二文當有一誤。

贊杜輔國，周仲宣。　案，杜微字國輔，周羣字仲直，皆見本傳，與此互異。

注，輔元弼爲巴郡太守。　巴郡當作巴東，華陽國志，章武元年，南鄭輔匡爲巴東太守。

注，習文祥歷雒郫令、南廣漢太守。　案，蜀有南廣郡，延熙中置，無南廣漢郡。

廿二史考異卷十七

三國志三

吳。

孫破虜討逆傳

三十六萬一旦俱發。　萬當作方。見後漢書皇甫嵩傳

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　後漢書靈帝紀在二年。

表拜懷義校尉。　案，漢時城門校尉、司隸校尉任寄最重，而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諸校尉，亦典兵之官，號爲五校。西京更有胡騎、虎賁二校尉，故云七校。若命將出征，則大將軍營五部，部皆有校尉，不常置也。邊塞則有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西域有戊己校尉。靈帝置西園八校尉，有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左校、右校之名。自後校尉漸多。曹操爲驍騎校尉，周瑜爲督軍校尉，蓋勳爲討虜校尉，公孫瓚亦爲討虜校尉，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皆見於後漢書。其見於魏志者，夏侯惇折衝校尉，曹仁厲鋒校尉，曹洪鷹揚校尉，賈詡討虜校尉，樂進討寇校尉，于禁平虜校尉。見於吳志者，孫策爲懷義校尉，又爲折衝校尉，孫權爲奉義校尉，劉基輔義校尉，孫靜、孫賁皆奮武校尉，孫瑜綏義校尉，孫輔揚武

校尉。孫韶承烈校尉。張紘正議校尉。陸遜定威校尉。陸抗、陸凱皆建武校尉。賀齊平東校尉。全琮奮威校尉。周魴昭義校尉。是儀忠義校尉。見於蜀志者。法正軍議校尉。費禕昭信校尉。來敏典學校尉。周羣儒林校尉。大率皆武職也。蜀先主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亦名鹽府校尉。則名雖爲校尉。實非典軍之職。王連、呂乂、岑述皆嘗爲之。

已而更用丹陽陳紀。　此別是一人。非潁川陳紀也。

吳主傳

建安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　案。晉志無上饒及建平縣。宋書州郡志。鄱陽郡有上饒縣。吳立。太康地志有。王隱地道無。疑初立縣名建平。後改爲上饒也。

十三年。分歙爲始新、新定、黎陽、休陽縣。注。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　案。太平寰宇記。吳避孫休名。改休陽爲海陽。晉平吳。改爲海寧。吳錄考之未詳也。黎陽。賀齊傳作黎陽。

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　案。是時長沙爲劉備所據。建安十九年。權始得長沙三郡。漢昌仍併入長沙。不別立郡矣。宋書州郡志。長沙郡有吳昌侯國。後漢立曰漢昌。吳更名。考兩漢志無漢昌縣。蓋漢末所立也。予弟晦之云。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遲祗字宜斷。碑立於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也。胡三省云。隋廢吳昌入羅縣。唐武德八年。又省羅縣入湘陰。則知吳立漢昌郡。在唐岳州、湘陰縣界也。水經注。江水左逕烏林南。又東。右岸得蒲磯口。卽陸口也。

十九年。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　此又一董和。非蜀之董和。

黃武二年。魏以爲蘄春太守。　案。宋書州郡志。吳立蘄春郡。蘄陽縣屬焉。據此志。則蘄春郡蓋魏所置。而吳因之耳。宋志。晉太康元年省蘄春郡。以蘄陽屬武昌。改蘄春之安豐爲高陵及邾縣。皆屬武昌。然則吳之蘄春郡。領蘄春、蘄陽、安豐、邾四縣也。

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爲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　案。水經注。黃武四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縣。沈約州郡志亦云黃武四年。以富春爲東安郡。與此相差一歲。蓋分郡之議在四年。而全琮爲守在五年也。郡治富春縣。其九縣無考。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

黃龍三年。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　案。宋書州郡志。臨海郡有始豐縣。吳立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卽此志所云南始平也。宋書符瑞志作南平始。蓋倒置字。臨海本屬會稽東部。

太元二年四月。權薨。　案。蜀志稱先主後主而不名。吳主權亮休晧皆斥其名。蜀先主稱殂。而吳主稱薨。此承祚書法之別也。

三嗣主傳

太元元年冬。權寢疾。明年四月。權薨。太子卽尊號。大赦改元。是歲於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

案。是年二月。權改元神鳳。及亮卽位。改元建興。此傳閏月之上。當有建興元年四字。以孫休傳書永安元年冬十月、孫晧傳書元興元年八月例之可見。

太平三年。與太常全尚將軍劉丞謀誅綝。　孫綝傳作劉承。承丞古通用。

永安元年。威遠將軍授爲右將軍縣侯。　孫綝傳授作據。

鳳皇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　案。孫奮被誅。幷及其五子。亦當書於晧傳。

天璽元年。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　史能之毗陵志云。碑有大司空朝。而無處名。案。處傳。處仕吳。止東觀令無難督。無兼太常之事。豈史氏見處爲陽羨人。輒附益邪。當以碑爲正。

士燮傳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　案。薛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強賦於民。百姓怨叛。山賊竝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兩傳蓋互見也。

妃嬪傳

權宣成侯。　宣成當作宣城。

宗室傳

孫壹入魏。黃初三年死。　案。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卽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黃初三年壬寅。已三十六年矣。此云黃初。必誤也。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入魏三年而死。衍黃初二字當是衍文。

張昭傳

凡在庶幾之流。無不造門。　王弼以庶幾爲慕聖。何晏解論語。亦云庶幾聖道。王充論衡云。孔子之門。講習五經。五經皆習。庶幾之才也。顧邵傳。自州郡庶幾。及四方人士。往來相見。晉書王羲之傳。毋兒輸育得漸庶幾。蓋魏晉人好用庶幾字。

顧邵傳

烏程吳粲起於微賤。邵拔而友之。　吳粲卽吾粲也。吳吾音相似。潁川周昭著書。稱吾粲由於牧豎。豫章揚其譽。以竝陸全之列。謂此也。

張秉、雲陽太守。　案。雲陽縣卽漢吳郡之曲阿。嘉禾三年更名。其置郡當在嘉禾以後也。晉志敍吳所置郡。不及雲陽。蓋不久卽省矣。

顧譚傳

陷沒五營將秦兒軍。　兒當作晃。見吳主傳

步騭傳

明德愼罰，哲人惟刑。　哲當作折，用呂刑折民惟刑語。

張紘傳

注。吾欲闚徐州，宜近下也。　案。秣陵與廣陵隔江相對，而廣陵屬徐州部，權意欲都秣陵，以圖廣陵，故云欲闚徐州，裴氏譏之，殆未審於地理矣。

薛綜傳

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　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

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　案。賴恭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考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交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乃歸先主也。

呂蒙傳

使普詣萬人屯益陽。　普當作魯。

韓當傳

遷偏將軍，領永昌太守。　永昌郡屬益州，蓋遙領之，下文又云領冠軍太守，冠軍縣屬南陽，權亦未能有其地。

蔣欽傳

以經拘昭陽爲奉邑。　案。吳諸將食邑，如孫皎賜沙羨、雲杜、南新市、竟陵爲奉邑，孫韶食曲阿、丹徒二縣，呂蒙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徐盛賜臨城縣爲奉邑，朱治以婁、由拳、無錫、毗陵爲奉邑，呂範以彭澤、柴桑、歷陽爲奉邑，又改溧陽、懷安、寧國之類，皆縣名也。經拘、昭陽，漢時無此縣名，宋志邵陵郡有邵陽縣，吳立曰昭陽，卽欽所食邑矣，經拘未詳。

陳武傳

廬江松滋人。　案。班志，廬江郡有松兹縣，續漢志無之，則東京已省此縣，疑漢末復置也。晉志，松滋屬安豐郡，東晉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安帝省爲松滋縣，屬尋陽郡，則江北之松滋，移於江南矣，東晉又於漢武陵郡孱陵縣之上明地僑立河東郡，所領有松滋縣，沈約云，疑是有流民寓荆土，故名。今荆州府之松滋縣，蓋沿其名，非漢魏之松滋也。

陳表傳

以表領新安都尉。　案。孫權於建安十三年立新都郡，晉太康平吳，始改新安，此云新安，蓋新都之譌，因下文有會稽新安縣，相涉而誤耳，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云新都都尉陳表。

在會稽新安縣。　此新安卽衢州信安縣，沈約志，東陽郡信安縣，漢獻帝初平三年分太末立，曰新安，晉

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東陽本會稽西部都尉，故云會稽新安縣，若新都郡，本丹陽之地，不得系以會稽也。

甘寧傳

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雉兩縣。　此西陵郡，蓋分漢江夏郡之地，陽新縣亦吳置，今興國州地也，陸抗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闡爲西陵督，此西陵卽漢之夷陵縣，黃武元年改名，與此非一地。

潘璋傳

遷豫章西安長。　案。兩漢晉宋志，豫章郡並無西安縣，太平寰宇記，西安縣故城在分寧縣西二十里，漢獻帝建安中置，開皇元年廢，寰宇記又云，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縣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

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　至當作巫，魏氏春秋云，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巫、秭歸爲固陵郡是也。

丁奉傳

三年，奉貴而有功。　三年下脫卒字。

虞翻傳

注。鄭元所注尚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古冃即冒字，與月之月異，日似同，從誤作同，旣不覺定，復訓爲杯，　案。今本尚書同瑁連文，同爲爵名，瑁爲天子執瑁之瑁，各是一物，仲翔謂古冃似同，鄭氏從誤作同，又訓爲酒杯，以此譏鄭之失，則古本只有瑁字，古文作冃，而鄭作同也，今本尙書出於梅賾，或亦習聞仲翔說，兼取二文，以和合鄭虞之義乎。馬融本亦作同，漢人又有加金旁作銅字者，蓋見仲翔說。

成王疾困，憑几洮頮，爲灌，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虛更作灌，以從其非。　案。灌卽古洮字，周禮，春官守祧，古文祧爲濯，詩，佻佻公子，韓詩作嬥嬥，蓋古文兆旁與翟旁多相通用，仲翔譏鄭更字，非也。

又古大篆，丣字讀當爲柳，古柳丣同字，而以爲昧。　案。說文，丣象開門，丣古文酉，象閉門，丣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丣丣二文相似，漢人往往誤讀，堯典，宅西曰昧谷，伏生今文本作柳穀，鄭康成依賈逵所奏，定爲昧谷，昧莫飽切，丣聲相近，故仲翔譏之，謂其誤丣爲丣也，考周禮，縫人衣翣柳之材，鄭注引書度西曰柳穀爲證，又尚書大傳，秋祀柳穀，鄭注，柳，聚也，齊人語，則康成亦讀爲柳，未嘗與丣混也。

分北三苗，北、古別字。　案。說文，兆，別也，从二八，兆北字形相似，故誤爲北。

太尉山陰鄭公。　謂鄭巨君。

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　案。後漢書，孟嘗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爲郡吏，伏節死難，史不著其名，英

蓋其一也。

⿱莫反侯主簿任光。　案、字書無⿱莫反字。蓋鄮之譌。鄮、莫候切。此⿱莫反候二字。當作莫候反。本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莫反也。

故太尉上虞朱公。　謂朱儁。

昔越王翳讓位。逃於巫山之穴。　會稽志。巫山在山陰縣北一十八里。

鄞大里黃公。潔己暴秦之世。高祖卽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　案、陳留志。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仲翔以爲會稽鄞人。仲翔去西京未遠。當得其實。

處士鄞盧敍。弟犯公憲。自殺乞代。　案、鄞非會稽屬縣。當是鄮存之譌。乾道四明圖經亦以爲鄮人。惟盧作虞爲異。二字形相涉。正史固多舛譌。圖經亦傳寫之本未能決其是非也。

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閒太守。昺廷尉、尙書、濟陰太守。　案、河閒濟陰二郡。不在吳封內。蓋入晉以後所授官也。於史例不當書。

朱據傳

孫亮時。二子熊、損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　案、妃嬪傳。太平中。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害。問朱主死意。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孫綝傳云。亮內嫌綝。乃推魯育、朱據所尙公主名見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林、殺損於建業。以二傳推之。熊損之死。出於亮意。非由全主所譖。謂全主誣罪二人則可。謂之譖不可也。

吳主五子傳

注。元遜諸葛恪才而疏。子嘿顧譚精而很。叔發張休辯而浮。孝敬范愼深而狹。後四人皆敗。　案、謝景范愼二人未見敗事。

霸二子基、壹。　案、孫靜之孫亦名壹。於霸子爲族父。似不應同名。

賀齊傳

時王朗奔東治。　治當作冶。

候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　漢興卽吳興縣。後屬建安郡。沈約云。吳興、漢末立。曰漢興。吳更名。此別一吳興。非烏程之吳興也。

全琮傳

黃武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是時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琮領太守。至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權召琮還牛渚。罷東安郡。　案、吳主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七年三月。罷東安郡。蓋

琮從陸遜擊曹休。在罷郡還牛渚之後。此傳於破曹休下。始敍分置東安郡云云。失其次矣。

鍾離牧傳

少爰居永興。　爰、易也。春秋傳晉於是作爰田。說文、爰作䟧。䟧田易居也。陸瑁傳。同郡徐原爰居會稽。

魏遣漢髮縣長郭純。　髮當作葭。漢葭、縣名。屬涪陵郡。通鑑作漢葭。蓋溫公所見本不誤。

陸凱傳

赤烏中。除儋耳太守。　儋耳郡、晉宋二志皆不載。

陸敬宗傳

天策元年。　三嗣主傳作天册。

是儀傳

郡相孔融嘲儀。言氏字民無上。可改爲是。乃遂改焉。　案、氏是本一字。猶姒與弋、嬴與盈、姞與邦可以互用。徐衆譏其忘本誣祖。由於未通古文。

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官相逼切。乃上疏。　案、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霸爲魯王。權寵愛霸。與和無殊。故有二宮之稱。和廢徙後二年。乃封南陽王。則霸已賜死久矣。南魯之文。於義不通。當云東宮與魯王初立。下文乃稱二宮。斯得之。

諸葛恪傳

臼陽長胡伉得降民周遺。　案、丹陽郡無臼陽縣。恐有譌字。

至於子張、子路、子貢等七十之徒。亞聖之德。然猶各有所短。　今人稱孟子爲亞聖。蓋本於趙岐題辭。不知子張、子路、子貢諸賢。當時皆有亞聖之目也。

孫峻傳

將軍孫儀、孫鄧、綝珣等。　綝當作林。

孫綝傳

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　下文云峻從弟慮。蓋峻之從弟。於綝爲從兄。實一人也。三嗣主傳作孫憲。憲與慮字形相涉而誤。當以憲爲正。孫權之次子慮。封建昌侯。此峻從弟不應與同名也。

綝遷大將軍、假節。封永寧侯。　三嗣主傳作永康侯。誤也。同時張布封永康侯。

王蕃傳

丞相陸凱上疏曰。常侍王蕃黃中通理。　凱疏已見本傳。此重出。

賀邵傳

會稽山陰人也。　案、邵爲後將軍賀齊之孫。依史例。當於篇首著其世系。不應更書郡縣也。或於齊傳末

書孫邵有傳。

晧疑其託疾。收付酒藏。掠考千所。邵卒無一語。竟見殺害。　晉書賀循傳。元帝與循言及吳時事。因問曰。孫晧嘗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言。帝悟曰。是賀邵也。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痛巨深。無以上答。此傳不載燒鋸截頭事。裴注亦不之及。

韋曜傳

注。曜本名昭。史為晉諱改之。　案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如后妃傳。惟色是崇。不本淑懿。高堂隆傳。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吳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改耀六年。改元炎興。亦未回避。而諸臣傳但稱改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最為得體。此韋曜之名。注家以為避晉諱。予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諸昭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宏嗣本有二名也。

華覈傳

熙光紫闥。青瑣是憑。　案。憑依字古作馮。本讀如淩。後轉為符風切。此文以憑與庸隆中風崇重融窮為韻。馮翊之馮。唐人亦入東韻。

廿二史考異卷十八

晉書一

宣帝紀

南郡太守同郡楊俊。　按。魏志。俊為南陽太守。非南郡也。

太和四年。泝沔而上。至於朐䏰。拔其新豐縣。　此非京兆之新豐。其地當在巴東郡。而晉宋二志皆無此縣。太平寰宇記。開州開江縣。本漢朐䏰縣地。蜀先主建安二十一年。於今縣南二里置漢豐縣。以漢土豐盛為名。當即此新豐也。魏雖拔之。而不能守。

諡曰文貞。後改諡文宣。　按。禮志。魏朝初諡宣帝為文侯。景帝為武侯。文王表不宜與二祖同。於是改諡宣文、忠武。然則初諡文。無貞字也。禮志及文帝紀並稱舞陽宣文侯。宋書禮志同　此云文宣。亦轉寫之誤。

景帝紀

及宣帝薨。　按。宣景文三帝之卒。紀皆書崩。用陳承祚魏志之例也。此薨字乃後人所改。

諡曰武公。　按。仲達、子元皆封舞陽侯。而諡云武公者。以官三公故也。宣帝諡曰文貞。貞亦當為公之譌。禮志稱文侯武侯。則以爵稱之。

武帝紀

泰始二年。詔本為縣侯者。傳封次子為亭侯。為鄉侯為關內為亭侯之下。不當有為字。

三年。　本紀例當書而遺漏者。如諸州分置皆書。而泰始三年分益州為梁州。太安二年復分益州為寧州。並失書。諸王初封皆書。而泰始中封隨王邁。職官志作萬　惠帝時封新野王歆、南平王祥、淮陵王漼。懷帝時封豫章王詮、豫章王端。元帝時封譙王承。並失書。諸帝廟號皆書。而孝武廟號烈宗失書。三公薨皆書。而義熙三年、司徒揚州刺史王謐薨失書。南渡以後荊州都督刺史皆書。而太元九年、桓石民除荊州失書。河西張氏子弟嗣立皆書。而太寧元年、張茂卒、兄子駿嗣失書。

七年。分益州之南中四郡置寧州。　按地理志。分益州之建寧、興古、雲南、交州之永昌。合四郡為寧州。紀不及交州。略也。

九年二月。立安平亭侯隆為安平王。　本傳作平陽亭侯。

咸寧元年八月。以故太傅鄭沖、太尉荀顗、司徒石苞、司空裴秀、驃騎將軍王沈、安平獻王孚等。及太保何曾、司空賈充、太尉陳騫、中書監荀勖、平南將軍羊祜、齊王攸等。皆列於銘饗。　按。鄭沖傳。咸寧初。有司奏沖與安平王孚等十二人。皆存銘太常。配食於廟。荀顗傳。咸寧初。詔論次功臣。將配饗宗廟。所司奏顗等十二人銘功太常。配饗清廟。石苞傳。咸寧初。詔苞等並為王功。列於銘饗。裴秀傳。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為王公。公當作功　配享廟庭。荀勖傳。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為佐命功臣。列於銘饗。賈充傳。與石苞等為王功。配饗廟庭。又安平王孚、齊王攸傳並有配饗太廟之文。獨王沈、何曾、陳騫、羊祜四傳略不及之。昔漢宣帝圖畫功臣於麒麟閣。班史於蘇武傳末述其事。列敘十一人官位姓名。它傳及本紀不復更書。明帝圖畫中興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范史亦僅一見於馬武傳末。蓋史例之簡嚴如此。今鄭沖等銘饗事已見本紀。而傳復重述之。且又有書有不書。文既繁複。而詿漏之譏。轉難免矣。

三年正月。立安平穆王隆弟敦為安平王。　按安平王孚傳。隆立四年。咸寧二年薨。無子國絕。又常山王衡傳。無子。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敦為嗣。依二傳所言。隆以無子國除。而敦所嗣者。乃常山王衡也。今考。隆以咸寧二年薨。次年即立其弟承安平之封。蓋邕為孚世子。大宗不可絕。故以敦後之。隆雖無子。國固未嘗絕也。若衡之卒。在泰始二年。距咸寧三年。已十載矣。又不應至是始為立嗣也。禮志。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繼獻王後。此可證二傳之誤。

五年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　按。束皙傳作太康二年。衛恆傳作太康元年。與紀互異。趙明誠金石錄據太公廟碑、及荀勖序穆天子傳。俱云太康二年。以正晉紀年月之誤。其說固確。然亦未檢束衛兩傳也。杜預春秋後序亦作太康元年

太康九年十二月。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為章武王。　按河間王洪傳。洪二子威、混。威嗣。徙封章武。其後威

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爲洪嗣，未知孰是。又齊王冏子有名英者，不應與章武同名，此英字疑誤。

惠帝紀

永平元年春正月乙丙朔。　按，年號當以後改者爲定。是年正月，詔改永熙二年爲永平元年，其三月誅太傅楊駿等，大赦改元，以諸志傳參校之，蓋改永平爲元康也。永平紀元僅二月餘，元康紀元乃有九年，其不應書永平審矣。又史書改元之例，凡年號已冠於年首者，不更書。如武帝紀，咸寧元年春正月戊午朔，大赦改元，太康元年三月乙酉，大赦改元，不云改元咸寧、改元太康也。若一歲頻改元者，則以後改之元冠於年首，而不更書，其餘則書以別之。如惠帝紀，永興元年春正月，改元永安，七月，改元建武，冬十一月，留臺改元，復爲永安，十二月，大赦改元，不云改永興者，已冠年首故也。今此年於正月改元，則書永平，三月改元，不書元康，正與永興元年之例相合，可證古本亦必以元康冠年首，校書家不知而妄改爾。

五月甲戌，毗陵王軌薨。　按，武十三年傳，毗陵悼王軌，年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謚，以楚王瑋子義嗣。又武帝紀，太康十年十一月，立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楚王瑋初封始平王，儀與義古字相通，即一人也。軌之薨不當在惠帝時，紀殆誤矣。

八月己巳，進西陽公羕爵爲王。　按，地理志，西陽縣屬弋陽郡，別無西陽郡之名，蓋志之漏也。以羕傳考之，元康初，羕由西陽縣公進封郡王，惠帝遷洛，以汝南、期思、西陵益其國，永嘉初，復以邾、蘄春益之。期思、西陵、邾、蘄春四縣，元屬弋陽，則西陽即弋陽所分矣。而傳以期思、西陵繫之汝南，是此二縣又嘗改隸汝南，亦志所不載也。成帝咸和初，羕降爲弋陽縣王，而西陽國除爲郡，紀傳所載西陽太守，有蔣巢、樊峻、鄧嶽、曹據、何元度、桓沖、桓嗣、孟懷玉、徐浩諸人。

三年十月，太原王泓薨。　按，太原王輔傳，子宏立，元康中，爲散騎常侍，後徙封中丘王，三年薨，以紀證之，則太原未有徙封之事，而名亦互異，此必有一誤矣。高密王泰傳，封隴西王，改封高密，而惠帝紀、元康九年，仍書隴西王泰薨，亦紀傳牴牾之證。

五年十月，武庫火。　五行志在閏月庚寅。

永康元年正月己卯，日有食之。　按，上書正月癸亥朔，則己卯爲月之十七日，必無日蝕之理，恐傳寫錯亂耳。天文志亦與此同。

永寧元年三月，倫遣其將閭和出伊闕，張泓、孫輔出堮坂。　按，齊王冏傳，倫遣其將閭和、張泓、孫輔出堮坂，趙王倫傳，孫輔等率兵七千，自延壽關出，張泓、閭和等率九千人，自堮坂關出，皆與紀異。地理志，陽城縣有堮坂關，即堮坂也。新城縣有延壽關，即伊闕。

六月，封路季小黃公，衛毅平陰公。　齊王冏傳，路季作路秀，平陰作陰平。

八月，徙南平王祥爲宜都王。　按，吳王晏傳，子祥嗣淮南王允，允初封南平，改封宜都，傳俱不載。

永興元年十二月，詔齊王冏前應還第長沙王乂輕陷重刑，封其子紹爲樂平縣王，以奉其嗣。　按，齊王冏傳，永興初，赦其三子超、冰、英還第，封超爲縣王，以繼冏祀。超與紹本一人，轉寫之譌，當以超爲正也。

二年四月，詔封樂平王紹爲齊王。　按，齊王冏傳，光熙初，追復冏本封，以子超嗣爵，未詳孰是。

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逐冀州刺史李義。　按，本傳，虓爲劉喬所破，自拔渡河，王浚表虓領冀州刺史，蓋即逐義而代之也。虓既得冀州，引兵再渡河，而喬遂敗，此先後之可考者。紀先書逐李義於八月，而於九月書劉喬破虓於許昌，似失其次。李義當作溫羨，以劉琨、溫羨二傳證之可知。

光熙元年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爲司空。　本傳作司徒。

懷帝紀

太熙元年，封豫章郡王。　按，武帝紀，太康十年，立皇子熾爲豫章王，此誤。

光熙元年十一月，立妃梁氏爲皇后。　史不爲后立傳，不知其本末。按，太平御覽引臧榮緒晉書云，懷皇后諱蘭璧，安定人，祖楨，淡季，儀同三司，父芬，司徒。后初爲豫章王妃，懷帝即位，爲皇后，永嘉中，沒於賊。此條可補晉書之闕。

十二月己亥，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城當作成縣王，南陽王模殺河間王顒於雍谷。　按，河間王顒傳，永嘉初，詔書以顒爲司徒，乃就徵，南陽王模遣將梁臣於新安雍谷車上扼殺之，并其三子，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顒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融嗣，又成帝紀，咸和五年九月甲辰，徙樂成王欽爲河間王，六年六月癸申，復故河間王顒爵位，封彭城王植子顒顒字疑誤爲樂成王。此二紀一傳之文，皆舛錯不完，今參而考之，樂成王融之封，本以嗣顒，而懷紀乃書於顒被殺之前，顒方就徵，且有三子，必不豫爲立後，且雍谷之殺，與樂成之封，必非一日，紀所書既未足信，傳云永嘉初詔書以顒爲司徒，考永嘉改元，尚在光熙後一年，顒已先死矣，此又傳之失也。懷帝時既爲顒立後，嘗復其爵位矣，何以咸和六年始云復顒爵位，蓋河間，郡也，樂成，縣也，樂成之封，本由罪降，至咸和五年，欽始復河間本封，因請追復顒爵，此事理之應有者，而其下又云封彭城王植子顒爲樂成王，則恐有誤，欽已嗣顒，不當更有嗣樂成者，且亦不當與顒同名，殊可疑也。

永嘉元年七月，以平東將軍琅邪王睿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江南諸軍事、假節，鎮建鄴。　按，元帝紀，東海王越之收兵下邳也，假帝輔國將軍，尋加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俄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是琅邪鎮建鄴以前，已轉安東將軍矣。王導傳，帝出鎮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此其證也。

八月，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　按，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

臨賀九郡置湘州，是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六郡，舊俱屬荊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紀稱分荊州、江州，不及廣州，誤矣。

四年十一月，加涼州刺史張軌安西將軍。按軌傳，永興中已加安西將軍，及王彌寇洛陽，軌遣北宮純等率州軍擊破之，懷帝嘉其忠，進西平郡公，不受，然則永嘉四年所加者，乃西平之封，非安西將軍也。

六年七月，歲星、熒惑、太白聚於牛、斗。（天文志，熒惑、歲星、太白聚牛女之間。）按元帝紀，永嘉中，歲、鎮、熒惑、太白聚斗、牛之間。王廙傳亦云，臣以壬申歲（永嘉六年，歲在壬申。）見用為鄱陽內史，七月，四星聚於牽牛，然則此紀及天文志竝脫鎮星二字矣。予友褚刑部寅亮言，七月斗建申，日在鶉尾之次，去星紀極遠，太白在日前後，最遠不過四十五度，何緣逐日而在斗牛女之間，若在九月十月之交，或有此事耳。恐七月當為十月之譌。

愍帝紀

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曰，前得魏浚表。時浚屯兵洛北石梁塢，劉琨承制假浚河南尹，故得上表長安，或疑為王浚之譌者，非是。

十月，荊州刺史陶侃討杜弢黨杜曾於石城。以杜弢、杜曾二傳考之，曾不與弢同黨。

二年六月，劉曜、趙冉寇新豐諸縣。劉聰載記作趙染。

元帝紀

建武元年，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匹磾傳不言封渤海公。

單于廣甯公段辰、遼西公段眷。段辰者，涉復辰也，段眷者，疾陸眷也，各稱一字者，省文。

太興元年十二月，彭城內史周撫殺沛國內史周默以叛。此周撫一名堅，沛人，非周訪之子撫也。

永昌元年四月，吳國內史張茂。此又一張茂，與涼州刺史同姓名。

七月，王敦自加兗州刺史郗鑒為安北將軍。按鑒非敦之黨，且亦不可云自加也，以敦傳考之，當是自領江州牧，與郗鑒事初不相涉，蓋傳寫有脫文。

成帝紀

咸和四年八月，劉曜將劉允等帥衆侵石生。此與江州刺史劉允同時，而又同姓名。

九年六月乙卯，太尉長沙公陶侃薨。侃傳作七年，誤也。

咸康四年八月，分寧州置安州。考地理志，是時所分者，牂柯、夜郎、朱提、越嶲四郡也。前此惠帝太安二年，（華陽國志作元年）復置寧州，不書於本紀，則此寧州無根矣。志又載李壽分寧州、興古、永昌、雲南、朱提、越嶲、河陽六郡為漢州，考咸康四年，正李壽僭位之日，雖立此州，亦未能盡有其地也。

七年十二月，罷安州。地理志在八年。

穆帝紀

永和四年九月，慕容皝死，子儁嗣僞位。按皝雖稱燕王，尚稱臣於晉，儁嗣位之始，未僭帝號，於例不當書僞位也。

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褚裒傳作徐龕。按太山太守徐龕先已為石勒所殺，當從紀。

七月，王龕、李邁及石遵將李農戰於代陂。李農，裒傳作李菟。

七年八月，冉閔豫州牧張遇以許昌來降。按是時洛陽亦入於晉，故九月即有修復山陵之使也。洛陽晉之故都，準以史法，其得與失，皆當大書於本紀，乃晉史於永和七年、太元九年收復洛陽，皆略而不書，失輕重之宜矣。考永嘉五年辛未，劉聰陷洛陽，厥後淪於劉石者，凡四十年，至永和七年辛亥，石氏亂，而晉復有之，桓溫因有移都之議。越十有四年，為興寧三年乙丑，而為慕容恪所陷。苻堅滅慕容氏，洛陽又入於秦，前後陷沒，凡十有九年，至太元九年甲申，苻氏亂，而晉再有之。越十有五年，為隆安三年己亥，復為姚興所陷，又十有七年，為義熙十二年丙辰，劉裕北伐，後秦將姚光以洛陽降，而晉三有之。及宋武受禪，洛陽猶在晉域也。東晉君臣雖偏安江左，猶能卓然自立，不與劉石通使，故京雖失，旋亦收復，視南宋之稱臣稱姪，恬不為恥者，相去霄壤矣。詎可以清談輕之哉。

簡文帝紀

咸安元年十一月，以冠軍將軍毛武生都督荊州之沔中、揚州之義成諸軍事。按毛穆之傳，（武生，穆之小字。）徙督揚州之義成、荊州五郡、雍州之京兆軍事，襄陽、義成、河南三郡太守。紀不書雍州京兆者，闕也。荊州五郡，謂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也。（據桓沖傳）孝武太元中，僑置雍州於襄陽，刺史常兼督襄陽諸郡。

二年七月，立會稽王昌明為皇太子。按孝武紀，帝諱曜，字昌明，此稱字不稱名，蓋以字行也。

孝武帝紀

太元四年十二月己酉朔，日有蝕之。天文志作閏月。

十四年六月，使持節都督荊益寧三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桓石虔卒。以列傳考之，石虔但為豫州刺史，其為荊州刺史者，桓石民也。

安帝紀

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陷會稽，吳國內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竝委官而遁，吳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按孫恩傳，桓謙作桓蓮，魏隱作魏傿，司馬逸作謝逸。（南史孝義傳作司馬逸之。）

元興元年二月，桓玄敗王師於姑孰，譙王尚之、齊王柔之竝死之。按桓玄傳，玄至姑孰，攻譙王尚之，尚之敗。玄入京師，矯詔加己總百揆、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尚書事、揚州牧。（據本紀，在三月。）於是玄入居

太傅府，害毛泰、泰弟邃、衍、遯、庾楷父子、袁遵、譙王尚之等。然則尚之之死，在三月玄入京師之後，不當在二月也。

義熙五年，慕容超將慕容興宗寇宿豫，陽平太守劉千載、南陽太守趙元並爲賊所執。按南陽與宿豫相去甚遠，宋書武帝紀作濟南，似爲近之。予考是時陽平與濟陰皆寓治宿豫，則趙元當是濟陰太守，不特非南陽，恐亦非濟南也。

廿二史考異卷十九

晉書二

天文志上

考之徑一不啻周三，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此周徑之率，蓋王蕃所擬，其後祖沖之定密率，徑一百一十三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徑七周廿二，較此數稍弱。

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按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徑四十五周百四十二之率約之，當云徑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一里，此二字當是三之譌。

天文志中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十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按隆安紀元止於五年，其明年改元元興矣，此云十六年，誤。

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按武惠二紀俱云以己酉崩，相差十一日，且是歲正月改元太熙，四月武帝崩，太子即位，乃改永熙，以先帝之崩，繫之後君之年，亦非也。

安帝隆安二年，郗恢遣鄧啓方等。本紀作鄧啓。

義熙元年十一月，荊州刺史魏詠之卒。此卷書詠之卒，而下卷書詠之薨，此卷書左僕射孔安國薨，下卷書卒。又下卷永和五年征北大將軍褚裒卒，其下即書裒薨，史之無定例如此。

七年七月，朱齡石克蜀，蜀人尋反，又討之。按安帝紀，齡石以義熙八年西伐，九年七月克蜀，此云七年，誤也。下條即有九年七月朱齡石滅蜀之文，其不相檢照如此。下卷亦引齡石克蜀事，誤與此同。

惠帝光熙元年十二月，太白犯填星，是後河間王爲東海王越所殺。按河間王顒爲南陽王模所殺，模雖黨於越，未可便稱越殺之。

天文志下

孝武太元二年九月壬午，太白晝見在角，角，兗州分野。升平元年五月，大赦。按升平在太元之前，大赦亦與上事無涉，當是錯簡。

義熙十二年七月，劉裕伐姚泓，十三年八月，擒姚泓，十四年，劉裕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紀作十二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雍州刺史朱齡石陷沒，十二月，帝崩。按穆之卒亦在十三年，而朱齡石陷沒及安帝崩俱十四年事，義熙紀元終於十四年，不得更有明年，志皆誤。

地理志上

始皇初并天下，懲戰國之弊，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內史爲三十六郡也。此史臣本注，蓋用裴駰說，王伯厚云三川漢河內河南郡，鄣郡漢丹陽郡，碭郡漢梁國，泗水漢沛郡，薛郡漢魯國，九原漢五原郡，黔中漢武陵郡，內史漢三輔及恆農郡。予按漢志武陵郡高帝置，不云即秦之黔中。後漢書南蠻傳，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王氏之說本此。而丹陽郡但云故鄣郡，不云秦郡，疑鄣郡亦漢初所置也。

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按漢志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是內史不在三十六郡之內也。漢志言秦所置郡，凡三十三，合南海三郡，爲三十六，閩中則漢武平閩粵後，雖其地而不有，故漢志不之數也。此以鄣、黔中爲秦置，幷內史爲三十六郡，合閩中、南海諸郡，爲四十，皆與漢志異。

漢祖常秦之敝，分內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桂陽、江夏、豫章、河內、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泰山、汝南、淮陽、千乘、東萊、琅邪、清河、信都、常山、中山、勃海、廣漢、涿郡，合二十三也。三內史，河上、渭南、中地也。地理志曰，高祖增二十六，武帝改河上、渭南、中地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三輔也。按志以內史分三部，與新置郡國二十三適合二十六之數，故引漢志以實之。然漢志謂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六，與此皆不相應，罪衆斯語，未免傅會。又考漢志，梁國即秦碭郡，非高帝所增，信都國亦無高帝置之文，則仍不能強合也。河上、渭南、中地三郡，雖高帝所置，然未幾而廢，仍爲內史，三輔之分，實自武帝始。

文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濟南、膠西、膠東、河間、廬江、衡山，武帝改衡山曰六安。按廣平非文帝所置，當置於武帝初，王溫舒爲廣平都尉。

此其證也。(後爲平干國) 文帝建國九。其一乃濟北也。武帝時。并入泰山郡。膠西國、宣帝改曰高密。

景加其四。(濟北也、宣改濟陰、山陽、北海、曰北東平。)● 按。景帝建國九。濟川、濟東、山陽、濟陰、江都、中山、廣平、清河、常山也。置郡一。北海也。中山、清河、常山皆高帝所置郡。濟川後廢。故漢志云景帝增六也。志失舉江都、廣川。又誤以濟東爲濟北。不知濟北乃文帝所置也。濟東國除爲大河郡。宣帝改爲東平國。此云改濟北曰東平。大謬。廣川卽信都。信都國立於元哀之世。而志謂高帝時已有之。亦誤。

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平西南夷、置犍爲、牂柯、越嶲、沈黎、汶山、武都、益州、又分立零陵郡。合十七郡。) 拓土分疆。又增十四。(天水、安定、臨淮、西河、朔方、陳留、廣陵、敦煌、武威、張掖、酒泉、安定。) 按。廣陵卽景帝所置江都國。非武帝新置。武帝建國三。平干、(卽廣平。) 眞定、泗水也。志皆失舉。

昭帝少事。又增其一。(金城也。) 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 按。漢志所載郡國一百三。正元始二年以前之制。此云百一十有一者。誤也。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四郡後廢。南海、鬱林、日南卽秦之南海三郡。而關中郡則漢末皆置。王伯厚謂除此八郡。正合漢志一百三之數。愚以爲猶未盡也。分內史爲三輔。視秦僅增其二。梁國卽秦碭郡。不當重出。而武帝所置眞定、泗水。志皆遺之。秦泗水郡、漢改爲沛郡。漢之泗水國則分東海置。非一地也。

光武投戈之歲。在彫耗之辰。郡國蕭條。并省者八。(城陽、淄川、高密、膠東、六安、眞定、泗水、廣陽。) 以後漢書光武紀、續漢郡國志參考之。光武所省郡國凡十。此志尙失載河間、廣平二國。或疑河間以復置。故不書。則廣陽後亦復置。何以仍載乎。

明帝置一。(永昌也。) 章帝置二。(任城、吳郡。) 按。分會稽置吳郡。在順帝時。志以爲章帝置。蓋承續漢志之文而誤以吳郡當之。不知章帝所置任城之外。別有阜陵國也。志於揚州篇仍云順帝分會稽立吳郡。一卷之中。前後自相牴牾。

和順改作。其名有九。(和置濟北、臨淮爲下邳、千乘爲樂安、淮陽爲陳、信都爲安平、楚爲彭城、天水爲漢陽、東平。) 按。和帝所置。尙有河間國。志卻失載。臨淮爲下邳。天水爲漢陽。明帝所改也。淮陽爲陳。楚爲彭城。千乘爲樂安。和帝所改也。明帝改信都爲樂成。安帝又改爲安平。東平則西京舊國也。志竝以爲順帝所改。失之甚矣。

而郡國百有八焉。(因前漢九十八、省六分置前五、改舊名三、合七。) 按。前漢郡國百有三。自光武至順帝。并省者八。(廣陽、眞定、泗水、城陽、淄川、六安、高密、膠東。) 省而復置者二。(河間、廣陽。) 分置者四。(濟北、永昌、任城、吳郡。) 改舊名六。因舊八十九。又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廣漢屬國、蜀郡屬國、犍爲屬國、張掖屬國、張掖居延屬國、遼東屬國。) 故續志云郡國百五也。此志皆誤。

桓靈頗增於前。復置六郡。(高陽、博陵、南安、廬陵、鄱陽、高梁。) 按。博陵郡。桓帝延熹元年分中山置。本紀有明文。靈帝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見秦州記。(劉昭所引) 此外別無置郡之證。劉昭注續漢志云。興平二年。孫策分豫章立廬陵郡。建安十五年。孫權分豫章立鄱陽郡。二十五年。分合浦立高梁郡。(本高涼) 皆在獻帝之世。而

高陽國則晉泰始元年所置。(見本志。) 此以爲桓靈增置者。誤也。後漢書西南夷傳。靈帝時。以蜀郡屬國爲漢嘉郡。又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劉昭以爲安帝延光三年置。) 此二郡志反失之。

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靈版蕩。關洛荒蕪。所置者十二。(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樂陵、章武、南鄉、襄陽。) 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 按。新興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置。樂平析上黨地。西平析金城地。新平析安定、右扶風地。略陽析漢陽地。(本名廣魏。) 陰平卽廣漢屬國。帶方析樂浪地。譙析沛郡地。樂陵析平原地。章武析勃海、河間地。南鄉析南陽地。襄陽析南郡地。考。新平郡。獻帝初平元年置。其時曹公尙未得政。帶方郡則公孫度所置。與魏無涉。又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永陽郡。興平二年。置西海郡。建安三年。置城陽郡。志皆失之。又按。本志西平、新平二郡下。俱云漢置。魏武定霸。猶奉漢號。謂漢置可。謂魏武置亦可也。樂平、陰平、章武三郡下。俱云魏置。則與此文相戾矣。

而文帝置七。(朝歌、陽平、廣平、新城、義陽、弋陽、安豐。) 朝歌本河內地。(晉改爲汲郡。) 陽平本東郡地。建安中割以益魏郡。及文帝受禪。乃復析之。魏志稱文帝分魏郡東部爲陽平郡。西部爲廣平郡。此不數廣平者。漏也。弋陽析江夏、汝南地。魏興、新城皆析漢中地。義陽析南陽地。(卽漢末之章陵郡。) 安豐故廬江地。考。魏志。田豫爲弋陽太守。在太祖時。則建安之末已有弋陽郡。而劉靖黃初中爲廬江太守。則亦嘗置廬江郡矣。

明及少帝增二。(明上庸、少平陽。) 按。蜀置西城、房陵、上庸三郡。魏文并爲新城郡。以降將孟達爲太守。明帝誅達。復分其地爲上庸、錫郡。錫郡旋廢。故志不及也。平陽析河東置。又本志稱魏置者。尙有廣平、城陽、汝陰、(譙郡、樂陵) 昌黎。(卽漢遼東屬國。) 四郡。

得漢郡者五十四焉。 按。續漢志所載郡國百有五。蜀得其十一。吳得其十八。其餘七十有六。魏武省其七。則魏所得漢郡。當爲六十九矣。漢司隸部之河南、河內、河東、弘農、京兆、馮翊、扶風。豫州之潁川、汝南、梁國、沛國、陳國、魯國。冀州之魏郡、鉅鹿、常山、中山、安平、河間、清河、趙國、勃海。兗州之陳留、東郡、東平、任城、泰山、濟北、山陽、濟陰。徐州之東海、琅邪、彭城、下邳、廣陵。靑州之濟南、平原、樂安、北海、東萊、齊國。荊州之南陽。揚州之九江。幷州之上黨、太原、西河、雁門。涼州之隴西、漢陽、(卽天水。) 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張掖居延二屬國。幽州之涿郡、廣陽、代郡、上谷、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昌黎。(卽遼東屬國。) 皆魏所有。不止五十四也。

蜀先主於漢建安之間。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朱提、梓潼、宕渠、江陽、漢嘉、涪陵、汶山。) 按。巴東、巴西皆析巴郡置。江陽本犍爲、枝江都尉。此三郡皆置於劉璋時。汶山郡。漢武所立。後廢。靈帝復立。漢嘉卽蜀郡屬國。亦靈帝所立。非始於先主也。朱提卽犍爲屬國。亦稱犍爲南部。(見華陽國志。) 涪陵初稱巴東屬國。與宕渠皆析巴郡地。梓潼析廣漢地。

後主增二。(興古、雲南。) 按。雲南郡分建寧、永昌置。興古郡分建寧、牂柯置。皆在建興三年。建寧、漢之益州郡也。

志云劉禪改廣漢屬國爲陰平郡。(見益州志。)此以陰平爲魏武所置。故不數。又華陽國志稱。劉氏延熙中。分置東廣漢。([illegible])及南廣郡。志皆不及。

得漢郡者十有一焉。謂巴蜀、漢中、廣漢、犍爲、牂柯、越巂、益州、永昌及蜀郡、犍爲二屬國也。

吳主大皇帝初置郡五。(臨賀、武昌、珠崖、新安、廬陵南部。)臨賀析蒼梧地。武昌析江夏地。新安析丹陽地。(本名新都。晉改名新安。)廬陵南部即晉之南康郡也。漢武置珠崖、儋耳二郡。元帝時罷。孫氏置郡。亦不見於陳壽志。惟陸凱傳云。珠崖中除儋耳太守。意者合珠崖、儋耳爲一郡乎。(孫權改合浦爲珠官郡。孫皓時復舊名。此珠官非珠崖也。)廬陵、鄱陽、高涼三郡亦孫氏所置。志誤。以爲桓靈時置。故不及。權又嘗置西陵郡。以甘寧爲太守。置彭澤郡。以呂範爲太守。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皆不久而省。

少帝景帝各四。(少帝臨川、臨海、衡陽、湘東。景帝天門、建安、建平、合浦北部。)臨川即豫章東部。臨海即會稽東部。衡陽即長沙西部。湘東即長沙東部。建安即會稽南部。天門析武陵地。建平析宜都地。吳錄。孫休永安三年。分合浦立北部尉。領平山、興道、寧浦三縣。晉志寧浦郡。吳置。即此合浦北部也。(廣州記。建安廿三年。吳分鬱林立寧浦郡。治平山縣。與吳錄異。)

歸命侯亦置十有二郡。(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滎陽、宜都。)始安即零陵南部。始興即桂陽南部。邵陵即零陵北部。安成析長沙、豫章、廬陵地。新昌析交阯地。九德析九眞地。吳興析吳丹陽地。東陽析會稽地。桂林析鬱林地。武安則扶嚴地也。宜都郡本劉備分南郡置。張飛、孟達、樊友相繼爲太守。建安廿四年入吳。在孫權時。非皓所置也。滎陽非吳地。畢中丞沅以爲營陽之譌。良然。然志云穆帝分零陵立營陽郡。宋志亦云江左分零陵立。則亦非皓所置矣。

得漢郡者十有八。謂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丹陽、會稽、吳、豫章、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實十七郡。而云十八。未詳。

晉武帝太康元年。旣平孫氏。凡增置郡國二十有三。(滎陽、上洛、頓邱、臨淮、東莞、襄城、汝陰、長廣、廣寧、昌黎、新野、隨郡、毗陵、宣城、南康、晉安、寧浦、始平、略陽、南平。)滎陽析河南地。即漢末之滎陽都尉也。上洛析京兆地。頓邱析東郡地。臨淮析下邳地。東莞析琅邪地。襄城析潁川地。汝陰析汝南地。長廣析東萊地。廣寧析上谷地。昌黎即遼東屬國。新野、隨、義陽皆析南陽地。毗陵析吳郡地。宣城析丹陽地。南康即廬陵南部。晉安析建安地。寧浦即合浦北部。始平析京兆、扶風地。略陽即廣魏改名。南平則因吳南郡改名也。義陽、樂平皆魏置。而又入增置之列。陰平亦以爲魏武置。而又重出。前後不檢照如此。又檢本志。晉初分廣漢立新都郡。分河間立高陽國。分勃海立章武國。此處皆未之及。高陽、章武已入漢魏所置之列。新都一郡不宜遺漏也。

凡十九州。郡國一百七十三。(仍吳所置二十五。仍蜀所置十一。仍魏所置二十一。仍漢舊九十三。晉置二十三。)今據續漢志與本志參互考之。後漢郡國一百五。幷省者八。陳、漁陽、上郡、五原、雲中、定襄、朔方、張掖屬國也。改舊名者十二。濮陽、(即東郡。)高平、(即山陽。)淮南、(即九江。)天水、(即漢陽。)范陽、(即涿郡改。)燕、(即廣陽。)建寧、(即益州郡改。)陰平、(即廣漢屬國改。)漢嘉、(即蜀郡屬國漢末改。)朱提、(即犍爲屬國改。)西海、(即居延屬國漢末改。)昌黎、(即遼東屬國魏改。)也。漢末增置者六。博陵、新平、西平、西郡、南安、汝山也。魏置者十五。平陽、廣平、陽平、燕、弋陽、安豐、樂陵、帶方、(本公孫度置。)新興、襄陽、新城、魏興、上庸、廣魏、南鄉也。蜀置七。巴東、巴西、江陽、(劉璋置。)梓潼、涪陵、雲南、興古也。吳置二十六。廬陵、鄱陽、宜都、(本劉備置。)天門、建平、衡陽、湘東、邵陵、武昌、安成、吳興、東陽、新都、臨海、建安、臨川、新昌、武平、九德、臨賀、始安、始興、桂林、高涼、高興、寧浦也。新置二十二。滎陽、上洛、汲、頓邱、襄城、汝陰、章武、高陽、廣寧、樂平、始平、新都、城陽、長廣、東莞、臨淮、義陽、南平、宜城、毗陵、晉安、南康也。(滎陽、東莞、章武、汝陰、城陽、長廣、新都魏時皆有之。志以爲晉置者未審。然或中廢而復立耳。)又改廣魏曰略陽。南鄉曰順陽。吳之新都曰新安。其仍漢舊名者八十五郡耳。又按本志。司州統郡國十二。兗州八。豫州十。冀州十三。幽州七。平州五。幷州六。雍州七。涼州八。秦州六。梁州八。益州八。寧州四。靑州六。徐州七。荆州二十二。揚州十八。交州七。廣州十。合計之。止一百七十二。蓋靑州脫北海一郡。

凡周天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此古法徑一周三之率。七十下當有一字。天文志。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徑三十五萬七千里。亦是古率而與此小異。

陽平郡淸泉縣。本淸淵。避唐諱改。(敦煌郡淵泉作深泉。亦避唐諱。)

附立河東郡。統安邑、聞喜、永安、臨汾、恆農、猗氏、松滋、大戚八縣。大戚即廣戚。避煬帝諱改。

陳留國。魏武帝封。裴廷楮曰。武帝當作元帝。即常道鄉公也。晉受禪。封爲陳留王。追諡元皇帝。

濟陽郡漢置。統縣九。按。漢無濟陽郡。蓋濟陰之誤。卞壼傳。濟陰宛句人。宋書州郡志。於城武、離狐二縣。竝云晉太康地志屬濟陰。可證今志作濟陽爲傳寫之譌也。惠帝分陳留爲濟陽國。領濟陽、考城諸縣。與此郡全不相涉。晉志亦失書。

東平國剛平縣。續漢志。濟北國有剛縣。(前漢屬泰山郡。)左傳哀八年。齊人歸闡。杜預注。在東平剛縣北。是晉時仍名剛也。而隱五年。衛師入郕。注又云。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此志又云剛平。未審孰是。

泰山郡南武城縣。按。續漢志。泰山郡南城縣故屬東海。(漢書本作南成。後漢始加土旁。)不知何時增入武字。考。獻羊皇后、惠羊皇后、羊祜傳、宋書羊欣、羊元保傳。竝云泰山南城人。武帝分泰山郡置南城郡。封羊祜爲南城郡公。亦以縣得名也。宋齊州郡志、隋地理志皆稱南城。無云南武城者。惟晉志多一武字。殆因下文有南武陽縣。相涉而誤也。杜預注哀十四年傳云。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其注襄十九年經城武城。則云泰山南武城縣。二文似相牴牾。然劉昭注續漢志。引襄十九年注。亦云南城。是初無武字。則杜注此條武字。亦後人所增也。南城本春秋武城之地。史記亦有南武城之稱。(見仲尼弟子列傳。)但晉世祇名南城。不名南武城。

新泰縣故曰平陽。續漢志。泰山郡有東平陽縣。云東者。別於河東之平陽、山陽之南平陽也。續漢志無此縣。蓋嘗幷省。未審何時重立。春秋宣八年。城平陽。杜預注。今泰山有平陽縣。即此平陽矣。其改名新泰。

據水經注。在晉武帝元康九年。元康、惠帝年號。或太康之譌。

東牟縣故牟國。　東字衍。考兩漢志。泰山郡有牟縣。卽春秋牟國也。與東萊之東牟非一地。羊祜傳。詔以泰山之南武陽、牟、南城、梁父、平陽五縣爲南城郡。是晉時亦名牟縣也。

明帝以郗鑒爲刺史。寄居廣陵。置濮陽、濟陰、高平、泰山等郡。後改爲南兗州。　按。晉南渡後。僑置徐兗青諸州。俱不加南字。劉裕滅南燕。收復青徐故土。乃立北青、北徐州。而僑置之名如故。是時兗境亦收復。不別立北兗州。但以刺史治廣陵。或治淮陰。而遙領淮北實郡。義熙末。乃以兗州刺史治滑臺。而二兗始分。然僑立之州。猶不稱南。至永初受禪以後。始詔除北加南。沈休文州郡志謂晉成帝立南兗州。寄治京口時。又立南青州及并州。此特據後來之名追稱之。非當時有南兗南青之名也。此志乃謂成帝後改南兗州。則自郗鑒以後。領兗州刺史者。紀傳一一可考。爲晉有稱南兗者乎。蓋唐初史臣誤仞宋代追稱爲晉時本號。著之正史。沿譌者千有餘年。至予始發其謬。願讀史者共審之。

□□分廣陵郡之建陵、臨江、如皋、寧海、蒲濤五縣。置山陽郡。屬□□□□□宋志考之。安帝義熙中。分廣陵立山陽郡。所統者山陽、鹽城、（本鹽瀆安帝改）東城、左鄉四縣也。又分廣陵立海陵郡。所統者則建陵、臨江、如皋、寧海、蒲濤五縣也。志誤。

晉南新蔡郡。屬南豫州。　按。晉世無南豫之名。宋武經略中原。以豫州鎮壽陽。而遙領淮北諸實郡。豫猶未分。至永初受禪後。分淮東西爲二。乃有南豫之稱。此志亦誤以宋人追稱爲晉時本號也。宋志。江州有南新蔡。卽是此郡。曾屬豫州。至宋改屬江州耳。

章武國。泰始元年置。　按。序稱魏武置十二郡。章武其一也。杜恕坐事徙章武郡。在魏嘉平元年。是章武郡不始於晉矣。

燕國安國縣國相。蜀主劉禪。封此縣公。　安國當作安樂。卽漁陽之安樂也。魏武省漁陽郡。蓋幷入燕郡。其近塞地則棄之。

代郡富城縣。　富城當作當城。

穆帝永和五年。慕容雋僭號於薊。是爲前燕。七年。雋移都於鄴。　按。本紀。永和八年。雋僭帝號於中山。稱燕。與此不同。考載記。雋以永和五年僭卽燕王位。其時尚都龍城。未得薊也。其徙都薊。蓋在永和六年。次年克中山。又次年克鄴。僭帝號。然猶都薊城也。雋之遷鄴。當在升平二年以後。志未得其實。

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平州。　按。帝紀。泰始十年二月。分幽州五郡置平州。年月不合。考衞瓘傳。瓘除征北大將軍、都督幽州諸軍事、幽州刺史。至鎮。表立平州。後兼督之。則分立平州之議出於瓘。瓘以泰始七年八月。被命之鎮。是平州當置於泰始。不當在咸寧也。

惠帝改新興爲晉昌郡。　新興郡治九原。此幷州之晉昌也。志又云。惠帝元康五年。分敦煌、酒泉爲晉昌

郡。此涼州之晉昌也。同時有兩晉昌郡。或有一誤。

京兆郡陰般縣。　卽漢之陰槃也。（續漢志作陰盤）兩漢皆屬安定。宋敏求長安志。臨潼縣東新豐故城。卽高帝爲太上皇所立。後漢靈帝末。徙安定郡陰般縣。寄治於此城。今亦謂之陰盤城。

安定郡西川縣。　兩漢無此縣。

有秦國流人至江南。改堂邑爲秦郡。僑立尉氏縣屬焉。　按。宋志。安帝改堂邑爲秦郡。此志繫於元帝。考王國寶、毛泰爲堂邑太守。竝在安帝時。則堂邑之改秦郡。是安帝非元帝審矣。尉氏爲陳留屬縣。考義熙中。檀韶、向彌、檀祗竝爲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虞邱進。亦以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則陳留僑郡亦在堂邑界。當是義熙九年土斷時。省陳留郡。以其縣入秦郡也。

武威郡揖次縣。　當作揟次。（孟康讀揟爲子如切）漢隸胥咠二字多相亂。故譌爲揖。隋開皇初。改廣武縣曰邑次。又因揖邑同音而譌也。

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　按。劉昭注續漢志。以爲建安末立。

陰平郡。泰始中置。統縣二。陰平、平廣。　按。志敍魏武置郡十二。陰平居其一。而後州篇云。劉禪建興二年。分廣漢屬國爲陰平郡。此又云泰始中置。一卷之中。三處互異。又考宋書州郡志。北陰平領陰平、平武二縣。平武蜀立。本曰廣武。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此志作平廣。亦誤。

江左分梁爲秦。寄治梁州。　按。孝武立秦州。寄治襄陽。安帝世始治梁州之漢中南鄭耳。據宋志。江左又僑立安固、懷寧二郡。屬南秦。志卻未及。

安帝時。又立新巴、汶陽二郡。　按。宋志。荊州有汶陽郡。先屬梁州。卽此郡也。但何承天志云新立。似非晉所置。南齊書豫傳云。桓溫割以爲郡。又不當安帝時。

又有北新巴、華陽、南陰平、北陰平四郡。　按。華陽郡、宋志云永初郡國。何志竝無。徐志新立。則非晉所立矣。上文稱晉人流寓於梁益者。仍於二州立南北二陰平郡。此復舉南陰平、北陰平。亦似重出。

其後又立巴渠、懷安、宋熙、白水、上洛、北上洛、南宕渠、懷漢、新興、安康等十郡。　按。十郡之名。竝見宋志。然巴渠、懷安、宋熙、北上洛。彼志皆云新立。則非晉所置矣。且宋熙之名。不應晉末先有之也。白水郡、永初郡國何志皆無之。徐志始有。則亦宋所立。非晉置矣。懷漢、宋孝建二年立。新興、宋末省晉昌郡立。安康亦宋末立。皆非晉置。蓋晉志敍江左僑置州郡。多不可信。

獻帝初平元年。劉璋分巴郡立永寧郡。建安六年。改永寧爲巴東。以巴郡爲巴西。二十一年。劉備分巴郡立固陵郡。蜀章武元年。又改固陵爲巴東郡。巴西郡爲巴郡。　按。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征東中郎將安漢趙穎（三國志作趙韙）建議分巴爲二郡。穎欲得巴舊名。故白益州牧劉璋。以墊江以上爲巴郡。龐羲爲太守。治安漢。以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朐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巴遂分矣。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白璋爭巴名。

璋乃改永寧爲巴郡，以固陵爲巴東，徙羲爲巴西太守，是爲三巴。然則固陵郡亦劉璋所分，特初分三郡時，以故巴郡爲永寧，（治江州）而移巴郡之名於安漢，出於趙穎私意，故永寧、固陵二郡民起而爭之，由是巴郡還復其舊，而以新置之巴郡爲巴西，固陵爲巴東，此三巴擬設之本末也。水經注云，漢獻帝初平元年，分巴爲三郡，可證三郡之分，始於劉璋，而三郡俱有巴名，則在建安六年，此志云云，非其實矣。又考，劉焉以興平元年卒，子璋始爲益州牧，則初平元年，璋尚未牧益州，諸書俱屬之劉璋，未免有誤。或初平當爲興平之譌乎。譙周巴記，初平六年，（初平紀元止於四年，此云六年，譌。）趙穎分巴爲二郡，欲得巴舊名，故郡以墊江爲治，安漢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墊江爲巴西郡。今按，晉宋二志，安漢故屬巴西，不屬巴東。宋志，墊江漢舊縣，建安六年度巴西。劉禪建興十五年復舊。蓋初平以安漢、墊江爲新置之巴郡，建安六年，改新巴郡爲巴西，則兩縣俱隸巴西矣。又考，晉宋二志，巴郡領縣四，江州、臨江、墊江、枳。惟墊江由巴西改屬，乃在蜀後主之世。若臨江、江州，皆永寧郡之屬縣，而後來故屬之巴郡，豈非永寧後改巴郡之明證乎。三國志，張飛至江州，破璋將巴郡太守嚴顏，是巴郡仍治江州也。法正與劉璋牋言，張益德數萬之衆，已定巴東，又云，今此全有巴東、廣漢、犍爲，過半已定，巴西一郡，復非明將軍之有。是巴郡之外，又有巴東、巴西，劉璋時已然矣。而華陽志云，巴東郡，先主入益州，改爲江關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朐忍、魚復、羊渠及宜都、巫北、井六縣爲固陵郡，章武元年，朐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此則蜀先主之世，又改固陵，復以郡人言，仍稱巴東也。

太和八年，復爲晉有。 太和當作太元。苻堅之敗，在太元八年，其後二年，始復梁益，史約略言之耳。

隆安二年，又立晉熙、遂寧、晉寧三郡。 按，梁州舊稱，桓溫平蜀之後，於德陽界東南置遂寧郡，此復載於益州，舊或初置屬梁州，後乃改屬益州乎。又安帝立始康郡，義熙中時延祖嘗爲始康太守，志失載此郡。

太安二年，惠帝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爲益州郡。永嘉二年，改益州郡曰晉寧，分牂柯立平夷、夜郎二郡。 按，宋書州郡志，太安二年，復立，增牂柯、越巂、朱提三郡，志不載。增領三郡，其失一也。王遜傳，遜以地勢形便，上分牂柯爲平夷郡，分朱提爲南廣郡，分建寧爲夜郎郡，分永昌爲梁水郡，又改益州郡爲晉寧郡，事皆施行。志惟載平夷、夜郎，不及南廣、梁水二郡，其失二也。且王遜以永嘉四年除寧州刺史，踰年乃至鎮，宋志以爲永嘉五年所分，與遜傳相應，此志作二年，恐是轉寫之誤。

地理志下

濟南郡漢置，統縣五，平壽、下密、膠東、即墨、祝阿。 按，漢之濟南，治東平陵，（今歷城縣地）領縣十四，與此所領無一同者。輿地記云，晉以平壽爲濟南郡治。考其屬邑，乃漢北海、平原、膠東地，非濟南地也。（于欽齊乘引之）據此，似晉之濟南，與漢之濟南，名同而實異矣。及讀宋志，濟南太守領廣城，（晉作歷城）朝陽、著、土鼓、逢陵、平陵，（即東平陵也）六縣。土鼓、逢陵二縣下云晉無，則歷城四縣皆晉所有也。朝陽縣下云晉曰東朝陽。太康地志屬樂安，則歷城諸縣在晉俱屬濟南也。又北海太守領都昌、膠東、劇、即墨、下密、平壽六縣。惟劇縣下云晉太康地志屬琅邪，（今志屬東莞）其餘五縣不云改屬，則晉時平壽諸縣仍屬北海也。又考，杜預左傳集解，濟

南郡有歷城縣，（見僖十八年）有平陵縣，（見莊十年）有於陵縣，（見昭十年）有濕陰縣，（見襄十年）而平壽（見襄四年）及即墨縣（見襄六年）自屬北海郡。北海又別有都昌縣，（見莊元年）皆不與此志合。武帝紀，泰始元年，封皇從叔父遂爲濟南王、凌爲北海王。是北海與濟南故殊，今志有濟南，無北海，始悟此志本有脫文，後人以北海所領之縣，誤連綴於濟南郡下，或遂謂晉之濟南不治歷城，乃治平壽，豈其然乎。惟祝阿一縣，杜元凱明云今屬濟南郡，永初郡國志，濟南郡亦有祝阿，則不當列於平壽四縣之下，蓋文字爛脫之餘，後人妄爲補綴耳。後讀魏書地形志，濟南郡之歷城、著、（今本作著，誤）平陵、朝陽四縣，俱云二漢晉屬，（句）太原郡之祝阿縣，則云二漢屬平原，晉屬濟南，正與予言合。惟北海郡之下密、都昌、平壽、膠東四縣，皆云晉屬齊郡，後屬，似此數縣，晉世嘗併於齊郡，後乃仍歸北海，然亦是齊郡，非濟南也。

長廣郡，咸寧三年置。 按，三國志何夔傳，太祖時，遷長廣太守，則漢末已有長廣郡，但晉之長廣郡止領三縣，而夔上言所領六縣，似晉時郡境，視魏爲削矣。

又分城陽之黔陬、壯武、淳于、昌安、高密、平昌、營安、昌邸、大劇、臨朐十一縣爲高密國。 按，營邱以下五縣，皆隸東莞，不隸城陽，恐有脫文也。東莞有廣縣，此云大者，疑亦避隋煬諱改之。

以僑立州爲南青州，而後省南青州，而北青州直曰青州。 按，晉無南青州之名，說已見前，此亦誤承宋志追稱，以爲本號也。省青州入兗州，在永初受禪以後，不應闌入晉史。

東莞郡，太康中置。 按，三國志，太祖禽呂布，以尹禮爲東莞太守，（臧霸傳）黃初中，胡質爲東莞太守，（胡質傳）明帝時，張緝爲東莞太守。（張既傳）而司馬晃爲東莞太守，亦在魏代，（晉書本傳）則漢末至魏，已有東莞郡矣。晉武帝即位之初，封叔父伷爲東莞王，是晉初本有東莞郡，非太康始置也。但咸寧三年，徙東莞王伷爲琅邪王，即以東莞益其國，自後東莞不爲郡者九年，至太康四年伷薨，而後東莞復爲郡耳。（晉志北海之劇縣隸東莞，而太康地志云琅邪郡者，太康之初東莞并於琅邪也。）水經注，東莞縣，魏文帝黃初中立爲東莞郡，不知建安中已有之。

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 按，淮陽四郡，宋志皆在徐州部內，（即晉宋之北徐州）彼志云，淮陽，晉義熙中土斷立。北濟陰，宋孝武孝建元年立，則皆非元帝僑置矣。安帝紀，義熙五年，慕容超將慕容興宗寇宿預，陽平太守劉平載爲賊所執，此陽平僑置淮北之證。淮陽領角城、宿預等縣，去京都水七百、陸五百五十，亦淮北地也。志既云臨淮、淮陵淪沒，石氏乃置此四郡，則四郡宜在淮南，微獨與宋志不合，即與安帝紀亦自相抵牾矣。宋末失淮北，始僑立北淮陽、北濟陰於廣陵，陽平於山陽，志殆誤仞宋末僑置之郡，以爲元帝所立乎。

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臨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屬南徐州，又置頓邱郡，屬北徐州。　按，元帝之世，蔡豹為徐州刺史，鎮下邳，豹死，而卞敦以刺史鎮泗口，尋退保盱眙，未聞有南北徐之分，此一誤也。當時僑立諸郡，或在江南，或在江北，雖非故土，而不加南字。義熙收復全徐，由是有北彭城、北琅邪、北蘭陵之稱。永初受禪，乃詔郡縣寓立於南者，聽以南為號，以北為名者，悉除之。而志謂元明之世，已有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南彭城、南下邳、南東莞諸名，此二誤也。頓邱本屬司州，即使僑立徐土，徐州刺史得兼督之，而未經土斷，當猶存司州之名，不得云屬北徐州，此三誤也。東平本屬兗州，雖僑置江南，與東海、琅邪、蘭陵之元屬徐州者有別，未經土斷，當猶屬兗州，不得云屬南徐州，此四誤也。

南濮陽、南太平、南泰山。　按，晉無太平郡，當是廣平之誤。宋志謂永初郡國有廣平郡，寄治丹徒，後省為縣，屬南太山者是也。

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為北徐州，淮南仍為徐州，統彭城、沛、下邳、蘭陵、東莞、東安、琅邪、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十一郡。　是時徐州全境俱已收復，分為二州，畫淮為界，志稱淮南仍為徐州，可見前此無南徐之稱也。彭城以下十一郡，皆北徐州所統。宋時本稱北彭城、北下邳、北蘭陵、北東莞、北琅邪、北淮陽，後除北字。依宋志，尚失數東海一郡，而北濟陰為宋孝建所立，不應義熙已有之，當去北濟陰，而增東海，為十一郡也。其徐州仍寄治京口，而兼領廣陵、山陽、海陵、盱眙、鍾離諸實郡，志不言北徐州所統郡，而直以彭城等十一郡繫於徐州之下，豈誤仞彭城等為淮南僑置之郡乎。然徐州所統，合僑郡實郡計之，實不止十一，而淮陽以下四郡，皆在淮北，不在淮南，進退皆失據矣。

晉武平吳，分南陽立義陽郡。下文云，義陽郡太康中置，太康元年即平吳之歲也。　按，武帝泰始元年，即封從伯父望為義陽王，是義陽置郡，不始於太康，當是因魏之舊耳。敍例以為魏文帝置，考三國志，黃初三年，改封章陵王據為義陽王，泰初元年，分襄陽之鄀葉縣屬義陽郡，又鄧艾義陽棘陽人，來敏、鄧芝俱云義陽新野人，是魏有義陽郡矣。

順陽郡、太康中置。　按，順陽即南鄉郡，水經注，漢建安中，割南陽右壤為南鄉郡，逮晉封宣帝孫暢為順陽王，在太康十年。因為立順陽郡，而南鄉為縣。舊治酇城，永嘉中丹川沒，永和中徙治南鄉故城。　本志亦云，建安十三年，魏武得荊州，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晉武帝平吳，改南鄉為順陽郡，則此云太康中置者，非也。但順陽郡名則定於太康耳。杜預注左傳云，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又云，南鄉丹水縣，又云，析今南鄉析縣，又云，陰縣今屬南鄉郡，蓋杜氏注左時，猶未有順陽之封也。敍例，太康元年，增置郡國二十三，不數順陽，以順陽即南鄉也。

義陽郡統縣十二。　本經注引闞駰十三州志云，晉太始中，割南陽東鄙之安昌、平林、平氏、義陽四縣，置

義陽郡於安昌城，與此多寡迥異。考杜元凱注左傳云，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又云，鄧屬今義陽鄧縣，又陳壽蜀志，來敏、鄧芝俱云義陽新野人，皆與此志合，闞所說恐未足據。

惠帝又分義陽立隨郡，分南陽立新野郡。　按，義陽本領十二縣，新野、穰、鄧、蔡陽、隨、安昌、棘陽、一本作蹶厥西、平氏、厥西是一縣，平氏是一縣，今本或以厥為一縣，西平氏為一縣，誤。義陽、平林、朝陽是也。後分新野、穰、蔡陽、鄧、棘陽等縣立新野郡，則新野亦義陽所分矣。即云義陽故屬南陽，而以例言之，當云分義陽，不當云分南陽也。水經注：晉咸寧二年，封扶風武王少子歆為新野郡公，割南陽五屬棘陽、蔡陽、穰、鄧、山都封歆。按本傳，歆始封縣公，後進封郡王，乃在惠帝時，與水經注不合，但郡二字亦誤。志又云，穆帝時，以義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為義陽郡，安帝又僑立南義陽、東義陽郡，是晉時有四義陽矣。又按，隨穆王傳，整封清泉侯，先是，武帝以義陽國一縣追封為隨縣王，子邁嗣，太康九年，以義陽之平林益邁為隨郡王，則隨郡之分，在武帝時，非惠帝所分矣。宋志亦云太康年分義陽為隨國。

桓溫又分南郡立武寧郡。　按，宋志，武寧太守，晉安帝隆安五年，桓玄以沮漳降蠻立，桓玄傳亦載此事，此云桓溫，誤也。

義熙十三年，省湘州，置置字衍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還入荊州。成帝咸和三年省，安帝義熙八年復立，十二年又省，此志於咸和省併義熙復立皆闕而不書，疏漏甚矣。

秦始皇并天下，以置鄣、會稽、九江三郡，項羽封英布為九江王，盡有其地。　按，項羽封英布，但得九江一郡耳，非能盡有楚故地也。是時羽自稱西楚霸王，王梁楚九郡，若盡以與布，羽更有何地乎，史漢當無此語。

景帝四年，封皇子非為江都王，并得鄣、會稽郡，而不得豫章。　按，漢書地理志，廣陵縣下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吳，吳即會稽郡也。而會稽郡下又云，景帝四年屬江都，二文自相矛盾。考江都易王傳稱，吳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吳國，謂江都王所治，即吳王濞故都，非能盡有其地也。嚴助、朱買臣爲會稽太守，其時江都國尚無恙，則會稽之不屬江都明矣。

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立永嘉郡，而揚州統丹陽、吳郡、吳興、新安、東陽、臨海、永嘉、宣城、義興、晉陵十一郡，今自丹陽至晉陵數之，止十郡，蓋脫會稽一郡。

改陵陽為廣陵。　廣陵當作廣陽。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

晉書三

律厤志上

應鍾之數四十二。蕤賓之數五十七大呂之數七十六。夷則之數五十一。夾鍾之數六十八。無射之數四十五。中呂之數六十。此皆約其大數言之。若論三分損益之審率。則應鍾之數四十二又三分之二。蕤賓之數五十六又九分之八。大呂之數七十五又二十七分之二十三。夷則之數五十又八十一分之四十六。夾鍾之數六十七又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三。無射之數四十四又七百二十九分之六百九十二。中呂之數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也。凡餘分之數。過半以上。當進之。不及半。當棄之。今應鍾之餘分過半。而祇云四十二。夾鍾之餘分不及半。而即云六十八。於算例未密。或傳寫之譌。

揚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也。按太玄又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證以史記徵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之文。則甲己當為徵。丙辛為羽。丁壬為角也。

律厤志中

造黃初厤。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為紀法。千二百五十為斗分。按宋志。千二百五為斗分。此多一十字。誤也。韓翊本謂乾象減斗分太過。故稍益之。非謂四分當復。今用斗分千二百五十。不惟強於四分。且強於三統。理所必無。故知宋志為是也。

至平中。劉洪改為乾象。至平當作熹平。或至下脫熹字。

黃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戊辰。加時未。日蝕。天文志作戊辰晦。蓋二十九日也。若二十七日。去合朔尙遠。豈有合朔之理。此傳寫差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寅。天文志作庚申晦。此作寅。誤。

二年七月十五日癸未日加壬。月景蝕。當云月加景。景者丙也。避唐諱改。丙與壬衝。故月蝕。此脫一加字。

乾象厤乾法千一百七十八。諸本脫八字。今以意增。蓋倍紀法為乾法也。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十當作三十。

通數四十一。四當作三。

日法四百五十七。當云千四百五十七。脫千字。

餘歲三千九十。餘歲當作餘數。三統術所謂策餘也。

章月二百四十五。四當作三。

會日萬一千四十五。會月當作會月。

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有本或作不。誤。

求二十四氣。置冬至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按乾象以五百八十九為紀法。二千三百五十六者。四因紀法也。置餘數三千九十。以二十四氣平分之。各得百二十八又四分之三。數有奇零。不便布算。故以四因之。五百一十五者。四因百二十八。又納餘分三也。小餘滿紀法為日。小餘既四因之。故亦四因紀法為日法也。當云置冬至大餘四。其小餘。今本脫此四字耳。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六十。當云小餘六十四。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百五十八。月行每日十三度二百一十七分。積二十九日。行三百八十七度四百三分。滿周天去之。餘二十二度二百五十八分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三百一十二。小分滿會數。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大分三百一十二之下。疑脫小分二十三五字。法以章歲乘通法。如會數而一。得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又四十七分之二十三。即小分也。以紀法除所得數。得積度二十九。又不盡數三百一十二。是為大分。大分以紀法為分母。小分以會數四十七為分母。每月月行一周天。又多行二十九度五百八十九分之三百一十二又四十

七分之二十三也。

以章閏乘餘年滿章月爲積閏。　章月當作章歲。以比例之理言之。章歲與章閏。若積年與積閏也。若以章月爲法。則當以章閏乘積月。滿章月得積閏。法爲章月與章閏。若積月與積閏。

五滿會率得一月。　五字衍。蓋因上文而重出耳。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求次卦。（一本次作坎誤。）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其四正各因其中日而倍其小餘。　按六十四卦用事直日之法本之京房。而乾象、景初、正光諸術皆用之。其法以坎離震兌用事在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皆六日八十分日之七。惟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八十分日之十四。較它卦少七十三分。所少之數。即四正卦。（坎離震兌）用事之分數也。乾象術推卦用事。以乾法千一百七十八當一日。千一百七十八分日之千七十五。即八十分日之七十三強也。千一百七十八分日之百三。即八十分之七弱也。必倍其小餘者。乾象推冬至術。以紀法五百八十九爲日法。今以千一百八十八爲日法。是倍紀法之數。故必倍其小餘。乃可入算也。景初術推卦用事。因冬至大餘六。其小餘與乾象異。何也。曰景初推冬至以紀法千八百四十三爲日法。其推卦用事。則以元法萬一千五十八爲日法。元法乃六倍紀法之數。故亦六其小餘。無二理也。正光術推冬至與推卦用事。竝以蔀法六千六十爲日法。故亦因冬至大小餘。與乾象、景初數殊而理不殊也。

推五行用事。因冬至大小餘。加大餘二十七、小餘九百二十七。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　此亦四因紀法爲日法也。當云因冬至大餘、四其小餘。

滿其法得一度。辰。　度字衍。

一日十四度十分。月行分三百七十六。　三當作二。月行分者。每度以十九乘之。加入餘分。則一日所行之分也。

益二十二。　每日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以十九通之。得二百五十四。是爲小周。月行分在盈限。以過於小周爲益。不及小周爲損。其在縮限。則反之。不及小周爲益。過於小周爲損。損之益之。亦恰合小周之數也。

五日十四度八分。　八分兩字衍。

八日十三度七分損四。　月行一轉。惟第八日第二十二日。此兩日恰合平行之數。無所損益。然月行由益而損。正在此日。故不云損若干。但云損也。損下不當有四字。第二十二日亦然。

朔行大分一千八百一。　大分下脫萬字。以周半（即半小周）乘通法。得五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如通數而一。得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又三十一分之二十五。以厤周減之。得一萬一千八百一。是爲朔行大

分。又餘二十五爲小分也。此文之下。當有小分二十五五字。

以上元積月乘朔行大小分。滿通數四十一。從大分。　大小分下當更有小分二字。四十當作三十。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五千二百三十三分二十五。　當云日餘五千八百三十二。蓋朔小餘千四百五十七分之七百七十三。其比例如五千九百六十九（即周日法）之三千一百六十六又三十一之二十五也。以周虛加之。得五千八百三十二爲日餘。二十五爲小分。

求弦望。各加七日。日餘二千八百八十三、小分二十九。　弦望小餘千四百五十七之五百五十七半。其比例如五千九百六十九之二千二百八十三又小分二十九半也。當云日餘二千二百八十三。

十三日限餘三千九百一十三。微分一千七百五十二。（諸本微作徵誤）　此爲後限。　今按術家食限之說。蓋昉於此。乾象術月行十三日七千八百七十四分日之五千二百有三。而一入交。朔入交則日蝕。望入交則月蝕。入交前後一日有奇。皆爲可食之限。過此則不食矣。限餘謂日小餘。以此爲限也。有後限則必有前限。下文云入厤在前限餘前、後限餘後者。月行中道也。此有前限之證也。元嘉月行陰陽法本依洪術。其於入厤二日之下。有前限餘及微分之數。十三日之下。有後限餘及微分之數。可證乾象元有前限。當在二日之下。而傳寫脫之耳。然則前限、限餘、及微分之數。亦可考乎。曰前限者交後之限也。後限者。交前之限也。凡交前交後之限。必相等。（何承天祖沖之術竝同。）今以後限餘減月周。餘三千九百六十一。併周日分五千二百三。共得九千一百六十四。滿七千八百七十四分。（即月周。）收爲一日。餘一千二百九十分。又借一分。作二千二百九。（即微分法。）減後限微分。尙餘微分四百五十七。是距交一日一千二百九十分以內爲食限矣。然則前限餘當在第二日。日餘千二百九十弱也。宜於二日之下。添注一十九字云限餘千二百八十九。微分四百五十七。此爲前限。則前後之文相應矣。

朔合分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微分九百一十四、微分法二千二百九。　以周天乘朔望合數。得二億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如會月而一。得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即朔合分也。又餘萬一千四十五分之四千五百七十。約之。（以五約之）爲二千二百九分之九百一十四。故以二千二百九爲微分法。九百一十四爲微分。微分今本皆作徵分。誤也。後放此。

其餘不滿厤周者。爲入陽厤。餘去之。　餘當作滿。

求次月。加二日。日餘二千五百八十。　當云朔合分。以月周除之。得二日又七千八百七十四分日之二千五百八十。則每月陰陽厤一周之後入厤日及日餘也。

入厤在前限餘前、後限餘後者。月行中道也。　後限下脫餘字。當依元嘉術增入。

其餘三日而一爲少。　日字衍。

升分乘周率爲升分。　此篇云升分者。皆斗分之譌。隸書斗作升。與升似。故傳寫易混。

以合月法朔小餘并之 合月法下當有乘字

生度數度餘 當云五星度數度餘蓋星字爛脫止存下半又脫去五字

減多爲度餘分以周天乘之以日度法約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度餘 木火土以周率減日率餘爲度餘分金水周率大於日率則卽以周天乘日率以日度法約之爲度數及度餘也

過周天法之及十分 法當作去十當作斗

木 日餘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四十六 三十當作四十又四千下脫六百二字

火 斗分四十九萬四千二十五 二十當作一十

土 日度法二百七萬八千五百八十 八十下當有一字

水 日餘六百三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三十當作四十

不減滿歲中卽令其年 減字衍

律厤志下

章月二百四十五 四當作三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 以通數除之得五月又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分月之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而一食較之古術二十三分之二十稍弱亦不相遠也以章歲乘會通如章月而一得積年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尚有餘分五十五難以入算故不立會歲之目約之則七十九萬百一十月有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食也

朔望合數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此以通數當會率故卽以半通數今人所謂望策爲朔望合數

入交限數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三當作二依宋志改

甲子紀第一 景初術六紀而爲一元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皆紀首日名也通數乘紀月滿日法而一得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是爲紀日卽周天也以六十去之尚餘十日必更六紀而天正朔旦冬至復於甲子也

其日蝕望者定小餘 如在中節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間限數限數以下者算上爲日 日蝕當作月蝕如在中節以下八字疑是衍文宋志無之定小餘法見後推合朔交會篇又按中節限數間限之分始於景初冬至日出辰初故限數最多夏至日出寅正故限數最少其餘中節各以日出早晚分限數之多少不及此限者夜漏未盡猶爲前日也

劉 暨造三正厤以修春秋 卽三統厤也

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 凡歲當累日爲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 按三統以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術率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益一日此亦微分累積而成非無故而增一日也元凱似未喻

推步之原故所修長厤有頻置兩閏者

斗分六百五 當改大字別爲一行不應分注沒法之下

周天八十萬五千二百二十 此文重出八十下脫九字

厤周四十萬七千六百一十 此半周天之數也四十下脫四字

會率一千八百八十三 三當作二倍朔望合數爲會率也

通周十六萬七千六百三 六百當作六十以日法除之得二十七日又六千六十三分之三千三百六十二是爲周日日餘則月行遲疾一周之日數也

周日日餘三千三百六十三 六十三當作六十二

五星約法據出見以爲正不繫於元本 古術日月五星交會俱起於一元至姜岌乃有五星約法此據出見不變求元郭守敬授時術不立積年蓋濫觴於此矣

禮志上

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 謂王肅也肅爲晉武之外祖父故稱諡而不名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 是年八月文帝崩 是年當在明年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追尊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 按武帝紀泰始二年正月辛丑尊景皇帝夫人羊氏曰景皇后宮曰弘訓不與追尊同時且弘訓皇后后妃傳作弘訓太后以咸寧四年崩泰始初固無恙也不當入追尊之列

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 漢人稱郡守曰府君晉宣帝之曾祖量豫章太守祖雋潁川太守父防京兆尹故皆稱府君而征西獨稱將軍不相混也然永和二年有司奏稱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領司徒蔡謨議亦稱四府君則征西亦稱府君矣宋書禮志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開封、武原皆縣令而相國掾、處士皆冒府君之稱自後士大夫敍述先世遂以府君爲通稱矣

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於廟配饗世祖 按帝紀悼后配饗在咸康八年后妃傳則云七年蓋定議於七年至八年三月始奉主入廟耳志云五年誤

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弘訓羊太后崩 本紀在四年六月

禮志中

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 按褚后崩在太元九年此云寧康中誤

博士徐藻議 此議已見后妃傳而志又載之文之複也宋志作徐禁

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 按宋志此議祇有徐廣一人而廣傳

亦載其文蓋王議者廣而澄雅諸人附和之耳此議亦見后妃傳而志又載之皆當刊去其一

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　昭公事未詳當是文公之譌也后妃傳及宋志竝與此同惟宋書徐廣傳作僖公然成風薨於文公四年不當僖公之世亦未可爲據

謂宜同於爲祖母後齊衰非　后妃傳作齊衰三年宋書、志、傳亦皆作三年此云非者誤也

太康七年秋扶風王亮薨　按本紀是年九月扶風王駿薨非亮也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　帝紀、后妃傳俱在五年

禮志下

司空張華等　按武帝太康元年華未爲司空其時司空則齊王攸也且司空上公不當列於尚書之後蓋後人妄改

職官志

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邵爲尚書、左僕射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　按宋書百官志以榮部爲尚書、左僕射、衞臻爲右僕射此志脫一句部邵字形相涉當以邵爲正

中領軍、將軍魏官也漢建安四年魏武丞相府自置　按宋志漢有南北軍衞京師武帝置中壘校尉掌北軍營先武省中壘校尉但北軍中候監五校營魏武爲丞相相府自置領軍非漢官也蓋領軍即漢北軍中候之職但漢之中候秩止六百石魏晉以後之領軍則以貴臣爲之自領護之權重而執金吾遂廢不置衞尉亦爲閑曹矣此志敍領軍原委不如宋志之詳備且建安四年魏武未爲丞相志亦誤

資重者爲領軍、護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　按宋志領護資重者爲領軍護軍將軍此脫將軍二字

案文帝初置中衞及魏武帝受命分爲左右衞　此晉武帝事非魏武帝也魏字衍文帝亦謂晉文帝非魏文帝

晉以領、護、左右衞、驍騎、游擊爲六軍　上文所列伏波、撫軍、鎭軍、龍驤、典軍、上軍、輔國諸將軍雖有名號而無職司此領護等六軍及四軍五校皆典軍之官故別爲一類

輿服志

史臣曰昔者乘雲效駕　按天文、地理、律厤、禮樂、職官、食貨、五行、刑法諸序首或引古傳或自立論未有冠以史臣者獨輿服一篇有史臣曰三字此義例之未畫於一也

古之貴者不乘牛車漢武帝推恩之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其後稍見貴之自靈獻以來天子至士遂以爲常乘　按古制乘車、兵車、田車皆曲輈駕駟馬惟平地任載之車駕牛乃有兩轅考工記所謂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者也牛車本庶人所乘史記平準書言漢興接秦之敝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則漢初貴者已乘之矣晉時御衣車、御書車、御軺車、御藥車、發輪車皆駕牛則幷施於

鹵簿隋書閻毗傳言屬車八十一乘以牛駕車不足以益文物是自晉至隋屬車皆駕牛也石崇傳崇與王愷出游爭入洛城崇牛迅若飛禽愷絕不能及密貨崇帳下問其所以答曰牛奔不遲良由馭者逐不及反制之可聽蹁轅則駛矣王衍傳衍引王導共載在車中攬鏡自照謂導曰爾看吾目光在牛背上矣王導傳導營別館以處衆妾妻曹氏將往焉導恐妾被辱遽命駕猶恐遲之以所執麈尾驅牛而進世說劉尹臨終外請殺車中牛祭神答曰某之禱久矣南史劉瑀傳與何偃同從郊祀偃乘車在前瑀躍馬及之謂偃曰君轡何疾偃曰牛駿馭精所以疾耳徐湛之傳與弟淳之共車行牛奔車壞朱脩之傳至建業奔牛墜車折腳劉德願傳善御車嘗立兩柱使其中劣通車軸乃於百餘步上振轡長驅未至數尺打牛奔從柱前直過梁本紀嘗乘折角小牛車蕭琛傳郡有項羽廟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以轎下牛充祭北史高允傳特賜允駕牛一頭、四望蜀車一乘彭城王勰傳登車入東掖門度一小橋牛傷人挽而入北海王詳傳宣武之親政詳與咸陽王禧、彭城王勰竝召入共乘犢車常景傳齊神武以景清貧特給車牛四乘妻孥方得遷鄴元仲景傳兼御史中尉每向臺恆駕赤牛時人號赤牛中尉尒朱世隆傳令且爲令王借車牛一乘車入到省西門王嫌牛小繫於闕下槐樹更將一青牛駕車畢義雲傳高元海遣犢車迎義雲入北宮琅邪王儼傳魏氏舊制中丞出千步淸道王公皆遙住車去牛頓軛於地以待中丞過其或遲違則赤棒棒之和士開傳遣韓寶業以犢車迎士開入內牛宏傳弟弼常醉射殺宏駕車牛藝術傳天興五年牛大疫輿駕所乘巨犗數百頭同日斃於路側此則自晉至隋王公士大夫競乘牛車之證也

食貨志

荀羡爲北府都督鎭下邳起田於東陽之石鼈公私賴之　按荀羡傳除北中郎將、徐州刺史監徐兖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尋北鎭淮陰屯田於東陽之石鼈又領兖州刺史鎭下邳則屯田石鼈乃在移鎭下邳之前也羡以北中郎將都督諸軍故有北府之稱省文也

五行志上

安帝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簒位其明年二月庚寅夜濤水入石頭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斷骸胔相望三年十月己丑朔夜濤水入石頭漂殺人大航流敗　按元興二年之明年卽三年也庚寅後己丑止一日蓋一事而重出耳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一

晉書四

后妃傳

惠羊皇后。賈后旣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按。帝紀。永康元年十一月。立皇后羊氏。正當倫秀專政之日。其明年。孫秀伏誅。又明年。始改元太安。則此傳云太安者。誤矣。五行志亦稱永康元年。

成恭杜皇后。諱陵陽。按。宋書州郡志。杜皇后諱陵。此衍一陽字也。咸康四年。以后諱。改宣城之陵陽縣爲廣陽。可證后名無陽字。

太尉王夷甫外孫。按。成帝諱衍。故史家於王夷甫字而不名。此舊史本文。唐史臣亦因而不改爾。

章太妃周氏。哀帝卽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太尉桓溫議。宜稱夫人。尚書僕射江彪議。應曰太夫人。案。禮志。桓溫議宜稱太夫人。江彪謂可言皇太夫人。與傳不同。當從志。

哀靖王皇后。興寧二年崩。本紀在三年。

廢帝孝庾皇后。太和六年崩。本紀在元年。

孝武文李太后。左僕射何澄等議。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三年。禮志作齊衰期。宋書徐廣傳亦稱齊衰三年。

安德陳太后。太元十五年薨。贈夫人。追崇曰皇太后。案。帝紀。追尊在安帝隆安三年。此有脫文

王祥傳

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案。祥以泰始五年薨。年八十五。上溯漢建安九年。祥始二十歲。卽使避地卽在此年。距爲徐州別駕之日。祇二十餘年耳。此三十當爲二十之誤也。

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祥年垂耳順。固辭不受。覽勸之。案。魏志。呂虔爲徐州刺史。在文帝時。計文帝黃初元年。祥纔三十有六耳。卽被徵在黃初之末。亦止四十餘。何得云耳順也。王隱晉書云。祥始出仕。年過五十。蓋據舉秀才、除溫令而言。非指爲別駕之日也。

虔委以州事。於時寇盜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案。魏志。呂虔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討利城叛賊。斬獲有功。此傳云寇盜充斥。卽謂利城叛賊也。劉知幾以爲漢建安中、徐州未靖時事。蓋未考魏志耳。

泰始五年薨。紀在四年四月。

王覽傳

以覽爲宗正卿。案。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宗正、廷尉、太僕、大鴻臚、大司農、少府爲九卿。而官名無卿字。魏晉宋齊。雖因漢制。梁武帝增置十二卿。始於官名下繫以卿字。今晉史諸傳間有稱某卿者。如王覽傳。以覽爲宗正卿。何遵傳。遷太僕卿。衛瓘傳。轉廷尉卿。司馬允之傳。追贈太常卿。山濤傳。除太常卿。何攀傳。廷尉卿諸葛沖。裴憲傳。父模。魏太僕卿。虞爲衛尉卿。太常卿。周浚傳。父裴。少府卿。卞敦傳。父俊。歷位廷尉卿。謝安傳。父裒。太常卿。孫綽傳。轉廷尉卿。皆唐初史臣不諳官制。隨意增加。非當時本稱。

子裁。撫軍長史。王導傳。父裁。鎮軍司馬。

何曾傳

文帝爲晉王。曾與高柔、鄭沖俱爲三公。將入見。曾獨致拜盡敬。二人猶揖而已。案。高柔卒於景元四年。司馬昭未爲晉王。至咸熙元年封王。其時三公則太尉王祥、司空荀顗也。傳誤。

賈充與庾純因酒相競。曾議黜充而抑純。以此爲正直所非。今以庾純傳考之。曾與荀顗、齊王攸議云。純不求供養。於禮律未有違。惟譏其荒酒肆忿之失。石苞則訴其棄官忘親、不忠不孝矣。史於苞傳無貶詞。而獨責曾一人。抑何自相剌謬也。

石苞傳

泰始八年薨。紀在九年二月。

石崇傳

初崇家稻米飯在地。經宿皆化爲螺。時人以爲族滅之應。案。衞瓘傳。初瓘家人炊飯墮地。盡化爲螺。歲餘及禍。二事正相類。又裴楷傳。初楷家炊黍在甑。或變爲拳。或作血。或作蕪菁子。其年而卒。事亦相近也。

羊祜傳

詔以泰山之南武陽、牟、南城、梁父、平陽五縣爲南城郡。案。南城置郡。以封羊祜。祜固辭不拜。郡亦旋廢。故地理志不載此郡。

故太尉廣陵公準。黨翼賊倫。禍加淮南。案。羊祜、衞瓘皆稱姓。而陳準不書姓。脫文也。考惠帝紀。淮南王允被害之後。陳準始除太尉、錄尚書事。其黨於趙王倫可知。又淮南王允傳。允率兵圍相府。太子左率陳徽。勒東宮兵鼓譟於內以應允。徽兄淮時爲中書令。遣麾騶虞幡以解鬬。所云淮者。即準字之譌。是淮南之敗。準實爲之矣。

陳騫傳

元康二年薨。案。本紀。騫以太康二年十一月薨。元康、惠帝年號。騫不及事惠帝也。

衞恆傳

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謂鍾繇、胡昭也。

河間王洪傳

洪小子滔。初嗣新蔡王確。亦與其兄俱沒。後得南還。與新蔡太妃不協。太興二年。上疏以兄弟並沒在遼東。章武國絕。宜還所生。（滔封章武王）太妃訟之。事下太常。云云。詔還襲章武。案。元帝紀。建武元年十一月。封汝南王子弼爲新蔡王。太興元年十一月。新蔡王弼薨。弼之嗣新蔡。在滔還襲章武之後。弼既薨於太興元年。則滔上疏請還本生事。斷不在太興二年矣。

位至游擊大將軍。案。職官志有游擊將軍。無大字。

太原王輔傳

魏末爲野王太守。案。地理志。魏所置郡無野王之名。

下邳王晃傳

咸寧六年薨。咸寧、武帝年號也。晃事惠帝。由尙書令遷司空。紀書元康六年正月薨。此云咸寧。誤。

高陽王珪傳

詔以太原王輔子緝襲爵。案。晉宗室諸王多同名者。有高陽王緝。又有中山王緝。有南宮王承。又有譙王承。

高密王略傳

略子元朗。案。高密孝王略、字元簡。而本紀書高密王簡。沛順王景、字子文。而本紀書沛王子文。城陽懷王景、字景度。而本紀書城陽王景度。蓋當時諸王有以字行者。

新蔡王騰傳

封東嬴公。案。惠帝紀。光熙元年九月。進東嬴公騰爵爲東燕王。本傳失書。

范陽王綏傳

咸寧五年薨。本紀在四年。

范陽王虓傳

永興三年暴疾薨。惠帝紀。虓薨於光熙元年十月。按是歲十月改元光熙。則當書光熙爲正。

任城王陵傳

泰始元年封北海王。三年轉封任城王。案。武帝紀。咸寧三年八月。徙北海王陵爲任城王。傳云泰始三年轉封。未審誰是。

西河王斌傳

咸寧五年薨。本紀在太康四年四月。

武帝受禪。封陳王。三年改封西河。案。西河之封。據帝紀亦在咸寧三年。與任城同時。此傳下有咸寧四年之文。則亦以爲泰始三年矣。

賈充傳

初充伐吳時。常屯項城。軍中忽失充所在。案。晉史好采小說。而此傳蕪穢尤甚。蓋由作史者惡充之姦。故於賈后傳及此篇。縷述其女淫穢之迹。然左氏史公亦道中冓之言。曷嘗究俗若此乎。項城軍中爲鬼所錄。叩頭請命。益誕妄不足信矣。

劉寔傳

元康九年。策拜司空。惠帝紀在永康元年。

王渾傳

及誅楊駿。崇重舊臣。乃加渾兵。渾以司徒文官主史不持兵。持兵乃吏屬絳衣。自以偶因時寵。權得持兵。非是舊典。皆令皁服。案。職官志。諸公及開府從公加兵者。主簿已下、令史已上。皆絳服。太尉雖不加兵。吏屬亦皆絳服。渾以司徒加兵。於法吏屬當絳衣。乃辭而不居者。以一時暌恩。非由功賞。且政出多門。恐爲權倖所忌耳。

王濟傳

輿甄德妻長廣公主。案、晉諸公贊云、甄德字彥孫、司馬景王以女妻德。早亡、文王復以女繼室、卽京兆長公主也。（見魏志后妃傳注。）此云長廣公主、封號互異。

王濬傳

太子洗馬孟康。此與注漢書之孟康、未審卽一人否。

山濤傳

及羊祜執政時、人欲危裴秀、濤正色保持之、由是失權臣意。案、泰始初、羊祜爲尚書右僕射、故云執政也。祜傳云、王佑、賈充、裴秀前朝名望、祜每讓不處其右。此傳所言、似秀之危出於祜意、且以權臣目祜、與彼傳殊相矛盾矣。羊公盛德、何致有此。

王戎傳

父渾涼州刺史。同時有兩王渾、一太原人、一琅邪人。

樂廣傳

値世道多虞、朝章紊亂、淸己中立、任誠保素而已。案、趙王倫之篡位、廣與滿奮、崔隨進璽綬於倫、可謂之淸己中立乎。

崔洪傳

薦雍州刺史郤詵代己爲左丞。案、郤詵傳、洪薦詵爲左丞、累遷雍州刺史。據此傳、似先爲刺史、而後爲左丞矣。

李重傳

於時內官重、外官輕、兼階級繁多、重議之、見百官志。案、晉書有職官志、不稱百官志、且亦不載李重之議。又司馬彪傳、泰始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志。考晉書不立郊祀志、惟有禮志、亦不載彪議也。張亢傳、領佐著作、述厤贊一篇、見律厤志。今志初無其文。摯虞傳、表論封禪、見禮志。又議玉輅兩社事、見輿服志。今考禮志載衞瓘等奏請封禪表、列諸臣名、初不及虞。若玉輅之議、則輿服志亦無之。惟兩社議見於禮志、然亦非輿服志也。蓋自唐以後、修史不出一人之手、志傳之文不相檢照、至於如此。敬播諸臣、未免失其職矣。

阮籍傳

景元四年冬卒。嵇阮歿於魏世、又非佐晉創業、如魏荀彧、宋劉穆之之比、系之晉史、義例安在。

劉伶傳

劉伶字伯倫。劉知幾曰、舊晉史本無劉伶、畢卓傳、皇家新撰、以補前史所闕。

皇甫方回傳

王敦遣從弟廙代陶侃、廙旣至荊州、大失物情、百姓叛廙迎杜弢。案、陶侃傳、敦留侃不遣、左轉廣州刺史、以王廙爲荊州。侃之佐吏將士詣敦請留侃、敦怒不許。侃將鄭攀、蘇溫、馬儁等不欲南行、遂西迎杜曾以距廙。王廙傳、王敦左遷陶侃、使廙代爲荊州、將吏馬俊、（卽馬儁。）鄭攀等上書請留侃、敦不許、廙爲俊等所襲、奔於江安。賊杜曾與俊攀北迎第五猗以距廙。杜曾傳、王廙爲荊州刺史、曾距之。以三傳參考、則荊州將吏距王廙迎杜曾、乃在廙未到州之先、且所迎者杜曾、非杜弢也。

束晳傳

漢太子太傅疏廣之後也。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疏之足、遂改姓焉。說文、疏從㐬從疋、以疋得聲、隸變疏爲䟽、與束縛之束本不相涉。疋、古胥字、古人胥疏同聲、故從疋聲也。疏之改束、自取聲相轉、如耿之爲簡、奚之爲嵇耳。唐人不通六書、乃有去足之說。

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事上當有晉字、本脫。）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今世所傳竹書紀年、起黃帝、而此云夏以來、然則黃帝至唐虞事、出於後人附益、非汲冢之舊矣。紀年附注、相傳出於沈約、然梁書、南史約傳備載所撰述、初不及此書、隋經籍、唐藝文志載紀年、或云十二卷、或云十四卷、俱不言約有附注、則附注亦非休文所作也。

郤詵傳

郤詵字廣基、濟陰單父人也。案、郤从谷、谷與臄同。漢隸从谷旁者、或變爲𧮫、故郤或作郄、與从希之郗、音義全別。今晉書刊本、郤字亦譌爲郗、而郤郗二姓、遂淆而無別。今考定、望出河南、濟陰者、讀如隙、郤正、郤詵是也。望出山陽高平者、讀如絺、郗慮、郗鑒是也。陸魯望詩一段淸光染郄郎、此用郤詵事、當爲从晉、而黃伯思譏其誤讀、又不然矣。

陸雲傳

成都王穎表爲淸河內史。晉時郡置太守、王國則置內史、行太守事、然名稱率相亂。如陸雲稱淸河內史、亦稱太守。（陸氏異林。）桓彝稱宣城內史、（成帝紀及本傳。）亦稱太守。（桓溫、蘇峻傳。）蘇峻稱歷陽內史、（本傳。）亦稱太守。（成帝紀。）孫默稱琅邪太守、（元帝紀。）亦稱內史。（石勒載記。）邵存稱武邑內史、亦稱太守。（劭叔傳。）周廣稱豫章內史、（元帝紀。）亦稱太守。（華軼傳。）王曠稱丹陽太守、（陳敏傳。）亦稱太史。（顧榮傳。）王承稱東海太守、（王湛傳。）亦稱內史。（名士傳。）

夏侯湛傳

乃作昆弟誥。夏侯考若昆弟誥、規擬尚書、乃王莽、宇文泰大誥之流、詞最淺劣、不知史家何以錄之。

潘岳傳

謐二十四友、岳爲其首。案、二十四友姓名、已具賈謐傳、而石崇、潘岳、劉琨諸傳又及之、無怪乎叢冗之譏矣。況謐傳二十四人以石崇爲首、亦自相矛盾。

江統傳

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　案、後漢書西羌傳、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與此異。

故何熙梁觀戎事服征。　觀當作慬。

由是於彌扶羅求助於漢。　彌字衍。於扶羅卽劉元海之祖也。

羅憲傳

師事譙周、周門人稱爲子貢。　事亦見文立傳。

追封西鄂侯。　三國志注引襄陽記云、晉王拜憲凌江將軍、封萬年亭侯。泰始元年、改封西鄂縣侯。此傳云追封者、誤也。

羅尙傳

太康末、爲梁州刺史。　李特載記作涼州。

又攻尙於成都、尙退保江陽。　以李特載記考之、尙無退保江陽之事。

荊州刺史宗岱。　惠帝紀及李特載記竝作宋岱。

乃使兵曹從事任叡僞降。　李特載記作任明。蜀錄作任叡。予謂當以叡爲本名、晉人避元帝諱易之、

取同音、明取同義也。

俄而尙卒、雄遂據有蜀土。　惠帝紀、雄自郫城攻尙、尙委城而退。李雄載記亦云尙留牙門羅特固守、尙委城夜遁。蓋尙之棄成都、在李雄嗣立之後、可證前此未嘗退保江陽也。

汝南王亮傳

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而煽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故序而論之。　案、晉史以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閒王顒、東海王越八人、總爲一傳、不與宣文武諸子同篇、蓋因晉時有八王故事一書、（隋志不著撰人、劉孝標注世說屢引之。）故取其名。然於篇首標惡之旨、殊未當也。趙王倫晉之亂賊、當與桓玄同科。齊王冏起義討倫、雖以驕溢致敗、較諸成都、河閒、東海之大失臣節者、不可同年語矣。史乃以趙倫齊冏竝稱、何其不分皂白乎。汝南王亮爲賈后所害、本無大過、亦不當以煽風速禍責之。

汝南王亮傳

秦秀傳

武邑觀津人。　案、武邑、觀津二縣皆屬安平國。志不載分置武邑郡事。然鄧綏傳先稱兄子武邑內史存、後稱帝假存武邑太守、則當時固有武邑郡矣。賈謐傳稱安平秦秀、則舉其故郡而言。

劉琨傳

琨乃說冀州刺史溫羨、使讓位於虓。　惠帝紀、范陽王虓逐冀州刺史李義、今以溫羨及琨傳證之、虓所代者、實溫羨、非李義也。

祖納傳

匹磾從弟末波。　段匹磾、鄧綏傳作末杯。杯波聲相近。譯音無定字也。

祖納傳

平北將軍王敦聞之、遺其二婢。　案、王敦未嘗爲平北將軍。傳誤也。此事見世說德行篇。但云王平北、不著其名。劉孝標注以爲王乂也。（王衍傳父乂爲平北將軍。）世說稱王敦、必云王大將軍。晉史好采世說、豈此例尙未之知邪。

李矩傳

聰因憤恚發病而死。　是時劉聰強盛、小挫未至大創、何至憤恚而死。此夸大之詞、不足信。

段匹磾傳

東部鮮卑人。　部當作部。

父務勿塵。　北史徒河傳作務目塵。古讀勿如沒、與目聲相近。

以務勿塵子疾陸眷襲號。　石勒載記及北史竝作段就六眷。就疾聲相近、故下文亦稱就陸眷。

魏浚傳

東郡東阿人也。　地理志、東阿屬濟北國。

清河王遐傳

四子覃籥銓端。　懷帝紀立豫章王詮爲皇太子、卽銓也。偏旁小異。

吳王晏傳

乃貶爲賓徒縣王。後徙封代王。倫誅、詔復晏本封。　案、帝紀、永寧元年六月、復封賓徒王晏爲吳王。不見徙封代事。賓徒縣屬昌黎郡。

東海王沖傳

其以小晚生奕繼哀王爲東海王。　案、哀王沖於明帝爲昆弟、今成帝以己子繼之、於哀王爲大父行、故有小晚生之稱也。琅邪王煥、元帝子、而元帝令云晚生隕斃、是晉人呼其子爲晚生之證也。海西公紀不言繼哀王事、此史文之漏。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二

晉書五

王導傳

桓彝初過江，見朝廷微弱，謂周顗曰，我以中州多故來此，欲求全活，而寡弱如此，將何以濟，憂懼不樂，往見導，極談世事，還謂顗曰，向見管夷吾，無復憂矣。　案溫嶠傳亦云，江左草創，綱維未舉，嶠殊以爲憂，及見王導共談，歡然曰，江左自有管夷吾，吾復何慮。此一事而傳聞異辭也。裴秀傳末云，王導爲司空，既拜，嘆曰，裴道期、劉王喬在，吾不得獨登此位。劉隗傳末云，王導初拜司徒，謂人曰，劉王喬若過江，我不獨拜公也。此一事而重出也。丁潭傳云，王導嘗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虞駿傳又云，王導嘗謂駿曰，孔愉有公才而無公望，丁潭有公望而無公才。此亦一事而重出也。齊王攸傳，攸薨，帝哭之慟，馮紞侍側曰，齊王名過其實，而天下歸之，今自薨隕，社稷之福也，陛下何哀之過。帝收淚而止。馮紞傳，帝聞攸殞，哀慟特深，紞侍立，因言曰，齊王名過於實，今得自終，此乃大晉之福，陛下何乃過哀，帝收淚而止。此亦一事而重出也。

溫嶠傳

古鎮將多不領州，皆以文武形勢不同故也，宜選單車刺史，別撫豫章，專理黎庶。　案，刺史不督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南齊書百官志，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隋書百官志，其庶姓爲州，若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是也。考之晉初，羊祜以車騎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而別有荊州刺史楊肇；王渾以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而別有揚州刺史應綽、及周浚；山簡以征南將軍都督荊湘交廣四州諸軍事，而別有荊州刺史王澄；王浚以寧朔將軍都督幽州諸軍事，而別有幽州刺史石堪，此都督與刺史並設之證也。南渡以後，都督例領本州刺史，其兼督它州，則視權任之輕重而損益焉，亦有都督而非刺史者，如紀瞻以鎮東長史，加揚威將軍、都督京口以南至蕪湖諸軍事；應詹以南平太守督南平、天門、武陵三郡軍事；李矩以滎陽太守都督河南三郡軍事；桓豁以新野義成二郡太守督沔中七郡軍事；謝琰以會稽內史都督五郡軍事；桓伊以淮南太守督豫州之十二郡、揚州之江西五郡軍事是也。然事權較之刺史輕矣。

劉隗傳

隗按，行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　郭璞傳作丞相令史，蓋本丞相府之令史，以督運獲罪也。

郭璞傳

身與鬼并，精見二午。　案，遯爲乾宮二世卦，六二丙午，九四壬午，二爻俱變，故云精見二午也。世爲身，午火爲官鬼，故云身與鬼并也。遯之蠱，九二辛亥，亥水克午火，故有被劍之象。

又歲涉午位，金家所忌。　是歲歲在壬午，晉以金德王，金畏火，故忌午。

庾冰傳

以本號開都督江荊寧益梁交廣七州、豫州之四郡軍事，領江州刺史。　案，晉自南渡以後，僑立豫州諸郡於江淮之間，故江州刺史常兼督豫州諸郡。謝尚傳，庾冰薨，復以本號督豫州四郡，領江州刺史。哀帝紀，興寧三年二月，以桓沖監江州、荊州之江夏隨郡、豫州之汝南西陽新蔡潁川六郡軍事，江州刺史。桓嗣傳，沖既代豁西鎮，詔以嗣督荊州之三郡、豫州之四郡軍事，江州刺史。桓伊傳，桓沖卒，遷都督江州、荊州十郡、豫州四郡軍事，江州刺史。王恭傳，會稽王道子以其司馬王愉爲江州刺史，割庾楷四郡使愉督之。何無忌傳，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荊二州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八郡軍事，江州刺史。所云豫州四郡者，西陽、新蔡、汝南、潁川也。四郡之中，惟西陽爲豫州舊郡，西陽漢屬江夏郡，魏屬荊州，晉分置弋陽郡，改屬豫州。其餘皆僑置也。

桓彝傳

嘗過輿縣，縣宰東海徐寧。　傳末又附徐寧事，凡百二十言，與此略同，若於此文遂擢斯職之下，增入八

字。云終左將軍江州刺史。而後條則盡載之。則文省而事亦無漏矣。

桓豁傳

溫旣內鎮。以豁監荊揚雍州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　以本紀考之。是時豁所監者。惟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二郡。非盡督揚雍二州。傳所書意存省文。而不知非其實也。其後進監寧益軍事。又進督交廣幷前五州軍事。及其卒也。紀但書都督荊梁寧益交廣六州諸軍事。不及雍揚者。以所督止兩郡也。（[illegible]陽不載遷督[illegible]州監史失之）豁卒。以其弟沖代之。傳稱都督江荊梁益寧交廣七州、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司州之河東軍事。而本紀但云都督荊江梁益寧交廣七州諸軍事。不及揚雍司三州。是其例也。地理志。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仍立京兆、始平、扶風、河南、廣平、義成、北河南七郡。桓宣傳。宣與李陽平襄陽。陶侃使宣鎮之。以其淮南部曲立義成郡。此義成京兆兩郡得在荊州界內也。義成本以淮南人戶立。故繫之揚州。

桓沖傳

遷督荊州之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雍州之京兆、揚州之義城（城當作成）七郡軍事。　此所謂河中七郡也。桓豁傳。督沔中七郡。

遷振威將軍、江州刺史、領鎮蠻護軍、西陽譙二郡太守。頃之。進監江荊豫三州之六郡軍事。　以哀帝紀考之。六郡者。荊州之江夏隨、豫州之汝南西陽新蔡潁川也。當云監江州及荊豫二州之六郡軍事。文義乃安。

於是改授都督徐兗豫靑揚五州之六郡軍事、車騎將軍、徐州刺史。以北中郎府幷中軍。鎮京口。　案。本紀。寧康三年五月。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桓沖爲鎮北將軍、徐州刺史。鎮丹徒。是時未爲車騎將軍也。先是徐兗二州刺史。常以北中郎將領之。或加號平北、安北將軍。沖名位旣重。故加號鎮北。（案四鎮在四平之）上。以中軍將軍兼領鎮北將軍。不別置鎮北府。其北中郎府官吏。皆幷入中軍府也。今書改授車騎將軍。則與幷中軍之文不相應。又此時徐兗靑豫皆無實土州。所治者。揚州之晉陵耳。所云六郡。不知何所指也。自桓溫、郗愔、王坦之領徐兗二州。皆鎮廣陵。其軍稱徐州刺史自沖始。移鎮京口亦自沖始。而京口遂專北府之名矣。嗣後王藴代沖爲徐州刺史。鎮京口。謝玄除兗州刺史。鎮廣陵。而徐兗遂分兩儀。

謝尚傳

俄而復轉西中郎將、督揚州之六郡諸軍事、豫州刺史。　六郡謂淮南、廬江、歷陽、安豐、宣城也。

永和中。出爲都督江西淮南諸軍事、前將軍、豫州刺史。鎮歷陽。加都督豫州揚州之五郡軍事。　前云六郡。此云五郡者。不數宣城也。六郡惟宣城在江東。此云都督江西、淮南。則宣城不在所督之內矣。

謝安傳

乃以桓石民爲荊州。改桓伊於中流。石虔爲豫州。　是時桓伊爲豫州刺史。改除江州。以石虔代之。云中流者。江州介荊揚之中也。然詞意未甚明白。

謂所親曰。昔桓溫在時。吾常懼不全。忽夢乘溫輿行十六里。見一白鷄而止。乘溫輿者。代其位也。十六里止。今十六年矣。白鷄主酉。今太歲在酉。吾病殆不起乎。　案。桓溫以寧康元年癸酉薨。安始代之。至太元十年乙酉。祇十有三年耳。

謝琰傳

至義興。斬賊許允之。迎太守魏鄢還郡。　孫恩傳作魏傿。傿與鄢通。本紀作魏隱。隱傿聲亦相近。

以琰爲會稽內史、都督五郡軍事。　五郡者。會稽、新安、東陽、臨海、永嘉也。

謝玄傳

進據白馬。與賊大戰。破之。　今寶應縣西白馬湖。卽晉時白馬也。

進封玩豫寧伯。　宋書州郡志。豫章郡有豫寧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而晉志不載。據此。則晉時固有豫寧矣。

桓宣傳

東府赫然。更遣猛將。　此在元帝未卽位以前。帝以鎮東大將軍領揚州刺史。故稱東府也。其後以京都所在。刺史不加征東鎮東之號。而東府之名猶存。故揚州治所稱東府城也。

毛穆之傳

桓沖使穆之督梁州之三郡軍事、右將軍、西蠻校尉、益州刺史、領建平太守、假節。戍巴郡。　梁州三郡。謂巴西、梓潼、宕渠也。見殷仲堪傳。

陳壽傳

出補陽平令。　案。泰始十年。壽上表。稱平陽侯相。此云陽平令。恐誤。壽爲張華所知。武帝之世。華未爲司空。傳云司空張華。亦誤也。

孫盛傳

祖楚。馮翊太守。　楚自有傳。以例言之。當云馮翊太守楚之孫。而刊去太原中都人一句。

父恂。潁川太守。　孫楚傳作洵。據此傳。恂爲潁川太守。在郡遇賊被害。而楚傳云洵未仕而早終。二文自相矛盾。考之晉陽秋。則潁川太守爲是。而名當爲恂也。

著晉陽秋。寫兩定本。寄於慕容雋。　案。盛以書枋頭事忤桓溫。諸子私改之。故與定本多不同。枋頭之役在慕容暐時。雋已先死久矣。

王雅傳

東海剡人，魏衛將軍肅之曾孫也。祖隆，後將軍。　剡當作郯。考三國志注，隆爲肅子虔之子，則雅實肅之玄孫。

王恭傳

以恭爲都督兗、青、冀、幽、并、徐州、晉陵諸軍事、平北將軍、兗青二州刺史，假節，鎭京口。　案晉南渡已後，徐兗二州刺史，或鎭京口，或鎭廣陵，或鎭下邳，率以一人領之。太元二年，以王蘊爲徐州刺史，鎭京口，謝玄爲兗州刺史，鎭廣陵，始分爲二。未幾，謝玄兼領徐州，仍合爲一。朱序代謝玄，以青兗二州刺史鎭淮陰，不帶徐州者，以會稽王道子領徐州刺史故也。序既移鎭，以譙王恬爲青兗二州刺史，鎭京口，而兗州之名移於江南。恬卒，乃以王恭代之。安帝即位，道子解徐州，其刺史當即恭兼領。恭敗，以劉牢之代爲都督，別除謝琰徐州刺史。琰死，司馬元顯領徐州。元顯爲桓玄所害，乃以桓脩爲徐兗二州刺史，鎭京口，桓宏爲青州刺史，鎭廣陵。自是徐青二州隔江分治。義熙初，劉裕領徐，脩以青州刺史諸葛長民鎭丹徒。宋既受禪，遂以京口爲南徐州治，廣陵爲南兗州治，而二州始有實土矣。王恭出鎭之日，晉陵尙屬揚州，當云揚州之晉陵，史有脫文爾。

初，都督以北爲號者，累有不祥，故桓沖、王坦之、刁彝之徒，不受鎭北之號。　案，徐兗二州都督，例以北爲號，故有北府之稱。如褚裒號征北大將軍，荀羨、郗曇號北中郎將，皆卒於鎭。范汪號安北將軍，以罪免。庾希號北中郎將，以罪誅。郗愔號平北將軍，亦以病去官。此皆在桓沖諸人之前者也。孝武寧康元年九月，刁彝以北中郎將鎭廣陵，次年正月卒。其二月，王坦之以北中郎將鎭廣陵，次年五月卒。其月，除中軍將軍桓沖爲鎭北將軍、徐州刺史，鎭丹徒。沖以刁王二人皆以北爲號，相繼殂殞，乃辭鎭北之號，仍前中軍將軍。故沖傳云以北中郎府并中軍也。刁彝、王坦之皆爲北中郎將，未嘗加鎭北之號，不受鎭北者，獨桓沖一人。論歷官之年月，則刁最在先，王次之，桓又次之。此傳顚到錯誤，以帝紀及三人傳參考之，黑白了然矣。

庾楷傳

楷上疏，以江州非險塞之地，而西府北帶寇戎，不應使愉分督。　是時楷以西中郎將領豫州刺史，鎭歷陽。考南渡以後，豫州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姑孰，而都督例以西爲號。桓溫傳詔以西府經袁眞事，故軍用不足，結世子熙布三萬匹、米六萬斛。此稱壽春爲西府也。此傳云西府北帶寇戎，此稱歷陽爲西府也。劉毅傳西府二局文武萬餘，此稱姑孰爲西府也。南史謝朓傳爲齊隨王子隆鎭西功曹，轉文學，因事求還，道中爲詩寄西府。子隆時鎭荆州，則荆州亦有西府之稱矣。西府、北府，原無定所，但以當時軍府之號爲目耳。

劉敬宣傳

軍次黃獸。　宋書次遂寧郡之黃虎，去成都五百里。此作黃獸，避唐諱也。南史作黃武。

劉毅傳

詔以毅爲都督豫州揚州之淮南歷陽廬江安豐五郡諸軍事、豫州刺史。　文稱五郡，而實四郡，蓋脫堂邑一郡。

俄進拜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案宋書武帝紀，撫軍將軍劉毅抗表南征，公與毅書止之，似無進拜衛將軍之事，或進拜而辭不受也。

俄進毅爲都督荆寧秦雍四州之河東河南廣平、揚州之義城（城當作成）四郡諸軍事、衛將軍、荆州刺史。　案桓沖傳稱司州之河東，宋書劉道規傳稱司州之河南，則此四州下當脫司州二字。

何無忌傳

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荆二州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八郡軍事、江州刺史，增督司州之恆農、揚州之松滋。　案江夏四郡皆屬荆州，當云都督江州荆州之江夏云云、豫州之西陽云云。後人妄改之也。地理志云，舊江州督荆州之竟陵郡，及何無忌爲刺史，表以竟陵去州遼遠，去江陵三百里，荆州所立綏安郡人戶入境，欲資此郡助江濱戍防，以竟陵郡還荆州。又司州之恆農、揚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尋陽，人戶雜居，並宜建督，安帝從之，與此傳正合。

張茂傳

太寧三年卒。　案本紀失書茂之卒。通鑑，太寧二年五月甲申，茂薨。蓋據十六國春秋之文，當得其實。

張駿傳

太寧元年，駿猶稱建興十二年。　案愍帝建興元年，歲在癸酉，至明帝太寧元年癸未，止十有一年，不當稱十二年。且茂傳云以大寧三年卒，則太寧元年駿尙未嗣位，其誤顯然。今據通鑑，茂實以太寧二年薨，而駿嗣其位，仍用建興之號，則與十二年之數恰合矣。此元年亦是二年之譌。

又分州西界三郡置沙州，東界六郡置河州。　案地理志，張茂以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爲沙州，張駿分興晉、金城、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成、漢中（郡凡八）爲河州，與此互異。

張重華傳

以書誘宛戍都尉宋距。　距當作矩。忠義傳，矩字處規。

進封福祿縣伯。　前已云封福祿伯，此不當云進封，恐重出耳。

時年二十七，在位十一年。　案穆帝紀，永和二年五月，涼州牧張駿卒，子重華嗣。九年十月，重華卒，子靈嗣。是重華在位僅八年耳。傳云父卒時年十六，今考重華嗣位不及十一年，則所載年歲亦不足信。

李勰傳

元盛以安帝隆安四年立，(是歲庚子)至宋少帝景平元年滅，(是歲癸亥)據河右凡二十四年。案北史，武昭王以魏道武天興二年立，(北史云三年，此刊本之譌)後主以明元太常五年而亡，據河右凡二世二十一年。較之晉史相差三歲。考元盛以晉義熙十三年薨，(即魏太常二年)見安帝紀，又三年而宋受禪，是歲西涼亡，本傳乃云士業立年而宋受禪，此所以誤多三年也。

孝友傳

顏含。琅邪莘人也。地理志，琅邪無莘縣，含曾孫延之，宋史稱琅邪臨沂人。

良吏傳

潘京。太守趙廞嘗問曰，貴郡何以名武陵。京曰，鄙郡本名義陵，在辰陽縣界，與夷相接，數為所攻，光武時移東出，逐(疑是遂字)得全完，共議易號。傳曰，止戈為武。詩稱高平曰陵。於是名焉。案京所答者，委巷相傳之言。劉昭注續漢志已疑其無所據矣。予考漢志，武陵郡本有義陵縣，而後漢無之，蓋光武時所并省。其故城想在辰陽縣界，因為此說耳。或前漢武陵郡本治義陵，光武中興乃徙治臨沅，故以是實其言乎。

儒林傳

劉兆。濟南東平人。東平下當脫陵字。濟南在青州部內，故傳云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非兗州之東平也。予向疑地理志濟南郡下有脫簡，今檢解系傳及此傳，則濟南有著縣，有東平陵縣，本晉已有明證矣。

有五子，卓、炤、燿、育、脩。兆諸子既無表見，何必更列其名。史家徵人譜牒，而不加刊削，往往有此失。

徐邈。東莞姑幕人。案地理志，姑幕屬城陽郡，蓋南渡後省城陽入東莞也。邈與廣兄弟各有傳，則篇首敘所居郡縣，當刪去其一。又邈字仙民，傳當書而失書。

文苑傳

李充。父矩，江州刺史。此又一李矩，非平陽之李矩也。

伏滔。平昌安邱人也。案地理志，安邱屬東莞郡。又云惠帝元康十年，置平昌郡，亦不言所領何縣。以宋志考之，則安邱、平昌、東武、琅邪、朱虛五縣，皆隸平昌也。又考三國志，孫禮歷平昌太守，則魏時亦嘗置平昌郡。

隱逸傳

孟陋。武昌人也。孟陋與孟嘉兄弟也。一稱江夏鄳人，一稱武昌人。

藝術傳

戴洋。王導遇病，召洋問之。洋曰，君侯本命在申。案王導傳，咸和五年薨，時年六十四。計其生年，則武帝泰始三年丁亥歲也，與本命在申之說不合。

元帝將登阼，使洋擇日。洋以為宜用三月二十四日景午。太史令陳卓奏用二十二日。言昔越王用甲辰三月反國，今與此同。洋曰云云，乃從之。今案元帝紀，建武元年三月辛卯，即晉王位，大赦改元，以術推之，是月癸未朔，辛卯乃月九日也。其二十四日丙午，卻非即位之日。又太興元年三月景辰，百寮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以術推之，是月丁未朔，丙辰則月十日也。三月無丙午日，丙午乃二月二十九日。與洋所言無一合者。

辛德在南方，丙受自刑。辛與丙合，丙祿在巳，巳為南方。

太寧三年正月，有大流星東南行。洋曰，至秋，府當移壽陽，及王敦作逆，約問其勝敗。案王敦作逆，及祖約退守壽陽，俱太寧二年事。

佛圖澄。又令一童子絜齋七日，取麻油合臙脂，躬自研於掌中，舉手示童子，粲然有輝。童子驚曰，有軍馬甚衆。見一人長大白皙，以朱絲縛其肘。澄曰，此即曜也。今俗傳圓光之術，蓋出於此。

列女傳

在諸僭國，暨王猷，天下之善，足以懲勸，亦同搜次，附於卷末。謂劉聰妻以下諸人也。然僭偽諸國，非晉聲教所及，其夫既殊而異之，其妻妾又引而近之，於義未安。竊謂劉聰妻劉氏、靳康女、苻堅妾張氏、苻登妻毛氏、慕容垂妻段氏、段豐妻慕容氏、呂纂妻楊氏、呂紹妻張氏，事關家國，皆當見於載記。張天錫妾閻氏、薛氏、李元盛后尹氏，亦當附書本傳。惟蘇若蘭、陝婦人、王廣女三人，無可附麗，不妨存之卷末。

桓溫傳

雄又與將軍桓沖戰白鹿原，又為沖所破。案穆帝紀，苻雄悉衆及桓溫戰於白鹿原，王師敗績。此云為桓沖所破，非其實也。

溫自江陵北伐，行經金城，見少為琅邪時所種柳，皆已十圍。溫少時嘗為琅邪太守，宋書州郡志，僑立琅邪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太興三年，立懷德縣。成帝咸康元年，桓溫領郡鎮江乘之蒲洲上，求割丹陽之江乘縣境立郡。則溫所治之琅邪，在江南之江乘，金城亦在江乘，今上元縣北境也。溫自江陵北伐，何容取道江南邪。推其致誤，乃因庾信枯樹賦有昔年移柳，依依漢南之語，遂疑金城為漢南地耳。不知賦家寓言，多非其實。即以此賦言之，殷仲文為東陽太守，在桓玄事敗之後，而篇末乃言桓大司馬聞而歎曰，豈非子虛亡是之談乎。此事出世說言語篇，但云北征，本無江陵字。

孟嘉。嘉不預溫逆謀，非沈充於王敦可比，何故附溫傳之末，當改入文苑。

慕容廆載記

宇文悉獨官。北史作遜昵延。

入年，廆卒。史於僭僞之主，皆書死，惟慕容廆、姚弋仲二人書卒，以其爲晉臣也。

慕容儁載記

拜儁爲使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諸軍事、幽冀幷平四州牧。穆帝紀但云幽平二州牧。

苻登載記

堅之族孫也。此稱族孫，而後文屢稱從孫，不可解。

興將死，告同成曰，與卿累年共殲逆羌，事終不克，何恨之深，可以後事付卿小弟司馬。案，苻丕載記稱毛興爲諸羌所殺，何緣臨終付登後事，一卷之中，自相抵牾如此。

姚萇載記

自謂以火德承苻氏木行。案，魏承漢爲土德，晉承魏爲金德，苻氏稱木行者，蓋以前後趙爲一代當水德也。

姚興載記

先是苻登使弟廣守雍，子崇屯胡空堡，聞登敗，各棄守走。登無所投據，遂奔平涼。此事已見苻登載記，當云苻登奔平涼。

遂圍南鄉、順陽、新野、舞陰等十二郡歸於晉。案，晉宋二志俱不言有舞陰郡，當是姚興所立。此四郡爲晉土，餘皆僞郡也。

呂光載記

乾歸弟軻彈來奔。乞伏乾歸載記作軻殫。

呂纂載記

道士句摩羅耆婆。耆婆即羅什之別名也。句摩羅與鳩摩羅相近，然下文又稱鳩摩羅什，一篇之中，名氏互異，亦一病也。六朝稱僧爲道人，此道士當爲道人之譌。鳩摩羅什傳亦云道士之殊。

乞伏國仁載記

置武城、武陽、安固、武始、漢陽、天水、略陽、漒川、甘松、匡朋、白馬、苑川十二郡。案，天水、略陽、皆舊郡，武始則張駿所置，漢陽即天水郡，國仁析而二之，苑川在天水勇士縣。

乞伏乾歸載記

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案，乞伏父子生長西徼，不習華書，而史紀國仁言先人有奪人之心，乾歸言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又言孤違蹇叔，以至於此，詞人文飾，失其本眞，大率如此。

項羽斬慶子以寧楚。慶子者，卿子冠軍也。史記，徐廣注，卿一作慶，古音慶與卿通。

建安元年。建安當作隆安。

馮跋載記

蠕蠕勇斛律。蠕蠕即柔然也，魏書作蠕蠕，宋齊梁書皆作芮芮，周書作茹茹，北史有蠕蠕傳，而諸傳間有作茹茹者，蓋譯音無定字。

蠕蠕斛律爲其弟大但所逐。魏書、北史俱作大檀。

今大魏威制六合。案，燕與魏爲敵國，其臣子必多指斥之詞，而北燕太史令張穆言大魏威制六合，南燕尚書潘聰言滑臺北通大魏，西接強秦，中書侍郎韓範言可以西幷強秦，北抗大魏，此皆魏史臣所改。張穆事見魏收書，潘聰韓範之語皆出崔鴻十六國春秋，皆魏臣也。唐人修晉史，不當沿襲其文。

禿髮烏孤載記

初，壽闐之在孕，母胡掖氏因寢而產於被中，鮮卑謂被爲禿髮，因而氏焉。案，禿髮之先，與元魏同出，禿髮即拓跋之轉，無二義也。古讀輕脣音如重脣，故赫連佛佛即勃勃，髮从犮得聲，與跋音正相近。魏伯起書尊魏而抑涼，故別而二之，晉史亦承其說。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三

宋書一

武帝紀上

慶忌生陽城肅侯岑。案，漢表，陽城侯慶忌薨，子嫺嗣，王莽敗，絕，未見有名岑者，殆東京紹封宗室侯之一乎。

高祖以晉哀帝興寧元年，歲次癸亥，三月壬寅夜生。案，孝穆趙皇后傳，興寧元年四月二日，生高祖，與紀異。

以高祖爲中兵參軍，軍郡如故。軍謂建武將軍，郡謂下邳太守也。晉自南渡以後，軍府僚佐，皆帶本州守相，取其祿秩，故高祖以北府參軍，得領下邳太守。及建義之後，幕僚如劉穆之爲錄事參軍、堂邑太守，徐羨之除琅邪內史，仍爲從事中郎，劉懷愼爲鎮軍參軍、彭城內史，劉粹爲鎮軍參軍、沛郡太守，孟懷玉爲鎮軍參軍、下邳太守。高祖時領徐州刺史，諸人所領，皆徐州郡也。文帝以西中郎將領荊州，張邵爲司馬、領南郡相，謝晦爲荊州刺史，請庾登之爲長史、南郡太守，南郡、荊州治也。張茂度爲司馬休之平西司馬、河南太守，休之爲荊州刺史，而河南亦僑立於荊部也。始興王濬鎮湘州，以庾炳之爲司

馬、領長沙內史，羊希爲廣州刺史，諱其女夫蕭惠徽爲長史、帶南海太守，皆其例也。亦有以幕僚而領縣令者，如劉榮祖參世子征虜軍事、領遂成令，周顒爲益州刺史蕭惠開府主簿、帶肥鄉、成都二縣令，齊高帝爲南兗州刺史，荀伯玉爲鎮軍中兵參軍、帶廣陵令，梁武帝爲雍州刺史，張宏策爲錄事參軍、帶襄陽令也。

封公爵三子義隆爲北彭城縣公。　史例，諸帝皆不稱名，而以諱字代之。此紀義隆字屢見，蓋校書者妄改也。此書北彭城，而後但書彭城，蓋依永初詔書去之。

增都督南秦凡二十二州。　案，宋武於元興三年起義時，都督揚徐兗豫青冀幽并八州，又加督江州。義熙元年，加督荊司梁益寧雍涼，併前爲十六州。二年，加督交廣二州。五年，加北青北徐二州。八年，加督湘州。至是增督南秦，是爲二十二州也。胡三省注通鑑，不詳考本紀，輒舉南徐、南豫、南兗、郢以足之，不知晉時僑立諸州本無南字。且其時兗豫未分爲二，郢州宋孝建中始立，晉末無此州也。徐州雖分爲兩，然南燕克復之後，增置北徐州，未嘗以京口之徐爲南徐。胡所舉皆誤也。秦州僑立於漢中，稱南秦者，以別於仇池之北秦。晉末但稱秦州，史家據宋制追稱之。

又加公北雍州刺史。　晉南渡，僑立雍州於襄陽，今將北伐關中，故遙立北雍州領之。

義眞既還，爲佛佛所追。　即赫連勃勃也。古讀佛如弼，弼勃聲相近。

武帝紀下

永初元年七月，平西將軍乞佛熾盤。　乞佛即乞伏也。

八月，諸僑郡縣以北爲名者，悉除。寓立於南者，聽以南爲號。　案，義熙十二年，以徐州之彭城、沛、蘭陵、下邳、兗州之高平、魯、泰山諸郡封宋國，此寓立於南之郡也。十三年，以徐州之北琅邪、北東莞、北東海、北譙、北梁、豫州之北潁川、北南頓諸郡益宋國，此以北爲名之郡也。晉世僑置郡縣，皆無南名。州郡志稱晉明帝立南下邳郡，成帝立南沛郡。又云南義陽太守，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又云南河東太守，晉成帝咸康三年，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戶立。諸南字皆永初以後所加，而休文追稱之，非晉時已有此名也。晉志，元帝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南彭城郡，明帝又立南沛、南淸河、南下邳、南東莞、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平（當作南平）、南泰山、南濟陽、南魯等郡，皆永初以後所加，唐人修晉史者，誤仍爲晉制，殊憒憒矣。

三年二月，左衞將軍張紀爲湘州刺史。　紀當作邵。

少帝紀

武帝長子也。　案，紀傳書諸帝，皆稱廟號。獨此紀書武帝者四，而仍有稱高祖者。又它篇例稱魏爲索虜，而此紀一云魏軍克滑臺，一云魏主拓跋嗣薨，全非休文之例。又如義熙十二年正月，以豫章公世子

爲西中郎將、豫州刺史。三月，除征虜將軍、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十四年六月，除中軍將軍、副武相國府。若宜見於本紀，而略不及。卷末無史臣論，其非休文書顯然。蓋此篇久亡，後人雜采它書以補之，故義例乖舛如此。又文帝紀首稱武帝第三子，孝武帝紀稱文帝第三子，前廢帝紀稱孝武帝長子，明帝紀稱文帝第十一子，後廢帝紀稱明帝長子，順帝紀稱明帝第三子，以至武三王、文九王、文五王、孝武十四王、明四王、二凶傳皆首稱諡，餘文則仍稱廟號，此於史例殊爲可議，或後來校書者以意輒改，非休文本意也。（長沙王道憐傳稱高祖中弟，臨川王道規傳稱高祖少弟，此當是休文本文。）

景平二年五月，江州刺史檀道濟、揚州刺史王弘入朝。　案，是時道濟爲南兗州刺史，非江州。弘爲江州刺史，非揚州也。揚州治輦下時，以司空徐羨之領之。紀所書皆誤。

文帝紀

改授都督荊益寧雍梁秦六州、豫州之河南廣平、揚州之義成松滋四郡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永初元年，進督北秦，幷前七州。又進督湘州。　案，宋世荊州刺史常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惟謝晦不督梁州，臨川王義慶、南郡王義宣不督湘州，故但云七州（義宣傳亦進督湘州）。雍州刺史常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惟劉道產止督三州，不督北秦也。州郡志止有秦州，無南北之分。今考，秦州本治隴西，晉南渡後，寄治漢中，常以梁州刺史兼之，是爲南秦。即志所載秦州也。仇池氐楊氏世授北秦州刺史，其地不入版圖，故不載於志。然南北秦之名，昉於何代，史家宜詳述之，不應遺漏。晉志云，江左分梁爲秦，寄居梁州，又立氐池爲北秦州，則北秦之名，東晉已有之。蓋自義熙三年，授楊盛始矣。南徐、南兗之名，皆起宋初，則秦州加南字，亦必在永初以後矣。

元嘉六年五月，以撫軍司馬檀道濟爲益州刺史。　案，檀道濟時爲江州刺史，未嘗除益州。此當爲劉道濟也。（監本作劉）

九月，於秦州置隴西、宋康二郡。（劉道產傳異）　案，州郡志，秦州無宋康郡。又紀稱元嘉九年，於廣州立宋康郡。是同時有兩宋康矣。

十八年，省南徐州之南燕、濮陽、廣平郡。　案，州郡志，南徐州有南濮陽郡，不言何時省併，與紀不相應。志又不載南燕郡僑立本末。考晉書謝玄傳云，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幽州之燕國諸軍事，燕國與晉陵連文，疑即僑立於晉陵界。（臧燾傳，元興三年，平定京邑，除燕國內史。）

二十七年四月，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武陵王贊（當作駿）降號鎮軍將軍。　案，孝武紀亦云坐汝陽戰敗，降號鎮軍，及以百官志證之，則中鎮撫三號比四鎮，班在四安四平之上，由安北改鎮軍，乃是敍遷，非左降也。至次年降號北中郎將，乃爲眞降耳。

二十九年九月，撫軍將軍、徐兗二州刺史蕭思話加冀州刺史，兗州如故。　是時冀州刺史張永失律，思

話爲統陣，亦當任咎，故解徐州，除冀州刺史，代永，仍兼領兗州也，紀所書未核。

孝武帝紀

徙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襄陽竟陵南陵順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 南陵當作南陽。

元嘉三十年六月，以司州刺史魯爽爲南豫州刺史。 案，是時無南豫州，南蓋衍文也，自元嘉二十二年，罷南豫州并壽陽，至孝武大明三年，始復分置，中間無南豫者計十年。

大明五年四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 案，休茂傳，繼考爲休茂盡力攻城，及休茂死，詐稱立義，乘驛還都，事泄伏誅，則繼考乃黨於休茂者，紀所書誤矣，南史云參軍尹元慶起義斬之，爲得其實。

明帝紀

泰始元年，將肆梟獍之禍，騁商頓之心。 商謂商臣，頓謂冒頓也。

後廢帝紀

泰豫元年閏月，割南豫州南汝陰郡屬西豫州，西豫州廬江郡屬豫州。 案，州郡志，泰豫元年，以南汝陰度屬豫州，豫州之廬江度屬南豫州，初無西豫之名，然南史、廬陵王義眞傳稱得志日，以慧琳道人爲西豫州刺史，南齊書張岱傳，宋明帝初，以岱堪幹舊才，除使持節督西豫州諸軍事，輔國將軍，西豫州刺史，南齊州郡志，太祖以西豫吏民寡刻，分置兩州，損費甚多，又永明四年，冠軍長史沈憲啓二豫分置，以桑埏子亭爲斷，潁川汝陽在南譙歷陽界內，悉屬西豫，廬江居晉熙汝陰之中，屬南豫，求以潁川汝陽屬南豫，廬江還西豫，則當時本有西豫之稱，殆以壽陽故稱西府，因以西豫呼之，而宋齊二志不以西豫標目者，以其未著甲令也。（南齊書魚復侯子響傳，前稱出爲豫州刺史，後稱在西豫時。）

順帝紀

昇明三年正月，新除給事黃門侍郎蕭諱爲雍州刺史。 謂文惠太子也，約書成於永明六年，其時武帝無恙，而不敢斥言宮諱，其於諸王則名之。

三月，崇太傅爲相國，總百揆，封十郡爲齊公。 宋書稱齊高帝曰齊王，武帝曰齊王世子，此變其文云太傅者，不得云以齊王爲齊公也，下文云以中軍大將軍諱爲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副貳相國，亦變其文，避不辭也。

律志

律志序。 自孟堅合律厤爲一志，後之作史者皆因之，休文序例不言更分爲二，則亦因固陋之舊矣，此志三卷，首篇當題律厤上，次篇爲中，末篇爲下，今以首篇爲律志，下二篇爲厤上厤下，蓋後人妄改，非休文之旨也，序爲八志總例，列於卷首，著作之體宜爾，汲古閣本題作律志，尤爲乖妄。

黃初中，鑄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協律都尉杜夔令玉鑄鐘，其聲清濁多不中法，數毀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王。 此魏王謂魏武也，魏武當國之時，安得有黃初之號，蓋采三國志夔傳之文，而誤會其旨也，考夔傳先云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後云黃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此言夔所終之官也，後又云漢鑄鐘工柴玉云云，乃追敘夔造樂器時與玉有郤，而文帝愛待玉，因不悅夔之由，非謂鑄鐘在黃初中也，休文博識，何不子細乃爾。

厤志上

其冬下旬，夕在張心，署也。 署也當作署之，四分乾象術俱有此文，附晉書刑法志，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月在張心，非推步不能知，故司天署其日，言於朝，古人之慎刑如此。

晉江左時侍中平原劉智。 智字子房，司空寔之弟也，仕武帝朝，非江左時，志誤。

禮志一

昔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 考，太平御覽八十一卷，引尚書中候考河命篇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又李善文選注引尚書中候云，建黃授政改朔，是此一十五字，皆出中候，高堂隆所引，偶脫中候二字，朱錫鬯欲移此文於舜典之首，以代姚方興二十八字，殆非也，建皇、文選注作建黃，皇甫謐謂以土承火，色尚黃也，此作皇，疑誤。

禮志二

司徒長史王申。 申當作甲，王甲李乙丙丁，皆設爲姓名。（毛本作王申，尤謬。監本正作王甲。）

盥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也。 周禮本作釁，釁即釁之省也，盥釁聲相近。

晉孝武太元元年，崇德太后褚氏崩。 元年當作九年，字形相涉而譌。

大學博士徐非議。 晉志作徐藻。

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 昭公、徐廣傳作僖公，然成風之薨，不在僖公之世，且安帝於李后爲祖母，非僖公於成風之比，竊謂當是文公之誤也。

謂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非。 徐廣傳作齊衰三年。

博士郞邁之議，案吳商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正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 此條當有脫文，商議主六月爲忌，未見有主七月者，何云各有所執乎。

禮志五

昔武帝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武士服之。 案，史記秦本紀，文公伐南山大梓，豐大特，正義引錄異傳云，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梓樹，文公伐之，樹斷，中有一青牛出，走入豐水中，其後牛出豐水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墮地復上，髮解，牛畏之，入不出，故置髦

頭。漢魏晉因之。彭推之說。蓋出於此。

樂志一

東平憲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之舞。又制舞哥一章。薦之光武之廟。案。范史。明帝永平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不云大武之舞。東觀書載東平王蒼議。雖有宜曰大武之舞一語。而下文卽云不宜以名舞。其所制歌詩。又仍稱武德舞。則蒼定議。正謂宜名武德之舞。所云廟樂不相襲者。特謂樂章不宜沿舊辭耳。故明帝詔稱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也。休文似未審上下文義。雖刪取東觀書。卻失東觀之旨。

哥師尹胡能哥宗廟郊祀之曲。說文。哥。聲也。古文以爲詩字。篇中樂歌字皆作哥。蓋用古文。

晉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婢過苦。嫂卽嫂字。禮。食三老五更於太學。蔡邕以爲五叟也。列子黃帝篇。禾生子伯出行。宿於田更商丘開之舍。注。更當作叟。莊子達生篇。視其後者而鞭之。崔譔本鞭作趣。云匿也。史記韓世家。廚得韓將鰒申差於濁澤。徐廣云。鰒一作鯁。則更叟二文相通久矣。王右軍帖亦以嫂爲嫂字。

空侯初名坎侯。言其坎坎應節奏也。後言空者。訛也。予謂坎空聲相近。說文引詩竷竷舞我。竷竷卽坎坎也。而贛卽从竷得聲。[illegible] 則坎之爲空。又何疑焉。休文精於四聲。而未達四音相轉之理。故動多窒礙。

天文志一

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每度里步尺寸分數。皆以四分度術推之。從周天里數四因之爲實。千四百六十一爲法。如法而一。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餘數以三百乘之（三百步爲里也）爲實。如法得七十一步。餘數又以六乘之（六尺爲步也）爲實。如法得二尺。七寸四分。又千四百六十一分之一千八百八十六。卽四百八十七之三百六十二也。（分母分子皆以三約之）

則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二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十。以周百四十二、徑四十五之率求之。當云徑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三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九也。此文尚有差誤。

天體圓如彈丸。而陸績造渾象。其形如鳥卵。今歐邏巴橢圓之說。似出於此。

劉向五紀說夏厤。以爲列宿日月皆西移。列宿疾而日次之。宋儒言。日月五星皆左旋。日行速。月行遲。蓋本於此。

案。此說應作軒昂之軒。而作所。所未詳也。所軒聲相近。休文未悟古音。故云未詳。

符瑞志下

晉成帝咸康八年。廬江春穀縣留珪。夜見門內有光。取得玉鼎二枚。案。晉志。春穀縣屬宣城。不屬廬江。蓋南渡後曾僑立廬江郡於此。而史失載爾。志又載。穆帝永和元年。廬江太守路永上言。於春穀城北。見水岸邊有紫赤光。永和在咸康之後也。又云。成帝咸和元年。宣城春穀縣山岸崩。獲石鼎。咸和在咸康之前。其時春穀尚屬宣城。蓋自蘇峻祖約作亂之後。淮南流人始移江南。此廬江僑郡。必於咸和四年以後矣。

五行志五

元帝太興初。又有女子陰在腹上。在揚州。性亦淫。京房易妖曰。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後。此下又一條云。晉中興初。有女子。其陰在腹。當齊下。自中國來江東。性甚淫而不產。京房易妖曰。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後。此一事兩見。當刪而未刪者也。

州郡志一

何徐州郡。案。何承天、徐爰皆撰宋書。並有州郡志。承天撰史在元嘉之世。所撰志惟天文律厤。餘皆奉朝請山謙之作也。爰書起自義熙之初。訖於孝武之末。休文志州郡。大較以孝武大明八年爲正。蓋因徐氏之舊。而亦兼載宋末事。然如湘州之廣興、臨慶。既皆依明帝改名。而江州之晉安。何以不用改名。此亦自亂其例矣。

揚州。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案。漢志但言故鄣郡。不言秦所置。裴駰注史記。始以鄣郡當秦三十六郡之一。此志與裴說同。

海寧令。孫權分歙爲休陽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案。太平寰宇記引邑圖云。吳避孫休之名。改爲海陽縣。晉平吳之後。改爲海寧縣。志失書吳改名一節。

南徐州。永初二年郡國志。又有南沛、南下邳、廣平、廣陵、盱眙、鍾離八郡。今數之。止六郡。蓋脫海陵、山陽二郡。

南蘭陵太守。案。休文志州郡。於諸州書去京都水陸若干。於諸郡則書去州水陸若干、去京都水陸若干。唯州所治郡。不云去京都水陸若干者。已見於州也。南徐州領郡十七。南東海爲州所治。此外則南琅邪、晉陵、義興皆有實土。故有水陸里數。南蘭陵以下十三郡。有戶口而無水陸里數者。僑寓無實土也。諸州皆放此。

廣陵令。前漢屬泗水。陸當作陵。廣字衍。

南彭城太守。江左僑立。晉明帝又立南下邳郡。成帝又立南沛郡。孝武以二郡竝併南彭城。案。宋武帝先世彭城人。過江居丹徒縣之京口里。永初元年詔曰。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情義綢繆。彭城桑梓

本鄉。加隱攸在。僑復之制。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此則彭、沛、下邳皆僑立於京口矣。劉康祖彭城呂人。劉穆彭城沛人。劉粹沛郡蕭人。史稱其家在京口。孝穆趙皇后下邳僮人。家亦必在京口也。劉穆之、秀之東莞莒人。徐邈東莞姑幕人。諸懷玉平昌安邱人。檀韶高平金鄉人。史亦言其世居京口。即此州之南東莞、南平昌、南高平矣。僑郡無實土。故不言所治。

文帝八年。省廣平郡爲廣平縣。　當云文帝元嘉十八年。此脫三字。

徐州。　元徽元年。分秦郡之頓邱、梁郡之穀熟、歷陽之酇立新昌郡。　案。南齊書州郡志。新昌郡領頓邱、穀熟、尉氏三縣。無酇縣。

平昌太守。後廢帝元徽元年立。　平昌當作新昌。

南兗州。　南濮陽、南泰山、濟陽、南魯郡。　南魯下衍山字。

永初郡國又有輿、肥如、路、真定、新市五縣。竝二漢舊名。肥如屬遼西。路屬上黨。　路當作潞。

新市、永初郡國云四縣。本屬遼西。　新市下有脫文。當云二漢皆屬中山。

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爲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晉太康地志竝無肥如縣。　案。志於廣陵郡下云肥如漢舊名。屬遼西矣。此云竝無肥如者。謂沛郡自漢晉以來。竝無肥如一縣。非謂漢無肥如也。肥如本遼西縣名。因晉末僑立遼西郡於廣陵界。後經省併。故廣陵猶有肥如縣。符瑞志。元嘉十九年。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鍾九口。何承天修志訖於元嘉二十年。其時尚有肥如。故志云何有肥如、新市。然則肥如之省。其在拓跋南侵之後乎。此條云時無復肥如者。謂孝武之時。廣陵已無肥如。乃以其地立沛郡耳。細檢此二條之文。初無矛盾。說者多援以爲口實。是不然矣。

沛郡宜是大明五年以前省。其時又立也。　案。徐州篇云。文帝元嘉中。分南沛爲北沛。屬南兗。而南沛猶屬南徐。孝武大明四年。以南沛併南彭城。與此文可互證。蓋當時沛郡流人。或家江北。或家江南。初無實土。而徐州刺史亦兼領江北。迨文帝分南徐、南兗二州。畫江爲界。故以南沛之寄治廣陵者。別爲北沛。屬之南兗。而江南之南沛。仍如故也。孝武時。省江南之南沛。而以廣陵之北沛爲南沛。又分肥如地立爲郡治。而南沛始有實土矣。何云北沛。徐云南沛。各據當時之名書之。其實只是一郡。而休文所云大明五年以前省者。乃省江南之南沛。非省江北之沛也。肥如、今之天長縣。

北淮、太守、宋末僑立。　淮下脫陽字。

兗州。　永初郡國有東郡、陳留、濮陽三郡。而無陽平郡。領白馬、涼城、東燕三縣。　白馬三縣當屬東郡。此領字上蓋脫東郡二字。

州郡志二

南豫州。　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　此下當有治壽陽三字。

文帝元嘉七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徙治姑孰。　此條當有脫文。以本紀及南平王鑠傳考之。文帝元嘉七年。罷南豫州并豫州。十六年。復分豫州之淮南爲南豫州。二十二年。復南豫州。併壽陽。孝武大明三年。分淮南北復置二豫州。五年。移南豫州治淮南於湖縣。于湖即姑孰也。當云文帝元嘉七年。合二豫州爲一。十六年。又分。二十二年。又合。孝武大明三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則首尾相應矣。

泰始四年。以揚州之淮南宣城爲南豫州。治宣城。　案。帝紀。泰始五年。分豫州、揚州立南豫州。蓋分豫州之歷陽、揚州之淮南宣城也。事見盧江王褘傳。志失書歷陽郡。又誤以爲四年事。

七年。復分歷陽、淮陰、南譙、南兗之臨江立南豫州。　案。本紀。孝武大明七年。割歷陽、秦郡置臨江郡。以歷陽之烏江、秦郡之堂邑二縣置。前廢帝永光元年。罷臨江郡。此後未見復置之文。

南汝陰太守。江左立。　此汝陰治合肥。本紀。泰始七年。妖寇宋邈攻合肥。殺汝陰太守王穆之是也。

南梁太守。晉孝武太元中僑立於淮南。　此淮南謂壽春也。東晉改曰壽陽。避鄭太后諱。向靖傳。義熙八年。督馬頭淮西諸軍事、龍驤將軍、安豐汝陰二郡太守、梁國內史。戍壽陽。劉粹傳。永初三年。督豫司雍并四州、南豫州之梁郡弋陽馬頭三郡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梁郡太守。鎮壽陽。此梁郡僑立壽陽之證也。壽春本漢舊縣。自太元移梁郡於此。并立睢陽縣爲治所。而壽春遂不爲縣名矣。

安帝始有淮南故地。屬徐州。武帝永初二年。還南豫。　案。太元初。苻堅兵敗。已復淮南。其後仍沒於慕容氏。至安帝義熙中。劉裕平南燕。淮南復入版圖。志云始有者。晉自南渡以後。壽陽屢復屢失。至是始爲晉有也。此地本屬揚州江左。晉以豫州刺史鎮之。義熙中。始改屬徐州。宋初。仍屬豫州。故云還。

文帝元嘉二十五年。以豫部蠻民立茹由、樂安、光城、雩婁、邊城、史水、開化、邊城七縣。屬弋陽郡。　邊城字重出。當去其一。雩婁下邊城兩字當刪

徐志有邊城兩。領雩婁、史水、開化、邊城兩縣。　此上下兩字當誤。詳其文義。謂立邊城郡。領雩婁等四縣也。上兩字疑郡字之譌。下兩字疑四字之譌。

豫州。　永初郡國。何徐寄治睢陽。　睢陽即壽陽也。晉末。僑立南梁郡於壽陽。并置睢陽縣。後乃省壽陽入睢陽。名實之混淆如此。凡豫州屬郡。言去州水陸若干者。皆據壽陽而言。

江州。　豫寧侯相。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案。晉志。豫章郡有豫章縣。無豫寧。此轉寫之譌者。王曇首以誅徐羨之等功追封豫寧縣侯。子僧綽、孫儉皆襲豫寧之封。此志以豫寧爲侯國。正相符合。南史僧綽及儉傳竝稱豫寧侯。而宋書僧綽傳、齊書儉傳乃作豫章。亦誤也。南齊志。豫章郡亦有豫寧縣。南史。王亮封豫寧縣公。裴之橫封豫寧侯。則豫寧縣名自晉訖梁未之改也。要安當爲西安之譌。太平寰宇記。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

案，三國志潘璋傳遷豫章西安長，是吳時縣名西安之證。

南康公相。●案，劉穆之以佐命功追封南康郡公，子孫世襲。晉宋之制，郡爲王國，則置內史，爲公國，則置公相，其職與太守同。此郡既爲公國，而所領南康縣又稱公相，蓋其時別有封南康縣公者。

南新蔡太守，江左立，去州水二百。　晉志，孝武以新蔡郡人於漢九江王黥布舊城置南新蔡郡，即此郡也。元和郡縣志，九江故城在黃梅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黥布所築。

青州。　廣城令，漢舊縣。　當作歷城。

司州。　恆農，弘農、陝、宜陽、黽池、盧氏、曲陽，凡七縣。　今數之，止六縣。

河內，寄治河南，領溫、野王、軹、河陽、沁水、山陽、懷、平皋、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滎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新版，凡六縣，合十六縣。　今數之，河內止九縣，東京兆止五縣。

州郡志三

荊州。刺史，漢治武陵、漢壽，魏晉治江陵。　案，魏之荊州治襄陽，不能得江陵也，志誤。

文帝世又立宋安左郡。　案，司州環水縣下云，宋安本縣名，孝武大明八年，省襄陽郡所統東隨二左郡，立爲宋安縣，屬義陽，明帝立爲郡，而豫州蠻傳亦云，世宗初即位，西陽蠻田益之、義之等起義，攻郢州，克之，以蠻戶立宋安、光城二郡，以義之爲宋安太守，是宋安郡實明帝所立矣，此云文帝立宋安左郡，而南豫州光城左郡下亦云，大明八年，省光城左郡爲縣，屬弋陽，則兩郡先已有之，孝武時省爲縣，至明帝而復立也。

巴東，公相。譙周巴記云，初平六年。　初平紀元無六年，巴記誤。

荊州，帳下司馬趙壁。　荊州當作益州。

建議分巴郡諸縣漢安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改永寧爲巴東郡。　漢安當作安漢，考晉宋二志，安漢屬巴西，不屬巴東也。據華陽國志，魚復、朐忍諸縣，初平中始分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白璋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若永寧之分，雖與固陵同時，其後改稱巴西，與巴東不相涉。

汶陽太守，何志新立，先屬梁州。梁一作誤。　文帝元嘉十一年度。　案，南齊書蠻傳，汶陽本臨沮西界二百里中水陸迂狹，魚貫而行，有數處不通騎，而水白田甚肥腴，桓溫時割以爲郡，西北接梁州新城，東北接南襄陽，南接巴巫，然則汶陽郡晉時已有之，何承天以爲新立者，非也。

南河東太守，晉成帝咸康三年，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戶立。　案，晉志，渡江後，以河東人南寓於漢武陵郡孱陵縣界上明地，僑立河東郡，即此郡也。桓沖爲荊州刺史，都督司州之河東軍事，亦指此。宋初僑立諸郡，例加南字。

湘州，晉懷帝永嘉元年，分荊州之長沙、衡陽、湘東、邵陵、零陵、營陽、建昌，江州之桂陽八郡立。　案，晉志，湘

州始置，凡九郡，有始安、始興、臨賀，而無營陽、建昌，與此不合。考營陽郡，晉志以爲穆帝立，此志亦云江左分零陵立，則懷帝時不應有營陽矣。

重安侯相。　案，南齊書王敬則傳，始封重安縣子，邑三百五十戶，後增封爲千三百戶，又增至二千五百戶，又加五百戶，戶增則爵宜序遷，據此志有重安侯相，知敬則在宋末已封重安侯，而傳不書者，漏也。齊初封敬則尋陽郡公，止三千戶，又知二千餘戶之必爲侯國矣。

雍州。　元嘉二十六年，割荊州之襄陽、南陽、新野、順陽、隨五郡爲雍州。　案，隨郡本屬荊州，孝武孝建元年度屬郢，前廢帝永光元年度屬雍，明帝泰始五年還屬郢，改爲隨陽，隨後廢帝元徽四年度屬司州，見司州下是元嘉廿六年隨未嘗屬雍也。又考宋時雍州刺史如劉遵考、劉道產、蕭思話、武陵王駿，俱稱都督荊州之南陽、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蓋在元嘉二十六年以前，雍州未有實土也。隨王誕以元嘉二十六年除刺史，柳元景以元嘉末、孝建初兩除刺史，武昌王渾以孝建元年除刺史，劉延孫以孝建二年除刺史，並云都督荊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事，不及南陽等四郡者，已在雍州管內也，而隨郡仍繫之荊州，可證元嘉時隨未嘗屬雍矣。至大明二年，除海陵王休茂，五年，除永嘉王子仁及劉秀之，八年，除晉安王子勛，並稱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則此二郡孝武時屬郢州之證也。及前廢帝永光元年五月，割郢州隨郡屬雍州，自後湘東王彧、沈攸之除雍州刺史，但云都督郢州之竟陵，不言隨郡。至明帝泰始五年四月，隨郡又改屬郢州，故張興世傳復云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也。袁顗以永光元年九月、張永以泰始四年除刺史，本傳稱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巴陵王休若以泰始二年除刺史，本傳稱都督荊州之竟陵、隨二郡，皆誤。

汎陽令，晉武帝太康五年立，屬南鄉，仍屬順陽。　案，晉志，順陽郡無汎陽。

華山太守，胡人流寓，孝武大明元年立。　案，梁書康絢傳，宋永初中，康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於襄陽，是華山立郡，不始於孝武也。孝武始分實土郡縣，以爲僑郡縣境，故史以爲孝武所立。

州郡志四

寧州。　南廣太守，晉懷帝一本作武帝，非是分朱提立。　據晉書王遜傳，分朱提爲南廣，亦遜所請也。

西平太守，晉懷帝永嘉五年，寧州刺史王遜分興古之東立。何志，晉成帝立，非也。　案，王遜傳不言分立西平郡，華陽國志，西平郡，刺史王遜時，爨量保盤南，遜出軍攻討，不能克，遜薨後，刺史尹奉募徼外夷刺殺量，盤南平，乃割興古、牂南之盤江、南如、南零三縣爲郡，是西平非遜所分矣。

東河陽太守，晉懷帝永嘉五年，寧州刺史王遜分永昌、雲南立。　案，王遜傳不言分立東河陽郡。

梁水太守，晉成帝分興古立。　案，王遜傳，遜以地勢形便，上分永昌爲梁水郡，此云晉成帝立，又以爲分

興古地皆不合。洪亮吉曰、案水經注、劉宋分興古之盤南置郡於鐵水縣、則晉時已有此郡、東晉復立耳。

百官志上

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爲九人。皆不知掌何經。○案魏置十九博士。固無可考。若江左之九人。則禮志載大興初議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是也。論語孝經合置博士一人何云不知所掌乎。

百官志下

寧朔至五威、五武將軍。　五威者。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也。五武者。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也。寧朔將軍班在五威五武之上。而前卷敍列將軍。獨遺之。此傳寫偶脫一行耳。南齊志。寧朔將軍列於輔國之後。據此志官品先後次之。似寧朔當在龍驤之後矣。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四

宋書二

后妃傳

少帝司馬皇太妃。　以前廢帝何皇后、後廢帝江皇后例之。當稱司馬皇后。目錄亦書皇后。而傳作太妃。必刊本之誤。

吳興長公主諱榮男。　史家之例。惟帝后書諱。諸王皆直書名。休文此傳云。吳興長公主諱榮男。臨川長公主諱英娥。豫章康長公主諱欣男。新蔡公主諱英媚。皆以公主而稱諱。非禮也。公主可以不名。即欲名之。當如本傳會稽宣長公主興弟、義興恭長公主惠媛、東陽獻公主英娥之例。不應自亂其法。南史因休文元文。不加刊削。均失之矣。

劉穆之傳

臣契闊屯泰。旋觀始終。　按。契闊字見於詩擊鼓篇。毛傳云。契闊、勤苦也。六朝人好用此二字。如王弘傳。綢繆先眷。契闊屯夷。范泰傳。契闊戎陣。顛狽艱危。王僧達傳。契闊歷朝。綢繆眷遇。顏師伯傳。契闊大難。宜蒙殊報。劉延孫傳。契闊唯舊。幾將二紀。南齊書褚淵傳。契闊屯夷。綢繆終始。王儉傳。契闊艱運。義重

常懷。皆取勤苦之義。

王弘傳

奏彈謝靈運曰。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涘。棄尸洪流。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　按。靈運傳。遷相國從事中郎、世子左衛率。坐輒殺門生免官。即其事也。六朝人所謂門生。即僮僕之屬。然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入行遊。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靈運傳又云。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則門生與僮奴亦自有別。南史王琨傳。琨爲吏部郎。吏曹選局。貴要多所屬請。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爲用兩門生。王思遠傳。內外要職。並用門生。陸慧曉傳。王晏選門生補內外要局。是門生亦有入官之路。高於僮僕一等也。

檀道濟傳

以建義勳。封吳興縣五等侯。　按。五等之封。但假虛號。未有戶邑。蓋出一時權宜之制。如長沙王道憐初封新興縣五等侯。後封新淦縣男。食邑五百戶。檀道濟初封吳興縣五等侯。後封作唐縣男。食邑四百戶。王鎭惡初封博陸縣五等子。後追封漢壽縣子。食邑五百戶。向靖初封山陽縣五等侯。後封安南縣男。食邑五百戶。劉粹初封西安縣五等侯。後封灄陽縣男。食邑五百戶。孟龍符初封平昌縣五等子。後封臨沅縣男。食邑五百戶。劉鍾初封安縣五等侯。後封永新縣男。食邑五百戶。虞邱進初封龍川縣五等侯。後封望蔡縣男。食邑五百戶。胡藩初封吳平縣五等子。後封陽山縣男。食邑五百戶。是五等侯尚在縣子縣男之下也。

又增督青州徐州之淮陽、下邳、琅邪、東莞五郡諸軍事。　文云五郡。而實四郡。當有脫誤。謝晦傳稱青州徐州之淮陽、下邳、琅邪、東莞七郡。七字亦誤。

遷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軍事、征南大將軍、江州刺史。　江州下當有荆州二字。是時江夏屬荆州。孝武紀稱荆州之江夏是也。

謝晦傳

及同黨庾登之、孔延秀、周超等並伏誅。　按。下文云。庾登之、殷道鸞、何承天並皆原免。則登之實未誅也。

王鎭惡傳

索虜野坂戍主異矟公。　異當作黑。黑矟公子于栗磾也。栗磾爲河內鎭將。好操黑矟以自標。宋武帝與之書。題曰黑矟公麾下。魏因拜爲黑矟將軍。矟矟聲相近。亦即槊字。

檀韶傳

高平金鄉人也。　韶與弟祇、道濟三人各有傳。傳首皆云高平金鄉人。王弘與弟曇首、曇首子僧綽、弘子僧達各有傳。傳首皆云琅邪臨沂人。謝瞻與弟晦、謝弘微與子莊各有傳。傳首皆云陳郡陽夏人。劉懷

肅與弟懷愼各有傳。傳首皆云彭城人。顏延之與子竣各有傳。傳首皆云琅邪臨沂人。袁淑與兄子顗粲各有傳。傳首皆云陳郡陽夏人。此類甚多。刪而存其一可矣。

都邑旣平。爲鎭軍將軍。加寧遠將軍。　是時宋武帝爲鎭軍將軍。韶爲其府參軍。不當云爲鎭軍將軍也。依史例。當云轉鎭軍參軍。此傳寫之誤。非史本文之誤。寧遠則雜號將軍。列秩本卑。故韶以參軍得帶之。

遷龍驤將軍、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　按。向彌、檀韶、檀祗並除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虞邱進亦除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而彌有戍堂邑之文。則北陳留與秦郡皆僑治堂邑矣。州郡志。秦郡有尉氏縣。又稱永初郡縣領平邱、外黃、雍邱、浚儀諸縣。此皆陳留屬縣名。可證晉末本有陳留郡。殆義熙九年土斷僑流郡縣時。幷入秦郡也。

向靖傳

名與高祖同。　宋武帝王父名靖。當云名與高祖祖諱同。

劉懷愼傳

仍督江北淮南諸軍事、前將軍、南靑州刺史。　靑當作靑。是歲靑州刺史檀祗卒於廣陵。故以懷愼代之。

高祖遷都壽春。　晉安帝紀。元熙元年八月。劉裕移鎭壽陽。卽其事也。宋雖建國。猶在臣位。不當遽云遷都。

劉粹傳

封灄縣男。　袁廷檮曰。灄下脫陽字。州郡志。江夏郡有灄陽縣。徐羨之傳作灄陽縣男。

孟懷玉傳

義熙八年。遷江州刺史。尋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　庾悅傳亦云六郡。今數之止五郡。且松滋郡屬揚州。不屬司州。蓋有脫文也。考義熙初何無忌都督江州。表稱司州之恆農、揚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尋陽。人戶雜居。並宜建督。安帝從之。庾悅承無忌之後。而懷玉繼之。皆兼督恆農松滋二郡。幷豫州四郡。故云六郡。傳文當云司州之恆農、揚州之松滋。今本脫去五字耳。義熙土斷以後。省恆農、松滋二郡皆爲縣。屬尋陽。故檀韶、王弘鎭江州。但云督豫州之西陽、新蔡二郡。不更言恆農、松滋也。

朱齡石傳

臧熹敬皇后弟。咸服高祖之知人。　南史。臧熹、敬皇后弟也。亦命受其節度。及戰過捷。衆咸服帝知人。此文敬皇后弟下當有脫文。

尋進監益州巴西、梓潼、宕渠、南漢中、秦州之安固、懷寧六郡諸軍事。　按。巴西以下四郡。晉時屬梁州。宋

元嘉以後。始改隸益州。然有時爲益州刺史所兼督梁州之四郡、秦州之二郡。故云六郡也。益州當爲梁州。州下脫之字。以吉翰、張茂度傳證之可見。安固、懷寧二郡晉地理志俱失載。

傅弘之傳

晉武帝太康三年。復立靈州縣。　按。晉志。北地無靈州縣。

垣護之傳

以爲督冀州之濟南、樂安、太原三郡諸軍事、寧遠將軍、冀州刺史。　是時冀州寄治歷城。領廣川、平原、淸河、樂陵、魏郡、河間、頓邱、高陽、勃海九郡。而濟南、樂安、太原三郡。乃在靑州管內。太原郡寄治濟南、太山內。當以冀州刺史兼督之。張永、申恬傳並云督冀州靑州之濟南、樂安、太原三郡諸軍事、冀州刺史。可證此冀州下當有靑州二字。

假還大司馬、輔國將軍、領南東海太守。　大司馬下當有脫文。是時江夏王義恭以大司馬領南徐州刺史。除護之爲大司馬僚佐。兼郡守。非還大司馬也。

進督徐州之東莞□二郡軍事。　時護之以靑冀二州刺史鎭歷城。故靑州刺史常兼督徐州之東安、東莞二郡。則此闕文當爲東安二字。

宗室傳

長沙王道憐。　時北靑州刺史劉該反。　按。此時靑州之地。尙爲慕容氏所據。北靑州當僑立於徐州界。

代諸葛長民爲幷州刺史、義昌太守。　按。晉末僑置幷州於江北。義熙初。劉道規除督淮北諸軍事、幷州刺史、義昌太守。道規移鎭江州。而諸葛長民代之。長民移靑州。因以道憐代之。但假以軍號。仍領石頭戍也。晉書長民傳不云爲幷州刺史。蓋史之闕漏。永初九年。省幷州入南兗。

臨川王義慶。　元嘉十六年。改授都督江州之西陽、晉熙、新蔡三郡諸軍、衞將軍、江州刺史。　當云豫州之西陽、晉熙、新蔡。史脫豫州二字。

庾悅傳

盧循逼京都。以爲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建威將軍、江州刺史。　司州下有脫文。當云司州之恆農、揚州之松滋也。一本六郡作五郡。蓋校書者不知史有脫字。而以意改之耳。

褚叔度傳

出爲使持節、監雍梁南北秦四州之南陽、竟陵、順陽、義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征虜將軍、雍州刺史。　是時南陽六郡皆屬荊州。志於四州下脫去荊州二字。

子擬一作授尙太祖第六女琅邪貞長公主。　按。后妃傳。王藻尙太祖第六女臨川長公主、諱英娥。藻下獄

死主再適豫章太守庾沖遠。沖遠卒。琅邪、臨川俱稱第六女。恐有一誤。

張永傳

永及申坦竝爲統府撫軍將軍蕭思話所收。繫於歷城獄。　時永爲冀州刺史。而思話以徐兗二州刺史、持節監徐兗青冀四州。故云統府。褚叔度傳。交州刺史杜慧度以事言統府。時叔度以廣州刺史、都督交廣二州也。

起永督青州之東安、東莞二郡諸軍事、輔國將軍、青州刺史。　按東安、東莞二郡屬徐州。不屬青州。當云督青州徐州之東安、東莞二郡。史脫徐州二字。以杜驥顏師伯傳證之。可知也。一本作樂安、東萊。兩郡元在青州管內。何須更書。此校書者以意妄改耳。

臧燾傳

子寅、尚書主客郞徐羨之征西功曹。爲攸之盡節。事在攸之傳。　徐羨當作沈攸。攸之傳所載功曹臧寅。卽其人也。舊與寅同休文爲齊臣。故於袁粲、沈攸之皆以反叛書。而臧寅爲攸之盡節。特書以美之。直道之在人心。不可泯也。

徐廣傳

廣子豁。在良吏傳。　按良吏傳。豁乃廣兄子。晉太子右衛率邈之子也。史脫兄字。

傅隆傳

遷御史中丞。　按南齊書陸澄傳云。宋世左丞羊玄保彈豫州刺史管義之遣染翠盜。免義之官。中丞傅隆不糾。亦免隆官。此傳不載免官事。殆料而未行也。

范泰傳

順陽山陰人也。　按州郡志。順陽無山陰縣。梁書范雲、范縝傳竝云南鄉舞陰人。南鄉與順陽本一郡。似山陰當爲舞陰之譌。而州郡志舞陰屬南陽。未詳其故。

潁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卽太尉淮之弟。　淮當作準。史家避順帝諱。改準爲淮。因譌爲淮耳。荀伯子傳。故太尉廣陵公陳淮。亦準之譌。

荀伯子傳

故太保衛瓘。本爵蕭陽縣公。　蕭陽、晉書作菑陽。考晉書地理志不見此二縣名。

武三王傳

義宣別有傳。　義宣上當有義康二字。

廬陵王義眞。乃以義眞行都督雍涼秦三州之河東、平陽、河北三郡諸軍事、安西將軍、雍州刺史。　按晉志。河東平陽二郡屬司州。河北縣本屬河東郡。蓋是時析置爲郡也。三州下當有司州二字。毛係脫晉刻州

之河東平陽河北見宋志傳又進督幷東秦二州、司州之東安定、新平二郡諸軍事、領東秦州刺史。　按東安定、新平二郡。晉沒旋失。故不見於州郡志。然考晉志。安定、新平皆雍州屬郡。而營浦侯遵考傳云。長安平定。以督幷州、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五郡諸軍事。則此二郡當屬雍州。非司州矣。彼傳云五郡。而數之止四郡。蓋脫一郡。以此傳前後文參證之。則所脫者卽河北郡也。

王華傳

以長弟終紹封。　南史、終作修。

何尚之傳

孟顗字彥重。本昌安人。　按武帝紀稱平昌孟昶。昶族弟懷玉傳云平昌安丘人。南史謝靈運傳附見孟顗事。亦云平昌安丘人。此本字當爲平之譌。安下又脫丘字。

顗之尚太祖第四女臨海惠公主。　按趙倫之傳。倫之孫倩。尚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與臨海未審卽一人否。或與趙離婚之後。再嫁何氏。又進封臨海也。

謝靈運傳

申譜事於周王。　譜當作請。申伯食采於謝。爲謝氏得姓之始。故引詩崧高申伯王纘之事。

遺步兵而長想。　步兵當作步邱。

作山居賦。幷自注以言其事。　按宋世文士以謝顏爲首。故各立專傳。而靈運傳載其兩賦。山居一篇。幷自注亦詳載之。休文之傾倒於謝至矣。此例前史未有。繼之者張淵之天象、顏之推之觀我生。十七史中唯此三賦有注耳。

甯智通沼。　智字不見字書。訪之通人。亦無知者。

武二王傳

南郡王義宣。元嘉十三年。出都督江州豫州之西陵、晉熙、新蔡三郡諸軍事、鎭南將軍、江州刺史。　西陵蓋西陽之譌。州郡志。西陽本屬豫州。孝武孝建元年度郢州。明帝泰始五年又度豫。後又還郢。考漢之西陽。在淮水之南。卽今光山縣地。晉南渡後。荊州刺史庾翼表移西陽新蔡二郡荒民。就陂田於尋陽。而江州界內。遂有僑立之西陽郡矣。自後西陽、與新蔡、汝南、潁川謂之豫州四郡。江州刺史常兼督之。義熙七年。斷省汝南、潁川兩郡。又分廬江立晉熙郡。故自義熙十二年。訖元嘉之末。除江州者。必兼督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三郡也。孝武之世。晉熙王昶、晉安王子勛、始安王休仁除江州刺史。則云都督郢州之西陽、豫州之新蔡、晉熙三郡。其時西陽已度郢州矣。王景文以泰始二年除刺史。西陽尚屬郢州。及泰始六年。桂陽王休範出爲都督江郢司廣交五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湘州之始興四郡

諸軍事、江州刺史，則西陽仍屬豫州也。元徽元年，晉熙王燮爲使持節、監郢州豫州之西陽司州之義陽二郡諸軍事、郢州刺史，其時西陽尚屬豫州，而御在郢州部內矣。

沈攸之傳

今遣新除使持節、督郢州之義陽諸軍事、平西將軍、郢州刺史黃回。　按黃回傳，督郢、司州之義陽諸軍事，此脫司州二字。

柳元景傳

除寧蠻將軍、京兆廣平二郡太守，於樊城立府舍，率所領居之。　時京兆、廣平二郡皆僑治襄陽。

沈慶之傳

領軍將軍劉湛之。　之字衍，下文及湛之被收同。

蕭思話傳

襲黨於東莞發干縣。　按州郡志，發干屬東安，不屬東莞。

南漢中太守蕭諱。　此傳稱蕭諱者，齊高帝之父承之，追謚宣帝者也。略陽清水氐傳，思話使司馬蕭諱先驅進討，亦謂承之。

文五王傳

廬江王禕。　都督廣交二州、荊州之始興臨安二郡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　按臨安非郡名，當云荊州之始興、臨賀、始安三郡，傳寫脫誤耳。州郡志於始興、臨賀、始安郡，並云晉成帝度荊州，宋元嘉二十九年度廣州。據此傳，知元嘉二十九年，特以廣州刺史兼督此三郡，其地猶屬荊州也。

孝武十四王傳

始安王子眞。　督廣交二州始興、始安、臨賀三郡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　按是時始興三郡屬湘州，當云湘州之始興、始安、臨賀，此脫去三字，以臨海王子頊傳證之可知也。

王景文傳

高祖第五女新安公主，先適太原王景深，離絕，當以適景文，固辭以疾，故不成婚。　按褚叔度傳，弟湛之尚高祖第七女始安哀公主，主薨，復尚高祖第五女吳郡宣公主。吳郡主以姊繼妹，必是改離，殆始封新安，進封吳郡耳。徐湛之母會稽長公主，永初三年詔稱永興公主，亦是始封永興，進封會稽也。王僧綽尚東陽獻公主，而王儉傳稱嫡母武康公主，當亦始封武康，進封東陽也。孝武女山陰公主，廢帝時改封會稽長公主，史所載獨此一事，餘皆無明文。

讀論語至周監於二代，外祖何尚之戲之曰：耶耶乎文哉。　六朝人呼父爲耶。梁世晉嘲詩云：不知是耶非，簡文謂觀不識其父，見顏氏家訓。今本誤作觀，傳寫之譌。　此亦以父名戲之也。說文，彧，有文章也。論語郁郁乎

文哉，本當作彧，後人省去有旁，遂誤爲彧。荀彧字文若，王彧字景文，皆取斯義。讀此傳，知六朝論語本爲彧字，今以郁或字代之，音同而義別矣。

絢卽答曰：草當（毛本作草誤）風必偃。　南史云草靡風必偃。蓋尚之子名偃，於絢爲舅也，此作偃，乃校書者妄改。

殷孝祖傳

遷西陽王子尚撫軍參軍將軍、南濟陰太守。　撫軍下當有脫文。是時子尚以撫軍將軍都督南徐兗二州，南濟陰卽南徐州屬郡，孝祖蓋爲撫軍府僚佐，而帶南濟陰太守也。

沈文秀傳

景和元年，遷督青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建威將軍、青州刺史。　書云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此脫徐州二字，下文詔書可證。

遣將慕輿白曜。　南北史俱作慕容白曜，容與輿聲相近。

袁粲傳

王藴謂粲已敗，卽便散走，齊王以報敬則，率所領收藴殺之，幷誅伯興。　按是時劉韞爲領軍將軍，直門下省，卜伯興爲直閤，故粲欲令二人率宿衞兵攻齊道成，而道成亦以王敬則爲直閤，防二人之變。此敬則所殺者劉韞，非王藴也。王藴自石頭逃鬬場，被禽，斬於秣陵市，與伯興非同時。傳因上文有藴謂粲已敗云云，故誤衍，當從南史。

恩倖傳

戴法興。　山陰有陳載者，家富。　南史作陳戴。

阮佃夫。　李道兒，新塗縣侯。　南史作新淦，或是新淦之譌。州郡志新淦、新喩皆侯相。

荊雍州蠻傳

有雄谿、樠谿、辰谿、酉谿、舞谿。　舞谿，南史作武溪。

天門漊中令宗僑之。　南史作宋嬌之。

南陽太守朱憑留。　南史作朱留。

且渠蒙遜傳

武威人焦朗入姑臧。　晉書作魏安人。魏安當是張氏呂氏所置郡縣名也。

蒙遜攻焦朗，殺之。　晉書云攻朗克而宥之，與此傳不同。

追到西支澗。　晉書作解支澗，解當作鮮，鮮西聲相近也。

蒙遜第三子茂虔。　茂虔，北史作牧犍，茂牧聲相近，犍與虔同音。

自序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姒蓐黃。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　案休文自序家世。謂出少昊之裔。而唐書宰相世系表言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食采于沈。今汝南平輿沈亭即其地也。二說互異。考臺駘封於汾川。沈國亦當近汾。與汝南相去甚遠。古讀沈如耽。耽與聃又相通用。則唐表較之休文序爲可信矣。但唐表謂魯成公八年爲晉所滅。沈子逞奔楚生嘉。嘉二子尹丙、尹戌。爲楚左司馬。則謬妄已甚。蔡滅沈。以沈子嘉歸。在魯定公四年。而沈尹將中軍。乃在魯宣公時。若沈尹戌與吳戰死。即蔡滅沈之歲也。表以戌爲嘉子。又改戌爲戊。且沈尹本以官爲氏。乃割尹字連下爲名。尤極荒唐。不如休文自序之審也。

刺史褚升度至。　升當作叔。

桓玄、譙縱、盧循、馬魯之徒。身爲晉賊。非關後代。　案。司馬休之、魯軌忠於晉室。奈何稱爲晉賊。使與桓譙同科。且休文修史。已在易代之後。非有回避。而不爲別白。良史之義。豈其然乎。徐爰宋書今已失傳。據此表。知列傳託始桓玄。兼及譙縱、盧循、司馬休之、魯軌、吳隱之、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諸人。蓋沿陳壽、范蔚宗之例。而沈約非之。自後南北八史列傳。祇述開國功臣。皆用沈法。至新舊唐書。乃復遵兩漢之例。以李密、王世充等列於功臣傳之前矣。又考恩倖傳。爰初議本以桓玄比新莽。入之晉書。孝武詔引項籍聖公之例。令入宋典。而休文自序稱。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皆孝武所造。然則唐人修晉書。題云御撰。亦有前例也。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五

南齊書

高帝紀

於是爲南蘭陵蘭陵人也。　此重言蘭陵者。郡縣兼舉也。呂安國廣陵廣陵人。曹虎下邳下邳人。周盤龍北蘭陵蘭陵人。蕭景先、蕭諶、蕭坦之、蕭惠基皆南蘭陵蘭陵人。張緒吳郡吳人。庾易新野新野人。劉懷慰平原平原人。皆兼書郡縣之例。監本少蘭陵二字。蓋刊書者妄去之。州郡志南徐州無南蘭陵郡。蓋齊初併省。

僞馮翊太守蒲早子。　宋書蕭思話傳作蒲早子。

新安王子鸞有盛寵。簡選僚佐。爲北軍中郎中兵參軍。　按。子鸞以北中郎將領南徐州刺史。太祖爲其僚屬。當云北中郎中兵參軍。此多一軍字。

武帝紀

永明六年。以宕昌王梁彌承爲河涼二州刺史。　按。齊高帝父名承之。而南琅邪郡有承縣。未聞改易。至建武三年。方省併。此宕昌王名彌承。亦直書不諱。高帝名道成。而第六子晃封安成王。州郡志有安成

郡及夷道、僰道、利成、桉成、始成諸縣。蓋齊世遵古二名不偏諱之禮也。文惠太子傳，轉秘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此在未受宋禪以前，尚沿宋制。若受禪以後，則官名如中丞、左丞、右丞之類，皆無所避矣。

薛道淵避太祖偏諱，但稱淵。陳承叔避宣帝諱，改名嗣叔，俱在宋世。

北兗、北徐、豫、司、青、冀八州。當爲六州，或上有脫文。

十一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梁武帝父名順之，故子顯修史，多易爲從字。如天文志五星從伏，太白從行，熒惑從行，歲星太白俱從行，辰星從行之類。宋順帝亦作從帝。今汲古閣本惟祥瑞志、豫章王嶷王琨傳各兩見，劉休傳一見，版籍多作順帝，蓋後人所改。監本於此數處亦改爲順字矣。百官志漢順帝，宋本亦作從。州郡志從陽郡、從陽縣，汲古閣改爲順陽，唯監本尚是從字，而張敬兒、陳顯達傳中仍爲順陽。順郡建陽南鄉縣故順陽郡治也宋本作從陽此紀及明帝紀俱有順孫字，元本必作從孫，後來校書者以意改易耳。

明帝紀

永明五年，爲持節、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軍事、右將軍、豫州刺史。按，州郡志，司州汝南郡寄州治，州治即義陽，似非豫州所當兼者。而齊世除豫州者，例兼督司州之汝南，未審其故。

東昏侯紀

永元三年，光祿大夫張環鎮石頭。環當作瓌。

和帝紀

中興元年，以黃門郎蕭澹行荊州府州事。澹當作憺。

禮志上

故驃騎大將軍王敬則、故鎮東大將軍陳顯達。按，敬則、顯達二人此時見存，不應加故字，校刊者妄疑配饗廟庭之人必已身故，誤加此字耳。

故太子祔太廟，既無先准。宋順帝諱準，故沈約史準皆作准。南齊史先准、前准、舊准，皆準之省也。鄖州

令張淮傳不可以爲准則率淮爲判史肯官志平淮

既迨替所不及。迨當作追。

樂志

又納音數，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抱朴子內篇云，按玉策記及開名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子午屬庚，卯酉屬己，寅申屬戊，丑未屬辛，辰戌屬丙，巳亥屬丁。一言得之者，宮與土也。三言得之者，徵與火也。五言得之者，羽與水也。七言得之者，商與金也。九言得之者，角與木也。予按，納音之數，生於納甲。虛乾坤不用，惟取六子。震納庚子午，巽納辛丑未，坎納戊寅申，離納己卯酉，艮納丙辰戌，兌納丁巳亥，皆本數，故屬土。戊子午、己丑未、丙寅申、丁卯酉、甲辰戌、乙巳亥皆距

本數三位，故屬火。丙子午、丁丑未、甲寅申、乙卯酉、壬辰戌、癸巳亥皆距本數五位，故屬水。甲子午、乙丑未、壬寅申、癸卯酉、庚辰戌、辛巳亥皆距本數七位，故屬金。壬子午、癸丑未、庚寅申、辛卯酉、戊辰戌、己巳亥皆距本數九位，故屬木也。五行志，丁卯陽徵，甲寅陽羽，壬辰陽羽，辛巳陽商，甲辰陽徵，丁酉陽徵，庚申陰角，庚寅陽角，己巳陽角，皆依納音而言。

天文志上

太史令將作匠文孝建陳天文奏曰。文孝建似是人姓名。然孝建乃孝武年號，不應以命名，恐有誤。

州郡志上

南徐州鎮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治焉。按，吳孫韶鎮京口，加領幽州牧，特寵以虛名，非置幽州於此地也。

淮陵郡。甄城。按，宋州郡志無此縣，若云鄄城之譌，則已見前濮陽，不當重出也。

晉末以廣陵控接三齊，故青兗同鎮。按，晉南渡僑立徐兗二州，常以一人領之。太元十二年，朱序以青兗二州刺史鎮淮陰，此青兗同鎮之始。序移鎮，而譙王恬、王恭相代爲青兗二州刺史，皆鎮京口，不關治廣陵也。桓玄以桓宏爲青州刺史，治廣陵，不兼兗州。及劉裕平桓氏，自領徐青兗三州，後又以兗州授劉藩，青州授諸葛長民，兩鎮仍分，而長民還治京口。及劉藩誅，而劉道憐復爲青兗二州刺史，鎮京口。義熙八年，檀祗爲青州刺史，鎮廣陵，又不兼兗州。祗卒，而劉懷慎代之，亦不兼兗州。此云青兗同鎮者，謂義熙末兩刺史同治廣陵，非以一人兼領也。宋初省青入兗，而廣陵常爲南兗州治所矣。

陽平郡。

有平陽、石鼈田稻豐饒，所領惟平陽一郡。據下文，當爲陽平郡，轉寫倒耳。周山圖傳亦云於石鼈立陽平郡。

陽平郡寄治山陽。按，陽平郡治石鼈，在山陽境內。

州郡志下

梁州當帶南秦州刺史。當蓋常字之譌。

百官志

國相。當作相國。

諸曹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今數之止十六曹。

凡諸小號亦有置府者。冠軍以下，皆小號將軍也。若出鎮方州，則亦開府置官屬，罷鎮則止。

自令僕以下，五尚書八座。令、僕射、并吏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祠部六尚書爲八座。若置左右僕射，則減祠部尚書一人，亦八座也。

24A

領軍將軍。晉宋以來。將軍有二等。自驃騎至龍驤將軍。皆虛號。非持節出鎮。不得領兵。此領護、左右衛、驍游前後左右軍將軍。則皆主兵之官也。

皇后傳

宣孝陳皇后。魏司徒陳矯後。　當云司徒矯。不宜更安陳字。崔祖思傳稱崔琰七世孫。

豫章王嶷傳

太祖帶南兗州鎮軍府長史蕭諱在鎮。憂危既切。期渡江北起兵。　監本但云太祖在鎮。無帶南兗州以下十一字。惟汲古閣本有之。按。是時齊祖爲中領軍。在都參機務。雖領南兗州刺史、鎮軍將軍。初不之鎮。故以長史蕭順之行州府事。而蒼梧凶暴。齊祖恐不自全。故又欲還鎮起兵。南兗州治廣陵。故云江北也。若云太祖在鎮。則已到江北。無緣更欲渡江。且與下意矛盾矣。蓋史之難讀。由於校書者之無學。而任意删改如此者。不少矣。

第四子子行洮陽侯。早卒。子元琳嗣。　按。嶷子十六人。長子子廉。諡哀世子。未及嗣爵。嗣豫章之封者。嶷孫元琳也。南史以元琳爲子廉之子。今乃係元琳於洮陽侯子行之下。似元琳爲子行之子。而嗣封洮陽矣。子顯、嶷之第八子。述其家事。不宜有誤。蓋文簡而意不達爾。

堂堂烈考。德邁前蹤。　嶷爲子顯之父。故有烈考之稱。然傳中序列諸子。不及子顯名。

褚淵傳

父湛之。驃騎將軍。尚宋武帝女始安哀公主。　按。湛之初尚始安公主。繼尚吳郡公主。見淵弟澄傳。吳郡亦武帝女。

淵少有世譽。復尚文帝女南郡獻公主。　按。下文云淵妻宋故巴西公主。一傳之中。前稱南郡。後稱巴西。而王儉撰淵碑文。又云還尚餘姚公主。餘姚縣名。南郡巴西皆郡名。蓋由縣主進封郡主。而南郡巴西前後互異。又何說也。

王儉傳

儉察太祖雄異。先於領府衣裾。　時齊祖爲中領軍。故云領府。

天應人順。　人順、宋本作民從。

柳世隆傳

出爲虎威將軍。　監本作武威。

輔國將軍、驍騎將軍道諱。　汲古閣本注闕字。今以宋書沈攸之傳考之。乃蕭順之。非齊明帝也。順之、梁武之父。故諱其名。

垣崇祖傳

教崇祖修治荀陂田。　荀當作苟。

張敬兒傳

乃以敬兒爲持節。督雍梁二州、郢司二郡軍事。　按。雍州刺史常兼督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非盡督郢司二州也。柳世隆傳稱持節督雍梁二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征虜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新除鎮軍將軍張敬兒。蓋得其實。此傳但云郢司二郡。殊未核也。敬兒初鎮雍州。官征虜將軍本傳亦未之及。

王敬則傳

敬則之來。聲勢甚盛。裁少日而敗。時年七十餘。　按。南史。時年六十四。

劉懷珍傳

平胡中郎將。　王元載爲徐州刺史。亦帶平胡中郎將。而宋齊志俱未載此官名。

李安民傳

祖嶷。衛軍將軍。　子顯父名嶷。此書於嶷字亦不避。

王元邈傳

泰始初。遷輔國將軍、清河廣平二郡太守、幽州刺史。　按。宋州郡志未見僑立幽州之文。蓋僑置未久而旋廢也。

劉善明傳

族兄乘民。　按。善明父名懷民。而族兄亦名乘民。乘民子又名懷慰。蓋疏屬不相回避。

乘民病卒。　按。劉懷慰傳云父乘民死於義嘉事難。與此互異。當有一誤。

出爲輔國將軍、西海太守、行青冀二州刺史。　按。宋州郡志。泰始七年。割贛榆置鬱縣。立西海郡。隸僑青州。故善明以西海太守行青冀二州刺史也。齊志無西海郡。蓋後來併省。

封新塗伯。　塗當作淦。

蘇侃傳

蘇侃字休烈。　祥瑞志侃作偘。偘卽侃之俗體。侃字休烈。而弟名烈。亦可疑也。

周盤龍傳

北蘭陵蘭陵人也。宋世土斷。屬東平郡。　按。史稱南蘭陵者。南徐州之蘭陵也。稱北蘭陵者。徐州之蘭陵也。宋志徐州蘭陵郡領昌慮承合鄉三縣。不見蘭陵縣。疑志有脫漏矣。宋泰始以後。淮北陷沒。僑立淮南。土斷改屬東平。故齊志無北蘭陵之名也。

薛淵傳

明帝遷右軍司馬。此時明帝尙未卽位，當有舛譌。考明帝紀，永明五年，爲右將軍、豫州刺史，淵所爲其府司馬耳，當云遷明帝右軍司馬。

轉大司馬、濟陽太守。按齊世建大司馬者，唯豫章王嶷、王敬則二人，非淵所得授，此蓋承上右軍司馬之文，由右軍司馬轉爲大司馬府之司馬也。

桓康傳

以康爲持節、督青冀二州、東徐之東莞琅邪二郡朐山戍、北徐之東海漣口戍諸軍事、青冀二州刺史。按州郡志止有南徐、北徐，初無東徐之名，惟青州有東莞、琅邪二郡，治朐山，蓋齊初曾別爲東徐矣。志又稱建元初以東海郡屬冀州，今考桓康出鎭，在建元四年，其時東海尙屬北徐，雖爲青冀刺史所督，齊末改隸冀州，志所書恐非其實。

曹虎傳

遷南中郎司馬，加寧朔將軍、南新蔡太守。永明元年，徙爲安成王征虜司馬，餘官如故。按安成王暠以建元四年，出爲南中郎將、江州刺史，永明元年，進號征虜將軍，虎蓋由員外常侍出爲暠府司馬，南新蔡江州屬郡，故府僚得兼領之也。暠旣進號征虜將軍，而虎仍爲其府司馬，府名雖改，職事如故，傳乃云徙爲安成王征虜司馬，似南中郎別是一人矣。當云遷安成王南中郎司馬，亦云隨府轉征虜司馬，於例乃協。

二年，進督爲監。宋書百官志，晉世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

王僧虔傳

巴峽流民多在湘土，僧虔表割益陽、羅、湘西三縣緣江民立湘陰縣，從之。按湘陰縣在宋明帝時，宋書州郡志失載。

臨川王映傳

仍復爲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假節都督，復爲監軍督五州如故。此亦進督爲監也。上文假節都督字兩見，俱當爲假節督，誤衍都字耳。

長沙王晃傳

遷爲持節、監豫司二州之西陽諸軍事、西中郎將、豫州刺史。當云監豫司二州、郢州之西陽諸軍事，傳脫郢州之三字。

劉悛傳

彭城安上里人也。彭城劉同出楚元王，分爲三里，以別宋氏帝族。按宋武帝出自彭城綏里，其二里則安上、叢亭也。宣帝子顯，爲楚孝王，其曾孫居巢侯般，般子太尉愷，愷子司空茂，徙居叢亭里。唐時知幾

秩迅皆其裔也。叢亭劉雖出自漢，卻非楚元王之後。

魚復侯子響傳

都督豫州郢州之西陽汝南二郡軍事、冠軍將軍、豫州刺史。按州郡志，郢州但有汝南縣，隸江夏郡，而無汝南郡，以明帝紀、崔慧景、王廣之、蕭遙欣、蕭遙昌諸傳證之，知當云司州之汝南，傳脫司州之三字。

建南豫州之歷陽、淮南、潁川、汝陽四郡。建下當有督字，州郡志潁川、汝陽二郡皆屬豫州，不屬南豫。

巴陵王子倫傳

永明十年，遷北中郎將、南琅邪彭城刺史，二郡太守。刺史二字衍，蓋罷南豫而領兩郡守也。

周顒傳

益州刺史蕭惠開賞異顒，攜入蜀，爲厲鋒將軍，帶肥鄉、成都二縣令。按宋齊二志，成都無肥鄉縣。

徐孝嗣傳

乃爲太子劭所殺。汲古閣本無太字，注云，宋本作太祖，予謂太祖乃太初之譌，元凶僭號，改元太初，史家以元凶事多稱太初，王僧虔傳云兄僧綽爲太初所害，與此文同，刊本譌爲太祖，後人以意改爲太子劭耳。

蕭遙欣傳

乃爲督豫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輔國將軍、豫州刺史。當云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傳有脫文。

王秀之傳

出爲晉平太守。按宋書明帝紀，泰始四年，山陽王休祐改封晉平王，改晉安郡爲晉平郡，而宋齊州郡志竝不載晉平之名，此史之漏也。據子顯書，王秀之、虞愿、邱仲起皆爲晉平太守，張融與吏部尙書王晏書云，阮籍愛東平土風，融亦欣晉平閑外，皆宋季事，至齊武帝卽位，封子子懋爲晉安王，則晉平復爲晉安，當在齊初矣。

陸慧曉傳

未嘗卿士大夫，或問其故，慧曉曰，貴人不可卿，而賤者可卿。汲古閣本卿作輕，誤。

謝朓傳

沈昭略謂朓曰，卿人地之美，無忝此職，但恨今日刑于寡妻。按文義當以朓妻懷刀欲殺之，故援刑于語以相謔，南史改云但恨不可刑于寡妻，詞指而意淺矣，此云沈昭略，南史以爲范縝，亦異。

王奐傳

祖僧朗，宋左光祿儀同。當云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史省文。

105　24 B

江夏王寶玄傳

少帝送少姬二人與之。　按江夏王寶玄、鄱陽王寶夤二傳皆前稱東昏。後稱少帝。裴叔業傳海稱東昏爲少主。魏虜傳亦稱少帝。蕭坦之傳稱鬱林王爲少帝。茹法亮傳二少帝。封居西殿。謂鬱林與海陵也。

梁書江淹傳前稱蒼梧王爲少帝。後稱鬱林王爲少帝。

鄱陽王寶夤傳

中興二年。謀反誅。　按寶夤起兵不克奔魏。事見魏史。此云誅者。據梁人之詞。以爲寶夤已死。其在魏者僞也。魏書作寶寅。不從夕。據其字智亮。當以寅爲是。

文學傳

祖沖之。　唐世冬至日在合宿之左五十許度。伐之初。卽秦厤。　宋志云。漢代之初。卽用秦厤。此謂代爲伐。又脫漢用二字。合當作今。

良政傳

劉懷慰。　平原平原人。　按劉懷珍、劉善明二傳俱云平原人。此獨書平原平原。於例亦未畫一。

高逸傳

顧歡。　道士與道人戰儒墨。道人與道士辯是非。　按六朝呼僧爲道人。宋書後廢帝紀。晚至新安寺。就曇度道人飲酒。廬陵王義眞傳。與慧琳道人周旋異常。西南夷傳。有竺標道人與羌人高闍謀反。又有慧嚴慧議道人。竝在東安寺。齊書孝義傳。誌公道人。魏虜傳。玄高道人。道人法秀。南史東昏侯紀。蔣山定林寺一沙門。病不能去。爲軍人所得。應時殺之。左右韓暉光曰。老道人可念。梁后妃傳。瑞光寺智遠道人。宋宗室傳。前稱慧琳道人。後門沙門慧琳。梁宗室傳。道人釋惠思。恩倖傳。宋時。道人楊法持。與高帝有舊。昇明中以爲僧正。海南諸國傳。宋世名僧有道生道人。又有慧嚴、慧觀道人。是道人卽沙門之別稱。不通於羽士。此傳云道士與道人戰儒墨。而南史陶貞白傳亦云道人道士竝在門中。道人左。道士右。則道人與道士之別較然矣。

孝義傳

吳欣之。　晉陵利城人也。　按利城縣本屬東海。晉南渡僑立江南。宋齊州郡志俱屬南東海郡。

魏虜傳

雍州、涼州、秦州、沙州、涇州、華州、岐州、河州、西華州、寧州、陝州、洛州、荊州、郢州、北豫州、東荊州、南豫州、西兗州、東兗州、南徐州、東徐州、青州、齊州、濟州二十五州在河南。湘州、懷州、秦州、東雍州、肆州、定州、瀛州、朔州、幷州、冀州、幽州、平州、司州十三州在河北。　按自雍至濟數之止廿四州。蓋脫一州也。據通鑑注。則濟州之下。當有光州。然以魏收地形志考之。光州、延興五年改爲鎭。景明元年復。子顯所載者。魏太和

初之舊城。其時似不當有光州矣。河南有秦州。而河北又有秦州。亦必有誤。湘當作相。

世號爲索干都。　索干卽乘乾之轉。

目錄序

臣等因校正其譌謬。　今本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下。卷卅五。高十二王傳。卷四十四。徐孝嗣傳。卷五十八。高麗傳。各闕一葉。卷五十九。史臣論。亦有闕文。曾子固序但云校正譌謬。不云文有脫落。則宋時蕭史固完善也。又按。史通序例篇云。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則子顯書當有序錄一篇。劉知幾猶及見之。而今失其傳矣。晉書亦有序例一篇。今本皆無之。

臣恂、臣寶臣、臣穆、臣藻、臣洙、臣覺、臣彥若、臣鞏。　此序曾鞏所作。其云彥若者。趙彥若也。覺者。孫覺也。洙者。孫洙也。藻者。錢藻也。寶臣者。丁寶臣也。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六

梁書

武帝紀上

仰生太傅嶷之。　當云太子太傅。脫太子二字。

據江州刺史王廣。　當云王廣之。脫之字。

魏帝自率大衆。　此稱魏帝。下文又稱魏主。於例似不畫一。

獸眎其閒。　思廉避唐諱。凡虎字皆改爲獸。或爲武。此紀獸眎、天獸、獸步、獸牙、神獸門、仁獸闕。獸而傅翼。皆本虎字。回避改易。而篇中又有持白虎幡、勢同履虎、餌之虎口、虎賁之士、克虎牢城云云。皆明人不學。擅改本文也。

先是東昏以劉山陽爲巴陵太守。　按蕭穎達、柳忱傳竝作巴西。

以豫州之梁郡歷陽、南徐州之義興、揚州之淮南宣城吳吳興會稽新安東陽十郡。　今數之止九郡。蓋脫一郡。

齊聖廣淵。　梁陳書避唐諱。皆改淵爲深。此淵字蓋後來校書者所改。劉瓛傳瓛之淵泉。

武帝紀中

天監三年八月、魏陷司州、詔以南義陽置司州。　按是歲司州刺史蔡道恭為魏人所圍、曹景宗不能救、道恭卒、城遂陷。四年、以鄭紹叔為司州刺史。紹叔傳云、義陽為魏所陷、司州移鎮關南、紹叔創立城隍、廣田積穀、招納流民、百姓安之。紹叔所治、即南義陽也。其六年、紹叔徵還、以馬仙琕代之。七年、魏人以懸瓠城內附、詔仙琕以兵赴之、既而魏人破懸瓠、仙琕退走、魏軍進據三關。明年、仙琕徵還、以夏侯亶持節督司州諸軍事、司州刺史、領安陸太守。蓋自南義陽徙鎮安陸也。十二年、亶召還、當以張惠紹代之。其後惠紹徵還、而康絢代之、並領安陸太守。絢以天監十八年徵還、代之者未審何人。普通七年、除夏侯夔持節督司州諸軍事、司州刺史、亦領安陸太守。大通二年、魏郢州刺史元願達以義陽內附、詔改為北司州、以夔為刺史、兼督司州。蓋梁之失義陽、計二十有五年、而復得之。中大通二年、夔徵還、而除陳慶之都督南北司西豫豫四州諸軍事、南北司二州刺史。自是義陽復為重鎮。

五年五月、張惠紹克魏宿預城。　按宿預城得而不能守、紀但書克、不書陷、此史臣粉飾之詞。

九年正月、以輕車將軍晉安王諱(簡文帝)為南兗州刺史。　按簡文帝紀、天監八年、為雲麾將軍、領石頭戍事。九年、遷使持節都督南北兗青徐冀五州諸軍事、宣毅將軍、南兗州刺史。不云除為輕車將軍也。

十二年閏月、特進中軍將軍沈約卒。　按約傳但云為特進左光祿大夫、侍中、行太子少傅、不云除中軍將軍。今考南史本傳、稱加特進、遷中軍將軍、丹陽尹、侍中、特進如故、則傳有脫文矣。

武帝紀下

普通四年六月、分霍州置義州。　按紀書普通二年、義州刺史文僧明以州叛入於魏、則義州之名先已有之。

中大通元年五月、魏主元子歟棄洛陽。　子歟當作子攸。陳慶之傳亦作子攸。

六年三月、以行河南王可沓振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　按可沓振名不見諸夷傳。

大清元年二月、魏司徒侯景求以豫章(章字衍)、廣潁、洛陽(當作陽)、西揚、東荊、北荊、襄、東豫、南兗、西兗、齊等十三州內屬。　按侯景傳載景降表云、與豫州刺史高成、廣州刺史暴顯、潁州刺史司馬世雲、荊州刺史郎椿、襄州刺史李密、兗州刺史邢子才、南兗州刺史石長宣、齊州刺史許季良、東豫州刺史邱元征、洛州刺史朱渾願、揚州刺史樂恂、北荊州刺史梅季昌、北揚州刺史元神和等。(今本脫去蕭淵以下十四字、據通鑑考異補入朱雅順)(考異作余朱深顯、當從之)此十三州之名也。紀有西揚、傳作北揚。紀有東荊、傳但云荊、未審誰是。

二年九月景寅。　唐人修史避諱、改丙丁之丙為景。今監本梁書皆作丙、蓋後來校書者所改。獨此年九月景寅、十一月景戌、簡文帝紀大寶二年四月景子、元帝紀太清三年九月景寅數處偶未改易。(汲古閣本皆用景字。)

元帝紀

太子舍人蕭歆。　歆當作韶。

式哥且謠。　哥古歌字。

何必西瞻虎據。　此卷內獸賁、緹騎、為獸傳翼、如貔如獸、諸獸字、皆虎字也。此虎據字又明人所改。

敬帝紀

太平二年正月、分尋陽、太原、齊昌、高唐、新蔡五郡置西江州、即於尋陽仍充州鎮。　按尋陽本江州治所。侯瑱為刺史、移鎮豫章、瑱為余孝頃所敗、歸闕、孝頃遂據新吳、稱刺史、故此紀稱孝頃為南江州刺史、而陳書周文育傳稱為新吳洞主也。西江州之設、蓋以備孝頃、其刺史疑即以周文育為之、故孝頃疑懼、舉兵以應蕭勃、及孝頃退走、即正授文育江州刺史也。隋志不載西江州之名、亦以其不久即廢也。

梁時置太原郡於彭澤縣、齊昌郡今蘄州、高唐郡今宿松縣、新蔡郡今黃梅縣地。

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曰。　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撰而緝成之。梁史諸論、述其父說、必稱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仿孟堅漢書稱司徒掾班彪之例也。其但稱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第二十七王僧辯四人論、稱史臣陳吏部尚書姚察、疑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之名也。陳書惟高祖世祖二紀論為姚察所作、餘皆思廉自撰。本紀終篇別有總論一篇、出於魏徵之手。徵亦同時兼領史局者、故稱史臣而著其名。梁陳二史、俱有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總論一篇。北齊書稱鄭文貞公魏徵總而論之云云、蓋百藥本紀已亡、後人取北史補之、李延壽進史之歲、魏鄭公已先歿、故稱其謚也。周隋二史皆無魏徵總論、豈本有而後來失之乎。陳書張貴妃傳末稱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考覽記書、參詳故老云云、凡六百餘言、以大臣領史事、而不攘人之善以為己作、鄭文貞洵不可及矣。

后妃傳

高祖德皇后郗氏。歸葬南徐州南東海武進縣東城里山。　按太祖后張氏傳稱葬武進縣東城里山。此傳幷詳其州郡、史家之例、當前詳而後略、今乃前略而後詳、何也。

丁貴嬪。普通七年十月庚辰薨。　武帝紀作十一月、傳誤。

徐妃之無行、自致殲滅、宜哉。　按徐妃失行、不見於本傳、而論忽及之、疑傳文有漏落也。

哀太子大器傳

中大通三年、封宣城郡王。　武帝紀作四年。

太清三年六月癸酉、立為皇太子。　簡文紀作丁亥。

王茂傳

歷後行軍參軍。　當云後軍行參軍、傳寫倒爾。

開府同三司之儀。諸紀傳除儀同者。或書開府儀同三司。或書開府同三司之儀。假有區別。據此傳先書開府同三司之儀。本紀亦同。而詔書直稱開府儀同三司。則是文異而實同也。

蕭穎達傳

起家冠軍。兄穎胄。齊建武末。亦爲西中郎外兵參軍。俱在西府。按。夏侯詳傳稱南康王長史蕭穎胄。柳忱傳亦稱西中郎長史蕭穎胄。夏侯亶傳稱長史蕭穎胄。則其時穎胄實以長史行州府事。非外兵參軍也。起家冠軍句亦不成文。疑此段文有脫落。或穎胄爲長史。而穎達爲外兵參軍乎。

楊公則傳

魯山城主孫樂祖。皆本或作甘興。武帝紀作張樂祖。

鄧元起傳

蕭藻將至。上云蕭深藻。此但云蕭藻者。本名淵藻。以避諱。或改爲深。或省一字。猶貞陽侯淵明或單稱明。或稱深明也。

范岫傳

南鄉舞陰人。按。宋齊二志俱無南鄉郡。而有南鄉縣。爲順陽郡治所。舞陰則南陽之屬縣也。蓋梁時避武帝父諱。改順陽郡爲南鄉耳。

我與范尙書少親善。申四海之敬。蓋用論語四海之內皆兄弟語。

沈約傳

初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六傳人以僕射爲端揆。台司謂三公也。

貴則景魏蕭曹。景魏謂丙吉魏相也。許懋傳湯又不應傳外景。外景即外丙。思廉避唐諱改。

張稷傳

時雍州刺史曹武度樊城岸。以稷知州事。據此。則知州之名。六朝時已有之。但不過權攝之稱。非如宋世竟爲正官也。

王瑩傳

復爲黃門侍郎司馬。司馬者。驃騎府之司馬也。蓋蒙上驃騎長史之文。

馬仙琕傳

豫州人白早生殺其刺史琅邪王司馬慶曾。安成王秀傳作司馬悅。

推鄉人胡遜爲刺史。本記作胡遜。

十一年。遷持節督豫北豫霍三州諸軍事、信武將軍。豫州刺史。領南汝陰太守。是時豫州治合肥。南汝陰郡亦僑置於合肥。馮道根傳天監八年假節督豫州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汝陰太守。亦當爲南汝陰。

史缺南字耳。道根徵還而仙琕代之。

宗夬傳

宗夬字明敭。蓋取夬揚於王庭之義。諸本作史。誤。

祖景。景即炳字。南史避唐諱稱少文而不名。

父繁。西中諮議參軍。西中下脫郎字。

隆昌末。少帝見誅。按。江淹、宗夬二傳俱稱鬱林王爲少帝。

劉坦傳

天監三年。遷西中郎。卒。宋齊以後。西中郎將皆皇子弟爲之。庶姓無除授者。坦蓋由平西司馬遷西中郎司馬耳。

劉季連傳

遂遂寧太守譙希淵。此卷內淵字屢見。皆校書者所改。陳伯之子虎牙。本紀改作猇牙。此卷仍書虎牙。亦非思廉元本。王志傳稱淵爲司馬。

王志傳

志家世居建康禁中里馬蕃巷。馬蕃、南史作馬藩。

王泰傳

仍遷仁威長史、南蘭陵太守、行南康王府州國事。王遷職。復爲北中郎長史、行豫章王府州國事。太守如故。按。天監十年。以南康王績爲都督南徐州刺史。進號仁威將軍。十六年。徵還。以豫章王綜爲北中郎將、南徐州刺史。泰先爲南康王長史。繼爲豫章王長史。六朝時。府僚多領郡縣職。泰在南徐爲幕僚之長。故領南蘭陵太守。南蘭陵本隸南徐州也。凡諸王沖幼出鎭開府。多以長史行州府事。或府主以事它出。亦以府僚行事。楊公則爲湘州刺史。帥師赴夏口。以劉坦爲輔國長史、行湘州事是也。

張充傳

張緒少有清望。誠美選也。然東士比無所執。東士包顯難解。南史云。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較明白。

柳惔傳

琅邪王元長見而嗟賞。按。柳惔、徐勉二傳於王融皆字而不名。疑當時避齊和帝諱。史家未及更易。

臨川王宏傳

天監四年。高祖詔北伐。以宏爲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討諸軍事。按。武帝紀。天監六年。分豫州置霍州。則其時尙無霍州。

會征役久。有詔班師。梁史於宏洛口潰師之役。皆諱而不書。不如南史之直筆。

長沙嗣王業傳

高祖長兄懿之子也。懿字元達。　按長沙王懿以忠獲咎。齊書既不爲立傳。其在梁朝。猶光武之伯升也。史僅附見其子業傳。而敍事亦多脫落。其自益州罷還爲西中郎長史、行郢州事。武帝遣張宏策說以自全之計。固執不從。雖別見本紀及弔傳。乃幷郢州行事亦失書之。

周捨傳

南津校武陵太守白淌書。　南史作始興相白淌。

徐勉傳

徐勉少而厲志。　按勉與周捨同傳。而論不及捨一字。不無偏枯之病。何敬容與謝舉同傳。論亦不及舉。

明山賓傳

廣乘方有保。　廣疑庚之譌。

殷鈞傳

南郡范寶。　南郡當作南鄉。

裴之横傳

又隨僧辯追景平郢魯江晉等州。　按魯晉二州、本紀失書建立年月。

夏侯亶傳

都督豫州緣淮南豫霍義定五州諸軍事。　按本紀失書定州建立年月。安成王秀傳。司州叛蠻田魯生弟魯賢超秀據蒙籠來降。以超秀爲定州刺史。魏收志。南定州蕭衍置治蒙籠城。卽隋之麻城縣也。

夏侯夔傳

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　此廣陵乃魏僑立之廣陵。魏書地形志。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隋志。汝南郡之新息縣。後魏置東豫州。卽廣陵城所在矣。武帝紀中大通四年。改魏南兗州爲譙州。以羊鴉仁爲刺史。卽今譙州。據此傳。則譙州之名。先已有之。但不知治於何所耳。

二年。魏郢州刺史元顯達請降。　按上文云八年者。普通之八年也。此云二年。則大通二年也。本紀普通無八年。盡其年三月。卽改元大通。傳既不言改元。則二年上須添大通字。

轉使持節督豫淮陳潁建霍義七州諸軍事。　按淮陳潁建四州、本紀失書建立年月。據隋志。汝南郡之新息縣。後魏置東豫州。梁改西豫州。又改淮州。而汝南之城陽縣有廢白狗縣。梁時亦置淮州。汝陰郡之潁陽縣。梁時爲陳州陳留郡。而汝南郡之朗山縣。梁時亦置陳州。未知夔所督者何地也。潁州卽汝陰郡汝陰縣、建州卽弋陽郡之殷城縣地。義州卽弋陽郡之定城縣地。

刺史蕭淵明引爲府長史。淵明彭城戰歿。　此戰沒謂沒於魏。非身死也。思廉避唐諱。當云深明。化傳及

傳岐、王僧辯、侯景諸傳作淵明。皆校書者所改。謝徵傳應按侯淵獻。

南康王會理傳

都督南北兗北徐靑冀東徐譙七州諸軍事。　按東徐州之名。本紀未見。考魏志。東徐州置於宿豫郡。

廬陵王續傳

又出爲使持節、都督荊郢司雍西北秦梁巴華九州諸軍事、荊州刺史。　按西秦疑是南秦之譌。巴華二州建立年月本紀失書。據杜崱傳。父懷寶官至梁州刺史。大同初。魏梁州刺史元羅舉州內附。懷寶復進督華州。則華州蓋置於大同初矣。華州之名。隋志亦無之。

邵陵王綸傳

時年三十三。百姓憐之。　按綸被害在大寶二年辛未。距天監十三年甲午始封之歲。已三十八年矣。史稱年三十三。必誤也。且梁武諸子。綸次居六。元帝次居七。元帝生於天監七年。綸既長於元帝。計其卒時。最少亦當四十四五歲也。

陳慶之傳

又表省南司州。　按慶之本於大同五年。而羊鴉仁傳。大同七年、除都督南北司豫楚四州諸軍事、北司州刺史。則其時尙有南司州。至太淸元年。鴉仁始爲司豫二州刺史、鎭懸瓠。南司之省。蓋在太淸初。慶之歿已久矣。

蘭欽傳

中昌魏人也。　按南齊書州郡志。梁州有東昌魏郡。又新城郡有昌魏縣。初不見中昌魏之名。

西魏相宇文黑泰。　本名黑獺。獺泰聲相近。

王僧孺傳

起爲安西成王參軍。　此句有脫誤。

張率傳

與晉安王牋曰。近張新安又致故。其人才筆弘雅。亦足嗟惜。隨弟府朝東西日久。尤當傷懷也。比人物零落。特可潸慨。尉有令信。乃復及之。　此語已見到洽傳。

劉孝綽傳

范雲年長綽十餘歲。其子孝才與孝綽年並十四五。　按范雲傳。子孝才嗣。孝季字形相似。疑卽一人。

先聖以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　此用論語。改察爲監。避其家諱也。

張纘傳

改爲使持節、都督湘桂東寧三州諸軍事、湘州刺史。　按東寧州之名。本紀亦失書。隋志。始安郡熙縣

舊曰齊熙。置齊熙黃水二郡及東寧州。
都督雍梁北秦東益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　按諸夷傳。大同元年。剋復漢中。楊智慧遣使上表求率四千戶歸國。詔許焉。卽以爲東益州。蓋北秦東益二州皆仇池楊氏之地。

蕭子恪傳

所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代。　按思廉修史。在貞觀之世。於太宗偏名初不回避。此文改世爲代。乃高宗以後人轉寫移易。非梁史元本。

蕭子範傳

其年。葬簡皇后。使與張纘俱製哀策文。　今以纘傳考之。其時纘未能還都。無緣有製文事。

謝舉傳

世人爲之語曰。王有養炬。謝有覽舉。養炬、王筠王泰小字也。　此語已見王筠傳。不應重出。

何敬容傳

覿攸之。宋太常卿。　按。南史。敬容之覿佟之。位侍中。與此異。南齊書亦作佟之。疑此傳誤也。儒林傳有何佟之。蓋別是一人同姓名者。

朱异傳

論。　朱异。賀琛並起微賤。　按。賀琛直言時政。非權倖比。不宜與朱异合傳。

元法僧傳

都督廣越交桂等十三州諸軍事。　十三州之名。紀傳俱未詳。

元願達傳

仕魏爲中書令、司州刺史。　本紀作郢州刺史。此誤。魏之郢州。與梁之司州本一地。但地從主人。不可假借也。

王神念傳

歷武陽宜城內史。　武陽疑武陵之譌。

羊侃傳

時秦州羌有莫遮念生者。　莫遮、魏書作莫折。聲之轉也。
除西晉州刺史。破郭元建於東關。遷使持節、信武將軍、東晉州刺史。　按。東西晉二州。當是元帝所置。隋志。同安郡、梁置豫州。後改曰晉州。初不見東西之名。

羊鴉仁傳

都督南北司豫楚四州諸軍事。　按。本紀失載楚州建立年月。魏志西楚州、蕭衍置。治楚城。領汝陽、作城、

城陽三郡。卽此楚州也。
詔鴉仁督土州刺史桓和之、仁州刺史湛海珍等。　按。土仁二州。本紀未載建立年月。武帝紀稱兗州刺史桓和。
仍爲都督豫司淮冀殷應西豫等七州諸軍事、司豫二州刺史。　按。冀殷應諸州。本紀未詳置立年月。隋志。項城縣、東魏置揚州。梁改殷州。卽鴉仁所督之殷州也。

到溉傳

彭城武原人。　按。溉與弟洽各立傳。洽傳云。彭城武原人也。宋驃騎將軍彥之曾孫。祖仲度。驃騎、江夏王從事中郎。父坦。齊中書郎。溉傳又云。彭城武原人。曾祖彥之。宋驃騎將軍。祖仲度。驃騎、江夏王從事中郎。父坦。齊中書郎。溉從父弟沆傳又云。彭城武原人。曾祖彥之。宋將軍。何其詞之不憚煩也。當依謝舉、王承二傳之例。乃爲簡而有法。
頃之。坐事左遷金紫光祿大夫。　按。金紫光祿大夫似非左遷之官。

許懋傳

又禮記云。三皇禪奕奕。謂盛德也。五帝禪亭亭。謂特立獨起於身也。三王禪梁甫。連延不絕。父沒子繼也。
按。禮記無此文。當作禮說。禮說者。禮緯也。下文云異乎禮說。可證記爲說之譌矣。亭亭之言特。梁之言連。皆取聲相近。
鄭玄有參柴之風。　論語。柴也愚。參也魯。蓋譏其愚魯。

劉孺傳

彭城安上里人也。　列傳例書郡縣。此書里而不書縣。亦變例。

鄱陽王大心傳

出爲使持節、都督郢南北司定新五州諸軍事。　本紀不見新州之名。隋志。江夏郡舊置郢州。梁分置北新州。卽此新州也。

王僧辯傳

率巴州刺史淳于量、定州刺史杜龕、宜州刺史王琳、郴州刺史裴之橫等。　按。隋志。巴陵郡、梁置巴州。鬱林郡、梁置定州。（亦稱南定州）夷陵郡、梁置宜州。惟桂陽郡云平陳置郴州。不云梁所置。裴之橫傳亦不云爲郴州刺史。疑此傳誤也。梁時益部亦有巴州。治閬中。又謂之北巴州。司部亦有定州。蓋田氏所據。
世祖乃命羅州刺史徐嗣徽、武州刺史杜崱。　按。隋志。湘陰縣、梁置羅州。武陵郡、梁置武州。下邳郡、梁亦置武州。據崱傳。由武州刺史、遷鎮蠻護軍、武陵內史。則必武陵之武州矣。

文盛傳

督梁南秦沙東益巴北巴六州諸軍事、仁威將軍、秦州刺史。　按晉宋以來，梁秦二州同治漢中，都督常兼領二州刺史。天監三年，夏侯道遷叛，而梁失漢中地，乃移梁州於西城。大同元年，漢中復爲梁有。隋志西城郡，梁置梁州，據天監三年以後言之也。又云尋改曰南梁州，則據大同元年以後梁州復治漢中，嘗以西城爲南梁矣。文盛除秦州，未知治所，然受命東討，初未之任也。

杜岸傳

世祖以爲持節、平北將軍、北梁州刺史。　按隋志未見北梁州之名。蓋大同初梁州復治漢中，以西城爲南梁，而漢中遂有北梁之稱。

杜龕傳

世祖以爲持節、忠武將軍、郎州刺史。　按郎州之名，本紀及隋志俱失書。龕叔幼安，世祖以爲西荊州刺史。西荊州亦隋志所失載也。

孝行傳

劉曇淨。彭城莒人也。　按彭城郡無莒縣，（莒屬東莞郡）莒當作呂。

劉霽。父闡慰，齊工員郎。　工當作正。

弟杳，在文士傳。　文士當作文學。

文學傳上

劉昭。滕爲宣惠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　臨川下脫王字。

何遜。東海剡人也。　剡當作郯。

周興嗣。河南獻舞馬，詔興嗣與待詔到沆、張率爲賦，高祖以興嗣爲工。　按張率傳云，高祖以率及興嗣爲工，且傳中載賦全篇，則率之賦尤工於興嗣矣，且亦重出。

文學傳下

劉峻。父珽，宋始興內史。　珽，南史作琁之，魏書劉休賓傳作旋之。

劉杳。祖乘人，宋冀州刺史。　按杳與霽、歆昆弟三人，一在孝行傳，一在文學傳，一在處士傳。霽傳云平原人，祖乘民，宋冀州刺史，父闡慰，齊正（今本作工）員郎。杳傳云平原人，祖乘人，宋冀州刺史，父懷慰，齊東陽太守，有清績，在齊書良政傳。歆傳云祖乘民，宋冀州刺史，父闡慰，齊正員郎。文旣重沓，而或云懷慰，或云闡慰，名亦互異。乘民之爲乘人，蓋避唐諱改易。然思廉史成於貞觀之世，於太宗二名初未偏諱，此人字後人據南史改之，非思廉本文。

謝微。　微當爲徵字之譌。

又爲臨汝侯淵猷製放生文。　淵當爲深，此後人所改。

處士傳

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者其生，失之者其死。　今本無。

何點傳

亦隱居吳郡獸邱山。　獸邱卽虎邱，避諱改。

初褚淵王儉爲宰相。　唐人避諱改淵爲深，褚淵或稱其字。南史載此文，云回旣世族，此作淵，亦後人所改。

何子季傳

今遣領軍司馬王果。　王果，南史作王杲之。

止足傳

魚豢魏略知足傳，方田徐於管胡，則其道本異。謝靈運晉書止足傳先論晉世文士之避亂者，殆非其人。惟阮思曠遺榮好遁，遠恥辱矣。宋書止足傳有羊欣、王微，咸其流亞。　按魚豢、謝靈運之書，今已不傳。魚書蓋以田疇、徐庶、管寧、胡昭四人標爲知足也。沈約宋書羊、王與張敷同傳，初未標止足之目，不知思廉所稱宋書果何人作。

良吏傳

庾蓽。父深之，宋應州刺史。　按宋時無應州，此必誤也。南史，深之、宋義興太守。（蓋延昌日當是宋字之譌）

何遠。東海剡人也。　剡當作郯。

西北戎傳

河南。子休運籌襲爵位。　休運當作伏連。

宕昌。天監四年，王梁彌博來獻甘草當歸。　按武帝紀，天監元年，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領進號鎮西將軍。此在彌博之前，而傳不及之。

武興。紹先死，子智慧立。大同元年，克復漢中，智慧遣使上表，求率四千戶歸焉，詔許焉，卽以爲東益州。　按武帝紀，大同元年十二月，以平西將軍、秦南秦二州刺史、武興王楊紹先進號車騎將軍，平北將軍、北益州刺史陰平王楊法深進號驃騎將軍，則大同初紹先尚存。楊法深當是楊定之後襲封者，而傳不及之，皆史之疏略也。

侯景傳

又有乘玄銳兵吐斤洛周。　魏書、北史俱作杜洛周，當從此傳。吐斤本代複姓，譌爲杜。

越常之貢來臻。　常卽裳字，說文，常、下帬也，或從衣。

西求救於黑秦。　秦當作泰。

又曰，吾昨夜夢吞七卵，試爲思之，不害曰，昔重耳饋塊，卒反晉國，陛下所夢，將符是乎。　此語已見簡文帝紀。

高祖常夜夢中原牧守皆以地來降，擧朝稱慶，寤甚悅之，旦見中書舍人朱异，說所夢。　此段問答亦見朱异傳，而此較詳。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七

陳書

目錄

列傳第四周鐵虎。　唐人避諱，改虎爲武，此鐵虎之名，蓋後來校書者所改，周文育傳作鐵武，此思廉元文。

高祖紀上

仍命高祖監宋隆郡，所部安化二縣元不賓。　按隋志，信安郡平興縣，舊置宋隆郡，領初寧、建寧、熙穆、崇德、召興、崇化、南安等縣，未見安化之名，或云卽南安崇化二縣各擧下一字，猶稱山陰會稽爲稽陰也。

使持節、都督六郡諸軍事、軍師將軍、南江州刺史。　此南江州未審置於何所。余孝頃亦爲南江州刺史

時事都人劉藹等。　按杜僧明、周文育諸傳作劉法尙。

齊平秦王中流矢死。　此平秦王不著姓名，高歸彥封平秦王，其時無恙。

齊遂貞陽侯淵明。　唐人避廟諱，改淵爲深，或但稱明，此紀與徐陵傳俱有淵明字，亦校書者所改。

公龍驤虎步。　此虎字亦後人追改，韓擒虎北史但作韓擒，而陳書後主紀、陳慧紀、高宗諸子、後主諸子、

任忠、樊猛、魯廣達諸傳俱稱擒虎，皆後人追改。

高祖紀下

永定元年，長城縣公道譚。　前卷作道談。

二年正月，北徐州刺史唱義之初首爲此職。　唱當作昌，昌義之梁時爲北徐州刺史，蓋嘗任左右驍騎者，校書者不知昌義之爲人姓名，妄於昌旁加口，又增一初字，淺陋可笑。

四月，江陰王薨。　按梁敬帝之弑，陳史但書薨，南史易薨爲殂，而以龍志繫之，又衡陽王昌傳，天嘉元年三月入境，詔令主書舍人緣道迎接，景子濟江，於中流船壞，以溺薨，南史則云濟江於中流殞之，使以溺告，延壽直筆，勝於思廉遠矣，梁書高祖紀、臨川王宏傳於洛口潰師之役，皆諱而不書，姚氏父子修史於易代之後，何必諱飾乃爾。

十二月，割吳郡鹽官、海鹽、前京三縣置海寧郡，屬揚州。　按隋志失載此事，前京縣不見於宋齊志，大約梁所置也，隋志於常熟縣下云，梁置信義郡，平陳廢，并所領海陽、前京、信義、海虞、興國、南沙入焉，似梁時前京屬信義郡，與此紀異。

以安成所部廣興六洞置安樂郡。　按隋志亦失載此事，南齊志廣興縣屬安成郡，隋志無此縣，疑平陳後所廢。

以事遣將軍、北江州刺史熊曇朗爲開府儀同三司。　按曇朗傳無除北江州刺史之文，寵時北江州治南陵，而曇朗據豐城新淦之地，與南陵隔遠，蓋遙以州名授之。

世祖紀

天嘉元年三月，分荊州之天門、義陽、南平，郢州之武陵四郡置武州，其刺史督沅州，領武陵太守，治武陵郡，其都尉所部六縣爲沅州，別置通寧郡，以刺史領太守，治都尉城。　按梁末已有武州，蓋中唐而更立也，據此文，武州與沅州非一地，而隋志云武陵郡梁置武州，後改曰沅州，似不然矣，通寧郡之名，隋志亦未見。

五月，改桂陽之汝成縣爲盧陽郡，分衡州之始興、安遠二郡置東衡州。　按以侯安都傳考之，當時東衡州實領三郡，始興、安遠及盧陽也，紀文尙未該備，汝成當作汝城，宋書志及安都傳皆作城字。盧陽，隋志作廬陽，當本亦是盧字，又考歐陽頠傳，稱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則東衡州實置於梁末，不知何年省入衡州，至是復置耳。

棫樸歲哥。　哥古歌字。

二年四月，分荊州之南平、宜都、羅、河東四郡置南荊州，鎭河東郡。　河東郡治松滋縣，南荊州之名，隋志失書，羅郡志亦未見也，南平郡前年已改隸武州。

十一月。以武昌國川爲竟陵郡。以安流民。　此僑置之竟陵。隋志亦失書。

三年六月。以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新寧、晉安、建安八郡置東揚州。　按。梁時已置東揚州。陳武帝平張彪之後。命文帝都督會稽十郡。遂省東揚不置。至是又復其舊也。考。陳文帝於梁末建節。稱都督十郡。其後徐度、沈恪、沈欽鎮會稽。則云九郡。九郡之名。見於徐度、沈恪傳。較此紀多信安一郡。十郡則史未詳其名。

四年二月。以平南將軍華皎爲南湘州刺史。　本傳但云湘州刺史。南字疑衍。

六年七月。臨川太守駱文牙。　本傳及陳寶應傳但稱駱牙。

九月。罷豫章郡。　此事疑有誤。宣帝子有豫章王叔英。可證豫章郡未嘗罷也。

廢帝紀

光大二年正月。罷吳州。以鄱陽郡還屬江州。　按。陳時有兩吳州。廢帝所廢之吳州治鄱陽。後主所置之吳州治吳郡。

宣帝紀。　依高祖世祖之例。當以高宗題目。而諸本俱題宣帝。目錄亦然。皆誤也。

太建五年五月。石梁城降。　按。上書徐樓克石梁城。此又云石梁城降。複沓甚矣。通鑑作瓦梁城。蓋溫公所見本不誤。當據以改正。隋志六合縣有後齊所置瓦梁郡。

北高唐郡城降。　按。隋志同安郡宿松縣。梁置高唐郡。今本唐誤作塘　又江都郡清流縣有廢梁鉅、高塘二縣。初不見北高唐郡之文。

六月。豫章內史程文季克涇州城。　胡三省曰。齊涇州治石梁。是年四月。徐樓已克石梁城。

七月。周炅克巴州城。　隋志黃岡縣有後齊所置巴州。

淮北絳城及穀陽士民竝誅其渠帥以城降。　胡三省謂絳城蓋虹縣城。又引彭城郡之穀陽縣證此穀陽。其實皆非也。此文承周炅克巴州城之下。炅傳本云江北諸城。淮絳二字蓋轉寫之誤耳。穀陽亦當在江北。與蘄黃相近。

八月。罷南齊昌郡。　按。隋志。蘄春縣。後齊置齊昌郡。而無南齊昌之名。此紀有南齊昌。又有齊昌。則當時實有二郡。隋志遺其一耳。

九月。陽平城降。　按。是年四月。已書陽平郡城降。此又云陽平城降。是有兩陽平矣。考。隋志。江都郡安宜縣。梁置陽平郡。又魏志。楚州所領有陽平郡。領陽平、濮陽二縣。或前所書者安宜之陽平。後所書者。鍾離之陽平乎。東魏楚州治鎮羅城

高唐太守沈善度。　通鑑作喜慶。

左衛將軍樊毅克廣陵楚子城。　按。魏收志。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樊毅所克者。當指此。非江都之廣陵也。

十月。以黃城爲司州。治下。爲安昌郡。遂溢爲漢陽郡。三城依梁爲義陽郡。並屬司州。　按。胡三省通鑑注引魏收志。譙州下蔡郡有黃城縣。以爲黃城在壽陽西。又引水經注。柴水東逕黃城西。東北入於淮。謂之淮口。以證成其說。以予考之。乃大謬也。考。隋志。黃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黃州。又有安昌郡。則黃城即黃陂城。因後齊嘗置南司州。故陳亦仍司州之名也。隋志於黃陂縣下又云。後齊置產州。陳廢之。此紀所云遂溢者。即後齊之產州。彼志但言廢州。不言改置漢陽郡者。史之闕漏也。隋志木蘭縣下云。梁置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即此紀之義陽郡也。周書杞國公亮傳。大象初。與韋孝寬等伐陳。亮自安陸道攻拔黃城。黃城與安陸相近。則必爲黃陂城。非淮口之黃城矣。當時北征元有兩路。吳明徹大軍由壽陽趨彭沛。而周炅、晉大念艱別取江北蘄黃之地。紀傳所載。本不相混。胡氏乃以下蔡之黃城當之。則安昌、漢陽、義陽皆風馬牛不相及矣。

七年三月。及南豫江郢所部在江北諸郡。　按。南豫州之歷陽、臨江、江州之齊昌、新蔡、高唐、郢州之齊安、西廢。所謂江北諸郡也。

改梁東徐州爲安州。武州爲沅州。　梁之東徐治宿豫。此武州當治下邳郡。非武陵之武州也。隋志。下邳縣。梁置武州。下邳郡。魏改州曰東徐。後周改曰邳州。而不見沅州之名。

移譙州鎮於新昌郡。　隋志所謂南譙州。即今之滁州。

五月。分北譙縣置北譙郡。領陽平所屬北譙、西譙二縣。合州之南梁郡。隸入譙州。　北譙即今全椒縣。隋志。廬江郡慎縣。東魏置平梁郡。陳曰梁郡。即此紀之南梁郡也。西譙縣則隋志無之。

八年十一月。分江州晉熙、高唐、新蔡三郡爲晉州。　按。晉熙郡。梁末已置晉州。後爲北齊所有。改爲江州。今仍復其舊也。

十年八月。改秦郡爲義州。十月。罷義州及琅邪、彭城二郡。立建興。領建安、同夏、烏山、江乘、臨沂、湖熟等六縣。屬揚州。　按。義州之廢置及建興郡。隋志皆缺而不書。

十一年十二月。南北兗晉三州及盱眙、山陽、陽平、馬頭、秦、歷陽、沛、北譙、南梁等九州。　九州當作九郡。

十二年八月。周使持節、上柱國、鄖州總管、滎陽郡公司馬消難。以鄖、隨、溫、應、土、順、沔、儇、岳等九州。　周時鄖州置總管府。隋志漏而不書。并鄖州亦不知所在。胡三省謂周置鄖州於沔陽。亦以意度之耳。州所領有安陸、城陽二郡。城陽即應城縣　見附本紀。而消難之降陳。授以大都督、總督安隨等九州八鎮諸軍事。又改安陸郡爲南司州。疑周之鄖州總管府即置於安陸矣。隨州即晉宋之隨郡。溫州即隋京山縣。應州即隋應山縣。土州即隋土山縣。順州即隋順義縣。沔州、隋志未見。疑即沔州郡。儇當作環。環州即隋吉陽郡。岳州即隋孝昌縣。

106

23 B

十一月。其丹陽、吳興、晉陵、建興、義興、東海、信義、陳留、江陵等十郡。　今數之。止九郡。

十三年四月。分衡州始興郡爲東衡州。衡州爲西衡州。　按天嘉元年。已分置東衡州。中間未見併省。非史有脫漏。則重出矣。

十月。改鄱陽郡爲吳州。　按。後主禎明元年。割吳郡置吳州。不應同時有兩吳州。蓋鄱陽復置吳州之後。未幾卽罷。而史家失書也。

後主紀

五就冀米。五能不至。　五能當作八能。

杜僧明傳

城破。斬二侯。　按。二侯謂交州刺史武陵侯蕭諮、廣州刺史新渝侯蕭暎也。（武帝紀作新喩）傳不書諮之爵。則二侯字無根。（南史同）

周文育傳

監州王勱以文育爲長流令。　按。廣州無長流縣。南史文育傳無令字。蓋衍文也。都督府有長流參軍。不言參軍者。省文。後人妄加令字。

高祖以侯瑱擁據溫州。　溫州蓋江州之譌。南史作江州。

侯安都傳

徐嗣徽等復入丹陽。至湖熟。高祖追安都還。率馬步拒之於高橋。　今江寧府通濟門外二十里有高橋門。卽古高橋也。

而勃戾不悛。　勃與悖同。

侯瑱傳

都督江晉吳齊四州諸軍事、江州刺史。　晉州治晉熙郡。吳州治鄱陽郡。惟齊州不見於隋志。

歐陽頠傳

改授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黃利安石雙十九州諸軍事。　按。以隋志證之。廣州治南海。交州治龍編。越州治合浦。成州治封川。定州治鬱林。明州治交谷。新州治新興。高州治高涼。合州治海康。羅州治石龍。愛州治九眞。建州治安遂。德州治九德。黃州治安平。利州治金寧。安州治欽江。惟宜石雙三州無考。舊唐志。梁分建州之雙頭洞立雙州。

吳明徹傳

可都督豫合建光朔北徐六州諸軍事。　是時豫州治壽陽。合州治合肥。建州治包信。（卽殷城）光州治光城。（卽光山）北徐蓋治臨沂。惟朔州不見於隋志。按魏收志。南朔州、蕭衍置。治齊坂城。領梁、新蔡、邊城、穀陽、新城、廣川六郡。梁郡領新息縣。而黃川郡。據隋志、乃光山縣地。則朔州蓋在光息之間矣。

程靈洗傳

出爲高唐、太原二郡太守。　按。梁陳之際。僑立高唐郡於宿松。太原郡於彭澤。故靈洗以郡守鎮南陵。

程文季傳

尋乘金翅助父鎮郢城。　金翅、舟名。

又督北徐仁州諸軍事、北徐州刺史。　按。隋志。瑯邪郡舊置北徐州。而仁州無可考。今據魏收志。仁州、蕭衍置。治赤坎城。領臨淮一郡。郡領已吾、義城二縣。而已吾爲州郡治。則已吾卽赤坎城矣。隋志。彭城郡之穀陽縣。舊有已吾、義城二縣。後齊併以爲臨淮縣。大業初併入。則已吾卽穀陽縣地。又彭城郡之蘄縣。後齊置仁州。大業中州廢。穀陽與蘄當亦相去不遠也。

黃法氍傳

太平元年。割江州四郡置高州。以法氍爲高州刺史。鎮於巴山。　按。世祖紀。天嘉四年。罷高州。隸入江州。與此文相應。而梁書敬帝紀、隋書地理志竝不載此事。史之漏也。巴山郡、梁置。領大豐、新安、巴山、新建、興平、豐城、西寧七縣。餘三郡未詳。胡三省以爲臨川、安成、豫寧。不審何據。考是時江州刺史侯瑱爲余孝頃所逼。棄州詣闕。則析置高州。所以分孝頃之勢也。然前此周迪徼有臨川之地。梁元帝授以高州刺史。則高州之名。不始於此矣。

淳于量傳

都督郢巴南司定四州諸軍事。　此南司州卽隋之黃陂縣。宣帝紀所謂黃城也。此定州卽魏收志所云南定州、治巖龍城者。隋改名麻城。黃麻聲相近。

胡穎傳

以穎爲五原太守。　五原郡未詳所在。

徐敬成傳

尋復爲持節、都督安元潼三州諸軍事、安州刺史。鎮宿預。　此安州卽梁之東徐州。治宿預。潼州治夏邱。元州蓋卽下邳郡。隋志。下邳、梁置武州。而陳書宣帝紀。太建七年。改武州爲沅州。其時荊部已有沅州。以此傳證之。當爲元州矣。隋志不載元州之名。亦漏也。

沈恪傳

光大二年。遷使持節、都督荊武祐三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　按。祐州之名。不見於隋志。宣帝紀。太建十二年。淳于陵克祐州城。未知卽此祐州否。

都督廣衡東衡交越成定新合羅愛德宜黃利安石雙等十八州諸軍事。　按。歐陽頠傳。都督十九州。此

有衡東衡而無明高建及南康嗣王方泰都督十九州本傳云廣衡交越成定明新合羅德宜黃利安建石崖數之實十八州蓋史有脫文後主末年除王勇總督衡廣交桂武等二十四州諸軍事則史家不能悉數之矣

徐世譜傳

除通直散騎常侍衡州刺史資鎮河東太守　鎮當作領梁陳之閒往往有以刺史資領郡守縣令者程靈洗以譙州刺史資領新安太守徐世譜以衡州刺史資領河東太守陳詳以南州刺史資領廣梁太守熊曇朗以桂州刺史資領豐城縣令黃法𣰰以交州刺史領新淦縣令錢道戢以東徐州刺史領錢塘餘杭二縣令章昭達先除定州刺史而後爲長山縣令亦是以刺史資領縣令也又有以刺史資監別州者陳擬以雍州刺史資監南徐州華皎以新州刺史資監江州是也

魯悉達傳

梁元帝授持節仁威將軍散騎常侍北江州刺史　此北江州當置於晉熙郡及悉達濟江而歸高祖授以北江州刺史則移治江南隋志所云南陵郡陳置北江州是也

周敷傳

齊遣行臺慕容紹宗以衆三萬來攻鬱口諸鎮　按慕容紹宗之死在齊未受禪以前安得此時尚存此史家傳聞之誤南史亦承舊文而未據北史以正之

周炅傳

梁內史始興藩王蕭毅　按梁書及南史始興王憺薨世子亮嗣無名毅者

授戎威將軍定州刺史帶西陽武昌二郡太守　梁置定州成江北蒙籠城陳初畫江爲界未得有其地炅舊鎮武昌而遙帶州名耳

遷授使持節西道都督安蘄江衡司定六州諸軍事安州刺史　此安州當是安陸郡蘄州卽蘄春又爲齊昌郡江州卽永安郡（隋志之北江州）衡州卽齊安郡司州卽黃陂（隋志之南司州）其時皆未入版圖方議北伐遙假六州之名耳

以衆二萬出自巴蘄　隋志黃岡縣有後齊所置巴州卽此傳之巴州非巴陵之巴州也

衡陽王昌傳

尋與高祖俱往荊州　高祖當作高宗

又與高祖俱遷關右　高祖當作高宗

南康愍王曇朗傳

上曰不承則上刑　上刑南史作上測按隋書刑法志載陳時律令其有贓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垜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垜一上測七刻日再上

蔡景歷傳

衡陽獻王時爲吳興郡昌年尚少　當移昌字於衡陽獻王之下

禎明元年配享高祖廟庭　本紀不載此事疑所配享乃高宗也

王通傳

父琳司徒左長史　此別一王琳

劉仲威傳

隨莊入齊終於鄴中　按仲威仕於蕭莊莊敗隨入北齊義不臣陳當附梁史劉之遴傳不應入陳書

沈炯傳

字禮明　南史作初明

馬樞傳

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學士　按梁時東宮有學士據此傳則王府亦有學士也又梁有壽光殿學士士林館學士西省義學士陳有嘉德殿學士（[illegible]）宣明殿學士（[illegible]）天保殿學士（陸瑜）德教殿學士（[illegible]）撰史學士（傅縡　顧野王）五禮學士（[illegible]）而東宮亦有學士有議省學士

華皎傳

尋詔督尋陽太原高唐南北新蔡五郡諸軍事尋陽太守　此南北新蔡郡當在江北黃梅縣而隋志無其文黃梅縣本名永興隋開皇初改曰新蔡蓋因舊郡名以名縣耳

蕭乾傳

陳寶應在建晉　建晉謂建安晉安也褚玠傳稽陰大邑久無良宰謂會稽山陰也

謝嘏傳

陳郡夏陽人也　夏陽當作陽夏

蕭引傳

靖節悟旨盡遣兄弟下都爲質　按蕭引奉使廣州在太建末及後主至德初仍命陳方慶以兵襲靖誅之陳氏武功之不振蓋由於此

陸子隆傳

東昌縣人修行師　按隋志廬陵郡有東昌縣

周弘正傳

出爲鄒令　梁之鄒縣未審所在（[illegible]廷[illegible]曰鄒疑是鄮字）

世祖九王傳

二男早卒本書無名。思廉所稱本書。當即其父察撰述之本。

初高祖兄始興昭烈王道談梁紹泰二年追贈侍中、使持節、都督南兗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封義興郡公。按高祖紀梁太平二年詔贈高祖兄道談散騎常侍、使持節、平北將軍、南兗州刺史、長城縣公。與此互異。敬帝以紹泰二年改元太平。始進封陳霸先義興郡公。則道談贈官。必在太平以後。且紀於永定元年。書追贈皇兄長城縣公道談太尉。封始興郡王。似無追封義興郡公之事。又高祖紀稱梁太平二年。贈弟休先（本或作休光）南徐州刺史、武康縣侯。而南康王曇朗傳稱休先追封武康縣公。疑亦傳譌。

高宗二十九王傳

晉熙王叔文。荆州刺史陳紀。即陳慧紀也。史脫一字。

蕭摩訶傳

封廉平縣伯。按。隋志。廉平縣屬清遠郡。

任忠傳

改封梁信郡郡公。南史無郡字。考隋志。梁有梁信郡。領梁信縣。隋爲封川縣。

孝行傳

謝貞。孤子殲禍所集。按貞以母疑去職。父已先亡。而自稱孤子。可證溫公書儀母亡稱哀子。唐以後始有之。

儒林傳

沈不害。尋兼文林著士。按陳時學士之外。又有著士。張正見、阮卓皆爲撰史著士。據此傳。則文林館亦有著士矣。

王元規。姻不失親。古人所重。此以因作婚姻解。與論語孔安國義異。

文學傳

何之元。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然是其忠節。今以如干卷爲後嗣王。按。何之元梁典自敬帝禪陳。即繼以會稽王莊。稱爲後嗣主。其直筆非思廉所及。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八

魏書一

序紀

神元皇帝元年。歲在庚子。是歲。魏文帝受漢禪。改元黃初。

昭成皇帝。司馬叡死。衍子千齡僭立。按魏收史。於慕容元眞、石大雅、苻永道、寯文通皆稱字。避魏諱也。晉哀帝名丕。無所回避。何以亦稱字。

太祖紀

登國三年。渡弱落水。弱落即饒樂聲之轉。

世祖紀下

太平眞君三年。征南將軍東安公刁雍東趨廣陵。此非揚州之廣陵。在今光州息縣。魏時嘗置東豫州於此。

高祖紀上

延興元年。劉彧將垣崇祖率衆二萬。自郁洲寇東兗州。此東兗州治瑕邱。即劉宋之兗州。魏泰常中已

晉兗州於滑臺。故此加東字。游明根傳。由都督兗州諸軍事、瑕邱鎮將、就拜東兗州刺史是也。

二年。以萬安國為大司馬、大將軍。封安城王。　安城當作安成。安國傳亦誤作安城

太和元年。廣川公皮懽喜。　本傳作皮喜。

高祖紀下

十六年。詔祀唐堯於平陽。虞舜於廣寧。夏禹於安邑。周文於洛陽。　周文當為周公之譌。北史亦誤

十八年。可詔荆郢東荆三州。勒敕蠻民。　是時荆州治魯陽。郢州治南安。今槩既東荆州之名。不見於地形志。據蠻傳。延興中。大陽蠻酋桓誕擁沔水以北、滍葉以南、八萬餘落。遣使內屬。高祖拜誕征南將軍、東荆州刺史。治於朗陵。太和十年。移居穎陽。而隋志云。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其地即隋之比陽縣。未審孰是。房亮、楊大眼、薛眞度、酈道元、寇治、元顯恭、陸恭之、杜顒、張熠、裴佗。俱嘗為東荆州刺史。

二十年。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　按地形志。廣州、永安中置。治魯陽。據此紀。則廣州之名。先已有之。但其時魯陽為荆州治所。未知廣州治何城也。太宗時。公孫表為廣州刺史。

世宗紀

太和二十三年。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　按是時沈陵據宿豫以叛。則南徐州治宿豫也。而地形志謂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似誤。太和之世。東徐治團城。不應更置於宿豫也。

肅宗紀

熙平二年。城南徐兗涇平晉肆七州所治東陽、歷城、瑕邱、平涼、肥如、和龍、九原七城。　按諸州治所。地形志具載之。惟涇州志云治臨涇城。而紀作平涼。未詳。

正光二年。南荆州刺史桓叔興自安昌南叛。　按南荆州不載於地形志。安昌蓋其治所也。隋志。舂陵郡、後魏置南荆州。西魏改為昌州。即此。

孝昌三年。東秦州刺史潘義淵以汧城降。　按地形志。北華州、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後改治杏城。則東秦即北華也。而此紀下文即有賊帥胡引祖據北華州以應之之語。似別有一東秦州。

出帝紀

永熙元年。夏州徙民郭遷據宥州反。　宥非州名。通鑑作青州。當從之。

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封陰之。任祥並為儀同三司。　陰之當是隆之之譌。

二年。都督河渭鄯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世襲河州刺史梁景叡。　按部非州名。恐是鄯字之譌

孝靜紀

天平元年。以魏郡、林慮、廣平、陽邱、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為皇畿。　按地形志無陽邱郡。當是陽平頓邱二郡。各脫一字耳。志亦無東濮陽。東下當脫郡字。志尚有北廣平一郡。紀亦脫之。

元象元年。豫州刺史堯雄攻揚州。拔之。　揚當作陽。地形志。陽州領宜陽、金門二郡。

興和二年。西魏行臺宮延和、陝州刺史宮元慶率戶內屬。置之河北。　按地形志。汲郡汲縣有陝城。興和二年。恆農人率戶歸國。仍置義州於城中。即此事也。汲郡在河北。恆農即陝州。天平末。陝州入西魏。興和中。乃立義州。置恆農、新安、澠池、宜陽、金門諸郡。以撫其流民也。魏收孝靜紀已亡。後人據它書補之。其於西魏事例書寶炬。獨此書西魏。蓋沿舊文。而未及改更耳。

四年。封祖裔為尚書、右僕射。　祖裔即隆之也。此獨書其字。

武定七年。相譚侯瑱退來降。　相譚當作湘潭。

皇后傳

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　外戚傳。閭毗本蠕蠕人。蠕蠕姓郁久閭氏。後改稱閭氏。此傳猶仍舊稱。蓋非魏收本文也。高宗紀但云母閭氏。

昭成子孫傳

常山王遵。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　此事地形志不載。

可悉陵。　沮渠茂虔令一驍將。　茂虔即牧犍。譯音無定字。但魏收史皆用牧犍字。此作茂虔。蓋後人以它書補綴。未及檢改。

陳留王崇。　子建。建子琛。位恆朔二州刺史。　按魏宗室多同名者。陳留王崇之孫名琛。而隴西繪公之子亦名琛。文成之孫又有河間王琛。任城王澄之孫名朗。而章武王彬之孫亦名朗。即後廢帝南安王楨之孫長廣王名从日从華。而咸陽王禧之孫亦與同名。昭成之孫有毗陵王順。而任城王澄之子亦名順。道武之子有陽平王熙。而中山王英之子亦名熙。道武之子有河間王脩。而廣平王懷之子亦名脩。即出帝武昌王鑒之子名亮。而江陽王繼之孫亦名亮。烈帝之後有東陽王丕。而明元之子又有樂平王丕。明元之子有建寧王崇。而昭成之後亦有陳留王崇。昭成子有秦王翰。而太武子又有東平王翰。亦嘗封秦王。南安王楨之孫有章武王融。而陽平王新成之孫亦名融。河南王曜之曾孫有武昌王鑒。而安樂王長樂之孫亦名鑒。文成子有廣川王略。而中山王英之子亦名略。獻文子有趙郡王幹。而昭成之後亦有新蔡公幹。高陽王雍之孫有濟北王徽。而城陽王長壽之孫亦名徽。秦王翰之孫有中山王纂。而南平王渾之孫亦名纂。中山王略之弟又名纂。河南王曜之子有武昌王提。而臨淮王譚之子亦名提。烈帝之後又有樂城侯提。廣陽王淵之子名湛。而章武王融之弟亦名湛。明元之子有新興王俊。而章武王彬之孫亦名俊。道武之子有清河王紹。而常山王遵之曾孫亦名紹。常山王遵之孫有城陽公忠。而樂浪王萬壽之曾孫亦名忠。臨淮王提之子名昌。而咸陽王禧之子亦名昌。太武之子有臨淮王譚。而趙郡王幹之子亦名譚。淮南王他之孫名顯。而武昌王平原之孫亦名顯。淮南王他之曾孫名均。

而汝陰王天賜之孫亦名均，衛王儀之子有南陽王良，而樂安王範之子亦名良。陽平王新成之子名欽，而彭城王勰之孫亦名欽。至若景穆之子、陽平、濟陰二王俱名新成，因稱濟陰爲小新成以別之。此其尤異者也。廣陽王深本名淵，後人避唐諱追改，非與趙王深同名。

道武七王傳

禹。　東海太守帶峒峿戍主。　峒當作嵎。本司吾。後人加山旁。

伯和。　謚曰哀王。　此下脫一葉。

景穆十二王傳中

任城王澄。　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河內郡。　此奏在肅宗朝。

旣未見納，然元萇於世宗時，已爲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矣。臨淮郡以南中郎將帶魯陽太守，未詳何時。偽淮肅宗時除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今本老子皆作不失，惟景龍石刻本作不漏。

東阿公順。　廣陽王淵，姦徵妻于氏。　此傳及肅宗紀、李崇、崔光、辛纂、賀拔勝、儒林、文苑傳俱云廣陽王淵，而太武五王傳作深。蓋魏史太武五王傳已亡，後人取北史補之。北史避唐諱，改淵爲深，而校書者不知追改也。

景穆十二王傳下

中山王英。　術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　按，魏史於諸帝之諱，皆回易本字。如崔宏稱元伯，慕容恪稱元恭是也。而紀傳於蕭宏之名，多不回避，必非魏收元文。當從島夷傳作蕭密爲是。餘皆後人據南史追改。

貴平。　除北平將軍、南相州刺史。　按，地形志不載南相州之名。

獻文六王傳上

咸陽王禧。　高祖以諸弟典三都。　三都謂中都、內都、外都也。三都大官皆典獄訟者。

孝文五王傳

清河王懌。　因懌於門下省，誣懌罪狀。　據此文，知胡后傳所書逼幸懌事，出於元乂誣陷，不足信也。此卷文多殘闕，如懌子亶襲王爵、孝武西奔、亶承制行事，皆當見於本傳。又廣平王懷傳全篇俱闕。汝南王悅傳亦有脫文。卷末又無史臣論贊。

崔玄伯傳

加周兵將軍。　按，魏初將軍之號，有晉兵、奚斤、樓伏連、薛提。奚斤又爲大將軍。吳兵、公孫表、毛修之。楚兵、叔孫建、王慧龍。鄭兵、奚斤。秦兵、賀狄干。宋兵、周幾。魯兵、安原。衞兵、王斤。陳兵、尉眷、强衞。周兵、崔玄伯。勝兵、張濟。義兵、封禮。又正直將軍叔孫建、功勞將軍元屈、直意將軍王洛兒、忠意將軍車路頭、黑矟將軍於栗磾，皆前代所未有也。

頭顱以爲安南將軍、南兗州刺史。　按，劉宋兗州治歷城，魏因崔道固故官授之。信都有兗州，故加南字。

尉古眞傳

出爲平西將軍、東涼州刺史。　按，地形志無東涼州。

古弼傳

賜名曰筆，取其直而有用，後改名弼，言其輔佐材也。　北人讀弼如筆，譯音無定字，非必別有取義。

陸眞傳

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鎮諸軍事、安北將軍、懷朔鎮大將。　按，江陽王繼，高祖時，由撫冥鎮都大將，轉都督柔元、撫冥、懷荒三鎮諸軍事、柔元鎮大將。陸延於正始初，由武川鎮將除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鎮諸軍事、懷朔鎮大將。宇文福亦爲都督懷朔、沃野、武川三鎮諸軍事、懷朔鎮將。是六鎮之中，又以柔元、懷朔爲要鎮也。其後置朔州於懷朔鎮，慕容契爲都督朔州、沃野、懷朔、武川三鎮三道諸軍事、朔州刺史。楊椿爲都督朔州、撫冥、武川、懷朔三鎮三道諸軍事、朔州刺史。

于栗磾傳

都督兗桓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枋頭都將。　桓當作相。

高湖傳

漢太傅裒之後。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後漢渤海太守高洪，居渤海蓨縣，四世孫裒，字宣仁，太子太傅。此卽湖之祖也。此太傅上當有太子二字。漢時太傅爲上公，除授者甚少，安得有高裒其人乎。裒亦裦之俗體字。易裒多益寡，唐石經作裦。

崔浩傳

都督壽徐濟兗五州諸軍事。　壽當作青。地形志無壽州。

今茲害氣在揚州，不宜先舉兵。　是歲歲在庚午，午害丑，丑爲星紀，吳越之分。

又害之消液，殘不斂塵。　殘不，通鑑作備能。

李順傳

平東將軍、西兗州刺史。　此西兗州治滑臺，非地形志之西兗州也。志之西兗治定陶，乃孝昌中所置。

仍除北雍州刺史。　按，地形志無北雍州。

正光二年，南荊州刺史桓叔興驅掠城民，叛入蕭衍。衍資以兵糧，分築谷陂城，以立洛州，逼土山戍。　梁置洛州於南荊境內，尋爲魏人所陷，故隋志不載。

司馬楚之傳

奚斤旣平河南，以楚之所率戶民，分置汝南、南陽、南頓、新蔡四郡，以益豫州。　是時豫州治虎牢，楚之屯

據汝穎間距南陽尙遠.蓋僑置也.

殺姚縱夫於壽春. 通鑑作聳夫.

開府儀同三司、雲中鎭大將、朔州刺史. 魏初置朔州於雲中.楚之及子金龍、寶龍相繼爲刺史.

刁雍傳

延和二年.立徐州於外黃城.置譙梁彭沛四郡九縣. 按.地形志.陽夏郡濟陽縣有外黃城.延和二年置徐州.皇興初.罷.置徐州治外黃者.三十餘年.至皇興初.薛安都以彭城入魏.乃移州治彭城也.

臣鎭去沃野八百里. 刁雍時爲薄骨律鎭將.表稱臣鎭去沃野八百里.則沃野與薄骨律非一地.而通鑑注引宋白云.太和十年.改薄骨律鎭爲沃野鎭.不知何據.按本傳正始初除都督沃野薄骨律二鎭諸軍事沃野鎭將

遵少不拘小節. 自此以下.復述遵事.遙接上文遵字奉國.襲爵句.而間以遵弟獻、獻弟融、融弟肅云云.太史公列傳敍事.往往如此.刊本以融弟肅提行.而遵少不拘小節云云.卽承其上.汲古閣本遂疑遵字乃肅字之誤.大不然矣.楷、尙、整皆遵之子.非肅子也.

蕭衍新化太守杜性、新化令杜龍振、平陽令杜蠶定等.率戶三千.據地內附. 按.刁遵時爲洛州刺史.治上洛.則此新化郡當距上洛不遠.考地形志.南鄢州宕渠郡有西新化、東平陽二縣.疑卽梁之新化郡也.

薛辯傳

長子初古拔.一曰車轂拔. 初與車、古與轂聲相近.汲古閣本、轂作穀.誤.

除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 南豫州治懸瓠.卽地形志之豫州也.

與南兗州刺史游明根. 明根傳作東兗.此誤也.正光中始置南兗州於譙城.延興時尙無南兗之名.

自徙都洛邑.鳳子兄弟移屬華州河西郡焉. 按.地形志、華州無河西郡.

贈都督冀定太三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冀州刺史. 太州蓋天平中所置.而地形志無之.監本太作泰

和因表立東夏州.世宗從之. 據地形志.東夏州.延昌二年置.

寇讚傳

拜讚安遠將軍、南雍州刺史.治於洛陽.立雍州之郡縣以撫之. 按.南雍州之置.地形志亦闕而不書.

遷建威將軍、郢州刺史.及高祖南遷.郢州地爲王畿.除弘農太守. 按.高祖遷洛之後.於洛京置司州.罷懷陝郢北豫東雍諸州屬焉.仿古王畿千里之制也.魏史避顯祖諱.皆稱恆農.此獨不回避.蓋後人妄改.楊播傳亦有作弘農者

劉休賓傳

稍遷幽州刺史.鎭梁鄒. 此劉宋僑立之幽州.無實土.宋志亦不載.

房法壽傳

加法壽綏遠將軍、魏郡太守. 此魏郡僑置於齊地.地形志所謂東魏郡、治歷城、後徙安城者也.

以兼侍中房靈賓督清河廣川郡事.戍盤陽. 地形志.東清河郡治盤陽城.故房士隆亦以東清河太守帶盤陽鎭將.崔勔以濟河太守帶槃陽鎭將.槃與盤同.

以功賜爵壯武侯.加平遠將軍. 按.上文法壽已授平遠將軍矣.不應更加平遠之號.前後當有一誤.考房彥謙碑述其先世云.法壽以魏郡太守立功歸魏.封壯武侯、壯莊二文古相通使持節、龍驤將軍、東冀州刺史.然則後所加者.蓋龍驤將軍也.平遠將軍第四品.龍驤將軍第三品.故云加.

韋閬傳

又有武功蘇洪. 按.韋閬傳末附見武功蘇洪、天水姜儉二人.刊本誤以蘇洪提行.而又有武功四字贅於前文之下.不可通矣.

裴駿傳

出爲平南將軍、郢州刺史.而以凡司戍主樊衿舊朴特地居險要.衆踰數萬.足爲邊捍.遂表朴特爲西郢州刺史. 按.西郢州之置.不載於地形志.據此傳.蓋在肅宗時也.隋志.比陽縣又有比陽故縣.置西郢州.西魏改爲淮州.卽此.

辛紹先傳

孝昌初.釋褐南司州龍驤府錄事參軍. 按.地形志.南司州、魏正始元年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乃有南司之名.辛子馥仕孝昌初.其時無南司州也.

後除給事中、南冀州防城都督. 此南冀州治聊城.地形志.平原郡、武泰初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路思令傳.割冀州之濟河、相州之陽平、齊州之平原以爲南冀州.

持節爲南濟冀濟青四州慰勞使. 南濟州未詳所在.

許彥傳

武定末東陽平太守. 東陽平郡屬兗州.

西高陽太守. 按.地形志.瀛州、冀州皆有高陽郡.以地望準之.瀛州之高陽在西.

李訢傳

父崇. 此又一李崇.

以崇爲平西將軍、北幽州刺史. 北幽州未詳所在.

高允傳

京兆韋閬友規. 閬傳作友觀.

允秋月巡境．問民疾苦至邵縣．　邵縣卽邵上郡．此時罷爲縣．屬河內郡．允爲懷州刺史．正其屬縣也．

允與從叔濟、族兄毗、及同郡李金俱被徵．　按篇末乃舉三人名．乃但敍濟毗而不及金何也．若云金事別見李叔虎傳．則此文又爲繁複矣．濟字叔民．毗字子翼．已見前徵士頌．而又書之．是不可省乎．（敍作）（徵士頌金）

崔鑒傳

孝昌末．冀州流民聚於河外．因立東冀州．除鑒爲刺史．　東冀州未詳所在．

尉元傳

散騎侍郎張引．領卒二千守茱萸．　按地形志．彭城郡呂縣有茱萸山

元表淮陽郡上黨令韓念祖．　按．尉元在徐州．表稱南濟陰郡睢陵縣人趙憐等．乞念祖爲令．詔聽如請．然地形志無上黨、睢陵二縣．幷未見南濟陰郡名．考．沈約州郡志．淮陽郡有上黨縣．本流寓郡併省來配．濟陰郡有睢陵縣．皆屬徐州．徐州又有北濟陰郡．故稱南也．魏初得徐兗諸州．其郡縣大率因宋舊．後來郡縣有併省．又多析置之州．名目紛然．考證益難矣．（新晉志屬淮陽上）

以山陽在畿內．改爲博陵郡開國公．　按．孝文遷洛之後．畿內郡國．不以分封．故河南王幹徙封趙郡．潁川王雍徙封高陽．平陽公丕徙封新興．山陽公尉詡改封博陵．滎陽侯李沖改封陽平．河東侯薛達改封華陰．

韓茂傳

先是河外未賓．民多去就．故權立東青州．爲招懷之本．新附之民．咸受優復．然舊人姦逃者．多往投焉．均表陳非便．朝議罷之．　東青州未詳所在．顯祖初．游明根爲東青州刺史．

劉昞傳

除其一子爲郢州雲陽令．　按．地形志．雲陽縣屬廣州定陵郡．太和中．郢州治南安．其時未有廣州也．

李孝伯傳

遷之於兗豫之南．置淮陽郡以撫之．　是時魏未得淮北之地．兗州治滑臺．豫州治虎牢．此淮陽郡亦僑置．非東楚州之淮陽也．

崔挺傳

又除都督三荆諸軍事．　三荆謂荆州、東荆、南荆也．荆州亦稱西荆．辛纂行西荆州事．

武泰初．改都爲唐州．　按．地形志．晉州．孝昌中置唐州．建義元年．改武泰之元年．卽孝昌四年也．其年卽改建義．則平陽之爲唐州．不及一年．（樊子鵠傳．尒朱榮向洛．假節、都督晉河東正平軍事．行唐州刺史．建義初拜晉州刺史．）

以本將軍出除管州刺史．　管當作營．

楊播傳

建義初除冠軍將軍、東雍州刺史．其年州罷．　據此傳．東雍州於建義初始罷．而地形志云東雍州太和中罷．未詳孰是．

出除都督雍南豳二州諸軍事、本將軍、雍州刺史．　按．地形志無南豳州．

永熙中．以本將軍除北雍州刺史．　按．地形志無北雍州．

薛安都傳

永平初．分梁州晉壽爲益州．　按．地形志．益州．正始中置．永平元年．卽正始五年也．

田益宗傳

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　按．地形志．東豫州領汝南、東新蔡、新蔡、弋陽、長陵、陽安六郡．與此互異．志所據者．武定之郡縣．傳所書者．太和之郡縣也．

與祖太和末．亦來歸附．景明中．假郢州刺史．及義陽置郢州．改授征虜將軍、江州刺史．治麻城．與祖卒．益宗請隨與代之．世宗不許．罷幷東豫．　附時立麻城縣．蓋因此名．地形志有北江州．未審卽其地否．

王肅傳

除都督豫、東郢三州諸軍事、本將軍、豫州刺史．　按．太和十八年．置東郢州於汝陰．治鼠亭城．

加都督豫南、兗、東荆、東豫四州諸軍事．　此南兗州治渦陽．非地形志之南兗治譙城者也．（之南兗州正光中置）

邢巒傳

河間鄚人也．　鄚當作鄚．

蕭淵藻是華劇少年．　北史作霜履少年．此云華劇．疑後人妄改．

李平傳

頓邱人也．彭城王嶷之長子．　按．皇后、外戚二傳俱云梁國蒙縣人．而此傳及李崇傳俱云頓邱人．此里居之互異也．嶷封彭城王．外戚傳亦失之．

李崇傳

許昌縣令兼紵麻戍主陳平玉南引衍軍．　按．地形志．揚州潁川郡之許昌縣有硤石山．卽此傳之許昌．非曹魏建都之許昌也．

崔亮傳

高祖聞之．嘉其清貧．詔帶野王令．　魏世京職俸薄．亮雖任中書侍郎、尚書左丞．而幹祿猶不如縣令之饒裕．故令其帶野王令．同時北中府長史裴聿亦帶溫令．

崔休傳

青州九郡民，按地形志，青州領齊、北海、樂安、渤海、高陽、河間、樂陵七郡。

裴延儁傳

孝莊初，爲廣州防蠻都將、行廣漢郡事。　廣漢當作漢廣。

袁翻傳

皇興中，東陽州平，隨文秀入國。　按，青州治東陽城，東陽非州郡之名，當云青州平，或云東陽平，詞意乃通。

劉藻傳

在任八年，遷離城鎮將，太和中，改鎮爲岐州。　按，地形志，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鎮，則岐州本雍城鎮也。據此傳，藻爲雍城鎮將，在任八年，乃遷離城鎮將，則離城與雍城非一地，岐州乃離城鎮所改，與志自相矛盾。

傅豎眼傳

南徙渡河，家於磐陽。　磐陽即槃陽，漢之般陽縣也，東清河郡治此。

拜靈越鎮遠將軍、青州刺史、貝邱子，鎮羊蘭城。　按，地形志，齊州樂陵郡之厭次縣，有羊蘭城。韓均傳謂河外未賓，權立東青州者，疑即此。皇興初，慕容白曜定青州，因於此加東字。

道衍遣其信武將軍、衡州刺史張齊。　按，南史，齊爲南梁州刺史。

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諸軍事。　按，地形志無西益州。

李神傳

累遷威遠將軍、新蔡太守，領建安戍主。　按，地形志，豫州、東豫州、潁州、霍州、南定州、蔡州、揚州、南郢州、南建州皆有新蔡郡。梁書夏侯詳傳，建安戍爲魏所圍，以詳爲建安戍主，帶邊城、新蔡二郡，其後席法友爲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法友去而胡景略代之，其時建安戍尙屬齊。景明元年，魏始得壽陽，移兵攻建安，景略請降，自是建安始屬魏，而李神亦以新蔡太守領建安戍主，是新蔡郡常治建安矣。此新蔡疑是揚州之新蔡，據地形志，所領有新蔡、固始二縣，一統志云新蔡廢郡在固始縣東者也。

轉寧遠將軍、陳留太守，領狄邱戍主。　此陳留疑亦揚州之陳留。

夏侯道遷傳

衍以王鎭國爲刺史。　鎭當作珍。

楊大眼傳

以功封安成縣開國子。　按，楊大眼造像記石刻作安戎縣，安戎屬略陽郡，與仇池爲近，此作成，傳寫之譌也。北史作安城，亦誤。

尒朱榮傳

太祖初以南秀容川原沃衍，欲令居之。　南秀容蓋肆州之秀容。

都督并肆汾廣恆雲六州諸軍事。　按，廣州治魯陽，非榮所得督，當是燕字之譌。

則彭棄伊霍夫何足數。　彭棄謂大彭豕韋也，監本棄作韓，誤。

尒朱仲遠傳

兼尙書、左僕射、三徐州大行臺。　三徐者，徐州、及北徐、東徐也。

尒朱度律傳

復除東州刺史。　東字誤。

張普惠傳

衍又遣定州刺史田超秀、田僧達等，寇陷石頭戍，徑據安陂城。　按，地形志，南郢州之邊城郡，治石頭城，即石頭戍也。

樊子鵠傳

乃分兵擊衍苞州、然州、宕州、大澗、蒙縣等五城。　此梁所置諸城，當去譙城不遠。

賀拔勝傳

都督三荊、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諸軍事。　按，地形志無南雍州。

尋兄可泥。　即賀拔允也。

尋詔岳都督涇、北豳、二夏四州諸軍事。　按，地形志無北豳州。

加岳都督三雍、三秦、二岐、二華諸軍事、雍州刺史。　後魏置北雍州於華原，東雍州於鄭縣，隋併雍州爲三雍也。三秦之名未詳，據地形志，但有秦與南秦。太和中，嘗置東秦，卽北華也。

詔岳都督雍、華、北華、東雍、二岐、豳、四梁、二益、巴、二夏、蔚、寧、南益、涇二十州諸軍事。　四梁謂梁及東梁、南梁、北梁也。周書，魏廢帝三年，改東梁爲金州，南梁爲隆州，北梁爲靜州，今地形志無北梁，史之闕也。與南益二州，地形志亦失書。

常景傳

仍詔景爲幽安元等四州行臺。　幽安元止三州，而云四州，恐有誤。地形志亦無元州。

外戚傳上

李峻。　峻與五弟誕、嶷、雅、白、永等，前後歸京師，峻封頓邱公，雅嶷誕畛皆封公位，顯後進峻爵爲王。　按，魏收史外戚傳上卷已亡，後人以它書補綴，故嶷等封號及事迹皆不詳。考顯祖紀，和平六年，封繁陽侯李嶷爲丹陽王，皇興元年，進馮翊公李白爵梁郡王，而李平傳云，彭城王嶷之長子，則嶷初封丹陽，

王。又改封彭城也。李崇傳云。襲爵陳留公。崇爲誕之子。則陳留必誕之封號也。高祖紀。太和四年。頓邱王李鍾葵有罪賜死。此峻之後襲爵者。而傳亦不載。

良吏傳

杜纂。又詔赭陽、武陰二郡。課種公田。　武陰疑是舞陰之譌。地形志無此二郡。蓋後來省併。

術藝傳

劉靈助。破西胡於韓陵山。　西當作四。四胡謂尒朱天光、尒朱兆、尒朱度律、尒朱仲遠也。

劉裕傳

遣其黨魚伯奇出頓大𣧑。　大𣧑疑大雷之譌。

蕭道成傳

劉寶卷輔國將軍、北新安豊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　北新下脫蔡字。

蕭衍傳

衍將蕭昞寇淮陽。　梁書有吳平侯景。卽此蕭昞也。唐人避諱追改。

荊州刺史桓叔興。　當作南荊州。脫南字。

益州刺史蕭淵猷。　淵當作淵。

碭衄亡山之走。　亡當作芒。

氐傳

後稱藩於晉。永和十年。改初爲天水公。　此篇以東晉永和、太和、咸安紀年。後乃用僭國之號。又稱晉國號。不斥晉帝姓名。蓋非魏收史之舊。後人取北史補入。

匈奴宇文莫槐傳

子邱不勤立。尚平文女。　按。序紀。邱不勤妻平帝綽女。非平文帝鬱律女。此傳誤。北史亦與此同。

自序

成帝世。終鉅鹿太守。　此成帝謂漢成帝也。魏歆仕於漢成帝朝。而其子悅乃仕於元魏太武之世。此理之所必無者。伯起亦通人。何至憒憒乃爾。良由魏史自序久亡。後人竄取北史補之。而北史又有脫簡。後人無從校正爾。

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　按。魏收上十志啓。啓末列名者。有辛元植、刁柔、高孝幹。而無房延祐、裴昂之。又多前西河太守綦母懷文一人。前後二表一啓焉。　按。史例。序論表啓。皆出收一人之手。此二表一啓下。當有獨出於收四字。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九

魏書二

天象志三

皇始二年六月庚戌。月掩金於端門外。　此卽前卷所書月掩太白事。占驗亦略同。蓋魏收志第三第四卷闕失。後人以張太素書補之。太素天文志祇有兩卷。凡日與五星變異。但依年代順敍。不復區別。與魏收志體例各殊。故此卷月掩犯多與前兩卷重出。

由是魏爲北帝。而晉氏爲南帝。　按。太素唐人。故於南北朝無偏黨之詞。其書蕭衍起兵襄陽。推南康王寶融爲帝。則稱東昏爲東主。和帝爲西君。其書東西魏事。則云由是分爲二國。又云東西帝割據山河。又云梁魏三帝皆大赦改元。非若魏收之黨於鄴都。魏澹之黨於關西也。

明年。齊將陳逵伐我南鄙。陷澧陽。　澧陽。本紀作醴陽。陳逵卽陳顯達也。蓋是唐人避諱去顯字

天象志四

是時勃海王歡起兵信都。　魏收史稱高歡爲齊獻武王。此志前書勃海王歡。後書大丞相歡。

地形志上

今鐘武定之世，以爲志焉。按，伯起志州郡，不逃太和全盛之規，轉錄武定分裂之制，至秦雍以西，不在東魏疆域之內，乃據永熙綰籍以足之，未免自亂其例矣。

魏尹，貴鄉、天平二年分館陶置，治趙城，有東中郎將治。按，孝靜帝紀，天平元年，初置四中郎將，於礓石橋置東中，蓋即貴鄉縣地。

東郡，秦置，治滑臺城。按，志載州郡所治，皆舉城名，而不言其縣，故考證，爲縣，今略言其可知者，滑臺城即東郡之白馬縣也，晉州治白馬城，則平陽之禽昌縣也。（太平寰宇記後魏徙郡遂昌於白馬城置禽昌縣。）

濮陽郡，城陽，二漢、晉屬濟陰。按，城當作成。

常山郡，孝章、建初中爲淮陽，永元二年復。按，後漢無改常山爲淮陽之事，此魏收之誤，卷末考證一條，已詳言之，蓋宋館閣諸臣劉攽、范祖禹輩所駁正也。

鉅鹿郡，廮城有肥纍。按，漢志，眞定有肥纍縣，晉以後省入廮城，當云有肥纍城，後人轉寫作纍，又脫城字，誤以爲纍壘之壘矣。

鄴，二漢、晉屬，有鄴城。鄴不成字，當作鄡，說文，鄡，鉅鹿縣，从邑，梟聲，漢志作鄡，與說文異而音義同。

渤海郡，脩，前漢、晉屬，號脩，後改。脩與漢晉無異，文何以云改，據列傳，高氏、封氏皆稱渤海蓨人，乃知晉以前本作脩，後魏改從艸耳，上脩字當作蓨。

武邑郡，灌津，前漢屬信都。漢書、灌作觀。

北五城郡，五城之五，隋志皆作伍，五城、定陽本汾州屬郡，孝昌中寄治西河，并移西河郡於平陽界，與和中又析置北五城、定陽郡，皆在隋之臨汾縣地。

汾州，延和二年爲鎮，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按，穆羆傳，高祖時爲吐京鎮將，後改吐京鎮爲州，仍以羆爲刺史，然則魏初本爲吐京鎮，蒲子城即吐京鎮也，汾州之治西河，自裴良始。

吐京郡，眞君九年置。按，水經注，吐京郡治即土軍縣之故城也，漢西河郡有土軍縣，字隨聲而變。

東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罷，天平初復。按，前晉州平陽郡下云，眞君四年，置東雍州，太和十八年罷，然則世祖所置之東雍州，在平陽，此天平復置之東雍州，乃在邵郡，名雖同而地實異矣。

安州，皇興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按，通鑑，梁普通七年，魏安州石離、穴城、斛鹽三戍兵反，應杜洛周，衆合二萬，洛周自松岍赴之，即魏孝昌二年也，則安州之陷，似當在孝昌中，與燕營二州之陷同時矣。今考江文遙傳，稱文遙爲安州刺史，善於綏撫，甚得物情，時杜洛周、葛榮等相繼叛逆，幽燕已南，悉沒，唯文遙孤城獨守，百姓皆樂爲用，卒官，長史許思祖等復推其子果行州事，遣使奉表，莊帝嘉之，既而賊勢轉盛，救援不接，乃攜諸弟，并率城人，東奔高麗，天平中，詔高麗送果等，蓋至是始聞安州之陷，故志系之天平中也。其後招其遺民，寄治幽都，故地迫近庫莫奚，遂爲虜脫矣。

密雲郡，治提攜城。按，漢志，漁陽郡有厗奚縣，孟康讀厗爲題，即此提攜也。此云郡治提攜城，而白檀縣下又云郡治，則白檀即提攜城矣。漢時白檀、厗奚本是兩縣，蓋後來省厗奚入白檀縣，又移縣治於故厗奚城也。

廣陽郡，燕樂州郡治。按，上文云安州治方城，而此燕樂爲州郡治，則燕樂城亦即方城矣。而晉泰元年又別置方城縣，蓋孝昌淪陷之後，僑立此縣，非即燕樂故地也。

南汾州。按，南汾州領北吐京、西五城、南吐京、西定陽、定陽、北鄉、五城、中陽、龍門九郡，志不言何時置，又不言治何城。考隋志，文城郡，東魏置南汾州，其首縣曰吉昌，後魏爲定陽縣，并置定陽郡，則南汾州當治定陽城矣。（即今吉州）此志有定陽郡，而無定陽縣，所未詳也。孝莊紀，永安三年，以元顯恭都督晉建南汾三州諸軍事、晉州刺史，則南汾之置，當亦在永安初矣。

南營州，孝昌中營州陷，永熙二年置，寄治英雄城。按，英雄城未詳所在，隋志，上谷郡遂城縣舊曰武遂，後魏置南營州，則英雄城即遂城也。但後魏上谷郡無武遂縣，惟冀州武邑郡有之，本漢縣，屬河間，後漢、晉屬安平，後齊廢縣入武彊，與上谷之武遂，似非一地。

東燕州，太和中，分恆州東部置燕州，孝昌中陷，以穆羆傳考之，燕州蓋治廣寧也。天平中，領流民置，寄治幽州宜都城。按，幽州無宜都城，一本作宜都，亦誤，當是軍都之譌。隋志，涿郡昌平縣，舊置東燕州，考兩漢及晉，軍都、昌平各自爲縣，後魏軍都縣有昌平城，則已并昌平於軍都，隋又改軍都爲昌平也。

建德郡，眞君八年置，治白狼城。按，世祖紀，延和元年，車駕至和龍，馮文通、石城太守李崇、建德太守王融十餘郡來降，則建德郡後燕已有之，魏特因其故名耳。志無石城郡，蓋并入建德矣。

營丘郡，正光末置。按，世祖紀，延和元年，徙營丘、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於幽州，開倉以賑之，是營丘郡後燕所置，而志以爲正光末置者，世祖滅燕之後，營丘、成周、帶方、玄菟諸郡皆已併省，正光末又復置耳。

蔚州，永安中改懷荒、禦夷二鎮置。按，六鎮改州，魏收史言之不詳，惟懷朔爲朔州，禦夷、懷荒爲蔚州，薄骨律爲靈州，見於本志。

廓州，武定元年置，治肆州敷城界廓城。（一本作郭城）按，隋志，雁門郡崞縣，後魏置，曰石城，東魏置廓州，有廣安、永定、建安三郡，寄治山城，與此志云治敷城，似不合。考敷城、石城俱肆州秀容郡之屬縣，蓋隋時并敷城入石城，因附書於下也。

武州，武定元年置，治雁門川，武定三年，始立州城。按，隋志，雁門郡繁畤縣，後魏置，并置繁畤郡，有東魏武州、及吐京、齊新安三郡，寄在城中，此志之雁門川，即繁畤郡，且寄治郡城，非別立州城也。

地形志中

兗州。後漢治山陽昌邑。魏晉治廩邱。今本脫廩字。

劉義隆治瑕邱。漢山陽郡有瑕邱縣。劉宋元魏皆以瑕邱爲兗州治所。而不置瑕邱縣。至隋始復置焉。
卽今滋陽縣也。

靑州、司馬德宗治東陽城。魏因之。東陽城卽今益都縣。

廣川郡。劉裕置。魏因之。領縣三。武強、索盧、中水。此齊州之廣川郡。卽隋長山縣地。非冀州之廣川也。

太原郡。劉義隆置。宋志。文帝元嘉十年。割濟南太山立。隋志。長清縣有東太原郡。卽此郡也。劉宋僑置
幷州於此。房法壽傳。劉彧以房崇吉爲幷州刺史、領太原太守。治升城。

太原。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有磨㶁。垣城。當云垣苗城。史脫苗字。慕容白曜傳。旣至升城。垣苗、麋
溝二戍拒守不下。是二城距升城不遠也。磨㶁當相近。

潁川郡。長社。按。南史魯爽傳。宋武帝定長安。爽祖軌奔魏。魏以軌爲荊州刺史。鎭長社。軌死。爽代爲荊州
刺史、鎭長社。是魏初嘗置荊州於此。志亦失書。

濟州。治濟北碻磝城。泰常八年置。今長淸縣西北有碻磝城。

平原郡。武泰中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按。南冀州、分冀州之淸河、樂平、齊州之平原置。以路思
令爲刺史。永安中葛榮滅。而州亦省也。

南濟河郡。晉泰寧中分平原置。治茌城。按。晉世紀元有太寧。而無泰寧。考房亮傳。普泰中。濟州刺史張
瓊表所部置南濟河郡。乃知晉字本普字之譌。又衍一寧字耳。

東濟北郡。孝昌三年置。按。鄭輯之孝靜初除東濟北太守、帶肥城戍主。則郡治肥城也。

光州。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靑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鎭。景明元年復。按。呂豹子爲東萊鎭將。後改鎭爲州。
行光州事。是光州未復之時。爲東萊鎭也。

東平郡。孝昌四年分東郡陳留置。治雍邱。孝昌以下十三字。當在陽夏郡下。誤重出於此。

梁州。治大梁城。大梁城卽浚儀城也。

汝南郡。上蔡州郡治。上蔡城卽縣瓠城。

義陽郡。永安三年置郢州。天平四年罷州置。此義陽非梁之司州。蓋孝昌末。（卽梁大通二年）鄧州刺史元願達
以義陽叛入於梁。乃僑立郢州及義陽郡於豫州界。卽隋眞陽縣地。隋志。眞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
置義陽郡。卽此。

新蔡郡。晉置。孝昌中陷。後復。治石母城。按。太平寰宇記。石毋城在平輿縣西北五十步。

城陽郡。太和三年置。後罷。武定初復。按。韋珍傳。破崔慧景。擁降民七千餘戶內徙。表置城陽、剛陵義陽

三郡以處之。卽太和三年置城陽郡事也。剛陵、義陽二郡。當與城陽俱罷。故志不及之。天平四年所置
之義陽。與韋珍表置之義陽非一地。故志不言復置也。

廣陵郡。興和中分東豫州置。按。魏之東豫州。本治廣陵城。孝昌三年州沒於梁。故興和中別置廣陵郡。
以招撫流民。志云分東豫置。不知興和之世。東豫已不屬魏矣。

南陽平郡。治沛南界。後寄治彭城。按。薛曇尚熙平二年除徐州穀陽戍主。行南陽平郡事。則穀陽爲南
陽平治所。卽沛南界矣。隋志云。彭城郡之穀陽縣。後齊置穀陽郡。此卽舊南陽平郡所治。又云。彭城縣。
後周幷沛及南陽平二郡入。則據後來寄治而言。

南兗州。正光中置。治譙城。據范紹傳。蓋析徐豫二州置。

陳留郡。小黃、劉裕置。魏因之。有曹騰冢、曹嵩冢、鄉父祠。此陳留郡。僑置於譙郡。故小黃有曹氏冢。浚
儀有城父城。谷陽有老子廟。若梁州之陳留。則漢舊郡也。

馬頭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正光中陷。天平中復。治建平城。按。漢沛郡有建平縣。章懷太子云。建平故
城在今亳州鄼縣西北。一名馬頭城。（[illegible]）卽此馬頭郡也。魏時淮南北皆有馬頭郡。此南兗州之
馬頭。領蘄、己吾、下邑三縣。在淮北。又楚州（[illegible]）亦有馬頭郡。領蘄、平阿二縣。在淮南。今懷遠縣西南有
馬頭城是也。

膠州。永安二年置。治東武陵。陵當是城字之譌。

南靑州。治國城。顯祖置爲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國城、通鑑作圂城。胡三省云。圂城當在唐沂州沂
水縣界。圂、户困翻。予按。高閭傳以本官領東徐州刺史。與張讜對鎭團城。劉休賓傳亦云。東徐州刺史
張讜所戍團城。領二郡。則國城當爲團城之譌。或作圂城。亦誤。

北徐州。永安二年置。此州不言治所。按。隋志。琅邪郡舊置北徐州。蓋治琅邪之卽邱矣。

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後陷。世宗初改爲鎭。後陷。武定七年復。改爲宿豫郡。按。
隋志。宿豫郡、後魏置南徐州。梁改爲東徐州。東魏又改曰東楚州。與此志異。考。皇興元年。宿豫始入於
魏。正始三年。梁將張惠紹拔宿豫。仍不能守。永平元年。成景儁殺宿豫戍主。以城降梁。自是不隸魏者。
四十餘年。及侯景之亂。始歸東魏。乃有東楚州之名。

高平郡。治大徐城。按。杜纂傳。正光中。遷盱眙太守、帶大徐戍主。疑卽此大徐也。大徐城、隋爲徐城縣。今
泗州地也。

朱沛。武定七年改衍朱沛、修儀、安豐三郡置。修儀、隋志作循儀。

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孝昌三年陷。武定八年復。按。廣陵城今光州息縣地。考。田益宗傳。太
和十七年。奉表歸款。十九年。拜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南司州刺史。後以益宗旣

渡淮北，不可仍爲司州，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猛宗爲刺史。是廣陵城卽新蔡地矣。梁大通元年，卽魏孝昌三年。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慶和舉城降，以僧智領東豫州刺史。自是廣陵屬梁。又改爲西豫州。太清元年，以北廣陵爲淮州，卽此廣陵也。又二年，有侯景之亂，而廣陵又入於魏。此志所云武定七年復，正其時也。

義州、蕭衍置。武定七年內屬。　此州不言治所，亦無所領郡縣。隋志，羅田縣，梁置義州、義城郡。當卽此。通鑑，梁普通二年，義州刺史文僧明擁所部降魏，魏以爲西豫州刺史。胡三省謂此義州當置於齊安郡木蘭縣界，蓋以意度之，未及檢隋志也。

汝陰、弋陽二郡，蕭衍置雙頭郡，魏因之。　雙頭郡者，兩郡同治，一人帶兩郡守也。此本汝陰郡地，又僑立弋陽郡，宋志所謂帖治。

北陳留、潁川二郡，蕭衍爲陳州，武定七年改置。　隋志，汝陰郡潁陽縣，梁曰陳留，幷置陳留郡及陳州，東魏廢州。　卽此陳州也。本雙頭郡，隋志止舉陳留，而不及帖治之郡，他皆類此。

譙州，景明中置渦陽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置州，治渦陽城。　按渦陽，隋爲山桑縣，今之蒙城縣也。隋志云，後魏置渦州，梁改西徐州，東魏改譙州。此志無置渦州之文。又孟表爲蕭鸞馬頭太守，太和十八年，據郡歸誠，除南兗州刺史，領馬頭太守，鎭渦陽，則太和中嘗置南兗於渦陽，而志亦未之及也。

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後陷，寄治州城。　按隋志，河南郡陸渾縣，東魏置伊川郡，領南陸渾縣，開皇初廢郡，改縣曰伏流，是伏流城卽南陸渾縣也。彼志云伊川郡，此云伊陽，未審孰是。州城不知所在。據隋志陸渾縣又有東魏北荆州，則州城距伏流當亦不遠。

南司州，劉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又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改置。　此宋齊梁之司州，魏正始初始得之，改爲郢州，其後又入於梁，梁末喪亂，復爲東魏所得，乃仍司州之名。鄴中已有司州，故此加南字。若梁之南司州治安陸，與此初不相涉。

齊安郡，保城、劉駿置，魏因之。　宋志作寶城。

酈有石城山。　漢晉宋志皆作鄳。

鍾離、陳留二郡。　灌邱有郡陽城。　郡陽當是邵陽之譌。

汝陰郡州治。　州治卽合肥城也。宋志，南汝陰郡汝陰縣所治，卽二漢晉合肥縣。

南陳郡州治。　此志以南陳郡爲霍州治，而隋志於霍山縣下云，梁置霍州及岳安郡、岳安縣，豈南陳郡後亦併入霍山乎。

睢州，蕭衍置潼州，武定元年平，改置，治取慮城。　元年，監本作九年。考武定紀元止於八年，則以爲九年者誤矣。據下文淮陽、穀陽、睢南、臨潼諸郡，俱云六年置，則睢州之置，亦當在六年，字形相涉，誤爲元爾。

取慮城在今虹縣北。

南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蒙籠城。　按南史梁安成王秀傳，司州叛蠻田魯生、魯賢、超秀據蒙籠來降，武帝以魯生爲北司州刺史，魯賢北豫州刺史，超秀定州刺史。是梁時但稱定州，至魏始加南字，以別於中山之定州也。今麻城縣西有故蒙籠城，州所領郡五，而弋陽郡爲州治，隋志於麻城縣下云陳置定州，不知梁與東魏已有之，又不言曾立弋陽郡，皆其疏也。

西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楚城。　按隋志，汝南郡城陽縣，後魏置城陽郡，梁改楚州，東魏置西楚州，州蓋以楚王城得名。今息縣西有成陽廢縣，一名楚子城。孝靜紀天平三年，侯景攻克楚州，獲刺史桓和，卽此州也。

仵城郡，蕭衍置，魏因之。　隋志，城陽縣有梁置伍城郡，卽此仵城也。五與午古字通。

西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豫州界白狗堆。　按隋志，眞陽縣又有白狗縣，梁置淮州，後齊廢州以置齊興郡，郡尋廢，開皇初改縣曰淮川。卽此淮州也。淮陰有淮州，故此加西字。州領淮川一郡，眞陽、梁興二縣，而淮川爲州治，故隋改縣爲淮川，而眞陽名縣，亦因乎此。

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新昌城。　此淮南之譙州，所謂南譙州也。隋志，清流縣舊曰頓邱，置新昌郡及南譙州，開皇初改爲滁州。卽此。

臨徐郡，治葛城。　徐當作滁。

梁郡州治。　宋志，南梁郡睢陽縣所治，卽二漢晉壽春縣。

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　隋志，山陽縣有後魏淮陰郡，卽此。

仁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坎城。　此州唯領臨淮一郡，志以巳吾縣爲州郡治，則巳吾卽赤坎城矣。隋志，彭城郡之穀陽縣，舊有巳吾、義城二縣，後齊併以爲臨淮縣，然則梁所治仁州，卽隋穀陽縣也。太平寰宇記，赤坎故城在虹縣西南一百九十五里，梁天監八年，置赤坎戍，大同二年，廢戍置仁州。

光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光城。　此志州名相同者，有兩光州，一治掖城，一治光城；有兩秦州，一治上封，一治蒲坂；（後歸見）有兩譙州，一治渦陽，一治新昌；有兩義州，一寄治汲郡，一不言治所；有兩洛州，一治洛陽，一治上洛；有兩梁州，一治大梁，一治南鄭；有兩南郢州，一治赤石關，一領北遂安、鵠翊、江夏等郡，不言治所。

南朔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齊坂城。　此州未審所在。州領梁、新蔡、邊城、義陽、新城、黃川六郡。考隋志，光山縣有舊黃川郡，蓋卽朔州所領之黃川矣。梁無北朔州，此南字魏所加。

南建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高平城。　按隋志，殷城縣，梁置義城郡及建州，幷所領平高、（高平當作）新蔡、新城三郡，卽此南建州也。梁時本稱建州，南字蓋東魏所加，以別於高都之建州也。據此志，新城郡乃南朔州

所領。不隸於南徙。蓋隋志之誤。然即此可證朔建二州相距不遠也。

南郢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石關。　按。州所領有定城、邊城、光城三郡。隋志。定城縣。後齊置南郢州。武定八年。即齊天保元年。故隋志以爲後齊置。據此志。則南郢之名。皆始於梁也。

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白沙關城。　此州宋齊所在。今光山縣西南有白沙關。與麻城縣界。疑即梁所置沙州也。隋志。麻城縣有建寧郡。蓋即沙州所領之建寧郡。蕭衍傳。景明四年。衍將吳子陽寇白沙。中山王英大破之。

北江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鹿城關。湘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大治關城。　按。隋志。木蘭縣。梁置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後齊置湘州。後改爲北江州。則湘與北江即一州而更名。據此志。北江州領義陽、齊昌、新昌、梁安、光城、齊興六郡。而義陽之義陽縣爲州郡治。湘州領安蠻、梁寧、永安三郡。而安蠻之新化縣爲州郡治。則明係兩州。不可混而爲一。蓋梁時本是二州。魏末因梁舊。亦分湘北江爲二。逮後齊并省州郡。以北江入湘。又移北江之名於湘爾。

汴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汴城。　此州宋齊所在。州領沛、汲古閣本作汴。臨淮二郡。沛郡領蕭、穎川、和三縣。考。隋志。梁郡虞城縣。後魏曰蕭。後齊廢。又後魏置沛郡。後齊廢。疑即梁時所置汴州也。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

魏書三

地形志下

雍州。　此卷所載三十三州。皆西魏疆域。不在東魏版圖之內。故皆無戶口實數。

京兆郡山北。　北縣。姚興所置。見太平寰宇記。

陰盤。二漢屬安定。晉屬。　寰宇記。昭應縣東十二里故城。即漢新豐縣。後漢靈帝末。移安定郡陰盤寄理於此。則京兆之陰盤。與安定之陰盤非一地。

咸陽郡。　寰宇記。苻堅於今縣東北長陵城置咸陽郡。後魏太和二十年。移咸陽郡於涇水北。今涇陽縣也。

南岐州。　志不言所治。以隋志考之。當治固道郡之梁泉縣。永熙中。有南岐州刺史庶侍伯。武定中。有南岐州刺史堯雄宗。

廣業郡。　案。南岐州領三郡。志唯於固道郡云延興四年置。餘皆闕之。考。皮豹子傳。子喜。高祖初。拜都將秦雍荊梁益五州諸軍事。仇池鎮將。督帥領奴子等各率戶歸附。于是置廣業、固道二郡以居之。則廣

業郡亦延興中置矣。

槃頭郡。　隋志作盤頭。

洛叢郡。　隋志作落叢。

益州。正始中置。　案。魏末得蜀地。置益州於晉壽。所謂小益州也。

巴州。郡縣闕。　此州不載所治及建立之年。盤正始二年。邢巒請於巴西立巴州。事未及行。其後竟以嚴始欣爲巴州刺史。蓋在正始永平之閒。

梁州。蕭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　宋齊以後。梁秦二州刺史常以一人領之。以南鄭爲治所。正始二年。梁將夏侯道遷據南鄭入魏。魏始立梁州。其治所蓋仍在南鄭也。

南梁州。郡縣闕。　此州不載所治及建立之年。考。通鑑。梁中大通元年。即魏永安元年。魏子建奏以隆城鎮爲南梁州。胡三省以爲即閬中城。未知然否。

東梁州。　此州亦不載建立之年。據淳于誕傳及寰宇記。蓋置于孝昌三年。其治所當在安康也。

隨平郡。　隋志作趙平。

鶉觚。前漢屬山城。　鴝當作觚。山城當作北地。

河州。有伏乾。　諸本乾下闕二字。案。乞伏國仁嘗自稱河州牧。當云乞伏乾歸置。有蓋乞之譌。

渭州。　志失書置州之年。前廢帝紀有渭州刺史侯莫陳悅。其治所當在隴西襄武縣。

南安陽郡。　此陽字疑衍。隋志。隴西縣舊曰內陶。陶即中。置南安郡。

高平郡。領縣二。高平、黑亭。　案。隋志。平高縣。後魏置太平郡。後改爲平高。周書。李穆除原州刺史。又以賢子爲平高郡守。遠子爲平高縣令。叔姪三人皆牧宰鄉里。然則此郡縣名皆當爲平高。而上文原州治高平城。亦當爲平高也。

鄯州。郡縣闕。　鄯州即西平郡。孝莊時有鄯州刺史侯莫陳悅。

瓜州。郡縣闕。　瓜州即故敦煌地。孝莊紀有瓜州刺史元太榮。又高昌王世子光亦爲瓜州刺史。

華州。太和十一年分秦州之華山、澄城、白水置。刋本華山作山山。譌。　此州不言治所。以安定王燮傳考之。蓋初治李潤堡。世宗時移治古馮翊城也。

秦州。　此秦州不言治所。以水經注考之。蓋治蒲坂也。考。志中州名相同者。多加東西南北以別之。太和改洛爲司。因以上洛爲洛。天平以大梁爲梁。其時南鄭之梁已失。非同時有兩洛州、兩梁州也。惟光義、譙、南郢係武定新附之州。治蕭梁舊名。未及更正。故有重複耳。獨兩秦州竝置者六十餘年。何以不議改易。且延和元年改雍州爲秦州。其時赫連定甫平。秦州初入版圖。豈有復置秦州之理。予積疑者數載。後讀食貨志。稱并肆汾建晉泰陝東雍南汾九州。靈徵志。天平四年。秦州非溢。太和二年。秦州獻五

105　26 B

色狗。薛辯傳，贈都督雍定泰三州諸軍事。汲古閣本泰作大。出帝紀，泰州刺史万俟普撥。又齊書莫多婁貸文傳，仍爲汾陝東雍晉泰五州大都督。周書薛端傳，高祖謨，泰州刺史。侯植傳，父欣，泰州刺史。史言泰州者多矣，而地形志無之，乃悟蒲坂之秦州當爲泰州之譌，字形相涉，讀史者不能是正，非一日矣。

陝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陝城，八年罷。當云十八年罷，蓋遷洛之後，以畿內罷州也。

恆農郡。北陝。後漢曾曰陝，有曲沃城。此非桓叔始封之曲沃，水經注云，春秋文公十三年，晉侯使詹嘉守桃林之塞，處此以備秦，時以曲沃之官守之，故曲沃之名，遂爲積久之傳矣。

洛州。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一年改。當作太和十八年，字誤。

荆州。太和中治穰城。案上卷脩陽郡云，太和十八年改爲荆州，二十二年罷置。然則太和十八年以前，荆州仍治上洛。及遷都洛陽，移洛州於上洛，而荆州徙治魯陽。二十二年克南陽，始遷荆州于穰城，則在太和末年矣。此云太和中治穰城，尚脫改治魯陽一節，合前後文考之，方得其實。

襄城郡。方城。有赭陽城。案襄州之襄城郡，云蕭道成置，魏因之，治赭陽城，其所領方城、郟城、伏城、舞陰、翼陽、赭城六縣，亦與此同。疑孝昌中析荆州置襄州，其實一地也。

北清郡。清當作淯。肅宗紀，北淯縣危，南陽告急。楊大眼傳，出爲荆州刺史，北淯郡嘗有虎害，大眼搏而獲之。

恆農郡。澠。澠當作黽，字之譌也。宋志，雍州之恆農郡，寄治五壟，領郿、黽、盧氏三縣。

襄州。孝昌中置。案隋志，潁川郡之葉縣，後齊置襄州，據此志，則襄州之置，不始於後齊矣。州治赭陽城。

今赭州地。

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天平初罷府置。後陷。案隋志，葉縣有東魏置定南郡。據此志，則東魏所置本名南安郡，領南安、南舞、葉、南定四縣，初無定南郡也。二志未審孰是。魏收仕於東魏，其述東魏郡縣，當得其實。南安郡一本作安南。

南襄州。此志不言治所，隋志舂陵郡之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當即此。唐并湖陽入棗陽。

西淮郡。隋志作西淮安郡。

南廣州。案隋志不見南廣州之名，孝莊紀有南廣州刺史鄭先護，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廣爲淯州。

郢州。案魏以梁之司州即義陽爲郢州，此州蓋孝昌中義陽淪沒之後僑置者，隋志，眞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即此郢州也。縣又有後魏安陽縣，即此州所領之安陽郡也。

南郢州。此州未詳何年建立。考韋朏爲荆郢和糴大使，南郢州刺史，在肅宗朝，而孝武時有南郢州刺史史寧。西魏有南郢州刺史耿令貴、韋瑱。此州之置，當在正光孝昌以前矣。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郢爲歸州。周武帝天和二年，省歸州入唐州。其地當在今隨州西北。

江夏郡。領縣二，屆陽、郢陽。案隋志，淮安郡慈邱縣，後魏曰江夏，并置江夏郡，蓋即南郢州之江夏郡也。

永安郡。案南郢州所領十二郡，今刊本殘闕，失其二，又有南永安郡，所領縣各不同，而不加東西南北以別之。六朝郡縣僑置，雖多重複，然一州領郡若干，未有同名者。獨南廣州有兩襄城，與此兩永安，皆可疑也。

析州。案隋志，淅陽郡，西魏置淅州，即此。後人加水旁耳。據此志，則後魏已有之，不始於西魏矣。西魏所置州郡，非魏收史所當書也。考周書泉企傳，以破蕭寶寅功，遷左將軍、淅江刺史，則淅州之置，當在永安初矣。

脩陽郡。案孝武帝名脩，而此有脩陽郡脩陽縣，蓋此州及所領郡縣，皆置於孝武以前，魏收仕於東魏，以孝武播遷失國，不以君禮待之，故不爲諱也。宋志，順陽郡、永初郡國，有朝陽、武當、鄭、陰、汎陽、筑、析、脩陽八縣，則脩陽郡蓋析順陽置也。水經注，淅水逕淅陽縣故城北，縣即淅之北鄉也。

析陽郡。案北史韋孝寬傳，普泰中，從荆州刺史源子恭鎮穰城，以功除淅陽郡守。時獨孤信爲新野郡守，同隸荆州，是普泰之世，析陽又隸荆州。蓋魏末分爭，州郡之隸屬無常，史家不能悉紀也。

律厤志上

世祖平涼土，得趙歐所脩元始厤，後謂爲密，以代景初。案魏收志不載元始術，唐一行大衍議言元始術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三，又言元始術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爲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七。然則元始術章歲六百、章閏二百廿一、章月七千四百二十一也。

歲中十三年一十二次。當云歲中十二，一年一十二次。誤并二一爲三字。

推合又交會月蝕去交度。案正光術凡七篇，推月朔術第一，推二十四氣術第二，推合朔入厤遲疾盈縮第四，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推五行沒滅易卦氣候上朔術第六，推五星六通術第七，獨不見第三。蓋推合朔交會去交度以下本別爲一篇，當云推交會術第三，列于此行之前，轉寫遺脫耳。

加法得一爲少。加當作如。

以定并少爲半弱。定當作之。

禮志二

淹中之經，孔安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禘祫之禮盡亡。案漢藝文志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蓋禮古經本五十六篇，較之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實多三十九篇。今孫惠蔚謂孔氏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則誤以高堂生所傳十七篇爲孔安國所得矣。六朝文詞唯取偶儷，往往割截名字以足句。此稱孔安國爲孔安，亦其類也。

禮志四

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于寢也。兼眾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　案，嫡孫持重之服，主有宗廟者而言。劉芳之議，自不可易。今庶人無爵，而以孫上陵諸父，非禮意也

惟周之士，不顯奕世。　此許叔重所引，奕字較亦義爲長。

樂志

湯武所以。　此下闕一葉。

食貨志

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豫懷兗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兗東徐十九州。　此時司州治平城。洛州治洛陽。豫州治虎牢。則懸瓠爲南豫矣。兗州治滑臺。則瑕邱爲東兗矣。東徐州即南青州。（但容都督豫洛南北豫徐兗六州諸軍事朔戍）（牢異題[illegible]也）

幽平并肆岐涇荊涼梁汾秦安營豳夏光郢東秦。　此時荊州治上洛。東秦州治杏城。（即北華州）梁州蓋治洛谷。郢州未詳所治。地形志，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者是也。其地當在今葉縣。

司州萬年、雁門、上谷、靈邱、廣甯、平涼郡。　魏初都平城，置司州。其所領郡縣，魏收志皆闕而不書。今據此志，知萬年等六郡當時皆隸司州。又皇興中置平齊郡于平城西北，當亦隸司州也。

懷州邵郡上郡之長平白水縣。　案，地形志，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併河內，孝昌中改邵郡。此文當云邵上郡，誤多一郡字。長平、地形志作襄平。邵上郡本屬懷州，地形志亦未載。

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　案，地形志，平昌、高密二郡皆屬膠州。膠州置於永安二年，太和之世，尚未立膠州也。地形志，東武、平昌二縣屬高密郡，昌安屬平昌郡，與此志亦異。

秦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　案，地形志，汾陰屬北鄉郡，不屬河東。

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　案，地形志，北地郡無三原縣。

徐州北濟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之贛榆、襄賁縣。　當作北濟陰郡，志脫陰字。地形志，東海郡屬海州，襄賁別屬海西郡，亦隸海州。

靈徵志上

桓州刺史穆泰等。　桓當作恆。

司州之河北、河東、正平、平陽。　案，孝文遷洛，以洛陽爲司州，其所領郡縣，不載於地形志。今據此志，州所領有河南、河北、河東、正平、平陽、潁川、汲、恆農、滎陽。

永平三年，南秦州廣業仇池郡大風。　案，地形志，南秦州無廣業郡，南岐、東益二州皆有之。

太和三年，雍朔二州大旱。　案，地形志，朔州本秦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鎮，後改爲懷朔，孝昌中改爲州。是太和以前未有朔州，而此志太和中屢見朔州，蓋即雲州也。地形志，雲州舊置朔州。

太和八年，冀州相三州蝦蚄害稼。　冀州之州字誤。

靈徵志下

景明三年，秦州上言，南稻、新興二縣木連理各一。　案，地形志未見此二縣。

釋老志

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　案，殷紹上四序堪輿表云，臣以姚氏之世，行學伊川，遇遊遁大儒成公興，從學九章算術。興字廣明，自云膠東人也，蓋即其人。

目錄序

故房延祐、辛元植、睦仲、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皆不工纂述。　案，序傳及收上十志啓，俱無睦仲名。

其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　今據刊本目錄，闕者本紀第三（明元帝）、第十二（孝靜帝），列傳第一（后妃）、第二（神元平文子孫）、第三（昭成子孫）、第五（明元六王）、第六（太武五王）、第七上（景穆十二王上）、第八（文成五王）、第十（孝文五王）、第十三（長孫嵩等）、第廿二（王洛兒等）、第六十九（綦儁等）、第七十（李琰之等）、第七十一上（外戚）、第七十一下（外戚）、第七十三（文苑）、第七十四（孝感）、第七十五（節義）、第七十七（酷吏）、第八十九（氐羌等）、第九十（西域）、第九十一（蠕蠕）、第九十二（序傳），志第三（天象三）、第四（天象四），凡二十六卷。不全者，列傳第七十二（儒林）、第七十九（術藝）、第八十（列女），凡三卷。

臣攽、臣恕、臣燾、臣祖禹謹序目錄。　臣攽者，劉攽也。臣恕者，劉恕也。臣祖禹者，范祖禹也。二劉與范皆長於史學，故此書考證校它史爲精審。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一

北齊書

神武帝紀

齊高祖神武皇帝。　案李百藥北齊書本紀八篇，列傳四十二篇，共五十卷。今據世所傳本審正之，惟本紀第四、(文宣帝)列傳第五、(趙郡王琛等)第八、(段榮)第九、(斛律金)第十、(孫騰等)第十一、(賀拔允等)第十二、(張瓊等)第十三、(高乾封隆之)第十四、(李元忠等)第十五、(魏收)第十六、(孫搴等)第十七、(張纂等)第卅三、(暴顯等)第卅四、(陽斐等)第卅五、(李稚廉等)第卅六、(儒林傳)第卅七、(文苑傳)第四十二、(恩倖傳)凡十八篇，係百藥元本。其餘大抵取北史補足之。其列傳第十八、(薛琡等)第十九、(万俟普等)第廿一、(李渾等)第廿二、(崔暹等)第卅二、(尉瑾等)文與北史異，而無論贊。第卅八、(循吏傳)第卅九、(酷吏傳)第四十、(外戚傳)第四十一(方伎傳)亦與北史異，而有序無贊，似經後人刪改，或百藥書亡，而以高氏小史補之乎。凡紀傳中有史臣論、有贊，及稱高祖、世宗、顯祖、肅宗、世祖廟號者，皆李史之舊文。其稱神武、文襄、文宣、孝昭、武成者，則北史之文。晁公武謂百藥避唐朝名諱，不書世祖、世宗之類。不知承規修史，在貞觀初，其時世字皆不回避。李勣之名，至高宗朝始去世字。梁陳周書皆不避世祖、世宗字。承規與思廉、德棻同時，何獨異其例乎。蓋嘉祐校刊諸史之時，此書久已殘闕，而雜采它書以補之。卷首神武

紀，卽是北史之文，魏氏不加詳審，遂以爲例，有不一其實非也。以史例言之，高祖上不當係以齊字。此亦沿北史之文，而未及芟削者。(監本卷首無齊字)

鎭將遼西段長，常奇神武貌，謂曰，君有康濟才，終不徒然，便以子孫爲託。　案段長、龐蒼鷹二事，齊書在崇僞傳，北史移入神武紀。

文襄帝紀

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于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　此宋嘉祐校刊諸臣所記，南監本本紀第五、第七、列傳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廿五、第廿六、第廿七卷末俱云此卷與北史同，又列傳第二十卷末云此卷參合北史而成，第廿一卷末云此卷雖非北史，而無論贊，疑尚非正史，第廿九卷末云此傳與北史同，但不序世家，又無論贊，疑非正史，設古闕本皆無之，或明人校刊者所題也。百藥修史在唐貞觀初，乃南監本每卷首題云隋太子通事舍人李百藥撰，明人之無學如此。

文宣帝紀

乾明元年二月丙申，葬于武寧陵，謚曰文宣皇帝，廟號威宗。武平初，又改爲文宣，廟號顯祖。　案乾明初上謚號曰高祖文宣皇帝，天統元年，改謚景烈皇帝，廟號威宗，武平元年，復改顯祖文宣皇帝，此紀有脫文。

論曰。　案百藥史論，皆稱史臣曰，其稱論曰者，皆北史之文也。齊史八紀已亡其七，惟此篇猶是百藥之舊，而論不著史臣，蓋校書者依前後篇之例改之。

孝昭帝紀

孝昭皇帝。　此篇亦北史之文，本紀例書廟號於篇首，而孝昭紀不書肅宗，肅字亦無回避，未審其故。

皇建元年，詔以故太師尉景、故太師竇泰、故太師太原王婁昭、故太宰章武王厙狄干、故太尉段榮、故太師万俟普、故司徒蔡儁、故太師高乾、故司徒莫多婁貸文、故太保劉貴、故太保封祖裔、故廣州刺史王懷十三人配饗太祖廟庭，故太師清河王岳、故太宰安德王韓軌、故太宰扶風王可朱渾道元、故太師高昂、故大司馬劉豐、故太師万俟受洛干、故太尉慕容紹宗七人配饗世宗廟庭，故太尉河東王潘相樂、故司空薛修義、故太傅破六韓常三人配饗顯祖廟庭。　是時以文宣爲高祖，此顯祖當爲高祖之譌。清河王岳傳云配饗高祖，此云配世宗，當是傳譌。蔡儁傳云贈司空，此云司徒，未知孰是。封祖裔卽隆之也。万俟普、普子受洛干、高乾、乾弟昂、封隆之、劉豐、潘樂、薛循義、破六韓常諸傳，俱失書配饗事。

後主紀

武平四年，殺侍中崔季舒、張雕虎。　儒林傳稱張雕，蓋避唐廟諱，此虎字後人所加，或本是武字也。北史

儒林傳作張雕武，汲古閣本、虎作唐，尤誤。

鄭文貞公魏徵總而論之曰　百藥審當依梁陳史之例，稱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此卷本據北史，北史成於高宗朝，故稱其謚。

文襄六王傳

河南康舒王孝瑜。　康舒、北史作康獻。

趙郡王叡傳

孝昭崩。　百藥書例稱諸帝廟號，此稱孝昭，亦後人所改。

庫狄干傳

子士文嗣。　案士文、隋之酷吏，隋史已爲立傳，不應闌入齊書。蓋後人以庫狄干傳亡，取北史補之，而不知限斷之例，遂幷士文傳亦迆入之。昔人云，作奏雖工，宜去葛龔，校書之無學，其謬累至於如此。

斛律金傳

留金守信都，領恆雲燕朔顯六州大都督。　此六州即神武所領六鎮兵，趙郡王琛傳所云六州大都督，六州九酋長大都督孫騰傳、六州流民大都督，皆此六州也。但六州之名，尚少其一，史有脫文，蓋脫蔚州也。

高祖使金統劉豐、大汗步薛等。　大汗步薛即步大汗薩也。步大二字傎倒，轉寫之譌。菩薩字本於釋氏書，薩字不知所从，蓋即薛字聲轉爲桑割切。六朝唐人碑刻，薩旁無从産者，而薛亦或書爲薛，可證薛薩本一字。唐元應一切經音義云，菩薩本或作扶薛，此傳步大汗薩亦作薛，此古字之僅存者，監本改爲薩。於文雖畫一，而古字日亡矣。列傳有薛孤延，亦代人複姓薛孤，唐初人有薩孤吳仁，薩孤薛孤疑即一族。

詔金第二子豐樂。　豐樂本名羨，而詔稱其字，當時風俗敦樸，不以稱字爲嫌也。齊書多稱人字，如万俟受洛干、洛 可朱渾道元、元 高乾邕、乾 高敖曹、昂 楊遵彥、愔 封祖裔、隆之 高仲密、慎 邢子才、邵 段孝先、韶 王元景、昕 祖孝徵、珽 源文宗、彪 李寶鼎、鉉 蘇珍之瓊 之類，皆上下通稱，故史家因之。

斛律光傳

廣寧公可叱雄等。　北史王雄傳，賜姓可頻氏。

賀拔允傳

與弟岳殺賊帥衛可肱。　北史作衛可瓌。瓌肱聲相近，高阿那肱傳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瓌音，此其證也。

庫狄盛傳

割幷州之石艾縣、肆州之平寇縣、原州之馬邑縣各數十戶。　案魏隋二志所載原州，後爲平涼郡，與馬邑相距甚遠。魏志無馬邑縣，隋志有馬邑郡，而無馬邑縣。

張保洛傳

騰舍樂、武成初開府儀同三司、營州刺史，封漢中郡公，戰殁關中。　武成疑是武威之譌。此段附出諸臣，各著里居，不應舍樂獨殊其例，當云武威人，而其下尚有脫文爾。此傳既附見舍樂事，而慕容儼傳末敍尒朱將帥歸順立功者，又有武威騰舍樂名，云騰舍樂少從尒朱榮，爲軍主，統軍、後西河領民都督，尒朱兆敗，率衆歸高祖，拜鎮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以都督隸侯景，破賀拔勝于穰城，又與諸將討平青兗荊三州，拜鎮西將軍、營州刺史，天保初，封漢中郡公，後因戰沒于關中。史之重複不檢照如此。

堯雄傳

白苟堆、梁之北面重鎮。　梁置西淮州於白苟堆，今正陽縣地，淮陰爲淮州治所，故此加西。

揚州刺史育寶。　北史本傳作是寶，宇文貴傳作是云寶，云育聲相近。

王則傳

天平初，行荊州事、都督三荊、二襄、南雍六州軍事。　案魏收志，荊州之外，惟有北荊州，而北荊置於武定二年，則天平初未有也。此三荊蓋指南荊、東荊、幷荊州爲三，隋志舂陵郡，後魏置南荊州，西魏改爲昌州，淮安郡，後魏置東荊州，西魏改爲淮州，賀拔勝、獨孤信傳所稱三荊，皆指此。二襄謂襄及南襄也。南雍之名，魏志亦不載，隋志舂陵郡之蔡陽縣，梁置蔡陽縣，後魏置南雍州是也。

慕容紹宗傳

梁武帝遣其兄子貞陽侯淵明等。　當云貞陽侯明，後人加淵字。

士肅弟建中，與紹宗偕。　建中、北史作三藏。三藏蓋建中小字，入周隋後，以小字行爾。

薛脩義傳

薛脩義。　北史作修義，孝昭紀亦作修義。魏齊碑刻，人旁字多从彳旁，故修脩二文多相混。

天平初，除衛將軍、南中郎將、帶汲郡太守、頓邱淮陽東郡黎陽五郡都督。　淮陽與汲郡回遠，恐是濮陽之譌。北史孝靜紀，天平元年，初置四中郎將，於礓石橋置東中，浦泉置西中，濟北置南中，洛水置北中。魏收志惟云魏郡臨漳縣有東中郎將治，餘皆失書。

步大汗薩傳

大安狄那人也。　北史作代郡西部人。大安、神武、廣寧，皆六鎮改州所置之郡，統言之，則爲代人，大率皆鮮卑也。

慕容儼傳

西荊州爲梁將曹義宗所圖。魏時荊州治穰城。對東荊而言。故曰西荊。

時北育太守朱帶劍謀叛。北育蓋荊州屬郡。魏志荊州領郡八。有北淯。而無北育。蓋傳寫之譌。當爲北淯也。此傳淯去水旁。

高乾傳

徙居河濟之間。魏因置東冀州。案。魏志不見東冀州之名。

長子繼叔襲祖洛城縣侯。案。乾父翼封樂城縣侯。此稱洛城。前後互異。河間有樂城縣。疑即翼所封。

高季式傳

老字安德。高人。安德郡名。非老之字。蓋校書者妄加字耳。

封隆之傳

隆之弟子孝琬。父祖胄。案。北史。孝琬父興之。字祖胄。以隆之字祖裔推之。當以胄爲正。傳失書其名爾。

李元忠傳

分廣平易陽、襄國、南趙郡之中邱三縣爲易陽郡。此事在永安中。魏收志失載

盧文偉傳

以功授儀同三司、揚州刺史、鎮宜陽。揚當作陽。

陳元康傳

天保元年。修起居注。天保當是天平之譌。

杜弼傳

竊唯道德二經。闕而幽極。案。老子道德五千言。河上公、王弼注本。皆以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予家藏唐人石刻景龍二年本、開元御注本。皆分道經德經爲二。後魏杜弼注老子上表。亦稱道德二經。賈公彥周禮疏。亦引道經德經云云。可證唐以前本。皆有道經德經之分也。

徐遠傳

刺史陸士茂詐殺室韋八百餘人。汲古閣本、室作失。

王紘傳

乾明元年。昭帝作相。齊書例稱孝昭爲肅宗。此稱昭帝。亦後人妄改。

平鑒傳

即啓授征西懷州刺史。征西下當有脫文。

韋子粲傳

諧與粲俱入國。粲嘗貴之後。遂特棄道諧。道諧、子粲皆二名。不當單舉一字。且與上下文例不一。蓋傳寫脫落也。

元坦傳

齊天保初。此係齊史。不當著齊字。此卷屢見齊字。蓋後人采北史以補齊書之闕。偶未芟削爾。

元弼字輔宗。魏司空之子。弼乃暉業之父。終於魏朝。不當闌入齊史。更不當列于暉業之後。此由校書之人無學。徒知撏撦北史。而不顧先後之倒置也。又考。北史。弼字邕明。不字輔宗。其父譬亦未爲司空。或諸元別有仕齊名弼者。而後人妄牽合之。

元韶傳

元韶字世胄。當云彭城王勰之孫。

贊曰。元氏蕃熾。懋茲慶靈。道隨終運。命偶淫刑。此卷惟存贊語十六字。傳文與論俱亡。後人以北史補之。

李繪傳

未幾。遂通急就章。汲古閣本脫去三百餘字。誤以高隆之傳文儳入。又文宣紀末亦脫去一葉。詞意不屬。當從監本。

李璵傳

子詮、韞、諝。案。北史敘傳。璵子詮。詮弟讜。讜弟諝。諝弟世韞。詮字世良。讜字世安。諝字世業。則世韞當亦以字行者。傳失載讜一人。又以韞爲諝兄。皆不若北史之可信。傳載韞與陸令萱女弟私通。得授太子舍人。諝以女妻穆提婆子。超遷臨漳令。北史皆沒而不書。非實錄也。

高德政傳

汝兄如虎。此虎字後人追改。

王昕傳

邢邵後見世宗。此傳稱廟號。或是齊書元文。弟晞傳則全是北史。亦無論贊。

王琳傳

乃遣使奉表詣齊。此篇乃後人取南史足成。故多外齊之詞。

蕭明傳

封須陽侯。須當作湞。即貞陽也。北史無蕭明傳。此篇當是百藥元文。自蕭祗以下。皆以北史補入。

裴讓之傳

裴讓之字士禮。案。裴讓之、張宴之、陸卬、王松年、辛術傳皆不著本貫郡縣。蓋校書者但知寫北史以補足卷數。而不及檢其先世郡望。幾於智昏菽麥矣。

邢邵傳

靈太后令曰。　案。太昌之世。靈太后死已久矣。此傳本出於北史。而北史文亦脫落。誤以李崇傳雜入其實子才初無請立明堂事也。

祖珽傳

范陽遒人也。　遒當作逎。汲古閣本作狄道。尤誤。

暴顯傳

遣與步汗薩、慕容儼等。　步汗薩卽步大汗薩也。

與梁秦州刺史嚴超達。　秦當作溱。

從攝口入江。　攝當作灄。

盧叔武傳

盧叔武。　北史作叔彪。唐人諱虎。史家多改爲武。亦有作彪者。此人蓋名叔虎也。

袁聿修傳

出除信州刺史。卽其本鄉也。　案。隋志。淮陽郡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及丹楊郡。梁改曰殷州。東魏又改北揚州。後齊改信州。聿修陳郡人。故稱本鄉。

未曾受升酒之饋。　升當作升。卽斗字。

李稚廉傳

除濟陰郡守、帶西兗州刺史。　西兗州治濟陰郡。

儒林傳

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于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勃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　案。魏晉以後。經學莫盛於北方。鄭康成易書詩三禮。惟河北諸儒篤信而固守之。小王之易。僞孔之尚書。雖風行江左。不能傳於河朔。春秋亦宗服子愼。故當時有寧道周孔誤、諱言鄭服非之諺。見唐書元行沖傳 隋世河間信都二劉。兼通南北學。唐初諸儒多出二劉之門。由是撰定正義。以王易、孔書、杜春秋列諸學官。而鄭服之義亡矣。

文苑傳

樊遜。　未若龍爲虎服。　此虎字後人追改。下文彫獸蠹龍之歎。亦本虎也。校書者又不能改。

顏之推。　非社稷之能衞。　此下脫一句。監本有小字注董汪鑄三字。

昵狄牙而亂起。　狄牙卽易牙。

實未改于弦望。遂□□□□。及都□而昇降。　諸本俱闕六字。

文曰敏楚。　敏當作慜。卽愍字之譌。又有子名游秦。蓋入周後所生。

睦豫。　廣韻。睦字下不云又姓。它書亦未見睦姓者。然諸本皆从目旁。

酷吏傳

邸珍。　從高祖起義。　此傳稱高祖。不稱神武。疑百藥書止存序及邸珍一篇。宋游道以下。取北史補之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二

周書

文帝紀下

魏廢帝三年正月。改北華爲鄜州。　隋書、鄜作敷。

南夏爲長州。　隋志。朔方郡長澤縣有後魏大安郡。及置長州。不云嘗爲南夏州。志之漏也。

北梁爲靜州。　此州未詳所在。

陽都爲汾州。　此語未詳。魏之汾州。本治西河。其地不屬西魏。據隋志。則文城、今吉州 龍泉今隰州 二郡。後周俱曾置爲汾州。未知紀所云陽都在何地也。

南汾爲勳州。　勳州卽玉壁城。韋孝寬以晉州刺史。移鎭玉壁。兼攝南汾州事。是玉壁曾爲南汾州矣。而隋志失書。

南豳爲寧州。　南豳卽魏志之豳州也。西魏置豳州于白土。卽隋新平郡 而此加南字。

南廣爲淯州。　隋志。淯陽郡。西魏置蒙州。汲古閣本作劉州 仁壽中改曰淯州。未知卽此淯州否。

東巴爲集州。　隋志。漢川郡難江縣。後周置集州。不云嘗爲東巴州。

北應爲輔州。　隋志。淮安郡桐柏縣、西魏置淮陽郡及輔州。不云嘗爲北應州。此州疑是梁所置。梁置應州於應山縣。故此有北應之稱矣。

恆州爲均州。　案。西魏有三恆州。隋志。北地郡三水縣、西魏置恆州。尋廢。一也。又宏化郡歸德縣、西魏置恆州。後周廢。二也。此紀之恆州。蓋在山南沔北境。而隋志失書。均州後省入唐州。

沙州爲深州。寧州爲蒞州。義州爲巖州。　此三州未詳所在。

江州爲沔州。　隋志沔陽郡甑山縣、西魏置江州。不云後改沔州。志之漏也。裴寬爲沔州刺史。卽此。

肆州爲塘州。　塘當作唐。

揚州爲潁州。　此西魏所立之揚州。未審治所。

司州爲憲州。　案。隋志不見憲州之名。惟安陸郡吉陽縣下云。梁置義陽郡。西魏改爲南司州。尋廢。豈卽此司州乎。周武帝天和二年。以憲州入昌州。志亦不載。

南平爲升州。　案。隋志。竟陵郡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西魏改曰升州。後又改曰湖州。是湖州卽升州矣。據此紀。改南襄爲湖州。南平爲升州。則南襄與南平實是兩州。隋志混而爲一。非也。

南郢爲歸州。　案。魏志。南郢州領北遂安、馮翊、江夏、香山、永安、新平、宜民諸郡。不言治所。隋志。漢東郡唐城縣、西魏立肆州。尋曰唐州。後周省均、款、湞、歸四州入。今隨州西北有唐城廢縣。後魏之南郢。當亦在隨州西北也。

凡改州四十六。　今自華州至肩州。數之。止四十五。蓋有脫誤。

明帝紀

二年。河北置虞州。　隋志。河東郡河北縣舊置河北郡。不云曾置虞州。

武帝紀上

保定元年。南寧州遣使獻滇馬及蜀鎧。　案。保定二年。又書分南寧州置恭州。而隋志無南寧州之名。惟犍爲郡開邊縣云。大業初廢恭州協州入焉。疑卽此紀之恭州矣。

天和二年。省東南諸州。以潁州、歸州、湞州、均州入唐州。　案。隋志。漢東郡唐城縣、西魏立肆州。尋曰唐州。後周省均款湞歸四州入。改曰唐州。此四字疑譌　又安貴縣、梁置北郢州。西魏改爲款州。此紀有潁無款。款與潁行書相似。未知孰是。又考。隋志。武當縣、梁置興州。後周改爲豐州。開皇初改爲均州。則周時武當尙無均州之名。不知天和所併之均州又在何地。

油州入純州。　隋志不見油州之名。考。純州卽隋桐柏縣。縣有舊置淮南縣。開皇末改爲油水。蓋卽舊油州矣。

睢州入襄州。　案。隋志。襄陽郡南漳縣、西魏立南襄陽郡。後周置沮州。尋廢。沮與睢古字通用。左傳。江漢睢漳。睢卽沮也。

五年、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巂。置西寧州。　案。隋志。越巂郡、後周置嚴州。開皇六年。改曰西寧州。據此紀。則西寧州後周所置。不始于隋也。

建德元年三月景辰。誅大冢宰晉國公護。　案。是年三月癸卯朔。丙辰則月十四日也。護傳云三月十八日。與紀異。唐人避諱。改丙爲景。今刊本有作丙者。乃後人追改。

武帝紀下

五年是日。詔曰。　此下刊本皆脫數行。

六年。關東平。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　案。隋志。後齊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戶三百三萬。與周史異。

宣帝紀

大象元年。河陽、幽、相、豫、亳、青、保七總管。　保當作徐。

靜帝紀

大象二年。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民。　此衡巴二州後齊所置。在今黃岡縣地。

昌黎郡置魏州。　昌黎當作昌樂。

皇后傳

武帝朱皇后。　太祖以后賜高祖。後稍得親幸。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帝太后。　案。親幸之下。當云生宣帝。宣帝宣政元年七月。尊爲帝太后。

晉蕩公護傳

及汝姑兒賀蘭盛洛。　案。賀蘭祥傳。字盛樂。父初眞。尙太祖姊建安長公主。卽此盛洛也。洛樂文異音同。

代奰王達傳

所管潤州刺史蔡澤。　案。後周無潤州。疑是豐州之譌。澤爲祐之弟。

李弼傳

侯景率河南六州來附。　案。文帝紀亦云舉河南六州來附。而王思政傳乃云分布諸軍。據景七州十二鎭。疑思政傳誤。

于謹傳

曾祖婆。魏懷荒鎭將。祖安定。平涼郡守、高平郡將。父提。隴西郡守、荏平縣伯。　案。北史。于栗磾傳。栗磾孫致。致弟天恩。天恩子仁生。位太中大夫。仁生子安定。平原郡太守、高平郡都將。安定子子提。隴西郡守、

茂平縣伯。唐世宰相世系表。于天恩生太中大夫仁。仁生高平郡都將于安。子安生隴西郡守子提。與北史世次略同。則周書以欽爲謹曾祖者。誤矣。謹之祖名安定。周書、北史並同。而唐表作子安。則表之誤。

怡峯傳

拜東西北三夏州諸軍事、夏州刺史。　案。隋志但有東夏與夏州。無西夏北夏之名。長孫儉爲秦州長史時。西夏州仍未內屬。而東魏遣許和爲刺史。儉以信義招之。和乃舉州歸。時太祖以儉爲西夏州刺史、總統三夏州。是西夏卽夏州。對東夏。故云西夏也。魏志有西夏州。寄治幷州界。此東魏所置。與此無涉。

王德傳

涇州所部五郡。　案。魏志。涇州領安定、隴東、新平、趙平、平涼、平原六郡。未知此時省何郡也。

豆盧寧傳

武成元年。遷都督利沙文三州諸軍事、利州刺史。　案。趙剛傳。孝閔帝踐祚。出爲利州、總管利沙方渠四州諸軍事。沙文方三州不見於隋志。

楊忠傳

其西義陽郡守馬伯符以下溠城降。　案。宋志。荊州有南義陽郡。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領厥西、平氏二縣。卽此西義陽也。隋志。漢東郡唐城縣。後魏曰澱西。置義陽郡。西魏改澱西爲下溠。據此傳。梁武喪敗之後。義陽始入西魏。則隋志云後魏置義陽郡者。考之未審矣。澱西卽厥西。宋齊以來。僑縣名義陽郡。亦非後魏始置也。

乃授忠都督三荊、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淅十五州諸軍事。鎭穰城。　案。隋志。淯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此有二襄。又有平州。蓋隋志誤合南襄與平州爲一。若江陵當陽縣。後周亦置平州。此時尚未屬魏也。梁於巴東郡置信州。此時亦未屬魏。不知忠所督信州置於何所。隋志。衡山縣、梁置梁安郡。西魏改曰魏安郡。置江州。卽此江州矣。

攻梁齊興郡及昌州。皆克之。　齊興郡卽武當縣也。隋志。舂陵郡、後魏置南荊州。西魏改曰昌州。據此。知其地曾入於梁。而昌州之名。亦因梁舊矣。

汝南城主李素。　此非豫州之汝南。隋志。安陸郡吉陽縣、梁置曰平陽。及立汝南郡。蓋卽邵陵王綸所據之汝南也。

乃拜總管涇、幽、靈、雲、鹽、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史。　案。幽州與涇絕遠。當是豳字之譌。

司馬消難傳

尋出爲交州總管。　交州當爲邛州之譌。卽邛字也。

所管邛、隨、溫、應、士、順、沔、環、岳九州。　士當作土。環當作澴。

陳宣帝以爲都督安趙九州八鎭。　趙當作隨。

盧辯傳

孝武至長安。　上文云及帝入關。卽謂魏孝武也。依史例。當前書孝武。後書帝。

李賢傳

遂於平州北築汝陽城以鎭之。　案。陽雄傳。蠻帥文子榮竊據荊州之汝陽郡。又侵陷南郡之當陽、臨沮等數縣。詔遣開府賀若敦等討平之。卽以其地置平州。隋志。南郡之當陽縣。後周置平州。而夷陵郡之遠安縣。舊置汝陽郡。二郡地本相接也。

李遠傳

尋授都督義州、恆農等二十一防諸軍事。　魏州當作義川。隋志。恆農之盧氏縣、西魏置義川郡。

李基傳

孝閔帝踐阼。出爲海州刺史。　此後周之海州。未審治所。

梁椿傳

大統十五年。拜南夏州刺史。　案。隋志不載南夏州。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夏爲長州。

史寧傳

建康袁氏人也。　此涼州之建康。非揚州之建康也。袁氏當是表氏之譌。

轉通直散騎常侍、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故胡黎苟爲東義州刺史。寧僅得入州。黎苟亦至。寧迎擊破之。

斬其洛安郡守馮善道。　此東義州未知所在。洛安郡、隋志亦未見。權景宣傳。東魏又以土民韓歡兒爲義州刺史。鎭父城。

權景宣傳

遷授幷、安、肆、郢、新、應六州諸軍事、幷州刺史。　此幷州治隨郡。西魏所置。非太原之幷州也。

除輔國將軍、南州刺史。　南下脫荊字。後魏本以魯陽爲廣州。至是郭賢以南荊州刺史鎭魯陽。其後轉廣州刺史。改從舊名。非移鎭也。

宇文虯傳

出爲延、綏、丹三州、三防諸軍事。　三防謂武安、伏夷、安民也。

于翼傳

轉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　據此。則宜陽嘗置總管府。建德五年移於陝州也。隋志不及宜陽置總管事。亦史之闕。

尋卽除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　案。河陽置總管府。隋志亦失書。

仍敕河陽、襄州、安州、荊州、泗州總管。　泗當作四。襄、安、荊三州幷河陽爲四。後周無泗州也。

韋孝寬傳

大統八年。轉晉州刺史。　隋志。絳縣。後周置晉州。建德五年廢。

元定傳

魏安西將軍、務州刺史。　案。魏志無務州。務字疑譌。

裴寬傳

保定元年。出爲汾州刺史。尋轉舒山防主。　汾當作沔。陳書程靈洗傳可證也。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江州爲沔州。隋志於沔陽郡甑山縣云西魏置江州。而不及改沔州事。亦爲疏漏。

楊敷傳

尋授使持節、蒙州諸軍事、蒙州刺史。　此州蓋在荊州部內。（後周之荊州治穰城）隋志、淯陽隋、西魏置蒙州是也。

崔說傳

除使持節、崇德安義等十三防、熊和忠等三州諸軍事、崇德防主。　忠當作中。隋志。新安縣、後周置中州。

薛端傳

基州地接梁陳。　隋志。竟陵郡豐鄉縣、西魏置。又置基州及章山郡。

王士良傳

俄除鄜州刺史。　隋志。上郡、後魏置東秦州、後改爲北華州。西魏改爲敷州。卽此州也。鄜敷字異音同。

令狐整傳

豐州舊治。不居人民。賦役參集。勞逸不均。整請移治武當。詔可其奏。　豐州舊治。蓋席固所據齊興郡城也。

郭彥傳

屬純州刺史樊舍卒。　案。蠻傳。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內附。以爲淮州刺史。卽其人也。淮州後改爲純州。

蘇亮傳

亮弟湛、字景儁。　案。蘇湛終於魏世。未嘗仕周。且其事迹已見魏書。不當闌入周史。

宇文神舉傳

所部東壽陽縣土人相聚爲盜。率其黨五千人。來襲州城。　案。隋志幷州壽陽縣下云。開皇十年。改州南受陽縣爲文水。分州東故壽陽置壽陽。考壽陽縣本西晉所置。後魏改名受陽。卽開皇初改爲文水者也。其云故壽陽者。當卽此傳之東壽陽。未審置於何代。隋初併省此縣。因有故壽陽之目耳。

庾信傳

陸士衡聞而撫掌。是所甘心。張平子見而陋之。固其宜矣。　先大父潛文公云。撫掌與甘心對。陋之與宜矣對。此體唐初人多有之。王勃滕王閣詩序。龍光射牛斗之墟。徐孺下陳蕃之榻。龍光牛斗。徐孺陳蕃。亦句中自爲對也。又蘭亭已矣。梓澤邱墟。已矣、叠韻也。邱墟、雙聲也。兩虛字對兩實字。與庾子山賦同格。

鎮北之負譽矜前。風飈懍然。　注庾集者。皆以鎮北爲邵陵王綸。非也。以梁史考之。當指鄱陽王範而言。範嘗爲鎮北將軍。以合州刺史鎮合肥。屢啓言侯景姦謀。爲朱异所抑。及景圍京邑。範遣世子嗣入援。金陵失守。範泝江西上。至湓城糧盡。憤恚而薨。世子嗣據晉熙。與賊將任約力戰。中流矢卒。故有才子幷命之語。

蕭撝傳

都督益梁秦潼安瀘青戎寧華信渠萬江新邑楚義十八州諸軍事。　此十八州。惟益梁秦沿宋齊之舊。餘皆梁末增置。尉遲迥都督十八州。亦卽謂此。以隋志考之。潼州卽金山郡。安州卽普安郡。瀘州卽瀘川郡。青州卽通義縣。戎州卽犍爲郡。信州卽巴東郡。渠州卽宕渠郡。萬州卽通川郡。江州卽隆山縣。新州卽新城郡。楚州卽巴郡。邑疑巴字之譌。梁置北巴州于閬中。而淸化郡舊亦爲巴州也。志稱越巂郡、號開皇六年改西寧州。疑卽此寧州。惟華義二州未詳。

韋祐傳

鎮九曲城。　今宜陽縣東有故九曲城。魏元傳。洛安民雍方雋據郡外叛。攻破郡縣。元率恆農、九曲、孔城、伏流四城士馬破走之。孔城在今洛陽縣南。伏流在今嵩縣北。皆當時要鎮也。

韓雄傳

除東徐州刺史。　此西魏所置之東徐州。非地形志之東徐治下邳者也。據下文云東魏東雍州刺史郭叔略與雄接境。則其地去東雍不遠。東魏之東雍治正平。則東徐蓋在洛陽之西北、正平之南矣。

除使持節、都督中徐虞洛四州諸軍事、中州刺史。　案。後周置中州於新安。虞州于河北。洛州卽洛陽。徐州疑卽東徐州也。又考司馬裔傳。大統三年。裔于溫城起義。遣使送款。六年。授河內郡守。尋加使持節、平東將軍、北徐州刺史。則西魏又嘗置北徐州於河內矣。

魏玄傳

十三年。與開府李義孫攻拔伏流城。又剋孔城。　此大統之十三年。卽東魏武定五年。傳不書大統者。闕文也。魏志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後陷。又新城郡、天平中置治孔城。後陷。據此傳。則二城之陷。皆在武定五年矣。

轉和州刺史、伏流防主。案本紀。保定二年。於伏流城置和州。故以刺史領伏流防主也。

泉企傳

上洛豐陽人也。案魏志。豐陽縣爲上庸郡治。而上庸郡本名東上洛郡。永平中始改上庸。史從其初書之。

累遷左將軍、浙州刺史。浙當作淅。

李遷哲傳

軍次并州。梁并州刺史杜滿各望風送款。此與權景宣之并州。又非一地。隋志通川郡宣漢縣下云西魏置并州及永昌郡者是也。據此傳。則梁代已有之。

進圍疊州。剋之。獲刺史冉助國等。此疊州當在今興安之南、夔州之北。隋志不載此州。其臨洮郡疊川縣下云後周置疊州者。乃別一疊州。本吐谷渾地也。

楊乾運傳

梁大同元年。除飄武將軍、西益潼刺史。據此。則梁時有西益州。而隋志無之。

尋轉信武將軍、黎州刺史。黎州卽後魏所置之益州。治東晉壽。

太清末。遷潼南梁三州刺史。梁置潼州於涪南。梁州于南安。而西城亦爲南梁。乾運除刺史。在收復南鄭之後。南梁州當在西城矣。三當作二。

又遣其壻樂廣鎮安州。隋志。齊安郡。蕭置南梁州。後改安州。卽南安　大約宋齊以來。梁州常治南鄭。天監初。夏侯道遷以南鄭降魏。而梁州移治西城。其後析置州郡。以南安爲南梁州。及大同元年。魏梁州刺史元羅以南鄭降。梁州復治南鄭。遂移南梁之名於西城。而改南安之南梁爲安州。史雖未見改置年月。可以意度之也。

扶猛傳

割二郡爲羅州。以猛爲刺史。羅州、隋竹山縣地。二郡之名未詳。

轉綏州刺史。案後周有兩綏州。一在雕陰。一在房陵。扶猛爲刺史。則房陵之綏州也。

陽雄傳

上洛邑陽人也。魏志。上洛郡無邑陽縣。隋志、朱陽郡有邑陽縣。

遷西寧州總管。案隋志未見西寧州。

席固傳

梁元帝嗣位江陵。遷興州刺史。此興州當置于齊興郡。隋志。武當縣舊僑置始平郡。後改爲齊興郡。梁置興州。後周改爲豐州。蓋席固以地入西魏。魏卽以本州授之。其時已置興州於順政郡。故易其名。非徙其地也。

尋拜昌歸憲三州諸軍事、昌州刺史。案隋志。歸州後省入唐州。憲州不見於隋志。據本紀。蓋西魏末以司州改置也。

蕭詧傳

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陷監利郡。太守蔡大有死之。案隋志。監利縣屬沔陽郡。不言梁嘗置郡。

蠻傳

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內附。以爲淮北三州諸軍事、淮州刺史、淮安郡公。案隋志。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西魏改爲淮州。其治所在比陽縣。此一淮州也。又桐柏縣、梁置曰淮安。并立華州。又立上川郡。西魏改州爲淮州。後改爲純州。此又一淮州也。此樊舍所授刺史。乃桐柏之淮州。代王達傳出爲荆淮等十四州十防諸軍事。則比陽之淮州也。

目錄序

臣巖、臣安國、臣希昧死謹上。臣巖者。安巖也。臣安國者。王安國也。臣希者。林希也。此序不云史有殘闕。今考紀傳。每篇皆有史臣論。惟列傳第十六、盧辯等第十八、長孫儉等第廿三、韋孝寬等第廿四、申徽等第廿五厙狄峙等無之。蓋非德棻元本。其廿三、廿四兩卷。全取北史。廿五卷亦取北史。而小有異同。十六、十八兩卷與北史多異。而十六卷尤多脫漏。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三

隋書一

高祖紀上

漢太尉震八代孫鉉。北史、代作、世。案。隋史成於唐太宗時。其時不避世字。如王世積、陰世師、衛世基、薛世雄、虞世基諸人。傳者未回避。此紀㒒骨不似代閒人。代稱純孝、彰不代之業、精采不代、周補乃宏道于代、代俗之徒、德爲代範、與代推移、行歌避代。皆唐人追改。而風流映世、世子、世孫、世祿、世人及韋世康、王世積、虞世基之類。仍用本文者。蓋唐以後人又據它書回改。而改之復不能盡也。民部尚書之民不諱。而啓民可汗則改爲啓人。賀若誼、郭榮、薛世雄、突厥諸傳仍稱啓民　皆因校書者展轉改易。非史家之例不一也。

方貴文深之柱。非止尉佗之拜。此用馬援銅柱事。援字文淵。避諱改爲深字。

開皇元年三月。和州刺史、新義縣公韓擒虎。本文不當有虎字。蓋後人增入。毛本無虎字是也。仁壽三年詔云風雲之從龍虎。亦當是武字。皆後人所改。

高祖紀下

十九年四月。突厥利可汗內附。十月。以突厥利可汗爲啓人可汗。利可汗當作突利可汗。史脫突字。啓

入。煬帝紀作啓民。突厥傳及它傳亦多作啓民者。

煬帝紀下

大業九年十月。改博陵爲高陽郡。　地理志失載。

禮儀志四

後周保定三年。陳養老之禮。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有司具禮擇日。高祖幸太學以食之。事見謹傳。　案。五代志旣編入隋書。與周史各自爲部。當云事見周書于謹傳。於例乃合。否則似隋書有謹傳矣。

音樂志上

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　案。緇衣、或云公孫尼子所作。考、文選注引子思子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又引子思子云。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淸。今其文皆在緇衣篇。則緇衣爲子思子之言審矣。坊記一篇。引春秋者三。引論語者一。春秋、孔子所作。不應孔子自引。而論語乃孔子歿後諸弟子所記錄。更非孔子所及見。竊意表記、坊記二篇所稱子言之、子曰者。皆子思子之言也。

音樂志中

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　安未弱、北史恩幸傳作何朱弱。

音樂志下

其歌曲有陽伴。　陽伴卽所謂楊叛兒也。

律厤志上

圓周甃數二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七忽　二丈當作三丈。

銘八十二字。　今數之止八十字。

王莽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　案。黃帝初祖以下。凡七十九字。幷律權石重四鈞六字計之。則爲八十五字矣。

律厤志中

中左、兩晉迭有增損。　中左謂中原、江左也。然斷裂不成文。

律厤志下

朔晨百三半。　晨當作辰。今人所謂時也。以十二除朔日法得之。氣朔日法各不同。故朔辰與氣辰數亦異。要皆十二分日法之一也。

日限十一。　當作十二。考。李淳風甲子元術推日躔。卽窺婥法。其云進綱者。卽盈汛也。云退紀者。卽縮也。而皆以十二乘之。知此文日限當爲十二矣。

就徑求望者。加日十四。餘九百五十半。下弦加日二十二。餘百八十四。餘九百五十半。下弦加五十九。

當云下弦加日二十二。餘百八十三。太。句　四餘九以下皆衍文也。五十九之數於義無當。或當云求後月朔。加日二十九。餘六百五十九。

分餘滿法。從日度一。句　百度有所滿。則從去之。　百當作日。毛本作日

度準三百四十八。　四當作三。度準者歲率之半也。

又準度乘朔餘。加之。　準度當作度準。

又十二乘辰餘。四爲小太。亦曰少。五爲半少。六爲半。七爲半太。八爲大少。亦曰太。九爲太。此太字當作大　十爲大太。十一爲窮辰少。　辰餘之下。當有一二三之名。不應便從四起。蓋脫文也。凡以十二乘者。卽以十二爲法。毋十二之三。卽四分之一也。故爲少。而二爲小少。四爲小太矣。十二之六。卽四分之二也。故爲半。而五爲半少。七爲半太矣。十二之九。卽四分之三也。故爲大。而八爲大少。十爲大太矣。十一爲窮辰少。則一爲沾辰太矣。後世有士元。當援吾言以補之。

每加日十五。餘萬一百九十。秒三十七。　此二十四氣恆日及餘也。蓋歲數以二十四約之。又以氣日法收之。得十五日萬一百九十二分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七也。當云餘萬一百九十二。脫二字。

小寒節。餘五十三。　當云陟四十三。

交月二千七百二十九。率四百六十五。　以交率除交月。得五月四百六十五之四百有四。而一食也。古法五月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三統四分同　與此率相課。則萬六百九十五月之中。古法得九千三百食。皇極得九千二百九十二食。視古率微弱。

交復日二十七。餘二百六十三。秒三千四百三十五。交日十三。餘七百五十三。秒四千六百七十九。　史失載秒法之數。今以意補之。蓋倍交日之秒數。九千三百五十八　減交復日之秒數。其餘數五千九百二十三。是爲秒法也。

交限日十三。餘三百五十五。秒四百七十三半。　三百當爲五百。據下文入交二日餘百九十八以下入交十三日餘五百五十五以上。皆爲食限。以五百五十五減朔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　餘六百八十七。幷交日餘七百五十三。爲一千四百四十。滿日法爲一日。餘百九十八。與前限相等。是爲交前交後之食限。

五行志下

周大象二年。尉迥敗於相州。　卽尉遲迥也。魏書官氏志。尉遲氏後改爲尉氏。宇文當國。凡代北姓。皆令復舊。故迥仍稱尉遲氏。而當時猶有尉迥之稱。楊禮臣本姓尉遲氏。而詔稱尉義臣。鮑宏傳亦云尉義臣。

神武行殿中將軍曹魏祖曰。　北史神武紀作曹魏祖。此脫祖字。

百官志中

周太祖命尙書令盧辯制六官，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所設官名，訖於周末，多所改更，竝見盧傳，不復重序云。　案周書載官制名號命數于盧辯傳，以本書無志，故存其事於傳中也。及長孫无忌等承詔爲五代志，事從其類，宜改入百官志，不當闕其文而取徵于列傳矣。其後五代志編入隋書，此語猶仍不改，書別兩朝，文取互見，揆之體裁，詎爲允當。且周末改吏之制，傳未悉載，不得云竝見盧傳也。

百官志下

上中州減上州吏屬十二人。　王懋竑曰，隋文帝父名忠，并中字亦諱之，侍中改爲納言，中書省改爲內史，殿中改爲殿內，中舍人、中常侍、中謁者俱改爲內，皆其顯然可考者，而上中州、中上州、中中州、中下州之類仍作中，此必非當時本文，或吏官以其不辭而改之也。

地理志上

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　謂揚、南徐、荆、江、雍、郢、南兗、湘、豫、司、北兗、北徐、靑、梁、秦、交、廣、南梁、寧、衡、桂、越、霍也。

安定郡，舊置荆州。　案後周嘗置總管府，志失書。

上郡內部縣，舊置牧州及內部郡。　內部本中部，避隋諱改。

朔方郡長澤縣，西魏置闡熙郡，又有後魏太安郡，及置長州。　案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夏爲長州，是後魏置南夏州于此，西魏改爲長州也，志有脫誤。

天水郡上邽縣，故曰上邽，大業初改名。　當云故曰上封。魏志，天水郡有上封縣，犯太祖諱，蓋上邽本漢舊縣，後魏避道武嫌名，改爲上封，至大業初，復稱上邽也。

隴西郡隴西縣，舊城內陶。　城當作曰，內陶本中陶，避諱改。

枹罕郡，舊置河州。　案後周保定四年，置總管府于河州，五年，廢河州總管，改置總管于洮州，俄廢，仍還總管府于河州，見周書李賢傳。

武威郡昌松縣，後魏置昌松郡，後周廢郡，以揄次縣入。　揄次當作揟次，因并州有榆次縣，相涉而誤。

敦煌郡常樂縣，後魏置常樂郡，後周併涼興、大至、冥安、閏泉合爲涼興縣。　大至卽廣至，避隋煬帝諱，以廣爲大也。冥安當作宜安，閏泉蓋卽淵泉，史家避唐諱改之

漢川郡，舊置梁州。　此晉宋以來之梁州也，梁天監三年，夏侯道遷叛入于魏，大同元年，仍爲梁有，梁末又入西魏。

西城郡，梁置梁州，尋改曰南梁州。　案天監初，失漢中，因移梁州于西城，大同初，梁州復治漢中，而西城遂有南梁之稱。

房陵郡，西魏置光遷國，後周國廢。　光遷國未詳何人所封。

河池郡，後魏置南岐州，後周改曰鳳州。　案周書魏廢帝三年，改南岐爲鳳州，是時周未受禪也，後周當

作西魏。

順政郡，後魏置東益州，梁爲武興蕃王國。　武興卽仇池氏楊氏所據。

義城郡，後魏立益州，世號小益州，梁曰黎州，西魏復曰益州，又改曰利州。　案周書，魏廢帝三年，改西益爲利州，是西魏以此益州爲西益州也。

金山郡，西魏置潼州。　案梁書武陵王紀傳，太淸五年，西魏將尉遲迥帥衆逼涪水，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城降之，則梁時已有潼州，不始于西魏也。

巴西郡，梁置南梁北巴州。　此條似有脫文，當云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北巴州也。考天監八年，以北巴西郡置南梁州，見梁書本紀，其改名北巴，則史未詳其年，當是大同初復收漢中之後，以西城爲南梁，因改此州爲北巴耳。志于普安郡下，又云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安州，此則莫能詳其建置之本末矣。

閬內縣。　本閬中，隋避諱改。

梁置北巴郡。　當依梁書作北巴西。

巴郡，梁置楚州。　案梁置楚州于淮南之楚城，而巴郡又立楚州，是同時有二楚州。

隆山郡，西魏置陵州。　西魏當作後周。

資陽郡，西魏置資州。　西魏當作後周。考周書閔帝紀，元年正月，于劍南陵井置陵州，武康郡置資州，遂寧郡置遂州。志于遂州書後周置，陵資二州書西魏置，蓋考之未審也。武康郡名，志亦失書。

越巂郡，後周置嚴州，開皇六年，改爲西寧州。　案周書本紀，天和五年，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巂，置西寧州，則西寧州乃後周所置，非始于隋也。

地理志中

河南郡陝縣，後魏置，及置陝州恒農郡。　案後周嘗于陝州置總管府，志失書。

陸渾縣，東魏置伊川郡，領南陸渾縣，開皇初郡廢，改縣曰伏流，大業初改曰陸渾。又有東魏北荆州，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又改曰伊州。　案魏志，北荆州領伊陽、新城、汝北三郡，伊陽郡領南陸渾一縣，與此志正合，惟伊陽伊川郡名小異爾。周本紀，保定二年，于伏流城置和州，可證後周之和州在陸渾，不在襄城也。而志于襄城郡又云東魏置北荆州，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改爲伊州，未免複而舛矣。

濟陰郡，後魏置西兗州。　案魏初置兗州于滑臺，其後靑兗內附，因稱滑臺爲西兗，太和中始能此濟陰之西兗州，乃孝昌中所置也。

襄城郡郟城縣，舊曰龍山，東魏置順陽郡，及南陽郡南陽縣。　此廣州僑置之順陽、南陽，非荆州之順陽、南陽也。

汝南縣，有後魏汝南郡，及符壘縣，竝後齊廢。　此僑置之汝南，魏志，廣州有汝南郡，永安元年置，治符壘

城。卽此。

魯縣。後魏置荊州。尋廢立魯陽郡。後置魯州。　案。魯陽之置荊州。在太和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移荊州于穰城。而以魯陽爲郡。永安中。置廣州于魯陽。而齊周因之。史未見魯州之名。當爲廣州之誤也。

潁川郡葉縣。又東魏置定南郡。後周廢爲定南縣。大業初省入。　案。魏志。襄州有南安郡。領安南、南舞、葉、南定四縣。太和中。嘗置郢州于此。疑卽此志所謂定南郡。而二史郡名互異。未知其審。

汝南郡眞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　案。魏以梁之司州爲郢州。治義陽。孝昌末。郢州復入于梁。乃僑立郢州于此。天平中。罷州。仍立義陽郡。以撫其避民。故眞陽亦有義陽郡。

新蔡縣。東魏置終蔡州。　終字衍。

淮陽郡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及丹楊郡秣陵縣。梁改曰殷州。東魏又改曰北揚州。　案。此條東魏字兩見。疑上東字當爲後字之誤。魏志。北揚州。天平二年置。治項城。不言嘗置揚州。

恒農郡盧氏縣。後魏置淡安郡。西魏置義州郡。開皇初郡廢。州改爲虢州。　志云州改。而不言何時置州。蓋有脫文。考權景宣傳。郭賢從王思政鎭恒農。授使持節、行義州事。當州大都督。此義州當卽治義川郡。

淅陽郡。西魏置淅州。　案。魏志有析州、卽此淅州也。魏書以關西爲僞。西魏所置州郡。皆棄而不書。析州之名。旣見于魏收書。則不始于西魏矣。

南陽郡。舊置荊州。　案。南郡亦云舊置荊州。南陽之荊州。後魏之荊州也。南郡之荊州。晉宋齊梁之荊州也。

淮安郡比陽縣。又有後魏城陽縣。置殷州城陽郡。　案。魏志未見殷州之名。惟郢州領安陽、城陽、汝南三郡。或疑卽此殷州。然志于此縣下。又云又有比陽故縣。置西郢州。西魏改爲鴻州。則西郢與殷州又似各別。魏收志有南郢。而無西郢。是一是二。不可考矣。

慈邱縣。後魏曰江夏。并置江夏郡。　案。魏志。南郢州有江夏郡。領鼫陽、郢陽二縣。而無江夏縣。未知卽此否。

東平郡雷澤縣。舊曰城陽。　城當爲成。

勃海郡滴河縣。　滴當作滴。滴如商。

清河郡漳南縣。有後魏故索盧城。　索當作索。

清泉縣。　本清淵。史家避唐諱追改。

汲郡汲縣。東魏僑置七郡十八縣。後齊省以置伍城郡。　魏志。興和二年。置義州。寄治汲郡陳城。領五城、秦寧、新安、澠池、恒農、宜陽、金門七郡。與此志合。伍城卽五城也。

黎陽縣。後魏置黎陽郡。後置黎州。　案。周書武帝紀。宣政元年。分相州黎陽郡置黎州。則黎州乃周所置。魏世無此州也。當云後周置黎州。脫周字。

長平郡丹川縣。舊曰高都。後齊置長平、高都二郡。　案。魏志。長平、高都二郡。魏永安中置。非始于後齊。

上黨郡鄉縣。有後魏南垣州。尋改豐州。後周廢。　此州不見于魏收志。或是西魏所置。

絳郡稷山縣。又有後周勳州。置總管。後改曰絳州。　勳州卽玉壁城。

文城郡昌寧縣。後魏置。并內陽郡。　案。魏志。南汾州中陽郡有昌寧縣。隋人避諱。改中爲內。

馬邑郡雲內縣。後魏立平齊郡。尋廢。　案。平齊郡、皇興初置。領懷寧、歸安二縣。其廢當在遷洛之後。

樓煩郡秀容縣。舊置肆州。　肆當作肆。

襄國郡鉅鹿縣。開皇六年。置南欒縣。　欒當作欒。

趙郡廮陶縣。舊曰廮遙。開皇六年。改爲陶。　案。廮陶本漢舊縣。後魏永安二年。分廮陶置廮遙縣。治楊城。其廮陶故縣。不見于隋志。蓋廢于齊周之世矣。隋改遙爲陶。雖取故名。其實非一地。

河間郡。舊置瀛州。　瀛當作瀛。

文安縣。有狐狸淀。　淀當作淀。

清苑縣。舊曰樂鄉。後齊省樊與、（當作輿）北新城、清苑、樂鄉入永寧。改名焉。開皇十八年。改爲清苑。　案。清苑縣、魏太和元年分新城置。（卽北新城）後齊與新城、樂鄉俱省入永寧。又卽永寧故城。而更其名曰樂鄉。隋開皇中。又改名清苑。實卽後魏之永寧城也。魏志謂太和中改樊與爲扶輿。此志仍作樊與。與魏志亦不合。

上谷郡遂城縣。後魏置南營州。淮營州置五郡十都。（此八字有譌脫）屬建德郡。襄平、新昌、屬遼東郡。永樂、屬樂浪郡。富平、帶方、永安、屬營邱郡。　今考。魏志。當云置南營州及五郡十一縣。龍城、廣興、定荒、屬昌黎郡。石城、廣都、屬建德郡。此志蓋脫十五字又誤四字也。襄平以下與魏志同。但魏志襄平作太平。似當從此志。

後齊唯置黎一郡。　當云昌黎。脫昌字。

地理志下

彭城郡符離縣。有竹邑縣。梁置睢州。　案。梁之睢州治竹邑城。東魏之睢州治取慮城。隋爲夏邱縣地。

有女山、定陶山。　案。晉宋之際。僑置南濟陰郡及定陶縣于此。山蓋以縣得名。

魯郡博城縣。舊置泰山郡。後齊改郡曰東平。開皇初郡廢。大業初州廢。　案。志云州廢。不云何時置州。蓋有脫文。以王劭舍利感應記證之。當置泰州于此。

琅邪郡。舊置北徐州。　案。梁之北徐州治鍾離。此則後魏所置。魏志。北徐州、永安二年置。領東泰山、琅邪

二郡。不書州所治。據此志。蓋治卽邱也。

沂水縣。舊置南青州及東安郡。　案。魏皇興初。置東徐州于團城。其後以下邳爲東徐州。而改東徐爲南青。

東海郡漣水縣。舊曰襄賁。置東海郡。東魏改曰海安。　海安當作海西。魏志。襄賁縣、海西縣。屬東海郡。武定二年改置海西郡。

下邳郡夏邱縣。又梁置潼州。後齊改曰睢州。　案。魏志。睢州。武定元年改置。當云東魏。不當云後齊。

淮陽縣。又有梁臨清、天水、浮陽三郡。東魏并爲甬城縣。　甬城。魏志作角城。太平寰宇記。角城在今宿遷縣東南百一十一里。縣道記云。舊理在淮之北。泗水之西。亦謂之泗城。晉義熙中。于此置淮陽郡。仍置角城縣。梁改角城爲淮陽縣。後魏改爲角城縣。

江都郡山陽縣。有後魏淮陰郡。東魏改爲淮州。　案。魏志。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則淮州乃梁所置。非東魏所改。且淮陰諸郡自侯景之亂。始入于魏。永熙以前。非魏所有也。

盱眙縣。舊魏置盱眙郡。　案。盱眙郡。晉安帝所立。非始于魏。魏字衍。

六合縣。舊曰尉氏。置秦郡。後齊置秦州。　案。梁書杜崱傳。齊將郭元建攻秦州刺史嚴超遠于秦郡。則秦州之名。梁末已有之矣。陳書高宗紀。太建十年八月。改秦郡爲義州。十月。罷義州。志亦失書。

永福縣。梁置涇城、東陽二郡。陳廢州。并二郡爲沛郡。　此處有脫文。胡三省通鑑注引此云。梁置涇州。領涇城、東陽二郡。當從之。北史潘樂傳。涇州舊在石梁。侯景改爲淮州。樂獲其地。仍立涇州。此梁置涇州之證也。

鍾離郡。後齊曰西楚州。　此梁之北徐州也。當云舊置北徐州。史脫文也。楚州治鍾離城。見于魏收志。亦當云東魏改楚州。皆志之脫漏。

淮南郡。舊曰豫州。後魏曰揚州。梁曰南豫州。東魏曰揚州。　此宋齊之豫州也。東昏時。裴叔業以州降魏。改爲揚州。普通七年。梁復取之。仍爲豫州。而以合肥爲南豫州。太淸元年。侯景內附。乃移豫州于懸瓠。而以壽陽爲南豫。改合肥爲合州。其明年。懸瓠仍入東魏。又明年。壽陽亦入東魏。仍爲揚州矣。

弋陽郡定城縣。後齊置南郢州。後廢。　案。魏志。南郢州有二。此南郢卽治赤石關者。武定八年。卽齊天保元年。故此志以爲後齊所置。其實始于梁末也。

殷城縣。梁置義城郡及建州。并所領平高、新蔡、新城三郡。　平高當作高平。考魏志。南建州。蕭衍置。魏因之。領高平、新蔡、陳留、南陳、光城、淸河七郡。而新城郡別屬南朔州。與此志互異。

蘄春郡浠水縣。　宋志作希水。

黃梅縣。舊曰永興。開皇初。改曰新蔡。　案。晉志。孝武因新蔡郡人于漢九江王黥布舊城。置南新蔡郡。元

和郡縣志。九江故城。在黃梅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黥布所築。然則隋改縣名曰新蔡。因晉宋郡名也。

廬江郡。梁置南豫州。又改爲合州。　案。梁天監五年。韋叡取合肥。移豫州治焉。普通七年。改爲南豫州。太淸元年。改合州。

同安郡。梁置豫州。後改曰晉州。　案。齊末失壽陽。乃于晉熙立豫州。梁天監五年。移豫州治合肥。蓋晉熙之爲豫州。僅六七年耳。大寶元年。鄱陽王範以晉熙爲晉州。

宿松縣。梁置高塘郡。　高塘當作高唐。陳書高宗紀、太建九年、分江州晉熙、高唐、新蔡三郡爲晉州是也。程靈洗傳。出爲高唐太守。

丹陽郡當塗縣。舊置淮南郡。平陳廢郡。并襄垣、平湖、樊昌、西鄉入焉。　平湖當作于湖。樊昌當作繁昌。

宣城郡綏安縣。梁末立大梁郡。又改爲陳留。平陳郡廢。省大德、故鄣、安吉、原鄉四縣入焉。　案。陳書高祖紀。永定二年。以廣梁郡爲陳留郡。卽此大梁也。又陳詳傳。割故鄣、廣德爲廣梁郡。置在梁敬帝之世。故云梁末也。志改廣爲大。蓋避隋煬帝名。而陳留郡不云陳所改。則考之未審矣。大德卽廣德。亦避隋諱改。

吳郡烏程縣。舊置吳興郡。　梁末嘗于吳興置震州。尋省。史失書。

東陽郡金華縣。舊曰長山。置金華郡。平陳郡廢。　案。梁陳之際。有東陽郡。而無金華郡。陳後主子有東陽王恮。可證陳時仍爲東陽郡也。志云舊置金華郡。誤。又陳初嘗于東陽置縉州。志亦失書。

南郡松滋縣。江左舊置河東郡。　陳時。嘗置南荆州于河東郡。志失書。

舂陵郡舂陵縣。舊置安昌郡。　北史蠻傳云。延昌元年。拜桓叔興南荆州。居安昌。是南荆州治安昌也。魏志無此州。

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西魏改曰昇州。後又改曰湖州。　案。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襄爲湖州。南平爲昇州。是南襄與南平明是兩州。隋志似混而爲一。

蔡陽縣。梁置蔡陽郡。後魏置南雍州。　案。魏之南雍州治蔡陽。魏收志無之。

漢東郡唐城縣。又有東魏南□州。　魏志亦無此州。

永安郡黃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黃州。　案。陳書。太建五年。以黃城爲司州。治下爲安昌郡。蓋因後齊南司州之名。卽此黃陂也。黃州本因黃城得名。隋開皇初。乃移于齊安。

義陽郡鍾山縣。舊曰鄳。後齊改曰齊安。仍置郡。　案。魏志南司州、齊安郡、齊安縣俱正始元年置。是齊安之名。不始于後齊也。

江夏郡。梁分置北新州。尋又分北新立土、富、洄、豪、泉五州。　案。漢東郡土山縣、梁置土州。而此地又立土

州。一在江北。一在江南。豈同時有兩士州乎。

蕲圻縣。梁置上蕲郡。又有沙陽縣。置沙州。　案魏志。沙州領建寧、齊安二郡。蕭衍置。魏因之。治曰沙關城。其地在今光山麻城二縣界。而江夏之沙陽又置沙州。然則梁時江北江南各有沙州矣。

澧陽郡房陵縣。舊曰作塘。　塘當作唐。

安鄉縣。舊置義陽郡。平陳郡廢。　案宋志。荊州有南義陽郡。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領厥西、平氏二縣。其地在漢東郡。所城縣志稱、唐城、後魏曰淅西、置義陽郡者是也。此安鄉之義陽郡。宋齊二志俱無之。未詳何代所置。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四

隋書二

經籍志一

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　按。阮孝緒七錄。撰於梁普通中。志所云梁者。阮氏書也。

梁有魏司農卿董遇注周易十卷。　按。漢魏至宋齊。九卿官名。皆不繫以卿字。至梁。乃有司農卿、少府卿之稱。此志載魏司農卿董遇、吳太常卿徐整、晉少府卿華嶠、魏衛尉卿應璩、晉衛尉卿石崇、晉太常卿潘尼、晉太僕卿王嶠、宋太常卿蔡廓之類。皆史臣不諳官制。以意增之。

詩神泉一卷。　本名神淵。（見後漢書趙長君傳）唐人避諱改。

毛詩義疏二十九卷。沈重撰。　周書儒林傳作二十八卷。

周官禮義疏四十卷。沈重撰。　周書儒林傳作三十一卷。

喪服疑問一卷。樊氏撰。　按。周書樊深傳。喪服問疑一卷。蓋卽此書。

禮記義疏四十卷。沈重撰。　周書儒林傳作三十卷。

禮記文外大義二卷。秘書學士褚暉撰。　按。儒林傳。吳郡褚輝。（與暉同）煬帝時。爲太學博士。撰禮疏一百卷。

與此互異。

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　漢書作王史氏。王史、複姓也。漢有新豐令王史音。見廣韻。此衍一氏字。

春秋土地名三卷。竹裴秀客京相璠等撰。　按。志中一書而重出者。如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三卷。一見春秋類。一見地理類。李槩戰國春秋二十卷。一見古史類。一見雜史類。裴子野衆僧傳二十卷。一見雜傳類。一見雜家類。諸葛武侯集誡二卷、（舊集作一卷）衆賢誡十三卷、（舊集作十卷）女篋一卷、婦人訓誡集十一卷、娣姒訓一卷。曹大家女誡一卷、貞順志一卷。俱一見儒家類。一見總集類。又如服虔春秋漢議駁二卷。兩收於春秋類。趙敺甲寅元曆序一卷。兩收於曆數類。庾季才地形志。兩收於五行類。而前云八十七卷。後云八十卷。（本修作八十七卷）皆史臣悔疏之失。唐宋而後。志藝文者。重複益甚矣。

梁有漢劉歆、犍爲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　犍爲文學卽舍人也。陸德明云。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蓋其人姓舍名人。

白虎通六卷。　禮儀志引白武通。蓋唐初史臣避諱。改虎爲武。此志亦當作武。後來校書者輒改。

七經義綱二十九卷。樊文深撰。七經論三卷。樊太深撰。質疑五卷。樊文深撰。　按。周書儒林傳。深撰七經異同說三卷。義綱略論幷目錄三十一卷。與此志名目互異。

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六卷。　按。潘徽序此書云。凡十二帙。一百二十卷。此衍六字。且此書本爲議禮而作。乃不入禮家。又不入儀注。而附於論語之末。亦失其倫。

而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厤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勾與鉤同）援神契、雜讖等書。　按。詩推度災以下五篇。卽在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內。五行傳乃伏生尙書大傳中之一篇。非緯書也。洛罪級之名。它書未見。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　鄭康成論語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後魏書。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詔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詁訓。許氏說文序云。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則亦以正名爲正文字矣。許君在鄭之前。知其說不始於鄭氏也。北齊書李鉉傳。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

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　按。華嚴字母之法。蓋濫觴於此。其初本十四音。後乃益爲四十二也。

凡六藝經緯六百二十七部。　按。孔穎達詩正義序稱全緩、劉軌思、劉醜、劉焯俱有義疏。春秋正義引衛冀隆難杜、秦道靜釋、蘇寬義疏、劉炫規過。賈公彥儀禮疏引黃慶李孟悊二家章疏。陸德明經典釋文有周宏正周禮音。已上諸書。唐初儒者皆見之。而隋志不載。幷不在亡書之數何也。又沈重毛詩音二

卷、周禮音一卷、儀禮音一卷、禮記音二卷、儀禮義三十五卷、喪服經義五卷、樊深孝經問疑一卷、熊安生周禮義疏廿卷、禮記義疏四十卷、孝經義疏一卷。見於周書。明克讓孝經義疏、劉焯五經述議、劉炫春秋攻昧十卷、何妥孝經義疏三卷、辛德源集注春秋三傳三十卷、張沖孝經義三卷、劉善經四聲指歸一卷、見於隋書。而志皆遺之。或謂志所錄者。惟唐初所收東都圖籍漂沒之餘。固宜漏落。然史臣自言於舊錄之外。更有附入。則有附有否。難辭挂漏之咎矣。

經籍志二

史記音義十二卷。宋中散大夫徐野民撰。　即徐廣也。隋人避諱。因稱其字。然廣又有晉紀四十五卷、車服雜注一卷。亦在本卷內。卻稱名不稱字。蓋唐時修史。不出一手。故多駁文。又如民字避唐諱。例當作人。而農家類或云四人月令。或云齊民要術。春秋類有尙書左人郎荀訥。此徐野民仍用本字。則由後來校書者妄改。又不能盡改也。

漢書續訓三卷。梁北平諮議參軍韋稜撰。　北平當作平北。

梁史五十三卷。陳領軍大著作郎許亨撰。　今以許善心傳考之。此書目錄凡百卷。撰成上祕閣者。僅六帙五十八卷。蓋未成之書。然卷數亦不合。

淮海亂離志四卷。蕭世怡撰。　按北史。蕭圓肅撰淮海亂離志。不云世怡所撰。劉知幾又以爲蕭大圜作。未審孰是。世怡本名泰。鄱陽王恢之子。圓肅者武陵王紀之子。大圜則簡文子也。

古今注八卷。伏無忌撰。　章懷注後漢書屢引之。所謂伏侯古今注也。

托跋涼錄十卷。　不著撰人。當是紀南涼事。禿髮即托跋聲之轉也。

梁舊事三十卷。內史侍郎蕭大環撰。　環當作圜。

汝南君諱議三卷。　按三國志張昭傳注云。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舊君諱。論者互有異同。張昭著論非之。漢人以郡守爲君也。

道人善道開傳一卷。　善當作單。

齊諧記七卷。宋散騎侍郎東陽元疑撰。　元當作无。廣韻。東陽無疑撰齊諧記。

洛陽圖一卷。晉懷州刺史楊佺期撰。　按晉無懷州。當是雍州之譌。

京口記二卷。宋太常卿劉損撰。　唐志作劉損之。

隋王八澗記六卷。　隋當作隨。此校書人妄改。

湘州記一卷。郭仲彥撰。　唐志彥作產。

宋武北征記一卷。戴氏撰。　戴名延之。見水經注。

北伐記七卷。諸葛穎撰。　按穎傳云。撰鑾駕北巡記三卷、幸江都道里記一

卷。蓋即此兩書。而書名卷數俱不合。

隋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　按崔頤傳。大業五年。受詔與諸儒撰區宇圖志二百五十卷奏之。帝不善之。更令虞世基許善心衍爲六百卷。是此書皆經再修。然皆非百廿九卷也。

凡史之所記。八百一十七部。　按史部之見於列傳者。如于仲文漢書刊繁三十卷。張沖前漢書義十二卷、許善心梁書七十卷。榮建緒齊紀三十卷。杜臺卿齊紀廿卷。王劭齊書紀傳一百卷、平賊記三卷、皇隋靈感志三十卷。柳䛒晉王北伐記十五卷。明克讓古今帝代記一卷、續名僧記一卷。宇文愷東都圖記廿卷、明堂圖議二卷。劉善經酬德傳三十卷、諸劉譜三十卷。諸葛穎洛陽古今記一卷。志皆遺之。

經籍志三

正論六卷。漢大尙書崔寔撰。　按後漢書。崔寔作政論。亦無大尙書之名。此志大尙書崔寔。凡再見。

正訓二十卷、內訓二十卷。　志皆不著撰人。蓋辛德源所撰也。本傳、正作政。

長洲玉鏡二百三十八卷。　大業初。祕書學士虞綽、祕書郎虞世南、著作佐郎庾自直等奉詔撰。見虞綽傳。

太公六韜五卷。周文王師姜望撰。　按。三代以前、男子無稱姓者。稱太公望曰姜望。此魏晉以後俚俗之言。

金韜十卷。　志不著撰人。蓋劉祐所撰。見藝術傳。

陰策二十二卷。大都督劉祐撰。　本傳作二十二卷。按。志傳卷數互異者。如蕭吉樂譜集二十卷。傳作十二卷。傳無集字張沖論語義疏二卷。傳作十卷。傳無疏字王劭齊志十卷。傳作廿卷。魏彥深後魏書一百卷。傳作九十二卷。庾季才靈臺祕苑一百一十五卷。傳作一百二十卷。蕭吉相經要錄二卷。傳作一卷。薛道衡集三十卷。傳作七十卷。李元操集十卷。傳作廿卷。魏彥深集三卷。傳作三十卷。諸葛穎集十四卷。傳作廿卷。李德林集十卷。傳作五十卷。柳䛒集五卷。傳作十卷。辛德源集三十卷。傳作廿卷。蕭欣集十卷。附書本傳作三十卷。

錄帙象以頌其章一卷。　此不似書名。疑有譌。

垂象志一百四十八卷。　志不著撰人。蓋庾季才所撰。本傳作一百四十二卷。

綴術六卷。　志不著撰人。當是祖沖之撰。

五經算術一卷。　志不著撰人。蓋甄鸞所撰。

八會堪餘一卷。　按。周禮疏引堪輿大會有八、小會有八。即此書也。輿餘音同。

產乳書二卷。　志不著撰人。藝術傳。劉祐著產乳志三卷。疑即此。

地動圖一卷。　志不著撰人。藝術傳。臨孝恭著地動銅儀經一卷。

黃帝素問八卷，全元越注。 袁廷檮曰，越當作起。

凡諸子合八百五十三部。 按子部見於列傳者，如何妥莊子義疏三卷，辛德源注揚子法言廿三卷，張雙道言五十二篇，王劭讀書記三十卷，柳䛒法華元宗廿卷，劉焯滑稽十卷、厤書十卷，諸葛穎馬名錄二卷，來和相經四十卷，耿詢鳥情占一卷，蕭吉宅經八卷、葬經六卷、相手板要決一卷、太一立成一卷，臨孝恭欹器圖三卷、九宮五墓一卷、遁甲月令十卷、元辰經十卷、元辰厄一百九卷、百怪書十八卷、祿命書二十卷、九宮龜經一百一十卷、太一式經三十卷、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劉祐觀臺飛候六卷、元象要記五卷、律厤術文一卷、婚姻志三卷、式經四卷、四時立成法一卷、安厤志十二卷、歸正易十卷，志皆遺之。

經籍志四

晉太傅郭象集二卷。 袁廷檮曰，太傅下脫主簿二字。

益陽令吳商集五卷。 按禮類有晉益陽令吳商雜禮難十二卷，益陽，縣名，屬衡陽郡，作益壽者誤。

宋徵士宗景集十六卷。 宗炳字少文，避諱改爲景。

元貞處士劉許集一卷。 許當作訏。

文海五十卷。 志不著撰人。按北史，蕭圓肅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即此。

百賦音十卷，宋御史褚詮之撰。 按宋子京校漢書揚雄三賦，屢引諸詮音，蓋即此書，誤褚爲諸，又脫之字耳。子京未必親見此書，蓋采諸蕭該漢書音義也。顏氏家訓勉學篇云，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亦指此書而言。

大隋封禪書一卷。 志不著撰人，蓋何妥所撰，見儒林傳。

西府新文十一卷，梁蕭淑撰。 按顏氏家訓文章篇，梁元帝在藩邸時，撰西府新文紀，志云蕭淑者，當是元帝幕僚奉命撰集者。

凡集五百五十四部。 按集部見於列傳者，如李文博治道集十卷，明克讓集廿卷，劉臻集十卷，庾自直集十卷，孫萬壽集十卷，志皆遺之。

鄭譯傳

內史中大夫烏丸軌。 按周時功臣多賜代北姓，如王軌賜姓烏丸氏，史於鄭譯、梁士彥、宇文忻、賀若弼、達奚長儒、元巖、來和傳書烏丸軌，於崔仲方、和洪傳書王軌，竇毅賜姓紇豆陵氏，史於高祖紀書竇毅，於李德林傳書紇豆陵毅，此亦例之不一也。

萬寶常傳

前後所論樂事，語在音律志。 按牛里仁傳亦云，與姚察、許善心、何妥、虞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音律志，又裴政傳云，嘗與長孫紹遠論樂，語在音律志。今附史有音樂志、有律厤志，無所謂音律志也。何稠傳

云，大業初，營造輿服羽儀，事見威儀志。閻毗傳云，毗立議，輦輅車輿，多所增損，語在輿服志。今所志祗有禮儀志，無所謂威儀、輿服志也。史不出一人之手，欲其首尾義例無一踳駮，固是難事，然不應如是之甚也。

長孫晟傳

以其子雍閭爲葉護可汗。 突厥傳作雍虞閭。

長子行布、次子恆安。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不見此二人名。

韓擒傳

擒本名豹。 唐人諱虎，史多改爲武，或爲獸，或爲彪，此獨更爲豹者，欲應黃斑之文也。虎豹皆有斑，黃韓聲亦許近。

賀若弼傳

陳將魯達、周智安、任蠻奴。 陳書作魯廣達，此避諱去一字，蠻奴本名忠，亦避諱稱其小字。

盧愷傳

於是除名爲百姓。 此避唐諱，改民爲百姓也。隋書成於貞觀之世，其時二名不偏諱，而此傳及酷吏、田式傳敘云除名爲百姓。

令狐熙傳

熙以州縣多有同名者，於是奏改安州爲欽州，黃州爲峯州，利州爲智州，德州爲驩州，東寧爲融州。 按地理志，開皇十八年改黃州曰玉州，改興州曰峯州，此傳恐有脫文。

李景傳

天水休官人也。 地理志，天水郡無休官縣。

閻毗傳

帝嘗大備法駕，嫌屬車太多。 按，毗所奏大駕、法駕屬車之數，及煬帝改大駕三十六乘，法駕十二乘事，已見禮儀志，不當重出。

誠節傳

劉子翊。 擢授治書侍御史，切諫忤旨，遣於上江督運，爲賊吳棊子所虜，子翊說之，因以衆首，復遣領首賊清江，遇煬帝被殺，賊知而告之，子翊弗信，斬所言者，賊又欲請以爲主，子翊不從，羣賊執子翊至臨川城下，使告城中云，帝已崩，子翊反其言，于是見害。 按唐書林士宏傳，隋季與鄉人操師乞起爲盜，大業十二年，據豫章，隋遣治書侍御史劉子翊討賊，射殺師乞，士宏收其餘衆，復戰彭蠡，子翊敗死之。是子翊死于大業十二年，其時煬帝尚無恙，與隋書所載，絕不相符，豈同時有同姓名而同爲治書侍

傳史者乎。恐二者必有一誤。

儒林傳

元善。庾叉魏侍中。父羅。初爲梁州刺史。　按羅與叉爲昆弟。故有夜叉羅剎之稱。不得爲父子也。據北史。善之父名舒。不名羅。

文學傳

王貞。　孝逸生於戰爭之季。　貞與齊王暕。不稱名而稱字者。避隋廟諱。以字行也。隋文帝祖名禎

藝術傳

庾季才。　與王褒、庾信同補麟趾學士。　此稱庾信。後又稱宗人信。於例未安。

外戚傳

獨孤陁。　弟整。官至幽州刺史。　按唐書外戚傳。整仕隋爲涿郡太守。蓋大業初改幽州爲涿州。刺史爲太守。名殊而實同也。

高昌傳

初蠕蠕立闞伯周爲高昌王。　此稱蠕蠕。後又稱茹茹。史駁文。

王充傳

王充字行滿。　本名世充。避唐太宗名。單稱一字。隋史於世字不諱。而獨去世充者。蓋篇中多識詞也。然於越王侗、張衡、楊汪、薛道衡、王劭、李密諸傳。仍稱世充。而傳載道士桓法嗣。取莊子人間世、德充符二篇上之。云上篇言世。下篇言充。此即相國名。則亦未之諱也。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五

南史一

宋本紀上

武帝。　劉裕龍行虎步。　唐人修晉梁陳齊周隋諸史。避廟諱。改虎爲武。或爲獸。或爲猛獸。或爲彪。南史於此字多不避。如宋武帝紀、龍行虎步、忠臣碎于虎口、濟潸崎嶇、過于履虎、寧州獻虎魄枕。梁武帝紀、龍行虎步。陳武帝紀、龍驤虎步、龍行虎步。宣帝紀、此人虎頭、當大貴。趙伯符傳、如與虎居。蕭惠開傳、蜀人號曰臥虎。王僧虔傳、僂者龍鳳、劣猶虎豹。黃回傳、朝廷畏之如虎豹。梁宗室傳、寧逢五虎入市。任昉傳、彫虎嘯而清風起、姚人鬣于射虎。羊侃傳、郎官謂鄭爲虎。登羊質虎皮乎。試作虎狀。侯景傳、太極殿前作虎視。以及蕭琛傳之虎皮靴。臧燾傳之白虎通。范蔚宗傳之虎幄。岡王僧辯傳之白虎艦。皆後來校書者所改。非延壽本文也。宋文帝紀、猛獸入郭內。劉湛傳、小字猛獸。顧憲之傳、獸而冠耳。獸即虎字。梁宗室傳、但畏合肥有韋武。韋叡傳、且願南武勿復私鬭。武亦虎字。袁顗傳、今日之行、本頗生出彪口。彪亦虎字。此類則校書者不知而仍存之。宋齊梁陳本紀俱有虎賁之士三百人。殷淑儀、長沙王道憐、臨川王道規、江夏王義恭、豫章王嶷傳俱有虎賁班劍。劉穆之、徐孝嗣、竟陵王子良、劉懷珍傳俱有

虎賁中郎將。齊高帝紀、虎賁劍戟。文惠太子傳、虎賁雲罕之屬。皆校者追改。而宋前廢帝紀、武賁劍戟。劉師知傳。武賁鼓吹。恩倖傳、武賁中郎將。仍未改。齊高帝紀。索白虎幡。王儉傳。發白虎幡。蕭穎冑傳、朝廷以白虎幡追我。柳仲禮傳。以白虎幡解軍。亦皆追改。而王僧辯傳。應須白獸幡。仍未改。宋少帝紀、魏軍剋虎牢。梁武帝紀、進剋虎牢。王鎮惡傳。破虎牢。到彥之傳。魏滑臺虎牢洛陽守兵並走。彥之留尹沖守虎牢。柳元景傳。魯爽向虎牢。沈慶之傳。虎牢洛陽自然不固。皆追改。而宋文帝紀。魏剋武牢。仍未改。江夏王義恭傳。登虎邱山。謝舉傳。自虎邱山出赴之。復爲虎邱山賦。顧協傳。遊虎邱山。皆追改。而何子季傳。至吳、居武邱山。顧協傳。棲隱于武邱山。仍未改。宋武帝紀、好出神武門內。梁敬帝紀。起雲龍神武門。陶貞白傳、脫朝服挂神武門。陳宣帝紀。改作雲龍神獸門。梁丁貴嬪傳、詣神獸門。奉牋致謁。江夏王義恭傳。諸子並詣神獸門外。傳亮傳、見者神獸門外。鄭鮮之傳、詣神獸門求啟事。王茂傳、羣盜燒神獸門。張惠紹傳、夜燒神獸門。張宏策傳、至夜燒神獸門。神武、神獸。本神虎也。今本丁貴嬪、王茂、張惠紹傳。或有作神虎者。亦後人所改。沈攸之傳。率軍據虎檻、五軍在虎檻、建安王休仁屯虎檻。（胡三省云、虎檻洲名、在赭圻東北江中流湖之西岸也。）而建安王休仁傳云出據獸檻。鄧琬傳云自武檻進據赭圻。有改有不改。王懿傳前云猛獸入郭。後云虎象來格。亦有改有不改。周鐵武本名鐵虎。本傳、及王琳、周文育傳俱作武字。而陳文帝紀、故護軍將軍周鐵虎。獨改虎字。曹武本是曹虎。本書皆作武字。而范元琰傳。徵爲曹武平西參軍。今刊本亦有改爲虎者。北史、韓擒虎但稱韓擒。去下一字。南史魯廣達、任忠、樊猛傳稱隋將韓擒者。延壽本文也。而陳本紀、及太子深、孔範傳作韓擒虎。亦後人所添。今本魯廣達傳亦或有加虎字者。皆緣校書之人不知史臣當避諱。而以意改易。又不能盡改也。

丙辰。候城門開。　皆昔北史避唐諱改丙爲景。惟南史仍作丙。亦後人追改。獨陶貞白傳、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此景字未及改。

五月。至下邳。　上文云、繇客下邳逆旅。又云以帝爲下邳太守。皆謂江左僑置之下邳。此以北伐。浮淮入泗。乃至下邳。則是淡晉之故郡也。

帝率舟師南伐。使劉毅監太尉留府。　按、宋書、是歲六月。更授公太尉中書監、加黃鉞。受黃鉞。餘固辭。至次年。改授太尉中書監。乃受命。則南伐盧循之時。只是中軍將軍。未爲太尉。不當云監太尉留府也。晉書劉毅傳但云知內外留事。

於是改授太尉中書監。乃受命。奉送黃鉞。　按、前年已有太尉中書監。加（當作假）黃鉞之命。惟受黃鉞。餘皆不受。故此云送黃鉞。又云乃受命也。南史刪去上一節。則送黃鉞之語無著。下文不得云又假黃鉞矣。

率衆西討。復加黃鉞、領荊州刺史。　加當作假。晉宋之制。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假黃鉞則可專殺節將矣。宋武西伐劉毅。已假黃鉞。毅平。仍奉還之。至是伐司馬休之。又假黃鉞。毅與休之皆持節大臣。必

假黃鉞。乃可行誅。南史於毅平之後。刪奉還黃鉞一節。則此文復加黃鉞。又無著矣。

以桂陽公義眞爲雍州刺史、鎮長安。　是時義眞以安西將軍、都督軍事。安西司馬王鎮惡、安西長史王脩、安西中兵參軍沈田子皆義眞府之僚屬也。延壽於此處刪安西將軍四字。至關中亂後。乃云遣朱齡石代安西將軍桂陽公義眞爲雍州刺史。前略而後詳。敘事亦不明白。若移安西將軍於此文雍州刺史之上。則前後貫串有法矣。李氏刪省舊文。往往未當。略舉一二以見義。

永初元年。詔曰、彭城桑梓。故本斯隆。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各復租布三十年。　此彭城、沛、下邳三郡。皆僑置於江南者。宋書州郡志、南徐州、南彭城郡、江左僑立。晉明帝又立南下邳郡。成帝又立南沛郡。宋孝武以二郡并南彭城。按、此三郡有戶口而無道里。大約僑居京口。

三年。進江州刺史王弘衞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按、本紀書除免者。唯三公、尙書令、僕射、儀同三司。其餘皆不書。此王弘以儀同三史。故特書。而永初元年。左光祿大夫孔季恭。元嘉十六年。特進左光祿大夫王敬宏。大明七年。驃騎大將軍柳元景。皆加開府儀同三司。紀何以不書。此史例之可議者也。

宋本紀中

文帝。　元嘉七年十月。魏剋金墉城。十一月。又剋虎牢。　按、景平元年。金墉、虎牢二城。已爲魏所取矣。至是年北伐。乍復而旋失。史既不書二城之得。又何必書二城之陷乎。

孝武帝。　孝建三年。立皇弟休範爲順陽郡王。休若爲巴陵郡王。皇子子尙爲西陽郡王。　按、皇子封王者、皆郡王也。紀皆不書郡。獨此條有郡字。梁簡文子大心等始封。皆書郡王。及遇害。仍不書郡。此亦體例之可議者。

宋本紀下

明帝。　泰始元年。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　按、湘東弑君自立。子勛舉兵討之。義也。當時朝野具有公論。明帝謂蔡興宗曰、諸處未定。蔡琰已復同逆。興宗曰、逆之與順。臣無以辨。（宋書蔡興宗傳）蕭惠開自益州至都。明帝問其故。惠開從容曰。臣唯知逆順。不識天命。（南史蕭惠開傳、惠開亦從子勛者）此斯民之直道。百世不可掩者也。紀書子勛舉兵反。其黨皆云同逆。並據宋書舊文。事隔數朝。不當猶而由筆。

四年。改封山陽王休祐爲晉平王。　按、宋齊二志俱不載晉平郡。史之闕也。以六年改臨賀郡爲臨慶郡之例準之。亦當皆改晉安郡爲晉平郡。此刪省之失當也。

六年。改臨賀郡爲臨慶郡。　賀與禍音相似。故改之。猶改騶爲瓤也。

七年。以皇子躋繼江夏文獻王義恭。　義恭傳失書此事。

帝疾間。　王懋竑曰。前不書有疾。而後云疾間。非史例也。

後廢帝。　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　通鑑考異云。孝武諸子。十八早卒。二人爲帝

和所殺。餘皆太宗殺之。無及蒼梧時者。南史誤也。予按。沈約書本無此文。延壽采它書益之。考宋書孝武十四王傳。泰始六年。詔曰。世祖繼體。陷懲無道。今以第九子智隨奉世祖爲子。則孝武之嗣。絕于明帝之世。史固有明文矣。

齊本紀上

高帝。　建元二年正月戊戌朔。以司空褚彥回爲司徒。十二月戊戌。以司空褚彥回爲司徒。　二文重出。蓋承南齊書之誤。

武帝。　建元四年六月。進封江陵公子懋爲晉安王。　據此。則晉平之復爲晉安。當在其時。臨慶之爲臨賀。廣興之爲始興。大約皆在齊初。子顯志並略而不書。失之太簡矣。

皇孫昭業爲河南郡王。　河字衍。上文立河南王長懋爲皇太子。亦當爲南郡王之誤。

永明十年。　按。是年四月辛丑。大司馬豫章王嶷薨。　紀失書。

齊本紀下

廢帝海陵王。　漢文帝晏駕。而鼎業傾移也。　漢字誤。文帝謂文惠太子也。

廢帝東昏侯。　永元二年四月。以新除尚書右僕射蕭懿爲尚書令。十月。殺尚書令蕭懿。　按。長沙王懿傳。授中書令。東昏將加酷害。徐曜甫勸令西奔。懿不從曰。古皆有死。豈有叛走中書令耶。初不言除尚書令。然梁書安成王秀傳。懿入平崔慧景。爲尚書令。居端右。則實爲尚書令。恐懿傳誤耳。

和帝。　中興二年三月。誅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貞。　按。南齊書本紀書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伏誅。此紀蓋有脫文。寶攸列傳作寶脩。

梁本紀上

武帝。　時宋帝昏虐。齊高謀出外。皇考之諱順以爲一旦奔亡。則危幾不測。不如因人之欲。行伊霍之事。齊高深然之。　按。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太祖帝南兗州鎮軍府長史蕭□順之在鎮。憂危既切。期渡江北起兵。嶷諫曰。主上狂凶。人下不自保。單行道路。易以立功。外州起兵。鮮有克勝。物情疑惑。必先人受禍。今於此起計。萬不可失。此二說意略相同。一以爲順之。一以爲嶷。未詳孰是。南史嶷傳亦載此辭。

時上長兄懿罷益州還。仍行郢州事。乃使張宏策詣郢陳計于懿。語在懿傳。　按。長沙王懿傳。永元二年。裴叔業據豫州反。懿以豫州刺史、領歷陽、南譙二郡太守。討之。武帝時在雍州。遣典籤趙景悅說懿興晉陽之甲。誅君側之惡。懿不答。傳中初未有罷益州還、仍行郢州事之文。亦未有遣張宏策陳計之語。其語乃在宏策傳。非懿傳也。

天監元年四月。改南東海爲蘭陵郡。　按。蕭整渡江。居武進縣之東城里。齊梁二代。皆其後裔。自稱南蘭陵南蘭陵上郡下縣中都里人。南齊志不載南蘭陵郡。則齊世嘗併省。至是改南東海爲蘭陵郡。治京口。而

改武進爲蘭陵縣。郡縣皆有實土矣。

閏月。以行宕昌王梁彌邕爲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　西戎傳無彌邕名。

梁本紀中

武帝。　中大通元年五月。元顥入京師。僭號建武。閏月。魏將尒朱榮攻殺元顥。京師反正。　此梁史。非魏史。當以梁都爲京師。不當以魏都爲京師。依史法。當云元顥入洛陽。改元建武。顥既爲梁所立。卽不可斥爲僭也。京師反正之語。尤爲無謂。延壽意雖內北而外南。然於此等書法。則所謂自亂其例。不如姚思廉書法之當矣。

酉應見卯。金來尅木。卯爲陰賊。鬼而帶賊。非魔何也。　按。坤卦。上六。癸酉立世。六三。乙卯爲應。坤爲土。乙卯木。坤之鬼也。卯又爲陰賊。見漢書翼奉傳故云鬼而帶賊。

梁本紀下

元帝。　承聖三年十二月。魏人戕帝。　南北史諸帝崩。例書年若干。惟宋順帝、齊海陵王、梁元帝、陳文帝、西魏廢帝、恭帝、齊後主闕之。此紀前書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其年歲在戊子。則承聖三年戌甲。年四十有七。無可疑也。齊海陵王、陳文帝、西魏廢帝、恭帝。史不言其生年。則年壽遂無可考矣。南北諸帝紀中。生年月日俱有者。宋武帝、孝武帝、明帝、前後廢帝、順帝、齊武帝、梁簡文帝、元帝、陳廢帝、宣帝、長城公、魏道武帝、孝文帝、孝明帝、齊後主、隋文帝。有年月而無日者。魏文成帝、獻文帝、宣武帝、齊幼主、周靜帝。有年而無月日者。宋營陽王、文帝、齊高帝、梁武帝、陳武帝、魏明元帝、太武帝、周閔帝、明帝、武帝、宣帝。其餘皆不言生年。

敬帝。　太平元年七月。以開府儀同三司侯瑱爲司空。闕書　按。瑱傳不載此事。陳本紀。永定二年正月。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侯瑱爲司空。則梁時不應先有司空之拜。

十月。魏相安定公薨。　按。高歡薨書名。而宇文泰不書名。延壽蓋以周爲正也。自東西魏分峙以後。東魏元象、興和、武定紀元。皆不書於南史。齊既受禪。南史亦不載齊之紀年。而於周改元。則必書之。周諸帝稱崩。而齊諸帝稱殂。延壽之尊周而抑齊如此。

后妃傳上

鬱林王何妃。　按。宋三廢帝、陳廢帝、後主之后。皆稱皇后。東昏褚后亦稱皇后。獨鬱林、海陵二后稱妃而不稱后。雖沿齊書之文。終失史法。或謂王之下不可更安皇后字。則東昏亦是侯爵。何以得書皇后乎。但云鬱林何皇后、海陵王皇后。於辭亦無所嫌。

后妃傳下

武丁貴嬪。　傳當書生昭明太子統及簡文皇帝云云。傳寫失之。

武宣章皇后。　武帝先娶同郡錢仲方女，早卒。　按，仲方女，武帝永定元年追謚昭皇后，依宋武敬臧皇后之例，亦宜立傳，不當附見也。

宋宗室諸王傳上

長沙王道憐。　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　本紀及鎮惡傳皆作龍陽縣侯。又按，元嘉九年，以長沙王道憐等配饗廟庭，詔書已載于本紀，而此傳又具列其名，殊覺複衍，無當此詔。配饗六人，長沙、臨川二王、劉穆之、王鎮惡俱已歿，王宏、檀道濟尚無恙。其後道濟以罪誅，竟不得與配食之典。齊武帝永明十年，詔以褚淵、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李安民配享太祖廟庭，敬則、顯達後皆以謀反誅，與道濟事正同。

臨川王義慶。　鮑照字明遠，東海人。　上文已云東海何長瑜、鮑照，則照爲東海人可知，不必更云東海人也。照當入文學傳，附見此篇，亦失其倫。（此亦因沈約書文，沈書不立文爲一見，故因率附見。）

文帝以爲中書舍人。　按，鮑照爲中書舍人在孝武時，（見徐爰傳。）此云文帝者，誤也。照爲義慶所賞，及爲舍人，義慶薨已久矣。延壽因義慶薨於文帝時，并疑鮑照得官亦在文帝之世耳。

營浦侯遵考。　及北伐平定，以爲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鎮蒲坂。　按，宋志不載此州，以其暫置而旋失也。據宋書本傳，是時所督者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諸郡，皆非實土。

江夏王義恭。　廢帝率羽林兵於第害之，并四子。　按，義恭十六子，元凶殺其十二，廢帝又殺其四，其封號事狀，具載沈約史，延壽何故删而不書？且孝武以第四子子綏嗣義恭之世子叡，明帝又以第八子躋繼義恭爲孫，皆傳所宜書者，而南史皆失之。與它傳例亦不一，恐轉寫有脫簡耳。

宋宗室諸王傳下

元凶劭。　初，濬母卒，命潘淑妃養以爲子。　前文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則濬實潘妃所生。宋書二凶傳亦無養子之說，延壽據它書增入，以致自相矛盾。

臨慶王休倩。　以第五皇子智井爲東平王，繼休倩。未拜，薨。　按，本紀，智井薨後，明帝又以第八子智渙繼之，此傳失書。

孝武帝二十八男，安陸王子綏、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輿並出繼。　按，子產繼南平王鑠，子綏繼江夏王義恭，子輿繼廬陵王義真，俱爲明帝所害，史於鑠傳附書子輿事，而義恭、義真二傳不及子綏、子輿，亦爲疏漏。

明帝十二男，智井、燮、躋、贊並出繼。　按，宋書本紀，泰始六年十月，以第八皇子智渙繼臨慶沖王休倩，七年十月，以第八皇子躋繼江夏文獻王義恭。蓋智渙即躋之小字，初繼臨慶，改嗣江夏也。

劉穆之傳

謂所親曰，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機危。今日思爲丹徒布衣，不可得也。　晉書諸葛長民傳（長民四異人南史避諱故）以此爲長民之語，通鑑從晉書，胡三省謂長民琅邪陽都人，僑居京口，故有丹徒布衣語，然長民傳不言僑居所在。予後讀南史諸葛璩傳，云琅邪陽都人，世居京口，以是推之，長民之僑居京口可無疑也。

劉瑀傳

至江陵，與顏竣書曰：朱脩之三世叛兵，一日居荊州青油幕下，作謝宣明面向，使齋帥以長刀引吾下席。　按，瑀爲益州刺史，在孝建三年，其時朱脩之爲荊州刺史、都督梁益諸州，瑀以統府之禮參謁，故有此言也。脩之祖序，爲苻堅所執，脩之父膺仕魏，故云三世叛兵。宋世常以諸王鎮荊州，庶姓惟謝晦與脩之二人，朱門望遠出謝下，瑀心尤不能平也。

劉秀之傳

時定制令，議人殺長吏科。　議當依宋書作疑。人殺長吏，謂部民殺官長也。南北史避民字，如尚書左民曹多改爲左戶，或爲左人。諸葛長人、徐野人、李安人、劉遺人之類，皆改民爲人。時議者謂民殺長吏，會赦宜以徙論。秀之以爲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若遇赦而徙，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也。人民義異而文相混，特爲別言之。

贈司空，謚忠成公。　秀之封康樂縣侯，而謚忠成公者，以贈三公故也。徐湛之本枝江縣侯，以贈司空，謚忠烈公；何尚之本都鄉侯，以贈司空，謚簡穆公；袁湛晉寧縣男，以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敬公；王元謨曲江縣侯，以開府儀同三司，謚莊公；袁淑、袁昂、殷景仁、王敬宏皆無封爵，淑以贈太尉，昂以司空，景仁以贈司空，敬宏以贈開府儀同三司，故皆謚曰公。若位非台司，又無五等之封，而得謚者，例稱子，如張緒謚簡子、裴子野謚貞子之類是也。

徐孝嗣傳

八歲，襲爵枝江縣公。　按，湛之封枝江縣侯，身後亦未見加封之文，其子何以得與公爵？又考宋書州郡志，枝江止云侯相，不云公相，疑此誤也。

以廢立功，封枝江縣侯。　上文不書齊受禪例除封爵一節，則此文便難曉。

檀道濟傳

進位司空，鎮壽陽。　壽陽當作尋陽。宋書云道鎮尋陽。

王瞻傳

武帝笑稱巍小名多王。　巍小名阿玉，見梁本紀，此文誤。

謝晦傳

時謝琨風華爲江左第一。琨當作混。混字叔源。當从水旁。彭城大會之時。混已先歿。南史敍事。往往失次。

永初二年。坐行璽封鎮西司馬南郡太守王華。而誤封北海太守球板。免侍中。是時文帝以鎮西將軍、領荆州刺史。華爲其府司馬。兼領南郡太守。華傳但云代張邵爲司馬。不稱鎮西。又不云南郡太守。史之略也。球傳亦不載除北海太守。

謝宏微傳

混仍世宰相。一門兩封。按。南史諸帝紀。諸王三公而下。惟尚書令、左右僕射拜罷卒皆書。蓋令僕位居端揆。當時因以宰相目之。混祖安石。位正台司。爲晉名相。而混父琰。亦嘗任尚書左僕射。贈司空。混又爲中領軍、尚書左僕射。故云仍世宰相。南史所載王儉爲左僕射領選時已稱宰相。徐孝嗣、何敬容皆以尚書令僕稱宰相。王亮爲尚書左僕射。梁武有甞用彼相之譏。則僕射可稱宰相矣。王僧達、孝武時爲右僕射。自負才地。三年間便望宰相。此宰相謂三公也。亦有官至令僕。而不預機密者。若謝舉歷居端揆。未嘗肯預時政。王敬宏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則人亦不以宰相目之矣。混父琰封望蔡縣公。兄峻又封建昌縣公。故云一門兩封。

與琅邪王慧、王球。並以簡淡稱。王慧即王惠也。古文惠與慧通。南史齊文惠太子。或作文慧。（謝琨傳王晉書傳）

崔慧景或作惠景。（王瑩傳）任昉傳、想慧莊之清塵。謂惠施、莊周也。（今內府本作王慧）

謝瀹傳

苟得其人。自可流湎千日。劉俊父名勔。流湎音與劉勔同。因俊斥其父名。故亦以是報之。汲古閣本作沈湎。非也。（張景陽七命傾壺一朝可以流湎千日）

謝舉傳

任昉出爲新安郡。別舉詩云。詎念耋嗟人。方深老夫託。按。劉孝綽傳。孝綽爲歸沐詩贈任昉。昉報曰。彼美洛陽子。投我懷秋作。詎慰耋嗟人。徒深老夫託。直史兼褒貶。轄司專疾惡。九折多美疢。匪報庶良藥。則此二語乃昉答劉孝綽詩。非別舉詩也。此傳誤。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六

南史二

王弘傳

子錫嗣。卒。子僧亮嗣。僧亮弟僧衍。僧衍弟僧達。據此文。似僧達爲錫之子。今以前後勘校。則僧達實弘之少子。與錫昆弟行。其證有五。僧達傳。文帝欲以爲秦郡吏部郎。庾仲文曰。弘子不宜作秦郡。一證也。僧達答詔曰。亡父亡祖。司徒司空。謂祖珣爲司徒。父弘爲司空。二證也。僧達欲誘族子確殺而埋之。從弟僧虔知其謀。禁呵乃止。僧虔、曇首子。而僧達、弘子。故稱從弟。三證也。僧達傳云。兄錫質訥乏風采。又云。與兄錫不協。四證也。蔡興宗傳云。王錫妻范。以書讓錫弟僧達。五證也。南史本文當云錫弟僧達。校書者誤仍以僧排行。妄改錫爲僧衍耳。或又疑僧亮僧衍亦弘之子。今檢宋齊。稱僧達爲弘少子。而僧亮爲錫子。嗣父爵。齊受禪。降爵爲侯。休文生于宋代。其述王氏家世。必不舛誤。而僧衍之孫沖。南史稱爲弘玄孫。則僧衍與僧亮均爲弘孫。與僧達非昆弟行矣。晉人如羲之、獻之。父子不嫌同名。即如王徽亦弘之從子。徽弟名僧謙。而徽兄子即名僧祐。豈可妄疑有僧字者。即皆昆弟乎。

王籍傳

梁天監中，爲輕車湘東王諮議參軍，隨府會稽郡。按，梁元帝紀，失載都督會稽事。梁書元帝紀，初爲寧遠將軍、會稽太守，不云爲輕車將軍，亦史之闕也。考隋書百官志，梁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輕車在十四班，寧遠在十三班，蓋由寧遠進號輕車矣。

王儉傳

昇明二年，爲長史兼侍中。按，晉宋以來，三公儀同三司及都督軍事者，俱有長史，長史之名雖同，而品秩輕重各別。諸列傳除長史者，必繫本府名，在內如太尉左右長司、司徒左右長史，在外如鎭西長史、輔國長史之類，未有單稱長史者。儉自司徒右長史出爲太守，還爲黃門郎，轉吏部郎，已非長史之職。昇明初遷長兼侍中，長兼者，未正授之稱。晉書劉隗傳，太興初，長兼侍中。孔愉傳，長兼中書令。是長兼之名，自晉已有之矣。南史添一史字，試問儉所授者，何府之長史乎。此傳前後多有長史字，當由後人轉寫相涉而誤，非延壽本文也。南齊書本無此字，或轉據南史增益之，不獨昧於官制，亦大非闕疑之旨。

趙充國猶能自舉西零之任。西零卽先零，西先聲相近。

遺詔以儉爲侍中尚書令、鎭軍。鎭軍下當有將軍二字。下文云進號衛將軍，謂由鎭軍將軍進衛將軍也。

王僧　傳

父曇首與兄弟集會子孫，任其戲適。僧虔累十二博棊，既不墜落，亦不重作。僧綽採蠟燭珠爲鳳凰，僧達奪取打壞，亦復不惜。伯父弘曰，僧虔必至公，僧綽當以名義見美。或云，僧虔採燭珠爲鳳皇，弘稱其長者云。按，延壽史多采雜書，或兩說異同，亦兼存之。此後一說出蕭子顯書也。本傳，高帝與僧虔賭書畢，謂曰，誰爲第一。對曰，臣書第一，陛下亦第一。帝笑曰，卿可謂善自爲謀。或云，帝問我書何如卿。答曰，臣正書第一，艸書第二，陛下艸書第二，而正書第三，臣無第三，陛下無第一。前一說出蕭子顯書。劉璉傳，與友人會稽孔逷同舟，逢一女子，逷目送曰，美而豔。璉曰，斯豈君子所宜言乎，非吾友也。子是解裳自隔。或曰，與友孔徹同舟入東，徹留觀岸上女子，璉舉席自隔，不復同坐。後一說出蕭子顯書。王茂傳，人或譖茂反，遣視其甲稍，則塵網焉，乃誅譖者。或云，茂與帝不睦，帝腹心多勸除之，而茂少有驍命，帝又惜其用，乃命腹心鄭紹叔候之云云。此兩說姚思廉史皆無之。張纘傳，嘗預東宮盛集，太子戲纘曰，丈人謚聿皆何在。纘從容曰，纘有謚聿，亦殿下之衡定。或云，纘從兄聿及纘憑知，湘東王在坐，問纘曰，丈人二從聿韜戲業何如。纘曰，下官從弟雖並無多，猶賢殿下之有衡定。此兩說思廉書亦無之。

王志傳

志家居建康禁中里馬糞巷。馬糞，梁書作馬蕃。

王藻傳

謝莊殆自害於朦叟，殷沖幾不免於強鉏。按，謝莊傳無尚主事，疑謝殷二人一以目疾辭，一以足疾辭，遂停尚主也。

嬭妳爭媚。按，南史多俗語，如呼父爲爹、梁始興王憺傳。音徒我反。又爲阿爺、侯景傳。呼乳母爲妳、邵陵王綸傳。布施爲儭、張融傳。懇移爲擕東昏侯紀。之類。字之俗者，如籠爲籦、齊鬱林王紀、范[illegible]臨海[illegible]傳。[illegible]爲杵、劉俊之傳。客爲恡、何敬容傳。樵爲蕉、宋孝武宣傳。熏爲燻侯景傳。是也。

王亮傳

下官以犯諱被代，未知明府諱，若爲攸字，當作無攸攸；若是有心攸，無心攸，乞告示。

予謂無攸攸者，脩也，脩傍犬爲猷，犬傍酋爲猶，有心無悠，無心爲攸。攸悠猶猷四字同紐同音。亮父名攸，蠻之俳爲不知，問是何字，蓋觸其諱，且以犬傍戲之也。世俗讀攸悠二字如髮音，而史文遂難通矣。

王華傳

及王宏輔政，而宏弟曇首爲文帝所任，與華相埒，華常謂己力用不盡，每歎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安。考是時王宏以侍中司徒錄尚書事，固是三公之職。曇首以侍中領驍騎將軍，華以侍中領護軍將軍，而華稱宰相頓有數人。劉湛傳，湛爲侍中時，王華、王曇首、殷景仁亦爲侍中，文帝曰，此四賢一時之秀，同管喉舌，恐後世難繼。沈演之傳，演之爲右衛將軍，范蔚宗爲左衛將軍，對掌禁旅，同參機密。尋加侍中，文帝謂之曰，侍中領衛，望實優顯，此蓋宰相便坐，卿其勉之。似當時以侍中爲宰相矣。然同時如范泰王球輩亦爲侍中，而時人未以宰相目之，則知侍中之職，雖爲清切，亦視人主倚任何如耳。孝武選王彧、謝莊、阮韜、何偃四人爲侍中，初未預參機密，官職之隨人重輕，自昔然矣。

子定侯嗣，卒，子長嗣。按，王僧綽傳云，王華子新建侯嗣，才劣位遇亦輕，則嗣乃華子之名，此云定侯嗣，假定侯爲其名矣。

王琨傳

出爲會稽太守，加都督，坐誤竟囚，降爲冠軍。按，南齊書本傳，出爲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軍事、左軍將軍、會稽太守，坐誤竟囚，降號冠軍。蓋自晉以後，都督必帶將軍號，而軍號又有高下之分。琨本以左軍將軍督會稽五郡，坐事降號冠軍將軍，而督軍如故。齊史所書本甚分明，今刪去左軍將軍一語，而降爲冠軍之文不可通矣。予嘗謂延壽似未通南北朝官制，故諸傳刪省，多未得其要領，此類是也。

王儉爲宰相屬，琨用東海郡迎吏。按，當時州郡除代，皆有迎吏。謝述傳，宋武帝臨豫州，諷中正以爲迎

主簿。王規傳。爲本州迎主簿。到洽傳。年十八。爲徐州迎西曹。江紑傳。南康王爲徐州。召爲迎主簿。劉孺傳。本州召迎主簿。王諶傳。沈崇傃傳。爲徐州辟詔爲迎主簿。又爲州迎從事。徐勉傳。爲揚徐首迎主簿。蕭選國華中正。以勉子崧充南徐選首。蔡徵傳。陳武帝爲南徐州。召補迎主簿。隋書百官志。鎮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書得仕。其諸郡唯正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庶姓尹則不得。可證迎主亦入官之一途。傳謝方明自晉陵太守遷南郡相。而故陵送故主簿宏季、成徐湛之故隨在西。宋孝武去鎮。顏師伯以主簿送故。隨王子隆自荊州代還。以庾於陵爲送故主簿。則當時又有送吏矣。

王景文傳

以景文及會稽孔覬俱南北之望。　按。琅邪王氏雖僑居江南。猶自稱北人。而以三吳人士爲南士。張緒善談玄。王儉云。緒過江所未有。北士可求之耳。齊高帝欲用緒爲右僕射。王儉曰。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裴松之傳。琅邪王茂之、會稽謝輶。皆南北之望。並以南北對舉。其時南人仕宦多不逮。不如北士之通顯也。

王續傳

景文封曲安侯。纍遷其本爵。爲始平縣五等男。　按。景文傳云。封江安縣侯。非曲安也。本爵之語。亦未詳。

景文初襲伯父封建陵子。非始平男。

王通傳

仕梁。爲黃門侍郎。　按。通弟質以帝甥甲□亭侯。固以帝甥封莫□亭侯。但載本傳。惟通封武陽亭侯不書。此例之不一也。

王秀之傳

秀之祖父敬弘。致仕。隱吳興。　敬弘居餘杭之舍亭山。餘杭、吳興屬縣也。

王鎮之傳

爲征西道規司馬、南平太守。　道規上當有劉字。道規以征西將軍、都督荊州。鎮之爲其府司馬。而帶南平太守也。南平郡屬荊州。

王晏傳

初爲建安國左常侍。稍至車騎。　按。稍至車騎四字。文義難曉。考齊書本傳云。宋大明末。起家隨賀王國常侍、員外郎、巴陵王征北板參軍、安成王撫軍板刑獄、隨府轉車騎。蓋晏初仕臨賀國常侍。再任巴陵王府參軍。又任安成王府刑獄參軍也。安成王（即宋順帝）初除撫軍將軍、揚州刺史。晏在府板授撫軍刑獄參軍。元徽二年。王進號車騎將軍。即授車騎刑獄參軍。所謂隨府轉也。今刪去安成王撫軍板刑獄一

語。又改隨府遷爲稍至。而文理難通矣。齊史云臨賀國。此云建安國。亦當以臨賀爲是。（宋孝武大明七年。立第十八皇子子產爲臨賀王。）

王思遠傳

臨海太守沈昭略。　按。昭略傳不云爲臨海太守。

王准之傳

范泰嘲之。卿唯解彈事耳。准之正色答。猶差卿世載雄狐。　按。范冉宗傳云。素有閨庭論議。朝野所知。故門冑雖華。而國家不與姻。准之雄狐之譏。蓋謂此也。又王僧虔傳。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臺。王氏分支居烏衣者。位宦微減。僧虔爲御史中丞。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蓋當時甲族薄中丞而不爲。故范泰以唯解彈事嘲之。

王懿傳

見仲德。驚曰。漢已食未。　輟耕錄云。今人謂賤丈夫曰漢子。引北史。魏該爲青州刺史。固辭。文宣帝大怒曰。何物漢子。與官不就。據此傳。則晉時已有漢之稱。亦非賤詞也。

到撝傳

隨王子隆帶彭城郡。撝問訊。不修部下敬。爲有司舉免官。　按。三國志。秦宓與太守夏侯纂書。稱民而爲明府陳其本紀。晉人法帖。多有自稱民者。到撝彭城武原人。於彭城守當修民敬。南史避唐諱。故改稱部下。劉巘之傳。臨川王義慶、衡陽王義季鎮江陵。並遣使存問。巘之答書曰。頓首稱僕。不爲百姓禮。人或譏焉。亦是避諱改民爲百姓也。

到沆傳

武帝宴華光殿。命群臣賦詩。獨詔沆爲二百字。　按。是時被詔賦二十韻詩者。尚有任昉、蕭琛、到洽三人。（見洽傳。）不得云獨也。

垣崇祖傳

元凶弑逆。副輔國將軍張柬。　副字譌。當是隸字。

袁粲傳

粲潛曰。謀矯太后令。韞伯興率宿衞兵。攻齊高帝于朝堂。回率軍來應。彥節（彥節劉秉字也。南史避唐諱稱字。）候伯等並赴石頭。事泄。　按。宋書粲傳。于並赴石頭之下。云本期夜發。其日秉恇擾不知所爲。晡後便束裝。未暗。載婦女席卷就粲。由此事泄。南史刪去二十九字。詞意未足。而下文王蘊謂彥節已奔句。亦無根矣。

袁昂傳

昂字千里。雍州刺史顗之子也。　雍州刺史四字可省。

袁泌傳

臨終，戒其子芳華，　袁廷檮曰，陳書作蕘華。

孔靖傳

累遷吳興太守、加冠軍。　冠軍下當有將軍二字。

褚彥回傳

嫡母吳縣主求之。　吳縣當作吳郡。

領尚書、右衛將軍。　按，彥回在明帝時，嘗爲吏部尚書及右僕射，此云領尚書，則當時無此官也。

後爲吳郡太守。　吳郡當作吳興，南齊書本傳及王儉碑文俱無守吳郡事，蓋傳寫之譌，下文亦有出爲吳興之語。

彥回初爲丹陽，與從弟炤同載。　按，南齊書本傳，明帝卽位，轉侍中，遷散騎常侍、丹陽尹，延壽刪去遷丹陽尹一節，則此語無根。

又詔彥回妻宋故巴西主。　按，王儉撰淵碑文，云選尚餘姚公主，此傳前云尚南郡獻公主，後云巴西主，蓋初封餘姚公主，進封南郡，齊受禪後，又例降封巴西，封號雖異，其實一人也。

褚蓁傳

八年，改封巴東郡侯。　按，彥回本封南康郡公，蓁初襲父爵，至是以南康爲王國，而改蓁爲巴東公，見齊武帝諸子傳，此云郡侯，恐誤。

蔡興宗傳

廬江內史周朗以正言得罪。　周朗傳作廬陵內史。

三吳舊有鄉射禮，元嘉中，羊玄保爲吳郡，行之，久不復修，興宗行之。　是時興宗爲會稽太守，三吳謂吳郡、吳興、會稽也。（本水經注。）王鎮之傳，時三吳饑荒，遣鎮之銜命賑卹，而會稽太守王愉不奉符旨，會稽在三吳之中明矣。

元嘉初，中書舍人秋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　按，列傳卷廿二以爲張敷事，彼傳秋作狄，字之譌也。廣韻秋字注，又姓，宋中書舍人秋當。（宋書興宗傳亦譌作狄。）

其後，中書舍人宏興宗爲文帝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　按，球傳云中書舍人徐爰，不言興宗，亦無就坐舉扇事。

太原孫敬玉位至尚書右丞，子廉，仕梁，以清能位至御史中丞。　按，循吏傳有孫廉，亦爲御史中丞，其父名奉伯，東莞人，此別一孫廉。

外甥袁顗，始生子彖，而妻劉氏亦亡，興宗姊卽顗母也。　按，袁彖爲顗弟覬之子，此兩顗字當作覬，因前

文有外甥袁顗，相涉而譌耳，覬與顗爲親兄弟，則顗母卽覬母，顗覬皆爲興宗甥，無可疑者，此後人傳寫之譌，非史家之失也。（宋書興宗傳與此同。）

何尙之傳

義宣司馬竺超。　按，南郡王義宣、張暢、暢子融傳俱作竺超人，考宋書，本名超民，南史避唐諱，或改民爲人，或去下一字。

何點傳

吳國張融，少時免官。　按，上文已有吳國張融，此又舉其望，重複非法，何子季傳，汝南周顒，前後兩見，伏暅傳前稱樂安任昉，後稱樂安任遙、遙子昉，一篇之中，再舉郡望，何不檢照乃爾。

何昌寓傳

父修之，位侍中。　此別是一人，非儒林傳之修之也。

張岱傳

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岱便去官，從實還養。　按，何子平傳，母本側庶，籍注失實，實未及養，而籍年已滿，便去職歸家，顧覬之謂曰，尊上年實未滿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祿，當啓相留，據此二文，則古者父母年八十，有歸養之令也。

張緒傳

常云，何平叔不解易中七事。　此文似未完，南齊書云，何平叔所不解易中七事，諸卦中所有時義，是其一也，緒舉斯語，必有所爲，二史文皆簡略，無以知之，三國志注引管輅別傳云，何尙書自言不解易九事，南史伏曼容傳亦云，何晏疑易中九事，此云七事，未詳孰是。

張瓌傳

子完。　南齊史作克。

宋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永之子也。　宋征北以下十字可省。

安陸王緬臨雍州。　緬與緬同。

張稷傳

山賊唐寓之作亂。　梁書作唐瑤，誤。（梁宗室傳作唐寓之，稱誤爲瑤也。）

封江安縣子。　梁書作江安縣侯。

張邵傳

初爲晉琅邪內史王謐龍驤府功曹。　按，王謐傳不云爲龍驤將軍，史之漏也。

張暢傳

陳主張世哲救得免。即張興世也。本單名世。

張沖傳

以沖為舒州刺史。按。齊無舒州。舒當作郢。

張融傳

四月八日建齋并灌佛。僚佐儭者多至一萬。儭與嚫同。廣韻。嚫、施也。

荀伯子傳

故太尉廣陵公陳准。准當作準。

裴子野傳

沈約所撰宋書稱松之已後無聞焉。今宋書無此文。蓋與子野釋恨之後。改去之耳。

沈懷文傳

為治書侍御史。南史避唐諱宗名。故治書侍御史但云書侍御史。此文後人所添。梁本紀、道賜位南臺治書侍御史。亦後人所添。

周捨傳

於是勉捨同參國政。南人俱稱賢相。按。徐勉官至尚書、僕射、中書令。固可稱宰相。周捨官止太子右衛率、右衛將軍、及太子詹事。而亦得賢相之稱。蓋當時宰相無常職。惟預機密者使得稱之。其與并三公及儀同三司者。班秩雖高。未必預聞國政也。

周弘正傳

弘正諂附王偉。又與周石珍合族。避景諱。改姓姬氏。按。弘正為侯景太常。改氏為姬。固於行檢有玷。然當時受偽命者。豈獨弘正一人。至於諂附王偉。與周石珍合族。則或者傳聞已甚之辭。南史所采異聞。如梁臨川王宏與武帝女永興主私通。遂謀弒逆。陳後主通蕭摩訶之妻。蕭韶為幼童。庾信愛之。有斷袖之歡。北史、辛德源與裴讓之相愛。兼有龍陽之寵。祖珽飲酒。藏銅疊二面。皆稗史所無。未可盡信。北齊書祖珽傳已亡。後人以北史補入。

庾仲文傳

始興王濬當鎮湘州。以仲文為司馬。濬不之任。仍除南梁太守。司馬如故。按。仲文為濬後軍司馬。濬不之湘州。改除南豫州。故仍以司馬領南梁太守。南梁、豫州屬郡也。史但云濬不之任。不云移鎮南豫。則歸縣蓋帶南梁郡守矣。此亦延壽不諳官制之一證。

顧覬之傳

嘗於文帝坐論江東人物。言及顧榮。袁淑謂覬之曰。卿南人怯懦。豈辦作賊。覬之正色曰。卿乃復以忠義

忠人。淑有愧色。按。袁氏世無失德。淑後來又以忠義著。何愧之有。此事出宋書本傳。休文南人。左袒鄉先達。故載斯語。然史家不分皂白。大率如此。

羊戎傳

官家恨狹。更廣八分。按。八關頂脣。分關輕脣。而配為雙聲。下文銅池搖颺句。銅關舌頭。池關舌上。而亦配為雙聲。今人所謂類隔也。凡雙聲必依其類。今所傳字母者。聲之類也。字母三十六字。唐以後始有之。然六朝人精於雙聲。當時必自有譜。僧守溫竊而名其學。鄭漁仲不考其本末。妄謂字母出於梵音。不知梵音四十二母。與中華之三十六母。迥乎不同也。今以此傳及魏收傳所載雙聲合之。後來字母。官家、見母也。恨狹、匣母也。八分、邦母也。清泚、清母也。銅池、定母也。搖颺、喻母也。當得、端母也。劇綦、羣母也。愚魏、疑母也。寢收、審母也。是誰、禪母也。鼻平、並母也。飯房、奉母也。莽龍、來母也。答札、照母也。嘲玎、知母也。蓋孫炎製反切。沈約辨紐字以來。士大夫多能言之。更溯而上之。則參差、町疃、拮据、閘闖。詩三百篇隨舉即是。股肱、阬隍見於尚書。饕餮、窮奇載於左氏。天下之口相似。古今人不相遠也。何待西域沙門。始泄其祕哉。

沈慶之傳

覘諸沈為劫首者數十人。士悉思之。慶之詭為置酒大會。一時殺之。於是合境肅清。按。慶之雖預顧命。未領揚州刺史。又不還鎮鄉郡。所謂合境者果何指乎。此事宋書所無。難以深信。

沈昭略傳

王晏嘗戲昭略曰。賢叔可謂吳興僕射。賢叔謂文季也。上文未見文季事。則此語無根。且吳興僕射之嘲。亦見文季傳。而答語各異。若以此段并入文季傳。則詞不費而意亦顯矣。

宗夬傳

祖少文。名列隱逸傳。宗之夬大父少文。名列隱逸。不與愨夬合傳。沈初明之大父瑀。名列循吏。不與初明合傳。皆與全書體例不相應。

劉俊傳

夏侯恭叔上書。以柳元景中興功臣。劉勔殞身王事。宜存封爵。詔以興運隆替。不容復居意也。此事又見垣崇祖傳。

劉綸傳

為晉安王征北長史、南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南海當作南東海。脫東字。

劉孝綽傳

武帝謂舍人周捨。按。周捨傳不言除舍人。據梁書。蓋為中書通事舍人。

劉孝儀傳

出爲豫州內史。　豫州疑豫章之誤。

齊宗室傳

臨汝侯坦之。　少帝微聞外有異謀。　此少帝謂鬱林王也。王元謨傳稱宋前廢帝爲少帝。桓康傳稱後廢帝爲少帝。江淹傳前稱宋蒼梧王爲少帝。後稱齊鬱林王爲少帝。宗夬傳亦稱鬱林王爲少帝。與紀傳稱謂互異。

左將軍沈約。五更初聞難。馳車走趨西掖門。　按。沈約傳。齊時爲左衛將軍。不爲左將軍。

齊高帝諸子傳

始興王鑑。　初封廣興郡王。後改封始興。　廣興即始興郡。宋明帝改始爲廣。齊初仍復故名。非改封也。

齊武帝諸子傳

廬陵王子卿。　徙都督荊州刺史。始興王爲益州。子卿解督。　按。齊書本云都督荊湘益寧梁南北秦七州。則益州在所督之內。其云解督者。特解益州。非去都督之號也。南史既刪所督諸州之名。則解督一節亦可從省。

明帝諸子傳

邵陵王寶攸。　中興二年。謀反。宣德皇后令賜死。　按。梁武誅齊宗室。輒以反謀。齊書修于梁代。目爲謀反。不得不爾。延壽不當仍以反目之。

論。　望其捍位扶危。　捍當作釋。

陳顯達傳

後以太尉判鄱陽郡公。爲三公首。而職典連率。人以爲格外三公。　按。宋齊之世。三公出典方州者多矣。非始于顯達也。五等封爵無判事之職。云判鄱陽郡公。亦非也。齊史本無此文。延壽采自它書。殊未可信。

焦度傳

父明。與千餘家隨居襄陽。乃立天水郡略陽縣以處之。　此即宋志雍州之南天水也。彼志失書建立之年。隋志襄陽郡上洪縣。宋僑立略陽縣。梁又立德廣郡。然則梁之德廣郡。即宋之南天水矣。

周盤龍傳

永明五年。爲大司馬。　此時豫章王嶷爲大司馬。盤龍何以得代之。蓋爲嶷府之僚佐。史脫其文耳。

胡諧之傳

卒。諡肅侯。　按。齊書。諧之爵關內侯。故諡稱肅侯。此刪去爵關內侯句。則侯字無根。

陸慧曉傳

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　按。婦父謂張岱也。子倕稱岱爲外祖可證。

遷西陽王征虜、巴陵王後軍、臨汝公輔國三府長史。行府州事。　按。西陽王子明。永明六年除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八年。進號征虜。臨汝公昭文。永明十年除輔國將軍、南豫州刺史。巴陵王子倫以永明七年。除南中郎將。南豫州刺史。此云後軍。不同。蓋軍號遞遷。史家不能悉書也。

陸襄傳

殺廣晉令王筠。　此別一王筠。

庾杲之傳

嘗兼侍中。夾侍。柳世隆謂齊武帝曰。庾杲之爲蟬冕所映。彌有華采。陛下故當與其即真。　此兼字當讀去聲。蓋假職未真授之稱。與一人兼兩職之兼有別。唐書職官志職事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爲兼。其兩職事者亦爲兼。頗相錯亂。其欠一階之兼古念反。其兩職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異耳。

劉懷珍傳

伯父奉伯。宋世位至陳南頓二郡太守。　按下文懷慰傳又云。祖奉伯。宋元嘉中爲冠軍長史。蓋以長史帶郡守也。然一篇之中。前後重出。當刪此而存彼。

庾肩吾傳

北地傅弘、東海鮑至等。　按。上文已有鮑至名。此又舉其郡望。於史例未當。

劉虬傳

表虬及同郡宗測、宗尚之、庾易、劉昭五人。　按。上文已云同郡宗測。此文重見。庾易、新野人。劉昭、平原人。又不當蒙上同郡之文。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七

南史三

梁宗室傳上

吳平侯景。祖道賜。以禮讓稱。居鄉有爭訟。專賴平之。又周其疾急。鄉里號曰墟王。皆稱言其後必大。仕宋。終於當侍御史。齊末追贈左光祿大夫。　道賜卽梁武之祖。其事迹當見於梁本紀。乃別出於吳平侯傳。非史例也。

長沙王懿。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皇妣尊號。　本紀。有司奏追尊考妣在閏四月。

臨川王宏。正立弟正表。封封山侯。後奔梁山。表弟正信。　按。北史。正表在梁。封山陰縣侯。而梁書、南史俱作封山侯。此北史誤也。梁山二字誤。當云後奔東魏。表上脫正字。

梁宗室傳下

安成王秀。殺豫州刺史司馬愔悅。　愔字衍。

鄱陽王範。雅當作天子。艸殺車邊已。　範字从竹。不从艸。隸書相涸耳。右旁从巳。不从己。童謠多別字。大率如此。

武帝諸子傳

昭明太子。太子以爲疑命僕射劉孝綽議其事。　按。孝綽官太子僕。非僕射也。射字衍。下文屢稱劉僕。不稱僕射。可證。

豫章王綜。綜改名纘。　北史、纘作贊。當從之。綜旣自稱東昏子。必不肯與梁武諸兒同从糸旁。

南康王績。天監十年。爲南徐州刺史。　按。刺史都督軍事者。必加將軍號。乃得開府置官屬。如長史、司馬、諮議、參軍之屬。皆以本府號爲稱。王僧孺傳。爲仁威南康王長史。以績鎮南徐州時加仁威將軍也。僧孺又爲北中郎諮議參軍。其時亦在績府。以北中郎將領南兗州刺史也。傳於仁威將軍、北中郎將之號。皆削而不書。而僧孺傳之文遂難通矣。南史於刺史軍號。什去其七八。或幷不書都督。於例皆未晝一。不如姚思廉書之詳善。略舉一條。餘可類推。

邵陵王綸。復歸齊昌。行收兵至汝南。　按。隋書地理志。安陸郡之吉陽縣。梁立汝南郡。卽此傳之汝南。非漢晉之汝南也。

及盧陵之沒。綸艘望滋甚。於是伏戎于莽。用伺車駕。　按。邵陵以險躁專殺。再致削爵。然思廉書初不言其曾有逆謀。南史始於傳末及之。其實全不可信。綸卽有艘望。當在免官奪爵之日。若盧陵之薨。在太清元年。其時綸方鎭南徐。（中大同元年。綸由丹陽尹除南徐州刺史。太清二年。始移湘州。未行而侯景難作。南史俱失書。）斷無失意之事。盧陵又非以罪死。何故便生艘望。若云盧陵旣沒。以次當立。當先謀害東宮。豈宜輒行構逆。此情理所必不然者。思廉論於邵陵。雖譏其險躁。仍嘉其忠孝。豈有謀逆之人。而晚節乃存忠孝者乎。延壽好采它書。而不察事理之有無。其失往往如此。

簡文諸子傳

尋陽王大心。幼而聰明。善屬文。　按。御覽引三國典略云。大心小名英童。與大器同年。十歲竝能屬文。皆雪朝入見。梁武帝詠雪。令二童各和。並援筆立成。此事姚李二史皆失敘。

汝南王大封。魏剋江陵。遇害。　按。梁書無大封傳。北史蕭大圜傳云。于謹軍至。元帝乃令大封充使。大圜副焉。其實質也。周保定二年。大封爲晉陵縣公。是江陵陷後。大封初未遇害。南史元帝紀云。汝南王大封、尙書左僕射王褒以下。竝爲俘以歸長安。與北史小異。亦不云被害。蓋延壽雜采它書。傳聞異詞。彼此多不相照也。

曹景宗傳

臘月。於宅中使人作邪許逐除。　邪許、梁書作野虖。野虖卽邪許之轉聲。

鄧元起傳

初元起在荆州刺史。隨王板元起爲從事。別駕庾蓽堅執不可。　按。庾蓽傳。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

勳甚著。名地鼎貴。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元起位已高。而解由不先州官。則不爲鄉里所悉。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憺不從。與此傳略同。而一云隨王。一云始興王。當有一譌。考始興鎮荆州。卽梁武兵入建康之日。憺旣爲荆州別駕。無緣復在都城內。且憺以天監元年卒。其時方爲會稽行事。則任別駕必在齊代。此傳以爲隨王子隆板授從事者。蓋得之。但永明之世。元起未爲益州刺史。功勳初不甚著。又籍隸南郡當陽。非梁州人。梁傳所云。皆失其實。

庾子輿傳

巴東有淫預石。　淫預卽灩澦也。淫灩聲相近。後人又加水旁。

呂僧珍傳

東海范陽人也。　梁書無陽字。按東海固不得有范陽縣。而考之宋志。范縣亦隸東平。非東海也。漢志范縣屬東郡。

沈約傳

轉加延威將軍、河東太守。　此河東郡屬荆州。與上文河東太守據蒲坂者各一地。宋書州郡志、南河東郡。晉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戶立。去州水一百二十。者卽此河東也。隋志。松滋縣、江左舊置河東郡。

永初三年卒。少子璞嗣。　按宋書自序。林子封漢壽縣伯。子邵嗣。邵卒。子侃嗣。侃卒。子整應襲爵。齊受禪。國除。是璞未嘗嗣林子之封也。南史誤。

其制自序大略如此。　此篇皆全用沈約自序。蓋仿漢書司馬遷、揚雄傳之例。然意當以沈田子、林子標目。與王鎮惡諸人同卷。而以約衆附之。乃合本書之體例。

又爲征西記室、帶關西令。　關西當作厥西。

南郡范雲。　郡當作鄉。

進號征虜將軍、南河清太守。　河清當作清河。

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　謝任二人稱字不稱名。非史法。

范雲傳

南鄉舞陰人。晉平北將軍汪六世孫也。　按范泰傳云順陽人。泰爲汪之孫。雲爲六世孫。而籍貫互異者。南鄉卽順陽。梁代避諱改名也。以南史之例言之。雲亦當類敘於泰傳之後。

孫伯翳。太原人。　按上文已云太原孫伯翳。此又云太原人。未免重複之病。

韋叡傳

賊已至城下。方復求軍。　梁書此下有臨難鑄兵、豈及馬腹二句。詞意乃足。

初帝勑景宗曰。韋叡卿鄉望。宜善敬之。　按景宗、新野人。韋爲京兆望族。與新野邈不相及。而云鄉望者。

晉南渡後。僑立京兆郡於襄陽西界。因以襄陽爲雍州。與南陽、新野諸郡鄰接。故有鄉望之目。按宗傳亦云爲人自恃尙勝。雖公卿無所推唯以韋叡年長。且州里勝流。特相敬重。

叔弟鼎。　按韋鼎在隋書藝術傳。當依姚僧垣父子、徐文伯祖孫之例。以鼎別入北史。僧垣在北史。子察在南史。徐文伯在南史。孫之才在北史。若吳明徹、裴忌之徒。兵敗被執。周隋雖皆縻以官爵。實與閒廢無異。其事迹具在南朝。又不可闕而不書。延壽列諸南史。自爲允當。未可以一偏之見輕議也。

江淹傳

齊受禪。復爲驃騎豫章王記室參軍。　梁書作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考是時豫章王嶷爲驃騎大將軍。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淹爲其府記室。因帶東武令。東武屬南平昌郡。正在南徐州部內。梁書作建安王者。蓋轉寫之譌。延壽所見本尙未譌也。但南史於記室參軍下。別敘掌國史事五十餘言。乃云又領東武令。參掌詔策。則失其倫次矣。當時府僚無不帶守令者。南史諸傳中芟去幾什之六七。此又不敘於記室參軍之下。假東武令別一清要之職者。殊可深怪。予嘗譏李氏昧於官制。證之此傳益信。

王儉嘗謂曰。卿年三十五。已爲中書侍郎。　按淹以天監四年乙酉卒。溯其生年。當在宋元嘉二十一年甲申。計齊受禪之歲。已三十有六矣。又閱二三年。乃遷中書侍郎。不得云年三十五也。此語不載於梁史。延壽別采它書錄之。未可盡信。

襄陽人開古冢。得竹簡古書。字不可識。王僧虔善識字體。亦不能諳。直云似是科斗書。淹以科斗字推之。則周宣王之簡也。　按王僧虔傳。雍州有盜發古冢。獲竹簡書。以示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此卽一事。而傳聞互異。齊梁之世。雍州治襄陽。非南地也。

爲宣城太守時罷歸。　按淹爲宣城太守。在齊明帝時。南史於上文旣删去出守一節。則此語無根。

王僧孺傳

魏衛將軍肅八世孫也。曾祖雅。晉光祿大夫、儀同三司。　按晉書。雅爲肅之曾孫。而僧孺又雅之曾孫。幷肅數之。僅止七世。予以三國志注引晉諸公贊推之。則肅子虔。虔子隆。隆子景。景子雅。雅實肅之玄孫。自肅至僧孺。正是八世。晉書偶誤耳。

祖準之。宋司徒左長史。　晉書作散騎侍郎。琅邪王氏亦有準之。或作淮之。避宋順帝諱。姓名同而望各異也。

侍郎金元起欲注素問。　金當作全。

徐勉傳

慧日、十住等旣應榮仕。　慧日、十住當是兩子小字。十住疑卽悱也。悱嘗爲晉安內史。故云近修東邊兒孫二宅。乃藉十住南還之資。

開汝所買湖熟田地甚爲舄鹵。湖熟、梁書作姑孰。當以湖熟爲正。漢時丹陽郡有湖熟縣，今上元縣南五十里地名湖熟，卽漢故城所在。

陳慶之傳

時魏濟陰王元徽業。徽當作暉。

蘭欽傳

中昌魏人也。按齊魏二志未見中昌魏之名。

徐陵傳

後主銜之至是諡曰章僞侯。按陳書諡曰章，無僞字，周書諡法篇亦無以僞爲諡者，恐未足信。

陳宗室諸王傳

方泰。上曰不承則匜測。匜當作上。

岳陽王叔慎。隋遣內陽公薛冑爲湘州刺史。內陽、陳書作中牟。考之隋史薛冑傳，冑襲封文城縣公，亦未嘗爲湘州刺史，當有一誤。

義陽王叔達。武德中，位侍中，封江國公，歷禮部尚書，卒。按褚亮、歐陽詢、虞世南、姚思廉之徒，雖名見南史，而不言唐官，惟陳後主太子深云武德初爲祕書丞，卒官，及叔達此傳耳。

黃法𣰰傳

梁元帝承制授交州刺史，資領新淦縣令。按梁末增置之州多，而刺史資亦輕，又遙授非實土，故有以刺史資而領郡者，程靈洗以譙州刺史資領新安太守，徐世譜以衡州刺史資領河東太守是也。法𣰰以刺史資領縣令，又異數矣。

錢道戢傳

封永嘉縣侯。陳書作永安。

駱文牙傳

駱文牙。陳書無文字。

封臨安縣侯。陳書作常安。

宗元饒傳

時合州刺史陳裒。裒、陳武帝從子，封鍾陵縣侯者。

謝岐傳

弟嶠，篤學爲通儒。按謝嶠仕陳，爲國子祭酒，撰爾雅音，見陸氏經典釋文。隋書經籍志又有謝嶠喪服義十卷。

循吏傳

杜驥。亡高祖因從氏表龍播遷涼土。按坦與驥爲昆弟，上文云曾祖耽避難河西，此云亡高祖播遷涼土，前後互異。

虞愿。出爲晉安太守。晉安當作晉平。

儒林傳

伏挺。父友樂安任昉。按挺父暅傳已書樂安任昉，則此樂安字當省者。章放傳稱吳郡張率，其子綰傳又稱吳郡張率，亦當省去其一。

沈文阿傳

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記七十餘卷。陸元朗云，梁東宮學士沈文阿撰春秋義疏，闕下秩，陳東宮學士王元規續成之。

文學傳

宋史不立文學傳。按宋書無儒林、文苑之目，齊書有文學而無儒林，故延壽史儒林自梁始，文學則宋世竟無一人，皆承襲舊史，無所增益，竊謂宋之文士無過謝顏，既各有專傳，若鮑照之詩賦、山謙之、蘇寶生、徐爰之史，皆一時作者，以冠文苑，良無愧詞，而延壽未見及此，錄錄因人，是可怪也。

高爽。孫抱，東莞人，父廉，吳興太守。按孫廉名見循吏傳，彼傳載高爽作鼓謎事，若移入此傳，則事類相比，而文亦可省，且亦爲良吏隱惡也。

賈希鏡。祖弼之，晉員外郎，父匪之，驃騎參軍。按王僧孺傳言，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弼子太宰參軍匪之，匪之子長水校尉深，世傳其業，希鏡卽深字也。本名淵，史家避諱，或舉其字，或易爲深耳，彼傳單名弼，此云弼之，亦小異。

劉昭。祖伯龍，官至少府卿。按孝義傳，伯龍嘗爲盱眙太守。

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曄宗後漢，世稱博悉。按宣卿本注范史，范史無志，乃借司馬彪志注以補之，傳云集注後漢一百八十卷，合司馬志言之也。隋志後漢書一百二十五卷，梁剡令劉昭注，卷數與此不同，自章懷改注，而劉注失傳，惟續志三十卷，則章懷以非范氏書，故不注，而劉本遂流傳到今。

鍾嶸。時居士何子季，棲室若邪山，山發洪水，漂拔樹石，此室獨存，元簡令嶸作瑞室頌以旌表之。此事已見子季傳，但據彼傳，則室當在秦望山，非若邪山也。

何思澄。每宿昔作名一束，曉便命駕。名謂名刺，漢魏人所謂爵里刺也。

孝義傳上

郭原平。太守蔡興宗臨郡，以私米餼原平及山陰朱百年妻各百斛，原平誓死不受，百年妻亦固辭。

按。百年妻辭債米。已見隱逸傳。此重見。

江泌。梁武帝以爲南康王子琳侍讀。　梁當作齊。

孝義傳下

褚脩。吳郡錢唐人也。　褚氏望出河南。過江以後。多居錢唐。褚之彥回傳稱河南陽翟人者。舉其望。此與伯玉並稱吳郡錢唐人者。據其實也。宋文帝言天下有五絕。而皆出錢唐。褚欣遠楷書。褚胤圍棋。居其二焉。今杭州城內有褚家塘。相傳遂良宅也。

父仲都。善周易。　隋書經籍志有褚仲都周易講疏十六卷。

隱逸傳上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　上淵字亦當爲深。此後人追改。或云以下。當云名深明。字元亮。傳寫僞到耳。

江州刺史檀道濟往候之。　按。道濟爲刺史。在宋元嘉初。傳書此事於爲鎮軍建威參軍之前。先後失次。考宋書無此事。延壽采之它書。不及檢照年月。

雷次宗。子肅之。頗傳其業。　按。隋志。梁有禮記義疏三卷。宋豫章郡丞雷肅之撰。

關康之。河東楊人也。世居京口。寓居南平昌。　按。宋書。孟懷玉。平昌安丘人。而世居京口。蓋南平昌即僑立京口。非有兩地。

顧歡。吳興鹽官人也。　按。鹽官縣屬吳郡。不屬吳興郡。陸氏釋文亦云吳郡人。

隱逸傳下

徐伯珍。世呼爲婦人嚴。二年。伯珍移居之。　二年字於上下文不相屬。疑有誤。

阮孝緒。所著七錄。削繁等一百八十一卷。　按。隋志。正史削繁九十四卷。七錄十二卷。

陶弘景。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　按。本傳。陶以梁大同二年卒。年八十五。溯其生年。當是元嘉二十九年壬辰。前後自相矛盾。且史例。諸臣傳亦無書其生年者。

恩倖傳

孝武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江夏王義恭以爲非選。　按。六朝人重門第。故寒族而登要路者。率以恩倖目之。鮑明遠以才學爲中書舍人。已不免士庶雜進之譏。然鮑有史才。生平亦無大過。沈休文列諸恩倖。或以修史之嫌。有意貶抑。南史因而不改。殊未得好惡之平矣。

杜文謙忠於王室。致命遂志。乃附見茹法亮傳。尤非善善惡惡之義。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八

北史一

魏本紀一

神元帝。元年。歲在庚子。　魏文帝黃初元年也。

帝乃告諸大臣。爲與晉和親。計四十二年。遣子文帝如晉。　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景元、魏常道鄉公年號。其時晉未受禪也。魏收書晉字皆作魏。此誤。

平文帝。元年。歲在丁丑。　晉元帝建武元年也。

昭成帝。建國元年。　晉成帝咸康四年也。是年歲在戊戌。

聘慕容晃女爲皇后。　是時什翼犍自稱代王。其妻不應有皇后之稱。魏史追書之耳。晉書、晃作皝。皝俗字。

劉務桓死。其弟閼頭立。　僭僞傳作閼陋頭。

十二月。至雲中。旬有二日。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　按。晉書苻堅載記。涉翼犍即什翼犍戰敗。遁於弱水。退還陰山。其子翼圭縛父請降。堅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入太學習禮。以翼圭執父不孝。遷之於蜀。是翼

韓睿被執至長安。魏史諱而不言爾。延壽生於唐世。無所諱忌。乃不取本朝御撰之書。而仍伯起曲筆之史。是其短也。

道武帝。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陵。　自什翼犍被執。道武逃竄賀蘭部。僅得存活。代之無主者九年。魏收於昭成沒後。即稱道武帝元年。以至九年。誕妄之甚也。北史不當仍之。（明人編通鑑綱目前編。以少康始生之歲。即爲元年。蓋亦仿魏收之例。然自古未有無國而稱元年者。）

登國元年。劉顯遣弟亢泥。　后妃傳作亢埿。

三年。慕容垂遣使朝貢。　按。登國三年四年。再書垂遣使朝貢。亦沿魏收之文。是時拓跋雖自立國。猶臣屬於燕。乃以燕使至爲朝貢。何顏之厚乎。明元永興三年五年。神瑞元年。屢書姚興遣使朝貢。秦於魏爲敵國。亦不當云朝貢。此皆宜改而不改也。

皇始二年。寶弟賀驎將妻子走西山。　賀驎一名麟。晉書後燕載記所謂趙王麟也。（[illegible]）（傳亦稱趙王麟。）

城內共立慕容普鄰爲主。　晉書載記所謂慕容詳也。

明元帝。母曰劉貴人。　按。后妃傳云。登國初。納爲夫人。未見貴人之稱。

魏本紀二

文成帝。母曰閭氏。　按。后妃傳。景穆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郁久閭本蠕蠕之族。太和中。改稱閭氏。外戚傳亦但稱閭毗。唯后妃傳稱郁久閭。於史例殊不畫一。

興安元年十一月。皇妣閭氏薨。（皇或作王）　按。后妃傳。少以才選入東宮。有寵。生文成皇帝而薨。文成即位。追尊號謚。是閭氏之薨。在文成即位以前。紀書於即位之後。自相矛盾。

魏本紀三

孝文帝。太和二十二年正月。拔新野。斬其太守劉忌。　南齊書作劉思忌。

魏本紀四

孝明帝。　皇曾孫故臨洮王寶暉世子釗。體自高祖。　寶暉當是京兆王愉之子。愉得罪死。後追封臨洮王。史不言何人嗣王。蓋即寶暉也。寶暉之子。於孝文爲曾孫。故稱皇曾孫。

論。比之漢世安順。宣武之後。繼以元成。　按。延壽史論多襲舊史之文。此篇前半用魏收世宗紀論。後半用肅宗紀論也。世宗論末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歟。肅宗論首云。宣武已後。政綱不張。延壽本用其語。後來轉寫傎倒。又爲妄人改竄。文義遂不可通。當依魏書正之。

魏本紀五

永安二年。遷文穆皇帝及文穆皇后神主于太廟。　按。自古帝王由藩國入繼。雖或追崇本生。未有升祔

太廟者。元魏孝莊始尊其父爲文穆皇帝。遷主太廟。而以孝文爲伯考。此末季斁禮之事。不足爲訓。魏收錄以爲誡。而論復申言之。以爲高祖不祀武宣享廟。知其福祿之不永。可謂深切著明矣。其時臨淮王彧上表切諫。言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舂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尚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既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帝竟不納。明嘉靖議禮。正用孝莊故事。永嘉諸臣。猖狂悖忌。識見更出元魏禮官下矣。

傳。

文帝。大統元年。立妃乙氏爲皇后。　后妃傳作乙弗氏。乙弗本複姓。太和中。改稱乙氏。（[illegible]）

孝靜帝。天平元年。以魏郡、林慮、廣平、陽邱、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　陽邱當作頓邱。魏志無東濮陽。蓋謂東郡濮陽郡也。東下脫郡字。

齊本紀上

神武帝。六世祖隱。晉玄菟太守。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　按。高湖事無足取。魏收以齊獻武之曾祖。特爲立傳。延壽删之。是也。但慶泰兩世皆有名位。湖賜爵東阿侯。謚曰敬。皆應敘於紀中。而全不書。則又失之略矣。神武祖謐。贈太尉公。謚武貞。父樹生。贈太師、渤海王。謚文穆。亦紀所不應略者。

抵揚州邑人龐蒼鷹。　此揚州、縣名。在并州界中。高孝緒封揚州縣開國公。即此。（[illegible]）

公爵

遠近聞之。皆稱高儀同將兵整肅。　按。上文無除儀同三司一節。則此語爲無根。

遂西魏遣間執毛洪賓。　賀拔勝傳作毛鴻賓。鴻賓亦有傳。鴻洪古通用字也。魏孝武紀亦作洪賓。

齊本紀中

文宣帝。天保元年六月。封司空公潘相樂爲河東王。司空潘相樂爲司徒。六年六月。河東王潘相樂薨。　按。本傳。樂字相貴。不名相樂。然魏孝靜帝紀、齊書文宣紀俱作相樂。

孝昭帝。幼主即位。乃即朝班。　幼主即廢帝也。一篇之中。兩稱幼主。一稱少主。一稱廢帝。

周本紀上

文帝。　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文曰皇帝璽。普回以爲天授己。獨異之。　按。後周之先。出自匈奴宇文。而紀所述世系。與匈奴宇文莫槐傳互異。紀稱普回子莫那。莫那九世至侯豆歸。爲慕容晃所滅。傳稱莫槐弟普撥。普撥子邱不勤。邱不勤子莫廆。（莫廆晉書作莫圭）莫廆子遜昵延。（[illegible]）遜昵延父子世雄漠北。又先得玉璽三紐。自言爲天所相。每自誇大。遜昵延死。子乞得龜立。別部人逸豆歸殺乞得龜而自立。爲慕容晃所敗。遠遁漠北。自是散滅。兩篇所述人名世系。無一同者。一據周書。一據魏書也。延壽生於唐初。去周未遠。何以不考乃爾。

夏州刺史解拔彌俄突。　解當作斛。周書作斛。齊本紀，天平三年，神武襲西魏夏州，禽其刺史賀拔俄彌突。即此人也。斛拔、賀拔聲相轉。

都督彌姐元進。　彌姐，羌複姓也。見廣韻。

遣儀同李諱。　按，舊唐書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此修史之議所由昉也。其後德棻專司周書，雖不便爲二祖立傳，乃其功績敍述，亦復寥寥。北史所載，大率因周書舊文。如是年遣儀同李諱，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諱引河水灌之。大統四年，開府李諱念賢等爲後軍。及李諱等至長安，李弼傳，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王盟傳，趙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諱輔太子出鎭渭北。皆謂李虎也。周本紀，天和六年，以大將軍李諱爲柱國。此謂李昞也。凡校書須仍元文。周書於李諱字皆改爲虎。并天和六年李諱亦作虎。則謬妄之甚矣。唐書稱周閔帝受禪，虎已卒。乃追封唐國公，安得至武帝朝，且虎在西魏時，爲八柱國之一，豈待天和中始授柱國乎。

恭帝元年，魏史柳虯執簡書告於朝曰。　按，宇文泰於孝武躬行弑逆，較之高歡之逐君，罪又甚焉。柳虯之簡，盧辯之誥，矯誣詐僞，乃王莽大誥之流，何足汙史策乎。南北史刪改入書，凡詔敕賦頌之類，多所芟落。然尚有當刪而不刪者，如顧歡、袁粲佛老之辯，徐勉戒子之書，劉峻之廣絶交，王劭之表符命，衛

操之立碑，蘇綽之大誥，皆是也。

孝閔帝。　元年正月，天王即位。　史失書即位之日。據周書，乃辛丑日也。魏恭帝以十二月庚子遜位，次年正月辛丑，周主即位，蓋月之一日。

明帝。　武成元年正月，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　王懋竑曰，前此都督結銜，皆云都督幾州軍事、某州刺史。北史變其例，云都督某州刺史，取省文耳。自改稱總管以後，史但書某州總管，不云刺史，假結銜亦異於前矣。然考周書，蔡國公廣傳，除秦州總管十三州諸軍事、秦州刺史。齊王憲傳，除益州總管、益寧巴盧等二十四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李弼傳，李輝總管梁洋等十州諸軍事、梁州刺史。李檦總管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尉遲綱傳，除涇州總管五州十一防諸軍事、涇州刺史，又爲陝州總管七州十三防諸軍事、陝州刺史。侯莫陳瓊傳，遷金州總管六州諸軍事、金州刺史，轉荆州總管十四州八防諸軍事、荆州刺史。據此，則止改都督爲總管，而其職任不異。本紀但云某州總管者，止以所治之州冠於總管之上，以取簡便，非當日結銜之本然也。隋有揚幷益荆四大總管，又有諸總管，皆以某州總管爲名，似與周異。然考隋書，秦王俊傳云，揚州總管四十四州諸軍事，幷州總管二十四州軍事。蜀王秀傳云，益州刺史、總管二十四州諸軍事。皇甫績傳云，信州總管十二州諸軍事。則仍與周同。但史家例書某州總管，惟列傳偶一見之耳。大昕按，北史於總管結銜，亦有全書者。長孫儉傳，授總管荆襄

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陝州刺史。李弼傳，出爲總管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侯莫陳穎傳，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王誼傳，授益州總管十八州諸軍事。權景宣傳，授荆州刺史、總管十七州諸軍事。尉遲迥傳，除秦州總管秦渭等十四州諸軍事。韋孝寬傳，除徐兗等十一州十五鎭諸軍事、徐州總管。崔彥穆傳，拜安州刺史、總管十二州諸軍事。又除金州刺史、總管七州諸軍事。又爲襄州刺史、總管六州諸軍事。令狐熙傳，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王慶傳，總管汾石二州五鎭諸軍事、汾州刺史是也。但其時置州既多，加以鎭防名色紛繁，不能如晉宋諸書之例。史家務趨簡易，約舉數州，後之考地理者，仍無從舉其名目耳。唐時諸州都督結銜，猶依舊式。如尉遲敬德碑云，授襄鄧郢淅唐五州都督、襄州刺史。贈使持節、都督并蔚嵐代等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王洪碑云，贈使持節、都督遼榮漆珍四州諸軍事、遼州刺史。楊志本碑云，除都督洺衛等七州諸軍事、洺州刺史。皆其明證。而史家省文，祇書某州都督而已。

隋本紀上

文帝。　魏初爲武川鎭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頹焉。　樹頹，縣名，屬神武郡。魏書地形志作殊頹，蓋避高歡父諱。

以東魏之逼，與信俱歸。　紀不書歸梁事，史臣諱之

以隋州之崇業、鄖州之安陸城陽、溫州之宜人、應州之平靖上明、順州之淮南、士州之永川、昌州之廣昌、安昌、申州之義陽淮安、息州之新蔡建安、豫州之汝南臨穎廣寧初安、蔡州之蔡陽、郢州之漢東二十郡爲隋國。　按，鄖州之名，不見於隋志。據隋志，安陸、城陽二郡皆屬安州，則鄖州即安州矣。崇業、宜人、永川、建安四郡，隋志皆無之。士州，志作土州，未知孰是。

開皇六年，山南荆浙七州水。　浙當作淅。周附置淅州於淅陽，即後魏析州也。浙非州名，此轉寫之譌。

十八年，杞宋陳亳曹戴穎等州水。　戴州即濟陰之成武縣，開皇十六年置州。

隋本紀下

煬帝。　王懋竑曰，此紀全是隋書之文，略無增減。詔令載於南北史者，較本書不過什之二三，獨此紀皆載全文。大業八年征遼詔，千有餘言，亦備載不遺一字。疑北史闕此卷，後人以隋書補之耳。北史本紀例稱帝，此篇獨稱上，亦一證也。大昕按，北史紀傳皆有論曰，此篇稱史臣曰。

后妃傳上

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　按，靈太后初入掖庭，爲承華世婦，既誕明帝，進爲充華嬪。明帝充華潘氏，亦稱潘嬪。是嬪與世婦皆別有嘉名，史家不能悉舉耳。

魏文成皇后馮氏。　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　外戚傳作遼西郡公。

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按外戚傳，馮朗追贈燕宣王，立廟長安，文宣當爲燕宣之譌。

故杞道德、王遇、張祐、苻承祖等。杞道德卽杞嶷也。恩幸傳嶷字道德，其先姓杞。

文成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李崇傳作頓邱人。頓邱蓋其族望，而家於蒙縣也。

母頓邱王峻之妹也。母字衍。

宣武靈皇后胡氏。時太后逼幸淸河王懌。按元叉傳言，懌以親賢輔政，每欲斥黜叉，遂令通直郎宋維告司染都尉韓文殊欲謀逆立懌，懌坐禁止。後窮案無實，叉恐懌終爲己害，乃與侍中劉騰密謀，詐言懌貨中黃門胡度等，令以毒藥置御食中以害帝。帝信之。初不言太后逼幸事。淸河王懌傳亦言元叉恃寵驕盈，懌每抑黜之，又黨人希旨，告懌謀反，禁懌門下，訊問左右，得釋焉。正光元年，叉與劉騰逼孝明於顯陽殿，閉靈太后於後宮，因懌於門下省，誣懌罪狀，遂害之。亦不言宮掖事。然則逼幸淸河一節，乃元叉搆誣之辭，未可信爲實然也。

文帝后乙弗氏。高祖莫瓌擁部落入附，拜定州刺史，封西平公。莫瓌卽乙瓌也，已見列傳十三卷。三世尙公主封號，俱於彼傳詳見之。此云莫瓌拜定州刺史，而彼傳不書。蓋西魏四后皆魏收書所無，延壽別采它書增益之，故前後不相檢照，幷不悟莫瓌與瓌之卽一人也。

后妃傳下

齊武明皇后婁氏。及茹茹公主至，后避正室處之。茹茹與蠕蠕音本相似，然北史紀傳諸篇皆依魏收書作蠕蠕，無有作茹茹者，惟后妃傳序例云神武所聘茹茹女稱茹茹公主。此篇亦有茹茹公主之文，而上文卽云神武迎于蠕蠕，欲娶其女。此後仍書蠕蠕公主。一卷之中，不相檢照如此，難免後人之糾摘矣。

周文皇后元氏。魏孝武之妹也，初封平原公主。按魏本紀，孝武從妹不嫁者三，一曰平原公主明月，南陽王同產也。是同時有兩平原公主矣。據魏書作平陽公主

宣華夫人陳氏，容華夫人蔡氏。按前卷序附文置三夫人九嬪之名，無云宣華、容華者。

魏諸宗室傳

宜都王目辰。乙渾謀亂，目辰順陽公謀殺之。順陽上當有與字。

華山王鷙。咸陽王禧謂鷙曰：孔雀老武官，何因得王？鷙答曰：斬反人元禧首，是以得之。按鷙封王在孝莊時，距咸陽王禧之誅已二十八九年矣。本傳及禧傳俱不載斬禧事，恐未可信。魏書此卷已亡，卽用北史補之，疑此延壽所增，非魏書本文。

子恩。轉魏書崔琰傳、晉文陽傳、嘏傳皆云既爲中丞，百寮震悚。按三國志崔琰、傅嘏二傳，並不云爲御史中丞，晉文陽或疑晉陽秋之譌，然嘏魏人，非晉人也。

昭成皇帝九子。庶長曰寔君，次曰明元帝。明元當作獻明。

䜣。後拜南豫州刺史。南豫州治縣瓠城，魏書地形志但稱豫州，無南字。

崇。休屠郁原等叛，崇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此平原郡在幽州界內。魏收志失載。

可悉陵。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與陵相擊。茂虔紀傳皆作牧犍，牧茂聲之轉，犍虔音同。

紹。宣武詔令檢趙修獄，以修佞幸，因此遂加杖罰，令其致死。按趙修傳不見元紹姓名。

壽興。洛陽男子姓元，名景。按壽興名景，不見於史，當由名犯唐諱，故書其字。此銘作諱語，不可稱字。乃以景代之耳。

嶷。斷嶷要而出。要下有闕文，當是要帶之類。魏書此篇亡，後人取北史補之，要字下注闕。

淑。秦州河東，杼柚代存。按魏初僑秦州於河東，故有秦州河東之稱。監本秦作泰，蓋據魏書地形志校改。然其時自有秦州治天水，不應同時有兩秦州，當以泰爲正。

道武七王傳

江陽王繼。大都督、節度西道諸軍事。據此，則節度之名，元魏已有之，不始於唐也。

太武五王傳

廣陽王深。深本名淵，唐人避諱追改。北史列傳中鄧彥海、侯深、張深皆名淵，或改爲深，或稱其字。

景穆十二王傳下

東阿公順。僕射李思沖與王洛誠同傳，以此度之，卿亦應繼其卷下。按元順所舉當是魏書舊本，崔鴻諸人所修，今魏收史列王叡於恩倖，而李沖別爲傳，不如舊史臣之確矣。

文成武王傳

安樂王長樂。皇興四年，封建昌王。此與本紀失書。

鑒。斬首傳洛，詔改姓元氏，莊帝初，許復本族。按元爲國姓，鑒以謀反絕其屬籍，不當仍姓元氏。魏書云改其元氏，似爲得之。

獻文六王傳

廣陵王羽。令解卿長兼，可光祿大夫、守尙書。按長兼與守皆非正授之名，據此傳，羽果以長兼尙書降爲守尙書，則守下於長兼一等矣。

廣陵王欣。恭帝初，遷大丞相。魏本紀不載此事，且是時宇文泰擅權，未必以大丞相之名假人，恐不可信。

彭城王勰。嫡子劭，字子訥，襲封。按勰第三子子攸，封長樂王，卽孝莊帝也。子攸弟子正，封始平王。長

河陰遇害。又孝莊兄子小字伽邪。封陳留王。傳皆失書。

劭子韶。襲封彭城王。　按。韶弟襲。武定元年封武安王。傳亦失書。

大誅元氏。自昭成已下。殆無遺焉。　按。元文遙、元景安俱昭成之後。賜姓高氏。元蠻、道武之後。以女嫁孝昭。昔請得免賜姓步孤氏。又元士將。昭成之後。武成時。官將作大匠。元景皓亦昭成之後。以不肯改姓。誅。家屬徙彭城。則其時仍有漏網者矣。此傳云前後死者七百二十一人。當得其實。齊本紀云殺三千人。恐史家已甚之詞。

北海王詳。妃宋王劉昶女。　按。成陽王禧傳。詳聘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

孝文六王傳。　孝文諸子。京兆王愉之子為西魏文帝。廣平王懷之子為孝武帝。清河王懌之孫為孝靜帝。而篇中皆不見其名。知此卷文字脫漏多矣。

京兆王愉。　孝武初為驃騎將軍。　孝武當作宣武。

於是孝武攝愉禁中。　孝武當作宣武。

孝武詔尚書李平討愉。　孝武當作宣武。

後靈太后令愉之四子皆附屬籍。追封愉臨洮王。寶月乃改葬父母。追服三年。　愉四子。其一為臨洮王寶暉。其一為南陽王寶炬。其一當是寶月。其一不可考矣。寶月上當有脫文。

清河王懌。　孝武初拜侍中。　孝武當作宣武。

又言於孝武曰。　孝武當作宣武。

孝武笑而不應。　孝武當作宣武。

聞懌之喪。為之劈面者數百人。　按。本紀。正光四年。追封懌為范陽王。尋復為河間王。其子亶。嗣封清河。史不著其年月。大約在孝莊朝也。普泰元年。以亶為太傅。永熙元年。為司徒。孝武西遷。齊神武推亶為大司馬。承制行事。未幾。立亶子善見為帝。即孝靜帝也。天平三年。亶薨。興和二年。封皇兄[illegible]植為宣陽王。皇弟威為清河王。謙為潁川王。皆懌孫也。

廣平王懷。闕　此傳今篇已亡。僅存三十二字。不知所謂。考本紀。懷以太和二十一年封。明帝即位。由驃騎大將軍進司空。遷太保。領司徒。熙平二年薨。孝昌二年。封懷長子誨為范陽王。官至左僕射。為介朱兆所殺。文帝大統中。有廣平王贊。疑亦懷之子。

汝南王悅。　此篇亦多脫文。悅以景明四年封。熙平二年。為儀同三司。坐殺人免官。皆不書。此闕漏之顯然者。

悅乃為大剉碓。置於州門。　此悅都督徐州時事。其上又有脫文。

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以悅屬尊地近。內懷畏忌。故前後害之。　廣陵謂節閔帝也。廣陵、安定、東海皆嘗

登大位。悅亦為梁所立。故孝武忌而害之。豈以其德望及屬尊故邪。東海、安定於屬本疏。又無德望。何亦死於非命。史所云失其實矣。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九

北史二

衞操傳

魏、軒轅之苗裔。言桓穆二帝。統國御衆。威禁大行。　此傳載衞操所立碑。文古質可誦。中多韻語。極似漢碑。惜為史臣改竄。失其本眞。篇首云魏、軒轅之苗裔。考其時未有魏號。以文義度之。當云鮮卑拓跋氏也。碑為猗㐌而立。必皆晉廣授官爵。及猗㐌、猗盧二人名。篇內稱桓穆二帝。亦史臣所改。

莫含傳

世稱莫含壁。或音訛。謂之莫回城云。　含回聲相近。

尉古眞傳

朔元初。為鴻飛將軍、鎮大洛。　按。魏書官氏志。太祖初定官號。不依舊名。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為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此以鴻飛為將軍之號。亦當取迅疾之義。

太武即位。命眷與散騎侍郎劉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　此又一劉庫仁。

穆崇傳

從太武田峰山，有虎突出。北史避唐諱，改虎為武，或為獸，或為猛獸，或為彪，或為豹，今刊本間有虎字。如隋本紀西方以白虎、南方以朱雀，崔浩傳欲以駒犢齒虎口，封軌傳黃閣白虎通，高昂傳高敖曹地上之虎，王慧龍傳義隆長將軍如虎，楊大眼傳北清郡常有虎害，深山之虎，尚所不免，奚康生傳贊以熊虎之姿，奮征伐之氣，裴延雋傳本欲尋山射虎，張定和傳贊虎嘯風生，庾季才傳吾今騎虎，誠不能下矣，皆校書者妄改，非李氏元文。又如韓擒虎，史皆作韓擒，而王頒傳有韓擒虎字，此傳前云有虎突出，後云有力如武，皆後人率爾妄改，又不能盡改也。

長孫儉傳

後移鎮荊州，授總管荊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按周明帝武成元年，始改都督諸州軍事為總管，儉鎮荊州，尚在周未受禪以前，而云總管者，史家追書之。

長孫平傳

賀若弼鎮壽陽，帝恐其懷貳，遣平代之，弼果不從，平麾壯士執弼送京。按賀若弼傳無不從被執事。

長孫幼傳

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幼本稚字，延壽避唐諱改之。唐人重廟諱，南北史於嫌名皆不書。如長孫稚改為幼，李稚廉改為幼廉，孔稚孫改為幼孫，謝稚改為穉子，孔稚珪單稱珪，以稚治音同也。宗炳字少文，庾炳之字仲文，劉秉字彥節，皆書其字，以炳秉與丙音同也。沈濟字仲高，只書仲高，以濟虎音同也。魏宗室傳引漢書宣秉傳，仍作秉，乃校書者所改，非延壽本文。（南史江秉之[illegible]校人所改。）

尋而正平郡蜀反，復假承業鎮西將軍、討蜀都督，頻戰有功。按本紀，孝昌三年六月，絳蜀陳雙熾聚眾反，自號始建王，詔假鎮西將軍、都督長孫承業討雙熾，平之。正平即絳也。雙熾本蜀人，而僑居於絳，故有絳蜀之稱。（三言云蜀人徙居絳郡者謂之絳蜀。）

長孫紹傳

以宗女封安議公主以妻之。安議，突厥傳作義安。

于栗磾傳

遷豫州刺史。此豫州治洛陽。

宋隱傳

隱弟宣，與盧元、高允、崔建、從子愔，俱被徵，拜中書博士，後拜侍郎，行司徒（宣、魏書作司隸）校尉，卒，謚曰簡侯。宣子謨，襲爵。傳失書宣之封爵，以高允徵士頌考之，蓋封中都侯也。

愔歷中書博士、員外散騎常侍，賜爵列人子。高允傳作列人侯。按魏書，隱第三子溫，世祖時，徵拜中書博士，卒，追贈列人定侯，疑溫與愔本一人耳。

刁雍傳

遷徐州刺史，賜爵東安伯。魏書作東安侯，此云伯者，誤也。又下文云子遵襲爵，太和中例降為侯，而雍傳不見進爵為公之文，疑有脫誤。（魏書同）

唐和傳

晉西宜安人也。晉西當作晉昌。

寇讚傳

讚弟謙，有道術，太武敬重之。即天師寇謙之也，傳脫之字。

拜讚南雍州刺史、軹縣侯，於洛陽立雍之郡縣以撫之。此州魏志不載，蓋在宋武已殂、奚斤入洛陽之後，與洛豫二州同置。

源懷傳

臣有家勳，不霑茅土之錫。按，懷父賀，封隴西王，賀薨者，詔懷受父爵，後例降為公，中間無黜削之事。又考太和十六年，制異姓為王者，皆降為公，公為侯，侯與伯，即傳所云例降也。陸麗與源賀皆異姓為王者，自當依例得公爵，乃麗子叡以自訟得之，懷以丁艱不容及例，直至宣武之世，上表陳請，始得授北馮翊郡開國公，此事之可疑者。細檢諸傳，稱封爵者，皆不言食邑，獨陸叡封鉅鹿郡開國公，食邑三百戶，源懷封馮翊郡開國公，食邑九百戶，穆亮襲魏郡公，侯五等皆虛名，無食邑，懷雖身襲公爵，而未有邑戶，故云不霑茅土之傳也。又官氏志，開國郡公第一品，散公從第一品，則散公與開國公班位亦有別矣。

司馬休之傳

晉宣帝季弟譙王進之後也，晉渡江之後，進子孫襲封譙王。按進卒於魏世，官止中郎，其子遜，於武帝初始封譙王，傳所書誤也。

司馬楚之傳

奚斤既平河南，以楚之所率人戶分置汝南、汝陽、南頓、新蔡四郡，以益豫州。此時豫州治虎牢，魏收志所謂北豫州也。

蕭贊傳

贊字德文，本名綜。南史，贊作纘，蓋承梁書之誤。梁武諸子名皆从糸旁，綜既自稱東昏侯子，而蕭寶夤為之更名，必不从糸旁矣。南北史各為立傳，而北史較略，蓋仍魏收之舊文也。南史既不可刪，則北史之傳可刪。

盧玄傳

什祖溝。皆司空劉彤從事中郎。　溝當作講。監本作講

彥卿、貞觀中位右門令、東宮學士。　北史載唐初事。如隋恭帝紀、楊愍皇后蕭氏、周宣帝皇后元氏、靜帝皇后司馬氏、隋齊王暕子愍、裴矩、何稠諸傳。皆述後事以畢前文。合於史例。若長孫晟傳、大唐貞觀中。追贈司空上柱國、謚曰獻。賈穀傳。武德元年。詔贈穀司空云云。齊清河王勱傳。大唐與顯前代名臣。追贈都督四州諸軍事定州刺史。此以唐之外戚而特書。房彥謙傳。貞觀初。以子玄齡著勳庸。贈徐州都督云云。魏長賢傳。貞觀中。贈定州刺史。此以唐之元勳而特書。猶有說也。盧彥卿之流。仕隋不顯。在唐亦無可稱道。書之不勝書矣。且於全書之例無當。

盧勇傳

再遷揚州刺史、鎮宜陽。　揚州當作陽州。下同。

高允傳

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方百里。則田三萬七十畝。　按古法。一里三百步。三三而九。爲田九萬步。以畝法二百四十步除之。得三百七十五畝。舉大數言之。故云三頃七十畝。

范陽祖邁。　徵士三十四人。有名無字者。祖邁、劉策、許琛、宋愔、潘符、杜熙、張綱、王道雅、閻弼郎、苗侯辯、呂季才。

崔仲方傳

護案晉太康元年。歲在庚子。晉武帝平吳。至今開皇六年。歲次庚午。合三百七載。　庚午當作景午。開皇六年。歲在丙午。唐人避諱。稱景午也。自庚子至丙午。恰三百有七年。閩本作丙午

陳氏草竊。起于庚子。至今庚午。　按陳武帝以丙子歲自爲丞相、錄尙書事。明年受禪。此庚子庚午亦景子景午之譌。監校書者不知景卽丙字。疑庚與景聲相近而妄改之。

張湍傳

敦煌深泉人也。　卽淵泉縣。避諱改。

劉延明傳

昭王好尙文典。　涼武昭王單稱昭王。猶諸葛亮謚忠武而世稱武侯也。

燉煌實錄二十卷。　隋書經籍志。涼書十卷。記張軌事。僞涼大將軍從事中郎劉昞撰。又燉煌實錄十卷。劉景撰。疑卽一書。而志析爲二也。延明本名昞。唐人避諱。或稱其字。或改爲景。

鄭義傳

出爲西兗州刺史。　魏書地形志。東郡治滑臺城。天興中。置兗州。此傳云西兗州者。指此。非志之西兗州也。志之西兗治定陶。魏孝昌三年置。陳留、鄴城爲東郡所屬。故義得表薦之。高祐爲西兗州刺史。鎭滑臺。亦在高祖朝。

鄭述祖傳

初述祖父爲兗州。於鄭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爲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迹。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　按述祖之父道昭。歷光青二州刺史。未嘗爲兗州。其大父羲。則爲兗州刺史。然羲爲兗州治滑臺。與齊之兗州非一地。疑兗當作光字之譌也。

鄭譯傳

內史中大夫烏丸軌每勸帝廢太子。　周初功臣賜代北姓者甚多。北史皆書其本姓。不書所賜姓。如王軌賜姓烏丸氏。惟鄭譯、宇文忻、梁士彥、元巖、達奚長儒、來和傳稱烏丸軌。皆沿隋書之文也。隋本紀王軌言普六茹堅有反相。此述當時之語當爾。若紀事之文。但稱楊堅。不云普六茹。

皮豹子傳

進明第八弟悕喜。　魏書高祖紀作悕熹。本傳單名熹。

田益宗傳

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　地形志。東豫州。大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梁史所謂北廣陵也。在淮水之北。今光州息縣地。

孟表傳

除南兗州刺史、領馬頭太守、鎭渦陽。　渦陽今蒙城縣。在淮水之北。地形志。楚州有馬頭郡。領蘄、平預二縣。此淮南之馬頭也。在淮南誤西南 南兗州有馬頭郡。治建平城。領蘄、巴吾、下邑三縣。此淮北之馬頭。卽渦陽也。

裴駿傳

子宣。爲益州刺史。綏撫甚得戎羌之心。後晉壽更置益州。改宣所役爲南秦州。　按地形志。益州。正始中置。領東晉壽、西晉壽、新巴、南白水、宋熙五郡。卽此傳所云晉壽更置益州也。志又云。南秦州。眞君七年置。仇池鎭。太和十二年爲渠州。正始中置。治駱谷城。裴宣役益州。當在正始初。志云渠州。疑益州之誤。

劉休賓傳

及立平齊郡。乃以梁鄒人爲懷寧縣。以休賓爲令。　按地形志不載平齊郡。而列傳往往見之。崔道固傳。徙齊土望共道固守城者數百家於桑乾。立平齊郡於平城西北北新城。特徙居京城西南二百餘里舊陰館之西。刊本陰館作陰令據水經注改 房景伯傳。獻文時。三齊平。隨例內徙爲平齊人。劉芳傳。梁鄒降。芳北徙爲平齊人。崔亮傳。慕容白曜平三齊。內徙桑乾爲平齊人是也。水經注。漯水逕陰館縣故城西。縣故樓煩鄉也。魏天安三年。齊平。徙其民於縣。立平齊郡。則道元著書之時。郡尙無恙矣。地形志肆州雁門郡以平城在陰館縣如 魏書房崇吉傳。及立平齊郡。以歷城民爲歸安縣。崇吉爲縣令。是懷寧之外。又有歸安縣也。

房彥謙傳

漢王構逆，罹罪者多，彥謙見張衡當塗，而不能匡救，以書諭之，有云：若審知外內無虞，嗣后纂統，而好亂樂禍，妄有覬覦，則管、蔡之誅，當在於諒，同惡相濟，無所逃罪，梟縣孥戮，國有常刑，遂使籍沒流移，恐爲冤濫，恢恢天網，豈其然乎，罪疑從輕，斯義安在。　按隋書國有常刑之下，尚有二十字，云其間或有情非協同，力不自固，或被擁逼，淪陷凶威，蓋彥謙之意，以同惡者罪無可逃，被逼者自從輕典，所謂籍沒流移，恐爲冤濫，乃指情非協同者而言，北史刪此數言，失其旨矣。

韓子熙傳

除伯華東太原太守。　此齊州之太原，故稱東太原。

程駿傳

父驎，呂光人部尚書。　人部本是民部，避諱改。

楊素傳

進爵郢國公，眞食長壽縣千戶。　按下文云改封楚公，眞食二千五百戶，又云別封一子義康郡公，邑萬戶，業以寧和封國公，僅食千戶，而其子封郡公，邑乃萬戶，蓋五等封邑皆虛名，非眞有食戶也。唐人結銜，有食邑、食實封之別，蓋因於此，宋則幷所食實封者謂亦有名而無實矣。

楊玄感傳

假郡贊治趙懷義等。　胡三省曰，隋志，煬帝改州爲郡，郡置太守，罷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貳之，贊務卽贊治也。附書成於唐臣，避高宗諱，故改治爲務。（北史皆作贊務，此傳作治，亦是後人所改，非李史元文。）

楊寬傳

都督東雍州刺史，卽本州也。　楊氏恆農華陰人，後魏置東雍州於鄭縣，幷立華山郡，華陰蓋其屬縣，故稱本州。

劉懋傳

孝昭初，大軍攻硤石。　孝昭當作孝明。

常爽傳

武成西征涼土，爽與兄士國歸款軍門，武成嘉之。　武成當作太武。

常景傳

肇尙平陽公主。　按高肇傳，尙高平公主。

仍詔景爲幽安元四州行臺。　幽安元止三州，而云四州，疑有脫誤。

邢巒傳

後楊愔與魏元文及鄴諸監學奏曰，二學兩學，盛自虞殷。　按史敍此事於太昌之後，（太昌孝武年號）元叉死已久矣，北齊書以爲趙收者爲近之，然考之魏書李崇傳，此奏實出於崇，與楊愔、邢邵、魏收諸人初不相涉，其文云，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至孝明熙平二年，太師高陽王雍等議以高祖配明堂，故有此奏，其時靈太后臨朝攝政，元叉亦用事，故有靈太后之令也，稱宣自請置學，至累遷尚書令，加侍中，凡六百六十七字，皆李崇傳文，錯入此篇耳。

武帝在京輔政。　武帝當作文襄。

宣武宮於春秋。　宣武亦文襄之譌，下文宣武甚歸重之，宣武遂以郭官告遜，遂卽數宣武，並倣此。

李俊傳

東荆州蠻樊安聚衆於龍山。　按東荆州之名，不見於地形志，酈道元、薛眞度、房亮、慕容儼俱嘗爲東荆州刺史，隋志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因魏改淮州者是也。（治此[illegible]）

進討西荆諸蠻悉平。　魏隋二志俱不載西荆州。

後北鎮人破落汗拔陵反。　紀作破六韓拔陵，六韓與落汗聲相近。

崔光傳

祖曠，仕宋爲樂陵太守，於河南立冀州，（宋志冀州治歷城）置郡縣，卽爲東清河鄃人，縣分易，更爲南平原貝丘人也。

按宋書州郡志，冀州所領有平原、清河二郡，貝丘與鄃皆屬清河，初無南平原、東清河之稱，魏書地形志有東清河郡，鄃與貝丘皆屬焉，有東平原，無南平原，二志既小異，而貝丘之屬南平原，則二志皆未載也。（[illegible]後改爲平原）

崔亮傳

徐州刺史元昞撫御失和。　北史避唐諱改昞爲炳，此昞字亦後人復改。

淳于誕傳

其先太山中人也。　[illegible]曰，中當作博。

楊[illegible]傳

出爲東河間太守。　此靑州之河間，因劉宋僑置之名，故加東以別之。

劉藻傳

[illegible]雕城鎮將，太和中，改鎮爲岐州。　雕當作雍，字相涉而譌。

傅豎眼傳

拜靈越靑州刺史、貝丘子，鎮羊蘭城。　地形志，樂陵郡厭次縣有羊蘭城。

靈越爲太原太守，升城。　守下當更有守字。

补假鎮南休軍。休當作將。

贈吏部尚書、左齊州刺史。左字疑衍、或有脫文。

張烈傳

荊州刺史廣陽王稿。稿當作嘉。本傳亦不云爲荊州刺史。

袁翻傳

神龜末遷涼州刺史。時蠕蠕主阿那瓌、後主婆羅門並以國亂來降。朝廷問安置之計。按本紀及蠕蠕傳、阿那瓌以正光元年來降。婆羅門以次年來降。蓋翻以神龜末遷刺史。至正光之世。上表言邊事耳。

袁聿修傳

出爲信州刺史。即其本鄉也。隋志。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又改北揚州。後齊改曰信州。袁氏世爲項人。故云本鄉也。是時齊周皆有信州。齊之信州在淮北。周之信州在巴東。

陽休之傳

魏收監史之日。立神武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當時稱尒朱爲契胡。四胡謂尒朱兆、與天光、度律、仲遠也。李百藥齊書敍韓陵戰功。每稱破四胡。北史亦因之。蓋承當時俗語。神武雖專國政。猶終臣位。自當效晉馬史例。用元氏紀年。且神武本封勃海王。初無齊名。齊元之說。理不可通。伯起自我作古。意主諂媚。休之駁改。得其當矣。

祖珽傳

嘗爲冀州刺史万俟受洛製清德頌。受洛卽受洛干也。彼傳失書冀州刺史一節。

參軍元景獻。故尚書令元世儁子也。魏宗室傳失載景獻名。

是魏孝靜帝故博陵長公主所生。故當作姑。

尒朱榮傳

北人語翻語尒朱爲人主。人尒聲相近。七音諸皆尒日母

詔百官議榮配饗。司直劉季明白。若王。若配永安。則不能終臣節。以此論之。無所配。此遙季明語。當有脫文。通鑑載其議云。若配世宗。於時無功。若配孝明。親害其母。若配莊帝。爲臣不終。詔從完議。永安、孝莊年號也。孝莊之謚定於孝武。當世議配享之日。不當卽稱莊帝。北史作永安。爲得之。

文略皆大逆。魏收金謂爲叉作佳傳。收論榮比韋彭伊霍。蓋由此也。此事亦見魏收傳。然收初未以伊霍比尒朱榮。亦謗史者已甚之詞。

尒朱仲遠傳

封清河公、徐州刺史、兼尚書左僕射、三徐大行臺。三徐者。徐與東徐、北徐也。徐州治彭城。東徐州治下

邳。北徐州當治卽丘。

尒朱世隆傳

今旦爲令王借車牛一乘。世隆稱令王者。官尚書令。又封王也。楊愔亦尚書令封公。故稱令公。斛律光、和士開皆官丞相封王。故稱和王。當時稱謂之不假借如此。

賀拔允傳

字可泥。齊神武呼允爲阿鞠泥。見齊本紀。

其賊僞署王衛可瓌。北齊書作衛可肱。周書太祖紀作衛可孤。孤肱瓌皆一聲之轉也。高阿那肱傳云。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瓌音。

賀拔岳傳

乃謂尒朱氏一人爲元帥。謂當作請。

毛遐傳

北地三原人也。此晉魏僑置之北地郡。非秦漢北地郡。魏志。幽州有西北地郡。秦昭王置。而雍州亦有北地郡。蓋文帝分馮翊之祋祤置。卽此北地也。西魏置北雍州于此。

授遐南幽州刺史。幽當作豳。

毛鴻賓傳

改三原縣爲建中郡。中當作忠。

辛雄傳

齊神武至洛。於永寧寺大集朝士。責雄及尚書崔孝芬、劉廞、楊機等曰。爲臣奉主。匡危救亂。若處不諫諍。出不陪隨。緩則耽寵。急便竄避。臣節安在。乃誅之。此語已見齊本紀。當刪此存彼。

辛德源傳

尚書僕射楊遵彥、殿中尚書辛術皆一時名士。並虛襟禮敬。按德源卽術之族子。附見術傳之後。乃忽有一時名士虛襟禮敬之語。此豈可施於族父與族子者乎。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

北史三

齊宗室諸王傳

趙郡王叡。其母魏華山公主也。下文云母元氏華陽長公主。封號互異。

清河王岳。王懋竑曰。高岳爲鄴中四貴之一。其恃權放縱。蓋亦相當。而傳不言其事。此以士廉故諱之也。于氏長孫氏多佳傳。則以志寧與无忌之故。長孫晟傳尤爲繁冗。而略不筆削。後梁主諸傳皆無貶詞。房彥謙與張衡書甚雜多難解。而全載之。又以玄齡、房喬故也。魏長賢魏史不載。以文貞故。特爲立傳。薛聰、薛孝通於魏史之外。多有增益。亦必本之薛收家傳。以此推之。凡所襃稱。未必皆當其實。(大昕按。[illegible][illegible]父子之得作傳。以[illegible]仁故也。令狐氏父子之得作傳。以德棻故也。)

子勱。襲爵清河王。改封安樂侯。按齊書。以清河地在畿內。改封樂安王。此云安樂侯者誤。

南安王思好。所骨光弁奉使至州。廣韻。漢複姓有所骨氏。何氏姓苑云今平陽人。此作骨。字相似而譌也。恩倖傳作斫骨光弁。斫又所之譌。即一人。

神武諸子傳

永安王浚。保定初進爵爲王。保定當作天保。

彭城王㴋。史君在滄州曰。漢人稱刺史爲使君。以其奉使剌舉而言。六朝人多稱刺史爲史君。則以官名有史字故也。予家藏東魏興和二年敬顯儁碑。額題敬史君。字蹟分明。高㴋爲滄定二州刺史。亦在東魏時。傳稱史君。與石刻正合。監本改史爲使。所謂少所見多所怪也。

文襄諸子傳

廣寧王孝珩。齊叛臣乞扶令和。乞扶即乞伏也。

文宣諸子傳

范陽王紹義。遂即皇帝位。稱武平元年。元年當作九年。蓋後主以武平八年失國。紹義逃奔突厥。至次年。因高寶寧上表勸進。乃稱帝。仍用武平之號。不自改元也。通鑑書此事於前一年。乃云改元武平。殊失其實。然因此知北宋本已誤九爲元。而溫公亦未能校正也。

破六韓常傳

單于之裔也。按齊書。常字保年。附化人。疑語削而不書。則總論中保年之於關右(今刊本關右下又脫右字。遂不可句。)襄異兼名二句。殊無謂矣。

初呼尉砚入朝識。砚當作泉。泉譌爲皃。後人又妄加石旁。

其子孫遂以潘六奚爲氏。後人譌誤以爲破六韓。潘破聲相近。奚何聲相近。何又轉爲韓也。

尉長命傳

子興。字敬興。便弓馬。有武藝。位冠軍將軍。按齊書。長命子興敬。高祖引爲帳內都督。高祖攻向文帝於邙山。興敬因戰爲流矢所中卒。贈涇岐豳三州軍事。謚曰閔壯。北史綦連猛傳附載尉興慶事云。芒山之役。興慶救神武之窘。爲軍所殺。超贈儀同涇州刺史。謚曰閔壯。(神武本紀亦載興慶事。)是興慶即興敬矣。乃不附其父。而別見它傳。豈誤分興慶興敬爲兩人乎。(齊書作興敬。或興敬其字也。則傳寫倒耳。)

任祥傳

祥字延敬。齊書作任延敬。不云名祥。

張保洛傳

贈前官。追復本封。按齊書。保洛子數言嗣。武平末衛將軍。此傳失書。

從神武出山東。又有賀拔仁、趙珍、段琛、尉摽子、相貴、康德、韓建業、封輔相、范舍樂、牒舍樂。按齊書無賀拔仁、范舍樂。而有乞伏貴和、令和兄弟。北史別爲乞伏慧立傳。即令和也。故不及焉。康德、齊書作王康德。封輔相事又見范陽王紹義傳。

張亮傳

璋子欣，尙魏平陽公主，除駙馬都尉，與公主情好不篤，爲孝武所害。　按后妃傳，魏孝武妹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歡遇之無禮，帝殺歡，改封爲馮翊公主，以配周文帝，卽此公主也。齊史避諱，改歡爲欣，惟公主封號一云平原，一云平陽，不免牴牾。

慕容紹宗傳

吾自數年已還，恆有䔉髮。　䔉不成字，當作蒜。

元景安傳

魏昭成皇帝之五世孫也。　北史於元氏子孫仕它姓者，雖世系可考，皆各自爲傳，不附入魏宗室，蓋殊有深意。

高隆之傳

齊受禪，進爵爲王。　上文不云封平原郡公，而忽云進爵爲王，與它傳例異，疑齊刪改舊史之文，往往失當，略舉一隅，可徵舊史之不可廢。

庫狄士文傳

刺史羅殺政、司馬蝮蛇瞋。　羅殺卽羅刹也。

趙彥深傳

隱字彥深，避齊廟諱，故以字行。　齊神武六世祖名隱也，竇泰、尉興慶皆歿於魏世，故不避。

魏收傳

自序，漢初魏無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彥，彥子歆，歆子悅。　按魏悅與李孝伯同時，孝伯以女妻之，蓋在太武之世，自漢初至後魏太武時，計六百餘年，而無知至子悅，僅傳六世，此理之所必無者。魏收自序，今已不傳，後人又取此篇補之，要之必有脫文矣。無知封高良侯，亦班史所無。唐書宰相世系表作高梁侯

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韓祖香、張長命相繼構逆。　地形志有秦州、有南秦州，未見北秦之名，蓋對南而言，以秦州爲北秦也。魏書李彥爲秦州刺史，正光五年，城人薛珍等害彥，推其黨莫折大提爲帥

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　魏書尒朱榮論本作彭韋，謂大彭豕韋也。此作韓彭，亦後人妄改。

其後羣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復敕更審，收又迴換，遂爲盧同立傳，崔綽反更附出。楊愔家傳本云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加此八字。又先云恆農華陰人，乃改自云恆農人，以配王慧龍自云太原人。此其失也。　按史云加此八字，不知所加何文。今據魏書楊氏家傳末云，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緦服同爨，庭無間言，魏世以來，惟有盧淵兄弟及播昆季，當世莫逮焉，乃悟有魏以來一門而已八字，乃是收之元本，至是去此文，而加入盧淵兄弟以配之耳。方天保之世，楊愔當國用事，收爲其家立佳傳，并稱其家門邕睦，獨冠魏朝，故愔感其意，以仰塞謗史者。及武成時，愔已見殺，而盧思道前以謗史獲辠，今稱其

家門之英，盧思道之大父也欲以釋憾於思道也。王松年前亦訟史不平，故改書楊氏自云恆農人，以配王氏自云太原人，亦以釋憾於松年也。松年盧之後崔綽附見其子鑒傳。

博陵崔巖嘗以雙聲嘲收曰：遇魏收，衰曰愚魏。　齊書祇有愚魏衰收四字，愚與魏同聲，衰與收同聲也。此文重沓不倫，當改從齊書。

臝房晉龍著孔嶼玎。　孔與著非雙聲，當是礼之譌，或云著當作箸。

魏澹傳

詔澹別成魏史，爲十二紀、七十八列傳，別爲史論及例各一卷，合九十二卷。　按隋志，魏彥深後魏書一百卷，卷衍數與此不合。

周諸王傳

齊王憲　斛律明月時在華容。　華容當作華谷，斛律光傳，武平元年冬，率步騎五萬，於玉壁築華谷、龍門二城。

李穆傳

共你論相殺事，何須作書傳雅語。　按你字古書所無，北史始屢見之。李幼廉傳，齊文襄謂陳元康曰，我教你好長史處。許善心傳，我好欲放你，敢如此不遜。突厥傳，你魏作幾年可汗。隋書五行志，武平元年，童謠曰，狐截尾，你欲除我我除你。二年童謠曰，和士開七月三十日，將你向南臺。皆齊人語也。廣韻，你，乃里切，秦人呼傍人之稱。

宇文愷傳

堂脩二七，博四脩一。　此引考工記，改廣爲博，避煬帝名也。下文引胡伯始注漢官，亦避廣字，因稱其字。

侯莫陳穎傳

隋文大業初，以舊流配嶺南。　文字衍。

王羆傳

父能，伏波將軍。　此又一王能。

賀蘭祥傳

拔其洮陽、洪和二城，以其地爲洮州。　隋志，洮河郡河津縣，後周置洮河郡，開皇初郡廢，而不詳洮州建立本末。

史寧傳

轉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胡黎苟爲東義州刺史。　按魏收志有南義州，一寄治汲郡，一不言所領郡縣，但云蕭衍置，武定七年內屬。隋志，羅田縣，梁置義州義城郡，當卽此矣，而未見東義州之名。

新豐洛安郡守馮善道。 洛安蓋東義州屬郡。魏志亦未見。

權景宣傳

迺授幷安肆郢新應六州諸軍事、幷州刺史。 此西魏所置之幷州，治隨郡，非晉陽也。安州治安陸郡，肆州治下溠，皆西魏置。新應二州，則梁所置也。新州本新陽縣，梁置州及梁寧郡，今京山縣。應州本永陽縣，梁置州，即今應山縣。

永州刺史庫世怡。 此永州在汝南。隋志，汝南郡城縣，後魏置城陽郡，梁置楚州，東魏置西楚州，後齊曰永州，魏收志西楚州治楚城，即此永州也。

王思政傳

幷州刺史行臺如故，仍鎮玉壁。 是時西魏未得幷州，思政以幷州刺史鎮恆農，又移玉壁，皆遙領，非實土也。

尉遲迥傳

紀安州刺史樂廣以州先降。 按，隋志，晉安郡，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安州。

樂運傳

南陽淯陽人。 按，魏隋二志，南陽郡無淯陽縣，淯當作清。

遂左遷運爲廣州滍陽令。 此廣州當治魯陽，而隋志不見滍陽縣之名。

蘇威傳

治書侍御史梁毗劾威衆領五職。 北史避唐諱，治書侍御史皆去治字。惟此傳及皇甫誕、劉昉傳有治字，亦校書者所增。

韋孝寬傳

拜右將軍、南幽州刺史。 幽當作豳。唐永傳，行臺蕭寶寅表爲南豳州刺史，亦豳字之譌。魏時無南幽州也。

以功除浙陽郡守。 浙當作淅。

遣其揚州刺史牛道恆。 按，東魏置揚州於宜陽，此揚字當爲陽。

孝寬因令曲巖作謠歌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百升，斛也。又言：高山不摧（作崔推[illegible]傳）自崩，槲樹不扶自豎。令諜人多齎此文遺之於鄴。祖孝徵既聞，更潤色之。 此事已見祖珽、斛律光傳，三處重複，何不去二存一。

韋誥傳

襄位恆尾二州刺史。 尾當作毛。隋置毛州於館陶縣。

韋洸傳

及陳平，拜江州總管。 隋時江州嘗置總管府，而隋志失書。

韋師傳

於時廣爲雍州刺史，存望第以司空楊雄、尚書左僕射高熲並爲州都督，引師爲主簿。 州都下疑衍督字。魏晉以後，諸州皆置大中正，以甄別流品。隋時避諱，改爲州都，而去中正之名。後人校書，不達州都爲何語，妄加督字。隋書既然，北史亦爾。其所謂以不狂爲狂也。高熲自言勃海蓚人，而得爲雍州州都者，熲賜姓獨孤，獨孤爲代北貴族，周齊之世，代人例稱京兆人也。韋氏京兆望門，師又爲州主簿，而世約位在師下，故世康以州都不平爲恨。此何與都督事乎。據本紀，煬帝時爲雍州牧，非刺史，當從隋書作牧爲是。

王勇傳

大軍不利，惟胡仁及王文達、耿令貴三人力戰。 大軍上脫邙山之戰四字。

劉雄傳

臨洮子城人也。 魏志，臨洮郡無子城縣。

泉仲遵傳

遂於上津置南洛州。 按，隋志西城郡豐利縣下云：梁置南上洛郡，西魏改郡曰豐利，後周省郡入上津郡，而不言置南洛州，史之漏也。

改巴州爲洵州，隸於仲遵。 此巴州非清化之巴州，亦非閬中之巴州。隋志西城郡金川縣下云後周置洵州，尋廢者，即此，而不云嘗爲巴州，則志之闕也。

扶猛傳

猛仕梁，位南洛、北司二州刺史。 據此，則梁時亦有南洛州，大約置於豐地。

割二郡爲羅州。 隋志，房陵郡竹山縣，梁曰安城，西魏入焉，置羅州，即此州也。二郡之名未詳。

席固傳

後轉湖州刺史。 此湖州治春陵郡之湖陽縣，即後魏之南襄州也。

豆盧寧傳

光帥傍乞鐵公。 趙剛傳作傍乞鐵忽。

韓果傳

拜爲盧州總管。 盧州置總管府，隋志失書。

申徽傳

先是襄陽王元癸爲瓜州刺史，其女婿樹彥隨焉。令狐整傳作鄧彥。

元定傳

父道龍，鉅鏕郡守。按，史漢鉅鹿之鹿，皆不从金旁，俗人因上一字例加之，然漢尹宙碑分趙地爲鉅鏕，則東漢已有此字矣。後魏孝文弔比干文碑陰有鉅鏕伯魏献。

楊檦傳

正平高涼人也。按，魏志，高涼亦郡名，與正平同隸東雍州。

南汾二絳。二絳謂南絳、北絳也。

劉璠傳

嘗於新渝侯宅，因酒後，詬京兆杜杲曰，寒士不遜。按，杜杲祖父世仕魏朝，杲又未嘗流寓江左，何緣在梁新渝侯宅乎。周書作杜騫，當從之。

高熲傳

稍而上柱國王積以罪誅。即王世積也。王懋竑曰，北史例不避世字，此卷世蜜作代蜜，王世積去世字，與它卷例異。李德林傳稱晉王諱而不名，亦與它傳異。每卷本各有總論，而此卷無之。疑北史劉此卷，後人別據它書補之。

牛里仁傳

晉祕書監荀勖定魏內經，更著新簿。勖著中經簿，此稱內經者，避隋諱也。隋文帝父名忠，并諱中字。祖名禎，并諱貞字。李孝貞字元操，開皇初，以犯廟諱稱字。

貴曰神升。升當作斗。

案、晉內書監荀勖。本中書監，避諱改。

李德林傳

神武公乾豆陵毅。即竇毅也。此傳獨書賜姓，與它篇異。

宜作大丞相、假黃鉞、都督內外諸軍事。是時隋未受禪，不當避中字，蓋史家追改之。下文云授丞相府從事內郎，亦是追改。

初德林稱其父爲太尉諮議，以取贈官。李元操陰奏之曰，德林父終於校書，妄稱諮議。按，隋志，校書郎正九品，親王諮議參軍事則正五品。

郭衍傳

兆屯京口，於貫州南與賊戰，敗之。隋書作貫洲。

袁充傳

唐堯以戊辰生，甲子年受命。按，袁充以唐堯受命在丙子歲，本於汲冢紀年。其云堯四十九年甲子，天正十一月庚戌冬至，未審出何書也。今世俗以甲辰爲堯元載，出於皇甫謐帝王世紀，而劉恕通鑑外紀又以戊辰爲堯元年。世代縣遠，宣尼所不言，史遷所未錄，皆當存而不論之例。

李雄傳

父棠，名列誠義傳。按，北史有節義傳，無誠義傳，延壽於外戚、文苑、良吏、酷吏諸篇，有家傳可附者，例皆歸并，李棠父子何以獨殊，亦不可解。

段文振傳

北海期原人也。按，隋志，北海無期原縣。

樊子蓋傳

命來護等救至。按，周法尚、衛文昇、樊子蓋諸傳及總論，皆稱來護兒爲來護，是當時有此稱，非史脫文。

李景傳

天水休官人也。隋志，天水無休官縣。

張奫傳

本名犯廟諱。南北史於犯諱改名，皆不言本名，獨此傳及之，蓋本名大淵，避諱，遂爲一字。

宇文述傳

時鐵勒契弊歌棱攻敗吐谷渾。契弊即契苾也。

宇文化及傳

時士及在公主第，弗之知也。士及爲唐宰相，史家曲筆爲之解脫，恐非其實。

外戚傳

今以劉羅辰、李峻等附其家傳。按，李崇傳略不及峻事，與此文不相應。

又檢楊騰、乙弗繪附之魏末。按，乙氏自有家傳，繪又無事迹可稱，正當類敘，以省繁複，何須別入外戚邪。李氏徒見魏書有此二人，亟爲附錄，而不知乙弗氏之即乙氏，乙弗莫瓌之即乙瓌，若以乙弗后與乙瓌兩傳參校，去其重沓，又以繪附其父瑗之後，庶幾簡而有法矣。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

馮熙。熙同產弟風，幼養於宮，文明太后特加愛念，數歲賜爵至北平王。按，孝文紀太和二年正月，封昌黎王馮熙第二子始興爲北平王。始興與風殆一人也。紀稱始興爲熙第二子，今據此傳，熙子誕、弟脩，脩弟聿，聿弟風，則風爲第四子。但誕、脩皆公主所生，而聿與風雖出同母，聿爲廢后同產兄，其年未必小於脩。傳以聿爲脩弟，恐未必然。

胡長仁。先是太白食昴。占者曰。昴爲趙分。不利胡王。長仁未幾死。　按。胡長粲傳。除趙州刺史。先是望氣者上言太白食昴。尚書左僕射徐之才諮和士開曰。昴、趙分。或云趙地有災。古者王侯各在封邑。故分野有災。當其君長。今吾等虛名。竟不之國。刺史專令一境。善惡所歸。比來多以刺史爲驗。未幾而長粲死焉。此卽一事。而傳聞異辭。當以彼傳爲是。長粲爲趙州刺史。是犯趙分。故當其咎。與胡姓何預焉。延壽兼存之。且在一卷之中。未免冗而疏矣。

子君璧。襲爵隴東王。君璧弟君璋。　按。胡琛傳。皇后兄胡君瑜。君瑜兄梁州刺史君璧。君瑜與君璋未知卽一人否。而君璧爲梁州刺史。則此傳失書。

儒林傳上

中山張彫武。　按。下文敍諸儒通春秋者。祇稱張彫。齊本紀文苑傳亦作張彫。崔季舒傳作張雕。蓋本名彫虎。或改爲武。或去其下一字也。雕彫古通用。

又有衞覬、陳達、潘叔虔。　此三人皆傳服氏春秋者。衞覬蓋卽衞冀隆也。賈思同傳。國子博士遼西衞冀隆。精服氏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駮冀隆乖錯者一十餘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思同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今春秋正義往往引衞冀隆、秦道靜說。是二家之書雖亡。而未盡亡也。蘇瓊傳。除南清河太守。每年春。總集大儒衞覬隆、田元鳳等。講於郡學。覬與冀音義相同。此傳又脫隆字

劉獻之。儒不能然。雖復立身之道。有何益乎。　雖復下有脫文。魏書云。雖復下帷針股。躡屩從師。正可博閑多識。不過爲土龍乞雨。眩惑將來。其於立身之道。有何益乎。凡多二十七字。

石曜。中山安喜人。　袁廷檮曰。喜當作熹。

李業興。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　按。業興據中候文證正月爲建寅之月。以月令孟春日在營室故也。考堯時冬至日在虛。則建寅之月。日躔當在奎婁。已過營室一次。不得云營始。業興未通歲差。故有此言。

九百八十七爲升分。　升當作斗。

邢峙。河間鄭人也。　鄭當作鄚。權會、黎景熙傳皆誤作鄭。

張景仁。家貧以學書爲業。遂工草隸。　景仁工書小技。又非精通六書。如江式之比。不當列於儒林。史家因馬敬德而附及之。篇首敍諸儒傳授。初無景仁名也。目錄當小字分注於馬敬德之下。今刊本皆作大字。別爲一行。殊失史家之旨。

文苑傳

比於建安之徐陳應劉、元元之潘張左束。　元元當作元康。

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河東薛道衡、趙郡李元操。　上文已見諸人姓名。元操卽孝貞也 此更舉其族望。於義無當。

河東柳晉。　晉當作䛒。讀如辯論之辯。此六朝俗字。所謂巧言爲辯也。隋書作䛒。唐人石刻亦多作䛒字。

李文博。通侻不持威儀。　侻卽脫字之俗。北史多俗字。考爲拷。尉古眞傳 李惠傳 聰爲驄。崔暹傳 律算爲筭。崔宣宗傳 稱爲秤。王罷傳 名服爲肚。熊安生傳 呼爾爲你。李幼廉崔街傳等傳

循吏傳

蘇瓊。除南清河太守。　隋志。高唐縣。後魏置南清河郡。

零陵縣人魏雙成。　魏志。南清河有零縣。無零陵縣。陵字衍。

藝術傳上

檀特師。大統十七年春初。忽著一布帽。至三月。而魏文帝崩。復取一白紬帽著之。未幾。丞相夫人薨。後又著白紬帽。尋而丞相第二兒武邑公薨。　按。宋獻公震傳。大統十六年。封武邑公。其年薨。是卒於魏文帝之世。與此傳不合。

顏惡頭。兌上天下土。是今日庚辛本宮火。故知卜父。　予謂兌之履上六一爻變也。上六丁未土。土生金。金爲兌本宮。土則本宮之父也。未土一爻特變。故知爲父。而卜當云兌上六丁未土。爲六丁爲天下。又脫未字也。火當爲父字之譌。

今三月土入墓。又見宗廟爻發。故知死。　土生於申。墓於辰。三月建辰。土入墓也。上爻爲宗廟。

變見生氣。故知蘇。　上爻丁未變爲壬戌土。土爲本宮父母。卽生氣也。

兌爲言。故父言。故知有言。　故父言三字恐有譌。乾爲父。兌化爲乾。故知父有言。

未化入戌爲土。三月土墓戌。又是本宮鬼墓。　兌爲金宮。金以火爲鬼。火墓於戌。故云本宮鬼墓。

未後三日至戌。故知三日復死。　戌爲鬼之墓。未至戌凡三日。

信都芳。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覆仰雖殊。大歸是一。　按。渾蓋二家。其原皆出於羲和氏。而周髀一書。猶存三代之遺言。自揚子雲著論抑蓋而申渾。後之言天者多宗之。而蓋天之義幾晦。近世歐邏巴人入中國。製器有渾蓋通憲之名。而後步天家始知蓋之不悖于渾。然考之梁世崔靈恩已有渾蓋合一之論。北齊信都芳亦云覆仰雖殊。大歸是一。則古之人固有先得我心者矣。

陸法和。旣入荊州汶陽郡高要縣之紫石山。　按。宋書州郡志。汶陽領僮陽、沮陽、高安三縣。隋書地理志。遠安縣舊曰高安。置汶陽郡。此作高要者。誤也。高要在領南。與此不相涉。

藝術傳下

徐寧。丹陽人也。家本東莞。與兄文伯等皆善醫藥。　按南史稱東海徐文伯。此云家本東莞。當有一誤。南渡後東海郡僑治京口。故寧得爲丹陽人。然南史載宋文帝云天下有五絕而皆出錢唐。其一謂徐道度療疾也。道度卽文伯之父。則文伯當居錢唐矣。或寧與文伯雖爲兄弟行。而所居異地乎。

文伯仕南齊。位東莞、太山、蘭陵三郡太守。子雄員外散騎侍郎。　按南史文伯除鄱陽王常侍。雄位奉朝請。與此傳所載雖官互異。

恩倖傳

王遇。與雷、焉、不蒙。俱爲羌中強族。　雷一姓也。焉一姓也。不蒙一姓也。魏書太祖紀有羌酋不蒙娥。不蒙或作夫蒙。廣韻羌複姓有夫蒙氏。後秦建威將軍夫蒙大羌。古音不如柎。故與夫同。

契丹傳

契丹犯宋文帝親戎北討。　文帝當作文宣。

蠻獠傳

延昌元年。拜南荊州刺史。居安昌。隸於東荊。　按南荊州不見於地形志。考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荊州。其屬縣春陵。舊置安昌郡。此卽延昌所置之南荊州也。

氐傳

後爲乞佛乾歸所殺。　乞佛卽乞伏也。佛伏聲相近。

盛雖蕃于宋。仍奉晉永熙之號。　永熙當作元熙。

匈奴宇文莫槐傳

匈奴宇文莫槐。出遼東塞外。　按匈奴宇文氏。徒何段氏。與慕容石氏同時。考其興廢始末。皆在後魏登國以前。魏收意在誇大。皆編入魏書。北史懲收之失。凡劉石苻李諸傳皆所不取。則此二篇亦當在芟汰之例矣。

突厥傳

號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一號沙鉢略。　予謂沙鉢略卽始波羅之轉。譯語無定字。非有兩號也。

處羅侯竟立。是爲葉護。　按長孫晟傳遣晟持節拜處羅侯爲莫何可汗。雍閭爲葉護可汗。與此不同。

叙傳

信孫元曠。仕漢爲侍中。元曠弟仲翔。位太尉。　按晉書涼武昭王傳稱仲翔漢初爲將軍。此云太尉者。誤也。漢初爲太尉者。惟盧綰、周勃、灌嬰三人。

除唐州下溠郡太守。　按隋志西魏改激西縣爲下溠。不言置下溠郡。

孝文初除長安鎮都將。轉西汾州刺史。　按魏志無西汾州。

延壽以太保犯魏諱。延實避名實而辭太保之官。猶唐人譏李賀父名晉肅。不當舉進士也。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一

唐書一

目錄

本紀第十。哀皇帝。　濟陰王之謚也。朱溫謚之曰哀皇帝。本紀南旣宜先書昭宣光烈孝皇帝。則後唐追紀也。不用溫所謚而稱後唐所加之謚。惡溫之篡弒也。然目錄仍書哀皇帝謚。列傳亦多稱哀帝。

志第一至第十二。　舊唐書分禮儀音樂爲二。新史合爲一。

第十三。儀衛、選舉、兵志三篇。舊書無之。

第十四。車服。舊書作輿服。

第三十六至三十九。百官。舊書作職官。

第四十七至五十。藝文。舊書作經籍。

表第一至十五。宰相、方鎮、宗室世系、宰相世系四篇。舊史皆無之。

列傳第一。武后。舊書有紀而無傳。新史於編年之外。別采事實爲傳。而不去本紀之目。較之沈既濟之議爲優。

第二。憲宗懿安郭氏、恭僖皇后王氏，舊史皆無傳。

第三。李涵、李漢、李國貞、李若、李齊物、李復、李說、舊史俱別傳。李從晦、李戡則新史增入。

第四。嗣虢王巨、舊史別傳。新目錄不見巨名，脫文也。前史宗室諸王傳各依時代與諸臣相次。李延壽南北史始彙列於諸臣之前，而唐以後史家皆因之。

第五。李峘、李皋、皋子象古、道古、舊史別傳。李之芳舊附蔣王惲傳。

第六。李叔儉、舊史別傳。嗣薛王知柔、新史增入。

第八。舊書無公主一篇。平陽公主附柴紹傳。太平公主附外戚傳。

第十三。舊書以裴寂列功臣之首。今更以劉文靜居首，而寂次之。傳末附出諸人，亦承舊史，而增姜寶誼、元仲文、秦行師三人。馬三寶本附柴紹傳，亦移入此篇。劉義節即世龍也。

第十四。唐次、次子扶、持、持子彥謙、舊史在文苑傳。段文昌子成式、舊史別傳。

第十五。劉崇望、崇龜、崇魯、舊史別傳。

第十六。溫造、子璋、舊史別傳。溫庭筠舊在文苑傳。崔善爲、李嗣眞舊在方技傳。溫佶、溫庭皓、新史增入。

第十七。李子和、舊史附梁師都傳。苑君璋附劉武周傳。王君廓附廬江王瑗傳。

第二十。高重、新史增入。

第二十一。舊書以杜元穎與孟簡、胡證諸人合傳。審權父子與畢誠、劉瞻、劉瑑、曹確諸人合傳。

第二十二。魏謩、舊史與李讓夷、周墀諸人合傳。

第二十四。樂彥瑋、舊史別傳，今附出劉洎傳。李安靜、新史增入。

第二十五。權萬紀、懷恩蔣儼、韋弘機、岳子姜師度、強循、張知謇、舊史俱在良吏傳。姜師度仕玄宗朝，知名。而知謇兄弟仕宦乃在武后之世，先後亦稍失次。

第二十六。舊史蕭嵩父子與崔日用、張嘉貞、張九齡諸人合傳。嵩復與張鎰、劉從一、柳渾合傳。蕭俛兄弟與令狐楚、牛僧孺、李石合傳。蕭遘與孔緯、韋昭度、張濬諸人合傳。蕭定在良吏傳。

第二十七。姚璹、舊史別傳。

第二十八。蘇弁、舊史在儒學傳。

第二十九。于休烈、子敖、子琮、舊史別傳。顧嚴本附元稹之傳，今亦移附此篇。張易之、昌宗雖爲行成族孫，而人品清濁懸殊，當別立佞幸傳，與薛懷義輩合爲一篇。而新舊兩史俱附之行成傳，失懲勸之旨矣。

第三十。長孫順德、舊史別傳。

第三十一。崔知溫、高智周、舊史在良吏傳。趙弘智傳在孝友傳。邢文偉、高子貢舊在儒學傳。劉從一舊

別傳。目錄有杜求仁、石仲覽二人。仲覽初無事實，僅於高智周、來濟傳略見其名，本非附傳之體，不當列名目錄。且如蔣子慎及其子將孫、挺、什孫洌、渙、玄孫鍊、銖俱附出智周篇中，若依仲覽之例，一一書之，不幾成點鬼簿乎。杜求仁事亦無多，又見徐敬業傳亦無庸列名目錄。蓋修史諸臣欲誇其搜羅之富，而濫書於附目者也。杜成、趙來章、新史增入。

第三十二。陳子昂、王無競、舊史在文苑傳。趙元、新史增入。

第三十三。裴積、裴倩、裴均、新史增入。

第三十四。竇懷貞舊史在外戚傳。祝欽明、郭山惲舊在儒學傳。宗楚客舊附蕭至忠傳。王璵舊與李泌、崔造、關播等合傳。璵乃方慶六世孫，且係德宗朝宰相，而躋居方慶之前，殊爲不倫。

第三十五。史大奈、子獻、契苾明、泉男生、泉獻誠、論弓仁、論惟貞皆舊史所無。李湛舊附其父義府傳。今移附李多祚傳。

第三十六。薛訥、薛嵩、舊史俱別傳。王方翼舊在良吏傳。

第三十七。王義方、蘇安恆、王求禮、蔣洌、舊史在忠義傳。張元、常元淑、蔣沇在良吏傳。員半千在文苑傳。柳澤舊附曾祖亨傳，今反以亨附澤，竝附出從祖範、奭二人。夫史家之有附傳，如列國之附庸，年代以後從前，親屬以卑附尊，斯爲得之。澤仕開元時，而範、奭乃太宗高宗朝臣，先後殊乖剌矣。若以奭與褚遂良、韓瑗、來濟同篇，而以範附之，或取範事入權萬紀傳，乃合史法。韓思彥、新史增入。

第三十八。徐彥若、舊史別傳。其父商事亦見彥若篇。

第三十九。舊史別立崔愼由傳。父從、伯父能、弟安潛、能子彥曾俱附焉。

第四十。郝處俊相高宗。狄仁傑、朱敬則皆相武后。不當列處俊於仁傑之後。

第四十一。王遂、韋弘景舊書別傳。李日知舊在孝友傳。杜景佺舊史作景儉。王播、陸希聲則新史增入也。

第四十二。吉頊、舊史在酷吏傳。裴仙先、新史增入。

第四十三。韋見素舊史別傳，以子諤、孫顗附焉。韋維、韓朝宗、宋務光、呂元泰皆新史所增。務光封事舊史五行志詳載之，今移入列傳，得其所矣。李渤、裴潾、李甘三人與張廷珪雖年代相隔，當別爲一篇，列于元和長慶朝臣之次。

第四十四。武平一、舊史無傳。賈曾父子舊在文苑傳。白居易與平一遼時代相隔已遠，而文章風節亦復過之，當與韓愈同傳，而以敏中別入宰相之列。

第四十五。薛季昶、楊元琰、舊史在良吏傳。崔渙、袁高舊皆別傳。應數秀、崔碣、新史增入。

第四十七。韋叔夏舊在儒學傳。韋縚、新史增入。

第四十八、韋巨源、趙彥昭舊附韋安石傳、和逢堯舊附良吏傳。
第四十九、姚合、姚勖舊史無。
第五十、蘇詵、蘇煖、蘇幹舊史無。
第五十一、杜鴻漸、韓滉、張仲方舊皆別傳、滉子臯、弟洄皆附滉傳。
第五十二、張延賞舊史別傳、子弘靖、孫文規等附焉。
第五十三、許景先、席豫、齊澣舊在文苑傳、潘好禮、倪若水舊在良吏傳、齊抗舊別傳。
第五十四、裴守眞、崔沔舊在孝友傳、嚴武、嚴綬舊皆別傳。
第五十五、楊嶠、宋慶禮、楊瑒、崔隱甫、李尚隱舊在良吏傳、裴漼、裴胄舊皆別傳。
第五十六、李峴舊附其兄峘傳、宗室宰相十一人、瞻以國疏、宗閔以朋黨、林甫以憸壬、不入此篇、舊史無此目。
第五十七、劉敦儒舊在忠義傳、柳芳舊附其子登傳、沈既濟舊附其子傳師傳、今以芳既濟標目、而以其子附之、較舊史爲長、劉迅著述、已見於元德秀傳、不必更立傳也。
第五十八、郭英乂、張獻誠舊皆別傳、獻恭、獻甫、煦皆附獻誠傳。
第五十九、盧鉉舊在酷吏傳、今以事附見此篇、不當列名目錄。
第六十一、荔非元禮、李國臣、張伯儀、白元光、陳利貞、侯仲莊、烏承玼諸人、皆新史增入者。
第六十二、郭承嘏舊史別傳。
第六十三、李嗣業、京兆人、非出於蕃落、舊史與渾瑊、契苾何力諸同傳、殊非其倫、新史依時代列於李郭之後、馬璘、李抱玉之前、亦較舊史爲長。
第六十五、呂諲舊在良吏傳、裴樞等之死、乃朱梁移鼎之漸、樞宜與陸扆、王溥諸人別爲一篇。
第六十六、崔瓘舊別傳。
第六十八、王正雅舊別傳、族孫凝附焉、薛珏舊在良吏傳、元結、戴叔倫、徐申皆舊史所無。
第六十九、裴茂舊別傳。
第七十、黎幹、庾準舊皆別傳、吳通玄舊在文苑傳、嚴郢舊史無。
第七十一、舊史有李吉甫傳、而無栖筠傳、考吉甫傳云、父栖筠、國史有傳、則是本有、而今失之也。
第七十二、王難得舊在外戚傳、卽王子顏之父也、馮河清舊附張鎰傳、李元素舊附李澄傳。
第七十三、張孝忠、田弘正舊史與田承嗣同傳、李洧、劉澭、王承元、史孝章舊附其家傳、今皆別而出之、所以獎忠義也、李惟簡乃心國家、亦當移入此篇、康日知、牛元翼舊史無。
第七十四、盧徵、李若初、于頎舊皆別傳。

第七十五、舊史有趙仁本傳、今附見其曾孫憬傳。
第七十六、陸長源、劉全諒舊皆別傳、袁滋舊在良吏傳、董溪、畢新史增入。
第七十七、李絳、武元衡當與杜黃裳等同傳、宋申錫亦當別見、新史特以相業不終、類而列之、究不若以時代分先後也。
第八十三、劉闢當入叛臣傳。
第八十四、吳湊、柳晟舊在外戚傳、閻濟美舊在良吏傳、樊宗師事、據韓退之墓志增入。
第八十五、劉伯芻舊附其父迺傳、以今迺入忠義、而伯芻父子仍入列傳、崔邠從舊別傳。
第八十六、徐岱、馮伉舊在儒學傳、王仲舒舊在文苑傳、庾敬休舊在忠義傳。
第八十七、舊史有獨孤郁傳、而無及、顧少連舊史無。
第八十八、孔緯舊別傳。
第八十九、崔衍、丁公著舊在孝友傳、薛苹舊在良吏傳、盧景亮、王源中舊史未見。
第九十、舊史有鄭覃傳、而無珣瑜。
第九十一、杜儒休、杜顗新史增入。
第九十三、陸質舊在儒學傳、陳諫等四人附出叔文傳中、不當列名目錄。
第九十四、韋溫舊別傳。
第九十五、任迪簡舊在良吏傳、郗玭、史敬奉舊皆別傳。
第九十六、李珙舊別傳、石洪據韓退之墓志增入。
第九十七、范傳正舊在良吏傳。
第一百、張又新舊附其父薦傳、新史以其名在入關十六子之列、故又別而出之、詞多重複、殊無謂也。
第一百一、皇甫湜、盧仝、賈島、劉叉皆新史所增、李翺、李漢亦可移入此篇。
第一百二、崔咸舊在文苑傳、韋表微舊在儒學傳、李景讓兄弟舊附李憕傳、鄭薰、敬晦、韋博皆新史所增、舊有敬括傳、今附其子晦傳。
第一百三、劉蕡舊在文苑傳。
第一百七、盧商、夏侯孜舊別傳、崔鄲、盧簡方、韋琮、裴坦、鄭延昌、王溥、盧光啓、韋貽範皆新史所增、予謂崔鄲、韋琮、王溥、盧光啓之徒、雖居宰相、初無表見、紀表已列其名、不必更爲立傳。
第一百八、韓偓舊史無。
第一百十、王鐸舊附王播傳。
第一百十一、周寶、鄧處訥、雷滿、陳儒、劉巨容、馮行襲、趙德諲、楊守亮、楊晟、顧彥朗、彥暉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十二。李巽之、王敬武、孟方立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十三。楊行密、孫儒舊史無，朱宣舊史作瑄。

第一百十四。高仁厚、趙犨、田頵、朱延壽舊史皆無。

第一百十五。劉建鋒、成汭、杜洪、鍾傳、劉漢宏、張雄、王潮、劉知謙舊史皆無。五季十國惟行密、潮、知謙三人卒於唐世，故入所臣之列。李茂貞、錢鏐皆終於後唐，故不入唐史。

第一百十六。王行敏、盧士叡、李育德、吳保安皆舊史所無。舊史忠義有王義方、蘇安恆、王求禮，今改入列傳。成三郎、尹元貞、俞文俊附見武后傳。馮立在敬君弘傳，燕欽融、郎岌在王同皎傳。

第一百十七。賈循、雷萬春舊史無。賈隱林舊在列傳，今附於循傳。

第一百十八。張興、蔡廷玉、孟華、周曾、黃碣、孫揆皆舊史所無。舊史忠義有庾敬休，今改入列傳。甄濟入卓行傳。邵眞附見藩鎭傳。趙曄（舊史從日旁）見其子宗儒傳。劉敦儒見其祖知幾傳。舊有符璘傳，今以其父令奇標目而璘附之。

第一百十九。舊史無卓行之目。元德秀、司空圖在文苑傳，甄濟在忠義傳，陽城在隱逸傳，權皐見其子德輿傳。又舊史陽城傳不見何蕃名，新史據韓柳二集附益之。

第一百二十。舊史孝友傳有趙弘智、裴守眞、李日知、崔沔、崔衍、丁公著，今改入列傳。羅讓附其父珦傳。

王君操、周智壽、智爽見張琇傳。智壽兄弟，舊史姓周，而新史作同蹄。同蹄，羌複姓，此必校書家不學，以同與周字形相似，而妄改耳。新史增任敬臣、支叔才、程袁師、武弘度、宋思禮、鄭潛曜、沈季詮、許伯會、侯知道、程俱羅、許法愼、林攢、陳饒奴、王博武、萬敏儒、章全益一十六人。又於張琇傳末增趙師舉、徐元慶、余常安、梁悅、康買得五人。悅及買得，舊史刑法志有之。買得事又見於舊本紀。元慶事則采柳宗元文補入也。知道、俱羅二人本之李華二孝贊。傳末又載李興事，而取柳宗元孝門銘以實之。此諸人名宜著於目錄。序末有張士嚴、焦懷肅、張進昭、張公叔四人，亦宜列目中也。舊史有許坦，今未見。

第一百二十一。孫思邈、孟詵舊在方技傳，武攸緖在外戚傳，賀知章在文苑傳。舊史隱逸傳有王守愼、徐仁紀、孫處玄、王遠知四人，新史移遠知入方技篇，而刪去守愼、仁紀、處玄三人，增入朱桃椎、秦系、張志和、陸羽、陸龜蒙五人。盧鴻舊史作盧鴻一。

第一百二十二。舊史良吏有崔知溫、高智周、韋機、權懷恩、馮元常、蔣儼、王方翼、薛季昶、張知謇、楊元琰、倪若水、楊瑒、宋慶禮、姜師度、強循、潘好禮、楊瑒、崔隱甫、李尚隱、呂諲、蕭定、蔣沇、薛珏、任迪簡、范傳正、袁滋、薛苹、閻濟美，新史改入列傳，而添羅珦、韋丹、盧弘宣、薛元賞、何易于五人。韋丹事采韓退之所撰墓志，何易于則采孫可之文也。舊史又有李君球、李濬、楊茂謙三人，新史刪去。以濬附見子巘傳，茂謙附韋挺陵傳。君球諫親征高麗，事見高麗傳。

第一百二十三。顏師古、孔穎達舊在列傳。賈大隱，公彥之子，舊史以公彥標目，今附張士衡傳，而以大隱超目。谷從政，慷慨志士，當在忠義之篇，今附見儒學傳，似非其倫。

第一百二十四。徐堅、馬懷素舊在列傳，徐齊聃、孔若思舊在文苑傳，殷踐猷舊附韋述傳，沈伯儀、彭景直、張齊賢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二十五。褚无量、元行沖舊在列傳。徐安貞、陳貞節、施敬本、盧履冰、王仲丘、康子元、侯行果、趙冬曦、尹愔、陸堅、鄭欽說、盧僎、啖助、韋彤、陳京、暢當、林蘊皆舊史所無。敬本、履冰、仲丘、子元皆取舊禮儀志之文。京議禘祫一篇，亦多取禮儀志文，惟增入韓愈、王權二議耳。欽說傳惟載鍾山壙銘一事，然梁大同四年，任昉卒已久，小說荒誕之談，何足采錄乎。舊儒學有邢文偉、高子貢、韋叔夏、祝欽明、郭山惲、徐岱、蘇弁、陸質、馮伉、韋表微，新史皆改入列傳。舊列傳有暢璀，今附子當傳。

第一百二十六。舊史有文苑篇，今易爲文藝。舊以劉胤之標目，新史改以延祐標目，蓋避宋諱也。舊以杜審言附易簡，今以易簡附審言。杜甫舊在別卷，今移附審言之下。舊文苑有張蘊古，今附見謝偃傳。

第一百二十七。呂向、鄭虔、蘇源明皆舊史所無。李適子季卿，據舊史爲宰相李適之之子。考宰相世系表，適之之子名霅，不名季卿，則舊史誤也。王翰舊史作澣，此刊本之譌。

第一百二十八。劉太眞、邵說、于邵、崔元翰、于公異、李益、李賀舊在列傳。盧綸舊附其子簡辭傳。吳武陵舊附兄子汝納傳。李觀、歐陽詹、李頻、吳融皆舊史所無也。舊史文苑有郭正一、員半千、陳子昂、賈曾、許景先、席豫、齊澣、吳通玄、王仲舒、崔咸、劉蕡、唐次、溫庭筠，新史改入列傳。徐齊聃入儒學傳。賀知章入隱逸傳。元德秀、司空圖入卓行傳。孔紹安附見儒學傳。李巨川附見叛臣傳。李拯附見列女傳。又有孟利貞、董思恭、元思敬、鄧玄挺、喬知之，新史俱刪。

第一百二十九。李淳風舊在列傳，王遠知舊在隱逸傳，杜生、姜撫則舊史所無。舊史方技有崔善爲、李嗣眞，新舊改入列傳。孫思邈、孟詵入隱逸傳。僧玄奘、神秀、一行則新史刪之。一行造大衍曆議及山河兩戒說，則天文曆志詳載之矣。舊史列傳有傅仁均，今附見淳風傳。

第一百三十。房玄齡妻、李畬母、汴女李、堅貞節婦李、符鳳妻玉英、高叡妻秦、王琳妻韋、盧惟清妻徐、饒娥、金節婦、高愍女、楊烈婦、賈直言妻董、李孝女妙法、段居貞妻謝、楊含妻蕭、鄭孝女、李廷節妻崔、殷保晦妻封、竇烈婦、山陽女趙、周迪妻、朱延壽妻王，皆舊史所無。李拯妻盧，舊史附見拯傳，新書刪拯而以盧入列女，此其異也。予謂楚王靈龜之妃、房玄齡、高叡、賈直言之妻、李畬之母，皆可附見列傳。史家詩多，分爲二科。舊史列女有魏衡妻王氏，新史附薛仁杲傳。女道士李玄眞附越王貞傳。又有朱庭瑜妻魏氏，今檢未見。

第一百三十一。武士䨥、楊國忠、李禕舊在列傳。鄭光舊史所無。光瑩、能朝兩日，則舊史李扶讓傳見之。

務外取有資懷貞、吳湊、柳晟。新史改入列傳。竇德明附見竇德玄傳。長孫敞附見長孫无忌傳。王子顏附見王難得傳。吳漵入忠義傳。惟竇覦一傳新史刪。

第一百三十二。　馬存亮、嚴遵美。舊史無。仇士良舊附王守澄傳。劉季述、韓全誨舊附楊復恭傳。劉貞亮卽俱文珍也。

第一百三十三。　劉克明。舊史無。案宦者十六人。當以時代先後爲次。李輔國宜在程元振之前。王守澄宜在仇士良之前。田令孜宜在楊復光之前。

第一百三十四。　崔器舊在列傳。舊酷吏有吉頊傳。游藝。新史以頊入列傳。游藝入姦臣傳。

第一百三十五。　舊史無藩鎭之目。新史別立此編。列于四裔之前。所以深惡之。

第一百三十七。　劉仁恭。舊史無。

第一百三十九。　李祐、董重質。舊史有傳。當附李愬傳末。不應入藩鎭篇。

第一百四十二。　薛延陀舊史稱鐵勒。與骨利幹、白霫爲鐵勒。則入北狄篇。拔野古、僕骨、同羅、渾、契苾、多覽葛、阿跌、葛邏祿、拔悉密、都播、斛薛、黠戛斯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三。　沙陀舊史無傳。新史以國昌父子之故。特立此篇。然克用有功唐室。不當以沙陀目之。且其後嗣遂有天下。當從魏武、晉宣、齊神武、周文之例。入五代史本紀。則不列於唐書可也。

第一百四十五。　流鬼。舊史無。

第一百四十六上。　東女舊在南蠻傳。朱俱波、甘棠、喝盤陀、摩揭陀、烏荼、章求拔、悉立皆舊史所無。拓拔思恭。舊史亦無傳。今附黨項篇。

第一百四十六下。　安東安、東曹、西曹、中曹、石、米、何、火尋、史、小史、寧遠、小勃律（律舊史國實下附孔國、姓大勃律也。）吐火羅、謝颶、識匿、箇失蜜、骨咄、蘇毗、師子皆舊史所無。蓋舊史於西域南詔甚疏略。不知新史之該備。

第一百四十七中。　六詔惟蒙舍最強。蒙巂越析浪穹邆賧施浪五詔也。舊史不載。而新史有之。

第一百四十七下。　扶南、投和、瞻博、室利佛逝、名蔑、單單、兩爨蠻、烏白蠻、昆明蠻、西原蠻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八上。　舊史無姦臣之目。傳游藝舊在酷吏傳。

第一百四十八下。　蔣玄暉、張廷範、氏叔琮、朱友恭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九上。　舊史無叛臣之目。李錡舊附其父國貞傳。

第一百四十九下。　朱玫、王行瑜、陳敬瑄皆舊史所無。李巨川舊在文苑傳。

第一百五十上。　舊史以安祿山、史思明、朱泚、黃巢、秦宗權五人（附孫李尚行）殿卷末。而不題逆臣之目。蓋倣漢王莽、晉王敦、桓玄、梁侯景之例也。新史又益李希烈、黃昌二人。皆僭帝號者。

第一百五十中。　舊史列傳有姚令言、張光晟、源休、喬琳、蔣鎭、洪經綸、彭偃七人。皆仕朱泚者。新史以令

言、休、光晟、偃四人附泚傳。而別立喬琳傳。附以鎭與張涉入諸叛臣之列。經綸僅於泚傳一見而已。此義例之勝於舊史者。彭偃議僧道避役之弊。其言可采。則於李叔明傳附見之。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二

唐書二

高祖紀

左才相起齊郡。號博山公。　唐初羣雄割據四十八人。或滅或降。皆見於本紀。惟才相後事失書。亦紀之疏也。

周文舉據淮陽。號柳葉軍。　案紀於武德四年十一月。書杞州人周文舉殺其刺史王孝矩。叛附於黑闥。五年二月。書汴州總管王要漢敗徐圓朗於杞州。執周文舉。豈別有一文舉乎。抑已降而復叛乎。若文舉於武德四年始叛。又不當預書於此也。

張長遜據五原。　據右遜字。列傳作長遜。

武德元年五月。命蕭造兼太尉。　唐會要。造官太保、梁國公。諡曰安。

三年九月。梁師都寇延州。鄜州刺史梁禮死之。　唐會要。禮贈麟州總管、鄜城郡公。諡曰壯

四年六月。　婺州人石世則執其總管皆文術。　唐會要文術贈禮部尚書、魏郡公。諡曰恭。

六年三月。左難當降。　唐會要。難當封藏國公。附左武衛大將軍。諡曰剛。

十一月。張善安殺黃州總管周法明。　唐會要。法明贈幽州都督、道國公。謚曰懿。

太宗紀

貞觀二十一年三月。左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爲青邱道行軍大總管。　忠義傳作左衛大將軍。唐會要。進達封琅邪郡公。贈幽州都督。謚曰壯。

二十三年五月。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　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九年八月即位。年二十七。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傳云五十三。誤也。

高宗紀

顯慶元年。龜茲大將羯獵顛附於賀魯。左屯衛大將軍楊胄伐之。　唐會要。胄封新城縣侯。謚曰壯。

五年八月。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及思結拔也固僕骨同羅戰。敗之。　唐會要。仁泰封同安郡公。贈代州都督。謚曰襄。拔也固亦作拔野古。又作勃曳固。

龍朔二年二月。任雅相薨。　唐會要。贈荊州大都督、樂安縣男。謚曰敬。

武后紀

光宅元年十月。追尊考魏王曰忠孝。　案。后妃傳。追贈五代及謚。獨不及忠孝之謚。其上文云后見宗廟再贈士彠至司徒。爵周國公。謚忠孝。是士彠之謚忠孝。乃在高宗朝。不在武氏臨朝時也。

永昌元年十月。殺嗣鄭王璥。　案。高祖諸子傳。璥薨。子希高嗣。不云武后殺之。

長安五年正月。庫部員外郎朱敬則。　此別一敬則。

檢校司農少卿、兼知總監翟世言。　李礎傳末載功臣。有殿中監、兼知總監、汝南郡公翟無言。即其人也。唐人諱世字。當作無言爲是。

睿宗紀

景雲元年七月。追廢安樂公主爲勃逆庶人。　勃即悖字。

玄宗紀

開元二十六年三月。吐蕃寇河西。崔希逸敗之。　唐會要。希逸官至河南尹、博陵縣公。謚曰成。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右羽林軍大將軍王承業爲太原尹。　唐會要。承業贈太子少傅。謚曰襄。

肅宗紀

至德元載七月。安祿山寇扶風。太守薛景仙敗之。　唐會要。景仙贈太子少傅。謚忠烈。

代宗紀

廣德元年六月。同華節度使李懷讓自殺。　唐會要。贈司空。謚曰勇。

十一月。廣州市舶使呂太一反。　唐有兩呂太一。魏知古傳。爲洹水令。呂太一後有聞於時。張嘉貞傳。薦中書舍人苗延嗣、呂太一、考功員外郎員嘉靜、殿中侍御史崔訓。所謂令君四俊。苗呂崔員是也。杜甫傳。宦者呂太一反嶺南。杜子美詩云。自平宮中呂太一。即爲市舶使者。

十四年五月辛酉崩。年五十三。　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年五十四。

德宗紀

建中四年三月。李希烈寇鄂州。刺史李兼敗之。　唐會要。兼贈刑部尚書。謚曰昭。

文宗紀

太和元年。　太當作大。予見唐石刻。書文宗年號。皆是大字。與魏明帝、晉海西公、後魏孝文、吳楊溥稱太和者各別。今刊本新舊史皆誤爲太矣。

四年正月甲午。王播薨。　宰相表失書。

開成三年十月。義武軍節度使張璠卒。其子元益自稱留後。　案。裴度傳。易定節度使張璠卒。軍中將立其子元益。度遣使曉譬禍福。元益懼。束身歸朝。如傳所言。則元益未嘗自稱留後。紀所書失其實矣。若從紀所書。則元益初未束身歸朝。度在河東。雖嘗遣使。於事無濟。不足書也。二者恐有一誤。

宣宗紀

大中九年正月。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卒。其子紹鼎自稱留後　藩鎮傳作大中八年

懿宗紀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杜審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舊書本紀。是歲十二月。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杜審權爲檢校禮部尚書、河中晉絳節度等使。咸通元年二月。以河中節度使杜審權爲兵部侍郎、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與此紀除授年月不合。

僖宗紀

乾符四年四月。江西賊柳彥璋陷江州。執其刺史陶祥。高安制置使鍾傳陷撫州。　鍾傳傳。自稱高安鎮撫使。予案。新史本紀以簡要勝。獨僖昭二紀。蕪冗重複。與它卷迥別。蓋刊修諸公。詬其采訪之富。欲求勝於舊史。而不知其蕪而無當也。今約其事類可省者數端。蓋自黃巢興亂以後。豪傑蠭起。逐主將而并其軍。殺長吏而佩其印。朝廷即因而授之。覆檢相衡。亡不旋踵。若時溥、成汭、杜洪、劉建鋒輩據大藩。王建、王潮、馬殷、劉隱、錢鏐躋業。固宜列名帝紀。此外或據一州。或殺一將。鼠竊狗偷。曾何足算。而紀必一一書之。如乾符四年。江西賊柳彥璋陷江州。執其刺史陶祥。五年。朗州賊周岳陷衡州。逐其刺史徐顥。石埭賊向瓌陷池州。權知州事呂自牧死之。桂陽賊陳彥謙陷郴州。刺史董岳死之。中和元年。鄂賊鍾季文陷明州。臨海賊杜雄陷台州。永嘉賊朱褒陷溫州。遂昌賊盧約陷處州之類。此可省者一也。方

鎮交爭日尋干戈甌揭之地一彼一此或叛而復降或失而又得苟於大局無損自可從之不論而紀必一一書之如蘇常潤三州爲淮南與越交爭之地紀所載者光啓二年正月鎮海軍將張郁陷常州五月武寧軍將丁從實陷常州逐其刺史張郁十月武寧軍將張雄陷蘇州三年四月六合鎮遏使徐約陷蘇州逐其刺史張雄十月錢鏐陷常州文德元年錢鏐陷潤州龍紀元年三月錢鏐陷蘇州逐刺史徐約十月楊行密陷常州刺史杜稜死之錢鏐陷潤州十二月孫儒陷常潤二州大順元年七月楊行密陷潤州八月錢鏐殺蘇州刺史杜儒林楊行密陷蘇州孫儒陷潤州九月楊行密陷潤常二州閏月孫儒陷常州二年正月甘露鎮使陳可言陷常州錢鏐陷蘇州景福元年二月錢鏐陷蘇州三月楊行密陷常州刺史陳可言死之二年二月楊行密陷常州乾寧三年五月楊行密陷蘇州執刺史成及光化元年九月錢鏐陷蘇州自光啓丙午至光化戊午首尾十有三年書蘇事者九書常事者十書潤事者六此可省者二也河北諸鎮自相承襲例書於本紀所以著王綱之替也至光啓文德以後土宇瓜分各私所據不特强藩專命即一州刺史亦皆私相授受方鎮既例所宜書刺史自可從略紀於景福元年明州刺史鍾文季卒其將黃晟自稱刺史二年昇州刺史張雄卒其將馮弘鐸自稱刺史乾寧二年衢州刺史陳儒卒其弟岌自稱刺史光化三年睦州刺史陳晟卒其弟詢自稱刺史天復二年溫州刺史朱褒卒其兄敖自稱刺史處州刺史鄭遁思卒其弟進忠自稱刺史皆一一書之此可省者三也鹿晏弘張瓌鄧處訥蔡儔蔡結陳彥謙劉景仁之徒或起偏稗或由羣盜以攘竊而有其地又不能守而見殺既無撫馭之才亦無節義足錄此死之輕於鴻毛者而乃與張巡許遠諸人書法一例於褒貶之義何在愚謂方鎮見殺當以兩下相殺爲文此外失地而死者姓名已具列傳本紀何必更書此可省者四也强藩拒命各樹私人背舊歸新例皆書叛平心以揣實多冤抑如黃巢董昌身爲戎首附之者目爲叛臣宜矣若乃建汀之附王潮閬蓬渠通果遂合之附王建惟强是從初非得已朝廷尙予以節鉞乃復責鄰郡以死守揆諸情理未得其平劉漢請命節鉞而後納降此非古人所取尤未可誣爲叛也又如光化元年衢州刺史陳岌叛附於楊行密三年衢州刺史陳岌叛附於錢鏐一人而再書叛要皆無足重輕徒費筆墨此可省者五也

五年二月雲中守捉使李克用殺大同軍防禦使段文楚　案沙陀傳敘此事在乾符三年與紀自相牴牾以舊書懿宗紀考之蓋在咸通十三年十二月也新史懿宗紀咸通十四年正月沙陀寇代北正克用殺文楚以後事

六年朗州賊周岳陷衡州逐其刺史徐顥荆南將雷滿陷朗州刺史崔翥死之石門蠻向瓌陷澧州權知州事呂自牧死之桂陽賊陳彥謙陷郴州刺史董岳死之　此四事已具鄧處訥傳又廣明元年江華賊蔡結陷道州宿州賊魯景仁陷連州亦見處訥傳而紀又書之皆重出也

廣明元年正月泰寧軍將段彥謨殺其守將宋浩以常滋爲節度留後　案彥謨所殺者荆南守將其爲留後者亦荆南之留後也紀不書荆南蓋闕文考陳儒傳及通鑑未見有常滋其人者

中和元年五月克用寇太原振武軍節度使契苾璋敗之　鄭從讜傳作契苾通

九月鄜延節度使李孝章　案藩鎮傳作李孝昌黃巢傳前書孝昌後書孝章鄭畋傳作李孝恭

二年十月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晸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　據通鑑則全晸死於賊非死於韓簡且全晸死後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初無崔用其人者蓋傳聞之誤因乾符五年有崔君裕自立事而附會之耳

三年二月魏博軍亂殺其節度使韓簡其將樂彥禎自稱留後　案藩鎮傳韓簡攻河陽爲諸葛爽所敗奔歸疽發背死紀云軍亂見殺者誤也彥禎以中和三年癸卯有魏博至文德元年戊申見廢先後祇踰六年而藩鎮傳云彥禎起凡七年亦誤也韓簡之死從本紀亦在中和三年二月惟舊列傳云元年十一月此舊傳之誤又河朔諸鎮自立皆書於本紀乃是年成德軍節度使王景崇卒子鎔自稱留後紀獨失書何也

十二月忠武軍將鹿晏弘逐興元節度使牛勗自稱留後　牛勗田令孜傳作牛頊五代史韓建傳作牛叢僖本紀作牛蔚蔚本僧孺之子蔚嘗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元和與忤中官以神策將吳行魯代還不云爲晏弘所逐也

四年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使曹存實自稱留後　案朱宣及藩鎮傳俱云存實與韓簡戰死宣無逐帥之事紀既誤以與韓簡戰死屬之全晸因謂存實爲宣所逐此疏舛之甚者

光啓元年四月武當賊馮行襲陷均州逐其刺史李燁　劉巨容傳李作呂

二年十一月秦宗權陷鄭州十二月秦宗權陷孟州　時孫儒爲宗權將既取河陽州即孟自稱節度使

三年五月秦宗權陷鄭州六月陷孟州　此事已見上年蓋重出也其時宗權爲朱全忠所敗孫儒亦棄河陽而遁故李罕之得入孟州史因罕之事而追敘鄭孟二州之陷竟不檢照前文亦太疏矣以此推之紀所書年月未必盡可信也

十月錢鏐殺周寶　五代吳越世家鏐遣杜稜等攻常州取周寶以歸鏐具軍禮郊迎館寶於樟亭寶病卒不云爲鏐所殺也

十二月饒州刺史陳儒陷衢州　是時有兩陳儒中和二年荆南軍亂牙將陳儒自稱留後此江陵人陳儒也此陷衢州者乃舒人陳儒也

昭宗紀

龍紀元年六月楊行密陷宣州宣歙觀察使趙鍠死之　楊行密傳稱刺史趙鍠蓋觀察使例兼本州刺

史也。

十月，錢鏐陷潤州。　案，文德元年已書錢鏐陷潤州矣，不應於此更書。當是楊行密取常州之後，乘勝又取潤州，而紀誤以爲錢鏐也。（通鑑是年冬孫儒將劉建鋒逐成及取潤州，此錢鏐取孫儒之將。）

大順二年正月，甘露鎮使陳可言。　楊行密傳作陳可兒。

七月，李克用陷雲州，防禦使赫連鐸奔於退渾。　退渾即吐渾也，本吐谷渾，語急爲吐渾，吐退聲相近。

景福元年二月，錢鏐陷蘇州。　上年正月已書錢鏐陷蘇州，此重出。

是歲，明州刺史鍾文季卒。　僖宗紀、劉漢弘傳俱作季文。

二年二月，楊行密陷常州。　上年三月已書行密陷常州，此亦複出。史能之毗陵志亦以紀爲無據。

乾寧元年九月，李克用陷潞州，昭義軍節度使康君立死之。　案，潞州久屬河東，君立之節度，即克用所授，以忤旨見殺，初未用兵，不當書陷。

二年七月戊午，匡國軍（是年升同州爲匡國軍。）節度使王行約奔於京師。庚申，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駱全瓘、劉景宣，指揮使王行實、李繼鵬反，行在沙城。　案，兵志，李克用以其兵伐行瑜等，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入迫，神策中尉駱全瓘、劉景宣及子繼晟、（汲古閣本無子字，誤。）與行實縱火東市。又宦者傳，克用率師討茂貞，次渭北，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奔京師，謂景宣等曰，沙陀十萬至矣，請天子出幸避其鋒。景宣方與茂貞睦，脅帝狩岐。行實及景宣子繼晟縱火剽東市，帝懼，募出沙城。又王行瑜傳，行瑜留弟行約宿衞，克用悉兵度河，聞行瑜等罪，行實棄同州，趨長安，與行約謀劫乘輿，又不克，皆奔邠州。以兵志及二傳參考之，行實、行約爲行瑜之弟，其爲同州節度者，則行實，非行約也。行約先留宿衞，或即爲神策軍指揮使，亦未可知。紀云指揮使王行實，疑行約之誤爾。紀書反者有李繼鵬，而宦者傳云劉繼晟，未審即一人否。

是歲，安州防禦使宜晟陷桂州，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部將劉士政死之。　案，劉建鋒傳稱馬殷收邵、衡、永、道、郴、連六州，進攻桂管，執留後劉士政。五代楚世家亦云，乾寧三年，馬殷遣其將秦彥暉、李瓊等攻連、邵、郴、衡、道、永六州，皆下之。桂管劉士政懼，遣其將陳可璠、王建武等率兵守全義嶺。殷遣使聘於士政，使者至境上，可璠等不納。殷怒，遣瓊等以兵七千攻之，擒可璠等，遂圍桂管，虜士政，盡取其屬州。則是士政嘗爲靜江節度，非周元靜部將，且爲馬殷所執，初未死於宜晟也。紀書於乾寧二年，其時馬殷尚未據有湖南，與建鋒傳自相矛盾矣。及考通鑑，乃知是年宜晟襲殺周元靜，而奪其地，士政乃晟部將，又殺晟而代之。紀文顛倒錯亂，恐係傳寫之譌。當云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死之，其部將劉士政殺晟，自稱知軍府事，乃得其實。此紀云宜晟，通鑑作家晟，未知孰是。至劉士政之見執，乃在光化三年，本紀載光化三年，馬殷陷桂、宜、巖、柳、象五州，即其事也。五代世家係之乾寧三年，亦未然。

三年十一月，忠國軍節度使李師悅卒，其子繼徽自稱留後。　繼徽，通鑑作彥徽。此紀天復元年，有靜難

軍節度使李繼徽，則別是一人，乃李茂貞養子，即楊崇本也。

四年九月，靜難軍節度使李思諫。　思諫本夏州節度使，當云定難軍。靜難則邠寧軍號也。考通鑑，乾寧三年九月，以前定難節度使李思諫爲靜難節度使，兼鳳翔四面行營副都統。蓋其時方下詔討李茂貞，因以邠寧節授之。至四年正月，以李思諫爲寧塞節度使，則以赦茂貞故，更以延州節授之，而邠寧又爲茂貞所有矣。此又討茂貞故，仍以靜難節度授思諫，其實邠寧爲茂貞守，思諫不能有之也。

光化元年五月，馬殷陷邵、衡、永三州，刺史蔣勛、楊師遠、唐旻死之。　蔣勛三人之死，已見鄧處訥傳，紀不必更書。唐旻，處訥傳作唐行旻。

七月，朱全忠陷洺州，執刺史趙匡璘。八月，陷鄧州，執刺史國湘。　匡璘二人見執，已見趙犨傳，紀不必書。

二年十一月，馬殷陷郴、連二州，刺史陳彥謙、魯景仁死之。　彥謙二人之死，亦見鄧處訥傳。

天復二年九月，武定軍節度使拓拔思恭叛附於王建。　五代蜀世家作思敬。思敬蓋夏州節度拓拔思恭之弟，初爲保大軍節度，不知何時徙鎮武定也。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遂與思恭二名相溷。五代史李仁福傳，叙夏州之思恭，亦誤改爲思敬矣。

三年正月，崔胤及朱全忠殺中官七百餘人。　案，宦者傳稱誅第五可範等八百餘人。

天祐元年正月乙巳，崔胤罷。己酉，朱全忠殺太子少傅崔胤、及京兆尹鄭元規、威遠軍使陳班。　舊本紀在天復三年十二月，又舊紀胤實授太子賓客，而此云少傅，陳班官飛龍使，而此云威遠軍使，皆小異。

昭宣帝紀

天祐二年正月，楊行密殺平盧軍節度使安仁義。　仁義守潤州，以刺史充本州團練使，紀云平盧軍節度，似誤，或行密承制授也。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三

唐書三

禮樂志

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祕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　藝文志，長孫无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顏師古、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

爲吉禮六十一篇。　藝文志作六十篇。案五禮篇數已載禮樂志，又載藝文志，去此存彼可也。

高宗又詔太尉長孫无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卿韋琨等增之。　案藝文志無杜正倫、李友益，而有博士蕭楚材、孔志約，又許敬宗不稱太子賓客，而稱侍中，列於李義府之前。

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施敬本等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illegible]

[illegible]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　案藝文志無徐堅，而有賈登、張烜、陸善經。

寶應元年，太常卿杜鴻漸、禮儀使判官薛頎、歸崇敬等，請以太祖郊配天地，諫議大夫黎幹爲十詰十難以非之。　此事又見黎幹傳。

神龍元年，議立始祖爲七廟，而議者欲以涼武昭王爲始祖，太常博士張齊賢議以爲不可。　齊賢議亦見本傳，道同而文異，劉承慶、尹知章之議已見此志，而復載於齊賢傳，此重出也。

睿宗崩，博士陳貞節、蘇獻等議，孝和皇帝宜出爲別廟，祔睿宗以繼高宗。　此議又見貞節傳，而文亦異。

開元十年，詔宣皇帝復祔於正室，諡爲獻祖，並諡光皇帝爲懿祖。　案本紀，開元十一年八月戊申，追號宣皇帝曰獻祖，光皇帝曰懿祖，此云十年，誤也。又獻懿者二祖之廟號，志稱諡亦誤。

建中二年，太學博士陳京請爲獻祖懿祖立別廟，至禘祫則享。　案陳京、顏真卿、裴郁、李銖、柳冕、裴樞諸人議獻懿二祖遷祔之說，又見陳京傳，而傳文較詳。

貞元十七年，太常卿裴郁議。　陳京傳作七年。

司勳員外郎裴樞。　此又一裴樞，非昭宗朝宰相也。

高宗即位，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采古誼爲景雲河清歌，亦名燕樂。　案杜氏通典，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製景雲河清歌，冊府元龜載在貞觀十四年，志誤以爲高宗時。

車服志

皇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注，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知幾議曰，古大夫乘車，以馬爲騑服，魏晉賓牛車，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則御史治之，顏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近古專車則衣朝服，單馬則衣褻服，皇家巡謁陵廟，冊命王公，則盛服冠履乘路車，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比者法駕所幸，侍臣朝服乘馬，今既舍車，而冠履不易，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車中之服也，襪而鐙，跣而乘，非惟整古亦自取驚嘲，請乘馬衣冠宜省，太子從之，編於令。　案知幾傳亦載此事，凡一百八十餘言，當去彼存此。

曆志一

戊寅蔀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　案劉焯皇極術，蔀率六百七十六，月率八千三百六十一，除去經月八千一百一十二，是六百七十六年有二百四十九閏也，仁均之率，與皇極同，較古法十九年七閏之數稍密。

曆志三上

開元九年，麟德曆署日蝕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曆。　案麟德術以日蝕不效，詔一行改造，乃開元十二年七月，十三年十二月，署日蝕皆不蝕，一行亦無法以御之，疏云，君德動天，不俟終日，可見推步之難，而臺官以是資譏，亦可嗤也。

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以周曆推之，入壬子蔀第四章，以辛亥一分合朔冬至。　案五經算術云，周曆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以元法去之，餘歲九百六

十九。滿蔀法而一。得積蔀十二。蔀餘五十七。是爲入壬子蔀五十八年。卽第四章首也。從入蔀年減一。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七百有五。無閏餘。是冬至與朔同日也。又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得積日二萬八百一十九。朔小餘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卽四分之一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五十九。起壬子算外。得天正合朔冬至在辛亥日。加時在卯。故云辛亥一分。

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周厤得己丑二分。殷厤得庚寅一分。　案。自僖公五年至昭公二十年。凡一百三十四歲。以周術推之。入庚午蔀第三章。以殷術推之。入辛卯蔀第四章。殷周兩術皆同四分。四分之法。入蔀第一章首無餘分。第二章首大餘三十九。小餘三。第三章首大餘十九。小餘二。第四章首大餘五十九。小餘一。故據周術。則冬至在己丑日二分。據殷術。則冬至在庚寅日一分也。

以元始厤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三爲率。　元始術。涼趙𢾾所造。後魏初嘗用之。

以景極厤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五爲率。　案。劉焯景極術。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千七百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半。以氣日法除歲數。得三百六十五日。小餘一萬一千四百有六半。以萬分通小餘。滿氣日法。得二千四百四十五有奇也。古術家所立日法各殊。其歲餘之強弱亦異。一行欲齊其率。乃設萬分爲通法。以通其小餘。而各以日法除之。然後古今歲實之強弱一覽可知。如大衍厤通法三千四十。歲餘七百四十三。以萬分通歲餘。滿通法而一。得二千四百四十四有奇。故云新厤以二千四百四十四爲率。餘皆放此。

適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爲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一。　元始術以六百爲章歲。六百歲中。經月七千二百。閏月二百二十一。而餘分俱盡。較乾象之三百九十一年百四十四閏之率稍強。若依十九年七閏爲率。則八章第十一年。尚有閏餘十九分之一。故云減閏餘十九之一也。

秦顓頊厤元起乙卯。漢太初厤元起丁丑。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　案。秦術今已不傳。漢太初術元起丙子。東漢以後。太歲不用超辰之法。因命爲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史記太初元年。歲名閼逢攝提格。漢志亦云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蓋當時以歲陰所在紀歲。而太歲自在丙子。歲陰與太歲皆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而一周。而根原各別。顓頊術起甲寅者。亦是太陰之元。其云起乙卯者。乃太歲積年。當時亦必用超辰之數。後人追命爲乙卯耳。東漢以後。術家不知以太陰紀年。又不知太歲當超辰。一行欲彌縫其闕。乃云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其實不然也。

南北之揆七月。　月當作同。

古厤冬至昏明中星去日九十二度。春分秋分百度。夏至百一十八度。　案。四分及乾象之術。冬至昏明中星大率去日八十二度。此云九十二度。疑誤。

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顓頊第十三蔀首。　案。顓頊術已不傳。依此文。則宣公十五年。距上元九百一十二算。其元首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乙卯歲也。術家多上溯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

凡三百八十歲。得顓頊厤壬申蔀首。　案。術家皆起冬至。以甲子日爲蔀首。其二十蔀名見於續漢志。惟顓頊術起立春。以己巳日爲蔀首。其二十蔀之名。一己巳、二戊申、三丁亥、四丙寅、五乙巳、六甲申、七癸亥、八壬寅、九辛巳、十庚申、十一己亥、十二戊寅、十三丁巳、十四丙申、十五乙亥、十六甲寅、十七癸巳、十八壬申、十九辛亥、二十庚寅。自宣公十五年丁卯歲入丁巳蔀。至秦始皇三十二年丙戌歲。終五蔀。故次年入壬申蔀也。

自此推僖公五年。魯厤以庚戌冬至。　案。魯術元起庚子。其積年之數未聞。難以布算。據上文中氣議云魯厤南至。又先周厤四分日之一。而朔後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一。故僖公五年辛亥爲十二月晦。壬子爲正月朔。是魯術推僖公五年冬至在壬子矣。而此云以庚戌冬至。前後自相矛盾。又合朔議云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與殷厤魯厤合。今算僖公五年。距十五年。積月一百三十六。推月一百三十二閏月四積日四千一十六。大餘五十六。起壬子算外。得次年天正戊申朔。且殷魯二術。朔晦多同。辛亥南至。殷朔後一日。魯必不異。至又當在朔後。則此云庚戌冬至。其誤明矣。

厤志四上

開元大衍厤。演紀上元閼逢困敦之歲。距開元十二年甲子。積九千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

七百九十六萬。舊志作六百六十六萬。當從舊志。

策實百一十三萬三百四十三。　一十三萬當從舊志作一十一萬。

用差萬七千八百二十四。　八百當作一百。策餘卽氣盈分。用差卽朔虛分。合之爲一歲之閏餘也。

象統二千四。　卽秒法。

凡四分。一爲少。分爲大。　分爲大當云三爲太。

凡歸餘之挂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以上。其歲有閏。　十字衍。歲有閏餘三萬三千零六十七。加五萬六千七百零六。則滿揲法而成一月。故知其年有閏也。

辰法七百六十。　日法三千四十。卽通法以十二辰除之。各得二百五十三又三分之一。數有奇零。難以入算。故以分母三通全分。納分子一。得七百六十。爲辰法。

厤志四下

九執厤者。出於西域。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曇悉達譯之。斷取近距。以開元二年二月朔爲厤首。　案。九執以二月朔爲首者。以春分爲歲首也。今回回、歐邏巴術。皆自春分白羊宮初度起算。納用九執遺法。

又考通鑑目錄。是歲閏在二月後。三月朔直穀雨。則春分當在二月晦。不得在朔。或九執置閏在正月

後故春分得在二月朔也

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　今回回歐邏巴術用三百六十整度蓋本九執之法其布算用字書不用籌策亦九執法也或言三百六十度本於邵堯夫皇極經世書不知堯夫又本西域非能自創新率也

曆志五

五紀通法千三百四十　此即用李淳風麟德術通法即麟德之總法策實即麟德之期實揲法即麟德之常朔實辰法即麟德之辰率其數並同

交終日二十七餘二百八十四秒三千七百六十七交中日十三餘八百一十二秒千八百八十三半

此亦與麟德同而秒數異者彼以三百為奇率此以一萬為秒法三百分之百十三即萬分之三千七百六十七弱也三百分之五十六半即萬分之千八百八十三強也

正元揲法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　三千當作二千

五行志

乃取其五事皇極庶證　證即徵字宋人避仁宗嫌名改之

高宗嘗內宴太平公主紫衫玉帶皁羅折上巾具紛礪七事歌舞於帝前帝與武后笑曰女子不可為武官何為此裝束　此事又見公主傳

肅宗上元二年有雞變於揚州城門上節度使鄧景山以問族弟珽對曰雞介物兵象也　此事亦見景山傳彼傳珽作班

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明堂火武太后欲避正殿徹樂宰相姚璹以為火因人非天災也不宜貶損后乃御端門觀酺　此事又見璹傳

貞觀十七年春齊王祐為齊州刺史好畜鴨有貍嚙鴨頭斷者四十餘　此事又見祐傳

咸通中吳越有異鳥極大四目三足鳴山林其聲曰羅平　此事又見董昌傳志云其聲曰羅平傳云其鳴曰羅平天冊志云咸通初而傳云中和時皆互異

武德七年河間王孝恭征輔公祏宴羣帥於舟中孝恭以金盌酌江水將飲之則化為血孝恭曰盌中之血公祏授首之祥　此事又見孝恭傳

天寶六載少陵原楊慎矜父墓封域內草木皆流血慎矜命浮圖史敬忠禳之退朝裸而桎梏於叢棘間　此事又見慎矜傳傳稱敬忠胡人志以為浮屠恐誤

竇建德未敗時有謠曰豆入牛口勢不得久　此事又見建德傳

貞觀十四年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伐高昌先是其國中有童謠曰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滅　此謠又見西域傳而詞小異

調露初京城民謠有側堂堂橈堂堂之言太常丞李嗣真曰側者不正橈者不安自隋以來樂府有堂堂曲唐再受命之象　此事又見嗣真傳

太和九年京師訛言鄭注為上合金丹生取小兒心肝密旨捕小兒無算往往陰相告曰某處失幾兒矣

此事又見楊虞卿傳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四

唐書四

地理志一

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　案自武德至開元有州無郡天寶元年改州為郡乾元元年復改郡為州綜唐二百十九年間稱郡者僅十有六載耳志凡稱某州某郡者謂本是某州中間曾改為某郡耳非州郡之名同時並立也乾元以後新置之州未經改郡故無郡名耳宋承唐制以州領縣而仍留郡名以備王公封號之用故地理志每州亦有郡名然有名無實較之唐志似同而實異

靈州有朔方軍經略軍　當云朔方經略軍多一軍字

豐州永泰元年靈威節度使韓遊瓌表為州　遊當為遊字之譌回鶻傳昭宗幸鳳翔靈州節度使韓遊瓌請率兵赴難即其人也五代史韓遜當唐末據有靈鹽唐即以為節度使

地理志二

汝州魯山縣武德四年以魯山滍陽復置魯州貞觀九年廢　案舊志州廢於貞觀元年此云九年誤

葉縣武德五年隸北澧州貞觀八年隸魯州　案上條云貞觀元年廢魯州此貞觀八年又有魯州者武

德之晉州治晉山，貞觀之後州治方城，非一地也。此晉州與北洺州卽一地而改名。

地理志三

河中府安邑縣有鹽池，大曆十二年，生乳鹽，賜名寶應慶靈池。　叛臣傳作寶應靈慶，據石刻鹽池靈慶公碑證之，則靈慶是而慶靈非也。

澤州晉城縣，天祐二年，更曰丹川。　案，舊唐書哀帝紀，改晉城曰高都，未詳孰是。

地理志四

河州西百餘里鵰窠城有振威軍。　案，舊志，振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

鄯州鄯城縣，有天威軍，軍故石堡城，開元十七年置，初曰振武軍，二十九年沒吐蕃，天寶八載克之，更名。　案，吐蕃傳，信安王禕出隴西，拔石堡城，置振武軍，其後吐蕃攻振武軍，蓋嘉運不能守，天寶中，哥舒翰攻拔石堡，更號神武軍。卽天寶八載。志云天威軍，恐誤。

洮州西八十里磨禪川有神策軍。　兵志作磨環川。

地理志五

淮南道為州十二。　案，唐六典，淮南道領十四州。志少濠泗二州者，泗州後省入鄂州，濠州以隸徐州節度，改屬河南，元和郡縣志以濠申光入河南，蘄黃安沔入江南者，據當時藩鎭所隸區域而言。濠為徐州節度之屬，申光為蔡州節度之屬，蘄黃安沔為鄂岳觀察之屬，故淮南管內祇有七州也。舊志有濠州，無沔州，實十三州。

鄂州漢陽縣，本沔州漢陽郡，建中二年，州廢，四年復置，寶曆二年，州又廢。　案，舊志，大和七年，鄂岳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與鄂州隔江，都管一縣，請併入鄂州，從之。此云寶曆二年州廢，與舊志異。考舊敬宗紀，寶曆二年四月，鄂岳觀察使牛僧孺奏，當道沔州與鄂州隔江相對，纔一里餘，其州請並省者，其漢陽、汶當作漢字之訛川兩縣隸鄂州，從之。然則新志不誤，而舊志誤也。節度使例兼觀察之職，故或稱節度，或稱觀察。僧孺以寶曆元年由宰相出鎭武昌，大和四年正月，復入相，六年十二月，復出鎭淮南，未嘗再鎭武昌，則舊志之誤審矣。

地理志七

嚴州常樂郡。　汲古閣本作長樂。案，嚴州已改長樂郡，不應更與同名，舊志亦作常字，毛本誤。

選舉志

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有名於當時，考功員外郎王師旦不署以第，太宗問其故，對曰，二人者，皆文采浮華，擢之將誘後生，而獎風俗，其後二人者卒不能有立。　此事又見昌齡傳，惟傳云王公治，此云公謹為異。

百官志一

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　案，太子詹事與侍中中書令階皆正三品，然惟侍中中書令為宰相，故云同中書門下三品，以別於他三品也。大曆以後，升侍中中書令為二品，自是無同中書門下三品之稱。

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充其職者無定員。　案，學士無定員，見於李肇翰林志，然舊唐書職官志稱翰林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為承旨，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之句，則非無定員也。

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　案，尚書正三品，校書郎正九品，謂自三品至九品官，皆得除學士也。

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　案，學士無品秩，但以它官充選，又為天子私人，故不隸三省，唐六典不載翰林學士，學士亦差遣，非正官也。舊志附於中書省之後。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　案，宰相表，天寶以前，無真除三師者，太保自廣德二年僕固懷恩始，太傅自太和三年王智興始，太師惟李克用一人，若檢校官至三師者，班次尚在真三公之下，故表略而不書，亦猶使相之不列於表也。

郎中各一人，從五品上。　郎中上當有左右司三字。

皇姑為大長公主，姊為長公主。　姊下脫妹字。

龍朔二年，改禮部曰司禮，祠部曰司禋，膳部曰司膳。　此下脫主客曰司藩五字。

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　此語又見刑法志。

一免者一歲三番役，再免為雜戶。　案，唐六典，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

百官志二

侍中二人，正二品。　案，唐六典，侍中中書令並正三品，杜氏通典，侍中中書令舊班正三品，大曆二年，升為從二品，舊唐書職官志，大曆二年十一月，升為正二品，此志於侍中中書令但書後定之品，而同中書門下三品之稱，遂難通矣。

門下侍郎二人，正三品。　案，通典，門下中書侍郎舊制正四品，大曆二年，升從三品，唐會要，黃門侍郎，大曆二年十一月四日，復為門下侍郎，其月九日，升為正三品，紫微侍郎，大曆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升為正三品，五年九月，復為中書侍郎，又考于志寧傳，貞觀三年，為中書侍郎，太宗宴近臣，問志寧安在，有司奏敕召三品，志寧品第四，帝悟，特詔預宴，因加散騎常侍，此中書侍郎在唐初居第四品之明證，史但書後定之品，則與志寧傳文不相應。

左散騎常侍二人，正三品下。　散騎常侍本從三品，廣德二年五月，升為正三品，中書門下省各加置四

員。興元元年。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敕依舊四員。此皆見於舊志及會要。志書此而不書。

左諫議大夫四人。正四品下。　唐六典。諫議大夫、正五品上。唐會要載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奏。自大歷二年。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其諫議大夫請升爲正四品下。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敕依。

左補闕六人。左拾遺六人。　案。唐六典。左右補闕、拾遺各二人。舊書職官志。左補闕二員。左拾遺二員。又稱天后垂拱元年。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左右拾遺各二員。天授二年。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歷四年。補闕、拾遺各置內供奉兩員。七年五月。敕補闕、拾遺宜各置兩員。蓋自有此官以來。未有置六員者。此六人當爲二人之譌。侍御史置內供奉。志既書之。此補闕、拾遺亦有內供奉。何以闕而不書乎。

右補闕六人。右拾遺六人。　六當作二。

史館修撰四人。　案。舊書文宗紀稱。故事。史官不過三員。或止兩員。太和。六年。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四人並命。論者非之。據此志。則史官四人本有定員。不知何時減省也。

祕書郎三人。　當作四人。

司天臺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　案。舊志。司天臺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祕書品秩。少監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少監。與諸司少監同品。考。殿中祕書、內侍諸監皆從三品。少監皆從四品上。則志以司天監爲正三品。少監爲正四品者誤矣。

內官貴妃、惠妃、麗妃、華妃各一人。　內官宜另起一行。不應承典直之下。

宮官。尚宮局。　宮官亦應另起。

百官志三

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　御史大夫本從三品。中丞本正五品上。會昌二年。敕御史大夫準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中丞升正四品下。志所書者。皆依後改之品。

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　此沿唐六典之文。考。尚書刑部職云。凡鞫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案。謂之三司。四令所謂三法司與此不同。蓋三司鞫獄。出於臨時遣使。故六典不著爲令。而於刑部籍言。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或隨近官司斷決。不伏。乃至尚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又不伏。乃經三司陳訴。又不伏。乃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撾登聞鼓。正與此文互相證明。

掌元署。掌京都諸祠名數。　祠當作觀。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　百工監在陳倉。就谷監在王屋。庫谷監在鄠縣。太陰監在陸渾。伊陽監在伊闕。並見舊志。惟斜谷監不言所在。

百官志四

左右羽林軍。　龍朔二年置。志失書。

左右神武軍。　兵志。元和二年。省神武軍。而昭宗時。從亂亦有六軍。仍有左右神武之名。則是幷省未久而復置也。

左右神策軍。　案。神策軍本隴右道十八軍之一。代宗時。始歸禁中。又分爲左右廂。貞元二年。改爲左右神策軍。志俱失書。

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　案。兵志。肅宗至德二載。置左右神武軍。補元從扈從官子弟。不足。則取它色帶品者。同四軍。總曰北衙六軍。彼志所謂四軍者。指左右羽林、左右龍武而言。其時尚無左右神策也。貞元中。置左右神策、左右神威。幷前六軍爲左右十軍。元和中。省神武、神威四軍。則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策爲六軍矣。其後朱全忠誅宦官。廢神策軍。因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爲六軍。而宰相判之。與此志六軍之名皆不合。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從二品。　案。東宮三少。據六典及舊志。皆正二品。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五

唐書五

兵志

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一。　今據地理志所載。軍府數之。關內道二百七十三。又延州新置府二河南道六十二。河東道一百四十一。河北道三十。山南道十。隴右道二十九。淮南道六。江南道二。劍南道十。嶺南道三。實止五百六十六。而關內乃有二百七十三。與志頗不相應。而百官志云。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府。凡六百三十三。則又與兩數俱別。杜氏通典州郡篇云。折衝府五百九十三。職官篇則云五百七十四府。王溥唐會要云。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陸宣公奏議云。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原十六衛篇云。外開折衝府五百七十有四。王伯厚引鄴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又引理道要訣。云五百九十三。理道要訣十卷杜佑撰　唐人述府兵之數。言人人殊。宜乎史家莫適從也。

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　此所云道者。謂節度也。唐初分天下爲十道。不皆有屯戍之兵。平盧、范陽皆屬河北道。河西、安西、北庭皆屬隴右道。初無道之名。志當云以節

度統之、而後云某節度統某某軍、某某守捉、乃爲得之。

若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曰平盧道。　案、平盧節度統平盧、盧龍二軍及東軍、北口、洪水、鹽城、燕郡、渝關、汝羅、懷遠、巫閭、襄平、安東十一守捉、志不及平盧軍、闕也。

橫海、北平、高陽、經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鎮遠、靜塞、雄武、鎮安、懷遠、保定軍十六、曰范陽道。　案、舊地理志、范陽節度使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此云軍十六、而又少清夷、恆陽、與舊志異。竊意鎮安、懷遠、保定三軍在營平二州界內、似不當屬范陽。且志所載皆天寶以前之制、而鎮安軍本燕郡守捉、貞元二年改名、尤不應闌入也。清夷軍、垂拱中置。恆陽軍、開元中置、則此志轉遺之、皆不若舊史之可據。又地理志、幽州昌平縣有防禦軍、嬀州懷戎縣有寧武、廣邊二軍、此志不載、當是肅宗以後增置也。

天兵、大同、天安、橫野軍四、岢嵐等守捉五、曰河東道。　案、河東道有岢嵐、忻州、代州、雲中、樓煩、清塞六守捉、此云五者、不數清塞也。

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　朔方經略一也、宥州經略一也、併豐安等爲九軍。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關內之天安軍也。代州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河東之天安軍也。此二軍同名又同時置、其地又不相遠、或地理志重出。此又展轉相因耳。舊地理志、新泉軍隸河西節度、而朔方節度管內尙有安北都護及振武軍。

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康、寧寇、玉門、伊吾、天山軍十、烏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　案、地理志、涼沙諸州守捉有烏城、張掖、交城、百帳、豹文山、蓼泉、酒泉、威遠、羅護、赤亭、獨山、張三城、凡十二名。赤水、白亭、同城三守捉、則開元天寶之際已改爲軍。（赤水即大斗軍、白亭即白亭軍、同城即寧寇軍。）此云守捉十四、殊未合也。天山、伊吾二軍、舊地理志隸北庭節度。

瀚海、清海、靜塞軍三、沙鉢等守捉十、曰北庭道。　案、地理志、靜塞軍、大曆六年置。此所舉軍名、皆天寶以前所置、不宜及靜塞也。守捉十、謂沙鉢城、馮洛、耶勒城、俱六城、張堡城、烏宰、葉河、黑水、東林、西林也。

保大軍一、鷹娑都督一、蘭城等守捉八、曰安西道。　案、地理志、安西都護府有蘭城、坎城、葱嶺、于祝、榆林、龍泉、東夷僻、西夷僻、赤岸九守捉。此云守捉八、所未詳也。安西節度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都督府、此獨舉鷹娑都督、亦未詳。

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綏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勝、金天、武寧、曜武、積石軍十八、平夷、綏和、合川守捉三、曰隴右道。　案、地理志無綏戎軍、當是威戎之譌。地理志、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有威戎軍是也。舊地理志隴右節度所統九軍、亦有威戎無綏戎。

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當、平戎、天保、威遠軍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犍爲等鎮三十八、曰劍南道。　案、地理志無安夷軍、惟巂州有安定軍。又漢州有威勝軍、彭州有鎮靜軍、遂州有靜戎軍、此志皆不載。又考地理志、劍南道有羊灌田、肌繩橋、（彭）白沙、（彭）合江、敎場、三谷、（翼）乾溪、白望、時橋、赤岌、溪石、梯進、節蠶口、賓登、駱它、通耳、爪平、乾溪、侏儒、籬上谷口、（見維）（[illegible]）澄川、南江、（[illegible]）二十四守捉、七盤、安遠、龍溪、（彭）新安、三阜、沙野、蘇鄉、保塞、羅山、西瀘、蛇勇、遏戎、（巂）[illegible]南、邊臨、統塞、集重、伐謀、制勝、觀瀘、尼陽、（雅）武侯、廓清、銅山、肅寧、大定、要衝、潘倉、三碉、杖義、瑠璃、和孤、（黎）飮和、白岸、都護、祚鼎、（翼）符堅（維）三十六城、犍爲、沐源、寺莊、牛徑、銅山、曲羅、隨和、平戎、依名、利寧、濟川、羅護、柘林、大池、雞心、羅溪、賴泥、可陽、婆笛、馬牧、始羅、峨眉、（嘉）和川、始陽、鹽關、安國、（雅）定蕃、飛越、和孤、（黎）隴東、金登、清溪、羅蕃、吉超、（翼）寧塞、姜維、（維）石門、龍蹤、和戎、馬湖、移風、伊祿、義資、可封、泥溪、開邊、平寇、（戎）四十七鎮、與此志數皆不合。

嶺南、安南、桂管、邕管、容管經略、清海軍六、曰嶺南道。　嶺南五管各置經略軍、數清海爲六。

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　地理志、登州有平海軍、亦曰東牟守捉。此志分爲二、非也。東萊守捉以萊州刺史領之、東牟守捉以登州刺史領之、天寶以前河南初無節度之名也。

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元功臣子弟。　唐元即唐隆、溫王年號也。史避明皇諱改。崔日用傳云、唐元之際、日用實贊大謀。

郭子儀之婿端王傅吳仲孺、　唐會要、仲孺官太子詹事、諡曰襄。

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都指揮使李鐬副之。　案、昭宗紀、景福二年、嗣覃王嗣周爲京西面招討使、神策大將軍李鐬副之、以討李茂貞。宦者傳、以嗣覃王戒丕爲京西招討使、嗣覃王之名、三處互異。今考本紀、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而十一宗諸子及沙陀傳、俱有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之文、則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

食貨志一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　盧學士召弓曰、此志約舊志及通典之文、殊未明晰。蓋歲輸粟二斛、稻三斛、稻即粟也、粟二斛之外、何以又加稻三斛乎。丁隨鄉所出、或出絹絁二丈、或不出絹絁而出布加五之一、則二丈四尺也。（[illegible]）輸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非蠶鄉者、則出布矣。亦無輸銀之理。又考、唐律疏議引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又唐六典戶部下云、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關內道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州布麻。河南道陳許汝潁調以絁綿、唐州麻布、

餘竝以紺及緋，可見綾紬絁三者不竝徵也。苛無稻三斛、銀十四兩之文，新志妄增之，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唐時唯嶺州用銀，中國未以此爲市易，何由徵之？通典載土貢，惟海南諸郡貢銀，大率二十兩，間有三十兩、五十兩者，獨始安郡百兩，夫一郡二十兩，一丁乃當其三分之二，有是理乎？歐、宋諸公不應荒唐至此，得無鈔胥之妄增邪？

食貨志三

唐開軍府以捍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　盧學士召弓曰：案通典，開元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今云每屯三頃，以三頃之少而設屯官屯副以主之，不太煩乎？（大昕案：當脫十字。）

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　盧學士召弓曰：此又誤也。通典云：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其稻田給牛之數，則與志同。今以土軟土硬改爲上地瘠地，未甚失也，而兩句皆脫去一頃二字，則於牛力甚有餘，而以一牛博瘠地二十畝之所入，何以相當乎？

刑法志

凡斷居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斷居日，謂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也。

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　此事又見德威傳。

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　案藝文志，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刪定，以開元七年上。開元新格十卷，李林甫等刪定，以開元二十五年上。是宋璟著後格在林甫之前矣。又據璟傳，璟以開元二十五年卒，即林甫進新格之歲也，安得於明年更預撰述乎？此敘次顛倒之甚者。

左臺御史周矩上疏曰：比姦憸告訐，習以爲常，推劾之吏，以深刻爲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摺脅籤爪，懸髮燻耳，臥鄰穢溺，剔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閉絕食飲，晝夜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殘賊威暴，取快目前，被誣者苟求得死，何所不至？爲國者以仁爲宗，以刑爲助，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武后不納。　此疏又見酷吏傳，此云左臺御史，而彼云右臺，官名小異。此云后不納，而彼云后寤，獄乃稍息，何其相剌謬也。

藝文志一

易類。　何安講疏十三卷。　安當作妥。（南監本不誤。）

樂類。　釋智匠古今樂錄十三卷。　舊志作智邱。

小學類。　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　一類之中，前後重見。

藝文志二

正史類。　李嘉漢書辨惑三十卷。　舊志作李善，善與喜字形相涉，下文又有李善漢書辨惑二十卷，恐即一書而重出也。

謝吳姚察梁書三十四卷。　吳，隋志作吳，姚思廉傳作吳。（隋志[illegible][illegible]有又謝吳梁典三十九卷，起居注類有謝吳梁皇帝實錄五卷，雜家類有謝吳物始十卷。）

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一百卷。注云：賢命劉訥言、格希玄等注。　注書諸人名已見章懷本傳，此重出，而文又不備。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注云：開元潤州別駕。　案劉知幾傳有博士司馬貞。

僞史類。　劉昞燉煌實錄二十卷。　此書又見雜傳記類。

武敏之三十國春秋一百卷。　即賀蘭敏之也。

雜史類。　王粲漢書英雄記十卷。　漢書當作漢末。

虞溥（一作博，誤。）江表傳五卷。　又見雜傳記類作三卷。

郭頒魏晉代說十卷。　代即世字，篇中如帝王代紀之類，皆避諱改，而劉義慶世說、劉孝標續世說仍不避。

劉滔先聖本紀十卷。　滔當作縚，見南史。

南卓唐朝綱領圖一卷。注云：字昭嗣，大中黔南觀察使。　上卷樂類有南卓羯鼓錄，注當在彼。

起居注類。　晉崇寧起居注十卷。　舊志亦作崇寧。晉時無此年號，故讀者疑之。予謂崇寧當爲崇安，即隆安也。唐人避明皇諱，往往改隆爲崇。以晉史考之，隆安紀元，正在太元之後、元興之前，此卷又有晉崇安元興大享副詔八卷，是明崇寧當爲崇安矣。雜史類有劉祇崇安記二卷、王韶之崇安記十卷，亦紀晉安帝事也。此上文有晉隆和興寧起居注五卷，仍書隆字，所謂史駮文。

文宗實錄四十卷。注云：盧告字子有，弘宣子也，終吏部侍郎。　案弘宣傳已有之，但此云吏部侍郎，而傳云終給事中，爲異爾。

故事類。　葛洪西京雜記二卷。　又見地理類。

雜傳記類。　闕名陳留風俗傳三卷。　又見地理類。

章懷太子列藩正論三十卷。　儒家類列藩正論三十卷，列于武后所撰諸書之末、章懷太子所撰之前，蓋重出而又舛誤也。舊志儒家類無此書。

唐臨冥報記二卷。又見小說類。

劉餗國朝傳記三卷。小說家類有劉餗傳記三卷。一作國史異纂。疑卽一書。

儀注類。韋公肅禮閣新儀二十卷。注云。元和人。公肅官名時代。已見本傳及禮樂志。此注重出也。

王涇大唐郊祀錄十卷。注云。貞元九年上。時爲太常禮院修撰。此注重出。已見禮樂志。凡注文重出與吳氏所糾者不更及。

袁郊二儀實錄、衣服名義圖一卷。注云。字之儀。滋子也。昭宗翰林學士。郊官位已見袁滋傳。又宰相世系表。郊字之乾。虢州刺史。與此注互異。

刑法類。開元後格十卷。注云。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侍郎當作尚書。

目錄類。羣書四錄二百卷。注云。殷踐猷、王愜、韋述、余欽、毋煚、劉彥直、王灣、王仲丘撰。元行沖上之。此事已見元行沖傳。

譜牒類。賈執百家譜、又姓氏英賢譜一百卷。案。柳沖傳。晉太元中。散騎常侍賈弼撰姓氏簿狀。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更作姓氏英賢譜一百卷。又著百家譜。執傳其孫冠。冠撰梁親皇太子序親簿四卷。是賈氏世系先後分明。志列賈冠所撰於前。或緣帝王族親。以類相從。不拘子孫之次。若希鏡所撰。列於執書之後。則失之不考矣。

大唐氏族志一百卷。注云。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撰。又姓氏譜二百卷。注云。許敬宗、李義府、孔志約、楊仁卿、史玄道、呂才撰。此兩書撰人名。已見高士廉、李義府二傳。此注重出。但云某人等撰可矣。

地理志。括地志五百五十卷。注云。魏王泰命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胤、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蘇勖撰。此事已見濮王泰傳。而注復重出。傳惟少蘇勖一人。

藝文志三

儒家類。韋愼太子春秋要錄十卷。秋當作宮。

張太玄平臺百一寓言三卷。太玄、舊志作太素。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注云。汝士子。大理評事。案。宰相世系表。汝士子有知溫、知遠、知止汝士傳作知至三人。無名倞者。

元和辨謗略十卷。注云。令狐楚、沈傳師、杜元穎撰。此事已見唐次傳。

儲光羲正論十卷。注云。兗州人。案。別集類云包融與儲光羲皆延陵人。里居互異。

道家類。張志和玄眞子十二卷。案。神仙門又有志和玄眞子二卷。疑卽一書。

鄭雲千淸虛眞人裴君內傳一卷。雲千、舊志作子雲。

玄應大唐衆經音義二十五卷。今釋藏本題云一切經音義。宋藝文志亦作一切經音義。

農家類。賈思協齊民要術十卷。案。下文有李淳風紨齊人要術。此民字亦當爲人。疑校書者所改也。

五行類又有李淳風四民福祿論。道家類有劉道民玄譜。

小說家類。劉齊釋俗語八卷。齊當作霽。

醫術類。李氏本草二卷。案。于志寧傳云。別錄者。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所記。弘景合而錄之。此李氏卽李當也。

孟詵必効方十卷。舊史詵傳云三卷。

司空輿發焰錄一卷。注云。圖父。大中時。商州刺史。案。司空圖傳。父輿。官戶部郎中。不云爲商州刺史。

藝文志四

別集類。王澣集十卷。卽文藝傳之王翰也。舊史文苑傳亦作澣。

竇叔向集七卷。注云。字遺直。與常袞善。袞爲相。用爲左拾遺、內供奉。及貶。亦出溧水令。案。竇羣傳云。父叔向。以詩自名。代宗時。位左拾遺。若以此注云云改入本傳。則文省而無重出之累矣。

包融詩一卷。注云。江寧有右拾遺孫處玄。舊史隱逸傳有孫處玄。新史刪去。卽此人也。此云江寧。而彼云潤州者。江寧時隸潤州也。

張文成龍筋鳳髓十卷。文成、鷟之字也。字而不名。非例。

總集類。司馬相如上林賦一卷。上林賦以下八部。不當入總集。

褚令之百賦音一卷。令當作詮。

元思敬詩人秀句二卷。文史門又有元兢古今詩人秀句二卷。疑卽一書。思敬見舊史文苑傳。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六

唐書六

宰相表上

武德元年六月，將作大匠、襲陳國公竇抗本官兼納言，黃門侍郎陳叔達判納言。　兼判皆未正授之稱、考叔達以是年判納言，明年乃兼納言，則判又在兼之下也。

四年十月，世民加司徒天策上將。　案武德元年，世民已爲太尉，太尉在司徒之上，此云加司徒者，以太尉兼領司徒也。九年二月，元吉爲司徒，則世民但爲太尉，不兼司徒矣。

貞觀六年三月，君集以喪罷。十一月，君集起復。　案唐時宰相居喪，無不奪情起復者，然君集起復，相距猶八月，若八年長孫无忌起復，十七年房玄齡起復，咸亨元年李敬玄起復，乾元二年呂諲起復、天復二年韋貽範起復，則相距三月，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起復，相距四月，大約百日卒哭之後，卽有詔起復也。龍朔三年七月戊戌、李義府以母喪罷，九月丁丑，卽起復，止隔四十日，未免太促，或其中有閏月，則亦百日矣。

永淳元年十月，黃門侍郎劉景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高宗武后紀俱作劉齊賢。宰相世系表云，齊

賢吏名景先，蓋高宗時避章懷太子諱改名，而齊賢本傳不書，此史之漏也。紀書初名，表書改名，於例殊未畫一。

萬歲登封元年乙未。　案是歲一月，改元證聖，九月，改元天冊萬歲，其明年臘月，改元萬歲登封，三月，改元萬歲通天，史家之例，年號以後改者爲定，此乙未歲當書天冊萬歲元年，表云萬歲登封，誤。

宰相表中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林甫死。　春秋之法，內諸侯稱薨，內大夫稱卒，外諸侯亦稱卒，雖宋文公、齊桓公、仲遂、季孫意如之倫，書薨書卒，無異辭，所謂直書而善惡自見也。歐公修唐書，於本紀亦衍舊史之例，如李林甫書薨，田承嗣、李正己書卒，初無異辭，獨於宰相表變文，有書薨、書卒、書死之別，欲以示善善惡惡之旨，然科條旣殊，爭端斯啓，書死者固爲巨姦，書薨者不皆忠讜，予奪之際，已無定論，紫陽綱目，頗取歐公之法，而設例益繁，或去其官，或削其爵，或奪其諡，書法偶有不齊，後人復以己意揣之，而讀史之家，幾同於刑部之決獄矣。

宰相表下

開成四年五月，陳夷行能爲吏部侍郎。　本傳作吏部尚書。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敏中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凡前宰相再入，例書姓，如蕭瑀、高士廉、姚元之、房休璟諸人是也。白敏中自荊南節度使再入相，不書姓，此史文之闕。舊唐書懿宗紀不載敏中入相事。

廣明元年二月，從讜檢校司空、兼平章事、河東節度行營招討等使。　鄭從讜傳作檢校司徒，誤也。舊唐書本紀亦作司空。

乾寧二年三月，戶部侍郎、判戶部王摶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舊書本紀，摶拜相在景福二年十二月，乾寧元年十月，出爲湖南節度使，二年六月，復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新史祇有此年入相事，不云罷而復相，又舊史稱六月復相，而此書於三月，皆不相合。蓋宣宗以後，實錄散亡，傳聞互異，新舊史之抵牾者，難以更僕數矣。

方鎭表一

開元九年，置朔方軍節度使，領單于大都護府、夏鹽綏銀豐勝六州、定遠豐安二軍、東中西三受降城。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月，敕朔方行軍大總管宜準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其定遠豐安軍、東西中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此表云九年，其所領州亦互異，未審孰是也。地理志，靈州有朔方軍，黃河外有豐安、安邊、新昌等軍，安邊當爲定遠之譌。朔方軍治於靈州，則靈州必在所領之內，恐表有脫文。

二十二年，以安樂二州隸原州。　此州以安樂爲名，非兩州也，二字衍。

至德元載，置京畿節度，領京兆、同、岐、金、商五州。　案天寶元年以前，乾元元年以前，稱郡不稱州，當云京兆、馮翊、鳳翔、安康、上洛五郡，餘倣此。

是年，以金、商、岐州隸興平。　案第七卷云，興平節度使領上洛、安康、武當、房陵四郡，則岐州不在興平管內，此文疑誤也。

別置關內節度使，以代採訪使，徙治安化郡。　以呂崇賁爲使，未幾，改命王思禮。安化時已改名順化矣。

乾元二年，置陝虢華節度，領潼關防禦團練鎮守等使。　是時安慶緒再陷東京，以關陝要地，除來瑱爲節度使鎮之。其明年，瑱移鎮山南，除郭英乂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尋兼神策軍節度使。其後英乂入朝，而神策隸於觀軍容部下，遂爲禁軍，非州郡兵矣。

上元二年，以華州置鎮國節度，亦曰關東節度。廣德元年，罷鎮國軍節度。　案舊史本紀，廣德元年有同華節度使李懷讓，懷讓死，而周智光繼之。至大曆二年，智光伏誅，始不除節度，表云廣德元年罷節度者，非也。同州本隸河中，上元二年改隸鎮國軍，此表不云領同州，亦闕也。

大曆五年，涇原節度使馬璘訴地貧軍廩不給，遙領鄭潁二州。　依前後文例，但當云涇原節度遙領鄭潁二州。且璘傳已云贍軍之財，帝諷李抱玉讓鄭潁，則此文尤可省也。抱玉時以澤潞帥權鳳翔隴右節度使，兼領兩鎮，而璘亦權知鳳翔隴右節度副使，故得分其地以益涇原也。及段秀實代璘，忤宰相楊炎，因奪其潁州，秀實既受代去，並鄭州亦罷之，此事理之相當然者。

十四年，析置河中、振武、邠寧三節度。　是時德宗初立，罷郭子儀副元帥，以李懷光爲河中尹、邠寧慶晉絳慈隰等州節度觀察使，以常謙光兼靈州大都督、西受降城定遠軍天德鹽夏豐節度等使，渾瑊爲單于大都護、振武東中二受降城鎮北及綏銀麟勝等軍州節度營田使，並於朔方管內析置邠寧、振武二節度，河中即在邠寧管內，并朔方爲三鎮也。是歲十一月，又除杜亞爲河中尹、晉絳慈隰都防禦觀察使，則河中別爲一鎮矣。乃第六卷河中篇不云是年置都防禦使，與此文不相應。

建中二年，置河陽三城節度使，以東都畿觀察使兼之，領懷、鄭、汝、陝四州，尋置使，增領東畿五縣及衛州。亦曰懷衛節度使。　案舊本紀，是年正月，以路嗣恭爲鄭汝陝河陽三城節度、東畿觀察使，即表所云置河陽三城節度，以東都畿觀察使兼之也。其五月，以李芃爲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仍割東畿五縣隸焉，於是河陽別爲節鎮，不領於都畿，而鄭汝亦不在所管之內。（上文云以汝州隸河陽者，復當正指此事。）東畿五縣，謂河陽、河清、濟源、溫、氾水也。其兼領衛州，則紀傳所未及，衛州本在田悅管內，時李芃受詔討悅，遙假以名，非能有其地也。

四年，置京畿渭南節度觀察使，領金商二州。是年，兼渭北鄜坊丹延綏五州，未幾，罷五州及金州，爲京畿

商州節度使。　今案通鑑，是歲十月，德宗幸奉天，以渾瑊爲行在都虞候、京畿渭北節度使，以李昌巙爲京畿渭南節度使，尋加瑊京畿渭南北金商節度使。表所云兼渭北鄜坊等五州者，即指渾瑊而言。其實瑊以渭北帥兼渭南，非渭南兼渭北也。興元元年三月，始以尚可孤爲神策京畿渭南商州節度使，則京畿商州之別置帥，乃在次年，表併書於一年，非也。

以隴州置奉義軍節度使，尋廢。　奉義軍以韋皋爲帥，次年皋召還，此軍遂廢。

復置渭北節度，如上元之舊，尋罷。未幾，復置，徙治鄜州，其後置都團練觀察防禦使。　渭北帥領鄜坊丹延四州，此上元舊制也。是歲渾瑊除京畿渭北節度使，而又有鄜坊節度使李建徽（通鑑亦稱渭北節度）將兵入援，殆瑊所將者行營之兵，而建徽乃其本帥乎。興元元年，建徽軍爲李懷光所奪，而以李晟兼渭北鄜坊丹延節度觀察使。其年，又除唐朝臣鄜坊丹延節度使。至貞元二年，朝臣移鎮振武，乃除論惟明爲鄜坊都防禦觀察使。其明年，惟明卒，仍置鄜坊節度使，則是鄜坊初無罷而復置之事也。

興元元年，以同州爲奉誠軍節度，領同晉慈隰四州，是年罷。　奉誠軍以康日知爲帥。

以華州置潼關節度使。　駱元光爲鎮國軍節度使，通鑑在前年十一月，至貞元九年元光卒，而華州不除節鎮。

貞元元年，置陝虢都防禦使，治陝州，踰月，又爲都防禦觀察陸運使。　是歲，陝虢節度使張勸爲其下所殺，以李泌爲陝虢都防禦水陸運使，尋加觀察使，不除節度而除防禦，故云罷陝西節度使，置陝虢都防禦使也。表書廢陝西節度於上年，似誤分爲兩事。

罷河陽節度使，置都團練使。　時河陽帥李芃卒，因不置節鎮。

二年，升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爲都防禦觀察使。　案舊本紀，貞元元年，以賈耽兼東都留守、都畿汝州防禦使。二年，加東都畿唐汝鄧都防禦觀察使，蓋耽本以留守兼防禦，止領汝州，至是始進爲都防禦，增領唐鄧二州也。表於上年已書都防禦，增領唐鄧，似不如舊紀之得其實矣。是歲，耽移鎮義成，其明年，除嗣曹王皋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乃割唐鄧隸之。

三年，罷保義節度，置都團練觀察防禦使。　興元元年，李晟爲鳳翔隴右節度使，至是罷晟兵柄，以其都虞候邢君牙爲鳳翔尹、本府團練使。君牙資望尚輕，故未授以旌節，然傳云俄拜節度，表亦云未幾復置節度，則君牙建節，殆即在此年乎。

德宗置行秦州，以刺史兼隴右經略使，治普潤。以鳳翔節度使領隴右支度營田觀察使。　案貞元三年，吐蕃陷隴右，四年，以涇原節度使李元諒（即駱元光也）兼隴右節度使、臨洮軍使，治良原。良原，涇州縣也。九年，元諒卒於良原。十年，乃以劉澭爲秦州刺史、隴右經略軍使，理普潤縣，即表所云行秦州也。地理志，普潤縣有隴右軍，貞元十年置，十一年以縣隸隴右經略使，獨不云置行秦州，亦史文之漏也。表不書

於貞元十年，而附見此年，亦未核。

置夏州節度觀察處置押蕃落使，領綏銀二州。　案：舊本紀，是年七月，以韓潭為夏州刺史、夏綏銀等州節度使。此表亦有銀夏節度之名，惟此條失書銀州。

六年，涇原節度領四鎮北庭行軍節度使。　案：自馬璘移鎮涇原以來，涇帥常兼四鎮北庭行營節度，表皆不書，至是安西北庭皆沒於吐蕃，故特書之。其時節度使則劉昌也。

十二年，以天德軍置都團練防禦使，領豐會二州、三受降城。　豐州別置都防禦，以李景略為使。

復置河陽懷節度，治河陽。　案：是年河陽除帥，不見於舊本紀，惟十五年三月書以河陽三城節度使李元為昭義軍節度使，疑元除節度，即於十二年矣。

元和元年，升隴右經略使為保義軍節度。　是年，劉澭由經略使進節度，其明年，澭卒而罷節鎮也。

析丹州置防禦使。　案：舊本紀，元和七年，以元義方為鄜坊丹延觀察使，是丹州析置防禦未久，仍隸鄜坊，而表失書也。又考元和三年以前，鄜坊帥皆稱節度，七年以後，元義方、薛伾、裴武、李銛相繼為觀察。至十二年，韓公武復除鄜坊丹延節度，其罷而復置，宜見於表，史皆闕而不書。

九年，河陽節度增領汝州，徙治汝州。　時憲宗將用兵淮西，以河陽節度烏重胤兼汝州刺史，徙治汝。十二年，淮西平。十三年，除鄭絪東都留守、都畿汝防禦使，則汝仍隸東畿，而重胤還治河陽矣。

十三年，罷河陽節度。　今案：舊本紀，元和十三年，重胤移鎮滄州，以令狐楚代之。十四年，楚入相，而魏義通代之。十五年，以田布為河陽節度。長慶元年，布移鎮，而郭釗代之。二年，釗移鎮，而陳楚代之。三年，楚入為龍武統軍，史不見交代姓名，以紀傳參考，當是崔弘禮代之。寶曆二年，楊元卿為節度。太和五年，元卿移鎮，而溫造代之。八年，蕭洪為節度。開成二年，河陽軍亂，逐其節度使李泳，以李執方代之。會昌三年，則王茂元為節度。此二十五年之中，河陽凡更十二帥，初未嘗罷而更置也。表於是年書罷河陽節度，直至會昌三年復置，殊為疏舛，且與文宗紀河陽軍亂逐節度之文亦不相應。

長慶元年，東都畿防禦罷領汝州。二年，東都畿復領汝州。　案：長慶元年，李絳代鄭絪判東都尚書省事、東都留守、都畿防禦使，結銜內不帶汝州。次年，裴度代絳留守東京，乃復帶之。

大和三年，以陝虢地近京師，罷陝虢都防禦使。　案：舊本紀，大和五年八月，以崔戎為陝州防禦使，詔陝州舊有都防禦觀察使額，宜停，兵馬屬本州防禦使。表書於三年，誤也。嗣後李絳、舒元輿皆止稱陝州防禦使，至開成元年，復除鄭肅為陝虢都防禦觀察使。

會昌三年，復置河陽節度，徙治孟州。　河陽節度本治懷州，是年始於河陽置孟州，為節度治所，表云復置者，誤。

大中三年，邠寧節度以南山平夏部落叛，徙治寧州，及內附，復徙故治。　據通鑑，邠寧還故治在大中九

年。

咸通五年，秦州隸天雄軍節度。　此天雄軍置於秦州，非魏博之天雄軍。

中和二年，渭北節度賜號保大軍節度，增領翟州。　地理志：坊州鄜城縣，唐末置翟州，渭北即鄜坊也。是歲，鄜坊節度使李孝昌與夏州節度使拓拔思恭同盟起兵討黃巢，故賜其軍號曰保大軍，夏州曰定難軍。

以延州置保塞軍節度。　通鑑：中和三年五月，建延州為保塞軍，以保大行軍司馬、延州刺史李孝恭為節度使。表書于二年，未知孰是。

三年，升陝虢防禦觀察使為節度使。　以王重盈為帥。

光啓元年，邠寧節度賜號靜難軍節度。　通鑑在中和四年，其時朱玫為節度使。

三年，升東畿觀察兼防遏使為佑國軍節度。　時張全義為河南尹，置佑國軍節度，令全義兼領之。通鑑在文德元年。

龍紀元年，賜陝虢節度為保義軍節度。　光啓三年，王重榮為其下所殺，重盈移鎮河中，以其子珙領陝虢帥。

乾寧元年，涇原節度賜號彰義軍節度。　案：通鑑在大順二年。蓋據昭宗實錄，故與表異也。先是大曆七年，涇原節度使劉昌築胡谷堡，改名彰義堡，彰義之名，蓋出於此。時張鈞為節度使，鈞卒，兄鐇代之。鐇卒，子璉代之。又有珂代璉為留後，其後為李茂貞所併。

二年，升同州為匡國軍節度。　通鑑於乾寧元年十二月，已書匡國節度使王行約，行約，行瑜之弟也。

光化元年，以華州置鎮國軍節度，領同華二州，兼興德尹。　今案：通鑑，大順元年，張濬用兵河東，時韓建已為鎮國軍節度使，非於此時始置節度也。其兼領同州節度，亦在乾寧四年，惟興德尹之稱，則於是年始授。蓋改州為府，因進刺史為尹耳。

更保塞軍節度曰寧塞軍節度。　案：通鑑，乾寧四年正月，以李思諫為寧塞節度使，在光化紀元之前。

三年，罷鎮國軍節度及興德尹。　案：天復元年，朱全忠始克華州，舊本紀，天祐三年，敕華州鎮國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額，及興德府名，並宜停廢，復為華州刺史，仍隸同州為支郡。表書於光化三年，誤之甚矣。

置佑國軍節度。　案：佑國軍置於光啓三年，不應更云置，當為罷字之譌。蓋天祐元年，昭宗遷洛，河南尹不帶留守，因移佑國軍於長安，而張全義亦改除天平節度使，此罷佑國節度事，或在天復三年，而表誤係之光化三年耳。

天祐元年，以京畿置佑國軍節度使，領金商二州。　案：舊本紀，天祐三年，敕西都佑國軍作鎮已來，未有屬郡，其金州商州，宜隸為屬郡，茲置鎮在元年，其領金商二州，則在三年也。

三年．置義勝軍節度使．領耀鼎二州．　耀州本京兆之華原縣．鼎州本京兆之美原縣．皆李茂貞所置．幷於耀州置節鎮．以李彥韜為使．即溫韜也．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七

唐書七

方鎮表二

景雲二年．北都長史、領持節、和戎大武等諸軍州節度使．　案．開元十一年．始以太原為北都．都置留守都督府．乃有長史．此文當云幷州大都督府長史．（書文作幷州長史）不當云北都長史也．大武軍後改大同軍．

開元五年．領天兵軍大使．　時幷州長史張嘉貞言．突厥九姓新內屬．雜處太原北．請置天兵軍綏護其衆．詔以嘉貞領天兵使．八年．嘉貞入相．除張說幷州長史、天兵軍節度大使代之．

十八年．更太原府以北諸軍州節度為河東節度．　漢之河東郡．在今平陽府．後魏、周、隋之河東郡．即蒲州．自唐設節鎮．而太原遂兼河東之名．其後升蒲州為河中府．分為兩鎮．而河東縣猶為蒲州治所．唐會要．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使．已後遂為定額．

至德元載．置河南節度使．　是歲始以嗣吳王祇為陳留太守、河南道節度采訪使．未幾．以嗣虢王巨代祇．未幾又以賀蘭進明代巨節度．次年．以李相張鎬領河南節度采訪使代進明．乾元元年．鎬左遷．以崔光遠代之．其冬．光遠為魏州刺史．城陷出奔．表云乾元元年廢河南節度．當在光遠改官之後也．

置淮南西道節度使．以來瑱為之．

置青密節度使．　青州時為北海郡．當云北海節度使．史據後改稱之．鄧景山傳．至德初．擢拜青齊節度使．即表所稱青密節度也．

置鄆齊兗三州防禦使．治齊州．　此與河南淮西諸節度同時置．而彼稱郡名．此稱州名．體例殊不畫一．考肅本紀．乾元元年九月．以能元皓為齊州刺史．齊兗鄆等州防禦使．（凡節度、防禦、團練使帶刺史．即是所治之州）疑表書此事本在乾元元年．時已改郡為州．故不稱郡而稱州．傳刻之譌．溷入前兩格耳．

乾元元年．淮南西道徙治鄭州．　是時魯炅以襄鄧節度兼領淮西．而鄭州別置節度．以季廣琛為帥．史所稱鄭蔡節度也．

別置豫汝許節度使．治豫州．　案．肅本紀．乾元二年四月．以興平軍節度李奐兼豫許汝等州節度使．此與廢淮西節度蓋一時事．表書於元年．疑誤．

青密節度增領滑濮二州．　以許叔冀為節度使．

二年．置汴滑節度使．治滑州．領州五．滑、濮、汴、曹、宋．又置河南節度使．治徐州．領州五．徐、泗、海、亳、潁．　是歲三月．以滑州刺史許叔冀充滑汴曹宋等州節度使．蓋滑汴與青密分為二也．又以鄆州刺史尚衡為徐州刺史．充亳潁等州節度使．即表所稱河南節度也．

置鄭陳節度使．領鄭陳亳潁四州．治鄭州．尋增領申光壽三州．未幾．以三州隸淮西．　是歲四月．以魯炅為鄭陳潁亳節度使．炅本領襄鄧、淮西二鎮．今解襄鄧．祇領鄭陳四州節度．蓋以相州師潰之故．表所稱置鄭陳節度也．六月．以彭元曜為鄭州刺史．充陳鄭申光壽等州節度使．蓋炅死而元曜代之．表所謂增領三州也．其九月．以王仲昇充申安沔等州節度使．表所謂復置淮南西道節度．以三州還隸淮西是也．

青密節度使增領淄沂海三州．　是歲四月．以徐州刺史尚衡為青州刺史．充青淄密登萊沂海等州節度使．即表所云增領三州也．

升鄆齊兗三州都防禦使為節度使．　能元皓自都防禦升節度使．治兗州．故史稱兗鄆節度．

上元二年．置滑衞節度使．治滑州．　乾元二年．滑汴節度使許叔冀降賊．至是令狐彰以滑州歸朝．因授滑衞相魏德貝六州節度．

淮南西道節度使增領陳鄭潁亳汴曹宋徐泗九州．徙治安州．號淮西十六州節度使．　今案．寶應元年．淮西帥王仲昇為賊所虜．乃除來瑱淮西河南十六州節度使．（來瑱傳云十五州．無等徐泗．有隨州）而以裴茙代瑱鎮襄陽．既而瑱竟不行．則河南淮西必別置帥．故表又有寶應元年復置河南節度之文．其實祇一年中事耳．據肅宗紀．王仲昇與史朝義將謝欽讓戰於申州．敗績．在寶應元年建卯月．而來瑱移鎮淮西之

命乃在仲昇敗沒以後，則此表以廢河南節度、乃淮西增領十六州事屬之上元二年者，其誤顯然矣。

置淄沂節度使。案舊本紀，殷仲卿爲淄州刺史、淄沂滄德棣等州節度使，在上元元年十月。

平盧軍節度使侯希逸引兵保青州，授青密節度使。據通鑑，在寶應元年。平盧軍本置於營州，至是移駐青州，而淄青節度遂兼平盧之號，猶鳳翔兼隴右、涇原兼四鎭北庭行營也。

寶應元年，復置河南節度使，治汴州。以田神功爲節度使。

淮西節度增領許隨唐三州。是歲七月，以李忠臣爲淮西十一州節度，尋加安州刺史。

以鄭州隸澤潞節度。乾元二年九月，李抱玉爲鄭陳潁亳節度使，至是除澤潞節度，仍以鄭隸之。

申州隸蔡汝節度。蔡州卽豫州，是年代宗卽位，避諱改名。節度使則李忠臣也。

是年，廢兗鄆節度。本以田神功代能元皓爲兗鄆帥，神功移鎭汴州，因以兗鄆所領分隸神功與侯希逸也。

廣德元年，析相貝別置節度，魏博別置防禦。相貝魏博諸州爲賊所據，雖領於令狐彰，實不能有其地。至是薛嵩、田承嗣始以州歸朝，因授以節鎭也。滄德亦侯希逸遙領，至是始隸魏博。

永泰元年，淄青平盧節度增領押新羅北海兩蕃使。北海當作渤海。

大曆十一年，廢河南節度使。是歲，汴宋留後田神玉卒，其將李靈曜拒命，詔諸道兵討之，李正己取曹兗鄆濮徐五州，李忠臣取汴州，卽以其地畀之。李勉本兼汴宋節度，所得惟宋潁二州耳。

淮西節度增領汴州，徙治汴州。李忠臣徙治汴，蓋欲伺隙兼取汴宋故地。

十四年，淮西節度使復治蔡州，更號申光蔡節度使，汴州隸永平軍節度。是歲，李希烈逐忠臣，卽以三州與之，仍以汴還永平軍，令李勉移治之。

建中〔二〕年，置宋亳潁節度使，治宋州。時永平將劉洽有功，析三州除節鎭。

三年，廢淄青平盧節度使。是時李納拒命，下詔討之，故析其地爲三鎭，徐海沂密四州亦在淄青管內也。興元元年，納歸命，仍復其舊。

興元元年，宣武軍節度使徙治汴州。時劉洽破李希烈，取汴州，卽以其地畀之。

賜河東節度號保寧軍節度。時馬燧爲節度使，賜軍號以寵之。貞元三年，燧罷兵柄，因去軍額。

貞元四年，置徐泗濠三州節度使。徐州本在淄青管內，李洧始以州歸國，至是因李泌言，於徐州置鎭，以張建封爲節度使。濠當作豪。地理志濠州字初作豪，元和三年改從濠。建封除帥在元和以前，其時未加水旁，韓退之有徐泗豪三州節度掌書記廳壁記，退之在建封幕中所作也。建封傳亦作濠，史家失於考正耳。

十六年，廢徐泗濠三州節度使。未幾，復置泗濠二州觀察使，隸淮南，徐州領本州留後。是歲，張建封卒，

軍中請立其子愔爲留後。德宗不許，命將討之，故廢節度，而以濠泗隸淮南。既而師出無功，乃除愔刺史，知留後事，而濠泗別立觀察也。

元和二年，廢泗濠二州觀察使，置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領徐泗濠三州。是歲，張愔以疾求代，除王紹節度武寧，復領濠泗二州，故有似武寧之號，在兼領三州之日，而愔傳云，進愔武寧軍節度使，是又不始於王紹也。（唐書憲宗紀：永貞元年，徐州節度賜名武寧軍。）

十一年，彰義軍增領唐隨鄧三州，尋以三州別置節度使。時唐隨鄧節度高霞寓討吳元濟，兵敗，乃以袁滋爲彰義軍節度使、申光蔡唐隨鄧州觀察使，故云彰義軍兼領三州。然元濟方拒命，滋雖有彰義節度之名，所領者仍不過唐鄧隨耳。及滋罷而用李愬爲帥，仍稱唐隨鄧，不帶彰義軍銜，故云別置。要之名異而實同也。

十二年，彰義軍節度復爲淮西節度。是歲，裴度以宰相領節度事，度入朝，除馬總爲節度，史皆稱彰義軍，未嘗改名淮西也。

十三年，廢淮西節度。是歲，馬總移鎭忠武，卽以蔡隸之，而以光州隸淮南，申州隸鄂岳。自是蔡州無節鎭者六十四年。中和初，秦宗權據之，於是又有奉國軍之名。

十四年，淄青平盧節度使領青淄齊登萊五州。時李師道誅，析其地爲三鎭。

會昌四年，升大同都團練使爲大同都防禦使。據此，似防禦高於團練，然百官志，防禦列團練之下。

咸通三年，罷武寧軍節度，置徐州團練防禦使，隸兗海，又置宿泗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治宿州。是歲，以徐州驕卒逐節度使溫璋，令王式代之，式至鎭，誅徐卒三千餘人，因降其使額爲防禦也。據舊書本紀，四年四月，敕徐州罷防禦使爲支郡，隸兗州，則徐州之隸兗海在次年罷防禦以後，表書於三年，似誤。

十年，置徐泗節度使。是年，復置都團練防禦使，增領濠宿二州。是歲正月，除王晏權武寧軍節度使，爲討龐勛故也。然舊本紀，咸通九年，龐勛陷徐州，殺節度使崔彥曾，其時先已升團練爲節度矣。其秋，勛伏誅，乃除曹翔徐泗濠團練防禦使，是節度又降爲團練也。

中和二年，更大同節度爲雁門節度，領左神策軍、天寧鎭遏觀察使，徙治代州。案舊史僖宗紀，中和元年四月，以前大同軍防禦使李克用檢校工部尚書、代州刺史、雁門已北行營兵馬節度等使，卽表所云雁門節度徙治代州也。是年，克用取道太原，爲鄭從讜所阻，還屯代州，至次年，克用兵至河中，乃兼神策天寧軍鎭遏忻代觀察使，卽表所云忻代二州隸雁門節度也。神策本禁軍，其時假隸克用麾下，非雁門帥所得領，似不當入方鎭表。

四年，河東節度復領雲蔚二州。雲蔚本克用所部，今移鎭河東，仍以二州益之。

乾寧二年。析睦州置武肅軍防禦使。　唐末防禦使亦有軍名。如齊州置武肅軍防禦、金州置昭信軍防禦、杭州置武勝軍防禦、府州置保勝軍防禦是也。是時朱全忠攻朱瑾。瑾兄瑄以齊州降。故升置防禦以授瑄。瑄爲瑾所殺。全忠以瑄弟玭代之。

四年。賜沂海節度使爲泰寧軍節度使。　是歲朱全忠克兗州。以葛從周爲帥。考本紀乾符六年書泰寧軍節度使李係。光啓元年書泰寧軍節度使齊克讓。乾寧二年書泰寧軍節度使朱瑾。似泰寧軍號先已有之。

光化元年。感化軍節度復爲武寧軍節度。末幾。復爲感化軍節度。　案僖宗紀中和元年。感化軍將時溥逐其節度使支詳。自稱留後。三年。武寧軍節度使時溥爲東面兵馬都統。光啓二年。武寧軍將丁從實陷常州。武寧軍將張雄陷蘇州。昭宗紀景福元年。武寧軍將張璲張諫以濠泗二州叛附於朱全忠。二年。朱全忠陷徐州。武寧軍節度使時溥死之。時溥傳亦云僖宗以武寧節度命之。則感化之復爲武寧。似在時溥爲節度之日。宰和表景福元年二月。劉崇望罷爲武寧軍節度使。其時欲以崇望代溥。而溥不肯代。則溥爲徐帥。其軍號武寧必矣。或朱全忠取徐之後。又改武寧軍爲感化軍乎。乾寧四年。全忠奏以潁州刺史王敬蕘兼徐州刺史、武寧軍節度使。卽此表所云感化軍復爲武寧也。乾寧四年十一月全忠請以友恭經任故漢紀繫之光化元年。光化三年。全忠又表朱友恭爲潁州刺史、感化軍節度留後。卽表所云末幾復爲感化軍也。

天復元年。賜感化軍節度。　案舊本紀。是年二月。以朱友裕爲徐州刺史、感化軍節度使。四月。以潁州刺史朱友恭兼徐州刺史、武寧軍節度使。至天祐二年。全忠封魏王。武寧一道。亦在管內。蓋是年移感化軍名於徐州。而徐州軍額仍爲武寧。初非賜此軍節度也。表殆失之。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八

唐書八

方鎭表三

開元二年。置幽州節度、諸州軍管內經略鎭守大使。　唐會要。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經略鎭守使。先天二年。卽開元元年也。相差一年。

置營平鎭守。治太平州。　幽州管內無太平州。恐有譌文。

七年。升平盧軍使爲平盧軍節度、經略河北支度管內諸蕃及營田等使。　唐會要。開元七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始有節度之號。八年四月。除許欽琰。又帶營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

十五年。幽州節度大使。兼河北支度營田事。　事當作使。唐會要。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尙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

二十七年。幽州節度使、增領河北海運使。　唐會要。是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

二十八年。平盧軍節度使、兼押兩蕃渤海黑水四府經略處置使。　唐會要。是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置使。

天寶元年，更幽州節度使，爲范陽節度使。　唐會要，是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其年，安祿山爲平盧節度。三年，代寬鎮范陽，仍領平盧軍。

至德元載，置澤潞沁節度使。　以程千里爲上黨節度。

二載，升河中防禦爲河中節度，兼蒲關防禦使，領蒲、晉、絳、隰、慈、虢、同七州。　案，舊史肅宗紀，乾元元年九月，以趙泚爲蒲州刺史、蒲同虢三州節度使，此河中置節鎮之始，所領不過三州。二年七月，以王璵爲蒲州刺史、蒲、同、絳三州節度使，易號以絳，所領仍不過三州。時已置虢華節度使，以來瑱爲之，故不及虢也。至上元元年二月，以崔寓爲蒲州刺史、蒲、同、晉、絳等州節度使，或隰、慈二州，亦在管內乎。至德中蒲州未有河中之名，其置節度在乾元元年，表皆誤。

乾元二年，河中節度兼河中尹。　案，舊本紀，上元元年三月，升蒲州爲河中府，其四月，以蕭華爲河中尹，充同、晉、絳等州節度觀察處置使，表書於乾元二年，誤。

廣德元年，置相衛節度使，治相州。是年，增領貝、邢、洺，號洺相節度，衛州復隸澤潞，未幾復領，號相衛六州節度使。◎相、衛、貝、邢、洺凡五州，而云六州，疑有譌脫。

大歷元年，相衛六州節度，賜號昭義軍。　是時，薛嵩爲節度使，昭義之號，本在相州，後乃移於潞州也。地理志，永泰元年，昭義節度使薛嵩表置磁州，六州之名，蓋合磁言之。然廣德初尙未有磁州，當於永泰元年，書增領磁州，號相衛六州節度使，方爲得之。

十年，瀛州隸幽州盧龍節度，滄州隸義武軍節度，德州隸淄青平盧節度。　是歲，昭義帥薛㟧爲其下所逐，田承嗣盜有其地，詔遣諸道討之，李正己得德州，李寶臣得滄州，而承嗣將吳希光亦以瀛州降，其時朱滔方恭順，故卽以瀛與之也。義武，當爲成德之譌，自是承嗣失瀛、滄、德三州，而得相、衛、洺、貝四州。

建中元年，昭義軍節度、兼領澤潞二州，徙治潞州。　案，澤潞與昭義，本是兩鎮，李抱玉爲澤潞帥，移鎮鳳翔，遂兼領澤潞，以從弟抱眞爲留後。大歷十一年，昭義帥李承昭病，以抱眞權知磁邢兵馬留後，其時昭義所管，祇有兩州耳。至是抱眞正授節度，遂兼澤潞之地。

三年，罷成德軍節度，置恆冀都團練觀察使，治恆州；深趙都團練觀察使，治趙州。　是歲，李惟岳爲王武俊所殺，分成德管內爲三鎮，以武俊爲恆冀都團練觀察使，康日知爲深趙都團練觀察使，張孝忠爲易定節度使，名其軍曰義武。

置義武軍。　案，表於義武一鎮，闕略不完，以例言之，當云置義武軍節度，領易定滄三州，治定州。又於貞元三年，書以滄州隸橫海軍節度，乃爲得之。

興元元年，置晉慈隰節度使，治晉州，尋罷，復置河中節度使，領河中府、同、絳、虢、陝四州。　是歲，李懷光據河中以叛，四月，以唐朝臣爲河中尹、河中同晉絳節度使，遙領使名，未能有其地也。八月，以渾瑊兼河中絳州節度使，充河中同華陝虢行營副元帥，以馬燧兼晉慈隰節度使，燧又讓於康日知，自是分爲二鎮。表當先云復置河中節度使，次云置晉慈隰節度使，治晉州，乃得其實。此文先後失序，其云晉慈隰節度尋罷，尤誤也。

廢恆冀深趙二觀察，復置成德軍節度使，領恆、冀、深、趙四州。　初，恆趙分鎮，王武俊自以功大賞薄，不受命，與田悅、李納、朱滔合從阻兵稱號，及德宗幸奉天，武俊首先歸順，因授節度，仍以深趙與之。明年，朱滔死，並以德棣還之。

貞元三年，置橫海軍節度使。　以程懷直爲節度使。

四年，置晉慈隰防禦觀察使。　時康日知已卒，除崔漢衡爲觀察使，加都防禦，不稱節度，依表例，當先云罷晉慈隰節度，而後云置防禦也。

十五年，罷河中節度，置河中防禦觀察使。　是歲，渾瑊薨，除杜確河中尹、河中絳州觀察使，不加節鎮，其後鄭元、杜黃裳等，復爲節度矣。

元和三年，罷晉慈隰觀察使，以三州隸河中節度。　案，韋丹傳，拜晉慈隰觀察使，閱歲，自陳所治三州，非要害地，不足張職，爲國家費，不如屬之河東，帝從之，正謂此也。舊本紀，元和二年正月，以杜黃裳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兼河中尹、河中晉絳等州節度使，則河中兼領晉慈隰，蓋在元和二年。

四年，置保信軍節度使，領德棣二州。　成德帥王士眞卒，子承宗請獻德棣二州，因置保信軍，制除薛昌朝爲節度，既而承宗拒命，吐突承璀出兵無功，乃罷保信軍，復以二州隸成德軍。

十三年，以德棣二州，隸橫海節度。　時吳元濟既平，橫海程權亦請入朝受代，承宗始獻德棣二州，乃除鄭權橫海軍節度、德棣滄景觀察使，尋又以烏重胤代之。

十四年，罷河中節度，置河中都防禦觀察使。　是歲，除李絳河中觀察使，宰相皇甫鎛惡絳，故不授節制。其明年，以韓弘代絳，仍爲節度。

長慶元年，置深冀節度，治深州，尋罷。　是歲八月，以深州刺史牛元翼爲深冀節度使，尋授元翼成德軍節度，並領深冀。

置瀛莫都團練觀察使，治瀛州，尋升爲節度使。　是歲三月，幽州帥劉總移鎮，析其地，以盧士玫爲瀛莫都團練觀察使，七月，朱克融作亂，就升士玫節度使，未幾，士玫亦被囚，此鎮遂廢。

置德棣二州觀察處置使。　案，舊本紀，長慶二年二月，以李光顏爲滄州刺史、橫海軍節度使，以李全略爲德州刺史、德棣等州節度使，卽其事也。表係於元年，又不云節度，當以舊紀爲正。未幾，光顏還鎮許州，仍以全略爲橫海軍節度，合二鎮爲一。

二年，置晉慈都團練觀察使。　以李寰爲使。

大和元年。升晉慈觀察使爲保義軍節度。是年罷。　案自觀察遷節度。尋移鎭橫海。遂罷保義軍。

三年。置相、衞、澶三州節度使。　史憲誠上書求覲。詔移鎭河中。以其子孝章爲相衞澶節度使。旣而魏軍亂。殺憲誠。立何進滔。遂罷相衞節度。而徙孝章鎭鄜坊。

罷橫海節度。更置齊德節度使。鎭德州。尋廢。復置。更號齊德滄節度使。　案。是歲五月。誅李同捷。以傅毅代李祐鎭橫海。而別以李有裕（本名古）爲齊德節度。蓋析爲二鎭。初未罷橫海節度也。其八月。以殷侑爲齊德滄節度使。始去橫海之號。

會昌四年。澤州。隸河陽節度。　澤州以下九字。當在第二格。誤入第一格。

中和二年。節度使孟方立。徙昭義軍於邢州。而兼領潞州。自是五州有二昭義節度。　案。自會昌平劉稹以後。昭義止有潞、邢、洺、磁四州。表云五州者。誤也。方立旣稱節度。而李克用復表其弟克脩爲昭義節度。治潞州。由是有兩昭義軍。此中和三年事。表敍此事。失之太略矣。

光啓元年。賜河中節度、號護國軍節度。　時王重榮爲節度使。

乾寧二年。齊州隸武肅軍節度。　上卷云。析齊州、置武肅軍防禦使。此云節度。似誤。

天復元年。二昭義軍節度合爲一。復領澤州。　案。中和三年。分立昭義二鎭。大順元年。李克用取邢、洺、磁三州。以安金俊爲團練使。二年。以李存孝爲邢州留後。乾寧元年。馬師素爲邢洺節度使。皆克用表授。故不得昭義軍號也。光化元年。葛從周取邢洺磁三州。朱全忠表從周爲留後。復稱昭義軍。其冬。潞州節度薛志勤卒。李罕之據潞以叛。全忠因表爲昭義節度。明年。以丁會代之。自是兩昭義軍皆屬於汴。旣而李嗣昭復取澤潞。克用表孟遷爲昭義節度。天復元年。汴軍攻澤潞。孟遷以城降。仍除丁會昭義節度。卽表所云二節度合爲一也。攷薛本紀。是年。全忠奏請於昭義節度官階內。落下邢洺磁三州。卻以澤州爲屬郡。其河陽節度。古以懷州爲屬郡。從之。則是分邢洺磁與昭義爲二鎭。初非合而爲一。表殊誤矣。又考五代史孟方立傳。稱李克脩爲澤潞節度使。而李罕之以澤州刺史得據潞府。似澤州久在昭義管內。但此時始著爲令耳。

方鎭表四

景雲元年。安西都護四鎭經略大使。　都護下當有領字。四鎭。謂安西、疏勒、于闐、焉耆也。安西。治龜茲地。

置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督察九姓部落、赤水軍兵馬大使。　案。唐會要。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楊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表俱繫之元年。似疏。

先天元年。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等使。　唐會要。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

開元五年。置隴右節度、兼隴右道經略大使。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

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六年。西安都護、領四鎭節度支度經略使。　唐會要。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鎭節度經略使。

七年。升劍南支度營田處。置兵馬經略使爲節度使。兼昆明軍使。　唐會要。開元五年二月。齊景胄除劍南節度、支度營田、兼姚巂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表云七年。似誤。又青城山常道觀有石刻。開元十三年。張敬忠上表。其署銜云。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劍南道節度大使、兼本道採訪經略大使。則其時又有大使之名矣。

天寶十三載。安西四鎭、復兼北庭節度。　是年三月。以安西四鎭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

至德元載。襄南陽二郡。皆置防禦守捉使。尋升南陽防禦爲節度使。　時魯炅以南陽太守、兼守捉防禦使。尋遷南陽節度使。襄陽防禦使。則義仲屖也。

置興平節度使。　以李奐爲之。

天水郡太守、兼防禦守捉使及大震關使。　甞以郭英乂兼之。

二載。廢南陽節度使。升襄陽防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隨、唐、安、均、房、金、商九州。　均、房、金、商四州。卽興平節度所領之上洛四郡也。興平節度。至上元二年始廢。不應此時卽以四郡隸襄鄧。此事之可疑者。又考。是年正月。以魏仲犀爲襄陽山南道節度使。五月。魯炅自南陽走襄陽。除襄鄧十州節度使。乾元二年。炅移鎭鄭滑。嘗以史翽代之。上元元年。翽以軍亂被殺。乃除來瑱襄鄧十州節度使。據魯炅、來瑱傳。俱云十州。而表稱九州。亦未甚合。竊意炅爲節度時。均房四州。未必在襄鄧管內。迨來瑱建節之時。李奐已移鎭。因以四州隸之耳。

乾元二年。以夔、峽、忠、歸、萬五州。隸夔州。　案。乾元元年。已罷夔峽節度矣。此云隸夔州。當有脫誤。

上元元年。荆南節度使、兼江南尹。　是年。升荆州爲江陵府。江南當作江陵。

荆南節度、復領澧、朗、忠、峽四州。　以呂諲爲節度使。次年。增領潭、岳諸州。亦諲所請也。

二年。廢興平節度使。　李奐移鎭東川。此鎭遂廢。

置武關內外四州防禦觀察使。　卽金、商、均、房四州也。時呂諲等言。來瑱得士心難制。因別置四州觀察。瑱所領止六州。寶應元年。詔瑱移鎭淮西。而以裴茙爲襄鄧七州防禦使代之。（度使四十六州節度茙在上元二年。）此事雖不果行。亦宜見於表也。

廣德元年。升山南西道防禦守捉使爲節度使。　以張獻誠爲使。

尋降爲觀察使。　大曆三年。獻誠以疾辭位。除其弟獻恭爲節度觀察使。非降爲觀察也。

大曆元年。置邛南防禦使。治邛州。尋升爲節度使。未幾廢。置劍南西山防禦使。治茂州。未幾廢。　永泰元年。劍南節度使郭英乂爲兵馬使崔旰所殺。邛州柏茂林等起兵討旰。蜀中亂。是年。以宰相杜鴻漸充

山南西道、劍南東川等道副元帥、兼劍南西川節度使。鴻漸卽奏授柏茂林邛州刺史、邛南防禦使。崔旰茂州刺史、劍南西山防禦使。未幾。各表赴茂林爲邛南節度。而以旰爲西川節度行軍司馬。明年。鴻漸入朝。旰遂除劍南節度矣。

建中元年。升山南西道觀察使爲節度使。　時賈耽爲節度使。

貞元十一年。西川節度、增領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山八國雲南安撫使。　時韋皋爲節度使。

元和十年。置唐、隨、鄧三州節度使。　以高霞寓爲使。

十一年。廢唐、隨、鄧節度使。是年復置。　高霞寓與吳元濟戰敗。以袁滋代之。改稱彰義軍節度。領唐、隨、鄧三州。故云廢也。未幾罷滋。以李愬代之。仍稱唐隨鄧節度。

十二年。廢唐、隨、鄧節度使。以唐、隨、鄧三州、還隸山南東道。　淮西已平。以李愬充山南東道節度、襄、鄧、隨、唐、復、郢、均、房等州觀察使。仍合二鎭爲一。

大和六年。廢荊南節度使。置都團練觀察使。　是歲。段文昌移鎭西川。除崔珙荊南都團練觀察使。不加節鎭。

開成三年。復置荊南節度使。　李石以宰和除荊南節度。

大中三年。升秦州防禦守捉使爲秦成兩州經略天雄軍使。　是年。鳳翔節度使李玭奏收復秦州。

五年。置歸義軍節度使。　以沙州刺史張義潮爲之。

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並統領諸道行營兵馬制置等使。　以李師望爲使

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　去年。師望戰沒。以竇滂代之。滂亦逃去。此軍遂罷。

光啓元年。升金商都防禦使爲節度、兼京畿制置萬勝軍等使。是年。罷節度。　案。舊本紀。光啓二年六月。以楊守亮爲金州刺史、金商節度京畿制置使。表列於元年。誤也。其七月。守亮除山南西道節度使。三年正月。又除楊守宗金商節度。五月。詔守宗權知許州事。自是金商不除節度。

置武定軍節度使、治洋州。　舊本紀。光啓二年正月。以李茂貞爲洋州刺史、武定軍節度使。表在元年。亦誤。

二年。升興、鳳二州防禦使爲感義軍節度使。　以楊晟爲使。晟敗走而滿存代之。兼領利州。

文德元年。賜山南東道節度、號忠義軍節度。　秦宗權將趙德諲以山南東道七州降。授節度使。並賜軍號。德諲卒。子匡凝代。

置永平軍節度使、領邛、蜀、黎、雅四州。　以王建爲使。

升彭州防禦使爲威戎軍節度使、領彭、文、成、龍、茂五州。　楊晟失興鳳走。據文、龍、成、茂四州。田令孜以巳故將、假威戎軍節度使、守彭州。

大順二年。廢永平軍節度使。　王建已得西川。卽廢此軍而兼其地。

景福元年。彭州隸龍劍節度。　是年。王建攻楊晟克之。

乾寧四年。更感義軍節度、曰昭武軍節度。　以蘇文建爲使。治利州

光化元年。升昭信軍防禦爲節度使。　以馮行襲爲使。

置武貞軍節度使、領澧、朗、漵三州。　以雷滿爲使。

天祐二年。賜昭信軍節度、號戎昭軍節度。　舊本紀。金州馮行襲奏。當道昭信軍額內一字。與元帥全忠諱字同。乃賜號戎昭軍。蓋全忠諷諱信故也。

三年。忠義軍節度。復爲山南東道節度。　趙匡凝爲朱全忠所攻。奔淮南。因去忠義之號。

廢武定軍節度。　馮行襲移鎭匡國軍。因併均房入襄鄧也。是時有兩武定軍。此所省者。均州之武定。若洋州之武定。乃王建所有。非全忠所能廢。

升夔忠涪防禦使爲鎭江節度使。　此與利閬、興文兩節度。皆王建所置。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九

唐書九

方鎭表五

至德元載。置淮南節度使。　以高適爲之。

領揚、楚、滁、和、壽、廬、舒、光、蘄、安、黃、申、沔十三州。治揚州。尋以光州隸淮西。　此當書郡名。乾元以後。乃改稱州耳。東川節度領梓、遂等州。江東領杭州。亦當稱郡名。又案方鎭表第四。是年置淮南西道節度使。領義陽、弋陽、潁川、滎陽、汝南五郡。義陽卽申州也。當云尋以光、申二州隸淮西。淮南所領止十一州耳。

二載。置江東防禦使。　是歲八月。以崔渙爲江東採訪防禦使。　案。韋陟傳。永王兵起。授御史大夫江東節度使。其與來瑱、高適同盟載書。稱淮西節度使瑱、江東節度使陟、淮南節度使適。是江東置節度。亦在至德二載。表何以不書。

乾元元年。置浙江西道節度兼江寧軍使。治昇州。尋徙治蘇州。　案。舊本紀。是年三月。江寧置節度使。不言治所。亦不知除授何人。十二月。以昇州刺史韋黃裳爲蘇州刺史、浙西節度使。此浙西節度治蘇州之證。黃裳既自昇移蘇。或在昇時已領節度。故表云治昇州。徙治蘇州也。乃次年六月。顏眞卿除昇州

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使。上元元年正月，侯令儀除昇州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兼江寧軍使，則是治蘇州未幾，仍治昇州。表旣闕而不書，而表云乾元二年，廢浙江西道節度者，亦未足深信也。

置浙江東道節度使，治越州。乾元二年，除呂延之；上元元年，除趙良弼。

置洪吉都防禦團練觀察處置使，兼莫傜軍使。案地理志洪州有南昌軍，乾元二年置，未見有莫傜軍。

三年，沔州隸鄂岳節度。是年，置鄂岳都團練使，非節度也。永泰元年，表云蘄黃二州隸鄂岳節度，其失與此同。

上元二年，浙江西道觀察使，徙治宣州，罷領昇州。是年正月，除季廣琛宣州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使。時劉展初平，以昇州人宣潤二州，故移節度治宣州，不云改爲觀察也。至大曆初，韋元甫、李栖筠始稱浙西團練觀察使。

廣德二年，廢東川節度，以所管十五州隸西川節度。時嚴武爲劍南節度使，兼領兩川。

洪吉都防禦團練觀察使，更號江南西道。時張鎬爲觀察使。

大曆元年，復置劍南東川節度使。杜鴻漸以副元帥領西川節度，仍分置東川節度，令山南西道張獻誠兼領之。

浙江西道觀察使，罷領宣歙二州。此後觀察使韋元甫、李栖筠、李涵、李道昌皆帶蘇州刺史，蓋徙治蘇州。而表亦失書。

復置宣歙池等州都團練守捉觀察處置使。以陳少游爲之。

二年，廢劍南東川節度，置都防禦觀察使，兼靜戎軍使，治遂州。尋復置節度使，治梓州。是年，除遂州刺史杜濟劍南東川節度觀察等使。表云，廢節度復置，蓋杜濟先除防禦，而後進節度也。其明年，鮮于叔明代濟爲東川節度使、遂州刺史，則其時尚治遂州。未幾移治梓州，乃兼梓州刺史也。

五年，廢浙江東道節度使，置都團練守捉及觀察處置等使。是年，浙東觀察使薛兼訓移鎮河東，以陳少游爲浙江東道團練觀察使，俱不稱節度。

六年，廢福建節度使，置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案舊本紀，大曆四年，已有福建觀察使李承昭。

十四年，合浙江東西道，置都團練觀察使。表不著治所，蓋仍治蘇州也。

廢宣、歙、池觀察使，置團練使。案舊本紀，是年六月，罷宣、歙、池、鄂、岳、沔二都團練觀察使。此置字衍文。

廢鄂州觀察防禦使。防禦，當作團練。

建中元年，分浙江東西道都團練觀察使爲二道。浙西觀察，蓋以韓滉爲之。

二年，合浙江東西二道觀察置節度使，治潤州，尋賜號鎮海軍節度。是年五月，加蘇州刺史韓滉檢校禮部尚書、潤州刺史，充鎮海軍節度、浙江東西道觀察處置等使，始自蘇州徙治潤州。

四年，升江南西道都防禦團練觀察使爲節度使。以嗣曹王皋爲之，舊本紀在三年十月。

興元元年，升壽州團練使爲都團練觀察使，領壽濠廬三州。以張建封爲之，濠當作豪。

貞元元年，廢江南西道節度使，復置都團練觀察使。曹王皋移鎮荊南，以鄂岳觀察使李兼代之，不加節度。

三年，分浙江東西爲三道，復置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領潤、江、常、蘇、杭、湖、睦七州，治蘇州。是歲，韓滉卒，不除節度，以白志貞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皇甫政爲越州刺史、浙江觀察使。表不云罷鎮海軍節度者，史文之漏也。其下一格當云，復置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使，領某某州，治越州。而今無其文，又是年，復置宣、歙、池觀察使，以劉贊爲之。而表亦無之，皆傳寫脫之也。此後白志貞、王緯、李若初、李錡除浙西觀察，俱帶潤州刺史，則其時尚治潤州。表云治蘇州，亦誤。

四年，廢壽州都團練觀察使，爲團練使。張建封遷徐泗濠節度使，因去都團練之號，仍爲本州團練也。

十五年，置安黃節度觀察使，治安州。以伊愼爲使。十九年，賜軍號奉義以寵之。

十六年，置舒、廬、滁、和四州都團練使。案舊本紀元和二年，停舒、廬、滁、和四州團練使，表旣書置團練於前，而不書罷團練於後，亦疏漏也。

元和元年，罷奉義軍節度使，升鄂岳觀察使爲武昌軍節度使，增領安黃二州。是歲，伊愼入朝，因除鄂岳沔觀察使韓皋爲鄂岳蘄安黃等州節度使，兼領之，而省安黃節鎮也。順宗永貞元年五月以韓皋爲鄂岳觀察武昌軍節度使，其武昌軍先已有之。

二年，升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爲鎮海軍節度使。時李錡由浙西觀察進節度使，錡反，以李元素代之。

四年，廢浙江西道節度使，復置觀察使。案元和三年，韓皋自武昌移鎮海軍節度、浙江觀察使，仍帶節度。其五年，坐軍奪一月俸料，史但稱浙西觀察，蓋已罷節度使額矣。

五年，罷武昌軍節度使，置鄂岳都團練觀察使。案元和三年，韓皋移鎮，當以郗士美代之。五年，士美授河南尹，而呂元膺代之。紀傳稱士美爲鄂岳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昌已無節度之名。

六年，浙西觀察使領鎮海軍使，宣歙團練使罷領采石軍使。案是年十月，詔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靖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旣虛設，頗爲浮費。其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成軍、當作義勝洪州南昌軍、福州靖海軍、地理志作鎮南軍等使額，並宜停。疑惟罷鎮海采石二軍，餘皆無之。

大和九年，復置鎮海軍節度使。數日廢，旣而復置，踰月又廢。案大和八年十一月，以李德裕爲鎮海軍節度使、浙江西道觀察等使。九年四月，德裕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而除賈餗浙西觀察代之。此一置而一罷也。是月，賈餗拜相，以路隨爲鎮海軍節度浙西觀察等使。七月，隨卒，以崔鄲爲浙西觀察使。此

再置而再罷也。數日當爲數月、傳寫之譌。
大中元年、復置武昌軍節度使。　是年、宰相盧商、出爲鄂岳觀察使、加節鎭以寵之。然敬宗寶歷初、牛僧
孺亦以宰相出爲武昌軍節度、表卻闕而不書。
二年、罷武昌軍節度使。　案盧商鎭武昌、至十二年、始以疾求代、而張毅夫代之。則武昌節度之罷、似當
在十二年以後。表乃云二年罷節度。四年復置。六年又罷。所未詳也。
咸通三年、置鎭海軍節度使。　案宰相表、咸通四年五月、杜審權檢校吏部尙書、同平章事、鎭海軍節度
使。表書置節度於三年。舊本紀在五年。又不書節度。皆互異。
八年、廢鎭海軍節度使。　審權除尙書左僕射、以楊收爲浙西觀察使代之。
六年、升江南西道團練觀察使爲鎭南軍節度使。　以嚴譔爲之。
十一年、置鎭海軍節度使。　宰相表、是年九月、曹確檢校司徒同平章事、鎭海軍節度使。舊本紀、不書節
度而書觀察。又乾符元年二月、趙隱檢校兵部尙書、鎭海軍節度使。舊本紀、不書節度而書都團練觀
察。至五年除高駢、乃稱節度使。
中和三年、升浙江東道觀察使爲義勝軍節度使。　以劉漢宏爲之。
光啓三年、改義勝軍節度爲威勝軍節度。　時董昌逐劉漢宏、自稱浙東觀察使。因改軍號寵之。
文德元年、置忠國軍節度使、治湖州。　以李師悅爲之。
復置武昌軍節度。　時杜洪據鄂州、自稱留後。因以武昌軍節授之。
龍紀元年、置杭州防禦使。　以錢鏐爲之。
復升江南西道觀察使爲鎭南軍節度使。　以鍾傳爲之。
景福元年、置龍劍節度使、領龍、劍、利、閬四州。　以楊守貞爲之。
升宣歙團練使爲寧國軍節度。　以楊行密爲使。據行密傳及通鑑、則寧國軍之置、乃在大順元年。與此
不合。行密已得淮南、表田頵爲寧國軍節度、守宣州。
二年、升武勝軍防禦使爲都團練、蘇、杭等州觀察使。尋廢。徙鎭海軍節度使、治杭州。　是歲閏五月、以武
勝防禦使錢鏐爲蘇杭觀察使。九月、以鏐爲鎭海軍節度使。鎭海軍本在潤州。今以杭州刺史兼之。
乾寧三年、改威勝軍節度爲鎭東節度。　是歲、錢鏐討董昌克之。朝廷除宰相王摶爲威勝軍節度使。旣
而兩浙吏民上表、請以鏐領浙東。乃改軍名鎭東。令鏐兼領之。
四年、置武信軍節度使、領遂、合、昌、渝、瀘五州。　王建旣得東川、析置此鎭、以其養子宗佶爲節度
升福建都團練觀察處置使爲威武軍節度使。　以王審知爲之。據審知神道碑、蓋兼領三司發運等使。
天復三年、廢寧國軍節度使、復爲都團練觀察使。　楊行密攻田頵、殺之。以臺濛爲宣州觀察使。

天祐二年、置歙、婺、衢、睦四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　此楊行密所置、以陶雅爲之。

方鎭表六

天寶十載、置安南管內經略使、領交、陸、峯、愛、驩、長、福祿、芝、武莪、演、武安十一州。　自天寶至至德、有郡無
州。表當書郡名。不當書州名也。又案地理志、演州、貞觀中廢。廣德二年、析驩州復置。則天寶中不當有
演州。志與表當有一誤。
至德元載、升五府經略討擊使爲嶺南節度使。　唐會要、至德二年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
節度使。嶺南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表列於元載、與會要小異。進明亦未之任也。
廣德二年、改安南節度使爲鎭南大都護都防禦觀察經略使。　案地理志、至德二載、改安南都護府曰
鎭南都護府。蓋肅宗惡祿山、凡郡縣名有安字、皆易字。不應至是乃改鎭南也。
大歷元年、更鎭南曰安南。　據地理志在三年。
四年、湖南觀察使徙治潭州。　舊本紀、是年二月、以湖南都團練觀察使衡州刺史韋之晉、爲潭州刺史。
因是徙湖南軍于潭州。
置辰、溪、巫、錦、業五州都團練守捉觀察處置使。　案舊本紀、大歷十年、罷辰、錦、溪、奬五州經略使。復隸黔
中。表卻失書奬州。卽業州也。巫州後改敘州。
十二年、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　以李國淸爲之。
元和十五年、廢邕管經略使。　以南蠻傳考之、蓋罷邕管入容管。以嚴公素爲容管經略統之
長慶二年、復置邕管經略使。　以崔結爲之。
咸通三年、分嶺南節度爲東西道。改嶺南節度爲嶺南東道節度。　時韋宙爲嶺南節度使。改稱東道。避諱
乾　舊本紀、謂是年以邕管經略使鄭愚充嶺南東道節度使。以朱戎爲嶺南西道節度。皆非也。
升邕管經略使爲嶺南西道節度使。增領龔州。　龔當爲象字之譌。據通鑑及舊本紀、是時嶺南西道、增
領龔、象、藤、巖四州。表祇載象州、未免漏略矣。嶺南分鎭之議、起於邕管經略使蔡京。朝廷因以嶺南西
道節度授之。其年、京爲軍士所逐。以鄭愚代之。明年愚請代。乃除康承訓。五年、承訓罷。又除張茵。
七年、升安南都護爲靜海軍節度使。　以高駢爲之。
中和三年、升湖南觀察使爲欽化軍節度。　閔頊自觀察加節度使。通鑑作閔勖。
光啓元年、改欽化軍節度爲武安軍節度使。　通鑑在二年。案僖宗紀、光啓二年、淮西將黃皓殺欽化軍
節度使閔勖。昭宗紀、景福二年、鄧處訥陷潭州。欽化軍節度使周岳死之。至乾寧元年、始稱武安軍節
度使鄧處訥。則是武安軍之名、當改於乾寧元年矣。
大順元年、賜黔州觀察使號武泰軍節度。　以王建肇爲之。黔中置節度、始於是年。而通鑑稱至德元載、

升五溪經略使爲黔中節度，似未然也。舊史僖宗紀，光啓元年，有保鑾都將兼黔中節度觀察使曾誠。三年，有保鑾都將黔中節度觀察使李鋌。

乾寧二年，賜嶺南東道節度號淸海軍節度。　是歲，以嗣薛王知柔爲淸海軍節度使，知柔薨，徐彥若代之，彥若卒，遂爲劉隱所據。

四年，升容管觀察使爲寧遠軍節度使。是歲，特置此軍，以河東大將蓋寓遙領節度使。天復元年，以蓋彥夠爲節度，亦不之鎭。

光化三年，升桂管經略使爲靜江軍節度使。　案，昭宗紀，乾寧三年，安州防禦使宣威，陷桂州，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都將劉士政死之。乾寧紀元，在光化之前，似靜江軍號先已有之。

天復三年，武泰軍節度，徙治涪州。　黔中時爲王建所倂，以養子宗本爲武泰留後，宗本言黔州地多瘴癘，請徙治涪州。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

唐書十

宗室世系表上

代祖玄皇帝諱昺。　代祖卽世祖，避太宗諱也。諸紀傳仍書世祖，無定例。高祖紀，昺作昞。

宗室世系表下

太宗十四子，長曰恆山愍王承乾。　太宗諸子傳作常山愍王。目錄同李遠之孫裁義傳似云恆山愍王。案，地理志，鎭州常山郡，本恆州恆山郡，元和十五年，避穆宗名更。傳稱常山愍王者，後人追改之也。宰相世系表蔡陽李氏自云常山愍王之後。顏杲卿、安祿山、史思明諸傳，稱常山太守，皆從追改之名。惟明皇紀書恆山郡太守顏杲卿，此當時本稱也。藩鎭鎭冀傳，自李寶臣至王承宗，皆書恆州。自王廷湊以後，乃書鎭州，甚得史法。惟載李絳鎭州世相繼一語，亦當作恆字，偶未檢照耳。薛稷傳，伯陽子談，尚恆山公主。公主傳作常山公主。談亦作譚。亦一從本稱，一從改名。

定著三十九房，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鄆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羅，小鄭王房有勉、夷簡、宗閔，恆山王房有適之，吳王房有峴，惠宣太子房有知柔。　案，表書宰相之例，必云相某宗，如程字表臣，相

敬宗，石字中玉，相僖宗之類是也。獨太子太傅同平章事羅，不云相僖宗，而宰相表亦無羅名。考羅本傳，初拜劍南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唐自中葉以後，節鎭加宰相銜者極多，謂之使相，亦稱外宰相，非眞宰相也。[illegible]敢曰：外宰相安得論官品平，不肯居其下。方技桑道茂傳，李鵰爲盛唐令，道茂曰：君位止此，而家息位宰相，次息亦大鎭，子孫百世。鵰卒後，石至宰相，羅歷七鎭，諸孫通顯云。此可證羅之未嘗入相，而世系表以羅列宰相十一人之數，誤矣。又考定州刺史房有嶙，相肅宗，此則十一人之一，而計目轉不及焉。或當數而不數，或不當數而數，甚矣其舛也。

宰相世系表一上

裴氏。宰相十七人，南來吳有耀卿、行本、坦，中眷有光庭、遵慶、樞、贄。　案，僖宗朝宰相坦，系出中眷，非出南來吳，此必因南來吳裴亦有名坦者，故致誤。南來吳之裴坦，官太平令，未嘗任宰相也。

劉氏。宰相十二人，彭城房有滋、文靜、贍，尉氏房有仁軌，臨淮房有瑑之，南陽房有洎，廣平房有祥道、景先、從一，丹陽房有鄴，南華房有晏，河南劉氏宰相一人崇望。　案，宰相表有劉幽求，相睿宗、玄宗，失載其世系。

宰相世系表一下

陳氏。齊王建爲秦所滅，三子昇、桓、軫。軫，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　陳祖范曰，案，戰國策，軫本秦人，史記，軫與張儀俱事秦惠王，惠王在位日久，歷四王而後至始皇，始皇二十五年始滅齊，齊王建於其年代相去若此，安有建生軫之理。邪嬰之爲衆推戴也，其母云：自吾爲汝家婦，未聞汝先古有貴者，若嬰是楚相子齊王後，母言不符矣。嬰與餘同時起兵，嬰東陽人，餘大梁人，一屬項，一佐趙，安有一家父子之理。

準字道基，晉太尉廣陵元公，生伯眕，建興中渡江，居曲阿新豐湖，生匡，二子，赤松、世達。　案，陳書南史本紀，俱云準生匡，匡生達，此表以匡爲準孫，與前史異。世達單稱達者，疑避唐諱。

文讚三子，談先、霸先、休先，談先，梁東宮直閤將軍，義興昭烈公。　案，陳書，高祖之兄名道談，不名談先。道談始贈長城縣公，繼贈義興郡公，改始興郡王，史從其後封，當云始興王，不當云義興公也。

宰相世系表二上

杜氏。秀二子，杲、皎。皎生徽，隋懷州長史、豐鄉侯，生吒、淹。吒卽如晦之父也。　案，舊唐書杜如晦傳，曾祖皎，高當是曾。周贈開府儀同三司、遂州刺史，高祖徽，曾當是祖。周河內太守，祖果，周溫州刺史，入隋工部尚書、義興公，周書有傳，父吒，隋昌州長史。新書如晦傳亦云祖果，有名周隋間，是果爲如晦之祖審矣。表乃以果與皎爲昆弟，是不然也。周書杜杲傳云，祖建，魏輔國將軍，贈豫州刺史，父皎，儀同三司，杲、果字形相似，又是

雙聲。故陳杲仁一作果仁，薛仁杲一作仁果。此杜果卽杜杲也。其祖名建，與唐書傳亦互異。又考從洧傳，祖業，周豫州刺史。父徵，河內太守。似洧與吒字卿吒非親昆弟，史文之乖剌如此。

元穎、元絳。下空一格。案審權卽元絳子，中閒不應空格。又據舊史，審權與蔚均爲元絳之子，表別列蔚於元絳之左，且比元絳超一格，亦恐誤也。

杜氏宰相十一人。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黃裳、佑、悰、正倫、鴻漸、暹。案宰相表有杜景佺，相武后。

隴西李氏宰相十人。武陽房有迥承，姑臧大房有義琰、蔚、揆、逢吉，丹陽房有靖、昭德。又有道廣、元紘、晟、趙郡李氏宰相十七人。南祖有游道、游、固言、日知、敬玄、紳、元素。東祖有絳、嶠、珏。西祖有懷遠、吉甫、德裕。遼東有泌。江夏有鄘、磎。漢中有安期。案高宗朝宰相李義府自言系出爲郡，文宗朝宰相李訓揆之族孫，武宗朝宰相李讓夷系出隴西，又武后時有宰相李景諶，表失載。宰相表又有李忠臣、李懷光二人，皆叛臣，故不敍其系。

宰相世系表二中

太原王氏。霸字儒仲，居太原晉陽，生咸。咸十九世孫澤，字季道，鴈門太守。案王霸被徵在後漢之初，而季道兄弟總角爲郭林宗所知，林宗卒於建寧初，距光武初僅百三四十年，而自霸至澤傳世二十，此理之必無者。

昶二子渾、濟。渾，晉錄尚書事、京陵元侯，生湛，字處沖，汝南內史。案晉書，湛爲渾之弟，濟則渾之子，故濟稱湛爲叔，此表差誤。

王氏宰相十三人。琅邪有方慶、璵、搏、瑤。太原有溥、縉、珪、涯、暖、播、鐸。京兆有徵、德眞。案宰相表有王本立、王及善，皆相武后，表闕其世系。華陰王氏有孝傑，已見於表，而計目不及，何疏漏至此。

魏氏。萬生芒季，季生武子犨，犨生悼子，悼子生昭子絳。案春秋傳絳諡莊子，其諡昭者乃曼多也。表據史記，與左氏異。

潛、字蘊華，子敖。沈炳震曰，舊書魏暮傳，潛于敖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琮謂于琮，敖之子，於潛爲中表。舊書傳誤以于作子，表遂列敖於潛下，以舅爲子，誤之甚也。

溫氏。大雅字彥弘，彥博字大臨，彥將字大有。案本傳，大有字彥將。歐陽公集古錄疑其事，謂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洪景伯始考正之，云顏魯公作顏勤禮碑，敍顏溫二家之盛，云思魯、大雅，俱仕東宮；愍楚、彥博，同直內史；游秦、彥將，皆典祕閣。是彥博、彥將皆以彥配名，惟大雅異。復考大雅撰唐創業起居注，皆隋煬帝遣使夜至太原，溫彥將宿于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報兄彥弘，馳以啓帝，帝方臥，聞而驚起，執彥弘手。據此，則溫氏昆弟皆以彥爲名明矣。而此書首題大雅奉敕撰，又顏碑有云大雅，其故何耶。蓋唐之孝敬皇帝諱弘，如徐有功本名弘敏，緣避諱，遂以字行，大雅

生在孝敬之前，後追改之，故稱其字爲名。如晉書不云劉淵而云劉元海，不云石虎而云石季龍也。

宰相世系表二下

褚氏。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於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此俗生傅會之詞，不足信。褚師當是以官爲氏，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杜預云，褚師，市官是也。衞有褚師聲子，則褚師一官，宋衞鄭皆有之。

漢、梁御史中丞、中書侍郎。南史漢作潔，褚亮傳作湮，未知誰是。

象、太子舍人。舊書褚亮傳象作彖，予見褚亮碑石刻正作彖，則象爲誤文也。

崔氏。仁師，相太宗、高宗。案宰相表，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中書舍人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二月除名，流連州，自後未有入相之事。本傳但云永徽初授簡州刺史而已，此表高宗二字衍文也。

宰相二十三人。鄭州有元綜。鄢陵有知溫。南祖有昭緯、慎由、允、胤、蕘。清河大房有龜從，小房有彥昭、羣、鄆州房有圓，安平房有仁師、湜。博陵大房有玄暐、損、鉉、元式，第二房有珙、遠、祐甫、植，第三房有日用。

案表，博陵大房有沆，字內融，相僖宗。博陵二房有安上，字敦禮，相高宗。造，字玄宰，相德宗。皆失舉其目。又玄暐孫渙，明皇西狩，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表但云門下侍郎，不云相玄宗，亦誤也。崔氏宰相實二十七人。

宰相世系表三上

韓氏。宰相四人，瑗、休、滉、弘。案韓滉傳，滉爲浙江東西觀察使、鎮海軍節度使，貞元元年，加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江淮轉運使。宰相表不列滉名，而本紀亦不言加滉平章事，蓋方鎮加宰相，不得爲眞宰相也。韓氏宰相但可云三人，不當以滉充數。

任氏。宰相一人，雅相。案宰相表有任知古，相武后。

宰相世系表三下

上官氏。楚王子蘭爲上官大夫，以族爲氏。案史記，上官大夫乃靳尚，非令尹子蘭。

樂氏。樂呂、孫喜，喜生司城子罕。據左氏傳，子罕卽樂喜字，表誤以爲二人。

孫氏。宰相二人。清河有茂道，武邑有偓。案宰相表有孫元亨，相武后。

趙氏。宰相四人。仁本、憬、彥昭、宗儒。案宰相表有趙隱，相懿宗。

宰相世系表四上

韋氏。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案世系表之例，書官位，不書事狀，而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崔泰之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崔諤之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盧鼎與起居郎蘇楷、羅袞請改昭宗諡曰襄。此四事者，特書于表，雖寓褒貶之旨，然一代忠姦，當褒貶者，不獨此四人。且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泰之、諤之見其父知溫傳，蘇楷請改諡事亦見昭宗紀，加增盧鼎、羅袞二人名於紀中。

則此文皆可刪也。崔璆相黃巢。此何足齒及。而表亦書之。若云以此示貶。則唐臣之仕于安史巢者不少矣。獨書璆一人。亦非例也。（按璆鄲之子其相賊中事附見鄲傳）唐彥謙、號鹿門先生。不書於本傳。而書於表。亦失史法。

宰相十四人。平齊公房有保衡、弘敏。東眷有方質。逍遙公房有貫之、處厚、侍價。鄖公房有巨源。南皮公房有見素。駙馬房有溫。龍門公房有執誼。襄陽公房（當云小逍遙公房）有思謙、嗣立。京兆有始範、昭度。據表。鄖公房尚有安石。相武后中宗睿宗。小逍遙公房尚有承慶。相武后。實十六人。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

郭氏。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伐周。責王滅虢。於是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於陽曲。號曰郭公。　案。楚莊不與平王同時。春秋莊公二十四年。郭公。公羊以爲失地之君。則其時郭已亡矣。楚莊伐陸渾之戎。又在其後六十九年。

武氏。攸宜。冬官尚書。　外戚傳。終右羽林大將軍。與表異。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止、攸德三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餘皆書所降之封。於例當矣。乃攸宜自建安王降息國公。攸緒自安平王降巢國公。攸寧自建昌王降江國公。表并公爵亦不書。重規已降封鄅國公矣。而表仍書高平王。懿宗已降封耿國公矣。而表仍書河間王。（當作河內）崇訓已降封鄗國公矣。而表仍書高陽王。延義已降封魏國公矣。而表仍書嗣魏王。此又義例之自相違反者也。

攸望。少府監莒公。　案外戚傳。降封葉國公。舊唐書作鄴國。

嗣宗。蒲州刺史管公。　外戚傳。終司衞卿。

延祚。光祿少卿鄶公。　案舊書外戚傳。延祚本咸安郡王。降封咸安郡公。與此互異。且新舊傳並云。重規

降封鄅國。而表附之延祚。恐誤。

宰相五人。攸暨、攸寧、元衡、三思、承嗣。　宰相表又有武什方。相武后。吳氏糾謬書譏其脫漏。以予考之。什方本韋氏。賜姓武。表雖不書。未爲大失。但本表元有兩例。李世勣本徐氏。表從徐氏不從李氏。此一例也。元載本景氏。表不別出景氏。而于元氏世系之後云。大歷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又一例也。此什方旣不入韋氏。又不附書武氏之後。於例亦未當也。

宰相世系表四下

豆盧氏。魯元。後魏太保襄城公。　案魏書。盧魯元。昌黎徒河人。曾祖副鳩。仕慕容垂。爲尚書令臨澤公。祖、父並至大官。不言慕容氏之族。且是盧氏。非豆盧氏。故沈炳震極詆此表之謬。今檢表稱慕容廆弟西平王運生尚書令臨澤敬侯制。制生右衞將軍北地愍王精。降後魏。北人謂歸義爲豆盧。因以爲氏。二子醜、勝。勝子魯元。是尚書令臨澤敬侯制。乃魯元之曾祖也。制與副、字形相似。官與封號又同。惟公

侯字小異。明是一人。表但脫去鳩字耳。慕容出於徒河。而魯元亦稱昌黎徒河人。其爲慕容之支庶。亦無可疑。魏初改姓豆盧。猶之改禿髮爲源氏。其單稱盧者。必是孝文遷洛時。改代北複姓。因去豆存盧。故魏收修史仍之也。宇文秦據關中。悉復代北氏族之舊。故豆盧寧仍稱本氏。沈氏謂魯元自姓盧氏。與豆盧絕不相蒙。斯不然矣。晉書後燕載記。稱慕容麟以兵劫北地王精。謀率禁旅弒主。精以義距之。麟怒殺精。是精無降魏之事。北史豆盧寧傳云。燕北地王精之後。高祖勝以皇始初歸魏。賜姓豆盧氏。蓋得其實。又據北史寧父萇。是勝之曾孫。而表以萇爲醜之孫。疑亦當從傳也。

豆盧氏宰相一人。欽望。　案宰相表有豆盧瑑。相懿宗。

朱氏。宰相一人。敬則。　案宰相表有朱朴。相昭宗。

宰相世系表五上

鄭氏。曄生中書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胤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因號七房。鄭氏大房白麟後絕。第三房叔夜後無聞。　案魏書鄭羲。字幼驎。（幼驎即幼麟）父曄。生六子。羲五兄。長曰驎。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元和姓纂。曄生七子。曰白驎、小白、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驎。號七房。鄭氏魏書不及歸藏。意其後早絕故乎。唐表所載七子。惟胤伯乃小白之子。其餘六人乃小白昆弟。而表俱以爲小白子。誤矣。白驎有孫道慄。爲隨郡太守。叔夜子孫亦多顯者。表一以爲絕。一以爲無聞。似未可信。

宰相九人。北祖有珣瑜、覃、朗、餘慶、從讜、延昌。南祖有絪。滎陽有畋。滄州有愔。　案宰相表有鄭肅。相武宗。鄭綮。相昭宗。吳氏糾謬數世系表脫漏者。惟舉綮不及肅。亦考之未審也。

宰相世系表五下

渾氏。潭。隋左玉鈐衞大將軍。　案回紇傳。太宗以阿貪支爲右領軍衞大將軍皐蘭州刺史。阿貪支死。

子回貴嗣。（回貴與迴貴同）此表云潭者。即阿貪支也。貪潭音相似。阿貪支受官於太宗時。表不書唐官。而書隋官。亦非是。

元慶。鎭國大將軍、檢校禮部尚書。　案回紇傳。回貴死。子大壽嗣。表以元慶爲迴貴子。大壽爲元慶子。多元慶一世。考路巖撰渾偘神道碑。敍其先世。正與表同。則回紇傳誤也。

鎬。義武軍節度使。　案鎬之子偘。字復貴。咸通初爲義昌軍節度使。路巖撰神道碑。載文苑英華。表何以失書。

獨孤氏。出自劉氏。後漢世祖生沛獻王輔。輔生釐王定。定生節王丙。（後漢書作正）丙子廣。洛陽令。生穆。穆生度遼將軍進伯。擊匈奴兵敗被執。因之孤山下。生尸利。單于以爲谷蠡王。號獨孤部。尸利生烏利。二子。去卑、猛。　沈炳震曰。河南劉氏世系云。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族貴者皆從母姓。因爲劉氏。左賢王去卑裔孫庫仁。爲南部大人。此又以去卑爲沛獻王之後。未詳何據。大昕案。魏書匈奴劉聰傳。皆書制

元海載記。俱云以母姓為氏。且何奴左右賢王。皆以子弟為之。去卑既為右賢王。（魏書劉武傳作左賢王。）必係近族。此表云出於沛獻王者。妄也。據魏書劉武傳。稱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則猛當是去卑子。表以去卑與猛為昆弟。亦非也。魏書官氏志載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入者。有獨孤氏。後改為劉氏。周書獨孤信傳。其先伏留屯者為部落大人。與魏俱起。是獨孤與何奴非一種。不當并混為之。

雞田李氏。 本河南部落稽阿跌之族。至光進、賜姓李。 案此表述世系甚略。良臣之先世。與光進、光顏之子。表皆失載。今考良臣神道碑。稱大父賀之。貞觀初。率部落來歸。授雞田州刺史。父延豐。襲雞田州刺史。以功加開府儀同三司。良臣襲刺史。肅宗立靈武。率所部馳詣行在。戰有功。進開府儀同三司、朔方先鋒左肋兵馬使。贈太保。生三子。長光玭。朔方都將。次光進。次光顏。又光進碑云。嗣子季元。河東衙前兵馬使。檢校太子賓客。次饒元。陳許節度押衙。檢校太子賓客。次毅元。次稷元。太原尉。次宗元。次吉元。光顏碑云。嗣子昌元。鄜坊丹延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次扶元。左龍武軍大將軍。次翻元。太常主簿。次誠元。湖州司馬。次建元。河東節度右都押衙檢校駕子祭酒。次興元。衛王友。次榮元。右羽林軍統軍檢校左散騎常侍。次奉元。清源丞。次播元。河東節度押衙左門槍兵馬使。次安元。右軍先鋒兵馬使檢校右驍衛將軍。則李氏五世譜牒。皦然可考。故史家不可以不博聞也。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一

唐書十一

后妃傳

文德皇后長孫氏。 父晟。字季。 隋書及宰相世系表。作季晟。

則天皇后武氏。 始士彠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伯嫁賀蘭越石。早寡。封韓國夫人。仲即后。季嫁郭孝愼。前死。楊以后故寵日盛。徙封榮國。始兄子惟良、懷運。（舊書云士讓兄子。）與元慶等遇楊及后禮薄。后銜不置。及是。元慶為宗正少卿。元爽少府少監。惟良司衛少卿。懷運淄州刺史。它日夫人置酒。酣。謂惟良曰。若等記疇日事乎。今謂何。對曰。幸以功臣子位朝廷。晚緣戚屬進。憂而不榮也。夫人怒。諷后僞為退讓。請惟良等外遷。無示天下私。由是惟良為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濠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死。韓國出入禁中。一女國姝。帝皆寵之。韓國卒。女封魏國夫人。欲以備嬪職。難於后。未決。后內忌甚。會封泰山。惟良、懷運以岳牧來集。從還京師。后毒殺魏國。歸罪惟良等。盡殺之。氏曰蝮。以韓國子敏之奉士彠祀。初、魏國卒。敏之入弔。帝為慟。敏之哭不對。后曰。兒疑我。惡之。俄貶死。楊氏徙鄭衛二國。咸亨元年卒。 案外戚傳。始士彠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元女妻賀蘭氏。早

寡。季女妻郭氏。不顯。士彠卒後。諸子事楊不盡禮。銜之。后立。封楊代國夫人。進為榮國。后姊韓國夫人。於時元慶已官宗正少卿。元爽少府少監。兄子惟良、衛尉少卿。楊諷后上疏。出元慶等於外。以示退讓。由是元慶斥龍州。元爽濠州。惟良始州。元慶死。元爽流振州。乾封時。惟良及弟淄州刺史懷運與岳牧集泰山下。於是韓國有女在宮中。帝尤愛幸。后欲并殺之。即導帝幸其母所。惟良等上食。后寘堇焉。賀蘭食之。暴死。后歸罪惟良等。誅之。諷有司改姓蝮氏。絕屬籍。元爽緣坐死。家屬投嶺外。后取賀蘭敏之為士彠後。賜氏武。襲封。擢累左侍極、蘭臺太史令。敏之韶秀自喜。烝於榮國。挾所愛。佻横多過失。榮國卒。后出珍幣建佛廬徼福。敏之乾匿自用云云。后數怒。至此暴其惡。流雷州。表復故姓。道中自經死。二傳之文大略相同。后妃傳稱楊氏由榮國夫人徙鄭衛二國。外戚傳但稱榮國。不云徙封。其不同一也。外戚傳。元爽以惟良事緣坐死。后妃傳先云元爽坐事死振州。後及后毒殺魏國事。似元爽別坐他事誅。其不同二也。據外戚傳。賀蘭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後。后妃傳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前。（魏國卒于乾封元年。在咸亨改元前四年。此傳云魏國既死。則為時未久。不得謂之四歲。）其不同三也。外戚傳后取賀蘭敏之為士彠後。當云韓國子。而不書者漏也。惟良、懷運皆士彠兄士讓之子。兩傳但稱兄子。則嫌於后之兄子。亦漏也。后妃傳一云夫人置酒齋。再云夫人怒。以上文考之。后母由代國夫人徙封榮國。后姊亦封韓國夫人。當書姓或書封號以別之。不當但稱夫人也。

敬業南度江。取潤州。殺刺史李思文。曲阿令尹元貞戰死。 元貞。河間人。贈潤州刺史。謚曰壯。舊史入忠義傳。

前錄左豹韜果毅成三朗。為唐之奇所殺。 三郎、幽州人。贈左監門將軍。謚曰勇。舊史入忠義傳。三朗、舊史作郎。蓋宋人避諱缺筆。書朗為朗。因譌為郎耳。

春官尚書李思文。 此又一思文。

尊周文王為文皇帝。號始祖。妣姒曰文定皇后。武王為康皇帝。號睿祖。妣姜曰康惠皇后。 案武后紀。追尊四十代祖平王少子武曰睿祖康皇帝。妣姜曰康惠皇后。非武王也。吳氏糾謬。但云二說不同。今斷以傳為誤。

玄宗貴妃楊氏。 於是嶺南節度使張九章。 案方鎮表。至德元載。始置嶺南節度使。此時似無節度之名。

章敬皇后吳氏。 負媢嫉。陋更。取它宮兒以進。 此事舊史所無。新史采柳氏舊聞增入。其實無稽之談也。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其時肅宗未為皇太子。

宗室傳

畢王璋生二子。曰韶。曰孝基。 案世系表。以孝基入畢王房。韶入雍王房。又於永安壯王孝基下云。嗣王

道立，以雍王繪男韶次子高平公繼，則韶非暴王子明矣。

永安壯王孝基從孫神符，贈太子太保。唐會要諡曰玄。

雍王繪子贄，追贈河南王。唐會要附禮部尚書，諡曰德。宗室世系表作長平王。

淮南壯王道玄。宗室世系表及會要俱云淮陽王，此云淮南，恐誤。傳云壯王，而會要作忠，未詳孰是。

長平肅王叔良。唐會要叔良諡兩見，一云贈左衞大將軍，曰肅；一云贈太子太保，諡曰靖。蓋傳聞異詞。

仁杲內史令翟長孫。仁杲傳作長孫。

長樂郡王幼良六世孫回別傳。案回傳云新興王德良六世孫，世系表又別於長平王叔良下。

襄武郡王琛，字仲寶。世系表作惟寶。

河間元王孝恭子崇義嗣。世系表嗣上亦有崇字。

淮安靖王神通十一子，得王者七人：道彥、孝詧、孝同、孝慈、孝友、孝節、孝義。案本傳道彥封膠東王，孝詧高密王，舊書作孝察。孝同淄川王，孝慈廣平王，孝友河間王，孝節清河王，孝義膠西王，後皆降封公。世系表孝友止稱尚書左丞，無封號，其封河間郡公者乃孝本也，未知孰是。

孝銳不得封，有子齊物嗣。世系表孝銳子恆農太守璟，璟子刑部尚書齊物，則齊物乃孝銳之孫。

孝節曾孫琨。案世系表琨乃孝節之孫。

世祖四子：長曰澄，次湛，次洪，次高祖神堯皇帝。世系表代祖即世祖四子：長高祖，次梁王澄，次蜀王湛，次濮王洪。與傳互異。

梁王澄蚤薨，無嗣。世系表梁王澄子有彭城王士衍、江東郡王世證、衡山郡王世調三人，又以蜀王第二子博乂繼。豈諸子蚤絕，而後以博乂嗣之乎？然澄既有三子，不得云蚤薨矣，博乂傳亦不言出繼梁王事，蓋表傳之文多不相應。

高祖諸子傳

衞懷王玄霸，以宗室西平王瓊子保定嗣。世系表作平原王瓊。

鄭惠王元懿十子，長子璥嗣王，為鄂州刺史。案世系表元懿止九子，無名璥者，嗣王乃遂州刺史璥也。

武后紀亦稱嗣鄭王璥。

虢莊王鳳，中宗以鳳孫邕嗣王。唐會要邕贈荊州大都督，諡曰恭。

嗣巢王道堅薨，贈禮部尚書。唐會要諡曰忠。

弟道邃封戴國公。弟上脫道堅二字。

太宗諸子傳

嗣吳王嶠薨，贈太子少保。唐會要諡曰悲。

三宗諸子傳

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乃以嗣江王禕為信安王，嗣蜀王褕為廣漢王，嗣密王徹為濮陽王，嗣曹王臻為濟國公。案曹王明傳，神龍初，以傑子胤為嗣曹王，後改封傑弟備，備薨，復封胤，胤薨，子戢嗣。中間不容更有臻嗣王倚。世系表作倚。

十一宗諸子傳

越王係，至德二載十二月，進王趙，與彭、兗、涇、鄆、襄、杞、召、興、定九王同封。案肅宗紀，與係同時封王者八人：彭、兗、涇皆由郡王進封，襄、杞、召、興、定皆始封，無鄆王名。又以衞王佖、鄆王榮兩傳考之，則鄆王始封鄆昌郡王，早薨，寶應元年與佖同追封，非至德中封也。

襄王僙子熒，樂安王。案敬宗子執中亦封襄王，其子熒封樂平郡王。兩襄王之子俱名熒，而封號相似，亦可疑也。

敬宗第二子休復，文宗開成二年封梁王；第三子執中為襄王；第四子言揚為紀王。以諸傳例之，當云梁王休復、襄王執中、紀王言揚，各自跳行，不應附於悼懷之末。

宣宗十一子，元昭太后生懿宗皇帝。傳兼懿宗言之，當云十二子。宗室世系亦作十一子，俱誤。

靖懷太子渼，會昌六年始王雍，與夔、慶二王同封。雅王涇大中元年始王。案宣宗紀，會昌六年四月辛西，封子溫為鄆王，濮雍王、涇雅王、滋夔王、沂慶王，同時封王者五人，鄆王即懿宗，故傳不及之。濮當為渼字之譌也。通鑑亦作濮，音美。雅王涇之封，紀以為會昌六年，傳以為大中元年，疑傳誤。舊唐書本紀雍、雅、夔、慶四王俱以會昌六年四月封，而無濮王，嶸即渼也。

通王滋，會昌六年王夔，與慶王沂同封。懿宗立，滋徙王。昭宗乾寧三年，領侍衞諸軍。案滋與慶王同封，已見靖懷太子傳，而本傳又及之，此文之重複，猶其失之小者。考懿宗紀，咸通四年八月夔王滋薨，則滋薨懿宗朝，初未改封通王，安得於昭宗朝領軍為韓建所害乎？建所殺之通王蓋別是一人，而新史強合之，妄之甚矣。懿宗子有通王滋，意建所殺者，謂之後嗣王乎。舊史昭宗紀不載通王名。

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案彭王惕，憲宗子；沂王禋，昭宗子，皆見本卷，吳縝已糾之矣。然昭宗子沖幼，未握兵柄，何至為韓建所忌？且禋在兄弟中次居第四，使建欲害諸皇子，又不應舍長而及幼，此理之必不然者。舊史昭宗紀有儀王，無沂王，疑沂乃儀之譌，新紀作沂王禋，又史家妄益之也。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經封郯王，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郯作覃，則嗣覃王嗣周當是經之後。予謂嗣丹王允當是代宗子丹王逾之後，嗣延王戒丕當是玄宗子延王玢之後，嗣韓王當是高祖子韓王元嘉之後，元嘉之後改封韓，宣宗即位，復其故名。玄宗子有濟王環，代宗子有韶王暹，敬宗子有陳王成美，此彭、韶、陳三

王疑亦嗣王也。

諸公主傳

高祖女高密公主。下嫁段綸。綸爲工部尚書杞國公　唐會要。杞國公段綸。謚曰安。杞杞字形相涉。未知孰是。

太宗女臨川公主。下嫁周道務。道務殿中少監。譙郡公範之子。　唐會要。範贈工部尚書。贈曰敬。

高宗女太平公主。神龍時。與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金城凡七公主。皆開府置官屬。　案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皆中宗女。太平則高宗女也。神龍朝公主別無封金城者。惟高宗女高安公主。始封宣城。

神龍初進册長公主。實封千戶。開府置官屬。此金城、或宣城之譌。

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　案薛紹子崇簡、武攸暨子崇敏、崇行。當加姓以別之。

睿宗女玉眞公主。始封崇昌縣主。　本封隆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

玄宗二十九女。　自永穆至壽安實三十人。與氏糾其自相違舛。今考唐會要。載明皇二十八女。永穆。降王繇。常芬。降張去奢。孝昌。早薨。靈昌。早薨。常山。降薛譚又降竇澤。唐昌。降薛銹。萬安。入道。寧親。降張垍。上仙。早薨。新昌。降蕭衡。高都。降崔宣慶。臨晉。降鄭潛曜。建平。降豆盧建後降楊說封衛國。貞陽。降源清後降蘇震。信成。降獨孤明。宜春。早薨。壽春。降吳澄後入道封楚國。昌樂。降竇鍔。永寧。降裴齊丘。平昌。降溫西華後降楊徽封宋國。史不云降蘇明。太華。降楊錡。興信。本封高陽。降張垍後降裴頲。三降楊敷。改封齊國。壽光。降郭液。樂成。降薛履謙。新平。降裴玪。廣寧。降程昌胤。後降蘇克貞。咸宜。降楊洄。後降崔嵩。萬春。降楊朏。後降楊錡。史合事親與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晉康、壽安三人。予謂公主早薨者多矣。獨晉康公主以明皇女而追封于咸通之世。殊不近情。又考懿宗八女。自有封晉康者。乃悟咸通九年追封者。必是懿宗之女。史家轉寫。重複錯亂。若於明皇諸女中除去晉康一人。則與二十九人之數合矣。

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　郭當爲鄭字之譌。潛曜、駙馬都尉萬鈞之子。

衛國公主。始封建平。下嫁豆盧建。　唐會要作豆盧達。予謂建平主壻不當名建。恐當以達爲正也。衛國、會要作衛國。

眞陽公主。下嫁源清。又嫁蘇震。　案蘇詵子震。官至太常卿。彼傳不云尚公主。未審即其人否也。

廣寧公主。下嫁程昌胤。　后妃傳作昌裔。蓋宋人避太祖諱。改胤爲裔。會要亦作裔。

壽昌公主。下嫁郭液。　會要作壽光。

肅宗女西河公主。下嫁沈翬。　案郭子儀傳。孫銛。尚西河公主。又云。初西河主降沈氏。銛無子。以沈氏子嗣。此傳不書改適郭銛。漏也。

宣宗女廣德公主。下嫁于琮。初。琮尚永福公主。主與帝食。怒折匕筯。帝曰。此可爲士人妻乎。更許琮尚主。

永福主折筯事。又見于琮傳。宜刪彼此。

昭宗女永明公主。蚤薨。　當云薨天祐時。舊本紀在天祐三年七月。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二

唐書十二

蕭銑傳

若銑力困計殫。以好言自釋於下。係虜在廷。抗辭不屈。僞辯易窮。卒以殊死。高祖聖矣哉。　案。蕭銑、梁之後裔。爲衆所推。非有失德。及唐兵深入。自揣勢力弗若。不惜生降。以全民命。其答高祖以田橫自比。蓋道其實耳。高祖自應矜恤貽忠。故亟除之。如李密、王世充之徒。雖低首屈服。終亦不免。視宋祖之待劉鋹。有媿色矣。以是爲聖。未之前聞。

輔公祏傳

遂僭位。國稱宋。　唐初羣雄割據。自立年號。皆書於本傳。惟公祏傳不言年號。蓋史之闕也。楊文公談苑。記江南保大中浚秦淮。得石志。案其刻。有大宋乾德四年字。令諸儒參驗。乃輔公祏反江東時年號。然新舊書、通鑑皆未及載。萬斯同紀元彙考。謂公祏紀元天明。與楊氏談苑又異。

劉思禮傳

少學相人於張憬藏。憬藏謂思禮歷刺史。位至太師。　案舊唐書。思禮少嘗學相術于張憬藏。相己必歷

刺史。位至太師。按其文義謂思禮自相當得太師。非懷藏許之也。新史改竄。失其本旨。

李安遠傳

累封至廣德郡公。　石刻武德四年秦王告少林寺教。有德廣郡開國公安遠名。即李安遠也。傳作廣德郡誤。

段志玄傳

齊州臨淄人。　神道碑作鄒平。

諡曰壯肅。　當作忠壯。舊史本傳、唐會要及神道碑並作忠壯。獨此云壯肅。字之誤也。

殷開山傳

祖不害。仕陳爲司農卿。　案。殷踐猷傳稱陳給事中不害。

劉崇龜傳

景福中以水部郎中知制誥。雅與崔昭緯善。帝以韋昭度、李磎輔政。昭緯懼見奪。共謀沮之。及磎麻出。崇魯輒掠麻大哭。帝問爲。崇魯曰。今雖乏人。豈宜取儉人爲宰相。磎以楊復恭、西門重遂得近職。奈何用之。前日杜讓能溘毀未剔。尚忍蹈覆轍乎。磎由是不得用。磎亦劾奏其姦。因自陳爲山南楊守亮誣毀。不容與復恭交私。又言崇魯爲宰相使觀吏日夕謁左軍。與復恭相親厚。擁巾慘帶不入禁門。崇魯向殿哭。厭訌天祚。殆人之妖。且其父坐賄飲藥死。崇魯身爲朱玫史官作勸進表。在太原府使西川。見田令孜沒附趨。唐制度。自崇魯始。其相詈訾俚淺稽校。若市人然。　此事又見李磎傳。此詳而彼略。彼傳載崇魯言。又有以弟爲時溥所殺一事。蓋挾方鎮以恐喝朝廷。故引杜讓能爲誡。此傳不言時溥事。則讓能溘毀之語全無著矣。

許紹傳

子智仁。終涼州都督。　唐會要。智仁官懷州刺史。孝昌縣男。諡曰敬。

許圉師傳

遷戶部尚書卒。　唐會要。圉師封平恩縣公。舊史作平恩縣男。

溫大雅傳

諡曰孝。　唐會要作恭。

溫彥博傳

突利可汗弟結社謀反。　案。太宗紀、魏徵突厥兩傳。俱作結社率。此脫率字。

彥博裔孫廷筠。弟廷皓。　宰相世系表失載廷筠、廷皓二人。

李子和傳

遷金紫光祿大夫。　唐會要。贈靈州都督。諡曰德。

李勣傳

勣子震。嗣。終梓州刺史。　唐會要。有梓州刺史李震。諡曰定。疑即勣子也。

薛萬均傳

曾孫嶷爲黎哀。　唐會要。萬均贈幽州都督。諡曰景。

高士廉傳

高儉。字士廉。以字顯。　宰相世系表作宗儉。

竇抗傳

贈并州都督。　唐會要。諡曰肅。

竇德玄傳

威從孫德玄。　案。宰相世系表。竇略五子。興、抗、岳、嵩、熾。岳之子毅。熾之子威。威與毅爲從兄弟。德玄爲毅之曾孫。則威之從曾孫矣。

房玄齡傳

玄齡字喬。　宰相世系表作喬松。

杜元穎傳

如晦五世孫元穎。　案。宰相世系表。元穎乃淹之六世孫。舊唐書杜審權傳云。如晦六代孫審權。爲元穎從子。與此傳合。

魏徵傳

帝許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　案。公主傳。太宗二十一女。無封衡山者。考于志寧傳云。衡山公主既公除。將下嫁長孫氏。則是衡山停婚魏氏後。許嫁長孫矣。公主傳。下嫁長孫氏者有新興、新城兩公主。未審何人初封衡山也。

薛收傳

永徽中又贈太常卿。　收諡曰獻。收子元超。諡曰懿文。見唐會要。

薛稷傳

道衡曾孫。　據宰相世系表。乃四世孫。

馬周傳

追贈尚書左僕射。　唐會要。贈尚書左僕射。諡曰忠。

韋挺傳

虔州刺史楊文幹坐大逆誅。辭連東宮。帝專責宮臣。由是挺與杜淹、王珪等。皆流越巂。　案。杜淹傳。亦云虔州總管楊文幹反。辭連太子。歸咎淹、及王珪、韋挺。並流越巂。文旣重出。以事考之。亦未核。王珪、韋挺、皆建成東宮官。杜淹、則秦王府官也。文幹反。辭連東宮。珪、挺固宜獲咎。於淹何預。而同貶斥乎。考隱太子建成傳云。華陰楊文幹素凶詖。建成昵之。使爲慶州總管。遣募兵送京師。欲爲變。文幹遂舉兵反。帝以建成首謀。未忍治。但詔捕王珪、魏徵、及左衛率韋挺等。欲殺之。以薄建成罪。會文幹陷寧州。帝召秦王問計。對曰。文幹豎子耳。官司當即禽之。帝曰。事連建成。恐應者衆。爾自行。還。吾以爾爲太子。使建成王蜀。蜀地狹。不足爲變。若不能事汝。取之易也。秦王率衆趣寧州。文幹爲其下所殺。以首降。秦王之行。元吉及內嬖。更爲建成請。帝意解。復詔建成居守。但責兄弟不相容。而歸罪王珪、韋挺、天策兵曹參軍杜淹。于遠方。是珪、挺、淹三人之謫。乃坐構釁太子秦王。而非以文幹事得罪也。王珪傳。稱太子與秦王有隙。帝責珪不能輔導太子。流巂州。蓋得其實。

韋待價傳

流待價繡州卒。　案。唐會要。待價扶陽郡公。諡曰元。當是身後追復本官。

韋武傳

贈吏部尚書。　唐會要。諡曰恭。

李大亮傳

大亮族孫迥秀。　案。宰相世系表。當是族子。

陳叔達傳

貞觀初。與蕭瑀爭殿中。坐忿辭不恭。免官。　宰相表。武德九年十月。叔達、瑀坐事免。非貞觀初。

楊師道傳

諡曰懿。　唐會要。師道諡兩見。一云懿。一云康。

楊執柔傳

乃以執柔同中書門下三品。未幾卒。　唐會要。執柔贈天官尚書。諡曰貞。

封倫傳

祖隆。北齊太子太保。　當作隆之。史脫之字。

裴矩傳

裴矩。字弘太。　宰相世系表。作世矩。傳避太宗諱。去世字。矩。隋書有傳。入唐無大表見。雖不立傳可也。此傳首尾一千五百五十餘字。述隋事者什之七八。旣與隋史重複。兼亦失於限斷。當云仕隋、至某官。事見前史。乃繼以仕宇文化及竇建德事。斯爲得之。若封倫、蕭瑀輩。隋史無傳者。固不妨述其梗概也。

閻立本傳

卒。諡曰文貞。　唐會要。無文字。

韋弘機傳

孫岳子。岳子孫皋。別有傳。　案。韋皋傳。六代祖範。有勳力周隋間。不言爲弘機之後。若依此傳。則皋爲弘機之玄孫。皋之六世祖。即弘機祖也。此傳云祖元禮。隋浙州刺史。（則當作範）不名範。兩傳必有一誤。又此傳岳子乃兩字名。而循吏良吏傳單稱岳。亦未知誰是。

蕭瑀傳

久之。遷左僕射。貞觀初。房玄齡、杜如晦、新得君。事任稍分。瑀不能無少望。乘罅切詆。辭旨疏躁。太宗怒。廢于家。俄拜特進太子少師。復爲左僕射。坐與陳叔達忿爭御前不恭免。歲餘、起爲晉州都督。入拜太常卿。遷御史大夫參預朝政。會玄齡等小過失。瑀即痛劾。不報。由是自失。罷爲太子少傅。加特進。復爲太常卿。九年。復參預政事。晉王爲皇太子。拜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瑀中狹。每燕見。輒言玄齡朋黨盜權。帝積久亦不平。瑀好浮屠法。開請捨家爲桑門。帝許之矣。復奏自度不能爲。又足疾不入謁。詔奪爵。下除商州刺史。　今以宰相表考之。瑀五入相而五罷。武德元年。由隋民部尚書爲內史令。六年。遷尚書右僕射。九年。轉左僕射。其年十月。與陳叔達俱坐事免。此一罷也。貞觀元年六月。由太子少師爲尚書左僕射。其年十二月罷。此再罷也。四年二月。復以御史大夫參議朝政。其年七月。罷爲太子少傅。此三罷也。九年十一月。復以特進參預朝政。十年十二月。罷爲岐州刺史。此四罷也。十七年四月。又以特進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十年十月。貶商州刺史。此五罷也。傳於貞觀十年罷相一節。略而不書。其與陳叔達忿爭免官。乃在武德九年。太宗業已即位。猶未改元。而誤以爲貞觀初。（其誤與叔達傳同。）且係第一次罷相。而誤以爲第二次。皆自相牴牾也。

蕭嗣業傳

擢累鴻臚卿。兼單于都護府長史。　龍朔元年。嗣業爲扶餘道行軍總管。伐高麗。又爲仙萼道行軍大總管。伐鐵勒。傳皆失書。

蕭定傳

遷袁潤等六州刺史。大曆中。有司差天下刺史治最。定與常州蕭復、豪州張鎰爲第一。　案。蕭復傳。但云歷歙池二州刺史。治狀應條遷湖南觀察使。改同州刺史。不云爲宣州刺史者。闕也。復、定二人。並附瑀傳末。而前後不相應如此。

褚亮傳

諡曰康。　唐會要。亮諡兩見。一云康。一云文康。未詳其審。

姚班傳

班書紹訓，以發明舊義云。　案藝文志，有姚珽漢書紹訓四十卷，即此書也。班、珽字形相涉，或宋初避諱，珽字缺末筆，後人誤認為班耳。

令狐德棻傳

父熙，隋鴻臚卿。　宰相世系表，附吏部尚書武康公，考附書，熙嘗任鴻臚卿，又以本官兼吏部尚書判五曹尚書事，後終於桂州總管。史稱鴻臚卿者，當時以京職為重，吏部未正授，故亦不書也。

累進爵彭城縣子。　彭城，當作彭陽，傳寫之譌也。北史敍傳稱德棻為彭陽公，德棻大父整，亦封彭陽公。

會修晉家史，房玄齡奏起之，預柬凡十有八人。　案藝文志，修晉書者，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辛邱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弘智等，自房相外，蓋不止十八人也。

顧允傳

中子琮，武后時為天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唐會要，贈越州都督、渭源縣侯，諡曰靖。

于志寧傳

志寧與司空李勣修定本草幷圖，合五十四篇。　即所謂顯慶本草也。藝文志載撰述人，無志寧名。

張易之傳

時無檢輕薄者，又諂言昌宗乃王子晉後身。　據外戚傳，乃武三思倡言。

乃詔昌宗即禁中論著，引李嶠、張說、宋之問、富嘉謨、徐彥伯等二十有六人，譔三教珠英。　案藝文志，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張昌宗、李嶠、崔湜、閻朝隱、徐彥伯、張說、沈佺期、宋之問、富嘉謨、喬侃、員半千、薛曜等撰。又李適傳，武后修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為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問、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又徐堅傳，與徐彥伯、劉知幾、張說與修三教珠英，時張昌宗、李嶠總領，彌年不下筆，堅與說專意撰綜，條彙粗立，諸儒因之乃成書。此四處重出，而人數多寡同異各殊，所當顯倂以歸於一也。

長孫无忌傳

太子承乾廢，立晉王，以无忌為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　案太宗紀，貞觀十七年四月，立晉王治為皇太子，特進蕭瑀為太子太保，李勣為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宰相表亦止載蕭瑀、李勣二人。其時无忌為太子太師，房喬為太子太傅，紀表皆不書者，非宰相之職，例不當載也。百官志，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于此，亦不舉无忌。然則无忌傳云同中書門下三品者，殆誤矣。吳氏糾謬謂宰相表有脫文，蓋考之未審。

褚遂良傳

神龍中，復官爵。　唐會要，諡曰文忠。

韓瑗傳

父仲良，終刑部尚書、秦州都督府長史、潁川縣公。　據仲良碑，貞觀十二年薨，贈兵部尚書，諡曰定。會要以為諡貞者，誤。

神龍初，武后遺詔復官爵。　唐會要，諡曰貞。

來濟傳

初，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客宣城石仲覽家。仲覽衍于財，有器識，待四人甚厚。私相與言志，處俊曰：願宰天下。濟及智周亦然。處約曰：宰相或不可冀，願為通事舍人足矣。後濟領吏部，處約始以瀛州書佐入調，濟遽注曰：如志。遂以處約為通事舍人。後皆至公輔云。　此事又見高志周傳，吳氏糾謬已言其叢複矣，而容齋四筆又辨之云：此事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臺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貞觀中為齊王祐記室，祐多過失，數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次年亦為中書舍人。永徽三年拜相，六年檢校吏部尚書，是歲丁巳，去癸卯首尾十五歲，若如兩傳所書，大為不合。仲覽鄉里，一以為宣城，一以為江都，豈宣城人而家于廣陵也。

濟異母兄恆，上元中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唐會要，贈太子少師來恆，諡曰忠；贈泗州刺史來恆，諡曰懿。蓋一人而傳聞異詞。

崔知溫傳

子泰之，開元時為工部尚書。諤之為將作少匠，與誅二張功，封博陵縣侯。　案宰相世系表，泰之初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諤之初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與此傳互異。

趙弘智傳

弘安，曾孫矜。　矜，舊史無傳。此采柳子厚所撰墓志添入。宋子京好退之、子厚文，故於韓傳載進學解、佛骨表、潮州謝上表、祭鱷魚文，凡四篇；藩鎮傳載平淮西碑；孝友傳載復讎議；陳京傳載禘祫議；許遠傳載張中丞傳後序；李渤傳載愈所與書；張籍傳載愈答書；甄濟傳載愈答元微之書。於柳傳載與蕭翰林俛、許京兆孟容書、貞符、懲咎賦，凡四篇；孝友傳載駁復讎議、孝門銘；宗室傳載封建論；卓行傳載與何蕃書；段秀實傳亦多采宗元所撰逸事狀。舊史惟退之傳載文四篇，與新史同，餘皆子京廣采也。

宜遇西人，深目而髯，乃得其實。　案柳子厚撰趙君墓志云：乙巳，予野，宜遇西人，深目而髯，其得實。因皆措語也。史家刪改，遂至失觀。

崔敦禮傳

崔敦禮字安上。　宰相世系表安上字敦禮。

　楊纂傳

贈幽州都督。諡曰悲。　唐會要悲作敬。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如楊纂柳亨諸傳。疑本諡敬。而後人追改也。

纂從子助。終工部尚書。　唐會要諡曰恪。

　劉從一傳

贈太子太傅。　唐會要諡曰敬。

　傅奕傳

上疏極詆浮圖法。　奕言五帝三王。未有佛法。君明臣忠。年祚長久。石符亂華。主庸臣佞。政虐祚短。事佛致然。昌黎諫迎佛骨表。其說實本於此。

　呂才傳

魯桓公六年七月。子同生。　經書九月。此據夏正。故云七月。

歲在乙亥。月建申。然則値祿空亡。　乙祿在卯。丙申月。卯爲截路空亡。

又觸句絞六害。背驛馬。身剋驛馬三刑。　亥與申相害。故云六害。亥卯未驛馬在巳。申在巳前。爲背。巳刑申。故云三刑。月建爲身。巳火剋申金。身爲驛馬所剋也。

命火也。生當病鄉。　乙亥納音。火也。病于申。

雖向命一物法當壽。　亥爲本命。生于申月。申在亥後。爲向命。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　莊襄當作昭襄。

是歲壬寅正月。命背祿。　壬祿在亥。生于寅月。在亥前。爲背也。

又破驛馬三刑。身剋驛馬。　寅午戌驛馬在申。寅破申。申刑寅。故云破驛馬三刑也。申金剋寅木。身爲驛馬所剋也。

命金也。正月爲絕。　壬寅納音金。金絕於寅。

又延命生。　寅爲本命。月建在寅。是爲建命。

漢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生。當祿空亡。　乙祿在卯。生于丙申月。卯爲截路空亡。

雖向驛馬。乃隔四辰。　巳酉丑驛馬在亥。申至亥隔四辰。申在亥後爲向。

後魏高祖孝文皇帝生皇興元年八月。是歲丁未。爲背祿命。與驛馬三刑。身剋驛馬。　丁祿在午。未爲本命。亥卯未驛馬在巳。生于酉月。在巳午未三辰之前。故皆爲背也。酉爲自刑。故云三刑。巳火剋酉金。亦驛馬剋身也。

又生父死中。　未土爲本命。生于酉月。火死於酉。火者土之父也。

宋高祖癸亥三月生。祿與命皆空亡。　癸祿在子。亥爲本命。生於丙辰月。亥爲截路空亡。子爲旬中空亡。

又生子墓中。　水墓于辰。亥本命屬水。納音亦屬水。生於辰月。是爲巳墓。而云子墓。所未詳也。

又生祖祿下。　土爲水之祖。土以巳爲祿。生於辰月。故云祖祿下。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三

唐書十三

　裴行儉傳

諡曰獻。　唐會要作憲。

　裴光廷傳

光廷字連城。　神道碑作光庭。

博士孫琬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勸之誼。諡曰克平。　舊史無平字。

特賜諡曰忠憲。詔中書令張九齡文其碑。　舊史憲作獻。考唐會要及光庭神道碑。光庭子稹墓志。孫倩神道碑。皆作忠獻。則此文誤也。

　裴均傳

贈司空。　唐會要贈太子少保裴均。諡曰貞。

　崔神慶傳

贈幽州都督。　唐會要。贈幽州都督。魏縣男崔神慶。諡曰貞。贈太子少傅。魏縣子崔神慶。諡曰質。蓋

卽一人而傳聞異詞

許景子琳.開元中與高仲舒同爲中書舍人.侍中宋璟親禮之.每所訪逮.皆曰古事問仲舒.今事問琳.倘何疑.　仲舒附忠義高叡傳.亦祗載此一事.

楊再思傳

張昌宗坐事.司刑少卿桓彥範.劾免其官.昌宗訴諸朝.武后意申釋之.問宰相昌宗於國有功乎.再思曰.昌宗爲陛下治丹餌而愈.此爲有功.　此事又見昌宗傳.

王璵傳

王璵者.方慶六世孫.　案.方慶傳在卷四十一.而璵傳乃在卷三十四.此前後之失序者.與韓識裴守貞、鄭卿兩傳.次序失當.而於璵傳獨未及之.

執失思力傳

諡曰景.　唐會要.諡曰彀.

契苾何力傳

贈勒哥論易勿施莫賀可汗之孫.父葛.降末爲莫賀咄特勒.　案.回鶻傳云.契苾曾哥楞.自號易勿眞莫賀可汗.弟莫賀咄特勒.皆有勇.莫賀咄死.子何力尙幼.率其部來歸.則何力乃哥楞弟子.非其孫也.論楞聲相近.此傳云易勿施.彼傳云易勿眞.未詳孰是.（薛延陀傳亦作易勿眞）

是時吐谷渾王伏允.在突淪川.　吐谷渾傳.伏允走圖倫磧.卽突淪川也.譯音無定字.

西突厥阿史那賀魯以處月、處密、姑蘇、歌邏祿、卑失五姓叛.　案.突厥傳.賀魯居多邏斯川.統處月、處密、姑蘇、歌邏祿、弩失畢五姓之衆.此卑失卽弩失畢也.密蜜音同.歌邏祿.或作葛邏祿.

諡曰毅.　唐會要.何力諡曰烈.

尙可孤傳

徙封馮翊郡王.食實戶一百五十.　案.下文又云.封馮翊郡王.食實戶二百.重複不倫.當云增封戶至二百.或中間以事削封邑.而後復之.則史有脫文矣.

王珣傳

贈戶部尙書.諡曰孝.　唐會要.贈禮部尙書王珣.諡文孝.

薛平傳

贈太傅.　唐會要.諡成肅.

程務挺傳

后遣左監門將軍裴紹業.卽軍中斬之.　唐會要.務挺贈左衛將軍.諡曰烈.此傳失書.不知何時昭雪也.

韓思彥傳

事博士谷那律.律爲匿人所辱.思彥欲殺之.律不可.　谷那律見儒學傳.谷姓.那律.其名也.此單稱律.似以谷那爲姓矣.

司農武惟良.擅用并州賦二百萬緡.思彥劾處死.武后爲請而免.李義府與諸武.共讒思彥.出爲山陽丞.　案.武惟良爲司農.后妃、外戚兩傳.俱未及載.且惟良等既爲武后所銜.欲置之死地.何以又請免其罪.又其時后龍雖盛.而諸武無當權者.此謂思彥者.果何人乎.

柳澤傳

曾祖亨.贈禮部尙書幽州都督.　唐會要.贈曰敬.

中宗時.長寧宜城安定諸公主.　安定.當作定安.

唐臨傳

兄皎.終益州長史.贈太常卿.　唐會要.諡曰敬.

徐有功傳

會昌中.追諡忠正.　案.諡法無正字.宋時避仁宗嫌名.改貞爲正.唐會要所載諡正者.皆貞也.有功之諡.亦當爲忠貞.蓋修史之時.或改或不改.其例初不盡一耳.

狄仁傑傳

后乃召見仁傑.謂曰.臣反何邪.對曰.不臣反死笞掠矣.　臣.當作承.

今阿史那斛瑟羅.皆陰山貴種.　案.舊史無皆字.斛瑟羅者.西突厥繼往絕可汗步眞之子.阿史那.其姓也.新史多一皆字.似誤以爲二人.

王方慶傳

六世孫璵.（舊傳亦云方慶六世孫）　據宰相世系表.當云五世孫.沈炳震曰.方慶以萬歲通天元年入相.璵以肅宗乾元元年入相.相去僅六十三年.不應遽有六世孫.位至宰相.且方慶子光輔.開元中官潞州刺史.而璵傳云.開元末爲太常博士.據表.光輔卽璵之高祖.同時而仕.恐未必然.蓋肅宗時相.乃別一王璵.非方慶六世孫也.

武候將軍田仁會.　仁會傳.但云左武候中郞將.不云將軍.

韋嗣立傳

監察御史宋務光建言.願停徹封一切附租庸輸送不納.　務光疏.已詳見本傳.而此傳又及之.何其詞之費也.

陸象先傳

時窮治忠義等黨與。舊云至忠忠上脫至字。

李日知傳

景龍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拜侍中。先天元年，罷爲刑部尚書。案睿宗紀宰相表，日知以景雲元年六月，由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傳以爲景龍初者，誤也。傳云平章事，紀表俱作同三品，當以紀表爲正。宰相表又云景雲二年同月日，知守侍中，其年十月，罷爲戶部尚書。傳以爲先天元年，差校一年，又以戶部爲刑部，亦誤也。（其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紀表並不載。）

李懷遠傳

贈侍中，謚曰成。唐會要，贈侍中平鄉縣公李懷遠，謚曰成。又有贈侍中趙郡公李懷遠，謚曰惠。疑一人而傳聞異詞也。

魏玄同傳

先是狄仁傑嘗太原遞失米萬斛，將坐誅，玄同救免。此事仁傑傳不載。

韋見素傳

見譏。（至德元載）十月丙申，有星犯昴，見素言于帝曰：昴者，胡也。明年正月甲寅，祿山其殪乎。及祿山死，日月皆驗。案肅宗紀，至德二載正月乙卯，安慶緒弒其父祿山，與見素所占差一日。又祿山傳，正月朔，祿山

朝羣臣，創甚罷。是夜，豬兒入帳下，以大刀斫其腹，腸潰於牀，即死。考至德元載十月辛巳朔，日食，從此推之，次歲正月，當爲庚戌朔，甲寅、乙卯，乃月之五六日，而祿山傳謂死于正月朔，與紀傳皆不合，未審誰得其實。天文志不載至德元載十月星犯昴事，非志有脫漏，則見素傳所云，傳聞不足信矣。

韋虛心傳

贈揚州大都督，謚曰正。案唐會要，虛心與李綱、崔義元、王方慶、李乂璩皆謚正。正即貞也。新史采自它書，多有未及訂正者，如徐有功之謚忠正，亦舊史所無。

白敏中傳

懿宗立，召拜司徒、門下侍郎，還平章事。還字衍。

敬暉傳

睿宗時，追復官爵，謚曰肅愍。唐會要，元和三年，追謚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玄暐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史載桓、張、袁三人謚，與會要同，惟敬暉謚肅愍，崔玄暐謚文獻，爲異，豈史所載者乃睿宗朝所賜之謚乎。

張柬之傳

姚州本龍朔中武陵主簿石子仁奏置，其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死於蠻，詔遣郎將趙武貴討擊，兵無

噍類。又以將軍李義瓊往，而郎將張惠基戰死。其州遂廢。垂拱中，蠻郎將王善寶、昆州刺史爨乾福復請置州，言課稅自支，不旁取於蜀。及置州，掾李稜爲蠻所殺。延載中，司馬成琛更置瀘南七鎮，戍以蜀兵，蜀始擾矣。且姚府總管五十七州，間皆巨猾游客。案地理志，姚州雲南郡，武德四年以漢雲南縣地置，與柬之所稱不同。志又云武德四年以古滇王國民多姚姓，因置姚州都督，并置州十二。（曰于州、五陵州、褒州、和州、姝州、含州、稍州、郎州、野州、洪州、匡州、寬州，十二州也。）隸姚州都督府，而柬之稱姚府總管五十七州，亦不合。（舊書高宗紀，麟德元年，於昆明之弄棟川置姚州都督，與志年月又異。）

子愿、漪。愿仕至襄州刺史，漪著作佐郎。李相世系表，柬之之子漪，著作郎。漪子愿，吳郡太守，兼江東採訪使。

姚崇傳

謚曰文獻。案張說撰神道碑，云謚文貞。其贈文獻者，乃崇之父懿也。史誤。

蘇幹傳

父勖，尚南康公主。公主傳作南昌。

李元紘傳

曾祖粲，左監門大將軍，謚曰明。唐會要明作胡。

杜暹傳

于闐王尉遲朓約突厥諸國叛，暹發其謀，發兵討斬之，支黨悉誅，更立君長，于闐遂安。案西域傳，于闐國王無名朓者，且亦無叛亂復安之事。

韓皋傳

聞鼓琴至止息，歎曰：妙哉，嵇康之爲是曲，其當晉魏之際乎。王陵、毌丘儉、文欽、諸葛誕繼爲揚州都督，咸有興復之謀，皆爲司馬懿父子所殺。康以揚州故廣陵地，陵等皆魏大臣，故名其曲曰廣陵散，言魏散亡，自廣陵始。案魏之揚州治壽春，與廣陵無預。皋既不考，而爲此言，新舊二史乃采其語入之本傳，甚矣史家之無學也。王淩，刊本皆作王陵，亦誤。

韓洄傳

終國子祭酒。唐會要謚曰成。

源乾曜傳

開元八年，復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本紀宰相表俱云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許景先傳

景先，常州義興人。曾祖緒，武德時以佐命功，歷左散騎常侍，封真定公，遂家洛陽。列傳第十三卷附許

29 B

世緒事。此避太宗諱去世字。彼傳云并州人。而此云常州。未知孰是。世緒官左散騎常侍。本傳亦不載。以史例言之。當云世緒自有傳。

齊澣傳

澣皆稱陳希烈、宋遙、苗晉卿、韋述之才。後皆大顯。　案史家之義。奬忠義而抑姦諛。唐史於齊澣傳云。澣皆稱陳希烈之才。於魏知古傳云。薦伊闕尉陳希烈等。後皆有聞于時。於陸餘慶傳云。薦河南送奚、珣等。後皆爲知名士。希烈、珣。唐之大臣。身爲賊相。雖貴顯何足道。而輒津津述之。可謂無識之甚也。

李峴傳

吳王恪孫也。　案宗室傳。恪子琨。琨子禕。禕子峴。世系表亦同。則峴乃恪之曾孫。

李回傳

新興王德良六世孫。　案宗室傳稱長樂郡王幼良六世孫。與本傳異。而宗室世系表。以回爲長平郡王叔良六世孫。又與兩傳俱異。考舊史回傳。父名如仙。據世系表。如仙爲長平王玉五世孫。則回出自叔良之後審矣。

贈刑部尚書。　唐會要。贈司徒。諡文懿。

唐宰相以宗室進者九人。林甫姦諛蔽亡天下。李程、知柔在位。無所發明。其餘以材稱職。號賢宰相。　案宗室世系表。宰相十一人。此云九人者。知柔以嗣王權知中書事。非眞當國。峴亦居疏。故不數也。林甫姦邪。宗閔植黨。皆爲宗室之恥。其餘才局各殊。要爲稱職。程雖褻慝證。而在位能直諫。請選名儒侍講禁中。亦得輔導幼主之誼。新史特立宗室宰相一篇。意以諷當時之不用宗室耳。然舍宗閔而取程。吾不知其何說也。程上不當有李字。

劉知幾傳

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　案列傳名字之下。例書某州縣人。其無可考者。亦於傳首言之。如衞伯玉、宋申錫、高釴傳云。史失其何所人。鄭薰傳云。亡鄉里世系是也。而劉知幾、元結、韓全義、劉栖楚、韋表微、李翺、王璠、裴坦、鄭綮、孫偓、蕭穎士、柳并、皇甫湜諸人傳皆闕之。結傳載自釋一篇。述其族望鄉里甚備。篇首不書可也。知幾傳敍其撰家史。稱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云云。篇首不書亦可也。（知幾兄知柔見文藝傳云徐州彭城人。）若全義諸人。鄉里既無可考。當依衞伯玉諸傳之例。方合史法。

蔣乂傳

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爲開元格後敕。　案文志有元和刪定制敕。卽此書。

甚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　李錡父名國貞。此云若幽者。考舊書肅宗紀。上元二年。殿中監李若幽賜名國貞。新史失載賜名一節。此語遂難曉矣。

張獻恭傳

子煦。贈太子太保。　唐會要。贈太子少保。諡曰恩。

張獻甫傳

贈司空。　唐會要。諡曰烈。

牛仙客傳

欣且用康晉。　晉當作晉。讀爲辨。隋唐以前俗字。所謂巧言爲辨也。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四

唐書十四

李泌傳

桀曰。我生不有命在天。　此紂語。非桀語。

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

王伯厚曰。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懇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見困學紀聞。）　予按百官志。修文館。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修文館卽弘文館。）卽泌所謂學士加大。始中宗時也。志又云。集賢院。至德二年。置大學士。貞元四年。罷大學士。又有崇元學。天寶二載。改曰崇賢館。置大學士二人。以宰相爲之。貞元四年。崇元館（卽學賢館）。罷大學士。志所云至德二年。正崔圓爲相之日。集賢有大學士。自圓始。而宰相之領大學士。不始於此。蓋自天寶初。立崇賢館。已有之矣。更溯而上之。則景龍初。修文館大學士李嶠、宗楚客、趙彥昭、韋嗣立四人。亦皆宰相也。但容宗以後。大學士久已不除。開元時。張說以宰相領集賢院事。不敢居大學士之名。而六典亦無此職。其後李林甫、陳希烈輩。但兼崇元館大學士。而集賢仍無大名。至崔圓

始爲之。德宗貞元四年，因李泌之請，并集賢崇元，省去大字。然考之新舊二史，如楊綰、常袞、裴度、牛僧孺、崔鉉、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徐彥若、崔胤、獨孤損、裴樞、柳璨，皆加弘文館大學士。李勉、劉從一、裴垍、賈餗、崔鄲、李德裕、馬植、鄭朗、崔愼由、蕭鄴、杜讓能、張濬、崔垂休、崔遠、裴贄、楊涉，皆加集賢殿大學士。綰、袞、勉、從一在泌入相以前，其餘諸人，皆在泌後，則是貞元罷大學士之後，未久而復置也。考權德輿於元和二年作昭文館大學士壁記云：太宗文皇帝始于弘文殿側創弘文館，遴選眞名冀世冑、褚亮而下爲之學士，更直密侍于其中。其後徙于門下省。景龍初，始置大學士，名命益重，多以宰司處之。每二府嬖立，則就於黃樞，而或舉或否，不爲恆制。孝文後元二十年，崩。斯職闕焉。前年秋八月，命河中司空公居之。今年夏五月，相國蕭公居之。記所稱司空公者，杜黃裳也。蕭公，謂武元衡也。德宗諡曰孝文。記云闕職二十年者，卽謂貞元以後，學士削去大字也。以是推之，大學士復置，必在元和之初矣。大學士爲宰相加官，其罷而復置，宜見於百官志，而史家不能考而著之，疏略甚矣。宋初避諱，改弘文爲昭文。此德輿壁記，亦稱昭文，蓋宋時校書者追改。

苗晉卿傳

諡有司改諡文貞。　唐會要，太常諡爲懿獻，及敕出，改諡文懿。

裴冕傳

有詔贈太尉。　唐會要，諡曰獻穆。

裴向傳

贈太子少保。　唐會要，諡曰穆。

崔光遠傳

代蕭華爲魏州節度使。　按，方鎭表，是時無魏州節度，舊史肅宗紀，但云魏州刺史，非節度也。　唐會要，贈揚州大都督，諡曰威。

李麟傳

父濬，贈戶部尚書，諡曰誠。　誠當作成，唐會要，有贈戶部尚書眞源縣子李璿，諡曰成，卽此人也。濬、璿，字形相似。

楊綰傳

父溫玉，在武后時爲顯官。　唐會要，溫玉官岐王傅，恆農縣公，諡曰忠。

崔植傳

終華州刺史。　唐會要，諡曰敬。

李承傳

幼孤，其兄晦養之。　宰相世系表，承在晦之前，似承兄而晦弟，當是表誤。

韋倫傳

父光乘，在開元天寶間，爲朔方節度使。　唐會要，光乘贈太子少傅，諡曰烈。

來瑱傳

明年，（上文有乾元二年，則是年乃上元元年。）徙瑱山南東道、襄鄧均房金商隨郢復十州節度使。　按，方鎭表，至德二載，升襄陽防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隋唐安均房金商九州，治襄州。此傳有郢復而無唐安，與表互異。又傳稱十州節度，今數之止有九州，則史文當有脫誤。考下文呂諲、王仲昇等言瑱得士心，不可以圍，乃改山南東道、襄鄧唐復郢六州節度。通鑑亦云割商金均房，別置觀察使，令瑱止領六州。以是推之，似唐州元在瑱所管十州之內，傳偶脫唐字耳。

嚴礪傳

贈司空。　唐會要，諡曰威。

李栖筠傳

李峴爲大夫，以三司按羣臣陷賊者。　按，呂諲傳亦稱御史大夫李峴，刑法志亦同，而峴傳不云爲御史大夫，蓋脫漏也。

李吉甫傳

憲宗以來，姑息藩鎭，有終身不易地者。吉甫爲相，歲餘，凡易三十六鎭，殿最分明。　按，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拜相，明年九月出鎭。其時魏博則田季安，成德則王士眞，盧龍則劉濟，淄青則李師道，淮西則吳少誠，滄景則程權，易定則張茂昭，汴宋則韓弘，澤潞則盧從史，陳許則劉昌裔，河東則嚴綬，鳳翔隴右則李鄘，東川則嚴礪，俱未徙節。所更代者，不過河中、邠寧、西川諸近鎭而已，恐未必有三十六鎭之多，傳文不足深信。

有司諡曰敬憲，度支郎中張仲方非之，帝怒，貶仲方，更賜諡曰忠懿。　唐會要，吉甫諡恭懿。張仲方傳，吉甫卒，太常諡恭懿，博士尉遲汾請諡敬憲，俱不云忠懿。

王思禮傳

贈曰武烈。　唐會要，思禮諡兩見，一云武，一云武烈，蓋傳聞異詞。

曲環傳

贈司空。　唐會要，贈司徒，諡武烈。

張孝忠傳

寶臣晚節稍忌刻，殺大將李獻誠等。（舊史同。）　按，藩鎭傳，敍李寶臣殺竹齕將辛忠義、盧俶、許崇俊、張南容、

張彭老等二十餘人。不及獻誠。其下敍惟岳事。又載牙將衞常寧與獻誠謀。則獻誠實未死也。此傳誤。

李巽傳

贈尚書右僕射。　唐會要。謚曰肅。

常袞傳

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弘文崇文館大學士。　按。百官志。崇文館隸東宮。乾元初。以宰相爲學士總館事。不云何年置大學士。亦脫漏也。

袞爲相。散官纔朝議。而無封爵。郭子儀言於帝。遂加銀青光祿大夫。封河內郡公。　百官志。朝議大夫從五品下。銀青光祿大夫正四品上。

齊映傳

贈禮部尚書。謚曰忠。　唐會要。謚恭懿。

姜公輔傳

乃擢公輔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按。諫議大夫。是時纔正五品耳。諫議給事。皆門下省官。故得以本官入相。其後罷爲太子左庶子。左右庶子。卻是正四品官。贈職相繼爲序遷也。

顏眞卿傳

秘書監師古五世從孫。　按。眞卿爲其父惟貞撰廟碑。敍世系最悉。眞卿父惟貞。祖昭甫。曾祖勤禮。勤禮與師古並思魯之子。則眞卿乃師古之從曾孫也。

楊朝晟傳

十七年。卒於屯。　唐會要。贈尚書右僕射。謚曰毅。

張建封傳

册贈司徒。　唐會要。謚曰襄。

韓弘傳

滑州匡城人。　按。韓愈撰神道碑。以爲陳之太康人。

盧坦傳

贈禮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貞。

閻濟美傳

謚曰溫。　唐會要。濟美官太子少傅。謚曰良。

劉伯芻傳

贈工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敏。

潘孟陽傳

父炎。大曆末官右庶子。進禮部侍郎。　唐會要。贈右僕射。謚曰文。

崔龜從傳

遷太常博士。言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　按。舊書禮儀志及舒元輿傳。太和二年。元輿爲監察御史。奏言九宮之神。於天地猶子男。陛下爲天子。反臣於天之子男。臣竊以爲過。合釋皇帝遣某官致祭。不宜稱臣與名。詔都省議。皆如元輿言。乃降爲中祠。然則九宮之議。實起于元輿。其時龜從爲太常博士。或在都省預議之列。故舊書本傳亦及之。然不應舍元輿而專歸功于龜從也。

韋夏卿傳

贈尚書左僕射。謚曰獻。　唐會要。謚曰簡。

李遜傳

謚曰貞。　唐會要。李遜謚凡兩見。一云貞。一云恭肅。登傳即與詞。

遜弟建。贈工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元。

孔戣傳

戣子遵孺。遵孺子緯。　宰相世系表作溫孺。

穆贄傳

贈工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敬。

崔邠傳

謚曰文簡。　唐會要。謚曰宣簡。

柳玭傳

昭國里崔山南琯子孫之盛。仕族罕比。山南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縰笄拜階下。升堂乳姑。長孫不粒食者數年。一日病。言無以報吾婦。冀子孫皆得如婦孝。　此事亦見崔珙傳。珙、琯之兄也。

王彥威傳

謚曰[illegible]。唐會要。謚曰靖。

鄭裔綽傳

遷給事中。楊漢公爲荆南節度使。坐貪冒貶秘書監。俄拜同州刺史。裔綽與鄭公輿封還詔書。帝自卽位。諫臣規正無不納。至是有爲漢公地者。遂終不易。會賜宴禁中。天子擊毬至門下。宣謂二人曰。近論漢公事頗朋黨者。裔綽曰。同州太宗興王地。陛下爲人子孫。當愼所付。且漢公墨沒敗官。奈何以重地私

之，帝發色褫日，貶商州刺史。按舊紀，官給事中，止正五品，出補商州刺史，乃從三品。唐制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商州當上州，乃升品外除，乃謂之貶。洪公官秘書監，本從三品，轉國子祭酒，亦從三品，自祭酒除同州刺史，仍從三品，同品而補外，乃謂之褫。宣宗紀以國子祭酒爲同州刺史。蓋同華兩州，京師近輔，刺史與侍郎兼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賜紫金魚袋鄭朗，朝散大夫、守工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賜紫金魚袋蕭鄴，朝議大夫、守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判度支、賜紫金魚袋劉瑑，皆見任宰相，中書侍郎、六部尚書，又皆三品職事官也。又如正議大夫、守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崔鉉，朝散大夫、守京兆尹、賜紫金魚袋韋澳，皆見任三品職事官。昭義節度使、檢校禮部尚書、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鄭涓，邠寧慶節度使、檢校禮部尚書、邠州刺史、賜紫金魚袋畢諴，夏綏銀宥節度使、通議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夏州刺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鄭助，邠寧節度使、朝議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邠州刺史、賜紫金魚袋柳憙，朔方節度使、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靈州大都督府長史、賜紫金魚袋劉潼，山南西道節度使、中散大夫、檢校禮部尚書、興元尹、賜紫金魚袋蔣係，朝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兼太原尹、北都留守、賜紫金魚袋劉瑑，皆見任方鎮檢校官，並至三品，而散官未到金紫銀青，則非賜不得衣紫也。又如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賜緋魚袋孔溫裕，朝議郎、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賜緋魚袋李藩，皆五品職事官之清要者，而散官未到大夫，則非賜不得衣緋也。牛叢以司勳員外郎爲睦州刺史，賜金紫，謝曰：臣今衣刺史所假緋，即賜紫，爲越等。乃賜銀緋。叢累資緋者，皆任五品職事官，而散官未到五品，故須銀緋之賜。

賈耽傳

滄州南皮人。按地理志，南皮隸景州，景州本滄州所分，耽仕於德順二宗之世，南皮猶隸滄州也。鄭餘慶撰神道碑云清池人。

杜悰傳

權德輿爲相，其壻翰林學士獨孤郁以嫌自白，憲宗見郁文雅，歎曰：德輿有壻乃爾。　此事又見郁傳，當刪此存彼。

始宣宗世，夔王以下五王處大明宮內院，而鄆王居十六宅，帝大漸，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等以遺詔立夔王，而左軍中尉王宗實等入殿中，以爲歸長等矯詔，乃迎鄆王立之，是爲懿宗。　此事已見懿宗紀，毋庸更入此傳。若云初懿宗之立，非宣宗意，及即位久之，遣樞密使云云，則文省而意益明矣。

久之，遣樞密使楊慶詣中書，獨揖悰宅，宰相畢諴、杜審權、蔣伸不敢進，乃授悰中人請帝監國奏，因諭悰勸大臣名不在者抵罪，悰遣封授使者復命，詔慶曰：上踐祚未久，君等乘權，以愛惜殺大臣，公等禍無日矣。慶色沮去，帝怒亦釋，大臣遂安。　按懿宗紀及宰相表，悰以咸通二年二月由尚書左僕射判度

支再入相，距懿宗踐祚之始已兩年矣，使帝銜怨諸大臣，欲置之死地，當不俟此時，傳所云未可深信也。

令狐綯傳

監軍郗厚本。　杜悰傳云戍將郭厚本。

子滈、渙、渢。　宰相世系表以渢爲定之孫，誤。

裴延齡傳

死年六十九，人語以相安，唯帝悼不已，册贈太子太傅、上柱國。　按舊書延齡傳，延齡死，中外相賀，唯德宗悼惜不已。新史改云人語以相安，詞意殊難解矣。舊史云贈太子少保，此云太子太傅，未知孰是。上柱國勳級正二品，然唐時勳級最濫，應募軍校授上柱國者甚多，杜佑云，勳級柱國，當時貴賤第一，國家以爲勳級纔得地三十頃耳，延齡贈上柱國，未爲異數，它傳亦未有載勳官者，此所謂不必書而書也。

韋渠牟傳

贈刑部尚書，諡曰忠。　唐會要諡曰隱。

李齊運傳

蔣王惲孫。　據宰相世系表，乃惲之曾孫。

劉禹錫傳

宰相裴度兼集賢殿大學士。　按度本傳，進弘文館大學士，在平蔡之後，此兼集賢殿大學士，當在文宗大和初，本傳不載者，略之也。

叔文，北海人，自言猛之後。　按叔文傳云越州山陰人，此云北海者，舉其族望也。

柳宗元傳

從曾祖奭爲中書令，得罪武后，死高宗時。　按列傳第三十七卷柳澤傳末已附出奭事，此復承宗元墓志之文書之，史稿所謂宜削而反存也。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五

唐書十五

裴垍傳

建言集賢院官登朝自五品上爲學士，下爲直學士，餘皆校理，史館以登朝者爲修撰，否者直史館，以準六典，遂著于令。　今考元和以後入史館及集賢弘文兩院者，如韓愈以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蔣伸以右補闕史館修撰，蔣偕以右拾遺史館修撰，鄭澣以國子博士史館修撰，王源以禮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令狐滈以右拾遺史館修撰，王龜以祠部郎中史館修撰，韋澳以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牛蔚以吏部郎中史館修撰，楊漢公以戶部郎中史館修撰，李翶以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楊虞卿以禮部員外郎史館修撰，高鉞以右補闕史館修撰，盧知猷以工部侍郎史館修撰，陳夷行以起居郎史館修撰，裴坦以左拾遺史館修撰，獨孤郁以右拾遺兼史館修撰，遷考功員外郎，仍兼史館修撰，路隨以左補闕史館修撰，薛廷老以右拾遺史館修撰，杜顗以咸陽尉直史館，沈傳師以鄠尉直史館，轉左拾遺補闕史館修撰，蔣係以昭應尉直史館，拜左拾遺史館修撰，此修撰與直館之別也。李益以祕書少監爲集賢殿學士，馮宿以左散騎常侍兼集賢殿學士，孔敏行以司勳郎中爲集賢殿學士，牛僧孺以考功員外

郎爲集賢學士，王起以右補闕爲集賢殿直學士，王起以殿中侍御史兼集賢殿直學士，周墀以監察御史爲集賢殿學士，直字疑衍。孔緯以禮部員外郎兼集賢直學士，白居易以盩厔尉爲集賢校理，段文昌以登封尉爲集賢校理，杜讓能以長安尉爲集賢校理，令狐綯以長安尉爲集賢校理，李翮以藍田尉爲集賢校理，石洪以昭應尉爲集賢校理，楊收以渭南尉爲集賢校理，馮定以鄠尉爲集賢校理，丁公著以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illegible]以右補闕遷直學士，此學士、直學士與校理之別也。王彥威以司封郎中爲弘文館學士，令狐定以禮部郎中爲弘文館學士，柳公權以左司郎中爲弘文館學士，楊虞卿以右司郎中爲弘文館直學士，直字疑衍。鄭裔綽以渭南尉直弘文館，薛逢以萬年尉直弘文館，裴樞以藍田尉直弘文館，柳玭以藍田尉直弘文館，孔緯以長安尉直弘文館，此學士與直館之別也。至如于休烈以起居郎爲集賢殿學士，歸崇敬以贊善大夫史館修撰兼集賢校理，張薦以史館修撰兼陽翟尉，乃在未定制以前，故不盡依資品矣。楊綰復官右拾遺，當充史館修撰，而傳云直史館，疑修史者不通官制，以意改竄故耳。唐時稱登朝官者，史未有明文，考百官志文官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日參，號常參官；其餘職事九品以上官，但朝朔望而已。常參官即裴垍所謂登朝官也。宋制，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而下，以正言、即唐之拾遺。太常博士、國子博士、太常丞、祕書丞、殿中丞、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升朝官，著作佐郎、大理光祿衛尉將作丞、大理評事、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京官，略與唐制。

高固傳

贈陝州大都督。　唐會要諡曰恭。

李光進傳

元和四年，王承宗、范希朝引師救易定。　按是歲王承宗反，以騎二萬逾木刀溝，河東節度使范希朝與易定節度張茂昭合兵擊敗之，此承宗下當有脫文。

石洪傳

石洪者，字濬川。　按，洪官止縣尉，無卓絕之行，於烏重胤傳一見其姓名足矣。乃復據韓退之所撰墓志，別爲附傳，首尾百二十四言，諛墓之文，史家豈能悉書乎。

李逢吉傳

父顏，有錮疾，逢吉自料醫劑，遂通方書。　按宰相世系表，逢吉父名歸期，顏則逢吉之大父也。

裴度與元稹知政，度嘗條稹憸佞，逢吉以爲其隙易乘，遂并中之。遣人上變言和王傅于方結客欲爲稹刺度，帝命尚書左僕射韓皐、給事中鄭覃與逢吉參鞫方無狀，稹度坐是皆罷。　此事又見元稹傳、于頔傳。方爲和王傅，嘗見於頔傳，而此不書，此史之疏也。頔傳云事下有司，鞫無狀，方坐誅，稹意方刺度

事即無狀。何至遽罹重法。且元李兩傳。俱不云方坐誅死。疑方特坐罪。非坐誅也。

牛僧孺傳

敬宗立。僧孺數表去位。帝爲於鄂州置武昌軍。授武昌節度使。同平章事。　按宰相表。僧孺罷相。出鎮武昌。在寶歷元年正月。今以方鎮表考之。憲宗元和元年。升鄂岳觀察使爲武昌軍節度使。五年。罷武昌軍節度。置鄂岳都團練觀察使。中更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四朝。俱無改易。直至宣宗大中元年。始有復置武昌軍之文。蓋方鎮表失載敬宗初復置一事矣。僧孺鎮武昌凡五年。復入相。而杜元穎、元稹之、相繼爲武昌軍節度使。稹之卒。而崔郾爲鄂岳安黃觀察使。不稱節度。是武昌節鎮之罷。在太和五年也。

謚曰文簡。　唐會要。謚文貞。

竇羣傳

時羣爲華州刺史。父子同拜。世以爲寵。　上文不云父羣。則父子同拜之語無根。

宗閔弟宗冉。　按宰相世系表。宗冉乃宗閔之兄。

楊嗣復傳

武宗之立。非宰相意中人。多言嗣復珏不利于陛下。帝剛急。即詔中使分道誅嗣復等。德裕與崔鄲崔珙等。詣延英言故事大臣非惡狀明白。未有誅死者。昔太宗、玄宗、德宗三帝。皆嘗用重刑。後無不悔。願徐思其宜。使天下知盛德有所容。不欲人以爲冤。　此語已見李德裕傳。此但當云德裕等詣延英極諫。不必更舉其詞也。

李宗閔傳

京兆金城人。　舊史云。扶風平陵人。

張又新傳

又新與拾遺李續、劉栖楚等。爲逢吉搏吠所憎。故有八關十六子之目。　此事又見李逢吉傳。宜存彼去此。且又新以諂附見譏。其事迹散見於李逢吉、李紳諸篇。其歷官本末。自可附於父薦傳。何必別立傳乎。

楊虞卿傳

子知退、知權、埴、堪、漢公、皆擢進士第。漢公最顯。　按此似漢公亦虞卿子。而上云虞卿兄弟漢公、汝士、爲人所奔向。宰相世系表。亦以汝士爲虞卿兄。漢公爲虞卿弟。則此文皆字未安。

錢徽傳

贈尚書右僕射。　唐會要。謚曰貞。

高銖傳

節以錯爲禮部侍郎。凡三歲。頗得才實。始歲取四十人。才益少。詔減十人。　洪邁容齋續筆云。按登科記。開成元年。中書門下奏進士元額二十五人。請加至四十人。奉敕依奏。是年及二年三年。錯在禮部。每舉所放各四十人。至四年。始令每年放三十人爲定。則唐書所云誤矣。大昕按。舊史本傳。本云錯掌貢舉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及三年榜出之後。乃有敕改每年限放三十人。非謂錯所放減十人也。新史刪改文章不明。致來容齋之譏。

盧簡辭傳

兄簡能、見鄭注傳。　按鄭注傳末。附載錢可復、盧簡能、蕭傑、盧弘茂、魏弘簡、李敬彝諸人。錢徽傳稱子可復。死鄭注時。不云見注傳。義例已不一。蕭傑、俛之弟。則俛傳并不一見其名。

高元裕傳

子璩、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擢諫議大夫。近世學士。超省郎進官者。惟鄭顥以尚主。而璩以寵升云。　觀傳不云爲學士史之略也。拾遺官從八品上。諫議大夫則正四品下。計超七階。

敬晦傳

罷括。拜御史大夫。大曆中卒。　唐會要。括贈太子太傅。謚曰獻。

陳夷行傳

帝嘗怪天寶政事不善。問姚元崇、宋璟。於時在否。李珏曰。姚亡而宋罷。　按宋璟以開元二十五年卒。不逮天寶時。珏所對未審。

前日鄭餘慶著僕射上儀。謂輸品官無亢禮。時竇易直任御史中丞。議不可及。易直自爲僕射。乃忘前議。當時鄙厭之。　此事又見易直傳。

李讓夷傳

辟鎮國李絳府判官。　李絳時爲華州刺史。華州嘗置鎮國軍。故辟讓夷爲判官也。劉瑑傳。鎮國陳夷行表爲判官。夷行、亦華州刺史也。

李珏傳

貶江西觀察使。　按舊史及通鑑。珏貶桂管觀察使。非江西觀察。

宣宗立。內徙郴舒二州刺史。　按嶽瀆題名。會昌五年五月。珏已稱郴州刺史。則珏之徙郴。在宣宗即位以前。郴亦邊州。未可云內徙。當是宣宗初由郴徙舒耳。

劉瑑傳

遷刑部侍郎。乃裒歛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聞。　按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

律疏類，詔刑部頒行之。不云瑑所撰，又考藝文志，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瑑等纂。與張戣所撰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各爲一書，疑瑑傳誤。

盧光啓傳

初，光啓執政，韋貽範、蘇檢、相繼爲宰相，帝還京師，檢長流環州，光啓賜死。按昭宗紀，天復三年正月，至自鳳翔，二月，朱全忠殺蘇檢、吏部侍郎盧光啓。（宰相表亦稱檢爲全忠所害。）傳不書檢之死，亦闕漏也。

馬植傳

因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自植始。三館者，集賢殿、弘文館、史館也。王明清揮麈前錄云，唐文皇聚一時名流于册府，始有十八學士之號，後來凡居館職者皆稱之，吳曾能改齋漫錄云，唐集賢院記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故筆談云今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用開元故事也。楊收以集賢校理而稱學士，蓋以此。

路巖傳

韋保衡弟保乂，自兵部侍郎，貶賓州司戶參軍。按唐承旨學士壁記，咸通十二年二月，韋保乂自戶部員外郎守本官充翰林學士，五月，加戶部郎中，依前充，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是保乂未嘗爲兵部侍郎，且唐季以翰苑爲要地，傳不書學士，亦失之。

盧攜傳

累遷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乾符五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拜中書侍郎、刑部尚書。按宰相表，攜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當僖宗紀在五月。）十一月，爲中書侍郎，二年六月，兼工部尚書，四年正月，兼刑部尚書，傳系之五年，誤也。舊史本傳謂乾符初，以諫議大夫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平章事，其書入相差一年，且乾符紀元終於六年，既書乾符末矣，而其下乃書四年，其謬誤較之新傳尤甚也。

與畋爭相俱罷，由是攜爲太子賓客。按僖宗紀及宰相表，鄭畋與攜之罷，在五年十月，則前稱乾符五年者，殆誤以罷相之年爲入相之年矣。鄭畋傳以兩相俱罷系於乾符六年，又與紀表互異。

王徽傳

昭義高潯與賊戰石橋，敗潰，其將劉廣擅還據潞州，別將孟方立殺廣，因取邢洺磁三州，武於己。昭義所隸唯澤一州。按僖宗紀，中和元年八月，昭義軍節度使高潯及黃巢戰於石橋，敗績，十將成麟殺潯，入於潞州，九月，昭義軍戍將孟方立殺成麟，自稱留後，孟方立傳，昭義節度使高潯（與紀同。）與黃巢戰石橋，不勝，保華州，爲裨將成鄴（與紀異。）所殺，還據潞州，衆怒，方立率兵攻鄴，斬之，自稱留後，獨此傳云方立殺劉廣，疑誤也。以通鑑證之，昭義大將劉廣逐節度使高湜，自爲留後，在乾符二年，昭義十將成麟殺

高潯還據潞州，在中和元年，前後本是兩事。

謹言其先本魏諸公子，秦滅魏，至漢徙關中霸陵，以其故王家爲王氏，十世祖猛，仕周爲同州刺史。此文與宰相世系表略同，當刪此存彼。

周寶傳

辟光濟，事平盧節度希逸。希逸上脫侯字。

餘杭鎭使陳晟。僖宗紀作濟平鎭使。

不淹月而騈爲畢師鐸所囚。按僖宗紀，光啓三年九月，秦彥殺高騈，十月，錢鏐殺周寶，是高騈死在周寶之前，此傳謂寶死未淹月，而騈爲畢師鐸所囚，與紀自相矛盾。

劉巨容傳

諸將欲乘勝追斬巢，巨容止曰，朝家多負人，有危難不愛惜官賞，事平卽忘之，不如留賊爲富貴作地。諸將謂然，故巢復熾。此語又見黃巢傳。

楊守亮傳

守信興平軍節度使。興平節度卽方鎭表所謂金商節度也。舊本紀云守宗，此云守信，名略異。

初，朱玫取興鳳州隴州，刺史滿存以兵赴行在，復取二州。昭宗紀，光啓二年九月，靜難軍將王行瑜陷興鳳二州，十月，神策行營先鋒使滿存克興鳳二州。行瑜，朱玫部將也。紀傳皆謂滿存官銜各異，蓋一人兼此兩職。

王重榮傳

與兄重盈俱以毅武冠軍。僖宗紀，光啓三年，護國將軍常行儒殺其節度使王重榮，其兄重盈自稱留後。（舊紀同。）推五代史王珙傳，以重盈爲重榮之弟。

克用遣子存貞請天子還宮。存貞當作存勖。

李罕之傳

抵鉢擬祇枝去。廣韻，祇枝，尼法衣也。

王敬武傳

師範遣部將盧宏攻之。五代史劉鄩傳作盧洪，蓋宋人避諱改之。

孟方立傳

以遷爲汾州刺史。光化二年，克用復表遷爲昭義節度使，天復元年，朱全忠遣氏叔琮攻河東，遷以潞州迎降，且爲鄉道，師還，全忠以丁會代遷入朝，爲全忠所殺。此皆宜見於本傳者。

楊行密傳

詔朱瑾爲盧平節度使，繇海道取青齊，馮宏鐸爲感化節度使，出淮水攻徐宿。此行密承制遙授，不惟不能有其地，亦並未出師，故瑾、宏鐸傳俱不載。

朱宣傳

宣亡命青州，爲王敬武牙軍。黃巢之亂，敬武遣將曹存實率兵西入關，而宣爲軍候。道鄆州，是時節度使薛崇拒王仙芝戰死，其將崔君裕攝州事，存實揣知兵寡，襲殺之，據其地，自稱留後，宣以功署濮州刺史。 按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平盧軍將王敬武逐其節度使安師儒，自稱留後，是歲歲在壬寅，敬武始得青州，而王仙芝之伏誅，在乾符五年戊戌，（先壬寅四年）則敬武尚爲偏裨，不得有遣將之事。五代史宣傳云，宣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隸其將曹全晸。中和二年，敬武遣全晸入關與破黃巢，還過鄆州。鄆州節度使薛宗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全晸攻殺君預，遂據鄆州，宣以戰功爲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與此傳略同。（薛宗即薛崇，君預即君裕，音相似。）惟此云曹存實，而彼云全晸，姓同名異。據僖宗紀，乾符六年，淄州刺史曹全晸（[illegible]）克鄆州。中和三年，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則全晸與存實，自是兩人。通鑑，中和元年十月，天平節度使南面招討使曹全晸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二年五月，以天平留後曹存實爲節度使。則存實爲全晸兄子，此言當可信也。朱宣本平盧軍校，其從征黃巢，適隸曹全晸麾下，因留鄆州，全晸死，復事存實，與王敬武初無預，而史家以全晸爲敬武所遣，蓋失之矣。紀又稱乾符四年，黃巢陷鄆沂二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死之。五年，天平軍節度使張裼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六年，淄州刺史曹全晸克鄆州，殺崔君裕。是薛崇之後，尚有張裼一人，君裕所代者乃張裼，非薛崇，而殺君裕而代之者，亦全晸非存實，與傳所書竝相矛盾。考舊史僖宗紀，乾符二年七月，以京兆尹張裼檢校戶部尚書，充天平軍節度使。四年，冤句賊黃巢攻鄆州，陷之，逐節度使薛崇。張裼傳則云，乾符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其冬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四年卒於鎮。紀傳書裼出鎮之年雖互異，要之裼鎮天平，必在薛崇之前明矣。新紀書張裼於薛崇後，蓋不足信。而君裕實爲全晸所殺，則紀是而傳非也。紀於中和二年十月，書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晸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三年，書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四年，書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使曹存實，自稱留後。此三條尤爲疏謬。蓋中和二年，與韓簡戰而死者，存實非全晸也。全晸死於賊，不死於韓簡。全晸死而兄子存實代之，初無崔用其人者與之爭立也。及存實爲韓簡所殺，而朱宣守鄆州，簡攻之不下。朝廷乃以旄節授之，又安得有逐存實之事乎。如紀所書，自乾符四年至中和四年，此八年中，天平節度有薛崇、張裼、崔君裕、曹全晸、崔用、曹存實、朱宣，凡七人。據宣傳，則惟崇、君裕、存實及宣四人。吳氏糾謬雖譏其失，亦疑而未決。予以新舊史紀傳、五代史、通鑑參互考之，乃知張裼鎮鄆，在薛崇之前，崔君裕與崔用本一人，而紀誤分爲二，全晸與存實本二人，而傳誤併爲一。其實自乾符四年以後，鄆帥祇

薛崇、崔君裕、曹全晸、曹存實，併宣爲五人也。唐末諸帝無實錄，史家得於傳聞，言人人殊，無從質其然否。聊述愚管，以俟後賢論定之。

趙犨傳

中和五年，擢彰義軍節度使。 按中和五年，即光啓元年也，以三月改元，犨除節度，蓋在三月以前矣。唐時有兩彰義軍，蔡州之彰義，其時已改名奉國軍，涇州之彰義，則其時尚未置也。此傳所云彰義軍，方鎮表無之。攷其故，蓋因秦宗權據蔡州以叛，故改奉國軍，復爲彰義軍，以犨遙領節度也。

龍紀初，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忠武軍節度，仍治陳州。 是時秦宗權伏誅，蔡州復爲奉國軍，以郭璠知留後，事因移忠武軍額於陳州，除犨爲節度，方鎮表當於是年書忠武節度，徙治陳州，而今本無之，蓋傳寫漏落也。趙氏兄弟父子相繼爲節度，凡二十年，至天復元年，乃以韓建代之。建本許州人，由是忠武軍又移於許矣。

劉建鋒傳

又攻容管，執寧遠節度使龐巨曦。 按五代史南漢世家，劉龑與馬殷爭容桂，殷取桂管，虜劉士政，遂取容管，逐龐巨昭。則殷未能得容管，亦無執巨昭事也。巨昭與巨曦疑即一人。

杜洪傳

爲里俳兒。 俳兒，即伶人也。五代史雜傳傳云，江夏伶人杜洪。

鍾傳傳

僖宗即拜本軍節度使。 昭宗時累加檢校太師、中書令，見舊本紀，此傳失書。

王潮傳

使弟存昌據信州。 僖宗紀作仔昌，存即仔之譌，昌音相同也。

建汀二州，皆舉籍聽命。 昭宗紀，建州刺史徐歸範，汀州刺史鍾全慈叛，附於王潮。

劉知謙傳

兼賀水鎮使。 五代史世家云，賀江鎮遏使。

天祐初，始詔隱權節度留後，乃遣使者入朝，重賂朱全忠以自固。是歲，盧光稠死，子延昌自稱刺史，爲其下所殺，吏推李圖（五代史作李彥圖）總州事。 按五代史南漢世家，徐彥若卒，軍中推隱爲留後，（昭宗紀在天復元年。）天祐二年，拜隱節度使。此傳云天祐初，詔權節度留後者，誤也。昭宗紀，天祐元年，虔州刺史盧光稠卒，衙將李圖自稱知州事，與此傳云天祐初者相合，然卻非劉隱權留後之歲，亦爲矛盾。又考五代史盧光稠傳，其卒在梁開平五年，譚全播立其子延昌，事之延昌見殺，其將黎求自立，求死而李彥圖始立。則唐史紀傳所書，皆不足據矣。二史皆出於歐陽永叔，而自相剌謬如此。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六

唐書十六

忠義傳一

有詔差爲二等，增至百八十七人。此功臣百八十七人，史無專傳者，劉正臣、（見劉悟傳）任雅相、（見宰相表）陸敦信、（見宰相表、陸德明傳）趙仁本、（見趙憬傳）王德眞、（見宰相表）安興貴、（見李軌傳）安修仁、（同上）杜君綽、鄭仁恭、（見高宗紀，作仁泰）獨孤彥雲、牛進達、（見太宗紀）周護、沈叔安、翟無言、（見武后紀）趙承恩、（同上）裴思諒、（見中宗紀）楊執一、（見楊執柔傳）薛忠行、（見武后紀）薛崇簡、（見太平公主傳）李延昌、獨道力、崔諤之、（見崔知溫傳）許輔乾、薛景仙、（見肅宗紀）尚衡、（同上）凡二十五人。

荊州都督譙郡公杜君綽。唐會要謚曰襄，今醴泉縣有君綽碑。

代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恭。高宗紀、唐會要皆作仁泰。

潭州都督吳興郡公沈叔安。唐會要，贈荊州大都督，謚曰定。

忠義傳三

黄碣，爲漳州刺史，徙婺州，治有績。劉漢宏遣兵攻之，兵寡不可守，棄州去。按僖宗紀，中和四年，婺州將王鎮執其刺史黄碣叛附于董昌，此傳云棄去，則碣未嘗被執也。

孝友傳

李知本。開元中，孫瑝爲給事揚州刺史。唐會要，有贈魯郡都督趙郡公李瑝，謚曰孝，豈即其人乎。

隱逸傳

賀知章，越州永興人。按舊史，知章爲太子洗馬德仁之族孫，德仁名在文苑傳，似可合爲一篇。

陸龜蒙。光化中，韋莊表龜蒙及孟郊等十人，皆贈右補闕。按唐摭言載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人近代者孟郊、李賀、皇甫松、李羣玉、陸龜蒙、趙光遠、李甘、溫庭皓、劉德仁、陸逵、傅錫、平曾、賈島、劉稚珪、顧邵孫、沈珮、顧蒙、羅鄴、方干，凡十九人。

循吏傳

韋丹，封咸陽郡公。咸陽，當作武陽。

韋宙。宙在嶺南，以從女妻小校劉謙，或止之，宙曰，吾子孫或當依之。謙後以功爲封州刺史，生二子，即隱、龑。此事又見劉知謙傳，本名知謙，而云謙者，疑後人避漢祖諱去之。

儒學傳一

文宗定五經鑱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參，代宗時人，非文宗時。

陸德明。子敦信，終大司成。唐會要，贈原州都督，謚曰康。

谷那律。孫倚，相仕爲祕書省正字。文藝傳富嘉謨與少微、谷倚稱北京三傑，即此人也。

蕭德言。謚曰博。唐會要謚曰密。

儒學傳二

路敬淳。唐初姓譜學，唯敬淳名家，其後柳沖、韋述、蕭穎士、孔至各有撰次。此語又見柳沖、孔至傳。

柳沖。李守素亦明姓氏，時謂肉譜者。肉譜語又見守素傳，既明之詞，何必數見乎。

應劭有氏族一篇。按應氏風俗通義本有氏族篇，廣韻亦屢引之，今本無此篇，蓋非完書。

儒學傳三

元行沖。少孤，養於外祖司農卿韋機。疑即宏機，避諱省上一字。

陸堅。有詔起復，遣中官敦諭，不就。有詔之上，當有觀喪字。

鄭欽說。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按梁書，昉卒於天監七年，年四十有九，若大同四年，歲在戊午，在天監戊子後三十年，此小說家無稽之說，而史家采之，可謂不學矣。

陳京。司馬晉以高皇、太皇、征西、四府君爲別廟。按晉初追尊宣帝以上四親，所謂征西、豫章、潁川、京兆四府君也，曷嘗有高皇、太皇之稱乎，詳其文義，則司馬晉之上，當有曹魏二字。魏明帝嘗追尊武帝父嵩爲太皇帝，祖騰爲高皇帝也。魏以武帝爲太祖，而高皇、太皇在別廟，晉以宣帝爲太祖，而征西四

唐書在別廟正同一例。

若世祖則春秋所謂陳於太祖者。 按春秋無此文，舊禮儀志敍此議本云代祖即世祖神主，則太祖已下毀廟之主，公羊傳所謂已毀廟之主，陳於太祖者是也。詞意甚明白，新史所不逮也。

故有遷王廟之制。 王廟當作五廟，下文同。

文藝傳一

袁朗。 典籤蘇幹。 按蘇幹傳云，父勖，武德中為秦王府諮議典籤文學館學士。又褚亮傳載秦府十八學士亦有蘇勖而無蘇幹，則幹乃勖字之譌。

王勃。 卒年二十九。 楊炯盈川撰勃文集序云，春秋二十有八，卒於上元三年八月。

文藝傳二

李白。 年六十餘。 按曾鞏撰次白詩集序云，白卒年六十有四。

蕭穎士。 殷寅者陳郡人。 寅即踐猷之子，已見儒學傳。

文藝傳三

李賀。 卒年二十七。 此據杜牧所撰詩集序也。李商隱為賀小傳，則云生二十四年。

吳武陵。 信州人。 按李紳傳，始澧人吳汝納者，韶州刺史武陵兄子也。汝納既為武陵兄子，而一稱信州人，一稱澧人，疑有一誤。

李商隱。 或言英國公世勣之裔孫。 馮班吾曰，義山詩云，我系本王孫。又云，我家在山西，山西即隴西也，蓋亦涼武昭王之後，非世勣裔也。

方技傳

張憬藏。 裴光廷（廷當作庭）當國，憬藏以紙大署台字投之，光廷曰，吾既台司矣，尚何事。後三日，貶台州刺史。 按光庭以開元十七年六月入相，二十一年三月薨，初無貶斥之事。後讀劉賓客嘉話錄云，中書令河東公開元中居相位，有張憬藏者能言休咎，一日忽詣公，以一幅紙大書台字授公。公曰，余見居台司，此意何也。後數日，貶台州長史。李綽尚書故實亦具載斯事，兩書所稱河東公者，張嘉貞也。新史乃以裴光庭當之，謬之甚矣。考嘉貞由中書令貶為豳州刺史，其後雖貶台州，去作相之日久矣，小說家附會之說，不盡足信。

帥夜光。 因九仙公主得召見。 公主傳未見有封九仙者。

列女傳

高愍女。 父彥昭，附陝州都督。 唐會要附工部尚書，諡曰愍。

外戚傳

武士讓之孫攸寧為建昌王，攸歸九江王，攸望會稽王，士逸孫懿宗河內王，嗣宗臨川王，仁範河間王，仁範子載德潁川王，士稜孫攸暨千乘王，惟良子攸宜建安王，攸緒安平王，從子攸止恒安王，重規高平王。 今按宰相世系表，攸歸與攸寧皆懷道之子，與攸緒、攸止、攸望同為士讓之孫，而傳獨以攸暨為士稜孫，其可疑一也。表以仁範為士逸子，重規與載德均為仁範之子，傳則以仁範為士逸孫，以重規為惟良從子，其可疑二也。據表，惟良與懷運皆士讓之子，則攸宜、攸緒等何以不云懷運之子，其可疑三也。據表，攸歸、攸止、攸望皆懷運子，傳或稱士讓孫，或稱惟良從子，似非同父昆弟，其可疑四也。文苑英華載宋之問為武攸暨請降王位表稱臣亡兄攸寧，屬講之夕，再受恩言，表臣愚蒙，令臣退讓，乃知攸寧攸暨實親昆弟，攸寧又為攸暨之兄，傳以攸暨為士稜孫固謬，表列攸暨於攸寧之前，亦非也。

宦者傳

唐制，內侍省官有內侍四，內常侍六，內謁者監、內給事各十，謁者十二，典引十八，寺伯、寺人各六。又有五局，一曰掖廷，主宮嬪簿最，二曰宮闈，局門闌，三曰奚官，治宮中疾病死喪，四曰內僕，主供帳鐙燭，五曰內府，主中藏給納，局有令有丞，皆宦者為之。 內侍省官已見百官志，此重出可刪。

李輔國。 以右武衞大將軍彭子昂代判元帥行軍司馬。 唐會要子昂附揚州大都督，諡曰忠。

酷吏傳

崔器。 三日卒。 唐會要諡曰貞。

藩鎮魏博傳

田承嗣。 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雁門郡、寵其軍曰天雄。 按舊書承嗣傳，無寵其軍曰天雄之文，方鎮表亦不載，至天祐元年，始云賜魏博節度號天雄軍節度，然則昭宗以後，乃有天雄軍號，謂田承嗣時已有之者，非也。舊書羅紹威傳，稱文德初充天雄軍節度副使，文德紀元在天祐之前，恐亦追稱之。

田悅。 建中二年，鎮州李惟岳、淄青李納求襲節度，不許，悅為請，不答，遂合謀同叛。 按李惟岳傳，寶臣死，軍中推為留後，求襲父位，帝不許。田悅為請，不聽，遂與悅、李正己謀拒命。又李正己傳，建中初，聞城汴州，乃約田悅、梁崇義、李惟岳偕叛。是李正己未死之前，已與悅偕叛，非因子納求襲鎮不許而始叛也。考德宗紀，田悅反在建中二年正月，李正己卒，其子納自稱留後，在是年八月，以是推之，悅未叛以前，但為惟岳請襲，未嘗為納請明矣。

藩鎮盧龍傳

李載義。 太和四年，為兵馬使楊志誠所逐。 按文宗紀在太和五年正月，舊紀傳亦作五年，此誤。

藩鎮澤潞傳

劉㣺。卒贈太尉。唐會要謚襄武。

突厥傳

右賢王阿史那泥孰、蘇尼失子也。始歸國。妻以宗女。賜名忠。　上文云阿史那忠爲左賢王。阿史那泥孰爲右賢王。則忠與泥孰非一人矣。此乃云泥孰賜名忠。何其相矛盾也。

吐蕃傳

天寶元年。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破虜大嶺軍。戰靑海。破莽布支。斬首三萬級。明年。破洪濟城。戰石堡不克。副將諸葛詡死之。　按玄宗紀。天寶元年十二月。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及吐蕃戰於靑海。敗之。二年四月。皇甫惟明克吐蕃洪濟城。四載八月。皇甫惟明及吐蕃戰于石堡城。副將褚詡死之。是石堡之役。在破洪濟之後二年。傳合爲一事。誤矣。紀云褚詡。而傳云諸葛詡。未知孰是。

回鶻傳

東北俱羅勃。爲燭龍州。　地理志。燭龍州。貞觀二十二年。析瀚海都督之掘羅勿部置。掘與俱。勿與勃。音相近也。

沙陀傳

王仙芝陷荊襄。朝廷朝發諸州兵討捕。國昌遣劉遷統雲中突騎逐賊。數有功。　按國昌以咸通十四年拒命。朝廷遣太原幽州諸軍討之。王仙芝陷荊襄。在乾符四年。其時國昌父子尙未歸命。安得有遣突騎逐賊之事乎。考舊唐書。是年賊陷江陵之郛。楊知溫求援於襄陽。時沙陀軍五百騎在襄陽。軍次荊門。騎軍擊賊。敗之。蓋沙陀軍別有從征襄陽者。非國昌所遣也。

光啓元年。幽州李可舉、鎭州王景崇。　按景崇以中和三年卒。子鎔繼之。光啓改元之際。鎭州帥乃王鎔。非景崇也。

南蠻傳

元和中。辰漵蠻酋張伯靖聚衆叛。黔中經略使崔能、荊南節度使嚴綬、湖南觀察使柳公綽討之。三歲不能定。　按本紀。同時討伯靖者。尙有劍南東川節度使潘孟陽。傳失載。

姦臣傳

李義府。　貞觀中。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議。於是州藏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恥先世不見敍。更奏刪正。委孔志約、楊仁卿、史元道、呂才等定其書。以仕唐官至五品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錄。搢紳共嗤靳之。號曰勳格。義府奏悉收前志燒絕之。　此事已見士廉傳。

贈義府揚州大都督。　唐會要謚曰成。

盧杞。　詔拜饒州刺史。給事中袁高當行詔書。不肯草。白宰相曰。杞反易天常。使萬乘播遷。幸赦不誅。又委大州。失天下望。宰相不悅。乃召它舍人作制。高固執不得下。　此事已見高傳。羅賜兩見。不必又述其語也。

崔昭緯。　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居位凡八年。　按宰相表及本紀。昭緯以大順二年辛亥正月拜相。至乾寧二年乙卯八月罷爲右僕射。居位實不滿五年。

叛臣傳

僕固懷恩。　以俱骨歌濫拔延爲右武衞大將軍金微都督。訛爲僕固氏。生乙李啜。乙李啜生懷恩。　回鶻傳以懷恩爲歌濫拔延之子。誤。

逆臣傳

黃巢。　仙芝乃遣蔡溫球、楚彥威、尙君長來降。　舊書僖宗紀。作蔡溫玉。

進寇廣州。詒節度使李迢書。求表爲天平節度。　舊書僖宗紀。稱廣南節度使李岧。

修唐書史臣表

	慶曆四年 甲申。	五年 乙酉。
	監修使賈昌朝。建請修唐書。令館職日供唐書所未載者二事。附於本傳。	五月四日。詔開局修唐書。
提舉官		賈昌朝 五月。以工部侍郎平章事、兼樞密使充提舉官。
刊修官		王堯臣 五月。以翰林學士同刊修。 宋祁 五月。以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同刊修。 張方平 五月。以翰林學士同刊修。 楊察 五月。以知制誥同刊修。
編修官		曾公亮 五月。以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天章閣侍講充。以編修不入局。 趙師民 五月。以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侍講充。未到局。 何中立 五月。以殿中丞集賢校理充。除開封[illegible]

		趙槩 五月，以知制誥兼刊修。尋請守蘇州，不入局。 余靖 五月，以知制誥史館修撰刊修。俄出知青州。 按，趙、余二人俱不載，據春明退朝錄。	不入局。 范鎮 五月，以大理寺丞館閣校勘充。 邵必 五月，以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充。以目疾，辭不到局。 宋敏求 五月，以校書郎充。九月，復館閣校勘。 按東都事略，稱宋祁、范鎮在局一十七年，敏求十年。今據長編，敏求與編纂會中間求除外任，但不止十年也。
六年丙戌。	昌朝	堯臣 正月，除承旨兼端明殿學士，充羣牧使。 祁 方平 正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十一月，復爲翰林學士。	鎮 敏求 王疇 以太常博士充。 按東都事略稱疇在局一十五年，知當於是年入局也。

		察 正月，自右正言知制誥遷翰林學士。	
七年丁亥。	昌朝 三月，罷相，判大名府。 丁度 六月，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堯臣 丁憂，未詳年月。 祁 方平 察 四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鎮 疇 加直祕閣。 按事略云，慶曆中，未詳年月。 敏求
八年戊子。	度 四月，罷政事，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都省，提舉如故。	祁 六月，復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斷翰林學士。六月出知許州。 方平 八月，出知滁州。	鎮 疇 敏求

皇祐元年己丑。	度	祁 六月，復爲翰林學士、史館修撰，仍自同刊修爲刊修官。專編乘輿。	鎮 疇 敏求 劉羲叟 以試大理評事趙州推官充。 呂夏卿 以江寧尉充。 按，二人未詳入局年月。
二年庚寅。	度	祁 九月，以明堂恩轉給事中，兼龍圖閣學士。	鎮 疇 敏求 羲叟 除試祕書省校書郎。 夏卿 除試祕書省校書郎，充石州軍事推官。 右二人除官，見胡宿外制。

三年辛卯。	度	祁 三月，以集賢殿修撰出知亳州。詔就州修唐書，自後歷內外任，皆以史局自隨。	鎮 疇 敏求 羲叟 夏卿
四年壬辰。	度	祁 以禮部侍郎改知成德軍。	鎮 加直祕閣。 疇 敏求 羲叟 夏卿

五年癸巳。	度 正月卒。 劉沆 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祁 正月改知定州。	鎮 除開封府推官。未詳年月。 疇 敏求 義安 夏卿
至和元年甲午。七月。紹刊修唐書官宋祁、編修官范鎮等速上所修唐書。	沆 八月以前官同平章事。	祁 遷端明殿學士吏部侍郎。知益州。未詳年月。 歐陽修 八月。自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爲刊修官。以宰相劉沆薦也。	鎮 以起居舍人直祕閣。除知諫院。 疇 除開封府推官。按事略云至和中咸卽代鎮也。 敏求 義安 稽著作佐郎。未詳年月。 夏卿 祠部郎中。未詳年月。

二年乙未。十月。歐陽修言。唐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以傳記別說考證虛實。尚慮闕略。聞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五代以來奏牘案簿尚存。欲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從之。	沆 六月。轉兵部侍郎。	祁 修 六月。除翰林侍讀學士。出知蔡州。七月。復留爲學士。八月。使契丹。	鎮 八月。奉使契丹。 疇 遷開封府判官。未詳年月。 敏求 義安 夏卿 梅堯臣 以太常博士充。未詳年月。
嘉祐元年丙申。	沆 十二月。罷相。出知應天府。 王堯臣 以戶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祁 修 二月。使北還。閏三月。判太常寺。五月。知通進銀臺司。八月。權發遣三司公事。	鎮 八月。除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固辭不受。十一月。復爲起居舍人。充集賢殿修撰。 疇 除三司度支判官。未詳年月。 敏求

			義安 夏卿 堯臣 除國子監侍講。
二年丁酉。	堯臣	祁 修 正月。知禮部貢舉。轉右諫議大夫。	鎮 修起居注。未詳年月。 疇 八月。以度支判官、祠部郎中直祕閣。使契丹。 敏求 以太常丞集賢校理充同知太常禮院事。以歐陽修薦也。 義安 夏卿 堯臣

三年戊戌。	堯臣 八月卒。 曾公亮 十月。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祁 修 六月。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	鎮 三月。以起居舍人除知制誥。 疇 敏求 義安 夏卿 堯臣
四年己亥。	公亮	祁 三月。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吏部侍郎。集賢殿修撰。除三司使。尋加龍圖閣學士。知鄭州。 修 月。解開封府事。轉給事中。	鎮 轉禮部郎中。未詳年月。 疇 除刑部郎中。知制誥。權判吏部。見注帖。 敏求 義安

	五年 戊子。 六月書成、七月戊戌、奏上、同修及 修官皆遷秩、祁加勳、仍賜器幣有差。
	公亮 以提舉日淺、辭賞典、賜銀帛。
	祁 轉工部尙書、守亳州召還、除翰林學士承旨、明年五月卒。 修 轉禮部侍郎。
夏卿 堯臣 十二月、進勅祭詩、有詔獎諭、轉都官員外郎。	鎮 轉一官。 時 轉一官。 敏求 轉工部員外郎。 羲叟 加集賢院檢討、未入謝卒。 夏卿 加直秘閣、以書成推賞也。 堯臣 四月卒、以書成、恩錄其子一人。

大昕按、宋景文公登科入禁林、皆在歐陽公之前、寄祿官亦高於歐陽、而進表稱銜歐陽在宋之前者、歐公見掌內制、宋公帶職出守、內任重於外任故也、書成後、范王二人各轉一官、史不言轉何官、依宋制敍遷格、范官禮部郎中、當轉戶部郎中、王官刑部郎中、當轉兵部郎中也、嘉祐二年、明堂恩、范王宋三人亦應轉官、而史無明文、姑闕之、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七

舊唐書一

高祖紀。按舊史本紀、前後繁簡不均、肅宗以前、文簡而有法、明皇肅代以後、其文漸繁、懿僖昭哀四朝、冗雜滋甚、姑以卷帙論之、自高祖至肅宗八世、百四十五年、爲卷十、合計二百廿七葉、自代宗至哀帝十三世、百四十五年、亦爲卷十、而自十七卷以後、分爲上下、合計五百六十八葉、年代相等、而文且倍又半之、且以高祖創業之君、在位九年、而紀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強臣、在位不踰三載、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吳兢、韋述諸人之手、筆削謹嚴、中葉以後、柳芳、令狐峘輩、雖非史才、而敍事尙爲完備、宣懿而後、既無實錄可稽、史官采訪、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

儀鳳中、追尊宣皇帝。　按高宗紀、上元元年八月、追尊宣簡公爲宣皇帝、懿王爲光皇帝、此紀云儀鳳中者、誤也、又開元十年、尊宣皇帝爲獻祖、光皇帝爲懿祖、亦宜見于本紀、而此紀失之、

武德元年、相國府司馬劉文靜爲納言、隋民部尙書蕭瑀、相國府司錄竇威、並爲內史令。　此納言卽侍中、在內史令卽中書令。之上、八年、加秦王中書令、齊王元吉侍中、則中書令居侍中上矣、自後中書令常居侍

中之上。五代及宋猶循之。又按本紀之例、宰相除免、皆當書。高祖紀書拜而不書罷。如劉文靜之除名。紀亦失之也。睿宗以前本紀、惟書宰相除免。明皇以後、卿監方鎭亦書矣。興元貞元以後、兩制中丞六尙書亦書矣。又如元和以後、宰相多兼集賢殿宏文館大學士。紀皆不書。而宣宗昭宗哀帝三紀、則具書之。諸臣除授散官勳封例不書。而宣宗昭宗哀帝紀亦書之。諸臣賜紫賜緋例不書。而憲宗、穆宗、宣宗、哀帝紀屢書之。禮部知貢舉例不書。而大中咸通間屢書之。此紀文之所以益於前也。

八年。中書令溫彥博薨于賊。　按本傳、彥博時爲中書舍人、非令也。

太宗紀

貞觀五年。太子少師新昌縣公李綱薨。　按高祖紀、內史令竇威、以宰相而書卒。此紀、李綱非宰相、而書薨。中書令岑文本、馬周皆見任宰相。卻書卒。蓋唐初侍中中書令正三品、東宮三少則從二品也。宰相職雖崇貴、猶以官未至二品、不與書薨之例。高宗紀、侍中高季輔、辛茂將、婁格、張文瓘。中書令閻立本。宰相檢校左相竇德元。武后紀、內史狄仁傑、皆書卒。猶此例也。明皇紀、黃門監盧懷愼、左相牛仙客書卒。而侍中裴光庭獨書薨。太子太保陸象先、官從一品、且前宰相也。而書卒。太子少師韓休、亦前宰相也。而書卒。而太子太師徐國公蕭嵩、以前宰相書薨。代宗紀、門下侍郎平章事衛國公杜鴻漸、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綰、皆書卒。而太子太保邠國公韋見素、以前宰相書薨。德宗紀、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皆書卒。而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獨書薨。檢校司徒兼太子太師濟國公李勉、以前宰相亦書薨。尙書右僕射姚南仲亦書薨。則書薨書卒、殊無一定之例矣。使相惟李光弼、郭子儀、李晟、馬燧以元勳書薨。此外方鎭帶宰相銜者、皆書卒。而德宗紀、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中書令王武俊。憲宗紀、劍南西川節度使、檢校太尉中書令韋皋、二人獨書薨。此亦義例之未當也。穆宗以後、宰相三公三師使相皆書卒。無有書薨者。又與前數朝之例互異。歐史本紀、惟宰相終于位者書薨。而餘官皆不書。較之前史、簡而當矣。

高宗紀

貞觀二十三年。英國公勣爲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　按、唐初以三省長官爲宰相。尙書令與左右僕射、皆二品。侍中、中書令皆三品。論班序、當由侍中轉中書令、乃遷僕射。今勣以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是以上兼下也。然自後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者、遂不復與聞政事。則宰相惟兩省長官任之、而兩省不得與。（尙書[illegible]）僕射雖居人臣之極地、不過備員而已。開元中、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然雖有相之名、卻無相之實也。

永徽二年。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尙書蓨縣公高季輔爲侍郎。　侍郎蓋侍中之譌。

三年。同州刺史河南郡公褚遂良爲吏部尙書門下三品。　尙書下脫同中書三字。

顯慶三年。兼中書令、皇太子賓客、兼檢校御史大夫、河間郡公李義府。　上兼字去聲。此欠一階之兼也。下兼字平聲。此兩職事之兼也。

四年。惟郭待封、張九齡五人居上第。　此別一張九齡。

中宗紀

神龍元年。上親祔太祖景皇帝、獻祖光皇帝、世祖元皇帝。　按、獻祖爲太祖之父、不應在太祖之下。且獻懿二祖廟號、始上于開元十年。不應中宗世已稱之。又光皇帝廟號懿祖、非獻祖也。禮儀志稱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斯爲得之。

睿宗紀

臨淄王諱。　按太宗、高宗、中宗篇中、直書高中睿三宗之名。高祖篇中、但書太宗而不名。此紀於明皇名稱諱。於例初未畫一。蓋五朝之史、成於明皇之世。故特稱諱。後來又承其舊文、而不能是正爾。

明皇紀

第三子平王基。（案）明皇本名隆基。而制詞但稱基一字。

開元八年。皇太子敏薨。追封懷王。　太字衍。

天寶元年。改侍中爲左相、中書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　中書下蓋有脫文。當云中書令爲右相、尙書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

十三載。廢濟陽郡、以所領五縣隸東平郡。　按新史地理志、是年郡廢、以長淸隸濟州、（濟當作齊）以盧、平陰、東阿、陽穀隸東平。是改隸東平止四縣矣。舊志云、廢濟州、盧、長淸、平陰、東阿、陽穀等五縣、並入鄆州。

我開元之有天下也。　此史成于石晉史臣之手、而猶稱我字。尹思貞等傳贊、尙書崇台、京尹方伯、我朝重官。云誰稱職。李勉等傳贊、我宗之英、曰皋與勉。李抱玉傳贊、抱玉抱眞、我朝良將。崔衍由等傳贊、漢代荀陳、我朝崔杜。文苑傳序、爰及我朝、挺生賢俊。北狄傳、我太宗文皇帝。安祿山傳、論我唐之受命也。此皆沿舊史臣之詞、而未及改正者。當如順宗紀書史臣韓愈名、憲宗紀書史臣蔣係名、則於文義無嫌矣。又如錢九隴、樊興傳、並云父配、沒爲皇家隸人。此亦非異代史臣之詞。

肅宗紀

開元十五年正月。封忠王。改名浚。　玄宗紀在十三年三月。

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未、陷東京。　丁未當作丁酉。

至德元載。詔以子儀爲兵部尙書、依前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光弼爲戶部尙書、兼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郭李二人同時除使相、當脫同字於同中書之上。

二載。十一月壬申朔。十二月丙午、十二月戊午朔。　按一歲不應有兩十二月。以上文十月乙巳朔、及次

年正月甲戌朔。前後推校。則十一月當乙亥朔。十二月當甲辰朔。史所紀壬申者。十月之廿八日。非十一月朔也。丙午則十二月三日。戊午則十二月十五日。史文之譌誤如此。

三載正月甲戌朔戊寅。　按肅代以後諸帝紀。多有無事而書朔者。蓋本實錄之文。史臣刊削未盡也。

乾元二年。右羽林將軍李抱眞爲鄭州刺史。　此時抱眞未爲刺史。疑李抱玉也。

上元二年。上不康。　本當云不豫。避代宗諱。改豫爲康也。禮儀志上元年聖躬不康。文宗紀聖體不康。上不康。

是以宣皇帝。　按玄宗諡七字。其末三字曰大明孝。肅宗諡九字。其末三字曰大宣孝。大孝之諡。諸帝所同。故稱玄宗爲明皇。肅宗爲宣皇也。

代宗紀

大曆五年。以京西兵馬使李忠臣爲鳳翔尹。代皇甫溫。　按忠臣無徙鎮鳳翔之事。當是李抱玉之譌。然爾時抱玉官位已高。不當云京西兵馬使也。

貶禮部尚書裴士淹爲處州刺史。　按德宗即位。改括州爲處州。避御嫌名。此在代宗朝。當云括州。史臣追改之。而於十二年又有括州字。所謂史駁文也。

七年。以張之清豐店置清豐縣。　按新史地理志。清豐縣。大曆七年。析頓丘昌樂置。以孝子張清豐名。其時無張縣也。紀誤。

十一年十二月。以涇原節度副使試太常卿張掖郡王段秀實。權知河東節度留後。北都留守。薛兼訓病故也。　按段秀實傳。無權知河東留後事。紀所書誤也。即以本紀證之。十二年正月。書以四鎮北庭涇原節度副使、知節度使事張掖郡王段秀實爲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本州團練使。不云新除河東節度留後也。其三月。書以太原少尹、河東節度行軍司馬、權知河東留後鮑防爲太原尹、御史大夫。充北都留守、河東節度使。則此紀云權知河東留後者。乃鮑防。非秀實矣。蓋秀實由節度副使除知節度事。鮑防以河東行軍司馬、權知留後。皆十一年十二月事。馬璘薨而以秀實代之。薛兼訓病而以防代之。兩事本不相涉。中有脫文。後人誤連屬之。

十四年。上崩于紫宸之內殿。　諸帝之崩。皆書年壽如干。獨代宗紀失之。

德宗紀

貞元三年八月。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江西觀察使。　江西、當作浙西。

十三年三月。以福建都團練使李若初爲明州刺史浙東觀察使。　浙江東道。本治越州。據此文。似當時曾移治明州。而新史方鎮表未及之。

順宗紀

建中元年正月丁卯。立爲皇太子。　按德宗紀。大曆十四年十二月乙卯。制宣王某可立爲皇太子。此紀云正月丁卯者。彼據宣制之日。此據受册之日也。丁卯下當有朔字。

貞元二十一年。以吏部郎中韋執誼爲尚書右丞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此時無左右丞相之官。相字衍。

李師古、劉濟、兼檢校司空。張茂昭司徒。　新史三公表。無茂昭名。蓋檢校司徒也。

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恆王房子孫。改爲遐王房。　恆王當是恆山愍王也。遐王。即愍王之譌。（唐人避諱民旁字。多改从氏。）

敬宗紀

寶曆二年。其濮陽、汝川兩縣隸鄆州。　汝川、當作汶川。

文宗紀

太和四年。敕前行郎中知制誥者。約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　前行、謂吏兵二曹也。唐中葉以後。常以它官知制誥。行中書舍人之職。與學士對掌內外制。當時亦呼爲舍人。然必官至前行郎中以上。乃得正授舍人。若學士除中書舍人者。仍與內制。不兼外制也。

開成二年。吏部奏長定選格。請加置南曹郎中一人。別置印一面。以新置南曹之印爲文。從之。　新史百官志失載此事。考裴諝傳。代宗居陝。諝步傳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則南曹之有印久矣。

武宗紀

會昌元年。制以魏博兵馬留後何重順檢校工部尚書、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天雄軍節度使。　此時魏博軍未有天雄之額。蓋史臣追稱之。觀會昌三年討澤潞制詞。稱成德軍、魏博軍。不云天雄軍可證。

宣宗紀

會昌六年四月。制。皇長男溫、可封鄆王。二男涇、可封雍王。第三男滋、可封蘄王。第四男沂、可封慶王。　按靖懷太子渼傳云。會昌六年。封雍王。大中六年薨。傳不言渼爲第幾子。而紀又不書雍王之封及薨事。此可疑也。又據此紀。長男溫。次男涇。三男滋。四男沂。以即位之年封。五男澤。六男潤。以大中元年二月封。七男洽。八男汭。九男汶。以五年正月封。其次第當不紊。而於十一年六月。乃書第三男灌、封衞王。第十一男澭、封廣王。疑衞王灌非第三子。當是第十男之譌也。而宣宗諸子傳。卻又以衞王灌列于夔王滋之前。此又可疑也。且列傳及新史宗室表。俱云宣宗十一子。自鄆王溫至廣王澭。正合十一人之數。何緣更有靖懷太子渼一人。此尤可疑也。新紀。鄆王溫、雍王渼、雅王涇、夔王滋、慶王沂。以會昌六年五月封。濮王澤以大中二年三月封。鄂王潤以五年六月封。懷王洽、昭王汭、康王汶以八年九月封。衞王灌以十年九月封。廣王澭以十一年八月封。與舊紀年月多不合。惟卅雍王渼一人。又於大中六年。書

漢之孫頗與舊傳相應。然新舊傳及新宗室表，皆云宣宗十一子，若并漢數之乃是十二子，此亦可疑也。新紀作漢，而表傳竝作澳，澳與漢字形相涉，必有一誤矣。新傳失載衞王灌一人，表列灌於雅王涇之後，灌之上既有漢涇兩人，而懿宗又爲長子，則灌行在第四，與舊紀所云第三男者，亦終不合。且灌果年長于滋，沂澤潤諸人，何以受封轉在十年之後，此皆可疑也。兩史表傳皆作夔王滋，獨此紀作蘄王，疑鑿之譌。

懿宗紀

咸通四年四月，敕徐州能防禦使爲文都，隸兗州。　文都，蓋支郡之譌。徐州，本節度使治所，領泗濠諸州，至是以銀刀等軍驕悍伏誅，降使額爲防禦，又能防禦使，改隸兗海節度爲屬州也。

五年二月，以兵部尙書牛蘩，檢校兵部尙書、兼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徐州處置觀察防禦使。　按蘩爲西川節度使，西川與徐州絕遠，必無兼領徐州之事。徐州上當有脫文，蓋別有一人除徐州觀察使，轉寫失之爾。

十三年，制追謚宣宗爲元聖至明成武獻文容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皇帝。　按諸帝之謚，皆具載本紀，紀首又冠以最後增加之謚，獨宣宗紀祇載初上之謚，紀首亦但書聖文獻武孝皇帝，於史例未合。但高祖太宗受命之君，謚止七字，肅順憲三宗，亦止九字，宣宗德薄於前朝，而驟加至十八字，九廟有靈，何以自安，史臣略而不書，非無見也。

臣嘗接咸通耆老，言恭惠皇帝故事。　按舊唐書，於石晉開運二年奏上，距咸通末年，已七十三載矣，且以晉臣而述唐史，當於恭惠上加唐字。

僖宗紀

乾符二年十月，以前大同軍及宥朔都防禦營田供軍等使李璫，檢校左散騎常侍、澧州刺史、充天德軍澧州西城中城都防禦使。　澧，當爲豐字之譌。方鎭表，貞元十二年，以振武之東中二受降城，隸天德軍。此云西城，恐是東城之譌也。

光啓三年，延昌請樵以少府監大饗爲太廟。　按禮儀志及殷盈孫傳，則此議出於太常博士殷盈孫，非鄭延昌所請也。

文德元年二月，魏博軍亂，逐其帥樂彥禎，彥禎子相州刺史從訓，率衆攻魏州，牙軍立其小校羅宗弁爲留後。　按樂彥禎傳云，軍府疑貳，彥禎危懼而卒，衆推都將趙文玣知留後事，從訓自相州領兵至城下，文玣按兵不出，衆復害文玣，推羅宏信爲帥。羅宏信傳云，彥禎子從訓出居於外，[illegible]琪，推趙文玣權主軍州事，衆復以爲不便，因推宏信爲帥。據此二文，則魏軍先立趙文玣，後立羅宏信，無所謂羅宗弁者。僖昭二紀，俱稱羅宗弁，誤矣。

昭宗紀

景福二年，乃縊篇於恆州，迎匡威處之。　按穆宗以後，恆州已改名鎭州，此卷前後俱稱鎭州，獨是年再見恆州字。

以武威軍防禦使錢鏐。　武威，當作武勝。

乾寧四年九月，制以鎭海軍節度使錢鏐爲鎭海軍節度、浙江東西道觀察處置等使、杭州越州刺史、上柱國吳王。　是時錢鏐自鎭海軍節度，兼領鎭海鎭東兩鎭，鎭海軍治杭州，領浙江西道，鎭東軍治越州，領浙江東道，紀於下鎭海之下，不書鎭東者，脫文也。鏐以是年八月四日賜鐵券，其結銜已稱鎭海鎭東等軍節度、浙江東西等道觀察處置營田招討等使、兼兩浙鹽鐵制置發運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使、持節潤越等州諸軍事、潤越等州刺史、上柱國、彭城郡王、食邑五千戶、食實封壹伯戶，則鏐除兩鎭節度，蓋在八月以前，九月朔所命，乃由彭城郡王進封吳王也。

哀帝紀

中興之初，方備禮改卜。　後唐本出沙陀，自國昌賜姓李氏，附鄭王房，及莊宗滅梁，自謂中興唐祚，故有中興之稱。盧簡求傳，中興嗣業。子文紀，仕至尙書中書侍郎平章事。豆盧瑑傳，瓚子革，中興位亦至宰輔。趙隱傳，中興用爲宰輔。王鎔傳，及唐室中興，去僞尙書令之號。崔蕘傳，子居儉，中興終戶部尙書。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八

舊唐書二

禮儀志二

穎客釋例亦云。　客、當作容。

司魏博士韓閏仁謂。　韓、當作韓。謂、當作謂。

詔將作大匠康晉素往東都毀之。　新史牛仙客傳，高力士言仙客本胥史，非宰相器，帝怒然曰，朕且用康晉素耶。此人，此云晉素，而彼單名晉，疑彼傳誤。

禮儀志四

樂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　漢書有古今人表，此詔云史記者，詞臣之不學也。老子本在第四等，今升入第一等。

禮儀志五

將奉使宰相鄭延昌其議。　案，延昌以昭宗景福元年三月拜相，而修奉太廟之役，乃在僖宗光啓三年。其時延昌未爲宰相也。僖宗紀、殷盈孫傳，乃此志，皆稱宰相，蓋史家追稱之。

105
32 B

遂以三太后祔給太廟。違禮者議其大謬。至今未正。　案。舊史成于石晉之世。唐之太廟久燬矣。至今未正之語。蓋仍唐史臣之詞也。又案舊志十二門。惟禮儀志頗及僖昭兩朝。音樂志亦載昭宗朝一事。五行志有大順二年一條。其餘所載。俱止於宣宗朝。咸通以後。則略而不書。

音樂志一

皇帝受朝奏政和。　此祖孝孫所定十二和之名也。新志則云。正和皇后受册以行。與此異。考開元禮。朝賀儀無奏政和之文。惟皇后受册儀云。典樂舉麾。奏正和之樂。則此志誤也。册府元龜載。後漢張昭。改十二和爲十二成。議云。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正和。請改爲扆成。然則皇帝受朝下。當有皇后入宮四字。此志脫去。又譌正爲政耳。

穆宗廟樂請奏和寧之舞。敬宗廟樂。請奏大鈞之舞。文宗廟樂。請奏文成之舞。武宗廟樂。請奏大定之舞。　案。憲宗以前廟樂。俱載奏請之年。此穆宗四廟樂獨闕之。宣宗以後。幷樂舞名史家亦失之矣。

音樂志二

齊隆昌時。女巫之子曰楊旻。旻隨母入內。及長。爲后所寵。　南史作楊珉之。

童謠云。楊婆兒。共戲來。而歌語譌。遂成楊伴兒。　案。南史何胤爲文惠太子作楊畔歌。辭甚側麗。哀郎之諫曰。夫楊畔者。既非典雅。而聲甚哀思。殿下當降意簫韶。奈何聽亡國之聲。楊畔。卽楊伴也。文惠太子時。已有此歌。則其來久矣。謂始于隆昌時者。後人附會之詞也。

謂之坎侯。聲譌爲箜篌。　坎、空聲相近。故坎亦訓空。後人又加竹於空侯字。

音樂志三

懿宗孝敬皇帝室。　懿、當作憲。

明慶中皇后親蠶。　明慶。卽顯慶也。唐人避中宗諱。易顯爲明。舊史俱改從本號。惟此志及職官刑法志。三見明慶字。柳奭傳。亦有明慶三年之文。

五行志

今朝廷怪異雖則多矣。然皆仰知陛下天光。　此語不可解。當有舛錯。據新史宋務光傳云。今朝廷賢佐雖多。然莫能仰陛下淸光。蓋用晁錯之語也。

地理志一

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凡節度使十。經略守捉使三。　此所述者開元之制。而職官志云。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似乎互。　考安西北庭二鎭。天寶中皆合爲一。而嶺南則至德已前。初無節度之名。或云十節度。或云八節度。志家各據所見言之耳。杜氏通典州郡篇。稱節度使十。職官篇稱開元中凡八節度。其云磧西者。卽安西而不別出北庭之名。舊史蓋本於此。唐六典。凡天下節度使有八。一朔方、二河東、三幽州、四河西、五

隴右、六劍南、七磧西、八嶺南。平盧幽州爲一、磧西北庭爲一也。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　案。乾元已後。節度使皆兼管內觀察處置使。或不置節度。則觀察使亦帶團練防禦之職。觀察治民事。節度防禦團練皆治軍事。惟權任有輕重耳。非易節度爲觀察也。

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　自東都畿至安南。凡四十四鎭。蓋據大和中方鎭言之。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國計簿云。總計天下方鎭。凡四十八。開成元年。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云。至德乾元之後。迄于貞元元和之際。天下有觀察者十。節度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據此志凡三十二節度。七觀察。東都畿汝防禦。嶺南四道[illegible]三防禦。二經略也。

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禮樂征伐。不自朝廷。禹迹九州。瓜分䂓割。或併或析。不可備書。　據此文。則僖昭以後州縣更改。例不當書於志矣。而天祐初。改陝州爲興德府。乾符元年。更名城縣曰乾符。光啓元年。復於弓高置景州。天祐五年。移州治於東光縣。景福二年。於無棣縣置棣州。龍紀元年。以樓煩監牧地置憲州。仍復書之。此義例之未畫一也。

隋京兆郡。領大興、長安、新豐、南鄭、華陰、藍田、鄠、盩厔、始平、武功、上宜、醴泉、涇陽、雲陽、三原、宜君、同官、華原、富平、萬年、高陵二十二縣。　案。隋京兆郡。無南鄭縣。南上當有渭字。渭南一縣。鄭又一縣。合之方得二十二之數。又華州篇云。義寧元年。割京兆之鄭縣華陰。置華山郡。卽華州。此亦失書。

改雍州爲鳳翔縣。　州字衍。

其年。改爲新奉郡。　奉當作秦。下文新奉同。

領洛、鄭、熊、穀、嵩、管、伊、汝、管九州。　此兩管字必有一誤。

絳州之恆縣來屬。　恆當作垣。下同。

領浚儀、新里、開封、封丘等五縣。　此脫一縣。

管豫、道、眞、息、舒五州。　眞字疑衍。

七年。改爲都督府。廢眞、道、舒、息四州。　以下文考之。道、舒、息三州。皆廢於貞觀元年。非武德七年也。

濟州。領盧、平陰、長淸、東阿、陽穀、范八縣。　八當作六。

天寶元年。改爲河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濟州。十三載六月一日。廢濟州。盧、長淸、平陰、東阿、陽穀等五縣。並入鄆州。　河陽當爲濟陽字之譌也。乾元紀元。止于三年。此云十三載者。蓋天寶之十三載也。且天寶中已廢濟陽郡矣。何緣乾元初復爲濟州乎。此蓋謬之顯然者。

武德四年。置海州總管府。領漣、環、東楚四州。　四州者。併海州言之。總上當有海字。考楚州篇云。武德四年。於山陽縣置東楚州。盱眙縣置西楚州。又置總管於西楚州。管東楚西楚。此又以東楚爲海州總管

府所領。似自相矛盾矣。
領朐山、龍沮、新樂、曲陽、沭陽、原邱、僮仁、利城、祝其九縣。　原邱、當爲厚邱之譌。
六年改新樂爲祝其。　案新樂。祝其。皆在海州所領九縣之數。今改新樂爲祝其。則祝其必先廢矣。而志
卻失書。
廢環州及龍沮、祝其、曲陽、虞邱、利城六縣。　虞邱、亦厚邱之譌。六、當作五。
沭陽。領虞邱縣。　虞、當作厚。
潼水。漢下縣。　下、當作卞。
於下縣古城置潼水縣。　下、當作卞。
符離。漢縣。隋治蘄解城。貞觀元年移治行邑城。　行邑、當作竹邑。
新泰。漢東新泰縣。晉去東字。　案漢志無東新泰縣。魏收志新泰。魏置。晉屬泰山。則此縣晉魏所置也。
臨濟。漢之管縣。　管、當作菅。
領益都、臨朐、劇、溫、般陽。　般陽、疑是般陽之譌。下同。
益都、漢廣縣。在今壽光縣南十里。故益都城是也。北齊移入青州城北門外爲治所。　案、漢志無益都縣。蓋
曹魏所置。今移治青州城。即東陽城也。
厭次。漢當平縣。　當平、蓋富平之譌。

地理志二

襄陵。後魏禽昌縣。　本禽昌縣。此改昌爲陵。蓋史臣避後唐廟諱。
平遙。漢平陶縣。後魏廟諱改陶爲遙。　案魏世祖諱燾。與陶同音。故改平陶爲平遙。應陶爲應遙。魏收志
不言改名之由。當依此志補之。
太谷。武德三年置太原州。　原字衍。
六年。州廢。以太谷、祁屬并州。　祁、當作祁。
五臺。漢慮虎。　虎、當作虒。
貞觀十五年。隸鉢爲監牧使。　貞觀、新志作貞元。此誤。
臨濟、漢濟泉縣。後魏改爲臨濟。　濟泉本濟濕。唐人避諱改耳。魏收志濟濕、臨濟二縣。並屬陽平郡。則非
改濟濕爲臨濟矣。或太和之世。分濟濕當屬濟。後來省濟濕入臨濟耳。
附於漢俞故城。　俞、當作鄃。
鄃城。漢鄃縣。　鄃、當作鄃。下同。
置陵澤縣於古魏城鄃漢縣。　鄃、當作鄃。

饒安。漢平畫縣。　平畫、蓋千童之譌。
定州。漢縣。屬平原郡。　漢無定州縣。州治安喜。亦非平原郡地。蓋轉寫之譌。
領易、淶水、永樂、遂城、道五縣。五年割道縣置北魏州。州廢以道來屬。　道、蓋遒字之譌。
容城。漢縣。屬涿郡。改爲道縣。　道、當作遒。下同。
淶水。漢道縣。　道、當作遒。
東城。漢東州縣。　東、當作東。
神龍元年。改爲唐興縣。　爲、當作爲。
檀州、後漢奚縣。　當云漢傂奚縣。文誤耳。
潤嶼南縣地。爲漢壽縣。　爲、當作蜀。
管鄧、淅、酈、苑、淯、新、宏等七州。　淅、當作淅。苑、當作宛。淯、未詳。
廢苑州。以南陽來屬。　苑、當作宛。
漢南陽郡。以苑爲理所。　苑、當作宛。
漢南陽郡所治苑縣也。　苑、當作宛。下同。
新野。漢縣。屬南陽郡。竹於縣置穀州。　總晉無穀州。必轉寫之譌。
內鄉。領淅縣地。　淅、當作淅。下同。兩漢志水作析。
領北陽、慈邱、平氏、顯同四縣。　北陽、當作比陽。
北陽。漢縣。屬南陽郡。　北、應當作比。下同。
北水出縣東。　北水、亦比水之譌。
方城。前漢堵陽。屬南陽郡。後漢改爲順陽。　按順陽、前漢爲博山侯國。與堵陽非一地。水經注始誤以
厭縣爲堵陽。唐人因之。
棗陽。漢蔡陽縣。屬南鄉。　當云屬南陽郡。脫陽字。
武德四年置鄂州於長壽縣。領京山、富水二縣屬焉。　案京山縣下云武德四年置溫州。領京山、富水二
縣。當有一京山兩隸兩州之理。其必有誤者矣。今以荆州舊新後參校。知武德初溫州治京山。鄂州所
魏之京山。當爲章山之譌。且武德四年。初置章山縣。本隸某州。七年廢某州。乃以章山屬鄂州。此云武
德四年。隸鄂州。卻置章山來屬。亦非也。
又廢鄂州。以長壽屬郢州。京山屬荆州。　郢、當作郢。京、當作章。
宜城。漢邔縣。　邔、當作邔。
貞觀元年。廢鄂州。以京山來屬。　京、當作章。

又省京山入長林。　京、當作章。
自下牢鎮移治陸抗故壘。　新志作步闡壘。

地理志三

揚州置大都督，督越、揚、和、滁、楚、舒、廬、壽七州。　越字衍。越州治會稽，與江都遼不相及，非揚州所能督也。
江陵。貞觀十八年，分江都置。　江陵當作江陽。
晉置泰州。北齊爲泰州。　泰、當作秦。
楚州、隋江都郡之南陽縣。　南陽、當作山陽。
慎、漢後道縣。屬九江郡。　後道、當作浚遒。
督黃、新、亭、南四州。　南下脫司字。
於寧昌縣置環州。　環、當作澴。
管環、應二州。　環、當作澴。下同。
置環州，領孝昌、環陽二縣。　環、當作澴。下同。
宿松、武德四年置嚴州。　案是年又於桐廬縣置嚴州，同時有兩嚴州也。
信安。　案咸通中更信安縣曰西安。志失書。
盈川。如意元年分龍邱置。　案元和七年省盈川入信安。志失書。
如意元年，分桐廬縣之四鄉置盛武縣。　盛武、新志作武盛。
黟、漢縣。屬丹陽郡。皆同黟縣。　案皆無同黟縣。當是音字之譌。謂黟音近黝耳。縣字衍。
閩、漢治縣。　治、當作冶。下文治縣、東治縣，皆冶字。
建安、漢治縣地。　治、當作冶。
撫、武德三年置撫州。　新志武德三年置南徐州，尋更名撫州。此失書置南徐州一節。
廣德、漢故漳縣。　漳、當作鄣。
以犯肅宗諱，改爲鍾陵。　肅宗、當爲代宗。
太和、武德五年，置南州。　南下脫平字。
安福。　案武德五年於縣置潁州，七年州廢。志失書。
至德。至德二年九月，中丞宋若思奏置。　案池州有至德縣，至德二年析置。而江州又有至德縣，蓋一縣而兩出也。考新志至德縣本析鄱陽秋浦置，隸江州，則至德亦當隸江州矣。乾元元年，改隸饒州。永泰元年，置池州，始以縣來屬。志于池、江二州兩見，而不著改隸之由，後人遂疑有兩至德矣。又案唐時以年號名縣者，雍州之乾封、洛州之登封、涼州之天寶、池州之至德、潤州之上元、楚州之寶應、道州

之大曆、洛州之乾符。宋時以年號名縣者，光化軍之乾德、贛州之興國、邠州之淳化、開封府之咸平、祥符、彭州之崇寧、處州之慶元、平江府之嘉定。以年號名府者，紹興、慶元、嘉定、咸淳。以年號名州者，太平興國也。
常寧、吳分來陽置新寧縣。　來陽、當作耒陽。
安鄉、漢潺陵縣地。　潺、當作孱。下同。
江華、漢馮溗縣。　溗、當作乘。
召州、隋長沙郡之召陽縣。　案召州、召陽、召陵字，它史皆作邵。獨此志無邑旁。
先天元年，改爲盈川。　此別一盈川。楊炯爲盈川令，乃衢州之盈川，非此地。
巫州。　大曆五年改名敍州。志失書。
業州。　大曆五年改名獎州。志失書。
後漢分獠遂，立南安郡。　獠遂、當作獠道。
龍支、漢允吾縣。　允、當作允。
後漢改爲龍耆縣。　案續漢志未見改允吾爲龍耆之文。
貞觀五年，置米州及米川縣。十年州廢，縣屬廓州。　案新志州廢，縣隸河州。永徽六年屬廓州，此志蓋有脫文也。
福祿、漢舊縣。屬酒泉郡。今縣、漢樂綰縣地。　案漢時本名祿福，其改爲福祿，當在晉以後，而史無明文。樂綰、當作樂涫。
晉昌、漢冥安縣。屬燉煌郡。冥、水名。　案兩漢志、敦煌郡有冥安縣，應劭云：冥水出北入其澤。此冥誤也。

地理志四

唐置黨州，失起置年月。　新志、永淳元年開古黨洞置。
田州，失廢置年月。疑是開元中置。　新志開元中置，貞元二十一年廢，後復置。
山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龍池郡。　此州不見於新唐志，愛州之崇平縣，武德五年置山州，領閩山、眞潤、古安、西安、建功、新志作初五縣。此別一山州，貞觀元年已省入愛州矣。

職官志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御班正四品上。大曆二年升。　此二職已見正三品，而正四品上所又列之。且志所列官品，乃據永泰元年之品，如侍中、中書令，大曆二年升二品；御史大夫，會昌二年升三品；御史中丞，會昌二年升四品；諫議大夫，會昌二年升五品；皆在永泰以後，故志但書其初品。獨此二職，乃自紊其例，疑後來校書者竄入也。

節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參謀無員數，隨軍四人，皆天寶後置。檢討未見品秩。　案節度、采訪、觀察、防禦、團練、經略、招討諸使，皆無品秩，故常帶省臺寺監長官銜，以寄官資之崇卑。其僚屬或出朝命，或自辟舉，亦皆差遣無品秩，如使有遷代，則幕僚亦隨而罷，非若刺史縣令之有定員有定品也。此外如元帥、都統、鹽鐵、轉運、延資庫諸使，無不皆然。即內而翰林學士、弘文集賢史館諸職，亦係差遣無品秩，故常假以它官，有官則有品，官有遷轉，而供職如故也。不特此也，宰相之職，所云平章事者，亦無品秩，自一二品至三四五品官，皆得與聞國政，故有同居政地而品秩懸殊者。能政則復其本班，蓋平章事亦職而非官也。志謂節度等檢校，未見品秩，似未達于官制。

經籍志

甲部，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十曰經解，以紀六經讖候。十一曰詁訓，以紀六經讖候。　案經解、詁訓，與圖緯各自爲類，何得蒙上六經讖候之文。考唐六典，祕書郎掌四部之圖籍，甲部其類有十，乙部其類十三，景部其類十四，丁部其類三。此志全采其文，惟六典甲部祗有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圖緯、小學十門，其五經異義等部，并入論語類。此志增入經解、詁訓二門，當刪其文，而校書者妄益之耳。

擬春秋義記一百卷，梁簡文撰。　春字衍。

晉陽春秋二十二卷，鄧粲撰。　春字衍。

崇安記二卷，周祗撰。又十卷，王韶之撰。　崇安本是隆安，晉安帝年號也。毋煚撰錄在開元中，避明皇諱，改隆爲崇。

帝王代記十卷，皇甫謐撰。　代本世字，避諱改。郭邠魏晉代語、何集廟帝王代記、虞茂代集、鄭代翼集，皆以代爲也。

晉崇寧起居注十卷。　崇寧當爲崇安，即隆安也。隆安紀元，在寧康太元之後，元興義熙之前，此下又有晉崇安元興大享副詔八卷，可證崇寧爲崇安之譌。

四人月令一卷，崔寔撰。　此與賈思勰齊人要術，皆避諱改民爲人也。

江智泉集十卷。　本名智淵，避諱改。

邱泉之集六卷。　本名淵之，避諱改。

凡七萬餘卷，蓋佛老之書，計於其間。　謂梁元帝江陵所收書，并佛老二家計之，得七萬餘卷也。

食貨志

水部郎中姜行本，請于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運，許之。　行本傳不載此事，亦不云爲水部郎中，是其闕漏。

王播奏商人于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三司之名，始見於此。

刑法志

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刪緝舊制。　宰相官僕射以上，敕尾不書姓，蓋用唐故事也。志寧以僕射不書姓，無忌、勣官三公，又在僕射之上，故亦不書姓。尚書唐臨以下，則皆書姓矣。然上文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下文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卻又書姓，此史臣增入，非敕文元本也。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九

舊唐書三

后妃傳

玄宗楊貴妃。　國忠二男朏、暄，妃弟鑑，皆尚公主。　案楊國忠傳，暄尚延和郡主，朏尚萬春公主，不皆尚公主也。新史公主傳不載楊鑑名，蓋亦郡主非公主矣。

楊氏一門尚二公主、二郡主。　二公主，謂錡尚太華公主，朏尚萬春公主也。暄尚延和郡主，鑑亦尚郡主，故有二郡主之稱。

親黨男裴徽尚代宗女延安公主。　案公主傳，肅宗女郜國公主，始封延光，下嫁裴徽。此云代宗女者，誤也。延安、延光，未知孰是。

肅宗張皇后。　去盈尚玄宗女常芬公主。　新公主傳作去奢。

憲宗懿安皇后郭氏。　昭愍暴殞。　案本紀、史臣論，或稱廟號，或稱謚。元和以後，皆稱謚。憲宗曰章武，穆宗曰文惠，敬宗曰昭愍，文宗曰昭獻，武宗曰昭肅，宣宗曰獻文，懿宗曰恭惠，僖宗曰恭帝（當云恭定）。它傳論亦多稱謚者，若紀傳敍事之文，則皆稱廟號。惟昭愍之謚，則列傳屢見之，如郭后傳、昭愍暴殂、王后傳。

昭愍崇重母族。郭貴妃傳。及昭愍遇弒。宮闈變起。于休烈傳。昭愍初即位。張又新傳。昭愍初即位。熊望傳。昭愍嬉遊之隙。學爲歌詩。事未行而昭愍崩。崔郾傳。昭愍即位。韋處厚傳。昭愍狂恣。屢出畋遊。杜元穎傳。昭愍即位。龐嚴傳。昭愍即位、趙宗儒傳。昭愍晏駕。（列本誤作昭聖）李逢吉傳。昭愍即位。裴度傳。昭愍皇帝閱之。曉悅累日。昭愍愕然省悟。昭愍雖少年。昭愍欲行幸洛陽。李德裕傳。昭愍皇帝。童年纘歷。昭愍遇盜是也。亦有一篇之中互見者。如郭后、韋處厚傳。先稱敬宗。後稱昭愍。李逢吉傳。前後稱敬宗。而中稱昭愍。李德裕傳。前後稱昭愍。而中稱敬宗。推原其故。或係晉代史臣避諱稱謚。後來校書者依例更改。而改之又不盡也。至如蕭俛傳。前稱憲宗。而後云穆宗乘章武恢復之餘。白居易傳。前後稱憲宗。而中云章武皇帝。李德裕傳。前稱武宗。而後云昭肅棄天下。此類偶一見之。蓋史臣雜采它書。稱謂之閒。未及整理也。

然而宣宗繼統。即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于前朝。大中年崩于興慶宮。　懿安郭后傳。新史以爲宣宗之志。此云恩禮愈異于前朝。又極稱其福壽隆貴。與新史正相剌謬。新史本於裴廷裕東觀奏記。未必可盡信也。

敬暉傳

貞觀十七年。又與長孫無忌、唐儉、長孫順德、劉弘基、劉政會、柴紹等十七人。俱圖其形于凌煙閣。　案長孫無忌傳云圖畫二十四人。尉遲敬德傳亦同。此云十七人誤。

屈突通傳

力屈而至。爲本朝之辱。以愧相王。　案六朝以後。丞相封公稱和公。封王則稱相王。是時高祖以唐王御大丞相。故有相王之稱。或疑爲代王之譌。非也。

長孫無忌傳

令圖畫無忌等二十四人於凌煙閣。　據閻立本傳。自趙國公無忌至胡國公秦叔寶。數之止二十三人。新史秦叔寶傳亦同。蓋脫申公高士廉一人。（士廉傳。貞觀十七年詔圖形凌煙閣。）

王珪傳

崇基孫旭、開元初爲左司郎中兼侍御史。　案酷吏篇已有王旭傳。而珪傳末又附見旭事一百六十餘言。列傳第五十一卷。已有王求禮傳。而忠義傳又列之。列傳第一百廿一卷。已有張仲方傳。而張九齡傳末又附出二百六十餘言。文苑篇已有蕭穎士傳。而韋述傳又附出七十餘言。

姚思廉傳

幷推究陳事。刪益博綜顧野王所修舊史。　博綜。當是傳綜之譌。

令狐德棻傳

與侍中陳叔達等受詔撰藝文類聚。　案新藝文志。此書列歐陽詢名。又注云。令狐德棻、袁朗、趙弘智等同修。不及叔達名。

魏史既有魏收魏彥二家。　魏彥、當作魏澹。

有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　新志云。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辛邱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弘智等修。實二十一人。

孔穎達傳

十八年。圖形于凌煙閣。讚曰。道光列第。風傳闕里。精義霞開。搞辭飆起。　案穎達不在凌煙功臣之列。且凌煙功臣亦無讚詞。此傳所載者。當是褚亮所撰十八學士贊語。誤以爲凌煙讚耳。十八學士讚見于舊史者。惟姚思廉與穎達二人。

蘇世長傳

令於獸門館讀書。　獸門即虎門。避唐諱改。

太宗諸子傳

中興初。推封成王。　此卷中興字屢見。高祖諸子傳。王璲襲江王元祥爵。亦有中興字。文苑傳。劉允濟當嘉謨篇。亦有中興字。皆謂中宗神龍初也。豆盧瑑、趙隱、盧簡求、王鐐傳所云中興。則指後唐莊宗言之。

永崇中。坐與庶人賢通謀。降封零陵王。　永崇即永隆。史臣避明皇諱追改。舊史惟此傳一見。

韋挺傳

以人部侍郎崔仁師爲副使。　唐初民部爲六部之一。高宗即位。改爲戶部。避太宗名下一字也。此改民部爲人部。亦史臣追書。段平仲傳云。隋人部尚書段達六代孫。

柳澤傳

敢有常舞于宮。　澤上疏在睿宗時。不當回避恆字。此云常舞于宮。常于游畋。蓋穆宗以後。史臣追改。

傅仁均傳

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武德元年戊寅。爲上元之首。　案三元甲子之說。始于遁甲九宮。每歲行一宮。九歲而徧。六十歲末復其初。必轉三甲子。而後終九宮之局。仁均既以武德戊寅爲上元。則隋仁壽四年甲子。爲上元矣。今蘇州虎邱寺有五代顯德五年石幢。後題下元甲子。歲在戊午。依檢仁壽四年甲子。爲上元。則麟德元年甲子爲中元。開元十二年甲子爲下元。興元元年甲子又爲上元。會昌四年甲子爲中元。天祐元年甲子爲下元。顯德戊午。尚在下元終也。

李淳風傳

井濱齊人要術。　齊人卽齊民，避諱改。

劉仁軌傳

史臣韋述曰。　劉仁軌、裴光庭傳末，俱引韋述史論，而後別有總論。列傳第九十六卷，則有論無讚。（館據）

裴行儉傳

斬伏念及溫傅于都市。行儉歎曰。渾濬前事，古今恥之。但恐殺降之後，無復來者。因稱疾不出。　此語又見裴炎傳。

張文收傳

謂景雲河清樂名曰讌樂，奏之管絃，爲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也。　此卷蓋沿韋述所撰唐書之文，故唐紀、徐有功傳，俱稱明皇爲今上。此傳云今元會第一奏，亦開元史臣之詞也。下卷澤王上金傳，亦有今上字。

高宗諸子傳

高宗八子。二王早世。爲武后所斃者四人　二王早世，謂原王及孝敬皇帝也。章懷太子、燕、澤、許三王，皆爲武后所殺。考肅宗諸子傳，李泌言孝敬皇帝爲太子監國，而仁明孝悌，天后方圖臨朝，乃鴆殺孝敬。則孝敬亦武后所斃，而本傳不書，未免自相矛盾矣。

裴炎傳

留太子哲守京師。　此太子謂中宗也。於史例不當書名。

韋思謙傳

故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此有若之言。

王方慶傳

時成均博士吳揚吾。　禮儀志作揚吾。方慶駮祚閱仁蹈告朔之議，已詳禮志，而此傳復敍其事幾五百言。

敬暉傳

睿宗卽位，追復五王官爵，贈暉秦州都督，諡曰肅愍。　案，元和三年，追謚張柬之爲文正，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正烈，崔玄暐爲文忠，袁恕己爲正烈。舊史五王傳失書。

宋璟傳

時易之兄弟皆爲列卿，位三品，璟本階六品，在下座。　案，璟時爲御史中丞，官正四品，而階止六品，故朝位猶在五品之下，易之官麟臺監，昌宗官司僕卿，皆三品職事官，其階亦必三品矣。

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若以親故，當爲張五。　據璟所言，知唐人詩文稱行第者，皆親故之稱。

張說傳

其先范陽人，代居河東，近又徙家河南之洛陽。　此沿碑狀之文，以史例言之，當云河南洛陽人也。

才望兼著，理合褒升，考中上。　說以特詔褒升，僅得中上考。李渤爲考功員外郎，奏御史大夫李絳左散騎常侍張惟素、右散騎常侍李益三人，請賜上下考。則唐時上上考蓋不恒有矣。

左司郎中陽伯誠。　王晙傳有戶部郎中楊伯誠，禮儀志有戶部郎中楊伯成，蓋卽一人，而字各異。今西安府學有大智禪師碑陰記，河南少尹陽伯成撰，當據碑爲正。

魏知古傳

尋改紫微令，姚崇深忌憚之。　紫微令，崇所居之官也。尋改二字衍。

盧懷慎傳

時南海郡利家水陸珍寶山積，劉巨鱗、彭杲相替爲太守五府節度，皆坐贓鉅萬而死。　案唐會要，至德二年，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經略，自此據爲定額。新方鎮表亦云，至德元載，升五府經略討擊使爲嶺南節度使，是天寶已前，初無節度之稱。此傳云開元已來四年，廣府節度清白者有四，謂宋璟、裴伷先、李朝隱及奐，蓋史家追稱之。宋璟傳云，轉廣州都督，仍爲五府經略使，李朝隱傳云，兼判廣州事，充嶺南採訪處置使，俱不云節度也。

源乾曜傳

悉代官之歲列　代官謂世官也，避諱改。

張嘉貞傳

令公四俊，苗呂員訓。　苗呂員三人，皆舉其姓，不應崔訓獨稱名，蓋本是苗呂崔員，史家不知員韻去聲，乃改崔爲訓，顚倒其文以協韻耳。

張九齡傳

諡曰文憲。　當作文獻。

辛替否傳

往者，和帝之憐悖逆也。　悖逆，謂安樂公主也，睿宗追貶爲悖逆庶人。

吳兢傳

遷相州長垣縣子。　當云遷相州刺史，不云刺史者，蒙上文也。長垣上當有封字。

高仙芝傳

累勞至四鎮十將諸衞將軍。　唐末，藩鎮部下有十將都虞候，據此傳，則十將之名，唐初已有之。（陸壽實傳以十）

韋堅傳（[illegible]）

先是人間戲唱歌詞云、得（丁紇反）体（都盆反）紇那也。紇當得体歌。　案、廣韻、体、蒲本切。集韻、部本切。未聞有都盆之音。且都盆疊韻、不可以成切、必轉寫之譌也。体从本、其音必與本相近、故轉寫爲盆爾。

楊國忠傳

父珣、以國忠貴、贈兵部尙書。　兵部、當作武部。今扶風縣有珣神道碑、明皇御製、幷書題云、贈武部尙書、可證也。

王琚傳

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　武后生子四人、睿宗居第四、故明皇稱爲四哥。又棣王琰傳云、臣與新婦情義絕者二年于茲。臣有二孺人、又嘗爭長、恐此三人所爲也。惟三哥辨其罪。明皇爲睿宗第三子、故諸子稱爲三哥。然則唐時以哥爲君父之稱矣。

韋見素傳

加朝散大夫。　諸傳多不書散官、惟此傳云、加朝散大夫、加銀靑光祿大夫、加金紫光祿大夫。歸崇敬傳云、加銀靑光祿大夫、加光祿大夫、加特進。令狐楚傳云、自朝議郎授朝議大夫。牛僧孺傳云、加銀靑光祿大夫、加金紫階。李珏傳、自朝議郎進階正議大夫。崔鉉傳、加正議大夫、累遷金紫光祿大夫。此亦例之不一也。

天寶五年。　案、天寶初改年曰載、此傳書天寶五年、天寶十三年、誤。

李光弼傳

遣命郝玉曰、爾往擊之。玉曰、玉步卒也。　當作郝廷玉、脫廷字。此事又見廷玉傳。

臨陣擒其大將徐璜玉、李秦授、周摯。　據此、似摯已被擒、而下文又云生擒安太淸、周摯、楊希文等、前後不相應。

高適傳

自玄宗還京後、於綿、益二州各置一節度。　案、至德二載、置東川節度、治梓州。綿、當爲梓字之譌。

韋元甫傳

韋元甫。　案、列傳失書里居者、韋元甫、衞伯玉、閻巨源、孟元陽、郝廷玉、高固、劉栖楚、張宿、熊望、韋貫之、鄭絪、唐衢、李翛、宇文籍、韋辭、烏重裔、李祐、董重質、石雄、韓全義、王播、徐晦、趙宗儒、宋申錫、高釴、王璠、李渤、牛僧孺、朱朴、鄭綮、周利貞、韋表微、許康佐等。以新史證之、則諸人籍貫非盡無可考也。

嚴武傳

出爲綿州刺史。　案、房琯傳、武自京兆少尹出爲巴州刺史。

舊相房琯出爲管內刺史。　琯時爲漢州刺史、在成都節度管內。

郭英乂傳

先朝隴右節度使、左羽林軍將軍、知運之季子也。　先朝二字可省。

崔寧傳

太曆十四年入朝、遷司空平章事、兼山陵使、尋代喬琳爲御史大夫平章事。　寧以西川節度入朝、加平章事、而未落節鎭、此使相非眞相、故新史宰輔表不書其遷司空、亦是檢校司空、非守司空、故表亦不書。

楊炎傳

肅宗就加散騎常侍、賜號玄靖先生、名在逸人傳。　案、舊史有隱逸傳、無逸人傳、而隱逸傳亦無楊播名、蓋亦沿舊文而未刊正也。

楊綰傳

故事、舍人年深者謂之閣老、公廨雜料、歸閣老者五之四。　案、綰以起居舍人知制誥、卽行中書舍人事。其後累遷司勳員外郎、職方郎中、仍知制誥。至是正授舍人、故以久次得稱閣老也。給事中久次者亦稱閣老。杜甫集稱嚴武爲嚴八閣老、又有留別賈嚴二閣老詩、賈至爲中書舍人、嚴武爲給事中也。

崔祐甫傳

祖晊、懷州長史。父沔、黃門侍郎、謚曰孝公。　沔在孝友傳、彼傳云爲中書侍郎、終太子賓客、不云爲黃門侍郎、又不及其謚。彼傳云沔父禮、庫部員外郎、汝州長史。此傳云名晊、官懷州長史。皆互異。考新書世系表、沔父晊、安平公、非晊亦非禮也。晊官徐州司馬、非懷州長史。其官汝州長史者名暟、不名禮。與二傳又相抵牾。

崔植傳

祐甫弟、廙江令嬰甫子。　上文云祐甫無子、遺命猶子植爲嗣、則祐甫與嬰甫當是親兄弟矣。據世系表、祐甫乃晊之孫、沔之子、嬰甫則晊之孫、渉之子、是祐甫嬰甫爲小功昆弟、疑表有誤也。

裴胄傳

其先河東聞喜人、今代葬河南。　以史例當云河南人。裴諝傳云、河南洛陽人、是其例也。

伯父寬、戶部尙書、有名于開元天寶間。　此語又見裴諝傳。諝爲寬子、當刪此存彼。彼云禮部尙書、此云戶部、亦當從彼傳也。且列傳第五十卷已有寬傳、若以諝、胄二人附見篇末、則文省而當矣。寬傳不及諝、胄名、蓋述局人多、彼此失于檢照也。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

舊唐書四

張鎰傳

朔方節度使齊邱之子也。　齊邱既未立傳，當云父齊邱，開元中朔方節度使。

蕭復傳

晉王爲興漢元帥，以復爲戶部尚書，統軍長史，以復父名衡，特詔避之。　元帥府行行軍長史，衡與行同音，故特避之。李賀父名晉肅，論者譏其舉進士，亦其類也。

李揆傳

遷司勳員外郎、考功郎中，並知制誥，歷從劍南，拜中書舍人。　郎官知制誥，蓋始於明皇時。

李泌傳

其先遼東襄平人，西魏太保八柱國司徒何（此脫李）弼之六代孫，今居京兆。　以史例，當云京兆人

李抱玉傳

光弼自將于中灘城。　李光弼傳作中潬城，且抱玉守南城事，已見光弼傳，此亦重出也。

盧從史傳

其先自元魏已來，冠冕顯盛。　此篇首不書里居，但言先代冠冕之盛，亦非史例。

崔元翰傳

李汧公鎮滑臺，辟爲從事。　李汧公者，李勉也。此采用誌狀之文，未合史法。

賈耽傳

尋以本官爲東都留守、東都畿汝南防禦使。　南字衍。

姜公輔傳

授左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以母老家貧，以府掾俸給稍優，乃求兼京兆尹戶曹參軍。　唐時翰林學士無品秩，但爲差遣，故常帶它官，支其俸給。公輔本以左拾遺入翰林，歲滿改官，乃兼京兆戶曹參軍。元和初，白居易亦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及當改官，引公輔例，除京兆戶曹參軍。蓋拾遺雖爲兩省供奉官，秩止從八品，京府參軍秩正七品，俸給較厚，故恬退者喜居之。居易爲左拾遺，賦詩云，歲愧俸錢三十萬，及兼戶曹賦詩云，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囷。此其實錄也。

王鍇傳

偽梁加尚書令，及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　此傳前云河東節度使李克用，虎視山東，方謀吞噬，後云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詞意自相矛盾。

劉忭傳

今昌平故里，朝廷改爲尉卿司徒里。　尉上當有太字，卿當作鄉。

李忠臣傳

寶應元年七月，拜忠臣太常卿同正，兼御史中丞、淮（此下當脫四字）十一州節度。尋加安州刺史，仍鎮蔡州。　是歲，先以來瑱爲淮西河南十六州節度使，治安州，而以裴茙代瑱鎮襄陽。既而瑱竟不行，乃除忠臣爲帥。傳云加安州刺史，則治所亦當在安州矣。又據新史方鎮表，是時別有蔡汝節度使（乾元元年置，本名豫汝節度），大曆八年始廢，則忠臣初授淮西時，未得鎮蔡州也。

大曆五年，加蔡州刺史。　淮西節度移治蔡州，當在是年。方鎮表在八年，未知其審。

嚴綬傳

綬在鎮九年，以寬惠爲政，士馬蕃息，境內稱治。　案裴垍傳，稱綬在太原，政事一出監軍李輔光，綬但拱手而已。本傳諱而不書。

蕭昕傳

遷中書舍人，兼揚府司馬，佐軍仍舊。據此，則唐時中書舍人亦有帶出外任者，而史不多見。

杜佑傳

貞元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據本紀，在貞元十六年。

裴垍傳

李吉甫自翰林承旨拜平章事。李吉甫傳不云爲承旨。

李吉甫傳

父栖筠，代宗朝爲御史大夫，名重于時，國史有傳。案李德裕傳亦云，祖父自有傳，然本書卻無栖筠傳。

權德輿傳

德輿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唐人稱門下爲左掖，中書爲西掖。據六典，中書舍人本六人，中葉以後常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之職。德輿以貞元十年遷起居舍人，仍兼知制誥，至十八年，拜禮部侍郎，故云居西掖八年也。至德以後始置翰林學士，專掌內制，而中書但掌外制，西掖之員漸少，乃有一人獨掌制誥，如權德輿者。

奚陟傳

時中書令李晟所請紙筆雜給，皆不受，但告雜事舍人，令且貯之。新史百官志，舍人以久次者一人爲閣老，判本省雜事，所謂雜事舍人也。

蔣係傳

李德裕用事，惡李漢，以係與漢姻婿。係與漢皆韓愈之婿。

劉昌裔傳

楊琳之亂，昌裔說其歸順。當作楊子琳，脫子字。

及琳授洺州刺史。洺當作瀘。

高固傳

高祖偘，永徽中，爲北庭安撫使，有生擒車鼻可汗之功，官至安東都護。事具前錄。此篇蓋沿憲宗實錄之文，故有事具前錄一語。偘以右驍衛郎將擒車鼻，見突厥傳。

劉迺傳

高祖武幹，武德初拜侍中，卽中書侍郎林甫兄子也。案宰輔表，無侍中劉武幹名，此必誤也。宰相世系表，武幹，行尊五州留守，金鄉公。

孔戣傳

遷吏部侍郎，轉左丞。案韓愈之撰戣墓誌，云改給事中，權知尚書右丞，明年拜右丞，與此傳不合。韓集有作左丞者，注家定從右丞，以新舊史爲誤，恐未然。

上謂裴度曰：嘗有上疏論南海進蚶菜者，詞甚忠正，此人何在，卿第求之。度退訪之，或曰祭酒孔戣嘗論此事。度徵疏進之。案新書，戣爲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戣以爲自海抵京師，道路役凡四十三萬人，奏罷之。墓誌亦云明州歲貢，獨此云南海，蓋史家因其爲嶺南節度使，妄益南海字耳。此新史之勝於舊者。

長慶四年正月卒，時年七十三。誌作七十四。

武元衡傳

曾祖德載。當作載德，武后時封潁川王。

祖平一，爲考功員外郎，修文館學士，事在逸人傳。案舊史無逸人傳，平一事，史亦闕之。

八年，元衡自蜀再輔政，時太白犯上相，歷執法，占者言今之三相皆不利，始輕末重。月餘，李絳以足疾免。明年十月，李吉甫以暴疾卒，至是元衡爲盜所害。案天文志及本紀，俱不載元和八年太白犯上相事，且李絳罷相在九年二月，吉甫之卒卽在其年十月，傳云明年，亦誤。

鄭從讜傳

國之名臣，文忠有烈。此傳詞多溢美，蓋出於門生故吏誌狀之文。

烏重胤傳

烏重胤，潞州牙將也。宰相世系表，張掖人。

盧簡辭傳

三辟賓侯府。此亦沿誌狀之文，當時以方鎮爲諸侯也。李宗閔傳，隨牒諸侯府。楊授傳，釋褐從事諸侯府。李讓夷傳，釋褐諸侯府。楊嚴傳，釋褐諸侯府。路巖傳，累辟諸侯府。

王正雅傳

其先太原尹、東都留守翃之子。尹、常作人，不連下讀。

伯父翃，代宗朝御史大夫。案翃事已附其弟翊傳，彼傳但云爲御史中丞。

柳公權傳

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翰林有侍書，書詔學士惟見於公權傳。

殷盈孫傳

昭宗郊祀圜丘，兩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請朝服，盈孫上疏。案昭宗紀，太常博士錢珝、李綽等奏論，不及盈孫名。

元稹傳

二十四調判入第四等。此試書判拔萃科也。四等尙爲優選，則上三等尤難得，所謂久虛之等也。

白敏中傳

懿宗卽位，徵拜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復輔政。案本紀失載敏中復相事。

趙宗儒傳

昭肅發覺。昭肅當作昭愍，敬宗諡也。

錢徽傳

吳郡人。當作吳興人。

文昌面奏言徽所放進士鄭朗等十四人，皆子弟藝薄，不當在選中。朗乃宰相珣瑜之子，是年重試被落，後竟爲宰相。

令狐楚傳

入爲吏部尙書，仍檢校右僕射。故事，檢校官高者便從其班，楚以正官三品，不宜從二品之列，請從本班，優詔嘉之。僕射從二品，尙書正三品。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公三師，不入于表。令狐楚以檢校僕射，但從正官尙書之班也。

牛僧孺傳

以其所管漢陽、汶川兩縣，隸鄂州。汶當作汊。

鄭覃傳

復爲閔孺所排。謂宗閔僧孺也。兩字名，不宜舉一字。

鄭朗傳

長慶元年，登進士甲科。是歲，錢徽知禮部舉，放進士十四人，朗居第一。穆宗命王起、白居易覆試，朗等十人皆落下。此傳言登科而不書覆落，失其實矣。

李紳傳

高祖敬元，則天朝中書令，封趙國文憲公，自有傳。案敬元相高宗，非武后時，本傳又不載其封爵。

李珏傳

武宗卽位之年九月，與楊嗣復俱罷相，出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三年，長流驩州。案武宗紀，會昌元年三月，貶桂管觀察使李珏端州司馬，杭州刺史裴夷直驩州司戶。此武宗卽位之次年也。嗣復與珏同時貶州司馬，其貶驩州者，乃裴夷直，非李珏。且爲司戶，非長流。傳所誤矣。珏、嗣復罷相，紀在八月，而

傳云九月，亦不合。

李德裕傳

史臣曰：臣總角時，亟聞耆舊言衛公故事。案史局非一人之手，而論辭稱臣總角時，果何人之語乎？且自開運二年史成，上溯會昌之末，已百年矣，蓋沿唐人紀載之詞，而未及釐正也。

嗣襄王熅傳

嗣襄王熅。案舊史不敘熅之世系，考肅宗子僙、敬宗子執中，俱封襄王，新史以熅爲僙之裔孫，通鑑亦以爲肅宗玄孫。

李宗閔傳

元和四年，復登制舉賢良方正科。案本紀裴垍傳，俱云元和三年。

李讓夷傳

時起居舍人李褒有痼疾，請罷官，李固言欲用崔球、張次宗，鄭覃曰，崔球游宗閔之門，赤墀秉筆記注，爲千古法，不可用朋黨。如裴中孺、李讓夷，臣不敢有纖芥異論。此事又見鄭覃傳，覃傳言起居郎闕，據此乃是起居舍人闕，非郎也。

崔愼由傳

淸河武城人。案崔融傳云，齊州全節人，而此云淸河武城人，蓋舉其姓望也。

曾祖融，位終禮部尙書、東都留守。崔融傳云，融開元中中書舍人。

趙光逢傳

躬沒於梁，累官至宰輔。王鎔、王處存傳稱梁爲僞梁，此傳亦云躬沒于梁，皆後唐史臣之詞。

張裼傳

乾符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冬，檢校吏部尙書、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四年，卒于鎭。案僖宗紀，裼爲天平軍節度使在二年七月，此云三年冬，似誤也。紀稱四年四月，黃巢攻鄆州，陷之，逐節度使薛崇。蓋裼卒而崇代之。新本紀裼卒于五年，乃著承薛崇之後者，誤之甚矣。

王徽傳

襄王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本紀題僞帝，而此傳及司空圖傳稱爲襄王，似非史法。

其先出於棠魏，魏爲秦滅，始皇徙關東豪族實關中。此傳敘徽先世，首尾二百餘言，皆碑狀之繁文，於史例無當也。

劉崇望傳

其先代郡人，隨元魏孝文帝徙洛陽，遂爲河南人。八代祖坦，大理卿。坦生政會。政會傳在列傳第八卷。

崇望先世出於代北．嘗見政會傳．

徐彥若傳

父商．咸通初．加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遷兵部尚書．四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六年．罷相．檢校右僕射．江陵尹．荊南節度觀察等使．　案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以御史中丞徐商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四月．轉中書侍郎．七年八月．兼工部尚書．八年十月．兼刑部尚書．十年正月．以門下侍郎兼刑部尚書．同平章事徐商．檢校兵部尚書．江陵尹．荊南節度使．蓋商以咸通六年入相．十年罷相．其拜相之初．官止兵部侍郎．中間三轉官．至罷相出鎭．始得檢校兵部尚書耳．傳所書拜罷之年及官秩．皆誤也．

柳璨傳

遷爲中書舍人．判史館．引爲直學士．　案．史館無直學士之名．蓋引爲直館也．唐時三館職事人．皆以學士目之．史家不察．僞爲直學士爾．

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入起居郎．　兩省供奉官拾遺．從八品．補闕．從七品．起居郎．從六品．給事舍人正五品．諫議大夫正四品．由拾遺敍遷．當歷補闕．若遷起居郎．是爲超等．柳璨以拾遺驟加諫議入相．越過正從九等．

李可舉傳

中和中．累官至檢校太尉．　僖宗紀．廣明元年六月．加可舉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唐自中葉以後．方鎭以使相爲殊榮．此傳書檢校太尉．而不書平章事．是舍重而舉其輕者矣．

何進滔傳

累官至司徒平章事．　新書宰輔表．無進滔名．蓋檢校司徒．非眞司徒也．唐會要．文宗朝使相五人．亦無進滔名．

何宏敬．大中後．宣宗務其姑息．繼加官爵．亦至使相．　案武宗紀．會昌四年八月．以魏博節度使檢校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何宏敬．進封廬江郡開國公．是宏敬除使相．乃在武宗朝．非宣宗姑息使然也．唐會要．武宗使相四人．宏敬已預其一．

韓簡傳

遂移兵攻鄆．鄆帥曹全晸出戰．爲簡所敗．死之．鄆將崔君裕收合殘衆．保鄆州．簡進攻其城．半年不下．河陽復爲諸葛爽所襲．簡因欲先討君裕．次及河陽．乃舉兵至鄆．君裕請降．尋移軍復攻河陽．行及新鄉．爲爽軍逆擊．敗之．　案朱瑄傳．鄆帥薛崇．爲王仙芝所殺．鄆將崔君裕．權知州事．全晸知其兵寡．擊殺君裕．據鄆州．自稱留後．光啓初．韓簡欲兼幷曹鄆．以兵濟河．全晸出兵逆戰．死之．瑄收合殘卒．保州城．然則君裕權知鄆州．乃在全晸之前．全晸擊君裕而代之．非全晸死而君裕爲之守也．全晸既死．保鄆

州者乃朱瑄．非君裕．此傳殊疏謬矣．兩傳卷第相連．不知何以牴牾若此．

羅宏信傳

子威．　嘗云紹威．脫紹字．

王重榮傳

乾寧初．重盈卒．　據唐會要．重盈在僖昭兩朝．皆在使相之列．重盈子珙．亦昭宗朝使相也．而傳皆不書．

朱溫初伏鎭定．　舊書例稱朱全忠．獨王珂、王處直兩傳稱朱溫．

諸葛爽傳

明年正月．簡爲牙軍所殺．　據此傳．韓簡以中和元年十一月．爲爽所敗．二年正月．爲牙軍所殺．而韓簡傳云．簡爲爽軍擊敗．單騎奔迴．疽發背而卒．時中和元年十一月也．則簡但以兵敗病死．非爲牙軍所害．其年月亦異．僖宗紀亦云簡爲部下所殺．而書于中和三年二月．其互異如此．

宦官傳

田令孜．　爲子報令公．建至此無所歸也．　僖宗紀．中和三年七月．賜陳敬瑄鐵券．已稱守太尉同平章事．此傳王建稱敬瑄爲令公．蓋昭宗嗣位之始．加至中書令也．

陸扆傳

王摶．會祖玭．貞觀初．爲侍中．尙永寧公主．　案．玭封永寧郡公．未嘗尙主．尙南平公主者．珪之子敬直也．

儒學傳

蓋文達．文懿者．貝州宋城人．　宋城、當作宗城．

文苑傳

袁朗．朗十三代祖．漢司徒滂．　此敍袁氏先世百六十餘年．究難無當．大意謂琅邪王氏．世有台輔．不若袁氏之世篤忠貞也．

賀知章．知章與越州賀朝、萬齊融．揚州張若虛．邢巨．　案下文云．朝萬止山陰尉．齊融崑山令．若虛兗州兵曹．巨監察御史．皆舉其名．今鄞縣有育王寺常住田碑．祕書監正字萬齊融撰．蓋賀朝萬一人．齊融又一人也．傳脫一萬字．

李白．山東人．　山東非唐時州縣之名．杜甫詩．雖有山東李白之稱．不可以入史也．白既家任城．即當云任城人矣．李珙傳云．山東甲姓盧士玫．傳云．山東右族．其失與此同．

李商隱．　大中末．仲郢坐專殺左遷．商隱廢．罷還鄭州．　案．柳仲郢節度東川時．商隱在其幕府．以仲郢傳考之．則云大中年．轉劍南東川節度．在鎭五年．美績流聞．徵爲吏部侍郎．非坐事左遷也．其坐決

驗，史過當左遷則在鎮山南西道時，其紀年爲咸通，非大中末，商隱亦不在幕矣。

隱逸傳

王績。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自有傳。案，通名附其孫勃傳，非自有傳也。

列女傳

宋庭瑜妻魏氏。隋著作郎彥泉之後也。彥泉當是彥淵，避唐諱追改。

突厥傳

西有歌邏祿，北有結骨。歌邏祿，亦作葛邏祿，聲之轉也。

黃巢傳

召故相駙馬都尉于琮於其第。琮曰，吾唐室大臣，不可佐賊。賊怒，令誅之。廣德公主并賊號呼而謂曰，予卽天子女，不宜復存，可與相公俱死。是日并遇害。此事已見于琮傳。

楊復恭露布獻捷于行在，陳破賊事狀。復恭露布七百餘言，已載僖宗紀，而巢傳又重出之，當存此而刪彼。

忠武黃頭軍使龐從等三十都。僖宗紀作三十二都，龐從卽龐師古也。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一

五代史一

目錄

唐太祖家人傳第二。案，唐莊宗子繼潼、繼嵩、繼蟾、繼嶢，晉高祖叔父萬友、萬詮等，周太祖子侗、信，姪守愿、奉超、遜，世宗子誼、誠等，皆雜敘成文，初非各自爲傳，而目錄一一列之，殊非史例。竊意歐史元目祇有家人、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死節、死事、一行、唐六臣、義兒、伶官、宦者、雜傳之名，後之讀史者增注姓名於目錄之下，以便檢尋，非歐史本文也。

梁臣傳第九。李唐賓附朱珍傳，不當列入目錄。

伶官傳第二十五。伶官賤者，不足立傳，歐公類敘其事爲一篇，以爲後世鑒戒，與它傳體例各別，今獨取敬新磨、景進、史彥瓊、郭從謙四人列於目錄，必非歐公元本，若依此例，則周匝亦宜入目錄矣。

雜傳第三十。朱瑾宜附注朱宣之下，此作大字另起，而又不書姓，非也。張歸霸之弟歸厚、歸弁，高行周之從兄行珪，監本皆作大字，而不書姓，唯汲古閣本得之。

雜傳第三十七。皇甫暉宜附趙在禮傳。

雜傳第四十二。李琪傳，附見其兄珽事，監本目錄列李珽於琪之前，誤也，汲古閣本分注於李琪之下，當從之。

雜傳第四十三。目錄有盧損一人，而傳闕之。

雜傳第四十五。馬重績、趙延義二人，方技也，故列於雜傳之末，歐史無列女傳，惟王凝妻見馮道傳論，賈章女見安重榮傳。

梁本紀一

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案，朱梁自稱舜司徒虎之四十六代孫，石氏自稱衞大夫碏之後，劉氏自稱東漢淮陽王昞之後，皆當時詞臣傅會臆造，故歐公削而不書。

王鐸承制拜溫左金吾衞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案，舊唐書僖宗紀，承制拜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等使。

天雄軍亂，囚其節度使樂彥貞。案，唐書方鎮表，天祐元年，賜魏博節度號天雄軍，此彥貞被囚在文德元年，其時未賜天雄軍號，蓋史家追稱之。

淮西牙將申叢，執秦宗權，折其足。案，申叢執宗權事，據唐書僖宗紀，在文德元年十一月，此繫於龍紀元年者，蓋因郭璠殺叢事而追敘之。

曹州將郭紹賓殺其刺史郭饒來降。唐書昭宗紀，曹州將郭銖，殺其刺史郭詞，與此紀姓同而名異。

戰於洹水，擒克用子落落。（唐本紀亦云亡其子落落。）案，唐太祖家人傳，克用八子，無落落名。

取其洺、磁、鄴三州。洺，當作磁，唐書昭宗紀，是年七月，朱全忠陷唐州、隋州，八月陷鄧州，卽其事也。廿三異據唐地理志證洺字之誤，其說良是，但未及引昭宗紀耳。（曾氏校正紙有四條，似在第一卷，惟元梁本及汲古閣本有之。）

遣朱友諒殺胤於京師。廿三異校定曰，案家人傳，殺崔胤者朱友諒，非友諒。友諒當作友諒，此刊本之誤也。全忠殺崔胤，唐書昭宗紀在天祐元年正月，與此差一年。

遣蔣玄暉殺德王裕等九王於九曲池。九王，謂德王裕、棣王祤、虔王禊、沂王禋、遂王禕、景王祕、祁王祺、雅王（名禊，諱禊）、瓊王祥也。（禊見通鑑。）唐書昭宗紀失書沂、雅二王。

梁本紀二

開平元年五月，封子友文博王，友珪郢王，友璋福王，友貞均王，友徽建王，姪（一本脫姪字。）友諒衡王，友能惠王，友誨邵王。案，家人傳同日封者，尚有賀王友雍一人，紀失之。

二年三月，封鴻臚卿李崧介國公。五代會要作李巖。

四月，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張策爲刑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唐六臣傳，策由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遷工部侍郎、承旨，蓋梁祖之父名誠，誠承同音，故改翰林學士承旨爲奉旨也，開平三年九月，

翰林學士承旨杜曉本傳亦作奉旨與此正同後唐以後仍復承旨之名校書家失於稽考幷梁本紀中奉旨字亦改爲承旨矣傳稱工部而紀云禮部考之薛史本傳則從由工部侍郎轉禮部及拜相乃轉刑部也唐宋六部之次吏戶禮在左兵刑工在右吏兵爲前行戶刑爲中行禮工爲後行由工而轉禮自右轉左也由禮而轉刑自後行轉中行也此當時敍遷之格考官制者不可不知

五月潞州行營都虞候康懷英及晉人戰於夾城　夾城梁人謂之夾寨以誠城同音避諱改稱也歐史作夾城則據晉人之詞

六月忠武軍節度使劉知俊　案是年三月賜匡國軍節度使劉知俊此又書忠武軍者考其年五月改匡國軍爲忠武與許州節鎮兩易其名要之仍鎮同州名異而實不異故知俊傳不云改忠武節度也

三年七月襄州軍亂殺其留後王班　劉玘傳稱山南節度使

梁本紀三

貞明二年十月中書侍郎鄭珏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本傳珏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奉旨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非由中書侍郎拜相也通鑑據唐餘錄書禮部侍郎鄭珏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宜得其實

六年四月河中節度使朱友謙襲同州殺其節度使程全暉叛附於晉　案朱友謙傳友謙遣其子令德襲同州逐節度使程全暉因求兼鎮則全暉未嘗被殺也薛五代史末帝紀亦云友謙襲陷同州節度

使程全暉單騎奔京師可證此紀之誤

唐本紀一

盡忠與其子執宜　案唐書沙陀傳盡忠與朱邪執宜謀不云其子且自金山至盡忠凡四世彼傳但稱沙陀不系以朱邪則二人之非父子明矣兩史之互異如此

咸通十三年徙國昌雲州刺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稱疾拒命國昌子克用尤善騎射爲雲州守捉使國昌已拒命克用乃殺大同軍防禦使據雲州自稱留後唐以太僕卿盧簡方爲振武節度使令幽幷兵討之簡方行至嵐州軍潰由是沙陀侵掠代北爲邊患矣明年僖宗卽位以李鈞爲靈武節度使宣慰沙陀六州三部落使以招緝之拜克用大同軍防禦使　案唐書沙陀傳克用以乾符三年殺文楚邀衆共推克用爲大同防禦留後不許發諸道兵進捕諸道不甚力而黃巢方引度江朝廷度未能制乃赦之以國昌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不受命據五代史則國昌拒命在先克用據雲州在後據唐史則克用殺文楚在先國昌拒命在後且一云懿宗咸通之末一云僖宗乾符之年其互異如此考舊唐書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以李國昌爲檢校右僕射雲州刺史大同軍防禦等使國昌稱病辭軍務是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十四年三月以新除大同軍使

盧簡方爲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使時李國昌據振武簡方至嵐州而卒與五代史大略相同惟五代史以嵐州爲鳳州則轉寫之誤耳薛史武皇紀新書沙陀傳以爲乾符三年僖宗紀又以爲五年蓋均失之通鑑于咸通十三年書國昌徙大同防禦稱疾不赴至克用殺文楚事則書於乾符五年亦未甚核也

克用得從者薛鐵山賀回鶻等隨電光縋尉氏門出　唐書沙陀傳克用與薛志勤等斫廡升南譙門縋走營志勤與鐵山蓋卽一人

遣弟克脩將兵萬人　沙陀傳作克勤案唐家人傳太祖諸弟無名克勤者

葬克用於雁門　五代會要太祖葬建極陵

以朱邪爲姓拔野古爲始祖　五代會要懿祖諱執宜沙陀府都督拔野之六代孫

爲契苾何力所敗遂沒不見　今考唐書沙陀傳高宗朝卽有沙陀金山從薛仁貴討鐵勒金山子輔國輔國子骨咄支卽盡忠之父也何云沒不見耶

唐本紀二

梁謝彥章軍於楊劉　李存進碑作楊留

同光元年閏月追國昌祖妣秦氏皆謚曰文烈　案五代會要國昌追尊文皇帝而太祖之母曰文景皇后秦氏蓋帝謚文而后謚文景也紀以爲皆謚文景者失之李存進碑亦稱獻祖文皇帝

二年二月羣臣上尊號曰昭文睿武光孝皇帝　五代會要是年四月上尊號曰昭文睿武至德光孝皇帝多至德二字又以二月爲四月

四年四月皇帝崩注年四十三　案五代會要莊宗以唐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於晉陽宮天祐二十年四月卽位於魏州年三十九同光四年崩年四十二光啓元年乙巳同光四年丙戌此云四十三者轉寫之譌也吳縝據此謬文謂莊宗以甲辰生乃疑破王行瑜獻捷時不止十一歲則謬之甚矣克用破邢州孟方立飲藥死在龍紀元年己酉其時莊宗恰五歲吳氏乃舉文德元年戊申晉兵破奚忠信事以實之亦非也

唐本紀三

父覽爲雁門都尉　一本覽作寬誤五代會要亦作寬

天成元年三月壬子　通鑑作壬戌依長厤此月丁巳朔無壬子日壬戌乃月之六日也當以通鑑爲正以下三條同

甲寅軍變　通鑑作甲子乃三月八日也

丁巳以其兵南　通鑑作丁卯

壬寅，入汴州。通鑑作壬午。

四月丁亥，莊宗崩。丁亥下當有朔字。

壬子，魏王繼岌薨。繼岌死於非命，似不當以薨書。

八月，平盧軍節度使霍彥威殺其登州刺史王公儼。案符習傳，公儼據平盧，監軍楊希望殺之，因自求為節度使。明宗乃以房知溫鎮平盧，拜公儼登州刺史。公儼不時承命，知溫誘而殺之。此云彥威殺之，未知孰是。薛史本紀亦作霍彥威。

二年七月，隨州刺史西方鄴取夔忠萬州。案鄴傳云拜夔州刺史，不云為隨州刺史。

長興四年八月戊申，大赦。是日上尊號曰聖明神武廣道法天文德恭孝皇帝。[illegible] 故有大赦。歐史書赦而不書上尊號。

其即位時，春秋已高。明宗生於唐咸通八年丁亥，以同光四年丙戌即位，恰六十歲矣。

唐本紀四

愍皇帝。五代會要愍作閔。

明宗第五子從厚也。案家人傳，明宗四子，從厚次居三。五代會要帝號篇亦稱第三子，而於諸王篇則云明宗第二子從璟，第三子從榮，第四子從璨，第五子從益，蓋其時以從珂為長子，又以姪從璨列於昆弟之次，則從厚當居第五，而從益為第六矣。紀傳雖異，詞要之各有所據。

應順元年正月，回鶻可汗王仁美遣使者來。案四夷附錄稱唐莊宗册王仁美為英義可汗，在同光二年。是歲仁美卒，其弟狄銀立。同光四年，狄銀卒，阿咄欲立。天成二年，權知國事王仁裕遣李阿山等來，明帝遣使者册仁裕為順化可汗。紀在三年。晉高祖時，又册為奉化可汗。仁裕訖五代常來朝貢，今本紀於是年書仁美遣使者來，又清泰二年書回鶻可汗王仁美使其都督劉繼海來，晉本紀天福三年書回鶻可汗王仁美使翟全福來，四年書封回鶻可汗王仁美為奉化可汗，此四條仁美字，似皆仁裕之譌。

三月戊辰，如衛州。此下當書皇帝崩，而不書，乃歐公之疏。徐氏注謂當於廢帝紀書弑，此亦文過之詞。論史例，自宜兩見，如不書帝崩，亦當云從珂入京師，廢帝為鄂王，庶幾首尾完備也。

莊宗呼其小字曰阿三，不徒與我同年。案潞王與莊宗皆以乙巳歲生，故云同年。

清泰元年四月，弑鄂王。徐氏注失書愍帝之年。案五代會要唐天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於晉陽，長興四年即位，年二十一。應順元年即清泰元年遇弑，年二十二。此可據以補徐注之闕矣。然會要之文亦有舛牾，考天祐十一年，甲戌也，歲在甲戌，應順元年歲在甲午，首尾僅二十一年，若以年二十二推之，當生於天祐十年。若果生於天祐十一年，則年止二十有一，二者必有一誤也。薛史年二十一。

三年十二月，皇帝崩，注年五十三。案五代會要帝以唐光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應順元年即位，年

五十，清泰三年崩，年五十二，此云五十三者，亦轉寫之誤也。吳氏據此誤本謂潞王以甲辰生，不可信。

晉本紀一

天福二年五月，追尊高祖璟。五代會要璟作景。

曾祖郴。汲古閣本郴作彬。會要亦作郴。

考紹雍廟號獻祖。紹雍即臬捩雞也，後更製名耳。獻祖，五代會要作憲祖。

六月，張從賓寇河陽，殺皇子重乂，寇河南，殺皇子重信。案家人傳，重乂為東都留守，即河南。重信為河陽三城節度使，則河陽所殺者當是重信，河南所殺者乃是重乂也。義乂音相同，實即一人。

三年八月，遣道及左僕射劉昫為契丹册禮使。案遼史會同元年，晉遣守司空馮道、左散騎常侍韋勳來上皇太后尊號，左僕射劉昫、右諫議大夫盧重上皇帝尊號。此紀所書者兩正使之名耳。

四年正月，旌表深州民李自倫門閭。案一行傳稱深州司功參軍李自倫，則非編戶之民也。

七年六月，皇帝崩於保昌殿。保昌殿在鄴都。

注年五十二。案五代會要晉高祖以唐景福元年壬子二月二十八日生，清泰三年即位，年四十五。天福七年壬寅崩，年五十一。此云五十二者，轉寫之譌。

晉本紀二

高祖六子，五皆早死。考家人傳及會要，高祖子凡七人，重英、重乂、重胤、重信、重進、重杲皆先死，此紀云六子五皆早死者，誤也。

天福七年十一月，葬聖文章武孝皇帝於顯陵。章武下脫明德二字。

開運三年十二月，奉國都指揮使王清。本傳作奉國都虞候。

漢本紀

天福十二年四月，書漢兵馬都孔目官郭威。案周本紀不言為孔目官，史之闕也。

秋閏七月。依史例當書閏月。

天平軍節度使高行周為鄴都行營都部署。案薛史高祖紀，是年七月，以鄴都留守、天雄軍節度使杜重威為宋州節度使，以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為鄴都留守。其時天平節度李守貞，與河中節度白文珂亦互相更代，初無行周移鎮天平之事，蓋歐史誤也。

周本紀一

隱帝即位，是歲三月，河中李守貞、永興趙思綰、鳳翔王景崇相次反。案漢本紀，惟守貞反在三月，思綰則以四月，景崇則以七月，此紀總繫之三月，非也。李守貞傳云守貞乃決計反，而趙思綰先以京兆反，遣人以赭黃衣遺守貞，守貞大喜，又與漢本紀不同。

昭鎮寧軍節度使李弘義。宋史作洪義。蓋宋初避諱改名也。予因悟李業。卽弘義之弟。亦當名弘業。史家避諱省上一字耳。

諭立秦寧軍節度使贇爲嗣。秦寧、當作武寧。徐州軍號也。

周本紀二

本姓柴氏。邢州龍岡人也。案周太祖家人傳。聖穆皇后柴氏。邢州堯山人也。與太祖同里。遂以歸嵩。太祖亦堯山人。此紀稱龍岡。與傳互異。堯山縣志云。歐陽五代史周家人傳。柴后邢州龍岡人。世宗紀爲堯山人。此所引與今本正相反。殆是誤記。

顯德元年七月。樞密院直學士工部侍郎景範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宰相除罷。例皆書。範獨不書罷免月日。據通鑑二年八月。範罷判三司。尋以父喪罷政事。歐史偶失書耳。

顯德四年四月。追册彭城郡夫人劉氏爲皇后。案世宗追册劉后。本紀書之。太祖追册柴后則不書。此義例之未一者。

六年六月。封子宗訓爲梁王、宗誼燕國公。案宗誼、世宗長子。漢末爲劉銖所殺。顯德四年。追封越王。凡追封之王。本紀例不書。此必誤也。以家人傳證之。當爲宗讓之譌。宗讓卽熙讓。恭帝之弟。薛史本作穿。誤。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二

五代史二

梁家人傳

文惠皇后王氏。生三子。長曰廣王全昱。次曰朗王存。次太祖。后少寡。攜其三子傭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太祖與存俱亡爲盜。從巢攻廣州。存戰死。案太祖紀云。父誠生三子。曰全昱、存、溫。誠卒。三子貧不能爲生。與其母傭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曹濮。存、溫亡入賊中。巢攻嶺南。存戰死。與此文已爲重出。而此傳敍朗王存事。又云。初與太祖俱從黃巢攻廣州。存戰死。何其詞之不憚煩也。

太祖卽位。立四廟。追尊皇考爲文穆皇帝。案立四廟。上父諡。已見本紀。此亦可省。

元貞皇后張氏。末帝立。追諡曰元貞皇太后。太字衍。

末帝德妃張氏。貞明五年。妃病甚。帝遽册爲德妃。其夕薨。案康王友孜傳。妃薨於貞明元年。此云五年。誤也。汲古閣本無五字。

次妃郭氏。廢爲尼。賜名誓正。誓、當作晉。卽辯字。六朝俗體。所謂巧言爲辯也。

太祖二兄曰全昱曰存。案太祖二兄之名。一見於本紀。再見於文惠后傳。此則三見矣。歐史本以簡勝。

今卽此篇論之。其重複可省者。正復不少也。

其一養子曰友文。五代會要以友文爲第二子。

開平元年五月乙酉。封友文爲博王。諸王受封之月日。已具本紀。而傳又書之。是亦可省也。唐太祖家人傳。同光三年十二月辛亥。封存美等。唐明宗家人傳。天福四年九月癸未。封李從益。周世宗家人傳。顯德六年六月癸未。封宗訓等。其月日皆可省。

貞明二年。全昱以疾薨。五代會要。贈尚書令。諡德靖。

貞明四年。友能以陳州兵反。紀在龍德元年。

唐太祖家人傳

大將軍李存信等。軍字衍。

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遣使册劉氏爲皇后。案本紀。是年二月癸未。立劉氏爲皇后。與此傳月日不同。五代會要云。四月十三日行皇后册禮。今檢通鑑長麻。是月己巳朔。則己卯乃十一日。亦非十三日也。

後嫁契丹突厥李贊華。突厥、當作突欲。李贊華、卽突欲之賜姓名也。史或稱本名。或稱賜名。不當重出。

太祖四弟曰克讓、克脩、克恭、克寧。皆不知其父母名號。案唐書宰相世系表。國昌子克恭、克儉、克用、克柔四人。克恭乃克用之兄。而五代史以爲克用弟。克柔之名。見於義兒傳。而家人傳不及焉。皆歐公之疎也。克讓、克脩、克寧三人。疑非國昌之子。唐書孟方立傳。克脩克用從父弟。

存義。目錄、唐本紀、伶官傳俱作存乂。

唐明宗家人傳

和武憲皇后曹氏。晉后與廢帝俱焚死。此諡乃晉天福五年正月所上。晉高祖所尚公主。卽其女也。故爲追行册諡。歐史不載追諡事。亦太疏矣。五代會要諡作顯。

魏氏初適平山民王氏。生子十歲矣。明宗爲騎將。掠平山。得其子母以歸。此事又見廢帝紀。此云十歲。而紀云十餘歲。亦小異。

從榮大賞元帥府諸將皆有頒給。控鶴、捧聖、嚴衛使人馬一匹。絹十匹。案五代會要。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爲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爲捧聖左右軍。此從榮爲元帥在明宗朝。似不應有捧聖嚴衛之名。

有姪四人曰從璨、從璟、從溫、從敏。五代會要以從璨爲明宗第四子。

從璟。天福二年卒。薛史晉高祖紀。贈太師。

從溫。歷安國、忠武、義武、成德、武寧五節度。封兗王。晉高祖立。復爲忠武軍節度使。案薛史唐明宗紀。長

興元年六月，以左武衛上將軍李從溫爲許州節度使。二年九月，移鎭河東。四年正月，爲鄆州節度使。五月封兗王。十一月，爲定州節度使。閔帝末帝二紀，失載從溫事。晉高祖紀，天福二年，秦寧軍節度使李從溫，加食邑，實封。三年，加兼侍中。五年，爲徐州節度使。少帝紀，天福七年，加兼中書令。八年，爲許州節度使。歐史失書河東、天平、即鄆州秦寧三鎭。其鎭武寧，乃在晉高祖時。其復鎭忠武，則在出帝時。歐史皆失之也。又案唐中葉以後，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竝列銜於敕牒後，側書使字，故有使相之稱。五代因之。在京樞密三司使，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等，加相銜者，亦使相也。歐史於諸節度加相銜者，往往略而不書，則使而非相矣。五代會要，每帝宰相若干人，使相若干人，各書其姓名。當時之重使相如此。今據舊史，以補歐公之闕。

徙河陽三城，卒於官。　案舊史，從溫以開運三年卒，贈太師。

從敏。漢高祖時爲西京留守。　案舊史漢高祖紀，天福十二年，以從敏爲西京留守、加同平章事。少帝紀，乾祐元年三月，加兼侍中。

周廣順元年卒，贈中書令。　予論歐史，於使相不應略而不書。或謂當時藩鎭之權已重，不係乎相銜之有無。果爾，則如秦王從榮、雍王重美之加平章事，何以不删乎。生前之侍中、中書令、平章事，尙可不書，追贈之中書令，又何足書乎。此史例之當歸畫一者，未可從而不論也。

唐廢帝家人傳

鎭州平元人也。　平元、蓋即平源，避唐明宗諱，改爲元字爾。

清泰二年，爲樞密使，天雄軍節度使。　案本紀，清泰二年五月，宣徽南院使劉延皓爲樞密使。七月，劉延皓罷。蓋由樞密出爲天雄軍節度也。此文樞密使之下，當有出爲二字。

愍帝遣人殺重吉於宋州。　五代會要，清泰元年七月，追册爲太尉，立廟於宋州。

晉家人傳

后初號永寧公主。清泰二年，封魏國長公主。　案五代會要，永寧公主，天成三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正月，改封魏國公主。清泰二年三月，進封晉國長公主。此傳云，清泰二年封魏國者，誤也。唐家人傳，晉后生晉國公主，即敬瑭所尙者，而此傳不見晉國之名，亦疏漏。

公主自太原入朝千春節。　五代會要，廢帝正月二十三日生，以其日爲千春節。

德光報曰，可無憂，管取一喫飯處。　此語又見契丹附錄。

漢家人傳

太祖入京師，以謂漢大臣必相推戴，及見宰相馮道等，道殊無意。太祖不得已，見道猶下拜，道受太祖拜如平時。　此事又見馮道傳。

周世宗家人傳

宣懿皇后符氏，其祖秦王存審，父魏王彥卿。　案存審傳，失載封爵。五代會要，周顯德元年，進封衞王符彥卿爲魏王，史亦失書。

朱珍傳

珍軍已入甕城，而垂門發。　垂門、即懸門也，宋人避聖祖嫌名，改爲垂字。

葛從周傳

拜昭義軍節度使，封陳留郡王，食其俸於家。　是時澤潞爲晉所有，但假其名以寵從周，俾食其俸耳。王景仁爲寧國軍節度使，奉朝請。袁建豐遙領鎭南軍節度使，俾食其俸。此兩鎭亦非梁所有，皆遙領也。宋世節度使在家食俸，蓋亦因於五代。然考諸唐史，昭宗天復初，孫德昭爲靜海軍節度使，孫承誨邕州節度使，董從實容州節度使，竝同平章事。此三使相遙領邊鎭，皆不之任。又朱全昱領嶺南西道節度使，朱友寧領邕州節度使，朱友倫領容州節度使，皆在唐末，即唐盛時皇子，除節度大使者，亦皆不之鎭也。五代會要，梁末帝使相三十二人，從周居其一。予嘗見從周神道碑云，檢校太師兼侍中。此歐史所失書也。

張存敬傳

譙郡人也。　當云亳州人。

取其瀛、濮、祁、景四州。　濮、當作莫。

符道昭傳

晉兵攻破夾城，道昭戰死。　案五代會要，梁太祖朝，使相二十七人，道昭居其一。據薛史，則唐昭宗時授秦州節度使，已加平章事矣。歐史竟不書其所授之官，文雖簡而非史法。

寇彥卿傳

拜彥卿感化軍節度使。　梁置感化軍於華州，而移鎭國軍額於陝州。寇彥卿、康懷英之鎭感化，皆在華州，張歸厚爲鎭國軍節度，則治陝州也。

康懷英傳

徙鎭永平，卒於鎭。　案薛史，懷英爲感化節度使，已加平章事

劉鄩傳

以長安爲永平軍，拜鄩節度使。　薛史末帝紀，乾化四年，以永平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劉鄩爲開封尹，遙領鎭南軍節度使。則鄩在永平時，已爲使相矣。

子遂凝、遂雍事唐，皆爲刺史。　遂凝嘗爲隰州刺史，見范延光傳，又爲華州節度使，見一行傳。

鄩妻王氏。有美色。鄩卒。後入明宗宮中。是爲王淑妃。明宗晚年。淑妃用事。鄩二子皆被恩寵。　此事已見唐家人傳。若依劉知幾點煩之例。稍易其文云。明宗晚年。王淑妃用事。鄩故妻也。故鄩子皆被寵。而其亡鑑從之。則文省而意更顯矣。

張歸霸傳

開平二年。拜河陽節度使。以疾卒。　據會要。歸霸於太祖末帝時。皆爲使相。則其卒當在乾化三年以後。而鎮河陽時。已加平章事也。

楊師厚傳

潁州斤溝人也。　唐宋地理志。皆無斤溝縣。胡三省云。九域志。潁州萬壽縣有斤溝鎮。萬壽。唐汝陰縣之百尺鎮也。開寶六年置縣。

王景仁傳

乾化元年正月庚寅。日有食之　案司天考。是年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五代會要。梁開平五年正月丙戌朔日食。即乾化元年也。以通鑑長厤推之。正月朔合是丙戌。此云庚寅而不書朔。皆失之。

是日。景仁及晉人戰。大敗於柏鄉。　案宋本紀。正月丁亥。景仁及晉人戰於柏鄉。敗績。則非庚寅。亦非日蝕之日。考五代會要。月蝕篇云。正月二日。爲唐莊宗敗於柏鄉。則紀書丁亥日爲是矣。吳氏纂誤。亦舉此二事而疑而未決。故特考正之。

賀瓌傳

末帝時。遷左龍虎統軍、宣義軍節度使。　案薛史。貞明三年。除宣義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傅、同平章事。

王檀傳

從鎮天平。　通鑑云。兼中書令。

安重誨傳

徒陷彥溫於死。而不能去潞王之患。李嚴一出。而知祥貳。仁矩未至。而董璋叛。　楊彥溫、孟知祥、李仁矩。不書姓而書名。前史無此例。雖下文有之。然先後殊倒亂矣。此篇乃歐公用意之作。然敘事之中。雜以斷制。大似論體。蓋學史記而失之。

戶部尚書李鏻。得吳諜者。言徐知誥欲舉吳國以稱藩。願得安公一言以爲信。鏻即引諜者見重誨。重誨大喜以爲然。乃以玉帶與諜者。使遺知誥爲信。其直千緡。初不以其事聞。其後逾年。知誥之聞不至。始奏貶鏻行軍司馬。　此事又見李鏻傳。鏻傳稱楊溥。而此云徐知誥。知誥相溥。專其國政故也。

重誨過鳳翔。節度使朱弘昭。延之寢室。使其妻子奉事左右甚謹。重誨酒酣。爲弘昭言。昨被讒構。幾不自全。賴人主明聖。得保家族。因感歎泣下。重誨去。弘昭馳騎上言。重誨怨望。　此事又見弘昭傳。

但恨不與國家除去潞王。　案重誨死於長興二年閏五月。而從珂之封潞王。乃在四年五月。重誨口中。安得稱潞王乎。此亦歐史之失檢也。

周德威傳

其小字陽五。　葛從周碑。作揚五。

符存審傳

拜忠正軍節度使、侍衞馬步軍都指揮使。　案。後唐天成三年。升壽州爲忠正軍。州屬淮南。不在唐幽域之內。蓋遙領也。樂彥稠以侍衞步軍都虞候。領壽州節度使。與此同。

史建瑭傳

晉王東追黃巢於冤朐。還過梁。軍其城北。梁王置酒上源驛。獨敬思、與薛鐵山、賀回鶻等十餘人侍。晉王醉。留宿驛。梁兵夜圍而攻之。敬思登驛樓。射殺梁兵十餘人。會天大雨。晉王得與從者俱去。縋尉氏門以出。　此事已見唐本紀。本傳祗敍敬思死事。自可以一二語了之。

元行欽傳

及莊宗之崩。不能自決。而反逃死以求生。　予謂行欽之不負莊宗明矣。其出奔也。安知非志出於復讎。歐陽之論。所謂責人斯無難也。

符習傳

後徙鎮安國。又徙平盧。　案薛史。同光元年。加同平章事。天成元年。加兼侍中。

孔謙傳

鄴北都也。宜得重人鎮之。非張憲不可。崇韜以爲然。因以憲留守北都。　案唐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州爲東京。即鄴也。張憲傳亦云。爲東京副留守。此作北都誤。

李嚴傳

知祥叱嚴曰。天下藩鎮。皆無監軍。安得爾獨來此。此乃孺子熒惑朝廷爾。即擒斬之。明宗不能詰也。　此語亦見後蜀世家。

毛璋傳

璋累歷藩鎮。　案薛史。天成元年。邠州節度使毛璋。加同平章事。亦使相也。

朱弘昭傳

以弘昭與馮贇代延壽延光。　案五代會要。明宗使相三十八人。樞密使相二十三人。弘昭、贇皆與焉。又會要載。長興四年九月。敕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於公台。但緣平章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此文有關於官制者。而歐史略不及焉。何也。弘昭以樞密使加平章事。亦使相也。

霍彥威傳

拜澄州刺史. 職方考不載此州. 考唐志. 嶺南道有澄州. 蓋遙授. 非正任也.

蕭希甫傳

幽州李紹宏薦希甫爲魏州推官. 案歐史之例. 凡稱某州某人者. 皆節度使也. 是時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戰歿. 晉王自領節度. 以紹宏提舉軍府事. 宦者傳有宣徽使馬紹宏. 嘗賜姓李. 即其人也.

希甫希旨誣奏革縱田客殺人. 而說與鄰人爭井. 此事亦見豆盧革傳.

桑維翰傳

及維翰爲樞密使. 復奏置學士. 五代會要. 開運六年六月. 敕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 舊分爲兩制. 各置六員. 偶自近年. 暫停內署. 況司詔命. 必在深嚴. 將使從宜. 却仍舊貫. 宜復置翰林學士院. 以本紀考之. 正維翰除樞密使之月也.

景延廣傳

出帝立延廣有力. 頗伐其功. 案通鑑. 天福七年七月. 加延廣同平章事. 開運元年四月. 加兼侍中. 出爲西京留守. 傳皆失書.

李業傳

高祖皇后之弟也. 后昆弟七人. 業最幼. 案宋史李洪信傳. 稱后弟六人. 又稱洪義爲洪信之少弟. 與此傳異. 薛史亦稱業昆仲凡六人. 此七字蓋六之譌.

後贊傳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閻晉卿等. 案周本紀. 稱客省使閻晉卿. 蓋以客省使領侍衛馬軍也.

後贊. 通鑑作後匡贊. 史避宋諱. 省上一字.

王朴傳

顯德三年. 拜戶部侍郎樞密副使. 遷樞密使. 案周本紀. 顯德三年九月. 端明殿學士左散騎常侍王朴. 爲尚書戶部侍郎. 樞密副使. 四年八月. 王朴爲樞密使. 傳并爲一年事. 誤矣. 朴遷樞密使. 當書於留守京師之下.

鄭仁誨傳

顯德元年. 拜樞密使. 案通鑑. 是年正月. 爲樞密使. 同平章事. 五月. 兼侍中. 傳皆失書.

謚曰忠正. 案謚法無正字. 本當謚忠貞. 避宋諱追改耳. 張承業謚正憲. 亦當爲貞字.

夏魯奇傳

徙鎮武信. 案通鑑. 長興元年四月. 加魯奇同平章事. 傳失書.

王思同傳

興元張虔釗攻城西. 督戰甚急. 士卒詬之. 反兵攻虔釗. 虔釗走. 羽林指揮使楊思權呼曰. 潞王吾主也. 乃引軍自西門入. 降從珂. 此事又見楊思權傳.

張敬達傳

徙鎮武信晉昌. 胡三省云. 明宗置武信軍於遂州. 尋爲孟知祥所陷. 敬達未嘗往鎮. 晉得中國. 始改長安爲晉昌軍. 歐史考之未詳也. 通鑑書敬達以建雄節度代敬瑭. 建雄軍. 晉州也. 歐誤以晉昌耳. 又不知武信緣何而誤. 予案舊史末帝紀清泰二年十一月. 以徐州節度使張敬達爲晉州節度使. 舊敬達傳亦云自彭門移鎮平陽. 則武信當是武寧之譌. 武寧. 徐州軍額也.

翟進宗傳

翟進宗、張萬迪者. 皆不知其何人也. 萬迪爲楊光遠脅降. 以罪誅死. 不在死事十五人之列. 傳宜別而出之. 篇開端二語. 似皂白不分矣.

史彥超傳

彥超爲漢龍捷都指揮使. 案五代會要. 周廣順元年四月. 改侍衛馬軍曰龍捷. 左右軍. 步軍曰虎捷. 左右軍. 御撰其名. 是漢時尚無龍捷之名. 殆因下文有虎捷字而追書之耳.

孫晟傳

再召侍衛軍使韓通. 案韓通名. 惟此傳及契丹附錄兩見之. 昔人譏歐陽公不爲通立傳. 失春秋之旨. 予考前史之例. 如王淩、毋丘儉、諸葛誕之死. 魏未亡也. 故列於魏志. 袁粲、劉秉之死. 宋未亡也. 故列於宋書. 若通之死事. 乃在宋已受禪之日. 於例不當入五代史矣. 五代史七十四篇. 自世家而外. 絕不涉宋一字. 符彥卿、李洪信等. 功名顯於五代. 而歿在宋初. 即不爲立傳. 史家限斷之法宜爾. 不得以通一人而紊其例也.

鄭遨傳

唐明宗祖廟諱遨. 明宗曾祖名敖. 與遨同音.

石昂傳

昂既去而晉室大亂. 此語亦可省.

李自倫傳

天福四年. 天福上當有晉字.

唐六臣傳

初唐天祐三年. 三當作二. 考唐書本紀. 彗出西北. 及裴樞等之見殺. 皆天祐二年事.

守太保致仕趙崇。案唐本紀，崇官檢校司空、兼太子太保。此稱守太保者，誤也。

明年三月，唐哀帝遜位於梁。白馬之禍，在天祐二年，其四年，哀帝遜位，梁本紀與唐史所載同。獨此傳誤以爲三年事，故云明年，其實中隔一年也。

張文蔚。昭宗遷洛，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據唐史本紀、及宰相表，文蔚拜相，在哀帝時，非昭宗時。

張策，河西燉煌人也。案漢魏六朝，以郡領縣，故稱人里居者，必舉其郡。唐宋則以州領縣，故例書州而不書郡。此史張策、李琪稱河西燉煌人，薛貽矩、裴迪稱河東聞喜人，皇甫遇稱常山眞定人，史圭稱常山石邑人，李愚稱渤海無棣人，皆舉郡而不舉州。此體例之可議者也。若開封大名，當時皆升爲府，則例當書府不書州。如氏叔琮、張廷蘊之稱開封，馬全節、劉詞之稱大名是也。

李嗣昭傳

天祐三年。案天祐改元，晉王仍稱天復，及梁篡位，晉始稱天祐。四年，傳據晉事而言，當云天復六年，不當稱天祐也。

還晉而卒。五代會要，長興二年四月，敕故昭義節度使李嗣昭、故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故汴州節度使符存審，配享莊宗廟。歐史惟德威傳載配享事，而嗣昭、存審傳中則失之。

李存進傳

存進，振武人也。案呂夢奇撰存進神道碑云，字光嗣，樂安人也。

太祖攻破朔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從太祖入關，破黃巢，以爲義兒軍使。此傳敍歷官本末頗略，以存進碑考之，國昌帥振武時，存進已在麾下，及從克用立功，爲節度押衙、左廂衙隊威雄第一都副兵馬使，奏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大順元年，遷殿中侍御史，景福二年五月，始賜姓名，補充右廂義兒第一院軍使，其時距入關破巢，幾及十年，攻破朔州，又在其前，安得即有賜姓名爲養子之事乎。

歷慈、沁二州刺史。以存進碑考之，則太祖時已嘗權知汾石二州軍州事，莊宗時眞授石州刺史，再知汾州軍州事，又授慈州刺史，又權知沁州軍州事，蓋未嘗眞授沁州刺史也。

以爲天雄軍都部署。通鑑作天雄都巡按使，考異云，莊宗實錄稱軍城使，存進傳作都部署，莊宗列傳、及薛史存進傳皆云天雄軍都巡按使，今從之。予考存進碑本云天雄軍都部署巡檢使，它書作巡按者，即巡檢之譌，或云都部署，或云都巡檢，各就省文，似異而實同也。

存進亦歿於陣。碑云年六十八。

子漢韶。碑載存進七子，漢韶、漢威、漢殷、漢郇、漢筠、祿兒、歡兒，史惟載漢韶一人。

伶官傳

皇后劉氏素微，其父劉叟賣藥善卜，號劉山人。此語又見唐家人傳。

四月丁亥朔，朝羣臣於中興殿。莊宗歿於洛陽，中興殿、絳霄殿皆在洛中，傳但云東幸汜水，而不云還洛，亦疎漏也。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三

五代史三

王鎔傳

其先回鶻阿布思之遺種，曰沒諾干，爲鎮州王武俊騎將，武俊錄以爲子，遂冒姓王氏。沒諾干子曰末垣活，末垣活子曰昇，昇子曰廷湊。案舊唐書王武俊傳，武俊初號沒諾干，所書張孝忠傳，燕趙間共推張阿勞、王沒諾干二人齊名。沒諾干，王武俊也。王廷湊傳，曾祖五哥之，王武俊養爲子，故冒姓王。宰相世系表，安東王氏五哥之，生末怛活，末怛活子升朝，升朝子廷湊。傳非廷湊傳敍其世系與表正合。然則沒諾干與王武俊，乃是一人，而廷湊之曾祖，自名五哥之，非沒諾干也。五代史誤矣。垣怛形相近，升朝或作昇，未知孰是。

唐中和二年，卒，子鎔立。通鑑，景崇卒在中和三年。

羅紹威傳

魏博牙軍亂，逐殺其帥樂彥貞。新舊唐史皆作彥禎，此作貞者，宋人避仁宗諱改之。

立其將趙文建爲留後。新唐書樂彥禎、羅宏信傳皆作文玣。

諡曰貞壯。五代會要作貞懿。

劉守光傳

匡威爲弟匡儔所逐。唐書作匡籌。

李茂貞傳

光啓元年。朱玫反。僖宗出居興元。唐書僖宗紀。在光啓二年。

加拜茂貞尙書令。封岐王。此事不著年月。據通鑑。則天復元年正月事也。今考舊唐書昭宗紀。景福元年以岐王李茂貞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等使。是茂貞之封岐王已久。至景福二年十一月。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則已由岐而進王秦矣。不應至是始封岐王也。

但稱岐王。開府置官屬。今鳳翔法門寺有碑。題云。大唐秦王重修法門寺塔廟記。天祐十九年二月。禮部郎中薛昌序撰文。蓋茂貞稱制時所立。稱茂貞爲秦王。不云岐王。然則唐亡以後。茂貞自稱秦王可知也。岐者。一州之名。秦者。大國之號。茂貞在昭宗朝。已封秦王。必不舍秦而稱岐。且同時吳晉燕趙諸鎭。皆取大國名。茂貞何故輒自貶降。必不然矣。

以妻爲皇后。當云王后。蓋取戰國及漢初諸侯王妻稱后之例。胡三省謂妻之貲擬於其夫者。妄也。

莊宗已滅梁。茂貞稱岐王。上牋。及聞入洛。乃上表稱臣。遣其子從曮來朝。莊宗以其耆老。甚尊禮之。改封秦王。案。通鑑。同光三年二月。進岐王爵爲秦王。考異云。茂貞改封秦王。薛史無的確年月。實錄。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自後皆稱秦王。至二年辛巳。制。秦王李茂貞可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必是至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予謂茂貞在唐昭宗時已封秦王。實錄所書本不誤。溫公以意改之。御非其實。何也。茂貞唐之宿藩。與河東均附鄰藩。其上牋莊宗。猶以季父行自處。蹤然敵國之禮。至是始上表稱臣。乃因其舊封授之。錫以册命。上云秦王者。茂貞自稱。下云秦王者。莊宗所命。於文義何嫌。歐史之誤。與溫公同。

茂貞承制。拜從曮彰義軍節度使。案。通鑑。同光二年。加中書令。

廢帝入立。復以從曮爲鳳翔節度使。卒年四十九。案。五代會要。從曮在晉高祖朝使相之列。據薛史本紀。從曮以開運三年十月卒。則晉少帝朝。猶是使相也。歐史不書其卒年。似卒於唐世矣。曮有子永吉。見蘇逢吉傳。

李仁福傳

當唐僖宗時。有拓拔思敬者。思敬。當作思恭。宋人避敬字。多改爲恭。而同時又有拓拔思敬其人者。乃併思恭亦誤轉爲敬矣。

開平二年。思諫卒。案。舊史世襲傳。開平元年。授檢校太尉兼侍中。

其弟彝興。五代會要、通鑑、皆作彝殷。後避宋朝諱。改名彝興。

韓遜傳

軍中立其子洙爲留後。梁即以爲節度使。案。舊史本紀。貞明四年。加洙同平章事。唐同光二年。兼侍中。

至莊宗時。莊宗上當有唐字。

天成四年。洙卒。即以洙子澄爲朔方軍留後。其將李賓作亂。澄乃上章請帥於朝。案。康福傳。以澄爲洙之弟。通鑑同。此云洙子。似誤。彼傳作李從賓。此云李賓。蓋史家避後唐諱。省一字。猶杜重威避晉諱而稱杜威也。通鑑作李匡賓。又案。韓洙。於莊宗時加兼侍中。至明宗天成四年乃卒。五代會要。梁末帝使相三十二人。唐莊宗使相三十二人。皆有洙名。而明宗使相三十八人。無洙名。亦考之未審也。

高萬興傳

是時周密爲彰信軍節度使。彰信。當作彰武。延州軍額也。

以允權爲留後。聞漢高祖起太原。遂歸漢。即拜節度使。案。五代會要。允權在漢隱帝周太祖朝。皆在使相之列。薛史乾祐元年加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加兼侍中。

廣順三年卒。廣順上當有周字。

溫韜傳

茂貞又以美原縣爲鼎州。建義勝軍。案。義勝軍。治耀州。鼎、特其屬州耳。文義未明白。且鼎州之名已見職方考。此傳可省。

以韜爲節度使。茂貞承制。加同平章事。其後事梁事唐。皆仍其舊官。故五代會要。入之梁末帝。唐莊宗使相之列。

明年。流於德州。賜死。韜有子延濬。見冀繼英傳。

雷滿傳

楊行密攻杜洪於鄂州。荊南成汭出兵救洪。汭戰敗。溺水死於君山。滿襲破荊南。不能守。焚掠殆盡而去。案。趙匡凝傳。成汭死。雷彥恭襲取荊南。匡凝遣其弟匡明逐彥恭。兩傳同在一卷之中。而自相乖舛。考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武貞軍節度使雷滿卒。其子彥威自稱留後。其三年。荊南節度使成汭。及楊行密戰於君山。死之。武貞軍節度使雷彥威之弟彥恭。陷江陵。則襲取荊南。乃彥恭非滿也。

天祐中。滿卒。子彥恭自立。案。唐史。滿卒於天復元年。子彥威繼之。

趙匡凝傳

子匡凝自立。是時成汭死。雷彥恭襲取荊南。案。匡凝自立。據通鑑。在景福元年壬子。而成汭之戰死。在天復三年癸亥。相距十有二年。何得云是時乎。

是時梁已破兗鄆，遣氏叔琮、康懷英等攻匡凝，叔琮取泌隨二州，懷英取鄧州，匡凝懼，請盟乃止。　案唐史，梁破兗鄆在乾寧四年丁巳，梁取唐（卽泌州）、隨、鄧三州在光化元年戊午，皆在天復紀元之前，敍事殊爲顛倒。若移政洐死以下五十八字於請盟乃止之下，則首尾有倫矣。

朱宣傳

宣乃去事靑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敬武以隸其將曹全晸。　案全晸卽全誠也，考通鑑，全誠於廣明元年由淄州刺史爲天平節度使，而王敬武之得靑州乃在中和二年，則全晸不得爲敬武部將，而朱宣爲平盧軍校時，敬武尙未得節度也。

鄆州節度使薛崇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　案唐書本紀，乾符四年，黃巢陷鄆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死之，五年，天平軍節度使張裼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是薛崇之後尙有張裼一人，與此傳不合，崇與宗、裕與預，形聲相涉而譌。

王師範傳

唐廣明元年，無棣人洪霸郎爲盜齊棣閒，平盧節度使安師儒遣敬武率兵擊破之，敬武反兵逐師儒，自稱留後。　案唐書王敬武逐安師儒在中和二年。

孟方立傳

唐廣明中，潞州節度使高潯，攻諸葛爽於河陽，遣方立將兵出天井關爲先鋒，潯爲其將劉廣所逐，廣爲亂兵所殺，方立引兵自天井入據潞州。　案唐書方立傳，中和元年，昭義節度使高潯擊黃巢，戰石橋，不勝，保華州，爲裨將成鄰所殺，還據潞州，方立率兵攻鄰，斬之，自稱留後，中和元年卽廣明二年也，彼云成鄰殺潯而代之，與此傳不合，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王徽傳與此傳同。

王珂傳

重榮卒，弟重盈立。　唐書以重盈爲重榮之兄。

馮行襲傳

洋州葛佐辟行襲行軍司馬，使以兵鎭谷口，通秦蜀道。　案唐書行襲傳（附劉巨容傳），武定節度使楊守忠表爲行軍司馬，使領兵扼谷口以通秦蜀，武定者，洋州軍號也，而節度使名姓各別，考舊唐書宦官傳，守忠乃楊復光假子，葛佐殆其本姓名也。

事梁，官至司空。　案五代會要，行襲在梁太祖朝使相之列。（薛史本傳官至中書令。）

氏叔琮傳

太祖遣友寧兵萬人。　友寧上當有朱字。

孫德昭傳

季述將朝，德昭伏甲士道旁，邀其輿斬之。　據唐書宦者傳，德昭所斬及所擲之首，乃王仲先，非劉季述也，此傳恐誤。

蔣殷傳

是時哀帝方卜郊，殷與蔣元暉等有隙，因譖之太祖，言元暉等教天子卜郊祈天，且待諸侯助祭者，以謀興復，太祖大怒。　此事亦見孔循傳。

丁會傳

光啓四年，東都張全義襲破河陽，逐李罕之，罕之召晉兵圍河陽，全義告急。　據梁本紀，此事在文德元年，卽光啓四年也，且此事已詳見罕之、全義兩傳，何必又纏述之，當云李罕之召晉兵圍張全義於河陽，太祖遣會及葛從周將萬人救之，則文簡而當矣。

莊宗立，以會爲都招討使。　案五代會要，會在莊宗朝使相之列，假同光初會尙無恙。（薛史天祐七年十一月卒。）

賀德倫傳

仍爲天雄軍，以德倫爲節度使。　案五代會要，德倫在末帝使相之列。

末帝優詔答之，言王鎔死，鎭人請降，遣潞以兵定鎭州，非有它也。　案魏博軍亂在梁貞明元年，卽天祐十二年也，王鎔死在天祐十八年，與此時初不相涉，若云以紓魏軍，則鎭魏二州壤地相接，聲息易通，非可以此相欺也。

閻寶傳

貞明三年，賀德倫以魏博降晉。　當云貞明元年。（通鑑薛史亦作三年。）

康延孝傳

二年，遷保義軍節度使。　當云同光二年。

左廂馬步軍都指揮使董璋。　據璋傳，爲行營右廂馬步軍都虞候。

朱友謙傳

以其子令德爲遂州節度使。　案五代會要，莊宗朝使相有朱令得，卽令德也。（薛史本紀令德在同州節度使任已加平章事矣。）

袁象先傳

末帝留守東都，以大事謀於趙巖，巖曰：此事如反掌耳，但得招討楊令公一言諭禁軍，則事可成。　此語已見楊師厚傳，宜去此存彼。

末帝卽召龍驤軍在東京者，告之曰：上以重遇故，欲盡召龍驤軍至洛而誅之，乃僞爲友珪詔書示之，龍驤軍恐懼不知所爲，因告之曰：友珪弑父與君，天下之賊，爾能趨洛陽擒之，以其首祭先帝，則所謂轉禍而爲福也，軍士踴躍曰：王言是也。　此事已見末帝紀，詞意略同，亦宜去此存彼。

在宋州十餘年。案梁先以貞明四年爲平盧節度使，其徙鎮宣武，未詳何年，就使當年移鎮，而自貞明四年戊寅至同光元年癸未，相距止六歲，安得有十餘年之久乎。

復獻五萬緡，求爲眞刺史。宋時防禦團練使刺史皆有遙授正任之分，蓋始於此。但宋時所謂正任者，亦備食其俸，非眞履其任也。

拜雄州刺史。州在吳武之西吐蕃界中。案五代之際，雄州有四，一爲周世宗所置，卽今直隸雄縣，一爲南漢所置，卽今廣東之南雄府，皆見於職方考。一爲南唐所置，卽今江南六合縣，周平江北，遂廢，故職方考不及焉。此雄州職方考亦無之，考唐書地理志，雄州在靈州西南百八十里，中和元年徙治承天堡者卽此。

趙在禮傳

軍士皇甫暉作亂，推其將楊仁晸爲首，仁晸不從，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不從，又殺之，乃攜二首詣在禮。

此事又見皇甫暉傳。

歷鎮泰寧、匡國、天平、忠武、武寧、歸德、晉昌。案舊史，唐明宗長興元年七月，以前兗州節度使趙在禮爲左驍衛上將軍，九月，爲同州節度使，四年十月，爲襄州節度使，末帝淸泰元年，加同平章事，二年，爲宋州節度使，歐史不書山南東道者，漏也。在禮於明宗朝，自魏州移鎮滄州，橫海。又移兗州，泰寧。同州，匡國。襄州，山南東。末帝時移宋州，歸德。晉高祖時移鄆州，天平。許州，忠武。少帝時改徐州，武寧。再除兗州，改晉昌軍。歐史旣脫襄州一鎮，其再鎮泰寧，亦闕而不書，漸後移鎮，亦失其序，不若舊史之核。

契丹入汴，在禮自宋馳至洛陽。案契丹入汴時，在禮爲晉昌節度，非宋州也。

漢高祖立，贈中書令。案在禮於晉天福三年已加兼侍中，史不書生侍中而書贈中書令，何也。

霍彥威傳

天成三年，卒於鎮。案舊史，天成元年，加彥威兼侍中，二年，加兼中書令。

房知溫傳

末帝患魏軍彊難制，與趙巖等謀，分相魏爲兩鎮，魏軍由此作亂，劫德倫叛梁而降晉，梁遂失河北。此語亦屢見可省。

王建立傳

若文珂、守恩，皆位兼將相，漢大臣也。案舊史，文珂時爲保義節度使、同平章事，守恩爲西京留守、同平章事，故有位兼將相之語，歐史不爲文珂立傳，非讀舊史，安知文珂之亦使相乎。

康福傳

乃拜福涼州刺史、河西軍節度使。案韓遜傳，以福爲朔方河西節度使，考唐時靈武與河西各爲一鎮，

靈武爲朔方節度使，例兼靈州大都督府長史，河西節度治涼州，故帶涼州刺史。韓氏世鎮靈武，唐莊宗時，乃命遙領河西節度，福旣代韓洙，兼領兩鎮，而本傳不書朔方節度，但書河西節度，是舍重而舉其輕也。五代史於節度所領之刺史例不書，獨此書涼州刺史，於例已不歸一，且又不書靈州長史，而書涼州刺史，蓋歐公於官制未甚了了，故刪節舊文而未得其要也。

李周傳

晉高祖時，復鎮靜難、能遼。周爲汴州節度使，同平章事，晉天福三年加兼侍中。案五代會要，周在唐末帝、晉高祖、出帝朝，俱在使相之列。舊史本紀，淸泰三年以西京留守李

劉處讓傳

唐制，樞密使當以宦者爲之，自梁用敬翔、李振，至莊宗始用武臣，而權重將相。此語已見郭崇韜傳論。且敬翔等但爲崇政使，不名樞密使也。

張希崇傳

遷靈武節度使，代康福。

居四歲，上書求還內地，徙鎮邠寧。案晉家人傳，天福二年，詔前靈武節度使張從賓發河陽兵，蓋希崇徙鎮之後，以從賓代之，天福初從賓入爲東都巡檢，而希崇復鎮靈武也。

天福三年，月掩畢口大星。案司天考不載此事，惟四年九月癸未，月掩畢，恐卽此條傳聞之誤。

張廷蘊傳

李繼韜叛於潞州，莊宗遣明宗爲招討使，元行欽爲都部署。案通鑑，同光二年，安義牙將楊立聚衆攻潞州子城，節度副使李繼珂棄城走，立自稱留後，遣將士表求旌節，詔以李嗣源爲招討使，李紹榮卽元行欽。爲部署，卽此事也。立乃繼韜之牙將，繼韜先已誅死，而此傳以爲繼韜叛者，誤矣。明宗紀書同光二年五月，破楊立於潞州，卽指此事，但失書招討使一事耳。元行欽傳不云爲潞州行營都部署，則史之疏漏也。

馬全節傳

徙全節鎮昭義，又徙安國。案舊史，天福七年六月，以昭義節度使馬全節爲邢州節度使，加同平章事。

開運元年，除鄴都留守，加兼侍中。

開運二年，徙鎮順國。案上文已有開運元年，則此開運二字當刪。

贈中書令。五代會要，諡忠武。

皇甫遇傳

以功拜義成軍節度使。案舊史，開運二年，加遇同平章事，通鑑，安審琦稱遇爲皇甫太師，蓋嘗加檢校

太師也。

安彥威傳

晉高祖入立，拜彥威北京留守，徙鎭歸德。　案，彥威留守北京時，已加平章事，徙歸德，加兼侍中，出帝時，加兼中書令。

劉景巖傳

遂兵亂，殺漢章。　延州軍亂，殺其節度使楊漢章，當書於唐廢帝紀。

又徙武勝。　案，五代會要，景巖在晉出帝朝使相之列，考舊史本紀，卻無加使相一節。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四

五代史四

盧文進傳

莊宗以屬其弟存矩。　案，唐家人傳，無存矩名。

天福元年冬，殺其行軍司馬馮知兆、副使杜重貴，送款於李昪。　本紀在二年正月。

王周傳

漢高祖入立，徙鎭武寧。　案，舊史，漢天福十二年，加周同平章事

高行周傳

出帝時，代景延廣爲侍衞親軍都指揮使。　案，舊史晉少帝紀，天福八年十二月，詔行周赴闕，開運元年正月，爲北面行營都部署，四月，爲侍衞親軍都指揮使，二年，移鎭鄆州，侍衞如故，三年六月，復爲宋州節度使，史失書赴闕充都部署及移鎭天平事。

是時李彥韜、馮玉等用事，乃求歸鎭。　案，通鑑，開運三年，契丹南侵，以歸德節度使高行周爲北面都部署，武寧節度使符彥卿副之，共戍澶州，德光入京師，行周、彥卿皆詣契丹牙帳降，明年，東方羣盜大起，

陷宋亳宿三州，契丹主亟遣符彥卿等歸鎭，則行周之歸鎭，當亦在此時，本傳諱而不書，難以言直筆矣。

漢高祖入京師，加行周守中書令。　案，舊史晉少帝紀，天福七年，西都留守襄州行營都部署高行周，加兼侍中，則行周之爲使相已久矣。

徙鎭天平，封臨淸王。　案，舊史本紀，天福十二年七月，以宋州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高行周，爲鄴都留守，加守太傅，閏月，杜重威據鄴都叛，詔以行周爲行營都部署，率兵進討，十一月，重威出降，加行周守太尉，封臨淸王，乾祐元年，進封鄴王，二年，加守太師，三年三月，自鎭來朝，乃移鎭鄆州，歐史於此傳，旣失書徙鎭天雄及討杜重威事，又不載鄴王之封，又書徙天平於封臨淸王之前，疏漏亦已甚矣。

追封秦王。　五代會要，謚武懿。

安叔千傳

拜昭武軍節度使。　昭武，當作振武。

歷靜難、橫海、安國、建雄四鎭。　案，上文云，唐明宗時，下文云，晉出帝時，則似所歷四鎭，皆在後唐之世矣，考舊史晉高祖天福四年，以前邠州節度使安叔千，爲滄州節度使，七年，爲邢州節度使，少帝開運元年，以邢州節度使安叔千，爲晉州節度使，加同平章事，然則叔千任靜難（邠）、橫海（滄）、安國（邢）三鎭，實在晉高祖朝，其鎭建雄（晉）則在出帝朝，至開運二年八月，乃罷鎭爲金吾衞上將軍耳，傳所書殊未核也，舊史叔千傳云，晉祖踐祚，就加同平章事，據本紀，則加平章事乃在少帝時，五代會要，晉高祖、少帝、漢高祖，三朝使相，皆有叔千名，蓋據舊傳，恐當以本紀爲正。

馮暉傳

徙鎭靈武。　代張希崇。

皇甫暉傳

以衞將軍居京師。　唐以後不設衞將軍官，暉所授蓋金吾屯衞之類，史有闕文耳。

常思傳

徙鎭昭義。　案，舊史，漢乾祐元年，潞州節度使常思，加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加兼侍中。

孫方諫傳

孫方諫，　本名方簡，避周廟諱，改諫字。

鄭州淸苑人也。　鄭，當作鄚。

漢高祖嘉之，即拜方諫義武軍節度使。　案，舊史，漢乾祐二年十月，加方諫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正月，加兼侍中，八月，移鎭華州，顯德元年七月，爲同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八月卒。

王峻傳

太祖入立。拜峻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眞宰相也。例當書於本紀。失書。

折從阮傳

徙鎭武勝。案舊史。周廣順元年。鄧州折從阮。加同平章事。武勝。鄧州軍額也。

周太祖入立。從阮歷徙宣義、保義、靜難三鎭。宣義當作義成。滑州軍額也。梁時避諱。改爲宣義。後唐仍復舊名。晉漢周皆因之。從阮周之滑鎭。不當用宣義之號。

朱守殷傳

守殷尤不自安。乃殺都指揮使馬彥超。閉城反。案下文又云守殷之將反也。召都指揮使馬彥超與計事。彥超不從。守殷殺之。前後重出。

董璋傳

少與高季興孔循俱爲汴州富人李讓家僮。梁太祖鎭宣武。養讓爲子。是爲朱友讓。其僮奴以友讓故。皆得事梁太祖。此事又見南平世家及孔循傳。

使者還。多言璋欲反狀。重誨患之。乃稍擇將吏爲兩川刺史。以精兵爲其牙衛。分布其諸州。又分閬州置保寧軍。以仁矩爲節度使。遣姚洪將兵千人從仁矩戍閬州。此事又見安重誨及李仁矩傳。

知祥遣人告璋。欲與俱謝過自歸。璋曰。唐不殺孟公家族。於西川恩厚矣。我子孫何在。何謝之有。璋由此疑知祥賣己。此事又見後蜀世家。

范延光傳

末帝復召延光爲樞密使。五代史。稱潞王爲廢帝。惟此卷稱末帝。於延光及楊光遠傳兩見之。蓋沿舊史之文。而未刊正也。五代會要。稱梁均王爲少帝。唐潞王爲末帝。晉出帝爲少帝。宋史禮志。亦稱梁少帝。後唐末帝。而范質、羅彥瓌、符彥卿、侯益、張從恩、王景、楊承信、樂元福、李穀、竇貞固、邊歸讜、竇儼傳。皆稱晉少帝。李洪信傳。又稱唐廢帝爲少帝。李洪信、郭進傳。稱漢隱帝爲少帝。皆紀載異詞。

以太子太師致仕。案舊史。長興二年九月。加樞密使范延光同平章事。四年九月。加兼侍中。清泰二年。加兼中書令。史皆失書。

安從進傳

高祖爲之幸鄴。鄭王重貴。留守京師。宰相和凝曰。陛下且北。從進必反。何以制之。高祖曰。卿意奈何。凝曰。臣聞兵法。先人者奪人。願爲空名宣敕十數通。授鄭王。有急則命將以往。此事又見和凝傳。

授李建崇郭金海等。晉本紀作郭海金。

降襄陽爲防禦。此事職方考失書。

楊光遠傳

封東平王。案薛史。天福二年四月。加兼侍中。三年四月。加兼中書令。

杜重威傳

高祖卽帝位。封石氏爲公主。通鑑。重威尙帝妹樂平長公主。進封宋國長公主。

引兵攻秦州。破滿城遂城。秦當作泰。字之譌也。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三年。升奉化軍爲泰州。以淸苑縣爲理所。晉開運二年。移就滿城縣。周廣順二年。廢州。職方考失載此州。而杜重威、李守貞、張彥澤諸傳。竝譌泰爲秦。莫能正矣。

李守貞傳

與重威等攻下秦州。破滿城。秦當作泰。

張彥澤傳

敗契丹於秦州。秦當作泰。

德光渡河。帝欲郊迎。彥澤不聽。遣白德光。德光報曰。天無二日。豈有兩天子相見於道路耶。此語又見契丹附錄。

王景崇傳

永興趙贊。本名匡贊。延壽之子也。避宋諱。去上一字。

慕容彥超傳

漢高祖同產弟也。異姓而稱同產。當是同母異父弟。漢家人傳不書漢祖父母事。

而彥超徙鎭泰寧。案通鑑。高行周以彥超在澶州。固辭鄴都。乃徙彥超爲天平節度使。加同平章事。至乾祐三年三月。乃徙彥超泰寧。而以行周徙天平。薛史所載亦同。史脫去徙鎭天平一節。其在鄆州加兼侍中。周太祖卽位。加中書令。史皆失書。

是歲鎭星犯角亢。此廣順元年也。司天考不載此事。

馮道傳

道相明宗十餘年。案明宗在位纔八年。道以天成二年拜相。相明宗止七年耳。而傳云十餘年。非其實矣。

其擧妄也。鄙道不以從行。以爲太祖山陵使。案道爲首相。依故事。當爲山陵使。且據本紀。山陵使之命。在二月丁卯。而世宗親征。乃於三月乙酉啓行。則非因道之進諫。而有是命也。歐公惡道而甚其辭耳。儒者好以成敗論人。若以當日時勢論之。則新造之邦。人情未固。加以大喪未葬。千里出師。一有敗衂。國亦隨之。觀征河東事也。此與宋澶淵之役。時勢迥殊。道言雖不驗。究爲老成練事之言。不可以人廢

之。

李琪傳

乃得罷爲太子少保。案。梁本紀。琪以貞明六年四月拜相。無罷相事。蓋紀之漏也。

樞密使安重誨專權用事。重誨前騶過御史臺門。殿直馬延誤衝之。重誨即臺門斬延而後奏。此事已見重誨傳。

乃劉牙板爲金字。曰前鄉貢進士李琪。此稱前鄉貢進士。而不稱前進士。則是舉而未第者也。唐人之重鄉舉如此。

劉昫傳

長興三年。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本紀在四年。

先是馮道與昫爲姻家。而同爲相。道罷。李愚代之。愚素惡道爲人。凡事有稽失者。必指以誚昫曰。此公親家翁所爲也。昫性少容恕。而愚特剛介。遂相詆訶。此事已見李愚傳。而此較詳。道與愚、昫三人拜相。皆在明宗朝。廢帝清泰元年五月。道先罷。其十月。愚、昫二人亦罷。今愚傳云。道出鎮同州。以劉昫爲相。此傳又云道罷。李愚代之。既已互相矛盾。證之本紀。則兩人爲相已久。非道罷而始入相。此疎舛之甚者。

明宗崩。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爲禮儀使。居儉辭以祖諱蠡。馮道改居儉祕書監。此事亦見居儉傳。予謂居儉祇有此一事。不足別立傳。

開運中。拜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晉本紀。昫拜相在開運元年。當云開運初。其罷相在契丹主入汴之後。契丹主所命。故晉本紀不見其罷也。五代會要。開運二年六月。史館上新修前朝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卷。并目錄一卷。賜監修宰臣劉昫、修史官張昭遠、直館王申等。錦綵銀器各有差。歐史於賈緯傳載其與修唐書。昫以宰相監修。而本傳略不一見。何也。

馬胤孫傳

清泰。廢帝年號也。年號人所共知。此語可省。

崔棁傳

八年。高祖詔太常復文武二舞。據本紀及五代會要。乃天福五年事。此云八年者。誤也。吳氏纂誤亦及之。今據會要勘以棁傳爲誤。

趙瑩傳

華州華陰縣人也。縣字衍。

李崧傳

初。漢高祖在晉掌親軍。爲侍衛都指揮使。與杜重威同制。加平章事。漢高祖恥之。怒不肯謝。晉高祖遣和凝諭之。乃謝。此事已見漢本紀。

賈緯傳

唐自武宗已後無實錄。史官之職廢。緯采次傳聞。爲唐年補錄六十五卷。案。舊唐書諸帝紀。皆詳贍可據。至宣宗以後。疎舛脫漏。由於無實錄也。五代會要載長興二年十一月四日史館奏。當館昨爲大中已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錄。尚未纂修。尋具奏聞。請行購募。敕命雖頒於數月。圖書未貢於一編。蓋以北土州城。久罹兵火。遂成滅絕。難可訪求。伏念江表列藩。湖南奧壤。至於閩越。方屬勳賢。戈鋋自擾於中原。屏翰悉全於外府。固多奇士。富有群書。其兩浙福建湖廣。伏乞特降詔旨。委各於本道。採訪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朝野史。及逐朝日曆除目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沿革。簿籍不限卷數。據有者抄錄進上。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即令各列姓名。請議爵賞。從之。以是知唐末文獻無徵。已非一日。非關史臣見聞之陋也。

與修唐書。案。五代會要。天福六年二月。敕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其年四月。緯丁憂。以呂琦爲戶部侍郎。尹拙爲戶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同修唐史。

漢隱帝時。詔與王伸、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五代會要。乾祐二年二月。敕左諫議大夫賈緯、左拾遺直史館王伸。宜令同修高祖實錄。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其年十月。修成實錄二十卷。上之。其年十二月。敕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館賈緯、并竇儼、王伸等。修晉朝實錄。是進。周廣順元年七月。史館新修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然則漢祖實錄。成於漢朝。惟晉二主實錄。成於廣順初。傳似混而一之。

廣順元年。實錄成。廣順上當有周字。

王仁裕傳

顯德三年卒。顯德上當有周字。

仁裕門生王溥。凝門生范質。皆至宰相。案。和凝知貢舉。選范質事。已見本傳。何煩歷見邪。

趙延義傳

太祖召延義。問漢祚短促者。天數邪。延義言王者撫天下。當以仁恩德澤。而漢法深酷。刑罰枉濫。天下稱冤。此其所以亡也。是時太祖方以兵圍蘇逢吉、劉銖第。欲誅其族。聞延義言。悚然。因貰其族。二家獲全。案。宋史方技傳。周祖舉兵入汴。訪求王處訥。得之。問以劉氏祚短事。對曰。人君未得位。皆務寬大。既得位。即思復讎。劉氏據中土。承正統。以厤數推之。其大祀猶永。蓋以高祖得位之後。多報讎殺人。及與

人之族，結怨天下，所以運祚不長。周祖憮然太息，適發兵圍漢大臣蘇逢吉、劉銖等家，待旦將行孥戮。遽命止之。逢吉已自殺，止誅劉銖，餘悉全活。此卽一事，而傳聞異詞，或以爲延義，或以爲處訥耳。宋史處訥語，尤中當日情弊，通鑑考異亦以爲處訥。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五

五代史五

司天考一

在乎知天之變者也。天下當有人字。據五代會要增。

以其日損益率乘之。案日躔月離兩篇，當有盈縮分損益朓朒諸數，史皆失之，後世即有劉羲叟其人者，亦無從布算矣。

羲叟爲予求得其本經，然後朴之曆大備。案羲叟所得者，步發斂一篇，歐公已載入矣。其日躔月離兩篇所言盈縮二曆、遲疾二百四十八限，乃推步之原，羲叟既盡見之，而此考仍闕而不言，殆歐公厭其繁重而刪棄之耳。歐公於推步一家本未究心，其刊修唐史時，與羲叟同局，天文曆志皆出羲叟一手，此書司天考亦必出於羲叟也。但羲叟於唐書告成之後旋卽物故，而五代史成時，乃在其後十餘年，不及預參訂之役，遂致有不應刪而刪者，使大備之典終於不備，良可惜已。

司天考二

開平四年十二月庚午，月有食之。案舊史不書月食，此書月有食之，與日食同文，似失小雅詩人之義。

同光三年六月丙寅，歲犯右執法。當云歲星，後倣此。

天成元年三月，惡星入天庫。惡星當作客星，見唐家人傳。

天福五年十一月丁丑，日有食之。日當作月。

開運元年三月戊子，日有食之。日當作月。

顯德三年十二月癸酉，日有食之。此事不見於會要。據通鑑長曆，是月己未朔，癸酉乃十五日，亦月食，非日食也。

職方考

西有岐蜀。案李茂貞不列世家而入雜傳，至職方考，仍以岐與閩蜀諸國竝舉。拓拔李氏世有夏、綏、銀、宥、靜五州之地，與荊南高氏同，俱非五代所得而有也，既不列諸世家，而職方考亦未殊而異之，皆義例之未畫一也。

北有燕晉。案梁初幽、涿、檀、薊、順、營、平、滄、景、德、瀛、莫諸州爲劉守光所據，僭號稱燕，尋爲唐莊宗所併。表於幽滄諸州但書唐而不書燕，與序文不相應。

而朱氏所有七十八州。案表所列梁有州八十一，此云七十八者，不數金、房、鄧也。究其實，則鎮、冀、深、趙屬王鎔，易、定屬王處直，夏、綏、銀、宥屬李仁福，靈、鹽屬韓遜，皆自擅其地，與吳越荊湖無異，然則朱氏所有實六十餘州耳。

其增置之州一。謂賓州。

又增置之州一。謂威州。

廢帝時增置之州一。謂解州。

又增置之州五，而廢者三。案周增置五州，謂濟、濱、雄、霸、通也。其所廢之州，本考祇有景、威二州，據五代會要，則有景、威、衍、武、泰五州，與此文俱不合，而表於威州下又失注廢字，亦太不檢照矣。河北道之泰州，歐考竟未一見，惟雜傳第四十卷內題及之。

自湖南北十州爲楚。案宋史地理志，建隆四年平湖南，得州一十五，謂潭、衡、邵、郴、道、永、全、岳、澧、朗、辰、錦、溪、敘也。此以郴屬南漢，與宋志異，獎、溪等州以蠻地故略之。

自嶺南北四十七州爲南漢。案宋史地理志，開寶四年平廣南，得州六十，以此考校之，所多者十四：潮也、循也、韶也、雄也、恩也、澄也、賓也、蠻也（九域志作巒，地理志亦作巒），牢也、黨也、繡也、昭也（監本宋史訛作照），禺也（監本誤作萬。案九域志，禺州領縣四，開寶五年廢州，以峩石、扶萊、羅辯三縣入容州北流縣，即此州也），振也。所少者一，郴也。潮、循皆嶺南名郡，不應略不及之，明係史家紕漏。其餘十二州，或因開寶五年省併，故略而不言。然職方考所列，巖、春、羅、潘、勤、瀧諸州，亦開寶中省併，何以有書有不書也。郴州，唐時屬江南西道，五代爲馬氏所有，馬氏滅而郴入於南漢。

宋志。建隆四年。平湖南。得州一十五。郴居十五州之一。似漢。又考唐書地理志。嶺南道為州七十三。都護府一。五季、安南都護府及管內十一州。不在南漢封域之內。其餘六十二州。皆南漢有也。職方考。祇列四十有七。而郴州不在嶺南部。內化與辯本是一州。英、雄二州。又劉龑新置。實止四十三州耳。其四十二州。皆唐志所有。惠州即循州所分。南漢本名禎州。歐公避宋諱。依宋時州名名之也。又潮州之程鄉縣。南漢嘗立為敬州。宋志作恭州。避翼祖諱改。宋初改梅州。此亦考所應列而失之者也。唐嶺南道。又有義州。宋初加南字。太平興國初。改曰南儀。至熙寧四年。始省入藤州。此亦南漢所有之州。而職方考及宋志。皆失舉其名。又何也。嶺南但有東西兩道。此考稱嶺南北。殊非其實。

合中國所有二百六十八州。案。表所列州。凡二百八十有五。燕雲十六州入契丹。景州已廢。故云二百六十八。然威、衍、武三州。周末亦已廢省。實止二百六十五州耳。

而軍不在焉。案。五代置軍六。晉置德清軍於頓邱。周置保順軍於無棣。漢陽軍於漢陽。雄勝軍於鳳州固鎮。又廢景州為定遠軍。威州為通遠軍。

兗。周有。能。注云。能者。謂能節度使降為防禦州也。廣順二年。慕容彥超初平。故廢此鎮。表於此類或云能軍。或但注能字。於例似未畫一。

青。晉有。有下當注能軍二字。開運二年。以楊光遠平。降為防禦州也。漢天福十二年復舊。亦當於第四格有字下。增注復字

金。梁有蜀。案。下文云唐末置戎昭軍。已而廢之。遂入於蜀。則梁代未有金州也。此有字衍。

唐。梁有。案。天祐三年。朱全忠徙州治泌陽。改名泌州。此表有唐無泌。蓋後唐滅梁之後。復其舊耳。當於第一格有字下注泌州二字。第二格有字下。注改曰唐州四字。晉初又改為泌州。漢復舊名。此第三格有字下。亦應注改曰泌州四字。第四格有字下。應注改曰唐州四字。

耀。唐有。復曰耀州。改順義。順義下當有尋罷軍三字。

衍。周有。五代會要。顯德五年。廢為定平鎮。隸邠州。此考失書。

威。周有。改曰威州。案。顯德四年。州廢為通遠軍。此失注廢字。

武。周有。五代會要。顯德五年。廢為潘源縣。隸渭州。此考失書。又案此表所列。有南武州。一在關內。在河東。新州。一在河東。在嶺南。南通州。一在淮南。在山南。南雄州。一在河北。在嶺南。南劍州。一在江南。在劍南。

貝。周有。此下當注能軍二字。五代會要。顯德元年。降為防禦州。

鎮。晉有。順德。順德、當作順國。

定。梁有。義成。義成、當作義武。

滄。唐。橫海。案。五代會要。梁乾化二年三月。改為順化軍。以張萬進歸順故也。此非史亦失書。

漢。漢。當作莫。

福。閩。武威。武威、當作威武。今福州有唐天祐三年王審知德政碑。正作威武軍節度。

朗。楚。武平。武平、當作永順。案。楚世家。馬殷請升朗州為永順軍。表張佶節度使。是梁時朗州為永順軍也。周廣順三年。劉言請移治所於武陵。乃升朗州為武平軍。然則武平二字。當注於第五格周行逢之下。

廣。南漢。當注清海二字。

化。南漢。案。唐嶺南道無化州。元豐九域志。化州。唐辯州。皇朝太平興國五年改。是南漢之世未有化州也。此考既有辯又有化。乃重複舛謬之甚者。

惠。南漢。案。南漢析循州置禎州。宋天禧五年。避仁宗諱。改惠州。歐史於廟諱多不迴避。如崔垂休、馬殷先。皆世書其名而缺末一筆。蓋取古人臨文不諱之義。而此州名獨追避宋諱。失紀實之體矣。且又有惠而無循。亦為脫漏。

曹州。故屬宣武軍節度。案。唐時曹州在天平軍節度管內。非宣武軍也。

梁破趙匡凝。分鄧州置宣化軍。五代會要。開平三年。升鄧州為宣化軍。割泌隨復郢四州隸之。

耀州本華原縣。唐末屬李茂貞。建為耀州。案。唐志京兆華原縣。天祐三年。李茂貞墨制以縣置耀州

後唐復耀州改曰順義。案。五代會要。同光二年三月。降為團練州。至周顯德二年。降為刺史州。蓋自華溫琪徙鎮之後。順義軍即廢。史不書尋廢者。漏也。

魏州後唐建鄴都。晉漢因之。案。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州為東京。三年。改東京為鄴都。此失書升東京一節。

鎮州唐復曰成德。案。本紀。同光元年。嘗以鎮州為北都。此亦失書。

晉又改曰順德。漢復曰成德。案。通鑑。天福七年正月。改鎮州為恆州。成德軍為順國軍。五代會要。亦云順國軍。此稱順德者。誤也。鎮州。晉時嘗更名恆州。漢初復為鎮州。史皆失書。

幷州後唐建北都。案。本紀。同光元年四月。以太原為西京。十一月。以太原為北都。此失書升西京一節。

潞州唐滅梁。改曰安義。晉復曰昭義。案。五代會要。潞州。唐同光元年為安義軍。長興元年三月。復舊名昭義。是昭義之更名。不始於晉也。

福州曰武威。武威、當作威武。

乾州李茂貞置。治奉先縣。奉先。當作奉天。唐志。京兆奉天縣乾陵在北五里。乾寧二年。以縣置乾州。蓋州以乾陵得名。非同州之奉先縣也。

磁州梁改曰惠州。案。唐志。天祐三年。以磁慈聲一。更名。其時梁未受禪也。

雄州。周顯德六年，克瓦橋關，置。治歸義。　歸義縣本屬涿州。

霸州。周顯德六年，克益津關，置。治永清。　永清縣本屬幽州。

筠州。南唐李景置，割洪州之高安、上高、萬載、清江四縣爲屬。　案，唐志，洪州，但有高安縣，餘三縣未詳何時置。文獻通考，南唐以洪州高安置筠州，仍置上高、萬載、清江三縣隸之。是三縣亦置於南唐也。徐鉉重修三清觀記，保大庚戌歲，詔復高安縣爲筠州，析其北部爲清江縣。

劍州。南唐李景置，割建州之延平、劍浦、富沙三縣爲屬。　案，唐志，建州無此三縣。文獻通考，閩以建州永平鎮置鐔州及龍津縣，後州廢。南唐改延平鎮，仍置爲劍州，以汀州之沙縣、福州之尤溪來屬。與此考異。

全州。楚王馬希範置，以潭州之湘川縣爲清湘縣，又割灌陽縣爲屬，而治清湘。　案，唐志，潭州領縣六，有湘潭、湘鄉而無湘川，亦未審何時置。且潭與全相距頗遠，或即永州之湘源乎。（文獻通考，以永州湘源縣置全州。）灌陽、本屬永州。

雄州。南漢劉鋹割韶州之保昌置。　案，唐志，韶州屬縣，有湞昌無保昌，未審何時更名。

雍丘。晉改曰杞。　晉高祖父名紹雍，故改之。

襄城。故屬許州，唐割隸汝州。　案，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租庸使奏，二縣原屬汝州，今隸許州，伏緣最近京畿，戶口全少，伏乞割隸汝州。從之。考唐志，襄城二縣，本隸汝州，其云今隸許州者，當是唐末或梁所改也。

美原。故屬同州。　案，唐志，美原屬京兆府，不屬同州。

平涼。故屬涇州。　涇州當作原州。

安陵。故屬景州，周割隸德州。　案，唐志，德州安陵縣，景福元年隸景州，尋復來屬，是唐末安陵隸德州，不知何時又改隸景州也。

福州。閩清。　案，福州有福唐縣，梁開平二年，改爲永昌，唐同光二年，復爲福唐，晉改爲福清。此亦當見於考，而史失之。

汝川。故屬沔州。　案，唐初置沔州，治漢陽縣，以汝川爲屬。寶曆二年，省入鄂州，故唐志無沔州之目。且上文云漢陽故屬鄂州，可證五代亦未立沔州矣。此沔字必鄂之譌也。

洛南。故屬華州，周割隸商州。　案，唐志，洛南本屬商州，不知何時改隸華州。

秦州。天水、隴城，唐末廢。　案，唐志，秦州領縣六，有隴城無天水。

自唐有方鎮，而史官不錄於地理之書。　此所云史官不錄者，謂劉昫舊唐書也。新史撰方鎮表，於諸鎮所領州，獨詳言之，蓋爲劉史之失也。宋時節度不領它州，雖有節鎮之名，實與諸州等耳。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六

五代史六

吳世家

刺史鄭棨。　棨，當作綮。

二年，取滁和州。　上文有龍紀元年，則此當爲龍紀之二年。然龍紀改元之明年正月，即改元大順，不得有二年也。以唐書昭宗紀及行密傳證之，當云大順二年，史脫兩字耳。

友寧，梁太祖子也。　友寧乃梁祖兄子，蓋脫兄字。

天復二年，錢鏐爲其將許再思等叛而圍之。　上文已敍天復二年三年事，此因田頵之誅，追述頵釁端，故再舉天復二年，然亦史家失於回避之病也。

瑾已殺知訓，攜其首馳府中示隆演曰，今日爲吳除患矣。隆演曰，此事非吾敢知，遽起入內，瑾忿然以首擊柱，提劍而出，府門已闔，踰垣折其足，遂自刎死。　此事已見朱瑾傳，宜去此存彼。

南唐世家

以彥能爲撫州節度使。　案南唐節鎮，見於五代史、通鑑、馬令陸游書、及徐鉉騎省集者，有潤州節度使，

號鎮海軍。揚州節度使。號建武軍。廬州節度使。號德勝軍。壽州節度使。號清淮軍。泗州節度使。號靜淮軍。濠州節度使。號定遠軍。鄂州節度使。號武昌軍。宣州節度使。號寧國軍。洪州節度使。號鎮南軍。江州節度使。號奉化軍。池州節度使。號康化軍。饒州節度使。號安化軍。撫州節度使。號昭武軍。虔州節度使。號百勝軍。建州節度使。號忠義軍。泉州節度使。號清源軍。潤、鄂、宣、洪。皆沿唐時節鎮舊額。餘皆楊氏李氏所置。又有舒州節度使。其軍額不可考。偶憶徐鉉撰撫州節度使馮希崇除舒州節度使制。有永泰全軍。舒廬偏國之語。疑永泰即其軍號也。又林仁肇嘗爲寧化軍節度副使。見南昌府志興國寺碑題款。此軍未審置於何所。

以知詢爲右統軍。吳世家作左統軍。

始改名景、以避周廟諱。周太祖之高大父名璟。故去旁以避之。

滁州刺史郭廷謂。周本紀作濠州團練使。

燕王弘冀爲太子。本名宏茂。避宋諱省上一字。

太祖皇帝之出師南征也。煜遣其臣徐鉉朝於京師。案。五代之臣。卒於宋初者。歐史皆不立傳。諸傳亦無及宋初事者。唯南唐、後蜀、南漢、東漢、吳越諸世家。皆敘入宋以後事。蓋欲其首尾完備。故不拘限斷之例。然如宋祖答徐鉉之語。初無關於李氏之興廢。自當於宋史見之。且父子一家。即當同其憂樂。戲子以爺父。於心豈安。此特一時強詞。何足服李煜君臣之心。不若臥榻鼾睡之言簡而當也。

予讀周世宗征淮詔。怪其區區攈摭兩事務較曲直以爲辭。何其小也。案。景定建康志載宋太祖詔諭敕榜文。亦皆攈摭細故。以爲兵端。蓋詞臣代言之體。自當爾爾。歐公豈未見此敕耶。

前蜀世家。

行至興元。逐節度使牛叢。唐書僖宗紀作牛勖。田令孜傳作牛勗。勖與勗同音。舊唐書紀作牛蔚。

唐以建爲檢校司徒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觀察處置雲南八國招撫等使。此承舊史之文。以本書之例言之。但當云檢校司徒西川節度使也。

黔南節度使王肇。本名建肇。避蜀主諱。止稱肇。

以剡王爲鳳翔節度使。剡當作郯。唐史避武宗諱。改郯爲覃。所謂覃王嗣周也。

彥暉將顧彥瑤。案唐書顧彥暉傳。瑤爲彥暉養子。且單名瑤。無彥字。

武定節度使拓拔思敬。此與李仁福傳之思敬非一人。

天復四年。唐遷都洛陽。改元天祐。建與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案李彥威傳。昭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稱之。但稱天復。與此所云異。蓋世家誤也。

唐襲爲樞密使。通鑑作唐道襲。其官名內樞密使。蓋沿唐之名。但不用宦者耳。歐史去內字。而下文又有內樞密使毛文錫。

莊見素之後。顧張思曰。五代世家以韋莊爲見素之孫。唐宰相世系表。莊性爲待價之後。出逍遙公房。見素則出南皮公房。初非同系。二書皆出歐公之手。而矛盾若此。

開崇賢府。置官屬。通鑑作崇勳府。

後蜀世家。

邢州龍岡人也。案。知祥爲孟遷之兄子。孟方立傳稱邢州平鄉人。此云龍岡人。縣名互異。

前此爲中門使者。多以罪誅。知祥懼。求它職。莊宗命知祥薦可代己者。知祥因薦郭崇韜自代。此事已見崇韜傳。

莊宗建號。以太原爲北京。唐本紀、職方考。皆作北都。

是月應聖節。五代會要。明宗九月九日生。以其日爲應聖節。

明日遂舉兵反。據此則知祥以九月十日反。而唐本紀以爲十月反。與此不合。

二年正月。李仁罕克遂州。夏魯奇死之。案。明宗紀及魯奇傳。俱云董璋陷遂州。而璋傳及此世家。俱以爲知祥所陷。又明宗紀及璋傳。俱云九月陷遂州。此乃云正月。其互相乖舛如此。

行成都尹、劍南東西兩川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制置等使。當云東西兩川節度使。

三月。唐潞王舉兵於鳳翔。唐本紀在二月。

明德三年三月。熒惑犯積尸。案司天考。天福元年三月壬子。熒惑犯積尸。即蜀明德三年也。

劉光乂、曹彬等出歸州。宋史太祖紀作劉光義。此作光乂者。避宋太宗諱也。宋史或作光毅。

是時劉鈞尚在。東漢世家作承鈞。

注蓋自同光二年乙酉。二年當作三年。

惟舊五代史云。同光三年丙戌至乾德三年乙丑四十年者。謬也。案同光四年。歲在丙戌。即天成元年。此云三年者。誤也。據世家。知祥本以同光四年正月至成都。至乾德乙丑。恰合四十年之數。則舊史云四十年。非謬矣。

南漢世家。

父謙爲廣州牙將。唐書作知謙。

是時交州曲顥。案通鑑。唐天祐三年。加靜海節度使曲承裕同平章事。梁開平元年。承裕卒。以其子顥爲節度使。其後顥子承美。五代會要作曲美。復嗣爲節度。曲氏據交州凡三世。據黎崱安南志略。曲氏祇有顥、承美二世。未知通鑑采自何書。

邕州葉廣略、容州龐巨昭。通鑑。唐天祐三年。以權知寧遠留後龐巨昭、嶺南西道葉廣略。並爲節度使。

寧遠者。容州軍號也。五代會要。廣略、巨昭二人。梁太祖末帝朝。皆在使相之列。

昌岌卒。弟昌濬立。案。下文無昌濬事。惟於劉鋹大寶八年。書交州吳昌文卒。通鑑。後周顯德元年昌岌卒。弟昌文立。宋史交阯傳。亦云昌岌死。其弟昌文襲位。則昌濬與昌文。似是一人。今據黎崱安南志略云。吳權本楊廷藝牙將。矯公羨殺廷藝而代之。權起愛州兵殺公羨。權卒。子昌岌立。昌岌卒。弟昌濬立。昌濬卒。弟昌文立。凡四世而爲丁部領所代。則昌文實昌濬之弟。相繼嗣立。授受分明。崱生長安南。距宋初未遠。所言必得其實。較之正史爲可信也。

顯德三年。世宗平江北。案。世家例書其本國之紀年。此獨書顯德。又不繫以周字。皆史之疏也。

大寶五年。鋹以宦者李托養女爲貴妃專寵。托爲內太師。案。韶州乳源縣。雲門山匡聖宏明大師碑。大寶七年建。其文云。列聖宮使、甘泉宮使、瑞華宮使、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上柱國李托。不見有內太師之名。

七年。案。雲門山碑。稱鋹尊號曰容聖文武隆德高明宏道大光孝皇帝。碑立於大寶七年四月。則鋹上尊號。當在七年以前矣。歐史諸世家。惟楊溥、王建、王衍、劉晟、劉鋹五人。書所上尊號。餘皆無之。

楚世家。

楊行密、袁州刺史呂師周來奔。據通鑑。師周之奔。在梁開平元年。其時楊渥已嗣位。不當言行密也。

太祖拜殷天册上將軍。案。銅柱記。作天策。策與册同。

拓拔常爲僕射。通鑑。作拓拔恆。史作常。避眞宗諱。

溪州刺史彭士然。然。當作愁。字之譌也。李宏皋銅柱記、宋史蠻夷傳。皆作士愁。

遣其子師暠。銅柱記。作師杲。

希範乃立銅柱爲表。命學士李皋銘之。銅柱記。作李宏皋。史避宋諱。去上一字。考劉勍攻溪州。在天福四年九月。士愁乞降立誓。在五年正月。其五月。命宏皋撰銘。七月。鑄銅柱成。八月。鐫文於柱。十二月。立之。柱高一丈二尺。重五千斤。

希範卒。年四十九。諡曰文昭。五代會要。希範官至守尚書令。贈太師。

希廣立。希廣先爲武安軍節度副使、判內外諸司事、永州團練使。見銅柱記。

璟封希萼楚王。居洪州。案。景定建康志。周廣順二年。即唐保大十年。唐江西觀察使楚王馬希萼入朝。唐主留之。後數年。卒於金陵。諡曰孝恭。

希崇領舒州節度使。居揚州。以徐鉉集考之。希崇歸唐。先授撫州節度使。後乃改除舒州也。

王進逵。武陵人也。通鑑作王逵。

以行軍司馬何景眞等。通鑑作敬眞。此作景。疑亦避廟諱。

夫人殷氏諱曰。通鑑作鄧氏。胡三省云。路振九國志作殷氏。

吳越世家。

石鑑鎮將董昌。唐書作石鏡。此避宋廟諱改。

鏐具軍禮郊迎。館寶於樟亭。寶病卒。唐書僖宗紀、周寶傳。俱云鏐殺之。與此異。

及其將馬綽。案。通鑑注引路振九國志云。馬綽。餘杭人。少與錢鏐俱事董昌。以女弟妻鏐。鏐復爲元瓘娶綽女。又引薛史。梁貞明四年。秦州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馬綽。加檢校太尉。考秦州不在吳越管內。蓋遙授也。

元瓘立。襲封吳越國王。案。吳越文穆王神道碑和凝撰。題云。天下兵馬都元帥。守尚書令。歐史失書。

子佐立。本名宏佐。避宋諱。止稱下一字。倧俶皆放此。

閩世家。

唐以福州爲武威軍。當作威武軍。下文云。李景以李仁達爲威武軍節度使可證也。

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致。按唐書哀帝紀。天祐三年閏十二月己酉朔。福建百姓僧道詣闕。請爲節度使王審知立德政碑。此其事也。

後興事敗。亦被殺。案通鑑。林興詐覺。流泉州。在漢通文四年六月。其年閏七月。曦立。遣使誅興於泉州。世家以爲昶所殺。誤也。

代以季弟繼鏞。通鑑作繼鎔。

延羲令其子繼業。案通鑑。繼業爲延羲之兄子。故稱新君叔父也。世家脫兄字。

改元永隆。案。福州有崇妙保聖堅牢塔。永隆中建。其記稱曦尊號曰容明文廣武聖光德隆道大孝皇帝。世家失書。

程贇守漳州。通鑑。作程文緯。

南平世家。

進封季興楚王。諡曰武信。季興諡武信。上文已見。此重出。

東漢世家。

潞州李筠遣程介鈞。通鑑作介均。

顯德元年。世家例書本國之紀年。此不書乾祐。而書顯德。亦與例不合。

明年十一月卒。案。年譜旻卒而承鈞立。即於顯德元年。而此云明年者。蓋據五代舊史、周世宗實錄、道原開諸書。謂旻卒於二年。參二文自相矛盾。考遼史。穆宗應曆五年十一月乙未朔。漢王崇殂。即顯德二年也。則當以世家爲正。通鑑書旻殂於顯德元年十一月。蓋承歐史年譜之誤。

承鈞立十三年病卒。按宋史、承鈞卒於開寶元年戊辰。此云立十三年者。蓋據世家。承鈞以周顯德二年乙卯冬嗣位。其次年丙辰。爲即位之始年。至戊辰。恰十三年也。然則年譜云。旻卒於顯德元年者。未足信矣。李惲天龍寺碑。稱承鈞爲睿宗皇帝。史失書。

生子繼元。按天龍寺碑云。今英武皇帝天會中出閤。授檢校司徒歸義府都督能解公府。特恩加檢校太保、右金吾衞大將軍、充大内都點檢。此繼元在承鈞之世所授官也。又云。□□皇帝踐祚。加檢校太師。行太原尹。特領侍衞親軍事。則在繼恩之世矣。

無爲迎繼元而立之。按天龍寺碑云。値倉卒之變。震駭非常。上獨執雄斷。入平内難。時戊辰秋九月嗣昇寶極。蓋繼元以天會十二年嗣位。即宋開寶元年也。

遣嬖者范超圖殺郭氏。按天龍寺碑。稱宣徽北院使、永清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范超。蓋超自是遂任用矣。

繼元立。改元曰廣運。按天龍寺碑。後題廣運二年歲在乙亥。而其文云。上御宇之八年乙亥歲。於正殿受册英武皇帝。則是繼元即位之始。猶承天會之號。至七年而改元也。（碑[illegible]中[illegible]劉[illegible]雖[illegible]道碑云天會十二年今言命踐祚之初年也。十七年繼顒卒。未知廣運元年歲次甲戌。與天龍寺碑正合。）又考遼史、景宗保寧五年十二月。漢將改元。遣使稟命。其年歲在癸酉。則廣運改元在甲戌歲。正史有明徵矣。契丹册繼元爲英武皇帝。亦見天龍寺碑。而史失書。

十國世家年譜。

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洪邁容齋四筆云。王順伯收碑。有臨安府石屋崇化寺尊勝幢云。時天寶四年。歲次辛未四月某日。元帥府府庫使王某。又明慶寺白傘蓋陀羅尼幢云。吳越國女弟子吳氏十五娘建。天寶五年太歲壬申月日題。順伯考其歲年。知非唐天寶。而辛未乃梁開平五年。（其五月改乾化）梁以丁卯篡唐。武肅是歲猶用唐天祐。次年自建元也。錢唐湖廣潤龍王廟碑云。錢鏐貞明二年丙子正月建。新功臣塔院碑。封睦州墻下神廟敕。皆貞明中。登聖寺唐崖。梁龍德元年。歲次辛巳。錢鏐建。又有龍德三年上宮詩。是歲梁亡。九里松觀音尊勝幢云。寶大二年歲次乙酉建。衢州司馬墓誌云。寶大二年八月歿。順伯案乙酉乃唐莊宗同光三年。其元年當在甲申。蓋自壬申以後。用梁紀元。至後唐革命。復自立正朔也。又水月寺幢云。寶正元年丙戌十月。具位錢鏐建。招賢寺幢云。丁亥寶正二年。又小昭慶金牛碼磯等九幢。皆二年至五年所刻。貢院前橋柱。刻寶正六年。歲在辛卯造。然則寶大止二年。而改寶正。寶正盡六年。次年壬辰。有天竺日觀菴經幢。復稱長興三年。八月用唐正朔。其年三月。武肅薨。子元瓘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然則吳越有天寶、寶大、寶正三名。歐陽公但知其一耳。予謂容齋據王順伯說。考定吳越三改元。既精審矣。其云丁卯歲。猶用天祐號。則未然。考越州崇福侯廟記。題開平二年。則其時武肅亦用開平之號。而即於是年自建元也。寶正

之號。當盡於七年。至三月以後。文穆嗣立。乃去寶正號而稱長興耳。

四夷附錄一。

契丹。以其所居橫帳地名爲姓。曰世里。世里。譯者謂之耶律。按耶律亦作移剌。譯音之轉也。世里與耶聲不相近。疑會爲也字。也里與耶律正相轉。

名年曰天贊。按遼史。太祖初建元神册。盡六年。乃改天贊。

立其次子元帥太子耀屈之。遼史作堯骨。

德光立三年。改元曰天顯。據遼史。太祖改元天顯。其年崩。而德光嗣之。即承天顯之號。此云立三年改元者。誤也。

於隨諸盤良鄉縣。後唐盤良鄉、三河兩縣。職方考失書。

吾命大相温從渡河。相温即詳穩也。

德光遣中書令韓頴。奉册高祖爲英武明義皇帝。據遼史。是時册使乃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及節度使趙思温也。與此互異。

德光將高牟翰。亦詐以瀛州降。遼史作模翰。模亦聲相轉。

謚德光爲嗣聖皇帝。按遼史。太宗即位。即上尊號曰嗣聖皇帝。非謚也。

四夷附錄二。

麻荅者。德光之從弟也。德光滅晉。以爲邢州節度使。兀欲立。命守鎭州。宋白曰。麻荅。本名解里。阿保機之從子也。其父曰撒剌。歸梁。死於汴。（見通鑑注）予考遼史無麻荅傳。而有耶律解里傳。然解里世爲小吏。則非德光從弟。且亦無鎭邢州守鎭州事。惟耶律拔里得傳。稱太祖弟剌葛之子。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總領河北道事。師還。州郡往往叛。以應劉知遠。拔里得不能守而歸。世宗即位。遷中京留守。卒。安國軍即邢州。中京、即鎭州。則麻荅即遼史之拔里得。與解里初非一人矣。遼史皇子表。剌葛神册二年南奔。爲人所殺。薛史亦云。麻荅父薩剌阿保機時自蕃中奔唐莊宗。再奔梁。莊宗平梁獲之。磔於市。與宋白說略同。但一云撒剌。一云薩剌。一云剌葛。其名小異耳。撒薩聲相近。

燕王述軋與太寧王嘔里僧等率兵殺兀欲於大神淀。按遼史。弒世宗者。泰寧王察割也。述軋、與察割聲相近。泰寧王、即察割之封號。其時封燕王者爲牒蠟。亦以黨逆伏誅。無名嘔里僧者。考之逆臣傳。其時有六院大王耶律朗。字歐新。以持兩端伏誅。當即此所云嘔里僧也。嘔里僧。通鑑作漚僧。皆歐新之轉。兩史所述。封爵互異。蓋五代史得於傳聞。不如遼史之可據也。大神淀。通鑑作火神淀。胡三省引宋白云。火神淀在新州西。遼史世宗紀。次歸化州祥古山。遇弒。歸化州。即唐之武州。去新州不遠也。（遼改新州爲奉聖州）遼之上京。亦有大神淀。與此非一地。

德光子齊王述律。案遼史述律封壽安王。無封齊王之文。

燕與部曲東之福州。福州韓所治也。遼史地理志。上京道有福州。國舅蕭寧建。南征俘掠漢民居北安平縣故地西北。至上京七百八十里。

東行過一山名十三山。遼史地理志。東京道顯州有十三山。

過衛州。有居人三千餘家。乃契丹所虜中國人築城而居之。案遼史地理志。未見衛州之名。上京道有渭州。中京道有惠州。音皆相近。

四夷附錄三

奚。常採北山麝香仁參。仁參即人參。

達靼。咸通中從朱邪赤心討龐勛。其後李國昌、克用父子。國昌即赤心賜名也。此文似誤以爲二人。

吐蕃。自梁太祖時嘗以靈武節度使兼領河西節度。案韓遜傳云唐莊宗時以洙兼河西節度。與此不合。

南詔蠻。遣大鬼主傅能何華來朝貢。五代會要作傅能阿花。

又以大渡河南山前印州六姓。印。當作卭。

占城。遣使者莆訶散來貢。五代會要作甫阿散。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七

宋史一

太祖紀。

建隆元年正月。江寧軍節度使高懷德爲義成軍節度使。江寧。長編作寧江。蓋夔州軍額也。宋時節鎮無江寧軍。當從長編。下文張光翰爲江寧軍節度使。乾德二年。江寧軍節度使劉光義。皆寧江之誤。（長編）（懷德劉延讓二傳誤與此同。延讓即光義也。）

五月。遣昭化軍節度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節度使王全斌、會討李筠。案長編。延釗時爲鎮寧軍節度使、全斌時爲彰德軍留後。紀所書皆誤也。延釗傳亦稱鎮寧軍節度使。鎮寧、澶州軍號也。故傳有詔遣澶州之語。全斌傳稱相州留後。彰德、相州軍號也。與長編俱合。

以樞密使吳廷祚。留守上都。案輔表作東都留守。地理志。化都亦無上都之名。獨本紀上都留守字凡二見。

乾德五年正月。王全斌責崇義軍節度使。崔彥進責昭化軍節度使。案節度使非責授官。據全斌傳。二人皆責授節度觀察留後。故制詞云。止停旄鉞。猶委藩宣也。（長編同）唐時方鎮各擅其地。未奉朝命者。往

往自稱留後。權勢與使無異。宋初除藩鎮專擅之弊。留後與使品秩攸殊。全斌二人由節度降授留後。紀仍書節度使。誤之甚矣。

開寶元年八月。命昭化軍節度使李繼勳等征北漢。案繼勳傳作昭義軍節度使。（長編亦同）昭義者。潞州軍號。潞與北漢接境。故命爲前軍都部署。紀作昭化者誤。

十一月。上尊號曰應天廣運大聖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長編無仁孝二字。又以大聖爲聖文。未詳孰是。

五年正月。前盧縣尉鄢陵許永。年七十有五。自言父瓊年九十九。兩兄皆八十餘。（案長編云長兄年八十有一。次兄年七十有九。非皆八十餘也。隱逸傳與長編同誤。）乞一官以便養。因召瓊厚賜之。授永鄢陵令。此事又見隱逸傳。惟彼云授鄢城令。與紀與長編亦作鄢陵。蓋授本縣令。以便養耳。此當以紀爲正。

八年正月。御長春殿。謂宰相曰。朕觀爲臣者。比多不能有終。豈忠孝薄而無以享厚福邪。宰相居正等頓首謝。此語又見薛居正傳。而彼較詳。彼乃君臣交儆之詞。此則專責臣下。當刪此存彼。

十月。改潤州鎮江軍節度。爲鎮海軍節度。案唐時潤州置鎮海軍節度。至是改軍額爲鎮江。非本名鎮江。而改爲鎮海也。長編本云改鎮海軍爲鎮江軍。紀誤。

大中祥符元年。加上尊謚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案此十六字。乃祥符五年再加之謚。若元年所上。則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元功大孝十四字也。史誤。

太宗紀。

太宗神功聖德文武皇帝。案宋諸帝謚皆十六字。獨太宗紀首止六字。而篇末亦無增加尊謚之文。此史家脫漏也。考東都事略云。大中祥符元年。加謚至仁應運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五年。再加謚曰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禮志亦載兩次加謚。惟以再加係於天僖元年。似與王偁說異。然真宗紀於祥符五年亦書加太廟六室尊謚。蓋加謚在祥符。而上冊在天禧耳。紀皆缺而不書。

太平興國三年五月。李飛雄矯制。乘驛至清水縣。縛都巡檢周承晉、及劉文裕、馬知節等七人。將劫守卒。據城爲叛。文裕覺其詐。擒縛飛雄。案之。盡得其狀。斬誅飛雄及其父母妻子同產。案知節傳。不及被縛事。據李氏長編。引知節傳有知節先辨飛雄之詐。因語文裕云云。則舊史固有之。元人刊修。偶遺漏耳。

七月。右千牛衛上將軍李煜卒。案太祖紀。孟昶書薨。此紀李煜、劉鋹、劉繼元皆書卒。蓋官中書令。在使相之列故也。

四年正月。置簽署樞密院事。以石熙載爲之。案太祖紀。樞密使除授皆書。副使則不書。如建隆元年八

月。除趙普。三年十月。除李處耘。乾德二年正月。除王仁贍。五年二月。除沈義倫。開寶六年九月。除楚昭輔。紀皆無之。至是始立書署之名。以熙載為之。未幾卽授副使。自後樞副知院同知簽書除授。本紀皆書之。惟英宗紀不書。它紀間有不書者。史脫文也。

五年七月。討交州黎桓。命邕州團練使孫全興、八作使張濬、左監門衛將軍崔亮、寧州刺史劉澄、軍器庫副使賈湜、閤門祗候王僎。並為部署。全興、濬亮由邕州。澄湜僎由廉州。　案長編。是時充邕州路都部署者有鞍轡庫使陳欽祚一人。張濬交阯傳作張璿。長編作張守璿。

六年三月。交州行營破賊于白藤江口。知邕州侯仁貴討之。　仁貴。當作仁寶。

詔斬劉澄、賈湜於軍中。　案交阯傳。上遣使就戮澄、湜。僎澄尋病死。戮湜等邕州市。與紀不同。考長編。稱王僎病死。澄與湜並戮於邕州市。則傳誤也。

九月辛亥。以趙普為司徒。　此普再入相。除司徒、兼侍中。侍中為眞宰相。故得入政府視事。司徒三公之官。非宰相也。紀書司徒。不書侍中。蓋未通於官制矣。宋初宰相官至侍中。則不復稱平章事。端拱元年。趙普三入相。以太保兼侍中。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兼侍中而不加平章事。祇為使相。非眞相矣。

雍熙三年三月。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岐國公陳洪進卒。　案石守信以使相書薨。陳洪進、潘美亦使相而書卒。眞宗紀張玄德書薨。石保吉、魏咸信書卒。均為使相。而書法各異。此義例之可議也。

淳化元年三月丙子朔。　此無事而書朔。蓋衍文。

乙未。幸西京留守趙普第視疾。　是歲正月戊子。普罷相。以太保兼中書令。充西京留守。紀屢書視疾。而於罷相一節則反失之。

眞宗紀。

至道三年五月。以鎮安軍節度使李繼隆、同平章事。　此使相非眞宰相。當云加某官某人同平章事。方與眞相有別。

六月。以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為集賢院學士。　此罷樞密而除學士。當有罷免字。本紀中此類甚多。略舉一條。以見拜罷書法之不分也。集賢院宰輔表作祕書院。

大中祥符七年三月。制加宰相王旦、向敏中、楚王元佐、相王元偓、舒王元偁、榮王元儼、樞密使、同平章事。

案旦與敏中除平章事已久。又未嘗兼樞密使。諸王例無授樞密使者。此文必有譌舛。長編亦無此事。

八年七月。王嗣宗為大同軍節度使。　宰輔表及宰輔編年錄。並作天平軍。長編亦作大同。

九年九月丙午。陳彭年、王曾、張知白並參知政事。　案宰輔表祇有曾知白。不及彭年。表之漏也。

八月丙戌。以陳堯叟為右僕射。　編年錄作甲申。

天禧元年四月。陳堯叟卒。　案太宗紀石熙載以前樞密使官僕射書薨。堯叟亦前樞使。且加平章事。官

亦至僕射。而書卒。於例未安。

八月壬申。王旦對于便殿。　是歲七月丁巳。旦罷政。紀當書而失書。

九月癸卯。以參知政事王曾為禮部侍郎。　案曾傳。罷為禮部侍郎。判都省事。卽其事也。

己酉。王旦薨。　宰輔表作癸卯。

乾興元年二月庚子。大赦天下。癸卯。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　案東都事略。二月庚子朔。大赦天下。詔自今中外所上表。咸去稱號。羣臣請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從之。蓋眞宗以咸平二年受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之號。大中祥符元年。增至十六字。五年。增至十八字。天禧三年。增至二十二字。至是詔去尊號。又因羣臣之請。祇稱應天尊道欽明仁孝八字爾。宋史删去詔中外上表去稱號一語。而前後尊號字數多寡之故。遂難通矣。

仁宗紀。

乾興元年十一月。錢惟演罷。　此紀宰執去位。皆書罷而不書所授之官。以宰輔表已有之也。它卷或詳或略。或不書罷免字。蓋史局多人。彼此不相檢照。自昔然矣。

天聖元年閏月。馮拯卒。　前宰相以禮始終者。例書薨。此紀馮拯、王欽若、王曙三人。獨書卒。狄青、王德用、皆前執政官使相。例當書薨。而亦書卒。

康定元年八月戊申。夏守贇罷。　宰輔表失書。

慶厤四年七月。封宗室十人為郡王國公。　案燕王德昭傳。亦云慶厤四年。詔封十王之後。然十人之名。紀傳俱未詳列。文獻通考引國朝會要云。慶厤四年。制封宗室。乃以皇叔德文為東平郡王。秦王廷美子。皇兄允讓為汝南郡王。商王元份子。皇弟允良為華原郡王。周王元儼子。皇姪從藹為潁國公。燕王德昭孫。從照為安國公。岐王德芳孫。宗說為祁國公。楚王元佐孫。昭成太子孫宗保為建安郡王。昭成太子名元僖。華王孫宗遂為恩平郡王。華王卽元偓。邢王孫宗諤為濟源郡公。邢王卽元傑。則此有九人。又魏王廷美傳稱慶厤中宗室王者四人。據會要卻有五人。皆不相合。惟王伯厚玉海云。制封德文東平郡王。濮王汝南。允讓卽濮王。允弼北海。允良華原郡王。從藹潁國公。八月壬辰改會守節。從照安國公。宗說祁國公。宗保建安郡公。宗遂恩平郡公。宗諤濟源郡公。其敍四王六公之名。最為分曉。會要蓋脫允弼一人。又宗保、宗遂本郡公。而誤為郡王耳。允弼蓋鎮王元偓之子。十八人者。太祖子二房。太宗子七房。秦王廷美子一房也。與玉海正同。

神宗紀。

治平四年三月壬申。歐陽脩知亳州。癸酉。吳奎參知政事。罷。　罷字衍。當移於歐陽脩之下。

熙寧二年四月。唐介薨。　案執政例書卒。而介獨書薨。歐陽脩以前執政亦書薨。熙寧五年。陳升之以前宰相而反書卒。元豐二年。歐陽脩、張昇皆前兩府致仕。脩官太子少師。昇官太子太師。脩書薨而昇書卒。皆義例

之未嘗者也。呂誨以右諫議大夫書卒。熙寧四年。誨罪兩府。非使相。其卒不當書于本紀。高宗紀。尹焞、楊時書卒。寧宗紀。朱熹書卒。或以尊崇道學。特變其例。然周敦頤二程。又未嘗書卒也。

八年八月。韓絳罷。　神宗紀中。宰執罷政外除。皆書知某州。或云判某州。獨是年絳知許州。元豐七年。王安禮知江寧府。則略而不書。

元豐三年九月丙戌。薛向罷知潁州。　宰輔表失書。

四年正月。龍圖閣直學士韓縝同知樞密院事。　案宰輔表及編年錄。同日除知樞密院。尚有呂公著一人。

哲宗紀

元祐六年十一月壬辰。尚書右丞蘇轍。罷知絳州。　案宰輔表。是年二月。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除尚書右丞。明年六月。自守尚書右丞。除門下侍郎。中閒無罷政一節。

紹聖元年五月乙丑。鄧潤甫卒。　哲宗朝執政。趙瞻、孫固、傅堯俞。紀皆書薨。獨潤甫書卒。徽宗紀。温益、朱諤、張康國、鄧洵武。皆執政而書卒。趙挺之、劉正夫、何執中。皆前宰相。而亦書卒。南渡以後。執政本紀多書薨。閒有書卒者。不過十之一耳。推宰輔表於執政皆書卒。

元符二年八月戊寅。皇太子薨。　案皇太子。當作皇子茂。茂生三月而夭。未有封號。既殁。乃追封越王。下文書十月己未。越王茂薨。即其人也。徽宗紀。崇寧元年十二月。贈哲宗子鄧王茂爲皇太子。則哲宗紀中安得預書皇太子乎。此紀稱越王。而徽宗紀作鄧王。當有一誤。

十月甲寅。日有食之。既。　案日食必在朔。紀先書十月壬子。而後及甲寅。其非朔日審矣。天文志亦不載此食。必史臣之誤也。考遼史朔考。是歲十月。當己亥朔。甲寅爲月之十六日。而天文志月食篇中。卻有十月甲寅月食既一事。乃知史臣誤以月食爲日食耳。本紀之例。書日食不書月食。

徽宗紀

元符三年十月。升端州爲興慶軍。　端州。本軍事州。徽宗自端王入繼大統。乃升爲節鎮。以興慶爲軍額。非改州爲軍也。當云升端州爲興慶軍節度。

政和三年十一月。升端州爲興慶府。　案重和元年十月。又書改興慶軍爲肇慶府。似政和三年已有府名。後乃改稱肇慶也。及考地理志。元符三年。升興慶軍節度。重和元年。賜肇慶府名。初無政和三年升府之事。予嘗游七星巖洞中。得石刻云。政和丁酉。暮春。程江古革初自新昌移守興慶。是年仲夏。真陽滿獮荀起於譯除。來貳府政。相與咨詢。有請於朝。次年春。乃被旨陞作大藩。其云陞作大藩者。謂升州爲府也。據石刻。始知改府之議。乃由端州守臣所請。在政和七年丁酉之夏。至次年春。乃得俞旨。即重和元年也。其賜名肇慶。當在次年冬。故紀繫於十月。然則政和七年以前。端州尚未稱府明矣。

七年三月。升鼎州爲常德軍。四月。升溫州爲應德軍。五月。升慶州爲慶陽軍。渭州爲平涼軍。　此四州皆以舊藩升爲節度州。賜軍額。當增節度二字。地理志。溫州爲應道軍。此云應德。似誤。

宣和元年十二月。升瀘州爲瀘川。睦州爲建德。岳州爲岳陽。寧州爲興寧。宣州爲寧遠。光州爲光山。均州爲武當軍。　此七軍皆節度軍額也。當增節度二字。

欽宗紀

靖康元年正月己巳。尚書左丞宇文粹中。　案。粹中以宣和六年除右丞。初未轉左。其時左丞則趙野也。此左字當作右。

二月辛亥。宇文粹中罷知江寧府。　宰輔表失書。

高宗紀

建炎三年三月戊子。盧益爲尚書左丞。壬寅。盧益罷。　案是月辛巳。以盧益爲尚書右丞。未拜。復罷爲資政殿學士。距戊子纔八日。一月之中。再除而再罷。似非情理。宰輔表祇書辛巳之除。而無戊子再除一節。紀所書出也。考編年錄。戊子召王孝迪爲中書侍郎。與資政殿學士、尚書左丞盧益。並奉使金國。益辭行。遂以本職提舉崇福宮。益執政凡八日。然則益乃以戊子日罷。辛巳至戊子。恰八日也。孝迪與益俱被命使金。而益之除左丞。乃在其前。紀所書俱未足信。

七月己丑。以資政殿大學士王綯參知政事。兵部尚書周望同簽書樞密院事。　宰輔表作壬寅。

四年二月乙亥。詔復以盧益爲資政殿學士。李回端明殿學士。並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八月癸未。盧益罷。

　宰輔表失書益拜罷事。

十月丁亥。以李回同知樞密院事。　丁亥。表作己丑。

紹興元年五月丙辰朔。　當是丙申朔。

十月乙丑。李回罷。　表作九月癸丑。

十一月庚戌。富直柔罷。　表作戊戌。

三年五月丁卯。以韓肖胄爲充金國軍前通問使。　是月除肖胄同簽書樞密院事。本紀失書。

四年正月己卯。韓肖胄罷。　己卯。表作癸酉。

五月甲子。以孟庾兼權樞密院事。　表失書。

八月庚辰。以趙鼎知樞密院事。　表失書。

十一月戊午。以胡松年兼權參知政事。　表失書。

五年閏月乙卯。以孟庾、沈與求並兼權樞密院事。　表失書。

五月己丑。以孟庾知樞密院事。　表作四月乙丑。

七月己卯、以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　表失書。

六年二月、以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謀折彥質簽書樞密院事。　表在三月。又是月沈與求罷、以彥質權參知政事、表亦失書。

五月戊戌朔。　當是戊辰朔。

九年四月丙寅、以孫近兼權同知樞密院事。　表失書。

十二月甲子、李光罷。　甲子、表作辛酉。

十年四月壬申、韓肖胄罷。　表及編年錄、竝在二月。

十一年四月辛巳、以王次翁兼權同知樞密院事。　表失書。

十四年六月、內侍白鍔坐訕謗、及其客張伯麟、俱黥配吉陽軍。　案秦檜傳、右武大夫白鍔、有燮理乖謬語、刺配萬安軍。太學生張伯麟、嘗題壁曰、夫差、爾忘越王殺爾父乎。杖脊刺配吉陽軍。鄂與鍔、綸與麟、皆之譌也。紀云、俱黥配吉陽軍、據傳則鍔配萬安軍、與吉陽軍非一地。

二十年正月甲午、金人遣完顏思恭等來賀天申節。　金史交聘表、是年遣完顏思恭、翟永固爲報諭宋國使、完顏元宜、高懷貞爲賀宋生日使、非卽遣思恭也。

二十一年二月癸亥、以余堯弼兼簽書樞密院事。　表失書。

十二月、金遣兀朮魯定方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交聘表作孛朮魯阿海。孛之爲兀、聲之譌也。定方卽阿海。一人而二名、猶宗雋宗幹之類、餘放此。

二十二年十二月、金遣張利用等來賀明年正旦。　案金史、是年以張用直爲賀宋正旦使、用直卒、改遣左滅。與紀所載姓名異。

二十六年八月辛卯、程克俊罷。　表失書。

二十九年六月丙申、陳誠之罷。　表作丁酉。

己亥、以陳康伯兼權樞密院事。　表失書。

三十年四月丙辰、賀允中兼權同知樞密院事。　表失書。

孝宗紀。

紹興三十二年甲戌、御筆賜字元永。乙亥、內降御札、皇太子可卽皇帝位。　案、甲戌、六月九日。乙亥、六月十日也。史失書六月。（高宗紀、六月丙寅朔、遂六月十日降御札。）

七月壬寅、以黃祖舜兼權參知政事。　表失書。

十月、以岳陽軍節度使居廣開府儀同三司。　案、居廣爲益王顥之曾孫。乾道四年封永陽郡王。九年、加保淳熙八年、薨、追封永王。當附見於顥傳。又孝宗時有保康軍節度使、天水郡公居中、嘗權主奉益

王葆（傳見□益）亦當附顒傳、史皆失之。

史浩兼權知樞密院事。十一月、史浩免權知樞密院事。　表皆失書。

隆興元年六月戊辰、昭慶軍節度使。案、此下似有脫文、或云昭當作召。

二年十月丁卯、賀允中能爲資政殿大學士致仕。　表失書。

己巳、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王之望兼同知樞密院事。　表失書。

乾道元年六月癸未、王剛中薨。　表失書。

九月甲戌、以洪适兼同知樞密院事。　表失書。

五年二月壬寅、以給事中梁克家簽書樞密院事。甲辰、以王炎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宰輔表俱在甲寅。編年錄俱在甲辰。

七年七月庚子、以王炎爲樞密使、四川宣撫使。　表失書此事。然於九年書王炎罷樞密使、則是本有而刊本脫之也。

淳熙元年十月丙寅、鄭聞薨。　表失書。

二年六月庚戌朔、以沈夏同知樞密院事。　表在五月、而闕其日。

九月丁未、沈夏罷。　編年錄及表竝作閏九月。案是年閏九月己酉朔、無丁未日、當從紀。

四年六月己卯、以王淮參知政事。　表作五月、而闕其日。

五年三月己未、以王淮知樞密院事、趙雄參知政事。　三月、表作六月。

七年十二月、以新除成都府路提點刑獄（此字疑衍）東之權四川制置司應。　監本此下脫一葉、誤以第三十三卷之第十一葉補入。

九年七月壬辰、以資政殿學士李彥穎參知政事。　彥穎以十年正月甲申罷。宰輔表俱失書。編年錄則云、是月壬辰、彥穎能參知政事、依舊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十年正月、右諫議大夫張大經論彥穎不能治家禮國、詔特降爲中大夫。與此紀異。而又闕其復拜參政之歲月、未審孰是。

九月庚午、以王淮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丞相。　表失書。

十年正月丁丑、以給事中施師點簽書樞密院事。　表在去年十二月。以厤推之、丁丑乃正月十一日、表誤。

十五年二月、金遣使蒲察克忠等來弔祭。　金史交聘表作蒲察克忠。蒲察、女直氏也。當從表。

光宗紀。

紹熙二年二月、遣宋之瑞等使金弔祭。　金史交聘表、作宋之端。

金遣完顏匡等來告哀。　案、金熙宗名亶、不應使者與同名。金史交聘表、作亶字。

四年六月戊申，胡晉臣薨。　表失書。

寧宗紀。

嘉泰二年。　是年七月己巳，程松以父疑去位，則表有而紀失之。

嘉定元年六月甲申，林大中薨。八月辛未，邱崈卒。崈與大中皆見任執政，而一書薨，一書卒，又同在一年之內，何不檢照乃爾。

十二月，升嘉興府為嘉興軍。　當云嘉興軍節度，脫節度二字。

淮西諫刺二萬六千餘人，以為御前定武軍。　定武，當作武定。

七年三月丁卯，以安丙同知樞密院事、成都府路安撫使。　表失書。八月戊申，改觀文殿學士知潤州。表亦失之。

理宗紀。

太祖十世孫。　案孝宗、理宗，並以宗子入繼大統。孝宗紀歷敍世系所出，而理宗止及其父，於史例殊未畫一。當云太祖子燕王德昭，生冀王惟吉，惟吉生庶江侯守度，守度生嘉國公世括，世括生房國公令穄，令穄生子奭，子奭生伯旴，伯旴生師意，師意生希瓐。

紹定四年七月庚戌，喬洪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表失書。

端平元年六月，詔故端明殿學士、開府儀同三司史彌遠贈資政殿大學士，謚忠宣。　此別是一人，非彌遠也，當是刊本之譌。

二年五月庚戌，以喬行簡兼參知政事。　表失書。

十一月乙丑，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　表失書。

十二月甲辰，曾從龍薨，余嶸同簽書樞密院事。　表皆失書。

嘉熙元年正月辛酉，以李𡌴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　紀於四月壬午朔，又書以李𡌴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知成都府，蓋一事而重出，然表皆不書。

二月癸未朔，李鳴復罷，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表與本傳皆不書。

六月癸巳，以鄒應龍為資政殿學士，知慶元府、沿海制置使。　表失書。

二年四月癸未，以李𡌴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　表不書。

五月丙戌，罷崔與之提舉洞霄宮，任便居住。　案宰輔表，三年六月庚子，崔與之力辭相位，特授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與之傳亦云嘉熙三年，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此紀書於二年五月，恐誤。

李鳴復復參知政事。　表失書。

淳祐四年正月壬寅朔，以李鳴復參知政事，杜範同知樞密院事。　據宰輔表，是月丁巳，鳴復罷，知福州。

範罷知婺州，紀書除而不書罷，亦脫漏也。

八年六月戊戌，以徐鹿卿為樞密使兼參知政事兼侍讀。　案鹿卿傳，無除執政之事，宰輔表亦不載，此必傳寫之譌。

寶祐二年十月，追削余玠資政殿學士，奪其子晦刑部侍郎告身。　案寶祐元年，余玠卒，以余晦權刑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知重慶府代之。晦乃天錫之從子，非玠子也。且玠籍蘄州，晦籍明州，本非一族，史殆誤矣。

三年六月，王埜以御史胡大昌言，罷給事中。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案宰輔表，是月王埜自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罷。王埜傳亦云拜簽書樞密院事，與宰相不合，言者攻之。以前職主管洞霄宮。紀云罷給事中，又不書除簽樞，蓋失之矣。

四年正月，詔史嵩之觀文殿大學士、依前金紫光祿大夫永國公致仕。　已見淳祐六年，此重出。

十二月乙丑，以張磻兼參知政事。　表失書。

五年六月丁酉，馬天驥以臺臣言罷，詔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表失載。

景定二年十月，皇太子擇配，帝詔其母族全昭孫之女，擇日入見。寶祐中，昭孫沒於王事，全氏見上，上曰：爾父死可念。對曰：臣妾父固可念，淮湖百姓尤可念。上曰：即此語可母天下。迨開慶，丁大全用事，以京尹顧嵒女為議，大全敗，故有是命。　此事已見后妃傳，以史例言之，當載本傳，不應入紀也。

三年正月辛未，馬光祖以病請祠，詔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　表失書。

四年九月甲午，楊棟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葉夢鼎簽書樞密院事。　表作三月庚子。

五年四月乙丑，何夢然、馬天驥以臺臣劾罷。　夢然見任執政，其罷當載於表，而表失書。

七月丙申，臺臣言太子賓客楊棟，指彗為蚩尤旗，欺天罔君，詔棟罷職予祠。　棟亦見任執政，其罷表亦失書。

度宗紀。

咸淳二年。　是歲四月壬午，姚希得罷。五月甲寅，王爚除參知政事，留夢炎同知樞密院事，包恢簽書樞密院事。三年正月壬辰，王爚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留夢炎、葉夢鼎並參知政事，常挺簽書樞密院事。三月壬辰，程元鳳除少傅、右丞相兼樞密使。丁未，程元鳳罷。六月己卯，王爚罷。八月辛未，葉夢鼎除右丞相兼樞密使，留夢炎除樞密使，常挺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庚戌，常挺除參知政事，馬廷鸞同知樞密院事。四年正月乙巳，留夢炎罷。四月庚寅，馬廷鸞兼權參知政事。十二月丙戌，包恢罷。六年正月丙寅，陳宗禮除簽書樞密院事，趙順孫同簽書樞密院事。紀皆失書。蓋本紀自寧宗以後，繁簡無法，而度宗、瀛國公兩紀，尤為冗雜。若咸淳四年，右正言黃鏞言，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

可。一曰屯田。二曰民兵。川蜀屯田爲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爲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良策也。不報。此當入兵志。德祐元年六月。王應麟言開慶之禍。始於丁大全。請凡大全之黨。在謫籍者。皆勿宥。從之。又應麟繳還章鑑曾淵子錄黃。言韓震爲逆。二人實芘之。且淵子芘翁應龍。致有逸罰。又嘗竊府庫金以逃。命削鑑一官。放歸田里。淵子再削一官。徙吉州。詠翁應龍。籍其家。應麟復繳還曾淵子貶吉州錄黃。遂貶韶州。八月。趙淇除大理少卿。王應麟封還錄黃。言背內外以實玉獻似道。淇兄弟爲甚。十月。應麟與常楙請立濟王後。此數事。當入應麟傳。七月。王爚子嗾京學生劉九皋等。伏闕上書。言陳宜中擅權黨似道。芘趙溍潛說友。使門客子弟。交通關節。其誤國將甚於似道。此事已入陳宜中傳。唯不載九皋名耳。

三年六月壬戌。加授呂文德少傅。馬光祖參知政事。李廷芝兵部尚書。並職任仍舊。案景定建康志。六月六日。三省同奉御筆。馬光祖除參知政事。辭其辭免。再奉御筆。馬光祖可依前觀文殿學士。仍舊任。是光祖參政之命雖下。而旋即辭免。如紀所書。似光祖以參知銜仍舊任。案輔表但書除參知政事。不言仍舊任。又似光祖去建康而入參大政。皆失其實。建康志乃光祖幕僚所撰。必不誤也。

瀛國公紀。

德祐元年六月己未。以李庭芝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表失書。

八月壬寅。加夏貴樞密副使。　表失書。

十月癸亥。陳合坐匿廖瑩中家貲。奪執政恩數。　合見任執政。其罷免當見於表。而表失之。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八

宋史二

天文志三

晉志。以織女漸臺輦道皆屬太微垣。以河鼓左旗右旗天桴屬天市垣。　案晉書天文志。天文經星。分爲三段。一爲中宮。一爲二十八舍。一爲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古人謂之外官。）其中宮之星。以北極紫宮爲首。而北斗次之。文昌諸星。直斗魁前者也。太微諸星。與斗衡相直者也。自攝提大角。以至貫索天紀織女漸臺輦道。皆在斗杓下者也。故次於北斗。自平遂以至少微長垣。俱在二十八宿之上。故亦屬之中宮。其序則自東而北。而西而南焉。隋志星名較多於晉志。其分目次第。則一與晉志同。蓋古無以太微天市配紫宮爲三垣者。史記天官書。祇有中宮。而太微屬南宮。天市屬東宮。晉隋兩志。則分中外官。與二十八舍爲三列。而太微天市亦雜敍於中宮之內。晉隋志皆出李淳風之手。無云三垣者。則三垣之名。在淳風以後矣。上元太微。下元天市。始見於步天歌。歌不著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唐王希明。自號丹元子者所撰。鄭漁仲獨非之。以爲丹元子。隋之隱者。然唐初尚無三垣之說。則非隋人所撰審矣。後世以中宮之星分屬三垣。又以二十八宿內外諸星。案其經度分屬各宿。皆始于步天歌。皆隋以前所未有

也。修宋史者，不加詳考，輒云晉志某星屬太微垣，某星屬天市垣，誣甚矣。即如扶筐、織女、漸臺、輦道，北方之星也，豈得越紫宮而南屬於太微乎。大陵、積尸、天船、積水、天大將軍、軒轅、酒旗，西方南方之星也，豈得越紫宮而東屬於天市乎。

天文志五

七曜。　七曜一篇，皆襲用前史之文，於宋事無涉。

今紹興厤法，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五年每年當作行一次之外，有餘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剩一次矣。　案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此漢三統術也，志以爲紹興術，誤。

日食。　案日食本紀失書者，開寶元年十二月己酉朔，乾興元年七月甲子朔，寶元元年正月戊戌朔，慶厤二年六月癸酉朔，嘉定十一年七月庚午朔，其它以陰雲不見而不書者，不勝紀也。

乾興元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幾盡。　據遼史朔考，是年七月實戊辰朔，此云甲子，疑誤。

建炎三年二月壬午，月食于軫。　案是歲二月庚戌朔，其月無壬午日。

五行志四

乘輦登寶位。　乘，一作抱；登，一作昇。

子建司南位。　司，一作居；位，一作極。

東陲家道闕，隨虎遇明興。　一作東陲嬌小女，騎虎踏河冰。凡云一作者，皆據楊氏志引江少虞斷爛之文。

煜、丁酉年襲位。　當作辛酉。

律厤志一

惟奉元會天二法不存。　案奉元術，淮南人衞朴所造，知制誥沈括提舉，熙寧八年閏四月奏上，詔進括一官，賜朴錢百千。朴言崇天氣後天，明天朔先天，更以己學爲之，視明天朔減二刻。玉海載紹興九年，詔陳得一、裴伯壽補修奉元厤，以史官修神宗正史厤志，奉元厤缺故也。則南渡初奉元術已亡，紹興雖詔補修，訖未成書，故洪邁等修四朝史，仍不著其法也。奉元術雖失傳，其改造本末亦應見于志，而史家略不及之，此掛漏之大者。又案此志惟總序一篇乃元史臣之筆，自一卷至三卷，本之三朝史；四卷至九卷，本之兩朝史；十卷至十三卷，本之四朝史；十四卷以後，本之中興史。四史體裁本未畫一，史臣彙爲一志，初未鎔范，故首尾絕不相應。加律厤二端，宜各以類從，若以宋初和峴論律呂，仁宗時著樂髓新經，及阮逸、胡瑗、房庶、范鎮諸人之論律，南渡後胡銓之審律論，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李如篪之樂書，程迥之三器圖議，併爲一篇，豈不首尾完善，而乃沿襲舊文，錯雜於厤議之中，大可笑也。又如渾儀之式，俱載天文志，獨元祐製儀乃在律厤篇中，亦爲不倫。

乾元元率九百四十。　元率即日法也，以歲周朔率參校，當是二千九百九十，史有脫文。

應天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五。　李鋭曰，此條甚誤，以法求之，當作歲總七十三萬六百三十五，其歲盈則一萬四百九十一也。蓋氣策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一十五，十五本作二十四，誤。以二十四乘內秒，得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大昕案，此即一歲氣盈分數，以元法收之，得五日四分日之一弱也。欲省算者以五約之，其求天正冬至大小餘，皆半而進位，仍以五乘之也。以五除之，即歲盈之數，以三百六十乘元法而五除之，加入歲盈，即歲總之數也。

氣策十五，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二十四。　案應天術以二十四爲秒法，滿二十四則小餘當進一，而無秒數矣。此二十四必後人妄改，今從李生校改作一十五。

候策五，小餘七百二十八，秒二。　此秒數亦誤。置歲餘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五，以七十二候除之，得七百二十八，不盡三十九，以秒法通之，得九百三十六，以七十二除之，當爲秒十三也。

求六十四卦。　此即六日七分之法，以坎離震兌分主四時，其直日用事者，惟公辟諸侯卿大夫，凡六十卦耳。此云六十四卦，蓋後人妄增四字。

律厤志三

屯田員外郎呂奉天上言，案經史，周秦以前，多無甲子，太史公司馬遷雖言歲次，詳求朔閏，則與經傳多不符合，乃言周武王元年，歲在乙酉。　案史記年表本無甲子，裴駰、宋徐廣注附入，後人誤認爲正文耳。其云周武王元年，歲在乙酉，則史記無此文。

王起撰五位圖，言周桓王十年，歲在甲子。　案漢人據諸緯書，謂獲麟之歲，歲在庚申，依此上推，魯莊公恆星不見之歲，不直甲子。

又言孔子生於周靈王庚戌之歲，卒於周悼王四十一年壬戌之歲，皆非是也。　悼王當作敬王。古法太歲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與漢以後人所說異，若依後人追命之，則孔子生於庚戌，卒於壬戌，初無誤也。

乃知唐堯即位之年，歲在丙子，迄太平興國元年，亦在丙子，凡三千三百一年矣。　案汲冢紀年稱唐堯元年，歲在丙子，隋袁充亦云唐堯丙辰生，丙子年受命，呂氏之說，蓋本於此。今人以甲辰爲堯元歲，出於邵氏皇極經世書，邵又本於皇甫謐帝王世紀，劉恕通鑑外紀又以戊辰爲堯元年，要之皆無的據，學者存而不論可也。

自堯即位年，距春秋魯隱公元年，凡一千六百七年。　案自堯丙子，依此歲數推之，則隱公元年在癸亥矣。漢以後儒皆言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呂說未可信。呂華天覽較今人所推少三十二年。

律厤志七

以符數約之，得三萬九千爲元法，九千五百爲斗分，二萬六百九十三爲朔餘，六百二十四萬爲日度母，二十二億七千七百二十萬四百四十七爲周天分，八萬四百四十七爲歲差。　此注與前後文重複。

可删。

新麻斗分九千五百。以萬平之。得二千四百二十五半弱。得中平之數也。 當斗分九千五百。以萬通之。如日法三萬九千。而一得二千四百三十五又百分之八十九強。故云半強也。二十五當作三十五。

天正冬至。大餘五十七。小餘一萬七千。 推得治平元年天正冬至辛酉日。實嘉祐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十四卦。 當作六十卦。

覺六日三千四百八十六秒。 當三萬九千分之三千四百八又十八分秒之六也。十字衍。

律麻志八

唐徐昇作宣明麻。悟日食有氣刻差數。 徐昇、蓋徐昂之譌。然昂所撰術名觀象。非宣明也。唐志宣明術。不著撰人姓名。

自元嘉麻後。所立日法。以四十九分之二十六爲強率。以十七分之九爲弱率。併強弱之數爲日法朔餘。 此語已見前卷。

思非又嘗推劉羲之爲知麻焉。 羲之當作羲叟。

律麻志十

元祐觀天麻。 案。元祐之觀天。崇寧之紀元。志皆不敘改造原委。考玉海。元祐二年九月。以奉元麻疏命保章正黄居卿等六人考定。初衛朴麻冬至後天一日。元祐五年十一月癸未冬至。驗景長之日。迺在壬午。遂造新麻。六年十一月八日。賜名觀天。工侍王欽臣爲序。紹聖元年頒行。徽宗時。有司以觀天推崇寧二年十一月朔爲丙子。頒麻之後。始悟其朔當進而失進。遂造占天麻。改十一月朔爲丁丑。而再頒麻焉。既而麻官言。占天成於私家。不經考驗。不可施用。乃命姚舜輔等。復造新麻。視崇天減六十七刻半。始與天道相合。崇寧五年五月十六日麻成。賜名紀元。御製序。則觀天紀元二術。改造本末。非無可考也。

律麻志十二

崇寧紀元麻演紀上元上章執徐之歲。 玉海云。紀元麻取徽宗受命年登極日元。用庚辰日起己卯。失古麻之法。

律麻志十四

宋麻。在東都凡八改。曰應天、乾元、儀天、崇天、明天、奉元、觀天、紀元。星翁離散。紀元麻亡。 此卷全是中興國史之文。追敘東都改術。以爲緣起。今既合爲一篇。當云南渡星翁離散。紀元術亡。何必更敘八改之名乎。

律麻志十五

無非推求上元開闢。爲演紀之首。氣朔同元。而七政會於初度。從此推步。以爲麻本。未嘗敢輒爲截法。而立加減數於其閒也。 案。推步家先據近測。乃求麻元。以爲布算之始。然每易一術。必更一元。演紀之數。積至億萬。大率荒邈無稽。楊忠輔擬立截法。近取紹熙甲寅歲。以爲上加下減之端。又追溯三千八百三十年前。以爲上元。則截積所紀。盡於此矣。郭守敬授時術。不立積年。實祖述其意。而當時鮑澣之反用是爲譏議。此如祖沖之立歲差。破章法。爲後世所宗。而見非於戴法興。大音不入里耳。自昔然矣。

賜名會天。寶祐元年行之。史闕其法。 案。尤焴撰會天術序云。積年一千一百餘萬。日法五百五十八。

浙西安撫司準備差遣臧元震言。麻法以章法爲重。章法以章歲爲重。 案。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乃秦漢以前麻率。蓋古術皆用四分。章蔀紀元。皆四分之積也。劉洪始改四分減歲實。以合天行。而章閏猶沿舊法。祖沖之始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百四十四閏。與舊法相課。則七千四百二十九歲之中。當有二千七百卅七閏。新法只有二千七百卅六閏。此戴法興所譏。以爲七千四百二十九年。輒失一閏者也。中朔與閏相爲表裏。歲實既減于四分。則七閏一章。自不可爲定率。法興未達天行。故有此難。嗣後張賓、張冑元、劉焯之徒。所立章歲章閏。雖各不同。要皆本沖之之法而稍增減之。李淳風造麟德術。始并氣朔閏餘。並爲一術。但以歲實與十二朔實相校。所多之數。卽爲一歲之閏積。而不更求章歲之率。此後推步家無有言章歲者。蓋十九年七閏。止是約率。積之又久。必有不得七閏者。但使晷景不差。卽爲密合天行。雖六閏何妨乎。元震所陳。僅摭拾經生腐淺之談。昔祖沖之、李淳風輩。唾棄非道者。而時人子弟。已不能置對。元震又稱一大一小爲平朔。兩大兩小爲經朔。三大三小爲定朔。不知經朔卽平朔也。平朔一大一小。閒有兩大而無兩小者。三大兩小。皆爲定朔。既用定朔。則十九年七閏之恆率。自不能拘。而有司亦不知也。當時曆官淺陋如此。欲其改憲以合天。難矣。會天術今已失傳。姑以開禧言之。歲閏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四。積十九年。得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以朔率四十九萬九千六十七除之。止有六個月又四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分。不盈一朔策之數。又以成天言之。歲閏八萬六百九十七。積十九年。得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以朔實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七除之。亦止六個月又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分。仍不盈一朔策之數。然則當時雖因元震之言而改術。終不能復七閏一章之舊率。而元震亦不能詰。迂儒強作解事。大率若此。

律麻志十六

以旬周去之。不盡。總法約之。爲大餘。 案。統元術以元法爲日法。總法卽元法也。

律麻志十七

歲分。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餘六萬二千九百一十。 以萬萬通歲餘。滿策法一萬二千而一。得五日

二十四分二十五秒。與授時所定歲實正同。乃知郭守敬晷寫統天法。但諱而不言耳。

氣策。十五。餘二千六百二十一少二十一分秒八十四。　置氣餘分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二十一分不盡。復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八十四秒有奇也。當云約分二十一秒八十四。則與周天約分同例矣。

朔策。二十九。餘六千三百六十八五十三分秒六、　置朔餘分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五十三又百分之六有奇。當云約分五十三秒六也。案周琮言。古人以一百萬爲朔餘之分。得五十三萬六百以下。五百七十以上。是爲中平之率。今考李淳風一行以後。朔餘未有過百萬分之五十三萬六百者。獨統天朔餘。得五十三萬六百六十六奇。較之授時亦多七十三數。雖有百五乘距差退位減積之法。以消息之。然歲實弱而朔實太強。行之未久而日食不驗。從倒漸差。職是故也。

氣差。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一。　案氣差者。上元冬至後距甲子之日數也。統天之術。起上元甲子。至紹熙甲寅中距三千八百三十年。以歲分乘之。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爲歲積分。減氣差得氣汎積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三十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其年無躔差。即以汎積爲定積。滿策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大餘十八。小餘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以萬二千通大餘并小餘得廿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即氣積差。是爲紹熙甲寅天正冬至。大小餘皆壬午日亥正四刻也。乃置上元以來歲積分減氣積差。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又以斗分差乘距算萬分約之。得四十八爲躔差。再以躔差乘距算。得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加入歲積分。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五十一。滿策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大餘三十五。小餘一千六百五十一。轉減紀法。得大餘二十四。小餘一萬三百四十九。然則上元天正冬至乃是戊子日戌正三刻弱也。凡步氣朔。當以甲子日爲起算之端。今上元冬至不値甲子。依授時術。當加氣應二十四日有奇。乃得從甲子起算。今減去氣差。是以上元冬至後甲子日起算也。冬至日距甲子廿四日一〇三四九。并氣差十九日九八一一。僅得四十四日八一六〇。以較六十甲子。尚欠十五日三八四〇。即躔差乘距算所得之數何以使得甲子日。統天雖置上元。實近取紹熙甲寅爲元。上考下求。俱以甲寅距算爲斷。若於是年又加躔差。布算既繁。益滋昧者之惑。故但減十九日有奇。而六十之數。已周其所欠之數。即此三千八百三十年中。應加歲餘之數。自相除補而隱而不言。梅氏春秋以來冬至考亦不言減氣差之由。予積疑有年。頃乃求而得之。故詳述其說。冀同志者審定焉。

以積算與距算相減餘爲距差。以斗分差乘之。萬約爲躔差。復以距差乘之。以減氣汎積。餘爲氣定積。如其年無躔差。及以距差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以汎爲定。　梅文鼎曰。此即授時歲加減歲餘法也。積算減距算爲距差者。距紹熙甲寅爲算也。斗分差乘距差爲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也。授時每百年加減一分。統天則一分零六秒弱。復以距差乘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奇。而又以其距年乘之也。減汎

積爲定者。授時不立元。以當時所測歲算爲主。故有上考下求之別。而加減亦明。統天雖以當時所測歲算爲主。而又立元。故只用減。所求在距算以後減之。則冬至差而早。早則其歲實減矣。所求在距算以前減之。則冬至益早。早則其歲實加矣。減之而歲實減。人知之。減之而歲實加。人不知之。此算家轉換之法也。若距本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是所求正在紹熙前後百年內。其歲實平。故無加減。而以汎爲定。

如求徑。徑以躔差加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減氣積差。二十萬當作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如策法而一。餘同上法。其加減躔差積算少如距算者加之。多如距算者減之。其加減氣積差。即反用之。

案氣積差者。紹熙甲寅天正冬至前距甲子之日分。即授時之氣應也。積算少於距算者。以躔差加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減氣積差。又轉減紀實所得如策法而一以命大小餘。即授時上考之法。減氣應爲通積分也。積算多如距算者。以躔差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氣積差。如策法而一以命大小餘。即授時下求之法。加氣應爲通積分也。有此捷法。可省以歲分乘積算之繁。而仍設本法者。爲求天正經朔地也。授時不立積年。設諸應數以爲上考下求之根。其法全出於此。

周天度三百六十五。餘一千九百一十秒六十一。　案統天術。周天分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九百。滿策法去之。餘數三千九十。無秒數。約之爲二十五分七十五秒。此云餘一千九百一十秒六十一者。乃成天術之度餘。非統天之度餘也。此十有一字當刪。

赤道過宮。　此條脫巳宮一行。李銳曰。周天分十二宮。每宮應三十度四十三分八十一秒弱。以算補之。當云□□□□□張十五度九分□秒八。入楚分鶉尾之次在巳。用甲丙庚壬。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九

宋史三

地理志

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八。以注考之，皆四十六州。五代史職方考亦云四十六。武英殿本是六字。

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長編云：國初罷節鎭，統支郡，以轉運使領諸路事，其分合未有定制。京西或爲兩路，河北既分兩路，又分東西路，陝西分爲陝西河北河南兩路，又爲陝府西北路，淮南分爲兩路，江南分爲東西路，荆湖兩路，或通置一使，兩浙或爲東北路，其西南路，實兼福建、劍南，初曰西川，後分峽路，西川又分東西路，尋并之，是歲始定爲十五路：一京東，二京西，三河北，四河東，五陝西，六淮南，七江南，八荆湖南，九荆湖北，十兩浙，十一福建，十二西川，十三峽路，十四廣南東，十五廣南西也。

天聖析爲十八。案：十八路之名，史無明文，以志傳參考，蓋分江南爲東西兩路，川峽兩路爲益、即成都。梓、利、夔四路也。夔路卽峽路，是時移轉運司於夔州，而以峽州隸荆湖北路，自後遂無峽路之名矣。川峽四路之分，在眞宗咸平四年，見通鑑長編。

青州鎭海軍節度。建隆三年，以北海縣爲軍。淳化五年，改軍名。案：青州自唐以來，爲平盧軍節度治所。

淳化五年，改平盧軍曰鎭海。志不云本平盧軍者，略也。建隆置北海軍，已見濰州，此處重出，且宋時稱軍者有二等：一爲節度軍號，以寵大州；一爲小郡之稱，大約由縣升軍，由軍升州，如北海軍後升濰州是也。軍名雖同，而品秩大小迥殊。如志所云，似北海軍改名鎭海，失之遠矣。

濟南府興德軍節度，本齊州。案：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張耆皆嘗爲之。英宗以齊州防禦使繼大統，治平二年，升齊州爲興德軍。蓋由防禦州升節度州也。當云本齊州防禦，治平二年升節度，乃爲得之。

襲慶府，本兗州。予見石刻知兗州孔道輔結銜云：提舉兗、鄆、濮、齊州、濟平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蓋宋時諸州守臣例兼兵職。考孫逢吉職官分紀云：國朝知兗州，提舉鄆、濮等五州軍兵甲巡檢公事。知青州，提舉青、濰等八州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知徐州，兼提舉徐、宿等七州軍兵甲巡檢公事。京東諸州軍，都提舉、都巡檢使。鄆、博等六州，都大巡河，兼提舉捉賊。知單州，提舉曹、單、徐、兗州、應天府、淮陽、廣濟軍，利國萊蕪監巡檢捉賊。知定州，同管句眞定府州等路駐泊。知博州，濱、棣、德、博等州，緣河兩岸水陸巡檢使，兼提舉鄆、齊、濮、濟等七州巡檢捉賊公事。知永興府，兼提舉乾、耀、商、華、坊、丹等州軍巡檢兵甲事。知鳳翔府，兼管句鳳翔、隴州一路巡檢、駐泊軍馬公事。知陝府，提轄陝府、河中府、虢、解、絳州巡檢、兵甲公事。知秦州，兼秦、隴、鳳、階、成路駐泊馬步軍副都總管，提舉本州管界，兼諸寨巡檢公事。陝府兵馬鈐轄，兼提舉陝府、河中府、虢、解、絳州巡檢兵甲盜賊，華州、陝府、西京路、陝府、河中府、同、華、虢、解、丹等州提舉巡檢捉賊，其廨宇在華州。西京、陝府駐泊捉賊，兼提舉緣黃河兩岸至絳州界六寨公事。知并州，兼同管句并、代州軍馬，提舉巡檢事。知潞州，提舉澤、潞、晉、絳、慈、隰州、威勝軍一路屯駐、駐泊、就糧本城兵馬巡檢公事。知揚州，提舉揚、楚、泗、通、泰、海、眞州、高郵、漣水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知廬州，兼提舉廬、壽、蘄、黃、光、舒、濠州、無爲軍兵甲器械事。知杭州，提舉杭、蘇一路兵甲巡檢公事。知越州，兼提舉溫、台、明、越、衢、婺、處等州一路兵甲巡檢事。知洪州，兼提舉江南西路一十州軍巡檢兵甲事。知荆南，荆湖北路兵馬都鈐轄，管句夔、施州一路巡檢兵馬公事。知潭州，管勾潭州并全、邵等州一路巡檢公事。知辰州，提舉辰州、新興等四寨兵甲。知福州，兼提舉福建、劍、汀州、邵武軍一路兵甲巡檢公事。知泉州，兼提舉泉、漳州、興化軍都同巡檢公事。知益州，充本城兵馬鈐轄、提舉益州路諸州軍兵馬巡檢公事。知利州，提舉兵甲巡檢公事。知文州，同提舉利州路巡檢公事。知夔州，兼梓、夔州路兵馬都監、提舉兩路州軍巡檢兵甲公事。知容州，提舉容、瓊路諸州兵馬、都同巡檢公事。邕州提舉邕、貫、欽、廉兩路巡檢，充管界緣邊溪洞都巡檢使，兼駐泊事。諸州軍及緣邊又有管勾一州，或一路二路兵甲巡檢者。志惟兼兵馬鈐轄者多書之，其兼巡檢公事者，僅於潞州、石州、河中府、陝州、江陵府、梓州、興元府偶一載之，殊不備也。

濟州防禦。案：王禹偁傳，臣本魯人，占籍濟上，未及第時，一州止有刺史一人，司戶一人，自後有團練推

官一人。是濟州皆爲團練州也。

隨州隨縣。熙寧元年。廢光化縣爲鎮入焉。　案。隨州之光化縣。本安化縣。後周改名。此熙寧元年所廢之光化也。乾德二年。以襄州之陰城鎮。置光化軍。幷置乾德縣隸焉。熙寧五年。廢軍爲光化縣。隸襄州。此別一光化。雖同在京西路。初不相涉。或疑此條爲誤。非也。今襄陽府有光化縣。即宋所置。

均州武當軍節度。本防禦。乾道六年。移入上州防禦。　案。宋湜傳。淳化二年。坐累降均州團練副使。

郢州防禦。　案。眞宗朝王曙貶郢州團練副使。

鄭州奉寧軍節度。　案。太祖朝司超爲鄭州防禦使。眞宗時又有鄭州團練使高漢美、魏能。

滑州。太平興國初。改武成軍節度。　本義成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云義成軍。亦脫漏。

蔡州淮康軍節度。　案。建隆中。司超爲蔡州防禦使。

汝州本防禦州。　案。宋制。州有四等。曰節度州。曰防禦州。曰團練州。曰刺史州。志稱軍事者。即刺史也。刺史州之職何稱軍事州官蓋志稱軍事推官。春明退朝錄云。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以此推之。防禦團練州。必皆四品矣。種諤嘗責授汝州團練使。蘇軾嘗責授汝州團練副使。則汝當爲團練。而志云防禦。殆先爲團練而升防禦乎。軾又嘗授黃州團練副使。常州團練副使。志於黃常二州皆云軍事。亦此類。蓋諸州之升降。史家不能悉書也。

地理志二

雄州。　案。眞宗紀。咸平三年。置河北緣邊安撫使於雄州。志失書。

中山府。太平興國初。改定武軍節度。　本義武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書義武軍。亦脫文。

滑州。天聖元年。改通利爲安利。　蓋避劉太后父諱。

洺州。建隆元年。升爲防禦。　案。眞宗朝。有洺州團練使翟明。

太原府。河東節度。太平興國四年。平劉繼元。降爲緊州軍事。　當云降爲幷州。嘉祐五年。復爲太原府。

舊領河東路經略安撫使。　案。太原守臣。例兼幷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又兼監牧使。

地理志三

陝西路。慶曆元年。分陝西沿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　案。上言陝西路者。轉運司所轄之界。下言秦鳳涇原環慶諸路。則安撫司所分理也。言地理者。以轉運使所轄爲斷。宋初陝西祇置一轉運司。元豐以後。分爲永興軍、秦鳳兩轉運司。若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皆不在二十三路之數。

陝州大都督府。太平興國初。改保平軍。　本保義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云本保義軍節度者。脫文也。

同州定國軍節度。　本匡國軍。宋初避太祖名改。

渭州安化縣。　案。慶陽府渭州俱有安化縣。洪氏容齋五筆。舉宋時縣名相同者。若河南靜江府常州皆

有永寧縣。饒邛衡州皆有安仁縣。蔡英之眞陽。廬汝之梁光。台之仙居。臨安建昌之新城。越筠之新昌。婺蜀之永康。處吉之龍泉。嚴池之建德。渭秀之華亭。信吉之永豐。郴興國之永興。衢嘉之龍游。施臨江之清江。洪萬之武寧。福循之長樂。郴連之桂陽。福桂之永福。而未及安化及金綿之石泉。江泉之德化。平定化之樂平。臨安南寧之昌化。

德順軍。慶曆三年。即渭州隴干城建爲軍。　歐陽修撰王堯臣墓志。作籠竿城。

地理志四

鎮江廢鎮江軍節度。開寶八年改。　案。唐時潤州置鎮海軍。後以錢鏐之請。移治杭州。至是江南始平。潤州復入版圖。與越尙未納土。故改節鎮額也。

常州毗陵郡軍事。　案。咸淳毗陵志云。唐制。郡刺史帶團練守捉使。所置幕職曰團練判官、團練推官。國初諸郡。或不置刺史。置權知州事。則曰軍事判官、軍事推官。毗陵自開寶入版圖。守臣曰權知州。初置判官。天聖六年。增置推官。然結銜猶帶團練字。蓋銓司因舊也。以是推之。蘇子瞻除常州團練副使。亦銓司沿唐故事。不考之失耳。

安慶府。端平三年。移治羅剎洲。又移楊槎洲。景定元年。改築宜城。　宜城。即今安慶府城也。景定建康志。宜城者。雁汊對岸一要害處。與魏相拒時。嘗設疑城於此。方言爲疑爲宜。景定初。馬光祖等言。自舊安慶府荒棲之後。寓治楊柴洲上。即楊槎洲也。柴槎聲相近。鴻雁飛鴉。無城郭可恃。舊城旣未可修復。此地去寓治不遠。有險可恃。徙民爲使。詔光祖城之。

江寧府。開寶八年。平江南。復爲昇州節度。天禧元年。升爲建康軍節度。　案。南唐建都金陵。以昇州爲江寧府。宋平江南。復爲昇州。置江寧軍節度。天禧元年。升江寧府。改江寧軍額曰建康。此志殊未分曉。

舊領江南東路兵馬鈐轄。　案。江寧守臣兼鈐轄銜。自紹聖二年何正臣始。南渡後。置安撫使。即志所謂帥府也。則兼馬步軍都總管矣。

句容。天禧四年。改名常寧。　案。景定建康志。初無改句容爲常寧之事。但云天禧元年。置常寧鎮於句容縣。又云以鎭置寨耳。此志誤。

信州軍事。　案。王珪嘗授信州團練副使。在仁宗朝。

常德府常德軍節度。乾德二年。降爲團練。政和七年。升爲軍。　蓋由團練升節鎮也。當云升節度。

岳州岳陽軍節度。本軍事州。宣和元年。賜軍額。　案。英宗以岳州團練使升儲位。故州升爲節鎮。此云軍事州。當爲團練州也。

永州軍事。　案。眞宗朝。有永州團練使鄭懷德。徽宗朝。俊即責授永州團練副使。

寶慶府。本邵州邵陽郡軍事。大觀九年。升爲望郡。　案。理宗以邵州防禦使升儲位。是邵州本防禦州。而

志失書。

地理志五

福州。永福。本唐永泰縣，崇寧元年改名。志失書。

羅源。舊永貞縣。案三山志，天禧五年，改爲永昌縣，避皇太子名。乾興元年，改爲羅源

成都府。本益州劍南西川節度。太平興國六年，降爲州。端拱元年，復爲劍南西川成都府。　當云復爲成都府劍南西川節度。

淳化五年，降爲節度。案太宗紀，是年降成都府爲益州，以王小波、李順相繼叛亂故也。下云復節度，則是降府爲州之時，并罷節度矣。志云降爲節度，大誤。或云當作降爲州，誤節度志脫兩字耳

潼川府。宋末，川蜀諸州，多依險爲治。如遂寧府權治蓬溪砦，順慶府徙治青居山，敘州徙治登高山，合州徙治釣魚山，渠州徙治禮義山，廣安軍徙治大良平，富順監徙治虎頭山，閬州徙治大獲山，政州徙治雍村，涪州移治三台山，皆載於志。而潼川府之治長寧山，隆慶府之治苦竹隘，蓬州之治運山，志獨遺之。

隆慶府。端平三年，兵亂。此下當有徙治苦竹隘之文，或刊本脫漏。

金州安康郡。案，金州已見京西南路，成州即同慶府階州鳳州岷州即西和州已見秦鳳路，而於利州路又出之，

當删併爲一，方合史法。

遂州本通州。乾德三年改。案嘉泰會稽志云，天聖初，以章獻明肅太后家諱，避通字，如改通進司爲承進司，通州爲遂州，諸州通判爲同判，通事舍人爲宣事舍人之類是也。仁宗親政，皆復故。惟通州遂爲遂州，至今不復。據此，則遂州改名，在天聖初矣。今考李氏長編，亦載於乾德三年，殆因淮南有通州，避重名而改。會稽志得於傳聞，不足據。

地理志六

肇慶府。肇慶軍節度。本端州軍事。案眞宗時，有端州防禦使靳忠。

德慶府。本康州軍事。案眞宗時，有康州團練使魏能。

惠州。本禎州。天禧四年，避仁宗御名改。志失書。

昭州軍事。案眞宗時，有昭州團練使白文肇。

慶遠府。本宜州慶遠軍節度。舊軍事州。案太宗時，宋沆貶宜州團練使。

河池縣。不詳何年併省。案本卷載大觀元年，以宜州河池縣置庭州，倚郭縣曰懷德。是河池初未併省。而其升州之年，固可考也。但彼文云大觀四年廢庭州，而不言仍隸宜州。此云南渡後增縣，一曰河池，而不言庭州併省。本末一卷之中，不相檢照如此。

鎮州。大觀元年，置鎮州，賜靜海軍額。政和元年，廢鎮州，以靜海軍額爲瓊州。　靜海、當作靖海，音之譌也。據本志及徽宗紀，靜海乃交州軍額。

河渠志一

我世祖皇帝命學士蒲察篤實，西窮河源。　元史作都實。都篤聲相近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

宋史四

禮志五

又加上五嶽帝后號，東曰淑明，南曰景明，西曰肅明，北曰正明。　正明本是貞明，史家避仁宗嫌名追改。

二月七日，宴羣臣于大明殿。　史家紀日例書干支，從無以一二數者，惟宋史禮志則否。

可遣官往建康府元符萬歲宮。　萬歲、當作萬寧。景定建康志，元符萬寧宮在茅山，徽宗皇帝御題榜。

禮志八

伯魚母幵官氏，鄆國夫人。　幵、當作并。鄆、當作鄆。今曲阜孔廟石刻追封敕，文字完好可證。漢禮器碑，并官聖妃在安樂里。元至順元年，加封文宣王妻并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詔今句容縣有石刻，亦作并。與宋碑正同。世俗稱孔子娶幵官氏，本于家語。家語近代刊本多譌字，考漢宋元石刻，俱是并字。殆明以來轉寫之譌。

二年五月乙卯，詔追封十哲爲公，七十二弟子爲侯。　案文獻通考，是年封侯者六十二人，并十哲爲七十二人。志云七十二侯，誤也。又考大觀二年，追封公夏首等十人，改封衍叅等八人。政和五年，追封樂

正子克等十七人。又大觀三年。追封算學□祀風后等六十六人。禮志皆備書。而祥符追封七十二人爵號。獨不備載。亦例之疏也。

後魏商紹長樂子。　商紹卽殷紹。避宋廟諱改。藝文志五行類。有商紹太史揚與厤一卷。唐書作殷紹。

咸淳三年。詔封曾參郕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　案。自唐至于治平。先師配位。惟有顏子。熙寧始增孟子。政和又進王安石。未幾降入從祀。仍止顏孟二配。至是始進曾子、子思。升居孟子之上。其位皆東面。非若十哲之分列東西也。

費公閔損。薛公冉雍。黎公端木賜。衛公仲由。魏公卜商。居殿上東面。西向北上。鄆公冉耕。齊公宰予。徐公冉求。吳公言偃。陳公顓孫師。居殿上西面。東向北上。　案。大中祥符初。追封閔損瑯邪公。冉耕東平公。冉雍下邳公。宰予臨淄公。端木賜黎陽公。冉求彭城公。仲由河內公。言偃丹陽公。卜商河東公。其進封一字公。未詳何時。志亦失書。

秦將王翦鎮山伯。　當是恆山避諱。易恆爲鎮。

禮志十

時宰臣趙汝愚。旣以安石之論爲非。異議者懼其軋己。藉以求勝。事旣不行。然時已得罪。道汝愚書。　予謂僖祖之當祧久矣。熙寧集議。則韓維是而安石非。紹熙集議。則汝愚是而元晦非。元晦尊程氏學。而伊川亦取安石之說。故持其議甚堅。至詆汝愚以爲拆祖宗之廟。以快其私。此負氣之強詞。非至公之正論也。宗廟之禮。有以功德而尊之者。是百世不祧者也。有以四親而尊之者。是親盡則祧者也。宋之帝業。剏于太祖。自宣祖而上四廟。以天子之高曾祖禰而祀之。非以其有功德而祀之也。五服之制。父至親而祖次之。曾高又次之。宣祖尚可祧。何獨僖祖不可祧乎。僖祖旣非得姓之始。又非封爵之始。方諸殷周。則報乙組紺之流也。而欲擬稷契以爲始祖。謬矣。如謂已立之廟。不當更毀。則禮何以有廟祧壝墠之別。如謂太祖在天之靈。必有所不忍。則順翼宣三祖。何又忍而去之。安石之頗僻。固不足道。元晦南渡儒宗。乃守一先生之言。不復權其當否。斯爲通人之蔽矣。

禮志十二

元豐五年。始就宮作十一殿。悉迎在京寺觀神御入內。盡合帝后。奉以時王之禮。　案長編紀事本末云。詔有司度宮之東西。建六殿爲原廟。奉祖宗之靈。設以昭穆之次。列于左右。又爲別殿五于其北。以奉母后。宣祖殿名曰天元。藝祖曰皇武。太宗曰大定。眞宗曰熙文。仁宗曰美成。英宗曰治隆。長編不載母后五殿名。以此志參考之。當卽太始、儷極、輝德、衍慶。而尚缺其一。後讀咸淳臨安志。載景靈宮諸殿名。宣祖天元。后太始。太祖皇武。后儷極。太宗大定。后輝德。眞宗熙文。后衍慶。仁宗美成。后繼仁。英宗治隆。后徽音。乃知所缺者繼仁一殿也。元豐閒英宗后尚無恙。故帝六而后止五。

其殿名。徽宗曰承元。欽宗曰端慶。高宗曰皇德。孝宗曰系隆。光宗曰美明。寧宗曰垂光。　案臨安志。徽宗后曰順承。欽宗后曰纘德。高宗后曰章順。孝宗后曰[illegible]儀。光宗后曰光順。寧宗后曰懷德。此志亦失書。

禮志十四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七日。册貴妃吳氏爲皇后。　案高宗紀。閏月己丑。立貴妃吳氏爲皇后。以前後月日檢之。己丑非十七日。當有一誤。

禮志十六

元祐二年九月。經筵講論語徹章。賜宰臣執政經筵官宴于東宮。帝親書唐人詩賜之。　此事一卷兩見。一在大宴。一在曲宴。

景德二年十二月五日。宴尚書省五品云云。　案。景德紀元。止于四年。而此下有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詔輔臣觀粟于後苑云云。當是大中祥符之六年也。其下又云。四年七月十一日。詔近臣及寇準、馮拯觀內苑穀云云。十月二十九日。詔皇太子宗室近臣諸帥赴玉宸殿觀稻云云。則天禧之四年也。眞宗以天禧二年册皇太子。此有皇太子。必在天禧以後矣。眞宗紀。天禧四年十月丙午。召皇太子宗室近臣、玉宸殿觀稻賜宴。卽其事也。

禮志二十一

又詔應節鎮都守。往令陛辭。歸許登對。不特審觀人材。亦所以重外任也。　節鎮都守。謂節度州之知州也。春明退朝錄云。凡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

禮志二十二

至和初。太常博士祖無擇言。案前史。孔子後襲封者。在漢魏曰褒成褒尊宗聖。在晉宋曰奉聖。後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周隋竝封鄒國。唐初曰褒聖。開元中。始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又以其後爲文宣公。不可以祖謚而加後嗣。遂詔有司。定封宗愿衍聖公。　無擇疏已見本傳。太常博士蓋其寄祿官。而傳失書。褒尊當作褒亭。

熙寧中。以四十八代孫若蒙爲沂州新泰縣主簿襲封。　考闕里志。若蒙、若虛、皆宗愿之子。當云四十七代。志稱若虛卒。以若蒙子端友襲。端友卒。弟端操子玠襲。玠卒。子搢襲。搢卒。子文遠襲。文遠卒。子萬春襲。萬春卒。子洙襲。史但書其名而不著世系。亦疏漏也。

禮志二十六

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于滋德殿。　諸后妃崩薨謚號祔廟先後之序。已見后妃傳。其月日則本紀復詳書之。而禮志園陵篇又一一載入。此重複之甚也。

選舉志一

直史館蘇軾曰。得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于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皁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于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屛之遠方。徒爲紛紛。其於慶曆之際何異。至于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云云。帝讀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　案軾傳。亦載此疏五百餘言。大略相同。

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　此語難解。考毛注傳。本云願留貢額三分暫存科舉。以待學外之士。較之此文稍明白。

選舉志二

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　案十人之名。見于麟臺故事。蓋度支員外郎蔡延慶。屯田員外郎葉均。太常博士劉攽、夏倚。太子中允張公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祿寺丞胡宗愈。雄武軍節度推官章惇。前密州觀察推官王存。而尙缺其一也。及召試學士院。以劉攽、王存爲館閣校勘。張公裕、李常爲祕閣校理。胡宗愈爲集賢校理。夏倚、章惇雖入等。以御史有言。倚得江西轉運判官。惇改著作佐郎而已。宋史。蔡延慶傳不云爲度支員外郎。李常傳不云爲大理丞。章惇傳不云爲雄武軍節度推官。蓋程俱所記皆寄祿之官。而史所載者差遣之官。似異而實非異也。

選舉志四

凡改官。留守兩府兩使（節度觀察）判官。進士授太常丞。餘人太子中允。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餘人著作佐郎。兩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錄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錄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衞尉寺丞。惟判司主簿縣尉七考。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衞尉寺丞。　此選人改官之制。亦見職官志。所云有出身。進士也。無出身者。奏蔭也。（選舉志謂之餘人。）

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職官志無助教一官。）評事轉本寺丞。任太祝奉禮郎者。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著作佐郎。或特遷太子中允祕書郎。由大理寺丞轉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轉祕書監丞。資淺者或著作郎。資深者爲太常丞。（職官志。第一人及第者。評事轉著作佐郎。著作佐郎轉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祕書郎轉太常丞。（職官志祕書郎與太常宗正丞著作郎同在一行。）三丞著作。皆遷太常博士。轉屯田員外郎。優者爲禮部工部祠部主客。由屯田轉都官。優者爲戶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轉職方。優者爲吏部兵部司封司勳。

其轉郎中亦如之。（六部二十四司。分爲前行中行後行。凡三等。）　左右司員外郎。太平興國中有之。後罕除者。左右司郎中。惟待制以上。嘗爲少卿者。而爲之。由前行郎中轉太常少卿、祕書少監。（職官志。祕書少監一官。）由此二官。轉右諫議大夫。或祕書監光祿卿。諫議轉給事中。資淺者或右轉左給事中。轉工部禮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轉左右丞。由左右丞轉尙書。自侍郎以上。或歷曹。或超曹。皆繫特旨。（侍郎遷轉。則由工而禮而刑而戶而兵而吏。由右丞而左丞。凡三品。則六部各爲一階矣。）諸科及無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轉太祝奉禮郎。太祝奉禮郎轉大理評事。評事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轉中舍。優者爲左右贊善。資淺者爲洗馬。由幕職爲著作佐郎者。轉太子中允。由中允贊善中舍洗馬者。轉殿中丞。（職官志太子中允轉太常丞。）殿中丞轉國子博士。由國子博士轉虞部員外郎。優者爲膳部。由虞部轉比部。優者爲倉部。由比部轉駕部。優者爲考功。或由水部轉司門。司門轉庫部。爲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轉少卿監。或一轉。或二三轉。卽爲諸司大卿監。自大卿監特恩獎擢。或入給諫。（職官志。少府監五轉。衞尉卿行郎中轉司農少卿。光祿少卿六轉光祿卿。七轉祕書監。八轉太子賓客。九轉工部侍郎。）轉至工部侍郎。其爲叢省官。則正言監察。比太常博士。殿中司諫。比後行員外郎。起居（舍人郎）侍御史。比中行員外郎。起居轉兵部吏部員外郎。（職官志吏部。）侍御史轉職方員外郎。優者爲兵部司封。（職官志。侍御史轉司封員外郎。）（有脫文。）知制誥。由正言以上至郎中。皆敍遷兩資。中行郎中爲左右司郎中。若非次酬勞。有遷三資或止一資者。左右司郎中爲知制誥。若翰林學士者。（知制誥翰林學士。謂之兩制。）遷中書舍人。由中書舍人轉禮部。以上。侍郎入丞郎。卽越一資以上。內職學士待制亦如之。　此文官敍遷之制。亦見職官志。

其內職自借職以上。皆循資兩遷。（兩字衍。）至東頭供奉官者。轉閤門祗候。閤門祗候轉內殿崇班。崇班轉承制。承制轉諸司副使。　此亦見職官志。但彼志東頭供奉官。卽轉內殿崇班。少閤門祗候一資。

至皇城使者。轉昭宣使。昭宣使轉宣慶使。宣慶使轉景福殿使。　此亦見職官志。

凡入官。則進士。（職官志有明經。）又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經入緊州判司。望縣簿尉。五經三禮通禮三傳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緊縣簿尉。學究有出身人。（職官志。武舉行人。）入中州判司。上縣簿尉。太廟齋郎入下州（職官志云中下州。此脫中字。）判司。中縣簿尉。郊社齋郎試銜無出身人。入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　此亦見職官志。

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　此亦見職官志。

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政秩後。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卽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選者爲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　案此奏見周必大集。董與大昌連名具奏者。

選舉志六

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　此亦見職官志。七路謂揚州、廬州、荊南、襄陽、金州、興元、興州也。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一

宋史五

職官志一

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　彥博先以守司徒兼侍中領節鎮，元豐改官制，以侍中爲職事官，非退閑者所宜帶，故落侍中之名，仍遷一官以寵之。太尉在司徒之上也。

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樗。文獻通考同。　今以徽宗紀考之，宣和中皇子除太保者，肅王樞、景王杞、濟王栩、康王構、祁王模、徐王棣、沂王楞，祇有七人。鄭居中除太保而卽薨。定王桓由太保正儲位。嘉王楷由太保進太傅。俱不當在計數之內。疑志誤也。儀王當爲沂王，音之譌。

自建隆至熙寧，與拜侍中纔五人。　洪邁容齋隨筆云，國朝見任宰相帶侍中者才五人，范魯公質、趙韓王普、丁晉公謂、馮魏公拯、韓魏王琦。

左司諫左正言。　案司諫正言，卽唐之補闕拾遺也。宋初亦沿其名。端拱元年二月，改補闕爲司諫，拾遺爲正言，志失書。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　唐時有匭院。太宗雍熙元年，改匭院爲登聞鼓院，東延

恩匭爲崇仁檢院，南招諫匭爲思諫檢院，西申冤匭爲申明檢院，北通元匭爲招賢檢院。

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　文獻通考作宣和元年。

中書令。國朝未嘗眞拜，以它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　容齋隨筆云，國朝創業之初，吳越國王錢俶、天雄節度符彥卿、雄武王景、武寧郭從義、保大武行德、成德郭崇、昭義李筠、淮南李重進、永興李洪義、鳳翔王彥超、定難李彝興、荊南高保融、武平周行逢、武寧王晏、武勝侯章、歸義曹元忠十五人，同時兼中書令。太宗朝惟除石守信，而趙普以故相拜。眞宗但以處親王。嘉祐末，除宗室東平王允弼、襄陽王允良。元豐中除曹佾，與允弼、允良相去十七八年，舊秩固存。沈括筆談謂有司以佾新命言自來不付有活中書令請俸則例，蓋妄也。

舍人四人，後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　案中書舍人六員，分押尚書六曹，本唐代故事。宋初以舍人爲寄祿官，別置知制誥，行舍人之職。春明退朝錄載端拱中西掖六舍人，既而田錫罷職知陳州，宋湜貶均州團練副使，王元之商州團練副使，是知制誥亦以六人爲額也。又考容齋三筆，載至和元年，鄭州進王洙春秋通義一書，二年，有旨送兩制看詳，于是具奏列名知制誥五人，起居舍人王珪、右司諫趙抃、兵部員外郎韓絳、起居舍人吳奎、右正言劉敞。春明錄又載熙寧二年，閣老張君倚守江寧，明年予自請出院，李才元、蘇子容皆落職，惟吳沖卿權三司使，不供職閣下，無人草制，則其時知制誥亦止五人矣。志云舍人四人，則元豐新定之制也。

國初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　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謂之兩制。然亦恆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事。唐末趙光逢以中書舍人

爲翰林學士，其弟光裔亦由膳部郎中知制誥，對掌內外命書，士論羨之。後晉時陶穀以虞部員外郎知制誥，會晉祖廢翰林學士，遂兼掌內外制。周廣順中，竇儼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其兄儀自閤下入翰林，兄弟同日拜命，分居兩制，時人榮之。又扈蒙以右拾遺知制誥，從弟載時爲翰林學士，兄弟並掌內外制，時號二扈。蓋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兩制，自唐五代皆然，不始于宋初矣。直舍人院，太平興國初，嘗以張洎、王克正爲之，自後不復除。熙寧三年，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皆以知制誥繳還李定詞頭罷免，王安石乃請以蔡延慶、王益柔直舍人院，欲令草李定制，乃除知制誥也。自元豐官制行，舍人始復舉其職，以資淺而除直院者益多矣。

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　文獻通考，富弼爲知制誥，封還劉從愿妻遂國夫人詞頭。唐時唯給事中得封還詔書，中書舍人繳詞自弼始。

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南渡初，亦仍左右僕射之名，至乾道八年，乃改爲丞相耳。志所云未核。

職官志二

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　案太平興國四年、置簽署樞密院事、以密樞直學士石熙載爲之。八年、以張齊賢、王沔同簽署院事。景德三年、馬知節、韓崇訓亦爲簽署。史家避英宗諱、改署爲書。蓋治平中、郭逵以檢校太尉同簽書樞密院事、簽書之名始于此。

三司使。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元年八月、敕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位在宣徽使之下。唐朝以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則別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侍郎郎中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雖承恩顧、皆守本官、別帶使額。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前制。自後又以宰臣各判一司、不帶使額。僞梁置租庸使、總天下徵賦。莊宗亦睠其事。既今上登位、削去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掌國計、白于樞密使、請置三司使、宣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授延朗充諸道鹽鐵使、兼判戶部度支。上不從、三司置使名、自延朗始也。

翰林學士。　洪容齋云、翰林本以六員爲額。劉沆作相、典領溫成皇后喪事、以王洙同其趨禮、遂明于是員外用之。至和二年、鄆州繳進王洙春秋通義、有旨送兩制看詳、其時學士七人、曰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楊察、學士中書舍人趙槩、楊偉、刑部郎中胡宿、吏部郎中歐陽修、起居舍人呂溱、禮部郎中王洙、即其時也。予案新唐志雖云學士無定員、然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五相一漁翁之句、則唐時學士亦六員矣。五代會要、載開運元年、敕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是五代亦六員也。南渡後學士不輕授、常以它官直院、然亦不過二員。間有三員者、則周必大所記紹興八年、承旨孫近、直院曾開、勾龍如淵。三十一年、學士何溥、直院虞允文、劉珙。隆興初、承旨洪遵、學士史浩、直院劉珙是也。

知制誥。見洪邁玉堂雜記。　鄧埽編云、翰林學士、祖宗時多有別領它官、如開封府三司使之類者、不復歸院供視草之職、故銜內必帶知制誥、則掌詔命者也。官制後雖不領它職、然猶帶知制誥如故。遇闕則以侍郎給舍兼直學士院。近歲有以尚書兼權翰林學士者、而不帶知制誥、識者謂不若止稱直學士院也。予案元豐以前、兩制皆稱知制誥。學士而知制誥者、掌內制也。但稱知制誥者、掌外制也。學士而不掌制、則銜內不云知制誥。

直學士院。　直院始于宋初。春明退朝錄、開寶二年、李文正以中書舍人、盧相以知制誥、並命直學士院。六年、知制誥張公澹直學士院。太平興國元年、湯華更悅、徐騎省鉉直學士院是也。自後久無除者。熙寧初乃復置。

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　周必大玉堂雜記、國初久爲學士、官至八座、已罷職、或再來直院。神宗改官制後、中丞并權六曹尚書、若兼內制、亦止云直學士

院。舒亶等是也。中興初、綦又已爲龍圖閣學士、猶曰權直院。其它如正侍郎以下、多帶兼權、汪藻等是也。厥後程克俊、林待聘、楊愿等、初以給舍兼權、稍久乃落權字、以爲恩數。至正尚書、則帶兼權學士、胡交修等是也。乾道三年、洪景盧邁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庚寅秋、予以小蓬（祕書少監也）兼權直院。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吏引近制、申明合正爲直院。予故抑之、兼權如故。翰長王日嚴曮亦不復問。其後王季海淮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既除三字、（中書舍人也）即徑落權、遂爲定例。

翰林侍讀學士。　侍讀侍講、崇政殿說書、皆經筵官也。程俱麟臺故事云、翰林侍讀學士、翰林侍講學士、班秩次翰林學士、祿賜如之。設直廬于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令中使日其嘗宿官名于內東門進入、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　案朝野雜記云、爲王唐公、徐師川二人、蓋皆舉其字。唐公未詳其名、志稱王唐、恐誤。

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　端明殿學士、蓋二人所終之官、非說書時已任端明也。當刪去端明二字、乃合史法。

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　少卿二字亦當刪。

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　案震以祕書少監轉起居郎兼侍講、非說書也

龍圖閣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　案樞密直學士、五代置。宋初尤爲要職。石熙載、張齊賢皆由樞密直學士簽署樞密院事、亦有帶出外任者。如劉綜自翰林爲羣丞、以樞密直學士知潁州、李諮以翰林權使三司、以樞密直學士知洪州是也。元豐改制、不置此官、志遂闕而不書。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　此三等謂貼職也。

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　自太宗建崇文院及祕閣、而後士大夫以館職爲榮、皆試而後除、曰直昭文館、直集賢院、直史館、直祕閣、其次爲集賢校理、祕閣校理、又其次爲館閣校勘、皆館職也。其除授則由校勘遷校理、又自校理遷直館直院、亦有召試徑除直館直閣者。

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　選舉志、英宗時、歐陽修言、往時入館有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此志祇言高科及薦舉、蓋因差遣而除者、皆年勞久次之人、不試而授、所謂貼職、非眞館職也。以史考之、王曾以進士第一人通判濟州、代還、召試政事堂、除著作郎直史館。李諮以進士第三人通判舒州、召試中書、爲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此進士甲科入館之例也。富弼舉茂材異等科、授簽書河陽判官、又通判絳州、遷直集賢院。錢易進士第二人、又舉賢良方正科策入等、除祕書丞、通判信州、東封獻殊祥錄、改太常博士、直集賢院。錢

藏進士第又中賢良方正科爲祕閣校理此制科入館之例也彭乘以進士及第授鳳州團練推官用寇準薦爲館閣校勘翁冠卿以進士授連州軍事推官用大臣薦召試校勘館閣書籍尹洙以進士又舉書判拔萃科知伊陽縣用大臣薦召試爲館閣校勘此大臣薦舉入館之例也又有自薦而試者咸平初祕書丞孫冕上書言事召賜緋魚令知制誥王禹偁試文除直史館是也有大臣子弟乞恩召試者至和初宰相劉沆爲諡溫成園寢畢辭恩賞而爲其子瑾請召試館職遂得祕閣校勘是也至如包拯爲京東轉運使除直集賢院徙陝西韓億自河北轉運使進直史館知青州文彥博自殿中侍御史除直史館河東轉運副使孫沖由轉運使入判登聞鼓院以目疾改直史館知河中府此因差遣例除者也

職官志三

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　案文獻通考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興國中所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爲審官院此志所云殊未明晰又熙寧中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改審官院爲審官東院此志所當載而失之者也元豐定官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志亦失書（三班院亦淳化三年置）

凡文官自京朝官武官自大使臣以上　元豐官制文官通直郎以上爲升朝官承務郎以上爲京官下此則爲幕職令錄以闕

職官志四

經筵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三人万俟卨、羅汝檝、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　詳見第二卷侍講學士下此重出也中興兼者三人謂王賓、王唐公、（名未詳）徐俯

凡六察之事　六察者吏察、戶察、禮察、兵察、刑察、工察也

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　軍事推官乃選人階官之卑者乃越京官五階而驟遷朝官故當時譏其資淺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　文獻通考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閒列爲三館則宋初三館尚沿五代之舊也

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　東廊下有脫文當云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

大中祥符八年權外院于右掖門外　案是年榮王宮火焚及崇文院故有外院之設天聖九年徙三館于左昇龍門外因直集賢院謝絳之請也志當書而闕之

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　案長編端拱元年以史館檢討杜鎬爲祕閣校理又蘇易簡故事稱大中祥符元年崇文院檢討杜鎬等校定南華眞經則檢討之名不始于天禧矣

元祐五年置集賢院學士　案唐制弘文館集賢院分隸門下中書省以見任宰相領大學士其下則有學士、直學士弘文則有直館集賢則有校理宋初尚沿其制惟改弘文爲昭文而集賢亦置直院爲昭文館學士罕見除授集賢院學士則自宋初至于熙寧史不絕書或判院事如咸平之錢若水或帶外任如天禧之馬亮慶曆之李宥皇祐之吳育而志于學士籍中初不之及蓋闕漏也志云元祐五年置者蓋元豐改官制後廢之至是乃復置爾

監修國史　案宋初史館與昭文、集賢列爲三館以宰相一人監修國史其下有修撰、有直館元豐更官制廢三館爲祕書省分四案國史案其一也此亦志所當書而失書

職官志六

乾道中臣僚言三衙軍制名稱不正　此洪邁在翰林日所上劄子也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當時謂之三衙各置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皆帥也故有三帥殿前步軍二司題名今不可考矣馬軍司題名則景定建康志有之考其所載自建炎以後皆稱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至乾道九年始除趙樽都指揮使淳熙二年除李川王明皆都虞候三年除吳拱都指揮使六年除馬定遠七年除郭世賢皆都虞候十二年世賢遷副都指揮使紹熙元年除張師顏都虞候是容齋之議固已見諸施行開禧以後復有主管馬軍司公事之稱附有除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者不過十之一二耳

侍衛親軍馬軍　案孝宗乾道七年移侍衛馬軍司屯建康故志有出屯建康之語

次府通判一人大藩或置兩員　凡通判置兩員者則稱東廳西廳以別之南渡後建康府于兩員外添差一員謂之南廳

中興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鎭節度使　謂韓世忠、張俊、呂文德、岳飛、楊存中、劉光世也

呂當在楊劉之下或云呂當作吳吳玠亦嘗兼兩鎭也

劉錡護國寧武保靜　劉錡當作劉光世

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　案寶慶以後宰相除節度者喬行簡、鄭清之、趙葵三人志于理宗以後事多闕漏

團練使　宋時有節度副使團練副使皆爲責授官不得簽書公事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范純仁、章惇、皆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呂大防、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劉摯、責授鼎州團練副使是也責授官亦宜見于志

職官志七

開禧開、江淮四川並置大使。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　案景定建康志，開禧三年，從江淮制置使治建康。嘉定十年省。紹定三年復置。六年改沿江制置使。是建康不設制司，中間祇十年耳。志云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制置使者，非也。開禧置使，本無大字。嘉定元年，邱崈始加大使。何澹代崈，亦爲大使，皆前執政也。紹定四年，趙善湘亦爲大使。自改沿江以後，寶祐六年除趙与𥲅，開慶元年除馬光祖，皆爲大使。

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　案宋末，沿江、沿海，皆有制司。又有京湖制置使，或治江陵，或治鄂州。兩淮制置使，治揚州。又嘗置淮東制置司于楚州，廣南制置司于靜江。志皆失于討論也。

留守。　紹興五年，即建康府治建行宮。自後建康守臣皆兼行宮留守。此志亦失書。

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　案眞宗咸平二年，以王欽若爲西川安撫使，安撫之名始此。四年，以張齊賢爲涇原等路安撫經略使，以梁顥爲副。陝西有經略安撫使自此始，然皆不常置也。六年，錢若水除并代經略使，知并州，此太原置使之始。景德元年，以張齊賢兼靑淄濰安撫使，知靑州，（後爲京東東路）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後爲京東西路）此京東置使之始。是年，向敏中爲鄜延路緣邊安撫使。三年，置河北緣邊安撫使于雄州。大中祥符元年，置河東緣邊安撫司。三年，詔外洪揚廬州長吏兼安撫使。八年，曹瑋知秦州，兼涇原儀渭鎭戎沿邊安撫使。天禧三年，瑋爲鄜延路副都部署，環慶秦等州緣邊安撫使。然皆或置或省，非有定員。仁宗寶元元年，知永興軍夏竦，兼涇原秦鳳路安撫使，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安撫使。康定元年，以夏守贇爲宣徽南院使、陝西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慶曆四年，罷陝西四路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復置隨路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四路者，秦鳳、（治秦州）涇原、（治渭州）環慶、（治慶州）鄜延（治延州）也。其後罷招討之名。又置永興軍、（治京兆）熙河、（治熙州）兩路，爲陝西六路安撫。有定員矣。慶曆三年，從京東西路安撫使。八年，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大名府、眞定府、定州、瀛州）皆帶經略之名。皇祐四年，詔廣桂二州帶經略安撫使。自是以後，諸州府帶安撫使者益多矣。

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　案宋人稱轉運爲漕司，安撫爲帥司，提點刑獄爲憲司，提舉常平爲倉司，故有漕臣、帥臣、憲臣之目。

提點刑獄公事。　呂祖謙曰：太宗淳化二年，詔應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一人，專知糾察州軍刑獄公事。此置外路刑獄官之始。非猶隸轉運司，行之二年，勞擾無補，降詔省罷，眞宗景德四年，遂復置之，不隸轉運，別爲一司。仁廟天聖六年，詔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朝臣（文臣也）使臣（武臣也）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既罷兩年，天聖八年九月復置，仍令所至毋得迓迎，其吏人約斷裁減之。降詔十月九日。是月壬申，卻權罷。又三年，至明道二年冬復置。自後提刑一司雖專以刑獄爲事，封樁錢穀、盜賊保甲、軍器河渠事務浸繁，權勢益重，而轉運司所總惟財賦綱運之責而已。

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　予見石刻孔道輔祭祖廟文題銜，知兗州軍府事，又游師雄墓誌題銜，知陝州軍府事。蓋大都督府亦稱軍府，不稱軍州也。

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　案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國初曾以觀察使判潁州，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品同爲知，隔品爲判，自後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爲判，餘並爲知州。又徐度卻埽編云：祖宗時，凡官僕射及使相以上，領州府則稱判。元符末，章僕射罷相，以特進守越州，止稱知。蓋誤也。宣和中，余太宰深以少傅節度使守福，復稱知。建炎中，呂僕射頤浩以使相守池、守潭、守臨安，皆稱知。趙丞相鼎官本特進，再罷相，初以節度使守紹興，後改本官守泉，皆稱知。近歲汪端王忠厚，以使相守鎭江，亦稱知，後改婺州，改稱判。

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公司事。　南渡後，建康府亦兼行宮留守。

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　案嘉泰會稽志云：國初節度使領馬步軍都部署，英宗即位，避御名，改稱都總管。其後守臣兼一路安撫使者，皆帶馬步軍都總管，以此推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安撫使，皆置于仁宗朝，當爲都部署。志稱都總管者，據後來改名也。

滄州、邕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　南渡後，邕、廣、桂三州，皆帶馬步軍都總管。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二

宋史六

職官志八

建隆三年三月，有司上合班儀，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東宮三太、嗣王、郡王、僕射、三少、（東宮三少）三京牧、大都督、大都護、御史大夫、六尚書、常侍、門下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丞、（本脫丞字，據宋志增）諸行侍郎、秘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前任見任節度使、開封河南太原尹、詹事、諸王傅、司天監、五府尹、國公、郡公、中都督、上都護、下都督、庶子、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副都護、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祿等七少卿、司業、三少監、三少尹、少詹事、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起居郎、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補闕、拾遺、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馬、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都水使者、四赤縣令、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中允、贊善、中舍、洗馬、諸王友、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凡雜坐之次，以此爲準。（所闕雜也）詔曰：尚書中臺，萬事之本，而班位率次兩省官，（監本次作比，今依宋志改）節度使出總方面，其檢校官多至師傅三公者，而位居九寺卿監之下，

甚無謂也。其給事中、諫議大夫。宜降于六曹侍郎之下。補闕次郎中。拾遺監察次員外郎。節度使升于中書侍郎之下。　此亦見禮志。

開寶六年。詔晉王位望俱崇。親賢莫二。宜位在宰相之上。　此亦見禮志。

翰林資政保和殿大學士。　翰林無大學士之稱。此翰林二字衍文。

職官志九

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　此文已見本志三師三公篇。又見合班篇。一志之中。前後三見。

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臣謹案。三師訓導之官。蓋天子之所師法。今皇太子以師傅名官。于義弗安。莫甚于此。蓋前世因循。失于釐正。臣愚以為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並不可帶師傅之名。隨其敍遷。改授三公之官。詔俟將來因加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卑行。遂不除三師官。　此事又見賈黯傳。政和中。罷三公官。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而皇子之除保傅者益多矣。

元豐官制定。有請幷易內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為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為。　此語已見本志入內內侍篇。其所改則通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大夫。及供奉官。左侍禁。右侍禁。左班殿直。右班殿直。凡十二階。幷黃門為十二。此卷則以通侍大夫以下六官。列于武階之內。中亮大夫本易宣慶使。而此云客省使。中衛大夫本易宣政使。而此云引進使。拱衛大夫本易昭宣使。而此失書舊官名。其乖舛如此。但中亮、中衛、左武、右武四階。本以換橫班之名。而宣慶宣政二使。亦同換斯名。此又史文之可疑者也。

勳一十二。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　此已見本志司勳篇。

紹興以後階官。　案南渡文武寄祿官階。一遵元豐政和之舊。而志復重列之。連篇累牘。皆可省也。

職官志十

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已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以上者。其解褐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　此已見本志試秩篇。

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為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為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管。　案宮觀之設。昉于眞宗祥符七年。建玉清昭應宮。以宰相王旦充使。參知政事丁謂為副使。戶部侍郎林特同副使。左正言直集賢院夏竦為判官。是年置景靈宮使。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向敏中為之。[illegible]右丞趙安仁為副使。知制誥劉筠為判官。九年。置會靈觀使。以參知

政事丁謂為之。翰林學士李迪為副使。知制誥樂黃目為判官。天禧中建祥源觀。以樞密副使錢惟演。為都大管句祥源觀公事。天聖初。樞密副使張士遜為祥源觀使。此宰執領宮觀使之例也。見李氏長編。其後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遂罷輔臣為宮觀。而景靈、會靈、祥源三宮觀。以學士舍人管句。康定元年。李康靖公若谷罷參知政事。為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會靈觀。自後學士皆為提舉。至和初。晏元獻公殊。以舊相為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而武臣李少師端愿為觀察使。止得管句祥源觀。自陳乃加以都管句。見宋明退朝錄。蓋提舉之名不輕授如此。熙寧以後。乃有以朝官充提舉者。非故事也。玉清昭應之災。獨長生崇壽殿存。詔改為萬壽觀。嘉祐五年。會靈觀火。獨三聖御容得存。詔權奉安于景靈宮。更名集禧觀。治平中。又建醴泉觀。徽宗朝。又有葆神觀。先是雍熙元年。修東太一宮。天聖七年。修西太一宮。熙寧元年。又建中太一宮于集禧觀之東。此在京宮觀之目也。玉清、會靈先後焚燬。祥源觀亦于至和元年災。自後不置使職。徽宗重和元年。詔宰臣兼神霄玉清宮使。蔡京、鄭居中、余深、童貫。執政官充副使。鄧洵武、白時中、薛昂、王黼、蔡攸。開封尹充判官。少尹充管句。又詔天下天寧萬壽觀。改為神霄玉清宮。小州無道觀者。以僧寺充。知州軍帶管句字。通判帶同管句字。此亦宜見于志。今志但有靖康元年。能內外官見帶提舉主管神霄玉清宮之文。而于置使副管句。則不書。蓋失之矣。宮觀本置管句官。南渡後避思陵嫌名。改為主管。志述東都事。而云主管或云管幹。則史臣追改也。

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優禮。　案。明道中。錢文僖為景靈宮使。其後王貽永、王德用、賈昌朝。皆以前執政為景靈宮使。治平中。武康節度使李端愿以外戚為醴泉觀使。又仁宗時。李端懿以鎭國軍節度留後提舉集禧觀。亦外戚也。

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提點官。　徐度却掃編云。在外州府宮觀。復惟西京崇福宮、南京鴻慶宮、舒州靈仙觀、鳳翔府上淸太平宮、兗州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有提舉管句官。熙寧初。始詔杭州洞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府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皆置。此志不及丈人觀、興安王廟。又文獻通考。崇寧三年。添宮觀十。政和三年。添宮觀三十。志亦失書。靈仙觀。後改眞源萬壽宮。太平觀。後改太平興國宮。玉隆觀。後改玉隆萬壽宮。武夷觀亦稱沖祐觀。列傳所載。又有亳州太淸宮、建康府崇禧觀、兗州岱嶽觀、慶元府至道宮、紹興府千秋鴻禧觀。蓋政和以後增置。又有元封觀、太沖觀。未詳所在。

元豐中。王安石以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為集禧觀使。　却掃編。天聖初。輔臣罷領宮觀使。其後惟以使相節度宣徽使為之。無所職事。奉朝請而已。熙寧間。又有以使居外者。王荆公以使相領集禧觀使。居

金陵、張文定公以宣徽南院使、領西太一宮使、居睢陽、蓋優禮也。

呂公著、韓維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仍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此已見本志宮觀兼侍讀篇。惟彼文稱公著爲大學士、以公著傳考之、其時實由學士進大學士也。范鎮落致仕、以端明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亦兼侍讀、然鎮固辭未拜也。

元祐間、馮京以觀文殿學士、梁燾以資政殿學士爲中太一宮體泉觀使。馮京爲中太一宮使、燾爲醴泉觀使也。案御史壽編、梁左丞燾能政事、除資政殿學士、特賜同醴泉觀使之名以命之。梁公言故事無以學士領宮觀使者、且同使之名、兩府所未有、力辭不受。然自是前二府、往往以學士直爲宮觀使矣。燾除醴泉使、有同字、志所書未核。

食貨志上二

高遵甫年八十一、乞再任宮觀。高遵禮年七十六、乞再任亳州太清宮　案高瓊及外戚傳、不見二人名。

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廢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制。方平依舊帶宣徽南院使致仕。　此已見本志宣徽篇。

食貨志上二

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民甚安之。近年潛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移。望敕能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　此又見康國傳。

食貨志上三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于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　此又見士衡傳。彼文士作仕、誤。

食貨志上四

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逾限。如此則鞭箠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　此又見蘇轍傳。

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呂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及拜官樞

密副使、光上章力辭至六七、曰、帝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竟出知永興軍。　此又見司馬光傳。

食貨志下六

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　案長編紀事本末、是月辛卯、命翰林侍讀學士孫奭、知制誥夏竦、同工部郎中盧士倫、殿中侍御史王碩、如京使盧守懃、再加詳定。

兵志一

太平興國二年、詔改簇御馬直曰簇御龍直、鐵騎曰日騎、龍捷曰龍衛、控鶴曰天武、虎捷曰神衛、骨朵子直曰御龍骨朵子直、寬衣控鶴曰寬衣天武、雄威曰雄勇、龍騎曰驍猛。　案諸軍改名、既總敘于前、而下文又逐條列之、當刪存其一。惟控鶴之爲天武、則後條失書。

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千、鎮江四萬七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鄂州四萬九千、荊南二萬、興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　文獻通考今鎮江大軍、則韓世忠之舊部。建康大軍、則張俊之舊部。鄂州大軍、則岳飛之舊部也。紹興末、荊南江州池州、又皆新招兵籍。荊南所屯、則劉錡所招効用、益以鄂州之卒。江池之軍、則三衙疲弱之卒屯戍者。江州一軍、大抵皆茶寇也。而興元府、興州、金州三都統兵、則本曲端、吳玠、關師古之徒、關西之舊部也。又云、四川之兵、曲端死、吳玠并將其兵。王庶劉子羽在興元、又招其流散、立成部伍。子羽罷、玠又併將其兵。故玠之兵十萬。玠死、胡世將爲宣撫、命吳璘以二萬守興州、楊政以二萬守興元、郭浩以八千守金州、而玠之中部三萬人、分屯仙人關內外、璘併將之。是以四川之兵、獨偏重于興州。

兵志二

其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虞候、每指揮有副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此又見職官志、當去此存彼。侍衛司倣此。

兵志二

熙寧以後之制。　案熙寧以後、三衙軍額、與前不甚相遠。史家第據三朝四朝兩志之文、分而列之、若考其沿革、并爲一篇、則文省而例亦不紊矣。

侍衛司、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以上、其員全闕、即馬軍步軍都指揮使等各兼領其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

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領騎步軍之額如左。　此文與前卷全同。

武鋒、精銳、敢勇、鎮淮、忠勇、雄勝、武定。　案。武鋒以下諸軍。不言屯駐之所。蓋有脫文。據水志稱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則武鋒等軍。當在楚州屯駐矣。又案建康、鎮江、江州、池州、鄂州。俱有駐劄都統司兵。建康又有馬軍行司。而沿江制司所領。又有防江軍、効用軍、破敵軍、精銳軍、御前策勝軍、乾道五年置三萬人分六軍前軍左軍屯鎮江右軍中軍屯建康先鋒後軍屯池州制効軍、游擊軍、義士軍。皆宜見于此篇。蓋此卷脫漏甚多。惜無善本補之。

明州水軍。紹興沿。乾道元年二千人。分左右兩將。　案。寶慶四明志。制置司水軍。紹興二年置。十一年。兵隨司罷。三十一年。金人寇邊。明州復屯殿司水軍二千人。隆興元年。海寇朱百五等倡亂。戶部侍郎趙子潚復帶沿海制置使。知明州。就領殿司軍二千人。收捕二年。寇平。屯兵以次起發。子潚言。明州密邇行都。水陸控扼。事體非輕。乞存留未起發人。并招置水軍一千人。隸水軍統領。鄭廣爲統制。聽明州使喚。自是明州駐兵。爲額三千。乾道七年。差林文充統制。仍將本官自福州帶來水手一千撥付。兵額始有四千人。與史所載額數不合。竊意志文二千當爲三千之譌。下文又有一條云。沿海水軍。乾道六年置。一千人。當卽指林文所帶水手而言。若將二條并爲一。改此文二千爲三千。則與四明志相應矣。

兵志三

建炎後禁廂兵。　廂字衍。案南渡禁廂軍。志但言所隸州軍。其指揮多少之數。則未之及。蓋典籍殘闕。不及東都九朝之完具矣。今就可考者書之。臨安府禁軍。廿九指揮。曰威捷弟一。曰威果弟四。曰威果弟五。曰威果弟六。曰雄節弟八。曰雄節弟十六。曰全捷弟二。曰全捷弟三。右東南弟三將曰武騎弟六。曰武騎弟七。曰廣勇左一四。曰廣勇左一五。曰廣勇左一六。曰廣捷弟四。曰廣捷弟五。曰廣捷弟六。曰忠節弟二。曰驍猛弟一。曰神威弟七。曰雄勇弟二。曰雄威弟六。曰効忠弟二十四。曰効忠弟七十五。曰効忠弟七十七。右京東弟二將曰雄節弟十七。曰威果弟六十一。曰全捷弟十七。曰龍騎。曰歸遠。右兵馬鈐轄司廂軍廿六指揮。曰崇節弟一。曰崇節弟二。曰崇節弟三。曰節崇弟四。曰節崇弟五。曰崇節弟六。曰捍江弟一。曰捍江弟二。曰捍江弟三。曰捍江弟四。曰捍江弟五。曰修江。曰都作院。曰小作院。曰清湖閘。曰開河司。曰北城堰。曰西河廣濟。曰樓店務。曰長安堰閘。曰秤斗務。曰壯城。曰鼓角匠。曰橫江水軍。曰船務。曰牢城。建康府禁軍。十一指揮。曰威果十三。曰威果十四。曰威果十五。曰威果四十四。曰忠節十一。曰全捷弟一。曰全捷弟六。曰武雄弟一。曰馬軍。曰忠義。曰橫江。水軍廂軍。四指揮。曰勁一。曰勁二。曰牢一。曰牢二。勁者效勇也牢者牢城也平江府禁軍、五指揮。曰威果二十八。曰威果四十一。曰威果六十五。曰雄節弟九。曰全捷二十一。廂軍、十指揮。曰崇節弟九。曰崇節弟十。曰節崇弟十一。曰崇節弟十二。曰壯城。曰中軍鼓角。曰橫江。曰寧節弟三。曰城下開江。曰作院。紹興府禁軍九指揮。曰雄節弟一。曰威捷弟二。曰威果二十二。曰威果二十三。曰全捷弟四。曰全捷弟五。以上爲係將曰威果五十四。曰全捷十三。以上不係將曰防守步軍司。主守禦攢宮

廂軍、七指揮。曰崇節弟七。曰崇節弟八。曰壯城。曰牢城寧節弟二。曰屯駐營。曰作院。曰剩員。慶元府禁軍、五指揮。曰威果三十。曰威果五十五。曰雄節。曰威勝。曰全捷。廂軍九指揮。曰崇節二十八。曰崇節二十九。曰崇節三十。曰壯城。曰都作院。曰船場。曰剩員。曰寧節。曰清務。徽州、禁軍三指揮。曰威果。曰忠節。曰武雄。俱未詳其弟廂軍三指揮。曰効勇。曰牢城。曰壯城。福州、禁軍三指揮。曰威果二十四。曰威果二十五。曰全捷弟九。本弟三十六紹元年改、又有有馬雄略指揮。荻蘆寨水軍。延祥寨水軍。亦稱禁軍。廂軍九指揮。曰保節弟一。曰保節弟二。曰保節弟三。曰保節弟四。曰壯城。曰牢城。曰剩員。曰都作院。曰養老寧節。今志子禁兵威果忠節、武雄下。失注建康字。全捷下。失注建康字。忠節下。失注杭字。廂兵勁勇下。失注建康字。保節下。失注福字。寧節下。失注平江、慶元字。都作院下。失注慶元福字。平江亦有作院清務下。失注慶元字。若臨安之武騎、廣勇、廣捷、驍猛、神威、雄勇、雄威、効忠、龍騎、歸遠。皆稱禁軍。而志皆不見其名。

刑法志一

先是太祝刁衎上疏言。古者投姦人于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于此。聚役禮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于諸務充役。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敕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禮儀科。以重明刑慎法之意。帝覽疏甚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　此又見衎傳。

刑法志二

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于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學士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塞其途。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變臣爲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乃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鄆。母喪除。與恕辭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鞫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于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　此又見劉摯傳。變臣。當是堯臣之譌。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三

宋史七

藝文志一

宋舊史。自太祖至寧宗。爲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有異同。今刪其重複。合爲一志。案。此志合三朝、兩朝、四朝、中興國史彙而爲一。當時史臣無學。不能博涉羣書。考其同異。故部分乖剌。前後顛倒。較之前史。踳駁尤甚。有一書而兩三見者。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見經解類。又見小學類。李涪刋誤二卷。見經解類。又見傳記類。（傳記作一卷）程大昌易老通言十卷。見易類。又見道家類。汲冢周書十卷。見書類。又見別史類。戰國策三十三卷。見縱橫家。又見兵書類。僧辨機唐西域記十二卷。見道家類。又見地理類。楊九齡桂堂編事二十卷。見傳記類。又見別集類。李筌閫外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見兵書類。杜延業晉春秋略二十卷。見編年類。又見史鈔類。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見編年類。又見霸史類。（本名方等。誤去等字。）常璩華陽國志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十二卷。）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見編年類。又見傳記類。劉恕十國紀年四十二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四十卷。）司馬彪九州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九卷。）趙曄吳越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余知古渚宮舊事十卷。見傳記類。又見

地理類。（作故事。）林鉞漢雋十卷。見史鈔類。又見類事類。蔣之奇廣州十賢贊一卷。見傳記類。又見文史類。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見故事類。又見類事類。曾致堯清邊前要五十卷。見故事類。又見兵書類。（作十卷。）歐陽修集古錄五卷。見目錄類。又集古錄跋尾六卷。見小學類。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見目錄類。又見小學類。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見小學類。又見總集類。晁公武讀書志四卷。見目錄類。又見傳記類。（作二十卷。）皇甫松醉鄉日月三卷。見小說類。又見雜藝術類。僧贊寧物類相感志五卷。見小說類。又見雜家類。（作十卷。）荊浩筆法記一卷。見雜藝術類。又見小學類。王皞唐餘錄六十卷。見別史類。又見傳記類。（作十六卷。）毛友左傳類對賦六卷。見類事類。又見文史類。于政立類林十卷。見傳記類。又見類事類。（新唐志作于立政。）鄭至道諭俗編一卷。見刑法類。又見雜家類。邱光庭海潮論一卷。見小說家類。又見別集類。范鎮東齋記事十二卷。見故事類。又見傳記類。張宗誨花木錄七卷。見雜家類。又見小說家類。鄧元悅論十卷。見儒家類。又見雜家類。（[illegible]）韓熙載格言五卷。見儒家類。又見雜家類。邱光庭兼明書四卷。見禮類。又見經解類。（作三卷。）又見雜家類。（作十二卷。）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見小學類。又見別集類。王晉使範一卷。見儀注類。又見刑法類。李綽張尚書故實一卷。見傳記類。而小說家又有尚書故實一卷。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三卷。見地理類。而傳記類又有范成大虞衡志一卷。辛怡顯雲南錄三卷。見故事類。又有辛怡顯至道雲南錄三卷。汪浹榮觀集五卷。見故事類。而總集類又有汪浹元祐榮觀集五卷。武密帝王興衰年代錄二卷。見編年類。而別史錄又有武密帝王年代錄三十卷。姚寬西溪叢語二卷。見小說家類。而雜家類又有姚寬叢語上下二卷。吳曾能改齋漫錄十三卷。見小說家類。而雜家類又有吳曾漫錄十二卷。徐度卻埽編三卷。見傳記類。而雜家類又有徐度崇道卻埽編十三卷。（十字疑衍。）錢景衎南嶽勝槩一卷。見地理類。而道家類又有錢景衎南嶽勝槩編一卷。李璋太原事蹟雜記十三卷。見傳記類。而地理類又有李璋太原事迹十四卷。胡嶠陷遼記三卷。見傳記類。而地理類又有胡嶠陷虜記一卷。讃頭遼曆圖三卷。見編年類。而別史類又有讃頭年曆圖八卷。李司空論事七卷。見故事類。而別集類又有李司空論事十七卷。令狐綯制表疏一卷。見故事類。而別集類又有令狐綯表疏一卷。崔昇晉史分門屬類賦一卷。見別集類。而春秋類又有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注云。楊均注。又類事類。有晉史分門屬類賦。注云。不知作者。郭憲洞冥記四卷。見傳記類。而小說家類又有漢武帝洞冥記四卷。注云。東漢郭憲撰。宋綬本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見總集類。而故事類又有宋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注云。紹興中出于宋綬家。洪興祖韓子年譜一卷。見傳記類。又見別集類。而譜牒類又有洪興祖韓愈年譜一部。注云。卷亡。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一卷。見傳記類。而別集類又有薛齊誼六一居士事證一卷。疑即一書也。顏師古刋謬正俗八卷。已見經解類。而儒家類又有顏師古糾謬正俗八卷。此書本名匡謬正俗。宋人避諱。或改匡爲刋。或改爲糾。其實一書也。殷璠丹陽集一卷。見總集類。而別集類又有商璠丹

陽集一卷。宋人避諱。改殷爲商。其實一書也。章懷太子脩身要覽十卷。已見儒家類。而雜家類又有李賢脩書要覽十卷。疑亦一書。譌身爲書也。仁宗觀文覽古圖記十卷。已見別史類。而故事類又有仁宗觀文鑑古圖十卷。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已見故事類。而別史類又有李淑三朝訓覽圖十卷。鑑與覽字形相似。疑皆重出也。呂夷簡三朝寶訓三十卷。林希兩朝寶訓二十一卷。並見別史類。而故事類又有呂夷簡林希進五朝寶訓六十卷。蓋即合此兩書而爲一。其實亦重出也。經解類有蘇鄂演義十卷。雜家類又有蘇鄂演義十卷。沈顏聱書十卷。已見雜家類。而別集類又有沈顏聱書十卷。誤聱爲聲。實一書也。小說家類有狐剛子鉛圖感應訣一卷。雜家類有狐剛子感應類從譜一卷。疑亦一書而重出也。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已載于經解類。而又分見于易類書類詩類。張九成中庸大學孝經說各一卷。已載于經解類。而又分見于禮類孝經類。鄭樵通志二百卷。已載于別史類。而六書略又入小學類。圖譜有無記。即圖譜略也。又入目錄類。謚法三卷。即謚略也。又入經解類。敍論二卷。又入文史類。非重出乎。陸德明經典釋文。已于經解小學類兩見之矣。而又分見于易類、書類、詩類、春秋類、禮類、論語類。至小學類已載釋文全部。又別出爾疋音義二卷。非重複之甚乎。有一類之中。前後重出者。如沈棐春秋比事二十卷。春秋類兩見。張九成語錄十四卷。儒家類兩見。趙君錫遺事一卷。傳記類兩見。王晉使範一卷。刑法類兩見。李新集四十卷。別集類兩見。陸修靜老子道德經雜說一卷。道家類兩見。秦再思洛中記異十卷。小說家類兩見。李嗣眞畫後品一卷。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六卷。皆于雜藝術類兩見。王璫射經。亦雜藝術類兩見。而前云一卷。後云二卷。小說家類前有樂史續廣卓異記三卷。後有樂史廣卓異記三卷。別集類前有李煜集十卷。後有南唐李後主集十卷。釋氏類前有般刺密帝彌伽釋迦譯首楞嚴經十卷。後有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十卷。曆算類前有謝察微算經三卷。後有謝察微發蒙算經三卷。傳記類前有王巖叟、韓忠獻公別錄一卷。後有韓琦別錄三卷。王巖叟撰。故事類前有三朝訓鑒圖十卷。仁宗製序。後有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兵書類前有郭代公安邊策三卷。後有定遠安邊策三卷。實一書也。（見晁氏讀書志。）兵書類前有余壹兵籌類要十五卷。後有余嘉兵籌類要十五卷。嘉與壹字形相涉。疑即一書也。曆算類前有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後有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適即通字之譌。亦一書也。農家類前有李綽秦中歲時記一卷。後有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綽唐時人。唐都關內。輦下即秦中也。前有劉時靖時鏡新書五卷。後有劉靖時鑑雜書一卷。注云。雜一作新。宋人避諱改鏡爲鑑。其實一書也。總集類前有裴省鳳瑞池集二卷。後有葉省鳳瑞池集一卷。葉與裴字形相涉。疑亦一書也。（新唐志蓋古鳳瑞池新錄二卷無婦人詩。）釋氏類前有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宋密注。後有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僧杜順集。（刋本杜誤作註。）僧宗密注。宋即宗字之譌。亦一書也。傳記類前有晉朝陷蕃記二卷。後有開運陷虜事迹一卷。俱云不知作者。疑亦一書也。（晁公武云。石晉陷蕃記一卷。范質撰。載出帝北遷事。）春秋類前有公羊疏三十卷。後有徐彥公羊疏三十卷。

總集類前有宋白文苑英華一千卷。後有李昉扈蒙文苑英華一千卷。前有唐百家詩選二十卷。後有王安石唐百家詩選二十卷。皆一書而重出也。別集類前有廖光圖詩集二卷。後有廖正圖詩一卷。本名匡圖。宋人避諱。或改爲光。或改爲正。其實一書也。小說家類前有鍾輅前定錄一卷。後有鍾輅感定錄一卷。疑亦一書也。若夫編次之失當者。如南唐烈祖實錄。後蜀高祖實錄。後蜀主實錄。當入霸史。而入之編年。高宗過江事實。廣王事迹。當入故事。而入之霸史。趙志忠大遼事迹。當入霸史。而入之雜家。呂本中童蒙訓。朱熹小學之書。呂祖謙少儀外傳。皆儒家也。而入之小學。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內篇。觀物外篇。亦儒家也。而入之易類。楊王休諸史闕疑。趙粹中史評。王應麟小學紺珠。類事也。而入之小學。又通鑑地理考。通鑑地理通釋。漢藝文志考證。漢制考。皆史鈔也。而入之職官。陳師道後山詩話。陸游山陰詩話。胡仔漁隱叢話。僧惠洪冷齋夜話。無名氏垂虹詩話。皆文史也。而入之小說。范成大吳門志。（當作吳郡志。）地理也。而入之傳記。姚公武昭德堂藁。別集也。而入之傳記。同一音義也。楊齊宣晉書音義入正史類。劉伯莊史記音義。蕭該漢書音義。董衡唐書釋音。竇苹唐書音訓。入小學類。同一年譜也。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入傳記類。王宗稷蘇文忠年譜。入別集類。洪興祖韓子年譜。則傳記別集雜譜三類皆有之。同一蒙求也。李翰蒙求。葉才老、和李翰蒙求入類事類。洪邁次、李翰蒙求入小學類。同一花木譜也。蔡襄荔枝譜。邱濬洛陽貴尚錄。（紀牡丹。）入小說類。歐陽修牡丹譜。孔武仲、劉攽芍藥譜。入農家類。同一錢譜也。封演錢譜。張台錢錄。入農家類。顧烜錢譜。董逌錢譜。入小說類。洪遵泉志入傳記類。皆義例之未一也。又如類事類有徐天麟西漢會要。而東漢會要則失之。總集類有洪邁唐一千家詩。而唐人萬首絕句則失之。故事類有陳騤中興館閣錄。而續錄則失之。傳記類有洪适五代登科記。而唐登科記則失之。

蓋以崇寧以後。史之所未錄者。　蓋當作益。崇寧當作寧宗。皆刊本之譌。

易類。　史文徵易口訣義六卷。　案崇文總目云。河南史證撰。晁氏云。唐史證撰抄注疏。以便講習。田氏以爲魏鄭公撰。誤也。陳振孫亦云避諱作證字。則此志徵字當作徵之譌。

晁補之太極傳五卷。因說一卷。　文獻通考以爲晁以道撰。以道名說之。非補之也。

楊簡己易一卷。　文獻通考在儒家類。

書類。　王暭叔周中音訓十二卷。　本名暭。避英宗諱稱其字。而傳記類有王暭藏斗本便錄。故事類有王暭華敎故事。所謂史駮文也。

朱熹書說七卷。黃士毅集。　黃士毅集四字。應改分注。

禮類。　禮粹二十卷。注。不知作者。　崇文總目。唐尊州參軍張頻纂。

石墪中庸集解二卷。　墪當作墪。字子重。與敦義爲近。故知當从敦也。

樂類。趙邪利琴手勢譜一卷。　邪、當作耶。字之譌也。此志譌字頗多。如方勺泊宅編。譌勺爲匀。徐度卻埽編。譌度爲慶。杜佑賓佐記。譌賓爲實。陳翥桐譜。譌桐爲相。呂渭廣陵止息譜。譌渭爲謂。呂祖謙左氏博議。譌博爲傳。葉夢得石林過庭錄。譌林爲杯。胡仔孔子編年。譌仔爲伃。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譌裕爲格。宋庠紀號錄。譌庠爲祥。錢惟演金坡遺事。譌坡爲陵。趙抃成都古今集記。譌抃爲扑。楊倞注荀子。譌倞爲保。辛崇僧伽行狀。譌辛爲卒。僧杜順集華嚴法界觀門。譌杜爲法。僧神會荷澤顯宗記。譌神會爲會神。劉邵人物志。譌劉邵爲卽郡。沈括忘懷錄。譌忘爲志。黃希聲隣書。譌聲爲磬。陳翰異聞集。譌翰爲輸。溫畬續定命錄。譌畬爲奮。王闢之澠水燕談。譌闢爲關。王績補妒記。譌妒爲妬。黃休復茅亭客話。譌休爲林。上官融友會談叢。譌友爲文。張邱建算經。譌邱爲立。賈耽備急單方。譌耽爲沈。沈顏聲書。譌聲爲磬。史正志清暉閣詩。譌志爲心。鄭樵諸宮集。譌諸爲者。談鑰吳興志。譌與爲興。離堆志。譌堆爲準。又別集類束晳譌爲哲。沈炯譌爲烱。王績譌爲積。胡曾譌爲會。孟賓于譌爲子。張耒譌爲來。魚元機譌爲魯。此類皆刊本之譌。非盡史臣之失也。

聶崇義景祐大樂圖二十卷。　崇義、當作冠卿。崇義仕于宋初。不當景祐時。

春秋類。朱琰春秋口義五卷。　朱琰、當是胡瑗之譌。

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注楊均注。　此書又見別集類。題云。務史分門屬類賦。而類事類又有務史分門屬類賦。注云。不知作者。疑卽一書也。晁氏讀書志。務史分門屬類賦三卷。皇朝楊筠撰。以左氏事類分十門。各爲律賦一篇。乾德四年上之。此志云崔昇撰。而楊均注之。與晁志異。

程大昌演繁露六卷。　案程大昌演繁露十四卷。續演繁露六卷。已見類事類。文獻通考。入之雜家類。此又入春秋類。蓋以其取董生繁露之名。疑爲說春秋而作。而不知其非一類也。

經解類。劉餗六說五卷。兼講書五卷。授經圖三卷。　案唐志。六說五卷。乃劉迅所撰。迅乃餗之弟也。唐書迅傳云。續詩書春秋禮樂五說。崇文總目亦云迅作六書。以繼六經。故標題作書之證。而著其目。惟易闕而不敍。然則此書名爲六說。實止五說矣。兼講書及授經圖。則唐志無之。疑非餗迅兄弟所作。

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　陳氏云。易十七。書七。詩十。禮記十六。春秋十。其第一卷爲目錄。此志于易詩書三類。別出演聖通論之目。而春秋禮類。仍復闕之。據陳氏解題。詩止十卷。此志云二十卷。亦恐誤。

小學類。謝利貞玉篇解疑三十卷。　崇文總目作趙利正。

象文玉篇二十卷。　崇文總目云釋慧力撰。志列玉篇解疑之下。似亦利貞所撰。

羅點清勤堂法帖六卷。　宋自太宗淳化法帖而後。模刻法帖。亡慮數十家。志皆不載。而獨取羅點一家。恐難免挂漏之誚矣。

藝文志二

正史類。楊齊宣晉書音義三卷。　此書何超所撰。楊齊宣爲序。志誤以爲齊宣。

編年類。蕭方三十國春秋二十卷。　本名方等。脫等字。

孫盛晉陽春秋三十卷。　春字衍。

程正柔大唐補紀三卷。　本名匡柔。避諱改。

五代唐懿宗紀年錄一卷。五代唐獻祖紀年錄一卷。　懿宗、當作懿祖。謂朱邪執宜也。獻祖者。克用之父國昌也。五代會要。天成四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據此志。懿獻二祖各一卷。則太祖紀年錄。當是十八卷。志獨失書。

宋太祖實錄五十卷。注李沆、沈倫修。　案太祖實錄。本有兩本。各五十卷。太宗太平興國中初修。史臣李防、扈蒙、李穆、郭贄、宋白等。李沆沈倫爲監修。眞宗咸平中重修。史官則錢若水、李宗諤、梁顥、趙安仁、而李沆監修表進之。志誤幷兩本爲一。又以李沆列沈倫之前。益爲不倫矣。

別史類。常璩華陽國志十卷。江南志二十卷。　江南志非璩所作。

史鈔類。劉希古歷代紀要五十卷。　希古、當作熙古。本傳作十五卷。小學類有劉希古切韻拾玉五卷。本傳作切韻拾玉二卷。亦當爲熙字。

故事類。王琳魏鄭公諫錄五卷。　琳、當作綝。卽方慶也。唐志故事類。有王方慶文貞公事錄一卷卽此書。

劉公鉉鄴城舊事六卷。　地理類有劉公鉉鄴城新記三卷。疑卽一書。新唐志作公鉉。有新記而無此書。

龔頤正續稽古錄一卷。　本名惇頤。避諱更名。和州人。給事中原之曾孫也。又撰元祐黨籍列傳譜述一百卷。淳熙修四朝國史。多取其書。以洪邁奏補和州文學。後賜出身。志失載。

洪邁翰苑群書三卷。刊本譌作洪遵。又會稽和買事宜錄七卷。　案和買事宜錄。邁所撰。翰苑羣書。則邁兄遵所撰也。志皆以爲邁撰。誤。

職官類。蔡元道祖宗官制舊典三卷。　本名惇。避諱稱其字。

傳記類。劉諫一作諫。國朝傳記三卷。　諫、當作餗。案唐志。小說家有劉餗傳記三卷。注云一作國史異纂。則異纂與傳記本是一書。此志小說家旣有劉餗傳記三卷。而傳記類又有劉餗國史異纂三卷。已爲重出。又不知諫爲餗字之譌。而更出之。益可笑矣。

李巨川許國公勳陟錄三卷。　故事類有李巨川勤王錄二卷。蓋卽此書。溫公通鑑考異。亦引許國公勤王錄。知勳陟必勤王之譌。

乾寧會稽錄一卷。三楚新錄一卷。英雄佐命錄一卷。世宗征淮錄一卷。滁州干戈錄一卷。　此五書非李巨川所作。當注云竝不知作者。三楚新錄。疑卽周羽沖所撰。已見霸史類。

柳程柳氏家學一卷。小說家類有柳珵家學要錄二卷。又有柳珵常侍言旨一卷。蓋即一人也。晁氏云。家學要錄一卷。柳珵采其曾祖彥昭、祖芳、父冕、家集所記累朝典章因革著此錄。又常侍言旨一卷。柳珵記其世父芳所著。凡六章。然則程珵皆字之譌。珵既爲芳之孫。不當又稱芳爲世父。考唐史。芳未嘗爲常侍。惟芳子登官至右散騎常侍。實珵之世父。則所云常侍者。蓋謂登也。

劉昶嶺外錄異三卷。地理類有劉恂嶺表錄異三卷。昶與恂字形相涉。疑即一書。(唐志有劉恂錄異記。)

趙普飛龍記一卷。亦名龍飛日曆。

韓文公曆官記一卷。注程俱撰。陳振孫云。新安張敦頤撰。

王褒南陽先生傳二十卷。先生當作先民。

李綱近世厚德錄一卷。此李元綱所撰。非李忠定也。史脫元字。

藝文志三

儀注類。歐陽修太常因革禮一百卷。即蘇洵姚闢所修。

鄭樵鄉飲禮三卷。又鄉飲禮圖三卷。禮類有鄭樵鄉飲禮七卷。疑亦重出。

目錄類。商仲茂十三代史目一卷。本姓殷。避諱追改。別集類有商璠丹陽集。商文圭從軍藁。藝術類有張仲商射訓。五行類有商紹太史堪輿曆。皆本殷字也。

地理類。曾璠鑑照十卷。案。下文又有曾璠須知國鏡二卷。宋人避諱。往往改鏡爲照。此兩書疑亦重出也。

遂溪洪(一作通)海外三十六國記一卷。案。上文有達奚弘通西南海蕃行記一卷。疑即一書。此作洪者。避諱改也。唐志作達奚通海南諸蕃行記。無弘字。

陸游會稽志二十卷。此與沈作賓、趙不迹會稽志二十卷。本是一書。沈趙皆紹興守臣。而陸游爲之序。游子子虡。實預纂修志。以爲游所撰。又分陸志與沈趙志爲二。皆失之不考覈。

李獻父相臺志十二卷。晁氏志作李琮。

劉瀛清源志七卷。陳振孫云。清源志七卷。通判州事永嘉戴溪撰。時慶元己未。太守信安劉穎。蓋即此書。穎瀛字形相涉。未知孰是。

霸史類。南唐書十五卷。不知作者。案。南唐書傳于今者。有馬令陸游二家。馬書三十卷。陸書十五卷。此云十五卷。疑是陸氏書也。

蔣文懌閩中實錄十卷。陳氏書錄解題作蔣文懌。

藝文志四

儒家類。馬融忠經一卷。隋唐志俱無此書。蓋宋人僞託。

外書十二卷。注程顥程頤講學。當在程氏遺書語錄之下。

伊洛淵源十三卷。注不知作者。或云朱熹撰。

曾大公公侯正術十卷。唐志在雜家類。題云魯人初初者其名。而姓則未詳。此志作曾大公。刊本之譌也。

名家縱橫家。無所增益。案。宋三朝兩朝四朝國史。各志藝文。前志已著錄者。則後史不復登載。故有無所增益之語。元人修史。旣聚而爲一。而秉筆之臣。空疏淺陋。不能刪其繁復。正其次第。以至一類之中。前後失次。甲乙乖方。徒恐鈔胥照本增入。此語亦遂存而不刪。昔人譏作表雖工。宜去葛龔。豈意蘭臺東觀之儒。亦復謬濫至此。

道家類。劉向關尹子九卷。諸子多出劉向校定。獨此書繫之劉向。似關尹九卷。乃中壘所作也。

釋氏類。法林辨正論八卷。陳子良作。案。法林辨正論八卷。又見于破邪論之下。此譌琳爲林。實一書也。晁氏云。潁水陳良序。唐志云陳子良注。此以爲子良作。亦誤。

李遵天聖廣燈錄三十卷。本李遵勖撰。避諱去下一字。

楊士達禪關八問一卷。注宗奕。唐志云楊士達問。唐宗奕對。此脫對字。

僧肇寶藏論一卷。又般若無知論一卷。涅槃無名論一卷。上文已有僧肇寶藏論三卷。蓋合三論爲一部。

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師集一卷。上文有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宗集一卷。此重出。

道院集要三卷。注不知作者。陳振孫云。王古撰。以晁迥法藏碎金耄智餘書刪重集粹。別爲此書。

李通元華嚴合論一卷。案。李長者華嚴合論本一百二十卷。此云一卷者。乃眞際禪師所撰華嚴法相撮要也。

崇正辨三卷。胡演撰。演當作寅。寅著此辨。專以排斥釋氏。當列于儒家。不當在釋氏類。

神仙類。陳處士同洪讓書老子道經一卷。同當作周。卽周弘讓也。宋人避諱。改爲洪字。

王用德晉州羊角山慶曆觀記一卷。慶曆當作慶唐。

農家類。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此與秦中歲時記。當是一書。

劉靖時鑑雜新(一作書)四卷。上文有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疑即此書。改鏡爲鑑者。避諱也。

周絳補山經一卷。山當作茶。

雜家類。皇甫選注何亮本書三卷。案。下文又有何亮本書三卷。亦重出。

潘祖志答書三卷。陳氏書錄解題有潘植忘筌書二卷。此志譌植爲祖。譌忘爲志也。

藝文志五

小說家類。李義山雜纂一卷。此與李商隱雜纂當是一書。

洪邁夷堅志六十卷。甲乙丙志 夷堅志八十卷。丁戊己庚志 陳氏書錄解題，夷堅志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凡四百二十卷。

王煥北山紀事十二卷。陳氏云戶部侍郎王迭少愚撰。

陳師道談叢究理一卷。案儒家類有陳師道後山理究一卷，傳記類有陳師道後山居士叢談一卷，此又別出談叢究理一卷，不惟重出，且復舛謬，今後山書具存。

黃朝英靑箱雜記十卷。案朝英所撰本名緗素雜記，其靑箱雜記十卷，則吳處厚所撰也。

天文類。符天經一卷，曹士爲符天經疏一卷，符天通眞立成法二卷。士爲、當是士蔿之譌，麻算類已有曹士蔿七曜符天麻，二十七曜符天人元麻三卷，此必重出也。

五行類。珞琭子賦一卷，不知姓名，宋李企注。晁志珞琭子疏五卷，皇朝李仝東方明撰。仝與企字形相似也。下文又有珞琭子三命消息賦一卷，當是重出。

郭璞山海經十八卷。案山海經古書，郭氏爲之注，非郭所撰，且下文卽有山海圖經十卷，郭璞序，不著姓名，謂非自相矛盾乎。漢志雖以山海經列于形法家，要是地理家之權輿，志既以山海經讚二卷入地理類，而此復入之五行類，似未嘗寓目此書者，大可怪矣。

蓍龜類。周易三備三卷，題孔子師徒所述，蓋依託也。史記正義引中備，孔子爲商瞿母筮，得大畜，與子貢顏回問答之語，中備蓋卽三備之一篇，又五行類有周易三備雜機要一卷，亦此類也。唐志蓍龜，卽在五行之內，此志既別立蓍龜一家，而許季山易訣、周易六帖、周易髓要雜訣、周易天門子訣、周易三路經、易林、諸家易林、易新林、易旁通手鑑、易元圖、周易稽實訣、易頌卦、太淸易經訣、周易通占、周易子夏占、周易口訣開題、周易飛燕轉關林、周易括世斷頌、周易鬼靈經、周易三空訣、周易三十六占、周易爻詠、周易鬼鎭林、周易金鑑歌、周易聯珠論、周卦轆轤關、易轆轤圖頌、易大象歌、周易卜卦、郭璞周易元義經、周易察微經、周易鬼衡算、周易逆刺、易鑑、黃子元易頌、王守一周易探元、易訣雜頌、易杜秘林、易大象林、李鼎祚易髓、成元英易流演、虞翻注京房周易律麻、陶隱居易髓、王鄯周易通神歌、張得周易綠纊銅、鑑隱子周易河圖術、焦氏周易玉鑑頌、周易三備雜機要、周易經類、法易（易一作訣）、周易竅書、周易鑑眞述、周易靈眞訣、易卦林、周易飛伏例、周易火竅、周易備要、周易六神頌、天門子易髓六十四卦歌、凡六十家，仍列于五行類，此亦義例之未當者。

藝文志六

兵書類。陶弘景眞人水照十三卷。唐志作水鏡，宋人避諱追改。

雜藝術類。宋景眞唐賢名畫錄一卷。宋當作朱，字之譌也。本名玆玄，宋人避諱，易爲眞字，如玄武爲眞武也。

類事類。章得象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宋初至慶麻四年。案下文有宋六朝會要三百卷，章得象編，（刊本案或作類）王珪修，則得象此書，卽在三百卷內，慶麻五年以後至神宗朝，則王珪所續也。志中前後重複，似此者非一，略舉以見例。

大孝存（一作僚）御覽要略十二卷。大孝僚三字不可解，當考。

冊府元龜音義一卷。案王欽若冊府元龜一千卷，尚在下文，而音義轉列于前，此亦義例之可議者。

李知實（一作宣）檢志三卷。唐志作李知保，保與實同音，又譌爲實爾。

文選雙字類要四十卷。注，不知作者。陳振孫云蘇易簡撰。

醫書類。、林億黃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卽皇甫謐所撰甲乙經也。嘉祐中，詔光祿卿直祕閣林億、國子博士高保衡等校正醫書，如素問、難經、甲乙經、脈經，皆億等所校，而史家無學，偶見此書卷首有億名，遂以爲億所撰，此亦劉向關尹子之類也。

楊介存四時傷寒總病論六卷。案晁氏志有楊介存眞圖一卷，其人名介，非名介存也，疑謂介存下當有脫文。四時傷寒總病論，則別是一人所撰。

唐愼微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三十二卷。案元初刊本，首載康州防禦使入內醫官曹孝忠序云，蜀人唐愼微，因本草舊經，衍以證類，臣親舉玉音，謂此書實可垂濟，乃詔節使臣楊戩總工刊寫，又命臣校正而潤色之，謹本明詔，刪繁緝紊，務底厥理，凡六十餘萬言，請目以政和新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云，蓋愼微書初刻于大觀二年，有杭州仁和縣尉管句學事艾晟序 故系以大觀，及政和奉詔校正，卽易以政和之號，非有二書也。

成無己傷寒論一卷。案無己撰傷寒明理論四卷，又注仲景傷寒論十卷，志稱傷寒論一卷，誤也。志不載成氏傷寒明理論，而別有嚴器之傷寒明理論四卷，未審卽一書否。

藝文志七

別集類　司空文明集一卷。本名曙，宋人避諱，故舉其字。包幼正本名佶，避徽宗諱，亦稱字。李泰伯本名覯，避高宗諱，亦稱字。

祝光韓文音義五十卷。卽祝充韓文音義也，一類之中，前後重出，又譌充爲光耳。

趙抃成都古今集三十卷。地理類有趙朴成都古今集記三十卷，蓋卽此書，譌抃爲朴爾，此地理總集之流，不當入別集。

恭翔集十卷，又表奏集十卷。卽敬翔也，總集類有許恭宗文館辭林詩，卽許敬宗也，史臣避宋避諱追改之。

王禹偁小畜集三卷。當作三十卷。

石柔橘林集十六卷。陳氏作石悉。

劉一止苕溪集五十五卷。案下文別出劉一止集。注云。苕溪集多五卷。此亦一書重出。當刪幷爲一。

張嗣良敝帚集十四卷。又南澗甲乙藁七十卷。韓元吉愚蠹錄十卷。案南澗甲乙藁。乃韓元吉撰。元吉字無咎。門下侍郎維之玄孫。居廣信溪南。故自號南澗。志誤。

進寶學奏議二卷。不知名。蓋寶文閣學士連南夫也。

李燾文集一百二十卷。燾傳云。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

王惟之雲溪集八卷。當作性之。

得全居士詞一卷。不知作者。陳振孫云。得全詞一卷。趙鼎元鎮撰。此卷前有趙鼎得全居士集。而于此詞獨失其名。何也。

藝文志八

總集類。朱梁宣底八卷。故事類有梁宣底三卷。此亦重出。

吳越石壁集二卷。別集類有錢鏐吳越石壁記一卷。疑卽一書。

楊倓南州集十卷。陳振孫云。太平州教授林柄子長集。案楊倓于淳熙中嘗知太平州。疑卽與柄同時。柄任纂修。而倓爲郡守。均得列名卷端也。

曾肇滁陽慶厤前集十卷。陳氏云。滁陽慶厤集十卷。朝散郞滁人徐徽仲元集。斷自慶厤以來。曾肇子開紹聖中領守爲之序。此志前有徐徽滁陽慶厤集十卷。而復出此。其實非有二本也。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四

宋史八

宰輔表一

建隆元年二月。吳廷祚自樞密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本紀作同中書門下二品。廷祚父名璋。故改平章事爲二品。後晉天福四年。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故也。表書平章事。誤。三年使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亦誤作同中書門下二品。

八月戊子。宰輔編年錄。作甲申。

太平興國四年正月。石熙載自樞密直學士、遷簽書樞密院事。簽書、當作簽署。張齊賢、王沔、楊守一、張遜、馮拯、陳堯叟、韓崇訓、馬知節、曹瑋、王德用諸人。皆除簽署或同簽署。史家避諱。追改爲書字。又考是時。熙載寄祿官兵部員外郞。四月。除副樞。進官給事中。十月。遷刑部侍郞。表失書。

八年正月戊寅。樞密使曹彬、以天平軍節度使。此事太宗紀失書。

雍熙二年十二月。柴禹錫自樞密副使。以右驍衞大將軍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四年四月。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御史中丞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端拱元年二月，楊守一自內客省使、遷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九月，楊守一卒。　此事太宗紀失書。

淳化二年三月，辛仲甫自給事中參知政事，以工部尙書知陳州。　此事太宗紀失書。

四月，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吏部侍郎免。　此事太宗紀失書。

九月，王顯自樞密使、責授隨州刺史、崇信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　案，節度使，例兼觀察處置等使，及本州刺史，此文但當云責授崇信軍節度使，餘皆可省。

五年九月，寇準自守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案，準于淳化二年，能樞府，安得更云守同知樞密院事，此必誤也。據宰輔編年錄，是年，準自左諫議大夫知靑州召，當云守左諫議大夫也。

至道元年正月，趙昌言自參知政事、以戶部侍郎知鳳翔府。　此事太宗紀失書。

三年六月，錢若水自同知樞密院事、以祕書院學士免。　案，祕書省無學士之稱，亦無院名，據本傳，乃集賢院學士也。若水時官工部侍郎，史亦失書。

咸平三年二月，王顯自樞密使、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免。　此事眞宗紀失書。

景德四年七月，馮拯自參知政事、以刑部尙書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　此事眞宗紀失書。

五年九月戊子，馬知節自檢校太保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進樞密副使，同日參知政事，趙安仁以兵部侍郎、仍領玉淸昭應宮使免。　此二事眞宗紀失書。

七年六月，馬知節自檢校太傅宣徽北院使、以潁州防禦使免。　此事眞宗紀失書。

九年正月，張旻自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加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　此事眞宗紀失書。

九月丙辰，丁謂自參知政事、以平江軍節度使免。　當作甲辰。

王曾自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知制誥、加左諫議大夫，張知白自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加給事中，並除參知政事。　此九月丙午事也，表失書日，又據本紀及宰輔編年錄，同日除參政者，尙有陳彭年一人，彭年班在曾與知白之前，當是表有脫文爾。（當云九月丙午，陳彭年自翰林學士工部侍郎知制誥、兼龍圖閣學士，加刑部侍郎，除參知政事，依前會靈觀使，另爲一行，列于王曾諸人之前。）

任中正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加工部侍郎、遷樞密副使。　此事眞宗紀失書。

天禧元年七月，王旦自太尉兼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玉淸昭應宮使免。　此事眞宗紀失書。

八月，張旻自樞密副使、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免。　此事眞宗紀失書。

二年六月，曹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此事眞宗紀失書。

十二月，張知白自參知政事、以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　此事眞宗紀失書。

四年八月，錢惟演自翰林學士、刑部侍郎知制誥、遷樞密副使。　此事眞宗紀失書。

九月，周起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以戶部侍郎知靑州，曹瑋自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出爲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　此二事眞宗紀失書。

十一月戊辰，檢校太尉同平章事丁謂，太子少傅同平章事李迪，忿爭于上前，謂以戶部尙書知河南府，迪以戶部侍郎知鄆州。　案，是日，謂、迪同罷，次日，詔謂赴中書視事如故，又明日，進謂左僕射太子少師，表但書罷而不書復留及加官，此脫漏之甚矣。

宰輔表二

景祐四年，初，呂夷簡、王曾不協，曾言夷簡招權，交論于上前，參知政事宋綬善夷簡，樞密副使蔡齊頗附曾。　此敍諸臣罷免之由，當書于本傳，表惟記拜罷官位月日，不應旁出。

寶元元年，先是右司諫韓琦，屢言宰執非才。　此語亦可省。

二年十月丁酉。　仁宗紀作十一月，此誤。（編年錄亦云十一月。）

十月壬寅。　仁宗紀作十一月，此誤。

慶曆四年，陳執中除參知政事，蔡襄孫甫等，言其剛愎不可任，上不聽。　蔡襄以下皆可省。

五年，先是樞密副使韓琦上疏，論富弼不當輕罷，不報，董士廉又訟水洛城事。　此語皆可省，表無敍事之例，卷內似此者甚多，略舉數條，以見其錯而無當也。

皇祐元年，是歲，賈昌朝自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安國公、判鄭州，依前尙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尙書都省。　案，昌朝于前二年罷相，此判尙書都省，非執政之職，不當濫入。

嘉祐四年五月，田況自樞密使，以尙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事。　此事仁宗紀失書。

六年閏八月，歐陽修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　此事仁宗紀失書。

治平元年十二月，王疇自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　此事英宗紀失書。

樞密副使吳奎丁父憂。　奎以父憂去位，明年詔起復，固辭，而英宗紀不書罷，亦脫漏也。

二年二月，樞密副使王疇卒。　此事英宗紀失書。

五月，陳旭自資政殿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　此事英宗紀失書。

七月，呂公弼自工部侍郎權三司使、樞密直學士、除樞密副使。　此事英宗紀失書。

三年四月，胡宿自樞密副使、以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知杭州，郭逵自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加檢校太保、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十月，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判渭州。　此三事英宗紀失書。

四年九月，韓絳自三司使、吏部侍郎，邵亢自樞密直學士、兵部員外郎、知開封府，並除樞密副使。　神宗

紀止載鄧亢一人。紀之漏也。

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判鄆州。　此亦神宗紀失書。

熙寧元年十二月。邵亢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越州。　此事神宗紀失書。

七年十二月。王韶自觀文殿學士、兼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知熙州。除樞密副使。　此事神宗紀失書。其十年二月。書以王韶知洪州。亦無罷字。

元豐元年閏正月。簽書樞密院事曾孝寬丁父憂。　孝寬、公亮之子也。神宗紀書公亮薨。而不書孝寬之去位。亦闕漏。

宰輔表三

元祐元年閏二月。安燾自同知樞密院學。進知樞密院事。　此事哲宗紀不書。考宰輔編年錄。稱燾自同知遷知院。命既下。而給事中王巖叟封還之。侍御史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左司諫蘇轍、亦言之。俱不聽。命再下。而給舍又封還。三月。詔安燾堅辭知樞密院事。特依所乞。依舊同知樞密院事。仍令班左丞李清臣上。是燾之除命。既下而中止。故次年六月。又有知院之除也。表失書仍舊任一節。

三年四月壬午。　是日。劉摯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與孫固並命。表失書。

四年六月丙午。　是日。許將自翰林學士。除中大夫尚書右丞。表失載

元符二年閏九月。黃履自通議大夫尚書右丞。以守本官知亳州。　此事哲宗紀失書。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庚申。　編年錄作丙子。

崇寧元年六月丙申。　據徽宗紀及編年錄。陸佃之罷。在五月己卯。許將四人之除官。在五月庚辰。與表異。

三年十二月。同知樞密院事安惇卒。　此事徽宗紀失書。

五年二月。趙挺之自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加特進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案。挺之于去年六月罷相。爲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此當云自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不當仍舉前官也。

政和六年八月乙巳。（編年錄作己巳）薛昂自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侯蒙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　徽宗紀以爲十一月戊申事。

十一月。童貫自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除簽書樞密院事。　徽宗紀不載此事。編年錄載于是年二月。

靖康元年正月甲戌。耿南仲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欽宗紀、編年錄。俱不載此事。

宰輔表四

建炎三年二月己巳。葉夢得自試戶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尚書左丞。　案宰輔編年錄。夢得執政纔十四日。（自己巳至辛巳凡十三日）至三月辛巳罷。授資政殿學士、提舉中太乙宮、兼侍讀。表祇書除而不書罷。亦疏漏也。

三月庚辰。朱勝非自守中書侍郎。除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故事。命相進官三等。勝非特進五官。　案。勝非任中書侍郎日。官已至太中大夫矣。由太中而上。則有通議、通奉、正議、正奉、宣奉五等。此云進五官。當是宣奉大夫。非通奉也。

辛巳。盧益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　案高宗紀。益未拜復罷。爲資政殿學士。編年錄亦云。戊子。召王孝迪、盧益並奉使金國。益辭行。遂以本職提舉崇福宮。執政凡八日。表亦祇書除而不書罷。舊史之疏漏多矣。

四年二月乙未。杜充罷右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充于去年十一月降金。至是乃有罷相奉祠之命。所謂文而不實也。

六月丙戌。前宰相呂頤浩、朱勝非罷。爲江東西兩浙安撫大使。　觀宰執除官表例不書。且其時頤浩爲江東安撫。勝非爲江西安撫。若兩浙路安撫。則劉安世爲之。安世、非前宰相也。兩浙二字當刪。又不當有罷字。紹興元年。任伯彥除江東安撫大使。二年。李綱除湖廣宣撫使。九年。張浚復資政殿學士、知福州。三十一年。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與此同。

紹興三年十月癸丑。朱勝非以右僕射起復。　勝非起復。本紀在七月乙亥。編年錄在七月癸酉。

秦檜。　案。檜以二年八月罷相。至八年三月。復自樞密使入相。表于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第一格。俱有秦檜字。誤也。（湯思退于紹興三十年十二月罷相而表于三十一年猶書湯思退銜與此同何氏宋史新編皆删去）

六年十二月。張守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除參知政事。　案。自是年至紹興三十二年。執政除罷。皆失書寄祿之官。至孝宗即位。史浩、張燾乃復書寄祿官。隆興末。錢端禮、虞允文、王剛中初除簽樞。亦失書官。自後或書或否。至淳熙七年周必大以後。執政書官者。十不得一矣。

八年十二月甲戌。　此條當移于己未之後。

十一年十月癸巳。韓世忠罷樞密使云云。　當在第四格。誤列于第三格。

十五年十月。秦熺自翰林學士承旨。除知樞密院事。　案。高宗紀不載此節。但書以翰林學士承旨秦熺。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恩數視執政班、簽書樞密之下而已。考之編年錄。熺除知院。力請依李淑故事避親而罷。乃有資政學士之命。表書除而不書罷。蓋失之矣。至十八年三月壬午。再以熺知樞密院事。四月。熺乞避父子共政。以爲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提舉秘書省。恩禮視宰臣班次。亞右僕射。表卻失書。

十八年正月乙未。段拂罷參知政事。　紀在二月。案。是歲正月庚申朔。無乙未日。

七月丙申。　紀在八月丁酉。此二條

二十六年八月。是月辛卯程克俊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表失書。

二十九年正月丁亥。　當作七月。何氏新編作七月。

九月甲午。陳康伯右僕射。　當云陳康伯自參知政事、兼權樞密院事除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三十一年六月庚申。周麟之罷同知樞密院事。　高宗紀失書。

十月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　據高宗紀。是月甲子。復張浚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十一月壬申。以浚判建康府。表誤幷爲一事。

隆興元年五月癸亥。　孝宗紀作六月。

乾道元年二月戊申。陳康伯罷左僕射。授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　案孝宗紀。二月丁未。陳康伯薨。在罷相前一日。編年錄。康伯既薨。鎖院降麻。以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洪氏容齋隨筆言。宣和以前。未有既死而方乞致仕者。南渡之後。故實散亡。于是朝奉武翼郎以上。不以內外高卑。率爲此舉。其最甚而無理者。雖宰相輔臣。考終于位。其家發哀。即服降旨聲鍾給賻。既已閱日。方且爲之告廷出命。綸書之中。不免有親醫藥介壽康之語。如秦太師、万俟丞相、陳魯公、沈必先、王時亨、鄭仲熊是已。

四月丙戌。洪适自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孝宗紀作六月丙戌。許及之撰适行狀。亦云六月。此表誤也。編年錄亦作四月。誤承其誤。

三年十一月。劉珙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同知樞密院事。　據朱熹撰墓記。珙自朝散郎除中大夫。

七年三月己丑。張說自明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樞密副都承旨。除簽書樞密院事。　己丑。當作己卯。據孝宗紀。是月戊子。說罷爲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至次年二月癸亥。復除簽書樞密院事。表于罷而復除兩事。皆略而不書。失其實矣。

淳熙九年。　是年九月庚午。王淮自右丞相兼樞密使。魯國公。加特進左丞相。封冀國公。梁克家自觀文殿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遷金紫光祿大夫右丞相。封儀國公。表旣失書。又自是年至十三年。第一格俱當有梁克家字。亦竝失之。而于十三年第二格內。卻有梁克家罷右丞相一節。則是表本有。而刊本脫去之耳。蓋此表第四卷多闕文。如高宗建炎三年七月。鄭瑴卒。八月。劉珏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十一月。周望同知樞密院事。四年正月。滕康、劉珏罷。紹興三年二月。權邦彥卒。六年二月。沈與求罷。七年六月。沈與求卒。孝宗乾道七年七月。王炎除樞密使。淳熙十五年正月。施師點罷。黃洽知樞密院事。蕭燧參知政事。光宗紹熙元年十二月。王藺罷。五年九月。羅點卒。寧宗慶元四年七月。葉翥罷。六年六月。許及之以母憂去位。嘉泰二年十一月。陳自強知樞密院事。許及之參知政事。嘉定元年六月。林大中卒。八月。邱𡺸卒。六年正月。宇文紹節卒。三月。樓鑰罷。七年正月。章良能卒。八年二月。雷孝友罷。十二年

四月。付從龍罷。十四年十二月。鄭昭先罷。皆本紀所書而表無之。然柯氏新編表中。一一具書。知柯所見本。尚未脫落。監本屢經修補。寖失其舊。非盡史臣之失也。

紹熙五年八月。留正罷左相。　當云以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方合前後之例。

嘉定三年正月。傅伯壽自翰林學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寧宗紀云。伯壽辭不拜。

宰輔表五

寶慶元年四月。薛極端明殿學士、正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　案。極于嘉定十五年。已除簽書。中間不聞能免。蓋因轉官正議大夫而書也。此卷于宰執轉官皆書。較之前卷加詳。

紹定五年十月丙辰。以火延太廟。故薛極、鄭清之、喬行簡、詔各降一官。　案。薛極等復官在五月。則降官必在五月以前。此云十月。蓋刊本之譌。

端平二年六月。葛洪除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案理宗紀。紹定四年六月。洪已除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矣。此後未見復除執政之事。

十二年。魏了翁自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除簽書樞密院事。力辭。改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使。

案理宗紀。了翁知潭州在次年四月。知潭州、例帶荊湖南路安撫使。其實一也。

三年九月乙亥。鄭性之兼同知樞密院事。李鳴復兼參知政事。　理宗紀失書。

癸亥。宣繒自資政殿大學士、光祿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除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案。宣繒傳。嘉定十四年。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明年。拜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奉祠。端平三年。召赴闕。升大學士、提舉洞霄宮。以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繒之罷政奉祠。當在寶慶三年以後。紀表俱失書。此年被召進官致仕。則又例所不應書也。

嘉熙二年正月戊申。余天錫自少中大夫、試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理宗紀失書。

七月庚辰。趙以夫自右文殿修撰、樞密都承旨、除沿海制置副使、兼知慶元府、同知樞密院事。　理宗紀不書。淳祐元年三月以夫罷。紀亦不書。

三年二月壬寅。余天錫兼同知樞密院事。　理宗紀失書。

十月庚申。許應龍罷簽書樞密院事。林略罷同簽書樞密院事。　理宗紀失書。

四年九月癸亥。喬行簡自少傅平章軍國重事。特授少師、保寧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奉祠。　理宗紀失書行簡罷政事。

淳祐元年十二月。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知慶元府余天錫。乞守本官致仕。　案天錫傳。罷政。授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此云知慶元府。豈初除紹興而改除慶元乎。表失書其罷政之月日。

二年二月。游佀出帥浙東。尋奉祠。　當云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除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尋改提

舉洞霄宮。

十二月丙寅，別之傑自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大使、知潭州。　理宗紀失書。

四年三月己未，金淵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理宗紀失書。

九月丙午，史嵩之依前官起復，加永國公。　案理宗紀，是歲十二月，詔許右丞相史嵩之終喪，則起復之詔雖下，仍不果行也。表既失書詔終喪一節，而于五年六年留一格，俱有史嵩之字，則誤以爲嵩之眞起復矣。何氏新編于五年六年無嵩之名。

五年正月乙卯，劉伯正除參知政事。十二月癸未，李性傳除職予郡。　理宗紀失書。

六年十二月乙未，右丞相史嵩之守本官致仕。　是月嵩之服除，詔依前守金紫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士、永國公。當云前右丞相，乃與見任有別。

七年三月戊辰，李鳴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宮兼侍讀。　鳴非執政，不當列于表。

九年閏二月，吳淵以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　淵非執政，以次年詔與執政恩數，故預書之，非例也。

十年三月，賈似道除端明殿學士、兩淮制置大使、淮東安撫使、知揚州。　是時似道未爲執政，例不當書。

寶祐二年五月，李曾伯除參知政事、帥蜀部。　案曾伯傳，但云進資政殿學士、制置四川邊面，與執政恩例，不云除參政也。理宗紀亦不書除參政，疑表誤。

開慶元年正月乙丑，林存以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　已見上年十一月，此重出。

景定元年九月，厲文翁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文翁非執政，不當列于表。

三年九月辛未，資政殿學士沈炎薨。　表于執政例書卒，此書薨，誤也。

四年六月丁巳，馬光祖依舊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據理宗紀，乃上年十一月癸巳事，疑表誤。

五年八月乙丑，姚希得除參知政事。十一月乙未，葉夢鼎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姚希得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本紀俱失書。

咸淳元年二月丁未，姚希得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江萬里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度宗紀俱失書。考江萬里傳，萬里自同簽書去官後，知建寧府，改知福州。度宗即位，召同知樞密院事，此云自簽書進同知院事，亦誤也。

壬申，王爚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度宗紀失書。

十一月辛丑，留夢炎自權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度宗紀失書。

八年三月丙子，趙順孫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授中大夫。　案順孫于六年正月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其遷同知院未詳何時。

德祐元年三月乙亥，王爚自觀文殿學士除左丞相、兼樞密使。　案爚于上年十一月已除左丞相矣，考瀛國公紀，是歲二月，似道上書請遷都，下公卿雜議，爚言已不能與大計，遂去。己巳，召爚爲浙西江東宣撫招撫大使，使居京師，以備咨訪，蓋罷相于二月，而再相于三月也。表失去中罷一節。

二月丁未，姚希得除參知政事。　案希得傳，咸淳五年卒，安得德祐初尚存？此必誤也。瀛國公紀亦無此事。

二年正月庚午，黃鏞自同簽書除參知政事。　案瀛國公紀，是日同簽書樞密院事黃鏞、參知政事陳文龍遁，誤鏞與文龍同遁也。表殊誤。

己卯，全允堅加太尉，除參知政事。　案瀛國公紀，是日加全永堅太尉。永卽允堅也。允、永聲相近。參知政事常楙遁，本各是一事，參知政事四字屬下句，永堅以后族加太尉，不爲參政也。表又誤。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五

宋史九

后妃傳

眞宗章懷潘皇后，忠武軍節度使美第八女。　案潘美傳，美子惟熙，娶秦王女，平州刺史惟熙女，卽章懷皇后也。二傳或以爲美女，或以爲孫女，必有一誤。

章獻明肅劉皇后。　蜀人龔美者，以鍛銀爲業，攜之入京師，后爲美人，以其無宗族，乃更以美爲兄弟，改姓劉。　案長編，劉氏始嫁蜀人龔美，攜以入京，旣而家貧，欲更嫁之，張旻時給事襄王宮，言于王，得召入，遂有寵。美因改姓劉，爲美人兄云。此傳不言嫁美者，史家諱之。外戚劉美傳直以美爲劉通之子，略不及改姓事，更失其實矣。

仁宗郭皇后。　初，帝寵張美人，欲以爲后，章獻太后難之。　案長編云，驍衛上將軍張美曾孫女，與郭后同入宮，上屬意之，將選爲后，卽此傳之張美人也。旣立郭后，以張爲才人，天聖六年，進美人，尋卒，明道二年，追册張爲皇后，蓋仁宗朝內職追册后者二人，皆張姓，史但爲溫成立傳，而不及明道追册之后，亦疏漏矣。

尙氏與楊美人俱幸。數與后忿爭。一日。尙氏于上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頸。上大怒。入內都知閻文應。因與上謀廢后。且勸上以爪痕示執政。上以示呂夷簡。且告之故。夷簡亦以前罷相怨后。乃曰。古亦有之。后遂廢。　此事又見宦者傳。

慈聖光獻曹皇后。樞密使周武惠王彬之孫也。　案曹彬傳。追封濟陽郡王。累贈韓王。不云周王。蓋傳逸其文。

張貴妃。　父堯封。堯封妻錢氏。　案長編。堯封。天聖初寄南都。依大姓曹氏。曹以女妻之。後擢進士第。補石州軍事推官。未行。卒京師。從兄堯佐。將赴官于蜀。曹氏請以諸孤從行。堯佐以道遠弗許。堯封母。錢氏女也。張氏時八歲。與姊妹三人。由錢氏入宮。疑是錢氏乃堯封母。非堯封妻。傳誤以爲一人。

皇祐初。進貴妃。後五年薨。　案仁宗紀。慶曆八年戊子十二月丁卯。冊美人張氏爲貴妃。其明年。改元皇祐。此云皇祐初進貴妃者誤也。紀載至和元年甲午正月癸酉。貴妃張氏薨。自戊子至甲午。凡七年。不得云後五年。

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　太后生辰。置酒宮中。從容謂帝曰。宣仁太后之賢。古今母后未有其比。昔奸臣懟爲誣謗。雖嘗下詔明辨。而國史尙未删定。豈足傳信。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于帝也。帝聞之悚然。後乃更修神宗哲宗實錄。　此事又見范沖傳。而敍文較詳。又句濤傳稱。重修哲宗實錄。帝諭之曰。昭慈聖獻皇后病革。朕從詢問所欲言。后愴然謂朕曰。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見其任賢使能。約己便民。憂勤宗社。疏遠外家。古今母后。無與爲比。不幸姦邪罔上。史官蔡卞等。同惡相濟。造謗史以損聖德。誰不切齒。在天之靈。亦或介介。其以筆屬正臣。亟從廢削。以信來世。朕痛念遺訓。未嘗一日輒忘。今以命卿。詞意亦與此同。惟以爲臨沒之訓。小有異爾。以史例言之。此事當入后妃傳。詳此而删彼。庶幾簡而有要。

徽宗顯恭王皇后。　大觀二年崩。謚曰靜和。紹興中。始祔徽宗廟室。改上今謚云。　案徽宗紀。大觀四年十二月。改謚靖和皇后爲惠恭。禮志亦有之。獨本傳失書。又譌靖爲靜。

寧宗恭聖仁烈楊皇后。　楊次山官至少保。封永陽郡王。次山二子。谷封新安郡王。石。永寧郡王。自有傳。　案外戚傳。次山由永陽郡王。進會稽郡王。官自少保進少傅。加太師。非終於少保永陽郡王也。谷官太傅永寧郡王。石由少保永寧郡王。進封魏郡王。較之此傳爲詳備。此但當云次山自有傳。餘文皆可省也。

度宗全皇后。理宗母慈憲夫人姪孫女也。　案劉克莊集。有全安民贈太保唐國公。全份贈太傅豫國公。全大節贈太師徐國公制。大節者。慈憲夫人之父。余天錫傳所稱全保長也。全祖望據其家乘云。份五子。長思聰、次大中、次大節、次大聲、次大用。大中無嗣。以再從子昭孫爲後。卽全后之父。然則后爲慈憲

之姪女。非姪孫女矣。度宗時追贈大中太師申王。昭孫太師和王。宋史外戚傳。不立昭孫傳。蓋宋末事迹缺佚。史臣失于采訪也。

弟清夫、庭輝等一十五人各轉一官。　案劉克莊撰全清夫制詞云。尉以儲闈正人倫之始。還諸戚畹得邦媛之賢。如卿行誼。主婚禮。是清夫于后爲尊行。史云后弟誤。

魏王廷美傳

廷美母陳國夫人耿氏。朕乳母也。後出嫁趙氏。　案杜太后傳。生邕王光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贊。則廷美與太宗同母。此云乳母耿氏所生者。蓋廷美得罪之後。造爲此言。

燕王德昭傳

惟吉生未彌月。太祖命養至內廷。擇二女媪鞠視之。　案長編。惟吉初名德雍。太祖愛之。視如己子。故與諸叔聯名。及出閤。始改名。此傳所失書也。秦王廷美第四子。亦名德雍。似不應與惟吉先名同。或長編傳寫有譌字。

紹興元年。詔曰。太祖皇帝創業垂統。德被萬世。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爲安定郡王。世世勿絕。今其封不舉。朕甚憫之。有司其上今封人名。遵故事施行。　此詔又見高宗紀。

元祐六年。簽書穎州公事。　是時蘇軾知穎州。趙令畤爲簽判。其銜當云簽書穎州節度判官廳公事。史删去節度判官四字。遂似簽書州事矣。史家不諳官制。涉筆便誤。一至于此。

初。懿王生昌州團練使惟固。惟固生楚安僖王從信。從信生益公世逢。世逢生令懕。　今案從信乃惟忠之子。惟忠嘗爲昌州團練使。非惟固也。從信贈楚國公。此稱楚王。一篇之中。自相牴牾。宗室世系表亦稱楚國公。又以世系表考之。令懕乃北海侯世爽之子。從信子無名世逢者。未知孰是。令懕。表作令廞。乃刊本之譌。

建炎二年。分西外宗子于泰州。　朱子語類。徽宗以宗室衆多。京師不能容。故令秦王位下子孫。出居西京。謂之西外。太祖位下子孫。出居南京。謂之南外。

秀王子偁傳

時孝宗爲普安郡王。疑所服。詔侍從臺諫議。秦熺等請解官。如南班故事。　案徽宗分宗室出居西京南京。惟太宗以下子孫留京師。其中又分兩等。惟濮園之後。恩禮尤優。所謂南班宗室也。

濮王元佐傳

諮議趙齊、王遹、翊善戴元頓首請罪。　王遹。姚坦傳作王通。

神宗封王後。以允言子宗說恭憲王長孫。嗣封郇國公。　神宗當作仁宗。

昭成太子元僖傳

宗保累官代州防禦使。進封燕國公。　慶曆四年。封建安郡公。傳失書。

越王元傑傳

符作假山旣成、置酒召僚屬觀之、翊善姚坦獨頫首不視。元傑強之、坦曰、坦見血山、安得假山。言州縣鞭撻徵民、以取租稅、假山皆租稅所爲耳。語見姚坦傳中。坦傳與此略同、當去此存彼。

宗望、終右武衞大將軍・舒州防禦使。慶歷四年、封靑源郡公。傳失書。

楚王元佐傳

允則無子、以平陽懿恭王之子宗達爲後。慶歷四年、封宗達恩平郡公。傳失書。

徽宗諸子傳

次陳國公機。案世系表、機附太師兼右弼陳王、諡恂惠。傳失書。

公主傳

仁宗十三女、徐國・鄧國・鎭國・楚國・商國・魯國・唐國・陳國・豫國九公主皆早亡。案長編、仁宗第三女安壽公主生三歲而封、薨、追封唐國公主。第四女寶和公主二歲而封、薨、追封越國公主。皆張修媛所生也。傳有唐國無越國、殆次亦不合。

王沔傳

諡文獻。案王洙傳、夏竦卒、賜諡文獻。洙當草制、封還其目。曰、臣下不當與僖祖同諡。因言前有司諡王沔爲文獻、章得象爲文憲、皆當改。于是沔、得象皆易諡。又張揆傳、仁宗詔改王沔諡、有欲議爲文忠者、揆因沔周之宰相、國亡不能死、安得爲忠。乃諡爲文康。此傳失書改諡事。

石守信傳

追封威武郡王、諡武烈。守信追封衞王、累封秦王。見楊億撰石保興碑。

保興本名保正。案保興碑云、公初名貞、太祖改錫今諱。此云保正者、史家避仁宗嫌名改之。

與戴興、楊守一皆爲澶州前軍駐泊。李繼遷入鈔、徙銀夏綏府都巡檢使。據碑、保興由銀夏綏麟府州都巡檢。丁內艱、起復澶州駐泊都監。傳書除澶州駐泊于巡檢夏綏之前、又失書母喪起復事。

淳化五年、眞拜蘄州防禦使、爲永興軍鈐轄。改夏綏麟府州鈐轄、至道二年、徙延州都巡檢使。據碑、保興自京兆府（即永興軍）兵馬鈐轄、徙延州路鈐轄、無再任夏綏事。

未幾卒、年二十八。保興封西安郡公、追贈貝州觀察使、傳皆失書。

高懷德傳

行周歷延潞二鎭、及留守洛都節制宋亳、皆署以牙職。晉開運初、遼人侵邊、以行周爲七面前軍都部署、懷德始冠、自行周願從北征、以功領羅州刺史。及行周移鎭鄆州、仍領牙校、從行周再鎭宋州。晉末、契丹南侵、以行周爲鄴都部署禦之、留懷德守睢陽。會杜重威降契丹、京東諸州羣盜大起、懷德堅

壁清野、敵不能入。行周率兵歸鎭、敵遂解去。漢初、行周移鎭魏博、及再領天平、以懷德爲忠州刺史、領職如故。案五代史高行周傳、唐明宗時、遙授振武軍節度使、歷鎭彰武（即延州）・昭義（即潞州）。晉高祖時、爲西京留守、徙鎭天雄、安從進叛、以行周爲襄州行營都部署、討平之、徙鎭歸德（即宋州）。出帝時、代景延廣爲侍衞親軍都指揮使。是時李彥韜・馮玉等用事、乃求歸鎭。漢高祖入京師、加守中書令、徙鎭天平。其敍行周歷官、與此傳互異。今以通鑑及兩史參考之、則各有疏漏。歐史晉本紀、開運元年正月、契丹陷貝州、歸德軍節度使高行周、爲北面行營都部署。此卽懷德傳所載遼人侵邊、行周爲都部署事。而行周傳不書、殆以其無功略之歟。懷德以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卒、年五十七、上溯開運元年甲辰、蓋年十九、故云始冠也。舊五代史本紀、開運元年四月、高行周爲侍衞親軍都指揮使。二年四月、移鎭鄆州、侍衞如故。三年六月、行周爲宋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充北面行營副都統。蓋行周本以歸德帥領侍衞親軍、及移鎭鄆州、亦不之任。至三年六月、再鎭宋州、乃不典軍職。歐史謂李彥韜等用事、求歸鎭者、當在其時。惟歐史失書移鎭鄆州一節、不如懷德傳之詳備耳。宋史符彥卿傳、杜重威以大軍降、急詔彥卿與高行周領禁兵屯澶淵。會張彥澤引遼兵入汴、彥卿與行周遂歸遼。此卽懷德傳所云、行周爲鄴都路都部署事也。行周傳旣失書領禁兵北征事、其降于契丹、則兩傳皆諱而不言。彥卿傳又云、會徐宋寇盜蠭起、遼主卽遣彥卿歸鎭。是時彥卿爲徐帥、得遣歸鎭、則行周之歸宋州、亦契丹所遣也。漢本紀、天福十二年、杜重威反、天平節度使高行周爲鄴都行營都部署以討之。考薛史本紀、是年八月、以杜重威爲宋州節度使、以高行周爲鄴都留守。本是互相更換、及重威拒命、行周討平之、因留鎭天雄。至乾祐三年三月、乃自天雄再徙天平耳。歐史本紀旣誤、而傳尤脫漏、不如此傳之核。

慕容延釗傳

加殿前都點檢、同中書門下三品。三品、當作二品。

郭從義傳

父紹古、事後唐武皇。案東都事略、從義父名紹、無古字。

卒年六十三。東都事略作六十四。

楊承信傳

楊承信。通鑑作楊信、蓋避漢隱帝諱、去上一字也。同時又有瀛州楊信、自有傳。而楊業之父亦名信。

馮繼業傳

加靈州大都督府長史、靈朔方節度、靈環觀察處置度支溫池榷稅等使。當云靈朔方節度使、餘文皆可省。

三年、改鎭定國軍。案同州龍興寺有開寶八年碑文、稱府主連帥太師、又云門下平章之命、禁殿寵榮。

朋繼業鎮同州日，皆加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傳失書。

張從恩傳

父存信，振武軍節度，後唐明宗徵時，皆隸存信麾下。　五代史義兒傳，李存信本姓張氏，當是從恩之父也。歐史不云為振武節度。

趙贇傳

晉祖起并門。　并門，當云太原。

晉祖命贇奉母歸薊門。　薊門當云幽州。傳蓋采碑志之文，未及刊改。

張永德傳

年七十三。　東都事略作七十二。

吳廷祚傳

加同中書門下三品。　三品，當作二品。

李崇矩傳

遵勖初尚主，詔升為崇矩子，授昭德軍留後、駙馬都尉。　遵勖官不止留後，當云見外戚傳。

李處耘傳

贈宣德軍節度使。　案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升湖州為宣德軍節度使。

子繼隆、繼和，自有傳。　凡父子祖孫各傳分在它卷者，例書自有傳。此繼隆、繼和二人，卽附處耘之後，非別有傳，當時史臣豈未考前史之例邪。

昭慶改名昭亮，至東上閤門使、高州刺史。　昭亮更名，避章獻太后祖諱也。昭亮官至節度使，不止刺史，當云見外戚傳。

郭守文傳

并州太原人。　守文字國華，見東都事略。

崇仁為解州團練使。　崇仁官亦不止團練，當云見外戚傳。

劉廷讓傳

劉廷讓，字光乂。　案太祖紀，乾德二年十一月，江寧軍（當作寧江軍）節度使劉光義，為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當作副都部署脫副字），將步騎二萬出歸州道以伐蜀。光義、卽廷讓也（長編亦作光義）。光義必廷讓之名，後來避太宗諱，改以字行耳。其曰義字，或為乂，或為毅（曹彬崔翰劉福傳並作光毅），皆避諱所改。

領江寧軍節度。　江寧，當作寧江。其時江南稱臣，未入版圖，不當遙授節鎮也。

李懷忠傳

累遷殿前都指揮使、都虞候。　案殿前都指揮使，乃武臣之最貴者，懷忠名位尚微，不得除授，蓋都指揮使麾下別置都虞候，非殿前都虞候也。

陳承昭傳

江表人。　江表非郡縣之名，史家失考其本貫，亦當云江南人，方合史例。李之才，青社人。高文虎，四明人。

李含伯、覃懷人。青社、四明、覃懷，皆非縣名。

李濤傳

晉祖幸大梁，張從寶以孟津叛。　從寶、當作從賓。

劉載傳

建隆四年，貝州節度使張光翰來朝。　案光翰傳不載鎮貝州事。

張昭傳

詔正國節度盧質。　本匡國軍，避太祖諱追改。

及梁郢王均帝。　均帝、當作均王，或稱末帝。

竇儀傳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並罷，越三日始命趙普平章事，制書既下，太祖問翰林學士曰，質等皆罷，普敕何官當署，承旨陶穀時任尚書，乃建議相位不可以久虛，今尚書乃南省六官之長，可以署敕。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之制，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之任。太祖曰，儀言是也。卽命太宗署敕賜之。　此事又見職官志及趙普傳。穀引唐大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故儀以為非承平之制。今刪去穀引甘露事，則儀語為無著矣。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六

宋史十

李昉傳

預宴大明殿上，見昉坐處少遜下，因問宰相，對曰，多遜學士，昉直殿衛。（衛當作直院）即令真拜學士，令居多遜上。

案學士無品秩，而以官寄祿。昉時官中書舍人，而多遜爲兵部郎中，班居舍人之下，及預宴列坐，乃在昉上，蓋詞臣班序，直院列居學士之下，初不論寄祿官之高卑也。

昉坐左遷太常少卿，俄判國子監。　案太常少卿正四品，自舍人而除，乃稱左遷者，學士職居清要，號稱內相，能內直而任卿監，官品雖升，猶爲左遷也。

李宗諤傳

恥以父任得官，獨由鄉舉第進士。　案洪容齋引國史許仲宣傳云，仲宣子好問，雍熙二年舉進士，與李宗諤、呂蒙亨、王扶並預廷試，宗諤即宰相昉之子，蒙亨參知政事蒙正之弟，扶鹽鐵使明之子，上曰，斯並勢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也，皆下第。（見容齋四筆）宋史呂蒙正傳亦云蒙亨舉進士高等，既廷試，以蒙正居中書，故報罷，而宗諤傳云第進士，王明傳云子挺、扶，並進士及第，許仲宣傳云子

侍問，再舉及第，然則終于不第者，惟蒙亨一人耳。

先是，後苑賞宴，校理官不與，京官乘馬不得入禁門，至是皆因宗諤之請復之。　案淳化初，宴近臣後苑，三館學士皆預，閤門吏第令直館赴會，宗諤以校理不得預宴，獻詩有無聊獨出金門去，恰似當年下第歸之句，乃詔自今游宴，宜召直館，其集賢祕閣校理，並令預會，即其事也。其請京官乘馬入禁門，亦指京官任館職者，非凡爲京官者，皆得援此例也。宗諤時官祕書郎，正是京官，故有是請。又案麟臺故事，至道元年十月，三館學士各獻歌頌，以李宗諤、趙安仁、楊億詞理精當，有老成之風，召至中書獎諭，明日，以祕書丞李宗諤爲太常博士，依前直昭文館，此亦本傳失書。

呂蒙正傳

自是宰相子止授九品京官，遂爲定制。　案閑見錄云，大理評事，爲狀元及第宰相任子之初官，評事正九品京官也。

咸平四年，以本官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宋初循唐制，昭文館、集賢院大學士，及監修國史，皆以宰相領之，若三相，則首相領昭文，其次領國史，其次領集賢，宋人集中稱昭文相公、集賢相公、史館相公者是也。列傳或書或不書，于例初不畫一。

張齊賢傳

擢右諫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　齊賢以太平興國二年登科，六年爲轉運使，八年召還，遂由密學除執政，宋初用人之速，未有如齊賢者。

張子憲傳

遷右諫議大夫，知桂州，不赴，御史勍之，降祕書監，復爲光祿卿，加直祕閣，知廬州，遷祕書監。　案麟臺故事，嘉祐三年，以光祿卿張子憲、趙良規、掌禹錫、齊廓、張子思，並直祕閣，先是張子憲等皆爲太常少卿，直祕閣，當遷諫議大夫，而中書以爲諫議大夫不可多除，故並遷正卿，而故事大卿無帶館職者，故特爲請而還之。今據本傳，則子憲已遷諫議，因御史勍而左遷，且亦未嘗先直祕閣，與程俱所記殊不合，且既云降祕書監矣，而又云遷祕書監，亦必有譌脫也。

賈黃中傳

與宋白、呂蒙正等同知貢舉。　蒙正傳失書知舉事。

錢若水傳

贈戶部尚書。　案列傳失載諸臣之謚，如錢若水謚宣靖，呂餘慶謚文穆，辛仲甫謚康節，李穆謚文恭，崔翰謚武毅，楚昭輔謚景襄，楊億謚文，楊徽之謚文莊，孫沔謚威敏，高永年謚忠愍，王漢改謚文康，田況謚宣簡，李東之謚懿靖，任福謚壯愍，姚麟謚忠愍，王中正謚恭僖，張茂則謚僖儉，李繼勳謚莊武，郭遵

諡忠穆，蒲宗孟諡恭敏，王存諡莊定，鄭俠諡介，呂惠卿諡文敏，韓忠彥諡文定，韓粹彥諡文忠，胡宗愈諡脩簡，溫益諡定簡，龔夬諡節肅，李邦彥諡文和，曾師仁諡文懿，耿傅諡忠憲，王雲諡忠介，姚麟諡忠愍，張閣諡忠簡，鄭穀諡忠穆，胡世將諡忠獻，韓彥直諡莊敏，張俊諡忠烈，王德諡威定，王忠植諡義節，辛次膺諡簡穆，吳芾諡康肅，范成大諡文穆，呂祖儉諡忠、徐榮叟諡文靖，趙汝談諡文懿，至若李綱、劉安世諡忠定，吳璘諡武順，張栻諡宣，洪咨夔諡忠文，吳淵諡莊敏，游似諡清獻，趙與[illegible]諡忠憲，趙與騰諡忠靖，岳飛改諡忠武，秦檜改諡繆狠，則帝紀具載，而本傳轉不書。

溫仲舒傳

三年，判昭文館大學士，命下，卒。　案，昭文館、集賢院大學士，惟見任宰相兼之，仲舒雖嘗執政，未歷遷有大稱，當是除學士判館事耳。東都事略長編俱不載此事。

柴禹錫傳

景德初，子宗慶選尚，召禹錫歸闕，令公主就第謁見，行舅姑禮，固辭不許。　案，外戚傳，宗慶祖禹錫，鎮寧軍節度，父宗亮，太子中舍。宗慶尚太宗女魯國長公主，升其行爲禹錫子，公主傳亦云，宗慶，禹錫之孫。帝命主以婦禮謁禹錫第，則宗慶實宗亮之子，此傳所書，失其實矣。宋制，尚公主者皆升與父同行，如王貽永本貽正之子，升爲沖子，李遵勖本繼昌之子，升爲崇矩子，本傳皆著其實，獨此篇乃自亂其例也。

宗慶，永清軍節度。　宗慶終于成德軍節度，且加平章事，當云見外戚傳

王著傳

有傳見五代史。　案，著卒于宋初，不當入五代史，歐陽史亦無著傳，恐誤。

王祜傳

繼以用兵嶺表，徙知襄州，湖湘平，移知潭州。　案，太祖平湖湘，在乾德元年，此傳上文言太祖親征太原，則在開寶二年，符彥卿離大名，亦在開寶二年，是時湖湘之平已久矣，祜知襄州，必在用兵嶺南之時，而史誤以爲湖南耳。

馬令琮傳

父全節，歷橫海、定遠、昭義、彰德、定武、天雄六節度。　定遠，當作安遠，字之譌也。定武本是義武，史家避太宗諱追改。

何繼筠傳

父福進，歷事後唐至周，累官忠武成德天平三節度。　春明退朝錄，何中令福進，諡莊烈，在宋朝使相之列。據此傳，福進實卒于周代，蓋宋初追諡也。安審琦亦卒于五代，而宋初追諡恭惠。

李漢超傳

守恩子祐之、順之、用之、潤之、慶之、威之、巖之。　案，祐之昆弟，官位卑賤者不著，而一一具列其名，似誌狀之文，非史法矣。王繼忠子懷節、懷敏、懷德、懷政，蘇轍三子遲、适、遠，蘇遠七子籀、範、節、筠、築、籥、汪，藻子六人，恬、恪、訥、愉、憬、悰，洪适子九人，楔、秘、櫓、槱、楷、梓、檉、棣、梠，劉光祖子端之、靖之、翊之、竑之，張俊子五人，子琦、子厚、子顏、子正、子仁，衛膚敏子仲英、仲傑、仲衛，句龍如淵子佃、偰，似此類皆可省。

郭進傳

少貧賤，爲鉅鹿富家傭保，嗜酒蒲博，其家少年患之，欲圖殺進，婦竺氏陰知其謀，以告進，遂走晉陽。　案，東都事略，進少依鉅鹿富人家傭作，人有欲殺之者，富人婦竺氏陰告之，乃至晉陽，太平興國初，判邢州，訪竺氏，婦已死，家甚貧，得其女，撫養如己子，厚其資裝以嫁之。史但云婦竺氏，而不云富人婦，似竺氏爲進之婦矣。

太平興國初，又賜宅一區。　上文已云太平興國初，賜京城道德坊第一區，此重出也。

安守忠傳

贈太尉。　案，宋時武臣有兩安守忠，長編載元豐七年九月，戶部尚書王存言，準詔具析安守忠預繪像，因依勘會所采臣僚勳績，于國史實錄考求事迹，據本傳所載，贈太尉安守忠有戰功，故迹當預繪像，其捧日左廂都指揮使、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史册無載，即無預繪像人數，詔發遣宮改繪，贈太尉安守忠像，併推恩其家，先是被畫宮繪像皆勾官誤以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充數，而贈太尉安守忠之孫自言，故命存考定，而降是詔。

王昭遠傳

諡惠和。　春明退朝錄，作和惠。

張鑑傳

建議割瑞州清江。　瑞州，當作筠州，南渡後避理宗嫌名，改筠爲瑞，此時無瑞州之名也。

馬全義傳

幽州薊人。　案，王安石撰知節神道碑云，馬氏故扶風人，至公高祖，徙處雲中，雲中爲契丹所得，故馬氏又徙處浚儀，今開封府祥符也。傳云幽州人，與碑不合。

馬知節傳

諡正惠。　案，諡法無正字，宋初，馬知節、呂端諡正惠，高保融諡正懿，李昉、王旦諡文正，本皆貞字，史臣避仁宗嫌名追改之，其後范仲淹、司馬光、蔡卞之文正，吳育之正肅，呂公著之正獻，呂大防之正愍，亦以正代貞，非有二義，元明以後，正貞始兼用，或謂正美于貞，蓋未考其緣起耳。

王繼忠傳

遂陷于契丹。　繼忠後事具見遼史。其力戰被陷事，已見王超傳，不當更爲立傳。

王延範傳

詣休復，告延範將謀不軌及諸不法事。　延範誕妄取禍，不足立傳，當坿見徐休復傳。

呂端傳

幽州安次人。父琦，晉兵部侍郎。　端與餘慶爲昆弟，籍貫家世已見餘慶傳，當云參知政事餘慶之弟，乃合史例。王旦父祐，自有傳，而旦傳又載先世三代官爵及父祐行事；司馬光父池，自有傳，而本傳又書陝州夏縣人，父池，天章閣待制；李壁父燾，自有傳，而本傳又書眉之丹稜人，父燾，典國史，皆當準此例刊正。

李沆傳

吾老不及見此，參政他日之憂也。　案沆爲相時，年止五十餘，未可云老，且少于沆僅十歲，與沆同年登科，其參知政事距沆入相之始，不過一年有餘，安得遽以新進目之。沆雖先旦而卒，然人命修短不齊，豈能預卜？考呂氏家塾記，李文靖居相位，王公參預朝政，一日，便殿論邊事退，公歎曰：何日邊候徹警，使吾儕得爲太平宰相。文靖不答。至中書，獨召公語云：至非聖人，外事必有內憂。譬人有病，常在目前，則知憂而治之。沆死，子必爲相，遽與契丹和親，一朝疆場無事，不有盤游之樂，必與土木之工矣。又元城語錄云：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爲之變色，慘然不悅。同列以爲非，丞相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至矣。史臣據此二事，稍改竄坿飾之，遂有此失。呂氏記沆死子必爲相之語，本無病也。

李維傳

除柳州觀察使。　柳、當作相，柳州非節鎮，不得有觀察也。

向敏中傳

翰林學士李宗諤當對，帝曰：朕自卽位，未嘗除僕射，今命敏中，此殊命也。　此事洪邁容齋隨筆嘗辨之。

傳範娶南陽郡王惟吉女安福縣主，爲密州觀察使、謚惠節。傳亮子經，定國軍留後，謚康懿。經女卽欽聖憲肅皇后也。　當云見外戚傳。

王欽若傳

王曾對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時謂之五鬼。　林特坿見欽若傳，以五鬼之目牽連及之也。及敍特事又云：當時與陳彭年等號五鬼，語見王欽若傳。一篇之中，重複如此。

丁謂傳

眞宗崩，議草遺制，軍國事兼取皇太后處分，謂乃增以權字。　案王曾傳，曾入殿廬草遺詔，以明肅皇后權聽斷軍國大事，丁謂入，去權字，曾曰：皇帝沖年，太后臨朝，斯已國家否運，稱權猶足示後，且增減制書有法，表則之地，先欲亂之邪，遂不敢去。長編亦云丁謂欲去權字，以王曾言乃止。與此傳正相反，似當以曾傳爲是。然遺制出自中書，而謂爲首相，終能聽用讜論，亦自足多，故太后嫉之。

陳堯咨傳

子述古，太子賓客致仕。　案歐陽修撰堯佐神道碑，以述古爲堯佐子，予見述古題名石刻，稱孟父中令大人、太尉相公、季父太尉康肅公。中令者，堯叟也；太尉相公者，堯佐也；太尉康肅公者，堯咨也。述古爲堯佐子，史繫于堯咨傳，誤矣。中令、太尉皆贈官，史于堯叟書贈侍中，不云中書令；于堯佐書贈司空，不云太尉，蓋後來加贈，史家不能悉書也。

宋祁傳

預修廣業記。　業、當作樂。

景祐中，詔求直言。　案景祐紀年在慶曆之前，上文書庠復知政事，罷祁翰林學士，改史館修撰，修唐書、皆慶曆中事，不應更敍景祐，恐是皇祐之誤。下文封張貴妃云云，正皇祐元年事也。

宋湜傳

謚曰忠定。　春明退朝錄，謚恭質。

王嗣宗傳

嗣宗嘗自言知武事，可授廉車。　廉車，謂觀察使也。

卽拜鎭州觀察使，知永興軍府。　宋時以觀察使爲武臣寄祿官，嗣宗進士第一人出身，官至侍郎，秩四品，換觀察使，武資秩三品也。石林燕語云：國朝侍從官，間有換武職者，依唐哀滋故事例，皆換觀察使，如李尙書維自承旨，李左丞士衡自三司使，皆然。天聖間，陳康肅堯咨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亦換宿州觀察使，加檢校司徒，知天雄軍。陳力辭，明肅后諭之曰：天雄朔方會府，非文武兼才不可。陳不得已受命，自是加留後，遂建節。石林博于典故，然不知嗣宗換武資更在李陳諸人之前也。堯咨亦進士第一人，正用嗣宗故事。

夏侯嶠傳

子堯臣，內殿承制。　與參政王堯臣同姓名，且又同時。

咸平元年，以戶部郎中罷。　郎中、當作侍郎。

張觀傳

字思正。　宋史列傳，有兩張觀，兩王著，兩黃震。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七

宋史十一

田錫傳

出知陳州坐稽留殺人獄。責授海州團練副使。 案容齋四筆云。陳州民張矩。殺里中王裕家兩人。知州田錫。未嘗慮問。又詣闕訟冤。遣二朝士鞫之。皆云非矩所殺。裕家冤甚。其子福、應募爲軍。因得見。曰。臣非欲隸軍。蓋家冤求訴耳。太宗怒。付御史府治之。寘矩于法。二朝士皆坐貶。錫與通判郭渭。黜爲海郢州團練副使。史于錫傳既不詳審。而刑法志亦不之及。何也。

王禹偁傳

憲宗嘗命裴洎銓品庶官。 洎、當作垍。

尹洙傳。

年四十七。 歐陽修撰墓志。作四十六。

謝絳傳

年四十六。 歐陽修撰墓志。作四十五。

梁顥傳

年九十二。 案陳正敏遯齋閒覽。稱梁顥八十二歲。狀元及第。卒年九十餘。士大夫多以爲口實。洪文敏引國史。顥卒年四十二。史臣云。梁之秀穎。中道而摧。以正遯齋之誤。東都事略亦云。年四十二。與國史同。李心傳朝野雜記。載狀元年三十以下者。云梁內翰顥、年二十三。顥登第在雍熙二年乙酉。至景德元年甲辰卒。恰是四十二歲也。傳作九十二。未知何據。即如其言。追溯及第之時。止合七十三歲。與遯齋說亦不合。

適相仁宗。別有傳。 案。適爲顥之子。顥傳在第五十五卷。而適傳在四十四卷。先後亦爲乖次。

楊徽之傳

周顯德中舉進士。劉溫叟知貢部。中甲科。 據五代會要。在顯德二年。

時劉昌言拔自下位。不踰時參掌機務。懼無以厭人望。常求自安之計。董儼爲右計使。欲傾昌言代之。嘗謂徽之曰。上遇張洎、錢若水甚厚。旦夕將大用。有直史館錢熙者。與昌言厚善。詣徽之。徽之語次及之。熙遂以告昌言。昌言以告洎。洎方固寵。聞徽之遺熙楮飛語中傷。己遂白上。上怒。召昌言質其語。出徽之爲山南東道行軍司馬。熙落職。通判朗州。 此事又見張洎、錢熙傳。董儼、當作董鑑。

查道傳

享年六十四。 新安志。年六十二。

許元傳

累遷國子博士、監在京榷貨務三門發運判官。 案。歐陽修爲元誌墓。但云三司使。言公材以主榷貨。不云爲三門發運判官也。

進金部。特賜進士出身。 案。元由任子入官。以會計特賜進士。非常格也。

既而元欲專六路財賦。 六路者。江南東路、江南西路、淮南路、兩浙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也。

鍾離瑾傳

後徙淮南轉運副使。歷京西河東河北轉運使。改江淮制置發運使 案。文潞公奏狀言。轉運使有路分輕重遠近之差。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爲重路。歲滿多任三司副使、或發運使。發運任滿、亦充三司副使。成都路。次三路。京東西、淮南又其次。江東西、荆湖、兩浙又次之。二廣、福建、梓利夔路爲遠小。瑾自淮南京西。移河東河北。改發運。乃任三司戶部副使。與潞公所云正合。

杜杞傳

父鎬、蔭補將作監主簿。 案。東都事略。杞爲鎬孫。當云以大父鎬蔭補。

楊畋傳。

保靜軍節度使重助之曾孫。案史無重助傳。惟列傳第三十二卷有楊美。幷州文水人。官至保靜軍節度使。疑卽此傳所云重助也。旣稱楊業爲伯祖。則美與業蓋昆弟行。

楊日嚴傳

河南人。進士及第。案。楊克讓之孫日嚴。亦登進士第。官職方員外郎。彼傳云同州馮翊人。此云河南人。兩人同時。又同姓名。其兄同名日華。疑本是一人。祖貫馮翊。後徙洛陽爾。

賈黯傳

以人齒噉之。齒、讀如矢。說文。齒、齧也。

輿及傳

建請擇館職分校館閣書。並求遺書于天下。語在藝文志。案藝文志不載輿及奏議。

楊億傳

卒年五十七。東都事略。作年四十七。億嘗代寇準草奏。請皇太子親政。斥丁謂姦邪。準旣逐。億亦以憂卒。景祐元年。樞密使王曙上其事。詔贈禮部尚書。諡曰文。有司言。故事。非嘗任二府及事東宮四品。無贈官。仁宗曰。億爲國盡忠。可拘常典乎。此事傳所當載。而史失之。億官工部侍郎。秩四品。

樂黃目傳

又撰學海搜奇錄四十卷。藝文志作六十卷。黃目父子撰述。志所載者不及其半。蓋志傳之文。多不相應。

楊覃傳

唐有京兆尹憑。居履道坊。僕射於陵。居新昌坊。刑部尚書汝士。居靖恭坊。時稱三楊。皆爲盛門。而靖恭尤著。案。覃與大雅。皆於陵之後。所述世系。兩傳略同。而此篇尤完。史家失于删倂。由不出一人之手也。三楊之目。乃唐代故事。而宋史載之。失限斷之例矣。

昭宗朝。以兵部員外郎使吳越。楊大雅傳及唐書宰相世系表。並作刑部員外郎。

楊允恭傳

請建大庾縣爲軍。官鬻鹽市之。詔建爲南安軍。案地理志。淳化元年。以虔州大庾縣建爲軍。據此傳。似在太平興國間。

巢、廬江二縣。舊隸廬州。道遠多寇。民輸勞費。允恭請以二縣建軍。詔許之。以無爲爲額。案地理志。太平興國三年。以廬州巢縣無爲鎭建爲軍。以巢、廬江二縣來屬。據此傳。似在淳化以後。

王曾傳

舊用郎中官判大理寺。帝欲重之。特命曾。且謂曾曰。獄重典。今以屈卿。案。是時曾以右正言知制誥。案

史館修撰。正言官從七品。尙在郎中之下。其後再遷。纔得主客郎中。而此時輒以判寺爲屈。何邪。蓋宋時宰執之下。卽以兩制爲華選。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地望清華。不與它官校品秩。以侍從充郎官差遣。故云屈也。案閤門儀制。大宴。知制誥與尙書丞郎同行。(見宋朝事實)朝會班。知制誥在祕書監、光祿、衞尉、太僕、大理諸卿之上。史所載事登瀛不爲卿。事抱槧不爲監之謠。正謂此爾。

皇祐中。仁宗爲篆其碑曰旌賢之碑。大臣賜碑篆自曾始。春明退朝錄。皇祐中。王侍郎子融守河中。以唐明皇所題裴耀卿碑額上之。仁宗遂御篆賜沂公碑曰旌賢。其後繼之者。懷忠(呂許公)。顯忠(李忠武)。旌忠(寇萊公)。全德元老(王太尉)。教忠積慶(文潞公父洎)。親賢(李侍中用和)。褒親(冀國獻穆公主)。旌功(曹武穆)。儒學(晏元獻)。崇儒(丁文簡)。懷德(張鄧公)。顯先積慶(趙中令子丞)。旌忠懷德(張侍中耆)。儒賢(高文莊)。褒賢(范文正)。思賢(劉丞相沆)。精忠(王武恭)。旌忠元勳(狄武襄)。忠(陳恭公)。純孝(張文孝)。英宗御篆忠規德範(宋元憲)。上御篆淳德守正(呂文靖)。大儒元老(賈魏公)。今考宋史呂夷簡、寇準、王旦、李用和、晏殊、張士遜、范仲淹、劉沆、陳執中、宋庠、賈昌朝傳皆載賜額。與宋敏求所記合。而它傳則遺之。又案杜大圭名臣琬琰集所載。仁宗御篆陳琳碑額曰旌勞。神宗篆高瓊碑額曰決策定難顯忠基慶。哲宗篆趙抃碑額曰愛直。韓絳曰忠弼。孝宗賜韓世忠曰中興佐命定國元勳。吳璘曰安民保蜀定功同德。傳皆失書。(丁文簡者。度也。高文莊者。若訥也。王武恭者。德用也。狄武襄者。靑也。張文孝者。觀也。)

張知白傳

罷爲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大名府。春明退朝錄。祖宗時宰相罷免。唯趙令得使相。餘多本官歸班。參樞亦然。天禧中。張文節始以侍讀學士知南京。天聖中。王文康(曙)以資政殿學士知陝州。自後解罷。率皆得職焉。案。次道舉張知白、王曙兩人爲執政罷免加職出外之例。若除職而留京師者。則如至道二年。錢若水自同樞除集賢院學士判院事。咸平元年。夏侯嶠自樞副除翰林侍讀學士。皆實履其職。景德二年。王欽若自參政除知政殿學士。亦居京師。奉朝請。非外任也。宰輔表。王曙罷參政出知鄆州。在明道元年七月。而宋云天聖。考本天聖十年。其十一月。方改明道也。

晏殊傳

宰相寇準曰。殊江外人。帝顧曰。張九齡非江外人邪。宋初南人罕登貴仕。治平以前拜相。惟丁謂、晏殊、章得象、曾公亮四人。自王介甫後。南人入相者寖多矣。寇丁之隙。亦起于南北分黨。萊公固賢相。未免有意排抑南人。

呂夷簡傳

帝始與夷簡謀。以張耆、夏竦皆太后所任用者也。悉罷之。退告郭皇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邪。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夷簡亦罷。及宣制。夷簡方押班。聞唱名大駭。不知其故。而夷簡素厚內侍副都知閻文應。因使爲中詗。久之。乃知事由皇后也。此事又見宦者傳。

韓琦傳

慶曆二年，與三帥皆換觀察使。范仲淹、龐籍、王沿不肯拜，琦獨受不辭。　案是時范仲淹帥環慶，除邠州觀察使；龐籍帥鄜延，除延州觀察使；王沿帥涇原，除涇州觀察使。琦所受者必秦州觀察使也。仲淹、籍傳俱云辭觀察不拜，獨沿傳不書辭不肯拜，亦疏漏。

常平使者散青苗錢，琦亟言之。帝出其疏以示宰臣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亦強與之乎？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欲，雖坊郭何害。明日稱疾不出。此事又見食貨志。

王琪傳

徙知江寧。　案景定建康志，嘉祐二年二月，尚書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王琪知府事。三年八月，琪除知制誥，就移知蘇州。五年二月，工部郎中知制誥王琪再知府事。四月移知陳州。傳祇載知江寧一任，餘竝失書。戈宙襄云：王珪兄名琪，王德子亦名琪，一文臣，一武臣也。

文彥博傳

自濮州商胡河穿六漯渠。　河渠志，湖作胡，漯作塌，塌漯同音。吳中復、蔡挺傳亦作六漯。

遂加彥博兩鎮節度使。　兩鎮者，河東及永興軍也。

韓維傳

字持國。　司馬光傳家集稱其字曰秉國，温公父名池，與持同音，故易之。

熙寧二年，遷翰林學士。　案石林燕語，韓門下維以賜出身，熙寧末特除翰林學士。崇寧中林彥振賜出身，用韓例亦除翰林學士。國朝以來，學士不由科第除者，惟此二人。彥振蓋援也。今據傳書賜進士第，而維傳不書賜出身，亦史文之闕。

包拯傳

知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鬻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　案穆衍傳，調華池令，民牛爲仇家斷舌，而不知何人，訟于縣。衍命殺之。明日仇以私殺告，衍曰：斷牛舌者乃汝邪！訊之具服。此二事正相類。

歐陽修傳

左遷知制誥，知滁州。　此據四朝國史本傳之文，然知制誥非左遷之官。以歐陽年譜及文集考之，是時修方以龍圖閣直學士充河北轉運使，坐孤甥事，落直學士，罷轉運使，仍帶右正言知制誥，出知滁州耳。

時在外十二年矣。　案修以慶曆四年甲申自諫院出爲河北轉運使，至至和元年甲午服除赴闕，實十

有一年，史云十二年者誤。

劉敞傳

奉使契丹，素習知山川道徑。契丹導之行，自古北口至柳河，回屈殆千里，欲夸示險遠。敞質譯人曰：自松亭趨柳河，甚徑且易，不數日可抵中京，何爲故道此？譯相顧駭愧曰：實然，但通好以來，置驛如是，不敢變也。　案閻詢傳，使契丹時，契丹在靴淀，迓者王惠導詢由松亭往。詢曰：此松亭路也，胡不徑葱嶺而迂枉若是，豈非夸大國地廣以相欺邪？惠慚不能對。此二事亦相類。

曾鞏傳

建昌南豐人。　案曾致堯傳云撫州南豐人，考宋初南豐已隸建昌軍矣，當從鞏傳。鞏爲致堯之孫，致堯傳失書孫鞏自有傳，鞏傳又不書其祖，于史例爲疏漏矣。

王鞏傳

從蘇軾游。軾知滁州。　滁當作徐。

登魋山，吹笛飲酒。　魋山本桓山，史家避諱改。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八

宋史十二

陳襄傳

嘗薦人材之可用者，襄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范純仁、蘇軾至於鄭俠三十三人對。　今蘇州府學有石刻熙寧經筵薦士章稿，題云：樞密直學士尚書右司郎中兼侍讀臣陳襄上進三十三人者：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集賢院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光，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許州韓維，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呂公著，祕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杭州蘇頌，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尚書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知齊州李常，尚書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和州范純仁，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河中府蘇軾，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權知洪州曾鞏，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孫洙，祕書丞、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王存，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判武學顧臨，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林希，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簽書應天府判官廳公事劉摯，太常博士、崇文院校書、何當宗正丞公事成太熙，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抽稅竹木務程顥，太子中允、權發遣淮南西路轉運判官公事劉淑，殿中丞、新差充秦鳳熙河路

措置邊事司句當公事、兼催督軍需、薛昌朝、祕書省著作佐郎、前崇文院校書、張皦、權興國軍節度、掌書記、見將勘、蘇敏、前台州司戶參軍、召試館閣、孔文仲、新差歙州軍事推官、吳賁、前潤州延陵縣令、吳恕、尚書屯田郎中、知開封府太康縣事、林英、尚書都官員外郎、監泗州河南、轉般倉、孫奕、祕書省著作佐郎、監揚州糧料院、林旦、太常博士、新差監衡州在城鹽倉、鄒何、尚書右司郎中、分司南京、李師中、尚書兵部員外郎、傅堯俞、太常博士、新差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宗愈、前祕書省著作佐郎、王安國、太子中允、降授大理評事、庾珂、前光州司法參軍、監安上門、英州安置勒停、鄭俠也、紹興元年十一月、詔以黨籍寫示百僚、鏤版行下諸路、此事史亦失書、

孫洙傳

韓幹當三班院、　幹當、本是句當、史家避高廟嫌名追改、王師約傳、同管當三班院、楊佐傳、幹當河渠司、曾孝緼傳、管幹發運司糶糴事、王韶傳、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韶子厚、幹當熙河公事、蕭注傳、管幹麟府軍馬、傅堯俞傳、趙繼寵越次管當天章閣、林旦傳、幹當奏院、朱球傳、幹當禮賓院、張整傳、管幹馬軍司、宇文昌齡傳、幹當公事、汪藻傳、遷江西提舉學事司幹當公事、外戚傳、李評幹當三班院、向傳範、管幹客省閤門皇城司、宦者傳、劉惟簡、幹當延福宮、李舜舉、歷幹當內東門御藥院、講筵閣實錄院、又為廣西幹當公事、高居簡、幹當御藥院、蘇利涉、幹當御藥院、又幹當皇城司、藍從熙、管幹右廂公事、選舉志、管幹御藥院使臣、又戶部幹官麴院權稅務、將作監管幹公事、職官志、樞密院篇、神宗以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為管幹、戶部篇、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戶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司農寺篇、熙寧四年、詔諸路提舉常平管幹官、令提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置幹當公事官、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能之、皇城司篇、幹當官七人、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閱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開封府篇、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經略安撫司篇、其屬有幹當公事、崇寧五年、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司公事、合班篇、管幹殿中省、尚舍尚藥尚醞尚輦尚衣尚食局、幹當左右廂公事、宮觀篇、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詔卿監職司以上提舉、餘官管幹、又有以京官為幹當者、職田篇、發運司、幹當公事、轉運司、管幹文字、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食貨志、農田篇、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常平義倉篇、詔諸路各置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為之、管當一員、京官為之、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會子交子篇、崇寧三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鹽中篇、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茶下篇、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又令茶場都大提舉、視轉運使、同管幹視轉運判官、阬冶篇、以許天啟同管幹、陝西、阬冶事、天啟為同管幹、欲專其事、諸路阬冶、自川陝京西之外、並令常平司同管幹、入內皇城使

李綱、為涇原幹當、市易篇、因命韶為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又詔三司幹當公事李杞、蔡、兵志、鄉兵篇、每五十頃為一營、差諸農事官一員幹當、詔將隴山一帶弓箭手人馬、別置一將、管幹、每路各置幹當公事使臣二員、許充巡檢、或管幹本族公事、保甲篇、增同判一、主簿二、幹當公事十、提舉司之幹當公事者、訓練篇、部隊將幹當公事、凡三十九人、軍甲篇、始置軍器監、屬有丞有主簿有管當公事、馬政篇、詔熙河路應縣鎮城砦關堡官、並兼管幹給地牧事、皆以幹代句、或以管代句也、神宗以後、四朝國史、成於淳熙之世、故多追改字、史家承其舊文、未及改正爾、

孟元傳

贈遂州觀察使、　元有女孫、為哲宗皇后、贈太尉、曾孫忠厚、在外戚傳、此傳皆失書、

侍其曙傳

侍其曙、字景升、　史失其里居、

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為亂、詔曙乘驛往招撫、其酋首納款、殺牲為誓、曙按行鹽井、夷人復叛、曙率部兵百餘、生擒酋領三人、斬首數十級、因上言蠻阻險拒命、請必加討、詔知慶州孫正辭、環慶駐泊都監張繼勳、領陝西兵同曙俱進、所至皆降、　案蠻夷傳、大中祥符元年、瀘州言江安縣夷人為亂、詔遣閤門祇候侍其旭、乘傳招撫、旭至、蠻人首罪、殺牲為誓、未幾復叛、旭因追斬數十級、擒其首領三人、二年、旭言夷人恃險、未即歸服、詔文思副使孫正辭等為都巡檢使、乃分三路入其境、皆以兵威、皆震懾伏罪、兩傳一云黎州、一云瀘州、地名互異、正辭官名、一稱其寄祿官、一稱其差遣、非有異同、其易曙為旭、則避英宗諱也、曙乘傳招撫、而復叛、據蠻夷傳在祥符元年、孫正辭等進討、則在二年、本傳俱以為二年事、似誤、

王安石傳

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為吏部尚書、　案職官志文臣敘遷之例、禮部侍郎、當轉戶部吏部左丞、而後遷轉六曹尚書、故云超九轉、

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為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　此語已見琦傳、

蔡挺傳

元豐二年、薨、　列傳書薨卒、當有一定之例、趙普、文彥博、王安石、蘇頌、皆宰相、而書卒、呂公弼、蔡挺、鄧洵武、以執政書薨、此可議也、

王韶傳

蕃部俞龍珂、　長編或作龍渦、渦珂聲相近、

沈遘傳

年四十。王安石撰墓志云年四十三。

李大臨傳

定以初等職官超朝籍躐憲臺。宋初選人寄祿官凡四等。留守節察判官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謂之兩使職官。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謂之初等職官。錄事參軍縣令。謂之令錄。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縣主簿縣尉。謂之判司簿尉。據職官志。李定時爲秀州軍事推官。故云初等職官。而蘇頌及定傳。俱云秀州判官。則是兩使職官。不當云初等矣。頌、大臨爭李定事。詳見頌傳。

此文重出。

呂夏卿傳

自爭李定後名益重。世并宋敏求、蘇頌稱爲熙寧三舍人云。此語亦見蘇頌傳。

夏卿學長於史。貫穿唐事。夏卿有唐書直筆新例一卷。

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歐陽公新唐書宗室、宰相世系二表。出於呂夏卿。律厤、天文、五行志。出於劉羲叟。方鎮表出於梅堯臣。能集衆人之長。故較舊史爲善。

程師孟傳

程師孟。字公闢。吳人。師孟一見列傳第九十卷。一見循吏傳。兩篇無一字異者。（循吏傳多闢字）前後不檢照如此。又列傳第一百廿二卷李光傳末。附見其子孟傳事。凡百十五字。而第一百六十卷復爲孟傳立傳。

司馬光傳

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案呂公著父夷簡、陳執中父恕、富直柔祖弼、張鑑父藏英。皆有傳。故本傳不書某縣人。若戚綸父同文。已有傳矣。而同文傳復書應天楚邱人。（天府即宋州）韓琦父國華。已有傳矣。而琦傳復書相州安陽人。琦曾孫肖胄傳。又書相州安陽人。司馬光父池。已有傳矣。而光傳復書陝州夏縣人。曾布祖致堯、兄衆。皆有傳矣。而布傳復書南豐人。孫瑜父暉。已有傳矣。而瑜傳復書博平人。張燾父根。已有傳矣。而燾傳復書饒之德興人。劉光世父延慶。已有傳矣。而光世傳復書保安軍人。劉子羽父韐。已有傳矣。而子羽傳復書建之崇安人。楊存中父震。已有傳矣。而存中傳復書代州崞縣人。胡世將曾祖宿。已有傳矣。而世將傳復書常州晉陵人。徐俯父禧。已有傳矣。而俯傳復書洪州分寧人。常同父安民。已有傳矣。而同傳復書邛州臨邛人。沈晦祖遘。已有傳矣。而晦傳復書錢塘人。蔣芾曾祖之奇。已有傳矣。而芾傳復書常州宜興人。留正六世祖從效。自有世家矣。而正傳復書泉州永春人。李璧父燾。已有傳矣。而璧傳復書眉之丹稜人。孟珙父宗政。已有傳矣。而珙傳復書隨州棗陽人。高文虎從父閌。已有傳矣。而文虎傳復書四明人。王阮曾祖韶。已有傳矣。而阮傳復書江州人。鄭望之父僅。已有傳矣。而望之傳復書彭城人。吳潛父柔勝。已有傳矣。而潛傳復書宣州寧國人。梅堯臣從父詢。已有

傳矣。而堯臣傳復書宣州宣城人。傅察。從祖堯俞。已有傳矣。而察傳復書孟州濟源人。郭忠孝父逵。已有傳矣。而忠孝傳復書河南人。其子雍傳。又云其先洛陽人。邵伯溫父雍。已有傳矣。而伯溫傳復書洛陽人。賈似道父涉。已有傳矣。而似道傳復書台州人。黃傳祖授。已有傳矣。而傳傳復書上蔡人。（上蔡即蔡州）此類皆可從省。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光論其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重衛綰。周世宗薄張美。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宜黜之以厲天下。此語已見廣淵傳。

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光以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判留臺。元豐初。提舉嵩山崇福宮。傳皆失書。

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光嘗除樞密副使。辭不拜。而當時猶以相公稱之。蓋非兩府不得稱相公也。

范鎮傳

超授直祕閣。故事。館閣校勘。須遷校理。乃得直閣。鄭亢自國子直講館閣校勘。進集賢校理。加直史館。司馬光亦自國子直講爲館閣校勘。加集賢校理。改直祕閣是也。鎮以校勘徑遷直閣。故云超授。

范百祿傳

對入三等。范祖禹撰百祿墓志云。國朝制策三等。惟吳育、蘇軾及公三人。

改吏部侍郎。墓志云。右選官冗。累歲乃得調。既赴官而宗室許占射成資。即能去。爲貧窶者患之。公奏請宗室員外置。不獨恩厚公族。且使在官無非次替移之怨。此事本傳不書。

范祖禹傳

字淳甫。一作純夫。

蘇軾傳

歐陽修以才識兼茂薦之。案宋制科之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爲一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爲一科。二蘇嘗同舉直言極諫科。潁濱志其兄墓亦云。文忠以直言薦之。傳云才識兼茂者。誤也。凡應制科者。先就祕館試論六首。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所謂祕閣試六論也。

及試二論。復入三等。得直史館。案選舉志。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據此傳。則治平召試館職。惟試論二篇也。

哲宗立。復朝奉郎。軾知湖州日。寄祿官爲祠部員外郎。及官制行。改後行員外郎爲朝奉郎。軾始敘復元官。朝奉郎正當昔之祠部員外郎也。

遂以本官知英州。尋降一官。軾在定州。爲御史所論。落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兩職。但以朝奉郎知英州。降一官者。由朝奉降承議郎也。杭揚潁定皆節度州。英則剌史州。以遷謫言之。亦降兩三等。

軾自元祐以來。未嘗以歲課乞遷。故官止於此。　軾於元祐中任禮部尚書。從二品。翰林學士。正三品。而寄祿官止於朝奉郎。正七品。蓋京朝官雖有四年一轉之法。亦必申請吏部乃得之。容齋三筆。載神宗即位。以刑部郎中劉述。今朝散大夫。久不磨勘。特命爲吏部郎中。今朝奉大夫。兵部員外郎張問。今朝請郎。十年不磨勘。特遷禮部郎中。今朝奉大夫。東坡之久不遷官。亦此類也。

蘇轍傳

六年。拜尚書右丞。　宰輔表。稱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本傳失書加龍圖閣學士一節。

已而復大中大夫。　轍除右丞時。轉官中大夫。在門下侍郎任內。轉大中大夫。傳皆不書。蓋四朝國史。於寄祿官多略之。史家因其舊文。不復增益。如此傳前無轉官大中之文。而後云降朝議大夫。復大中大夫。首尾殊不相應矣。

蘇頌傳

泉州南安人。　案蘇紳傳。稱泉州晉江人。此稱泉州南安人。曾肇撰頌墓志。則云泉州同安人。俱不合。

大臨遷侍從。頌繳授祕書監。　大臨時爲天章閣待制、故稱侍從。其時未改官制。卿監在侍從之下也。

及修兩朝國史。　及、當作召。據墓志。召修國史。提舉中太一宮史局兼宮觀。蓋始於此。南渡後。陸游以提舉祐神觀、兼同修國史。亦用此例。而職官志亦不之及。

趙瞻傳

遷除易朝請大夫。知滄州。　案。元豐寄祿格。以朝請大夫換前行郎中。瞻於神宗初。已官司封員外郎矣。史蓋失書轉郎中一節也。元豐改官制後。史家於寄祿官多略之。而不書。惟王存、孫固、趙瞻、楊繪諸傳。猶見一斑爾。

鄭雍傳

初。邢恕以書抵宰相劉摯。摯答曰。有自愛以俟休復之語。排岸司茹東濟錄。書示雍與殿中侍御史楊畏。雍畏釋其語曰。俟休復者。俟他日太后復辟也。遂劾以此罪論摯。摯威福自恣。乞罷之。　此事已見摯傳。

陸佃傳

遂罷爲中大夫。知亳州。　案。佃除執政時。寄祿官已至中大夫矣。此乃以本官出知亳州耳。宰輔表云。依前大中大夫。與傳互異。

陳師錫傳

爲昭慶軍掌書記。郡守蘇軾器之。　是時軾知湖州。昭慶、湖州節鎮額也。

顏復傳

顏子四十八世孫也。父太初。以名儒爲國子監直講。出爲臨晉簿。　嘗云父太初。自有傳。

陶節夫傳

晉大司馬侃之裔也。　案史傳之例。與碑誌不同。文人諛墓。追溯得姓之始。臚舉前代名賢。以衮世閥。至于史家。宜存限斷。高曾以上。事隔先代。雖譜牒分明。亦當芟汰。宋史諸傳。如劉溫叟云。唐武德功臣政會之後。劉熙古云。唐左僕射仁軌十一世孫。劉載云。唐盧龍節度濟之六世孫。王著云。自言唐相石泉公方慶之後。張藏器云。自言唐相嘉貞之後。石揚休云。唐兵部郎中仲覽之後。楊偕傳。唐左僕射於陵六世孫。李諮云。唐趙國公峘之後。范仲淹云。唐宰相履冰之後。薛映云。唐中書令元超八世孫。鮮于侁云。唐劍南節度使叔明裔孫。齊恢云。唐宰相映之後。郭申錫云。自言唐代公元振之後。石普云。自言唐河中節度使雄之後。張浚云。唐宰相九齡弟九皋之後。李璲云。唐宗室曹王之後。朱倬云。唐宰相敬則之後。魏矼云。唐丞相知古後。杜莘老云。唐工部甫十三世孫。張運云。唐宰相文瓘之後。楊大異云。唐天平節度使漢公之後。陸九齡云。八世祖希聲相唐昭宗。韓淲云。唐相休之裔孫。羅處約云。唐酷吏希奭之裔孫。李璆云。唐宗室宰相適之之後。顏翶云。唐太師眞卿之後。皆承用誌狀之文。未及刊削。若依此例。則蘇之出味道。歐陽之出詢。何以又不書也。此篇敘陶氏而及東晉遙遙華胄。尤無謂矣。司馬池傳。自言晉安平獻王孚後。楊徽傳。顏才斛豐之後。與此同。

郭成傳

子浩、紹興中爲西邊大將、至節度使。　嘗云。子浩、自有傳。

趙挺之傳

贈司徒。諡曰清憲。　挺之子明誠。建炎初。以祕閣修撰、知江寧府、移湖州。史失書。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九

宋史十三

李綱傳上

尚書右丞許翰言。綱忠義。捨之無以佐中興。會上召見陳東。東言潛善伯彥不可任。綱不可去。東坐誅。翰曰。吾與東皆爭李綱者。東戮都市。吾在廟堂可乎。遂求去。　此事又見許翰傳。當去此存彼。

後有旨。綱落職。居鄂州。　案。綱罷相。在建炎元年七月。其落職在是年十月。（落職者。削觀文殿大學士之職也。）鄂州居住。在是年十一月。皆出殿中侍御史張浚之論劾。史於浚傳既諱而不言。此傳但於罷相時一言浚劾。餘亦略不及之。蓋史家爲張諱。知非直筆也。綱於洪芻、陳沖輩。皆爲救解。而獨致宋齊愈於死。固難免上下其手之嫌。乃浚於綱罷相之後。抨擊不已。甚至指爲國賊。又謂綱於蔡氏門人。雖誤事亂政。力加選引。非賢瘉不足以靖天下。而於汪黃之姦邪。則緘口不言。斯誠變亂黑白之甚者矣。浚疏具載李心傳繫年要錄。予故表而出之。讀史者勿以其晚節之善。而置之不論也。

李綱傳下

贈少師官。其親族十人。　案。宋史紀傳。於東都九朝。錄簡尚爲有法。南渡以後。蕪雜殊甚。李綱固賢相。其

傳乃至兩卷。毋乃太繁乎。其謚忠定。則傳仍漏而不書。何也。列傳第百七十八。宣繒、李鳴復、鄭應龍、別之傑、金淵。第百七十九。張磻、馬天驥、朱熠、饒虎臣、戴慶炣、沈炎。第百八十二。趙與𥲤諸人。但敘官階。全無事實。又何太簡乎。蓋史於南渡七朝。敘事不如九朝之密。而寧宗以後。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贍也。

張浚傳

始粘罕病篤。語諸將曰。自吾入中國。未嘗有敢攖吾鋒者。獨張樞密與我抗。我在。猶不能取蜀。我死。爾曹宜絕意。但務自保而已。兀朮怒曰。是謂我不能邪。粘罕死。竟入攻。果敗。　案。此語本之朱文公所撰行狀。然粘罕以天會十四年卒。即紹興七年也。而吳玠破敵。乃在紹興元年。其時粘罕尚無恙。富平之戰。粘罕亦未入陝。皆不可信。李心傳云。案諸書。此時粘罕在雲中。實婁宿死。行狀誤也。

連日南軍小不利。忽傳報敵兵大至。顯忠夜引歸。浚上疏待罪。　案袁桷跋外高祖史魏王尺牘云。朱文公作張忠獻行狀。一出南軒之筆。不過題官位名姓而已。後考三敗事迹。始悔昔年不加審覈。歸咎南軒。然亦無及矣。符離之敗。陵陽李伯微市載其事甚詳。云符離之役。軍資器械。失亡殆盡。張魏公初聞之。疑金人暴至。甚懼。即軍中解所佩魚遺歸。朝官太平州通判劉繼古假朝議大夫。使北求和。僚吏有止之者。乃奏乞致仕。又乞朝廷遣使。孝宗不從。既而金人不復南。魏公乃謀再舉。上亦不從。及和議將成。魏公持之甚確。左相湯慶公因白繼古之事。由是魏公遂絀。李與張俱蜀士。史筆不敢有所隱避也。（伯微心傳字。）浚有恢復之志。而無恢復之才。平居好大言。以忠義自許。輕用大衆。爲僥倖之舉。故蘇雲卿料其無成。史家以其子爲道學宗。因於浚多溢美之詞。符離之敗。但云南軍小不利而已。豈信史乎。

呂頤浩傳

以知紹興府朱勝非。同都督諸軍事。　勝非傳。失書知紹興府事。（案年錄。勝非除知紹興府在五月戊子。除同都督在七月辛巳。復知紹興在八月壬辰。改除經筵在是月戊戌。史家以其未赴任故略之耳。）

給事中胡安國論勝非必誤大計。勝非復知紹興府。尋以醴泉觀使兼侍讀。安國持錄黃不下。頤浩特命檢正諸房文字黃龜年書行。安國以失職求去。罷之。檜上章乞留安國不報。　此事又見安國傳。當去此存彼。

韓世忠傳

始補進義副尉。　神道碑。作守闕進義副尉。守闕者。未正授之名也。此二字不可省。

轉進勇副尉。　神道碑。作進武副尉。

宣撫副使李彌大奇之。　碑作宣撫使李綱。

以功遷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詔入朝。除正任單州團練使。　正任者。落階官也。職官志。凡未落階官者。

爲番部，除落階官者爲正任。靖康元年，臣僚言：番部正任，恩數遼絕，自番部遷正任者，合次第轉行。今自番部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本等正官，是皆姦巧希進，蹤取乞應。番部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使，從之。世忠以番任團練使，當歷番部防禦觀察承宣使及正任刺史，而後轉正團練使，今就遷正任，非常格也。

時張遇自金山來降，抵城下，不解甲，人心危懼，世忠獨入其壘，曉以逆順。　案呂頤浩傳，頤浩單騎與世忠造其壘說之。

授檢校少保、武寧昭慶軍節度使。　武寧、碑作武勝。

孝宗朝，追封蘄王，謚忠武。　詔禮部尚書趙雄撰神道碑，御書額曰中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傳失書。

劉錡傳

德順軍人。　劉仲武傳云秦州成紀人，父子別傳，而籍貫互異。

吳璘傳

追封信王。　傳失書璘謚。又乾道八年，以子挺請立碑，詔翰林學士王曮撰文，賜額曰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傳亦不及之。

楊存中傳

父震知麟州建寧砦，金人來攻，亦死于難。　當云父震見忠義傳。

存中既顯，請于朝，宗閔謚忠介，震謚忠毅。　案忠義傳震謚恭毅，王明清揮麈錄亦同，此云忠毅，疑誤也。宗閔謚不見於忠義傳，當移此就彼。

郭浩傳

順德軍隴干人。　順德、當作德順。郭成傳云德順中安堡人，與此傳地名小異。

王德傳

再贈少傅。二子琪、順，亦以驍勇聞。　德謚威定，贈至太師。琪官武康軍承宣使、主管殿前司公事，皆見景定建康志。德第三子琪，名見忠義傳，史誤琪爲拱，又不云德子，皆疏漏也。

張憲傳

飛愛將也。　飛上脫岳字。憲與楊再興、牛皋、胡閎休，俱當附岳飛傳，列傳者故其次第，未及訂正爾。憲、再興兩傳俱不書里居。

曲端傳

婁宿攻陝西。　婁宿、卽婁室也。室宿聲相近。

趙密傳

太原清河人。　清河、當是清源之譌。

胡世將傳

賜三品服。　宋初承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元豐官制，大中大夫從四品，卽服紫；朝奉大夫從六品，卽服緋，與唐制異矣。史家以賜紫爲三品服，賜緋爲五品服，蓋失其實。

馮澥傳

靖康元年，澥爲左諫議大夫。　是時欽宗懲王安石、蔡京之誤國，政事悉以仁宗爲法。澥上言：仁宗陛下之高祖也，神宗陛下之祖也，子孫之心，寧有厚薄。王安石、司馬光，皆天下之大賢，其優劣等差，自有公論。願無作好惡，允執厥中，則是非自明矣。詔榜諸朝堂。侍御史李光駁之，不聽。復爲右正言崔鷗所駁。宰相不復問，而遷澥吏部侍郎。其在崇寧中，首上書言廢元祐皇后，自選人除寺監丞，見章惇、陳瓘傳。傳皆諱而不書，失懲惡之旨矣。澥廢后事，雖附身於讒黨，本傳絕不一及，且云登進士第，歷官入朝，以言事再謫，假入官以來，言行無玷者，豈非變亂黑白之甚者乎。

王倫傳

帝使倫副左副元帥昌曰。　此傳前稱左副元帥昌，後稱撻懶，撻懶、卽昌也。宋汝爲傳前稱完顏宗弼，後稱兀朮，兀朮、卽宗弼也。

金欲以倫爲平灤三路都轉運使。倫曰：奉命而來，非降也。　案金史本傳，以倫爲平州轉運使，倫已受命，復辭遂止。曰：此反覆之人，遂殺之。與宋史異。倫既恥事二姓，甘以身殉，豈有先已受命之理，當從宋史爲正。

宇文虛中傳

淳熙間，贈開府儀同三司，謚肅愍。　案虛中與王倫，俱奉使爲金人所殺，宋金二史，各爲立傳。但虛中仕金已久，雖以不忘故國罹禍，究宜入於金史。倫則宋之純臣，卽列之忠義，亦無愧詞，斷不應附於金史也。

尹穡傳

字少稷，建炎中，與自北歸南。　傳失書其里居。

洪皓傳

紹興十二年七月，見於內殿。　案皓於建炎己酉出使，留金十五年，其歸當以紹興十三年癸亥。傳云十二年者，誤。戊寅嵩云：案宋本紀，紹興十三年六月，金人歸皓還行在，七月戊戌引見內殿。

洪遵傳

知隆興二年貢舉，拜同知樞密院事。　案宋自治平以後，三歲一科舉。隆興二年，非貢舉之歲，蓋元年之誤。樓鑰傳，隆興元年試南宮，策偶犯舊諱，知貢舉洪遵奏得旨以冠末等，是其證也。遵入樞府在元年

五月。亦非二年事。

洪邁傳

六年除知贛州。　案中興學士院題名。乾道四年。邁自直院除集英殿修撰宮觀。蓋自禁林罷職予祠。復起知州。史失敍奉祠一節。

十一年知婺州。遷敷文閣待制。明年召對。以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同修國史。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學士。　案傳先書乾道二年三年六年。以次及十一年十三年。然乾道紀元。止於九年。下得有十一年十三年也。考中興學士院題名。淳熙十三年四月。洪邁以敷文閣直學士兼直院。九月除翰林學士。又容齋隨筆云。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又云淳熙十四年（當作十三年）九月。予以雜學士拜翰林學士。則史所云十一年十三年者。實淳熙之十一年十三年矣。

淳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　淳熙、當爲紹熙之譌。容齋隨筆云。紹興元年。予自當塗徙會稽過闕者是也。考學士院題名。邁以淳熙十五年四月。由翰林學士差知鎭江府。又太平州瑞麻贊作于己酉八月。云予假守十閱月。則是十五年之冬。由鎭江移知太平州。至紹熙改元。移紹興府。除授次第。班班可考。本傳皆缺而不書。又誤紹熙爲淳熙。失之甚矣。

明年。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是歲卒。年八十。　據傳文。似淳熙二年告老。即以其年卒。今考之。不特淳熙字誤。卽謂卒於紹熙二年。亦誤也。容齋三筆。成於慶元二年六月。其序云。予從會稽解組還里。于今六年。年齡之運。踰七望八。則是慶元二年丙辰。邁年尙未登八十也。據續筆云。乾道己丑。年四十七。邁旣壽至八十。其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矣。

宮直柔傳

故事。簽書有以員外郎爲之。而無三丞爲之者。中書言非舊典。時直柔爲奉議郎。乃特遷朝奉郎。自是寄祿官三丞除二府者。遂員外郎。自直柔始。遂爲例。　予案元豐寄祿格。以朝奉郎換後行員外郎。以奉議郎換太常祕書殿中丞。（所謂三丞也）直柔時爲奉議郎。當皆之三丞。故中書以爲非。例因特遷兩官。自後以奉議除兩府者。皆遷朝奉郎。由直柔始也。元豐以後員外郎三丞。皆爲職事官。不以寄祿。中書所引故事。乃元豐以前名目。非南渡後名目。傳乃云。自是寄祿官三丞除二府者。遂員外郎。似南渡尙以三丞員外郎寄祿。誤甚矣。石熙載以太平興國四年正月。自右補闕爲兵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才七日。簽書院事。（見書四筆）書此員外郎簽書樞密故事也。

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言。宗社大計。欲選太祖諸孫伯字行下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使牧九州。以待皇嗣之生。遇處潞服。疏入。上大歎悟。直柔從而薦之。召赴行在。除監察御史。　寅亮已自有傳。此文重出。

潘良貴傳

會戶部侍郎向子諲入見。語言頗褻。良貴故善子諲。是日攝起居。立攝上。徑至榻前厲聲曰。子諲以無益之談。久煩聖聽。子諲欲退。高宗顧良貴曰。是殿閤之。又論子諲。且數語。子諲復語久不止。良貴叱之退者再。高宗色變。閤門併彈之。　此事又見子諲傳。

向子諲傳

臨江人。敏中玄孫。　敏中開封人。南渡後子孫遷居臨江。葉襄仙游人。而後徙居晉川。（蔡洸傳）任伯雨眉州人。而其後居邵武。（任希夷傳）劉黻。東光人。而其後居龍游。（劉甲傳）

李朴傳

翰林承旨范純禮。　案純禮傳。皆爲樞密都承旨。非翰林承旨也。

楊愿傳

愿字原仲。　史失書其里居。李心傳繫年錄云。山陽人。

句龍如淵傳

句姓本出古句芒。高宗卽位。避御名。更句龍氏。　案容齋續筆。致和中。禁中外不許以龍天君玉帝上聖皇等爲名字。於是毛友龍但名友。葉天將但名將。樂天作但名作。句龍如淵但名句如淵。衞上達賜名仲達。葛君仲改爲師仲。方天任爲大任。方天若爲元若。余聖求爲應求。周綱字君舉。改曰元舉。程振字伯玉。改曰伯起。然則如淵本是句龍氏。政和中回避去龍字。南渡避高宗嫌名。復其舊耳。廣韻。句字與句姓。竝與構同音。句龍之句則平聲。故無嫌也。句芒字。經典亦讀古侯切。唯華陽國志云。王平、句扶、張翼、廖化。竝爲大將軍。時人曰。前有王句。後有張廖。此句字乃是去聲。傳云出句芒者。疑非其實。句濤亦蜀人。仕高宗朝。獨不改姓。史未詳其故。

郎擢如淵中司。　中司者。御史中丞也。此流俗之稱。不當用之正史。

陳俊卿傳

殿前指揮使王琪。　琪、德之子。

子五人。宓有志於學。終承奉郎。朱熹爲銘其墓。宓自有傳。　當云子宓、自有傳。

錢端禮傳

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史失書賜進士出身。宋制非進士而入兩府者。必先賜出身。孫象祖。嘉定元年爲左丞相。自有傳。　今宋史無象祖傳。蓋史臣初擬立傳。而後缺之。王安節傳云。節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似堅。文德亦有傳。而史無之。南渡七朝。事多疏漏。不及前九朝之完善。由於程限迫促。草草成書。不暇檢閱也。

劉珙傳

殿前指揮使王珙被旨案視兩淮城壁還。密薦和州教授劉穎夫。上遂執政召之。珙請曰。此人名位從何自知之。上以珙告。　此事又見陳俊卿傳。俊卿與珙、同時執政。而珙在西府。珙之能斥。珙當有力焉。史家推美俊卿。亦載此節。宜去彼存此。

范成大傳

除吏部郎官。言者論其超躐。　案周必大撰神道碑云。除吏部員外郎。言者以不先攝爲超遷。蓋當時除郎官。率先權而後兼。然後正授。故以不先攝爲超躐也。

紹熙二年。加大學士。四年薨。　碑稱紹熙三年。加資政殿大學士。知太平州。下車踰月。辭祠祿。復得洞霄。而錄傳失載知太平一節。紀年亦互異。

李燾傳

除兵部員外郎。兼禮部郎中。　案周必大撰燾神道碑云。除兵部郎中。以父諱下行員外郎。又兼禮部。其云兼禮部者。亦員外郎也。碑又云十二月正除禮部員外郎。此傳兩書郎中。皆誤。律曆志稱禮部員外郎李燾。

時乾道新曆成。燾言曆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　此語又見律曆志。

進祕閣修撰。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　案中興館閣錄。李燾以淳熙三年正月。除祕書監。兼權同修國史。兼權實錄院同修撰。此不書祕書監。而書祕閣修撰。誤也。祕書監正官也。祕閣修撰。外任帶職也。燾既爲祕書監。不當更帶此職。

尤袤傳

遷江西漕。　案宋人稱轉運爲漕司。或使或副使或判官。視其資歷淺深授之。依史例。當稱江西轉運某官。此云江西漕。乃案牘之文。不合史法。李椿傳。移湖北漕。劉光祖傳。將漕利路。徐邦憲傳。除江西憲。改江東漕。楊大異傳。兼漕庾二司。其失並同。憲庾亦流俗之稱。憲者、提刑也。庾者、提舉常平也。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

宋史十四

周必大傳

婺州、四年易守者五。平江。四年易守者四。　案必大此奏。在乾道七年。以吳郡志牧守題名考之。乾道三年。南綠閣姚憲知府事。五年。憲改兩浙運判。而敷文閣待制徐喜代之。六年。喜除宮觀。而端明殿學士汪應辰代之。是年。應辰除宮觀。而顯文殿學士魏杞代之。所謂四年而更四守也。

留正傳

六代祖從效。事太祖。爲清遠軍節度使。封鄂國公。　清遠、當作清源。從效事見世家。此但當云。清源軍節度使從效之六世孫。

紹興十三年。第進士。　案正卒於開禧二年丙寅。年七十八。則是生於建炎三年己酉。至紹興十三年。纔十有五歲耳。恐登第不當如是之少。今據曾宏父鳳墅帖跋稱梁文靖紹興庚辰魁多士。先君少師乃是年擢第。與留忠宣俱爲同年友。知留正實紹興三十年進士。傳寫顛倒。以三十爲十三耳。

子恭、丙。端皆爲尚書郎。　案恭在嘉定初提舉浙西常平。改浙西提刑。知紹興府。

黃裳傳

遷國子博士。以母喪去。　案樓鑰撰墓誌。其時除國子錄。非博士也。

林大中傳

知撫州金谿縣。郡督輸賦急。大中請寬其期。不聽。納告敕投劾而歸。　案樓鑰撰神道碑云。郡督財計太急。公請寬以歲月。不效有負。又貽書再三。不聽。公取告敕納之州。請劾而去。守愧謝。許之。邑民感公。恐其受責。競輸於郡。歲歲額反加羨。然則未嘗投劾歸也。

詹體仁傳

光宗即位。提舉浙西常平。除戶部員外郎。湖廣總領。　案吳郡志。朝奉郎張體仁。淳熙十六年六月。時光宗已即位。到浙西常平任。紹熙元年十月。除戶部郎。官湖廣總領。即其人也。今蘇州府學有石刻同年酬唱詩。亦題前銜張體仁元善。而史作詹。其更姓之故。史家失書。考葉適撰墓誌云。初後其舅張氏。既復爲詹氏。

梁汝嘉傳

紹興二十三年卒。　汝嘉仕高宗朝。不與韓侂胄同時。乃與胡紘、何澹諸人同卷。且置之卷末。殊失其次。論內亦絕不及汝嘉。此編次之誤也。樓邦彥紹興初執政。乃列於趙雄程松之間。亦失其次。列傳第百五十八卷。鄭穀、仇愈、高登、婁寅亮、宋汝爲五人。皆高宗朝士。而卷次乃在光寧朝臣之後。編纂尤爲乖剌。

徐應龍傳

字允叔。　史失書里居。據徐淸叟題名石刻。乃建安人。

知瑞州高安縣。　瑞州當作筠州。避理宗諱追改。

子榮叟。官至參知政事。諡文靖。深叟官終將作監丞。淸叟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各有傳。　案榮叟傳。在百七十八卷。淸叟在百七十九卷。深叟初未有傳也。榮叟傳但云簽書樞密院事。不云參知政事。又不載文靖之諡。

王阮傳

曾祖韶。神宗時開熙河。擒木征。祖厚。繼開湟鄯。　當云曾祖韶、祖厚。自有傳。

陸游傳

蔭補登仕郎。　祖孫父子各有傳。而不同卷者。例當互見。以徵世系。陸游爲尚書左丞佃之孫。以蔭入官。而佃傳絕無一言及之。何也。

紹熙元年。遷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　案陸游渭南集跋松陵集云。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予

以禮部郎兼膳部。又考劍南詩藳。有南省宿直詩。在己酉元日之後。行在春晚之前。則其除禮部郎。必在淳熙十六年之春。正光宗即位之初也。集中又有跋金奩集一篇題云。淳熙己酉立秋。觀于國史院直廬。則其兼史局檢討。亦在是年立秋以前也。其冬。即被劾還里。故齋中雜感詩有去國己酉冬之句。明年改元紹熙。游已奉祠去官矣。游以提舉沖祐觀。慶元五年致仕。明年。加直華文閣。嘉泰二年。有詔以元官提擧佑神觀。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同修國史。蓋自禮部罷官奉祠者十年。致仕又三年。而後應修史之召。本傳所書。太疏畧矣。

遂升寶章閣待制。　寶章當作寶謨。

嘉定二年卒。年八十五。　案陳氏書錄解題云。嘉定庚午。年八十六而終。今考劍南集。有絕句詩云。嘉定三年正月後。不知幾度醉春風。則嘉定三年正月。游尙無恙。傳云年八十五者。非也。

邱崈傳

其兩路則同轉運使張穎揀刺爲御前武定軍。以三萬人爲額。分爲六軍。　案兵志。淮西廬州有武定游奕軍。濠州有武定選鋒軍。武定後軍。定遠有武定軍。當是左軍脫左字。安豐有武定前軍。武定右軍。所謂六軍也。

宇文紹節傳

父子皆以使北死。無子。孝宗憫之。命其族子紹節爲之後。　案樓鑰撰宇文師說墓誌。紹節實師說之少子。師說父時中。則爲時中弟也。

汪大猷傳

沒贈二官。　據周必大撰神道碑。大猷本宣奉大夫。遺表贈特進。中隔金紫銀靑光祿兩階。乃是贈三官也。

李孟傳傳

箴誡其子孫曰。安身莫若無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　四語本王弼注易。

商飛卿傳

金陵故有帥漕治所。合戎騎二帥。留鑰內侍。號六司。　帥司。謂江東安撫使司。漕司。謂江東轉運使司。戎司。謂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騎司。謂侍衞馬軍司。留鑰司。謂行宮留鑰司。以內侍一員掌之。凡五司。併江東淮西總領所。是爲六司。

洪咨夔傳

嘉定二年進士。　案嘉定二年。非貢擧之歲。當從咸淳臨安志作嘉泰。

史嵩之入相。召赴闕下。進刑部尙書。　案理宗紀。咨夔卒於端平三年六月。其時嵩之尙未入相。且咨夔

方在朝任用，何以又有召赴闕之語，傳殆誤也。及檢臨安志人物傳云，時有自詭和戎除刑書者，咨夔繳駁之，乃出。方悟此傳致誤之由。夫所謂自詭和戎者，即史嵩之也。嵩之除刑部，意在大用，因咨夔繳駁，改除外任。史乃謂嵩之入相，召赴闕下，似咨夔爲嵩之所引者，豈非顛倒黑白之甚者乎。本是嵩之除刑部尚書，今以爲咨夔之官，益荒唐可笑矣。

加端明殿學士卒。　案咨夔有子勳、㵾，皆通顯。勳字伯德，登淳祐四年進士，少爲崔與之、魏了翁所知，仕至兵部尚書，諡文靖。傳何以略而不書。

吳昌裔傳

蚤孤，與兄泳、痛自植立。　案泳傳在第一百八十二，泳字叔永，昌裔字季永。泳傳云，潼川人，而昌裔傳云，中江人，中江即潼川屬縣也。於史例當合傳，今既分而二之，又不云兄泳自有傳，失史法矣。

陳宓傳

丞相俊卿之子。　史家之病，在乎立傳太多，祖孫父子，事迹可比附者，當連而及之。如王素當附其父旦傳，劉瑾當附其父沆傳，魯有開當附其從父宗道傳，張瓌、張璪當附其祖洎傳，孫瑜當附其父奭傳，馬仲甫當附其父亮傳，吳遵路當附其父淑傳，而以子琰次之，張綰當附其父奎傳，王堯臣當與叔父洙合傳，楊寘當附其兄察傳，尹源當附其兄洙傳，顏復當附其父太初傳，王彬當附其祖倫傳，宇文紹節當附其祖虛中傳，李孟傳當附其父光傳，張忠恕當附其祖浚傳，陳宓當附其父俊卿傳，袁甫當附其父燮傳，蔡抗當附其祖元定傳，孟珙當附其父宗政傳，趙葵兄弟當附其父方傳，陸持之當附其父九淵傳，洪芹當附其曾祖适傳。

少嘗及登朱熹之門。　案宋史最推崇道學，而尤以朱元晦爲宗。朱氏門人黃榦、李燔、張洽、陳淳、李方子、黃灝，既入道學傳，而儒林傳又列蔡元定及子沈、廖德明、葉味道四人，至如詹體仁傳則云少從朱熹學，任希夷傳則云從朱熹學，陳宓傳則云少及登朱熹之門，劉爚傳則云與弟炳仲受學於熹，王介傳則云從熹游，曹彥約傳則云嘗從熹講學，傅伯成傳則云少從熹學，徐僑傳則云登熹之門，黃幹傳則云嘗從熹學，薛叔似傳則云雅慕朱熹，窮道德性命之旨，趙希錧傳則云年五十，猶問學於熹，趙汝談則云嘗從熹訂疑義十數條，熹嘆異之，陳韡傳則云父孔碩，爲熹門人，包恢則云父揚、世父約、叔父遜從熹學，杜範傳則云從祖受學熹，牟子才傳則云學於魏了翁，又從李方子，朱熹門人也，吳昌裔傳則云聞漢陽守黃榦傳熹之學，往從之，董槐傳則云聞輔廣者，朱熹之門人，復往從廣，趙與懽傳則云道從南康李燔，爲有用之學，黃師雍傳則云從黃榦學，徐元杰傳則云聞陳文蔚講書鉛山，實熹門人，往師之，李道傳則云雖不及登熹之門，而訪求所嘗從學者與講習，趙景緯傳則云恨不及登熹之門，熹門人葉味道謂之曰，度正吾黨中第一人也，由是往來味道正之間，史彌鞏傳則云子肅卿，著書立言，一以

朱熹爲法，蓋自嘉定以後，朱學盛行，理度二宗，皆以崇尚道學爲先務，故一時士大夫莫不援附朱氏淵源以自重耳。

徐經孫傳

字子立。　史失書其里居。

牟子才傳

作言與孔光、張禹切責之。　與、當作以。

又寫力士脫靴之狀，爲之贊而刻諸石。　案子才所刻太白脫靴、山谷返棹二圖，在太平州學，今尚存。

趙汝談傳

字履常。　案汝談、汝讜、希錧、希㬊四人，傳失書其世系與宅籍異。且宗室子淔等廿五人傳，既列於諸王之次，而汝談等七人別編於南渡諸臣之列，均爲宗室，何以區分如此。此亦體例之可議者。竊謂宋之宗室，唯汝愚當自爲傳，而以子崇憲、孫必愿、曾孫良淳附焉。其餘皆可類敍爲一卷。汝騰、與懽、不試、合與、師檟、與𥲅、士𢡱、伯振、時賞、希洎、孟𨀁等，亦當入宗室傳，毋庸散入別傳。何氏宋史新編升汝愚父子入宗室，餘俱與予說同。

趙與懽傳

時嵩之猶子璟卿，誦言其過，忽斃，而杜範、劉漢弼、徐元杰三賢暴死，人皆疑嵩之致毒。　案徐劉二人暴卒，當時疑嵩之所爲，三學諸生上章論列，置獄鞫治，然亦無驗。考其時嵩之失權歸里，已半年矣。鄞與臨安相隔又遠，謂能排毒於朝貴，此理之難信者。人云亦云，姑存爲莫須有之案可也。若杜範暮年入相，力疾赴召，本傳於範之薨，初無疑詞，以是咎嵩之，未免疾之已甚矣。程公許奏元杰事云，漢弼之死何可疑，範之死，人言籍籍，然漢弼類風淫末疾，範亦尫弱多病，諉曰天命猶可也，則公許於範之死，亦未嘗質言也。

史彌遠傳

彌遠力陳危迫之勢，皇子詢聞之，亟具奏，乃罷侂冑，并陳自強右丞相。既而臺諫給舍交章論駁，侂冑乃就誅。　案彌遠矯承密旨，在十一月甲戌，翌日侂冑入朝，已爲夏震所誅，其時詔旨尚未宣布外廷，何待臺諫給舍交章論駁而始就誅乎。史家欲寬彌遠擅殺之罪，故爲此語。

寧宗崩，擁立理宗。　案彌遠之姦，倍於侂冑，而獨不預姦臣之列，傳于謀廢濟王事，并諱而不書，尚得云直筆乎。推原其故，則以侂冑禁僞學，而彌遠弛其禁也。彌遠得政，祇欲反侂冑之局，雖秦檜之姦惡衆著，尚且爲之昭雪，豈能崇尚道學者。使朱元晦尚存，未必不排而去之。史臣徒以門戶之見，上下其手，可謂無識矣。

鄭清之傳

是時金雖亡。而入洛之師大潰。　案。端平入洛之師。殆爲無名。趙范全子才輩。妄謀召釁。固不足責。而主張其事者。濟之也。理宗德其立己之功。委任如故。而傳亦諱之。宜若設身局外者。難以言直筆矣。

史嵩之傳

慶元府鄞人。　當云彌遠從子。不必更舉里居。其父彌忠。官亦顯而傳失書。

傅伯成傳

兩爲部使者。　案。劉克莊撰伯成行狀云。知撫州。未至。除湖北提舉常平。改成都路提點刑獄。卽傳所云兩爲部使者也。

遷工部侍郎。　行狀無侍字。下文方云進右司郎官。則此時當除工部郎官。非侍郎也。

御史中丞鄭友龍。遂劾伯成罷之。　據行狀。罷劾之後。復除浙東提刑。還直龍圖閣。知慶元府。皆有政績。而傳失書。

拜左諫議大夫。　據行狀。論倪思李壁二事。在拜諫議之後。傳所書蓋失其次。行狀又云。高似孫嘗獻侂胄九詩。皆有錫字。公論其有無君之心。丁常任以嘗諫用兵。求復。公言常任始結曾覿。後結蘇師旦。前日之議非真知兵之不可用。受教於師旦耳。此二事亦傳所當書也。

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康府。　建康當作建寧。

嘉定八年。召赴闕。　上文有嘉定元年。此不當更有嘉定字。據行狀。嘉定四年請祠。進煥章閣待制。提舉太平興國宮。傳又失書。

除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　案行狀。是年除寶謨閣直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宮。十年。以耆老不獲。提舉鴻慶宮。十二年。復請老。進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蓋是年自待制遷直學士。猶食祠祿。及再任祠祿滿。始易階銜致仕也。傳誤合爲一事。

理宗卽位。升直學士。　直當作寶。伯成久爲直學士矣。此由直學士升學士。故云寶。

葛洪傳

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宰輔表。嘉定十七年十一月。洪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寶慶元年十一月。進簽書樞密院事。紹定元年十二月。除參知政事。傳失書簽書一節。

曾三復傳

乾道六年進士。　案。三復之子宏父刻鳳墅法帖。其跋云。梁文靖紹興庚辰冠多士。乾道壬辰入相。南渡百年。以大魁秉鈞。方見文靖。先君少師。乃是年擢第。與留忠宣俱爲同年。詳其文義。謂三復亦紹興庚辰進士。與梁留二相爲同年耳。林大中亦紹興三十年進士。故與三復帖自稱年末也。史於留正傳云。紹興十三年第進士。蓋三十字誤倒耳。此傳作乾道六年。尤誤。豈誤讀鳳墅帖。謂三復以乾道壬辰

擢第。壬辰本乾道八年。又誤八爲六耶。宋時進士三年一舉。常以辰戌丑未年。乾道六年庚寅。非科舉之歲也。

轉太常少卿。　案金史交聘表。明昌六年正月。宋試禮部尚書曾三復賀正旦。卽宋慶元元年也。本傳失書。

趙葵傳

淳祐四年。授同知樞密院事。十二月。拜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又特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封長沙郡公。尋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　案理宗紀。葵以淳祐四年十二月。同知樞密院事。五年十二月。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七年四月。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尋兼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宰輔表所書年月。亦與紀同。惟以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封長沙郡公。繫于八年五月。考景定建康志。葵知府事。在七年六月九日。蓋表誤也。傳所書年月殊疏漏。

吳潛傳

字毅夫。宣州寧國人。　案中興館閣續錄。潛字毅父。建康府溧水人。四明續志。潛自署金陵吳潛毅父。與館閣錄合。

授承事郎。簽鎭東軍節度判官。　案南宋諸臣列傳。於寄祿官皆略而不書。此傳云授承事郎。轉朝散郎。轉中大夫。與它傳異。蓋史臣不諳官制。芟削有未盡也。戊申改定云怡帥傳中較寄祿官亦甚詳。

端平元年。詔求直言。潛所陳九事。　案景定建康志。潛自淮西總領。端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準省劄除秘閣修撰樞密都承旨。五月六日離任。此應詔言事。必在入朝以後。傳失書除樞密承旨一節。

以久任宮祠。且累章乞歸田里。進封慶國公。　案四明續志。寶祐四年九月。大使丞相吳公出鎭。開慶元年八月十七日。再疏乞歸田里。奉御筆。吳潛三年海閫。備竭勤勞。屢疏勇歸。高節可尙。可依舊觀文殿大學士判寧國府。特進封崇國公。史作慶國。則與下文進封慶國重出。當依四明續志改正。

屬將立度宗爲太子。潛密奏云。臣無彌遠之材。忠王無陛下之福。帝怒。　案劉應龍傳亦云。理宗久無子。以弟嗣王與芮之子爲皇子。宰相吳潛有異論。今以時事考之。殊不近情。蓋潛於端平初奏事。已有植國本之請。其後又有請養宗子以係國本之奏。其後又有遴選近族。以係人望之奏。豈容皇子既立之後。更有異議。且立度宗爲皇子。在寶祐元年。其時潛固未在朝。若復相之後。皇子名分久定。豈有彌遠更立之嫌。尤爲擬不於倫矣。推原其故。特以鄂圍未解。潛有遷幸之議。爲帝積銜。故似道之譖易入。乃贊成建立東宮。授意臺諫。詞其不樂建儲耳。

文天祥傳

南官王績翁。　元史作績翁。附見其子都中傳。卻不載爲天祥事。

宣繒傳

慶元府人。　案。繒官至執政。而傳無一事可紀。考眞德秀西山集。有何夫人宣氏墓志。卽繒之妹也。志稱其母史氏。故太師越忠定王之從妹。則繒實以史氏甥爲彌遠援引。而傳隱而不言。

陳宗禮傳

字立之。　史失書其里居。

史彌鞏傳

子能之、有之、肯之、佀之、俱進士。　能之、咸淳初由太府寺丞知常州。撰毘陵志三十卷。

楊大異傳

除祕閣修撰、太中大夫、提舉崇禧觀、醴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　案。五等之封。唯國公郡公封之。自侯以下例不書。食邑食實封。賜緋紫。例皆不書。太中大夫寄祿官也。亦可不書。以史例言之。但書云除祕閣修撰提舉崇禧觀耳。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一

宋史十五

循吏傳

趙尙寬。　河南人。參知政事安仁子也。　案。安仁傳。有子溫瑜良規承裕。無尙寬名。

高賦。　乞於禁中建閣。繪功臣像。如漢雲臺唐淩煙之制。　案。元豐中繪功臣像於景靈宮。其議自賦啓之

道學傳一

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　舊史者。四朝國史也。東都事略。亦入隱逸傳。

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旣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它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作道學傳。　案。宋史創立道學傳。別于儒林。意其推崇程朱之學。如劉勉之、劉子翬、胡憲、元晦之師也。呂祖謙、元晦之友也。皆不入道學。而獨取張栻一人。栻與祖謙。均爲元晦密友。乃退呂而進張。豈以呂之博不如張之約乎。然元晦亦未始不博也。呂大臨在程門四先生之列。而不入道學傳。以附見大防傳也。栻不附其父。而大臨獨附其兄。非有心抑呂乎。蔡元定父子。朱氏門人之尤著者。乃入儒林而不入道學。此又何

說乎。張栻附見浚傳。而邵伯溫又別入儒林。此皆義例之可議者也。

程顥。　世居中山。後從開封徙河南。高祖羽。太宗朝三司使。　案。列傳第二十二卷。有程羽。深州陸澤人。太宗朝。官文明殿學士兵部侍郎。不云爲三司使。疑非一人。及考程琳所撰世錄。羽生希振。希振次子遹。官黃陂令。遹三男。珦則遹之長子。世系分明。亦不言羽爲三司使。韓維撰顥墓志。但云高祖贈太子少師羽。則羽未嘗爲三司使可信也。當云高祖羽。自有傳。

張載。　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　案。載弟戩。年四十七。具書於傳。而載之年壽。史乃失書。此闕漏也。予案。列傳失書諸臣年壽。今尙可考見者。寇準年六十三。呂夷簡年六十六。曹利用年五十九。曹瑋年五十八。丁謂年七十二。劉筠年六十一。孫奭年七十二。馬亮年七十三。薛映年七十四。陳從易年六十六。楊大雅年六十九。符偓年五十七。陳執中年七十。王隨年六十七。章得象年七十一。晏殊年六十五。宋庠年七十。宋祁年六十四。魯宗道年六十四。韓億年七十三。宋綬年五十。程琳年六十九。薛奎年六十八。司馬池年五十三。孔宗翰年六十。孔道輔年五十四。周起年五十九。丁度年六十四。段少連年四十六。彭乘年六十五。蔣堂年七十五。燕肅年八十。趙師民年六十九。晁宗慤年五十八。狄棐年六十七。梅詢年七十八。孫甫年六十。俞獻卿年七十六。魏瓘年七十一。許元年六十九。張錫年六十八。狄青年五十。石元孫年七十三。歐陽修年六十六。王堯臣年五十六。余靖年六十五。王洙年六十一。王質年四十五。胡瑗年六十七。尹源年六十。石延年年四十八。孫復年六十六。石介年四十一。梅堯臣年五十九。蘇舜欽年四十一。江休復年五十六。蘇洵年五十八。張載年五十八。劉絢年四十二。游酢年七十一。尹焞年七十二。汪藻年七十六。汪伯彥年七十三。趙鼎年六十三。胡銓年七十九。韓世忠年六十三。梁汝嘉年五十九。汪大猷年八十一。范成大年六十八。裴機年七十九。陳居仁年六十九。劉清之年五十七。陸九淵年五十四。陳亮年五十五。蔡沈年六十四。眞德秀年五十八。

邵雍。　年七十六。　程顥撰雍墓志云。熙寧丁巳孟秋。堯夫先生疾終於家。先生生於祥符辛亥。至是蓋六十七矣。傳云七十六。誤。

道學傳二

尹焞。　世爲洛人。曾祖仲宣七子。而二子有名。長子源。字子漸。是謂河內先生。次子洙。字師魯。是謂河南先生。源生林。官至虞部員外郎。　案。源與洙各有傳。此傳但當云知懷州源之孫。

道學傳三

朱熹。　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太過。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

林栗、葉適兩疏，詳見二人本傳，此重出。

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　此事已載熹傳，而又爲三人立傳，敷衍其說，鋪複如此，何怪乎汗青無日也。

張栻。明年召爲吏部侍郎。　案下文方除左司員外郎，此時豈得卽爲侍郎，史誤也。案朱熹撰神道碑，召爲吏部員外郎，兼權左右司侍立官。

儒林傳一

孫奭。贈左僕射。　賈昌朝撰奭神道碑云，贈太尉，封樂安郡公。

瑜官至工部侍郎致仕。　當云瑜自有傳。

孔宜。孔子生鯉，字伯魚。　案列孔子後于儒林，始於東都事略，而宋史因之，篇中備載歷代褒崇之典，及紹襲次序，然自伯魚至于延年，世次見於漢書，初無受封之事，毋庸載也，宋興，以孔宜襲文宣公，子孫相承，後改爲衍聖公，南渡後猶勿替，史家嘗考其世系行事，列之本傳，而自宜以下，所載惟延世、聖祐兩代，餘皆闕如，禮志載文宣公襲封，則自四十六世孫宗愿始，而宜、延世、聖祐又不及焉，皆所謂自亂其例也，若併爲一條，則首尾相應矣，文苑顏太初傳，文宣公孔聖祐卒，無子，除襲封且十年，蔡齊爲言于上，遂以聖祐弟襲封，據闕里文獻考，宗愿爲延世弟延澤之子，實聖祐之從弟。

加贈孔子爲元聖文宣王，追封孔子父叔梁紇齊國公，母顏氏魯國太夫人。　此事已見禮志。

時勖爲殿中丞，通判廣州，王欽若言其有聲于鄉曲，召赴闕，改太常博士，賜緋，令知曲阜縣。　此事又見孔道輔傳，但彼傳不載欽若名。

後改名道輔，爲左司諫，龍圖閣待制，自有傳。　道輔官不止司諫，職亦不止待制，此傳誤。

田敏。又爾雅，櫬木槿注曰，日及，改爲白及。　案抱朴子論僊篇云，蟪蛄挍巨鼇，白芨料大椿，白芨亦日及之譌，古書爲後人妄改，如此者不少矣。

崔偓佺。臣聞刀用爲角，音權 兩點爲角，音鹿 一撇一點，俱不成字。　予謂角古音祿，詩麟之角，與族叶，誰謂雀無角，與屋獄叶，廣韻一屋，東方音，卽角徵之角也，後世轉讀如覺，唯讀書角里，字猶存古音，而俗人妄造加撇加點，或加兩點，皆可笑之甚，偓佺俗生，一時妄對，史家不加辯證，而載之本傳，陋矣，自古未有不識字而能通經者，卽此一事，不當濫入儒林。

李之才。友人尹洙以書薦于中書舍人葉道卿。　道卿者，清臣也，史當書名而稱字，蓋沿志狀之文，清臣嘗爲知制誥，故以舍人稱之。

儒林傳二

胡旦。有儲嘗人翟穎者，旦嘗與之善，因爲改姓名馬周，以爲唐馬周復出，上書詆時政，且自薦可爲大臣，又舉材任公輔者十人，其辭頗壯，當時皆謂旦所爲。　此事又見趙昌言傳。

王向。戲作公默先生傳。　列傳所載文，如王向之公默先生傳、夏侯嘉正之洞庭賦、朱昂之廣閑情賦、路振之祭戰馬文、羅處約之黃老先六經論，詞既不工，亦無關于勸戒，皆可刪也，陳彭年爲五鬼之一，則大寶箴不足錄，种放無管寧之操，則景德詔書不足錄。

儒林傳三

林之奇。紫微舍人呂本中。　當云中書舍人，蓋沿時俗之稱。

儒林傳四

葉適。既得御批，有歷事歲久，念欲退閑之語，正惟而去，人心愈搖。　此語寧宗紀與皇后、留正、趙汝愚諸傳已屢見矣，且紹熙內禪，汝愚實主之，適以郎官與聞斯議，而傳敘其事首尾三百餘言，蓋文人作誌狀者撰美之詞，史家因而書之，斯無識矣。

儒林傳五

范沖。字元長。　當云祖禹之子。

胡宏。高閌爲國子司業，請幸太學，宏見其表，作書責之。　宏書已見本傳，而閌傳又略載其語，當刪存其一。

儒林傳六

李道傳。隆州井研人，父舜臣，嘗爲宗正寺主簿。　案舜臣、心傳、道傳、性傳，父子四人，各自爲傳，道傳、心傳又同在儒林，而分入兩卷，不相比附，此亦體例之可議者也，心傳、性傳傳首俱云宗正寺主簿舜臣之子，而不書籍貫，於史例尙合，此傳書籍貫書父某官，而不云有傳，蓋秉筆者非一人，不知舜臣已有傳故也。

儒林傳七

劉清之。州有民妻張，以節死，嘉祐中，詔封旌德縣君，表其墓曰烈女，中更兵火，至是無知其墓者，清之與郡守羅願訪而祠之。　張氏已見列女傳，此事可附見彼傳。

文苑傳一

和峴。開封浚儀人。　案和峴，凝之子，五代史凝傳云，鄆州須昌人，而宋史稱開封浚儀人，馮吉、道之子，五代史道傳云，瀛州景城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德裕、重榮之子，五代史重榮傳云，朔州人，而宋史稱河南，高懷德、行周之子，五代史行周傳云，嬀州人，而宋史稱眞定常山，王侁、朴之子，五代史朴傳云，東平人，而宋史稱開封浚儀，張鎔、文蔚之子，五代史文蔚傳云，河間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忠、叔千

之孫。五代史叔子傳云。沙陀三部落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

文苑傳二

宋準。族子郊、邴、並天聖二年進士甲科。別有傳。　並天聖以下九字可省。郊傳云。安州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邱。

文苑傳三

洪湛。昇之上元人。　案新安志。以爲休寧人。

路振。又嘗采五代末九國君臣行事。作世家列傳。書未成而卒。　藝文志、路振九國志五十一卷。即此書也。

文苑傳四

蘇舜欽。舜欽娶宰相杜衍女。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會進奏院祠神。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輒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間多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因欲搖動衍。　此事又見王拱辰傳。當去彼存此。

其友人韓維。責以世居京師而去離都下。隔絕親交。　案易簡傳稱梓州銅山人。此云世居京師。蓋宋世朝士多寓居汴洛。罕有返故鄉者。

顏太初。徐州彭城人。　太初子復、別有傳。彼稱魯人。此稱徐州。地名互異。據此傳云。所居在兗輝南山之間。則當爲魯人矣。

是時有醫許希。以鍼愈仁宗疾。拜賜已。西向拜扁鵲。曰不敢忘師也。帝爲封扁鵲神應侯。立祠西城。　此事又見方技傳。長編嘉祐八年三月。封神應侯扁鵲爲神應公。

文苑傳五

蘇洵。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禮書。　此文安主簿。與項城令。皆選人階官。非莅其任也。程頤爲上元主簿。晉城令。歐陽修爲夷陵令。則皆親莅其任矣。

黃伯思。其遠祖自光州固始徙閩。爲邵武人。祖履、資政殿大學士。　當云祖履、自有傳。

文苑傳六

晁補之。濟州鉅野人。太子少傅迥五世孫。宗慤之曾孫也。　案迥傳云。澶州清豐人。自其父佺。始徙家彭門。蓋迥之後又徙鉅野也。

郭祥正。知瑞州。　瑞當爲端。今肇慶府七星巖有石刻云。元祐戊辰二月廿有八日。當塗郭祥正子功來治州事。明年上許乞骸骨。此其證也。南渡後避理宗嫌名。改筠州爲瑞州。元祐之際。尙無瑞州也。

米芾。吳人也。　案蔡肇撰芾墓志云。世居太原。後徙襄陽。嘗過潤州。愛其江山。遂定居焉。卒葬丹徒長

山下。傳云吳人者。蓋據寶晉英光集。有予居蘇。與蔦蘿近居之語。然芾書畫每自題襄陽米芾。其居蘇不過偶然游歷。詎可竟目爲吳人乎。

以母侍宣仁后藩邸舊恩。　呂居仁軒渠錄。元章母入內祗應老娘。元章以母故命官。厥後爲禮部員外郞。言者誣其出身冗濁。不宜留玷淸選。遂罷知淮陽軍。蓋以此也。

卒年四十九。　案米芾跋晉謝安眞跡帖云。余生年辛卯。是芾生於皇祐三年矣。寶晉英光集。有紹聖二年八月十八日浙江亭觀潮詩注云。時年四十五。正與辛卯生年相合。崇寧四年。除禮部員外郞。是年歲次乙酉。芾年五十有五。蔡肇撰墓志云。年五十七。卒於淮陽郡齋。可證宋史之誤。

文苑傳七

陳與義。其先居京兆。自曾祖希亮。始遷洛。故爲洛人。　案希亮傳。其先京兆人。唐廣明中避難。遷眉州靑神之東山。不云遷洛。希亮子慥。又隱居光黃間。而蘇子瞻爲作傳。稱洛陽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此希亮遷洛之證也。

葉夢得。紹興初起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　六州。謂壽春府滁濠廬和四州、及無爲軍也。景定建康志。紹興元年十一月。夢得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二年閏四月。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八年六月。再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兼制置大使、兼留守。史失書中間奉祠一節。

程俱。徐俯爲諫議大夫。俱繳還。以爲俯雖才俊氣豪。所歷尙淺。以前任省郞。遽除諫議。自元豐更制以來。未之有也。昔唐元稹爲荆南判司。忽命從中出。召爲省郞。使知制誥。遂喧朝聽。時謂監軍崔潭峻之所引也。近聞外傳。俯與中官唱和。有魚須之句。號爲警策。臣恐外人以此爲疑。仰累聖德。陛下誠知俯。姑以所應得者命之。不報。　此疏又見俯傳。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二

宋史十六

忠義傳三

李彥仙。乾道八年，易謚忠威。案揮麈後錄，彥仙謚忠節。

忠義傳四

崔縱。崔縱與安國、林冲之、滕茂實、魏行可、郭元邁、閻進、朱勣諸人，皆奉使不屈者，當與朱弁、張邵等合傳。

忠義傳五

李芾。端明殿大學士。大字疑衍。

忠義傳七

李大成。文定公李迪之從子也。此文定未詳其人，若天禧宰相，則年代遼不相涉。

忠義傳八

王祺。祺當作琪，贈太師德之第三子。史失其世系。

詔附正任觀察使。景定建康志附閬州觀察使。

孫逢。孫逢、喩汝礪、李熙靖、趙俊、姚邦基、劉化源、朱琰、劉長孺、李嵩，皆不臣僭僞，宜改入卓行傳。

忠義傳九

鄒㵯。自㵯以下一十九人，皆從文天祥勤王死事者，當附見天祥傳。

忠義傳十

楊宏中。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時趙汝愚知樞密院，奏請太皇太后，迎立寧宗于嘉邸，以成喪禮。朝野晏然，遂命汝愚爲右丞相，登進耆德及一時知名之士，有意慶曆元祐之治。韓侂冑竊弄國柄，引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首論罷汝愚，中丞何澹、御史胡紘章繼上，竄汝愚永州。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連疏救爭，俱被斥。本因宏中上書留祭酒等，而及汝愚之竄逐，又追敍汝愚定策之功，首尾百廿餘言，史之冗複如此，雖萬言不能了也。何不云祭酒李祥、博士楊簡以疏救趙汝愚被斥。

孝義傳

陳說。陳宜都王叔明之後，叔明五世孫兼，唐右補闕，兼生京，祕書少監、集賢院學士，無子，以從子褒爲嗣。褒至鹽官令，褒生灌，高安丞，灌生伯宜。伯宜即說之高祖也。敍陳氏譜牒，當自伯宜始，今自叔明以上二一臚列，似家乘，非國史矣。

姚宗明。縣令蘇轍。此唐人，與子由同姓名。

隱逸傳

戚同文。字同文。案戚綸傳，同文字文約。

王曙事母甚謹。太平興國五年進士，至屯田郎中。子渙、濆、潤、沖、泳。渙子稷臣，濆子堯臣，並進士及第。渙子夢臣，進士出身。稷即洙之父也，其事當見於洙與堯臣傳。泳當是洙字之譌。

隱逸傳中

孫侔。字少述。史失其里居。

吳瑛。蘄州蘄春人，以父龍圖閣直學士遵路任補太廟齋郎。遵路、淑之子，淑傳云潤州丹陽人，蓋瑛始居蘄州也。瑛當附遵路傳，不必別入隱逸。

至虞部員外郎。遵路傳作比部。

松江漁翁。此子虛亡是之流，非實有其人，而史家以充隱逸之數，可乎。

方技傳下

魏漢津。或言漢津本范鎭之役，稍竊見其制作，而京託之於李良云。此語亦見樂志。

外戚傳上

賀令圖．是役也武州防禦使、高陽關部署、楊重進死之．重進當入忠義傳，不應附外戚篇．

劉從德．御史曹修古、楊偕、郭勸、推直官段少連上疏論之，皆坐貶．案修古四人本傳皆載此事，而修古傳兼載諸人名，與此傳更爲重複．

郭宗仁．守文之子．案郭宗仁、符惟忠、柴宗慶、王貽永、李昭亮、李遵勗、曹佾、高遵裕、向傳範、孟忠厚、錢忱、皆勳舊之裔，當從魏咸信王承衍諸人之列，附見家傳．

外戚傳下

孟忠厚．起復鎭海軍節度使．今紹興府城隍廟石刻尙書省牒，後題鎭潼軍節度使、判紹興軍府事孟忠厚名，史作鎭海，誤．鎭潼，華州軍也．

吳益．初旣建節，以檜故，授文資直祕閣、檜進徽宗御製辭免加恩，帝乃特命賜益三品服．宋時臣僚以帶職爲榮，益雖緣外戚建節，祇是武資，以秦相門壻，乃得換文資而除直閣．韋璞以少卿除煥章閣．論者以爲非祖宗舊制，遂換授明州觀察使，亦其證也．

鄭興裔．曾祖紳、封樂平郡王．祖翼之、隆海軍節度使．紳、進封南陽郡王，諡僖靖，翼之、贈魯國公，諡榮恭．見周必大所撰興裔神道碑，史失書．

叔父滋以子字之．滋封榮國公，諡端靖，亦見周必大集．

宦者傳一

閻承翰．子文應，西京左藏庫使．文應、當卽爲殺郭后者，彼傳云開封人，而此云眞定人，籍貫錄異，案非兩人也．

張繼能．大中祥符二年，入內都知李神福等坐事黍黜．神應、當作神福．

宦者傳二

李舜舉．開封人，世爲內侍，曾祖神福，事太宗，以信謹終始．神福事見前卷，當云神福之子，或合爲一篇．

諡曰忠敏．王明清揮麈後錄，作忠愍．

宦者傳三

童貫．歷爲信、武寧、護國、河東、山南東道、劍南東川等九鎭．山南東道爲一鎭，劍南東川爲一鎭，纔止六鎭爾．

宦者傳四

康履．統制苗傅等切齒曰，此輩使天子至此，猶敢爾邪．此篇之文，與苗傅傳略同者，幾三百言．

關禮．孝宗崩，光宗疾，不能執喪，樞密趙汝愚等，請論儲以安人心，光宗傳批又有念欲退閑語，丞相留

正惟納祿去，人心愈搖，汝愚遣殿里韓侂胄，因內侍張宗尹，以禪位之事奏太皇太后曰，此豈可易言．明日，汝愚再遣侂胄附宗尹以奏，未獲命，而侂胄退，與禮遇，禮知其意，問之，侂胄不以告，禮指天自誓不言，侂胄遂白其事，禮卽入宮泣告太后，以時事可憂之狀，且曰，留丞相已去，所恃者趙知院耳，今欲定大計，而無太皇太后之命，亦將去矣．太后驚曰，知院同姓也，事體與它人異．禮曰，知院未去，恃有太后耳，今有請不許，計無所出，亦惟有去而已，天下將若何．太后悟，遂命禮傳旨侂胄以諭汝愚，約明日太后垂簾上其事．此事已見趙汝愚傳．

姦臣傳一

章惇．哲宗崩，皇太后議所立，惇厲聲曰，以禮律言之，母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是神宗庶子．惇復曰，以長則申王當立．皇太后曰，申王病，不可立．惇尙欲言，知樞密院事曾布叱之曰，章惇聽太后處分．此事已見徽宗紀．

姦臣傳二

趙良嗣．案良嗣、張覺、郭藥師三人，自北投南，倘處置得宜，均可收其力用．宋史列之姦臣，殊非其倫．藥師反覆，當在叛臣之列．良嗣與覺，宋旣納之，而又不能芘之，其死皆非其罪．大之賊宋久矣，宋之亡，宋自亡耳，豈三人之咎哉．

張覺．金史作張瑴．

姦臣傳三

秦檜．監察御史劉一止，檜黨也，言宜正內修，修其所謂外攘之政而已，今稱書獄訟，官吏差除，土木營繕，俱非所當急者．此語已見一止傳，但彼傳諱言檜黨，及自叛其說之事．

浚求去，帝問誰可代卿，浚不對，帝曰，秦檜何如，浚曰，與之共事，始知其闇．帝曰，然則用趙鼎．此語亦見浚傳．

初帝無子，建炎末，范宗尹造膝有請，遂命宗室令懬擇藝祖後，得伯琮、伯玖入宮．案．高宗建立宗子，其議始於婁寅亮，而富直柔贊之，其時宗尹方爲宰相，或亦預謀，然宗尹、直柔傳內，絕不及之．

二十二年，又興王庶二子之奇、之荀、葉三省、楊煒、袁敏求四大獄，皆坐謗訕．案王葉楊三獄，皆見本紀．惟敏求事紀失書．案繫年錄，是年十二月，免解進士袁敏求杖脊，送海外州軍編管，坐撰謗詩故也．宋史蓋袁字之譌．

姦臣傳四

丁大全．太學生陳宗、劉黼、黃唯、陳宜中、林則祖等六人伏闕上書．案自宗而下，止有五人，以宜中傳證之，有黃鏞、曾唯，而無黃唯，蓋此傳脫兩字也，則祖、彼傳作測祖，恐誤．

叛臣傳上

劉豫。字彥游。景州阜城人也。 今蘇門山有豫題詩石刻。自稱濟南劉豫。其詩云。我家東秦濟水南。蓋豫雖生阜城。實居濟南也。豫字彥由。當取易由豫大有得之義。傳作游。蓋音之譌。當從石刻。

叛臣傳中

李全。 嗃稷乃潛授世雄勝軍統制。 雄字下當更有雄字。

世家序

王偁東都事略。用東漢隗囂公孫述例。置孟昶、劉鋹等於列傳。舊史因之。 此所云舊史者。宋三朝國史也。三朝史乃仁宗朝史臣所修。王偁撰東都事略。則在南渡以後。卽使體例相同。亦是偁襲舊史。非舊史襲偁也。如宋史所云。是呂尙詒陳恆之譏矣。

今倣歐陽修五代史記。列之世家。 案梁武帝通史。錄三國事。別立吳蜀世家。歐史蓋用其例。以十國非五代所得而臣。其傳授世次。較於五代亦稍長久。列於世家。頗爲允當。藝祖削平僭僞。南唐西蜀南漢諸國。旣無世可傳。而猶沿歐史之目。甚無謂矣。李煜、孟昶、劉鋹、劉繼元。當依陳勝、項籍、世充建德之例。列於開國功臣之前。錢俶、陳洪進納土入臣。其初本未僭號。可援竇融之例。與功臣並列。惜乎柯維騏輩見不及此也。

南唐世家

請傳位於世子冀。 本名上一字犯宋諱。故史臣去之。

南漢世家

太祖幸講武池。從官未集。鋹先至。賜鋹巵酒。鋹疑爲酖。泣曰。臣承祖父基業。違拒朝廷。勞王師致討。罪固當死。陛下不殺臣。今見太平。爲大梁布衣足矣。願延旦夕之命。以全陛下生成之恩。臣未敢飲此酒。太祖笑曰。朕推心於人腹。安有此事。命取鋹酒自飲之。別酌以賜。 此事已見太祖紀。而彼文較簡。嘗可悟史家刊削之法。

夏國傳

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夏綏銀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 唐制。除節度使。例兼觀察處置等使。及本州刺史。宋時內地節鎭。雖不之任。結銜猶依此例。（元豐以後始有之）史家省文。但稱某軍節度使。或帶所莅之州府。云某州節度使而已。此傳繼捧、繼遷、德明、元昊除節度。俱書全銜。又交阯傳。制授黎桓使持節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交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黎龍廷、李公蘊、李龍翰、陳威晃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闍婆傳。建炎三年。授闍王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沙州傳。張義潮爲節度使。領河沙甘肅伊西等州觀察營田處置使。皆冗贅可省。

祥符五年。德明追上繼遷尊號曰應運法天神智仁聖至道廣德光孝皇帝。元昊追謚曰神武。廟號太祖。 案下文又云。五年。德明追尊繼遷爲太祖應運法天神智仁聖至道光（當作廣）德光孝皇帝。廟號武宗。於文旣爲重出。且太祖已是廟號。而又云廟號武宗。又何說乎。德明篇中敍事。自大中祥符元年三年四年五年。以至七年八年九年。而其下復有五年七年。首尾亦無倫次。

夏國傳下

紹興七年十月。僞齊知同州李世輔。謀執金帥撒里曷歸宋。不克。遂奔夏。世輔父母親族在延安者。金人殺之無遺類。九年。乾順以世輔爲靜難軍承宣使、鄜延岐雍等路經略安撫使。世輔請兵將報延安之役。夏主俾先討別種酋豪、號靑面夜叉者。世輔擒之以報。乾順乃爲出兵。遣文臣王樞、武臣嗢訛等隨之。世輔至延安。撒里曷走耀州。世輔購得害其父母者。殺之東城。聞金人降。赦歸宋河南地。乃說王樞等歸宋。嗢訛不從。世輔抽刀斫之。不中。遂縛樞。命王晞韓護送行在。五月丙午。世輔以其衆三千人歸宋。授世輔護國承宣使、樞密行府前軍都統制。賜名顯忠。 案。顯忠事已詳本傳。且無關于夏之興亡。此二百餘言。豈非冗贅乎。據顯忠傳。知同州乃兀朮所授。其時劉豫已廢。此傳稱僞齊。亦非也。

吐蕃傳

咸平元年。河西軍左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 游龍鉢。疑卽喩龍波。喩與游、波與鉢、聲皆相近。

唃廝囉傳

本名欺南陵溫籛逋。籛逋、猶贊普也。羌語譌爲籛逋。 長編作錢逋。錢與贊、聲尤相近。吐蕃種族。多稱折逋。亦贊普之譌也。元時河西貴族。有稱廿卜者。或譯爲給部。要亦贊普之譌。遼之貴臣。有稱詳穩、相溫、詳袞者。譯字雖異。要亦效漢語相公之譌。

嘉祐中。河州刺史王韶經略熙河。 熙河之役。在熙寧中。此云嘉祐中。誤。或中間有脫文。

蠻夷傳四

高州蠻。宋初。其酋田仙。以地內附。賜名珍州。拜爲刺史。仙以郡多火災。請易今名。 此事已見本傳第一卷。彼云田景遷。（遷一作千。）此作仙。蓋以遷僊字形相涉而譌。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三

遼史

太祖紀

元年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弒之。案五代史，梁主即位在四月甲子，其明年正月，弒濟陰王，此繫之四月朔，非也。

六年四月，梁郢王友珪弒父自立。五代史在六月。

神册元年四月乙酉朔，晉幽州節度使盧國用來降，以為幽州兵馬留後。案五代史，盧文進字大用，疑即紀所云盧國用也。而次年二月復書晉新州裨將盧文進殺節度使李存矩來降，疑是一事而重出也。且是時周德威為幽州節度使，無緣更有盧國用其人者。蓋因契丹置盧龍軍于平州，以文進為節度使，遂誤以契丹所授之官為唐官耳。

十一月，攻蔚、新、武、嬀、儒五州，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盡有其地，遂改武州為歸化州，嬀州為可汗州。案地理志歸化州本漢下洛縣，元魏改文德縣，唐升武州，晉高祖割獻于遼，改今名。太宗紀亦云會同元年，故武州為歸化州，正在石晉賂地之後。此紀所書，恐非其實。又地志可汗州下云，五代時奚王去諸

以數千帳徙（誤徙字）嬀州，自別為西奚，號可汗州，太祖因之。此與太祖紀似合，然太祖攻蔚、新、武、嬀、儒五州，得而旋失，其改名可汗，亦當在石晉賂地之後也。

三年十二月，以于越曷魯弟汗里軫為迭烈部夷离堇。案耶律覿烈傳，覿烈字兀里軫，此作汗里軫，晉之譌也。紀于是年及五年書汗里軫，于天贊二年書迭剌部夷离堇覿烈，一稱其字，一稱其名。

天顯元年四月，郭存謙弒其主存勖。存謙當作從謙。

十月，盧龍軍節度使盧國用叛，奔于唐。案五代史明宗即位，文進自平州率衆數萬歸唐，即其事也。以是證之，則神册元年之盧國用與二年之盧文進，其為一人無疑。

太宗紀

天顯三年四月，鐵剌敗唐將王晏球于定州。鐵剌，五代史作禿餒，譯音之轉。

十二年三月，晉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廣。即范延光也，避遼諱改之。

會同元年七月，遣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使晉。案逆臣傳，牒蠟，字述蘭，天顯中為中臺省右相，會同二年與趙思溫持節册晉帝，即其事也。迭烈哥即牒蠟之轉聲，紀在會同元年，而傳云二年，此傳之譌。

大同元年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案五代史，改晉國為大遼國，開運四年，為會同十年，不載大同之號。

四月，降重貴為崇祿大夫。崇祿，即光祿也，避遼諱改名。

穆宗紀

諱璟，小字述律。案李燾長編，開寶二年，契丹主明為帳下所弒，即穆宗也，當是後周避廟諱史改，宋史臣因之耳。

應曆十八年七月辛丑，漢主承鈞殂，子繼元立。案承鈞殂而繼恩嗣立，立六十日而繼元代之，則九月事也。此紀誤。

景宗紀

小字明扆。長編作明記。

聖宗紀

統和元年。案遼自太宗建國號大遼，至聖宗統和元年去遼號，仍稱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復稱大遼。遼史皆沒而不書。（國契丹主明記卒，立改大遼號大契丹。）

四年九月辛巳，納皇后蕭氏。案統和十九年三月，皇后蕭氏以罪降為貴妃，其五月，册蕭氏為齊天皇后。紀不言復立，而仁德皇后傳亦無中廢之文，其非一人可知。后妃傳不載，蓋史闕文也。至開泰六年

六月，德妃蕭氏賜死，其卽廢后與否，史無明文，無以知之矣。

五年四月丁酉，上率百僚，册上皇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略應運啟化承天皇太后，禮畢，羣臣上皇帝尊號，曰至德廣孝昭聖天輔皇帝。　案本紀二十四年十月，上皇太后皇帝尊號，與此無一字異者，若非重出，則彼文有遺脫也。后妃傳止有二十四年加上尊號，別無五年加尊之文。

十八年十一月，授西平王李繼遷子德昭。　宋史作德明。

二十二年十一月，次澶淵，撻凜中伏弩死。　宋史作撻覽，覽凜聲相近也。統和四年，有彰德軍節度使蕭闥覽，六年有太師闥覽，與此本一人，而前後譯字互異。

道宗紀

淸寧六年五月，監修國史耶律白，請編次御製詩賦，仍命白爲序。咸雍六年六月，以惕隱耶律白爲中京留守。八月，耶律白薨，追封遼西郡王。　案此三事，俱見耶律良傳，紀與傳當有一誤，或一人而二名也。

大安九年十月，宋遣使告其母后曹氏哀。　案是歲宋元祐八年，太皇太后高氏崩，非曹氏也。

壽隆元年。　按洪遵泉志載壽昌元寶錢，引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又引北遼通鑑云，天祚卽位，壽昌七年，改元乾統。予家藏易州興國寺碑，安德州靈巖寺碑，興中府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皆壽昌中刻，東都事略、文獻通考，皆宋人書也，亦稱壽昌，無有云壽隆者，可證壽隆乃壽昌之譌也。遼人謹於避諱，如光祿改爲崇祿，避太宗諱也；女眞改爲女直，避興宗諱也；天祚名延禧，乃追改重熙年號爲重和，於嫌名猶必回避如此，道宗乃聖宗之孫，而以壽隆紀年，此理所必無者。

天祚帝紀

保大三年四月，金兵至居庸關，擒耶律大石。九月，耶律大石自金來歸。四年七月，天祚旣得林牙耶律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不從，大石遂殺乙薛及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屬，自立爲王，率所部西去。　案紀末敍大石事云，金兵至，蕭德妃歸天祚，天祚誅德妃，責大石曰，我在，汝何敢立淳。對曰云云，上無以答，賜酒食，赦其罪。大石不自安，遂殺蕭乙薛坡里括，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得精兵萬餘。明年二月甲午，以靑牛白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先遺書回鶻王畢勒哥，假道。畢勒哥得書，卽迎至邸，大宴三日，臨行，獻馬駝羊，從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軍勢日盛，至尋思干，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又西至起兒漫，文武百官册立爲帝，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卽位。考天祚誅德妃在保大三年，歲在癸卯，其明年卽是甲辰歲，大石以二月整旅而西，兵行萬里，時日已久，駐軍尋思干又九十日，然後西行至起兒漫，當已踰年矣，乃云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卽位，何其驟耶，若據此紀之文，則大石以甲辰歲七月始率所部西去，較

紀末所書又差一年，傳聞之互異如此。

兵衞志

永昌宮正丁一萬四千。　案營衞志載各宮正戶轄戶之數，兵衞志載正丁轄丁之數，丁數常倍于戶數，是一戶出二丁也。獨永昌宮彼志云正戶八千，此云正丁一萬四千，當有一誤。

地理志

太宗立晉，有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嬀、儒、武、寰十六州。　案太宗紀，會同元年十一月，晉遣趙瑩奉表來賀，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嬀、儒、新、武、雲、應、朔、寰、蔚十六州并圖籍來獻，有瀛莫無營平，此志平州下云，太祖天贊二年取之，營州下云，太祖以居定州俘戶，是營平非石晉所賂明矣。瀛莫二州得而旋失，（後周顯德六年，取瀛州、[illegible]九年。）而營平元係唐故地，後人因以當十六州之數，志謂營平亦太宗立晉所得，蓋相沿之誤。（蓋分薊之遵化縣爲景州，而易州則聖宗統和七年伐宋所得。遼史南京析津府統州六，謂幽、檀、涿、易、薊、景也。宋徽宗宣和五年四月，金人來歸燕京六州，亦卽此。）

龍化州，太祖於此建東樓，天顯元年，崩于東樓。　案太祖紀，太祖所崩行宮，在扶餘城西南兩河之間，後建升天殿于此，而以扶餘爲黃龍府，此志於龍州黃龍府亦云太祖平渤海還至此崩，此乃云崩于東樓，誤矣。

北安州興化軍，領縣一，利民縣。　案金史地理志，興州本遼北安州興化軍興化縣，承安五年，陞爲興州，領興化、宜興二縣，興化爲倚郭，遼舊縣。又有利民縣，承安五年，以利民寨升，泰和四年廢，蓋遼之北安州有興化縣，無利民縣，惟金承安中嘗升利民寨爲縣，未久旋廢，作遼史者乃以金所置之利民爲遼時舊縣，而不及興化，誤矣。

建州，漢乾祐元年。　案乾祐元年，遼世宗天祿二年也，史當書遼年號。

隰州平海軍，統縣一，海陽縣。　案金史地理志，北京路瑞州有海陽縣，遼潤州海陽軍故縣也。有海濱縣，遼隰州平海軍故縣也。遼志則云隰州平海軍統海陽縣，潤州海陽軍統海濱縣，與彼志互異。考海陽軍名與縣名相符，當以金志爲正。

三河縣，本漢臨朐縣地。　朐當作泃，字之譌也。兩漢志俱無臨泃縣，唐武德二年，析潞縣置臨泃，貞觀元年省，開元四年復析潞縣置三河縣，蓋卽臨泃故地，臨泃唐縣，非漢縣明矣。明一統志又承遼志之誤。

歸化州，元魏文德縣，唐升武州，僖宗改毅州，後唐太祖復武州，明宗又爲毅州，潞王仍爲武州，晉高祖割獻於遼，改今名。　案本卷武州下云，魏置神武縣，唐末置武州，唐改毅州，重熙九年復武州，此兩武州，當有一誤。

曆象志

司天監馬續奏上乙未元曆。　五代史作馬重績，蓋避晉出帝諱，去上一字。

大明厤，本宋祖沖之法，具見沈約宋書。　祖沖之厤，已見前史，而此志全錄之，蓋作史者徒求卷帙之富，於史例無當也。

百官志

遙輦侍中一作世燭。　世燭與侍中聲相近，蓋取漢人侍中之名，譯音轉譌爾。此如常袞一作敞穩，又作詳隱，其實乃襲用漢人相公之稱，因音譌而異其文也。

聖宗統和十二年，命室昉爲中京留守，治大定府。　案：遼有兩中京，一爲鎮州，一爲大定府。鎮州自太宗北還，其地仍入中國，遼史所稱中京，皆大定府也。（惟趙延壽、耶律拔里得傳之中京，乃是鎮州。）地理志，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聖宗紀，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在統和二十五年，與志不同。）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戶，號曰中京，府曰大定。是則中京之名，始于統和二十五年，不應昉先得爲留守。考昉本傳，稱保寧間，改南京副留守，遷工部尚書，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統和八年，請致政，詔入朝免拜，賜几杖。太后遣閤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病劇，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留守，加尚父。竊疑中京本南京之譌，志云治大定者，史家不知而附益之耳。

禮志

二月八日，爲悉達太子生辰。　案：二月當爲四月。（葉隆禮契丹國志本作四月八日。）志載此條于二月一日之後，三月三日之前，則史文固然，非轉寫之誤。金史海陵紀，正隆元年，禁二月八日迎佛，亦一證。

皇子表

功，罪。　案：義宗、章肅皇帝、順宗、逆臣重元諸傳，與此表所述功罪略同，此史文之重複也。

皇族表

于越洼，于越休哥。　案：列傳，洼與休哥，皆南院夷离堇綰思之子，表於上一格失書綰思名，似與痕只皆潑哥之子矣。釋魯庶子又有海思，表亦失載。（皇子表，釋魯子亦止載潑哥一人。）

義宗傳

小字圖欲。　五代史作突欲。突、圖聲相近。

晉王敖盧斡傳

保大元年，南軍都統耶律余覩，與其母文妃密謀立之。事覺，余覩降金，文妃伏誅，敖盧斡實不與謀，免。（皇子表與傳同。）　案：天祚紀、蕭奉先耶律余覩傳，俱稱奉先諷人陷余覩結駙馬蕭昱等，謀立晉王。此傳與皇子表則云余覩與文妃密謀，蓋據誣告之詞，而不知其自相矛盾也。

耶律覩烈傳

六院部夷离堇只夷离堇之後，父偶思，亦爲夷离堇。　案：覩烈爲于越釋魯之弟，乃皇族表有曷魯無覩烈，

又曷魯傳云，祖匣馬葛，簡憲皇帝兄。（皇族表作帝弟。）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离堇。既偶思之名同，則匣馬葛與蒲古只，當即一人矣。乃史於耶律釋魯、耶律滑里思、耶律吼、耶律勃古哲、耶律褭履、耶律合里只、耶律挪也、耶律牒蠟傳，並云六院夷离堇蒲古只之後，而皇族表皆不列其名，何也。皇子表稱懿祖第二子帖剌，九任迭剌部夷离堇，故六院司呼爲夷离堇房，而簡獻皇帝爲懿祖第三子，則帖剌正簡獻之兄，與匣馬葛非兩人矣。而皇族表又岐而二之，何也。遼史雜采它書，往往自相矛盾，予以紀表志傳參而考之，則帖剌也，蒲古只也，匣馬葛也，蓋一人而三名也。

耶律拔里得傳

耶律拔里得，字孩鄰。　五代史所稱麻荅，即其人也。

耶律安摶傳

祖楚不魯，父迭里。　案：皇族表以安摶爲楚不魯之子，誤也。傳稱安摶姪撒給左皮室詳穩，表以撒給與安摶爲兄弟行，亦誤。

蕭陽阿傳

父卒。　案：陽阿爲蕭樂音奴之子，樂音奴在列傳第二十六卷，而陽阿在列傳第十二卷，是子先於父也。且此卷內耶律隆運、耶律勃古哲、武白、蕭常哥、耶律虎古五人，皆卒于統和間，獨陽阿以天祚時人廁其閒，亦失倫也。

耶律僕里篤傳

太平中，累遷彰聖軍節度使，十六年，知興中府。　案：太平紀元，終於十一年，此後惟重熙紀元，乃有二十四年，且興中府初爲霸州，至重熙十年，始升爲府，安得於太平中有知興中府者，此爲重熙之十六年無疑矣。史脫重熙二字。

蕭韓家奴傳

重熙十三年春，上疏言，累聖相承，自夷离堇湖烈以下，大號未加，天皇帝之考夷离堇的魯，猶以名呼，臣以爲宜依唐典，追崇四祖爲皇帝。　案：太祖紀，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頦領，頦領生耨里思，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剌德，是爲懿祖，懿祖生勻德實，是爲元祖，元祖生撒剌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與傳所稱不同。遼紀所稱者其名，而傳所舉者其號乎。地理志，遼國五代祖勃突，生於勃突山，因以名。太祖紀亦不見勃突名。

宋奉使諸臣年表

開寶八年（遼保寧七年）七月，西上閤門使郝崇信、太常丞呂端，使契丹。（是年三月，契丹始遣使來聘。）　十一月，校書郎直史館宋準、殿直郝文度（宋史作文度）充契丹賀正旦使。

九年（遼保寧八年）五月，東上閤門副使田守奇、右贊善大夫房彥均充賀契丹生辰使。　十一月，著作郎馮正、著作佐郎張玘使契丹告哀。

太平興國二年（遼保寧九年）五月，起居舍人辛仲甫、右贊善大夫穆被使契丹賀生辰。　十一月，監察御史李瀆、閤門祗候鄭偉賀契丹正旦。

三年（遼保寧十年）五月，左補闕李吉、通事舍人薛文寶賀契丹生辰。　十一月，供奉官閤門祗候吳元載、太常寺太祝母賓古賀契丹正旦。（其明年，太宗親征幽州不克，南北不通使者二十五年。）

景德元年（遼統和二十二年）十月，閤門祗候假崇儀副使曹利用使契丹。　十一月，利用再使契丹，又遣西京左藏庫使獎州刺史李繼昌持誓書報聘。

二年（遼統和二十三年）二月，開封府推官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孫僅、右侍禁閤門祗候康宗元賀國母生辰。　十月，度支判官太常博士周漸、侍禁閤門祗候郭盛賀國主生辰。職方郎中直史館韓國華、衣庫副使通事舍人焦守節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秘書丞張若谷、內殿崇班閤門祗候郭允恭賀國主正旦。

三年（遼統和二十四年）三月，兵部員外郎直史館任中正、西上閤門使獎州刺史李繼昌賀國母生辰。　十月，太常博士王曙、內殿崇班閤門祗候高繼忠賀國主生辰。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崇儀使雅州刺史張利涉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段曄、如京副使孫正辭賀國主正旦。

四年（遼統和二十五年）三月，戶部副使水部員外郎崔端、侍禁閤門祗候張利用賀國母生辰。　九月，戶部副使祠部郎中宋摶、供奉官閤門祗候衛若拙賀國母正旦。著作郎直史館陳知微、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承僎賀國主正旦。戶部判官殿中丞滕涉、侍禁閤門祗候劉照賀國主生辰。

大中祥符元年（遼統和二十六年）三月，都官員外郎喬希顏、供奉官閤門祗候景元賀國母生辰。　九月，御史馬亮、西京作坊使魏昭易賀國母正旦。都官員外郎孫奭、侍禁閤門祗候薛貽廓賀國主正旦。（是歲賀國主生辰使副史失實）

二年（遼統和二十七年）二月，太常博士直史館王隨、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承德賀國母生辰。　九月，工部侍郎獨起、南作坊使李繼源賀國母正旦。殿中侍御史趙稹、六宅使嘉州團練使杜守元賀國主正旦。太常博士直史館樂黃目、東染院使濟州刺史潘惟吉賀國主生辰。　十二月，以契丹國母殂，遣太常博士直史館王隨、內殿承制閤門祗候郭允恭為祭奠使，太常博士判三司催欠憑由司王曙、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承瑾為弔慰使。

三年（遼統和二十八年）十月，右司諫直史館李迪、六宅使合州團練使白守素賀國主生辰。監察御史乞伏矩、供奉官閤門祗候翟繼恩賀正旦。既而守素不行，以內園副使崔可道代之。

四年（遼統和二十九年）九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張知白、崇儀副使薛惟正賀國主生辰。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趙湘、供奉官閤門祗候符承翰賀正旦。

五年（遼開泰元年）十月，主客郎中知制誥王曾、宮苑使榮州刺史高繼勳賀國主生辰。屯田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李士龍、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李餘懿賀正旦。

六年（遼開泰二年）九月，翰林學士晁迥、崇儀副使王希範賀國主生辰。龍圖閣待制查道、供奉官閤門祗候薛信賀正旦。

七年（遼開泰三年）九月，殿中侍御史周實、西京作坊副使段守倫賀國主生辰。屯田員外郎趙世長、內殿崇班閤門祗候張舜臣賀正旦。

八年（遼開泰四年）九月，左司諫知制誥劉筠、供奉官閤門祗候宋德文賀國主生辰。戶部副使吏部員外郎李及、侍禁閤門祗候李居中賀正旦。

九年（遼開泰五年）九月，樞密直學士工部侍郎薛映、東染院使劉承宗賀國主生辰。壽春郡王友戶部郎中直昭文館張士遜、供備庫使王承德賀正旦。

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九月，兵部員外郎龍圖閣待制李行簡、左騏驥使宜州刺史張佶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直龍圖閣馮元、內殿閤門祗候張綸賀正旦。

二年（遼開泰七年）九月，起居舍人呂夷簡、供奉官閤門祗候曾琮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直史館陳堯佐、侍禁閤門祗候張著平賀正旦。

三年（遼開泰八年）九月，吏部郎中直史館兼太子左諭德崔遵度、西京左藏庫使王應昌賀國主生辰。三司鹽鐵判官監察御史劉平、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元普賀正旦。

四年（遼開泰九年）九月，知制誥宋綬、閤門祗候譚綸（遼史作譚倫）賀國主生辰。太子左諭德魯宗道、閤門祗候成吉賀正旦。

五年（遼太平元年）九月，翰林學士李諮（遼史作諮誠）、內殿崇班王仲寶（遼史作賓）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蘇耆、侍禁閤門祗候周翰賀正旦。皆以母喪不行，改命兵部員外郎蘇維甫、

乾興元年（遼太平二年）二月，真宗崩，遣內殿承制閤門祗候薛貽廓為契丹告哀使。禮部郎中薛田（遼史作由）、供備庫副使李餘懿為遺留禮信使。　四月，兵部員外郎判鹽鐵勾院任中行、崇儀副使曹琦為告即位使。　七月，戶部郎中直史館劉鍇、客省副使曹儀為皇太后回謝使，工部郎中趙賀、內殿承制閤門祗候楊承吉為皇帝回謝使。　八月，禮部郎中知制誥張師德、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忠輔賀契丹后生辰。（[illegible]）

壽生辰遣使始此 吏部員外郎劉暐、西京作坊副使郭志言、賀國主生辰。屯田員外郎王巖、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懷德、賀正旦。

天聖元年 遼太平三年 六月、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薛奎、西上閤門使郭盛、賀國后生辰。九月、度支副使戶部員外郎王臻、內殿承制閤門祗候慕容惟素、賀國主生辰。權戶部判官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程琳、右侍禁閤門祗候丁保衡、賀正旦。

二年 遼太平四年 七月、刑部郎中直史館章得象、供奉官閤門祗候馮克忠、賀國后生辰。初命刑部郎中李若谷、閤門祗候范守慶 以拜辭日不俟遂罷詔對作太后國令二人代之 九月、度支副使禮部員外郎蔡齊、供奉官閤門祗候李用和、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張傳、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士禹、賀正旦。

三年 遼太平五年 七月、翰林學士承旨李維、莊宅副使張倫、賀國后生辰。九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馬宗元 遼史作馮元宗初命戶部郎中知制誥貞元以母疾辭以宗元代 內殿承制閤門祗候史方、賀國主生辰。度支副使兵部郎中姜遵、內殿承制閤門祗候許懷信、賀國主正旦。右正言直史館張觀、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趙廓、賀國后正旦。賀后正旦始此

四年 遼太平六年 七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韓億 以名犯北朝諱權改名意遼史作翼翼誤 崇儀副使田承說、賀國后生辰。九月、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范雍、東染院使帶御器械侯繼隆、賀國主生辰。起居郎知制誥徐奭、供奉官閤門祗候婁礎已、賀國主正旦。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使刑部郎中張若谷、右侍禁閤門祗候崔準、賀國后正旦。

五年 遼太平七年 八月、戶部副使兵部員外郎王博文、六宅使王準 遼史準作堅 賀國后生辰。九月、吏部郎中知制誥石中立、崇儀使石貽孫、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職方員外郎張貴雍 遼史作保雍 崇儀副使孫繼鄴 遼史作業 賀國主正旦。左正言直史館孔道輔、左侍禁閤門祗候馬崇 遼史崇下多正字 賀國后正旦。

六年 遼太平八年 七月、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府虛、內殿承制閤門祗候葛懷敏、賀國后生辰。八月、樞密直學士給事中寇瑊、內殿崇班閤門祗候康德輿 遼史脫輿字 賀國主生辰。殿中侍御史判三司開拆司朱諫、供奉官閤門祗候曹榮 後改名榮 賀國主正旦。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逸、左侍禁閤門祗候劉永釗、賀國后正旦。

七年 遼太平九年 七月、刑部郎中狄棐、作坊使陳宗憲、賀國后生辰。八月、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鞠詠、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永錫、賀國主生辰。職方員外郎判三司理欠司張擧、如京副使石元孫、賀國主正旦。戶部判官度支員外郎蘇耆、內殿承制閤門祗候王德、賀國后生辰。

八年 遼太平十年 七月、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直史館張宗象、香藥庫使李渭、賀國后生辰。八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梅詢、供備庫副使王令儀、賀國主生辰。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戶部勾院王夷簡、西染院

使資處約、賀國主正旦。開封府判官侍御史張儉 遼史儉作昪蓋避遼諱改名 禮賓副使張士宣 遼史宣作宜 賀國后正旦。

九年 遼太平十一年 六月、遼聖宗殂、遣御史中丞王隨、西上閤門使曹儀、爲祭奠使、龍圖閣待制孔道輔、崇儀副使孫繼鄴 遼史作業 爲賀登位使、龍圖閣待制梅詢、昭州刺史張綸、爲國母弔慰使、鹽鐵副使司封員外郎王礪、內殿承制閤門祗候許懷信、爲國主弔慰使。七月、改命樞密直學士寇瑊爲賀登位使、孔道輔、及西染院使魏昭文、爲國母冊禮使。冊禮使始此 瑊病不能行、改命天章閣待制范諷。十月、度支員外郎知制誥鄭向、供備庫使郭遵範、賀國主生辰。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使祠部郎中任布、左藏庫副使王遵範、賀國母正旦。度支判官殿中侍御史陳琰、西染院副使王克忠 遼史忠作善 賀國主正旦。

明道元年 遼重熙元年 八月、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劉隨、內殿承制閤門祗候王德基 遼史基作本 賀國母生辰。開封府判官職方員外郎楊日嚴、客省副使王克基 遼史基作冀 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胥偃、閤門宣事舍人王從益、賀國母正旦。監察御史崔暨、內殿崇班閤門祗候張懷志 初命東染院副使趙振以疾代之 賀國主正旦。

二年 遼重熙二年 三月、皇太后崩。四月、遣東上閤門使曹琮、爲告哀使、翰林學士章得象、崇儀使安繼昌、爲遣留國信使。八月、度支判官刑部郎中劉夔 遼史夔作寶 西染院副使符惟忠 遼史脫惟字 爲謝國母弔慰使、度支判官司封員外郎李昭遘、東染院副使張茂實、爲謝國主弔慰使、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丁度、右騏驥使王繼凝、賀國母生辰。度支副使兵部員外郎李紘、禮賓副使李繼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刑部郎中章頻、禮賓副使李遵懿 遼史無遵字 賀國母正旦。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王仲睦 遼史仲作神 供奉官閤門祗候郭崇、賀國主正旦。崇留不行、以供備庫副使張璟 遼史璟作瓊 代之。

景祐元年 遼重熙三年 八月、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謝絳、內殿承制閤門祗候李守忠、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段少連、供奉官閤門祗候杜贇 遼史作杜仁贇 賀國主正旦。是歲罷國母生辰正旦遣使 十月、謝絳以父疾辭、以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楊偕代之。

二年 遼重熙四年 八月、鹽鐵判官度支郎楊日華、禮賓副使張士禹、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直史館修起居注鄭戩、供奉官閤門祗候柴貽範、賀正旦。

三年 遼重熙五年 八月、左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宋郊 遼史郊作郯 禮賓副使王世文、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判戶部勾院李宗詠、供奉官閤門祗候岸準、賀正旦。

四年 遼重熙六年 八月、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絳、供備庫使連州刺史帶御器械張茂實、賀國主生辰。起居舍人直史館知諫院高若訥、西京左藏庫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元正、賀正旦。

寶元元年 遼重熙七年 八月、工部郎中知制誥王舉正、禮賓副使張士禹、賀國主生辰。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

左藏庫使高繼嵩賀正旦，既而繼嵩不行，改命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從益。

二年(遼重熙八年)八月，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龐籍、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杜贊賀國主生辰，右正言直集賢院判鹽鐵勾院王拱辰、西京左藏庫副使彭再思(遼史作再閏)賀正旦。十一月，以兵部郎中知制誥孫冠爲生辰使，代龐籍。

康定元年(遼重熙九年)七月，遣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郭稹(遼史作稹)、供備庫副使夏防，使契丹，告用兵西夏也。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蘇紳(遼史作伸)、西京左藏庫副使向傳範賀國母生辰，右正言知制誥吳育、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馮緘(遼史作鍼)賀國主生辰，右正言梁適、西染院副使張從一賀國母正旦，太常丞史館修撰富弼、供備庫副使趙日宣賀國主正旦(遼史是年國母生辰元旦復遣使)。

慶曆元年(遼重熙十年)八月，右正言知制誥劉沆、崇儀副使王整賀國母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施昌言、左侍禁閤門祗候何九齡賀國主生辰，權鹽鐵判官工部郎中張沔、內殿崇班侯宗亮賀國母正旦，權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王球、內殿崇班閤門祗候侍其濟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十一年)四月，遣右正言知制誥富弼、西上閤門使符惟忠報聘。五月惟忠病卒，以供備庫使恩州團練使張茂實代之。七月，弼、茂實使復遣往議誓書。八月，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程戡、西上閤門副使張得一賀國母生辰，太常丞直集賢院張方平、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舜臣賀國主生辰，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判三司開拆司楊偉、禮賓副使王仁旭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方偕、禮賓副使王易賀國主正旦。十月，遣右正言知制誥梁適報聘。(遼史不見，副使未詳)

三年(遼重熙十二年)八月，起居舍人知制誥孫抃、洛苑副使馮行己賀國母生辰，鹽鐵副使工部郎中張昷之、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丁億賀國主生辰，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魚周詢、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賢賀國母正旦，工部郎中李鉞、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趙牧賀國主正旦，仍詔惟賢權更名寶億爲寔，以避北諱。十月，昷之除轉運，以右正言集賢校理余靖爲國主正旦使。

四年(遼重熙十三年)八月，以契丹來告伐夏，遣右正言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余靖爲報聘使(亦不見副使)。右正言祕閣校理孫甫、如京使夏防賀國母生辰，太常少卿直史館劉夔、崇儀使楊宗讓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張瓌、內園副使焦從約賀國母正旦，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劉湜、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李士勛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重熙十四年)正月，復遣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余靖，引進使恩州團練使王克基爲報聘使。八月，右正言知制誥楊察、東上閤門使新州刺史王克忠賀國母生辰，戶部判官祠部郎中張堯佐、西上閤門副使張希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昭遘、供備庫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李璋賀國母正旦，監察御史包拯、閤門通事舍人郭琮賀國主正旦。

六年(遼重熙十五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琪、六宅使嘉州刺史錢晦賀國母生辰，右司諫知制誥錢明逸、內園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楊宗說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侍御史王平、左班殿直閤門祗候王道恭賀國母正旦，金部郎中判三司勾院許宗壽、內殿承制夏元吉賀國主正旦。

七年(遼重熙十六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諫院吳鼎臣、崇儀副使柴貽範賀國母生辰，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判度支勾院韓綜、供備庫副使柳涉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刑部郎中崔嶧、內園崇班閤門祗候侍其演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司勳員外郎劉立之、內殿崇班李中佑賀國主正旦，尋以內殿承制閤門祗候夏佺代柴貽範。

八年(遼重熙十七年)八月，太常丞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李絢、如京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李珣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集賢校理何中立、內殿承制閤門祗候鄭餘懿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判度支勾院李仲偃、左侍禁閤門祗候孫世京賀國母正旦，司勳郎中判理欠憑由司李永德、左侍禁閤門祗候康遵度賀國主正旦。既而絢辭不行，改命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胡宿。

皇祐元年(遼重熙十八年)三月，契丹使來告西征，遣翰林學士錢明逸、西上閤門使榮州刺史向傳範爲報聘使。八月，右正言知制誥李絢、供備副使曹偕賀國母生辰，度支副使戶部員外郎梅摯、內殿承制閤門祗候李永實賀國主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何郯、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柴貽範賀國母正旦，著作佐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呂溱、閤門通事舍人侯宗亮(初命右班殿直閤門祗候趙佐良，御史言，改命宗亮)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十九年)三月，契丹使來告捷，遣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趙槩、西上閤門使賀州團練使錢晦爲報聘使。八月，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李東之、西京左藏庫使李綬賀國母生辰，戶部員外郎兼御史知雜事李兌、供備庫副使李庶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司封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孫瑜、閤門通事舍人王道恭賀國母正旦，司勳員外郎判三司開拆司寇平、內殿崇班閤門祗候鄭餘慶賀國主正旦。

三年(遼重熙二十年)八月，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曾公亮、西京左藏庫使郭延珍賀國母生辰，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兼侍講王洙、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賓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屯田郎中燕度、內殿崇班閤門祗候張克己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珪、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曹偓賀國主正旦。

四年(遼重熙二十一年)八月，戶部副使兵部郎中傅求、文思副使潘承嗣賀國母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張擇行、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偁賀國主生辰，權鹽鐵判官都官員外郎蔣賁、內殿承制閤門祗候李中謹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判鹽鐵勾院韓絳、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易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重熙二十二年　八月，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周沆，左藏庫副使錢晒，賀國母生辰。起居舍人知諫院韓贄，供備庫副使彭再升，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刑部員外郎張去惑，內殿崇班夏偕，賀國母正旦。右正言直集賢院賈黯，左侍禁閤門祗候王咸宜，賀國主正旦。

至和元年遼重熙二十三年　八月，起居舍人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吳奎，禮賓副使郭逵，賀國母生辰。鹽鐵判官主客郎中宋選，供備庫副使王士全，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俞希孟，閤門通事舍人夏倚，賀國母正旦。司封員外郎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盧士宗，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李惟賓，賀國主生辰。　九月，契丹使告與夏平，遣三司使吏部侍郎王拱辰，德州刺史李珣，爲報聘使。

二年遼清寧元年　八月，遼興宗殂，遣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歐陽修，四方館使果州團練使向傳範，爲賀登位使。初命賀國母生辰，至是改。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呂公弼，西上閤門使英州刺史郭諮，爲祭奠使。鹽鐵副使工部郎中李參，內苑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偕，爲弔慰使。右正言知制誥劉敞，文思副使竇舜卿，賀國母生辰。初命賀國主生辰，後改。戶部副使工部郎中張揆，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道恭，賀國主生辰。起居舍人直祕閣知諫院范鎮，內殿承制閤門祗候王光祖，賀國母正旦。權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李復圭，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柴貽範，初差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李克忠，以御史言改差。賀國主正旦。

嘉祐元年遼清寧二年　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石揚休，文思使康州刺史沈惟恭，賀國母生辰。刑部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唐詢，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王錯，賀國主生辰。祠部員外郎判度支勾院集賢校理刁約，初命侍御史范師道，以疾改差。供備庫副使劉孝孫，賀國母正旦。右司諫馬遵，內殿崇班閤門祗候陳永嗣，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清寧三年　三月，契丹遣使求御容，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昪，單州防禦使劉永年，爲回謝使。八月，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郭申錫，西京左藏庫副使王世延，賀國母生辰。右司諫呂景初，西京左藏庫副使張利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祠部郎中直祕閣王疇，西染院使李璋，賀國母正旦。殿中侍御史吳中復，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宋孟孫，賀國主正旦。　九月，契丹再遣使求御容。十月，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胡宿，禮賓使李綬，爲回謝使，且許送御容。

三年遼清寧四年　正月，以契丹國母殂，遣侍御史朱處約，宮苑使潘若沖，爲祭奠使。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仲師，六宅副使雍規，爲弔慰使。　八月，度支副使右諫議大夫周沆，閤門通事舍人王歲有，賀國母生辰。開封府判官度支郎中李及之，內殿崇班閤門祗候王希甫，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刑部郎中朱壽隆，禮賓使王知和，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判戶部勾院祖無擇，內殿承制閤門祗候王懷玉，賀國主正旦。無擇辭不行，改命吏部員外郎楊畋，畋又辭，乃命權鹽鐵副使工部郎中王鼎。

四年遼清寧五年　八月，戶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唐介，六宅使梅州刺史桑宗望，賀國母生辰。侍御史丁詡，左

藏庫副使劉建勳，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工部郎中張中庸，左藏庫副使馮文顯，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判理欠憑由司沈遘，供備副使高繼芳，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清寧六年　八月，刑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兼侍讀錢象先，西染院副使閤門通事舍人夏偕，賀國母生辰。侍御史陳經，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郭滋，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刑部郎中閻詢，西京左藏庫副使劉綽，賀國母正旦。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王安石，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趙元中，賀國主正旦。安石辭，改命戶部判官兵部郎中祕閣校理王繹代之。

六年遼清寧七年　閏八月，戶部郎中知制誥張瓌，如京使朱克明，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宋敏求，西染院副使閤門通事舍人張山甫，賀國主生辰。司封郎中楊佐，供備庫副使李宗，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王益柔，內殿崇班閤門祗候王淵，賀國主正旦。

七年遼清寧八年　長編失載賀生辰正旦遣使事，宋史亦載之。

八年遼清寧九年　三月，仁宗崩。四月，遣引進副使王道恭爲告哀使。是年當有告即位使及遺留物謝弔慰及賀生辰正旦之使，此志[illegible]失書，宋紀止見韓贄一人。遣韓贄等爲告即位使。起居舍人[illegible]充賀正，且辭不行，當在此年閏月。

治平元年遼清寧十年　八月，遣兵部員外郎呂誨等四人，賀國母生辰正旦。刑部郎中章岷等四人，賀國主生辰正旦。[illegible]

二年遼咸雍元年　八月，以工部郎中蔡抗等，賀契丹生辰。侍御史趙鼎等，賀契丹正旦。[illegible]趙鼎見長編，又見宋史。

三年遼咸雍二年　八月，以傅卞等，賀遼生辰。張師顏等，賀遼正旦。

四年遼咸雍三年　正月，英宗崩，遣馮行己告哀。孫坦等告即位。[illegible]　九月，遣孫思恭等報謝，且賀生辰正旦。[illegible]

熙寧元年遼咸雍四年　八月，遣張宗益等，賀生辰正旦。

二年遼咸雍五年　九月，遣孫固等，賀生辰正旦。

三年遼咸雍六年　八月，司勳郎中權戶部副使張景憲，供備庫副使劉昌祚，賀國主生辰。主客郎中戶部判官李立之，內殿承制劉鎮，賀國主正旦。天章閣待制孫永，供備庫使楊宗禮，賀國母生辰。度支員外郎直舍人院呂大防，供備庫副使張述，賀國母正旦。大防辭不行，改命祠部郎中開封府判官趙瞻。

四年遼咸雍七年　八月，度支副使兵部郎中楚建中，西京左藏庫副使夏球，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太常博士祕閣校理韓忠彥，西染院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賓，賀國主正旦。兵部員外郎知制誥陳繹，皇城使忠州團練使馬偁，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司勳郎中王誨，文思使郭宗古，賀國母正旦。偁辭，改命文

思副使梁交。

五年（遼咸雍八年）八月，司勳員外郎崔台符，供備庫副使任懷政，（初命皇城副使田評，辭，改差。）賀國主生辰。比部員外郎沈希顏，西作坊副使閤門通事舍人王文郁，賀國主正旦。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鄧綰，皇城使曹偓，賀國母生辰。權發遣鹽鐵副使度支郎中王克臣，皇城副使劉舜卿，賀國母正旦。綰、克臣辭不行，改命工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沈起，起居舍人直集賢院章衡。

六年（遼咸雍九年）八月，權戶部副使太常少卿賈昌衡，左藏庫使許成吉，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蔡確，供備庫使李綜，賀國主正旦。龍圖閣直學士張燾，西上閤門使种古，賀國母生辰。金部員外郎判將作監范子奇，文思使夏元象，賀國母正旦。

七年（遼咸雍十年）三月，遼遣使言代北疆界，以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韓縝，假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為報聘使。八月，兵部郎中集賢殿修撰張芻，皇城使忠州刺史石鑑，賀國主生辰。屯田郎中權管句三司開拆使韓鐸，內殿崇班王誠，賀國主正旦。知制誥章惇，引進使忠州團練使曹授，賀國母生辰。衛尉少卿宋昌言，西京左藏副使郭若虛，賀國母正旦。授辭疾，改命東上閤門使李評。既以惇察訪河北，改命知制誥許將。

八年（遼太康元年）三月，遼再遣使來，以右正言知制誥沈括，假翰林侍讀學士，西上閤門使滎州刺史李評，假四方館使，為報聘使。八月，工部郎中直龍圖閣判將作監謝景溫，文思使高遵路，賀國主生辰。太常丞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李定，皇城使兼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賓，賀國主正旦。太常丞集賢殿修撰侍御史知雜事張琥，皇城使姚麟，賀國母生辰。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資卞，皇城使曹誦，賀國母正旦。既而定不行，改命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孫洙。麟遭母喪，改命東作坊使向綽。

九年（遼太康二年）四月，以契丹國母殂，遣戶部副使度支郎中王克臣，西上閤門副使張山甫，為祭奠使。太常丞集賢校理蒲宗孟，西上閤門副使王潤，為弔慰使。八月，給事中程師孟，皇城使嘉州團練使劉永壽，賀國主生辰。度支員外郎秘閣校理安燾，文思使高遵治，賀正旦。

十年（遼太康三年）八月，秘書監集賢院學士蘇頌，西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劉奉世，內藏庫副使張世矩，賀正旦。

元豐元年（遼太康四年）八月，知制誥兼侍講黃履，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周有孺，西京左藏庫副使楊從先，賀正旦。兕不行，改命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狄諮。

二年（遼太康五年）八月，知制誥李清臣，西上閤門使曹評，賀國主生辰。主客郎中范子淵，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賀正旦。子淵辭免，改命太常丞檢正中書戶房公事蔡仲衍。

三年（遼太康六年）八月，知制誥王存，皇城使濟州防禦使劉永保，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兼同修起

居注舒亶，西京左藏庫副使王舜仁，賀正旦。亶辭不行，改命司門員外郎錢勰。

四年（遼太康七年。長編失載遣使事，今本史亦無之。）

五年（遼太康八年）八月，承議郎寶文閣待制韓忠彥，引進使滎州團練使曹評，賀國主生辰。朝奉郎守禮部郎中劉摯，內殿承制張赴，賀正旦。

六年（遼太康九年）八月，奉議郎試起居郎蔡京，西上閤門使狄詠，賀國主生辰。承議郎倉部郎中吳安持，供備庫使趙忠明，賀正旦。

七年（遼太康十年）八月，鴻臚卿陳睦，西上閤門使曹誘，賀國主生辰。奉議郎試右司員外郎范純粹，文思副使侍非耀，賀正旦。

八年（遼太安元年）三月，神宗崩，遣閤門通事舍人宋求，（宋史作球。）為告哀使，求改名淵。四月，遣承議郎試中書舍人王震，內殿承制綦育，為遺留國信使。（遼史王震作王實，綦育作甄脩。）承議郎左司郎中滿中行，左班殿直閤門祗候焦顏叔，為告即位使。八月，刑部侍郎楊汲，皇城使高州刺史王璪，朝請大夫戶部郎中韓宗道，崇儀使嘉州刺史帶御器械劉承緒，賀國主生辰。光祿卿呂嘉問，左藏庫使劉永淵，朝請郎衛尉少卿陳侗，西京左藏庫使高遵治，賀正旦。（自是年始，賀生辰正旦使皆四人，前二人為太皇太后使也。及太皇太后崩，仍用二人。）九月，承議郎龍圖閣直學士蔡卞，客省使沂州防禦使曹評，為太皇太后回謝使。中書舍人范百祿，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高士敦，為皇帝回謝使。士敦辭，改命左藏庫副使知冀州劉惟清。

元祐元年（遼太安二年）八月，給事中胡宗愈，客省副使李琮，中書舍人蘇軾，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高士敦，賀國主生辰。朝奉郎直龍圖閣太僕少卿高遵惠，左藏庫使李嗣徽，朝散大夫司勳郎中晁端彥，供備庫使楊安立，賀正旦。軾辭不行。（不知遣何人。）

二年（遼太安三年）八月，戶部侍郎張頡，皇城使楊永節，中書舍人曾肇，皇城使向綽，賀國主生辰。太僕少卿王欽臣，西作坊使劉用賓，工部郎中儀陶，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趙希魯，賀正旦。

三年（遼太安四年）八月，龍圖閣直學士工部侍郎蔡延慶，皇城使海州防禦使劉永壽，給事中顧臨，文思副使段縡，賀國主生辰。司農少卿向宗旦，西京左藏庫使高遵禮，戶部郎中王同老，內殿崇班閤門祗候賈祐，賀正旦。

四年（遼太安五年）八月，刑部侍郎趙君錫，閤門通事舍人高遵固，翰林學士蘇轍，閤門通事舍人朱伯材，賀國主生辰。少府監韓正彥，閤門祗候賈裕，光祿卿范純禮，閤門祗候曹璵，賀正旦。純禮辭疾，改命太府少卿陳軾。

五年（遼太安六年）八月，樞閣待制樞密都承旨王巖叟，引進副使王舜封，兵部侍郎范純禮，莊宅使張祐，賀國主生辰。吏部郎中蘇注，供備庫使郭宗顏，戶部郎中劉昱，西京左藏庫副使畢可濟，賀正旦。巖叟以

親老．純禮以疾辭．改命中書舍人鄭雍．權工部侍郎馬默．默又以病辭．改命天章閣待制吏部侍郎劉奉世．奉世又辭．改命太僕卿林旦．旦後郭宗顏亦病．改命西頭供奉官閤門陸孝立．

六年遼大安七年．八月．中書舍人韓川．皇城使康州刺史曹虎．刑部侍郎彭汝礪．左藏庫使曹譜．賀國主生辰．吏部郎中趙偁．西京左藏庫使王鑒．司農少卿程博文．左藏庫副使康錫．賀正旦．虎辭．改命西上閤門副使宋球．川辭．改命樞密都承旨劉安世．安世又辭．改命中書舍人孫升．升又辭．以韓宗道代之．汝礪辭．以鴻臚卿高遵惠代之．宗道又辭．乃復以命汝礪．

七年遼大安八年．八月．權刑部侍郎王覿．皇城使忠州刺史張藻．權兵部郎中杜純．六宅使郝惟幾．賀國主生辰．惟幾改名惟徵．避其國諱也．太常少卿宇文昌齡．供備庫使曹譜．殿中侍御史吳立禮．內殿承制閤門祗候向綽．賀正旦．純以目疾辭．改命戶部侍郎范子奇．子奇辭足疾．改命刑部侍郎豐稷．

八年遼大安九年．八月．遣使賀遼生辰及正旦．　九月．太皇太后崩．遣使告哀．又遣使致遺留物．長編自元祐八年六月至紹聖四年三月皆闕．故不得其使姓名．

案呂陶傳．以中書舍人奉使契丹．在哲宗親政之前．當是此年事．又蘇東坡有送王敏仲北使詩．施元之注．敏仲名古．以太常少卿奉使契丹．亦當在此年．

紹聖元年遼大安十年．正月．遣秘書少監張舜民．鄭介．何官不知．為回謝弔祭使．　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二年遼壽昌元年．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三年遼壽昌二年．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案中書舍人朱服．右司員外郎時彥奉使．本傳不載其年．當在紹聖中也．晁陵志．余中於紹聖中使遼．不知何年．又長編載元符二年．蹇序辰奏取勘寄省帳茶酒．有王曉例．是曉亦從前奉使者也．

四年遼壽昌三年．八月．禮部侍郎范鏜．左藏庫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向綽．賀遼生辰．太常少卿林郃．供備庫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張宗禹．賀遼正旦．

元符元年遼壽昌四年．八月．朝請郎權禮部尚書權侍讀蹇序辰．皇城使秦州團練使李嗣徽．賀遼生辰．序辰權改名授之．朝散郎度支郎中王詔．西京左藏庫副使曹曄．賀遼正旦．

二年遼壽昌五年．四月．以遼遣使為夏國請和．遣朝散郎中書舍人郭知章．東上閤門使文州刺史曹誘報聘．誘不行．改命東作坊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宋深．　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長編失載使副姓名．惟賀正副使供備庫副使見存．

三年遼壽昌六年．以李希道亡遣代特見耳．正月．哲宗崩．遣閤門通事舍人宋淵．為告哀使．二月．遣吳安憲．朱孝孫．為遺留國信使．韓治．曹譜．為告即位使．七月．遣陸佃．李嗣徽．為回謝使．八月．遣黃數．逸等．賀遼生辰．呂仲甫等．賀遼正旦．自元符三年二月以後．長編俱闕．據宋史本紀．載其姓名．生辰正旦二使．本紀不書其副．

建中靖國元年遼乾統元年．正月．遼道宗殂．三月．遣給事中謝文瓘．中書舍人上官均．為弔祭使．黃實為賀即位使．此據宋紀．遼史云宋遣王潛等來告哀．未知孰是．又自是年以後．宋遼二紀皆不載賀正旦生辰使．

崇寧元年遼乾統二年．

二年遼乾統三年．

三年遼乾統四年．

四年遼乾統五年．五月．以遼遣使為夏求和．遣翰林學士林攄報聘．　八月．遣禮部侍郎劉正夫使遼．此二傳據宋史．

本紀遼紀．是年四月．宋遣曾孝廣．王戩報聘．十二月．宋遣林洙來聘．與夏約和．與此不同．林洙當即林攄之譌．

五年遼乾統六年．以與夏通好．遣劉正符曹穆報聘．遼史載於是年十月．宋史誤之．疑劉正符即宋史之劉正夫也．

大觀元年遼乾統七年．

二年遼乾統八年．

三年遼乾統九年．

四年遼乾統十年．

政和元年遼天慶元年．　九月．遣端明殿學士鄭允中．武康節度使童貫．為賀遼生辰使．中興小歷作二年．蓋以九月奉命．次年至遼也．

二年遼天慶二年．

三年遼天慶三年．

四年遼天慶四年．

五年遼天慶五年．

六年遼天慶六年．

七年遼天慶七年．春．司封員外郎陶悅．知綏州李邈．賀遼正旦．見北盟會編．繫年要錄．蓋六年所遣也．

重和元年遼天慶八年．

宣和元年遼天慶九年．遣趙與正陳堯臣使遼．

二年遼天慶十年．遣國子司業權邦彥使遼．其冬以右司員外郎假太常少卿周武仲．賀遼正旦．見山堂考索．

三年遼保大元年．

四年遼保大二年．正月．遼主棄中京出奔．自是使命遂絕．

案徽宗朝使遼者．有工部侍郎王漢之．右司員外郎張叔夜．右司員外郎陳過庭．據會稽志．過庭使遼在政和中．衛尉少卿假給事中韓肖胄．賀生辰．太府少卿盧法原．監察御史假太常少卿李彌大．皆見宋史本傳．又施元之注蘇詩云．范坦．徽宗時再使遼．時遼釁萌芽．故非時遣使以覘釁．坦言不宜始禍．力辭行．帝怒．責團練副使．

又案書錄解題.有李孝使遼見聞錄二卷.孝官膳部郎中.其奉使年代未詳.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四

金史一

世紀

南人稱楊割太師.又曰楊割.追謚孝平皇帝.號穆宗.又曰楊割.號仁祖.金代無號仁祖者.穆宗諱盈歌.謚孝平.盈近楊.歌近割.南北音譌.遼人呼節度使爲太師.自景祖至太祖.皆有是稱.凡叢言、松漠記、張棣金志等書.皆無足取.　今叢言、金志二書不傳.惟洪皓松漠紀聞所載九代世系.頗與史合.而譯字多異.又世所傳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云.太祖楊割太師之長子.則與金史大相牴牾.史所譏爲無足取者也.張棣書.徐氏北盟會編略引之.

太祖紀

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仁明莊孝大聖武元皇帝.　案.天會三年.上太祖謚曰.武元皇帝.皇統五年.增謚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凡十八字.紀首所書.疑誤.

天會三年三月.上尊謚曰武元皇帝.　禮志.作大聖武元皇帝.

太宗紀

天會二年二月.命徙移懶路都孛堇完顏忠於蘇濱水.　案地理志.恤品路.本率賓故地.太宗天會二年.以耶懶路都孛堇所居地瘠.遂遷於此.海陵例罷萬戶.置節度使.因名速頻路節度使.又云.耶懶.又書作押懶.完顏忠傳云.以耶懶地薄斥鹵.遷其部於蘇濱水.然則移懶、耶懶、押懶一地也.率賓、恤品、速頻、蘇濱、蘇濱一地也.譯音本無定字.史家亦不能畫一.

八年詔曰.婁室往者所向輒克.今使專征陝西.淹延未定.豈倦於兵而自愛耶.關陝重地.卿等其戮力焉.

此語又見睿宗紀.

海陵紀

他日海陵與辯語及廢立事.曰.若舉大事.誰可立者.辯曰.胙王常勝乎.問其次.曰鄧王子阿懶.亮曰.此云疑者.史之駁文.阿懶屬疏.安得立.辯曰.公豈有意乎.海陵曰.果不得已.捨我其誰.於是旦夕相與密謀.護衛將軍特思疑之.以告悼后曰.辯等公餘每竊竊聚語.竊疑之.后以告熙宗.熙宗怒.召辯詰曰.爾與亮謀何事.將如我何.杖之.　此事又見胙王元及唐括辯傳.彼傳阿懶作阿楞.楞、懶聲相近也.鄧王之父宗傑.熙宗同母弟.故辯以爲可立.又案金史紀傳.多冗蔓無法.而本紀重複尤甚.如海陵以下諸紀言之.熙宗使小底大興國賜亮生日.悼后亦附賜禮物.熙宗杖興國.追其賜物.已見后妃及興國傳.海陵與唐括辯語及廢立事.辯言胙王及鄧王子可立.已見胙王及唐括辯傳.河南兵士孫進.自稱皇弟按察大王.已見胙王及張通古傳.貞元三年.迎皇太后.命左右持杖請罪篙事.已見后妃傳.世宗居貞懿皇后喪.方疑.有紅光照室及黃龍見.已見五行志.大定二年.速頻軍士.譯完顏謀衍子斜哥寄書其子謀反.訊之.果誣事.已見謀衍傳.七年謂敬嗣暉曰.如卿不可謂無才.所欠者純實耳.已見嗣暉傳.八年故將國號曰靜寧山.其里謂東川曰金蓮川.已見地理志.又謂宰臣曰.海陵起居注所書多不實.孟浩言古帝王不自觀史.已見浩傳.大將私取良弓.爲護衛所告.已見特傳.十一年.謂丞相韓企先嘗與功臣阿僕.已見企先傳.十二年.召皇太子及趙王上殿.言京師閑逆.有此條證別.又以德州防禦使文貸產賜其兒子.皆已見宗望傳.十年.夏臣任得敬.脅其主李仁孝上表.請中分其國.上不許.并卻其貢物.已見西夏傳.十三年.御容思殿.命敬女直詞.并諭皇太子諸王.已見樂志.二十五年.宴上京宗室.上自歌本曲.道祖宗創業艱難.亦見樂志.二十七年.詔宰臣曰.卿等老矣.殊無可以自代者乎云云.已見張汝霖傳.章宗明昌二年.吳王永成、隋王永升.聞國喪.奔赴失期.罰俸.漢王永中以疾失期.論使回.已見永中傳.敕漢遼唐宋等名.不得封臣下.命有司議改.已見百官志.四年.遣完顏匡使宋.權更名弼.以避宋諱.已見匡傳.衛紹王大安三年.徙單鎰.請徙桓昌撫百姓入內地.又請置行省於東京.已見鎰傳.宣宗貞祐四年.內族承立.進所獲馬駝事.已見承立傳.興定元年.宋使朝辭.上言.宋人何故犯我.高琪請伐之.不聽.許古請遣使與宋議和.宰臣以爲徙示微弱.無足取.已見高琪傳.五年.完顏婁不遣使獻捷.監察

御史劾其縱將士鹵掠。詔勿問。已見袞不傳。元光二年。與宰臣論人有才而心不正者。不足貴。已見高汝礪傳。哀宗正大元年。有男子服麻衣望承天門且哭且笑。宰臣請置重典。詔杖而遣之。已見五行志。天興元年。議以曹王出質。密國公璹請代行。不聽。已見璹傳。而本紀又一一書之。至如宋高麗夏之通使。已立交聘表詳言之矣。而本紀每年書某國使朝賀。遣某某使某國賀正旦生辰。不亦贅乎。粘割韓奴魏全死節。已立忠義傳表章之矣。而紀復詳述之。亦複而無法。又如大定二十一年。移剌余里也之十子。以母死更代廬墓。當載於孝友傳。泰和四年。祭前代帝王十七君。實載於禮志。今皆入本紀中。雖非重複。於體例亦未當也。

世宗紀

大定二年四月。立楚王允迪為皇太子。　允迪後改名允恭。即顯宗也。大金國志。謂大定三年。立長子越王允升為皇太子。次子允猷封晉王。十九年。晉王允猷宴於南涼觀。三鼓方散。及歸。晉王已殞。胸口皆傷。詔大興府捕賊下獄鞫問。實太子使之。允升出奔至和龍。上遣副統將軍完顏宇追之。至東該與允升戰。允升衆散為人所殺。諡允猷為元悼太子。二十年。立昇王允恭為皇太子。又云。世宗有子七人。長曰太子允升。次曰昇王允恭。次曰晉王允猷。第四第五失其名。次曰鄭王允蹈。次曰衞王允濟。今以史考之。世宗子十人。顯宗母弟。有趙王、越王早卒。未賜名。此外無名允猷者。若鎬王允升。大定十一年始封王。無事四朝。年尚最高。至宣宗初尚存。初無立為太子。謀叛見殺之事。彼志所書。皆不足信。

十二年十月壬子。召皇太子及趙王永中上殿。上顧謂宰臣曰。京背叛逆。今不除之。恐為後患。又曰。天下大器。歸於有德。海陵失道。朕乃得之。但務修德。餘何足慮。遂釋之。丙辰。以德州防禦使文貲產賜其兄之子咬住。且諭其母。文之罪汝等皆當連坐。念宋王有大功於國。故置不問。仍以家產賜汝子。　此二事俱見宗望傳。彼傳以不除恐為後患。為宰臣所言。故世宗有但務修德餘何足慮之語。紀皆以為世宗之言。誤也。咬住乃文兄齊之子。此是諭齊妻之詞。

十三年五月。禁女直人毋得譯為漢姓。　案章宗紀。明昌二年十一月。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為漢字。相去纔十有八年。而復降此制。蓋習俗之難返甚矣。國語解所載完顏曰王。女奚烈曰郎之類。皆大定明昌間所譯也。

章宗紀

明昌四年八月辛亥。國史院進世宗實錄。上服袍帶御仁政殿。降座立受之　案。泰和三年十月庚申。又書尚書左丞完顏匡等。進世宗實錄。上降座立受之。疑一事而重出也。

五年十月。參知政事馬琪自行省回。具奏河防利害。語載琪傳中。　案琪傳不載此語。當云見河渠志。

承安二年八月。左宣徽使[illegible]尚書右丞。　案[illegible]字不見於字書。必是傳寫之譌。予見曲阜孔廟石刻。承安

四年三月泰定軍節度使兼兗州觀察使完顏[illegible]祭文。復有孔元措跋云。相國完顏公。自尚書右丞出鎮沈郡。與此紀三年十二月尚書右丞[illegible]罷。年月相合。然則[illegible]即[illegible]之譌。說文。[illegible]、用也。从亯、从自、讀若庸。石刻作[illegible]。隸體小變耳。

泰和二年三月。薛王從彝母充等太師卒。詔有司定葬禮。葬儀具載從彝傳。　充等太師。當是充華太妃之譌。從彝傳亦未載此事。唯張暐傳云。薛王從彝母早死。溫妃石抹氏養之。明昌六年。溫妃薨。上問從彝喪服。暐奏請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絹巾。既葬用素服終制。朝會從吉。上從其奏。或即指此事。然暐所議者。慈母服制。非葬禮。且明昌與泰和相隔六七年。未可合為一事也。從彝本充華田氏所生。暐傳既云早卒。何以其卒轉在溫妃之後。尤為矛盾。從彝傳亦云母早卒。

衛紹王紀

戶部尚書武都拾遺田庭芳等三十人。請降為王侯。　案執中傳云。衆相視莫敢言。獨文學田廷芳奮然曰。先朝素無失德。尊號在禮不當削。於是從之者禮部張敬甫、諫議張信甫、戶部武文伯、瓶才卿、石抹晉壽等二十四人。文伯即武都字也。彼云不當削。此云降為王侯。則與張行簡諸議無以異矣。

宣宗紀

興定元年十月壬午。從宜移剌買奴言。　案。自壬午以後。當是十一月事。史失書月。

四年。益都賊張林來攻。　是時有兩張林。皆在益都。見蒙古綱田琢傳。此攻滄州者。本益都府卒。以功授滄州中。興定三年。逐轉運使田琢而據其地。史所稱益都張林也。是年八月。李全犯東平府。監軍王庭玉敗之。禽其僞安化軍節度使張林。此則益都桃林寨總領。號張大刀者也。

哀宗紀

正大五年。完顏訛申改侍講學士。充國信使。　訛申。即奴申也。

末帝遜保子城。聞帝崩。率諸臣入哭。諡曰哀宗。　案紀傳皆稱哀宗。獨食貨百官二志稱義宗。大金國志亦稱義宗。又云宿州有僭位者。諡曰昭。故官儒於宋者。諡曰閔。或謂哀不足以盡。設天下士夫。咸以義宗諡。取左氏國君死社稷之義也。完顏婁室傳。蔡凶問至。發喪設祭。諡哀宗曰昭宗。此息州行省所諡。大金志以為宿州者。誤也。歸潛志稱哀宗為末帝。與史又異。

曆志

元祐時。尚書右丞蘇頌。與昭文館校理沈括。奉敕詳定渾儀法要。　案沈括上渾儀議。在熙寧七年。不與蘇頌同時。

地理志上

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為十九路。　案。大金國志云二十路。以此志校之。多臨潢一路。彼志所言。皆據

大定以前之制也。大定後罷臨潢路入北京路，故云十九。

其間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後復盡升軍爲州。案，金初沿宋舊制，每路有州有軍，至大定二十二年，始盡升軍爲州，然則志所舉節鎮防刺之數，亦大定以前之州郡，故與每路總計之數不能盡合。然志所計節鎮防禦郡刺史郡之數，實多舛誤。今據大金國志云：京都六，留守司五處，上等二處（中都大興府、南京開封府），中等四處（北京大定府、東京遼陽府、西京大同府、上京會寧府），總管府十四處，上等七處（平陽、眞定、益都、東平、京兆、太原、大名），中等四處（河間、慶陽、臨洮、鳳翔），下等三處（延安、咸平、臨潢），散府八處，上等二處（河中、濟南），中等三處（[illegible]），下等三處（[illegible]），節鎮三十九處，上等十處（[illegible]），中等十處（[illegible]），下等十九處（[illegible]），防禦二十一處，上等七處（[illegible]），中等七處（[illegible]），下等七處（[illegible]）。刺史七十五處，上等十四處（[illegible]），中等二十五處（[illegible]），下等三十六處（[illegible]）。軍十六，上等三州（[illegible]），中等三州（[illegible]），下等十州（[illegible]）。總京府州軍計之，正合百七十九之數，是足以訂史文之誤矣。史所云散府九者，幷臨潢數之。若定州之爲中山府，奉聖州之爲德興府，皆明昌以後所升，故不在此數也。上京路之肇州，西京路之撫州，南京路之蔡州，後皆升節鎮。北京又增置全、興兩州，皆爲節鎮。又西京路之昌州，南京路之裕、息二州，皆明昌以後所置刺史州。若幷增置州言之，京府州當爲百八十有四也。大安以後，疆宇日蹙，所升置州郡，史家不入計數之內，故亦存而不論。

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縣加於舊五十一，城寨堡關百二十二，鎮四百八十八。　此與大金國志之文正同，但彼所述者，大定之制，此兼及章宗一朝，故以諸路所計郡縣數幷之，總不相合。

上京路領節鎮四，防禦一。　案，上京路所領三州，隆州節鎮也，肇州防禦也（承安三年升節鎮），信州刺郡也。又有蒲與路、恤品路、胡里改路，皆設節度使而不立州縣，故不在節鎮之數。今與隆州竝列爲四，於例旣未畫一，又失書刺郡一，尤疏漏矣。

東京路刺郡四。　四當作五。

婆速府路。　元史作婆娑府。

北京路領節鎮七，刺郡三。　當云節鎮八，刺郡二。

西京路刺郡八。　八當作七。

中都路刺郡九。　九當作十。

薊州縣五，舊又有永濟縣，大定二十七年，以永濟務置，未詳何年廢。　案，元至元七年，孫起瑜撰豐閏縣記云：金大定間改永濟務爲縣，大安初避東海郡侯諱，更名曰豐閏。史不知豐閏卽永濟之改名，而分

而爲二，乃以豐閏爲泰和間置，又謂永濟已廢，而未得其年，皆誤之甚也。

豐潤、泰和間置。　案，衛紹王以泰和八年十一月卽位，豐閏更名，當卽在其年，史云泰和間者，亦未大失。但改名而非創設耳。朱彝尊據清類天文分野書云，洪武元年改閏爲潤，今金元史雕本閏旁均著水，非也。

地理志中。

南京路領節鎮三，防禦八，刺史郡八。　案，本路節鎮，唯鄭、許二州，泰和中升蔡州爲節鎮，史旣云節鎮三，則防禦止於七矣。刺郡本七，泰和中增置裕、息二州，則當云刺史郡九也。

歸德府散中宣武軍。　軍下當有節度二字。

濟南府。　濟陽。　案，于欽齊乘云，金初劉豫析章邱之標竿鎮，及臨邑封圻之半，置濟陽縣。大定六年（當是泰和八年或大安初），避金主允濟諱，改曰濟陽。允濟遇弒，復舊名。衛紹王事迹，史失其傳，以濟陽永濟之例推之，則濟南府名亦當改易也。

禮志四。

以粘哥宗翰、斡里不宗望。　志書配享諸臣，如斜也、杲、阿思魁、忠之類，皆本名與改名兼舉，粘哥卽宗翰，斡里不卽宗望也。粘沒喝、又稱粘罕，此又稱粘哥；斡里不、亦作斡离不，又作斡魯補，此篇又作訛魯補、兀朮、亦作斡出，或作斡啜，譯字之無定如此。

十八年，謾辭不失。　案，金初有兩辭不失，一爲宗人辭不失，一爲金源郡王習失，亦作辭不失，皆預配享。今據明昌所定，兩人皆在東廡之位，則此云謾者疑誤也。

皇伯太師遼忠烈王宗幹斡魯。　斡魯當作斡本。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毅武王習失。　卽昭祖之孫習不失也。本傳諡忠毅。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明毅王完顏忠阿思魁。　本傳失書諡，亦不云贈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宗人斡里古莊襄。　傳作斡古。

特進完顏辭不失。　卽完顏石土門之子習失也。本傳諡威敏。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剛烈王斡魯。　卽韓國公劾者之子，本傳失書其諡，又不云贈開府儀同三司，又傳云：皇統五年，追封鄭國王，而此稱金源郡王者，蓋正隆中宗室疏者例降爲公，大定三年，又例加金源郡王，諸傳或書或不書爾。

皇叔祖元帥左都監魯莊明王闍母。　本傳諡壯襄。

開府儀同三司莫國忠敏公劉彥宗。　本傳失書配享廟廷事。

右丞相金源郡武定王紇石烈志寧。　案，百官志，紇石烈姓例封廣平郡，志寧傳亦云封廣平郡王，此稱

金源郡。疑誤。

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近奉詔從世宗十六拜之禮。臣與太常參定儀注。竊有疑焉。　案。此事見張行信傳。行簡乃行信之兄。志誤。

禮志六

班首降階復位。　此下南北監本。並脫一葉。太宗諸子傳。亦脫一葉。予嘗見元槧本鈔補之。

禮志七

嶽鎮海瀆。其封爵並仍唐宋之舊。明昌間。從沂山道士楊道全請。封沂山為東安王。吳山為成德王。霍山為應靈王。會稽山為永興王。醫巫閭山為廣寧王。淮為長源王。江為會源王。河為顯聖靈源王。濟為清源王。　今以宋史禮志考之。江、河、淮、濟四瀆之名。則宋康定元年封號也。吳山、沂山、醫巫閭山、霍山。則宋政和三年封號也。會稽山。宋時封永興公。政和進封永濟王。今仍永興之名。而加王號。亦非特創也。惟江瀆宋為廣源王。此作會源。或亦傳寫之譌。要皆仍宋舊制。何待楊道士之請邪。然章宗紀。明昌六年十二月。明有加上五鎮四瀆王爵之文。豈別有加上之字。而史失之歟。予家藏金時石刻有濟瀆靈應記文。稱昭祐清源王碑。立於正大五年。此四字王爵。或即明昌所上。或後來所加。惜乎史家語焉而未詳也。又案大金集禮載大定四年奏四瀆王號與此同。唯東鎮安東公。南鎮永興公。中鎮應聖公。西鎮成德公。北鎮廣寧公。未加王號。

禮志八

武成王廟配祀。黜王猛、慕容恪等二十餘人。而增金臣遼王斜也等。　案。阿骨打之次子名斜也。史不立傳。恐不在武成配享之列。此斜也。疑即遼王斜也。斜與斜、斜亦相近。

禮志十

奉册皇太后儀。天德二年正月。詔有司擇日奉册。唐殷國妃。岐國太妃。仍別建宮名。　案。海陵本紀。是月尊嫡母徒單氏、及母大氏皆為皇太后。志所云唐殷國妃者。徒單氏。岐國太妃者。大氏也。海陵父宗幹。史稱封梁宋國王。（熙宗紀本傳並同。）徒單氏當云梁宋國妃。而云唐殷國妃。所未詳也。海陵之封岐王。本紀亦闕而不書。惟后妃傳云。海陵后徒單氏為岐國妃。

百官志一

凡封王大國號二十。曰恆（舊為遼）、邢（舊為梁）、汴（舊為宋）、鎬（舊為秦）、幷（舊為晉）、益（舊為漢）、彭（舊為齊）、趙、越、燕（舊為許）、郢（舊為楚）、魯、冀、豫、絳（舊為隋）、兗、鄧（舊為吳）、蜀（舊為蜀）、宛（舊為陳）、曹。次國三十。曰潞（舊為陶）、鄭、衛、韓、濟、豳、潞、岐、代、澤、徐、滕、薛、紀、升（舊為陳）、邢、翼、豐、畢、邠、郯、蔡、瀛（舊為英）、（舊金時此名）、沂、荆、榮、英、壽、溫。小國三十。曰濮、遂（舊為淄）、道、定、景（舊為世宗改）、申、崇、宿、息、莒、鄒、郜、舒、淄、鄜、萊（舊為譙、宗以避諱改）、郎、郯、杞、向、管（舊為曰鄉、大定元年改）、密、胙、任、戴、霍、蔣（舊為士民須知、云曾為霍）、蕭、莘、芮。　案此封號。蓋明昌以

後之制。其云舊者。則大定格也。考大金集禮云。天眷元年。定到國封等第。大國二十。遼、燕、梁、宋、秦、晉、漢、齊、魏、趙、越、許、楚、魯、冀、豫、（名犯世宗嫌名也）兗、陳、曹。次國三十。蜀、隋、鄭、衛、吳、韓、潞、豳、滕、岐、代、廣、徐、滕、薛、紀、原、邢、豐、畢、鄆、霍、蔡、瀛、沂、榮、英、溫。小國三十。濮、濟、道、定、景、申、崇、宿、息、莒、鄒、郜、舒、淄、鄜、宗、郎、譚、杞、向、鄴、胙、任、戴、蔣、蕭、莘、芮。皇統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定大國從上添唐、殷、商、周、為二十四。餘仍舊。是大定以前。已有封爵三等國名。大定格於大國。去燕、殷、商、周、魏。而增吳、蜀。又改雍為唐。次國改翰為鄂。杞為紀。又增荆、壽。小國改滕為杞。與舊稍有異同。志止舉大定格。而不及天眷皇統之制。未免漏略矣。明昌二年。以漢、遼、唐、宋之類。皆昔有天下之號。不宜封臣下。故皆改之。則廣之改譚。亦當與同時。志於譚下不云舊為廣。亦漏也。世宗初封為王。章宗初封原王。故臣下不敢居其名。宗為睿宗名。景為章宗嫌名。濟為衛紹王名。郇為宣宗嫌名。故亦改之。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五

金史一

宗室表

大定以前稱宗室。明昌以後稱內族。其實一而已。書名不書氏。其制如此。宣宗詔宗室皆稱完顏。不復識別焉。　按。熙宗、海陵、世宗、章宗、紀中宗室皆不書氏。其稱完顏者。若撒离、若希尹、若謀衍、若守道、守能、守貞。皆異姓也。然亦可史稱宗室子。而與其子毅英、皆稱氏。若思敬、若布輝、若匡、皆始祖之系。而亦稱氏。則以屬疏稍示區別也。宣宗以後。內族亦稱完顏。且有以漢人而賜國姓者。由是同異姓遂混而莫辨矣。

貞祐以後。譜牒散失。大概僅存。不可悉備。今據其可次第者著於篇。　案。表所載世系。尚有脫漏。如乘德有弟特里紇里。（見梁肅傳、紀石列傳。）麻頗之後有撒合。撒合子撒合輦、撒合輦子惟鎔。（見撒合輦傳。）烏帶之子兀者。（本紀。）撒八之子賽里。（見蒲輦傳。）宗強孫思列。（見太子宗本傳。）胙王元之子齊。（見元傳。）宗本子涉魯剌。宗固子胡里剌。（見紀石烈胡里傳。）南陽郡王襄之子思列。（見思烈傳。）表皆失載。宗亨。　案宗亨、宗賢、宗憲、宗尹、宗雋、宗傑、宗強、宗敏、宗義、宗固、宗雅、宗本、宗美之徒。皆有本名。疑宗子雖

陬。又名昌。康宗子謀良虎。又名宗雄。表有書有不書。於例殊未畫一。

交聘表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聘。按宋史。重和元年二月。遣武義大夫馬政。由海道使女眞。約夾攻遼。當金天輔二年。

三年六月。宋遣馬政及其子宏來聘。按。馬政報聘。宋史徽宗紀。在後一年九月。又據宋史。是年（宣和元年）正月。金人遣李善慶來聘。明年九月。金人遣勃堇等來。又明年五月。金人再遣曷魯等來。又明年九月。金人遣徒孤且烏歇等來議師期。十一月。金人遣李靖等來許山前六州。表皆失書。

天眷三年。宋禮部尚書莫將等來迎護梓宮。案。莫將官工部侍郎。表所書者。假稱之官也。凡使臣官銜。兩史不同。皆準此例推之。其副使則宣州觀察使韓恕也。

皇統二年五月。遣使賜宋誓詔。案。是年使副爲中書侍郎劉筈。禮部尚書完顏宗表。見繫年要錄。

十二月。宋使上表謝歸三喪及母韋氏。正使參知政事王次翁。副使德慶軍節度使錢愐。（表於宋使姓名多闕譌。宋史本紀有正使名而不書官職。惟繫年錄所載甚備。今取以補表之闕。）又案是年。宋參知政事万俟卨爲報謝使。榮州防禦使那孝揚副之。表失載。

三年正月己丑朔。宋使賀正旦。正使中書舍人楊愿。副使宣州觀察使何彥良。

乙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戶部侍郎假禮部尚書沈昭遠。（宋史沈作審）副使福州觀察使王公亮。李心傳云。

金主實以七夕日生。以其國忌。故錫宴諸路用次日。朝廷每遣使金人。循契丹舊例。不欲兩接使人。因就以正月受禮。自此歲以爲常。此事金史失書。又是年冬。金始遣右宣徽使完顏雍。祕書少監馬諤。賀宋正旦。表失書。

四年正月癸卯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兵部侍郎鄭朴。副使保順軍承宣使何彥良。

己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工部侍郎王師心。副使解州防禦使康益。又是年正月。宋遣吏部尚書羅汝檝。鎮東軍承宣使鄭藻爲報謝使。（謝金史賀正旦）其夏。金始遣安國軍節度使烏延和。大理少卿孟浩。賀宋生辰。宋又遣吏部侍郎假吏部尚書陳康伯。嘉州防禦使假保信軍承宣使錢愷。報謝。其冬。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宇散溫。東上閤門使高慶先。賀宋正旦。表皆失書。

五年正月丁未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吏部侍郎林保。副使知閤門事康益。

癸亥。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侍郎宋之才。副使閤門宣贊舍人趙穎。其夏。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尹。翰林待制程寀。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蒲察說。刑部侍郎吳磐穌。賀宋正旦。

六年正月辛未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刑部侍郎邊周材。副使閤門祗候俞似。

丁亥。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工部侍郎嚴抑。閤門祗候曹掞。其夏。金遣彰德軍節度使烏古論海。同知

宣徽院事趙興祥。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會寧尹盧彥倫。四方館使張仙壽。賀宋正旦。又是歲九月。宋又遣端明殿學士何鑄。資德軍節度使邢孝揚。爲祈請使。

七年正月乙丑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戶部侍郎邊知白。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孟思恭。

辛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尚書周執羔。知閤門使宋錢孫。其夏。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卞。東上閤門使大蛙。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蕃。東上閤門使吳前範。賀宋正旦。

八年正月庚申朔。宋使賀正旦。正使禮部侍郎沈該。副使閤門宣贊舍人蘇華。

丙子。宋使賀萬壽節。正使工部尚書詹大方。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容肅。其夏。金遣會寧尹蕭秉溫。東上閤門使申奉顏。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召守忠。同知宣徽院事劉君詔。賀宋正旦。

九年正月甲申朔。宋使賀正旦。正使起居舍人王墨卿。副使惠州刺史蘇華。

庚子。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侍郎陳誠之。副使吉州刺史孟思恭。其夏。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唐括德溫。四方館使高居安。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兗。西上閤門使劉箴。賀宋正旦。

天德元年十二月。宋賀正旦使至廣寧。遣人諭以廢立之故。於中路遣還。案。是歲卽皇統九年。宋紹興十九年也。宋所遣賀正旦使。副則太常少卿張杞。利州觀察使趙述。賀生辰使。副則司農卿湯鵬舉。吉州刺史石端也。賀生辰使。嘗同時遣還。史文不具耳。

二年二月甲子。以兵部尙書完顏元宜。修起居注高懷貞。爲賀生辰使。表書賀宋生辰始於此。繫年錄。紹興二十一年五月甲午。金國賀生辰使。副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翰林直學士翟永固。見於紫宸殿。思恭等來報亮代立。旣出境。就遣來賀。與表互異。恐當以表爲正。

三月丙戌。宋參知政事余唐弼。宋史及繫年錄。俱作余堯弼。此作唐。蓋金史臣避世宗父諱追改之。是冬。金遣祕書監左諫議大夫蕭頤。翰林待制王競。賀宋正旦。

三年正月癸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禮部侍郎陳誠之。副使均州觀察使錢愷。尙有賀生辰正使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王曮。副使和州團練使趙述。表於是年失書宋使賀生辰一節。

三月。少府監耶律五哥。繫年錄作耶律變。官名亦異。大率金人多兩名。表所載者本名。奉使則別有漢名耳。

六月。宋使奉表祈請山林地。不許。正使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副使保信軍節度使鄭藻。

十月。以右副點檢不朮魯阿海。宋史、繫年錄。俱作兀朮魯定方。

四年正月丁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陳夔。副使惠州刺史蘇華。

壬子。宋使賀生辰。正使樞密院檢詳文字陳相。副使吉州刺史孟思恭。

十月。以太子詹事張用直。左司郎中溫都斡帶。爲賀宋正旦使。十二月。以張用直卒。改遣南京路都轉運

使左衽。爲賀宋正旦使。　按繫年錄，是年十二月，金主使太子詹事張利用、尚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
副使耨盌溫都子敬來賀明年正旦。利用與用直，當即一人，而不言改遣左衽，殆以國書不及改易，故
因而書之耳。宋史亦書張利用。

貞元元年正月，以鼻弟兗薨，不視朝，命有司受宋貢獻。　是年，宋賀正旦正使，權國子司業孫仲鼇，副使
閤門宣贊舍人陳端。賀生辰正使，吏部員外郎李琳、副使忠州防禦使石鵲。宋史紹興二十二年，失書遣孫仲鼇、李琳事。

四月，以右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　宋史及繫年錄作紇石烈大雅。

十一月，右司郎中婁室。　繫年錄作紇石烈師顏。

二年正月甲寅朔，以疾不視朝，宋使就館燕。　正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施鉅，副使帶御器械鄭
彥明。宋史云，施鉅賀正旦，鄭[illegible]賀生辰，與繫年錄互異。

已巳，宋使賀生辰。　正使左司郎中吳㮚，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張鑫倣。

十月，以刑部侍郎白彥恭爲賀宋正旦使。　副使翰林待制胡勵。

十二月丁未，宋使貢方物。　宋史及繫年錄，俱無遣使事，殆即賀正旦生辰禮物。

三年正月己酉朔，宋使賀正旦。　正使國子司業沈虛中，副使敦武郎張掄。

甲子，宋使賀生辰。　正使左司郎中張士襄，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張說。

十月，翰林學士承旨耶律歸一爲賀宋正旦使。　副使大理少卿馬諷。

正隆元年正月癸卯朔，宋使賀正旦。　正使禮部侍郎王珉，副使閤門宣贊舍人王漢臣。

戊午，宋使賀生辰。　正使宗正丞鄭楠，副使閤門宣贊舍人李大授。是歲四月，宋遣翰林學士陳誠之，假
崇信軍節度領閤門事蘇華爲賀尊號使，表失書。

十一月，以右司郎中梁銶、左將軍耶律兟。　繫年錄銶作球，兟作詵。金無左將軍之官，錄作定遠大將軍，
當從之。

二年正月戊辰朔，宋使賀正旦。　正使宗正少卿李琳，副使侍衛馬軍司幹辦公事宋均。

癸未，宋使賀生辰。　正使左司郎中葛立方，閤門宣贊舍人梁份。

十一月，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高助不古、戶部侍郎阿勒根窩產。　繫年錄作高思廉，宋史同。阿勒
根窩忠。

三年正月壬戌朔，宋使孫道夫賀正旦。　道夫時官太常少卿，副使則閤門宣贊舍人鄭朋也。

丁丑，宋使賀生辰。　正使起居郎劉章，副使閤門宣贊舍人□邦傑。

十一月，吏部侍郎阿典和實懣。　繫年錄作阿典謙。

四年正月丙辰朔，宋使賀正旦。　正使秘書少監沈介，副使閤門祗候宋直溫。

辛未，宋使賀生辰。　正使國子司業黃中，副使閤門祗候李景夏。

十月，宋使上表謝賜戒諭。　繫年錄紹興二十九年，即正隆四年。九月乙酉，奉使大金稱謝使同知樞密院事
王綸、副使昭信軍節度使曹勛等還朝入見，當即此事。然綸等於九月還臨安，其在金上表，必更在其
前，不當係於十月。

十一月，宿州防禦使耶律斡里剌。　繫年錄作耶律翼。

十二月，宋使來告其母韋氏哀。　正使翰林學士周麟之，副使吉州團練使知閤門事蘇華。

五年正月庚辰朔，宋使賀正旦。　正使起居舍人楊邦弼，副使榮州刺史張說。

乙未，宋使賀生辰。　正使太府卿李潤，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張安世。

二月，宋參知政事賀允中等，爲韋后遺獻使。　副使保信軍節度使鄭藻。

四月，宋使葉義問等來謝弔祭。　義問時爲同知樞密院事，副使則和州防禦使劉允升也。是歲，金遣殿
前右副都點檢蕭榮、太子右諭德張忠輔賀宋生辰，表亦失之。

十一月，以濟南尹僕散烏者。　宋史及繫年錄作僕散權。

六年正月甲戌朔，宋使賀正旦。　正使起居舍人虞允文，副使知閤門事孟思恭。

己丑，宋使賀生辰。　正使樞密院檢詳文字徐度，副使帶御器械王雖。是歲七月，宋遣樞密都承旨假資
政殿大學士徐嚞、文州刺史知閤門事張掄賀遷都，至盱眙，金遣徐林侍講學士韓汝嘉宣諭止之，自
是使命遂絕。

四月，以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爲賀宋生日使。　副使刑部侍郎王全。

大定二年六月，宋翰林學士洪邁、鎮東軍節度使張掄賀上。　是時邁官起居舍人，掄知閤門事，表所載
皆假官也。

五年十一月，以殿前右副都點檢烏古論粘沒曷。　宋史作烏古論忠弼。

七年。　是歲遣徒單忠衡等爲賀宋正旦使，表失書。

八年十一月，以同僉大宗正事宗室隱合士。　宋史作完顏仲仁。

十年十一月，以太子詹事蒲察蒲速越。　宋史作蒲察蹂愿。

十五年。　據宋史，前年淳熙元年。十二月，遣吳琚等賀金主生辰，此表不書宋使賀萬春節，何也。

九月，以歸德尹完顏王祥。　宋史作完顏璹。

十一月，以右宣徽使宗室靖。　宋使作完顏追。

十七年九月，以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習尼烈。　宋史作完顏忠。

十一月，以延安尹完顏蒲剌覩。　宋史作完顏炳。

十八年十一月，以靜難軍節度使烏延查剌。宋史作烏延察。

二十一年八月，以殿前右副點檢宗室胡什賚。宋史作完顏寔。又是歲遣魏貞吉等賀宋明年正旦，表及本紀俱失之。

二十二年三月辛未朔，宋使賀萬春節。案宋史，前年十月遣施師點等使金賀正旦，十一月，遣燕世良賀金主生辰。此表不書賀正旦事，而賀萬春節使副姓名亦失之。考本紀亦闕前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事。

九月，以殿前左衞將軍宗室輞赤。宋史作完顏宗回。

十一月，以昭毅大將軍李兀魯罕。世宗紀作李兀魯阿魯罕。表脫阿魯二字。宋史作李兀魯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以臨潢尹僕散守中。宋史中作忠。

十二月，宋遣試禮部尚書王信、明州觀察使吳瓛賀萬春節。此賀正旦使，非賀生辰也。使副姓名，當書於次年正月庚辰朔之下。

二十六年八月，以益都尹崇浩。宋史作完顏老。

二十七年三月，宋遣試兵部尚書張淑春。淑春、當作叔椿。

九月，以河中尹田彥皐、近侍局使宗室鶻殺虎，爲賀宋生日使。周必大思陵錄云，副使完顏號彥皐，見任河中尹，借吏部尚書。

十一月，以殿前左副都點檢崇安、翰林侍講學士兼御史中丞李宴，爲賀宋正旦使。思陵錄稱使鎭國上將軍兵部尚書元顏宗卞，副使中議大夫祕書少監李宴。元顏，卽完顏，避欽宗嫌名，改完爲元也。

十二月，宋敷文閣學士韋璞、鄂州觀察使特立。特立上脫姜字。

二十八年正月丁酉朔，宜州觀察使趙不逵。思陵錄作趙不憩。

九月，以武安軍節度使王克温、近侍局使鶻殺虎，爲賀宋生日使。思陵錄云，中奉大夫禮部尚書王克温，廣威將軍客省使元顏琥。

十一月，以河中尹田彥皐、吏部侍郎移剌仲方，爲賀宋正旦使。思陵錄云，中奉大夫吏部尚書田彥皐，廣威將軍戶部郎中耶律仲方。

二十九年四月，宋葛廷瑞、趙不慢等來弔祭。宋史作諸葛廷瑞。

五月，遣東北路招討使温迪罕速可等使宋賀卽位。宋史作温迪罕肅。又據宋史，是歲金遣張萬公等來致遺留物，遣徒單鎰等來告卽位，表皆失書。

明昌六年十一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貞等。宋史貞作正，避仁宗諱也。

承安二年正月，宋試禮部尚書趙介、利州觀察使朱鎡年，以母喪告哀。案宋寧宗母李氏，以慶元六年

崩，卽金承安五年也。表殊因次年告祖母喪而致誤耳。趙介、朱鎡年二人，與次年告哀使正同，其誤顯然。又案宋史，是年金遣奧屯忠孝來賀明年正旦，此表失書。

三年八月，宋試刑部尚書湯碩、蘄州觀察使李汝翼等報謝。案宋史，是歲金遣烏林答天錫來弔祭，此表但有宋報謝使，而無弔祭使，蓋脫文。

九月，宋顯謨閣學士王休。宋史作楊王休。此脫楊字。

泰和元年十一月，遣殿前右衞將軍紇石烈七斤等。宋史作紇石烈貫。

二年十一月，遣武安軍節度使公弼等。宋史作徒單公弼。

三年九月，遣刑部尚書承暉等。宋史作完顏弈。

七年，宋慶元三年也。據宋史，是歲六月，以林拱辰爲金國通謝使，遣富琯使金告哀。時太皇太后吳氏崩。劉彌正賀金主生辰，表皆不書。蓋其時以和議未定，不得遣也。

八年，是歲宋遣曾從龍使金，賀明年正旦，聞金章宗之喪，改命從龍充弔祭使，又遣宇文紹彭使金賀卽位。金遣裴滿正來告哀，又遣蒲察知剛致遺留物，又遣使告卽位，表皆失書。蓋衞紹王無實錄，史臣失於採訪也。

大安元年八月，宋使賀萬秋節。正使俞應符。案大安元年、二年、崇慶元年，金遣使賀宋生日及明年正旦，俱載宋史，而失書使臣姓名。惟大安三年有賀正使，而無生辰使。

二年八月，宋使賀萬秋節。正使黃中。

三年正月乙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毅仲彪。是歲宋遣余嶸來賀生辰，表亦失書。

崇慶元年正月，宋使賀正旦。正使程卓。是歲宋遣傅誠賀金生辰。

至寧元年，是歲宋使賀正旦，表失書正使，乃應武也。其秋宋遣眞德秀賀金生辰，以國亂不至而還。

貞祐元年卽至寧元年。十一月，宋賀正旦使入境。正使李壁。案此年及二年，均有賀宋正旦使，見於宋史，而表闕之。

后妃傳

海陵諸嬖。元好問中州集，敘賈左丞益謙言，世宗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得美仕，史官修實錄，誣其淫毒很驁，遺臭無窮，自今雖之，百可一信邪。及觀世宗紀，大定八年，上謂宰臣曰，海陵時修起居注，不任直臣，故所書多不實，可訪求得實，詳而錄之。孟浩傳亦載此事。然則海陵事迹，多出于訪聞，中冓之言，不如是之甚也。大抵棄業而安者，務飾先世之美，廢昏而立者，好談前人之惡，然公論自在，古今難以一人手掩天下目也。海陵之惡極矣，世宗取之固無慚德，乃必假細人之言以增成其醜，斯亦心勞而拙矣。益謙尙古之遺直哉。

章宗元妃李氏。　詔曰。朕之內人。見有娠者兩位。如其中有男。當立爲儲貳。如皆是男子。擇可立者立之。

案金史列傳之重出者。如章宗內人范氏胎損。承御賈氏詐稱有娠事。一見於后妃傳。再見於衛王紀。三見於僕散端傳。宣宗王皇后夢句者數萬蹤其後。遂敕京城設粥施冰藥。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后妃傳。賈符李氏北行自縊。一見於后妃傳。再見於列女傳。張汝弼妻高氏（即高陀斡）。畫鎬王永中母像祈禱被誅。一見於永中傳。再見於汝弼傳。明德皇后之葬。元后張氏柩先行。永中令執黃繖者前導。及后柩至。呼執繖者不應。張僅言欲奏其事。顯宗止之。一見於顯宗紀。再見於永中傳。孟鑄劾紇石烈執中貪殘縱恣。且言明天子在上。豈容有跋扈之臣。一見於鑄傳。再見於執中傳。張行信奏朝廷括糧失民心。又言奧屯忠孝諂詐不忠。一見於忠孝傳。再見於行信傳。路鐸責蕭師中、張萬公儉劣。及胥持國不宜再相。一見於鐸傳。再見於持國傳。完顏素蘭請屏左右言事。一見於素蘭傳。再見於高琪傳。（[illegible]）百官烏林荅贊謨被誣事。一見於溫敦思忠傳。再見於秉德傳。正隆五年地震。馬貴中言命令殿急所致。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貴中傳。大定策試進士於憫忠寺。夜半聞音樂聲。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選舉志。

智不失傳

智不失。本作辭不失。後定爲習不失。　案。譯音本無定字。辭習聲相近。紀載異詞。各就語音近似譯之耳。世紀、禮志、宗室表諸篇皆書辭不失。何嘗定作習字。

石土門傳

石土門。漢字一作神徒門。　案。石土門。亦漢字也。石土、神徒、譯音有重輕耳。思敬傳又作神土懣。子習失。　亦作習室。又作辭不失。

思敬傳

本名撒改。押懶河人。金源郡王神土懣之子。辭不失弟也。　此辭不失。卽石土門傳之習失。與昭祖之孫辭不失。（本傳稱習不失者。）各是一人。石土門傳已書耶懶路完顏部人。此又書押懶河人。亦重出也。

晏傳

本名斡論。景祖之孫。阿离合懣次子也。　此傳卽在阿离合懣之後。何須更著其世系。

宗寧傳

系出景祖。太尉阿里合懣之孫。　阿里合懣傳不云贈太尉。

宗道傳

太尉訛論之子少。　表作斡論。卽晏也。訛斡聲相近。斡离不譌。志作訛魯補。

承安二年。爲賀宋正旦使。　交聘表作完顏宗道。蓋避顯宗諱改宗爲崇。

阿鄰傳

上卽位於遼陽。　當云世宗。此稱上者。因實錄之文。未及更正。

案荅海傳

以猛安讓兄子喚端。　宗雄傳作桓端。

宗翰傳

宗翰。　金國志、繫年錄。皆作宗維。

本名粘沒喝。漢語訛爲粘罕。　案國語解。粘罕、心也。譯音有輕重。史臣遂以爲譌。

蕭家奴宗翰爲宗翰宗雄副之。　宗翰字重複。上翰字當爲幹之譌。否則字疑衍。

遂會宗於濼。　紀傳多稱宗輔。惟宗翰、阿离補、赤盞暉傳稱廟號。

宗翰朝京師。謂宗幹曰。儲嗣虛位頗久。合剌先帝嫡孫當立。不早定之。恐授非其人。宗翰日夜未嘗忘此。遂與宗幹希尹定議。入言於太宗。請之再三。乃從之。　此事又見熙宗紀。

熙宗卽位。拜太保尚書令領三省事。封晉國王。乞致仕。詔不許。天會十四年薨。　案金祖志。天會十三年。封左副元帥粘罕晉國王。領三省事。除元帥府左監軍兀室。（兀室。一作悟室。卽完顏希尹也。）尚書左丞相。二帥乃金主所忌。故以相位易兵柄。是時劉豫有浸江之請。窩里嗢行。（窩里嗢。卽宗輔。世宗之父也。金史作訛里朵。紀稱薨於天會十三年。與此不合。）則二帥兵柄已去矣。除知燕京樞密院事韓企先尚書右丞相西京留守。高慶裔尚書左丞。蕭慶尚書右丞。二人皆粘罕腹心。故不欲用之於外。十五年春。左丞高慶裔以贓下大理寺。慶裔乃粘罕腹心。宗磐之徒。欲挫粘罕。故先折其羽翼也。夏。粘罕乞免官爲庶人。贖慶裔之罪。國主不許。斬慶裔於會寧市。臨刑。粘罕哭別之。慶裔曰。我公早聽某言。豈至于今日。我今死耳。我公其善保之。以此知慶裔嘗教粘罕反也。時山西路轉運使劉思。蔚州防禦使李興麟。河東北路轉運使趙溫訊。坐慶裔下獄。思伏誅。興麟杖脊爲民。溫訊值改元赦得免。其餘連坐甚衆。皆粘罕之爪牙。粘罕自是失勢矣。安得不憤悶而死。繫年錄。亦載宗維卒於十五年。獨金史熙宗紀及此傳以爲十四年薨。未詳孰是。宗翰以失兵柄憤恚而死。傳雖諱而不言。然入相以後。卽有致仕之請。其不樂居內可知。徐夢莘紀粘罕獄中上書。及金人誅粘罕詔。出於傳聞。或未可信。要其晚年失勢。則誠非無稽之言也。

宗望傳

宗望。　繫年錄作宗傑。

張邦昌傳

張邦昌。宋史有傳。　案。張邦昌、劉豫、王倫、宇文虛中、皆宋史有傳。邦昌雖爲金人所立。旋卽返正。終爲宋所殺。略見其事於宗翰傳可矣。不必更爲立傳。且邦昌事與宗翰無涉。乃與劉豫竝附於宗翰之後。殊

非其次。王倫以宋臣奉使。於終不受金職。與虛中之仕金通顯者有別。虛中宜入金史。倫宜入宋史。不必兩見也。

劉彥宗傳

遼太宗入汴。載路車法服石經以歸。　案。漢魏之石經在洛陽。唐之石經在京兆。汴都無石經也。汴都石經。宋嘉祐所刻。在遼入汴以後。彥宗所云。殊未足信。或云石經。當是石鼓之譌。

施宜生傳

其副使耶律闢離剌。　交聘表作闢里剌。

王倫傳

皇統元年。宋人請和三年二月。宋端明殿學士何鑄。容州觀察使曹勛。進誓表。　案交聘表。何鑄等進誓表在皇統二年。

三月。遣左副點檢蒲里。山東西路都轉運使劉祹。送天水郡王喪柩及宋帝母韋氏。　表不見二使臣名。

熙宗二子傳

熙宗諸子。　案太祖、太宗、世宗諸子傳。皆各爲卷。宗磐、宗弼以功大別立傳。不附於太祖諸子之次。允合史例。熙宗、海陵、顯宗、衞紹王、宣宗諸子。則以事迹太少。不能成卷。或列於諸臣之前。或殿於諸臣之末。雖輪替各殊。而總在一卷之中、編次終覺非法。若以熙宗、海陵諸子。續于太宗諸子之末。顯宗、衞紹王、宣宗諸子。續於世宗諸子之末。豈不有條有理乎。

阿离補傳

宗室子系出景祖。　宗室表不見阿离補名。

耨盌溫敦思忠傳

耨盌溫敦思忠。　案百官志。溫敦與耨盌各是一姓。據此傳。則是四字姓矣。熙宗紀稱溫都思忠。敦與都聲相近也。海陵紀前稱溫敦思忠。或稱溫都思忠。後稱耨盌溫敦思忠。逆臣秉德傳。亦稱溫敦思忠。

是時贊謨爲行臺參知政事。思忠賴貨無厭。贊謨鄙之。兩人由是交惡。海陵殺左丞相秉德于行臺。贊謨妻。秉德乳母也。思忠因構贊謨（贊當作贊謨字）殺之。　此卽上文所云烏林荅贊謀也。謀謨聲讀相近。但一篇之中。不應互異。此事亦見秉德傳。當去彼存此。

天德三年致仕。　海陵紀。思忠以貞元元年十一月致仕。

鎬王永忠傳

貞祐三年。太康縣人劉全。嘗爲盜。亡入衞眞界。詭稱愛王。所謂愛王。指石古乃。石古乃實未嘗有王封。小人妄以此目之。　案愛王事見於金國志甚詳。云明昌五年正月。大通節度使愛王大辨。據五輿城以

叛。大辨。鄭王允蹈之子也。允蹈二子。大朔居長。年十六。明斷果決。封遂寧郡王。明昌初。遷愛王。會韃人畢寇邊。大臣議遣親王統兵鎮撫。大辨請行。世宗以其年幼不許。完顏赤曰。愛王雖年少。然志氣明決。度必可任。遂遣之。至鎮。大得諸夷之心。及允蹈誅。其奴撒夫者。急遣人往報愛王。使爲備。愛王爲父發哀。調發上國兵七萬人。爲城守計。三路提點万俟兀。馳驛奏愛王叛。國主遣皇弟東安王瑜。武定王琨。將兵五萬往攻之。至桑乾川。遇愛王將骨字興與戰。河北兵大敗。瑜僅以身免。三月。大起兵。命東安王瑜。完顏進等。分路攻討。約會於五國城。眾書記何大雅說愛王曰。主上以君討臣。今兹之來。勢頗甚重。萬一戰而不捷。後將誰繼。不如求援於大朝。爲討之。愛王許諾。遣大雅往聘。約以其子雄爲質。破國之後。軍儲金帛。爲其所取。許之。五月。完顏進等兵至東塬。骨字興戰敗。退保五樓城。進追至城下。愛王見勢急。留其子雄守城。自往北國。至平天濼。而大朝將兵已至。愛王大喜。以手指天。下馬與大朝首將。稽首相見。奉獻金寶十車。首將喜曰。大王無慮。侍郎與戰。北人言我爲郎也。兵至五樓。遂與進等戰。北人乘勝大捷以入。以一當百。進兵大敗。乘勝襲逐。至和龍東津。承安四年。時國兵屢敗。愛王處和龍以北。凡據家始興之地。皆失之。五年。北軍深入。至斯淺川。和龍帥完顏太康集兵禦之。大兵長驅而前。愛王兵與之合。十二月丁酉朔。陷大都城。圍和龍。大康之兵皆潰。二十九日。和龍陷。遂取東濼平三州。泰和四年。愛王死。其子雄三大王立。大將共戍其國。且約以進兵。雄以父喪辭。大將怒。遣其掌文官顏飛古讓之。初。愛王定約。以國家初起之地。及故遼封疆。自濼內以北。歸之於北。濼南則爲己有。異歲結謀用兵。愛王無分毫得也。至是使來責之。雄畏懼而從。十二月。葬父愛王於冷山。遂進兵。愛王父子稱兵事。不載於史。且據金志。愛王爲鄭王永蹈之子。而史以爲鎬王永中子。亦不相合。又明昌五年。歲在甲寅。北時元太祖尚未建元。所謂大朝者。又何所指乎。然金自明昌以後。北邊皆有用兵之事。據章宗紀。明昌五年九月。命上京等九路選軍三萬。俟來春調發。仍命諸路并北阻䪁。以六年夏會兵臨潢。六年五月。命左丞相夾谷清臣。行省事於臨潢府。六月。左丞相清臣。遣使來獻捷。七月。行省都事䐪古永中來報捷。十月。命尚書左丞夾谷衡行省于撫州。十一月。左丞相夾谷清臣罷。右丞相襄代領行省事。承安元年正月。大鹽濼群牧使移剌覩等。爲廣吉剌部所敗。死之。十月。詔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命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行院事於撫州。十一月。特補群牧契丹陁鎖德壽反。泰州軍擊敗之。十二月。遣李仁惠勞賜北邊將士。二年三月。以參知政事賓代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五月。北京行省參知政事賓移駐臨潢府。八月。以邊事未寧。詔集六品以上官於尚書省。問攻守之計。九月。遣官分詣上京東京北京咸平臨潢西京等路。招募漢軍。九月。以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行省于北京。三年十一月。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至自軍中。此五年中。叛者何人。史皆不書其姓名。及行省還朝。又不言斬獲克復之事。且其用兵。正在永蹈被誅之後一年。則愛王事或果有之。但其時助之者非蒙古耳。又據

夾谷清臣傳。但云宋受命出師。內族襄傳但云邊事急。俱不言首難之人。其諸部從亂者。則有阻𩨗。有胡疋糺。有特滿。大約契丹族部。金志指爲大朝。則非其實矣。金史雖諱其事。然以此傳所載推之。必實有愛王倡亂北邊。久之病死。故內地姦人亦假其名。如陳勝詐稱公子扶蘇之事。且曰愛王終當術發。則其事誠不可掩也。

紇石烈志寧傳

是時。宋得爲脾觜人括里札八用其謀。攻靈璧。虹縣。都統奚撻不也叛入於宋。　撻不也。宋史稱爲蕭琦。蓋宋朝賜名。

紇石烈良弼傳

追封金源郡王。　案百官志。紇石烈、徒單姓。皆封廣平郡。今考諸傳。如紇石烈良弼。追封金源郡王。徒單克寧。封延安東平郡王。與志皆不合。

劉瑋傳

唐慶龍飾度使仁敬之裔。　仁敬。即仁恭。史臣避金諱追改。

完顏匡傳

章宗嗣匡受遺詔立衞紹王。　章宗遺詔。當載於衞紹王紀。不宜入匡傳。

賈益謙傳

字彥亨。　中州集作亨甫。

完顏奴申傳

奉使大元至龍駒河。　龍駒河。即元史之龍居河也。長春西游記謂之陸局河。

上以東面元帥李辛鼓㠗。　歸潛志作李新。

餘見崔立傳。　按崔立賣國逆兇。實爲自斃。罪之叛臣。夫復何辭。史臣既以忌諱不敢斥言。則附其事於奴申傳足矣。不當爲專傳以獎亂也。

郝字京叔。漷源人。　案文苑劉從益傳末。已附載郝事。此引郝語而復言其字與籍貫何也。李獻能亦載文苑傳。而徒單兀典傳又言獻能字欽叔。貞祐三年進士。其複杳多此類。

崔立傳

是日。御史大夫裴滿阿忽帶。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烏古孫奴申。左副點檢完顏阿散。奉御忙哥。講議蒲察琦。戶部尚書完顏珠顆。皆死。　案歸潛志。立變三日。御史大夫裴滿阿虎帶。提點近侍局兼左右司郎中烏古孫訥申。結於省中。戶部尚書完顏仲平亦自殺。仲平即珠顆。一人而兩名也。[illegible]相傳。忠義傳言諸人死在崔立變之明日。歸潛志則以爲後三日。非即在此日明矣。忠義固人所樂道。然

此諸人者。既詳見於忠義傳。又見於哀宗紀。而此傳又一一舉之。無怪乎汗青無日也。

開安國納一都尉夫人。　歸潛志云取故監軍王守玉妻。

徒單兀典傳

不知其所始。　案宣宗紀。貞祐三年。益授武寧軍節度副使徒單吾典。告抹撚盡忠逆謀。（亦見盡忠傳。）當即其人也。北宮語與兀相似。

石盞女魯歡傳

正大九年二月。　案哀宗以是年正月十八日（據歸潛志）改元開興。四月又改天興。則二月以後。不得稱正大矣。傳既不書改元天興。則下文二年字亦不可通。

二月戊辰朔。　案哀宗紀。是年二月丙子朔。非戊辰朔。其三月戊辰。官奴攻殺馬用。戊辰。亦非朔日也。傳誤。

時青傳

初於叔父全俱爲紅襖賊。　案。青本紅襖賊。招降未久。卽逃入宋。不足立傳。

忠義傳

完顏陳和尚。　六年。有衞州之勝。八年。有倒回谷之勝。　案。衞州解圍事。在正大七年十月。此云六年者。

誤。倒回谷之事。本紀不載。唯完顏合達傳云。八年正月。北帥攻破小關。殘盧氏。朱陽。潼關。總帥求救於二省。省以陳和尚忠孝軍千人往應。北軍退。追至谷口而還。所云谷。卽倒回谷也。

酷吏傳

金史多闕逸。據其傳僅得二人焉。　案。金史酷吏傳者。皆止二人。不能成卷。乃以酷吏與佞幸同卷。宦者與方技同卷。編次亦覺未當。然謂高閭山死於國事。可掩其酷刑之罪。則酷吏傳可省也。金之近侍局。皆世家子弟爲之。宦寺無預政者。則宦者傳可省也。宦者二人。梁珫當附佞幸傳。宋珪與奉御絳山等同死。當附見忠義傳。

佞幸傳

張仲軻。　宋余康弼。賀登寶位。　康。當作唐。

貞元二年正月。宋正旦使施巨朝辭。　巨。當作鉅。考宋史。是歲賀正旦使吳與施鉅乃生辰使也。

列女傳

李英妻張氏。　案。列女二十一人。李寶信已載於后妃傳。不當重出。若李英妻張氏。撒合輦妻獨吉氏。胡士門妻烏古論氏。完顏素蘭妻。完顏仲德妻。自可附其夫傳。馮妙眞。聶舜英。自可附其父傳。史家必分而列之。轉近而嗣亦費矣。

逆臣傳

言本名烏帶。監本以言本名三字，屬於唐括辯傳之末，而以烏帶提行，可笑之甚。

叛臣傳

張覺。子僅言。案，僅言仕世宗朝，無大過咎，不當附叛臣篇。

西夏傳

德旺死，嗣立者史失其名。據宋史，嗣立者清平郡王之子南平王晛也。兩史總裁出一手，而不同若此。

金國語解

姓氏。案百官志所載白號黑號之姓甚多，今譯爲漢姓者僅三十有一，移剌石抹，則契丹人也，不當入女直姓氏之內。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六

元史一

太祖紀

姓奇渥溫氏。案，元秘史作孛兒只吉歹氏，明楊子器元宮詞注，亦云世祖姓孛兒只斤。只斤，即只吉歹，譯音有輕重爾。今譯爲博爾濟吉特。

遂有娠，產一子，即孛端叉兒也。案，陳桱通鑑續編，天后阿蘭寡居，一乳三子，長曰孛完合荅吉，（即史所謂博寒葛荅黑也，秘史作不忽合荅吉。）次曰孛合撒赤，（即史所謂博合覩撒里直也，秘史作不合禿撒勒吉。）季曰孛敦察兒，（即孛端叉兒，秘史作孛端察兒。）秘史亦云阿蘭豁阿，（即阿蘭果火。）嫁朵奔蔑兒干，（即脫奔咩哩犍。）生二子，既寡居，又生三子，曰不忽合荅吉，曰不合禿撒勒吉，曰孛端察兒。史獨以孛端叉兒爲夫亡後所生，而以博寒葛荅黑二人當脫奔咩哩犍之二子，非其實也。

帝王之興，必有殊異，一乳三子之說，宜若可信。

自統急里忽魯之野。秘史作統格黎克豁羅罕。豁羅罕者，小河也。

予葛不律塞闌。秘史作合不勒合罕。合罕猶言可汗也。元之先世，部衆未盛，至葛不律，始自稱合罕，葛不律卒，遺言以叔父之子俺巴孩合罕代領其衆，是爲泰赤烏氏。

汪罕子亦剌合。秘史作儞勒合，亦稱桑昆者，蓋沿遼金時詳袞之稱，是號非名也。尤徹台傳作鮮昆，忠義傳作先兒，譯音有輕重，其實一爾。

哈荅斤部、散只兀部、朵魯班部、塔塔兒部、宏吉剌部，聞乃蠻泰赤烏敗，皆畏威不自安，會於阿雷泉，斬白馬爲誓，欲襲帝及汪罕。案下文又云，宏吉剌歸札木合部，與朵魯班、亦乞列思、哈荅斤、火魯剌思、塔塔兒、散只兀諸部，會於犍河，共立札木合爲局兒罕，盟于禿律別兒河岸。所列諸部之名，惟多亦乞列思、火魯剌思二種，餘多相同，考秘史，此時從札木合者，實有十一部，立札木合者以拒王罕與太祖也，史誤分爲兩事，而諸部之名亦多脫漏，且乃蠻泰赤烏之敗，乃在札木合等散去之後，紀所書皆非其實。

宏吉剌部長迭夷。迭夷，疑即特薛禪也，迭特聲相近。

與帝壓下抄吾兒迎姻。列傳弟十卷有召烈台（一作臺）抄兀兒，即其人也，兀吾聲相近，召烈台，蓋其族姓。

歲癸丑，汪罕父于謀欲害帝。癸丑當作癸亥。

諸人乞力失。當作乞失力，哈剌哈孫傳作啓昔禮，聲相近也，秘史作乞失力黑。

將宏吉剌別部溺兒斤以行。秘史作帖兒格。

至班朱尼河。秘史作巴勒渚納潛兒，納潛兒者，海子也。（亦作[illegible]）元史或作班朮居河，又作辨屯河，又稱黑河，言其本渾也。

謀於白達達部主阿剌忽思。即阿剌忽思剔吉忽里也，白達達部本傳作汪古部。

元年。丙寅。初，金殺帝宗親咸補海罕。咸補海，即俺巴孩也，秘史俺巴孩以女嫁塔塔兒部、親送至兀兒失溫河，爲塔塔兒所執，送之金，金人殺之，諸部復立合不勒子忽圖剌爲合罕。

三年。戊辰。冬，再征脫脫及屈出律罕。據秘史，征脫脫及屈出律事在乙丑歲。

時斡亦剌部等遇我前鋒，不戰而降，因用爲向導。案秘史，太祖二年，皇子朮赤將右手軍出征，斡亦剌部人忽都哈別乞不戰而降，即以爲鄉導，征斡亦剌禿巴思諸部，皆下之，此與征蔑里乞事無涉，史繫于征脫脫之後，非也。

六年。辛未。西域哈剌魯部主阿昔蘭罕來降，畏吾兒國主亦都護來覲。此二事，秘史載在元年。

耶律阿海降，入見帝于行在。案本傳，阿海及弟禿花，俱與太祖同飲辨屯河水，金人訝其使久不還，拘阿海家屬，皆在太祖未即位之前，其後從左帥闍別略地漠南，破烏沙堡，阿海咸在行間，紀于是年十月書阿海降，非也。

劉伯林、夾谷長哥等來降。案劉伯林傳，來降在壬申歲，與此差一年。

八年。癸酉。金西京留守忽沙虎。金史作胡沙虎，即紇石烈執中也。

拙赤潑剌為左軍。 拙赤斡即朮赤台。

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降，木華黎承制，並以為萬戶。 案，天倪傳亦云，以萬戶統諸降卒，而石抹孛迭兒傳（即蕭勃迭）但云，擢為千戶，兩傳互異。考元初萬戶為軍官最要之職，太祖時，惟木華黎、博爾朮為左右萬戶，納牙為中軍萬戶，此外雖蒙古世臣，亦不輕授。天倪雖漢人初附，豈得便居此職。則石抹傳云擢千戶者，似為近之。然此條沿譌，亦非無因。考張匡衍撰木華黎行錄云，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降，王奏各統萬戶，其云各統萬戶者，謂令其領萬人從征耳，非授以萬戶之職也。史臣昧於官制，遂以為真授萬戶矣。元制，除萬戶未有不賜金虎符者，今據天倪傳，是年已為萬戶，至甲戌始賜金符，乙亥授副都元帥，乃改賜金虎符，則其初降必未授萬戶也。史氏之授萬戶，始於天澤，蓋在太宗即位之初，予嘗見崔鉉撰史氏慶源碑，稱天倪曰河北西路都元帥，稱天澤曰真定五路萬戶，則天倪之非萬戶審矣。

九年（甲戌）。木華黎征遼東。 蘇天爵名臣事略，作遼西，此誤。（戊寅歲曰木華黎師，亦誤作遼東。）

十年（乙亥）。四月，詔張鯨總北京十提控兵從南征，鯨謀叛伏誅，鯨弟致，遂據錦州，僭號漢興皇帝。 案，史進道神道碑，丙子，錦州渠帥張致叛，丁丑，從王提大軍攻拔之，張致伏誅。此紀書張致叛於乙亥，討平於丙子，皆差一年，蓋沿元明善所撰木華黎世家之誤。當以碑為據。史楫傳，父天安，丁丑，從討叛人張致，平之，正與碑合。何實、王珣傳，俱以致叛繫之丙子歲，惟珣傳稱誅致卽在是年，稍有不合耳。（再也，而傳云十一年，亦卽丙子也。）

八月，木華黎遣史進道等攻廣寧府，降之。 監本、史或作賜者，誤也。據進道碑，丁丑，張致伏誅，王又令公招收廣寧府兵，及城下，開門迎降，此亦丁丑年事。廣寧與錦州接壤，故因平張致而并降之也。紀所書年月，多未可信。進道、字道遠，天倪父秉直之弟。癸酉十一月，與秉直同降，從木華黎下山東。甲戌三月，還師，圍中都。八月，進兵圍守北京。乙亥三月，城降。八月，進兵攻興州，趙守玉望風送款，以勳授興州節度使，命管領北京句當。丁丑，從大軍攻錦州，拔之。及廣寧府降，就命留守廣寧，未幾，復命留守北京。在北京十有餘年。甲午，薦其壻北京管民長官張之翼自代，又十年卒。史不為進道立傳，今據段紹先所撰碑，敍次之以備考。

十三年（戊寅）。是年伐西夏，圍其王城，夏主李遵頊出走西涼。 案，陳桱通鑑續編、薛應旂通鑑，皆在十二年。今考金史宣宗紀，興定二年正月，陝西行省獲歸國人言，大元兵圍夏王城，李遵頊命其子居守，而出守西涼。興定二年，卽戊寅歲也。金人于正月傳聞得之，則通鑑云在前年者為是。

命哈真、禮剌率師平之。 禮、當作札。

十六年（辛巳）。帝攻卜哈兒、薛迷思干等城。 薛迷思干、卽尋思干也，一作邪迷思干。考上年五月，已嘗克尋思干城矣，何以此春又嘗攻下之，豈克而又叛乎，抑史文重出乎。

金東平行省事忙古。 金史作蒙古綱。

宋漣水忠義統轄石珪，率衆來降。 宋史在嘉定十三年十二月，元太祖之十五年也。石珪傳，亦在庚辰年。惟木華黎傳與本紀合。

宋京東安撫使張琳。 宋史作張林。林之叛宋，據宋史寧宗紀，在嘉定十四年十一月，（辛巳太祖十六年）與紀正合。而李全傳繫之十五年，恐全傳誤。

十八年（癸未）。十月，金主珣殂，子守緒立。 金史在十二月。

二十年（乙酉）。二月，武仙判官李全，亦以中山叛。 此別一李全，非據青州之李全也。據武仙傳，全之叛在庚辰歲，相距五六年，紀移於此，殆因次年有李全執張琳，郡王帶孫圍全益都事，而牽連及之，是誤仞兩李全為一人也。

二十一年。 此下當有丙戌二字，傳寫脫之。

九月，李全執張琳。 據宋史李全傳，全逐張林入青州，在嘉定十五年壬午，至是年丙戌，全之據益都已四年矣。而李璮傳稱丙戌，李全陷益都，執元帥張琳送楚州，誤也。紀但稱執琳，不云陷益都，或壬午歲琳棄州走，至此時始見執乎。

十二月，李全降。 據李璮傳，全之降在丁亥三月，李全傳亦在寶慶三年四月，（卽丁亥歲）紀誤書於前一年。

二十二年（丁亥）。德順節度使愛申、進士馬肩龍死焉。 此二人金之忠臣，金史已列諸忠義傳矣，於元家何與，而更書之耶。且金臣死於元者，又不止此二人也。史家昧於限斷之例，故有此失。

太宗紀

諱窩闊台。 祕史作斡歌歹，陳桱續編作斡可歹，石刻或作月古台。

二年（庚寅）。十二月，始置十路徵收課稅使。 陳桱續編在二月。

三年（辛卯）。二月，克鳳翔，攻洛陽、河中諸城，皆下之。 據金史，鳳翔之陷在四月，非二月也。下文云，十月，帝圍河中，十二月拔之，則此時不應有攻下河中事。

五年（癸巳）。正月庚申，金主守緒奔歸德。 金史作己未，先一日。

四月，崔立以金太后王氏、后徒單氏及荊王從恪、梁王守純等至軍中，速不台還駐行在。 任大椿云，案金史哀宗紀及劉祁歸潛志，荊王、梁王皆遇害于青城，其北遷者，止兩宮耳。此紀所載，似二王亦與兩宮同從行在矣。又金史作梁王從恪、荊王守純，此稱荊王從恪、梁王守純，或傳寫之誤。

六年（甲午）。議自將伐宋。 案，是春伐金之役，與宋合攻，金亡之後，與宋約和，以陳蔡東南為宋，西北為蒙古，各引兵還矣。乃宋相鄭清之，忽主收復二京之議，遣全子才等，率淮西兵萬餘人，以六月出師，七月二日抵汴，行省李伯淵以書來降，五日殺崔立，率父老出迎，子才[illegible]入汴，而趙文仲以淮東師五萬繼至。

乃遣徐敏子爲監軍西上。二十八日入洛陽。元戍兵先期空城而去矣。宋兵糧盡不能守。引還。八月二日。元兵追擊之。大敗。敏子中流矢。徒步間行。由滍光遁。子才在汴。聞洛東喪師。亦於二十五日棄城遁。此元太宗所以有自將伐宋之議也。紀於分地約和。及宋背約北侵事。俱不之及。則議伐宋爲無名矣。

國王查老温。　卽木華黎之孫塔思也。

八年丙申。二月。命應州郭勝。鈞州孛朮魯九住。鄧州趙祥。從曲出充先鋒伐宋。　案郭勝等三人。史皆無傳。唯姚燧撰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於祥事頗詳。祥字天賜。蔡之平輿人。金天興癸巳。天兵圍蔡。城中糧絕。公率部曲發窖藏粟。突圍上饋。授提控。明年甲午。金亡。將麾下歸宋。授信效左軍統制。遣戍鄧州。乙未十月。天兵略地漢上。開門納降。居兩月。太子南征。卽曲出也。還過教。以是城甚近襄陽。慮力孤不能自完。且歲荒。與均唐三州民。徙洛陽之西三縣。鄧治長水。均治永寧。唐治福昌。許公權宜行省事。乃先勞分苦。佐之藥疾。府寺田廬。於衆一始。丙申。襄樊亦徙洛陽。其年入覲。特賜金符錦衣。許出職督軍。入守字民。別降銀符八十。金符八。以酬從公將佐同力者。蓋祥降元以後。卽徙治內地。別無從曲出伐宋之事。元初不立史官。後來修實錄者。大約道聽塗說。十不存一。故太祖四朝紀。大率疏舛。無可徵信。

七月。詔以眞定民戶。奉太后湯沐。　案食貨志。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丙申年。分撥眞定路八萬戶。蓋太后湯沐之邑。後爲睿宗所有。

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斡魯朵拔都。平陽府。　食貨志。朮赤大王位。分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二戶。拔都者。朮赤之子。

茶合帶。太原府。　食貨志。茶合解大王位。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七百三十戶。茶合解者。太祖第二子察合台也。世祖紀。太原乃阿只吉分地。阿只吉。卽察合台之孫。

古與。大名府。　食貨志。太宗子定宗位。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戶。定宗名貴由。此作古與。聲相近。

孛魯帶。邢州。　食貨志。八答子。丙申年。分撥順德路一萬四千八十七戶。順德路。卽邢州。則孛魯帶。疑卽八答子矣。世祖紀。邢州有兩答剌罕。其一爲啓昔禮。卽哈剌哈孫之大父。其一則太祖紀所謂把帶。卽八答子也。或云。啓昔禮之子。名博羅察。與孛魯帶聲亦相近。

果魯干。河間府。　食貨志。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戶。果魯干。卽闊列堅也。

孛魯古帶。廣寧府。　食貨志。孛羅古解子廣寧王位。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戶。此云廣寧府。疑志誤。孛魯古帶。卽別里古台。

野苦。益都濟南二府戶內撥賜。　食貨志。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

十三戶。淄川王。名也苦。卽野苦。

按赤帶。濱棣州。　食貨志。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戶。濟南王。名按只吉歹。卽按赤帶也。

斡陳那顏。平灤州。　食貨志。斡眞那顏位。分撥益都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戶。案斡陳。卽斡赤斤。其後爲遼王。則紀云平灤者。爲得其實。

皇子闊端。　食貨志。闊端太子位。分撥東京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戶。東京。蓋東平之譌。元典章。有東昌路達魯花赤探馬赤。前去永昌府。將軍糧交付了當云云。則東昌乃闊端太子分地。元初。其地隸東平行省也。

駙馬赤苦。　公主表。鄆國公主位。禿滿倫公主。適赤窟駙馬。卽此赤苦也。食貨志。鄆國公主位。丙申年。分撥濮州三萬戶。

公主阿剌海。　公主表。趙國大長公主阿剌海別吉。適趙武毅王孛要合。食貨志。趙國公主位。分撥高唐州二萬戶。

公主果眞。　公主表。昌忠武王孛禿。尚太祖女昌國大長公主火臣別吉。火臣。卽果眞也。食貨志。昌國公主位。分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戶。失書地名。

國王查剌温。　食貨志。木華黎國王。分撥東平三萬九千一十九戶。查剌温。卽木華黎之孫。

茶合帶鍛眞。　案朮赤台有孫鍛眞。拔都兒。襲爵郡王。卽鍛眞也。（[illegible]）食貨志。朮赤台郡王。丙申年。分撥德州二萬戶。茶合帶。未詳何人。恐是衍文。

鎖古塞札。　案畏答兒之子忙哥。封郡王。疑卽鎖古也。食貨志。愠里答兒薛禪。丙申年。分撥泰安州二萬戶。愠里答兒。卽畏答兒。塞札未詳。

按赤那顏。　按赤那顏。卽國舅按陳那顏也。食貨志。魯國公主位。丙申。分撥濟寧路三萬戶。

圻那顏。火斜木思。並于東平府戶內撥賜。　圻。當是折字之譌。哲別以驍勇事太祖。與虎必來者勒蔑速不台稱四先鋒。紀傳或書遮別。或書者別。郭寶玉傳作柘柏。音也。而傳稱折不那演。而朮阿而忒的斤傳稱者必那演。皆一人也。食貨志。和斜温兩投下。一千二百戶。丙申年。分撥曹州一萬戶。和斜温。卽火斜木思也。而圻那顏則志遺之。又案。志所載丙申年分撥者。尚有太祖叔答里眞官人。火雷公主。孛羅先鋒。行丑兒。乞里歹拔都。笑乃帶先鋒。帶孫郡王。孛魯古妻佟氏。孛羅台萬戶。忒朮台駙馬。斡闊烈闍里必。合丹大息千戶。也速不花等四千戶。也速兀兒等三千戶。帖柳兀禿千戶。滅古赤。塔思火兒赤。折米思拔都兒。迭哥官人。黃兀兒塔海。添都虎兒。紀俱不載。

九年丁酉。蒙哥征欽察部。擒其酋八赤蠻。　案元史載征欽察事。紀志傳互異。此紀及憲宗紀。俱以八赤蠻

篤欽察之酋長。地理志。太宗甲午年。命諸王拔都征西域。欽叉、（即欽察）阿速斡羅思等國。歲乙未。亦命憲宗往焉。歲丁酉。師至寬田吉思海傍。欽叉酋長八赤蠻。逃避海島中。適值大風吹海水去而乾。生擒八赤蠻。亦與本紀略同。而速不台傳則云歲己卯。（太祖十四年）大軍至蟾河。與滅里吉遇。盡降其衆。其部主霍都奔欽察。速不台追之。與欽察戰于玉峪。敗之。癸未。（太祖十八年）速不台請討欽察。許之。遂引兵繞寬定吉思海。展轉至太和嶺。鑿石開道。出其不意。至則遇其酋長玉里吉及塔塔哈兒。方聚于不租河。縱兵奮擊。其衆潰走。矢及玉里吉子。逃於林間。其奴來告而執之。餘衆悉降。遂收其境。乙未。太宗命諸王拔都。西征八赤蠻。命速不台爲先鋒。與八赤蠻戰。繼又命統大軍。遂虜八赤蠻妻子于寬田吉思海。八赤蠻逃入海中。然則欽察與八赤蠻本是兩部。速不台以太祖癸未平欽察。太宗乙未走八赤蠻。相距十有三年。而憲宗擒八赤蠻。在丁酉歲。距欽察之平。蓋已久矣。土土哈傳。太祖征蔑里乞。（即滅里吉）其主火都（即霍都）奔欽察。欽察國主亦納思納之。太祖命將往討。亦納思已老。國中大亂。亦納思之子忽魯速蠻。遣使自歸于太祖。而憲宗受命帥師。已扣其境。忽魯速蠻之子班都察。舉族迎降。其叙彼兵之由。與速不台傳合。而酋長之名。彼此互異。且速不台平欽察之時。憲宗僅十六歲。初無受命帥師之事。而土土哈傳并而爲一。蓋不然矣。

壬寅年。六皇后乃馬真氏始稱制。（刊本六作太后）案本紀。不書六皇后之名。后妃表云。脫列哥那六皇后乃馬真氏。太宗崩。后稱制。陳桱通鑑續編云。太宗崩。六皇后禿里吉納治國事。則脫列哥那、禿里吉納本一人。譯音有輕重爾。而后妃表別有禿納吉納六皇后。疑是重出。

乙巳年。宋制置趙擧。 當作趙葵。

定宗紀

太宗長子也。 案陳桱續編以爲第二子。

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 案后妃傳云。定宗后（名斡兀立海迷失。）抱子失烈門。垂簾聽政者六月。陳桱續編。則云皇太后禿里吉納。復治國事。未審誰是。

憲宗紀

元年。（辛亥）西方諸大將班里赤。 疑即巴而朮阿兒忒也。

二年。（壬子）合丹於別石八里地。蔑里於葉兒的石河。海都於海押立地。別兒哥於曲兒只地。脫脫於葉密立地。蒙哥都、及太宗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所居地之西。 案。合丹、蔑里（表作滅里）皆太宗之子。海都者。合失之子。脫脫者。哈剌察兒之子。蒙哥都者。闊端之子。皆太宗孫也。惟別兒哥不見於表。擴端即闊端。乞里吉、忽帖尼。所謂三皇后也。據陳桱續編。則所遷者乃六皇后禿里吉納。

四年。（甲寅）會諸王於顛顛腦兒之西。乃祭天於日月山。 王鶚日月山紀。天頗日月山。國語云阿剌温山。在

和林之北。金史地理志。西京路昌州寶山縣北五百餘里。有日月山。大定二十年。更曰拔白山。此別是一山。名同而地異也。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七

元史二

世祖紀一

中統元年。親王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諸王。塔察兒、也先哥、忽剌察兒、瓜都。率東道諸王。 合丹。太宗之子。阿只吉者。察合台之孫。塔察兒者。斡赤斤之孫。也先哥、即移相哥哈撒兒之子。忽剌忽兒、即忽列虎兒。哈赤温之孫。瓜都者。別里古台之子。

孛魯海牙、劉肅。並爲眞定路宣撫使。 孛魯海牙。即布魯海牙。

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 睿宗子。末哥大王也。

賜先朝皇后帖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 案后妃表。世祖四斡耳朵無斡者思、兀魯忽乃二人。而帖古倫大皇后守世祖大斡耳朵。非先朝后也。二者當有一誤。

二年十二月。詔封皇子眞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 案元史本紀。叙事多重複。如中統二年十二月。書封皇子眞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而三年十二月。又書封皇子眞金爲燕王。守中書令。至元十二年。書劉

江東南康路。隸江西省。而二十二年。又書分江浙行省所治南康。隸江西行省。二十三年。又書以南康路隸江西行省。至元十五年。書復立河中府萬全縣。（全書作泉。下同。）而十六年。又書復立萬全縣。隸河中府。至元十五年。書改京兆府爲安西路。而十六年。又書改京兆爲安西路。至元二十一年五月。書賜北安王螭紐金印。而七月。又書賜皇子北安王印。至元二十五年。書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而二十七年。又書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至元二十九年。書罷徽州路録事司。而三十年。又書罷徽州録事司。元貞元年。書陞贛州路之寧都會昌二縣爲州。而大德元年。又書陞寧都會昌縣爲州。並隸贛州路。大德元年。書陞全州爲全寧路。而二年。又書改泉州爲泉寧府。泉卽全之譌。至大二年。書封知樞密院事容國公牀兀兒爲句容郡王。而延祐三年。又書封牀兀兒爲句容郡王。延祐四年。書以大寧路隸遼陽省。而五年。又書以大寧路隸遼陽省。延祐四年。書陞端州爲路。而至治二年。又書陞端州爲路。延祐五年。書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爲右衞率府。而六年。又書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軍萬人。隸東宮。置右衞率府。至治元年。書龍虎山張嗣成來朝。授太元輔化體仁應道大眞人。而泰定二年。又書加嗣漢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太元輔化體仁應道大眞人。至治三年十月辛丑。書諸王怯別遣使來朝。而甲寅。又書諸王怯別遣使來朝。泰定元年正月。書敕封解州鹽池神爲靈富公。而致和元年四月。又書改封鹽池神曰靈富公。泰定元年三月。書遣湘寧王八剌失里出鎭察罕腦兒。而四年三月。又書命親王八剌失里出鎭察罕腦兒。元統二年。書四川大盤洞蠻謀谷什用、遣男謀者什用來貢方物。卽其地立盤順府。而至正十二年。又書四川末附生蠻向思甲洞主墨得什用出降。立盤順府。皆一事而兩三見者也。

世祖紀二

三年二月丙申。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　案。陞開平爲上都。在四年五月戊子。升望雲縣爲雲州。松山縣爲松州。在四年五月庚子。不應此時先有上都及松、雲二州之名。據下文四月庚戌。以望雲、松山、興州、課程隸開平府可證。其時不稱上都也。又是年十二月戊寅。書割北京興州隸開平府。與此文亦重複。

四月。賜諸王也相哥金印。　卽移相哥也。

至元元年。給諸王也速不花印。　案宗室世系表。別里古台之子。闊端之孫。皆有名也速不花者。考中統三年。賜廣寧王瓜都印。乃是別里古台之孫。卽也速不花之子。不應子之賜印乃先於父。則此給印者。必闊端之孫矣。

與諸王玉龍荅失、阿速帶、昔里給等。　玉龍荅失三人。皆憲宗子。阿速帶。表作阿速歹。昔里給。表作昔里吉。

世祖紀三

二年。分四親王南京屬州。鄭州隸合丹。鈞州隸明里。睢州隸孛羅赤。蔡州隸海都。它屬縣復還朝廷。　案

食貨志太宗丁巳年分撥合丹、城里、合失、闊出、汴梁在城戶。至是改以屬州戶賜之也。明里卽滅里。孛羅赤者。闊出之孫。卽失列門之子。海都則合失之子。

五年。封諸王昔怯吉爲河平王。　卽憲宗子昔里吉。怯字疑譌。

世祖紀四

九年。賜南平王禿魯鈕印。　禿魯。定宗之孫。表作禿里。

詔諸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長官。兼管諸軍奧魯。　經世大典序錄云。凡軍出征戍。家在鄉里曰奧魯。州縣長官結銜兼奧魯官以涖之。

世祖紀五

十年。命諸王阿不合市藥師子國。　阿不合。疑卽旭烈兀大王之子阿八哈也。

十二年。賜馬長吉。　長吉。表作昌吉。

詔中書右丞廉希憲行中書省于江陵府。　案十三年。又書以北京行中書省廉希憲爲中書右丞。行中書省事于荊南府。荊南卽江陵府。亦一事而重見也。

世祖紀六

十三年二月。夏貴以淮西諸郡來降。惟鎭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下。福始降。阿朮斬之軍中。　案宋史忠義傳。貴旣臣服。招福不聽。使其從子往。福斬之。大兵攻城久不拔。遣貴至城下。紿語語福。請單騎入城。福信之。門啓而伏兵起。執福父子。居城中。貴從殺其二子。次及福。福大罵數貴不忠。請身南向死。以明不背國也。福之節義皦皦如此。元史謂貴之城下而福降者。誣也。（福事附見姜才傳。）

十四年二月甲戌。西川行院不花率衆數萬至重慶營浮屠關。造梯衝將攻之。其夜。都統趙安以城降。張珏艤船江中。與其妻妾順流至涪州。元帥張德潤以舟師邀之。珏遂降。　案宋史忠義張珏傳。張德潤復破涪州。執守將程聰。在十四年六月。（宋史於德祐二年之後亦書明年。）元史本紀。則書于是年七月。其時重慶尚未被兵。何緣珏有出降之事。又據本紀。是年八月。始詔不花行院四川。則是春不花尚未至四川。史所載殊疏舛矣。宋史珏傳。至元十五年二月。珏率兵出薰風門。與大將也速䚟兒戰扶桑壩。珏兵大潰。城中糧盡。趙安以書說珏降。不聽。安乃與帳下韓忠顯夜開鎭西門降。珏率兵巷戰不支。歸索鴆飲。左右匿鴆。乃以小舟載妻子東走涪。明日。萬戶鐵木兒追及于涪。執之送京師。珏之被執年月。當以宋史爲正。汪良臣傳云。十五年春。張珏悉衆鏖戰。良臣奮擊大破之。珏所部開門納降。珏潛遁。與宋史年月相合。紀誤書於前一年。其云出降亦誣也。紐璘傳。制置使張珏遁。追至涪州擒之。亦不云出降。

十二月。賜諸王也不干燕帖木兒等。　案宗室世系表。宗王名也不干者三人。一爲塔察兒之子。一爲忽

魯歹之子。一爲合丹之子。未審所賜何人。燕帖木兒則表末見其名。

世祖紀七

十五年八月。制封泉州神女號護國明著靈惠協正善慶顯濟天妃。　案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六月。詔加封南海明著天妃爲廣祐明著天妃。大德三年二月。加封泉州海神曰護國庇民明著天妃。天曆二年十月。加封天妃爲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至正十四年十月。加號海神爲輔國護聖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此天妃封號。由二字加至十二字之次第也。（案祀志云。神號積至十字。指天曆封號而言。與紀文同。）此所載封號十二字。蓋非元制也。以二十五年加封四字推之。則至元初封止有明著二字。紀殆誤矣。汪楫使琉球雜錄云。天妃。光宗朝封靈惠妃。寧宗朝加封助順。又加顯衞。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妃。理宗朝加封協正。又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尋加善慶。又進顯濟妃。

十一月。行中書省自揚州移治杭州。　案至元二十一年。始徙江淮行省於杭州。不應此時即有移治之事。邵晉涵曰。考地理志揚州杭州兩路。俱不載至元十五年移行省事。惟集慶路云。至元十四年初立御史臺於揚州。既而徙杭州。又徙江州。又還杭州。二十三年。自杭州徙治建康。然則本紀所云十五年自揚州徙治杭州者。乃行御史臺。非行中書省。蓋傳寫誤爾。

世祖紀八

十七年二月。命梅國賓襲其父應春瀘州安撫使職。瀘州嘗叛。應春爲前瀘州制置使張珏所殺。國賓詣闕訴冤。詔以珏畀國賓。使復其父讎。珏時在京兆。聞之自經死。　案宋史忠義傳。珏至安西（即京兆）。趙老庵其友謂之曰。公盡忠一世。以報所事。今至此。縱得不死。亦何以哉。珏乃解弓弦自經廁中。與此紀互異。未詳孰是。

六月。安西王薨（本作忙哥剌）。罷其王相府。　案趙炳傳。至元十五年十一月。王薨。名臣事略亦云十五年冬王薨。十七年王相府罷。然則王相府之罷。在王薨後二年。紀誤以爲同時事。諸王表。秦王忙哥剌。（即安西王。封秦王）至元十七年薨。此又因本紀而誤。

十月。賜雲南王忽哥赤印。　案忽哥赤於至元四年封雲南王。賜印。八年。爲寶合丁等毒死。此紀所書。蓋以其子也先帖木兒襲封雲南王。仍以父印賜之耳。諸王表雲南王也先帖木兒至元十七年襲封。可證此文之誤。

十二月。以高麗國王王暙爲中書右丞相。　案王暙爲丞相。不見於宰相表。蓋授爲征東行中書省右丞相耳。

世祖紀九

十九年正月。諸王昔里吉、與脫脫木兒、撒木忽兒、撒里蠻等。　案宗室表。旭烈兀大王。忽都哥大王之孫。

傳有脫脫木兒。未知孰是。撒木忽兒者。阿里不哥之子。藥木忽兒也。撒里蠻者。玉龍荅失之子。

六月己丑朔。日有食之。　天文志作乙丑。丑木之譌也。案是年六月朔日食。而七月戊午朔又書日食。天文志亦同。邢雲路曰。推是年六月朔交二十四日有奇。不入食限。不應食。七月戊午朔交九刻。入食限。是日巳時日食。合何元史重載六月朔食耶。從古無比食之理。郭守敬論之詳矣。豈以守敬十八年方定授時而不辨此。此必修史者誤書之也。

世祖紀十

二十年六月。命諸王忽牙都設斷事官。　疑即鎮遠王牙忽都也。

世祖紀十一

二十一年閏五月。封法里剌王爲郡王。佩虎符。　案諸王表。怯里歹郡王。至元十一年賜印。此法字。疑怯之譌也。表云十一年。而紀書于二十一年。蓋表脫二字。

世祖紀十二

二十四年二月。敕諸王闊里鐵木兒。　即廣寧王徹里帖木兒。

二十五年正月。賜諸王火你赤銀五百兩。　案太宗子合丹大王之子有火你。賜諸王亦憐眞部曲鈔三萬錠。　闊端太子之孫。

十二月。賜桑荅兒禿等。　案荅兒禿者。帖木兒駙馬之賜號也。（見特薛禪傳）

二十六年四月。立諸王愛牙赤投下人匠提舉司于上都。　案世祖第六子名愛牙赤。此云諸王。則非皇子也。宗室世系表。斡赤斤位下有愛牙哈赤王。滅里位下亦有愛牙赤大王。

世祖紀十三

二十七年十一月。降南雄州爲保昌縣。韶州爲曲江縣。　案至元十五年。立南雄、韶州二路總管府。其時蓋以路領州。以州領縣。設官猥多。至是始省州存縣。故云降也。

二十八年正月。給諸王愛牙赤印。　案二十二年。已賜皇子愛牙赤銀印。則此給印者。別是一人也。以札散禿禿合趙兵于蒙古之地。　禿禿合即土土哈。

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年乙巳。受皇太子寶。　當云六月乙巳。有日無月。乃脫文。

三十一年。封駙馬闊里吉思爲唐王。　當云高唐王。脫高字。

元貞元年十二月。賜諸王押忽禿。　即牙忽都也。

成宗紀二

二年三月。郡王旋蓨有疾。以其子也里不花代之。　此當是兀魯兀台部之襲封郡王者。非宗王也。考兀

赤台傳有慶童而無也里不花。亦不云慶童有子。紀傳互異。今無從考其是非矣。傳有匝剌不花。與也里不花。音似相近。然傳以匝剌不花為脫歡之孫。則系慶童之姪孫。非其子也。

九月。令廣海左右兩江戍軍。以二年三年更戍海都兀魯思不花部。　兀魯思不花者。河平王昔里吉之子。

成宗紀三

大德二年十二月。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荅剌罕。陞左丞相。　荅剌罕者。哈剌哈孫也。本傳。大德二年。由湖廣平章政事入朝。拜江浙行省左丞相。未嘗平章江浙也。紀疑誤。

五年十月丙辰朔。　當是丙寅朔。

癸未。太陰犯東井。壬午。車駕還大都。　壬午。當在癸未之前。

成宗紀四

七年三月。小閭赤府岳鉉。等進大一統志。　小當作卜。

九月復木八剌沙平章政事。　案。是年二月。以平章政事行上都留守木八剌沙。為中書平章政事。中間初未有罷黜之事。非此條重出。則史文有脫漏也。

九年七月。以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鈔十三萬錠。賜興聖太后及宿衞臣。出居懷州。　興聖太后。即武宗仁宗母也。此時不當有太后之稱。史臣因實錄舊文。未及釐正。

十月丁丑朔。　當作甲戌朔。此誤。

武宗紀一

大德五年八月。與海都戰于迭怯里古之地。　牀兀兒傳作鐵堅古山。

十一年六月。進封高麗王王昛為瀋陽王。加太子太傅駙馬都尉。　案高麗傳。王謜。成宗初年。尚寶塔實憐公主。十一年。進封瀋陽王王。紀當云封高麗王王昛之世子謜為瀋陽王。不得云封昛也。又案朝鮮史。忠烈王（賰）三十四年。王薨于神孝寺。遺教機務委付瀋陽王。則瀋陽為謜之封明矣。

七月庚辰。　案。上書七月癸亥朔。庚辰為月之十八日。不當重書七月。

御史大夫月兒魯言。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許得自選其人。它司悉從中書銓擇。近臣不得輒奏。如此則紀綱不紊。帝嘉納之。　案。玉昔帖木兒。世祖呼為御史大夫。賜號月呂魯那演。亦作月兒魯。又作玉呂魯。以元貞元年卒。此又有御史大夫月兒魯。不知何人。恐誤。

至大元年三月。賜定王藥木忽兒金千五百兩。　案。是年六月。封藥木忽兒為定王。而三月已書定王。藥木忽兒。二年三月。封駙馬注安（即忒安）為趙王。蓋由高唐王進封也。而其年九月。猶書高唐王注安。梟鹽

二年正月。封乞台普濟為安吉王。而至大三年。已書安吉王乞台普濟。至順元年三月。封王子阿剌忒

納荅剌為燕王。而二月已書燕王阿剌忒納荅剌。至正二十年閏月。以甘肅行省左丞相阿吉剌為太尉。而十三年五月十八年五月。兩書太尉阿吉剌。皆史臣失於檢勘也。

武宗紀二

二年三月。遼陽行省右丞洪重喜。訴高麗瀋王王章。　案。王章即王謜。改名子見趙孟頫書圓通寺碑。篆額者為瀋王王璋。即高麗王也。元史作章。不从玉旁。誤。

六月。宣政院奏。先帝道也里可溫荅失蠻租稅。　案。元典章有一條云。荅失蠻迭里威失戶。若在回回寺內住坐。並無事產。合行開除外。據有營運事產戶數。依回回戶體例收差。然則荅失蠻乃回回之修行者也。至元辨僞錄云。釋道兩路。各不相妨。今先生言道門殺高。（元人稱道士為先生）秀才人言儒門第一。迭屑人奉彌失訶。言得生天。達失蠻叫空謝天。賜與細思根本。皆難與佛齊。達失蠻。即荅失蠻

十二年。上太祖聖武皇帝尊謚廟號。又上睿宗景襄皇帝尊謚廟號。　案。太祖、睿宗廟號。至元三年所上。此年惟加上尊謚耳。不當云廟號也。

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二月。賜世祖諸皇子也先鐵木兒寧州路為安寧。　案。也先鐵木兒。乃世祖子忽哥赤之子。以下文例之。當有脫文。

三年乙亥。　當作己亥。

四月。趙王汝安都告廣。　汝、當作注。都、當作都。

二年二月壬戌。　是年失書三月。自二月丙申以後。皆三月事。自十月壬寅以後。皆十一月事也。

仁宗紀二

延祐二年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五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案。是年初行科舉。自後每科廷試。賜進士及第。皆書於本紀。惟順帝元統元年。賜同同李齊等百人。至正十七年。賜倪徵王宗哲等五十一人。紀皆失書。元統癸酉之春。廣申君尙未即位。誤而不書。宜也。若至正丁酉之脫漏。史官難辭其咎矣。

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癸巳。即皇帝位于龍居河。　當云九月癸巳。有日無月者。史脫文。

泰定元年三月。册八八罕氏為皇后。　后妃表后妃傳。特諱祠傳。並作八不罕。八不罕者。其名也。當書宏吉剌氏。不當云八八罕氏。

十月乙卯。　是年失書十一月。自己丑以後。皆十一月事。

二年十月戊寅朔。　是年失書十一月。自戊申以後。皆十一月事。

606

泰定帝紀二

三年十一月庚子。　前一月辛未朔。則庚子乃今月朔日也。史不書朔。脫文。又案。是年失書十二月。自丁丑以後。當屬十二月。

明宗紀

諱和世㻋。　元典章作火失剌。

憝脩關中兵分道自潼關河中府入。　案。是時仁宗在位。而周王遂與關中兵拒命。是謀反也。仁宗紀不書其事。蓋深諱之。既而西行至金山。則附於西北諸叛王矣。

泰定皇帝崩于上都。倒剌沙專權自用。踰月不立君。朝野疑懼。　案。泰定以七月庚午崩。至八月甲午。燕帖木兒舉事。爲時尙未及三旬。元諸帝即位。皆俟諸王大臣畢會議之。距前君之崩。或兩月或三月。初無定期。蓋其家法如是。況泰定踐阼之日。儲位早定。朝野本無異㒳也。燕帖木兒逆謀早萌于泰定未崩之先。豈因踰月不立君。人心疑懼。始謀舉事乎。此皆實錄之諛詞。史臣不能刊正也。

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八月。河南行省殺其參政脫享蓋。　即脫別台也。見伯顏傳。時伯顏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

天曆元年九月乙丑。立太禧院。　乙丑。當作乙亥。

十一月己未。　史不書朔。脫文。

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二月辛卯朔。　案。上文已書二月壬午朔。以上下月日勘校。當爲壬午朔。辛卯則月之十日也。

二月二字。當屬上文給糧賑之爲句。朔字衍文。壬午刊本作壬申誤。

文宗紀五

放燕帖古思于高麗。　監本於燕字下。錯入順帝紀中語。凡四百言。

寧宗紀

八月甲寅。　上文已書八月己酉。此又書八月。

順帝紀一

至元元年八月。詔以岐陽王完者帖木兒。　岐陽。當作祺陽。月赤察兒之孫。承其祖父封號。

順帝紀二

二年十二月。以甘肅行省白城子屯田之地。賜宗王喃忽里。　案明史哈密傳。元末以威武王納忽里鎭之。尋改爲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永樂二年。封爲忠順王。納忽里即喃忽里也

順帝紀三

順帝紀五

至正元年十二月。立四川安岳縣。　案。安岳縣不見於地理志。疑潼川府屬縣也。

二年七月庚午。　以八月庚子朔推之。庚午爲是月朔日。而史失書朔。歐陽原功天馬頌云。至正二年七月十八日丁亥。二十一日庚寅。二十三日壬辰。逆計之。亦得庚午朔。

順帝紀五

十二年三月。河南左丞相太不花。克復南陽等處。　案太不花傳。是年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未爲左丞相也。據本紀十四年十二月。以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泰不花即太不花。爲本省左丞相。可證十四年以前。但爲平章。此稱左丞相者。誤。

順帝紀六

十三年六月。平章政事荅失八都魯總四川軍。　案本紀。是年正月。以荅失八都魯克復襄陽樊城有功。陞四川行省右丞。明年三月。始陞本省平章政事。此時不應先稱平章也。下文十二月荅失八都魯復均房等州。紀仍書右丞。不稱平章。

十四年二月。立鎭江水軍萬戶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家閭領之。　案。是年六月。紀書江浙行省參知政事佛家閭。此必由參政遷右丞者。領萬戶時。未爲右丞也。紀前事而稱後官。文家往往有之。施于紀傳。則僨矣。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八

元史三

曆志一

庚辰歲。太宗西征。　梅文鼎曰。元太祖以己卯歲。親征西域諸國。次年庚辰夏五月。駐蹕也石的石河。有西域人與耶律楚材爭月蝕。而西說敗衄。故耶律作曆。託於是年。志譌爲太宗。則太宗無庚辰也。

中書令耶律楚材。　案。太祖時楚材未爲中書令。史因繫庚辰於太宗。故官名亦從之。

且以中元庚午歲國兵南伐。　案。耶律西征術演紀上元庚午。至太祖庚辰。積年二千二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滿一百八十去之。上元中元下元各六十并之爲百八十也。餘數七十。則庚辰爲中元之弟十一年。故太祖五年。爲中元庚午也。

推上元庚子歲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同會虛宿六度。以應太祖受命之符。

梅文鼎曰。耶律作曆。以太祖五年始絕金。次年伐之。不五年。天下略定。故推演上元庚午冬至朔旦。七曜齊元。爲受命之符。謂之西征庚午元曆。西征者。謂太祖庚辰也。庚午元者。上元起算之端也。志誤上元爲庚子。則於積年不合。

獻公十五年戊寅歲。正月甲寅朔旦冬至。　案。晉獻公冬至。見於漢書律厤志。梅勿庵謂未知所據。蓋偶失記耳。

厤志二

梁中大通五年癸丑四月己未朔。食在丙。　案。梁書南史。五代志。俱不載此食。

三統厤。積年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　案。三統術上元距漢太初元年一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自太初元年丁丑。至至元辛巳。中積一千三百八十四。并之爲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也。四分以下積年。皆準此例推衍到至元辛巳。便於布算。或者譏其與本志不合。殆未審郭氏之旨矣。

宣明厤。長慶二年壬寅徐昂造。　案。唐志。宣明術。不著撰人姓名。若徐昂觀象術。世已無傳。且造于元和初。非長慶也。其誤始于周琮。而守敬因之。

奉元厤。熙寧七年甲寅。衞朴造。積年八千三百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七。日法二萬三千七百。　案。宋志失載奉元術。

占天厤。崇寧元年癸未。姚舜輔造。積年二千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三十七。日法二萬八千八十。　案。宋志失載占天術。

成天厤。咸淳七年辛未陳鼎造。　案。宋志成天術。不載撰人姓名。

厤志五

演紀上元庚午。距太宗庚辰歲　太宗、當作太祖。

地理志一

霸州。宋升永清郡。金置信安軍。　案。宋承後周之舊。亦爲霸州。政和三年。賜郡名曰永清。蓋宋時諸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其郡名皆依唐舊。若五代及遼增置之州。向無郡名。故政和中依例賜之。初非升州爲郡。且郡名之有無。無關于沿革。本不必書。若有書有不書。又難免罣漏之譏矣。又考宋時以霸州淤口砦。建爲信安軍。金大定中。降軍爲縣。隸霸州。然則信安軍非金所置。此志之誤也。

薊州。宋爲廣川郡。金爲中都。　當云金屬中都路。轉寫脫譌耳。廣川郡名不必書。

豐閏。下。至元二年省入玉田。四年以路當衝要復置。　案。孫慶瑜豐閏縣記。太祖庚辰歲。升豐閏爲閏州。至元初。并入玉田。未及周歲。縣治仍舊。志不言升州事。史之漏也。又考世祖紀。稱至元十三年。薊州復置豐閏縣。今據慶瑜記。成于至元七年。其時慶瑜正爲縣令。則紀書十三年復置者。誤矣。

順州。宋爲順興軍。　案。宋志。順州宣和四年賜郡名曰順興。則順興乃郡名。志作軍者誤。

檀州。遼爲武威軍。宋爲鎮遠軍。　案。遼之武威軍。爲刺史軍額。宋之鎮遠軍。爲節度軍額。雖各有軍額。而州名如故也。

固安州。唐爲固安縣。隸幽州。宋隸涿水郡。金隸涿州。　案。宋制以州領縣。遼時固安隸涿州。宣和收復之後。固安仍隸涿州。金特因宋之舊耳。但宋時諸州。又有郡名。故宋志于涿州下。又有賜郡名曰涿水之文。非改州名爲郡也。明初修史諸臣。昧于地理。妄疑升州爲郡。故有此失。

上都路。中統元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總管府。

案。世祖紀。升府爲上都。及升總管府。皆在中統四年五月。與志互異。

順寧府。金爲宣德州。元初爲宣寧府。太宗七年。改山東路總管府。　案。太宗二年。立十路徵收課稅使。宣德其一路也。山東路之名。不見于紀傳。疑未可信。

仍至元三年。以地震改順寧府。　案。地理志。闕順帝一朝之事。惟有宣德府改順寧。奉聖州改保安二條。

蔚州。　武宗紀。至大元年升蔚州爲蔚昌府。志失書。

興州。領二縣。興安、宜興。　案。文宗紀。致和元年八月。升宜興縣爲州。即此宜興。非常州路之宜興也。縣既升爲州。當改隸上都路。士俗相傳。以此爲小興州。而以興州爲大興州。故閱實錄。有大小興州之目。今爲承德府地。俗名喀喇河屯者。即興州故城也。順帝紀。至元五年。革興州興安縣。志亦未及。

松州。金爲松山縣。元中統三年。升爲松州。　案。世祖紀。松雲二州。並置于中統四年五月。志于雲州亦云四年升。則松州之升。必在四年矣。

興和路。中統三年。升隆興路總管府。　考本紀。至元四年。析上都隆興府。自爲一路。行總管府事。至大元年。降隆興爲源州。四年。復隆興路總管府。皇慶元年。改隆興路爲興和路。志皆闕而不書。但據志。中統三年已升州爲路。而紀於至元四年。復有析隆興自爲一路之文。似不相照。豈此中統乃至元之誤邪。抑中間更有改隸之事而紀失之乎。

德寧路。領縣一。德寧。　案。德寧、淨州、泰寧、集寧、應昌、全寧、寧昌七路。及砂井總管府。志皆闕其沿革。予考特薛禪傳。至元七年。斡羅陳萬戶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請于朝曰。本藩所受農土。在上都東北三百里。荅兒海子。實本藩駐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從之。遂名其城爲應昌府。二十二年。改爲應昌路。元貞元年。公主復請于帝。以應昌路東七百里駐冬之地。創建城邑。大德元年。名其城爲全寧路。則應昌全寧二路。蓋魯王分地也。仁宗紀。延祐五年。改靜安路爲德寧路。靜安縣爲德寧縣。姚燧河內李氏先德碣云。鄃王世居靜安黑水之陽。鄃王、即趙王也。文宗紀。至順二年。趙王不魯納食邑沙淨德寧等處。蒙古部民萬六千餘戶饑。元典章。砂井、集寧、靜州、按打堡子四處。壬子年。元籍愛不花駙馬位下人戶。揭照元籍相同。依舊册除。然則德寧、淨州、集寧三路及砂井府。皆趙王分地也。孛秃傳。成宗封阿失爲昌王。仁宗朝。復賜以寧昌縣稅入。公主裹。孛花弟駿都哥。駿都哥子不憐吉歹。並封寧昌郡王。則寧昌路蓋昌王分地也。惟泰寧路未詳何人分地。

淨州路。領縣一。天山。　案。金志淨州。大定十八年置。領天山一縣。屬西京路。元時州縣。皆仍金舊名。延祐四年升州爲路。其沿革歷歷可考。不審志何以闕之。

泰寧路。領縣一。泰寧。　案。仁宗紀延祐二年。改遼陽省泰州爲泰寧府。四年。升府爲路。仍置泰寧縣。考金志北京路有泰州。治長春縣。其地南至懿州八百里。東至肇州三百五十里。當即元之泰寧路也。

集寧路。領縣一。集寧。　案。金志西京之撫州有集寧縣。疑即其地。

應昌路。領縣一。應昌。　案。應昌府建于至元七年。廿二年升府爲路。至正初。與全寧路俱廢。撥屬魯王爲某沙王傅府。十四年復立。

全寧路。領縣一。全寧。　案。成宗紀大德元年。陞全州爲全寧府。又復載于二年。蓋初立全州。尋升爲府。七年。又升府爲路也。至正初廢。十四年復立。

砂井總管府。領縣一。砂井。　陳旅贈砂井除判官詩序。天山之北。皋陸演迤。聯亙乎大漠。趙王之封國在焉。

寧昌路。領縣一。寧昌。　案。仁宗紀延祐五年。置寧昌府。英宗紀至治二年。升寧昌府爲路。增置一縣。

保定路。本清苑縣。唐隸鄚州。鄚舊作鄭。宋升保州。金改順天軍。　案。宋制。州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即軍事。四等。金無團練。惟節度、防禦、刺史三等。保州在宋爲軍事。金升爲節度州。以順天爲軍額。而州名如故。非改保州爲軍也。修史者不通官制。故涉筆便誤。

太宗十一年。升順天路。置總管府。　據張柔傳。升州爲府。在辛丑歲。則爲太宗十三年。

博野。下。至元三十一年立。　案。王惲烏臺筆補有論復立博野縣事狀。稱祁州博野縣。并入蒲陰縣。蓋元初縣屬祁州。後并蒲陰。至元末復立也。

雄州。宋爲易陽郡。金爲永定軍。　案。宋金皆爲雄州。但宋爲防禦州。金升爲節鎮。以永定爲軍額耳。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雄霸諸州。後周所置。向無郡名。故政和中特賜之名。非改州爲郡也。

中山府。宋爲中山郡。金爲中山府。　案。宋志政和三年。升定州爲中山府。改賜郡名曰中山。當云宋爲中山府。金因之。宋時諸州別有郡名。但爲封爵之用。無關于沿革。不足書也。

趙州。宋爲慶元軍。　案。宣和元年。升趙州爲慶源府。其初雖有慶源軍節度之名。乃升刺史州爲節度州。非改州爲軍也。當云宋爲慶源府。

冀州。宋升安武軍。　案。此亦升團練州爲節度州。以安武爲軍額。而冀州之名如舊。非改州爲軍也。宋野亦有以軍領縣。如太平軍、信陽軍、漣水軍、南康軍之類。此固志沿革者所必書。然其地皆在州之下。故當以縣升軍。以軍升州。未有轉以州升軍者。宋志所載。由州升軍。皆謂由防禦刺史升爲節度。初非廢州稱軍。而明初史臣茫然不察。殊可怪也。

蠡州。唐始置。宋改永寧軍。金仍爲蠡州。　案。唐無蠡州。宋雍熙四年。始以定州博野縣建寧邊軍。景德元年。改爲永寧軍。金天會七年。升寧州。天德三年。更爲蠡州。前史所載甚明。不知何以舛謬乃爾。

磁州。唐磁州。宋爲滏陽郡。　宋亦爲磁州。若郡名。諸州皆有之。不必書。

彰德路。府相州。石晉升。刊本作昇誤。彰德軍。　案。升彰德軍者。謂置彰德軍節度治相州也。

大名路。五代南漢改大名府。　案。稱後漢爲南漢。惟見於此。

滑州。唐改靈昌郡。宋改武成軍。元仍爲滑州。　案。唐宋皆爲滑州。唐改州爲郡。惟天寶至德十餘載耳。後仍爲滑州。又置義成軍節度治此。宋避太宗諱。改義成軍爲武成。而滑州之名無改也。志誤。

濬州。石晉置濬州。宋爲通利軍。又改平川軍。金復爲濬州。　案。五代職方考不載石晉置濬州事。此必志之誤也。宋初升黎陽縣爲通利軍。後升爲濬州。仍置平川軍節度。以史例言之。當云本黎陽縣。宋升通利軍。又升濬州。

懷慶路。元初復爲懷州。太宗四年。行懷孟州事。憲宗六年。世祖在潛邸。以懷孟二州爲湯沐邑。七年。改懷孟路總管府。至元元年。以懷孟路隸彰德路。二年。復以懷孟自爲一路。　案。中統五年重立孟州三城記。稱河南甫定。孟猶邊鄙。版籍仍希。爲懷所并。蓋太宗初定中原。以孟州地并於懷。故有行懷孟州事之稱。爲思麥里傳云。歲壬辰。授懷孟州達魯花赤。乙卯。卒。子密里吉。復爲懷孟達魯花赤。是其證也。予家藏中統元年濟瀆記碑。後列宣授懷孟州達魯花赤密里及。即書與吉。宣授懷孟州總管覃澄。提領懷孟州課稅所官石伯濟名。碑立于世祖初。尚稱州而不稱路。然則憲宗之世。但設總管。未嘗改爲懷孟路也。中堂事紀中統二年。奉聖旨。道與真定路宣撫司。懷孟達魯花赤密里吉、總管覃澄奏告。管下地分。多有屯住蒙古頭目。遇有關涉詞訟公事。不肯前來對證。往往不服句追。以致延滯公事。准奏。仰徧諭諸路宣撫司。今後各州城管民官。遇有關涉蒙古軍人公事。理問時。分管軍官一員。一同聽斷施行。毋得偏向。准此。是中統以前。懷孟隸真定路宣撫司。非別立一路審矣。

孟州。宋隸河北道。　案。十道之名。立於唐世。宋分天下爲十五路。後又析爲十八路。又析爲二十三路。無諸道之名也。當云隸京西北路。

故城謂之下孟州。新城謂之上孟州。元初治下孟州。憲宗八年。復立上孟州。　案。元初并孟州于懷。爲思麥里父子三人。相繼爲懷孟州達魯花赤。蓋中統紀元以前。孟未嘗別爲州也。考元重立孟州三城記碑。稱中統二年。欽奉聖旨。宣授孟州長官。并降到立城民戶。至中統四年二月。宣差孟州達魯花赤阿里。理任新附之民。而并治之。是孟州之設。實在中統間。志不載。并省及復置本末。可謂疏而舛矣。然史稱憲宗八年復立上孟州者。其誤亦有因。據碑稱丁巳年。欽奉恩命。復立新治。丁巳即是憲宗七年。與志復立上孟州之文頗合。而碑又云荒殘廢邑。後見儀刑。又有儻一旦功成。改除它邑云云。言邑不言

鄭。則縣而非州也。其所謂復立者。移縣治于新孟州城。非卽立爲州也。而史遂以爲州所治。不亦謬乎。

衛輝路。唐衛州。又爲汲郡。金改河平軍。　案。宋金皆爲衛州。河平乃節度軍額。非改州爲軍也。

滄州。金升臨海軍。　案。滄州自唐時爲橫海軍節度治所。宋金皆因其名。此作臨海。誤。且州有軍額舊矣。亦非金所升也。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以滄州之軍營城爲滄濱縣。志亦不書。

東平路。宋改東平府。隸河南道。　案。宋無十道之名。當云隸京東西路。

濟寧路。　按。至正八年。黃河決。遷濟寧路于濟州。自後任城遂爲濟寧治所。

兗州。唐初爲兗州。復升泰寧軍。宋改襲慶府。金改泰定軍。　案。唐時兗州爲泰寧軍節度治所。五代及宋。竝爲兗州而節鎭軍額。尚仍唐舊。徽宗朝。升州爲襲慶府。金仍爲兗州。惟改軍額爲泰定耳。志誤。

益都路。唐靑州。又升盧龍軍。宋改鎭海軍。　案。盧龍。當爲平盧之譌。宋改鎭海軍者。改其軍額。靑州之名。尚如故也。

滕州領二縣。滕縣、鄒縣。　案。蘇天爵新升徐州路記。至正戊子夏六月。詔升徐州爲路。割滕、嶧、邳、宿四州隸焉。還滕之滕縣于薛城。裂滕之西南四鄉治之。東南六鄉。滕自治之。蓋滕縣本州之附郭。至正間。移縣治薛城。而縣與州不同治、故分縣之十鄉。半隸縣。半隸州也。

般陽府路。唐淄州。宋屬河南道。　當云宋屬京東東路。宋無河南道之名也。

初。太宗在潛置新城縣。　案。新城縣下。亦云本長山縣驛臺。太宗在潛。以人民完聚。創置縣曰新城。以田、棠二鎭屬焉。而世祖紀云。至元十九年。幷淄萊路田棠二鎭。仍于驛臺立新城縣治。殆中廢而復置也。

登州。宋屬河南道。　當云宋屬京東東路。

蓬萊。下　案。登州之蓬萊縣。寧海州之牟平縣。濱州之渤海縣。德州之安德縣。許州之長社縣。陳州之宛邱縣。鈞州之陽翟縣。皆倚郭也。而志失書。

朔州。後唐升鎭武軍。　案。唐置振武軍節度。治朔州。非始于後唐。職方考。亦無改名鎭武之事。志誤。

忻州。金隸太原府。元因之。　案。王磐撰郝和尚碑云。忻州。乞武郡王之屬城也。戊子歲。升爲九原。府志不載。升府事。史之漏也。又考世祖紀至元三年。以崞、代、堅、臺四州隸忻州。意其時忻州尚爲九原府。故得有屬州也。

保德州。舊有倚郭縣。元憲宗七年廢縣。　案。倚郭縣。史失其名。以金志考之。當保德縣也。又成宗紀。大德元年。以隩州巡檢司爲河曲縣。隸保德州。志亦失書。

河中府。宋爲護國軍。金復爲河中府。　案。宋仍唐舊。亦爲河中府。護國軍乃節度軍額。然不始於宋也。金爲河中府。亦未廢護國軍節度之額。史家失于稽考。故語多牴牾。

潞州。宋改隆德軍。　當云隆德府。

澤州。宋屬河東道。　當云河東路。

解州。宋屬京兆府。金升寶昌軍。　府下當有路字。京兆府路。卽永興軍路也。寶昌軍。亦節鎭之額。

地理志二

遼陽路。梁貞明中。阿保機以遼陽故城爲東平郡。後唐升爲南京。石晉改爲東京。　案。遼史。天顯三年。升南京。十三年。改東京。以時考之。在後唐石晉之世。然是契丹自升之改之。非後唐升之改之也。卽欲繫以五代。亦當云後唐時契丹升爲南京。石晉時契丹改爲東京。不得如史所云。

以廣寧府、婆娑府、懿州、蓋州作四路。　婆娑府。金之婆速府路也。

懿州。初爲懿州路。至元六年。爲東京支郡。　案。順帝紀。至正二年。升懿州爲路。以大寧路所轄興中義州屬懿州。

廣寧府路。元封孛魯古歹爲廣寧王。　卽別里古台。

肇州。　案。金志。上京路有肇州。蓋出河店也。天會八年。以太祖兵勝遼。肇基王績于此。遂建爲州。領始興一縣。有鴨子河、黑龍江。元時立肇州屯田。蓋因金之故名。

瀋陽路。契丹爲興遼軍。金爲昭德軍。又更顯德軍。　案。遼志。瀋州太宗置興遼軍。後更名昭德。金史亦爲瀋州昭德軍。無更名顯德軍之事。

咸平府。遼號咸州安東軍。領縣曰咸平。金升咸平府。領平郭、安東、新興、慶雲、淸安、歸仁六縣。　案、金志。咸平府領縣八。有銅山、榮安、玉山。而無安東。

合蘭府。水達達等路。　合蘭府。卽金之合懶路。

汴梁路。唐置汴州總管府。石晉爲開封府。　案。唐無總管府之名。朱梁受唐禪。升汴州爲開封府。建爲東都。非始于石晉也。志皆誤。

鄭州。宋爲奉寧軍。　奉寧軍亦節鎭之名。非改州爲軍也。

許州。金改武昌軍。　案。許州自唐爲忠武軍節度治所。宋金皆爲節度州。金惟改軍額爲昌武。而許州之名仍舊。非改府爲軍也。武昌、當爲昌武。

鈞州。僞齊置潁順軍。金改順州。又改鈞州。　案。金志。鈞州舊陽翟縣。僞齊升爲潁順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仍名潁順。二十四年更今名。然則金升軍爲州之初。本名潁順州。非順州也。

陝州。宋爲保義軍。　案。陝州、唐末置保義軍節度治。此宋避太宗名。改軍名曰保平。而陝州之名仍舊。志云宋爲保義軍者。誤也。

嵩州。唐爲陸渾、伊闕二縣。宋升順州。金改嵩州。領伊陽、福昌二縣。　案。宋志無順州之名。金志但云。舊名順州。不言何代所置。此以爲宋升順州。未審何據。又考金志。嵩州領伊陽、永寧、福昌、長水四縣。此云領

伊陽、福昌二縣亦誤

光州宋升光山軍 謂升光州爲節度州以光山爲軍額也

歸德府後唐爲歸德軍宋升爲南京 案後唐嘗歸德軍節度治宋州宋時升州爲應天府建爲南京志不云升應天府者史之漏也

徐州至元二年例降爲下州 案至正八年升徐州爲路附郭置彭城縣以邳、宿、滕、嶧四州隸之十三年降爲武安州以所隸縣屬歸德府其滕、嶧二州仍屬益都路

宿州唐置宋升保靜軍 案宿州升保靜軍亳州升集慶軍均州爲武當軍房州置保康軍皆節度軍額其州名初宋改也

均州領二縣武當、鄖縣 案世祖紀至元十四年均州復立南漳縣此志南漳屬襄陽路無改隸均州事

房州宋置保寧軍 保寧當作保康

蘄州路 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以蘄黃二州隸湖廣省志于蘄州黃州兩州俱不書隸湖廣事亦脫漏也

和州宋隸淮南西道 當云淮南西路

通州宋改靜海郡 案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志皆不載惟通州五代所置向無郡名政和末始賜名靜海史家遂誤例改州爲郡矣

德安府 案世祖紀至元三十年改德安府隸黃州路志失書

隨州宋爲崇信軍又爲棗陽軍後因兵亂遷徙無常 案宋初升隨州爲節鎮崇信其軍額也棗陽軍之置不見于宋志當是南宋末季析升棗陽縣爲軍寄治于此與崇信軍名同而實異也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九

元史四

地理志三

奉元路唐初爲雍州後改關內道 案唐太宗分天下爲十道非改州爲道也當云屬關內道

華州唐改鎮國軍宋改鎮潼軍金改金安軍 案華州本府所置而宋金元因之鎮國、鎮潼、金安皆節度軍額非改州爲軍也若依它州之例當云唐初爲華州又改華陰郡又復爲華州乃爲得之又案同州、宋爲定國軍耀州、宋爲感義軍又改感德軍皆節度之額也京兆府在宋亦有永興軍節度之名延安府在宋亦有彰武軍節度之名何以獨不書乎總之軍壘之軍名當書而節度之軍額不必書史家于前代掌故全未究心而妄操筆削毋怪乎紕繆百出也

延安路宋爲延安府金爲鄜延路 案宋時延州置鄜延路安撫使以守臣領之後升州爲府而安撫司猶仍其舊金因宋制亦爲延安府仍立鄜延路于此初非改府爲路也志誤

葭州唐銀州宋爲晉寧軍 案宋志晉寧軍本西界葭蘆砦元符二年爲軍知軍領嵐石路沿邊安撫使其地屬河東路又別有銀州隸鄜延路此志以晉寧軍即唐銀州未詳其審

39A

洋州。唐改洋川郡。（刊本川作州誤）又復爲洋州。後更革不常。宋復爲洋州。案唐五代及宋洋州之名未改。惟唐末嘗置武定軍節度於此。宋更軍額曰武康。謝志云更革不常。誤矣。

平涼。唐。唐爲[illegible]縣。隸原州。宋爲涇原路。升平涼軍。案宋爲渭州。本刺史州。後升爲節度州。以平涼爲軍額。置涇原路安撫使。以守臣兼領。志不言渭州而言升平涼軍。竟似升路爲軍。謬之甚矣。且路非一州之名。舍州府而言路。於義既乖。又宋時陝西有六路安撫司。志但舉涇原環慶而于熙河鄜延秦鳳諸路仍又遺之。尤爲進退失據也。

慶陽府。唐慶州。宋環慶路。改慶陽軍。又升府。金爲慶源路。案宋亦爲慶州。其云慶陽軍者。節度使額也。宣和始升慶陽府。宋幾入于金。仍爲慶陽府。置陝西西路治焉。後又改陝西西路爲慶原路。而府名如故。志云金爲慶原路。其誤與鄜延同。原誤爲源。則刊本之失也。

秦州。唐初爲秦州。宋爲天水郡。案宋亦爲秦州。郡名。諸州皆有之。不必書。

隴州領縣二。汧源、汧陽。案仁宗紀延祐四年。幷汧源縣入隴州。志失書。

定西州。案順帝紀至正十二年。以地震改定西爲安定州。

會州。案至正十二年。以地震改會州爲會寧州。卽今會寧縣。

禮店文州蒙古漢兒軍民元帥府。案大德十一年。以禮店蒙古萬戶隸土蕃宣慰司。非便。命仍舊隸脫

　思麻宣慰司 防守陝州。

崇慶州。宋爲崇慶軍。案宋初亦爲蜀州。紹興十年。升節鎭。以崇慶爲軍額。淳熙四年。升爲崇慶府。當云宋爲崇慶府。不當云軍也。

保寧府。後唐爲保寧軍。案保寧亦節度軍額。宋初改軍額曰安德。而閬州之名。初未改也。

劍州。宋升普安軍。普安亦節度軍額。當云宋升隆慶府。

巴州。宋領化城、難江、恩陽、（宋志作[illegible]）曾口、上通江、下通江六縣。案宋志巴州領五縣。通江初無上下之名。疑元初所分也。

沔州。唐爲興州。宋改沔州。元至元十四年。隸廣元路。二十年。廢褒州止設鐸水縣。遷沔州而治焉。案元大一統志。鐸水縣本西縣舊鎭也。戊午年。始以其地升爲褒州。改鎭爲縣。至元二十年。廢褒州。移沔州來治。志失書元初置褒州及鐸水縣事。

順慶路。唐爲南充郡。又改梁州。又改充州。案梁、當爲果字之譌。唐初置果州。天寶初。改南充郡。乾元初。復爲果州。大曆六年。更名充州。十年。復故名。唐時充州改名。僅四五年。志沿革者。本可略而不書。今旣書改名。而不書復舊。似唐五代及宋初常爲充州矣。豈其然乎。

渠州領二縣。流江、大竹。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省流江縣入渠州。志失書。

潼川府。宋改靜戎軍。又改安靜軍。安靜、宋志作靜安。此所改者。皆節度軍額。然梓州舊爲劍南東川節度治所。何以不書劍南東川之名乎。

永寧路。闕 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又重見于二十七年。

重慶路領縣三。巴縣、江津、南川。案順帝至元四年。立重慶路墊江縣。

瀘州。宋爲瀘川軍。瀘川、亦節度軍額。

定遠。下 本宋地名女青平。元至元四年。便宜都總帥部兵創爲武勝軍。後爲定遠州。二十四年降爲縣。案世祖紀至元四年。汪良臣請立寨母章德山以當釣魚之衝。五年改母章德山爲定遠城。武勝山爲武勝軍。卽此事。而地名小異。

懷德府領州四。闕 案文宗紀至順二年。四川行省招諭懷德府雄谷什用等四洞及生蠻十二洞。皆內附。詔升懷德府爲宣撫司以鎭之。

夔路。當云夔州路。脫州字。

萬州。宋爲浦州。元至元二十年。以南浦爲萬州。案宋志萬州領南浦、武寧二縣。初無浦州之名。此誤。

新容米洞。案順帝紀至正十年。立四川容美洞軍民總管府。疑卽容米洞也。

永昌路。宋初爲西涼府。景德中陷入西夏。案宋史吐蕃傳。乾德四年。有知西涼府折逋葛支。至道二年。有西涼府押蕃落副使折逋喻龍波。蓋羈縻之府。以授其酋長領之。

至元十五年。以永昌王宮殿所在。立永昌路。案世祖紀至元九年十一月。諸王只必帖木兒築新城成。賜名永昌府。永昌王。卽只必帖木兒也。諸王表無永昌王之名。蓋當時以地名稱之。未有賜印。

沙州路。元太祖二十二年。破其城以隸八都大王。案八都、卽拔都。太祖長子朮赤之子也。

山丹州。元初爲阿只吉大王分地。察合台太子之子。

西寧州。元初爲章吉駙馬分地。案公主表鄆國大長公主忙哥吉。適愛不哥子寧濮郡王昌吉。卽章吉也。

地理志四

雲遠路軍民總管府。元貞二年置。案成宗紀元貞二年。雲南省臣也先不花。征乞蠻拔瓦農開陽二寨。其黨答剌率諸蠻來降。乞蠻悉平。以其地爲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北勝府。在麗江之東。至元十五年。立爲施州。十七年。改爲北勝州。二十年。升爲府。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雲南行省言。金沙江西通安等五城。宜依舊隸察罕章宣撫司。金沙江東、永寧等處五城宜廢。以北勝施州爲北勝府。從之。

濮葉州。至元九年內附。十六年。改慶共睒爲濮葉州。案世祖紀至元十六年。改雲南寶山、濮葉二縣爲

州。據志。寶山縣立于至元十四年。則賁蘁縣亦當同時立也。

霑益州領三縣。案。順帝紀。至元元年。以霑益州所轄羅山、石梁、交水三縣。併歸巡檢司。

石梁。下至元十三年爲縣。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復雲南石梁縣。蓋十三年置縣之後。尋即併省也。

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案。順帝紀。至正二年。能雲南蒙慶宣慰司。

烏撒烏蒙宣慰司。案。順帝紀。至元元年。詔以烏撒烏蒙之地。隸四川行省。

地理志五

嘉興路。石晉置秀州。宋爲嘉禾郡。案。秀州。吳越王錢元瓘置。宋亦爲秀州。兼立嘉禾郡名。非改州爲郡也。

崑山州。元元貞元年升州。案。皇慶二年十月。徙州治太倉。即今太倉州也。至正十七年。復故治。志皆失書。

建德路。唐睦州。又爲嚴州。又改新定郡。宋爲建德軍。又爲遂安軍。案。唐時爲睦州。天寶初爲新定郡。乾元初。仍爲睦州。宋初。亦爲睦州。宣和中。平方臘之亂。始改睦爲嚴。志云。唐爲嚴州。誤之甚矣。建德、遂安皆節鎮軍額。

江陰州。至元十四年。升爲江陰路總管府。今降爲江陰州。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降江陰路爲州。隸常州路。志不繫之常州路。而與松江府並列在直隸行省之數。未審何時改隸也。

婺州路。宋爲保寧軍。保寧亦節鎮軍額。

台州路。唐改爲台州。又改臨海郡。又爲德化軍。宋因之。案。宋因唐制。仍爲台州。何嘗有德化軍之名乎。唐宋時台州皆不建節度。志云唐爲德化軍。眞無稽之談矣。考宋史吳越世家。錢惟治爲德化軍使。遙檢校太保台州團練使。或吳越有國時。台州有德化軍之稱。因誤以爲唐制乎。

徽州路錄事司。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能徽州路錄事司。

饒州路。案。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以袁州、饒州、興國軍。復隸隆興省。志惟袁州一路隸江西行省。而饒州隸江浙省。興國軍隸湖廣省。興國之改隸。志有明文。（在至元三十年）而饒州則無之。蓋史家于前後沿革。多未該備也。

集慶路。宋仁宗以昇王建國。升建康軍。案。仁宗即位。升昇州爲江寧府。建康軍者。節鎮軍額也。當云升江寧府。

溧陽州。至元十六年。升爲溧陽路。二十七年。復降爲縣。後復升爲州。案。金陵新志。至元十四年。改溧州。十五年。升溧陽府。十六年。改溧陽路。領溧陽縣。并在城錄事司。廿八年。革去路名。止存溧陽縣。元貞元年。改升中州。志所載殊未備。

福州路。唐改福州。又爲長樂郡。又爲威武軍。宋爲福建路。案。宋亦爲福州。以威武軍爲節鎮之額。與唐制同。又設福建路轉運司。駐節于此。每路領數州或十數州。與元之路名同而實殊。

福寧州。唐長溪縣。元升爲福寧州。案。世祖紀。升州在至元二十三年。

建寧路。宋升建寧軍。當云升建寧府。

泉州路。宋爲平海軍。平海。節度軍額也。與興化、邵武軍名各別。

延平路。至元十五年。升南劍路。後改延平路。案。仁宗紀。延祐元年。改南劍路曰延平。劍浦縣曰南平。志失書其年。而南平之即劍浦。亦失考。

寧州。元至元二十三年。于武寧縣置寧州。分寧爲倚郭縣。案。大德八年。分寧始爲倚郭縣。至元置州之始。武寧爲倚郭。非分寧也。

江州路。宋爲定海軍。定海當作定江。亦節鎮軍額。非改江州爲軍也。

韶州路曲江。中　案。仁宗紀。延祐五年。併翁源縣入曲江縣。志以翁源爲英德所領之縣。與紀異。翁源。本唐宋舊縣。而志云大德五年省。殆廢于至元之世乎。

惠州。唐循州。宋改惠州。又改博羅郡。又復爲惠州。案。宋無改州爲郡之事。蓋因宋志有賜郡名曰博羅之文。而妄爲之說也。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惟惠州南漢所置。本析循州之地。循有郡名。而惠無郡名。故宣和中特賜之。初非改州爲郡。史家不學。故涉筆多誤。

英德州。案。仁宗紀。延祐元年。廢眞陽、含光二縣入英德州。志失書。

梅州。至元十六年置總管府。二十三年。改爲散州。案。仁宗紀。延祐四年。改潮州路所統梅州。隸廣東道宣慰司。蓋初改散州。本隸潮州路。後乃直隸宣慰司也。

桂陽州。爲蒙古船忽都虎郡王分地。案。食貨志。愠里答兒薛禪。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州二萬一千戶。愠里答兒。即畏答兒。本忙兀氏。志所謂蒙古船也。忽都虎。蓋畏答兒之後。襲封郡王者。世祖初定江南。凡后妃宗王駙馬勳臣。各有分戶。具載食貨志歲賜篇。所謂江南戶鈔也。志皆不載。獨載忽都虎一人。此又義例之失當也。

連州。元至元十七年。升爲連州路總管府。十九年。降爲散州。案。成宗紀。元貞元年。降連州路爲連州。與志異。

循州。唐改爲海豐郡。仍改循州。宋爲博羅郡。案。宋時循州。郡名海豐。蓋因唐之舊。博羅。則惠州郡名也。惠雖循之故地。然疆界既分。豈可混而爲一。

地理志六

武昌路。唐初爲鄂州。又改江夏郡。又升武昌軍。宋爲荊湖北路。案。唐時鄂州爲武昌軍節度治所。宋立

荆湖北路轉運司，治鄂州，州名與節鎮軍額，初無改也。宋時十八路二十三路之名，皆據轉運司所轄言之，非專指一州。志沿革者本可不書，且如江南東路之治建康，江南西路之治隆興，兩浙西路之治平江，兩浙東路之治紹興，此類志皆不書，則湖北路福建路，何以特書乎。

岳州，宋爲岳陽軍。　岳陽亦節度軍額。

天臨路，唐爲潭州長沙郡，宋爲湖南安撫司。　案，宋時潭州守臣，例帶湖南路安撫使，猶鄂州守臣，例帶湖北路安撫使，非改州爲司也，安撫司例不書。

衡州路，領縣三，衡陽、安仁、酃縣。　案，順帝至元二年，分衡州路衡陽縣，立新城縣

郴陽，倚郭，舊爲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　案，宋時郴州倚郭爲郴縣，敦字犯宋廟諱，敦化之名，必非宋所立。至元十三年，湖南始入版圖，何以又有舊名，殊可疑也。

桂陽路，唐郴州。　當云唐郴州地。

耒陽州，唐宋皆爲郡，隸湘東郡。　當云隸衡州，衡州郡名衡陽，非湘東也。

靜江路，宋仍爲靜江軍。　當云宋升靜江府。

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唐爲龍水郡，又改粵州。　粵州當作宜州，唐雖有粵州之名，乃在改郡名以前，自唐至宋，當爲宜州，宋末乃升府耳。

平樂府，元改爲平樂府。　案，成宗紀大德五年，升昭州爲平樂府，是元始得江南，尚稱昭州也。

容州，宋爲寧遠軍。　寧遠亦節度軍額。

至元十六年，改容州路總管府。　案，成宗紀大德五年，降容象橫賓路爲州，志于此四州，皆失書降州事。

融州，宋爲清遠軍。　清遠亦節度軍額。

乾寧軍民安撫司。　案，順帝元統二年，改乾寧軍民安撫司曰乾寧安撫司。

會同下　定安下　案，宋志無此二縣，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敕以海南新附四州洞寨五百一十九，民二萬餘戶，置會同、定安二縣，隸瓊州，又文宗紀天曆二年，升定安縣爲南康州，隸海北元帥府，志亦失書。

播州軍民安撫司。　案，世祖紀至元十五年，從播州安撫楊邦憲請，以鼎山仍隸播州，十六年，改播州鼎山縣爲播州縣，二十六年，改播州爲播南路，此皆當見于志而志失之。

西北地附錄。　案，元時西北塞外，皆爲諸王分地，不立州縣，有牙帳而無城郭，志所錄諸地名，分爲三列，一曰篤來帖木兒，一曰月祖伯，一曰不賽因，皆不著其說，考泰定紀，內有云西域諸王不賽因部，又云北邊諸王月卽別，文宗紀至順元年，遣諸王桑哥班等，分使西北諸王燕只吉台、不賽因、月卽別等所，其云月卽別者，卽志之月祖伯也，月祖伯分地在北方，不賽因分地在西域，惟篤來帖木兒一人，不見於史，考文宗紀至順二年，西域諸王禿列帖木兒，鎮使獻西馬及蒲萄酒，當卽其人，其分地亦在西域

也。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

元史五

河渠志一

兗州牐。已見前。　案，兗州牐之名，雖見于會通河條，初不載興工年月及修廣丈尺，不得云已見前也，此條據馬之貞申文，亦但有合用材物，已行措置完備，乞移文江淮漕司修治語，究未詳何時興建

河渠志二

至元十七年七月，耿參政阿里尚書奏。　耿參政者，耿仁也，敘事之文，例當書名，此志耿參政、劉都水、王承德、郭嘉議、李承事、張奉政、董中奉、任奉政、毛中衞、王徵事、高朝列、丁將仕、史參政等，或書階，或書官，皆當時案牘之文，而史家承之，祭祀志有田司徒、郝參政，食貨志有何主簿、裴縣尹、耿左丞，亦其類也。

中書丞相火魯火孫。　卽和禮霍孫。

姚樂管等言。　姚總管卽姚演也。

范殿帥朱張輩，必知其故。　朱、張當謂朱清、張瑄二人也，下文直云朱張言，似誤以爲一人。

禮樂志三

東平萬戶嚴光範　當作忠範

太常集禮曰樂章據孔思逮錄之國朝樂章皆用成字凡用寧字者金曲也　案宋樂章用安字金用寧字元用成字志載至大二年親饗太廟文舞退武舞進仍用舊曲改名肅寧注云舊名和成亞終獻酌獻仍用舊曲改名肅寧注云舊名順成徹豆曰豐寧之曲注云舊名豐成然則至元四年已改和成順成豐成之名而至大中反改從金舊名揆之情理當不其然此必承孔思逮本之誤也考弟三卷載至大樂章云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行禮宮縣奏肅成之曲注云孔本作肅寧知思逮誤以肅成爲肅寧又考祭祀志所載親祀時享儀訖至大二年所定其文云諸太祝進徹籩豆登歌豐成之樂作知徹豆之豐寧亦應作成字矣大約思逮所錄乃國初之舊曲史家誤以爲至大所定樂章耳弟四卷載泰定十室樂舞云亞獻終獻武舞肅寧之曲祭祀志親謝儀太尉詣盥洗位宮縣樂作肅寧之曲此類皆沿孔本之譌

禮樂志三

至元四年至十七年入室樂章迎神奏來成之曲　案志弟一卷禮序篇云至元三年初用宮縣登歌樂文武二舞于太廟烈祖至憲宗八室皆有樂章弟二卷制樂始末篇云至元三年冬十有一月有事於太廟宮縣登歌樂文武二舞咸備其迎送神曲曰來成之曲云云弟四卷宗廟樂舞篇亦云至元三年入室時享文舞降神來成之曲云云是入室樂章定於至元三年也而此卷云至元四年又親祀禘祫樂章內皇帝詣罍洗奏順成之曲迎神奏思成之曲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奏肅成之曲俱注云至元四年詞律同又至大以後親祀攝樂章內皇帝盥洗奏順成之曲迎神奏思成之曲初獻升殿奏肅寧之曲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太祖室奏開成之曲睿宗室奏武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行禮奏肅成之曲徹籩豆奏豐寧之曲送神奏保成之曲注俱有至元四年字似樂章定於至元四年蓋一志之中前後舛錯如此

親祀禘祫樂章未詳年月太常集禮云別本所錄以時考之疑至元三年以前擬用　案至元以前未行親祀太廟之禮禘祫則終元之代初未舉行此樂章不審何人所擬撰而未用於例不當書

皇帝出入小次奏昌寧之曲太常集禮云此金曲思逮取之　案金史禮志載此曲詞句多同惟肅肅來止作有來肅肅威儀孔彰作禮儀卒度神之休之作孔時孔惠元代樂曲例用成字此采金曲故仍用寧字也元初祭太廟皆有司攝事至大始行親享之禮蓋時不及更造新曲權用金舊亦有司之失也

宣聖樂章　案志載祀先聖樂章前十六章則釋奠所用也後十一章則擬撰而未及用者也前十六章其十四章全用宋時大晟樂府擬撰之詞惟鄒國公沂國公酌獻二章宋大晟本無之後十一章九章存而二章亡所亡者即鄒沂二公酌獻之詞何以增於前而缺於後也蓋顏曾思孟竝配始於宋度宗

咸淳三年當大晟擬撰時鄒沂二公尚未入配位故無其樂章元既襲而用之則少此二配樂章不得不增入以充其數因于擬撰十一章之內取而用之夫是以前之所增即後之所缺也又考元初宣聖配享止有顏孟二人本沿金制而金又本宋政和儀故即用宋樂章十四曲至延祐三年始增子思孟子二位則此十六章亦延祐所定也

祭祀志一

世祖中統二年親征北方　案中統紀元止于四年志于此條下書十二年十三年三十一年皆改元至元以後事也當于十二年之上增至元兩字

尙書太尉右丞相太保左丞相田司徒耿參政等　右丞相者乞台普濟左丞相者脫虎脫田司徒者忠良也耿參政者彬也

祭祀志三

世祖元年秋七月丁丑　世祖下脫中統二字

皇帝還大次宮縣昌寧之樂作　案禮儀志皇帝出廟廷奏昌寧之曲即此所云還大次也上文云祼訖禮儀使奏請還小次皇帝行宮縣樂作入小次樂止又禮儀使奏請詣盥洗位出次宮縣樂作至位樂止又飲福訖禮儀使奏請還小次宮縣樂作入小次樂止又徹豆訖禮儀使奏請詣版位出次宮縣樂作至位樂止此四次宮縣樂即禮儀志所云皇帝出入大次奏昌寧之曲也志或書曲名或不書於例殊未畫一

祭祀志五

至大元年秋七月詔加號先聖曰大成至聖文宣王　案成宗紀在大德十一年七月志誤

皇慶二年六月以許衡從祀　案皇慶紀元在延祐之前此志先敍延祐三年以顏曾四子配享事繼以皇慶二年云云前後倒置

詣兗國公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點視畢曰詣鄒國公神位前　案元初祀宣聖用金制惟兗公鄒公配享延祐三年始依宋儀增入郕沂二公配享此志所述釋奠儀止有兗鄒二公蓋延祐以前所定

祭祀志六

至正親祀南郊　案順帝再舉親郊之禮志止載至正三年十月而不及十五年十一月未免闕漏

樞密知院阿魯禿　即阿魯圖

至正親祀太廟　案順帝紀至正十六年正月戊子親享太廟志亦失書

三皇廟樂章　前卷祀社稷樂章俱在禮樂類中今附于此　案元史纂修始于洪武二年二月丙寅開局至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本紀三十七志五十三表六傳六十三目錄二爲卷百六十一而

順帝一朝之事缺焉。次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亥書成。計百四十三日。續成本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六。而前書所未備者。頗補完之。旣又合前後二書。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卽國子監刊行本也。志之續者。惟五行、河渠、祭祀、百官、食貨。表之續者。惟三公宰相。餘俱闕之。前後史官旣非一手。體例又不盡一。附樂章于祭祀。附選舉于百官。皆因經進之舊。不知釐正。地理志惟增入二條。禮樂兵刑諸篇全無增益。列傳如俞昌、趙、高昌諸王及釋者、外國諸篇。皆闕順帝一朝之事。因陋就簡。不詳不備。宋景濂、王子充二公。可謂素餐而失職矣。

夫人戴氏。竟國夫人。謚貞燕。　案石刻詔書作宋戴氏。此脫宋字。

宋五賢從祀。　案此條文義。杭州路提控案牘胡瑜之牒。本爲楊時、李侗、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五人。俱案追錫名爵。從祀先聖廟廷。及中書省奏准。送禮部定擬五先生封號。各給詞頭。宜命遣官齎往福建。訪問各人子孫給付。如無子孫者。于其故所居鄉里郡縣學。或書院祠堂之內安置。而從祀孔廟之請。當時猶未之行也。明正統二年。始進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弘治八年。進楊時。萬曆四十一年。進李侗。五先生從祀。皆定于明代。元時初未預從祀之列。志乃以五賢從祀爲條目。疏矣。

輿服志一

天子之質孫。　質孫、亦作只孫。

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于后。　案服色等第一條。一見于輿服志。再見于刑法志。重複二十餘行。入粟補官一條。一見于選舉志。再見于食貨志。重複三四十行。國子監鬻罰科條一條。一見于選舉志。再見于刑法志。重複七八行。

選舉志一

得東平楊英等。　英、當作奐。

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　案四書取士。昉於元代。設科之始。本以四書文少。便於記誦。故令蒙古色目人習之。漢人南人。則四書之外。仍各占一經。經疑二問。於四書出題。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限五百字以上。蓋經義雖通四書。易解。不勝第一場四書先於五經者。先易而後難。初非重四書而輕五經也。釗基登元統元年進士。檢英文集。有春秋經義者千篇。而經疑不及焉。則元人之重五經可知矣。明初襲用元制。鄉會試題。四書在五經之前。由是士子應試。專以揣摩四書文爲事。經義徒有其名爾。

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　仁宗紀作護都沓兒。

廷試進士護都迭兒霍希賢等。　仁宗紀作忽都達兒。

廷試備士達普化宋本等。　英宗紀作泰普化。卽泰不華也。石刻或作泰普華。

廷試進士捌剌張益等八十有六人　泰定紀。作八剌。六紀作四。

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泰定紀八十五人。

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　案是春順帝尚未卽位。故本紀不載廷試賜第事。

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劄付。　此段一百三十一字。依史通點煩之例。可去者五十七字。上文有命于禮部及行省云云。則自中原州縣以下四十二字可省矣。下文有路設教授云云。則路府上中州置之兩句可省矣。又考儒學設官之制。已載百官志。則此段百三十餘言。以史例言之。皆可省也。

百官志一

三汊沽場。汊、監本作淡。蘆臺場、越支場、越、刊本作趙、誤。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　元典章。惠民等六場。隸大都運司。大德七年三月。併入河間運司。

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鹽場一十九所。　案元典章。山東鹽運司濟鹽司七處。永利、寧海、永阜、豐國、富國、豐民、利國、樂鹽司五處。官臺、高家港、新鎭、王家岡、信陽、固堤。志作場。膠萊鹽司八處。西由、海滄、登寧、行村、信陽、卽墨、石河、濤洛。凡鹽場二十所。此志無卽墨場。

至元八年。立玉宸院。二十年。改置儀鳳司。　案世祖紀。中統元年立仙音院。復改爲玉宸院。括樂工。立儀鳳司。是儀鳳與玉宸非一司。與志互異。

百官志四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備管府。大德三年始置。元貞元年。撥隸中宮位下。　案大德紀年。在元貞之後。前後倒置。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　此總管府及所領四提舉司、十一提領所。俱與前一條無別。雖繁簡不同。其實重出也。

百官志六

中統四年。設羣牧所。　案世祖紀。在元年。

百官志七

至元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併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併入江浙。　案成宗紀。大德元年二月。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是成宗時福建省尚未裁併。與志互異。

至元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樞密院。　據下文。當云行中書省。

宣慰司掌軍民之務。　案世祖紀。中統三年。立諸路宣慰司。以粟定路達魯花赤趙琦等爲之。

宣慰使司凡六。道山東東西道。河東山西道。淮東道。浙東道。荆湖北道。湖南道。　案地理志。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治慶元路。則浙東道宣慰司。亦兼都元帥府矣。

元帥府。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脫、朶甘思當陽、岷州、積石州、洮州路、脫思馬路、十八族。　案宣政院所屬惟洮州、十八族、積石州、禮店、文州（卽李店）稱元帥府。朶甘思稱都元帥府。脫思麻路（卽脫思馬）則稱軍民萬戶府。而屬于吐蕃都元帥。常陽、（卽當陽）帖城、阿不籠等處。合爲一萬戶府。而屬于吐蕃招討司。岷州但有捕盜官。俱無元帥府之名。

安撫司秩正三品。　案宣政院所屬。又有松潘、宕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

百官志八

中書省奏。闊端阿哈所分地方。控遐西番。自脫脫木兒既沒之後。無人承嗣。　阿哈。蒙古言兄也。永昌本闊端太子分地。據宗室世系表。闊端太子位下無脫脫木兒名。諸王表有荆王脫脫木兒。則睿宗子歲都哥之後也。未審卽其人否。

食貨志三

太宗子定宗位。　案至元十八年。分賜宗王江南戶鈔。惟定宗位。及滅里大王。合失大王。闊出太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睿宗子旭烈大王。歲哥都大王位下不得與。考其時海都擁兵。卽合失之子。其餘諸王。必與海都同謀。故歲賜不及之。

右手萬戶三投下孛羅台萬戶　孛羅台。博兒朮之子也。孛羅台、與忒木台駙馬、斡闊烈闍里必三人。所領三投下。

左手九千戶合丹大息千戶。　案。合丹大息千戶也。速不花等。四千戶也。速兀兒等。三千戶。帖柳兀禿千戶。所謂九千戶也。

帖柳兀禿千戶。江南戶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戶。　案伯顏傳。曾祖述律哥圖。事太祖。爲八鄰部左千戶。至元十八年。頒羣臣食邑。詔錄以藤州等處四千九百七十七戶。此志云帖柳兀禿堅。卽述律哥圖也。元初開國功臣。至元中。賜江南戶鈔者。皆以子孫立功。世祖眷故有加賜。如木華黎國王。以安童。孛羅渾（卽博羅歡）官人。以月赤察兒。速不台官人。以阿朮八荅子。以哈剌哈孫。然則帖柳兀禿之加賜。必以伯顏之功也。惟志傳所載戶數多寡不同。未知其審。

曳剌中書兀圖撒罕里。　卽耶律楚材也。傳作吾圖撒合里。蒙古語吾圖者。長也。撒合里者。髯也。故以爲

長髯之稱。

昔寶赤。　鷹掌鷹者。自昔寶赤而下。若八剌哈赤。阿塔赤。必闍赤。貴赤。厥列赤。八兒赤。不魯古赤。皆舉其官書之。

阿速拔都。　卽抗忽思。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一

元史六

后妃表

太祖忽闌皇后。　案祕史。太祖征蔑兒乞時。兀阿思蔑兒乞部人荅亦兒兀孫。以女忽闌來獻。然則忽闌（卽忽蘭）乃蔑兒乞氏（卽蔑里吉）。

也速皇后。　祕史作也遂。卽也速干之姊。

也速干皇后。　案祕史。太祖滅塔塔兒部。納也客扯連之女也速干爲夫人。有寵。也速干因言其姊也遂之美。太祖命訪之。謂也速干曰。汝姊至。故能居其下否。荅曰願之。及也遂至。也速干遂讓夫人位與之。

哈荅皇后。　案祕史。太祖爲察罕兀所執。鎖兒罕失剌匿之。以女合荅安侍疑。卽哈荅也。

太宗脫列哥那六皇后。　案祕史。太祖平蔑兒乞。以其主脫黑脫阿（卽脫脫）子忽都之妻朶列格捏。賜斡歌歹（卽太宗）。朶列格捏。卽脫列哥那也。

世祖察必皇后。　案后妃表。但當列氏族名號冊脫年月而已。此於察必皇后云。后性明敏。達於事機。至元之政。左右彌縫。當時以爲蓋有力焉。於南必皇后云。世祖春秋高。后頗預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

后秦事焉。於成宗卜魯罕皇后云。成宗晚年多疾。后居中用事。而能信任相臣哈剌哈孫。以成大德之治。識者猶有取焉。於順宗荅已妃子云。后性聰慧。然不事檢飭。及正位東朝。淫恣益甚。內則黑驢母亦列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失列門紐鄰等。及時宰迭木帖兒怙寵作非。無亂朝政。及英宗立。權倖誅而後勢燄頓息焉。此數條俱已見本傳。而復出於此。去此存彼可也。

泰定八不罕皇后弘吉剌氏。兗王買住罕女也。必罕皇后。八不罕妹也。速哥荅里皇后。必罕妹也。　案表所稱。似八不罕、必罕、速哥荅里三人皆買住罕之女。而后妃傳云。八不罕皇后。案陳孫斡留察兒之女。妃二人曰必罕。曰速哥荅里。皆兗王買住罕之女。特薛禪傳亦云。泰定皇后諱八不罕。案陳孫斡留察兒之女。其諱必罕。諱速哥荅里者。皆脫憐孫買住罕之女。似與表不合。考泰定紀。泰定二年。封后父火里兀察兒爲威靖王。諸王表亦云。火里兀察兒。泰定皇后父也。火里兀察兒即斡留察兒。則八不罕皇后。非買住罕之女信矣。且兗王買住罕者。據宗室世系表。爲察合台太子之曾孫。於泰定爲諸父行。必無納其女爲后之理。若弘吉剌氏。亦有名買住罕者。公主表云。大長公主拜荅沙。適案陳曾孫買住罕。又特薛禪傳云。脫憐者。案陳之曾孫。世祖授本藩千戶。卒。子迸不剌嗣。迸不剌卒。子買住罕嗣。尚拜荅沙公主。此則必罕、速哥荅里二后之父。初未有封兗王之文也。后妃傳及表。並以兗王買住罕爲泰定后父。蓋誤以宗室之買住罕。與弘吉剌之買住罕。合爲一人。而不覺其謬也。

睿宗唆魯和帖尼妃子怯烈氏。　案祕史。太祖納王罕弟札合敢不長女名亦巴合。以次女莎兒合黑塔泥賜拖雷。即唆魯和帖尼也。

宗室世系表

脫奔咩哩犍妻阿蘭果火。　案祕史。蒙古之始祖曰巴塔赤罕。生子曰塔馬察。塔馬察子曰豁里差兒蔑兒干。豁里差兒蔑兒干子曰阿兀站孛羅溫。阿兀站孛羅溫子曰撒里合察兀。撒里合察兀子曰也客你敦。也客你敦子曰撏鎖赤。撏鎖赤子曰合兒出。合兒出子曰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孛兒只吉歹。今本爲博爾濟吉特。古人自稱博爾濟吉特氏蓋由於此。　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子曰脫羅豁勒真伯顏。脫羅豁勒真子曰朵奔蔑兒干。即脫奔咩哩犍也。自巴塔赤罕。至朵奔蔑兒干。凡十一世。阿闌果火。祕史作阿闌豁阿。姓豁里剌兒氏。

八林昔黑剌禿哈必畜。　祕史作把林失亦剌禿合必赤。

咩麻篤敦七子。　本紀。麻作撚。祕史作蔑年土敦。年撚音相同。表作麻者。誤也。七子之名。表闕其五。考祕史。蔑年土敦生子七人。曰合赤曲魯克。紀作既拏篤兒罕。曰合臣。曰合赤兀。曰合出剌。曰合赤溫。曰合闌歹。曰納臣把阿禿兒。表作納眞。哈臣子曰那牙吉歹。後爲那牙勤氏。哈赤兀子曰巴魯剌台。後爲巴魯剌思氏。哈出剌有四子。後各以名爲氏。爲大巴魯剌。小巴魯剌。額兒點圖巴魯剌。脫朵延巴魯剌氏。哈赤溫子曰阿荅兒歹。後爲阿荅兒斤氏。哈闌歹子。後爲不荅安惕氏。納臣把阿禿兒子曰兀魯兀歹。曰忙忽台。後

各以名爲氏。皆表所未及。

納眞、今兀察兀禿。其子孫也。　案。兀魯兀台忙兀台。皆納眞之後。此云兀察兀禿。疑有譌。

拜住忽兒一子。　紀作拜姓忽兒。祕史作伯升豁兒多黑申。升與姓音相近。此作住者誤。

察剌哈寗溫。收兄拜住忽兒妻。生一子。眞拏斯。今大丑兀禿。其子孫也。　案祕史。察剌孩領忽子曰想昆必勒格。想昆必勒格子曰俺巴孩。是爲泰亦烏氏。又收嫂爲妻。生一子。名別速台。後爲別速氏。與表皆不合。

撏忽眞兀禿迭葛。今昔只兀剌。其子孫也。　案祕史。海都第三子名抄眞斡兒帖該。有子六人。曰斡羅納兒。曰晃豁壇。曰阿魯剌惕。曰雪你惕。曰合卜禿兒合思。曰格泥格思。後皆以名爲氏。

敦必乃六子。　祕史作屯必乃薛禪。薛禪。其號也。祕史屯必乃二子。一曰合不勒合罕。即葛不律寒。一曰撏薛赤列。此云六子。而不見撏薛赤列之名。恐誤。

葛不律寒。　寒當作罕。並作汗。蒙古至是始有君長之號也。

□斤八剌哈哈。　刊本斤上脫一字。輟耕錄作葛不斤。祕史作斡勤巴兒哈黑。生一子。名忽禿黑禿主兒乞。忽禿黑禿主兒乞有二子。曰薛扯別乞。紀作薛徹別吉。曰台出。紀作大丑。是爲主兒乞氏。太祖紀云。薛徹大丑二人。實我伯祖八剌哈之裔是也。

八里丹。　祕史作把兒壇把阿禿兒。把阿禿兒。即拔都兒。以爲勇號。

□□魯咩嗇兒。　祕史作忽禿黑禿蒙古兒。

忽魯剌罕。刊本罕作空闕。　祕史作忽圖剌合罕。自葛不律。始建號合罕。繼之者從弟俺巴孩。太祖紀作咸補海。俺巴孩爲金人所殺。而忽圖剌繼之。有子三人。曰拙赤。曰吉兒馬兀。曰阿勒壇。太祖紀云。以按彈爲我祖忽都剌之子。即阿勒壇也。

合丹八都兒。　祕史作合荅安。

掇端斡赤斤。　祕史作脫朵延斡惕赤斤。

忽闌八都兒。　祕史。忽闌子名也客扯連。

蒙哥睹黑顏。刊本哥作奇。　祕史作忙格禿乞顏。

聶昆大司。　祕史作捏坤太子。

荅里眞。　祕史作荅里台斡赤斤。

搠只哈兒王。　即哈撒兒。食貨志作搠只哈撒兒。

移相哥大王。　案虞伯生撰樂寶碑云。衛唆台公主太祖弟哈撒兒王之曾孫女。移相哥王之孫女。楚仙帖木兒之女。此表移相哥之子。惟勢都兒一人。無名楚仙帖木兒者。

亥玉兀魯赤。陳桱通鑑續編作木兒徹歹。

亥六闊列堅太子。陳桱續編作郭列干。輟耕錄作果里干。

脫脫蒙哥王。列傳蒙作忙。

月即列大王。列傳列作別。

越王禿剌。案本傳禿剌子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天厤初。以推戴功進封豫王。文宗紀。諸王乞八言。臣兄豫王阿剌忒納失里弟亦失班。順帝紀。阿剌忒納失里弟答兒麻。征南陽賊有功。以西安王印與之。命鎮覆吉里之地。表皆不見其名。而西平王奧魯赤位下。有豫王阿忒納納失里。次行有乞字。疑即乞八也。則列傳以豫王爲禿剌子。似失之矣。

太宗皇帝七子。長定宗皇帝。次二闊端太子。次三闊出太子。次四哈剌察兒王。次五合失大王。次六合丹大王。次七滅里大王。案陳桱通鑑續編云。太宗七子。長曰合西歹。即合失。二皇后孛灰所生。蚤卒。有子曰海都。次諱貴由。是爲定宗。曰闊端。曰屈出。即闊出。亦作曲出。曰合剌察兒。即哈剌察兒。六皇后所生也。曰合丹。曰滅立。即滅里。亦作明里。七皇后所生也。其次第與表互異。

昔列門太子。亦作失列門。

定宗皇帝三子。長忽察大王。次二腦忽太子。次三禾忽大王。陳桱續編云。定宗三子。曰和者。曰腦忽歹。曰忽也不干。輟耕錄亦作忽歹太子。

旭烈兀大王。食貨志作旭烈。至元辨僞錄作旭烈。

玉龍答失大王。亦作玉龍歹失。又作玉龍塔思。

北安王那木罕。世祖紀作南木合。又作那沒罕。

寧王也先帖木兒。據輟耕錄。寧王也先帖木兒之子。有脫歡不花太子。脫歡太子。

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咸平王寬徹普化。宣讓王帖木兒不花。案此三人。表繫於鎮南王老章下。似皆老章之子。今據列傳。則寬徹普化。帖木兒不花。皆脫歡之子。與老章爲昆弟。傳又云。脫歡薨。子老章襲。老章薨。弟脫不花襲。其所稱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即此。脫不花薨。子孛羅不花幼。帖木兒不花乃嗣爲鎮南王。是此三人爲老章之弟。承襲先後。次序井然。輟耕錄失載老章。然亦以帖木兒不花三人爲脫歡之子。可證此表之誤。宣讓王帖木兒不花。後進封淮王。而寬徹普化之子。有別帖木兒。答帖木兒。報恩奴。接待奴。佛家奴。及義王和尚。表皆不載。大約表所據者。經世大典帝系篇。陶氏輟耕錄。亦得之經世大典。故缺順帝一朝之事也。

嘗得一懷妊婦人曰插只來。納之。其所生遺腹兒。因其母名曰插只來。自後別爲一種。案祕史。孛端察兒納懷孕婦人。生子名札只剌歹。後爲札答剌氏。札只剌歹子曰土古兀歹。土古兀歹子曰不里不勒

赤魯。不里不勒赤魯子曰哈剌哈答安。哈剌哈答安子曰札木合。即與太祖結爲按答者。

諸王表

魯王阿不歹駙馬。大德十一年襲。當即瑣阿不剌。

定王要木忽爾。即藥木忽爾。

周王木失剌。木當作火。火失剌即和世㻋。

懷王脫帖木兒。即圖帖睦爾。或作脫脫木兒。

慶王。表闕其名。按輟耕錄有云。今上之長公主之駙馬剛哈剌咱慶王。因墜馬得一奇疾。兩眼黑睛俱無。而舌出至胸。豈即其人乎。

高麗王大順。以駙馬封。案高麗傳。未見有名大順者。

金印獸紐。此表金印獸紐有二條。後一條當是駝紐之譌。

河間王兀古帶。至元二年封。案宗室世系表。有河間王忽察。而無兀古帶。

永寧王卜顏帖木兒。宗室世系表作伯顏木兒。又案中堂事紀云。中統二年。皇弟摩哥大王。即末哥。作穆哥。世子昌童。封永寧王。改其父玉寶爲金印。獸紐爲駝。作三篆。文曰永寧王印。則昌童已受永寧王之封。而表不及之。表又有永寧王卯澤。至順元年封。則宗室表無其人。考公主表。有完者台公主。適來□□卯澤。來疑永字之譌。當即此永寧王也。

廣平王木剌忽駙馬。案木剌忽爲玉昔帖木兒之子。姓阿魯剌氏。本作阿兒剌。元之同族。不當有尚主事。表稱駙馬。似誤也。元制。勳臣封王爵者。不得賜印。如國王木華黎。郡王帶孫。淇陽王月赤察兒。皆不列於諸王表。而廣平獨得與宗室駙馬並列。考文宗紀天厤二年。毀廣平王木剌忽印。命哈班代之。更鑄印以賜。則廣平固有印矣。

建昌王。表不著其名。考中堂事紀。中統二年六月二日。詔賜不花大王駝紐金鍍銀印。其文曰建昌王印。時王見征戍大理諸部。建昌蓋雲南之別稱也。

秦寧王買奴。至治二年封。泰定二年。徙封宣靖王。案本紀。泰定元年三月。秦寧王買奴卒。以其子亦憐眞朶兒赤嗣。即此買奴也。又泰定三年。封諸王買奴爲宣靖王。鎮益都。順帝至元二年。進封宣靖王買奴爲益王。蓋同時有兩買奴。一爲秦寧王。一爲宣靖王。封宣靖者答里眞官人之後。益都乃其分地。封秦寧者未詳其世系。表誤合爲一人。因有徙封之說。

秦寧王亦進眞多兒加。進當作璉。即亦憐眞朶兒赤。璉憐音同也。

公主表

昌國公主火臣別吉。火臣、亦作果眞。

昌武定王瓊兒哈。列傳瓊作鎖。

昌武靖王札忽爾陳。列傳作札忽兒臣。

昌忠宣王忽憐。列傳作忽憐。

公主伯雅倫。傳作伯牙魯罕。

公主卜鬧罕。傳作不鬧罕。

公主薛里海涯。傳作亦里哈牙。

拜哈弟鄆王孫古解。拜哈即孛要合也。上云趙武毅王孛要合。下云拜哈子趙武襄王愛不花。又云孛
　若子趙忠襄王君不花。考本傳。君不花、愛不花、智孛要合之子。則孛要合也、拜哈也、鄃若也。實一人也。

趙國大長公主忽答迭迷失。顏復撰高唐忠獻王碑作忽苔的迷失。

公主愛牙迷失。傳作愛牙失里。碑作愛失里。

趙康穆王孫僧察。碑作邱憐察。

鄆忠襄王兀忽難。諸王表作抽忽難。又趙王兀安。尚晉王女阿剌的納八剌公主。亦應見於公主表而
　表獨遺之。

魯忠武王按嗔那顏。案嗔亦作按陳。又作按真。（劉伯林傳）又作按只。（成宗紀）又作按赤。（太宗紀）

濟寧陳男斡羅真駙馬。斡羅真即斡羅陳也。據本傳乃斡陳弟納陳之子。

公主南阿不剌。傳作喃哥不剌。

公主祥哥剌吉。亦作相哥剌吉。（程鉅夫應昌寺碑）

蠻阿不剌。仁宗紀作刁斡八剌。程鉅夫應昌寺碑作彈不剌。

阿里嘉寶利。即阿禮嘉世禮。（仁宗紀）亦作阿里嘉室利。（特薛禪傳）又作阿剌哥識里。（文宗紀）又作阿里加失立。（趙王碑）
　表。又作阿禮嘉世立。（[illegible]）

斡可眞公主。傳作斡可珍。

也立可敦公主。傳作也立安敦。

公主忽都魯堅迷失。高麗傳作忽都魯揭里迷失。

高麗王妃卜答失利。傳作寶塔實憐。

火魯公主滿哈答駙馬。食貨志有大常公主。（大當作火）即火魯也。秘史作豁雷罕兀赤太子之女。哈答姓斡
　亦剌氏。脫亦列赤之兄也。

闊闊干公主適脫亦列赤駙馬。案秘史忽禿阿別吉之子亦納勒赤。尚扯扯亦堅公主。即闊闊干也。

三公表一

和林廣記。多載國初之事。內有太師阿海、太傅禿懷、太保明安之名。阿海、禿懷、皆耶律氏。禿懷、即禿花
　也。明安石抹氏。

至元二十六年　是年閏月。以月兒魯爲太傅。即玉昔帖木兒也。表於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俱不書月兒
　魯。

三十一年。是年成宗即位。以月兒魯爲太師。伯顏爲太傅。月赤察兒爲太保。表皆失之。

大德八年。自是年至武宗至大初。太師月赤察兒尙無恙。表何以闕而不書。

十一年。太傅哈剌哈孫。太保塔剌海。案武宗紀。是年五月。加知樞密院事朵兒朵海爲太傅。右丞相哈
　剌哈孫爲太保。六月加左丞相塔剌海太保。紀不書哈剌哈孫爲太傅之月日。當亦在六月也。

至大元年。案武宗紀。是年八月。特授伍頭太師。伍頭後賜名脫兒赤顏。即月赤察兒之子。蓋父子同時
　爲太師也。表于至大三年。始有脫兒赤顏名。未知其審。又據本紀。是年有太保乞台普濟。次年八月。乞
　台普濟爲太傅。表皆失之。

三年。太師阿剌不花脫兒赤顏。案武宗紀。是年十一月。加脫虎脫太師。表亦不書。

四年。太傅帖可。即鐵哥也。仁宗紀。是年三月。命月赤察兒依前太師。宣徽使鐵哥爲太師。集賢大學士。
　曲出爲太保。表止書帖可一人。

皇慶元年。太師阿撒罕。亦作阿忠罕。

二年。案是年四月。以伯忽爲太傅。表不書。

延祐六年。太師鐵木迭兒。案是年閏月。以鐵木迭兒爲太子太師。非太師也。至次年三月。始復除太師。
　表於是年。已書鐵木迭兒。誤也。據本紀。是年閏八月。以伯忽爲太師。六月以朵歹爲太傅。則表皆闕之。

七年太傅朵解。紀作朵帶。

至治三年。案泰定紀。是年九月。以內史案答出爲太師。表失書。

泰定元年。太師伯忽。案泰定紀。至治三年十二月。以前太師拜忽商議軍國重事。拜忽即伯忽也。其時
　按答出（即按塔出）見爲太師。而伯忽以前太師與議國政。非正授太師。不當書伯忽而略按答出也。

四年。太傅朵解。太保禿忽魯。案泰定紀。是年三月。以朵解爲太師。禿忽魯爲太傅。伯答沙爲太保。表失
　書。

天厤元年。是年十月。別不花爲太保。表失書。

至順三年。案三公宰相二表俱闕至順三年。以紀考之。置太師燕鐵木兒。太傅伯答沙。太保伯顏也。

　三公表二

元統二年。太保燕不鄰。康里氏。官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封興國公。追封興寧王。諡忠襄。伯撒里其弟也。

至元元年，太傅完者帖木兒。月赤察兒之孫，嗣淇陽王。

六年，太保抉馬赤。紀作塔馬赤。

至正十五年，太保定住。　案順帝朝，太保名定住者二人。前定住，由樞密知院除中書平章政事，加太保。至元三年二月卒。官後定住，康里氏，至正十四年由平章遷左丞相，進右丞相，卽此定住也。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二

元史七

宰相年表

元初，將相大臣，年月疏闊，簡牘未詳者，則闕之。　案，太祖之時，未有宰相。太宗三年立中書省，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鎭海爲右丞相。表當始於此年，何以闕而不書。憲宗朝有右丞相孛魯歡，表亦失之。

中統元年，左丞相禡禡。　案世祖紀，是年七月，以禡禡行中書省事。二年，詔行中書省平章禡禡及王文統等，率各路宣撫使赴闕。是禡禡亦爲平章，未有丞相之名。表繫於右丞相之列，恐誤。

二年，右丞張。　案世祖紀，是年六月，以張啓元爲中書右丞。表逸其名。又據本紀，是年十月，以右丞張啓元行中書省於平陽、太原等路，而表於三年四年至元元年二年，俱有張字。蓋元初行中書省，卽以省臣爲之，初未有內外之分。商挺在中統間，以參政行省陝西，而表於二年三年四年至元元年，並有商挺名，亦此例。

左丞張文謙。　案世祖紀，中統元年四月，以張文謙爲左丞，五月，中書左丞張文謙，爲大名彰德等路宣

撫使。表於二年始見文謙名，疑有脫文也。文謙已出爲宣撫，而表於二三四年至元元年，俱列文謙名，蓋以左丞行宣撫使也。

三年，右丞粘合，左丞闕闕。　案世祖紀，中統二年八月，以宣撫使粘合南合爲中書右丞，闕闕爲中書左丞。表書於三年，又失書粘合之名。（粘合，女直姓，南合則其名也。）又據本紀，二年九月，以粘合南合行中興府中書省，而表於三年四年，皆有粘合。

四年，右丞相線眞。　案元代故事之柄，一出中書左右丞相，非蒙古人不得授焉。（世祖朝間用漢人，成宗以後專用蒙古。）蓋甚重也。乃丞相之名，見於表者五十九人，史爲立傳者，不及其半。如世祖朝之線眞、塔察兒、忽都察兒、和禮霍孫，成宗朝之阿忽台，武宗朝之荅剌海、塔思不花、脫脫、（紀作脫虎脫。）乞台普濟、三寶奴，泰定朝之旭邁傑、倒剌沙，順帝朝之汪家奴、伯撒里，雖賢否不同，不當逸其事迹。元明時代相接，訪之故老，徵之吏牘，何難補綴成篇，而任其湮沒，史臣之失職甚矣。且如脫脫、三寶奴等不立傳，則尙書省廢置之始末不明。旭邁傑、倒剌沙不立傳，則泰定一朝之事迹不備，此豈可委爲無足重輕而略之乎。

至元元年，平章政事。　案世祖紀，是年五月，以中書右丞粘合南合平章政事，表失書。

右丞阿里別。　世祖紀作阿里。

二年，左丞相忽都察兒。　案世祖紀，至元三年十一月，以忽都荅兒（卽忽都察兒。）爲中書左丞相，表系之二年。又以左爲右。

右丞相伯顏。　世祖紀作左丞相。

平章政事阿合馬。　案世祖紀，阿合馬以前年十一月除平章政事。

平章政事賽合丁。　世祖紀作寶合丁。

參知政事王。　表逸其名，以世祖紀考之，蓋王晉也。晉以二月除參政，六月罷，表於次年仍有王字。

三年，右丞張。　以本紀考之，蓋張文謙也。紀於是年二月，書以中書右丞張易同知制國用使司事，參知政事張惠爲制國用副使。表無此二人名。

四年，參知政事張惠。　案是年六月，中書省臣例降，張文謙自左丞降參知政事，表無文謙名。

七年，參知尚書省事李。　以本紀考之，蓋李堯咨也。

參知尚書省事麥尤丁。　本紀作麥朮丁。

八年，右丞趙。　案世祖紀，是年二月，以中書左丞東平等路行尚書省事趙璧爲中書右丞，卽此人也。表於上年已有左丞趙，似誤。

九年，平章政事哈伯。　案世祖紀，至元十年九月，以合伯爲平章政事，卽哈伯也。表繫之九年，似誤。又考是年正月，以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表當去哈伯而增阿合馬。

105

40 B

右丞趙。案世祖紀，是年十月，以趙璧爲平章政事。十年，趙璧卒。表於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俱有左丞趙。似無遷平章之事，未審孰是。

十年左丞張。此左丞蓋張惠也。據世祖紀，惠以九年正月除中書左丞，十年三月遷右丞，十九年五月罷。表於九年十三年失載惠名，而十年至十二年，仍在左丞之例，似俱失之。

十三年右丞。案世祖紀，是年正月，以背班爲中書右丞，三月，以中書右丞背班爲戶部尚書。表不載背班名，或除而未到任也。

十四年右丞張。此右丞蓋張惠也。

參知政事。案世祖紀，是年十一月，以別都魯丁參知政事，表不書。

十九年左丞相阿合馬。案阿合馬未爲丞相，此誤高一格，列本之爵。

右丞札珊。世祖紀作扎散。

左丞張阿亦伯。案世祖紀，是年十二月，以中書左丞張文謙爲樞密副使，未見有名阿亦伯者。

參知政事張鵬舉。卽張雄飛也。

二十年參知政事。案世祖紀，是年五月，以耶律老哥爲中書參知政事，六月，以王椅爲中書參知政事，表皆不書。

二十二年平章政事阿必失哈。世祖紀作合必赤合。

左丞史。以本紀考之，蓋史樞也。

參知政事廉。表失其名，考世祖紀，二十一年十一月，以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並參知政事，則不魯迷失海牙必廉氏也。

二十三年左丞也速解兒。案此表，至元二十三年，有左丞也速解兒，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有平章政事帖木兒，帖木兒卽也速解兒也。至元三十年、三十一年、元貞元年、大德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有平章政事賽典赤，元貞二年、大德八年、九年、十年，有平章伯顏賽典赤，卽伯顏也。（伯顏者，賽典赤贍思丁之孫，故亦襲賽典赤。）一人兩名，或可互見，若一卷之中，而稱名互異，續者必以爲兩人矣。據黃溍撰安慶忠襄王碑云，也速解兒兀里養哈解氏，（卽兀良合氏，與速不台同族。）本名帖木兒，避成宗諱改。然則至元之世，當稱帖木兒，元貞大德之際，當稱也速解兒。史官追改，未能畫一也。

參知政事楊、郭。表失書二人名，以本紀考之，蓋楊居寬、郭佑也。又紀載二十二年十一月，以禿魯歡爲參知政事，依表例當書於是年，表亦失之。

二十四年左丞。案世祖紀，是年正月，以參政程鵬飛爲中書右丞，阿里爲中書左丞，表皆不書。蓋征安南時，權立行中書省，非中書省臣也。

二十五年平章政事伯荅兒。案世祖紀，二十六年二月，以伯荅兒爲中書平章政事，表先書一年。

右丞崔。表失其名。考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以崔彧爲中書右丞，疑卽其人。但表於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先有右丞崔，而二十八年以後卻無崔字，殊不可解。

參知政事何。以本紀考之，蓋何榮祖也。

二十六年參知政事張吉甫。案世祖紀，是年五月，以張天祐爲中書參知政事，蓋卽吉甫也。

二十八年平章政事。案世祖紀，是年十月，以鐵哥的斤爲中書平章政事，十二月，以別都魯丁，前以桑哥專恣，不肯仕，命仍爲中書右丞。表未見二人名。

參知政事杜。案世祖紀，是年五月，尚書參知政事賀勝、高翥，並參知中書政事。表無高翥而有杜姓者，未知其審。

二十九年平章政事帖可。紀作鐵哥。

平章政事剌眞。列傳作撒眞，小雲石脫忽憐之孫。

參知政事梁暗都剌。卽梁德珪也。

三十年平章政事賽典赤。紀作伯顏，回回人，賽典赤贍思丁之孫，襲祖號，仍稱賽典赤。

左丞張。卽張九思。

三十一年平章政事不忽朮。案成宗紀，是年七月，以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不忽朮爲中書平章政事，表於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俱有不忽朮名，未審何時改任陝省也。紀又載是年八月，以帖木而復爲平章政事，蓋卽也速解兒也，表卻不書。

參知政事何。以本紀考之，蓋何偉也。

元貞元年左丞楊。以本紀考之，蓋楊炎龍也。

二年平章政事段那海。卽段貞也。

參知政事呂。卽呂天麟也，列本或作只，誤。據成宗紀，元貞元年二月，以呂天麟爲中書參知政事，而表書於次者，據到任之日也。

大德元年右丞。案成宗紀，是年二月，以行徽政院副使王慶端爲中書右丞，二年十一月，以中書右丞王慶端爲平章政事，表皆不書。

參知政事張。（六月，書十二月。）案成宗紀，是年正月，以張斯立爲中書參知政事，卽其人也。紀書於正月，而表云六月者，據到任之日言之。紀所書除授月日，與表率差一兩月，或至數月。大約紀在前，表在後，紀所據者除授之日，表所得者任事之日，非有牴牾也。斯立，濟南章邱人。

二年左丞八都馬辛。（正月，書六月。）案成宗紀，是年五月，以湖廣左丞八都馬辛爲中書右丞，據表，正月至六

月八都馬辛尙在中書 而次年右丞卽有八都馬辛名 中間似無改除 湖廣事當是紀誤

四年平章政事 案成宗紀是年四月 以中書省斷事官不闌奚爲平章政事 閏八月以中書右丞賀仁傑爲平章政事 表皆不書

六年右丞 案成宗紀是年七月 以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忽都不丁爲中書右丞 表不書 疑卽陞本省右丞 紀誤脫行省二字耳

七年右丞洪雙叔 紀作洪君祥

參知政事朵䚟 紀作朵台

參知政事張 張斯立也

參知政事董 董士珍也

八年平章政事伯顏 伯顏卽賽典赤也 成宗紀是年九月 以伯顏梁德珪復爲中書平章政事 表不見梁暗都剌之名 考德珪傳以大德八年九月卒於家 則是未聞命而卒也

參知政事趙 趙仁榮也

參知政事張 張祐也 考至元二十六年 表有參政張吉甫 紀作張天祐 與此張祐 未知卽一人否

十年平章政事徹里 紀作闍里

左丞章閭 紀作張閭 仁宗紀作張驢

左丞杜 杜思敬也 又案成宗紀是年二月 以月古不花爲中書左丞 表不書

十一年右丞相 案武宗紀是年五月 以塔剌海爲中書左丞相 七月以塔剌海爲中書右丞相 塔思不花爲中書左丞相 表皆失書

右丞王 王壽也 紀作左丞

右丞劉 劉正也 是年五月除左丞 九月改右

右丞郝 郝天挺也 紀作左丞

左丞阿里伯 紀作阿里

左丞幹羅思 紀作右丞

參知政事劉 劉源也 紀作前年閏正月

參知政事烏伯都剌 紀作兀伯都剌

至大元年平章政事察乃 畏吾氏 剌眞之子 又案武宗紀是年正月 以中書左丞也里的斤爲平章政事 表不書

右丞扎忽兒䚟 案柳貫有扎忽兒台諡忠肅議 釋其詞 蓋由中書右丞改授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者 紀

失載

左丞何 表失其名

參知政事伯都 太保曲出之子

二年平章政事阿散 紀作合散

左丞脫脫 九月至十二月 案是時有中書左丞相脫脫 有尙書左丞相脫脫 復有左丞脫脫 蓋同時有三脫脫也

尙書左丞相脫脫 紀作脫虎脫

平章政事伯顏 秦王伯顏也

平章政事樂實 高麗人 順帝初追謚武敏 武宗紀稱至大三年二月 以樂實爲尙書左丞相 表不列於丞相者 蓋遙授之官 與正授有別 紀脫遙授二字

三年左丞幹只 紀作幹赤

參知政事帖里脫歡 紀作鐵里脫歡

參知政事賈 正月至十一月 紀作賈鈞 與帖里脫歡俱以去年十月除

四年平章政事完澤 畏吾氏 葉仙鼐之子

左丞李 李士英也

皇慶元年平章政事 案仁宗紀是年五月 以江浙行省平章張閭爲中書平章政事 卽章閭也 計其到任 當在秋冬 又李孟以是年十二月致仕 表皆闕而不書

參知政事許 許思敬也

二年參知政事薛 薛居敬也

延祐元年平章政事 案仁宗紀是年正月 以中書右丞劉正爲中書平章政事 江浙行省左丞高昉爲中書參知政事 表皆不書

右丞拜住 當拜住也 與英宗朝丞相拜住各是一人

二年參知政事曹 曹從革也 見帖木迭兒傳

參知政事郭 郭貫也

三年右丞阿里海牙 當作阿卜海牙 刊木之孫也 下一格同

左丞王毅 六月至八月 王 十月至十二月 案仁宗紀是年五月 陞參政郭貫爲左丞 九月以左丞郭貫爲集賢大學士 集賢大學士王毅爲中書左丞 然則表所云六月至八月者 當是郭貫 十月至十二月者 當是王毅 史文必有錯誤矣

參知政事不花。兀速兒吉氏烏速之子。

四年參知政事煥住。紀作換住。

參知政事張。張思明也。

參知政事王。王桂也。

五年。平章政事。案仁宗紀。是年四月。以于奴、史弼。並爲中書平章政事。表不書。疑二人本除行省平章。史有脫文爾。

參知政事燕只哥。紀作燕只干。又紀書九月。以僉太常禮儀院事狗兒爲中書參知政事。表不書。

六年。參知政事欽察兒。紀無兒字。

七年。平章政事苔失海牙。紀作塔失海牙。又案是年。平章十一人。依除授先後。當以烏伯都剌、亦列赤、阿里海牙居首。次禿滿迭兒。次赫驢、趙世榮。次拜住。次答失海牙、乃剌忽帖木兒脫。次廉米只兒海牙。表所書殊失其次。

平章政事廉米只兒海牙。紀作廉恂。

平章政事赫驢。紀作黑驢。

平章政事趙。趙仁榮也。

至治元年。參知政事薛。薛處敬也。與上文薛居敬。未審即一人否。

三年右丞相。案泰定帝紀。是年九月。以也先鐵木兒爲中書右丞相。尋伏誅、以旭邁傑爲中書右丞相。表失書。

泰定二年。參知政事禑不花。紀但作禑。而失其名。

天曆元年。案是歲。泰定皇帝致和元年七月。帝崩、九月。懷王自立於大都。改元天曆。此表書年號。雖依通鑑之例。以後改者爲定。然九月以前。右丞相塔失帖木兒。左丞相倒剌沙。平章政事烏伯都剌。伯顏察兒。左丞朵朵。參知政事王士熙等。豈容略而不書。又泰定紀五月。以嶺北行省平章政事塔失帖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此別是一人。非右丞相塔失帖木兒也。亦當列於表。

平章政事塔失海牙。紀作塔失海涯。

右丞月魯不花。紀作玥璐不花。

參知政事張友諒。字元朴。章邱人。斯立兒子。

參知政事月魯帖木兒。十一月至十二月。案文宗紀。是年十二月。以參知政事羅里帖木兒爲左丞。即月魯帖木兒也。

二年左丞相帖木兒不花。即高昌王鐵木兒補花。

平章政事。案文宗紀。是年正月。以陝西行臺御史大夫阿不海牙爲中書平章政事。次年二月。又書以太禧宗禋使阿不海牙爲中書平章政事。未審即一人否。表於至順元年有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即阿不海牙。而是年卻不書。

右丞撒迪。左丞史惟良。案撒迪、史惟良二人。俱當列於至順元年。刊本誤移於前。撒迪。紀或作撒的。

至順元年。左丞相伯顏。案是年八月。除伯顏知樞密院事。罷左丞相不置。

二年參知政事。案文宗紀。是年二月。以陝西行臺中丞朵兒只班爲中書參知政事。表失書。

三年。案表脫至順三年事。以紀表參考之。右丞相燕鐵木兒也。平章政事。欽察台、阿里海牙、伯撒里、禿兒哈帖木兒、撒迪（十月除）也。右丞撒迪（十月罷）。闊里吉思（十月除）即闊兒吉思也。左丞趙世安也。

宰相年表二

元統元年。平章政事脫別歹。即脫別台也。順帝紀。二年正月。以御史大夫脫別台爲中書平章政事。而表於元年已有脫別歹名。

至元元年。參知政事普化。紀作不花。

二年。左丞王懋德。紀作王德懋。

至正元年。平章政事脫歡。札剌兒氏。曹南王阿剌罕之子也。許有壬撰曹南忠宣王碑云。脫歡、至元六年拜中書平章政事。後除南臺大夫。

二年。右丞太平。即賀惟一也。至正五年。除御史大夫。始改今名。表於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已書太平。蓋史臣追改之。

三年。參知政事伯顏。此又一伯顏。由參政遷右丞。再遷平章政事。疑是鐵哥之孫。

四年。左丞董守簡。文忠之孫。士珍之子。由御史中丞除。

五年。參知政事朵兒只班。紀作朵兒直班。

七年。右丞脫歡。此與至正元年平章政事脫歡。未審即一人否。

參知政事遜苴。當作進黃。刊本之譌。

九月。參知政事撒瑪篤。畏吾氏平章察乃之子。

參知政事玉樞虎兒吐華。康里氏鎖木兒塔除之弟。

十二年。右丞玉樞虎兒吐華。案是年二月。與左丞韓元善分省彰德。表於分省或不書。亦疏漏。

參知政事帖里帖穆爾。紀作帖里帖木兒。是年二月。分省濟寧。

十三年。右丞哈麻（正月代玉樞虎兒吐華爲正）。案順帝紀。是年正月。以中書添設平章政事哈麻爲平章政事。據表。哈麻以上年八月除添設右丞（本紀闕）。至是乃正授右丞耳。順帝紀。於執政除拜多漏略。當以表爲正。

十五年，平章政事拜住。是年十二月，分省濟寧。

右丞臧卜　是年四月，與左丞爲古孫良楨分省彰德。十二月，復以參知政事月倫失不花、陳敬伯分省彰德。表惟載陳敬伯分省彰德，餘俱闕之。

十七年，平章政事荅剌罕。十一月　案百官志，十七年七月，以平章荅剌參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據表荅剌以十一月始除平章，崔敬亦以十一月除參政，亦不載有分省事，與志互異。

參知政事卜顏。卜顏下當有帖木兒三字，監本脫去。

十八年，平章政事完不花。紀作完卜花。

右丞完者帖木兒。監本脫帖字，次行荅失帖木兒，監本祇有木兒二字。

二十年，平章政事逮識帖木兒。此當是別兒怯不花之子，達世帖木兒，非康里氏也。

參知政事也先不花。札剌兒氏，乃蠻台之子也。

二十二年，平章政事撒廝帖木兒。案是年，撒廝帖木兒、孛羅帖木兒，雖除平章，實未到省，而表列其名，與見任等。乃二十一年十月，以察罕帖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表卻不書。

二十四年，參知政事李國鳳。濟南人，至正十一年進士。見題名碑。

二十七年，平章政事伯顏帖木兒。字元臣，大都人，由進士出身。

平章政事哈剌章。蔑兒吉䚟氏，脫脫之子。

平章政事鎖子。案百官志，是年八月，以樞密知院鎖子爲添設第三平章，分省保定，表不書添設及分省事，亦漏也。

參知政事阿剌不花。是年九月，分省大同，表失書。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三

元史八

后妃傳一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宏吉剌氏。特薛禪與其子案陳，從太祖征伐有功，賜號國舅，封王爵，以統其部族。有旨，生女爲后，生男尚公主，世世不絕。此文已見特薛禪傳。

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追謚光獻翼聖皇后。案后妃表，至元二年，追謚光獻皇后。至大二年，加謚光獻翼聖皇后。傳但書至元追謚，而不及至大之加謚。其所載謚册，乃至大加謚之册，而誤以爲至元之册。又案祭祀志，至元三年十月，太廟成，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議，制尊謚廟號。世祖祀同。定爲八室，是累代帝后之謚，皆定于至元之三年，而表與傳皆作二年，亦誤也。又案至元上謚在三年十月，至大加謚，則在二年十二月，此云十二月，則爲至大之謚號謚册審矣。

定宗欽淑皇后。史失書其氏族。

至元二年，追謚欽淑皇后。當作三年。憲宗廟同。

憲宗貞節皇后宏吉剌氏。特薛禪孫忙哥陳之女。案特薛禪傳，以忙哥陳爲案陳從孫。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吉宏剌氏。至元十年三月，授册寶，上尊號貞懿昭聖順天睿文光應皇后。續世祖紀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中書右丞相忽都帶兒等請上皇后曰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不許。此云至元十年上尊號，與紀不合，所載尊號十字，先後亦微異。

南必皇后宏吉剌氏。有子一人，名鐵蔑赤。案宗室表世祖十子，無鐵蔑赤名。

成宗貞慈靜懿皇后宏吉剌氏。大德三年十月，立爲后。案后妃表，失憐荅里元妃早薨，至大元年，追尊謚曰貞慈靜懿皇后，册文云先元妃宏吉剌氏，又云椒掖正名，莫際飛龍之會，是貞慈之薨在成宗御極以前，成宗朝亦未加后謚，傳稱大德三年立爲后者，誤也。考成宗紀，大德三年，册立爲皇后者，乃伯牙吾氏，非宏吉剌氏。

卜魯罕皇后伯岳吾氏。紀作伯牙吾氏。

大德十年。上文有大德三年，不應重書年號。

武宗速哥失里皇后。案陳哈兒只之女。案陳下脫從孫二字。

妃亦乞烈氏，生明宗，天曆二年，追謚仁獻章聖皇后。案順帝紀，至正六年十二月，省臣改擬明宗母壽童皇后徽號曰莊獻嗣聖皇后，傳既失載改謚一節，其名壽童亦失書。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宏吉剌氏。英宗即位，上尊號皇太后，明日，受百官朝賀于興聖宮，至治二年崩。案英宗紀，延祐七年八月，祔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莊懿慈聖皇后于太廟。英宗即位之始，紀祇有尊太皇太后及太皇太后受朝賀于興聖宮事，別無尊皇太后之文，又其册文云爲天下母而養弗逮，知后之崩，當在仁宗朝，紀不書者，史失之也。此傳所云上尊號受百官朝賀，及至治二年崩者，皆是太皇太后（順宗后宏吉剌氏），史誤以爲皇太后耳。所載册文，疑是武宗朝追上尊號之册也。又案英宗紀，至治二年九月，太皇太后崩，次年，祔順宗廟，后妃傳及表俱云至治三年崩，蓋誤以升祔之年爲后崩之年也。

泰定帝妃二人。㲃王買住罕之女。此宏吉剌氏之買住罕，若宗室之買住罕，封㲃王者，乃別是一人。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名邁來迪。史失書其氏，據順帝紀，乃罕祿魯氏也。

文宗立，謚貞裕徽聖皇后。案順帝紀，至元二年二月，追尊帝生母曰貞裕徽聖皇后，此傳以爲文宗時謚者，誤也。文宗方詔諭中外，謂順帝非明宗子，肯尊其生母爲后且加美謚乎。

文宗卜荅失里皇后。特薛禪傳作不荅失里。

母魯國公主桑哥吉剌。特薛禪傳作祥哥剌吉，北人讀祥如相，相桑聲相近，吉剌當爲剌吉。

元統元年，尊爲太皇太后。案順帝紀，元統元年尊皇太后，至元元年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此傳似有脫誤。

順帝完者忽都皇后奇氏。案册文，稱肅良合氏，元人稱高麗爲肅良合，肅良合氏者，高麗氏也，猶河西

人稱唐兀氏，果英部不舉其族，咸謂改奇曰肅良合氏者，蓋未通于國語。

睿宗傳

世號至元二年，改謚景襄皇帝。案至大二年，加謚景襄皇帝曰仁聖，本傳失書。

裕宗傳

十八年正月，昭睿順聖皇后崩。案后妃傳，后以至元十四年二月崩。

特薛禪傳

女曰孛兒台，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后妃傳，名旭真，表作孛兒台旭真。

賜號國舅案陳那顏。程鉅夫應昌報恩寺碑，稱魯國忠武王案赤那演，即按陳也。

元貞元年，追封濟寧王。案仁宗朝進封魯王，傳失書。

弟納陳，娶了巳迷萬戶。案納陳尚太祖孫薛只干公主，（碑作薛赤干）傳失書。

帖木兒，至元十八年，襲萬戶，二十四年，以功封濟寧郡王。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封駙馬帖木兒濟寧郡王，而本傳不書帖木兒尚主事，考程鉅夫應昌府報恩寺碑云，帖木兒尚帝季女囊加真公主，十四年，帖木兒北征有大勛，賜號按荅兒圖那演，元貞元年，封濟寧王，主爲皇姑魯國大長公主，碑爲奉敕經進之文，其紀事宜可信，覽本公主表云囊加真適納陳子帖木兒，再適帖木兒弟蠻子台，新刊本改帖木兒爲斡羅陳，蓋欲合于本傳，今以表傳及碑文反覆參校，乃知斡羅陳兄弟三人，相繼尚囊加真公主，傳不言帖木兒尚主，表不言主適斡羅陳，皆史家之缺漏，碑不言斡羅陳蠻子台之尚主，則以碑文爲帖木兒之子弴不剌（卽珊阿不剌）而作，故爲之諱也。傳稱成宗即位，封皇姑魯國大長公主以金印，封蠻子台爲濟寧王，紀書于元貞元年，其時帖木兒已前卒矣，而碑隱蠻子台之名，悉歸之帖木兒，蓋諱言公主改適耳，當以史文爲正。

帝賜名按察兒禿那顏。世祖紀作按荅兒禿，程碑作按荅兒圖，即下文按荅兒也，察字疑誤。

阿里嘉室利。紀作阿禮嘉世禮。

是爲不只兒駙馬後。不只兒者，火忽之孫，特薛禪之曾孫也。

順宗昭獻元聖皇后諱荅吉，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武宗册上皇太后云云。荅吉后妃表傳俱作荅巳，自大德十一年以下，敍累朝加上尊號，凡八十七字，此文一見于帝紀，再見后妃表，三見于后妃傳，并此四見矣。

此則宏吉剌氏之爲后者也。案后妃傳，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名阿納失失里，寧宗后荅里也忒迷失，皆宏吉剌氏，裕宗徽仁裕聖皇后，顯宗宣懿淑聖皇后，亦宏吉剌氏，此傳俱不載。

孛兖傳

亦乞列思氏。　虞士觀駙馬昌王世德碑，作亦啓列氏。
太祖嘗遣木兒徹丹出使。　木，疑兀字之譌。木兒徹丹，卽兀赤台也。
既而札赤剌歹、札兀哈脫也等。　札兀哈，卽札木合。木兀兩字，易相溷也。札木合者，札闌部人。札赤剌，卽
札闌之轉。
鎖兒哈事太宗，與木華黎取嘉州，降其民。　案，木華黎卒於太祖朝，亦無取嘉州事。嘉州，恐是葭州之譌。
太宗、當爲太祖。
鎖兒哈、娶皇子斡赤女安禿公主，生女，是爲憲宗皇后。　案，斡赤，卽太宗子闊出也。后妃傳，憲宗皇后無
亦乞列氏。恐誤。據世德碑，所尚公主名不海罕，與此異。傳失書鎖兒哈封號。公主表稱爲昌武定王，碑
作忠定。
太宗命親王安赤台、　卽濟南王按只吉歹。
月列台、娶皇子賽因主卜女。　賽因主卜，未詳何帝之子。宗室表無其名。
忽憐、尚憲宗女伯牙魯罕公主。　世德碑作忽鄰。所尚公主名伯牙倫。
阿失、尚成宗女亦里哈牙公主。　世德碑作益里海涯。
阿失薨。子八剌失里襲封昌王。　案世德碑，阿失子七人，曰失剌難台，尚宗王木南子女亦勒眞公主，曰
藍藏八剌，曰阿剌納失里，曰塔海，曰汝奴朵兒只，曰監藏朵兒只，未見有名八剌失里者。

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傳

子兀安幼。　本紀作注安。
詔以弟兀忽難襲爲高唐王。　武宗紀，至大元年，中書省臣言，鄃王楊忽難，人戶散失，詔有司括索。楊忽難，
卽兀忽難也。其封鄃王，則傳失書。
遂得歸葬。　案本傳，敍次趙國世系，自兀安而後，皆闕而不書。考仁宗紀，延祐元年，封阿魯禿爲趙王。英
宗紀，至治元年十月，置趙王馬札罕部錢糧總管府。（諸王表，趙王馬札罕，泰定元年封。）文宗紀，有趙王不魯納。又李晉
王影堂碑，立于至正十五年。碑文稱今趙王八都帖木兒。此皆汪古部之嗣王者，宋濂輩嘗仕元代，非
無聞見，乃不能稽考，以成一代之信史，良可愧矣。使以危太朴輩領其事，當不至疏舛乃爾。

木華黎傳

札剌兒氏。　案，元明善撰東平忠憲王碑云，札剌兒氏，親連天家，世不婚姻。則札剌兒氏，亦元之同姓。
父孔溫窟哇。　祕史作古溫兀阿。元明善碑作孔溫兀答。
其下按台知之。　太祖紀作把歹。食貨志作八答子。
金守將懺青。　懺青，蓋舉其官名，（謂銀青光祿大夫。）非人姓名也。

以前鋒拓拔按察兒，統蒙古軍。　列傳第九卷，有按札兒，姓拓跋氏，卽其人也。
監國公主遣使來勞。　案，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傳，阿剌海公主，明睿有智略，車駕征伐四出，嘗使留守軍
國大政，諮稟而後行。卽所謂監國公主也。
遣按赤將兵三千斷潼關。　按赤，卽按陳那顏也。
孛魯。　遣撒寒追及于紫金關。　撒寒者，肖乃台之弟。
子七人。長塔思，次速渾察，次霸都魯。　案，元明善撰東平忠憲王安童碑，稱霸都魯爲塔思之第二子。安
童父霸都魯，祖塔思，曾祖孛魯，高祖木華黎。故安童傳云，木華黎四世孫。此傳以霸都魯爲孛魯之子，
則少一世矣。當是傳聞之誤。黃溍撰鄆文忠王拜住碑云，高祖孛魯，曾祖霸都魯，亦誤以霸都魯爲孛
魯子。
次阿里乞失。　乃蠻台傳作阿魯吉失。
塔思。　入汴京，守臣劉甫，置酒大慶殿。　案楊惟中傳，初滅金時，以監河橋萬戶劉福爲河南道總管，福、
甫聲相近。
塔塔兒台、孔溫窟哇第三子帶孫郡王之後。　案，帶孫爲木華黎之弟。上文稱孔溫窟哇有子五人，木華
黎其第三子。此又以帶孫爲第三子，前後必有一誤。
脫脫祖國國王速渾察，沈深有智略，嘗奉命征討，所向克捷。　案，速渾察事，已見上文。敍述幾三百言，此
因脫脫而更及其祖，實複非體矣。

博爾朮傳

阿兒剌氏。　祕史作阿魯剌。閻復撰廣平貞憲王碑，作阿爾剌。危素撰彭公權序，稱阿魯圖爲阿剌納公。
阿魯圖，卽博爾朮四世孫也。
始祖孛端察兒，以才武雄朔方。　案，博爾朮與元同姓。其始祖孛端察兒，卽太祖十世祖孛端叉兒也。書
法宜與它傳不同。
及戰于大赤兀里。　卽泰赤烏也。乃部族之名，非地名。
蔑里期之戰。　卽蔑里乞，亦作滅里吉。
玉昔帖木兒。　紀傳或作玉速帖木兒。
賜號月呂魯那演。　月呂魯，或作玉呂魯，或作月呂祿，或作月魯，或作月兒魯，或作月兒呂。
次脫脫哈爲御史大夫。　案仁宗紀，延祐六年，以御史中丞禿禿哈爲御史大夫。諭之曰，御史大夫，職任
至重，以卿勛舊之裔，故特授汝。當思乃祖乃父忠勤王室，仍以古名臣爲法，否則將墜汝家聲，損朕委
任之意矣。英宗紀，延祐七年五月，有告御史大夫脫忒哈等謀廢立，命悉誅之，籍其家。六月，收脫忒哈

廣平王。即禿禿合脫式哈。與此脫脫哈實一人也。(木華黎碑作禿土哈。遜兒傳作禿忒哈。)脫脫哈被誅之後。其王傳當以木廣忽裏之。文宗紀天歷二年。毀廣平王木剌忽印。命哈班代之。更鑄印以賜。順帝紀至正十三年。以怯薛官廣平王咬咬征討慢功。削王爵。哈班、咬咬二人。蓋亦博爾忽之裔。本傳皆闕而不書。

博爾忽傳

許兀愼氏。　元明善淇陽忠武王碑作許愼氏。李朮魯翀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增修公廨碑。作旭申氏。

專太祖。爲第一千戶。殺于敵。　案。博爾忽爲四傑之一。本傳敍其事甚略。乃於從孫塔察兒傳內。載博爾忽事凡六十餘言。詳略可謂失當矣。

子月赤察兒。　案。姚燧撰姚文獻公神道碑云。以太師愼陽王之兒故丞相木土各兒爲太子伴讀。木土各兒。亦作土木各兒。其爲丞相。蓋在中統初。而本紀表傳俱失之。又案月赤察兒子七人。曰塔剌海。曰馬剌。曰僉頭。(趙孟頫集作亞頭。)後更名脫兒赤顏。曰迭禿兒也不干。曰也先闊水兒。曰奴剌丁。曰鉑都塔。剌海官至中書右丞相太保。附淇陽王。謚忠發。僉頭官至太師錄軍國重事。遙授中書右丞相。淇陽王。也先鐵木兒。官至中書右丞相。知樞密院事。淇陽王。馬剌之子完者鐵木兒。官至御史大夫太傅。淇陽王一門貴顯若此。而傳皆闕而不書。史臣之失職甚矣。

札八兒火者傳

太祖遽引去。從行者僅十九人。札八兒與焉。至班朱尼河。　班朱尼河。或作班朮居河。或作辨屯河。是時同飲河水者十有九人。其可考者。孛徙。(亦乞烈部人。即孛禿也。)札八兒。(賽夷氏。)鎮海。(怯烈台氏。)哈散納。(怯烈亦氏。)懷都。(蒙古怯烈氏。)紹古兒。(麥里吉台氏。)雪里堅那顏。(晃兀台氏。)阿朮魯。(斡作納台氏。)塔海拔都兒。(遜都思氏。)耶律禿花、耶律阿海。而哈撒兒父子。諸亦與焉。其餘未詳。

諸王哈扎兒。　當即哈撒兒。

朮赤台傳

朮赤台。　祕史作主兒扯歹。

其先剌眞八都。以材武雄諸部。生子曰兀魯兀台。曰忙兀。　案。祕史。納臣把都兒子曰兀魯兀歹忙忽台。後爲兀魯兀歹氏。忙忽台氏。納臣者。孛端察兒之曾孫。與元同姓。卽此傳之剌眞八都也。太祖紀、宗室表。俱作納眞。畏答兒傳作剌眞八都兒。忙忽台。卽忙兀。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四

元史九

鎮海傳

怯烈台氏。　案。許有壬撰神道碑云。系出怯烈氏。或曰本田姓。至朔方始氏怯烈。長春西游記。亦稱爲田諸海。

大會兀鐸河。　卽斡難河。

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溫、契丹、女直、河西諸國。　案。唐兀卽河西。吳海王氏家譜序云。元初得天下。惟河西累年不服。最後乃服。世祖以其人剛直守義。嘉之。賜姓唐兀氏。傳有唐兀。又有河西。蓋史臣不通譯語。而誤重出耳。輟耕錄載漢人八種。有竹溫歹。疑卽傳所云只溫也。

肖乃台傳

道監軍李伯祐詣國王軍前言狀。　案。木華黎以太祖癸未歲卒。此時嗣鎮王者孛魯也。

抹兀荅兒。　歲戊戌。從國王忽林赤行省于襄陽。　木華黎傳作忽林池。

敗阿里不哥於失木禿之地。　世祖紀作昔木土腦兒。朮赤台傳作石木溫都。特薛禪傳作失木魯。鐵邁

赤傳。作失木土鶯。加歹傳。作失門禿。杭忽思傳。作失木里禿。朶羅台傳。作失畝里禿。

吾也而傳。史天倪傳。作烏野兒。

珊竹氏。一作珊竹帶。又作散朮台。鄭玉撰珊竹公遺愛碑云。蒙古族珊竹嶽。亦曰散朮解。其先蓋與國家同出。視諸臣族爲最貴。元祕史。孛端察兒之兄曰不合禿撒勒吉。後爲撒勒只兀惕氏。即散朮台也。姚燧撰烏野而（即吾也而）嗣祠云。展我同姓。豈伊異人。其撰紐鄰制祠云。率土之臣。莫如同姓。紐鄰、亦珊竹氏也。

太祖五年。吾也而與折不那演克金東京。案太祖紀。遼別（即折不）克東京在七年。

九年。從太師木華黎取北京。案太祖紀。取北京在十年。

二十年。從木華黎圍益都。案木華黎卒於太祖十八年。此圍益都者。木華黎之弟帶孫。與其子孛魯也。傳誤。

子四人。曹禮最有名。姚燧撰江東宣慰使珊竹公碑。作撒禮。撒禮子拔八忽由同知北京轉運司事。累遷濮州尹。平灤路總管、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改江北淮東道提刑按察使。召爲刑部尚書。統於江東宣慰使。而傳失書。

曷思麥里傳

攻乃蠻。克之。斬其主曲出律。即屈出律也。

者可失哈兒、押兒牽、斡端諸城。皆望風降附。可失哈兒。即合失合兒。（今之哈什哈爾）押兒牽。即鴉兒看。（今之葉爾羌）斡端。即于闐也。（玉堂嘉話。古于闐。今曰斡端）

與其主札剌丁。即札闌丁。

攻子密里吉。中堂事紀作密里吉。石刻祭濟瀆記。作密里及。

速不台傳

太宗（刊本作太祖誤）即位。以禿滅干公主妻之。公主表。不見禿滅干名。蓋宗王之女。非帝女也。

壬寅。太宗崩。案本紀。太宗崩在辛丑年。

兀良合台。卒年七十二。案兀良合台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河南王。謚武毅。傳皆失書。

按竺邇傳

父題公、爲金羣牧使。歲辛未。驅所牧馬來歸太祖。終其官。案趙世延傳。曾祖題公。爲金羣牧使。太祖得其所牧馬。題公死之。二傳互異。

攻鞏昌。駐兵泰州。泰當作秦。

畏荅兒傳

時太帥強遊。即薛徹大丑也。

博羅歡傳

醜木鳥之孫。頭魯火都之子也。案吳文正公集。鐵木合。（即醜木哥）贈太尉。追封秦安王。謚武毅。頭魯火都。（即頭谷火都）贈太尉。追封秦安王。謚忠定。傳皆不書。

皇子雲南王愛哥赤。當作忽哥赤。

伯都。泰定元年。還京師。卒。案伯都爲江浙行省左丞相。追封魯國公。謚元獻。傳失書。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

先世居畏兀兒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禿忽剌。曰薛靈哥。案歐陽原功高昌偰氏家傳云。偰兀者。回鶻之轉聲也。其地本在哈剌和林。即今之和寧路也。後徙居北庭。北庭者。今之別失八里城也。會高昌國微。乃并取高昌而有之。高昌者。今哈剌和綽也。和綽本漢言高昌。高之音近和。昌之音近綽。遂爲和綽也。哈剌。黑也。其地有黑山也。今偰兀稱高昌地。則高昌人則回鶻也。歐陽所云偰兀。即元史之畏兀。或作畏吾。要皆回鶻之轉音。唐時回鶻牙帳。本在中國之北。即元和林之地。唐末爲黠戛斯所并。其種人西遷。據有北庭高昌之地。其國王稱亦都護。即葉護之轉聲也。

又有山。曰天哥里于荅哈。言天靈山也。蒙古謂天曰騰格里。即天哥里也。

南有石山。曰胡力荅哈。言福山也。胡力。納言胡圖里。蒙古語福也。

居是者九百七十餘載。而至巴而朮阿而忒的斤。案唐末至元太祖之興。僅三百餘年耳。傳云九百七十餘載者。誤也。巴而朮阿而忒之父。曰月仙帖木兒。見哈剌亦哈赤北魯傳。

是時帝征太陽可汗。射其子脫脫。殺之。脫脫之子大都。（諸作火都）赤剌溫、馬札兒、（當作馬）禿薛干四人。以不能歸全屍。遂取其頭涉也兒的石河。案太祖紀。太陽罕、（即可汗）爲乃蠻之長。脫脫爲蔑里乞（即滅里吉）之長。本各自一部。太陽罕爲元祖所殺。其子屈出律與脫脫。同奔也兒的石河。而傳乃以脫脫爲太陽之子。謬之甚矣。土土哈傳。太祖征蔑里乞。其主火都奔欽察。速不台傳。大軍至蟾河。與滅里吉戰。一戰而獲其二將。盡降其衆。其主霍都奔欽察。霍都即火都也。蓋即脫脫之子矣。

與者必那演征罕勉力、欽察、回回諸國。罕勉力。即哈密力。則史所謂哈密也。欽察、即算灘。西域王號。

其弟鐵吉。乃以讓嗣爲亦都護高昌王。案文宗紀。至順三年。高昌王藏吉薨。其弟太平奴襲位。藏吉、疑即鐵吉也。考虞集高昌王世勳碑。紐林的斤止有二子。與本傳合。則太平奴似非紐林之子矣。又案順帝紀。至正十三年。亦都護高昌王月魯帖木兒。薨于南陽軍中。命其子桑哥襲。亦都護高昌王爵。月魯帖木兒。亦未審何人之子。

按札兒傳

歲壬午。元帥石天應守河中府。屯中條山。金侯將軍率昆弟兵十餘萬。夜襲河中。天應遣偏裨吳權府。率五百兵出東門伏兩谷間。論之曰。俟其半過。卽鼓譟之。俾腹背受敵。卽成禽矣。吳醉。敵至。奪援弗能。城遂陷。天應死焉。　此事已見木華黎傳。侯將軍者。侯七也。金史作侯小叔。吳權府者。吳澤也。予謂天禍戒吳權府語。當載於本傳。若木華黎、按札兒兩傳。但以金兵附河中府一語了之可矣。

歲庚寅。孛魯由雲中圖鎭州。（刊本鎭作鎮誤）金將武仙恐。遁保潞東十餘里原上。孛魯馳至潞。南未立營。乞石烈引兵襲其後。孛魯戰失利。　案孛魯卒于戊子歲。庚寅領兵者。孛魯之子塔思也。孛魯當作塔思。潞、當作沁。塔思傳。本作沁南。

贈國王孛魯。　孛魯亦塔思之誤。

國王速渾察之子拾得。　案木華黎傳。速渾察子四人。忽林池、乃燕、相威、撒蠻。則無名拾得者。惟乃燕子名碩德。當卽拾得。若然。則爲速渾察之孫。非其子矣。后妃傳云。木華黎曾孫世德。楊桓傳云。木華黎曾孫碩德。世碩聲相近。考木華黎孫。國王塔思之子。有碩篤兒。於木華黎爲曾孫。聲亦相近。然碩篤兒乃速渾察之兒子。亦非其子也。

雪不台傳

雪不台蒙古兀良罕氏。　雪不台。卽速不台。譯音無定字也。朱錫鬯云。元史旣有速不台矣。而又別出雪不台。旣有完者都矣。而又別出完者拔都。旣有石抹也先矣。而又別出石抹阿辛。以及阿塔赤、忽剌出、兩人。旣附書于杭忽思直脫兒之傳矣。而又爲立傳。至於作篤事。則本紀必書。游皇城入之輿樂志。（云當）（朱彝尊紀志）。皆乖謬之甚者。予案。元史列傳之重複者。如第十卷也蒲甘卜傳。附見其子昂吉兒。而第十九卷又有昂吉兒傳。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附見其孫重喜。而第二十卷又有重喜傳。第十卷已有阿朮魯傳。而第十八卷懷都傳。又附書阿朮魯事。第五十四卷譚資榮傳。附見其子澄。而第七十八卷良吏傳。又有譚澄。皆朱氏所未及糾也。

遠祖捏里弼。　卽捏里必。

曾孫合飭溫。　卽合赤溫。

長虎魯渾。　卽忽魯渾。

取默里長吾特勒赤憫等部。　默里。卽撒里。

討兀魯思部主野力班。　卽也烈班。

攻馬劄部。　卽馬札兒。

昔里鈐部傳

唐兀氏昔里氏。　王惲有大名路宣差李公神道碑。李公卽昔里鈐部也。其文云。公諱益里山。其先係沙陀貴種。以世族徙酒泉郡之沙州。遂爲阿西人。又中堂事紀載。中統二年。幽大名路。達魯花赤愛魯。河西人。小李鈐部之子也。小李。蓋爲昔里。

與速卜帶征西域。　卽速不台。

附其祖昔里鈐部太師魏貞獻。　案。昔里鈐部之父吾加沙。仕其國爲必吉華。言宰相也。亦以教化貴顯太傅魏國公。諡康懿。史失書。

召烈台抄兀兒傳

召烈台抄兀兒。　案。蒙古色目人。皆以名行。不繫以氏族。召烈台者。抄兀兒之氏。當云抄兀兒召烈台氏。方合史例。太祖紀。作抄吾兒。

闊闊不花傳

歲庚寅。太祖命太師木華黎伐金。分探馬赤軍爲五部。　案。太祖以丁亥歲殂。木華黎之卒。更在其前。庚寅。則太宗二年也。其時領兵者。蓋木華黎之孫塔思。此傳誤。

阿朮魯傳

蒙古氏。　當從懷都傳。作斡魯納台氏。

抄兒傳

世居汴梁陽武縣。從太祖收附諸國有功。　案。抄兒。系出別速氏。與元同姓。太祖之世。汴梁未入版圖。抄兒何以得居之。蓋太宗滅金以後。其子孫始居陽武。史家誤取後來誌狀之文。書於篇首。而不悟年代之僢刺也。

趙阿哥潘傳

制必帖木兒王承制。　卽只必帖木兒

純只海傳

贈溫國公。諡忠襄。　案。篤玉集稱純直海（卽純只海）爲定西王。

拙本傳

下平灤白霫諸城。　霫、當作霤。下同。

哈剌亦哈赤北魯傳

子八兒出阿兒忒亦都護年幼。　卽巴而朮阿而忒也。

岳璘帖穆爾傳

回鶻人。與兀顏相暾欲谷之裔也。　案。歐陽原功高昌偰氏家傳云。偰氏其先世曰暾欲谷。本突厥部。突厥亡。其地入於回紇。暾欲谷之子孫。世爲其國相。嘗從其主居偰輦河。因以偰爲氏。數世至克直普爾。

襲本國相答剌罕．錫號阿大都督．遂主授以太師大丞相．總管內外庶事．國人稱之曰藏赤．立．死子岳殉襲．岳殉七子．曰速林．曰忽思殉．曰衞仙．曰博哥．曰博禮．曰合剌脫因．曰多和思．岳璘帖穆爾．則忽思殉之次子也．

太祖即位．以中原多盜．　太祖．當作太宗．

速哥傳

昔使過嶂州．嶂人盜殺其良馬．至是兼以嶂民賜之．　案食貨志歲賜篇．無速哥名．

忙哥撒兒傳

察哈札剌兒氏．曾祖赤老溫愷赤．　案祕史．札剌亦兒種人．帖格列禿伯顏三子．長古溫兀阿．（即札溫豁哇）次赤剌溫孩亦赤．蓋即赤老溫愷赤也．

宗王八都罕大會宗親．　即拔都大王也．

汝高祖赤老溫愷赤．從汝祖搠阿事我成吉思皇帝．　案上文．搠阿為忙哥撒兒之祖．此論其子．當稱汝曾祖．不當云汝祖也．

孟速思傳

子九人．多至大官．　案．程鉅夫撰武都智敏王述德碑．述其世系甚詳．云速思子十一人．曰脫因．宣政院使．太府卿．曰帖木兒不花．翰林學士承旨．曰小雲者．安西路同知總管府事．曰也迭列．平樂府達魯花赤．曰買奴．大司徒章佩卿翰林學士承旨．曰阿失帖木兒．由宿衞起家．以字學授成宗．晉王．武宗．武宗即位．以師傅恩授大司徒翰林學士承旨領太常禮儀院事．卒贈太師．追封武都王．諡忠簡．曰乞帶不花．曰叔丹．吉州路達魯花赤．曰月古不花．中書左丞．曰火你赤．雲南都元帥．曰唐兀帶．四川宣慰司副都元帥．脫因之子曰察牙孫．四川行省左丞．曰僧家奴．行大司農少卿．曰本牙失里．同知澂州路事．曰五十．唐州達魯花赤．曰蓍納失里．帖木兒不花之子曰黑哥．曰德福．曰脫烈不花．曰長壽．也迭列之子曰阿思蘭．開成路達魯花赤．買奴之子曰阿兒灘．曰朵兒吉班．翰林侍讀學士．阿失帖木兒之子曰別帖木兒．廬州路達魯花赤．曰忽禿．眞州達魯花赤．曰寬者．太常少卿．曰火你．宿衞士．月古不花之子曰狗兒．揚州達魯花赤．曰長安．火你赤之子曰壽壽不花．唐兀帶之子曰朵兒只．曰教化．曰牙八古．曰長安．曰伯顏察兒．史但書子九人．又不列其名．

賽典赤贍思丁傳

回回人．別庵伯爾之裔．　史不言別庵伯爾為何人．考劉郁西征記．報達之西馬行二十日有天房．內有天使神胡之祖葬所也．師名癖顏八兒．房中懸鐵絙．以手捫之．心誠可及．不誠者竟不得捫．經文甚多．皆癖顏八兒所作．癖顏八兒即別庵伯爾．彼國中聖人也．

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　石刻濟瀆遺興碑．作賽天知中堂事．紀作賽典只兒．贍思丁之父．名苦魯馬丁．後追封王爵．見濟瀆碑．

葬鄯闡北門．　地理志作善闡．

納速剌丁．　訥．或作納．

中書左丞相．封延安王．　案濟瀆碑．納速剌丁．諡寬靖．

伯顏察兒．諡忠憲．　順帝紀作忠宣．

安童傳

從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在邊十年．　案世祖紀．至元十四年七月．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于阿力麻里之地．械繫右丞相安童．誘脅諸王以叛．本傳諱而不言．

廉希憲傳

廉希憲．字善甫．　案廉氏系出畏吾．雖讀儒書．立名字猶循國俗．以畏吾語小字行．史惟載希憲一名中都海牙．予考之它書．乃知希憲一名忻都．其子恂一名米只兒海牙．（一作密知兒海牙．）

西土親王執畢帖木兒．　即只必帖木兒．

西域人闊贊馬丁．　憲宗紀作闊咎馬丁．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五

元史十

伯顏傳

蒙古八鄰部人．　案輟耕錄．八憐．為蒙古七十二種之一．祕史．孛端察兒娶阿當罕．生子曰巴阿里歹．後為巴年巴阿鄰氏．即八鄰也．

曾祖述律哥圖．　元明善撰淮安忠武王碑云．述律哥圖．贈太尉．追封淮安王．諡武定．阿剌．贈太傅．追封淮安王．諡武康．曉古台．贈太師．追封淮安王．諡武靖．

從宗王旭烈兀開西域．　旭烈兀．憲宗第六子也．至元辨僞錄．今旭烈大王．（即旭烈兀．）皇帝親弟．鎮守西域．在壽思千西南雪山之西．使命往還來往不絕．

通判權州事趙昂發．　昂、當作昴．或作卯．

乃命職事官張羽等．　羽、字飛卿．秦中人．

調淮東都元帥孛魯歡．　即博羅歡．

遣程鵬飛、洪雙壽等入宮．　洪雙壽、即洪雙叔也．

又命軍士有捕塔剌不歡之獸而食者。塔剌不歡。卽塔剌不花。獸名。狀如獾。見祭祀志。

阿朮傳

生擒其將趙范二統制。卽趙文義、范興也。伯顏傳云伯顏手殺文義。擒范興殺之。則文義非生擒矣。二傳互異。

追封河南王。案阿朮謚武定。其子不憐吉歹。官至河南行省左丞相。封河南王。傳皆失書。

土土哈傳

諸王脫脫木失烈吉叛。失烈吉。卽河平王昔里吉也。脫脫木。或作脫帖木兒。（見楚王牙忽都傳）考宗室表。睿宗第十子歲都哥大王之孫。有荊王脫脫木兒。疑卽其人也。又睿宗第六子旭烈兀大王之孫。亦有脫脫木兒。

又敗寬折哥等。伯荅兒傳作寬赤哥思。

宗王乃顏叛。陰遣使來結也不干、勝剌哈。勝剌哈。卽濟南王勝納合兒。或作勝納哈。（見諸王表）亦作覺剌哈兒。（見李恆傳）也不干。或作也不堅。（見楚王牙忽都傳）考宗室表。斡赤斤國王位下。闊列堅太子位下。合丹大王位下。俱有也不干大王。今據世祖紀至元廿四年七月。罷乃顏所署益都平灤。也不干河間分地。達魯花赤及勝納合兒濟南分地所署官也。不干分地在河間。則爲闊列堅之曾孫無疑。

有詔進取乞里吉思。地理志作吉利吉思。

師至欠河。地理志作謙河。

身至玉龍罕界館倫安集之。玉龍罕。疑卽玉龍荅失。憲宗第三子也。

導諸王岳木忽等入朝。卽藥木忽兒。

牀兀兒。命尚雅忽禿楚王公主察吉兒。雅忽禿。卽牙忽都。

諸王都哇察八兒明里帖木兒等。都哇。或作朶瓦。或作篤娃。明里帖木兒。或作滅里鐵木。而宗室表中。未見此二人名。

荅里襲封句容郡王。案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以牀兀兒之子荅鄰荅里襲父封爲句容郡王。十一月以荅鄰荅里知行樞密院事。卽此荅里也。

紐璘傳

子也速荅兒。世祖以爲行樞密院火都赤。案下文有行樞密副使忽敦。疑卽一人。

長子南加台。官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卽囊加台也。文宗朝以拒命見誅。

阿剌罕傳

祖撥徹。案撥徹。累贈司徒。追封曹國公。謚忠定。進封曹南王。也柳干贈中書右丞相。追封曹國公。謚桓

毅。進封曹南王。傳失書。

幼隸皇子岳里吉爲衞士。案宗室表。太宗七子。無岳里吉名。表又引憲宗紀。太宗以子月良不材。故不立爲嗣。岳里吉豈卽月良之轉聲乎。

歲乙未。從皇子闊出忽都禿南征。案忽都禿別自一人。非皇子也。太宗紀作胡土虎。

四年。春授上萬戶。從都元帥阿朮伐宋。案阿剌罕從阿朮南伐。乃至元四年事。此傳四年之上。當有至元字。中統紀元。止于四年。此有五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八年。皆至元之年也。

行至慶元。卒于軍中。案阿剌罕贈太師。追封曹國公。諡宣武。（案曹南王世德碑作武定）進封曹南王。諡忠宣。傳俱失書。

子拜降。案許有壬撰曹南王神道祠堂兩碑。俱云子男二人。長也速迭兒。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集賢大學士。次脫歡。中書平章政事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無所謂拜降者。虞集曹南王世德碑云。阿剌罕旣歿。子也速迭兒幼。拜降。也速迭兒之兄也。襲世職爲萬戶。總其軍。然則拜降乃阿剌罕昆弟之子。非其子矣。史以拜降爲阿剌罕子。誤。

李恆傳

其先姓於彌氏。唐末賜姓李。世爲西夏國王。案西夏之先。本拓跋氏。於彌與拓跋。音不相近。蓋元時國俗之語。吳澄撰李世安（卽散朮解）墓誌云。公西夏哲陶於彌部人也。

子散朮解。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據吳澄墓誌。知散朮解一名世安。囊加眞一名世雄。邏都台一名世顯。誌稱世安子五人。長紀。翰林直學士。次懷遠大將軍襲萬戶。紀疑卽薛徹干。次疑卽薛徹禿也。元時唐兀畏吾人。往往有兩名。

徹里傳

燕只吉台氏。蘇天爵名臣事略云。徹里吉氏。神道碑作燕只吉歹氏。

九年。召入爲中書平章政事。十月。以疾薨。案成宗紀。大德十年閏正月。以江浙行省平章闍里爲中書平章政事。闍里卽徹里也。宰相表亦於大德十年書徹里名。惟姚燧撰神道碑云。九年召入平章中書。而名臣事略因之。蓋被召在九年。而入中書則在十年。俱未誤也。但碑文召入平章中書之下云。贊右丞相。專力一心。燮和庶政。纔一寒暑。遂疾不出云云。而後云十月八日薨。則徹里之卒。仍在大德十年。非九年矣。事略于九年入拜中書平章政事之下。卽云是歲薨。蓋未細繹元文之故。傳又承事略之誤。而不知與表紀自相牴牾也。

不忽木傳

燕眞未及大用而卒。案燕眞。後贈太傅。河南行省左丞相。追封晉國公。諡忠獻。其父海藍伯。亦追封河

東郡公。史失書。

河東按察使阿合馬。此又一阿合馬。非姦臣傳之阿合馬也。

吐土哈求欽察之爲人奴者。即土土哈。

帝每顧侍臣稱渫咥膀之能。疑即賽典赤。

上柱國魯國公。諡文貞。案順帝時。又加贈太師。進封東平王。

完澤傳

父線眞中統初從世祖北征。四年拜中書丞相。丞相上脫右字。線眞以宣徽使終。後贈太師追封冀國公。諡忠獻。傳失書。

年五十八。完澤有子長孫。大德九年任中書右丞。傳亦失載。

阿魯渾薩理傳

子三人。長岳柱。趙孟頫撰趙國文定公碑作爻著。

子四人長普達。次安僧。次仁壽。案岳柱子四人。傳惟載其三。考趙孟頫撰碑稱阿魯渾薩理孫男四。曰普達。答里麻。安僧。則傳所遺一人。當即答里麻也。岳柱昆弟三人。買住既早卒。爻著又以兄之子爲後。曾必無嗣。則答里麻亦岳柱之子無疑矣。碑不載仁壽者。孟頫卒於至治初。撰碑之時。仁壽尚未生也。

囊加歹傳

祖合折兒。案趙孟頫集。有殊祥院使執禮和台封贈三代制。曾祖哈直兒。贈太保。追封梁國公。諡莊襄。即合折兒也。祖馬察。贈太傅。追封梁國公。諡桓武。即麻察也。父囊加贈太師。追封浚都王。諡武忠。即囊加歹也。

忙兀台傳

祖塔思火兒赤。案傳失載忙兀台父名。今東平州有忙兀襄公光明先祖神道碑云。塔思子贈畢哥。襲父職。授行軍千戶。鐵里谷子曰札剌兒台。冀州達魯花赤。福建等處鎮撫南船都轉運使。曰雍乞剌台。曰亦乞里台。襲祖職。終浙西道宣慰使忙兀台。其季子也。

完者都傳

子十四人。皆仕。而帖木禿古思。別里怯都尤顯。案完者都十四子。曰帖木禿古思。襲高郵上萬戶府達魯花赤。遷授右丞。淮東西宣慰使。曰別里怯都。江浙行省左丞。燕南道廉訪使。曰插都。無錫州達魯花赤。曰不花。曰別里。長興州達魯花赤。曰徹里帖木兒。高郵打捕屯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曰伯不花。曰德合兒。曰出不見。曰八剌。曰黑黑。曰湖湖。曰佛保。曰和尙。見程鉅夫所撰林國武宣公碑。

步魯合荅傳

蒙古宏吉剌氏。案步魯合荅乃按竺邇之孫。系出雍古氏。非宏吉剌氏。雍古爲色目之一種。非蒙古。史誤。

祖按主奴。即按竺邇。

父車里。即徹理。

次黑子。次帖木兒。黑子即黑梓。一名國寶。帖木兒一名國安。黑子之子那懷。即世榮也。

昂吉兒傳

姓野蒲氏。世爲西夏將家。歲辛巳。父甘卜率衆歸太祖。即也蒲甘卜也。也蒲甘卜傳。附昔昂吉兒事。昂吉兒傳又追敘甘卜事。兩傳重出而有詳簡之殊。當去彼存此。

分木華黎及阿朮所將河西兵俾將之。此木華黎乃察罕之子萬戶木花里。非國王木華黎也。

翰林承旨和魯火孫。即和禮霍孫。

哈剌䚟傳

哈魯氏。危素撰合魯公家傳云。合剌䚟公系出合魯氏。合與哈聲相近。父八合。賜名奧撰拔都。附沿海翼管軍萬戶。追封汝南郡侯。史失載其父名。

忽剌出傳

祖赤脫兒。即直脫兒也。列傳第十卷已爲立傳。并附及忽剌出事矣。此傳重複。當刪。

重喜傳

祖塔不已兒。此與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重複。當刪。

完者拔都傳

欽察氏。其先彰德人。案欽察內附之後。有徙居彰德者。故完者拔都。有林國公之封。

孛蘭奚傳

雍吉烈氏。世居應昌。即宏吉剌氏。

暗伯傳

乃客居於于闐宗王阿魯忽之所。案宗室表。察合台之孫。有阿魯忽大王。

亦憐眞班。湖廣省左丞。亦憐眞班。有傳在第三十二卷。官至湖廣行省左丞相。終于江西行省左丞相。非左丞也。

撒吉思傳

回鶻人。其國阿大都忤多和思之次子也。案多和思。亦嶷欲谷之裔。與亞思彌爲昆弟。

初爲太祖弟斡眞必闍赤。斡眞。即斡赤斤也。

斡真爲長子、只不干爲世適孫、塔察兒幼、鹿兒脫迭狂悉、欲廢適自立。　案宗室表、只不干大王之兄、尚有斡端大王、表亦無脫迭名。

月乃合傳

曾祖帖木爾越哥、仕金爲馬步軍指揮使、官名有馬、因以馬爲氏。　案馬祖常傳云、高祖錫里吉思、金季爲鳳翔兵馬判官、子孫因其官以馬爲氏、祖常撰禮部尚書馬公神道碑云、公諱月合乃、卽月乃合、又作月紐乃。父錫里吉思、仕金爲鳳翔兵馬判官、死節、官名有馬、因以立氏、與此傳互異、祖常爲月乃合之孫、敘其先世、似不應誤、今考金史忠義傳、馬慶祥、字瑞寧、本名習禮吉思、先世自西域入居臨洮狄道、以馬爲氏、習禮吉思、卽昔里吉思也、亦作錫里吉思、史既系以馬姓、則以馬立氏、由來已久、昔里吉思、又以兵馬判官死節、子孫引以爲榮、故歸之昔里吉思耳、且昔里吉思父名卽有馬字、若以己官命氏、又於父諱有嫌、故知馬氏之始、當以此傳爲正也。

祖把擩馬野禮屬、徙靜州之天山、　案馬祖常傳作靖州、金史忠義傳作淨州、以金元二史地理志證之、當從淨爲是。

父昔里吉思、鳳翔府兵馬判官、死國事、贈恆州刺史、　案、元好問撰恆州刺史馬君神道碑云、子男三人、長三達、次鑼剌、次福海、不見月乃合之名、蓋金元之際多一人而兩名也。

至仁宗朝、詔行科舉、世孫祖常博學能文章、鄉試會試皆爲舉首、　案馬祖常既別爲立傳、此復附見六十餘言、贅矣、當云世孫祖常自有傳。

鐵連傳

然必先詣拔都、蒙哥鐵木兒所、　二人皆朮赤太子之子、蒙哥鐵木、宗室表、作忙哥帖木兒。

愛薛傳

西域弗林人、　案世祖紀、至元十年、改回回愛薛所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則愛薛亦回回人、拂林、則其所居之地也、拂林古大秦國、故有秦國公之封。

也里牙秦國公、　文宗紀作野里牙。

擢合翰林學士承旨、　文宗紀作與哈。

和尚傳

玉耳別里伯牙吾台氏、　案伯牙吾台者、欽察之族、玉耳別里則欽察所居地名玉里伯里也、然則和尚乃欽察人。

迦魯納荅思傳

是年八月卒、　案迦魯納荅思之後稱魯氏、子鐵柱、靖州路達魯花赤、孫貴寶、崇仁縣達魯花赤。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六

元史十一

小雲石脫忽憐傳

獵真、官至榮祿大夫中書省平章政事、　案、宰相表、自至元二十九年至大德三年、俱有平章政事剌真、卽獵真也。

子察乃、中書省平章政事、　案、宰相表、至大元年閏十一月至四年、有平章政事察乃、泰定三年四年、又有平章政事察乃。

察乃子十八、老章、知樞密院事、撒馬篤、中書省參知政事、　按、察乃十子、曰孛帝哲、河東道宣慰使、曰老演、曰亦璧真、遼陽行省左丞、曰老章、知樞密院事、封和寧王、曰草地里、眞定路達魯花赤、曰捏烈禿魯傳、曰苔剌海、曰羅羅、江東道廉訪使、曰撒馬篤、中書參知政事、曰伯顏帖木兒、光祿少卿。

也先不花傳

與蒙哥撒兒密贊謀議、　卽忙哥撒兒。

禿魯歷事四朝、　三公宰相表、竝作禿忽魯。

追封廣陽王。案禿忽魯、諡濟獻、史失書。

子阿榮、由宿衞起家。當云阿榮自有傳、由宿衞起家以下三十七字、皆可删。

鐵哥朮傳

曾祖父達釋。案下文云達釋之子野里朮、又云鐵哥朮、野里朮之長子、則此云曾祖父者、誤也。

塔出傳

塔出、布兀剌子也。案此傳不言其氏族、布兀剌亦不見於它傳。

阿荅赤傳

阿荅赤、阿速氏。杭忽思傳作阿塔赤。

父昂和思。即杭忽思。

阿里不哥叛、從也兒怯等征之。杭忽思傳作也里可。

哈剌哈孫傳

曾祖啓昔禮、始事王可汗脫斡璘。太祖紀、汪罕、名脫里、脫斡璘、即脫里、音有緩急、王可汗、即汪罕。

王可汗與太祖約爲兄弟。案太祖紀、尊汪罕爲父、蓋約爲父子、非約爲兄弟也。

賜號荅剌罕。案啟昔禮子博理察、孫囊加台、皆襲荅剌罕之號、劉敏中撰順德忠獻王碑云、啓昔禮諡忠武、博理察諡忠毅、囊加台諡忠愍、三世皆贈太師、追封順德王。

祖宗之制、非親王不得加一字之封。案世祖之世、燕王、秦王、晉王諸王、皆皇子也、自武宗嗣位、而越王禿剌始以宗室得封、由是齊楚鄖寧濟定以宗族、鄃魯以駙馬、皆得一字之封、皆自禿剌啓之。

阿沙不花傳

牙牙後封康國王、生六子。案牙牙子六人、曰孛別舍兒、曰和者吉、贈太保、追封榮王、諡忠武、曰不別、遙授甘肅行省右丞、曰斡禿蠻、曰阿沙不花、曰脫脫、史有傳者、惟阿沙不花脫脫二人、和者吉之子四人、曰燕不鄰、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太保、興國公、追封興寧王、諡忠襄、曰燕八思提、大司徒、曰別不花、惟花行省平章政事、曰伯撒里、太師、中書右丞相、永平王、列傳略不及之。

諸王迭里帖木兒。武宗紀作明里鐵木兒。

拜住傳

追封東平王、諡忠獻、至正初、改正仁孚道一德佐運功臣、餘如故。案至正中、進封鄆王、諡文忠、夫人妥忽鼐諡貞靜、又進封安童魯王、兀都帶竟王、故見黃溍所撰鄆文忠王碑、史惟載改贈功臣號、而不及升諡、亦討論之疏也。

子篤麟鐵穆爾。案黃溍碑、拜住子二人、長荅剌麻失理、（寧宗紀作荅兒麻失里）宗仁蒙古衞親軍都指揮使、次因

牙納寶理、文宗時、賜名篤麟鐵穆爾、嘗襲職、環衞宗仁蒙古衞親軍都指揮使、陞大宗正府扎魯忽赤、宣徽使、知樞密院事、大司農、史惟載篤麟鐵穆爾一人、又不著其官、宋景濂嘗受業於晉卿、豈於其師之文集、亦未寓目邪、總裁之失其職如此、曾脫脫之不若矣。

曲樞傳

曲樞。紀表皆作曲出。

祖阿速台、父賈理花台、世贈功臣、追封王爵。案阿速台、賈理花台、俱追封郝迷王。

後以疾薨于位。案曲出後贈太師、追封廣陽王、諡忠惠、子伯帖木兒、贈太傅、追封文安王、諡忠憲。

康里脫脫傳

武宗與大將朶兒荅哈徵及之。土土哈、玉哇失傳作朶兒朶懷、世祖紀作朶兒朶海、牙忽都傳作朶兒朶哈。

時諸王禿剌等侍。即越王禿剌也。

尋召拜中書左丞相、至大三年、尚書省立、遷右丞相、四年正月、復爲中書左丞相。案武宗紀、脫脫未嘗入尚書省、其爲尚書右丞相者、乃脫虎脫也、至大四年正月、武宗崩、仁宗命罷尚書省、以丞相脫虎脫等變亂舊章、流毒百姓、命中書省臣鞫之、皆伏誅、安得有復爲中書左丞相之事乎、宰相表於至大元年二年三年書中書左丞相脫脫、此康里脫脫也、又於至大二年書尚書左丞相脫脫、三年書尚書右丞相脫脫、此則是一人、本紀所云脫虎脫也、傳誤以爲一人、而賢否混淆矣。

時帖赤先爲大夫。即鐵失。

燕鐵木兒傳

辛酉、以燕鐵木兒兼奎章閣大學士、領奎章閣學士院事。此事據文宗紀、在至順三年二月辛酉、傳繫于二年十一月、誤也、又據上文書十一月癸未、癸未至辛酉、三十九日、不得在一月之內。

伯顏傳

蔑兒吉觧氏。案馬祖常太師秦王佐命元勳碑、作滅兒吉觧氏、危素送彭公楊序、稱脫脫爲蔑里期公、

曾大父探馬哈兒。案馬祖常碑、探馬哈兒、贈太傅、追封梁國公、進封陽翟王、諡敬簡、加贈太師、追封淮陽王、諡忠靖。

太父稱海。案稱海官領軍百戶、贈太師、追封梁國公、進封河南王、諡莊順、又進封淮王、諡忠襄。

父謹只兒。案謹只兒、贈太師、追封河南王、進封鄭王、諡忠懿。

構陷郯王徹徹篤。宗室諸王二表、脫脫傳皆作徹徹禿。

馬札兒台傳

泰定四年，拜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案文宗紀，天歷元年，河南行省召陝西行臺侍御史馬札兒台不至。二年八月，以馬札兒台爲上都留守。馬札兒台前爲陝西行臺侍御史，坐遣從詔書得罪，以其兄伯顏有功，故特官之。傳不載其拒命獲罪，又起爲上都留守一節，諱之也。然天歷起兵，實爲時逆，西臺助上都起兵，尤合臣子之義。元時史臣或未免曲筆，明初修史諸人何亦昧於上下之分，沒而不書乎。若蠻加台等有死無二，元史竟不爲立傳，何以勸忠義之士。宋王兩公不闕無史才，并顏史識矣。

乃蠻台傳

木華黎五世孫。案乃蠻台之曾祖孛魯，即木華黎之子，實止四世。

七年，拜嶺北行省右丞。案此文在大德五年之下，則是大德七年矣。考大德十一年，始置和林行省，皇慶元年，改爲嶺北省，是大德以前未有嶺北行省，傳文當有脫誤。

奉命送太宗皇帝舊符皇兄之寶於其後嗣燕只哥斛。案木亦察合台當太宗之兄，燕只哥斛必其後也。而宗室世系表不著其名。泰定紀，泰定四年，察王燕只吉台襲位，遣使來朝，蓋即其人。

朵兒只傳

木華黎六世孫。案朵兒只父脫脫，祖撒蠻，曾祖速渾察，高祖孛魯，距木華黎止五世。

天歷元年，朵羅台國王自上都領兵至古北口。案朵羅台爲乃蠻台之兄，當亦忽速忽實之子。

吳王朵爾赤。案宗室表，哈赤溫大王之後有吳王朵列捏，吳王木喃子，未見朵爾赤名。

朵兒直班傳

木華黎七世孫。案朵兒直班父別理哥帖木爾，祖碩德，曾祖乃燕，高祖速渾察，五世祖孛魯，距木華黎止六世。

轉御史大夫懿憐眞班。即亦憐眞班。

阿魯圖傳

父木忽剌。當作木剌忽。

太平傳

國王朵而只爲左丞相。即朵兒只。

鐵木兒塔識傳

國王脫脫之子。案元時惟木華黎後裔得襲國王之號，鐵木兒塔識系出康里氏，其父脫脫雖追封和寧王，不得蒙國王之稱也。

時修遼金宋三史，鐵木兒塔識爲總裁官。案遼史總裁官六人，中書平章政事鐵睦爾達世，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元，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翰林侍講

學士揭傒斯。金史總裁官八人，御史大夫帖睦爾達世，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元，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治書侍御史李好文，崇文太監楊宗瑞，禮部尚書王沂。宋史總裁官七人，中書平章政事帖睦爾達世，御史大夫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承旨歐陽元，治書侍御史李好文，禮部尚書王沂，崇文太監楊宗瑞。遼史進表在至正四年三月，金史進表在四年十一月，宋史進表在五年十月。鐵木兒塔識以至正五年七月爲御史大夫，太平（即賀惟一）亦以五年十月爲御史大夫，則表上金史之時，鐵木兒塔識尚爲平章，何以即稱御史大夫。及次年宋史告成，已授御史大夫，何以轉稱平章。太平拜御史大夫時，當已改名，而表仍書賀惟一，皆可疑也。

巙巙傳

祖燕眞，事世祖，從征有功。燕眞事已見不忽木傳，此重出。

回四，擢中書右丞，力辭還第。案宰相表，天歷元年九月至十一月，有右丞回回名。（刊本作回四，譌。）蓋任事未久，即辭位也。

以疾卒。案回回子五人，帖哥，濟寧路總管帖木列思，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於史例當附書。

自當傳

蒙古人也。案自當爲別兒怯不花之兄，曾云燕只吉台氏。

曾次三皇后死，命工部嶺行殿車帳，皆新作之。案順帝紀，至正七年，隆福宮三皇后宏吉剌氏木納失里薨，疑即此事，傳誤繫之泰定二年後耳。

帝欲加號太后曰太皇太后，命朝堂議之。自當獨曰：太后稱太皇太后，於典禮不合。衆皆曰：英宗何以加皇太后曰太皇太后。自當曰：英宗，孫也。今上，子也。太皇太后之號，孫可以稱之，子不可以稱之也。議遂定。案傳書此事於文宗即位之前，則亦在泰定朝也。考泰定初立時，母妃久已先殁，故紀書至治四年十二月，請皇考皇妣謚于南郊，尊皇妣晉王妃曰宣懿淑聖皇后。而后妃傳載泰定四年册文有云：仰徽音之如在，慨至養之莫加。是泰定帝未嘗加尊其母爲太后，安得有加號爲太皇太后之事乎。以太后爲太皇太后，惟見于順帝之世。使自當果有此議，當在順帝時。然議而不從，又不當云議遂定也。

泰不華傳

伯牙吾台氏。案伯牙吾台，欽察之氏，則泰不華蓋欽察人也。傳又云：世居白野山。白野，即伯牙之轉，蓋蒙古諸部人，往往以所居地爲氏。

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予見至正三年松江府廟學記，題云紹興路總管兼管內勸農事知渠堰事泰普華篆額。普華即不華也。譯音無定字，達與泰不過音之轉，普化與不華北音亦無異。兼善登第時，榜書達普化，後來受制命，又作泰不華，故史以爲文宗賜名。然當時士大夫多以達兼善稱之，或稱

爲達祕監纂傳亦自題泰普華、可見賜名之說未足深信。

年四十九、時十二年三月庚子也。　翁方綱云、泰不華死台州、本傳在壬辰三月、而鐵崖挽詩注云、辛卯八月歿于南洋。

余闕傳

追封豳國公、謚忠宣。　案程國儒序青陽集云、謚文忠、追封夏國公。張紳以爲初贈夏國公、謚忠愍、改贈豳國公、謚忠宣。丁鶴年有過安慶追悼余文貞公詩。宋景濂手定元史、而集中金左丞傳亦作文忠。未審孰得其實。

荅里麻傳

大父撒吉斯。　卽撒吉思、有傳在第二十一卷。

卜顏鐵木兒傳

唐兀吾密氏。　案察罕傳稱唐兀烏密氏、北人讀吾如烏、蓋同族也。李恆傳稱於彌氏、與烏密聲亦相近。

星吉傳

曾祖朶吉、祖搠思吉朶而只、父搠思吉。　案朶吉附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秦國公、改封雍王。察思吉朶而只附甘肅行省平章政事、追封代國公、改封涼王。搠思吉附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追封趙國公、改封邠吉王。

年五十七。　案星吉附江西行省丞相、追封咸寧王、謚忠肅。

亦憐眞班傳

父俺伯。　卽暗伯。

康惠山海牙傳

預修遼宋金三史。　今案遼史前列纂修官、有兵部尙書康惠山海牙名、而金宋二史無之。其爲兵部尙書、又傳所失書也。

月魯不花傳

蒙古遜都思氏。　案月魯不花、太祖功臣赤老溫之五世孫也。赤老溫子納圖兒、御位下必闍赤。納圖兒子察剌、隨州軍民達魯花赤。察剌子忽納、襲父職、官至江東廉訪使、追封陳留郡侯、謚貞桓。脫帖穆耳、則忽納次子也、以蘄縣萬戶府東平等處管軍上千戶所達魯花赤分戍自明而越。

達禮麻識理傳

廿四年、朝廷以前中書平章政事搭失帖木兒來爲留守。　搭失帖木兒、蓋別兒怯不花之子。下文或云搭世帖木兒、或云達世帖木兒、其實一人也。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七

元史十二

耶律楚材傳

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　案列傳自第五卷特薛禪以下、至第三十二卷、皆蒙古色目人。自第三十三卷耶律楚材以下、至第七十五卷、皆漢人南人也。耶律、石抹、系出契丹、粘合、奧屯、系出金源、當時目爲漢人、故在漢人南人之列。高智耀、李恆、李楨、本西夏人、國語謂之唐兀氏、馬祖常、木出雍古部、皆色目也。太平、漢人而賜姓蒙古氏、故皆在蒙古色目之列。趙世延、乃按竺邇之孫、系出雍古、楊朶兒只、西夏人、皆當入色目、而誤與漢人同列、此則史臣之失檢也。

父履、以學行事金世宗、特見親任、終尙書右丞。　金史有移剌履傳、卽楚材之父也。移剌、耶律、聲本相近。陳旅述律復齋氏序、稱金人改耶律爲曳剌、述律爲石抹。曳剌、謂前馬之卒也。石抹、謂臧獲也。經世大典序錄云、守犴狴防囚徒者曰禁子、追呼保任逮捕者曰曳剌、則曳剌非美名矣。食貨志歲賜篇、有曳剌中書兀圖撒罕里、（卽晉國公也）謂楚材也。蓋元初猶沿金人之舊稱、後來皆易耶律字矣。

粘合重山傳

金源貴族也　案金史百官志國語解俱不載粘合氏或云即粘割之譌（金史列傳有粘合胡山衛紹王紀有粘合合打）

楊惟中傳

初滅金時以監河橋萬戶劉福爲總管福貪鄙殘酷虐害遺民二十餘年惟中至召福論約束福稱疾不至惟中設大梃於坐復召之使謂福曰汝不奉命吾以軍法從事福不得已以數千人擁衛見惟中惟中卽握大梃擊仆之數日福死　案趙璧傳河南劉萬戶貪淫暴戾其黨董主簿尤恃勢爲虐強取民女有色者三十餘人璧至案其罪立斬之劉大驚時天大雷因詣璧相勞苦且酌酒相賀曰經略下車誅鉏強猾故雷爲瑞應璧曰如董主簿比者尚有其人俟盡誅之瑞應將大至矣劉屏氣不敢復出語歸臥病而卒時人以爲握死所云劉萬戶者卽劉福也壬子歲世祖立經略司於汴以忙哥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使惟中久當樞軸遇事能斷而璧實助之然兩傳言劉福事互異

張柔傳

繼而道潤爲其副賈瑀所殺　案金史苗道潤之死在興定二年卽戊寅歲也此傳先書道潤被殺而後書戊寅似未甚核

金主敗走睢陽　案史臣紀事不當用古地名此傳金主走睢陽金主走汝南當時無此郡縣名也

史天倪傳

乃以天倪爲萬戶　案劉黑馬傳太宗卽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次之姚燧撰邸澤神道碑云國初以二萬戶鎮撫中夏右則劉伯林軍燕左則粘合重山軍燕顧成宗（謂太）則金太尉史忠武公天澤爲眞定河間濟南東平大名五路萬戶於中然則太祖之世漢軍萬戶祇有劉伯林粘合重山二人據此傳似史天倪在太祖時已有萬戶之名予嘗見史秉直神道碑及史氏慶源碑皆立於太宗朝其稱天倪但云河北西路兵馬都元帥是天倪未嘗授萬戶可以證此傳之謬

實與蒲瓦兵遇於南門合達兵自北奄至實兵敗竟爲所執　案武實兵敗被執得脫事不見於本傳

樞　又從河間卒　案史樞謚武穆樞子燿官至大司農謚義燿傳俱失書

史天祥傳

降其北京留守銀苔忽　太祖紀作寅荅虎

授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總十二萬戶鎮河中　案此事在太祖癸未歲考太祖初設蒙古左右手及中軍萬戶以木華黎博爾朮納牙爲之漢軍則有劉伯林粘合重山二萬戶此十二萬戶未詳何時增置也

董俊傳

文用　子八人士貞、士亨、士楷、士英、士昌、士恆、士廉、士方　案列傳附載子孫必其人名位顯貴或才德

可稱否則似家乘之文非國史矣董氏爲元世臣士貞等八人自貲登名仕版史家既失於稽考而徒臚列其名不已麤乎至如文忠之子士珍嘗至中書參知政事御史中丞贈太傅追封趙國公謚清獻士恭官陝西行臺中丞士珍子守實官中書左丞御史中丞追封冀國公謚忠肅傳無一語及之又何其疏也又列傳敍述先代亦必有功德可稱方表而出之王琚之曾祖孫成祖立父琛三世俱無所表見又未出仕史不應備書其名此必采自誌狀而不知其當刪也

嚴實傳

子忠貞、忠濟、忠嗣、忠範、忠傑、忠裕、忠祐　案忠範以上四人傳不書其事考至元十二年忠範以工部侍郎與廉希賢等持國書使宋爲張濡所殺此事之大者傳不應略而不言也又實之孫度官至甘肅行省左丞謚貞憲見柳貫集史亦失書

劉伯林傳

太傅耶律禿懷　卽耶律禿花

黑馬　太宗卽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次之　案元史無重喜傳不知其氏族（列傳第二十卷）有重喜此別是一人以姚燧撰邸澤碑推之疑是粘合重山之族而重山傳不言授萬戶

石天應傳

子煥中知興中府事執中行軍千戶　案木華黎傳云以天應子斡可襲領其衆傳無斡可名蓋一人二名史家不能悉書也

移剌捏兒傳

遼亡金以爲參議留守等官皆辭不受聞太祖舉兵私語所親曰爲國復讎此其時也　案遼亡之歲歲在乙巳（卽宋宣和七年）至元太祖建號之年丙寅相距八十餘歲若遼亡時已能辭官則此時年近百歲必無能與攻戰之理史家以其系出耶律妄爲此說而不悟年歲之不符也

致拒戰擒兒出奇兵掩擊斬致　案木華黎王珣傳俱云張致部將高益縛致出降獨此傳云掩擊斬致恐未足信

復從木華黎攻益都　案太祖丙戌歲平益都其時木華黎已前卒矣領兵者木華黎之弟帶孫也

何伯祥傳

追封易國公謚武昌　趙孟頫撰何瑋神道碑云謚忠毅

瑋始襲父職　碑云瑋字仲韞

賽典赤八都高等還自貶所　曲當作典此賽典赤劉伯顏也本賽典赤贍思丁之孫襲祖號亦稱賽典赤八都高當爲八都馬辛

改河南行尚書省事致事卒。碑云年六十有六子德威順德路總管德溫保定翼副萬戶。

李守賢傳

弟守忠爲都元帥守河東。朝廷以全晉爲要害之地。人心危疑未定。非守賢鎭撫之不可。今以李伯溫傳參考之。知守忠先爲河東南路都元帥知平陽府事。鎭平陽。守溫亦以行平陽元帥府事鎭靑龍堡。丁亥歲相繼陷沒。乃以守賢代之。傳失載守忠被執事。則人心危疑之語太無著矣

郝和尙拔都傳

太原人。案此傳云太原人。而其子天挺傳則云出於朶魯別族。自曾祖而上居安肅州。父子各立傳。而所書籍貫互異。考王磐撰和上神道碑亦云安肅州安肅縣人。則此傳云太原者誤矣。

在郝王莊武麾下。疑卽兀赤台之子怯台也。

子十二人。長天益佩金符太原路軍民萬戶都總管。案天益小字山哥。

天舉大都路總管兼府尹。案天舉小字長安。

趙瑨傳

中統元年。詔立十道宣慰司。以瑨爲順天宣慰使。案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瑨不預使副之列。至三年。立十路宣慰司。乃以瑨等爲使。傳云元年誤也。

石抹明安傳

中都旣平。加太傅邵國公。案和林廣記所稱太保明安。卽石抹明安也。此云太傅。恐誤。或由太保進太傅。則又漏太保一節矣。

子咸得不襲職爲燕京行省。案耶律楚材傳言燕薊留後長官石抹咸得卜貪暴殺人盈市。卽咸得不也。

次忽篤華太宗時爲燕京等處行尙書省事兼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案太宗紀甲午以胡土虎那顏爲中州斷事官。拔答兒傳歲丙申忽都忽大料漢民分城邑以封功臣。食貨志忽都虎官人五戶絲壬子年查認過戶不等處四千戶。皆謂忽篤華也。譯音無定字。故紀志傳書名各異。

張榮傳

丙申從諸王闊端破宋棗陽仇城等三縣。案太宗紀乙未歲皇子闊端征秦鞏。皇子曲出。[illegible] 伐宋。十月曲出圍棗陽拔之。則榮所從者當是曲出。非闊端也。仇城字疑有誤。

世祖卽位。封濟南公。致仕。案世祖紀中統二年封濟南路萬戶張榮濟南公。傳不云授濟南路萬戶。史之闕也。下文云長子邦傑與猶孫宏襲邦傑所襲卽萬戶之職。非襲其公爵。

宏襲邦傑爵。改眞定路總管。案世祖紀中統三年李璮反。詔濟南路軍民萬戶張宏修城塹。盡發管內

民爲兵以備。至元二年山東廉訪使言眞定路總管張宏前在濟南乘變盜用官物。詔以宏嘗告李璮反。免死罪。罷其職。徵贓物償官。邳州萬戶張邦直等違制販馬。並處死。此二事皆當載於本傳。

劉亨安傳

丙戌歲金將移剌副樞攻蔚州城陷。死之。木華黎承制命亨安領其衆。案木華黎以癸未歲卒。子孛魯爲國王。上文已書國王孛魯矣。此猶書木華黎。何其前後不檢照也。

趙迪傳

歲壬午。改藁城爲永安軍。案王善傳壬午陞藁城爲匡國軍。董俊傳陞藁城縣爲永安州。號其軍爲匡國。永安乃州名。非軍名也。傳誤。

王善傳

追封趙國公。謚武靖。案虞集撰太原郡伯王思義墓碑。稱善爲趙國武靖公。殆由冀而進封趙也。思義從征江西廣東有功。官廣東兵馬招討使。兼領韶州路總管。善之從子也。史亦未見其名。

杜豐傳

從國王按察兒攻平陽。元初惟木華黎之後稱國王。而太祖弟斡赤斤亦稱國王。斡赤斤之孫塔察兒亦有國王之稱。此按察兒未詳何人也。下文又有國王阿察兒。阿按聲相近。

田雄傳

木華黎承制授雄隰吉州刺史。兼鎭戎軍節度使。行都元帥府事。案鈹哈剌拔都傳云。眞定史天倪、平陽李守忠、隰州田雄皆失守矣。我又棄太原。將何面目見主上及國王乎。傳不書隰州失守事。蓋諱之。

張榮傳

歲甲戌。從金太保明安降。案石抹明安仕金未嘗爲太保。此云金太保。誤。

張晉亨傳

從國王孛羅征益都。卽孛魯。

張子良傳

歲戊戌。率泗州西城二十五縣軍民十萬八千餘口。因元帥阿朮來歸。太宗命爲東路都總帥。案阿朮卒於至元二十四年。年五十四。太宗戊戌之歲。阿朮年止五歲耳。史家何不考至此。後讀虞集所撰張宣敏公神道碑云。歲戊戌。因大帥河南忠武王阿朮以歸國朝。始知傳所據者。伯生之碑文。然伯生亦祇就其家所進行狀書之。未能考稽於國史也。考察罕傳云。歲戊戌。授馬步軍都元帥。率諸翼軍攻拔天長縣及滁壽泗等州。乃悟子良本因察罕以降。察罕亦封河南王。謚忠宣。後人誤以爲阿朮耳。

七年。罷元管戶隸諸郡縣。案此蒙上中統之文。然中統紀元。止於四年。此傳云七年八年者。至元之七

年八年也史脫至元二字

石抹阿辛傳

石抹阿辛迪列紇氏　阿辛卽也先譯音偶異史家遂分爲二人各位一傳矣石抹本迷律氏迪列紇卽迷律之異文（石抹也先傳作迪烈紇）

諸旦木華黎解錦衣賞之　案石抹也先傳子査剌歲癸巳從國王塔思征萬奴癸巳太宗之五年也木華黎卒於癸未歲距癸巳已十年矣此傳云木華黎誤

王檝傳

從三合拔都太傅猛安率兵南征　三合太祖紀作三模合拔都其號也猛安卽明安紀所稱石抹明安也

帝命闍里畢與皇太弟國王分撥諸侯王城邑　案博爾朮之弟曰斡闊烈闍里必疑卽傳之闍里畢也皇太弟國王者斡赤斤也

賈居貞傳

子汝立嗣　案史稱某人嗣者皆謂先世有封爵以其人承襲也賈氏無世職不當云嗣

洪福源傳

戊寅冬十二月太祖命哈赤吉孔剌將兵迎討　哈赤吉卽哈眞也孔當爲札

茶邱　立高麗王禃親屬承化侯爲王　承化侯名溫永寧公綧之母兄也

鄭鼎傳

宋將余侍郎燒絕棧道以兵圍興元　余侍郎謂余玠也玠以壬寅歲夜蜀其出兵興元乃在辛亥歲史繫之甲午歲誤矣

庚戌從憲宗征大理國自六盤山經臨洮下西蕃諸城抵雪山山徑盤屈舍騎徒步嘗背負憲宗以行　案憲宗紀無征大理事庚戌歲乃憲宗卽位之前一年是時三歲無君諸王大臣方議推戴憲宗而立之遠征大理事所必無其妄明矣考世祖紀壬子歲奉命帥師征大理癸丑八月師次臨洮九月次忒剌分三道以進帝由中道至滿陀城十月過大渡河經行山谷二千餘里意者世祖征大理時鼎實在行閒史家誤以爲從憲宗耳

乙未賜白金千兩從世祖南伐　乙未當作己未

制宜　子阿兒思蘭嗣　案武宗紀至大三年十一月尚書省臣以武衞親軍都指揮使鄭阿兒思蘭與兄鄭榮祖段叔仁等圖爲不軌詔獄鞫之皆誣服詔叔仁等十七人並正典刑籍沒其家此事當載於本傳阿兒思蘭諡敬愍傳亦失書

鄭溫傳

賜名也可拔都　案鄭鼎與溫同時亦賜名也可拔都姓名俱同

汪世顯傳

忠臣　鞏昌便宜副總帥　案忠臣諡忠毅見姚燧撰神道碑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八

元史十三

劉秉忠傳

其先瑞州人也　此遼金之瑞州非宋之瑞州也秉忠自曾祖以來皆家邢州足迹未抵江南而江西之瑞州本名筠州宋末避理宗嫌名始改筠爲瑞已在金南渡之後矣近人修江西通志乃收秉忠入人物何其謬乎

自忽都那演斷事之後差徭甚大　卽胡土虎那顏

宜依合罕皇帝聖旨　謂太宗也

移剌中丞拘榷鹽鐵諸產商賈酒醋貨殖諸事以定宣課　移剌中丞謂耶律楚材也當云中書不當云中丞

張文謙傳

追封魏國公諡忠宣　案文謙之大父字贈大司徒魏國文惠公父英贈太保魏國簡懿公見虞集張氏新塋記

郝經傳

祖天挺．元裕嘗從之學．　梁清遠曰．元史差謬不少．如郝經傳載其祖天挺．元裕嘗從之學．又云元裕每罵之曰．子貌類汝祖．才器非常．元裕者．或即元好問乎．好問字裕之．今乃不書其名而書其字．又去下一字．何也．裕之嘗師天挺．見所撰郝先生墓銘．文述、忠文豈未見耶．至天挺傳．又言受業於遺山．元好問．更可笑矣．予案．梁氏譏史稱元裕為誤．是矣．金元之際．有兩郝天挺．一字晉卿．澤州陵川人．即經之大父．元裕之嘗從之學者也．一字繼先．安肅州人．郝和尚拔都之子．則學於元裕之者．梁氏誤以為一人．非也．

塔察國王．與李行省肱髀相依．　塔察、即塔察兒．斡赤斤之孫也．李行省謂李璮．

遣使召旭烈、阿里不哥、摩哥．　旭烈、即旭烈兀．摩哥、即末哥．皆世祖之弟．

經還之歲．汴中民射雁金明池．得繫帛書詩云．霜落風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天子援弓繳．窮海纍臣有帛書．至元五年九月一日放雁．獲者勿殺．國信大使郝經書於真州忠勇軍營新館．　案．輟畊錄載此事．本作中統十五年．蓋南北隔絕．經又被繫．未知至元之改元也．史稱伯顏奉詔南伐．帝遣使問執行人之罪．宋懼．以禮送經歸．伯顏南伐．在至元十一年．經之還在至元十二年．經繫帛書稱中統十五年．正伯顏南伐之歲．其明年．經始北還．傳稱至元五年．又稱經還之歲．得之．皆誤．

姚樞傳

二年．拜太子太師．　案．此傳敘事．自世祖即位以後．書二年四年者．中統之紀年也．其下書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十七年．則至元之紀年也．有年而無號．史失之．

從子燧．官至翰林學士承旨．以文章大家知名．謚曰文．　當云從子燧．自有傳．餘皆應刪．

許衡傳

以泰和九年九月生．　案．蘇天爵名臣事略．作大安己巳．蓋泰和紀元．止於八年．其明年改元大安矣．傳誤．

國家自得中原．用金大明曆．　案．此傳載衡領太史院．修授時曆．始末幾四百言．文正於曆學非專家．其創法皆出王恂、郭守敬二人．特假文正領其事．以為重耳．曆議已詳於本志．又見郭守敬傳．此傳但以一二語了之可矣．

子師可．　案．衡子師敬．官至中書右丞．傳竟不見其名．

李俊民傳

嘗令張仲一問以禎祥．　張仲一、名易．史當書其名．不應稱字．

趙良弼傳

脫兀脫以斷事官鎮邢．其屬要結罪廢者．交搆嫌隙．動相沮撓．世祖時征雲南．良弼馳驛白其事．遂黜脫兀脫．罷其屬．邢大治．　案．世祖紀．以脫兀脫及張耕為邢州安撫使．劉肅為商榷使．邢乃大治．張文謙傳．文謙與劉秉忠言．今民生困敝．莫邢為甚．盍擇人往治之．乃選近侍脫兀脫、尚書劉肅、侍郎李簡往．三人至邢．協心為治．洗滌蠹敝．革除貪暴．流亡復歸．不期月．戶增十倍．據紀及彼傳．則脫兀脫治邢有績可稱．獨良弼傳乃言其短．此吳縝所謂予奪不常也．

執渾都海之黨元帥乞台不花、迷立火者誅之．　案．世祖紀．誅乞帶不花於東川．明里火者於西川．即此二人也．

趙璧傳

自是牙老瓦赤不復用．　案．憲宗紀．元年．以牙剌瓦赤不只兒等充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世祖紀．憲宗令斷事官牙魯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財賦於燕．即牙老瓦赤也．牙老瓦赤在憲宗朝任用如故．傳云不復用者．誤．

王磐傳

贈大司徒．謚忠亮．　案．大德三年．追封冀國公．延祐三年．改謚文忠．

擢至大四年經義進士第．　至大、當作正大．

劉肅傳

邢國公．謚文獻．　案．肅父深．贈昭文館大學士．邢國公．謚康穆．

王思廉傳

帝幸白海．　即察罕腦兒也．

大德元年．成宗即位．　案．成宗即位．在至元三十一年．次年改元元貞．又二年．始改大德．安得繫即位於大德元年之後乎．梁德珪傳云．大德間成宗即位．亦同此失．

閻復傳

卒年七十七．謚文康．　案．袁桷撰神道碑云．追封永國公．曾祖衍．贈大司農．永安郡公．謚懿德．祖和叔．贈昭文館大學士．永安郡公．謚昭獻．父文忠．贈大司徒．永國公．謚忠穆．

劉斌傑傳

為宗王幹臣必闍赤．　幹、當作斡．斡臣、即斡真那顏．

李德輝傳

歲癸丑．憲宗封宗親．割京兆隸世祖潛邸．立從宜府．以德輝與孛德乃為使．時汪世顯宿兵利州．扼四川衿喉．以規進取．　案．世顯以癸卯歲卒．在癸丑之前十年．傳殆誤矣．考姚燧撰李忠宣公行狀云．時汪

忠烈公始宿兵利州。忠烈者。田哥之謚。非世顯也。

至元十五年。再圍重慶。拔之。紹熙南平蠻施思播諸山壁水栅皆下。而東川樞府。德前與西川相觀望。致敗惡相爵。顯獨軍圍合州。德輝乃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使歸語州將張珏。以我朝含宏。錄功忘過。能早自歸。必取卿相。與夏呂比。又為書以禮義禍福反覆譬解之。珏未及報。而德輝還王邸。既而合州遣李興、張郃十二人詣京成都。皆獲之。釋不殺。復為書縱歸。使諭其將王立。　案。此傳全取行狀之文。行狀於顯獨軍圍合州之下云。初。公撫蜀。徙東川歸。以為重慶帥閫受圍。必徵諸屬州兵。盡銳拒守合州。宜虛。誠使諜人持書疑之。兵隨其後。亦制合一奇也。即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云云。蓋德輝以書招張珏。在至元十三年。撫蜀之日。其招降王立。則在十五年拔重慶之後。兩事本不同時。行狀所載。乃追述前事。本傳刪去四十餘字。則謬以為即十五年事矣。不知德輝還王邸。在行院西川之前。既還王邸。安得猶在成都。其文已相抵牾。且敗珏以德祐二年。即至元十三年。自合州入重慶。至是年元兵拔重慶。珏走且被執矣。珏之去合州。已將兩載。安得有招珏之事乎。史家之粗疏如此。

十七年。省行中書省。以德輝為安西行省左丞。　案。安西左丞之命。在招降羅施鬼國之後。未及受命而卒。本紀與行狀並同。傳書於招降之前。非也。

張雄飛傳

琅邪臨沂人。　案。史家書籍貫。宜用當時州縣之名。此傳云琅邪臨沂人。趙璋傳云。雲中蔚州人。趙宏偉傳云。甘陵人。賴則米傳云。豫章人。牟應龍傳云。其先蜀人。後徙居吳興。宇文公諒傳云。今為吳興人。考元時無此郡縣名。史家失於討論也。

二十一年。盧世榮以言利進用。　案。上文已有二十一年。此重出也。虞集傳謂書泰定初。

張德輝傳

字輝卿。　當作耀卿。

德輝舉魏璠、元裕、李冶等。　元裕。即元裕之也。史當稱元好問。謀舉其字。又脫之字。傳又云。與元裕北覲。

又云與元裕、李冶游封龍山。時人號為龍山三老。

德輝請老。命舉任風憲者。疏烏古倫貞等二十人以聞。　二十人謂烏古倫貞、張邦彥、徒單公履、張家、張肅、李濤、張昉、曹椿年、西方賓、周止、高逸民、王博文、劉郁、孫汝楫、王傳、胡祗遹、周砥、李謙、郝初、鄭庭也。

王恂傳

父良。金末為中山府掾。　案。恂大父顒。元時贈太常少卿。中山郡公。謚安定。父良。贈昭文館大學士。中山郡公。謚端懿。

十六年。授嘉議大夫太史令。　此上脫至元二字。

郭守敬傳

徐昂造宣明曆。　案。宣明術。非徐昂所造。

楊桓傳

有得玉璽於木華黎曾孫碩德家者。桓辨識其文曰。受天之命。既壽永昌。　案。崔彧傳載璽事。一見於成宗紀。再見於按札兒傳。三見於楊桓傳。四見於崔彧傳。而詳略小異。受天之命四字。紀與二傳俱作受命于天。當從之。

張礎傳

從宗王合五平定河南。　合五。當作合丹。

張萬家奴傳

張萬家奴。　史失其里居。

楊賽因不花傳

宋隆濟及折節等叛。　成宗紀。作蛇節。

完顏石柱傳

完顏石柱。　史失其里居。

軍龍化縣。與宋兵戰有功。　案。宋無龍化縣。當是南平軍之隆化縣也。

綦公直傳

奉承阿里海牙。領軍下江陵。直從撫拔降。授管軍千戶。至元五年。從元帥張宏範定廣南。　案。宋祺孫之降。在至元十二年。不當書於五年之前。張宏範定廣南。則至元十五年事。非五年也。或疑五年上脫十字。然下文有至元十二年云云。則是傳文本誤。非脫字矣。

至元十二年。　上文已有至元五年。則此至元字可省。

石高山傳

在昔太祖皇帝所集按察兒、孛羅窩里台、孛羅海拔都、闊闊不花、五部探馬赤軍。　案。闊闊不花傳。歲丙申。太宗命五部將分鎮中原。闊闊不花鎮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平陽太原。孛羅鎮真定。肖乃台鎮大名。怯烈台鎮東平。怯烈台。即窩里台也。此傳述五部將之名。有孛羅海拔都。而無肖乃台。未知孰是。

孟德傳

丁巳。從伯顏攻顏楚。　案。伯顏以至元初自西域入朝。丁巳乃憲宗之七年。伯顏尚未仕於朝也。

張立道傳

除忠慶路總管。　忠。當作中。

二十七年。北京地附。人民饑。奏命立遂為本路總管。　案。至元二十五年。改北京為武平路。傳繫以舊名。非也。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以武平路總管張立道為禮部尚書。

張珪傳

丞相孛速速愛而薦之。　孛速速疑即孟速思。世祖時嘗命與安童並為丞相。固辭。故有丞相之稱。

呂域傳

呂域字伯充。　域。一名端善。許衡傳。徵其弟子十二人為伴讀。端善在十二人之數。即域也。

譚資榮傳

子二人。曰澄、曰山阜。　此傳附書澄事。凡二百二十餘言。而良吏篇又別為澄立傳。其姓皆从言旁。考世祖紀。至元十一年。副元帥覃澄。王惲中堂事紀。亦有懷孟總管覃澄。皆不作譚。予又見交城縣萬卦山石刻。辛卯年中書省公據。後列交城縣長官覃資榮名。辛卯。太宗之三年也。又濟源縣濟瀆廟有中統元年祭濟瀆碑。後列懷孟州總管覃澄名。又中統五年濟祠投龍簡碑文。稱總管覃侯。後列宣授懷孟路總管覃澄名。可證資榮父子本姓覃。而傳作譚者。誤也。

王惲傳

祖宇。仕金。官敦武校尉。父天鐸。金正大初以辭學中首選。　案。王宇。元贈集賢侍讀學士。追封太原郡侯。諡敏懿。天鐸。贈大司農。追封太原郡公。諡莊靖。

陳祜傳

歲癸丑。穆王府署祜為其府尚書。王既分土於陝洛。表祜為河南府總管。　案。睿宗子末哥大王。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戶。末哥一作穆哥。亦作摩哥。傳所云穆王者。即穆哥也。依史例。書稱穆哥王府。傳蓋沿王惲所作神道碑文。而不知其非史法也。

天祥。萬戶鄭鼎臣為宣慰使。　即鄭鼎也。

劾平章岳束木。　即要束木。

劉宣傳

時江浙行省丞相忙古歹。　即忙兀台。

何榮祖傳

追封趙國公。諡文憲。　案。成宗有中書平章政事何榮祖。諡忠肅。則榮祖皆諡忠肅矣。

賀仁傑傳

德輝分守成都。獲王立妙卒張合。呂域傳作張鄧。縱之。使諭立降。立復遣張合等奉蠟書告德輝。能自來即降。德輝遂從五百騎至釣魚山。與東院同受立降。東院復奏誅立。并言德輝越境邀功。下立長安獄。西院從

事呂蹴即呂域至都。以兵事告許衡。許衡告仁傑。仁傑為言於帝。　此事已見李德輝及呂域傳。並張合。呂傳作鄧。李傳作御。則轉寫之誤。

曷昔斛傳

子丑妮子。　虞集傳宣徽使貫公碑。作丑鈕子。

子虎林赤。　碑作忽林赤。

子禿堅不花。　碑作禿里堅不花。

如附其曾祖昔斛。　碑云。大德八年。有詔褒贈行封。自其曾祖以下凡三等。而三世夫人皆有號謚。嘗是時從恩之典未大行。獨二三世家得之。而夫人之謚尤異典也。據碑。昔斛夫人謚孝節。丑妮子夫人毛氏謚靖淑。忽林赤謚忠靖。夫人忽人察。封臨汾王夫人。傳皆失書。

石抹明里傳

石抹明里。契丹人。姓石抹。　案。遼金人皆繫姓於名。此傳旣書石抹明里。又云姓石抹。重複非史法。

王伯勝傳

元貞元年。進階嘉議大夫。成宗即位。復遷通議大夫。　案。成宗即位在至元三十一年。次年乃改元元貞。傳書成宗即位於元貞元年之下。誤也。其下又書五年九年。則改元大德以後事。傳又脫大德字。

高源傳

子夢炳、良弼、公弼。　案。列傳附書子孫。有名而無事狀者。如覃澄孫男三人。曰忠、曰賢、曰文。楊湜孫貞。繼子壇、圻、域。孟祺子二人。遵、遹。許楫子餘慶、重慶、集慶。除失其名。此類既不能稽其事迹。徒費筆墨。殊可省也。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九

元史十四

稽鉅夫傳

叔父飛卿　案鉅夫曾祖子明、贈安侍、祖德秀、贈簡懿、皆追封楚郡公、父翔卿、追封郢國公、謚孝肅、進封楚國公、見危素撰神道碑

丞相火禮霍孫　卽和禮霍孫

又命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且年少　案元時有漢人南人之別、漢人謂中原之人向屬金者、南人謂江淮以南向屬宋者、世祖時南人有入臺省者、成宗以後、省臺有漢人無南人、順帝時南人入中書者惟危素一人耳

趙孟頫傳

帝嘗問葉李留夢炎優劣　案此事又見葉李傳、雖詳略不同、終不免重出之病

鄧文原傳

父漳、徙錢塘　案漳父昭祖、追封南陽郡侯、漳追封南陽郡公

至順五年　案至順四年改元元統、至順無五年、傳誤

齊履謙傳

字伯恆　傳失書其里居、考蘇天爵撰履謙神道碑云大名人

燕公楠傳

公楠渡伯顏不灰闌里　不灰、卽不忽木、闌里、卽徹里

姚燧傳

衞以國子祭酒教胄冑、奏召舊弟子十二人、燧自太原驛致館下　案姚燧撰白棟葬碣、稱魯齋先生奏召舊弟子散居四方者、以故王梓自汴、韓思永、蘇郁自大名、耶律有尙自東平、孫安與高凝、燧、墩自河內、劉季偉、呂端善、劉安中自秦、獨公自太原、十二人皆驛致館下、蓋燧由河內應召至闕下、所云公者、謂白棟也、傳謂燧自太原者誤

或謂世無知燧者、曰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燧曰、世固有厭空桑而思闕鼓爲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彼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豈有一言幾於古而不聞之將來乎　案此文蓋取燧所撰送暢純甫序而稍刪潤之、其序云、純甫自言得余隻字一言、不棄而錄之、又言世無知公者、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嗚呼、世固有厭空桑之瑟而思闕鼓爲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世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之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猶以失之爲悲、下下之外、豈別有等置余爲哉、則爲去聖賢也無級而絕遠、其文如風花之逐水、霜葉之委土、朝夕腐耳、豈有一言之幾於古、可聞之將來乎、純甫獨信之自余、不可不謂之知己、是爲百年之快、恐純甫由此而取四海不知言之非也、此序意謂歐陽文以道重、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而已、所謂文無一言幾於古、雖有純甫之知、恐四海不以爲知言、皆自謙之詞、而以謝希深、尹師魯比純甫、以歐陽自況、則書外之旨也、如傳所云、似謂言之幾於古者、可以聞之後來、不惟語拙、而於燧作序之旨、相去徑庭矣、史家逃嘗時之言、小有刪易、固所不免、然汰其繁辭、要勿失其本旨、若乃句讀之不通、而妄加點竄、欲以備石室金匱之藏、與三史並列、毋乃不知量之甚乎

劉賡傳

五世祖逸、以郡吏治獄有陰德、祖肅、爲右三部尙書　案列傳第四十七卷、已爲肅立傳、逸之陰德、嘗著于肅傳

郝天挺傳

父和上拔都魯。即和尙拔都。

天拔與少保張閭等。即章閭。

張珪傳

子六人。案文宗紀。天曆元年十月。紫荊關潰卒。南走保定。因肆剽掠。同知路事阿里沙、及故平章張珪子、武昌萬戶景武等。率民持梃擊死數百人。也先捏以兵至保定。殺阿里沙及張景武兄弟五人。御史臺言也先捏不俟奏聞。擅殺官吏。珪父祖三世爲國勳臣。設使珪子有罪。珪之妻女。又何罪焉。今旣籍其家。又以其女妻也先捏。誠非國家待遇勳臣之意。帝曰。卿等言是。命中書革正之。此事當載於珪傳。

李孟傳

曾祖執。金末舉進士。案。孟之曾祖執。祖昌祚。父唐。三世皆贈韓國公。執諡康惠。昌祚諡文靖。唐諡忠獻。

曹伯啓傳

子六人。孫十人。皆顯仕。案。曹鑑撰神道碑。子宸亨、誼亨、泰亨。皆前卒。而誠亨、弁未得官。則六人之中。已有三人不登顯仕者矣。碑稱孫八人。而傳云十人。則或有生於立碑之後者。

謝讓傳

二年。朝廷以吏多滯事。案。此傳自仁宗即位以後。書二年四年。不著年號。史脫文也。

趙師魯傳

霸州文安縣人。縣字衍。

張思明傳

及拜住爲左丞相。與帖木迭兒。各樹朋黨。賊害忠良。思明懼禍及。累表辭不獲。後覺滯以不支蒙古子女口糧。餓死四百人。遂廢於家。案。拜住賢相。何至有賊害忠良之事。此史之誣也。考拜住傳。鐵木迭兒、引參知政事張思明爲左丞以助己。思明爲盡力。忌拜住方正。每與其黨密語。謀中害之。二年七月。奏召思明詣上都。數其罪。杖而逐之。與此傳所云。正相矛盾。文宗紀。天曆三年。御史劾奏張思明。在仁宗朝。阿附權臣鐵木迭兒。間諜兩宮。仁宗灼見其姦。旣行黜降。及英宗朝。鐵木迭兒再相。復授爲左丞。稔惡不悛。覺以罪廢。今又冒居是官。宜從黜罷。詔罷之。然則思明之爲人。大略可知。本傳多曲筆。未足深信。

吳元珪傳

至治元年。英宗卽位。案。英宗卽位。在延祐四年。其明年改元至治。不當繫卽位于至治元年之下。（王約傳亦有至治元年英宗卽位之文。）

追封趙國公。諡忠簡。案。元珪父鼎。亦附中書右丞。薛國公。諡憲穆。

陳顥傳

遂爲濟州人。案。顥曾祖謀。附昭文館大學士。趙郡公。諡通憲。祖某。大司農卿。趙郡公。諡康靖。父國瑞。大司徒。封趙國公。見程鉅夫撰陳氏先德碑。

梁曾傳

除知南陽府。唐、鄧二州。爲襄陽府所奪。曾案圖籍。稽國制以聞。事得復舊。案地理志。南陽府。金爲申州。至元八年。升爲南陽府。以唐、鄧、裕、嵩、汝五州隸焉。無改隸襄陽之事。

劉敏中傳

濟南章邱人。案。敏中祖鼎。贈禮部尚書。彭城郡侯。諡獻穆。父景石。濱州教授。贈參知政事。彭城郡公。諡文靖。見雲樓集。

王約傳

承旨火魯火孫。以司徒開府。即和禮霍孫。

賀勝傳

初開平人張弼家富。弼死。其奴索錢民間弗得。毆負錢者至死。有治其獄者。教奴引弼子井下之獄。丞相鐵木迭兒受其賂六萬緡。終不爲直。勝刪弼事。以語御史中丞楊朵兒只。朵兒只以語御史玉龍帖木兒、徐元素。遂劾奏丞相誅治其左右。案。鐵木迭兒傳云。上都富人張弼。殺人繫獄。鐵木迭兒使家奴脅留守賀伯顏、（即賀勝。）使出之。伯顏持正不可撓。而朵兒只已廉得丞相所受張弼賂。有顯徵。乃與蕭拜住及伯顏奏之。（楊朵兒只傳。與此略同。）與此傳互異。彼云弼殺人繫獄。此云弼家奴殺人。而引其子。彼云鐵木迭兒脅勝使出其獄不可。又與楊朵兒只共奏之。此云勝聞弼事。以語朵兒只。不與同奏。又此傳云鐵木迭兒受賂六萬緡。鐵木迭兒傳云。受弼鈔五萬貫。而楊朵兒只傳云。受弼賕鉅萬萬。皆其異也。

楊朵兒只傳

少孤。與其兄皆幼。案。朵兒只祖世輔。贈夏國公。諡忠定。父式臘。唐古台。贈夏國公。諡康靖。兄教化。湖北道廉訪使。贈夏國公。諡襄敏。見道園學古錄。

耶律希亮傳

抵葉密里城。乃定宗潛邸湯沐之邑也。案。憲宗二年。遷諸王脫脫於葉密立地。即葉密里也。

定宗幼子大名王。案。宗室表。定宗三子。長忽察大王。次腦忽太子。次禾忽大王。此大名王。當即禾忽也。因其分地在大名。即以爲王號。猶只必帖木兒稱永昌王也。上文有宗王火忽。疑即一人。火禾音相近。

趙世延傳

其先雍古族人。居雲中北邊。曾祖翺公。爲金羣牧使。太祖得其所牧馬。翺公死之。祖案竺邇。幼孤。鞠於外

大父寵娶甲。寓爲趙家。因氏爲趙。　此文已見按竺邇傳。惟叙點公事互異。

元明善傳

居清河者。至明善四世矣。　案。明善父貞。追封清河郡公。諡孝靖。祖海。追封清河郡侯。諡貞惠。見吳澄集。

虞集傳

使貴近阿熒巎巎傳旨。　阿熒。即阿榮也。

奎章閣大學士忽都魯都兒迷失。　上文有大學士忽都魯都兒迷失。即一人也。一篇之中。稱名互異。

揭傒斯傳

父來成。宋鄉貢進士。　案。來成追封豫章郡公。賜號貞文先生。

宋本傳

超滅傑奏釋之。　即超過傑。

謝端傳

史杠宜州荊南。數加延禮。薦之姚樞。樞方以文章大名自負。少所許可。以所爲文振端。端一讀即能指擿其用意所在。樞歎獎不已。　案。姚樞。當是姚燧之譌。樞本不以文章自負。且樞卒於至元十七年。是時謝端甫生兩歲。無緣得見樞也。後讀蘇天爵所撰神道碑。正作文公燧。竊喜鄙見之不謬。

李好文傳

西蜀奉使以私憾摭拾廉訪使曾文博、僉事兀馬兒、王武事。文博死。兀馬兒誣服。武不屈。以輕侮抵罪。好文曰。奉使嘗問民疾苦。黜陟邪正。今行省以下至於郡縣。未聞舉劾一人。獨風憲之司。無一免者。此豈正大之體乎。與御史力辨武等之枉。并言奉使不法者十餘事。　案。此時奉使西蜀者。荅爾麻失里王守誠也。守誠傳云。初四川廉訪使某與行省平章某不相能。譚宜使蘇伯延行賄於平章。某瘐死獄中。至是伯延親屬有訟。會茶鹽轉運司官亦訟廉訪使受金。廉訪使倉皇去官。至揚州死。副使以下皆以事罷。憲史四人。奏差一人。稱其家而寘之。餘皆斥去。即好文所云風憲之司。無一免者也。彼傳稱其風采聳動天下。論功爲諸道最。而此傳言其私憾摭拾人罪。并諸不法事。褒貶互異如此。何以取信後世乎。

孛术魯翀傳

從京兆蕭𣂏遊。翰林學士承旨姚燧。以書抵𣂏曰。燧見人多矣。學問文章。無足與子翀比者。於是𣂏以女妻之。　案。蘇天爵撰翀神道碑云。貞隱李先生。鄧名士也。公從學詩賦。同門莫及。復從翰林姚文公學古文。文公奇之。以書抵貞隱曰。子澄談論鋒出。其踏履一以仁義爲準。文章不待師傳而能。後進無是倫比。於是貞隱以女妻之。又云。公配李氏。貞隱先生之女。然則翀之妻實李氏。非蕭氏矣。翀嘗從學於

𣂏。無以女妻翀之事。傳誤。

王都中傳

俄以爲國信使宣諭日本。至其境。遇害於海上。　案。積翁追封閩國公。諡敬愍。改諡忠愍。

呂思誠傳

吏部尚書偰哲篤、左司都事武祺等建言更鈔法。　案。思誠與偰哲篤論鈔法。已見食貨志。

汪澤民傳

徽之婺源州人。宋端明殿學士藻之七世孫也。　案。宋濂撰澤民神道碑。敍其里居世系甚悉。史稱藻七世孫。據碑乃藻兄蘷之七世孫。汪氏自五代初遷婺源之逕珠里。傳十世至蘷。又自婺源遷饒州德興之櫧溪。即蘷與藻之父也。蘷子惜。又自饒徙宣州之宣城。子孫遂爲宣城人。史舍宣城而舉以婺源。亦非也。澤民壽八十三。而傳作七十。追封譙郡公。而傳作譙國郡公。皆史之誤。澤民族子克寬。預修元史。宋濂又爲總裁官。而史文舛誤如此。蓋官書不出於一手。而意在速成。往往有此失也。

事迹廣東廉訪副使麗珍。　碑作劉安仁。

成遵傳

至正十七年。升中書左丞。階資善大夫。分省彰德。　案。順帝紀。至正十九年。詔中書右丞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撫彰德大名廣平東昌東平曹濮等處。獎勵將帥。省官諸闕。是遵之往彰德乃奉使宣撫。非分省也。又以宰相表百官志考之。是年有分省太原者矣。則平章臧卜也。有分省濟寧者矣。則右丞失烈門。參政賈魯也。有分省陵州者矣。則平章答蘭、參政俺普崔敬也。若彰德之有分省。則在至正十五年。其任分省者。前有右丞臧卜。左丞烏古孫良楨兩人。繼有參政月魯失不花、陳敬伯兩人。遵未嘗一日預分省之事也。遵以至正十七年拜左丞。紀表失載其月日。而由左丞除御史中丞。則表繫之九月。蓋以中丞奉使。使旋。仍入中書。傳既漏敍中丞一節。又誤書奉使爲分省。皆失之甚者也。凡以省官出鎮謂之分省。遵既除中丞以行。則是臺官非復省官。故知本傳所書分省者。傳聞之譌也。

曹鑑傳

泰定七年。　案。泰定無七年。七字誤。

劉哈剌不花傳

初。哈剌不花與信州人倪晦字孟斷。同事參不花。　即上文所稱河南平章政事太不花也。前作太。後作泰。於例未畫一。

廿二史考異卷一百

元史十五

儒學傳一

許謙。其先京兆人。九世祖延壽。宋刑部尙書。八世祖仲容。太子洗馬。仲容之子。曰洗、曰洞。洞由進士起家。以文章政事知名於時。洗之子寶、事海陵胡瑗。能以師法終始者也。由平江徙婺之金華。至謙、五世爲金華人。此傳敘述先世。凡八十言。乃誌狀之文。無當於國史。當盡删之。但云婺州金華人。

甫能言。世母陶氏。口授孝經論語。案。黃溍撰墓誌云。考諱觥。無子。以從父兄貢士日宣之次子嗣。卽先生也。先生甫能言。貢士君之夫人陶氏。授以孝經論語。則陶氏實謙之本生母。傳云世母者。考之未審爾。

同郡朱震亨、字彥修。案。彥修精於醫。而傳略不及之。雖云重儒學而輕方技。然舍其可傳而錄其不必傳。亦通人之蔽也。

儒學傳二

程端學。登至治辛酉進士第。案。端學以泰定甲子登第。見歐陽原功所譔墓志。史誤。

闊闊。歸御史中丞馬雍古祖常瀛泉南。雍古二字當删。

宇文公諒。至順四年。登進士第。卽元統癸酉歲也。

良吏傳一

譚澄。以其弟山代爲交城令。山下脫阜字。

以疾卒。年五十八。案。山西通志。追封恆農郡公。謚忠宣。子克修。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使。贈禮部尙書。追封恆農郡侯。謚文惠。克思。中山知府。追封恆農郡侯。克修子忠。南康府判官。贈兵部侍郎。文。河南宣慰使。克思子敬。漢陽知府。

卜天璋。丞相順德王。當删。當稱哈剌哈孫。

良吏傳二

段直。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直聚其鄉黨族屬。結壘自保。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直以其衆歸之。其後論功行賞。分土世守。命直佩金符。爲澤州長官。今澤州鳳臺縣。有劉因所撰直墓碑。文字完好。所書事迹。與傳略同。而傳所書年代。與碑大相剌謬。碑云。甲戌之歲。南北分裂。河北河東山東郡縣盡廢。甲戌者。元太祖之九年。金貞祐二年也。是歲元兵圍中都。金宣宗遷汴。故有南北分裂之語。而傳乃云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以其歲亦在甲戌也。曾不思至元之初。境內寧謐。河朔諸路。安有盜賊充斥之患乎。碑又云。天子命太師以王爵領諸將來略地。公迎以衆歸之。謂太師國王木華黎承制時也。而傳乃云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曾不思世祖時晉城久入版圖。安得有命將略地之事乎。碑作於世祖朝。其文云今上在潛邸。命提舉本州學校。未拜而卒。然則直卒於憲宗朝。未嘗事世祖矣。蓋由史臣不學。誤仞甲戌爲至元之甲戌。相差一甲子。而不悟也。

未拜而卒。年六十有五。子紹隆國。官至冀州知州。傳皆失書。

林興祖。至治二年。登進士第。案。至治二年壬戌。非科舉之歲。當有誤。

忠義傳一

李伯溫。守賢之孫。瑴之子也。案。李守賢傳末亦云。子瑴。子十一人。伯溫見忠義傳。與此文合。及考其傳首云。金大安初。守賢與兄瑭、弟守正、守忠、從兄伯通、伯溫、歸款。則伯溫乃守賢之從兄。前後自相矛盾。今據此傳稱伯溫長兄惟則。次伯通。歲甲戌。嵐州張致判。國王木華黎命攀之。大戰城北。伯通死焉。若伯溫爲守賢之孫。伯通亦守賢孫矣。賢以甲午歲卒。年四十六。則甲戌歲年僅二十六。安得有孫。且罷屢行譏乎。瑴卒於至元七年庚午。年四十九。爾其生年。當在壬午。守忠以丁亥歲被執。伯溫亦失利死節。其時瑴才六歲耳。而史以伯溫爲瑴子。何其謬乎。惟求其故。此傳之誤。實因於守賢傳。然彼傳云伯溫見忠義傳者。因篇中有與從兄伯通、伯溫、歸款之文。素連書之。非謂伯溫在瑴子十一人之數也。

史家不諳文義，遂至謬妄乃爾。

子守正。自幼時嘗質於木華黎。　據李守賢傳，則守忠、守正，與伯溫爲從昆弟，此傳既云平陽已陷，弟守忠被執，伯溫謂左右曰，吾兄弟仗節擁旄，受方面之寄，吾弟已被執，我不可再辱，則亦以守忠爲伯溫弟矣。守忠爲守正之兄，則守正亦伯溫之弟，而此乃云子守正，豈以守正、守忠、皆伯溫子，一篇之中，自相矛盾如此。

歲庚寅，上黨晉陽合兵攻汾州，將陷，守正以義赴援。　案，守忠死於丁亥四月，而守正之戰歿，更在其前。庚寅在丁亥後四年，守正死已久矣，此事有異，或云當爲庚辰之譌。

平陽公胡景山以青龍堡降。　太祖紀，木華黎傳，俱作胡天祚，景山蓋其字也。

丁亥夏四月，金紇石烈眞襲破平陽，行營招討使權國王按察兒於洪洞。　案，金史，紇石烈牙吾塔傳，正大四年，牙吾塔復取平陽，正大四年，卽丁亥歲也，眞與牙吾塔殆一人而兩名乎。

石珪。　案，珪起於盜賊，背金歸宋，又背宋降元，雖死於非命，豈宜廁諸忠義之列。

耶律忒末。　父迭哥仕遼爲都統，遼亡不屈節，夫婦俱死焉，金主憫其忠義，授忒末都統，歲甲戌，國兵至金，遷於汴，忒末及子天祐，率衆三萬內附。　案，遼亡於乙巳歲，至元太祖甲戌，相距九十載，使忒末果於遼亡時授官，計其年當近百歲，豈復能從征，又閱十餘年而戰沒乎，此與移剌捏兒事蹟不同，而妄牽相似，史臣於時代修短，且茫然不知，而任以筆削之職，欲其無失實難矣。

伯八兒合丹氏。　案，目錄以伯八兒標題，似合丹爲伯八兒之氏，今檢傳中兩舉伯八名，皆不連兒字，又元秘史載蒙力克額赤格事甚詳，卽此傳之明里也赤哥也，秘史謂其族爲晃合壇氏，丹壇聲相近，則兒乃晃字之譌。

合剌普華。　案，文質子六人，偰玉立、偰直堅、偰哲篤、偰朝吾、偰列篪，皆第進士。　案，歐陽原功偰氏家傳云，偰氏先世，嘗從其主居偰輦河，因以偰爲氏，偰玉立官翰林待制，偰直堅宿松縣達魯花赤，偰朝吾、同知濟州事，偰列篪，河南路經歷。

忠義傳二

李齊。　廣平人。　案，元統元年進士錄，李齊貫保定路祁州蒲陰縣匠戶，此云廣平，恐誤。

郭嘉。　祖昂，父惠，俱以戰功顯。　案，列傳第五十二卷，有郭昂，官廣東宣慰使，子惠，江西廉訪僉事，當卽嘉之祖與父也，彼傳稱彰德林州人，此云濮陽人，籍貫小異。

喜同。　時有襄陽縣事同、達魯花赤塔不台字彥暉者。　案，元統元年進士錄，有塔不歹，字彥輝，貫東昌路聊城縣，唐兀氏，蓋卽其人也。

忠義傳三

伯顏不花的斤。　駙馬都尉中書丞相，封高昌王雪雪的斤之孫，駙馬都尉江浙行省丞相，封荊南王朵爾的斤之子也。　案，諸王公主二表，及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俱不載雪雪的斤、朵爾的斤之名，葉盛水東日記，引高昌王世勛碑云，帖木兒補化有二子，長不荅失里，嗣亦都護高昌王，次伯顏不花的斤，爲太常鮮于樞甥，官浙東宣慰使，如碑所言，似朵兒的斤與帖木兒補化，卽是一人，今考元文類載虞集高昌王世勛碑，不載帖木兒補化之子，葉文莊所見，豈別一碑邪。

丑閭。　字時中，蒙古氏，登元統元年進士第。　案，是榜有兩丑閭，第二甲第十二名，字時中，貫普寶赤身役，唐兀氏，第三甲第三名，字益謙，貫河南淮北蒙古軍戶哈剌魯氏，此字時中者，乃唐兀氏，非蒙古氏。

忠義傳四

迭里彌實。　曰海魯丁者，官信州。　案，海魯丁事，見伯顏不花的斤傳。

孝友傳一

趙一德。　拜請於其主鄭阿思蘭。　卽鄭阿兒思蘭也。

尹莘。　汴梁祈州人。　案，文宗紀，至順元年五月，以汴梁尹華孝行旌其門，疑卽一人，字形相涉而譌。

孝友傳二

劉琦。　岳州臨湘人，生二歲而母劉氏遭亂，陷於兵　案，傅與礪有旌孝圖集序云，岳陽民張琦，生二歲而失母於兵，長而求之，三十年不得而不懈，風雨往復，晨昏號呼，鬼神爲愁，行路相泣，卒能歸其母，使二親終壽於其室家，暮年，二親病瞽，則子爲父冠帶，婦爲姑櫛洗，凡所順承，惟其志，既歿，祭祀豐於禮，遠近莫不稱其孝焉，事聞，朝廷命有司旌其門，且復其家，與史所載劉琦事略同，而姓則互異，似當從傅集張琦爲正，蓋琦母氏劉，同姓婚姻，世不常有也。

隱逸傳

張特立。　案，特立在金史循吏傳，然兩傳所載，事迹不同，可以互相考證。

白撒訴於世宗，言特立所貫事失實，世宗宥之。　世宗、當作哀宗，據金史稱白撒治特立，左遷邳州軍事軍作士讀判官，杖五十，則亦未嘗宥也。

列女傳一

元受命百餘年，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多矣，不能盡書。　案，仁宗紀，皇慶二年十月，旌表高州民崔又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延祐二年八月，旌表貴州達魯花赤相兀孫妻脫脫眞死節，仍俾樹碑任所，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衡輝安寅妻陳氏，河間王成妻劉氏，冀寧李孝仁妻寇氏，濮州王義妻雷氏，南陽鄧二妻張氏，悅魯阿魯輝妻翟氏，皆以貞節旌其門，至順元年五月，龍興張仕興妻鄒氏，奉元李郁妻崔氏，以志節旌其門，六月，旌表眞定梁子益妻李氏等貞節，七月，大同李文質妻蔣氏，河南閻遂妻

楊氏。大都潘居敬妻陳氏。王成妻高氏。以志節順德馬奔妻胡潤奴。真定民妻周氏。冀寧民妻魏益紅。以夫死自縊殉葬。並旌其門。九月。辰州萬戶圖格里不花母石抹氏。以志節旌其門。十二月。冀寧路樂世明妻程氏。中興路伯顏妻阿迭的。以志節旌其門。二年正月。旌大都大興縣郭仲安妻李氏貞節。二月。旌鞏昌金州民杜祖隆妻張氏。大都民劉德仁妻王氏貞節。三月。旌同知大都府事忙兀禿魯迷失妻海迷失。山丹州郝榮妻李閏。故戶部主事趙野妻柳氏貞節。四月。甘州阿兒思蘭兒古妻忽都的斤。以貞節旌其門。五月。旌濟甯章邱縣馬萬妻智氏志節。六月旌大都右警巡院胡德妻曹氏貞節。七月。太寧和衆縣何千妻柏都賽兒。夫亡以身殉葬。旌其門。八月。旌揚州路呂天麟妻章氏貞節。三年二月。旌晉寧路沁州劉琮妻張氏志節。旌濟州任城縣王德妻秦氏。婺州路金華縣吳珇妻朱氏。廬州路高仁妻張氏。甘州路哈忽南妻失林。蓋州完顏帖哥住妻李氏志節。三月。旌大都良鄉縣郭安妻張氏貞節。五月。旌探忒妻監保賢孝。六月。旌歸德府永城縣民張氏孝節。皆傳所謂不能遍書者。然詳於紀而略於傳。更非體矣。

贈文興妻王氏。至順三年。事聞。贈文興侯爵。謚曰英烈。王氏曰貞烈夫人。　案順帝紀元統二年。贈文興英毅侯。王氏貞烈夫人。英烈英毅謚號小異。

列女傳二

也先忽都。蒙古欽察氏。　案欽察是色目。非蒙古。

釋老傳

帝師八思巴。　世祖紀作八合思八。

乃以其弟亦憐真嗣焉。　世祖紀作亦鄰真。又作亦憐吉。

答兒麻八剌乞列嗣。　世祖紀作答耳麻八剌剌吉塔。

亦攝思連真嗣。　世祖紀作亦攝思憐。

乞剌斯八斡節兒嗣。　成宗紀作合剌思八斡節。而又作吃剌八思斡節兒。

都家班嗣。皇慶二年卒。相兒加思嗣。　案成宗紀大德九年正月。帝師輦真監藏卒。三月。以吃剌八思斡節兒姪相加班爲帝師。仁宗紀皇慶二年九月。以相兒加思巴爲帝師。中閒不容相加班之卒。疑相兒加思巴與相加班卽一人。

旺出兒監藏嗣。泰定二年卒。　案泰定帝紀。泰定四年十一月。帝師參馬亦思吉思卜長出亦思宅卜卒。疑卽旺出兒監藏也。其卒在泰定四年。傳作二年誤。

公哥列思八沖納思監藏班藏卜嗣。　泰定紀八作巴。

以輦真吃剌失思嗣。　文宗紀無失字。

姦臣傳

阿合馬。回紇人也。　案回紇唐時舊名。後稱回鶻。唐末失其土而遷於北庭。元時音轉爲畏兀。或作畏吾兒。與回回非一種。輟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有畏吾兀。又有回回。元史太祖紀。汪罕走河西、回鶻、回回三國。畏答剌海傳。從征回回、河西、欽察、畏吾兒諸國。世祖紀。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文宗紀。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各一人。明史哈密傳。其地種落雜居。一曰回回。一曰畏兀兒。一曰哈剌灰。其頭目不相統屬。又云。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剌灰三種。回紇與回回。不宜混而一之明矣。阿合馬本出回回。故世祖言回回人中。阿合馬才任宰相。而傳稱回紇人。蓋明初史臣。亦昧於回回回紇之有別也。

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　阿里伯。元史無傳。爲阿合馬所譖死。後追謚忠節。見柳貫集。

右丞燕帖木兒。　卽崔斌也。

撒思監。　野先不花之孫。　卽也先不花。

叛臣傳

太祖十六年。全叛宋。舉山東州郡歸附太師國王孛魯承制。拜全山東淮南楚州行省。　案。李全之降。據太祖紀在二十一年（歲丙戌）。此誤。且木華黎以太祖十八年卒。而孛魯嗣之。若云十六年。則孛魯未爲國王也。

阿魯輝帖木兒。　曲春傳太平。太平傳帖木兒赤。而阿魯輝帖木兒襲其封。　案諸王表。陽翟王太平。泰定元年襲封。曲春帖木兒赤。則失其封年。而承襲之次。則與此傳正合。宗室世系表。以太平爲曲春兒帖木赤兒（即帖木兒赤）。爲曲春之子。並阿魯輝帖木兒與其弟忽都帖木兒。則兩表不見其名。

高麗傳

太祖十三年。帝遣哈只吉劄剌等領兵征之。高麗王（名瞮）奉牛酒出迎王師。　案太祖紀。稱高麗王瞮降。請歲貢方物。考朝鮮史。太祖十三年。爲王瞮卽位之五年。傳乃闕其名。何邪。

皇太弟國王及元帥合臣。　合臣卽哈只吉也。太祖紀及朝鮮史俱作哈真。

命撒禮塔征其國。　洪福源傳作撒里荅。

十月。韞入朝。　案是年六月。韞親朝。此又云韞入朝。蓋以六月朝上都。十月入朝大都。非旣還國而又入朝也。

立禃庶族承化侯爲王。　承化侯名溫。見朝鮮史。

皇女忽都魯揭里迷失。下嫁於世子愖。　公主表作忽都魯堅迷失。

子璋。復襲王位。成宗初年。尙寶塔實憐公主。　表作卜答失利。本紀作普達實憐。又作寶答失憐。

生子燾，禪受遜位。以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封高麗國王。是年其弟暠立為世子。案本傳述授受事多舛，今據朝鮮史考之。璋以至大三年封瀋王，入朝。皇慶二年，遣歸就國，乃請辭位，以其長子燾為征東行省左丞相高麗王，而以姪延安君暠為世子。然為瀋王世子，非為高麗王世子也。燾傳其弟暠。案延祐三年，璋請傳瀋王位於世子暠，許之。暠所受者瀋王，非高麗王。又受於璋，非受於燾也。燾嗣高麗王，順帝至元五年薨，子禎嗣。至正三年廢，子昕嗣。八年薨，以禎庶子胝嗣。十一年，詔廢胝而立禎之母弟祺，其承襲之次，見於朝鮮史，班班可考。暠雖有奪嫡之志，迫於衆議，終不得逞。而史乃云燾傳其弟暠，何其謬乎。

璽則更名章云。章，當作璋。高麗國王自尚主以後，子孫多以國語命名，故嘗有兩名。如璋曰益智禮普化，燾曰阿剌忒納失里，禎曰不荅失里，昕曰八禿麻朵兒只，祺曰伯顏帖木兒，又名顓古，史家不能盡載，今參取朝鮮史以補其闕。

謹案：遼金元三朝人名、官名、地名，舊史頗多舛誤，由當時史臣未通繙譯，以至對音每有窒礙。且有一人而彼此互異者。現奉聖旨，飭令館臣逐一釐定，足洗向來沿襲之陋。是書成於乾隆庚子，所據係武英殿舊刊本，俟頒下定本到日，遵照改正。辛丑三月大昕書。

二十二史劄記

附補遺

趙翼撰

廿二史劄記序

甌北先生。早登館閣。出入承明。碩學淹貫。通達古今。當時咸以公輔期之。既而出守粵徼。分臬黔南。從軍瘴癘之鄉。布化苗猺之域。盤根錯節。游刃有餘。中年以後。循陔歸養。引疾辭榮。優游山水間。以著書自樂。所撰甌北詩集、陔餘叢考。久已傳播士林。紙貴都市矣。今春訪予吳門。復出近刻廿二史劄記三十有六卷見示。讀之竊歎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讀其自序。有資鈍不能研經、唯諸史事顯而義淺、爰取爲日課之語。其撝謙自下如此。雖然。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尚書、春秋實爲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爲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紀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別。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勖等創立四部。而經史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內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荊舒。屏棄通鑑爲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懼門弟子之汎濫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爲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爲言之。而空疏淺薄者託以藉口。由是說經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雜也。予謂經以明倫。虛靈玄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致用。迂闊刻深之談。似正實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爲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藝。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皆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媿。若元明言經者。非勦襲稗販。則師心妄作。即幸而廁名甲部。亦徒供後人覆瓿而已。奚足尚哉。先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忽之幾。燭照數計。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掩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明仲專以詬罵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又謂稗乘脞說。間與正史歧互者。本史官棄而不采。今或據以駁正史。恐爲有識所譏。此論古特識。顏師古以後。未有能見及此者矣。予生平嗜好與先生同。又少於先生二歲。而衰病久嬾鉛槧。索然意盡。讀先生書。或冀[illegible]然汗出而霍然病已也乎。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六月十日嘉定錢大昕序

序

經者治之理。史者治之跡。三代以上。明於理而經立。三代以下。詳於跡而史興。世愈積。事愈多。其於天下之情變。古今之得失。蓋有不可枚舉者矣。立乎今日以溯古人。遼闊數千年。世或難於目前之近。沿流概遡。前後迥判。不特封建井田之制。爲邈乎其不可追也。昔三代忠質文之迭遞相救也。亦遞相因。往往有此一代之所趨。而前代已啓其端。有彼一代之所開。而後代遂衍其緒。世節紛然。變眩於成敗廢興之跡。罔憭變易。而卒不得其所以致之者。後之讀史者。排比事類。商權倫物。不過取一人一事而予奪之。毀譽之。蓋曾未略乎經生之見也。陽湖趙甌北先生。以經世之才。具遠古之識。自太史出守。擢觀察。甫中歲即乞養歸。優游林下者將三十年。無日不以著書爲事。輯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方先生屬稿時。每得輿聞緒論。及今始蕆於成。竊獲從編校之役。反覆卒讀之。嗟夫。自士大夫沈溺於舉業。局促於簿書。僕逐於榮介。遇國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興建。茫然不識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與夫維持補救之方。雖使能辨黃初之僞年。收幽遠之隱僻。於以稱博雅備故實足矣。烏足以當經世之大業哉。然則使先生翶翔木天。從丞青瑣。以備經筵之啓沃。必能援古證今。指陳得失。否則驟膺外寄。建牙仗節。斟酌時宜。折衷往昔。其所裨於斯世者不少。而惜乎其僅託之此書以傳也。昔趙中令自謂以論語一部理天下。夫中令則何能然。

讀是書而有會焉，尚乎其得史學之大且重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也。世皆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豈不誠哉。爰承先生之付序，而謹述之如此。

嘉慶五年五月寶山後學李保泰拜書

廿二史劄記小引

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為日課。有所得，輒劄記別紙，積久遂多。惟是家少藏書，不能繁徵博採，以資參訂。閒有稗乘脞說與正史歧互者，又不敢遽詫為得閒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訛，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自惟中歲歸田，遭時承平，得優游林下，寢饋於文史以送老，書生之幸多矣。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錄，謂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陽湖趙翼謹識。

乾隆六十年三月

廿二史劄記目錄

卷一 史記 漢書 〇一

司馬遷作史年歲　班固作史年歲　各史例目異同　史記編次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律書即兵書　史記變體　漢王父母妻子　五世相韓　過秦論三處引用　史記自相歧互處　史漢不同處　史漢互有得失

卷二 史記 漢書 二三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漢書增傳　漢書增事蹟　漢書書恆山王　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帝多自立廟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漢儒言災異　漢重日食　漢詔多懼詞　漢時以經義斷事　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三公官　災異策免三公　上書無忌諱　上書召見　漢武用將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與蘇武同出使者

卷三 史記 漢書 四九

漢使立功絕域　武帝時刑罰之濫　兩帝捕蠱法不同　呂武不當並稱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嬌婆不論行輩　皇子繫母姓　漢公主不諱私夫　漢諸王荒亂　上尊養牛　兩漢多鳳凰
漢多黃金　先生或只稱一字　漢外戚輔政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喪服無定制　長官喪
服　王莽之敗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卷四後漢書　六九
後漢書編次訂正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漢帝多自作詔　光武信讖書　光武多免奴婢　東
漢功臣多近儒　東漢四親廟同祭　東漢諸帝多不永年　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外藩
入繼追尊本生　夫在稱太　東漢廢太子皆保全
卷五後漢書　八七
累世經學　四世三公　東漢尚名節　曹娥叔先雄　召用不論資格　掊去官者無禁　籍
沒財產代民租　倩代文字　黨禁之起　東漢宦官　宦官之害民　漢末諸臣劾治宦官　宦
官亦有賢者
卷六三國志　一〇五
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　三國志書法　三國志多迴護　三國志書事得實處　三國志立
傳繁簡不同處　三國志誤處　荀彧傳　荀彧郭嘉二傳附會處　陳壽論諸葛亮　裴松之三
國志注
卷七三國志　晉書　一二一
漢復古九州　關張之勇　借荊州之非　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禪代　魏晉禪代不同　九
錫文　一人二史各傳　晉書・晉書二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
卷八晉書　一四一
八王之亂　晉書所記怪異　東晉多幼主　晉帝多兄終弟及　愍元二帝即位　僭偽諸君有
文學　九品中正　六朝清談之習　清談用麈尾　臨敵斬　建業有三城　南朝多以寒人掌
機要　相墓　唐人避諱之法
卷九宋齊梁陳書　一五九
宋書多徐爰舊本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　宋書本紀書法　宋齊書
帶敘法　宋書紀魏事多誤　宋書南史俱無沈田子沈林子傳　齊書舊本　齊書缺一卷　齊
書書法用意處　齊書類敘法最善　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梁書編傳失檢處　梁書多載飾移
之詔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古文自姚察始　陳書多避諱　蕭子顯姚思廉皆為父作傳
入正史　八朝史至宋始行

卷十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一八一
南史仿陳壽三國志體例　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南史刪宋書最多　南史過求簡淨之失
南史誤處　南史增齊書處　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刪梁書處　南史
增梁書有關係處
卷十一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二〇一
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梁南二史岐互處　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與陳書岐互處　宋
齊多荒主　宋世閨門無禮　宋子孫屠戮之慘
卷十二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二二一
人君即位冠白紗帽　齊梁之君多才學　齊明帝殺高武子孫　齊制典籤之權太重　齊制以
射雉為獵　江左世族無功臣　梁武存齊室子孫　陳武帝多用敵將　齊梁臺使之害　六朝
多以反語作讖　哀策文　南朝陳地最小
卷十三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二三九
魏書多曲筆　魏書紀傳互異處　爾朱榮傳　西魏書　附謝蘊山答書　復蘊山書　北史魏
書多以魏收書為本　北史改編各傳　北史全用隋書　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北史與魏
齊周隋書岐互處　北史書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北史紀傳互異處　大業十四年　太上皇帝
卷十四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二六一
皇太孫　皇太弟　帝王行三年之喪　女后之賢　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為重　後魏追諡之濫
保太后　異姓封王之濫自後魏始　後魏以注像卜休咎　後魏百官無祿　後魏刑殺太過
魏以奄人為外吏　魏孝文遷洛　魏孝文帝文學
卷十五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二八三
北朝經學　南朝經學　魏多家庭之變　魏齊諸帝皆早生子　魏諸帝多幼年即位　元魏時
人多以神將為名　財婚　高門士女　魏齊斗秤　假官　周隋唐皆出自武川　北齊以廝役
為縣令　齊文宣帝能預知　北齊宮闈之醜　北齊百官無妻　北齊有賢閹　蕭綜蕭贊報　後
周詔誥用尚書體　魏末周初無年號　隋書志　一帝數后　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隋獨孤
后妒及臣子
卷十六新舊唐書　三〇七
新舊唐書源委　新唐書　唐實錄國史凡兩次散失　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　新唐書
本紀書法　新書本紀書安史之亂　新書改編各傳

卷十七新舊唐書　三二三
新書增舊書處　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新書立傳獨詳處　新書刪
舊書處
卷十八新舊唐書　三四一
新書改舊書文義處　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新書好用韓柳文　新書詳載章疏　新舊書互異
處　新舊書各有紀傳互異處　新舊書誤處　新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卷十九新舊唐書　三五七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時政記　天子不觀起居注　唐諸帝多餌丹藥　元宗五代一堂
唐有兩上元年號　德宗好爲詩　褒貶前代忠奸　諡號美惡　唐追贈太子之濫　帝號標后
諡　皇后哀冊尊稱　祔葬變禮　設后於廟　兩太后並稱　皇太后不祔葬　建成元吉之子
被誅　沒入掖廷　唐女禍　武后之忍　武后納諫知人　改惡人姓名　朝貴近臣先行邊
大臣搜撿　度牒
卷二十新舊唐書　三八三
唐代宦官之禍　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　唐宦官多閩廣人　唐節度使之禍　方鎮兵出境仰
度支供饋　方鎮驕兵　盜殺宰相有二事　六等定罪三日除服之論　開架除陌宮市五坊
小使之病民　豪宴　名父之子多敗德　李勣子孫　安祿山執送京師之罪　睢陽殉節尙有
姚誾　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唐古文不始於韓柳　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長安地氣
黃巢李自成
卷二十一五代史　四〇七
薛居正五代史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　薛史書法迴護處　薛史失檢處　薛史亦多直筆　薛
歐二史體例不同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歐史書法謹嚴　歐史傳贊不苟作　歐史失檢處
一產三男入史　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卷二十二五代史　四二五
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　五代姑息藩鎮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五代幕
僚之禍　五代鹽麴之禁　五代濫刑　五代諸侯貢奉多用鞍馬器械　魏博牙兵凡兩次誅戮
一軍中有五帝　五代諸帝皆無後　周祖四娶皆再醮婦　優待功臣改鄉里名號　張全
義馮道　五代人多以彥爲名
卷二十三宋遼金史　四四五

宋遼金三史　宋遼金三史重修　宋遼二史不相合處　遼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金二史不相
合處　宋代史事最詳　宋史　宋史各傳迴護處　宋史各傳附會處
卷二十四宋史　四六三
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　宋史各傳錯謬處　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　宋史排次失當處　史
家一人兩傳　監板宋史脫誤處　趙良嗣不應入奸臣傳　王倫　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宋諸帝御集皆建閣藏貯　錄名臣後　宋皇后所生太子皆不吉　宋初考古之學　宋初嚴懲
贓吏
卷二十五宋史　四八一
宋封王之制　宋待周後之厚　宋郊祀之費　宋制祿之厚　宋祠祿之制　宋恩蔭之濫　宋
恩賞之厚　宋冗官冗費　南宋取民無藝　宋軍律之弛　宋科場處分之輕　定罪歸刑部
宋遼金夏交際儀
卷二十六宋史　四九九
歲幣　和議　西夏番盟　宋宰相屢改官名　宋節度使　繼世爲相　三入相　四次入相
兩次入相　王安石之得君　青苗錢不始於王安石　東臺奉詩　同文館之獄　秦檜文字之
禍　秦檜史彌遠之攬權　宋南渡諸將皆北人　端平入洛之師　宋史缺傳　張世傑李庭芝
姜才　夏貴　宋四六多用本朝事
卷二十七遼史金史　五二九
遼史　遼史二　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疏漏處　遼帝皆有諸便徽號　遼后族皆姓蕭氏　遼
正后所生太子多不吉　遼官世選之例　遼族多好文學　遼燕京　金廢燕京　元築都城
明南北京營建　金史　金史失當處　遼金二史各有疏漏處　金史迴護處　金史誤處　金
史紀傳不相符處　金史氏名不畫一　宋史金人名多與金史不符　宋金二史不符處　宗
弼江宋金二史互異　宋金二史傳聞之異　宋金用兵須參觀二史
卷二十八金史　五六三
遼金之祖皆能先知　金號追諡帝后之濫　金初父子兄弟同志　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一
人二名　金記注官最得職　大定中亂民獨多　金考察官吏　金推排物力之制　明安穆昆
散處中原　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　宋金齊交割地界守土官隨地爲屬　衍慶宮圖畫功臣
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　金初漢人宰相　金俗重馬　金以壞和議而亡　九公十郡王　金
末賜姓之例　通惠河不始於郭守敬　海陵荒淫　海陵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　金中葉以後

宰相不與兵事　憫忠寺故事　日行千里　避孔聖諱

卷二十九元史　五九一

元史　金元二史不符處　宋元二史不符處　金史當參觀元史　元史自相歧異處　元史列傳詳記月日　元史迴護處　元史附傳有得失　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　元人譯語旨雅俗不同　元史人名不畫一　蒙古官名　金義宗　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　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　元帝后皆不諱名　元封子弟駙馬於各郡　元代叛王　各朝國書

卷三十元史　六一三

元初用兵多有天助　元世祖嗜利黷武　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元初郊廟不親祀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元初州縣官多世襲　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　元代專用交鈔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元時選秀女之制　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色目人隨便居住　元漢人多作蒙古名　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　元杖罪以七爲斷　元季風雅相尚　元末殉難者多進士　一母生數帝　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　弟爲皇太子叔母爲太皇太后　庚申帝　守節絕域　郝經昔班帖木兒　元初用南國狀元　縱囚　元封乳母及其夫　安南王居漢陽

老爺同寅梟司　牛腹殮重傷　忍痛　牛皮船　蹈霜佛議書　賈魯治河無久計

卷三十一明史　六五九

明史　明史立傳多存大體　大禮之議　李福達之獄　袁崇煥之死　周延儒之入奸臣傳　劉基廖永忠等傳　喬允升劉之鳳二傳

卷三十二明史　六七三

明祖行事多仿漢高　明祖文義　明初文字之禍　明初文人多不仕　胡藍之獄　徐節汪廣洋之死　明祖晚年去嚴刑　明祖多養異姓爲子　明初徙民之令　明分封宗藩之制　明官俸最薄　明宮殿凡數次被災　明正后所生太子　明宮人殉葬之制　明代選秀女之制

卷三十三明史　六九三

明初吏治　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加擢者　特簡廷臣出守　遣大臣考察官吏　重懲貪吏　明大臣久任者　大臣薦舉　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　明翰林中書舍人不由吏部　明吏部權重　揚州同時四知府　永樂中海外諸番來朝

卷三十四明史　七〇九

明中葉南北用兵強弱不同　明邊省攻剿兵數最多　用兵有御史紀功　將帥家丁　景泰帝

欲仍立沂王　成化嘉靖中方技授官之濫　成化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　正德中諫南巡受杖百官　明代文人不必皆翰林　明中葉才士傲誕之習　明仕宦僭越之甚　擅挂品官　明鄉官虐民之害　吏役至大官　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爲通事　嘉靖中倭寇之亂　外番借地互市　天主教

卷三十五明史　七二九

萬曆中礦稅之害　萬曆中缺官不補　三案　三案俱有故事　張居正久病百官齋醮之多　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　初末書生誤國　明代宦官　魏閹生祠　閹黨

卷三十六明史　七四九

汪文言之獄　明末遼餉勦餉練餉　明末督撫之多　明末巡撫多由邊道擢用　明季遼左陣亡諸將之多　明末督撫誅戮之多　四正六隅　明末僭號者多破賊　流賊僞官號　明從賊官六等定罪　明代先後流賊（唐賽兒　鄧茂七　葉宗留等　黃蕭養　劉千斤　李鬍子　劉六劉七　齊彥名　趙鐩　江西盜　四川盜　李保一）

（本書舊本刪除）

廿二史劄記卷一

陽湖趙翼撰

司馬遷作史年歲

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卽紬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値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卽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相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於左右。是任安坐戾太子以巫蠱事。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爲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況安死後遷尚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其自序末謂自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乃指所述歷代之事止於太初。非謂作史歲月至太初而訖也。李延壽作南北史凡十七年。歐陽修、宋子京修新唐書亦十七年。

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凡十九年。遷作史之歲月，史有過之。合班固作史之歲月並觀之，可知編訂史事，未可聊爾命筆矣。元末修宋、遼、金三史，不過三年。明初修元史，兩次設局，不過一年。毋怪乎草率荒謬，爲史家最劣也。

班固作史年歲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其所撰述，不過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君臣事蹟，且有史遷創例於前，宜其成之易易，乃考其始末，凡經四人手，閱三四十年，始成完書，然後知其審訂之密也。據後漢書班固傳，固父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紀、表、志、傳，凡百篇。自永平始受詔，積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是固成此書已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尚未就，而固已卒，和帝又詔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是固所未成，又有妹爲之卒業也。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昭之外又有馬續也。百篇之書，得之于史遷者已居其半，其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其後張衡又條上漢書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盧植、馬日磾、楊彪、蔡邕、韓說等校書東觀，又補續漢記。則是書亦尚有未盡善者，益信著書之難也。

各史例目異同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其後沿爲編年、記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魏禧序十國春秋，謂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以是爲史遷優劣。不知無所因而特創者難爲功，有所本而求精者易爲力，此固未可同日語也。至於篇目之類，固不必泥於一定，或前代所有而後代所無，或前代所無而後代所有，自不妨隨時增損改換。今列二十二史篇目異同于左。

本紀　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敘述帝王。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爲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爲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史、漢呂后紀之例，不知史遷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即立后紀；至班固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立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既廢，所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爲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即女后臨朝，而用人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武后已改唐爲周，故倣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屑事，仍立后傳，較有斟酌。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爲君，而

猶附於紀後，則以其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沒其實也。至馬令、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臣十國春秋爲僭大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其時已有梁、唐、晉、漢、周稱紀，諸國皆偏隅，何得亦稱紀耶？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敘其先世，此又仿尚書世紀之名，最爲典切。

世家　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爲列傳。（按班固傳改世家爲列傳，係其父彪起例。）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僞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苻、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記。

表　史記作十表，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既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惟外戚恩澤侯表，史記所無，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爲明析。另有古今人表，既非漢人，何煩臚列？且所分高下，亦非定評，殊屬贅設也。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及南北史皆無表，新唐書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遼史立表最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部族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金史宗室、交聘二表，元史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明史諸王、功臣、外戚、宰輔、七卿，共五表。（人徐［?］有因各史無表而補之者，伏無忌、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illegible]又有漢表［?］，熊方有後漢表［?］，[illegible]作歷代宰相年表［?］，[illegible]所以補［?］[illegible]之未著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illegible]明史表十三篇，並爲詳贍。）

書志　八書乃史遷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曆志則本於律書、曆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其後律曆、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爲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齊書亦有祥瑞志。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爲天象，地理爲地形，祥瑞爲靈徵，餘皆相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其藝文則改爲經籍。新唐書增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即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史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內專載明人著述，而前代書流傳於世者不載。

列傳　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蹟也。（[illegible]）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

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貢者而載之。史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無涉。殊亦贅設。後漢書於列傳儒林、循吏、酷吏、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三國志名目。有減無增。晉書改循吏爲良吏。方術爲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二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幸爲恩倖。其二凶亦附卷末。齊書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亦稍變其名。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梁書改孝義爲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後魏書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官。亦稍變其名。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款。隋書改忠義爲誠節。孝行又爲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玄感、次列傳後。宇文化及王世充附于卷末。北史各傳名目。大概與前史同。增僭僞一款。舊唐書諸傳名目。亦與前史同。其安祿山等亦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公主、藩鎮、姦臣、三款。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爲二。亦附卷末。薛五代史增世襲一款。歐五代史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仕各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爲死節、死事二款。又立唐六臣傳。蓋五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創也。宋史增道學一款及周三臣傳。餘與前史同。遼史改良吏爲能吏。餘與前史同。另有國語解。金史無儒學。但改外戚爲世戚。文苑爲文藝。餘與前史同。亦另有國語解。元史增釋老。餘亦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與前史同。增閹黨、流賊、及土司傳。

史記編次

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卽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沒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凡十篇。元成閒褚少孫補之。文詞鄙陋。非遷原本也。是少孫所補祗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尚有少孫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見。及鉤弋夫人生子。武帝將立爲太子。而先賜鉤弋死。又衛青本平陽公主騎奴。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公主寡居。遂以青爲夫等事。田仁傳後增仁與任安皆由衛青舍人選入見帝。二人互相舉薦。帝

遂拔用之等事。又張蒼、申屠嘉傳後。增記征和以後爲相者。車千秋之外。有韋賢、魏相、丙吉、黃霸。皆宣帝時也。韋元成、匡衡。則元帝時也。此皆少孫別有傳聞。綴於各傳之後。今史記內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于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爲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又有就史遷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後敘其子孫。有至地節二年者。則宣帝年號也。齊悼惠王世家後敘朱虛侯子孫。有至建始三年者。則成帝年號也。此亦皆在遷後。而遷書內見之。則亦少孫所增入也。又史記匈奴傳。太初四年。且鞮侯單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歸。又明年漢使李廣利擊右賢王於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敗降匈奴。則天漢二年也。又二年。漢使廣利出朔方。與匈奴連戰十餘日。廣利聞家已族滅。遂降匈奴。則應是天漢四年事。然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與此傳同。而廣利之降。則在征和三年。距天漢四年尚隔七年。殊屬歧互。不知者必以史遷爲及身親見。與班固事後追書者不同。自當以史記爲準。然征和元年巫蠱事起。三年太子斬江充戰敗自殺。而廣利之降。則以太子旣死之明年。廣利出擊匈奴。丞相劉屈氂餞於郊外。廣利以太子旣死。屈氂勸上立昌邑王爲太子。昌邑王者。廣利妹李夫人所生子。廣利甥也。此語爲人所告發。帝遂誅其家。廣利聞之。乃降匈奴。是廣利之降。在衛太子死後。而太子之死。實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漢書本紀編年記載。斷無差誤。則廣利之降。必不在天漢四年明矣。再以漢書匈奴傳核對。則李陵降匈奴以前。皆與史記匈奴傳同。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兵。與單于連戰十餘日。無所得。乃引還。並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立。是爲漢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漢乃又遣廣利出塞。戰勝追北。至范夫人城。聞妻子坐巫蠱事被收。乃降匈奴。計其歲年。正是征和三年之事。與武帝紀相合。則知史記匈奴傳末所云天漢四年廣利降匈奴者。非遷原本也。遷是時目擊其事。豈有錯誤年歲至此。蓋遷所作傳。僅至李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塞、不利引還、便止。（自遷敍述於太初則非李陵降匈奴之前）而褚少孫於數十年後。但知廣利降匈奴之事。不復細考年代。卽以係於天漢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錯誤也。可知史記十篇之外。多有少孫所竄入者。

按史公自敍。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漢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

又案史公自序作武帝紀。謂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故作今上本紀。是遷所作武紀。凡征匈奴、平南越、收朝鮮、開西南夷、以及修儒術、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編入。非僅修飾封禪一事也。今少孫所補。則係全取封禪書下半篇所敍武帝事。遂以作武帝本紀。凡封禪書中所云今上。皆改曰武帝。（中閒有一今上字未改）其文字稍異者。惟亳人謬忌。武紀改云薄誘忌。少翁以帛書飯牛

服中。天子識其手書。武紀改云，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者而已。武紀贊亦全用史公封禪書後文，無一字改易。因思少孫所補，大概多鈔錄舊文，不必自作。如龜策傳內宋元王與衛平論龜之文，皆是謬語，此必掌故中本有此文字。其後所云首仰首俛是開肣開之類，亦是當時龜卜成法，特少孫鈔入以補缺耳。至扁鵲倉公傳雖非少孫所補，然篇中述答文帝詔問之語，所治何人，所療何症，自成一篇，亦必當時有此現成文字而鈔入者。使史遷為之，必不如此瑣屑。篇首扁鵲傳史遷原文也，倉公傳亦少孫鈔入者也。

褚少孫，沛人，皆受詩于王式，後應博士弟子選，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長安、唐長賓與少孫同受業王式。漢書儒林傳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通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司馬相如傳贊，謂相如雖多虛詞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諷一，猶馳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云云。按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由預引其語？此并非少孫所補，而後人竄入者也。漢書相如傳贊正同，豈本是班固引雄言作贊，而後人反移作史記傳贊耶？外戚世家敘衛子夫得幸之處，不曰今上而曰武帝，此或是少孫所改耳。

史記律書即兵書

史記所缺十篇，張晏謂禮書、樂書、兵書。顏師古據史記目錄，但有律書而無兵書，以駁張晏之誤。不知律書即兵書也。遷自序云：非兵不強，非德不昌，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甫）能紹而明之。故作律書云云。是遷所作律書即兵書也。今褚少孫所補序亦云：六律為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遂極論秦時黷武，漢定天下，偃兵息戰等事，是亦尚見兵律相關之意。而其傳則又專序律呂上生下生之法，與兵事毫不相涉。此篇最無頭緒，蓋少孫補作時，見遷序自有司馬法、太公、孫、吳字樣，故其序以兵律相關為言。至其正文，則以律書為名，遂專取律呂以實之，而與兵事不相涉也。張晏謂兵書者，專指史遷序目而言；顏師古駁之者，專據少孫所補律呂而言。度史遷原文，必有兵與律相聯之故，惜不可考矣。

史記變體

史記曹參世家敘功處，絕似有司所造冊籍。自後樊噲、酈商、夏侯嬰、灌嬰、傅寬、靳歙、周緤等傳，記功俱用此法，并細敘斬級若干，生擒若干，降若干人，又分書身自擒斬若干，所將卒擒斬若干，又總敘攻得郡若干，縣若干，擒斬大將若干，裨將若干，二千石以下若干，纖悉不遺，另成一格。蓋本分封時所據功冊，而遷料簡存之者也。（張良傳，以諸將未定封，上急令丞相御史定功行封，是必先有功冊。）然亦可見漢初起兵，即令諸將各立簿牒，以紀勞績，杆無濫，所以能得人死力以定大業也。又張蒼、任敖、周昌合為一傳，竇嬰、灌夫、田蚡亦合為一傳，似斷不斷，似連不連，此又是一體。漢書皆全用之。漢書韓安國傳下半篇全載王恢與安國辨論擊匈奴事，一

一答，至十餘番，不下斷語，亦一奇格。

漢王父母妻子

高祖紀，漢王之二年，定三秦，將五諸侯兵，破彭城，尋為項羽所敗，西奔過沛，使人求家室，家室已亡去，道遇孝惠、魯元公主，載以行，而家屬反遇楚軍，為羽所得，常置軍中為質。據史記謂是時羽取漢王父母妻子置軍中，漢書則但謂取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其後羽與漢王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為界，遂歸漢王家屬，據史記謂歸漢王父母妻子，而班書亦但言歸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蓋以高祖之母久已前死，（祖起兵時，母死於小黃。）羽所得者，但有太公、呂后，而以史記所云父、母、妻子者，不過家屬之通稱，非真有母與子在項羽軍中，故改言太公、呂后也。不知高祖母雖已前死，而楚元王為高祖異母弟，則高祖尚有庶母也。（史記謂同母少弟，漢書則謂同父少弟，顏師古注同父異母也。按吳王傳大封同姓，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則元王乃異母弟無疑。陸機漢高功臣頌正稱侯公說項羽，羽歸漢王家屬事，曰皇媼來歸，則謂漢高之母也。）孝惠帝尚有庶兄肥，後封齊為悼惠王。當高祖道遇孝惠時，與孝惠偕行者，但有魯元公主，則悼惠未偕行可知也。悼惠既未偕行，又別無投歸高祖之事，則必與太公、呂后同為羽所得，故高祖有子在項軍也。然則史記所謂父、母、妻子，乃無一字虛設，而漢書改云太公、呂后，轉疏漏矣。

五世相韓

史記稱張良以五世相韓，故為韓報仇。然五世指韓王而言，謂韓王五世皆張氏為相，非張氏五世皆相韓也。良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良父相釐王及悼惠王，是為五世。顏師古註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也。

過秦論三處引用

賈誼過秦論大指謂秦尚法律，不施仁義，以至一夫作難，天下土崩，史遷用之秦本紀後，最為切當。乃褚少孫又引之於陳涉世家後，則以其中有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故[illegible]故率用之，然已非正旨矣。班固又於陳涉項羽傳後引此及史遷所論項羽者，以作二人傳贊，未免數典而忘其祖也。再漢書武帝紀以前紀傳多用史記文，而即以為己作，未嘗自言引用史遷云云。所引過秦論及戰國策、陸賈新語之文，亦即以為己作，未嘗自言引用某人。蓋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不以鈔襲為嫌也。（漢書五行志載春秋之事，輒明引用史記之文。）

史記自相岐互處

史記田儋傳，項梁趣齊進兵，共擊章邯，儋欲楚殺田假，楚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殺之不義。而田榮傳則以此語為楚懷王之言。齊悼惠王傳，悼惠王子哀王將發兵誅諸呂，乃先誘琅邪王劉澤入齊，使祝午至燕，發其國兵，并將之。澤不得歸，乃願往長安議立哀王為帝，哀王遂資其行。而劉澤傳不言被誘入齊事，但云太后崩，澤即曰：帝少，諸呂

用事。劉氏孤弱，遂與齊合兵，而澤先至長安。漢書本同。

朱建傳，謂黥布欲反，建諫之，不聽。布誅，建得不誅。事在黥布傳中云云。今布傳無此語。

佞幸傳序，高祖有籍孺，孝惠有閎孺。而朱建傳又云孝惠有閎籍孺，是并二人為一人。漢書亦云閎籍孺。

酈食其傳，既敘食其見高祖之事，而朱建傳又重敘酈生見高祖之事，與彼傳小異。

周仁傳，仁以不潔清得幸，景帝崩，仁尚為郎中令，終無所言。景帝以此再自幸其家。案既云景帝崩，乃又云景帝再幸其家，文義不順。漢書刪景帝崩三字，便明。

田仁傳，戾太子斬江充，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之事。既云丞相令司直田仁閉守城門，因縱太子，下吏誅死。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族死陘城。文既繁複，且不可解。

史漢不同處

一代修史，必備眾家記載，兼考互訂，而後筆之於書。觀各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士著述，有關史事者，何啻數十百種。當修史時，自必盡取之，彼此校核，然後審定去取。其所不取者，必其記事本不確實，故棄之。而其書或間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據以駁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即如班固作漢書，距司馬遷不過百餘年，其時著述家豈無別有記載，倘遷有錯誤，固自當據以改正。乃今以漢書比對，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諸王侯年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并有全用史記文一字不改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議也。其間有不同者，張泌有漢書刊誤，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皆不過就本書中穿穴訂正，非於此二書外別有援據以資辨駁也。劉仁翁有班馬異同，蓋亦就史記、漢書，較互處分別指出，今少有其本，姑以二書比對，摘其不同者列於後。

韓信擊魏豹，史記在漢三年，漢書在二年。韓信襲殺龍且，史記在三年，漢書在四年。諸侯會垓下，史記在四年，漢書在五年。項羽使海春侯曹咎守成皋，為漢王所虜，史記在劉項同軍廣武之前，漢書在固軍廣武之後。徙王韓信於楚，史記在漢王即帝位後，漢書在殺羽未即位前。蕭何造未央宮，史記在八年，漢書在七年。黥布封九江王後，史記謂七年朝陳，八年朝洛陽，漢書謂六年朝陳，七年朝洛陽。二書紀事每差一年。

項羽、陳涉二人，史記稱項王、陳王，漢書改為列傳，故皆稱名。

史記，項羽立田都為齊王，田榮怒，乃殺都，自立為齊王。漢書謂榮攻都，都走降楚。

史記項紀、高紀皆言項羽徙義帝長沙郴，郴使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書高紀則云羽使九江王布擊殺義帝于郴。顏師古注謂衡山、臨江、九江三王，羽皆使殺義帝，而擊殺者乃九江王也。

史記項紀，楚軍敗于定陶，項梁死，楚懷王恐，乃從盱眙徙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漢書謂羽與沛公等聞項梁死，乃徙懷王都于彭城。

項羽分王諸將，史記先敍諸將分王畢，方敍徙楚懷王於長沙。漢書則先敍徙懷王，然後分王諸將。

史記分王諸將，韓王成都陽翟。漢書無都陽翟三字，以成雖有此封，實未至國也。蓋史記成無功，羽不使之國，與俱至彭城殺之。

史記田榮擊殺濟北王田安，并王三齊。漢書彭越擊殺田安，榮遂王三齊。

史記項羽美人名虞，漢書謂姓虞氏。

史記漢騎將追項羽，為羽所叱，人馬俱驚者為赤泉侯，而不著姓名。漢書則曰楊喜。然史記羽死後分其四體者有楊喜，又不言即赤泉侯。

史記張耳傳，外黃富人女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謂所嫁者乃庸奴，故逃之至父客處也。漢書謂庸奴其夫，亡抵父客，則富人女以夫為庸奴，故去之也。

史記盧綰、陳豨分兩傳，漢書兩人合為一傳，以綰之反因陳豨事見疑而起也。

荊王劉賈，史記謂不知其何屬，漢書謂高祖從父兄。

燕王劉澤，史記謂諸劉遠屬，漢書謂高祖從祖兄弟。

任敖傳，史記謂高后崩，敖不與大臣共誅諸呂，故免官。漢書謂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官。

史記倪寬在儒林傳，董仲舒在儒林春秋條內。漢書皆改入列傳。

史記循吏傳載周秦間人孫叔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漢書所載，則文翁、王成、王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皆漢人也。

史記張湯在酷吏傳，漢書以其子孫多為名公卿，乃以湯另入列傳。其他酷吏、游俠、佞幸內，較史記各有所增，則皆遷以後人也。惟貨殖傳多仍史記之舊，列入白圭、猗頓、烏氏倮、巴寡婦清等，但去子貢耳。誠思漢書也，而敘周秦間人耶。

史記儒林傳以詩為首，次尚書，次禮，次易，次春秋。漢書儒林傳以易為首，次尚書，次詩，次禮，次春秋。

史記高祖為亭長，以竹皮為冠，令求盜之薛治之。求盜者，亭卒之屬也。薛有作冠師，故令求盜至薛使冠師治之。漢書但云令求盜之薛治。刪一之字，似不明。

史記秦始皇以東南有天子氣，乃東游以厭之，高祖即自疑，隱于芒碭山澤之間。呂后以其所居處常有雲氣，求輒得之。漢書刪卻即自疑三字。高祖以匹夫而以天子自疑，正見其志氣不凡也。漢書刪此三字，便覺無意。

史記沛公破豐，命雍齒守之，齒以豐降魏。沛公攻之，不能下。項梁益沛公五千兵，攻豐，而不言攻之勝負。漢書則云，攻豐，拔之，雍齒奔魏。

史記漢王敗入關，又東出，袁生說漢王出武關，令滎陽、成皋間且得休息。漢書作轅生。

陳涉傳。漢書改伍徐曰伍逢。朱房曰朱防。

史記項羽燒秦宮室東歸。說者譏其沐猴而冠。漢書說者乃韓生也。

吳王濞傳。史記高祖封兄仲爲郃陽侯。漢書作合陽侯。

韓信傳。史記漢王之敗彭城。信收兵與漢王會滎陽。漢書謂信發兵與漢王會滎陽。案是時信未有分地。從何發兵。蓋收集潰卒。以收字得實。

張良傳。史記載其所致四皓姓名。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漢書但云四人。不著氏名。

周勃傳。史記沛公拜勃爲虎賁令。漢書作襄賁令。

史記周文。漢書作周仁。張叔。漢書作張歐。

史記梁平王傳。有告變者曰類犴反。漢書作犴反。又史記告變後驗實。削梁八城。梁尚有十城。漢書則云削五縣。仍有十城。

史記田蚡傳。景帝後三年。封蚡爲武安侯。漢書則云武帝初即位。蚡以舅封武安侯。案景帝後三年。正是武帝即位之歲。蚡乃武帝所封。特是時尚未改元故耳。

李廣傳。史記廣爲匈奴所得。絡而盛兩馬間。廣佯死。睨其旁一胡兒騎善馬。乃忽騰而上。推墮兒。乘其馬。歸。漢書謂抱胡兒鞭馬南馳。

李陵傳。史記陵降匈奴。漢聞。單于以女妻陵。遂族其母妻子。漢書謂漢聞李陵教匈奴爲兵。遂族其母妻子。後乃知教兵者李緒。非李陵也。

史漢互有得失

垓下之戰　史記高祖紀敘韓信、孔將軍、費將軍等戰頗詳。漢書高紀但撮敘數語。然殺項羽是漢王一大事。漢書略之。殊失輕重。

高祖紀末　史記但記其諸子。漢書獨總敘高祖之明達好謀。雖日不暇給。而規模宏遠。史記少此議論。又史記高紀既敘高祖八男。而呂后紀內又敘之。殊複。漢書兩紀俱不敘。另立高五王傳。

孝文紀　史記於後六年忽總敘帝之節儉寬厚。下方敘後七年六月帝崩。殊屬非法。總敘自應在帝崩後也。漢書取此語作贊。

吳王濞傳　史記鼂錯議削諸王地。楚王戊以在薄太后服中有姦。削東海郡。因削吳之豫章、會稽二郡。及前二年削趙王河間郡。膠西王六縣。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恐削地無已。因此發謀。案是時廷臣所議削者。即豫章、會稽也。故下文云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今先云削吳之豫章、會稽。下又云方議削吳。是又於二郡外再議削矣。則下文所謂及削豫章、會稽書至者。又何說耶。漢書先刪去削豫章會稽字。但云削楚及趙膠西地。廷臣方議削吳。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較爲明析。

七國反時　史記謂膠西王聽吳王計。約同反。遂發使約齊、菑川、膠東、濟南、濟北。皆許諾。漢書獨無濟北。按齊孝王傳。是時孝王狐疑。不同反。尋被臨菑等三國圍急。陰與三國通謀。會路中大夫來告漢兵且至。遂堅守。及漢將欒布等解三國圍。後聞齊亦通謀。將伐之。孝王懼。自殺。而濟北王以城壞未完。郎中令劫守其王。不得發兵。故亦不同反。後聞齊王自殺。濟北王亦欲自殺。梁孝王爲之辨辯。乃得不坐。[illegible] 據此則齊與濟北二王。亦非必能堅守之人。史記謂膠西來約同反時。齊、濟北皆許諾。從其實也。漢書獨無濟北。則以其未成反也。然以其未成反而遂不列於約反之內。則齊王不惟不反。且有堅守之功。何以轉列於從反之內乎。豈以齊王自殺。遂坐以反謀。濟北免罪。則并其先欲從而不得反之處。概爲隱諱耶。

四國攻臨菑時　史記謂膠西爲渠率。與膠東、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漢書則云膠西、膠東爲渠率。與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案膠西聽吳王之謀。使人約諸王反。則主兵者膠西也。漢書增膠東爲主謀。亦非。

淮南厲王傳　史記高帝過趙。趙王獻美人。帝幸之。有身。會貫高等謀反。帝令盡捕趙王家屬繫之。美人亦在繫中。告吏曰得幸上。有身。吏以聞。上方怒未理。及美人生厲王。即自殺。吏奉厲王詣上。上令呂后母之。漢書敘事亦同。而改美人告吏曰得幸上。有子。案是時厲王尚未生也。何得先言有子。史記以爲有身。較確。

厲王以罪廢徙蜀　史記謂一路傳送者皆不敢發車封。王謂侍者曰。吾以驕故。不聞過至此。人生一世間。安能邑邑如此。乃不食死。至雍。雍令發封。以死聞。案既不發封。則王在車中與誰語。若有人共語。則餓死後豈不聲言。直待雍令發封始知耶。漢書先敘王語。方敘傳送者不敢發封。以致餓死。文義較明。

廿二史劄記卷二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原文．惟移換之法．別見剪裁．如鴻門之會．沛公危急．賴項伯、張良、樊噲等得免．彭城之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以俱行．陳平間楚．使去范增．鴻溝解兵．張良、陳平勸漢王追楚．漢王至固陵．彭越、韓信兵不至．用張良策．分地王之．遂皆會兵等事．史記皆詳於項羽本紀中．漢書則項羽傳略敘數語．而此等事皆詳於高祖紀內．蓋史記為羽立紀．在高紀前．故大事皆先載羽紀．使閱者得其大概．而其下諸紀傳自可了然．漢書則項羽改作列傳．次於帝紀世家之後．而高紀則在首卷．故此等事必先於高紀詳之．而羽傳不必再敘也．

呂后殺戚夫人及趙王如意．史記載呂后紀內．而外戚傳敘呂后處．不複載．漢書呂后紀專載臨朝稱制之事．而殺戚姬等事則入外戚傳中．蓋紀以記朝政．傳以詳細事．固各有所當也．

齊悼惠王來朝．惠帝庶兄也．帝以家人禮使坐上坐．呂后怒．欲酖之．帝起取卮為壽．呂后恐．急自起泛卮．此事史記在呂后紀內．漢書則入於齊悼惠傳．而呂紀不載．

韓信從至漢中．不見用．亡走．蕭何自追之．薦於漢王．遂拜大將．史記在信傳內．漢書已詳其事於高紀．故

信傳不復敘．

蒯通說范陽令降武信君．又說武信君以侯印封范陽令．史記在張耳、陳餘傳內．漢書另立通傳．詳其事．故耳、餘傳僅摘敘數語．

盧綰反．高祖親擊邯鄲．即用趙人為將．史記詳於綰傳．漢書入高紀．故綰傳不載．

史記韓信傳贊．另提出信貧時葬母．度其旁可置萬家．以見其志度不凡．漢書則以此敘入信傳．

韓信將擊齊．酈食其已說下齊．欲止．蒯通曰．將軍受詔擊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得無行也．史記詳信傳內．漢書另入通傳．蒯通說信三分鼎足之計．至數千言．史記在信傳內．漢書亦另入通傳．

吳楚反．袁盎對景帝．以為不足憂．謂錯在旁．善其語．上問盎計安出．盎請屏人語．惟錯尚在．盎又謂臣所言．人臣不得知．乃并屏錯．錯避入東廂．盎遂請斬錯以謝七國．上因斬錯．史記以此事敘在吳王濞傳內．漢書敘入錯傳．而濞傳刪之．

淮南王安與伍被謀反．被先諫之．繼又為畫策．其文甚麗．史記載入淮南王世家內．漢書另立伍被傳．載此文．而安傳刪之．

田叔傳．史記載高祖過趙．嫚罵趙王．王之臣趙午、貫高等不平．謀逆．後事發．收捕趙王等．漢書以此事敘入趙王傳．故田叔傳不復詳敘．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晉張輔論史漢優劣．謂司馬遷敘三千年事．惟五十餘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餘萬言．以此分兩人之高下．然有不可以是為定評者．蓋遷喜敘事．至於經術之文．幹濟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問．有繫於政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今以漢書各傳與史記比對．多有史記所無而漢書增載者．皆係經世有用之文．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摘關于後．

賈誼傳．史記與屈原同傳．以其才高被謫．有似屈原．故列其弔屈賦、鵩鳥賦．而治安策竟不載．案此策皆有關治道．經事綜物．兼切於當日時勢．文帝亦多用其言．何得遺之．漢書全載．

鼂錯傳．載其教太子一疏．言兵事一疏．募民徙塞下等疏．賢良策一道．皆有關世事國計．

路溫舒傳．載其尚德緩刑疏．

賈山傳．載其至言．

鄒陽傳．載其諷諫吳王濞邪謀一書．

枚乘傳．載其諫吳王謀逆一書．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論伐匈奴事．恢主用兵．安國主和親．反覆辨論．凡十餘番．皆邊備大計．

公孫宏傳．載其賢良策．并待詔時上書一道．帝答詔一道．

以上皆史記無而漢書特載之者。其武帝以後諸傳。亦多載有用章疏。韋元成傳載其宗廟議禮之文。原本經義。可爲後世法。而并及匡衡、王舜、劉歆等所論廟制。案匡衡等皆元成以後之人。與元成何涉。以其於廟制互相發明。故并載元成傳內。匡衡傳載其所上封事。元帝時論教化之原。成帝時論燕私之累。皆有關君德。總計漢書所載文字。皆有用之文。至如司馬相如傳所載子虛賦、喩巴蜀文、諫獵疏、宜春宮賦、大人賦。史記亦載揚雄傳載其反離騷、河東賦、校獵賦、長楊賦、解嘲、解難、法言序目。此雖無關於經術政治。而班固本以作賦見長。心之所好。愛不能捨。因文人習氣。而亦可爲後世詞賦之祖也。

漢書增傳

漢書武帝以前王侯公卿。皆用史記舊文。間有史記無傳而增立者。今列於後。

史記無吳芮傳。蒯通則附韓信傳內。伍被則附淮南王傳內。漢書俱另立傳。

史記有齊悼惠王世家。而趙隱王如意、趙共王恢、燕靈王建皆無傳。趙幽王友附于楚元王世家內。然皆高帝子也。何得闕之。漢書皆立傳。

景帝子爲王者十三人。史記以同母者爲一宗。作五宗世家。漢書則十三王各立傳。而河間獻王傳詳載其好古愛儒。所得書與漢朝等。魯共王傳敍其好治宮室。壞孔子宅。廣其宮。因得藏中古書。史記皆不載。

史記張騫附衛青傳後。寥寥數語。而詳其事于大宛傳。漢書另立騫傳。

史記李陵附李廣傳後。但云陵將步騎五千人出居延。與單于戰。殺傷萬餘人。兵食盡。欲歸。匈奴圍陵。陵降匈奴。其兵遂沒。得還者四百餘人。蓋遷以陵事得禍。故不敢多爲辨雪也。漢書特爲陵立傳。詳敍其戰功。極有精采。并述司馬遷對上之語。爲之剖白。

史記無蘇武傳。蓋遷在時。武尚未歸也。漢書爲立傳。敍次精采。千載下猶有生氣。合之李陵傳。慷慨悲涼。使遷爲之。恐亦不能過也。魏禧謂固密於體。而以工文專屬之遷。不知固之工於文。蓋亦不減子長耳。

漢書增事蹟

韓信傳。信貧時葬母。營高燥地。度其旁可置萬家。史記以此事作贊。漢書則敍於傳內。又增漢王使信擊魏豹。信問酈生。魏得無用周叔爲將乎。曰、柏直也。信曰、豎子耳。遂進兵。又增信既虜豹。使人請漢王。願益兵三萬。北舉趙。東擊齊。絕楚糧道。與大王會滎陽。漢王即與兵三萬。史記但云漢王遣張耳與信北擊趙、代。

楚元王傳。史記但載其封國生卒及子孫承襲之事。漢書增元王少時。嘗與穆生、白生、申公受詩於浮邱伯。後隨高祖軍中。出入臥內。及封楚王。又遣子郢至長安。與申公仍從浮邱卒業。申公始爲詩傳。元王亦次之。其詩傳號曰元王詩。并其孫戊嗣位。初爲穆生設醴。後竟胥靡申公等事。

蕭何傳。漢書增項羽負約。封沛公於巴蜀。爲漢王。漢王怒。欲攻羽。蕭何力言不可。乃之國。

王陵傳。史記呂后欲王諸呂。問陵。陵曰、不可。問陳平。平曰、可。漢書增陵責平負先帝約。及平自解之語。

淮南王安好文學及神仙之事。其始固賢王也。史記世家删首即敍其以父厲王死。怨望欲叛。初不述其賢行。并其諫伐南越一書。最可傳者。亦但載入嚴助傳。而安世家內不載。漢書則增其好學。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多。中書八篇。言神仙黃白之事。武帝好文。每作報書。必令司馬相如等視草。及安入朝獻賦頌等事。

石奮傳。漢書增武帝責丞相一詔。

李廣傳。漢書增廣斬霸陵尉。自劾。武帝不責。反加獎發一詔。

衛青傳。漢書增青初爲平陽公主騎奴。及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主以夫曹壽有惡疾。當另嫁。問左右列侯誰賢。左右皆以大將軍對。主笑曰、是常騎從我。奈何用爲夫。左右曰、於今轉貴無比。遂以衛青主。案此事本在褚少孫外戚世家追事內。史遷是時目擊其事。而不載入傳。蓋其時青正貴盛。不敢直書以取禍也。漢書蓋即取少孫所補。

公孫宏傳。漢書增宏沒後。爲相者李蔡等十餘人盡誅。唯石慶得善終。正以見宏之能得君也。

鄭當時傳末。漢書增翟公罷官。賓客皆散。後復官。舊時賓客又將來。乃署其門。有一貴一賤、交情乃見等語。此本史記引之作贊語。已無甚關涉。而漢書增入當時傳中。尤覺無謂。

漢書省恆山王

漢書呂后紀。孝惠帝張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殺其母。名之。立爲太子。惠王崩。太子立。太后稱制。立孝惠後宮子强爲淮陽王。不疑爲恆山王。宏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四年。帝自知非皇后子。而所生母被殺。出怨言。太后乃廢之。以幽死。更立恆山王宏爲帝。太后崩。大臣以宏及三弟皆非孝惠子。共誅之。恩澤表五行志亦云呂氏子外戚傳亦云呂后以詐取他人子殺其母令孝惠子之 由前所書。則疆等皆孝惠後宮子也。由後所書。則皆非孝惠子也。此已屬歧互。且先所書恆山王則不疑也。宏則襄城侯也。後忽云立恆山王宏爲帝。更不明析。據史記則襄城侯本名山。因常山王即恆山王不疑薨。以山改封常山王。更名義。後立爲帝。又名宏。始覺了了。此雖小節。亦見史記之詳。

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書武帝紀贊。謂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舉封禪。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有三代之風。以帝之雄才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雖詩書所稱。何以加焉。是贊武帝之文學。而武功則不置一詞。抑思帝之雄才大略。正在武功。因匈奴屢入寇。則使衛青七出塞。擊收河南地。置朔方郡。公孫敖築受降城。徐自爲築五原塞千餘里。列亭障至盧朐。徙貧民實之。

又使霍去病六出塞，擊匈奴右地，降渾邪王，築令居以西，置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又使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毋寡，自敦煌西至鹽澤，起亭障，屯田於輪臺、渠黎，此開境於西與北者也。使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等取南粵，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九郡，此開境於極南者也。又使楊僕及橫海將軍韓說等擊東越，東越人殺其王餘善降，遂徙東越之民於江淮，而空其地，此開境於東南者也。又使唐蒙、司馬相如風諭西南諸夷，繼遣中郎將郭昌、衛平等平南夷，爲牂牁郡，邛都爲越巂郡，莋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白馬爲武都郡，夜郎、滇王先後入朝，以滇地爲益州郡，此開境於西南者也。又使楊僕及左將軍荀彘擊朝鮮，以其地爲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此開境於東北者也。又使張騫等通西域，而三十六國君長皆慕化入貢，此開境於極西者也。其中有秦所本有、已淪入外國，而武帝恢復之者，如朔方、朝鮮、南越、閩越，秦時雖已內屬，然不過羈縻附隸，至武帝始郡縣其地也。并有秦所本無而新闢之者，西北則酒泉、敦煌等郡，南則九眞、日南等郡，西南則益州等郡，而西域三十六國，又秦時所未嘗聞也。統計武帝所闢疆土，視高、惠、文、景時幾至一倍，西域之通，尚無與中國重輕，其餘所增地，永爲中國四至，千萬年皆食其利。故宣帝時韋元成等議以武帝豐功偉烈，奉爲世宗，永爲不毀之廟。乃班固一概抹煞，并謂其不能法文、景之恭儉，轉以開疆闢土爲非計者，蓋其窮兵黷武，敝中國以事四夷，當時實爲天下大害，故宣帝時議立廟樂，夏侯勝已有武帝多殺士卒、竭民財力、天下虛耗之語，至東漢之初，論者猶以爲戒，故班固之贊如此。其西域傳贊亦謂光武閉玉門關，謝外國朝貢，雖大禹之敍西戎，文帝之卻走馬，殆無以過，其持論猶此意也。

漢帝多自立廟

西漢諸帝多生前自立廟。漢書本紀，文帝四年，作顧成廟。註，帝自爲廟，制度狹小，若可顧望而成者。賈誼策有云，使顧成之廟爲天下太宗，即指此也。景帝廟曰德陽，武帝廟曰龍淵，昭帝廟曰徘徊，宣帝廟曰樂游，元帝廟曰長壽，成帝廟曰陽池，俱見漢書註。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弒相仍，禍亂不已。再并而爲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

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痡，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儋、田榮、田廣、田安、田市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漢書齊悼惠王傳贊云，高祖初定天下，大封同姓諸侯，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漢但爲置丞相而已。此可見當日法制之疏也。今案悼惠初封，得自置二千石。（悼惠傳）是二千石得自置也。田叔爲人廉直，趙相言於趙王敖，即以爲郎中。（田叔傳）是郎中亦自置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云，大王逐漢所置相二千石，而請自置，皇帝屈法許之，是并得自置相矣。昭書又云，今諸侯子爲吏者御史主，爲軍吏者中尉主，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從徼夷來歸者內史縣令主，如淳曰，御史以下皆主官也。是諸侯王有此等官以主諸事矣。至景帝以梁孝王國官韓安國爲梁內史，孝王則欲以公孫詭爲之，竇太后詔不許，是時已在七國反後，故禁令稍嚴。武帝以衡山王驕恣，乃爲置吏二百石以上，則禁網更密矣。其後又有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貧者或乘牛車，（諸侯王表贊）蓋法制先疏闊而後漸嚴，亦事勢之必然也。

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古無年號，即有改元，亦不過以某年改作元年。如漢文帝十六年，因新垣平候日再中，以爲吉祥，乃以明年爲後元年，景帝即位之七年，改明年爲中元年，又以中元五年改明年爲後元年是也。至武帝始創爲年號，朝野上下，俱便於記載，實爲萬世不易之良法。然武帝非初登極即建年號也。據史記封禪書，武帝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明年至雍郊，見五畤，以後則但云其後、其後，而不著某年，下又云，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見曰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是帝至元狩始建年號，從前之建元、元光等號，乃元狩後重制嘉號，追紀其歲年也。不然，則武帝六年，即應云建元六年，其下所云明年，又明年，皆可書元光幾年、元朔幾年，豈不簡易明白，而乃云明年、後年耶。又案武帝自建元至元封，每六年一改元，太初至征和，每四年一改元，征和四年後，但改爲後元年，

而無復年號，蓋帝亦將終矣。

漢儒言災異

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迨人事繁興，情偽日起，遂與天日遠一日，此亦勢之無可如何也。即以六經而論，易最先出，所言皆天道，尚書次之，洪範一篇，備言五福六極之徵，其他詔誥，亦無不以惠迪從逆為吉凶，至詩、禮、樂，盛于商周，則已多詳於人事，而天人相應之理略焉，如正月繁霜諸作，不一二見也，惟春秋記人事兼記天變，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非孔子所創也，戰國紛爭，詐力相尚，至於暴秦，天理幾於滅絕，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傅以洪範，（五行志序）而後天之與人，又漸覺親切，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既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為帝無道，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安世實未言，乃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勝傳）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命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欲俟上至為逆，事發伏誅，（賀傳）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每先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中，（房傳）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為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奉傳）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谷永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於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病則欠伸動于貌也，李尋謂日失其度，晻昧無光，陰雲邪氣，在日出時者，為牽於女謁，日出後者，為近臣亂政，日中者為大臣欺誣，日入時者為妻妾役使所營也，孔光謂皇之不極，則咎徵薦臻，其傳曰，有日月亂行，諸變異也，而尤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儆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改則禍消，不改則咎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秒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為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權術是尚，一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即有志圖治者，亦徒詳其法制禁令，為人事之防，而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間或日食求言，亦祇奉行故事，而人情意見，但覺天自天，人自人，空虛寥廓，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二，彗星見三，夜恆星不見，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以及五石隕墜，六鷁退飛，多麋，有蜮，鸜鵒來巢，晝暝晦，大雨雹，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八月殺菽之類，大書特書不一書，如果與人無涉，則聖人亦何事多費此筆墨哉。

漢書藝文志有劉向五行傳十一卷，是以言五行傳者，皆以為劉向所作，然漢書五行志先引經曰，則洪範本文也，次引傳曰，顏師古初未註明何人所作，今觀夏侯勝引洪範五行傳以對張安世，則武帝末已有是書，不自劉向始也，漢代言陰陽災異者，惟眭孟與勝同時，其餘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解光等皆在勝後，（眭孟傳贊）則勝所引，必非諸人所作也，在勝前者有董仲舒、夏侯始昌，然仲舒之陰陽，本之春秋，不出於洪範，今仲舒所著繁露具在，初無推演五行之處，至尚書雖自景帝時伏生所傳，而伏生亦未言洪範災異，其弟子作尚書大傳，亦無五行之說，惟夏侯始昌以尚書教授，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果驗，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甚重始昌，然則勝所引洪範五行傳，蓋即始昌所作也，其後劉向又推演之成十一篇耳。

漢重日食

漢文帝詔曰，人主不德，則天示之災，今日食適見于天，災孰大焉，宣帝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光武詔曰，吾德薄致災，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百官各上封事，上書者不得言聖，明帝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雖夙夜勤思，而知能不逮，今之動變，儻有可救，其言事者靡有所諱，又詔曰，朕以無德，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謂至譴，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章帝詔曰，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切切，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諏，有開匱反風之應，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以上諸詔，皆有道之君，太平之世，尚遇災而懼如此，他如西漢成帝建始三年、河平元年、永始二年之詔，哀帝元壽元年之詔，東漢和帝永元六年之詔，雖庸主亦以災異為疑，甚至明帝永平十三年日食，三公亦皆免冠自劾，蓋漢時去古未遠，經傳垂戒之語，師友相傳，如孔光論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君德衰微，則日蝕應之，谷永以正月朔日蝕為兵亂將作，劉向并以春秋日食三十六為弑君三十六之應，鄭興亦疏言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今孟夏純乾，陰氣未作，其災尤重，馬嚴亦疏言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侵之徵，是陰盛陵陽之象也，丁鴻亦以為臣陵君之象，蓋皆聖賢緒論，期於修德弭災，初不以為次舍躔度之常，不關人事也。

漢詔多懼詞

文帝詔曰，朕以不敏不明，而久臨天下，朕甚自愧，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元帝詔曰，元元大困，盜賊並興，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為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又詔曰，朕晻于王道，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違，民心未得，東漢明帝詔曰，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若涉淵冰，而無舟楫，實賴有德，左右小子，又詔曰，比者水旱不時，邊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章帝即位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戰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歟，岐山得銅器，詔曰，今上無

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民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曷爲來哉。和帝詔曰。朕奉承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又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安帝詔曰。朕以不德。不能興和降善。災異蜂起。寇賊縱橫。百姓匱乏。疲于徵發。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順帝詔曰。朕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疢痒永歎。疢如疾首。以上諸詔。雖皆出自繼體守文之君。不能有爲武英氣。然皆小心謹畏。故多蒙業而安。兩漢之衰。但有庸主而無暴君。亦家風使然也。

漢時以經義斷事

漢初法制未備。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張湯爲廷尉。每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湯傳。倪寬爲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寬傳。張敞爲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是也。敞傳。今見于各傳者。宣帝時有一男子詣闕。自稱衛太子。舉朝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至。卽令縛之。或以爲是非未可知。不疑曰。昔蒯聵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已爲罪人矣。帝及霍光聞之曰。公卿當用經術明大義者。不疑傳。匈奴大亂。議者遂欲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士匄侵齊。聞齊侯卒。引師還。君子善其不伐喪。今宜遣使弔問。則四夷聞之。咸服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韓邪單于遂內屬。望之傳。朱博、趙元、傅晏等奏何武、傅喜雖已能退。仍宜蒞位。彭宣劾奏傅元、晏等欲禁錮大臣。以專國權。詔下公卿議。龔勝引叔孫僑如欲專國。譖季孫行父於晉。晉人執囚行父。春秋重而書之。今傅晏等職爲亂階。宜治其罪。哀帝乃削晏封戶。坐元罪。朱博傳。哀帝寵董賢。以武庫兵送其第。毋將隆奏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也。孔子曰。奚取于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毋將隆傳。賈捐之與楊興迎合石顯。上書薦顯。爲顯所惡。下獄定讞。引書讒說殄行。王制順非而澤。請論如法。捐之遂棄市。興減死一等。捐之傳。此皆無成例可援。而引經義以斷事者也。援引古義。固不免於附會。後世有一事卽有一例。自亦無庸援古證今。第條例過多。竟成一吏胥之天下。而經義盡爲虛設耳。

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賢良方正等人。大抵從布衣舉者甚少。今見于各列傳者。賢良、惟公孫宏由布衣起。鼂錯則已爲太子家令。董仲舒已爲博士。馮唐已爲騎都尉歸家羣臣。舉爲賢良。唐年九十餘。不能爲官。王吉已爲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貢禹已爲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此賢良之多已仕者也。杜欽舉方正時。已爲武庫令。朱雲舉方正時。已爲槐里令。孔光已爲議郎。舉方正。遷諫大夫。蓋寬饒亦已爲郎。舉方正。對策高第。亦遷諫大夫。陳咸已爲九卿。罷歸。舉方正直言。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此方正之多已仕者也。薛宣爲不其丞。舉茂才。遷樂浪都尉。尹賞爲樓煩長。舉茂材。遷粟邑令。此茂材之多已仕者也。至于孝

廉之舉。其名雖合爲一。而廉與孝又分。大約舉孝者少。而察廉者多。如平陵令薛恭乃本縣孝者。不能繁劇。其他如趙廣漢以察廉爲陽翟令。尹翁歸舉廉爲緱氏尉。又舉廉爲宏農尉。張敞察廉爲泉倉長。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王尊察廉爲鹽官長。黃霸察廉爲太守丞是也。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代諸侯。各自紀年。孔子志在尊王。而修春秋。亦以魯公編年。蓋成例相沿。雖聖人不能改也。至漢猶然。史記諸侯王世家紀年。不用帝年。而仍以諸侯王之年紀事。如楚元王傳元王子戊二十一年。景帝之三年也。又梁孝王傳十四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帝崩。二十四年入朝。二十五年復朝。最後云。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是轉以侯國歲年記天子之事矣。漢書亦同。蓋當時雖已大一統。而列國紀載猶用古法也。案漢書齊悼惠傳。城陽共王章孝文二年以朱虛侯與東平侯興居俱立。二年薨。子喜嗣。孝文十二年。徙王淮南。是又以帝年紀侯國事。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文帝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其以戶口率置常員。章懷後漢書註。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之名也。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云。而其時孝與悌又稍有差別。文帝賜三老及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及力田人一匹。武帝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元帝詔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人三匹。東漢章帝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其賜帛人各一匹。

漢三公官

漢承秦制。設丞相御史大夫。以理朝政。謂之二府。劉向封事所云。今二府奏佞諂不當在位是也。亦稱三公。鼂錯之父謂錯曰。人口議多怨公者。以父而呼子爲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蓋以官稱之。又汲黯謂公孫宏身爲三公。而猶布被。是時宏爲御史大夫。是御史大夫已稱三公也。其掌兵者則曰太尉。武帝改爲大司馬。而冠以將軍之號。如衛青爲大司馬大將軍。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成帝以何武言。政事煩多。丞相一人。事多廢滯。于是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與丞相、大司馬。備三公官。哀帝又改丞相爲大司徒。至東漢光武。又改大司馬爲太尉。于是太尉、大司徒、大司空。稱爲三公。建武二十七年。詔大司徒、大司空。去大字。故劉昭百官志稱太尉公、司徒公、司空公。此三公亦曰三司。安帝以旱蝗詔賚三公曰。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亦云。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是也。鄧隲以車騎將軍儀同三司。于是三司之外。又有儀同之號。自隲始也。東漢諸帝。多幼年嗣位。于是三公之上。又以太傅錄尚書事。如和帝初。竇太后臨朝。以鄧彪爲太傅。錄尚書事。殤帝初。鄧太后臨朝。以張禹爲太傅。錄尚書事是也。于是太尉、太傅、司徒、司空。又稱四府。种暠疏請敕四府條舉近臣之親爲二千石臧穢者是也。至大將軍、驃騎、車騎將軍。本由太尉改爲大司

馬，而冠以此號，後者大司馬仍爲太尉，則將軍之號可不必設。然自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輔政，自後外戚輔政者，往往爲是官，於是大將軍之權，又在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四府之上。舊制，大將軍位在三公下。明帝以弟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輔政，故位在三公上。後仍復舊制。和帝初，竇憲以大將軍輔政，權勢既盛，公卿希旨，奏憲位在太傅下、三公上。嗣後梁商、梁冀爲大將軍，皆因之。故順帝舉將帥選武猛等詔，皆以大將軍列三公之首。終漢之世，以外戚秉權者，爲大將軍，以老臣錄尚書者，爲太傅，否則不設。惟三公官，常爲宰相之任。至獻帝時，董卓自爲相國，（相國又在丞相上。何由丞相進位相國）而太尉、司徒、司空之官仍舊，迨曹操柄國，遂人分權，乃復漢初舊制，罷三公官，專設丞相御史大夫，而自爲丞相。于是大權盡歸於操矣。

災異策免三公

案周官三公之職，本以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爲務。漢初猶重此說。陳平謂文帝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遂萬物之宜者也。丙吉問牛喘，以爲三公調和陰陽，今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因暑而喘，則時節失氣，有所傷害。魏相亦奏臣備位宰相，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是漢時三公官猶知以調和陰陽引爲己職，因而遇有災異，遂有策免三公之制。徐防傳，防爲太尉，與張禹參錄尚書事。後以災異寇賊，策免三公，以災異策免，自防始也。（防傳）然薛宣爲丞相，成帝册曰，災異數見，比歲不登，百姓飢饉，盜賊並興，君爲丞相，無以帥示四方，其上丞相印綬罷歸。是防之先已有此制。如淳漢書注，謂天文大變，天下大禍，則使侍中以上尊養牛賜丞相，策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則并有不止策免者矣。亦有不待免而自劾者。如元帝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無光，丞相于定國自劾，歸侯印，乞骸骨。明帝永平十三年，日蝕，三公免冠自劾，是也。蓋西漢三公之官，無所不統。觀安帝詔謂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謂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此雖東漢之詔，而職任實自西京，可見選用牧守，舉劾姦邪，皆三公之責。朱浮傳，漢故事，刺史奏二千石不任職者，事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案實，然後黜退。武帝又置丞相司直，助丞相舉不法者。如鮑宣爲豫州牧，司直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又王商爲丞相，有琅邪太守楊彤，其郡有災十四以上，商部屬案實，商遂奏免彤官。此可見西漢三公之任也。自光武躬親吏事，三府任輕，機事轉委尚書。（陳忠傳）其刺史劾二千石，亦不復下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故朱浮謂帝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浮傳）自和安以後，女后臨朝，外戚輔政，三公之任益輕。如鄧彪年老，竇太后兄憲以其柔和易制，薦彪爲太傅，錄尚書事，而憲實握事權，有所施爲，外令彪奏，內白太后，事無不從。是錄尚書者且聽命于戚臣矣。三公之輕如此，而策免三公，則猶爲故事。此豈非事理之平，故陳忠以爲非國體，而仲長統謂光武雖置三公，權歸臺閣，（謂尚書也）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illegible]）（[illegible]）以後則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及至災異屢見，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往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此兩漢三公輕重不同之大概也。

上書無忌諱

賈誼治安策，願文帝生爲明帝，沒爲明神，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天無極。又曰，若否亂宿禍，使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是直謂帝必早崩於太后之前、太子未成人之時也。又谷永奏成帝曰，漢興九世，百九十餘歲，繼體之主七，皆順承天道，至陛下獨違道縱慾，輕身妄行，積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爲人後嗣，守人功業如此，豈不負哉。（永傳）劉向奏成帝亦曰，陛下爲人子孫，而令國祚移于外家，降爲皁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此等狂悖無忌諱之語，敵以下所難堪，而二帝受之，不加譴怒，且敦賞之，可謂盛德矣。然文帝以誼所言，分封王國子弟等事，多見之施行，成帝則徒嘉向之忠，而不能收外家之權，卒至日後篡奪之禍，是徒受直言亦無益也。

上書召見

漢高祖駐軍，酈食其謁見，帝方洗足，即召入。酈生責以不宜倨見長者，帝又改容謝之。陳平以魏無知入見，即召賜食遣出。平曰，臣所言不可過今日，遂欣然留使盡言。（平傳）帝在洛陽，婁敬脫輓輅謁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虞將軍欲爲易衣，敬曰，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將軍入言上，上即召見賜食。（敬傳）此高祖創業時，固以收攬人才爲急也。至武帝則繼體已五世，朝廷尊嚴，宜與臣民隔絕矣。乃主父偃上書，朝奏入，暮即召見，同時徐樂、嚴安亦上書，俱召見，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主父偃傳）終軍上書言事，帝奇其文，即拜爲謁者。（軍傳）甚而東方朔上書，自言年十三學書，十五學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亦誦二十二萬言，今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爲天子大臣矣。其狂肆自舉如此，使在後世，豈不以妄誕得罪。乃帝反偉之，而令待詔金馬門，遂以進用。（東方朔傳）史稱武帝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宜乎與文治武功，爲千古英主也。又戾太子死，巫蠱之禍，車千秋上書，爲太子訟冤，帝大感悟，召見，即拜爲大鴻臚，不數月，遂爲丞相。帝之度外用人如此，而當時禁網疏闊，懷才者皆得自達，亦於此可見矣。

漢武用將

武帝長駕遠馭，所用皆跅弛之士，不計流品也。張騫傳，自騫開外國道，致尊貴，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利害，天子爲其絕遠，輒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備人衆遣之。或道中被侵盜，失物及失指，天子爲其習之，輒案致重罪，以激之，令贖復求使，大者予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爭效之。此其鼓勵人材之大略也。至其操縱賞罰，亦實有足以激勸者。如衞青、霍去病等，屢經出塞，爲國宣力，固當之寵之，封侯增邑，不少靳。或奮身死事，如韓千秋戰死南越，帝曰，千秋功雖不成，然亦軍鋒之冠，則封其子爲成安侯。或在軍有私罪而功足錄者，如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毋寡，而私罪惡甚多，則以萬里征伐，不錄其過。甚至失機敗事，而其罪可諒，其才尚可用者，亦稍不刑戮，使得再自效。如張騫與李廣俱出右北平，騫後期，廣失

亡多，當斬，贖為庶人。廣又全軍盡沒，身為匈奴所得，佯死，奪其馬奔歸，當斬，亦贖為庶人。他如公孫敖亡七千人，趙食其迷失道，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坐兵至列口，不待左將軍，以致失亡多，皆當斬，皆許贖為庶人。後皆復詔起用，使之立功，且任用時不拘以文法。如李廣夜行，為灞陵尉所辱，及為將，請尉與行，至即斬以相報。上疏自言，帝不惟不以為罪，反獎譽之，以成其氣。其有恃功稍驕蹇者，則又挫折而用之。如楊僕已破南越，會東越反，帝欲以為將，為其伐前勞，特詔責之，又數其受詔不至蘭池宮等罪，激使立功自贖。其駕馭豪傑如此。眞所謂縱鏇在手，操縱自如者也。而於畏懦者則誅無赦。如大司農張成、山州侯劉齒擊東越，畏賊不敢進，卻就便處，即立誅之。又或冒功行詐，如左將軍荀彘擊朝鮮，與楊僕爭功嫉妒，雖克朝鮮，終坐棄市。（以上俱見各本傳。）賞罰嚴明如此，孰敢挾詐避險而不盡力哉。史稱雄才大略，固不虛也。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漢武帝三大將，皆從嬖寵擢用。衛青父鄭季，給事平陽侯家，與衛媼通，生青，故青冒姓衛氏，為平陽主騎奴。而衛媼先有女子夫，以主家謳者得幸于帝，立為后，青以后同母弟見用，為大將軍，征匈奴有功，封長平侯。平陽主寡居，青即尙焉。霍去病父霍仲孺先與衛子夫之姊少兒通，生去病。去病以皇后姊子見用，為驃騎將軍，征匈奴有功，封冠軍侯。李廣利之進也，其女弟本倡，後得幸于帝，為李夫人，帝用廣利為貳師將軍，伐大宛，得其王母寡頭以歸，封海西侯。三大將皆出自淫賤苟合，或為奴僕，或出倡優，徒以嬖寵進，後皆成大功為名將，此理之不可解者也。且衛媼一失節僕婦，生男為大將軍，生女長君孺嫁公孫賀，官至丞相，次少兒生去病，又嫁陳掌，亦為詹事，小女子夫且為皇后，而去病異母弟光又因去病入侍中，後受遺輔政，封博陸侯，為一代名臣。其始皆由賤婦而起，間氣所鍾，固有不擇地者哉。

與蘇武同出使者

蘇武使匈奴，守節不屈十九年，始得歸，人皆知之。然是時守節絕域，或歸或不得歸，不止武一人也。先是長史任敞使匈奴，欲令單于為外臣，單于怒，留敞不遣。又郭吉諷單于，單于亦留吉，遷之於北海上。路充國為單于所留，且鞮侯單于立，始得歸。是諸人皆在武之先。又匈奴傳，匈奴欲和親，先歸蘇武、馬宏等，以通善意。馬宏者，前副光祿任忠使西域，為匈奴所遮，忠戰死，宏被擒，不肯降，至是得歸。是武之外尙有馬宏也。趙破奴以浚稽將軍與匈奴戰，為所得，在匈奴中十年，與其子安國逃歸。是破奴亦守節不屈者也。張騫先使月氏，道半為匈奴所得，留十年，持漢節不失，後乃逃出，由大宛、康居至月氏、大夏，從羌中歸，又為匈奴所得，歲餘，乘其國內亂，乃脫歸。是騫之崎嶇險阻，更甚於武也。即與武同時出使者，有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後勝為匈奴所殺，惠仍在匈奴。教漢使言天子在上林射得雁足書，知武等所在，故武得歸。是惠在匈奴亦十九年也。同時隨武還者九人，見於武傳者，常惠、徐聖、趙終根，然至今但稱武而已。

惠後以軍功封長羅侯，尙在人耳目間。聖、終根，雖附書於傳，已莫有知之者。其餘尙有六人，幷氏名亦不載。則同一使也，而傳不傳亦有命。又況是時二十餘年間，漢留匈奴使，匈奴亦留漢使以相當，前後凡十餘輩，則其中守節不屈者，亦必有人，而皆不見於史籍，則有幸有不幸，豈不重可歎哉。

廿二史劄記卷三

漢使立功絕域

自漢武擊匈奴，通西域，徼外諸國，無不僃漢威。是時漢之兵方實強，鼂錯謂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陳湯亦謂外夷兵刃朴鈍，胡兵五當漢兵一，今頗得漢巧，猶三當一。此可見兵威之足以讋服諸外夷也。而其時奉使者，亦皆有膽決策略，往往以單車使者斬名王、定屬國於萬里之外。如傅介子使大宛，還知匈奴使者在龜茲，即率其從人誅匈奴使者，龜茲遂服。霍光以樓蘭王嘗遮殺漢使，遣介子齎金幣，揚言賞賜外國。樓蘭王不甚親附，介子引去，謂譯者曰：漢有重賜，而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王貪漢物，果來見介子，與飲酒，醉，引入帳後，二壯士殺之，左右皆亂。介子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之，漢兵方至，毋敢動，動則滅國矣。遂持其首歸。關都尉文忠送罽賓使還其國，國王欲害忠，忠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合謀攻殺王，立陰末赴而還。小昆彌末振將殺大昆彌雌栗靡，有翎侯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誅之，使段會宗往，會宗以三十弩至其國，召其太子番邱至，手刃之，官屬驚亂，會宗諭以來誅之意，乃散去。此皆以單使立奇功者也。又有擅發屬國兵而定亂者，漢公主嫁烏孫，烏孫為匈奴所攻，上書請救，漢使常惠往護其兵，入右谷蠡王地，獲名王、都尉以下四萬級，馬牛羊七十餘萬，杅彌太子賴丹為漢校尉，屯田輪臺，龜茲貴

人姑翼。說其王殺賴丹。常惠自烏孫還。以便宜發諸國兵。攻龜茲。龜茲出姑翼。送惠斬之。郅支單于殺漢使谷吉。幷康居地。漢使三輩求谷吉死狀。皆被辱。都護甘延壽及副陳湯謀。夷狄畏大種。今留郅支必爲西域患。乃發屯田兵及烏孫諸國兵攻單于城。破之。郅支被創死。斬其頭。幷斬閼氏以下千五百級。莎車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幷殺漢使奚充國。與其屬國俱叛匈奴。適馮奉世送大宛使者至伊脩城。以爲不急擊之。則莎車日強。必爲西域患。乃以節發諸國兵萬五千人。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此又以一使者用便宜調發諸國兵以靖反側者也。可見漢之威力。行于絕域。而使者亦皆非常之才。故爲異折衝。無不如志。其後楚王侍者馮嫽。隨公主嫁烏孫。常持漢節。爲公主行賞城郭諸國。咸敬信之。號曰馮夫人。都護鄭吉遂使馮夫人說烏就屠來降。則不惟朝臣出使者能立功。即女子在外。亦仗國威以韓夷情矣。東漢班超爲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鄯善王廣初甚敬超。後忽疏懈。超謂其吏士。此必有虜使來。乃召侍胡詰之。果然。遂與其吏士三十六人夜攻殺虜使。召廣以首示之。廣遂納子爲質。後超又出使西域。先至于寘。其王廣德禮甚疏。信巫言。求超善馬。超令巫來受馬。即斬巫。送廣德。廣德大恐。殺匈奴使者而降。龜茲王建爲匈奴所立。攻破疏勒。立龜茲人兜題爲疏勒王。超遣吏田慮先往降之。戒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不附。若不即降。可即執之。慮遂劫縛兜題。超即赴之。因立其故王兄子爲疏勒王。後超奉詔還。疏勒、于寘、皆抱超馬號泣曰。依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超遂仍駐疏勒。擊斬其反者。又勸康居、于寘、拘彌兵萬人攻姑墨。破之。後疏勒王忠反。超又討斬之。又發于寘諸國兵擊莎車。殺五千餘級。莎車遂降。以次降月氏、龜茲、姑墨、溫宿諸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內屬。後其子勇復爲西域長史。諭降龜茲王白英。發其兵至車師。擊走匈奴。又發鄯善諸國兵。擊捴車師後部王軍就。立故王子加特奴爲王。又使別校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又發諸國兵擊匈奴走之。於是車師無復虜跡。城郭皆安。此班氏父子之功。更優於西漢諸人也。

武帝時刑罰之濫

杜周傳。武帝時詔獄益多。二千石繫廷尉者。不下百餘人。其他讞案。一歲至千餘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既到。獄吏責如章告。不服則笞掠定之。於是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相告言。大抵盡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又十有餘萬。是可見當日刑獄之濫也。民之生于是時。何不幸哉。

兩帝捕盜法不同

漢武時。酷吏盛行。民輕犯法。盜賊滋起。大者至數千人。攻城邑。掠庫兵。帝使光祿大夫范昆、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發兵。斬首或至萬數。並誅通行飲食者。數年稍得其渠率。而散亡者又聚黨阻山川。無可奈何。乃作沈命法。盜起不發覺。發而勿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

恐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盜賊益多。（咸宣傳）光武帝建武十六年。群盜並起。所在殺長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乃下令聽群盜自相糾擿。五人斬一人者除其罪。牧、守、令、長界內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爲罪。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光武紀）同一捕盜也。一則法愈嚴而盜愈多。一則法稍疏而盜易散。此亦前事之師也。

呂武不當並稱

母后臨朝。雖其妒害。世莫不以呂武並稱。然非平情之論也。武后改朔易朝。徧王諸武。殺唐子孫幾盡。甚至自殺其子孫數人。以縱淫欲。其罪爲古今未有。呂后則當高帝臨危時。問蕭相國後孰可代者。是固以安國家爲急也。孝惠既立。政由母氏。其所用曹參、王陵、陳平、周勃等。無一非高帝注意安劉之人。是惟恐孝惠之不能守業。非如武后以嫌忌而殺太子宏、太子賢也。后所生惟孝惠及魯元公主。其他皆諸姬子。使孝惠而在。則方與孝惠圖治計長久。觀於高祖欲廢太子時。后迫留侯畫策。至跪謝周昌之廷諍。則其母子間可知也。迨孝惠既崩。而所取後宮子立爲帝者。又以怨懟而廢。於是己之子孫無在者。則與其使諸姬子據權勢。以凌呂氏。不如先張呂氏以久其權。故孝惠時未嘗王諸呂。王諸呂乃在孝惠崩後。此則后之私心短見。蓋嫉妒者、婦人之常情也。然其所最妒亦祇戚夫人母子。以其先寵幸時幾至於奪嫡。故高帝崩後即殺之。此外諸姬子如文帝封於代。則聽其母薄太后隨之。淮南王長無母。依呂后以成立。則始終無恙。齊悼惠王以孝惠庶兄失后意。后怒欲酖之。已而悼惠獻城陽郡爲魯元湯沐邑。即復待之如初。其子朱虛侯章入侍宴。請以軍法行酒。斬諸呂逃酒者一人。后亦未嘗加罪也。趙王友之幽死。梁王恢之自殺。則皆以與妃呂氏不諧之故。然趙王友妃呂產女。梁王妃亦諸呂女。又少帝后及朱虛侯妻皆呂祿女。呂氏有女。不以他適而必以配諸劉。正見后之欲使劉呂常相親。以視武后之改周滅唐相去萬萬也。即其以辟陽侯爲左丞相。令監宮中。亦以辟陽侯先嘗隨后在項羽軍中同患難。雖有所私。而至是時其年已老。正如人家老僕。可使令于閨闥間。非必尚與之昵。史記劉澤傳。太后尚有所幸張子卿。（漢書作張澤）然如宦豎閹人也。則亦非私發之嬖。以視武后之亂辟恢淫。張易之兄弟。恬不知恥者。更相去萬萬也。武后之禍。惟後魏之文明馮后及胡后約略似之。而世乃以呂武並稱。豈公論哉。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高祖薄姬。先在魏豹宮。漢擊虜豹。姬入織室。高祖納之。歲餘不得幸。先是姬與管夫人、趙子兒相約。先貴者毋相忘。已而二人先幸。相與笑姬初約時。高祖問之。以實對。高祖憐之。乃召幸。遂生男。後爲文帝。尊薄姬爲皇太后。武帝母王太后。先嫁爲金王孫婦。后母臧兒卜此女當大貴。乃從金氏奪歸。景帝時爲太子。后母以后納太子宮。生男。景帝即位。立爲太子。遂立王夫人爲后。太子即位。是爲武帝。尊王后爲皇太后。武帝衛皇后。本平陽主家謳者。名子夫。帝過主家。悅之。遂進入宮。後生男據。乃立子夫爲皇后。據爲皇太

子、兩太后、一皇后、皆出自微賤。且多有夫者。其後成帝時。趙飛燕亦由陽阿主家謳者得幸。立爲皇后。其妹亦進位昭儀。

婚娶不論行輩

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呂后欲爲重親。遂以配帝。立爲皇后。是以甥爲妻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太后初爲元帝昭儀。生定陶共王。王生哀帝。入繼成帝。故爲帝。是哀帝乃傅太后之孫。而傅太后欲重親。以姪女妻之。則以外家諸姑爲妻也。漢時法制。疏闊如此。

皇子繫母姓

漢時皇子未封者。多以母姓爲稱。武帝子據立爲太子。以母衛氏。遂稱衛太子。太子之子進。以母史良娣。故稱史皇孫。後漢靈帝生子協。靈帝母董太后自養之。因號曰董侯。即獻帝也。亦有不用母姓而以所養之家爲姓者。獻帝兄辯養于史道人家。號曰史侯。又按滕公夏侯嬰曾孫頗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姓孫氏。是主既隨母姓。子又隨母姓。蓋當時習尚如此。

漢公主不諱私夫

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主欲使偃見帝。乃獻長門園地。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偃出。偃奏館陶公主庖人偃昧死拜謁。帝大歡樂。呼爲主人翁。東方朔傳。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昭帝初立。年八歲。主以長姊入禁中供養帝。而主素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外人侍長公主。上官桀詔外人欲援列侯尚主例爲外人求封侯。燕王旦亦上書言陛下幸使丁外人侍公主。宜有爵號。是時霍光秉政。不許。霍光傳。以帝女私幸之人。天子聞之不以爲怪。親王大臣且爲上書乞封。其時宮庭淫逸之習。固已恣無忌諱。東方朔傳謂自董偃後。公主貴人多踰禮制。蓋上行下效。勢所必至也。

漢諸王荒亂

燕王劉定與父康王姬姦。生一子。又奪弟妻爲姬。并與子女三人姦。事發自殺。衡山王孝與父侍婢姦。趙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亂。爲江充所告。梁王立與姑園子姦。江都王建父易王薨。未葬。即召易王美人淖姬等與姦。又與女弟徵臣姦。建又欲令人與禽獸交而生子。令宮人裸而據地。與羝羊及狗交。齊王終古使所愛奴與妾八子姦。及諸御婢姦。或使白晝裸伏。與犬馬交接。終古臨觀之。廣陵王胥子寶與胥姬左修姦。事發棄市。皆見漢史各本傳。此漢諸王荒亂之故事也。推原其始。總由于分封太早。無師友輔導之益。以至如此。觀文帝八歲即封代王出居於代。其他諸王可知。故漢書傳贊引魯哀公之言曰。寡人生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知懼。因以明漢諸王率多驕淫失道。蓋沉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劉立姦事發。訊治。立對曰。立少失父母。處深宮中。獨與宦者婢妾居。漸漬小國之俗。加以性質下愚。輔相亦不以仁義相輔。遂至陷於大戮。此雖捉罪自解之辭。實亦當時致弊之由也。

上尊養牛

漢制大臣告老特詔留之者。則賜養老之具以慰之。如平當乞骸骨。詔賜養牛一。上尊酒十石。匡衡乞骸骨。詔賜上尊酒養牛。張禹告病。亦賜養牛上尊酒。大官致餐是也。而其時大臣有罪當誅。亦用此法賜死。翟方進被讒。成帝賜册曰。今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其自審處焉。方進即日自殺。上仍祕之。賜丞相印綬、乘輿、祕器。更親臨弔。以上見各本傳。如淳注曰。漢儀注。有天文大變。天下大禍。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車。賜上尊酒十斛。牛一頭。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還未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聞。蓋自文帝感賈生槃水加劍之言。優禮大臣。不加戮辱。後世遂制此法。雖賜死。而仍若以病終者。於是遂成故事。其有不肯自殺。願就獄對簿者。轉以爲違制拒命。如王嘉爲丞相。有詔詣廷尉。掾吏泣進藥。嘉不肯服。主簿曰。丞相不對簿。已爲故事。宜自引決。嘉曰。備位三公。負國者當伏尸都市。何爲咀藥死。帝聞其詣廷尉。遂大怒。嘉歐血死。嘉傳。

兩漢多鳳凰

兩漢多鳳凰。而最多者、西漢則宣帝之世。東漢則章帝之世。本紀所載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四年五月。集北海安邱淳于。地節二年夏。鳳凰集魯郡。羣鳥從之。元康元年。鳳凰集泰山。二年三月。鳳凰又集。三年。神爵數集雍。又五色鳥萬數。飛過屬縣。翺翔而舞。欲集未下。四年。神爵五采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等處。乃改元神爵。神爵二年。鳳凰集京師。羣鳥從之者萬數。四年。鳳凰又集京師。又集杜陵者十一。五鳳三年。鸞鳳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地。文章五采。留十餘刻。甘露三年。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向鳳凰立。以萬數。此宣帝時事也。元和二年。鳳凰集肥城。三年。告岱宗。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過宮屋。五年。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又詔鳳凰所見亭部。無出今年租。先見者賜帛十匹。近者三匹。此章帝時事也。案宣帝當武帝用兵勞擾之後。昭帝以來。與民休息。天下和樂。章帝承明帝之吏治肅清。太平日久。故宜皆有此瑞。然抑何鳳凰之多耶。觀宣帝紀年。以神爵、五鳳、黃龍等爲號。章帝亦詔曰。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似亦明其得意者。得無二帝本喜符瑞。而臣下遂附會其事耶。案宣帝時黃霸守潁川。潁川鳳凰尤數見。後霸入爲丞相。會有鶡雀自京兆尹張敞舍飛集丞相府。霸以爲神爵。欲奏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當日所謂鳳凰者。毋乃亦鶡雀之類耶。又東漢桓帝時。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己氏。靈帝時河南言鳳凰見新城。以衰亂之朝。而鳳凰猶見。可知郡國所奏符瑞。皆未必得實也。

漢多黃金

古時不以白金爲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三十萬金。而諸侯可盡。漢高祖以四萬斤與陳平。使爲楚反間。不問其出入。婁敬說帝都關中。田肯說帝當以親子弟封齊。即各賜五

百斤。叔孫通定朝儀，亦賜五百斤。呂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斤。陳平交歡周勃，用五百斤。文帝即位，以大臣誅諸呂功，賜周勃五千斤，陳平、灌嬰各二千斤，劉章、劉揭各千斤。吳王濞反，募能斬漢大將者賜五千斤，列將三千斤，裨將二千斤，二千石一千斤。梁孝王薨，有四十萬斤。武帝賜平陽公主千斤。賜卜式四百斤。衞青擊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軍受賜二十餘萬斤。昌邑王賜故臣君卿千斤。宣帝既立，賜霍光七千斤，廣陵王五千斤，諸王十五人各百斤。賜孔霸二百斤。賜黃霸百斤。元帝賜段會宗、甘延壽、陳湯各百斤。成帝賜王根五百斤。王莽聘史氏女爲后，用三萬斤。賜孝單于千斤。順單于五百斤。莽末年，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鈎盾、尚方處處各有數匱。（以上見本紀及各本傳）可見古時黃金之多也。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即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幾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黃金作器，雖變壞而金自在，一至泥金塗金，則不復還本。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先生或只稱一字

古時先生二字，或稱先，或稱生。史記鼂錯傳：錯初學於張恢先所。漢書則云：初學於張恢生所。一稱先，一稱生。顏注云：皆先生也。又鼂錯傳：校尉鄧公，諸公皆稱爲鄧先。顏注亦曰：鄧先生也。貢禹傳：禹以老乞骸骨，元帝詔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注：生，謂先生也。梅福上書曰：叔孫先非不忠也。師古亦註：先，謂先生也。是古時先生或稱先，或稱生，不必二字並稱。

漢外戚輔政

漢自呂后王諸呂，使產、祿掌兵，幾致奪國。故諸大臣以薄太后家仁善，遂立文帝。固有鑒于外戚之禍矣。乃武帝又以祖母竇太后弟子竇嬰爲丞相，母王太后之同母弟田蚡亦爲丞相。已而衞后弟青爲大司馬大將軍，后姊子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於是外戚又日以潤貴。其後去病之弟光，遂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自此大司馬兼將軍一官，遂永爲外戚輔政之職。宣帝祖母史良娣死巫蠱之禍，帝乃以良娣弟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又許后爲霍氏毒死，乃以后叔父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然武、宣二帝皆英斷，不假以權，故劉向謂正所以安全之也。元帝又以延壽子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嘉女爲成帝后，成帝又以嘉輔政。後又以母王太后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鳳卒，從弟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音卒，又以其弟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根薦兄子莽自代。會成帝崩，哀帝即位，莽避帝外家，退就國。哀帝以祖母傅太后從弟喜爲大司馬輔政，尋罷。又以母丁太后兄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然帝亦不假以權，不如王氏在成帝時也。哀帝崩，成帝母王太后仍詔莽爲大司馬，立平帝，莽輔政，遂以篡漢。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以外戚輔政，國家既受其禍，而外戚之受禍，亦莫如兩漢者。崔駰疏言：漢興以後，至於哀、平，外家二十餘，保全者四家而已。章懷註，謂高帝呂后產、祿，謀反誅；惠帝張后廢；文帝母薄太后弟昭被殺；文帝竇后弟子嬰誅；景帝薄后、武帝陳后俱廢；武帝衞后自殺；昭帝母趙太后賜死；昭帝上官后家族誅；宣帝祖母史良娣以巫蠱死；宣帝母王夫人弟子商下獄死；霍后廢，家亦破；元帝王后弟子莽篡位伏誅；成帝許后賜死；趙后廢自殺；哀帝祖母傅太后家屬徙合浦；平帝母衞姬家屬誅。其四家者，景帝王后、宣帝許后、王后、哀帝母丁姬家，皆保全也。（案丁姬此非亦有誅。史良娣死時宣帝太子未爲，史氏並未以外戚干政致禍也。惟哀帝后傅氏、帝趙後爲王莽所廢自殺，此又在昭所者二十餘家之內耳。）東漢后家，惟光武郭后、陰后家皆無禍。郭后雖廢，帝待郭后恩禮無替，明帝即位，待陰、郭二家亦均。明帝馬后戒飭外家，以王氏五侯及田蚡、竇嬰爲戒，故馬廖兄弟雖封侯，而退居私第，並無禍敗。章帝竇后，其兄憲以謀不軌誅。和帝陰后被廢，其父綱自殺，家屬徙日南。鄧后終身稱制，亦約束外家，兄騭等忠謹無過，然后崩後，騭等俱被讒死，一門七人，皆死非其罪。安帝閻后兄顯及弟景、耀、晏，俱以謀立外藩誅，后亦遷離宮。順帝梁后兄冀以弒逆誅，桓帝梁后以憂死。鄧后被廢，從父萬世、從兄會，皆下獄死。竇后以父武謀誅宦官，爲宦官所害，后亦遷南宮。靈帝母董后兄子重爲何進所收，自殺。靈帝宋后廢，以憂死，父兄皆誅。何后兄進謀誅宦官，亦爲宦官所害，后又爲董卓所弒。獻帝伏后爲曹操所弒，曹后隨帝廢爲山陽公夫人。計東京后族，亦祇陰、郭、馬三家保全，其餘皆無不敗者。推原禍本，總由於柄用輔政，故權重而禍亦隨之。西漢武、宣諸帝，東漢光武、明、章諸帝，皆無外戚之禍，由於不假以權也。成帝柔仁，專任王氏，而國祚遂移。東漢多女主臨朝，不得不用其父兄子弟以寄腹心，於是權勢太盛，不肖者輒縱恣不軌，其賢者亦爲衆忌所歸，遂至覆轍相尋，國家俱斃。此國運使然也。至伏后之死，不關母家輔政，然猶爲曹操所忌，外戚之危如此。

兩漢喪服無定制

漢文帝臨崩，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蓋天子之喪，吏民尚齋衰三月，今易以三日，故後世謂之以日易月。然此專指吏民而言，未嘗槩之於臣子也。詔又曰：殿中當臨者，旦夕各十五舉音，以下則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已下者，下棺已葬也。自始崩至葬皆衰，既葬則大功、小功及纖，以次而殺也。劉攽謂漢諸帝自崩至葬，皆有百餘日，未葬則服不除，既葬又有大功、小功及纖，以次而殺，是文帝雖有短喪之詔，其實臣子尚有未葬以前之服，即既葬後，大功、小功、纖，亦有三十六日，初非二十七日也。且此專指國喪而言，非令天下臣民凡父、母之喪，皆以日易月也。乃自有此制，大臣不行三年喪，遂爲成例。翟方進爲丞相，後母死，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直至東漢安帝時，鄧太后臨朝，始詔長吏不爲親行服者，不得選舉。而議者猶謂牧守、不應同此制，劉愷獨以爲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

千里之師若不以身率先是濁其源而欲流之清也（俱傳）於是牧守皆行服鄧后崩安帝又改制仍不聽行喪桓帝時又令刺史二千石行喪未幾又斷之統計兩漢臣僚罕有爲父母服三年者蓋因習俗相沿已成故事也然雖成故事而朝廷本未有不許行喪之令故行不行仍聽人自便而漢河間王良喪太后服三年哀帝特詔以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良傳）東漢濟北王次守喪梁太后詔曰王諒闇以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次傳）薛宣後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以爲三年喪人罕行之兄弟相駁修遂竟服兄弟一也而兄服一不服可見朝廷本無定制也鄧衍不服父喪明帝聞之雖薄其爲人然本無服喪定例故亦不能以此罪之其臣下丁憂自願持服者則上書自陳有聽者有不聽者亦有暫聽而朝廷爲之起復者如太尉趙熹遭母憂乞身行喪明帝不許遣使者爲釋服（熹傳）太僕鄧彪遭母憂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彪傳）桓郁遭母憂乞身詔以侍中行服桓焉以母憂乞身詔以大夫行服踰年詔賜牛酒釋服（郁傳焉傳）蕃謂爲金城太守崔寔爲遼東太守俱以母憂自上歸行喪服（蕃傳寔傳）蓋本無必當行喪之制故欲行喪者皆須自乞亦無不許行喪之制故乞身者亦多得請也惟其無定制聽人自爲輕重於是徇名義者事過無不及如江革遭母憂三年服竟猶不忍除郡守遣丞掾爲除服（革傳）東海王臻喪母服闋又追念喪父時幼小哀禮有闕乃重行喪制（臻傳）袁紹母死去官三年禮畢追感幼孤又行父喪（紹傳）甚至有如傅毅荀爽桓鸞爲舉主服喪三年李恂桓典王允爲郡將服喪三年崔寔以期喪去官侯苞戴封以師喪持服可見兩漢喪服本無定制故轉以此立名青州民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里稱其孝然五子皆服中生（陳蕃傳）又可知徇名者之未必出于眞也

長官喪服

兩漢父母之喪無定制而魏晉以後長官之喪轉有定制蓋自漢制三公得自置吏刺史得置從事二千石得辟功曹掾吏不由尚書選授爲所辟置者即同家臣故有君臣之誼其後相沿凡屬吏之於長官皆如之晉書向雄傳雄爲主簿時爲太守劉毅所笞又吳奮爲太守亦繫雄於獄後雄爲黃門侍郎而劉毅俱爲侍中同在門下不交一言武帝聞之持詔雄復修君臣之好可見是時長官屬吏有君臣分誼雖帝王不禁也既有君臣之禮遂有持服之制晉書丁潭爲琅邪王裒郎中令裒薨潭上書求終喪禮曰今制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嗣子喪廷之主臣宜終喪詔下博議令既葬除服心喪三年（潭傳）桓溫卒服終府州文武咸辭去（桓元傳）齊書皇太子妃薨宮臣未知應服與否王儉議宮僚本屬臣隸存既盡敬亡自應服褚淵由司徒改司空未拜而卒司空掾屬疑應服與否王儉議依婦在途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之禮其司徒掾屬宜居官持服（王儉傳）魏書公孫邃爲青州刺史卒佐吏疑所服孝文帝詔曰專古也理與今違事今也大乖舊義主簿云近代相承服斬過葬而除自餘無服如此則太寥落可準諸境內爲齊衰三月（邃傳）是皆以後屬吏爲長官持服並有定制非如漢時之自以意爲之也

王莽之敗

漢祚中衰元后長壽王莽藉其勢以輔政援立幼弱手握大權託周公輔成王由安漢公而宰衡而居攝而即眞權勢所劫始則頌功德者八千餘人繼則諸王公侯議加九錫者九百二人又吏民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雖宗室有安衆侯劉崇徐鄉侯劉快等臣僚有東郡太守翟義期門郎張充等先後起兵匡復皆旋即收滅其威力所劫亦已遍天下靡然從風使能逆取順守沛大澤以結人心則天下雖未忘漢朝而亦且安于新政未必更有發大難之端起而相抗者其敗也一由收天下田名曰王田禁之不得買賣一夫田過一井者分與里族敢有非議者投四裔又禁挾五銖錢犯者亦投四裔于是農商皆失業以賣田積錢坐罪者不可勝數繼又設六筦之令命州縣酤酒賣鹽鐵鑄錢器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此召怨于中國也莽自以爲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惟西方未廓乃遣人誘西羌獻地置西海郡而西羌以失地遂叛又改諸王皆爲侯使人授單于新印收故漢印改璽爲章單于欲得故印使者椎破之單于大怒遂寇邊句町王亦以改王爲侯而叛此召怨于外夷也又以匈奴之叛遣十二將出討之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兵三十萬又捕鑄錢鄰伍坐罪者男子檻車兒女步行鐵鎖琅當其頸詣軍前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州縣償運糧餉自江海至北邊兵先到者屯駐候到畢同出於是將吏在邊者縱恣爲害五原代郡尤被其毒（漢書匈奴傳北邊自宣帝以來不見煙火之警人民熾盛牛馬布野及莽撓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死亡係獲又十二部兵久不出吏士罷弊數年北邊虛空野多暴骨）其討句町者士卒死什之五六此又因用兵而病民使外夷與中國皆怨者也於是四海沸騰寇盜蠭起更始赤眉光武因得以劉宗號召天下人但知莽之敗由于人心思漢而不知人心之所以思漢實莽之激而成之也當其始也詭激立名以濟其篡竊之計似亦姦雄之所爲及僭逆已成不知所以撫御方謂天下盡可欺而肆其毒痛結怨中外土崩瓦解猶不以爲虞但銳意于稽古之事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乃日夜講求制禮作樂附會六經之說不復省政事制作未畢而身已爲戮矣此其識眞三尺童子之不若語云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若莽者其詐也愚而已矣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漢自高惠以後賢聖之君六七作深仁厚澤被於人者深即元成哀三帝稍劣亦絕無虐民之政祗以運祚中衰國統頻絕故王莽得乘便竊位班彪所謂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雖時代改易而民心未去加以莽政愈虐則思漢之心益堅王常曰莽政令苛酷失天下心民之謳吟思漢非一日也（常傳）鄭興說更始曰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舊德（興傳）蘇竟說劉龔曰海內諸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之思召公也（竟傳）馮異說光武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久矣（異傳）歷觀諸說可見當日之民心也故豪傑之起兵者無不以劉氏爲號劉聖公在平林羣盜中爲安集掾軍雖衆而無所統一諸將以聖公本漢宗遂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更始初都洛陽將大封功臣朱鮪以爲高祖約非劉氏不王是諸將初起事即守漢祖法

也。（更始傳）赤眉樊崇起兵，已屢勝，聞更始立，即往洛陽降，後仍亡歸，因齊巫言城陽景王云，當爲縣官，何故作賊，遂求劉盆子爲帝。（劉盆子傳）平林人方望謂弓林等曰，莽篡奪而孺子嬰尚在，今皆云劉氏當受命，嬰、故漢主也，乃求得嬰立之。（光武傳）卜者王郎僞稱成帝子子輿，有趙王子林欲立之，會赤眉將至，林乃宣言赤眉來，當立子輿爲帝，以觀衆心，百姓果信之，遂立郎於邯鄲，於是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從風而靡。（王郎傳）盧芳因人心思漢，乃詭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謂曾祖母匈奴谷蠡渾邪王之姊，爲武帝后，生三子，遭江充之亂，小子回卿，流出在外，再傳生文伯，以此誑惑人，諸豪傑以其爲劉氏子孫，遂立爲上將軍，使人與匈奴通和，匈奴即立芳爲帝，而是時五原人李興、朔方人田颯、代郡人石鮪等，各自起兵者，聞芳係漢後，即迎入塞奉之。（芳傳）劉永亦漢後，更始封爲梁王，更始敗，永據睢陽起兵，遣使拜董憲、張步爲王，憲、步本特起，不借劉氏爲號者，以永係漢後，遂受其爵命，爲之盡力。（永及張步傳）公孫述雖自帝於蜀，然其先亦借輔漢起事，時宗成、王岑皆以應漢爲將軍，述在成都，迎之，而成等暴掠，述乃謂少年曰，天下同苦新室，思漢，故聞漢將到，即迎之，今反肆虐，此寇賊非義兵也，乃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假述輔漢將軍益州牧印綬，遂擊破成等，自立爲蜀王，尋稱帝。（述傳）隗囂後雖割據天水諸郡，然初起時亦思奉漢，因王莽尚在長安，隔更始不得通，即立高帝廟，稱臣奉祠，莽死，更始至長安，囂即入謁，見更始政亂，遂逃歸，後又受光武將鄧禹所封官號，并遣子入侍，末年惑于王元之說，始懷貳志。（囂傳）縱觀諸起事者，非自稱劉氏子孫，即以輔漢爲名，可見是時人心思漢，舉天下不謀而同，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因民心之所願，故易爲力也。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妻生四子，宇、獲、安、臨，其名也。哀帝時莽退就國，獲殺奴，莽切責獲，迫令自殺。及平帝立，莽秉政，盧帝母衞姬及舅衞寶、衞元入朝，據己權，遂建議奉大宗者不顧私親，但封以爵號，而不許入京師，莽子宇心竊非之，乃與師吳章及婦兄呂寬議，章以莽不可諫，而好鬼神，當爲變怪懼之，宇即使寬夜持血灑莽門，爲門吏所發，莽執宇送獄，飲藥死，宇妻懷子，繫獄，俟產後亦殺之，此未居攝以前，託大義滅親之說以立名也。僭位後，以安有疾，立臨爲太子，而莽妻以數哭子失明，莽使臨侍養，妻侍兒原碧者，僞爲莽所幸，至是臨又通焉，懼事泄，謀殺莽，適以事貶出外第，而莽妻病，臨寄書於母，爲莽所見，中有怨望語，莽疑之，收原碧考問，具得謀逆狀，莽欲祕之，乃殺考問者，而賜臨藥，臨不肯飲，自刺死，并其妻亦自殺，是月安亦病死，已而莽孫宗自畫容貌，服天子衣冠，刻三印，其舅呂寬家徙合浦，宗又私與通書，事發，宗亦自殺，又其兄子光少孤，莽微時敬事寡嫂，撫光以立名，莽僭位後，光私賜執金吾竇況爲之殺人，莽聞之，大怒，切責光，光母謂光曰，汝自視孰與長孫、衆孫，（即宇、獲二人字也）遂母子俱自殺。是莽三子一孫一從子，皆爲莽所殺，其意但貪帝王之尊，并無骨肉之愛也。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王莽僭竊，動引經義以文其奸，居攝時，使羣臣奏曰，周成王幼小，不能修文武之烈，周公攝政，則周道成，不攝則恐失墜天命，故君奭篇曰，我嗣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棐諶，乃亡隊命，此言周公服天子袞冕，南面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不知其意，故不悅也。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也。又康誥篇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平帝疾，莽又作策請於泰畤，戴璧秉珪，願以身代，藏策金縢，置於前殿，敕諸公勿言，又以漢高廟爲文祖廟，取虞書受終文祖之意，此皆援尚書以行事也。又引禮記明堂位曰，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天子負斧扆，南面而立，此言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莽又欲定封建之制，引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是以孔子孝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於是封爵，高者爲侯伯，次爲子男，此引禮記孝經以文其奸也。又引孔子作春秋，至於哀公十四年而一代畢，協之於今，亦哀之十四也，謂哀帝六年，平帝五年，至莽居攝三年，共年十四，此引春秋以文其奸也。其侮聖言以濟其私也如此。

廿二史劄記卷四

後漢書編次訂正

光武紀開首即稱光武，至即位後稱帝，此仿班書高祖紀初稱高祖，繼稱沛公，稱漢王，即位稱帝之例也。惟光武曾封蕭王，此紀乃省卻稱蕭王一節，稍不同耳。列傳例皆稱名，獨光武兄縯則書其字伯升，此亦本班書王莽傳內已稱伯升故也。至其編次卷帙，如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外戚等傳，既各以類相從矣，其他列傳，自應以時代之先後分別編次，乃范書又有不拘時代，而各就其人之生平，以類相從者，此亦本之史記，如老子與韓非同傳，屈原與賈誼同傳，魯仲連與鄒陽同傳，但以類相從，不拘時代，漢書黃霸爲丞相，朱邑爲大司農，而皆入循吏傳，以其長於治郡也。夏侯勝治尚書，京房治易，宜入儒林傳，而另爲列傳，與眭宏等同卷，以其皆精於占驗也。蒯通、伍被、江充、息夫躬，或國初人，或中葉來人，而列爲一卷，以其皆利口也。後漢書亦仿此例，如卓茂本在雲臺圖像內，乃與魯恭、魏霸、劉寬等同卷，以其皆以治行著也。郭伋、杜詩、孔奮、張堪、廉范，皆國初人，王堂、蘇章，皆安帝時人，羊續、賈琮、陸康，皆桓、靈時人，而同爲一卷，亦以其治行卓著也。張純，國初人，鄭康成，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深于經學也。張宗、法雄，國初人，度尚、楊璇，漢末人，而亦同卷，以其皆爲郡守能討賊也。王充，國初人，王符、仲長統，漢末人，而

亦同卷。以其皆著書恬於榮利也。鄧彪、張禹、徐防、胡廣等同卷。以其皆和光取容人品相似也。袁安、張酺、韓稜、周榮、郭躬、陳寵等同卷。以其皆明於法律決獄平允也。班超、梁慬同卷。以其立功絕域也。楊終、李法、翟酺、應奉同卷。以其文學也。杜根、劉陶、李雲同卷。以其皆仗節能直諫也。樊宏、樊鯈、樊準、陰識、陰興、陰就、同卷。以其皆外戚而有功績可紀。故不入外戚而仍列一卷也。蘇竟、楊厚、郎顗、襄楷同卷。以其皆明于天文能以之規切時政也。周燮、黃憲、徐穉、姜肱、申屠蟠同卷。以其皆高士也。此編次之用意也。至崔寔傳載其政論一篇。桓譚傳載其陳時政一疏。馮衍傳載其說廉丹一書。說鮑宣一書。王符傳載其潛夫論中五篇。仲長統傳載其樂志論及昌言中二篇。張衡傳載其客問一篇。上疏陳事一篇。請禁圖讖一篇。蔡邕傳載其釋誨一篇。條陳所宜行者七事。皆以有關于時政也。至如崔駰傳載崔篆慰志賦一篇。駰達旨一篇。班固傳載其兩都賦、明堂辟雍詩、及典引篇。杜篤傳載其論都賦、傅毅傳載其迪志詩、崔琦傳載其外戚箴。趙壹傳載其窮鳥賦。劉梁傳載其和同論。邊讓傳載其章華賦。皆以其文學優贍。詞采壯麗也。郎顗傳載占驗七事。郭太傳載其遺事九條。此又略仿史紀扁鵲等傳體。儒林傳五經。各先載班書所記之源流。而後以東漢習經者著爲傳。尤見各有師法。卓茂傳敍當時與茂俱不仕莽者孔休、蔡勳、劉宣、龔勝、鮑宣等五人來歷。傳敍同諫廢太子者。殷誕、劉瑋、薛皓、閭邱宏、陳光、趙代、施延、朱倀、第五頡、曹成、李尤、張敬、龔調、孔顯、徐崇、樂闓、鄭安世等十七人。此等旣不能各立一傳。而其事可傳。又不忍沒其姓氏。故立一人傳。而同事者用類敍法。盡附見于此一人傳內。亦見其斟酌而該也。又有詳簡得宜。而無複出疊見之弊者。吳漢傳敍其破公孫述之功。則述傳不復詳載。耿弇傳敍其破降張步之功。則步傳亦不復詳載。宦者孫程以張防誣構虞詡。上殿力爭。事見詡傳。則程傳不復載。張儉奏劾中常侍侯覽。籍沒其家。事見覽傳。則儉傳不復載。儉避難投孔褒。褒弟融藏之。後事泄。褒兄弟爭相死。事見融傳。則儉傳不復載。張讓矯殺何進。事見進傳。則讓傳不復載。劉虞以十萬衆攻公孫瓚。事見瓚傳。則虞傳不復載。袁紹盡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死。事見何進傳。則紹傳不復載。此皆可見其悉心核訂。以避繁複也。又其論和熹后終身稱制之非。而后崩後則朝政日亂。以見后之能理國。論隗囂謂其晚節失計。不肯臣漢。而能得人死力。則亦必有過人者。論李通雖爲光武佐命。而其初信讖記之言起兵。致其父及家族皆爲王莽所誅。亦不可謂智。此皆立論持平。褒貶允當。足見蔚宗之有學有識。未可徒以才士目之也。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光武本紀。建武十六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劫所在。殺害長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斬一人者。除其罪。其牧守、令長、坐界內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爲罪。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案是時天下初定。民方去亂離而就安平。豈肯又生變亂。此必有激成其禍者。而本紀全不著其根由。但上文有河南尹

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則是時民變。蓋因度田起釁也。案劉隆傳。天下戶口墾田。多不以實。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有詔覈檢。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帝見陳留吏牘有云。潁川、宏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不得其故。時明帝年十二。在側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帝更詰吏。吏對果如明帝所言。于是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守令等十餘人皆死。據此。則十六年之民變。必因十五年之檢覈戶口田畝不均而起釁也。其解散亦必非令盜賊自相捕斬。遂能淨盡。蓋因守、令皆以檢覈不實坐死。遣謁者爲更正。然後解散耳。而范書略不見起滅之由。

光武紀。書帝崩。年六十二。然紀又書帝起兵時。年二十八。下有更始元年破王尋、王邑。持節北渡河。鎮撫州郡。二年誅王郎。更始拜帝爲蕭王。明年六月。始即位。改元建武。是帝年已三十一矣。建武凡三十二年。又加以中元二年始崩。則應是六十四歲。本紀所云六十二。殊不符也。案前漢紀漢王四年薄姬生文帝。年八歲立爲代王。十七年入爲帝。則應是二十五歲。而臣瓚註文帝二十三即位。在位二十三年。崩四十六。是文帝年亦不符。

安帝以延光元年三月崩。閻后立北鄉侯懿即位。是年十月薨。計北鄉侯在帝位已閱八月。應有本紀。乃范書無之。蓋以未踰年未改元故耳。然殤帝在位僅一年。沖帝在位幷只半年。皆爲立紀。此不應獨缺也。

班書王莽傳。長安士民攻莽三日。死。獨未央宮燒。其餘仍案堵如故。及赤眉至。遂燒長安宮室市里。又外戚傳。莽女爲平帝后。帝崩。莽篡位。號后爲黃皇室主。及漢兵誅莽。燔燒未央宮。后投火中死。范書更始傳。王莽敗。惟未央宮被焚。其餘宮殿一無所毀。更始至。居長樂宮。董卓傳亦言赤眉之亂。宮室營寺焚滅無餘。惟有高廟及京兆府舍。是未央宮當莽死時已被焚。赤眉之亂。則長安爲墟。並不特未央宮無存而已。乃獻帝紀。董卓劫帝西遷。車駕至長安。幸未央宮。董卓傳亦云帝之長安。移于未央宮。將帝以病愈大會諸臣于未央宮。此宮已被焚于王莽之敗。何以獻帝西遷。又有未央以駐蹕耶。案順帝紀。永和元年。帝西巡。幸未央宮。想王莽時被焚之後。東漢諸帝又曾修葺也。然范書不經見。而先則被焚。後則駐蹕。殊不明析。

皇后紀。董卓弒宏農王。其妃唐姬歸鄉里。及李傕、郭汜破長安。遣兵鈔略關東。掠得姬。傕欲妻之。固不聽。而終不自名。賈詡知之。以告獻帝。帝乃下詔迎姬。置園中。使侍中持節。拜爲宏農王妃。初平元年二月。葬宏農王於故中常侍趙忠成壙中。此文殊不明析。卓以初平元年正月弒宏農王。二月即遷都長安。而葬宏農王亦以是月。蓋將遷時。草草瘞之也。傕、汜之亂。則在初平三年。其掠得姬而獻帝迎還册拜。自是在長安時事。而敍于葬宏農王之前。已屬倒敍。而又曰置園中。所謂園者安在耶。漢時凡諸王葬處曰園陵。其姬妾守園陵者曰某園貴人。桓帝尊孝崇王夫人曰孝崇園貴人。靈帝母孝仁董妃曰慎園貴人。今宏農王妃所居之園。即宏農王葬處耶。則是時妃在長安。而葬處在洛陽。時方擾亂。不能送往也。或即宮內之園以居之耶。

吳漢傳。漢伐公孫述。去成都二十里。阻江北爲營。造浮橋。使副將劉尙屯于江南。相去二十里。帝聞之。大

慫語曰：賊若出兵綴公，以大衆攻尚，尚破公必敗矣。以其與尚相隔二十里，不及相救援也。後漢引還廣都，留劉尚拒述，以狀奏上，帝曰：公還廣都，甚合其宜，述必不敢略尚而擊公也。若先攻尚，公從廣都五十里赴之，適當其危，破述必矣。案先以相距二十里，謂不足相及，今又云五十里赴救，正可破賊，語似矛盾。蓋漢先營江北，尚營江南，恐述斷浮橋，則彼此不能相救耳，而傳未分別言之。

史傳敘事皆書名，未有以字行文者。范書惟光武兄縯字伯升，凡紀傳皆書其字，蓋帝之親兄，舂陵首事，其功最大，且班書王莽傳內已書伯升，故范書仍之也。乃范式、張劭合傳，前半篇敘劭事則稱元伯，敘式事則稱巨卿，皆其字也，殊非史體。蓋本當時人為張、范作合傳，蔚宗即鈔入史，不復改訂耳。

三國魏志有方技傳，備載華佗、管輅等，而道士于吉尤有異術。據江表傳，謂吉制符水治病，吳人爭事之。孫策在城樓會諸將，吉適過，諸將皆下樓迎拜，策怒，令收之。諸將咸為之請，策曰：此子妖妄惑衆，昔張津在交州，嘗著絳帕頭，燒香讀道書，卒為南夷所殺，此甚無益，諸君但未悟耳。遂斬之。搜神記謂策殺吉後，偶出行，為許貢客射傷，歸治瘡，嘗獨坐，彷彿見吉在左右，意惡之，後照鏡，忽見吉在鏡中，因大叫，瘡裂而死。是吉乃漢末一技術之士，陳壽吳志不為立傳，蓋以魏志有方技一門，吳志不立方技，故遺之也。蔚宗作後漢書，既以華佗入方技矣，于吉在順帝時，已有琅邪人宮崇者，以吉所得神書上之，則其人與華佗同時，而年壽在佗之前，蔚宗既傳佗，何以不傳吉耶。案范書襄楷傳：順帝時宮崇上其師于吉所得神書一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為宗，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其書妖妄不經，乃收藏之。蔚宗或以于吉名已見于楷傳，故不復有傳耳。

漢帝多自作詔

兩漢詔命，皆由尚書出，故比之于北斗，謂天之喉舌也。後漢書周榮傳：榮子興有文學，尚書陳忠疏薦興曰：尚書出納帝命，臣等既愚闇，而諸郎多俗吏，每作詔文，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由，則詞多鄙固。請以興為尚書郎。又宦官曹節欲害竇武，擁靈帝上殿，召尚書官屬至，脅以白刃，使作詔版。此可見詔命皆由尚書郎所撰也。漢詔最可觀，至今猶誦述，蓋皆備才學士充郎署之選，而如陳忠所云，則亦有拙于為文及輾轉倩人者，可知代言之職甚重矣。然亦有天子自作者，武帝以淮南王安工文詞，每賜安書，輒令司馬相如等視草，是帝先具草而使詞臣潤色也。哀帝策董賢為大司馬，有允執其中之語，蕭咸謂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莫不心懼，此必非代言者所敢作也。光武詔司徒鄧禹曰：司徒堯也，亡賊桀也，宜以時進討。立陰貴人為后，詔曰：貴人鄉里良家，歸自微賤，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宜奉宗廟為天下母。又帝疑侯霸薦士有私，賜書曰：崇山幽都何可偶，黃鉞一下無處所，欲以身試法耶，將殺身成仁耶。此等文詞，亦必非臣下所代作者。明帝登極詔曰：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本引公羊傳之詞）實賴有德左右小子。章帝詔亦有云，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按二帝方在位，而詔云上無天子，人臣代草，敢為此語耶。

不特此也，明德馬皇后答章帝請封外家詔曰：吾為天下母，而身服大練，欲以身率下，以為外親見之，當傷心自飭，但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見外家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綠褠，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又傷章帝曰：吾素剛急，有胸中氣，不可不順也。此等語，無論非人所能代，且馬后並未稱制，尚書乃帝之近臣，豈有答帝詔而即令帝之近臣代作者。后本好學能文，此詔亦必自作者也。

光武信讖書

讖緯起于西漢之末，張衡著論曰：漢以來並無讖書，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無讖錄，則知起于哀、平之際也。（張衡傳。漢書路溫舒從祖父受曆數天文，以為漢厄三七之間，乃上封事以預戒，成帝時人則又在其下）案樊英傳有河洛七緯，章懷注曰：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緯璇璣鈐、考靈曜、刑德放、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推度災、氾歷樞、含神霧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佑助期、握誠圖、潛潭包、說題辭也。此等本屬不經，然是時實有徵驗不爽者。楊春卿善圖讖，臨死戒其子統曰：吾綈袠中有祖傳祕記，為漢家用。（楊統傳）哀帝建平中，有方士夏賀良上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曆運中衰，當再授命，故改號曰太初元將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其後果篡于王莽，而光武中興。（漢書李尋傳：成帝時有甘忠可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言漢家當再受命，以其術授夏賀良等，劉向奏其妖妄，甘忠可下獄死，賀良等又私相傳授）又光武微時，與鄧晨在宛，有蔡少公者學讖，云劉秀當為天子。或曰：是國師公劉秀耶。（劉歆以讖文欲應之，故改名秀）光武戲曰：安知非僕。（鄧晨傳）西門君惠曰：劉氏當復興，國師姓名是也。（王莽傳）李通素聞其父說讖云：劉氏復興，李氏為輔，故通與光武深相結。（通傳）其後破王郎，降銅馬，群臣方勸進，適有彊華者，自長安奉赤伏符來，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鬭野，四七之際火為主。群臣以為受命之符，乃即位于鄗南。是讖記所說，實於光武有徵，故光武尤篤信其術，甚至用人行政亦以讖書從事。方議選大司空，赤伏符有曰：王梁主衛作玄武，帝以野王縣本衛地之所徙，玄武水神之名，司空水土官也，王梁本安陽人，名姓地名俱合，遂拜梁為大司空。（梁傳）又以讖文有孫咸征狄之語，乃以平狄將軍孫咸為大司馬。（景丹傳及續漢志）此據讖書以用人也。因河圖有赤九會昌之文，光武於高祖為第九世，故其祀太廟至元帝而止，成、哀、平三帝，則祭于長安。（本紀）會議靈臺處所，衆議不定，光武曰：吾以讖決之。此據讖書以立政也。凡廷臣中有信讖者，則登用之，賈逵欲尊左氏傳，乃奏曰：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惟左氏有明文。（左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范氏其後也）由是左氏傳遂得選高才生習之。（逵傳）其不信讖者，則貶黜之。帝以尹敏博學，使校圖讖，令蠲去崔發為王莽著錄者，敏曰：讖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恐疑誤後生。帝不聽，敏乃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為漢輔。帝詔敏詰之，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故學為之耳。帝深非之。（敏傳）桓譚對帝言，臣不讀讖書，且極論讖書之非經，帝大怒，以為非聖無法，欲斬之。（譚傳）帝又語鄭興，欲以讖斷郊祀，興曰：臣不學讖。帝怒曰：卿非之耶。興遜詞對曰：臣于

書有所不學，而無所非也。與數言政事，帝以其不善讖，終不任用。興傳。是光武之信讖書，幾等于聖經賢傳，不敢有一字致疑矣。獨是王莽、公孫述亦矯用符命。莽以哀章獻金匱圖有王尋姓名，故使尋將兵，比關遂於敗誅。莽又以劉伯升起兵，乃議引易曰，伏戎於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以為戎者御名也，升者伯升也，高陵者高陵侯翟義也。謂伯升與翟義伏戎於新皇帝之世，終滅不興也。又案金匱輔臣皆封拜，有王興者城門令史，王盛者賣餅兒。莽案符名求得此姓名十餘人，而二人容貌應卜相，遂登用之，以示神焉。公孫述亦引讖記曰，孔子作春秋，為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世而絕，一姓不得再興也。又引錄運法曰，廢昌帝，立公孫。括地象曰，帝軒轅受命，公孫氏握。光武與述書曰，圖讖言公孫即宣帝也。代漢者當塗高，君豈高之身耶。王莽何足效乎。則光武亦明知讖書之不足信矣。何以明知之而又深好之，豈以莽、述之讖書多偽，而光武所得者獨真耶。同時有新城蠻賊張滿反，祭天地，自云當王，為祭遵所擒，乃歎曰，讖文誤我，遂斬之。遵傳。又真定王劉揚造作讖記云，赤九之後，癭揚為主。揚病癭，欲以惑眾，為耿純所誅。純傳。是當時所謂圖讖者，自夏賀良等實有占驗外，其餘類多穿鑿附會，以惑世而長亂。乃人主既信之，而士大夫亦多有留意其術者。朱浮自言臣幸得與講圖讖。浮傳。蘇竟與劉龔書曰，孔子祕經，為漢赤制，元包幽室，文隱事明，火德承堯，雖昧必亮。竟傳。鄭康成戒子，亦自言睹祕書緯術之奧。康成傳。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范蔚宗曰，世主以此論學，悲哉。

光武多免奴婢

光武時，彭寵反，其蒼頭子密殺寵降，光武已封為不義侯矣。其他加恩於奴婢者，吏史不勝書。建武三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為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為庶人。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者，以賣人法從事。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又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為民。又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十二年，詔隴、蜀民被掠為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為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掠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或依託人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有拘留者，以掠人法從事。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八年以來奴婢自訟在官，一切免為民，賣者無還直。此皆見於本紀者。夫奴婢以供使令，奴婢亦轉主以資生養，固王法所不禁，而光武獨為之偏護，豈以當時富家巨室虐使之風過甚，故屢降詔以懲其弊耶。案班書王莽傳謂貧富不均，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制於臣民，專斷其命，姦人因緣為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云云。是莽時奴婢之受害實甚。其後兵亂時，良民又多被掠為奴婢。光武初在民間，親見之，故曲為矜護也。

東漢功臣多近儒

西漢開國功臣，多出於亡命無賴。至東漢中興，則諸將帥皆有儒者氣象，亦一時風會不同也。光武少時，往長安受尚書，通大義。及為帝，每朝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故樊準謂帝雖東征西戰，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是帝本好學問，非同漢高之儒冠置溺也。而諸將之應運而興者，亦皆多近於儒。如鄧禹年十

三，能誦詩，受業長安，早與光武同游學，相親附。其後佐定天下，有子十三人，使各守一藝，修整閨門，教養子孫，皆可為後世法。禹傳。寇恂性好學，守潁川時，修學校，教生徒，聘能為左氏春秋者，親受學焉。恂傳。馮異好讀書，通左氏春秋、孫子兵法。異傳。賈復少好學，習尚書，事舞陰李生，李生奇之，曰，賈君容貌志氣如此，而勤於學，將相之器也。後佐定天下，知帝欲偃武修文，不欲武臣典兵，乃與鄧禹去甲兵，敦儒學，帝遂罷左右將軍，使以列侯就第，復闔門養威重。復傳。耿弇父況，以明經為郎，學老子於安丘先生，弇亦少好學，習父業。弇傳。祭遵少好經書，及為將，取士必用儒術，對酒設樂，常雅歌投壺。遵傳。李忠少為郎，獨以好禮修整稱，後為丹陽太守，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嚮慕之。忠傳。朱祐初學長安，光武往候之，祐不時見，先升舍講畢，乃見。後以功臣封鬲侯，帝幸其第，笑曰，主人得無舍我講乎。祐傳。郭涼雖武將，然通經書，多智略。涼傳。竇融疏言，臣子年十五，教以經藝，不得觀天文讖記。融傳。他如王霸、耿純、劉隆、景丹，皆少時游學長安，見各本傳。是光武諸功臣，大半多習儒術，與光武意氣相孚合，蓋一時之興，其君與臣本皆一氣所鍾，故性情嗜好之相近，有不期然而然者，所謂有是君即有是臣也。

東漢四親廟別祭

建武十九年，追尊孝宣帝為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成帝、哀帝、平帝於長安，其舂陵節侯以下四世祠章陵。即舂陵，改名章陵。註引漢官儀曰，光武雖自高祖而下為第十二帝，而世次則與成帝為兄弟，於哀帝為諸父，於平帝為祖父，皆不可為之後。上數至元帝，始於光武為諸父，故上繼元帝而為九代，以此計之，宣帝實為代祖，故追尊及祀之。案此議發于張純，純奏光武曰，陛下事同創革，而名為中興，元帝以來宗廟祠高皇帝為受命祖，孝文帝為太宗，孝武帝為世宗，今宜皆如舊制，別立四親廟，推南頓君以上盡於舂陵侯。光武之高曾祖父也。禮，為人後者為之子，既事大宗，則降其私親，今禘祫高廟，陳序昭穆，而舂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意。昔高皇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受祖，不敢私親，故為祠，今宜除四親廟，詔下公卿議，大司徒戴涉等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為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為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舂陵，皆群臣奉祠。帝從之。是時宗廟未備，故元帝以上，祭于洛陽高廟，成帝以下，祠于長安高廟，其南頓君以上，祭于章陵。此漢儒泥于大宗不顧私親之說，而定此制也。究而論之，光武以宗室崛起，中興受命，少時並未奉詔入為帝嗣，與哀帝之入繼成帝不同，則有天下後，但立高祖、太宗、世宗、中宗為不毀之廟，其下即祀舂陵四世為親廟，自協情理之正。乃必奉西京諸帝為大宗，而推行又不可為成、哀、平三帝之後，則又介此三帝而尊宣、元為祖父，終覺牽礙不可通也。[illegible]惟祫祭合食，則舂陵四世序入昭穆，不能不以卑厠尊，然有天下者，本有追王上祀之典，光武御極，自應追尊南頓君，而祀舂陵以下以天子之禮，正合於周家上祀祖紺至后稷之遂。祖紺等為先公，而居文王、武王之上，亦未嘗不以卑臨尊也。

東漢諸帝多不永年

國家當氣運隆盛時。人主大抵長壽。其生子亦必早且多。獨東漢則不然。光武帝年六十二。明帝年四十八。章帝年三十三。和帝年二十七。殤帝二歲。安帝年三十二。順帝年三十。沖帝三歲。質帝九歲。桓帝年三十六。靈帝年三十四。皇子辨即位年十七。是年即爲董卓所弒。惟獻帝禪位後。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始薨。年五十四。此諸帝之年壽也。人主既不永年。則繼體者必幼主。幼主無子。而母后臨朝。自必援立孩稚以久其權。殤帝即位時。生僅百餘日。沖帝即位纔二歲。質帝即位纔八歲。桓帝即位年十五。靈帝即位年十二。宏農王即位年十七。獻帝即位纔九歲。此諸帝即位之年歲也。光武帝十子。明帝九子。章帝八子。至和帝則僅二子。長子勝有痼疾。次子即殤帝也。安帝惟一子。順帝已廢而復立。順帝又僅一子。即沖帝也。質帝、桓帝皆無子。靈帝二子。長辨嗣立。董卓廢爲宏農王。弒之。次即獻帝。此諸帝嗣子之多寡有無也。蓋漢之盛在西京。至元、成之間。氣運已漸衰。故成帝無子。而哀帝入繼。哀帝無子。而平帝入繼。平帝無子。而王莽立孺子嬰。班固所謂國統三絕也。光武乃長沙定王發之後。本屬疏支。譬如數百年老榦之上。特發一枝。雖極暢茂。而生氣已薄。迨枝上生枝。則枝益小而力益弱。更易摧折矣。晉南渡後。多幼主嗣位。(見東晉多幼主條內)宋南渡後亦多外藩入繼。皆氣運使然。非人力所能爲也。

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范書后妃紀序。謂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章懷註。四帝、安、質、桓、靈也。六后、竇、鄧、閻、梁、竇、何也。案章帝時竇后專寵。有梁貴人生和帝。竇后養爲己子。而陷貴人以憂死。章帝崩。和帝即位。竇爲太后稱制。和帝崩。皇后鄧氏爲太后。立殤帝。殤帝殂。太后又立安帝。終身稱制。安帝崩。皇后閻氏爲太后。立北鄉侯懿嗣位。身自臨朝。未幾懿殂。宦官孫程等迎立順帝。太后乃歸政。順帝崩。皇后梁氏爲太后。立沖帝。身自臨朝。沖帝殂。太后又立質帝。質帝爲梁冀所弒。太后又立桓帝。數年歸政。桓帝崩。皇后竇氏爲太后。立靈帝。仍自臨朝。後其父武爲宦官所害。太后亦遷於南宮。靈帝崩。皇后何氏爲太后。立子辨嗣位。身自臨朝。尋爲董卓廢弒。此六后也。其外藩入繼者。安帝由淸河王子入繼。質帝由千乘王子入繼。桓帝由蠡吾侯子入繼。靈帝由解瀆亭侯子入繼。此四帝也。然安帝崩。閻太后立北鄉侯懿嗣位。當時稱少帝。是四帝之外。尙有一帝。而范書專指安、質、桓、靈四君。蓋以北鄉侯立未逾年即殂。生前既未改元。死後又無謚號。故獨遺之耳。其實外立者共五帝也。

外藩入繼追尊本生

外藩入繼大統。始自漢哀帝。當成帝無子。立弟定陶共王子欣爲皇太子。帝以太子既承大宗。不得復顧私親。乃立楚王子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帝崩。太子即位。是爲哀帝。是時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后稱皇太后。而帝祖母傅太后與母丁后。自以定陶爲稱。有董宏上書。言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爲華陽夫

人所子。及即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共王后爲皇太后。師丹等劾奏宏大不道。免爲庶人。傅太后大怒。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傅太后爲共皇太后。又有段猶等奏。不宜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於是直稱其皇。并徙定陶王景爲信都王。不復爲定陶王立後。欲以己爲定陶王後也。其時師丹議曰。冠以定陶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所以重正統也。陛下既繼體先帝。奉大宗。不得奉定陶共皇云云。(師丹傳)此固禮之正也。然身爲帝王。追尊本生父母。亦情理所必至。自哀帝尊其本生父爲共皇之後。遂爲故事。東漢安帝入繼時。其本生父淸河王慶尙在。未加尊稱。及薨。葬以龍旗虎賁之禮。追謚爲孝德皇。妣左氏爲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爲敬隱皇后。(以即章帝故不必追謚)桓帝入繼時。追尊其祖曰孝穆皇。夫人趙氏曰孝穆皇后。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夫人馬氏曰孝崇園貴人。生母匽貴人爲孝崇皇后。靈帝入繼時。追尊祖曰孝元皇。夫人夏氏曰孝元皇后。考曰孝仁皇。夫人董氏爲愼園貴人。蓋當時論者。以爲三皇無號。五帝有事。故身有天下者稱帝。身未有天下而追尊者稱皇。(見戲太上皇條內。哀帝又尊祖母曰帝太太后。母曰帝太后。不曰皇而曰帝。亦以身自爲帝。故后號亦以帝稱。以謚母從子之義)所以示區別而立廟京師。既足伸人子之情。兼不紊昭穆之序。此理之得者也。前明世宗入繼大統。其初亦祇欲不沒其本生父母之稱。尙未有意過爲崇奉。使當日議禮廷臣。援此例奏請。追稱爲興獻皇。立廟京師。則世宗之意亦塞矣。乃舉朝不揣援引及此。但力爭不許其追尊。爭之不得。反議尊以帝稱。而靳一皇字。卒至激而成稱皇稱帝。并入廟稱宗。立主于武宗之上。此則明臣不讀書之陋也。

夫在稱太

皇太后。太皇太后。皆從乎子孫而言也。漢書孝元傅昭儀傳。昭儀初爲倢仔。上尊之。欲殊之於後宮。以倢仔有子爲王。而上尙在。未得稱太后。乃更號曰昭儀。位在倢仔上。是夫在不稱太也。乃光武帝廢郭后。封后子輔爲中山王。而即以后爲中山太后。後輔徙封沛。又稱沛太后。夫在稱太。究屬不經。

東漢廢太子皆保全

隋唐以後。太子被廢。未有善終者。惟東漢則皆保全。光武已立子彊爲皇太子。後其母郭后被廢。彊不自安。數因左右陳懇願就藩國。乃立子莊爲皇太子。封彊爲東海王。帝以彊廢不以過。故優以大封。賜虎賁旄頭。擬於乘輿。彊就國後。數上書讓還東海。又因皇太子固辭。帝不許。太子即位。是爲明帝。彊尋病。明帝遣中常侍太醫等視疾。并詔沛王輔[illegible]等往視。及薨。賜以殊禮。章帝立子慶爲皇太子。以竇后妒。誣陷其母宋貴人。遂并廢慶爲淸河王。立子肇爲皇太子。慶雖幼而知避嫌畏禍。章帝憐之。令衣服與太子同。太子亦極友愛。入則共室。出則同輿。太子即位。是爲和帝。待慶尤渥。慶小心恭孝。自被廢後。尤畏懼。每朝謁陵廟。常夜分嚴裝待旦。約飭官屬。不得與諸王車騎並驅。及和帝崩。慶號泣嘔血數升。既就國。飭官屬時加箴戒。以免愆咎。後其子祜入繼統。是爲安帝。慶時尙存。及薨。追謚爲孝德皇。安帝已立子

保爲皇太子，後以讒被廢爲濟陰王。帝崩，保以廢黜不得上殿哭臨梓宮，乃悲號不食，內外臣僚莫不哀之。閻后迎立北鄉侯，遂即位。保以年幼得全。北鄉侯薨，宦官孫程等仍迎立保即位，是爲順帝。此皆已爲太子，被廢後仍能保全者，固由于明、和諸帝之友愛，而亦彊等之善處廢黜，小心謹畏，故泯嫌猜而免禍害也。又和帝長子平原王勝，本應爲太子，以痼疾不得立。和帝崩，鄧后遂立殤帝。殤帝殂，又立安帝。是時勝尚在，亦未聞以怨懟取禍。蓋自光武及明、章二帝，皆崇儒重道，子弟習於孝友之訓者深，故無骨肉之變也。（案西漢昌邑王立爲天子，後廢爲海昏侯，仍以善終，是西漢本無廢殺之事。）

廿二史劄記卷五

累世經學

古人習一業，則累世相傳，數十百年不墜。蓋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所謂世業也。工藝且然，況於學士大夫之術業乎！今案周秦以來，世以儒術著者，自以孔聖之後爲第一。伯魚、子思後，子上生求，求生箕，箕生穿，穿生順，爲魏相。順生鮒，爲陳涉博士。鮒弟子襄，漢惠帝時爲博士，歷長沙大傅。襄生忠，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安國、延年皆以治尚書，武帝時爲博士，安國至臨淮太守。延年生霸，亦治尚書，昭帝時爲博士，宣帝時爲大中大夫，授皇太子經，元帝即位，賜爵關內侯，號褒成君。霸生光，尤明經學，歷成、哀、平三帝，官御史大夫、丞相、太傅、太師、博山侯，猶會門下生講問疑難。（孔光傳）霸曾孫奮，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歆稱之曰：吾已從君魚（奮字）受道矣。（孔奮傳）安國後世傳古文尚書、毛詩，有名子建者，不仕王莽，元和中，子建曾孫僖受爵褒成侯，其子長彥好章句學，季彥亦守家學。（孔僖傳）霸七世孫昱，少習家學，徵拜議郎，自霸至昱，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孔昱傳）計自孔聖後，歷戰國、秦及兩漢，無代不以經義爲業，見於前後漢書，此儒學之最久者也。其次則伏氏。自伏勝以尚書教授，其後有名理者，爲當世名儒，其子湛少傳家學，教授常數百人。湛弟黯，明齊詩，改定章句，湛兄子恭，傳黯學，減省黯章句爲二十萬言，湛子翕，翕子

光。光子昱，昱子無忌，亦皆傳家學。順帝時，無忌奉詔，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桓帝時，又與崔寔等共撰漢記。又自采集古今，刪著事要，號曰伏侯注。伏氏自伏生以後，世傳經學，清靜無競，東州號爲伏不鬭云。此一家歷兩漢四百年，亦儒林之最久者也。（伏湛傳）又次則桓榮，以宿學授明帝經，封關內侯。帝即位，親行養老禮，以榮爲五更，備極尊崇。其子郁，當章帝爲太子時，又入授經。及和帝即位，以年少宜習經學，郁又侍講禁中，凡教授二帝。先是榮受朱普章句四十萬言，榮減爲二十三萬言，郁又刪省成十二萬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郁中子焉，又以明經篤行授安帝經，順帝爲太子時，又爲少傅授經，亦教授二帝。焉兄孫彬，亦以文學與蔡邕齊名。（各本傳）計桓氏經學，著於東漢一朝，視孔、伏二家稍遜其久，然一家三代，皆以明經爲帝王師，且至於五帝，則又孔、伏二氏所不及也。

四世三公

西漢韋平，再世宰相，已屬僅事。（如韋賢宣帝時爲丞相，其子元成元帝時亦爲丞相。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又平當爲丞相，其子晏爲大司徒，時已改丞相爲大司徒，大司徒即相也。平當傳：漢興惟韋平父子至宰相。）東漢則有累世皆爲公者。楊震官太尉，其子秉代劉矩爲太尉；秉子賜代劉郃爲司徒，又代張溫爲司空；賜子彪代董卓爲司空，又代黃琬爲司徒，代淳于嘉爲司空，代朱儁爲太尉，錄尚書事。自震至彪，凡四世，皆爲三公。袁安官司空，又官司徒；其子敞及京，皆爲司空；京子湯亦爲司空，歷太尉，封安國亭侯；湯子逢亦官司空；逢弟隗，先逢爲三公，官至太傅。故臧洪謂袁氏四世五公，比楊氏更多一公。古來世族之盛，未有如二家者。范蔚宗謂西京韋平，方之蔑如，眞可謂僅事矣。而二家代以名德爲國世臣，非徒以名位門第相高，則尤難得也。

于定國爲丞相，其子永爲御史大夫。（係兩代三公。西漢丞相、大司馬、御史大夫稱三公也。）

東漢尚名節

自戰國豫讓、聶政、荆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尚，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辟，必採名譽，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illegible]榮其名[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於刑辟不顧也。）其大概有數端。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閒。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上書，請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楊匡守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固、喬二傳）第五種爲衞相，善門下掾孫斌。種以劾宦官單超兄子匡，坐徙朔方，朔方太守董援乃超外孫也。斌知種往必被害，乃追及種于途，格殺送吏，與種俱逃，以脫其禍。（種傳）太原守劉瓆考殺小黃門趙津，下獄死，王允爲郡吏，送瓆喪還平原，終三年乃歸。（允傳）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瓚傳）此盡力于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傅燮聞舉將沒，即棄官行服。（燮傳）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

喪歸，非持喪三年。(陶傳) 樂恢爲郡吏，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傳) 桓典以國相王吉誅，獨棄官收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典傳) 袁逢舉荀爽有道，爽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爽傳) 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然父母喪不過三年，而郡將舉主之喪，與父母無別，亦太過矣。又有以讓爵爲高者。西漢時韋賢卒，子玄成應襲爵，讓於庶兄宏，宣帝高其節，許之。(玄成傳) 至東漢鄧彪，亦讓封爵於異母弟，明帝亦許之。(彪傳) 劉愷讓封於弟憲，逃去十餘年，有司請絕其封，帝不許。賈逵奏當成其讓國之美，乃詔憲嗣。(愷傳) 此以讓而得請者也。桓榮卒，子郁請讓爵於兄子汎，明帝不許，乃受封。(郁傳) 丁綝卒，子鴻請讓爵於弟盛，不報，鴻乃逃去，以采藥爲名。後友人鮑駿遇之於東海，責以兄弟私恩，絕其父不滅之基，鴻感悟，乃歸受爵。(鴻傳) 郭躬子賀當嗣，讓與小弟而逃去，詔下州郡追之，不得已，乃出就封。(躬傳) 徐防卒，子衡當襲，讓於弟崇，數歲不歸，不得已，乃就封。(防傳) 此讓而不得請者也。夫以應襲之爵而讓以鳴高，即使遂其所讓，而已收克讓之名，使受之者蒙濫冒之誚；有以處己，既無以處人，況讓而不許，則先得高名，仍享厚實，此心尤不可問也。又有輕生報讎者。崔瑗兄爲人所害，手刃報讎，亡去。魏朗兄亦爲人所害，朗白日操刀殺其人於縣中。蘇謙爲司隸校尉李暠案罪死獄中，謙子不韋與賓客掘地道至暠寢室，值暠如廁，乃殺其妾與子，又疾馳至暠父墓，掘得其父頭以祭父。(各見本傳) 夫父兄被害，自當訴於官，官不理而後私報可也。今不理之於官，而輒自行讎殺，已屬亂民。然此猶曰出於義憤也。又有代人報讎者。何容有友虞綽高，父讎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容，容即爲復讎，以頭祭其父墓。郅惲有友董子張，父爲人所殺，子張病且死，對惲歔欷不能言。惲曰：子以父讎未報也。乃將賓客殺其人，以頭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亦各見本傳) 此則徒徇友朋私情，而轉捐父母遺體，亦繆戾之極矣。蓋其時輕生尚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也。然舉世以此相尚，故國家緩急之際，尚有可恃以搘拄傾危。昔人以氣節之盛爲世運之衰，而不知幷氣節而無之，其衰乃更甚也。

曹娥叔先雄

范史列女傳：會稽女子曹娥，其父爲巫祝，五月五日泝江濤迎神，溺死。娥年十四，沿江號哭十七日，不獲屍，遂投江死。縣令度尚悲娥於道旁，使魏朗爲碑文，未出，又使邯鄲淳爲之。朗見淳文，遂毀己作，而淳文刻于碑。蔡邕所題黃絹幼婦外孫齏臼者也。又有犍中女子叔先雄，父泥和爲縣功曹，擧檄之郡，溺死，失屍，雄號至溺處投水死，其弟夢雄告以六日後當與父同出，至期果二屍同浮於江，郡縣表之，幷圖其形像焉。二女事正同，又同在列女傳。且曹娥未獲父屍，叔先雄則借父屍同出，更爲靈異，乃曹娥至今膾炙人口，而叔先雄莫有知其姓名者，豈非一碑文之力耶？則傳不傳豈不有命耶。

召用不論資格

漢制，察舉孝廉、茂才，雖歸尚書及光祿勳選用，者多循資格，其有德隆望重，由朝廷召用者，則布衣便可

踐台輔之位。如陳寔官僅太邱長，家居後，朝廷每三公缺，議者多歸之。太尉楊賜、司徒陳耽，每以寔未登大位而身先之，常以自愧。(寔傳) 鄭康成積學著名，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康成傳) 荀爽有盛名，董卓秉政，徵之，初拜平原相，途次又拜光祿勳，視事三日，策拜司空。自布衣至三公，凡九十五日。(張璠漢紀)

擅去官者無禁

賈琮爲冀州刺史，有司有贓過者，望風解印綬去。(琮傳) 朱穆爲冀州刺史，令長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穆到任劾奏，至有自殺者。(穆傳) 李膺爲青州刺史，有威政，屬城聞風，皆自引去。(膺傳) 范滂爲清詔使，案察貪吏，守令自知贓污，皆望風解印綬。(滂傳) 陳寔爲太邱長，以沛相賦斂無法，乃解印綬去。(寔傳) 宗慈爲修武令，太守貪賄，慈遂棄官去。(慈傳) 案令、長、丞、尉，各有官守，何以欲去即去，據左雄疏云：今之墨綬，拜爵王廷，而齊于匹庶，動輒避負，非所以崇憲明理也。請自今守相長吏，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遵法禁者，錮之終身。若被劾奏逃亡不就法者，家屬徙邊，以懲其後。(雄傳) 黃巾賊起，詔諸府掾屬不得妄有去就。([illegible]傳) 可見平時朝廷無禁人擅去官之令，聽其自來自去而不追究也，法網亦太疏矣。

籍沒財產代民租

權臣強藩，積貲無藝，或親行掊克，或廣收苞苴，無一非出自民財。漢桓帝誅梁冀，收其財貨，縣官斥賣，三十餘萬萬，以充官府，用減天下稅租之半。(冀傳) 唐李錡反，兵敗伏誅，朝廷將輦其所沒家財送京，李絳奏言：錡家財皆剝削六州之人所得，不如賜本道，代貧下戶今年租稅，憲宗從之。(李絳傳) 以橫取於民者，仍還之民，此法最善。憲宗英主，其政易從，不謂桓帝先已行之也。後世有倣此者，籍沒貪吏之財，以償民欠，籍沒權要之財，以補官虧，亦寬徵之一術也。([illegible])

倩代文字

陽球奏罷鴻都文學，謂：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皆出於微蔑，附託權豪，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辯心，假手請字，妖偽百品，是以有識掩口，臣聞圖像之設，以昭勸戒，未有豎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妄竊天官，垂像圖素者也。可見曳白之徒，倩買文字，僥倖仕進，漢時已然，毋怪後世士風之愈趨愈下也。

黨禁之起

漢末黨禁，雖起于甘陵南北部及牢脩、朱並之告訐，(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于甘陵周福，及即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各樹朋徒，由是有甘陵南北部) 然其所由來已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范書謂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于奄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黨錮傳序) 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illegible]) 蓋東漢風氣，本以名行相尚，迨朝政日非，則清議益峻，號爲正

人者，指斥權奸，力持正論，由是其名益高，海內希風附響，惟恐不及，而爲所貶斥者，怨刺骨，日思所以傾之，此黨禍之所以愈烈也。今案漢末黨禁凡兩次，桓帝延熹九年，有善風角者張成，推占當有赦，令教其子殺人，河南尹李膺捕之，果遇赦免，膺怒，竟考殺之。成弟子牢修遂誣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生徒，誹訕朝廷，敗壞風俗，帝怒，下郡國逮捕，并遣使四出。〔黨禁傳序〕收執膺等二百餘人，誣爲黨人，并下獄，次年竇武上表申理，始赦歸，仍書名王府，終身禁錮，此第一次黨禁也。自是正人放廢，海內共相標榜，以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能以德引人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能導人追宗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能以財救人也。至靈帝建寧中，張儉方劾中常侍侯覽，儉鄉人朱並承覽風旨，又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爲部黨，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禧、魏元、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祗、宣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疏耽、薛敦、宋布、唐龍、嬴咨、宣褒爲八及，而儉爲之魁。帝遂詔刊章捕儉等，宦官曹節又諷有司，并捕前黨李膺、杜密及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族，詔天下大舉鉤黨，於是有行義者，一切指爲黨人。四年，大赦而黨人不赦，已而宦官又諷司隸校尉段熲捕太學諸生千餘人，并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直至黃巾賊起，呂強奏請赦諸黨人，於是赦還諸徒者，此第二次

黨禁也。〔本紀及黨錮傳〕其時黨人之禍愈酷，而名愈高，天下皆以名入黨人中爲榮。范滂初出獄，歸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車千兩。〔滂傳〕景毅遣子爲李膺門徒，而錄牒不及，毅乃慨然曰：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因漏名而倖免哉。遂自表免歸。〔李膺傳〕皇甫規不入黨籍，乃上表言臣昔薦張奐，是阿黨也，臣昔坐罪，太學生張鳳等上書救臣，是臣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規傳〕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儉傳〕此亦可見當時風氣矣。朝政亂，則淸流之禍愈烈，黨人之立名，及舉世之慕其名，皆國家之激成之也。然諸人之甘罹黨禍，究亦非中道。當范滂等非毀朝政，太學生方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申屠蟠獨歎曰：昔戰國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爲擁篲前驅，卒有坑儒焚書之禍，乃絕迹自晦，後果免于難。〔蟠傳〕岑晊逃命，親友多匿之，賈彪獨不納，曰：傳言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岑君自貽其咎，吾可容隱之乎。〔彪傳〕徐穉囑茅容致意郭林宗，曰：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何乃栖栖不遑寧處。〔穉傳〕此又士大夫處亂世，用晦保身之法也。

東漢宦官

漢承秦制，以奄人爲中常侍，然亦參用士人。武帝數宴後庭，故奏請機事，常以宦者主之。至元帝時，則宏恭、石顯已竊權干政，蕭望之、周堪俱被其害。然猶未大肆也。〔案[illegible]傳，[illegible]之父[illegible]爲中常侍，是成帝時中常侍尙兼用士人〕光武中興，悉用奄人，不復參用士流。和帝踐阼幼弱，竇憲兄弟專權，隔限內外，羣臣無由得接，乃獨與宦者鄭衆定

謀收捕。宦官有權自此始。然衆小心奉公，未肯攬權。和帝崩，鄧后臨朝，不得不用奄寺，其權漸重。鄧后崩，安帝親政，宦官李閏、江京、樊豐、劉安、陳達與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帝舅耿寶、皇后兄閻顯等比黨亂政，此猶宦官與朝臣相倚爲奸，未能蔑朝臣而獨肆其惡也。及帝崩，閻顯等專朝爭權，乃與江京合謀，誅徙樊豐、王聖等，是顯欲去宦官，已反藉宦官之力。已而北鄉侯入繼，尋薨，顯又欲援立外藩，宦官孫程等不平，迎立順帝，先殺江京、劉安、陳達，并誅顯兄弟，閻后亦被遷於離宮。〔安帝已立皇太子，而帝乳母王聖及宦官江京、樊豐等構太子乳母王男等殺之，太子數爲歎息，王聖等懼後禍，共搆陷太子，遂廢爲濟陰王。帝崩，閻后立北鄉侯，薨，后兄顯與江京、劉安、陳達又欲援立外藩，宦官孫程等不平，共斬京、安、達等，迎立濟陰王，是爲順帝，并即收顯兄弟誅之，封程等十九人爲侯〕是大臣欲誅宦官，必藉宦官之力，宦官欲誅大臣，則不藉朝臣力矣。順帝既立，以梁商女爲皇后，商以大將軍輔政，尊親莫二，而宦官張逵、蘧政、石光譖商與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廢帝，帝不信，逵等即矯詔收縛騰、賁，是竟敢違帝旨而肆威於禁近矣。順帝崩，商子冀已爲大將軍，梁后與兄冀立沖帝，沖帝崩，又立質帝，質帝爲冀所酖，又援立桓帝，并以后妹爲桓帝后，冀身爲大將軍輔政，兩妹一爲皇太后，一爲皇后，其權已震主矣，而帝默與宦官單超、左悺、具瑗、徐璜、唐衡定謀，遂誅冀，〔梁冀專恣日久，梁后又崩，帝恚極，心不平而不敢言，獨呼小黃門唐衡問左右誰與冀不協者，衡以單超、左悺、徐璜、具瑗對，帝乃召超等定謀，下詔收冀及宗親黨與悉誅之，封超等五人爲侯〕是宦官且誅當國之皇親矣。然此猶曰奉帝命以成事也。桓帝梁后崩，以竇武女爲皇后，帝崩，武與后定策立靈帝，竇后臨朝，武入居禁中輔政，素惡宦官，欲誅之，兼有太傅陳蕃與之同心定謀，乃反爲宦官曹節、王甫

等所殺。〔竇武與陳蕃同謀誅宦官，曹節、王甫等奏入，五官史朱瑀竊發其奏，罵曰：中官放縱者自可誅，我曹何罪而當盡誅，因大呼曰：陳蕃、竇武奏白太后欲廢帝，乃夜召素所親史共普、張亮等歃血，曹節聞之，白帝出御殿，閉諸禁門，使人收武，武不受詔，入步兵營，王甫已領虎賁羽林等兵屯朱雀門，大呼武所將兵士曰：竇武反，汝皆禁兵，何故隨反，盡力者封侯，[illegible]并及陳蕃〕然此猶曰靈帝非太后親子，故節等得挾帝以行事也。至靈帝崩，何后臨朝，立子辯爲帝，后兄何進以大將軍輔政，已奏誅宦官蹇碩，收其所領八校尉兵，是朝權兵權，俱在進手，以此盡誅宦官，亦復何難，乃又爲宦官張讓、段珪等所殺。〔靈帝崩，何后臨朝，立子辯爲帝，后兄何進輔政，欲誅宦官，先白何后，后不聽，乃謀召外兵以脅何后，何后乃悉罷諸常侍小黃門，[illegible]張讓子婦，太后之妹也，讓對之叩頭曰：老臣得罪，當與新婦俱歸私門，[illegible]乃入白太后，[illegible]何進入奏事，張讓、段珪等即殺之，袁紹、袁術乘亂盡殺宦官〕是時軍士大變，袁紹、袁術、閔貢等因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於是宦官之局始結，而國亦隨之亡矣。國家不能不用奄寺，而一用之，則其害如此。蓋地居禁密，日在人主耳目之前，本易寵暱，笑嚬假借，讒人主不覺意爲之移，范蔚宗傳論謂宦者漸染朝事，頗識典故，少主憑謹伕之庸，女君資出納之命，及其傳達於外，則手握王命，口銜天憲，莫能辨其眞僞，故威力常在陰陽奧窔之間，迨勢焰既盛，宮府內外，悉受指揮，即親臣重臣竭智力以謀去之，而反爲所噬，當其始人主視之，不過供使令效趨走而已，而豈知其禍乃至此極哉。

宦官之害民

東漢及唐、明三代宦官之禍最烈，然亦有不同，唐、明閹寺先害國而及於民，東漢則先害民而及於國，今

就後漢書各傳摘敘之，可見其大概也。劉瑜疏言：中官邪孽，比肩裂土，皆競立子嗣，繼體傳爵，或乞子疏屬，或買兒市道，又廣娶妻室，增築第舍，民無罪而輒坐之，民有田而強奪之，貧困之民，有賣其首級，父兄相代殘身，妻孥相視分裂。（瑜傳）左雄疏言：宦豎皆虛以形勢，威奪良家婦女，閉之白首，而無配偶。（雄傳）黃瓊疏言：宦豎盈朝，重封累爵，明珠南金之寶，充滿其室。（瓊傳）單超、左悺、具瑗、徐璜、唐衡五人，以誅梁冀功皆封侯，其後超死，四侯轉盛，民間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皆競起第宅，窮極壯麗，金銀罽毦，施於犬馬。僕從皆乘牛車，從以列騎。（超等傳）侯覽前後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一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制度宏深，僭類宮省，預作壽冢，石槨雙闕，高廡百尺，破人居室，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女。為張儉所奏，覽遮截其章，不得上。（宦者傳）趙忠葬父，僭為璵璠玉匣偶人。（朱穆傳）董卓殺宏農王，獻帝葬之於忠之成壙中。（袁紹已誅）及獻帝自長安歸洛陽，宮室已盡焚毀，乃駐於忠故宅。（獻帝紀）迨後韓馥以冀州刺史讓袁紹，出居於鄴中之忠故宅。（袁紹傳）其壙可以葬帝王，宅可以居帝王，則宅又可以居牧伯，其壯麗可知也。張讓說靈帝修宮室，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輒呵譴不中用，以賤價折之，十不酬一，又不即收，材木遂至腐爛，州郡復增私調，百姓嗟怨。（張讓傳）此猶第宦官之自為苛虐也，更有倚宦官之勢而漁肉小民者。蓋其時入仕之途，惟徵辟、察舉二事，宦官既據權要，則徵辟、察舉者無不望風迎附，非其子弟，即其親知，并有賂宦官以輾轉干請者。審忠疏言宦官勢盛，州郡牧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曹節傳）李固疏云：中常侍在日月之旁，形勢振天下，子弟祿位，曾無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諛之徒，望風進舉。（固傳）朱穆疏言宦官子弟親戚，並荷榮任，凶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穆傳）河南尹田歆謂王諶曰：今當舉六孝廉，多貴戚書命，不得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乃以种暠應詔。（种暠傳）六孝廉只用一真才，已為美談，則入仕者皆奄豎可知也。靈帝詔公卿刺舉二千石為民害者，太尉許馘、司空張濟，凡內官子弟賓客，雖貪污穢濁，不敢問，而虛糾邊遠小郡清修有惠政者二十六人。（劉陶傳）則閹黨入仕者，莫敢彈革可知也。夫是以天下仕宦，無一非宦官之兄、弟、姻、戚，窮暴極毒，莫敢誰何。如其超弟安為河東太守，弟子匡為濟陰太守，徐璜弟盛為河內太守，左悺弟敏為陳留太守，具瑗兄恭為沛相，皆所在蠹害。璜兄子宣為下邳令，暴虐尤甚，求故汝南太守李暠女不得，則劫取以歸，戲射殺之。（超等傳）侯覽兄參為益州刺史，吏民有豐富者，輒誣以大逆，皆誅滅之，而沒入其財以億計。（覽傳）曹節弟破石為越騎校尉，營中五伯妻美，破石求之，五伯不敢拒，妻不肯行，遂自殺。（節傳）此又宦官子弟賓客之肆為民害，可類推也。由是流毒遍天下，黃巾賊張角等遂因民之怨，起兵為逆矣。

漢末諸臣劾治宦官

東漢末宦官之惡遍天下，然臣僚中尚有能秉正嫉邪，力與之為難者。楊秉為太尉時，宦官任人及子弟為官，布滿天下，競為貪淫，朝野嗟怨。秉與司空周景劾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將燕瑗、青州刺史羊亮、遼

東太守孫諠等五十餘人，或死或免，遂連及中常侍侯覽、具瑗等，皆坐黜，天下肅然。（秉及景傳）秉又奏侯覽弟參為益州刺史，暴虐一州，乃檻車徵參詣廷尉，參惶懼自殺。秉并劾奏覽，桓帝詔問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有何典故，秉以申屠嘉召鄧通事為對，帝不得已，乃免覽官。（秉傳）李膺為司隸校尉，中常侍張讓弟朔為野王令，貪殘無道，懼膺按問，逃還京師，匿讓家，藏於合柱中。膺知狀，率將吏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膺傳）韓演為司隸校尉，奏中常侍左悺罪，并及其兄太僕稱請託州郡，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演傳）陽球為司隸校尉，奏中常侍王甫、淳于登及子弟為守令者，姦猾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阿附佞倖，宜并誅。乃悉收甫、熲等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五毒備至，萌曰：父子既當伏誅，乞少寬楚毒，假借老父。球曰：死不塞責，乃欲求假借耶。萌乃大罵，球使以土窒萌口，捶朴交下，父子悉死杖下，熲亦自殺。球乃磔甫屍於城門，盡沒入其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球傳）此廷臣之劾治宦官者也。杜密為太山太守、北海相，凡宦官子弟為令長有姦惡者，輒案捕之。（密傳）劉祐為河東太守，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祐黜其權強，平理冤結。中常侍管霸用事於內，占天下良田美宅，祐悉沒入之。（祐傳）蔡衍為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才，衍收其齎書人案之。又劾奏河間相曹鼎臧罪，鼎乃中常侍曹騰之弟也。（衍傳）朱穆為冀州刺史，宦官趙忠葬父，僭用璵璠玉匣，穆下郡案驗，吏畏其嚴，乃發墓剖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穆傳）山陽太守翟超沒入中常侍侯覽財產，小黃門趙津及南陽大猾張汎等，恃中官勢犯法，二郡太守劉瓆、成瑨考案其罪，雖經赦令，竟考殺之。王宏為宏農太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雖二千石亦考殺之，凡數十人。（陳蕃傳）陳翔為揚州刺史，劾奏豫章太守王永、吳郡太守徐參在職貪穢，皆中官親黨也。（翔傳）范康為太山太守時，張儉殺侯覽母，案其宗黨賓客，或有逃入太山界者，康皆收捕，無遺脫。（康傳）黃浮為東海相，有中常侍徐璜兄子宣為下邳令，肆貪暴，浮乃收宣及家屬，無少長皆考之，掾吏固爭，浮曰：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不恨。即殺宣，暴其尸於市。（浮傳）荀昱為沛相，荀曇為廣陵太守，志除宦官，其支黨有在二郡者，纖罪必誅。（昱傳）史弼為平原相，當舉孝廉，侯覽遣諸生齎書請之，弼即箠殺齎書者。（弼傳）此外僚之劾治宦官也。甚至朱震為州從事，奏濟陰太守單匡臧罪，并連匡兄中常侍單超，遂收匡下廷尉。（陳蕃傳）張儉為東部督郵，奏侯覽及其母罪惡，覽遮截其章，不得上。儉遂破覽家，籍沒資財，具奏其罪狀。（及黨錮傳）此又小臣之劾治宦官者也。蓋其時宦官之為民害最烈，天下無不欲食其肉，而東漢士大夫以氣節相尚，故各奮死與之搘拄，雖湛宗滅族，有不顧焉。至唐則僅有一劉蕡對策，懇切言之，明則劉瑾時僅有韓文、蔣欽等數人，魏忠賢時僅有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繆昌期、李應昇、周順昌等數人，其餘乾兒義子，建生祠，頌九千歲者，且遍於搢紳，此亦可以觀世變也。

宦官亦有賢者

後漢宦官之貪惡肆橫，固已十人而九，然其中亦間有清慎自守者，不可一概抹煞也。鄭衆謙敏有心，和

帝初。竇太后秉政。其兄憲爲大將軍。竊威權。朝臣莫不附之。衆獨乃心王室。憲兄弟謀不軌。衆與帝定策誅之。衆傳 蔡倫在和帝時。預參帷幄。盡心敦慎。匡弼得失。每休沐。輒閉門謝客。爲尚方令。監作器械。莫不精工。創意用樹膚、麻頭、敝布、魚網以爲紙。天下稱蔡侯紙。又典東觀校讐經傳。倫傳 安帝聽宦官李閏、江京、劉安、陳達等譖。廢皇太子保爲濟陰王。帝崩。太子不得立。閻后立北鄉侯懿。未幾薨。后與兄顯又欲援立外藩。宦官孫程不平。乃與王康等十九人歃血盟。迎立濟陰王。先斬江京、劉安、陳達。幷斷閻顯及其弟景。遷閻后於別宮。於是濟陰王即位。是爲順帝。後司隸校尉虞詡劾奏宦官。自歸廷尉。宦官張防等臨考。一日中傳考四獄。必欲殺詡。程上殿陳詡之冤。時防在帝後。程叱曰。賊臣張防。何不下殿。防走入東廂。程勸帝急收防。毋令求請。防乃徙邊。程傳 良賀清儉退厚。詔九卿舉武猛。賀獨無所舉。帝問之。曰。臣生長深宮。未嘗交士類。昔衞鞅因景監以進。有識鄙之。今得臣所舉。匪榮伊辱。故不敢也。賀傳 曹騰在省闥三十餘年。未嘗有過。所進達皆海內名人。有蜀郡守遣人賂騰。刺史种暠搜得其書。幷奏之。幷劾騰。帝以書自外來。非騰之過。事遂寢。騰反稱暠爲能吏。後暠爲司徒。嘗曰。我爲公。皆曹常侍力也。騰傳 呂強盡忠奉公。上疏力陳宦官之亂政。及後宮綵女之多。河間解瀆館不宜築。蔡邕對策切直不宜罪。郡國貢獻不宜爲導行費。又有宦官丁肅、徐衍、郭耽、李巡、趙祐五人。亦皆清忠。巡請刻五經于石。即蔡邕所書也。祐博學多覽。著作。諸儒稱之。又吳伉博達奉公。知不見用。常託病從容養志。此皆漢宦官之賢者。可與北魏之仇洛齊、王琚、趙黑、北齊之田敬宣、唐之俱文珍、張承業、明之覃吉、王承恩。並觀也。

廿二史劄記卷六

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

後漢書與三國志。論時代則後漢在前。論作史則三國志先成。且百餘年也。自三國志魏紀。創爲迴護之法。歷代本紀。遂皆奉以爲式。延及舊唐書、舊五代史。猶皆遵之。其間雖有習鑿齒欲黜魏正統。蕭穎士欲改書司馬昭弑君。而迄莫能更正。直至歐陽公作五代史及修新唐書。始改從春秋書法。以寓褒貶。而范蔚宗于三國志方行之時。獨不從其例。觀獻帝紀。猶有春秋遺法焉。雖陳壽修書于晉。不能無所諱。蔚宗修書于宋。已隔兩朝。可以據事直書。固其所值之時不同。然史法究應如是也。陳壽魏紀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蔚宗獻帝紀則曰曹操自領冀州牧。魏紀漢罷三公官。置丞相。以公爲丞相。獻紀則曰曹操自爲丞相。魏紀天子使郗慮策命公爲魏公。加九錫。獻紀則曰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魏紀漢皇后伏氏坐與父完書。云帝以董承被誅怨恨公。后廢黜死。兄弟皆伏法。獻紀則曰曹操殺皇后伏氏。滅其族及其二子。魏紀天子進公爵爲魏王。獻紀則曰曹操自進號魏王。魏紀耿紀、韋晃等反。攻許。燒丞相長史王必營。必與嚴匡討斬之。獻紀則曰耿紀、韋晃起兵誅曹操。不克。夷三族。至禪代之際。魏紀書漢帝以衆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使張音奉璽綬禪位。獻紀則曰魏王丕稱天子。奉帝爲山陽公。他如董承、孔融等之誅。皆書操

殺。此史家正法也。至漢末諸臣。如董卓、袁紹、劉表、呂布、袁術、公孫瓚、陶謙、劉焉等。二書各有傳。今兩相比較。繁簡互有不同。大概同作一傳。則後人視前人所有者必節之。前人所無者必增之。以見其不當同鈔襲。如袁紹傳。范書增陳琳作討操一檄。劉表勸袁譚勿降操一書。審配勸譚兄弟相睦一書。劉表傳增表遣韓嵩使許、嵩不肯行一事。劉琦問諸葛亮自安之策一事。董卓傳增卓先從張溫討邊章、韓遂。及不肯就徵等事。增卓請追理陳蕃、竇武一疏。增遷都長安、驅洛陽數百萬人。及發掘諸陵等事。增卓被誅後。又殺其弟及母妻子于郿塢一事。增獻帝東歸、段煨以服御及公卿資儲來迎。爲楊定所譖。仍不缺于供一事。袁術傳增術向孫堅妻逼奪傳國璽事。增孫策止其僭號一書。增術歸帝號于袁紹一書。公孫瓚傳增瓚罪狀袁紹一表。增瓚守易京、男子七歲以上不得入門、令婦人習爲大聲以傳教令一事。陶謙傳增笮融奉佛造像浴佛等事。此可以彼此參觀者也。惟荀彧一傳。陳壽以其爲操謀主。已列魏臣傳內。蔚宗以其乃心王室。特編入漢臣。此則其主持公道處。壽志雖列之于魏臣。而傳末云。彧死之明年。曹公遂加九錫。可見彧不死。操尚不得僭竊也。則蔚宗之編入漢臣。自是公論也。至二書所紀事蹟。有彼此不同者。袁紹傳。壽志謂何進召董卓。范書謂袁紹勸何進召董卓。呂布傳。壽志謂布畏惡涼州人。以致李傕、郭汜之亂。范書謂王允不赦涼州人。以致激變。呂布傳。壽志謂布投袁術。術拒而不納。乃投袁紹。范書謂布投術。後恣兵鈔掠。術患之。布不安。去從張揚。董卓傳。李傕劫帝幸其營。壽志謂傕使公卿詣汜請和。汜皆執之。范書謂帝使楊彪、張喜、和傕、汜。汜留質公卿。荀彧傳。壽志謂以阻九錫事留壽春。以憂薨。范書謂彧病留壽春。曹操遣人餽之食。發之。乃空器也。遂飲藥而卒。二書不同。蓋皆各有所據。固可兩存其說。又袁紹傳。韓馥以冀州讓紹。壽志載沮授說紹曰。將軍弱冠登朝。則名播海內。廢立之際。則忠義奮發。單騎出奔。則董卓懷怖。濟河而北。則渤海稽首。今若舉軍東向。則青州可定。還討黑山。則張燕可滅。回衆北首。則公孫必喪。震脅戎狄。則匈奴必從。凡用八則字。范書則刪卻前四則字。以歸簡淨。不知史記中本有此疊字法也。（史記夏侯嬰傳。嬰初從高祖。即爲太僕。常奉車。以下敍其常奉車者五。又敍其以太僕從者十。正見其親近用事。不以繁複爲嫌也。）

三國志書法

自左氏司馬遷以來。作史者皆自成一家言。非如後世官修之書也。陳壽三國志。亦係私史。據晉書本傳。壽歿後。尚書郎范頵等表言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誡。雖文豔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于是詔洛陽令就其家寫書。可見壽修成後始入于官也。然其體例。則已開後世國史記載之法。蓋壽修書在晉時。故于魏晉革易之處。不得不多所迴護。而魏之承漢。與晉之承魏一也。既欲爲晉迴護。不得不先爲魏迴護。如魏紀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爲丞相。爲魏公。爲魏王之類。一似皆出于漢帝之酬庸讓德。而非曹氏之攘之者。此例一定。則齊王芳之進司馬懿爲丞相。高貴鄉公之加司馬師黃鉞。加司馬昭袞冕、赤舄、八命、九錫。封晉公。位相國。陳留王之封昭爲晉王。冕十二旒。建天子旌旗。以及禪位于司馬炎等事。自可一例敍述。不

須易改書法。此陳壽創例之本意也。其他體例。亦有顯爲分別者。曹魏則立本紀。蜀吳二主。則但立傳。以魏爲正統。二國皆僭竊也。魏志稱操曰太祖。封武平侯。後稱公。封魏王。後稱王。曹丕受禪後稱帝。而于蜀吳二主。則直書曰劉備。曰孫權。不以鄰國待之也。蜀、吳二志。凡與曹魏相涉者。必曰曹公。曰魏文帝。曰魏明帝。以見魏非其與國也。魏書于蜀、吳二主之死與襲皆不書。如黃初二年。不書劉備稱帝。四年。不書備薨子禪即位。太和三年。不書孫權稱帝也。蜀、吳二志。則彼此互書。如吳志黃武二年。書劉備薨于白帝城。蜀志延熙十五年。吳王孫權薨。其于魏帝之死與襲亦不書。而于本國之君之即位。必記明魏之年號。如蜀後主即位。書是歲魏黃初四年也。吳孫亮之即位。書是歲魏嘉平四年也。此亦何與于魏。而必係以魏年。更藉以見正統之在魏也。正統在魏。則晉之承魏爲正統。自不待言。此陳壽仕于晉。不得不帝晉也。然吳志孫權稱帝後。猶書其名。蜀志則不書名。而稱先主後主。陳壽曾仕蜀。故不忍書故主之名。以別于吳志之書權、亮、休、晧也。此又陳壽不忘舊國之微意也。（疑事人猶稱宜總帝於蜀漢嗣烈本可即稱其號而陳壽既改漢爲蜀。又不稱帝而稱先主。亦以皆本魏紀書蜀帝也後其稱先主後主以別於吳究是用其意處。）

三國志多迴護

春秋書天王狩於河陽。不言晉侯所召。而以爲天子巡狩。既已開掩護之法。然此特爲尊者諱也。至於弑君弑父之事。則大書以正之。如許止、趙盾之類。皆一字不肯假借。所以垂誡義至嚴也。自陳壽作魏本紀。多所迴護。凡兩朝革易之際。進爵封國。錫劍履。加九錫。以及禪位。有詔有策。竟成一定書法。以後宋、齊、梁、陳、諸書悉奉爲成式。直以爲作史之法。因應如是。然壽迴護過甚之處。究有未安者。漢獻帝遜位。魏封爲山陽公。及薨。追諡爲漢孝獻皇帝。魏紀即稱之爲獻帝。不曰山陽公也。魏常道鄉公遜位。晉封爲陳留王。及薨。亦追諡爲元皇帝。則魏紀亦應稱爲元帝。乃但以陳留王紀事。而絕無元帝之稱。則已異于山陽書法矣。司馬師之廢齊王芳也。據魏略云。師遣郭芝入宮。太后方與帝對弈。芝奏曰。大將軍欲廢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悅。芝曰。大將軍意已定。太后但當順旨。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芝曰。大將軍何可見耶。太后乃付以璽綬。是齊王之廢。全出于師。而太后不知也。魏紀反載太后之令。極言齊王無道不孝。以見其當廢。其誣齊王。而黨司馬氏。亦太甚矣。至高貴鄉公之被弑也。帝以威權日去。心不能甘。發甲于凌雲臺。親討司馬昭。昭令賈充拒之。時相府兵尚不敢動。充即諭成倅、成濟曰。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濟乃抽戈犯帝。刃出于背而崩。此事見漢晉春秋、魏氏春秋、及世語、魏末傳。是司馬昭實爲弑君之首。乃魏志但書高貴鄉公卒。年二十。絕不見被弑之迹。反載太后之令。言高貴鄉公之當誅。欲以庶人禮葬之。並載昭奏稱。公率兵向臣。臣即敕將士不得傷害。騎督成倅弟成濟。橫入兵陣。傷公。遂至殞命。臣輒收濟付廷尉。結正其罪等語。轉似不知弑君之事。而反有討賊之功。本紀如此。又無列傳散見其事。此尤曲筆之甚者矣。然此猶曰身仕于晉。不敢不爲晉諱也。至曹魏則篡弑之事。何必亦爲之諱。乃曹操之征陶謙。據世語謂操

父嵩在泰山華縣，操令泰山太守應劭資送兗州。謙密遣數十騎掩殺操弟德于門下，嵩穿後垣欲逃，先出其妾，妾肥不能出，嵩與妾遂皆被害。是嵩之被難，實謙使人殺之也。（曹瞞傳亦謂嵩子操起兵，嵩不肯從，與少子避難琅邪，為陶謙所殺。應劭傳亦謂嵩與少子德避難琅邪，劭遣兵迎之，未到而陶謙素怨操，使輕騎追殺嵩。）韋曜吳書則謂謙本遣張闓護送，闓見嵩輜重多，乃殺嵩取其貲，奔淮南。是嵩之被殺，由闓之利其財，而非謙本意也。案謙生平非嗜利忘害者，且嵩未被害之前，操未嘗加兵於徐州，則劭傳所謂謙怨操數擊之者，殊非實事。而吳書所記，必係闓南奔後自言其事，當屬可信。後漢書謙傳亦謂別將守陰平者，利其貨貲，遂襲殺嵩，而壽作陶謙傳，則專據世語，謂嵩為謙所害。故操志在復讎，此則因操之征謙，所過無不殘戮，凡殺男女數十萬人，雞犬無餘，故坐謙以殺嵩致討之罪，而不暇辨其主名也。魏文帝甄夫人之卒，據漢晉春秋，謂由郭后之寵，以至于死，殯時被髮覆面，以糠塞口，是甄之不得其死可知也。而魏文紀但書夫人甄氏卒，絕不見暴亡之迹。又魏明帝太和二年，蜀諸葛亮攻天水、南安、安定三郡，魏遣曹眞、張郃，大破之于街亭。魏紀固已大書特書矣。是年冬，亮又圍陳倉，斬魏將王雙，則不書。三年，亮遣陳式攻克武都、陰平二郡，亦不書。以及四年蜀將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郭淮于陽谿，五年亮出軍祁山，司馬懿遣張郃來救，郃被殺，亦皆不書。并郭淮傳亦無與魏延交戰之事。此可見其書法專以諱敗誇勝為得體也。乃至蜀後主傳，街亭之敗亦不書，但云亮攻祁山不克而已。豈壽以作史之法，必應如是迴護耶？抑壽所據各國之原史，本已諱而不書，遂仍其舊而不復訂正耶？又魏武紀及袁紹傳，官渡之戰，紹遣淳于瓊率萬人迎糧，操自率兵破斬瓊，未還營而紹將高覽、張郃來降，紹衆遂大潰。是因郃、覽等降而紹軍潰也。據郃傳則謂郃告紹，遣將急救瓊。郭圖曰：不如先攻其本營，操必還救。紹果遣輕騎救瓊，自以大兵攻操營，不能下，而操已破瓊，紹軍潰。郭圖譖郃曰：郃快軍之敗，出言不遜。郃懼，乃歸操。是郃因紹軍潰後，懼郭圖之譖而降操也。紀傳皆陳壽一手所作，而歧互如是，蓋壽以郃為魏名將，故于其背袁降曹之事，必先著其不得已之故，為之解說也。又華歆奉曹操令入宮收伏后，后藏壁中，歆破壁牽后出，遂將后下暴室，暴崩，而歆傳絕不載。劉放、孫資在中書，久掌機密，夏侯獻、曹肇等惡之，指殿中雞棲樹曰：此亦久矣，其復能幾。此猶出于忌者之口。至蔣濟為魏名臣，而疏言左右之人，未必賢于大臣，今外所言，輒云中書，雖恭慎不敢外交，而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倘因疲倦之閒，有所割制，衆臣見其能推移于事，即亦因而向之。是可見放、資二人之竊弄威福矣。其後乘明帝臨危，譖以司馬懿輔政，遂至權移祚易。故當時無不病二人之奸邪誤國。晉書荀勖傳論者以勖傾國害時，為孫資、劉放之亞。可知二人之名，至晉時猶為世所詬詈也。而壽作二人合傳，極言其身在近密，每因羣臣諫諍，多扶贊其義，幷時陳損益，不專導諛，言是直以放、資為正人，與當時物議大相反也。蓋二人雖不忠于魏，而有功于晉，晉人德之，故壽為作佳傳，是不惟于本紀多所諱，并列傳中亦多所諱矣。

三國志書事得實處

三國志雖多迴護，而其剪裁斟酌處，亦自有下筆不苟者，參訂他書，而後知其矜慎也。袁宏漢紀，曹操薨，子丕襲位，有漢帝命嗣丞相魏王一詔，壽志無之。獻帝傳禪代時，有李伏、劉廙、許芝等勸進表十一道，丕下令固辭，亦十餘道，壽志亦盡刪之，惟存九錫文一篇、禪位策一通而已。故壽書比宋、齊、梁、陳諸書較為簡淨。董卓之亂，曹操尚未輔政，故魏紀內不能詳敘，而其事又不可不記，則于卓傳內詳之。此敘事善于位置也。至甄后之死，本紀雖不言其暴亡，而后傳中尚明言文帝踐阼，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甄失意，出怨言，帝怒，遂賜死。是雖諱之于紀，猶載之于傳也。郭后之死，漢晉春秋謂文帝寵郭，而賜甄死，即命郭母養其子明帝。明帝知之，即位後，數向郭后問母死狀。后曰：先帝自殺，何責問我。帝怒，遂逼殺之，使如甄后故事以斂。魏略則謂甄臨殁，以明帝託李夫人。及郭太后崩，李夫人始說甄被譖憂死，不得大斂之狀，帝哀感流涕，命殯郭太后一如甄法。由前之說，則郭被明帝逼死也。由後之說，則郭死後，明帝始知舊事，而以惡殯也。案明帝即位，郭為皇太后，凡九年始崩，若明帝欲報怨，豈至如許之久。則逼殺之說，當是訛傳。或死後因李夫人之言，而斂不以禮，或生前明帝雖恨之，而以先帝所立，猶崇以虛名，徙之許昌，而未嘗逼殺也。魏自文帝已都洛陽，明帝更大營洛陽宮室，何以帝居洛陽，而太后居許，此可見當日情事矣。壽志于明帝紀書皇太后崩于許昌，幷葬陽陵西，絕不見其被害之迹，蓋甄之賜死，係實事，故傳書之。郭之逼殺，係訛傳，故傳不書，亦足見記事之慎也。而以崩于許昌四字，略見其不在宮闈，此又作史之微意也。正元二年，毌丘儉反，世語謂司馬師奉天子征儉，儉既破，天子先歸。裴松之遍考諸書，惟諸葛誕反時，司馬昭挾太后及常道鄉公征之，故詔有云今宜太后與朕暫臨戎也。征毌丘儉時，則常道鄉公並未親行，壽志但云司馬景王征儉，斬其首，而不言帝親征，亦見其考訂之核也。魚豢魏略，謂劉備在小沛生子禪，後因曹公來伐，出奔，禪時年數歲，隨人入漢中，有劉括者養以為子，已娶婦生子矣。禪記其父字玄德，比鄰又有簡姓者，會備得益州，使簡雍到漢中，禪見簡，簡訊之符驗，以告張魯，魯乃送禪于備。案後主生于荊州，當長坂之敗，方在襁褓，趙雲抱而奔，得免。其後即位時，年十七。即位之明年，諸葛亮領益州牧，與主簿杜微書曰：朝廷今年十八，此可證也。若生于小沛時，則已三十餘歲矣。陳壽據諸葛傳、後即位時年十七，而並無奔入漢中為人養子之事。魏略謂諸葛亮先見劉備，備以其年少輕之，亮說以荊州人少，當令客戶皆著籍以益衆，備由此知亮。然亮出師表，謂先帝不以臣卑鄙，三顧臣于草廬之中。是備先見亮，非亮先見備也。壽志亮本傳，徐庶謂先主曰：諸葛孔明，臥龍也，可就見，不可屈致，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如此之類，可見壽作史時，不惑于異說。又孫策出行，為許貢客所射中，創而死。江表傳、志林、搜神記，皆以為策殺道士于吉之報。壽作策傳，獨以為妖妄，削而不書，亦見其有識。

三國志立傳繁簡不同處

陳壽立三國諸臣傳，較舊史有增有刪。如魏略賈逵傳，尚有李孚、楊沛二人同卷，壽志無此二人。魏武故

事蜀屯田之策起于棗祗。成于任峻。壽志則有峻而無祗。又吳黃武四年丞相孫邵卒。以顧雍爲丞相。是邵爲相在雍之前。乃雍有傳而邵無傳。志林謂邵與張惠恕不睦。作史者韋曜。乃惠恕黨也。故不爲立傳。而壽志亦遂遺之。然則壽志立傳悉本舊史。舊史所無者。概不爲也。然如李漪祗等。舊史所有者。何又刪之。或以其無事蹟可紀耶。至蜀後主禪將出降。其子北地王諶怒曰。若理窮力屈。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同死社稷。禪不聽。諶哭于昭烈之廟。先殺妻子。而後自殺。事見漢晉春秋。此豈得無傳。乃壽志僅于後主傳內附見其死節。而王子傳內不立專傳。未免太略也。亦有以附傳見其詳者。如倉慈傳後歷敘吳瓘、任燠、顏斐、令狐邵、孔乂等。以其皆良吏而類敘之。蜀楊戲有季漢輔臣贊。并載于戲傳後。其中有壽所未立傳者。則於各人下注其歷官行事。以省人人立傳之煩。又採益部耆舊傳內增王嗣、常播、衛繼三人。由是蜀臣略無遺矣。吳志陸凱傳。增其諫孫皓二十事一疏。本得之傳聞者。故云予從荊揚來得此疏。問之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且其文切直。恐非皓所肯受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上。及病篤。皓遣董朝來視疾。因以付之。此實難明。然以其指摘皓事。足爲後戒。故列于凱傳之後云。是其編纂亦多詳慎也。至方伎傳內如華佗則敘其治一證即效一證。管輅則敘其占一事即驗一事。獨于朱建平傳總敘其所相者若干人。而又總敘各人之徵驗于後。此又作傳之變體。亦另開一法門也。

三國志誤處

魏武紀。建安二年。汝南黃巾賊何儀、劉辟、黃邵、何曼等。衆各數萬。操進軍討破之。斬辟、邵等。是辟已就戮矣。而建安五年操與袁紹相拒于官渡。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紹。略許下。紹使劉備助辟。是辟初未嘗死。但降于操。至此又叛應紹也。一紀中已歧互若此。而于禁傳。禁從征黃巾劉辟、黃邵等。夜襲操營。禁擊破之。斬辟、邵等。此事敘在從戰官渡之前。即建安二年事也。則辟實已死也。蜀先主傳。操與紹相拒于官渡。汝南黃巾劉辟等叛曹應紹。紹遣先主與辟等略許下。則又是建安五年事。而辟尚在也。何以紀傳又適相符耶。豈其時有兩劉辟耶。高堂隆傳。魏明帝大營宮室。隆疏諫曰。今吳、蜀二賊。稱帝。若有人來告權、備並修德政。陛下聞之。豈不惕然。案蜀先主崩于魏文帝黃初四年。何得于明帝時尚稱權、備。此必有誤字也。吳孫輔傳。其子松爲射聲校尉都鄉侯。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云。此段文字殊不可解。子喬乃瑾子。出繼亮爲後者。蓋子喬皆爲亮述松之爲人也。然所謂依依于子弟及與亮器物。果何謂也。豈亮前奉使至吳時。與松相識。其後松又託喬附致器物于亮耶。然文義究不明晰。陸抗傳。抗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白帝、夔州城也。關羽或亦地名。蓋羽守荊州後。人遂以其名名其地耳。此尚非有誤。夏侯惇傳。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孫權。二十四年。曹操擊破呂布軍于摩陂。召惇同載。以寵異之。案操擒布在建安二年。距建安二十四年已二十餘載。何得尚有破布之事。考是時應羽圍曹仁。操遣徐晃救之。

操自洛陽親往應援。未至而晃破羽。羽已走。操遂軍摩陂。則惇傳所云呂布必關羽之訛也。又吳志孫壹傳。孫綝遣朱異濟兵襲壹。壹奔魏。魏以爲車騎將軍。封吳侯。以故主齊王芳貴人邢氏妻之。魏黃初三年死。案黃初、係魏文帝年號。文帝至齊王芳被廢。已二十餘年。何得妻芳妃。後又死于黃初也。魏志壹之來降。在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則其死當在景元、咸熙間。今曰黃初三年死。亦必誤也。

荀彧傳

荀彧傳。後漢書與孔融等同卷。則固以爲漢臣也。陳壽魏志則列於夏侯惇、曹仁等之後。與荀攸、賈詡、同卷。則以爲魏臣矣。案董昭等以曹操功高。議欲封魏公。加九錫。彧以爲操本起義兵匡漢室。秉忠貞之節。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是。以是拂操意。會征孫權。乃表請彧勞軍。彧病留壽春。操遣人餽食。發之。空器也。遂飲藥而卒。明年。操乃爲魏公。是彧之心乎爲漢可知也。論者或謂末路雖以失操意而死。而當其初去袁紹就操時。值呂布攻兗州。彧爲操堅守鄄城及范、東阿以待操。謂昔漢高先定關中、光武先取河內以爲基。此三城即操之關中、河內也。後又勸操迎天子。謂晉文納襄王而定霸。漢高發義帝喪而得諸侯。是早以帝王創業之事勸操。何得謂之盡忠于漢。不知獻帝遭董卓大亂之後。四海鼎沸。強藩悍鎮。四分五裂。彧計諸臣中非操不能削羣雄以匡漢室。則不得不歸心于操而爲之盡力。爲操即所以爲漢也。其初勸操迎天子。謂操曰。將軍雖禦難于外。乃心無不在王室。是將軍匡天下之素志也。誠因此時奉主上以

從民望。大順也。秉至公以服雄傑。大略也。扶宏義以致英俊。大德也。是可知彧欲藉操以匡漢之本懷矣。且是時操亦未遽有覬覦神器之心也。及功績日高。權勢已極。董昭等欲加以上公九錫。則非復人臣之事。彧亦明知操之心已憯僭妄。而終不肯附和。姑以名義折之。卒之見忌于操。而飲藥以殉。其爲劉之心。亦可共白於天下矣。陳壽已入於魏臣內。范蔚宗獨提出列於後漢書。傳論明言取其歸正而已。亦殺身以成仁之義。此實平心之論也。壽于傳末亦云彧死之明年。操遂爲魏公。則亦見彧不死。操尚未敢爲此也。則又公道自在人心。而不容湮沒者矣。

又案臧洪自是漢末義士。其與張超結交、後與袁紹交兵之處。皆無關於曹操也。則魏紀內本可不必立傳。而壽列之於張邈之次。蓋以其氣節不忍沒之耳。蔚宗特傳於後漢書內。不以壽志已有洪傳而遂遺之。亦見其編訂之正。

荀彧郭嘉二傳附會處

左傳載卜筮奇中處。如陳敬仲奔齊。筮詞有五世其昌、有嬀之後、將育于姜等語。其後無一字不驗。似係詞專爲此一事而設者。因文人好奇撰造。以動人聽也。陳壽三國志亦有似此者。荀彧傳謂彧料袁紹諸臣田豐剛而犯上。許攸貪而不治。審配專而無謀。逢紀果而自用。此二人留知後事。若攸家犯法。配不縱也。不縱。攸必爲變。後審配果以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遂背紹降操。又郭嘉傳。操與紹相持于官渡。孫

傳孫策將襲許.嘉曰.策勇而無備.若刺客伏起.一人之敵耳.策果爲許貢客所殺.此二事彧、嘉之逆料.可謂神矣.然豈能知攸之必犯.配之必激變.策之必死于匹夫之手.而操若左券.毋乃亦如左傳之穿鑿附會乎.

陳壽論諸葛亮

陳壽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被髡.故壽爲亮傳.謂將略非所長.此眞無識之論也.亮之不可及處.原不必以用兵見長.觀壽校定諸葛集表.言亮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人懷自勵.至今梁益之民.雖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無以過也.又亮傳後評曰.亮之爲治也.開誠心.布公道.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終于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其頌孔明.可謂獨見其大矣.又於楊洪傳謂西土咸服亮之能盡時人之器能也.廖立傳謂亮廢立爲民.及亮卒.立泣曰.吾終爲左衽矣.李平傳亦謂平爲亮所廢.及亮卒.平遂發病死.平常冀亮在.當自補復.策後人不能故也.壽又引孟子之言.以爲佚道使民.雖勞不怨.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此眞能述王佐心事.至于用兵不能克捷.亦明言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以衆寡不侔.攻守異體.又時無名將.故使功業陵遲.且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也.壽於司馬氏最多迴護.故亮遺懿巾幗、及死諸葛走生仲達等事.傳中皆不敢書.而持論獨如此.固知其折服於諸葛深矣.而謂其以父被髡之故.

以此寓貶.眞不識輕重者.

裴松之三國志注

宋文帝命裴松之采三國異同.以註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紀.增廣異聞.書成奏進.帝覽而善之.曰.此可謂不朽矣.其表云.壽書銓敍可觀.然失在于略.時有所脫漏.臣奉旨尋詳.務在周悉.其壽所不載而事宜存錄者.罔不畢取.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者.並皆鈔內.以備異聞.此松之作注.大旨在于搜輯之博.以補壽之闕也.其有乖違者.則出己意辨正.以附于註內.今案松之所引書凡五十餘種.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九州春秋.戰略.序傳.張璠漢紀.袁暐獻帝春秋.孫思光獻帝春秋.袁宏漢紀.習鑿齒漢晉春秋.孔衍漢魏春秋.華嶠漢書.靈帝紀.獻帝紀.獻帝起居注.山陽公載記.三輔決錄.獻帝傳.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蔡邕明堂論.漢末名士錄.先賢行狀.汝南先賢傳.陳留耆舊傳.零陵先賢傳.楚國先賢傳.荀綽冀州記.襄陽記.英雄記.王沈魏書.夏侯湛魏書.陰澹魏紀.魏文帝典論.孫盛魏世籍.孫盛魏氏春秋.魏略.魏世譜.魏武故事.魏名臣奏.魏末傳.吳人曹瞞傳.魚氏典略.王隱蜀記.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華陽國志.蜀本紀.汪隱蜀記.郭仲記諸葛五事.郭頒魏晉世語.孫盛蜀世譜.韋曜吳書.胡沖吳歷.張勃吳錄.虞溥江表傳.吳志.環氏吳紀.虞預會稽典錄.王隱交廣記.王隱晉書.虞預晉書.干寶晉紀.晉陽秋.傅暢晉諸公贊.陸機晉惠帝起居注.晉泰始起居注.晉百官表.晉百官名.太康三年

地理記.帝王世紀.河圖括地象.皇甫謐逸士傳.列女傳.張騭文士傳.虞喜志林.陸氏異林.荀勗文章敍錄.文章志.異物志.博物記.列異傳.高士傳.文士傳.孫盛雜語.孫盛雜記.孫盛同異評.徐衆三國評.袁子.傅子.干寶搜神記.葛洪抱朴子.葛洪神仙傳.衞恆書勢序.張儼默記.殷基通語.顧禮通語.摯虞決疑.曹公集.孔融集.傅咸集.嵇康集.高貴鄉公集.諸葛亮集.王朗集.庾闡揚都賦.孔氏譜.庾氏譜.孫氏譜.嵇氏譜.劉氏譜.王氏譜.郭氏譜.陳氏譜.諸葛氏譜.崔氏譜.華嶠譜敍.袁氏世紀.鄭玄別傳.荀彧別傳.禰衡傳.荀氏家傳.邴原別傳.程曉別傳.王弼傳.孫資別傳.曹志別傳.陳思王傳.王朗家傳.何氏家傳.裴氏家紀.劉廙別傳.任嘏別傳.鍾會母傳.虞翻別傳.趙雲別傳.費禕別傳.華佗別傳.管輅別傳.諸葛恪別傳.何邵作王弼傳.繆襲撰仲長統昌言表.傅元撰馬先生序.會稽邵氏家傳.陸機作顧譚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陸機所作陸遜、銘、機、雲別傳.蔣濟萬機論.陸機辨亡論.凡此所引書.皆注出書名.可見其採輯之博矣.范蔚宗作後漢書時.想松之所引各書.尚俱在世.故有補壽志所不載者.今各書間有流傳.已不及十之一.壽及松之.蔚宗等.當時已皆閱過.其不取者.必自有說.今轉欲據此偶然流傳之一二本.以駁壽等之書.多見其不知量也.

廿二史劄記卷七

漢復古九州

後漢書.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魏志亦稱是年詔書.幷十四州爲九州.獻帝春秋謂省幽、幷州入于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入于雍州.于是有兗、豫、靑、徐、荆、揚、冀、益、雍九州.按荀彧傳.建安九年.或說曹操宜復古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彧曰.若是則冀州當得河東、馮翊、扶風、西河、幽、幷之地.所奪者衆.關右諸將必謂以次見奪.將人人自保.恐天下未易圖也.操乃寢九州議.至是乃重復之.蓋是時幽、幷及關中諸郡國.皆已削平.操自爲冀州牧.本欲盡以爲將來王畿之地故也.觀于是年之前.已割蕩陰、朝歌、林慮、衞國、頓丘、東武陽、發干、廮陶、曲周、南和、任城、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是年又以冀州之河東、河內、魏郡、趙國、中山、常山、鉅鹿、安平、甘陵、平原十郡.封操爲魏公.可見復九州正爲篡代地也.

關張之勇

漢以後稱勇者必推關張.其見於二公本傳者.袁紹遣顏良攻劉延於白馬.曹操使張遼、關羽救.羽望見良麾蓋.即策馬刺良於萬人之中.斬其首還.紹將莫能當者.當陽之役.先主棄妻子走.使張飛以二十騎拒後.飛據水斷橋.瞋目橫矛曰.身是張益德也.可來共決死.敵皆無敢近者.二公之勇.見於傳記者止

此而當其時無有不震其威名者。魏程昱曰，劉備有英名，關羽、張飛皆萬人之敵。（魏志昱傳）劉曄勸曹操乘取漢中之勢，進取蜀，曰，若小緩之，諸葛亮明於治國而爲相，關羽、張飛勇冠三軍而爲將，則不可犯矣。（魏志曄傳）此魏人之服其勇也。周瑜密疏孫權曰，劉備以梟雄之姿，而有關羽、張飛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爲人用者。（吳志瑜傳）此吳人之服其勇也。不特此也，晉劉遐每擊賊，陷堅摧鋒，冀方比之關羽、張飛。（晉書遐傳）苻秦遣閻負、梁殊使於張元靚，誇其本國將帥，有王飛、鄧羌者，關、張之流，萬人之敵。禿髮傉檀求人才於宋敞，敞曰，梁崧、趙具，武同飛、羽。李庠膂力過人，趙廞器之曰，李元序一時之關、張也。（晉書載記）宋檀道濟有勇力，時以比關羽、張飛。（宋書道濟傳）魯爽反，沈慶之使薛安都攻之，安都望見爽，即躍馬大呼，直刺之，應手而倒，時人謂關羽之斬顏良不是過也。（南史安都傳）齊垣歷生拳勇獨出，時人以比關羽、張飛。（齊書文惠太子傳）魏楊大眼驍果，世以爲關、張弗之過也。（魏書大眼傳）崔延伯討莫折念生，既勝，蕭寶寅曰，崔公古之關、張也。（魏書延伯傳）陳吳明徹北伐高齊，尉破胡等十萬衆來拒，有西域人矢無虛發，明徹謂蕭摩訶曰，若殪此胡，則彼軍奪氣，君有關、張之名，可斬顏良矣。摩訶即出陣，擲銑殺之。（陳書摩訶傳）以上皆見於各史者，可見二公之名，不惟同時之人望而畏之，身後數百年，亦無人不震而驚之，威聲所垂，至今不朽，天生神勇，固不虛也。

借荊州之非

借荊州之說，出自吳人事後之論，而非當日情事也。江表傳謂破曹操後，周瑜爲南郡太守，分南岸地以給劉備，而劉表舊吏士自北軍脫歸者，皆投備，備以所給地不足供，從孫權借荊州數郡焉。魯肅傳亦謂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荊州，肅勸權借之，共拒操。操聞權以地資備，方作書，落筆于地。後肅邀關羽索荊州，謂羽曰，我國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軍敗遠來，無以爲資故也。權亦論肅有二長，惟勸吾借元德地，是其一短。此借荊州之說之所由來，而皆出吳人語也。夫借者，本我所有之物，而假與人也。荊州本劉表地，非孫氏故物。當操南下時，孫氏江東六郡，方恐不能自保，諸將咸勸權迎操，權獨不願，會備遣諸葛亮來結好，權遂欲藉備共拒操，其時但求敵操，未敢覬得荊州也。亮之說權也，權即曰，非劉豫州莫可敵操者，乃遣周瑜、程普等隨亮詣備，并力拒操。（亮傳）是且欲以備爲拒操之主，而己爲從矣。亮又曰，將軍能與豫州同心破操，則荊、吳之勢強，而鼎足之形成矣。是此時早有三分之說，而非乞權取荊州而借之也。赤壁之戰，瑜與備共破操。（吳志）華容之役，備獨追操。（山陽公載記）其後圍曹仁于南郡，備亦身在行間。（蜀志）未嘗獨出吳之力，而備坐享其成也。破曹後，備詣京見權，權以妹妻之。瑜密疏請留備于京，權不納，以爲正當延攬英雄。是權方恐備之不在荊州以爲屏蔽也。操走出華容之險，喜謂諸將曰，劉備吾儔也，但得計少晚耳。（山陽公載記）是操所指數者惟備，未嘗及權也。程昱在魏，聞備入吳，論者多以爲權必殺備，昱曰，曹公無敵于天下，權不能當也。備有英名，權必資之以禦我。（昱傳）是魏之人亦只指數備，而未嘗及權也。即以兵力而論，亮初見權曰，今戰士還者及關羽精甲共萬人，劉琦戰士亦不下萬人。而權所遣周瑜等水軍亦不過三萬人。（亮傳）

則亦非十倍于備也。且是時劉表之長子琦尚在江夏，破曹後，備即表琦爲荊州刺史，權未嘗有異詞，以荊州本琦地也。時又南征四郡，武陵、長沙、桂陽、零陵皆降。琦死，羣下推備爲荊州牧。（蜀先主傳）備即遣亮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收其租賦，以供軍實。（亮傳）又以關羽爲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羽傳）張飛爲宜都太守、征虜將軍，在南郡。（飛傳）趙雲爲偏將軍，領桂陽太守。（雲傳）遣將分駐，惟備所指揮，初不關白孫氏，以本非權地，故備不必白權，權亦不來阻備也。迨其後三分之勢已定，吳人追思赤壁之役，實藉其兵力，遂謂荊州應爲吳有，而備據之，始有借荊州之說。抑思合力拒操時，備固有資于權，權不亦有資于備乎。權是時但自救危亡，豈早有取荊州之志乎。羽之對魯肅曰，烏林之役，左將軍寢不脫介，戮力破曹，豈得徒勞，無一塊土。（肅傳）此不易之論也。其後吳、蜀爭三郡，旋即議和，以湘水爲界，分長沙、江夏、桂陽屬吳，南郡、零陵、武陵屬蜀。最爲平允。而吳君臣伺羽之北伐，襲荊州而有之，反捏一借荊州之說，以見其取所應得，此則吳君臣之狡詞詭說，而借荊州之名，遂流傳至今，并爲一談，牢不可破，轉似其曲在蜀者，此耳食之論也。

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人才莫盛於三國，亦惟三國之主，各能用人，故得衆力相扶，以成鼎足之勢。而其用人亦各有不同者。大概曹操以權術相馭，劉備以性情相契，孫氏兄弟以意氣相投，後世尚可推見其心迹也。荀彧、程昱爲操畫策，人所不知，操一一表明之，絕不攘爲己有，此固已足令人心死。劉備爲呂布所襲，奔于操，程昱以備有雄才，勸操圖之，操曰，今收攬英雄時，殺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也。然此猶非與操有怨者。臧霸先從陶謙，後助呂布，布爲操所擒，霸藏匿，操募得之，即以霸爲琅邪相，青、徐二州悉委之。先是操在兗州，以徐翕、毛暉爲將，兗州亂，翕、暉皆叛，後操定兗州，翕、暉投霸，至是操使霸出二人，霸曰，霸所以能自立者，以不爲此也。操歎其賢，并以翕、暉爲郡守。（霸傳）操以畢諶爲兗州別駕，張邈之叛，劫諶母、妻去，操遣諶往，諶頓首無二，既出，又亡歸從呂布。布破，操生得諶，衆爲之懼，操曰，人能孝於親者，豈不忠於君乎，吾所求也，以爲魯相。操初舉魏种爲孝廉，兗州之叛，操謂种必不棄我，及聞种走，怒曰，种不南走越，北走胡，不汝置也。及种被禽，操曰，惟其才也，釋而用之。（本紀）此等先臣後叛之人，既已生擒，誰肯復貸其命，乃一一棄嫌錄用，蓋操當初起時，方欲藉衆力以成事，故以此奔走天下，楊阜所謂曹公能用度外之人也。及其削平羣雄，勢位已定，則孔融、許攸、婁圭等，皆以嫌忌殺之，荀彧素爲操謀主，亦以其阻九錫而脅之死，甚至楊修素爲操所賞拔者，以厚於陳思王而殺之，崔琰素爲操所倚信者，亦以疑似之言殺之，然後知其雄猜之性，久而自露，而從前之度外用人，特出于矯僞以濟一時之用，所謂以權術相馭也。至劉備一起事，即爲人心所歸，少時結交豪傑，已多附之，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早資以財，爲糾合徒衆之用，領平原相，劉平遣刺客刺之，客反以情告。救陶謙，謙即表爲豫州刺史，謙病篤，命以徐州與備，備不敢當，陳登、孔融俱敦勸受之。後爲呂布所攻，投奔於操，操亦表爲左將軍，禮之甚重，及以徐州之敗，奔袁譚，譚將步騎迎之，袁紹

即備至，出鄴二百里來迎，及紹敗，備奔劉表，表又郊迎，待以上賓之禮，荊州豪傑多歸之。曹兵來討，備奔江陵，荊州人士隨之者十餘萬，是時身無尺寸之柄，而所至使人傾倒如此，程昱謂備甚得人心，諸葛亮對孫權亦謂劉豫州爲衆士所慕仰，若水之歸海，此當時實事也。乃其所以得人心之故，史策不見，第觀其三顧諸葛，咨以大計，獨有傅巖爰立之風，關、張、趙雲，自少結契，終身奉以周旋，即羈旅奔逃，寄人籬下，無寸土可以立業，而數人者患難相隨，別無貳志，此固數人者之忠義，而備亦必有深結其隱微而不可解者矣。其征吳也，黃權請先以身嘗寇，備不許，使駐江北以防魏師，及猇亭敗退，道路隔絕，權無路可歸，乃降魏，有司請收權妻子，備曰：我負權，權不負我也。權在魏，或言蜀已收其孥，權亦不信，君臣之相與如此。至託孤於亮，曰：嗣子可輔，輔之，不可輔，則君自取之。千載下猶見其肝膈本懷，豈非真性情之流露，設使操得亮，肯如此委心相任乎？亮亦豈肯爲操用乎？惜是時人才已爲魏、吳二國收盡，故得人較少，然亮第一流人，二國俱不能得，備獨能得之，亦可見以誠待人之效矣。至孫氏兄弟之用人，亦自有不可及者。孫策生擒太史慈，即解其縛，曰：子義、青州名士，但所託非人耳，孤是卿知己，勿憂不如意也。以張昭爲長史，北方士大夫書來，多歸美於昭，策聞之，曰：管仲相齊，一則仲父，二則仲父，而桓公爲霸者宗，今子布賢，我能用之，其功名不在我乎？此策之得士也。周瑜薦魯肅，權即用肅繼瑜。權怒甘寧粗暴，呂蒙爲關說，得權即厚待寧。劉備之伐吳也，或謂諸葛瑾已遣人往蜀，權曰：孤與子瑜有生死不易之誓，子瑜之不負孤，猶孤之不負子瑜也。吳、蜀通和，陸遜鎮西塞，權刻印置遜所，每與劉禪、諸葛亮書，常過示遜，有不安者，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委任如此，臣下有不感知遇而竭心力者乎？權又不自諱其非，權欲遣張彌、許晏浮海至遼東封公孫淵，張昭力諫不聽，彌、晏果爲淵所殺，權慚謝昭，昭不起，權因出過其門呼昭，昭猶辭疾，權燒其門以恐之，昭更閉戶，權乃滅火，駐門良久，載昭還宮，深自刻責。豈如袁紹不用沮授之言，以至於敗，則恐爲所笑而殺之矣。權用呂壹，事敗，又引咎自責，使人告謝諸大將，曰：與諸君從事，自少至長，髮有二色，以謂表裏足以明露，盡言直諫，所望于諸君，諸君豈得從容而已哉？凡百事要所當損益，幸匡所不逮。陸遜晚年爲楊竺等所譖，憤懣而死，權後見其子抗，泣曰：吾前聽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以人主而自悔其過，開誠告諭如此，其誰不感泣？使操當此，早挾一寧我負人，無人負我之見，而老羞成怒矣。此孫氏兄弟之用人，所謂以意氣相感也。

禪代

古來只有禪讓、征誅二局，其權臣奪國，則名篡弑，常相戒而不敢犯。王莽不得已，託於周公輔成王，以攝政踐阼，然周公未嘗有天下也。至曹魏則既欲移漢之天下，又不肯居篡弑之名，於是假禪讓爲攘奪。自此例一開，而晉、宋、齊、梁、北齊、後周以及陳、隋皆傚之，此外尚有司馬倫、桓玄之徒，亦援以爲例，甚至唐高祖本以征誅起，而亦假代王之禪，朱溫更以盜賊起，而亦假哀帝之禪，至曹魏創此一局，而奉爲成式者，

且十數代，歷七八百年，真所謂奸人之雄，能建非常之原者也。然其間亦有不同者。曹操立功漢朝，已加九錫，封二十郡，爵魏王，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然及身猶不敢稱帝，至子丕始行禪代。（操嘗云：若天命在吾，吾其爲周文王乎。此可見其本志也。又魏國既建，[illegible]）司馬氏三世相魏，懿已拜丞相，加九錫，不敢受，師更加黃鉞，劍履上殿，亦不敢受，昭進位相國，加九錫，封十郡，爵晉公，亦辭至十餘次，晚始受晉王之命，建天子旌旗，如操故事，然及身亦未稱帝，至其子炎始行禪代。及劉裕則身爲晉輔而即移晉祚，自後齊、梁以下諸君莫不皆然，此又一變局也。丕代漢，封獻帝爲山陽公，未嘗加害，直至明帝青龍二年始薨。炎代魏，封帝奐爲陳留王，亦未嘗加害，直至惠帝太安元年始薨。不特此也，司馬師廢齊王芳爲邵陵公，亦至晉泰始中始薨。司馬倫廢惠帝，猶號爲太上皇，居之於金墉城。桓玄廢安帝爲平固王，遷之於尋陽，又劫至江陵，亦皆未肯加害，故不久皆得返正。自劉裕篡大位而即戕故君，以後齊、梁、陳、隋、北齊、後周，亦無不皆然，此又一變局也。去古日遠，名義不足以相維，當曹魏假稱禪讓以移國統，猶倣唐虞盛事，以文其奸，及此例一開，後人即以此例爲例，而并忘此例之所由做，但謂此乃權臣易代之法，益變本而加厲焉，此固世運人心之愈趨愈險者也。（[illegible]進位相國，錄尚書事，力辭不受，[illegible]宇文泰加至左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宰、大冢宰，封安定王，不受，以安定公終其身，尚能守臣節。[illegible]曹操率獻帝都許，而身常在鄴，高歡亦率魏孝靜帝都鄴，而身常在晉陽，[illegible]宇文泰亦[illegible]帝在長安，與司馬氏相似。）今撮敍各朝禪代故事於後。

案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魏略，曹丕受禪時，漢帝下禪詔及冊書凡三，丕皆拜表讓還璽綬，李伏等勸進者一，許芝等勸進者一，司馬懿等勸進者一，桓楷等勸進者一，尚書令等合詞勸進者一，劉廙等勸進者一，劉若等勸進者一，輔國將軍等百二十人勸進者一，博士蘇林等勸進者一，劉廙等又勸進者一，丕皆下令辭之，最後華歆及公卿奏擇日設壇，始即位。此雖一切出於假僞，然猶見其顧名思義，不敢遽受，有揖讓之遺風。至司馬炎既受禪，陳留王遷居於鄴，以事上表，炎猶下詔曰：陳留王志尚謙沖，每事上表，非所以優崇之也，自後非大事皆使王官表上之。及元帝南渡，營繕宮室，尚書符下陳留王出夫，荀奕奏曰：陳留王位在三公之上，坐在太子之右，答表曰書，賜物曰與，豈可令出夫役？以前朝殘裔而臣下猶敢爲之執奏，可見是時尚有虞賓之意。案山陽公居河內，至晉時始撤侍衛，除其禁制，又除濊宗室禁錮，是遜位後魏仍有人監之也。（案魏志，東海王霖、中山王袞之徒，皆封爲王，至魏受禪，猶皆封爲縣公等。）晉陳留王遜位後，晉令山濤護送至鄴，瑯邪王伷督鄴城守事，是晉於陳留王亦有監制之法，然皆未嘗加害也。劉裕急於禪代，以讖文有昌明之後，又有二王之語，遂弒安帝而立恭帝，未幾即令遜位，有司以詔草呈帝，帝曰：桓玄之時，天命已改，重爲劉公所延，將二十載，今日之事，固所甘心。乃出居于秣陵宮，裕封帝爲零陵王，常懼禍，與褚妃自煮食於牀前，裕使妃兄褚淡之往視妃，妃出與相見，兵士即踰垣入，進藥于帝，帝不

肯飲，曰，佛教自殺者不得復爲人身，乃以被掩殺之，

蕭道成以宋廢帝無道，使王敬則結楊玉夫等弒之，迎順帝卽位，甫三年，卽禪代，封順帝爲汝陰王，居丹徒宮，使人衞之，順帝聞外有馳馬聲，甚懼，監者殺之，而以疾告，齊人賞之以邑，

蕭衍以齊東昏無道，舉兵入討，奉和帝以號令，旣圍京師，東昏爲黃泰平等所弒，衍入京，迎和帝至姑孰，使人假帝命以禪詔來，遂卽位，封和帝爲巴陵王，初欲以南海郡爲巴陵國，使帝居之，因沈約言不可慕虛名而受實禍，乃遣鄭伯禽進以生金，和帝曰，我死不須金，醇酒足矣，乃引飲一升，伯禽就而摺殺之，

陳霸先旣禪代，使沈恪勒兵入宮，害梁敬帝，恪辭曰，身經事蕭家來，今日不忍見如許事，霸先乃令劉師知入詐帝，令出宮，帝覺之，繞牀走曰，師知賣我，陳霸先反，我本不須作天子，何意見殺，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旣而報霸先曰，事已了，

高洋將禪代，使襄城王昶等奏魏孝靜帝曰，五行之運，迭有盛衰，請陛下法堯禪舜，帝曰，此事推挹已久，謹當遜位，又曰，若爾，須作詔書，崔劼等曰，詔已作訖，卽進帝書之，帝乃下御座，入後宮泣別，皇后以下皆哭，帝曰，今日不減漢獻帝、常道鄉公，遂遷於司馬子如宅，洋行幸，常以帝自隨，竟遇酖而崩，宇文泰在西魏，以孝武帝宮闈無禮，使人酖之，而立文帝，文帝崩，立廢帝，帝因泰殺元烈，有怨言，泰遂廢之，出居雍州廨舍，亦以酖崩，北史不載，見通鑑，泰復立恭帝，卽位三年，泰死，其從子護當國，使帝禪位於泰子覺，覺封帝爲宋公，出居大司馬府，尋崩，諸書皆不載其死狀，但正月封而二月卽殂，亦非善終也，

楊堅因周宣帝崩，鄭譯等矯詔使堅受遺輔政，立靜帝，年八歲，堅卽誅戮宇文氏，未幾亦假靜帝禪詔，奪其位，封帝爲介國公，邑萬戶，上書不稱表，答表不稱詔，北史謂有其文事竟不行，是年二月遜位，五月卽殂，周書云隋志也，則亦不得其死也，

唐高祖兵入長安，立恭帝，次年亦以恭帝詔禪位，封恭帝爲酅國公，至明年五月，始殂，隋書北史、通鑑，俱不言其死狀，

朱溫弒唐昭宗遷洛陽，使蔣元暉弒之，而立哀帝，帝封溫爲魏王，以二十一軍爲魏國，備九錫，溫怒不受，使人告蔣元暉與何太后通，遂殺元暉，弒太后，哀帝使宰相張文蔚等押傳國寶、玉册、金寶、儀仗、法物至汴勸進，溫遂卽位，封哀帝爲濟陰王，次年正月弒之，

魏晉禪代不同

曹魏之代漢，司馬氏之代魏，其迹雖同，而勢力尚有不同者，曹操自克袁尚後，卽居於鄴，天子所都之許昌，僅留長史國淵、王必等先後掌丞相府事，其時獻帝已三四十歲，非如沖主之可無慮也，然一切用人行政，興師討伐，皆自鄴出令，莫敢有異志，司馬氏輔魏，則身常在相府，與魏帝共在洛陽，無論懿專政未

久，卽師、昭兄弟，大權已在手，且齊王芳、高貴鄉公髦、常道鄉公奐，皆幼年繼位，似可不必戒心，然師討毌丘儉，留昭鎮洛陽，及病篤，昭始赴軍，師旣卒，魏帝命昭統兵鎮許昌，昭仍率兵歸洛，不敢遠在許下也，諸葛誕兵起，昭欲遣將，則恐其不可信，而親行，又恐都下有變，遂奉皇太后及高貴鄉公同往督軍，是可見其一日不敢離城社也，嘗推其故，操當漢室大壞之後，起義兵，誅暴亂，漢之臣如袁紹、呂布、劉表、陶謙等，能與操爲敵者，多手自削平，或死或誅，其在朝者，不過如楊彪、孔融等數文臣，亦廢且殺，其餘列侯將帥，皆操所擢用，雖前有董承、王子服、吳子蘭、种輯、吳碩，後有韋晃、耿紀、金禕，欲匡漢誅操，而皆無兵權，動輒撲滅，故安坐鄴城，而朝政悉自己出，司馬氏則當文帝、明帝國勢方隆之日，猝遇幼主嗣位，得竊威權，其時中外臣工，尚皆魏帝所用之人，內有張緝、蘇鑠、樂敦、劉賢等伺隙相圖，外有王凌、毌丘儉、諸葛誕等相繼起兵聲討，司馬氏惟恃挾天子以肆其奸，一離京輦，則禍不可測，故父子三人執國柄，終不敢出國門一步，亦時勢使然也，然操起兵於漢祚垂絕之後，力征經營，延漢祚者二十餘年，然後代之，司馬氏當魏室未衰，乘機竊權，廢一帝，弒一帝，而奪其位，比之于操，其功罪不可同日語矣，

九錫文

每朝禪代之前，必先有九錫文，總敍其人之功績，進爵封國，賜以殊禮，亦自曹操始，王莽篡位，已先受九錫，然其文不過五百餘字，如潘勖爲曹操撰文格式也，勖所撰乃仿張竦頌莽功德之奏，逐件鋪張，至三五千字，惟文體裁正相同，其後晉、宋、齊、梁、北齊、陳、隋，皆用之，其文皆鋪張典麗，爲一時大著作，故各朝正史及南北史俱全載之，今作者姓名，尚有可考者，操之九錫文，據裴松之三國志註，乃後漢尚書左丞潘勖之詞也，以後各朝九錫文，皆倣其文爲式，曹丕受禪時，以父已受九錫，故不權用，其一切詔誥，皆衞覬所作，見覬傳，晉司馬昭九錫文，未知何人所作，其讓九錫表，則阮籍之詞也，見籍傳，劉裕九錫文，亦不詳何人所作，據傳亮傳，謂裕征廣固以從，至于受命表策文誥，皆亮所作，則九錫文必是亮筆也，蕭道成九錫文，據王儉傳，齊高爲太尉以至受禪詔册，皆儉所作，則九錫文是儉筆也，蕭衍九錫文，據任昉傳，梁臺建，禪讓文誥，多昉所作，又沈約傳，武帝與約謀禪代，命約草其事，約卽出懷中詔書，帝初無所改，又邱遲傳，梁初勸進及殊禮，皆遲文，則九錫文總不外此三人也，陳霸先九錫文，據徐陵傳，陳受禪詔策，皆陵所爲，而九錫文尤美，是陵作九錫文更無疑也，高洋九錫文，據魏收傳，則收所作也，他如司馬倫亦有九錫文，倫旣敗，齊王冏疑出傅祗，將罪之，後檢文草，非祗所爲，乃免，見祗傳，又以陸機在中書，疑九錫文、禪位詔，皆機所作，遂收機，成都王穎救之，得免，見機傳，而孫拯傳謂趙王倫篡逆，潘子挺典機共作禪文，則九錫文必是機筆也，桓溫病，求九錫文，朝廷命袁宏爲文，以示王彪之，彪之歎其美，而戒勿示人，謝安又屢使改之，遂延引時日，及溫死乃罷，見彪之傳，桓元篡位，卞範之及殷仲文預撰詔策，其禪位詔，範之之詞也，九錫文，則仲文之詞也，見範之仲文傳，此皆見于各史列傳者，至于曹丕授孫權九錫，孫權加公孫淵九錫，劉曜授石勒九錫，石宏授石虎九錫，石世授石遵九錫，苻登授乞伏乾歸九錫，姚興授焦縱九錫，其文與作者，俱不可

者。然亦可見當時篡亂相仍。動用殊禮。僭越旨濫。莫此爲甚也。

漢書武帝紀。諸侯貢士得人者。謂之有功。乃加九錫。張晏註曰。九錫、經無明文。周禮以爲九命。春秋說有之。臣瓚曰。九錫備物。霸者之盛禮。然皆不言九錫出處。據後漢書章懷註。謂九錫本出於緯書禮含文嘉。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器。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案周制本有錫命之禮。如詩、左傳所載黼冕圭瓚、秬鬯一卣、彤弓矢千、是也。緯書仿之而演爲九耳。

一人二史各傳

一人而傳於兩史。如後漢之董卓、公孫瓚、陶謙、袁紹、劉表、袁術、呂布等。當陳壽撰三國志時。以諸人皆與曹操並立。且事多與操相涉。故必立傳於魏志。而敍事始明。劉焉乃劉璋之父。其地則昭烈所因也。欲紀昭烈必先傳璋。欲傳璋必先傳焉。故亦立其傳於蜀志之首。及范蔚宗修後漢書。則董卓等皆漢末之臣。荀彧雖爲操畫策。而心猶爲漢。皆不得因三國志有傳。遂從刪削。所以一人而兩史各有傳也。此事惟晉、宋二書界限最清。緣沈約修宋書。以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等。雖與劉裕同起義。而志在匡晉。初非宋臣。故不入宋書。及唐初修晉書。遂爲毅等立傳。自無複出之病也。陶潛雖居完節。卒于宋代。故宋書以爲隱逸之首。然潛以家世晉臣。不復仕宋。始終爲晉完人。自應入晉書內。故修晉書者特傳于晉隱逸之末。二史遂並有傳。此宋書之借。而非晉書之奪也。至李延壽作南北史。係一手編纂。則南人歸北。北人歸南者。自可各就其立功最多之處傳之。而其先仕於某國。則附見傳內。不必再立一傳於某撰也。乃毛修之自宋流轉入魏。後卒於魏。則但立傳北史可矣。而南史又傳之。朱修之自宋入魏。後又逃歸。以功封南昌縣侯。則但立傳南史可矣。而北史又傳之。以及薛安都、裴叔業等。莫不皆然。何其漫無裁制也。又裴矩在隋朝事蹟甚多。且隋書矩傳內已敍其入唐仕宦之處。則唐書不必再傳矣。而又傳之。亦贅。

晉書

唐初修晉書。以臧榮緒本爲主。而兼考諸家成之。今據晉、宋等書列傳所載。諸家之爲晉書者。無慮數十種。其作於晉時者。武帝時議立晉書限斷。荀勖謂宜以魏正始起年。王瓚欲引嘉平以下朝臣盡入於晉。賈謐請以泰始爲斷。事下尚書議。張華等謂宜用正始從之。（賈謐傳）武帝詔自泰始以來。大事皆撰錄。秘書寫副。後有事即依類綴緝。（武帝紀）此晉書之權輿也。自後華嶠草魏、晉紀傳。與張載同在史官。永嘉之亂。晉書存者五十餘卷。（華嶠傳）干寶著晉紀。自宣帝迄愍帝。凡二十卷。稱良史。（干寶傳）謝沈著晉書三十餘卷。（謝沈傳）傅暢作晉諸公敍讚二十二卷。又爲公卿故事九卷。（傅暢傳）荀綽作晉後書十五卷。（荀綽傳）束皙作晉書帝紀十志。孫盛作晉陽秋。詞直理正。桓溫見之。謂其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如尊公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門戶事。其子懼禍。乃私改之。而盛所著已有二本。以其一寄慕容儁。後孝武博求異聞。又得之。與中國本多不同。（孫盛傳）王銓私錄晉事。其子隱遂諳悉西晉舊事。後與郭璞同爲著作郎。撰晉史。時虞預亦私撰晉書。而生長

東南。不知中朝故事。借隱誌竊寫之。庾亮資隱紙筆。乃成書。隱文辭拙。其文之可觀者。乃其父所撰。不可解者。隱之詞也。（王隱傳）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於三國之時。則以蜀爲正統。魏武雖承漢禪。而其時孫、劉鼎立。未能一統天下也。向爲篡逆。至司馬昭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習鑿齒傳）其晉以後所作者。宋徐廣撰晉紀十六卷。（徐廣傳）沈約以晉一代無全書。宋泰始中。被敕撰晉史。約撰述凡二十年。成一百十卷。（沈約傳）謝靈運亦奉敕撰晉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謝靈運傳）王韶之私撰晉安帝春秋。既成。人謂宜居史職。即除著作郎。使續成後事。訖義熙九年。其序王珣貨殖、王廞作亂事。後珣子和貴。韶之之將懼爲所害。（韶之傳）荀伯子亦助撰晉史。（伯子傳）張緬著晉鈔三十卷。（張緬傳）臧榮緒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傳共一百十卷。（榮緒傳）劉彤集衆家晉書。註干寶晉紀爲四十卷。（劉昭傳）蕭子雲著晉書一百十卷。（子雲傳）此皆見於各傳者。又唐書藝文志所載晉朝史事。尚有陸機晉帝紀、劉協注晉紀、劉謙晉紀、曹嘉晉紀、鄧粲晉紀及晉陽秋、檀道鸞晉春秋、蕭景暢晉史草、郭季產晉續紀、晉錄之類。當唐初修史時。尚俱在。必皆兼綜互訂。不專據榮緒一書也。

晉書二

論晉書者。謂當時修史諸人。皆文詠之士。好採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史論競爲艷體。此其所短也。然當時史官。如令狐德棻等。皆老於文學。其紀傳敍事。皆爽潔老勁。迥非魏、宋二書可比。而諸僭僞載記。尤簡而不漏。詳而不蕪。視十六國春秋。不可同日語也。其列傳編訂。亦有斟酌。如陶潛已在宋書隱逸之首。而潛本晉完節之臣。應入晉史。故仍列其傳於晉隱逸之內。愍懷太子妃王衍之女。抱冤以死。而太子妃不便附入后妃傳內。則入之於列女傳。此皆位置得當者。各傳所載表、疏、賦、頌之類。亦皆有關係。如劉寔傳載崇讓論。見當時營競之風也。裴頠傳載崇有論。見當時談虛之習也。劉毅傳載論九品之制有八損。李重傳亦載論九品之害。見當時選舉之弊也。陸機傳載辨亡論。見孫皓之所以失國也。豪士賦。見齊王冏之專恣也。五等論。見當時封建之未善也。傅元傳載興學校、務農功等疏。固切于時政也。段灼傳載申理鄧艾一疏。閻纘傳載申理愍懷太子一疏。以二人皆冤死也。江統傳載徙戎論。固預知劉、石之亂。尤有先見也。皇甫謐傳載釋勸論。見其安於恬退也。篤終論。見厚葬之禍也。摯虞傳載思游賦。見其安命也。今尺長於古尺論。見古今尺度之不同也。束皙傳載元居釋。見其淡於榮進也。潘尼傳載安身論。見其靜退也。釋奠頌有關儲宮之教。乘輿箴有關帝王之保治也。張協傳載閒居賦。見其恬靜而心無競也。郭璞傳不載江賦、南郊賦。而獨載刑獄一疏。見當時刑罰之濫也。左貴嬪傳載愁思文、楊皇后誄、納楊后頌。以左芬本以才著也。張載傳載七命一篇。亦以其文人而著其才也。衛恆傳載書勢一篇。以恆本工書。且備書法之源流也。惟劉頌傳載其所上封事至七八千字。殊覺太冗。張華傳載鷦鷯賦。殊覺無謂。華有相業。不必以此見長也。元帝紀後敍其父恭王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金生帝。而夏侯太妃傳內不載。諒

其醜於傳而轉著其惡於紀。亦爲兩失。苻堅載記後附王猛、苻融二人。以其爲堅功臣也。苻朗不過一達士。亦附一傳。苻登載記後又附一索泮。據泮傳又未嘗仕於堅與登也。此二傳殊贅。姚興載記忽敍西胡梁國兒作壽冢。每將妻妾入冢讌飲。升靈牀而歌。此於興有何關係。而拉雜及之。毛德祖爲宋功臣。宋書已立傳。唐修晉書自不必以宋臣附晉臣之內。乃毛寶之傳後。又敍德祖事甚詳。蓋本毛氏家傳鈔入之。而未及刪節也。隱逸中夏統一傳。非正史記事體。蓋當時人另作夏統別傳。如五柳先生傳之類。晉書遂全錄之。不復增損。閱史者靜觀自別之也。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

晉書惟王導、陶侃二傳。褒貶頗爲失中。導爲元帝佐命功臣。歷事三朝。以宏厚鎮物。固稱賢相。當元帝初政時。其從弟敦憚帝賢明。欲更以所立。導固爭。乃止。其後敦以討刁協、劉隗、戴若思爲名。稱兵向闕。導率羣從待罪闕下。帝亦諒導之心。曰。導大義滅親。可以吾安東時節假之。(導傳)是其心固信於君也。孔愉在帝前。極言導忠賢有佐命之勳。(愉傳)周顗亦極言導忠誠。申救甚力。(顗傳)是其心又信於友也。然當敦入石頭。王師戰敗。敦問導曰。周顗、戴若思、當登三司也。導不答。又曰。若不三司。便應令僕耶。導亦不答。敦曰。若不爾。正應誅耳。導亦無言。敦遂誅周、戴。(顗傳)又王彬數敦曰。兄抗旌犯順。將禍及門戶。敦大怒。欲殺之。導在坐勸彬謝。彬竟不拜。是導之於敦。情好甚密。既不阻其稱兵。反欲借敦以誅除異己。蓋渡江之初。王氏兄弟布列中外。其勢甚大。當時有王與馬共天下之謠。帝心忌之。特用劉隗、刁協、戴若思等爲腹心。排抑豪強。疏忌王氏。刁、劉等勸帝出親信以鎮方隅。乃用譙王丞爲湘州。隗及若思爲都督。隗、協并請盡誅王氏。(隗傳等)是以不惟敦惡之。即導亦惡之。而是時敦亦未敢遽有篡弒之舉。觀其申雪導枉一疏。全以刁、劉等爲詞。甘卓自襄陽將襲敦。敦聞之。曰。甘侯疑吾危朝廷耶。吾但除姦凶耳。(卓傳)此敦初次起兵。專欲除刁、劉、戴數人。正與導意相合。其後敦再起兵時。病已危篤。與兄含偕行。導與含書曰。兄此舉。謂可如往年大將軍乎。往年姦人亂朝。人懷不寧。如導之徒。心思外濟。(敦傳)此直自吐衷懷。謂敦之誅刁、劉。與己意同也。又敦初次起兵時。兵至石頭。周札守石頭。即開門納之。以是敦兵勢盛而王師敗。敦後又忌札宗強而殺之。敦死後。札家訴冤。卞壺等以札開門延賊。不宜褒贈。導獨曰。札在石頭。知隗、協亂政。信敦匡救。開門延之。正以忠於社稷。(札傳)是更以敦之稱兵。爲匡救朝廷之失。可見是時導雖不欲敦移國祚。而欲敦誅刁、劉等。則其肝膈本懷。先帝即偏信刁、劉。疏外王氏。豈遂可肆其威脅乎。顗之論曰。人主非堯舜。豈能無失。人臣遂可舉兵正其失耶。此論最爲嚴正。則導之幸敦舉兵以除異己。安得尚稱純臣也。且導之可議者。更不止於此。導輔政。委任羣小趙允、賈寧等。陶侃欲起兵廢之。庾亮亦欲舉兵黜之。(嶠傳)桓景諂導。導昵之。陶回謂景非正人。不宜親狎。(回傳)成帝每幸導第。猶拜導妻曹氏。孔坦甚非之。(坦傳)蘇峻賊黨匡術。皆欲殺孔羣。導救之。得免。後術既降。與羣同在導坐。導令術勸羣酒。以釋前憾。羣答曰。羣非孔子。厄同匡人。雖陽和布氣。鷹化爲

鳩。而識者猶憎其目。導有愧色。(羣傳)此亦皆導之猥瑣處。而修晉書導傳論。並比之管仲、孔明。謂管仲能相小國。孔明善撫新邦。撫事論情。抑斯之類也。提挈三世。始終一心。稱爲仲父。蓋其宜矣。又於劉隗、刁協傳論謂其專行刻薄。使賢宰見疏。以致物情解體。是轉以激變之罪坐劉、刁。而導無譏焉。殊未爲平允也。至陶侃生平。惟蘇峻、祖約之反。侃以不與顧命。不肯勤王。經溫嶠等再三邀說。始率兵東下。此是其見小不達大義之處。其他則盡心於國。老而彌篤。朝廷加以殊禮。侃固辭。又因病上表去位。曰。臣少長孤寒。始願有限云云。未沒前一年。已遜位歸國。佐吏苦留之。不果。及疾篤將歸。以後事付右司馬王愆期。出府門。就船。顧謂愆期曰。老子婆娑。正坐諸君輩。(侃傳)是亦可見其超然於權勢矣。本傳亦云。侃季年常懷止足之分。不與朝權。而傳末乃云侃嘗夢生八翼。上天門。至第九重。折翼而墜。後督八州。據上流。握強兵。有覬覦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傳論亦謂其潛有包藏之志。顧思折翼之祥。悖矣。是直謂其素有不臣之心。因一夢而不敢也。於導則略其疵纇。而比之管、葛。於侃則因其一夢。而懸坐以無將之罪。豈非褒貶失當乎。

廿二史劄記卷八

八王之亂

惠帝時八王之亂。晉書雖敍在一卷。通鑑紀事本末亦另爲一條。然頭緒繁多。覽者不易了。今撮敍於此。武帝臨崩。欲以汝南王亮(司馬懿之子。武帝叔祖)與皇后父楊駿同輔政。駿匿其詔。矯令亮出鎮許昌。惠帝既立。賈后招權。殺楊駿。廢楊太后。徵亮入。與衛瓘同輔政。亮與楚王瑋(武帝第五子。惠帝之弟)不協。瑋譖於賈后。誣亮、瓘有廢立之謀。后乃使帝詔瑋殺亮、瓘。又坐瑋以矯殺亮、瓘之罪。即日殺瑋。后益肆淫恣。廢太子遹。(惠帝長子。非賈后生)弒楊太后。時趙王倫在京師。(懿第九子。帝之叔祖也)素諂賈后。其嬖人孫秀說以太子之廢。人言公實與謀。宜廢后以雪此聲。倫從之。秀又恐太子聰明。終有疑於倫。不如待后殺太子。而廢后爲太子報讎。可以立功。乃使后黨諷后。后果殺太子。倫遂矯詔與齊王冏(齊王攸之子。惠帝從弟)率兵入宮。廢后。幽于金墉城。尋害之。倫自爲相國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孫秀等恃勢肆橫。冏內懷不平。秀忌之。出冏鎮許昌。倫僭位。以惠帝爲太上皇。遷于金墉。於是冏及河間王顒(司馬孚之孫。惠帝從叔。時鎮長安)、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惠帝之弟。時鎮鄴中)共起兵討倫。倫兵敗。其將王輿廢倫。斬秀。迎惠帝復位。倫尋伏誅。穎遂還鄴。冏入京。帝拜冏大司馬。如宣、景輔魏故事。冏大權在握。沈湎酒色。不入朝。坐召百官。恣行非法。有校尉李含奔于長安。詐稱有詔。使河間王顒討冏。顒遂上表請

廢冏，以成都王輔政，并徵長沙王乂爲內主。(武帝第六子，惠帝之弟。)冏遣兵襲乂，乂徑入宮奉帝討斬冏。容本以乂弱冏強，冀乂爲冏所殺，而以殺乂之罪討之，因廢帝立穎，己爲宰相，可以專政，及乂先殺冏，其計不遂。穎亦以乂在內，己不得遙執朝權，于是容遣將張方率兵與穎同向京師，帝又詔乂爲大都督，拒方等，連敗。乂先勝後敗，東海王越在京，(司馬泰之子，惠帝從叔也。)慮事不濟，與殿中將收乂送金墉，乂爲張方所殺。穎入京，尋還于鄴，容表穎爲皇太弟，位相國，乘輿服御及宿衛兵皆遷于鄴，朝政悉穎主之。左衛將軍陳眕不平，奉帝討穎，穎遣將石超敗帝于蕩陰，超遂以帝入于鄴。平北將軍王浚起兵討穎，穎戰敗，仍擁帝還洛陽，時容遣張方救穎，方遂挾帝及穎歸于長安。容廢穎，立豫章王熾，(武帝第二十五子，惠帝之弟，是爲懷帝。)爲皇太弟。東海王越自徐州起兵，迎大駕，容又命劉弘拒之河橋，戰敗，越兵入關，奉惠帝還洛陽，穎奔于武關、新野，聞有詔捕之，爲劉輿所害。容亦單騎逃太白山，其故將迎入長安，有詔徵容爲司徒，容入京，途次爲南陽王模所殺。惠帝崩，懷帝即位，越出討石勒，而卒。此八王始末也。

趙王倫將篡時，淮南王允(武帝子，惠帝弟。)在京師，舉兵欲誅倫，爲倫所殺。又吳王晏(亦武帝子)亦助淮南王允攻倫，兵敗被廢。後長沙王乂及成都王穎相攻時，晏又爲前鋒都督。此二王俱不在八王之內。

晉書所記怪異

採異聞入史傳，惟晉書及南北史最多，而晉書中僭僞諸國爲尤甚。劉聰時，有星忽隕於平陽，視之則肉也，長三十步，廣二十七步，臭聞數里，肉旁有哭聲，聽后劉氏適產一蛇一虎，各害人而走，尋之，乃在隕肉之旁，哭聲乃止。又豕與犬交於相國府門，豕著進賢冠，犬冠武冠帶綬，豕、犬並升御座，俄而鬬死。聰子約死，一指猶暖，遂不殯斂，及甦，言見劉淵於不周山，諸王將相皆在，號曰蒙珠離國，淵謂曰：東北有遮須夷國，無主，待汝父爲之，三年當來，汝且歸。既出，道過一國，曰猗尼渠餘國，引約入宮，與一皮囊，曰：爲我遺漢皇帝。劉郎後來，當以小女相妻。約歸，置皮囊於几，俄而甦，几上果有皮囊，中貯白玉一方，題曰猗尼渠餘國天王敬信遮須夷國天王，歲攝提，當相見。聰聞之，曰：如此，吾不懼死也。至期，聰果死。劉曜時，西明門吹折大樹，一宿而變爲人形，髮長一尺，鬚眉長二寸，有斂手之狀，亦有兩腳，但無目鼻，每夜有聲，十日而柯條遂成大樹。石虎時，太武殿所畫古賢像，忽變爲胡，旬餘，頭皆縮入肩中。此數事猶可駭異，而皆出於劉石之亂，其實事耶，抑傳聞耶。劉、石之凶暴本非常，故有非常之變異以應之，理或然也。他如干寶父死，其母妒，以父所寵婢推入墓中，後十餘年，寶母亡，開墓合葬，而婢伏棺如生，經日而甦，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在地中亦不惡，既而嫁之，生子。此事殊不可信，然寶因此作搜神記，自敍其事如此，若果非真，豈肯自訐其父之隱及母之妒耶。則天地之大，何所不有也。至晉書所載怪異尚多，固不必一一爲之辨矣。

東晉多幼主

晉南渡後，惟元帝年四十二即位，簡文帝年五十一即位，其餘則踐阼時多幼弱。明帝二十四歲，成帝五

歲，康帝二十一歲，穆帝二歲，哀帝二十三歲，廢帝二十一歲，孝武帝十二歲，安帝二十二歲，至恭帝即位年三十二，而國已歸劉宋矣。蓋運會方隆，則享國久長，生子亦早，故繼體多壯年，所謂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也。及其衰也，人主既短祚，嗣子自多幼沖，固非人力所能爲矣。然東晉猶能享國八九十年，則猶賴大臣輔相之力。明帝、成帝時，有王導、庾亮、郗鑒等。康帝、穆帝時，有褚裒、庾冰、蔡謨、王彪之等。孝武時，有謝安、謝元、桓沖等。主雖孱弱，臣尚公忠，是以國脈得以屢延。一桓溫出而宗社幾移，迨會稽王道子昏廢當國，元顯以狂愚亂政，而淪胥及溺矣。國家所貴有樹人之計也。

晉帝多兄終弟及

晉司馬師、司馬昭相繼專魏政，是開國時已兄弟相繼。後惠帝以太子、太孫俱薨，立弟豫章王熾爲皇太弟，即位，是爲懷帝。成帝廢，母弟岳立，是爲康帝。(皆庾后出。)哀帝崩，母弟奕立，是爲廢帝海西公。(皆章太妃出。)安帝崩，母弟德文立，是爲恭帝。(皆陳太后出。)以後惟北齊文宣、孝昭、武成亦兄弟遞襲帝位，然孝昭廢濟南王而自立，武成廢樂陵王而自立，非晉之依次而立也。

愍元二帝即位

晉懷帝永嘉五年，爲劉曜所擄，次年，賈疋等已奉秦王鄴爲皇太子，都於長安，然猶未即尊位，直至永嘉七年，懷帝崩，問至，始稱帝，是爲愍帝。愍帝建興四年，降於劉曜，次年，元帝稱晉王於建康，亦未即尊位，又明年，愍帝崩，問至，始稱帝，流離傾覆中，猶有不忍其君之意，可謂合乎禮之變者也。

僭僞諸君有文學

晉載記諸僭僞之君，雖非中國人，亦多有文學。劉淵少好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一物不知，以爲君子所恥。其子劉和亦好學，習毛詩、左氏春秋、鄭氏易。和弟宣，師事孫炎，沈精積思，不舍晝夜，嘗讀漢書至蕭何、鄧禹傳，未嘗不反覆詠之。劉聰幼而聰悟，博士朱紀大奇之，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劉曜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亦善屬文，工草隸，小時避難，從崔岳質通疑滯，既即位，立太學於長樂宮，立小學於未央宮，簡民間俊秀千五百人，選朝廷宿儒教之。慕容皝尚經學，善天文，即位後，立東庠於舊宮，賜大臣子弟爲官學生，親自臨考，自造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典誡十五篇，以教胄子。慕容儁亦博觀圖書，後慕容寶亦善屬文，崇儒學。苻堅八歲，向其祖洪請師就學，洪曰：汝氐人，乃求學耶。及長，博學多才藝，既即位，一月三臨太學，謂躬自獎勵，庶周孔之微言不墜，諸非正道者悉屏之。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至是學校漸興。苻登長而折節，博覽書傳。姚興爲太子時，與范勖等講經籍，不以兵難廢業，時姜龕、淳于岐等皆耆儒碩德，門徒各數百人，興聽政之暇，輒引龕等講論。姚泓博學善談論，尤好詩詠，王尚、段章以儒術，胡義、周夏、侯稚以文學，皆嘗游集。淳于岐疾，興親往問疾，拜於牀下。李流少好學。李

序才兼文武。世舉秀異科。沮渠蒙遜博涉羣史。曉天文。赫連勃勃聞劉裕遣使來。預命皇甫徽為答書。默誦之。召劉使至前。口授舍人為書。裕見其文曰。吾不如也。此皆生於戎羌。以用武為急。而仍兼文學如此。人亦何可輕量哉。

九品中正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此陳羣所建白也。然魏武時何夔疏言。今草創之際。用人未詳其本。是以各引其類。宜先核之鄉閭。使長幼順序。無相踰越。則賢不肖先分。夔傳 杜恕亦疏言。宜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恕傳 此又在陳羣之前。蓋漢以來。本以察舉孝廉為士人入仕之路。迨日久弊生。夤緣勢利。猥濫益甚。故夔等欲先清其源。專歸重於鄉評。以核其素行。羣又密其法。而差等之。固論定官才之法也。然行之未久。夏侯元已謂中正干銓衡之權。元傳 而晉衛瓘亦言魏因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此法。粗具一時選用。其始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為勸勵。猶有鄉論餘風。其後遂計資定品。惟以居位為重。是可見法立弊生。而九品之升降。尤易淆亂也。今以各史參考。鄉邑清議。亦時有主持公道者。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為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申理之。始舉孝廉。壽傳 閻乂亦西州名士。被清議。與壽皆廢棄。何攀傳 卞粹因弟裒有門內之私。粹遂以不訓見譏。被廢。卞壼傳 幷有已服官而仍以清議升黜者。長史韓預強聘楊欣女為妻。時欣有姊喪未經旬。張輔為中正。遂貶預以清風俗。輔傳 陳壽因張華奏。已官治書侍御史。以葬母洛陽。不歸喪於蜀。又被貶議。由此

遂廢。壽傳 劉頌嫁女於陳嶠。嶠本劉氏子。出養於姑。遂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頌傳 李含為秦王郎中令。王薨。含俟葬訖除喪。本州大中正以名義貶含。傅咸申理之。詔不許。遂割為五品。含傳 淮南小中正王式父沒。其繼母終喪。歸於前夫之子。後遂合葬於前夫。卞壼劾之。以為犯禮害義。幷劾司徒及揚州大中正、淮南大中正、含宏和隱。詔以式付鄉邑清議。廢終身。壼傳 溫嶠已為丹陽尹。平蘇峻有大功。司徒長史以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嶠傳 是已入仕者。尚須時加品定。其法非不密也。且石虎詔云。魏立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亦人倫之明鏡也。先帝黃紙再定。以為選舉。今又閱三年。主者更銓論之。是魏以來。尚有三年更定之例。初非一經品定。即終身不改易。其法更未嘗不詳慎也。且中正內亦多有於慎者。如劉毅告老。司徒舉為青州大中正。尚書謂毅既致仕。不宜煩以碎務。石鑒等力爭。乃以毅為之。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者始。毅傳 司徒王渾奏周馥理識清正。主定九品。檢括精詳。褒貶允當。馥傳 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為二品。司徒不過。沈上書謂原隱居求志。行成名立。張華等又特奏之。乃為上品。李重傳 霍原傳 張華素重張軌。安定中正蔽其善。華為延譽。得居二品。軌傳 王濟為太原大中正。訪問者論邑人品狀。至孫楚。則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為之。乃狀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楚傳 華恆為州中正。鄉人任讓輕薄無行。為恆所黜。恆傳

韓康伯為中正。以周勰居喪廢禮。脫落名教。不通其議。勰傳 陳頵之子暄。以落魄嗜酒。不為中正所品。久不得調。頵傳 此皆中正之秉公不撓者也。然進退人才之權。寄之於下。豈能日久無弊。晉武為公子時。以相國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為輩。十二郡中正共舉鄭默以輩之。默傳 劉卞初入太學。試經當為四品。臺吏訪問。訪問中正採訪之人 欲令寫黃紙一鹿車。卞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為尚書令史。卞傳 孫秀初為郡吏。求品於鄉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誅。而戎、衍獲濟。戎傳 何劭初亡。袁粲來弔。其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詮曰。岐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岐品。人謂畏強易弱也。何劭傳 可見是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為輕重。故段灼疏言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故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即當塗之昆弟。灼傳 劉毅亦疏言高下任意。榮辱在手。用心百態。求者萬端。毅傳 此九品之流弊。見於章疏者。冥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權者。即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為固然。而無可如何也。

六朝清談之習

清談起於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為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王衍傳 是時阮籍亦素有高名。口談浮虛。不遵禮法。裴頠傳 籍嘗作大人先生傳。謂世之禮法君子。如蝨之處褌。阮籍傳 其後王衍、樂廣慕之。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天下言風流者。以王、樂為稱首。樂廣傳 後進莫不競為浮誕。遂成風俗。王衍傳 學者以老、莊為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為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為通。而狹節信。仕進者以苟得為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為高。而笑勤恪。愍帝紀論 其時未嘗無斥其非者。如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世反謂之俗吏。裴頠又著崇有論以正之。頠傳 江惇亦著通道崇檢論以矯之。惇傳 卞壼斥王澄、謝鯤。謂悖禮傷教。中朝傾覆。實由於此。壼傳 范甯亦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甯傳 應詹謂元康以來。賤經尚道。永嘉之弊。由此。詹傳 熊遠、陳頵各有疏論。莫不大聲疾呼。欲挽回頹俗。而習尚已成。江河日下。卒莫能挽也。今散見於各傳者。裴遐善言元理。音詞清暢。泠然若琴瑟。嘗與郭象談論。一坐盡服。遐傳 衛玠善玄言。每出一語。聞者無不咨嗟。以為入微。王澄有高名。每聞玠言。輒嘆息絕倒。後過江與謝鯤相見。欣然言論終日。王敦謂鯤曰。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復玉振於江表。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玠傳 王衍為當時談宗。自以論易略盡。然亦有未了。每曰。不知此生當見有能通之者否。及遇阮脩談易。乃嘆服焉。脩傳 王戎問阮瞻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指同異。瞻曰。將毋同。戎即辟之。時人謂之三語掾。瞻傳 郭象善老、莊。時人以為王弼之亞。象傳 桓溫嘗問劉惔。會稽王更進耶。惔曰。極進。然是第三流耳。溫曰。第一流是誰。惔曰。故是我輩。惔傳 張憑初詣劉惔。處之下坐。適王濛來。清言有所不通。憑即判之。惔驚服。憑傳 此可見當時風尚大概也。其中未嘗無好學者。然所學亦正以供談資。向秀好老、莊之學。嘗注

解之，謂者超然心悟。郭象又從而廣之，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風遂盛。(秀傳)潘京與樂廣談，廣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為一代談宗。京遂勤學不倦。(京傳)王僧虔戒子書曰：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而便盛於麈尾，自稱談士，此最險事。(僧虔傳)是當時父兄師友之所講求，專推究老、莊，以為口舌之助。五經中惟崇易理，其他盡閣束也。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義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為談辨之資。武帝召岑之敬升講座，敕朱异執孝經，唱士孝章，帝親與論難。之敬剖釋縱橫，應對如響。(之敬傳)簡文為太子時，出士林館，發孝經題，張譏議論往復，甚見嗟賞。其後周弘正在國子監發周易題，譏與之論辨。弘正謂人曰：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懍然。(譏傳)簡文使戚袞說朝聘儀，徐摛與往復，袞精采自若。(袞傳)簡文嘗自升座說經，張正見預講筵，請決疑義。(正見傳)伏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每升座講經，生徒常數十百人。(曼容傳)袁憲與岑文豪同候周弘正，弘正將登講座，適憲至，即令憲樹義。時謝岐、何妥並在座，遞起義端，憲辨論有餘。到溉曰：袁君正有後矣。(憲傳)嚴植之通經學，館在潮溝，講說有區段次第，每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植之傳)鮑皦在太學有疾，請紀少瑜代講。少瑜善談吐，辨捷如流。(少瑜傳)崔靈恩自魏歸梁，為博士，性拙樸無文采，及解析經義，甚有精致，儒者咸重之。(靈恩傳)沈峻精周官，開講時，群儒劉嵓、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坐，北面受業。(峻傳)是當時雖從事於經義，亦皆口耳之學，開堂升座，以才辨相爭勝，與晉人清談無異，特所談者不同耳。況梁時所談，亦不專講五經。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徐勉舉顧越論義，越音響若鍾，咸嘆美之。(越傳)簡文在東宮，置宴元儒之士，(戚袞傳)邵陵王綸講大品經，使馬樞講維摩、老子、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謂衆曰：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具主客。於是各起辨端，樞轉變無窮，論者咸服。(樞傳)則梁時五經之外，仍不廢老、莊，且又增佛義，晉人虛偽之習依然未改，且又甚焉。風氣所趨，積重難返，直至隋平陳之後，始掃除之。蓋關、陝樸厚，本無此風，魏、周以來，初未漸染，陳人之遷于長安者，又已衰苶不振，故不禁而自消滅也。

案漢時本有講經之例，宣帝甘露三年，詔諸生講五經異同，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臨決。又施讎論五經於石渠閣。章帝建初四年，亦詔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異同，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奏議，今白虎通是也。然此特因經義紛紜，各家師說互有異同，故聚於一堂以折衷之，非以此角勝也。至梁時之升座說經，則但炫博鬭辨而已。

清談用麈尾

六朝人清談，必用麈尾。晉王衍善元言，每捉白玉柄麈尾，與手同色。(衍傳)孫盛與殷浩談，奮擲麈尾，盡落飯中。(盛傳)宋書王僧虔戒子，謂其好捉麈尾，自稱談士。(僧虔傳)齊書戴容著三宗論，智林道人曰：貧道捉麈尾三十年，此一塗無人能解，今始遇之。(容傳)梁書盧廣發講時，謝舉屢折之，廣愧服，以所執麈尾贈之，以況重席。(舉傳)張孝秀談義，嘗手執栟櫚皮麈尾。(孝秀傳)陳書後主宴宮僚，所造玉柄麈尾新成，曰：當今堪捉此者，惟張

譏耳。即以賜譏。又幸鍾山開善寺，使譏豎義，時麈尾未至，命取松枝代之。(譏傳)此皆清談麈尾故事也。亦有不必談而亦用之者，王浚以麈尾遺石勒，勒偽為不敢執，懸於壁而拜之。(勒載記)何充詣王導，導以麈尾指其牀曰：此是君坐也。(充傳)王濛病篤，燈下視麈尾而嘆。既沒，劉惔以犀柄麈尾納之棺中。(濛傳)蓋初以談元用之，相習成俗，遂為名流雅器，雖不談亦常執持耳。

騶虞幡

晉制最重騶虞幡，每至危險時，或用以傳旨，或用以止兵，見之者輒慴伏而不敢動，亦一朝之令甲也。晉楚王瑋舉兵誅汝南王亮及宰相楊駿，徹夜喧鬬。天明，張華奏惠帝，使殿中將軍持騶虞幡麾衆曰：楚王瑋矯詔。衆皆釋仗而走，瑋遂被擒。(瑋傳)淮南王允擁兵誅趙王倫，自辰至申，鬬不解，陳淮遣騶虞幡解鬬，允兵散，被殺。(允傳)倫既篡，王輿率兵殺其黨孫秀，使倫為手詔迎惠帝復位，傳詔者以騶虞幡敕將士解兵，文武官皆散走。(倫傳)長沙王乂發兵攻齊王冏，冏遣董艾率兵拒之，滑介人登騶虞幡呼云：長沙王矯詔。又稱齊王謀反，冏戰敗被擒。(冏傳)南渡後，桓玄之變，會稽王道子遣司馬柔之以騶虞幡宣告荊江二州。(柔之傳)王敦犯闕，甘卓在襄陽起兵，將襲其後，敦懼，求臺以騶虞幡止之。(卓傳)桓溫兵東下，殷浩欲以騶虞幡止其軍。(浩傳)此皆騶虞幡之故事也。他朝未見有用之者。

建業有三城

六朝時建業之地有三城，中為臺城，則帝居也，宮殿臺省皆在焉。其西則石頭城，嘗宿兵以衛京師。王敦內犯，周札守石頭城，開門納敦，敦遂據之，以敗王師。後蘇峻之反，劫遷成帝于石頭，峻敗，帝始出。盧循舟師將至，朝臣欲分守諸津，劉裕謂兵分則勢弱，不如聚兵石頭，則衆力不分，乃自鎮石頭，果敗賊。宋末袁粲據石頭，欲誅蕭道成，為道成所殺。當時諺曰：可憐石頭城，寧為袁粲死，不作褚淵生。梁末王僧辯鎮石頭，陳霸先使侯安都往襲之。石頭不甚高，軍士捧安都投入女垣內，衆隨入，遂執僧辯。後徐嗣徽引北齊兵入石頭，來逼臺城，安都自臺城以甲士突出東西掖門敗之，賊還石頭，遂不敢逼臺城是也。臺城之東則有東府，凡宰相錄尚書事兼揚州刺史者居之。晉會稽王道子居之，劉裕秉政亦居此。裕出征，則曰留府，嘗使劉穆之監府事。裕討劉毅回，公卿咸候於新亭，而裕已潛還東府矣。宋末後廢帝之弒，蕭道成移鎮東府。順帝紀，蕭道成出鎮東府輔政。後進爵齊王，卞彬戲謂曰：殿下今以青溪為鴻溝，溪東為齊，溪西為宋。因詠詩曰：誰謂宋遠，跂予望之。陳安成王頊輔政，入居尚書省，劉師知等忌之，矯詔令其還東府是也。可見是時二城皆為要地。宋後廢帝狂暴，阮佃夫欲俟其出遊，閉臺城，分人守東府石城以拒之。會帝不出，乃止。齊豫章王嶷守東府，竟陵王子良鎮石頭，而皆造私第于京師中，遊讌忘返。因范雲謂重地不宜虛曠，嶷乃還東府，子良乃還石頭。緣此二城拱衛京師，故居要害也。其時尚有冶城。嘗徐嗣徽等引北齊兵據石頭，而市廛在南路，去臺城稍遠，恐為城所乘，乃使徐度鎮冶城寺，築壘以

斷之。此又在宮城之南。

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魏正始、晉永熙以來，皆大臣當國。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爲私人，即召王敦之禍。自後非幼君即孱主，悉聽命於柄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illegible]權在臣下，遂成制俗。）主宋、齊、梁、陳諸君，則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時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人寒則希榮切而宜力勤，便於驅策，不覺倚之爲心膂。南史謂宋孝武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能無所寄。於是戴法興、巢尚之等，皆委任隆密。齊武帝亦曰：學士輩但讀書耳，不堪經國，經國一劉係宗足矣。此當時朝局相沿，位雖望重者，其任轉輕，而機要多任用此輩也。然地當清切，手持天憲，口銜詔命，則人雖寒而權自重，權重則勢利盡歸之。如法興威行內外，江夏王義恭雖錄尚書事，而積相畏服，猶不能與之抗。阮佃夫、王道隆等，權侔人主，其捉車人官虎賁中郎將，傍馬者官員外郎。茹法亮當權，太尉王儉嘗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及茹公。朱异權震內外，歸飲私第，慮日晚臺門閉，令鹵簿自家列至城門，門者遂不敢閉。此可見威勢之薰灼也。法亮在中書，嘗語人曰：何須覓外祿，此戶內歲可辦百萬。佃夫宅舍、園、池，勝於諸王邸第，女妓數十，藝貌冠絕當時，出行遇勝流，便邀與同歸，一時珍羞，莫不畢具。凡諸火劑，並皆始熟，至數十種，雖晉之王、石，不能過此。可見賄賂之盈溢也。蓋出身寒賤，則小器易盈，不知大體，體一時得其力用，而招權納賄，不復顧惜名檢。其中亦有如法興遇廢帝無道，頗能禁制，然持正者少，乘勢作姦者多。唐寓之反，說者謂始於虞玩之，而成於呂文度。此已見蠹國害民之大概。甚至佃夫弑主，而推戴明帝。周石珍當侯景圍臺城，輒與景相結，遂爲景佐命。至陳末施文慶、沈客卿，用事，自取身榮，不存國計。隋軍臨江，猶曰：此常事，邊臣足以當之。不復警備，以致亡國。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其害可勝道哉。大臣不能體國，致人主委任下僚，人主不信大臣，而轉以群小爲心膂，此皆江左之流弊也。（按公孫瓚常言衣冠之人，皆自謂職當富貴，不謝人恩，故所寵皆商販庸兒，亦同此見。）

相墓

古人但有望氣之法。如秦始皇時，望氣者謂東南有天子氣，乃南巡以厭之。又謂金陵有王氣，乃鑿淮水以泄之。光武未貴時，望氣者蘇伯阿過南陽，望舂陵郭，唶曰：氣佳哉，鬱鬱葱葱然。孫皓時，臨平湖開，皓以問陳訓，訓曰：臣止能望氣，不知湖之開塞。陳敏反，或曰：陳家無王氣，不久當滅。此古來專以望氣占吉凶，未皆有相墓之術也。相墓術相傳始於郭璞。然後漢書袁安傳，安覓地葬父，有三書生指一處云：葬此當世爲上公。從之，故累世隆盛。晉書羊祜傳，有相墓者言祜祖墓有帝王氣，祜乃鑿之。相者曰：猶當出折臂三公。後祜墮馬折臂，果位三公，則又在璞之前。即璞本傳載其卜筮靈驗之處甚多，謂先有郭公者，精於

卜筮。璞從受業，公授以靑囊書九卷，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亦未嘗及相墓也。又璞所著書，載其靈驗事迹者，曰洞林；抄京、費諸家最要者，曰新林；又卜韻一篇。注爾雅、三蒼、方言、穆天子傳、山海經、楚詞、子虛、上林賦，及所作詩、賦、誄、頌，共數十萬言，亦未有所謂葬經也。惟傳內稱璞葬母暨陽，去水百步，或以近水言之，璞曰：當即爲陸矣。其後果沙漲數十里。又璞爲人葬墓，晉明帝微服觀之，問主人何以葬龍角，主人曰：郭璞云，此葬龍耳，當致天子。帝曰：當出天子耶。主人曰：非出天子，能致天子至耳。此璞以相墓擅名，而後世皆以爲葬術之始也。而葬術之行，實即由是時而盛。陶侃將葬父，家中忽失牛，有老父謂曰：前岡見有一牛眠山汙中，若葬之，位極人臣。又指一山曰：此亦其次，當出二千石。侃尋得牛，因葬其處，以所指別山與周訪，葬其父，後侃果爲三公，訪爲刺史。（晉周光傳）宋武帝父墓在丹徒候山，有孔恭者，善占墓，謂此非常地。後果爲天子。齊高帝舊塋在武進彭山，岡阜相屬，百里不絕，其上常有五色雲。宋明帝惡之，遣占墓者高靈文往相之。靈文先給事齊高，乃詭曰：不過方伯耳。私謂齊高曰：貴不可言。後果登極。（南史齊紀）齊高之母劉氏，與夫合葬時，墓工始下鍤，有白兔跳起，及墳成，又止其上。（劉后傳）荀伯玉家墓，有相之者，謂當出暴貴而不久。伯玉官果至散騎常侍，坐事誅。（伯玉傳）柳世隆曉術數，於倪塘創墓，與賓客往遊，十往五往，常坐一處。及卒，正葬其地。（世隆傳）富陽人唐寓之，祖父皆以圖墓爲業。（沈文季傳）梁武丁貴嬪薨，昭明太子求得善墓地，被俞三副以己地奏帝買葬之。有道士謂此地不利長子，教以用蠟鵝諸物厭之。後事發，昭明以此慚慨而薨。（昭明太子傳）杜嶷葬祖父，梁元帝忌之，命墓工惡爲之，逾年而嶷卒。（嶷傳）吳明徹葬父，有伊氏者善占墓，謂其兄曰：葬日必有乘白馬逐鹿者過此，此是最小子大貴之徵。明徹後果大貴。（明徹傳）此皆見於各列傳者。可見六朝時此術已盛行。如昭明傳曰：不利長子。明徹傳曰：最小子大貴。則術家所云長房小房之說，亦即起於是時矣。

唐人避諱之法

唐人修諸史時，避祖諱之法有三。如虎字、淵字，或前人名有同之者，有字則稱其字。如晉書公孫淵稱公孫文懿，劉淵稱劉元海，褚淵稱褚彥回，石虎稱石季龍是也。否則竟刪去其所犯之字。如梁書蕭淵明、蕭淵藻，但稱蕭明、蕭藻，陳書韓擒虎，但稱韓擒是也。否則以文義改易其字。凡遇虎字，皆稱猛獸，李叔虎稱李叔彪，殷淵源稱殷深源，陶淵明稱陶泉明，魏廣陽王淵稱廣陽王深是也。其後諱世爲代，諱民爲人，諱治爲理之類，皆從立義改換之法。

廿二史劄記卷九

宋書多徐爰舊本

沈約於齊永明五年奉敕撰宋書，次年二月即告成，共紀、志、列傳一百卷，古來修史之速，未有若此者。今案其自序而細推之，知約書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刪之者也。宋著作郎何承天已撰宋書紀、傳，止於武帝功臣，其諸志惟天文、律歷，此外悉委山謙之。謙之亡，詔蘇寶生續撰，遂及元嘉諸臣。寶生被誅，又以命徐爰。爰因蘇、何二本勒為一史，起自義熙之初，迄於大明之末。其臧質、魯爽、王僧達三傳，補孝武所造。惟永光以後至亡國十餘年，記載並缺。今宋書內永光以後紀、傳，蓋約等所補也。（按王智深傳，約多載宋明帝鄙瀆事，武帝謂曰：我昔經事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刪除。可見宋明帝以後紀、傳皆約所撰。）其於爰書稍有去取者，爰本有晉末諸臣及桓玄等諸叛賊，並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等與宋武同起義者，皆列於宋書。約以為桓玄、焦縱、盧循身為晉賊，無關後代；吳隱、郗僧施、謝混義止前朝，不宜入宋；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不得謂之宋臣，故概從刪除。是約所撰者止於此數傳，其餘則皆爰書之舊，是以成書若此之易也。（徐爰傳，爰因國史為一家之書，起元義熙，為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為功臣之斷。是內外博議，咸宜以義熙元年為斷。[illegible] 以二漢前史已有成例，宜在宋典 [illegible] 是可見爰書本創始於義熙也。）余向疑約修宋書，凡宋、齊革易之際，宜為齊諱；晉、宋革易之際，不必為宋諱，乃為宋諱者反甚於為齊諱。然後知為宋諱者，徐爰

前本也。為齊諱者，約所補輯也。人但知宋書為沈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觀宋書者，當於此而推之。（何焯之例書之史，乃齊傳在五十九卷，前之傳反在六十六卷，可見宋書時皆係追書，撰後人亦不敢重訂。）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宋書作於齊，其於晉、宋革易之際，體可無所避諱，乃宋武紀刪敘其勳高績茂，以致晉恭帝自願禪位。宋武尚孝表陳讓，晉帝已遜於瑯琊王第，表不獲通，乃踐位，封晉帝為零陵王，令食一郡，載天子旌旗，一用晉典。斯固儼然唐、虞揖讓光景，絕不見有逼奪之迹。（紀內晉帝禪位時，有司以禪草呈帝，帝欣然曰：桓元之時，天命已改，重為劉公所延，將二十載，今日之事，本所甘心。此數語見禪位之非出於晉帝本心。）至零陵王之殂，則王被廢，褚方慮禍，自與諸妃共食於牀前。宋武使其妃兄褚淡之往視妃，妃出與相見，兵士即踰垣入，進藥於王，王不肯飲，乃以被掩殺之。（褚淡之傳。）此其悖逆凶毒，為自古所未有，則書法自應明著其罪，乃永初二年書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百官舉哀於朝堂，一依魏明帝臨山陽公故事，一若零陵之壽考令終，宋武之恩禮兼備者。又文帝為太子劭所弒，尤為千古之奇變，而本紀亦只書上崩於合殿，年四十七，絕無一字及於被弒。其他如前廢帝以藥酒賜死沈慶之，而本紀書新除大尉沈慶之薨。明帝賜劉道隆死，而書新除中護軍劉道隆卒。建安王休仁以賜死，而書建安王休仁有罪自殺。帝又賜巴陵王休若死，而書巴陵王休若薨。凡遇弒逆過舉，無一不深為之諱，此皆徐爰舊書也。約作宋書於齊朝，可無所諱；爰作宋書於宋朝，自不得不諱。諱之於本紀，而散見其事於列傳，當日國史體例本如是。沈約急於成書，遂全抄舊文而不復訂正耳。南史於零陵王殂，則書曰宋志也。於文帝之崩，則書元凶劭構逆，帝崩於合殿。以及沈慶之、建安王、巴陵王之死，亦直書曰賜死，較為得實矣。

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

沈約在齊修宋書，永光以後皆其筆也。故於宋、齊革易之際，不得不多所忌諱。如後廢帝紀，但書帝無道之處，以見其必當廢。順帝紀亦但敘蕭道成之功勳，進位相國，封十郡，為齊公，備九錫，進爵齊王，增封十郡，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下云天祿永終，遜位於齊。帝遷居於丹陽宮。齊王踐祚，封帝為汝陰王。建元元年，殂於丹陽宮，年十三，諡曰順帝。絕不見篡奪之迹。（南史書遜位時，王敬則以兵陳殿庭，帝在內聞之，逃於佛蓋下，太后懼，自 [illegible] 元元年五月，帝聞外有馳馬者，懼亂作，監者殺王，而以疾聞，齊人賞之以邑。）其於諸臣之效忠於宋，謀討蕭道成者，概曰反，曰有罪。如昇明元年書沈攸之舉兵反。（南史書舉兵，不書反。）又書司徒袁粲據石頭反。（[illegible]）吳郡太守劉遐反。（[illegible]）王宜興有罪伏誅。（[illegible]）兗州刺史黃回有罪賜死。（[illegible]）臨澧侯劉晃謀反伏誅。（[illegible]）是也。其黨於道成而為之助力者，轉謂之起義，如張敬兒等起義兵是也。作劉宋本紀，而以為蕭氏者曰反，為劉氏者曰義，此豈可筆之於書？顧有所不得已也。然亦有可見其微露實事之處，如後廢帝紀，雖廢帝甚無道，齊王順天人之心，潛圖廢立，與王敬則謀之。敬則結昱左右楊玉夫等二十五人，乘夜弒昱。玉夫以昱首付敬則，敬則馳至領軍府，以呈齊王。王乃

戎服入宮。以太后令迎安成王即位。是道成爲弑君主謀。已不待辨也。沈攸之傳雖不敢載其事。爲王蘊死。不作賈充生之語。見南史。然猶存攸之上武陵王贊一書。以見其忠於宋室之志。書曰。下官位重分陝。富貴已足。豈不知俯眉苟安。可保餘齡。何爲不計百口。甘冒患難。誠感歷朝知遇欲報宋室耳。若天必喪道。忠節不立。政復闔門碎滅。百死無恨。黃回傳亦載其與袁粲約。欲從御道直向臺門。攻齊王於朝堂。會粲敗。乃不果。劉秉傳謂齊王輔政。四海屬心。秉密懷異圖。與袁粲及黃回等謀作亂。爲齊王所誅。此亦各見其盡節於宋。至袁粲傳雖不敢載當時謠語。可憐石頭城。寧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之句。然傳內謂齊王功高德重。天命有歸。粲自以身受顧託。不欲事二姓。乃與黃回、卜伯興等謀矯太后令。使伯興等據宿衛兵。攻齊王於朝堂。事洩。爲齊王攻破石頭。被殺。則明著其送往事居。不濟則以死繼之。其志節爲不可及也。又如明帝諸子傳。隨陽王翽。新興王嵩。皆先書元徽四年年六歲。下書齊受禪。以謀反賜死。元徽四年至昇明三年。齊受禪僅三閱歲。則翽等僅九歲耳。九歲之人。豈能謀反。而曰以謀反賜死。則齊之戕及亡國之童稚。不言可知也。然則約之書宋、齊間事。尚不至大失實也。蓋是非之公。天下共之。固不能以一手掩萬目。約撰宋書。擬立袁粲傳。以審於帝。帝曰。粲自是宋室忠臣。王智深傳。劉祥在永明中。同修宋書。譏斥禪代事。王儉密奏之。上銜而不問。南史劉祥傳。又有詔袁粲、劉秉。同獎宋室。沈攸之於景和之世。特有乃心。歲月彌往。宜特優獎。可皆爲改葬。其諸子喪柩在西者。亦符送還舊墓。則帝亦不能掩天下之公論耳。

案沈約不諱齊高帝廢弑之事。非彰齊之惡。乃正以見蒼梧之當廢也。廢昏立明。本有故事。晉、宋、服去漢未遠。霍光廢昌邑之例。在人耳目間。故少帝義符。以失德爲徐羨之等所弑。時論亦但以廢殺爲過。未嘗以廢立爲非也。前廢帝子業無道。明帝結阮佃夫等弑之。時論亦未嘗以明帝爲非也。當蒼梧無道時。阮佃夫、申伯宗、朱幼等已有廢立之謀。事洩而死。廢帝紀。齊高亦先與袁粲、褚淵謀廢立。袁、褚不敢承。而止。齊高紀。是當時朝野內外。本無一不以蒼梧爲當廢。齊高之舉。固協於天下之公。其答沈攸之書亦云。黜昏樹明。實惟前則。寧宗靜國。何愧前修。固已明目張膽。自認爲理所宜然。故約明書齊王順天人之心。與王敬則謀廢立而不諱也。其後齊鬱林無道。齊明帝廢而弑之。論者亦止惡其假廢立爲篡奪。而未嘗以廢鬱林爲非也。至東昏無道。內而始安王蕭遙光起兵欲廢之。張欣泰、胡松等又結黨欲廢之。許準又勸宰相徐孝嗣廢之。外而陳顯達起兵欲廢之。崔慧景又起兵欲廢之。最後梁武起兵。卒令殞命。夫固皆以廢立爲勢所不得已也。當東昏賜徐孝嗣、沈昭略死時。昭略罵孝嗣曰。廢昏立明。古今令典。宰相無才。致有今日。下官與龍逢、比干。欣然相對。霍光若問明府今日之事。何辭答之。又梁武圍城日久。張稷召王亮等曰。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商紂暴虐。鼎遷於周。今獨夫自絕於天。斯微子去殷之時也。乃遣范雲等詣梁武。可見當時人意中各有伊霍故事。以爲理之當然。約之書此。正見齊高之應天順人也。

宋書本紀書法

史記漢高祖初起事。稱劉季。封沛公稱公。封漢王稱王。及即位稱帝。此本史書舊法也。宋書本紀於劉裕起事。即稱高祖。及封豫章公。乃稱公。封宋王後稱王。登極後稱上。此又仿陳壽魏志例。魏志曹操初起事。即稱太祖。後乃稱公稱王。然操之封公在建安十八年。而本紀建安元年。方敘天子封太祖爲武平侯。下忽改稱公。殊覺兩無所著。宋書於封公後稱公。封王後稱王。尙爲得實矣。南史則於起事時即稱帝。以後封公封王及登極。皆稱帝。亦是一法。宋書於蕭道成書法。尤有窒礙者。沈約在齊朝作宋書。自不敢直書道成之名。故於宋明帝紀已稱齊王。順帝紀又稱錄公齊王、太尉齊王、太傅齊王。其時實未嘗進爵爲王也。至昇明三年。始進爵爲齊公。若蒙上文而下。應書進齊王爵爲齊公。而文不可通。乃書進太傅位相國。封十郡爲齊公。下始云進齊公爵爲齊王。是稱齊王在前。封齊王在後。終覺文義不順。南史直書蕭道成。蓋易世之後。無所避諱。故易於下筆也。

宋齊書帶敘法

宋書有帶敘法。其人不必立傳。而其事有附見於某人傳內者。即於某人傳內敘其履歷以畢之。而下文仍敘某人之事。如劉道規傳。攻徐道覆時。使劉遵爲將。攻破道覆。即帶敘遵淮西人。官至淮南太守。義熙十年卒。下文又重敘道規事。以完本傳。是劉遵帶敘在劉道規傳內也。廬陵王義眞傳。義眞從關中逃回。

藏匿草中。値段宏來尋。始得就路。因帶敘宏鮮卑人。本慕容超尚書。元嘉中爲青冀二州刺史。下文又重敘義眞事。以完本傳。是段宏帶敘於義眞傳內也。他如何承天傳帶敘謝元也。何尙之傳帶敘孟顗也。謝靈運傳帶敘荀雍、羊璿之、何長瑜三人也。皆是此法。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爲立傳。則其人又有事可傳。有此帶敘法。則既省多立傳。又不沒其人。此誠作史良法。但他史於附傳者。多在本傳後。方綴附傳者之履歷。此則正在敘事中。而忽以附傳者履歷入之。此例乃宋書所獨創耳。至如劉義慶傳。因敘義慶好延文士。鮑照等。而即敘鮑照字明遠。文詞贍逸。又因照文詞贍逸。而即載其河淸頌一篇二千餘字。幷敘照懼孝武忌其才。故爲鄙言累句以免禍。而其下又重敘義慶之事。以完本傳。遂覺一傳中義慶事轉少。鮑照事轉多。此未免喧客奪主矣。照本才士。何不入文苑傳。而載其賦頌於本傳中。今乃不立照傳。而以照賦頌附入義慶傳。成何史體也。齊書亦多帶敘法。如文惠太子傳。因文惠誘執梁州刺史范柏年。而帶敘柏年先在梁州平氐賊之績。又帶敘襄陽有盜發古冢。得竹簡書。王僧虔以爲科斗書。考工記闕文也。因文惠使徐文景作乘輿服御之屬。而帶敘文景父陶仁遷文景所作。曰。終當滅門。乃移家避之。後文景果賜死。陶仁遂不哭。又如張敬兒傳。因敬兒斬沈攸之使。而姚道和不斬攸之使。遂帶敘道和本姚興之孫。自稱祖天子。父天子。身經作皇太子云云。

宋書紀魏事多誤

宋書索虜傳敍魏太武後文成帝即位之事，謂太武有六子，長名晃，為太子，次晉王，被太武賜死，次秦王烏弈肝，與晃對掌國事，為晃所譖，造鎮枹罕，次燕王，次吳王，次楚王。太武南征，所虜獲甚多，晃私遣人擇取，太武聞之，大加搜檢，晃懼，謀行弒逆，詐死，遣近侍召晃迎喪，至則執之，罩以鐵籠，殺之，立秦王為太子。會太武死時，使嬖人宗愛立吳王博真，後宗愛、博真恐為烏弈肝所害，殺之而自立。燕王曰，博真非正嫡，當立晃子濬耳，乃殺博真及宗愛，而立濬，即文成帝也。案魏書，太子晃輔有令德，正平元年薨，謚景穆。次秦王翰，改封東平王，即宋書所謂烏弈肝也。次燕王譚，改封臨淮王。次楚王建，改封廣陽王。次吳王余，改封南安王。正平二年，太武為中常侍宗愛所弒，宗愛又矯皇太后令，賜秦王翰死，迎南安王余立之，已而余為宗愛所害，大臣長孫渴侯、陸麗等迎立皇孫濬，是為文成帝。據此，則太子晃以疾薨，非太武賜死也。吳王為宗愛所擁立，非太武遺命也。繼又為宗愛所害，非燕王殺之也。宋書所云，蓋南北分裂，徒以傳聞為記載，故有此誤耳。又如宋書柳元景傳，元景有從弟光世，留仕於魏，司徒崔浩，其姊夫也。拓跋燾南寇時，浩密有異志，光世邀河北義士為浩寇，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連坐者甚衆，光世南奔得免。案魏書，崔浩之誅，以修國史刊石於路衢，為衆所嫉，事上聞，故至族誅，并連及柳氏、盧氏等族，是浩之死以國史，初非別有異圖也。宋書所云，蓋光世南奔時飾託之詞，後遂筆之於記載耳。自當以魏書為正。北史敍太子晃、秦王翰及南安王余事，俱據魏書。南史柳元景傳亦但云從弟光世留鄉里，仕魏為河北太守，與崔浩親，浩被誅，光世南奔，而不言浩有異圖被禍，固以宋書所記不足據也。

宋齊南史俱無沈田子沈林子傳

宋武開國武將功臣，以檀道濟、檀韶、檀祗、王鎮惡、朱齡石、朱超石、沈田子、沈林子為最。田子從武帝克京口，平京邑，滅慕容超，盧循內逼，田子與孫季高從海道襲廣州，傾其巢穴，循無所歸，遂被誅滅。武帝北伐，田子先入武關，據青泥，姚泓率大衆來襲，田子大破之，遂平長安。武帝宴諸將於文昌殿，舉酒屬田子曰，咸陽之平，卿之功也。後旋師，留田子及王鎮惡、傅宏之、王修等輔桂陽公義真鎮長安，會赫連勃勃來寇，田子與鎮惡出師禦之，或言鎮惡本北人，欲盡殺南人，自據關中，田子乃矯武帝令誅之，而自歸於義真，為長史王修所殺。是其身雖死，而勇烈固在諸將之右也。林子從武帝滅慕容超，而盧循奄至京邑，林子與徐赤特斷拒查浦，赤特輕戰而敗，林子收散卒再戰破之。徐道覆又至，林子復斷塘而鬬，會朱齡石至，與林子并力，賊乃散去。武帝每征討，林子皆摧鋒居前，至夜輒召還宿衛。武帝北伐，林子為先鋒，殺董神虎於襄邑，擊薛帛於解縣，與道濟等攻蒲坂。林子以蒲坂城堅池深，非可猝下，潼關天險，而王鎮惡孤軍無援，若使姚紹先據之，則難圖，乃疾赴潼關，而姚紹已舉關中之衆來距，長圍諸將疑沮，議欲渡河避其鋒，林子力爭不可，率麾下犯其西北，紹衆稍卻，林子乘其亂而薄之，紹乃大潰，遂進屠定城，殺姚鸞，屯河上，走姚瓚。紹又遣姚伯子等憑河固險，以絕糧援，武帝使林子累戰，大破之，於是糧運無阻，遂平長安，擒

姚泓，是克關中之功，林子又其最也。沈約撰宋書，所以不入列傳者，以此二人功績詳載於自序中，以顯其家世勳伐，故功臣傳缺之。李延壽作南史，既非如沈約另有自序載其功績，則自應將此二人作傳，與道濟、齡石等同入列傳中，乃竟遺之，而仍附於沈約傳內，可見延壽作史，但就正史所有者刪節之，離合之，不復另加訂正也。

齊書舊本

齊書亦有所本。建元二年，即詔檀超與江淹掌史職，超等表上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曆、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蔚宗，日蝕舊載五行，應改入天文志，帝女應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王儉議以為食貨乃國家本務，宜立食貨，省朝會，日月應仍隸五行，帝女若有高德絕行，當載列女篇，若止於常美，不立傳。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見檀超傳）。此齊時修國史體例也。又有豫章熊襄著齊典，沈約亦著齊紀二十卷，江淹撰齊史十志，吳均撰齊春秋，俱見各本傳。今案蕭子顯齊書，但有禮樂、天文、州郡、百官、輿服、祥瑞、五行七志，而食貨、刑法、藝文仍缺，列傳內亦無帝女及列女，其節義可傳者，總入於孝義傳，改處士為高逸，又另立倖臣傳，其體例與超、淹及儉所議皆小有不同，蓋本超、淹之舊而小變之。超傳內謂超史功未就而卒，淹撰成之，猶未備也。此正見子顯之修齊書，不全襲前人也。

齊書缺一卷

梁書蕭子顯傳，謂所著齊書六十卷，今齊書只有五十九卷，蓋子顯欲仿沈約作自序一卷，附於後，未及成，或成而未列入耶。案南史子顯傳，載其自序二百餘字，豈即其附齊書後之作，而延壽摘其略入於本傳者耶。

齊書書法用意處

蕭子顯本齊高帝之孫，豫章王嶷之子，故高帝本紀於帝使王敬則結楊玉夫等弒宋蒼梧王之事不書，但云玉夫弒帝，以首與敬則，呈送高帝，此為好齊諱也。其於受禪於宋順帝之處，亦仿宋書例，載九錫文、禪位詔，絕不見篡奪之迹，然於順帝遜位時，出東掖門，問今日何不奏鼓吹，左右莫有答者，則亦微露禪受事，皆高帝為之，而宋帝不知也。鬱林王無道，為蕭鸞（即明帝）廢殺，固無所隱諱，於海陵王紀則書宣城王（即明帝）輔政，帝起居皆咨而後行，思食蒸魚菜，大官答以無錄公命，竟不與，見明帝之目無幼主，久視為机上肉也。七月廢帝，十一月即稱海陵王有疾，數遣御醫占視，乃殞之，本紀直書其事，尤深著明帝悖逆之罪也。明帝殺高武子孫幾盡，子顯本高帝孫，幸而不死於明帝，有隱痛焉，故不復為之諱也。子顯修書在梁武時，其敍鬱林失德之處，不過六七百字，敍東昏無道之處，則二千餘字，甚東昏之惡，正以見梁武之兵

以義舉。此又作史之微旨也。褚淵傳先敍其在宋時。宋明帝在藩。與淵素善。及即位。深相委寄。臨崩。遺召淵。付以後事。而下即敍其見蕭道成。謂爲非常人。蒼梧無道。道成與淵及袁粲謀廢立。粲不肯。淵獨贊成之。順帝時沈攸之事起。袁粲有異圖。淵謂道成曰。西釁易弭。公當先備其內耳。道成遂殺粲。傳末又敍其子賁恨淵失節於宋。遂終身不仕於齊。以封爵讓其弟蓁。通篇於淵之失節處不置一議。而其負恩喪節自見。又如王晏傳先敍其在宋時傾心於齊高帝。參密議。至齊武帝更位任親重。朝夕進見。言論朝事。自豫章王以下皆降意接之。武帝臨崩。遺詔以尚書事付晏。令久於其職。及鬱林無道。明帝輔政。謀廢立。晏即響應。推奉明帝即位。晏自以爲有佐命功。又如蕭諶傳先敍其在武帝時。帝倚以心膂。密事皆使參掌。臨崩。猶敕諶在左右宿直。鬱林即位。更深委信。諶每出宿。帝通夕不寐。諶入乃安。明帝輔政。或不得進說。則託諶入內言之。其親信如此。而諶已潛附明帝。廢立之際。鬱林猶手書呼諶。而不知諶已爲明帝領兵作先驅也。又蕭坦之傳先敍其在鬱林時。親信不離左右。得入內見皇后。其見信如此。乃改附明帝。謀廢立。蕭諶尚遲疑未敢舉事。坦之曰。廢天子。何等大事。今曹道剛等已有猜疑。明日若不就事。弟有百歲老母。豈能坐受禍敗。正應作別計耳。諶遑遽。明日遂廢帝。坦之力也。此數傳皆同一用意。不著一議。而其人品自見。亦良史也。古未有子孫爲祖父作正史者。獨子顯爲祖作本紀。爲父豫章王作傳。故於豫章傳鋪張至九千餘字。雖過於繁冗。然亦不失爲顯揚之孝思也。惟豫章乃高帝第二子。則應入高帝諸子傳內。與臨川王映等同卷。乃以臨川等爲高祖十二王。編在三十五卷。而豫章則另爲一卷。編在二十二卷。與文惠太子相次。以見豫章之不同諸子。此則苟欲尊其父。而於義無當也。又宗室傳衡陽王道度、始安王道生、皆高帝兄也。自應編在高武諸子之前。乃高帝子在三十五卷。武帝子在四十卷。而道度等反在四十五卷。此亦編次之失檢也。至蕭寶寅避梁武之難。逃入魏。封齊王。此豈得沒其實。且和帝紀既稱寶寅入魏矣。而寶寅傳則云中興二年。謀反。誅。（南史云謀反奔魏）豈子顯修史時。寶寅在魏。尚無恙耗。而以誅字了此局耶。（汲古閣本如是。或係傳刻之誤。當別求善本校對）至魏虜傳謂魏太子晃以謀殺太武。遂見殺。此蓋仍宋書之誤。又謂魏文明太后馮氏。本江都人。太武南侵。掠得之。納以爲妾。案馮后係長樂信都人。父西城郡公朗。爲秦雍二州刺史。坐事誅。后沒入宮。以選爲后。初非江都人也。又云其先匈奴女。名拓跋。妻李陵。北俗以母名爲姓。故拓跋實李陵之後。然甚諱之。有言其是李陵之後者。輒見殺。案魏、齊、周諸書皆無此說。則亦當傳聞之謬也。

齊書類敍法最善

齊書比宋書較爲簡淨。豫章王嶷及竟陵王子良二傳。過爲鋪張。此另有他意。他如劉善明傳所陳十一事。皆隱括其語載之。張欣泰傳所陳二十事。只載其一條。若宋書則必全載矣。孝義傳用類敍法。尤爲得法。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立傳。則竟遺之。故每一傳輒類敍數人。如褚澄傳敍其精於醫。而因敍徐

嗣伯傳。更精於澄。韓靈敏傳敍其妻卓氏守節。而因及吳康之妻趙氏。蔣雋之妻黃氏。倪翼之母丁氏。傳不多而人自備載。惟張敬兒傳忽載沈攸之與蕭道成絕交書。及蕭道成答書。共三千餘字。與敬兒關涉者。不過攸之反問敬兒。敬兒不從數語耳。而亦覼縷至此。未免喧客奪主。又柳世隆傳討沈攸之時。有尚書符檄一篇。案宋書沈攸之傳亦有尚書符檄一篇。其文又不相同。此不可解也。

案類敍之法。本起於班固漢書。如鮑宣傳後。歷敍當時清名之士紀逡、王思、薛方、郇越、唐林、唐尊、蔣詡、栗融、禽慶、蘇章、曹竟等。貨殖傳後類敍樊嘉、如氏、苴氏、王君房、樊少翁等。其後范蔚宗後漢書董卓傳敍李傕、郭汜、張濟等。公孫瓚傳敍閻柔、鮮于輔等。陳壽三國志王粲傳後。敍一時文人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及阮籍、嵇康等。衛覬傳後。敍潘勗、王象等。劉劭傳後。敍繆襲、仲長統、蘇林、韋誕、夏侯惠、孫該、杜摯等。此本古法也。齊書之後。梁書亦有此類敍法。如滕曇恭傳因曇恭之孝。而并及於徐普濟被火伏棺之事。又因普濟之孝。而并及宛陵女子搏虎救母之事。又如敍何遜工詩。而因及會稽虞騫、孔翁歸、江避等俱能詩。皆此法也。以後惟明史用之最多。

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梁書本姚察所撰。而其子思廉續成之。（說見前）今細閱全書。知察又本之梁之國史也。各列傳必先敍其歷官。而後載其事實。末又載飾終之詔。此國史體例也。有美必書。有惡必爲之諱。如昭明太子以其母丁貴嬪薨。武帝葬貴嬪地。不利於長子。昭明聽道士言。埋蠟鵝等物以厭之。後事發。昭明以慚懼而死。（事見南史及通鑑）而本傳不載。臨川王宏統軍北伐。畏魏兵不敢進。軍政不和。遂大潰。棄甲投戈。填滿山谷。喪失十之八九。此爲梁朝第一敗衂之事。（見南史及通鑑）而本傳但云。征役久。有詔班師。遂退還。絕無一字及潰敗之迹。他如郗皇后之妬。徐妃之失德。永興公主之淫逆。一切不載。可見國史本諱而不書。察遂仍其舊也。其尤顯然可據者。簡文諸子。大器、大心、大臨、大連、大春、大雅、大莊、大鈞、大威、大球、大昕、大摯外。尚有大款、大成、大封、大訓、大圜。而俱無傳。元帝諸子。方矩、方等、方諸外。尚有方略。亦無傳。梁書謂其餘諸子本書不載。故缺之。所謂本書者。即梁朝國史也。昭明有五子。豫章王歡、河東王譽、岳陽王詧、武昌王譼、義陽王䛒。武帝以昭明薨。不立其子繼統。故各封大郡以慰其心。今梁書歡等皆無傳。惟譽有傳。而與武陵王紀同卷。此必元帝時國史紀與譽皆稱兵抗元帝者。故同入於叛逆內也。豫章王歡有子棟。爲侯景所立。建號改元。未幾禪位於景。景敗。元帝使人殺之。此亦當時一大事。而梁書無傳。貞陽侯明陷於齊。齊人立之。入主梁祀。爲陳霸先所廢。齊人徵還。死於途。追謚曰閔皇帝。又方等有子莊。敬帝時爲質於齊。陳霸先將篡。王琳請於齊。以莊爲帝。即位於郢州。後兵敗。仍入齊。封梁王。此亦皆梁末條貫之當傳者。而梁書亦無傳。王琳爲梁、陳革命之後。竭盡心蕭氏。崎嶇百戰。卒以死殉。此尤梁室第一忠臣。所必當傳者。而梁書亦無之。蓋當敬帝時。王室多故。不暇立史館。入陳以後。又莫有記之者。故無國史可據。而梁書亦遂不爲立傳。尤可見梁

書悉本國史。國史所有則傳之。所無則缺之也。南史增十數傳。其有功於梁者多矣。又蘭欽有子京。在東魏刺殺高澄。亦附其事於欽傳後。梁書無一字。南史欽傳亦不附見。何也。

梁書編傳失檢處

古來有創業之君。其母編入皇后傳者。自沈約宋書始。梁書亦因之。武帝即位。追尊其父順之爲文皇帝。母張氏爲獻皇后。於是皇后傳內首列張后。然順之官職事蹟。已敘入武帝紀。未嘗另作紀傳。則張后生武帝有菖蒲花之祥。亦即敘於武帝紀可矣。乃特立一傳於諸后之首。是妻有傳而夫無傳。殊非史法。又武帝兄弟九人。應立爲宗室傳。如宋書之長沙王道憐、臨川王道規是也。梁書乃變其例。編爲太祖五王及嗣王四人。案太祖本武帝追崇其父之稱。非及身爲帝者。而以其子係之。已屬位置失宜。既係之於太祖矣。則長沙王懿、太祖長子也。自應敘在太祖諸子之首。其餘衡陽王暢、永陽王敷、桂陽王融、亦應以次敘入。總爲太祖九王。乃以其沒於齊朝。遂不爲立傳。而轉附見於其子嗣王傳內。其意以臨川王宏、安成王秀、南平王偉、鄱陽王恢、始興王憺。皆武帝登極後身受王封。故列爲太祖五王。懿、暢、敷、融。則身後追封者。故但傳其嗣子。以別於生封之五王耳。然此九王皆太祖子也。皆武帝所封也。五人則係之於父。四人則係之於子。強爲區別。究屬無謂。既不立宗室傳矣。而吳平侯景。武帝從弟也。不便附於太祖諸子內。又別無可位置。只得另立一蕭景傳。一似同姓不宗者。此蓋當國史舊編之次第。國史本武帝時所修。以諸王皆武帝親兄弟。若列作宗室傳。轉似推而遠之。故修史者創爲此例。而不知轉多窒礙也。姚察修梁書。則已時代革易。自應改正。乃亦仍原書體例何也。南史盡入之宗室傳。較得矣。

梁書以蕭穎胄附於其弟穎達傳內。此卻位置得宜。蓋穎胄與梁武同起兵。未及平建鄴。先卒。既非梁臣。不便入功臣傳內。而遠族又不便入宗室傳。齊書蕭赤斧傳後雖附見之。然梁書終不可缺也。附穎達傳極當。南史則亦附於赤斧傳內。作齊宗室。

梁書多載飾終之詔

梁書諸王及功臣列傳。必載其沒後加恩飾終之詔。蓋本國史體例如是。至修入正史。自應刪除。以省繁複。乃王茂傳詔曰。旌德紀功。哲王令軌。念終追遠。前典明誥。呂僧珍傳詔曰。思舊篤終。前王令典。追榮加等。列代通規。南平王偉傳詔曰。旌德紀功。前王令典。愼終追遠。列代通規。孔休源傳詔曰。愼終追遠。列代通規。褒德酬庸。先王令典。篇篇如此。殊可厭歎。其後作史者亦自知其煩冗。至蔡道恭、范雲、馮道根、昌義之、周捨等傳。則去此冒語。但存詔中述其生平功績之處。斯較爲得之矣。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梁書有不必立傳而立者。又有應立傳而不立者。處士之外。另立知足一門。其序謂魚豢魏略有知足傳。謝靈運晉書有知足傳。宋書亦有知足傳。今沈約書無此門。蓋徐爰宋書也。故梁書亦存此門。然所謂知足者。不過宦成

身退。稍異乎鐘鳴漏盡夜行不休者耳。傳中如顧憲之政績。自可入良吏傳。其餘陶季直、蕭眎素、傳之不勝傳也。至如方伎一門。累代所不廢。梁時沙門釋寶誌精於佛學。能知未來。其讖記往往流傳後世。即其散見於各傳者。如南史梁武紀。天監中寶誌有詩曰。昔年三十八。今年八十三。四中復有四。城北火酣酣。帝命周捨紀之。帝年三十八尅建鄴。八十三同泰寺災。四月十四日。火起之日也。其言皆驗。王僧辯傳。天監中寶誌有讖云。太歲龍。將無理。蕭經霜。草應死。餘人散。十八子。時人謂蕭氏當滅。李氏當興。遂有李洪雅起兵湘州。後爲僧辯所敗。徐陵傳。陵數歲。家人攜以見寶誌。寶誌摩其頂曰。此天上石麒麟也。此見南史者也。即以梁書而論。何敬容傳。寶誌謂敬容曰。君後必貴。終是何敗何耳。及敬容爲相。恐何姓者皆爲其禍。遂抑沒宗族。無仕進者。後爲河東王譽發其請囑私書。遂及於敗。此何敗何之驗也。劉歊傳。寶誌遇歊於興皇寺。驚曰。隱居學道。精淨登佛。如此三說。此又見於梁書者也。則其生平必尚多可紀述。且王筠傳筠爲開善寺寶誌大師碑文。詞甚麗逸。是不惟爲時人所敬信。并人主亦崇奉之。此豈得無傳。乃梁書無方伎一門。遂少此傳。南史附傳於陶宏景之後。可補梁書之缺矣。

古文自姚察始

梁書雖全據國史。而行文則自出鑪錘。直欲遠追班馬。蓋六朝爭尚駢儷。即序事之文。亦多四字爲句。罕有用散文單行者。梁書則多以古文行之。如韋叡傳敘合肥等處之功。昌義之傳敘鍾離之戰。康絢傳敘淮堰之作。皆勁氣銳筆。曲折明暢。一洗六朝蕪冗之習。南史雖稱簡淨。然不能增損一字也。至諸傳論亦皆以散文行之。魏鄭公梁書總論。猶用駢偶。此獨卓然傑出於駢四儷六之上。則姚察父子爲不可及也。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陳末唐初也哉。

陳書多避諱

陳書於武帝之進公爵。封十郡。加九錫。進王爵。封二十郡。建天子旌旗。以及梁帝禪位。遜於別宮。陳武奉梁主爲江陰王。行梁正朔。次年江陰王薨。喪葬如禮。一一特書。絕不見有逼奪之迹。此固仿照前史格式。當時國史本是如此。姚察父子。固不能特變其體也。第本紀所諱者。恃有列傳散見其事。乃衡陽王昌本武帝子。陷於周。未回。武帝崩。從子文帝即位。而昌始歸。文帝使侯安都往迎。而溺之於江。見南史本紀。既但書衡陽王昌薨。而昌傳亦但書濟江中流船壞以溺薨。即侯安都傳亦但云昌濟漢而薨。南史昌傳則云濟江於中流隕之。使以溺告。初不見有被害之迹也。始興王伯茂乃廢帝伯宗之弟。與伯宗同居宮中。伯宗爲宣帝所廢。伯茂出就第。宣帝遣盜殞之於途。陳書伯茂傳但謂路遇盜。殞於車中。亦隱約其詞。不見被害之迹也。不特此也。劉師知爲陳武害梁敬帝。入宮誘帝出。帝覺之。遶牀而走。曰。師知賣我。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見南史。此則師知弒逆之罪。上通於天。何得曲爲之諱。乃陳書師知傳絕無一字及之。但敘其議大行喪前後御不宜吉服一疏。并載沈文阿、徐陵、謝岐、蔡景歷、劉師知等各議。共三千餘字。敷演成篇。以見師知議禮

之獨精。此豈非曲爲廻護耶。又如虞寄本梁臣。侯景之亂。道阻鄉里。流寓晉安。陳寶應厚待之。梁元帝除寄中書侍郎。寶應留不遣。後陳武代梁。寶應有異志。寄微諷及不受其官。嘗居東山寺。稱居士服。此不過知幾能避害耳。其於陳武未嘗有君臣之分也。若以報韓爲心。正應佐寶應拒陳武。乃反爲書勸寶應臣於陳武。書中并稱陳武曰主上。曰今上。以自託於班彪王命論。試思彪本漢臣。故宜歸心於漢。寄非陳臣。何必預附於陳。當其不仕寶應。尙不失爲潔身遠害。及其推戴陳武。適形其望風迎合而已。而陳書專以此爲寄立傳。且詳載其書千餘字。欲以見其卓識高品。亦思寄之於陳武。有何分誼。而汲汲推奉耶。蓋姚察父子本與劉師知及寄兄荔同官。於陳入隋。又與荔之子世基、世南同仕。遂多所瞻徇。而爲之立佳傳也。南史於師知傳明書其事。尙爲直筆。而寄傳亦全載其勸寶應之書。又無識甚矣。

蕭子顯姚思廉皆爲父作傳入正史

司馬遷、班固、沈約作史。皆以其父入自序中。未嘗另立父傳。列於正史也。惟蕭子顯作齊書。爲其父豫章王嶷立傳。姚思廉修陳書。爲其父吏部尚書察立傳。凡生平行事及朝廷之優禮、名流之褒獎。無一不纖悉敍入。故嶷傳至七千餘字。察傳亦至三千餘字。爲人子者藉國史以表彰其父。此亦人之至幸也。或疑嶷傳祇載其子子廉、子恪、子操、子行、子光。而子顯不載。當是子顯親爲父作傳。故隱己之名。至察傳幷載思廉在陳爲法曹參軍。入隋爲司法。似非思廉所自作者。然傳末云。察所撰梁、陳二史未畢功。隋世基奏思廉踵成之。自唐以來。稍有撰續云云。而不言思廉卒於何時。可見察傳實思廉自作。況察之父僧垣。以醫術著於梁代。官太醫丞。所得賞賜。皆給察遊學。事見南史。而陳書察傳但云察父上開府僧垣。知名梁代。二宮禮遇優厚。每得賞賜。皆給察兄弟爲游學之資。而不言以醫術得幸。幷不言官太醫丞。蓋思廉恥以方伎輕其家世。故諱之也。則察傳係思廉自作無疑也。

八朝史至宋始行

南北八朝史。宋書成於齊。齊書成於梁。魏書成於北齊。其餘各史。皆唐初修成。然雖成於唐初。而天下實未嘗行也。觀蘇洵等進陳書云。陳書與宋書、魏、齊、梁等書。傳之者少。祕書所藏。亦多脫誤。嘉祐六年。始詔校讎。因臣等言、恐館閣所藏。不足以定。請詔京師及天下藏書家。使悉上之。至七年冬。始稍稍集。因得精以參校。又劉攽等校北齊書云。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取魏孝靜帝紀。其與侯景書則載梁書侯景傳內。此外序列。尤無倫次。蓋原書已散佚。後人雜取北史及高氏小錄等書以補之者。是宋時幷已失其原本。雖購之天下。亦終無由訂正也。可見各正史在有唐一代。並未行世。蓋卷軼繁多。唐時尙未有鏤板之法。必須抄錄。自非有大力者不能備之。惟南北史卷帙稍簡。抄寫易成。故天下多有其書。世人所見八朝事跡。惟恃此耳。若無鏤板之法。各正史豈已一部不存矣。

廿二史劄記卷十

南史倣陳壽三國志體例

宋書武帝本紀所載晉帝進爵禪位詔策。無慮十餘篇。南史只存九錫一策。登極告天一策。其餘皆删。此蓋倣陳壽魏志書式也。漢獻帝建安十八年。曹操魏公爵。封十郡。加九錫。既有策文。二十年進操爵爲王。裴注中有獻帝詔二道。及禪位曹丕時。袁宏漢紀有詔一道。裴注中又有手詔三道。而壽志一概不載。僅存九錫策一道。禪位策一道。南史删節。宋書亦只存九錫禪位二策。固知倣壽志例也。

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傳一人而其子孫皆附傳內。此史記世家例也。至列傳則各因其人之可傳而傳之。自不必及其後裔。服有父、子、祖、孫各可傳者。則牽連書之。如前漢書之於楚元王、（孫向曾孫歆）周勃、（子亞夫）李廣、（孫陵）張湯、（子安世孫延壽）金日磾、（弟倫子安上）疏廣、（兄子受）蕭望之、（子育咸由）翟方進、（子宣義）韋賢、（子玄成）後漢書之於來歙、（曾孫歷）鄧禹、（孫騭）寇恂、（曾孫榮）耿弇、（弟國子秉夔）竇融、（弟固曾孫憲玄孫章）馬援、（子廖防）伏湛、（子隆）梁統、（子竦曾孫商玄孫冀）桓榮、（子郁孫焉曾孫典彬）班彪、（子固）班超、（子勇）楊震、（子秉孫賜曾孫彪玄孫修）荀淑、（子爽孫悅）陳寔、（子紀）三國志之於袁紹、（子譚）公孫度、（子康孫淵）曹真、（子爽）荀彧、（子惲孫顗）鍾繇、（子毓）王朗、（子肅）杜畿、（子恕孫預）胡質、（子威）諸葛亮、（子瞻）張昭、（子承休）步騭、（子闡）呂範、（子據）朱桓、（子異）陸遜、（子抗）陸凱、（弟允）代不過十餘人。然後漢書班彪與

因爲一傳．班超與勇又爲一傳．一家父子．尙各爲傳．三國志諸葛瑾與諸葛恪父子也．而亦各爲傳．其以子孫附祖父傳之例．沈約宋書已開其端．然如蕭思話、蕭惠開、徐羨之、徐湛之、謝宏微、謝莊、王宏、王僧達、范泰、范晏、王曇首、王僧綽、顏延之、顏竣、皆父子也．檀道濟、檀韶、檀祗、謝晦、謝瞻、皆兄弟也．猶皆各自爲傳．則以其事當各見．故不牽混．使閱者一覽瞭如也．若一人立傳．而其子、孫、兄、弟、宗族．不論有官無官．有事無事．一槪附入．竟似代人作家譜．則自魏收始．收謂中原喪亂．譜牒遺逸．是以具書支派．然當時楊愔、陸操等已謂其過於繁碎．乃南北史仿之而更有甚者．魏書一傳數十人．尙只是元魏一朝之人．南北史則并其子孫之仕於列朝者．俱附此一人之後．遂使一傳之中．南朝則有仕於宋者．又有仕於齊、梁、及陳者．北朝則有仕於魏者．又有仕於齊、周、隋者．每閱一傳．即當檢閱數朝之事．轉覺眉目不淸．且史雖分南北．而南、北又分各朝．今既以子孫附祖父．則魏史內又有齊、周、隋之人．成何魏史乎．宋史內又有齊、梁、陳之人．成何宋史乎．又如褚淵、王儉．爲蕭齊開國文臣之首．而淵附於宋代褚裕之傳內．儉附於宋代王曇首傳內．遂覺蕭齊少此二人．劉宋又多此二人．此究是作史者之弄巧成拙．其後宋子京修唐書．反以爲成例而踵行之．其意以爲簡括．而不知究非史法也．

案南、北史仿魏書子孫附傳之例．亦稍有不同．魏書凡是某人之子孫．盡附於其傳後．如朱瑞子孟允及弟珍、珍弟騰、騰弟嵩、嵩子淸、皆但有官位．並無事蹟．北史則刪之．較爲簡淨．新唐書仿之．又史有別擇．必其子孫有事可傳者附之．否則削而不書．尙不至如魏書、北史之代人作家譜也．

南史刪宋書最多

南、北史大槪就各朝正史量爲刪減．魏書、宋書、所刪較多．然魏書尙不過刪十之二三．宋書則刪十之五六．蓋宋書本過於繁冗．凡詔、誥、符、檄、章、表．悉載全文．一字不遺．故不覺卷帙之多也．今就紀傳所載．略摘於左．本紀劉裕誅桓玄、後晉帝還都、進裕都督一詔．一策．裕論起義諸人一疏．討司馬休之一表．桓玄餘黨遂平、晉帝褒策一道．裕討劉毅．符下荊州一檄．又請以舊人歸士籍一疏．討司馬休之、休之自訴一表．裕招韓延之一書．延之答裕一書．平洛陽後．進裕位相國．封十郡．加九錫一詔．一策．裕西伐．過張良廟祭文一道．克長安後、晉帝進裕爵爲王、加封十郡一詔．裕受宋公九錫之命、下令國中赦文一道．晉帝禪位一詔、一策、一璽書．羣臣勸裕不許．太史令駱達陳符瑞一表．即位告天一策．御太極殿一詔．特存王導謝安等祀一詔．追論戰亡將士一詔．遣使巡方一詔．增百官俸一詔．改舊制從寬一詔．優復彭沛三郡一詔．赦罪人一詔．置晉帝守陵兵一詔．禁淫祠一詔．興學校一詔．悉載全文．不減一字．南史惟載韓延之答裕一書．以見休之被伐之枉．及九錫文一．禪位策一．登極後告天策一．以見革易之典故．而其他槪從削．（太史令所奏符瑞．宋書但括之云數十條．南史以宋書不載．反備載之．此亦好異之過．）至宋書列傳．如王宏傳載其辭爵一表．因旱求遜位一表．成粲與宏論彭城王不宜在外一書．宏自請彭城王入輔一疏．答詔一道．宏又請以相府事力全歸彭城王

一疏．答詔一道．其同伍犯法不罪士人應罪奴爲一事．載宏彈議一疏．江奧一議．孔默之一議．王准之一議．謝元一議．何尙之一議．又宏析衷一議．（宏爲宋名相．其請彭城王入輔一事．足見其遠識．至同伍坐罪之事．豈足爲相業．而連篇累牘若此耶．）徐羨之傳載其歸政三表．文帝誅羨之等一詔．傅亮傳載其演愼一篇．謝晦傳載其起兵訴冤一疏．尙書符其罪狀一道．晦檄京邑一道．再訴冤一表．被擒在道作悲人道一篇．王微傳載其與江湛辭官一書．二千餘字．與王僧綽一書．二千餘字．答何偃一書．二千餘字．弔弟僧謙文一篇．二千餘字．鄭鮮之傳載其議滕恬父喪不返仕宦如故一書．三千餘字．彈劉毅一疏．一千餘字．諫北伐一表．一千餘字．何承天傳載其一表．五千餘字．何尙之傳載其鑄錢一議．及沈演之一議．又袁淑止其致仕後再出一書．謝靈運傳載其撰征賦一篇．一萬餘字．山居賦一篇．數萬字．勸伐河北一疏．二千字．顏延之傳載其庭誥一篇．四千餘字．袁豹傳載其討蜀一檄．沈攸之傳載蕭道成罪狀攸之一檄．王僧達傳載其求守徐州一疏．一千餘字．請解職一疏．二千餘字．孔靈符傳徙民一事．載江夏王一議．湘東王一議．沈懷文一議．王元謨一議．王昇之一議．顏竣傳鑄錢一事．先載徐爰一議．沈慶之一議．江夏王一議．方載竣之二議．又庾徽之劾竣一表．顧覬之傳載其定命論．三千餘字．周朗傳載其答羊希書．二千餘字．上言時政書．三千餘字．吳喜傳載明帝殺喜詔一道．三千餘字．建平王宏傳載劉璡爲宏訴冤一書．二千餘字．且不特此也．鄧琬傳雖無書疏．而專敍濃湖、赭圻、之戰．至一二萬字．竟似演義小說．又如記功册籍．宜乎卷帙之多也．南史於此等處．一槪刪削．有關係者則櫽括數語存之．可謂簡淨．得史裁之正矣．宜乎宋子京謂其刊落釀詞．過於舊書遠甚也．

南史過求簡淨之失

南史有過求簡淨而失之者．王鎭惡傳．武帝謀討劉毅．鎭惡以百舸前驅．揚聲劉兗州上．毅以爲信．然不知見襲云云．所謂劉兗州者何人耶．是時毅有疾．求遣其從弟兗州刺史劉藩爲副．故武帝僞許之．而鎭惡假其號以襲之也．宋書所載甚明．南史不先敍明．遂覺兗州句突無來歷．此猶不過文字之小疵也．謝晦傳．宋書載其被討時自訴表云．若臣等顚欲執權．不專爲國．初廢營陽．陛下在遠．武皇之子．尙有童稚．擁以號令．誰敢非之．而泝流三千．虛館三月．奉迎鑾駕．血心若斯．易爲可鑒．祇以王宏、王曇首等在陛下左右．不除臣等．則得專權．所以交結讒惑．成此亂階．此最爲當日實情．南史雖摘敍數語．而未能明其本志之無他．此則但求簡淨．而未免太略而沒其眞也．當徐羨之、傅亮、謝晦受武帝顧命．立少帝義符．而義符失德．羨之等謀欲廢立．而廬陵王義眞以次當立．又輕動多過．不任四海．乃先奏廢義眞．然後廢帝．而迎文帝入嗣．其於謀國非不忠也．文帝即位之次年．羨之等即上表歸政．則亦非貪欲久於其權而別有異圖者．其曰徐、傅、執權於內．檀、謝分鎭於外．可以日久不敗．此亦王華、王曇首等之讒詞．而未必晦等之始念也．祇以華、曇首等係文帝從龍之臣．急於柄用．而徐、傅、謝等受遺先帝．久任事權．不除去之．無由代其處．是以百方媒孽．勸帝以次翦除．然後已可得志．觀於王華傳謂華見羨之等秉權．日夜翦之於帝．此

可知三人之死。不死於文帝。而死於華及曇首等明矣。宋書於亮傳載其演慎一篇。見其小心畏禍。晦傳載其自訴二表。見其本志爲陽。此正作史者用意所在。而南史盡刪之。未免徒求文字之淨。而沒其情事之實矣。拔羨之等廢少帝而又弑之。并殺義眞。此則篡權太甚。殺人兄而北面事之。豈有不敗者。毋怪華、曇首等之得逞其構陷也。霍光不學無術。僅廢昌邑王。使之歸國。羨之等不學無術。乃更甚於霍光。當時范泰已預燭其必敗。曰吾觀古今多矣。未有受遺顧託。而嗣君見殺。賢王嬰戮者也。則雖無華等之傾陷。亦豈有自全之理乎。

南史誤處

南史宋後廢帝紀。謂孝武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今案宋書前廢帝、明帝、後廢帝三本紀及孝武諸子傳。孝武子新安王子鸞、南海王子師。則前廢帝子業所殺也。明帝所殺者。前廢帝子業、豫章王子尚、晉安王子勛、安陸王子綏、臨海王子頊、邵陵王子元、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眞、淮安王子孟、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輿、松滋侯子房、東平王子嗣、又子趨、子期、子悅。皆未封。而爲明帝所殺。其餘晉陵王子雲、淮陽王子霄、及未封之子深、子鳳、子元、子衡、子況、子文、子雍。皆早夭。是孝武諸子。爲前廢帝殺者二。明帝所殺者十六。殤者九。南史孝武子傳內又有齊敬王子羽。亦二歲而亡。是孝武諸子。除前廢帝及明帝所殺共十八人外。餘十人皆夭死。並無爲後廢帝所殺者。後廢帝紀內。但有桂陽王休範、建平王景素舉兵被殺之事。而非孝武子也。然則南史所云明帝殺十六。餘皆後廢帝所殺者。實繆悠之詞。即以南史各紀傳核對。亦無後廢帝殺孝武子之事。此李延壽之誤也。又檢韶傳。謂韶卒。子臻嗣。位員外郎。案宋書韶傳。韶卒。子緒嗣。臻則緒之子也。在祗傳內。今以臻爲緒子。亦誤。

南史增齊書處

南史於宋書。大概刪十之三四。以宋書所載章、表、符、檄。本多蕪詞也。於齊不惟不刪。且大增補。今以南書相校。惟豫章王嶷及竟陵王子良二傳多所刪削。其他則各有所增。姑摘錄於左。

王儉傳。增齊高帝爲相。儉請間於帝曰。功高不賞。以公今日地位。欲北面居人臣可乎。帝正色裁之。而神采內和。儉又言公若小復推遷。恐人情易緒。七尺不能保。帝笑曰。卿言不無理。儉即曰。當令褚公知之。帝曰。我當自往。乃造淵。款言移晷。曰我夢應得官。淵曰。今授始爾。恐一二年間。未容便移。帝還告儉。儉曰。褚是未達事理。乃即令虞整作詔。及高帝爲太尉。以至受禪詔、策。皆出於儉。此正見儉傾心於齊高。爲佐命功臣之處。　更定衣履之制。引漢書及魏都賦爲藩國侍臣履貂之證。又引晉典勸進表定百僚致敬齊公之禮。引春秋晉世子來朝。定齊國世子之禮。及受禪改元。應特舉郊祭之禮。立春在上辛後。仍應南郊之禮。皆援據有典。此正見儉深於禮學。爲開國文臣之首。

褚淵傳。增幼時父湛之有所愛牛墮井。湛之躬率左右救之。淵勿顧也。湛之歿。有南府寶物。在淵生母郭

氏處。嫡母吳氏求之。郭不與。淵再三請。乃從之。山陰公主見淵貌美。請於廢帝。召以自侍。備見逼迫。淵終不移志。時淮北已屬魏。江南無鰒魚。一枚直數千錢。或有餉三十枚者。門生請賣之。可得十萬錢。淵悉以與親游噉之。少日而盡。　後廢帝時。袁粲知淵私於齊高。謂淵曰。國家所倚。唯公與無丹陽及粲耳。淵各自勉。無爲竹帛所笑。淵曰。願以鄙心寄公腹內。然竟不能貞固。齊高功業日重。王儉議加九錫。齊高恐淵不同。任遐曰。淵保妻子。愛性命。非有奇才。遐力能制之。果無違異。

張敬兒傳。增敬兒貧時。嘗爲襄陽城東吳泰家擔水。通其婢。事發。遂匿棺中。以蓋加上。乃免。及建歸尾擊功。收籍吳氏家財數千萬。幷取所通婢爲妾。

王敬則傳。增生時母爲女巫。謂應得鳴鼓角。人笑之曰。汝子得爲人鳴鼓角幸矣。及長。與既陽縣吏鬬。辨曰。我若得既陽縣。當鞭汝背。吏唾其面曰。汝得既陽縣。我應作司徒公矣。又嘗至高麗。與其國女子私通。後將被收。乃逃歸。後果得既陽令。昔日吏逃亡。勸令出遇之甚厚。曰我已得既陽。汝何時作司徒公邪。禪位時。宋順帝逃入宮內。敬則將輿入宮。啓譬令出。順帝謂敬則曰。欲見殺乎。答曰。出居別宮耳。官昔取司馬家亦如此。順帝泣曰。惟願生生世世不復與帝王作因緣。宮內盡哭。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儀同三司。徐孝嗣戲儉曰。今日可謂合璧。儉曰。不意老子與韓非同傳。或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小吏。遂與王衞軍同日拜三公。復何恨。

柳世隆傳。增世隆初起兵應明帝。爲孔道存所敗。逃匿。其母妻並禁在獄。時除世隆甚急。或斬一貌似者。送道存。道存示其母妻。母哭不甚哀。而妻號慟方甚。縣吏姑曰。今不悲。恐爲人所覺。故大慟以滅其跡也。

世隆性清廉。償緒曰。君當以清名遺子孫邪。答曰。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不才。將爲爭府。如其才也。不如一經。　章祖征鄉里。舊鄉世隆遣責。每爲之拜。或勸祖征止之。答曰。司馬公爲後生楷法。吾何必止之。

張瓌傳。增安藩王鍔行部雍州。見丐者。問何不事產而行乞。答曰。昔張瓌使君在州。百姓家得相保。後人苛虐。故至行乞。　後拜太常。卿自以閑職。輒歸家。武帝曰。卿輩未富貴。謂人不與。既富貴。那復欲委去。

周奉叔傳。增奉叔就王敬則求米二百斛。敬則以百斛與之。不受。敬則大懼。乃更餉二百斛。敬則有一妓。帝令奉叔求之。奉叔徑率左右。刀皆半拔。直入其家。敬則懼。跣足入內。既而自計不免。乃出呼奉叔曰。弟那忽見顧。奉叔宣旨求妓。意乃釋。

王廣之傳。增廣之求劉勔所乘馬。皇甫肅曰。廣之敢奪節下馬。當斬。後廣之破敵還。甚敬肅。勔亡。後肅轉依廣之。廣之啓爲東海太守。其不念舊惡如此。

豫章王嶷傳。南史所刪最多。以此傳本太冗。至八九千字也。然又有增者。是時武帝奢侈。後宮萬餘人。宮內不容。暴室皆滿。嶷後房亦千餘人。荀丕獻書諫嶷。嶷咨嗟良久。爲之稍減。又增嶷死後數見形於沈文季曰。我未便應死。皇太子加膏中十一藥。使我癰不差。湯中又加一藥。使我利不斷。吾已訴先帝矣。俄而

太子魏文皆見形於後園，呼直兵，直兵無手板，左右以玉板與之，出閤後，直兵倒地，仍失玉板。齊書皆無之，蓋不欲見其父之中毒，且爲文惠太子諱也。（顯乃嶷子，嶷之父。）

武陵王曄傳。（廿）幼時生母死，曄悲慕不異成人，高帝令與武帝同居。帝時甚貧，諸子學書無紙筆，曄嘗以指畫空中及畫掌學字，遂工篆法。無棊局，乃破荻爲片，縱橫爲之，指點行勢，遂至名品。後侍武帝宴，醉伏地，貂抄肉柈，帝曰：「汚貂」。對曰：「陛下愛其羽毛而疏其骨肉」。又嘗在帝前與竟陵王子良圍棋，子良大北，豫章王嶷私勸其讓。曄曰：「生平未嘗一口妄語」。執心疏婞，偏不知悔。

江夏王鋒傳。（廿）生母張氏爲宋蒼梧王逼取，又欲害鋒，高帝乃匿鋒於張氏村舍。五歲，學鳳尾諾，一學卽工。武帝禁諸王不得讀異書，五經之外，惟許看孝子圖。鋒乃密使人買書。鋒善琴。帝欲試以臨人，鋒曰：「昔鄒忌鼓琴，齊威王委以國政」。遂出爲南徐州刺史。善與人交，藩僚王和赴兗州，任來告流涕曰：「下官少來未嘗作詩，今日送別，不覺文生於情」。鋒工書，南郡王昭業謂武帝曰：「臣書勝江夏」。帝曰：「闍梨第一，法身第二」。法身，昭業小名；闍梨，鋒小名也。明帝輔政時，鋒危懼，深自晦迹。江祏曰：「江夏王有才行，而善能匿迹」。鋒聞嘆曰：「江祏遂爲混沌畫眉，益反敝耳。寡人聲酒自耽，狗馬是好，豈復一毫於平生哉」。皆著修柏賦以寓意。見明帝言次及遙光才力可任，鋒曰：「遙光之於殿下，猶殿下之於高皇，衞宗廟，安社稷，實有攸寄」。明帝失色。後被殺，江斆聞之，流涕曰：「芳蘭當門，不得不鋤，其修柏之賦乎」。

宜都王鏗傳。（廿）三歲喪母，及有識，聞知母死，悲慕。一夕夢一女人云是其母，因向左右說夢中所見形貌衣服，皆如平生，聞者以爲孝感。善射，常插甘蔗於百步外，射之，十發十中。明帝誅高武諸子，鏗詠陸機弔魏武云：「昔以四海爲己任，死則以愛子託人」。左右皆泣下。後果遣呂文顯齎藥至，正逢八關齋，鏗從容謂曰：「高帝昔寵任君，何事有今日之行」。答曰：「出不得已」。乃仰藥死。又死後見夢於其師陶宏景，云：「當託生某家」。宏景參訪果符，乃著夢記。

河東王鉉傳。（廿）幼時，高帝嘗登臥輿，鉉上高帝腹弄繩，帝因以繩賜之。及崩後，鉉以錦囊盛繩，歲時開示，輒流涕嗚咽。被殺時，欣然曰：「死生命也」。終不效建安王乞爲奴，乃仰藥死。

竟陵王子良傳所删亦最多。如諫遣臺使督租一疏，請墾荒田一疏，諫租布折錢一疏，諫射雉二疏，共三四千字。然亦有增者，幼時高帝爲贛縣令，其母裴后嘗爲高帝所怒，遣還家，已登路，子良不悅，帝曰：「何不讀書」。子良曰：「娘今何在，何用讀書」。帝乃召還裴后。子良亡後，袁彖謂陸慧曉曰：「齊氏微弱已數年矣，爪牙柱石之臣都盡，所餘惟風流名士耳。若不立長君，無以鎭四海。王融欲立子良，實安社稷，恨其不能斷事，以至被殺。今蒼生方塗炭，正當滋耳聽之」。

魚復侯子響傳。（廿）子響以常蠻爲僚屬，武帝聞之曰：「人以蠻名，何得蘊藉」，乃改名爲仲舒，謂今日仲舒，何如昔日仲舒。對曰：「昔董仲舒出自私庭，今仲舒降自天帝，故當勝之」。

晉安王子懋傳。（廿）幼時，母阮淑媛嘗病危，請僧祈禱，有獻蓮花供佛者，子懋禮佛曰：「若使阿姨病癒，願佛令此花不萎」。七日齋畢，花更鮮好，當世稱其孝感。子懋被害，參軍周英、防閤陸超之、董僧慧皆抗節不屈。王玄邈執僧慧，僧慧曰：「晉安舉事，僕實與謀，今得爲主人死，不恨矣。願至主人大斂畢，退就死」。玄邈許之，還具白明帝，以配東冶。子懋子昭基，年九歲，以方寸絹爲書，探問消息，僧慧得書曰：「此郎君書也」。悲慟而卒。陸超之見子懋死，或勸其逃亡，答曰：「人皆有死，何足懼。吾若逃，非惟孤晉安之眷，亦恐田橫客笑人」。有門生姓周者，謂殺超之可得賞，乃伺超之坐，自後斬之，及殯斂，周又助舉棺，棺墜壓其頭，折而死，聞者以爲天道焉。

建安王子眞傳。（廿）明帝使裴叔業就典籤柯令孫殺之，子眞走入牀下，叩頭乞爲奴，不許，遂見害。

南海王子罕傳。（廿）母樂容華寢疾，子罕晝夜祈禱，以竹爲燈纘照夜，此纘一夕枝葉茂大，母疾亦愈。

巴陵王子倫傳。（廿）明帝遣茹法亮殺子倫，子倫鎭琅邪，有守兵，恐其見拒，以問典籤華伯茂，伯茂曰：「若遣兵取之，恐不可卽辦，若委伯茂，一小吏力耳」。法亮乃令伯茂以鴆逼之。子倫謂法亮曰：「君是身家舊人，今銜此命，當由事不獲已。此酒非勸酬之爵」。因仰之而死。其下因歷敍典籤之權重，謂明帝殺諸王，悉典籤所殺，無一人抗者。孔珪聞之曰：「若不立籤帥，故當不至此」。（事見典籤傳內。）

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齊書張敬兒傳，謂敬兒既得方伯，意知滿足，初得鼓吹，羞便奏之，是敬兒本無大志。南史則敍其征荆州時，每見諸將，輒自言未貴時，夢村中社樹忽高數十丈，在雍州又夢此樹高至天，以此誘部曲，又爲謠言，使村兒歌之曰：「天子在何處，宅在赤谷口，天子是阿誰，非猪卽是狗」。敬兒本名苟兒，家在赤谷。敬兒少習武事，旣從容都下，益不得志云云。是明言敬兒有反志，與齊書本傳不同。蓋李延壽好取新奇語入史，旣採社樹及童謠，則傳不能又謂其意存知足也。齊書周奉叔傳，謂鬱林欲誅宰輔，（時明帝輔政。）乃出奉叔爲都督青、冀二州軍事，以爲外援。南史則謂明帝輔政，令蕭諶說帝出奉叔爲外援，又說奉叔以方岳之重，奉叔乃許，是奉叔之出，乃明帝意，非鬱林意也。案奉叔勇力絕人，鬱林欲誅宰輔，方倚以爲助，豈肯出之於外。當是明帝謀廢立，憚其在帝左右爲難，故說帝出之。此則南史爲得其實也。齊書竟陵王子良傳，子良在宋時爲邵陵王友，王名友，求廢此官，遷子良爲安南長史。南史則云：宋道衰謝，諸王微弱，故不廢此官，兩傳迴異。齊書蕭昭胄傳，東昏無道，昭胄與蕭寔、胡松等謀，因東昏出行，閉城拒之，會東昏新起芳樂苑，月餘不出，故事寢而敗。南史則謂朱光尙託鬼道爲東昏所信，光尙知昭胄等謀，託言蔣王云，巴陵王在外欲反，故東昏不敢出四十餘日，事敗，乃伏誅。齊書魚復侯子響傳，子響殺臺使尹略等，武帝遣蕭順之帥兵至，子響部下逃散，子響乃自服降，賜死。南史則云：順之將發，升時文惠太子素忌子響，密諭順之早爲之所，勿令生還。順之乃縊殺之。是子響之死，出文惠之意，自是實事。齊書蓋爲文惠諱，且順之卽梁武之

父。筆爲順之諱也。

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增梁書事蹟最多。李延壽專以博採見長。正史所有文詞必刪汰之。事蹟必隱括之。以歸簡淨。而於正史所無者。凡瑣言碎事新奇可喜之蹟。無不補綴入卷。而梁書本據國史舊文。有關係則書。無關係則不書。即有關係而其中不無忌諱。亦即隱而不書。故行墨最簡。遂覺南史所增益多也。今略舉其增刪處。兩相比較。可以見二書之大概也。

南史刪梁書處

梁武本紀。齊東昏無道。帝在雍州。使張宏策陳計於長兄行郢州事懿。謀共起兵靖亂。梁書載其語甚詳。南史但云使宏策陳計於懿。語在懿傳。蓋梁書不立懿傳。故以此敍於本紀。南史另立懿傳。則以此詳於懿傳中。而本紀從略也。帝平京邑。有肆赦一令。革除昏政一令。恤戰亡將士一令。節省浮費一令。齊帝進帝爵梁公九錫文一篇。百僚勸進文二篇。齊帝進帝爵爲梁王一詔。齊帝禪位一詔。璽書一道。南史皆刪之。但存九錫文一篇。勸進文一篇而已。此仿陳壽之例既已見梁書內簡文紀。梁書有即位一詔。大赦一詔。大寶元年改元一詔。南史皆刪之。大寶二年。梁書載湘東王繹遣王僧辯討侯景。擒其將任約、宋子仙等。南史亦刪之。以此事敍入元帝紀故也。梁書簡文紀元帝紀並載未免繁複元帝紀。梁書大寶二年簡文崩後。有王僧辯等勸進一表。答書一道。又勸進一表。大寶三年。帝討侯景一檄。僧辯平侯景。又勸進一表。徐陵在魏。遣使勸進一表。帝即位一詔。南史皆刪。只存僧辯等勸進一表而已。又僧辯傳。齊文宣遣梁貞陽侯蕭淵明入爲梁王。梁書載文宣與僧辯一書。僧辯一啓。貞陽答僧辯一書。又一啓。貞陽又答一書。南史亦盡刪之。梁書元帝使鮑泉圍河東王譽。久不剋。乃使王僧辯代之。僧辯至。泉愕然曰。得王竟陵來助我。賊不足平矣。僧辯既入。背泉而坐。曰。鮑郎有罪。令旨使我鎖卿。卿勿以故意相期。此事既載於泉傳。又載於僧辯傳。殊屬繁複。南史則詳其事於泉傳。而僧辯傳則略之。又沈約傳。梁書載其郊居賦一篇。三千餘字。將以見其恬適耶。則約本躁競也。將以見其工於文耶。則約之工文。又不止此賦也。南史亦刪之。此皆南史刪節之得當者也。亦有不當刪而刪者。本紀。武帝起兵時。有檄文一道。正見伐罪除暴之不容已。南史不載。但云移檄建業。及帝出沔。命王茂等圍郢城。久不拔。西臺遣席闡文來議。欲與魏連和。帝答以非策。此段文字最長。見帝之英斷。南史亦不載。蕭昱傳。梁書載其乞試用邊州一表。武帝斥責一詔。南史盡刪之。許懋傳。梁書載諫封禪國山一表。正見其徵引之博。議論之正。南史亦盡刪之。但云帝見其議。稱善而已。此外亦無事蹟可紀。則何必立此傳耶。梁書賀琛傳。載其論大功之末。不可冠子嫁女一議甚詳。南史亦全載其文。以其有關於禮制也。想封禪一表。所係更大。乃獨刪之何耶。梁書王僧辯傳。附其弟僧智逃入齊。幷附徐嗣徽小傳。此皆因僧辯之難。間關被害者。自應附見。而南史一概刪之。此又不當刪而刪者也。至如江淹傳

載其上建平王景素一書。蓋仿漢書鄒陽獄中上書例也。陳伯之傳。伯之奔魏。臨川王宏北伐。使邱遲作書與伯之。伯之遂擁衆八千以歸。南史亦載其全文。以其文之工也。任昉傳。昉沒後。諸子流離。劉孝標憫之。乃廣朱公叔絕交論。南史亦載其全文。亦以一死一生。乃見交情。爲千古所同慨也。此又見延壽之意存斟酌。不盡以刪節爲能者。

南史增梁書有關係處

武帝紀。增皇考之薨。不得志。武帝父順之在齊武帝時討魚復侯子響被殺之齊武心銜之順之慚懼而卒見齊書子響傳至是鬱林失德。齊明帝輔政。帝欲助明帝以傾武帝之嗣。乃與明帝謀廢立等事。又增齊明性猜忌。帝避時嫌。常乘折角小牛車以自晦。晚年爲侯景所制。臨崩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而崩。

元帝紀。增帝性情矯飾。多猜忌。於名無所假借。人有勝己。必加毀害。王銓兄弟有盛名。帝妬之。乃改寵姬王氏之父名琳。以同其父之名。忌劉之遴才。使人鴆之。雖骨肉亦罹其禍。始居母憂。依丁蘭刻木爲像。及武帝崩。祕喪踰年。乃發凶問。方刻檀爲像。朝夕事之。其虛偽如此。武陵之平。議者欲因其舟楫遷都建業。宗懍、黃羅漢、皆楚人。不願移。帝亦不欲動。乃止。西魏來攻。城將破。乃聚書十萬卷燒之。在幽辱中猶作四絕句。

徐妃傳。增妃不見禮於元帝。二三年始一入房。妃以帝眇一目。知帝將至。先爲半面粧待之。帝大怒。妃性妬。見無寵之妾。便交杯接坐。纔覺有娠。即手加刀刃。先與瑤光寺智遠道人私通。又與帝左右暨季江者淫通。季江每歎曰。柏直狗。雖老猶能獵。蕭溧陽馬。雖老猶駿。徐娘雖老。猶尙多情。又有賀徽者。色美。妃要之於普賢尼寺。書白角枕爲詩相贈答。後爲帝逼死。帝自著金樓子述其穢行。

昭明太子傳。增丁貴嬪薨。太子求得善墓地。有賣地者。欲以己地出售。乃賂奄人俞三副言於帝。謂太子所得地。不如己地。於帝最吉。帝使命市之。既葬。有道士善圖墓。謂此地不利長子。教以用蠟鵝諸物厭之。有宮監密開於帝。帝遣檢。果然。將窮其事。徐勉固諫而止。由是太子終以此慚慨。以及於薨。其後嗣亦不得立。

南康王會理傳。增會理在建業。伺侯景出征。欲與柳仲禮等起事拒景。建安侯賁以謀告王偉。遂被誅。

武陵王紀傳。增紀在蜀十七年。積貨無數。廐馬至八千匹。統兵東下。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每戰則懸以示賞。而終不給。

臨賀王正德傳。增正德奔魏。又逃歸。復西豐侯本封。益肆橫。與弟樂山侯正則、及潮溝董當門之子暹、南岸夏侯夔之子、爲四凶。宵殺人於道。其車服牛馬。號西豐駱馬。樂山烏牛。董暹金帖織成戰襖。武帝詔責之。謂其專爲逋逃主。劫掠行路。攻京邑士女。早閉晏開。徐敖失妻。橫屍道路。王伯敖列卿之女。乃奪爲妾。又正德妹長樂公主適謝禧。正德與姦。乃燒主第。縛一婢。加金釧於其手。聲云主燒死。而葬於家。呼爲柳

夫人生一子。其事稍露。後因奪斬準嫌媒。準於衆中罵曰。嫌媒非長樂主何可掠奪皇太子。恐帝聞之。乃爲和解。乃從遠嫌媒。

蕭懿傳。增 懿在齊功高枉死。武帝即位之日。即追封長沙郡王。第三日。追封兄敷及弟暢、融。逾月。始追贈皇考妣。先卑後尊。爲識者所譏。

蕭藻傳。增 藻出刺徐州。先是鄧元起在蜀。自以有戡劉季連功。恃宿將。輕藻年少。藻怒。乃殺之。元起在蜀時。聚積如山。金玉爲一室。曰內藏。綺縠爲一室。曰外府。藻以外府賜將士。內藏送京。己無私焉。

臨川王宏傳。增 宏統軍北伐時。軍容甚盛。既頓梁城。諸將欲乘勝深入。宏聞魏援兵至。遂不敢進。呂僧珍亦贊之。裴邃曰。是行也。倘敵是求。何難之避。馬仙琕曰。但有前死一尺。何得退生一寸。昌義之曰。呂僧珍可斬也。豈有百萬之師。輕言可退。朱僧、胡辛生。拔劍起曰。欲退自退。下官當向前取死。議罷。宏終不敢出。魏人遺以巾幗。歌曰。不畏蕭娘與呂姥。但畏合肥有韋武。韋叡也 宏仍不進。於是軍政不和。遂大潰而歸。棄甲投戈。填滿山谷。士卒喪失十之八九。又增 宏敗後。常懷愧懼。有人伏於朱雀航。伺帝爲變。被獲。稱爲宏所使。宏自辨無此事。帝乃宥之。宏恣意聚斂。有庫百間。帝疑其藏軍仗。具饌至其家。宴半醉。曰。我欲履行汝後房。見其積錢百萬一標。一黃榜。千萬懸一紫標。凡三十餘間。帝疑始釋。大悅曰。阿六。汝生活大可。豫章王綜嘗爲錢愚論以譏之。帝特以激宏。敕綜曰。天下文章何限。那忽作此。而宏不知愧也。宏又與帝女永興公主私通。遂謀弒逆。會齋期。公主使二僮伺帝。丁貴嬪疑之。令宮帥擒獲。稱宏所使。帝殺二僮。秘其事。以漆車載主出。主恚死。

南平王偉傳。增 其世子恪刺郢州。侯景之亂。邵陵王綸至。恪以州讓之。綸不受。

鄱陽王恢傳。增 其子脩鎮漢中。拒魏帥。力屈乃降宇文泰。泰禮之。令還金陵。元帝方疑忌脩。譖脩伏馬而後入。及江陵恚發背卒。又增 其子諮當簡文爲侯景所制。外人莫得見。惟諮以文弱得出入臥內。景惡之。遣人刺殺之。

沈約傳。增 約之先世。田子、林子。爲宋初開國功臣。案此二人功績最著。本應入宋功臣傳。約欲自誇其先世。故不入列傳。而載於自序內。此私見也。梁書約傳。删此二人。自謂得體。延壽惟恐遺二人功績。乃亦仍自序之舊而載之。延壽既作南史。則宋史亦其所作。何不補此二人於宋史內。而仍序於約傳耶。

范雲傳。增 雲在齊朝時。豫章王嶷常在私第。不居東府。竟陵王子良亦好遊。不常居石頭。雲言其非。乃各鎮一城。又增 梁武將加九錫。雲適中病。醫者徐文伯謂須一月愈。若欲速愈。恐二年不可復救。雲急於疾愈。以備佐命。文伯乃下火而牀焉。重衣覆之。汗果出。遂愈。二年卒。

任昉傳。梁書謂昉卒後。諸子皆幼。人罕贍卹之。故劉孝標爲作廣絕交論。增南史 諸子並無術業。墜其家聲。兄弟流離。不能自振。生平舊交。莫有收卹之者。

徐勉傳。增 勉掌選時。奏立九品爲十八班。自是貪冒者以財貨取通。守道者以貧寒見沒矣。

朱异傳。增 异貪冒財賄。欺罔視聽。四方饋餉。曾無推拒。起宅極美麗。退直則酣飲其中。虞日晚舂門閉。先令鹵簿自家列至城門。城門不敢閉。權勢所駭。震灼內外。

以上皆增梁書。而多有關於人之善惡事之成敗者。又如蕭藻傳。增其弟猷、猷弟朗、朗弟明、及猷之子韶、韶弟璩也。臨川王宏傳。增其子正仁、正文、正德、正則、正立、正表、正信、及正德子見理、正立子賁也。南平王偉傳。增其子恪也。鄱陽王恢傳。增其子範、範弟諮、諮弟脩、脩弟泰也。始興王憺傳。增其子亮、暎、奕、也。任昉傳。增其子東里、西華、南容、北叟也。此皆有補於梁書者也。

廿二史劄記卷十一

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武帝紀。增 帝兵圍郢州。城將破。有毛人數百。泣投黃鵠磯。蓋城之精也。帝東下。所乘艦。常有兩龍導引。左右皆見之。軍至建業。圍六門。東昏將樴和結東昏出戰。因來降。時民間謂密相欺者爲和欺。梅虫兒等曰。今日敗於樴和。可謂和欺矣。又增 帝少時符瑞。及在位。信奉佛教。重雲殿游仙化生皆動。又海中浮鵠山女子獻紅席等事。

簡文紀。增 昭明太子夢以己班劍授簡文。已而昭明薨。簡文果爲皇太子。

元帝紀。增 生時符瑞。武帝夢眇目僧執香爐。託生宮中。適采女阮姓侍側。始褰帷。有風回裾。武帝意感幸之。遂生帝。又增 帝工書善畫。自圖宣尼像。爲之贊。人稱三絕。自承聖三年。主衣庫有黑蛇丈許。數十小蛇隨之。帝惡之。左右曰。錢龍也。乃取數千萬錢鎮其地以厭之。又有蛇落帝帽上。所御肩輿中有小蛇蜿蜒其中。又有龍騰空去。六七小龍隨之。羣魚騰躍。墜死於地。未幾江陵陷。爲西魏所滅。

郗皇后傳。增 后酷妒。及終。化爲龍。入宮通夢於帝。或見形。帝體將不安。龍輒激水騰涌於露井上。常置銀轆轤金瓶。灌百味以祀之。故帝終身不復娶后。

丁貴嬪傳。增郗后遇之無道。常使日舂米五斛。每中程。若有神助者。

昭明太子傳。增武帝在襄陽起兵時。尚未有子。在途聞太子生。又徐元瑜降。而蕭穎胄死。人以爲同時三慶。又太子十二歲時。見獄官持案牘。問左右。我得判否。即取來。皆署杖五十。有司不敢行。具以聞帝。帝笑而從之。

南康王會理傳。增會理在湘州行事。劉納皆禁其所爲。會理乃誣以贓賄。收送建業。納曰。我一見至尊。當使汝等知。會理遂使人殺之於路。百口俱盡。

廣陵王綸傳。增元帝母所得幸。由丁貴嬪之力。故元帝與簡文帝相得。與綸亦少相狎。長而相謗。元帝自荊州還京。攜所寵李桃兒俱歸。時宮禁門戶甚嚴。綸奏之。元帝懼。遂先送桃兒還荊。所謂西歸內人也。後綸死。元帝在荊。聞之喜躍。屐爲之破。又綸好聚斂。臨終。啓上金銀器千餘件。帝乃知其多財。謝宣融曰。王之過。如日月之蝕。欲令陛下知之。故終不隱。帝意乃解。

武陵王紀傳。增紀初授揚州時。帝於詔書內增數語曰。貞白儉素。是其清也。臨財能讓。是其廉也。知法不犯。是其慎也。庶事無留。是其勤也。後使都督益州。紀辭以遠。帝曰。天下若亂。惟益州可免。故以處汝。汝念我老。我猶當再見汝還益州也。

臨賀王正德傳。增正德奔魏時。爲詩納火籠中。即咏火籠曰。楨幹屈曲盡。蘭麝氛氳消。欲知懷炭日。正是履冰朝。至魏。稱被廢太子蕭寶夤在魏。請殺之。不果。

蕭昂傳。增有一女子。年二十許。散髮黃衣。在武窟山石室中。不甚食。或飲少酒鵝卵一二。故人呼爲聖姑。求子多驗。造之者滿山谷。昂呼問。無所對。以爲妖。鞭之二十創。即差失所在。

蕭業傳。增其父懿被害時。業與二弟藻、象俱逃匿王嚴秀家。東昏收嚴秀付獄。考掠備至。以鉗拔手爪。至死不言。乃免禍。增又業以私米贍覓。助修城工。武帝嘉之。出刺湘州。有二虎無故斃於道。有人謂刺史德政所致。言訖不見。

蕭藻傳。增其從孫韶爲童時。庾信愛之。有斷袖之歡。衣食皆資於信。後入梁。韶鎮郢州。信過之。韶接信甚薄。坐青油幕。引信入宴。坐信別榻。有自矜色。信不能堪。乃徑上韶牀。踐踏肴饌。直視曰。官今日形容大異。韶甚慚。

永陽王敷傳。增敷仕齊爲隨郡內史。有美政。齊明帝謂徐孝嗣曰。學士不解治官。則蕭隨州置酒清談。而路不拾遺。

南平王偉傳。增其世子恪爲雍州刺史。任用其客江仲舉、蔡薳、王臺卿、庾仲雍。百姓每有訴。必數處輸錢。民間歌曰。江千萬。蔡五百。王新車。庾大宅。武帝聞之。爲接其句曰。主人憒憒不如客。

范雲傳。增雲在齊時。與明帝說夢。見太宰文宣王之事。明帝哀感。待其子昭胄等稍弛。江祏嘗求雲女結

婚。以駒刀爲聘。及祏貴。雲曰。荊布之室。理隔華盛。乃還其聘。祏別結婚焉。梁武少與雲相得。雲乃築室相依。帝每至其家。雲妻輒聞蹕聲。又嘗與雲宿顧僧論舍。顧妻方產。有鬼在外曰。此中有王有相。雲謂帝曰。王當仰屬。相以見歸。後果驗。

江淹傳。增晚年才思微退。夢張景陽向其索錦。淹探懷中數尺與之。景陽曰。那便割裂都盡。顧見邱遲曰。餘此數尺。聊以遺君。又夢郭璞向其索筆。淹即以五色筆與之。爾後爲詩。終無新句。

任昉傳。增昉在齊東昏時。紆意於梅蟲兒。得中旨。用爲中書令。往謝尚書令王亮。亮曰。卿宜謝梅。那忽謝我。增又時人稱任筆沈詩。昉以爲病。晚節更好作詩。欲以傾沈。而用事過多。屬詞不得流便。都下士子慕之。轉爲穿鑿。於是有才盡之歎矣。

王僧孺傳。增僧孺論素問中用砭石事。謂古人以石爲針。許慎說文所謂以石刺病也。又載晉宋以來譜學散亂一事。又附同時文人虞羲、邱國賓、蕭文炎、邱令楷、江洪、劉孝孫、徐孟等。因敘文炎等擊鉢立韻。響滅而詩成等事。

胡僧祐傳。增僧祐以所加鼓吹。置齋中自娛。或言此是公羽儀。公名位已重。不宜若此。答曰。我性愛之。恆須見耳。出游亦以自隨。

陰子春傳。增青州有神廟。刺史王神念毀之。棟上一大蛇。長丈餘。遂入海。子春夜夢一人。乞地安置。乃辦牲醴請召。安置一處。夜夢前人來謝曰。當以一州相報。後果因破魏兵。授南青州刺史。

杜岸傳。增岸爲蕭詧所擒。詧母數岸罪。岸斥之爲老婢。詧命拔其舌、臠其肉而烹之。盡滅諸杜。發其冢墓。及建業平。杜崱兄弟。亦發安寧陵以報。

以上所增。皆瑣言碎事。無甚關係者。李延壽修史。專以博採異聞資人談助爲能事。故凡稍涉新奇者。必羅列不遺。即記載相同者。亦必稍異其詞。以駭觀聽。如羊侃傳謂武帝新造兩刃矟。長丈四尺。令侃試之。南史則謂長二丈四尺。梁書謂侃挽弓至十餘石。南史則云二十石。皆欲以奇動人也。然有時採擷過多。轉覺行文蕪雜者。如豫章王綜傳。正敘綜奔魏後。梁兵大潰而歸。爲魏兵抄掠。庸閃及任煥乘騾馬走。爲抄傷足。欲橋下。抄者又至。煥足傷。不能上馬。馬跪其前。煥遂得騎而逸。又如王僧辯傳。正敘其攻郢州。入羅城。忽又敘有大星如車輪。墜賊營。去地十餘丈。又有龍五色光耀。入鸚鵡洲水中等事。平郢州後。正敘其進兵潯陽。忽又敘軍中多夢周、何二廟神云。吾已助天子討賊。乘朱航而返。日已殺景矣。同夢者數十百人等事。及師至鵲頭。風浪大作。僧辯仰天告誓。風遂止息。忽又敘蒼魚躍水飛空。官軍上有五色雲。雙龍夾艦等事。既復京師。又奉命征陸納。方敘納據長沙拒守。忽又敘天日清明。俄而大雨。時人謂爲泣軍。咸知納必敗也。又有兩龍。自城西江中騰躍升天。遙映江水。父老咸悲曰。地龍已去。國其亡乎。諸如此類。必一一裝入。毋怪行文轉多蕪滯。不如梁書之爽勁也。

梁南二史歧互處

長沙嗣王業傳，梁書敘其父懿當東昏無道，崔慧景奉江夏王寶玄圍臺城，東昏徵懿赴援，懿在歷陽，卽投箸而起，進兵擊敗慧景，乃加懿侍中尚書令，而倖臣茹法珍等忌懿功高位重，尋搆東昏賜死。南史懿傳則謂懿率兵入援，時武帝遣虞安福勸懿誅賊後卽勒兵入宮，行伊、霍故事，若放兵受其厚爵，必生後悔。懿不從，遂及於難云。案懿在歷陽聞詔，卽赴一二日已達京師，敗慧景時，武帝方在襄陽，距京二千里，豈能遥知其事，而遣使在未平慧景之先，此必誤也。梁書本傳，無武帝勸懿廢立之事，南史慧景未反前，武帝遣趙祖悅勸懿興晉陽之甲，當卽此一事，而係之於兩處耳。

邵陵王綸傳，梁書載其少年爲丹陽尹時，侵漁細民，爲少府丞何智通所奏，綸使戴子高刺殺智通，智通子訴於闕下，帝令圍綸第，捕子高，綸匿之，竟不出，坐是免官，後復爵。其載綸之不善，如此而已。南史則增綸因帝敕責，乃取一老公類帝者，加以袞冕，朝以爲君，自陳無罪，旋卽剝褫，而撻之於庭，又因昭明太子薨，帝立簡文爲太子，綸以爲非，乃伏兵於莽，常伺車駕，有沙門僧倖知之，謀頗泄，又獻曲阿酒百器，帝以賜寺人，欲之而斃，帝由此始不自安，每加衛士以警宮禁云。案綸當侯景之變，率兵赴援，鍾山之戰最力，後兵敗而逃，聞湘東王繹以兵圍河東王譽，作書勸湘東息家門之憾，赴君父之難，湘東不聽，反以兵逼綸，綸遂遁入齊昌，尚思匡復，爲西魏兵所攻，被殺。是綸非肆逆者，且帝既先防其爲亂，加衛士防之矣，侯景反時，豈肯又加以征討大都督之權，令其統諸軍討賊乎。此亦必南史好採異聞，而不究事之眞僞也。至武陵王紀傳，梁書謂侯景之亂，紀不赴援，南史則謂紀先遣世子圓照領兵三萬，受湘東王繹節度，繹令且駐白帝，未許東下，及武帝凶問至，紀總戎將發，繹又使胡智監至蜀止之，是紀未嘗不發兵也。而梁書所謂不發兵者，蓋本元帝時國史，元帝既殺紀，欲著其逆跡，而有是言，所謂欲加之罪，其無辭乎。此事當以南史爲正。

王僧孺傳，梁書載其爲南康王長史時，被典籤中傷去職，奏辭王府一牋，凡千餘字。案牋內有云，去矣何生，高樹芳烈之語，既辭王府，何以獨稱何生，殊不可解。南史雖刪此文，而謂僧孺將去，有友人何炯猶在王府，僧孺與炯書以見意，然後何生句始明，蓋別何炯書，非辭王府牋也。此又可見南史詳細處。至任昉傳，梁書、南史俱謂昉出爲新安太守，卒於官，而劉孝標廣絕交論有云，瞑目東粵，歸骸洛浦，流離大海之南，寄命瘴癘之地，是則昉歿於粤，非歿於新安也。二書俱誤。

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於他書多所增刪，獨至陳書則甚少，今以兩書比對，如杜僧明、周文育、侯安都、侯瑱、歐陽頠、吳明徹、黃法氍、淳于量、章昭達、程靈洗等傳，大概相同，但稍節其字句耳。其陳書所有而南史刪之者，周鐵虎傳刪馬明戰死之事，任忠傳刪後主倖臣沈客卿、施文慶、斥擯誤國之事，華皎傳刪戴僧朔、曹慶、錢明本、魯

閑、席慧略等附見之事，傅縡傳刪其明道論一篇，沈炯傳刪其請終養一疏，答詔一道，江總傳刪其修心賦一篇而已。其陳書所無而增之，及陳書所略而詳之者，如蕭摩訶傳，隋將賀若弼兵至建業，摩訶請逆力戰，賀若弼與七總管兵八千人，各勒陳以待之，弼躬當廣達，麾下死者二百七十餘人，弼縱煙以自隱，窘而復振，陳人得人頭，輒走獻後主取賞，弼更趨孔範軍，範敗走，陳軍遂潰，隋將擒蕭摩訶送弼，弼以刀臨頸，辭色不撓，乃釋而禮之。又陳慧紀傳，慧紀聞隋師攻建業，先遣呂忠肅據巫峽，以鐵鎖橫江，四十餘戰，隋軍死者五千餘人，陳軍盡取其鼻以邀賞，既而隋軍獲陳卒，則縱遣之，別帥虞世龍降於隋，欲燒隋艦，風浪大起，火反燒陳船，陳軍大敗，慧紀尚率兵東下，隋晉王廣遣使以慧紀子來諭降，又使降將樊毅等諭上流城戍悉解，慧紀不得已乃降。此陳書所略而詳之者也。任忠傳，忠降隋，數年而死，隋文帝謂羣臣曰，平陳之初，我悔不殺任蠻奴，受人榮祿，兼當重寄，不能橫屍，而云無所用力，與宏演納肝，何其異也。傅縡傳，縡以直諫死，死後有蛇屈尾來上靈座，去而復來，百餘日時時有彈指聲。吳明徹傳，明徹爲周所擒，封懷德郡公。義陽王叔達傳，陳書止載其入隋爲絳郡通守，南史并載其入唐爲禮部尚書。此皆陳書所無而南史增之者也。其餘但刪減行篆，而絕無添列事蹟，蓋李延壽修南、北二史，閱十七年，至修陳書，則已精力漸竭，故不能多爲搜輯耳。

南史與陳書歧互處

南史於陳書，雖無甚增刪，然如衡陽王傳，直書其爲文帝所害，始興王伯茂傳，直書其爲宣帝所害，劉師知傳，直書其害梁敬帝之事，使奸惡不能藏匿，此最有功於陳書。（事俱見陳書避諱作內）其他有與陳書歧互者，長沙王叔堅傳，陳書謂後主待堅漸薄，堅不自安，乃爲左道厭禳，刻木作偶人，衣以道士服，晝夜醮之，有人上書告其事，後主命宣敕責之，堅曰，非有他故，但欲求親媚耳，是左道厭魅，叔堅實有其事也。南史則云，後主陰令人造其厭魅之具，又令人告之，案驗令實，是叔堅本無此事，而後主誣陷之耳。又江總自序，太建之末，權移羣小，屢被摧黜，生平惟奉佛教，深悟苦空，陳書本傳謂此序時人謂之實錄，南史則謂此敘識者譏其言跡之乖，惟此兩傳二書歧互，觀於江總諂事後主，與自序不同，則亦當以南史爲定也。

宋齊多荒主

古來荒亂之君，何代蔑有，然未有如江左宋、齊兩朝之多者，宋武以雄傑得天下，僅三年，而卽有義符，文帝元嘉三十年，號稱治平，而末有元凶劭之悖逆，孝武僅八年，而有子業，明帝亦八年，而有昱，齊高武父子僅十五年，而有昭業，明帝五年，而有寶卷，統計八九十年中，童昏狂暴，接踵繼出，蓋劫運之中，天方長亂，創業者不永年，繼體者必敗德，是以一朝甫興，不轉盼而輒覆滅，此固氣運使然也。今摘於左。宋少帝義符，武帝之長子也，善騎射，解音律，卽位後所爲多乖戾，於華林園爲列肆，親自酤賣，又開瀆聚土，以象破岡埭，與左右引船唱呼，以爲歡樂。徐羨之等廢立之夕，帝方遊天泉池，卽龍舟而寢，詰朝未興，兵士

進。殺二侍者。幷傷帝指。扶出東閣。收璽綬。群臣拜辭。以皇太后令廢為營陽王。遂徙於吳郡。未幾羨之等使中書舍人邢安泰弒帝於金昌亭。帝有勇力。不受制。突走出昌門。追以門關踣之而殞。

前廢帝子業、孝武帝之長子也。幼而狷急。在東宮。每為孝武所責。孝武西巡。帝參承起居。書迹不謹。孝武責之曰。書不長進。此是一條耳。初即位。受璽紱。傲然無哀容。始猶難諸大臣及戴法興等。既殺法興。於是又誅群公。太后疾篤。呼帝。帝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太后怒。謂侍者曰。將刀來。破我腹。那得生此寧馨兒。山陰公主。帝姊也。淫恣過度。帝為置面首左右三十人。每出。使公主與朝臣共陪輦。自以在東宮時。不為孝武所愛。將掘其父景寧陵。太史言不利於帝而止。乃縱糞於陵。罵孝武為齇奴。又掘殷貴妃墓。忿其在孝武時專寵也。文帝第十女新蔡公主。帝之姑也。納之宮中。立為貴嬪。改姓謝氏。殺一婢。假稱公主薨逝。以鸞輅龍旂送還其家。又忌諸父建安王休仁、湘東王彧、（即明帝）山陽王休祐。聚之殿內。毆捶陵曳。無所不至。三王並肥壯。帝以籠盛之。彧尤肥。號為豬王。號休仁為殺王。休祐為賊王。嘗以木槽盛飯。納諸雜食攪和之。裸彧內地坑中。令以口就槽食之。以為歡笑。令左右淫休仁生母楊太妃。備諸醜狀。又令淫南平王敬猷母。不從。即殺敬猷及其弟敬先、敬淵。時廷尉劉蒙妾有孕。帝迎入宮。冀生男立為太子。會彧忤旨。帝裸之。縛其手腳。以杖貫之。使擔付太官。即日屠豬。休仁笑曰。豬未應死。帝問其故。休仁曰。待皇子生。殺豬作湯餅。帝意解。乃一宿出之。將南巡荆、湘。期旦殺彧、休仁等。然後發引。是夜彧與帝侍臣阮佃夫、王道隆、李道兒、密結帝左右壽寂之、姜產之等十一人。共謀殺帝。先是帝遊竹林堂。使婦人裸身相逐。一婦人不從。命斬之。夜夢一女子罵其悖虐無道。帝怒。於宮中求得貌類所夢者戮之。是夕又夢所戮女罵曰。汝枉殺我。我訴上帝矣。至是巫言此堂有鬼。帝與山陰公主及六宮綵女數百人捕鬼。帝親射之。事畢。將奏樂。壽寂之懷刀入。姜產之為副。諸姬皆走。帝亦走。追及之。大呼寂寂者三。手不能舉。乃被弒。

後廢帝昱、明帝之長子也。五六歲即能緣漆竿。去地丈餘。食頃方下。漸長。喜怒乖節。左右失旨者。手加撲打。及即位。內畏太后。外憚大臣。未得肆志。三年後。好出入。單將左右。或十里。或二十里。或入市中。遇慢罵。則悅而受焉。四年後。無日不出。與解僧智、張五兒。恆夜出承明門。夕去晨返。晨出暮歸。從者並執鋋矛。道上男婦、及犬馬牛驢。值無免者。人間白晝不開門。道無行人。嘗著小褲褶。不衣冠。有白梃數十。鉗鑿刀鋸。不離左右。為擊腦槌陰剖心之誅。日有數十。至屍臥流血。然後快。左右人見之。有蹙眉者。帝即令正立。以矛刺之。嘗監殿養驢數十頭。所自乘馬。養於御牀側。與右衛營女子私通。每從之遊。持數千錢為酒肉費。出逢婚姻葬送。輒與挽車小兒群飲以為歡。既殺阮佃夫。佃夫有腹心人張羊逃匿。後捕得。自以車轢殺之。殺杜延載、杜幼文。皆手自臠割。將孫超有蒜氣。剖腹視之。執盾騎馬自往。剸杜叔文於元武湖北。以沈勃多寶貨。往劫之。揮刀獨前。勃知不免。手搏帝耳。罵之曰。汝罪踰桀紂。遂見害。帝嘗露車一乘。以出入。從數十人。羽儀追之恆不及。又各慮禍。亦不敢追。但整部伍。別在一處瞻望而已。凡諸部事。過目即能。鍛銀裁衣作帽。無不精絕。未嘗吹

篪。執管便韻。天性好殺。一日無事。即慘慘不樂。內外憂懼。夕不及旦。蕭道成與直閣將軍王敬則謀之。七月七日。帝微行出北湖。張五兒馬墜湖。帝自馳騎刺馬。屠割之。與左右作羌胡伎為樂。又於蔡園賭跳。後往青園尼寺。新安寺偷狗。就曇度道人煮之飲酒。楊玉夫背有寵。忽然見憎。見輒切齒曰。明日當殺小子。是夜令玉夫伺織女渡河。來報。因與內人穿針乞巧。大醉臥於仁壽殿東阿氈幄中。王敬則先結玉夫及陳奉伯、楊萬年等二十五人。是夕玉夫候帝眠熟。與萬年同入氈幄。取千牛刀殺之。

齊廢帝鬱林王、武帝之孫。文惠太子之子也。文惠早薨。武帝立為皇太孫。性辯慧。陰懷鄙慝。與左右無賴二十餘人共衣食臥起。妃何氏擇其中美者。皆與交歡。密就富人求錢。無敢不與。凡諸小人。皆預加爵位。許以南面之日即便施行。師史仁祖、侍書胡天翼、懼禍。皆自殺。文惠太子每節其用度。帝謂豫章王妃曰。阿婆佛法言有福生帝王家。今反是大罪。不如市邊屠沽。文惠疾及薨。帝侍疾居喪。哀容號毀。見者皆嗚咽。纔還內宅。即歡笑飲食。備極甘滋。葬畢。立為皇太孫。武帝往東宮。帝迎拜號慟。欲絕。武帝自下輿抱持之。以為必能負荷也。帝令女巫楊氏禱祠。速求天位。文惠之薨。謂由楊氏之力。又令禱祈武帝晏駕。武帝疾甚。帝與妃何氏書紙中央作大喜字。而作三十六小喜字繞之。武帝臨崩。謂曰。五年中一委宰相。五年以後勿復委人。執帝手曰。阿奴若憶翁。當好作。如此者再。大斂始畢。即呼武帝諸伎奏樂。又好狗馬。即位未旬日。即毀武帝招婉殿。作馬埒。馳騎而墜。面額並傷。稱疾不出者數日。多聚名鷹快犬。飼以粱肉。武帝梓宮下渚。帝於端門內奉辭。便稱疾還內。奏胡伎鞞鐸之聲。響震內外。王敬則問蕭坦之曰。不太忽忽邪。坦之曰。此是內人哭聲徹耳。山陵之後。微服遊市里。多往文帝陵隧中。與群小作諸鄙褻。擲塗、賭跳。放鷹、走狗。極意賞賜。動至數十萬。每見錢曰。我昔思汝一個不得。今日得用汝未。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齊庫三億萬。金銀布帛。不可勝計。未期年。用已過半。以諸寶器相撲剖碎。以為笑樂。好鬬雞。買雞價至數千。徐龍駒為後宮舍人。日夜在宮內。帝與文帝幸姬霍氏私通。改姓徐氏。龍駒勸長留宮中。聲云度霍氏為尼。以餘人代之。皇后亦淫亂。齋閤通夜洞開。內外無別。西昌侯鸞（即明帝）使蕭諶等誅倖臣曹道剛、朱隆之等。率兵自尚書省入。王晏、徐孝嗣等繼進。帝在壽昌殿。方裸身與霍氏相對。聞兵入宮。帝走向徐姬房內。拔劍自刺。不入。以帛纏頸。輿接出西弄。遇弒。

齊廢帝東昏侯寶卷、明帝第二子也。以母后故。立為皇太子。在東宮好弄。不喜書學。嘗夜捕鼠達旦以為樂。明帝臨崩。囑以後事曰。作事不可在人後。故委任群小。誅殺大臣。性訥澀少言。不與朝士接。惡明帝靈在太極殿。欲速葬。徐孝嗣力爭。得踰月。每當哭。輒云喉痛。羊闡入臨。無髮。號慟俯仰。幘遂落地。帝大笑曰。此禿秋鶖來乎。自江祏等誅後。無所忌憚。日夜戲馬。擊鼓吹角。左右數百人。叫雜以羌胡橫吹諸伎。嘗以五鼓就臥。至晡乃起。王侯朝見。至晡乃得前。或際暗遣出。臺閣奏案。不知所在。閹豎以紙包裹魚肉還家。並是五省黃案也。元旦朝會。食後方出。禮纔畢。便還西序寢。百僚陪位者。自巳至申。皆僵仆。拜潘妃為貴妃。乘臥輿。帝騎馬從後。著織成褲褶。金薄帽。七寶矟、金銀校具。皆各有名字。或

服急裝.不避寒暑.陵冒雨雪.馳騁阬穽.渴輒下馬.取腰邊蠡器酌水飲之.乘具織為雨洩.綵雜采珠為覆.好為擔幢.初學時.幢每傾倒.其後白虎幢七丈五尺.齒上擔之.折齒不倦.黃門五六十人為騎客.又選無賴善走者為逐馬.從射雉場二百六十處.翳中帷幛.皆紅綠錦.為之金銀鏤弩牙.瑇瑁帖箭.每出與鷹犬隊主徐令孫、媒翳隊主俞靈韻.齊馬而走.又不欲人見之.驅逐百姓.惟置空宅.一月率二十餘出.既往無定處.尉司常慮得罪.東行驅西.南行驅北.應旦出.夜便驅逐.打鼓蹋圍.鼓聲所聞.便應走避.避不及者.應手格殺.從萬春門東至郊外數十里.皆懸幔為高鄣.處處禁斷.疾病者悉扛移.無人扛者.扶匐道側.吏司又捶打.絕命者相繼.有爽病人於青溪邊者.吏懼帝見.推置水中.須臾便死.魏興太守王敬賓新死.未斂.家被驅.不得留視.及還.兩眼已為鼠食盡.有一婦人當產.不能去.帝即剖其腹.看男女.長秋卿王儇病篤.不得留家.乃死於路邊.丹陽尹王志被驅.狼狽步走.藏酒爐邊.至夜半方得歸.蔣山定林寺一僧.病不能去.立殺之.左右韓暉光曰.老道人可念.帝曰.汝見獐鹿.亦不射耶.璿儀等殿及華林祕閣三千餘間.盡被火燒.有左右趙鬼者.能誦西京賦.云.柏梁既災.建章是營.於是大起芳樂、芳德等殿.又為潘妃起神仙、永壽、玉壽三殿.皆飾以金璧.莊嚴寺有玉九子鈴.外國寺佛面有光相.禪靈寺塔有諸寶珥.皆剝取以為殿飾.又鑿金為蓮花.使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蓮花也.潘氏服御.極選珍物.不周.貴市人間金寶.價皆數倍.琥珀釧一隻.直百七十萬.又訂出雉媒頭鶴氅.白鷺縗.百品千條.無復窮已.親倖小人.因緣為奸.科一輸十.百姓困窮.號泣滿路.凡諸市貨.遇便掠奪.商旅無聊.又以閱武堂為芳樂苑.當暑種樹.朝種夕死.徵求人家.望樹便取.毀牆撤屋出之.合抱者亦皆移植.取玩俄頃.烈日中.至便焦枯.死而又植.無復已極.諸樓壁上畫男女私褻之狀.明帝時所聚金寶.悉泥而用之.猶不足.令富戶買金.限以賤價.又不還直.潘妃威行遠近.父寶慶挾勢逞威.富人悉誣以罪.而沒入之.潘妃生女.百日而亡.帝為制衰絰.群小來弔.帝蔬膳積旬.不舉音伎.閹人王寶孫等共詣者.為天子解衆.又於苑中立店肆.帝與宮人等共為裨販.以潘妃為市令.自為市吏錄事.帝小有失.妃亦予杖.乃敕虎賁不得進大荊.雖畏潘氏.而私與諸姊妹淫通.又開渠立埭.躬自引船.埭上設店.坐而屠肉.於時百姓歌云.閱武堂.種楊柳.至尊屠肉.潘妃沽酒.朱光尚詐鬼道.謂帝曰.向見先帝嚴怒.帝乃縛菰為明帝形.北向斬之.懸首苑門.會魏師來伐.令揚、南徐二州人三丁取兩.遠郡悉令上米.一人准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邀術師至.帝袴褶登南掖門.又虛設馬伎千人.張弓拔白.出東掖門.稱蔣王出巡.外圍既立.屢戰不勝.帝猶惜金錢.不肯賞賜.茹法珍叩頭請之.帝曰.賊來獨取我耶.何為就我求物.將軍王珍國、張稷等懼禍.乃結後閣舍人錢強、遊盪主崔叔智.夜開雲龍門.稷、珍國勒兵入殿.帝方吹笙歌.作兒女子臥.未熟.聞兵入.急趨出.閣人黃泰平刃傷其膝.仆.直後張齊斬首送蕭衍.宣德太后令廢為東昏侯.

陳後主叔寶.宣帝嫡長子也.即位後.荒於酒色.不卹政事.左右嬖倖.珥貂者五十人.婦人美麗從者千餘人.常使張貴妃、孔貴人等八人夾坐.江總、孔範等十人預宴.號曰狎客.

先令八婦人擘采箋.製五言詩.十客一時繼和.遲則罰酒.君臣酣飲.從夕達旦.以此為常.盛修宮室.無時休止.稅江稅市.征取百端.刑罰酷濫.牢獄常滿.隋兵至.入井避之.軍人呼之不應.欲下石.乃聞呼聲.以繩引之.驚其太重.及出.乃與張、孔二嬪同乘而上.高熲入宮.見其臣下所啓軍事.猶在牀下.尚未啓封也.入隋以善終.(以上皆本紀)魏徵史論.後主於光昭殿前起臨春、結綺、望仙三閣.閣高數丈.並數十間.其窗牖、壁帶、懸楣、欄檻之類.並以沈檀香木為之.又飾以金玉.間以珠翠.外施珠簾.內有寶牀、寶帳.其服玩之屬.瑰奇珍麗.近古所未有.每微風暫至.香聞數里.朝日初照.光映後庭.其下積石為山.引水為池.植以奇樹.雜以花藥.後主自居臨春閣.張貴妃居結綺閣.龔、孔二貴嬪居望仙閣.並複道交相往來.又有王、李二美人.張、薛二淑媛.袁昭儀、何婕妤、江修容等七人.並有寵.遞代以遊其上.以宮人有文學者袁大捨等為女學士.後主每引賓客對貴妃等遊宴.則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新詩.互相贈答.採其尤豔麗者以為曲詞.被以新聲.選宮女有容色者以千百數.令習而歌之.分部迭進.持以相樂.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大指所歸.皆美張貴妃、孔貴嬪之容色也.其略曰.璧月夜夜滿.瓊樹朝朝新.而張貴妃髮長七尺.鬒黑如漆.其光可鑑.特聰慧.有神采.進止閑雅.容色端麗.每瞻視盼睞.光采溢目.照映左右.常於閣上靚妝.臨於軒檻.宮中遙望.飄若神仙.才辯強記.善候人主顏色.是時後主怠於政事.百司啓奏.並因宦者蔡脫兒、李善度進請.後主置張貴妃於膝上.共決之.李、蔡所不能記者.貴妃並為條疏.無所遺脫.由是益加寵異.冠絕後庭.而後宮之家.不遵法度.有挂於理者.但求哀於貴妃.貴妃則令李、蔡先啓其事.而後從容為言之.大臣有不從者.亦因而譖之.所言無不聽.於是張、孔之勢.熏灼四方.大臣執政.亦從風而靡.閹宦便佞之徒.內外交結.轉相引進.賄賂公行.賞罰無常.綱紀瞀亂矣.

案宋、齊、陳書及南史所記如此.其無道最甚者.其受禍亦最烈.若僅荒於酒色.不恤政事.則雖亡國而身尚得全.又可見劫運煩促中仍有報施不爽者.可以觀天道矣.

宋世閨門無禮

宋武起自鄉豪.以詐力得天下.其於家庭之教.固未暇及也.是以宮闈之亂.無復倫理.趙倩尚文帝女海鹽公主.始與王濬出入宮掖.與主私通.倩知之.與主肆忤搏擊.至引絕帳帶.事上聞.文帝詔離婚.殺主所生母蔣美人.([illegible])孝武閨庭無禮.有所御幸.皆留止其母路太后房內.故人間咸有醜聲.宮掖事秘.莫能辨也.(路太后傳)帝又與南郡王義宣諸女淫亂.義宣因此發怒.遂舉兵反.(義宣傳)義宣敗後.帝又密取其女入宮.假姓殷氏.拜為淑儀.左右宣泄者多死.殷卒.帝命謝莊作哀冊文.(殷淑儀傳)前廢帝子業.以文帝女新蔡公主為貴嬪.改姓謝氏.殺一宮婢代之.詭言主薨.以武賁鈒戟、鸞輅龍旂.送還其家.(見廢帝紀并何邁傳)帝姊山陰公主淫恣過度.謂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後宮數百.而妾惟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為置面首左右三十人.公主又以吏部郎褚淵貌美.就

帝詣以自侍。備見逼迫。十餘日。謂當死不回。乃得免。（明帝紀）帝又使左右淫建安王休仁母楊太妃。劉道隆欲得帝歡。盡諸醜狀。休仁妃殷氏有疾。召祖翻診視。祖翻貌美。殷悅之。遂與姦。事泄。遣還家。賜死。（休仁傳）明帝內宴。裸婦人而觀之。以爲歡笑。王皇后獨以扇障面。帝怒曰。外舍寒乞。今共爲樂。何爲不視。后曰。爲樂之方甚多。豈有姑姊妹相聚。而裸婦人形體。以此爲樂。此外舍所無。帝大怒。（王皇后傳）帝又以妃陳氏賜李道兒。尋又迎還。生後廢帝。故人間皆呼廢帝爲李氏子。廢帝亦自稱李將軍。或自謂李統。（陳太妃傳）帝又素肥。晚年廢疾。不能內御。諸弟姬人有孕者。輒取入宮。生子則殺其母。而與六宮所愛者養之。順帝本桂陽王休範子也。以陳昭華爲母。（陳昭華傳）此見於紀傳者。宮庭內習尙如此。宜乎士大夫以聯姻帝室爲畏途。且凡爲公主者皆淫妬。人主亦自知之。故江斆當尙主。明帝使人代斆作辭婚表。徧示諸公主以愧厲之。（文皇后傳）亦一代得失之林也。

齊鬱林尊其母王太后。稱宣德宮。置男左右三十人。前代所未有也。（南史王后傳）

梁武與殷叡素舊。乃以女永興公主妻其子鈞。鈞形貌短小。爲主所憎。每被召入。先滿壁書殷叡字。鈞輒流涕而出。主又命束而反之。鈞不勝怒。而言於帝。帝以犀如意擊主。碎其背。（是梁時公主亦淫縱）

宋子孫屠戮之慘

宋武帝七子。長義符卽位。以失德爲徐羨之等所廢。殺於金昌亭。次廬陵王義眞。亦被廢。殺於新安郡。次文帝義隆。爲其子劭所弒。次彭城王義康。爲文帝賜死。（其子允爲劭所殺）次江夏王義恭。爲前廢帝所殺。（先有十二子。盡爲劭所殺。後又有四子。爲前廢帝所殺）次南郡王義宣。以謀反爲朱修之所殺。（其長子恢在江陵自殺。其餘子在建康者皆被誅）次衡陽王義季。以飲酒致死。傳國至孫齊。受禪國除。是武帝七子。惟義季善終有後。其餘皆死於非命。且無後也。文帝十九子。長元凶劭。次始興王濬。皆以弒逆被誅。（劭四子、濬三子皆被殺）次孝武帝。次南平王鑠。爲孝武酖死。（其子敬猷、敬先皆爲前廢帝所殺）次廬陵王紹。出繼義眞。以善終。（紹無子。以[illegible]爲嗣）次竟陵王誕。爲孝武所忌。使沈慶之攻殺之。（子無[illegible]）次建平王宏。善終。（其子景素後爲後廢帝所殺）次廬江王禕。明帝逼令自殺。（禕有子[illegible]）次晉熙王昶。前廢帝欲討之。乃奔魏。（有二妾[illegible]）次武昌王渾。孝武帝逼令自殺。（無子）次明帝。次始安王休仁。爲明帝所忌。賜死。（其子伯融、伯猷後爲後廢帝所殺）次晉平王休祐。明帝使人毆之墜馬死。（有十三子。並爲順帝時所殺）次海陵王休茂。以反被殺。次鄱陽王休業。臨慶王休倩。新野王夷父。皆早卒。次桂陽王休範。舉兵討蕭道成。爲張敬兒所殺。（子[illegible]）次巴陵王休若。爲明帝賜死。（子[illegible]）是文帝十九子。惟孝武及明帝嗣位。紹及宏善終。昶奔魏。休業、休倩、夷父早卒。其餘皆不得死。且亦無後也。孝武帝二十八子。夭殤者十。爲前廢帝所殺者二。爲明帝所殺者十六。（見南史孝武諸子傳）當明帝時。以孝武子孫誅殺已盡。輒以己子武陵王贊爲孝武後。則孝武子孫。已無一在者可知也。案劉休傳。明帝素肥。痿不能御內。諸王妾有孕者。密取入宮。生子則閉其母於後房。順帝本桂陽王休範子也。蒼梧亦非帝子。陳太妃先

爲李道兒妾。故蒼梧自稱李統云。然則明帝雖有十二子。皆非親子也。而何以自證其假子。而盡殺祖宗之子孫。卒之十二子中。後廢帝及順帝。皆爲蕭道成所弒。隨陽王翽。新興王嵩。始建王禧。亦爲道成所殺。智井、燮、躋皆出繼。而燮亦爲道成所殺。智井、燮生卒不可考。惟法良及邵陵王友。第四子之未名者。以早夭免誅。然則明帝十二子。其僞本不可知。而卽其自號爲親子者。夭卒不過數人。其餘亦皆不得其死。且皆年幼無子也。南史順帝紀謂帝遜位被害後。宋之王侯。無少長皆盡矣。然則宋武九子。四十餘孫。六七十曾孫。死於非命者十之七八。且無一有後於世者。當其初起也。子孫繁衍。爲帝爲王。榮貴富盛。極一世之福。及其敗也。如風之捲籜。一掃而空之。橫屍喋血。斬艾無遺類。欲求爲匹夫之傳家保世。而不可得。斯固南北分裂時劫運使然。抑亦宋武以猜忍起家。肆虐晉室。戾氣所結。流禍於後嗣。孝武、明帝。又繼以凶忍慘毒。誅夷骨肉。惟恐不盡。兄、弟、子、姪。悉草薙而禽獮之。皆諸帝之自爲屠戮。非假手於他族也。卒至宗支盡而己之子孫。轉爲他族所屠。豈非天道好還之明驗哉。前廢帝嘗夢其母王太后謂之曰。汝不孝不仁。本無人君之相。子尙愚悖。亦非運祚所及。孝武險虐滅道。怨結神人。兒子雖多。並無天命。是冥冥中固有鑒觀不爽者。孝武既以多殺文帝子而絕嗣。明帝又以多殺孝武子。而其子亡國殞身。無復子遺。眞所謂自作之孽也。

廿二史劄記卷十二

人君卽位冠白紗帽

宋前廢帝子業。將殺湘東王彧。彧結左右壽寂之等。弒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引彧升西堂。登御座。事出倉猝。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帽代之。乃卽位。是爲明帝。（明帝紀）後廢帝昱無道。蕭道成使王敬則結帝左右陳奉伯等弒之。明旦。召大臣會議。敬則遽呼虎賁、鈒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道成首。令道成卽位。曰。事須及熱。道成呵之。乃止。（南齊書高帝紀）又齊書禰世隆傳。沈攸之起兵。謂諸將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剋。白紗帽當共著耳。是古來人君卽位。例著白紗帽。蓋本太子由喪次卽位之制。故事相沿。遂以白紗帽爲登極之服也。

齊梁之君多才學

創業之君。兼擅才學。曹魏父子。固已曠絕百代。其次則齊、梁二朝。亦不可及也。齊高帝雖不以才學名。然少爲諸生。（南史本紀）從雷次宗受業。治禮及左氏春秋。（本紀）爲領軍時。與謝超宗共屬文。愛超宗才。（謝超宗傳）卽位後。見武陵王曄數謝康樂體詩。謂之曰。康樂放蕩作體。不辨首尾。安仁、士衡。深可宗尙。顏延之抑其次也。是帝之深於詩文也。（曄傳）又嘗與王僧虔賭書畢。謂僧虔曰。誰爲第一。僧虔曰。臣書第一。陛下亦第一。帝笑

曰鄭可謂善自爲謀．（南史）是帝之精於書法也．其子孫亦多以才著．臨川王映能左右書．（本傳）鄱陽王鏘好文章．桂陽王鑠好名理．人稱爲鄱、桂．（南史）江夏王鋒五歲學鳳尾諾．一學即工．十歲能屬文．武帝謂其書爲第一．明帝輔政．翦除高武子孫．鋒作修柏賦以寓意．（南史）此其子之多才學也．文惠太子臨國學．與王儉講禮記毋不敬、周易乾、坤之義．（文惠太子傳）竟陵王子良招致學士．鈔五經百家．爲四部要略千卷．（子良傳）晉安王子懋．撰春秋例苑三十卷．（子懋傳）隨郡王子隆能文．武帝曰．此我家東阿也．（子隆傳）此其孫之多才學也．而諸孫中尤以豫章王嶷之諸子爲最．子範入梁．爲南平王從事．製千字文．令蕭遜注之．府中文筆．皆子範屬草．簡文遭侯景之逼．葬其后．使子範作哀册文．詞極工．簡帝曰．此段莊陵萬事零落．惟哀册尙有典刑．子顯著鴻序賦．沈約見之．極爲傾倒．又採衆家後漢書．考正同異．作後漢書一百卷．又撰齊書六十卷．普通北伐記五卷．貴儉傳三卷．文集二十卷．其子愷亦工詩．於宣猷堂與諸名人餞謝嘏出守．賦詩用十五劇韻．獨先成．又極工．（子顯傳）子顯弟子雲有文藻．弱冠撰晉書．年二十六．書成百餘卷．又工書．百濟國使人來求其書．值子雲將出都．使者望船一步一拜．子雲遣問之．曰．侍中尺牘之美．名聞海外．今日所求．惟在名迹．乃停舟書三十紙與之．其子特亦工書．梁武謂之曰．子敬之迹．不及右軍．蕭特之筆．遂過於父．（子雲傳）此亦諸齊後人負一代文學之望者也．至蕭梁父子間．尤爲獨擅千古．武帝少而篤學．洞達儒玄．雖萬機多務．猶卷不輟手．造制旨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樂社義、毛詩答問．春秋答問、尙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共二百餘卷．又令明山賓等撰制旨．并撰吉、凶、軍、賓、嘉、五禮．一千餘卷．又造通史、親製讚序．凡六百卷．天性叡敏．下筆成章．千賦百詩．直疏便就．諸文集又一百卷．並撰金策三十卷．兼長釋義．製涅槃、大品、淨名、三慧諸經義．又復數百卷．歷觀古帝王．鮮能博學．罕或有焉．（武帝本紀）昭明太子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遍讀五經．及長．讀書數行並下．過目皆憶．每遊宴祖道．賦詩輒十數韻．或作劇韻．皆屬思便成．無所點易．著文集二十卷．古今典誥文言．爲正序十卷．五言詩之善者．爲文章英華二十卷．文選三十卷．（本傳）簡文帝六歲便能屬文．既長．九流百氏．經目必記．篇章詞賦．操筆立成．博綜儒書．善言玄理．自序其詩云．余七歲有詩癖．長弗倦也．史論謂其傷於輕艷．當時號曰宮體．所著昭明太子傳五卷．諸王傳三十卷．禮大義二十卷．老子義二十卷．莊子義二十卷．長春義記一百卷．法寶連璧三百卷．（本紀）元帝好學．博極羣書．才辯敏速．冠絕一時．著孝德傳三十卷．忠臣傳三十卷．丹陽尹傳十卷．注漢書一百一十五卷．周易講疏十卷．內典博要一百卷．連山三十卷．洞林三卷．玉韜十卷．老子講疏四卷．全德志．懷舊志．荆南志．江州記．貢職圖．又古今同姓名錄一卷．筮經十二卷．式贊三卷．文集五十卷．（本紀）南康王績七歲．有人洗改官文書者．即能察出．（本傳）邵陵王綸餞衡州刺史元慶和．於坐賦詩十二韻．末云．方同廣川闐．寂寞久無聲．武帝大賞之．曰．汝人才如此．何慮無聲．其後湘東王繹與河東王譽交兵．綸作書勸其忽家庭之爭．赴君父之急．詞極愷切動人．（本傳）武陵王紀少勤學．有文才．屬詞不好輕華．甚有骨氣．（本傳）自梁

武父子間才學也．帝弟南平王偉．精玄學．著二旨義．別爲新通．又製性情、幾神等論．周捨、殷芸俱不能屈．（本傳）鄱陽王恢．獵史籍．（本傳）安成王秀．精意學術．搜集經記．招劉孝標．爲類苑．未畢而已行於世．（本傳）此又帝諸弟之才學也．昭明諸子．史不著其能文．簡文子大心．幼聰朗．善屬文．大臨．以明經射策甲科．大連．少俊爽．工文．兼善丹青．武帝賜以馬．卽爲謝啓．其詞甚美．大鈞．七歲．學詩．武帝賜以王羲之書一卷．元帝子方等．皆著論以魚爲自況．因不得於父也．曾注范蔚宗後漢書．未就．所撰三十國春秋及靜住子．行於世．第三子方諸．博學．明老、易．善談玄．詞辯風生．南康王績子會理．少聰慧．好文史．其弟通理．博學．有文才．嘗祭孔文舉墓．爲之立碑．其文甚美．鄱陽王恢子範．善草隸．其弟確．尤工楷法．公家碑誌．皆令書之．除秘書丞．武帝謂曰．以汝能文．故有此授．武陵王紀子圓正．爲元帝囚於荆州．曾有連句詩曰．水長二江急．雲生三峽暗．願貫淮南罪．思報阜陵恩．元帝覽詩而泣．此皆見於各本傳者．此武帝諸孫之才學也．帝兄懿之子淵藻．善屬文．尤好古體．非公宴不妄作．雖小文．成輒棄本．懿之孫孝儀．從帝遊華林園．於坐獻相風烏、華光殿、景陽山等頌．南平王偉之孫靜．宗後遒有文才．篤志好學．撫書端席．手自校讎．鄱陽王恢之子範．雖無學術．而率意題章．皆有奇致．嘗得舊琵琶．齊竟陵王子良故物也．即撫箏爲詠．以示湘東王．王作琵琶賦和之．始興王憺之子暎．因野燒生爲嘉穀頌．其弟奕．嘗簡文入居監撫．爲儲德頌以獻．安成王秀之子機．博覽强記．有詩賦數千言．元帝序而傳之．機弟推．亦善屬文．爲簡文所賞．此亦皆見於本傳者．又帝從子從孫之才學也．

齊明帝殺高武子孫

宋子孫多不得其死．猶是文帝、孝武、廢帝、明帝、數君之所爲．至齊高武子孫．則皆明帝一人所殺．其慘毒自古所未有也．明帝本高帝兄子．早孤．高帝撫之．恩過諸子．歷高、武二朝．爲通侯．官僕射．至鬱林王時．輔政．因鬱林無道．弑之而立海陵．不數月．又廢弑之而奪其位．自以得不以正．親子皆幼小．而高武子孫日漸長大．遂盡滅之．無遺種．（子岳傳）今按高帝十九子．長武帝．次豫章王嶷．臨川王映．長沙王晃．武陵王曄．安成王暠．始興王鑑．皆卒於明帝前．故未被害．又早殤者四人．其餘鄱陽王鏘、桂陽王鑠、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宜都王鏗、晉熙王銶、河東王鉉、衡陽王鈞．皆明帝所殺也．武帝二十三子．長文惠太子早薨．次竟陵王子良善終．魚復侯子響．武帝時以擅殺長史．拒臺兵．見殺．又早殤者四人．其餘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陵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眞、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衡陽王子珉、南郡王子夏．皆明帝所殺也．文惠太子子鬱林王昭業．海陵王昭文．旣爲明帝所弑．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亦明帝殺之．甚至竟陵王子良之子昭冑、昭穎．亦明帝所殺．統計高帝後．惟豫章王嶷有子．子廉、子恪、子操、子範、子顯、子雲等．有後於梁．其餘諸子及武帝文惠諸子孫．大半皆被明帝之禍．且俱無後．按齊高將戒武帝曰．宋氏若不骨肉相殘．他

族，豈得乘其衰敝，故終武帝世，諸兄弟尚得保全。然齊高但知宋之自相屠戮，而不知己之殺劉氏子孫之慘。當巴陵王子倫被害時，謂茹法亮曰：先朝殺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是天理卽人心，殺人子孫者，人亦殺其子孫，金翅下殿，搏食小龍無數。（子夏傳。明帝名鸞，卽金翅鳥也。）斯固齊高之自取也。然齊明之忍心害理，亦已至矣。建武中凡三誅諸王，每一行事，帝輒先燒香火，嗚咽流涕，人以此知其夜當有殺戮。（子岳傳）每殺諸王，皆以夜遣兵圍宅，或斧斫關，排牆而入，（子懋傳）當時高武子孫，朝不保夕，每朝見，鞠躬俯僂，不敢正行直視。（鑠傳）桂陽王鑠見帝後，出謂人曰：吾前日見上流涕鳴咽，而鄱陽、隨郡誅，今日又流涕而有愧色，其在吾耶。是夕果見殺。（鑠傳）宜都王鏗詠陸機弔魏武云：昔以四海爲己任，死則以愛子託人。左右皆泣，未幾賜死。（鏗傳）王敬則起兵向闕，以奉南康王子恪爲名，子恪逃走，不知所在。明帝欲盡殺高武子孫，乃悉召入尚書省，敎人各辦左右自隨，孩抱者乳母隨入。其夜太醫煮藥，都水辦棺材數十具，須三更悉殺之。會子恪自吳奔歸，二更，叩啓入。時刻已至，而帝眠未醒，沈徽孚、單景儁少留其事。及帝覺，乃白子恪已至，帝驚曰：未遂諸王命耶。景儁具以事答。明日悉遣諸王侯還第。（子恪傳）蓋天良難昧，帝亦動於心之所不安也。然其後又卒皆誅死。然則齊明之殘忍慘毒，無復人理，眞禽獸之不若矣。卒之高武子孫既盡，而己之子東昏侯寶卷、和帝寶融，皆被廢殺之禍。江夏王寶玄先爲東昏所殺。鄱陽王寶寅逃入魏，後亦謀反誅。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皆中興元二年賜死。惟廬陵王寶源以先卒未被禍，巴陵王寶義以廢疾得善終。餘皆早夭。是明帝之子，亦無一得免禍者。始安王遙光，明帝親兄子，明帝謀害諸王，皆遙光贊成之，後遙光亦以反誅。冥冥所謂天理昭彰，報施不爽，凡殺人以利己者，可以觀於此矣。

齊制典籤之權太重

齊制，諸王出鎮，其年小者，則置行事及典籤以佐之。一州政事，以及諸王之起居飲食，皆聽命焉，而典籤尤爲切近。齊書孝武諸子傳論，謂帝子臨州，年皆幼小，故輔以上佐，簡自帝心，州國府第，先事後行，飲食起居，動應聞啓，行事執其權，典籤擊其肘，處地雖重，行已莫由。斯宋氏之餘風，在齊而彌甚也。今見於列傳者，武陵王曄爲丹陽尹，始不置行事，得自親政。（曄傳）隨郡王子隆代荊州，始親府州事。（子隆傳）可見其始皆有行事，不得自專也。蔡約爲宜都王長史，行府州事，時諸王行事多相裁割，約在任，主佐之間，穆如也。（蔡約傳）可見行事如約者少也。劉暄爲江夏王寶玄郢州行事，執事過刻，有人獻馬，寶玄欲看之，暄曰：馬何須看。妃索煮肫，暄曰：已煮鵝，不復煩此。寶元曰：舅殊無渭陽之情。（江祏傳）可見行事之威制也。此行事之弊也。其籤帥之權，如武陵王曄在江州，作典籤趙渥之，渥之啓其得失，卽召還京。（曄傳）宜都王鏗舉動，每爲籤帥所制，立意多不得行。（鏗傳）南海王子罕欲暫遊東堂，典籤姜秀不許，還泣謂母曰：兒欲移五步不得，與囚何異。邵陵王子貞求熊白，廚人答以無典籤命，不敢與。西陽王子明欲送書侍讀鮑僎，典籤吳脩之不許，乃止。（見世子倫傳）其有不甘受制而擅殺典籤者，則必治以專輒之罪。如長沙王晃爲典籤所裁，晃殺之，高帝大怒，手

詔賜杖。（晃傳）魚復侯子響爲行事劉寅、典籤吳脩之等所奏，武帝遣臺使檢校，子響憤殺寅、脩之等，後以抗拒臺兵被誅。（子響傳）是以威行州郡，權重藩君，勢積重而難反。當子響之殺寅等也，武帝斷之曰：子響遂反。戴僧靜大言曰：諸王都應反。帝問故，對曰：諸王無罪，而一時被囚，取一挺藕、一杯漿，皆諮籤帥，不在，則竟日忍渴。諸州但聞有籤帥，不聞有刺史。（見子倫傳、戴僧靜傳。武帝使僧靜往討，僧靜曰：王年少，長史捉之太急，忿不思難故耳。天子兒過誤殺人，有何大罪。而[illegible]……不念詔敕奉）竟陵王子良嘗問范雲曰：士大夫何故諂籤帥。雲曰：諂長史以下皆無益，諂籤帥便有十倍之利。不諂何爲。（子倫傳）故明帝殺諸王，無一不就典籤殺之。其初輔政時，防制諸王，先致密旨於上佐。（孔琇之傳）又令蕭諶召諸王典籤，約不許諸王外接人物。（蕭諶傳）其害巴陵王子倫也，慮其有兵能拒命，以問典籤裴伯茂，伯茂曰：若遣兵，恐不可卽得，委伯茂，則一小吏力耳。果以[illegible]之死。（子倫傳）又遣裴叔業害南平王銳，防閤周伯玉欲斬叔業，擧兵匡社稷，典籤叱左右斬之，銳遂見害。（銳傳）積威之漸，一至於此。

按南史呂文顯傳，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用籤，前敍所論之事，後書某官某籤，故府州置典籤以本五品吏耳。宋季多以幼小王子出爲方鎮，人主皆以親近左右爲典籤，一歲中還都者數四，人主輒問以刺史之賢否，往往出於其口。於是威行州郡，權重藩君。齊明帝知之，始制諸州論事，不得遣典籤，其任稍輕。其後仍復積重。梁書，江革爲廬陵王長史時，少王行事，多傾意於籤帥，革以正直自處，不與籤帥同坐。蓋以典籤本微賤者也，然官小而權重，革之爲此，豈至梁時籤帥已輕，不復如齊時之威福在手耶。

南朝以射雉爲獵

南朝都金陵，無蒐狩之地，故嘗以射雉爲獵。宋明帝射雉，至日中無所得，甚慚，曰：吾旦來如皐，遂空行可笑。褚炫對曰：今節候雖適，而雲霧尚凝，故斯翬之禽，驕心未警。帝意解，乃於雉場置酒。（褚炫傳）帝至巖山射雉，有一雉不肯入場，日暮將返，留晉平王休祐待之，令勿得雉勿返，休祐便驅去，上令壽寂之等追之，就令墜馬死。（休祐傳）齊武帝永明六年，邯鄲超諫射雉，上爲之止，久之，超竟誅，後又將射雉，竟陵王子良又諫止。（子良傳）東昏置射雉場二百九十六處，翳中帷幛，皆紅綠錦爲之，有雕犬隊主、鷹隊主等官。（齊紀）

江左世族無功臣

六朝最重世族，已見叢考前編。其時有所謂舊門、次門、後門、勳門、役門之類，以士庶之別，爲貴賤之分，積習相沿，遂成定制。陶侃微時，郎中令楊晫與之同乘，溫雅謂晫曰：奈何與小人同載。郗鑒陷陳午賊中，有同邑人張寔先附賊，來見鑒，卿鑒，鑒曰：相與邦壤，義不及通，何可怙亂至此。寔慚而退。楊方在都，縉紳咸厚之，方自以地寒，不願留京，求補遠郡，乃出爲高梁太守。王僧虔爲吳興郡守，聽民何係先等一百十家爲舊門，遂爲阮佃夫所劾。張敬兒斬桂陽王休範，以功高，嘗乞鎭襄陽，齊高輔政，以敬兒人位本輕，不欲便處以襄陽重鎭。侯景請婚王謝，梁武曰：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一時風尚如此。卽有出自寒微

齊立功業，官高位重，而其自視，猶不敢與世族較。陳顯達既貴，自以人微位重，每遷官，常有愧懼之色，誡諸子曰，我本志不及此，汝等勿以富貴驕人。又謂諸子曰，麈尾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王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褚淵戲儉，以為連璧。儉曰，老子遂與韓非同傳。或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本南沙小吏，今得與王衛軍同拜三公，復何恨。(敬則傳)王琳為梁元帝所忌，出為廣州刺史，琳私謂李膺曰，官正疑琳耳，琳分望有限，豈與官爭為帝乎，何不使琳鎮雍州，琳自放兵作田，為國扞禦外侮也。(琳傳)且不特此也，齊高在宋以平桂陽之功，加中領軍，猶固讓，與袁粲、褚淵書，自稱下官常人，志不及遠。(齊紀)及即位後，臨崩遺詔，亦曰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本紀)可見當時門第之見，習為固然，雖帝王不能改易也。然江左諸帝，乃皆出自素族，宋武本丹徒京口里人，少時伐荻新洲，又嘗負刁逵社錢被執，其寒賤可知也。齊高自稱素族，則非高門可知也。梁武與齊高同族，亦非高門也。陳武初館於義興許氏，始仕為里司，再仕為油庫吏，其寒微亦可知也。其他立功立事，為國宣力者，亦皆出於寒人。如幽柴、卞盛、毛寶、朱伺、朱序、劉牢之、劉毅等之於晉，檀道濟、朱齡石、沈田子、毛修之、朱修之、劉慶祖、到彥之、沈攸之等之於宋，王敬則、張敬兒、陳顯達、崔慧景等之於齊，陳伯之、陳慶之、蘭欽、曹景宗、張惠紹、昌義之、王琳、杜龕等之於梁，周文育、侯安都、黃法氍、吳明徹等之於陳，皆禦武戡亂，為國家所倚賴，而所謂高門大族者，不過雍容令僕，裙屐相高，求如王導、謝安，柱石國家者，不一二數也。次則如王宏、王曇首、褚淵、王儉等，與時推遷，為興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雖朝市革易，而我之門第如故，以是為世家大族，迥異於庶姓而已。此江左風會習尚之極敝也。

梁武存齊室子孫

宋之於晉，齊之於宋，每當革易，輒取前代子孫盡殄之。梁武父順之在齊時，以縊殺魚復侯子響事，為孝武所惡，不得志而死。故梁武贊齊明帝，除孝武子孫，以復私讐。然亦本明帝意，非梁武能主之也。後其兄懿又為明帝子東昏侯所殺，故革易時亦盡誅明帝子，以復之。所謂自雪門恥也。至於齊高子孫，猶有存者，(高武子孫已為明帝殺盡，惟豫章王一支尚留)則皆保全而錄用之。如蕭子恪仕至吳郡太守，子範秘書監，子顯侍中吏部尚書，子雲國子祭酒，子暉中騎長史。梁武嘗謂子恪等曰，我初平建康，人皆勸我云，時代革易，宜有處分，我依此而行，有何不可。正以江左以來，代謝必行誅戮，有傷和氣，所以運祚不長。昔曹志是魏武帝孫，陳思王之子，事晉武帝能為忠臣。此即卿事例。卿等無復自外之意。日久當知我心耳。姚察論曰，魏晉革易，皆抑前代宗支，以絕民望。然劉曄、曹志猶顯於新朝，及宋遂令司馬氏為廢姓，齊之代宋，戚屬皆殲，其祚不長，抑亦由此。梁受命而子恪兄弟及羣從並隨才受任，通貴滿朝，君子以是知蕭氏之量度越前代矣。

陳武帝多用敵將

陳武帝起自寒微，數年有天下，其將帥自侯安都、黃法氍、胡穎、徐度、杜稜、吳明徹、諸人外，其餘功臣，皆出於仇敵中者。杜僧明、周文育則起兵圍廣州，為帝所擒者也。歐陽頠亦事蕭勃，為周文育擒送於帝者也。

侯瑱、周鐵虎、程靈洗，則王僧辯故將也。魯悉達、孫瑒、周炅、樊毅、樊猛，則王琳故將也。或臨陣擒獲，或力屈來降，帝皆釋而用之，委以心膂，卒得其力，以成偏安之業。其度量恢廓，知人善任，固自有過人者。如侯瑱據豫章，自以本事僧辯，不肯入朝，及部衆叛散，或勸其投北齊，瑱以帝有大量，必能容人，乃詣闕歸罪。魯悉達據晉熙，王琳授以鎮北將軍，帝亦授以征西將軍，悉達兩受之，而皆不就。帝使沈泰潛師襲之，亦不克。後為北齊所破，乃來歸，武帝謂曰，來何遲也。對曰，陛下授臣以官，恩至厚矣，使沈泰來襲，威亦深矣，臣所以自歸者，以陛下豁達大度，同符漢祖故也。帝曰，卿言得之矣。可見帝之度量，當時早有以見信於人，故能驅策羣雄，藉以集事。魏鄭公史論，謂帝志度宏遠，懷抱豁如，或取士於仇讐，或擢才於亡命，推其受金之過，宥其吠堯之罪，委以心腹爪牙，咸得其死力，方諸鼎峙之雄，足以無慚權、備矣。然則雖偏安江左，固亦有帝王之量哉。

齊梁臺使之害

齊書竟陵王子良傳，宋元嘉中，輸皆賦稅，皆責成郡縣。孝武帝急速，乃遣臺使，自此公私勞擾。齊初子良疏曰，此輩使人，既非詳慎，或貪險崎嶇，營求此役，朝辭禁門，形態即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會遇津吏，恐喝郵傳，既瞻城郭，便飛下嚴符，但稱行臺，未知所督，先訶官吏，御辯孝曹，條標寸紙，一日數至，四鄉所召，莫辨枉直，萬姓駭迫，爭致餽遺，今日酒醉肉飫，即許附申，明日禮輕貨薄，復責科算，及其豨蒜轉稅粟漸登，遠則分竊他境，近則詐貸吏民，反誦郡邑，助民新綴。此齊臺使之害也。梁書賀琛傳亦有疏曰，今東境戶口空虛，皆由使命繁數，大邦大縣，舟舸銜命者，非惟十數，即窮幽之鄉，極遠之邑，亦皆必至，既困邑宰，則拱手聽其漁獵，桀黠長吏，又因之而為貪殘，故細民棄業，流冗者多，此梁臺使之弊也。以田租丁賦，勸遣催促，分催本非政體，此蓋假公營私，驕及雞犬，因事之所必有也。然如子良所云，豨蒜柴之類，則徵索尚屬微細，後世固不至以簿書驅役，勸遣使徵求，然有時以重案特命大官出勘，名曰欽差，其中未皆無公正之人，能廉潔持身，平反定獄，然不可多得也。不肖者則因以為利，緒權索賄，動至數萬金，小民之受累猶少，官府之被禍已深。前明劉瑾竊柄時，科道出使歸，例以千金為餽，納毀其期已甚也，何況齊、梁臺使，催索雞、豚、果、菜之類，固不足數矣。夫外吏不可信，而遣朝官，小官不可信，而遣大僚，宜其勵官方而達民隱，乃滋累更甚，則不如不遣之為愈也。後漢桓帝數遣黃門常侍及中使伯榮往來甘陵，伯榮尤驕蹇，所經郡國，莫不迎致禮謁。陳忠上言，使者所過，威權翕赫，震動郡縣，王、侯、二千石為伯榮獨拜車下，儀體上僭，侔於人主，長吏惶懼，發人修道，繕理亭傳，徵役無度，老幼相隨，動以萬計，賂遺僕從，人數百匹，頓踣呼嗟，莫不叩心。後代欽差之弊，往往類此。

六朝多以反語作讖

自反切之學興，遂有以反語作讖者。三國志：諸葛恪未被害時，民間謠曰：諸葛恪，蘆葦單衣篾鉤落，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反語石子岡也。後恪爲孫峻所殺，投尸於石子岡。晉書孝武紀：帝爲清暑殿，識者謂清暑反語爲楚聲，哀楚之徵也。齊書：益州向無諸王作鎮，宋時有謠僧曰：後有王勝益，來作此州。及齊武帝以始興王鑑爲益州刺史，勝益反語爲始興也。所言果驗。又文惠太子啓武帝，乞東田作小苑，東田反語爲顛童。後其子鬱林王即位，果以童昏見廢。梁書：武帝創同泰寺，後又創大通門以對寺之南，取反語以協同泰也。遂改年號爲大通，以符寺及門名。昭明太子時，有謠曰：鹿子開城門，城門開鹿子。鹿子開者，反語謂來子哭。時太子之長子歡爲南徐州刺史，太子薨，乃遣人追歡來臨喪，故曰來子哭也。

哀策文

周制飾終之典，以謚誄爲重。漢景帝始增哀策。漢書本紀：中二年，令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謚誄策。列侯薨，大行奏謚誄策。應劭注謂賜謚及誄文哀策也。沿及晉宋，猶以謚誄爲重。魏志郭后傳裴松之注：后崩，有哀策文。晉書文明王皇后傳：武帝時后爲皇太后，既崩，帝手疏后德行，命史官爲哀策文。及帝楊后崩，亦命史官作哀策，其文俱載本傳。愍懷太子爲賈后所害，後追復皇太子，特爲哀策文，又江統、陸機並作誄頌焉。李充卒，皇太子命王贊誄之，其文甚美。王珣傳：孝武帝崩，哀策謚議，皆珣所草。宋文帝袁皇后薨，詔顏延之爲哀策文，甚麗。帝自增撫存悼亡、感今懷昔八字。孝武殷貴妃薨，命謝莊爲誄文，都下傳寫，紙爲之貴。至齊則專重哀策文。齊武裴后薨，群臣議立石誌，王儉曰：石誌不出禮經。今既有哀策，不煩石誌，乃止。可見齊以後專以哀策爲重也。今見於齊、梁書各列傳者，梁武丁貴嬪薨，張纘爲哀策文。昭明太子薨，王筠爲哀策文。簡文爲侯景所制，其后薨，蕭子範爲哀策文，簡文讀之曰：今葬禮雖缺，此文猶不減於舊是也。唐代宗獨孤后薨，命宰相常袞爲哀策，猶沿此制。

南朝陳地最小

晉南渡後，南北分裂，南朝之地，惟晉末宋初最大，至陳則極小矣。劉裕相晉，滅慕容超而復青、齊，降姚洸而復洛陽，滅姚泓而復關中。其後關中雖爲赫連勃勃所奪，而泝河西上時，遣王仲德在北岸陸行，魏將尉建棄滑臺，仲德入據之。自後魏屢攻，得而復失。魏明元帝欲南伐，崔浩謂當略地以淮爲限，則滑臺、虎牢反在我軍之北。是滑臺、虎牢尚爲宋地。宋將到彥之、王仲德攻河南，明元帝遣長孫道生等追擊至歷城而還。是歷城亦宋地也。宋元嘉十九年，詔闕里往經寇亂，並下魯郡，修復學舍。是魯郡亦宋地也。直至魏太武帝遣安頡攻拔洛陽，剋虎牢，剋滑臺，帝臨江起行宮於瓜步，宋僅首半，乃班師，於是河南之地多入魏。魏孝文帝時，宋薛安都以彭城、畢衆敬以兗州、常珍奇以懸瓠，俱附於魏。張永、沈攸之與魏戰，又大敗，於是宋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南地。其後齊將裴叔業又以壽春降魏，於是淮北之地，亦盡入於魏。故蕭齊北境已小於宋。迨梁武帝使張紹惠取宿豫，蕭容取梁城，韋叡取合肥，以及渦陽、邵陽之戰，浮山

堰之築，兩國交兵爭淮之地者十餘年，互有勝負。魏孝明帝時，元法僧以徐州降梁，梁武遣蕭綜守之，綜仍以徐州降魏。魏末爾朱榮之亂，北海王顥奔梁，梁立爲魏主，使陳慶之送之歸國，深入千里，孝莊帝北走。顥遂入洛，梁之勢幾振。其後顥戰敗被擒，魏仍復所失地，而梁之地尚無恙也。及侯景之亂，西魏寇安陸，執司州刺史柳仲禮，盡沒漢東之地。其淮陽、山陽、淮陰等地，俱降東魏。鄱陽王範又以合州降東魏。東魏遂盡有淮南之地。又攻陷廣陵，使郭元建守之。景敗，元建以廣陵降北齊（時東魏孝靜帝已禪位於齊文宣）。於是江北亦爲北齊所有。是時蕭繹在江陵，乞師於西魏，令蕭循以南鄭與西魏。西魏遂取漢中。繹稱帝於江陵。武陵王紀自成都起兵伐之，西魏使尉遲迥攻成都以救繹。及紀爲繹所殺，而迥亦取成都，於是蜀地盡入於西魏矣。是時梁之境，自巴陵至建康，惟以長江爲限，荊州界北盡武寧，西拒峽口，而岳陽王詧以繹殺其兄譽，遂據襄陽降西魏。西魏遣于謹等伐江陵，克之，殺元帝（即繹），乃以江陵易襄陽，使詧爲梁主。而襄陽亦入於西魏矣。元帝殁後，王僧辯、陳霸先立其子方智於建業，北齊文宣納蕭淵明入爲梁主，陳霸先廢殺之，仍奉方智。其時徐嗣徽、任約降北齊，方據石頭城，文宣又遣蕭軌、柳達摩、東方老等來鎮石頭，爲霸先所擒殺。金陵之地，得以不陷。計是時江以北盡入於北齊，西境則蜀中及襄陽俱入西魏，江陵又爲蕭詧所有，梁地更小於元帝時矣。陳霸先篡位（是爲武帝），陳因之以立國，其地之入於周者（西魏恭帝禪位於周），惟湘州在江之南，周將賀若敦、獨孤盛不能守，全師北歸，地歸於陳。其後周陳通好，陳又賂周以黔中地及魯山郡。迨北齊後主荒縱，陳宣帝乘其國亂，使吳明徹取江北，大敗齊師於呂梁，又攻殺王琳於壽陽，於是淮、泗之地俱復。而是時周已滅齊，宣帝欲乘亂爭徐、兗，又使明徹北伐，至彭城，反爲周師所敗，明徹被擒。於是周韋孝寬復取壽陽，梁士彥復拔廣陵，陳仍畫江爲界，江北之地，盡入於周，故隋承周之地，晉王廣由江都至六合，韓擒虎自廬州直渡采石，賀若弼自揚州直造京口，遂以亡陳也。

按三國時孫吳之地，初只江東六郡，漸及閩、粵，後取荊州，始有江陵、長沙、武陵、桂陽等地，而夔府以西，尚屬蜀也。其江北之地，亦只有濡須塢（今無爲州），其餘則皆屬魏。陳地略與之相似，而荊州所統內江陵，又爲後梁所占，是其地又小於孫吳時。

廿二史劄記卷十三

魏書多曲筆

魏收仕於北齊，修史正在齊文宣時，（高洋）故凡涉齊神武（高歡）在魏朝時事，必曲為迴護。如孝莊紀建義元年，書齊獻武王（高歡先諡）與于暉等大破羊侃於瑕邱。（北史不書）二年，書齊獻武王與上黨王天穆大破邢杲於濟南。杲降，送京，斬於都市。（北史不書）前廢帝紀，普泰元年，書齊獻武王以爾朱榮逆亂，興義於信都。（北史不書）又爾朱榮傳內書河陰之役，榮欲篡立，齊獻武王及司馬子如勸止之，乃仍奉莊帝。（北史謂劉靈助勸止之，而不及高歡等）此皆深著齊神武之功也。孝武西遷為西魏，神武立孝靜帝為東魏，則於西魏之君臣，率多貶詞。孝武之殂，則書宇文黑獺（即宇文泰）害出帝，（即孝武帝）乃以南陽王寶炬僭尊號。（即文帝）斛斯椿隨入關，北史載其死後家無餘貲，而魏收書則謂其狡猾多事，好亂樂禍，朝野莫不疾之。賀拔勝自魏奔梁，又自梁歸西魏，感梁武之德，見鳥之南翔者亦不忍射。玉壁之戰，追逐齊神武，幾獲之。北史謂其垂翅江左，憂魏室之危亡，奮翼關西，感梁朝之顧遇，是固君子人也。魏收書則謂其好行小數，志大膽薄，周章南北，終無所成，致斃於賊中。此皆以其仕於西魏，故肆為誣詆。當時已謂其黨齊毀魏，褒貶肆情，則其曲筆可知也。至孝靜帝紀，歷敍高澄無禮於帝，及帝遜位於齊文宣時，與宮嬪泣別，乘一犢車而去。後文宣行幸，常以帝自隨，竟遇鴆而崩等語，

按魏收修書，正在文宣時，方諂齊之不暇，豈敢直書其事。此必非收原本，乃後人取北史之文以足之。惟后妃傳內孝靜帝后高氏，本神武之女，文宣姊也。而書帝崩後，下嫁楊遵彥，亦似略無忌諱。故叢考前編謂非收原本。今細按之，正見收之諂附遵彥，欲以見其聯姻帝室之榮，則此傳皆係收書，非鈔北史之文也。遵彥，愔表字也。史家書名不書字，今獨書其字，尤見其諂附而不敢書名也。然則收之書趨附避諱，是非不公，眞所謂穢史也。

孝武帝與高歡不協而西遷，既入關，因閨門無禮，為宇文泰所酖。魏收在齊修魏書，宜乎詳著其醜，乃出帝紀（即孝武帝）並不敍及，但云帝為宇文黑獺所害，是猶存諱惡之義。或收修書時，孝武閨門之事尚未聞於齊故耶。

魏書紀傳互異處

魏書道武宣穆皇后傳，（明元帝之母，劉貴人）魏故事，後宮產子，將為儲貳，其母皆賜死。故后以舊法薨。然考紀傳，道武以前，未有此事。明元本紀載道武將立明元為太子，召而告之曰：昔漢武將立其子，而殺其母，不令婦人與國政也。汝當繼統，故吾遠同漢武。於是劉貴人死。明元悲不自勝。據此、則立子先殺其母之例，實自道武始也。偏檢魏書，道武以前，實無此例。而傳何以云魏故事耶。北史亦同此誤。

爾朱榮傳

北史魏諸臣傳多與魏收書相同，惟爾朱榮傳，當時謂榮子文暢遺收金，請為其父作佳傳，收論內遂有若修德義之風，則韋、彭、伊、霍，夫何足數等語，故北史此傳多有改訂。今按魏書大概著其功而減其惡，先敍其討破萬子乞眞、（句）番和婆嶮、（句）乞步落堅胡劉阿如、（句）敕勒北列步若、（句）敕勒斛律洛陽、（句）費也頭牧子等，詳悉不遺。至葛榮作亂，則載其請討一疏；明帝之死，則載其請誅徐紇、鄭儼一疏。立莊帝後，莊帝加以柱國大將軍一詔；擒葛榮後，莊帝加以大丞相一詔；又進位太師一詔；平元顥後，莊帝加以天柱大將軍一詔。及榮死後，又載廢帝追贈三詔。而於榮肆橫無君，還因濫殺，及莊帝挺逼發禍，濟謀殺榮之事，則不甚詳。使閱者但覺功多罪少，此收之舞文也。北史則於討破萬子乞眞等小賊，不過隱括數語，其疏與詔一切刪除。（此本北史體例如是，非專於榮傳）而河陰之殺朝臣、（魏書謂千三百人，北史謂二千餘人）及莊帝殺榮之事，詳敍之歷如繪。自是功罪各不相掩。然收書河陰之役，榮殺帝兄、弟，並幽帝於別帳，將弒之，已使趙元則作禪文，因鑄己象不成，乃還奉莊帝之處，亦終不能稍諱，則亦未大失實也。惟榮女先為明帝嬪，榮欲以為莊帝后，帝從祖瑩言立之。此事榮傳中竟絕無一字，則以此后後為齊神武所納，故諱之。然則收非曲徇爾朱，乃曲徇高氏耳。

西魏書

魏自胡太后臨朝，孝明帝崩後，爾朱榮舉兵，沈太后少帝於河，立長樂王子攸，是為孝莊帝。帝以榮肆橫，

手殺之。爾朱兆等稱兵害帝，立長廣王曄，又以曄詔禪位於廣陵王恭，是爲節閔帝（即前廢帝）。高歡起兵討爾朱氏，廢節閔而立平陽王修，是爲孝武帝。未幾帝與歡不協，乃西遷關中依宇文泰。歡別立清河王亶子善見爲帝，是爲東魏，而孝武爲西魏。按歡廢節閔時，會朝臣議，欲謂孝文不可無後，故立孝武，天下共以爲主，已三年始西遷，是魏統自應屬孝武。孝武崩，文帝立，文帝崩，廢帝、恭帝繼之，皆魏之正統也。魏收在北齊修魏書，欲以齊繼魏爲正統，故自孝武後即以東魏孝靜帝繼之，而孝武後諸帝不復作紀，此收之私見也。魏澹作魏書，以西魏爲正統，自是正論，惜其書不傳，故西魏文帝等紀年紀事轉見於周文帝（宇文泰）紀內。李北史增文帝諸紀，名分始正，而魏書究不得爲完書。近日謝蘊山藩伯另撰西魏書以次于魏書之後，誠得史裁之正也。其採摭亦甚詳，可稱良史。惟列傳尚有遺漏，如八柱國內少李弼、獨孤信、趙貴、侯莫陳崇，十二大將軍內少侯莫陳順、宇文導、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楊忠、王雄。按柱國本爾朱榮官號，榮敗後此官遂廢，魏文帝以宇文泰功大，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八人，泰統百揆，元欣皇族，其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出則征伐。是諸臣乃大統十六年以前功臣，雖皆宇文泰擢用，然是時魏祚未移，泰亦尚爲魏臣，諸人方與泰比肩事魏，則皆西魏臣也，豈得無傳？又蘇綽在魏仿周禮定官制，與盧辯同事，今綽有傳而辯無傳，亦屬掛漏。曾屬蘊山補之，未知增入否。

附謝蘊山答書

前過常州，快聆塵論，得慰積懷。昨忽手書，過蒙期許，抽時復賜以序文，感何如之。承示西魏書掛漏處，極費清心。所有宗室內少元育、元贊，八柱國內少李弼、獨孤信等，十二大將軍內少侯莫陳順等，誠屬疏略。然斷代爲書，列傳當有限制。書從漢之臧洪、陶謙、荀彧、公孫瓚、董卓、二袁諸人，皆未臣魏，陳壽收之魏志，殊失史裁，范蔚宗收入後漢書是也。然黃初諸臣曾仕建安者甚多，使俱入漢書，則無此義例矣。弟爲此書之初，按籍周隋兩朝之曾仕西魏者凡三百餘人，周書列傳非西魏臣者十無一二，勢難盡周書而改爲西魏，故抽撰列傳，以宇文受禪爲斷，其下仕周隋者即不立傳，雖尉遲迥、獨孤信等勳業炳然，亦從刪削。然封爵表載其爵秩，大事、異域表載其勳略，柱國大將軍之制載於百官考，似可與列傳互爲補苴，不致缺漏矣。此區區作書之旨，不識高明以爲然否。大抵吾輩著書，得失參半，一人見識既窄，精力有限，不得良友正之，則疑無從改訂，尚祈不吝教言，尤荷高誼。吾兄近日著述如已脫稿，亦望寄示，或可效一得之愚也。謹惟垂原是幸。

再謝蘊山藩伯書

承示西魏書斷自宇文受禪，而以僕所指八柱國、十二大將軍有不能盡入西魏者，具見斟酌苦心。僕深愧考核未精，妄參末議矣。漢以後數朝皆以禪代爲革命，其臣多歷仕兩朝，故作史者必先立限斷。

晉武時議立晉書限斷，荀勖欲以魏正始爲斷，王瓚欲以嘉平爲斷，賈謐欲以泰始爲斷，後因張華謂宜用正始，其議遂定。徐爰宋書稿本列晉末諸臣及叛賊并劉毅等與宋武同起義者，沈約修宋書，以桓玄、焦縱、盧循身爲晉賊，無關後代，吳隱、郗僧施義止前朝，不宜入宋，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非宋臣，遂一概刪卻。此皆古人先立限斷之法。足下西魏書以宇文受禪爲斷，可謂扼要矣。然亦有未可盡拘者。陳壽魏志列入漢末諸臣董卓、陶謙、呂布、二袁、劉表等，誠有如足下所云殊失史裁。然壽作三國志時，後漢尚未有正史，而諸臣事多與曹操相涉，不立傳則記載不明，故仿史記項羽、陳涉之例，遂列漢臣于魏志。及范蔚宗出，悉收入後漢書，而後漢魏兩朝人物燦若列眉。足下西魏書列斛斯椿、賈顯度、賀拔勝等傳，正用范書例也。而范書中有荀彧一傳，彧出仕即參曹操軍事，始終爲其謀主，佐成大業，則應其傳于魏志可矣，而蔚宗以其心存漢朝，且阻魏九錫，特入于漢臣內，此又作史者于限斷之中寓變通之例。今西魏八柱國、十二大將軍，雖多宇文泰擢用，其後又多仕于周者，然其先則與泰同官魏朝，且泰于魏文帝時尚不失臣節，其出師皆奉魏帝以行，所仿周禮六官亦必奏而後著爲令，非如操之目無漢獻也，則與泰同立功于西魏者，尚皆魏臣，況李弼、侯莫陳順當周閔帝受禪之年即卒，趙貴、獨孤信并以謀殺宇文護而被害，似不得盡指爲周臣而西魏書不列傳也。如以仕周者不終于魏，則有新唐書傳趙光允、王處直之例在。二人皆唐臣，後歷仕朱梁、後唐，而新唐書仍爲立傳，光允則敘其歷官知

制誥而止，處直則敘其天復初封太原郡王而止，以此官爵是唐所受，以後則不復敘也。否則有附唐二書各傳裴矩之例在。矩入唐爲民部尚書，唐人修隋書以其在隋朝事蹟最多，特爲立傳；後宋祁以其與曹旦舉山東之地歸唐，又爲立傳于唐書，是一人兩傳，古亦有此例。西魏達奚武入周有迎齊將司馬消難、拒斛律光等功，而其先戰沙苑、戰河橋、斬齊將高敖曹，皆魏朝事也。豆盧寧入周有討稽胡劉桑德等功，然其先從擒竇泰、復宏農、破沙苑、平梁仚定、討乙弗[illegible]，皆魏朝事也。楊忠入周有破齊師于晉陽等功，而其先從平瀛州、破回洛城、斬齊將辛纂、擒梁將柳仲禮，皆魏朝事也。宇文貴入周但有討吐谷渾之功，而其先從爾朱榮擒葛榮、平邢杲、拒元顥，則尚在孝武以前，及從孝武入關，援侯景，敗堯雄，走任祥，降是云寶，皆魏朝事。魏文帝以金巵置侯上，射中者賜之，貴一發而中，帝即賜貴且獎諭之，則更爲魏帝所寵任者。竊意此諸人仍應補傳于西魏，但敘其在魏立功之處，而入周後事蹟，周書本有傳，固不妨並存，似與附唐二書傳裴矩、趙光允、王處直之例相合，不必以其曾仕周遂不入魏書也。前後五代之人多歷仕數朝，最難位置，如後五代時張全義附梁最著，而薛居正以其再仕後唐則入于唐傳；馮道歷仕數朝，居正以其終于周亦入于周書。歐陽修斷代爲史，故另立雜傳以處之。今以仕周者遂不入魏書，雖嚴而事未備也。且前代各史，凡手創帝業，身未爲帝，至其子始禪代者，皆總其人新朝紀內，而前朝不復立傳，如後漢書不立曹操傳，魏志不立司馬懿父子傳，後魏書不立高歡傳是也。今西

魏書以宇文泰為西魏功臣之首，特為立傳。此與後周書立楊忠傳，同一卓識。泰既立傳於西魏，而與泰同仕魏朝、同受魏封之人，反以其仕周遺之，終不免留全書之缺矣。承示著書必資友朋訂正，此誠大人先生虛懷集益之雅誼，故僕敢再進瞽說，以就正有道焉。

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為本

李延壽修北史時，魏收、魏澹二書並存。史稱澹書義例極嚴，則延壽魏史自應以澹書為本。乃今與魏收書一一核對，惟道武、太武、獻文之殂，及以西魏為正統，（昭成帝為其子寔君所弒，魏書但云三十九年十二月帝崩，雲中何有二日帝崩，北史則云其子寔君作亂，帝暴崩。道武為清河王紹所弒，魏書但云冬十月戊辰帝崩于天安殿，年三十九，北史則云清河王紹作亂，帝崩。太武為中常侍宗愛所弒，魏書但云正平二年三月甲寅帝崩于永安宮，年四十五，北史則云中常侍宗愛構逆，帝崩。獻文為文明太后所害，魏書但云承明元年年二十三帝崩于永安殿，北史則云文明太后有憾于帝，帝崩。魏書出帝之後即以東魏孝靜帝，而出帝後諸帝不書，北史則孝武帝後〔前出帝〕有文帝、廢帝、恭帝三本紀，諸帝經位，迄魏亡，始列東魏孝靜帝本紀。）此蓋用魏澹之例。（澹書以西魏為正統，東魏為僞，又以道武諱帝並道弗命前史立紀不異者終，殺主害君，莫知名姓，則亂臣賊子將何所懼，今分明直書，不敢潤飾云。）其他紀傳，則多本魏收書，但刪繁就簡耳。推原其故，蓋魏收修史在北齊時，凡魏朝記載，如鄧淵、崔浩、高允所作編年書，李彪、崔光所作紀傳表志，邢巒、崔鴻、王遵業所作高祖起居注，溫子昇所作莊帝紀，元暉業所作辨宗室錄，卷帙具在，足資採輯，故其書較為詳備。及書成，則盧斐、李庶等謗書，於是收書獨存，而魏澹續修，亦僅能改其義例之不當者，而年月件繫事實，則固不能舍收書而別有所取也。是知澹書已悉本收書，延壽又在澹後，自不得不以收書為本，故敘事大略相同也。

按孝明帝之崩，本胡太后倖臣鄭儼、徐紇所為，魏收書及北史本紀皆不見其迹，但云武泰元年二月癸巳，帝崩於顯陽殿而已。是北史例亦不畫一。又晉書苻堅載記，堅遣俱難、鄧羌等討涉翼犍，（即魏書什翼犍）涉翼犍戰敗，逃于陰山，其子翼珪縛父以降，堅以涉翼犍荒俗，未知禮義，令入太學習禮，以翼珪執父不孝，遷於蜀。此事魏收書本紀既不載，北史亦不書。

北史改編各傳

北史編次各傳，多有與正史異者。魏、齊、隋俱有外戚傳，北史以魏之劉羅辰、李峻、于勁、李延實，齊之婁叡、爾朱文暢、鄭仲禮、李祖昇、元蠻，隋之獨孤羅、蕭巋，各附其家傳。惟魏之賀訥、姚黃眉、杜超、賀迷、閭毗、馮熙、李惠、高肇、胡國珍，齊之趙猛、胡長仁入外戚傳。（周書無外戚傳）魏書文苑傳有袁躍、裴敬憲、盧觀、封肅、邢臧、裴伯茂、邢昕、溫子昇，北史惟取子昇，其餘各附其家傳。齊書文苑傳有祖鴻勳、李廣、樊遜、劉逖、荀士遜、顏之推，北史惟取祖、李、樊、荀，其餘亦各附其家傳。周書無文苑傳，北史取王褒、庾信、顏之推及弟之儀。（之推本在北齊文苑，褒信又仕周，故北史編入周代）隋書文學傳有劉臻、崔儦、王頍、諸葛潁、王貞、孫萬壽、虞綽、王胄、庾自直、潘徽，北史則取劉臻、諸葛潁、王貞、虞綽、王胄、庾自直、潘徽，又增虞世基、許善心、柳䛒、明克讓為文苑傳，而崔儦、王頍、孫萬壽，各從其家傳。魏書有孝感傳，趙琰、長孫慮、乞伏保、孫益德、董洛生、楊引、閻元明、吳悉達、王續生、李顯達、倉

跋、張昇、王崇、郭文恭也。周書有孝義傳，李棠、柳檜、杜叔毗、荊可、秦族、皇甫遐、張元也。隋書有孝義傳，陸彥師、田德懋、薛濬、王頒、田翼、楊慶、郭世儁、紐因、劉仕儁、郎方貴、翟普林、李德饒、華秋、徐孝肅也。北史則以趙琰、李棠、柳檜、杜叔毗、陸彥師、李德饒入別傳及家傳，其餘作孝行傳。魏書藝術傳晁崇、張淵、殷紹、王早、耿元、劉靈助、江式、周澹、李脩、徐謇、王顯、崔彧、蔣少游也。齊書方技傳由吾道榮、王春、信都芳、宋景業、許遵、吳遵世、趙輔和、皇甫玉、解法選、魏寧、綦母懷文、張子信、馬嗣明也。周書藝術傳冀儁、蔣昇、姚僧垣、黎景熙、趙文深、褚該、強練也。隋書藝術傳庾季才、盧太翼、耿詢、韋鼎、來和、蕭吉、張胄玄、許智藏、萬寶常也。北史則以江式、崔彧、冀儁、黎景熙、趙文深各編列傳，又增沙門靈遠、李順興、檀特師、顏惡頭，并以陸法和、徐之才、何稠，共為藝術傳，其餘入別傳及家傳。魏書酷吏傳于洛侯、胡泥、李洪之、高遵、張赦提、羊祉、崔暹、酈道元、谷楷也。齊書酷吏傳邸珍、宋遊道、盧斐、畢義雲也。周書酷吏傳王文同也。北史則以高遵、羊祉、酈道元、谷楷、宋遊道、盧斐、畢義雲，各從其家傳，其餘入酷吏傳。

北史全用隋書

北史於魏、齊、周正史，間有改訂之處，惟於隋則全用隋書，略為刪節，並無改正。且多有迴護之處。如隋文帝之篡，隋書本紀既循照歷代國史舊式，載九錫文、禪位詔，并帝三讓乃受，絕不見攘奪之迹矣。北史亦一一照本鈔謄，略無一語差異，祇刪齊九錫文，以省繁冗而已。文帝殺宇文諸王，周書謂諸王皆以謀執政被害，而北史則從隋書誅陳王純、誅代王達、誅滕王逌，一似有罪而伏法者。帝即位後，封靜帝為介國公，年方九歲，開皇元年殂，周書謂隋志也，而北史但書介國公薨，上舉哀於朝堂，諡曰周靜帝，一似善終而加以恩禮者。其於文帝之崩，書帝疾甚，與百僚辭訣，握手歔欷，崩於大寶殿。又載遺詔一篇，有惡子孫已為百姓除去，今嗣位者乃好子孫等語，一似遐几末命，猶考令終，並非遭害者。煬帝紀亦但書高祖崩，上即位於仁壽宮，而煬帝使張衡侍疾致斃，及矯詔即位之事，絕不見形迹。即張衡傳亦不著其秋逆，但載其賜死時自言我為人作何事，而望久活，監刑者塞耳促殺之而已。惟於宣華夫人傳，文帝以太子廣無禮於夫人，遂召故太子勇，楊素急以白太子廣，廣遂令張衡入寢殿，令夫人及後宮侍疾者皆出，俄而帝崩，此則略露端倪於隱約之間，然亦未肯直書也。隋書書法，承歷代相沿舊例，尚不足怪。李延壽自作私史，正當據事直書，垂於後世，何必有所瞻徇，乃忌諱如此，豈於隋獨有所私附耶。抑隋書本延壽本所修，其書法已如此，故不便岐互耶。然正史隱諱者，賴有私史，若依樣胡盧，略無別白，則亦何貴於自成一家言也。

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南北史以簡淨為主，大概就各朝正史刪十之三四。如每代革易之際，以禪讓為篡僭者，必有九錫文、三讓表、禪位詔冊，陳陳相因，遂成一定格式，南北史則刪之，而僅存一二詔策。其他列傳內文詞無關輕重

者，亦多裁汰。如許善心神雀賦，隋書全載原文，北史但記其事，而不載其賦。如此類者，不一而足。宋子京所謂刊落釀詞，過舊書遠甚者也。其於南北交兵事，尤多刪削。今即以北史與魏史校對，如魏書明元帝泰常七年，魏攻滑臺，宋將王景度棄城走。八年，克虎牢，獲宋將毛德祖等。（此事在宋少帝景平元年，宋書書魏軍克虎牢，執司州刺史毛德祖以去，帝紀卻不書。）太武帝神䴥元年，宋將王仲德寇濟陽，王元謨、竺靈秀寇滎陽，魏兵擊破之。四年，安頡平滑臺，擒宋將朱脩之、李元德等，道濟至歷城而還。（此事在宋元嘉八年，宋書帝紀復爲魏所陷，檀道濟引兵還。）太平真君四年，皮豹子等破宋兵於濁水。七年，永昌王仁擒宋將王章於高平。十一年，仁斬宋將劉坦之於汝東。宋將蕭斌之寇濟州，王買德棄城走，斌之入城。遣王元謨寇滑臺，帝南伐，遣長孫真率騎五千赴之，元謨、斌之皆遁。乃命諸將並進，宋將臧盾拒守，燕王譚破其援兵胡崇之，永昌王又攻拔懸瓠，東驅至淮，斬宋將唐德祖，遂至瓜步。宋人大懼，獻百牢，請進女皇孫以求和。帝以師婚非禮，許和而不許婚。北史俱不書，但云帝南征，命諸將分道並進，所至城邑皆下，起行宮於瓜步，宋文帝遣使進百牢，並請進女，帝許和而不許婚。又如孝文帝太和四年，齊將崔文仲陷壽春，崔慧景寇武興，魏詔元嘉等南討，破齊將盧紹之於朐山。又詔淵熙等出正陽，賀羅出鍾離，諸將擊破齊將桓康於淮陽，俘三萬餘人。北史亦不詳載，但云元嘉破齊軍，俘三萬口。十三年，齊將陳顯達陷醴陽，左僕射穆亮討之。十五年，齊兵寇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二十一年，帝留諸將攻赭陽，自至宛城，剋其郛，至新野，築長圍困之，大破齊將於沔北。二十二年，齊將裴道顯、成公期、胡松等各棄地遁走。又攻宛城，拔之，其將房伯玉出降。齊將裴叔業寇渦陽，詔鄭思明救之。二十三年，齊將陳顯達寇穎州，詔元英討之，顯達陷馬圈，車駕南伐，顯達遁走。北史皆不書。宣武帝正始元年，梁將姜慶真陷壽春外郭，州兵擊走之。統軍劉思祖大破梁兵於邵陽，擒其將趙祖悅等。元英又破梁將王僧炳於樊城，又破梁將馬仙琕於義陽，拔之。北史皆不書，但書破馬仙琕一事而已。二年，邢巒擒梁將范始男等，王足斬梁將王明達等，薛真度又破梁將王超宗等。北史俱不書，但云將大破之。是年又詔中山王英南討襄沔。三年，梁將王茂先寇荊州，詔楊大眼討之，斬其將王花等，茂先遁，追至漢水，拔其五城。梁將裴邃陷宿豫，韋叡陷合肥，詔尚書元遙南討，奚康生破裴邃，斬其將宋黑，中山王英破其將王伯敖，邢巒破其將桓和於孤山，諸將別克固城、蒙山，兗州平，邢巒敗梁兵於宿豫，張惠紹棄宿豫，蕭昞棄淮陽南走，徐州平。中山王英大破梁軍於淮南，梁臨川王宏等棄淮東走，遂攻鍾離。四年，鍾離大水，英敗績而回。北史皆不書，但書命中山王英南討，破梁將王伯敖，及圍鍾離，因大水敗回而已。淮陽之役，臨川王宏大兵遁回，實南朝大事，乃亦不書。蓋延壽徒事專以簡括爲主，固不能一一詳書，且南北交兵，各自以勝爲敗，國史因各記其所說。延壽則合南北皆出其一手，惟恐照本鈔謄，一經核對，則事迹多不相符，故也。即如齊神武紀，神武圍玉壁，欲以致敵，西師不敢出，乃班師。而周文紀謂周文聞齊神武至玉壁，乃出軍蒲坂，神武即退，是西師未嘗不敢出也。芒山之戰，齊紀謂神武大敗周文，俘斬六萬，會有

軍士奔西軍，告以神武所在，西軍盡銳來攻，神武幾爲賀拔勝所獲，僅而免。是東軍先勝而後敗也。周紀則云齊神武陳芒山，數日不進，周文率軍夜登山，未明而擊之，神武爲賀拔勝所逐，僅免，而趙貴等五軍居右，戰不利，齊神齊合軍再戰，周文又不利，是西魏軍亦先勝後敗。兩紀相校，則周紀少敘先爲東軍所敗一段，齊紀又少敘再戰而敗西軍一節，致不相合。且齊神武奔脫後，合兵再戰，周文不利之處，應敘於齊紀以誇勝，乃反敘於周紀，而齊紀不書。此戰之後，齊紀謂神武遣劉豐追奔，拓地至宏農而還。周紀謂齊神武自至陝，達奚武禦之，乃退。亦不相符。可見作史之難，兩國交涉處，一經校對，輒多罅隙，宜乎延壽之不敢詳書也。（按北史大略亦有不明之處。如魏宣武帝紀，明元年齊將陳伯之寇淮南，是伯之方爲齊攻魏也。忽於正始三年書陳伯之自梁城南奔。一伯之也，何以忽南忽北？魏書則景明三年書伯之來降，正始元年伯之破梁將趙祖悅及呂古義之，三月，伯之自梁城南奔，則知先降北而又奔南，較爲明晰。北史不書其降魏一節，殊無來歷。若以伯之降魏事小，故不書，然正始元年梁將夏侯道遷據漢中來降，何以又書也。）

北史與魏齊周隋書歧互處

北史與魏、齊、周、隋各史比對，大略相同，間有小異處。今爲摘出。魏書神元帝遣子文帝（沙漠汗）如魏，是歲魏景元二年也。北史則謂遣文帝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按景元尚是魏陳留王年號，魏書以屬魏，從其名也。是時權已在晉，北史以屬晉，從其實也。魏書凡宗室皆係以元姓，如元烏、元儀、元題之類是也。按拓跋之改姓元，乃孝文帝時事，道武以來固未嘗有此。乃以後來所改之姓，追敘於未改之前，殊屬倒裝。北史則皆書王虔、東平公儀、襄城公題，較爲得實。爾朱榮河陰之殺朝士，魏書謂害百官以明帝被害之故。北史謂榮妄言高陽王雍欲反，故殺之。周書楊忠傳，忠從獨孤信破穰城，居半年，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後從梁歸關中，周文召居帳下。是奔梁後方歸西魏也。北史云，東魏之逼，忠與信俱歸關中，周文召居帳下。則刪卻奔梁一節，未免過求簡淨之失。其他與正史稍有歧互者，魏孝文南伐，魏書步騎百餘萬，北史作三十餘萬。齊文宣廢魏孝靜帝篡位，魏書有襄城王旭入奏，諭靜帝法堯禪舜，北史作襄城王昶。西魏克南鄭，周書謂梁蕭循降，北史作蕭脩。周書文帝紀有沃野賊衛可瓌，北史作衛可孤。宏農之戰，周書謂斬東魏將李徽伯，北史謂擒李徽伯。此皆稍有差異之處。延壽自序謂正史外又勘究雜史千餘卷，故有此改訂也。

北史書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周書文帝紀內，魏大統十二年，齊神武圍玉壁，不克，以疾班師。十三年春，遂殂。十五年，侯景弒梁武帝。十六年，齊文宣廢魏孝靜而自立。北史周紀皆不書，以是時周文帝尚爲魏臣，諸事皆書於魏史故也。隋書文帝紀專敘文帝事，而其父忠立功於周室之處，不[illegible]，以周書已立忠傳也。北史則於周代不立忠傳，而以忠事敘於隋文紀內。周書文帝、孝閔帝、明帝三本紀各爲一論，北史則三帝合爲一論，而論詞仍舊括周書三論用之。周書武帝、宣帝、靜帝紀各爲一論，北史亦撮括其詞爲一論。至如隋文帝、煬帝、恭帝紀

論，則全用隋書，一字不易。惟文帝論開首龍德在田，奇表見異八字，惟以樹基立本積德累仁耳。然隋文以詭詐得位，有何積德累仁耶。

北史紀傳互異處

隋書文帝本紀，周五王謀隋文帝，帝以酒肴造趙王招，觀其指趣，王伏甲於臥內，賴元胄以免。是文帝知招欲謀害，故以酒肴赴之，以觀其意也。元胄傳則云招欲害帝，帝不之知，乃將酒肴詣其宅，則已與紀異矣。周書趙王招傳云招邀隋文帝至第，故於寢室，則又非隋文之以酒肴赴之也。周、隋書各紀所記，故不同如此。北史則延壽一手所成，乃此等處全鈔舊文，初不檢點，遂亦岐互。

大業十四年

隋煬帝江都之弒，在大業十四年，而隋書及北史只書十三年者，緣十三年唐高祖起兵入長安，奉代王侑為帝，改元義寧，而煬帝大業之號已從削除。修史者皆唐臣，自應遵本朝之制，以義寧紀年，而煬帝之被弒，轉書於義寧二年之內。其實天下共主一日尚存，終當稱其年號，則大業十四年不可沒也。

太上皇帝

太上皇本漢高祖有天下後，奉其父太公之稱，非太公有天下、傳於子、而有是稱也。（漢書高帝詔曰：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今公卿大夫已尊朕為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曰太上皇不言帝，非天子也。顏師古曰：天子之父，故號曰皇，不預政治，故不曰帝也。又三國志王肅曰[illegible]）其以天下傳子、而稱太上皇帝者，各史所載共十四君，今記於左。（[illegible]）

呂光即天王位，年號龍飛，在位十年，以老病立子紹為天王，自號太上皇帝。（晉書載記）

後魏獻文帝即位後，雅薄時務，常有遺世之心，在位七年，年十七，即內禪，從太傅陸馛、太尉源賀奉皇帝璽綬，冊命皇太子升帝位。（是為孝文帝，時年五歲。）羣臣奏曰：昔三皇之世，澹泊無為，故漢高祖尊其父曰太上皇，不統天下。今皇帝幼沖，萬幾大政，猶宜陛下總之。謹上尊號曰太上皇帝。帝乃從之，遂徙居崇光宮，采椽不斲，土階而已。國之大事仍以奏聞。孝文帝每月一朝崇光宮。其後討蠕蠕、拾寅等事，獻文帝仍躬御戎事。承明二年崩，年二十三。（魏書紀）

北齊武成帝即位五年，（年二十八歲）以天文有變，太史奏當有易主之兆，乃上表言：陛下雖貴為天子，未是極貴。按春秋元命苞，乙酉之歲除舊革政，今太歲在乙酉，宜傳位東宮，則天道。乃上魏獻文帝禪子故事，帝從之。（祖珽傳）乃傳位於皇太子緯，是為齊後主。（時年十歲）大赦改元，百官上尊號為太上皇帝，軍國大事仍以奏聞。（北齊本紀）然是時武成帝仍往來晉陽鄴都，凡除拜生殺，仍自主之。後主天統四年崩，凡為太上皇帝四年。（北齊書）

後主緯隆化二年，（時年二十一）自晉陽戰敗回鄴，以周師日逼，乃傳位太子恆，（時年八歲）改隆化二年為承光元年，尊後主為太上皇帝。後主先走濟州，幼主亦東走，又禪位於任城王湝，以太上皇為無上皇，幼主為守國天王。不數日，父子俱為周所執。（北齊書）

後周宣帝以大象元年，（時年二十一）傳位於皇太子衍，（時年七歲）詔曰：朕以寡薄，祗承鴻緒，上賴先朝得一之迹，下籍群后不二之心，與隆國本，用宏天曆。皇太子衍，地居上嗣，正統所歸，遠憑積德之休，允叶無疆之慶。朕今傳位於衍，乃睠四海，深合謳歌之望，傳子一人，高蹈風塵之表，萬方兆庶，諒朕意焉。於是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臺，皇帝衍稱正陽宮，朝廷政事，仍宣帝總之。大象二年崩，年二十二。（周書）

唐高祖武德九年六月，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乃立世民為皇太子聽政，是歲八月，皇太子即皇帝位於東宮顯德殿。貞觀三年，太上皇徙居大安宮。（新唐書本紀但書太子即位，而不書高祖禪位，以見其迫於勢之不得已也。以下皆唐書）

唐睿宗在武后時，已立為帝，後中宗歸，為帝，睿宗仍為相王。中宗為韋后及安樂公主所弒，韋后臨朝，臨淄王隆基（睿宗子）率兵討亂，誅韋氏及安樂公主，於是睿宗即皇帝位，立臨淄王為皇太子。先天元年，立為皇帝，為小事，自稱太上皇，總大事。明年詔歸政於皇帝，是為玄宗。

唐玄宗享國既久，嘗欲傳位於太子，楊國忠等諫止，使權貴妃銜土請哀，乃不果。天寶十五載，安祿山反，帝避亂至馬嵬，太子從行，父老遮留太子討賊，帝許之，遣壽王瑁及高力士諭太子，太子乃治兵於朔方。而裴冕、杜鴻漸等請太子即位於靈武，是為肅宗。尊玄宗為上皇天帝，遣使奏聞，玄宗遣韋見素、房琯、崔渙奉皇帝冊至靈武。肅宗復兩京，至德二載，迎玄宗歸至咸陽，備法駕於望賢驛。玄宗御樓，肅宗釋黃袍著紫袍，望樓拜舞。玄宗降樓，撫肅宗，肅宗泣辭。玄宗自為衣之，肅宗伏地固辭，玄宗曰：天下人心皆歸於汝，使朕得保殘齡，即汝之孝也。肅宗乃受。玄宗居興慶宮。乾元元年，玄宗入御宣政殿，授肅宗傳國受命寶及符冊，號曰光天文武大聖孝感皇帝。肅宗又上玄宗尊號曰聖皇天帝。上元元年，肅宗病，李輔國始謀遷玄宗於西內。寶應元年，玄宗崩。

唐順宗即位，病暗，乃立廣陵王純為皇太子，命權句當軍國事，明年立為皇帝，是為憲宗，而順宗稱太上皇。元和元年，憲宗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

宋徽宗宣和七年，以金兵之逼，先命皇太子為開封牧，尋詔皇太子嗣位，自稱道君皇帝。太子即位，是為欽宗。尊徽宗為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居龍德宮。靖康元年，徽宗避金兵至鎮江府，金兵退，還京師。明年金人以二帝北行。（以下皆宋史）

宋高宗自元懿太子殂，太祖子孫伯琮字行內養育於宮中，紹興二年，得治教，賜名瑗，後封普安郡王。三十年，立為皇子，更名瑋。三十一年，金海陵入寇，尊復高宗遂金讎，已而奏號赦，金兵退，高宗自金陵歸。

三十二年，立爲皇太子，改名眘。高宗久有傳位之意，至是乃降御札，皇太子可即位，朕稱太上皇帝，退處德壽宮。遣中使召太子入禁中，太子趨避殿側，高宗勉諭再三，於是高宗出御紫宸殿，宰臣奏事畢，高宗還宮，百官移班殿門外，拜詔畢，復班殿廷，內侍掖太子至御榻前即位，是爲孝宗。孝宗是時猶側立，不敢坐，內侍扶掖至八九，乃略坐。宰相率百官稱賀，孝宗遜與宰相升殿固請，孝宗愀然曰，此大位，恐不克當。高宗即與往德壽宮，孝宗步送出祥曦門，冒雨掖輦至宮門不止，高宗麾謝再三，令左右扶還，顧曰，吾付託得人，無憾矣。自是每五日一朝德壽宮，百官月兩朝。高宗詔每月四朝，孝宗上高宗尊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孝宗終身備極孝養，兩宮無纖毫間隔。至淳熙十四年，高宗崩，年八十一。凡爲太上皇帝者二十四年。孝宗行三年之喪。

宋孝宗淳熙十五年，詔自今御內殿，令皇太子侍立。十六年二月，詔傳位皇太子，以德壽宮爲重華宮，是日孝宗吉服御紫宸殿，行內禪禮，百官稱賀畢，內侍請太子坐，太子固辭，內侍扶掖乃即位，是爲光宗。光宗是時微坐復興，丞相率百官賀禮畢，樞密院奏事，光宗仍立，聽班退，孝宗反喪服，御後殿，光宗侍立，請登輦，同詣重華宮，光宗還內，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

宋光宗紹熙四年七月以後，因疾不能朝重華宮。明年孝宗疾甚，光宗仍不能朝。孝宗崩後，亦不能過宮行喪，乃立子嘉王爲皇太子，趙汝愚密請太皇太后，於禫祭日命皇太子即位，尊光宗爲太上皇。至日，[illegible]官扶太子入素幄，披黃袍，太子卻立未坐，汝愚率同列再拜，須臾催仗訖，百官班定，內侍扶掖，乃即位，是爲寧宗。寧宗詔建泰安宮，以奉太上皇，自是五日一朝，尋詔以秋暑太上皇未須移御，即以壽殿爲泰安宮，上尊號曰聖安壽仁太上皇帝，慶元六年崩。

明英宗土木之變，陷於乜先，皇太后諭立皇長子見深爲皇太子，命郕王英宗弟。輔之，代總朝政，後議者謂時方多難，宜立長君，皇太后亦遣太監金英傳旨郕王，宜早正大位，於是郕王即帝位，是爲景帝，遙尊英宗爲太上皇，後乜先送英宗歸，景帝奉迎之禮甚簡，將至京，始備法駕於安定門外，英宗自東安門入，於帝迎拜，英宗答拜，各遜己意，遜讓良久，乃送英宗於南宮，羣臣就見而退，後羣臣請朝英宗萬壽聖節及元旦，景帝皆不許，已又廢太子見深爲沂王，而立己子見濟爲皇太子，又殺侍英宗之太監阮浪等，皇太子見濟尋卒，御史鍾同等請復儲，皆被杖，并伐南城中高樹，英宗危甚，及景帝不豫，石亨、徐有貞等迎英宗復位。明史。

以上皆歷代太上皇故事，北朝諸君，固無足道，唐宋則名分與禮，各著稱史冊，然洪容齋謂唐四君、順宗以病不能臨政，高祖以秦王殺兄弟，明皇幸蜀，太子擅立，惟睿宗傳位發於誠心，然至先天二年，太平公主被誅之明日，始盡行歸政，則猶有不得已者。惟宋高、孝南朝，爲千古所未有云。此固確論也。然南宋國僅偏安，嗣君又非親子，究不得爲大全。惟我高宗純皇帝當大一統之運，臨御六十年，親傳寶

位，猶時時訓政，享年至八十有九。今上自受禪後，極尊養之誠，無一日不親承色笑。視宋孝宗之一月四朝，曾不足比數焉。然則兩宮授受，慈孝兼隆，祖德大備，真邃古以來所未見，豈不盛哉。

廿二史劄記卷十四

皇太孫

禮記，有適子無適孫。注，國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古未有稱皇太孫者。漢宣帝時，元帝爲太子，生成帝，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名之曰驁，字曰太孫，此以之爲字，非立爲太孫也。惟晉惠帝、帝立子遹爲皇太子，後爲賈后所殺，趙王倫廢后，復遹位號，乃立遹子臧爲皇太孫，未幾倫又害之，乃立臧弟臨淮王尚爲皇太孫。齊武帝、帝以皇太子長懋先卒，乃立長懋子昭業爲皇太孫，其東宮官屬悉改爲太孫官屬，太孫即位，以無道廢，爲鬱林王。魏太武帝、帝先立子晃爲皇太子，卒，乃封晃子濬爲高陽王，後以皇孫世嫡，不宜在藩，乃更封號嫡皇孫，後即位，爲文成帝。唐高宗、帝廢皇太子，立英王哲爲皇太子，太子生重照，帝喜，立爲皇太孫，武后時杖死。遼道宗、皇太子濬爲乙辛所譖被害，封濬子延禧爲燕國王、天下兵馬大元帥，帝崩，遺詔即位，是爲天祚帝。金世宗、帝先立嫡子允恭爲皇太子，尋卒，乃立允恭子璟爲皇太孫，諭之曰，明德皇后嫡孫惟汝一人，故立汝，在朕保守社稷，後即位，是爲章宗。元世祖、帝先立嫡子真金爲皇太子，真金卒，命皇孫鐵穆耳撫北邊，授以皇太子寶，帝崩，孫入即位，是爲成宗。明太祖、帝先立嫡子標爲皇太子，先卒，乃立標子允炆爲皇太孫，後即位，是爲建文帝。明成祖、帝先立高熾爲皇太子，是爲仁宗，在東宮時，子瞻基性英睿，成祖乃立爲皇太孫，是爲宣宗。皆有建立，然晉惠帝、齊武帝、金世宗、明太祖、皆以皇太子先卒，故立皇太孫以繫正統，此事之不得已者也。魏太武、遼道宗、元世祖、則雖東宮先卒，大位已屬嫡孫，然尚不設皇太孫之稱，如魏太武則號其孫曰世嫡皇孫，遼道宗則封其孫曰燕國王、天下兵馬大元帥，元世祖則付其孫以皇太子寶，俱未嘗有皇太孫之號，乃唐高宗則當中宗在東宮時，即立重照爲皇太孫，明成祖亦

當仁宗在東宮時，即立宣宗爲皇太孫，皆非禮也。（梁武帝時，簡文太子在東宮，亦立其嫡子大器爲宣城郡王，而無皇太孫之稱。）高宗立重照爲皇太孫時，嘗以問裴敬彝、王方慶，皆對曰：禮有嫡子，無嫡孫，晉立愍懷（即遹）子爲皇太孫，齊立文惠（太子）子爲皇太孫，古所未有。帝曰：自我作古，若何？遂立之。是唐時猶有能據禮以爭者，乃明永樂中竟未聞有以此爲過舉，而舉朝寂然無聲，可見明臣不讀書，不知故事之陋也。

皇太弟

皇太孫之稱，已非古法，晉以後更有所謂皇太弟者。晉惠帝皇太孫臧及尚俱死，因河間王顒奏，乃詔立成都王穎爲皇太弟。（惠帝弟）後穎兵敗，又廢之，而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亦帝弟）既即位，是爲懷帝。劉淵死，其太子和爲劉聰所害，聰讓位於弟北海王乂，乂固請聰即位，乃立乂爲皇太弟，後乂爲聰子粲所害。慕容暐爲苻堅所擄，官於長安，後暐弟沖起兵，高蓋等立沖爲皇太弟，徽書興堅，自稱皇太弟致書，請奉送家兄皇帝出城。苻丕敗死，其子懿奔於苻登，時登已稱帝，乃立懿爲皇太弟。此古來所創見也。唐文宗崩，中尉仇士良等立穎王瀍爲皇太弟，即位，是爲武宗。武宗崩，軍容使楊復恭立壽王爲皇太弟，即位，是爲昭宗。此皆倉猝擁立，非預建爲儲副者。（又南唐元宗李璟立弟景遂爲皇太弟，然未嘗即位。唐宦官立光王爲皇太叔，即位，是爲宣宗，此又古所未有。安樂公主請中宗以己爲皇太女，則更不經之甚矣。）元成宗崩，無子，其兄子海山鎮漠北，海山弟愛育黎拔力八達在懷州，入京監國，迎海山即位，是爲武宗。武宗即立愛育黎拔力八達爲皇太子，又泰定帝崩，武宗二子在外，長曰和世𤤺，鎮漠北，其弟圖帖睦爾在江陵，亦先京入稱號，迎和世𤤺即位，是爲明宗。明宗亦立圖帖睦爾爲皇太子。明宗尋被害，皇太子仍即位，是爲文宗。按武、明二帝皆以其弟爲儲副，則皇太弟之號，實屬相宜，乃反立爲皇太子，是直以弟爲子矣。蓋元人不知有皇太弟故事，但知皇太子爲繼體之號，而不知其爲對君父之稱也。

帝王行三年之喪

三代後帝王行三年之喪者，咸稱晉武帝、宋孝宗，然尚有晉康帝、姚興、魏孝文帝、後周武帝、北漢劉承鈞，世未之知也，今摘於後。

晉文帝（司馬昭）之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既葬，武帝亦除，然猶素冠蔬食，及謁崇陽陵，仍以衰絰從行。裴秀奏，既除不宜復服，乃止。羊祜曰：三年之喪，漢文除之，毀禮傷義，今主上至孝，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群臣異議，乃止。群臣又請易服復膳，詔曰：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候紛紜也。遂疏素終三年。後王太后殂，帝居喪一遵古禮，既葬，有司請除服，詔曰：前代典禮，質文不同，何必援近制，使達喪闕然乎。遂素服以終三年。（武帝楊后崩，帝既即吉，尚書奏皇太子亦宜釋服，杜預以古典以諒闇終制，從之。見杜預傳）康帝紀，有司奏成帝崩已一周，請改素服，進膳如舊。詔曰：權制之作，出自近代，雖曰適事，實虧禮之始，先王崇之，後世猶患，而況因循又從輕降，不可矣。是康帝亦行三年喪也。

姚興母虵氏死，興哀毀過禮，群臣請依漢、魏故事，既葬即吉。李嵩疏曰：孝治天下，先王之令典也，宜遵聖性，以光孝道，既葬之後，仍素服臨朝，率先天下。尹緯駁之曰：帝王喪制，漢、魏爲準，嵩矯常越禮，請付有司論罪。興曰：嵩忠臣孝子，有何罪乎。其一依嵩議。（姚興載記）

魏孝文帝遭文明太后之喪，欲行三年之喪，群臣固請，依遺詔過葬即吉，帝不許，乃以衰服過期，終四節之慕。明年正月，始聽政於皇信堂。又明年過文明太后再周忌日，哭於陵左，絕膳三日，哭不輟聲。（魏書）

後周武帝皇太后叱奴氏崩，帝詔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不易之道，朕宜遵前典，以巾帽布衰以下，仍遵遺令。公卿固請過葬即吉，帝不許，於是遂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後周書）

北漢劉承鈞於乾祐七年遭其父世祖之喪，承鈞詔以日易月，非禮也，始行三年喪，至乾祐九年冬，始除服。（十國春秋）

宋孝宗遭高宗之喪，詔朕當衰服三年，群臣自遵易月之令。自是每七日及朔望，皆詣德壽宮，至大祥，帝以白布巾袍御延和殿，若詣德壽宮，仍絰杖如初。葬後，帝親行奉迎虞主之禮，自是七虞、八虞、九虞、卒哭，率群臣如之。又下詔曰：朕欲衰絰三年，群臣屢請御殿，故以布素視事，雖群僚過祔廟，勉從所請，然稽諸典禮，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遂終喪三年，將內禪時，密諭兩府欲禪位退休，以畢高宗三年之喪，屆期吉服御紫宸殿，行內禪禮畢，仍返喪服，御翔鸞重華宮，至服闋始除。（宋史）孝宗崩，光宗病，不能執喪，寧宗即位，已服期，欲大祥畢更服兩月，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期矣，今欲加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謂嫡孫承重，則太上皇（光宗）聖躬，久已康復，在宮中自行三年之喪，而陛下又行之，是二孤也云云。是光宗亦行三年之喪。（宋史紘傳）

女后之賢

洪容齋標三女后之賢，謂王莽女爲漢平帝后，自劉氏之廢，稱疾不朝會，莽敬而哀之，欲嫁之，不肯，及莽敗，后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死。楊堅女爲周宣帝后，知其父有異圖，意頗不平，及禪位，憤惋愈甚，堅內愧之，欲奪其志，后誓不許，乃止。李昪女爲吳太子璉妃，昪既篡，封爲永興公主，妃聞人呼公主，則流涕而辭之。三后之事略同，可畏而仰也。然此三后猶人所知，容齋所記，尚有遺漏。漢靈帝崩，子辨即位，是爲少帝，董卓廢爲弘農王，尋進酖弑之，臨終時，與妻唐姬泣別，姬遂歸潁川，父會稽太守瑁欲嫁之，誓不肯。後李傕遣兵鈔關東，掠得之，傕欲妻之，不聽，而終不自名，獻帝聞之，詔迎姬，拜爲弘農王妃。晉愍懷太子妃王氏，名惠風，王衍女也，太子既廢，衍請離婚，及劉曜陷洛陽，以惠風賜其將喬屬，惠風拔劍拒屬曰：我太尉公女，皇太子妃，豈爲汝逆胡所辱，屬遂殺之。苻堅奔五將山，爲姚萇所擒，其張夫人自殺。苻登妻毛氏，壯勇善騎射，爲姚萇所襲，營既陷，猶彎弓跨馬，率壯士數百十人，與萇交戰，力屈被執，萇欲納之，毛氏罵曰：吾天子后，豈爲賊羌所辱，何不速殺我，萇殺之。呂紹爲呂纂所弒，妻張氏色美，呂隆欲污

之。張氏自投樓下，二脛俱折，誦佛經而死。（以上皆列女傳。）呂纂既篡，為呂超所弒，其妻楊氏色美，超將娶之，使其父語之。楊氏曰：大人賣女與氐，以求富貴，一之已甚，其可使女辱於二氐乎。乃自殺。（北史。）西魏廢帝后宇文泰之女也，帝為泰所廢，后以忠於魏被禍。（北史。）此皆亡國后妃之賢者，摘出以補容齋所未及。

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為重

南北通好，嘗藉使命增國之光，必妙選行人，擇其容止可觀、文學優贍者，以充聘使。如魏游明根嘗三使於宋，李彪嘗六使於齊，齊武帝以裴昭明有將命之才，特命使魏，皆以其能稱使職也。其後益以使命為重。李諧傳謂南北交聘，務以俊乂相矜，銜命接客，必盡一時之選，無才地者不得與焉。梁使每入鄴下，為之傾動，貴游子弟，盛飾聚觀，館門成市。魏使至梁，亦如之。一時風尚如此。凡充使及伴使，皆不輕授。邢邵在魏，為一時文人之冠，特以不持威儀，遂不令出使。（邢邵傳。）北齊李緯與崔暹不協，嘗曰：雖失貴人意，聘梁使不能舍我。後果使梁。（李緯傳。）崔贍什經熱病，面多瘢痕，然雍容可觀，詞韻溫雅，遂出使於陳。（崔贍傳。）此出使之精於選擇也。其出使而增重鄰國者，魏游明根使宋，宋孝武稱其長者，迎送禮加常使。（游明根傳。）高推使宋，宋稱其才辨。（高允傳。）李彪使齊，將還，齊主親至瑯琊山，命群臣賦詩送別。（李彪傳。）北齊崔㥄將使梁，㥄曰：文采與識，㥄不推李諧；口頰顧顧，諧乃大勝。乃以李諧、盧元明、李業興出使。梁武謂左右曰：卿輩嘗言北方無人，此等從何處來。（李諧傳。）李渾聘梁，梁武曰：伯陽之後，久而彌盛，趙李人物，今實良多。（李渾傳。）魏收與王昕聘梁，昕風流文辨，收詞藻富逸，梁君臣咸敬禮。（魏收傳。）周使崔彥穆聘陳，彥穆風韻閑曠，器度方雅，為江表所稱。（崔彥穆傳。以上皆魏書。）此皆出使之有光者也。其鄰國之接待聘使，亦必選有才行者充之。魏使至齊，齊以宗夬與任昉同接魏使，皆時選也。（宗夬傳。）王融有才辨，乃命兼主客，接魏使房景高、宋弁。弁以融年少，問主客年幾。融曰：五十之年，已踰其半。景高曰：在北聞君曲水詩序，實願一見。融乃示之。弁曰：昔觀相如封禪，知漢武之德；今覽王生詩序，用見齊主之盛。（王融傳。）劉繪以才辨，奉敕接魏使，事畢，當撰記。繪曰：無論潤色未易，但得我語亦難矣。（劉繪傳。以上皆齊書。）齊永明中，魏使至，詔選朝士有詞辨者接使於界，乃以范縝往迎。（范縝傳。）魏使劉善明聘梁，梁使朱异接之，預讌者皆歸化北人。善明欲見王錫、張纘，乃使錫、纘入宴。善明遍論經史，錫、纘隨而酬對，善明深嘆服之。（張纘傳。以上梁書。）齊使劉纘至魏，文成命李安世接之。安世善舉止，纘嘆曰：不有君子，豈能國乎。（李安世傳。）李諧、盧元明聘梁，梁武以盧藉詞令可觀，令受幣於賓館。（盧藉傳。）梁使至魏，陳昭每接讌，御席賦詩，昭必先成，遂以敏速見美。（陳昭傳。）劉孝儀聘魏，魏詔邢卲迎於境上。（邢卲傳。）徐君房、庾信聘魏，名舉甚高，選接待者皆一時之秀，盧元景之徒，皆降階攝職，更遞司賓。（魏收傳。）梁使至北齊，齊每令裴讓之接客，郵接待之。（裴讓之傳。）陳使傅縡聘北齊，齊令薛道衡接對，縡贈詩五百韻，道衡和之，南北稱美。（薛道衡傳。）陳使賀徹、周濆相繼聘隋，隋每令盧昌衡接待之。（盧昌衡傳。）陸爽博學有口辨，每陳使至，文帝嘗使爽迎勞。（陸爽傳。）此又可見伴使者亦必慎選也。今按劉纘聘魏，指方山問接伴李安世曰：此山去燕然遠近。安世曰：亦石頭之於

番禺耳。（李安世傳。）魏李綜使梁，與梁人說言氏族，綜自謂出自黃帝，姓在十四之限。綜曰：兄所出雖遠，當共車千秋分一字耳。（李綜傳。）李業興使梁，梁朱异問洛中委粟山是南郊耶。業興曰：是圓丘，非南郊。异曰：北間郊丘異地，是用鄭義，此中用王義。業興曰：江左用王義，除禫應是二十五月，何以王儉喪禮仍用鄭義二十七月。（李業興傳。）梁徐陵使東魏，宴日甚熱，魏收曰：今日之熱，當由徐常侍來。陵曰：昔王肅至魏，為魏制禮儀，今我來聘，使卿復知寒暑。（徐陵傳。）此等猶不過以言語文學見長，無大關係。若事涉朝政，而能以片言全國體，折敵謀，則尤有足尚者。如魏太武南伐宋，太尉江夏王義恭、安北將軍武陵王駿守彭城。太武使李孝伯至城下，勞問曰：主上有詔，詔太尉安北可暫出相見。宋張暢出對曰：有詔之言，何得稱之於此。孝伯曰：鄰國之君，何為不稱詔於鄰國之臣。何至杜門絕橋。暢曰：二王以魏帝營壘未立，此間精甲十萬，恐相陵踐，故耳。孝伯曰：主將令行禁止，何待絕橋杜門。又何必以十萬誇大，我亦有良馬百萬，可以此相矜乎。孝伯應答如流，風容閑雅，暢甚相嗟賞。（李孝伯傳。）宋人亦稱孝伯足辭辯，北土之美。暢隨宜應答，吐屬詳雅，北人美之。（宋書張暢傳。）劉纘使魏，市肆交易，金玉甚賤。纘曰：當是山川所出。李安世曰：我朝不貴金玉，故同於瓦礫耳。纘初將大市，聞安世言，慚而罷。（李安世傳。）齊高帝登位，使車僧朗於魏，魏主問齊王何故篡宋天下，僧朗辨對詳明。（齊書車僧朗傳。）魏文明太后崩，齊使裴昭明來弔，欲朝服行事，不肯素服。魏成淹折之曰：元冠不弔，童稚共聞，昔季孫將行，請遭喪之禮，何得以朝服行弔。昭明言：我高帝崩，魏遣李彪來弔，不喪服。淹曰：彪本請喪服以行，及至齊，齊已即吉，君臣皆鳴玉行庭，使臣何容衰服。今我皇方親行喪服，豈得以此方比也。昭明遂以喪服入。（成淹傳。）及魏使李彪報謝，則入宴辭樂曰：我皇孝性自天，除縗後猶以素服從事，使臣不敢聞樂。齊不能屈。（李彪傳。）齊明帝廢海陵王自立，魏孝文來伐壽春，城中遣崔慶遠出與孝文語，遂退兵。（南齊書崔慶遠傳。）陳文帝弟安成王頊在梁，魏克江陵，隨例遷長安。宇文泰欲歸之，遣杜杲使陳道意。陳文帝大喜，即請以黔中及魯山郡。後杲送頊歸陳，帝曰：家弟得歸，實貴朝大惠，然不返魯山，恐未能如此。杲曰：安成在我朝，咸陽一布衣耳，然是陳之介弟，其貴豈止一城。我朝親睦九族，推己及人，所以送歸。今謂以土地易骨肉，何以聞之四方。陳帝大慚，曰：前言戲之耳。後杲又使陳，宣帝謂曰：若欲合從圖齊，當以樊鄧見與。杲曰：合從圖齊，豈惟敝邑之利，必須城鎮，宜待得之於齊。今光宗漢南，使臣不敢聞命。宣帝甚敬之。（杜杲傳。）此等使臣，實能為國家折衝樽俎之間，使鄰國不敢輕視，真所謂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者。又不徒以言語文學見長而已，宜是時南北皆以選使為重也。

後魏追諡之濫

有天下追尊其先世，禮也，然不過兩三代。獨後魏則無限制。道武帝建國稱帝，既追尊其始祖力微為神元皇帝，自神元以下，沙漠汗曰文帝，悉鹿曰章帝，綽曰平帝，弗曰思帝，祿官曰昭帝，猗㐌曰桓帝，猗盧曰穆帝，鬱律曰平文帝，賀傉曰惠帝，紇那曰煬帝，翳槐曰烈帝，什翼犍曰昭成帝，凡十三帝，又從神元

而上追尊極遠之祖毛曰成帝，貸曰節帝，觀曰莊帝，樓曰明帝，越曰安帝，推寅曰宣帝，利曰故帝，俟曰元帝，肆曰和帝，機曰定帝，蓋曰僖帝，儈曰威帝，鄰曰獻帝，詰汾曰聖武帝，又共十四帝，則不惟諡號遞加，幷名諡亦出於追製，苟欲崇其祖先，而至於濫褻已甚，此不經之甚者也。　按魏書謂平文以前本部落之君長，近武遠追二十八帝，皆越典禮，今魏書及北史所載，止二十七帝，殊不合，魏書所云，考平文時，長孫斤反，拔刀向御前，太子實格之，傷脅而薨，後追諡爲獻明帝，所云二十八帝者，獻明當在內也，魏書、北史以獻明未登位，無事可紀，故缺之耳。

按漢制開國之君稱祖，以下則俱稱宗。自曹魏始三代稱祖，武帝稱太祖，文帝稱高祖，明帝稱烈祖。（明帝烈祖乃生前所定，尤不經，故孫盛譏之。）晉亦三代稱祖，司馬懿追稱高祖，昭追稱太祖，武帝稱世祖，慕容氏亦三代稱祖，廆追稱高祖，皝追稱太祖，儁僭號稱烈祖，姚秦亦三代稱祖，弋仲追稱始祖，萇稱太祖，興稱高祖，至元魏則更有兩太祖，道武既追尊平文帝爲太祖，及道武崩，其廟號又稱太祖，此列朝所未見也，其後太武帝稱世祖，獻文帝稱顯祖，孝文帝稱高祖，北齊則高歡追稱高祖，文宣帝稱顯祖，武成帝稱世祖，亦三代稱祖，周宇文泰追稱太祖，武帝稱高祖，南朝則宋武帝稱高祖，文帝稱太祖，孝武帝稱世祖，亦三代稱祖，齊高帝稱太祖，武帝稱世祖，梁武帝稱高祖，元帝稱世祖，陳武帝稱高祖，文帝稱世祖，以功宗以德，原非必一祖之外，不得再稱祖，然亦須揆其功而祖之，創業中興，有大功於世，祖之可也，如魏明帝、宋文帝、孝武帝、後魏獻文帝、北齊武成帝諸君，不過嗣業繼體，在位僅數年，無功可紀，乃亦以祖爲廟號，僭僞之朝，尚爲崇奉，固不可爲法也。

保太后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魯昭公少喪母，有慈母良，及死，公欲喪之，有司以爲非禮，公乃以練冠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而孔子已以爲非禮，按慈母亦有不同，或子幼母死，父命妾長育之者，父卒而遭此妾之喪，尚有三年之服，以重父命也，若但父使之保抱，則不過保母而已，晉書顧和傳，成帝以保母周氏有保育之勞，欲假以名號，和奏謂古無此例，惟漢靈帝以乳母趙嬈爲平氏君，此末世之私恩，非先王之令典，乃止，是古未有崇奉保母之制也，乃後魏自道武創例，立太子則先殺其母，以防母后僭政，自是遂著爲令，而帝即位，皆無太后，於是轉奉保母爲太后，太武帝保母竇氏，本以夫家坐事沒入宮，明元帝命爲太武保母，太武既立，尊爲保太后，後又尊爲皇太后，太后登崞山，謂左右曰，吾母養帝躬，死必不爲賤鬼，然於先朝無位次，不可違禮從葬園陵，此山之上，可以終託，故殁後遂葬崞山，從其志也，文成帝乳母常氏，亦有劬勞之功，文成即位，尊爲保太后，再進爲皇太后，是時文成妃李氏生獻文，後將立獻文爲太子，常太后依故事，令李氏條記在南兄弟，付託其宗兄洪之，痛哭而死，以保母而能主宮闈之政，賜

死太子之母，則當日之尊寵，同皇太后可知也，文成帝又極尊奉，封太后之兄英爲遼西王，弟喜帶方公，三妹皆縣君，妹夫皆公侯，又追贈太后祖爲公，父爲王，母爲王太妃，可謂濫矣，親母則必賜死，保母轉極尊崇，魏法之矯枉過正，莫不善於此。

異姓封王之濫自後魏始

太武帝即位，封長孫嵩北平王，奚斤宜城王，長孫翰平陽王，叔孫建丹陽王，司馬楚之琅琊王，杜超陽平王，穆壽宜都王，長孫道生上黨王，樓伏連廣陵王，自是功臣無有不王者，文成帝封周忸樂陵王，杜遺、閭若文、劉尼、杜元寶、源賀、閭武、皮常英、閭毗、閭紇、尉眷、乙渾、李峻，俱進爵爲王，又封陸麗爲平原王，麗乞以讓父，帝曰，吾豈不能以二王封卿父子也，乃封其父侯東平王，後麗之子叡事獻文帝，又封東郡王，一門之內，遂有三王，獻文帝又封慕容白曜濟南王，韓頹襄城王，孝文帝亦封陳建魏郡王，苟頹河東王，王叡中山王，張祐新平王，太和十六年，始詔諸遠屬非太祖子孫及異姓封王者，皆降爲公，公爲侯，侯爲伯，其子男仍舊，皆除將軍之號，惟長孫道生以大功特不降，自是名器稍重，至北齊武成帝時，又極猥褻，奄人鄧長顒、韓寶業、盧勒叉、齊紹、秦子徵、陳德信，俱封王，後主緯時，庶姓封王者尤多，穆提婆城陽郡王，高阿那肱淮陽郡王，韓長鸞昌黎郡王，皆倖臣也，張景仁以侍書封王，傳謂倉頭以來，八體進階，一人而已，又有倉頭陳山提、蓋豐樂、劉郁斤、趙道德、劉桃枝、梅勝郎、辛洛周、高舍洛，至武平時皆封王，其不及武平者，亦追贈王爵，齊書謂諸倉頭始自家人，情寄深宿，及後主時，已是先朝勳舊，故致此叨竊，又有樂人曹僧奴及其子妙達，以能彈琵琶，亦封王，此外官階，更不可數計，開府千餘，儀同無數，諸貴寵追贈祖父，歲一進官，位極而止，馬及鷹犬，皆有郡君儀同之號，如赤彪儀同、逍遙郡君、凌霄郡君之類，甚至鬪雞亦號開府，官爵之濫，至此極矣，故當時受之者不以爲榮，且反有以爲辱者，陽休之爲中書監，封燕郡王，謂人曰，我非奴，何忽有此授，可見人之賤之，至不齒於人列也，荒亂之朝，何所不至，固不可以常理論矣。

後魏以鑄像卜休咎

北史魏后妃傳序云，魏故事，將立皇后，必令手鑄金人，以成者爲吉，否則不得立也，道武帝妃慕容氏有寵，帝令后鑄金人成，乃立爲后，後薨，又寵劉氏，以鑄金不成，不登后位，明元帝妃姚氏鑄金人不成，未升尊位，然帝禮之如后，薨，遂贈爲后，加諡焉，然非特立后用此法也，爾朱榮以明帝崩，將有所立，乃以銅鑄孝文及咸陽王禧等五王之子孫像，成者當立爲主，惟莊帝獨就，乃迎立之，及河陰之役，榮欲僭位，鑄金爲己像，數四不成，乃止，齊高洋欲僭位，羣臣皆言以爲不可，鑄像卜之，一寫而成，遂決意僭號，蓋當時國俗然也。（魏書、北齊書、北史）

按晉書載記，冉閔遣常煒使於慕容儁，儁使封裕問之曰，聞閔鑄金爲己像，壞而不成，何得言有天命，煒言此事非實，此又在元魏之前，則不始於魏矣，蓋本北俗故事，至拓跋而益尚之也。

後魏百官無祿

後魏未有官祿之制，其廉者貧苦異常，如高允草屋數間，布被縕袍，廚中惟鹽菜，常令諸子採樵自給，是也。（允傳）否則必取給於富豪，如崔寬鎮陝，與豪宗盜魁相交結，莫不感其意氣，時官無祿力，惟取給於人，寬以善於結納，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寬傳）文成帝詔諸刺史每因調發逼人假貸，大商富賈要時射利，上下通同，分以潤屋，自今一切禁絕，犯者十疋以上皆死。明元帝又詔使者巡行諸州，校閱守宰資財，非自家所齎，悉簿為贓。是懲貪之法未嘗不嚴，然朝廷不制祿以養廉，而徒責以不許受贓，是不清其源而徒遏其流，安可得也。至孝文帝太和八年，始詔曰：置官班祿，行之尚矣。自中原喪亂，茲制久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今宜班祿，罷諸商人，以簡人事，戶增調絹二疋、穀二斛九升，以為官司之祿。均預調為二疋之賦，即兼商用。祿行之後，贓滿一疋者死。俸以十月為首，每季一請。後以軍興用不足，又詔百官祿四分減一，以充軍用。至明帝時，于忠當國，欲結人心，乃悉復所減之數。此魏制官俸之大概也。按文成詔中所謂商賈邀利，刺史分潤，孝文詔中所謂罷諸商人，以簡人事，蓋是時官未有祿，惟藉商賈取利而抽分之。至見於詔書，則陋例已習為常矣。崔寬并交結盜魁，為受納之地，既取利於商賈，自并及於盜賊，亦事之所必至也。上下交征如此，何以立國哉。

後魏刑殺太過

後魏起北方，專以刑殺為政令。自猗盧為代王，即嚴刑峻法，諸部人多以違命得罪，凡後期者，舉部戮之，或有宗室相攜，悉赴死所。或問何往，曰：當就誅戮。其威嚴如此。道武帝以秦王觚使於燕，為所害，及克中山，收害觚者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剉殺之。其討劉衛辰，收其子弟、宗黨無少長五千餘人，盡戮死。末年每朝臣至前，追其舊惡，輒殺之。其餘或以顏色動變，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詞失措，皆以為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天安殿前。（道武時有神巫誡帝當有暴禍，惟滅清河殺萬人乃可免，帝乃誅清河一郡，常手自殺人，欲其數滿萬。或乘輦手劍擊擔輦者，一人死，一人代，每一行，死者數十。有愛妾名萬人，與帝子清河王紹私通，遂弒帝，臨死始悟清河萬人之讖在此二人也。）太武帝雖詔有司按律令，務求厭中，（皆本紀）然如崔浩之誅，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黨，盡夷其族，甚至僮吏亦夷五族，同修史者亦族誅。（浩傳）史臣謂太武果於刑戮，後多悔之，則亦仍其祖父舊法也。至孝文帝始詔一人為惡，殃及合門，朕所不忍，自今非謀反大逆及外奔者，罪止其身。尋又詔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者止一門，門誅者止其身。於是刑戮稍減，然自先世以來，冤死者已不可數計矣。按猗盧為其子六脩所弒，道武為其子紹所弒，及身之報已屬顯然。其後亡國時，北齊文宣帝問元韶：光武何故中興？韶曰：為王莽誅諸劉不盡。文宣乃誅諸元世哲、景武等二十五家，男子無少長皆斬，所殺三千人，餘十九家並禁之。韶亦入地牢，絕食，啗衣袖而死。尋又大誅元氏，壯者斬東市，嬰兒投於空中，以槊承之。悉投屍漳水，剖魚者多得爪甲，都下為之久不食魚。文宣嘗令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鴟以飛，故

迨者免死，元黃頭獨能至紫陌，宜得免矣，仍付御史獄餓死。凡昭成以下，並無遺焉。然則元魏之後，竟無遺種，實好殺之報也。高允曰：皋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英布黥而王，經世雖久，猶有刑之餘釁。況凡人乎。後周宇文氏之後，為隋所誅殺殆盡，史臣亦謂諸宮制勝，國壤擊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周祚不永，或由於此。是則天道之報施，固有昭然不爽者也。

按族誅之法，本起於秦、漢，高祖入關，所謂父老苦秦苛法，誹謗者族，是也。後漢書楊終疏，亦言秦政酷烈，一人有罪，延及三族。（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是族誅本秦酷政，漢高約法三章，則已除之。然韓彭之誅，皆夷三族，購季布，敢匿者罪三族，是仍未嘗除也。故崔寔政論謂高祖使蕭何定律，有夷三族之令，至文帝始除之。楊終疏所謂文帝至仁，除去收孥是也。然文帝雖除，而其後如李陵、王溫舒等，仍坐罪族誅，則此刑故在。至魏、晉之際，益慘酷無人理。司馬懿誅曹爽，文黨皆夷三族，男女無少長，姑姊妹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爽傳）王淩之妹為郭淮妻，淩被誅，淮五子向淮叩頭流血，淮不能忍，乃致書懿，免之。（淮傳）毋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兄顗乞其命，乃詔離婚，而荀氏所生女芝已嫁劉子元，亦當坐死，以懷姙在獄，荀氏乞為婢以贖女命。（按荀氏之女則儉孫女也，而劉氏之婦不免，是罪及四族矣。司馬氏之酷如此。）程咸乃上議曰：已出之女，父母有罪，既須從刑，夫黨見誅，又須從戮，是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得罪於他族，女獨嬰禍於二門，非周不均，請在室者從父母之誅，出嫁者從夫家之罰，乃改此制。（晉書刑法志）其後解結被戮，其女適裴氏者，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為，亦坐死。夫以將嫁而夫家來認之，即可不死，則已稍輕於毋丘儉之案矣。然一人有罪，害及無辜，秦、漢以來，以此法枉殺者不知凡幾，又況後魏之誅及五族耶。（爾雅：內宗曰族，母妻則曰黨，是古所謂族者，非指異姓而言。故孔安國釋尚書九族，謂自高祖至元孫皆同姓。喪服小記所云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也。後世乃以父母妻為三族，以致誅殺多濫，始於杜預以外祖父母、從母子及妻父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為九族。子也，如淳注則曰父族、母族、妻族也，則此誅不自杜預始矣。今按司馬氏之誅曹爽、王淩、毋邱儉，然尚止及於姑姊妹及女子之適人者，至魏太武之誅崔浩，清河崔氏并及於盧氏、郭氏、柳氏，皆夷其族，則於本族之外，延及於妻黨、出嫁之女，安知非如杜預之注之遺害耶，故特不可不辨也。）

魏以奄人為外吏

後魏多以奄人為外吏。楊範傳謂馮太后臨朝，中官貴者皆許以方岳，故宦寺多為外吏。今考魏書，不自馮太后始也。蓋魏時籍沒之制甚嚴，凡官吏有罪者，一經籍沒，則婦女入掖庭，男子小者即為奄寺，故其中往往有士人子孫、知義理有才具者。如仇洛齊，其祖本魏中侍御史，洛齊在大武時為奄人，因枝屬戶不屬守宰，多隱漏，乃奏請悉歸郡縣，後出為冀州刺史，有能名。王琚先世晉豫州刺史，琚被刑入宮，歷事數朝，志在公正，出為冀州刺史，年老致事。孝文時隨遷洛，以家貧特蒙賜帛。趙黑先世本仕令遼將軍，黑沒為奄人，官選部尚書，能自謹厲，當官任舉，頗能得人。獻文欲傳位京兆王子推，黑頗以死奉太子，孝文以是得立。後出為定州刺史，克己清儉，憂濟公私，有欲行賂者，黑曰：高官厚祿，足以自給，敢賣公營私耶。

孝文賜之,特賜絹穀。孫小父、本姚泰護軍,守城殉節,小沒入宮刑,後出爲并州刺史,州內四郡百餘人,詣闕頌其政化,後遷冀州刺史,清約自守,當時牧伯無能及。他如抱嶷以忠謹被擢,後因老疾乞外祿,乃出爲涇州刺史,自以故老前宦,爲政多守法,王質解書學,出爲瀛州刺史,在州十年,風化粗行,察奸糾慝,究其情狀,民庶畏服之。此皆在靈太后之前,而閹寺爲吏,亦有能勤於其官者。自靈太后後,楊範爲白水太守,王溫爲鉅鹿太守、瀛州刺史,然皆無可稱,益亦視朝政之盛衰爲賢否,朝政治,則刑餘爲吏,亦能砥節奉公,朝政弛,則士大夫亦多貪縱,況此輩乎。(俱見魏書宦官傳)

魏孝文遷洛

魏孝文帝以國俗沿上世之陋,欲遷洛以變舊風,恐大臣不欲,乃發京師步騎百餘萬南伐,至洛陽,帝戎服執鞭而出,羣臣稽顙於馬前,請停南伐,帝曰,今者之舉,興發不小,動而無成,何以示後,若不南伐,便當都洛,乃議遷移之計。次年至平城宮,部分遷留,又臨太極殿,喻在代諸臣遷移之略。(本紀)時舊臣多不欲行,帝先與彭城王澄議之,謂平城乃用武之地,非可興文,須光宅中原,澄力贊之,乃決。(澄傳)帝又謂元贊等曰,朕爲天子,何假中原,欲令卿等子弟博見多智耳,若永居恆北,卿等子弟不免面墻也。(陸叡傳)又嘗問于烈遷留孰便,烈對曰,聖略深遠,非愚管所及,若隱心而言,樂遷之與戀舊中半耳,帝曰,卿不唱異同,朕深感不言之益。(于烈傳)時穆泰、陸叡以投遷謀反,泰欲推陽平王頤爲主,事敗,賜死。(穆泰傳)遷洛後,太子恂守金墉,畏河南暑熱,召牧馬欲輕騎奔代,元儼勒門阻之,乃止,帝遂廢恂爲庶人,尋亦賜死。(恂傳)帝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或不可猝革,三十以下,見在朝之人,語音不許仍舊,違者免所居官。又詔革衣服之制,嘗出行,見婦女仍夾領小袖,乃責咸陽王禧等。(咸陽王禧傳)又詔遷洛人死者,葬河南,不得還北,於是代人南遷者,皆爲洛陽人。又詔改國姓爲元氏。(本紀)蓋帝優於文學,惡本俗之陋,欲以華風變之,故不憚爲此舉也。然國勢之衰,實始於此,一傳而宣武,再傳而孝明,而鼎祚移矣。蓋徒欲興文治以比於古帝王,不知武事已漸弛也。其先道武帝遣賀狄干至姚秦,爲姚興所留,因在長安讀書,通尚書、論語,舉止似儒者,後歸道武,見其類中國人,遂殺之。(賀狄干傳)明元帝時,或言國家當遷都鄴,崔浩曰,非計也,今居北方,若山東有事,則輕騎南出,誰知多少,百姓望塵懾服,此國家威制四夷之長策,若南徙,則遷人不滿諸州之地,參居榛林之下,不服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則聲實俱損矣。(崔浩傳)此又開國君臣之深謀遠慮也。

顧事人言中國風俗,多有不如外番者。遼史言契丹生計,仰給畜牧,績毛飲湩,以爲衣食,此其勞非不見紛華,故家給人足,戎備完整。金史世宗曰,女直舊俗,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皆出自然,乃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又曰,遼不忘舊俗,朕以爲是,海陵習學漢人,是忘本也,若依國家舊風,乃長久之計也。金史食貨志亦謂金中葉以後,都邑遊惰,棄本業繁衡之

文,又參宋寬柔,用遼操切之政,是棄一國之所長,而專用其所短,迄金之末,國用易竭,民心易離,實由於此。作法不慎,變法以救其弊,祇益甚焉,此又操化權者所當加審也。

魏孝文帝文學

古今帝王以才學著者,曹魏父子、蕭梁父子爲最,然皆生自中土,績學少年,惟魏孝文帝生本北俗,五歲即登帝位,此豈有師儒之訓,執經請業,如經生家所爲,乃其聰睿夙成,有不可以常理論者。史稱其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才藻富贍,好爲文章,詩、賦、銘、頌,任興而作,有大文筆,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自太和十年以後,詔冊皆帝文也,餘文章尚百餘篇。史論亦謂帝欽明稽古,煥乎其有文章,茲就各列傳所散見者撮敘之。帝宴宗室於皇信堂,命任城王澄爲七言連韻詩,帝往復極歡,乃罷。(澄傳)帝征懸瓠,賜宴,與從臣聯句,帝歌曰,白日光天兮無不曜,江左一隅獨未照,彭城王勰曰,願從聖明兮登衡會,萬國馳誠混日外,鄭懿曰,雲雷大振兮天門闢,率土來賓一正歷,邢巒曰,舜舞干戚兮天下歸,文德遠被莫不思,鄭道昭曰,皇風一鼓兮九地匝,戴日依天清六合,帝又歌曰,遵彼汝墳兮昔化貞,未若今日道風明,帝乃命邢巒總集敘記。(鄭道昭傳)馮熙造寺於北邙山,賈元壽作碑文,帝遊寺見之,稱爲佳作,熙卒,帝親爲作誌銘。(馮熙傳)帝以馮誕爲司徒,親爲製三讓表幷啓,將拜,又代爲謝章,誕卒,又親爲碑文及挽歌,皆窮美盡哀。(馮誕傳)又嘗遊幸,憩大松下,謂彭城王勰曰,汝可作詩,比至吾間,令就也,勰去帝十步,且行且作,曰,問松林,松林經幾冬,山川何如昔,風雲與古同,未至帝所已成。帝又嘗御清徽堂,與羣臣講喪服,李彪曰,古未有人君親講喪禮,臣得親承音聞,千載一時。(李彪傳)劉昶出鎮彭城,帝觴以御集曰,雖則不文,然欲罷不能,故以相示,聊爲一笑。(劉昶傳)崔挺至行在,帝謂曰,別卿以來,倏焉二載,吾所綴文,已成一集,今當給卿副本。(崔挺傳)可見帝深於文學,才藻天成,有不能自諱者,雖亦才人習氣,然聰睿固不可及已。其急於遷洛,欲變國俗,而習華風,蓋發於性靈而不自止也。

廿二史劄記卷十五

北朝經學

六朝人雖以詞藻相尚，然北朝治經者，尚多專門名家。蓋自漢末鄭康成以經學教授，門下著錄者萬人，流風所被，士皆以通經積學爲業，而上之舉孝廉、舉秀才，亦多於其中取之，故雖經劉、石諸朝之亂，而士習相承，未盡變壞。大概元魏時經學以徐遵明爲大宗，周、隋間以劉炫、劉焯爲大宗。按北史儒林傳，遵明講鄭康成所著易，以傳盧景裕、崔瑾，是遵明深於易也。尚書之業，遵明所通者，鄭注之今文，教以授李周仁等，是遵明深於尚書也。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傳李鉉、祖儁、熊安生，是遵明深於禮也。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乃晉永嘉舊本，遵明讀之，手撰春秋義章三十卷，河北諸儒能通服氏春秋者，並出徐生之門，（遵明傳）是遵明又深於春秋也。至隋劉焯，於賈、王、馬、鄭章句，多所是非，著有五經述議，行世。與劉炫齊名，時稱二劉。炫尤博學多識，韋世康問其所能，炫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註，凡十三家，並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在朝知名之士七十餘，皆謂炫所陳不謬，是炫之深於諸經也。其時治經者各有師承，如李鉉從李周仁受毛詩，劉子猛受禮記，房蚪受周官、儀禮，鮮于靈馥受左氏春秋，又受業徐遵明者五年。楊汪受禮於沈重，受漢書於劉臻。劉焯亦受詩於劉軌思，受左氏傳

於郭懋，問禮於熊安生，又以劉智海家多墳籍，就之讀十年，此可見諸儒師資有自，非同後世稗耳販目之學也。其業既成，則各有所著，以開後學，如劉芳撰鄭元所註周官、儀禮音，干寶所註周官音，王肅所註尚書音，何休所註公羊音，范甯所註穀梁音，韋昭所註國語音各一卷。衛冀隆精服氏左傳，難杜預春秋六十三事，賈思同又駁冀隆乖錯者十餘條，姚文安難服虔左傳解七十七條，名曰駁妄，李崇祖申明服氏，名曰釋謬。劉獻之撰三禮大義四卷，三傳略例三卷，毛詩序義一卷。李鉉撰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及三傳異同，周易義例，合三十餘卷。沈重著周禮義三十一卷，儀禮義三十五卷，禮記義三十卷，毛詩義二十八卷，喪服經義五卷，周禮音、儀禮音各一卷，禮記音、毛詩音各二卷。樊深撰孝經喪服問疑各一卷，七經異同三卷。熊安生撰周禮、禮記義疏各三十卷。樂遜著孝經、論語、毛詩、左氏、春秋序論十餘篇，又著春秋序義，通賈服說，發杜氏違。劉炫著春秋攻昧十卷，五經正名十二卷，孝經述議五卷，春秋述議四十卷。劉世遜撰毛詩章句義疏四十二卷。張仲撰春秋義略，異於杜氏者七十餘事，及喪服義三卷，孝經義三卷，論語義三卷。此又可見當時治經者各有心得，筆之于書，非如後世紀聞掇拾之學也。其所以多務實學者，固由於士習之古，亦上之人有以作興之。梁越通經，道武帝命授諸皇子經，官上大夫。盧醜當太武帝監國時，入授經，後以師傅恩賜爵濟陰公。張偉當太武時，以通經官中書侍郎。[illegible]通經，南陽王綽奏以爲王師，官三品。孝文帝尤重儒學，尊三老五更，又勵皇子之學，劉芳、李彪諸人皆以經書進用。黃徽通經，宣武帝徵入講禁宮，爲諸王師。此元魏之崇尚經學也。李鉉、邢峙皆以通經，齊文宣帝詔授太子經，賜爵博平。武成帝爲後主擇師，命爲侍講，其子元熙又以孝經授緯太子。此高齊雖亂，亦尚知以經術訓子也。周武帝以沈重經學，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熊安生在齊，精三禮，周武帝滅齊，安生遽令掃門，家人怪之，安生曰，周帝崇儒重道，必來見我，已而果至。樂遜通經，明帝命爲小師氏，自譙王儉以下，並束脩行弟子禮。此宇文周之崇尚經學也。（以上俱見各本傳）下至僭偽諸國，亦有重儒術者，姚興時，耆儒姜龕、淳于岐等，經明行修，教授長安，諸生自遠而至，興每引龕等講論道藝，胡辯講授洛陽，關中諸生赴之者，興敕關尉勿稽其出入，於是學者咸勸，儒風振焉。劉延明深於經學，涼武昭王以爲儒林祭酒，及沮渠蒙遜平酒泉，亦躬往致禮，至牧犍又尊爲國師，親自致拜。蒙遜平酒泉時，又以宋繇博通經籍，特擢之曰，不喜克李氏，喜得宋繇耳。蒙遜又以闞駰通經，甚重之，常令在左右，訪以政事，牧犍待之愈重。又程駿有文學，牧犍擢爲東宮侍講。（俱見晉書載記）可見北朝偏安竊據之國，亦知以經術爲重，在上者既以此取士，士亦爭務於此，以應上之求，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稍盛，實上之人有以作興之也。

南朝經學

南朝經學，本不如北，兼以上之人不以此爲重，故習業益少。統計數朝，惟蕭齊之初及梁武四十餘年間，儒學稍盛。齊世劉瓛傳謂晉尚元言，宋尚文章，故經學不純，齊高帝少爲諸生，即位後王儉爲輔，又長於

經禮。是以儒學大振。建武以後。則日漸衰廢。梁書姚察論曰。崔伏、何嚴等遭梁之崇儒重道。皆至高官。稽古之力。諸儒親遇之。陳書儒林傳序亦謂梁武開五館。建國學。置博士。以五經教授。帝每臨幸。親自試胄。故極一時之盛。陳初未遑勸課。則有以經學名者。亦皆梁之遺儒云。益可見經學之盛衰。總由於上之輕重也。今并敘南朝經學諸儒所著述於此。伏曼容著周易、毛詩、喪服集解、論語義。何佟之著禮義百餘篇。嚴植之撰凶禮儀注四百七十九卷。賀瑒著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其子革亦通三禮。又兼治孝經、論語、毛詩、左傳。崔靈恩集註毛詩二十二卷。集註周禮四十卷。三禮義宗四十七卷。左氏經傳義二十二卷。左氏條例十卷。公羊穀梁文句義十卷。孔子袪著尚書義二十卷。集註尚書三十卷。續朱异集註周易一百卷。續何承天集禮論一百五十卷。皇侃撰論語義十卷。何允著周易十卷。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禮記隱義二十卷。禮答問五十五卷。王元規著春秋發題辭及義記十一卷。續經典大義十四卷。孝經義二卷。左傳音三卷。禮記音三卷。張譏撰周易義三十卷。尚書義十五卷。毛詩義二十卷。孝經義八卷。論語義二十卷。顧越著喪服、毛詩、孝經等義疏四十卷。沈不害著五禮儀一百卷。而宋懷方、戚袞、并自魏入梁。以名其家。懷方自魏攜儀禮、禮記疏。祕惜不傳。臨死。謂家人曰。戚袞若來。以此付之。否則殉葬。戚袞在梁。亦著三禮義記。遭亂亡失。惟禮記義四十卷行於世。其時自北來者。崔靈恩、宋懷方、戚袞外。尚有孫祥、蔣顯等並講學。而音辭鄙拙。惟盧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是可見梁武之世。不特江左諸儒崇習經學。而北人之深於經者。亦聞風而來。此南朝經學之極盛也。

後魏多家庭之變

穆帝為其子六修所弒。昭成帝為其子寔君所弒。道武帝為其子清河王紹所弒。太武帝為中常侍宗愛所弒。獻文帝為其母文明太后所害。孝明帝亦為其母胡太后所害。統計後魏諸帝不得令終者。凡六人。而亂皆出於家庭之間。蓋剛戾性成。其俗固然也。

魏齊諸帝皆早生子

魏道武帝十五歲生明元帝。景穆太子十三歲生文成帝。文成十五歲生獻文帝。獻文十三歲生孝文帝。北齊後主緯十四歲生子恆。緯弟儼被誅時。年十四。已有遺腹子四人。按高澄年十二。尚魏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蓋魏齊之間。皇子皆早娶。故生子亦早。

魏諸帝多幼年即位

魏道武帝年六歲即位。太武帝十六歲即位。文成帝十三歲即位。獻文帝十一歲即位。孝文帝五歲即位。宣武帝十七歲即位。孝明帝六歲即位。

元魏時人多以神將為名

北朝時人多有以神將為名者。魏北地王世子名鍾葵。元乂本名夜乂。其弟羅本名羅剎。孝文時又有奄

人高菩薩。爾朱榮子一名叉羅。一名文殊。梁蕭淵藻小名迦葉。隋時漢王諒反。其將有喬鍾葵。隋末有賊帥宋金剛。唐武后時嶺南討擊使上二閹兒。一曰金剛。一曰力士。即高力士也。

財婚

魏、齊之時。婚嫁多以財幣相尚。蓋其始高門與卑族為婚。利其所有。財賄紛遺。其後遂成風俗。凡婚嫁無不以財幣為事。爭多競少。恬不為怪也。魏文成帝嘗詔曰。貴族之門。多不奉法。或貪利財賄。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虧損人倫。何以示後。此可見財婚由來久矣。封述傳。述為子娶李士元女。大輸財聘。及將成禮。猶競懸違。述忽取所供像。對士元打碎為誓。士元笑曰。封翁何處常得此應急像。須誓便用。述又為次子娶盧莊女。述訴府云。送騾乃嫌腳跛。評田則云鹹薄。銅器又嫌古廢。皆為財聘。以致紛紜。可以見是時習尚也。

高門士女

北齊書。郭瓊以罪死。其子婦范陽盧道虞女也。沒官。齊神武以賜陳元康為妻。元康地寒。時人以為殊賞。(元康傳)孫搴為神武所寵。賜妻韋氏。既士人女。兼有色貌。時人榮之。(本傳)魏太常劉芳女。中書郎崔肇師女。其夫家皆坐事。齊文宣並以賜魏收為妻。人比之賈充置左右夫人。(收傳)

魏齊斗秤

漢書匈奴傳。嚴尤諫王莽伐匈奴曰。調兵出塞。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晉書傅元傳。魏初課田功。白田收十餘斛。水田收至數十斛。宋書劉勔傳。每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此非古人所食之多。由之所收者廣也。乃古之斗、斛小耳。又晉書摯虞傳。陳勰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尺為準。是古時尺度亦短。其大斗、長尺、及重秤。則起於魏、齊、周、隋之間。孔穎達正義。魏、齊、斗、秤。於古二而為一。周、隋斗、秤。於古三而為一。顧寧人所謂古今斗、尺、權、量之一大變局也。然即以魏而論。其制亦先後不同。魏初斗、秤亦大。自孝文帝遷洛後。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本紀)是斗、秤全以古制為準。並無所謂以二為一也。孝文之後。又日漸加增。按張普惠傳。孝明帝時。尚書欲復綿麻之征。普惠疏曰。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本以愛民。而軍國需綿、麻之用。故絹上加稅綿八兩。布上加稅麻十五斤。其時百姓免長尺、大斗、重秤之苦。故樂於供輸。其後尺漸長闊。而綿、麻又徵。以致百姓嗟怨。自後大臣不知去其幅廣度長。及秤重斗大。而特免綿、麻之征。以苟悅天下之心。所謂悅之不以其道也。然則魏斗秤自孝文改從周制後。仍未久而變。穎達所謂二而為一者。蓋宣武、孝明時已變之制也。餘見陔餘叢考。

濫官

後魏孝靜帝時。吏部令史張永和、崔闓等偽假人官。事覺。糺檢首者六萬餘人。(本紀)此在喪亂之朝。吏弊官邪。尚無足怪。至隋文帝以綜核為政。宜整敕有作偽者矣。乃有詢道力者。偽作高平郡守。將之官。詣闕遇

諸途。疑之。使主簿按問。有徐供羅者。先爲渤陵郡守。已爲道力所代。秩滿而公私未悟。供羅亦曰。道力已代我一任。使君豈容疑之。背不聽。遣收道力。道力果引服。（邵曾傳）郡守非卑秩。任滿非暫時。乃作僞而莫之悟。亦可見法網之疎矣。然亦有不可信者。彼既爲僞守。則真守何在。豈肯聽人之假冒數年而不出理者。恐作史者之誤也。

周隋唐皆出自武川

兩間王氣。流轉不常。有時厚集其力於一處。則帝王出焉。如南北朝分裂。其氣亦各有所聚。晉之亡。則劉裕生於京口。蕭道成、蕭衍生於武進之南蘭陵。陳霸先生於吳興。其地皆在數百里內。魏之亡。則周、隋、唐三代之祖。皆出於武川。宇文泰四世祖陵。由鮮卑遷武川。陵生系。系生韜。韜生肱。肱生泰。是爲周文帝。楊堅五世祖元壽。家於武川。元壽生惠嘏。惠嘏生烈。烈生禎。禎生忠。忠生堅。是爲隋文帝。李淵三世祖熙。家於武川。熙生天賜。天賜生虎。虎生昞。昞生淵。是爲唐高祖。區區一彈丸之地。出三代帝王。周幅員尚小。隋、唐則天下一統者共三百餘年。豈非王氣所聚。碩大蕃滋也哉。

北齊以廝役爲縣令

後魏自宅中原。頗以吏治爲意。如明元帝神瑞元年。詔使者巡行諸州。閱守令貲財。非自家所齎。悉簿爲贓。二年。又詔刺史守令。悄逋今年租調者。開出家財以充。不得征發於民。太武帝行幸中山。免守宰貪汚者數十人。神䴥元年。以天下守宰多非法。精選忠良悉代之。太延三年。又詔天下吏民。得告守令之不法者。是皆能整飭官吏。不至猥濫。及其末造。國亂政衰。權移於下。遂至宰縣者多廝役。士流皆恥爲之。入北齊。其風更甚。僕射元文遙深見其弊。奏縣令乃治民之官。請革其選。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發敕用之。猶恐其披訴。乃召集神武門外。令趙郡王叡宣旨唱名。厚加慰諭。遣之。士人爲縣。自此始。（元文遙傳）自是李仲舉、盧昌衡等八人。以門資兼見徵用。仲舉爲修武令。人號曰寬明。昌衡爲平恩令。人號曰恩明。時稱盧、李之政。（李仲舉傳）以親民之官。而寄之廝役。衰亂之朝。何事蔑有。此亦可以觀世變也。

按晉書趙王倫篡位時。奴卒、廝役。亦加爵位。每朝會。貂蟬滿座。時人語曰。貂不足。狗尾續。又會稽王道子傳。孝武不親萬機。與道子酣飲。姏姆、尼僧。尤爲親昵。竊弄其權。許榮上疏曰。今臺府局吏、直衞武官、凡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皆得用爲郡守、縣令。云云。孌人趙牙出自倡優。道子以爲魏郡太守。茹千秋本捕賊吏。爲諮議參軍。是又在北齊以前故事也。

齊文宣帝能預知

齊文宣帝沈湎於酒。昏醉如癡。沈酣既久。遂斷本性。然時或發言。屢中。故時人謂之神靈。嘗問泰山道士曰。吾得爲幾年天子。答曰。得三十年。帝謂李后曰。十年、十月、十日。得非三十乎。吾甚畏之。果以天保十年十月十日崩。先是帝令邢邵爲太子制名。名殷。字正道。文宣尤之曰。殷家兄終弟及。正字一止。吾身後兒

不得也。邵懼。請改名。帝不許。曰天也。因謂昭帝（孝昭帝演）曰。奪時但奪。慎勿殺也。後殷即位未一年。爲孝昭所廢。尋又害之。（北齊紀）定州城西門。久閉不開。文宣過之。或請開門。文宣不許。曰當有聖人啓之。後隋文帝從周武平齊。除定州總管。至定州。開此門入。人莫不驚異。後果登大位。（隋書本紀）

北齊宮闈之醜

古來宮闈之亂。未有如北齊者。神武以草竊起事。本不知有倫理。魏莊帝后。爾朱氏榮之女也。建明帝后。小爾朱氏兆之女也。以及魏廣平王妃鄭氏名大車。任城王妃馮氏。城陽王妃李氏。皆魏宗室之妃。魏亡後。神武一一納之。是開國之初。已肆情蕩檢。長子文襄（澄）。踵其淫風。以薛寘妻元氏有色。迎入欲通之。元氏正詞哭拒。文襄使崔季舒送付廷尉罪之。陸操曰。廷尉守法。須知罪狀。文襄怒。以刀環築操。又高慎妻美。文襄挑之不從。衣盡破裂。奔以告慎。慎遂降西魏。慎妻不及從。入逆口中。文襄盛服見之。乃從焉。又納孫騰妓元玉儀。封琅邪公主。玉儀姊靜儀。黃門郎崔括妻也。文襄奪之。亦封公主。括由是見擢。文襄又與神武妃鄭氏（即大車也）私通。爲婢所告。賴司馬子如掩覆而事寢。文襄又烝於神武之妻蠕蠕公主。生一女。此文襄之所爲也。文宣（高洋）篡位後。文襄后元氏。居靜德宮。文宣曰。兄昔姦我婦。我今須報。乃淫於后。崔修妻王氏。文宣幸之。納爲嬪。緋女薛氏。嘗爲清河王岳所好。寵入宮爲嬪。又納其姊。後帝知其曾與岳通。姊妹俱被殺。永安王浚上黨王渙。帝親弟也。使蒼頭劉桃枝殺浚。即以浚妃妻之。渙文洛殺渙。即以渙妃妻之。凡高氏婦女。無親疎。皆令左右亂交之。帝又自呈露以示羣下。此文宣之所爲也。武成帝（高湛）踐祚。以文宣后李氏有容德。逼與淫亂。曰若不許我。當殺爾兒紹德。后懼從之。後有娠。紹德至閤不得見。紹德慍曰。姊姊腹大。故不見兒。（齊宮中呼母爲姊姊）后慚。由是生女不舉。武成怒曰。爾殺我女。我何爲不殺爾兒。遂對后築殺紹德。并裸后而撻之。送妙勝寺爲尼。武成又納魏靜帝嫡李氏。文宣嬪王氏。及文宣所幸彭樂女任祥女。皆爲夫人。此武成之所爲也。一門之中。父、子、兄、弟。俱荒於色如此。何以垂法。宜乎宮闈相習成風。如神武在時。鄭妃已通於文襄。及殁後。蠕蠕公主。亦爲文襄所烝。而文襄后又爲文宣所汚。文宣后又爲武成所汚。甚至武成后胡氏。當武成時。已與閹人褻狎。又與和士開握槊。遂通士開。武成崩後。后數詣佛寺。與沙門曇獻通。僧徒至戲呼曇獻爲太上。後主聞太后不謹而未之信。見太后有二尼侍。召之。則男子也。於是尼及曇獻俱正法。齊亡後。胡后入周。恣行奸穢。孝昭帝（高演）在位時。尚無穢行。其后王氏。齊亡後亦入周宮中。隋文帝作相。始放還山東。後主緯於宗族中。尚無帷薄之醜。史謂其稍優於武成。然國亡後。其后斛律氏。先廢爲尼者。改嫁元仁爲妻。繼后胡氏亦改嫁。所溺宮婢馮小憐。曾立爲后。後主向周武帝乞之。武帝仍以賜後主。後主遇害。以小憐賜代王達。甚嬖。達妃幾死。隋文帝以賜達妃兄李詢。令著布裙配舂。詢母逼令自殺。此妃后之辱也。又後主庶兄南陽王綽妃鄭氏。入周宮。爲武帝所幸。後主母弟儼妃李氏。曾進封楚帝后。至是亦改嫁焉。他如浚、渙之妃。爲蒼頭所辱。神武又有子華山王凝。最孱弱。其妃王氏。亦與蒼頭姦。疑

知而不能禁後事發王氏賜死可見北齊中冓之醜本習爲故常恬不知怪而天道之報施所謂淫人妻女妻女淫人者亦昭然可見也觀後周諸帝后當階革命後俱無失節者孝閔帝后元氏出居里第武帝后阿史那氏至開皇中殂又后李氏出家爲尼改名常悲宣帝楊后隋文帝女也帝欲奪其志不許又有四后朱氏陳氏元氏尉遲氏皆出家爲尼朱名法淨陳名華光尉遲氏名華首皆完節待死絕無醜聲良由宇文泰開國時早能尊用周禮家庭之內不越檢閑故雖亡國而無遺玷然則整飭人物之主可不納身於軌物哉

北齊百官無妾

元孝友傳疏言將相多尙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舉朝略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父母嫁女必教之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劫制爲婦德能妬爲女工自云受人欺畏人笑我可見是時風俗如此

按西漢時王吉上疏言漢家故事列侯尙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是漢時已有此陋習

北齊有賢閹

北齊有宦者田敬宣年十四五好讀書既爲閹寺得暇便至文林館問書之外無他語見古人節義事未嘗不感激沈吟後主將避周師之逼奔於靑州使之偵伺爲周軍所獲問後主所在紿曰已去捶之每折一肢辭色逾厲竟斷四體而卒宦寺之賢世所傳不過呂強張承業而不知尙有此人也故特表而出之

誦經獲報

佛教在六朝時最爲人所信習各史所載雖似近於怪妄然其教一入中國即能使天下靡然從風是必實有聳人觀聽者非徒恃談空說寂也今略撮於左徐義爲慕容永所獲埋其足於土中將殺之義誦觀世音經至夜土開械脫遂奔於楊佺期晉書載記宋王元謨棄滑臺將爲蕭斌所殺夢人告曰誦觀音經千遍則免既覺誦之明日將就戮忽傳旨停刑宋書王元謨傳後魏崔浩非毀佛法其妻郭氏敬好釋典浩怒焚而投灰於廁中後浩以史事族誅人以爲謗佛之報魏書崔浩傳漢明帝時西域以白馬馱佛經送洛因立白馬寺其經函形製古樸世以爲古物歷代寶之韓賢故斫破之未幾因戰爲敗兵斫脛而死論者謂因破經函致禍北齊書韓賢傳魏孝文因道人法秀加以籠頭鐵鎖無故自脫魏書北齊書傳盧景裕繫獄至心誦經枷鎖自脫時又有文人負罪當死夢沙門教誦經覺時如所夢誦千遍臨刑刀折主者以聞赦之此經遂行號曰高王觀世音經北史盧景裕傳張元以祖喪明誦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言乃請七僧燃七燈轉藥師經晝以燈光普施法界如此七日夜夢老翁以金鎞療其祖目三日後左目果明北史孝行傳盧光從周文帝狩於檀臺山帝遙指山上謂羣公曰有所見否咸曰無所見光獨曰見一沙門帝曰是也令光於沙門立

處造浮圖掘基一丈得瓦鉢錫杖各一帝因立寺焉周書盧光傳後梁甄元成有罪當誅素習誦法華經人元成素誦此經遂得免背後見之曰甄公好得法華經力甄元成傳此皆載於正史未必盡誣豈一教之興能聳動天下後世者其始亦必有異人異術神奇靈驗如佛圖澄鳩摩羅什之類能使人主信之士大夫亦趨之是以震耀遍天下而流布於無窮不然則何以起人皈依也然則史所記誦經獲報諸事或當時實有之非盡誣也今錄鳩摩羅什及佛圖澄二傳於後

鳩摩羅什在胎時其母慧解異常年七歲母遂與同出家羅什日誦千偈偈三十二言凡三萬二千言母亦自通後尋以大乘爲化學者皆歸之年二十龜茲王迎之其母辭去謂羅什曰方等深教不可思議傳之東土惟爾之力但至天竺道成進登第三果苻堅聞羅什名密有迎之之意太史奏有星見外國當有大智入輔中國堅遣呂光伐龜茲謂光曰若獲羅什即馳送之光軍破龜茲城獲羅什俱還涼州光攻龜茲夜夢金甲人乘城出城外光曰此所謂佛也胡神出則城必破遂攻克之光父子不信其道姚興迎之入秦羅什覽中土舊經多有紕繆興乃使沙門僧叡等隨譯傳寫羅什好大乘志在敷演每歎深識者寡惟爲興著實相二論興嘗以宮女一交而生二子諸僧多欲效之取妻羅什聚針盈鉢謂諸僧曰若能效我食此者乃可畜室耳因食針盡諸僧愧服乃止呂纂嘗與羅什棋殺羅什子曰斫胡奴頭羅什曰不斫胡奴頭胡奴斫人頭後纂果爲呂超所殺胡奴超小字也事見晉書載記佛圖澄誦神咒能役使鬼神腹旁有一孔常以絮塞之夜則拔絮孔中出光照一室又嘗至流水則從腹孔中引出五藏六腑洗之仍納腹中又能聽鈴音占吉凶無不驗石勒召試以道術即取鉢盛水咒之鉢中出靑蓮花光色耀目勒以此信之勒嘗有意害澄澄避去語弟子曰若將軍來召則答云不知所在使者果然還報勒驚曰吾有惡意澄輒知之因悔思見澄澄明旦造勒勒問昨夜何避澄曰昨公有惡心故避今有善意故來襄國城外水源竭勒問何以取水澄曰今當敕龍取水乃至故泉源燒香祝數百言水泫然微流有小龍隨水而來有頃水大至隍塹皆滿段末波來攻兵勢甚盛勒懼澄曰鈴音云明日當擒末波已而果然劉岳來攻石虎拒之岳保石梁塢澄在襄國忽曰昨日亥時岳已被執已而果然劉曜攻洛陽石勒將救之澄曰相輪鈴音云秀支替戾岡僕谷劬禿當謂此行捉得曜也勒果擒曜勒愛子斌暴死勒告澄澄取楊枝沾水灑之執斌手曰可以起矣斌遂活澄在鄴常遣弟子法常至襄國途遇其弟子法佐夜談言及和尙法佐歸澄即笑曰昨夜與法常共說汝師耶佐愕然愧懺由是國人相謂莫起惡心和尙知汝澄之所在莫敢向其方而涕唾者澄將死謂弟子法祚曰戊申歲禍亂起己酉石氏當滅吾及其未亂先從化矣遂卒後有人見澄入關石虎掘其墓視之惟有一石惡之曰石者朕也葬我而去吾將死矣因遘疾而死果女亂

後周詔誥用尙書體

漢武所對三王詔本仿尙書體見褚少孫所補史記及漢書武五王子傳王莽好仿尙書作詔誥今見于

漢書翟義傳.居攝時.莽因翟義等起兵.匡復漢室.莽大懼.乃依周書作大誥曰.居攝二年十月甲子.攝皇帝若曰.大誥爾諸侯王、三公、列侯、于汝卿大夫元士、御事.不弔天降喪于趙、傅、丁、董.洪惟我幼沖孺子.當承繼嗣無疆大厤服事.予未遭其明悊.能道民于安.況其能往知天命.熙.我念孺子.若涉淵冰.予惟往求朕所濟度.奔走以傳近奉承高皇帝所受命.予豈敢自比于前人.天降威明.用寧帝室.遺我居攝寶龜.太皇太后以丹石之符.迺紹天明意.詔予卽命居攝踐阼.如周公故事.反虜翟義.擅興師動衆.曰有大難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靖.于是動嚴鄉侯信誕.敢犯亂祖宗之序.天降威.遺我寶龜.固知我國有呰災.使民不安.是天反右我漢國也.粵其聞日.宗室之儁.有四百人.民獻儀九萬夫.予敬以終于此謀繼嗣圖功.我有大事休.予卜幷吉.故我出大將.告郡太守、諸侯相、令、長.曰.予得吉卜.予惟汝于伐東郡嚴鄉逋播臣.爾國君或者無不反.曰.難大.民亦不靜.亦惟在帝宮諸侯宗室.于小子族父.敬不可征.帝不違卜.故予爲沖人.長思厥難.曰.嗚呼.義信所犯.誠動鰥寡.哀哉.予遭天役遺.大解難于予身.以爲孺子.不身自卹.予義彼國君泉陵侯上書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于明堂.制禮樂.班度量.而天下大服.太皇太后承順天心.成居攝之義.皇太子爲孝平皇帝子.年在襁褓.宜且爲子知爲人子道.令皇太后得加慈母恩.畜養成就.加元服.然後復子明辟.熙爲我孺子之故.予惟趙、傅、丁、董之亂.遏絕繼嗣.變剝適庶.危亂漢朝.以成三厄.隊極厥命.嗚呼.害其可不旅力同心.戒之哉.予不敢僭上帝命.天休于安帝室.興我漢國.惟卜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況亦惟卜用.太皇太后肇有元城沙鹿之右.陰精女主.聖明之祥.配元生成.以兩我帝室.以安我大宗.以紹我後嗣.以繼我漢功.厥害適統.不宗元緒者.辟不違親.辜不避戚.夫豈不愛.亦惟帝室.是以廣立王侯.並建曾元.俾屏我京師.綏撫宇內.天毖勞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安皇帝之所圖事.肆予告我諸侯王、列侯、卿大夫、元士、御事.天輔誠辭.天其累我以民.予曷敢不于祖宗安人圖功所終.天亦惟勞我民.若有疾.予害敢不于祖宗所受休輔.若考作室.厥子堂而構之.厥父菑.厥子播而穫之.予害敢不于身撫祖宗所受大命.予永念曰.天惟喪翟義、劉信.若嗇夫.予害敢不終予畮.天亦惟休于祖宗.予害其極卜.敢不卜從.率寧人有旨疆土.況今卜幷吉.故予大以爾東征.命不僭差.卜陳惟若此云云.文句全用尚書.此蓋劉歆等爲之潤色也.宇文泰在西魏當國時.從蘇綽之言.官制倣周禮.詔誥亦倣尚書.其官制至魏恭帝時始奏行之.而詔誥則大統中已大變駢麗之習.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命蘇綽作大誥頒行之.自後文筆.皆依此體.其詞曰.惟中興十有一年.仲夏.庶邦百辟.咸會於王庭.六月丁巳.皇帝朝格於太廟.凡厥具僚.罔不在位.皇帝若曰.咨我元輔羣公、列將、百辟、卿士、庶尹、御事.朕惟寅敷祖宗之靈命.稽於先王之典訓.以大誥於爾在位.昔我太祖神皇帝肇膺明命.以創我皇基.烈祖景宗.廓開四表.底定武功.暨乎文祖.誕敷文德.襲惟武考.不實其舊.自時厥後.陵夷之弊.用興大難於彼東邸.則我黎人咸墜塗炭.惟台一人.纘戎下武.夙夜祗畏.若涉大川.罔識攸濟.是用稽於帝典.揆於王庭.拯

我民.惟彼哲王.示我通訓.曰.天生蒸民.罔克自乂.上帝降鑒.叡聖植元后以乂之.惟時元后弗克獨乂.博求明德.命百辟羣吏以佐之.肆天之命辟.辟之命官.惟以卹民.弗惟逸念.辟惟元首.庶黎惟趾.股肱惟弼.上下一體.各勤攸司.茲用克臻於皇極.故其彝訓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迺乂.今台一人.膺天之嘏.旣陟元后.股肱百辟.又服我國家之命.罔不咸守厥職.嗟夫.后弗艱厥后.臣弗艱厥臣.于政何弗斁.嗚呼.艱哉.凡爾在位.其敬聽朕命.（蘇綽傳）討高歡時誓師曰.與爾有衆.奉天威.誅暴亂.惟爾士.整爾甲兵.戒爾戎士.無貪財以輕敵.無暴民以作威.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爾衆士其勉之.其禪廢帝而立恭帝也.又命盧辯作誥諭羣臣曰.嗚呼.我羣后暨爾衆士.維文皇帝以襁褓之嗣.託于予.訓之誨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變厥心.庸暨乎廢墜我文皇帝之志.嗚呼.茲咎予其焉避.予實知之.矧爾衆人之心哉.惟予之顏.豈惟今厚.將恐來世以予爲口實.（俱本紀）及宇文泰歿後.魏恭帝禪位於周孝閔帝.詔曰.予聞皇天之命不於常.惟歸於德.故堯授舜.舜授禹.時宜也.天厭我魏邦.垂變以告.惟予罔弗知.予雖不明.敢弗龔天命.格有德.我今踵唐虞舊典.禪位於周.庸布告爾遐邇.又使大宗伯趙貴奉册曰.咨爾周公.帝王之位弗常.有德者受命.時乃天道.予式時庸.荒求於唐虞之遺踵.曰.我魏德之終舊矣.我封小大罔弗知.今其可尤怫於天道.而不歸於有德歟.時用詢謀.僉同曰.公昭考文公.格勳德於天地.丕濟黔黎.洎公又躬宣重光.故元象見於上.謳訟奔走於下.天之歷數.用實在焉.予安敢弗若.是以欽祇聖典.遜位於公.公其享茲天命.保有萬國.可不愼歟.（本紀）是時宇文泰已歿.而詔諭如此.蓋朝廷之上.用尚書作誥.久已相習爲常故也.當六朝時駢體盛行.而綽等獨能復古.可謂轉移風氣者矣.然時會所趨.積而難返.及宣帝卽位.幸洛陽之詔.傳位太子之詔.已用當時文體.迨隋文時.去周不過一二十年.而李諤奏文體卑靡云.競一字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盡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至於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說.不復關心.何嘗入耳.則周時雖暫用古體.而世之爲文者.駢麗自如.風會所關.聰明日啓.爭新鬬巧.遂成世運.固非功令所能禁也.

魏末周初無年號

自漢武帝創置年號.便於紀事.誠萬世不易之良法.然後世有不用年號者.周書崔宣猷傳.明帝卽位.依周禮稱天王.不建年號.宣猷請仍用以紀事.乃從之.是周明帝卽位之初無年號也.然不始於此.按西魏廢帝及恭帝皆無年號.其時宇文泰當國.專用周禮.故不設年號.但稱元年二年.周孝閔帝禪代.亦因之.直至明帝三年.因宣猷奏.乃復用年號耳.

隋書志

隋書本無志.今之志.乃合紀梁、陳、齊、周、隋之事.舊名五代史志.別自單行.其後附入隋書.然究不可謂隋志也.自開皇仁壽時.王劭爲隋書八十卷.以類相從.至編年紀傳.尚闕.唐武德五年.令狐德棻奏修五代

史（周隋齊）詔封德彝、顏師古修隋史。歷年不就而罷。貞觀三年。又詔魏徵修之。房玄齡為監修。徵又奏顏師古、孔穎達、許敬宗同撰。序論皆徵所作。凡帝紀五、列傳五十。十年正月上之。此隋書也。十五年又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成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長孫无忌等上之。此五代史志也。說見劉攽校刊時所記。

一帝數后

一帝一后。禮也。至荒亂之朝。則漫無法紀。有同時立數后者。孫皓之夫人滕氏。無寵。長秋宮僚。備員而已。而內諸姬佩皇后璽綬者甚多。（三國志）劉聰僭位。立其妻呼延氏為皇后。后死。納劉殷女為皇后。后死。又納靳準女為皇后。未幾。進為上皇后。而立貴妃劉氏為左皇后。貴嬪劉氏為右皇后。又立樊氏為上皇后。四后之外。佩皇后璽綬者又七人。後又以宦者王沈養女為左皇后。宣懷養女為中皇后。（晉書載記）後周宣帝初即位。立妃楊氏為皇后。其後自稱天元皇帝。又立妃朱氏為天元帝后。妃元氏為天右皇后。陳氏為天左皇后。尋進楊氏為天元大皇后。朱氏為天大皇后。元氏為天右大皇后。陳氏為天左大皇后。陳氏又改為天中大皇后。而以妃尉遲氏為天左大皇后。（後周書本紀）

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古來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婦翁之親。值周宣帝早殂。結鄭譯等矯詔入輔政。遂安坐而攘帝位。其時雖有尉遲迥、宇文冑、石愻、席毗、王謙、司馬消難等起兵匡復。隋文猶假周之國力。不半載殄滅之。于是大權在手。宇文氏子孫。以次誅殺。殆無遺種。今以周書考之。周文帝子。除宋公震、譙王儉、冀公通、先卒。衞王直先以罪誅外。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逌、皆被殺。而并殺招子員、貫、乾銑、乾鈴、乾鏗等。純子謙、讓、議等。盛子忱、悰、恢、憤、忻等。達子執、轉等。逌子祐、裕、禮、禧等。而震之子實、儉之子乾惲、通之子絢、亦皆被殺。于是周文帝子孫盡矣。節閔帝一子康。先死。其子湜亦被殺。于是節閔子孫又盡矣。明帝子畢王賢、酆王貞、皆被殺。并殺賢子宏文、恭道、樹孃等。貞子德文等。于是明帝子孫亦盡矣。武帝子漢王贊、秦王贄、曹王允、道王充、蔡王兌、荊王元、皆被殺。并殺贊子道德、道智、道義等。贄子忠誠、靖智、靖仁等。餘本無子。于是武帝子孫盡矣。宣帝子靜帝。既為隋文所害。餘子鄴王衎、郢王術、皆幼而被殺。于是宣帝子孫又盡矣。其宗室內宇文冑以起兵應尉遲迥被殺。又宇文洽、宇文椿及子道宗、本仁、鄰武子禮、獻等。宇文衆及子仲和、熟倫等。皆被殺。惟宇文洛以疏屬幼年得封介國公。以為隋賓。未幾又斃之。於是宇文之宗族亦無在者。竊人之國。而戕其子孫至無遺類。此其殘忍慘毒。豈復稍有人心。其後隋文帝五子。長太子勇被廢後賜死。次煬帝為宇文化及所弒。次秦王俊先卒。次越王秀廢錮。死江都之難。次漢王諒以反誅。計五子中。除秦王俊外。無一非不得其死者。而勇子十儼以酖死。裕、筠、嶷、恪、該、韶、孝實、孝範、皆貶嶺外杖死。俊子浩、湛及秀諒之子。皆為化及所害。煬帝三子。長太子昭先卒。次齊王暕、次趙王杲、皆死江都之難。無

子。而昭子代王侑。為唐所立。未幾禪位。封酅國公。不數月而殂。次燕王倓。亦遇害于江都。次越王侗。稱號東都。為王世充所弒。于是煬帝之子孫亦無遺種矣。惟齊王暕有一遺腹子愍。隨蕭太后入突厥。後歸于唐。官尚衣奉御。楊氏之祖。僅延此一綫。而煬帝之死。又巧借一姓宇文者之手以斃之。（宇文化及與周同姓而非同宗）此豈非天道好還之顯然可據者哉。

按隋文滅陳。不惟陳後主得善終。凡陳氏子孫。自岳陽王叔慎以抗拒被殺外。其餘無一被害者。皆配往隴右及河西諸州。各給田業以處之。同一滅國也。於宇文氏則盡殄之。於陳氏則悉保全之。蓋隋之篡周。本不以道。與宇文有不兩立之勢。且恐有尉遲迥等之起兵匡復者。不得不盡絕其根株。至取陳。則隋之基業已固。陳之子孫。又皆孱弱不足慮。故不復肆毒也。至煬帝以後主第六女為貴人。絕寵。因召陳氏子孫盡還京。隨才敍用。由是並為守宰。遍天下。此則陳氏開國之初。本未甚殺戮。故子孫亦少誅夷。亦天道之不爽者。且劫運將終。殺氣漸減也。

隋獨孤后妒及臣子

古來宮闈之妒。莫有過於隋獨孤后者。不惟妒在己。并子與臣之有妾者。亦代為妒之。后傳謂後宮罕得進御。尉遲迥女沒入宮。帝私幸之。后伺帝聽朝。即陰殺之。凡諸王及朝臣有妾孕者。必勸帝斥之。皇太子勇多內寵。其妃元氏暴崩。疑太子寵妾雲氏而害之。由是諷帝廢太子。高熲妻死。后欲為娶繼室。熲辭以老。後熲妾生子。后惡之。譖熲。帝遂黜死。（隋書后妃傳）按太子勇傳。勇多內寵。昭訓雲氏尤嬖。禮匹於嫡。勇妃元氏無寵。嘗遇心疾。二日而卒。獨孤后意有他故。甚責望。後晉王廣之譖。后忽然曰。睍地伐（勇小字）漸不可耐。我為伊索元氏女。竟不聞作夫妻。專寵阿雲。使有如許豚犬。新婦本無病。忽爾暴亡。我亦不能窮治。每思東宮竟無正嫡。至尊萬歲後。使汝等向阿雲兒再拜問訊。此是幾許大苦痛耶。乃日媒孽勇之短於帝前。遂廢之。又高熲傳。熲妻死。后謂文帝曰。高僕射老[illegible]喪夫人。宜為之娶。帝以告熲。熲謝曰。臣今已老。惟齋居誦佛經。納室實非所願。帝乃止。後熲妾生男。帝甚為之喜。后謂帝曰。陛下尚信熲耶。陛下欲為娶婦。熲心愛妾。故面欺陛下。今其詐已見。安可信之。帝由是疏熲。以至賜死。子之厚妾薄妻。而母惡之。此猶是家庭之恆情。至于臣下之有妾。亦何與后事。乃亦因此而憾之。豈非奇妒哉。

廿二史劄記卷十六

舊唐書源委

晉出帝開運二年六月，監修國史劉昫、史官張昭遠（後以避劉智遠諱，但名昭，宋史有傳），以新修唐書紀、志、列傳、并目錄，凡二百三卷上之，賜器幣有差（晉紀）。此舊唐書所以首列劉昫名也。然薛、歐二史劉昫傳，俱不載其有功於唐書之處，但書其官銜監修國史而已。蓋昫爲相時，唐書適訖功，遂由昫表上，其實非昫所修也。唐末播遷，載籍散失，自高祖至代宗，尚有紀傳，德宗亦存實錄，武宗以後六代，惟武宗有實錄一卷，餘皆無之（五代會要）。梁龍德元年，史館奏請令天下有記得會昌以後公私事迹者，抄錄送官，皆須直書，不用閒藻。凡內外臣僚奏行公事，關涉制置沿革，有可採者，並送官（梁紀）。唐長興中，史館又奏宣宗以下四朝，未有實錄，請下兩浙、荆、湖等處，購募野史及除目朝報、逐朝日曆、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簿籍，上進者，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野史，亦令各列姓名請賞，從之（後唐紀及五代會要）。聞成都有本朝實錄，即命郎中庾傳美往訪，及歸，僅得九朝實錄而已（後唐紀）。可見唐書因載籍散佚，歷梁、唐數十年，未遑於成，直至晉始成書，則纂修諸臣搜剔補綴之功，不可泯也。今據薛、歐二史及五代會要諸書考之，晉天福五年，詔張昭遠、賈緯、趙熙、鄭受益、李爲光同修唐史，宰臣趙瑩監修（晉紀）。瑩以唐代故事殘缺，署能者居職，纂補實錄及正史（瑩傳）。賈緯丁憂歸，瑩又

奏以刑部員外郎呂琦、侍御史尹拙同修（晉紀）。瑩又奏請據史館所缺唐書實錄，下敕購求，況唐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薛仲皇甫燠撰武宗、宣宗實錄，皆因多事，並未流傳，今保衡、裴贊現有子孫居職，或其門生故吏，亦有紀述者，請下三京諸道，凡有此數朝實錄，令其進納，量除官賞之。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李德裕平上黨，有武宗伐叛之書，康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凡此之類，令中外臣僚有撰述者，不論年月多少，並許進納，從之（五代會要）。是此事趙瑩爲監修，綜理獨周密，故瑩本傳謂唐書二百卷，瑩首有力焉。昭宗一朝，全無紀注，天福中張昭遠重修唐史，始有昭宗本紀（五代史補）。是張昭遠於此事搜輯亦最勤，故劉昫上唐書時，與昭遠同署名，昭遠特加爵邑，酬修史之勞也（晉紀）。賈緯長於史學，以武宗之後無實錄，採次傳聞，爲唐年補錄六十五卷，入史館，與修唐書（緯傳）。今舊唐書會昌以後紀傳，蓋緯所纂補。又趙熙修唐書成，授諫議大夫，賞其筆削之功（熙傳）。是則舊唐書之成，監修則趙瑩之功居多，纂修則張昭遠、賈緯、趙熙之功居多，而劉昫傳並不載纂修之事，今人但知舊唐書爲昫所撰，而不知成之者乃趙瑩、張昭遠、賈緯、趙熙等也，故特標出之。

新唐書

宋仁宗以劉昫等所撰唐書，卑弱淺陋，命翰林學士歐陽修、端明殿學士宋祁、刊修，曾公亮提舉其事，十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修撰紀、志、表，祁撰列傳，故事每書首只用官尊者一人，修以祁先進，且於唐書功多，故各署以進（祁傳）。祁奉詔修唐書，十餘年出入臥內，嘗以稿自隨，爲列傳百五十卷（祁傳）。論者謂新書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此固歐、宋二公之老於文學，然難易有不同者，舊書當五代亂離，載籍無稽之際，掇拾補葺，其事較難，至宋時文治大興，殘編故冊，次第出見，觀新唐書藝文志所載唐代史事，無慮數十百種，皆五代修唐書時所未嘗見者，據以參考，自得精詳，又宋初績學之士，各據所見聞，別有撰述，如孫甫著唐史記七十五卷，每言唐君臣行事，以推見當時治亂，若身歷其間，人謂終日讀史，不如一日聽孫論也，又趙瞻著唐春秋五十卷，趙鄰幾追補唐實錄會昌以來日曆二十六卷，陳彭年著唐紀四十卷（以上宋史各本傳），諸人皆博聞勤采，勒成一書，必多精核，歐、宋得藉爲筆削之地，又呂夏卿熟於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宋史夏卿傳），宋敏求嘗補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錄百四十卷，王堯臣修唐書，以敏求熟於唐事，奏爲編修官（宋史敏求傳），是刊修新書時，又得諸名手佽助，宜其稱良史也。

唐實錄國史凡兩次散失

唐時修實錄、國史者，皆當代名手，今可考而知者，高祖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皆敬播撰，房元齡監修），又貞觀實錄四十卷（令狐德棻撰，以載十三年以後事，長孫無忌監修。其時同修者又有敬播、顧胤。[illegible]修史學士，見諸傳。及[illegible]等傳），其後許敬宗又奏改正（初高祖、太宗兩朝實錄，敬播等所修頗直，敬宗輒以己意改之。敬宗貪財，嫁女於錢九隴，本皇家隸人也，乃列之於劉文靜等功臣傳。又其子娶尉遲敬德女，則爲敬德作佳傳，以太

（宗聞長孫无忌之顧鳳賦移爲撰敬德者事見敬宗傳而播傳又顧胤傳敬宗閏撰差畧元總无忌臣修時播已在張至是又修敬宗本紀典之國政修耳）高宗以其事多失實，又命宰臣刊正。（見郝處俊傳。）高宗實錄三十卷，（許敬宗、令狐德棻等撰。）後修實錄三十卷，（韋述等所撰止乾封，劉知幾、吳兢續成之。）又有武后所定高宗實錄一百卷。（見藝文志。）韋述所撰高宗實錄三十卷。（見述傳。）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魏元忠、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柳沖、韋承慶、崔融、岑羲、徐堅撰，劉知幾、吳兢刪正。見藝文志及元忠傳。按劉子元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武三思不許。吳兢撰實錄，張易之誣元忠有不順之言，引張說爲證，說已許之，宋璟力勸，乃對武后言元忠無此語。後說見實錄所書，知吳兢所書，屢請刪削，兢曰，何名實錄。是劉、吳二人修實錄，尚多直筆。）中宗實錄二十卷。（見藝文志及吳兢傳。）（公主……）睿宗實錄五卷。（劉知幾撰。又吳兢撰睿宗實錄十卷。）玄宗實錄二十卷。（令狐峘撰。元載監修。）又有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見藝文志，不著撰人姓氏。）代宗時又修成一百卷。（令狐峘撰。）肅宗實錄三十卷。（元載監修。）代宗實錄四十卷。（令狐峘撰。外亦在翰林撰成。）建中實錄十卷。（沈既濟撰。）德宗實錄五十卷。（裴垍監修。）順宗實錄五卷。（韓愈、沈傳師、宇文籍撰，李吉甫監修。按愈傳，修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文宗詔史臣改修。……）憲宗實錄四十卷。（……）

（又李漢傳，漢修憲宗實錄，書宰相李吉甫事不相假借，……徒得自其家，未足爲實錄。今後實錄所載，必須有據者方得紀述，從之。……此會昌中重修也。及宣宗即位，又詔以元和實錄乃不刊之書，李德裕所改，故復舊本。……）穆宗實錄二十卷。（蘇景胤、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撰，路隨監修。）敬宗實錄十卷。（陳商、鄭亞撰，李讓夷監修。）文宗實錄四十卷。（盧告、牛叢撰，魏謩監修。）武宗實錄三十卷。（韋保衡監修。）宣宗以後無實錄。（大順中，詔修宣、懿、僖實錄，以日曆注記亡缺，……）

此諸帝實錄見於各本紀、列傳、及藝文志者也。其總輯各實錄事迹，勒成一家言，則又別有國史。先是吳兢在長安、景龍間任史事，武三思、張易之等監修，事多不實，兢不得志，乃私撰唐書、唐春秋，未就，後出爲荊州司馬，以史草自隨。會蕭嵩領國史，奏遣使就兢取其書，凡六十餘篇。（兢傳。）此第一次國史也。然尚未完備。開寶閒，韋述綜緝撰一百一十二卷，并史例一卷。蕭穎士以爲譙周、陳壽之流。（述傳。）此第二次國史也。肅宗又命柳芳與韋述綴緝吳兢所次國史。述死，芳緒成之。起高祖，訖乾元，凡一百三十篇，而敍天寶後事，去取不倫，史官病之。（芳傳。）此第三次國史也。後芳謫巫州，會高力士亦貶在巫，因從力士質問，而國史已送官，不可改，乃倣編年法，爲唐歷四十篇，以力士所傳載於年歷之下，頗有異同。（芳傳。）然芳所作，止於大歷。宣宗乃詔崔龜從、韋澳、李荀、張彥遠及蔣偕，分年撰次，至元和，爲續唐歷三十卷。（蔣偕傳。）此第四次國史也。是唐之實錄、國史，本極詳備，然中葉遭安祿山之亂，末造又遭黃巢、李茂貞、王行瑜、朱溫等之亂，乃盡行散失。據于休烈傳云，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俱

在興慶宮，京城陷後，皆被焚。休烈奏請降勅招訪，有人收得者，送官酬賞。數月內僅收得一兩卷。惟史官韋述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於官。是天寶後所存，惟韋述之本也。廣明亂後，書籍散亡。五代修唐書時，因會昌以後事迹無存，屢詔購訪。據舊唐書宣宗紀論云，宣宗賢主，雖漢文、景不過也。惜乎簡籍遺落，十無二三。又五代會要所云，有紀傳者惟代宗以前，德宗亦祇存實錄，武宗并祇實錄一卷，則雖有詔購訪，而所得無幾。此五代時修唐書之難也。新唐書韋述等傳贊云，唐三百年，業鉅事叢，其間巨盜再興，國典焚逸，大中以後，史錄不存，故聖主賢臣，叛人佞子，善惡汩汩，有所未盡。然則不惟舊唐書多所闕漏，即新唐書搜採極博，亦尚歉然於文獻之無徵也。

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

五代修唐書，雖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紀傳，而庾傳美得自蜀中者，亦尚有九朝實錄。今細閱舊書文義，知此數朝紀傳，多鈔實錄、國史原文也。凡史修於易代之後，考覆既確，未有不據事直書。若實錄、國史，修於本朝，必多迴護。觀舊書迴護之多，可見其全用實錄、國史，而不暇訂正也。以本紀而論，高宗上元二年，皇太子宏之死，由武后酖之也，而書皇太子宏薨於合璧宮之綺雲殿。（新書，天后殺太子宏。）章懷太子之死於巴州，亦武后令邱神勣逼令自殺也，而書庶人賢死於巴州。（新書，天后殺庶人賢。）薛懷義承辟陽之寵，至命爲行軍大總管，以宰相李昭德、蘇味道爲其幕僚，後以恣橫殺之，而后紀絕無一字及懷義。（新書，永昌元年，白馬寺僧懷義爲新平道行軍大總管，擊突厥。）張易之兄弟被誅，本張柬之等建謀舉事，而書張易之與弟昌宗反，皇太子率左羽林軍桓彥範等誅之。（新書，張柬之等以羽林兵討亂，太后傳位。）其後張柬之等五王爲武三思譖構至死，亦全不書。楊貴妃本壽王瑁妃，度爲女道士，號太真，召入宮，此開元二十八年事也，本紀亦不書，直至天寶四載始書冊太真楊氏爲貴妃，而絕不見其來自壽邸之迹。（新書則先書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真，後書冊太真楊氏爲貴妃。）至如肅宗以下諸帝皆宦官所立，而本紀絕不書，凡故君紀內，必先書遺詔以某嗣位，而於新君紀內，即書某月日柩前即位，一似授受得其正，皆先帝彌留時所定，而宦官無與者。此本紀之迴護也。其列傳如皇后傳內，憲宗郭后，歷穆、敬、文、武四朝，皆居重闈之尊，諸帝孝養備至。迨宣宗即位，其母鄭本后侍兒，有宿怨，宣宗奉養遂薄。后鬱鬱登樓，將自殞，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其後議葬景陵外園，太常王皞請合葬景陵，帝令宰相白敏中責之，皞曰，后乃憲宗元妃，事順宗爲子婦，歷五朝母天下，豈容有異議。皞遂貶。是郭后在宣宗時不得其死，自是實事。（見新書及通鑑。）而舊書后本傳乃云，諸帝既極孝養，宣宗繼統，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年，崩於興慶宮，一似全福令終，並無嫌隙之處。又宣宗母鄭，本丹陽人，有相者云當生天子。李錡聞之，納爲妾。後錡反，沒入宮，憲宗幸之，遂生宣宗。（見新書及通鑑。）是后之由李錡沒入掖廷，自有原委，而舊書但云憲宗時在內職御女之列，舊史殘缺，未見族姓所出、入宮之由。亦是諱其所出也。曹王明之母，本齊王元吉妃，太宗納之而生明，後即以明爲元吉後。（見新書明王傳。）而舊書不載。楊宏武爲吏部，高宗責其

授官多非才。宏武對曰。臣妻悍。此其所囑。故不敢違。蓋以諷帝也。（見新書宏武傳）舊書宏武傳不載蘇良嗣爲相。遇薛懷義於朝。頗偃蹇。良嗣叱左右批其頰。曳去。武后謂懷義曰。師第出入北門。彼南衙宰相行來。勿犯之。（見新書良嗣傳）而舊書良嗣傳不載。甚至褚遂良傳不載其譖殺劉洎之事。李世勣傳不載其贊成立武后之事。辛雲京傳不載其激變僕固懷恩之事。（懷恩引回紇可汗兵討賊。還太原。辛雲京以可汗係其婿。恐被襲。遂閉門不出犒軍。及回紇討賊還。過城下。亦不出。於是懷恩懼。遂叛。[illegible]而雲京傳不載）田神功傳不載其先爲賊將之事。（神功先爲安祿山兵馬使。歸朝後守陳與賊戰不降。又降史思明。思明令其南略江淮。[illegible]但云上元中爲平盧兵馬使。[illegible]未嘗失身於賊。然豈以其晚節[illegible]而代爲諱耶）李勉傳不載其透棄汴城之事。（李希烈攻汴州。勉[illegible]）郝玼傳不載馬璘不救臨涇之事。（[illegible]）李輔國傳不載代宗遣人夜刺殺之事。但云夜盜入其家殺之。魚朝恩傳不載帝使人擒縊之事。但云自縊死。蓋當時朝旨。本以爲盜殺及自縊。故國史從而書之。此又列傳之迴護也。實錄、國史書法既有迴護。易代後修史時。考其非實。自應改正而直筆書之。乃舊書仍復如此。知其全用舊史之文。不復刊正也。今按唐紹傳。先天二年。今上講武驪山。紹以儀注不合。坐斬。今上、指元宗也。此元宗實錄原文也。劉仁軌傳後。引韋述論云。仁軌好以甘言悅人。以收物望。戴至德正色拒下。推善於君。故身後毀譽各異。此引用韋述國史舊文也。而劉仁軌、裴行儉、郝處俊傳論。并稱仁軌曰劉樂城。行儉曰裴聞喜。處俊曰甑山。不稱名而稱爵邑。史家無此法。更可見韋述當日尊呼前輩之稱。而非易代後史官之詞也。崔元翰傳。謂李汧公鎮滑臺。辟元翰爲從事。汧公、李勉也。薛伾傳。謂尚父汾陽王辟置麾下。汾陽王、郭子儀也。此并是元翰、伾家狀送入史館者。國史即用之。不及改。五代修史時。亦即用之。不復改也。惟全錄舊文。而舊時史官。本皆名手。故各傳有極工者。如高仙芝、封常清二傳。似分似合。常清傳內載其臨死謝表。悽惻悲涼。而繼之以仙芝之死。歎息數語。覺千載下猶有生氣。又如郭子儀傳。乃裴垍所修。首尾整潔。無一酸詞。因此可知唐史官之老於文學也。至會昌以後。無復底本。雜取朝報、吏牘。補綴成之。故本紀書吳湘獄案。至千餘字。咸通八年。并將延資庫計帳貫匹之數。瑣屑闌入。絕似民間記簿。其除官必先具舊銜。再入新銜。如以某官某人爲某官。下至刺史。亦書於本紀。是以動輒累幅。雖邸抄、除目。無此繁雜也。然亦有未可輕訾者。凡本紀祇略其事由。而其事則詳於列傳。此書如龐勛之亂。黃巢之亂。李茂貞、王行瑜等之劫遷。朱溫之篡弒。即於本紀詳之。不待翻閱各傳。已一覽瞭如。遷、固本有此體。非必紀內只摘事目也。其餘列傳。雖事迹稍略。而文筆極爲簡淨。以新書比較。轉遜其老成。則五代修史諸人。如張昭遠、賈緯等。亦皆精於史學。當缺漏支詘中。仍能補綴完善。具見撰次之難。文字之老。今人動謂新書過舊書遠甚。此耳食之論也。新書謂舊史之文淺則入俚。簡則及漏。或有所諱而不得逞耶。或因援仍俗而不足於文也。此亦偶摘舊書之俚俗缺略者就之耳。其佳處終不可沒也。

新唐書本紀書法

新唐書書法。多可議者。武德元年。唐帝追謚隋太上皇爲煬帝。貞觀四年。李靖破突厥。獲隋蕭后及煬帝孫正道。此大事也。而本紀不書。（舊書書之）薛舉寇涇州。雖因秦王臥病。劉文靜出戰而敗。然主兵者秦王也。乃但書劉文靜及薛舉戰。敗績。（舊書書秦王與薛舉戰敗績）秦王擒竇建德。降王世充。獻俘於朝。斬建德於市。流世充於蜀。本紀但書建德伏誅。而世充放流之事不書。則世充如何決遣乎。突利、頡利、兩可汗也。乃李靖擒頡利則書。突利來奔則不書。侯君集擒高昌王麴智盛則書。李靖擒吐谷渾慕容伏允則不書。體例亦不畫一。凡書伏誅者。以其有罪而正法也。元宗講武驪山。以儀注有失。斬唐紹。紹死後。元宗追悔之。是其罪本不至死。而書唐紹伏誅。（舊書書斬紹於纛下）封常清與祿山戰敗。奔陝郡。勸高仙芝退守潼關。仙芝至潼關。繕守備。賊至。不得入。乃去。是二人皆無死罪也。而書封常清、高仙芝、伏誅。（舊書書斬仙芝於[illegible]）是不亦太刻乎。此數人皆書伏誅矣。宦官陳宏志弒憲宗。倖逸其罪。文宗始賜死於青泥驛。新書於憲宗紀既書陳宏志反。帝暴崩矣。又於文宗紀論謂帝能誅宏志。亦足伸其志矣。則青泥驛之賜死。自必應書伏誅。乃反書殺陳宏志。一似無罪而枉殺者。此更兩失之也。奉天之圍。朱泚來攻二十餘日。皆渾瑊晝夜拒戰。得保危城。而本紀但書甲子。瑊與泚戰城下。敗之。似瑊之戰只此一次矣。宣宗大中元年。積慶太后崩。此文宗母也。本紀但書皇太后。則竟似宣宗母矣。李相王鐸赴滄帥任。路經魏博。爲節度使樂彥禎所害。新書但書盜殺義昌軍節度使王鐸。似爲盜賊所害者。此書歐公過求簡淨之失也。新唐書本紀及五代史皆歐公所修。然五代史係歐公私自撰述。從容訂正。故無遺議。新唐書則二百八十餘年事迹。頭緒繁多。不暇檢校入細。試平心論之。宋景文於列傳之功。實費數十年心力。歐公本紀。則不免草率從事。不能爲之諱也。當日進呈時。宋仁宗即有旨。舊唐書不可廢。其早有所見歟。

新書本紀書安史之亂

歐公本紀書法。凡反逆者雖遣其將拒戰。亦必書逆首姓名。不書賊將也。然亦有不可通者。如秦宗權、黃巢等部將。不多舉事。又小書其逆首。自不至混淆。至安祿山、史思明等。地廣兵雄。遣將四出。其將又皆僭大官。擁大衆。分路專征。各當一面。此豈得概以逆首之名書之。乃常山之陷。本賊將蔡希德也。而書祿山陷常山郡。濺水之戰。本賊將武令珣戰而敗也。而書魯炅與祿山戰濺水。敗績。靈寶西原之戰。本哥舒翰與賊將崔乾祐戰而敗也。而書哥舒翰與祿山戰靈寶西原。敗績。潁川之陷。本賊將阿史那承慶也。而書祿山陷潁川郡。執太守薛愿。且祿山既入東京。即在東京僭號。及潼關不守。天子幸蜀。祿山遣張通儒爲西京留守。田乾眞爲京兆尹。安守忠屯兵苑中。祿山未嘗親至長安也。據苗晉卿傳。是時衣冠多爲賊脅。自陳希烈以下。皆送洛陽。又崔光遠傳。光遠爲京尹。僞遣其子東見祿山。祿山仍以光遠爲京尹。（光遠赴靈武。祿山乃遣田乾眞爲尹）是祿山未至長安之明證。而書祿山陷京師。觀新書祿山傳。亦云祿山未至長安。葉不

逞爭取大盈庫及百司帑藏。祿山至。怒。乃大索三日。民間貨財盡掠之。是宋祁文亦眞以祿山爲親至長安矣。祿山爲其子慶緒所弒。慶緒亦在東京。未嘗出洛陽一步。（如廣平王收西京。慶緒自東京盡發大兵。使嚴莊率赴陝。助通儒等拒戰。及敗東京。陳希烈等三百人皆待罪於天津橋南。此又慶緒據守東京並未至長安之明證。）而至德二載二月。書郭英乂及慶緒戰於武功。敗績。又書郭子儀及慶緒戰於潼關。敗之。又書子儀及慶緒戰於永豐倉。敗之。又書崔光遠及慶緒戰於駱谷。敗之。廣平王收京時。又書廣平王及慶緒戰於澧水。敗之。遂復京師。并書慶緒奔於陝郡。（是眞以慶緒自長安東奔矣。）又書廣平王及慶緒戰於新店。敗之。遂復東都。據此書法。一似慶緒處處身在行間者。其實香積寺之戰。（卽澧水之戰）乃賊將安守忠、李歸仁拒戰而敗。張通儒在長安。卽出奔也。新店之戰。賊將嚴莊自東京來助戰而敗也。而新書概書慶緒。不幾使觀者回惑乎。（代宗紀內御明書克京城後。代宗率大軍以東。安慶緒遣其將嚴莊拒於陝州。代宗及郭子儀率回紇大敗之。是又明知慶緒之未至長安也。）旣處處書逆首姓名矣。乃河曲之戰。又書郭子儀敗祿山將高秀巖。陳留之戰。又書嗣吳王祗敗祿山將謝元同。常山之役。書郭子儀、李光弼敗祿山將史思明。雍邱之戰。書張巡敗祿山將令狐潮。堂邑之戰。書顏眞卿敗祿山將袁知泰。白沙堝之戰。書張巡敗祿山將翟伯玉。劉橋之戰。書子儀敗慶緒將李歸仁。淸渠之戰。書子儀及慶緒將安守忠戰。敗績。是又各書賊將之姓名。而不書祿山、慶緒。此又自亂其例也。

新書改編各傳

舊書武后有本紀。遂不列后妃傳。新書以其稱制後政事。編作本紀。而猥褻諸迹。仍立傳於皇后傳內。

舊書帝子傳各錄於諸帝之例。新書總編於后妃傳後。舊書無帝女傳。故平陽公主附於其夫柴紹傳後。太平公主附於其夫武攸暨傳後。新書另立公主傳。舊書無姦臣傳。許敬宗、李義府、李林甫、盧杞、崔允、柳璨等。皆在列傳。新書另立姦臣傳。而義府子湛能與李多祚等同誅張易之兄弟。遂不附其父傳後。而入多祚傳。舊書無叛臣傳。但以安祿山父子、史思明父子、及高尙、孫孝哲、朱泚、黃巢、秦宗權、列在末卷。稍示區別。然高尙、孫孝哲皆祿山將校。則附於祿山傳可矣。何必另立專傳。此二人旣有專傳。則賊將尙有崔乾祐、張通儒、安守忠、尹子奇等。皆賊將之劇者。何以又不立傳乎。朱泚旣在末卷。而從泚叛臣如源休、姚令言等。反在列傳。豈不輕重倒置。新書則分叛逆二項。以李希烈、安祿山父子、史朝義父子、及朱泚、黃巢、秦宗權、董昌等（舊書無昌傳。新書增入。）僭號稱尊者。入逆臣等。而賊黨卽附其傳後。以僕固懷恩、周智光、梁崇義、李懷光等皆國自擅者。入叛臣傳。分類殊有差等。惟黃巢未仕於唐。而列於逆臣。殊覺名實不稱。此明史所以有流賊傳也。舊書杜伏威、羅藝、苑君璋、李子和、俱列羣雄內。與李子通、朱粲等相次。然伏威等皆降唐者。伏威入朝後。不復出長安。後以輔公祏謀叛累。太宗登極。甘爲之昭雪。李子和降唐後。歷官數十年。以壽終。此豈得尙與羣雄同卷乎。羅藝、苑君璋雖降而再叛。然旣爲唐臣。則唐之新書另編爲卷。不復與羣雄同列。惟李密、蕭銑亦曾降唐。而仍入羣雄。則以此二人地大兵衆。唐初已隱然如敵國。與竇建德、王世充相等。未便入之降臣內耳。又舊書輔公祏次於伏威後。以二人同起事也。闞稜、王雄誕、

又次公祏後。以其爲伏威部將也。然伏威降唐後。公祏反。而稜與雄誕皆爲唐效力。此豈得與公祏相次乎。新書稜、雄誕附伏威傳後。而公祏另入羣雄內。舊書孔穎達、顏師古、馬懷素、褚无量、皆在列傳。新書改入儒林。以其深於經學也。劉太眞、邵說、于邵、崔元翰、于公異、李益、李賀、皆在列傳。新書改入文苑。以其優於詞學也。孫思邈在方伎。改入隱逸。以其人品高。不僅以醫見也。李淳風改入方伎。以其明天文也。武士彠改入外戚。以武后之父。尊崇極盛。三思等皆其子孫。權倖冠一時。故皆附其傳後也。楊國忠亦改入外戚。以楊貴妃之兄也。邱神勣本附其父和傳後。改入酷吏。以其與周興、來俊臣等同肆毒也。馬三寶本柴紹家奴。附紹傳後。改入功臣傳。以其爲國立功。則紹不得而有之也。祖孝孫、傅仁均、無傳。以孝孫明樂律事已入禮樂志。仁均明曆術事已入曆志也。楊元琰、薛季昶、本在循吏傳。改與桓彥範等同卷。以誅二張時同事也。李齊運本蔣王惲之孫。若論新書子孫附於祖父傳之例。應入惲傳。乃另立專傳。以其與裴延齡等同惡。故與之同卷也。王宰舊附其父智興傳後。乃另立專傳。以其討劉稹之功大也。獨孤及舊附其子朗傳內。新書則傳及而以朗附之。文行相等。自宜以子從父也。滄州程日華舊附義武張孝忠傳內。以滄州本屬義武也。新書另立橫海專傳。是時日華能守滄州。朝命以滄州爲橫海鎭。特授日華爲節度。橫海一鎭自此始故也。甘露之變。舊書詳於宦官王守澄傳內。以仇士良繼其職。故合爲一傳也。然甘露之事。旣與守澄無涉。新書故另立士良傳。而詳其事於傳內也。他如立宗室宰相傳。見皇族之有人也。立

蕃將傳。見外夷亦效用也。唐末諸鎭。周寶、鄭畋、劉巨容、顧彥朗、李罕之、王敬武、孟方立、楊行密、趙犨等。舊書以諸人皆涉五代。不復立傳。新書傳之。以其事尙多係唐末造也。然趙光允、王處直、後皆歷仕梁及後唐。新書光允傳但至知制誥而止。處直傳但書天復初封太原郡王而止。以此官爵尙唐所授。其後則不復敍也。韋應物、鄭谷等皆有詩名。而無事蹟可傳。則於文苑序內見其姓名。謂史家逸其事。故不能立傳。亦可見新書之周密也。惟中宗少子溫王重茂。中宗崩。韋后立爲帝。睿宗卽位。退封襄王。開元中薨。追諡殤帝。舊書有傳。新書旣不列於帝紀。而皇子傳內亦無傳。殊爲缺略。長孫順德。舊在功臣傳內。新書改附於長孫无忌傳後。按高祖手定功臣。首秦王。次裴寂、劉文靜。次卽順德。今反不立專傳。而附於无忌後。蘇頲、張說。舊不同卷。新書旣以當時燕、許並稱。而改編作一卷矣。長慶中詩人。元、白並稱。舊書同在一卷。新書何以又不同卷。而以白居易與李乂等同卷。列在中宗朝桓彥範等之前。不且顚倒時代乎。晚唐詩人溫、李並稱。新書何以文苑中只有李商隱。而溫庭筠則附其遠祖大雅傳後乎。陽城裂麻一事。不愧眞諫官。入之列傳可矣。司空圖避亂晦迹。入之隱逸可矣。乃又創立卓行一門。以位置之。張易之兄弟。舊書附在名臣張行成傳後。本屬不倫。新書別無可位置。遂亦附行成傳後。薛懷義舊附外戚武氏傳後。固屬非類。新書以其無可附。遂并不立傳。夫卓行一門。旣可創爲之矣。此等獨不可立倖臣傳乎。李忠臣、喬琳、舊在列傳。新書以其晚節受朱泚僞命。遂改入叛臣傳。夫叛臣必如高駢、朱玫等。首倡叛亂者。方專立一

傳。希、李等不過從賊耳。從賊中如源休、姚令言等，皆盡力助逆，倘附泚傳中，而希、李曾有功於國，晚節一蹉跌，輒列為叛首，而并以附泚之將領等附其後，傳更覺失當。豈以二人曾為將相，故責之獨重耶。又舊書無藩鎮傳，殊覺淆混。新書則魏博、鎮冀、淄青、橫海、宣武、彰義、澤潞各為一卷，使覽一覽瞭如。然既分鎮立傳，則此一鎮之主帥更替承襲，但依次直書，其人之賢否自見。新書則以田宏正、張孝忠等之純心為國，始終一節者，又提出另入列傳，遂使一鎮之序次中斷，此亦過於分別之病。至僧元奘為有唐一代佛教之大宗，此豈得無傳。舊書列於方伎，是矣。新書以其無他藝術，遂并不立傳。抑思方者，方外也，伎者，藝術也。無藝術獨不可以方外處之乎。余嘗謂新唐書一部，獨缺兩僧，一高行之元奘，一邪佞之懷素，究屬史家缺事也。

廿二史劄記卷十七

新書增舊書處

五代紛亂之時，唐之遺聞往事，既無人記述，殘編故籍，亦無人收藏，雖懸詔購求，而所得無幾。故舊唐書援據較少。至宋仁宗時，則太平已久，文事正興，人間舊時記載，多出於世，故新唐書採取轉多。今第觀新書藝文志所載，如吳兢唐書備闕記、王彥威唐典、蔣乂大唐宰輔錄、凌煙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等傳、凌璠唐錄政要、南卓唐朝綱領圖、許璠唐聖運圖、劉肅大唐新語、李繁鄴國史、林恩補國史等書，無慮數十百種，皆舊唐書所無者。知新書之文省於前，而事增於舊，有由然也。試取舊書各傳相比較，新書之增於舊書者有二種，一則有關於當日之事勢，古來之政要，及本人之賢否，所不可不載者；一則瑣言碎事，但資博雅而已。今分別於左，而新書刪舊書之處，亦附見焉。

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代宗沈后傳。陷賊後不知所在。新書增高力士女冒為后，迎還上陽宮，力士子知非真，并言其情，詔貸之。

李密傳。增密為魏公，設壇即位，改元永平。又增密與宇文化及隔水語，責其弒逆。又增賈潤甫諫其稍節與洛倉米，勿致食盡人散。

王世充傳。增煬帝至江都，世充請以江淮女進宮。

徐圓朗傳。增圓朗迎彭城劉世徹，欲以為主，會盛彥師被執在圓朗所，恐二寇合則禍不解，乃說曰：公不見翟讓用李密而見殺乎。圓朗乃忌世徹而殺之。

房元齡傳。增帝問創業守成孰難。元齡謂創業難，徵謂守成難。帝曰：元齡從我定天下，徵與我安天下，故所見各異。然創業之事往矣，守成之難，當與公等共之。此正見太宗之圖治也。

許敬宗傳。增高宗欲立武后，敬宗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何不可。此正見其逢君之惡。

劉仁軌傳。增仁軌平百濟後，高宗遣劉仁願代還，仁軌以百濟新定，恐新兵不得力，願再留鎮守。此正見其忠於為國之處。舊書但書仁願率兵渡海，與舊鎮兵交代，仁軌乃西還。

褚遂良傳。增遂良諫立武氏，謂武氏嘗事先帝，武后從幄後呼曰：何不撲殺此獠。

魏元忠傳。增元忠再相，稍怯權倖，不能守正如往時，袁楚客以書規之，全載其文。

來濟傳。增諫立武后，引漢成帝以婢為后故事。

韓瑗傳。增諫立武后，引宗周褒姒為言。

陸象先傳。增玄宗初即位，太平公主欲廢之，召宰相議曰：寧王長當立。象先曰：帝何以得立。曰：有一時之功。象先曰：立以功者廢必以罪，今不聞有罪，安得廢。

蘇頲傳。增吐蕃盜邊，玄宗欲自將討之，頲極諫以為不可，乃止。

李景伯傳。增時有建言設都督者，景伯議都督專生殺，權太重，授非其人，則釁易生，宜罷都督，留御史按察，秩卑任重，可制姦宄。由是停都督。

姚崇傳。增玄宗欲相崇，崇先以十事邀帝。此為相業之始，舊書不載。又增崇在帝前序進郎吏，帝不顧，後謂高力士曰：我任崇以大政，此小事何必瀆耶。此見玄宗任相之專。

宋璟傳。增璟不賞郝靈佺斬默啜之功，恐啓天子倖邊功。此見大位盡處。又增張嘉貞為相，閱堂案，見璟危言切論，不覺失聲歎息。

韓休傳。增帝嘗獵苑中，或張樂，必視左右曰：韓休知否。帝嘗引鏡不樂，左右謂自休入相，陛下無一日歡。帝曰：吾雖瘠，天下肥矣。

張九齡傳。增武惠妃謀陷太子瑛，私他人言於九齡，九齡即奏之，帝為動色，故終九齡為相，太子得無患。

裴耀卿傳。增玄宗封禪後，謂張說曰：懷州刺史王邱餼牽外無他獻，我知其不市恩也。魏州刺史崔沔供張不用錦繡，示我以儉也。濟州刺史裴耀卿上書言擾民即不足告成功，此其愛人也。

吳兢傳。增兢撰則天實錄，書張昌宗誣搆魏元忠有不順之言，引張說為證，說已許之，賴宋璟再三勸阻，

說始明元忠無此語。後說爲相。私乞改之。兢曰。徇公之請。何名實錄。卒不改。世謂今之董狐。

馬懷素傳。增 同時修書者數十人。姓名類敍於傳末。

楊愼矜傳。增 愼矜得罪之由。因其家所出婢得入宮。以其與術士史敬宗相往來之事奏聞。玄宗發怒。楊國忠密知之。乃語王鉷。使告發其罪。

楊國忠傳。增 國忠主議征蠻。南募兵之慘酷。州縣吏至有貧弱者。縛至室中。械而送軍。前亡者即以送吏代之。又增 國忠請以安祿山爲平章事。追入輔政。已草詔。而帝遣輔璆琳覘之。璆琳得賂。還言祿山不反。帝遂焚前詔。

郭子儀傳。增 復陝郡時。其子旰與賊戰死。

劉晏傳。增 晏在襄陽。辟永王璘之官。爲採訪使。李希言守杭州。璘頗有備。乃西走。又增 晏所用管計帳者皆士人。嘗言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又增 傳末附韓洄、元琇、裴腆、李衡、包佶、盧徵、李若初等。皆晏所擢用。後多任轉運等使。循晏舊法以利國者。

崔渙傳。增 渙劾奏元載怙權樹黨之疏。正見其疾惡。

馮盎傳。增 貞觀中。或告盎反。帝將討之。魏徵力保其不反。乃遣使諭盎。盎果遣子入侍。帝曰。徵一言強於十萬兵矣。

阿史那社爾傳。增 同出征者。有郭孝恪。其在軍。牀帷器用。多飾金玉。以贈社爾。社爾不受。帝聞之曰。二將優劣不必問人矣。

崔光遠傳。增 玄宗出奔。光遠爲京兆尹。偽遣子東見祿山。時祿山已令張休爲京兆尹。及得光遠投順。即命休還洛。

王思禮傳。增 肅宗自靈武至鳳翔。賊兵來攻。甚危。適崔光遠遣王伯倫、李椿以兵至。聞賊攻鳳翔。欲乘虛擣長安。賊聞之。乃引還。伯倫戰死。椿被執。

李光弼傳。增 野水渡之役。光弼以計降賊將高暉、李日越二人。又增 邙山之敗。由魚朝恩不聽光弼言。去山險。就平地。故敗。又增 代郭子儀。營壘麾幟無所更。一經光弼號令。氣色乃益精明。　又於郝庭玉傳記朝恩使庭玉布陣。坐作進退如一。朝恩歎賞。庭玉曰。此臨淮王遺法也。

姜公輔傳。增 德宗出避。涇師之亂。欲往鳳翔倚張鎰。公輔謂鎰文臣。而其下皆朱泚舊部曲。軍且有變。帝乃往奉天。不數日。鳳翔大將李楚琳果殺鎰應泚。又增 帝初至奉天。聞泚欲來迎。乃詔止諸道援兵。公輔力言不可無備。乃納兵。不數日。泚兵來犯。

田承嗣傳。增 承嗣先爲安、史偽將。後背史朝義降於僕固瑒。

田悅傳。增 朱泚僭據長安。其弟滔自幽州起兵應之。約悅同舉兵。悅許之。而王武俊遣人說悅。悅兵遂不

出。滔怒。攻其貝州。於是武俊與李抱眞同出兵救悅。

田季安傳。增 憲宗命吐突承璀討王承宗。季安欲救之。有譚忠者爲畫策。陽出兵助王師。而陰約承宗以堂邑見與。若爲攻得者。遂邀朝命寵獎。

李維岳傳。增 維岳敗於束鹿。欲上疏歸朝。田悅遣人來責。維岳遂復抗。

劉濟傳。增 譚忠激濟進兵討王承宗。

劉總傳。增 譚忠勸其以地歸朝。

段秀實傳。增 郭晞在邠。不戢軍士。邠帥白孝德不能制。秀實殺十七人。自詣於晞。晞不能難。

韓游瓌傳。增 李懷光誘游瓌叛。游瓌白發其書。帝嘉之。後又有書來誘。爲邏騎所獲。稍伺察之。游瓌怒。罵瓌。帝慮有變。遂幸梁州。此事大有關係。舊書乃無之。又增 吐蕃入寇。游瓌破之於合水。吐蕃攻陷鹽州。游瓌收復之。及吐蕃請盟。游瓌奏不可信。帝不從。及平涼之盟。游瓌以勁騎赴柳泉。會盟使渾瑊被劫逃出。賴游瓌兵乃得歸。舊書亦無。

董晉傳。增 晉與李涵使回紇。回紇責償馬價。涵不能對。晉曰。我非無馬而與爾爲市。賜爾不已多乎。爾之馬多疲羸。天子赦勿屑屑較。爾反以爲不足乎。回紇語塞。

李希烈傳。增 竇良女爲希烈所得。女謂父母曰。勿戚戚。吾能殺賊。果爲希烈所嬖。乃與陳仙奇密謀。酖死希烈。舊書但云仙奇酖死希烈。而竇良女不載。

鮑防傳。增 策賢良方正。防閱策。得穆質、柳公綽等。皆名士。質對策最切直。[illegible]欲黜之。防曰。使上得聞所未聞。不亦美乎。卒置高第。

楊憑傳。增 憑爲李夷簡所劾。貶臨賀尉。姻友無敢送者。徐晦獨送至藍田。夷簡特薦晦爲御史。曰。君不負楊臨賀。肯負國耶。舊書至以此另立徐晦傳。新書刪晦傳。而以此附憑傳內。

杜黃裳傳。增 黃裳與憲宗論致治之道。在修己任賢。操執綱領。至簿書訟獄。本非人主所自任。

李吉甫傳。增 能元以一疏。奏伐蜀之師宜增二峽一路。以分賊勢。勸中書吏滑渙句結樞密使竊權。李錡將反。吉甫建議使韓宏諸兵。因田宏正歸順。請撤河陽之兵戍汝州。以逼吳元濟。按武宗時吉甫子德裕重修憲宗實錄。虛張其父之美。宣宗時特命刊正。今此等事舊書皆無。而新書增之。豈舊書據大中刊正之本。而新書尙據會昌重修之本耶。

權德輿傳。增 德輿建議王承宗可起復。盧從史不可起復。

張薦傳。增 顏眞卿使於李希烈。爲所拘繫。薦上疏請以希烈之母、妻、妹三人之拘於京師者。移置境上。以贖眞卿。

蔣乂傳。增 李錡以反誅。詔削一房屬籍。宰相召乂。問一房自大功乎。乂曰。其祖神通開國時有功。可因係

而累其祖乎。曰自期可乎。又曰。其父若幽死社稷。可令其絕祀乎。乃止坐鍔及子息。無旁坐者。

王鍔傳。增 西域朝貢酋長在京。因隴右陷。舊不得歸。皆食鴻臚。凡四千餘人。鍔奏請停其廩給。李泌請以隸神策軍。皆成勁旅。而歲省五十萬緡。

孔戣傳。增 番舶至埶。向有下碇稅。有閱貨宴餼。戣帥勢。悉禁絕之。海商死。官籍其貨。滿三月無妻子至。則沒入。戣不爲限。悉推與之。

韋澳傳。增 宣宗召澳。屏人問近日祐宮如何。對曰。帝威制前世無比。帝曰。未也。澳曰。不若就其中可用者計之。帝曰。朕向行之矣。自黃至綠至緋猶可。衣紫則合爲一矣。

鄭綱傳。增 宦官竇文瑒新爲中尉。欲以白麻制下中書。綱力諫止。又增 盧從史懷不軌。李吉甫譖綱漏言於從史。憲宗怒。召李絳告之。絳曰。誠如是。罪當族。然誰爲陛下言者。帝曰吉甫。絳曰。安知非吉甫誣陷之。帝乃悟。

崔宏禮傳。增 討李同捷時。大將李萬孫、劉粲、擁兵自固。宏禮奪其兵破賊。李祐以鄭滑兵入齊而潰。宏禮悉斬其兵。以渾兵二千付祐敗賊。

王起傳。增 武宗即位。起爲山陵使。樞密劉宏逸、薛季稜、欲因山陵兵謀廢立。起密奏。乃皆伏誅。

王式傳。增 式爲安南都護。退蠻兵。捕斬反者。及移浙東。討殺草賊仇甫。移徐州。殺銀刀都之爲亂者數千人。

錢徽傳。增 徽爲寧書記時。大寒。先發冬衣。以靖兵亂。在宣歙幕。帥崔衍病亟。徽請池州刺史李遜至。以安軍士。及爲學士。奏憲宗弗納貢獻。帝密戒有獻者入銀臺門。勿令學士知。

裴度傳。增 度與帝言君子無黨。小人有黨。

牛僧孺傳。增 初對策切直。得罪時宰之處。此爲牛李黨事之始。又增 劉稹誅後。石雄軍吏。得劉從諫與僧孺、李宗閔交結書。（此蓋因李德裕當國。而舊書附會爲之。）

李石傳。增 石與文宗論爲治之要。惟登拔才良。及論貞觀、開元之治。石欲強帝意。謂漢文玄不足法。當上法堯、舜。又增 討劉稹時。石奉使督戰。責石雄、王宰等取破賊期。後果如期奏績。

蕭倣傳。增 宣宗以李璲爲嶺南節度。已賜節。因倣封還詔書。帝方作樂。不暇遣使。即令樂工追節還。

李珏傳。增 文宗皆欲以陳王成美爲嗣。既崩。中人引宰相商議所當立。珏曰。帝已命陳王矣。已而武宗即位。人皆危之。珏曰。臣下知奉上命而已。安與禁中事。後終以此被貶。

李德裕傳。增 德裕帥蜀時。築籌邊樓。仗義城、禦侮城、柔遠城等事。又增 宰相閣。百官非公事不入。自李宗閔時。往往通賓客。至設宴其中。德裕爲相。奏文宗禁止。又增 帝欲官李訓。德裕以爲僉人。不當授。帝語王涯則與官。德裕搖手止之。適爲帝所見。帝不悅。　武宗欲殺楊嗣復、李珏。皆宗閔黨也。德裕三叩求。乃免

死。對武宗論任宰相一事。又極論朋黨之害。傳末又附載崔嘏、魏鉶、丁柔立等。皆爲德裕訟冤者。

馬植傳。增 植與中尉馬元贄善。元贄以上所賜帶遺之。他日對便殿。帝識其帶。知其通近侍。遂出之。

崔安潛傳。增 安潛之將張自勉討王仙芝有功。宋威忌之。欲令隸麾下。宰相鄭畋謂如此。則自勉以功而受辱也。何以勸立功者。

朱宣傳。增 朱全忠攻宣。凡十興師。四敗績。

李輔國傳。增 輔國逼徙上皇。高力士叱令爲上皇控馬之事。

魚朝恩傳。增 吐蕃入寇。朝恩欲遷都洛陽。郭子儀疏諫以爲不可。又增 朝恩護前宰相。溫造面折其議。 朝恩爲其子請進官。左右已以紫衣進。 元載密謀擒縛朝恩。

田令孜傳。增 令孜導僖宗競樂。賞賜及強奪商旅財貨之事。令孜討王重榮。戰敗。遂帝幸興元。以致朱玫立嗣襄王熅爲帝。皆令孜召禍也。帝幸蜀後。令孜激黃頭軍亂。孟昭圖上疏諫。令孜矯詔貶而害之。又增 中人曹知愨與破賊有功。因大言帝還時。當在大散關閱羣臣。可歸者歸之。令孜恐其鬬己。密令王行瑜殺之。此等舊書皆無之。但云令孜從幸梁州。求爲監軍以去而已。案此等事皆令孜之釀禍肆惡。不敍於令孜傳而誰傳耶。

黃巢傳。增 王仙芝爲宋威敗於沂州。仙芝亡去。威因奏仙芝已死。散遣諸道兵。已而仙芝復出。諸道兵始休又徵。於是皆怨。又增 刺史裴渥爲賊求官。王仙芝、黃巢皆詣渥飲。適詔至。拜仙芝左神策軍押衙。仙芝喜。巢以官不及己。詬曰。君獨得官。此五千衆安歸乎。因擊仙芝。仙芝懼衆怒。亦不受官。分其衆各路剽掠。又增 賊將朱溫爲王重榮所敗。遂降於重榮。

以上七十一傳。新書所增事蹟章疏。皆有關於時事政術者。

新書增傳瑣言碎事

竇建德傳。增 建德微時。盜夜劫其家。建德殺三人。餘不敢進。請其尸。建德曰。可投繩取之。盜投繩。建德乃自縻。使盜曳出。又殺數人。

李靖傳。增 太宗手書二則。一曰。兵事節度皆付公。吾不中制。一曰。有晝夜視公疾大老嫗遣來。吾欲知公起居狀。後權德輿見之。流涕曰。君臣之際。一至此耶。

杜正倫傳。增 正倫初欲與城南諸杜敍同族。不許。相傳城南杜固有壯氣。正倫既執政。奏鑿杜固以通水利。既鑿。川流如血。自是南杜不振。

太子承乾傳。增 承乾學番人設穹廬。自作可汗死。令其下奔馬哭之。曾有天下後委身思摩作一設。又言有諫者輒殺之。殺五百人豈不定。

李傑傳。增 斷獄。有婦人與道士控其子不孝。傑究得其實。殺道士。

許敬宗傳。增敬宗辨淮陽之帝邱、及濟、漯、斷流。見其博雅。

張錫傳。增錫與蘇味道俱坐罪繫獄。錫日膳豐侈。不少貶。味道席地菜食。武后遣人覘之。乃憐味道而惡錫。

袁炎傳。增炎子伷先。以諫武后流瀼州。逃入北庭。致富數千萬。能詗朝廷陰事。后遣使殺流人。伷先預知之。與道者將闕。會后又赦流人。遂得免。後官至工部侍郎。

裴寬傳。增寬為潤州參軍。人有餽鹿肉者。不可卻。則受而埋之於後圃。為刺史韋詵樓上所見。問知其故。遂以女妻之。寬衣碧衣而長。人呼為碧鸛雀。

哥舒翰傳。增潼關之戰。賊將崔乾祐用兵十十伍伍。官兵斃於隘道。遂大敗。

嚴武傳。增武八歲時。擊死父之寵妾。及節度劍南。最厚杜甫。亦屢欲殺之。李白作蜀道難。為甫危之也。

劉晏傳。增晏八歲時。元宗令張說試之。曰國瑞也。

王嶼傳。增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為鬼事。嶼為祠祭使。乃用之祠廟。

關播傳。增李元平築汝州城。李希烈潛使人應募。遂為內應縛元平去。以元平本播所薦也。舊書以李元平傳後附播傳。故此事載元平傳。新書則以此事附播傳而不復立元平傳。

邵說傳。增說面奏德宗。自解失身陷賊之處甚詳。

李賀傳。增每日出遊。使奚奴背古錦囊。有得即投入。其母探知之。曰。是兒嘔出心肝乃已。

韋皋傳。增皋沒後。有議其劍有定秦二字以為書異謀者。陸暢為辨云。定秦者匠名也。事乃白。又增李白為蜀道難以斥嚴武。暢反以為蜀道易以美皋。

田悅傳。增張伾固守待救。放紙鳶至馬燧軍。凡三日不救。士且盡為悅食。燧乃進軍破悅。

劉元佐傳。增元佐母數教元佐盡臣節。見縣令白事者甚恭。即戒元佐。汝父吏於縣時亦爾。汝可倨受耶。又增汴州相國寺佛軀出汗。元佐大施金帛。人皆效之。輸納無算。元佐籍之以充軍賞。

盧坦傳。增杜黃裳謂坦曰。某家子與惡人游。將破產。盍戒之。坦曰。凡居官廉者必不積財。積財者皆剝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也。不若恣其不道以散人。

韋綬傳。增綬護祝疑為舉者。及為學士。德宗嘗與韋妃幸其院。值其寢。以妃蜀襭袍覆之。

胡證傳。增裴度未顯時。飲酒店。為武士所窘。證突入。座上臺飲。取鐵燈檠手合其跗。謂諸人曰。我欲為令。不釂者以此擊之。衆叩頭請去。度乃得免。

羅立言傳。增立言在河陰築城。所費者多富家。乃令自築其處。貧民得免。

畢誠傳。增誠三徙鎮。不得入朝。乃求麗姝納宰相令狐綯。綯不受。有太醫李元伯聘之。進於帝。帝嬖之。

崔彥昭傳。增彥昭與王凝外兄弟也。凝先貴。不禮彥昭。及彥昭為相。其母恐彥昭報怨。敕家人多置履襪。

曰。王氏妹將與子偕逐。吾將同行。彥昭遂不敢報怨。

黃巢傳。增巢入杭州。董昌所屯地名八百里。賊問老嫗。答曰。官兵屯八百里矣。賊懼遂去。又劉巨容使沙陀五百騎佯敗。棄馬而遁。明日賊乘其馬出戰。而馬識沙陀語。呼之盡奔還。遂多擒賊。

新書立傳獨詳處

新書諸傳。較舊書多大同小異。不過刪其繁詞。而補其未備。無有大相逕庭者。惟劉晏、李泌、陸贄、李絳、高駢、高力士六傳。所增於舊書。幾至倍蓰。蓋劉晏傳則本於陳諫所論晏之功有二害二利也。（[illegible]）李泌傳則本於李繁所作鄴侯家傳也。（[illegible]）陸贄傳則本於宣公奏議也。（[illegible]）李絳傳則本於蔣偕所撰論事七篇也。（[illegible]）高駢傳則本於郭廷誨廣陵妖亂志也。（[illegible]）高力士傳則本之巫山記也。（[illegible]）亦可見宋文採輯之勤矣。至唐末諸臣各傳。俱比舊書詳數倍。則舊書本太略耳。

新書刪舊書處

新書事增於舊書。非特於舊書各傳內增事迹。并有舊書無傳。而新書增傳者。如穆宗宣懿韋后、武宗王賢妃、宣宗元昭鼂后。舊書有目無傳。新書補傳之。懿宗恭獻王后并無其目。新書亦為補傳。可見搜考之博也。然於舊書事迹反有刪之者。長孫无忌傳。帝自製威鳳賦。賜无忌。李百藥傳有封建論一篇。王彥威傳議僕射上事儀注。宜遵開元禮。受冊官與百僚答拜。不得坐受。劉沔傳。沔嘗戰傷重。臥草中。月黑不知歸路。遂有人以雙燭引之。遂起。果有光前導。自後破敵危難時。常有此光。及懷鎮。光遂息。沔亦尋卒。李德裕傳有自著窮愁志及論冥數一篇。舒元輿傳有諫祀九宮貴神不宜稱臣署御名。此皆舊書所有。而新書刪之。以其無大關繫也。李嗣業傳。舊書記其新店之戰。郭子儀已為賊兵所包。嗣業引回紇兵衝之。轉敗為勝之功甚詳。新書刪之。以其香積寺之戰功已冠軍也。王武俊傳。舊書李寶臣與朱滔破田承嗣代

宗使中貴馬承倩勞之。寶臣贈細少。爲承倩所詬。寶臣慚。武俊遂勸寶臣劫留承倩兵。反與承嗣合。新書删之。
以此事已見於武俊傳也。劉怦傳。舊書怦本朱滔部將。先勸滔勿反。及滔舉兵敗歸。疑怦有異志。不敢入。
怦乃具卒伍。郊迎二十里。入之。人以爲忠於所事。新書删之。以此事已見於怦傳也。呂元膺傳。舊書元膺
爲東都留守。李師道遣門察、訾嘉珍至東都。結僧圓淨。糾約山棚民爲變。新書亦删之。以此事已見李師
道傳也。韋諤傳。舊書楊國忠、貴妃、既死於馬嵬。玄宗將發。從駕軍士。猶懷去就。陳元禮不能制。適益州貢
春綵十萬至。帝召六軍。散之。令各自採。使軍士乃俯伏流涕曰。死生從陛下。按此事應入元禮傳。與諤何
涉。新書於諤傳删之。亦見其去取得當也。張茂宗傳。德宗以公主字茂宗。茂宗丁母憂。詔起復成禮。諫官
蔣乂疏言非軍中不宜墨縗從事。舊書載其疏於茂宗傳。新書删之。改入乂傳。亦見其移置得宜也。渾瑊
傳。舊書記平涼之盟。瑊爲吐蕃所劫。單騎脫歸之事甚詳。新書但云爲尚結贊所劫。副使以下皆陷。惟瑊
得免。陸贄傳。舊書詳贄惡竇參。參之死。贄有力焉。新書删此數語。轉於參傳載贄救免之疏。似爲瑊、贄諱
者。以二人皆名臣也。李義府傳。舊書御史王義方奏其初容貌。爲劉洎、馬周所幸。此正見義府之無恥。魏
少遊傳。舊書少遊觀察江西。有京吏賈明觀。恃魚朝恩勢肆惡。事敗。元載受其賂。判往江西效力。少遊以
載故。優容之。及路嗣恭代少遊。到日。即杖殺明觀。人以是賢嗣恭而醜魏。此正見少遊附勢之無品。裴延齡
傳。舊書載陸贄劾延齡一疏甚詳。此正見延齡之奸。贄之正。而新書皆不載。亦似爲之諱者。然義府、延齡
等人本卑劣。何必爲之掩飾也。至如田悅傳。朱滔方圍悅之貝州。田緒殺悅。即以兵與王武俊、李抱眞、大
破滔於涇城。此事有關於三鎮離合之故。而新書删之。王處存傳。黃巢據長安。處存以兵五千白繻爲號。
夜入京。賊黨遁去。而京師少年亦做其白號。劫掠坊市。賊覘知。復入京。召兩市丁壯七八萬殺之。此事見
巢禍之慘。新書亦删之。此皆不當删而删者。而尤甚者。戴胄義倉。爲千古積貯之良法。舊書胄傳載其疏
甚詳。而新書删之。張宏靖傳。舊書劉總以幽鎮歸朝。欲盡革河朔承襲之弊。請以己鎮分爲三道。仍籍軍
中宿將送於朝。欲朝廷官之。使幽薊之人。知慕朝廷官爵。及疏上。而宰臣崔植、杜元穎不知遠計。時已命
張宏靖節度幽薊。但欲崇重宏靖。以總所鎮全畀之。其將校在京者。悉令歸。故宏靖至鎮。不數日復亂。
自是再失河朔。此事大有關繫。而新書亦删之。此則拘文之牽。遂裁汰不及酌其輕重也。

廿二史劄記卷十八

新書改舊書文義處

河間王孝恭傳。舊書孝恭破降蕭銑。高祖大悅。使畫工圖其貌而視之。案孝恭乃高祖從子。豈不相識。而
欲圖其貌乎。新書則云。詔圖破銑之狀以進。
長孫順德傳。舊書順德坐事免。發疾。太宗鄙之曰。順德無慷慨之節。多兒女之情。今有疾。何足問也。語殊
無來歷。新書謂順德因喪女感疾。帝謂其無剛氣。以兒女牽愛。
許敬宗傳。舊書太宗伐高麗。皇太子定州監國。敬宗與高士廉共知機要。岑文本卒於行所。令敬宗檢校
中書侍郎。太宗破高麗於駐蹕山。敬宗立馬於御前。受旨草詔書。是敬宗忽隨太子在定州。忽隨太宗在
詔語殊不明。新書改文本卒。驛召敬宗至行所。
崔陟傳。舊書陟卒。太常謚爲忠孝。顏眞卿駁之曰。忠則以身許國。見危致命。孝則晨昏色養。取樂庭闈。不
合二行。殊難以成忠孝。新書改眞卿云。許國養親不兩立。不當合二行爲謚。
元載傳。舊書載父景昇。任員外官。居岐州。載母攜載適景昇。冒姓元氏。語不可解。然則載本何姓耶。新書
云。父昇本姓景。爲曹王妃元氏主田租。請於妃。冒爲元氏。

崔光遠傳，舊書郭子儀與賊戰汲郡，光遠以千人渡河援之，及光遠在魏州，使李處崟拒賊，子儀怒，不救，處崟遂敗。此事殊不明析。光遠嘗救子儀，子儀何以反怒而不救光遠耶。新書謂子儀戰汲郡，光遠僅以千人援之，戰不甚力，故魏州之戰，子儀怒而不救。

唐儉傳，舊書儉勸高祖起兵，高祖曰，天下已亂，言私則圖存，言公則拯溺。吾將思之。新書改云，喪亂方剡，私當圖存，公欲拯溺者，吾當為公思之。是宜以公指儉矣。

王雄誕傳，雄誕本杜伏威之將，其擒李子通、降汪華及閩人遂安，皆伏威降唐後為唐宣力也。舊書先敍明高祖詔伏威，使雄誕討之，故下文戰功，俱是為唐盡力。新書不先敍明，則此等攻討，全是為伏威矣。雄誕遣遂安舉，諭以國家威靈，所謂國家者，唐耶，伏威耶。

魏徵對太宗忠臣良臣之論，舊書云，良臣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新書改云，良臣身荷美名，君都顯號，子孫傳承，流祚無疆。忠臣身嬰誅夷，君陷昏惡，喪國夷家，祇取空名。不過竄改數字，無他意義。

傅奕請除釋教疏，舊書有云，齊朝章仇子他上表，言僧、尼、寺、塔，靡損國家，為諸僧附會宰相，對朝讒毀，諸尼依託妃主，潛行謗讟，遂死西市。言因諫佛事為僧尼傾陷也。語已不甚明，新書改云，章仇子他言僧、尼、塔廟外見毀宰臣，內見嫉妃嬙，尤不可解，并失本意。

李光弼傳，舊書光弼命荔非元禮出勁卒於羊馬城以拒賊，新書謂遣元禮戰羊馬，賊大潰，羊馬城去城字，但云戰羊馬，成何語耶。

盧汝弼傳，舊書太原使府有龍泉亭，汝弼父簡求節制時，手書一詩在亭之西壁。汝弼復為亞帥，每亭中宴集，未嘗居賓位，但西嚮俯首而已。新書改云，太原府子亭，其父簡求所署多在。每宴亭中，汝弼未嘗居賓位，轉不明析。

甘露之變，舊書本紀書仇士良率兵誅王涯、賈餗、舒元輿、李訓、王璠、郭行餘、羅立言、李孝本、韓約等十餘家。案是時李訓見事敗，即出奔，鄭注亦尚在鳳翔，非同日被殺也。新書先書壬戌，李訓謀誅宦官，不克，出奔。戊辰，鳳翔監軍殺鄭注。較明。然李訓出奔後仍被殺，又不書。又涯等被殺，朝中無宰相，乃以鄭覃、李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新書覃、石入相，反敍於士良殺朝臣之前，亦誤。蓋舊書以甘露之變，係之壬戌，新書則係之乙丑，故有此誤也。

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歐、宋二公不喜駢體，故凡遇詔、誥、章、疏、四六行文者，必盡刪之。如德宗奉天之詔，山東武夫悍卒，無不感涕。討李懷光之詔，功罪不相掩，亦能盡事情，而本紀皆不載，并陸贄傳亦無之。其列傳內如李密討隋帝檄文，祖君彥之詞也。徐敬業討武后檄文，駱賓王之詞也。太宗徐賢妃諫伐高麗及興土木一疏，封常清臨死謝表，代宗獨孤后崩，帝命常袞為哀冊文，情詞悽惋，時稱絕作。李克用收復京城後，楊復光所上露布，列諸將功伐，最詳贍。此皆傳誦至今者，而各傳皆不載。惟徐賢妃疏則節數語存之。至如舊書聶構傳有詔懸數貪吏之弊，最為切中。（[illegible]）亦以其四六而刪之。夫一代自有一代文體，六朝以來，詔疏尚駢麗，皆載入紀傳，本國史舊法。今以其

駢體而盡刪之，遂使有唐一代館、閣、臺、省之文，不見於世，究未免偏見也。惟凌烟閣紀功成一詔，係駢體，獨全載於李靖傳，則以事本嚴重，非四六之詔不足相稱。此正宋子京相題之巧。其他駢體中有新語不忍棄者，則於代為改削存之。如姜皎當元宗為臨淄王時，即傾心推戴，幾得重禍。帝登極賜之詔云，否當其晦，則滅宗毀族，朕負之必深。泰至其亨，則如山如河，朕酬之未補。新書改云，否當其晦，則必誠乃宗。泰至其亨，則所酬未補。又王志諫論太寬不可為政疏有云，人慢吏濁，僞積賦深，若以寬理之，何異命王良御駻，捨銜策於奔踶，請俞跗攻疾，停藥石於膏肓。新書改云，捨銜策於奔踶，則王良不能御駻。停藥石於膏肓，則俞跗不能攻疾。語自較勝。又如昭宗為劉季述所廢，幽於宮中，反正後，罪狀季述之詔有云，幽辱之時，要紙筆則恐作詔書，索錐刀則慮為凶器，朕所御之衣，晝服夜浣，嬪嬙公主，衾綢皆闕，緡錢則貫陌不入，紬帛則尺寸難求。新書不載此詔，即用詔中語，敍帝幽辱之狀，謂帝衣晝服夜浣，食自竇進，下至紙筆、銅鐵，亦疑作詔書、凶器，而不與。時方寒，公主嬪御無衾纊，哀聞外廷。此可見子京于四六不欲存，而又不忍棄，委曲斡旋之苦心矣。又郭虔瓘傳，獨存駢體一詔，乃元宗以虔瓘與阿史那獻不協，特為和解

者。此無甚關係，而獨存之，則以舊書虔瓘傳無此詔，故特補之，以見其採擷之博也。其他如章疏之類，有關政體治道者，或就四六改為散文，或節其要語存之，固未嘗概為刪汰。此則子京用意之深，不以文詞而沒其議論耳。

新書好用韓柳文

歐、宋二公皆尚韓、柳古文，故景文於唐書列傳，凡韓、柳文可入史者，必採摭不遺。張巡傳則用韓愈文，段秀實傳則用柳宗元書逸事狀，吳元濟傳則用韓愈平淮西碑文，張籍傳又載愈答籍一書，孔戣傳又載愈請勿聽致仕一疏，而於宗元傳載其貽蕭俛一書，許孟容一書，貞符一篇，自儆賦一篇，可見其於韓、柳二公有癖嗜也。又於劉禹錫傳載其所作子劉子一篇，以見其處境之志，杜牧傳載其罪言一篇，以見其經世之才。此皆文人氣類相惜，有不期然而然者。白居易傳，舊書載其與元稹書，敍作詩之功及得名之處，後移忠州，與稹相遇於夷陵，流連文酒，寫木蓮枝圖以寄朝士，晚歸東都，作池上篇，寄興樊素、小蠻，及與香山僧如滿結香火社等事。新書則一切刪之，專敍其疏諫吐突承璀不可將兵，獻虞人箴以儆穆宗好獵，幷惜河朔，請令李光顏將兵，裴度鎮太原等疏，與舊書命意迥別，蓋舊書專表其詩才之高，襟懷之曠，從之恬淡一流，而新書則欲著其立朝丰采議論，以見文人中自有名臣，此又景文深意也。

新書詳載章疏

新書於舊書內奏疏皆存者，或駢體，或雖非駢體而蕪詞過多，則皆節而存之，以文雖蕪而言則可採也。其節存者，徐賢妃諫興師動土木一疏，李大亮諫賑突厥一疏，房元齡諫伐高麗一疏，褚遂良論九廟七廟一疏，諫獵一疏，于志寧諫太子承乾非及緩刑等疏，許敬宗薦張元素、令狐德棻等一疏，劉仁軌奏戰士不被恩賞、難於用命一疏，高季輔應詔陳時政損益五篇，韋承慶諫太子賢一疏，明堂災一疏，韋嗣立修學校、止刑殺、禁封戶等疏，徐彥伯樞機論，薛登選舉過濫一疏，韋湊議改葬節愍太子一疏，張廷珪諫造大像一疏，楊綰請復古孝廉一疏，及公卿大臣核議一疏，郭子儀辭尚書令一疏，王晙傳內築鎮諫祠祭一疏，皇甫鎛傳內裴度諫其入相一疏，竇參傳內參既貶，德宗欲殺之，陸贄諫以爲殺之太重一疏，陸贄傳內諫設瓊林大盈庫一疏，蕭倣諫作佛事一疏，此皆因舊疏繁蕪而刪存其要語者也。他如魏徵傳徵與封德彝在太宗前論大亂之後易爲治，及戒土木、論刑賞、君子小人不宜參用、十漸十思等疏，馬周傳論大安宮宜崇奉、太廟宜親祀、刺史不可世襲、樂工不可賜官、太子宜預教、守令須慎選等疏，魏元忠傳論文武二途一疏，凡舊書所有者，仍一字不刪，并有舊書所無而新書補出者。張九齡傳載其重守令一疏，見當時重內輕外之弊也。宗楚客傳載其陳符命一疏，以見其求媚也。張廷珪傳載其諫買回鶻及買蕃馬二疏，以其有關於邊備也。崔渙傳載其劾元載一疏，所以著載之惡、渙之直節也。李晟傳收京後李懷光尚據河中，載晟所奏懷光有不可赦者五，見晟之公忠體國也。至如高郢傳載其諫營章敬寺一疏，杜佑傳載其省官節用一疏，程元振傳載柳伉劾元振一疏，亦皆有關國計利害、民生休戚，未嘗不一一著于篇。此正宋子京作史之深意，非徒貴簡淨而一切刪汰也。

新舊書互異處

本紀儀鳳二年，劉審禮與吐蕃戰於青海，敗績，舊書審禮被俘，新書云審禮死之。

開元四年，突厥可汗默啜之死，舊書爲拔曳固所殺，傳首京師，新書子將郝靈佺斬默啜。

二十年，敗奚契丹，獻俘幽下，舊書信安王禕獻俘，新書謂忠王浚獻俘。是時浚爲元帥未行，禕爲副元帥敗敵，新書以主帥爲主，舊書則從實也。

天寶十一載，李林甫死，舊書李林甫薨於行在所，新書李林甫罷。案是時林甫從幸驪山，死於邸，生前未嘗先罷官也。其後削奪官爵，則死後事，乃先書罷，殊無據。

永泰元年，郭英乂之死，舊書劍南節度使郭英乂爲兵馬使崔旰所殺，新書崔旰反，節度使郭英乂奔于靈池，普州刺史韓澄殺之。

成汭之死，舊書汭以舟師援鄂，而淮寇乘虛襲江陵，軍士聞之皆潰，汭投水死，新書汭與楊行密戰於君山，死之。

哀帝之立，舊書蔣元暉矯宣遺詔，立輝王祚爲皇太子，即位。新書朱全忠已殺昭宗，矯詔立輝王爲太子，即位。列傳譙王重潤之死，新書本傳中宗子重潤與女弟永泰郡主及主壻武延基竊議張易之兄弟出入宮禁，后怒杖殺之。武延基傳云與重潤等竊議，皆得罪縊死。二傳杖與縊稍不符合。舊書張易之傳則云重潤等竊議二張，后付太子自鞫問，（中宗時爲太子）太子並縊殺之。武延基傳又云武后咸令自殺。是二傳一以爲中宗所縊死，一以爲后令自殺，又不符合。蓋中宗之殺之或令自殺，皆迫於武后之威也。新書竟書武后殺之，較爲直截。

史朝義之死，舊書朝義敗，投幽州，爲范陽節度李懷仙於莫州擒之，送款來降。新書朝義走莫州，欲決死戰，田承嗣請身守莫州，勸朝義至幽州，以懷仙之師來戰，朝義乃以老母幼子爲託，而自往幽州，至范陽，懷仙部將李抱忠不納，朝義謀走入蕃，懷仙招之，至幽州縊死。是朝義被擒在幽州，非莫州也。

楊思訓之死，舊書謂慕容寶節置妾于別室，邀思訓飲，思訓以不宜背妻寵妾，妾怒，密置毒酒中，思訓飲盡便死。新書則謂寶節邀思訓謀亂，思訓不敢答，寶節懼其洩，遂毒之死。

裴、馬，舊書裴行儉與李敬元同典選，有能名，時稱裴、李。新書行儉與馬載同典選，時稱裴、馬。案新唐書盧從愿傳謂高宗時吏部稱職者裴行儉、馬載，至是從愿與李朝隱典選，亦有名，故號前有裴、馬，後有盧、李。

王仙芝之死，舊書謂仙芝敗宋威，朝廷以王鐸代威討賊，傳仙芝首獻闕下，是斬仙芝首者鐸也。新書謂仙芝攻洪州，宋威往救，敗仙芝于黃梅，斬賊五萬，獲仙芝，傳首京師，則斬仙芝者乃威也。

上官儀之死，舊書謂儀爲許敬宗誣其與梁王忠通謀，遂繫死。新書謂武后既得志，帝爲所制，欲廢之，召儀使草詔，左右奔告后，后自訴，帝羞縮曰：儀教我。由是敬宗誣搆之死。

盧奐治廣州，有清節，舊書謂開元以來，廣府清白者惟宋璟、裴伷先、李朝隱及奐四人。新書謂朝隱、璟及奐三人。

哥舒翰之死，舊書謂火拔歸仁執翰送安祿山，降之，祿山閉翰于苑中，潛殺之。新書謂廣平王收東京時，安慶緒挾翰渡河而北，及敗，乃殺之。

第五琦之爲租庸使，舊書謂賀蘭進明令琦入蜀奏事，元宗即令句當江淮租庸使，是元宗所授也。新書謂肅宗在彭原，琦爲進明來奏事，帝即令句當江淮租庸使，是肅宗所授官也。

李揆之死，舊書謂揆奉命爲入蕃會盟使，行至鳳州卒。新書謂揆至蕃，其酋問曰：聞唐有第一李揆，公是耶？揆恐被留，乃曰：彼揆安肯來耶？歸至鳳州卒，是揆入蕃後始卒於歸途也。

韋見素傳，舊書載其爲楊國忠所引，在相位無所是非，但署字而已，遂至凶胡犯順，不措一詞。新書則謂安祿山請以蕃將代漢將，見素謂祿將作反，明日與國忠入見，極陳反狀，是見素未嘗無言者，蓋其奏祿山必反，亦附合國忠意耳。然舊書傳論又謂見素直言極諫而君不從，獨正犯難而人不咎，時論謂其取

容于國忠。不知其時勢之不能匡救也。則又與本傳異。豈本傳乃國史原本。而傳論則修史者之平心持論耶。

呂諲傳。中書省有枯柳。德宗自梁洋回。柳再榮。時以爲瑞柳。諲試進士。以之命題。舊書謂上聞而惡之。新書云上聞之不以爲喜。

姜公輔傳。舊書謂不知何許人。新書謂愛州日南人。

陽惠元傳。惠元爲李懷光所襲。出奔。懷光遣冉宗追之。舊書謂惠元計窮。父子三人並投井中。冉宗俱出而害之。新書謂惠元被髮袒而戰死。二子晟、滋匿井中。遇害。

韓遊瓌傳。舊書謂德宗避京師之亂。倉猝出幸奉天。遊瓌率兵赴難。自乾陵北向醴泉拒朱泚。會有人自京來。言泚兵且夕當至。上遽令追遊瓌。來奉天。遊瓌甫至。泚兵亦至。遂拒戰。是遊瓌之至。由德宗召之也。新書謂遊瓌趨醴泉。有詔赴便橋。而途遇泚兵。遊瓌欲還護奉天。中使翟文秀曰。吾兵至奉天。賊兵亦隨至。是引賊逼君也。不如壁于此拒之。遊瓌曰。賊兵多。抗我于此。猶能分兵至奉天。不如先入衞。遂還奉天。泚兵果至。遂與戰。是詔令赴便橋。而遊瓌以救駕爲急。自赴奉天也。

劉稹傳。舊書謂稹拒命時。其從父故節度使從諫妻裴氏。召諸將妻入宴。裴泣謂諸將妻歸各語汝夫。勿忘先相公之拔擢。吾今以子母爲託。諸婦皆泣下。故諸將爲稹盡力。後稹伏誅。裴氏亦以此極刑。新書則謂從諫妻張氏。素有憾于裴。誣奏裴語如此。陷之極刑。

李師道傳。師道死。舊書謂其妻魏氏。出家爲尼。新書謂魏氏沒入掖廷。

王鐸傳。舊書謂黃巢之亂。官兵收京城。封鐸晉國公。加中書令。以收京諸將功伐。令鐸並其高下。承制爵賞。下又云。巢出關時。鐸請身討之。乃以鐸爲都統。罷鐸都統之任。是收京時鐸正爲都統也。新書則謂巢戰數敗。宦官田令孜知賊必破。欲使功歸于己。乃搆鐸。罷爲檢校司徒。鐸功將就。而以讒見奪。然卒因其勢。不數月遂平京師。是鐸于未收京之前。已罷都統矣。案收京露布。係宦者楊復光所上。而無鐸名。則鐸早罷都統矣。舊書誤。

王龜傳。舊書龜觀察浙東。江淮盜起。攻郡。爲賊所害。是龜被賊殺也。新書但云徙浙東觀察使。卒。附工部尙書。則似未被害者。

元稹傳。舊書謂稹宿敷水驛。與內官劉士元爭廳。爲士元擊傷面。新書謂中人仇士良至。稹不讓。中人怒。擊稹傷面。案白居易救稹疏。亦謂與劉士元爭廳。而新書云仇士良者。蓋士元隨士良至而擊稹耳。仇士良亦在與稹爭廳則是時士良實親至敷水驛也。

李紳傳。舊書謂李錡辟紳爲掌書記。紳不就。錡怒。將殺之。遁而免。新書謂錡脅中使奏留。已名紳作疏。紳陽懼。至不能成一字。下筆輒塗去。錡注白刃令易紙。終不成。乃召許縱爲之。而囚紳獄中。錡敗乃免。

路巖傳。巖爲相。委親吏邊咸與郭籌相倚爲奸。舊書云事敗。出爲成都尹。改荊南。尋罷之。新書謂事敗。貶

新州。賜死。剔取其喉。先是巖奏賜死者當剔喉以驗。至是自及云。

憲宗之弑。舊書謂宦者陳宏慶。新書作陳宏志。舊書宏慶等弑逆。不言王守澄。新書謂守澄與宏志等弑帝。

楊復光傳。舊書謂復光監軍討賊。遣吳彥宏諭降黃巢。巢即令尙君長等率衆歸國。宋威害其功。併兵擊賊。巢怒。復作亂。新書謂復光諭降王仙芝。仙芝遣尙君長出降。宋威密請誅君長。故仙芝復叛。案是時仙芝爲賊首。巢其將校也。復光諭降是仙芝。明甚。

張遜傳。舊書謂蒲州河東人。新書謂鄧州南陽人。

鄭畋傳。舊書畋鎮鳳翔。病。乃表留李昌言。詔可之。召畋赴行在。新書黃巢據京城。畋移檄討之。遣大將李昌言率兵向京。昌言反兵襲畋。畋登城謂曰。吾方入朝。公能爲國討賊則可矣。乃委軍而去。通鑑與新書同。

王重榮傳。新書宦官田令孜以重榮不肯歸鹽池。供禁軍。使朱玫討之。重榮率李克用以兵來戰于沙苑。禁軍大敗。通鑑同。舊書但云沙苑之戰。禁軍爲重榮所敗。令孜挾天子幸寶雞。李克用聞之。乃與重榮入援京師。一似沙苑之戰。克用不與其事。及帝出奔後。始起兵勤王者。此或後唐修史時爲克用諱耶。

新舊書各有紀傳互異處

舊書本紀。幽州軍亂。逐節度使史元忠。推陳行泰爲留後。雄武軍使張絳奏行泰不可爲帥。請以本鎭軍討之。許之。遂誅行泰。詔以絳主留後務。仍賜名仲武。是絳即仲武也。而新書則陳行泰殺史元忠。張絳又殺行泰。雄武軍使張仲武起兵討絳。朝廷因命仲武爲節度。是絳與仲武。判然兩人。及考舊書張仲武傳。史元忠爲行泰所逐。行泰又爲絳所逐。適仲武遣吏吳仲舒奉表至京。宰相李德裕問故。仲舒謂行泰、絳皆客將。故人心不附。仲武本舊將。素抱忠義。可爲帥。德裕乃奏以仲武爲節度使。是舊書列傳內亦未嘗以絳與仲武爲一人。而本紀乃謂絳賜名仲武。此紀傳互異之顯然者。合新書列傳及通鑑核之。此舊書之誤在紀不在傳也。新書本紀殺梁郡公李孝逸。案新書孝逸傳。討徐敬業有功。後爲武三思所譖。將置之死。后念其舊功。免死。流儋州。舊書孝逸傳亦然。是孝逸未被殺也。此新書之誤。亦在紀而不在傳也。

新舊書誤處

嚴武傳。舊書肅宗收長安。以武爲京兆少尹。因史思明阻兵。不之官。優游京師。案長安、即京兆也。既收長安。何以不能赴京尹之任。史思明並未據長安。何以因其阻兵。遂不赴任。京兆此必誤也。蓋是東都少尹耳。是時史朝義尙據東都。如劉晏亦除河南尹。以盜據都城。乃寄治於長水。然則武所除少尹。當是河南也。新書則云已拜京兆少尹。坐房琯事。貶巴州刺史。然則舊書所云以賊阻不之官者誤。

魯炅傳。炅守南陽一年。與賊將田承嗣等日夜拒戰。力不支。乃率衆突圍出。投襄陽。新舊二書皆同。是

炅已走襄陽矣。而虢王巨傳。巨奉命節度河南。詔貶炅爲果毅。以來瑱代之。巨奏曰。若炅能守孤城。功足補過。則何以處之。元宗曰。卿隨宜處置。巨至內鄉。賊解圍走。巨乃至南陽。宣敕貶炅。削其章服。令隨軍效力。其暮以恩命仍令炅復位。據此。則炅尚在南陽也。來瑱傳亦謂炅守南陽。詔以瑱代之。虢王巨奏炅能守南陽。乃詔各復本位。下又云賊攻南陽累月。瑱救之。爲賊所敗。是炅亦尚未失南陽。數傳核對。俱不符合。舊書是巨至南陽時。炅尚守城。賊暫退去。其後又來攻。瑱救之。又爲賊所敗。炅于是走襄陽耳。

郭子儀傳、新書代宗即位。子儀懼程元振讒。乃盡肅宗所賜詔敕千餘篇上之。案舊書子儀表代宗云。陛下貽臣詔書一千餘篇。自靈武、河北、河南臣所經行。賞賜手詔敕書凡二十卷。昧死上進。是代宗爲廣平王。與子儀同收復兩京時。軍中往來手札也。代宗既即位。故即謂之詔敕。新書以爲肅宗詔敕。殊誤。

舊書興元元年。李抱真、王武俊破朱滔于京城東南。擒其僞相朱良祐、李俊等。滔遁歸幽州。案朱泚、朱滔、武俊、抱真、田悅、田緒等傳。是時泚因涇師之變。僭據京城。其弟滔及武俊、田悅等方連衡抗朝命。泚遣人册滔爲皇太弟。使發兵趨洛陽。與己合勢。滔率兵而南。悅托詞不助兵。滔怒。遂攻其貝州。武俊、抱真以滔強橫難共事。遂合兵擊滔。大敗之。朱良祐等被執。滔遁歸幽州。是滔至貝州即敗去。未嘗近京城也。新書武俊等傳則謂敗滔于經城。田緒傳又謂與武俊等敗滔于涇城。然則舊書所云京城東南者。蓋經城、涇城之訛也。其地當在貝州耳。而新書本紀此戰之前。又書渾瑊及朱滔戰于武川亭。敗之。朱滔自貝州敗後。即歸幽州。而武川亭、武功地也。滔既未到京西。何得有與瑊戰武川之事。據瑊、泚二傳。是時德宗在梁洋。瑊爲行營副元帥。李晟方圍泚於京城。瑊自行在來援。泚遣韓旻、宋歸朝、張庭芝等來寇武功。瑊與吐蕃兵敗之武川亭。斬首萬計。是瑊武川亭所敗。乃泚將而非滔也。而云瑊與滔戰武川亭。此又新書之誤也。或書云與泚戰而訛泚爲滔耳。（或志賊將必書賊首名。或以泚所遣將即書爲滔。）

新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舊書張巡傳。安祿山陷河洛。許遠守睢陽。賊將尹子奇攻圍經年。巡以雍邱小邑。儲備不足。大寇臨之。必難保。乃引卒詐降。至德二年正月也。元宗聞而壯之。授主客郎中兼御史中丞。案巡方詐降。何以元宗聞而壯之。蓋巡以雍邱難守。故詐降以出。而併兵于睢陽。與遠同守。故帝聞而嘉之耳。新書巡在雍邱。餉路絕。乃拔衆保寧陵。至睢陽。與太守許遠、城父令姚誾等合兵。迎首萬餘。南霽雲等戰寧陵北。殺賊萬人。有詔拜巡主客郎中、河南節度副使。正此事也。而舊書云云。此必有行墨脫落之處。

新書李光顏傳末。忽敘宋威、曾元裕討王仙芝一事。大將張自勉表請討賊。詔乘傳赴軍。威忌、自勉、言以隸麾下。欲以事殺之。宰相知其謀。不聽。乃以自勉代元裕。案仙芝之亂。距李光顏已將百年。與光顏何涉。而係其事于光顏傳後。此亦必錯誤也。

廿二史劄記卷十九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貞觀中直諫者。首推魏徵。太宗嘗謂徵曰。卿前後諫二百餘事。非至誠何能若是。又謂朝臣曰。人言魏徵舉止疏慢。我但覺其嫵媚耳。徵以疾辭位。帝曰。金必鍛鍊而成器。朕方自比於金。以卿爲良匠。豈可去乎。至今所傳十思十漸等疏。皆人所不敢言。而帝悉聽納之。此貞觀君臣間直可追都俞吁咈之盛也。然其時直諫者不止魏徵也。今案新、舊唐書各傳。薛收諫獵。帝即賜金四十鋌以獎之。孫伏伽諫元律罪不當死。帝即賜以蘭陵公主園。直百萬。或以爲太厚。帝曰。朕即位未有諫者。是以賞之。溫彥博諫長安令楊纂失察。罪不當死。帝即赦之。虞世南諫田獵。諫山陵之制。不宜過厚。諫宮體詩不宜作。恐天下從風而靡。諫勿以功高自矜。勿以太平自怠。帝嘗曰。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馬周諫大安宮宜崇奉。宗廟宜親祀。樂工王長通等不宜賜官。帝賜大宅直二百萬者賜之。盧江王瑗姬侍側。王珪曰。陛下知瑗殺其夫而取之。以爲非。奈何又令侍左右。帝即出之。諫祖孝孫雅士。不宜令教女樂。帝雖責之。明日悔。語房元齡令羣臣勿因此不言。姚思廉諫幸九成宮。賜帛五十疋。高季輔指陳時政得失。帝賜以鍾乳一劑。曰。卿以藥石之言進。故以藥石相報。戴胄諫修洛陽宮。帝嘉之。張元素亦諫修洛陽宮。至以爲甚於煬帝。帝曰。卿

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役卒興，同歸於亂耳，帝嘆曰，我不思量，遂至于此，命罷役，賜帛二十疋，褚遂良諫寵魏王泰太過，帝納之，諫告成東岳，即罷封禪，張元素令史出身，帝詰其履歷，元素慚不能對，遂良謂元素已擢至三品，陛下不宜對羣臣窮其門戶，帝亦悔之，帝常論山東人物，張行成言天子以四海為家，不宜以東西為限，帝善之，賜馬一匹，錢十萬，衣一襲，裴仁軌私役門夫，帝欲斬之，李乾祐奏罪不應死，帝即免之，權萬紀不能教太子承乾以正，帝欲誅之，柳範曰，房元齡尚不能止陛下獵，豈可獨罪萬紀，帝大怒，拂衣入，久之，獨召範慰諭之，帝好與羣臣論難，劉洎力諫，帝留答曰，輕物驕人，恐由于此，敬當虛懷改之，洎又言近來上書人或面加窮詰，恐致阻進言之路，帝曰，卿言是也，當改之，此皆見于各傳者也，魏徵嘗言陛下導之使言，臣所以敢諫，若陛下不受臣諫，豈敢犯龍鱗，帝嘗宴羣臣，虞世南、姚思廉等，謂曰，龍有逆鱗，人主亦然，卿等遂能不避觸犯，常如此，朕豈慮危亡哉，是諸臣之敢諫，實由于帝之能受諫也，獨是仁聖之君，則能納誨，英睿之主，每難進言，以太宗之天錫智勇，手定天下，制事決機，動無遺策，宜其俯視一切，臣下無足當意者，乃虛懷翕受，惟恐人之不言，非徒博納諫之名，實能施之政事，其故何哉，蓋親見煬帝之剛愎猜忌，予智自雄，以致人情瓦解，而不知盜賊蜂起，而莫告，國亡身弒，為世大僇，故深知一人之耳目有限，思慮難周，非集思廣益，難以求治，而飾非拒諫，徒自召禍也，煬帝惡諫，曰，有諫者當時不殺，終不令生於地上，蘇威欲言不敢，因午日獻古文尚書，煬帝曰，訕我也，即除名，蕭瑀諫伐遼，即出為郡守，董純諫幸江都，即賜死，由是人皆鉗口，至喪國亡身而不悟，〔見隋書〕此太宗所親見也，惟見之切，故懼之深，正張廷珪所云，多難興邦，殷憂啟聖，皆以事危則志銳，情迫則思深也，魏徵之諫，亦動以隋為戒，謂隋帝豈惡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長久哉，特恃其富強，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手，陛下當鑒彼之失，又曰，我之所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所親見，隋之未亂，自謂必無亂，隋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于身戮而猶未悟，今能思其所以亂，則治矣，思其所以亡，則存矣，馬周亦言煬帝笑齊魏之失國，今之視煬帝，猶煬帝之視齊魏也，此當時君臣動色相戒，皆由殷鑒不遠，警於目而惕於心，故臣以進言為忠，君以聽言為急，其後勳業日隆，治平日久，即太宗已不能無稍厭，魏徵謂貞觀之初，導人以言，三年後，見諫者悅而從之，近一二年，勉強受諫，而終不平，是可知貞觀中年，功成志滿，已不復能好臣其所受教，然則懼生于有所懲，怠生于無所儆，人主大抵皆然，若後世襲業之君，運當清泰，外無覆車之戒，而內有轉圜之美，豈不比太宗更難哉。

時政記

左右史起居注之外，有政事及奏對，由宰相撰錄者，謂之時政記，案舊書唐初記注，最詳備，蘇冕言貞觀中，每日朝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極詳，高宗時，許敬宗、李義甫用權，多妄奏事，恐史官書之，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姚璹乃表請仗下所言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是為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此始也，據舊書璹傳，璹罷後，其事遂寢，賈耽、齊抗、貞元時為相，又修之，耽、抗罷而事又寢，然憲宗嘗問李吉甫，時政記記何事，吉甫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館之實錄也，左史記言，今起居舍人是，右史記事，今起居郎是，永徽中，姚璹監修國史，慮造膝之言，外間或不得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史館，今時政記是也，上曰，間有不修何也，曰，面奉德音，未及行者，不可書付史官，有謀議出于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付史官，故也，〔憲宗紀〕又裴休嘗奏言宰相知印者，撰時政記，或多茂己言，而略他人之言，史官莫得知，請自今宰相各自為記，令付史館，從之，〔休傳〕可見歷朝仍皆有時政記，未嘗廢也，其後又稍變其例，穆宗時宰臣崔植等奏，請坐日所有君臣獻替事宜，應隨日撰錄，號為聖政記，歲終付史館，則不必每月送史館，至歲終始送矣，文宗又詔時政記因循日久，廢除日多，自後宰臣奏事及臨時處分，委中書門下丞一人，隨時撰錄，每季送館，則又不必宰相自撰，而令中書門下丞撰錄矣，然皆於紀錄政事，致其詳慎，可為後世法也。

天子不觀起居注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歷代皆重其職，唐太宗嘗欲觀起居注，朱子奢曰，恐開後世史官之禍，史官全身畏死，悠悠千載，何有聞乎，〔子奢傳〕後至文宗，益重其事，每入閤日，左右史執筆立于螭頭之下，宰相奏事，得以備錄，宰臣既退，上召左右史更質證所奏是非，故開成政事最詳，〔文宗紀〕帝嘗與宰相議事，適見鄭朗執筆螭頭下，謂曰，向所論事，亦記之乎，朕將觀之，朗引朱子奢事對曰，史不隱善諱惡，人主或飾非護失，見之則史官無以自免，即不敢直筆，昔褚遂良亦稱史記天子言動，雖非法必書，庶幾自飭也，帝曰，朗可謂善守職者，朕恐平日之言，不合治體，庶一見得以改之耳，朗乃上之，〔朗傳〕後帝又欲觀魏謩起居注，謩曰，陛下但為善事，勿畏臣不書，帝曰，我嘗取觀之，謩曰，此史官失職也，陛下若一見之，自此執筆者須有迴避，後世何以示信乎，乃止，論者咎朗而是謩，〔謩傳〕

唐諸帝多餌丹藥

古詩云，服食求神仙，多為藥所誤，自秦皇漢武之後，固共知服食金石之誤人矣，及唐諸帝又惑于其說，而以身試之，貞觀二十二年，使方士那羅邇娑婆于金飆門造延年之藥，〔舊書本紀〕高士廉卒，太宗將臨其喪，房元齡以帝餌藥石，不宜臨喪，抗疏切諫，〔士廉傳〕是太宗實餌其藥也，其後高宗將餌胡僧盧伽阿逸多之藥，郝處俊諫曰，先帝令胡僧那羅邇娑婆依其本國舊方合長生藥，徵求靈草異石，歷年而成，先帝服之無效，大漸之際，高醫束手，議者歸罪于胡僧，將申顯戮，恐取笑外夷，遂不果，〔處俊傳〕〔李藩傳〕李藩亦謂憲宗曰，文皇帝服胡僧藥，遂致暴疾不救，是太宗之崩，實由于服丹藥也，乃憲宗又惑長生之說，皇甫鎛與李道古等，遂薦山人柳泌、僧大通，待詔翰林，尋以泌為台州刺史，令其採天台藥以合金丹，帝服之，日加燥渴，裴潾上言，金石性酷烈，加以燒煉，則火毒難制，不聽，帝燥益甚，數暴怒責左右，以致於[illegible]

是又憲宗之以藥自誤也。穆宗即位，詔泌、大通付京兆府決杖處死。是固明知金石之不可服矣。乃未幾聽僧惟賢、道士趙歸眞之說，亦餌金石。有處士張皐上書切諫，詔求之，皐已去，不可得。尋而上崩。是穆宗又明知之而故蹈之也。敬宗即位，詔惟賢、歸眞流嶺南，是更明知金石之不可服矣。尋有道士劉從政說以長生久視之術，請求異人，冀獲異藥。帝惑之，乃以從政爲光祿卿，號昇元先生，又遣使往湖南、江南及天台採藥。（敬宗本紀）是敬宗又明知之而故蹈之也。武宗在藩邸，早好道術修攝之事，及即位，又召趙歸眞等八十一人於禁中修符籙，鍊丹藥。（武宗本紀）所幸王賢妃私謂左右曰：陛下日服丹，言可不死，然膚澤日消槁，吾甚憂之。（王賢妃傳）後藥發燥甚，喜怒不常，疾既篤，旬日不能言。宰相李德裕請見，不得。未幾崩，是武宗又爲藥所誤也。宣宗親見武宗之誤，然即位後，遣中使至魏州諭韋澳曰：知卿奉道，得何藥術，可令來使口奏。澳附奏曰：方士不可聽，金石有毒不宜服。（韋澳傳）帝竟餌太醫李元伯所治長年藥，病渴且中燥，疽發背而崩。懿宗立，杖殺元伯。（[illegible]二傳）是宣宗又爲藥所誤也。統計唐代服丹藥者六君，穆、敬昏愚，其被惑固無足怪。太、憲、武、宣皆英主，何爲甘以身殉之？實由貪生之心太甚，而轉以速其死耳。李德裕諫穆宗服道士藥疏云：高宗朝有劉道合，元宗朝有孫甑生，皆能以藥成黃金，二祖竟不敢服。（德裕傳）然則二帝可謂知養生矣。其臣下之餌金石者，如杜伏威好神仙術，餌雲母，被毒暴卒。（伏威傳）李道古既薦柳泌，後道古貶循州，終以服藥歐血而卒。（道古傳）李抱眞好方術，有孫季長者爲治丹，云服此當仙去，抱眞信之，謂人曰：秦、漢君不遇此，我乃遇之，後升天不復見公等矣。餌丹至二萬丸，不能食，且死，道士牛洞元以豬肪穀漆下之，病少間，季長來曰：將得仙，何自棄也？乃益服三千丸而卒。（抱眞傳）斯眞愚而可憫矣。惟武后時，張昌宗兄弟亦曾爲之合丹藥，蕭至忠謂其有功於聖體，則武后之餌之可知。然壽至八十一，豈女體本陰，可服燥烈之藥，男體則以火助火，必至水竭而身槁耶。

玄宗五代一堂

肅宗爲太子時，生代宗，爲嫡皇孫。生之三日，玄宗臨澡，嫡孫體弱，負姆嫌體，更取他宮兒進。玄宗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玄宗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玄宗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幾力士曰：一日見三天子，樂哉。（吳后傳）此已屬盛事。又案舊書順宗紀，順宗生於肅宗上元二年，時玄宗尚爲太上皇，是玄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凡五代共一堂，則不惟一日見三天子，且一堂有五代天子也。

唐有兩上元年號

年號重襲，已見叢考前編，皆異代之君不知詳考，致有誤襲前代年號者。至唐則高宗有上元年號，而肅宗亦以上元紀年，高之與肅相去不過六七十年，耳目相接，朝臣豈無記憶，乃以子孫複其祖宗之號，此何謂耶？元順帝襲元世祖創業致治而用其至元紀年，故當時有重紀至元之稱，衰亂之朝，不知典故，固無論矣。

德宗好爲詩

唐諸帝能詩者甚多，如太宗、玄宗、文宗、宣宗，皆有御製流傳于後，而尤以德宗爲最。劉太眞傳謂帝文思俊拔，每有御製，輒命朝臣畢和。今案本紀，貞元二年，宴羣臣於麟德殿，賦詩一章，命羣臣和。四年，賜百寮宴曲江亭，賦重陽賜宴詩六韻。六年，又宴曲江亭，賦中和節賜宴詩七韻。上巳節又宴，賦上巳詩一章。九年，正月，朔能，賦退朝觀仗歸營詩。十年，曲江九日賜宴，又賦詩。十一年，賜宰臣兩省供奉官宴曲江，賦詩六韻。十二年，御製刑政箴一首，又製中和樂武舞，於御殿奏之。是年仲春，賜宴麟德殿，九月，賜宴曲江，皆賦詩。十七年，仲春及重陽，賜宴曲江，亦皆賦詩。十八年，九日，宴馬璘山池，亦賦詩，皆命羣臣屬和。此見於本紀者也。貞元四年，九日之宴，帝親爲詩序，令朝官和進，帝親考其詩，以劉太眞、李紓等四人爲上，鮑防、于邵等四人爲次，張濛、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李晟、馬燧、李泌三宰相之詩不加優劣。（見太眞傳）韋綬在內直，帝作黃菊歌，顧左右曰：不可不示韋綬，即遣人持往，綬即附和進。（綬傳）又嘗製震、辰台衛二銘，賜馬燧。（燧傳）杜希全赴鎭天德，賦體要八章，多所規諷，帝製君臣箴賜之。（希全傳）張建封入朝，將還鎭，帝賦詩餞之。（建封傳）此皆見於列傳者也。今載其數首。貞元四年曲江賜宴詩曰：早衣對庭燎，躬化勤意誠，時此萬機暇，適與佳節幷。曲池潔寒流，芳菊舒金英。乾坤爽氣澄，臺殿秋光淸。朝野慶年豐，高會多歡聲。永懷無荒戒，良士同斯情。其賜建封詩曰：牧守寄所重，才賢生爲時。宣風自淮甸，授鉞膺藩維。入覲展遐戀，臨軒慰來思。忠誠在方寸，感激陳情詞。報國爾所向，恤人予是資。歡宴不盡懷，車馬當還期。穀雨將應候，行春猶未遲。勿以千里遙，而云無已知。

褒貶前代忠奸

武周表墓，爲新朝激揚首務，所以表是非之公，新天下之耳目也。唐武德元年，詔隋高熲、賀若弼、薛道衡、宇文弼、黃純等並抗節懷忠，陷於極刑，特贈官加謚。貞觀元年，詔齊崔季舒、郭遵、封孝琰以極言蒙難，褒敍其子孫，則不惟贈卹死者，且官其後人矣。麟德元年，又詔訪周宇文孝伯子孫，授以官，此皆褒忠令典也。貞觀元年，追論隋臣裴虔通手弑煬帝之罪，削爵流驩州。七年，又詔宇文化及及弟智及、司馬德戡、裴虔通、孟景元、元禮、楊覽、唐奉義、牛方裕、元敏、薛良、馬舉、元武達、李孝本、李孝質、張愷、許弘仁、令狐行達、席德方、李覆等弑煬帝者，其子孫並禁錮，勿得齒敍。此亦足昭癉惡之公。然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化及等已死，錮其子孫是矣。裴虔通尚在，而徒以前代之事不復正以誅殛，僅配流遐裔，尚不免失刑也。武后聖曆元年，又追貶隋楊素子孫不許仕京官及侍衛。

謚兼美惡

唐制，三品以上皆得請謚，而其人之賢否不同，則必核其生平以定之，蓋猶存古道也。皇甫無逸官於蜀，其母卒於京，無逸奔喪，働在途而死。太常謚曰孝，王珪駁之，謂無逸赴官不與母偕，不可稱孝，乃更謚良。

蕭瑀卒。太常謚曰肅。太宗以其多忌。改謚貞褊。裴矩卒。初謚曰恭。劉洎以其佞肆駁之。乃改謚繆。封倫卒後。奸邪事發。改謚曰繆。許敬宗卒。博士袁思古議敬宗棄子荒徼。嫁女蠻落。謚曰繆。敬宗孫彥伯請改謚。博士王福畤執不可。詔尚書省更議。以既過能改爲恭。乃請謚曰恭。（新書文藝傳）韋巨源卒。太常謚曰昭。李邕以其附武韋爲相。不當得美謚。駁不聽。而議者是之。楊炎卒。謚肅愍。孔戣駁之。改謚平厲。高璩卒。博士曹鄴議其爲相時交游醜雜。請謚爲剌。從之。皆見各本傳。是俱能存彰癉之公。不專以美舉阿人者。然其時已多請屬失實之弊。李虞仲奏言古者將葬請謚。今近或二三年。遠或數十年方請。人歿已久。採請傳聞。不可考信。取諸誄狀。亦多浮詞。請自今凡應得謚者。前葬一月。請考功太常定謚。在京者不得過半期。在外者不得過一期。若不請者。許考功即察行謚之。（虞仲傳）蓋唐猶詳慎謚法如此。後世惟賜謚者始得謚。既邀恩賜。自必其人履行無虧。故謚皆有美而無惡也。

唐追贈太子之濫

子爲帝而追帝其父。禮也。弟而追帝其兄。兄而追帝其弟。已屬過當。如玄宗追册中宗子譙王重茂爲帝。以重茂本韋后所立爲帝。後退封襄王。故薨而仍以帝號還之。尚不失爲厚。玄宗又以兄憲讓己爲太子。得立。憲薨。追贈讓皇帝。肅宗以長兄琮早薨。追贈奉天皇帝。代宗以弟倓有功被讒死。追贈承天皇帝。皆禮之過者。然猶有說以處此。至太子而追崇爲帝。必其子即位而追帝之。如金世宗太子允恭。以子章宗即位而謚爲顯宗。元世祖太子珍戩。以子成宗即位而謚裕宗。是也。乃唐高宗之太子宏薨。而贈孝敬皇帝。則以父而追帝其子。不經之甚矣。若追贈太子。必其曾爲太子。或早薨。或不得其死。則仍復其儲稱。如中宗子重潤。在高宗時已立爲皇太孫。後爲武后杖死。神龍初。贈懿德太子。睿宗立子憲爲太子。薨。贈惠昭太子。文宗立子永爲太子。後廢死。贈莊恪太子。此父之追贈其子也。（太宗立子承乾爲太子。後廢死。不追封。高宗立子忠爲太子。後廢死。封燕王。昭宗立子裕爲太子。後劉季述廢昭宗。立爲帝。反正後。仍以爲德王。）中宗立子重俊爲太子。後起兵誅武三思。敗死。睿宗追贈節愍太子。此以叔而贈其姪。亦以其曾爲太子也。高祖立子建成爲太子。太宗殺之。即位後。仍贈隱太子。高宗立子賢爲太子。爲武后廢死。睿宗追贈章懷太子。玄宗立子瑛爲太子。以讒死。肅宗仍贈太子。此以弟而贈兄。亦以其曾爲太子。還其舊物也。敬宗子普。文宗時薨。贈悼懷太子。懿宗子倚。爲劉季述所殺。昭宗贈恭哀太子。此以叔而贈其姪。亦以普、倚本應爲太子。特以年幼未得立。而遽其儲物。尚不失爲厚也。至未爲太子而死後追贈者。如玄宗子琬薨。贈靖恭太子。代宗子邈薨。贈昭靖太子。宣宗子漢薨。贈靖懷太子。此則其人本不應爲太子。而歿以太子之號榮之。已不免濫於禮。然此猶父之贈其子。於名分尚順也。若玄宗贈弟申王撝爲惠莊太子。岐王範爲惠文太子。薛王業爲惠宣太子。此三王者。將以爲睿宗之太子耶。則睿宗自有太子。（睿宗在武后時爲帝。先立憲爲太子。平內難後。玄宗爲太子。）繼又以玄宗爲太子。此三王初未身爲太子。則加以大國榮封可矣。太子之稱。究屬以子繼父而言。非同官爵之可加贈也。而以施於未爲太子之弟。轉似下

儕於己子之列。此則苟欲以追崇見其友愛。而不知轉失禮甚矣。後穆宗子湊。文宗時以讒死。文宗贈懷懿太子。穆宗已有太子敬宗爲帝。湊未爲太子也。而文宗以從兄贈之爲太子。亦同此失。（內惟學人日知世寧余文公錄太子卒。贈謚爲鄭公及代宗追謚弟承天皇帝二事尚未備。）

帝號標后謚

以帝號標后謚。乃范蔚宗後漢書追書之例。非當日本制也。光武陰后本謚烈。以光武謚合之。故曰光烈。明帝馬后本謚德。以明帝謚合之。故曰明德。章帝竇后之稱章德。和帝鄧后之稱和熹。安帝閻后之稱安思。桓帝竇后之稱桓思。靈帝何后之稱靈思。獻帝曹后之稱獻穆。皆仿此。非桓帝梁后謚懿獻二字。不便合帝謚并稱。則曰桓帝懿獻梁皇后。此可以見范史牽合之書法也。後世不察。乃遂於皇后定謚時。即係以帝號。如唐高祖崩。合帝謚曰太穆神皇后。文德皇后崩。始謚文德。及太宗崩。合謚曰文德聖皇后。是反以夫從婦矣。睿宗竇后之謚。太常初謚曰大昭成。或援范史例。謂宜引聖眞冠謚。以單言配之。應曰聖昭成。睿成。以雙言配之。應曰大聖昭成。或聖眞昭成。（以睿宗玄眞大聖大興孝皇帝故也）謂此後漢光烈等謚例。其本朝太穆文德故事也。太常駁之曰。肅宗以帝號標后謚。是史家記事體。婦人非必與夫同也。入廟稱后。義繫於夫。在廟稱太。義繫於子。文母生號也。文王謚也。周公豈以夫從婦乎。後漢書不可爲據。詔曰可。（唐書后妃傳）後漢書皇后紀論曰。漢世皇后無謚。皆因帝謚以爲稱。中興明帝。始建光烈之稱。其後定以德配。故馬、竇二后俱稱德焉。蔡邕始追正和熹之謚。其安思、順烈以下。皆依而加焉。案蔡邕謚議曰。漢世母氏無謚。至明帝始建光烈之稱。自是轉因帝號。加之以德。上下優劣。混爲一體。殊非禮制。謚法有功安人曰熹。帝后一體。禮亦宜同。大行皇太后謚。宜爲和熹。據此則后之有專謚。始於明帝之謚陰后。繼成於蔡邕之謚鄧后。又案魏道武追謚先世皇后。皆無本謚。北史后妃傳序云。皆從帝謚爲皇后謚。今案如神元皇后竇氏、桓皇后惟氏、平文皇后王氏之類是也。神元、桓、平文。皆帝謚也。其皇后無本謚。故即從帝之謚也。至道武以後。則后自有謚。如道武宣穆皇后劉氏、明元昭哀皇后姚氏是也。道武、明元。帝謚也。宣穆、昭哀。后謚也。其曰道武宣穆及明元昭哀者。亦史家追書之例。以帝號標后謚也。

皇后哀册僭稱

德宗昭德皇后崩。侍郎李紓撰册文曰。大行皇后。帝以爲不典。命學士吳通元爲之。又云。咨后王氏。議者亦以爲非。宜如貞觀中岑文本撰文德皇后謚册曰皇后長孫氏。（唐書李紓傳）

祔葬變禮

招魂而葬。本起於東漢。光武姊元爲鄧晨妻。起兵時元被害。後晨封侯卒。帝追封姊爲公主。招其魂。與晨合葬。此招魂葬之始也。唐中宗和思趙皇后。先爲武后幽死。莫知瘞所。中宗崩。議者以韋后得罪。不宜祔葬。乃追謚趙爲皇后。欲行招魂祔葬之禮。博士彭景直上言古無招魂之禮。不可備棺槨。宜據漢書郊祀

志。葬黃帝衣冠於橋山故事，以皇后褘衣、於陵所寢宮招魂，置衣于魂輿，以太牢告祭，遷衣於寢宮，復以夷衾而祔葬焉。從之。睿宗劉后、竇后、亦皆爲武后所殺，莫知瘞所，後亦招魂葬之，蓋亦倣趙后例也。然古不墓祭，惟以立主於廟爲重。蓋魂氣歸於天，體魄歸於地。招魂而葬，是欲以歸天之魂，使之入地，理難強通。卽葬衣冠，而必先招魂於衣冠，然後葬之，是仍欲使魂入地也。旣莫知瘞所，似不必復設祔葬之虛禮。但奉主祔廟可耳。案晉東海王越歿於項，其喪柩爲石勒所焚。妃裴氏渡江，歸於元帝，欲招魂葬越。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設冢槨以藏形，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事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室廟、寢廟，祭非一處，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墓，非神之所處也。遂詔不許。是昔人已有定議矣。

代宗沈后（德宗之母），陷賊，不知存亡。德宗卽位，屢求不獲。至憲宗時，羣臣請倣晉庾蔚之議，尋求三年之後，又依中壽而服之。乃以是年九月發哀，先令造褘衣一副，擇日祔代宗陵。此亦無於禮者之禮也。案晉書李充傳，充祖敏避公孫度之命，浮海不知所終。充父信追求積年不獲，欲行喪，又恐父尙存，有鄉人與父同歲者死，乃以是時行喪。後因徐邈勸娶妻，旣生子，遂絕房室。此亦一故事。　南史沈洙傳，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稱，主人父靈柩在周，主人奉使關右，因欲迎喪，久而未返。今月晦，卽是再期。主人弟息應以是月末除靈，抑或應待主人還除靈。江德藻云：禮，久而不葬，惟主喪者不除，其餘各終月數而除。此家內有事，未得葬者耳。孝軌旣在異域，雖迎喪而無還期，諸弟若遂不除，則永絕婚嫁，宜咨沈洙。洙議曰：禮有正，有從宜。禮小記之文，禮之正也。但魏氏東關之役，失亡屍骨，葬禮無期，議者以爲無終身之喪，故制使除服。晉氏喪亂，或死於北庭，無從迎柩，故又申明其制。今孝軌喪還未有定期，在此者應除服，若喪柩得還，別行改葬之禮。禮記云：改葬之禮，服緦，不忍無服送至親也。

謚后於廟

順宗王皇后崩，太常進謚，公卿欲告天地、宗廟。禮院奏曰：案禮曾子問古者天子稱天以誄之，皇后之謚，則讀於廟。江都集禮亦曰：謚皇后於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爲於郊也。準禮，賤不誄貴，子不爵母，所以必謚於廟者，宜受成於祖也。故天子謚於郊，后妃謚於廟。從之。

兩太后並稱

文宗卽位時，敬宗母王太后尙在，而文宗自有母蕭太后，乃號敬宗母曰寶曆太后。又以兩太后雖於分別，乃詔以宮名別之。寶曆太后居義安宮，稱義安太后。後武宗卽位，文宗母蕭太后尙在，徙居積慶殿，乃稱積慶太后。

皇太后不祔葬

穆宗久葬，其妃韋氏生武宗，亦已久亡。武宗立，欲以母祔葬于穆宗之光陵。宰臣奏神道安於靜，光陵葬

已二十年，不可更穿。太后所葬之祖陵，亦崇奉已久，不宜徙。請但奉主祔廟。穆宗從之。

又明世宗有三后，孝潔、元配也，繼張后被廢，繼孝烈方氏薨。帝欲先以其神主祔太廟，羣臣請設位於皇妣睿皇后之次，後竟藏主，則設幄於憲廟皇祖妣之右，以從祔於祖姑之義。帝曰：安有享從此而主藏彼，可祧仁宗，而以后主卽列於朕之位次。羣臣言后雖宜祔享，但遽及廟次，非臣子所敢言。帝怒，乃祔主於第九室。隆慶中，從羣臣議，仍以元配孝潔后合葬永陵，孝烈主移於宏孝殿。

案明憲宗生母周，已尊爲皇太后，孝宗時始崩。孝宗問劉健等祔廟禮。健曰：漢以前，一帝一后，祔二后，自唐始也。祔三后，自宋始也。三后者，一正后、一繼后、一生母也。帝曰：事須師古，祖宗來一帝一后，今並祔，則壞禮自朕始矣。遂不祔廟。嘉靖中移祀陵殿，題主曰皇后，不繫帝謚，以別嫡庶。自後穆宗母、神宗母、光宗、熹宗、莊烈帝母，咸用此制。

建成元吉之子被誅

謀反者族誅，秦、漢、六朝以來，皆用此法。（見崔仁師傳）太宗爲秦王時，殺建成、元吉，不過兄弟間互相屠害，其時太宗尙未爲帝，不可以反論也。乃建成子安陸王承道、河東王承德、武安王承訓、汝南王承明、鉅鹿王承義，元吉子梁郡王承業、漁陽王承鸞、普安王承獎、江夏王承裕、義陽王承度，俱坐誅，除其屬籍。是時高祖尙在帝位，而坐視其孫之以反律伏誅，而不能一救，高祖亦危極矣。

沒入掖廷

族誅者旣誅其壯丁，而妻、妾、子婦、及子、孫之幼者，皆沒入掖廷爲奴婢。如樊興、錢九隴，俱以父犯罪，配沒爲皇家隸人。（興等傳）武后殺唐宗室，壯者皆被戮，幼者皆沒入爲官奴。（巢王明傳）李師道旣誅，其小男沒入掖廷。（師道傳）此子孫之幼者也。齊王元吉被誅，其妃沒入宮，爲太宗妃。（巢王明傳）廬江王瑗旣誅，其姬入侍太宗。（王珪傳）上官儀及子庭芝旣被誅，庭芝之妻鄭及女婉兒配入掖庭。（儀傳）吳元濟之妻沈氏、李師道之妻魏氏，敗誅後皆沒入。（元濟、師道傳）師道旣誅，憲宗謂宰相曰：李師古之妻於師道叔嫂也，雖云逆族，亦宜等降。李宗奭妻亦士族也，今俱在掖廷，於法似稍深。崔羣奏此聖主仁惻之心也。於是師古妻裴氏、女宜娘，宗奭妻韋氏及男女，皆釋。（羣傳）御史李孝本，皇族也，坐李訓事誅，其女沒入宮，魏謩諫出之。（謩傳）又元載女眞一，少爲尼，載敗，沒入宮。德宗時始告以載死，號泣投地，則女之出家者亦不免也。（載傳）韓滉過汴，語劉元佐曰：宜早見天子，不可使太夫人白首與新婦子孫填宮掖。（滉傳）蓋當時法令如此。然其中亦有生貴子者，肅宗爲太子時，玄宗命高力士選良家子侍之。力士曰：京兆料擇，人得藉口，不如掖廷衣冠女。會有吳令珪坐事死，女沒入宮，力士選以進，後生代宗，卽章敬皇后也。李錡反被誅，其妾鄭氏沒入宮，憲宗幸之，後生宣宗，卽孝明皇后也。

案北史崔昂傳，律文籍沒者，婦人年六十以上免配官。

唐女禍

報應之說。本屬渺茫。然亦有不得不信者。唐高祖初爲晉陽留守時。宮監裴寂私以宮人入侍。後太宗起兵。使寂以此事脅高祖。謂二郎已舉義旗。正爲寂以宮人侍公。恐事發族誅耳。高祖意乃決。（寂傳）是高祖之舉兵。實以女色起也。及太宗殺弟元吉。即以元吉妻爲妃。適江王瑗以反誅。而其姬又入侍左右。是兩代開創之君。皆以女色縱慾。孰知貞觀之末。武后已在宮中。其後稱制命。殺唐子孫。幾盡中冓之醜。千載指爲笑端。韋后繼之。穢聲流聞。幷爲其所通之武三思。榜其醜行於天津橋。以傾陷張柬之等。韋又與安樂公主毒弑中宗。宮闈女禍。至此而極。及元宗平內難。開元之治。幾於家給人足。而一楊貴妃足以敗之。雖安史之變。不盡由於女寵。然色荒志怠。惟耽樂之從。甚以任用非人而不悟。釀成大禍而不知。以致漁陽鼙鼓。陷沒兩京。而河朔三鎭。從此遂失。唐室因以不競。追原禍始。未始非色荒之貽害也。然則以女色起者。仍以女色敗。所謂君以此始。亦以此終者。得不謂非天道好還之昭然可見者哉。

武后之忍

古來無道之君好殺者。有石虎、苻生、齊明帝、北齊文宣帝、金海陵煬王。其英主好殺者。有明太祖。然皆未有如唐武后之忍者也。自其初扼死親女。以誣王皇后。（后爲昭儀時生女王后至憐弄而去昭儀潛斃子衾下伺帝至陽歡笑發衾女死矣驚問左右曰后適來昭儀悲啼帝怒曰后殺吾女后無以自解帝遂廢）絕毛裏之愛。奪燕昵之私。固已非復人理。及正位後。王后蕭良娣被廢。各杖一百。反接投釀甕中。曰令二嫗骨醉。數日死。猶殊其屍。幷殺長孫無忌、褚遂良等至死。又殺上官儀。其出手行事。即因嫉妬人。然此猶曰妒者常情。不得不害人以利己也。稱制後。欲立威以制天下。開告密之門。縱酷吏周興、來俊臣、邱神勣等起大獄。指將相俾相連染。一切案以反論。吏爭以周內爲能。于是誅戮無虛日。大臣則裴炎、劉禕之、郭元振、閻溫古、張光輔、魏元同、劉齊賢、王本立、范履冰、裴居道、張行廉、史務滋、傅遊藝、岑長倩、格輔元、歐陽通、樂思晦、蘇幹、李昭德、李元素、孫元亨、石抱忠、劉奇等數十人。大將則程務挺、李光誼、黑齒常之、趙懷節、張虔勗、泉獻誠、阿史那元慶等亦數十人。庶姓則周思茂、郝象賢、薛顗、裴承光、弓嗣業、弓嗣明、弓嗣古、郭正一、弓志元、弓彭祖、王令基、崔詧、劉昌從、劉延景、柳明肅、蘇踐言、白令言、霍知之、阿史那□、杜儒童、張楚金、元萬頃、苗神客、裴望、裴璉、韋方質、劉行實、劉日瑜、劉行感、張虔通、□宏嗣、李安靜、□□、□舜、范雲仙、□大信、來同敏、劉□之、宇文全志、柳璆、閻知微等數十百人。皆斷首就戮。如刲羊豕。甚至邱神勣、來俊臣向爲后出死力以害朝臣者。亦殺之。其流徙在外者。又遣萬國俊至嶺南。殺三百餘人。又分遣六御史至劍南、黔中等郡。盡殺流人。皆惟恐殺人之少。劉光業所殺九百餘人。其餘少者亦不減五百。雖明祖之誅胡、藍二黨。不是過也。然此猶曰中外官僚。非戚屬也。越王貞、瑯琊王沖起兵謀復王室。事敗被誅。于是殺韓王元嘉、魯王靈夔、范陽王藹、黃公譔、東莞公融、霍王元軌、江都王緒、舒王元名、汝南王瑋、鄱陽公諲、廣漢公謐、汝山公蓁、廣都王璋、恆山王厥、江王知祥及其子畯嗣、鄭王璥、豫章王亶、

黔王欽、安南郡王穎、鄅國公昭、滕王元嬰子六人、紀王慎之子義陽王琮、楚國公璿、襄陽公秀、廣化公獻、建平公欽、曹王明及諸宗室李直、李敞、李然、李勳、李策、李越、李黯、李元、李英、李志業、李知言、李元貞、鉅鹿公晃等數十百人。幼者徙嶺表。又爲六道使所殺。雖蕭懿之殺高武子孫。完顏亮之殺太祖、太宗子孫。亦不是過也。然此猶曰李氏宗室。非武族也。武元慶、元爽。則后兄也。惟良、懷運。則后兄子也。元慶、元爽、以坐事死。后姊之女爲高宗所私。封魏國夫人。后私毒之死。又歸罪於惟良、懷運。殺之。然此猶曰異母兄姪。本不相睦也。若高宗子。則后之諸子也。後宮所生忠已立爲皇太子。因武后有子宏。廿讓儲位。改封梁王。乃廢流黔州。賜死。澤王上金。後宮楊氏所生。許王素節。蕭淑妃所生。武三思諷周興誣以謀反。縊素節于驛亭。上金則之亦自縊。上金七子。素節九子。並誅。幼者悉囚雷州。然此猶曰非己所生也。太子宏則后親子。立爲儲貳。賢德聞天下。以其請蕭淑妃女之幽于掖廷者出嫁。遂惡之。又以其聰睿。不使於己。覺鴆之死。宏旣死。立其弟賢爲太子。亦后親子也。又以觸忌而使人發其陰事。高宗欲薄其罪。后曰。大義滅親。不可赦。乃廢爲庶人。流巴州。後又遣邱神勣逼殺之。幷殺其子光順。僅一子守禮。亦幽于宮中。屢被杖。元宗時。岐王等奏其能知雨暘。帝問之。對曰。臣無他。天后時被杖創瘢。雨則沈悶。霽則佳。故耳。又中宗子邵王重潤。則后孫也。永泰公主。則后女孫也。主壻武延基。則女孫壻也。三人竊私言張易之等出入宮中。恐有不利。后聞之。咸令自殺。太平公主夫駙馬薛紹。則親女壻也。亦以私怒殺之。此則因縱慾而殺親子孫。天理滅矣。然此猶不便於縱慾而害之也。薛懷義入侍牀第。寵冠一時。至命爲行軍大總管。率十八將軍。擊默啜。以宰相李昭德、蘇味道爲其長史司馬。可謂愛之極矣。後以嫌。即令太平公主伏有力婦人數十。縛而殺之。舂車載其屍。還白馬寺。斯又情之最篤者。亦割愛而絕其命矣。新唐書謂其當忍斷。雖甚愛不少隱也。眞千古未有之忍人也哉。

案古今太后以縱慾而殺子者。後魏文明馮太后行不正。有內寵李奕。獻文帝因事誅之。馮太后遂害帝。然帝非馮后親子也。明帝母靈后胡氏。親生明帝。帝幼登極。太后恣行凶穢。後帝長。母子開起嫌隙。太后乃毒死明帝。後爲爾朱榮沈於河。是徒有武后之失德。而無武后之雄才。更不足道也。

武后納諫知人

武后之淫惡極矣。然其納諫知人。亦自有不可及者。初稱制。劉仁軌上疏。以呂后爲戒。后即使武承嗣齎敕慰諭之。（仁軌傳）大石國獻獅子。姚璹奏不宜受異物。后即詔止其來使。九鼎成。欲以黃金塗之。亦爲璹諫而罷。（璹傳）后欲以季冬講武。有司遷延至孟春。王方慶諫孟春不可習武。即從之。（方慶傳）季秋梨花開。后出以示宰相。皆以爲仁及草木。杜景儉獨以爲陰陽不和所致。后曰。眞宰相也。（景儉傳）河北民陷契丹者。武懿宗將誣殺之。景儉以爲皆迫脅所致。宜原之。王求禮幷請斬懿宗以謝河北。后卽爲赦河北。（求禮傳景儉傳）張廷珪諫造大像。即尤之。幷召見面慰。（廷珪傳）朱敬則請改嚴刑。從寬政。亦從之。

（啟傳）附李嶠請崔詧等爲酷吏破家者，后未聽。桓彥範等又上十疏，卒從之。（彥範等傳）蘇安恆奏請歸政太子，后亦不怒。然此猶論列朝政也。至其所最諱而卑之者，宜莫如薛懷義、張易之、張昌宗。然蘇良嗣遇懷義於朝，命左右批其頰。懷義訴於后，后第戒其出入北門，毋走南牙觸宰相，而未聞罪良嗣也。（良嗣傳）懷義度白丁爲僧，御史周矩劾之。后曰：朕即令赴臺。懷義至，坦腹於牀。矩召吏將案之，懷義遽乘馬去。矩以聞，后曰：此道人病風，不可苦問。其所度僧，聽卿勘。矩悉配流之。後矩爲懷義所譖，免官，亦未聞加以罪也。（矩傳）后晚年尤愛張易之、昌宗兄弟。易之譖奏魏元忠欲挾太子爲耐久朋，引張說爲證。及廷詰，說言元忠無此語。雖貶元忠爲高要尉，流說欽州，然未聞致之死也。易之贓賄事發，爲御史臺所劾，詔桓彥範、袁恕己等鞫之。彥範等奏罪當族。昌宗自陳爲后鍊丹有功，詔赦釋之。然尚以贓賄歸罪于其兄昌儀、同休，而罷其官。亦未聞罪彥範等也。昌宗引術者占己有天子分，宋璟劾奏，請付獄，使窮究。后陽許而令璟出使幽州，別令崔神慶鞫，免其罪。璟猶執奏昌宗當斬，李邕曰：璟言是。后雖不聽，亦未肯罪璟、邕等也。（昌宗傳）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入宮宴后前，韋安石奏：蜀商賤類，不宜預燕。左右逐出之。后更慰免，不聞其罪安石也。（安石傳）然此猶未直陳其淫穢之醜也。至朱敬則疏諫選美少年，則曰：陛下內寵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矣，近又聞尚食柳模自言其子良賓潔白美鬚眉，長史侯祥云陽道壯偉，堪充宸內供奉。桓彥範以昌宗爲宋璟所劾，后不肯出昌宗付獄，彥範亦奏云：陛下以簪履恩久，不忍加刑。此皆直揭后之燕昵嬖倖，可羞可恥，敵以下所難堪。而后不惟不罪之，反賜敬則綵百段，曰：非卿不聞此言。而於璟、彥範，亦終保護倚任。夫以懷義、易之等牀笫之間，何言不可中傷善類，而后迄不爲所動搖，則其能別白人才，主持國是，有大過人者。其視懷義、易之等，不過如面首之類，人主富有四海，妃嬪動至千百，后既身爲女主，而所寵倖不過數人，固亦無足深怪。故后初不以爲諱，并若不必諱也。至用人行政之大端，則獨握其綱，至老不可撓撼。陸贄謂后收人心，擢才俊，當時稱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李絳亦言后命官猥多，而開元中名臣多出其選。舊書本紀贊謂后不惜官爵，籠豪傑以自助，有一言合，輒不次用，不稱職，亦廢誅不少假，務取實才眞賢。然則區區帷薄不修，固其末節，而知人善任，權不下移，不可謂非女中英主也。

案魏文明馮后，雖毒死獻文帝，然能撫愛獻文之子孝文帝，迄於成立。孝文雖御極，而性謙謹，事皆決於太后。太后多智猾，忍殺戮，賞罰決於俄頃。王叡出入臥內，數年便爲宰輔；李沖以才見任，亦由幃幄之寵。錫賚不可勝計。然后性嚴明，左右有過，動加捶楚，尋又待之如初，或更加富貴，故人人懷于利，至死而不思退。太后又外禮人望元丕、游明根等，每至褒美，王叡等輒引丕等參之，以示無私。

改惡人姓名

惡其人而改其姓名，蓋本於左傳所云檮杌、饕餮、渾沌、窮奇之類。然此但加以惡稱，非易其氏名，且非刑僇也。其改爲惡姓惡名者，王莽以單于囊知牙斯不順命，改匈奴單于爲降奴單于，此已開其端。後漢桓

帝誅梁冀，惡梁姓，時鄧后猶冒梁姓，乃改后姓爲薄。此改姓也。吳孫皓殺何定，以其惡似張布，乃改定名爲布。此改名也。（孫峻、孫綝肆逆伏誅，休除其宗室屬籍，稱故峻、故綝，此又是一法。）晉成帝時，南頓王宗有罪誅，貶其族爲馬氏。宋竟陵王誕反伏誅，孝武帝改其姓爲留氏。（留與劉同音也）又改晉熙王昶謝氏爲射氏。齊明帝殺魚腹侯子響，改其姓爲蛸氏。（蛸與蕭同音也）梁武帝弟子正德奔魏，尋又亡歸，帝改其姓爲背氏。豫章王綜奔魏，帝惡其悖逆，改其子直爲悖氏。武陵王紀起兵被誅，元帝改其姓爲饕餮氏。隋楊玄感反伏誅，煬帝改其姓爲梟氏。唐高宗王皇后、蕭良娣爲武后所殺，武后改王皇后姓爲蟒氏，蕭良娣姓爲梟氏。武后又殺其姪武惟良、武懷運，皆改姓蝮氏。革命後，琅琊王沖、越王貞起兵復唐，事敗被殺，皆改姓虺氏。連坐之韓王元嘉、魯王靈夔、范陽王藹、黃公譔、東莞公融、常樂公主，亦改爲虺氏。契丹首領李盡忠及孫萬榮反，后遣兵討之，改李盡忠爲李盡滅，孫萬榮爲孫萬斬。突厥默啜入寇，改其名曰斬啜。又骨咄祿入寇，改其名曰不卒祿。中宗時，成王千里欲誅武三思黨宗楚客等，不克，被誅，改姓蝮氏。元宗初，太平公主謀逆，竇懷貞懼罪投水死，追戮其屍，改姓毒氏。宗室李晉亦與太平之謀，被誅，改姓厲氏。皆亂世不經之陋例也。

朝賀近臣先行禮

朝賀時近御諸臣須于殿陛侍班，故先于內殿行禮，然後隨至正殿。此制蓋自唐武宗始。會昌元年，中書省奏元日御含元殿，百官就列，惟宰相及兩省官皆于未開扇之前立欄檻內，及扇開，即侍立於御前，是宰相近臣轉不得行禮。請御殿日，宰相兩省官在香案前侍立，俟扇開，即再拜，拜訖升殿侍立，然後百官行禮。從之。（本紀）

大臣搜檢

漢制，大臣劍履上殿者，例帶木劍，不得有兵刃，蓋防微杜漸之意。魏晉以來，遂著令，進見者必先搜檢。雖宰相不免焉。唐文宗始命停之，詔曰：任則不疑，疑則不任。乃自魏晉以來，虛儀搜索，因習尚存，朕方推大信，況吾台宰，又何閒焉。自後紫宸坐朝，衆僚既退，宰臣復進奏事，其監搜宜停。（本紀）可知此詔以前，大臣搜檢久成故事。君臣一體，何至猜防若此。文宗可謂知政體矣。然如金熙宗時，海陵爲相，與十餘人帶刃入宮，侍衛等見以爲常，遂成弒逆，是亦不可過於闊略也。

度牒

宋時凡賑荒興役，動請度牒數十百道濟用，其價值鈔一二百貫至三百貫不等。不知緇流何所利而買之，及觀李德裕傳而知唐以來度牒之足重也。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奏准在淮、泗置壇度人，爲佛事，每人納二緡，即給牒令回。李德裕時爲浙西觀察使，奏言江淮之人聞之，戶有三丁者必令一丁往落髮，意在規避徭役，影庇貲產。今蒜山渡日過百餘人，若不禁止，一年之內，即當失卻六十萬丁矣。據此，則一得度牒，即可免丁錢，庇家產，因而影射包攬，可知此民所以趨之若鶩也。然國家鬻賣度牒，雖可得錢，而實暗虧

丁田之賦，則亦何所利哉。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

唐代宦官之禍

東漢及前明宦官之禍烈矣，然猶竊主權以肆虐天下。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弑君、廢君，有同兒戲，實古來未有之變也。推原禍始，總由於使之掌禁兵、管樞密，所謂倒持太阿而授之以柄，及其勢已成，雖有英君察相，亦無如之何矣。身在禁闥，社鼠城狐，本易竊弄威福，此卽不典兵、不承旨，而燕間深密之地，單詞片語，偶能移動主意，輒事端，天下已除然趨之。如高力士貴幸時，徼倖者願一見如天人。肅宗在東宮，亦以兄事之，諸王公主呼為翁，戚里諸家尊曰爹，將相大臣皆由之以進。嘗建佛寺、道觀各一所，鐘成宴公卿，一扣者納禮錢十萬，有至二十扣者。李輔國貴幸時，人不敢斥其官，直呼為五郎。李揆當國，以子姓事之，皆矯詔遷上皇於西內，至鬱鬱以崩。他如魚朝恩忌郭子儀功高，譖罷其兵柄。程元振譖來瑱賜死，李光弼遂不敢入朝，又譖裴冕罷相，貶施州，以致方鎮解體。吐蕃入寇，代宗倉黃出奔，徵諸道兵，無一至者。此猶是未掌兵權、未管樞要以前事也。（案代宗欲除輔國，而憚其握兵，是代宗時宦官已典兵矣。然代宗由廣平王為元帥卽位，猶有元帥府之名，令輔國為元帥行軍司馬，程元振繼之，朝恩亦為觀軍容使，但係暫時管攝，未得專主兵柄。）自德宗懲涇師之變，禁軍倉卒不及徵集，還京後不欲以武臣典禁兵，乃以神策、天威等軍置護軍中尉、中護軍等官，以內官竇文場、霍仙鳴等主之。於是禁

軍全歸宦寺。其後又有樞密之職，凡承受詔旨、出納王命，多委之，於是機務之重，又為所參預。（案李吉甫傳，憲宗初，有中書小吏滑渙，與樞密使劉光琦暱，頗竊權。又裴垍傳，李絳承旨翰林，有中人梁守謙掌密命。是樞密之職，蓋始于德宗之末、憲宗之初。又嚴遵美傳，樞密使無聽事，惟三楹舍藏書而已，其後遂有堂狀貼黃決事，與宰相等。）是二者皆樞要重之地，有一已足攬權樹威，挾制中外，況二者盡為其所操乎。其始猶假寵竊靈，挾主勢以制下，其後積重難返，居肘腋之地，為腹心之患，卽人主廢置，亦在掌握中。僖宗紀贊謂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為宦官所立者七君。今案本紀，憲宗時，太子寧薨，中尉吐突承璀欲立澧王惲，而惲母賤不當立，乃立遂王宥為皇太子。憲宗崩，宦官陳宏志殺承璀及惲，以皇太子卽位，是為穆宗。（舊書王守澄傳，憲宗崩，守澄與馬進潭、梁守謙等冊立穆宗，蓋皆與陳宏志同謀者。）是穆宗之立，由陳宏志等之力也。然穆宗猶是憲宗時已立為皇太子，而宏志等弒之，尙非擅立。敬宗夜獵還宮，與中官劉克明、田務成、許文端、軍將蘇佐明、王嘉憲、石定寬等二十八人飲，帝醉入室更衣，殿上燭忽滅，劉克明等同害帝。蘇佐明等矯制立絳王。樞密使王守澄、中尉梁守謙率禁軍討賊，誅絳王，迎江王卽位，是為文宗。是文宗之立，由王守澄等之力也。然此猶敬宗未有太子，故討賊立君，亦尙出于正。至文宗在時，已立敬宗子成美為皇太子矣。及大漸，宰相李珏、樞密使劉宏逸等又奉密旨以成美監國，乃中尉仇士良、魚宏志矯詔廢成美，立穎王瀍為皇太弟，卽位，是為武宗。是武宗之立，由仇士良等之力也。此則廢先帝所立之太子而擅爲之，其惡更非陳宏志、王守澄等比矣。武宗尉中尉馬元贄立光王怡為皇太叔，卽位，是為宣宗。（時武宗未有太子。）是宣宗之立，由馬元贄之力也。宣宗疾大

漸，以夔王滋屬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等，而中尉王宗實及丌元實矯詔立鄆王為皇太子，卽位，是為懿宗。是懿宗之立，由王宗實等之力也。懿宗大漸，中尉劉行深、韓文約立普王為皇太子，卽位，是為僖宗。是僖宗之立，由劉行深等之力也。僖宗大漸，羣臣以吉王保最賢且長，欲立之，觀軍容使楊復恭率兵迎壽王為皇太弟，卽位，是為昭宗。是昭宗之立，由楊復恭之力也。統計此六七代中，援立之權，盡歸宦寺，宰相亦不得與知，且不特此也，憲、敬二帝至為陳宏志、劉克明等所弒，昭宗又為劉季述所幽，近侍之凶悖，至斯而極。其間非無賢哲之主，有志誅鋤，如憲宗雖所寵假，呂全如擅取樟材治第，遂獄自殺；郭旻醉犯夜，禁卽杖殺之，內族稍戢，然其後竟遭弒害。文宗欲倚李訓、鄭注誅宦官，甘露之變，反為仇士良等肆逆，橫殺朝士，橫屍闕下，帝亦惴惴不保，僅而獲免。宣宗始稍抑其權，（初，延英奏事，宰相可否，樞密使在旁，得與聞，及出，宣上旨，所改易，今始延英召對，兩中尉先降，樞密使候于殿西，決事畢，案前受事，然後宣付之，以防矯詐之弊。）至懿、僖又如故矣。文宗嘗以周赧、漢獻受制強臣，而己受制家奴，謂不如赧、獻，對周墀泣下。學士崔慎由夜直，忽仇士良召至秘殿，令草詔更立嗣君，慎由以死拒之，士良引至小殿見帝，士良等歷數帝過，帝俯首而已。劉季述幽昭帝於少陽院，亦以杖畫地，責帝曰：某日某事，爾不從我，罪一也，至數十不止。楊復恭之反也，既令其養子守信為神策軍使，又令守貞、守忠及姪守亮為節度使，以樹內外之援，與守亮書曰：承天門乃隋家舊業，兒但積粟訓兵，不必進奉。吾於荊榛中立壽王，既得位，乃廢定策國老，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此可見下陵上替之極也。卒之朝廷綱紀，爲所敗壞。

驕勢日弱，方鎮日強，宦寺雖握兵，轉不得不結外藩爲助。於是韓全誨等劫天子遷鳳翔，倚李茂貞，致朱全忠攻圍逾年，力窮勢迫，帝與茂貞乃殺全誨等四人、韋處廷等二十二人以求和，又殺小使李繼筠等十人。城門既開，又殺中官七十餘人。全忠又令京兆誅黨與百餘。既還京師，遂盡殺第五可範以下八百餘人，哀號之聲聞於路。諸道監軍亦即所在賜死，蓋不減東漢末之誅宦官。至有無罪而誤死者。唐室宦官之局，至此始結，而國亦亡矣。宋景文謂灼木攻蠹，蠹盡而木亦焚也。而抑知其始實由于假之以權，掌兵、綰樞要，遂致積重難返，以至此極也哉。

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

中官出使及監軍，累朝皆有之，然其害亦莫有如唐之甚者。小則需賄賂，大則釀禍端。今就新、舊唐書案之：高力士傳，是時中人出使，或修功德，市鳥獸，使還，所獲動巨萬計，京師甲第、名園、良田、美產，占者什六七。此猶不過耗禁近之勢以黷財也。安祿山將反，楊國忠等力言於帝前，帝使宦官輔璆琳覘之，得厚賂歸，言祿山不反。於是祿山益得征繕稱兵矣。封常清在東都戰敗，奔陝，勸高仙芝退守潼關，中人邊令誠奏其敗退狀，而二大將同日受戮矣。僕固懷恩負氣訴冤，代宗使中人駱奉先覘之，奉先不受賓禮，馳歸，而懷恩以疑懼而決反矣。李寶臣方奉命討田承嗣，有功，代宗使中人馬承倩勞之，寶臣贈絹少，承倩詬而擲於途，寶臣顧左右有慚色，於是輒與承嗣連衡拒命矣。德宗晚年，姑息藩鎮，每帥守物故，必先遣中使往觀軍情，其屬武有物望者，輒厚賂使之保奏，德宗因而授之，由是節度使之除拜，亦出其口矣。武宗討澤潞時，太原將楊弁激衆叛，武宗使中人馬元貞往諭，得其賄，歸，言太原有十五里明光甲，不可討，賴李德裕折之，始罷。案是時爲叛者幾授旄節矣。此中官出使徒縱其納賄而無益于國事，且反以釀禍者也。又有中使監軍之弊。自開元、天寶間討吐蕃諸國，已有宦者監大將之軍。至魚朝恩爲觀軍容使，邙山之戰，李光弼欲據險而陣，朝恩令陣於平地，遂致大敗。（光弼傳）據裴度、韋皋、李德裕等所奏，大概監軍者先取銳兵自衛，懦者出戰，戰勝則先報捷，偶衄則凌挫百端，侵撓軍政，將帥不得專主，每督戰，輒建旗自表，小不勝，則捲旗去，大衆往往隨之奔北，故劉闢之叛，杜黃裳請不用監軍，專委高崇文討之。然白居易疏謂韓全義討淮西，賈國良監之；高崇文討蜀，劉貞亮監之，是黃裳雖奏，而監軍仍未撤也。（居易傳）裴度討吳元濟，始奏去監軍，主將得專兵柄，法令既一，戰皆有功，遂平淮蔡。（度傳）其後會昌中討劉稹，李德裕亦奏監軍不得干軍事，每兵百人聽以一人爲衛，由是號令精嚴，遂平澤潞。（德裕傳）觀此則中使監軍，有害無利，昭然可見。此猶是臨戰時用以監察，尚有說也。其尋常無事時，各藩鎮亦必有中使監軍，如陸長源死，監軍俱文珍密召宋州刺史劉全諒入汴，以靖其亂。（長源傳）王承宗死，諸將請王承元主留務，承元曰：天子使中貴人監軍，當與議。監軍以衆意贊之，承元乃受。（承元傳）是亦未嘗無補，然其中賢者百不一，而恃勢生事之徒，踵相接也。在河朔諸鎮者，既不能制其叛亂，徒爲之請封請襲，而在中州各鎮者，則肆

暴作威，或侵撓軍權，或遘構罪戾。姚南仲帥鄭滑，爲監軍薛盈珍讒奏，有裨將曹文洽不平，殺其奏事者而自刎，以明南仲之枉。南仲入朝，德宗曰：盈珍擾軍政耶？南仲曰：如盈珍者，在在有之，雖羊、杜復生，不能治軍理人也。（南仲傳）洪州監軍誣奏刺史李位謀逆，追赴京，付仗內訊鞫，薛存誠力請付外，始得白。（存誠傳）楊於陵帥嶺南，爲監軍許遂振誣奏，憲宗即令貶於陵官，賴裴珀諫，始改吏部侍郎。（珀傳）此牽掣藩臣之弊也。監軍王定遠有德於節度使李說，軍政皆專決，將吏悉自補授，以田宏代彭令茵，令茵不伏，定遠即斬之，埋屍馬糞中，家人請屍不得，說奏之，定遠抽刀刺說，說走而免。（說傳）劉承偕監澤潞軍，侮節度使劉悟，三軍憤噪，欲殺承偕，悟救而免。穆宗問裴度何以處之，度奏惟有斬承偕耳。（度傳）此激變軍士之弊也。嚴綬在太原，軍政一出監軍李輔光，綬但拱手而已。後入朝，適賜食廊下，有中使馬江朝來賜櫻桃，綬在鎮時，曾誣江朝，至是不覺屈膝。（綬傳）可見監軍之積威，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因記宦官掌兵、承旨之禍，而并及出使監軍二事，亦前代得失之林也。

唐宦官多閩廣人

唐時諸道進閹兒，號私白，閩、嶺最多。如高力士本高州馮盎之後，嶺南討擊使李千里進之。後吐突承璀、及楊復光皆閩人。時號閩爲中官區藪。咸通中杜宣猷爲閩中觀察使，每歲時遣吏致祭其先，時號爲敕使墓戶。（宣猷傳）

唐節度使之禍

唐之官制，莫不善於節度使。其始察刺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採訪觀察處置黜陟等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即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未嘗請命於朝，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甚，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強，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畿甸，而盧從史、劉稹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於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自宋以文臣知州事，歷代因之，遂無復弱幹強枝之患。宋太祖及趙普之計，慮深矣，而議者徒謂宋之弱由此，是但知懲悔力辯不足以

自強。而不知消患於未萌。苟非外有強敵。內有流寇。則民得安耕收。不至常罹兵革之苦。其豎然之功。何可輕議也。

方鎮兵出境即仰度支供餽

諸方鎮各擅土地賦稅。足以養軍。乃朝廷用之討叛。則一出本境。即須朝廷給以衣糧。此國力所以困于用兵也。討王廷湊時。諸鎮兵十五萬。纔出境。即仰度支。乃置南北供軍院。由度支轉運。往往多為賊所截。不得至院。（廷湊傳）討李同捷時。諸軍在野。朝廷特置供軍糧料使。日費寖多。諸帥每有小捷。輒張其數以邀賞。皆欲困朝廷而緩賊也。絹帛征馬賜之無算。（同捷傳）劉總出軍討王承宗。取其武強縣。遂持兩端以利朝廷賞賜。（承宗傳）其實心為國者。惟李鄘以淮南兵二千討李師道。糧餉未嘗仰給于有司。（鄘傳）王智興之討李同捷。亦自備五月糧。（智興傳）朝廷皆特褒之。伐叛討逆。國家固不可惜費。而如唐之驕藩鎮。則國力為之敝。而賊勢亦益以張。故討李師道時。魏博田弘正請自黎陽渡河。裴度以為不可。曰黎陽渡河。既離本界。便至滑州。徒仰度支供餽。不如且在河北養威。俟霜降後於揚劉渡河。即可直抵鄆州賊境也。（度傳）討劉稹時。李德裕亦奏言向來朝廷伐叛。兵纔出界。便仰度支供餉。故逗撓以困國力。或密與賊通。取一縣一柵以為勝捷。所以師出無功。今當令王元逵、何弘敬只取州。勿取縣。未幾果平賊。（德裕傳）此亦伐謀之術也。

方鎮驕兵

秦漢六朝以來。有叛將。無叛兵。至唐中葉以後。則方鎮兵變。比比而是。蓋藩帥既不守臣節。毋怪乎其下從而效之。逐帥殺帥。視為常事。為之帥者。既慮其變而為肘腋之患。又欲結其心以為爪牙之助。遂不敢制以威令。而徒恃厚其恩施。此驕兵之所以益橫也。今就新舊書各傳觀之。劉元佐傳。汴軍自李忠臣以來。士卒驕甚。至元佐益厚賞賜。故百姓重困。其後殺大帥。肆抄劫。皆狃於利而然也。李質傳。汴軍牙兵二千人。皆日給酒食。物力為之屈。郗士美傳。潞自盧從史以來。日具三百人膳。以食牙兵。王式傳。徐州自王智興召募凶豪之卒二千。號銀刀、鵰旗、門槍、挾馬等軍。後漸驕。節度使姑息不暇。田牟鎮徐州。與之雜坐。酒酣撫背。時把板為之唱歌。其徒日費萬計。每有賓宴。必先厭以酒食。祁寒暑雨。卮酒盈前。然猶諠噪。動謀逐帥。溫璋來為節度。士卒素聞其嚴。皆疑懼。璋開誠撫諭。終不釋。給以酒食。未嘗沾口。不期月遂逐璋。適王式以兵平浙東賊仇甫而歸。上即以式來鎮徐。徐卒頗懾。居三日。式勞兩鎮兵使還。既擐甲執兵。即令圍驕卒盡殺之。凡三千餘人。由是凶徒盡殄。又溫造傳。興元軍殺節度使李絳。詔造為節度使。途遇征蜀兵回。遂以自從。至則大宴。將興元軍殺絳狀。即令征蜀兵盡殺之。凡八百餘人。以百級祭絳。三十級祭死事官。餘投之漢江。蓋驕之極。至於肆無忌憚。則亦不得不芟薙而翦剃之矣。然主帥有能以正自持。亦有不恃殺戮而能靖之者。李質為汴軍兵馬使。以日給二千人食為多費。會新帥韓充將至。質曰。若俟韓公至。頓去二千人食。人情必怨。乃停日膳而迎充。郗士美以澤潞日給牙兵三百人食為

非法。曰兵衛牙職也。安得廣費。遂罷之。而三軍亦未有敢鼓噪者。此又在乎主將之足以服人也。

盜殺宰相有二事

唐代盜殺宰相有二事。一元和十年。盜殺武元衡。刺裴度。傷而免。一開成三年。盜射傷李石。以馬逸得脫。按元和中朝廷討吳元濟。而王承宗請赦之。使人白事中書。辭不恭。元衡叱去。未幾元衡早朝。出靖安里第。夜漏未盡。賊乘暗呼曰滅燭。射元衡中肩。又擊其左股。徒御格鬭不勝。皆駭走。遂害元衡。批顱骨持去。邏司傳噪。盜殺宰相。連十餘里。達朝堂。未知主名。少頃。馬逸歸。乃辨知。（元衡傳）裴度出通化里。盜三以劍擊度。初斷鞾帶。次中背。裁絕單衣。復微傷其首。度墮馬。會度帶氈帽。故創不至深。賊又揮刃追度。度從人王義持賊。連呼甚急。賊斷義手而逸。度已墮溝中。賊謂度已死。乃捨去。（度傳）是日憲宗駭悼。罷朝哀慟。詔金吾府縣大索。或傳言曰。無搜賊。窮必亂。又投書於道曰。毋急我。我先殺汝。許孟容言於帝曰。國相橫屍路隅。而盜不獲。為朝廷辱。帝乃下詔。能得賊者賞錢千萬。授五品官。積錢東西市以募告者。於是神策將王士則、王士平等。捕得張晏等十八人。言為承宗所遣者。皆斬之。（元衡傳）時王承宗、李師道皆遣人在京竊發。斷陵廟之戟。焚芻槀之積。未幾。東都防禦使呂元膺執李師道留邸。賊門察、訾嘉珍自言始謀殺元衡者。會赦先發。故籍以告師道。而竊其賞。帝令密誅之。（元膺傳）而李師道傳則謂察、嘉珍即害元衡者。後田弘正誅李師道。閱其簿書。果有賞殺元衡之款。（弘正傳）此元和中事也。文宗遭甘露之變。宰相王涯等皆為宦官仇士良所殺。遂以李石為相。石持正立朝。不少貶。朝廷賴之。石居親仁里。將曙入朝。盜發於尚父郭子儀宅、引弓追及。矢纔及膚。馬逸而回。盜已伏坊門。斷石馬尾。石竟以馬逸得還私第。上聞駭愕。是日京師大恐。常參官入朝者九人而已。而知仇士良遣人所為也。帝亦知之而無可如何。石遂乞罷相去。此開成中事也。而開成之賊終不得。蓋元和係藩鎮遣人竊發。故神策將士得捕誅之。開成則宦者所為。而神策軍即宦官所掌。故不能得賊也。

六等定罪三日除擬之論

安祿山之變。唐臣貴如宰相陳希烈。親如駙馬張垍。皆甘心從賊。靦顏為之臣。此即處以極刑。豈得為過。乃廣平王收東京後。希烈等數百人。押赴長安。崔器定儀注。陷賊官皆露頭、跣足、撫膺、頓首於含元殿前。令扈從官觀之。并擬議誅死。李峴爭之。謂非維新之典。僞官內或陛下親戚。或勳舊子孫。概處極法。恐乖仁恕。況殘寇未平。尚多陷賊者。若盡行誅。是益堅其從賊之心。乃議六等定罪。（峴傳）復謂峴此奏全活無算。新書亦謂因此衣冠更生。賊亦不能使人歸怨天子。皆峴力也。是皆以器為過苛。峴為持平。案是時蕭華自賊中歸。奏云。仕賊官有為安慶緒驅至河北者。聞廣平王宣恩命釋放。皆相顧悔恨。及聞崔器議刑太重。衆心又搖。（華傳）李勉亦奏肅宗曰。元惡未除。點污者衆。皆欲澡心歸化。若盡殺之。是驅天下以資凶盜也。由是全活者衆。蓋當日時勢。或有不得不從輕典者。然一時權宜。用以離攜賊黨則可。若竟以靦所

秦爲正論則非也。堂堂大一統之朝，食祿受官，一旦賊至，即甘心從賊，此而不誅，國法安在。乃當時無不是李峴而非崔器，何也。又如代宗崩，遺詔吏民三日釋服。常袞以爲吏者府史之類，因當與庶民同例。至朝臣則官以二十七日爲準。崔祐甫謂吏即指官僚而言，百官皆當三日除服。夫大行甫殯，遏密方深，豈有遺詔臣子何忍遵行即吉。常袞之議，自是正論，而當時又無不是祐甫而非常袞者。蓋自六朝以來，君臣之大義不明，其視貪生利己、背國忘君，已爲常事。有唐雖統一區宇已百餘年，而見聞習尚，猶未盡改。顏常山、盧中丞、張睢陽輩激於義憤者，不一二數也。至宋以後，始知以忠義爲重，雖力所不及者，猶勉以赴之。豈非正學昌明之效哉。

間架除陌宮市五坊小使之病民

德宗初用楊炎爲相，定兩稅之法。天下受其利。初唐制租庸調法，自開元以來，不爲版籍，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元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王鉷爲戶口使，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案舊籍，積三十年，責其租庸，民遂大困。至德後，天下兵起，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百姓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爲姦，富人丁多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託，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天下盡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楊炎乃請爲兩稅法，凡百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于民，秋夏兩入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爲準，而均收之。天下果便之。（炎傳）是帝頗能用人理財，稍紓民患矣。乃後因用兵河南北，月費百餘萬緡。趙贊等計，令商賈本錢過千萬者，貸其餘以濟軍，軍罷取償於官。乃令京兆暴責大搜，疑占列不盡，則笞掠之，人自經者相望，然僅得八十萬。又質庫及儲粟者，四貸其一，亦僅至二百萬，而市已皆閉肆。於是改間架除陌之令，屋二架爲間，上者二千，中千，下五百，吏執籌入室計之，隱不盡者，二架即抵罪，告者以錢五萬賞之。其公私貿易，舊法率千錢算二十，乃請加至五十，主儈註所傳入其算。其自相市者，令自言，有隱不盡，率千錢沒二萬，告者以萬錢賞之。由是主儈得操其權，告訐紛起，上所入不得半，而怨讟之聲滿天下。及涇師亂，呼於市曰，不奪爾商人僦質矣，不稅爾間架除陌矣。于是帝奔奉天，長安失守。李晟收京，始歸宮闕。是亦可稍鑒前車，以求民瘼矣。乃又用裴延齡、李實等，横征百出。延齡詭言左藏乾隱二千萬，請置別庫爲羨餘，以充天子私費，乃大搜市廛，稱所入進獻，以實其言。逮捕匠徒，迫脅就功，號曰收索，弗酬其直，名曰和雇，弗與之庸。（延齡傳）李實爲京兆尹，暴斂苛索，民不聊生。優人成輔端戲作誹語曰，秦地山河二百年，何期如此賤田園。一頃麥苗五石米，三間堂屋二千錢。謂民皆賣田屋以輸賦也。實奏劾以賤工謗國，杖殺之。（實傳）此朝官之以掊克爲事也。又聽宦官主宮市，置數十百人閱物廛左，謂之白望，無詔文驗核，但稱宮市，則莫敢誰何。大率與直十不償一。又邀閽闥所奉及腳直，至有重荷趨肆而徒返者。有民負一驢薪，宦人以數尺帛易之，又取它費，且驅驢入宮。民願納薪

辭帛而去，不許。民恚曰，惟有死耳。遂擊宦者。有司執之以聞。帝黜宦者，賜民帛十匹，然宮市不廢也。諫臣交章論，皆不納。京兆吳湊奏宮中所須，責臣可辦，不必差宮使，亦不報。會張建封入朝言之，始稍戢。（湊傳、建封傳）且不特此也。又聽宦官縱五坊小使肆毒於外。每歲秋，按鷹犬於畿甸，所至邀索供億，小不如意，至張羅網于民家門及井，不令出入汲井水，曰驚我供奉鳥雀。又群聚於酒食家，肆飲啖將去，留蛇一篋，誡之曰，吾以此蛇供鳥雀，可善飼之，無使饑渴。主人賂之，乃肯攜蛇去。（裴度傳）鄠縣令崔發聞門外喧鬭聲，吏白五坊小使擊百姓，發命吏捕之。時已曛黑，天子聞之怒，收發繫獄。御樓之日，因發雜竿下，有內官五十餘人，持杖毆發，破面折齒，詔囚皆釋，而發不放。李渤具疏極論之。（渤傳）德宗非甚闇，乃縱其下虐民至此，蓋於天資好利，而喜親小人，其流毒遂至於此也。

豪宴

大曆二年，郭子儀入朝，代宗詔賜軟腳局，宰臣元載、王縉、僕射裴冕、第五琦、黎幹等各出錢三十萬，宴於子儀之第。時田神功亦朝覲在京，并請置宴。於是魚朝恩及子儀、神功等更迭治具，公卿大臣列於席者，百人，一宴費至十萬貫。（子儀傳）亦可見是時將相之侈也。

名父之子多敗德

房、杜爲唐一代名臣，而元齡子遺愛，如晦子荷，皆以謀反誅。上官儀贊高宗廢武后事不成，被誅，而其孫女婉兒沒入宮，附武后，爲所寵，又助韋后爲逆。狄仁傑子景暉，官魏州，以貪暴爲民所惡，并毀仁傑生祠。宋璟直聲震天下，而其子渾等流蕩無行，爲物議所薄。李泌爲賢相，而其子繁乃黨於裴延齡，陽城劾延齡，屬繁書疏稿，繁即默識以告延齡，使得先奏。此皆名父之子，而敗德墜其家聲，不可解也。惟李義府附武后，而其子湛乃與張柬之等誅張易之兄弟，可謂能幹蠱者。李世勣將死，謂其弟弼曰，我見房元齡、杜如晦、高季輔，辛苦作得門戶，亦望垂裕後昆，並遭癡兒破家蕩盡。我子如有操行不倫者，急即打殺，然後奏聞。其望于保家之心，可謂切矣。然世勣附武后，以固位保門戶，而其子敬業起兵討武后，被族，雖不能保家，亦可謂能蓋先人之恥者。

李勣子孫

李勣子孫，舊書本傳謂勣子敬業起兵討武后，既敗死，坐夷族，而其子孫有逃入吐蕃者。貞元中有蕃將徐舍人掠延州，謂僧延素曰，我本英公五代孫也。遭武后之變，吾祖舉義不成，子孫流落如此，三世矣。雖代居職任，而思本之心未嘗忘，是世勣子孫無復有在中國者。然衛次公傳，次公爲兵部侍郎，故英公李勣、大理卿徐有功之孫，皆有累不得調，次公曰，子之祖勳在王室，事微常格乎。即優補之。是勣之後人仍有仕於唐者。

安祿山執送京師之事

張九齡傳。范陽節度張守珪以裨將安祿山討奚契丹敗績。執送京師。請行朝典。九齡判云。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教戰。亦斬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上特捨之。九齡奏祿山面有反相。請因罪誅之。上曰。卿勿以王夷甫知石勒故事。誤害忠良。遂放歸。是祿山以罪送京。實有其事。然考張守珪傳。並無此事。（新舊書皆同）祿山傳亦但云祿山敗當斬。祿山呼曰。公不欲滅兩蕃耶。奈何殺壯士。守珪遂宥之。後以其捉生多獲。拔為裨將。并養之為子。（新舊書亦同）是亦無執送京師之事也。是時大將生殺在手。欲殺則殺。既不殺而宥之。何又送京請行朝典。疑此乃傳聞之訛。非實事也。然祿山反後。元宗在蜀。思九齡之先見。下詔褒贈。詔詞有云。先覺合于蓍策。即指此事也。又劉禹錫貶逐在外。以逐臣不得與善地之例。係九齡為相時所奏。故追怨之。謂曲江能識胡雛有反相。足為名臣。然沒無後。豈非建言禁錮逐臣之報耶。是祿山送京當斬被赦。又係當時共見共聞之實事矣。

睢陽殉節尚有姚誾

睢陽之難。張巡、許遠、固千古共知。其次則南霽雲、雷萬春、尚在人口。而不知殉難者尚有姚誾也。誾本姚崇之從孫。與巡、遠、同守。據舊書本紀云。尹子奇陷睢陽。害張巡、姚誾、許遠。是誾尚敘在遠之上。新書本紀亦云。安慶緒陷睢陽。太守許遠、張巡、鄆州刺史姚誾、左金吾衛將軍南霽雲、皆死之。是本紀皆有誾也。即新舊書巡傳內亦稱與誾同被執見殺。遠傳內又稱與誾同守經年。巡、遠、傳後又皆有誾傳。未死之前。詔拜

巡御史中丞。遠侍御史。誾吏部郎中。既死之後。詔贈巡揚州大都督。遠荊州大都督。誾潞州大都督。是三人者同守城。同殉難。同加官。同贈卹。無一不同。而今但傳巡遠二人。誾則莫有舉其姓氏者。豈所謂幸不幸耶。案巡遠並傳。本始于韓愈。而新書巡、遠、傳末謂睢陽人至今祠享。號雙廟云。則稱巡、遠、為雙忠。而不及誾者。自唐已然。或守城之功。耑推巡、遠故耶。然既同死於守城。而身後名湮。異未免向隅。故特表而出之。案巡遣南、雷二將敗賊事時。尚有別將二十五人。石承平、李辭、陸元鍠、朱珪、宋若虛、楊振威、耿慶、馬日升、張惟清、廉坦、張重、孫景趙、連城、王森、喬紹俊、張恭默、祝忠、李嘉隱、翟良輔、孫廷皎、馮顏、（見新書巡傳四人失其名）後皆死巡之難。則巡麾下同被戮之三十六人中。石承平等亦皆在內。今既尚有姓名在巡傳。則巡、遠、廟內應增祀誾在正位。又增祀石承平等在從祀班也。

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六朝人最重三禮之學。唐初猶然。張士衡從劉軌思授毛詩、周禮、又從熊安生、劉焯、受禮記。皆精究大義。當時受其業者。推賈公彥。（士衡傳）公彥撰周禮義疏五十卷。儀禮義疏四十卷。公彥子大隱。亦傳其業。又有李元植從公彥授禮學。撰三禮音義。行於世。（公彥傳）王恭精三禮。別為義證。甚精博。蓋文懿、文達、皆當世大儒。每講必偏舉先儒義。而暢恭所說。（孔穎達傳）王元感嘗撰禮記繩愆。徐堅、劉知幾等深嘆賞之。（元感傳）王方慶尤精三禮。學者有所咨質。必究其微。門人次為雜禮答問。（方慶傳）他如褚无量、韋逌、高仲舒、唐休璟、蘇安恆、

皆精三禮。見各本傳。今諸儒論著見於新舊書者。如王方慶、張齊賢、論每月皆告朔之說。（新書方慶齊賢傳）王元感三年之喪以二十七月。張柬之以二十五月。一本鄭康成說。一本王肅說也。（新舊書柬之元感傳）史元燦議禘祫三年五年之別。（韋縚傳）朱子奢議七廟九廟之制。（子奢傳）韋萬石、沈伯儀、元萬頃、范履冰等議郊丘明堂之配。（沈伯儀傳）皆各有據依。不同勦說。其據以論列時政者。如盧履冰、元行沖、論父在為母服三年服之非。彭景直論陵廟日祭之非。康子元駁許敬宗先燔柴而後祭之非。黎幹駁歸崇敬請以景皇帝配天地之非。唐紹、蔣欽緒、褚无量、駁祝欽明皇后助祭郊天之非。陳貞節論隱、章懷、懿德、節愍四太子廟四時祭享之非。皆見各本傳。李濟風辨太微之神不可為天。見蕭德言傳。韋逌議皇姨則不宜服。見韋縚傳。無不援引該博。確辨確切。可為千百世之準。其後元行沖奉詔用魏徵類禮。列於經。與諸儒作疏。成五十篇。將立之學官。為張說所阻。行沖又著論辨之。大曆中。尚有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茝、以禮名其家學。此可見唐人之究心三禮。考古義以斷時政。務為有用之學。而非徒以炫博也。次則漢書之學。亦唐初人所競尚。自隋時蕭該精漢書。嘗撰漢書音義。為當時所貴。（蕭該傳）包愷亦精漢書。世之為漢書學者。以蕭、包、二家為宗。（包愷傳）劉臻精於兩漢書。人稱為漢聖。（劉臻傳）又有張沖撰漢書音義十二卷。于仲文撰漢書刊繁三十卷。是漢書之學。隋人已究心。及唐而益以考究為業。顏師古為太子承乾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命編之秘閣。時人謂杜征南、顏秘書、為左邱明、班孟堅、忠臣。其叔游秦、先撰漢書決疑。師古多取其義。此顏注漢書至今奉為準的者也。（師古傳）房元齡以其文繁難省。又令敬播撮其要。成四十卷。當時漢書之學大行。又有劉伯莊撰

漢書音義二十卷。秦景通與弟暐皆精漢書。號大秦君、小秦君。當時治漢書者。非其指授。以為無法。又有劉納言亦以漢書名家。（敬播傳）姚思廉少受漢書學於其父察。（思廉傳）思廉之孫珽。以察所撰漢書訓纂。多為後之注漢書者隱其姓氏。攘為己說。珽乃撰漢書紹訓四十卷。以發明其家學。（姚珽傳）又顧胤撰漢書古今集二十卷。（胤傳）李善撰漢書辨惑三十卷。（善傳）王方慶嘗就任希古受史記、漢書。希古遷官。方慶仍隨之卒業。（方慶傳）他如郝處俊好讀漢書。能暗誦。（處俊傳）裴炎亦好左氏傳、漢書。（炎傳）此又唐人之究心漢書。各禀承舊說。不敢以意為穿鑿者也。至梁昭明太子文選之學。亦自蕭該撰音義始。入唐則曹憲撰文選音義。甚為世所重。江淮間為選學者悉本之。又有許淹、李善、公孫羅、相繼以文選教授。由是其學大行。淹、羅、各撰文選音義行世。善撰文選註解六十卷。表上之。賜絹一百二十匹。至今言文選者以善本為定。杜甫詩亦有熟精文選理之句。蓋此固詞學之祖也。

唐古文不始于韓柳

新書文藝傳序。唐興百餘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曆、貞元、間。美才輩出。擩嚌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翶、皇甫湜等和之。唐之文完然為一代法。此其極也。是宋祁謂唐之古文由韓愈倡始。其實不然。案舊書韓愈傳。大曆、貞元、間。文字多尚古學。效揚雄、董仲舒之述作。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儒家從其

徒游。鋭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舉進士。投文公卿閒。故相鄭餘慶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是愈之先。早有以古文名家者。今獨孤及文集尚行於世。已變駢體爲散文。其勝處有先秦、西漢之遺風。但未自闢生面耳。又如陸宣公奏議。雖亦不脱駢偶之習。而指切事情。纖微畢到。其氣又渾灝流轉。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此豈可以駢偶少之。此皆在愈之前。固已有早開風氣者矣。

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貞觀時。斗米三錢。（食貨志）元宗東封泰山之歲。東都米斗十錢。青齊米斗五錢。（本紀）自安史之亂。兵役不息。田土荒蕪。兼有攤戶之弊。如李渤疏所言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百戶。閿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千戶。由於均攤逃戶。十家之內五家逃亡。即令未逃之五家均攤其稅。如石投井。不到底不止。（渤傳）是以逃亡愈多。耕種愈少。代宗永泰元年。京師米斗一千四百。（本紀）畿甸拔穗以供宮廚。（劉晏傳）至麥熟後。市有醉人。已詫爲祥瑞。較貞觀、開元時幾至數十百倍。讀史者於此可以觀世變也。至如攻戰之地。餽餉糧絶。尤有不可以常理論者。魯炅守南陽。賊將武令珣、田承嗣等攻之累月。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一鼠值四百。（魯炅傳）安慶緒被圍于相州。斗米錢七萬。（慶緒傳）黃巢據長安。百姓遁入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守空城。穀價涌貴。斗米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民鬻於賊爲食。一人直數十萬。（巢傳）楊行密圍揚州。城中草根、木實、皮囊、革帶俱盡。外軍掠人來賣。人五十千。張雄有軍糧。相約交市。金一斤。通犀帶一條。得米五升。（高駢傳）

長安地氣

地氣之盛衰。久則必變。唐開元、天寶間。地氣自西北轉東北之大變局也。秦中自古爲帝王州。周、秦、西漢遞都之。苻秦、姚秦、西魏、後周相仍割據。隋文帝遷都於龍首山下。距故城僅二十餘里。仍秦地也。自是混一天下。成大一統。唐因之。至開元、天寶。而長安之盛極矣。盛極必衰。理固然也。是時地氣將自西趨東北。故突生安、史以兆其端。自後河朔三鎭。名雖賜唐。僅同化外。羈縻不復能臂指相使。蓋東北之氣將興。西方之氣已不能包舉而收攝之也。東北之氣。始興而未盛。故雖不爲西所制。尚不能制西。西之氣漸衰而未竭。故雖不能制東北。尚不爲東北所制。而無如氣已日薄一日。帝居遂不能安。於是元宗避祿山有成都之行。代宗避吐蕃有陝州之行。德宗避涇師有奉天、梁洋之行。地之氣竅不安。和氣之消耗漸散。迨僖宗走成都。走興元。走鳳翔。昭宗走莎城。走華州。又被劫於鳳翔。被遷於洛。而長安自此衰爲郡縣矣。當長安衰爲郡縣之時。契丹安巴堅已起于遼。此正地氣自西趨東北之真消息。特以氣雖東北趨。而尚未盛結。故僅有幽薊。而不能統一中原。而氣之東北趨者。則有洛陽、汴梁爲之迤邐漸引。如堪輿家所謂過峽者。至一二百年。而東北之氣。積而益固。於是金源遂有天下之半。元、明遂有天下之全。至我朝。不惟有天下之全。且又擴西北塞外數萬里。皆控制于東北。此王氣全結于東北之明證也。而抑知轉移關鍵。乃在開元、天寶時哉。今就唐書所載開寶以後、長安致衰之處。撮而敍之。可以驗地氣之變也。

唐人詩所咏長安都會之繁盛。宮闕之壯麗。以及韋曲鶯花。曲江亭館。廣運潭之奇珍異錦。華淸宮之香車寶馬。至天寶而極矣。安祿山兵陷長安。宮殿未損。收京時。戰於香積寺。賊將張通儒守長安。聞敗卽遁。未暇焚劃。（惟太廟爲賊所焚。故肅宗入京。作九廟神主。告享于長樂殿。）都會之雄麗如故也。代宗時。吐蕃所燔。惟衢衖、廬舍。而宮殿仍舊。朱泚之亂。李晟收京時。諸將請先拔外城。然後北淸宮闕。晟曰。若收坊市。地隘人囂。非計也。賊兵皆在苑中。自苑擊之。賊走不暇。則宮闕保安。乃自光泰門入。泚果遁去。遠方居人至有越宿始知者。則井坊市亦無恙矣。故晟表有云。鍾簴不驚。廟貌如故。蓋地運尚有百餘年。故不至一旦塵墟也。黃巢之亂。九衢三內。宮室宛然。自諸道勤王兵破賊後。入城爭貨相攻。縱火焚京。市肆十去六七。大內惟含元殿獨存。此外惟西內、南內及光啓宮而已。僖宗在蜀。詔京兆尹王徽修復。徽稍稍完聚。及奉表請帝還。其表有云。初議修崇。未全壯麗。則非復舊時景象可知也。及昭宗時。因王重榮、李克用、沙苑之戰。田令孜劫帝出奔。焚坊市幷火宮城。僅存昭陽、蓬萊二宮。還京後。坐席未暖。又因李茂貞之逼。奔華州。岐軍入京。宮室廛閭。鞠爲灰燼。自中和以來。王徽葺構之功。至是又埽地而盡。於是長安王氣衰歇無餘矣。（見李茂貞、王徽、田令孜及黃巢等傳。）

黃巢李自成

流賊有適相肖者。黃巢初從王仙芝爲盜。仙芝被戮。巢始爲盜魁。李自成亦先從高迎祥爲盜。迎祥被擒。自成始爲盜魁。相似一也。巢以草賊起事。陷京師。據宮闕。僭號改元。自成亦以草賊起事。陷京師。據宮闕。僭號改元。相似二也。巢未入京以前。其鋒不可當。入京僭位後。逆運已滿。未幾。遂一敗塗地。自成自襄、陝向京。兵威亦無敵。入京僭位後。逆運亦滿。未幾。亦一敗塗地。相似三也。巢因民謠有逢儒則肉師必覆之語。遂戒軍中不得害儒者。所俘民稱儒者。輒捨之。至福州。殺人如麻。過校書郎黃璞家。令曰。此儒者。乃滅火弗焚。自成所用牛金星。乃舉人不第者。每肆毒於進士官。而戒軍中勿害舉人。至河南。賊將誤殺一縣令。或告曰。此舉人也。華賊而去。其相似四也。巢入長安。令唐官三品以上並停。四品以下俱復舊任。自成入京。亦令三品以上並停。四品以下仍舊。其相似五也。豈賊中有人知巢之故事而仿之耶。又巢敗奔狼虎谷。爲林言所斬。事見唐書及通鑑。而小說家謂巢實未死。後爲僧於嵩洛閒。自題其像。有鐵衣著盡著僧衣之句。自成竄九宮山。爲村民擊死。事見明史。而論者謂其部兵尚有數十萬。何至斃于村民之手。遂亦有傳其爲僧於武當者。此二賊先後事迹。何適相肖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

薛居正五代史

宋太祖開寶六年四月，詔修梁、唐、晉、漢、周書。其曰五代史者，乃後人總括之名也。七年閏十月，書成，凡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監修者爲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薛居正，同修者爲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見宋史及晁公武讀書志、玉海所引中興書目。）皆本各朝實錄爲稾本，此官修之史也。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藏於家。修沒後，熙寧五年，詔求其書刊行。（見宋史。）於是薛、歐二史並行於世。至金章宗泰和七年，詔止用歐史，於是薛史漸湮。惟前明永樂大典多載其選文，然已割裂淆亂，非薛史篇第之舊。恭逢我皇上開四庫館，命諸臣就永樂大典中甄錄排纂，其缺逸者則採宋人書中之徵引薛史者補之，於是薛史復爲完書，仍得列於正史，遂成二十三史之數。今覆而案之，雖文筆迥不逮歐史，然事實較詳，蓋歐史專重書法，薛史專重敘事，本不可相無。以四五百年久晦之書，一旦復出，俾攷古者得參互核訂，所以嘉惠後學，誠非淺鮮也。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

五代雖亂離，而各朝俱有實錄。梁貞明中，詔李琪、張袞、郄殷象、馮錫嘉修太祖實錄，共成三十卷，尋以事

多漏略，又詔敬翔補緝，乃別成三十卷，名曰大梁編遺錄，與實錄並行。（見薛史李琪及敬翔傳。）此梁祖實錄，貞明中所成也。（其庶人友珪及末帝實錄則闕，後唐時補修，說見後。）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詔盧質、何瓚、韓彥惲等修武皇以上及莊宗實錄。瓚奏張昭（卽張昭遠，後單名昭，宋史有傳。）有史才，嘗私撰同光實錄，又欲撰三祖志，并藏唐昭宗賜武皇制詔九十餘篇，請以昭爲修撰，并其所撰送史館。從之。昭以懿獻及武皇不踐帝位，乃爲紀年錄二十卷，莊宗實錄三十卷上之。（見薛史唐紀及五代會要、宋史張昭傳。）此唐武皇以上、紀及莊宗實錄，乃天成中所成也。（薛史李愚傳，明宗時愚監修國史，與諸儒修撰創功臣傳三十卷，又李之儀纂紀錄皇帝莊宗實錄不載何據，劉晦議約徒之，是實錄并有諸臣列傳，不私與廷啟事也。）清泰二年，命史官修明宗實錄，次年，監修國史姚顗、史官張昭、李詳、吳承範等修成三十卷上之。（見薛史唐紀及吳承範傳、宋史張昭傳。）此明宗實錄，清泰中所成也。（其閔帝、廢帝實錄則闕，順中補修，說見後。）晉在漢前，而晉祖實錄反成在後。後周廣順元年七月，史官賈緯等以所撰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此晉二帝實錄，皆周廣順中所成也。漢乾祐二年二月，詔左諫議大夫賈緯等修高祖實錄，是年十月，監修國史蘇逢吉、史官賈緯等修成二十卷上之。（見漢紀。）此漢祖實錄，乾祐中所成也。（其隱帝實錄，亦周德中補修，說見後。）周顯德三年，詔兵部尚書張昭纂修太祖實錄，五年，昭等修成二十卷上之。六年，世宗崩，王溥請修世宗實錄，以扈蒙、張澹、王格、董淳爲纂修官。（見周紀及宋史王溥傳。）此周太祖實錄，皆顯德中所成。而世宗實錄，亦是時所修也。其梁庶人友珪及末帝等實錄，亦皆周代所修。顯德三年，詔張昭補修梁末帝及唐清泰帝兩朝實錄。昭奏本朝太祖歷試之事，在漢隱帝時，請先修漢隱帝實錄，以全太祖之事。又梁末帝之上，有郢王友珪，弒逆數月，未有紀錄，請倣宋書元凶劭之例，書爲元凶友珪。唐清泰帝前，尚有閔帝，在位四月，亦未有總紀，并請修閔帝實錄。其清泰帝請書爲廢帝。從之。（見周紀及五代會要、宋史張昭傳。）此梁庶人友珪及末帝、唐閔帝、廢帝、漢隱帝實錄，皆周顯德中所補修也。可見五代諸帝，本各有實錄。薛居正卽本之以成書，故一年之內卽能告成。今案其紀載，不惟可見其採取實錄之跡，而各朝實錄之書法，亦并可概見焉。

薛史書法迴護處

梁太祖紀，朱瑄、朱瑾救汴，後帝（卽梁祖。）以其有力於己，厚禮而歸之。瑄、瑾以帝軍士勇悍，懸金帛誘之，軍士利其賞，赴之者衆。帝乃移檄讓之，瑄等來使不遜，乃命朱珍侵曹伐濮。案通鑑攷異及五代史補，朱溫常患兵力不足，敬翔說令麾下士詐爲叛逃，卽奔於唐帝，并告四鄰，以追叛爲名，可以拓地廣衆。溫大喜，從之。是兗、鄆本無誘兵之事，特溫託詞以爲兵端也。而薛史云云，是眞謂瑄、瑾以誘兵啓釁矣。歐史則直書宣、（歐史作寬。）瑾、助汴，已破蔡宗權、東藩王，（巳未封王時。）移檄兗、鄆，誣其誘汴亡卒，乃發兵攻之。天祐元年七月，帝發東都，至河中。八月壬寅，昭宗遇弒於大內，遺制以輝王祝爲嗣。十月，帝至洛陽，臨於梓宮，祇見於嗣君。案李彥威（卽朱友恭。）、氏叔琮等傳，溫旣遷唐昭宗於洛陽，遣敬翔至洛，令彥威、叔琮行弒。以龍武兵夜入，叩宮門奏事，夫人裴正一開門，問奏事何得以兵入，牙官史太殺之，直趨椒蘭殿，昭宗方醉。

起走。太持劍遂而弒之。是昭宗之被弒。實溫使彥威等行事也。而薛史云。溫在河中。昭宗遇弒於大內。一若昭宗之弒。無與於溫者。下又云。溫至洛。臨於梓宮。亟見於嗣君。一似能曲盡臣節者。歐史則直書溫遣朱友恭、氏叔琮、蔣元暉等行弒。昭宗崩。　二年。十一月。天子（昭宣帝）命帝（即朱溫）為相國。總百揆。以宣武等二十一道為魏國。進封帝為魏王。兼備九錫之命。帝讓相國魏王九錫。　案孔循傳。唐哀帝（即昭宣帝）封溫魏王。備九錫。拒不受。蔣元暉、柳璨、驍謂溫曰。自古革易之際。必先建國備九錫。然後禪位。溫曰。我不由九錫作天子可乎。是溫急於篡國。非讓殊禮也。而薛史云云。則似溫眞能辭讓矣。歐史則云溫怒不受。是歲唐昭宣帝卜郊天於南郊。溫怒。以為蔣元暉等欲延唐祚。昭宣帝懼。遂改卜郊。薛史不書。　又是歲。溫遣人告蔣元暉私侍何太后。遂殺元暉。弒太后。薛史亦不書。　昭宣帝禪位後。梁封為濟陰王。開平二年。正月。弒之。薛史亦不書。乾化二年。溫為其子友珪所弒。薛史亦不書。但書友珪葬太祖於伊闕。號宣陵。

唐明宗紀。帝奉莊宗命。討趙在禮。至鄴城。夜有軍士張破敗等鼓噪逼營。曰。城中兵何罪。直畏死耳。今已與城中約。欲主上帝河南。令公帝河北。帝力拒之。亂兵益擁甲露刃。環帝左右。安重誨、霍彥威、躡帝足。請詭許之。因為亂兵擁入城。夕乃得出。帝欲歸藩上章。圖再舉。重誨等揣元行欽已棄甲而去（行欽亦以兵攻鄴聞兵變別投去）不知其所奏如何。正實赴闕自陳。以杜讒口。帝從之。至相州。獲官馬二千匹。元行欽已以蜚語入奏。及至汴。有姚彥溫來投。謂主上已惑行欽之言。事勢已離。不可再合。帝曰。卿自不忠。言何悖也。莊宗尋為郭從謙所弒。帝急入洛。時魏王繼岌征蜀未還。帝謂朱守殷曰。公善巡撫。以待魏王。吾奉大行梓宮。禮畢即歸藩矣。而羣臣上箋勸進。至再三。請監國。帝始從之。據此。則明宗遇軍變後。率兵向京師。並無反心。祇欲自訴。迨莊宗被弒。猶欲俟其子繼岌至而奉之。可謂純臣矣。然致當日情事。有不盡然者。明宗性本謹實。兵變之初。固不肯因以為利。即兵變後。欲歸藩待罪。欲上章申理。亦屬實情。然是時權有隻身歸鄴。庸明心跡。而明宗武夫。豈能知此。方外懼於元行欽之奏其反。內惑於石敬瑭、安重誨等之勸其反。勢當騎虎難下之時。不得不為挺鹿走險之計。則當其率兵而南。固已變計決反。非眞欲面訴於莊宗之前也。天下豈有欲自訴不反。而轉舉兵向闕者。本紀所云赴闕自陳。可不辨而知其飾說也。且是時甫一舉足。反形已露。康義誠曰。今從衆則有歸。守節則將死。明宗納其言。（義誠傳）非決計反則何以納其言也。鄭琮在鄴中。安重誨欲徵四方兵。琮歷數諸道屯兵之數。附口傳檄。相次而至。（琮傳）王晏球率兵戍瓦橋關。明宗招之。即以兵來會。（晏球傳）非決計反則何以徵諸道兵也。至相州。即掠官馬以益軍矣。至河上。則劫上供船、綱帛、以犒軍矣。既先以三百騎付敬瑭。使速入汴。（石晉紀）又養子從珂自橫水率兵。與王建立倍道馳至。由是軍聲大振。（廢帝紀）其抗逆之跡。已不待言。而本紀猶謂其入汴、入洛、猶懷退讓。蓋當時實錄。例有隱諱。修史者但照本抄錄。不復改訂耳。歐史則書軍變後。嗣源入於魏。與在禮合。以其兵南道。石敬瑭將三百騎為先鋒。嗣源至鉅鹿。掠馬三千以益軍。是明著其反逆之跡。可謂直筆。而其先本無欲反之意。則於石晉紀及

書彥威傳內見之。是又不沒其初念。以見其倉卒被逼。不同於郭威之自澶州入也。

漢隱帝紀。帝密詔李洪義誅王殷。又密詔郭崇誅郭威、王峻。而洪義不敢發。反以詔示威。威即召王殷、郭崇、及諸將校至。曰。君等當奉行詔書。斷予首以報天子。崇等曰。此必李業等所誣譖。事可倖論。何須自棄於是爭勸威入朝。乃率衆南行。周太祖紀亦云。帝（郭威）遂次又詔將校曰。吾此來蓋不得已。然以臣拒君。寧論曲直。汝等不知奉行前詔。我以一死謝天子。實無所恨。是郭威本志。似尙能守臣節者。（案魏仁浦傳。郭威得洪義所示密詔。即召仁浦於臥內。仁浦教威倒用留守印。更為詔書。令威誅諸將校。以激怒之。將校皆憤然效用。遂舉兵渡河。是威方更詔書以激衆。詎肯以天子誅己之詔出示諸將。使奉詔殺己乎。本紀所云。誣飾顯然。歐史帝紀則直書郭威反。

周太祖紀。帝遣慕容彥超拒郭威於劉子陂。王師敗。威謂宋延渥曰。天子方在危困。公近親。可速往衛主上。明日。望見帝旗在高坡之上。相隱帝在其下。即免冑而前。左右勸止之。威曰。吾君在此。又何害焉。及至。則隱帝已去矣。　案劉子陂之戰。隱帝親在陣中。威果欲自訴。何不於是時釋甲趨謁。乃方遣何福進、王彥超、李筠等大合騎以乘之。旣敗王師。豈有明日又欲束身見主之理。且明日清晨隱帝已為郭允明所弒。又安得有旗在高坡之上。其為飾說。亦不待辨也。

隱帝既崩。郭威遣人迎湘陰公贇來即位。已而威至澶州。兵變入京。王峻聞贇已至宋州。慮左右變生。遣郭崇以七百騎往衛之。　案十國春秋。崇至宋州。贇召見於樓上。判官董裔說贇曰。崇瞻視舉措。必有異謀。不如殺之。贇猶豫不決。崇遂幽贇於外館。是峻之遣崇。本欲害贇於途也。而本紀反云衛之。尤屬矛盾。歐史則直書王峻遣郭崇以七百騎遷贇於宋州殺之。

薛史失檢處

唐莊宗之被弒也。弟存霸自河中奔太原。存渥亦自洛與劉后奔太原。薛史符彥超傳謂存霸至太原。與呂、鄭二內官謀殺留守張憲及其部將符彥超。彥超覺之。部下大譟。憲出奔。軍士殺存霸及呂、鄭。而張憲傳則謂存渥奔太原。左右見其馬已斷鞅。必戰敗而逃者。因欲殺呂、鄭。繫存渥以觀變。憲不可。而彥超已誅呂、鄭。軍士大亂。是一事也。彥超傳則以為存霸。憲傳則以為存渥。殊屬兩歧。案存渥出奔。行至風谷。為部下所殺。惟存霸削髮為僧。求彥超庇護。而軍士殺之。是與呂、鄭同被殺者乃存霸。非存渥也。歐史則憲、彥超二傳皆書存霸。又南唐劉仁贍死守壽州。薛史則列在周書。蓋以其有降表至周世宗。加以官秩。既沒。又贈卹極隆。故列之於周臣也。然仁贍固守無二志。其子崇諫勸之降。即斬以徇。及病甚。不知人事。副使孫羽詐為仁贍書以降。且舁至周營。世宗嘉其忠於所事。加爵進官。詔出而仁贍已卒。是仁贍實未嘗降也。薛史周紀既書劉仁贍上表乞降。令其子崇讓請罪。仁贍傳亦云仁贍病急。謝然納款。末又云。先嘗其子崇諫。其後出降。乃欲保其後嗣。抑有由焉。是與謂仁贍之初抗節而終改節矣。若非歐史辨明。豈不

受禪千載邪。荇彥饒斬白奉進之兵。奉進來責彥饒。麾下兵噪。而殺奉進。已而軍將馬萬等作亂。執彥饒送京。詔其通范延光謀反。晉祖遂使人殺之於途。薛史竟釋彥饒通延光反伏誅。歐史則直書其事。謂以反誅非其罪也。可見薛史全據各朝實錄。而不復參攷事之眞僞。此歐史之所以作也。

薛史亦有直筆

薛史雖多迴護處。然是非亦有不廢公道者。列傳諸臣。多與居正同仕前朝。否則其子孫亦有與居正同官於宋者。趙延壽子廷贊。仕宋為廬延等州節度使。而延壽傳不諱其背晉附遼。求為遼太子之事。崔協子頎。仕宋為諫議大夫。而協傳直書任圜譏其沒字碑。符存審子彥卿。仕宋封魏王。而存審傳不諱其少時犯罪將就戮。以善歌得妓者救免之事。王贊宏子永昌。仕宋為內諸司使。而贊宏傳載其曾為高唐英將。唐英待之甚厚。後竟殺唐英。自為留後曰。吾儕小人。若不因利乘便。何以得志。尹暉子勳。仕宋為防禦使。而暉傳不諱其反戈推戴唐廢帝之事。傳贊幷謂因倒戈而杖鉞。豈義士之所為。趙在禮孫廷勳、仕宋。歷岳蜀二州刺史。而在禮傳載其在宋州貪暴。及移鎮。民相賀曰。拔去眼中釘矣。在禮聞之怒。又乞再宋一年。每戶徵錢一千。號拔釘錢。後契丹入汴。索在禮貨財。在禮不勝憤。以衣帶就馬櫪自縊死。安審琦三子。皆仕宋為顯官。而審琦妾通於隸人。遂與之通謀。殺死審琦之事。傳中亦不諱。此足見其直筆。不以同官而稍有瞻徇也。他如高漢筠子貞文。仕宋為開封尹。而漢筠傳歷敘其蹟。已愛民。則以漢筠本良二千石也。高行周子懷德。仕宋為駙馬都尉。而行周傳敘其歷官政績。則以行周本能以據重自處者也。此舊史之終不可沒也。

薛歐二史體例不同

薛史梁祖紀。開首即以帝稱之。歐史則先稱朱溫。賜名後稱全忠。封王後稱王。僭位後始稱帝。蓋薛則仿宋、齊、梁、陳書之例。歐則仿史記之例也。薛史於各國僭大號者。立僭僞傳。其不僭號而自傳子孫者。立世襲傳。歐則概列為世家。亦仿史記也。薛史凡除官自宰相至於刺史。皆書於本紀。幾同履歷朝報。歐史則但書除拜宰相及樞密使。其餘不書。以省繁冗也。五代革易頻仍。惟梁、唐創業各三十餘年。故其臣有始終在一朝者。其他未有不歷仕數朝。薛史則以死於某朝者。即入於某朝傳內。如張全義、朱友謙、袁象先等事蹟多在梁朝。而顯入唐書。楊思權佐唐廢帝篡位。而編入晉書。馮道歷唐、晉、漢、周。皆為相。而編入周書。歐史則以專仕一朝者。係於某朝。其歷仕數朝者。則另為雜傳。以敘其歷官之蹟。此又創例之最得者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歐史雖多據薛史舊本。然采輯極博。不專恃薛本也。宋初薛史雖成。而各朝實錄具在。觀通鑑攷異尚引梁太祖、唐莊宗實錄。則歐公時皆在可知也。歐史郭崇韜傳贊云。余讀梁宣底。則實錄之外。又有宣底等故籍。皆不遺也。劉昫之舊唐書。修成亦未久。其所援據底本。方藉以修新唐書。凡唐末交涉五代之事。又

足資攷訂。至宋初諸臣。記五代事者尤多。案宋史范質皆述朱梁至周。為通錄六十五卷。(質傳)王溥亦采朱梁至周。為五代會要。其三十卷。(溥傳)王子融集五代事為唐餘錄六十卷。(子融傳)路振採五代九國君臣事蹟作世家、列傳。(振傳)鄭向以五代亂亡。史多缺漏。著開皇紀三十卷。(向傳)此外又有孫光憲北夢瑣言、陶岳五代史補。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劉恕十國春秋。龔穎運歷圖。見於宋藝文志及晁公武讀書志者。皆在歐公之前。足資攷訂。其出自各國之書。如錢儼之吳越備史、備史遺事。湯悅之江南錄。徐鉉之吳錄。王保衡之晉陽見聞要錄。又皆流布。而徐無黨注中所引證之唐摭言。唐新纂九國志。五代春秋。鑑戒錄。紀年錄。三楚新編。紀年通譜。閩中實錄等書。又皆歐所參用者。蓋薛史第據各朝實錄。故成之易。而記載或有沿襲失實之處。歐史博採羣言。旁參互證。則眞僞見而是非得其眞。故所書事實。所紀月日。多有與舊史不合者。卷帙雖不及薛史之半。而訂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所以稱良史也。

歐史書法謹嚴

不顧舊唐書。不知新唐書之綜核也。不閱薛史。不知歐史之簡嚴也。歐史不惟文筆潔淨。直追史記。而以春秋書法。寓褒貶於紀傳之中。則雖史記亦不及也。其用兵之名有四。兩相攻曰攻。如梁紀孫儒攻楊行密於揚州是也。以大加小曰伐。如梁紀遣劉知俊伐岐是也。有罪曰討。如唐紀命李嗣源討趙在禮是也。天子自往曰征。如周紀東征慕容彥超是也。攻戰得地之名有二。易得曰取。如張全義取河陽是也。難得曰克。如龐師古克徐州是也。以身歸曰降。如[illegible]殺[illegible]將李克悲來降是也。以地歸曰附。如劉知俊叛附於岐是也。立后得其正者。曰以某妃某夫人為皇后。如唐明宗紀立淑妃曹氏為皇后是也。立不以正者曰以某氏為皇后。如唐莊宗紀立劉氏為皇后是也。凡此皆先立一例。而各以事從之。褒貶自見。其他書法。亦各有用意之處。如梁紀書弑濟陰王。王即唐昭宣帝也。不曰昭宣帝而曰濟陰王者。遜位後梁所封之王。書之以著其實。又書弑以著梁罪也。滑州軍亂。殺其刺史王班。不書王班死之。而以被殺為文者。智不足以衛身而被殺。不可以死節予之也。殺王師範。不曰伏誅而曰殺者。有罪當殺曰伏誅。不當殺則以兩相殺為文也。郢王友珪反。反與叛不同。叛者背此附彼。反則自下謀上。惡逆更大也。反不書日者。反非一朝一夕。難得其日也。梁太祖、唐莊宗。皆被弑。故不書葬。唐明宗攷終。宜書葬矣。以賊子從珂所葬。故亦不書也。梁紀天雄軍亂。節度使賀德倫叛附於晉。亂首係張彥。而書德倫者。責在貴者也。而德倫究不可加以首惡。而可貸以不死。故書叛附於晉也。唐誅梁。敬翔自殺。翔因梁亡而自殺。可謂忠矣。不書死之。而但書自殺。以梁祖之惡。皆翔所為。故不以死節予之也。除官非宰相樞密使不書。(說見前)而唐紀書教坊使陳俊為景州刺史。內園栽接使儲德源為憲州刺史者。著其授官之太濫也。明宗紀先書皇帝即位於柩前。繼書魏王繼岌薨。見其即位時君之子尚在。則其反不待辨而自明也。又書郭從謙為景州刺史。既而殺之。從謙弑莊宗。乃不討而反官之。見明宗之無君也。其罪本宜誅。乃不書伏誅而書殺者。明宗亦同罪。

不得行誅。故以兩相殺爲文也。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從榮本明宗子。以明宗病。恐不得立。以兵自助。故不書反。而據以兵入宮。其罪當誅。故其死書伏誅也。漢紀隱帝崩。即書漢亡。隱帝被殺後。尙有李太后臨朝及迎湘陰公贇嗣位之事。漢猶未亡也。而即書漢亡。見太后臨朝等事。皆周所假託。非漢尙有統也。周太祖紀書漢人來討。周祖篡漢得位。崇之於周。義所當討。故書討也。世宗紀書帝如潞州攻漢。不曰伐而曰攻者。曲在周也。此可見歐史本紀書法。一字不苟也。其列傳亦有折衷至當者。死節分明。如王彥章、裴約、劉仁贍、旣列之死節傳矣。尙有宋令詢、李遐、張彥卿、鄭昭業等。皆一意矢節。以死殉國。而傳無之。則以其事迹不完。不能立傳故也。然於本紀特書死之。以表其忠。固不在傳之有無矣。張憲爲留守太原。莊宗被弒後。皇弟存霸來奔。或勸憲拘存霸以俟朝命。張昭又勸其奉表明宗。憲皆涕泣拒之。已而存霸爲符彥超軍士所殺。憲出奔沂州。薛史書憲坐棄城。賜死。歐獨明其不然。然以其不死於太原。故亦不入於死事傳。但書憲出奔沂州見殺而已。樂彥稠、王思同、皆以兵討潞王從珂。爲從珂所執而死。乃思同入死事傳。而彥稠不入。則以思同詞義不屈。係甘心殉國者。彥稠第被執見殺。不可竟以死節予之也。於此可見歐史之斟酌至當矣。

歐史傳贊不苟作

歐史紀傳各贊。皆有深意。於張承業傳則極論宦官之禍。而推明郭崇韜之死。由於宦官之譖。使崇韜不死。其兼併征蜀之兵。皆在麾下。明宗能取莊宗之天下而代之哉。追原禍本。歸獄貂璫。可謂深切著明矣。唐六臣張文蔚等押傳國寶。遜位於梁。此事與朋黨何涉。而傳贊忽謂此時君子盡去。小人滿朝。故其視亡國易朝。恬不知怪。而所以使君子盡去者。皆朋黨之說中之也。蓋宋仁宗時。朝右黨論大興。正人皆不安其位。故借以發端。警切時事。不覺其大聲疾呼也。至晉出帝紀贊。深明以姪爲子。而沒其本生父爲非。謂出帝本高祖兄敬儒之子。當時以爲爲高祖子。則得立。爲敬儒子則不得立。於是深諱其所生而絕之。以取天下。以爲眞高祖子也。禮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自古雖出繼爲人後。未有絕其本生而不稱父母者。余嘗曰。追封皇伯敬儒爲宋王者。以見其絕天性。臣其父而爵之也。於晉家人傳贊。又反覆申明之。則以當時濮議紛呶。朝臣皆以英宗當考仁宗。而以本生濮王爲伯。歐公與韓琦等獨非之。故因是以深斥其非禮也。可見歐史無一字苟作。

歐史失檢處

歐史亦有失檢處。唐昭宗之被弒也。李彥威傳則云。梁祖遣敬翔至洛。與彥威等謀弒之。李振傳又云。梁祖遣振至洛。與彥威等謀弒之。此必有一誤。梁本紀書朱友謙叛。殺同州節度使程全暉。而全暉傳則云全暉奔京師。是紀傳兩不符合。薛史則紀傳皆稱奔京師。當不誤也。羅紹威傳。魏博自田承嗣始有牙軍。歲久益驕。至紹威時已二百年。案承嗣至紹威。實止百五十年。歐史所云。亦行文之誤。鄭遨傳。遨與李振

善。方振貴顯。遨不一顧。振得罪南竄。遨徒步千里往視之。案振仕梁爲樞密使。並無遠謫之事。及唐滅梁。振即被誅。又未嘗貶竄也。而遨傳何以云耶。唐莊宗被弒後。其弟存霸奔太原。符彥超傳則云彥超欲留之。軍士大譟。遂殺之。張憲傳又云。憲欲納之。彥超不從。存霸乃見殺。亦不畫一。且歐史例以歷仕數朝者入雜傳。專仕一朝者入某朝傳。氏叔琮、李彥威、李振、韋震皆只仕梁一朝。何以不入梁傳。而入雜傳。元行欽先事劉守光。繼降唐。何以反不入雜傳。而列於唐臣傳。此不免自亂其例也。至如宋太祖蹤跡。全在周朝。建立戰功。勳望由此大著。薛史於周紀一一叙之。如高平之戰。則書今上先犯其鋒。淸流關之戰。書今上破淮賊萬五千人。擒皇甫暉、姚鳳。六合之戰。書今上大破江南軍於六合。楚州之役。書今上在城北親冒矢石。登城拔之。迎鑾江口之捷。書今上率戰艦直抵南岸。焚檣而還。此皆宋太祖歷試之迹也。歐史一概不書。但云周師擊敗之而已。豈以宋祖仕周爲諱耶。然宋祖由周臣爲軍士擁立。固不能諱。亦不必諱也。居正在太祖時修史。必進御覽。並不隱諱。歐史修於仁宗時。乃轉諱之耶。蓋第欲取其行文之簡淨耳。

一產三男入史

一產三男四男入史。自新唐書始。高宗紀。定州李道謹妻一產四男。高苑縣吳文威妻魏氏。一產四男。哀帝紀。潁州汝陰縣彭文妻一產三男。歐陽五代史倣之。亦載於本紀。如同光二年。軍將趙暉妻一產三男是也。或以爲瑞而記之。不知此乃記異耳。徐無黨註云。此以變異而書。重人事。故謹之。後世以此爲善祥。故於亂世書之。以見其不然也。今案唐高宗後即有武氏之禍。哀帝正當失國時。尙有此事。又宋史哲宗紹聖四年。宣州民妻一產四男。元符二年。河中猗氏縣民妻一產四男。徽宗重和元年。黃巖民妻一產四男。未幾即有金人之禍。可知一產三男四男。皆是變異。非吉祥也。

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宋太祖由陳橋兵變。遂登帝位。查初白詩云。千秋疑案陳橋驛。一著黃袍便罷兵。蓋以爲世所稀有之異事也。不知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相沿爲故事。至宋祖已第四帝矣。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郭威之前。有唐廢帝王從珂。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如一轍也。趙在禮爲軍士皇甫暉等所逼。據鄴城叛。莊宗遣嗣源討之。方下令攻城。軍士張破敗。忽縱火譟呼。嗣源叱之。對曰。城中之人何罪。但思歸不得耳。今宜與城中合勢。擯天子帝河南。令公帝河北。嗣源涕泣諭之。亂兵呼曰。令公不欲。則他人有之。我輩狼虎。豈識尊卑。安重誨、霍彥威等勸嗣源許之。乃擁嗣源入城。與在禮合。率兵而南。遂得爲帝。見霍彥威傳此唐明宗之由軍士擁立也。潞王從珂爲鳳翔節度使。因朝命移鎭。心懷疑懼。遂據城拒命。愍帝命王思同等討之。張虔釗會諸鎭兵皆集。楊思權攻城西。尹暉攻城東。從珂登城呼外兵曰。吾從先帝二十年。大小數百戰。士卒固皆從我矣。今先帝新棄天下。我實何罪。而見伐乎。因慟哭。外兵聞者皆哀之。思權呼其衆曰。潞

王衍吾子也。即擁軍士入城。晊閉之。亦解甲降。從珂由是率衆而東。遂得爲帝。(見王思同傳) 此廢帝之由軍士擁立也。郭威以漢隱帝欲誅己。遂起兵犯闕。隱帝遇弑。威請太后臨朝。又迎立湘陰公。會契丹兵入滑州。威率兵北伐。至澶州。軍校何福進等與軍士大呼。越屋而入。請威爲天子。或有裂黃旗以加其身者。山呼震地。擁威南還。遂得爲帝。(見漢周本紀) 此周祖之由軍士擁立也。尚有擁立而未成者。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時。因出獵。軍中忽有擁之呼萬歲者。敬瑭惶惑不知所爲。段希堯勸其斬倡亂者李暉等三十餘人。乃止。(希堯傳) 敬瑭爲帝後。命楊光遠討范延光。至滑州。軍士推光遠爲主。光遠曰。天子豈汝等販弄之物。乃止。(光遠傳) 符彥饒率兵戍瓦橋關。裨將張諫等迎彥饒爲帥。彥饒僞許之。約明日以軍禮見於南衙。遂伏甲盡殺亂者。(彥饒傳) 郭威自澶州入京。有步軍校因醉揚言。昨澶州馬軍扶策。今我步軍亦欲扶策。威聞。擒其人斬之。令步軍皆納甲仗。始不爲亂。(周本紀) 此皆擁立未成。故其事未甚著。然亦可見是時軍士策立天子。竟習以爲常。推原其始。蓋由唐中葉以後。河朔諸鎮。各自分據。每一節度使卒。朝廷必遣中使往察軍情。所欲立者。即授以旄節。(見新舊唐書藩鎮傳) 至五代。其風益甚。由是軍士擅廢立之權。往往害一帥。立一帥。有同兒戲。今就唐末及五代計之。黃巢之亂。武寧節度使支詳遣時溥率兵赴難。兵大呼。反逐支詳。推溥爲留後。(溥傳) 青州王敬武卒。三軍推其子師範爲留後。(師範傳) 義武王處存卒。軍中推其子郜爲留後。李克用之起也。康君立等推爲大同軍防禦使。朱瑄本鄆州指揮使。軍中推爲本州留後。天雄軍亂。因其節度使樂彥貞。幷殺其子從訓。聚而呼曰。效節爲節度使者。羅宏信出應之。牙軍遂推爲留後。(宏信傳) 夏州李思諫卒。軍中立其子彝昌爲留後。趙在禮之被逼而反也。軍士皇甫暉因戍兵思歸。劫軍將楊仁晸爲帥。仁晸不從。暉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不從。亦殺之。乃攜二首詣在禮曰。不從者視此。在禮不得已從之。遂爲其帥。如此類者不一而足。計諸鎮由朝命除拜者十之五六。由軍中推戴者十之三四。藩鎮既由兵士擁立。其勢遂及於帝王。亦風會所必至也。乃其所以好爲擁立者。亦自有故。擁立藩鎮。則主帥德之。既之旬犒月宴。若奉驕子。雖有犯法。亦不敢問。如魏博牙兵是也。(見羅紹威傳) 擁立天子。則將校皆得超遷。軍士又得賞賜剽掠。如明宗之立。趙在禮即授滄州節度使。皇甫暉亦擢陳州刺史。楊思權叛降廢帝於鳳翔時。先謂廢帝曰。望殿下定京師後。與臣一鎮。勿置在防禦、團練之列。乃懷中出一紙。廢帝即書可邠寧節度使。後果與尹暉皆授節鎮。同時立功之相里金、王建立。亦擢節度使。周祖即位。亦以佐命之王峻爲樞密使。郭崇爲節度使。此將校之所以利於擁立也。至軍士之得重賞恣劫奪。更無紀極。明宗之入洛也。京師大亂。焚剽不息。明宗亟命止焚掠。百官皆敝衣來見。(本紀) 廢帝之反。愍帝遣兵討之。幸左藏庫。賞軍人各絹二十匹。錢五千。軍士負物揚言於路曰。到鳳翔更請一分。(康義誠傳) 王師既降。廢帝許以事成重賞。軍士皆過望。及入立。有司獻庫藉甚少。廢帝大怒。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賞。猶不足。乃率民財佐用。囚繫滿獄。又借民屋課五月。(盧導李專美傳) 諸軍猶不滿欲。相與謠曰。去卻生菩薩。扶起一條鐵。(本紀) 先是帝在鳳翔。許入洛後人各賞百緡。至是以禁軍在鳳翔降者楊思權等。各賞馬二疋。錢七十緡。軍士二十緡。在京者十緡。(通鑑) 周太祖初至滑州時。王峻諭軍士曰。我得公處分。俟入京。許爾等旬日剽掠。衆皆踴躍。(本紀) 及至汴。自迎春門入。諸軍大掠。煙火四發。明日。王峻、郭崇曰。若不禁止。比夜化爲空城矣。由是命諸將斬其尤甚者。晡時乃定。(本紀) 而前滑州節度使白再榮已爲亂軍所害。侍郎張允墜屋死。(隱帝紀) 安叔千家。貲已掠盡。軍士猶意其有所藏。箠掠不已。傷重。歸於洛陽。(叔千傳) 時有趙童子者。善射。憤軍士剽掠。乃大呼曰。太尉志除君側之惡。鼠輩敢附。乃賊也。持弓矢據巷口。來犯者輒殺。由是保全者數十家。後周祖聞民間有趙氏當有天下之謠。疑此童子。遂使人誣告殺之。(五代史補) 又趙鳳見居民無不剽之室。亦獨守里門。軍不敢犯。(鳳傳) 是周祖犯闕時。居民得免劫掠者。惟此二趙之里。其他自公卿以下。無不被害也。此軍士之利於擁立也。王政不綱。權反在下。下陵上替。禍亂相尋。藩鎮既蔑視朝廷。軍士亦脅制主帥。古來僭亂之極。未有如五代者。開闢以來。一大劫運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二

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

唐中葉以後。始有樞密院。乃宦官在內廷出納詔旨之地。昭宗末年。朱溫大誅唐宦官。始以心腹蔣元暉爲唐樞密使。此樞密移於朝士之始。溫篡位。改爲崇政院。敬翔、李振爲使。凡承上之旨。皆宣之宰相。宰相有非見時而事當上決者。則因崇政使以聞。得旨。則復宣而出之。然是時止參謀議於中。尚未專行事於外。至後唐復樞密使之名。郭崇韜、安重誨等爲使。樞密之任。重於宰相。宰相自此失職。(見宋史職官志) 今案唐莊宗時。崇韜爲使。明宗時。安重誨爲使。晉高祖時。桑維翰爲使。漢隱帝時。郭威爲使。當崇韜爲使時。宰相豆盧革以下皆傾附之。以崇韜父諱宏。遂奏改宏文館爲崇文館。重誨爲使時。過御史臺門。殿直馬延誤衝其前導。重誨即臺門斬延而後奏。是時四方奏事。皆先白重誨。然後聞。重誨與任圜不協。則因朱守殷反。即誣圜通謀而先殺之。忌潞王從珂。則嗾其部將楊彥溫逐出之。明宗遣藥彥稠致討。命生致彥溫。欲親訊其由。而彥稠希重誨旨。即殺彥溫以滅口。宰相馮道等亦希重誨意。數言從珂失守。宜坐罪。明宗不聽而止。郭威爲使時。率兵平三叛。歸。西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守恩官已使相。肩輿出迎。威怒之。即以頭子命白文珂代之。守恩方在客次待見。而吏已馳報新留守視事於府矣。守恩遂罷。可見當時樞

密之權，等於人主，不待詔敕，而可以易置大臣。其後出鎮魏州，史宏肇又令帶樞密使以往。蘇逢吉力爭之不得。於是權勢益重，遂至稱兵犯闕，莫不響應也。

五代姑息藩鎮

唐自失河北後，河朔三鎮，朝命不行，已同化外羈縻。至末季，天子益弱，諸侯益強，朝廷尤以姑息為事。卒至尾大不掉，區宇分裂，鼎祚遷移。梁祖以梟桀之資，鞭箠羣下，動以誅戮從事。如氏叔琮、朱友恭、王重師、朱珍、鄧季筠、胡規、黃文靖、李讜、李重允、范居實等，皆披堅執銳，為開國功臣，一有疑忌，輒斬艾隨之，固未嘗稍事含忍也。及末帝即位，漸不能制其下。楊師厚在魏博，朝廷常有疑憂，而不敢過問。師厚死，乃私賀於宮中。華溫琪為定昌節度使，奪人妻，為其夫所告，帝下詔曰：若使行峻典，謂予不念功勳，若全廢舊章，謂予不念黎庶。為人君者，不亦難乎。乃召溫琪入為金吾大將軍。此可以見其曲事調停，略無威斷矣。莊宗登極，歷年未久。明宗嘗因諸侯郡吏驕恣，杖遣示懲，可謂能整飭紀綱者。（自唐末諸藩之邸吏在京者，每御史上事，皆至客次通名，勞以紙酒，而不相見。至是盧文紀為中丞，邸吏入見，文紀遣臺吏傳名贊拜而退，告謝明宗閣之間，詰邸吏何官，曰知驛發遣知後之流也。明宗曰：藩閫吏卑，安得慢憲官，皆杖而遣之。見文紀傳。）然姑息之弊，實起於是時。高季興擅據夔州，帝遣西方鄴討之，以霖潦班師。李彝超據夏州，不受代，帝遣安從進討之，以芻糧不繼班師。安重誨慮孟知祥據蜀，遣李嚴往監軍，知祥即斬嚴以叛（嚴傳）。董璋與知祥分據兩川，攻陷遂、閬二州，帝遣石敬瑭討之，又以饋餉不給引還。帝遣人往諭璋改過，璋不聽（璋傳）。知祥抗命既久，范延光奏曰：陛下若不屈意招撫，彼亦無由自新。帝曰：知祥，吾故人也，撫之何屈意之有。乃以詔賜知祥。知祥始上表謝（明宗紀及知祥傳）。是明宗之於強藩，已多所包容，不能制馭矣。至石晉尤甚，幾有冠履倒置之勢。楊光遠奉命討范延光，兵柄在手，以為晉祖畏已，輒干預朝政，或抗有所奏，晉祖亦曲意從之（光遠傳）。張彥澤為節度使，所為不法，從事張式諫不聽，出奔。彥澤使人面奏，謂彥澤不得張式，恐致不測。晉祖亦不得已與之（彥澤傳）。朝廷之尊，反為臣下所脅制。然此猶事之小者也。安重榮在鎮州，以晉祖厚事契丹，數加非笑，謂詘中國以事外蕃。上表欲興兵攻契丹，幷執契丹使者，馳書各鎮，謂契丹貪傲無厭，將與之決戰。帝諭止之，不從。重榮謂帝無如之何，遂與襄州安從進謀反（重榮傳）。從進在襄州，南方貢輸道襄者，輒留之。帝欲徙之青州，使人告以虛青州以待。從進曰：移青州在漢江南，即赴任。帝亦優容之（從進傳）。威令不行，武夫悍將，桀傲至此。固由於兵力不足以相制，然周世宗登極後，諸鎮咸惕息受驅策，則又不繫乎兵力之強弱，而制馭天下，自有道矣。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遍檢薛、歐二史，文臣為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泰寧而已。兜鍪積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民，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鎮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為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

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為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為左右羣小所惑，賣官鬻獄，割剝蒸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故雖以唐明宗之留心吏治，懲貪獎廉，吏有犯贓，輒置之死，曰：貪吏者，民之蠹也。鄧州陶玘、亳州李鄴，皆以贓污論死，又嘗下詔褒廉吏石敬瑭、安從阮、張萬進、孫岳等，以風厲天下。然出身軍伍，本不知撫循，風氣已成，淪胥莫挽。相里金傳云：是時諸州刺史皆用武人，多以部曲主場務，漁蠹公私，以利自入。金為忻州刺史，獨禁部曲不與民事，厚加給養，使主家務而已。此亦非有循績可紀，而當時已以金為治行之最，則民之罹於塗炭可知也。自宋太祖易以文臣牧民，而後天下漸得甦息。歷代因之，皆享國久長，民不思亂，豈非設官立法之善，有以出水火而登之衽席哉。

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五代之亂，朝廷威令不行，藩帥劫財之風，甚於盜賊，強奪枉殺，無復人理。李匡儔為晉軍所敗，逃滄州，隨行輜重、妓妾、奴僕甚衆，滄帥盧彥威殺之於景州，盡取其貨（晉紀）。張筠代康懷英為永平節度使，懷英死，筠即掠其家貲。有侯莫陳威者，嘗與溫韜發唐諸陵，多得珍寶，筠又殺威而取之。筠弟鍇守京兆，值魏王繼岌滅蜀歸，而明宗兵起，鍇即斷咸陽橋，繼岌不得還，自縊死，遂悉取其行裝。先是王衍自蜀入京，莊宗遣宦者向延嗣殺之於途，延嗣盡得衍貲。至是明宗即位，誅宦者，延嗣亡命，鍇又盡得其貨。由是筠、鍇兄弟皆擁貲鉅萬（筠傳）。馬全節敗南唐將史承裕，擒以獻闕下。承裕曰：吾掠城中所得百萬，將軍取之矣。吾見天子，必訴而後就刑。全節懼，遂殺之（全節傳）。高允權為延州令，其妻劉景巖孫女也。景巖家於延，良田甲第甚富。允權心利之，乃誣景巖反而殺之（允權傳）。李金全討安州，至則亂首王暉已伏誅，金全利其黨武彥和等為亂時劫貲無算，乃又殺而奪之（金全傳）。張彥澤降契丹，奉德光命先入京，乃縱軍大掠，又縊死桑維翰，悉取其貲（彥澤傳）。成德節度使董溫其為契丹所擄，其牙將祕瓊殺其家而取其貲。瓊為齊州防禦使，道出於魏，范延光伏兵殺之，以戍卒擾殺聞。後延光叛而又降，挈其帑歸河陽。楊光遠使子承勳推之墮水死，盡取其貲（延光傳）。楊光遠後亦叛而復降，其故吏悉取其寶貨、名姬、善馬，獻李守貞（光遠傳）。歐史謂瓊殺溫，其取其貲，延光殺瓊而取之，延光又以貲為光遠所殺，而光遠亦不能有也。可見天道報施，雖亂世亦不爽。且多財為害，亂世尤易召禍。白再榮在鎮州，劫奪從契丹之官吏，鎮人謂之白麻答。及歸京師，遇周祖兵入，軍士至其家，悉取其財，已而前啓曰：我輩嘗事公，一旦無禮至此，何面目見公乎。乃斬之而去（再榮傳）。則以人事言之，非分取財，更殺身之道也。

五代幕僚之禍

五代之初，各方鎮猶重掌書記之官，蓋羣雄割據，各務爭勝，雖書檄往來，亦恥居人下，覘國者幷於此觀其國之能得士與否。一時遂各延致名士，以光幕府。如李襲吉為李克用書記，克用討王行瑜，而不得入

覩。裴皥為作表云，穴禽有羽，聽舜樂以猶來，天路無梯，望堯雲而不到。昭宗大嘆賞之。又為克用修好於朱溫，中有句云，毒手尊拳，交相於暮夜，金戈鐵馬，蹂踐於明時。溫謂敬翔曰，李公斗絕一隅，乃得此名士，若吾之智算，得裴吉之筆才，虎傅翼矣。由是裴吉之名大著。是時梁有敬翔，燕有馬郁，華州有李巨川，荊南有鄭準，鳳翔有王超，錢鏐有羅隱，魏博有李山甫，皆有文稱。（舊五代史裴吉傳）其後馮道由書記入相，桑維翰由書記為樞密使，固華要之極選也。然藩鎮皆武夫，恃權任氣，又往往凌蔑文人，或至非理戕害。鄭準為荊南成汭書記，以語不合，解職去，汭怒，潛使人殺之於途。（五代史補）是時諸侯方重書記，已肆虐如此，此外副使、判官之類，更何論矣。今見於薛、歐二史者，西方鄴為節度使，所為非法，判官譚善達數諫之，鄴怒，誣以事下獄死。（鄴傳）襄州節度使劉訓，以私忿族副使胡裴，誣以欲謀亂也，人士冤之。（訓傳）房知溫為節度使，多縱其左右排辱賓僚。（知溫傳）高行珪為節度使，性貪鄙，副使范延策諫之，乃誣奏延策謀叛，并其子殺之。（行珪傳）高行周鎮鄴城，其副使張鵬一言不合，為行周所奏，詔即處斬。（行周傳）王繼宏鎮相州，殺判官張易，以罵言聞。是時藩郡凡奏刑殺，皆順其命，故當時從事鮮賓客之禮，重足一跡，事之猶不能免禍。（漢隱帝紀）而尤慘者，張彥澤鎮彰義，為政苛暴，掌書記張式諫之，彥澤怒，引弓射之，式走而免，遂出奔，彥澤使二十騎追之，曰不來，即取其頭來。式至邠州，節度使李周為奏請之，詔流式商州，彥澤奏以必得式為期，晉祖不得已與之。彥澤乃剖心、決口、斷手足而斬之。（彥澤傳）此幕僚之禍最酷者也。惟史匡翰鎮義成，好讀書，接下以禮，幕客有闕徹者，使酒怒目詬匡翰曰，近聞張彥澤臠張式，未聞史匡翰斬闕徹，恐天下談者未有比類。匡翰不怒，引滿自罰而慰之。時稱其寬厚。由是觀之，士之生於是時者，縶手絆足，動觸羅網，不知何以全生也。

五代鹽麴之禁

五代橫征無藝，洪容齋隨筆記，朱溫以夷門一鎮，力征而得天下，士雖苦戰，民則樂輸，末帝與唐莊宗對壘於河上，民雖困於篙運，亦未至流亡，由賦斂輕而田園可戀故也。及唐莊宗任吏人孔謙為三司使，峻法以剝下，厚斂以奉上，於是賦斂日重，而歷代因之。今即據鹽、麴二事，可見其大概也。凡鹽鐺戶應納鹽利，每斗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晉初始令折錢收納，鹽戶所納如此，鹽價之貴可知也。海鹽界分，每年收錢一千七萬貫，以區區數十州之地，而收價如此，其價更可知也。每城坊官自賣鹽，鄉村則按戶配食，依田稅輸錢。其私販之禁，十斤以上即處死，刮鹹煎鹽者，不論斤兩皆死，凡告者十斤以上賞錢二十千，五十斤以上三十千，百斤以上五十千，其法令之嚴可知也。晉高祖知鹽貴之病民，乃詔計戶徵稅，每戶自一千至二百文，分五等，聽商人販鹽，民自買食，一時頗以為便。出帝時又令諸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住稅斤十錢，蓋已按戶徵鹽錢，不便改法，乃又加徵商稅，使利歸於官也。漢乾祐中，許鹽一石抽稅一千文，鹽一斗，是又加重於出帝時矣。周廣順中，始詔青鹽一石抽八百文，鹽一斗，白鹽一石抽五百文，鹽五升，然鹽價既因抽稅增貴，而按戶所徵之鹽稅又不放免，是一鹽而二稅，民益苦之。此鹽法之大概也。其酒麴

之禁，孔循曾以麴法殺一家於洛陽。（私麴五斤以上皆死）明宗乃詔鄉村人戶，於秋田苗上每畝納錢五文，聽民自造麴釀酒，其城坊亦聽自造，而榷其稅，長興中又減五文為三文，尋仍詔官自造麴，減舊價之半賣民釀酒。漢乾祐中，私麴之禁，不論斤兩皆死，周廣順中仍改為五斤以上，然五斤私麴即處極刑，亦可見法令之酷矣。此麴法之大概也。（以上俱見薛史及五代會要）即此二事，峻法專利，民已不堪命，況賦役繁重，橫征百出，加以藩鎮之私斂，如趙在禮之拔釘錢，每戶一千，劉銖之加派秋苗，每畝率錢三千，夏苗畝二千，民之生於是時者，可勝慨哉。

五代濫刑

五代亂世，本無刑章，視人命如草芥，動以族誅為事。梁祖以儔怨使人族王師範於洛，師範設席與宗族飲，謂使者曰，死者人所不免，然恐少長失序，下愧先人，酒半，命少長以次就戮。（師範傳）唐莊宗既滅梁，詔梁臣趙巖等並族於市，除妻兒骨肉外，其疏羅、僕隸並釋。（莊宗紀）又命夏魯奇族誅朱友謙於河中，友謙妻張氏率其家屬二百餘口見魯奇曰，請別骨肉，無致他人橫死。（友謙傳）汴州控鶴指揮使張諫謀叛，既伏誅，又集其黨三千人並族之，并誅滑州長劍等軍士數百人，夷其族。（明宗紀）漢三司使王章被殺，有女適張貽肅，病已踰年，扶病就戮。（章傳）是族誅之法，凡罪人之父兄、妻妾、子孫、并女之出嫁者，無一得免，非法之刑，於斯極矣。而尤莫如漢代之濫。史宏肇為將，麾下稍忤意，即撾殺之，故漢祖起義之初，宏肇統兵先行，所過秋毫無犯，兩京帖然，未嘗非其嚴刑之效。隱帝時，李守貞等反，京師多流言，宏肇督兵巡察，罪無大小皆死，有白晝仰觀天者，亦腰斬於市，凡民抵罪，宏肇但以三指示吏，吏即腰斬，又為斷舌、決口、斮筋、折足之刑，於是無賴之輩，望風逃匿，路有遺物，人不敢取，亦未嘗非靖亂之法，然不問罪之輕重，理之是非，但云有犯即處極刑，枉濫之家，莫敢上訴，軍吏因之為奸，嫁禍脅人，不可勝數。故相李崧之弟嶼，有僕葛延遇欺

沒嶼貲，嶼責之，延遇遂告崧、嶼通李守貞謀反，坐是族誅。何福進有玉枕，遣奴賣之江南，奴隱其價，福進笞之，奴即誣告福進通吳，宏肇輒治福進棄市，帳下分取其妻子，而籍其家財。於是前資故將之家，姑息僮奴，無復主僕之分。（宏肇傳）此京師之濫刑也。蘇逢吉為相，以天下多盜，自草詔，凡盜所居本家及鄰保皆族誅，或謂盜無族誅法，況鄰保乎，乃但去族字，由是鄆州捕賊使者張令柔殺平陰縣十七村人皆盡。衛州刺史葉仁魯帥兵捕盜，有村民十數，方逐盜入山，仁魯并疑其為盜，斷其腳筋，宛轉號呼而死。（逢吉傳）劉銖立法深峻，左右有忤意，即令人倒曳而出，數百步，體無完膚，每杖人雙杖對下，謂之合歡杖，或杖人如其歲數，謂之隨年杖。（銖傳）此又藩郡之濫刑也。毒痛四海，殃及萬方，劉氏父子二帝，享國不及四年，崧、史、銖、劉諸人，亦皆被橫禍，無一善終者，此固天道之報施昭然，而民之生於是時，不知如何措手足也。

五代諸侯貢奉多用鞍馬器械

用兵之世，武備是亟，故五代藩鎮貢獻，多以鞍、馬、器械為先。梁紀開平二年，大明節，內外臣僚，各以奇貨、

良馬上壽，清明宴以鞍勒馬及金銀器爲獻者，動千萬，午日獻者巨萬，馬三千蹄，已又詔諸道進獻，不得以金寶裝飾戈甲劍戟，至於鞍勒亦不用塗金及雕刻龍鳳，可見是時貢獻專以戎備爲重也。歐史云，自唐莊宗以來，方鎭進獻之事稍作，至於晉而添都助國之物，動以千計，其來朝奉使買宴贖罪，無不出於貢獻云。今按莊宗甫滅梁，河南尹張全義即進暖殿物，後遂羅冠羣臣，命劉皇后拜之爲父，自是貢獻實財之風大起。明宗南郊，詔兩川進助郊禮物五十萬，則并有明下詔徵者矣。明宗紀 開成中在團裘故事貢獻雖以進馬爲名，卻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今乞從之。五代會要 則并明令折價充貨。晉天福三年，諸鎭皆進物以助國及高祖崩節度使景延廣李守貞郭謹等皆進錢粟助作山陵。晉紀 蓋後唐以後，又無不用財物也。然進戎備之例亦未停止。周太祖詔諸州不得以器械進貢，先是諸道州府各有作院，課造軍器，逐季搬送入京，既留上供錢帛應用，又於部內廣配土產物，民甚苦之，除上供軍器外，節度使刺史又多私造，以進貢爲名，悉取之於民，至是始罷之。周本紀 貢獻專以戎器馬匹，似亦適於時用，而非無名，乃其害已如此，何況唐晉之竭民財以充進奉也。

案是時又有以進獻而免禍得官者。袁象先在梁時鎭宋州，積貲千萬，入唐，盡其貲，賂將相奉宮闈，遂有寵，其卒也，長子正辭當唐廢帝時，進其父錢五萬緡，援衞州刺史，晉祖時又獻五萬緡，求爲眞刺史，乃拜雄州，雄州在靈武西，正辭不欲行，復獻數萬緡，乃得免，出帝時又獻三萬緡，帝欲與內職，未授而卒。象先傳 李嗣昭鎭昭義，妻楊氏善積財，嗣昭夾城之圍，多賴以濟。嗣昭戰歿，子繼韜謀反，遇赦入朝，楊氏以銀數十萬隨之行，厚賂皇后及伶人宦官，遂得解，莊宗轉寵繼韜，又一子繼忠，家於晉陽，貲尙鉅萬，晉祖起兵時，貸以充用，既入立，甚德之，以繼忠爲沂棣單三州刺史。楊氏平生積財，嗣昭父子三人皆賴之。嗣昭傳 房知溫歷諸鎭節度，積貲鉅萬，其卒也，子彥儒獻其父錢三萬緡，絹布三萬匹，金百兩，銀千兩，遂拜沂州刺史。知溫傳 歐史所謂功臣大將死子孫率以家財求刺史，物多者得大州善地，蓋是時風氣如此。

魏博牙兵凡兩次誅戮

魏博六州號天雄軍，自田承嗣盜據後，召募牙兵，皆豐給厚賜，年代既久，父子相襲，姻黨膠固，變易主帥如兒戲，自田氏後百五十年，主帥廢置出於其手，如史憲誠、何全皥、韓君雄、樂彥禎，皆其所立，小不如意，則舉族被誅，唐天德元年，樂彥禎爲牙兵所囚，彥禎子從訓乞兵於梁以攻之，彥禎遂被殺，從訓亦戰死，牙兵因立羅宏信，宏信雖爲主帥，而兵愈驕橫，迨其子紹威嗣襲，心益懼，欲盡誅之，而畏其強，不敢發，乃遣親吏臧延範密告梁祖，會梁女之適羅氏者死，梁祖乃遣馬嗣勳以千人入魏，聲言助葬，實兵仗於囊中，肩輿而入，夜半與紹威親軍攻牙兵，盡殺之，死者七千餘人，嬰孺亦不留，此魏兵第一次誅戮也。其後梁祖令楊師厚屯魏州，梁祖崩，師厚遂節度使羅周翰。紹威子 而據其地，梁主友珪即命爲天雄軍節度

使，師厚復置銀槍效節軍，皆選驍鋭，恣豢養，復故時牙兵之態，又將爲梁忠。會師厚死，趙巖與邵贊爲末帝謀，分相魏爲兩鎭，以相澶衞爲昭德軍，張筠爲節度使，魏博貝仍爲天雄軍，賀德倫爲節度使，分魏兵之半入昭德，德倫促之就道，親戚相訣，別效節軍將張彥曰，朝廷以我軍府強盛，設法殘破之，乃與衆執德倫，置之樓上，末帝遣使宣諭，彥不聽，使者再往，彥裂詔書於地曰，梁主聽人穿鼻，遂逼德倫降於唐。莊宗時方爲晉王，梁由是失河北。德倫既降，陰遣人訴彥於莊宗，莊宗斬彥而後入，即以魏軍自衞，號帳前銀槍軍，自是與梁戰河上，數有功。胡柳之役，遂梁兵下土山，皆其力也。迨誅滅梁而重賞，及梁亡，雖數賜予，猶懷怨望。莊宗令楊仁晸率之戍瓦橋關，同光四年代歸，又有詔令駐貝州，軍士以貝魏相去一舍，而不得歸，咸怨望，甫頤因倡亂，殺楊仁晸，擁趙在禮爲帥，入魏州。莊宗遣李嗣源討之，嗣源軍變，與魏軍合，嗣源犯闕，莊宗遂至弑亡，皆此軍煽亂也。明宗紀 既即位，在禮懼禍，求解去。明宗乃遣房知溫率魏效節九指揮使戍盧臺，不給兵甲，惟是竿繫幟，以束隊伍。明年，遣烏震往代知溫，戍軍夾水東西爲兩寨，震至，與知溫會東寨，效節軍爲變，知溫乘馬出亂軍，擐殺震。執梓奮知溫，知溫紿以馬兵皆在西寨，今獨步軍，何能爲也，即登舟渡入西寨，以騎兵盡殺亂者。明宗詔悉誅其家屬於魏州，凡三千餘家，駢至漳河上殺之，漳水爲之變色。魏之驕兵，至是而盡。此第二次誅戮也。見梁唐本紀及羅紹威楊師厚賀德倫趙在禮烏震房知溫等傳

一軍中有五帝

唐莊宗爲晉王時，與梁軍拒於河上，垂十年，時李嗣源明宗爲大將，莊宗與之謀取鄆州，嗣源請獨當之，乃以騎五千襲取鄆，梁軍圍德勝南城，莊宗悉軍救之，嗣源爲先鋒，擊破梁軍。明宗紀 是明宗在軍中也。嗣源子從珂廢帝嘗從戰於河上，屢立戰功，莊宗呼其小字曰，阿三不獨與我同年，其敢戰亦類我。德勝之戰，從珂以十數騎雜梁軍奔入梁壘，斬其晡候，梁軍大敗。胡柳之戰，又從莊宗奪土山，軍勢復振。廢帝紀 是廢帝亦在軍中也。是時嗣源婿石敬瑭晉高祖常在嗣源帳下，號左射軍，梁將劉鄩急攻清平，莊宗馳救，爲鄩所圍，敬瑭以十數騎橫槊馳取之，莊宗撫其背而壯之。又從莊宗戰梁將戴思遠於德勝，渡河，又從戰胡盧套，有謀嗣源而退從戰楊村寨，解嗣源之危，從取鄆，以五十騎突入東門。晉紀 是晉祖亦在軍中也。而劉知遠漢高祖時方爲敬瑭神校，德勝對柵時，敬瑭爲梁人所襲，馬甲斷，知遠輟騎以授之，自跨斷甲者殿而歸。漢紀 是漢祖亦在軍中也。計是時唐莊宗、明宗、廢帝、晉高祖、漢高祖，皆在行間，一軍共有五帝，此古來未有之奇也。

五代諸帝皆無後

梁禮朱溫子郴王友裕早卒，郢王友珪以弒逆被誅，養子博王友文爲友珪所殺，均王友貞嗣位，是爲末帝，唐兵入，自殺於建國樓，康王友孜末帝時先以謀反誅，賀王友雍、福王友璋、建王友徽，歐史謂此三人

不知所終。薛史亦不載其卒。而王禹偁五代史闕文謂唐莊宗入。盡誅朱氏。則友璋等皆被殺也。通鑑則謂唐師將至。末帝疑兄弟乘危謀亂。盡殺之。是梁祖後無子孫也。唐武皇李克用有子落落及廷鸞、洹水、晉州、二戰。皆爲梁所擒殺。見於梁本紀。而薛史宗室傳、歐史家人傳、俱不載。其見於二史者。長子莊宗存勖。爲郭從謙所弒。睦王存義。以郭崇韜壻。先爲莊宗所殺。永王存霸、申王存渥。國變後俱逃太原。爲軍士所殺。通王存確、雅王存紀。爲霍彥威所殺。惟邕王存美。薛史謂皆不知所終。通鑑則謂存美以病風偏枯。得免。居於晉陽。是武皇後僅存一廢疾之子也。莊宗子魏王繼岌。聞莊宗之變。自縊死。繼潼、繼嵩、繼蟾、繼嶢。薛史謂並不知所終。惟清異錄謂唐福慶公主下降孟知祥。莊宗諸子。削髮爲僧。間道走蜀。知祥以公主之姪。厚待之。則莊宗子有延於蜀者。明宗長子從璟。莊宗改爲繼璟。爲元行欽所殺。次秦王從榮。以率兵入宮。爲安從益所殺。宋王從厚卽位。是爲閔帝。失國後以酖死。從璨先以戲登御榻。爲安重誨陷死。許王從益。廢居於洛。契丹主北歸。蕭翰令知南朝軍國事。漢祖入洛。賜死。閔帝有子重哲。見明宗紀。而薛、歐、二史皆無傳。蓋亦不知所終。是明宗後無子孫也。廢帝長子重吉。爲閔帝所殺。次雍王重美。同廢帝自焚死。是廢帝後無子孫也。晉高祖子剡王重允。（本高祖弟。養爲子。）虢王重英。皆高祖起兵時。爲唐廢帝所誅。楚王重信、壽王重義。皆爲張從賓所殺。齊王重貴嗣位。（本高祖兄敬儒子。）是爲出帝。後降契丹北遷。楚王重進陳王重杲。早卒。少子重睿。從出帝北遷。重信有二子。及出帝子延寶、延煦、皆隨北遷。不知所終。是晉帝後

亦無子孫在中國也。漢祖長子魏王承訓先卒。次承祐嗣位。是爲隱帝。爲郭允明所弒。次陳王承勳。以廢疾不得立。廣順初卒。是漢祖後無子孫也。周祖起兵於鄴。漢以兵圍其京邸。子青哥、意哥、皆被誅。是周祖後無子孫也。世宗以養子嗣位。其子宜哥、喜哥、三哥、先在京邸。同爲漢所誅。次恭帝。遜位於宋。次熙讓、宋乾德二年卒。次熙謹。熙誨。不知所終。而恭帝遜位後。又十四年而殂。周子孫封崇義公。歷宋三百餘年。世襲不替。比於諸帝獨幸矣。

周祖四娶皆再醮婦

周祖初爲軍校。會唐莊宗崩。明宗出其宮人各賜家。有柴氏者。莊宗嬪也。住逆旅。有一丈夫過。氏問逆旅此何人。曰。郭雀兒也。氏識其非常人。遂以所攜貲半與父母。留其半。嫁周祖。資其進身。（見東都事略。而薛歐二史皆不載其出自宮嬪。）卽世宗之姑也。後歿。周祖卽位。追謚爲聖穆皇后。有楊氏者。已嫁石光輔。光輔卒。周祖之柴夫人適棄世。遂聘之。氏初不肯。使其弟廷璋見周祖。廷璋歸言周祖姿貌異常。不可拒。乃嫁之。後卒。追册爲淑妃。周祖又娶張氏。張氏亦先嫁武從諫之子而寡。適周祖之楊夫人歿。乃納爲繼室。周祖起兵於鄴。張氏與兒女俱在京邸。爲漢所誅。後追册爲貴妃。周祖既爲帝。有董氏者。嘗與楊夫人爲鄉親。楊常譽其賢。已嫁劉進超。進超[illegible]居。周祖憶楊之言。又娶焉。是爲德妃。統計前後四娶。皆再醮婦。亦不可解也。

唐待功臣改賜鄉里名號

新唐書。朱滔將叛。劉怦諫之曰。司徒兄弟。恩遇極矣。今昌平有太尉鄉司徒里。不朽業也云云。是唐時猶待功臣。本有賜鄉里名號之例。（案劉子元傳。好著述。封居巢子。兄弟六人俱有才名。人號其居曰高陽鄉居巢里。則改鄉里名號。本此。）及唐末而益濫。唐昭宗以朱溫有功。封沛郡王。詔改其鄉錦衣里爲沛王里。梁開平中。錢鏐奏改其所居臨安縣之廣義鄉爲衣錦鄉。（俱見梁紀）此皆出於特恩也。唐長興元年。詔羣臣職位帶平章事、侍中、中書令者。並與改鄉里名號。則幷著爲成例矣。（後唐紀）晉天福三年。詔帶使相節度使者。自楊光遠以下七人。並改鄉里名號。又詔宰臣趙瑩、桑維翰、李崧、亦改鄉里名號。荆南節度使高從誨本貫汴州浚儀縣王畿鄉表節坊。詔改爲擁旄鄉將相里。（晉紀）馮道長樂老傳自敍因官貴。敕以其所生來蘇鄉改爲元輔鄉。朝漢里改爲孝行里。後於河南置宅。又敕其所居三州鄉改爲上相鄉。嵩臺里改爲中台里。及官益進。又改上相鄉爲太尉鄉。中台里爲侍中里。此隨官而屢改也。天福四年。中書奏以太原潛龍莊改爲興長宮。使相鄉改爲龍飛鄉。都尉里改爲神光里。使相、都尉、名號。蓋皆未卽位前所賜。至是又改焉。觀馮道之隨官改鄉名。則帝王潛邸。自亦宜改稱矣。

張全義馮道

張全義歸事朱溫。甚至妻、妾、子、女、爲其所亂。不以爲愧。及唐滅梁。又賄賂唐莊宗劉后、伶人、宦官等。以保祿位。馮道歷事四姓十君。視喪君亡國。未嘗屑意。方自稱長樂老。敍己所得階勳官爵以爲榮。二人皆可

謂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矣。然當時萬口同聲。皆以二人爲名臣。爲元老。晉天福中。全義子繼祚同張從賓等謀反。當族誅。李濤上言全義有再造洛邑之功。乞免其族。（濤傳）詔繼祚顯從叛亂。難貸刑章。乃眷先臣實有遺德。遂存之祀。深所矜懷。所有祖父墳墓、祠堂。可交付其骨肉。（晉紀）此全義之宥及後嗣也。耶律德光入汴。責劉繼勳爲晉出帝謀絕南國之好。繼勳諉之馮道。德光曰。此老子不是好鬧人。非相引。（繼勳傳）郭忠恕亦謂道曰。公累朝大臣。誠信著於天下。四方談士。無賢不肖皆以爲長者。（五代會要）道死。年七十三。論者至謂與孔子同壽。（本傳）此道之望重一世也。以朝秦暮楚之人。而皆得此美譽。至身後尙繫追思。外番亦知敬信。其故何哉。蓋五代之亂。民命倒懸。而二人獨能以救時拯物爲念。除本傳所載不必再述外。其見於他書及別傳者。全義事朱梁。以兵革招復流亡。使得仰父俯子。每出行見新麥、新繭、輒喜。民稱爲王不好聲伎。惟見好蠶、麥、則笑耳。（洛陽搢紳舊聞記）楊凝式所全義詩曰。洛陽風景實堪哀。昔日曾爲瓦子堆。不是我公重葺理。至今猶是一堆灰。（五代詩話）觀此亦可見其勞來安集之功也。馮道在唐明宗時。以年歲頻稔。勸帝居安思危。以春雨過多。勸帝虔思若。（唐紀）對耶律德光則言此時百姓。佛出救不得。惟皇帝救得。論者謂一言而免中國之人夷滅。（通鑑）在漢祖時。牛皮禁甚嚴。犯者死。有二十餘人當坐。道力爭得免。（洛陽搢紳舊聞記）且秦王從榮敗時。其僚屬俱應坐罪。道獨以任贊、王居敏等。素以正直爲從榮所惡。力言出之。（唐紀）史圭以銓事與道不協。道反薦圭爲刑部侍郎。（宋傳）韓偉性謙厚。道爲相。嘗左右之。（偉傳）是道之爲人。亦實能以救濟爲心。

公正處事,非獨爲長厚者,統統二人之素行,則其德望爲邂逅所傾服,固亦有由,至於歷事數姓,有玷臣節,則五代之仕宦者皆習見以爲固然,無足怪,鄭韜傳謂自譜撰迄懸車,凡事十一君,越七十載,無官謗,無私過,士無賢不肖皆仰之,以歷事十一君之人,而尚謂無官謗,可見當時風氣,絕無有以更事數姓爲非者,宜全義及道之皆咸不及也。

五代人多以彥爲名

彥本美名,故人多以之爲名,然未有如五代時之多者,唐末本有李相徐彥若,左拾遺徐彥樞,供奉官史彥瓊,宦官支彥勳,魏博(凡言州鎮者皆其節度使)樂彥禎,東川顧彥朗及弟彥暉、彥瑤,其著於梁者,鐵槍王彥章,人所共知也,然同時統兵大將,又有謝彥章,此外則滄州盧廷彥,同州寇彥卿,鄜州李彥容,靜勝軍李彥韜,(本名溫韜賜名)宣義軍雅彥威,又滄州盧彥威,左龍武統軍李彥威,(即朱友恭)都指揮使楊彥洪,蔡州刺史王彥溫,大將李彥柔,左天武使劉彥圭,左僕射押牙王彥洪,楊劉守將安彥之,幽州騎將高彥章,蔡州軍校張彥珂,雷滿之子彥恭、彥燧、彥威,唐、晉間有中書焦彥賓,供奉官劉彥瑤,宦官馬彥琦,伶官史彥瓊,右監門衛上將軍王彥瑀,兵馬都監夏彥朗,皇城使李彥紳,宮苑使史彥容,遊奕將李彥頵,龍驤指揮使姚彥溫,馬步軍使馬彥超,樞密李虔徽之客邊彥溫,步軍指揮使樂彥稠,戶部尚書韓彥惲,(薛史作暉歐史作惲)河中安彥威,義成李彥舜,安國楊彥珣,彰義張彥澤,昭順姚彥章,鎮州副使李彥珂,興元副使符彥琳,鄭州刺史白彥球,天平軍副使李彥贇,河陽行軍司馬李彥珣,靈州將王彥忠,西川董璋有將李彥劍,安重榮有將趙彥之,杜重威之子名彥超,晉、漢間有泰寧慕容彥超,保大軍張彥超,徐州王彥超,同州張彥贇,知安陽州符彥倫,丹州指揮使高彥珣,如京使甄彥琦,監軍楊彥朗,何彥超,先鋒指揮使史彥超,步軍指揮使宋彥筠,河東行軍司馬張彥威,沂州刺史房彥儒,汾州刺史武彥宏,嵐州刺史郭彥欽,登州刺史郭彥威,鎮州副使李彥琦,元從都押牙蘇彥存,後宮都押牙李彥珂,魏州刺史常彥卿,徐州守禦使康彥環,西京判官時彥澄,保寧軍都頭劉彥章,安州軍校武彥和,彰義張萬進之子名彥球,同州指揮使成殷之子名彥瑋,漢、周間有符彥圖、彥超、彥卿、彥饒、彥能,皆符存審之子,又尚輦奉御金彥英,(本高麗人)監軍李彥從,內客省使李彥頵,左衛上將軍屈彥珂,金吾衛上將軍張彥成,水部員外郎韓彥卿,鎮州副使趙彥鐸,此皆見於薛、歐二史者,此外則劉守光有將史彥璋,楊行密有壽州將王彥威,軍使彭彥章,南唐有壽州大將劉彥貞,楚州將張彥卿,袁州刺史袁彥京,徐知訓有行酒吏刁彥能,南漢有大將伍彥柔,指揮使暨彥賓,宦者許彥真,北漢有遼州刺史傅廷彥,石州刺史安彥進,蜀有先鋒使尚彥暉,招討使高彥儔,副使呂彥珂,使价趙彥韜,客將王彥球,袁彥超,閩有學士廖彥若,楚馬殷有左相姚彥章,大將姚彥暉,劉彥韜,朗州帥雷彥恭、彥雄,虔州將李彥圖,甚而遼有鄭州刺史王彥徽,寰州刺史趙彥辛,武州刺史王彥符,牙校許彥欽,黨項亦有柘跋彥昭,威州有拓跋彥超,回鶻有首領楊彥詢,南蠻有會長莫彥珠,亦見薛、歐二史,至宋初猶然,陳

橋兵變,有軍校羅彥瓌,王彥昇,後有龍捷指揮使趙彥徽,武信軍節度使崔彥進,步軍指揮使韓彥朗,晉陽巡檢殺彥瑤,伐北漢時,有防禦使張彥鐸,伐南漢時,有部將冉彥袞,伐蜀時,有部將高彥容,祈彥贇,又杜太后之兄子彥超、彥珪、彥遇、彥鈞、彥彬,太宗時尚有供奉官陳彥詢,崇化副使閻彥進,征并州時,有尚食使石彥贇,征契丹時,有沙州都娑使杜彥圭,此又見於宋史者,統計五代至宋時名彥章者七人,彥超者十一人,彥威者七人,彥卿者七人,彥進者四人,彥溫、彥韜者各三人,競相仿傚,各以彥爲名,亦一時風尚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三

宋遼金三史

元順帝時,命托克托(舊史名脫脫)等修遼、宋、金三史,自至正三年三月開局,至正五年十月告成,以如許卷帙,成之不及三年,其時日較明初修元史更爲迫促,然三史實皆有舊本,非至托克托等始修也,各朝本有各朝舊史,元世祖時又已編纂成書,至托克托等已屬第二三次修輯,故易於告成耳,遼史在遼時已有耶律儼本,在金時又有陳大任本,(說見遼史條內)此遼史舊本也,金亡後,累朝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後據以修史,(見金史條內)此金史舊本也,宋亡後,董文炳在臨安主留事,曰國可滅,史不可滅,遂以宋史館諸記注盡歸於元都,貯國史院,(見元史董文炳傳)此宋史舊本也,元世祖中統二年,王鶚請修遼、金二史,詔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詔又詔史天澤亦監修,其金朝衛紹王紀注已亡失,則王鶚采當時詔令及楊雲翼等所記足成之,(亦見金史條內)及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並見元史托克托傳)此元世祖時纂修三史之本也,故至正中阿魯圖、托克托等進遼史表云,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詞乏精詳,世祖皇帝敕詞臣撰次三史,首及於遼,進金史表云,張柔歸金史於先,王鶚采金事於後,進宋史表云,世祖皇帝拔宋臣而列政途,載宋史而歸秘府,既編撰定之勳,寄本纂修之旨,可見元世祖時三史俱已修訂,而元史托克托傳并謂延祐、天歷

叫又屢詔修之，則不惟修之於世祖時，而世祖後又頻有修輯矣。蓋宋、金雖各有雖史，然其末年正當國亡時，豈復尚有記載？是必元朝命史官采掇，而史官以耳目所接略記較觀，故金、宋亡國時紀傳更爲詳悉。大概金宣宗以前、宋度宗以前之史，皆金、宋舊史也。金哀宗及宋德祐、景炎、祥興之史，則元代中統至元及延祐、天歷所輯也。其所以未有成書者，托克托傳云，以義例未定，或欲以宋爲世紀，遼、金爲載記，或以遼立國在宋先，欲以遼、金爲北史，宋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各持論不決故耳。至順帝時，詔宋、遼、金各爲一史，於是儳以編排，而紀、傳、表、志本已完備，故不三年遂竣事。人但知至正中修三史，而不知至正以前已早有成緒也。

宋遼金三史重修

宋史繁蕪，遼、金二史又多缺略。昔人多有欲重修者。元末周以立因三史體例未當，欲重修而未能。明正統中，其孫敍思繼先志，乃請於朝，詔許自撰，詮次數年，未及成而卒。(明史周敍傳) 嘉靖中，廷議更修宋史，以嚴嵩爲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董其事。(嚴嵩傳) 然亦未有成書也。其修成者，惟柯維騏合三史爲一史，以宋爲主，而遼、金附之，并列二王於本紀，褒貶去取，義例頗嚴，凡二十年始成，名曰宋史新編。(柯維騏傳) 又祥符王維儉字損仲，嘗苦宋史蕪穢，手自删定爲一書。(王維儉傳) 是二人者，皆嘗修成矣。然維騏本未及梓行，維儉之書，錢謙益列朝詩序謂損仲家圖籍已沈於汴梁之水，其本與吳興潘昭度曾鈔得副本，而曹學佺傳謂潘曾紘巡撫南贛，得惟儉所修宋史，邀學佺共異撰，新建徐世溥更定，未成而罷，則此副本雖未遭汴水之厄，亦終歸散失也。今時代愈遠，宋、金書籍可資攷訂者流傳益少，雖有志纂輯，亦無從下手矣。

宋史事最詳

唐、宋、金三朝史官記載，其職頗重。五代李穀奏言起居注創於累朝，時政記興於近代，然後採其事實，編作史書。(薛史穀傳) 宋汪藻亦疏云：書榻前議論之詞，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宋史汪藻傳) 此近代國史底本之大概也。自唐文宗每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起居舍人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見宋史李穀傳) 後唐明宗因史館趙熙等奏，亦命以詔書及處分公事，令端明殿學士輪昭允錄送史館，其內廷之事，詔書奏對不關中書者，令樞密院直學士李專美錄送史館。(見薛史唐本紀) 晉天福中宰臣趙瑩，周顯德中宰臣李穀，皆援例奏請行之。(薛史) 故實錄之前，皆有日曆。宋初因扈蒙奏請，凡發自宸衷可書簡策者，並委宰臣及參知政事每月輪鈔，以備史臣撰集，乃詔盧多遜典其事。(宋史盧多遜傳) 自是宋代史事較爲詳慎。有一帝必有一帝日曆，日曆之外又有實錄，實錄之外又有正史，足見其記載之備也。今案宋史本紀，太平興國三年命修太祖實錄，(史官李昉、扈蒙、李穆、郭贄、宋白等，沈倫爲監修，共成五十卷，見宋白傳) (李昉等傳) 又詔重國政要，令參知政事李昉等錄送史館。真宗初命錢若水等修太宗實錄，(若水傳凡八十卷) (修五十六卷) 又詔呂端、錢若水重修太祖實錄。仁宗詔呂夷簡、夏竦修先朝國史，王曾爲提舉，天聖八年書

成，火仙上之。英宗命韓琦修仁宗實錄，神宗熙寧二年修成，琦上之。是年神宗命學士呂公著修英宗實錄，修成後曾公亮上之。十年又詔修仁宗、英宗史。惟神宗實錄凡數次改修。哲宗元祐元年，命呂大防等纂修，以司馬光家藏記事爲本，六年修成。七年又修神宗史，此第一次所修也。紹聖元年，章惇用事，請重修神宗史，蔡卞亦言先帝盛德大業，實錄所記多疑似不根，乞重刊定，乃詔以蔡卞爲修撰，卞專取王安石日錄，遂盡改元祐所修，貶原修官呂大防、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等。三年書成，惇上之。此第二次所修也。徽宗時，又詔修神、哲二朝實錄及二朝史，皆蔡京、蔡卞司其事。欽宗初已命改修宣仁后謗史，未及成。逮高宗時，隆祐太后爲帝言宣仁后之賢，古今未有，因姦臣誣謗，建炎初雖下詔辨明，而史錄未經刪定，恐無以慰在天之靈。帝悚然，即諭朱勝非曰：神、哲兩朝史多失實，宜召范沖刊定。沖乃爲考異一書，明示去取，從文以墨書，删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哲宗實錄，又別爲一書，名辨誣錄。(徐勣傳神宗正史、五朝未成，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一主司馬光，一主王安石，故議論紛然；實錄盡本元祐所修，已成書，朱本出蔡卞手，多所附會；哲宗實錄則蔡京提舉編修，尤多誣謗) 沖既修成，趙鼎上之。此第三次所修也。徽宗實錄，則紹興八年始修，十一年書成，秦檜上之。(其後又有[illegible]所作) 欽宗實錄，則隆興中蔣芾等所修。而高宗和議成，先命史館編修靖康、建炎忠義錄，後又有魏杞等所上神、哲、徽三朝正史，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哲、徽、欽四朝會要，趙雄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志，王淮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列傳，則皆孝、光兩朝所輯成也。高宗實錄，直至淳熙十五年始修，(時高宗已崩故也) 寧宗慶元三年書成，京鏜等上之。嘉泰二年，陳自強等又上高宗實錄及正史。然高宗時自有日曆，紹興二十六年，以秦檜所修日曆未當，詔重修之。孝宗隆興元年，詔修太上皇帝聖政記，二年書成，命進德壽宮。(時高宗爲太上皇) 其孝、光、寧三朝實錄，皆成於理宗時。然光宗受禪，即詔修壽皇聖政日曆，紹熙元年書成，進於重華宮。(時孝宗爲太上皇) 寧宗受禪，亦詔修太上皇聖政日曆，慶元三年書成，進於壽康宮。(時光宗爲太上皇) 其後又有李心傳所修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史嵩之所上中興四朝國史，謝方叔所上中興四朝志傳，亦皆理宗時成書也。理宗實錄，成於度宗咸淳四年，賈似道上之。度宗亦有時政記七十八冊。此可見宋朝重史事之大概也。其士大夫所著，尚有不勝數者。高宗時汪藻嘗編元符庚辰至建炎己酉三十年事迹，綦崇禮曾奏取其書入史館。孝宗時李燾著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一百八十卷，後又續成六百八十七卷，洪邁入史館，修四朝帝紀，又修一祖八宗一百七十八年爲一書。理宗端平二年，又詔太學生陳均編宋長編綱目。淳祐十一年，又詔龍圖閣學士樓昉所著中興小傳百篇、宋十朝綱目并撮要二書付史館謄寫。又王偁有東都事略，李丙有丁未錄，徐夢莘有三朝北盟會編，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訖紹興三十一年完顏亮之斃，上下四十五年，共三百五十卷。此皆收入史館，以資纂訂者。其他名臣傳、言行錄、家傳、遺事之類，未上史館者，汗牛充棟，更無論矣。故宋一代史事本極詳備，而是非毀譽迴護諱飾處亦坐此。

宋史多國史原本

朱代國史國亡時皆入於元。元人修史時，大概祇就宋舊本稍爲排次。今其跡有可推見者，道學傳序云，舊史以邵雍列於隱逸，未當，今置於張載傳後。方技傳序云，舊史有老釋、符瑞二志，又方技傳，今去二志，獨存方技。外國傳序云，前宋史有女直傳，今既作金史，義當削之。夏國傳贊云，今史所載追號、廟號、陵名，兼採夏國樞要等書，其與舊史有牴牾者，則闕疑以俟。此可見元人就宋舊史另爲編訂之迹也。然有另爲編訂而反失當者，如張憲傳開首卽云，飛愛將也。蓋舊史憲傳本附於岳飛傳之後，故從飛敘入，今憲另爲一卷，不附飛後，則此語殊無來歷。又牛皋傳後總敘岳飛之功，謂飛命皋及王貴、董先、楊再興等經略東西京、汝、潁、陳、蔡諸郡，又遣梁興渡河糾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未幾李寶捷於曹州，董先捷於潁昌，劉政捷於中牟，張憲復淮寧府，王貴部將楊遇復南城軍，梁興會太行忠義破金人於垣曲及沁水，金張太保、李太保等以其衆降，又取懷、衛二州，金人大擾。未幾岳飛還朝下獄死，世以爲恨云。案此乃總敘飛功，非敘皋功也。而在皋傳末，可見舊史亦以皋傳附飛傳之後，故皋傳末又累敘飛功而結之以下獄死。今皋傳亦另爲一卷，不附於飛，而皋傳末總敘飛功之處，卻未移在飛傳後，遂覺皋傳反多此贅詞。此徒以意爲割裂而未及訂正之失也。葉夢得旣入文苑傳，則其著述如石林燕語、避暑錄話之類，自應敘入，乃通篇但述吏績，無一語涉文字，此必舊史本在列傳，元人排次時以其素有文名，遂將原傳撥入文苑，又未增其能文之處也。其有不全據舊史而另纂增入者，如唐恪傳後謂當時蔡京、王黼用事，援引者多，如余深、薛昂、吳敏、王安中、趙野等，國史皆逸其事，今附著於此。是余深等五傳，舊史所本無也。康保裔傳，保裔戰歿，來援者惟張凝、李重貴。後重貴仕至鄭州防禦使，改左領軍大將軍，致仕。凝加殿前都虞侯，卒贈彰德軍節度使。蓋舊史凝與重貴二人不另立傳，故附於保裔傳也。又王翊傳後附文州守劉銳、通判趙汝鄉，相誓死守，被圍旬有五日，援道絕，兵民水不入口者半月，至晚妻子血，城垂陷，汝鄉納提刀入陣，中十六矢，被執死。銳先殺其妻、父、子三人，登文王臺自刎死。此亦舊史銳與汝鄉不另立傳，故附見翊傳也。今張凝、李重貴各有專傳，劉銳、趙汝鄉兩人合爲一傳，可見此四人傳，亦舊史所本無，而元人增之者也。旣增此四人傳，則康保裔、王翊傳內附書之處，應删節以免繁複，乃仍舊文而不删，此又元人未及審訂之失也。其有全用舊史而是非剌謬處，則於傳贊內著論以別之，如謝深甫傳，通首敘述，居然一代名臣，無可訾議，而編次時則入於胡紘、陳自強卷內，傳贊謂其當韓侂胄嚴禁僞學，善類爲之一空，深甫秉政，與之同時，且嘗劾陳傅良、趙汝愚等，顯與正士爲難。是傳則君子，而贊則小人矣。趙雄傳謂孝宗意嚮張栻，雄與虞允文沮抑之，傳贊則謂雄與允文協謀用兵，與張栻持論相同，而以舊史沮抑張栻之說爲誣。是傳則小人，而贊則君子矣。可見各傳皆宋舊史原本，修史時悉仍其舊，特於贊內另別其是非。此又見修史者雖不及改正，而尙存褒貶之公也。第此等增傳及辨正之處，其爲世祖時抑係順帝時，則無從推致。大約王翊傳附見劉銳、趙汝鄉，此世祖時所修也，銳、汝鄉之另立傳，則順帝時所修也。又如陳宜

中傳，記其往占城而不返，馬廷鸞傳，記其國亡後七年而始沒，此亦必順帝時所修。若世祖時，則宜中、廷鸞存歿尚未知，何由預書耶。

宋史各傳迴護處

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國史，而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大姦大惡，如章惇、呂惠卿、蔡確、蔡京、秦檜等，固不能諱飾，其餘則有過必深諱之，卽事蹟散見於他人傳者，而本傳亦不載，有功必詳著之，卽功績未必果出於是人，而苟有相涉者，亦必曲爲牽合。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爲善善長而惡惡短也。蓋宋人之家傳、表誌、行狀，以及言行錄、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者甚多，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遇有功處，輒遷就以分其美，有罪則隱約其詞以避之。宋時修國史者，卽據以立傳，元人修史，又不暇參互考證，而悉仍其舊，毋怪乎是非失當也。昔吳縝作新唐書糾謬，不旁採他書，卽新唐書中自爲牴牾者，抉摘以資辨證，今亦仿此例，摘出數十條於後，觀者可以覽焉。

李綱。　靖康圍城之事，姚平仲欲劫營，以士卒不得速戰爲言，李綱主其議，令城外兵俱聽平仲節度，遂及於敗。（姚平仲傳）據此則劫營之計，李綱實與其謀，而綱傳則謂平仲密奏斫營，夜半中使傳旨，使綱策應，似綱初不知者。蓋因平仲之敗，以見失策不在綱。此事本載綱所著靖康傳信錄，史館卽據以立傳也。

呂好問。　靖康之變，朝臣多污張邦昌僞命，高宗以鄧肅在圍城中，目擊其事，令肅疏奏，肅請分三等定罪，以待御而爲僞朝執政者並一等，乃王時雍、徐秉哲、吳幵、呂好問、莫儔、李回共六人，（見鄧肅傳）是好問罪在一等，其欲爲僞朝佐命可知也。乃好問傳不載其從逆之事，反備書諫阻張邦昌勿干大位，及趣邦昌遣使迎高宗等事。

韓世忠。　世忠固一代名將，然少年時意氣用事，亦多有可議者。王明清避亂錄，杭妓呂小小以罪繫獄，會錢塘守邀世忠飲，世忠爲言而出之，遂欲且納，攜妓以去。又明清揮麈錄，王淵有妓周氏，爲趙叔近所得，陳通之亂，叔近招降之，淵遣張俊、韓世忠討通，并斬叔近，以妓歸淵，淵以賜俊，俊不敢受，乃予世忠。案此二事，皆出於明清所記，或因其以京口娼梁氏爲妻，遂附會之。且小小事不見他書，周氏事見宋史趙叔近傳，但言以周歸淵，不言歸世忠也，則明清所記，或近於誣。至於宋史各傳，世忠屯鎮江，劉光世屯建康，以私忿欲交兵，常同勸其嫌猜無忌憚，（見常同傳）是時光世部將王德擅殺世忠部將俞紹移屯，世忠遂遣兵襲其後，并奪建康守府廨，（見趙淵李陵傳）及移屯時，光世檄世忠兵扼其路，乃邀白鷺，世忠巢道人要之，（見劉光世傳）張浚以世忠所部逼逐諫臣墜水死，因劾奏奪其觀察使，（見張浚傳）滕康亦劾世忠奪御器械，逼死諫臣，乃止罰金，何以懲後，（見滕康傳）世忠又欲於內侍李暰之家，刃傷弓匠，（見魏矼傳）此皆世忠少年粗豪之過，亦不必諱，而世忠傳不載。

張浚。浚一生不主和議，以復讐雪恥爲志，固屬正人。然李綱入相時，宋齊愈以附逆伏誅，浚爲御史，劾綱以私意殺侍從，且論其買馬招軍之罪。（見高宗紀及綱傳）浚又嘗薦秦檜可任大事。（見趙鼎傳）陳東伏闕上書已被誅，浚又奏胡珵筆削東書，以布衣挾進退大臣之柄，遂追勒編管。蓋浚乃黃潛善客，珵則李綱客也。（見趙鼎傳）浚又嘗與岳飛論呂祉、王德、酈瓊兵事不合，飛因解兵奔喪歸，浚奏其意在併兵，以去要君，遂命張宗元權其軍事。（見高宗紀）汪伯彥既貶，浚以伯彥嘗引己，遂與秦檜援郊祀恩，起伯彥知宣州。（見汪伯彥傳）今浚傳皆不載。惟殺曲端一事，略見傳中，而又謂端部將張忠彥降金，故下端於獄，似非枉殺者。

葉夢得。夢得初爲蔡京客，京倚爲腹心，嘗爲京立元祐黨籍，分三等定罪，後知應天府，以京黨落職。（見毛注、強淵明、劉安國等傳）建炎元年，夢得知杭州，軍校陳通作亂，夢得被執。（見高宗紀）今夢得傳不載。

胡安國。安國本爲秦檜所薦用，呂頤浩引朱勝非以傾秦檜，胡安國卽劾勝非不當復用。安國求去，檜三疏留之。頤浩欲去檜，席益曰：胡安國在講筵，宜先去之，蓋安國力言檜之賢於張浚也。（見秦檜傳）今安國傳不載。

劉一止。一止，秦檜黨也。檜置修政局，或有言局當廢者，一止與林待聘力言不可廢。（見秦檜傳）今一止傳不載。

何鑄。鑄嘗與羅汝楫劾岳飛。（見羅汝楫傳）又嘗爲秦檜劾王居正，爲趙鼎之黨，遂奪職奉祠。（見王居正傳）又劾張九成黨趙鼎。（見張九成傳）又劾廖剛與陳淵等爲朋比。（見廖剛傳）今何鑄傳皆不載，反云治岳飛獄，力辨其冤，謂不當無故殺一大將，似能主持公道者。

李顯忠。宿州之敗，因破宿州時顯忠欲私其金帛，不以犒軍，與邵宏淵忿爭，遂致師潰。（見胡銓傳）今顯忠傳乃謂宏淵欲發倉庫犒軍，顯忠不可，祇以現錢充賞，士皆不悅，遂致潰。一似顯忠之慎重倉庫，並無私意者。然論罪時，顯忠之謫獨重，則其激變非無因也。孝宗紀亦云，顯忠戰於宿州，宏淵不援，顯忠失利，諸將以顯忠、宏淵二將不協，遂大潰，是亦爲顯忠諱。

扈珂。珂守當塗，制置茶鹽，自詭興利，横斂百出，商旅不行，國計反詘於初，又置貪刻吏，開告訐之門，以罔民而沒其財，民李士賢有稻二千石，困之半載。（見徐鹿卿傳）袁甫劾珂貪黷無檢，總餉二十年，焚林竭澤。（見袁甫傳）今珂傳俱不載。

史彌遠。韓侂胄用兵，將危及社稷，楊皇后本與侂胄有隙，使榮王曮入奏，寧宗不答。后乃使其弟楊次山陰結史彌遠、錢象祖等謀之。侂胄方早朝，彌遠使中軍統制夏震率兵擁至玉津園，擊殺之。彌遠等方以其事入奏，帝猶不信，既知其已死，乃下詔罷其官，然後再下詔誅之。（見楊皇后傳）是時彌遠欲誅侂胄，皇后皇子從中主之，彌遠以告象祖、李壁，謂有御筆行事，象祖欲奏審，壁恐遲則事泄，彌遠乃使震顛殺之。（見韓侂胄及李壁傳）合數傳參觀，是當日先誅侂胄，後奏帝，帝始降旨罷其官，再加誅也。而彌遠傳則謂兵端旣開，人

皆畏侂胄不敢言，彌遠力陳危迫之勢，皇子詢（卽榮王曮）入奏，乃罷侂胄，既而寧諫、給舍交章論侂胄，乃就誅。召彌遠對咸和殿，似乎先奏請得旨，而後行誅者，此固諱其擅殺之迹，而寧宗本紀亦書開禧三年十一月甲戌，詔韓侂胄輕啟兵端，可罷平章事。乙亥，禮部侍郎史彌遠以密命令殿前統制夏震誅侂胄於玉津園。一如彌遠傳所敍，此蓋實錄書法本如是，不欲以大臣擅殺見朝廷之威柄下移也，則彌遠傳諱其擅殺一節，猶似有說。至其擁立理宗一事，則隱諱更甚。寧宗自皇子詢薨後，卽養宗室子貴和爲皇子，賜名竑，彌遠買美人善琴者納之，使伺皇子動靜。竑嬖之。一日指輿地圖曰：此瓊崖州，他日當置彌遠於此。又嘗書几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美人以告彌遠，乃陰謀立沂王子貴誠，使鄭清之傅之。寧宗崩，彌遠在禁中，宣貴誠至柩前，舉哀畢，然後召竑，封爲濟王，出居湖州。（見濟王傳）夫以先帝預立之儲君，擅敢廢罷，而所立者並非先帝所識之人，雖以唐宦官之定策國老、門生天子，尚不至如此之恣橫，則彌遠之罪上通於天，無可諱飾者。乃寧宗本紀並不著其廢立之罪，但云帝崩，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爲皇子，更名昀，卽皇帝位，封皇子竑爲濟陽王，出居湖州，一似倉猝之際，寧宗別有遺命，而彌遠奉行者。蓋其時彌遠正柄政，史館實錄皆所監修，故書法本是如此，而彌遠傳則後人所修，應無所忌，乃亦只以寧宗崩，擁立理宗七字，了此公案，而此等奸謀逆節，絕無一語載入，益可見宋脩史皆本各家表誌行狀，據以立傳，而元人修史，又悉仍其舊，略無訂正也。

賈涉。李全既降於宋，與金兵戰，涉爲制置使，以朝命許殺太子者賞節度使，殺駙馬者賞觀察使。全以所得金牌上於涉，謂殺四駙馬所得者，涉遂奏授觀察使，其實四駙馬不死也。季先死，全欲併將其軍，諉稱其軍有三千，虛籍，覆之可省費，涉遂付以兵將，遣人覆實，全忽報昨聞邳州有警，已遣七千人往赴矣。遂不得覆。全往山東，涉勸農出郊，暮歸，全軍在楚州者遮道不得入。涉使人語全妻楊氏，楊氏揮之退。涉始入城。（見李全傳）今賈涉傳皆不載，反謂李全得玉璽以獻朝廷，賞以節度使，涉嘆曰：朝廷但知官爵可以得其心，豈知驕則至於不可勸耶。是幷能駕馭群盜矣。此傳亦必其子似道當國日，史館所立，而元人因之不改者也。

鄭清之、趙范、趙葵。端平初，宋遣將孟珙與蒙古兵共滅金，其時宋與蒙古本敦鄰好，並無嫌隙，忽欲興師入洛，規復中原，兵端遂由此起。據賈似道傳，滅金時，珙與蒙古約，以陳、蔡爲界，師未還，趙范謀發兵據殽、函，復中原地。元兵擊敗之，是開釁者范，實爲禍首也。然是時朝命已令范知開封府、東京留守，其弟葵知應天府、南京留守，全子才知河南府、西京留守，則廟堂已有主此謀者，據王萬傳，鄭清之當國，謀乘虛取河洛。又眞德秀傳，鄭清之挑敵兵，民死者數十萬，中外大耗，是此事實趙范兄弟任之於外，鄭清之主之於內也。乃趙范傳不載其主謀用兵事，反云滅金後，范言於理宗曰：宣和海上之盟，厥初甚美，迄以取禍，不可不鑒。趙葵傳亦載其所奏云：國家兵力未贍，姑從和議，俟根本既壯，恢復中原。據此，則二人又似

能審度時勢，不肯輕舉生事者，鄭清之傳，亦不掩其主（？）開邊事，反敘理宗因邊警甚懼，清之密疏，謂陛下毋悔太過，恐累剛大之志，則幷似能持危定傾，補救於事後者矣，蓋皆因兵端既起之後，國家之禍日深，作家傳者，各自諱其始謀之失，國史因之故也，至如李宗勉傳，謂端平中出師汴洛，宗勉言不可，崔與之傳，謂朝廷取三京，與之頓足浩嘆，喬行簡傳，謂收復三京，行簡疑事力之不繼，趙汝談傳，謂朝議出師，汝談力言不可，及三京收復，汝談有憂色，未幾洛師果敗，此又因用兵後禍敗相尋，作傳者各為著其先見之明也。

各傳附會處

李繼隆傳，徐河之捷，遼將裕悅（官名，舊史作于越）率騎八萬來戰，繼隆與尹繼倫列陣以待，敵衆方食，繼倫出不意擊走之。案繼倫傳，是時繼倫領兵巡路，遼裕悅、耶律休格（舊史名休哥）數萬騎過之，不顧而南，繼倫曰，是蔑視我也，彼捷則將驅我北去，不捷亦且洩怒於我矣，乃銜枚夜躡其後，天未明，至徐河，休格方會食，將戰，繼倫從陣後出其不意突擊之，休格大敗走，是繼倫之突擊，並未與繼隆同列陣也，而繼隆傳云，與繼倫列陣以待，此不過欲著繼隆之同功耳。

余靖傳，狄青破儂智高後，即班師，靖留廣西，遣人入特磨道，獲智高母、子、弟、三人，獻闕下。案蕭注傳，智高走大理，其母與二弟寓特磨道，注偵得之，悉擒送闕下，是獲智高母子者，乃注之功，余靖特以鎮廣西為其長官耳，而靖傳則以此功全歸之於靖，幷略不及蕭注。

李綱傳，徽宗以金兵日逼，命皇太子為開封牧，綱謂吳敏曰，建牧豈非欲委以留守乎，然非傳以位號不可，敏曰，監國可乎，綱以肅宗靈武建號，不出於明皇，使後世惜之為對，明日，敏遂以禪位事進說，幷謂李綱亦有此議，是傳位之議，本起於綱也。案敏傳，徽宗將內禪，蔡攸探知上意，引敏入對，遂幷薦綱入見，則內禪之意，本出於徽宗，蔡攸傳，帝欲內禪，親書傳位東宮字，授李邦彥，邦彥不敢承，以付攸，攸屬其客吳敏，遂議定，又李熙靖傳，道君皇帝曰，外人以內禪為吳敏功，不知乃自吾意，不然，言者且滅族矣，合數傳觀之，是內禪本出於徽宗，而綱傳所云，或非實事也，或綱薦適與帝合，遂贊決耶。

案張端義貴耳錄，徽宗聞金人破燕，即命當直學士黃中令草詔罪己，幷傳位太子，明日詔出，謂聖登極，又記徽宗語，謂詔中處分蔡攸盡道，不是只傳位一事，要做他功勞，此亦見內禪出自帝意之一證。

李綱傳，出為湖廣宣撫使，荊、湖、江、湘之間，盜賊不可勝計，多者至數萬人，綱悉蕩平之，又張浚傳，浚至潭州，楊幺賊衆二十餘萬，相繼來降，湖寇盡平。案是時長沙有劉忠，擁衆數萬，韓世忠誅之，曹成擾湖、湘、道、賀等州，岳飛平之，楊幺又飛所擊斬者也，今悉歸功於綱與浚，而諸將之攻討，略不及焉，雖綱為宣撫，浚為督視，諸將之功，即其功，然竟抹煞諸將，全以蕩平諸賊為綱與浚之功，且綱傳則功歸綱，幷不及浚，

浚傳則功歸浚，又不及綱。

岳飛傳，軍中得烏珠（舊史名兀朮）諜者，飛詐為己所遣之諜，作蠟書，約豫同誅烏珠，刲其股納之，令致豫，諜者歸，以書示烏珠，烏珠大驚，馳白其主，遂廢豫，又張浚傳，酈瓊叛，幷劉豫，浚乃遣蠟書貽瓊，金人果疑豫，疑之。案劉豫先賂金元帥達蘭（舊史名撻懶），得立為帝，後出師侵宋輒敗，屢請金兵為援，金領三省事宗弼曰，先帝立豫者，欲豫闢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連禍結，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受其弊，奈何許之，於是始有廢豫意，會豫又請兵，金乃令達蘭、烏珠，偽稱南侵，至汴，宣詔廢之，是豫之廢，因其進不能取，且屢請兵也，今乃以歸功於張浚、岳飛之兩封蠟書，亦所謂添造附會者也。（王倫傳，紹興七年，倫使金，至睢陽，劉豫欲觀國書，倫力拒之，至涿州，見達蘭，具言豫盜國無狀，且謂豫忍背本朝，且安保不背大國，是年冬，豫遂廢，是又以廢豫歸功於倫之奉使矣。）

李顯忠傳，金主亮南侵，將濟江，王權自和州遁歸，詔以顯忠代權，命虞允文趣顯忠交軍，於是有采石之捷，顯忠遣萬人渡江，盡復淮西州郡，亮切責諸將，諸將弒之。案虞允文傳，允文奉命往趣顯忠赴池軍，允文至采石，權已去，顯忠未來，我師三五星散，解鞍坐道旁，允文念坐待顯忠，則慢國事，遂招諸將，勉以忠義，諸將皆死戰，得大捷，明日又敗敵於楊林口，顯忠始至，是采石之捷，無與於顯忠也，而顯忠傳謂因趣顯忠交軍，故有此捷，遂若功出於顯忠者，亮因采石之敗，即趨瓜洲，越日渡江，未渡而被弒，亦非關顯忠之復淮西而責諸將也，且是時海陵去采石，即至瓜洲，其間時日有幾，顯忠豈能盡復淮西，蓋是海陵被弒後，乘金兵之退而復之耳，乃必謂海陵因顯忠復淮西，切責諸將，遂被弒，此又曲說也。

賈涉傳，李全取海州及密、濰，收登、萊二州，又結青州張林，以濱、棣、淄、濟、沂等州來降，自是恩、博、景、德、至、邢、洺、十餘州，相繼請降，涉傳檄中原，以地來歸及反戈自效者，朝廷爵士無所吝。案是時金國衰亂，盜賊各分據，李全乘此北行，金元帥張林，據青、莒、密、登、萊、濰、淄、濱、棣、寧海、濟南等州，全往招之，遂來降，其表云，舉七十城之全齊，歸三百年之舊主，是時實李全功也，而係之涉傳，竟似涉發蹤指示者。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四

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

貝州王則之亂，討平之者，明鎬、文彥博也。而鄭驤傳則云，王則反，討平之，蓋似驤一人之功矣。又楊燧傳謂燧攻貝州，穴城以入，賊平，功第一。劉闐傳又謂闐從攻貝州，穿地道，闐先入，衆始從，遂登陴，引繩度師，遲明，師畢入，貝州平，功第一。則即穴城一事，又各擅第一功矣。夏竦卒，賜謚文正，司馬光、劉敞俱駁之。光傳曰，光謂謚之美者莫如文正，竦何人，足以當之，乃改謚文莊。略不及敞之同議，則似光一人所駁矣。敞傳又曰，敞疏三上，乃改謚文莊。亦略不及光，又似敞一人所改矣。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過宮成服，趙汝愚擁立寧宗一事，據汝愚及趙彥逾傳，是時宰相留正去位，中外洶洶，汝愚謀立嘉王，即寧宗。欲倚殿帥郭杲爲用，以告彥逾。彥逾嘗有德於杲，遂承命以汝愚謀告杲。杲乃領兵衛寧宗即位。是此謀本出汝愚，而彥逾非成之。厥後汝愚因此擁立之功，爲侂胄所忌，得禍最烈，正以此也。而葉適傳則謂是時趙汝愚計無所出，適言知閤門事蔡必勝不得坐視。蔡乃與宣贊舍人傅昌朝、知內侍省關禮、知閤門事韓侂胄三人定議，適爲白汝愚，汝愚乃遣侂胄、關禮以內禪事奏太皇太后，明日因禫祭，遂立嘉王即位。則此謀又係葉適與蔡必勝等定議，後以告汝愚者矣。按紹熙行禪起[illegible]是時汝愚計無所出[illegible]然之[illegible]不得坐視汝愚曰宰相事也何[illegible]天門[illegible]

殺耳。彥逾曰，無從也。乃爲其計，請於太皇太后，以嘉王即位，尊光宗爲太上皇帝，使[illegible]皆失威。其事據此，則皆謀又屬彥逾。然宋史彥逾傳不載其皆謀，[illegible]紹熙行禮記所云，非當日實事。

宋史各傳錯謬處

袁彥傳有劉仁贍降之語，張保續傳亦有劉仁贍率將卒出降之語。薛居正五代史，周顯德四年，世宗親征壽州，劉仁贍上表乞降，是薛史原有此語。然薛史惟鈔實錄，而未及詳考事實，至歐史則已辨明仁贍之不降，實副使孫羽以仁贍病篤，詐爲其書以降者，所以特列仁贍於死節傳。今宋史袁彥等傳尚云然，豈元人修史時，并歐史亦不檢對耶。韓世忠傳，世忠屯焦山，謂烏珠兀朮史名至，必登金山龍王廟觀虛實，乃令百人伏廟中，百人伏岸側，果有五騎闖入廟，兵喜，先鼓而出，僅得二人，逸其三，中有絳袍玉帶旣墜而馳者，詰之，即烏珠也。按金山在水中，豈能騎而入，又騎而逃，此必誤也。輿地紀勝謂伏兵北固山龍王廟，此較近理，乃作傳者於此等處亦不訂正。曹友聞傳，元兵攻武休關，敗，都統李顯忠軍遂入興元。按顯忠係紹興中歸宋，卒於乾道中，距友聞與蒙古兵戰時，已六七十年，安得尚統軍耶。或另有一李顯忠，然史又不分析言之。陳宜中傳，遣張全合尹玉、麻士龍援常州，玉、士龍皆戰死，全不發一矢，奔還，文天祥論誅之，宜中釋不問。文天祥傳亦謂朱華、尹玉等戰五牧，敗，兵渡水挽全軍舟，全軍斬其指，皆溺死，全不發一矢，走歸。是張全並未戰也。而尹玉傳乃云，淮將張全、廣將朱華，大戰於五牧，則全又在力戰之內矣。功罪混淆，莫此爲甚。又劉師勇與姚訔守常州數月，城陷，師勇拔柵戰且行，其弟馬陷塹，躍不能出，師勇舉手與訣而去。是師勇守常，至城破始去也。事見張世傑傳及元史伯顏傳，并鄭所南集。而王安節傳則謂師勇復常州後，即赴平江，使安節在常拒守，又似師勇未嘗與常州之難者。此又一史中自相矛盾之處也。呂蒙正傳贊，謂國朝三次入相者，惟趙普、呂蒙正。然蒙正之後，又有張士遜、呂夷簡、文彥博，皆三次入相，蔡京并四次入相。蒙正傳贊所云，亦未深考。

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

一代之臣甚多，自非大奸大忠，原不能悉載。然有必宜載而反遺漏者。俞文豹清夜錄，靖康之變，上皇將赴金軍，中書舍人晏堯臣極諫不可往，番使以計梟斃之，死。曹勛北狩錄，四太子求王婉容爲粘罕子婦，婉容自刎死。此二事忠節凜然，史傳所必宜載者，而列傳皆無之。彭義斌自山東起義，隨李全來歸，即與趙范、趙葵破金兵。義斌獨躍至下澗渡，擒金人於淮。見趙范傳後因李全亂，楚州制置使許國走死，義斌斬全使，大罵，誓必報此讐。會全攻恩州，義斌御出戰敗之。全求制置使徐晞稷書與義斌通和，義斌投書趙善湘曰，不誅全，恢復不成，但能遣兵扼淮，斷其南路，必可滅賊。賊平之後，義斌戰河北，群臨諸將戰河南，神州可復也。見李全傳趙范亦謂善湘曰，義斌壁金，如山壓卵，然必請而後討者，知尊朝廷也。見趙范傳全賂制置司，誣義斌叛，朝廷雖知義斌之功，憚全未欲行賞。義斌俟朝命不至，拓地而北，進攻東平，嚴實潛求救於蒙古將博羅罕，而與義斌連和。義斌亦欲藉實取河朔，而後圖之，遂以兄禮事實。不虞其兵，而留青崖崮。

所掠貲之家。尉不還。進攻冀定。降金將武仙衆至數十萬。既下真定。道西山而北。傅羅罕兵始至。義斌分兵與貲。陽助而陰伺之。貲危急。即赴博羅罕軍。與之合。與義斌戰於內黃之五馬山。義斌兵敗被執。史天澤說之降。義斌厲聲曰。我大宋臣也。肯為他人屈耶。遂死之。（見元史貲等傳）後朝廷討李全。詔有云。彭義斌以忠拓境。大展皇略。已加贈典追封。（見李全傳）是義斌之忠義勳績。比趙立、李寶、魏勝等更有過之。則宋史何得無傳。乃僅散見於李全等傳。而不另立專傳。豈非闕漏耶。又吳縝作新唐書糾謬。至今尚傳其書。而宋史無傳。劉克莊詩集、文集。為宋末一大家。今亦無傳。此皆史家之疎也。

宋史排次失當處

宋史又有不必立傳者。歐公五代史不立韓通傳。為本朝諱也。宋史補之。而以李筠、李重進、並列為周三臣。是矣。他如張從恩、扈彥珂、薛懷讓、藥元福、皆五代時人。從恩入宋。改封許國公。其入宋史可也。彥珂、懷讓、元福、當宋初即病歿。趙昂、李穀、竇貞固、李濤、趙上交、張錫、張鑄、邊歸讜、劉濤等。并未官於宋。則傳之何為。或以五代史無傳。不得不於宋史存之。然李穀、李濤在五代尚有事蹟可紀。其餘本不足書。乃一概入之列傳。仍不過敘其歷官。如今仕途之履歷而已。此亦成何史策。宋臣中宣繒、別之傑、鄭應龍、金淵、張磻、饒虎臣、戴慶炣等傳。亦但敘履歷。絕無一言一事。則傳之何為。其他編次之失。更有當改定者。張憲、牛皋、楊再興、皆岳飛部將。仍史本附飛傳。後元人修史。另編為卷。（說已見前）劉子羽、胡世將、與吳玠兄弟在蜀同功。共事應與玠、璘相次。今亦各為卷。此猶曰。官有文武之別也。解元、成閔、皆韓世忠部將。宜附世忠後。郭浩、楊政、皆吳氏部將。用兵與吳氏相終始。宜附玠、璘後。今皆另編為卷。蓋亦元人改舊史而排次耳。王友直、李寶、皆自北起義來歸。既同列一卷。李顯忠亦自鄜延起事。間關歸國。冒死南投。功名尤著。魏勝起兵漣水。據海州以歸。與寶共事。此數人者。應彙列為一卷。以顯忠為首。勝、寶、友直次之。而今皆各為卷。秦檜擅國十九年。凡居政府者。莫不以微忤斥去。惟王次翁始終為檜所倚。則次翁應附檜傳後。陳自強之附韓侂胄。與次翁之附秦檜一也。則自強亦應附侂胄後。乃皆編入列傳。不著奸黨何也。權邦彥、徽欽時人。卒於高宗紹興三年。乃厠於寧宗諸臣之列。汪若海、張運、柳約、亦皆欽、高時人。而厠於理宗諸臣之列。林勳、劉才邵等。皆高孝時人。并厠於德祐末造李庭芝諸人之列。不幾顛倒時代乎。南唐世家。既立韓熙載傳矣。劉仁贍、皇甫暉、姚鳳、皆完節於南唐者。何以不為立傳。以附於熙載後。南唐徐鉉、北漢楊業、後仕於宋。既入之宋臣傳矣。南唐之周惟簡、西蜀之歐陽迥、亦皆仕宋。歷官多年。何以又不入宋臣傳。而仍附南唐、西蜀、世家之後乎。此皆自亂其例者。想見元人修史。草率從事。徒以意為排次。不復詳細審訂也。

史家一人兩傳

史傳人物太多。修之者非一人。不暇彼此審訂。遂有一人而重出者。如幽寓人指出元史列傳中第八卷之速不台。即第九卷之雪不台。十八卷之完者都。即二十卷之完者拔都。三十七卷之石抹也先。即三十

九卷之石抹阿辛。皆是一人兩傳。可見修史者之草率從事。然蒙古以國語為名。譯作漢字。但取其音之同。而字不必盡一。致有此誤。猶有說也。若舊唐書列傳之七十二。既有楊朝晟。九十四又有楊朝晟。五十一既有王求禮。一百三十七又有王求禮。宋史列傳之一百十六。既有李熙靖。二百十二。又有李熙靖。考其事蹟。實係一人。並非偶同姓名者。是修史之草率。更甚於明修元史時。至如遼史有三耶律托卜嘉。（遼史名耶律撻不也）一在列傳第二十六。一在第二十九。一在第四十一。又有兩蕭翠嘉努。（遼史名蕭韓家奴）一在列傳第二十六。一在第三十三。又有兩蕭塔喇噶。（遼史名蕭塔剌葛）一在列傳第十五。一在第二十。金史又有兩達蘭。（金史名撻懶）一在列傳第十。（又名古雲。史名發英）一在第十五。又有四羅索。（遼史名斐室）一在列傳第十。其三在五十七。同為一傳。當時已以大斐室、小斐室、別之。又有兩頹爾克。（遼史名訛可）亦同為一傳。當時亦有草火訛可、板子訛可之別。此則名雖同而人各別。蓋遼、金、元、皆以國語為名。諸人國語之名本同。故耳。至如金史之碎不解。（此即元將之圍汴京。擄金后及宗族北去者）宋史之兀良哈斛。即元史之兀良合台。（即征交阯。由西北歸者）此又修史時各據所譯漢字入傳。不暇彼此訂正也。

監板宋史脫誤處

余家所有宋史二本。係前明南北監板各一。其中誤字落句。不一而足。如尤袤傳高宗廟。鑾駕將發引。忽議配享。洪邁請用呂頤浩、韓世忠、趙鼎、張浚。袤言祖宗典故。既祔然後議配享。今忽定於鑾駕發引之前。不加詳議。恐無以服勳臣子孫之心。乃詔更議後卒用四人者。時楊萬里亦謂張浚當配食。爭之不從。補外。袤傳禮部侍郎云云。按萬里所著誠齋揮塵錄。謂洪景盧以濬殺曲端一事。皆其配享。是邁乃擬浚者。今傳反云邁請用浚。又按楊萬里傳。高宗崩。洪邁不俟集議配享。獨以呂頤浩等姓名上。萬里疏詆之力言張浚當與。是邁本未以浚入配享。尤袤傳所云張浚。當是張俊之誤也。配享兼用文武。邁既請用呂頤浩、趙鼎兩文臣。則武臣必是韓世忠、張俊耳。又曹勛傳。紹興二十九年。勛副王倫為稱謝使至金。金主將徙淮。勛與倫歸言和好無他。按倫自建炎元年即為通問使。至金紹興二年。粘罕使倫歸報。七年再使金回。八年又往。借張通古來。九年。再充使。奉迎梓宮太后。被拘河間十四年。金人欲官之。不從。乃縊死。是倫之死。在紹興十四年。安得二十九年尚有與曹勛同使之事。及閱王綸傳。二十八年。金將渝盟。邊報狎至。二十九年。朝論欲遣泛使覘之。綸請行。曹勛副之。至金。館禮甚隆。歸言鄰國恭順。皆陛下威德所致。然是時金已謀犯江。特以善意紿綸耳。據此。始知曹勛所副者。乃王綸。非王倫也。又張邵傳。邵初使金。遇秦檜於濰州。及歸。上書言檜忠節。後其弟郁下獄。將株連邵。會檜死。得免。此數語。上下不貫。邵既有德於檜。檜自當護之。檜死。則不能免株連矣。乃反云檜死得免。此必有脫落字句處。皆刊刻時校讐不精之故也。當別求善本改之。

趙良嗣不應入奸臣傳

馬植、燕人。以取燕策干童貫入奏。徽宗寵之，賜姓名李良嗣，又賜以國姓。圖燕之議由此起，斯固召禍首謀。然良嗣但建此策，聽不聽則在乎廟堂之持議也。及良嗣奉使由海道至金，與金太祖約金取中京大定府，宋取燕中析津府。自是凡數往返，會金太祖死，金人欲變元約，但予以燕京及薊、景、檀、順、涿、易六州。良嗣言元約山後山前十七州，今如此，信義安在。金人不從。良嗣又奉使往，曰：本朝徇大國多矣，豈平、灤一事不能相從耶。金又不從。嗣良嗣又至，以答書稿示良嗣曰：燕京係我朝兵力攻下，其租稅當輸我朝。良嗣曰：租隨地出，豈有予地而不予租稅者。金人曰：燕租六百萬，今只取一百萬，不然，還我涿、易。良嗣曰：我朝自以兵下涿、易，今乃云爾，豈無曲直耶。是良嗣銜命往來，能以口舌抗強鄰。（以上皆見通鑑綱目）故宋史本傳亦謂往返六七，頗能緩頰，盡心與金爭議，使無收納張覺之事，金人亦難遽起兵端，而中華疆土，復歸版圖。良嗣方且當入功臣傳中。乃張覺之叛金來降，主國計者貪近利而昧遠計，輒輕爲招納。良嗣方苦口爭之，以爲失歡強鄰，後不可悔，而舉朝醉夢，卒不聽從。果致金兵得以藉口，不惟新得之地盡失之，并至鑾輿北狩，神州陸沈。此則王黼輩之貪功喜事，誤國不臧，於良嗣無與也。乃事後追論禍始，坐以頂辟，已不免失刑。修史者又入之奸臣傳中，與蔡京等同列，殊非平情之論也。

王倫

王倫使金，閱關百死，遂成和議。世徒以胡銓疏斥其狎邪小人、市井無賴，張燾疏斥其虛誕，許忻疏斥其賣國，遂衆口一詞，以爲非善類。甚至史傳亦有家貧無行、數犯法、幸免之語。不知此特出於一時儒生不主和議者之詆諆，而論世者則當諒其心、記其功，而憫其節也。倫本王旦弟勗之後，初非市儈里魁。其奉使在建炎元年，是時金人方擄二帝北去，凶燄正熾，誰敢身入虎口。倫獨慷慨請行，其膽勇已絕出流輩。及至金，被留久之。尼瑪哈（舊名粘罕）使烏陵思謀至，倫即以和議動之，欲使其還兩宮，歸故地。尼瑪哈雖不答，然和議實肇端於此。即洪皓之以畏天保天語悟室，猶在後也。已而尼瑪哈有許和意，紹興二年，先遣倫歸。次年即遣李永壽、王翊來，值劉豫內犯，議遂中格。七年，徽宗鄭后訃至，復遣倫充使奉迎，并乞河南、陝西地。是冬，豫既廢，倫入見金主，金遂以烏陵思謀、石慶偕倫來議。八年，再使金，金即遣張通古等來，許歸梓宮、母后及河南、陝西地。九年，倫充使再往，金竟以河南、陝西地先付之。設使金不渝盟，則存殁俱歸，疆土得復，倫之功豈南渡文武諸臣所可及哉。祇以金人自悔失策，旋毀前議，倫遂被拘於河間。其後和議再成，遂不得身預其事。然創議於敵勢方張之時，與收功於兩國將平之日，其難易既不同。且倫之議和，則請帝、后、疆土全歸，而未議及歲幣。迨秦檜主和，則寸土不歸，反歲輸銀絹二十五萬兩匹，徒得一梓后二旅櫬而已。其難易更不可以道里計。而況李永壽等之來，賴倫以單詞折其驕倨；張通古等之來，又賴倫委曲調護，使秦檜就館受書，以免屈萬乘之尊。是其周旋於事勢艱危之會，即朱弁、洪皓豈有不能及者。蓋弁、皓僅完臣節，倫則兼濟國事，其所任爲獨難。故皓歸亦極言倫以身徇國，衆之不取緩急

何以使人。實深服其心力俱殫也。及被拘六年，金人欲用爲平、灤三路都轉運使，其時兩國和議久成，化釁爲好，即受金官職，亦非反顏事仇，況家本莘縣，鄉土已屬於金，於私計亦甚便。乃力拒不受，甘被其縊死。（金史謂倫已受官又辭乃縊死宋史則謂不受官而被害按倫如果受官豈復抗辭足見未受官也）是不惟謀國之忠，歷百艱而不渝，而徇國之烈，甘一死而不撓。視弁、皓等得歸故國，身受寵榮者，其身世尤不幸，志節尤可悲也。而區區身後之名，又以市井無賴數語，傳爲口實，至今耳食者幾視爲倖功辱國之人。此不可不急爲別白也。

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角力而滅其國，角材而臣其人，未有不猜防疑忌，而至於殺戮者。獨宋初不然。周保權被擒，授千牛衛上將軍，營京城邸院居之。（湖南）高繼沖納土，但令王仁贍知軍府事，而仍令繼沖鎮其地。迨繼沖入朝，改授武寧軍節度使、徐宿觀察使，鎮彭門凡十年。其叔高保衡歷知宿、懷、同、汝四州及光化軍。其臣孫光憲亦官黃州刺史，梁延嗣亦官復州防禦使。（荊南）劉鋹戰敗被擒，仍封恩赦侯，賜第居京師，進封彭城郡公。（南漢）李煜城破始降，封違命侯，居京師，後封隴西郡公。其子弟多授大將軍、衛將軍等官。從善爲通許監軍，從謙歷知隨、復、成三州。季操歷知淮陽、雄水二軍，蔡、舒二州。仲寓官郢州刺史十餘年。其臣徐鉉等皆官於京師，更無論也。（南唐）孟昶既降，賜第京師，封秦國公，尋卒。子元喆歷知貝、定二州，又爲鎮州兵馬鈐轄，移滄州。以病求小州，乃移滁州而卒。元珏歷官宋、亳、鄆、鄧都巡檢，出知滄州。其臣伊審徵官靜難軍節度使，移鎮

延安。趙彥韜授興州刺史，移澧州。毋守素歷知趙州、容州，兼本管諸州水陸轉運使。（西蜀）陳洪進納土，後封杞國公，賜第居京師。子文顥仍知泉州，移知青、齊、廬三州。文顯歷知房、康、同、耀、徐、衛六州。文顗歷知海、濮、濰、沂、黃五州。文頊歷知登、舒二州。（漳泉）錢俶納土後，封淮海國王，賜禮賢宅居京師，後出爲武勝軍節度使，改封南陽國王。子惟濬歷加諸鎮節度使，留居京師。惟治知眞定軍府，兼兵馬都部署。惟濟歷知絳、潞二州，又爲永州團練使，改成德軍。惟演仕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判許州。俶弟儼判和州。昊歷知宋、壽、潤、宿四州。其臣僚孫承祐知大名府，改知滄州。沈承禮知密州。（吳越）劉繼元降，封彭城郡公，賜京城甲第一區，授保康軍節度使。其臣李惲歷知潁、許、孟三州。馬峯分司西京。（北漢）統計諸降王及諸降臣，無一不保全者。此等僭偽竊據之徒，歸降本非素志。況新造之邦，民志未定，國勢易搖，豈能一無顧慮。乃其主皆賜第京師，居肘腋之地。其子弟臣僚，又皆分職州郡，掌兵民之權，而廟堂之上不聞操切猜防，入仕新朝者亦帖然各效其勤，無反側不靖之意。於此見宋太祖、太宗并包天下之大度，震服一世之神威，非詐力從事者所可及也。後之論者，往往謂宋開國之初即失於弱，豈知不恃詐力以爲強者，其強更甚也哉。

宋諸帝御集皆建閣藏貯

宋諸帝御集，各建閣藏貯，自眞宗始。眞宗晚年，以所著詩文示丁謂等曰：朕聽覽之下，以翰墨自娛，雖不足垂範，亦平生遊心於此也。謂等請鏤板宣布，共七百二十二卷，并作天章閣貯之。自後諸帝御集皆倣

此例，而閣名各不相襲。英宗建寶文閣，藏仁宗御集，神宗以英宗御書亦附於內。哲宗建顯謨閣，藏神宗御集。（元祐二年，已詔蘇軾、劉攽等編次神宗御集，四年，上之。先藏寶文閣，元符元年，另建顯謨閣貯之。）徽宗建徽猷閣，藏哲宗御集。高宗建敷文閣，藏徽宗御集。孝宗建煥章閣，藏高宗御集。寧宗建華文閣，藏孝宗御集。又建寶謨閣，藏光宗御集。理宗建寶章閣，藏寧宗御集。度宗建顯文閣，藏理宗御集。每帝各建一閣，雖頗繁費，然亦足昭敬謹，且見諸帝文治之盛也。又每閣皆設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俾專職掌。（以上皆見本紀。）如神宗以章衡為寶文閣待制，謂之曰：卿為仁宗朝魁甲，寶文藏御集之處，未始除人，今以處卿，是也。（見衡傳。）

錄名臣後

真宗錄唐白居易後利用為河南府教授，元稹七世孫為台州司馬，裴度孫坦為鄭州助教。又錄唐長孫無忌、段秀實等孫皆教官。仁宗錄唐狄仁傑、張九齡、郭子儀、顏真卿後。神宗錄唐魏徵、狄仁傑、段秀實後。皆見本紀。按舊唐書段秀實傳，自貞元後，凡赦書褒忠，必以秀實為首。又貞元六年，赦書授顏真卿一子五品官。文宗時又以真卿曾孫宏式為同州參軍。五代史劉遂清傳，唐朝渾、郭、顏、段之後，每一赦出，以一子出身，率為常制。是唐及五代時已有此制，宋蓋仿而行之也。

宋皇后所生太子皆不吉

真宗由皇太子登極，其母則李賢妃也。仁宗由皇太子登極，其母則李宸妃也。神宗之為皇太子，其母本高皇后，然生帝時，尚在英宗潛邸，未為后也。哲宗由皇太子登極，其母朱德妃，亦非后也。惟欽宗生時，其母王氏已冊為后，故欽宗以嫡長為皇太子，後即位，竟北遷於金。南渡後，光宗母係郭皇后，寧宗母係李皇后，然誕育時亦皆在潛邸，未為后也。惟度宗后全氏，正位中宮後生德祐帝，（咸淳三年立全后，七年生帝㬎。）甫登極，即國亡。統計有宋一代，皇后正位後所生太子，祇靖康、德祐二帝，而二帝皆為失國之君，此理之不可解者。

又有已立為太子而不得繼統者，太宗之昭成太子元僖，真宗之悼獻太子祐，哲宗之獻愍太子茂，皆死後追贈，未得及身為儲君也。其生而立為太子者，欽宗嫡子諶，朱后所生，生時雖尚未為后，然正妃也，故謂為嫡皇孫，當時已稱祖宗以來所未有。欽宗登極後，立為皇太子，後竟隨北去。高宗之元懿太子旉，潘賢妃所生，苗劉之變，為所擁立，改元明受，高宗復辟後，立為皇太子，未幾，薨。孝宗之莊文太子愭，郭后所生嫡長子，乾道元年立為皇太子，年二十四，薨。寧宗之景獻太子詢，本宗室子，開禧初立為皇太子，年二十九，薨。再育宗室子貴和為皇子，賜名竑，雖未加太子之號，然已居儲貳，繼體有望，後為史彌遠擠廢，降封濟王，不得其死。是不惟正后所生太子不吉，即非正后所生而冊為太子者，亦不皆吉也。

宋初考古之學

考古之學，至南宋最精博，如鄭樵、李燾、王應麟、馬貴與等是也。然宋初儒臣，已多博雅。乾德三年，范質等三相俱罷，獨相趙普，而相宰相無敕，帝以問陶穀，穀曰：古來宰相未嘗虛位，惟唐文宗甘露之變，

數日無相，左僕射令狐楚奉行今敕書，亦南省官，可以書敕。竇儀曰：非承平令典也。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也，可書敕。從之。儀之論固是，然古來偶有朝無宰相之故事，穀獨能記之。又普獨相後，太祖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問穀下宰相一等有何官，穀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遂以薛居正、呂餘慶為參知政事。倉猝一問，即能援引故事，可見熟於典故，腹笥中無不有也。太祖改年號乾德，以為古所未有，後於宮中得乾德錢，以問竇儀，儀對以魏、蜀曾有此號，詢知果自蜀中來者，始歎曰：宰相須用讀書人。太宗時，皇子元傑封吳王，行揚州、潤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洎謂六朝皇子封王，以郡為國，置傅、初、內史等，佐王為治。或王子不之國，則內史行郡事。唐改為長史，凡親王授大都督，不之鎮，而朝命大臣臨郡者，即有長史之號，謂親王之上佐也。如段文昌出鎮揚州云，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載義出鎮幽州云，盧龍軍副大使、知節度事、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是也。今王既為大都督，又為長史，則是王自為上佐矣。即此數條，可見諸臣於朝章國典，無不究心有素，倉猝問即有據依，是皆朝廷制作之討論也。又錢俶歿，謚忠懿，張洎為撰狀，有受寵若驚、居亢無悔語。張佖駁之，謂亢龍無悔，非臣子所宜言。洎對狀曰：易之九三，王弼注云：處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因時而惕，故愈於上九之亢。正義云：九三居下體之極，是人臣之體，其能免亢龍之咎者，以慎守免禍也。是人臣能免亢極之禍也。漢書梁商傳贊云：地居亢滿，而能以謙厚自終。楊植作許由碑云：錙銖九有，亢極一夫。杜鴻漸讓元帥表云：祿位亢極，過踰涯涘。成杞作郭子儀碑云：居亢無悔，其心益降。張說作祁國公碑云：一無目牛之全，一無亢龍之悔。皆就人臣而言也。乃詔洎援引故實，歷歷有據，罰泌一月俸。以一亢字而援引典故，辯博如此，其學可知。神宗有殿名宣光，哲宗問林希古有此名否，希對曰：此石勒殿名也。乃更名宣承。此又諸臣熟於經史之學，原原本本，非以口給也。自朝章國故之不講，則有如蔡京輩以唐太宗為宋太宗，而廢尚書令者矣。（徽宗詔：尚書令，太宗曾為之，今不復置。按宋太宗曾為尚書令，惟唐太宗曾為之。今以唐太宗為宋太宗，乃蔡京當國，不學無術之故也。見京傳。）自經義、史學之不講，則有如章惇謂北郊祀地只可謂之社，而欲廢北郊大禮者矣。（惇以北郊止可謂之社，履曰：天子祭天地，廖云郊祀天地，若社，則土神也，豈有祭大祇亦謂之社乎。北郊之議遂定。見黃履傳。）然則北宋文學之臣，稽典故，援經史，俱確有據依，豈後代所可及哉。

宋初嚴懲贓吏

宋以忠厚開國，凡罪罰悉從輕減，獨於治贓吏最嚴。蓋宋祖親見五代時貪吏恣橫，民不聊生，故御極以後，用重法治之，所以塞濁亂之源也。按本紀，太祖建隆二年，大名府主簿郭顗坐贓棄市。乾德三年，員外郎李岳、陳偃，殿直成德鈞，皆坐贓棄市。蔡河綱官王訓等以糠土雜軍糧，磔於市。太子中舍王治坐受贓殺人，棄市。開寶三年，將軍石延祚坐監倉與吏為姦贓，棄市。四年，將軍桑進興、洗馬王元吉、侍御史張穆、左拾遺張恂，皆坐贓棄市。劉祺贓輕，杖流海島。六年，中允郭思齊、觀察判官崔絢、錄事參軍馬蔡林，俱坐贓棄市。此太祖時法令也。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潤州錄事參軍徐璧坐監倉受賄出虛劵，棄市。侍御史趙

承嗣、醫官儀、棄市。又詔諸職官以贓論罪、雖遇赦不得敘、永爲定制。中書令史李知古坐受贓改法、杖殺之。詹事丞徐選坐贓杖殺之。御史張白以官錢糴貨、棄市。汴河主糧吏奪漕軍糧、斷其腕、徇河干三日、斬之。是太宗法令猶未弛。然寇準謂祖吉、王淮皆侮法受贓、吉贓少乃伏誅、淮以參政王沔之弟、盜主守財至千萬、止杖、豈非不平耶。則是時已有執法曲縱者。至眞宗時、棄市之法不復見、惟杖流海島。如員外郎盛梁受贓流崖州、著作郎高清以贓杖脊配沙門島。蓋比國初已弛縱矣。仁宗本紀、則并杖流之例亦不復見。蘇頌傳、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應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仲宣贓少、應減。神宗曰、免杖而黥之可乎。頌引刑不上大夫爲對、遂免黥、永爲定制。自是宋代命官犯贓抵死者、例不加刑。當時論者謂頌一言而除黥劓、以爲仁人之言其利溥。(見頌傳) 益可見姑息成風、反以庇奸養貪爲善政。其於不肖官吏之非法橫取、蓋已不甚深求。繼以青苗免役之掊克、花石綱之搜括、遂致民怨沸騰、盜賊競起。宋江等三十六人橫行河朔、官軍萬人不敢抗。方臘之亂、凡得官吏、必恣行殺戮、斷截肢體、探取肺肝、或熬以鼎油、或射以勁矢、備極慘毒、以泄其憤。陳遘疏所謂貪污嗜利之人、倚法侵牟、不知紀極、怨痛結於民心、故至此也。(見陳遘及方臘傳) 南渡後、高宗雖有詔按察官歲上所發擿贓吏姓名、以爲殿最、然本紀未見治罪之人。惟孝宗時、上元縣李允升犯贓貸死、杖脊刺面、配惠州牢城、籍其貲、失察上司俱降黜。廣東提刑石敦義犯贓刺面、配柳州、籍其家。知潮州曾造犯贓貸死、南雄編管、籍其家。參知政事錢良臣以失舉贓吏、奪三官。是時法令雖比國初稍輕、而從積玩之後、有此整飭、風氣亦爲之一變、眞德秀所謂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賂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恥、皆孝宗之遺烈也。理宗雖亦詔監司、以半歲將功去贓吏之數來上、視多寡爲殿最、守臣助監司所不及、則以一歲爲殿最、(見本紀) 是亦頗能留意綜核者。然是時湯漢疏言、苞苴有昔所未有之物、故民有昔所未有之害、苞苴有不可勝窮之狀、故民有不可勝窮之冤。(見漢傳) 則知廟堂之詔已爲具文、而官吏之朘削如故也。賈似道亦疏言、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杖殺朝堂、孝宗眞決刺面、今當仿而行之。(見似道傳) 以似道之狂謬、尙知贓吏之不可不重懲、而追思藝祖、孝宗之遺法、然則是二帝者、可謂知所務者哉。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

宋封王之制

宋初臣下少封王者。石守信卒、封武成郡王。王審琦卒、封琅琊郡王。高懷德卒、封渤海郡王。王景生封太原郡王、卒封岐王。此皆前代功臣、位本崇重、一旦傾心興朝、宜力藩鎭、故榮之以茅土也。其佐命功臣、惟趙普卒、封眞定郡王、曹彬卒、封濟陽郡王而已。(普後封韓王) 至徽宗時、追封王安石舒王、蔡確汝南郡王、封爵始濫。時宰相何執中卒、封清源郡王。鄭居中卒、封華原郡王。甚至奄人童貫亦生封廣陽郡王、名器猥褻、莫此爲甚。南渡後、武臣封王者、韓世忠生封咸安郡王、後追封蘄王。張俊生封清河郡王、後追封循王。楊存中生封同安郡王、後追封和王。吳璘生封新安郡王、後追封信王。其死後追封者、吳玠涪王、岳飛鄂王、(寧宗時封) 劉光世安成郡王、(孝宗時封) 又加封鄜王。文臣封王者、秦檜生封建康郡王、後追封申王。史浩追封會稽郡王、又加衞王。韓侂冑生封平原郡王。史彌遠生封會稽郡王、死又追封越王。鄭清之亦追封魏郡王。諸武臣多戰功、故封尙有說。文臣以權寵得之、亦太猥褻矣。此外則后族有封王者、其始皆子孫貴崇時后之族、如太祖追封杜太后弟審進爲京兆郡王、眞宗追封母李太后父英常山郡王、仁宗追封眞宗諸后父彥鄭王、郭后弟守文進王是也。章獻明肅劉后父通、追封魏王、則以后垂簾故。李宸妃弟用和、封隴西

郡王。亦以仁宗生母故。推仁宗張貴妃（追冊溫成皇后）父堯封、封清河郡王。此為人主自封后族之始。仁宗慈聖光獻曹后乃曹彬女孫。神宗時。追封其曾祖芸魏王。祖彬韓王。父玘吳王。后弟佾亦封濟陽郡王。則并及四代矣。英宗宣仁聖烈高后。神宗追封其父遵甫楚王。高宗又追封後弟士遜、士林、姪公紀、公繪皆為王。神宗欽聖向后弟宗回永陽郡王。宗良永嘉郡王。皆徽宗時封。哲宗孟后父彥弼咸寧郡王。弟忠厚信安郡王。則高宗時封。徽宗王后、鄭后、雖封。韋賢妃為高宗生母。高宗封其弟淵平樂郡王。欽宗朱后父伯材恩平郡王。則欽宗所封也。高宗吳后父近吳王。弟益大寧郡王。蓋新興郡王。孝宗郭后父瑊榮王。弟師禹永寧郡王。皆子為帝後所封。光宗李后三代皆封王。則光宗時封。寧宗楊后弟次山永陽郡王。其二子谷、石亦皆封王。亦寧宗時封。理宗謝后三代皆王。則度宗時封。

宋待周後之厚

宋太祖為軍士擁戴。既登極。遷周恭帝及符太后於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太后曰周太后。作周六廟於西京。遣官遷其神主。命周宗正郭玘以時祭享。又遣工部侍郎艾穎拜嵩陵、慶陵。（太祖、世宗）建隆三年。鄭王出居房州。開寶六年。鄭王始殂。距禪位已十四年矣。宋祖素服發哀。輟朝十日。諡曰恭帝。命還葬慶陵之側。陵曰順陵。仁宗嘉祐四年。詔取柴氏譜系。於諸房中推最長一人。歲時奉周祀。尋錄周世宗從孫柴元亨為三班奉職。（先是加恩郭氏。至是又恩及柴氏。）又詔周世宗後每郊祀錄其子孫一人。至和四年。遂封柴詠為崇義公。給田十頃。奉周室祀。並給西京周廟祭享器服。神宗又錄周世宗從曾孫思恭等為三班奉職。熙寧四年。崇義公柴詠致仕。子若訥襲封。徽宗詔柴氏後已封崇義公。再官恭帝後為宣教郎。監周陵廟。世為三恪。南渡後。高宗又令柴叔夜襲封崇義公。理宗又詔周世宗八世孫承務郎柴彥穎襲封崇義公。此皆見於本紀及續通鑑長編者。蓋柴氏之賞延。直與宋相終始。其待亡國之後。可謂厚矣。

宋郊祀之費

宋制。每三歲一親郊。大小各官皆得蔭子。趙思誠疏言。寒士在部。須待數年之闕。今親祠之歲。任子約四千人。十年之後。須萬二千員。則寒士有三十年不得選者。是郊祀恩蔭已極冗濫。此外又有賞賚。計每次緡錢五百餘萬。大半以金、銀、綾、絹、絁、紬、平其直給之。景德郊祀至七百餘萬。東封又八百餘萬。祀汾上又百二十萬。丁謂為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錄。自後歷代郊祀。常以為準。仁宗享明堂。并增至一千二百萬。後以西夏用兵。國計日絀。乃詔裁減郊祀所賜銀絹。舊三四千者減一千。一千者減三百。百減二十。特著為令。然寶元元年。會計京師所入金帛一千九百五十萬。而出者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以郊祀故。出入之數。視常歲過多云。則亦未為大減也。（俱見食貨志）神宗時。司馬光曾疏請聽百官辭南郊賞賚。不許。人主敬天精意以享。何貴於恩澤之多。乃浮費如此。是人主昭事之典。反為百官倖恩之端。其間雖謂且歲一親郊。古今大禮。今反以浮費之多。不得不改為三歲一舉。是又因百官之沾被。成人主之怠弛。尤不可之大

者也。按范鎮疏云。賦役繁重。轉運使又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無名斂率。不可勝數。然則南郊之費。大概出於外僚科斂所進之羨餘。是又因百官之濫恩。而朘萬民之財力。立制抑何謬耶。

宋制祿之厚

宋史職官志載俸祿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百千。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為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觀察二百千。綾、絹隨品分給。其下亦以是為差。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此正俸也。其祿粟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七十石。其下以是為差。節度使一百五十石。觀察、防禦使一百石。其下以是為差。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熙寧中又詔縣令錄事等官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石。此亦正俸也。俸錢、祿米之外。又有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尚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其下以是為差。（不給祿錢。惟給京朝官外任者。因別有公用錢也。）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為職錢。如大夫為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蔡京當國。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視元豐祿制更倍增矣。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傔人、衣糧。（在京任宰相、樞密使、在外任使相至刺史。皆有隨身。餘止傔人。）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參知政事至尚書、左右丞各五十人。節度使百人。留後及觀察使五十人。其下以是為差。衣糧之外。又有傔人餐錢。（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傔人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等官九等。此外又有茶、酒、廚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麵羊口之給。其官於外者。別有公用錢。自節度使兼使相以下。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觀察、防團以下。以是為差。公用錢之外。又有職田之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團以下各按品級為差。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建炎南渡。以兵興。宰執請俸錢、祿米權支三分之一。開禧用兵。朝臣亦請損半支給。皆一時權宜。後仍復舊制。此宋一代制祿之大略也。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惟其給賜優裕。故入仕者不復以身家為慮。各自勉其治行。觀於真、仁、英諸朝。名臣輩出。吏治循良。及有事之秋。猶多慷慨報國。紹興之支撐半壁。德祐之舉命殉場。歷代以來。捐軀徇國者。惟宋末獨多。雖無救於敗亡。要不可謂非養士之報也。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此宋制之不可為法者也。

宋祠祿之制

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自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為之。後旦以病致仕。乃命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祿自此始也。在京有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祥源觀等。以宰相執政充使。（王曾以次相為會靈觀使。曹利用以樞密使領景靈宮使。班在曾上。後曾進昭文館大學士為玉清昭應宮使。乃班利用上。見王曾傳。充使者俸錢。玉清昭應宮月百千。景靈宮七十千。祥源觀五十千。見職志。）事、丞、郎、學士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提舉、提點等。各食其祿。初設時。員數甚少。後以優禮大臣之老而

罷職者日漸增多。熙寧中，王安石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著令宮觀毋限員數，以三十月爲一任。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仙靈觀，置管幹、提舉等名，以此食祿，仍爲從便居住。又詔除宮觀者毋過兩任。其兼用執政恩例者，毋過三任。紹興以來，士大夫之從劉豫來者，未有闕以處之，乃許承務郎以上權差宮觀一次。（月得供給，各依資序降二等支。）不限員數。後以陳乞者多，又定令稍復祖宗條法之舊，一任以定法，再任以示恩。（紹熙五年慶壽赦，今宮觀、嶽廟已滿不應再陳者，今因慶壽恩，年八十以上者特許更陳一次。）京官二年，選人三年，皆於優厚之中寓限制之意。（見職官志。）

宋恩蔭之濫

蔭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濫者。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并異姓親，及門客。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蔭至異姓親，無門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蔭至小功以下親，無異姓親。武臣亦以是爲差。凡遇南郊大禮及誕聖節，俱有蔭補。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人。太子太師至諫議大夫，蔭本宗一人。寺長貳、監以下至左、右司諫，蔭子或孫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致仕蔭補。曾任宰執及見任三少、使相者，蔭三人。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蔭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遺表蔭補。曾任宰相及現任三少、使相，蔭五人。曾任執政官至大中大夫以上，蔭一人。諸衛上將軍四人，觀察使三人。餘以是爲差。由斯以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并可及於門客、醫士，可謂濫矣。（俱見職官志。）然此猶屬定例，非出於特恩也。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賜用蔭。則并及於前代矣。明道中，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并及於故臣矣。甚至新天子即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亦得授官。（見司馬光傳。）則更出於常蔭之外矣。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錄其門下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其子八人。此以功臣加蔭者也。李沆卒，錄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壻蘇昂、兄之子朱濤並同進士出身。王旦卒，錄其子、弟、姪、外孫、門客、常從，授官者數十人。諸子服除，又各進一官。向敏中卒，子、壻並遷官，又官親校數人。王欽若卒，錄其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此以優眷加蔭者也。郭遵戰歿，官其四子，并女之爲尼者亦賜紫袍。任福戰歿，官其子及從子凡六人。石珪戰歿，官其三子。徐禧戰歿，官其家十二人。此又以死事而優恤者也。范仲淹疏請乾元節恩澤，須在職滿三年者始得蔭子，則仲淹未奏以前，甫莅任即得蔭矣。闔日新疏言，羣臣子弟以蔭得官，往往未離童齔，即受俸廩。自今二十以上始給。（職官志：凡蔭補子孫，不限年，今子孫須年滿十五，弟姪須過二十，此蓋減定之制。）龐茂良亦疏言，慶壽禮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月添給俸幾何。是甫蔭即給俸矣。朱勝非疏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尙從竹馬之行，已造荷囊之列，則甫蔭得服章服矣。熙寧初，詔齊、密等十八州及廬、宿等四州，並從中書選授，毋以恩例奏補，則他州通判皆可以蔭官奏補矣。金安節疏言致仕遺表恩澤，不宜奏異姓親，使得

高貲爲市，則恩蔭并鬻其濫竇矣。（以上俱見各本傳。）其間雖有稍爲限制者，神宗詔諸臣年七十以上，直除致仕者不得推恩子孫。（見職官志。）又詔任子自一歲一人者，改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者，改爲六歲一人。孝宗詔七十不請致仕者，遇郊不得蔭補。又詔終身任宮觀人，毋得奏子。此雖略爲撙節，然所減損究亦有限。朝廷待臣下，固宜優恤，乃至如此猥濫，非惟開倖進之門，亦徒耗無窮之經費，竭民力以養冗員，豈國家長計哉。

宋恩賞之厚

宋制，祿賜之外，又時有恩賞。李沆病，賜銀五千兩。王旦、馮拯、王欽若之卒，皆賜銀五千兩。此以宰執大臣也。雷有終平蜀有功，特給廉鎮公用錢歲二千貫，既歿，宿負千萬，官爲償之。此以功臣也。戚與爲定國軍節度使，賜銀萬兩，歲加給錢千萬。王漢忠出知襄州，常俸外增歲給錢二百萬。此以藩鎮大臣也。若李符爲三司使，賜銀三千兩。李沆、宋湜、王化基初入爲右補闕，即各賜錢三百萬。湜知制誥，又賜銀五百兩，錢五十萬。楊徽之爲侍御史，賜錢三十萬。魏廷式爲轉運使，賜錢五十萬。宋搏爲國子博士，賜錢三十萬。班僚庶僚，非有殊績，亦被橫賜，甚至魏震因溫州進瑞木，作賦以獻，遂賜銀二千兩，毋亦太濫矣。仁宗崩，遺賜大臣各直百餘萬，司馬光率同列上言，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宜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進金錢助山陵費，不許。此可見宋代恩賞之大概也。南渡後，吳玠卒，賜錢三十萬。蜀將郭浩、楊政各賜田五十頃。魏勝戰死，賜銀千兩、絹千匹、宅一區、田百頃。吳璘卒，高宗已爲太上皇，賜銀千兩。蓋南宋幅員狹而賦稅少，匪頒亦稍減矣。

宋冗官冗費

宋開國時，設官分職，尙有定數。其後薦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祿之多，日增月益，遂至不可紀極。眞宗咸平四年，有司言減天下冗吏十九萬五千餘人，所減者如此，未減者可知也。王禹偁言，臣籍濟州，先時止有一刺史、一司戶，未嘗廢事。自後有團練推官一人，又增置通判、副使、判官、推官，而監酒、榷稅又增四人，曹官之外，又益司理。一州如此，天下可知。（見禹偁傳。）楊億疏言，員外加置，無有限數。今員外郎至三百餘人，郎中亦百數。自餘太常、國子博士等，又不下數百人。率爲常參，不知職業之所守，祗以恩澤而序遷。（見職官志。）宋祁疏言，朝廷有三冗。天下官無定員，一冗也。州縣不廣於前，而官倍於舊。請立限員，以爲定法。其門蔭、流外、貢舉等科，俟闕官時計員補吏。又曰，使相、節度爲費最多，節相之建，或當邊鎮，或臨師屯，公用之錢，所以勞衆享賓也。今大臣罷黜，率叨恩除，坐糜邦用，莫此爲甚。請自今非邊要、無師屯者，不得兼節度。已帶節度者，不得留近藩及京師。（見祁傳。）范坦亦言，戶部歲入有限，今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留後至刺史又數千人，自非軍功得之，宜減其半俸。（見坦傳。）按，向經、傳方鎮有公使錢例，私以自奉，去則盡入其餘。大臣罷過，多優以節度空名，待制以下，亦或帶留後、刺史等銜，其應得之分例，亦與現任者同，故祁、坦皆欲減

之。此又冗官之上更加冗費也。徽宗時，虞策疏言皇祐所入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今諸道隨月所需，汲汲然不能終日矣。此猶北宋全盛之時已如此。南渡以後，幅員既少，而耗費更多。廖剛疏言劉晏以一千二百萬貫供中原之兵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供川陝一軍而不足。川陝兵數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內官員萬一千七員，兵士所給錢比官員不及十分之一。則冗員在官不在兵。（見剛傳）此軍官之冗費也。汪應辰疏言班直轉官三日，而堂吏食錢萬緡。工匠洗器僅給百餘千，而堂吏食錢六百千。與顯仁神御半年，功未及半，而堂吏食錢已支三萬、銀絹六百兩疋。（見應辰傳）此堂吏之冗費也。舉此類推，國力何以支乎。

南宋取民無藝

宋制國用雖濫，然未嘗苛斂。吏治亦淆，尚無甚病民之事。自王安石行青苗等法，而民始受害。（時又有免役錢，有常平寬剩錢，有無額上供錢，見蔡幼學傳。）然猶爲富國強兵起見也。至徽宗時，蔡京當國，專以豐亨豫大之說蠱惑上心，動引周官惟王不會爲詞，遂至取民無藝。是時賦稅之外，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其裒斂各不相知，肆行催索。又有大禮進奉銀絹，有贍學糴本錢。（亦見蔡幼學傳）宇文粹中疏言朝廷支用，一切取給於民，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是西北之受害可知。甚至花石綱之擾，運一石，民間用三十萬緡，而東南又大困。南渡後，因軍需繁急，取民益無紀極。有所謂經制錢者，本宣和末陳亨伯爲經制使，創雜征之法，因以爲名。建炎中，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至，呂頤浩、葉夢得言亨伯嘗設此制，宜仿行之以濟緩急。於是課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通判掌之。紹興五年，孟庾提點財用，又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之額增析爲總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以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仿此。其征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除五文依舊法外，餘悉入總制。乾道中，又詔諸路出納貫添收十三文，充經總制錢。自是每千收五十六文矣。此二項通謂之經總制錢。又有所謂月樁錢者，紹興二年，韓世忠軍駐建康，呂頤浩等議令江東漕臣每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供億。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州縣橫征，江東西之害尤甚。又有所謂板帳錢者，輸米則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爲消除而抑納。有司固知其非法，而以板帳錢太重，不能不橫征也。淳熙五年，湖北漕臣言紹興九年詔財賦十分爲率，留一分以充上供，自十三年始，每年增二分。鄂州元額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餘緡，今增至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舊額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民力凋敝，實無從出。此在孝宗有道之時，已極朘削之害也。（以上皆見食貨志）此外又有和買折帛錢。先是咸平中，馬元方建言方春預支錢與民，濟其乏，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是先支錢而後輸絹，民本便之。其後則錢、鹽分

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林大中疏言今又不收其絹，令納折帛錢，於是以兩縑折一縑之直。（見大中傳）是南渡後之折帛，比青苗法更虐矣。趙開總四川財賦，盡征榷之利，至大變酒法，麴與釀具，官悉自置，聽釀戶以米赴官自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其釀之多寡，不限以數，惟錢是視。時張浚駐兵興元，期得士死力以圖克復，旬輸月賞，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於食貨，算無遺策，供億常有餘，而遺法亦爲蜀中百年之害。（見開傳）至賈似道創議買公田，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令民以私家之租爲輸官之額。（見似道傳）於是民力既竭，國亦隨亡。統觀南宋之取民，蓋不減於唐之旬輸月送。民之生於是時者，不知何以爲生也。

宋軍律之弛

五代自石敬瑭姑息太過，軍律久弛，喪師蹙地，一切不問。周世宗懲其失，高平之戰，斬先逃之樊愛能、何徽及將校七十餘人。於是驕將惰兵，無不知懼。所以南取江淮，北定三關，所至必勝也。宋太祖以忠厚開國，未嘗戮一大將，然正當興王之運，所至成功，雖無事誅殺。乃太宗、真宗以後，遂相沿爲固然，不復有馭將紀律。如太宗雍熙四年，劉廷讓與契丹戰於君子館，廷讓先約李繼隆爲援，及戰而繼隆不發一兵，退保樂壽，致廷讓一軍盡沒，廷讓僅以數騎脫歸。是繼隆之罪，必宜以軍法從事，而太宗反下詔自悔，而釋繼隆不問。真宗咸平三年，契丹入寇，宋將傅潛擁步騎八萬，不敢戰，閉城自守。部將范廷召求戰，不得已分兵八千與之，仍許出師爲援。廷召又乞援於康保裔，保裔援之，力盡而死，而潛之援兵不至。帝僅流潛於房州。是時錢若水謂潛既不能制勝，朝廷又不能用法，力請斬之，不聽。仁宗時，夏人寇塞門砦，砦中兵纔千人。趙振在延安，有衆八千。砦被圍已五月，告急者數至，振僅遣百人往，砦遂陷，砦主高延德、監押王繼元皆沒於賊。龐籍奏劾振，乃僅貶白州團練使。（俱見各本傳）兵凶戰危，非重賞誘於前，嚴誅迫於後，誰肯奮死決勝。乃繼隆等擁重兵，坐視裨將之覆軍喪命而不顧，軍政如此，尚何以使人。此宋之所以不競也。

宋科場處分之輕

唐時有通榜例。陸贄知貢舉，以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凡肅、元翰所薦，皆取之。（唐書贄傳）如崔羣以梁肅薦爲公輔器，贄遂取中是也。（羣傳）韓愈負文名，遇舉子之有才者，輒爲延譽，并言於知貢舉之人，往往得售，故士爭趨之。（文獻通考）然通榜必視其才，時尚無糊名之例，見名甄拔，果當其才，人亦服其公而無異議。其以徇私得中者，唐錢徽知貢舉，段文昌屬以楊渾之，李紳亦託以周漢賓，及榜發，皆不中選，而取中有李宗閔之壻蘇巢、楊汝士之弟殷士。文昌遂奏徽取士不公，穆宗命王起、白居易重試，內出題目孤竹管賦、鳥散餘花落詩，舉子多不知出處，被黜者孔溫業、趙存約等十人，遂貶徽江州刺史，李宗閔劍州刺史，楊汝士開江令。（舊唐書錢徽傳）是唐時科場之處分本輕。至五代時，鄭珏舉進士，數不中，張全義爲之屬有司，乃及第。（見歐史珏傳）桑維翰應舉，亦張全義言於有司得第。（湘山野錄、舊聞記）崔梲將知貢舉，有舉子孔英者，素有醜行，宰相桑維

翰謝梲曰，孔英來矣。梲不喻其意，反疑綠翰屬之，乃考英及第。（見薛史梲傳）此以勢利舞弊者。後唐淸泰中，虛遵知貢舉，將鎖院，劉濤謂薛居正必至台輔，專取之，後果爲相。（宋史薛居正傳）李度工詩，有醉輕浮世事，老重故鄉人之句，楊凝式使王樸錄其句，薦之知貢舉申文炳，遂擢度第三人。（宋史李度傳）此亦通榜之餘風，雖非以勢利起見，然知其人而取之，究亦弊也。若嶼與趙都同赴舉，都納賂於鄭珏，報明日當登第。嶼聞不捷，乃大諾來人以恐之，珏懼，俾俱成名。（薛史珏傳）是竟以賄賂得第矣。五代亂世，此等作奸舞弊之事，習以爲常，固無足怪。其有稍示懲罰者，同光三年，禮部侍郎裴皞知貢舉，所取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干物議，特詔翰林學士盧質覆試，王澈改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其餘黜落，裴皞免議。周廣順中，趙上交知貢舉，有新進士李觀不當策名，物議喧然，中書門下以觀所試詩、賦失韻，遂黜之，并論上交官，由侍郎降[illegible]事。（見上交傳）顯德中，劉濤考試不精，楊樸劾之，世宗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黜者七人，濤坐降論。（見濤傳）又劉溫叟考進士，得十六人，有譖之者，帝怒，黜十二人，溫叟左遷。（見溫叟傳）是五代時雖有科場處分，不過降秩，宋初因之。開寶中，李昉知貢舉，貢士徐士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帝怒，特命覆試，多黜落者，昉責授太常卿。（見本紀及昉傳）眞宗時，三司使劉師道以弟幾道舉進士，屬考官陳堯咨，時已糊名，考校乃於卷中爲識號，遂擢第。已而事泄，詔幾道落籍，永不預舉，師道責忠武軍行軍司馬，堯咨責單州團練使。此五代及宋科場處分大概也。惟王欽若知貢舉，有任懿者，託素識欽若之僧惠秦，賂以白金二百五十兩。會欽若已入院，僧賄其門客達於欽若妻李，李遣奴祁睿入院，書懿名於其臂，及白金之數，以告欽若，遂得中。後事泄，欽若反委罪於同知舉官洪湛，湛遂遠貶。（見欽若及湛傳）以有賄賂故，處分較重，然納賂舞弊，僅至貶竄，科場之例，亦太弛縱矣。

定罪歸刑部

宋太祖嘗謂宰相曰：五代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是耶。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奏聞，付刑部覆視。遂著爲令。此建隆三年所定也。（見本紀）自有此制，天下重獄，皆須候部覆，宜無有擅殺者矣。然李及知秦州，有禁卒白晝攫婦人金釵於市，吏執以來，及方觀書，詰問得實，即命斬之，觀書如故。（見及傳）張詠知益州，有小吏以罪械其頸，吏恚曰：非斬某，枷不得脫。詠即命斬之。（見詠傳）范正辭奉詔料州兵送京，有王興者憚行，以刃傷其足，正辭斬之。興妻詣登聞鼓院上訴，太宗以正辭有威斷，特擢之。（見正辭傳）王濟知睦州，有狂僧突入州廨，出妖言，濟與轉運使陳堯佐按實斬之。（見濟傳）呂公弼知成都，營卒犯法，扞不受杖，曰：寧以劍死。公弼曰：杖者國法，劍汝自請。乃杖而斬之。（見公弼傳）文彥博知益州，方宴客，聞外喧甚，乃卒長杖一卒不伏，呼入問狀，命引出與杖，又不受，復呼入斬之，竟宴乃歸。（見彥博傳）舒亶爲臨海尉，有民醉逐後母至庭前，命殺之，不服，亶起手斬之，投劾去。（見亶傳）定罪既歸刑部，乃尙有擅殺如數公者。按鄭獬疏謂軍法便宜，止行於所轄軍伍，其餘當奏朝廷，然則軍政原有便宜行法之條，如張詠在

益州，正當王均、李順等叛亂之後，固宜用重典，以儆凶頑。其餘亦皆軍士之玩法者，故不妨權以便宜處之歟。舒亶以小吏而擅殺逆子，雖不悖於律，而事非軍政，官非憲府，生殺專之，亦可見宋政之太弛也。

宋遼金夏交際儀

金史有交聘表，凡與宋、夏、高麗和戰慶弔之事，開卷瞭如，然宋之與爲鄰者，比金較多，則宋史宜有交聘表，乃反無之，此修史者之疏也。大概兩國交際，所重在儀節之間。澶淵之盟，宋爲兄，遼爲弟，故遼使常稍屈。宋史程琳傳，契丹遣蕭蘊、杜防來，蘊出坐位圖示琳曰，中國使者坐殿上高位，今我位乃下，請升之。琳曰：此眞宗所定，不可易也。乃已。然則眞宗初定和議時，宋使至遼，燕享之禮，較尊於遼使之至宋矣。然遼人亦往往故自尊大，不肯稍屈。程師孟使遼，至涿州，契丹來迓者，正席南面，涿州官西向，而設宋使席東向。師孟不肯就坐，叱儐者易之，乃與迓者東西相向。（見師孟傳）吳奎使契丹，歸遇契丹使於途，契丹以金冠爲重，紗冠次之，舊時兩使相見，必重輕適均，至是契丹使服紗冠，奎乃亦殺其儀以見。（見奎傳）沈立使契丹，適其國行册禮，欲令從其國服，否則見於門，立曰：北使來南，未嘗令其變服，況門見耶。乃止。（見立傳）哲宗崩，遼使來弔祭，胡宗炎迓境上，使者不易服，宗炎以禮折之，須其聽命乃相見。（見宗炎傳）遼道宗遣使以己像來求徽宗畫像，宋報而道宗殂，天祚帝立，復以爲請，宋使張升往，欲先得其新主像，乃諭之曰：昔文成弟爲兄屈，尙先致敬，況今伯父耶。天祚帝乃以己像先來。（見升傳）此宋、遼兄弟之國使命往來故事也。至宋與金交際之儀，則前後不同。據金史，使張通古至江南，宋主欲南面，使通古北面，通古不肯，索馬欲北歸，宋主乃設東西位，使者東面，宋主西面，受書詔，拜起皆如儀。（見金史張通古傳）然宋史本紀，通古至，帝以方居諒闇，難行吉禮，命秦檜攝冢宰，受書以進。又檜傳及王倫、李彌遜、勾龍如淵等傳，皆言金使來，朝議洶洶，檜迫於公議，屬王倫力言於通古等，聽檜就館受書，以省吏朝服導引，納其書禁中。自是當日實事，而通古傳所云拜詔如儀者，或通古歸自謝之詞也。至宋孝宗與金世宗重定和議，則改奉表爲國書，稱臣爲姪，凡報聘皆用敵國禮。（見孝宗紀）然金使至宋，宋主尙有起立受書之儀。金完顏仲初爲報問使，仲奏請與宋主相見儀，世宗曰，宋主起立接書，則授之，及至宋如禮。（見金史完顏仲傳）孝宗嘗欲改受書儀，遣范成大至金陳奏，世宗不允。後金遣完顏璋賀宋正旦，宋使人就館取書而去，璋還，杖一百，除名。金遣梁肅來詰問，宋仍以書謝。（見金史完顏璋傳）次年，劉仲誨來賀正旦，宋仍欲變接書儀，仲誨不可，乃仍用舊儀。（按此事宋史有[illegible]）已而金使烏林答天錫來賀會慶節，要孝宗降榻問金主起居，帝不許，天錫跪不起，宰相虞允文請帝遷入內，命使者明日隨班上壽。（見宋史孝宗紀及允文傳）蓋又因宋就璋館取書之事，故欲宋加禮以爲報復，而孝宗遽起入內，亦一時機變也。又金黃久約爲賀宋生日副使，適宋館伴正使病，欲以館伴副使代正使行事，久約曰：倘副使亦病，則將以都轄、掌儀等行禮乎。遂令正使獨前行，己與館伴副使聯騎。（見金史黃久約傳）蓋兩國交

禁儀節。有傷國體。故各不肯自屈耳。至兩國使臣朝賀時。則皆有山呼舞蹈之禮。金海陵愛宋使山呼聲。使神衛軍習之。(見金史蔡松年傳) 是宋使至金山呼也。金張暐使宋。以世宗大行在殯。受賜不舞蹈。(見金史張暐傳) 是金使至宋非純喪亦舞蹈也。又兩國彼此有避諱之法。金海陵立太子光英。宋改光化軍為通化軍。光州為蔣州。金章宗以完顏匡為賀宋正旦使。命權易名弼。以避宋諱。(見金本紀) 此又彼此避諱故事也。至西夏之於宋。初李繼遷、德明父子。本臣屬於宋。自元昊自立為帝。不復稱臣。後議和。但稱男邦泥定國兀卒。兀卒者。譯言吾祖也。宋以詞不順。未之許。後再定和議。宋冊為夏國主。約稱臣奉正朔。改所賜敕書為詔而不名。使至其國。用賓客禮。然使至常館於宥州。不令至興靈。而元昊自帝其國中自若也。(宋史夏國傳 [illegible]) ([illegible]) 其於遼、金二朝亦稱臣。而交際之儀稍異。金世宗問張汝弼曰。夏、高麗皆稱臣。我使者至高麗。與王抗禮。夏王則立受使者拜。何也。左丞完顏襄曰。遼、夏本甥舅國。夏以遼公主故。受使者拜。本朝與夏約。遵用遼禮故耳。汝弼曰。行之已數十年。不可改也。世宗從之。(見金史張汝弼傳) 此可見西夏之於遼、金。雖稱臣而受其使拜。與宋所定與使臣賓主相見之禮不同矣。及金哀宗時。重與夏國議和。則夏并不復稱臣。但以兄事金。各用本國年號。遣使來聘。奉書稱弟而已。(見金哀宗本紀) 劉豫受金冊為齊帝時。金宗翰等議。既為藩輔。本表稱臣。則朝廷詔至。當避正殿與使者抗禮。金太宗詔曰。既為鄰國之君。又為大朝之子。惟使者始至弗問起居。及歸時有奏。則起立。餘並行帝禮。此又劉豫為子皇帝之儀注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

歲幣

宋真宗與遼聖宗澶淵之盟。定歲幣之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仁宗時。遼興宗以求地為兵端。再與定盟。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夏主元昊既納款。賜歲幣銀、絹、茶、綵共二十五萬五千。南渡後。高宗與金熙宗和議成。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孝宗再與金世宗議和。改為銀、絹二十萬兩匹。開禧用兵既敗。寧宗再與金章宗議和。增為銀、絹三十萬兩匹。至金哀宗時。宋停其歲幣。後數年。金亡。元太宗曾遣王檝來徵歲幣銀、絹二十萬兩匹。宋不與。

按宋之於金。歲幣外。每金使至。又有饋贈。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副使半之。幣帛稱是。此例廟堂之上亦知之。故路伯達使宋回。上所得金銀以助邊費。(見金史路伯達傳) 梁肅使宋回。以所得禮物多。至推排物力時。自增六十貫。(金史梁肅傳) 金使至夏國者。夏國餽贈。視詔書幾道為多寡。完顏綱為賜夏主生辰使。章宗特命賫三詔以厚之。(金史完顏綱傳) 金史路伯達傳贊曰。受歲幣。禮也。使者至燕享亦禮也。納其賄可乎。乃習以為常。莫有知其非者。出則云酬勞效。歸則云增物力。上下惟利是視。此何理耶。

和議

義理之說與時勢之論。往往不能相符。則有不可全執義理者。蓋義理必參之以時勢。乃為真義理也。宋遭金人之害。擄二帝。陷中原。為臣子者固當日夜以復讎雪恥為念。此義理之說也。然以屢敗積弱之餘。當百戰方張之寇。風鶴方驚。盜賊滿野。金兵南下。航海猶懼其追至。而能掠北歸。不復南牧。諸將得以勦撫寇賊。措設軍府。江淮以南。粗可自立。而欲乘此偏安甫定之時。即長驅北指。使強敵拱手歸地。返二帝而歸帝后。雖三尺童子。知其不能也。故秦檜未登用之先。有識者固早已計及於和。洪皓以樂天畏天諭悟室。猶第使臣在金國之言也。紹興五年。將遣使至金通問二帝。胡寅言國家與金世讐。無通使之理。張浚謂使事兵家機權。日後終歸於和。未可遽絕。是浚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陳與義云和議成。豈不賢於用兵。不成。則用兵必不免。是與義亦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高宗謂趙鼎曰。今梓宮太后、淵聖皆在彼。若不與和。則無可還之理。此正高宗利害切己。量度時勢。有不得不出於此者。厥後半壁粗安。母后得返。不可謂非和之效也。自胡銓一疏。以屈己求和為大辱。其議論既愷切動人。其文字又憤激作氣。天下之談義理者。遂群相附和。萬口一詞。牢不可破矣。然試令銓身任國事。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不能也。即專任韓、岳諸人。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亦未必能也。故知身在局外者。易為空言。身在局中者。難措實事。秦檜謂諸君爭取大名以去。如檜但欲了國家事耳。斯言也。正不能以人而廢言也。其後隆興又議恢復矣。呂本中言大抵獻言之人。與朝廷利害絕不相關。言不酬。事不濟。則脫身去耳。朝廷之事。誰任其咎。湯思退亦云。此皆利害不切於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計。豈同戲劇。斯二人者。雖亦趨檜之故智。然不可謂非切中時勢之言也。統宋一代論之。燕雲十六州淪於契丹。太祖、太宗久欲取之。自高梁河、岐溝關兩敗之後。兵連禍結。邊境之民孀竭。澶淵盟而後。兩國享無事之福者凡百年。元昊跳梁。雖韓、范名臣。不能制。亦終以歲幣餌之。而中國始安枕。當北宋強盛時已如此。況南渡乎。且南渡之初。非不戰也。富平一敗。喪師數十萬。并陝西地盡失之。卒歸於和而後已。及金亮渝盟。兵敗身弒。此時宜可乘機進取。乃宿州一潰。又棄唐、鄧、海、泗。而卒歸於和。其後開禧用兵。更至增歲幣。函送韓侂胄之首。而後再定和議。此和與戰利害之較然者也。及與蒙古共滅金。兩國方歡盟好。使早定和議。堅守信誓。當不至起釁召侮。乃忽思用武。收復三京。兵端遂開。然元太宗猶使王檝來議歲幣。其時蒙古尚未有意於混一。可以財帛餌也。而舉朝洶洶。付之不理。致蜀地先失。鄂亦被兵。元世祖以皇弟統兵在鄂。賈似道已密遣宋京求和。世祖遂撤兵去。似道歸。又以援鄂為己功。深諱議和。不復踐夙約。世祖猶遣郝經來修好。更錮之真州。不答一書。不遣一使。於是遂至亡國。是宋之為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議而亡。蓋其兵力本弱。而所值遼、金、元三朝。皆當勃興之運。天之所興。固非人力可爭。以和保邦。猶不失為圖全之善策。而耳食者徒以和議為辱。妄肆詆諆。真所謂知義理而不知時勢。聽其言則是。而究其實則不可行者也。

按宋南渡後亦未嘗無可乘之機。其一在金廢劉豫。以地予宋。而烏珠(宋史名兀朮)又興兵來取之時。宋則

劉錡有順昌之捷，韓世忠圍淮陽，有泇口鎮、淮城、千秋湖之捷，且曰，兵勢最重處臣請當之。岳飛有郾城之捷，潁昌之捷，已進軍至朱仙鎮，遣將經略京東西、汝、潁、陳、蔡諸郡，且曰，直搗黃龍府，與諸君痛飲耳。吳璘在蜀，亦有石壁砦、百通坊、剡家灣、臘家城之捷。使乘此勢，策勵諸將進兵，河以北雖不可知，而陝西、河南地，未必不可得。乃當時君相，方急於求成，遽令班師，遂成畫淮之局。此一失也。其一在金亮瓜洲被弒之後，軍潰而歸，中原豪傑，南有魏勝、李寶之起義，北有移剌窩斡之叛亂。金世宗雖賢，登極未久，國勢易搖。宋則孝宗為君，張浚為相，皆銳意恢復者，使有韓、岳諸人，以訓練之兵，討離攜之眾，自當大有克捷。而諸宿將已無在者，僅一劉錡，老病垂死，吳璘亦暮氣不振，所恃李顯忠、邵宏淵，並望輕才薄，幾得靈虹，至宿州輒大潰，於是三京終不可復。此又一失也。統前後觀之，前則有將帥而無君相，後則有君相而無將帥，此固天意所以分南北也。（明邱濬曾有宋南渡後不得不和之論，為世儒所詘笑。今此論與乃與其說平，然通觀古今者，必見及此。）

西夏番鹽

鄭文寶傳，諸羌少耕稼，但用池鹽與邊民交易穀麥。後繼遷叛，為李繼遷所鈔。文寶乃建議，請禁番鹽入邊，令商人販安邑、解縣兩池鹽，以給陝西民食，則戎人困而繼遷可不戰而屈。詔從之，乃設禁，有私市者抵死。行之數月，犯者益眾，戎人乏食，屢入寇掠，而商人販解鹽者，多出唐、鄧、襄、汝間，得善價，關隴民轉至無鹽以食。太宗知其事，遣錢若水視之，遂弛其禁。此宋初聽番鹽入邊故事也。其後因元昊強肆，則又禁番鹽以困之。孫甫傳，元昊稱臣，乞歲賣青鹽十萬石，甫疏言，自德明時已乞放行青鹽，先帝以其亂法，不聽。及再請，乃遣其弟入貢而許之。蓋鹽乃中國之利，西戎之鹽，味勝解池，既開其禁，則流於民間，無所隄防。梁鼎亦疏云，議者多謂邊民務食西夏青鹽，其價甚賤，及禁青鹽以困賊，令商賈入粟，運解鹽於邊，其價與番鹽不相遠，故番鹽不能售。今若令解鹽與內地同價，則民必冒禁復市青鹽，乃資寇糧也。是二說者，皆以禁斷番鹽為邊界要策。按夏國傳，元昊既納款，宋許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砦，第不通青鹽。是宋自西夏用兵後，不復許番鹽入境也。然當中外分界之時，固不可不嚴其禁，若中外一統之世，則又不妨聽其入邊。在番人既可藉以資生，而邊民又得免於食貴，亦良法也。所慮番鹽與中國鹽價貴賤不懸，則日久不能無弊耳。

宋宰相屢改官名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宰相之任，初無定員。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及監修國史各除。國初范質為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是也。其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則為宰相加官。神宗新官制，設侍中、中書令，而尚書令不設，即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

中，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復改為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改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為左、右丞相，刪去侍郎、中書令、尚書令之職，以丞相充。此宋代宰臣先後名稱不同之故事也。恐閱史者易於淆惑，故錄出之。　平章事之稱，本始於唐。按舊唐書，高宗永淳元年，以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元同為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上謂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尚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與卿等同名稱。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遂以平章為名。是平章事本非真相也。其後遂以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宋因之。有時特設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重事，則以處老成碩德。如文彥博、呂公著是也。開禧元年，韓侂胄為丞相，乃又加平章軍國事之名。說者謂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時陳自強為右丞相，請以侂胄序班丞相之上，於是平章軍國事乃又超越丞相矣。其後賈似道亦為之。德祐中，王爚進平章軍國重事，陳宜中為左丞相，留夢炎為右丞相，是又於兩相之上特設此官，蓋沿侂胄、似道之班位，而又稍變其制也。　宋末平章在丞相之上，元則丞相在平章之上。元制中書省左、右丞相皆蒙古人為之，不以授漢人，漢人惟為平章政事，亦稱宰執，如王文統、許衡是也。此又平章在丞相下之明證也。

宋節度使

節度使本唐藩鎮官名，宋初猶存此官，然無所職掌，專以待勳賢、故老、及宰相罷政者，或宰相、樞密使出判大府，亦帶此銜，謂之使相。元豐新官制，始改為開府儀同三司。其後仍復此官，如文彥博以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是也。至徽宗時，則宰相在朝者亦兼此官，如左僕射蔡京兼安遠軍節度使是也。南渡以後，則功臣為大帥者為之，并有兼兩鎮、三鎮者，如韓世忠兼鎮南、武安、寧國節度使，張浚兼靜江、寧武、靜海節度使是也。

累世為相

再世為相，漢推韋、平，唐推蘇、李，已屬僅事。宋則有三世為相者，呂蒙正相太宗，其姪夷簡相仁宗，夷簡子公著，哲宗時亦為相，傳贊謂世家之盛，古所未有。南宋則史浩相孝宗，其子彌遠相寧宗、理宗，浩孫嵩之，（彌遠之姪）理宗時亦為相。其再世為相者，韓琦歷相仁、英、神三帝，其子忠彥徽宗時亦為相。按琦固名相，忠彥亦不失父風。史氏則彌遠擅廢立為無君，嵩之謀起復為無父，家門雖盛，而名節有虧。若呂氏奕世勳猷，輝映史冊，可謂極盛矣。而公著於貢非襲祖之後，不以門閥自高，益能守正不撓，為時名相，尤不可及也。

三入相

宋史呂蒙正傳贊，謂國朝三次入相者，惟趙普及蒙正。然蒙正後又有王欽若、張士遜、呂夷簡、文彥博、陳堯佐，亦皆三次入相。蔡京并至四次入相。宋史所云，尚未深考也。今錄於左。

趙普。乾德二年為門下侍郎平章事後出為河陽三城節度使太平興國六年再入相拜司徒兼侍中八年出為武勝軍節度使端拱元年三入相拜太保兼侍中

呂蒙正。太平興國中拜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淳化中罷為吏部尚書四年又以本官入相至道中出判河南府真宗咸平四年又以本官同平章事

王欽若。大中祥符中以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與馬知節爭論罷又拜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出判杭州仁宗初復拜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張士遜。仁宗初由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出知江寧明道初再入相兼中書侍郎尋出為山南東道節度使寶元初又入為門下侍郎封鄧國公

呂夷簡。由尚書拜中書同平章事後出判陳州未幾復相封申國公再出判許州未幾又以右僕射入相進位司空

文彥博。平貝州賊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唐介劾罷出知許州至和二年又以吏部尚書入相久之出判河南以太師致仕元祐間召平章軍國重事六日一朝

陳康伯。紹興三十一年拜尚書右僕射出判信州隆興初又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平章事求出知建康府乾道元年拜右丞相時孝宗以僕射名不正改為丞相

四次入相

蔡京。崇寧二年以右僕射入相尋免為開府儀同三司大觀元年又拜左僕射三年罷出居杭州政和二年召還再相三日一至都堂宣和二年令致仕六年再起領三省凡四當國

兩次入相

張齊賢。淳化三年由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出知河南府真宗初又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李昉。太平興國中拜平章事加中書侍郎罷後淳化二年復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向敏中。咸平四年以兵部侍郎同平章事罷出知永興軍大中祥符五年又拜同平章事加中書侍郎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

陳堯叟。大中祥符初以戶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尋罷領群牧使明年又檢校太尉同平章事

陳執中。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降給事中皇祐中又以吏部尚書拜同平章事

馮拯。先拜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出為武勝軍節度使又以吏部尚書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右僕射

賈昌朝。慶曆中以工部侍郎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判大名府至和元年又兼侍中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樞密使

李迪。真宗時拜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罷知鄆州仁宗時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王曾。仁宗初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知青州景祐二年由樞密使拜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富弼。至和二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英宗時以足疾辭出判汝州熙寧二年以左僕射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范純仁。元祐三年拜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出知潁昌召還復拜右僕射入相

趙鼎。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尋出知紹興府紹興七年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張浚。紹興五年除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都督江淮軍馬以呂祉事罷孝宗初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都督如故凡兩為宰相

朱勝非。建炎三年拜尚書右僕射尋出知洪州紹興二年又入相

呂頤浩。建炎三年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為江東安撫使紹興元年又拜少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秦檜。金歸紹興元年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二年八年又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湯思退。紹興二十七年拜尚書右僕射尋罷隆興元年又拜左僕射

史浩。隆興元年拜尚書右僕射兼樞密使淳熙五年又為右丞相孝宗改僕射為丞相

梁克家。乾道八年拜右丞相後出知建康淳熙九年再拜右丞相封儀國公

鄭清之。端平初為右丞相尋乞歸七年又拜太傅右丞相

吳潛。淳祐十一年拜右丞相十二年出判慶元府又拜特進左丞相

程元鳳。寶祐中拜右丞相出判福州度宗初又拜少傅右丞相

陳宜中。德祐元年拜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去之入朝仍為右丞相元兵入臨安益王立於福州又以為左丞相

文天祥。德祐初拜右丞相使元軍脫歸益王立仍拜右丞相

王安石之得君

王安石以新法害天下。引用奸邪。更張法令。馴至靖康之難。人皆咎安石為禍首。而不知實根柢於神宗之有雄心也。帝自命大有為之才。皆欲克復燕、雲。恢張先烈。當其為潁王時。已與韓維論功名。(見維傳)及即位。富弼因奏對即曰。願陛下二十年不談兵。蓋已窺見意旨矣。(見弼傳)帝又與王安石論漢文帝。恨其才不能立法更制。(見安石傳)蘇頌使契丹歸。帝問以山川人情。頌曰。彼講和日久。未有他意。若漢武久勤征討。匈奴終不服。至宣帝時。呼韓邪單于稽首稱藩。唐中葉以後。河湟陷於吐蕃。憲宗欲復之而不能。至宣宗時。乃以三關七州來歸。蓋外國之叛服不常。不繫乎中國之盛衰也。頌意蓋有所諷云。(見頌傳)初藝祖嘗欲積縑帛二百萬。以取幽、薊。別儲於景福殿。後神宗題此庫云。五季失圖。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又詩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見食貨志)是帝久有取燕、雲之志。後帝與大臣定議。將遂舉兵。朝慈聖光獻太后白其事。太后曰。吉凶悔吝生乎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生靈所係。可勝言哉。苟可取。則太祖、太宗已取之。何待今日。(見慈聖光獻曹后傳)此數傳。則帝意在用武開邊。復中國故地。以成蓋世之功。而環顧朝臣。皆習故守常。莫有能任其事者。安石一出。悉斥為流俗。別思創建非常。突過前代。帝遂適如所願。不覺如魚得水。如膠投漆。而傾心納之。欲用兵必先聚財。於是青苗、免役之法行。欲聚財必先用人。於是呂惠卿、章惇之徒進。雖舉朝爭之。甚至內而慈聖光獻太后。外而韓琦、富弼諸老臣。俱以安石為不可用。而帝持之愈力。護之愈堅。故當時有謂帝與介甫如出一人者。史臣亦謂神宗以好大喜功之資。王安石出而與之遇。宜其流毒不能止。然則非安石之誤帝。實帝一念急功名之心自誤也。厥後兵不敢用於北。而稍試於西。靈武之役。喪師覆將。塗炭百萬。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行。徹旦不寐。(見宣仁后傳)蓋至是始知非常之事之不可倖成也。已晚矣。善乎韓維之論曰。聖人功名。因事而見。不可先有功名心。此真深識治道之論也哉。

青苗錢不始於王安石

王安石以青苗錢禍天下。人皆知之。然青苗錢之名。不自安石始也。宋史趙瞻對神宗云。青苗法。唐行之於季世。藩鎮亦皆唐季之制。不足法。按通鑑唐代宗永泰二年。秋七月。稅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此青苗之

始也。蓋唐自乾元以來用兵，百官缺俸，乃遍於天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稅錢，命御史唐登官征之，以充百官俸料。永泰二年，侍御史韋光裔為使，得錢四百九十萬貫。其冬詔減青苗地頭錢三分取一，遂為常制。每歲特設使者，如崔渙兼稅地青苗使，劉晏兼諸道青苗使，杜佑充江淮青苗使是也。食貨志：大歷元年，天下青苗錢共四百九十萬緡，每畝稅三十文。永泰八年，詔天下青苗地頭錢每畝一例十五文。德宗又增三文，以給諸道。通鑑集覽謂青苗錢者，不及待秋斂，當苗方青即征之也。是唐所謂青苗錢，并與宋制不同。宋制尚有餘貸民，而加微其息，唐直計畝加稅耳。宋之青苗錢，則始於長吏之自為之，本以利民。宋史李參傳：參為陝西轉運使，部多戍兵，苦食少，參令民自度麥粟之贏餘，先貸以錢，俟麥粟熟，輸之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羨糧。此安石青苗錢之所本也。在參行之，固為善政。然仁宗天聖五年，已特詔罷之，當亦以行之久，則弊生耳。至安石則初知鄞縣時，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民甚便之。安石操履廉潔，親施之於一縣，民自有利而無害。及登朝柄用，以此事已效於一縣，遂欲行之天下。然猶未敢遽行，從蘇轍議之，轍力陳其弊，乃不復言。會河北轉運使王廣廉奏乞度牒為本錢，於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於是決然行之。但知宋之青苗法，始於安石，而不知李參先私行於下，廣廉又奏請於上也。然使賢吏自行於一州一路，非惟安石能利民，而李參已先有成績，即廣廉亦未必遂至病民也。至著為功令，則干進者以多借為能，而不顧民之願否；不肖者又藉以行其頭會箕斂之術。所以民但受其害而不見其利，天下事固有一人行之能為利，天下行之則又為害者。況青苗錢雖曰不得過加二之息，而一歲凡兩放兩收，則其息已加四。有司又約中熟為價，令民償必以錢，則所定之價，又必遂於市價，而民之償息且十加五六，則并非安石之初法矣。此所以病民也。即如常平社倉，何嘗非古人善政，然沿及後世，常平春借秋還，出則剋扣，入則浮收，徒供不肖官吏之漁利；社倉聽民自為經理，宜更無弊矣，然州縣董司其事者之乾沒，必歲歲虧折，於是有得錢買放之弊，又必歲遣小官稽覈，於是有需索餽送之弊。古來未嘗無良法，一經不肖官吏，輒百弊叢生，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孟子謂有仁心而無仁政，則民不被其澤，豈知有仁政而無仁心，非惟不被其澤，且轉受其害也哉。

車蓋亭詩

哲宗即位，蔡確播浮言，謂由己擁護，既失勢，遂怨望，至安陸，嘗遊車蓋亭，賦詩十章，內有用郝甑山事。甑山者，唐郝處俊封甑山公，高宗欲遜位武后，處俊諫而止。確引之以比宣仁后，又有滄海揚塵等語，尤悖逆。知漢陽軍吳處厚得其詩，箋釋上之，於是左右諫議梁燾、范祖禹、左右司諫王巖叟、吳安持、右正言劉安世，連劾之。遂貶英州別駕，新州安置。宣仁后曰：帝以子繼父，有何間言，而確自謂有定策功，妄扇事端，規為異時眩惑地。吾不忍明言，姑託詩上為名逐之耳。此正后之深識遠慮，杜絕奸萌，禍心之奸險，指嗣之

因悖，雖誅殛尚不足蔽辜。僅從遠竄，已屬寬典，乃當時眾口同聲，以為太過。即號為正人君子者，亦出死力救之，謂聖朝務宜寬厚，力言於宣仁后簾前，并言於哲宗者，范純仁及王存也。謂詛釋詩語，近於捃摭，不可以開告訐之風者，盛陶也。謂以詩罪確，非所以厚風俗者，李常也。謂恐啓羅織之漸，上疏論列，及聞確謫命，又封還除目者，彭汝礪也。謂蔣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為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為小累，皇帝宜敕置獄，逮治太皇太后出手詔赦之，則仁孝兩全者，蘇軾也。甚而范祖禹先既劾確，及聞新州之命，又謂自乾興以來，不竄逐大臣已六十餘年，一旦行之，恐人情不安。又甚而傅堯俞、鄒浩亦謂確不足惜，然為宰相，當以宰相處之，而以范純仁為知國體。可見是時朝野內外，無不以謫確為過當。此則有宋待士太厚之故，縱有罪惡，止從黜謫，絕少誅戮之行，久已習見以為當然，一旦有此遠謫，便舉相驚怪，不論其得罪之深，反以為用刑之濫。政令縱弛，人無畏懼，實由於此。宋之所以不競也。

同文館之獄

神宗不豫時，邢恕與蔡確密謀援立雍、曹，誘宣仁后姪公繪曰：延安幼沖，（哲宗。）雍、曹皆賢王也。公繪懼，趣出。恕計不行，反揚言太后與王珪欲立雍王，使首相王珪知之。確乃約珪同入問疾，陽以語句致珪，使開封府蔡京伏劍士於外，俟珪語小異，即誅之。既而珪言上自有子，恕計無所施，而猶稍聞於宣仁后。遂謫恕出知隨州。恕與確則又揚言太后有廢立意，紿司馬光子康手書，謂其父光曾語范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尤可慮。宣訓者，北齊婁太后宮名，婁太后嘗廢孫濟南王而立少子演，以比宣仁后欲廢哲宗而立雍王也。司馬光為天下所信服，故欲以此語為出自光，又恐人疑非光言，故必紿其子康手書而後可使人信。其設心可謂黠矣。會確貶新州，恕亦遠謫，事不果行。紹聖初，章惇、蔡卞當國，欲甘心元祐諸賢，引恕入為御史中丞，於是恕追理前說，并誘高遵裕之子士京，追訟其父在日，知王珪謀立雍王，以背其言，遂欲以此為題，陷害諸正人，并誣宣仁后，以見己與確有擁護哲宗之功也。先是劉摯、呂大防為相時，文彥博之子及甫居喪，恐服除不得京官，與書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命未可必，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昆，必欲以眇躬為甘心之地，可為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本指呂大防，粉昆者，世以駙馬都尉為粉侯，時韓忠彥弟嘉彥尚主，故以忠彥為粉昆也。至是恕以此書示蔡確之子渭，使上其書，以為時宰相劉摯、呂大防等陷其父確，謀危宗社，引此書為證。惇、卞遂欲因是誣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為有廢立意，置獄於同文館，用蔡京、安惇鞫治之。及甫乃變詞，託其亡父嘗謂司馬昭指劉摯，粉謂王巖叟，面白如粉，昆謂梁燾，字況之，況兄也。將鍛成廢立之事，以殺摯等，并以悖逆坐司馬光、呂公著，甚至欲追廢宣仁后。會無實據，及甫但云疑其事勢如此，而向太后及太妃等亦力言宣仁后之誣於哲宗，乃止。章惇又疏言司馬光、劉摯、梁燾、呂大防等變神宗成法，懼陛下一日新政，必有擁君之誅，乃密為傾搖之計。帝曰：元祐諸臣果如是乎？惇、京曰：誠有是心，但反形未具耳。帝乃錮摯、燾等子孫。（見劉摯、梁燾等傳。）

確、章惇、安惇等傳。嗚呼。固一己之權位，而欲以悖逆誣正人，以圖一網打盡，甚至誣及母后，奸人之處心設計，真可畏哉。

秦檜文字之禍

秦檜贊成和議，自以為功，惟恐人議己，遂起文字之獄，以傾陷善類。因而附勢干進之徒，承望風旨，但有一言一字稍涉忌諱者，無不爭先告訐，於是流毒遍天下。今見於高宗本紀者，茶陵縣丞王庭珪作詩送胡銓，坐謗訕停官，辰州編管。曹詠言李孟堅誦其父光所撰私史，語涉謗訕，詔送大理寺獄成，光遇赦永不檢舉，孟堅除名，峽州編管。光傳則謂陸升訐孟堅以私撰國史。胡寅、程瑀、潘良貴、張燾等八人緣坐黜降有差。胡寅貴果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又詔大理寺鞫太常主簿吳元美謗詩獄，右迪功郎安誠坐文字謗訕，惠州編管。副尉劉允中坐指斥謗訕棄市。裴三省、王遠、通判趙鼎、王庶三省落職，筠州居住，遠除名，高州編管。賈巖縣令楊煒誹謗除名，萬安軍編管。知台州蕭振落職，池州居住。大府丞范彥輝謗訕除名，荊門軍編管。從政郎楊炬坐其弟煜嘗上書誹謗，邕州編管。知建康府王循友以檜捃摭，命大理寺鞫之，貸死，循州安置。王超以交通李光下獄除名，辰州編管。故學士程瑀、知饒州洪興祖、轉運使魏安行以論語講解被貶，興祖昭州，安行欽州，俱編管。瑀子孫并論罪。通判沈長卿、縣尉芮燁作詩譏訕除名，長卿化州，燁武岡軍，俱編管。知泉州宗室令衿坐交結罪人，汀州安置，又命大理寺鞫張析附麗胡寅獄。此皆本紀所書也。其散見於各傳者，胡銓先以上書詆和議，謫監廣州廣。羅汝楫劾其橫議，除名，編管新州。守臣張棣又訐其與客唱酬怨謗，再移吉陽軍。李光以忤和議謫藤州，守臣言其作詩風刺，再移瓊海。呂愿中又告光與銓作詩譏訕，乃又移昌化軍。趙鼎貶潮州，又移吉陽軍，檜令本軍月具存亡申省。鼎知檜必殺己，遂不食而死。張浚貶連州，又徙永州。蓋此數人者，名愈高，檜忌之愈甚，故不惟使之身受竄謫，且瀕於死，而凡與之交際者，亦必被禍不少貸。王庭珪既以作詩贈銓得禍，而銓先謫廣州時，朝士陳剛中以啟事為賀，謫知安遠軍。又有宜興吳師古鋟銓疏以傳，流袁州。通判方疇亦以通書於銓，除名，永州編管。此以銓而連及者也。葉三省、王遠、王超既以通書趙鼎、李光得禍，吳元美之下獄也，以家有潛光亭、商隱堂，為人首告，謂亭號潛光，有心於黨李，堂名商隱，無意於事秦。所謂黨李者，亦指光也。此因鼎、光而連及者也。江西運判張常先注前帥張宗元與張浚書上之，連逮數十家，將羅以不軌。此因浚而連及者也。檜嘗書銓、鼎、光、浚等姓名於一德格天閣，必欲殺之。趙汾之獄，其父鼎已死，檜令大理寺鞫之，欲汾自誣與銓、光、浚等謀大逆，所連及一時名士，至五十三人。會檜死，始得免。設檜不死，則羅織吏未有已也。他如程瑀等之以論語得罪，則以瑀嘗為論語說，至弋不射宿，謂孔子不欲陰中人。洪興祖序之，魏安行鋟之，故皆及禍。趙令衿之得罪也，則因觀檜家廟記，口誦君子之澤，五世而斬，為檜姪壻汪召錫所告，故安置汀州。後再牽入趙汾獄，幾死。又胡舜陟以非笑朝政下獄死。黃龜年以論檜貶。太學生張伯麟題壁曰，夫差而忘越之殺而父

乎。杖脊，刺配吉陽軍。閩浙大水，白鍔有燮理乖謬語，刺配萬安軍。高登亦以考試策問閩浙大水之由，郡守以達檜，坐以非編管容州。進士黃友龍坐謗訕，黥配嶺南。內侍裴詠坐指斥，編管瓊州。徑山僧清言以謗訕被黥。何兌誦其師馬伸在靖康圍城中乞存趙氏書，檜以為分己功，編管英州。鄭杞、賈子展以作中有嘲諷講和之語，杞貶容州，子展貶德慶。此則不必與銓等相涉，第語言文字稍觸其忌，即橫遭譴害，更不可數計矣。檜又請禁野史，許人首告，并禁民間結集經社。甚至司馬伋自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所著，李光家亦舉光藏書萬卷悉焚之。其威燄之酷，真可畏哉。

秦檜史彌遠之攬權

蔡京、章惇之奸惡，猶第諂臣媚子伎倆，長君逢君，竊弄威福，人主能用之，亦尚能罷之。若秦檜、史彌遠之柄國，則誅賞予奪，悉其所主持，人主反束手於上，不能稍有可否，幾如曹操之於漢獻帝矣。然不必一一實指其事，但觀宋史各列傳可見也。李浩傳，自秦檜用事塞言路，及上總攬威權，浩與王十朋等始相繼言事。王綸傳，紹興二十六年，高宗親政事，收攬威柄，召諸賢於散地，甚至虞允文疏謂秦檜盜權十有八年，檜死，權歸陛下。此語直奏於高宗之前，則檜未死以前，高宗不能有權可知也。洪咨夔傳，史彌遠死，帝始親政。崔與之傳，端平初，帝始親政。鄭清之傳，端平元年，上既親總庶政，赫然獨斷。真德秀傳，彌遠卒，上親政。魏了翁傳，彌遠卒，上親庶政。則彌遠未死以前，理宗不能有權可知也。統觀古今來權臣當國，未有如二人之專者。然檜十八九年威福由己，名入奸臣傳，至今唾罵未已。彌遠相寧宗十七年，相理宗又九年，其攬權既久於檜，檜僅殺岳飛，竄趙鼎等，彌遠則擅廢寧宗所建皇子，而別立嗣君，其無君之罪，更甚於檜。乃及身既少訾詈，死後又不列奸邪，則以檜彎視正人，剷除異己，為衆怨所叢；而彌遠則肆毒於善類者較輕，遂無訾之者。然則彌遠之黠，豈不更勝於檜哉。至如賈似道專國，威權震主，至度宗為之下拜，其橫更甚於檜與彌遠，斯則亡國之運，主既昏庸，臣亦狂悖，實無大奸大惡之才，固無足論矣。

宋南渡諸將皆北人

宋南渡諸將，立功雖在江南，而其人皆北人也。張俊、鳳翔府成紀人。韓世忠、張宗顏，皆延安人。岳飛，湯陰人。劉光世，保安軍人。劉錡，德順軍人。吳玠、吳璘、郭浩，皆德順軍隴干人。楊存中，代州崞縣人。王德，通遠軍熟羊砦人。王彥，上黨人。楊政，原州臨涇人。牛皋，汝州魯山人。曲端，鎮戎人。成閔，邢州人。解元，保安軍德清砦人。王淵，熙河人。趙密，太原清源人。李寶，河北人。魏勝，宿遷人。王友直，博州高平人。李顯忠，綏德軍青澗人。統計諸名將，無一非出自山陝者。是南宋之偏安，猶是北宋之餘力也。其他不甚著名，而守城抗節者，亦多係北人。如守建寧死者楊震，代州崞人。守隆德府死者張確，邢州宜麻人。守震武死者朱昭，府谷人。守代州死者史抗，濟源人。守永興死者郭忠孝，河南人。其後德祐國亡時，能戰之將，尤推張世傑。世傑亦范陽人，從張柔戍杞，有罪奔宋者。

端平入洛之師

宋理宗端平元年（金哀宗天興三年，元太宗六年）與蒙古北滅金時，蒙古乏糧，宋助以三十萬石。張柔中矢，宋孟珙力救出之。南國方致鄰好，初無嫌隙。宋果欲復三京八陵，宜先令孟珙等即在軍前定議，乃計不出此。兵退之後，鄭清之、趙范、趙葵等忽欲乘虛復中原，以致兵連禍結。當時議者皆歸咎入洛之師（[illegible]）。今以宋、金二史考之，則宋師先入汴，而入洛猶在後也。是年正月滅金，三月即遣朱揚祖、林拓詣洛陽謁陵，疑此不過遣官省視，未即爲召釁之端。然宋史孟珙傳，是時淮閫刻日進師，蒙古聞宋來爭河南，已殿將至孟津，并增戍潼關。謁陵使諜知此，信疑畏不前。珙曰：淮師赴汴，汴非旬餘不達，吾以輕騎疾馳，不十日可竣事。乃與二使晝夜兼行，至陵下成禮而歸。此雖未知何月日，然陵使未到而宋兵已發可知也。又金史崔立傳，天興二年正月，哀宗走歸德，立在汴以汴降蒙古。立恃勢恣橫，李伯淵、李琦、李賤奴等惡之。明年正月金亡，六月伯淵等聞近境有宋兵，陽與立謀備禦，偕立巡城，遂殺之。是六月中宋兵已至汴也。其後趙范守襄陽，與伯淵等商押，以致襄陽失守。可見伯淵殺崔立後，即投入宋軍。宋軍於是年六月到汴，無可疑者（[illegible]）。續通鑑綱目謂全子才既至汴，趙葵自滁州以淮兵五萬來會，謂子才曰：本謀據關守河，今抵汴已半月，不急攻洛陽、潼關，何待耶？乃檄范用吉等率兵西上，徐敏子爲監軍，到洛陽，寂然無應者。至晚，有殘民三百餘家登城投降。是宋師先入汴，再入洛之明證。到洛之次日，所齎糧已盡，而蒙古兵已到，宋兵遂敗而歸。此事宋、金二史紀傳俱不明析，惟續通鑑綱目較詳。再證之元史劉亨安傳，歲甲午平蔡，既而宋師二十萬攻汴，將趨洛，元帥塔察兒使亨安拒之，宋師奔潰。此又可了然於當日宋師先汴而後洛也。而宋史紀傳但謂入洛之師起釁，則以宋兵之敗在洛而不在汴耳。

宋史缺傳

宋史各列傳，自理宗以後，大概又詳於文臣而略於武臣，不特缺彭義斌諸人也。王堅守合州最有功，其見於理宗本紀者，詔敍堅合州功，與官兩轉，及合州圍解，又詔擢堅寧遠節度使，兼興元，知合州，封清水縣伯。其見於各傳者，張珏傳謂珏與堅協力拒元兵，攻九月不能下。王安節傳謂安節，堅之子也，其父守合州有功，爲賈似道所忌，移知和州，鬱鬱以死。及安節守常州，城破被執，元人問其姓名，曰：我節度使王堅子也。遂遇害。此見於宋史者也。其見於元史者，憲宗紀帝攻合州，遣宋降人晉國寶招諭堅，堅不納，國寶去，堅又追殺之。帝悉率諸軍戰城下，攻一字城，攻鎮西門，攻東新門，攻奇勝門，攻護國門，皆不克。汪田哥又選兵登其外城，堅率衆來拒，遇雨，元兵梯折，後軍不克進，乃止。趙阿哥潘傳亦謂憲宗駐釣魚山，守將王堅夜來斫營，阿哥潘拒卻之。汪德臣傳，王堅負險，五月不下，德臣至城下呼曰：王堅，我來活汝一城軍民，宜速降。語未既，爲飛矢所中。此見於元史者也。是堅之守合州，幾不減張巡之守睢陽，乃宋

無專傳。王佐守利州，父子皆死難。理宗紀謂佐堅守孤壘，元使降將南永忠來說降，佐罵之，永忠流涕而去。王翊、張珏傳亦俱謂元兵拔長寧，佐父子俱死。元史憲宗紀，帝圍長寧，守將王佐及裨將徐昕等出戰，敗之。帝又督軍力戰於望喜門，破其城，王佐死焉，又誅佐之子及徐昕等四十餘人。是王佐之守長寧，亦必宜有專傳，而宋史無之。元史伯顏傳，伯顏自郢順流下，斬郢將趙文義、范興，師至沙洋，遣人持黃榜及文義首入城招降。守將王虎臣、王大用焚榜斬使，有私謀出降者，虎臣殺之。伯顏又命呂文煥來招，亦不應，遂攻破其城，擒虎臣、大用殺之。是王虎臣、王大用皆力守孤城，抗節不屈，宋史皆無傳，并不附見其姓名於他傳中。又尹玉、麻士龍皆文天祥所遣救常州者，玉戰死五牧，士龍戰死虞橋，見德祐紀及元史伯顏傳。乃宋史玉有傳，而士龍無傳，并不附姓名於玉傳中，亦皆缺事也。

張世傑李庭芝姜才

元兵下江南，張世傑以水師碇焦山下，力戰而敗，宋自是不復能軍。柯維騏謂世傑何不據鎮江、瓜洲以扼敵衝，及觀元史，而後知其勢不然也。是年（元至元十二年，宋德祐元年），賈似道兵敗後，伯顏直趨建康。其時鎮江府馬軍總管石祖忠先以城降，行樞密院使阿塔海即來駐京口，立木柵以護民居，又分兵屯瓜洲，以絕揚州之援（阿塔海傳）。阿朮別率命攻揚州，亦以兵先駐瓜洲，宋淮東制置使盡焚瓜洲城中廬舍，徙其民而去，阿朮斜樓櫓以守之（阿朮傳）。於是瓜洲有阿朮，鎮江有阿塔海，世傑無地可據，不得不泊焦山以決死戰也。至李庭芝、姜才守揚州，宋亡後猶能支撐半年，則亦有故。其時臨安雖亡，而揚州所屬之高郵、寶應、通、泰、真州尚俱拒守，故可藉其糧饋。觀宋史文天祥傳，天祥由鎮江脫走至真州，苗再成得制置司檄，諭天祥，乃託辭遣之出。又元史阿朮傳，真州隔都統來襲瓜州，阿朮遣阿塔赤敗之，是真州尚爲揚守也。又阿朮及苦徹傳，寶應饒糧揚州，姜才率軍十迎糧，苦徹奪其馬，并獲二萬，是高、寶亦尚爲揚守也。博羅歡傳，宋亡後淮東諸城尚堅守，博羅歡自西小河入漕河，斷通、泰援兵（[illegible]），是通、泰亦尚爲揚守也。其時蒙古兵兩大營，一駐揚州北之灣頭，一駐揚州南之揚子橋，因已扼其要害。然文天祥指南錄謂蒙古南北兩寨每日早晚必會哨，哨既過，仍有村民買販者往來，故天祥等得乞販者之餘潛遁，以救饑而逃，至通州入海。宋史姜才傳亦云，才每出兵運糧高郵、真州，以給兵馬，家渡與元騎史弼轉戰，苦戰亦爲護糧也。可見揚城南北雖有敵兵圍守，而資糧尚可入城。故阿朮曰：宋已亡，獨庭芝未下，以外援尚多也。乃又柵揚州北之丁村，以扼高、寶之饋，留屯新城（[illegible]），以斷泰州（阿朮傳）。於是庭芝等大困，走入泰州，城陷，遂爲所執。論古者不參稽於宋、元二史，無由得當日情事也。

又姜才傳，擁益帝北過至瓜洲，才以兵四萬直趨瓜洲，欲奪擁帝，北去。案帝既北行，應過揚州城下，何以姜才不於城下截之？此亦即在才傳可意揣也。是時元兵長驅，自揚子橋至瓜洲，東北跨灣頭至黃塘，西北至丁村，移欲以久困之。是揚城北皆有長圍防護，當瓜州戰後，元兵即擁帝從觀

遷外北去。故無從邀奪也。

夏貴

宋夏貴於國亡後降元。故宋史不立傳。然究是宋末勞臣。觀於元史紀傳可見也。中統元年。夏貴軍於淮南新城。元將附世昌乘戰艦抵城下。戰退宋兵。(附世昌傳)二年。元將張庭瑞築城於蜀之虎嘯山。夏貴以師數萬圍之。城當礮皆穿。護以木柵。柵又壞。乃依大樹張牛馬皮以拒礮。貴以城中人飲於澗。外絕其水。庭瑞取人畜溲。沸煮濾土中。以泌泉。人飲數合。將皆脣裂。堅守逾月。伺宋兵少懈。奮出擊之。(張庭瑞傳)元將焦德裕來援。夜薄貴營。令士卒人持三炬。貴驚走。(焦德裕傳)三年。李璮反於濟南。宋夏貴乘虛襲取新州、宿州等城。(本紀)萬戶李義戰死。貴又攻邳州。守將李杲哥出降。貴去。杲哥入城。詭言有保城功。已而事露伏誅。(本紀)貴焚廬舍去。杲哥之弟。復與貴以兵三萬來援。元將郭侃敗之。(郭侃傳)時夏貴已陷亳、滕、徐、宿、邳、滄、濱七州。及利津等四縣。張宏略邀之於渦口。貴始去。乃盡復所失地。(張宏略傳)四年。宋夏貴以兵侵蜀中虎嘯山寨。元將趙匣剌往禦。走之。(趙匣剌傳)至元元年。元將劉元禮為潼川路漢軍元帥。宋夏貴率軍五萬來犯。諸將以衆寡不敵。有懼色。元禮持長刀大呼突陣。遂退貴兵。(劉元禮傳)二年。宋夏貴欲攻虎嘯山。詔以石抹紇扎一軍戍之。(本紀)六年。攻宋襄陽。宋夏貴率兵五萬。饋糧三千艘。自武昌來援。時漢水暴漲。貴乘夜潛上。元將趙璧設伏兵。奪其五舟。明日。阿朮追貴騎兵。璧以舟師追貴水兵。合戰於龍尾洲。貴敗去。(趙璧傳)貴又泊鹿門山西岸。相持七日。元將李庭與水軍萬戶解汝楫擊之。斬其將王玘、元勝。(李庭傳)七年、元將史樞駐荊子口、宋夏貴以船萬艘載壯士。欲薄江面。樞破之。既而輸糧於隨。貴又扼前路。樞又破之。(史樞傳)九年。元築正陽兩城。宋夏貴帥舟師十萬來攻。元將董文炳登城禦之。一夕。貴去復來。飛矢貫文炳左臂著脇。拔矢授左右四十餘矢。矢盡力亦困。遂悶絕。明日水入外郛。文炳移營避水。貴乘之。麾軍而陣。文炳創甚。以其子士選代戰。貴敗去。(董文炳傳)十一年。宋夏貴以舟師十萬圍正陽。決淮水灌城。城幾陷。元將塔出突圍入城。復出與戰。遂解正陽之圍。(塔出傳)劉整又追敗之於大人洲。(劉整傳)孟義亦奪舟數艘。(孟義傳)夏貴知亳無備。引兵襲亳。元將賈文備破之。(賈文備傳)是年。伯顏大軍已自郢東下。至漢口。夏貴以戰船萬艘。分據諸隘。伯顏乃開壩。由沙蕪口入江。夏貴迎戰於陽邏堡。元將謁只里奮勇衝貴軍。奪戰艦百。貴東走。(本紀及伯顏、謁只里等傳)十二年。伯顏大兵自鄂東下。至丁家洲。貴與賈似道以舟師橫亙於江。伯顏以大礮擊之。宋兵陣動。似道走揚州。貴走廬州。(本紀及伯顏等傳)貴又欲由太湖入衛臨安。元將李庭、薛塔剌海截戰於峪溪口。敗之。(李庭、薛塔剌海傳)高閙兒又敗夏貴於焦湖。(高閙兒傳)由是觀之。貴崎嶇戎馬。東奔西走。補救於末造者。幾二十年。固宋末一勞臣。使其能保危疆。支撐半壁。倘當與南渡韓、岳、諸公比烈。即不然而以身殉國。亦當與邊居誼、李芾、李庭芝等同以忠義傳。乃自峪溪口、焦湖之敗。伯顏、阿朮大兵分駐建康、鎮江。貴欲入衛而無由。遂不能守其初志。伯顏遣人往攻。即致書曰。殺人一萬。自損三千。願勿費國力攻此邊城。若行在歸降。邊城焉往。(洪君祥傳)明年正月。宋亡。

二月。貴遂以淮西入獻。其意以為國亡始降。猶勝於劉整、呂文煥、范文虎等之先行投拜。然宋史旣因其降元而不為立傳。元史又以其在元朝無績可紀。亦不立傳。徒使數十年勞悴。付之子虛。計其時年已大耋。即苟活亦祇數年。故歿後有人弔之曰。享年八十三。何不七十九。嗚呼夏相公。萬代名不朽。(宋稗史)眞可惜也。

(案貴降後入覲上都。授參知政事。至元十五年。授江淮行中書省左丞。以崟賦翰致命。貴招其。十七年。貴請老。從之。詔官其子孫。未幾卒。見元史本傳)

宋四六多用本朝事

劉克莊詩。多用本朝事。說見叢考。然不特詩也。其所撰四六。亦多以本朝事作典故。賀謝司諫啓云。旣了翁之諫疏。孰敢攖老蘇之鋒。使行獻可之彈文。世豈受金陵之禍。賀袁論撰僊錄。或識後逐無文。道鄉諫瑤華宮。有云事不止此。賀劉察院啓云。永叔貴高司諫。猶在館中。了翁件張宗用。方為博士。寧作夷陵之役。不登紹聖之舟。賀李制置啓云。寇萊公之鎭北門。契丹服其望重。范文正之理西夏。元昊懾而膽寒。賀傅侍郎掛冠啓云。永叔避關弓之誓。沂公懲一網之危。上王帥侍啓云。中年勇退。有君實晦叔之風。晚節後彫。負元城了翁之望。其授秘撰謝丞相啓云。詞臣援恭叔厚請纂揭老檜之奸。言者疑曾子開有嫉新州之意。溫公除吏。真槩子駿京東之行。文正憐才。不奪大年陽翟之志。除靈臺觀謝丞相啓云。愧非韓駒、徐俯之倫。將有陸游、米芾之擬。除宗簿謝丞相啓云。范、歐、與盥麻之文治。賁引用於曼兪、呂、致祐之諸賢。獨見遺於熊巳。是克莊四六。亦多以時事為典故。然此體實不自克莊始。南渡以來。已多有為之者。李劉賀虞大參帥蜀啓云。小范有胸中百萬兵。西賊聞之膽破。維翰上河朔十三策。北邊皆其手撫摩。賀董司諫啓云。尙欲作石守道紀德之頌。幸勿還李陣中落韻之詩。賀衛參政除江西帥啓云。夷狄之間寇公。兒童之誦君實。謝曾舍人啓云。說戰場文。人方迷於五色。讀刑賞論。公放出於一頭。上史丞相啓云。昔在服中。欲上范文正之書而無辭。今來闕下。願作石徂徠之頌而難言。上衛參帥啓云。夷狄潞公之年。幸其未老。兒童誦君實之字。持此安歸。周必大賀汪參政啓云。資誠甘寧。彥博入登於宰席。使來西夏。仲淹歸贊於樞庭。楊萬里賀韓安撫啓云。穎濱上太尉之書。永叔記武康之節。熊克賀湯丞相啓云。考本朝宰府之故事。若先正沂公之迭為。天聖初來。既踐昭文首台之位。揆祐再入。乃趙集賢次補之居。王十朋除館職謝啓云。魏國公雖自甲科。猶薦而後召。蘇內相擢由制舉。亦試而後除。洪适賀王丞云。東坡六君子之遊。歷麻三諫官之列。此皆在劉克莊前。而已用本朝事者也。其與克莊同時及在克莊後者。亦多用此體。王邁上留經略啓。惟元城之在宋。聞業有徒。與了翁之居淮。及門者衆。上廳經略啓云。筆下無一點塵埃。富大蘇之文采。胸中有百萬兵甲。負小范之經綸。賀竹溪啓云。餘慶歷、元祐之典刑。有王局、苑邸之標致。賀李倉曹啓云。舞彩袖於萊輿。遂獲端明便覲之志。鳴木鐸於石鼓。尋朱紫陽講道之盟。賀鄭樞密云。昔中書未有寇忠愍。若得為僚。今吾國已相司馬公。豈容生事。李廷忠賀裴同知啓云。遂

人相戒愼勿開邊隙。爲司馬之秉鈞衡。澶淵一舉、足以定國。豐本寇公之籌帷幄。方岳賀李制置啓云。維蜀鎭河朔十三策。小范有胸中百萬兵。謝李尚書啓云。介爲時論所咱。雅見推於永叔。軾陷深文之久。獨受薦於茲仁。洪咨夔謝運使任謝政府啓云。念司馬公用鮮于以福齊魯之區。而王文正命薛奎以寬江淮之力。賀鄭丞相啓云。嶷麻之進杜正獻。盡革弊端。元祐之相司馬公。力正倫紀。賀蔡侍郎陞侍讀啓云。若昔邢昺在咸平之間。與吾坡仙處元祐之始。賀李參政啓云。獨樂園之自逸。雖淹君實之留。天章閣之一開。卽俟鄭公之用。林鑑賀曾參政啓云。措置西事。莫知此廟堂固已冥呂申公之精識。戒飭邊吏。勿起開邊隙。行當趣司馬相之清名。眞德秀宣召入院謝表云。恪除翰苑。在瓊游出守之年。軾侍禁庭。亦赤壁歸來之後。方蒙賀徐樞密啓云。文富人望。行大播於維麻。韓呂世家。定增光於汗竹。謝王丞相啓云。狂者仲淹。負晏公之薦。躁如蘇軾。幾貽安道之危。致福建安撫李尚書啓云。晦叔雖介甫所厚。安可趨以私。淳夫受溫公之知。豈不言其過。回泉守趙侍郎啓云。簪紳雖護於熙寧。怪鬼已猖於嶷麻。饒勉謝應判縣送酒啓云。誠齋作汝飲吾盡之詩。美過於味。東坡謂我眠君去之語。若未爲賢。回胡主簿啓云。昔明道先生之在鄠縣。以德化人。至紫陽夫子之仕同安。以學造士。文天祥賀江左相啓云。潞公平章軍國。司馬實位昭文。正獻議論廟堂。微仲督伸左轄。賀馬右相啓云。簡淡獨周於事物。晦叔所以有立於潞國、司馬之間。忠恕不離於須臾。堯夫所以無愧於正獻、微仲之際。謝江樞密啓云。稱彥博於都堂。幸借鄴公之舉。薦仲淹於館職。敢忘元獻之公。致章簽書啓云。永叔之參兵柄。在魏國位平章之時。堯夫之贊樞庭。當潞公重判事之日。傳江西宗派之圖。敢云入社。誦徂徠聖德之句。請繼作歌。致胡丞相啓云。試韓、范之規模。蒯趙、張之事業。是亦皆以本朝人用本朝事者。蓋宋朝國史記載本散布於民間。如李燾作通鑑長編、徐夢莘作北盟會編之類。若非得國史原本。烏何撰述。可知日曆、實錄、士大夫家有其書也。他如名臣錄、筆談、遺事、家傳、文集。又隨時刊布。人皆得知本朝故事。故便於引用耳。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七

遼史

遼史太簡略。蓋契丹之俗。記載本少。太宗會同元年。雖詔有司編始祖奇首(舊名奇首)可汗事迹。然遼史所載。僅記其生於都菴山。徙於潢河之濱而已。蓋已荒渺無可稽也。厥後亦有監修國史之官。如劉愼行、邢抱樸、室昉、劉晟、馬保忠、耶律隆運、耶律玦、蕭罕嘉努(舊名韓家奴)、耶律阿蘇(舊名阿思)、王師儒等。皆以此繫銜(本見各傳)。然聖宗詔修日曆官毋書細事。道宗罷史官預聞朝議。俾問宰相書之。惟蕭罕嘉努修國史。以聖宗獵秋山熊虎傷數十人。直書其事。帝見而命去之。旣出。又書其事。以爲史筆當如是也。其他則隱諱苟簡可知矣。其編爲史册。至興宗時耶律孟簡上言。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乃編耶律曷嚕(舊名曷魯)、烏哲(舊名屋質)、休格(舊名休哥)三傳以進。興宗始命設局編修。其時有耶律古裕(舊名谷欲)、耶律庶成、及蕭罕嘉努實任編纂之事。乃錄約尼氏(舊作遙輦氏)以來事迹。及諸帝實錄。共二十卷上之。蓋聖宗以前事。皆是時所追述也。道宗大安元年。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則又本耶律古裕等所編而續訂之。其時劉輝謂道宗曰。宋歐陽修五代史附我朝於四夷。妄加貶訾。臣亦請以趙氏初起時事。詳附我朝國史。據輝所言。則不惟諸帝有實錄。且漸有全史矣。至天祚帝乾統三年。又詔耶律儼纂太祖以下諸帝實錄。共成七十卷。於是遼

世舉遼祖備遼史傳贊，謂其具一代治亂之迹，亦云勤矣。當遼之世，國史惟此本號爲完書。金熙宗嘗於宮中閱遼史，卽此本也。熙宗皇統中，又詔耶律固、伊喇因（舊名移剌因）、伊喇子敬等（舊作移剌子敬）續修遼史，而卒業於蕭永祺，共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皇統七年上之。此金時第一次所修也。章宗又命伊喇履提控刊修遼史，党懷英、郝俣充刊修官，伊喇益、趙渢等七人爲編修官。凡民間遼時碑誌及文集，悉送上官。同修者又有賈鉉、蕭貢、陳大任等。泰和元年，又增三員，有改除者，聽以書自隨。懷英致仕後，詔大任繼成之。（俱見各本傳。）此金時第二次所修也。至元修遼史時，耶律儼及陳大任二本俱在。后妃傳序云：儼、大任遼史后妃傳大同小異，酌取以著於篇。而厤象門考中幷注明儼本某年有閏，大任本某年無閏，尤可見其纂修時悉本儼、大任二書也。

遼史二

遼、金二代之興，皆經祖宗數世開創，始成帝業。金史於太祖本紀前先立世紀，以敍其先世，最爲明析。遼史則開卷卽作太祖本紀，而其祖宗遞傳之處，反附見於本紀贊內。故所敍太祖、肅祖、懿祖、元祖、德祖四代，其妻已立傳於后妃內，其夫反無專紀，而附於贊內，豈不詳略兩失乎。且贊中所敍又不甚明了。謂自奇首可汗生都菴山，傳至[illegible]、（舊名雅里）讓蘇爾威（舊名阻午）而不肯自立。[illegible]生必塔（舊名毗牒），必塔生海蘭（舊名頦領），海闌生努爾蘇（舊名耨里思），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喇達（舊名薩剌德），是爲懿祖。懿祖生伊德實（舊名勻德實），是爲元祖。元祖生色勒迪（舊名撒剌的，北遼記又名得異），是爲德祖，卽太祖安巴堅（舊名阿保機）之父也。世爲約尼之額爾奇木（舊作夷離堇）。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云。太祖本紀又謂哈陶津汗（舊作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太祖三讓，乃許之。按新唐書謂契丹王錫里濟（舊唐書及薛居正五代史俱作習爾之）死，族人沁丹（唐書、薛史俱作欽德）嗣，皆入寇，爲劉仁恭所敗，乃以重賂乞盟。故沁丹晚節不競，而歐陽五代史謂約尼以次代爲劉仁恭所攻，八部之人以約尼爲不任事，選於衆，得安巴堅代之。蓋此卽遼史所謂受可汗之禪者也。（欽德[illegible]）其[illegible]讓蘇爾威而不自立之處，按耶律嚇嚕傳，哈陶津汗歿，羣臣奉遺命立太祖，太祖曰：吾祖[illegible]嘗以不當立而辭位，吾何可受乎。嚇嚕曰：昔[illegible]之辭，以未有遺命也。今先君言猶在耳，君命不可違。太祖乃卽位。據此，則所謂[illegible]讓蘇爾威及太祖受可汗之禪，歐史雖不載，要是實事。又嚇嚕云：自蘇爾威後十餘世，國衰民困，今正當興王之運，不可失也。此亦與唐書、歐史所謂被劉仁恭所攻，八部之人以約尼爲不任事，而立安巴堅者略相合。然遼史謂羣臣奉遺命立安巴堅，歐史則謂八部人公議立安巴堅，又爲岐互。至新唐書謂八部迭相更代，獨安巴堅自爲一部，不肯代，自號爲王。歐史又謂安巴堅旣立後，値中國多故，漢人歸之者衆，告以中國之主無代立者，安巴堅於是立九年，尙不求代。諸部共責誚之，安巴堅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諸部許之，遂率漢人於灤河上築城墾田，而以計誘八部大人來會，盡殺之。然後幷八部爲一。此與新唐書相合，當是安巴堅實事，而遼史並無一字及之。蓋耶律儼修實錄時，爲其先

世隱諱，陳大任修史亦遂因之，不復勘對唐書及歐史也。且遼史隱諱之處，亦不止此。歐史載李克用先約安巴堅共攻梁，已而安巴堅背約，反遣使聘梁，奉表稱臣，以求封冊。克用大恨，臨歿以一矢屬莊宗報仇。後果爲莊宗敗於望都，大敗而去。而遼史則以克用結好之事爲約共攻劉仁恭，而不言攻梁，以掩其背約之迹，此其諱飾一也。歐史德光滅晉後，歸歿於欒城，契丹人剖其腹，實以鹽，載之北歸，晉人謂之帝羓。遼史並不載，但載其自悔之言，謂此行有三失：縱兵掠芻粟一也，括私財二也，不遣諸節度歸鎭三也。而贊其知秦穆之能悔過。又記其遷晉主母子於黃龍府時，仍以其宮女、宦官、東西班、醫官、控鶴官及庖人、茶酒司等從行，又以晉舊臣趙瑩、馮玉、李彥韜等護送，以見其加惠於亡國之處。凡此有善則書，有惡則諱，可見皆耶律儼在遼時所修原本，而陳大任因之者也。而元時修史之草率，幷唐書、歐史亦不復校勘，概可見矣。

宋史宋琪傳，琪本幽薊人，故知遼事最詳。其疏云：契丹自阿保機始強，因攻渤海，死於遼陽，妻述律氏生三子，長東丹，次德光，季曰自在太子。德光南侵還，死於途。東丹之子永康代立，起軍南侵，被殺於大神淀。德光子述律代立，號曰睡王。二年爲永康子明記所篡。明記死，幼主代立。明記妻蕭氏，番將守興之女，卽今幼主之母也云云。其敍安巴堅以後世次繼立之處，俱與遼史同，惟名字不合，蓋契丹以國語爲名，本無正字耳。

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最簡略，二百年人物列傳僅百餘篇，其脫漏必多矣。然其體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則傳自可少，如皇子、皇族、外戚之類，有功罪大者，自當另爲列傳，其餘則傳之不勝傳，若必一一傳之，此史之所以繁也。惟列之於表，旣著明其世系官位，而功罪亦附書焉，實足省無限筆墨。又如內而各部族，外而各屬國，亦列之於表。凡朝貢、叛服、征討、勝負之事，皆附書其中。又省卻多少外國傳，故遼史列傳雖少，而一代之事迹亦略備。惟與宋和戰交際之事，則書於本紀，而不復立表，蓋以夏、高麗、女直之類，皆入於屬國表，宋則鄰國，不便列入也。然金史特立交聘表，凡與宋交涉之事，一覽瞭如。遼史雖舊無底本，而元人修史時，旣於金史立此表，獨不可於遼史亦立此表乎。且遼史與宋交涉之事，書於本紀者，前後亦不畫一。澶淵旣盟之後，凡兩國遣使、生辰、正旦以及遺弔等事，不特逐年詳書，卽使臣姓名，亦一一不遺。及興宗再定和議，加增歲幣之後，則惟書弔大喪、賀卽位之事，其餘生辰、正旦等使，一概不書，何其前詳後略也。若亦立交聘表，則此等皆可於表內見之，前旣免於繁冗，後亦不至簡略矣。而遼史無之，此又修史諸人之失也。

遼史疎漏處

遼史又有太疎漏者。東都事略記遼太宗建國大遼，聖宗卽位，改大遼爲大契丹，道宗又改大契丹爲大

遼。改號復號。一朝大事。而遼史不書。聖宗統和二十四年。幽皇太妃呼紐（舊名胡輦）於懷州。囚夫人伊蘭（舊名夷懶）於南京。餘黨皆生瘞之。明年。賜皇太妃死於幽所。按統和十二年。詔皇太妃領西北路烏爾古（舊名烏古）等及永興宮軍。撫定西邊。以蕭達林（遼名撻凜。宋史名撻覽）督其軍事。此即皇太妃呼紐也。達林傳亦稱夏人梗邊。皇太妃受命總烏爾古部及永興宮軍討之。凡軍行號令。太妃悉委達林。其後蕭罕嘉努（舊名韓家奴）疏亦言統和閒。皇太妃出師西域。拓土既遠。降附亦多。自後一部或叛。鄰部討之。使同力相制。正得馭遠之道。此則皇太妃不惟有闢土之大功。且有靖邊之長策。其幽死也。又以何事。后妃傳內當專立一傳。乃並無其人。何也。又聖宗統和四年。納皇后蕭氏。皇太妃進衣、物、駝、馬。以助會親頒賜內外。命婦亦進會親禮物。此后乃聖宗元配也。統和十九年。以罪降為貴妃。后雖降而其為聖宗原配。終不可沒。后係何人之女。以何事得罪。后妃傳內亦宜有專傳。乃但以統和十九年另立之齊天皇后特立一傳。而此初娶之后。絕無一字及之。何耶。且既為遼史。則本國興兵之事。不應自稱曰遼兵。乃本紀貝州之戰。云軍校邢珂開城門納遼兵。戚城之戰。云遼軍圍晉別將於戚城。晉主自將救之。遼軍引退。鄴都之戰。云慕容彥超遇遼軍數萬。至榆林。遼軍又至。彥超等力戰。遼軍乃退。如此類者不一而足。反似他國記載。而稱契丹為遼軍者。此亦修史者之疏也。

遼帝皆有簡便徽號

遼帝皆有一二字簡便徽號。當時為臣下所稱。後世亦即以此別之為某帝。初不稱廟諡也。如太祖曰天皇帝。太宗曰嗣聖皇帝。世宗曰天授皇帝。穆宗曰天順皇帝。景宗曰天贊皇帝。聖宗曰天輔皇帝。道宗曰天祐皇帝。末帝曰天祚皇帝。皆於初即位時羣臣上尊號。即有此二字。甚至皇后亦另有徽稱。如太祖后曰地皇后。聖宗后曰齊天皇后。道宗后曰懿德皇后是也。其後耶律淳僭位。亦號天錫皇帝。耶律達實（舊名大石）亦號天祐皇帝。達實殁。其后塔布布延（舊名塔不烟）稱制。亦號感天皇后。其女布沙堪（舊名普速完）稱制。亦號承天太后。此亦一代之制也。按元制每帝亦有國語徽稱。如太祖曰成吉斯（舊作成吉思）皇帝。世祖曰色辰（舊作薛禪）皇帝。成宗曰鄂勒哲圖（舊作完澤篤）皇帝。武宗曰庫魯克（舊作曲律）皇帝。仁宗曰布延圖（舊作普顏篤）皇帝。英宗曰格根（舊作格堅）皇帝。文宗曰濟雅圖（舊作札牙篤）皇帝是也。但元制係以國語為尊奉之稱。遼制則不用契丹語而以漢字尊稱。故不同耳。

遼后族皆姓蕭氏

遼后族皆姓蕭氏。后妃傳引耶律儼所修實錄。謂其先本伊蘇巴里氏（舊作乙室拔里氏）。太祖慕漢高祖。故稱劉氏。以伊蘇巴里比蕭相國。遂為蕭氏。又謂太祖舒嚕后（舊作述律后）兄子名蕭翰。妹復為太宗皇后。故后族皆以蕭為姓云。是實錄以后族姓蕭為太祖所賜。而國語解謂其說不合。故陳大任不取。又外戚表序云。契丹外戚。其先曰二舒敏氏（舊作二審密氏）。曰巴里（舊作拔里）。曰伊蘇濟勒（舊作乙室已）。太祖娶舒嚕氏。大同元年。太宗自汴

將歸。留外戚小漢為汴州節度使。賜姓名蕭翰。由是巴里、舒嚕、伊蘇濟勒、三族皆為蕭姓。是賜姓又自太宗始。按薛居正五代史蕭翰傳。翰父阿巴有妹為安巴堅后。翰妹又為德光后。德光入汴。將命翰為宣武軍節度使。契丹本無漢名。乃賜姓名曰蕭翰。自是翰族皆姓蕭。歐史亦謂德光欲留蕭翰於汴。使李崧為製姓名。曰蕭翰。於是始姓蕭云。是后族姓蕭。實太宗所賜也。既為太宗所賜。何以太祖之高、曾、祖、父、四代妣。已俱稱蕭。蓋皆後人所追氏也。而諸外戚之姓蕭者。可類推矣。蕭氏於遼最貴。世與宰相之選。統遼一代任國事者。惟耶律與蕭二族而已。

遼正后所生太子多不吉

遼太祖三子。皆舒嚕后所生。長名貝（舊名倍）。已立為太子。後得東丹國。册為人皇王主之。太祖崩。讓位於其弟太宗（德光）。身自歸東丹。尋浮海適唐。賜姓名李贊華。為唐末帝所害。（後以子世宗登極。追諡義宗。）太宗崩。世宗（貝子。時以永康王）以從子入嗣。世宗崩。穆宗（太宗子）以從弟入嗣。穆宗崩。景宗（世宗子）又以從子入嗣。皆未先為皇太子也。惟景宗后蕭燕燕正位中宮後。始生聖宗。聖宗以冢嫡嗣位。享國四十九年。令名遐福。最稱賢主。此為古今來正后所生儲君繼體者之第一。然未即位以前。年尚幼。卻未立為皇太子。興宗（聖宗子）則由皇太子嗣位。而其母耨斤。本宮人也。道宗母係仁懿蕭后。然道宗生於興宗藩邸。仁懿尚未為后。道宗宣懿蕭后。則既册為后。始生子濬。尋立為皇太子。後被伊遜（舊名乙辛）所譖。母子皆不得其死。天祚帝係濬為太子時元妃蕭氏所生。亦尚未為后也。

遼官世選之例

遼初功臣無世襲。而有世選之例。蓋世襲則聽其子孫自為承襲。世選則於其子孫內量才授之。興宗詔世選之官。從各部耆舊擇材能者用之是也。其高下亦有等差。外戚表序云。后族蕭氏。世預北宰相之選。按遼本紀。太祖四年。以后兄蕭達嚕（舊名敵魯）為北府宰相。后族為相自此始。然蕭塔喇噶（舊名塔剌葛）傳。其祖當安祿山來攻時。戰敗之。為北府宰相。世預其選。則世選官本契丹舊制。不自遼太祖始也。蕭思溫傳。為北府宰相。上命世預其選。蕭和斯（舊名護思）傳。官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辭曰。臣子孫賢否未可知。得一客省使足矣。又道宗詔北院樞密使耶律伊遜（舊名乙辛）同母兄弟。世預北南院樞密使之選。異母兄弟世預額爾奇木（舊作夷離畢）之選。太保乞剌。世預奚呂不部節度使之選。耶律轄哩（舊名諧理）征宋有功。世預節度使之選。蕭達嚕（舊名敵魯）善醫。世預太醫選。此可見遼代世選官之制。功大者世選大官。功小者世選小官。褒功而兼量才也。

按遼之世選官。與元時四集賽（舊作怯薛）相同。如穆呼哩（舊名木華黎）子孫安圖（舊名安童）、哈喇哈斯（舊名哈剌哈孫）、累世皆為宰相。阿嚕圖（舊名阿魯圖）自言我博爾濟（舊名博爾朮）後裔。豈以丞相為難得耶。是元時丞相。多取於四集賽之家。與遼之世選宰相。大略相同也。

遼族多好文學

遼太祖起朔漠，而長子人皇王貝已工詩善畫，聚書萬卷，起書樓於西宮，又藏書於醫巫閭山絕頂。其所作田園樂詩，為世傳誦。暨本國人物如射騎、獵雪騎、千鹿圖，皆入宋祕府。其讓位於弟德光，反見疑而浮海適唐也，刻詩海上曰：小山壓大山，大山全無力，羞見故鄉人，從此投外國。情詞悽惋，言短意長，已深有合於風人之旨矣。平王隆先亦博學能詩，有閬苑集行世。其他宗室內亦多以文學著稱。如耶律國留善屬文，坐罪在獄，賦寤寐歌，世競稱之。其弟資忠亦能詩，使高麗被留，有所著，號西亭集。耶律庶成善遼、漢文，尤工詩。耶律富魯（舊名蒲魯）為牌印郎君，應詔賦詩，立成以進。其父庶箴嘗寄誡諭詩，富魯答以賦，時稱典雅。耶律韓留工詩，重熙中，詔進述懷詩，帝嘉嘆。耶律辰嘉努（舊名陳家奴）遇太后生辰進詩，太后嘉獎。皇太子射鹿，辰嘉努又應詔進詩，帝嘉之，解衣以賜。耶律良，重熙中從獵秋山，進秋獵賦，清寧中，上幸鴨子河，良作捕魚賦，嘗請編御製詩文，曰清寧集，上亦命良詩為慶會集，親製序賜之。耶律孟簡六歲能賦曉天星月詩，後以太子濬無辜被害，以詩傷之，無意仕進，作放懷詩二十首。耶律古裕（舊名谷欲）工文章，興宗命為詩友。此皆宗室之能文者。又耶律紐斡哩（舊名褭履）工畫，坐事犯罪，寫聖宗御容以獻，得減死。後使宋，宋主賜宴，瓶花隔面，未得其真，陛辭僅一覲，默寫之，及出境，以示餞者，駭其神妙。此又宗室之以畫著名者也。

遼燕京

京師本唐范陽節度使治，府曰幽州，軍曰盧龍。遼太宗會同元年，晉主石敬瑭遂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媯、儒、新、武、雲、應、朔、寰、蔚十六州來獻，乃詔以幽州為南京。三年三月至南京，備法駕入自拱辰門，御元和殿，行入閣禮，又御昭慶殿宴南京羣臣。按石晉纔以地來歸，太宗親至，即有拱辰、元和、昭慶等名，則非遼所建之宮殿可知也。是年冬，始詔燕京建涼殿於西南堞，建一涼殿，尙特書於本紀，則可知太宗初入時，並未別有改築，蓋幽州自安史叛亂，已稱大燕，後歷為強藩所據，唐末劉仁恭僭大號於此，必久有宮殿名，遼但仍其舊耳。聖宗統和二十四年，改南京宣教門為元和門，外三門一為南端，左掖為萬春，右掖為千齡。開泰元年，又改幽都府為析津府，幽都縣為宛平縣。太平五年，駐蹕南京，幸內果園宴，時值千齡節，燕民以年穀豐熟，車駕適至，爭以土物來獻，上禮高年，惠鰥寡，賜酺飲，至夕六街燈火如晝，士庶嬉遊，上亦微行觀之。蓋遼以巡幸為主，有東、西、南、北四樓，曰捺鉢，又有春水秋山歲時遊獵，從未有久駐燕京者，是年偶度歲於此，故以為僅事也。今其基址亦有可約略者。遼史地里志謂城方三十六里，崇三丈，衡廣一丈五尺，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大內在西南隅，其所改之元和門及南端、萬春、千齡等門，則大內之門也。憫忠寺有李匡威所立之碑，曰大燕城內東南隅有憫忠寺，是唐藩鎮牙城本在憫忠寺之西。遼志云大內在西南隅，宋王曾記契丹事亦云燕京子城就羅郭西南為之，是遼之南京即唐幽州鎮之舊治，確有明證。金初因之，宋欽宗至金，館於燕山東南憫忠寺，此

寺猶在東南也。海陵始擴東、南二面而大之，（詳見金燕京條內）元世祖又擴其西北而截其東南，（詳見元燕京條內）明徐達又截其西北，成祖建都，則又擴之於東，（詳見明都城條內）蓋至是凡數改矣。惟王曾記自盧溝河至幽州六十里，今盧溝橋至京不過三十里，遼、金之燕京尙在西北，由其去盧溝宜近，乃較遠於今，何也？蓋今盧溝橋乃金章宗時始建，遼時盧溝河尙未有橋，其渡河之處或尙在南，故至幽州六十里耳。

金廣燕京

金太祖、太宗有天下，其建都仍在上京，未嘗至燕也。熙宗始詔盧彥倫營造燕京宮室。（彥倫傳）海陵欲遷都於燕，天德三年，乃詔廣燕城，建宮室，依汴京制度，遣丞相張浩、張通古等調諸路夫匠營築，有司以圖來上，并陰陽五姓所宜。海陵曰：吉凶在德不在地，使桀、紂居之，雖卜善地何益？堯、舜居之，何以卜為？（本紀）是時張浩舉蘇保衡分督工役，又以涿州刺史李后護役皇城。（各見本傳）石、運一木之費至二十萬，舉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皆飾以黃金五彩，一殿之成，以億萬計。（見續通鑑綱目）貞元元年，來都之，以遷都詔中外，改燕京為中都，府曰大興，以京城隙地賜朝官，并又徵其錢，賜營建夫匠帛。（本紀）今按蔡珪傳，有海陵廣京城，墓在城內，相傳為燕王及太子丹之葬，珪獨致其非是，乃漢劉建及劉嘉之葬也。大定九年，詔改葬於城外。又劉頍傳，南苑有唐碑，書貞元十年御史大夫劉怦葬，世宗見之曰：苑中不宜有墓。劉頍家本怦後，詔賜怦錢二百貫，令頍改葬於城外。據此二傳，可見海陵築城時，於遼故城之東、南二面皆大為增廣，故南燕王及劉怦墓舊時皆在城外者，悉圍入城中，至大定始遷出也。

元築燕京

元太宗十年，已取燕京，然未嘗駐蹕。世祖即位，尙在開平。中統二年，始命修燕京舊城，蓋自金宣宗遷汴後，燕京入於蒙古，宮室為亂兵所焚，火月餘不滅，至是已四十餘年，班朝出治之所無復存者。故中統元年，車駕來燕，只駐近郊。（本紀）王磐傳所謂宮闕未定，凡遇朝賀，臣庶雜至帳殿前，喧擾不能禁也。至元元年，詔改燕京為中都，始建宗廟宮室。（趙秉溫傳）八年，發中都、眞定、順天、河間、平灤民二萬八千人築宮城，又敕修築之役，悉從官給，并免伐本次役稅賦。是年初建東西華及左右掖門。十年，初建正殿、寢殿、香閣、周廡、兩翼室。十一年正月，宮殿告成，帝始御正殿受朝賀。此俱見本紀。時詔從城居官者為先，仍定制以八畝為一分，其或地過八畝及力不能築室者，皆不得冒據，聽他人營築。此元時遷築燕京之明據。朱竹垞所謂元建大都在金燕京北之東，大遷民以實之，燕城以廢是也。二十年，以侍衛親軍萬人修大都城。二十六年，又修宮城，乃立武衛精理，以留守段天祐兼指揮使治之。大概元之遷築，先宮城而後及於都城，事皆散見紀傳，今其故址有可以意得者。德勝門外八里土城，本元之健德門，是元之都城北面在今德勝門外八里也。郭守敬引白浮泉水入都城，匯於積水潭，以運通州之米，世祖還自上都，見積水潭舳艫蔽水，大悅。積水潭即今之西海子，其時糧船可泊於此，知此潭尙未為禁地

也。（見欽定[illegible]）永樂初封於燕。因元故宮。即今之西苑。開朝門於前。事見劉侗帝京景物略。是元故宮乃在今西苑之西。宣武門以內也。

明南北京營建

明祖創造南京。規制雄壯。今四百餘年。城郭之堅。街衢之闊。一一可想見締造之迹。蓋盡舉前代官民房舍掃除而更張之。而工作皆出於民力。水東日記云。洪武門外至中和橋六七里長街。乃富民沈萬三家絡絲石所砌。以此類推。是物料皆取之民間也。明史嚴震直傳。時方事營造。集天下工匠二十萬戶於京師。震直請戶役一人。各審其姓名術業。按籍吏番役之。是工匠悉取之民間也。朱煦傳。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葉伯巨傳亦言居官一有蹉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工築之科。是工築并及於官吏也。當開國之初。勞民動衆。固非得已。至成祖遷都北京。自可仍元都之舊。乃宮殿多移在元舊城東三四里。蓋自徐武寧平燕。廢元都。已縮其地爲北平府。今德勝門外八里有土城。尙是元健德門故址。可見武寧已割舊都西北一帶於城外也。華雲龍鎭北平。建燕邸。改築北平城。（雲龍傳）劉侗帝京景物略亦謂徐達命華雲龍新築城垣。南北取徑直。是城郭已另築也。姚廣孝傳。成祖初封於燕。其邸即元故宮。景物略亦謂燕邸因元故宮。即今之西苑。開朝門於前。永樂登極後。即故宮受朝。至十五年。改建皇城於東。去舊宮里許。悉如金陵之制云云。是宮殿亦另建也。今以明史各列傳參考之。當時大工大役。亦不減洪武之創南京矣。自永樂五年實始營建。九年。譚廣以大寧都指揮使董建北京。（譚廣傳）十五年薛祿以後軍都督董北京營造。（祿傳）宦官阮安有巧思。奉命董北京城池、宮殿、及百司府舍。目營意授。悉中規制。工部受成而已。（宦官傳）是董役者固不一其人。鄺埜以北京執役者鉅萬。奉命稽省病者。（埜傳）葉宗人爲錢唐令。督工匠往營北京。（宗人傳）是工匠亦役及各省也。鄒緝疏言。建造北京。幾二十年。工大費繁。調度甚廣。工作之夫。動以百萬。終歲供役。不得耕作。工匠小人。又假此威勢。逼民移徙。移徙甫定。又令他徙。至有三四徙者。（緝傳）永樂十九年。詔云。賴天下臣民殫竭心力。冒寒暑。涉風霜。輿畢赴功。勤勞匪懈。（[illegible]）是可見當時城、池、宮、闕、皆非因元之舊。其擾民肆害。有記載所不能盡者。本朝定鼎。明宮殿已爲流賊李自成所燬。（流賊傳）宜乎大有改建。乃初定鼎。僅在武英殿朝賀。後次第修葺。不肯興大役以病民。直至康熙八年十一月。太和殿、乾清宮、始告成。則開國之初。固已仁及天下矣。

朱竹垞日下舊聞序云。唐之幽州。其址半在新城（即今南城）之西。金展其南。元拓其東北。徐達定北平。毀故都城。縮而小之。昊天、憫忠、延壽、竹林、仙露、諸寺。皆限於城外。及嘉靖築新城。此數寺又圍入城內。樂園以東。至於神木廠。亦舊時郊外地也。元之宮闕。當在今安定門北。明初即南城故宮爲燕邸。而非殿大內之舊云。此可以參證。

金史

金史敍事最詳核。文筆亦極老潔。迥出宋元二史之上。說者謂多取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壬辰雜編。以成書。故稱良史。然好問傳。金亡後。累朝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好問言於張。欲據以撰述。後爲樂夔所沮而止。是好問未嘗得實錄底本也。今金史本紀。即本張萬戶家之實錄而成。按完顏勖及宗翰傳。女直初無文字。祖宗時。並無紀錄。宗翰好訪問女直老人。多得先世遺事。太宗天會六年。令勖與耶律迪延掌國史。勖等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又曰某水某鄉某村。以識別之。至與契丹往來及征戰之事。中多詐謀詭計。悉無所隱。故所紀咸得其實云。今按世紀。初臣遼而卒之。繼叛遼而滅之。一切以詐力從事。皆直書不諱。及錫馨（石顯舊名）、和諾克（桓赧舊名）、薩克達（散達舊名）、烏春、拉必（臘醅舊名）、罕都、（[illegible]）等傳。地名部名村名。悉勝如指掌。蓋即勖等所修之藏在實錄者。皇統八年。勖等又進太祖實錄二十卷。大定中。修睿宗實錄成。世宗曰。當時舊人。惟古雲、（[illegible]）在。令史官排往就問之。多所更定。（[illegible]）是金代實錄。本自詳愼。衞紹王被弒。記注無存。元初王鶚修金史。采當時詔令及金令史竇詳所記二十餘條。楊雲翼日錄四十卷、陳老日錄二十餘條、及女官所記資明夫人授璽事、以補之。可見金史舊底。固已確覈。宜纂修諸人之易藉手也。然於舊史亦有刪擇處。如李石傳謂舊史載其少貧、貞懿后周之。不受。及中年以冒支倉粟。見讓食部。如出兩人。史又稱其未貴時。人有慢之者。及爲相。其人見石惶恐。石乃待之彌厚。又與其平日正色斥徒單子溫、氣岸迥殊。是纂修諸臣於舊史亦多參互校訂。以求得實。非全恃抄錄舊文者。其宣、哀、以後諸將列傳。則多本之元、劉二書。蓋二人身歷南渡後。或遊於京。或仕於朝。凡廟謨疆事。一一皆耳聞目見。其筆力老勁。又足卓然成家。修史者本之以成書。故能使當日情事歷歷如見。然謂其全取元、劉之作。則又不然。如王若虛傳。崔立以汴城降蒙古。朝臣欲爲樹碑紀功。以屬若虛草。此事元、劉二人方且深諱。（見元好問文集及劉祁歸潛志上）而若虛傳直書之。更可見修史諸臣非全事鈔撮者也。又金初滅遼取宋。中間與宋和戰不一。末年又爲蒙古所滅。故用兵之事。較他朝獨多。其勝敗之迹。若人人鋪敍。徒滋繁冗。金史則每一大事。即於主其事之一人詳敍之。而諸將之同功一體者。可以旁見側出。故有條有紀。條理井然。如珠赫店（金史作出河店）之戰。太祖自將。則詳於本紀。襲遼主。取宋帝。則詳於宗翰、宗望傳。渡江追宋高宗。則詳於宗弼傳。富平之戰。則詳於宗弼及婁室傳。和尙原之戰。則詳於宗弼及古雲傳。涇州西原之戰。則詳於古雲及薩里罕（撒離喝舊名）傳。正隆用兵。則詳於海陵本紀及李通傳。大定中復取海、泗、唐、鄧、則詳於布薩忠義（僕散忠義舊名）、赫舍哩志寧（紇石烈志寧舊名）傳。泰和中。宋兵來侵。則詳於布薩揆（[illegible]）、宗浩、完顏綱傳。興定中。發兵侵宋。則詳於約赫德（[illegible]）傳。[illegible]之戰。則詳於博康（白撒舊名）傳。禹山之戰。則詳於伊喇布哈（[illegible]）傳。三峯山之戰。則詳於完顏哈達（[illegible]）傳。汴[illegible]則詳於錫默愛實（斜卯愛實舊名）傳。汴城之攻圍。則詳於博索及完顏納申、（奴申舊名）崔立傳。歸德之[illegible]傳。蔡州之亡。則詳於完顏仲德傳。各就當局一二人敍其巓末。而同事諸將。自可以類相從。最得史法。又

如遼將和尚、道溫二人之忠於遼。宋將徐徽言之忠於宋。則但書其殉節而死事之詳。聽其人遼史、宋史、可矣。乃不忍沒其臨危不屈之烈。特用古人夾敘法。附書道溫二人於宗望傳。徐徽言於羅索（原名婁室）傳。使讀人千載下猶有生氣。而文法亦不至枝蔓。尤見修史者斟酌盡善之苦心也。

按崔立功德碑一事。金史劉祁、元好問二傳皆不載。王若虛傳則書崔立殺宰相。以汴京降蒙古。其黨翟奕欲為作功德碑。以屬若虛。若虛謂奕曰。學士代王言。功德碑謂之代王言可乎。奕不能奪。乃召太學生為之。此本於好問所作若虛墓誌。而傳因之。是碑文之作。與祁、好問二人無涉也。而若虛傳又謂若虛辭免。後召太學生劉祁、麻革到省。好問時為郎中。謂祁等曰。衆議屬二君。其無辭。祁不得已。為草定。以示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為之。既成。以示若虛。乃共刪定數字。然止直敘其事而已。據此。則功德碑實出祁、好問二人之手矣。然郝經有辨磨甘露碑詩云。國賊反城自為功。萬段不足仍推崇。勒文頌德召學士。滹南先生付一死（即若虛。）林希更不顧名節。兄為起草弟親刻。省前便磨甘露碑。書丹即用丞相血。百年涵養一塗地。父老來看脊流涕。數樽黃封幾斛米。賣卻家聲都不計。盜據中國責金源。吠堯極口無靦顏。作詩為告曹聽翁。且莫獨罪元遺山。據此則作文另有人（林希本宋人。借以比喻作文者。）并非祁、革。而好問改作之誣更不待辨矣。然經詩末句云。且莫獨罪元遺山。則好問於此事究有干涉。經詩謂林希所作。故口吠堯斥金源盜據中國。而金史謂好問所改。止直敘其事。豈初次原稿專歸崔立。且指斥國家。好問見而憤之。特改其肆逆之語。後人遂以為出祁、好問之手耶。

金史失當處

金史體例亦有可議者。本紀之前。先列世紀。敍世祖以下世次。及締造功業。而本紀後又有世紀補。則敍熙宗父宗峻、世宗父宗輔、章宗父允恭。皆以子登極追尊為帝者也（宗峻追諡景宣皇帝。廟號徽宗。宗輔追諡簡肅皇帝。廟號睿宗。允恭追諡光孝皇帝。廟號顯宗。）此等追尊之帝。本宜各為一傳。冠於列傳之首。如元史睿宗、裕宗、顯宗、順宗、明史興宗、睿宗之例。最合體裁。金史以太祖以前十一君。皆係追諡之帝。已入世紀。此三人亦係追諡之帝。不便入列傳。故又為世紀補。附於本紀之後。亦創例之得者也。然海陵篡立。亦追尊其父宗幹為睿明皇帝。廟號德宗。後因海陵廢為庶人。遂并其父追尊之帝號亦從削奪。而列於宗本等傳。此固當時國史記載如是。及異代修史時。則海陵一十三年御宇。既不能不編作本紀。其追尊之父。亦何妨附於世紀補。以從畫一。況宗幹開國元勳。其功烈遠在宗峻、宗輔上。即世宗登極。亦嘗改諡明肅皇帝。後因允恭之奏。始降封遼王。若以其降封。遂不入世紀。則海陵登極時。亦嘗降封宗峻為豐王。乃一升一降。歧互若此。崔立殺宰相。劫妃后等。以汴京降蒙古。乃不入叛逆臣中。而仍在列傳。與完顏奴申同卷。此編次之可議者一也。劉豫為金子皇帝。則屬國也。天會十年。豫徙都汴。十二年。金、齊合兵侵宋。皆金國大事。而金史一概不書。此記載之可議者二也。張邦昌、劉豫。俱受金封冊。宇文虛中亦仕金。官至特進。金史固宜立傳。吳曦叛宋降金。已冊封為

蜀王。其死也又贈以太師。招魂葬之。雖議事多在宋。然既已臣金。金史亦宜立傳。乃邦昌等三人皆有傳。而曦獨無之。時青雖陰受金官。而身在宋。屢以宋兵攻金。其叔時全則仕金為同簽樞密院事。屢為金使宋。是宜傳全而以青附。乃反傳青而以全附。亦屬倒置。宗弼用兵處處與韓常俱。富平之戰。宗弼陷重圍中。韓常流矢中目。怒拔去。以土塞創。奮呼搏戰。遂解圍。出宗弼。仙人關之戰。宗弼陳於東。韓常陳於西。順昌之敗。韓常以大將亦被鞭責。柘皐之戰。王德先敗韓常於昭關。宗弼傳內屢錯見其事。又高福昌傳。韓常用法嚴。遣吏送囚於汴。或道亡。送吏懼罪。乃盡殺之以滅口。後衍慶宮圖畫功臣。韓常以驍騎大將軍亦得繪像。是韓常固金初一大將。累有戰功。金史必宜有傳。乃竟無之。亦屬掛漏。此纂輯之可議者三也。至如詔誥之類。既載於本紀。則不必復載於列傳。乃天輔五年。使都統杲伐遼。詔書三道。既詳於紀。而杲傳又備載之。不異一字。完顏蘇嚕（原名素蘭）在宣宗前面劾珠格高琪（原名朮虎高琪）之奸惡。既詳於蘇嚕傳。而高琪傳又備載之。累幅不盡。此又敍述繁複之可議者也。又如遼史敍本國之兵。不曰我兵而曰遼兵。金史宜宗以後。敍蒙古兵曰大元兵。曰北兵。曰大兵。而敍本國之兵亦直曰金兵（見宣宗紀及諸傳。）蓋異代修史。不必內本國而外敵國。直書金兵。亦自明晰。至金太祖本紀拒遼兵於鴨子河。甲士三千七百。至者纔三之一。俄與敵戰。大勝。遼人常謂女直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上既云三千七百。至者三之一。下即云滿萬。殊屬矛盾。衛紹王紀。大安二年九月。忽書京師戒嚴。蓋因蒙古兵入也。然上文從未見蒙古起兵之事。使閱者茫然不知何處之兵。直至大安三年四月。始書大元太祖來征。一似上年之戒嚴。別有兵禍而非蒙古者。又紇石烈牙吾塔傳（今改作納蘇肯。）太昌原戰勝。既解鳳翔之圍。時元使斡骨欒來行省。蒲阿等因此一勝。志氣驕滿。乃謂斡骨欒曰。我已準備軍馬。可戰鬬來。此是何等語。乃出自蒲阿也。其下又云。內族垂疑使北還。始知牙吾塔不遜激怒之語。是此語又是牙吾塔所言矣。此又一傳中自相歧互。（移剌蒲阿傳）（三峯山之戰。元兵圍鈞州。金兵走而以生擒之。沃衍戰死於路。沃衍傳已入鈞州。元使人招之。沃衍不從。乃自縊死。兩傳亦不符合。）

遼金二史各有疏漏處

按金史。金太祖自珠赫店之捷。即於次年正月稱帝。建國號曰金。年號曰收國。凡二年。又改元天輔。遼史珠赫店之敗在天慶四年。則金之建國。應在天慶五年。乃遼史本紀是年並不載金建國之事。直至天慶七年始云。是歲女直阿固達（原名阿骨打。即金太祖也。）用鐵州楊朴策。即皇帝位。改元天輔。國號金。則似金太祖至是年始稱尊。而收國兩年俱抹殺矣。此遼史之疏漏也。金史太祖初以為奇邁（原名吳乞買。即金太宗也。）、薩哈（原名撒改。）等上請。始建國稱帝。其改元天輔也。亦以為奇邁等上大衆皇帝之號而改元。並無楊朴定策之事。遼史又載楊朴言自古英雄開國。或受禪。必先求大國封冊。遂遣使議和。以求冊封。是楊朴者固金初一策士。而金史亦不載此事。并列傳亦無楊朴其人。

金史避諱處

遼天祚帝幸混同江，界外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上臨軒，命諸酋起舞，獨阿固達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上密諭樞密使蕭奉先，以事誅之。奉先以爲粗人，釋之。其弟烏奇邁、尼瑪哈（舊名粘沒喝）等皆從獵，能呼鹿刺虎，上喜，輒加官賞。阿固達歸，遂稱兵，先併旁近部族。女直趙三等拒之，阿固達虜其家屬。趙三走訴咸州詳袞司（詳袞舊作詳穩），詳袞司數召阿固達不至。一日阿固達率騎五百突至詳袞司，與趙三面折庭下，阿固達不屈，送所司問狀，一夕遁去，自是召不復至。此事載遼史，而金史不書。及天祚帝親征，下詔有女直作過、大軍翦除之語。女直主聚衆，剺面仰天慟哭，以激勵其衆，謂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可轉禍爲福。諸軍皆曰：事已至此，惟有戰耳。又天祚帝遣蕭實訥時（舊名習泥烈）等册金主爲東懷皇帝，金以册文無兄事之語，不稱大金，而云東懷，乃小邦懷其德之義，遂不受，以書復之。事皆載遼史，而金史亦不書。又如宋劉錡順昌之捷，金葛王烏祿從烏珠（即兀朮）來攻，亦大敗而去。宋史本紀及錡傳載之甚詳。葛王即金世宗也，而世宗本紀不敍其事。宣宗即位，乃赫舍哩呼沙呼（舊作紇石烈胡沙虎）弒衛紹王，後圖克坦鎰（舊名徒單鎰）勸其迎立也（見鎰及胡沙虎傳）。而紹、宣二紀皆不載。薩里罕（舊作撒离喝）被李世輔（即李顯忠）劫執，將挾以歸宋，追兵至，世輔乃與折箭爲誓，推下山，而薩里罕傳不載（見宋史世輔傳）。珠格高琪（舊作朮虎高琪）爲相，專擅作威，與高汝礪相倚，高琪主機務，汝礪掌利權，附己者用，不附己者斥（見高琪傳），而汝礪傳絕不見附和高琪之處，反載其諫阻遣兵渡麥及閲田征租、権油等事，皆與高琪異議者。其與高琪意合，祗諫阻遣使與宋議和一事而已，傳贊稍示貶，謂其術默避事，貪戀不去，士論鄙以爲覆餗。終未著其黨附之迹也。至張邦昌傳，亦但云金立邦昌爲大楚皇帝，時二帝已出汴京，邦昌出質始回，康王入歸德，邦昌勸進於歸德，後以隱事誅之。傳中並不見僭位稱號之事，一若金册立後，即向康王勸進，而康王之殺之，不免冤抑者，則幷邦昌亦爲之迴護矣。

金史誤處

遼史天祚帝命宰相張琳、李處溫與秦晉國王耶律淳守燕，帝遁入夾山，命令不通，奚和勒博（遼史舊名回離保）、耶律達實及李處溫、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康公弼等立淳爲帝，改元建福。未幾淳死，衆又立其妻德妃蕭氏爲皇太后，主軍國事，將迎天祚次子秦王定爲帝，皇太后稱制，改元德興。是淳年號建福，蕭氏年號德興也。而金史左企弓傳乃云，遼天祚帝亡保陰山，秦晉國王耶律淳自立於燕，改元德興，則以其妻之年號爲淳之年號矣。又遼史左企弓、曹勇義、虞仲文、康公弼等降金後，過平州，張瑴（遼史名瑴，金史名覺）數以十罪，皆縊殺之。而金史惟企弓傳記其爲張覺所殺。仲文傳則云爲翰林侍講學士，卒，謚文正。勇義傳云爲三司使，加資政殿大學士，卒，謚文莊。公弼傳云，權乾州節度使，卒，謚忠肅。俱不見被害之迹，一似考終於官者。況企弓傳已敍明降金後，金授企弓守太傅中書令，仲文樞密使侍中秦國公，勇義以授官守司空，公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國公，此諸人所受金官也。既受金官，則臨死時應以金官書之，乃仲文等傳所云

翰林侍講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權乾州節度使之類，仍是仕於遼之官，尤覺兩無所據。此金史之失也。

金史紀傳不相符處

金史有紀傳不相符處。元光元年，用兵伐宋，主兵者完顏訛可也。本紀既書遣元帥訛可、節制三路軍馬伐宋，下又書訛可時全軍大敗，訛可當死，而貴而釋之。時全傳亦載五月師還，金令軍留淮收麥，訛可恐雨至水漲，不得善歸，力爭之，全不聽。是夜暴雨，水大至，爲橋以濟，遂爲宋兵所襲。乃訛可本傳絕無與宋交兵一字，亦可見記載之疎矣。宋本紀嘉定十二年，書金帥訛可攻棗陽，孟宗政傳亦書訛可棗陽敗歸之事，金史本傳轉不載何耶。

金史氏名不畫一

金史紇石烈牙吾塔傳末云，塔亦作太，亦曰牙忽帶。女直語本無正字也，故流傳於宋，往往記載互異。至金史一朝之書，則纂修者應各傳彼此校訂，以歸畫一，乃一撒離喝也（今作薩里罕），熙宗紀作撒離合，睿宗紀作撒離喝（宋史作撒離曷）。一合達蒲阿也（今作達布哈），本傳作合達蒲阿，訛可傳又作合打蒲阿。一阿忽帶也，馮璧傳作阿虎帶，訛可傳又作阿祿帶，其下又云阿得帶。一撒合輦也（今作薩哈連），一傳中忽作撒合輦，忽作撒曷輦。紇石烈執中（今作赫舍哩執中），即胡沙虎也（今作呼沙呼），乃紀傳忽而紇石烈執中，忽而胡沙虎，忽而紇石烈胡沙虎。內族承立，即慶山奴也，乃本傳忽而慶山奴，忽而承立。承裔、琦琦，即仁卿也，乃本傳忽而承裔，忽而仁卿。此皆修史時倉猝成書，不暇釐正，故多歧誤也。

宋史金人名多與金史不符

金史書本國人名，已多彼此互異，流傳於宋，益多譌舛。汝宋史所記金人名，考之金史，相同者不過十之一二，其餘竟無一可核對者。如李若水、宗澤等傳之粘罕（今改尼堪），斡離不（今改斡里雅布），韓世忠傳之撻辣（金史作撻懶），岳飛等傳之兀朮（今作烏珠），吳玠傳之撒離喝（今作薩里罕）、婁宿（今作羅索），張浚傳之僕散忠義（今作布薩忠義），吳璘傳之合喜（金史作徒單合喜，今作圖克坦喀喜），湯思退傳之紇石烈志寧（今改赫舍哩志寧）、完顏賽不（今作完顏賽布）、完顏訛可（今作完顏額克），孟珙傳之移剌瑗（今作伊喇瑗），趙方、扈再興傳之高琪、烏古論慶壽（今改烏庫哩慶壽），二史名字相同，然撻辣金史作撻懶，婁宿金史作婁室，其字已不畫一。此外尚有可以意會者，如兀朮爲韓世忠扼於黃天蕩，世忠傳謂撻辣在濰州，遣孛堇太一來援，金史宗弼傳則謂遣移剌古（今作伊勒古）來援，孛堇即一人也。畢再遇傳有紇石烈都統，按金史是時統兵者爲紇石烈志寧，則都統乃志寧也。而宋史但記其姓。其他如悟室（見洪皓傳）、蓋兒字、黃牙合孛堇、黑風大王（見韓世忠傳），拓跋耶烏、烏陵思謀、訖查、粘罕、索孛堇、龍虎大王、蓋天大王、夏金吾（見岳飛傳），沒立、烏魯折合（見吳玠傳），胡盞、習不祝、完顏悉列、耶律九斤（見吳璘傳），宗祕、耶律溫（見王德傳），聶怙、銀朮、五斤、太師（見劉錡傳），萬戶撒八、完顏福壽、千戶尼庶古（見畢再遇傳），阿海、完顏小賜合、蒼奇訝、烏延、從坦、納撻遠（見趙方傳），巴土移、權場兀撻達等（見孟珙傳），考之金史，絕無其人，即按其事以求其

人。亦無一相合者。宋史李顯忠之取靈壁也。陰結金統軍蕭琦爲內應。已而琦背約來拒。顯忠屢敗之。遂復靈壁。而虹縣未下。顯忠又使人說金貴戚大周仁及蒲察徒穆來降。遂復虹縣。又進克宿州。金帥孛撒率十萬衆來戰。顯忠敗走。按金史紇石烈志寧傳。是時窩斡叛黨括里扎八遁入宋。顯忠用其謀。攻取靈璧。而無所謂蕭琦者。虹縣叛降之將。則都統奚撻不也。又非周仁、徒穆。惟張子蓋傳有招降金將蕭鷓巴及耶律造哩之語。鷓巴或扎八之譌。而顯忠傳又無鷓巴其人。(孝宗本紀。蕭琦、蕭鷓巴係兩人。)至所謂金帥孛撒者。蓋卽僕散之譌。然是時僕散忠義駐汴梁。未嘗統兵來。統兵者乃志寧也。宋史稱孛撒。又異譯之金人名本無正字。但以音相呼。流傳鄰國。益至以譌傳譌。故二史各記所記。兩不符合。惟屆再興傳之從義。有可以意揣者。當時金遣使至各行省措置兵事者。曰宣差。曰從宜。從義者從宜之譌。乃出使之官號。而非人名也。宋史邢恕傳。恕之子倞、館伴金使趙倫。是時肅王使金未回。朝議亦欲留金使以相當。倫懼留。乃詭倞曰。金有余覩者。本遼大臣降金。今尚領契丹精銳。而心貳於金。可結以圖金。倞以聞。帝遂賜余覩詔書。納倫衣領中。厚賚遣還。倫歸獻其書。金主怒。遂再發兵滅宋。是詭詞誘宋結余睹。歸而獻其書者趙倫也。而金史蕭仲恭傳則此乃仲恭所爲。並無所謂趙倫者。豈仲恭使宋時改易姓名耶。倫殺在宋。宋人記其姓名。又非傳聞可比。乃一事也而二史姓名互異。史不可解也。

宋金二史不符處

宋金二國交涉之事。二史本紀所載事之大者。大概相同。其小者多不符合。如天會六年。(宋建炎二年。)金徙宋二帝於韓州。金紀在十月。宋紀在八月。七年拔離速襲宋主於揚州。金紀在五月。宋紀在二月。(按是年三月。帝已在杭。遭苗劉之變。則兵渡江。當是二月。)八年。立劉豫爲子皇帝。金紀在九月。宋紀在七月。天眷二年。(宋紹興九年。)拘王倫於河間。金紀在九月。宋紀在十月。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宋和議成。兀朮畫淮水中流爲界。金紀在九月。宋紀在十一月。皇統三年。還朱弁、洪皓等南歸。金紀在八月。宋紀在次年六月。如此類者不一。蓋或得之傳聞。或據起事之日。或據說事之日。故有先後不同也。又如欽宗之北遷。金紀謂天會四年十一月。宋主出居青城。十二月。宋主桓降。是日歸於汴城。宋紀但書帝如青城。又書帝至自青城。而奉表乞降之事則不書。皇統二年。金紀使劉筈以袞冕圭冊、冊宋康王爲帝。宋紀但書金使劉筈等九人入見。蓋金國書於內侍省。而不及冊立之事。蓋皆爲本朝諱。國史書法。固如是也。惟天眷三年。金再用兵取江南。金紀但書五月兀朮趨汴。撒離合趨陝。是月河南平。六月陝西平。按是年宋劉錡有順昌之捷。岳飛有復蔡州、潁昌、淮寧等州及郾城、朱仙鎮之捷。韓世忠有淮陽、海口、濮城之捷。張俊有永城、亳州之捷。王德有宿州之捷。吳璘有扶風、石壁砦之捷。王彥有青谿嶺之捷。田晟有涇州之捷。戰爭方始。何得云河陝盡平。而金紀一概不書。蓋當金兵初入東京。留守孟庾卽以城降。其餘州郡亦望風而靡。或降或走。兀朮卽奏河、陝盡平。其後韓、岳、張、劉、吳之交兵。則在六月以後。雖各有克捷。未幾諸將奉詔班師。所得州郡。復爲金有。故金紀一概不書。而

於是年十二月總書宗弼奏宋將岳飛、韓世忠、張俊等率兵渡江一語以括之也。皇統元年。金紀書四月宗弼請伐江南。九月宗弼渡淮。以書讓宋。宋復書乞罷兵。宗弼以便宜畫淮水中流爲界。按宋史是年正月。金人陷廬州。二月王德敗金人於含山。楊沂中、劉錡等敗金人於柘皋。三月。金兵退至濠州。王德等遇伏敗還。是用兵在二三月至四月。則金兵已還矣。金紀所云四月宗弼請伐江南。九月宗弼渡淮。則記載之誤。其後正隆南侵。大定議和。及泰和交兵之事。宋金二史大概相符。惟興定以後。兩史本紀各有詳略不同。興定元年。(宋嘉定十年。)金紀但書用兵淮南之事。而不及入蜀之師。二年亦多詳於淮南。而入蜀師祇書皂郊堡一事。三年。金紀亦但書淮南之役。而陝西進兵興洋則不書。宋紀又專詳興洋之戰。而淮南交兵則總敍於春夏之交。至元光元年。金紀書淮南之戰甚詳。而宋紀並無一字。正大二年。金紀書光州之戰。三年。金紀書壽州之戰。而宋紀亦並無一字。金史最簡而轉詳。宋史最詳而反略。此不可解也。

宗弼渡江宋金二史互異

宗弼渡江追宋高宗。據本傳宗弼自和州渡江。既降江寧。卽由江寧取廣德路至杭州。初未嘗由鎮江過兵也。而宋史韓世忠傳是時世忠由鎮江退保江陰。不知何故。及閣赤盞暉(今作持)傳。暉從渡淮爲先鋒。遇敵於蘇州、秀州。皆敗之。遂至杭州。則知是時金兵下江南本非一路。(蓋宗弼自和州渡。暉等自瓜州渡。)世宗傳亦謂兀朮分道渡江。諸屯皆散。故世忠退保江陰也。至黃天蕩之戰。宋金二史亦頗互異。宋史世忠傳謂兀朮自杭北歸至鎮江。世忠已屯焦山。兀朮不得渡。撻辣在濰州。遣孛堇太一來援。孛堇軍江北。兀朮軍江南。世忠與二酋相持於黃天蕩四十八日。有獻謀於兀朮者。曰鑿土渠接江口。則在世忠上流。乃一夕鑿渠三十里。次日無風。我軍帆弱不得動。金人以小舟縱火。得絕江而去。是金軍鑿渠出江。卽在黃天蕩渡江北去也。金史宗弼傳則謂宗弼自杭還軍鎮江。韓世忠以舟師扼江口。宗弼遂自鎮江泝流西上。宗弼循南岸。世忠循北岸。將至黃天蕩。宗弼因老鸛河故道開三十里。通秦淮。乃得至江寧。會移剌古(卽世忠傳所云孛堇太一)來援。宗弼發江寧將渡江而北。宗弼渡自東。移剌古渡自西。世忠分舟師絕江流上下。將左右掩擊之。宗弼軍以火箭射其五綵舟皆焚。遂敗世忠而去。是宗弼既至江寧。又從江寧出江。而後敗世忠。則其絕江北去。當在江寧府城之北。非復黃天蕩矣。參觀岳飛傳。謂兀朮自杭州趨建康。飛設伏於牛頭山待之。夜令人黑衣入金軍擾之。金兵驚亂。兀朮次龍灣。飛又破之。則兀朮乃歸至建康再渡江而北也。若卽從黃天蕩北去。而不至江寧。則何必鑿老鸛河以通秦淮耶。(金紀。天會八年三月。宗弼及韓世忠戰於鎮江。不利。四月又戰於江寧。敗之。諸軍渡江云云。是亦明言自建康渡也。)

宋金二史傳聞之誤

金史拔離速(今作巴)傳。天會四年。與泰欲馬五襲宋康王於揚州。康王渡江。入於建康。按是時宋高宗聞警。卽至鎮江往杭州。未嘗至建康也。又奔睹傳天眷二年。宋將岳飛以兵十萬攻東平。奔睹倉猝出禦。時桑

析方茂，奔睹多張旗幟於林間為疑兵，飛不敢動，相持數日而去。飛又以十萬衆圍邳州，守將告急，奔睹語使者，城西南有塹深丈餘，急窒之，飛果從此穴地入，以有備而止。按是年金方以河南地與宋，並無交戰之事，即次年兀朮再取河南，宋諸將拒之，飛在京西，復蔡、潁、淮、寧等州，未嘗至東平、邳州也。宋高宗紀及劉錡傳，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遣兵趨揚州，劉錡使員琦拒於皂角林，大敗之，斬其統軍高景山。按金史烏延蒲轄奴傳，大定二年，蒲轄奴與延安尹高景山領兵，與宋兵戰於凝陽。又世宗紀，大定四年十二月，尚書省奏都統高景山取商州，亦見徒單合喜傳，是大定四年高景山尚著戰功，何得於三十一年之前已被殺。金宣宗興定中南侵，統兵者為完顏賽不。按宋史趙方傳，謂擒賽不妻弟王酗濱，金人遂誅賽不。按金史賽不傳，賽不自侵宋歸，歷用兵於河北、河東及京兆，直至哀宗天興二年，行省徐州，遭郭野讙之亂，自經死，距興定用兵已十餘年，且無被誅之事也。又宋史孟珙傳，珙與元兵同破蔡州，降其丞相烏古論栲栳。按金史栲栳，即烏古論鎬也，（今作烏原吧鎬）蔡城破被執，以招息州不下，乃殺之，是鎬未嘗降也。以上各條，兩史參校，始見其歧互，蓋皆傳聞之誤。

宋金用兵須參觀二史

兩國交兵，國史所載，大抵各誇勝而諱敗，故紀傳多不可盡信。宋南渡自紹興七八年後，與金交兵，互有勝負。如宋史李顯忠傳，顯忠既克宿州，金孛撒步騎十萬來攻，顯忠親戰於城南，孛撒大敗，明日復益兵至，顯忠又戰，百餘合，殺其左翼都統及千戶、百戶，斬首五千。是夜統制周宏等遁，金人乘虛復來攻城，顯忠斬首二千餘，積屍與羊馬牆平，城東北角敵兵二十餘人已上城，顯忠取軍所執斧斫之，敵始退。會邵宏淵不肯助戰，顯忠不能孤立，乃退軍。是顯忠軍雖退，而未嘗敗也。而金史赫舍哩志寧傳，志寧來復宿州，先令諸軍多張旗幟於州西為疑兵，自以大軍駐東南，世輔（即李顯忠）果先出兵州西，步騎數萬背城而陣，外以行馬捍之，別出兵向東門攻志寧，為蒲查所敗。志寧使夾谷清臣撤毀行馬，短兵接戰，世輔兵亂，諸將乘之追殺至城下。是夕世輔欲斬敗將，其統制常吉懼而來奔，盡得其虛實。明日乃再戰，世輔大敗，遂乘夜脫走。是志寧之戰，又屢勝而未嘗一敗也。又如金史烏古論、赫舍哩約赫德（舊作紇石烈牙吾塔）等傳，敍其南侵淮泗之功，並無一敗衂，而宋史趙方、扈再興、孟宗政、趙葵等傳，敍其破金兵之功，亦無一敗衂。又金史武仙傳，宋孟珙來襲仙於順陽，仙倉猝率百餘人出拒，珙不敢前，俄而軍將集，遂大敗珙。而宋史孟珙傳，仙屯順陽，為宋軍所擣，乃退屯馬蹬，珙破其九砦，降其衆七萬，仙易服遁，而並無為仙所敗之事。仙傳，蔡州破後，將士皆散，仙渡河北走，為澤州戍兵所殺，亦不言為珙所敗而遁走。是各史紀載互異，若徒據一史，必不能得其真也。惟此國自述其敗，而後見彼國之真勝，否則別見於他傳者，其勝敗亦差得實。又或此國敍戰勝之難，亦可見彼國拒戰之力，如宋張浚富平之敗，五路喪師，固人所共知，然金史宗弼傳是役也，宗弼陷重圍中，韓常流矢中左目，自拔矢，以土塞創，躍馬而戰，乃救宗弼出。又婁室傳富平之戰，宗

弼左翼軍已卻，婁室以右翼兵力戰，勢復振，遂敗張浚兵。是浚此戰，先勝而後敗也。（宋史張浚傳謂劉錡先力戰敗金兵，而[illegible]不[illegible]）宋吳玠和尚原之戰，據金史宗弼傳，宗弼攻和尚原，抵險不可進，乃退軍，遇伏兵，且戰且走，行三十里，將至平地，宋軍陣於山口，宗弼大敗，將士多戰沒。是吳玠之勝，乃真勝也。又如金天眷三年，（宋紹興十年。）宗弼再取河南，金紀但書五月河南平，六月陝西平，宗弼傳亦不書戰敗之事。然是年六月以後，宋劉錡有順昌之捷，岳飛有郾城、朱仙鎮之捷，韓世忠有淮陽之捷，張俊有永城、亳州之捷，王德有宿州之捷，金史皆不書。或疑宋史各傳特自為誇大之詞，而非實事。然金史宗弼傳謂是時宋將岳飛、韓世忠等分據河南州郡，復出兵涉河東，駐嵐、石、保德之境，以相牽制。又阿魯補傳謂宋將岳飛等乘間襲取許、潁、陳三州，旁郡皆響應。則宋史岳飛傳所云克復京西州郡，并遣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累戰皆捷者，必非虛語。又宋史仇悆奏高宗，謂我軍已習戰，非昔時比，故劉錡能以少擊衆，敵大挫衄，宋汝為上丞相書亦謂承平日久，人不知兵，今諸將人人知奮，故順昌孤壘，力挫敵鋒，使之狼狽逃遁。（仇悆、宋汝為二傳。）又仇悆奏高宗，謂去夏諸將各舉兵，金人奔命敗北之不暇，兀朮深以為慮，故為先發制人之計。（此紹興十一年所奏。）是劉錡順昌之捷，及諸將戰勝之績，皆是實事。又如金大定三年，（宋隆興元年。）金人攻復宋將吳璘所取商、虢等一十六州，吳璘之敗，固屬顯然，然金史徒單合喜傳，是時吳璘在陝、蜀，據散關、和尚原、神叉口、玉女潭、大蟲嶺、寶雞縣兵十餘萬，陷河州、鎮戎軍，合喜令赤盞胡速魯改守德順，吳璘以二十萬衆圍之，合喜使諸將來援，璘自將大軍，蔽岡阜而出，烏也及蒲察鼎壽併力與戰，日已暮乃解。已而璘又來犯德順，陷鞏州、臨洮等，合喜遣將連戰也。璘恃其衆不去，分兵守秦州，合喜乃軍於德順、鎮戎之間，斷其餉道，璘始引去。是璘雖退師，而其先與金人力戰之處，可因合喜傳而見也。又金史朮虎高琪傳，泰和五年，吳曦奉表以蜀地來降，章宗命高琪往册為蜀王。已而宋將安丙誅曦，遣李孝義（宋史作李好義）率兵攻秦州，先以萬人圍皂郊堡，高琪擊之，宋兵列陣山谷，以武車為左右翼，伏弩其下，戰既合，宋兵佯卻，高琪見有伏，乃退整軍，而宋兵又來，凡五戰，宋兵益堅，不可以得志，琪分騎為二，出者戰，則止者俟，止者出，則戰者還，還者復出，如此數次，孝義始解圍去。是宋兵之悉力拒戰，又因高琪傳而見也。至如紇石烈牙吾塔（今作赫舍哩約赫德。）侵宋，本傳敍其功幾於橫行無敵，然馮璧傳謂牙吾塔所至，宋人皆堅壁不戰，絕無所資，故無功而歸。又紇石烈胡失門傳，牙吾塔不奉行省節制，輒進兵，宋人堅壁不出，野無所掠，軍士疲乏餓死，相望直前至江而復。是牙吾塔之侵宋，觀於馮璧、胡失門二傳，始知本傳所侈功績多屬鋪張。故閱史必參觀各傳，彼此校核，始得其真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

遼金之祖皆能先知

史記稱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蓋開天立極之君。天寶聰明。自有不可思議者。卽後世草昧搆創之主。亦必有異禀。與神爲謀。如北齊文宣帝雖淫酗顚昏。而讖語讖言。輒預知來事。已屬神奇。（見北齊文宣紀內）至如遼太祖、金世祖、二君紀傳所載。尤可徵也。遼本紀。太祖生三月能行。晬而能言。知未然事。自謂左右若有神人翼衛。時伯父當國。有疑輒咨之。旣卽位。征討無不如意。遂成帝業。天贊三年。忽下詔云。自我國之經營。爲羣方之父母。升降有期。去來在我。三年之後。歲在丙戌。時值初秋。必有歸處。然未終兩事。豈負親誠。日月非遙。戒嚴是速。詔下。聞者皆驚懼。莫識其意。是年大舉征托歛、（當作吐渾）党項、準布（當作阻卜）等部。明年盡取西南諸國。乃詔曰。所謂兩事者。一事已畢。惟渤海世讎未雪。乃又大舉兵親征。天顯元年。拔扶餘城。攻瑚翠（當作忽汗）降其王大諲譔。以其地爲東丹國。封皇太子爲人皇王以主之。此又畢一事也。是年秋。太祖崩。所謂丙戌秋必有歸處者。至是亦驗云。又金世紀。世祖嘗能以步占候戰陣之勝負。如與博諾（當作桓赧）戰。世祖曰。予嘗有異夢。今不可親戰。若左軍有力戰者。則大功成矣。命其弟頗拉淑（當作頗剌淑）力戰。果大勝。及疾作。妻納喇氏（當作拏懶氏）哭不止。世祖曰。汝勿哭。汝惟後我一年耳。頗拉淑請後事。曰。汝惟後我二年耳。頗拉

淑出謂人曰。吾兄至此。亦不與我好言。及明年。納喇氏卒。又明年。頗拉淑卒。臨卒時嘆曰。我兄眞多智哉。初寢疾時。子阿固達以事如遼。世祖屬之曰。汝速了此事。五月未半而歸。則我猶及見汝也。阿固達果前歿一日至。世祖喜甚。抱而撫之。謂弟穆宗（英格當作盈歌）曰。烏雅舒（名當作烏雅束）柔善。惟此子足了契丹事。後果滅遼稱帝云。又世祖討烏春歸。紇石烈部長阿海迎謁。世祖謂之曰。烏春背恩叛我。我故誅之。吾大數亦將終。我死。汝等當竭力輔我子弟。若亂心一生。則滅亡如烏春矣。後其子阿疎果叛而致亡滅。是二君者。豈非所謂夙慧性成。鬼神相契。有不可以常理論者耶。

金制追諡帝后之濫

有天下者追尊其祖。唐、宋、舊制皆四代。惟後魏追尊至二十八代。最爲褻濫。金之追諡。亦無限制。金之先本甚微。始祖函普。始居完顏部。第四世綏赫。（名當作綏可）始定居阿勒楚喀水。（當作按出虎水）有室廬之制。第五世舒嚕（名當作石魯）始官特里袞。（當作惕隱）第六世烏古鼐。（名當作烏古乃）始爲女直節度使。（當作節度使）第七世和哩布（名當作劾里鉢）及弟頗拉淑。弟英格。（名當作盈歌）又傳和哩布長子烏雅舒傳其弟阿固達。始建號稱帝。蓋至是已八世十二君矣。乃天會十五年。熙宗一一追尊。諡函普曰始祖景元皇帝。妣曰明懿皇后。始祖子烏嚕曰德帝。妣曰思皇后。德帝子巴哈（名當作跋海）曰安帝。妣曰節皇后。安帝子綏赫曰獻祖。妣曰恭靖皇后。獻祖子舒嚕曰昭祖。妣曰威順皇后。昭祖子烏古鼐曰景祖。妣曰昭肅皇后。景祖子和哩布曰世祖。妣曰翼簡皇后。世祖弟頗拉淑曰肅宗。妣曰靖宣皇后。肅宗弟英格曰穆宗。妣曰貞惠皇后。穆宗從子烏雅舒曰康宗。妣曰敬僖皇后。凡此皆及身未爲帝者。而追諡尊稱至十一君。可謂濫矣。熙宗又定始祖、景祖、太祖、太宗四廟。皆百世不祧。事俱見本紀。

按松漠紀聞。金九代祖名堪布。號始祖。八代祖名類嚕。七代祖名雅哈。六代祖名蘇赫。五代祖名舒嚕。高祖太師名呼嚕。曾祖名哈里。曾叔祖太師名富勒歡。曾季祖太師名揩格伯。祖太祖名烏嚕斯。諸名皆與金史不同。蓋當時國語本無漢字。惟以音相傳故也。

金初父子兄弟同志

金初風氣淳實。祖父一言。子孫終身奉之弗敢違。女直俗生子。長卽異居。景祖九子。元配唐古氏（當作唐括氏）生和卓。（名當作劾者）次和哩布。次嚕順。（名當作劾孫）次頗拉淑。次英格。及當異居。景祖曰。和卓柔和。可治家事。和哩布有智勇。何事不成。嚕順亦柔善人耳。乃命和卓與和哩布同居。嚕順與頗拉淑同居。其後景祖卒。世祖和哩布繼之。世祖卒。肅宗頗拉淑繼之。肅宗卒。穆宗英格繼之。兄弟間自相傳襲。無爭端。蓋皆遵所謂景祖旣有成命。故世祖越和卓襲節度使。和卓無異言。世祖越嚕順而傳肅宗。嚕順亦無異言。皆景祖志也。世祖臨歿。呼穆宗謂曰。長子烏雅舒柔善。若辦契丹事。阿固達能之。穆宗後遂以位傳烏雅舒。以及於太祖。兄弟間行之。自如無所勉強。太祖旣有天下。又以位傳其弟烏奇邁。是爲太宗。及太宗本無立熙宗意。（名當作吳乞買）

宗（太祖長子宗峻之子）宗翰等以熙宗乃太祖嫡孫當立，與宗幹、希尹等定議入奏。太宗以義不可奪，亦遂授熙宗爲安班貝勒，（舊作諳班勃極烈，金最尊官也，諸帝皆由此繼大統）而繼體焉。可見開國之初，家庭間同心協力，皆以大門戶啟土宇爲念，絕無自私自利之心，此其所以奮起一方，遂有天下也。熙宗即位，亦敬禮諸叔。未幾，宗磐、宗雋、達蘭（舊名撻懶）等相繼以謀反誅。帝亦酗酒，以疑忌殺其弟常勝、札拉。（舊名查剌）海陵又手弑帝而奪其位，遂殺太宗子孫七十餘人，宗翰、宗弼子孫三十餘人，舍音（舊名斜也）子孫百餘人，諸內族又五十餘人，草薙株連，幾無噍類。其去世祖、肅宗之世，曾未三四十年，而骨肉變爲仇讎，蕭牆之內，橫屍喋血，闔宗遒篤之風，一旦澌滅，而國脈亦幾斬絕。幸世宗登極，以太祖子孫無幾，曲爲保全，從弟京謀逆當誅，猶貸其死。臨御三十年，絕少誅夷宗族之事。章宗時又以鄭王永蹈、鎬王永中之亂，遂疑忌宗室，凡親王皆置之傅及府尉官，名爲其屬，實以監之。馴至宣、哀之世，鎬厲王子孫禁錮已四十餘年，衛紹王子孫亦禁錮二十餘年，至天興中始釋，而國已亡矣。自古家門之興，未有不由於父子兄弟同心協力以大其基業，及其衰也，私心小見，疑妒擅奪，恩誼絕而門祚亦隨之，家國一理，應若鼓桴，此可爲炯鑒也。

按晉書載記，禿髮利鹿孤臨死，謂群下曰：方難未靜，宜立長君。遂傳其弟利鹿孤嗣位。利鹿孤將死，亦曰：內外多虞，國機務廣，其令傉檀嗣業，以成先王之志。傉檀有才略，其父嘗謂諸子曰：非汝等所及也。是以諸兄不授子而欲傳於傉檀云。此可見小部落之興，亦由於家庭之和，豈非偶然者。

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初未有文字，而開國以後，典章誥命，皆彬彬可觀。文藝傳序云：金用武得國，無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別於唐、宋之間，有非遼所及者，以文不以武也。蓋自太祖起事，即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爲之，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文之士，敦遣赴闕。（本紀）又以女直無字，令希尹做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形，合本國語，製女直字頒行之。（希尹傳）是太祖已留心於文事。及破遼，獲契丹、漢人，通漢語，於是諸王子皆學之。勖少時即好學問，國人呼爲秀才，能以契丹字爲詩文，凡遊宴，輒作詩以見意。（勖傳）宗翰能以兩月盡通契丹大小字。（宗翰傳）宗雄從獵，爲流矢所傷，養疾兩月，習契丹大小字，通之。（宗雄傳）按勖爲都統，宗翰、宗雄爲元帥時，尚未滅遼，而已好學如是，蓋王氣所鍾，生皆異稟，故文藝之末，不學以能。熙宗謁孔子廟，追悔少年遊佚，自是讀尚書、論語、五代史及遼史，或夜以繼日。海陵嘗使畫工密圖杭州湖山，親題詩其上，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本紀）其中秋待月賦、鵲橋仙詞，尤奇橫可喜。（見桯史）又嘗令鄭子聃、楊伯仁、張汝霖等與進士雜試，親閱卷，子聃第一。（子聃傳）是并能校文藝之工拙。計熙宗登極時，年僅二十餘，海陵當宗弼行省時，已在其軍前，則其習爲詩文，尚在用兵開國時也。（其父宗幹延張用直教子，海陵與其兄充皆從之學，事在天眷之前）世宗嘗自撰本曲，道祖宗創業之艱難。幸上京時，爲宗室父老歌之。其在燕京，亦嘗賞牡丹故事，晉王允猷賦詩，和者十五人。顯宗在儲位，尤好文學，與諸儒講論，乙夜忘倦，今所傳賜右相石琚生日詩，可略見一斑。逮章宗以詩文著稱，密國公

璹以審權傳世，則漸染已深，固無足異矣。惟帝王宗親，性皆與文事相浹，是以朝野習尚，遂成風會，金源一代文物，上掩遼而下軼元，非偶然也。

金一人二名

金未滅遼以前，其名皆本其國語。及入中原，通漢文，遂又用漢字製名。如太祖本名阿固達，（舊名阿骨打）而又名旻也。太宗本名烏奇邁，而又名晟也。熙宗本名哈喇，（舊作合剌）而又名亶也。海陵本名迪古乃，（舊名迪古乃）而又名亮也。世宗本名烏祿，而又名雍也。章宗本名瑪達格，（舊名麻達葛）而又名璟也。宣宗本名烏達布，（舊名吾睹補）而又名珣也。哀宗本名寧嘉蘇，（舊名寧甲速）而又名守緒也。此帝王之二名也。他如烏頁（舊名烏也）之名勖也，舍音（舊名斜也）之名杲也，薩哈（舊名撒改）之名思敬也，尼堪（舊名粘沒喝，又名粘罕）之名宗翰也，斡里雅布之名宗望也，額爾袞（舊名訛魯觀）之名宗峻也，鄂爾多（舊名訛里朵）之名宗輔也，斡布（舊名斡本）之名宗幹也，烏珠（舊名兀朮）之名宗弼也，摩羅歡（舊名謀良虎）之名宗雄也，阿里布（舊名阿魯補）之名宗敏也，托卜嘉（舊名塔不也）之名宗亨也。此皇族之一人二名也。又如布薩忠義之本名烏者也，赫舍哩志寧之本名撒曷輦也，赫舍哩良弼之本名羅索也，（舊名婁室）唐括安禮之本名斡魯古也，伊喇慥（舊名移剌慥）之本名移敵列也，富察世傑之本名阿散也，赫舍哩執中之本名呼沙呼也，（舊名胡沙虎）阿勒根彥忠之本名窊合山也。此又庶姓之一人二名也。蓋國語之名，便於彼此相呼，漢名則用之詔令章奏，亦各有所當也。其避諱之法，則專避漢名，而國語之名不避，蓋國語本有音而無正字也。章宗避睿宗（宗堯）諱，凡太祖諸子以宗字排行者，皆加山爲崇，民間宗姓者悉改姬氏。又詔孫即康曰：宗改崇字，其下尚有本字全體，應將示字依蘭亭帖寫作未字。即康奏曰：唐太宗世民偏傍之犯，如葉字作𦽰，泯字作泯，正是如此。乃擬熙宗廟諱亶字從面從旦，世宗廟諱雍字從系，自此不勝曲避矣。

金記注官最得職

金本紀所載世宗嘉謨懿訓最詳，較貞觀政要更多數倍。推其故，蓋當時記注官之得其職也。大定中，伊喇傑言：每屏人奏事，雖史官亦不得與聞，無由紀錄。世宗以問石琚，琚曰：古者天子置史官於左右，言動必書，所以儆人君有所畏也。上曰：朕觀貞觀政要，太宗與臣下議論，始議如何，後竟如何，此正史臣在側記而書之耳。於是朝奏屏人議事者，記注官獨不避，自此始。（本紀）黃久約爲諫官侍朝，故事，宰相奏事，則近臣退避，久約將趨出，世宗止之，自是諫臣不避以爲常。（久約傳）則不惟記注官不避，即諫臣亦不避矣。執筆者在旁，則天子惟恐失言，而所言皆出於正，記注官聽語切近，據實書之，宜其所記之詳且密也。章宗時，完顏守貞修起居注，與同官張暐奏言：唐中書門下入閣，諫官隨之，欲其與聞政事，有所開說。又起居郎、起居舍人，每帝視朝，則左右對立，有命則臨階俯聽，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今臣等迴避，并香閣陳言文字，亦不令臣等侍立，則凡有聖訓及議政事，臣等無緣得知，何所記錄。上從之。又補闕楊庭秀言：乞令及第左右官一人應入史事者，編次日歷，上是其言，仍令送著作局潤色付之。（守貞及庭秀傳）故章宗本紀所載帝

訓亦多省記法官之得其職故也。

大定中亂民獨多

金代九君。世宗最賢。大定七年。大興府曾奏獄空。賞錢三百貫。以為宴樂之費。其政簡刑清可知也。然二十餘年中。謀反者偏多。大定六年。秦州民和卓（舊名合住）謀反伏誅。九年。契丹愛實喇（舊名外失剌）等、冀州張和等。俱以謀反伏誅。十一年。歸德府民臧安兒謀反伏誅。十二年。北京曹貴等、西北路納哈塔齊錫（舊名納合七斤）等、鄭州民李方等、同州民屈立等、冀州民王瓊等。俱以謀反伏誅。十四年。大名府僧李智究等謀反伏誅。十八年。獻州人殷小二謀反伏誅。十九年。密州民許通等、濟南民劉溪忠等。俱以謀反伏誅。二十年。布沙堪（舊名蒲速斡）、羣牧所羅和（舊名老和）謀反伏誅。二十一年。遂州民宋忠等亂言伏誅。二十三年。潞州民陳圓亂言伏誅。大名府猛安人馬和尚謀反伏誅。此皆載於本紀者。有道之世。偏多亂民。何也。豈世宗綜覈吏治。凡有姦宄。有司俱不敢隱。故奏讞獨多耶。抑有司爭欲以發摘邀功。遂以輕作重。以見其勤於吏事耶。

金考察官吏

金史循吏傳序云。太宗既有中原。分置守令。熙宗始遣使廉察之。按天眷二年。命溫都思忠等廉問諸路。得廉吏杜遵晦等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等二十一人。皆罷之。（本紀）又命粘德廉察河東路。太原尹圖克坦恭（舊名徒單恭）與九縣令皆罷去。惟楊邦基以最為河東第一。召為禮部郎中。（邦基傳）又宗賢為永定軍節度使。乘驛訪察至其地。士民持盆水與鏡前拜曰。我使君廉明類此。乘驛器之。遂超遷兩階。（宗賢傳）此皆熙宗時初設此制。上下皆以吏治為重。故舉劾足以示勸懲也。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使黜陟之。故大定間官吏奉法。如伊喇道（舊名移剌道）出使。廉能官景州刺史耶律補進一階。單州刺史石抹所家奴等各遷兩階。貪汙官濬州防禦使蒲速越等免死。杖一百五十。除名。同知雄州事烏古孫阿里補杖一百。削四階。（移剌道傳）後以廉問使者或以愛憎為升降。又欲立提刑司以伺察之。未及行。章宗即位。乃置九路提刑司專之。（章宗紀）尋又以言者謂提刑司黜陟非使。乃改設按察使。其所舉劾。又差官覆察之。於是權削望輕。官吏無所畏憚。賈鉉奏。差監察時。即別遣官偕往。吏不覆察。從之。乃詔監察御史分按諸路者。女直人以漢人偕往。漢人以女直人偕往。此金代考覈官吏之大概也。蓋創設之始。上下奉法。甄別必公。及其久則弊漸生。如元季亦嘗遣使。而情賄轉甚。民間謠曰。官吏黑漆皮燈籠。奉使來時添一重。（輟耕錄）此弊之所必有者也。然吏治狃於故常之時。或偶一行之。遣公正大臣。分路考察。未嘗無補云。

金推排物力之制

周官以歲時定民之衆寡。辨物之多少。入其數於小司徒。三年則天下大比。本良法也。金制亦分按民之貧富而籍之。以應科差。謂之推排物力。亦謂之通檢。大定四年。梁肅奉使通檢東平、大名兩路物力。他使者多以苛刻增損為能。肅所檢獨稱平允。朝廷敕諸路以肅為法。（肅傳）大定十四年。又詔議推排法。朝臣謂

宜止驗現在產業。宮籍監通言。必須通檢各穆昆（舊作謀克）人戶物力多寡。則貧富自分。貧富分則版籍自定。如有緩急。驗籍科差。則富者不得隱。貧者不重困矣。（通傳）章宗時。屢遣使與各路按察司官推排民戶物力。大率每十年一次。嘗諭推排使賈益謙曰。如有新強及銷乏之戶。雖集衆推唱。然銷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戶元物力三百貫。今蠲減二百五十貫。或尚有不能者。新強者勿添盡。如一戶添三百貫。而只添二百貫之類。卿等當盡心。百姓應當賦役。十年之間。利害非細也。（益謙傳）是朝廷於推排物力。未嘗不寓存輕減。高汝礪疏云。推排止憑一時小民之語。以為增減。有司惟務速完。不復推究其實。由是豪強者挾同而幸免。貧弱者抑屈而無訴。難望物力均矣。（汝礪傳）張萬公亦言。適足長告訐之風。增猾吏之弊。（萬公傳）張弘信通檢山東。專以多得物力為功。督責苛急。宗室永元面斥之曰。朝廷以差調不均。立通檢法。乃妄加農民田產。箠楚有至死者。市肆買販。貿易有數。豈田園屋宇。利入有多寡。故官子孫至與商賈同羅上役。豈立法本意哉。（永元傳）是通檢之法。雖欲均徭役。而實滋抑勒告訐賄詐之弊也。

按金代推排之法。與宋呂惠卿所創手實法正相似。手實法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貲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息錢一。隱匿者許告。有實則以三分之一充賞。於是民家尺椽寸土。推括無遺。民不聊生。鄧綰極論其害。謂民間養生之具。今欲盡令疏實。則家有告訐之憂。人懷隱匿之慮。且民之生計。贏縮不時。或春有之而夏已蕩析。或秋貯之而冬已散亡。公家簿書。何由拘錄。徒使嚚訟者趨賞報怨。畏法者守死忍困而已。故神宗於王、呂所創之法不改。而獨此手實之法。特詔罷之。以宋暫行即罷之獘政。而金代數十年行之不變。故雖以世宗之求治。而無救於民病也。（按宋史呂公綽傳。官籍民產。第賦役輕重。至不敢多畜牛。以致田疇荒穢。公綽特奏之。由是牛不入籍。是仁宗時已有按產定役之法。然宋制但以之定役。而金則令之出錢。又自有別。）

明安穆昆散處中原（明安舊作猛安。穆昆舊作謀克。）

金初本俗。皆軍民。有穆昆。百夫長也。有明安。千夫長也。穆昆之副曰富勒琿（舊作蒲里衍）。正軍之奴僕曰阿里喜。無事則課其所屬耕牧。用兵則率之以出征。及得中原後。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戶授田。使自耕種。春秋給衣。若遇出兵。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築壘於村落間。如山東路有把古孫明安、中都路有胡土靄哥蠻明安、山東西路有盆買必喇明安是也。正隆初。又起上京諸明安。於中都等處安置。（納合椿年傳）大定中。又摘徙山東明安八穆昆於河北東路之酬斡、青狗兒兩明安舊地。初入中原時。所受田多散處州縣。世宗不欲其與民雜處。完顏思敬與圖克坦克寧議。令明安、穆昆之衆。自為保聚。其土田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易之。遂為永制。（思敬傳）然諸明安、穆昆。恃其世襲。多不法。或請同流官考轉。宗浩以為太祖皇帝定天下。皆封功臣世襲此職。今不可改。其有不職者。當擇其子弟中賢者代之。遂著為令。（宗浩傳）章宗時。又詔明安、穆昆既不隸提刑司。宜令監察御史察其臧否。按熙宗時移明安、穆昆於中原。給地使之屯種。本欲贍其身家。無事

則耕。有事則戰。意至深也。而諸軍戶不能屯種。往往貿民代耕。而收其租。甚至伐桑棗以爲薪。且私賣其田。日益貧乏。太祖時以三百戶爲一穆昆。十穆昆爲一明安。至宣宗時。則三十人爲一穆昆。五穆昆爲一明安。哀宗時又二十五人爲一穆昆。四穆昆爲一明安。蓋末年益耗減矣。

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

金元取中原後。俱有漢人、南人之別。金則以先取遼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南人。元則以先取金地人爲漢人。繼取南宋人爲南人。金史完顏勖傳。女直無文字。及破遼。獲契丹漢人。始通契丹漢字。此以遼地爲漢人也。賀揚庭傳。世宗謂揚庭曰。南人礦直敢爲。漢人性姦。臨事多避難。異時南人不習詞賦。故中第者少。近年河南、山東人中第者多。殆勝漢人。此以河南、山東人爲南人也。元史百官志序。諸官職皆以蒙古人爲之長。而漢人、南人貳焉。文宗詔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亦各分名目。程鉅夫傳。世祖命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按鉅夫由南宋人入附。故稱南人。此以南宋人爲南人也。

宋金齊交割地界守土官隨地爲轉

宋、金、齊分畫地界。前後不同。守土官亦隨地爲所仕之朝。如張孝純以宋臣降金。金使之相劉豫。豫廢。仍爲金行臺丞相。酈瓊、李成、孔彥舟、徐文。皆自宋降豫。豫廢。皆仕金。瓊爲博州防禦使。成爲安武軍節度使。彥舟爲鄭州防禦使。文爲南京都虞侯是也。豫本金所冊立。豫官即金官。豫廢仍仕於金。固無足怪。至金以河南、陝西地與宋。後仍取之。其時守土官吏。並不遷改。地在金則官屬金。地入宋則官屬宋。及再入金。則官又屬金。如鄭建充先爲金知延安軍事。齊國建。爲鄜延經略安撫使。金以地與宋。爲宋環慶路經略安撫使。金再取陝西。仍以爲經略安撫使。知慶州。張中孚仕宋。知鎮戎軍。以原州叛降於金。爲涇原路安撫使。齊國建。即屬齊爲陝西諸路節度使。金以陝西與宋。又仕宋。官開府儀同三司。後金人來索。又歸金爲行臺兵部尚書。李上達爲金東平府司戶。齊國建。爲齊吏部員外郎。齊廢。以地與宋。上達隨地入宋。金再取河南。上達又入金。爲同知大名尹。如此類者不一而足。一似邊外番部之類。換朝而不換官。蓋金以地歸宋時。宋高宗本未易置官吏。并慮新復州、縣、官吏懷不自安。降詔開諭。又命檢詳劉豫僞官。換給告身。未幾金又取舊地。故其官亦隨地歸金也。然亦可見是時仕宦之傳遞矣。亦有宋所補放。而隨地歸金者。宋史柳約傳。金人歸侵疆。約出知蔡州。既而金渝盟。傳檄河南。守臣皆以城降。獨約遣使武昌。得報而返。是約之外多降金也。

衍慶宮圖畫功臣

圖畫功臣。漢有雲臺。唐有凌烟閣。宋有景靈宮、顯謨閣、昭勳崇德閣。金世宗思國初創業之艱難。亦嘗圖

舊功臣於衍慶宮。金史實實（舊名實失）傳所載。凡二十一人。遼王合晉。金源郡王闍哈。遼王宗幹。秦王宗翰。宋王宗望。梁王宗弼。金源郡王希卜蘇（舊名希不失）。金源郡王斡魯。金源郡王希尹。金源郡王羅索（舊名婁室）。楚王宗雄。魯王棟摩（舊名闍母）。金源郡王尼楚赫（舊名銀术可）。隋國公鄂爾哈瑪爾（舊名阿离合懣）。金源郡王完顏忠。豫國公普嘉努（舊名蒲家奴）。金源郡王薩爾罕（舊名撒离喝）。兗國公劉彥宗。特進烏楞古（舊名斡魯古）。齊國公韓企先。并特進賓實。皆功臣最著者也。阿里布傳（舊名阿离補）又載代國公罕都（舊名歡都）。金源郡王實圖美（舊名石土門）。徐國公琿楚（舊名渾黜）。鄭國公們圖琿（舊名謾都訶）。濮國公實古訥（舊名石古乃）。濟國公芬徹（舊名蒲查）。韓國公錫默阿里（舊名斜卯阿里）。元帥左監軍巴爾斯（舊名拔离速）。魯國公富察實嘉努（舊名蒲察石家奴）。光祿大夫蒙古（舊名蒙适）。附國公和尼（舊名活女）。特進托克索（舊名突合速）。齊國公博勒和（舊名蒲盧虎）。儀同三司烏雅富埒琿（舊名蒲盧渾）。儀同三司阿里布（舊名阿离補）。鎮國上將軍烏凌阿托鑾（舊名烏林答泰欲）。太師領三省事勖。太傅大興尹持嘉暉（舊名赤盞暉）。金吾衛上將軍馬武（舊名馬五）。驃騎衛上將軍韓常。譚國公阿里布。共二十二人。此又多景祖、世祖、肅宗時立功最著者也。大定十五年。又圖赫舍哩志寧。赫舍哩良弼。泰和元年。續圖石琚。此一朝策勳典故也。

金用兵先後强弱不同

金之初起。天下莫強焉。蓋王氣所鍾。人皆驍悍。完顏氏父子、兄、弟。代以戰鬬爲事。每出兵。必躬當矢石。爲士卒先。故能以少擊衆。十餘年閒。滅遼取宋。橫行無敵。觀酈瓊之論宗弼曰。江南諸帥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召軍旅。易裨校。則遣一介之士。持尺文諭之。謂之調發。今元帥親臨督戰。矢石交集。而指麾三軍。意氣自若。將士視之。孰敢愛其死乎。（酈瓊傳）宋吳璘亦謂金人用兵。更進迭退。忍耐堅久。令酷而下必死。所以能制勝。（宋史璘傳）饒風嶺之戰。金人重鎧仰攻。一人先登。則二人擁後。先者既死。後者代攻。（吳玠子羽傳）觀此、可以知當日兵力之雄悍矣。正隆用兵。去國初未遠。故大定之初。尚能攻擊江、淮。取成於宋。迨南北通好四五十年。朝廷將、相。既不知兵。而猛安、謀克之移入中原者。初則習於晏安。繼則困於饑乏。至泰和之末。與宋交兵。雖尚能撓淮、楚。擣環、慶。然此乃宋韓侂胄之孟浪生事。易於摧敗。而非金人之不可敵也。及蒙古兵一起。金兵遇之。每戰輒敗。去燕遷汴。棄河北於不問。二十餘年閒。惟完顏陳和尚大昌原、倒迴谷二戰。差強人意。其餘則望風奔潰。與遼天祚、宋靖康時之奔降如出一轍。當時劉炳疏言。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將帥非才。既無靖難之謀。又無效死之節。外託持重之名。內爲自安之計。擇驍果以自衛。委疲懦以出戰。陣勢稍動。望塵先奔。可想見是時兵力之積弱矣。興定南侵。雖據完顏賽不、訛可、烏古論慶壽、紇石烈牙吾塔等傳。屢侈戰功。然宋史趙方、孟宗政、扈再興等傳。亦言屢敗金兵。則賽不等傳所云克捷者。蓋亦非實事也。完顏合達傳贊謂南渡用兵克捷之功。史不絕書。而地不加闢。殺傷相當。君子疑之。蓋已見國史侈功之不足信。至如唐州之役。喪師七百。主將訛論（今作訛林）匿之。而以捷聞。爲御史納蘭所劾。宣宗但獎御史敢言。而訛論置不問。此尤掩敗爲勝之明據也。由是相習成風。肆爲欺飾。如正大四年。蒙古人商

號移剌蒲阿（今改作伊喇布哈）。遇其游騎，獲一人，輒以捷聞。（蒲阿傳）八年，禹山之戰，蒙古兵稍卻，合達輒以大捷奏，諸相置酒省中，左丞李蹊且喜且泣曰：非今日之捷，生靈之禍可勝言哉。蓋以爲實然也。是時民間避兵者方欲保險自守，因此奏遂晏然不動，不二三日，蒙古兵猝至，悉被殺，皆爲捷書所誤云。（合達傳）是不惟遇敵輒敗，而并諱敗報捷，習以爲常，統前後觀之，其始也以數千人取天下而有餘，其後以天下之兵支一方而不足，然則承平之世，安不忘危，蒐練軍實，振作士氣，豈非國家急務哉。（按禹山之戰，元史拖雷傳曰大雪迷道，遇金人所斬殺略相當，是合達之奏捷亦尚非全虛也。）

金初漢人宰相

韓企先傳：金太祖定燕京，始用漢官宰相，賞左企弓等，置中書省、樞密院於廣寧府，而朝廷宰相自用女直官號。（北面官，倣遼代官制度）太宗初年，無所更改。及張敦固伏誅，移中書省、樞密院於平州，蔡靖以燕山降，又移置於燕，凡漢地選授官職，調發租稅，皆承制行之。自時立愛、劉彥宗、韓企先官爲宰相，其職皆如此。故規爲施設，不見於朝廷之上，惟治官政，庀民事，內供京師，外給轉餉而已。後斜也、宗幹當國，勸太宗改女直舊制，從漢官制度，天會四年始置尚書省以下諸司、府、寺，十二年以企先爲尚書右丞，漢人爲真相自此始。（按元遺山作張萬公碑云，金制自尚書令而下，有左右丞相，爲宰相，左右丞、參政爲執政官。凡內族外戚及國人有戰功者爲之，其次則黃霫人，又其次則參用漢進士，不過以示公道而已，無相權）也。

金俗重馬

金初以戰爭開國，故最重馬。景祖方爲部長時，有黃馬服乘如意，景祖歿，遼貴人爭欲得之，世祖曰：難未息也，馬不可與人。遂劖其兩耳，謂之禿耳馬，遼人乃弗取。（阿疎傳）時兵力尚微，桓赧、散達方強，欲得盆哥之大赤馬及辭不失之紫騮馬，世祖亦不許，遂戰敗之。（桓赧傳）康宗薨，太祖即位，遼使阿息保來弔，阿息保徑至殯所，閱賵馬，欲取之，太祖大怒，將殺之，宗雄諫而止。（世紀）阿离合懣將死，太祖往問疾，問以國家事，對曰：馬者，甲兵之用，今四方未平，而國俗多以良馬殉葬，當禁止之。（阿离合懣傳）觀此，可見金源氏之重馬也。軍旅之事，全恃馬力，此固有國家者所當留意耳。

金以壞和議而亡

宋南渡後，至紹興七八年間，盜賊盡平，韓、岳諸將兵力亦漸強盛，可以有克復中原之勢，故時有以和議爲非者，然卒以和議而得偏安。其後正隆南侵，開禧北伐，亦皆以議和罷兵息事。迨賈似道諱和主戰，而國亡矣。蓋事勢當危急之時，不得不謹畏睦鄰，圖存於亡，若猶仗虛驕之氣，必誤國事也。金宣宗當蒙古兵圍燕京時，遣完顏承暉等往軍前行成，已解圍矣，後以遷汴之舉，致蒙古藉口，再起兵端，殘破河北，躪關、陝，至哀宗即位，羣臣言可因國喪遣人報哀，副以遺留物，因而與之講解。哀宗下省院議，而當國者有仰而不能俯之勢，謂朝廷先遣使，則於國體有虧，遂止。（合達傳）正大六年，蒙古兵圍慶陽，哀宗命陝省輸

以羊酒，爲犒師計。北中亦遣唐慶來議和，先遣小使斡骨欒至行省，時適有太昌原之捷，移剌蒲阿等志氣驕滿，謂使者曰：我已準備軍馬，可來決戰。斡骨欒歸，以其語奏蒙古主，遂怒不可解，統大兵入陝。（[illegible]傳）是時金兵不復南侵，宋人亦有繼好之意。正大八年，行省忽以劄付下襄陽制置司，約同禦北兵，且索軍餉，劄付者，上行下之檄也，於是宋制置使陳該遂怒辱使者，而宋之和好又絕，蒙古圍汴，哀宗遣曹王訛可出質乞和，已退兵矣，而飛虎軍申福、蔡元又擅殺北使唐慶等，於是蒙古之和議又絕，而不可解矣。此皆不度時勢，徒恃虛氣，以速滅亡也。金之先以和誤人，而其後轉以不和自誤，亦豈非一代得失之林哉。

九公十郡王

宣宗投蒙古兵之逼，南遷於汴，河朔幾民，往往自相團結，各保一方，朝議擇其中有威望者，假以事權，能復一道，即授以本道觀察使，能捍州郡，即授以兵佐，於是封建之議起，興定四年，封滄海經略使王福爲滄海公，河間路招撫使移剌衆家奴爲河間公，真定經略使武仙爲恆山公，中都東路經略使張甫爲高陽公，中都西路經略使靖安民爲易水公，遂州從宜郭文振爲晉陽公，平陽招撫使胡天作爲平陽公，昭義軍節度使完顏開爲上黨公，山東安撫使燕寧爲東莒公，是爲九公府，其中武仙最富強，張開次之，餘皆各保一方，其後日漸摧敗，如郭文振徙衛州，至不能軍，但寓於衛，張開不能守潞州，閒居南京，部曲離散，名爲爵公，實與匹夫無異。此九人外，又有史詠亦爲平陽公，乃胡天作死後，詠繼之而封者。傳贊謂他書所載有滄海公張進，河間公移剌中哥，易水公張進，晉陽公郭棟，此蓋正大間續封，如史詠之繼胡天作者。金史惟王福等九人有傳，餘皆無之。其後又有十郡王之封，（見國用安傳）十郡王者，李德明、封仙、張瑀、張左卓、賀康琮、杜政、吳歪頭、王德全、劉安國也。九公各有傳，十郡王無傳，惟德全、安國、封仙、杜政略見國用安傳中，蓋此十郡王，本哀宗發空名宣敕，聽用安於同盟中有功者賜之，是又用安部曲，非朝命所封，無大功績可紀，故無傳也。

金宋賜姓之例

賜姓本始於漢初，北史李宏傳所謂項伯不同項羽，漢高賜姓劉氏，秦真父能死難，魏武賜姓曹氏是也。其後罕有行之者，惟西魏宇文泰當國時，因魏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已多絕滅，乃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其次爲九十九姓後，賜姓之廣自此始。如楊忠賜姓普六茹氏，趙貴賜姓乙弗氏，寇和賜姓若引氏，耿豪賜姓和稽氏，辛威賜姓普屯氏，樊深賜姓萬紐于氏，周搖賜姓車非氏，李楷賜姓獨孤氏，郭衍賜姓羅氏，侯植魏賜姓侯伏氏，周又賜姓賀屯氏是也。（隋文帝時，各復本姓）其有倚爲腹心者，則賜以皇族之姓，如薛端、薛善及叱羅協皆賜姓宇文氏是也。故周武帝命李宏修皇室譜，分爲帝系、疎屬及賜姓三籍，隋因之，如楊義臣本姓尉遲，文帝因其父戰死，乃賜姓楊，編之屬籍。唐初亦用其制，如羅藝、高開道、杜伏威、胡大恩皆賜姓李氏是也。唐末賜姓更多，如李克用、李茂貞、李順節等皆附於皇族，或藉其用，或畏其

逼，不得已也。金、宋亦多有賜姓者，財力既殫，爵賞又濫，不足以繫人心，故設此以勸功。然其制亦不同，有賜本國大姓者，如東永昌賜姓溫都氏（舊作溫敦），包世顯、包長壽、包疙疸賜姓烏庫哩氏（舊作烏古論），多隆烏（舊名奪令）賜姓哈薩喇氏（舊作不术魯），何定賜姓必喇氏（舊作必蘭），馬福德、馬柏壽賜姓瓜爾嘉氏（舊作夾谷），楊沃衍賜姓烏凌阿氏（舊作烏林荅），賀祿賜姓女奚烈氏，李辛賜姓溫撒氏是也。其功多、或力大可恃以為援者，則竟賜以皇族之姓，如郭仲元、郭阿鄰、李霆、梁佐、李咬住、國用安、張甫皆賜姓完顏氏是也。其附入屬籍之處，又有差等，以千人敗敵三千者，賜及緦麻以上，敗二千人者，賜及大功以上，敗千人者，賜止其家。

通惠河不始於郭守敬

京師至通州牐河，本元時郭守敬所開。守敬傳，大都運糧河，不用一畝泉舊源，別引北山白浮泉水，西折而南，經瓮山泊，自西水門入城，環匯於積水潭，復東折而南，出南水門，合入舊運糧河，每十里置一牐，比至通州，凡為牐七，置斗門，互為提閼，以過舟止水。元世祖命速行之，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工既成，帝還自上都，過積水潭，見舳艫蔽水，大悅，賜名曰通惠河。此元所創，至今為永利者也。然此河不自守敬始。金史韓玉傳，泰和中，玉建言開通州潞水漕渠，船運至都，工既成，玉陞兩階，是此河實自玉始。守敬傳所云不用一畝泉者，蓋玉所開河本用一畝泉為源，而守敬乃用白浮泉耳。守敬建牐，往往得舊時磚石故址，當即玉遺蹟也。蓋燕都自金宣宗遷汴後，迨元世祖至元十一年始來都之，其間荒廢者已四五十年，舊時河道久已湮沒，守敬得其遺址而開濬之，遂獨擅其名耳。

海陵荒淫

海陵荒淫，最為醜穢，身為帝王，採取美豔，何求不得，乃專於宗族親戚中恣為淫亂，甚至殺其父、殺其夫而納之，此千古所未有也。金史所載，除一后三妃外，諸嬖幸有名字者已二十餘人。凡宗室被殺者，皆納其婦女。曹王宗敏妻阿闌（舊名阿懶），海陵叔母也。宗磐子阿固岱（舊名阿虎迭）妻阿里庫（舊名阿里虎），從嫂也。其女重節，則從姪女也。宗本子薩爾拉（舊名莎魯剌）妻，宗固子呼喇勒（舊名胡里剌）妻，和色哩（舊名胡失來）妻，秉德弟嘉哩（舊名糺里）妻，皆從嫂也。壽寧縣主實庫（舊名什古），宗望女也。靜樂縣主布拉（舊名蒲剌），及錫納（舊名習撚），宗弼女也。實古爾（舊名師古兒），宗雋女也。皆從姊妹。混同郡君蘇嚕和卓（舊名莎里古真），及其妹伊都（舊名餘都），宗本女也，皆再從姊妹。郝嚕古（舊名奈剌忽），皇太后妻兄張定安妻也。富爾和卓（舊名番古只），麗妃妹也。海陵皆私之。其納之宮中者，則封為妃嬪，在外則分屬於諸妃位下，出入。郝喇古出入元妃位，富爾和卓出入麗妃位，蘇嚕和卓、伊都出入貴妃位，實庫、重節出入昭妃位，布拉、實古爾出入淑妃位，錫納夫森赫（舊名稍喝押）、蘇嚕和卓夫蘇色（舊名撒速），皆為近侍，每值宿，海陵謂之曰，爾妻年少，遇爾值宿，不可令宿於家，每召入海陵親候廊下，立久，則坐於侍婢高實古（舊名師姑兒）膝上。高實古曰，天子何勞苦如是。海陵曰，我固以天子為易得耳，此等期會，乃難得也。蘇嚕和卓在外淫佚，海陵責之曰，爾愛娛樂，有豐富偉岸如我者乎。然亦不之罪也。此外如沈璋妻為太子光英保母，及耶

律徹妻侯氏，皆以入宮侍皇后而姦之者也。節度使烏達（舊名烏帶）之妻定格（舊名定哥），與海陵有私，海陵即位，使定格殺其夫而納之者也。祕書監文之妻實格（舊名石哥），海陵使文出之而納於宮中者也。蕭拱妻色特附（舊名擇特懶）之妹曰密嚕（舊名彌勒），海陵使拱迎之於汴，既入宮，非處女，遂以疑殺拱，而以拱妻妻文，既又以密嚕之命名拱妻入宮而亂之者也。亦有先寵幸而後殺之者，阿里庫既入海陵，又私其女重節，阿里庫責重節，遂縊殺阿里庫。又嘗唐古特（舊名唐古帶）妻扎巴（舊名察八）既入宮，封昭媛，時唐古特為護衛，扎巴使侍女遺以雜佩，海陵遣手刃扎巴以徇於宮。每幸婦人，則教坊奏樂，撤帷帳，或妃嬪列坐，率意亂之，以為笑樂。幸室女不得遂，則使元妃以手左右之。女使國拉（舊名辟懶）有娠，欲幸之，則以麝香水揉腹而墮其胎。甚至徒單皇太后侍婢高福娘，亦與淫亂，使伺太后動靜。福娘增飾詒言，遂成弒逆之禍。此皆載在后妃傳後者，海陵之惡，固不足道，然著其大者可矣，此等中冓之醜，亦瑣瑣書之，毋乃穢史乎。按本紀，世宗嘗曰，海陵以近習掌記注，故當時行事，實錄不載，當訪求書之。又賞謀傳當時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輒得美遷。故史官修實錄，不免附會云。然則金史所載，皆世宗時編訂者也。

海陵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

海陵在位，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而更過之。北齊書稱文宣狂暴，嘗姦其嫂文襄后，凡高氏婦女，無親疏皆與之亂，或以賜左右，彭城王浟母爾朱氏，其父神武之庶妻也，欲烝之不從，則手刃之。皇后李氏之姊嫁元昂，帝數幸之，欲納為昭儀，則以鳴鏑射殺昂。斯固已滅絕倫理，然以海陵視之，奚啻十倍。隋煬帝弒父殺兄弟，海陵則弒君、弒母，殺伯叔兄弟及宗室數百人，煬帝猶不若是之慘也。然以其權譎辯屬之資，智足以飾非，威足以馭下。其時國運方強，使僅守其故業，雖淫恣亂倫，或尚不至蹈踣，正如齊顯祖強記威斷，羣下不敢為非，所謂主昏於上，政清於下者，乃又大舉伐宋，空其國以爭人之國，與隋煬之征高麗如出一轍，此所以土崩瓦解，自速滅亡也。隋書記煬帝征高麗，總徵天下兵，皆會涿郡，又發江淮水手一萬，弩手三萬，嶺南排鑹手三萬，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兩，送高陽載衣甲。又發江淮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倉米至涿，其陸路夫役往來者亦常數十萬人，晝夜不絕，死者相枕，臭穢盈路，東萊海口造船，官吏督役，日夜立水中，腰以下皆生蛆，死者十三四。耕稼失時，民不聊生，於是天下大亂，帝亦被害於揚州。而海陵之伐宋也，盡起諸路招討司及明安、穆昆軍，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雖親老丁多亦不得留侍，所造軍器，皆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生牛以供筋革，至於烏鵲狗彘，無不被害。徵民馬，在東者給西軍，在西者給東軍，死者不絕於道，所至芻粟無給，有司以為請，海陵曰，民間儲蓄尚多，今禾稼滿野，可就牧田中，共調馬五十六萬匹，官七品者準留一匹，其上以是為差，富民有調至五六十匹者，仍令養飼以俟。由是盜賊蠭起，大者連城邑，小者保山澤，或以十數騎張旗幟而行，官軍莫敢近。海陵又惡聞盜賊，言者輒罪之。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於道。東海張旺、徐元等反於南，契丹伊喇斡罕（舊名移剌窩斡）

等反於北，曷蘇館明安穆昆金住等，始授甲於大名，即舉部亡歸，公言於路曰，我嘗往東京，立新天子矣，海陵自將三十二總管兵至瓜州，爲其下所弑，與隋煬之被害，亦如出一轍，自古大兵大役，未有不民怨沸騰，或國亡身者，海陵既竭天下之力，先營燕京，次營汴京，工役甫畢，又興此大衆，以極無道之主，行此大肆虐之事，豈有不自速其斃者，金史一一書之，所以垂戒千載也。

按石虎起河橋於靈昌津，采石爲之，石無大小，輒隨流去，用工五百餘萬而不成，又發雍、洛、秦、并州十六萬人城長安未央宮，性好獵，體重不能跨鞍，造獵車千乘，轅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置高一丈七尺，格獸車四十乘，立三級行樓於其上，自靈昌津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以大辟論，御史因之作威，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輒誣以犯獸，死者百餘家，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百姓牛二萬頭，配朔州，增置女官二十四等，東宮十二等，諸侯王九等，發百姓女年二十以下十三以上三萬人以充之，郡、縣爭此奪人婦女九千餘人，其子石宣又私令採擇，亦及萬餘，死者三千餘人，又發近郡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於鄴北，命子宣出獵，建天子旌旗，戎卒十八萬出金明門，石虎升陵霄觀望之，笑曰，我家父子如是，自非天崩地陷，夫復何愁，宣校獵既遍，又令石韜出獵，亦如之，後宣殺韜，虎又殺宣，極慘酷，其子石世、石沖、石遵、石鑒等皆不得其死，冉閔乘亂誅諸胡，於是趙人悉入城，胡人悉出城，閔下令趙人斬一胡，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胡人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死，凡二十餘萬，亦有高鼻多鬚而濫死者，虎十三子五人爲冉閔所殺，八人皆自相殘害，(晉書載記)此又隋煬帝、金海陵以前之最無道者也。

金中葉以後宰相不與兵事

金初創業，皆兄弟子姪，出則領兵，入則議國事，爲相者多兼元帥，其時樞密院雖主兵柄，而節制仍聽尚書省，(白撒傳，本傳作白撒)如宗翰爲國論勃極烈，兼都元帥，拜太保，尚書令，領三省事，汴京初置行臺，宗弼領行臺尚書省，都元帥，詔諸州、郡軍旅之事，決於帥府，民訟錢穀，尚書省治之，宗弼兼統其事，後入朝爲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如故，可見兵事皆宰相參決也，及明昌以後，則兵事惟樞密院主之，而尚書省初不與聞，蓋是時蒙古初興，北鄙騷動，惟恐漏洩傳播，故惟令樞密主之，其後遂爲樞密院之專職，而宰相皆不得預，貞祐四年，陳規疏言，宰相大臣，社稷生靈所係，近詔軍旅之事，專委樞密，而尚書省坐視利害，泛然不聞，以爲責不在己也，伏望戰守大計，須省、院同議，構豐冀其亦奏，尚書出政之地，今軍旅大事，宰相不得與聞，徵使利病不相繫，得乎，時軍事院官獨任專見，往往敗事，言者多以爲將、相權不當分，(白撒傳)天興元年，始併樞密院歸尚書省，以宰相兼院官，而國旋亡矣。(按宋制，遼事、兵事，亦歸樞密院主之，宰相兼樞密者乃從之是也)

憫忠寺故事

京師宣武門外法源寺，最宏敞，本唐憫忠寺也，朱竹垞謂此寺與故有遼時斷宋眞宗詐、建道場於此，及

金大定間，策試女直進士於此二事，按道場建醮，事具遼史，金策試女直進士，係大定十三年，始以策論試女直舉士於憫忠寺，寺有雙塔，進士入院之夜半，聞東塔有聲如音樂，西入宮，武官侍御史完顏蒲涅等曰，文路初聞而有此兆，得賢之徵也，中選者綱克州達(舊名徒單鎰，今改)等二十七人，後多爲國官，此載在金史選舉志，今又得數事，遼史興宗十一年，過景宗宣獻后忌辰，帝與皇太后素服，飯僧於憫忠寺，宋王曾記契丹事云，燕京有憫忠寺，本唐太宗爲征遼陣亡將士所造，宋使至遼，遣館伴導以遊覽，又北狩錄，宋徽宗至燕山，館於大延壽寺，欽宗館於憫忠寺，又金史胡沙虎反，召完顏綱至，因於憫忠寺，明日殺之，宋史謝枋得至燕，寓憫忠寺，見壁閒曹娥碑，泣曰，小女子猶爾，吾豈不汝若哉，遂不食而死，此皆憫忠寺故事也。

日行千里

額爾古納(舊名訛古乃，今改)善騎驛，日能行千里，天會八年，從宗翰在燕，聞余睹反，宗翰令騎驛往探，額爾古納明走天德及至日未晡也。(本傳)

避孔聖諱

金史，明昌中，詔周公、孔子名俱令迴避，又詔有司，如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著爲令，此近代避聖諱之始也。

金末種人被害之慘

一代敝政，有不盡載於正史，而散見於他書者，金制，以種人設明安、穆昆(舊名猛安謀克，今改)分領之，使散處中原，世宗慮種人爲民害，乃令明安、穆昆自爲保聚，其土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使種人與漢民各有界址，意至深遠也，其後蒙古兵起，種人往戰輒敗，承安中，主兵者謂種人所給田少，不足養身家，故無鬥志，請括民田之冒稅者給之，於是武夫悍卒，倚國威以爲重，有耕之數世者，亦以冒占奪之，及宣宗貞祐間南渡，盜賊羣起，向之恃勢奪田者，人視之爲血讎骨怨，一顧盼之頃，皆死於鋒鏑之下，雖赤子亦不免，事見元遺山所作張萬公碑文，又完顏懷德碑亦云，民間讎撥地之怨，睢撥種人，期必殺而後已，尋蹤捕影，不三二日，屠戮淨盡，甚至掘墳墓，棄骸骨，惟懷德令臨淄，有惠政，民不忍殺，得全其生，可見種人之在河北諸郡者盡殲於貞祐時，蓋由種人與平民雜處，初則種人倚勢虐平民，後則平民報怨殺種人，此亦一代得失之林也，然金史絕不載此事，僅於張萬公傳中略見之，則知金史之脫漏多矣。

又金末簽軍之弊，見劉祁歸潛志，金制，每有征伐，輒下令簽軍，民家有數丁，盡揀無遺，貞祐初，有任子爲監當者，正赴吏部選，亦簽監官軍，其人訴於宰相僕散七斤，七斤怒，命左右以弓矢射之，已而上知其不可，乃止，元光末，備黃河，修潼關，又下令簽軍，祁之父劉元規，曾官戶部郎中，家居在籍，又監察御史劉從益亦家居，俱選爲千戶，既立部而皆以次相約束，後亦能之，此可見衰世一切苟且之法也。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九

元史

元起朔漠。本無文字。開國以後。又無有如金之完顏宗翰等能訪求先朝事蹟。是以記載寥寥。本紀所謂太祖奇勳偉績甚多。惜當時史官不備。失於紀述也。直至世祖中統三年。始詔王鶚集廷臣商議史事。鶚請以先朝事付史館。（鶚傳）至元十年。又敕翰林院採集累朝事蹟。以備纂輯。其後撒里蠻等進累朝實錄。帝曰。太宗事則然。睿宗少有可易者。定宗固日不暇給。憲宗事獨不能記憶耶。尚當詢之故老。又成宗時。兀都帶等進太宗、憲宗、世祖實錄。帝曰。忽都魯迷失非昭睿順聖皇后所生。何為亦稱公主。順聖太后崩時。裕宗已還自軍中。所記月日亦先後差舛。（本紀）此可見事後追述之舛漏也。其時內廷記載。又有所謂脫必赤顏者。仁宗常命譯出。名曰聖武開天記。其後虞集總裁遼、金、宋三史。因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國書脫卜赤顏（即脫必赤顏）所修太祖以來事蹟。付出參訂。或謂脫卜赤顏非可令外人傳者。遂止。是此本并未嘗傳出矣。今案金史世紀。敘先世事至盈一卷。而元史敘孛端叉兒以下十世。不過千餘字。可見國史院已無可徵。世祖以來。始有實錄。（[illegible]）

（[illegible]）明初得元十三朝實錄。即據以修輯。此元史底本也。然是時徐一夔致書王褘。曰。史莫過於日曆及起居注。元朝不置日曆。不設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易一朝。則國史院即據以修實錄而已。元史姦臣傳序亦云。舊史往往詳於記善。略於懲惡。蓋史官有所忌諱而不敢直書故也。是元之實錄。已不足為信史。修元史者即據以成書。毋怪乎不協公論。史成後。即有朱右作拾遺。解縉作正誤。而縉致董倫書。并有元史舛誤。承命改修之語。則明祖亦已知元史之未善。而有改修之命。今拾遺、正誤及縉所改修者。皆不傳。殊可惜也。然元史大概亦尚完整。則以舊時纂修實錄。多有熟於掌故之人。如董文用於祖宗功德、近戚、將相家世勳伐。皆記憶貫串。史館有所考究。悉應之無遺。（文用傳）又拜住監修國史。將進仁宗實錄。先一日詣院聽讀。首卷書大德十一年事。不書哈剌哈孫定策功。但書越王禿剌執阿忽台事。拜住曰。無左丞相。雖百越王何益。立命書之。（拜住傳）可見實錄亦自矜慎。其執筆撰述者。又多老於文學。如姚燧為一代宗工。當時子孫欲敘述先德者。必得燧文始可傳信。不得者每以為恥。（燧傳）袁桷在詞林。凡勳臣碑銘。多出其手。（桷傳）歐陽元撰古文。凡王公大臣墓隧之碑。得元文以為榮。片言隻字。人皆寶重。（元傳）而皆與纂修實錄之列。（[illegible]以上俱見各本傳）明初修史諸臣。即抄撮成書。故諸列傳尚多老筆。而無蕪詞。其天文、五行諸志。則有郭守敬所創簡儀、仰儀諸說。職官、兵、刑諸志。又有虞集等所修經世大典。水

利、河渠諸志。則有郭守敬成法、及歐陽元河防記。以為據依。故一朝制度。亦頗詳贍。順帝一朝。雖無實錄。而事皆明初修史諸人所目擊。親記較切。故伯顏、太平、脫脫、哈麻、孛羅、察罕、擴廓等傳。功罪更為分明。末造殉節諸人。則又有張翥所集忠義錄。以資記載。故一部全史。數月成書。亦尚首尾完具。不得概以疏略譏之也。惟中葉以後。大都詳於文人。而略於種人。則以文人各有傳誌之類存於世。而種人無之。故無從搜括耳。

案明洪武二年。得元十三朝實錄。命修元史。宋濂、王褘為總裁。二月開局。八月成書。而順帝一朝。史猶未備。乃命儒士往北採遺事。明年二月。重開史局。六月書成。今案元史列傳三十一二卷。已載元末死事諸臣泰不華、余闕等傳矣。乃三十三卷以後。又以開國時耶律楚材、劉秉忠、史天倪、張柔、張宏範等傳編入。幾於前後倒置。蓋三十二卷以前。係初次進呈。三十三卷以後。則第二次進呈者。諸臣以太祖嚴峻。恐干煩瀆。遂不敢請將前後兩書重加編訂耳。時日迫促。舛漏自多。如孟珙蒙古斯國。據於北遼。後絕[illegible]。（[illegible]）成吉思起事。[illegible]為雄國。乃改稱大蒙古國。此為建國號之由。而本紀并不載。又前輩人指出元史列傳第八之速

不台。即第九之曳不台。第十八之完者都。即二十卷之完者拔都。三十之石抹也先。即三十九之石抹阿辛。益可見修史諸臣。但據各家志、錄、家傳之類。隨得隨抄。不復彼此互對。則當日之草率致誤可知矣。至買良伯死節記謂余闕妻蔣氏從死。而元史闕傳作耶律卜氏。據張翥所記。耶律卜氏乃闕之妾。則元史誤以其妾當其妻。又翦勝野聞。謂元江浙行省左丞周伯琦被張士誠留於平江數年。士誠敗。明太祖以伯琦身爲大臣。而仕於張氏。遂誅之。今元史伯琦傳則謂士誠既滅。伯琦歸鄱陽。卒。又與野史互異。此則未可據野史以駁正史者。蓋一代修史時。凡稗官叢說。無不搜集。其所棄而不取者。必其無所據依。今反拾其所棄者以駁正史之訛。多見其不知量也。濂等修史。必進呈御覽。如果周伯琦爲明祖所殺。豈敢諱之以爲善終哉。閱元史者不得概以外誤疑之也。

金元二史不符處

金史。蒙古使唐慶至汴。飛虎軍申福、蔡元。擅殺之。是唐慶之死。由軍士擅殺。如宋獨松關守將張濡之殺廉希賢也。元史則謂太宗命慶往諭金主。稱帝號稱臣。金主不聽。慶以語侵之。金君臣遂謀害慶。夜半令人入館殺之。則慶之死。又是金主所使矣。案是時哀宗方以曹王訛可出質。求退兵。豈復敢殺使招釁。此必元人藉口以爲兵端也。元史李宗賢傳。攻河南。其渠魁強元帥者。以衆出奔。宗賢追及。降之。案金史洛陽既破。強伸復立軍府。與元兵力戰。此即所謂強元帥也。然伸力戰被擒。後北兵語之曰。汝能一屈膝。即貸汝命。伸不從。持使北向。伸仍拗頭南向受刃。事見忠義傳。是其殉節最烈。而元史謂追及降之。實屬曲

筆。又元史石抹阿辛傳。阿辛將黑軍。長驅搗汴州。入自仁和門。收圖籍。振旅而歸。案金史完顏賽不等傳。汴京之圍。哀宗以訛可出質。蒙古主即還。使碎不䚟等（即速不台）圍守。未嘗攻破汴城。塔察兒與金人戰南薰門。亦未嘗破門而入。直至哀宗出走。明年。崔立以汴城降。蒙古兵始入。其先未嘗有攻破城門之事也。阿辛傳亦誤。又元史塔察兒傳。與金合達戰三峯山。敗之。明年壬辰三月。太宗班師。命偕速不台（[illegible]）圍汴。案金史合達、蒲阿二傳及元史睿宗圖類（舊名拖雷）傳。三峯山之戰在壬辰正月。今敍於壬辰之前。作辛卯冬之事。塔察兒傳亦誤。金本紀。蔡州破。哀宗傳位於宗室承麟。自縊於幽蘭軒。承麟爲亂兵所殺。宋史亦同。元本紀則謂獲承麟殺之。所謂亂兵者。蓋即蒙古兵也。

宋元二史不符處

元史本紀。至元十三年。淮西制置使夏貴以淮西諸郡降。惟鎮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下。福始降。阿朮斬之。案宋史洪福附姜才傳後。福本夏貴家僮。積功爲鎮巢軍統制。貴招之降。不聽。元兵攻城。貴親往諭福。欲單騎入城。福信之。門發而伏兵起。遂執福。福大罵貴不忠。以身南向受戮。是福之殉節。凜凜有生氣。而元史謂其降而又斬。實屬曲筆。又本紀至元十四年。攻重慶。都統趙安以城降。制置使張珏走涪。元帥張德潤以舟師邀之。珏遂降。案宋史珏傳。重慶陷。珏乘小舟走涪。中道斧其舟。

欲自沈。舟人奪斧擲江中。珏又欲赴水死。家人挽持。不得死。爲萬木兒追及。執送京。至西安。其友謂之曰。公盡忠一世。今縱得不死。欲何爲哉。珏乃解弓絃自經死。是珏亦未嘗降也。而元史竟書曰降。亦屬曲筆。（案元史本紀。梅應春本宋[illegible]使。爲珏所殺。[illegible]珏時在京兆。聞之自經死。此又是一說。然亦可見珏之未降也。知已降則已爲元臣。[illegible]其心乎。案宋史張珏傳。珏遣趙安襲瀘州神臂門。執梅應春殺之。蓋本宋將降元守瀘州。而爲珏所殺者。）

金史當參觀元史

金史雖簡淨。然亦有不明析處。其敍蒙古兵。或曰大元兵。或曰北兵。或曰大兵。其將帥則曰北帥。或曰大帥。或曰北大帥。皆不著何人。蓋元人修金史。不便歷以本朝祖宗及將相行文。故多隱括其詞。然亦有不可通者。如訛可傳云。初大兵期以明年正月合南北軍攻汴梁。故自將攻河中。所云大兵者。謂蒙古兵也。所云自將者。指何人耶。及觀元史。始知即太宗自將也。其自南而北來會者。則睿宗圖類也。（太宗弟。舊名拖雷。後追諡睿宗。）是時圖類先入蜀。由宋武休關繞出唐、鄧。以趨汴。而太宗在北。攻破河中。從白坡渡河會之。故有禹山、三峯山等戰。（金史亦不著拖雷名。）既勝。遂趨汴。金哀宗以曹王訛可出質。太宗及圖類北歸。留大將速不台、塔察兒等圍守。（金史圍汴之將。但有碎不䚟。而塔察兒等俱不著。）是冬。哀宗出走。明年正月。至歸德。旋有蒲察官奴斫營之捷。金史官奴傳。謂官奴僞與蒙古將忒木𠑊相約。欲劫帝出降。因知其大將在王家寺。乃乘夜斫營。北軍大潰。溺死者三千人。所謂大將者。亦不著氏名。以元史槊直腯魯華傳證之。則大將乃撒吉思卜華也。撒吉思卜華追金主於歸德。駐營城北。左右皆水。金將官奴來斫營。腹背受敵。一軍皆沒。史天澤傳亦云。撒吉思卜華背水而營。天澤謂非駐兵之地。撒吉思卜華不聽。果全軍皆沒。是金史不明析處。必參觀於元史也。

元史自相歧互處

史天澤傳。謂太宗三峯山戰勝後。即北還。留睿宗（即圖類）總兵圍汴。案塔察兒傳。太宗圍汴。金主以曹王訛可

出質。太宗與睿宗還河北。睿宗傳亦云。太宗北還。住夏於官山。五月。太宗不豫。圖類禱於天地。太宗疾愈。圖類從之北還。是圖類與太宗同北歸。未嘗留圍汴京也。天澤傳誤。　鄭鼎傳。鼎從憲宗征大理。由六盤山起行。山路險惡。背負憲宗以行。既至大理。擒其主。遂平之。案本紀。憲宗二年。命皇弟呼必賚（即世祖。名忽必烈）征大理。三年。平之。四年。還朝。是征大理者世祖。而非憲宗親行也。八年。憲宗自將伐宋。由西蜀入。九年。崩於釣魚山。是憲宗親征者蜀地。而非大理也。鼎傳何以云從憲宗征大理耶。案鼎傳。憲宗征大理。在庚戌歲。是時尚未登極。而世祖征大理在壬子、癸丑、甲寅三年。豈世祖未征之前。憲宗先已征之。即位後又命世祖往征耶。然憲宗本紀所敍未即位之前。如征欽察、征俄羅斯（舊名斡羅思）等戰功甚多。如果征大理擒其主。豈不敍及。乃憲紀並無一字。而定宗紀後庚戌之歲。亦無遣莽賚扣（即憲宗舊名蒙哥）征大理之事。則鼎傳所云。或是從世祖征大理。而以爲憲宗者誤。　薛塔剌海傳。憲宗八年。從世祖攻釣魚山、苦竹崖。明年。憲宗崩於釣魚山。案憲宗親攻釣魚山時。世祖以皇弟別將兵攻鄂。未嘗在釣魚山也。薛塔剌海傳誤。　按塔

哈傳。（舊名塔海同）宋殿帥張彥與都統劉師勇襲呂城。按塔哈輝闊（舊名懷都）擊之、斬彥。案輝闊傳。謂殿帥張彥安撫劉師勇攻呂城。輝闊與戰。擒張殿帥。呼喇珠傳（舊名忽剌出）亦謂張殿帥攻呂城。呼喇珠與輝闊生擒之。宋史。張彥被擒後。元人令其至常州城下招降。是張彥未嘗被殺也。按塔哈傳誤。托歡傳。（舊名脫歡）進兵蘇州。與宋軍戰。擒柳岳使。案伯顏傳。（今名巴延）既克常州。師至無錫。宋將作監柳岳奉其國書乞班師。請修歲幣。是岳本奉使來也。且兵至平江。都統王邦傑、通判王矩之、即以城降。並無交戰之事。托歡傳誤。 張文炳傳。宋將張世傑焦山戰敗。走入海。文炳舟小。不能入海。乃還。案世傑戰敗。奔據圌山。後由海道追二王於浙東。事見世傑及劉國傑等傳。非由焦山即入海也。文炳戰勝。率舟師。由江陰沿海趨澉浦、華亭。亦未因舟小而罷行。董文炳傳誤。 唆都傳。至元十二年。建康降。唆都為建康安撫使。攻平江、嘉興。皆下之。帥舟師會伯顏於臯亭山。案伯顏傳。是時兵分三道。阿剌罕由廣德進。董文炳以舟師沿海進。伯顏為中道。由鎮江進。先居常州。以次下平江、嘉興。方至杭州。今乃云唆都先攻下平江、嘉興。再以舟師會伯顏於臯亭山。亦誤。 又唆都傳。至元二十三年。征交趾。唆都力戰。死之。而亦里迷失傳云。從阿爾哈雅（舊名阿里海牙）唆都征占城。戰失利。唆都死焉。則唆都又似死於占城者。考之占城傳。二十一年三月。唆都已自占城領兵回。則其死在交趾無疑。亦里迷失傳誤。 囊加歹傳。伯顏大軍至建康。帝召囊加歹赴闕。面陳形勢。遣還。諭旨於伯顏。謂北邊未靖。勿輕入敵境。而大軍已入平江矣。案伯顏傳。軍至建康。有詔時方暑。且緩進兵。伯顏以機不可失。親赴闕面陳。八月還軍。十一月進兵。居常州。十二月。次平江。都統王邦傑等出降。乃遣囊加歹同宋使柳岳至臨安諭降。是伯顏赴闕面奏。已定進兵之計。南還即率兵直進。囊加歹久在軍中。何得至平江時。尚有旨遣之來止兵耶。囊加歹傳誤。

又圖類傳。攻金。欲假道於宋。由蜀渡漢江。繞出唐、鄧。以趨汴。先遣搠不罕使宋。宋人殺之。圖類怒。乃分兵攻宋諸城堡。長驅入漢中。陷閬州。過南鄭。遂由金入房。乘騎浮渡漢水而北。是圖類之經宋境。由力戰而入也。而按竺邇傳。圖類由山南入金境。按竺邇為先鋒。趨散關。宋人已燒絕棧道。宋制置使桂如淵守興元。按竺邇假道於如淵曰。宋、金世讎。今欲假道南鄭。由唐、鄧以滅金。豈獨蒙古之利。亦宋之利也。如淵度我兵壓境。勢不徒還。遂遣人導我師。由武休關東抵鄧州而去。是蒙古假道。宋即使人導之。未嘗戰也。二傳殊不相合。今案金史內族訛可傳。元兵謀取宋武休關。先破鳳翔。圖類分兵入散關。屠洋州。闢生山。截焦崖。出武休東南。遂圍興元。分軍而西。西軍由別路入沔州。闢魚鼈山。作筏渡嘉陵江。趨葭萌。至西水縣而還。東軍屯興元、洋州之間。遂趨饒峯。宋人棄關不守。大兵乃得入饒。此則圖類兵原分兩路。其力戰於沔州等處者。西軍也。其過關經入。不事爭鬭者。東軍也。兩傳各記所記。所以不同歟。

元史列傳詳記月日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此本紀體也。至列傳則往往紀其事之大小繁簡。以為詳略。不必拘拘於時日之細。惟元史則不然。中統以前。未有年號。則以甲乙紀歲。如張榮傳。乙未。金亡。戊戌。授懷遠將軍之類是也。中統以後。則以年號紀歲。如阿八赤傳。至元十八年。開運河。二十一年。調征東招討使。二十二年。授征東宣慰使之類是也。他如阿剌罕傳。土土哈傳。昔徹八都兒傳。忽蘭吉傳。賈塔剌渾傳。也蒲卜紺傳。趙阿哥潘傳。純只海傳。塔不已而傳。直脫兒傳。忽剌赤傳。達理麻達虛傳。耶律鑄傳。暢師文傳。張炤傳。莫不皆然。并有以月記者。如張榮傳。癸卯三月。陞輔國大將軍。甲辰二月。領蒙古漢軍。戊申九月。拒宋師於均州。阿塔海傳。至元九年五月。霖雨。宋夏貴乘淮漲來爭正陽。十二年十二月。師次建康之類是也。更有以日記者。如伯顏（今名巴延）傳。敘至元十一年取鄂州之事。十月。戊午。斬鄂將趙文義。擒范興。甲子。次沙洋。乙丑。遣官招降守將王虎臣等。不應。遂攻獲之。丙寅。次新城。丁丑。呂文煥至城下招降。中飛矢奔還。戊辰。黃順降。己巳。任寧降。十一月。丙戌。次復州。乙未。次蔡店。丁酉。往漢口觀形勢。十二月。丙戌。次漢口。辛亥。自漢口開壩入淪河。壬子、戰艦畢至。癸丑。遣人招陽邏堡。不應。乙卯。遣阿里海牙攻之。潛令阿朮從上流渡江。丙辰。阿朮遣人報捷。丁巳。登武磯山。己未。次鄂州。庚申。張晏然等降是也。敘十三年取臨安降宋主之事。正月。己巳。次嘉興。癸酉。宋以宰臣陳宜中書來。乙亥。宜中又遣使來。辛巳。軍至崇德。壬午。次長安鎮。癸未。進軍臨平。甲申。次臯亭山。乙酉。至臨安。聞二王南走。遣兵追之。丙戌。禁軍士毋入城。丁亥。遣人慰諭謝太后。戊子。文天祥等來見。己丑。駐湖州市。庚寅。觀潮於浙江。辛卯。張宏範等以宋降表至。二月。丁酉。遣人徇未下州郡。辛丑。宋主率百官拜表降是也。又燕鐵木兒傳敘其拒戰上都兵之事。亦以日記。此雖近於記功簿籍。如李孟所謂賸寫吏牘者。（李孟見揭傒斯所撰功臣傳曰。是方可名史乘。他人直賸寫吏牘耳。）然記事詳贍。使後世有所考究。固史裁之正。固不必以文筆馳騁見長也。

元史又有不以甲乙記日。而但以一二數記者。如日本傳。至元十八年。征日本。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擇舟之堅好者遁歸。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七日。日本人來。盡殺之。不殺者。以為奴。占城傳。至元二十年。征占城。正月十五日夜發舟。十七日。整兵進。十九日。國主遣使來降。二十日。兵至大洲。二十一日。入其城。二十二日。國主偽歸款而遁。以及爪哇等傳皆然。此雖非古法。亦較直捷。（此數條人名俱仍舊史。以原譯新改本不易備錄也。）

元史迴護處

元史亦多迴護處。非明初修史諸人為之著其善而諱其惡也。蓋元時所纂功臣等傳。本已如此。而修史者遂抄錄成篇耳。如阿爾哈雅傳（舊名阿里海牙）。歷敘其戡定湖廣之功。而占降民為私戶。及征占城失利等事。則概不敘入。其破潭州也。則曰。諸將請屠之。阿爾哈雅以數百萬生靈。若殺之。非主上諭以曹彬不妄殺人之意。乃止。及其破靜江。則曰。阿爾哈雅以靜江民易叛。不重刑之。廣西諸州不服。乃悉坑之。是不屠既

見其好生之德。坑之又見其止殺之威。其所謂曲爲之諱者。又崔彧奏阿爾哈雅掌兵民之權。子孫姻黨分列權要。官吏出其門者十七八。其威權不在阿哈瑪特下。（舊名阿合馬）宜罷職。阿爾哈雅傳亦不載。博果密傳。（舊名不忽木）土土哈求欽察之爲人奴者。增其軍。而多取良民。中書省奏過改正之。土土哈遂誣奏過。幾得罪。賴博果密救之。而土土哈傳但云欽察之自叛所來歸者及散處安西諸王部下者。俱令土土哈統之。而不言擾及平民之事。張柔從攻金蔡州。中流矢。宋將孟珙救之。挾柔以出。事見宋史孟珙傳。而柔傳不載。嚴實自請攻衞州。與金伊喇富阿（舊名移剌蒲阿）遇於南門。適合達自北僉至。實兵敗。爲所執。史天倪率壯士伏於延津。截其歸路。實乃得脫歸。事見史天倪傳。而嚴實傳竟不載。泰定帝既崩。文宗以雅克特穆爾（舊名燕帖木兒）之力。入京即位。仿武宗、仁宗故事。遣使迎兄明宗於漠北。來繼大統。明宗遂稱帝於途。而立文宗爲皇太子。皇太子出迎明宗於翁果察圖（舊名王忽察都）之地。越三日。明宗崩。此固文宗及雅克特穆爾之弑逆也。（綱目引胡粹中曰。聞之故老。雅克特穆爾奉上璽綬。而明宗左右不爲禮。雅克特穆爾恐且懼。既而帝暴崩。雅克特穆爾聞哭聲。即奔入帳中。取寶璽扶文宗上馬南馳。此蓋當時實事。）乃明宗文宗本紀僅書暴崩二字。並不著被害之迹。并稱皇太子入哭盡哀。雅克特穆爾以皇后命。奉皇帝寶授皇太子登極。詭似授受得其正者。直至雅克特穆爾傳。寧宗崩後。皇太后召明宗長子托歡特穆爾（舊名妥歡貼睦爾即順帝）於廣西。雅克特穆爾以明宗之崩。實與逆謀。恐帝追理前事。故遷留數月不立。於是明宗被害之實至此始一見。全部元史。只此一二語。此外紀傳並無有錯見其事者。順帝至元六年。追廢文宗廟主之詔。謂文宗躬迓之際。與伊特布哈、（舊名月魯不花）阿哩雅、（舊名也里牙）呼棟阿、（舊名明里董阿）謀爲不軌。使我皇考飲恨上賓。是顯著明宗被害之迹。又不以坐雅克特穆爾之罪。非本傳中實與謀逆一語。雅克特穆爾不且漏網乎。北魏書體例。凡弑逆之事。雖本紀只書暴崩二字。而散見於各傳者必詳。茲何以諱之太深乎。許有壬因詔罷科舉。力爭以爲不當罷。不聽。明日宣詔。特令有壬爲班首以折之。侍御史普化謂有壬曰。參政可謂過河拆橋矣。有壬以爲大恥。此事詳於徹里帖木兒傳。而有壬傳不載。蘇天爵傳。後至元二年。朝廷庶務多所更張。天子向治之意甚切。天爵知無不言。案順帝在位。惟耽樂之從。何曾有求治之意。亦諛詞也。凡此蓋皆舊史原文所謂詳於紀善。略於懲惡者。惟葉李傳敍其立朝建白。居然一代正人。而傳末特載李淦劾其黨附桑哥一疏。謂人皆知桑哥用小人之罪。而不知葉李薦用桑哥之罪。此則善惡兩不相掩。所謂存是非之公者。又舒穆魯宜孫傳。（舊名石抹宜孫）以儒學薦提舉劉基爲總管。又辟胡深、葉琛、章溢參其軍謀。案宋濂等修史時。劉基等方同在朝。而其先仕於元之蹟。直書不諱。此亦爲直筆。

又金與蒙古拒戰二十餘年。惟完顏陳和尚太昌原、倒回谷諸戰。以大捷著。其餘則每戰輒敗。哀宗正大八年。蒙古拖雷入饒風關。渡漢江而北。金完顏合達與移剌蒲阿禦之於鄧州之禹山。金史合達傳謂北兵小卻。二相（合達蒲阿）輒以大捷告。其實虛張捷報。並非實事云。然據蒲阿傳敍此事。謂戰三交。北兵少退。向蒲阿後突之。爲蒲察定住所卻。北兵又擁高英軍。軍動。合達欲斬英。英復督兵力戰。北兵卻。又

擁樊澤軍。合達斬一千夫長。軍殊死鬬。乃卻之。北兵即回陣南向來路。是此戰亦實有御敵之功。不得謂全虛也。元史拖雷傳亦謂十二月及金人戰禹山。佯北以誘之。佯北者。蓋即金史所謂北兵小卻也。拖雷傳又云。攻鄧州不下。遂引而北。別以三千騎命扎剌率之爲殿。大霧迷失道。爲金人所襲。殺傷相當。拖雷以扎剌失律。罷之。是蒙古軍亦未得無敗衂之處。而金史反謂合達等虛張捷報。此則元人修金史。爲本朝迴諱也。及明修元史。則記載具在。是以據實書之耳。

元史附傳有得失

按竺邇傳。先世居雲中。父黑公爲金羣牧使。驅馬歸太祖。終其官。按竺邇幼孤。育於外祖術要甲家。訛言爲趙。因姓趙氏。是既詳其家世矣。則其孫趙世延傳可不必再敍。乃又云。曾祖黑公爲金羣牧使。太祖得其所牧馬。黑公死之。（是黑公之死。又與按竺邇傳異。）按竺邇幼育於外大父術要甲。訛爲趙家。因氏爲趙焉。蓋祖孫二人本各有一傳。修史者並收之。而不及刪其複處也。月乃合傳。其曾祖仕金爲馬步軍指揮。以官爲氏。因姓馬氏。其傳末云。曾孫祖常。博學能文。鄉會試皆舉首。由翰林拜監察御史。直言忤上官去。數年。起爲翰林待制。遷御史中丞。卒。諡文貞。是祖常全傳已附於其祖傳內。乃馬祖常又另有傳。則月乃合傳後此段文字。即應刪卻。而又存之。又直脫兒傳。既詳載其從子忽剌出。而忽剌出又有傳。杭忽思傳。既詳載其子阿塔赤矣。而阿塔赤又有傳。牀兀兒封句容郡王。武宗紀既以此事繫於至大三年。仁宗紀延祐三年又載此事。可見修史者之不暇彼此訂正也。惟兀良合台傳詳載其子阿朮從征雲南、交趾等功。而阿朮又另有傳。則專敍其滅宋勳績。一則代父立功。一則爲國出力。固不嫌其兩傳也。又察罕帖木兒傳後。附其子擴廓帖木兒傳。擴廓在明史入羣雄中。而其人究爲元季一大關係之人。不得因其應入明史。遂不爲立傳。而係察罕之子。又不必另立一傳。故以其元季事迹附傳於父之後。而他日與明爭戰之事。則不書。此最爲位置得宜也。

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

夏、金、宋皆滅於蒙古。夏無史。金、宋二史。皆有忠義傳。載末造抗節死事之臣。然以元史核對。尚有未備者。今爲摘出。觀者可以覽焉。

李恆傳。元太祖攻西夏。有守兀納剌城者。夏主之子也。城陷。不屈死。（李恆即其孫）

郭寶玉傳。從攻西夏。斬夏將佐里。

穆呼哩傳。（舊名木華黎）石天應擒送金驍將張鐵槍至。穆呼哩欲降之。張厲聲曰。我受金朝恩二十餘年。至此有死而已。穆呼哩義之。諸將怒其不屈。竟殺之。（此鐵槍張姓。亦不詳其名。）

黑馬傳。金武仙據真定。黑馬從孛魯討之。金將忽察虎以兵來援。爲黑馬所殺。

鄭海傳。攻金鄭州。殺金將左帥。

按竺邇傳。金亡後。金將郭斌尙保金、蘭、定、會四州。按竺邇圍之。食盡。城陷。兵入城。斌手劍驅妻子聚一室。焚之。已而自投火中。有女奴自火中抱兒出。授人曰。將軍止此一兒。幸哀而收之。言畢。復赴火死。

史天倪傳。金完顏合達陷於蒙古。遂降之。已而與監軍王守約連謀。越海歸金。天倪來追。殺守約。

霍榮傳。榮攻金沛縣。將唆蛾侯來崎營。榮追殺之。

趙宏偉傳。金亡。有總管王昌、張雲又起兵。宏偉夜襲雲。斬其首。

紐璘傳。宋將蒲擇之來攻成都。紐璘敗之於靈泉山。擒宋將韓師勇。斬之。（亦見石抹按只傳）

憲宗本紀。帝攻蜀苦竹隘。守將楊立出戰。兵敗被殺。先渡馬湖。獲宋將張實。實遁。旣克苦竹隘。獲實。支解之。進攻鵝頂堡。守將王佐死之。幷誅佐子及徐昕等四十餘人。張德潤攻拔禮義城。殺宋宣撫使張賚。

楊大淵、楊文安二傳。紀擒殺宋將尤多。大淵傳。攻禮義城。獲總管黃文才、路鈐高坦之。攻通州。獲統制白繼源。戰巴渠。獲知軍范燮、統制魏興、路分黃迪、節幹陳子潤。後諜知宋總統郝昌由間道運糧來。乃率兵襲之。擒郝昌。

楊文安傳。得漢城之戰。擒宋將陳苑。攻開達。擒統制張剛、總管伏林、方富。攻金川。擒路鈐、趙貴等。略開州。獲統制陳德、副將劉安仁。掠達州。擒其將蒲德、范仲、王德、解明、周德新、王遂、王仁、袁宜、何世賢、楊青、時仲、陳俊、滿桂、王順、王道、張俊、楊桂、蔡雲龍、李佺、李德、孫聰、張順、李貴、雍德、吳金、王元、閻國寶、羅應庚、秦興祖、譚友、孫琪、鄭桂、莊俊、嚴貴、賈世忠、趙興、孫德、柳榮、趙威、趙淳、韓明、王興。攻梁山。擒部轄吳福。攻小江口。擒總管李皋、花茂實、薛忠。攻紹慶。擒守將鮮龍。以上諸被擒者。其生死俱無明文。至如文安之攻婺金州。殺其將梁富。襲開州。宋將龐彥海投崖死。宋兵來救。又殺其將張德。攻梁山。殺守將王智。攻萬州。殺守將何威。又萬州守將上官夔拒守甚力。文安諭降不聽。踰月。拔其外城。夔猶不屈。文安盡銳攻城。破之。夔巷戰而死。宋六郡鎭撫使馬堃守咸淳。文安與之同鄉。諭降不從。乃力攻。斬關入。堃巷戰死。此十數將。則皆顯然盡力戰守被殺者。（宋史無傳以上皆將）

按竺邇傳。攻文州。守將劉銳數月不下。諜知城中無井。乃奪其汲道。攻陷其城。銳死之。（宋史忠義傳有文州守劉銳。當即是此人。傳聞而誤其名耳）

張庭瑞傳。宋兵圍虎嘯山。庭瑞出擊。殺其統制欒俊、雍貴、胡世雄等。

伯顏傳。元兵自郢順流而下。郢將趙文義、范興來追。伯顏手殺文義。又擒興殺之。至沙洋。以文義首招降王虎臣、王大用。不應。攻獲之。幷殺二將。又破陽邏堡。斬其將王達。旣克臨安。以獨松關張濡殺奉使廉希賢。斬之。

李恆傳。攻陽邏堡。宋夏貴遣其子松來拒。恆射殺松。

阿塔赤傳。宋馮都統自眞州率兵二千。船百艘。來襲瓜洲。爲阿塔赤所敗。馮都統赴水死。

阿剌罕傳。追襲宋嗣秀王趙與擇。斬其步帥觀察使高世達。生擒與擇。斬之。（宋史與擇有傳。餘缺）

阿里海牙傳。破瓊州。執安撫使趙與珞、冉安國、黃之紀。皆裂殺之。（宋史與珞有傳。餘缺）

唆都傳。攻興化。獲宋將陳瓚。支解之。

懷都傳。攻樊城。斬宋將韓撥發。裴路鈐。（不著其名）

昂吉兒傳。文天祥起兵。舒民張德興應之。昂吉兒討殺德興。又趙孟濼亦同起兵。兵敗被殺。

烏古孫澤傳。文天祥開府南劍。守臣張清同起事。澤入戰殺淸。

趙宏偉傳。天祥使羅開禮、龔良臣謀復臨江。宏偉斬良臣。俘開禮。

高興傳。取婺州。擒宋將章如。斬之。

朱國寶傳。宋亡。惟辰、沅、靖州未下。宋將李信、李發據險固守。國寶擊擒之。張世傑挾二王入廣。南恩新州人何華、張翼起兵興復。國寶擊殺二將。

世祖紀。至元十五年。禿滿答兒攻克瀘州。斬宋將王世昌、李都統。東川副元帥張德潤攻涪州。斬宋將王明及其子忠訓、總轄韓文廣、張遇春。又湖南制置使張烈良、提刑劉應龍與周隆、賀十二起兵。行省調兵往討。周隆、賀十二被殺。烈良等逃入蠻洞。元兵襲之。二人皆戰死。

元人譯詔旨雅俗不同

忙哥撒兒傳。憲宗以其生前多所糾。及卒。人多騰謗言。特降詔於其子。今載傳中。乃全用尙書體。竟與宇文周詔誥相似。此當時繙譯者之有意潤色。以爲典冊高文也。及泰定帝登極一詔。則所譯全是俗語。無異村婦里老之言。而元史亦遂不加改潤。或有意存之。以見當時政體之陋耶。

元史人名不畫一

宋史兀良合斛。元史本紀作兀良合帶。本傳作兀良合台。阿海傳又作兀良合歹。金史完顏合達。元史雪不台傳作合達達。郭德海傳作哈達。李冶傳又作合答。金史移剌蒲阿。元史塔思傳作蒲瓦。德海傳又作蒲兀。金史完顏訛可。獲賊。縛以火燒之。人呼爲草火訛可。元史塔思傳作完顏火燎。金史白撒。元史郭侃傳作伯撒。金史完顏承暉。元史本紀作完顏福興。以承暉本名福興也。耶律楚材及石抹明安傳又作福興。此以金宋二史核對而不相符者也。修元史時。宋、遼、金三史已行世。竟不一互訂。已見草率。而元史中又自有歧互者。速不台已作雪不台。分爲兩傳。而按扎兒傳又作唆伯台。帝師八思巴有本傳。而本紀及阿尼哥傳作八合思八。八撒思傳又作八哈思巴。和禮霍孫有本傳。而劉正傳作火魯霍孫。昂吉兒傳又作和魯火孫。塔察兒有本傳。而苫徹傳作塔塔兒。月乃台有本傳。而史天澤傳作笑乃解。王玉傳又作笑乃帶。宗王拔都罕見本紀。而忙哥撒兒傳作八都罕。一班朱尼河也。（見本紀）雪不台傳作班朱泥河。速哥傳又

作班朮居河。婁里傳又作班眞河。耶律阿海傳又作辨屯河。一篇刺河也。（[illegible]）速不台傳又作禿剌河。又拔都者，勇士之稱，即今所謂巴圖魯也。而史天澤、趙阿哥潘傳作拔都，拜延傳作八都，魯古徹及阿朮魯傳作拔都兒，劉國傑傳又作霸都。又羅鬼女子蛇節反，見劉國傑傳，而楊賽因不花傳又作折節。譯蒙古語本無正字，亦何至一書之中，歧互若此。蓋當時各家碑志之類，各譯漢字入文，爲國史院所收錄，明初修史時，即據其成文編入，不復彼此互訂，以歸畫一，亦可見其草率從事也。

蒙古官名

金史有國語解一卷，譯出女眞語，令人易解。元史無之，且金官制純用漢名，元則有仍其本俗之名者，竝無譯說，今就紀傳所載可以詮釋者列之。

達魯花赤。（掌印辦事之長官，不論職之文武大小，或路或府或州縣，皆設此官。太祖時授札八兒黃河以北鐵門以南天下都達魯花赤。[illegible]）

探馬赤。（[illegible]）

札魯忽赤。（[illegible]）

火兒赤。（[illegible]）

寶兒赤。（[illegible]）

必闍赤。（[illegible]）

賽典赤。（[illegible]）

默闍傑。（[illegible]）

禿魯花。（[illegible]）

哈剌赤。（[illegible]）

奧魯赤。（[illegible]）

合必赤。（[illegible]）

札剌兒台。（[illegible]）

速古兒赤。（[illegible]）

舍兒別赤。（[illegible]）

溫都赤。（[illegible]）

怯里馬赤。（[illegible]）

昔寶赤。（[illegible]）

下典赤。（[illegible]）

怯里馬赤。（[illegible]）

貴赤。（[illegible]）

金哀宗

金主守緒在蔡州，城破自縊，羣臣哭臨畢，即謚曰哀宗。是日金亡，並未別加謚號。而元史速不台傳大兵攻汴，金義宗走衞州，又走歸德，走蔡州，又塔察兒傳、張柔傳，金義宗在汴，勢力窮蹙，出奔，與吉思魯華追躡之，遂據衞州。金義宗自黃陵岡謀復衞不克，義宗奔歸。傳又闊闊不花傳，攻壽州，以書喻城中，城中人感其意，以緣興舁金公主送款，公主者，義宗之姑也云云。是金哀宗又有義宗之謚矣。考宋史亦無此說，豈金亡後元初追贈耶。

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三代以下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王莽建號曰新，亦以初封新都侯故也。公孫述建號成家，亦以據成都起事也。賨人李雄建號大成，蓋亦襲述舊稱也。金太祖始取義於金之堅固，遂不以國邑而以金爲號，（案金志，太祖以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然猶未用文義也。金末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眞，始有以文義爲號者。元太祖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稱契丹也。世祖至元八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其詔有曰：誕膺景命，必有美名，唐之爲言蕩也，虞之爲言樂也，顓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稱秦稱漢者，著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即因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今特建國號曰大元，取易經乾元之義云。命世之君，創制顯庸，必有以新一代之耳目，而不肯因襲前代，此其一端也。然如唐之爲蕩，虞之爲樂，則五帝以來，原以文義建號，其說見尚書傳注及史記正義。

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元世祖立皇太子珍戩，（舊名眞金）詔曰：太祖皇帝遺訓，嫡子中有能繼統者，豫選定之。是用立太宗爲帝。自後因不顯立冢嫡，遂啓爭端。今以珍戩爲皇太子，特賜册命。是太宗以嫡子嗣服，本太祖有命，故太祖崩後，太宗雖統兵在萬里外，而伊弟圖類（舊名拖雷）監國，幾及一年，俟太宗歸，即位，宗親、將相皆無異言。及太宗崩，皇后尼瑪察氏（舊名乃馬眞氏）稱制，立己子庫裕克（舊名貴由）爲帝，是爲定宗。定宗崩，無君者且三年，大臣烏蘭哈達（舊名兀良合台）等定議，立太宗從子莽賚扣（舊名蒙哥）爲帝，是爲憲宗。是憲宗之立，由烏蘭哈達等之力也。（本紀[illegible]）此已啓大臣擁立之端。世祖有鑒於此，故預立珍戩爲皇太子。其後珍戩早薨，未及即位，世祖崩後，成宗（[illegible]舊名鐵木耳）方撫軍北邊，以長幼而論，則母兄晉王噶瑪拉（舊名甘麻剌）當立，而伊實特穆爾（舊名玉昔帖木兒）以成宗在軍時，世祖曾以皇太子舊璽付之，遂告晉王曰：昔儲闈之璽，既有所歸，王爲宗盟長，奚俟而不言？晉王乃曰：皇帝踐阼，願北面事之。於是成宗遂即位。是成宗之立，由伊實特穆爾之力也。成宗崩，太子德壽先卒，丞相阿固岱（舊名阿忽台）等欲奉皇后稱制，以諸王阿南達（舊名阿難答）輔之。丞相哈剌哈斯（舊名哈剌哈孫）則以武宗、仁宗、皆珍戩之孫，理宜繼統，而武宗方撫軍北邊，仁宗亦在懷州，乃先迎仁宗入京，誅阿固岱等，而趣武宗入即位。是武宗、仁宗之相繼御極，皆哈剌哈斯之力也。仁宗既爲帝，立子英宗爲皇太子，故英宗嗣立之際，朝臣亦無異言。迨英宗爲特克實（舊名鐵失）所弒，特克實即遣使迎泰定帝入即位，是泰定帝之立，由特克實之力也。泰定帝崩於上都，丞相都爾蘇（舊名倒剌沙）立其皇太子喇實晉巴（舊名阿速吉八）爲皇帝，固亦父子相傳之正理。而樞密使雅克特穆爾（舊名燕帖木兒）私念武宗舊恩，欲立其子明宗、文宗。時明宗遠在沙漠，文宗亦在江陵，乃先迎文宗入即位。其時上都諸王方舉兵入討，雅克特穆爾力戰勝之，而文宗之立遂定。及明宗歸，

雅克特穆爾又告之於後，文宗旋復爲帝，是文宗之立，由雅克特穆爾之力也。厥後文宗、寧宗相繼崩，皇后布達實哩（舊名卜答失里）已遣人迎明宗長子托歡特穆爾（即順帝）入京，欲付以位，而雅克特穆爾不願，遷延不得立，迨雅克特穆爾死，始立焉。倘不死，則順帝之立不立，尚未可知也。是則憲宗、成宗、武宗、仁宗、泰定帝、明宗、文宗，皆大臣所立。此有元一代之大事也。案太祖崩後，無君者凡一年，定宗崩後，無君者且三年，成宗崩後，武宗、仁宗皆在遠方，亦年餘始得立。凡此新舊絕續之際，未嘗無疏屬旁支如額哷布格（舊名阿里不哥）、阿南達等從旁窺伺，然一二大臣定議，卒歸於應立之人。蓋開國之初，風氣渾古，宗親、將帥，推戴或出於至公，故無悖常亂紀之事。迨特克實之弒立，雅克特穆爾之廢立，則全是權臣肆意妄行，大柄在手，莫敢誰何，遂任意易置，此可爲後世鑒也。昔唐代宦官權重，故穆宗以後立君多由宦寺；元則大臣權重，故立君多由權臣。元史宦官傳序謂太祖選貴臣子弟給事左右，故宦官不能竊權，此固一代良法，而豈知大臣權力過甚，又足爲亂階，其禍較宦官更烈哉。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

西峯談話謂歷朝止一后，元時始有三宮之制，正后必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太祖時以其佐命功多，約世世爲婚姻，猶遼代之於蕭氏也。其餘兩宮，則參之他族，亦曰二宮皇后、三宮皇后。明朝仿之，雖不並稱皇后，而選一后必並立三宮，異日雖或別立皇貴妃，而初選之東西二宮，其尊如故云。案元代每朝稱皇后者，實不止三宮，有至七八人數十人者。今據元史后妃表，太祖朝稱皇后者共二十三人，曰布爾特格勒津（舊名孛兒台旭眞），曰和拉袞（舊名忽魯渾），曰果勒濟雅坦（舊名闊里桀擔），曰托果斯（舊名脫忽思），曰特默倫（舊名帖木倫），曰額琳沁巴勒（舊名亦憐眞八剌），曰巴延呼圖克（舊名不顏忽禿），此七位爲大鄂爾多（舊作斡耳朵，官帳所在也，遂謂天子所居之室；宮衛則從，后妃宮帳以奉陵殿，曰斡耳朵，元之斡耳朵製也），曰呼蘭（舊名忽蘭），曰哈勒巴津（舊名哈兒八眞），曰伊實琳沁（舊名亦乞烈眞），曰托歡徹爾（舊名脫忽茶兒），此四位爲第二鄂爾多，曰伊蘇（舊名也速），曰和拉哈剌（舊名忽都哈剌），曰阿齊蘭（舊名阿失倫），曰爾勒古爾（舊名禿兒哈剌），曰徹爾（舊名察兒），曰阿實克默色（舊名[illegible]），曰鄂勒哲呼圖克（舊名完者忽都），此七位爲第三鄂爾多，曰伊蘇肯（舊名也速干），曰琿塔噶（舊名[illegible]），曰哈達（舊名哈答），曰鄂勒哲和斯（舊名完者忽思），曰雅爾（舊名[illegible]），此五位爲第四鄂爾多。金宣宗請和，以衛紹王公主歸於太祖，是爲公主皇后（見金史），此又一后也。太宗朝稱皇后者，有巴喇噶沁皇后（舊名孛剌合眞），昂輝二皇后（舊名昂灰），克勒奇庫塔納三皇后（舊名乞里吉忽帖尼），又有塔納奇納六皇后（舊名脫列哥那），定宗皇后惟烏拉海額實（舊名斡兀立海迷失）一人。憲宗朝稱皇后者五人，曰呼爾察（舊名火里差），曰呼圖克（舊名忽都台），曰約索爾（舊名也速兒），曰楚巴（舊名出卑三），曰奔實呼圖克（舊名明里忽都魯）。世祖朝稱皇后者八人，曰圖古哩克大皇后（舊名帖古倫），爲大鄂爾多，次曰徹伯爾（舊名察必），曰諾爾布（舊名南必），爲第二鄂爾多，曰塔喇海（舊名塔剌海），曰諾木歡（舊名奴罕），爲第三鄂爾多，曰巴延烏眞（舊名伯要兀眞），曰庫庫倫（舊名闊闊倫），爲第四鄂爾多，又有蘇哈達實皇后（舊名速哥答思），後常世守世祖之鄂爾多者。成宗朝稱皇后者曰布爾罕（舊名卜魯罕），曰克勒奇庫塔納（舊名乞里吉忽帖尼），其元妃實里達喇（舊名失憐答里），以早薨，故不稱后，至大中始追謚。武宗朝稱

皇后者三人，曰珍格（舊名眞哥），曰蘇哷實哩（舊名速哥失里），曰鄂勒哲（舊名完者）。其明宗母伊奇哩氏（舊作亦乞烈氏），文宗母唐古氏（舊作唐兀氏），本皆妃子，不稱后，後因子爲帝，始追謚。仁宗朝稱皇后者二人，曰阿南達實哩，曰達爾瑪實哩（舊名答里麻失里）。英宗朝稱皇后者三人，曰蘇哷巴拉（舊名速哥八剌），曰雅本呼圖克（舊名牙八忽都魯），曰多爾濟巴勒（舊名朶兒只班）。泰定帝朝稱皇后者十人，曰巴拜哈斯（舊名八不罕），曰額琳沁巴勒（舊名亦憐眞八剌），曰呼喇（舊名忽剌），曰伊蘇（舊名也速），曰薩都巴拉（舊名撒答八剌），曰布延庫哩頁額實（舊名[illegible]），曰實喇特穆爾（舊名[illegible]），曰塔納（舊名[illegible]），曰巴罕（舊名[illegible]），曰蘇哷達喇（舊名速哥答里）。明宗朝稱皇后者七人，曰溫緯歡（舊名按出罕），曰伊哷實克（舊名月魯沙），曰布顏呼圖（舊名不顏忽魯都），曰班布爾實（舊名八不沙），曰伊蘇（舊名野蘇），曰托果斯（舊名脫忽思）。文宗朝皇后惟布達實哩（舊名卜答失里）一人。寧宗皇后惟塔哩雅圖默色（舊名答里也忒迷失）。順帝朝稱皇后者，曰喇特納實哩（舊名答納失里），曰巴延呼圖克（舊名伯顏忽都），曰鄂勒哲呼圖克（舊名完者忽都，高麗人奇氏）。可見元代每帝皇后，本無定數，西峯所云三宮之制，猶未爲得實也。然細考元史及經世大典諸書，則並稱皇后中，嫡庶仍自有別。如太祖之布爾特格勒津，則稱大皇后，太宗之巴喇噶沁，則稱正宮皇后，世祖之圖古哩克，亦稱大皇后，順帝之巴顏呼圖克皇后死，奇皇后見其衣服敝壞，笑曰，正宮皇后何至服御如此。又至正二十五年，詔立次皇后奇氏爲皇后，改奇氏爲肅良合氏。又別的因傳，幼從祖母康里氏在三皇后宮。是同稱皇后，又有正宮及大皇后、次皇后、三皇后之分也。正宮皇后必有册寶，其餘則無，元史表、志、后妃傳可證。

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

古來儲君始稱太子，元制則帝子多以太子稱，不必繼嗣也。元史宗室世系表，太祖六子，長卓沁太子（舊名朮赤），次察罕台太子（舊名察合台），次太宗皇帝，次圖類（舊名拖雷，即睿宗也），次五烏拉齊（舊名兀魯赤），無嗣，次六科爾戩太子（舊名闊列堅）。太宗七子，長定宗，次庫騰太子（舊名闊端），次庫春太子（舊名闊出），其餘俱稱大王。定宗三子，惟諾果（舊名腦忽）稱太子。餘稱大王。世祖立珍戩（舊名眞金）爲皇太子，餘俱稱王。泰定帝四子，皇太子阿爾濟雅巴（舊名阿剌吉八）之外，又有錫

錫太子（舊名小薛），允丹藏布太子（舊名允丹藏卜）。文宗三子，皇太子喇特納達喇（舊名阿剌忒納答剌）之外，餘爲雅克特古斯太子（舊名燕帖古思），太平訥太子。更以諸傳考之，艾穆傳，從四太子南伐，謂圖類也。按扎兒傳，帝率皇弟四太子征潞州，亦謂圖類也。高諾爾傳（舊名高鬧兒），從庫春（舊名闊出）太子出征，其子元長，又從太子托歡（舊名脫歡）征交趾。蘇克（舊名速哥）傳，其子長罕玉呂，從兀魯赤太子出征。脫忽憐傳，從瑪哈拉太子（舊名[illegible]）征海都。諸所謂太子者，皆非儲君也。可見是時皇子通稱太子。更以表傳參證之，大概國初時正宮皇后所生，雖非冢嫡，亦稱太子，其餘則稱王。中葉以後，則非正宮所生，亦稱太子，而命爲繼體者，則稱皇太子。

元帝后皆不諱名

元代帝后，生前皆無徽稱，臣下得直呼其名，蓋國俗渾樸，無中國繁文也。莽賚扣殂於蜀（舊名蒙哥），郝經上世祖書謂蒙哥罕無故進兵於蜀，今已崩逝，大王宜迎蒙哥罕靈輿，收皇帝璽。蒙哥即憲宗也，其時尚未有

諡號。故臣下皆以名呼。曹元用傳。累朝皇后既崩者。未有諡號。將各以名呼之。元用言后爲天下母。豈可名呼。又逯魯曾傳。時以武宗皇后珍格（珍格舊名眞哥）無子。欲以明宗母、文宗母配享。魯曾曰。珍格皇后在武宗朝已膺玉册。安得不爲立主配食。是臣下稱皇后亦呼其名也。又世祖太子珍戩（珍戩舊名眞金）。順帝忽都皇后生子。亦名珍戩。尤覺太無忌諱。（[illegible]）

元封子弟駙馬於各部

元太祖、太宗征討諸國。得一地。即封子弟一人鎮之。亦有封及駙馬者。如太祖子朮沁（亦作朮赤）分封西北。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至。又賜按陳以可木兒、溫都兒等地。賜火忽以哈老溫等地。憲宗之立。諸王來會者。西方有伯爾克、托噶特穆爾、兒哥脫哈帖木兒等（舊名別里哥、脫哈帖木兒）。東方有伊克托歆、伊遜克、阿齊台、塔齊爾伯勒格台等（舊名只察兒、也古、脫忽兒、別里古台）。皆太祖、太宗子孫。分封於外者也。憲宗又分遣諸王於各部。如格丹（舊名合丹）分於巴實伯里（舊名別失八里）。蘇里（舊名蔑里）分於雅爾達實河（舊作葉兒的石河）。海都分於哈里雅爾（舊作海押立）。伯爾克（舊名別兒哥）分於庫爾哲（舊作曲只兒）。托克托（舊名脫脫）分於額密勒（舊作葉密立）。此皆見於元史者。而明史外國傳。又記哈密則威武王納忽里封地也。西寧則駙馬章吉封地也。哈梅里則諸王納失里封地也。撒馬兒罕則駙馬帖木兒封地也。別失八里則諸王合丹封地也。蓋其宗親已偏於朔漠矣。及取中原後。諸王之分封於外者。又各予以內地分邑。如漢唐食邑之制。所收之賦。曰五戶絲。每五戶出絲一斤。以供其俸。先是太祖欲以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耶律楚材以爲不便。乃命各位下止設達魯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即掌印官也。）而朝廷置官吏。收其租稅以給之。其後世祖平宋後。亦仿此例。以給諸王。如安遠王分邑。隸建寧者七縣。隸汀州者三縣。聽其自置達魯噶齊是也。（[illegible]）而內地亦有食邑。海都叛後。不復給。海都死。其子察八兒窮蹙來降。世祖先有旨。諸王皆太祖子孫。其分地應得之五戶絲藏之。俟彼來降賜之。至是仍以賜察八兒。元之待宗親。可謂厚矣。明史謂元太祖平西域。封子弟爲王。元亡。各自割據。不相統屬。然其子孫散布於西北者甚多。故中原雖失。而塞外尚仍不絕。此一代封建之制。所以爲後嗣計者。至深遠也。

元代叛王

元封諸王於西北。以收宗支蕃衍之效。然多有據地叛亂者。其見於本紀者。世祖時。諸王乃顏反。帝自將討擒之。已而其黨哈丹禿魯干又叛。再出師敗之。而諸王中有海都者。尤強盛。屢稱兵內犯。詔以安童佐皇子北平王那木罕鎮北邊。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拘安童。脅宗王以叛。帝命伯顏討之。雖敗其兵。而海都仍逸去。故常命皇子鎮北邊以備之。成宗及晉王、武宗爲皇子時。皆守邊十餘年。未嘗帖然也。此外見於各列傳者。土土哈傳有叛王脫脫木失烈吉及岳哥。皆爲土土哈所敗。又擒叛王哈兒魯。誅叛王兀塔海。又

敗叛王火魯哈孫於兀魯灰之地。夜渡貴烈河。敗叛王哈丹。又阿沙不花傳有叛王納牙等爲阿沙不花所敗。伯顏傳有諸王明里鐵木兒從海都叛。伯顏以書諭之。明里鐵木兒感泣來歸。阿朮傳有叛王昔剌木爲阿朮所敗。阿剌罕傳有世祖母弟阿里不哥擁兵。塔出傳有叛王曲迭兒爲塔出所敗。昭伯傳有叛王哈魯爲昭伯所擒。昔班傳有火和大王叛。爲昔班所敗。玉哇失傳有諸王和林及失剌等叛。麥里傳有諸王察忽叛。掠河西。麥里擊敗之。忽林出傳有叛王幹羅斯等。爲忽林出所敗。失剌拔都兒傳有叛王脫脫。爲失剌拔都兒所擒。洪重喜傳有叛王八剌哈赤。爲重喜所敗。劉國傑傳有諸王脫脫本反。國傑擊敗之。孔元傳有叛王失里木等。元出兵敗之於兀速洋。劉哈剌八都魯傳有叛王昔里吉及脫忽。皆戰敗被擒。（昔里吉即劫北平王者。）汪惟正傳有叛王土魯叛。據六盤山。爲惟正所擒。忙哥撒兒傳有叛王察哈台。爲忙哥撒兒所誅。鐵哥傳有叛王塔不台。月赤察兒傳有叛王滅里鐵木兒。屯於金山。武宗爲皇子鎮北邊時。出其不意。以師壓之。滅里乃降。成宗元貞二年。猶有諸王都哇、徹徹禿潛師襲火兒哈禿之地。又叛王禿麥幹羅思等犯邊。直至元貞九年。海都子察八兒及都哇、明里帖木兒等相聚謀曰。昔我太祖艱難以成帝業。我子孫乃自相殘殺。是墮祖宗之業也。今鎮邊者皆吾世祖之孫。吾與誰爭哉。不若遣使請命罷兵。通一家之好。乃遣使來。帝許之。於是諸王皆罷兵入朝。（床兀兒傳。）諸王入朝大宴時。脫脫即席陳西北諸王始終離合之迹。求逆效順之義。聽者傾服。（脫脫傳。）此元一代分封諸王得失之林也。王思廉傳。帝親征乃顏時。思廉謂段貞曰。諸王反。由地大故也。漢晁錯削地之議。實爲良圖。貞以聞。帝嘉之。其時博羅歡亦謂太祖分封諸王。其地與戶。以二十分爲率。忙兀、兀魯兀、扎剌兒、宏吉剌、亦其列思五部。共得十一。乃顏獨得其九。故最強。然則衆建而分其勢。又析圭分土時所當早計歟。

各朝國書

後魏太武帝造新書千餘。詔曰。在昔帝軒。創制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迹。以立文字。自茲以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習多失其眞。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天興四年。又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是皆因書籍文字傳寫訛謬。特爲釐正。以昭畫一。使天下通行。而非另創一體。以便其國俗所用也。自遼太祖始造契丹字。而夏、金、元以來。遂仿之。各有國書。今摘敘於後。　遼史。神册五年。春。始製契丹大字。案陶宗儀書史會要云。遼太祖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製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又永樂大典引紀異錄云。渤海既平。乃製契丹大字三千餘言。則製字應在天顯元年也。　趙元昊自製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書頗重複。教國人紀事用蕃書。又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完顏希尹傳。女直初無文字。及破遼。獲契丹漢人。始通契丹漢字。金主遂命古紳（舊史名谷神）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行之。後又製女直小字。謂古紳所製爲大字云。（[illegible]）

（納合椿年、紇石烈良弼、皆出此。致相位、而溫罕締達、最號精深。）元史、世祖始命西僧帕克斯巴（八思巴舊名）製蒙古新字、詔曰、我國家肇基朔方、備用文字、皆取漢楷及輝和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字、今命國師帕克斯巴創蒙古新字、頒行諸路、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號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其字凡千餘、大要以諧聲爲主。（世祖以國師西番人、言語不通、命迦魯納答思從國師習其法及言與字、期年皆通、以畏吾字譯西天西番經論、此在未製蒙古字以前、猶借用畏吾字也。）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

元初用兵多有天助

元太宗時、使皇子蒙哥（今名穆呼、即憲宗）征欽察、其酋八赤蠻逃於海島、蒙哥亟進師、適大風刮海水去、甚淺可渡、蒙哥喜曰、此天開道也、進擒八赤蠻囚之、八赤蠻曰、水迴期且至、宜早還、蒙哥即班師、而水已至、後軍有浮渡者（見憲宗紀）。太宗又使弟拖雷入宋武休關、渡漢江而北、至禹山、金完顏合達等拒戰、北兵避之、金恆山公武仙一軍殊死鬬、北騎退走、追奔之際、忽大霧四塞、合達命收軍、頃之霧散、乃前、則前有一大淵、闊數里、非此霧、則北兵人馬滿中矣（金史完顏合達傳）。憲宗即位之八年二月、伐宋、師次於河、適河冰合、以土覆之、遂渡（憲宗紀）。世祖時、遣伯顏（今名巴延）伐宋、軍至錢塘江、觀潮、遂駐沙岸、杭人方以爲潮至當盡溺、乃潮不至者三日（伯顏傳）。可見興王之運、山川效靈也。

元世祖嗜利黷武

元世祖混一天下、定官制、立紀綱、兼能聽劉秉忠、姚樞、許衡等之言、留意治道、固屬開國英主、然其嗜利黷武之心、則根於天性、終其身未嘗稍變、元史紀傳所載可見也。中統三年、即以財賦之任委阿合馬、與鐵冶、增鹽稅、小有成效、拜平章中書政事、又立制國用司、以阿合馬領使事、已復罷制國用司、立尚書省、

以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奏括天下戶口、下至藥材、榷茶、亦纖屑不遺、其所設施、專以掊克斂財爲事、史天澤、安童等爭之、崔斌等劾之、皆不能勝、以理算陷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右丞燕鐵木兒於死、有秦長卿者、欲發其奸、反爲所噬斃於獄、擢用私人、不由部選、以其子忽辛及抹速忽分據財賦重地、並援引奸黨郝禎、耿仁等驟陞同列、陰與交通、專事蒙蔽、逋賦不蠲、征斂愈急、內通貨賄、外示威刑、天下之人無不思食其肉、有益都千戶王著發義憤擊殺之、阿合馬之奸始上聞、雖命剖棺戮屍、而流毒海內已二十年矣。阿合馬既死、又用盧世榮、亦以增多歲入爲能、鹽、鐵、榷酤、商稅、山課、凡可以罔利者、益務搜括、奏用阿合馬之黨、皆列要職、凡肆惡二年、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盡發其奸、始詔誅之。未幾又用桑哥、再立尚書省、改行中書爲行尚書省、六部爲尚書六部、恃其得君、肆毆參政楊居寬、郭佑、及臺吏王良弼、皆誣奏至死、遂以丞相領尚書、兼統制使、以沙不丁爲江淮左丞、烏馬兒爲參政、奏遣忻都、阿散等十二人理算六省錢穀、天下騷然、佞諛者方爲之請立碑記功、桑哥又奏笞監察御史四人、自後御史入省部掾令史皆與抗禮、紀綱盡廢、詮調內外官、宣敕亦付尚書、由是以刑爵爲販貨、自至元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爲也先帖木兒所劾、始伏誅。統計帝在位三十餘年、幾與此三人者相爲終始、此其嗜利貪得、牢固而不可破也。自高麗臣服、即招諭日本、日本不通、先平耽羅、繼而有事於南宋、攻襄、樊、攻涪、瀘、以至下江、淮、降宋主、追二王於閩、廣、先後凡十餘年、甫訖事、又議征日本、命阿塔海、范文虎、忻都、洪茶邱等率兵十萬出海、颶

風破舟、文虎等擇舟之堅好者先歸、盡棄其兵於山島、日本兵來、凡蒙古、高麗人盡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其得脫歸僅于閶等三人、帝大怒、欲再征日本、遣王積翁先往招諭、爲舟人殺於途、始終不得要領、乃止。而其時又興安南之役、占城之役、緬國之役、瓜哇之役、安南凡三征、其國王陳日烜父子終逃竄不獲、最後師還、幾爲所邀截、從間道始得歸、緬國凡兩征、亦喪師七千、僅取其成、其征占城也、舟爲風濤所碎者十之七八、至岸者攻克其木城、而國主已逃、官軍深入、亦爲所截、力戰得歸、其征瓜哇也、初至、戰屢捷、爲所紿、遣使入諭、其國主殺使而逃、亦不得其要領、遂旋師。統計中統、至元三十餘年、無歲不用兵、當其初視宋爲敵國、恐不能必克、尚有慎重之意、遣使議和、及既平宋、遂視戰勝攻取爲常事、幾欲盡天所覆、悉主悉臣、以稱雄於千古、甫定域中、即規海外、初以驕兵鬬勝、繼以憤兵致敗、猶不覺悟、思再奮天威、迨崩而後止、此其好大喜功、窮兵黷武、至老而不悔者也。由是二者觀之、內用聚斂之臣、視民財如土苴、外興無名之師、戕民命如草芥、以常理而論、有一於此、即足以喪國亡身、乃是時雖民不聊生、反者數十百起、而終能以次平定、蓋興王之運、所謂氣盛而物之小大畢浮、故恣其所爲、而不至傾覆、始知三代以下、國之興亡、全繫天命、非必有道者得天下、無道者失天下也。

案元自太祖起兵、滅國四十、降西夏、取金中都、又攻西域、至東印度國、遇角端始還、太宗繼之、滅金、伐宋、西征欽察、去中國三萬餘里、迨憲宗又命世祖征大理、兀良合台征交趾、至世祖時、用兵已四十餘

年。世祖即位。又攻討三十餘年。自古用兵未有如是久者。

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元起朔方。本有語無字。太祖以來。但借用畏吾字以通文檄。世祖始用西僧八思巴造蒙古字。然於漢文則未習也。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三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於他傳者。世祖問徐世隆以堯、舜、禹、湯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尚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與文陞同譯。每進一篇。帝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於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圖大訓以進。各見本傳。是凡進呈文字。必皆譯以國書。可知諸帝皆不習漢文也。惟裕宗爲太子時。早從姚樞、竇默受孝經。及長。則侍經幄者如王恂、白棟、李謙、宋道等。皆長在東宮備諮訪。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太子。命令入學。伯必卽令入蒙古學。逾年再見。問所讀何書。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此可見裕宗之留心學問。然未卽位薨。以後如仁宗最能親儒重道。然有人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則其於漢文蓋亦不甚深貫。至朝廷大臣。亦多用蒙古勳舊。罕有留意儒學者。世祖時。尚書留夢炎等奏江淮行省無一人通文墨者。乃以崔彧爲江淮行省左丞。彧傳。李元禮諫太后不當幸五臺。帝大怒。令丞相完澤、不忽木等鞫問。不忽木以國語譯而讀之。完澤曰。吾意亦如此。是不惟帝王不習漢文。卽大臣中習漢文者亦少也。如小雲石海牙、孛朮魯翀、巙巙、薩都剌等。固當爲翹楚矣。

元初郊廟不親祀

元太祖以來。無郊廟親祀之禮。惟割牲奠馬湩。以蒙古巫祝致詞而已。世祖始設神主於中書省。用樂迎官致祭。已從中書省遷神主於聖安寺。中統四年。始詔建太廟於燕京。遷神主奉之。而規制未備。至元十四年。太廟成。然成宗初。有司造世祖皇后玉冊成。請納諸各室。帝曰。親享之禮。祖宗未嘗舉行。其以冊來。朕躬親之。本紀。是成宗以前無此禮也。武宗至大元年。以受尊號。始躬謝太廟。而時享尚未親祀。至大二年。尚書省及太常奏。南郊之禮。已行而未備。北郊之禮。尚未舉行。今年冬至。祀天南郊。請以太祖配。明年夏至祀地。請以世祖配。從之。本紀。然考是年初未有親郊之事也。迨至大三年冬。始有事於南郊。尊太祖配天。英宗至治元年。丞相拜珠舊名拜住奏自至元十四年始建太廟於大都。至今四十年來。未嘗親享。帝悅曰。朕能行之。乃敕有司定儀制。是冬始有事於太廟。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出崇天門。行事至仁宗太室。卽流涕。左右感動。詔曰。一歲惟四祀。使人代之。實所未安。歲必親祀。以終朕身。見本紀及拜珠傳。此親祀太廟之始也。而南郊仍未親享。泰定帝時。趙師魯疏請親祀郊廟。帝曰。朕遵世祖舊制。其命大臣代之。是不惟南郊不親

享。卽太廟亦仍不親祭矣。本紀及師魯傳。文宗至順元年。始服大裘袞冕。親祀天於南郊。順帝至元五年。親祼太室。至正元年。又服袞冕。祭太廟。至寧宗室。問曰。朕、寧宗兄也。當拜否。太常博士劉聞對曰。春秋魯閔公雖爲君時。僖公爲臣。僖公卽位。未聞不拜。帝乃拜。是月亦親祀上帝於南郊。本紀。統有元一代。親祀太廟。親享上帝。惟武宗、英宗、文宗、順帝四君而已。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元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有寺。有監。有衞。有府。在外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百官志序。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尚右。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荅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尚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先有右丞二員。而無左丞。以張易始設左丞。故漢人亦得居之。如趙世延本雍古族人。不得居右。至元年。省臣有奏參政用儒者。世延其人也。帝曰。世祖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如王文統、李孟俱爲平章。許衡、姚樞、張文謙俱爲左丞。其時亦稱宰執。如王文統爲平章。竇默曰。此人心術不正。不可爲宰相也。成宗欲以何榮祖爲平章。榮祖辭曰。臣奄閣餘生。何堪備宰輔之任。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韓元善傳。順帝時。丞相托克托奏事內廷。以事關兵機。而元善及參知政事韓鏞皆漢人。使退避勿與俱。則雖參用漢人。而機密仍不得與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府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世漢人比耶。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旣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鉅夫傳。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於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鎭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廁於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嚕噶齊。舊名達魯花赤。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嚕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

并令自用達嚕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為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為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嚕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為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為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國姓之制也。

元初州縣多世襲

元太祖、太宗用兵沙漠，得一地即封一人，使之世守。其以所屬來降者，亦即官其人，使之世襲。及取中原，亦以此法行之，故官多世襲。如石天祿為征行千戶，既卒，子興祖襲千戶。劉敏為郎中，年老，憲宗命其子世亨襲其職。譚澄父資為元帥，因病，衆弟資用自代。資用卒，澄又襲職。綦公直老，以其子蒙古台（舊名忙古台）襲萬戶。趙鼎梓以門功襲元帥職。段直以所屬鄉社來降，命為潞州長官，世襲。洪茶邱為高麗軍民總管，其子萬小襲職，仍佩其父虎符是也。然此法可行於朔漠，而中原則必用流官，故世祖時，廉希憲疏言國家自開創以來，凡納土及始命之臣，皆令世守，至今將六十年，子孫皆奴視其部下，郡邑長吏皆其僮僕，此前古所無。宋子貞亦疏言州縣官相傳以世，非法賦斂，民不堪命。姚樞亦疏言今當慎銓選，則不專世爵，而人才出。於是始議行遷轉法。至元二年，遂罷州縣官世襲。四年，又罷世侯，置牧、守。先是邢州、河南、陝西乃世祖為皇太弟時所封地，因姚樞等言，置安撫、經略、宣撫三司，選人以居職，始有吏治，固已行之有效。故至是因希憲等言，遂改世襲舊例也。又元初百官皆無俸祿，陳祐傳，中統時，百官未給俸，多貪暴，祐獨能以清慎稱。至是姚樞又疏奏當班爵祿，則贓穢塞而公道開。宋子貞亦疏請給俸祿，定職田，乃從之。後崔彧又奏乞將諸路大小各官有俸者量增，無俸者特給。於是各官皆有俸入及職田之數。此又百官給祿之始也。

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

至元二年，始罷州縣官世襲，遣宋子貞、耶律鑄至山東，遷調所部官。（宋子貞傳）及平宋後，嶺南廣、福建五品以下官，從行省就便銓注。詔又以雲南省所轄州縣官，依福建、兩廣例，省發委官銓選，以名姓聞，隨給授宣敕。此各行省自選之制也。立法之始，省選公明，量才授職，多得其人，故李穀請下縣尹多從吏部銓注，或非其才，宜併歸省選。（李穀傳）蓋是時中簡之缺，仍歸部選，而繁劇者聽外省遷調，故部選轉不如省選之量能而授也。其後以省選多弊，乃有遣使監選之例。成宗初，命中書省遣使監雲南、四川、海北、海南、廣西、兩江、廣東、福建六品以下選。文宗時，敕中書省、御史臺遣使至江浙、江西、湖廣、四川、雲南諸行省，遷調三品以下官，則并及於三品大員矣。順帝時，中書省臣言，江南因盜賊阻隔，所在缺官，宜遣人與各行省及行臺官以廣東、廣西、海北、海南三品以下，通行遷調，五品以下，先行照會之任，福建等處亦依此例。從之。則并隣省通融遷調，亦委之監選者矣。

元代專用交鈔

交鈔之起，本南宋紹興初造，此以召募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較銅錢易齎，民頗便之。稍有滯礙，仍用現錢，尚存子母相權之意。（元史劉宣傳）金章宗時，亦以交鈔與錢並行，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易一餅，民力困而國用亦窮。（耶律楚材傳）此鈔之極弊也。（案金章宗始用鈔，宣宗先用貞祐寶券，未幾錢輕，又製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宣宗時更造興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元太宗八年，始造交鈔。世祖中統元年，又造中統元寶交鈔。（據食貨志）其法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鈔之文以十計者曰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曰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以貫計者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二貫準白銀一兩。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元二十四年，乃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抵中統鈔五貫。武宗時，又造至大銀鈔，後廢不行。終元之世，常用中統、至元二鈔。每年印造之數，自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亦見食貨志。鈔雖以錢文，而元代實未嘗鑄錢也。武宗時，曾行錢法，立泉貨監領之。仁宗以鼓鑄弗給，仍廢。故有元一代專用鈔。其所以能行用者，各路立平準行用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是民之有金銀者，可赴庫換鈔；有鈔者，亦可赴庫換金銀也。又立回易庫，凡鈔之昏爛者，許就庫倒換新鈔，增工墨費每貫三分。換存之昏鈔，則解部焚燒，隸行省者，行省委官監燒之。是鈔之敝壞者，可赴庫易新鈔也。至元四年，世祖詔諸路民間包銀，聽以鈔輸納，惟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以鈔輸。中書省臣又奏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是丁錢、田賦皆可以鈔納也。此所以通行天下也。然鈔虛而物實，虛者積輕，勢所必然。故趙孟頫言始造鈔時，以銀為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輕重相去已數十倍，故改中統為至元，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矣。今就元史各傳參核之，盧世榮以鈔虛閉回易庫，鈔有出無入，民間昏鈔遂不可行。其後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率以爛昏鈔指為僞鈔，使管庫官吏誣服，（見許有壬傳）由是回易庫不敢以新鈔易昏鈔，（張養浩傳，民持昏鈔赴庫倒換者，易十與五，且不可得。）而民間所存昏鈔，又不能納賦稅、易貨物，於是遂成廢紙矣。且板紙印造，尤易滋僞，鉛山多造僞鈔者，有豪民吳友文為之魁，遠至江、淮、燕、薊，莫不行使，遂致大富，是利權且歸於奸民矣。（林興祖傳）又奸民以僞鈔鉤結黨與，脅人財物，官吏聽其謀，株連者數千百家，（黃溍傳）是刑罰亦由此日繁矣。古者以米、絹為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銀錢已謂之虛，乃又欲以紙鈔代之，虛中之虛，其能行之無弊哉。然有元之代，民間究以何市易？案至元中，江淮頒行鈔法，廢宋銅錢，後又敕拘歷代錢，餘銅聽民自用。然胡長孺傳，台州歲饑，宣慰司脫歡斂富民錢一百五十萬備賑，是朝廷雖禁錢，而民間自用錢也。盧世榮傳，立平準庫，禁民間以金銀私相買賣，世祖詔金銀乃民間通用之物，今後聽民從便交易，是朝廷原未禁金銀也。既造交鈔，欲其流通，則賦稅不得不收鈔，而民間自用金銀，則實者常在下，而虛者常在上，於國計亦何補哉。（明太祖亦造寶鈔，慮其不行，禁民間不得以金銀銅錢交易，[illegible]）

法之弊至金家毀遷道充樂正統元年黃福奏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一兩當鈔千餘貫

案宋史蔣偕傳，朝廷募民入粟於邊，增直給券，俾赴京師射取錢貨，謂之交鈔，是北宋已有交子之法。而范鎮疏言商人輸粟河北，取償京師，而權貨不即與，鈔久而滯之，十纔六七，則是時已有留難之弊。高宗南渡後，設行在交子務，印交子錢引，給諸路，令公私同見錢行用，已而日益賤。隆興二年，陳良祐疏言其弊，請發內帑以舒民病。孝宗乃出白金收換交子（亦名會子），并收銅板勿印造。未幾，戶部又請造五百萬，自後歲有加增。黃疇若疏言民所得會子，折閱日甚，州縣科配，民皆閉門牢避，行旅持券，終日不得一錢。時因鈔法，告訐繁興。真德秀疏言或一夫坐罪，而并籍兄弟之財；或虧陌四錢，而沒入千萬之貲。至於科富室之錢，視產高下分配，民竄楮鬻田宅以受券，雖大家不得免。是南宋交子之弊，亦不減於金也。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金史：宗翰等破汴京，宋徽、欽二帝出降。金太宗即詔廢二帝為庶人。宗翰以二帝及后、妃、太子、四百七十餘人及宗族三千餘人北去。既至上京，令二帝以素服見太廟，封徽宗昏德公，欽宗重昏侯，遷之於韓州，給田十五頃，俾耕以自食。未幾，又遷鶻里改路。趙氏疏族亦多徙上京。徽宗薨後，金熙宗皇統元年，始改封天水郡王，欽宗封天水郡公。欽宗又奏乞本品俸，乃詔賙濟之。尋又給天水郡王子、姪、婿及天水郡公子俸，是皇統以前俸亦不給也。海陵篡立，又殺趙氏子男百三十餘人。世宗始以一品禮葬欽宗於鞏洛之原，又兼天水郡王被害子孫於河南祖塋，其親族在中都被害者葬於城北，咸平被害者葬於本處。梁肅奏天水郡公本族已無在者，其餘皆遠族，可罷其養濟。案二帝徙韓州，嗣濮王仲理等尚在燕京，金人計口給食，死者甚多，此即所謂遠族也。是二帝之子孫近族，皆已被殺無遺也。昏庸失國，寄命讎邦，其僇辱固由自取，然金之待之亦太過矣。元世祖之平宋也，按塔哈（舊史名阿塔海）等入宋宮，宣詔至，免繫頸牽羊之禮。太后全氏泣謂帝曰：荷天子活汝，當謝恩。宋主拜畢，母子皆肩輿出宮。太皇太后謝氏以疾留，至病愈始北行。宋主至上都，授開府儀同三司、大司徒，封瀛國公。此元史本紀所載也。而張鄴及汪元量所記，宋主至通州，世祖命賜大宴十日，小宴十日，然後赴上都。又全太后及宮嬪等在大都，日支羊肉一千六百斤，他物稱是。宋遺民錄又載瀛國公稍長，世祖妻以公主。世祖夜夢金龍繞殿柱，明日瀛國來朝，正立所夢柱下。世祖陰欲除之，公主以告瀛國，懼，遂乞從釋，號合尊大師，而學佛於土番。此已見世祖之寬厚。然猶曰野史所載，未可盡信也。元史后妃傳，宋全太后至京，不習風土，世祖后為奏請回江南，帝曰：爾婦人無遠慮，若使南還，或浮言一動，即廢其家，非所以愛之也。愛之，特加存卹可耳。后乃益厚待之。是帝之所以保護者更深矣。至元十九年，有中山狂人自稱宋主，有衆千人，欲取文丞相。又有薛保住揭匿名書，言某日燒蓑城葦，率兩翼兵為亂。帝疑之，然僅遷瀛國及宋宗室於上都，而未嘗加害也。謝太后薨，以其貲

產隸中宮，可見宋亡以前猶未收其貲產也。至元二十八年，宣政院臣言宋全太后、瀛國公母子已為僧尼，有地三百六十頃，乞免征其租。後拜亦奏亡宋舊業勿征賦役。從之。是全后母子私產聽其永為世業也。文宗市故宋全太后田，為大承天護聖寺永業；又市故瀛國公田，為大龍翔集慶寺永業。御史臺言不必予直，帝不許。可見全后母子田產，常留給其子孫，至是始收之，而猶必給以價，不強奪也。順帝時，始因脫脫之請，以瀛國公子和尚趙完普田產賜樞密使僧格失里（舊史名桑哥失里）。文宗已市全后母子田，而完普尚別有田產，至是始奪之。至正十二年，御史言羣盜多引亡宋為口實，宜以和尚趙完普及親族徙沙州，從之。是雖奪其田產，而猶終保全之也。至元二十三年，西川又有趙和尚自稱福王子廣王，作亂伏誅，亦未嘗郡及宋宗室也。至於宋之親族，亦待以優禮。福王與芮隨宋主來歸，授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大司徒、平原郡公，仍詔與芮家貲之在江南者，盡至京給之。旋以與芮子孟桂襲封平原郡公。趙與票在鄂州降伯顏，薦於世祖，以幅巾深衣入見，帝即賜翰林待制，賜鈔萬貫，歲給其妻子衣糧。與票既老，成宗猶官其子孟實以終養。是不惟待瀛國公有終始，即待宋之宗室亦多存卹也。報應之說，固屬渺茫，然宋太祖削平諸國，未嘗殺一降王。其後以天下授太宗，約兄弟相傳，仍及於其子。太宗乃背之而自傳其子孫。厥後汴京之亡，遭金人之虐者，多太宗子孫也。高宗南渡，以太祖之後為嗣，及臨安之亡，則獨免屠戮之慘。冥冥中似有司其契者。金之待宋既酷，其後蒙古興而金亦遷汴。崔立之變，劫后、妃、宗族，降元，宮車三十七兩，促赴青城，宗族男女又五百餘口，在道艱苦，更甚於徽、欽之時（崔立傳）。金自海陵篡後，殺太宗及宗翰輩子孫，已無噍類。其隨宣宗入汴者，惟太祖、世宗子孫，又遭此播遷。元太宗詔除完顏一族外，餘皆赦免，則不赦者完顏氏也。然則金源後裔存者有幾，而元順帝遁歸沙漠，後子孫猶雄長於邊外數百年。君子觀於此，不能不信天道之有徵也。

元時選秀女之制

後漢書皇后紀序云：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相法者，載入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晉武帝博選良家女充後宮，使楊后揀選，名家盛族之女多敗衣瘁貌以避此選。胡貴嬪名芳，初入選，號泣，左右止之曰：陛下聞聲。芳曰：死且不畏，何畏陛下。是選女之制，漢、晉皆有之。輟耕錄載後至元丁丑，民間訛言採秀女，一時童男女婚嫁殆盡。此雖是訛言，然必非無因。蓋元初本有此制。耶律楚材傳，太宗時托歡（舊名脫歡）請選天下室女，楚材止之，帝怒。楚材曰：向擇美女二十八人，足備使令，今復選，恐擾民。乃止（耶律楚材傳）。世祖時，耶律鑄言有司以采室女乘時害民，請令大郡歲取三人，小郡二人，擇其可者，厚賜其父母，否則遣還。從之（耶律鑄傳）。後又以御史中丞崔彧言，并罷各路選室女。輟耕錄所記，後至元則順帝時事也。或世祖雖罷，而累朝尚間行之耳。元時并有選高麗女之例。文宗以宮中高麗女不顏帖你賜丞相雅克特穆爾（舊名燕鐵木兒），高麗王請割國中田

以爲資敍。順帝次皇后奇氏完者忽都。本高麗女選入宮。有寵。遂進爲后。而其時選擇未已。益臣言國初高麗首先效順。而近年屢遣使往選媵妾。使生女不舉。女長不嫁。乞禁止。從之。明永樂中高麗猶有貢女之例。成祖有妃權氏。卽高麗人也。後封賢妃。

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江蘇田糧之重。明史周忱傳謂明祖平張士誠。盡籍其功臣子弟莊田入官。又惡富民豪幷。亦沒入其田。皆謂之官田。案其租簿征之。故蘇賦比他處獨重。官田糧至二百六十萬石。民田糧僅十五萬石。今檢宋、元二史。究其由來。大概明祖所籍僞吳勳戚之田。卽元代所賜臣下之田。而元代之賜田。卽南宋之入官田、內府莊田、及賈似道創議所買之公田也。宋史朱勔敗。籍其家田至三十萬畝。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置安邊所。侂胄時若奏以其萬畝莊等田、幷及其他權倖沒入之田皆隸焉。其收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後理宗又詔華亭奉宸莊亦助邊費。景定四年。陳堯道、曹孝慶等倡議買公田。賈似道主之。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鎭江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德祐元年。又以閻貴妃集慶寺田、賈貴妃演福寺田。皆入安邊所。元之有天下也。此等田皆別領於官。其賞賜臣下。則有如世祖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又以王積翁使日本被害於途。賜其子都中平江田八千畝。武宗賜琱阿不剌平江田一千五百頃。仁宗賜丑驢答剌罕平江田百頃。英宗賜拜珠平江田萬畝。文宗賜雅克特穆爾平江官地五百頃。又以故平章黑驢平江田三百頃賜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又賜大龍翔集慶寺平江田五百頃。又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等處官田三百頃。雅克特穆爾又奏松江澱山湖田五百頃。當入官糧七千七百石。臣願增爲萬石入官。令人佃種。以所得餘米贍臣弟薩敦。（舊名撒敦）順帝以完者鐵木兒蘇州田二百頃。賜郯王徹徹禿。又賜公主不答昔你平江田五十頃。此皆見於元史本紀及各本傳者。使本非官田。而欲奪民產以賜。元政雖不綱。亦未必至此。可見皆宋末官田。平宋後仍入於官。故得任意賞賜。觀文宗所賜雅克特穆爾者。曰平江官地。賜魯國大長公主者。曰平江官田。益知田已在官也。元時又籍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曰江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籍朱清、張瑄等田以供中宮。曰江浙財賦府。又籍朱國珍、管明等田以賜丞相托克托。曰稻田提領所。又有撥賜莊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田、幷白雲宗僧田。皆不隸州縣。此又元時所增官田也。及張士誠據吳。其平章太尉等。皆負販小人。以殖產爲務。凡元朝官田。自必盡取而佔爲莊田。明祖破平江後。遂盡籍之。又以姑蘇民爲士誠守。凡諸豪族之田亦籍之。幷及富民沈萬三等。皆以其租簿爲糧額。其後又有撥賜公、侯、駙馬莊田。因事故還官者。又案其租簿征之。是以官田益多。而糧亦益重也。然則江南之田。自宋末至元、明。以來出重賦。非一朝一夕矣。明祖時已知糧額太重。洪武七年。詔減蘇、松、嘉、湖極重田租之半。十三年。又特詔減十之二。建文二年。詔蘇、松官田悉準私稅。用懲一時。豈可爲定則。今悉與減免。畝毋過一斗。然雖有

此詔。永樂登極。仍革除之。又遵太祖遺法也。宣德五年。又詔每畝納糧一斗至四斗者。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者。減十之三。正統元年。又詔四斗一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升者。減作一斗。本朝又屢有恩減。每畝自七八升至一二斗而止。案元史雅克特穆爾所奏。五百頃田應入官糧七千七百石。則當時官糧正額。每畝亦祇一斗五升。其以所得餘米贍薩敦。則官賦外之私租也。以今糧額較之。與元時一斗五升之正額。約略相同。而此外無橫征之賦。民之生於今者。何其幸也。

案元史張珪疏言累朝以官田手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爲莊官。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征求供應。折辱州縣。閉償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償。農民窘竄。今請田租令民輸之有司。有司輸之省部。省部輸之大都。以分給諸受田者。帝不從。可見元時賜田之害。民不堪命矣。

色目人隨便居住

塔喇齊。（舊名塔里赤）本康里人。其父從太祖南征。至洛陽。得白樂天故址。遂家焉。沙全世居沙漠。其父從太祖平金。戍河南。遂家於柳泉。徹爾、（舊名徹里）本燕只吉台氏。曾祖太赤。從太祖定中原。封徐、邳二州。因家於徐。察罕、西域人。其父官河東副總管。因居河中猗氏縣。後徙解州。脫里海牙。世居別失八里。其祖八剌齋始徙眞定。抄思、奈曼（舊名乃蠻）部人。後家於大名。庀都鐵木祿、本合魯氏。後家於南陽。蘇加歹、乃蠻人。仁宗以其家河南。授河南行省平章事。察罕特穆爾、（舊名察罕帖木兒）系出北庭。其先隨元軍收河南。遂家潁州之沈邱。其父阿魯溫。其甥庫庫特穆爾、（舊名擴廓帖木兒。卽明史王保保）仍其本俗。名哈台布哈。（舊名哈台不花）本伯牙吾氏。父仕台州錄事。遂家台州。余闕、本唐兀氏。父官廬州。遂家於廬。皆見各本傳。又有與漢人爲婣者。成宗時。御史臺言行省官久任。與所隸編民聯姻。害政。詔互遷之。（本紀）南昌富民伍眞父娶諸王女爲妻。充本位下鄱陽總管。見咸集傳。巴延布哈德濟（舊名伯顏不花的斤）之母鮮于氏。乃太常典簿鮮于侁之女也。見忠義傳。又蒙古色目人居外省者。皆可在外省鄉試。如台哈布哈中江浙鄉試第一。伊嚕布哈（舊名月魯不花）試江浙鄉闈。右榜第一。是也。

元漢人多作蒙古名

元時漢人多有作蒙古名者。如賈塔爾琿、（舊名塔剌渾）本冀州人。張巴圖、（舊名拔都）本平昌人。劉哈喇布哈、（舊名哈剌不花）本江西人。楊朵爾濟、（舊名朵兒只）及邁里古思、皆寧夏人。崔彧、宏州人。而小字拜帖木兒。賈塔爾琿之孫。又名六十一。高寅子名塔失不花。皆習蒙古俗也。蓋元初本有賜名之例。張榮以造舟濟師。太祖賜名兀速赤。劉敏、太祖賜名玉出干。其子世亨。憲宗賜名塔塔兒台。世濟。又賜名散祝台。石天麟、太宗賜名蒙古台。邸順、太宗賜名察納合兒。其弟常。亦賜名金那合兒。谷宗峙。亦以大興人賈實喇（舊名賈昔剌）多賢而黃。遂賜今名。其後實喇孫亦名虎林赤。蓋以蒙古名世其家矣。世祖賜名尤多。劉思敬賜名哈八兒都。譽州

士官楊漢英，賜名楊賽音布哈。(舊名楊不花。)王實喇，(舊名王昔剌。)保定人，賜名實喇巴圖。(舊作昔剌拔都。)張惠，新繁人，賜名兀魯忽訥特。許扆，曲沃人，賜名忽都火孫。燕公楠賜名賽家特。(舊作囊加歹。)幷有一賜再賜者，劉哈喇巴圖爾，(舊名劉哈剌八都魯。)本河東人，初賜名哈剌斡脫赤，後以功又賜名察罕斡脫赤，最後又賜今名。自有賜名之例，漢人皆以蒙古名為榮，故雖非賜者亦多仿之。且元制本聽漢人學蒙古語，本紀，至元九年，和禮霍孫奏蒙古字設國子學，而漢官子弟未有學者，及官府文移，猶用畏吾字。詔自今凡詔令皆用蒙古字，仍遣百官子弟入學。又趙璧傳，帝命蒙古生十人從璧受儒書，又敕璧習國語，譯大學衍義，時從馬上奏之。(本傳。)至元二十七年，河南、福建省臣奏請詔書用漢字，帝命以蒙古語詔河南，漢語詔福建。(本紀。)又程鉅夫傳，時詔令皆用蒙古字，帝遣鉅夫求賢於江、浙，獨用漢字書詔。可見是時詔令多用蒙古語，若非民間多通習，豈可以此詔之也。至元六年，以帝師帕克斯巴(舊名八思巴。)所創蒙古新字，凡降詔皆用之，而各以其國字副之。(本紀。)案起宗傳，會立蒙古學，起宗學之輒成。順帝至元中，禁漢人、南人勿學蒙古、畏吾字書。(本紀。)許有壬力爭止之。(有壬傳。)此尤是漢人通習國語之明證。惟其通習，故漢人多有以蒙古語為名者，亦一時風會使然也。金則國族人多有漢名，元則漢人多有蒙古名，兩代習尚各不同。蓋金自太祖開國，其與遼往復書詞，即募有才學者為之，已重漢文。至熙宗以後，無有不通漢文者。熙宗嘗讀尚書及夜觀遼史，自悔少時失學，海陵才思雄橫，章宗詞藻綺麗，至今猶傳播人口。有元一代諸君，惟知以蒙古文字為重，直欲令天下臣民皆習蒙古語、通蒙古文，然後便於奏對，故人多學之，既學之則即以為名耳。

元初諸將多掠人為私戶

元初起兵朔漠，當以畜牧為業，故諸將多掠人戶為奴，課以游牧之事，其本俗然也。及取中原，亦以掠人為事，幷有欲空中原之地以為牧場者。耶律楚材當國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為民，匿占者死。立法未嘗不嚴，然諸將恃功牟利，迄不衰止，而尤莫甚於阿爾哈雅。(舊名阿里海牙。)蒙古之多。張雄飛傳，阿爾哈雅行省荊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為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有司莫敢問。雄飛為宣撫司，奏之，乃詔還籍為民。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詔覈阿爾哈雅等所俘三萬二千餘人，並赦為民。十九年，御史臺又言，阿爾哈雅占降民為奴，而以為征討所得，有旨降民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賜臣下。宋子貞又以阿爾哈雅所庇逃民千人，請出屯田。可見其所佔之戶以千萬計，蓋自破襄、樊後，已延領大兵趨杭州，留阿爾哈雅平湖廣之未附者，兵權在握，乘勢營私，故恣行俘掠，且庇逃民、占降民，無不據為己有，遂至如此之多也。他如宋子貞傳，東平將校占民為部曲戶，謂之腳寨，擅其賦役，幾四百所。子貞言於嚴實，乃罷歸州縣。張德輝傳，兵後孱民依庇豪右，歲久掩為家奴，德輝為河南宣撫使，悉遣為民。雷膺傳，江南新附，諸將往往強籍新民為奴隸，雷膺為湖北提刑按察使，出令還為民者數千。王利用傳，都元帥搭爾海抑巫山民數百口為奴，利用為提刑按察，出之。袁裕傳，南京總管劉克興掠

良民為奴，裕出之為民。此皆散見于各傳者也。兵火之餘，遺黎殘喘，民之生於是時者，何以為生耶。

元杖罪以七為斷

元時笞杖之罪，多以七為數。至元中，史弼征爪哇，坐失亡多，杖一十七。成宗時，臺臣奏大都路總管沙的，盜支官錢，計五千三百緡，准律杖一百七，不敘。文宗初，以紹山民引王禪為鄉導，誅其為首者，餘皆杖一百七，籍其家妻子，分賜守關將士。又以阿乞剌等拒命，杖一百七，流遠方。雅嘉特以宴賞遊衆，杖一百七，禁錮之也。先格兵興時俘掠子女貨財，杖一百七。累朝舊邸臣人有詔汰去，私留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中書平章速速專肆貪淫，兩經杖斷一百七。徹里帖木兒坐出怨言，杖一百七。宦者拜住侍皇太子疹疾，飲食不時，以酥拭其眼鼻，杖一百七。徹里不花巫蠱案內當死者，杖一百七。御史大夫脫脫告病，未奉旨輒去職，杖六十七。御史臺言官吏令家人受財，罪止杖四十七。緣此犯法者愈多。又王克敬傳，吏部有履歷當陞吏，故抑之者，為其有過，克敬曰，法笞四十七以上不陞，今不至是，何得不陞。蓋其時五刑之目，自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自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見刑法志。又案至元三十九年，令省臺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自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起至百貫以上笞一百七止。不枉法者八，自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起至三百貫以上，笞一百七止。(元刑[illegible]每十減為七也。)

元季風雅相尚

元季士大夫，好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四方名士畢集，讌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饒介為淮南行省參政，豪於詩，自號醉樵，嘗大集諸名士賦醉樵歌，張簡詩第一，贈黃金一餅，高啟次之，得白金三斤，楊基又次之，猶贈白金一鋌。(見明史文苑傳。)然此猶仕宦者之提倡也。貫酸齋工詩文，所至士大夫從之若雲，得其片言尺牘，如獲拱璧。(元史小雲石海涯傳。)浦江吳氏結月泉社，聘謝皋羽為考官，春日田園雜興題，取羅公福為首。(見曝書亭集。)松江呂璜溪，走金帛聘四方能詩之士，請楊鐵崖為主考，第其甲乙，厚有贈遺，一時文人畢至，傾動三吳。(見四友齋叢說。)又顧仲瑛玉山草堂，楊廉夫、柯九思、倪元鎮、張伯雨、于彥成諸人，常寓其家，流連觴詠，聲光映蔽江表。(見元詩選。)此皆林下之人，揚風扢雅，而聲氣所屆，希風附響者，如恐不及。其他以名園、別墅、書畫、古玩相尚者，更不一而足，如倪元鎮之清閟閣，楊竹西之不礙雲山樓，花木、竹石、圖畫、鼎彝，擅名江南，至今猶有豔稱之者。獨怪有元之世，文學甚輕，當時有九儒十丐之謠，科舉亦屢興屢廢，宜乎風雅之事棄如弁髦，乃搢紳之徒，風流相尚如此，蓋自南宋遺民故老，相與唱歎於荒江寂寞之濱，流風餘韻，久而弗替，遂成風會，固不繫乎朝廷令甲之輕重也歟。

元末殉難者多進士

元代不重儒術，延祐中始設科取士，順帝時又停二科，始復，其時所謂進士者，已屬積輕之勢矣。然末年仗節死義者，乃多在進士出身之人。如余闕，元統元年進士，守安慶，死陳友諒之難。台哈布哈，至順元年

進士。死方國珍之難。李齊、元統元年進士。爲高郵守。死張士誠之難。李黼、泰定四年進士。守九江。死於賊。郭嘉、泰定三年進士。守上都。死於賊。王士元、泰定四年進士。知沿州。死於賊。趙璉、至治元年進士。守泰州。張士誠既降復叛。遂被害。孫撝、至正二年進士。討張士誠。戰死。周鏜、泰定四年進士。歸瀏陽。遇賊被殺。聶炳、元統元年進士。守荊門。與賊戰死。劉耕孫、至順元年進士。守寧國。與賊戰死。綽羅、(舊名丑閭)元統元年進士。守安陸。與賊力戰死。彭庭堅、至正四年進士。鎮建寧。部下岳煥反。被害。布延布哈、(舊名普顏不花)至正五年進士。守益都。明兵至。不屈死。伊嚕布哈、(舊名月魯不花)元統元年進士。浮海北歸。遇倭船。不屈死。穆爾古蘇、(舊名邁里古思)至正十四年進士。官紹興。欲討方國珍。爲拜住哥殺死。皆見元史各本傳。諸人可謂不負科名者哉。而國家設科取士。亦不徒矣。

一母生數帝

前代有一母生數帝者。陔餘叢考所載。尙未備。今更詳錄於此。晉庾后生成帝、康帝。章太妃生哀帝、廢帝。陳后生安帝、恭帝。北齊婁后生文襄、文宣、孝昭、武成。一追謚之帝。三及身爲帝。唐武后生中宗、睿宗。宋杜太后生太祖、太宗。遼史。太祖后述律氏生長子背。(舊史名倍)封東丹國。爲人皇王。後追謚義宗。次子德光。即皇帝位。是爲太宗。幼子爲呼、(舊名李胡)後亦追謚章肅皇帝。是一母生三帝。一及身爲帝。二追尊之帝也。金史。景祖后唐古氏。(舊作唐括氏)生和哩布。是爲世祖。頗拉淑。是爲肅宗。英格。是爲穆宗。此猶是追尊之帝。而世祖后納喇氏。(舊作拏懶氏)生烏雅舒。是爲康宗。阿固達是爲太祖。烏奇邁是爲太宗。烏雅舒猶是追尊之帝。太祖、太宗則創業之君。及身有天下。是一母生三帝。一追尊之帝。二創業之帝也。又檢元史。此事尤多。太祖第四子圖類(舊名拖雷)之妃唆魯帖尼。(舊名唆魯禾帖尼。後追謚莊聖皇后)生二子。長蒙賚扣(舊名蒙哥)是爲憲宗。次呼必賚(舊名忽必烈)是爲世祖。又世祖太子珍戩(舊名真金。追謚裕宗)之第二子達爾瑪巴拉(舊名答剌麻八剌)其妃荅吉(後追謚元后)生二子。長曰哈尚。(舊名海山)是爲武宗。次阿裕爾巴里巴特喇。(舊名愛育黎拔力八達)是爲仁宗。是皆一母生二帝也。他如太祖光獻后生烏格台。(舊名窩闊台)是爲太宗。又生圖類。雖未爲帝。後以子蒙賚扣登極。追尊曰睿宗。是亦一母生二帝。又珍戩之妃鴻吉哩氏。生特穆爾。(舊名鐵木兒)是爲成宗。而其長子噶瑪拉。(舊名甘麻剌)雖未爲帝。後以子伊蘇特穆爾(舊名也孫鐵木兒)入繼大統。是爲泰定帝。追尊噶瑪拉爲顯宗。又次子達爾瑪巴拉亦未爲帝。後以子武宗、仁宗登極。亦追尊達爾瑪巴拉爲順宗。是鴻吉哩氏生三子。及身爲帝者一。死後謚帝者二。且一母生三帝矣。至如明宗文宗。雖皆武宗子。而明宗母伊奇哩氏。(舊名亦乞烈氏)文宗母唐古氏。(舊作唐兀氏)實不同母。寧宗、順帝。雖皆明宗子。而寧宗母班布爾實(舊名八不沙)順帝母瑪勒岱(舊名邁來的)亦不同母。

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

金初制度未立。其襲位也。多兄、弟、叔、姪。互相傳襲。太宗、熙宗。亦以安班貝勒(舊名諳班勃極烈)嗣位。安班貝勒者。最尊官也。然太宗以弟繼兄。熙宗以從孫繼叔祖。皆未嘗立爲皇太子也。熙宗始立子濟安爲皇太子。未

幾薨。海陵立子光英爲皇太子。海陵被弑。光英亦遇害。世宗先立允恭爲皇太子。未即位薨。(世宗曰朕子多。后止有太子一人。乃立其子璟爲皇太孫)衛紹王立子從恪爲皇太子。紹王被弑。從恪亦禁錮二十餘年。汴京之變。崔立立爲梁王。降元。被殺於青城。宣宗立子守忠爲皇太子。三年薨。後又立子守純爲皇太子。是爲哀宗。竟亡國。統計金源所立皇太子。竟無一享國者。元自太祖以下。皆未立皇太子。至世祖始立珍戩爲皇太子。未即位薨。仁宗立英宗爲皇太子。即位後被弑於南坡。泰定帝立子喇實哩巴(舊名阿速吉八)爲皇太子。甫登極即敗。文宗立子喇特納達喇(舊名阿剌忒納答剌)爲皇太子。未幾薨。順帝立愛裕實哩達喇(舊名愛猷識理達臘)爲皇太子。未即位國亡。有元一代所立皇太子。亦無一享國者。皆事之不可解者也。惟元武宗立弟仁宗爲皇太子。明宗立弟文宗爲皇太子。後俱爲帝。以弟稱子。轉得享國。尤屬異聞。

弟爲皇太子叔母爲太皇太后

武宗立弟仁宗爲皇太子。明宗立弟文宗爲皇太子。蓋以皇太子爲繼體儲君之名號。不論兄行也。然以弟稱子。名之不正。莫此爲甚。順帝以從母(文宗后布達實哩。舊名卜答失里)援立之恩。稱欲尊奉。先尊爲皇太后。繼又尊爲太皇太后。以叔母而奉以祖母之稱。尤可笑也。當時許有壬力諫不聽。後又追究明宗被害之故。遂怒於后。安置東安州以死。始則尊之以非禮。後則坐之以非罪。衰朝荒主。顚倒妄行。固無足責矣。

庚申帝

世傳元順帝爲宋德祐帝之子。其見於記載者。程克勤宋遺民錄謂德祐帝降元。封瀛國公。稱長。世祖妻以公主。世祖夜夢金龍繞殿柱。明日瀛國來朝。正立所夢柱處。世祖陰欲除之。公主以告。瀛國懼。遂乞從釋。號合尊大師。權衡庚申帝大事記謂瀛公降後。爲僧白塔寺中。後徙甘州。有趙王憐之。附以回回女。延祐七年四月十六日夜生男。明宗(周王和世㻋)適過其地。見寺上有龍文五采。訪知其故。因求爲子。并載其母歸。袁忠徹符臺外集謂瀛國公學佛於土番。娶邁來的爲妻。(元史作邁來迪)有娠。適明宗遊於漠北。與瀛國善。索邁來的爲妻。遂生順帝。西湖志餘謂虞集在文宗時草詔。有曰。明宗在北之時。自謂非其子。及順帝立。捕集赴大都。以皮繩穿脅。以馬尾縫眼。既至。集以文宗親改詔稿呈上。遂得釋。(時有人作十七字詩嘲集 [illegible])庚申外史謂順帝時。尙書高保哥奏文宗在時。謂陛下非明宗子。帝大怒。究當時作詔者。欲殺虞集、馬祖常二人。二人呈上文宗御筆。托克托(舊名脫脫)在旁曰。彼負天下名。後世只謂陛下殺此秀才。乃捨之。余應撰合尊大師詩云。皇宋第十六飛龍。元朝降封瀛國公。元君詔君尙公主。時蒙賜宴明光宮。酒酣儷指肥金柱。化爲龍爪驚天容。侍臣獻謀將見除。公主夜泣沾酥胸。幸脫虎口走方外。易名合尊沙漠中。是時明宗在沙漠。締交合尊情頗濃。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宗隔帳聞笙龍。乞歸行營養爲嗣。皇考崩時年甫童。文宗降詔移南海。五年仍歸居九重。至今兒孫主沙漠。吁嗟宋德何其隆。以上皆野史所載。未必可盡信。然元史本紀文宗至順元年。以順帝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謂長子非己子。命翰林書其事於史館。明

年，復詔奎章閣學士虞集作詔播告中外。順帝登極，以此事徵去文宗廟主，詔曰：文宗私圖傳子，乃搆邪言，謂朕非明宗子，俾出居遐陬。虞集傳亦見此事。是順帝之非明宗子，當時已播人口，故文宗崩後，皇后布達實哩（元史名卜答失里）寧立明宗次子寧宗而不立順帝，迨寧宗夭而順帝始立，則遺民錄等書所載，未必無因也。案至元十三年瀛國公降，年六歲，至元二十五年瀛國學佛於土番，年十八歲，延祐七年順帝生之歲，瀛國公年五十，計其年歲，亦不懸殊。作史者縱不便確指其故，而於明宗后邁來的傳，何妨略見其由瀛國公歸於明宗之源委，所謂疑以傳疑也。乃並不書，豈以其不經耶。然南史梁武帝納東昏妃七月生豫章王綜，亦未嘗不書也。

守節絕域

元史伊勒默色（舊名月里麻思）使宋，被囚於長沙飛虎寨，三十六年而死。石天麟使於海都，亦被留二十八年乃歸。俱見各本傳。

郝經昔班帖木兒

奇聞駭見之事，流傳已久，在古未必真，而後人仿之，竟有實有其事者。蘇武雁書，事本烏有，特常惠教漢使者謂天子射上林，得武繫帛書於雁足，使匈奴不得匿武耳。而元時郝經使宋，被拘於真州，日久，買一雁，題帛書繫其足，放去，汴中民射雁金明池得之，以進世祖。其詩云：霜落風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天子援弓繳，窮海纍臣有帛書。後題至元五年九月一日放，獲者勿殺，國信大使郝經書於真州忠勇軍營新館。後經竟得歸國，卒於途。是蘇武雁書之事虛，而郝經雁書之事實也。程嬰、公孫杵臼存趙氏孤之事，本史記采雜稽之談，以新聽聞，未必實有其事也，而元順帝時，有昔班帖木兒者，在趙王位下，其妻實保育趙王。後部落滅里滅叛，欲殺趙王，昔班帖木兒與妻謀，以己子觀音奴服王服，居宮內，夜半，夫妻二人衛趙王逃去，賊至，遂殺觀音奴，而趙王得免。事聞，授昔班帖木兒同知河東宣慰司，其妻剌八哈敦雲中郡夫人，觀音奴亦贈同知大同路事，仍旌其門。是嬰、杵臼存趙氏孤之事猶虛，而昔班帖木兒夫妻存趙王之事實也。元史各有傳。郝經事人猶或知之，昔班帖木兒事則鮮知者，故摘書於此。（案宋史侯延廣傳，延廣在襁褓時，遭王景崇之難，乳母劉氏以己子代延廣死，劉氏行匄抱延廣至京師還其祖益，此又與嬰、杵臼之事相類，而出於一婦人，尤爲甚難。）

元初用兩國狀元

王鶚本金正大元年第一甲第一名進士，仕至尚書左右司郎中。金亡，將被殺，元將張柔聞其名，救之，館於家，後薦於世祖，擢翰林學士承旨，制誥典章皆所裁定。宋留夢炎本淳祐四年第一甲第一名進士，咸淳中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德祐元年官右丞相兼樞密使，又爲江東西、湖南北宣撫大使，國亡遁去，入元亦爲翰林學士承旨。是兩國狀元，俱爲元所用也。

縱囚

縱囚事已見陔餘叢考，今又得數事。後漢書戴封傳，封爲西華令，有囚四百餘人當刑，封哀之，皆遣歸家，與剋期日，皆無違者。三國志賈逵傳，曹操征蜀，先遣逵至斜谷觀形勢，道逢水衡載囚數十車，逵以軍事急，輒究重者一人，餘皆放之。此則竟行縱遣，不復治罪者。晉書范廣傳，廣爲堂邑令，劉榮坐事當死，家有老母，廣聽歸省，榮如期而返。縣堂失火，榮脫械救火，畢，還自著械。又孫智明傳，智明爲隋郿令，部人張兌爲父報仇，母老而身無子，智明憫之，令其妻入獄，并陰縱之，或勸之逃，兌曰：有君如此，何忍累之。宋史戚綸傳，綸知太和縣，每歲時必與獄囚約，放歸祀其先，皆如期返。元史本紀，世祖至元十年，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切疏放，限八月內至大都者赦之。至期，凡赦死罪二十二人。（亦見王磐傳）陳天祥知壽昌府，冬至日，放囚還家，約三日來歸，獄囚如期至，乃白宣慰司盡縱之。（天祥傳）

元封乳母及其夫

乳母之貴，無有過於元、魏者。蓋魏制，子爲皇太子，其母必先賜死，故登極後，反以乳母爲保太后，其崇奉與皇太后無二也。唐哀帝封妳婆楊氏號昭儀，王氏郡夫人，中書奏乳母古無封夫人及內職之例，漢順帝以乳母宋氏爲山陽君，安帝以乳母王氏爲野王君，當時朝議已非之，今宜賜楊氏號安聖君，王氏號福聖君，第二王氏號康聖君。是唐制乳母之封，尚有限制。元代則不惟乳母封夫人，并其夫亦得封。世祖封皇子燕王乳母趙氏爲豳國夫人，其夫常德祿封德育公。成宗封乳母楊氏爲定國安翼夫人。武宗封乳母夫壽國公、楊燕家奴、開府儀同三司。仁宗封乳母夫楊德榮爲雲國公。英宗封乳母忽禿台定襄郡夫人，其夫阿來定襄郡王，諡忠愍。（以上皆見本紀）文宗封乳母夫爲營郡王。（見虞集傳）哈嗎爾（舊名哈麻）母爲寧宗乳母，故其父圖嚕（舊名禿魯）封冀國公，加太尉。（見哈麻傳）

安南王居漢陽

至元二十八年，征安南，其王陳日烜遁，日烜弟陳益稷率其本宗與妻子來降，詔封爲安南國王，賜符印，居於漢陽二十七年。入覲，遂遙授湖廣行省平章政事。仁宗初，益稷又入朝，謂臣自世祖時來歸，賜漢陽田五百頃，俾終餘年，今臣年垂七十，而有司拘臣田，就食無所。帝頒命還其田。天歷二年卒，文宗賜諡忠懿。

老爺同寅臬司

世呼官長曰老爺，稱同僚曰同寅，按察使曰臬司，其來已久，然不見於記載。惟元史董摶霄傳，摶霄嘗於南皮，毛貴兵猝至，問摶霄曰：汝爲誰？答曰：我董老爺也。遂被殺。此老爺之見於正史者也。宋元祐中除呂公著右僕射制詞云：被遇先帝，嘗入贊於樞庭，暨予沖人，遂同寅於政路。南宋慶元中余端禮除右丞相制詞云：迨予嗣服之初，尤藉同寅之助。是同寅者，乃君臣同敬云爾，非以稱同官也。及黃虞謝黃提舉啓有云：詎故老以旁詢，賴同寅而再啓。又宋史趙希懌傳，韓侂胄敗後，同寅有坐侂胄黨者，諸司莫敢舉希

倖獨舉之。此則以同寅爲同官。南宋時已有此稱。元史商挺傳。帝謂挺曰。卿在關中有治效。而毀言日至。豈同寅中有阻卿者耶。又拜降傳。同寅有貪穢者。拜降抗章劾之。此同寅之見於正史者也。宋史李韶傳。韶父文饒。爲司理參軍。嘗曰。吾司臬多陰德。後當有興者。孫子秀傳。提點浙西刑獄。兼知常州。子秀以兼郡則行部非便。得請專司臬事。是刑官稱司臬。亦起於南宋。又元史伊克台伊爾丹傳。（舊名[illegible]）爲建康道廉訪使。始視事。有獄具陳庭下。皆前官創制者。慨然曰。凡遷至臬司。皆命官及有出身之吏。何用此也。此臬司之見於正史者也。（元史粲兒只傳。粲兒只年少從學。士同寅如郭貫等諸老皆器重之。）

牛腹瘢重傷

布扎爾（舊名布智兒）從征回回。身中數矢。悶絕。太祖命剖一牛。納布扎爾於腹。浸熱血中。移時遂甦。郭寶玉從討契丹遺族。胸中流矢。太祖命剖牛腹納其中。少頃乃蘇。李庭攻沙洋新城。中礮墜城下。矢又貫胸。氣垂絕。巴延命剖水牛腹。納其中。乃活。俱見各本傳。謝睦歡從攻西京。被三矢。仆城下。太宗命人拔其矢。刳牛腸。裸而納諸牛腹中。良久乃甦。見謝仲溫傳。此蒙古治重傷法。蓋借生氣以續命也。

忍痛

北史。魏長生子彥。墜馬折臂。肘上骨起寸餘。乃開肉鋸骨。流血數升。言笑自若。歐五代史。萇從簡中流矢。鏃入骨。工無良藥。欲鑿其骨出之。從簡促令鑿之。工遲疑不忍下。從簡趣之。左右皆若不勝其苦。而從簡自若。元史張榮爲流矢貫背。拔之不出。令人以足抵額而拔出之。神色自若。趙寶喇（舊名趙匣剌）與宋兵戰。鏃入右肩。不出。主將取死囚剖其肩。視骨節知淺深可出。卽爲鑿其創。拔鏃出之。寶喇神色不動。俱見各本傳。

牛皮船

元史。石抹案只攻宋敘州。江不得渡。乃聚軍中牛皮作渾脫及皮船。乘之。奪其渡口。又宋兵屯萬州。汪世顯從上流鼓革舟襲破之。俱見各本傳。

彌勒佛謠言

順帝至正十一年。韓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江、淮愚民多信之。果寇賊蠭起。遂至國亡。然此謠不自至正中起也。順帝至元三年。汝寧獻所獲棒胡。有彌勒佛小旗。紫金印。量天尺。而泰定帝時。又先有息州民趙丑斯、郭菩薩等倡妖言。謂彌勒佛當有天下。有司以聞。命河南行省鞫治之。是彌勒佛之謠。已久播民間矣。蓋亂之初起。不拔其根株。遂至蔓延而不可救。皆法令玩弛之所致也。

賈魯治河

至正四年。河決白茅隄及金隄。被淹者幾遍山東全省。浸淫及於河間。爲患者凡七八年。會脫脫爲相。專任賈魯治之。十一年四月。詔發民夫十五萬。軍二萬。以是月起工。十一月告成。河復故道。其勞績具見歐

陽玄所著河平碑。凡疏、浚、塞之方。及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杙、用絙之法。至今治河者猶莫不遵用。其心力之專精。可謂至矣。然賈魯後四百餘年以來。河之爲患。又百出而不窮。則以但救之於既潰決之後。而未潰決之前。如何使之常由地中行。不至潰決。則未計及也。河之所以潰決者。以其挾沙而行。易於停積。以致河身日高。海口日塞。惟恃兩邊隄岸爲之障束。一遇盛漲。兩隄之間不能容受。則必衝城而泛濫。不可制。今欲使河身不高。海口不塞。則莫如開南北兩河。互相更換。一則尋古來曹、濮、開、滑、大名、東平、北流故道。合漳、沁之水。入會通河。由清、滄出海。一則就現在南河。大加疏濬。別開新路出海。是謂南北兩河。然非兩河並用。亦非兩役並興也。兩河並用。則河流弱而沙益易停。欲河之通轉速河之塞。兩役並興。則賦及數省。延及數年。欲河之治而轉成害民之亂。所謂開兩河者。雖有兩河。而行走仍只用一河。每五十年一換。如行北河將五十年。則預濬南河。屆期驅黃水而南之。其北河入口之處。亟爲堵閉。不使一滴入北。及行南河將五十年。亦預濬北河。屆期驅黃水而北之。其南河入口之處。亦亟堵閉。不使一滴入南。如此更番替代。使兩河之水。常有深通之河。使其行走。則自無潰決之患。卽河工官員兵役。亦可不設。廬、稭、土方、埽木之費。亦可不用。但令督撫就近照管。自保無虞。此雖千古未有之創論。實萬世無患之長策也。舍此不圖。而徒歲歲修防。年年堵築。正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病終不去。無論遇有潰決。所費不貲。卽一二年偶獲安流。而歲修仍不下數十萬。以五十年計算。正不知幾千百萬。與其以如許金錢。公擲於橫流。何如爲此經久無患之計乎。或謂地勢北高南下。旣已南徙。必難挽使北流。此不然也。中國地之高下。在東西不在南北。如果北高南下。則自神禹導河以來。何以數千年不南徙。直至宋始徙乎。豈南方之地。從前本高。至宋而忽下乎。遍年河決受害之地。多在北而不在南。則非北高南下可知也。宋之南徙。蓋亦因北河淤高。不得不別尋出路耳。今南河亦淤高矣。高則仍使北流。是亦窮變通久之會也。又或謂挽使北流。將不利於漕運。此亦非也。漕運所資黃水者。只洪澤下流。由楊家莊上至宿遷草壩數十里耳。現在黃河以北之運河。本有南旺分注七分之水。以資浮送。不藉黃水倒灌也。而洪澤之水。至楊家莊則仍如故。果移黃水北去。南旺之水。自可直下楊家莊。與洪澤之水相接。糧艘仍可通行。此南路之無礙於漕運也。臨清以北之會通河。本屬運道。增入黃水。或慮其不能容。則於滄、棣、濱、滄一帶。尋九河故道。多分支流。使易於出海。則河流迅駛。糧艘益得遄行。此北路之無礙漕運也。區區之見。頗自謂有一得之愚。或取其言而行之。當有一勞永逸之利耳。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

明史

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敍事簡括，稍為可觀，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蓋自康熙十七年用博學宏詞諸臣分纂明史，葉方藹、張玉書總裁其事，繼又以湯斌、徐乾學、王鴻緒、陳廷敬、張英先後為總裁官，而諸纂修皆博學能文、論古有識。後玉書任志書，廷敬任本紀，鴻緒任列傳。至五十三年，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尚未就。鴻緒又加纂輯，雍正元年再表上。世宗憲皇帝命張廷玉等為總裁，即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乾隆初始進呈，蓋閱六十年而後訖事。古來修史，未有如此之日久而功深者也。惟其修於康熙時，去前朝未遠，見聞尚接，故事蹟原委，多得其真。非同後漢書之修於宋，晉書之修於唐，徒據舊人記載而整齊其文也。又經數十年參考訂正，或增或刪，或離或合，故事益詳而文益簡。且是非久而後定，執筆者無所徇隱於其間，益可徵信。非如元末之修宋、遼、金三史，明初之修元史，時日迫促，不暇致詳，而潦草完事也。他不具論，自魏收、李延壽以子孫附其祖父，遂代人作家譜，一傳中有數十百年事，閱一傳即須檢數朝之史。宋子京以為簡要，其實轉滋舛盭。明史立傳，則各隨時代之先後，除徐達、常遇春等子孫即附本傳，此仿史記、漢書之例，以敍功臣世次，

楊洪、李成梁等子孫，亦附本傳，則以其家世為將，此又是一例。至祖父子孫各有大事可記者，如張玉、張輔父子也，而一著功於靖難，一著功於征交，則各自為傳。以及周瑄、周經，耿裕、耿九疇，楊廷和、楊慎，瞿景淳、瞿式耜，劉顯、劉綎等，莫不皆然。其無大事可記者，始以父附子，以子附父。如何文淵先敍於其子何喬新傳，黃鞏仁宅先敍於其子劉大夏傳首，此以父附子也。林瀚傳附其子庭機及孫燫，許進傳後附其子誥、讚等，此以子附父也。否則如楊肇基及子御蕃各有戰功，則御蕃可附肇基傳矣，而以其功在登萊，則事附於同事之徐從治傳，而不附肇基傳。其他又有稍變通者，徐壽輝僭號稱帝，應列專傳，而以其不久為陳友諒所殺，則并入友諒傳，而壽輝不另傳。姚廣孝非武臣，而以其為永樂功臣之首，則與張玉、朱能等同卷。黃福、陳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則文武同卷。秦良玉本女土司，而以其曾總兵有戰功，則與諸將同卷。李孜省、陶仲文各擅技術，應入方技傳，而以其藉此邀寵，則另入佞倖傳。此皆排次之得當者也。自宋史數人共事者，必各立一傳，而傳中又不彼此互見，一若各為一事者。非惟卷帙益繁，亦且翻閱易眩。明史則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即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一事不復詳敍，但云語在某人傳中。如孫承宗有傳，而柳河之役，則云語在馬世龍傳中。祖寬有傳，而平登州之事，則云語在朱大典傳是也。否則傳一人而兼敍同事者，如陳奇瑜傳云，與盧象昇同破賊烏林關等處；盧象昇傳亦云，與奇瑜同破賊烏林關等處是也。甚至熊廷弼、王化貞一主戰，一主守，意見不同也，而事相涉，則化貞不另傳，而并入廷弼傳內。袁崇煥、毛文龍一經略，一島帥，官職不同也，而事相涉，則文龍不另傳，而并入崇煥傳內。此又編纂之得當也。而其尤簡而括者，莫如附傳之例。如擴廓傳附蔡子英等，陳友定傳附靳義等，方孝孺傳附盧原質等，以其皆抗節也。柳升傳附崔聚等，以其皆征安南同事也。李孜省傳附鄧常恩等，以其皆以技術寵幸也。至末造殉難者，附傳尤多，如朱大典傳附王道焜等數十人，張肯堂傳附吳鍾巒等數十人，而史可法傳既附文臣同死揚州之難者數十人，若再附武臣，則篇幅太冗，乃以諸武臣盡附於劉肇基傳，以及忠義、文苑等莫不皆然。又孝義傳既彙其尤異者各為立傳，而其他曾經旌表者數十百人，則一一見其氏名於傳序內。又如正德中諫南巡，罰跪午門杖闕者一百四十餘人，嘉靖中伏闕爭大禮者，亦一百四五十人，皆一一載其姓名，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概刪之，則盡歸湮滅，惟此法不至卷帙浩繁，而諸人名姓仍得見於正史。此正修史者之苦心也。又高倬後附南都殉難者張捷、楊維垣、黃端伯、劉成治、吳嘉允、龔廷祥六人，而所附小傳，但有端伯以下四人，捷、維垣獨缺，則以此二人本閹黨，其事已見各列傳中，不屑為之附傳。此則附傳中又自有區別，益以見修史之斟酌不苟也。至諸臣有關於國之興替，事之功罪，則輕重務得其平，如李東陽、徐階、高拱、張居正、沈一貫、方從哲、熊廷弼、袁崇煥、陳奇瑜、熊文燦、楊嗣昌等功罪互見，枉倖並呈，幾於無一字虛設，雖篇幅稍多，而非此不足以盡其曲折，執筆者不知幾經審訂而後成篇，此明史一書實為近代諸史所不及，非細心默觀，不知其精審也。

明史立傳多存大體

明史立傳多存大體，不參校他書，不知修史者斟酌之苦心也。如龍興慈記，徐達病疽，帝賜以蒸鵝，疽最忌鵝，達流涕食之，遂卒。是達竟不得其死。此固傳聞無稽之談，然解縉疏有劉基、徐達見忌之語，（縉傳）李仕魯疏亦謂徐達、劉基之見猜，幾等於蕭何、韓信。（仕魯傳）此二疏係奏帝御覽，必係當日實情，則帝於達、基二人疑忌可知也。今明史達、基二傳，則帝始終恩禮，毫無纖芥，蓋就大段言之，而平時偶有嫌猜之處，固可略而不論。且其時功臣多不保全，如達、基之令終，已屬僅事，故不復稍著微詞也。又如草木子載宋訥以元臣降爲國子祭酒，極意嚴刻，以稱上意，監生自縊者月不乏人，死必驗視乃斂，其酷甚於周興、來俊臣云。而明史訥傳絕不及之，但謂其次子復祖爲司業，誡諸生守訥規，違者罪至死而已。又如張輔之死，據庚巳編謂輔從英宗北征，土木之難，逃歸，與家人訣而縊死於先塋，今輔本傳則但謂從英宗北征，死土木之難，絕不及逃歸自縊之事。蓋訥以嚴重立教，故有師法，輔四朝勳舊，白首無間言，故各著其所優而小疵在所略也。又如楊廷和之入閣，雙槐雜記謂由劉瑾之力，而本傳絕不及，并言廷和忤瑾，瑾摘會典小誤，奪其俸二級，是廷和不惟不附瑾，且與瑾忤矣。于謙之死，以石亨、曹吉祥誣以謀立襄王世子，故被殺。謙傳但謂曹、石之讒，而事之眞僞，傳中不暇核析，則於襄王瞻墡傳見之，謂英宗復辟後，於皇太后閣內見襄國金符，乃土木陷後，欲召襄王而不果，其符遂留閣中，然後知非謙等當景帝不豫時取符也。則謙之冤自不辨而白矣。熹宗懿安張后，國變時生死傳聞未確，故本朝定鼎，但爲崇禎帝及周后發喪成禮，而張后獨缺，蓋其時有傳張后未死者。（時南甚推官史夏隆云閭變時后出宮爲李賊[illegible]下劉得劉本番弁事后無失路及我朝兵至潛后不可失了[illegible]甫后逃縊死本朝實錄贈諡五年周有天津女子自稱張后家來權[illegible]輔又[illegible]玉廷作宜有蘇永[illegible]肩與則后同日縊死後有熹宗妃任氏出宮爲少年所得年餘貫其[illegible]且遁任氏[illegible]自稱我張后[illegible]至此閘者不敢[illegible]通[illegible]官永[illegible]獨滿之然亦不敢明正其僞）故卹典不及。至修史時，則本紀據陳玉璂所傳，大書國變時張后縊死宮中，而流賊傳亦稱李巖保護懿安皇后，令自盡，使賢后不遺傳聞之譏，尤見書法之不苟矣。又胡世寧從勦江西賊王浩八等，招降東鄉賊爲新兵，已而復叛，事見陳金傳，而世寧傳不載。徐階當國，爲講學會，張岳疏詆之，謂講學以富貴功名鼓動士大夫，談虛論寂，事見岳傳，而階傳不載。閩川用兵，鄧子龍不能馭軍，因餉稍缺，大譟作亂，鼓行至永昌、大理，逼會城，巡撫蕭彥調土漢兵夾擊之，亂始定，事見彥傳，而子龍傳不載。蓋爲名臣立傳，其人偶有失誤，不妨散見於他人傳中，而本傳不復瑣屑敍入，此又著書者欲長之微意，不欲以小疵累全體也。

大禮之議

孝宗崩，子武宗立。武宗崩，無子，而孝宗弟興獻王有子，倫序當立，大學士楊廷和以遺詔迎立之，是爲世宗。世宗即位，議追崇所生，廷和檢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授尚書毛澄曰，是可爲據。澄大會文武百官，疏請帝稱孝宗曰皇考，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興獻大王，妃爲皇叔母興獻王妃，自稱姪皇帝。疏三上，三

御，進士張璁獨疏，謂宜別立聖考廟於京師，聖母則母以子貴，尊與父同。帝大喜，於是連駁禮官議，廷臣不得已，請尊孝宗爲皇考，興獻王爲本生皇考興獻帝，興國太妃爲本生皇太后。已而桂萼疏上，謂宜稱孝宗曰皇伯考，興獻帝爲皇考，別立廟大內，正興國太后之禮，定稱聖母。張璁又疏繼之，并謂宜去本生之稱。帝是之，而廷臣伏闕哭爭，帝大怒，杖謫者數十人。於是席書等議孝宗、皇伯也，宜稱皇伯考，昭聖皇太后、伯母也，宜稱皇伯母；興獻帝、父也，宜稱皇考，章聖皇太后、母也，宜稱聖母；武宗仍稱皇兄，莊肅皇后宜稱皇嫂。乃詔告天下，尊稱遂定。今案諸臣之疏，固各有說，謂宜考孝宗者，楊廷和、毛澄、汪俊及滿朝諸臣也。廷和疏曰，禮謂所後者爲父，而以所生者爲伯叔父母，此古今不易之典也。毛澄疏曰，漢成帝立定陶王爲皇太子，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共王者、皇太子本生父也，師丹以爲恩義備至。宋濮安懿王之子入繼仁宗，是爲英宗，司馬光謂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稱皇伯而不名，乃立濮王園廟，以宗樸爲濮國公，奉濮王祀。程頤之言曰，爲人後者，謂所後爲父母，而謂所生爲伯叔父母，此人之大倫也。然所生之義至尊，宜別立殊稱，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則正統明而所生亦尊矣。此考孝宗之說，援引漢哀帝、宋英宗二案爲據，舉朝宗之者也。張璁、桂萼等則謂哀帝、英宗由成帝、仁宗預立爲嗣，養之宮中，其爲人後之義甚明，今武宗無嗣，大臣以陛下倫序當立而迎立之，與預養在宮中者不同，是陛下乃繼統，非繼嗣也。統與嗣非必父死子繼也。漢文帝則以弟繼，宣帝則以兄孫繼，何必奪此父子之情，建彼父子之號也。已而璁又疏言，今日之禮，不在皇與不皇，惟在考與不考，而方獻夫、席書等亦宗其說，謂爲人後者，父嘗立之爲子，子嘗事之爲父也。今孝宗未有武宗矣，未嘗以陛下爲子也，陛下於孝宗未嘗爲子也。且武宗君天下十六年，今不忍孝宗之無後，獨忍武宗之無後，陛下生於孝宗崩後二年，乃不繼武宗之大統，超越十有六年，上考孝宗，天倫大義，固已乖舛矣。此考興獻帝之說，璁、萼、獻夫、書等之所執也。究而論之，廷和等援引漢哀、宋英二案，固本先儒成說，然世宗之立，與漢哀、宋英二君預立爲儲者不同，第以倫序當立，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入繼大統，若謂繼統必繼嗣，則宜稱武宗爲父矣。以武宗從兄不可稱父，遂欲抹煞武宗一代，而使之考未嘗爲父之孝宗，其理本窒礙而不通，故璁論一出，楊一清即謂此論不可易也。明史於毛澄等列傳，既詳其援引古義之疏，張璁等傳，又詳載其繼統非繼嗣之疏，使閱者各見其是，自有折衷，而於澄等傳贊謂諸臣徒見先儒成說可據，而忘乎世宗之與漢哀、宋英不同，爭之愈力，失之愈深，眞闢卒允至當之論，可爲萬世法矣。

李福達之獄

李福達之獄翻案，改坐大小官，鐫革問罪者至四十餘人，爲嘉靖年間一大事。御史馬錄巡按山西，以白蓮教妖人張寅爲宏治間謀反之李福達，坐以大辟，武定侯郭勛以書來，爲寅囑免，錄遂并以劾勛，已奉旨福達父子處死，又詰責勛，勛已伏罪矣。而言者以勛由議大禮得幸，共惡之，遂羣起攻勛，欲正其黨逆

之罪,助乃力圖反噬,以議禮犯衆怒爲言,帝心動,待命張璁、桂萼、方獻夫、署三法司,鞫訊,三人故與助同以大禮得幸,爲朝臣所嫉者,遂盡反其獄,謂寅非福達,特諸臣欲借此以陷勛重罪,於是帝怒,而遂逐諸臣,此張桂等之恃寵竊權,庇奸報怨,罪不容誅者也。然是時寅福達名姓不同,亦有致疑於馬錄之有意文致者。李翊戒菴漫筆載耿裕齋之論曰:寅以白蓮教惑人,自有本罪,而錄指爲李福達云云,是固謂寅非福達矣。法傳錄亦云:福達五臺人,寅徐溝人,張爲縣中著姓,譜牒甚明,馬錄悉誣爲僞,一筆抹去,是亦謂寅非福達矣。惟從信錄及林居漫錄,則實指爲寅即福達。王穉登竹[illegible]廣上談亦記福達脫罪後,遊於江南蘇州寓元妙觀,常州寓楊七郎家,松江寓朱恩尚書家,所試奇術甚衆,而惜其自投法網,故名張寅,幾得重禍,則以爲寅即福達,諸說紛紛如此。作史者宜何從?今試平心論之:張寅被薛良首告,指爲李福達,此事在郭勛未嘱之先,馬錄即據以定讞,非遂知有勛之來嘱,而預坐福達以謀反重罪也,則寅之爲福達,不待辯也。及勛嘱書至,錄據以劾勛,公侯大臣,爲妖人游說,其挾報挑釁,固已罪無可逭,原不必論福達之眞僞也。迨張、桂欲藉此爲勛報復,則不得不反此獄,而以寅非福達爲詞,謂朝臣欲陷勛,而故坐寅以謀反重罪,然後勛之罪益重,以此激帝怒,於是公案盡翻,至頒刻欽明大獄錄以示天下,而寅非福達,遂成鐵案矣。修史者於此中推透當日情事,故於馬錄傳旣敍明福達之改名張寅,而於傳末又言寅福達姓名錯誤,人亦疑之,迨其孫李同復以妖術事發,跟究由來,而福達之獄益信,又於唐樞傳載其全疏,確指寅即福達之處,歷歷有據,而此獄更無疑義。於是馬錄諸臣之枉,張、桂等之讒,皆了然共見,可見修史時之斟酌苦心也。

袁崇煥之死

袁崇煥之死,今日固共知其冤,而在當時,不惟崇禎帝惧其引我朝兵脅和,(時帝怒甚,欲族誅,以何如寵申救,死者三百餘口。見知中救)即舉朝之臣及京城內外,無不譽其賣國者,楊士聰平心而論,亦但言其罪不至此,而不知其所以得禍之由。其所撰玉堂薈記云:己巳之變,當時士馬物力,足以相當,袁崇煥初至,一戰人心甫定,而袁於大璫少所結好,殿言日至,竟罹極刑,乃京師小民,亦率以爲奸臣賣國,至有啖其肉者,其蜚語皆出自內閣云云。可見是時引敵脅和之說,已爲口一詞,士聰雖略知訪言之出自中涓,然究未知中涓何以有此說也。直至我朝修史時,參校太宗實錄,始知此事乃我朝設間,謂崇煥密有成約,令所獲宦官楊姓者知之,陰縱使去,楊監奔還大內,告於帝,帝深信不疑,遂磔崇煥於市。於是崇煥傳內有所據依,直書其事,而崇煥之冤始白。使修史時不加詳考,則賣國之說,久已併爲一談,誰復能辯其誣者?於此可見明史立傳之詳慎,是非功罪,銖黍不淆,眞可傳信千古也。

周延儒之入奸臣傳

周延儒不過一庸相耳,以之入奸臣傳,未免稍過。其始入閣,未見有敗檢事,特以不由廷推而得,故謗議

紛然。其再出也,輸通賦,起廢籍,撤中使,從內操,救黃道周,頗多可稱,故王鴻緖明史傳稿在列傳中,而今列之奸臣者,崇禎十六年,我大清兵深入畿內,延儒出視師,身駐通州,不敢一戰,坐待我兵之飽颺而歸,一時物議沸騰,謂延儒得賄縱敵,錦衣駱養性,司禮監王德化,并以上聞,總兵唐通又密疏奏,於是朝野內外,萬口同聲,無不欲食其肉,民間至演爲賣國傳奇,遂傳徧天下,故數十年中,延儒受人唾罵,較錄相爲尤甚。諸臣修史,尚是延儒誣謗未息之時,自不得不列之奸臣。究之傳中所載,不過信用吳昌時,致其招權納賄,及與吳甡相軋而已,無論曆崇之險惡,溫體仁之陰賊,非延儒所能及,即嗜進無恥之萬安,傾陷善類之張璁,倚恃罪浮於延儒,而延儒乃列入奸臣,此非以甚延儒之惡,轉爲延儒增其身分也。縱敵之說,本屬無稽,楊士聰之論曰:縱敵者,必我能爲敵所畏,力足以斷敵歸路,而北兵深入,所過如破竹,雖邦求其去,尚不可得,及其出塞也,大書遊覽曰文武官員免送,當時兵力,爲敵所侮笑如此,而反加以得賄縱敵之名,是何高視延儒,輕視敵兵也。此論載玉堂薈記,可謂得當日情事,而縱敵之說,可不辯自明矣。或云延儒因邊警,先發賚遺,家人送歸,中途爲人耳目,家人姑大言以欺衆,謂北兵所貽,人以其出自家人之語,遂以爲實云,亦見玉堂薈記。

案當鞫辦傳延儒招權納賄,凡起廢清獄,蠲租,皆自居爲功,攷選是謀,盡收門下,求總兵、巡撫者,必先賄其幕客董廷獻,又與吳甡傳延儒再相,溝銓力爲多,延儒欲起之,僅彥議,乃引甡入閣,將共爲銓地,延儒又欲起薦黨張捷爲都御史,乃爲甡所扼,又傳朝佐劾延儒引用袁宏勛、張道濟,爲腹心,蔡弈琛、劉宗周,於草莽,傾陷正士,加之極刑,曰上意不測也。攘竊明旨播諸朝右,曰吾意固然也。削言官以立威,挫直臣以慑衆,在時糾其惡者,盡廢斥逐,而覩知鄭曲逼列要津,此等事皆延儒之奸,旣入奸臣傳,而傳中卻又不載,蓋王鴻緖傳稿本不列延儒於奸臣中,後來修史者始改編,然但列之奸臣卷,而傳仍未改,故傳中不見其奸邪之迹也。

劉基廖永忠等傳

太祖本紀:元至正二十一年八月,帝自將舟師征陳友諒,戊戌,克安慶,壬寅,次湖口,敗友諒於九江,克其城。友諒奔武昌,友諒傳亦云:友諒陷安慶,太祖自將征之,復安慶,長驅至江州,友諒戰敗,奔武昌,廖永忠傳亦云:從伐友諒至安慶,破其水寨,遂克安慶,從攻江州,造橋於船尾,倒行其船,橋傅於城,遂克之,是皆敍明先克安慶,乘勝克江州,走友諒也。而劉基傳則云:基贊太祖出師攻安慶,自旦及暮不下,基請徑趨江州,擣友諒巢穴,遂悉軍西上,友諒出不意,帥妻子奔武昌,是又未克安慶,徑擣江州矣,與本紀及友諒諸傳不合。案趙德勝傳,從太祖西征,破安慶水寨,乘風泝小孤山,距九江五里,友諒始知,倉皇遁去,遂克江州,仇成傳云:廖永忠、張志雄破其水寨,成以陸兵乘之,遂克安慶,蓋戊戌但克安慶水寨,即徑趨九江,仍留成等攻安慶,迨克江州,而安慶亦已克復,作史者不便瑣屑分別,故以克安慶即係於戊戌耳。又張

玉傳。靖難兵攻東昌。與盛庸遇。成祖被圍數重。力戰得出。玉不知成祖所在。突入陣中。力戰而死。是玉死時。成祖已潰圍出也。而朱能傳云。盛庸圍成祖數重。張玉戰死。能帥周長等力戰。拔成祖出。則似玉死時。成祖尚在圍中。賴朱能救免矣。或玉戰死後。成祖又被圍。而能救出之。乃兩事耶。方孝孺傳。謂成祖起兵。姚廣孝以孝孺爲託。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是廣孝未肯從帝軍同至南都也。而卓敬傳則云。帝登極。敬被執下獄。帝欲活之。廣孝與敬有隙。謂建文若從敬言。豈有今日。遂殺之。則似帝入都時。廣孝已在側矣。案廣孝傳。靖難兵起。並未從行。及帝登極後。廣孝南來。出振長洲。爲其姊及友所詈之事。當是帝既即位。廣孝後至。敬尚在獄中。而一言殺之也。又周忱傳。土木之變。議者欲焚通州糧。絕寇資。忱適議事在京。謂不如令京軍自往取。則立盡。何至遂付煨燼。是此議本創自忱也。而于謙傳又云。謙奏郕王。通州積糧。令官軍自詣關支。以贏米爲之直。毋棄以資敵。則又似出于謙之策。蓋忱先有此議。謙以爲然。故奏行之耳。又王驥傳。貴州苗蜂起。圍平越等城。時驥征麓川回。即命率師解圍。驥頓兵辰沅不進。御史黃鎬困守平越半載。募人自間道奏於朝。命總督軍務侯璡大破賊。盡解諸城圍。是解圍者璡也。鎬傳則云。保定伯梁珤。合川湖兵救之。圍始解。則解圍又屬梁珤矣。璡傳則云。璡進討時。副總兵田禮已解平越圍。是解圍實田禮也。蓋是時璡總督軍務。珤爲將軍。皆統帥。驥鎬等傳。但敍解圍之功。則以總統爲主。璡傳實敍解圍之人。則不沒田禮。故於璡傳見之也。天啓中。汪文言初下錦衣獄。鎮撫劉僑止坐文言。不令株引羣臣。故少株連。據魏大中傳。謂黃尊素請僑。勿因此起衣冠之禍。僑聽之。獄詞遂無所引。而魏忠賢傳則謂僑受宰相葉向高教。止坐文言。蓋向高與尊素各有此議。使僑知之也。惟洪鍾傳四川賊廖麻子與其黨曹甫掠營山蓬州。鍾招撫之。曹甫聽命。麻子忿甫背己。乃殺之。是甫爲廖麻子所殺也。而林俊傳則云。蓬州賊曹甫指揮李隆以元日破其四營。遂擒甫。則甫係李隆擒獲。非廖麻子殺之也。此不免歧誤。又祖大壽一人。凡兩次降於我朝。據孫承宗傳。可綱等傳。崇禎四年。大壽築城大淩河。爲我朝兵所圍。糧盡力屈。大壽與諸將欲降。可綱不從。大壽殺可綱。遂出降。是大壽於是時已降矣。其後大壽仍爲明守錦州。至崇禎十四年。爲我朝兵所困。總督洪承疇率八大將救之。大壽尚傳語云。當逼以車營。勿輕戰。承疇進兵大敗。被圍於松山。明年二月。城破。承疇降。三月。大壽以錦州降。事見邱民仰、楊國柱、曹變蛟等傳。是大壽先於崇禎四年已降。後仍爲明守錦州。至十五年再降也。而其先降後仍復反正。固守錦州之故。則無明文。惟邱禾嘉傳謂四年大淩之役。大壽生降。詭請僞逃入錦。誘降其城。禾嘉在錦聞礮聲。謂大壽已潰圍出也。遣兵迎之。大壽入錦。禾嘉尋知其納款狀。乃密奏於朝。而帝於大壽欲羈縻之。弗罪也。只此一語。略見其仍守錦州之故。然究不明析。他傳又不錯見其事。又張國維傳。崇禎十年。以安慶、池州、太平三府別設一巡撫。以史可法任之。而可法傳則巡撫安慶、廬州、太平、池州、四府。及河南之光州、光山、固始、羅田。湖廣之蘄州、廣濟、黃梅。江西之德化、湖口諸縣。是安撫所轄。較國維傳稍廣。蓋國維傳不過謂

源設巡撫。原不必詳敍其地耳。惟陳奇瑜傳。先已敍明遣劉明善擊斬金翅鵬。及勦水寨之後。又云分兵擊斬金翅鵬。一傳中似重複。而楊嗣昌傳則又云。嗣昌出督師。金翅鵬等來降。案嗣昌督師在奇瑜之後。蓋賊中號金翅鵬者有數人。如高迎祥稱闖王。李自成亦稱闖王也。

喬允升劉之鳳二傳

喬允升傳。崇禎帝在位十七年。刑部易尚書十七人。薛貞以奄黨抵死。蘇茂相半歲而罷。王在晉未任。改兵部去。允升坐逸囚遣戍。韓繼思坐議獄除名。胡應台獨得善去。馮英被劾遣戍。鄭三俊坐議獄逮繫。劉之鳳坐議獄論絞。瘐死獄中。甄淑坐納賄下詔獄。改繫刑部。瘐死。李覺斯坐議獄削籍。劉澤深卒於位。鄭三俊再爲尚書。改吏部去。范景文未任。改工部。徐石麒坐議獄落職閒住。胡應台再召不赴。繼其後者張忻。賊陷京師。與其子庶吉士端並降云。而劉之鳳傳末亦有此一段文字。並一字不改。此二傳一在第二百五十四卷。一在第二百五十六卷。相隔只兩卷。不及訂正。蓋卷帙繁多。纂修諸臣。不暇彼此參訂故也。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二

明祖行事多仿漢高

明祖以布衣起事。與漢高同。故幕下士多以漢高事陳說於前。明祖亦遂有一漢高在胸中。而行事多仿之。初起兵時。聞李善長平天下之策。善長曰。漢高起布衣。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五年遂成帝業。公濠產。距沛不遠。法漢高所爲。天下不足定也。（李善長傳。）孔克仁傳亦謂帝嘗以漢高自期。謂克仁曰。秦政暴虐。漢高以寬大馭羣雄。遂有天下。今羣雄蜂起。皆不知修明法度。此其所以無成也。是帝一起事即以漢高爲法。今觀其初定都金陵。方四出征伐。而已建都城宮闕。極壯麗。即蕭何造未央宮之例也。（何謂天下方未定。可因以就宮室。帝從其說。）徙江南富人十四萬戶於中都。即漢初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以實關中之例也。（婁敬說漢高徙齊楚大族十餘萬口以實關中。）分封子弟於各省。以建屏藩。即漢初分王子弟。以弟交王楚、從弟賈王荊、從子濞王吳、子肥王齊、如意王趙、恆王代之例也。詔天下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即漢初賜民爵七大夫以上之例也。甚至胡藍之獄。誅戮功臣。亦仿菹醢韓彭之例。此則學之而過甚者矣。

明祖文義

明祖以遊丐起事，目不知書，然其後文學明達，博通古今，所傳御製集，雖不無詞臣潤色，然英偉之氣，自不可掩。至如鳳陽皇陵碑，粗枝大葉，通篇用韻，必非臣下代言也。此固其聰明天亶，然亦勤於學問所致。下金華後，聘劉基、宋濂，在軍中朝夕討論，固人所共知。而其初取滁州，范常謁見，即留置幕下，有疑輒問。（至正十三年事）渡江取太平，即召陶安參幕府。（十五年）克集慶，即辟夏煜、孫炎、楊憲等十餘人。取鎮江，聞秦從龍名學，即令從子文正、甥李文忠以金幣聘致，常與諮訪，問答甚密。又以從龍薦，聘陳遇，待以賓禮，呼爲先生而不名。（十六年事）取婺州，即辟范祖幹、葉儀、吳沈、許幹、葉瓚玉、胡翰、汪仲山、李公常、戴良等十三人，會食省中，分直講經史。（十七年事）計其時距起兵纔數年，已留意文事如此，故文義已早通貫。其見於諸臣傳者，如范常在幕下，帝晏閒，輒命儒臣列坐賦詩，常每先成，帝笑曰：老范詩質樸，似其爲人也。（見明史各本傳）初下徽州，朱允升請留御書，即親書梅花初月樓賜之。（玉堂叢語）與陶安論學術，賜之門帖曰：國朝謀略無雙士，翰苑文章第一家。（安傳）征陳友諒，過長沙王吳芮祠，見湖閣所題詩，大愛之。（[illegible]傳）鄱陽戰勝，與夏煜等草檄賦詩。（煜傳）宋濂不能飲，帝強醉之，御製楚詞以賜，又以良馬賜濂，親製白馬歌。（濂傳）此皆未稱帝以前事也。其後親爲文賜臣下者，毛騏、安然、陶安之卒，皆親爲文祭之。桂彥良遷晉王傅，親爲文賜之。宋訥讀書，火燎其衣及脅，親爲文戒之。張九韶致仕，親爲文餞之。（俱見各本傳）帝嘗言文章宜明白顯易，通道術，達時務。（詹同傳）閱曾魯文，大悅曰：閩陶凱文已起人意，魯又如此，文運其昌乎。（魯傳）以劉三吾主會試，疑其有弊，親撰策問復試。（三吾傳）是帝之能爲散文也。帝嘗作詩，命三吾和韻，賜以朝鮮玳瑁筆。（三吾傳）李質振饑山東，帝親作詩餞之。（質傳）以舊韻出江左，命樂韶鳳參攷中原正音訂之，名洪武正韻。（韶鳳傳）解縉言韻府出自元末陰氏，本無足採，陛下以其便於檢閱，故好之。（縉傳）帝嘗出御製詩，桂彥良朗誦殿陛，皆稱旨。（彥良傳）是帝之親風雅也。帝建大本堂，徵名儒教太子於其中，帝往講論，置酒敷宴，自作時雪賦。徐達初封信國公，帝親製誥文云：從予起兵於濠上，先存捧日之心；來茲定鼎於江南，遂作擎天之柱。末云：太公韜略，當宏一統之規；鄧禹功名，特立諸侯之上。（[illegible]）劉仲質改華蓋殿學士，帝親製誥文。（仲質傳）封十王時，帝親草冊文，召唐之淳潤色之。（之淳傳）是帝之兼習駢體也。帝嘗問太子漢七國反事，太子曰：曲在七國。帝曰：此講官偏說耳。蓋帝爲太子時，以博局殺吳王世子，及爲帝，又聽鼂錯之說，削奪諸侯，此七國所由反也。論內官則曰：古之宦豎，不過司昏晨而已。自漢鄧太后以女主臨朝，以閹人爲常侍等官，自是權傾人主。閱內藏，則以漢靈帝西苑、唐德宗瓊林、大盈庫爲戒。諭翰林張信等以論思爲職，則引唐陸贄、崔群、李絳等爲訓。論藏儲等亦然。教官吳從權不知民事，則論以胡瑗教諸生皆兼時務。（見本紀及各傳）命劉基子璟爲閤門使，諭之曰：效宋制，閤門使即儀禮司，欲汝以宣達爲職也。（基傳）是帝之熟於史事也。宋濂侍左右，嘗召講春秋左氏傳。（濂傳）陳南賓進講洪範九疇，後御註洪範，多採其說。（南賓傳）又嘗觀蔡氏書傳象緯運行，與朱子詩傳相悖，徵諸儒訂正之。（劉三吾傳）則帝并留意經學矣。古來帝王深通文義者代不數人，況帝自幼未嘗讀書，長於戎馬間，又未暇從事佔畢，乃勤

於學業，遂觕貫通如此，固命世雄才之一端哉。

明初文字之禍

明祖通文義，固屬天縱，然其初學問未深，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亦已不少。朝野異聞錄：三司衛所進表箋，皆令教官爲之。當時以嫌疑見法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衛作謝增俸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訓導趙伯寧爲都司作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璟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下誅。桂林府學訓導蔣質爲布按作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睿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睿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瞻帝扉誅。祥符縣學教諭賈翥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賜宴箋，以式君父以班爵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孫表，以永紹億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門誅。蓋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扉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髮髡也，有道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閒中今古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則薙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臣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能也。遂斬之。案是時文字之禍，起於一言。時帝意右文，諸勳臣不平，上語之曰：世亂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譏訕，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覽天下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起云。

明初文人多不仕

明初文人多有不欲仕者。丁野鶴、戴良之不仕，以不忘故國也。他如楊維禎以纂禮樂書徵至京師，留百餘日，乞骸骨去，宋濂送之詩，所謂白衣宣至白衣還也。胡翰應修元史之聘，書成受賚歸。趙壎、陳基亦修元史，不受官，賜金歸。張昱徵至，以老不仕。陶宗儀被薦不赴。王逢以文學徵，其子掖爲通事司，叩頭以父年高乞免，乃命吏部符止之。蓋是時明祖懲元季縱弛，一切用重典，故人多不樂仕進。解縉疏言：陛下無幾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出吏部者無賢否之分，入刑部者無枉直之判。葉子寧疏云：陛下以區區小過，縱無窮之誅，何以爲治。葉伯巨疏云：取士之始，網羅無遺，一有蹉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築城之科，不少顧惜。此可見當時用法之嚴也。武臣被戮者固不具論，即文人學士，一授官職，亦罕有善終者。宋濂以儒者侍帷幄十餘年，重以皇太子師傅，尚不免茂州之行，何況疏遠無恩眷者。如蘇伯衡兩被徵，皆辭疾，後爲處州教授，坐表箋誤死。郭奎參朱文正軍事，張孟兼修史成，仕至僉事，傅恕修史畢，授博

野令。後俱坐事死。高啓爲戶部侍郞。已放歸。以魏觀上梁文腰斬。張羽爲太常丞。投江死。徐賁仕布政。下獄死。孫蕡仕經歷。王蒙知泰安州。皆坐黨死。其不死者。張宣修史成受官。謫驛丞。楊基仕按察。謫輸作。爲斯道授石龍令。謫役定遠。此皆在文苑傳中。當時以文事授官。而卒不免於禍。宜維楨等之不敢受職也。

胡藍之獄

漢高誅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亦止韓、彭。至黥布則因其反而誅之。盧綰、韓王信。亦以謀反有端。而後征討。其餘蕭、曹、絳、灌等。方且倚爲心膂。欲以託孤寄命。未嘗概加猜忌也。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卽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雄猜好殺。本其天性。如胡大海方宣力浙東。其子在都犯酒禁。卽手刃之。曰寧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趙仲中守安慶。陳友諒陷其城。仲中走還。常遇春請原之。帝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之。可見其剛決之性矣。又漢光武、唐太宗定天下時。方年少。計身老則諸功臣已皆衰歿。宋太祖年雖長。而恃有弟可以馭諸臣。故皆務保全。至明祖則起事雖早。而天下大定則年已六十餘。懿文太子又柔仁。懿文死。孫更孱弱。遂不得不爲身後之慮。是以兩興大獄。一網打盡。此可以推見其心迹也。胡惟庸之死。在洪武十三年。同誅者不過陳寧、涂節數人。至胡黨之獄。則在二十三年。距惟庸死時已十餘年。豈有逆首已死。同謀之人至十餘年始敗露者。此不過借惟庸爲題。使獄詞牽連諸人。爲草薙禽獮之計耳。胡黨既誅。猶以爲未盡。則二十六年又興藍黨之獄。於是諸功臣宿將始盡。(惟庸死時反狀猶未露。洪武十九年林賢獄成。惟庸曾遣之入海通倭。其事始著。二十一年征沙漠。獲惟庸所遣往故元通書之封績。二十三年發訊。遂誅。乃大著云。見李善長傳。藍玉恃功驕恣。二十六年錦衣衛告玉反。下吏訊。獄詞云。玉同曹震等謀逆。將伺帝出耤時舉事。乃族誅。見藍玉傳。)今案坐胡黨而死者。李善長、陸仲亨、唐勝宗、費聚、趙庸、鄭遇春、黃彬、陸聚、金朝興、葉昇、毛驤、李伯昇、丁玉、鄭愈之子鎮及宋濂之孫慎。(濂亦安置茂州)身已故而追坐爵除者。顧時、(其子敬坐死)楊璟、吳禎、薛顯、郭興、陳德、王志、俞通源、梅思祖、朱亮祖、華雲龍、(其子中坐死)坐藍黨而死者。傅友德、曹震、張翼、朱壽、何榮、詹徽、傅友文、察罕、(納哈出之子)張溫、陳桓、曹興、黃輅、湯泉、馬俊、王誠、聶緯、王銘、許亮、謝熊、汪信、蕭用、楊春、張政、祝哲、陶文、茹鼎等。身已故而追坐除者。桑世傑、(其子敬坐死)孫興祖、(其子恪坐死)何榮、(其父眞其子貴坐死)韓政、(其子勛坐死)濮英、(其子璵坐死)曹良臣、(其子泰坐死)此皆見於列傳者。胡獄有昭示奸黨錄。族誅至三萬餘人。藍獄有逆臣錄。族誅至萬五千餘人。今二錄不可攷。而胡、藍二傳備載其數。此外又有非二黨而別以事誅者。廖永忠功最大。以僭用龍鳳諸不法事賜死。汪廣洋雖不入胡黨。帝追念其在江西曲庇朱文正。在中書不發楊憲奸。遂賜死。周德興年最高。以其子亂宮。幷德興賜死。王弼已還鄉。又召入賜死。胡美因女爲貴妃。偕子壻亂宮。幷美賜死。李新、謝成。別以事誅死。文臣以事誅者。又有茹太素以抗直不屈死。李仕魯以諫帝惑僧言。命武士捽死於階下。王樸、張衡。俱以言事死。孔克仁、陶凱、朱同。俱坐事死。於是文臣亦多冤死。帝亦太忍矣哉。明史於諸臣傳。惟藍玉略見其粗暴取禍之由。他如馮勝、傅友德等。但敍其戰功。而末卽結之以賜死。明見其死之不以罪。李善長佐明祖起兵。位

至上相。封公。年七十有七。全家誅戮。傳中旣附著其獄辭之爰書。又載王國用爲之辨冤一疏。以深著其冤。湯和亦被猜。而竟得良死。則傳末謂當時公侯。坐姦黨無得免者。和獨享壽考以功名終。而深爲之幸。皆以見明祖之猜忌好殺。可知立傳之用意也。

涂節汪廣洋之死

胡維庸傳。惟庸與陳寧、涂節謀起事。洪武十三年正月。涂節上變。告惟庸。帝大怒。命廷臣訊惟庸。詞連寧、節。廷臣言節本預謀。見事不成。始上變。不可不誅。乃誅惟庸、寧幷及節。是節本與惟庸同謀逆者也。然汪廣洋傳洪武十二年十二月。中丞涂節言劉基爲惟庸毒死。是節於未告變之前。已勸惟庸。則非素與維庸同謀者矣。蓋維庸恨其告變而反誣以陷之耳。又廣洋傳。帝問維庸毒劉基事。廣洋對曰。無有。帝怒其朋欺。貶廣南。又追怒其在江西曲庇文正。在中書不發楊憲奸。乃賜敕誅之。是廣洋之死。以朱文正、楊憲二事也。而維庸傳則云。占城貢使至。維庸、廣洋不以聞。中官出見之。入奏。帝怒。責維庸、廣洋。未幾賜廣洋死。是廣洋又因匿貢使而死矣。二傳殊不畫一。匿貢使之事。維庸、廣洋同罪。不應獨罪廣洋。則廣洋之死。究以文正、楊憲二案也。

明祖晚年去嚴刑

明祖懲元季縱弛。特用重典馭下。稍有觸犯。刀鋸隨之。時京官每旦入朝。必與妻子訣。及暮無事。則相慶以爲又活一日。(見草木子)法令如此。故人皆重足而立。不敢縱肆。蓋亦整頓一代之作用也。然其令李善長、劉基等定律。則又斟酌輕重。務求至當。洪武十八年。詔天下罪囚刑部、都察院詳議。大理寺覆讞。然後奏決。二十年。焚錦衣衛刑具。以繫囚付刑部。二十八年。又詔曰。朕起兵懲創奸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典。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寘重典。又皆與懿文太子出郊。親指道旁荊楚謂太子曰。古人用此爲撲刑。以其能去風。雖傷不殺人。古人用心仁厚如此。兒當念之。是帝未嘗不愼重刑獄。蓋初以重典爲整頓之術。繼以忠厚立久遠之規。固帝之深謀遠慮也。

明祖多養異姓爲子

養異姓爲子。始於唐之宦官。其後朱全忠、李克用、李茂貞、王建等。亦用以創國。蓋爭雄角立時。部下多貳於去就。惟撫之爲家人父子。則有名分以相維。恩誼以相洽。久之亦遂成骨肉之親。以之守邊禦敵。較諸將帥尤可信也。明祖初起。以匹夫舉事。除一姪(朱文正)一甥(李文忠)外。更無期功強近之親。故亦多養異姓子。幼而撫之。長卽命偕諸將分守。往往得其力。何文輝傳云。周舍守鎮江。道舍守寧國。馬兒守婺州。柴舍、眞童守處州。金剛奴守衢州。皆義子也。案周舍卽沐英。少俱從母避兵。母又死。太祖與高后憐之。撫爲子。軍中亦呼沐舍。後以功復姓。道舍卽何文輝。太祖初下滁州。得之。年十四。撫爲子。馬兒卽徐司馬。揚州人。年九歲。無所依。太祖養爲子。後立功亦復姓。柴舍卽朱文剛。與耿再成同守處州。苗帥之亂。文剛欲聚兵殺

賊，不及而死。金剛奴無考。又有朱文遜，史不傳其小字，亦以養子死太平之難。又平安傳，安亦太祖養子，少驍勇，力舉數百斤。沐英傳又言太祖養子凡二十餘人，今皆無考。

明初徙民之令

明祖初定鼎，嘗遷蘇、松、杭、嘉、湖民之無田者往耕臨濠，官給牛種，免賦三年。成祖亦徙太原、平陽、澤、潞、遼、沁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以實北平，用開民耕墾土，固善政也。然明祖又嘗徙江南富民十四萬戶於中都。又命戶部籍浙江等九省及應天十八府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戶，以次召見，徙其家於京師，謂之富戶。成祖因之，亦徙直隸、浙江民二萬戶於京師，充倉腳夫。又徙應天、浙江富民三千戶支北京宛、大二縣廂長，附籍京師，仍應本籍徭役。日久貧乏逃亡，輒遣其本籍殷戶補之。俱見食貨志。謂明祖初意本效漢時徙民實關中之制，其後遂為厲階云。案黃潤玉以父在徙中，請以身代，官少之，對曰：父去日益老，兒去日益壯。乃使之旋，舉順天鄉試。

明分封宗藩之制

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蓋仿漢、晉、六朝及有元之制而參酌之，外以壯藩衛，而實無事權。其有才者，如燕、晉諸王，或統兵以鎮邊塞，然不為例。其分封內地者，不過設三護衛，不至有尾大不掉之患。其用意亦深遠也。然其後日久而弊日甚，一在以王府之尊而居於外郡，則勢力足以病民；一在支庶蕃衍，皆仰給縣官，不使之出仕及別營生理，以至宗藩既困而國力亦不支。故唐初亦封諸王於外，迨武后廢殺諸王後，開元以來，諸王皆居京師，而支庶得自奮於功名，如宗室為宰相者，至有十餘人，其出仕於外，如嗣虢王巨、嗣吳王祗，當國家寇亂時，俱能守郡掌兵，為國宣力，此法之最善者也。今觀明制，藩王之體統極尊，以極尊之體統處於外郡，則有如谷王橞奪民田，侵公稅，殺無罪人，藏匿亡命，長史虞廷綱諫，則誣以罪而磔之。又如伊王世子典模，多持官吏短長，不如旨，必搆之，使去。至御史行部，不敢入城，核要而答之。官吏往來，率紆道疾過。猶使人追入，責以不朝，朝者亦辱以非禮。宮築垣，奏請修繕，則奪附近民居，以廣其宮。索郎中陳大壯屋，不肯，則使數十人從大壯臥起，奪其飲食，大壯遂餓死。閉河南府城女子，選七百餘人，留尤麗者九十餘人，勒其家以金贖。宸濠未反時，亦強奪民間田宅子女，養群盜閔廿四、凌十一等劫財江湖間，有司不敢問。甚至楚宗華趆訐楚王華奎之案，以巡撫趙可懷庇華奎，楚宗人遂擊死可懷。此其恣橫無忌，肆害官民，皆由以藩王之尊居於外郡，莫敢抗拒故也。而國家之所以防閑宗藩者，則又禁例太密。蓋自成祖以燕邸起兵得位，繼以高煦、寘鐇、宸濠先後謀不軌，遂設為厲禁，所以箝制之者無不至。明史諸王傳贊謂出城省墓亦須奏請，二王不得相見。今案襄王瞻墡自長沙徙封過安陸，見其弟梁王瞻垍，流連不忍去，臨別痛哭，謂此生不得復見矣。此二王不相見之制也。天順中，瞻墡奉旨入朝，英宗以其尊屬，特命歲時得與諸子出城遊獵，可見非特旨則不得出城也。弘治中，周太后思

見其次子崇王見澤，特召之，倪岳奏自宣德以來，除襄王一入朝外，無親王朝見之事，乃不果召。萬曆中鄭貴妃不欲其子福王之國，以留過李太后壽節為詞，太后曰：吾潞王亦可以壽節來乎？（潞王，李太后次子，神宗同母弟也。）此可見一受封即入朝亦不得也。甚至土木之變，韓王子沖烗請勤王赴京，亦以敕止之。寇入河南，沖烗願率子孫擊賊，亦不許。崇禎中京師戒嚴，唐王聿鍵倡義勤王，反被詔切責，削為庶人，錮之鳳陽。是雖赴國家之急，亦不得也。而法之尤不善者，在乎支庶日蕃，徒仰歲祿，而別無出仕及謀生之路。宗支既多，窮迫而國力亦以坐困。明史表序謂親王歲可自存，郡王至中尉空乏尤甚。蓋親王歲祿既多，（洪武九年初定，親王歲祿五萬石，[illegible]二十八年更定親王萬石，[illegible]）其護衛軍及儀衛司人役，并樂戶之類，俸餉皆支於官。（[illegible]）是親王之分例本饒，且初封時歲祿外又有草場牧地之賜。如英宗子見澍就藩德州，請齊、漢二庶人所遺東昌、兗州閒田及白雲、景陽、廣平三湖地，憲宗悉與之。神宗子潞王就封，請得景藩故籍田產，多至四萬頃。福王之國，亦援例以請，而版籍已定，尺寸皆奪之民間，不得已，減半。中州田不足，則取山東、湖廣田益之。又奏乞張居正入官田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洲、四川鹽井、榷茶銀，又請淮鹽千三百引，設店洛陽鬻賣，至奪薪食河東鹽以鬻，此親王富厚之大概也。蓋親王初封時，出藩皆帝王愛子，故歲祿外有此別給，其後嫡子孫襲親王爵者，即世其產，是以富厚如此。至親王之支子孫，封為郡王及鎮國、奉國將軍、中尉者，不能分此私產，惟恃歲祿為衣食，而生齒日繁，國力不給。嘉靖中御史林潤言天下財賦，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藩祿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即無災傷蠲免，亦不足供祿米之半，年復一年，將何以支。此可見國家養給各藩之竭蹶也。於是議者有減歲祿、限宮婚、限支子之請。明史諸王世表序，靖支庶承襲者，親王無旁推之恩，乃從絕世者郡封絕再襲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明禁，本折互支，無常期。嘉靖四十四年乃定郡王、將軍七分折鈔，中尉以下六分折鈔，郡縣主、儀賓等八分折鈔，而宗藩之貧困極矣。此皆由宗藩支庶仰食於官，不使之出仕，又不許其別營生計，以致坐斃如此。靳學顏疏所謂唐、宋宗親或通名仕版，或散處民間，我朝分封列爵，不農不仕，吸民膏髓是也。程紹傳，宗室為盜竊穴，紹列上其狀，則更入不肯。嘉靖中宗室祐楒請除宗人祿，聽其以四民業自為生，賢者應科目試，不許。直至萬曆中宗室載堉請宗室皆得儒服就試，中式者量其才器，中外職兼用，始允行之。（[illegible]）其後崇禎中，中部知縣名新墀者，守城死流賊之難。南通判壽鋗，當張可望兵至，知不免，乃張蓋往見之，行三揖禮曰：謝將軍不殺不掠之恩。可望欲降之，不從，遂遇害。（[illegible]）又寶豐知縣朱由樾、奮勇知縣朱新汀，亦皆以宗貢生出仕，死流賊之難。（[illegible]）此皆萬曆以後許宗人應試得官者也。向使早如唐制，宗人各有進身之路，則平時既無坐食國祿之費

一旦有事，或亦有如鎮王、吳王之爲國立功，未嘗不可收藩維之助。乃直至末造，始開入仕之途，而已無及矣。豈非立法之最不善者哉。何如寵傳：宗藩婚嫁命名，例請於朝，賄者爲部所稽。萬曆末至崇禎中，千數有白首不能完家室，骨朽而尚未命名者。如寵爲禮部尚書，特爲奏請，貧宗得祿者六百餘人。

明官俸最薄

明初百官之俸，皆取給於江南官田。其後令還田給祿。洪武十三年，已定文武官祿米俸鈔之數。二十五年，更定官祿。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從一品至正三，遞減十三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從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從六品八石，正七品至從九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自後爲永制。洪武時，官全給米，間以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一石。其時鈔尚貴。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卑者支米十之七八。九品以下全支米。後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時鈔已賤，故十貫抵一石。又凡折色俸，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孔友諒傳，言大小官自折鈔外，月米不過二石。此宣德中事也。又李賢傳，正統以前，北京官俸少，各官月支米一石。李賢疏言降人居京師者，實支十七石五斗，指揮使月俸三十五石者，實支僅一石，是一降人當京官十七員半矣。成化七年，戶部鈔少，乃以布估給，布一匹當鈔二百貫。是時鈔一貫僅值錢二三文，而米一石折鈔十貫，是一石米僅值二三十錢也。布一匹亦僅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是一石米僅值十四五錢也。明史食貨志謂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識事人謂其弊在於以鈔折米，又以布折鈔，以致如此。其後又定有折銀之例。成祖遷都北京，以漕運不便，百官俸米皆令赴南京關支，[illegible]北京支。其百官俸米，領票後賣與商人赴領，每十石止值銀一二兩，[illegible]江南正賦糧重處，隨量折銀，每石銀四錢，以充百官俸，折銀之例始此。凡官俸有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又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官大小，皆一石。折絹者絹一匹當銀六錢，折銀者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比從前以布折鈔之例稍優矣。其折色亦有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本色鈔二十貫折米一石，絹布折鈔絹一匹折米二十石，布一匹折米十石。一品者本色僅十之三，遞增至從九品本色乃十之七。此有明一代官俸之大略也。[illegible]傳、會典，國初金花銀解南京，供武俸，正統[illegible]始解內庫，除武俸外，皆御用，是武官俸早已給銀。

明宮殿凡數次被災

永樂五年，始建北京宮殿。八年，北征還，即受朝於奉天殿，是奉天殿先成。十八年，各宮殿皆落成，詔改京師爲南京，北京爲京師。十九年四月，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災。二十年，乾清宮亦燬。自後未嘗營葺，故仁宗即位，將還南京，詔改北京諸司，悉稱行在，直至正統四年，始營建北京宮殿。六年十一月，乾清、坤寧二宮及三殿俱告成，乃定都北京，詔文武諸司不得稱行在。正德九年正月，乾清宮災，遣使採木於湖廣，因工作大，加天下賦一百萬。十六年十一月，乾清宮始造成。嘉靖三十六年，三殿又災。四十一年九月，三殿告成，改奉天曰皇極，華蓋曰中極，謹身曰建極。萬曆二十四年，乾清、坤寧兩宮災。二十五年，皇極、中極、建極三殿災。三十年，重建乾清、坤寧二宮。三十二年三月，乾清宮成。天啓六年九月，皇極殿成。七年八月，中極、建極殿成。崇禎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宮殿又爲流賊李自成所燬。統計明代北京三殿、兩宮，各四次被

災。本紀及楊廷和、喬宇、沈一貫、陳子壯、張位等傳。

明正后所生太子

明諸帝惟成祖、景帝、世宗、莊烈帝，由藩邸入繼大統，未嘗身爲皇太子。世宗晚年，以忌諱未立儲。光宗甫登極即病，亦未立儲。其餘則無有不立太子者。太祖立馬后長子爲皇太子，未即位薨，是爲懿文太子。又立太子妃呂氏所生子爲皇太孫，是爲建文帝。靖難兵至，崩於火。建文登極時，亦立嫡后長子文奎爲皇太子，兵至，不知所終。此正后正妃所生太子皆不吉也。仁宗母係仁孝徐后，宣宗母係誠孝張后，此則正后所生太子獲享國者，然二帝生時在藩邸，母尚未立后。英宗由太子即位，則本宮人子，而孫后養爲己子者也。憲宗由太子即位，其母則周貴妃也。孝宗由太子即位，其母則李淑妃也。惟孝宗登極後，册妃張氏爲皇后，弘治四年生武宗，立爲皇太子。此乃既爲后後所生之太子，爲有明一代盛事。世宗以後，穆宗母則杜康妃也。神宗由太子即位，其母則李貴妃也。光宗由太子即位，其母則王恭妃也。熹宗母則王選侍也。莊烈帝母則劉賢妃也。至莊烈帝登極，册周妃爲后，明年生慈烺，立爲皇太子。此亦既爲后後所生之太子，武宗後僅此而已。統計有明一代，正位中宮後所生儲式，惟武宗及慈烺二人。然武宗成爲帝而盤遊無度，幾亂天下，身後又無子。慈烺遇國變，不知所終。是正后所生太子更不吉也。他如景帝立子見濟爲皇太子，杭妃所生。憲宗先立祐極爲皇太子，柏妃所生。世宗先立載壡爲皇太子，王貴妃所生。皆早薨，此則雖非正后所生，亦皆不吉矣。立嫡建儲，古今令典，乃時會遷流，有不可以常理論者。明代諸臣，嘵嘵以爭國本爲第一大事，其亦未博觀於歷代繼述興亡之故也哉。

明宮人殉葬之制

明史后妃傳：太祖崩，宮人多從死者。建文、永樂時，相繼優卹。如張鳳、李衡、趙福、張璧、汪賓諸家，皆世襲錦衣衛千百戶，人謂之太祖朝天女戶。歷成祖、仁、宣二宗皆然。其見於后妃傳者，宣宗崩，嬪何氏、趙氏、吳氏、焦氏、曹氏、徐氏、袁氏、諸氏、李氏、何氏皆從死。正統元年，皆追加贈謚，册文曰：茲委身而蹈義，隨龍馭以上賓。宜薦徽稱，用彰節行。此可見當時宮嬪殉葬之例也。景帝以郕王薨，猶用其制。至英宗遺詔始罷之。案周王有燉傳：有燉死，英宗賜有爝書曰：王在日，嘗奏身後務從儉約，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遣歸。云云。帝之除殉葬，蓋本於有燉之奏也。然有燉死，妃鞏氏、夫人施氏、歐氏、陳氏、張氏、韓氏、李氏皆死殉，詔謚妃貞烈，夫人貞順。蓋帝賜書未到，已先死矣。又可見當時宮人殉葬，各王府皆然，不特朝廷也。否泰錄載英宗臨崩，召憲廟謂之曰：用人殉葬，吾不忍也。此事宜自我止，後世勿復爲。遂爲定制。

明代選秀女之制

明史載明祖之制，凡天子、親王之后、妃、宮嬪，慎選良家女爲之，進者弗受，故妃后多採之民間。國初惟成祖仁孝皇后爲徐中山女，其時法制未定也。明祖初爲懿文太子册常遇春女爲妃，卒，又册呂本女爲太子妃。又初爲秦王納王保保妹爲妃，[illegible]又以鄧愈女爲

故事所無(此皆前代)嗣後則多出民間故每新君登極有選秀女之詔明稗類抄成化中命婦入朝尚書施純妻若端麗皇太后諦視久之顧左右曰擬選妃時何不及此人又湧幢小品憲宗選妃江南爲與姚善女在選中髮不盈尺過吳江二十里一夕髮頓長八尺故其地遂名八尺後入宮生皇第九子壽王冊封端懿安妃又四友齋叢說武宗南巡至揚州知府蔣瑤力拒嬖倖江彬等彬傳旨要選秀女瑤曰止知府有三女民間並無彬遂語塞又趙御所劉大姑傳大姑京師人光廟在青宮時詔選元妃大姑與郭后及后女弟同入選郭后選中后女弟及大姑賜金幣還凡落選女子貴家爭聘致爲重后女弟遂爲成山伯夫人大姑獨不肯嫁貴戚納聘悉卻之謂母曰被選後與今元妃同臥起三月外間何等子乃議婚耶遂守貞以歿此皆前明選秀女故事也于慎行筆塵云此事祖宗自有深意彼宣帝許后起微時故爲后從官輿服甚儉及霍后立賞賜動以千萬計且不特此也來自民間則習見閭閻生計可以佐人君節儉之治若必出於勳舊則勳而兼戚戚而兼勳王氏禍漢賈氏禍晉可爲前鑒本朝選駙馬亦然非但不由勳衛并不由仕宦其意深遠矣云云今案明代選秀女之制亦非通行天下大概多在京師附近之處初南京兼富故妃后尚有南人如宣宗胡后濟寧人孫后鄒平人吳妃丹徒人郭嬪鳳陽人英宗錢后海州人憲宗王后武宗夏后皆上元人世宗方后江寧人是也然地近則易採選故英宗周妃昌平人景帝汪后及憲宗吳后皆順天人世宗杜妃(穆宗生母)大興人穆宗李后昌平人陳后通州人李妃(神宗生母)漷縣人神宗王后餘姚人而生於京師鄭貴妃大興人光宗郭后順天人王妃(熹宗生母)順天人劉妃(莊烈帝生母)海州人而籍宛平莊烈帝周后蘇州人而家於大興蓋自明中葉以後選妃多在京師不及遠方恐滋擾也(明□□□[illegible]福王立於南都中使四出凡有女之家黃紙貼額即持之去閭里騷然士子皆上疏力諫可見選秀女之騷擾也)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三

明初吏治

明史魏觀等傳贊云太祖起閭右稔墨吏爲民害嘗以極刑處之然每旌舉賢良以示勸不專任法也嘗遣行人齎敕賜平陽令張礎建陽令郭伯泰旌其治行又或因士民之請留良吏輒進秩留任并有坐事被逮部民列善狀上聞亦復其官且轉加超擢者既擢矣而其人改節易操則又重法繩之所以激勸者甚至故一時吏治多可紀今循吏傳可致也天下府州縣官來朝帝諭之曰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如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在安養生息之而已惟廉者能約己而利人爾等當深念之又嘗諭戶部國家賦稅已定撙節用度自有餘饒使民得盡力農桑自然家給人足何事聚斂也治及成祖仁宣英景憲孝諸帝亦皆加意吏治其有政績卓著往往特敕獎之如成祖之於史誠祖仁宗之於劉綱是也諸良吏秩滿當遷或呈誤罷黜亦多因部民之請俾進秩視事往往至二三十年不易其有因而作奸者如永寧稅課使劉迪耆老請留漢中同知王聚求屬吏保奏則又斥譴隨之(宣宗時事)閱數年慨遣大臣分往各直省考察官吏嚴其黜陟而緊要之地則特詔大臣各舉所知以爲守令如宣德中先擇京官九人爲郡守繼擇二十五人爲郡守正統中擇京官十一人爲郡守後多爲良吏爲名臣蓋朝廷

旣以吏治爲重，中外大臣亦無不留意人才。仁宗詔各舉所知，郎中況鍾以張宗璉薦。帝問楊士奇，士奇曰：宗璉賢，臣與王直將舉之，不意爲鍾所先耳。其後況鍾之出守，則蹇義、胡濙所薦也。翟溥、則魏源所薦也。李湘、則胡濙所薦也。李信圭之知新州，則張敞所薦。後守處州，則金濂所薦也。吉水令錢一本能官，郡人胡廣作書力保之，遂復職。楊榮當國時，其家人犯法，邑令殷穆嚴懲之，榮反以爲賢而薦於朝。其時朝臣之汲引如此。在外大吏亦多持心公正，如葉宗人爲錢塘令，人呼爲一葉清。其死也，按察使周新哭之。田鐸知蓬州，巡按御史過其境，無一訟者，知其下無冤民，遂薦之，擢廣東僉事。此又外省舉劾之大概也。且是時吏部考察之權最重。蹇義、王直、馬文升先後長部事，尤以獎廉黜貪爲要。史稱蹇義慎擇守令，考察明恕。而王直察舉天下廉吏，以范衷爲第一。翟溥秩滿到部，以年老乞休，侍郎趙新舊嘗爲其上司，曰：此江西第一賢守也。遂不聽其去。句容令徐九思爲巡撫所劾，吏部尚書熊浹知其賢，特留之。此又吏部之能擇人而任也。以上俱見各本傳。一時風氣如此，故爲守令者無不潔己愛民，恥干清議。循吏傳序云：洪武以來，吏治澄清者百餘年。當英宗、武宗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之虞，由吏鮮貪殘故也。嘉靖以後，吏部考察之法徒爲具文，而人皆不自顧惜，撫按之權太重，舉劾惟賄是視，而人皆貪墨以奉上司，於是吏治日媮，民生日蹙，而國亦遂以亡矣。後人徒見中葉以來官方蠱壞，吏治窳敝，動謂衰朝秕政，而豈知其先崇獎循良，小廉大法，幾有兩漢之遺風，且過唐宋而上哉。今就明史各列傳及循良傳關於勸懲者，條摘於左。

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加擢者

漢書循吏傳贊：宣帝以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關內侯，公卿缺則選用之。故漢世良吏，於斯爲盛。是古來重吏治者，多以久任爲效。明太祖亦嘗倣之。興化丞周舟，已擢吏部主事，民乞留，乃遣還。丹徒令胡夢通、丞郭伯高、金壇丞李思進、鉛安丞高彬、曹縣簿劉郁、衡山簿紀惟正，皆坐事當逮，民詣闕言多善政，帝並復其官。惟正並擬孝議、永州守徐彥誠、齊東令鄭敏等十人坐事下獄，耆民列政績以聞，皆復官，並賜耆民道里。我縣令沈昌、周榮等四人並擢郡守。此太祖時事也。洪宣正統間，秩滿奏留者，又有邵陽令孫浩、長清令薛慎、吳橋令吳原、博野令檀哲、泰安令暢宜、碭山令劉伯吉、會寧令郭完、貴溪令徐士宗、常熟令郭南、平山令張璟、靈城令徐榮、安顧令何澄、桐鄉令田玉。以上皆見循吏傳。況鍾守蘇州，丁母憂，郡民詣闕乞留，詔起復。秩滿當遷，部民二萬餘人乞留，巡按奏聞，詔進三品，仍視府事。陳本深守吉安，滿秩當遷，亦因部民請，進三品秩，視事。後聞衙前民家嫁女鼓樂聲，笑曰：此我來時乳下兒也，今且嫁，我尚留此乎？乃請老去。凡在吉安十六年。羅以禮守西安，丁憂去，代者不稱職，部民追思，乞於朝，詔起復視事。歲滿亦進秩留任。莫愚守常州，秩滿亦進秩留任。陳敏知茂州，累加秩至右參政，仍視州事。在州二十餘年，秩既高，諸監司郡守

反在其下。項忠爲陝西按察使，九載滿當入覲，軍民乞留，詔還任。張瑄爲廣東左布政使，考滿，軍民乞留，巡撫陳濂奏聞，乃仍故任。于謙撫河南、山西，左遷大理寺少卿，兩省吏民千餘人乞留，英宗命仍撫兩省。以上見各本傳。陳復知杭州，遭喪，郡民乞留，詔起復。見陳九疇傳。其後有乞留不允者。郭璡爲吏部尚書，慮其中有妄者，請覈實從之，自是遂爲例。見璡傳。郭登守衢州，坐累徵，耆老數百人伏闕乞留，不聽。吳訥巡按貴州，將代還，郡民詣闕乞留，詔不許。亦見各本傳。宣宗因劉迪、王聚之邀吏民保留，自後部民乞留者，率下所司核實，蓋久則弊生，不得不隨時變法也。

特簡廷臣出守

唐元宗開元十三年，帝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餞之，御書十韻詩以賜。此特簡廷臣出守故事也。明宣德五年五月，擇廷臣九人爲知府，趙豫、松江，況鍾、蘇州，羅以禮、西安，莫愚、常州，邵旻、武昌，馬儀、杭州，陳本深、吉安，陳鼎、建昌，何文淵、溫州，皆賜敕乘傳行。皆見循吏傳及本傳。是年十一月，又擇廷臣二十五人爲知府，李驥、河南，王瑩、肇慶，徐鑑、瓊州，許敬軒、汀州，鄭恪、寧波，王昇、撫州。英宗正統元年，亦擇廷臣十一人爲知府，王懿、湖州，李湘、懷慶，翟溥、南康。皆見循吏傳翟溥福傳。

遣大臣考察官吏

明初以十五布政使分治天下。永樂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有司奸貪者逮治。其後又遣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還朝，不爲例。見蹇義傳。尋又遣郭敦以禮部侍郎偕給事中陶衎巡撫順天。有時未遣巡撫官，此係特敕考察官吏。吾紳以刑部侍郎奉敕考察兩廣、福建，方面官有故人官參政者，黜之。見吾紳傳。正統初，又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劉辰往四川，頗貴悉奏罷其不職者。見劉辰傳。徐琦奉命與工部侍郎鄭辰考察南畿官吏，黜不法者三十人。見徐琦傳。段民爲左參政，奉命與巡按考州縣吏，廢黜以聞。見段民傳。景泰中，亦遣大臣行天下，黜陟有司。禮部侍郎鄒幹至山西，黜布政使以下五十餘人。巡撫朱鑑請召幹還，幹并劾鑑。見朱鑑傳。時已設巡撫，又遣大臣考察，重吏治也。

案遣大臣考察官吏，本漢唐故事。後漢書周舉傳：時以吏治多弊，詔遣八使巡行風俗，選素有威名者，周舉、杜喬、周栩、馮羨、欒巴、張綱、郭遵、劉班並守光祿大夫，分行天下。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即收舉。清忠宜表異者，以狀上。於是劾奏貪猾，表薦公清，天下號爲八俊。唐太宗亦遣大理孫伏伽等二十二人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自臨決，牧守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死罪七人，流以下及黜免者數百人。已又頻遣使考察。元宗亦命尚書席豫等分道黜陟。金國亦有此制。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見熙宗紀。世宗即位，凡數歲一遣使，故大定之間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爲小康。已見金史內。頻珠所謂考察久不舉行，故吏多貪虐，民不聊生。蓋承平日久，吏治玩弛，遣大臣嚴考核以黜陟之，固亦整飭吏治之一法也。然亦視乎所遣之人何如。如元順帝時，亦嘗遣使巡行，官吏有罪者，四品以下停

驗中諸五品以下，就處決，民間一切利害，聽舉行。如成遵奉使山東、淮北，按贓吏九人，黜貪儒者二十一人。蘇天爵奉使京畿，糾劾者九百四十餘人。當時有包、韓之譽。各見元史本傳。固亦皆能奏勣。然據陶宗儀輟耕錄，當時奉使者多挾勢取賄，民間謠曰：官吏黑漆皮燈籠，奉使來時添一重。又永樂中鄒緝上言，貪官汚吏，徧布內外，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養活之計，有司承奉，惟恐不及，是以使者所至，有司公行賄賂。其後梁廷棟亦言巡按御史之弊，盤查訪緝，饋遺謝薦，有司所出多者二三萬金，國家多一巡方，天下加派百萬。是則察弊適以滋弊，又在乎簡用之得人矣。

重懲貪吏

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illegible]傳內。朱帝初即位，懲元政弛縱，用法太嚴，奉行者重足而立。見[illegible]傳。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見韓宜可傳。又案草木子記明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警心。[illegible]洪武中大誥所定枉法贓八十貫論絞之律，以視明時政，見[illegible]。法令森嚴，百職釐舉，祖訓所謂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汚染之徒也。

案元世祖籍阿合馬家，有人皮一張。後誅阿合馬之子阿散，亦剝其皮，是元代已有此非法之刑。

明大臣久任者

永樂以後，數十年中，大臣多有久於其位者。楊士奇在內閣四十三年，雖其始不過爲學士，然已預機務，後加至公孤，始終在樞地，不出內閣一步，古來所未有也。同時直內閣者，金幼孜三十年，楊榮三十七年，楊溥二十二年。六卿中蹇義爲吏部尚書三十四年，夏原吉爲戶部尚書二十九年，胡濙爲禮部尚書三十二年，耆艾滿朝，老成接迹，蓋劫運之後，必有一番太和元氣，周浹宇宙，諸臣適當其際，故福履康強，身名俱泰。當時朝廷之上，優老尊賢，固可想見，而諸臣龐眉白首，輝映朝列，中外翕然稱名臣，無異詞，其必有以孚衆望者矣。若專寵利而竊威權，如萬安爲相十九年，劉吉爲相十八年，已叢物議，至嚴嵩爲相二十一年，遂入奸臣傳，爲千載唾罵，則三楊、蹇、夏諸人，宿德重望，始終無玷，固不可及也。

案三楊同時在內閣者，又有黃淮、胡廣，皆十六年。其後李東陽十八年，徐階十七年。而蹇、夏後又有呂震爲禮部尚書十九年，馬文升歷各部尚書二十二年，王直、王翺爲吏部尚書各十五年，亦皆久於其位，名實相稱。至明之末造，樞席如傳舍，崇禎帝十七年中，易相五十餘人，刑部尚書十七人，喬允升傳。兵部尚書十四人，張鳳翼傳。總督被誅者七人，鄭崇儉傳。蓋國運將傾，時事孔棘，人材薄劣，動輒殺戮，固亦時勢之無可如何者矣。

大臣薦舉

吏治條內所載，況鍾、趙豫等出守，皆由大臣薦，然洪、宣、正統間大臣所薦，不特外吏也，如顧佐以楊士奇、

楊榮、薦，由通政司擢都御史。陳勉以士奇薦，由副使擢副都御史。高穀以士奇薦，由侍講進工部侍郎，入內閣。曹鼐亦以楊榮、楊士奇薦，由侍講入內閣。王來以士奇薦，由巡按擢左參政。彭勗以士奇薦，由教職擢御史，督學南畿。孫鼎以楊溥薦，亦由教職擢御史，督學南畿。金純以蹇義薦，由庶僚擢刑部侍郎。陳濟以夏原吉薦，由參政擢工部侍郎。郭敦以胡濙薦，由副使擢禮部侍郎。劉球以胡濙薦，由主事改翰林侍講。周瑄以王直薦，由部中擢刑部侍郎。楊信民以王直薦，由刑科擢左參議，後又以于謙薦，巡撫廣東。羅綺以于謙、金濂薦，由謫戍復大理右寺丞。羅通以于謙、陳循薦，由河泊所官擢兵部員外郎。李賢謫官參政，以王翺奏賢可大用，遂留爲吏部侍郎，復尚書入內閣如故。崔恭以李賢、王翺薦，由巡撫進吏部侍郎。李紹亦以賢、翺薦，由學士擢禮部侍郎。王越以李賢薦，由按察使擢巡撫大同。[illegible]方謫官，以王[illegible]薦擢[illegible]。以王恕薦，由布政使擢副都御史，總督漕運。余子俊以林聰薦，由知府擢陝西參政。韓雍被劾，方待吏議，會廣西猺亂，王竑曰：雍才氣無雙，平賊非雍不可。乃擢都御史，督兵兩廣。以上各見本傳。又稱李賢爲相，所薦引年富、軒輗、耿九疇、王竑、李秉、程信、姚夔、崔恭、李紹等，皆爲名臣。蓋洪、宣以來，大臣薦士之風如此。其時薦賢者皆採人望，核才品，而後上聞。蘇州一郡，逋糧八百萬石，孝宗思得才力重臣往[illegible]之，楊榮薦周忱，遂以工部侍郎巡撫江南，興利除弊，爲名臣。楊士奇初不識陳繼，夏原吉治水蘇松，得其文，歸示士奇，士奇才之，即薦爲博士，改翰林。而于謙之爲河南、山西巡撫也，三楊在政府，皆重謙，所奏請，無不允。謙每議事至京，空橐以入，諸權貴不能無望，及三楊卒，謙遂左遷大理少卿，可見三楊等之薦人，皆出於至公，非如後世市恩植黨之爲也。其時人主亦傾心信用，如永樂中擇耆儒侍皇太孫，楊士奇、蹇義、薦儀智，太子嫌其老，士奇謂智明理守正，帝問，即用之。虞謙降調，楊士奇力白其誣，言謙歷事三朝，得大臣體，宣宗即令復職。宣宗嘗論朝士貪縱，士奇曰：無踰劉觀。帝問誰可代者，士奇以顧佐對，即以爲左都御史。年富爲人所中傷，英宗知其先由楊溥薦，遂不問。君臣之相信如此，宜乎正人端士，布列中外，成當日大法小廉之治也。蓋一人之耳目有限，若慮大臣薦引，易開黨援門戶之漸，而必以己所識拔者用之，恐十不得一二。但能擇老成者碩十數人，俾之各舉所知，則合衆賢之耳目爲一人之耳目，自可各當其用，所謂明目達聰也。

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

明祖革丞相官，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章奏，兼司平駮，雖設有殿閣大學士，官僅五品，特以備顧問而已，於政事無與也。永樂中，始命解縉、胡廣等入文淵閣，預機務，然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終永樂之世，未嘗改秩。迨洪、宣間，三楊在內閣久，所兼官屢加至師傅，於是官階益尊，雖無相之名，而已有鈞衡之重。然同在內閣中，亦有等差，大事皆首輔主持，次揆以下，不敢與較。宣德、正統間，天下建言章奏，皆三楊主之。及陳循、曹鼐等入閣，士奇、榮相繼殁，禮部援故事請旨，帝以楊溥老，始命循等預議。循傳

可見尋常入閣者，不得概與裁決也。嗣後首輔之與次輔，雖同在禁地，而權勢迥然不侔。夏言爲首揆，嚴嵩至不敢與分席，欲置酒邀歡，多不許，既許，至前一日又辭，則所儲紅羊棧鹿之類，已付之烏有，一日許赴，其實薄暮始至，三勺一湯，賓主不交一言而去。（玉堂叢語）故嵩銜之次骨，及嵩爲首揆，徐階所以事之者，亦如嵩之事言，因吳中有倭，遣郎作爲避倭之計，買宅豫章，與嵩子世蕃結姻，并與江右士大夫講鄉曲之誼，凡可以結歡求免者，無不爲也。（本傳）其後亦傾嵩而代之。至張居正當國，次輔呂調陽，恂恂如屬吏，居正以父喪三日不出閣，吏封章奏就第票擬，調陽坐閣候票至乃出。（本傳）及居正歸葬，大事必馳驛江陵，聽處分。（明史本傳）此更體絕班行，幾與賈似道休沐葛嶺，吏抱文書就第呈署無異矣。韓爌爲首輔，魏廣微入閣，欲分其權，而故事閣中秉筆，惟首輔一人，廣微乃囑魏忠賢傳旨諭爌同寅協恭，而責廣微毋伴食，由是廣微分票擬之權。此可見明代首輔次輔之別也。

案明代首輔權雖重，而司禮監之權又在首輔上。王振竊柄時，票擬尚在內閣，然涂棐疏言英宗時，批答多參以中官，內閣或不與，則已有不盡出內閣者。至劉瑾則專擅甚，劉健疏云，近者旨從中下，略不與聞，有所擬議，竟從改易，是正德初已有此弊。其後凡有章奏，瑾皆持歸私第，與妹婿孫聰、華亭大猾張文冕相參決，詞率鄙冗，焦芳爲潤色之，李東陽俯首而已。（瑾傳）瑾敗後，東陽疏言內閣與瑾職掌相關，凡調旨撰敕，或被改再三，或徑自竄改，或持歸私室，假手他人，臣雖委曲匡持，而因循隱忍，所損已

多。（東陽傳）此固東陽自爲掩飾之詞，然劉茝疏亦云，近日批答章奏，閣臣不得與聞，可見當時實事也。自瑾以後，司禮監遂專掌機密，凡進御章奏及降敕批疏，無有不經其出納者。神宗不豫，召閣臣沈一貫入，諭礦稅事，可與江南織造、江西陶器並停，其內監皆撤回，建言諸臣繫獄者皆復官。一貫出，中使捧諭至，一如帝言。明日帝瘳，悔之，中使二十輩至閣取前諭，仍繳進。（一貫傳）可見帝降旨，即有司禮監在旁寫出事目，然後付閣臣繕擬，故其地尤爲要近。至魏忠賢時，王體乾爲司禮，避忠賢退處其下，凡章奏入，體乾與秉筆李永貞先摘竅要，以白忠賢議行。（宦官傳）許譽卿劾忠賢疏謂內閣政本重地，而票擬大權，拱手授之內廷。其後楊漣劾忠賢，忠賢矯旨敘己功百餘言，大學士葉向高駭曰，此非奄人所能，必有代草者，探之，則徐大化也。（向高傳）可見是時詔敕悉出司禮，并不藉內閣潤色矣。文震孟傳，大臣入閣，例當投刺司禮大奄，兼致儀狀，是司禮之尊久已習爲故事，雖首輔亦仰其鼻息也。究而論之，總由於人主不親政事，故事權下移，長君在御，尚以票擬歸內閣，至荒主童昏，則地近者權益專，而閣臣亦聽命矣。

明翰林中書舍人不由吏部

明大學士本無屬員，楊士奇等加官既尊，始設中書舍人，取能書者爲之，不由吏部銓選。霍韜疏謂自三楊等植黨專權，寵翰林爲屬官，中書爲門吏，故翰林遷擢，不由吏部，而中書內直既久，有遷秩至尚書者。

（禮長尊殊，加太常卿，或加至翰林學士、禮部尚書。）案明史選舉志，中書舍人，原有兩途，由進士選者得遷科道部曹，其兩殿兩房舍人，則不必由部選，自甲科監生及儒士、布衣能書者，皆得爲之。如呂原子常以蔭補國子生，選爲中書舍人，趙榮亦以能書由布衣授中書舍人，後遷太常卿，仍供事內閣。葉向高爲首輔，用已革監生汪文言爲中書舍人，此則大學士自行選用之成例也。又我朝順治十一年，大學士范文程請以詹事、翰林等官陞補，俱歸吏部。又可見明制詹翰等官陞降亦由內閣。

明吏部權重

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承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尊，而銓部尤要。其後制度厘創，令入覲官各舉所知，自浮山李信始。朝覲官各造事蹟，圖其土地民人，自崑山余熂始。做唐六典，自王府以下諸司各編集所職爲書，曰諸司職掌，定吏役考滿給由，爲首領官，選監生爲州縣官，兼除教職，自泰興翟善始。三年一入朝，考核等第，自沂水杜澤始。此洪武中銓政大略也。（明史杜澤傳）後雖有此等規制，而遂能授職，核功過以定黜陟，則惟吏部主之。永樂中，郭璡爲吏部尚書，請自布政使至知府，聽京官三品以上薦舉，既又請御史、知縣皆聽京官五品以上薦舉，論者謂其畏怯不敢任事，輒啓賄緣之漸。（郭璡傳）是璡以前，布政等官皆吏部選用也。宣德中，兩京六部官缺，帝命廷臣推方面官堪內任者，鄭辰以蹇義薦，得南京工部尚書。（鄭辰傳）是未有此旨以前，六部堂官亦吏部推用也。天順中，罷廷臣薦舉方面大吏，專屬吏部。（李賢

傳。故事方面官缺，三品京官保舉，賢患其營請，令吏部偏舉二人，請帝擇用，並推之例始此。）時王直爲尚書，委任郎曹，抑奔競，凡巡方御史歸，即令具所屬賢否以備選。（王直傳）崔恭爲吏部侍郎，置勸懲簿，有所聞皆識之，尚書王翱甚倚之。（崔恭傳）成化中，選郎黃孔昭留心延訪人材，以册書之，除官以才高下配地繁簡，由是銓敘平允。尚書尹旻欲推其鄉人爲巡撫，孔昭不可，其人暮夜來跪膝，孔昭叱之。旻謂其人曰，黃君不離銓選，汝不能得也。（孔昭傳）可見巡撫等官，皆吏部所用，公正則選用得人，否則可以高下在心，予奪任意。故嚴嵩當國，吏、兵二部選郎各持簿任嵩塡發，時稱文選郎萬寀爲文管家，武選郎方祥爲武管家。（嚴嵩傳、于慎行傳）至萬歷中，孫丕揚長吏部，不得已用掣籤法，以謝諸請囑者，一時稱爲至公。（孫丕揚傳）亦以吏部注授官職，可以上下其手，故設此法以防弊也。趙南星長吏部，搜舉遺佚，布列庶位，高攀龍等皆其所推用。山西巡撫缺人，郭尚文求之，南星薄其人，獨推謝應祥，可見其時雖有會推之例，然亦皆吏部主之。周延儒謂會推名雖公，主持者止一二人，餘皆不敢言。（溫體仁傳）熊開元疏亦云，督撫官缺，明日廷推，今日傳單，其人姓名不列，至期吏部出諸袖中，諸臣唯唯而已。（熊開元傳）合而觀之，可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吏部得人，則所用皆正人。如王恕爲吏部尚書，所引薦耿裕、彭韶、何喬新、周經、李敏、張悅、倪岳、劉大夏、戴珊、章懋等，皆一時耆碩。弘治二十年，衆正盈朝，職業修理，號爲極盛者，恕力也。其後天啓初年，周嘉謨、張問達、趙南星先後掌吏部，起廢籍諸正人，用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秉憲、李騰芳、陳于廷、佐銓、魏大中、袁化中長科道，鄭三俊、李邦華、孫居相、饒伸、王之寀

等。悉當鄭武、高陳、廢弛之後。賴此數年稍支梧。然未幾即以閹黨。而官方不可問矣。此有明一代吏部之大概也。

案王恕之能用正人。亦由司禮監懷恩以恕忠義勸孝宗用之。故得行其志。天啓初。趙南星、鄒元標、王紀、高攀龍等亦由司禮監王安薦。汪文言之言。是以得盡其用。佈列庶位。是吏部亦恃宦官之力。其權在吏部上更可知矣。

揚州同時四知府

靖難師至揚州。江都令張本迎降。成祖以灤、泰二知州房吉、田慶成率先歸附。命與本並爲揚州知府。與現任知府譚友德同涖府事。揚州一時遂有四知府。

永樂中海外諸番來朝

明史外國傳。永樂三年。浡泥國王麻那惹加那。率其妃及弟、妹、子、女。泛海來朝。王卒於會同館。葬之安德門外。六年。渤泥國王遐旺、又偕其母來朝。十五年。蘇祿國東王巴都葛叭哈喇、西王麻哈剌叱葛剌麻丁、峒王妻叭都葛巴喇卜。俱率其家屬頭目三百四十餘人。泛海來朝。東王回至德州卒。是年。又有古麻剌朗國王幹剌義亦奔。率其妻子、陪臣來朝。還至福建卒。十七年。滿剌加王母幹撒于的兒沙來朝。二十二年。滿剌加王西里麻哈剌。率妻子來朝。宣德六年。又來朝。蓋皆海外小國。貪利而來。是時內監鄭和奉命出海。訪建文蹤跡。以重利誘諸番。故相率而來。宣德以後。遂無復至者。當時稱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永樂朝盛事云。（按唐書順宗紀。日本國王幷妻還蕃。可見海外番王入朝與妻偕行。是其故俗。）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四

明中葉南北用兵強弱不同

有明中葉。戰功固不足言。然南北更有迥異者。大率用兵於南。則易於蕩掃。用兵於北。則僅足支禦。如山雲討廣西蠻。斬首二萬二百六十。方瑛討貴州苗。俘斬四萬餘。陶魯破廣東賊。斬二萬一千四百餘。其他斬馘以千計者。指不勝屈也。至用兵於北。自宣德以後。瓦剌、俺答、小王子、諸寇。先後擾邊。中國宿重兵以禦之。僅僅自保。間有戰勝。亦無可紀。如王越紅鹽池之捷。首斬三百五十。咸寧海之捷。斬首四百三十餘。石彪與楊信斬鬼力赤。生擒四十餘人。斬五百餘。論者俱以爲西北戰功第一。彪又擊斬把禿王。殺一百二十人。追至三山墩。又斬七十二人。以是封定遠伯。劉聚等擊阿羅出。斬首一百六十。朱永開荒山敗敵。斬一百六級。邊人亦以爲數十年所未有。此皆當時所謂大捷者。越彪至以之封侯伯。他如郭登栲栳山之戰。則二百餘級也。姜奭晉水鋪之戰。則百餘級也。姜應熊破套寇。則百四十級也。安國偏頭關之戰。則八十餘級也。甚至仇鉞擊寇于萬全。斬三級。朱暉搗河套。亦斬三級。追寇慶陽。斬十二級。（以上俱見各本傳。）較之黔、粵、用兵。何啻千伯之十一。而乃以之入功册邀官秩。可知北強南弱。風土使然。固非南勦者皆良將。北拒者盡庸將也。

明邊省攻勦兵數最多

明邊省凡有攻勦，兵數最多，蓋皆就近調用民兵、土兵，故餉省而兵易集，非悉用官兵也。如永樂中征安南，用兵八十萬。(張輔傳)正統中征麓川，用兵十五萬。(王驥傳)景泰中討都勻苗也宮架，用兵八萬。(顧溥傳)成化中韓雍討大藤峽，先以兵十六萬破修仁、荔浦賊巢。(韓雍傳)王越奏起兵搜套，須兵十五萬。(王越傳)宏治中閔珪討永安猺，用兵六萬。(閔珪傳)正德中思恩府岑濬與田州岑猛相讎殺，總督潘蕃討之，用兵十萬。(潘蕃傳)嘉靖中岑猛謀亂，總督姚鏌討之，用兵八萬。(姚鏌傳)是時欲征安南，議用兵十三萬二千餘人。(毛伯溫傳)元江土舍那鑑亂，巡撫鮑象賢討之，用兵七萬。(鮑象賢傳)吳桂芳令俞大猷討翁源賊李亞元，用兵十萬；殷正茂令大猷討韋銀豹，用兵十四萬。(俞大猷傳)曾省吾令劉顯討都掌蠻，用兵十四萬。(劉顯傳)李錫討府江猺，用兵六萬；討古田猺，用兵十萬。(李錫傳)殷正茂討藍一清，用兵四萬。(張元勳傳)張嶽討新寧、恩平賊，以三萬人破賊巢二百餘，斬萬四千餘。史稱嶺南用兵，從未有以少勝多如此者。(張嶽傳)可見邊地用兵，動以十數萬計，若必一一皆官兵，安得如許兵數，且費亦不貲，則調用民兵、土兵之法，不可廢也。元末已調苗帥楊完者入內地勦寇，明洪鍾之勦川賊，調永順土兵；陳金之勦江西賊，調田州土兵；王守仁之勦大藤峽，張經之禦倭，殷正茂之征古田猺，李化龍之平播州，朱燮元之平奢氏、安氏，無一不兼用土兵，甚至石柱等土兵且調往朝鮮、遼東萬里攻戰。當時徵調既慣，土兵皆習見以為當然，無敢有後期者。而守仁之勦浰頭桶岡及擒宸濠，則并不用土兵而專用民兵。承平日久，無復有征調民兵、土兵之舉，一旦欲用之，且將駭怪而莫肯應命，是又當於無事時加惠土司，使之勤操練以備調遣。而前明民壯之例，僉其丁者免其糧，(見兵志)按季肄習，以防不虞，其法亦當講求於平素也。

用兵有御史核奏

明內地用兵，多有巡按御史及監軍紀功御史等官從旁核奏，此亦防欺蔽之一法也。如趙輔從韓雍討大藤峽賊，封武靖伯，留鎮廣西，已而猺又入潯州，巡按端宏劾其妄言賊盡，不罪輔無以示戒。(趙輔傳)左都督劉聚鎮陝西，孛級滿都、得亂加思蘭等入寇，殺掠數千里，聚與王越反以捷聞，紀功員外郎張謹劾之，謂其報首功百五十級，實止十九級。(劉聚傳)許寧鎮大同，小王子入寇，寧等戰敗，反以捷聞，巡按程春震劾之。廣寧失事，巡撫陳瑤反以捷聞，巡按耿明等劾其欺罔。(耿明傳)洪鍾討川東賊不能擊，誘良民為功，巡按王綸、紀功御史汪景芳共劾之，綸又奏鍾樂欲縱避，致賊自合州渡江陷州縣。(洪鍾傳)陳金討王浩八，聽其偽降，得逸去，紀功給事中黎奭劾之。(陳金傳)亦不剌等入寇甘肅，掠附番帳五十三處，巡撫張翼、鎮守太監朱彬反冒奏首功，巡按成文發其奸。(成文傳)此皆見於各列傳者。用兵固當責成領兵官，勿使人從旁掣其手足，然徒領兵者奏報，其誰肯自供懊，自言敗衄，勢必粉飾遮就，以掩罪冒功。有巡按等官從旁奏報，則諸將稍知儆畏，不敢避賊玩寇，此不特防欺蔽，亦隱寓伺察催督之法也。

將帥家丁

兩軍相接，全恃將勇，將勇則兵亦作氣隨之。然將亦非恃一人之勇也，必有左右心膂之驍悍者，協心并力，始氣壯而敢進。將既進，則兵亦鼓勇爭先。此將帥所貴有家丁、親兵也。前代如韓岳之背嵬軍之類，固有明效。即明史所載，如景泰中楊洪家蒼頭得官者十六人。成化中王越多選跳盪士為腹心，與寇搏戰，輒有功。嘉靖中倭寇海上，詔故將何卿、沈希儀率家衆赴蘇、松軍。(何卿傳)馬永為將，蓄家丁百餘，皆西北健兒，驍勇敢戰。帝問將於李時，時以永對，且曰其家衆可用也。(馬永傳)馬芳蓄健兒，嘗令三十人出塞四百里，多所斬獲。(馬芳傳)梁震蓄健兒五百人，鎮大同。大同卒驕，逆殺巡撫、總兵，及震至，衆憚其家衆，皆帖然不敢動。震歿後，健兒無所歸，詔編之軍伍，後將猶得其力。(梁震傳)萬曆中李成梁帥遼東，收四方健兒，給以厚餼，用為軍鋒，所至有功，健兒中如李平胡、李寧等，後皆至將帥。(李成梁傳)遼事急，詔廢將蓄家丁者，赴軍前立功。(趙率教傳)寧遠軍變，圍袁崇煥署，時滿桂亦在城中，諭叛卒，惟桂家卒勇猛，不敢肆，結隊而去。(滿桂傳)天啟末，寧遠告警，詔廢將侯世祿率家丁赴關聽用。(侯世祿傳)都司張神武用袁應泰薦，率親丁二百四十餘人馳至廣寧。(張神武傳)副總兵鄒秉忠亦以廢將率私丁守蒲河。(鄒秉忠傳)趙率教收復前屯，亦率家丁三十八人以往。(趙率教傳)寧遠之戰，總兵金國鳳憤將士恇怯，率親丁數十出據北山力戰。(金國鳳傳)崇禎中，總兵侯良柱戰死，其子天錫監請率父從人自當一隊，詔赴楊嗣昌軍立功，嗣昌奏天錫所將親丁二百六十人皆敢戰。(侯良柱傳)此將帥親丁之成效也。承平之世，將領皆雍容褒帶，豈復招練壯勇，以為家丁，即其所選用親兵，亦多取諂諛便捷者，以給使令。一旦臨戎，將無左右可倚之士，既縮朒而不敢前，兵無統率向前之將，自畏怯而不敢進，毋怪乎不能立功也。然蓄養壯丁，豈易有此實力，惟有選拔兵丁，練以技勇，結以恩信，庶緩急尚有可恃。古名將如韓、岳等，既有背嵬軍，吳璘亦以迭陣法教士伍，戚繼光謂兵不練必不可用，故所至以練兵為急。初官浙江參將，見衞所軍不習戰，乃請募金華、義烏人三千，教以擊刺，短長互用，由是軍獨精。又因地形制陣法，一切戰艦、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平倭後，移鎮薊門，又徵浙兵三千，率訓薊兵。初至，陣於城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戚繼光傳)譚綸在浙，亦重練兵，立束伍法，裨將以下，節節制分數，既明，進止齊一，未久皆成精銳。(譚綸傳)南京初設振武營，兵部尚書張鏊請以劉顯為指揮僉事，專訓練。(劉顯傳)顯亦為當時名將，所至有功，故知訓練有素，則一兵得一兵之用，即不能蓄家丁，尚可藉此為爪牙也。(譚綸言三萬兵歲餉五十萬，則是時每兵歲餉十六兩。)

景泰帝欲仍立沂王

景泰帝初惑黃竑之言，廢英宗太子見深為沂王，立己子見濟為太子。後太子薨，未嘗不欲仍立沂王也。六年七月，有給事中徐正請出沂王，當遷於所封地，以絕人望，別選王子育之宮中。上皇所居南城，宜增高墻垣，伐去高樹，宮門之鎖，亦宜灌鐵，以備非常。帝大駭，叱出之，欲正其罪，慮駭衆，遂謫之鐵嶺衞。是

帝固未肯聽小人之言也。迨英宗復辟，徐有貞、張軏誣王文、于謙謀立外藩，帝心事遂不白云。事見廖莊傳。世罕有論及者，故特表出之。

成化嘉靖中方技授官之濫

憲宗好方技，初即位，即以道士孫道玉為真人。其後李孜省以符籙進，官至禮部侍郎。鄧常恩、趙玉芝、凌中、顧玒，亦皆以方術得幸，官至太常卿。其他雜流，加侍郎、通政、太常、太僕、尚寶者，不可勝計。每令中官傳旨，一傳至百十人，時謂之傳奉官。王瑞疏所謂一日而數十人得官，一官而數百人寄俸也。是時孜省尤寵倖，朝臣毀譽，多出其口，士大夫遂多附之。又有僧繼曉，以秘術進，賜號通元翊教廣善國師。其後西番僧劄巴堅參，封萬行莊嚴功德最勝智慧圓明能仁感應顯國光教宏妙大悟法王、西天至善金剛普濟大智慧佛。其徒劄實巴、鎖南堅參、巴竹也失，皆為國師。已而劄實巴進封法王，班卓兒藏卜封國師，又封領占竹為萬行清修真如自在廣善普慧宏度妙應掌教翊國正覺大濟法王、西天圓智大慈悲佛。又封西天佛子劄失藏卜、劄失堅參、乳奴班丹、鎖南堅參、法領占五人為法王。其他授西天佛子、大國師、國師、禪師者，亦不可勝計。服食器用，僭擬王者，出則金吾仗前導，錦衣玉食者幾千人。羽流加號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大國師以上金印，真人玉冠、玉帶、玉珪、銀章。而繼曉尤奸黠竊權，所奏請無不允。迨孝宗即位，始盡汰傳奉官千百人。又詔禮官議汰諸寺法王至禪師四百三十七人，剌麻僧七百八十九人，華人為禪師及善世覺義諸僧官一百二十人，道士自真人高士及正一演法諸道官一百二十三人，可見成化中授官之濫也。孜省下獄死常恩等遣戍繼曉籍為民其後嘉靖中，又有方技濫官之秕政。道士邵元節以禱祠有驗，封為清微妙濟守靜修真凝元衍範志默秉誠致一真人，統轄朝天、顯靈、靈濟三宮，總領道教，錫金玉印、象牙印各一，班二品，紫衣玉帶，以校尉四十人供洒掃。又賜闡教輔國玉印，進禮部尚書，給一品服，廕其孫啓南為太常丞，進少卿，曾孫時雍為太常博士。其徒陳善道亦封清微闡教崇真衛道高士。又有陶仲文以符水治鬼，封神霄保國宏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累進禮部尚書、少保、少傅、少師。明代一人兼三孤者，惟仲文一人而已。尋又封恭誠伯，歲祿千二百石，廕其子世同為太常丞，世恩為尚寶丞，壻吳濬、徒孫良輔為太常博士。其他段朝用、龔可佩、藍道行、王金、胡大順、藍田玉、羅萬象之屬，亦皆以符呪、燒鍊、扶鸞之術，競致榮顯。甚至顧可學官浙江參議，亦以煉秋石得幸，超拜工、禮二部尚書。盛端明官副都御史，亦以通曉藥術，拜工、禮二部尚書。朱隆禧官順天府丞，亦以長生秘術加禮部侍郎。以上諸官皆見佞倖傳則不惟方士藉以干進，即士大夫亦以之希榮邀寵矣。皆佞倖傳是嘉靖時之優待方技，較成化更甚。其故何也？蓋憲宗徒侈心好異，聊留意房中秘術，故所賜多而尚非誠心崇奉。世宗則專求長生，是以信之篤而護之深，與漢武之迷文成、欒大，遂同一轍。臣下有諫者，必坐以重罪，後遂從風而靡，獻白兔、白鹿、白雁、五色靈芝、仙桃者，幾遍天下，貽譏有識，取笑後世，皆貪生之一念中之也。

成化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

成化中，慈懿錢太后崩，憲宗以生母周太后意，不欲慈懿祔葬英宗陵，乃議別葬。羣臣咸疏諫，帝重違太后意，皆不允。給事中魏元偕同官三十九人疏爭，御史康永韶亦偕同官四十一人疏爭，未得俞旨。給事中毛宏倡言大小臣工當伏闕爭，衆許諾，有退者，給事中張賓呼曰：君獨不受國恩乎？乃共伏哭文華門。周太后亦心動，遂得如禮。魏元毛宏等傳世宗由藩邸入繼大統，廷臣欲帝以孝宗為父，本生父興獻王為皇叔父，帝不許，廷議再三，舉朝爭之，疏不下，皆洶洶。會朝罷，何孟春倡言於衆曰：憲宗朝百官哭文華門，爭慈懿皇太后葬禮，憲宗從之，此故事也。修撰楊慎曰：仗節死義，正在今日。編修王元正、給事中張翀等遂遮羣臣於金水橋，謂今日有不爭者共擊之。孟春等又相號召，於是九卿則尚書金獻民等，侍郎孟春等，都御史王時中等，寺卿汪舉等，凡二十三人；翰林則賈詠等二十二人；給事中則張翀等二十一人；御史則王時柯等三十一人；諸郎官，吏部則余寬等十二人，戶部則黃待顯等三十六人，禮部則余才等十二人，兵部則陶滋等二十人，刑部則相世芳等二十七人，工部則趙儒等十五人，大理之屬則毋德純等十一人，俱跪伏左順門。帝命中官諭退，衆曰：必得俞旨乃敢退。自辰至午，凡再傳諭，猶不起。帝大怒，遣錦衣官先執為首者豐熙等八人繫獄，楊慎、王元正乃撼門大哭，衆皆哭，聲震闕廷。帝益怒，命收四品以下官，明日編修王相等十八人杖死，熙、慎、元正俱謫戍。何孟春傳而帝本生父興獻帝卒稱皇考。同一伏闕，而從違各異，固由憲宗仁厚，世宗剛決，性各不同，然亦以所爭典禮，有當有不當也。慈懿本英宗正后，禮宜祔葬，憲宗特以生母故，欲別葬，其事本不順於理，故羣臣爭而周太后亦心折，遂得如禮。世宗生於孝宗崩後二年，孝宗初未立為子，而欲使之考孝宗，而抹其本生之親，情理皆不協，故愈爭而愈激成事變也。說見大禮之議條內。

正德中諫南巡受杖百官

成化、嘉靖兩次伏闕，固屬大案，而正德中百官諫南巡，被杖之多，亦不減此二案也。武宗南巡詔下，員外郎夏良勝、主事萬潮、博士陳九川，連疏諫，而舒芬、黃鞏、陸震疏已先入。吏部郎中張衍瑞等十一人，刑部郎中陸俸等五十三人，疏繼之。禮部郎中姜龍等十六人，兵部郎中孫鳳等十六人，疏又繼之。帝與諸倖臣大怒，遂令良勝等百有七人罰跪午門外五日，而大理寺正周敘等十人，行人司余廷瓚等二十人，工部主事林大輅等疏又上，帝益怒，並下詔獄。跪午門者晚亦繫獄，晨出暮入，纍纍若重囚。僉事張英且肉袒戟刃於胸，擊土數升，當蹕道跪哭，即自刺，血流出，衛士奪其刃，送獄。問擊土何為，曰：恐污帝廷耳。詔杖八十，死。舒芬等百七人既罪，各杖三十，良勝等六人及余廷瓚、大輅各杖五十，餘三十人各杖四十，有死者。良勝傳然是時南巡之行，究因羣臣之諫而止。其後南巡，則又自宸濠之變借為詞耳。

明代文人不必皆翰林

唐宋以來翰林尙多詞華之士，至前明則專以處文學之臣，宜乎一代文人盡出於是。乃今歷數翰林中以詩文著者，惟程敏政、李東陽、吳寬、王鏊、康海、王九思、陸深、楊愼、焦竑、陳仁錫、董其昌、錢謙益、張溥、金聲、吳偉業耳。其次則夏鍭、張泰、羅玘、王維楨、王淮、晏鐸、王廷陳、王韋、陳沂、袁袠、黃輝、袁宗道，雖列文苑傳中，姓氏已不甚著。而一代中赫然以詩文名者，乃皆非詞館。如李夢陽、何景明、王世貞、李攀龍，世所稱四大家，皆部郎及中書舍人也。其次如徐禎卿、邊貢、楊循吉、柯維騏、王愼中、唐順之、田汝成、皇甫涍兄弟、王世懋、袁中道、曹學佺、鍾惺、李日華、陳際泰，亦皆部曹及行人、博士也。其名稍次而亦列文苑傳者，儲瓘、鄭善夫、陸師道、高叔嗣、蔡汝楠、陳束、梁有譽、宗臣、徐中行、吳國倫、王志堅，亦皆部曹及中書、行人也。顧璘、王圻、李濂、茅坤、歸有光、胡友信、屠隆、袁宏道、王惟儉，則并非部曹而皆知縣矣。然此猶進士出身也。若祝允明、唐寅、黃省曾、瞿九思、李流芳、譚元春、艾南英、章世純、羅萬藻，則并非進士而舉人矣。并有不由科目而才名獨一時者，王紱、沈度、沈粲、劉溥、文徵明、蔡羽、王寵、陳淳、周天球、錢穀、謝榛、盧柟、徐渭、沈明臣、余寅、王穉登、俞允文、王叔承、沈周、陳繼儒、婁堅、程嘉燧，或諸生，或布衣山人，各以詩文書畫表見於時，并傳及後世。迴視詞館諸公，或轉不及焉。其有愧於翰林之官多矣。

明中葉才士傲誕之習

明史文苑傳，吳中自祝允明、唐寅輩，才情輕豔，傾動流輩，放誕不羈，每出名教外。今按諸書所載，寅慕華學士家婢，詭身爲僕，得娶之。後事露，學士反具資奩，締爲姻好。（朝野異聞錄）文徵明書畫冠一時，周、徽諸王爭以重寶爲贈。（玉堂叢語）寧王宸濠慕寅及徵明，厚禮延致，徵明不赴，寅佯狂脫歸。（明史文苑傳）又桑悅爲訓導，學使者召之，吏屢促，悅怒曰：天下乃有無耳者。期以三日始見，僅長揖而已。王廷陳知裕州，有分巡過其地，稍凌挫之，廷陳怒，即散遣吏卒，禁不得祗應。分巡者窘而去，於是監司相戒勿入裕州境。康海六十生日，召名妓百人，爲百年會，各賚小令付之，使送諸王府，皆厚獲。謝榛爲趙穆王所禮，王命賈姬獨奏琵琶，歌其所作竹枝詞。歌罷，即飾姬送於榛。大河南北，無不稱謝榛先生者。（俱見明史文苑傳）此等恃才傲物，跅弛不羈，宜足以取禍，乃聲光所及，到處逢迎，不特達官貴人傾接恐後，即諸王亦以得交爲幸，若惟恐失之。可見世運昇平，物力豐裕，故文人學士得以跌蕩於詞場酒海間，亦一時盛事也。

明仕宦僭越之甚

鄢懋卿恃嚴嵩之勢，總理兩浙、兩淮、長蘆、河東鹽政，其按部，嘗與妻偕行，製五彩輿，令十二女子舁之。（見嚴嵩傳）張居正奉旨歸葬，藩臬以上皆跪迎，巡方御史爲之前驅。眞定守錢普創爲坐輿，前軒後室，旁有兩廡，各立一童子給使令。凡用舁夫三十二人。所過牙盤上食，味逾百品，猶以爲無下箸處。普，無錫人，能爲吳饌，居正甘之曰：吾至此始得一飽。於是吳人之能庖者召募殆盡。（居正傳）

撾撻品官

唐時大吏有捐杖官吏之弊，明制已革除，然權勢在手，亦竟有逾例肆威者。王來爲參政，以公事杖死縣令不職者十餘人。（來傳）陳愷鎮四川，箠僉事柴震。（愷傳）雍泰爲山西按察使，太原府尹珍不避道，泰責之，不服，泰箠之。珍訴於朝，下泰獄，釋之。泰巡撫宣府，參將李稽坐事提勘，乞受杖，泰以大杖決之，稽奏泰凌虐。（泰傳）黃澤爲浙江布政使，鎮巡使丁鏻不避道，澤撻之，爲所奏，下獄。（澤傳）副都御史周銓以私憾撻御史，諸御史共劾之，遂下銓獄。（銓傳）巡鹽御史祝徽、巡按御史華佐、周皆撾撻指揮使。崇禎帝以指揮秩崇，非御史可撻，下部稽典制，御史無撻指揮例。都御史陳于廷引巡撫提問四品武職故事對，帝以比擬不倫，斥之。（于廷傳）是故事本無撾撻品官之例，而威福在手，輒肆行之，亦可見是時仕宦之橫也。

明鄉官虐民之害

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而縉紳居鄉者，亦多倚勢恃強，視細民爲弱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今按楊士奇傳，士奇子稷居鄉，嘗侵暴殺人，言官交劾，朝廷不加法，以其章示士奇。又有人發稷橫虐數十事，乃下之理。士奇以老病在告，天子不忍傷其意，降詔慰勉。士奇感泣，遂不起。是時士奇方爲首相，而其子至爲言官所劾、平民所控，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又梁儲傳，儲子次攄爲錦衣百戶，居家與富人楊端爭民田，端殺田主，次攄遂滅端家二百餘人。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衞立功。朝野異聞錄又載次攄最好束人髀股，或陰蒸使急迫，而以針刺之，血縷高數尺，則大叫稱快。此尤可見其恣虐之大概矣。焦芳傳，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爲所役。又姬文允傳，文允宰滕縣，白蓮賊反，民皆從亂。文允問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暴橫，民不聊生，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則其肆毒更可知也。又琅琊漫抄載，松江錢尙書治第，多役鄉人，磚甓亦取給於役者。有老傭後至，錢責之，對曰：某擔自黃瀚墳，路遠故遲耳。錢益怒，答曰：黃家墳亦吾所築，其磚亦取自徭家，勿怪也。此又鄉官役民故事也。其後崐山顧秉謙附魏忠賢，得入閣，忠賢敗，秉謙家居，崐民焚掠其家，秉謙以漁舟以免。（秉謙傳）時秉謙已失勢，其受侮或不足爲異。至如宜興周延儒方爲相，陳于泰方爲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宜興民至發延儒祖墓，又焚于泰、于鼎家。（延儒傳）王應熊方爲相，其弟應熙橫於鄉，鄉人詣闕擊登聞鼓，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贓一百七十餘萬。其肆毒積怨於民可知矣。溫體仁當國，唐世濟爲都御史，皆烏程人。其鄉人盜太湖者，以兩家爲奧主，兵備馮元飈捕得其魁，則世濟族子也。（元飈傳）是鄉官之族且庇盜矣。又有投獻田產之例，有田產者爲奸民籍而獻諸勢要，則悉爲勢家所有。天順中，曾翀爲山東布政使，民墾田無賦者，奸民指爲閒田，獻諸戚畹，翀斷還民。（見李秉傳）河南瀕黃河淤地，民就墾，奸民指爲周王府屯場，獻王邀賞，王輒據而有之。原傑請罪獻者，并罪受者。（原傑傳）又戒庵漫筆，萬曆中嘉定、靑浦間有周星卿，素豪俠，一寡婦薄有貲產，子方幼，有姪陰獻其產於勢家，勢家方坐樓船鼓吹至閱莊，星卿不平，糾強有力者突至索鬪，乃憮而去，訴於官。會新令韓某頗以扶抑爲己任，遂直其事。此亦可見當時獻產惡習。

此一家因周星卿及韓介得直，其他小民被豪佔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幾矣。由斯以觀，民之生于我朝者何其幸也。

按鄧茂七之亂，其祖佃人，從租至田主家，茂七倡其儕毋送，令田主自往受租。田主訴於縣，官遣巡檢往捕，茂七殺弓兵數人，遂反，陷二十餘州縣。後大軍剿之，始滅。（具丁瑄傳） 此亦可見激變之由，然惡佃恃強，輒敢拒官倡亂，此風亦不可開，是在長民者禁勢家之欺凌，又懲奸民之兇悍，則兩得其平，不至滋事矣。

吏役至大官

梁璟傳，天順八年，修隆善寺，工竣，授工匠三十人官。尚寶卿任道遜等以書碑，亦進秩。王詔上疏切諫，工匠授官，已濫觴於此。正德初，劉健等疏中有書史、工匠濫授官職，多至數百人，豈可不能。（健傳） 劉瑾擅權，通鑑纂要成，譴諸翰林纂修官謄寫不謹，皆被譴，而命文華殿書辦張駿等改謄，駿擢至禮部尚書。他授京卿者又數人，裝潢匠役亦授官秩。（見瑾傳） 世宗時，匠役徐杲以營造擢官工部尚書，其屬冒太僕少卿、苑馬卿以下職銜者以百數。（李芳傳） 又工匠趙奎等五十四人，亦以中官請悉授職。（胡世寧傳）

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為通事

明史外國傳，洪熙時，黃巖民周來保、龍巖民鍾普福，逃入日本，為之鄉導，犯樂清。成化四年，日本貢使至，其通事三人，自言本寧波人，為賊所掠，賣與日本。今請便道省祭，許之。五年，琉球貢使蔡璟言祖父本福建南安人，為琉球通事，擢長史，乞封贈其父母。不許。十四年，禮部奏言，琉球所遣使，多閩中逃犯，專貿中國之貨，以擅外番之利。時有閩人胡文彬，入暹羅國，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充貢使來朝，下之吏。正德三年，滿剌加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隨貢使來，謀伏誅。五年，日本使臣宋素卿，本鄞縣朱氏子，名縞，幼習歌唱，倭使悅之，縞叔澄因鬻焉，至是充使至蘇州，與澄相見。又琉球王左長史朱輔，本江西饒州人，仕其國多年，年八十餘，彼國貢使偕來奏明，許其致仕還鄉。又佛郎機貢使內有火者亞三，實緣江彬，得侍帝側，自言本華人，為番所使。後伏誅。萬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為浡泥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又有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勾荷蘭人，賄稅使高寀，求借澎湖為互市之地。此皆內地民闌入外番之明據。然猶未至結隊聚黨也。三佛齊國為爪哇所占，改名舊港，閩粵人多據之，至數千家，有廣東人陳祖義為頭目，舉奉之。又嘉靖末，廣東大盜張璉，為官軍所逐，後商人至舊港，見璉為市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又呂宋地近閩，閩人商販其國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後佛郎機奪其國，多逐歸，留者悉被侵辱。（以上俱見明史外國傳） 是內地民人且有千百為羣，家於外番者矣。及嘉靖中倭寇之亂，先有閩人林汝美、李七、許二，誘日本倭劫海上。（七修類稿） 繼有汪直、葉碧川、王清溪、謝和等，據五島，煽諸倭入寇。又有徐海、陳東、麻葉等，借倭人巢柘林、乍浦等處劫掠。（胡宗憲傳） 內地亡命者附之。

如蕭顯、池海山、葉明等，實繁有徒。凡十年而亂始定。（七修類稿） 是奸民不惟向外番滋事，且引外番為內地害矣。（鄭曉傳，謂倭寇中國，奸民利倭賄，為之嚮導，以故倭入所嚮輒得志。[illegible]知官兵虛實，倭恃漢人為耳目，漢人以倭為牙爪。）

嘉靖中倭寇之亂

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日久，奸民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私來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為之主。勢家又護持之，或負其直，棟等即誘之攻剽。負直者脅將吏捕之，故泄師期令去，期他日償。他日負如初，倭大怨，益剽掠。朱紈為浙撫，訪知其弊，乃革渡船，嚴保甲，一切禁絕私市。閩人驟失重利，雖士大夫亦不便也。騰謗於朝，嗾御史劾紈落職。時紈已遣盧鏜擒光頭、棟等，築寨雙嶼，以絕倭屯泊之路。他海口亦設備矣。會被劾，遂自經死。紈死而沿海備盡弛，棟之黨汪直遂勾倭肆毒。（明史朱紈傳） 案鄭曉今言，謂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之情，行者獲倍蓰之利，居者得牙儈之息，故常相安。後因禁絕海市，遂使勢豪得專其利，始欺官府而通海賊，繼又藉官府以撫海賊，并其貨價乾沒之，以至於亂。郎瑛七修類稿，亦謂汪直私通番舶，往來寧波有日矣。自朱紈嚴海禁，直不得逞，招日本倭叩關索負，突入定海劫掠云。鄭曉、郎瑛皆嘉靖時人，其所記勢豪私與市易，負直不償，致啓寇亂，實屬釀禍之由。然明祖初制，片板不許入海，而曉謂國初設官市舶，相安已久，迨禁絕海市，而勢豪得射利致變。瑛并謂紈嚴海禁，汪直遂始入寇。是竟謂倭亂由海禁所致矣。此猶是閩、浙人騰謗之語，曉等亦隨而附和，衆口一詞，不復加察也。海番互市，固不必禁絕，然當定一貿易之所，若閩、浙各海口，俱聽其交易，則沿海州縣，處處為所熟悉，一旦有事，豈能遍防耶。

外番借地互市

海外諸番與中國市易，必欲得一屯駐之所，以便收泊。明初暹羅、古城、爪哇、琉球、浡泥諸國，皆在廣州互市。正德中，移於高州電白縣。嘉靖中，始移香山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即今澳門也。佛郎機人因得混入其中。後佛郎機併呂宋、滿剌加二國，勢力獨強，諸國人之在壕鏡者，皆畏之，遂為其所專據，築城建寺焉。大西洋人來，亦樂居此，故市易益廣。今番人皆立家室，長子孫，不下數千家，從無不軌之謀，蓋其志在市易取利，無別意也。然海外諸番不一，壕鏡所居，大約只數國之人，而他國不與焉，故往往各欲乞地以為永業。如嘉靖中林道乾逃於臺灣，後去而荷蘭人即據之。萬曆中荷蘭人又賄稅使高寀，求築城於澎湖，為都司沈有容往諭之，始去。其在臺灣者，亦為鄭芝龍所逐。芝龍降後，荷蘭又據之。鄭成功又奪其地。本朝取臺灣後，始不復為外番所佔。可見諸番互市，必欲得一屯泊之所也。近日英吉利國遣使入貢，乞於寧波之珠山及天津等處撥地築室，永為互市之地。皇上以廣東既有澳門，聽諸番屯泊，不得更設市於他處。所以防微銷萌者，至深遠矣。

案珠山，即舟山也，四面皆海，昔勾踐欲棲夫差於甬東，即此地。宋為昌國城。明屬寧波之定海縣。倭亂

時據為巢穴。汪直約降於胡宗憲，曾遣其子澂諭倭於舟山。徐海死，餘黨亦竄舟山，為俞大猷所殲。及汪直既降被誅，澂又糾於舟山入寇。（見胡宗憲傳。）明末，總兵黃斌卿據之。魯王以海監國紹興，兵敗來投，斌卿不納。先是舟山田皆屬內地大戶，至是斌卿盡籍為官田，使民佃田納租，蓋欲佔為世業也。順治六年，斌卿為張名振等所殺，魯王復來駐。順治八年，大兵攻之，三閱月始遁去，我朝使巴臣興鎮守。十二年，鄭成功遣洪旭來寇，巴臣興降之。明年，我兵復其地，始入版籍。可見此山乃浙海中要地，番人得之，即可據為巢穴，固不可輕授也。（明史張可大傳：舟山，宋昌國縣，居海中，有七十二嶼，為浙東要害。可大為參將，條八事議守，皆報可。）

天主教

意大理亞國在大西洋中。萬曆中，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為萬國全圖，言天下有大洲五：第一曰亞細亞洲，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凡七十餘國，而意大理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第五曰墨瓦蠟泥洲。而域中大地盡矣。大抵歐羅巴諸國悉奉天主教。天主耶穌，生於女德亞，即古大秦國也。其國在亞細亞洲之中，西行教于歐羅巴。其始生在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閱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萬曆九年，利瑪竇始泛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其教漸行。二十九年，入京師，以方物獻，并貢天主及天主母圖。禮部以會典不載大西洋名目，駁之。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交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三十八年卒。其年以曆官推算日食多謬，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人龐迪我、熊三拔等深明曆法，其書有中國所不及者，當令採譯。遂令迪我等同測驗。自利瑪竇來後，其徒來者益衆，有王豐肅、陽瑪諾等居南京，以其教倡行，官民多從之。禮部郎中徐如珂惡之，奏請逐回。四十六年，迪我等奏：臣與利瑪竇等泛海九萬里，觀光上國，臣等焚修行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貿惡業，乞賜寬假。帝亦不報，而其居中國如故。崇禎時，曆法益舛，禮部尚書徐光啓請令其徒羅雅名、湯若望等以其國新法相參較，書成，即以崇禎元年戊辰曆為曆元，其法視大統曆為密，識者以其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其徒又有龍華民、畢方濟、艾如略、鄧玉函諸人，皆歐羅巴國之人也。統而論之，天下大教四：孔教、佛教、回回教、天主教也。皆生于亞細亞洲，而佛教最廣。亞細亞洲內，如前後藏、準噶爾、喀爾喀、蒙古等部，悉奉佛教。中國亦佛教盛行。亞細亞洲外，如西洋之古里國、錫蘭國、榜葛剌國、沼納朴兒國，南洋之白葛達國、古城國、賓童龍國、暹羅國、眞臘國，東洋之日本國、琉球國，皆奉佛教。（俱見明史外國傳。）又僧迦剌國、馬八兒國，俱有佛鉢舍利。（見元史亦黑迷失傳。）其餘海外諸番，則皆奉天主教矣。回回教，亞細亞洲內，惟烏什、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郭酣、巴達克山、控噶爾、克食米爾、退木爾沙等國奉之。（見椿園氏異域瑣談。）外洋則祖法兒國、阿丹國、忽魯謨斯諸國奉之。（亦見明史外國傳。）孔教僅中國之地，南至交趾，東至琉球、日本、朝鮮而已。是佛教所及最廣，天主教次之，孔教、回回教又次之。孔子集大成，立人極，凡三綱五常之道，無不該備，乃其教反不如佛教、天主教所及之廣。蓋精

者，惟中州清淑之區，始能行習；而粗者，則殊俗異性，皆得而範圍之，故教之所被尤遠也。試觀古帝王所制禮、樂、刑、政，亦只就倫常大端導之、禁之，至于儒者所言身心性命之學，原不以概責之庸衆。然則天道之包舉無遺，固在人人共見之粗迹，而不必深求也哉。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五

萬曆中礦稅之害

萬曆中，有房山民史錦、易州民周言等，言阜平、房山各有礦砂，請遣官開採，以大學士申時行言而止。後言礦者爭走闕下，帝即命中官與其人偕往，蓋自二十四年始。其後又於通都大邑增設稅監，故礦稅兩監遍天下。兩淮又有鹽監，廣東又有珠監，或專或兼，大璫小監，縱橫繹騷，吸髓飲血，天下咸被害矣。其最橫者，有陳增、馬堂、陳奉、高淮、梁永、楊榮等。增開採山東，兼徵東昌稅，縱其黨程守訓等大作奸弊，稱奉密旨，搜金寶，募人告密，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滅什伯家，殺人莫敢問。又誣劾知縣韋國賢、吳宗堯等，皆下詔獄。凡肆惡山東者十年。堂，天津稅監，兼轄臨清，始至，諸亡命從者數百人，白晝手鋃鐺，奪人財，抗者以違禁罪之。僮告主者，畀以十之三，破家者大半，遠近罷市。州民萬餘縱火焚堂署，斃其黨三十七人，皆黥臂諸偷也。事聞，詔捕首惡，株連甚衆，有王朝佐者，以身任之，臨刑，神色不變，州民立祠祀之。陳奉徵荊州店稅，兼採興國州礦砂，鞭笞官吏，剽劫行旅，商民恨刺骨，伺其出，數千人競擲瓦石擊之。至武昌，其黨直入民家，姦淫婦女，或掠入稅監署中。士民公憤，萬餘人甘與奉同死，撫按三司護之，始免。已而漢口、黃州、襄陽、寶慶、德安、湘潭等處民變者凡十起。奉又誣劾兵備僉事馮應京等數十員，皆為降黜逮問。

武昌民恨切齒，皆必殺奉。奉逃匿楚王府，衆乃投奉黨耿文登等十六人於江，以巡撫支可大護奉，焚其轅門。而奉倖免。高淮採礦徵稅遼東，搜括士民財數十萬，招納亡命，縱委官廖國泰虐民激變，誣繫諸生數十人，打死指揮張汝立，又誣劾總兵馬林等，皆論戍。率家丁三百人，張飛虎旗，金鼓震天，聲言欲入大內，遂潛住廣渠門外，御史袁九皋等劾之，帝不問。淮益募死士，出塞發黃票龍旗，走朝鮮，索冠珠貂馬，又扣除軍士月糧，前屯衛軍甲而譟，誓食其肉，錦州、松山軍亦繼變，淮始內奔。梁永徵稅陝西，盡發歷代陵寢，搜摸金玉，縱諸亡命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指揮縣丞等官，私宮良家子數十人，稅額外增耗數倍，索咸陽冰片五十斤，麝香二十斤，秦民憤，共圖殺永，乃撤回。楊榮爲雲南稅監，肆行威虐，誣劾知府熊鐸等，皆下獄，百姓恨榮入骨，焚稅廠，殺委官張安民，榮益怒，杖斃數千人，又怒指揮樊高明，榜掠絕觔以示衆，於是指揮賀世勛等率冤民萬人，焚榮第，殺之，投火中，并殺其黨二百餘人，帝爲不食者累日。此數人其最著者也。他如江西礦監潘相激浮梁景德鎮民變，焚燒廠房，報往勸上饒礦，知縣李鴻戒邑人敢以食物市者死，相竟日饑餓而歸，乃劾鴻罷其官。蘇杭織造太監孫隆激民變，遍焚諸委官家，隆走杭州以免。福建稅監高寀在閩肆毒十餘年，萬衆洶洶欲殺寀，寀率甲士二百人突入巡撫袁一驥署劫之，令諭衆始退。此外如江西李道、山西孫朝、張忠、廣東李鳳、李敬、山東張曄、河南魯坤、四川邱乘雲，皆爲民害。猶其次焉者也。是時廷臣章疏悉不省，而諸稅監有所奏，朝上夕報可，所劾無不曲護之，以故諸稅監益驕，所至肆虐，民不聊生，隨地激變，迨帝崩，始用遺詔罷之，而毒痡已遍天下矣。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云。

萬曆中缺官不補

萬曆末年，怠荒日甚，官缺多不補。舊制，給事中五十餘員，御史百餘員，至是六科止四人，而五科印無所屬；十三道祇五人，一人領數職，在外巡按率不得代。六部堂官僅四五人，都御史數年空署，督撫監司亦屢缺不補。文武大選、急選，官及四方教職，積數千人，以吏、兵二科缺掌印，不畫憑，久滯都下，時攀執政輿哀訴。詔獄諸囚以理刑無人，不決，遣家屬聚號長安門，職業盡弛，上下解體，內閣亦只方從哲一人。從哲請增閣員，帝以一人足辦，不增設。從哲堅臥四十餘日，閣中虛無人，帝慰留再三，又起視事。帝怒言者擾聒，以海宇昇平，官不必備，有意損之，及遼左軍興，又不欲矯前失，行之如故。（方從哲傳）今案葉向高疏言：「自閣臣至九卿臺省，曹署皆空。南都九卿亦止二人。天下方面大吏，去秋至今未嘗用一人，又言今六卿止趙煥一人，都御史十年不補。（向高傳）又孫瑋爲戶部尚書時，大僚多缺，瑋兼署戎政及兵部，又都御史自溫純去後，八年不置代，至外計期近，始命瑋以兵部尚書掌左都御史事。（瑋傳）御史孫居相一人兼攝七差，署諸道印。（居相傳）觀此可見是時廢弛之大概也。

三案

萬曆中，鄭貴妃專寵，光宗雖爲皇長子，而儲位未定，朝臣多疑貴妃欲立己子福王，故請建儲及爭三王並封之議者，無慮數十百疏。迨光宗既立爲太子，猶孤危無依，故朝臣請福王之國者又數十百疏。福王已之國矣，四十三年五月四日，忽有人持棗木梃入慈慶宮，（光宗爲太子時所居）擊傷門者，至前殿，爲內侍所執。皇太子奏聞。巡城御史劉廷元訊其人名張差，語無倫次，狀似瘋癲，移刑部，郎中胡士相等遂欲以瘋癲具獄。提牢主事王之寀密訊，其人名張五兒，有馬三舅、李外父令隨一老公至一大宅，亦係老公家，教以遇人輒打死之。寀錄其語。明日刑部又覆訊，馬三舅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引路老公係龐保，大宅老公係劉成。保、成皆鄭貴妃宮內奄人也。中外籍籍，皆疑貴妃弟鄭國泰主謀，欲弑太子爲福王地。帝亦心動，貴妃窘，自乞哀於皇太子，帝御慈寧宮，皇太子及三皇孫侍，召閣臣方從哲、吳道南及朝臣入，極言我父子慈愛，以釋羣疑，命磔差，保、成二人無他及。羣臣出，帝意中變，命先斃差，及九卿三法司會同司禮監訊保、成於文華門，保、成以無左證，遂輾轉不承。刑部尚書張問達請移入法司刑訊，帝以事連貴妃，恐付外益滋口實，乃斃保、成於內，三道、守才遠流，其事遂止。（見王之寀、問達等傳）此梃擊一案也。光宗即位甫數日，即病痢，中官崔文昇進利劑，益劇。有鴻臚寺官李可灼進藥，稱仙丹，帝召閣臣方從哲、韓爌等入受顧命，因問李可灼有藥，即傳入診視，言病源甚悉，帝命速進藥，諸臣皆不敢決，可灼遂進一丸，帝稍覺舒暢，諸臣退，帝又命進一丸，明日天未明，帝崩。（韓爌傳）此紅丸一案也。光宗初即位時，鄭貴妃尚在乾清宮，李選侍爲貴妃請封皇太后，帝已允，太后之封諭司禮監矣。時外廷傳言貴妃以美女進帝以致病，御史楊漣劾崔文昇用藥無狀，并請帝慎起居，因及鄭貴妃不宜封太后。越三日，帝召大臣并及漣，數目視漣，毋聽外間流言。迨逐文昇，且停太后命。漣自以小臣受顧命，誓以死報。帝崩，漣急催閣部大臣同入臨，畢，閣臣劉一燝問羣奄：「皇長子何在？」東宮伴讀王安曰：「爲李選侍所匿耳。」一燝大呼：「誰敢匿新天子者！」安入白選侍，乃令皇長子出，一燝等即呼萬歲，擁升輦，至文華殿，先正太子位。時選侍在乾清宮，一燝謂太子不可與同居，乃奉太子暫居慈慶宮。明日，周嘉謨、左光斗等疏請令選侍移宮。光斗疏中有武氏語，選侍怒，欲召太子加光斗重譴，漣正色謂諸奄：「太子今已爲天子，選侍何得召？」明日又合疏上，選侍不得已，即日移噦鸞宮，帝乃還乾清。（劉一燝、楊漣、左光斗傳）此移宮一案也。梃擊自龐保、劉成死後，浮議已息。明年之寀爲徐紹吉劾去，天啟中之寀復官，乃追理前事，上復讎疏，謂梃擊一事，何等大變，乃劉廷元以瘋癲蔽獄，胡士相亦朦朧具詞，實緣外戚鄭國泰私結廷元，謀爲大逆耳。此又梃擊一案爭端之始也。光宗崩，閣臣方從哲票擬賞李可灼銀幣，御史王舜等劾可灼，乃改令可灼引疾歸，已而孫愼行入朝，追劾從哲，謂可灼非太醫，紅丸是何藥，從哲乃敢使進御，從哲應坐弑逆之罪。王紀、楊東明、鐘羽正、蕭近高、鄒元標等疏繼之，黃克纘等則爲從哲辨。此又紅丸一案爭端之始也。李選侍移宮時，內豎李進忠、劉朝、田詔等盜金寶過乾清門而仆，帝下法司案治，諸奄懼，則揚言帝薄待先朝妃嬪，致選侍移宮日跣足投井，以搖惑外廷，御史賈繼春遂上安選侍

嘗。黃克纘入其言。亦附和之。帝怒。削繼春籍。已而帝漸忘前事。王安又爲魏忠賢排死。劉朝、田詔等乃賄忠賢而上疏辨冤。於是繼春等起用。倚奄勢。與楊漣等爲難。此又移宮一案爭端之始也。此三案者。本各有其是。梃擊雖不能不致疑於鄭氏。然安知非龐保、劉成等之行險倖功。故當時孫承宗已謂事關太子。不可不問。事連貴妃。不可深問。龐保、劉成而下可問。龐保、劉成而上不可問。此亦善爲調停之說也。紅丸之案。據韓爌具述進藥始末。謂可灼進藥時。諸大臣皆在。皆未阻止。而愼行獨責從哲以弑逆。本屬深文。故疏出舉朝共覺其過。當特以其援引春秋許世子不嘗藥之例。其論自不可沒。至移宮一事。光宗在位日淺。李選侍素無權勢。不比鄭貴妃之在萬曆中。數十年薰灼也。卽暫居乾淸。亦豈遂能垂簾稱制。特熹宗年尚幼。不可不慮其久而挾制。此楊漣等趣移宮之深意也。既移宮後。自當待以恩禮。乃忽有虐待先朝嬪御之流言。則賈繼春之請安選侍。亦未爲過。故倪元璐之論此三案。謂主梃擊者力護東宮。爭梃擊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仗義之詞。爭紅丸者原情之論。主移宮者弭變於幾先。爭移宮者持平於事後。各有其是。不可偏非。此說最得情理之平。乃此三案遂啓日後無窮之攻擊者。緣萬曆中無錫顧憲成、高攀龍等講學東林書院。爲一時儒者之宗。海內士大夫慕之。其後鄒元標、馮從吾等。又在京師建首善書院。亦以講學爲事。趙南星由考功郎罷歸。名益高。與元標、憲成、海內擬之三君。其名行聲氣。足以奔走天下。天下淸流之士羣相應和。遂總目爲東林。凡忤東林者。卽共指爲奸邪。而主梃擊、紅丸、移宮者。皆東林也。萬曆末。東林已爲齊、楚、浙三黨斥盡。（[illegible]傳）光宗之際。葉向高再相。與劉一燝等同心輔政。復起用東林。及

趙南星長吏部。又盡斥攻東林者。於是被斥者謀報復。盡附魏奄。借其力以求勝。向高等相繼去國。漣、光斗等又被誣害。凡南星所斥者。無不拔擢。所推者。無不遭禍。迭勝迭負。三案遂爲戰場。倪元璐所謂三案在逆奄未用之先。雖甚水火。不害塤箎。逆奄得志後。逆奄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進。則借三案。經此二借。而三案全非矣。

三案俱有故事

光宗在東宮時。有梃擊之變。固出非常。然此亦有故事。萬曆元年。正月。有王大臣者。爲內侍服。入乾淸宮。被獲。下東廠訊。中官馮保欲緣此害高拱。令家人辛儒教以爲高拱所使行刺者。錦衣都督朱希孝等會鞫。大臣疾呼曰。許我富貴。乃拷治我耶。我何處識高閣老。希孝懼不敢訊。廷臣楊博、葛守禮等力言於張居正。居正諷馮保。保乃以生漆酒瘖大臣。移送法司處斬。（高拱傳）是宮禁之變。先已有之。但李希孔疏請王大臣徒手而宮門。則非張差之持梃肆擊者可比。究不知有主使否也。紅丸亦有故事。孝宗崩時。中官張瑜等以誤用藥下獄。楊守隨會訊杖之。（守[illegible]傳）御史任惠又請明正瑜及劉文泰用藥失宜之罪。（[illegible]傳）世宗晚年服方士藥。及崩。法官坐方士王金等子弑父律。（高拱傳）是用藥致殞。亦有故事。然高拱謂世宗臨御四十五年。抱病經歲。壽考令終。乃謂爲王金等所害。誣以不得正終。天下後世。視帝爲何如主。此又一說也。

蓋世宗之服方士藥。誤在平日。故無迹可尋。孝宗、光宗之服藥遽崩。誤在臨時。其迹易見。使崔文昇、李可灼之案。閣臣或仿楊守隨杖黃之例。則諸臣當亦無異言矣。而反賚以銀幣。所以招物議也。至移宮之例。卽光宗初登極時。鄭貴妃亦尚在乾淸宮。爲李選侍請封皇后。選侍亦爲貴妃請封皇太后。尚書周嘉謨等共詰責鄭養性。令貴妃移宮。貴妃卽日移慈寧宮。是移宮亦已有故事也。第光宗係長君。故鄭貴妃不能不移。熹宗則冲主。選侍或以保護爲詞。同處日久。易啓挾制之漸。故漣等早慮之耳。然選侍去而客氏入。卒至與魏閹亂政。蓋國運將傾。固非人所能預料也。

張居正久病百官齋醮之多

明天啓中。魏閹生祠遍天下。人皆知之。而萬曆中張居正臥病。京朝官建醮祈禱。延及外省。靡然從風。則已開其端。蓋明中葉以後。士大夫趨權附勢。久已相習成風。黠者獻媚。次亦迫於避禍。而不敢獨立崖岸。此亦可以觀風會也。案明史。居正病。四閱月不愈。百官並齋醮爲祈禱。南都、秦、晉、楚、豫諸大吏。無不建醮。而明朝小史所載更詳。萬曆十年。居正病久。帝大出金帛爲齋醮費。六部大臣、九卿、五府公、侯、伯、俱爲設醮。已而翰林、科道繼之。部屬中行又繼之。諸雜職又繼之。仲夏赤日中。舍職業而奔走焉。其同鄉門生故吏。有再舉三舉者。司香大僚執爐日中。當拜表章。則長跪弗起。至有賄道士數更端以息膝力者。所拜章必書副本。賂其家人。達之相公。或見而頷之。取筆點其一二麗語。自是爭募詞客爲之。冀其一啓顏。不旬日而南京仿之。山、陝、楚、閩、淮、浙、撫、按、藩、臬。無不醮者。于愼行筆麈。又記建醮時。有朱御史於馬上首頂香

盒。詣醮所。已而奉使出都。役補官例致牢餼。則大駭曰。爾不知吾爲相公齋耶。奈何以肉食餽我。此等情狀。其去魏閹之生祠。亦豈有異耶。

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

明制。凡百官、布衣、皆得上書言事。鄒緝等傳贊。謂太祖開基。廣闢言路。中外臣僚建言。不拘職掌。草野微賤。亦得上書。沿及宣、英。流風未替。雖升平日久。堂陛深嚴。而縫掖布衣。刀筆掾吏。朝陳封事。夕達帝閽。所以廣聰明防壅蔽也。（[illegible]）而科道之以言爲職者。其責尤專。其權尤重。職官志序。謂御史天子之耳目。凡大臣姦邪小人搆黨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者劾。凡上書亂成憲者劾。遇考察則同吏部司黜陟。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則同刑部、大理平讞之。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隱。又有六科給事中。凡制敕有失則封駁。至廷議大事。廷推大臣。廷鞫大獄。皆得預。此可見言官之職掌也。然統觀有明一代。建言者先後風氣亦不同。自洪武以至成化、宏治間。朝廷風氣淳實。建言者多出好惡之公。辨是非之正。不盡以矯激相尚也。（[illegible]）

（雖縱論爭事實費議，是時門戶未開，名譽自矜，未嘗有承旨於政府、效奔走於權璫，如末造所爲者，故其言雖有當否，而其心則公，上者愛國，次亦愛民。）正、嘉之間，漸多以意氣用事。（如正德中諫南巡，罰跪午門被杖者百餘人；嘉靖中議大禮，伏哭左順門者亦百餘人；李福達之獄，劾郭勛被罪者四十餘人之類，已多叫譟之習。）張璁所謂言官徒結黨求勝，內則奴隸公卿，外則草芥司屬，任情恣橫，此固蓄謗囂習。然亦有未可概論者。如劉瑾亂政，御史蔣欽疏劾之，廷杖三十，再劾，又杖三十，越三日又草疏，燈下聞鬼聲，欽知是先靈勸阻，奮筆曰：業已委身，不得復顧，死即死，此疏不可易也。遂上之，又杖三十而死。許天錫欲劾瑾，知必得禍，乃以尸諫，夜繫登聞鼓縊死，而以疏預囑家人於身後上之。（各見本傳。）世宗時，楊最等既以諫齋醮杖死，嚴嵩當國，又殺楊繼盛、沈鍊等，而御史桑喬、謝瑜、何維柏、喻時、童漢臣、陳紹、葉經、鄒應龍、林潤等，給事中王韜、孟陳瓚、沈良才、厲汝進等，猶先後疏劾，廷杖謫戍，至死而不悔。（俱見本傳。）且帝深疾言官，以杖戍未足遏其言，乃長繫以困之，如沈束在獄凡十八年，傳贊謂主威愈震，而士氣不衰，可見諸臣雖不免過激，而出死力以爭朝廷之得失，究不可及也。萬曆中，張居正攬權久，操下如束濕，異己者輒斥去之，科道皆望風而靡，奪情一事，疏劾者轉出於翰林、部曹。（翰林吳中行、趙用賢，部曹艾穆、沈思孝、鄒元標等。）而科道曾士楚、陳三謨等，且交章請留，及居正歸葬，又請趣其還朝，迨居正病，科道并爲之建醮祈禱，此言路之一變也。繼以申時行、許國、王錫爵先後入相，務反居正所爲，以和厚接物，於是言路之勢又張，張文熙、丁此呂等即抗章劾閣臣，而閣臣與言路遂成水火。萬曆末年，帝怠於政事，章奏一概不省，廷臣益務爲危言激論，以自標異，於是朋黨角立，另成一門戶攻擊之局。（葉向高傳：帝不省章奏，諸臣既無所見得失，益樹黨相攻，未幾爭李三才之案，黨勢遂成。）此言路之又一變也。（如熊廷弼、王化貞二案，朝臣各有所袒，江秉謙疏謂今日之事，非經撫

不和，乃好惡經撫者不和也；非戰守之議不合，乃左右經撫者之議不合也。黨傳亦謂是時遼左喪失，事方敗而廷臣方植黨逞浮議，全不以國事爲急。）高攀龍、顧憲成講學東林書院，士大夫多附之。既而梃擊、紅丸、移宮三案紛如聚訟，與東林忤者，衆共指爲邪黨。天啓初，趙南星等柄政，廢斥殆盡。及魏忠賢勢盛，被斥者咸欲倚之以傾東林，於是如蛾赴火，如蟻集羶，而科道轉爲其鷹犬。（魏忠賢傳。）周宗建謂汪直、劉瑾時，言路清明，故不久即敗，今則權璫反藉言官爲報復，言官又借權璫爲聲勢。此言路之又一變而風斯下矣。（附閹黨者俱在內。）崇禎帝登極，閹黨雖盡除，而各立門戶，互攻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呶蹲沓，以至于亡。（[illegible]云：三十年來，徒以三案葛藤，血戰不已。呂大器等傳論：自萬曆以後，國是紛呶，朝端水火，[illegible]社稷之論。[illegible]）

明末書生誤國

書生徒講文理，不揣時勢，未有不誤人家國者。宋之南渡，秦檜主和議，以成偏安之局，當時議者無不以反顏事仇爲檜罪，而後之力主恢復者，張浚一出而輒敗，韓侂冑再出而又敗，卒之仍以和議保國。迨賈似道始求和而旋諱之，孟浪用兵，遂至亡國。謝疊山所以痛惜於兵交數年，曾無一介之使也。有明末造亦然。外有我朝之兵，內有流賊之擾，南討則虞北，北拒則虞南，倘早與我朝通和，得以全力辦賊，尚可掃

除。且是時我太宗文皇帝未嘗必欲取中原，崇禎帝亦未嘗不欲與我朝通好。大凌河之役，祖大壽降於我朝，後雖反正，而其子姪已仕於我朝，是宜槩以通敵之罪，而帝仍用之，是固欲藉大壽爲講和地矣。（見邱禾嘉傳。）迨大兵入牆子嶺，盧象昇入援，楊嗣昌陰主互市策，象昇見帝曰：臣主戰。帝色變，良久曰：款乃外廷議耳。其出與嗣昌議。（見盧象昇傳。）是和議之策，帝已與嗣昌謀之。（何楷傳：嗣昌方主款，引建武款塞故事，楷與御史林蘭友劾之。）及陳新甲爲兵部尚書，以南北交困，遣使與我朝議和，傅宗龍奏之，大學士謝陞在帝前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帝遂以和事諭新甲，密圖之，而戒其勿洩。是帝亦明知時勢之不可不和矣。言官方士亮、倪仁禎、朱徽等謁陞，陞告以上在奉先殿祈籤，和意已決，諸君幸勿多言。士亮等輒羣起劾陞去。（見二臣傳謝陞傳。）及新甲所遣求和之馬紹愉以密語報新甲，新甲家人誤發抄，（二臣傳如此。明史則云帝手詔爲其家人誤發抄。）於是言者大譁，交章劾奏，帝迫於羣議，且怒新甲之彰主過，遂棄新甲於市。（新甲傳。）自是帝不復敢言和，且亦無人能辦和事者，而束手待亡矣。統當日事勢觀之，我太宗既有許和意，崇禎帝亦未嘗不願議和，徒以朝論紛呶，是非蜂起，遂不敢定和，以致國力困極，宗社淪亡，豈非書生紙上空談，誤人家國之明驗哉。

然明季書生誤國，不獨議和一事也。如萬元吉疏言：孫傳庭守關中，議者謂不宜輕出，而已有議其逗撓者矣。賊既渡河，諸臣請撤關寧吳三桂兵迎擊，而已有議其棄地者矣。及賊勢燎原，羣臣或請南幸，或請皇儲監國南京，皆權宜善策，而已有議其邪妄者矣。即此一疏觀之，可見諸臣不度時勢，徒逞臆見，誤人家國而不顧也。

明代宦官

有明一代宦官之禍，視唐雖稍輕，然至劉瑾、魏忠賢，亦不減東漢末造矣。初明祖著令，內官不得與政事，秩不得過四品。永樂中遣鄭和下西洋，侯顯使西番，馬騏鎮交阯，且以西北諸將多洪武舊人，不能無疑慮，乃設鎮守之官，以中人參之。京師內又設東廠偵事，宦官始進用。宣宗時，中使四出，取花鳥及諸珍異亦多。然袁琦、裴可烈等有犯輒誅，故不敢肆。正統以後，則邊方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場、市舶、織造，無處無之。何元朗云：嘉靖中有內官語朱象元云：昔日張先生（璁）進朝，我們要打恭，後夏先生言，我們平眼看他，今嚴先生（嵩）與我們拱手始進去。蓋世宗馭內侍最嚴，四十餘年間，未嘗任以事，

故嘉靖中內官最斂戢。然已先後不同如此，何況正德、天啓等朝乎。稗史載永樂中差內官到五府、六部，俱離府、部官一丈作揖，途遇公、侯、駙馬皆下馬旁立；今則呼喚府、部官如屬吏，公、侯、駙馬途遇內官，反避之，且稱以翁父，至大臣則并叩頭跪拜矣。此可見有明一代宦官權勢之大概也。總而論之，明代宦官擅權自王振始，然其時廷臣附之者，惟王驥、王祐等數人，其他尚不肯俯首，故薛瑄、李時勉皆被誣害。及汪直擅權，附之者漸多，奉使出巡，按御史等迎拜馬首，巡撫亦戎裝謁路，王越、陳鉞等結爲奧援，然閣臣商輅、劉翊，尚連章劾奏，尚書項忠、馬文升等亦擊之而爲所陷，則士大夫之氣猶不盡屈也。至劉瑾則擅

芳、劉宇、張綵等爲之腹心，戕賊善類，徵責賄賂，流毒幾遍天下。然瑾惡翰林不屈，而以通鑑纂要謄寫不謹，譴謫諸纂修官，可見是時廷臣尚未靡然從風。且王振、汪直，好延攬名士，振慕薛瑄、陳繼忠之名，特物色之。直慕楊繼忠之名，親往弔之。瑾慕康海之名，因其救李夢陽一言而立出之獄。是亦尚不敢奴隸朝臣也。迨魏忠賢竊權，而三案被劾察典被譴諸人，欲借其力以傾正人，遂羣起附之。文臣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李夔龍、倪文煥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號五彪，又尚書周應秋、卿寺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自內閣、六部至四方督撫，無非逆黨，駸駸乎可成篡弒之禍矣。

明史載太祖制內官不許識字，宣宗始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義。（四友齋叢說則永樂中已令吏部聽選教職入內教書，王振始以教職入內，自宮以進，至司禮監。）數傳之後，勢成積重云云。然考其致禍之由，亦不盡由於通文義也。王振、汪直、劉瑾固稍知文義，魏忠賢則目不識丁，而禍更烈。大概總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若輩得以愚弄而竊威權。如憲宗稍能自主，則汪直始雖肆恣，後終一斥不用。武宗之於瑾，亦能擒而戮之。惟英、熹二朝，皆以沖齡嗣位，故振、忠賢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尚心憚之，未敢逞。迨三楊相繼歿，而後跋扈不可制。天啓之初，衆正盈朝，忠賢亦未大橫，四年以後，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相繼去，而後肆其毒痡。計振、忠賢之擅權，多不過六七年，少僅三四年，而禍敗已如是。設令正統、天啓之初，二豎即大權在握，其禍更有不可勝言者。然則所樹正人，以端政本而防亂源，固有天下者之要務哉。

案明代宦官擅權，其富亦駭人聽聞。今見於記載者，王振時每朝覲官來見者，以百金爲率，千金者始得醉飽而出。（薛瑄傳）是時賄賂初開，千金已爲厚禮。然振籍沒時，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王振傳）則其富已不貲矣。李廣歿後，孝宗得其賂籍，文武大臣餽黃白米各千百石。帝曰：廣食幾何，乃受米如許？左右曰：隱語耳，黃者金，白者銀也。（李廣傳）則視振已更甚。劉瑾時，天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至有四五千金者。（劉瑾傳）科道出使歸，例有重賄。給事中周鑰勘事歸，淮安知府趙俊許貸千金，既而不與，鑰計無所出，至桃源自刎死。（許天錫傳）偶一出使，即需重賂，其他可知也。稗史又記布政使須納二萬金，則更不止四五千金矣。瑾敗後，籍沒之數，據王鏊筆記，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千萬餘兩，他珍寶無算。計瑾竊柄不過六七年，而所積已如此。其後錢寧籍沒時，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錢寧傳）亦幾及瑾之半。至魏忠賢竊柄，史雖不載其籍沒之數，然其權勝於瑾，則其富更勝於瑾可知也。顧納賄亦不必奄寺，凡勢之所在，利即趨之。如錢寧敗後，江彬以武臣得幸，籍沒時，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三百櫃。（江彬傳）非宦官也。世宗時宦官無權者，而嚴嵩爲相二十年，明史所記籍沒之數，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萬餘兩，他珍寶不可數計，此已屬可駭。而稗史所載嚴世蕃與其妻窖金於地，每百萬爲一窖，凡十數窖，曰：不可不使老人見之。及嵩至，亦大駭，以多藏厚亡爲

慮。則史傳所載，尚非實數。今案沈鍊劾嵩，謂其攬御史之權，雖州縣小吏，亦以貨取。案撫按之歲例，致有司遞相承奉，而民財日削。楊繼盛劾嵩疏，謂文武遷擢，不論可否，但問賄之多寡。將弁賄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賄嵩，不得不掊克百姓。徐學詩劾嵩疏，謂都城有警，嵩密運財南還，大車數十乘，樓船十餘艘。王宗茂劾嵩，謂文吏以賂而出其門，則必剝民之財；武將以賂而出其門，則必剋軍之餉。陛下帑藏不足支諸邊一年之費，而嵩所積可支數年；與其開賣官爵之令，何如籍其家以紓患。周冕劾嵩，謂邊臣失事，納賄於嵩，無功可受賞，有罪可不誅，文武大臣之賄賂，遲速予奪，一視賂之厚薄。張翀劾嵩，謂文武將吏，率由賄進，戶部發邊餉，朝出度支之門，暮入奸嵩之府，輸邊者四，餽嵩者六，邊鎮使人伺嵩門下，未餽其父，先餽其子；未餽其子，先餽家人；家人嚴年已富數十萬。董傳策劾嵩，謂邊軍歲餉數百萬，半入嵩家；吏、兵二部持簿就嵩填註；文選郎萬寀、職方郎方祥，人稱爲文武管家。嵩貲多水陸舟車載還其鄉，月無虛日。鄒應龍劾嵩，謂嵩籍本袁州，乃廣置良田美宅於南京、揚州，無慮數十所。合諸疏觀之，可見嵩之納賄，實自古權奸所未有。其後陳演罷相，以貨多不能行，國變後爲闖賊所得，亦皆非宦官也。是可知賄隨權集，權在宦官，則賄亦在宦官；權在大臣，則賄亦在大臣。此權門賄賂之往鑒也。

魏閹生祠

魏忠賢生祠之建，始於浙撫潘汝楨。汝楨因機戶之請，建祠西湖，疏聞於朝，詔賜名普德。此天啓六年六月事也。自是諸方效尤，遂遍天下。其年十月，孝陵衞指揮李之才建之南京。七年正月，宣大總督張樸、宣府巡撫秦士文、宣大巡按張素養建之宣府、大同，應天巡撫毛一鷺、巡按王珙建之虎邱。二月，薊遼總督閻鳴泰、順天巡撫劉詔、巡按倪文煥建之景忠山，宣大總督張樸、大同巡撫王點、巡按張素養又建之大同。三月，鳴泰與文煥巡按御史梁夢環又建之西協密雲丫髻山。又建之昌平、通州，太僕寺卿何宗聖建之房山。四月，鳴泰與巡撫袁崇煥又建之寧前。（鳴泰共建七所）宣大總督樸、山西巡撫曹爾禎、巡按劉宏光又建之五臺山。庶吉士李若琳建之蕃育署。工部郎中曾國禎建之盧溝橋。五月，通政司經歷孫如冽、順天府尹李春茂建之宣武門外。巡撫朱童蒙建之延綏。巡城御史黃憲卿、王大年、汪若極、張樞、智鋌等建之順天、戶部主事張化愚建之崇文門。武清侯李誠銘建之藥王廟。保定侯梁世勳建之五軍營大教場。登萊巡撫李嵩、山東巡撫李精白建之蓬萊閣、寧海縣。督餉黃運泰、保定巡撫張鳳翼、提督學政李蕃、順天巡按文煥建之河間、天津。河南巡撫郭增光、巡按鮑奇謨建之開封。上林監丞張永祚建之良牧、嘉蔬、林衡三署。博平侯郭振明等建之都督府錦衣衛。六月，總漕尚書郭尚友建之淮安。是月，順天巡按盧承欽、山東巡按黃憲卿、順天巡按卓邁。七月，長蘆巡鹽龔萃肅、淮揚巡鹽許其孝，應天巡按宋禎漢、陝西巡按莊謙，各建之所部。八月，總河李從心、總漕尚友、東撫精白、巡按憲卿、巡漕何可及又建之濟寧。湖撫姚宗文、

鄢陽撫治梁應澤、湖廣巡按溫臯謨、建之武昌、承天、均州。三邊總督史永安、陝撫胡廷晏、巡按莊謙、袁鯨、建之固原太白山。楚王華奎建之高觀山。山西巡撫牟志夔、巡按李燦然、劉宏光、建之河東。每一祠之費、多者數十萬、少者數萬。剝民財、侵公帑、伐樹木無算。開封之建祠、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儀如帝者。參政周鏘、祥符縣季寓庸、恣爲之。巡撫俯首而已。鏘與魏良卿善。祠成、熹宗已崩、猶致書良卿爲忠賢設滲金像。而都城數十里間、祠宇相望。有建之內城東街者、工部郎葉憲祖竊歎、忠賢聞之、立削其籍。上林一苑、至建四祠。董豢建祠延綏、用琉璃瓦。劉詔建祠薊州、金像用冕旒。凡疏詞一如頌聖、稱以堯天舜德、至聖至神。而閣臣輒以駢語褒答。運泰迎忠賢像五拜三稽首、率文武將吏列班階下、拜如初。已又詣像前祝稱某事賴九千歲扶植、稽首謝。還就班、復稽首如初禮。運泰請以遊擊一人守祠、後建祠者必有官守。其孝等方建祠上梁、而熹宗哀詔至、既哭臨、釋服易吉、拜。監生陸萬齡至、謂孔子作春秋、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忠賢誅東林黨人、宜建祠國學、與先聖並尊、並以忠賢父配啓聖公祠。司業朱之俊輒爲舉行。最後巡撫楊邦憲建祠南昌、毀周、程、朱三賢祠、益其地、鬻澹臺滅明祠、與其像碎之。比疏至、莊烈帝已卽位、且閱且笑。後建祠者、皆入逆案云。閻鳴泰傳。

閹黨

崇禎時定逆案。凡附魏忠賢者分五六等。首逆凌遲者二人。忠賢及客氏也。首逆同謀決不待時者六人。崔呈秀、魏良卿、客氏子都督侯國興、太監李文貞、李朝欽、劉若愚也。交結近侍秋後處決者十九人。劉志選、梁夢環、倪文煥、田吉、劉詔、薛貞、吳淳夫、李夔龍、曹欽程、許志吉、孫如冽、陸萬齡、李承祚、田爾耕、許顯純、崔應元、楊寰、孫雲鶴、張體乾也。結交近侍次等充軍者十一人。魏廣微、周應秋、閻鳴泰、霍維華、徐大化、潘汝禎、李魯生、楊維垣、張訥、郭欽、李之才也。又次等論徒三年贖爲民者。大學士顧秉謙、馮銓、張瑞圖、來宗道、尚書王紹徽、郭允厚、張我續、曹爾禎、孟紹虞、馮嘉會、李春曄、邵輔忠、呂純如、徐兆魁、薛鳳翔、孫杰、楊夢袞、李養德、劉廷元、曹思誠、南京尚書范濟世、張樸、總督尚書黃運泰、郭尚友、李從心、巡撫尚書李精白等一百二十九人也。減等革職閒住者。大學士黃立極等四十四人。忠賢本族及內官黨附者又五十餘人。案既定。其黨日夜謀翻。賴帝持之堅。不能動。福王時阮大鋮起用。其案始翻云。崔呈秀傳。福王時。楊維垣翻逆案。追賜卹典者。霍維華、劉廷元、呂純如、楊所修、徐紹吉、徐景濂六人。贈廕、祭葬、諡、俱全也。贈廕、祭葬、不予諡者。徐大化、范濟世二人。贈官、祭、葬者。徐揚先、劉廷宣、岳駿聲三人。復官不賜卹者。王紹徽、徐兆魁、喬應甲三人。他若王德完、黃克纘、王永光、章光岳、徐鼎臣、徐卿伯、陸澄源、雖不入逆案。而爲清議所抑者。亦賜卹有差。楊維垣傳。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六

汪文言之獄

歙人汪文言有智術。負俠氣。入京輸貲爲監生。用計破齊、楚、浙三黨。察東宮伴讀王安賢。傾心結納。與談當世流品。光、熹之際。外廷依劉一燝。而安居中以次行諸善政。文言交關力爲多。魏忠賢既殺安。府丞邵輔忠遂劾文言。革其監生。既出都。復逮下吏。得末減。益遊公卿間。輿馬常填溢戶外。大學士葉向高用爲內閣中書。韓爌、趙南星、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皆與往來。會給事中阮大鋮與左光斗、魏大中有隙。遂與給事中章允儒定計。囑同官傅櫆劾文言。幷劾大中通文言爲奸利。魏忠賢大喜。立下文言詔獄。御史黃尊素語鎭撫劉僑曰。文言不足惜。不可使縉紳禍由此起。僑是之。獄詞無所連。文言廷杖褫職。牽及者獲免。已而魏忠賢勢益張。盡逐諸正人趙南星等。梁夢環遂再劾文言。下詔獄。鎭撫許顯純自削牘以上。趙南星、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李若星、毛士龍、袁化中、繆昌期、鄒維璉、夏之令、王之寀、顧大章、周朝瑞、李三才、惠世揚等。無不牽引。而以漣、光斗、大中、化中、朝瑞、大章爲受楊鎬、熊廷弼賄。時顯純逼令文言供狀。文言五毒備至。終不承。顯純乃手作文言供狀。文言垂死大呼曰。爾莫妄書。異時吾當與爾面質。顯純遂卽日斃之於獄。魏大中傳。

時坐受贓者大中三千金.周朝瑞萬金.袁化中六千.顧大章四萬.周起元懸坐十萬.繆昌期三千.周順昌三千.周宗建萬三千.黃尊素二千八百.李應昇三千.熊明遇千二百.而趙南星亦以汪文言獄詞.懸坐贓萬五千.楊漣二萬.左光斗二萬.光斗等之被逮受賄也.初不肯承.而恐爲酷刑所斃.冀下法司.得少緩.遂俱自誣服.忠賢乃矯旨五日一比.不下法司.諸人始悔失計.（見各本傳）

明末遼餉勦餉練餉

嘉靖中以俺荅入寇.戶部侍郎孫應奎已議加派.自北方諸府及廣西、貴州外.增銀一百十五萬.（劉體乾傳）萬厤末年.遼左用兵.又加賦五百二十萬.（楊嗣昌傳）崇禎二年.又以兵餉不足.兵部尙書梁廷棟請增天下田賦.於是戶部尙書畢自嚴議於每畝加九釐之外.（此卽萬厤中所加）再增三釐.（梁廷棟、畢自嚴傳）十年.楊嗣昌又請增二百八十萬.舊額之糧.每畝加六合.計石折銀八錢.帝乃下詔.不集兵無以平賊.不增賦無以餉兵.其累吾民一年.當時謂之勦餉.勦餉期一年而止.十二年.餉盡而賊未平.於是又從嗣昌及督餉侍郎張伯鯨議.勦餉外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先後共增千六百七十餘萬.（楊嗣昌傳）十五年.蔣德璟對帝曰.旣有舊餉五百餘萬.新餉九百餘萬.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臣部實難辭咎.今兵馬仍未練.徒爲民累耳.（蔣德璟傳）未幾遂能練餉.（倪元璐傳）蓋帝亦知民窮財盡.困於催科.益起而爲盜賊.故罷之也.

明末督撫之多

明中葉以後.陝西已有三巡撫.陝西一也.延綏二也.甘肅三也.山西亦有二巡撫.山西一也.大同二也.直隷之宣化.亦另設一撫.至崇禎十四年.山海關內外設二督.昌平、保定又設二督.於是千里之內有四督.又有寧遠、永平、順天、密雲、天津、保定六巡撫.寧遠、山海、中協、西協、昌平、通州、天津、保定八總兵.星羅棋布.無地不防.（見范志完傳）時事孔急.固勢之不得不然也.

明末巡撫多由邊道擢用

宣德中.于謙由御史超拜兵部右侍郎.巡撫河南、山西.此尙沿國初用人不拘資格之例.迨資格旣定.則巡撫或用僉都御史.或由布政使陞用.至末季兵事急.凡邊道以才見者.輒擢爲巡撫.熊汝霖疏云.有司察處者不得濫舉邊才.監司察處者不得遽躐巡撫.曾亨應疏亦云.邊道超撫.嘗於秩滿時陞賞其績.毋濫取建牙開府.熊開元疏亦云.四方督撫.率自監司.明日廷推.今日傳單.吏部出諸袖中.諸臣唯唯而已.此三疏各見本傳內.可見是時巡撫多由監司擢用也.今按洪承疇由督糧參政擢延綏巡撫.范志完由關內僉事擢山西巡撫.楊嗣昌由山海兵備擢永平巡撫.梁廷棟由口北道擢遼東巡撫.薛國用由遼海道擢遼東巡撫.邱民仰由寧前兵備擢遼東巡撫.宋一鶴由副使擢湖廣巡撫.馮師孔由副使擢陝西巡撫.朱之馮由副使擢宣府巡撫.龍文光由參政擢四川巡撫.李化熙由兵備擢四川巡撫.邱祖德由副使擢保定巡撫.史可法由副使擢安廬巡撫.甚至余應桂由巡按擢湖廣巡撫.高名衡由巡按擢河南巡撫.

王漢由知縣行取御史.卽擢河南巡撫.楊繩武亦由御史擢順天巡撫.迨嗣昌爲兵部尙書.建四正六隅之策.奏巡撫不用命者.立解其兵柄.以一監司代之.可見是時用巡撫之大槪也.蓋兵事孔亟.倉猝用人.固有難拘以資格者矣.

明季遼左陣亡諸將之多

明史羅一貫傳.自遼左軍興.總兵官陣亡者十四人.撫順則張承廕.四路出師則杜松、劉綎、王宣、趙夢麟.開原則馬林.瀋陽則賀世賢、尤世功.渾河則童仲揆、陳策.遼陽則楊宗業、梁仲善.西平則劉渠、祁秉忠.而副總兵以下.戰歿如一貫者.更不可數計云.然此尙是萬厤、天啓間事也.崇禎中.遵化則趙率教.灤州則官惟賢.永定門則滿桂、孫祖壽.（皆二年）旅順則黃龍.（六年）皮島則沈世魁.（七年）金日觀.（十一年）寧遠則金國鳳.（十二年）松山則楊國柱.（十四年）曹變蛟.（十五年）寧遠則李輔明.螺山則張登科、和應薦.（十六年）其他副將以下.亦不可數計.且不特此也.如盧象昇、洪承疇.剿流賊最有功.而一遇大清兵.非死卽被執.蓋興朝之運.所向如摧枯拉朽.彼亡國之帥.自必當之立碎.明史所謂天命有歸.莫之爲而爲者矣.

明末督撫誅戮之多

鄭崇儉傳.崇禎中凡誅總督七人.崇儉及袁崇煥、劉策、楊一鵬、熊文燦、范志完、趙光抃也.（按崇禎二年王元雅以大清兵入口.罪自遁.是年先誅萬厤中四路喪師之楊鎬.五年.誅天啓中失事之巡撫王化貞.九年.總督梁廷棟以失事懼罪.先服毒死.四人尙不在七人數內）顏繼祖傳.崇禎中巡撫被戮者十一人.薊鎮王應豸.山西耿如杞.宣府李養沖.登萊孫元化.大同張翼明.順天陳祖苞.保定張其平.山東顏繼祖.四川邵捷春.永平馬成名.順天潘永圖.而河南李仙風被逮自縊不與焉.又崇禎十七年中.兵部尙書凡十四人.亦罕有善全者.二年.王洽下獄死.九年.張鳳翼服毒死.十三年.楊嗣昌自縊死.十四年.陳新甲棄市.其餘如王在晉削籍歸.高第被勒去.其得致仕者.惟張鶴鳴、熊明遇、馮元飆等數人而已.時事周章.人材[illegible]薄.刑章又顚倒.固國運使然矣.

四正六隅

韓雍征兩廣叛猺.或謂以番騎趨廣東.而大軍趨廣西.分擾撲滅.雍曰.賊已延蔓數千里.而所至與戰.是自敝也.不如直擣大藤峽.傾其巢穴.餘自迎刃而解.後果以此成功.及崇禎中.流賊充斥.楊嗣昌則建四正六隅之說.以陝西、河南、湖廣、江北爲四正.四撫分網而專防.延綏、山西、山東、江南、江西、四川爲六隅.六巡撫分防而協勦.是謂十面之網.而總督、總理二臣.隨賊所向.專征討.其後竟不能滅賊.或咎其備多方分.不如雍之擒猺.不知猺、獞雖西出流劫.而終擾巢穴.故雍專攻其腹心.卽可制之.流賊則朝秦暮楚.本無定居.若不四面堵截.而驅其東西奔突.官軍從後追之.此適以自耗其力.而賊終不得滅.嗣昌之策.固未爲失也.其先崇禎七年.陳奇瑜以賊在蜀中.亦先檄鎮巡撫會剿.陝西練國事駐商南.遏其西北.鄖陽盧象昇駐房竹.遏其西.河南元默駐盧氏.遏其東北.湖廣唐暉駐南漳.遏其東南.而己與象昇入山剿

之。崇禎九年，賊盡趨水寨、盧氏、內鄉、淅川、大山中，兵部尚書張鳳翼亦請敕河南、鄖陽、陝西三巡撫各扼防，毋使軼出。四川、湖廣兩巡撫移兵近界為援，而督理二臣以大軍入山擊之。是嗣昌之前，已有此策，亦非嗣昌創也。蓋必外有重兵以防其軼出，而內以重兵壓之，庶可盡殲。此固時勢之不得不然者也。自奇瑜及熊文燦兩誤於撫，而流寇遂不可制。然徒剿而不撫，則數十萬脅從，亦豈能盡殺。是又當痛加殲戮，使畏死悔禍，而後以一敕散其脅從，歸農者不復窮治，則寇與門離，賊勢孤而易滅矣。敕與撫不同，撫者撫其頭目，而不散其部伍；敕者敕其黨與，而不復問其酋也。顧非先加痛剿，亦豈易言敕哉。

明末僭號者多疎屬

明末自福王失國後，諸僭號者多係疎屬。魯王以海，則太祖子魯王檀之裔孫也。崇禎末，轉徙台州。張國維等奉之監國于紹興。後遁入海，泊舟山，又寓閩之金門，為鄭成功所沈。唐王聿鍵，亦太祖子唐王桱之裔孫也。崇禎末，以擅舉兵勤王，廢錮高墻。弘光立，赦出。南都不守，蘇觀生、鄭鴻逵奉之入閩監國，年號隆武，為我朝兵所執。其弟聿𨮁復立於廣州，年號紹武，亦為我朝兵所執。又唐王監國時，先有靖江王亨嘉自立於廣西，則太祖從孫守謙之（朱文正之子。）之裔孫也，為巡撫瞿式耜所誅。又有朱容藩自稱楚世子天下兵馬副元帥，據夔州。（呂大器傳。）范文光、劉道貞等奉鎮國將軍朱平槻為蜀王。（樊一蘅傳。）未幾皆敗沒。統計此數人，於崇禎帝已極疎遠，本不宜僭號，而妄冀非分，宜其速敗也。至永明王由榔，則神宗第七子桂王常瀛之子，與福王同為崇禎帝從兄弟。崇禎帝曾封為永明王。唐王被俘後，僭號永曆，流轉於廣西、湖南、貴州、雲南者十餘年，後遁入緬甸，我朝兵入緬，緬人執以獻，死於雲南。

流賊僞官號

明史流賊傳，李自成既據襄陽，飾官爵名號，有上相、左輔、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從事等官。要地設防禦使，府曰尹，州曰牧，縣曰令。武官則有權將軍、制將軍、威武將軍、果毅將軍等名。及至陝西，稱僞號，又設天佑殿大學士、六政府尚書、弘文館、文諭院、諫議、直指使、從政、統會、尚契司、驗馬寺、書寫房等官。復五等封爵。後破京師，又益改官制，六部曰六政府，司官曰從事，六科曰諫議，十三道曰直指使，翰林曰宏文館，太僕曰驗馬寺，巡撫曰節度使，兵備曰防禦使。今按路振飛傳，有闖賊節度使呂弼周、防禦使武愫，皆為振飛所擒。又曾亨應傳，亨應先為御史，張懋爵所劾，後亨應死難，而懋爵降賊，為直指使。此僞官名號見於各列傳者也。張獻忠僭號武昌，亦設尚書、都督、巡撫等官。既得成都，又設左右丞相及六部五軍都督府。（亦見流賊傳。）後孫可望據黔中，凡諸軍悉曰行營，設護衛曰親簡官。（可望欲設六部等官，恐人議其僭，乃以范鑛、馬兆羲、任僎、萬年策為吏、戶、禮、兵尚書，並加以行營之號，後遂自設內閣六部等官，以文安之為東閣大學士，安之不肯事，見安之傳。）李定國出師桂林，有西勝營張勝，鐵騎右營郭有名，前軍都督高存恩，鐵騎前營王會，武安營陳國能，天威營高文貴，坐營靳統武，右統軍都督王之邦，金吾營劉之謀，武英營廖魚，驍騎營卜寧等。（見黃宗羲所作永曆紀年。）鄭成功之據海上也，分所部為七十二鎮，有中軍提督

甘輝，左都督文興，磁騎鎮王起鳳，衛鎮柯朋，禮武鎮陳鳳，前衛鎮黃梧，角宿鎮康澄，援剿左鎮施顯之，理倫鎮王愷，又有僉武、木武、土武等鎮。又設六官，分理庶事。舉人潘庚昌為吏戶官，陳寶鑰為禮官，世職張光啓為兵官，浙人程應璠為刑官，舉人馮澄世為工官，後以洪旭為兵官，鄭泰為戶官。其蹇瓜洲、鎮江時，中提督甘輝外，又有左提督翁天佑，右提督馬信，後提督萬禮，總督水師黃安，前鋒鎮余新，正兵鎮韓英，援剿左鎮劉猷，援剿右鎮楊國泰，援勦後鎮黃昭，前衛鋒鎮盧衍，右衛鋒鎮萬祿，後勁鎮楊正，右虎衛陳鵬，左虎衛林勝，監紀推官何平等。鄭經時，尚有二十八鎮，如征北將軍吳淑，平北將軍何祐，侍衛馮錫範，左武衛劉國軒，右武衛薛進思，左虎衛許耀，左都督趙得勝，宣毅前鎮江勝，宣毅後鎮陳諒，建威後鎮朱友，援剿左鎮金漢臣，樓船中鎮蕭琛，樓船左鎮朱天貴，吏官洪磊，禮官柯平，兵官陳繩武等。（見野史鄭成功傳。）草竊奸宄，橫行一時，嶠負自雄，設官建職，適以自速其斃也。永明王奔安龍，孫可望使一知府給其糧，開皇帝一名，皇后一口。李自成死，其兄子錦擁自成妻高氏降於唐王，猶稱自成為先帝，高氏為太后。

明從賊官六等定罪

解學龍傳，福王時，定從賊官罪，倣唐六等。其一等應磔者，吏部員外宋企郊、舉人牛金星、平陽知府張嶙然、太僕少卿曾欽程、御史李振聲、喻上猷、山西提學參議黎志陞、陝西左布政使陸之祺、兵科給事高翔漢、潼關道僉事楊王休、翰林院檢討劉世芳十一人也。二等應斬秋決者，刑科給事光時亨、河南提學鞏焴、庶吉士周鍾、兵部主事方允昌四人也。三等應絞擬贖者，翰林修撰陳名夏、戶科給事楊枝起、廖國遴、襄陽知府王承曾、天津兵備副使原毓宗、庶吉士何胤光、少詹事項煜七人也。四等應戍擬贖者，主事王孫蕙、檢討梁兆陽、大理寺正錢位坤、副使侯恂、副使王秉鑑、御史陳羽白、裴希度、張懋爵、郎中劉大鞏、員外郎萬象、給事中申芝芳、金汝礪、舉人吳達、修撰楊廷鑑及黃纘祖十五人也。五等應徒擬贖者，通政司參議宋學顯、諭德方拱乾、主事繆沅、給事中呂兆龍、傅振鐸、進士吳剛思、檢討方以智、傅鼎銓、庶吉士張家玉、沈元龍十人也。六等應杖擬贖者，員外郎潘同春、吳泰來、主事張琦、行人王于曦、知縣周壽明、進士徐家麟、向列星、李棡八人也。其留北俟再定者，少詹事何瑞徵、楊觀光、少卿張若麒、副使方大猷、侍郎党崇雅、熊文舉、太僕卿葉初春、給事中龔鼎孳、戴明說、孫承澤、劉昌、御史涂必泓、張鳴駿、司業薛所蘊、通政參議趙京仕、編修高爾儼、郎中衛周祚、黃紀、孫襄十九人也。其另存再議者，給事中翁元益、郭充、庶吉士魯㮚、吳爾壎、（後同史可法死揚州。）史可程、（卽可法之弟，後歸宜興四十年而卒。）王自超、白胤謙、梁清標、楊棲鶚、張元琳、呂崇烈、李化麟、朱積、趙穎、劉廷琮、郎中侯佐、吳之琦、員外郎左懋泰、郎明魁、行人許作梅、進士胡顯、太常博士龔懋熙、王之牧、王皐、梅鶚、姬琨、朱國壽、吳嵩允二十八人也。其已奉旨錄用者，尚書張縉彥、給事中時敏、諭德衛允文、韓四維、御史蘇京、知縣黃國琦、施鳳儀、郎中張振聲、中書顧大成、姜荃林十人也。有旨，周鍾等不當緩決，陳名夏等未蔽厥辜，侯恂、宋學顯、吳剛思、方以智、潘同春擬罪未合，新榜進士盡污僞命，不當

復詁班聯。令再議。後又議周鍾、光時亨等各加一等。時馬、阮專柄。殺鍾、時亨。卽傳旨二等罪斬者。謫充雲南金齒軍。三等者。充廣西邊衛軍。四等以下俱爲民。永不敍用。然案內諸犯多漏網。一等者皆隨賊西行。實未嘗正法也。

案福王時所定六等。蓋就一時聞見。草率成案。其實尙多遺漏者。李自成入京時。閣臣魏藻德等率百官表賀。坐殿前俟命。爲羣賊所戲侮。事見明史列傳。而六等中無之。他如大學士李建泰、尙書張忻、侍郎劉餘祐、光祿卿李元鼎、庶吉士張端明、以及御史傅景星、爲賊兵政府侍郎。陝西監軍道陳之龍、爲賊節度使。御史柳寅東、張懋爵、俱爲賊直指使。此皆文臣之降賊者。錦衣衛左都督駱養性、降賊仍原官。宣化總兵姜瓖、密雲總兵唐通、皆降賊於居庸。蕩寇將軍白廣恩、降賊封桃源伯。副將南一魁、董學禮、降賊爲總兵。此武臣之降賊者。事見我朝二臣傳。而六等中亦皆無之。可見所定之案之疏略也。就所定中一等者。尙隨賊西去。二等中亦祇周鍾、光時亨二人正法。其他仍漏網。三等中如陳名夏入我朝官至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可見六等之案。固不過懸擬罪名。實未嘗能行法。其留北俟再定者。入本朝。轉多有至大官。梁清標、黨崇雅、衛周祚、高爾儼、皆至大學士。劉昌、龔鼎孳、皆至尙書。孫承澤至左都御史。薛所蘊、熊文舉、葉初春、皆至侍郎。戴明說、張若麒、皆至京卿。方大猷至巡撫。諸人在福王時旣以傳聞未確。得免麗名於六等之內。入本朝官位通顯。及莫有記其曾汚僞命者。皇上命詞臣以明臣之仕於我朝者。編作二臣傳。其中有降賊者。據事直書。然後失節之處。昭然莫掩。此眞彰癉之大公。可以立萬世之大閑矣。

時蘇州諸生檄討其鄉官從賊者。奸民和之。少詹事項煜、大理寺正錢位坤、通政司參議宋學顯、員外湯有慶之家。皆被焚劫。常熟又焚給事中時敏家。燬其三代四楷。（事略傳）

明代先後流賊

盜賊蜂起。至覆國家。漢則張角等。魏則葛榮等。隋則翟讓等。正史皆未有專傳。唐書則立黃巢傳。而入於逆臣中。然巢初未爲臣也。明史以李自成、張獻忠另立流賊傳。最爲允當。然祇傳此二人。而永樂以後伺閒竊發者。不備載。但附見於諸臣列傳中。今特摘出。以便觀覽。其他土司之叛服不常。及苗猺之據巢穴爲梗者。不皆及。

唐賽兒

永樂十九年。蒲臺林三妻唐賽兒作亂。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役鬼神。翦紙作人馬相戰鬬。徒衆數千。據益都卸石棚寨。指揮高鳳捕之。敗歿。勢遂熾。其黨董彥杲等攻下莒、卽墨。圍安邱。總兵官柳升、率劉忠圍賽兒。賽兒夜劫官軍。營潰。忠戰死。賽兒逃去。攻安邱益急。知縣張𤅽等死守。不能下。合莒、卽墨。萬餘賊來攻。都指揮衛靑備倭海上。聞之。率千騎馳至。大破賊。城中亦鼓噪出。殺賊二千。擒四千餘。悉斬之。餘賊

奔散。時城中旦夕不支。靑救稍遲。城必陷矣。賽兒竟不獲。（衛靑傳）

劉千斤

成化中。荆、襄賊劉千斤作亂。千斤名通。河南西華人。縣門石獅重千斤。通隻手舉之。因以爲號。時流民聚荆、襄者。通以妖言煽之。謀作亂。石龍者。號石和尙。聚衆剽掠。與通共起兵。僞稱漢王。建元德勝。朝命尙書白圭提督軍務。率朱永、喜信、鮑政等討之。至南漳。敗賊。乘勝逼其巢。通奔壽陽。又退保大市。官軍又敗之。斬其子聰。賊退據後巖。諸軍四面攻之。遂擒通及其衆三千五百人。獲子女萬一千有奇。石龍與劉長子逸去。掠四川。圭分兵擊之。劉長子縛龍以降。餘寇悉平。（白圭傳）

李鬍子

旣平劉通。荆、襄閒流民仍屯結。通黨李鬍子名原。僞稱平王。與小王洪、王彪等。掠南漳、房縣、內鄉。流民附之至百萬。總督項忠討之。先遣人入山招諭。流民歸者四十萬。彪亦就擒。賊仍伏山砦出擊。忠又遣李振等擊之。擒李原、小王洪等。又招流民五十餘萬。安插著籍。（項忠傳）

葉宗留等

正統中。慶元人葉宗留與麗水陳鑑胡聚衆。盜福建寶豐縣銀礦。輩爭自相殺。遂作亂。福建參議竺淵往捕。被執死。宗留僭稱王。福建鄧茂七亦聚衆反。宗留、鑑胡附之。剽浙江、江西、福建境。參議耿定、僉事王晟、及都督陳榮、劉眞、吳剛等。前後敗歿。遂昌賊蘇牙、俞伯通、又與相應。朝命張驥爲浙江巡撫討之。驥遣官擊斬牙等。而鑑胡方以爭殺宗留。自稱大王。國號太平。建元泰定。分掠浙東。未幾茂七死。鑑胡勢孤。驥招之。遂降。別賊蘇記養等亦爲官軍所獲。（張驥傳）

鄧茂七

福建沙縣人鄧茂七爲甲長。以氣役屬鄉民。其俗佃人輸租外。例餽田主。茂七倡其黨無餽。而要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於縣。縣下巡檢擒之。茂七殺弓兵數人。上官聞。遣官軍三百人往捕。盡被殺。巡檢亦死。茂七遂大掠。自稱剗平王。設官屬。聚黨數萬人。陷二十餘州縣。指揮范眞、彭璽等先後被殺。會左布政使安南人阮勤貪濁。民益從亂。巡按汪澄檄浙江、江西會討。尋以賊議降。檄止其兵。賊益熾。茂七圍延平。朝命御史丁瑄往招討。都督劉聚、僉都張楷、大軍繼其後。瑄誘賊再攻延平。伏衆擊敗之。遂斬茂七。（丁瑄傳）

李添保

天順中。麻城人李添保。以逋賦逃入苗中。僞稱唐太宗後。聚衆萬餘。僭稱王。建元武烈。掠遠近。總兵官李震大破之。添保逃入貴州。復誘羣苗出掠。震擒之。（李震傳）

黃蕭養

天順末。廣東賊黃蕭養作亂。圍廣州。楊信民先官廣東。有惠政。至是以巡撫至。使人持諭入賊營。諭之。蕭

衆素服信民，竟日請見。信民單車往之，賊望見，曰，果楊公也。爭羅拜，願降。而信民得疾卒。會朝命都督董興來討。蕭養等懼，遂不降。興調江西、兩廣兵。侍郎孟鑑贊理軍務，與用天文生馬軾隨行。景泰元年，養至廣州。賊舟千餘艘，勢甚熾，而徵兵未盡集。諸將請濟師。軾曰，廣州被圍久矣，卽以現兵往擊，猶拉朽耳。興從之，進至大洲，擊賊，殺溺死者無算。餘多就撫。蕭養中流矢死，俘其父及黨與，皆伏誅。（信民及興傳。）

劉六劉七齊彥名趙瘋子

正德中，文安人劉六名寵，其弟七名宸，並驍悍。有司患盜，召寵、宸、及其黨楊虎、齊彥名等，捕盜有功。劉瑾家人索賄不得，遂誣爲盜。遣甯杲、柳尚、捕之。寵等乃投大盜張茂家。茂與宦官張忠爲鄰，茂結之。時河間參將袁彪捕茂、茂窘，求救於忠。忠置酒招茂、彪、宴，以茂屬彪。彪遂不敢捕。寵等自首，尋復叛去，陷城殺將。朝命馬中錫提督軍務，與張偉等討之。諸將懦，或反與賊結。參將桑玉遇賊村中，寵、宸、窘，匿民家，而玉受賂故縱之。有頃，齊彥名持大刀至，殺傷數十人。大呼入。寵、宸、知救至，出殺數人，遂復熾，自畿輔犯山東、河南，下湖廣，抵江西，又自南而北，直窺霸州。楊虎等由河北入山西，復至文安，與寵等合，縱橫數千里，所過如無人。中錫、偉、不能禦，乃下招降令。中錫肩輿入其營，寵請降。宸曰，今奄臣柄國，馬都堂能自主乎。遂罷去。仍掠如故。朝議乃遣侍郎陸完出督師，調邊將郤永、許泰等率邊兵入剿，敗賊於霸州，於信安、阜城。劉六七乃南陷山東二十州縣。楊虎又北殘威縣、新河。劉六等縱橫沂、莒閒，連陷宿遷、虹、永城等處。邊兵追及，至小黃河渡口，虎溺死。餘賊奔河南，推劉惠爲首。敗總兵白玉軍，殺指揮王保，勢大熾。有陳翰者，奉惠

爲奉天征討大元帥，趙鐩副之。翰自爲侍謀軍國重務元帥府長史，與甯龍立東西二廠，治事。分其軍爲二十八營，以應二十八宿。營各置都督。趙鐩者，文安諸生，號趙風子。挈家避賊，賊得之，欲淫其妻女，鐩怒，手殺數人。賊以其勇，遂奉之。鐩戒毋淫掠、毋妄殺，移檄府縣，官吏師儒毋走避，迎者安堵。由是橫行中原，勢出劉六等上。連陷鹿邑、上蔡、西平、遂平、舞陽、葉縣，縱掠南頓、新蔡、商水、襄城，至鈞州，以馬文升家在，捨之去。攻泌陽，燬焦芳家，束草爲芳像斬之。副總兵馮禎、時源擊敗賊，賊奔入西平城，官軍塞其門，焚死千餘人。餘賊潛而西，巡撫鄧璋等朝榮王，宴飲三日。賊得招散亡，勢復振。陷鄢陵、滎陽、氾水，圍河南府三日。官軍始集，賊覘官軍饑疲，乃來犯，禎戰死。此鐩等之亂河南也。劉六、七、及彥名則擾山東、畿輔，亦陷數十州縣。官兵追及賊，輒斬良民在前，官兵所殺皆良民，故雖屢奏捷，而賊勢不衰。於是朝命又以彭澤提督軍務，與仇鉞辦河南賊，其山東、畿輔賊，則專委陸完。澤等至河南，鐩等走汝州、寶豐、舞陽、固始、潁州、光山，鉞追及之。賊大敗。湖廣軍又破其別部賈勉兒於羅田。賊流六安、舒城、廬州、定遠，屢敗而遁，過楊虎餘黨數千人，又振，陷鳳陽、泗、宿、睢寧。諸將連敗之。追至應山，賊略盡。鐩薙髮逃至江夏，被執伏誅。惠走土地嶺，爲指揮王璽射中目，自縊死。勉兒亦獲於項城。餘黨邢本恕、劉貴、楊寡婦等，皆就擒。而陸完之辦山東賊也。賊入登、萊、海套，又北走，沿途嘯聚，益衆。巡撫甯杲兵爲所敗。賊又南走湖廣，奪舟至夏口，爲滿將

等追及。劉六與其子仲淮赴水死。劉七、齊彥名、乘舟抵鎮江。時河南賊已平，帝命彭澤等會剿。賊猶乘潮上下，操江伯趙宏靖遏之，敗績。完至鎮江，分舟師備江陰、福山港等處。賊艤至通州，颶風大作，走保狼山。完等攻之。彥名中槍死，七中矢，亦赴水死，餘賊盡平。（陸完、彭澤、仇鉞、馬文升、焦芳等傳。）

江西盜

正德中，流賊不獨劉六、七、等也。江西亦有劇盜。撫州則王鈺五、徐仰三、傅傑一、揭端三等。南昌則姚源賊汪澄二、王浩八、殷勇十、洪瑞七等。瑞州則華林賊羅光權、陳福一等。贛州則大帽山賊何積欽等。朝命陳金總制軍務討之。金調廣西土官岑璁、岑猛、土兵，與官兵合擊賊於熱塘，於東岸，禽仰三、鈺五等。移師姚源，分命參政董朴等扼餘干等縣，防其逸出，親統大軍搗巢。勇十、瑞七等皆就誅。乘勝斬光權，華林賊盡平。又擊大帽山賊，擒積欽。半年間，剿賊略盡。金置酒高會，餘賊亂諸隘無守兵，乃賂土目乘間逸出。時賊已絕糧三日，自分必死，至貴溪，始得一飽。遂掠徽、衢，聞金招降王浩八，僞降以緩師，而攻剽如故。（陳金傳。）東鄉賊亦乞降於副使胡世寧，號新兵，亦剽掠，僞又叛。朝命以俞諫來代。金浩八據貴溪之裴源山，衆又集，連營十餘里。諫命世寧等分兵斷其去路，賊據山發矢石，官兵幾不支。諫與副總兵李鋐殊死戰，賊乃走，追數十里，擒浩八。其黨胡浩三既撫又叛，參政吳廷舉往諭，爲所執，居三月，盡得其要領，誘浩三殺其兄浩二，官兵乘亂攻之，遂擒浩三，以次平劉昌三等，而東鄉賊王垂七、胡念二等，又殺官吏，焚廨舍，諫又發兵擒之，亂乃定。（俞諫、李鋐、吳廷舉等傳。）

四川盜

是時流賊之在四川者，保寧有藍廷瑞，稱順天王；鄢本恕稱刮地王；其黨廖惠稱掃地王。衆十萬，置四十八總管，蔓延陝西、湖廣之境。廷瑞、惠、謀據保寧，本恕謀據漢中，取鄖陽，東下。巡撫林俊督漢兵及石柱土兵，至龍灘河，乘賊半渡擊之，獲惠。餘賊奔陝，總制洪鐘下令招撫，降者萬餘人。賊又掠蓬、劍二州，鐘檄陝、豫、楚、兵分道進。廷瑞走漢中，官兵圍之。廷瑞遣人乞降於陝撫藍章，章以賊本川人，遣官護之出境。賊旣入川，乞降，而多所要求，欲以營山縣或臨江市處其衆。鐘遣通判羅賢入其營，被殺。鐘乃分兵爲七壘守之。賊不得逸。廷瑞以所掠女子，詐爲己女，結婚於鐘所調來之土官彭世麟。世麟得間逸去。世麟密白鐘。鐘使以計圖之。及期，廷瑞、本恕、及其黨二十八人咸來會。伏發，盡擒之。惟廖麻子得脫，偕其黨曹甫掠營山、蓬州。鐘又議撫。甫聽命，廖麻子怒甫背己，襲殺之，并其衆。轉掠川東，自合州渡江，陷州縣。（林俊、洪鐘傳。）甫黨方四，亡命思南，巡撫林俊發兵擊走之。（俊傳。）朝命彭澤來代鐘。澤偕總兵時源敗之，擒麻子於劍州。其黨喻思俸竄巴、通、閒，澤又擒之。（澤傳。）時鐘所調永順土兵，恣爲姦。民間謠曰：賊兵梳，官兵篦，土兵薙。陳金所調廣西土兵，亦恣橫。民間謠曰：土賊猶可，土兵殺我。

嘉靖中，海寇曾一本叛戶，糾衆横行閩、廣、潮。俞大猷將赴廣西，總督劉燾令大猷會閩師夾擊。一本至閩，總兵李錫出海擊之，與大猷遇賊柘林澳，三戰皆捷。賊逝馬耳澳，復戰。廣東總兵劉顯及郭成率參將王詔以師會，次萊蕪澳，分三哨進。一本縱大舟力戰，諸將連破之，燬其舟。詔生擒一本及其妻子，斬首七百餘，死水火者萬計。一本之黨梁本豪亦叛戶。一本既誅，本豪竄海中，習本戰，遂通西洋，且結倭兵爲助。殺千戶，通判以去。總督陳瑞與參將黃應甲謀分本軍二，南駐老萬山備倭，東駐虎門備賊，別以兩軍備外海。兩軍扼要害，乃率水軍進，沈賊舟二十，生擒本豪。餘賊奔潭洲，聚舟二百及倭舟十。諸將合追，先後俘斬千六百，沈其舟二百餘，撫降者二千五百。海賊盡平。（李錫、劉顯傳。）

徐鴻儒

天啓二年，山東妖賊徐鴻儒反，連陷鄆、鉅野、鄒、滕、嶧，衆至數萬。巡撫趙彥任都司楊國棟、廖棟，檄所部練民兵守要地，起家居總兵楊肇基使統兵往討，而棟、國棟等攻鄒。兵潰，游擊張榜戰死。彥方視師兗州，遇賊，肇基至，急迎戰，令棟、國棟夾擊，大敗之。横河賊精銳聚鄒、滕中道，肇基令遊兵縱敗鄒城，而以大軍擊賊紀王城，大敗賊，殲之嶧山。遂圍鄒，國棟等亦先後收復鄆、鉅野、嶧、滕諸縣。乃築長圍攻鄒，三月，賊食盡，其黨出降，遂擒鴻儒。（趙彥、楊肇基傳。）

劉香

崇禎初，福建有紅夷之患，海盜劉香乘之，連犯閩、廣沿海邑。總督熊文燦議招撫，遣參政洪雲蒸、副使康承祖、參將夏之本、張一傑等宣諭，俱被執。乃令降盜鄭芝龍擊香於田尾洋，香勢蹙。令雲蒸止兵，雲蒸大呼急擊賊，勿顧我，遂遇害。香勢窮，自焚溺死。承祖等脫歸。（熊文燦傳。）

明祖本紀

明史太祖本紀，大概多本之實錄及御製皇陵碑、世德碑、紀夢文、西征記、平西蜀文、周顛仙人傳，此外則皇明祖訓、皇朝本記、天潢玉牒、國朝禮賢錄及陸深之平胡錄、北平錄、平漢錄、平吳錄、平蜀記，黃標之平夏記，張紞之雲南機務抄黃，高岱之鴻猷錄，唐樞之國琛集，王世貞之名卿績記，鄭曉之國寶新編，徐禎卿之翦勝野聞，王文祿之龍興慈記等書，無慮數十百種，類皆貲其採擷。然使決擇不精，如南北史徒搜異聞，以炫人耳目，往往轉至失實。明史則博攬羣書，而必求確核，蓋取之博而擇之審，洵稱良史。不參觀於各家記述，不知修史者訂正之苦心也。

皇陵碑

叙明祖側微時，嘗以御製皇陵碑爲據，蓋明祖自述其少日流離艱苦之況，甚至無葬父母，兄髡沙門，乞食江淮，皆所不諱，則其事之確核可知也。天潢玉牒，明祖母陳太后在麥場，有一道士修髯、簪冠、紅服、象簡，來坐場，一白丸曰大丹，付太后吞之，已而有娠。據此，則道士授丹乃實事也。皇朝本紀則云，太后夜夢

黃冠來麥場中，取白藥一丸，使吞之，覺語仁祖，（明祖之父。）而口尚有香。是夢中事也。高岱鴻猷錄亦云，是夢。明史本紀從之。玉牒又謂明祖兄南陽王及子山陽王先死，貧無葬地，同里劉繼祖以地與之，時仁祖先歿，於彼處築室。今葬長子後，果夫妻亦同葬此地，即鳳陽陵云。是長子先葬數年後，父母隨葬也。然皇陵碑云，皇考終於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而亡，孟兄先死，合家守喪，田主德不我顧，呼叱昂昂，忽伊兄之慷慨，惠此黃壤。則是父、母、兄相繼死於旬日之內，故劉繼祖憫其喪凶而捨地與之。且繼祖弟方不許若已葬兄有地，又何須繼祖之贈耶。又徐禎卿翦勝野聞，帝父、母、兄相繼死，貧不能具棺，與仲兄謀草葬山中，途次繩斷，仲返計，留帝視屍，忽風雨，天大晦，比明視之，則土裂屍陷，已成墳。田伯劉大秀即與地而葬焉。按皇陵碑云，殯無棺槨，被體惡裳，是草葬自是實事，至天葬之神異，本不經，碑中並無一語，或其後因草葬而附會爲此說耶。（玉牒謂劉繼祖，野聞謂劉大秀，名亦不同。）

明祖以不嗜殺得天下

明祖以布衣成帝業，其得力處總在不嗜殺人一語。初遇李善長，即以漢高豁達大度不嗜殺人爲勸。及取和州，諸將頗不戢，范常規以得一城而使人肝腦塗地，何以成大事，即責諸將搜軍中所掠婦女，遣還其家。既渡江，將取太平，令李善長預書禁約榜文，入城即懸諸通衢，兵皆肅然，毋敢犯。故陶安謂明公神武不殺，天下不足平也。及將取鎮江，先坐諸將以重罪，令善長再三求釋，乃下令處令不焚民舍，無酷掠，方許免罪。於是克城之日，民不知有兵。池州之役，徐達、常遇春敗陳友諒兵，生獲三千人，遇春欲盡誅之，徐達不可，乃以聞，而遇春已坑其兵過半。帝急命釋之，由是命達盡護諸將。遇春圍熊天瑞於贛州，圍守不下，帝慮其多殺，先戒曰，得地無民，亦何益。乃築長圍，半年始克之。於是諸將皆承順風旨，咸以殺掠爲戒。徐達圍張士誠於平江，亦幾一年，城將破，先約遇春曰，兵入，我營其左，公營其右，禁殺掠，故城破而民亦安然。潘元明以杭州降於李文忠，文忠身宿譙樓，兵有借民斧者，立斬以徇。建寧守將逵里麻宿也先不花送降款於何文輝，主將胡美怒其不先詣己，欲屠其城，文輝曰，兵至爲百姓耳，何可以私忿殺人，美遂止。張彬攻靖江，南關爲守城者所詬，怒欲屠其民，楊璟諭之亦止。鄧愈之徇安福也，部下有擄掠者，判官潘樞入責之，愈急下令禁止，搜軍中所得子女悉還之。徐達克元都，市不易肆，尤見威令之肅。蓋是時群雄並起，惟事子女玉帛，荼毒生靈，獨明祖以救世安天下爲心，故仁聲義聞，所至降附，省攻戰之力大半。其後胡、藍二獄，誅戮至四五萬人，則天下已定，故得肆其雄猜。又平定滇、黔，殺苗、蠻亦不下六七萬，則以番夷之性，但知畏威，非此不足以懲創。蓋明祖一人，聖賢、豪傑、盜賊之性，實兼而有之者也。

明祖用法最嚴

明祖親見元末貪黷懈弛，生民受害，故其取天下，常以嚴厲爲主。雖不無矯枉過正，然以挽頹俗而立紀綱，固不可無此振作也。當其用兵之始，命禁釀酒。胡大海方攻越，其子首犯之，王愷請勿誅，以安大海心。帝

曰、事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遂手刃之。趙仲中守安慶。陳友諒來攻。仲中棄城走。常遇春請原之。帝不許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之。馮勝攻高郵。城中詐降。使康泰等先入。敵閉門盡殺之。帝召勝還。決大杖十。令步行至高郵。勝愧憤。竟攻克之。可見其威令之嚴。不可搖動。鄧愈守洪州。祝宗、康泰反。愈不及備。逃出撫州門。帝竟不殺。仍令往守。豈以事出不意而恕之耶。抑以其功大而不忍執法耶。

明祖重儒

明祖初不知書。而好親近儒生。商略今古。徐達往取鎮江。令訪秦從龍。致願見之意。即令姪文正、甥李文忠、以幣聘至應天。朝夕過從。以筆書漆簡。問答甚密。從龍又薦陳遇。遇不受官而尊寵之。逾於勳戚。後設江南行中書省。省中自李善長、陶安外。又有安思顏、李夢庚、郭景祥、侯元善、楊元杲、阮宏道、孔克仁、王愷、欒鳳、夏煜、毛騏、王濂、汪河等。皆燕見無時。敷陳治道。又聘劉基、宋濂、章溢、葉琛至。曰我為天下屈四先生。下婺州後。又召吳沈、許元、葉瓚玉、胡翰、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孳、童冀、戴良、吳履、張起敬等會食省中。日令三人進講經史。其後定國家禮制。大祀用陶安。袷禘用詹同。時享用朱升。釋奠耕籍用錢用壬。五祀用崔亮。朝會用劉基。祝祭用魏觀。軍禮用陶凱。一代典禮。皆所裁定。迨以胡惟庸謀反。廢丞相。又設四輔官。以王本、杜佑、龔斅、杜斅、趙民望、吳源等為之。隆以坐論之禮。諫院疑讞。四輔官得封駮。又有安然、李幹、何顯周等相繼為之。帝嘗謂儒生議論。可以開發神智。蓋帝本不知書。而睿哲性成。聞經書奧旨。但從聞所未聞而以施之實政。遂成百餘年淸晏之治。正德以前。猶其遺烈也。

郭子興之被執

至正十二年二月。郭子興、孫德崖等陷濠州。未幾有徐州盜魁彭大、趙均用、為元兵所敗。亦奔於濠。彭僭稱魯淮王。趙僭稱永義王。部衆恣橫。子興等反為所制。高岱鴻猷錄云。彭、趙一日執郭下獄。帝力為營救。彭、趙聞而釋之。天潢玉牒亦云。彭、趙執郭於獄。明日彭帥釋之。是執子興者彭、趙共之也。然皇朝本紀則云。子興奉彭而輕趙。德崖等恃趙威。執子興。囚於德崖家。帝以子興次夫人往訴彭。彭曰。孰敢若是。呼左右點兵。帝亦披堅執銳。圍孫宅。共撤椽揭瓦。見子興鉗足繫項。令人負歸。脫去鉗鎖。是趙執子興而彭脫之也。其後帝總兵和陽。德崖求寄居。子興至。其兵與德崖兵鬭。子興執德崖。德崖兵亦執帝。猶以此宿憾也。明史郭子興傳。不從鴻猷錄。而專用皇朝本紀。較為確核。

劉繼祖汪文

玉牒又云。帝父母死。無食。時年十七。入皇覺寺為僧。鄰人汪文助為之。禮事高彬為師。此即碑所云汪氏老母為余籌畫。遺子相送。備禮馨香。空門禮佛。出入僧房。汪文蓋即汪媼之子。鴻猷錄亦謂帝從汪媼議。託身皇覺寺。汪媼為少具儀物。師事僧高彬。鄭曉今言云鳳陽皇陵。有奉祀二人。劉氏、汪氏、徐禎卿翦勝野聞云。帝念劉大秀施地之惠。封為義惠侯。又感汪媼之德。敕授世官。令衛皇陵。（明史作劉繼祖。又云帝平淮安後至泗。賜故人汪文、劉英、馬熙。）

張士德之擒

按陸深平吳錄云。徐達攻常州。張士誠遣其弟士德來援。士德敗走。遇伏墜馬。被擒。皇朝本紀則云。徐達破張士誠兵於宜興湖橋。擒其弟張九六。（九六即士德。今明史徐達傳則云擒士德於常熟。）

劉福通被殺

陸深平胡錄。至正十九年。劉福通以宋主韓林兒走安豐。二十三年。張士誠遣呂珍破其城。殺劉福通。而平吳錄則云。帝率常遇春等救安豐。珍敗走。福通奉韓林兒退居滁州。按二錄皆陸深所著。而一則云福通被殺。一則云福通奉其主居滁。何舛錯如此。高岱鴻猷錄則云。珍攻安豐急。劉福通遣使求救於建康。上親率諸將救之。至則珍已破安豐。殺福通。上遂以林兒還金陵云。按是時羣雄多奉林兒龍鳳年號。明祖亦用之。令下則云皇帝聖旨吳王令旨。是居然天下共主矣。福通其宰相也。權位并在明祖之右。呂珍已為明兵所敗。并擒元將忻都。走左君弼。使福通不死。必仍奉林兒據大位。以號召天下。其肯退居於滁。寄人籬下耶。是珍之殺福通。自是實事。福通既死。明祖奉林兒居滁。則已在掌握中。不逾年。林兒死。遂改年為吳元年。廖永忠傳并謂永忠迎林兒還應天。至瓜步。覆其舟。死。則鴻猷錄所云奉林兒還金陵者。亦假也。

明祖之取江州

明史趙德勝傳。至正癸卯。太祖西征陳友諒。破安慶。本寨乘風泝小孤山。距九江五里。友諒始知。倉皇遁去。是友諒不及戰即往武昌也。劉基傳亦云。明祖攻安慶。自旦及暮不下。基請徑搗江州。遂悉軍西上。友諒出不意。帥妻子奔武昌。亦見國初禮賢錄。然御製西征記。抵皖城。遏舟不戰。水陸固守。我師遂背皖停。次日午後。直抵潯陽。與彼交戰。再衝再折。若此者三。彼負而我勝。友諒逃遁。遺將伏降。是明兵到時。友諒亦曾拒戰。既敗而逃。當以西征記為準。（按明史廖永忠傳。是時永忠從攻江州。州城臨江。守備甚固。永忠度城高下。造橋於船尾。名曰天橋。以船乘風倒行。橋附於城。遂克之。是不惟交戰。且攻城。友諒不得即倉皇遁去。又何用造橋於船尾方攻破城耶。）

徐達縱元君之誤

陸深玉堂漫筆。徐達之蹙元順帝於開平也。闕一角。使逸去。常遇春怒無大功。達曰。是嘗有天下。將裂地封之乎。抑遂甘心也。既皆不可。則縱之便。徐禎卿翦勝野聞亦謂達追順帝。忽傳令班師。遇春大怒。馳歸告達反。達料遇春歸必有讒言。乃亦引軍歸。別白此事。謂若執以歸。將焉用之云云。按洪武元年。達、遇春至通州。以八月庚午克元都。順帝已於七月丙寅開健德門北走。固未有故縱之事。二年。春。達方在陝西。戡定鞏昌、臨洮、慶陽等處。遇春以通州有元丞相也速來窺伺。乃與李文忠還師北平。既敗元兵。遂追入開平。順帝已北走沙漠。遇春歸。亦卒於柳河途次。是開平之役。達未在行。遇春亦無歸朝面奏之事。且

逆小心悲謹，嘗平江攻張士誠時，遣使請事，帝嘉其忠，而以將在外君不御勉之，胡德濟從征擴廓，違令致敗，當斬，遂以功臣胡大海之子，械送京，帝曰，將軍效衛青不斬蘇建耳，縱自今毋姑息，是達之不敢自專可知，況滅國大事，敢故縱其君乎，明史謂上幸汴梁時，達密請於帝，謂元主若北走，將窮追之乎，帝曰，元運衰矣，行自澌滅，出塞之後，慎固封守可也，此事較爲得實，然達并未追順帝也，陸、徐著述，頗可紀，此事乃謬誤如此，蓋徒得之傳聞，而未嘗見實錄也。

新月詩

黃溥閒中今古錄，明祖嘗試諸子新月詩，懿文太子云，雖然未到團圓夜，也有清光照九州，成祖云，雖將玉指甲，掐破青天痕，影落江湖裏，蛟龍不敢吞，鄭曉今言則以影落江湖爲建文君所作，蓋世所傳從亡錄、建文寘迹西南，終免於禍難，似其詩讖也。

通州糧運京二傳所載不同

土木之變，英宗既北狩，也先將入寇，朝議欲焚通州倉，以絕寇資，後令京軍自運到京，不數日，京師頓足。明史周忱傳以爲此議本出自忱，于謙傳則又以爲出自謙，蓋忱傳本之何良俊四友齋叢說，謂忱適以事至京，令軍士預支半年糧，俾自往取，何至付爲煨燼，謙傳則本之陳沂畜德錄，謂國之命脈在此，傳示城中有力者盡取之，高岱鴻猷錄亦謂謙令軍士預支月糧，以贏米爲之直，此各記所記者也，蓋本忱建此議，而謙奏行之耳。

于謙王文之死

黃溥閒中今古錄，英宗復辟時，石亨等誣王文、于謙、謀迎立外藩，坐以大逆，將肆之市，謙連呼皇天后土，文但云今已到此，伸起頭來就戮，連呼何爲，久自明白，是文之臨危不懾，視死如歸，過於謙遠矣，然明史文、謙二傳，謙並無皇天后土之呼，文則力辨召親王，須用金牌信符，遣人必有馬牌，內府、兵部可驗也，謙笑曰，亨等意耳，辨之何益，是從容就死者謙，而自辨冤枉者乃文也，蓋又各就其平日之人品，而繫以蓋棺定論耳。

喜寧之擒

明史于謙傳，英宗陷虜時，有叛閹喜寧降也先，爲之謀主，嘗導之入寇，邀大臣出迎，索金帛以萬萬計，後隨出塞，又嗾擾寧夏等邊，謙密令大同守將擒而戮之，是謙授計之功也，楊俊傳，中朝患喜寧，購擒斬寧者銀二萬兩，爵封侯，爲都指揮江福所獲，宣府參將楊俊冒其功，景泰帝以邊將職所當爲，僅加左都督，賜金幣，後事白，俊冒陞官，別賞江福，是江福擒寧之功也，然閱正統北狩事蹟、尹直北征事蹟、高岱鴻猷錄等書，則不惟楊俊冒功，即江福亦非功首，其始謀乃英宗也，英宗在北，以寧數嗾也先擾邊，則和議不可成，和不成則己無還期，會欲遣使至宣府，索寒衣，喝也先以寧往，而使軍士高斌隨行，密以手諭

書木片，縛髻髮間，使以示俊，俊與寧飲城下，斌即抱寧大呼，遂縛送京師伏誅，（是時手縛之者高斌也北征事蹟作高旺）則俊與福之功，皆屬倖得，而又係之於謙，蓋以其忠誠爲國，凡有善事，皆歸美焉耳。

曹吉祥江彬

太監曹吉祥，從征雲南、福建，朝命以諸降夷之安插幾甸者，盡行，假還京，吉祥皆結以恩爲爪牙，其姪欽，官錦衣衛指揮使，封昭武伯，欽弟鉉、鐸、鐸，皆至大官，英宗復辟時，欽什以此遊奪門計功，得官至數千人，石亨敗，冒功者皆革，此輩又爲吉祥所庇，得免，吉祥招權納賄，肆無忌，上寢疎之，欽亦以恣橫失上意，則以衛事委任逯杲，於是吉祥、欽謀爲亂，天順五年七月初二夜，將以明日五鼓禁門開，率諸番將一擁而入，吉祥於內應之，可以得志，會有馬亮者，告變於恭順侯吳瑾，瑾與懷寧伯孫鏜，二鼓從門隙中密本奏入，遂執吉祥於內廷，欽等不知也，及期，百官方至待漏院入朝，而門不啓，欽知事洩，乃與諸弟率番將伯顏、普華等先至杲家，殺杲，并殺瑾，及都御史寇深於朝房，又斫傷大學士李賢，鏜等即率兵來，大戰於是安街，吉祥、欽、鉉、鐸、鐸、伯顏等皆伏誅，使非鏜、瑾等刺閽告變，禍幾不測矣，然亦有不可解者，吉祥方密應於內，鏜、瑾等雖奏入，豈不能翻覆弗使上聞，何以能直達御前，遂至被執，及觀李賢天順實錄，乃知吉祥不通文墨，未嘗掌司禮監，故章奏不經其手也，（明史吉祥傳稱其掌司禮監，李賢係同時人，自當以賢說爲據）武宗嬖江彬爲義子，自通州回京，彬將邊兵扈行，而帝已病，彬矯旨改團營爲威武團練營，及帝崩，大學士楊廷和雖令中官密啓皇太后謀誅之，然近在肘腋間，何以能束手就擒，及觀梁儲世紀聞及唐樞國琛集、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是時廷和方懼其爲變，謀之於王瓊，瓊請於遺詔內斂邊兵扈從南巡之勞，而離家日久，俱令至通州，給賞散歸，於是彬左右無人，遂不能脫，此一說也，高岱鴻猷錄則云，武宗崩，廷和等祕不發喪，以武宗命召彬入，遂就擒，此又一說也，按彬日侍豹房，不離左右，豈有帝崩而彬不知者，明史楊廷和傳，是時彬擁重兵在肘腋，知天下惡之，心不自安，其黨李琮勸以家衆反，不勝則走塞外，彬猶豫未決，廷和謀以皇太后命捕誅彬，因迺大行銘旌，乃與中官溫祥等謀，者司禮魏彬入奏皇太后，良久未報，亟之報曰，彬已擒矣，又明史佞倖傳，帝崩，江彬稱疾不出，衷甲觀變，會坤寧宮安獸吻，皇太后傳命江彬與工部尚書李鐩祭神，以禮服入，家人不得從，祭畢，中官張永留飯，皇太后詔至，收彬，彬遂不能出，此蓋當日實事，誅彬在武宗晏駕數日後，初非祕不發喪，即日誘誅彬而後成服也，蓋彬雖有不軌謀，而未顯有跡，是以廷和等得乘間除害耳。

明代宦官先後權勢

明內監故事，永樂中，差內官至五府、六部，稟事，內官離府、部官一丈作揖，途遇公、侯、駙馬，則下馬旁立，今則呼府、部官如屬吏，公、侯、駙馬途遇內官，轉迴避矣，（國朝叢記）張吏侍廷祥云，內閣待中官之禮，凡三變，天順間李賢爲首相，司禮監巨璫至者，以便服接見之，事畢，揖之而退，彭文憲繼之，閣者來報，必衣冠見之，

興之分列而坐。太監第一人對閣老第三位。常虛其二位。後陳閣老文則送之出閣。商閣老輅又送之下階。萬閣老安則送至內閣門矣。今凡劉瑾等事。司禮者則出。或使少監等傳命而已。（陸深金臺紀聞。）太監至閣。相迎之於花臺。送之止中門。李西涯告王鏊云。此定例也。（見王鏊震澤長語、焦竑玉堂叢語。又）宋彝元云。有一顆門上內官云。我們在顆門上久。見時事凡幾變。昔日張先生（學士）進朝。我們要打恭。後來夏先生（言）。我們只平眼看著。今嚴先生（嵩）與我們恭恭手纔進。（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此閣部大臣與內官交接先後不同之大概也。至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則有長跪叩頭呼九千歲者矣。

權奸黷貨

震澤長語。正德中。劉瑾籍沒時。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五百萬錠。銀八百萬。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據世記聞。瑾時凡有賄賂。一千曰一干。一萬曰一方。後漸增至幾千幾萬矣。）留青日札。嘉靖初籍沒錢寧。黃金七十扛。共十五萬五千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萬兩。瑪瑙。江彬籍沒時。入公帑者黃金七十櫃。櫃一千五百兩。銀二千二百櫃。櫃二千兩。繼世條冊、嚴嵩籍沒時。金、銀、珠寶、書畫、器物、田房。共估銀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餘。又直隸巡按御史孫丕揚所抄嵩京中家產亦不減此數。而所估價又不過十之一。一都如裘衣共一萬七千四十一件。僅估銀六千二百五兩零。帳幔被褥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件。僅估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零。則其他可知也。計其值不下數十倍。此外又行賂於權要者十二三。寄頓於親戚者十三四云。（明史嵩傳。籍其家。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餘萬兩。他珍寶不可數計。）（官之少也。）

明代科場之弊

唐寅舉鄉試第一。與江陰富人徐經同舉。遂同入京會試。寅故有才。梁儲為延譽於程敏政。適敏政與李東陽同主會試。策題以四子造詣為問。乃是許魯齋一段文字。見劉靜修退齋記。通場士子皆不知。敏政得二卷獨條對甚悉。將以為魁。而寅出場後亦疎狂自炫。給事中華昶遂劾敏政鬻題。時榜未發。詔敏政毋閱卷。其所錄令東陽覆閱。二人卷皆不在所取中。東陽以聞。言者猶論不已。敏政、昶、寅、經。俱下獄坐。經嘗謁見敏政。寅嘗乞敏政作序文。俱黜為吏。敏政亦勒致仕。（見明史敏政、寅傳。并何良俊叢說、陳治世餘聞、王世貞明詩評。）昶亦以言事不實。謫南太僕主簿。蓋定獄時。未得實其關節之罪也。歸安人韓敬。嘗受業於湯賓尹。賓尹分校會試。敬卷為他校官所棄。賓尹越房搜得之。并取中五人。他考官皆效尤。競相搜取。共十七卷。賓尹又以敬卷強總裁置第一。榜發。士論大譁。及廷對。賓尹又為敬賄營第一。賓尹旋以考察褫官。敬亦告病。事已隔三年矣。會進士鄒之麟分校順天鄉試。所取童學賢有私。御史孫居相并賓尹事發之。下禮官及都察院議。而不及賓尹。給事中孫振基請并議。禮部侍郎翁正春議黜學賢。謫之麟。亦不及賓尹。振基再疏劾。乃下廷臣更議。時賓尹已去官。敬謫行人司副。（明史孫振基傳。）

按賓尹在浙黨中本為巨魁。皆把持京察。以排擊依附東林。都出之為按察司知事。即其在闈中越房搜卷。并強總裁拔敬第一。廷試又為敬賄營大魁。居相、振基遞劾之。而廷臣皆不敢議。既褫官後。猶能使崔維華疏言賓尹宜復官。可見其權力聲勢足以奔走一時。故孫丕揚以賓尹召號黨與。又將圖柄用。乃并其門生王紹徽亦出之於外。眞所謂奸人之雄也。（王紹徽傳。）

明人說部

徐禎卿翦勝野聞。明祖擒張士誠後。斥江浙行省參政周伯琦曰。元君寄汝以腹心。乃資賊為亂耶。先迎之。三日大醉以酬其勞而戮之。按元史平江破後。伯琦歸故鄉。以良死。初未嘗被戮也。野聞又云。士誠司徒李伯昇先以國情輸我師。帝亦以為姦臣而誅之。然湖州之破。諸城皆降於明。獨伯昇不肯。曰張太尉待我厚。何忍為此。不得已亦降。及平江將陷。伯昇又使人說士誠以保身全家為上策。則其惓惓於故主。尚非恝然。是以既降後命仍故官。洪武七年。尚命伯昇率屯田山東、北平等處。後又兼詹事院事。又命將兵討平湖廣慈利蠻。（吳良傳。）伯昇又從鄧愈討廣西叛蠻。則伯昇初未被誅也。而野聞以為被戮。果何所據耶。又王錡寓圃雜記。元有全某者。乃宋淵聖皇帝之母舅。在元學佛於土番。號合尊大師。有子亦從其教。後元主坐以說法聚衆。當殺之。按淵聖乃欽宗追尊之號。至元朝已百六十餘年。何得尚存。合尊大師乃瀛國公也。蓋全某係瀛國公母全太后之兄弟耳。而誤為淵聖。可謂毫毛不辨。又謂淵聖帝有子。曰完普。亦出家為僧。然未有殺害之事。此明人小說中最陋者也。

長隨

長隨本中官之次等。受役於大璫者。明史宦官何鼎傳。鼎在宏治中為長隨。又王振傳。英宗陷於土木。郕王監國。羣臣既擊殺振黨馬順。又乞出王、毛二長隨。亦擊殺之。下又云。王、毛二中官。是長隨即中官也。（[illegible]）今俗所謂長隨。則官場中雇用之僕人。蓋明謂之參隨。明史宦官傳。高淮監稅遼東。有參隨楊永恩婪賄事發。激軍變。又稅監陳奉在武昌肆虐。衆欲殺奉。逃而免。乃投其參隨十六人於江。又何景明傳。太監廖鑾鎮關中。橫甚。其參隨過三司不下馬。景明執而撻之。

明朝米價貴賤

明史周忱傳。時京師百官月俸。皆持俸帖赴南京領米。米賤時。俸帖七八石易銀一兩。忱請重額官田極貧下戶準納銀。每兩當米四石。解京代俸。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王文傳。蘇、松、常、鎮四府。每糧四石。折銀一兩。民甚便之。後戶部復令征米輸徐、淮。率三石致一石。文用便宜停之。張瓚傳。榆林水災。瓚請移王府祿米於他處。留應輸榆林者濟荒。每石取值八錢。輸榆林。民皆稱便。馬文昇傳。輸邊者糧一石。費銀一兩以上。豐年用糧八九石方易銀一兩。李敏傳。請令山陝州縣歲輸糧於各邊者。每糧一石。徵銀一兩。以十九輸邊。依時值折軍餉。有餘則糴以備軍興。由是北方二稅皆折銀。自敏始也。楊守隨傳。王府祿米。每石

任銀一兩。後增十之五。守隨入告於王。得如舊。何喬新勘處播州事情疏云。四川布政使發銀三百兩。照依時價。每銀一兩。買米二石五斗。給與城夫口糧。是明中葉以前米價不過如此。及崇禎中始大貴。李繼貞傳。崇禎四年。斗米值銀四錢。民多從賊。左懋第傳。崇禎時山東兵荒。米石二十四兩。河南乃每石一百五十兩。

廿二史劄記補遺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館臣。欽奉上諭。金源發起東方。與本朝滿洲之地同一疆域。如完顏爲金國族。至今隸我旗籍。而今之富察氏。卽金蒲察轉音。此其明證也。閱改史冊所載金語。與今國語類多脗合。第音譯傳譌。遂至岐舛。而元人所著金語一篇。又多臆度失眞。如勃極烈卽今貝勒。爲管理衆人之稱。乃解爲猶漢云冢宰。附會無當。至猛安音近今明安。明安千也。與千夫長相協。謀克之爲百夫長。義實難通。或卽今語穆昆爲族長之稱。猶可比合。若以按出虎爲金。與國語愛新迥不相同。而金國語解又有金曰按春之文。則又與今耳聽語相同。亦與金無涉。不知何以踳謬若此。蓋金朝所製女眞大小字。未經流傳中外。而又未經譯以漢字。其後寖式微。遂無從攷證。不及我朝審音辨字之精詳。是爲同文準的耳。夫各國各有其語。各有其字。我滿洲與蒙古一字一音。卽盡其一字一音之義。從無一音而有兩字以至數字。惟漢字則一音有多至數字者。於是以漢字譯清字者。得以意爲愛憎。每取惡字以示見貶。不但於異國異字用之。卽於同一漢文。顧有用是爲抑揚者矣。此倉頡造字。所以有鬼夜哭之語也。然漢自漢。清自清。以漢譯清。原非本文。庸何傷乎。若求其音之正。則必當用三合音字。庶不失本來。而三合音字。非人所能盡曉。茲因批閱通鑑輯覽。思金史成於漢人之手。於音譯旣未諳習。且復任

情毀譽。尚以國字肆其詆訾。如烏珠之必書兀朮之類。不可枚舉。而貝勒或爲勃極烈。或譌爲孛堇。實可鄙笑。我國家中外一統。治洽同文。不忍金朝之官族人名。爲唐隋者流傳所誤。因命廷臣悉按國語改正。其舊名仍註於下。以資參攷。使讀史者心目豁然。不爲前人謬妄所惑。特於初見處發其大凡如此。欽此。臣等輯廿二史劄記時。第就坊刻遼、宋、金、元、明、舊史爲據。今蒙高宗純皇帝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所有人名、官名、地名、一一釋譯改正。始知數百年以來。皆承譌襲謬。今日方得本音。誠千古不刊之奇。讀史者宜奉爲準的。第恐外間坊刻舊本正多。不能家喻戶曉。臣謹逐一錄出。附以舊名在前。今改名在後。使人知舊本如此。今本如此。讀史者可不迷於檢閱焉。

遼

邪律奴哥。（今改努格）習泥烈。（今改[illegible]）胡土白山。（今改[illegible]巴山）佘視。（今改伊蘇）夷列。（今改[illegible]）白斯不。（今改[illegible]）

耶律大石。（今改耶律達什）師姑。（今改[illegible]）撻曷里。（今改達哈拉）遐買。（今改[illegible]）佘視姑楚。（今改[illegible]）

盧幹。（今改[illegible]）撻魯。（今改[illegible]）讓葛失。（今改[illegible]）得里底。（今改[illegible]）乳鄰。（今改吉林）誠沙勒。（今改[illegible]）

造烈。（今改[illegible]）朴古只沙里。（今改[illegible]）普通完。（今改[illegible]）可敦。（今改哈敦）回王[illegible]勒哥。（今改[illegible]）

兒瑯。（[illegible]）斡里剌。（今改[illegible]）移剌窩斡。（今改[illegible]）蕭斡。（[illegible]）

纈烈。（今改[illegible]）塞貝。（今改[illegible]）纈得。（今改[illegible]）阿鉢。（今改[illegible]）鄭丑。（今改[illegible]）兀欲。（今改[illegible]）麻荅。（今改[illegible]）

白再榮貪虛。（[illegible]）[illegible]撒。（今改[illegible]）遙乾。（今改[illegible]）嫁剳。（今改[illegible]）

撻烈。（今改[illegible]）涅魯袞。（今改[illegible]）褭古直。（今改[illegible]）兀律。（今改[illegible]）小哥。（今改[illegible]）化哥。（今改[illegible]）辛古。

燕燕。（今改[illegible]）寅古。（今改[illegible]）忽沒里。（今改[illegible]）耶律[illegible]珠喇。（今改[illegible]）克沙什慎思。（今改[illegible]）

昌兀。（今改[illegible]）撻馬。（[illegible]）巴速[illegible]。（今改[illegible]）耶律斜軫。（今改[illegible]）于越。（今改[illegible]）

曷魯。（今改[illegible]）耶律休哥。（今改[illegible]）夷離堇。（今改[illegible]）[illegible]思。（今改[illegible]）奚底。（今改[illegible]）乙辛隱。（今改[illegible]）

唃李。（今改[illegible]）物古哲。（今改[illegible]）蒲奴隱。（今改[illegible]）諧古只。（今改[illegible]）[illegible]。（今改[illegible]）達烈哥。（今改[illegible]）

打里。（今改[illegible]）黨項。（今改[illegible]）合利。（今改[illegible]）吐蕃。（[illegible]）

奴瓜。（今改[illegible]）迷般嗢。（今改[illegible]）迪吉。（今改[illegible]）者龍。（今改[illegible]）[illegible]。（今改[illegible]）

金

散祝。（今改[illegible]）胡突袞。（今改[illegible]）剛母。（今改[illegible]）特母哥。（今改[illegible]）撒懶。（今改[illegible]）阿古哲。（今改[illegible]）

斡布。（今改[illegible]）斡離不。（今改[illegible]）蒲盧虎。（今改[illegible]）撻懶。（今改[illegible]）撒離喝。（今改[illegible]）洪郭

達呼布。（今改[illegible]）[illegible]。（今改[illegible]）三寶奴。（今改[illegible]）兀虎。（[illegible]）斜勤。（[illegible]）

火魯虎必。（[illegible]）投舂兒。（[illegible]）別失八里。（[illegible]）凝山奴。（今改[illegible]）納合

貢任。（今改[illegible]）粘合合打。（今改[illegible]）獨吉千家奴。（今改[illegible]）胡沙。（今改[illegible]）萬奴。（今改[illegible]）

烏古孫兀屯。（今改[illegible]）唐括合打。（今改[illegible]）留哥。（今改[illegible]）僕奴。（今改[illegible]）烏古論[illegible]剛。（今改[illegible]）

石古乃。（今改[illegible]）斜烈。（今改[illegible]）乾兒。（今改[illegible]）裴撻搏多。（今改[illegible]）搜溫。（今改[illegible]）扎達。（今改[illegible]）

准什爾。查拉爾。素闌。銀青。花道。昔烈。貨苔
虎。阿海。夾谷石里哥。李兀。蒲剌都。
必闍。阿帶。徒單百家。僕散揣。吾出。佗滿胡土門。
博和　埒錦帶。訛出虎。巴十魯。訛出。可。牙吾答。
剌。八狗。訛出虎。移剌衆家奴。伯闐。卜吉。移
胡里。不答。古必剌。合達。六哥。移剌蒲阿。
陳和尚。連不台。兀良合。納合。兩訛可。
六兒。兀林答。按得木。定住。口溫不花。
別里古台。兀典。阿里合。納合合閭。石盞
女魯歡。撒合輦。阿虎帶。赤盞合喜。徒
單益都。阿兀。衆僧奴。珠顆。合周。
久住。愛實。把奴。申阿不。習捏阿不。都喜。
斜卯。奴申。
木甲塔失不。官奴。乞奴。烏古論忽古。野里
女奚烈完出。烏古孫愛實。拷栳。李虎魯。兀沙惹。

蒙古。
兀林答胡土。李端叉兒。玉山兒。阿闌果火。夾谷久住。
斡離河。也速該。跌申溫盤陀山。泰赤烏。脫奔咩哩犍。月倫。提羅。
帖麥該。太陽。茂里乞。成吉斯汗。察兀禿。
合台。閭台。寫闊台。木華黎。札剌兒。孔溫窟哇。
哈台。海察。拖雷。也先。
撒爾塔。察哈台。三哥。拔都。宏吉剌。安赤。忽。
兀胡乃太不花。塔里寒。迭里撒。
那。迭里巴爾。札拉丁。塔里寒。里汗。迭哈齊。
兒。察罕。脫小叔。阿魯帶。迭溫。阿里不哥。
馬兒。博兒忽。兀憒。可。斡勒。赤老溫。
闊。博兒。許兀。班里。阿魯帶。
剌里。黑馬。斡骨欒。速不台。怯烈。鐵哥。烏阿。

木兒哥。乃塔察爾。忽都。阿里不哥。
納。訛察。侯都。塔察爾。忽必烈。旭烈。阿里
忽祖烈。斡羅思。欽察。察也。唐兀。烏密。
顏。兀良合。烈。也烈。乃馬眞。木思海。闊端。
脫烈哥。玉里吉。
訛鐵斡。拔都。怯律。回古
横相乙兒。奧都剌合。赤撒。也。烈。寬。伯。
額。兀良合。牙剌瓦赤。失烈門。迭里必。
汪吉。宿滅禿里。曲出。月里麻思。
塔察兒。閣。斡兀立。忙哥。
察。阿失。忽古。
兒。乞里吉思。
迦。魯氏。阿兀。乞石迭。李里叉。脫赤。
安童。族歟。祖都海。昔都兒。徹都兒。
和禮霍孫。朵兒赤。乞台不花。脫忽斯。
瑪哈嗣馬丁。阿合馬。八春。不得花。八思巴。
玉龍答失。薩斯合。

蒙古。
改國號曰元。
嗣。至元八年。
奏眞赤瞻思丁。
烏馬兒。阿里海
涯。合剌。伯顏。博爾術。忙兀。提苔。也速解。
塔出。阿剌罕。四里。兒。野苔。合式大王。
奧魯赤。忙兀台。阿里吉。吉兒。木華黎。
也速。迭吉。乃。麻里。
蛮。也孫。乞思。相吉兒。
太上。也的斤。阿刺。答失里。

火你哈孫。土土哈班都察。撒的迷失。不
魯迷失海牙。怯伯。卄麻拉。合剌帶。亦怯烈。札
忽帶。完澤土別燕。亦里迷失。百查兒。明里鐵木兒。
阿徹忽突。月赤察爾。亦里吉鮮。色辰。禿魯麻。
三不剌。伯括吾氏。托里斯。小薛。子
台。阿老瓦丁。萬僧。脈兀兒。俺荅。李伯。特
鑿台。也不干。也速荅兒。海山。荅剌麻八剌。立
智理威。薛超兀兒。忽憐。楊漢英。迷兒火者。八
都馬辛。馬兀合剌。阿忽台。愛育黎拔力八達。押
忽。完者篤。禿剌。闊闊。牙忽都。馬諸沙。
沙的。闊闊出。博達。和世㻋。荅斯不花。乞
台普濟。教瓦班。三布瓦丁。欵徹。三布瓦。三
脫虎剌。保八。忙哥鐵穆爾。不里牙敦。脫憐。迸不
剌。剌失里阿納。鐵里。阿兒思蘭。旺光察都。

曲律。旺舉。烏馬兒。木兒火赤。鐵木迭兒。只孫
羅古。咬住。禿忽魯。讓都沓兒。馬丁。
滅里吉歹。碩德八剌。蠻日。教化。阿思罕
脫里伯。察阿台。伯荅沙。買住。阿木哥。脫
不台。月魯帖木兒。卜顏。勒多禮伯。普顏篤。乞失監。
禿禿哈。八爾吉思。乃剌忽。塔失海牙。黑驢。
的迷失。脫武哈。亦列失八。帖赤。咎兒哈呼。咬兒哈
烈。鐵里威失。鐵治。奴兒干。闊帖睦爾。鐵咬兒。亦晉
金里海涯。赤斤鐵木兒。也先鐵木兒。
別烈。按梯不花。斡羅斯。失禿兒。旭邁傑。
曲呂不花。迷失。遇速忽。探武。買奴。禿滿。紐澤。馬剌。
鐵木哥。左塔不台。兀魯思不花。鎖禿。八八罕。阿速吉八。
朶朶。塔失帖木兒。也先捏。阿剌忒納失。
明理董阿。別不花。王不憐吉台。

乃馬台。蔑里吉䚟。脫別台。曲烈。
王禪。松山。快王闊卜特穆爾。闊闊台。探馬赤。鐵木兒補化。別鐵木兒。
撒敦。唐其勢。不花帖木兒。闊不花。忽喇台。瑪阿不剌。馬札
卜當。不花帖木兒。譔都篤。雙加台。寬徹。
奴兀倫。唐兀氏。脫脫。乞住。鈬察台。阿兒思蘭海牙。
阿榮。鐵木兒不花。撒里蠻。
禿堅。伯忽。阿不。乞住。帖木兒不花。小雲失。
八不沙。雲都思帖木兒。脫脫木兒。只兒哈郎。也
的迷失。脫迷。殷晉奴。野里牙。又作野里海牙。馬兒。阿剌
試納荅剌。香山。撒思班。也速也不干。古納荅剌。
阿魯渾撒里。燕帖古思。怯烈。必剌都古余失。王
珍達八的剌板的。必剌試納失里沙津愛護持。僧家奴。
扎牙篤。安懽帖睦爾。迺來的。阿魯渾帖木兒。
伯牙吾。真哥。普化。泰不花。伯牙吾台。丑的。
壺兀班。佛家閭。撒斯蠻。汪家奴。沙剌班。燕者
不花。世傑班。月可察兒。只兒瓦歹。月魯不花。
也里牙。不荅失里。月闊察兒。吾者野人。
鐵木兒達什。別兒怯不花。燕只吉䚟。忽都不花。
朶爾直班。亦憐真班。朶兒只班。斡勒海壽。
哈麻。脫忽思。伯帖木兒。僧吉禿。
禿魯。禿赤。達識帖木兒。寬徹哥。丑閭。密剌麻。
花。禿不花。兀忽失。徹徹帖木兒。禿堅不花。
和尚。阿思蘭。察罕帖木兒。泰不華。完者帖
木兒。和尚。阿里渾察。普化。伯牙吾台。
丑的。雙兀班。佛家閭。完者不花。寬
徹普化。愛猷識理達臘。汝中柏。悟良哈台。
福不花。班格。不蘭奚。紐的該。完者都。荅理麻失
里。胡伯顏。帖木補花。兀都蠻。達爾珍。伯

081·18
0022
1446023

顏。巴今改延　普顏不花。延今改哈布　竹貞。珠今改占　訥道。　哈喇斡。　燕赤不花。

朵列。　崔完者帖木兒。　石抹宜孫。　迪烈。　厚孫。　朴

不花。木今改布哈　伯顏不花的斤。　大聖奴。　也先忽都。　撒迪帖

木兒。　木兒古徹兀。　塔思帖木兒。　馬合謀。　新高

伯撒里。　老的沙。　也速。　答蘭帖木兒。　脫烈伯。　朮保。　上

都馬。　那海。　伯達兒。　八思兒。　虎林赤。

滿倘兒。　掩篤剌哈。　脫因帖木兒。　俟伯顏達世。

沙藍答兒。　神保。　朶耳麻。　迭里彌實。　阿里渾。　滿川。

也兒結尼。　黑廝。　迭兒必失。　朴賽因不花。　秃堅帖木兒。阿

兒溫沙。　卜顏帖木兒。　牙罕沙。　伽璘眞。　哈喇答。

[illegible]

沇撲兒。　倚納。　皆即兀該。　洪

加巴剌般。　報恩奴。　大斡耳朶。　洪丑驢。

草。　桑哥失里。　答失八都魯。　火赤溫。　綽住馬。

陳也先。　鬱子海牙。　劉哈剌不花。　曇寧。　龐生。

里伯。　韓扎兒。　沙不丁。　上都罕。　阿魯渾河。

河。　別篤山。　長加奴。　何璜南普。　卜納剌。

喃加巴藏卜。　南哥思丹八亦監藏。　脫古思帖木兒。

俄力思。　巴者。　伯顏子中。　脫火赤。　愛足。

帖木兒。　亦憐眞。　達里麻。　撻的。　乃剌吾。

剌探烏赤。　一秃河。　地保奴。　天保奴。　也速迭兒。

咬住。　坤帖木兒。　鬼力赤。　兀良哈。　迤都山。

撒撒兒山。　索林帖木兒。　買的里八剌。　哈秃兀。

火眞。　安克帖木兒。　脫列干。　阿魯台。

粽罕道魯花。　兀剌灰。　哈里麻。　兀剌。

哈木。　把秃孛羅。　燄答失。　木雅失里。　別失八里。

兎力帖木兒。　斐迭袞。　答里巴。　忽闌忽失溫。

旗哈里孩。　屈律兒河。　也先土干。

答蘭納木兒。　闊闊納兀兒。　卧納山。　阿卜只俺。　托

21101000178198

都不花。　也先。　哈哥。　困卽來。　完者脫歡。

皮兒馬。　黑麻。　乞兒蠻。　歹子帖木兒。　孛來。

麻兒可兒。　毛里孩。　學罕。　烏林台巴剌。　苦賓

巴。　荅巴堅赤。　卜列革。　把塔木兒。　罕愼。

阿力。　速壇。　牙蘭。　乜力。　脫羅干。　亦思馬因。

愛。　桃松寨。　吉能。　老把都。　辛

土蠻。　把都兒。　通罕。

隆慶初，諸擁河套爲西陲諸部長，屢入寇，乃以王崇古總督三邊。

把漢那吉。　一克哈屯。　襖兒都司。　昆都力哈。

朶顏長秃。　董狐狸。　長昂。　張其哈剌。　切盡台吉。

黑石炭。　委。　煖土。　拱土。　卜言台周。　把漢

妙花。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一〇五
作者＝
页数＝８５４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